甲骨文獻集成

第三十六册

綜合·甲骨學通論

四川大學出版社

◇中國古文字大系◇

甲骨文獻集成

綜　合・甲骨學通論

第三十六册

四川大學出版社

本册目録

綜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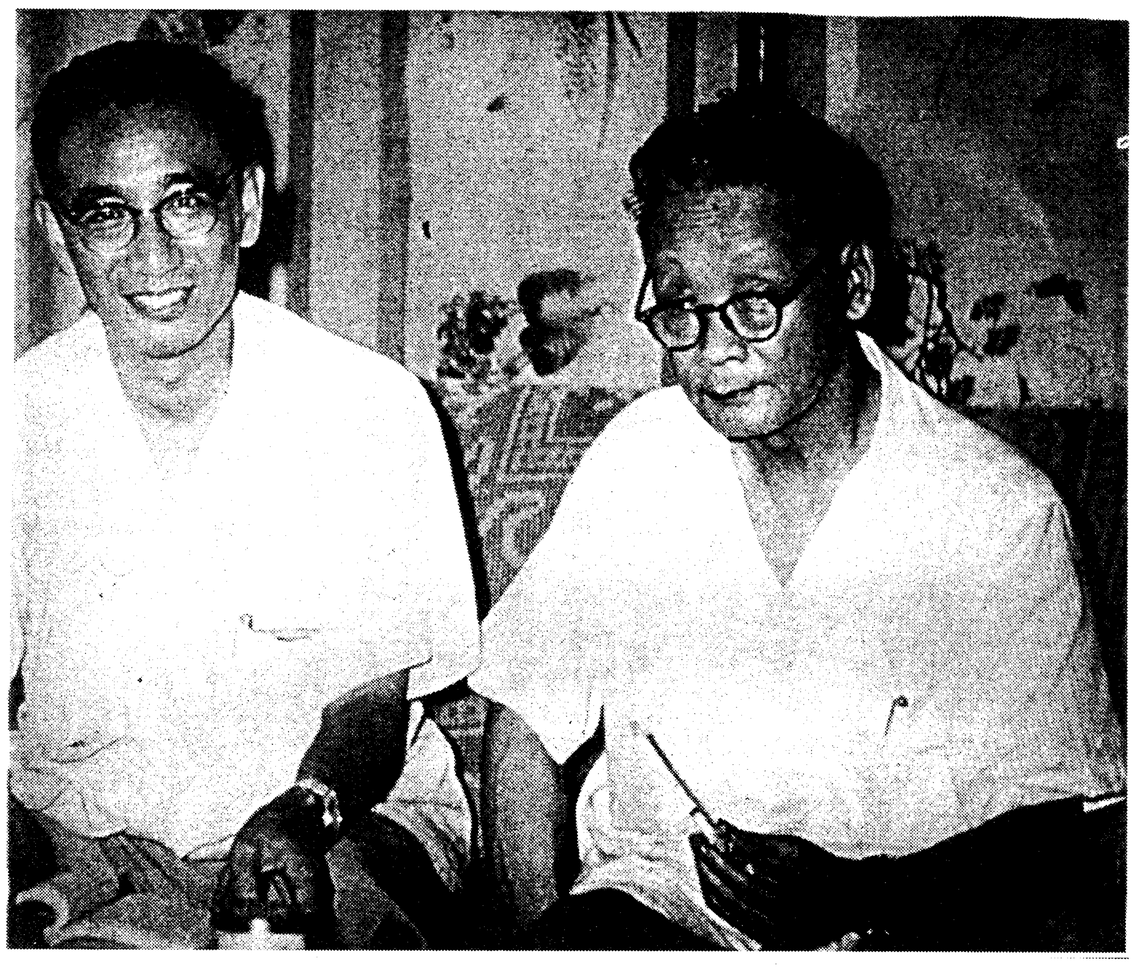
甲骨學通論 一
甲骨學（上册） 一九九
甲骨學（下册） 三六七
甲骨學通論

甲骨學

上冊

嚴一萍撰

藝文印書館印行



董作賓先生與作者（民國四十六年攝於台北青田街）

據臺北藝文印書館一九七八年二月初版影印

序

我曾經對彥堂先生說過：「我要寫一本甲骨學」，他很贊成。那是二十年前說的話，我始終沒有時間寫，一直拖延着；但是，我隨時留意新材料的發現，也隨時考慮這一本「甲骨學」的體例應該如何寫。廻環縈繞於夢寐之間，未嘗一日被拋棄。今年居然把這一夢想實現了，先在美國完成了前面的六章，因事來到臺灣，又匆匆忙忙的完成後三章。說的也許太詳細了的，但都是眞話。我在臺灣，一面寫，一面校，最後等印成初樣，再補圖，補寫甲骨字，然後正式印刷。所以這本書是經過兩次印刷的手續，又是經過我一手一足之烈，親自完成的。但是在兩個月的時間內，要完成這一千四百多面的書，也確實不易，一定會存在着許多缺點，錯誤漏字，在所不免，那只有等待以後再改正了。

甲骨學的書，前人已經寫了不少，但都是一般的敘述，沒有一個人談到甲骨應該怎樣研究的。我這一本甲骨學，主要的就是要告訴讀者，甲骨是這樣研究的。

首先要明瞭甲骨的構造；其次要瞭解甲骨出土區域之廣；由甲骨出土區域之廣，再推想殷商疆域之大。這是第一章。一個人在研究甲骨之先，所必需先有的概念。

其次是講小屯出土的甲骨，甲骨的傳拓，甲骨的著錄。著錄的甲骨書，是我們研究的對象，必需要先認淸每一本書的內容，然後在研究時，不致事倍功半。

再其次要有辨僞的能力，要有綴合的功夫，這樣纔是初步進入研究甲骨之門了。

鑽鑿與占卜，是甲骨的主要基礎，由鑽鑿產生占卜，由占卜然後產生卜辭。雖然殷商的史實，要由卜辭研究而得，但是鑽鑿和占卜，卻是甲骨研究者所不應忽略的問題。因此也特立一章加以討論。

研究甲骨卜辭，最重要的方法是識字，先從前人研究所得已識的字入手，然後自己去考釋文字。這樣纔有新的成績，否則祇是「讀」甲骨，不是「研究」甲骨了。所以對於釋字，舉出許多方法，讀者可以根據這些方法，去試作、去探討、去更一進步的發揮。

甲骨的句讀最難，一不小心，就會弄錯，斷片殘辭，千萬不能牽湊亂讀，發爲新奇之論。因此對於文例，也必須進一步的瞭解，纔不致曲解卜辭。

斷代是研究甲骨者所必須具備的基礎知識，斷代的一般原則，彥堂先生的甲骨斷代例已經說得很明白。今天成問題的是文武丁時代的卜辭，所以特別着重在文武丁時代卜辭的證據，決不作空虛不實的推論；如今遺址遺物的出土，更增加不可動搖的新證據，眞是鐵案如山，無可再辯了。這是很重要的一章。

用甲骨文字作藝術表現的，自羅振玉以下，不乏其人，要以彥堂先生寫的甲骨字最多。呂佛庭先生的文字畫，也是別具風格，這是甲骨藝術的另一種表現方式。但這兩種表現方式雖不同，一樣要「小學」的基礎，否則僅是匠人塗鴉，決不是藝術，所以我也特寫一章。

最後談到甲骨學今後的展望，這一點，彥堂先生是已經說盡了，所以我祇有一個「抄」字。

用這樣的體例寫完了甲骨學全書，我發覺並世所謂甲骨學者中，祇有彥堂先生是在甲骨的各方面都用過功，都有過著作發表；所以我一路寫來，祇是爲彥堂先寫過的著作作整理，整理出一本較有系統的「甲骨學」，我不過在這一本書中加一點「新」的見聞而已。因此，我可以向全世界宣布：

甲骨學是董彥堂先生建立起來的！

無論任何學術，一定要「繼往開來」，所謂「繼往」是「繼」老師之業，「開來」是從「往」的基礎上創立新業，教導後學。今天我能「繼師」，「尊師」，明天就能希望人家也「繼」我而「尊」我。如果往不繼，如何開來？我希望這一本甲骨學，能成爲「繼」我先師彥堂夫子之「往業」，「開」未來研究甲骨學者之「新猷」，這纔是我之目的。世多好學深思之士，得此一書，必能舉一隅而三反，展其視野，擴其見聞，補我不足，訂我譌誤，使他日能成爲更優越之甲骨研究者，而完成一本新的更好的甲骨學。

現在，我的甲骨學已經在匆忙中寫成了，我對彥堂先生又完成了一個未了之心願。無論如何，是我的一種安慰！序竟，也眞是感觸萬端！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雙十節秀水嚴一萍序於臺北縣板橋之萍廬

再序

在臺灣兩個多月，匆匆完成了「甲骨學」的照相影印工作，又回到美國。在清理朋友的信件時，看到了周鴻翔先生寄給我的一份剪報複影。是陝西周原發現甲骨的報導。陝西發見甲骨，在臺灣時已見報載，但語焉不詳。現在看到了原始資料，對這情形，比較有一個明確的認識。這是一九七七年十月十六日西安的報導。

發現甲骨的地點在陝西省關中區的西部，扶風武功縣的中間。北倚岐山，南臨渭河的周原地帶。在西周甲組宗廟建築遺址的西廂房內一個窖藏中出土的。這是周侯國在周原地區所居住的「首都」，是周朝的發祥地。

甲骨的數字相當大，共有卜甲一萬四千八百多片，卜骨一百二十多片。經過部份卜甲的清洗整理後，已發現有字的一百二十七片，約計刻辭四百五十多字。每片卜甲所刻的字數不太多。

卜甲刻辭的內容，以事類分，有卜祭、卜告、卜出入、卜田猪、卜征伐、卜年、雜卜等項。有一片卜甲，記述周文王祭祀文武帝乙的事，另一片卜甲，記載商王來陝西的事。其他還有「殷王田」，「彝文武帝乙」、「成唐」、「大甲」、「周方白」等。又有「亡年」，「豐唯足」的記載，證明周人也十分重視農業生產。

大部份甲骨均爲纖細的書體，須用五倍放大鏡才能看清；這一點與第五期卜辭多作小字是一致的。很顯然，這一批甲骨是屬於周文王時代，也是屬於殷商的帝辛時期。史記周本紀敍周的先世說：

公劉卒，子慶節立，國於豳。慶節卒，子皇僕立。皇僕卒，子差弗立。差弗卒，子毀隃立。毀隃卒，子公非立。公非卒，子高圉立。高圉卒，子亞圉立。亞圉卒，子公叔祖類立。公叔祖類卒，子古公亶父立。古公亶父復修后稷、公劉之業，積德行義，國人皆戴之。薰育戎狄攻之，欲得財物，予之。已復攻，欲得地與民。民皆怒，欲戰。古公曰：「有民立君，將以利之。今戎狄所爲攻戰，以吾地與民。民之在我，與其在彼，何異。民欲以我故戰，殺人父子而君之，予不忍爲」。乃與私屬遂去豳，度漆、沮，踰梁山，止於岐下。豳人舉國扶老携弱，盡復歸古公於岐下。及他旁國聞古公仁，亦多歸之。於是古公乃貶戎狄之俗，而營築城郭室屋，而邑別居之。古公卒，季歷立，是爲公季。公季卒，子昌立，是爲西伯，西伯曰文王。

周的先世原是立國於豳，直到古公亶父始由豳遷居岐下，即是現在出土甲骨的地方。再由岐下徙都於豐，是在文王的末年，周本紀說：

西伯陰行善，諸侯皆來決平。……諸侯聞之，曰：「西伯蓋受命之君」。明年，伐犬戎。明年，伐密須。明年，敗耆國。明年，伐邘。明年，伐崇侯虎。而作豐邑，自岐下而徙都豐。明年，西伯崩，太子發立，是爲武王。西伯蓋卽位五十年。

文王在位五十年，死前一年，自岐下徙都於豐，是其在岐下之時間有四十九年之久。這些甲骨中已有祭祀帝乙的刻辭，當是文王在位的四十九年間之物。據彥堂先生考定，文王元祀爲殷帝辛四祀（西元前一一七一年），文王四十二祀受命爲西伯，是殷帝辛四十五祀（西元前一一三〇年），文王四十九祀徙都豐，

甲骨學目錄

序

第一章　認識甲骨與殷商的疆域……一—一四二

一、認識甲骨……一

1.卜　骨……一

2.卜　甲……五二

二、殷虛以外卜甲卜骨的發現……七七

1.新石器時期的甲骨分佈情形……七七

2.殷商時期的甲骨分佈情形……八三

3.兩周時期的甲骨分佈情形……九二

4.文化時期不明的甲骨分佈情形……九六

三、殷商的疆域……九八

第二章　甲骨的出土傳拓與著錄……一四三—四〇〇

一、甲骨的出土……一四三

二、甲骨的傳拓……二五〇

三、甲骨的著錄……二七四

第三章　辨僞與綴合……四〇一

一、辨　僞……四〇一—五〇二

1.辨契刻之僞……四〇八

2.辨綴合之僞……四二四

3.辨拓本之僞……四三五

為帝辛五十二祀(西元前一一二三年——見殷曆譜上編卷四殷之年代及下編卷一年曆譜)。所以西元前一一二三年至一一七一年，這段時期，便是這些甲骨的貞卜時代。

邠縣曾有甲骨出土，岐山齊家村也採集到甲骨，作圓鑽中包含長鑿。我曾經說過，這是侯國的遺物，證以周原甲骨的發見，這些都應當是周侯國遺留的舊物。圓鑽中包含長鑿的形式，目前所見只有武丁時代才有，邠縣與岐山的甲骨，可能在古公及其先世的時候。侯國有卜，現在得到周原甲骨的出土，可以確信無疑。而殷周之間的史實，也一定因此而有新的發現。這是可以預期的。

再附帶要聲明一件事，那是我在本書第二章「甲骨的出土傳拓與著錄」中(頁三九九)，根據蔣善國著漢字形體學所說上海孔德研究所在抗戰淪陷後的上海，買到甲骨一千五百片，後來經李亞農編成孔德研究所藏甲骨文字一書，由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案李亞農僅編殷契摭佚與殷契摭佚續編兩種，在漢字形體學書中也有提到。我在一九七五年請日本平岡武夫先生調查，蒙他寄贈複影殷契摭佚正續編各一份，孔德研究所藏甲骨文字一書未能查到，證明日本也沒有這本書。一九七七年春，託許進雄君向大陸調查，經過一年時間，所得結果，所謂孔德研究所藏甲骨文字，就是殷契摭佚續編，此書出版於一九五〇年，即民國三十九年，商務印書館爲「承印者」。是蔣善國誤一書爲兩書，大概這本漢字形體學祇是「抄書」，並沒有自己詳查原書，以致有這個錯誤而不自知。孔德研究所藏甲骨文字，並沒有這本書，這是我要鄭重聲明的。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日嚴一萍再序於美國內華達之萍廬。一九七八年一月十日再記。

4.辨釋文之僞……四四九
二、綴　合……四五七
第四章　鑽鑿與占卜……五〇三—七六六
一、鑽與鑿……五〇三
1.鑽鑿之形式……五〇三
甲、民間的……五〇五
乙、侯國的……五一三
丙、王室的……五四一
2.鑽鑿之分類……五五三
甲、胛　骨……五五四
乙、背　甲……五七〇
丙、腹　甲……五八一
二、占　卜……六九八
第五章　釋字與識字……七六七—九一二
第六章　通句讀與識文例……九一三—一〇八六
一、通句讀……九一三
二、識文例……九六〇
第七章　斷　代……一〇八七—一三四六
一、斷代的前提……一〇八七
1.斷代的研究法……一〇九〇
2.論殷代禮制的新舊兩派……一〇九三
3.揭穿文武丁時代之謎……一〇九九
二、斷代異說的批判……一一一二
1.胡厚宣的四期說……一一一四
2.陳夢家的貞人組……一一二二
3.貝塚茂樹的王族多子族卜辭……一一三〇
三、文武丁時代的新證據……一一三九
1.文武丁時代的客觀標準……一一三九
2.稱謂與風格……一一六二
3.妣戊與𡆥祭……一一七六
甲、妣戊的證明……一一七六
乙、文武丁時代的𡆥祭系統……一一七七
4.文武丁時代的鑽鑿……一一八七
5.文武丁時代的遺物遺址……一二〇五
四、貞　人……一二一〇
1.貞人非卜人……一二一〇
2.貞人跨越數代的問題……一二一四
3.貞人與方國……一二二二
4.新的貞人與新人物……一二六三
五、文例與書體之演變……一二七一
1.貞旬體例之演變……一二七一
2.卜雨辭的分期……一二七一
3.幾個特殊字例的演變……一二八六
甲、係頸以組的羌字演變……一三〇五
乙、河與岳……一三一三
丙、其字的晚期字形……一三二三
4.一般字形分期示例……一三二四
六、鑽鑿與斷代的關係……一三三〇

第八章　甲骨文字的藝術……一三四七—一四〇〇
第九章　甲骨學前途之展望……一四〇一—一四三〇

甲骨學

第一章　認識甲骨與殷商的疆域

嚴一萍　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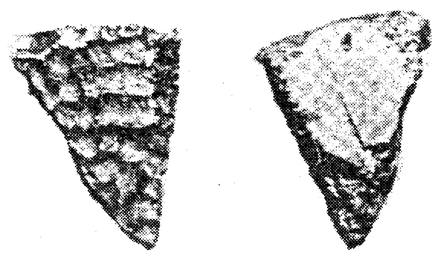
一　認識甲骨

甲骨學研究的對象是「甲」與「骨」。甲是龜甲，骨是獸骨。不過這研究不是「動物學」的，而是「考古學」的。所以在「甲骨」兩字上面，要加「占卜用的」四個字。又因爲甲骨出土的地域很廣，河南、河北、山東、山西、陝西、甘肅、熱河、吉林、遼寧、四川、湖北、江蘇等省都有；而經歷的時間又很長，自新石器時代開始，一直到春秋戰國爲止，所以在「占卜用的甲骨」之上，還應該加上「殷墟」兩個字。而古來殷墟共有三個：左傳昭公元年：「遷閼伯於商丘，商人是因」。這是第一個殷墟。左傳定公四年：「命以康誥而封於殷虛」。杜預注：「殷虛，朝歌也」。這是第二個殷墟。史記項羽本紀：「項羽乃與期洹水南殷墟上」。集解云：「瓚曰：洹水在今安陽縣北，去朝歌殷都一百五十里。然則此殷虛非朝歌也」。這是第三個殷墟。今天甲骨的出土地正是洹水南岸三里，當安陽縣城西北，恰好就是今天的小屯，所以在「殷

墟占卜用的甲骨」之上，還要加上「安陽」或「小屯」兩個字。這「小屯殷墟占卜用的甲骨」纔是這本「甲骨學」研究的主要目的。它的時間是從西元前一三八四殷般庚十五年丁巳遷殷起，到西元前一一一一帝辛六十四年庚寅亡國爲止，出土在河南安陽小屯村殷墟，卽是殷商當年的帝都，經過八世十二王二百七十三年間占卜所用的龜甲和獸骨。

1　卜甲

甲是指龜甲，但近年在遺址中也發見用龜甲占卜者，在陝西長安張家坡出土，共有五片，但在小屯殷墟王室占卜所用，是沒有龜甲的。陳夢家在殷虛卜辭綜述的附圖裏曾附有龜甲刻骨。



龜甲刻骨

龜甲與獸骨是兩種不同的材料，一是水族，一是屬於陸地的。其來源也不相同。據古籍記載龜是生產於南方，尚書禹貢：

「九江納錫大龜」。孔疏說：「尺二寸言大龜，出於九江水中」。

詩魯頌泮水說：

「憬彼淮夷，來獻其琛，元龜象齒，大賂南金」。正義說：漢書食貨志曰：「龜不盈尺，不得爲寶。此言元龜，龜之大者」。

國語楚語說：

「又有藪曰雲，連徒洲，金木竹箭之所生也。龜珠角齒，皮革羽毛，所以備賦以戒不虞者也」。韋昭注說：

「楚有雲夢。龜所以備吉凶」。

今本竹書紀年周厲王元年：

楚人來獻龜貝。

莊子秋水篇：

莊子釣於濮水，楚王使大夫二人往先焉。曰：「願以竟內累矣」。莊子持竿不顧曰：「吾聞楚有神龜，死已三千歲矣，王巾笥而藏之廟堂之上。此龜者寧其死爲留骨而貴乎？寧其生而曳尾於塗中乎」？

史記龜策列傳：

太史公曰：「余至江南，觀其行事，問其長老，云龜千歲，乃遊蓮葉之上」。又曰：「神龜出於江水中，廬江

貞：不其氒龜。

二、弗其氒龜。

三、𠂤不其氒龜。

四、丙申卜品貞：龜氒。

五、庚辰令犬唯來，犬吕龜二，若，令。

陳夢家卜辭綜述（頁一八）又引乙編四七一八「雀不其氒龜」，龜之來源一文指出「殷代卜用之龜甲，必從南方西方而來」，事實上也不盡然，在甲橋刻辭中發見西方來的一條：

周入。

北方來的一條：

𠂤入。

𠂤爲北方諸侯國（考見後一三六頁）。從發掘的遺址中可以看出，遠在北方的河北省藁城台村遺址是先殷期的，有龜甲出土；北平附近的昌平白浮的西周木槨墓葬，也有龜甲發見。本草衍義說：「秦龜…今河北獨流鈞臺甚多」。可見北方也產龜。而殷商東方的山東，更有滕縣安上村遺址，濟南大辛庄遺址，先後發見龜甲。江蘇邳縣四戶鎮的大墩子遺址，銅山丘灣遺址，也都有龜甲出土。所以殷商王朝所用的龜甲，從東方北方來的，也並不是不可能。

庫六二四

京津二八八

輔一

存二・六四

前八・八・三

丙二七四

丙二三六

郡常歲時生龜，長尺二寸，二十枚輒太卜官」。

凡此所說，都說龜是生長於長江流域，而以楚地爲多。

有屬於西方的，祇一見於逸周書王會篇：

伊尹受命，於是爲四方令曰：……正西昆侖狗國鬼親枳已闢耳貫胸雕題離丘漆齒，請令以丹青、白旄、紕罽、江歷、龍角、神龜爲獻。

胡厚宣雖說與卜辭「𠃌西龜一月」之辭合（前四、五四、五），但卜辭是「𠃌西𠃌龜一月」。「西龜」二字並不相連。且昆侖狗國等地，盡是西北高原，未必產龜。但在四川成都，於民國四十三年發掘青羊宮遺址，在第六層中出土遺物，有周代文化遺存的卜甲十七片，以及無鑽灼痕的龜甲七十餘片，這可以證明西方確有龜甲。

在卜辭中所見記載殷商卜龜的來源祇有三條是說南方來的：

一、𠂤來自南氒龜。

不其氒。

二、貞：龜不其南氒。

三、貞：𠂤（來自南氒）龜。

其他祇說「氒龜」而不指明是從什麼地方來的，如：

一、丁巳卜爭貞：氒（龜）。

丙六二一

前四・五四・五（林二・一八・八）

𢦚四・五四・四

龜的種類，可說是名目繁多。周禮春官：

龜人，掌六龜之屬，各有名物，天龜曰靈屬，地龜曰繹屬，東龜曰果屬，西龜曰雷屬，南龜曰獶屬，北龜曰若屬。各以其方之色，與其體辨之。鄭注曰：「謂天龜玄，地龜黃，東龜青，西龜白，南龜赤，北龜黑。龜俯者靈，仰者繹，前弇果，後弇獶，左倪雷，右倪若，是其體也。東龜南龜長前後，在陽，象經也，西龜北龜長左右，在陰，象緯也。天龜俯，地龜仰，東龜前，南龜卻，西龜左，北龜右，各從其耦也」。

這是周禮所分別的六龜。史記龜筴列傳褚少孫補「八名龜」說：

記曰：「能得名龜者，財物歸之，家必大富至千萬」。一曰北斗龜，二曰南辰龜，三曰五星龜，四曰八風龜，五曰二十八宿龜，六曰日月龜，七曰九州龜，八曰玉龜，凡八名龜。龜圖各有文在腹下，文云云者，此某之龜也，略記其大指，不寫其圖。

爾雅釋魚，更分龜之種類爲十種：

一曰神龜，二曰靈龜，三曰攝龜，四曰寶龜，五曰文龜，六曰筮龜，七曰山龜，八曰澤龜，九曰水龜，十曰火龜。

郝懿行爾雅義疏解釋說：

神龜者，王會篇曰：「伊尹四方令云：正西神龜爲獻」。史記龜策傳云：「神龜在江南嘉林中」。禮器疏引郭注：「此當龜以爲畜在宮沼者」。蓋郭音義之文，本禮運爲說也。南齊書謂神龜腹下有離兌卦，此蓋異龜，非所恒有。郭氏未言，以此可見。

靈龜者，劉逵蜀都賦注引譙周異物志曰：「涪陵多大龜，其甲可以卜，其緣中文似瑇瑁，俗名曰靈」。華陽

國志亦云：「其緣可作叉，世號靈叉」。叉與釵同，竝郭所本。今郭注叉作文，字之誤，宜據以訂正。郭又云：「一名靈蠵能鳴者」。說文：「蠵，大龜也，以胃鳴者」。羽獵賦云：「捥靈蠵」。初學記引廣志曰：「此蠵形如龜，出交州山，龜在山上，食草，長尺餘」。禮器疏引郭云：「今江東所用卜龜黃靈黑靈者，此蓋與天龜靈屬一也」。是郭以此龜卽天龜。說苑辨物篇云：「靈龜文五色，似玉似金」。類聚引吳謝承表云：「伏覩靈龜，出於會稽章安，臣聞靈龜告符，五色粲彰，則金則玉，背陰向陽」。

攝龜者，禮器疏引郭云：「以腹甲翕然攝斂頭閉藏之」。卽當周禮地與四方之龜。知者，以皆有奄斂之義故也。按釋文：「攝謝之涉反」。然則攝猶摺也，亦猶折也。言能自曲折解張閉如摺疊也。本草別錄陶注又有鴛龜，小狹長尾，用以卜則吉凶正反。唐本注云：「鴛龜腹折，見蛇則呷而食之。荆楚之閒謂之呷蛇龜」。郭云：「江東呼蹊龜」，卽攝龜矣。

寶龜者，春秋定八年：「盜竊寶玉大弓」。公羊傳以龜青純爲寶。何休注千歲之龜青髯謂之寶者，世世寶用之辭。郭引書大誥文，禮器疏云：「卽遺我大寶龜」。及公羊龜青純，皆是也。

文龜者，類聚引禮斗威儀曰：「君乘土而王，則龜被文而見」。尚書中侯曰：「堯沈璧于雒，玄龜負書出，背甲赤文成字」。及郭所引河圖皆其類也。

筮龜者，注言常在蓍叢下潛伏。龜策傳引傳曰：「上有槀蓍，下有神龜」。又云：「聞蓍生滿百莖者，其下必有神龜守之，其上常有青雲覆之」。

山澤、水、火龜者，皆因龜所生處以爲名。其火龜尤異，故舉火鼠以況之。郭注山海經云：「有火山國，

陶隱居云：「此卽山中龜，不入水者，形大小無定，方藥不甚用。龜類雖多，入藥正有兩種爾。又有鴛龜，小狹長尾，乃言療蛇毒，以其食蛇故也。用以卜，則吉凶正反。帶秦龜前腹(乃到切)骨，令人入山不迷。廣州有蠵(子夷切)蠵(以規切)，其血甚療俚人毒箭傷。唐本注：「龜龜腹折，見蛇則呷而食之，荆楚之閒，謂之呷蛇龜也」。臣禹錫等謹按：「蜀本圖經云，今江南嶺南並有，多月藏土中，春夏秋卽遊溪谷」。今據爾雅攝龜卽小龜也，腹下曲折能自開閉，好食蛇。江東呼爲陵龜，卽夾蛇龜也。又靈龜出涪陵郡，大甲可以卜，似琫琯，卽蠵蠵龜也。一名靈蠵，能鳴。今蘇言秦龜卽蠵蠵，非爲通論，且陶注蠵蠵，但療箭毒，則與本經主治不同。又陶注秦龜卽山中龜，不入水者，而云秦龜應以地名爲故別也。

陳藏器云：「蘇云秦龜卽是蠵蠵，按蠵蠵生海水中，生山陰者非蠵蠵矣。今秦龜是山中大龜，如碑下者，食草根竹笋，深山谷有之，卜人取以占山澤。漢書十朋有山龜，卽是此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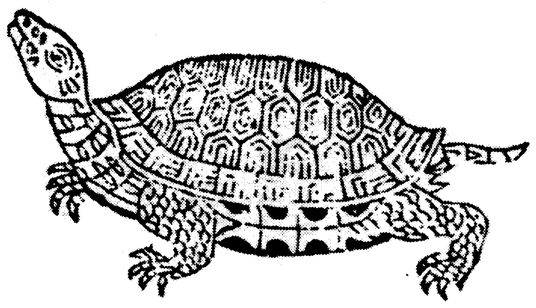
圖經曰：「秦龜，山中龜不入水者，是也。生山之陰土中，或云秦以地稱，云生山之陰者，是秦地山陰也。今處處有之。龜甲，水中神龜也。生南海池澤，及湖水中，今江湖閒並皆有之。山中龜，其形大小無定，大者有如碑趺，食草根竹萌，多月藏土中，至春而出遊山谷中，今市肆間人或畜養爲玩，至多而埋土穴中，然藥中稀用。卜人亦取以占山澤。揭取其甲，亦堪飾器物。爾雅所謂山龜者，豈是此歟？水中龜，其骨白而厚，色至分明，所以供卜人，及入藥用，以長一尺爲善。爾雅亦有水龜。又一種龍龜，小狹長尾，腹下有橫折，見蛇則呷而食之，江東人謂之陵龜，卽爾雅所謂小龜也。亦入藥用，能療蛇毒。又一種蠵(子夷切)蠵(以規切)，大甲可以卜，卽爾雅所謂靈龜也。陶蘇以此爲秦龜。按嶺表錄異云：蠵鰡俗謂之玆夷，蓋山龜之大者，人立背上可負而行，潮循閒甚多，鄉人取殼，以生得全者爲貴，初用木楔出其肉，龜被楚毒，鳴吼如牛，聲動山谷，工人以

其甲通明黃色者煮拍陷琫琯爲器，今謂龜筒者是也。據此乃別是一種山龜，未必是此秦龜也。其入藥亦以生脫者爲上。凡龜之類甚多，而時人罕復遍識，蓋近世貨幣所不用，而知卜術者亦稀，惟醫方時用龜甲，故爾弗貴矣。方書中又多用敗龜，取鑽灼之多者。

衍義曰：「秦龜卽生於秦者，秦地山中，多老龜，極大而壽。龜用卽非止秦地有，四方皆有之。但取秦地所出大者爲勝。今河北獨流釣臺甚多」。

彥堂先生撰商代龜卜之推測根據本草綱目李時珍之說及爾雅所載，合以醫學上動物學上龜之分類列舉一表以比較之，茲更以宋人所輯政和本草之說補之，表如左：

醫學上龜之八類		動物學上龜之十二類		爾雅十類	政和經史證類本草
名稱	特點	名稱	特點	名稱	名稱
水龜	大者五六寸，背甲褐色。有六角形圭紋片十三枚。雌者背隆凸，雄者平。腹甲九枚，色黑。棲息河沿中。	水龜	體長七八寸，背甲之中間分列爲三行，曰主甲，計十三枚。其中央一行，稱曰脊甲，旁二行稱曰肋甲。又有分列於四圍者曰緣甲，而旁各十一枚。其中在前端之一枚或二枚爲頸甲，在後端之一枚或二枚爲臀甲。色暗褐，或略帶	水龜	水中龜



江陵府秦龜

山龜	大者如牌下趺。處處有之。	山龜	背甲長二寸四分許，腹甲大而扁，側緣有隅。	山龜	黃。腹甲共十二枚（當指鱗片而言），與背甲相連。色較背甲爲淡。棲身於河湖池沼間。		
		澤龜	甲長約三寸三四分。腹甲大，前端闊爲鼻形。後端亦闊，呈截狀。色黑褐。	澤龜			
擬龜	腹甲小，中心橫折，能自開闔。	呷蛇龜（二名擬龜）	腹甲小，中心橫折，能自開闔。	擬龜	龍龜，陵龜。		
蠵龜	綠蠵，背暗綠，甲長三尺半。赤蠵，背赤褐色，甲長三尺，大者至五六尺。			文龜（？）			
綠毛龜	大如五銖錢。	綠毛龜	背上附生苔類，分披如毛。				
鼈龜	長二三尺。	鼈龜	體長二三尺。				
黃龜	有三足。			黃（龜三足）			
瘡龜	多生山石下。						

也。二非擬龜，擬龜腹甲小，中心橫折，卜龜腹甲不如是也。三非山龜，以其墮長二寸四分，卜龜無如是之小也。四非澤龜，以其腹甲前爲臀形，後呈截狀，今所見之腹甲不爾也。五非火龜，以其產於炎地，有如火鼠，非常見易得之物也。然則卜用之龜，舍水龜蓋莫屬矣。

卜用之龜，應屬於水龜一類，尙有微極之四證：

一、體長五六寸至八寸。

二、腹甲共九枚。

三、腹下之鱗片十二。

四、產於河湖池沼。

從文獻上考察，龜的種屬，有如許分別，而在卜辭的應用上雖也有若干不同，如：

一、貞：𠂤來，王隹來，尤至，氏一龜，𠂤八，𠂤五百十。　四月。（綜述圖三二、二（圖二））

這一條卜辭共記三種不同的龜屬，稱𠂤的還有四條卜辭：

二、口亥入五𠂤。庸井乞𠂤自口七，𠂤五十。（續四・二六・五（圖二））

三、乙巳卜，㱿貞：今夕𠂤不𠂤。（乙八四一四（圖三））

四、貞：今夕𠂤其𠂤。（乙八三五二（圖四））

這兩條卜辭是一版所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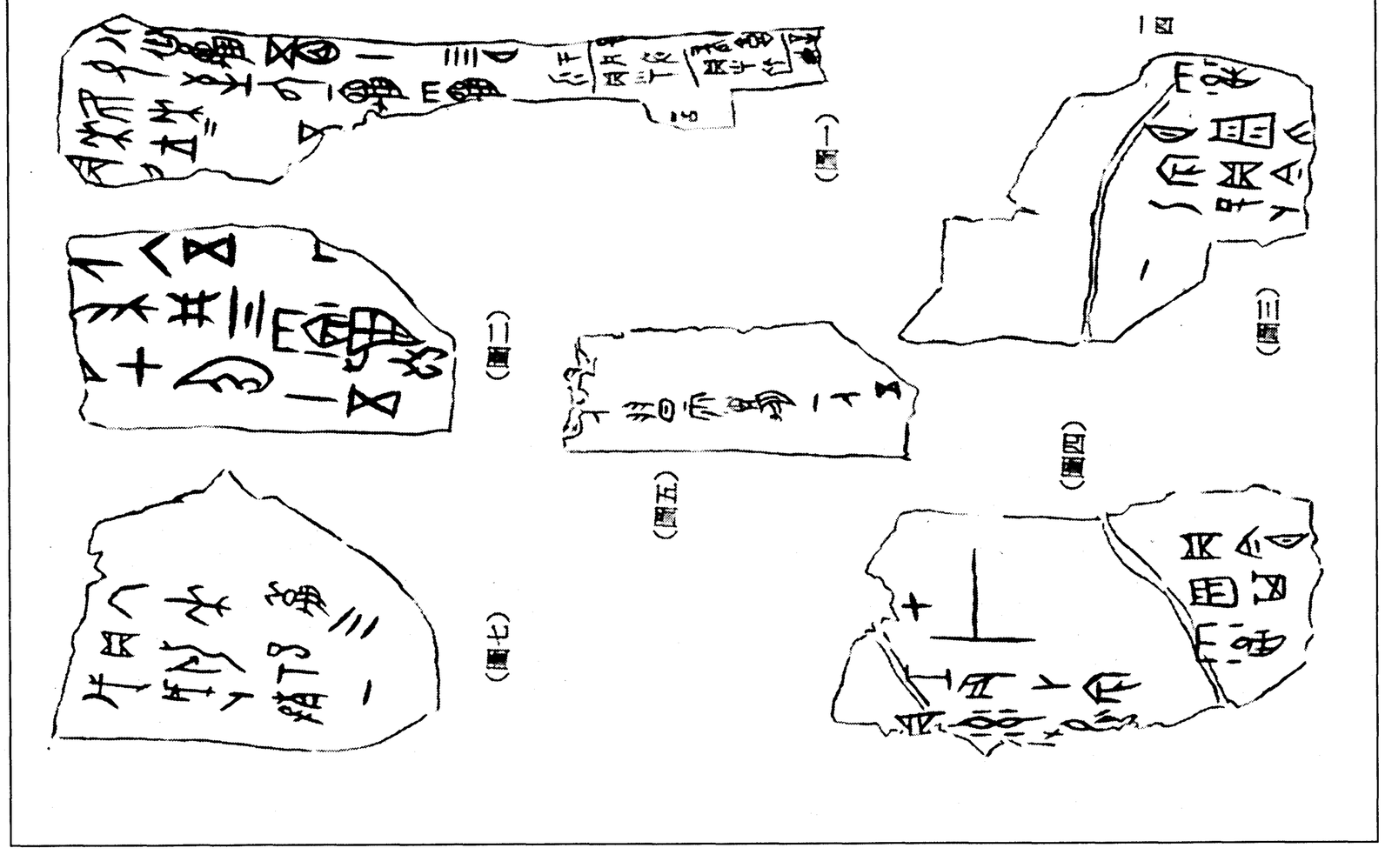
五、𠂤卜㱿𠂤卜，五。（綜一五〇（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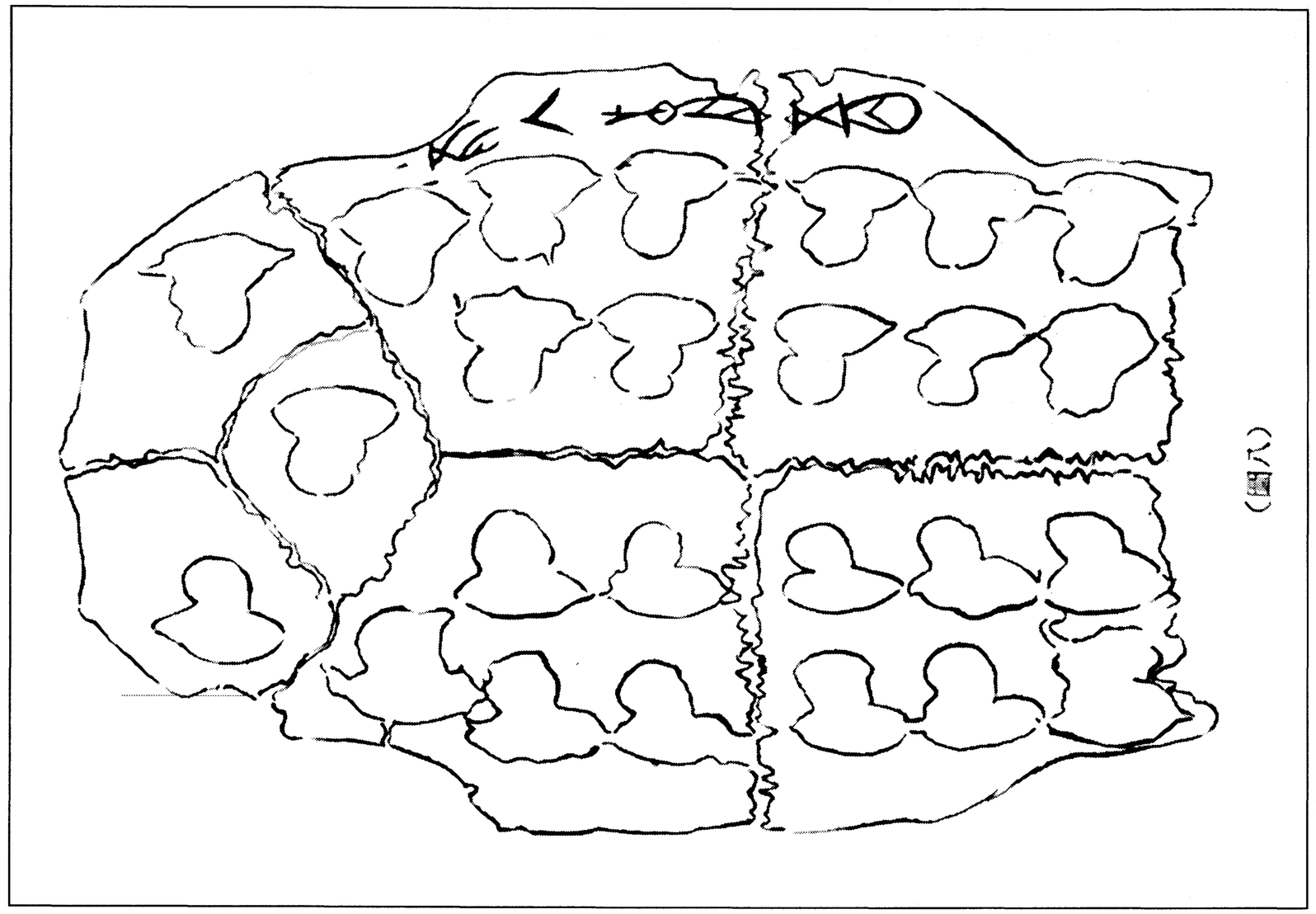
		黃　龜	腹甲暗褐，兩端圓。				
		綠　龜	甲長七寸半，產廣東及臺灣。	火龜（？）			
		鼉　龜	形狀與尋常龜不同。				
		蓄　龜	背甲之鱗片似爵頭。				
		錢　龜	體小而圓扁。				
		象　龜	背甲直徑約五尺，爲龜類之最大者。				
				神　龜	水中神龜		
				蠵　龜	蠵		
				寶　龜			
				筮　龜			

彥堂先生又說：

觀上列之表，可知龜之種類，大略如此。醫藥用龜，有所限制，故不如動物學中分類之多，而爾雅之十類，實則僅只六類而已。蓋神、靈、寶之名，不過卜用龜之美詞，而筮龜一種，注釋「常在蓍叢下潛伏」，考之龜策傳則又卜用龜之別名已。

今以爾雅所列六類爲據，則卜用之龜一非文龜，文龜即蠵龜，其體由三尺乃至五六尺，卜龜無如是之大





（圖八）

遺有稱爲卜的二條：

六、（雀入）五百。　　丙一六八（圖六）

這是甲橋刻辭，甲橋刻辭是記載貢龜之數字的，所以這 是龜的一種。

七、戊戌卜，㱿貞：旬記六來𠂤三。　　佚九二（圖七）

六是地名，春秋文五年「楚人滅六」，當今安徽六安縣地，也是殷商的南土。這字象頭上有角，正如抱朴子對俗所說：

千歲之龜，五色具焉，其額上兩骨起似角。

正是這字的寫照。從卜辭勾稽，至少在殷商占卜所用的龜屬有「龜」「𠂤」「𠂤」「 」四種。董彥堂先生曾說：

龜甲用於占卜者，種類甚多，惜類未能以較完整者，請古生物專家，一一予以考定。（甲骨實物之整理）

民國十八年秋季第三次殷虛發掘，得一完整之龜甲，廼交北平靜生生物調查所葉恭先生鑑定，發表河南安陽之龜殼一文說：

此殼之構造，與希臘田龜(Testudo Craecea)相近。故特定名爲安陽田龜(Testudo Anyangensis)。①

然而對於卜龜的來源，還不能得到解決。其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又以發掘所得與此同類之龜殼一個，另外以拾得之龜殼，交北平地質調查所卞美年先生鑑定，對於發掘所得之龜殼，定名爲中國膠龜(Ocadia Sinensis)，發表河南安陽遺龜說：

中國膠龜Ocadia Sinensis與地龜(?)Geoclemys reevesii都是現在尚存的種類。前者僅產於南方(福建、廣東、廣西、海南和臺灣)，而後者則是很廣泛地產於中國，並常有人工培養。後者的化石，曾在周口店(第三地點)的下層(卽初期)更新統層中出現過。②

①葉志河南安陽之龜殼一文，原文刊靜生生物調查所叢報一第十三號，中文刊於地質彙報第三期(一九三一)。本節見中文本第四四頁。

②見卞美年河南安陽遺龜可參看古生物誌丙，十，一。(On the Turtle remains from the archadeological Site of Anyang, Honan By M. N. Bien. In Bull. Geol. Soc. China. Vol. XVII, No. 1. pp. 121—133, 1937.)

彥堂先生所撰甲骨實物之整理，中間龜甲之部，係根據葉恭先生的記載，分背甲與腹甲兩部份。加以補充，詳細敍述，茲抄錄如左：

甲、背甲

葉氏述背甲之特徵曰：

殼隆凸，周緣光滑。

頸甲頗大，六角形。前緣最長。

第一脊甲(Neural Plate)，四角形，長大於寬。第二至第八脊甲，皆六角形。第五第七之中間，有小隆起。第一上尻甲(Suprapygal)，四角形，長大於寬。第二，六角形，寬大於長。尻甲(Pyaal)，四角形，後緣有凹，寬大於長。

肋甲(Costal Plate)與肋盾(Costal Shield)之邊緣，大部相合。左右肋甲各八，肋盾各四。第一肋甲七角形。第二至第八，皆五角形，第八最短。邊甲(Marginal Plate)：左右各有十一。第一邊甲之前緣較薄。厚度向後漸增。第二大致亦如此。第三之腹面，爲骨橋(Bridge)，亦卽甲橋之前端。第四、五、六等，背面皆四角形，腹面隆起，爲骨橋之本部。第七之背面，四角形 腹面向後漸薄，其前部爲骨橋之後端。第八、九、十皆爲四角形。第十一，係五角形。最後之四甲，其邊緣皆較薄於中部。

葉氏又述背甲上角質盾版之特徵曰：

背甲上各角質盾版，尙清晰易識。

頸版(Nuchal Scute)最小，四方形，長大於寬。

脊版(Vertelral Scutes)皆較大，六角形。第一版似五角。第二、三、四版，形體相似。第五似七角形。

肋版(Costal Scutes)共四，最後者最小。左右相對稱。第二三形體相似，皆五角形。第二版大於第三版。第四小於第二、三者，亦五角形。每肋版之發長紋甚清晰。

邊版(Marginal Scutes)共十二，皆四角形。第十二枚乃最小者，發長紋甚清晰。左右對稱。

以上有關龜背甲之特徵，葉氏敍述甚爲詳細。在吾人發掘殷虛以前，一般甲骨學者，均注意及於龜腹甲，故我在商代龜卜之推測一文中，也僅以龜腹甲爲例證而不及於背甲。以後屢經發掘，吾人親手摩挲龜甲斷片，乃有背甲之認識。十年十五次之發掘，偶然得到較完整者，乃知背甲之用，必先由中間剖開，自頸甲經脊甲，至於尻甲，平分爲左右兩半，成兩個半月之形。其上之卜兆文例，且以左右對稱爲標準。

秉氏述「安陽田龜」之腹甲曰：

上腹甲(Epiplastron)，五角形。左、右相同。

內腹甲(Entoplastron)，似三角形，寬大於長。

舌腹甲(Hyoplastron)，前側較厚，後側向上延展，爲骨橋之前下端。

下腹甲(Hypoplastron)之面積，與舌腹甲幾相若，前側向上延展，爲骨橋之後下端。

劍腹甲(Xyphiplastron)之前緣，其長度二倍於其後緣。

述腹甲上角質盾版之特徵曰：

腹甲各版：

喉版(Gular Scute)最小，楔形，其尖與內腹甲之尖相接。左右相對稱，以下並同。

腕版(Humero-pectoral Scutes)，其下縫成一直線，橫貫內腹甲。

胸版(Breast Scute)大於喉及腕版，其側部向上延展。

腹版(Abdominal Scute)較大於胸版，其側部亦向上延展。

脛版(Shank Scute)四角形，較小於胸版。

臀版(Anal Scute)較小於脛版，與腕版大小相若，四角形。

腋版Axillary Scute)與腋版(Inguinal Scute)皆長而窄。

秉氏分析腹甲及背甲，均甚精密，吾人今日如欲切實瞭解龜甲，必須據此而觀察現有之龜殼，一一加以注意。尤其須注意者，爲甲與甲接縫處之「齒縫」及盾版與盾版接縫處陷入甲面之「盾紋」，凡齒縫，拓時必有痕跡，「盾紋」亦有痕跡，甚爲顯然，即盾縫經過之處，雖經剖削，仍存其跡，即根本上必留白紙痕一條，如契刻痕蹟，但有一定部位，與契刻文字之筆劃必有不同。故觀此即可知甲之殘片部位所在也。

秉氏並述及此一完整龜版之大小及其定名。

背甲中線，長二四・七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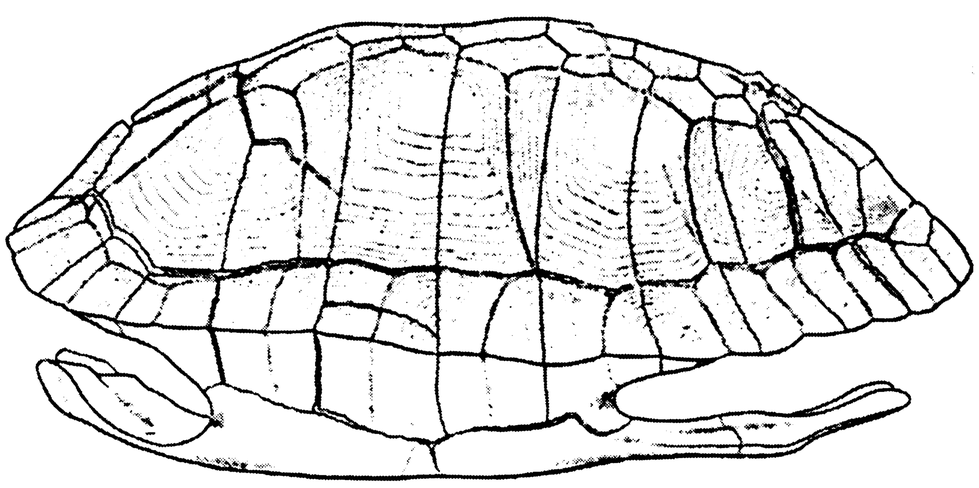
腹甲中線，長二一・五糎

殼中部，寬一六・四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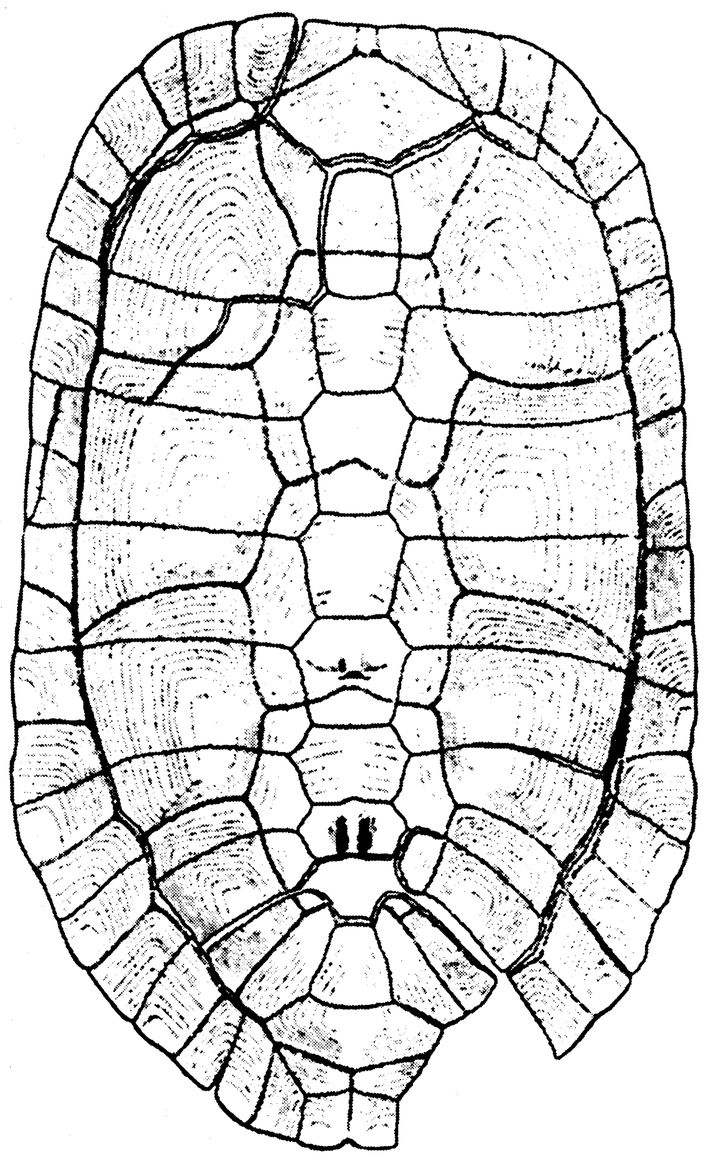
殼中部，高九・七糎

此殼之構造，與希臘田龜(Testudo Groecea)相近。然第五脊版比以前各版稍寬。其寬度之相去，非若希臘田龜之甚。且此殼過大，故不能視爲希臘田龜之同種。上述各種特徵，與現在已經定名之田龜不同，係一未定名之新種。玆特定名爲「安陽田龜」(Testudo Anyangensis)。然此物爲安陽之舊產乎？抑三千年前殷人得自他處乎？且此物已絕種乎？或其種仍存在乎？欲解決此等問題，尚須於河南之動物及化石詳細調查，然後可得而言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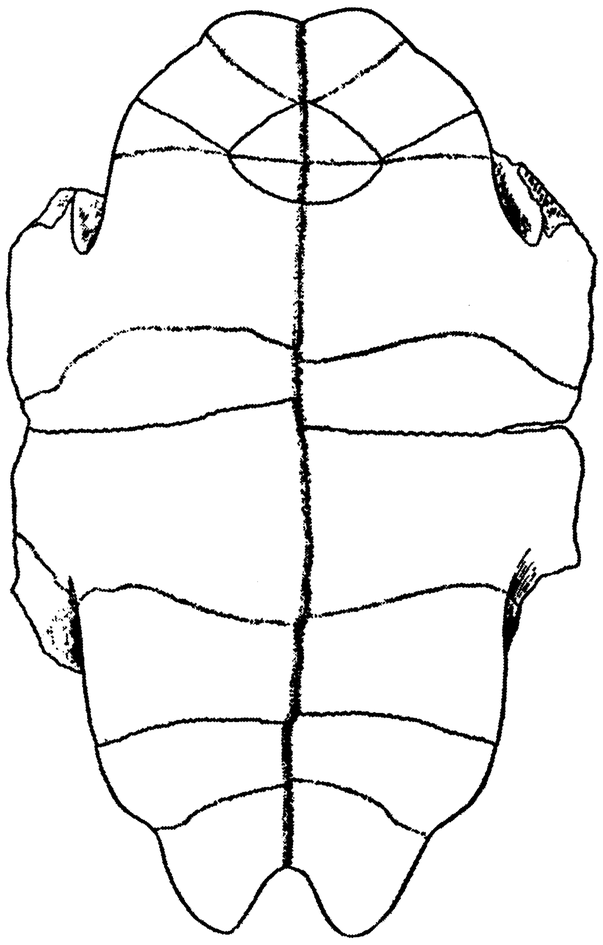
秉氏對於此一件全龜之背甲及腹甲，有詳細之記錄，至爲重要。他因它的出土地，定名爲安陽田龜。他所提出的問題，也是我們研究龜甲實物所早已注意到的。（參閱圖八至十）



（圖八）安陽田龜全甲側面原面積二分之一



（圖九）安陽田龜背甲原面積二分之一



（圖十）安陽田龜腹甲原面積二分之一

小屯乙編第四三三〇十四七七三(丙一八四)版是一塊最大的龜腹甲，長四十四公分，寬約三十五公分，背有鑽鑿二百零肆個。此版曾經伍獻文先生研究，他參考葛萊（Gray）氏大英博物館龜類誌證明這大龜和現在產在馬來半島的龜類是同種。他發表「武丁大龜」之腹甲（Notes on the Plastron of Testuds Emys Schl. & Mull Fromthe Ruins of Shang Dynasty at Anyang），見於中央研究院動植物研究所集刊十四卷，一至六期(民國三十二年)彥堂先生也曾對此腹甲加以研究，他在甲骨實物之整理文中說：

至於甲之大小及種類，我也曾整理過一部分較完整的腹甲，見於「武丁龜甲卜辭十例」一稿，曾於民國三十七年六月，由楊聯陞先生英譯，刊入哈佛大學刊物中。其中有最大之一版龜腹甲(圖十一)，我有說明云：

第十三次發掘所得，出小屯村北，編號一三・〇・一〇一一〇，武丁時。著錄於乙四三三〇號。

此版爲殷虛出土甲骨以來惟一之大龜腹甲。殷代貞卜所用之龜甲，類別不一，皆諸侯方國貢入之物，觀例二至四，可以知之。禹貢稱「九江納錫大龜」，此龜亦南方所產，伍獻文氏據葛來氏大英博物院龜類誌考得今馬來半島有此種。全腹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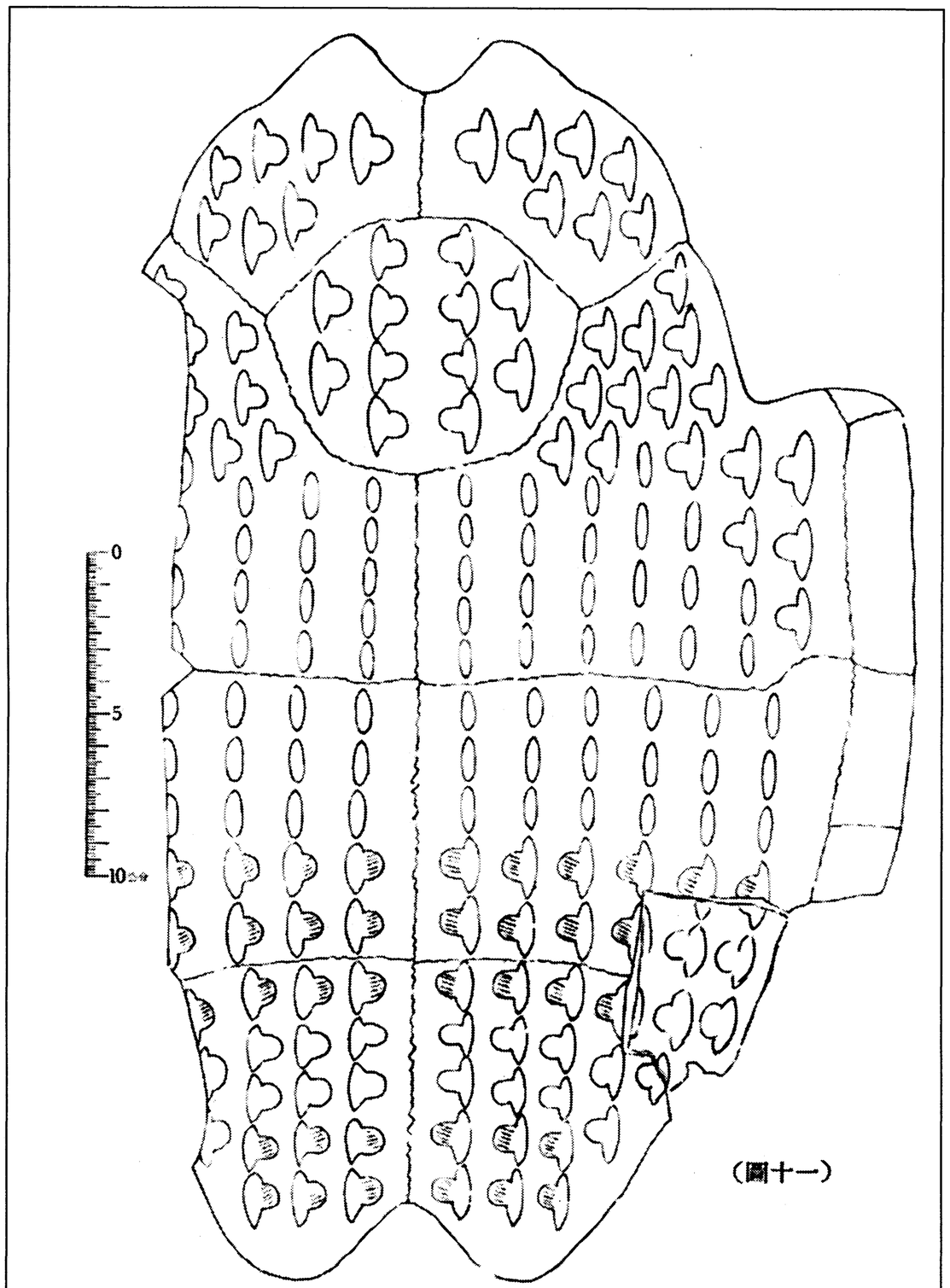
長，約四四生的

寬，約三五生的

其第三角版(按當稱腕版、胸版之間，多出一版，作三角形，尖端向內腹甲)與普通之腹甲盾版紋理有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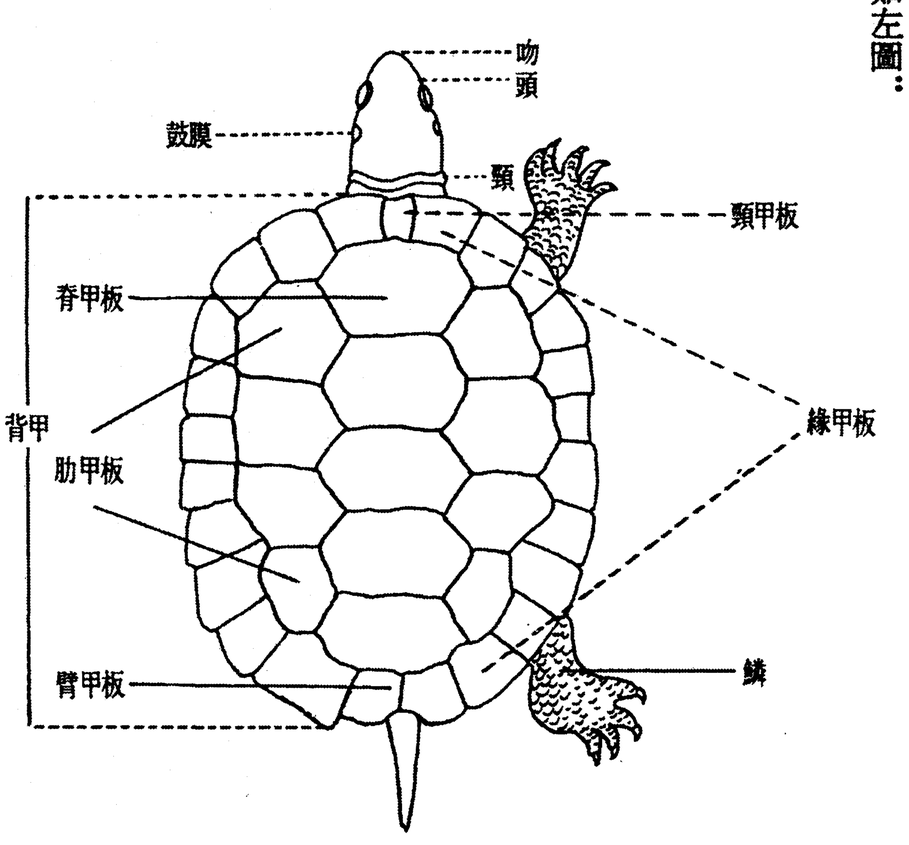
反面鑽鑿，復原之後，得二百零四處，灼用者僅有五十。正面卜辭僅八則。

據此例，可知吾人發掘所得之龜甲，大小不同，來源不一，而秉氏所研討之安陽田龜，確可爲一般卜用龜甲之代表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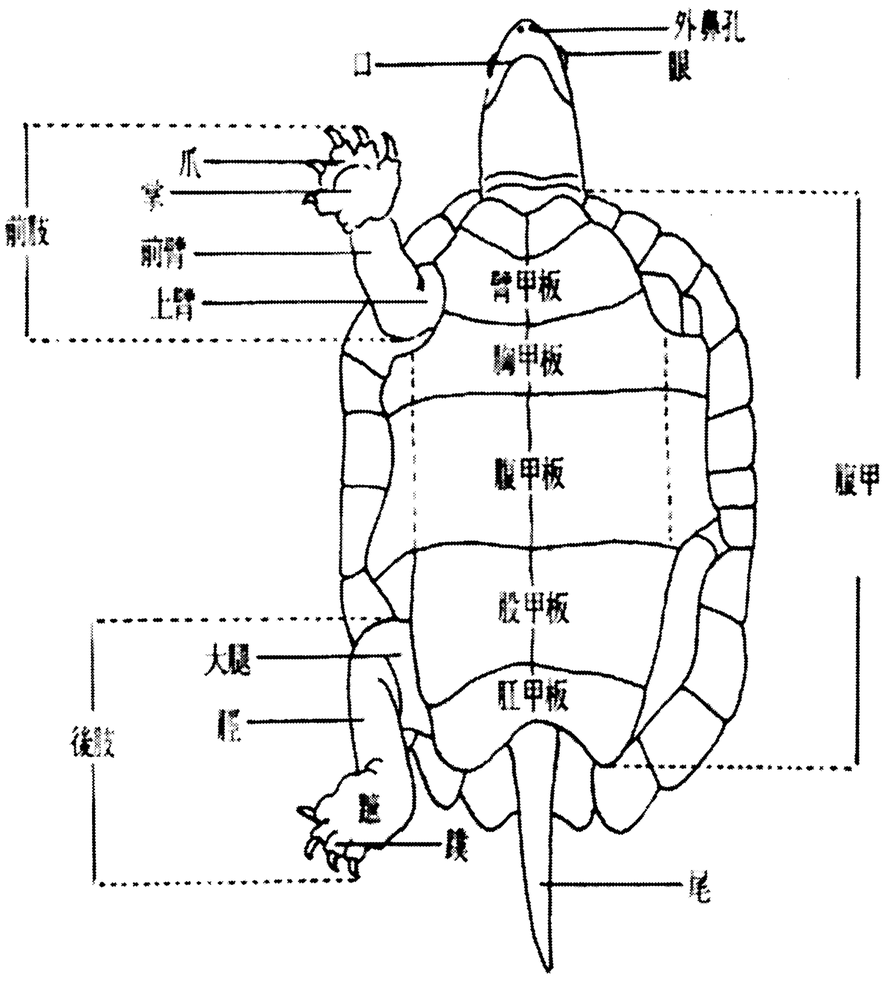


（圖十一）

烏龜，從動物學的觀點來說，是屬於脊椎動物爬行綱，龜鼈目，龜科。體軀扁平，橢圓形，背面穹起，中間具脊稜，腹背兩面具有硬甲；背甲長卵形，黑褐色；腹甲各板有暗褐色斑紋，縫線部份黃色，後頭部覆以細鱗。頭、尾、四肢由甲內支出，頭頸能伸縮，顎被角質，無齒。四肢被鱗趾，皆有鉤爪，趾間有蹼。各部的名稱如左圖：



（圖十二）1. 烏龜背面



（圖十三）2.烏龜腹面

故謂龜若有靈，不應殘殺之，其意見龜之非靈，非主卜用生龜也。楊氏既妄引之，而胡氏幷遐叔、季氏、楊氏同斥之。清四庫書目提要卷一百九及羅叔言殷貞卜文字考亦稱胡氏駁李華、季本、楊時喬卜用生龜之說，明析精確。皆未取遐叔之文而一觀之也。

案舊唐書文苑李華傳說。「華著論言龜卜可廢，通人當其言」。「廢龜」是卜論的主要論旨，楊氏妄引，延謬四百年，讀書必求根柢，不可不愼。古來既無卜用生龜之說，而殷商出土，又都屬於「敗龜」。「敗龜」是藥用名詞，其實是去了頭足內臟以及表層鱗片的龜殼。前面所說的是動物學上的烏龜形態，是就腹背部覆蓋着鱗片說的，可是我們研究龜甲，是考古的，而且，所研究的是三千年前殷商人製作過的龜甲，雖然同樣是烏龜殼，它已經是剝去鱗片的敗龜。鱗片接合的地方，留在甲板上有一道深陷的痕跡，我們叫它「盾紋」。甲與甲接合的地方，我們叫它「齒縫」，因爲分開來看它像牙齒，龜版碎裂，通常都在齒縫的地方，盾紋是不會碎裂的，請看前面的安陽田龜側面圖，在龜背與腹甲相連的地方，我們叫它「甲橋」，它像橋一樣的介於背腹之間。殷商人製作龜甲的時候，先把背甲與腹甲剖開，這「甲橋」是連在腹甲上的。但也有僅留一半「甲橋」，或沒有「甲橋」，現在把腹甲整理一下，大致有六種方式：第一式小屯丙一八九號，第二式丙一五一號，可以說不留一點甲橋。第三式丙七五號，留較多一點甲橋。第四式丙一七七號，留一半甲橋。第五式丙一四九號，留全部甲橋，齊背甲切下，把甲橋的角磨圓。第六式丙七五號，也是留全部甲橋，從背甲上切下後，再把上下削平（圖十四—十九）。大體說來，大龜是把甲橋全部切下的，中龜把甲橋切一半，愈小的龜，甲橋就留得愈少，或者近乎不留。

這是生龜的形態，殷商占卜所用不是生龜。明代的季本著卜筮論及楊時喬著龜卜辨始創卜用生龜之說。胡曉滄（煦）的卜法詳考卷一載楊氏書季本序說：

> 考之六經，唯言龜卜，不言卜理卜法。洪範言之，特舉其端。史記龜策傳褚氏補傳皆食墨鑽灼，觀坼聲龜，又皆敗龜之事。窺意神龜至靈，知天道，出卽爲瑞。聖人重其靈瑞，敬爲居室藏之，延官守之，繼世遺之，凡占必以圭璧盛禮求之，至重至愼，而聖德好生，凡物愛之各盡其性，安得剝殺之？且靈龜食息能先知，亦安能致其剝殺之者？唐李氏華作卜論曾疑及此。近日季氏本作卜筮論，謂殺龜鑽灼爨性釁不祥，乃後世術家小法行於雜卜等物者。周末秦、漢時君惡龜卜言吉凶，害其所爲，遂以殺龜爲古制，史記兩傳首引宋元王事爲徵。註周禮者誤信以爲然，至今以妄傳妄，令龜卜古道不明於世，可慨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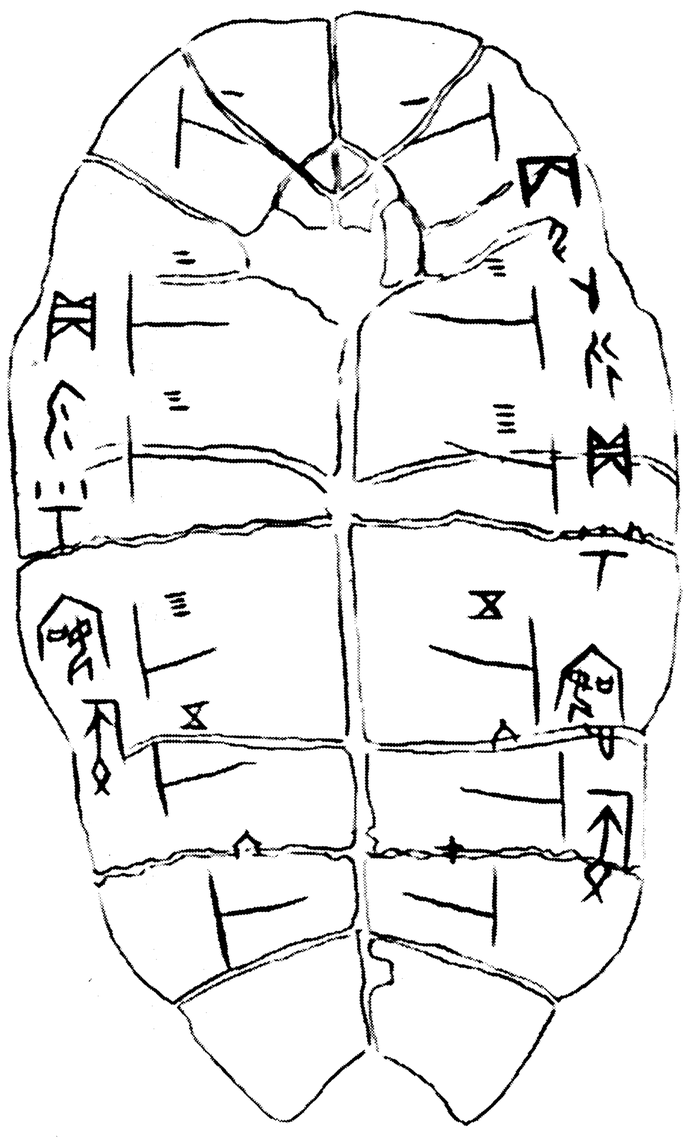
胡曉滄駁之，說：

> 按漢去古未遠，當宗史記。若李氏、季氏，皆後儒也，必謂生龜始爲至靈，則未知聖人用敗龜之道矣。聖人之以筮卜教也，非直前知之具爲占而已也，將直以此爲道之寓也。其用敗龜與蓍草也，使知朽骨腐草無不含天地之至靈。此正天地一元之布濩，陰陽造化之靈機，卽物而存，顯而易見者也。史記之文出於司馬，其時去古未遠，因仍遺文，節而爲傳，所言皆敗龜之事。鄭、王二氏註釋周禮，悉以敗龜爲言，非其傳流有據，能臆爲之解乎？唐之李氏，明之季氏、楊氏，去古旣遙，乃爲翻新出奇之論，何見之陋也？

高步瀛評道（唐宋文舉要甲編卷一李華卜論注）：

> 案胡氏駁生龜之說甚確。然楊氏援李遐叔以證其卜用生龜之說，殊不明遐叔之意而妄爲傅會。遐叔主廢龜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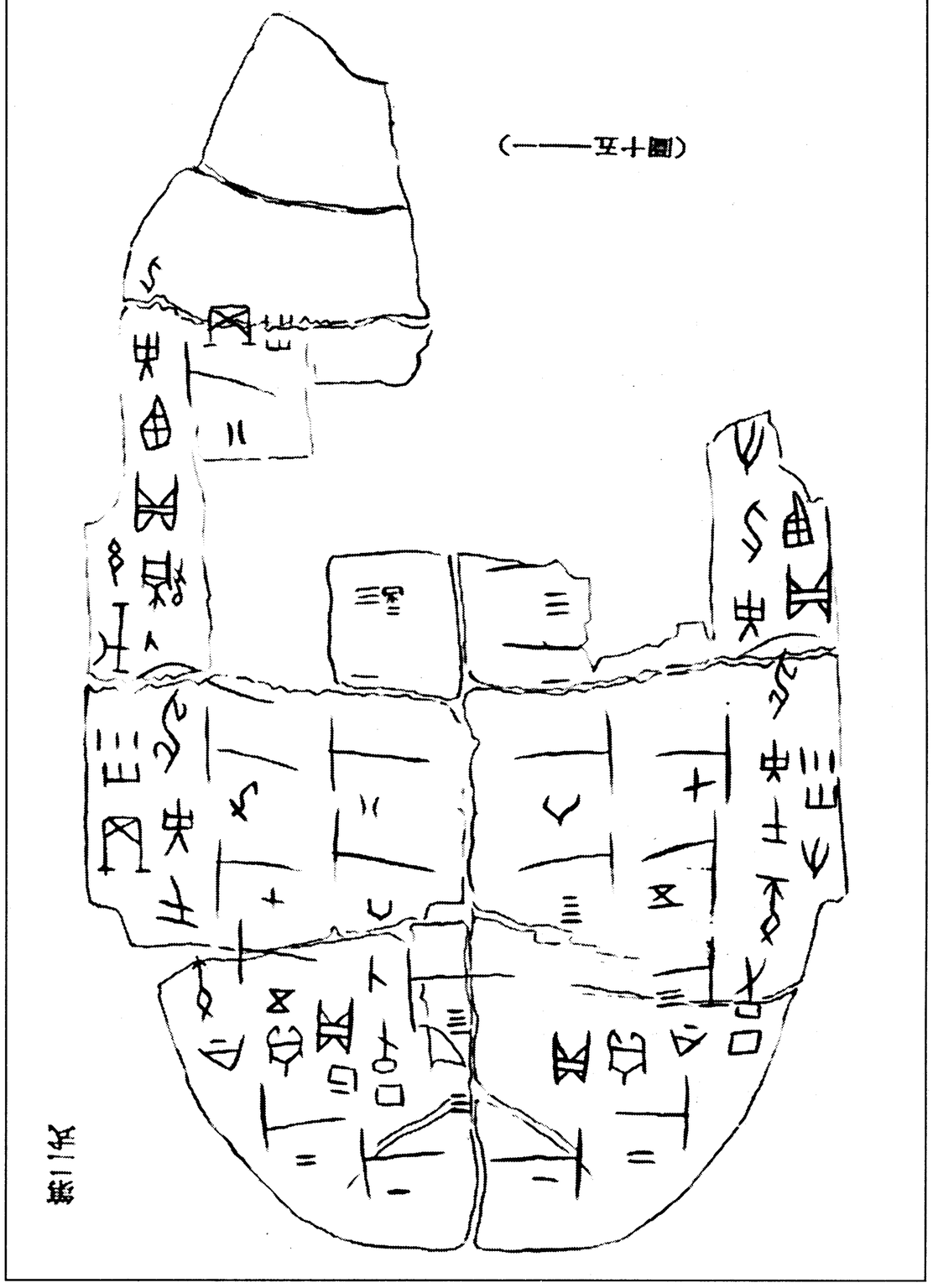
第一式



（圖十四——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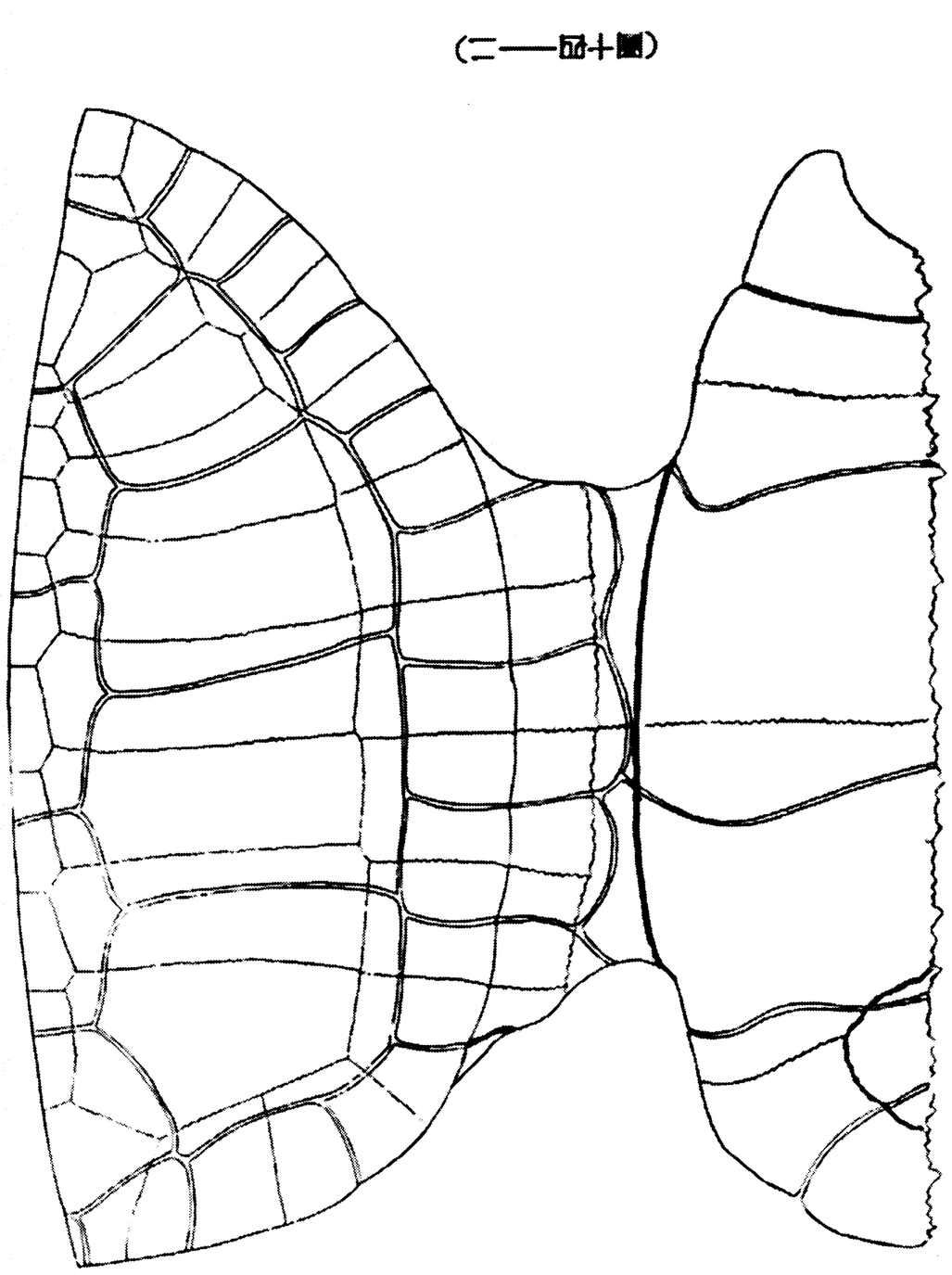
第二式

（圖十五——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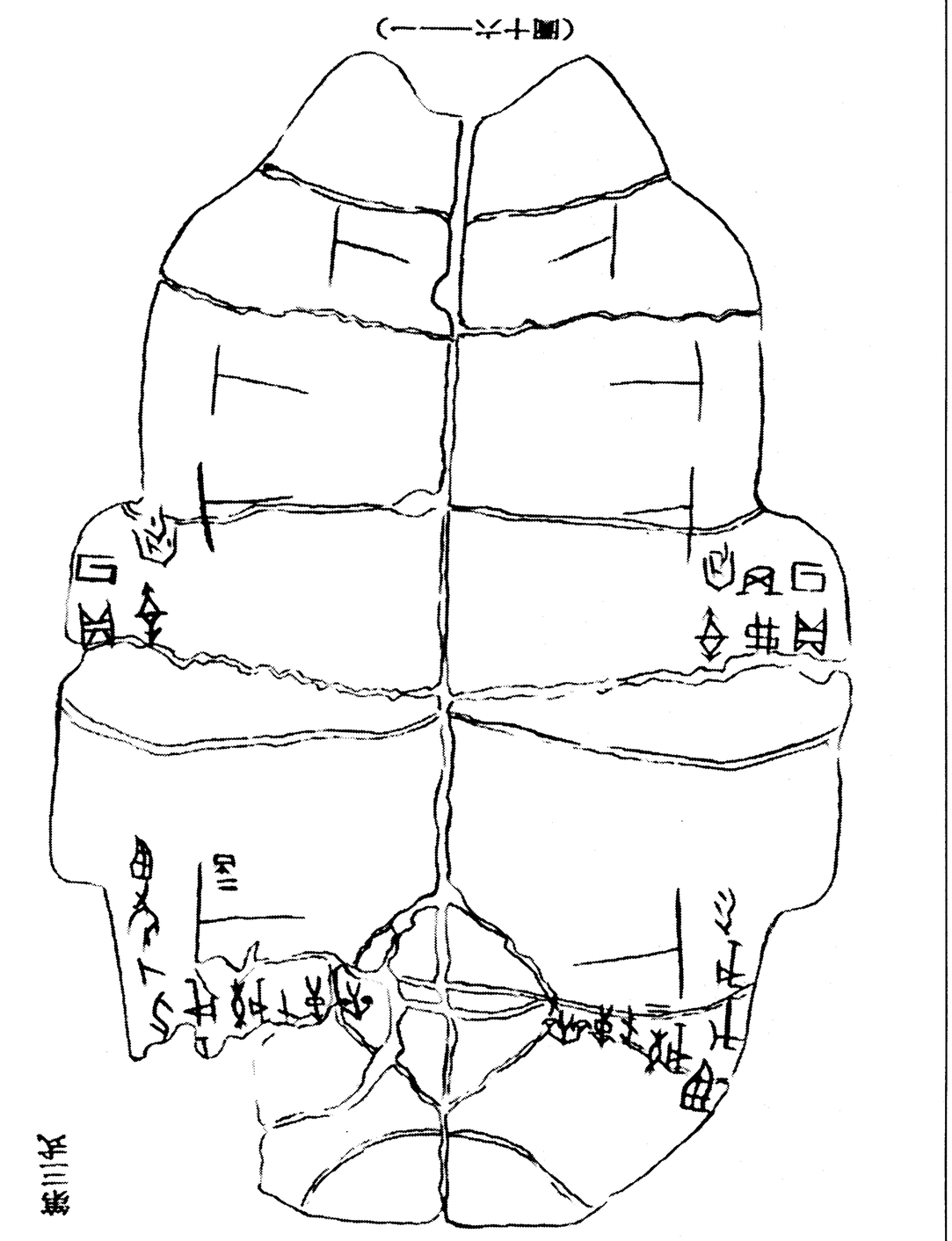
第二式

（圖十四——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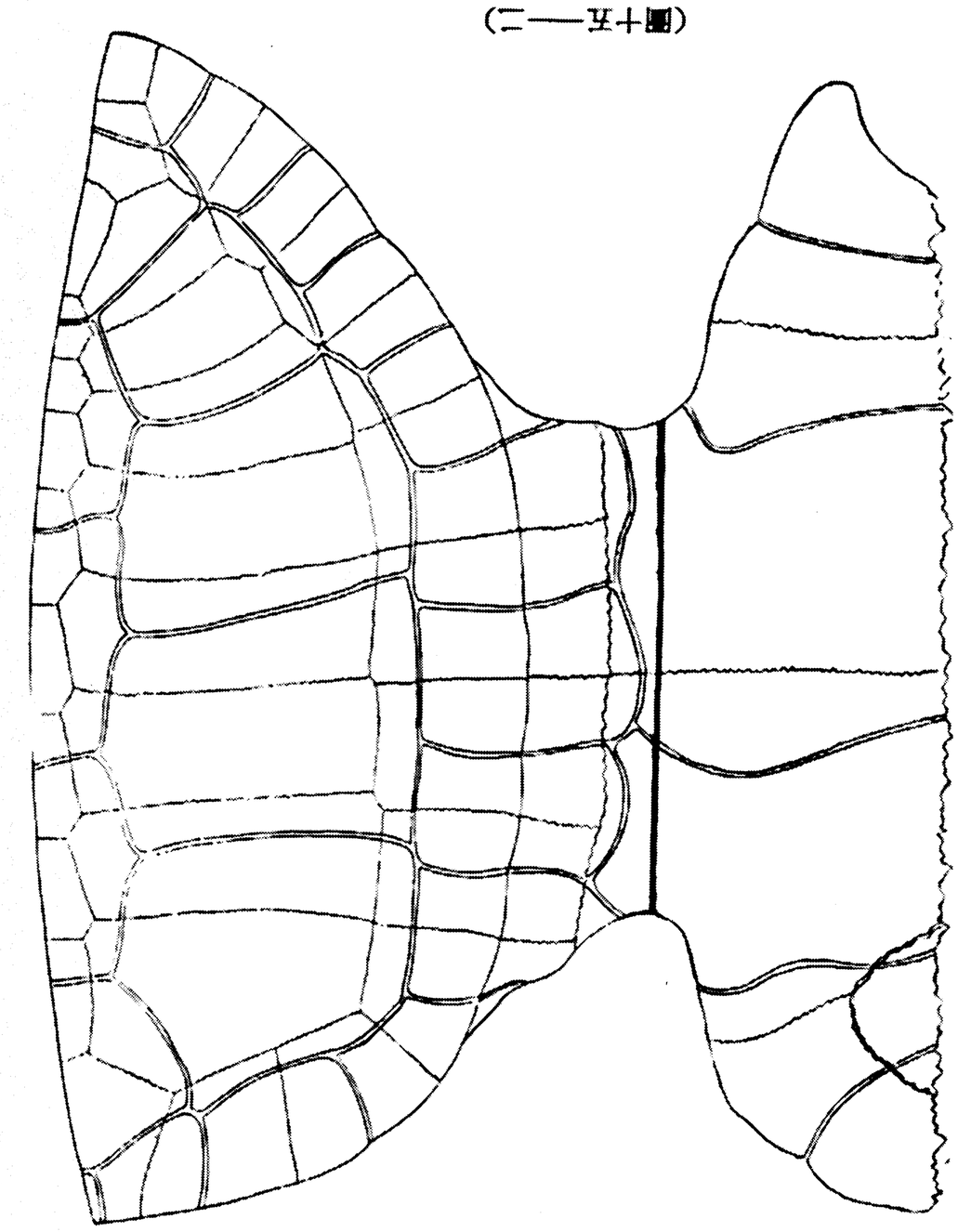
第二式

（圖十六——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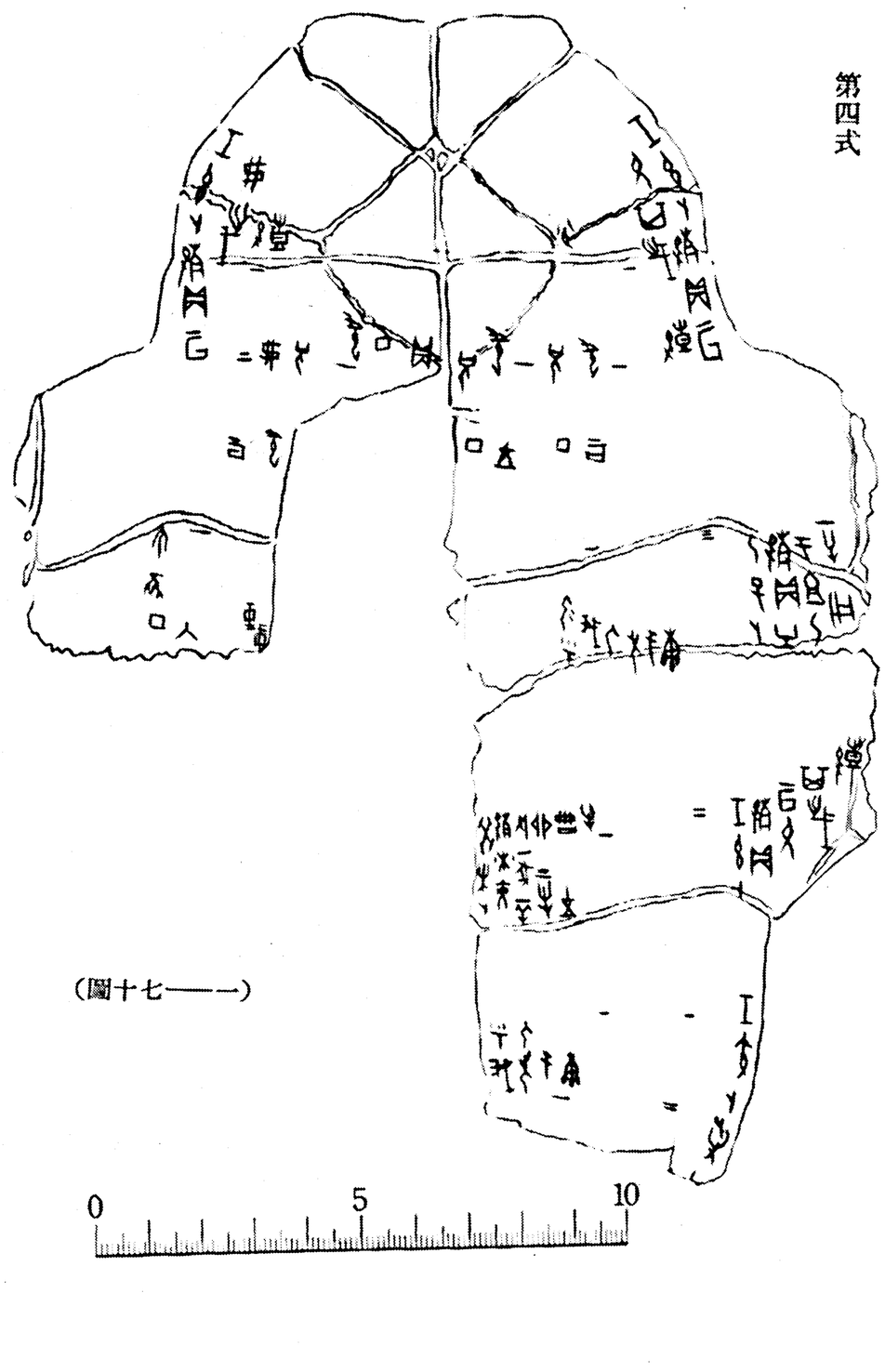


第二式

（圖十五——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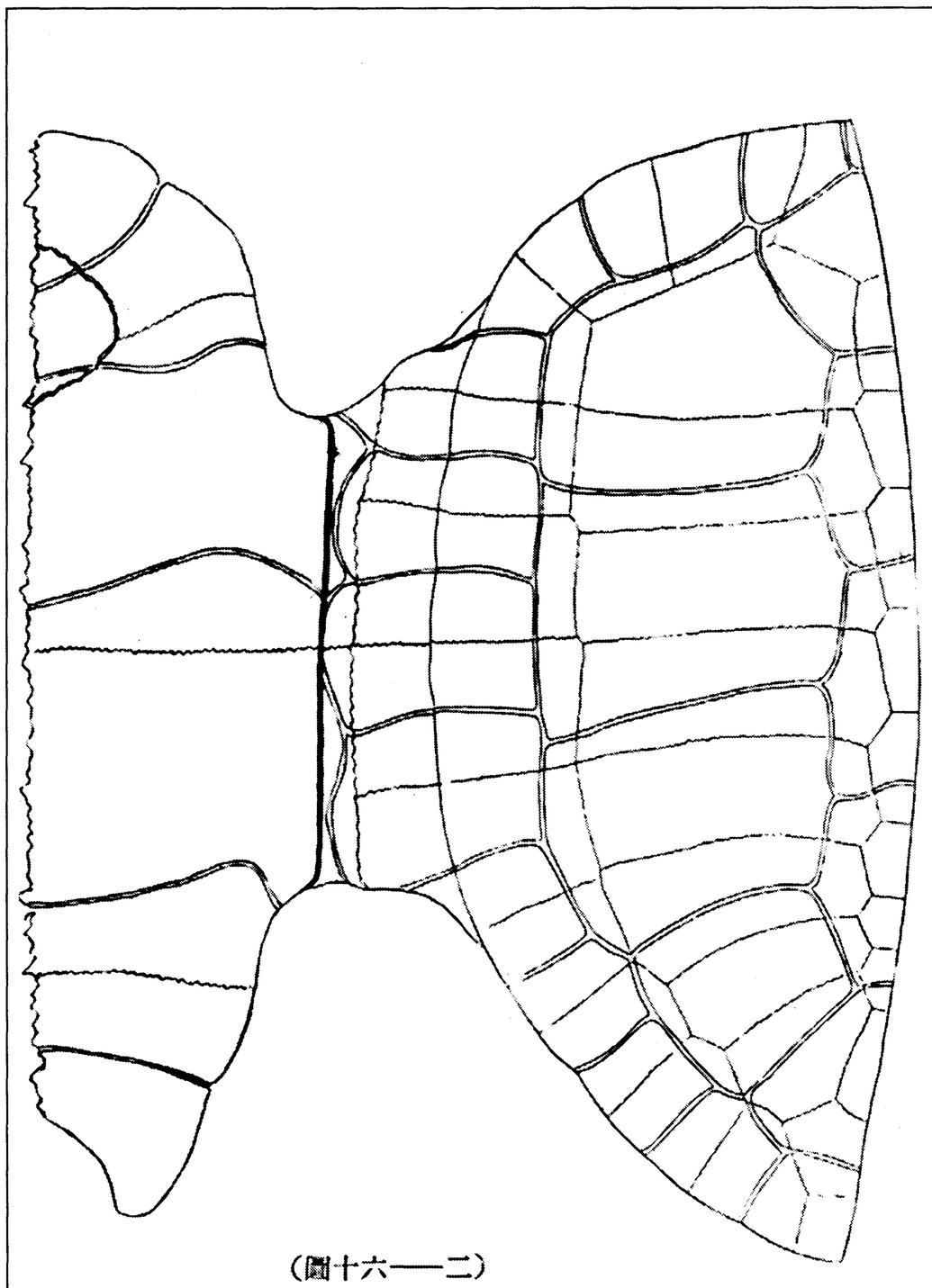


第四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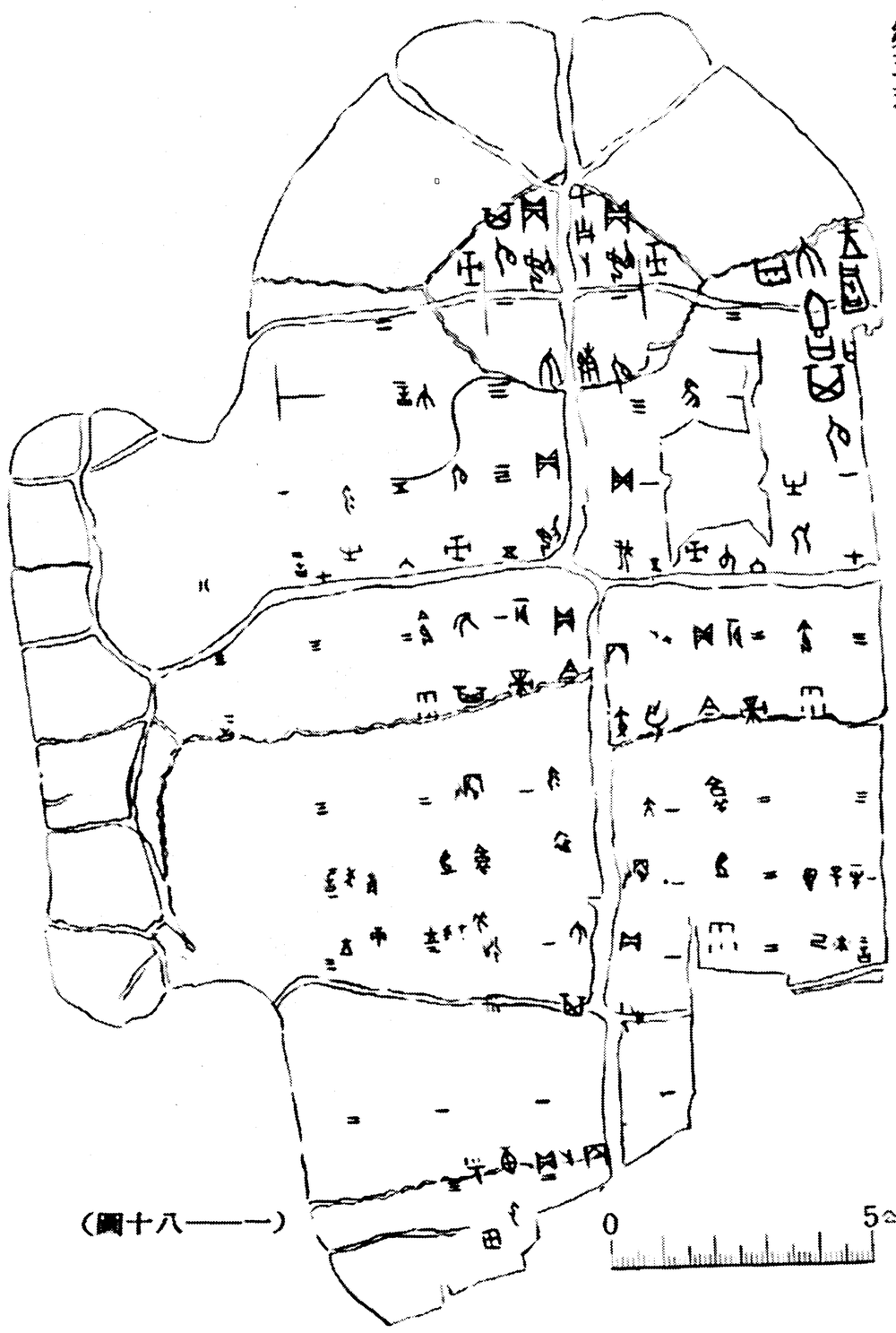
0 5 10

（圖十七——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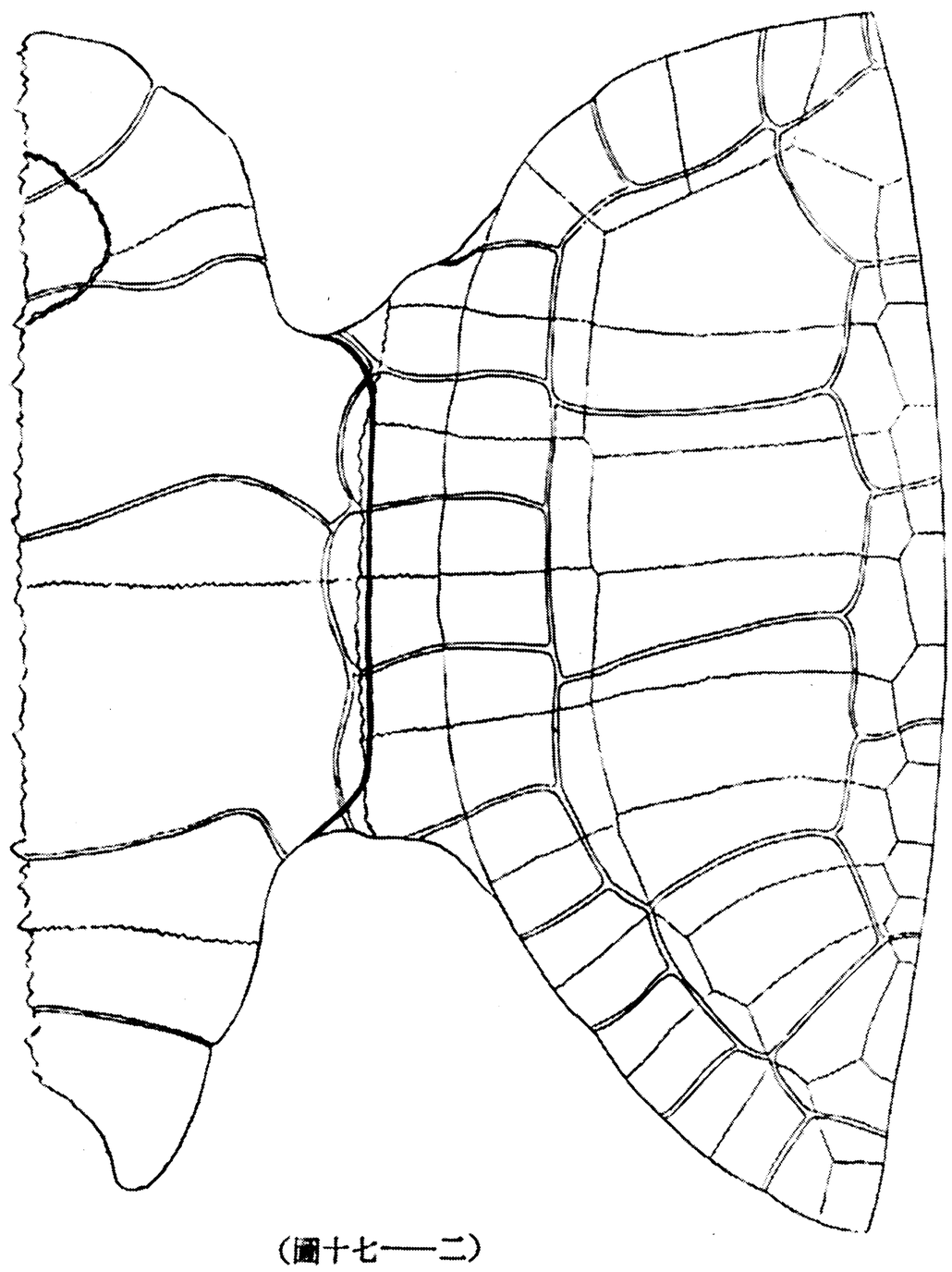
（圖十六——二）

第五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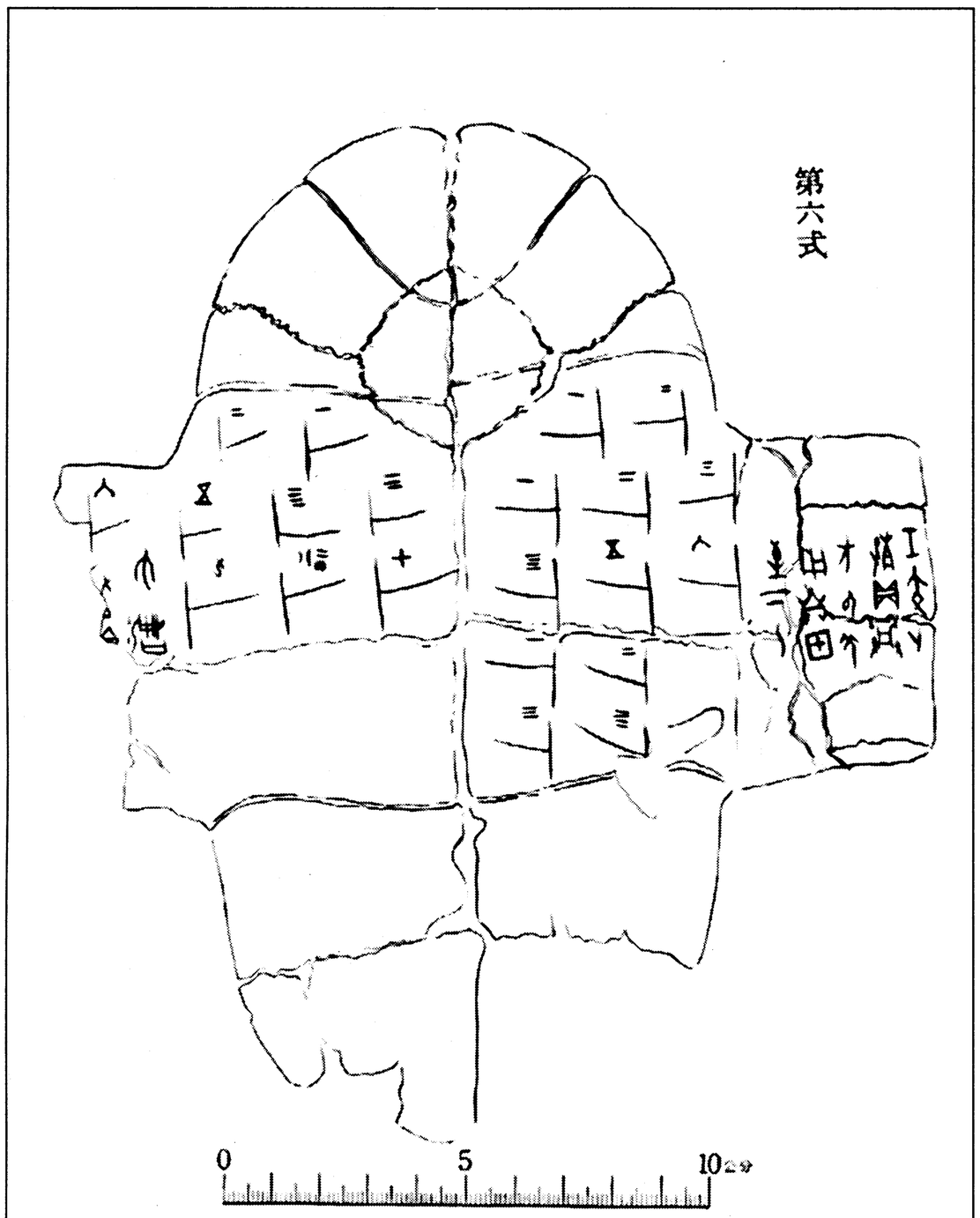


0 5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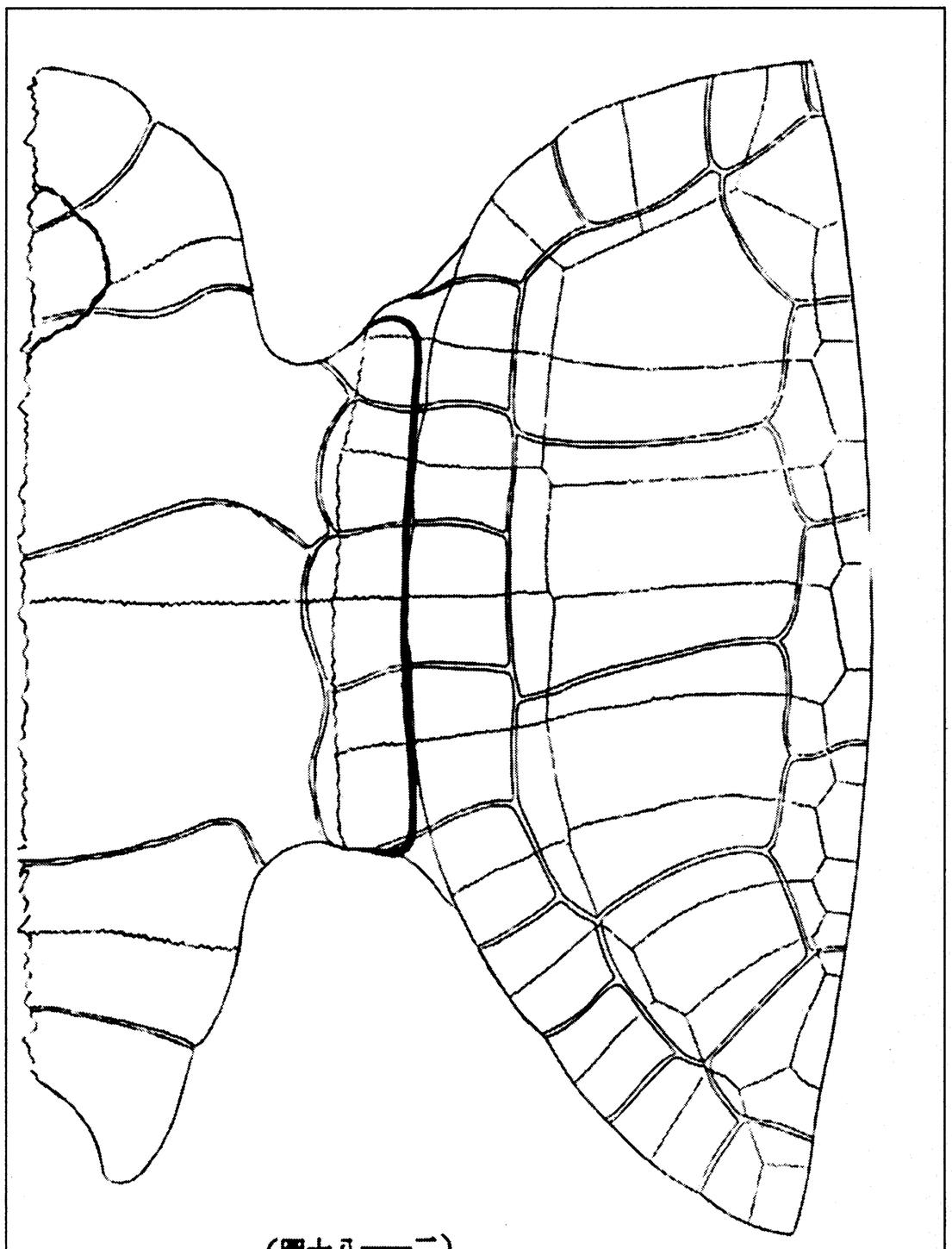
（圖十八——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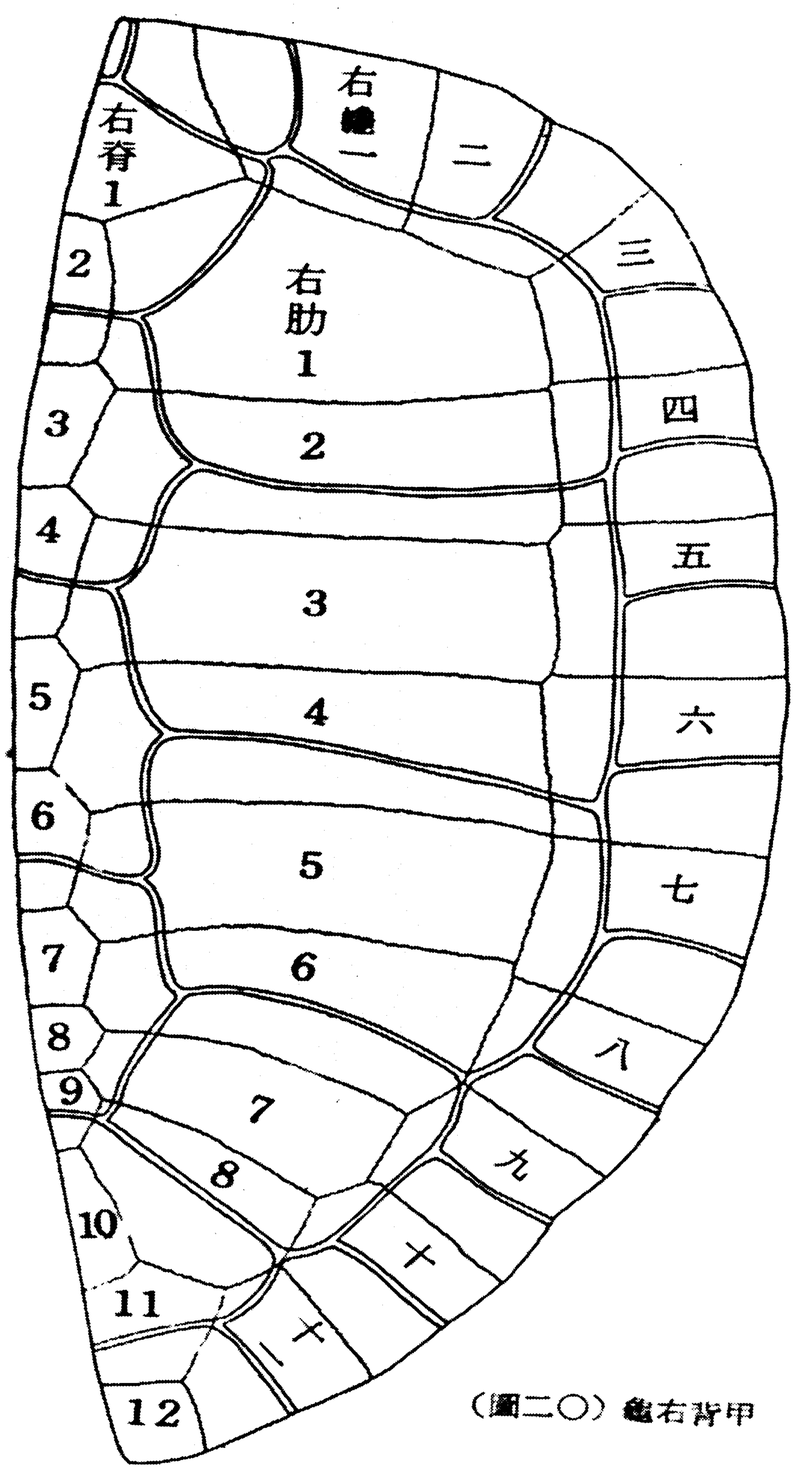
（圖十七——二）



(圖十九——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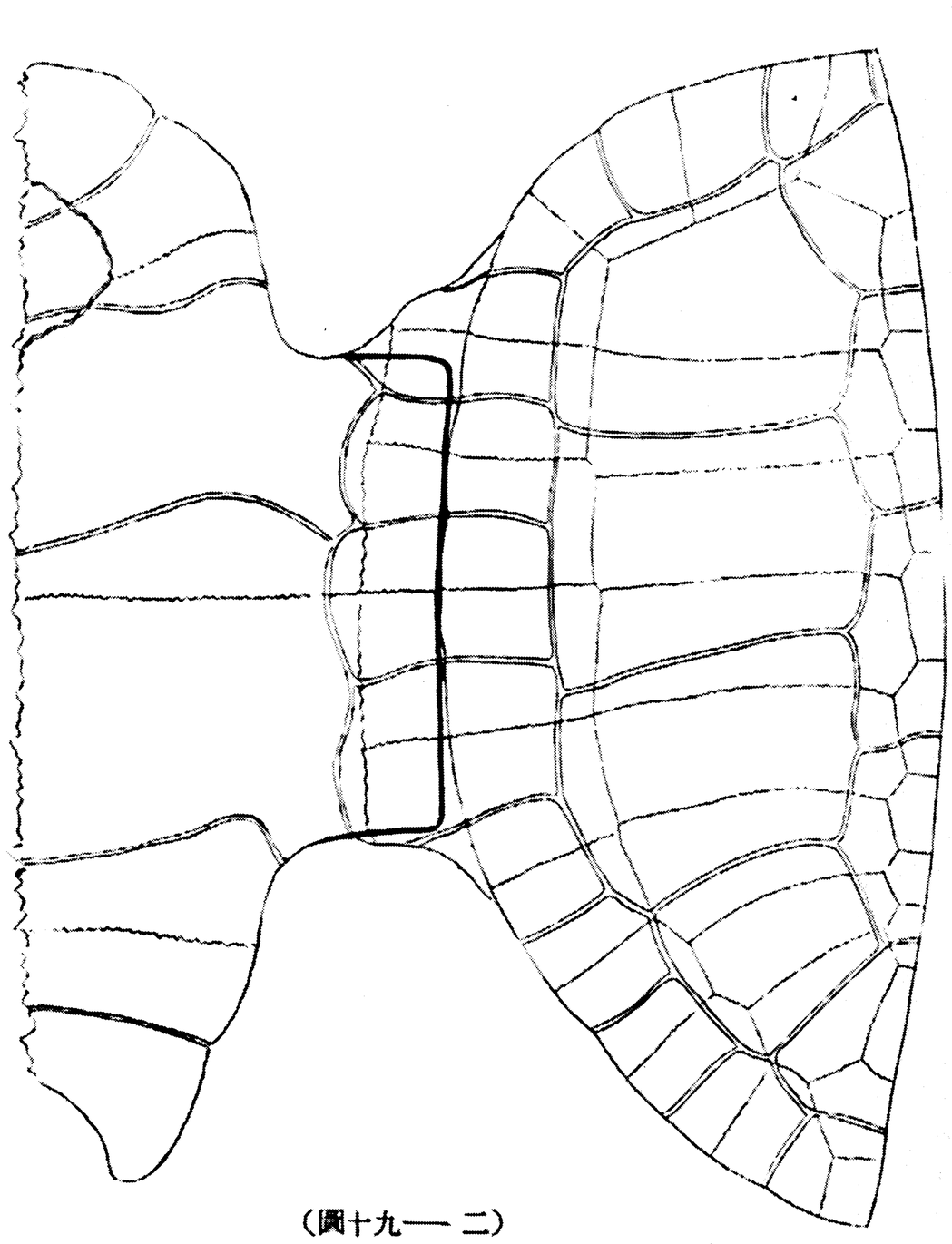


(圖十八——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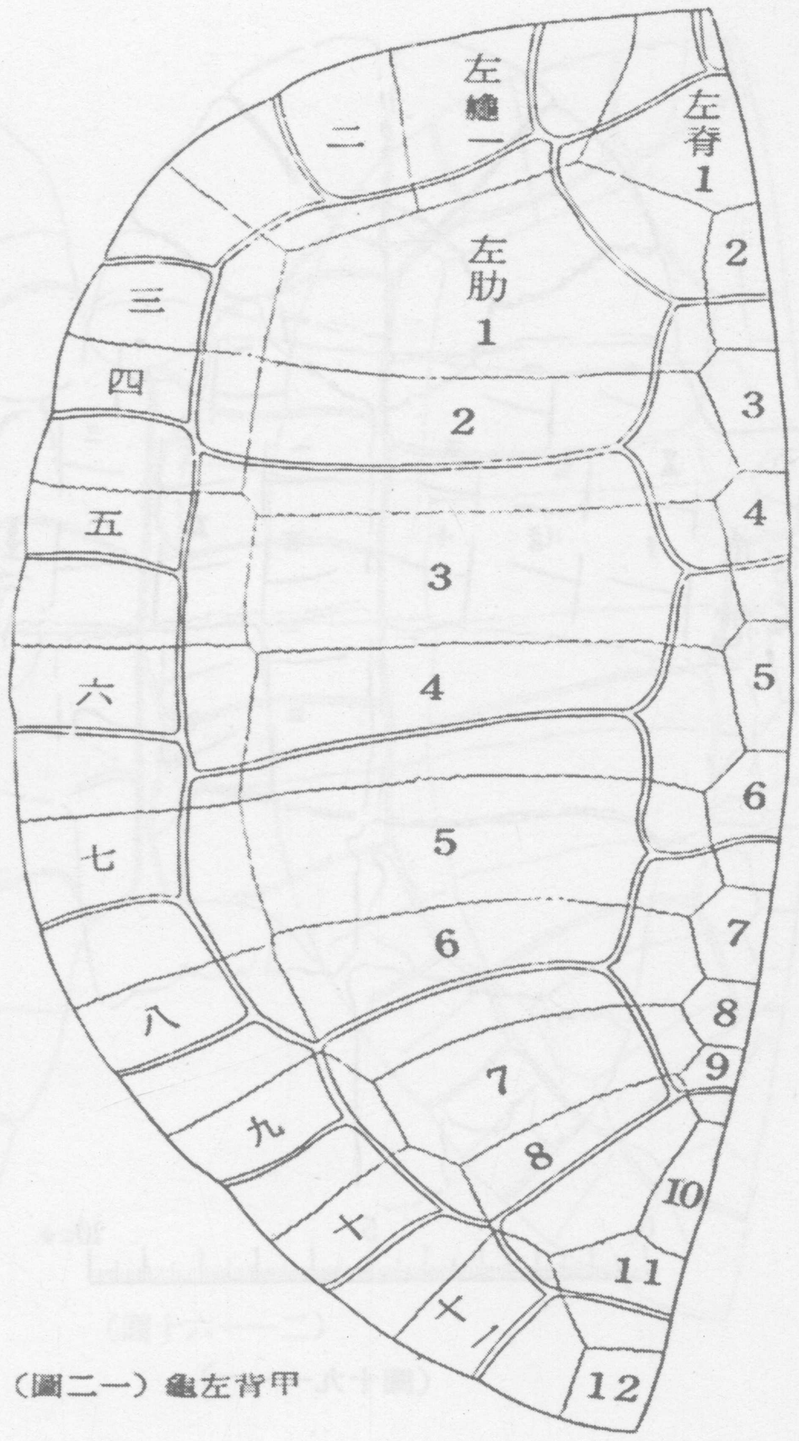


(圖二〇) 龜右背甲

背甲從中間一分爲二。背甲四周的邊緣，有一個古老的名稱「緣」，緣共有二十二塊，左右分開以後，每邊都有十一塊。沿着剖線，中間分開的稱爲「脊」，脊甲共有十二塊，脊甲與緣的中間稱爲「肋」。肋自一至八，緣自一至十一，都是從頭部數到尾部，左右一樣。(圖二〇、二一)



(圖十九—— 二)



（圖二一）龜左背甲

背甲不分開而卜用者，目前僅見兩例：一爲甲骨綴合新編一三；是合甲編的九五九、九六二、九六三、九六四、二〇四二而成（圖二二）。一爲小屯乙編三四五三、八三六九合（圖二三）。



（圖二二）

背甲有特殊製作者。在第十三次殷虛發掘時，有把龜背甲改製爲小型橢圓者，如圖的式樣，在乙編裏共有十二塊，都是武丁時代的東西，它們的編號與出土號，本身的長度寬度，以及穿孔的距離如左表。

乙編號	出土號	長	寬	孔距 上邊	孔距 左邊	部位
四六七九	一三・〇・一〇八五〇	一四・一	六・一	五・七	一・四	左邊甲左肋甲
四六八三	一三・〇・一〇八五三	一四・五	五・五	五・七	二・八	左邊甲左肋甲
四七四七	一三・〇・一〇九六三	一二・九	四・七	五・三	一・〇	左邊甲左肋甲
五三〇一	一三・〇・一一八七五	一四・〇	五・三	六・六	〇・九	左邊甲左肋甲
四六八二	一三・〇・一〇八五二	一五・七	五・二	七・二	右邊一・七	右邊甲右肋甲
四七四八	一三・〇・一〇九六四	一二・七	五・五	五・四	〇・八	右邊甲右肋甲
五二四一	一三・〇・一一八二二	一二・六	六・五	五・三	二・〇	右邊甲右肋甲
五二七一	一三・〇・一一八四六	一三・九	五・六	六・一	一・二	右邊甲右肋甲
六三八二	一三・〇・一三五〇七	一四・五	五・六	五・七	一・一	右邊甲右肋甲



（圖二三）

六六八四	一三・〇・一四〇六四	一四・六	右邊甲右肋甲	
四六八一	一三・〇・一〇八五一	一四・二(殘)	右邊甲右肋甲	
五二六七	一三・〇・一一八四三	八・一(殘)	右邊甲右肋甲	
	六・一	七・〇	一・四	
	六・四	六・二	〇・九	
	六・七	七・〇	一・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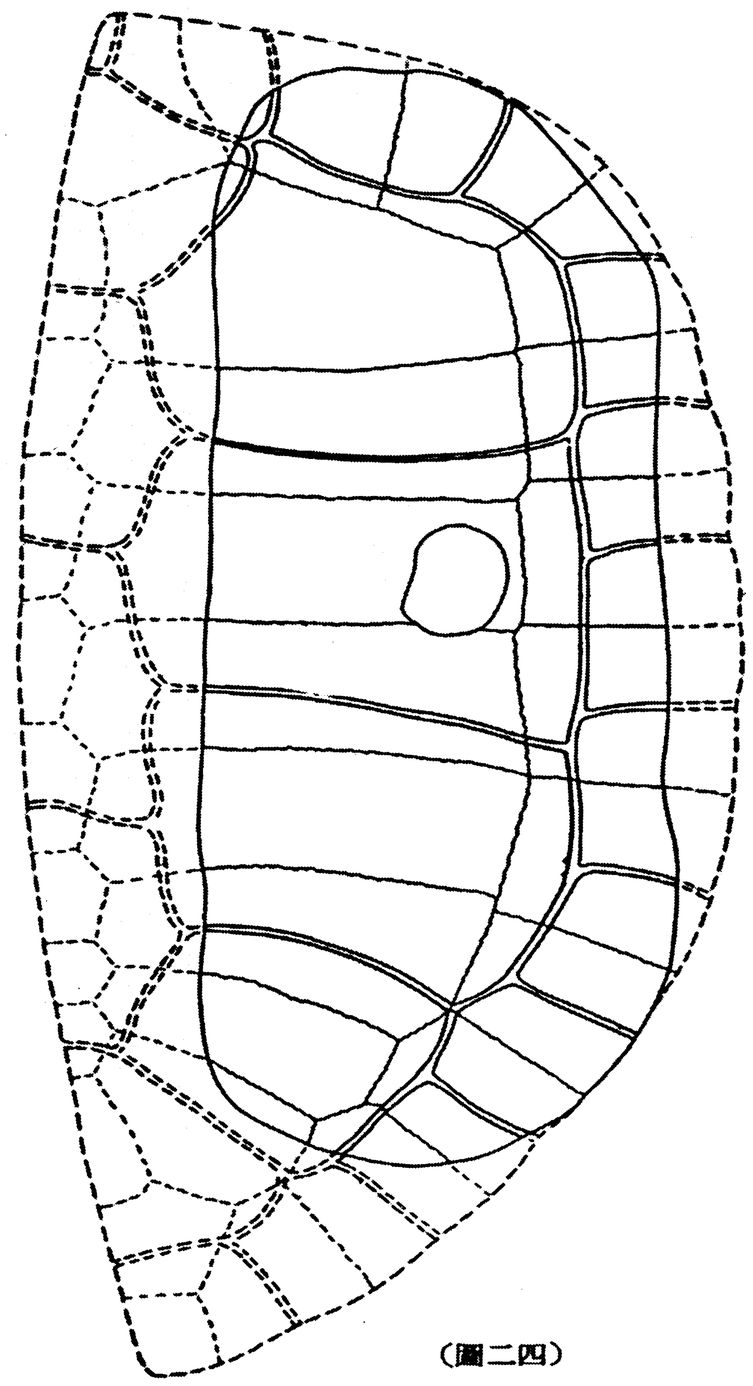
註：表中長寬與孔距等，均以公分爲單位。

這些改製的龜甲劉淵臨君稱之爲「龜冊」(見殷代的龜冊刊東吳大學中國藝術史集刊二卷)。彥堂先生在甲骨實物之整理中說：

甲、龜背甲之改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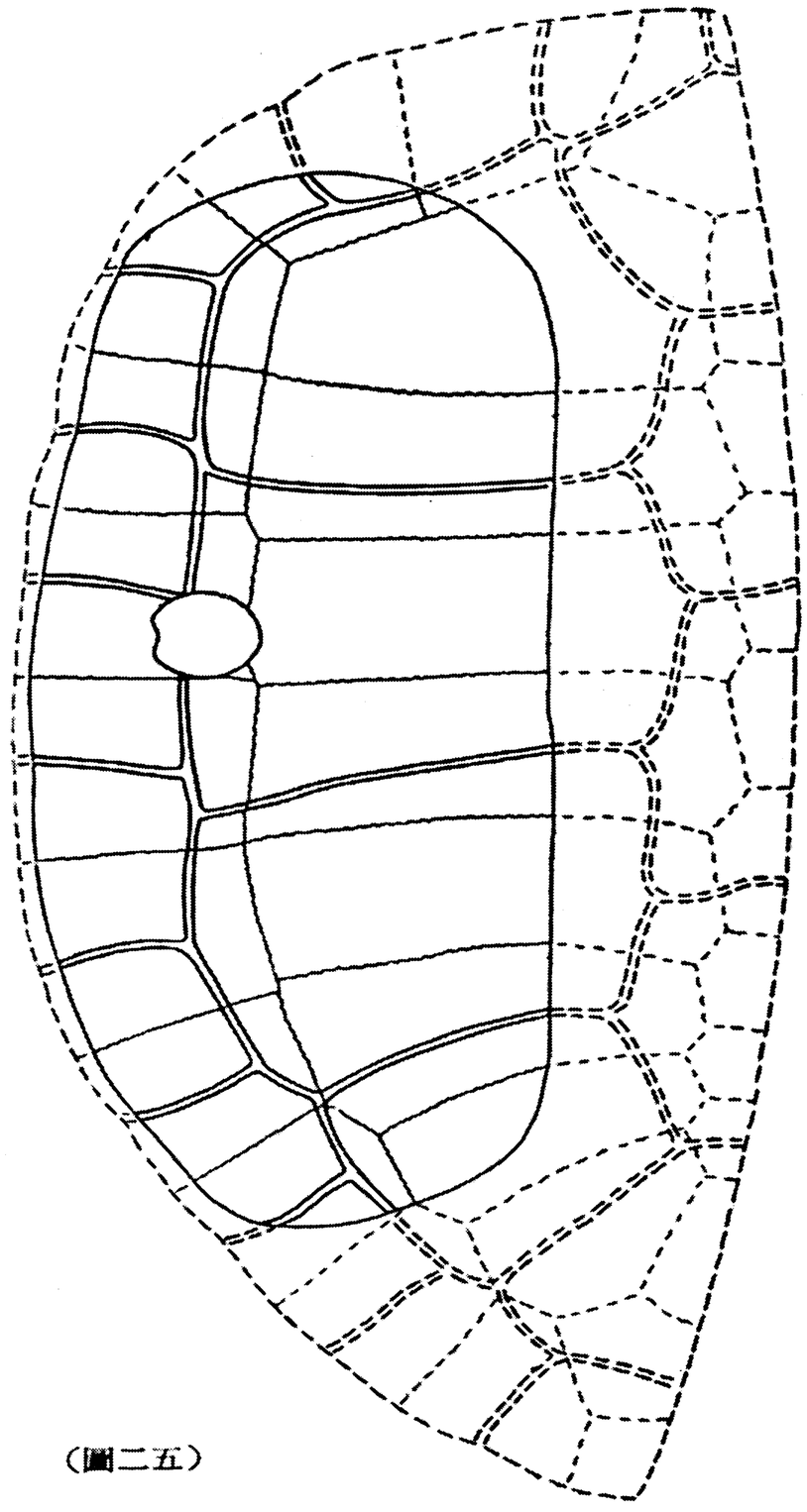
第十三次所發掘之龜背甲，有改製爲小型橢圓形者，蓋因背甲凸凹太甚，不易鑽鑿見兆，故於中間鋸開之後(未鋸開而卜用之龜背甲僅一見)，又取其近邊甲較平坦部分，鋸爲橢圓形，不及脊甲，僅用肋甲一至七，邊甲一至一〇，中間必有一孔。

這說法比較近理，殷人的「有册有典」，是相當普徧的，應當是竹木之簡纔能普徧施用，不會以特製的龜背甲作爲簡册。不然，何以祇發見武丁時代的十二塊，其他帝王都沒有，而且在十萬片甲骨中，這十二塊的數字，實在也不成比例，這就可想而知不是簡册了。其製作方法參閱圖二四及二五。



改製的右背甲

(圖二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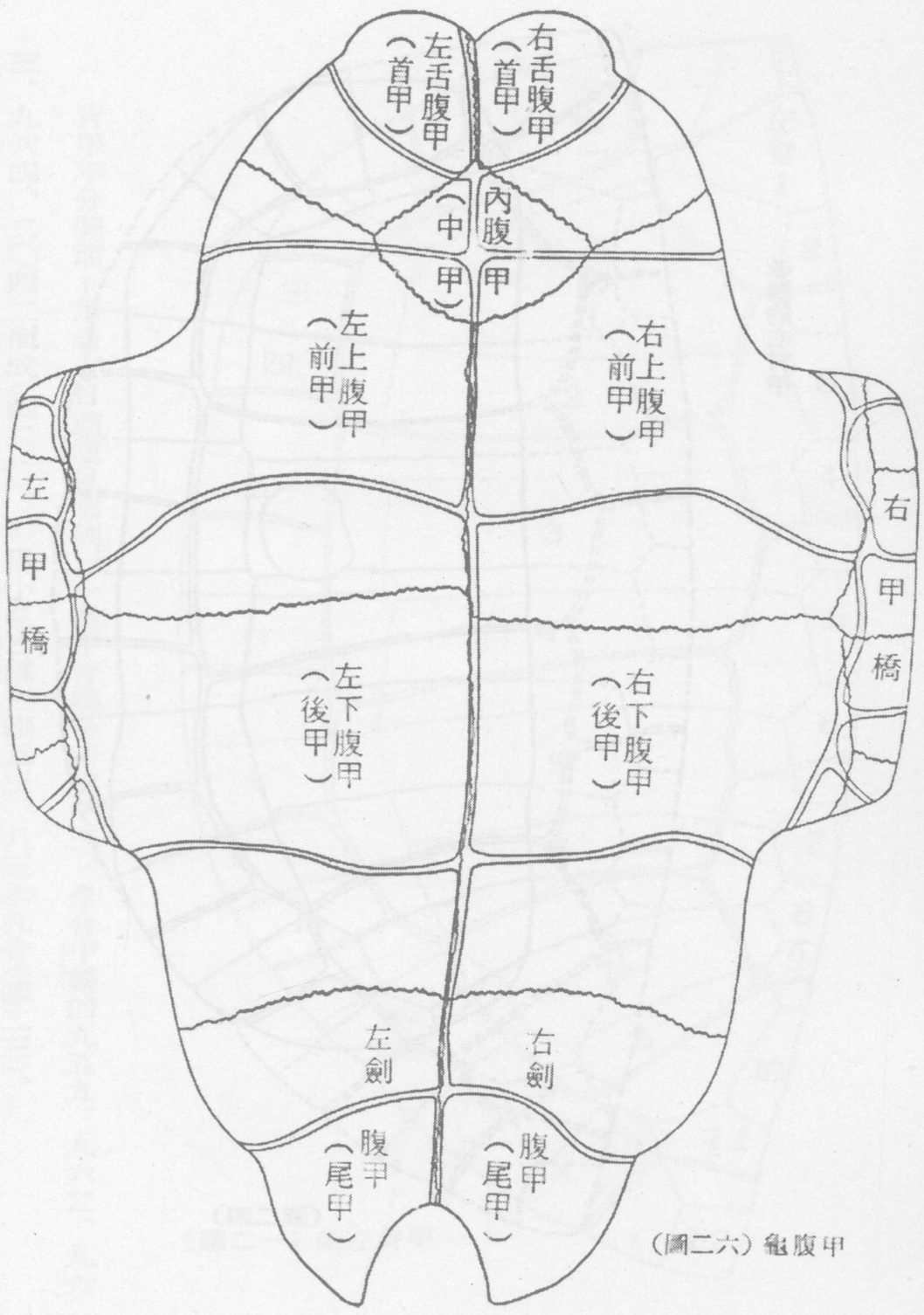
改製的左背甲

(圖二五)

腹甲必保留甲橋，但因龜有大小，所保留的甲橋也就有多少的不同，我在前面已經指出者有六種方式。腹甲中間的有一條紋路，用占卜的術語來講，稱之爲「千里路」，兩邊各分左右，現在把腹甲各部位的名稱繪圖說明如左：

舌腹甲又稱首甲，有左右兩塊。
內腹甲又稱中甲，祇有一塊。
上腹甲又稱前甲，有左右兩塊。
下腹甲又稱後甲，有左右兩塊。
劍腹甲又稱尾甲，有左右兩塊。
兩邊突出的稱爲甲橋，有左右兩塊。

每塊腹甲的邊緣都是齒縫，與生龜的鱗片組織不同，鱗片的部份，在敗龜版上表現的就是「盾紋」。(圖



（圖二六）龜腹甲

陶雲逵　摩些族之羊骨卜及貶卜（人類學集刊第一期）。

四川通志卷六十一　松潘……炙羊膊以斷吉凶。……懋功……灼羊膊扯索卦以占吉凶。

天下郡國利病書四川條　記維州越雋摩些等族「以艾炙羊膀占吉凶」。

二、牛骨卜

後漢書東夷傳　殺牛以蹄占吉凶。

魏志東夷傳　夫餘國……殺牛祭天以其蹄占吉凶。

楊方五經鈎沈（太平御覽卷七二六引）　東夷之人以牛骨占事。

三、鹿骨卜

魏志東夷傳　倭人……灼骨而卜　（參日本古事記石屋戶隱之節，知骨乃鹿骨；日本古代用骨卜，可參林泰輔支那上代之研究一五六—一五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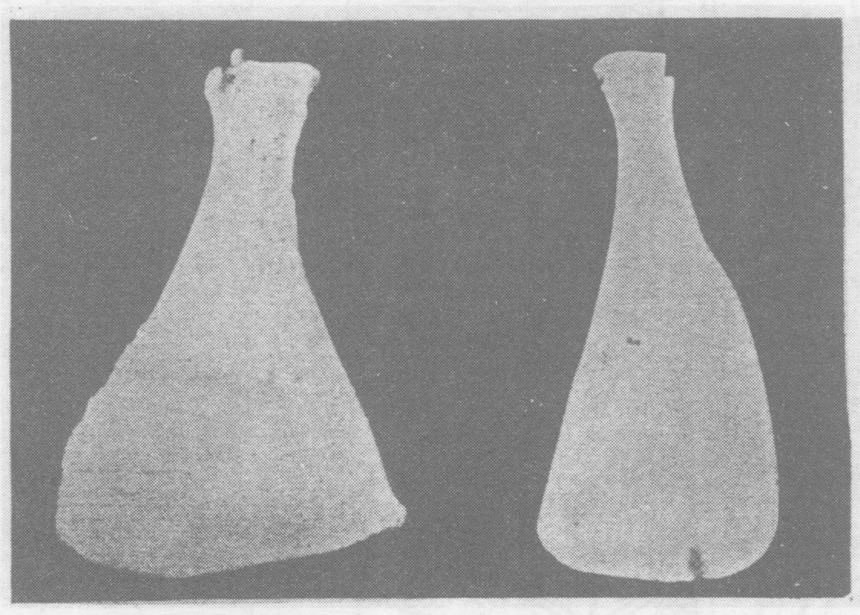
凌純聲松花江下游的赫哲族　述用麅鹿的肩胛骨占卜之俗。

四、猪骨卜

論衡卜筮篇　猪肩羊膊，可以得兆。

今天在殷墟出土的卜骨，主要是牛的肩胛骨，就拓本所見胛的大小，似乎有現在的「水牛」和「黃牛」之分別，黃牛的胛骨狹長，水牛的胛骨一端寬大，如圖一。

（據殷墟卜辭綜述輯錄）



（圖一）

2 卜骨

獸骨的種類很多，就已知占卜所用的有羊、猪、鹿、馬、牛的肩胛骨，頭骨，肱骨，距骨，肋骨。但也有鹿頭鹿角器刻辭（甲三九四二）。更有人頭骨刻辭，這些大約屬於戰利或狩獵所得而刻辭紀事的，牛肋骨則都是習契者所刻，不是占卜之用。在古代文獻的記載裡，以及今日少數民族中還可見到這種古代的卜法。

一、羊骨卜

遼史卷五十四西夏　卜有四：一曰勃焦，以艾灼羊胛骨（百衲本胛字，別本及宋史西夏傳均誤作髀）。

徐沙屯集　蒙古炙羊骨卜曰跋焦（維西聞見錄引）。

夢溪筆談　西戎用羊卜，謂之跋焦。

江少虞皇朝類苑　西戎用羊卜，謂之跋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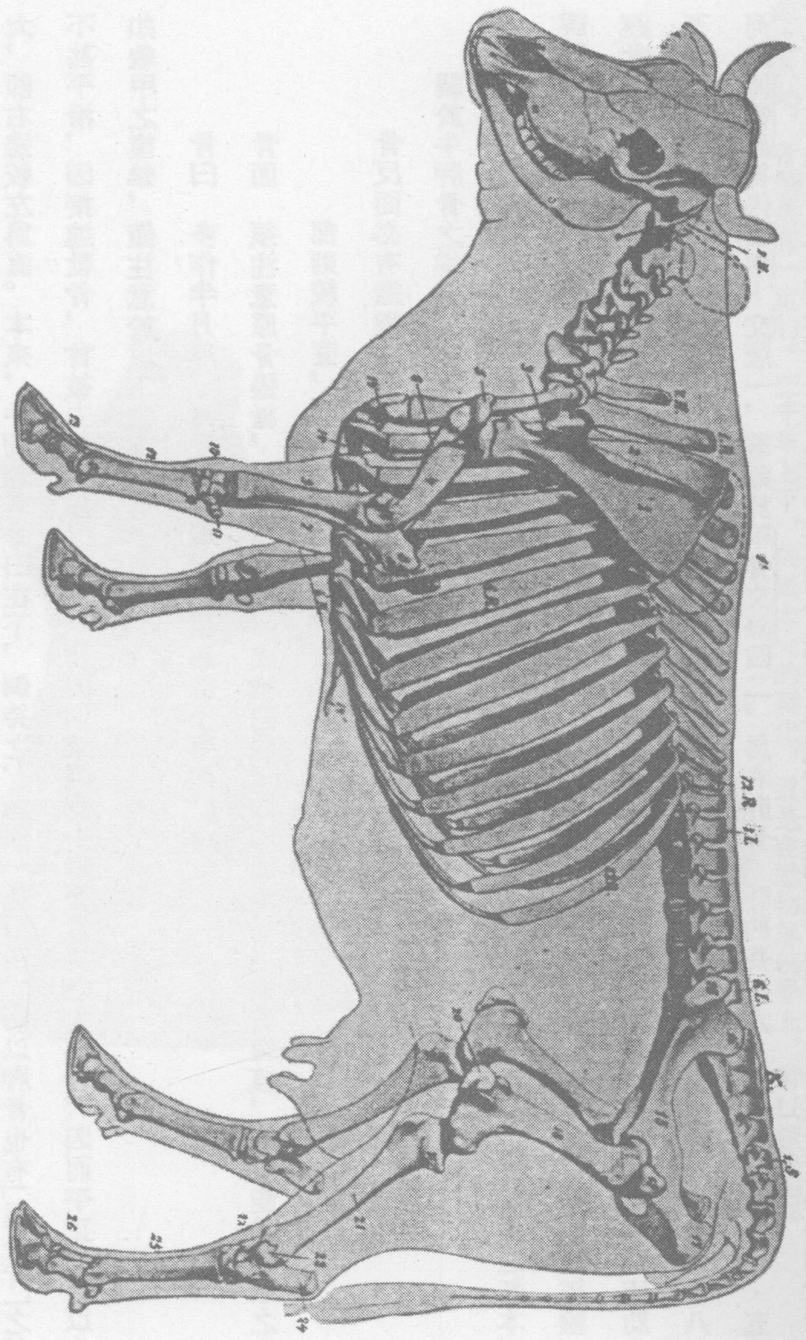
元史耶律楚材傳　帝以灼羊胛以相符應。

徐霆黑韃事略　其占筮灼羊之枚子骨……謂之燒琵琶。

契丹國志卷二十七　用艾和馬糞於白羊琵琶骨上炙（圖書集成卷五六四引燕北雜記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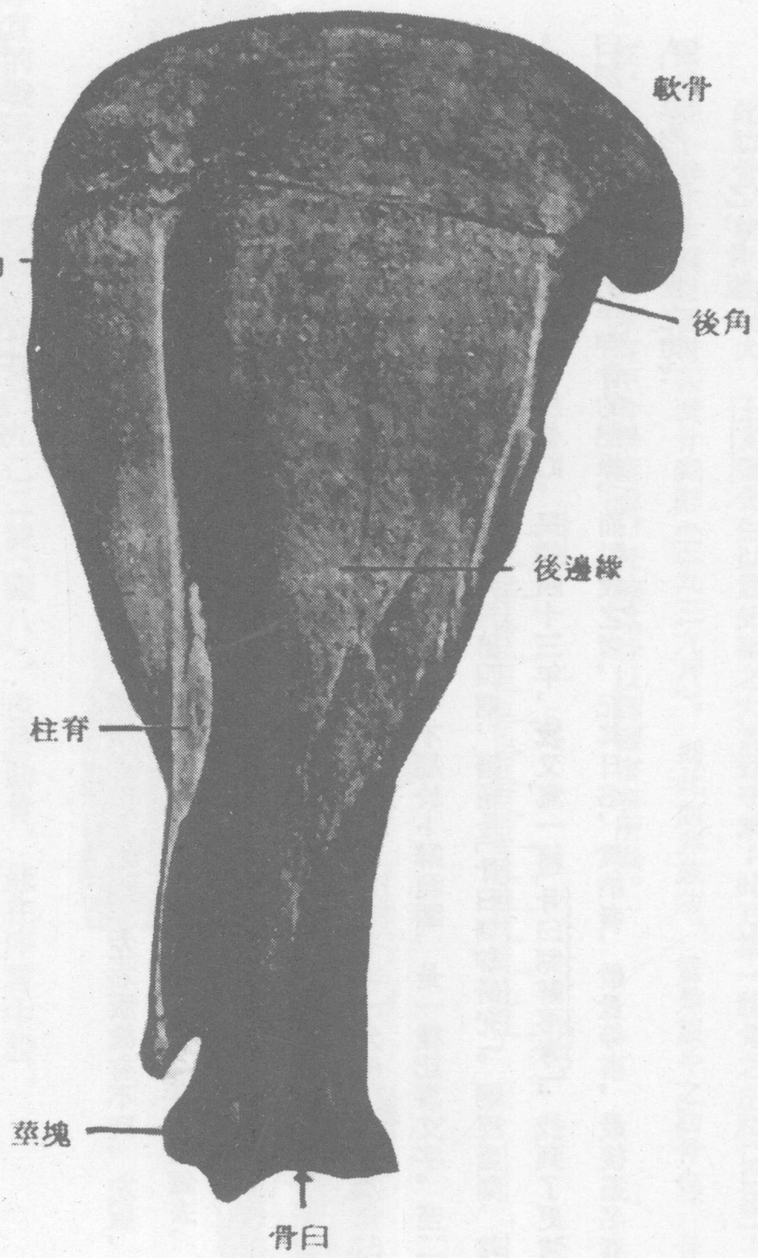
余維慶維西聞見錄　羊骨卜條　維西夷人卜法，習自番僧也，而同於契丹蒙古。

牛肩胛骨在牛的前肢最上部，肋骨在胸部，肱骨距骨，都在足部。它生長的部位如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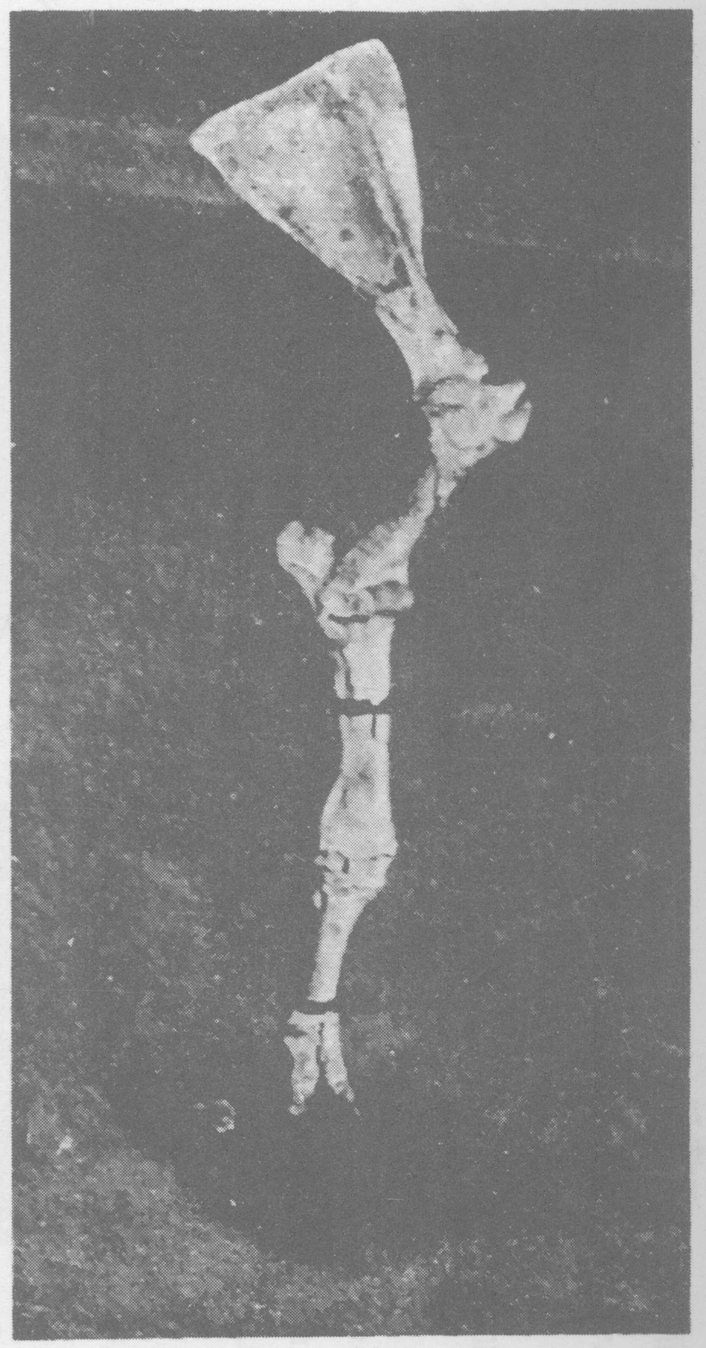
（圖二）1.2.3.肩胛骨 6R肋骨 12胸骨 13距骨

整個胛骨取下來的樣子如圖三。前肢離開全架後，胛骨剛巧在最上層，肱骨距骨在下面，如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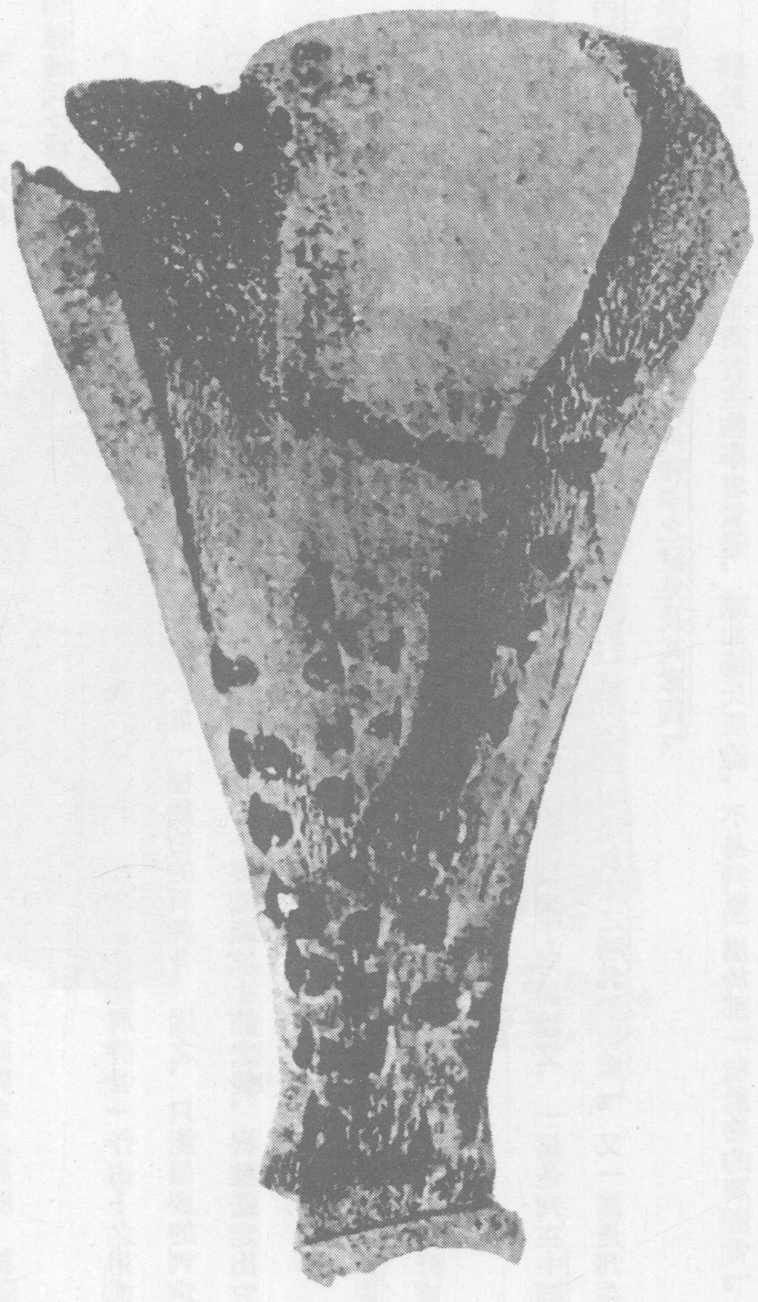


（圖三）

占卜時所用的肩胛骨刻辭正面，在牛身上卻是反面，有脊柱的緣是正面。肩胛骨取用時一定經過蒸煮的手續，然後可以把軟骨及骨內所含的脂肪脫去。我曾經自己製作過胛骨，必須經過這一層蒸煮手續，否則日久會發臭。以後施行切割，先從骨臼部份，鋸一橫線，再向下鋸，把脊柱及後邊緣全部鋸去，直至前角後角爲止。然後再把肩胛骨的塊莖部切除。最後加以刮磨，使之光滑，再施以鑽鑿，遂成圖五的樣子。



（圖四）



（圖五）

彥堂先生在甲骨實物之整理一文中對於牛骨的情形寫道：

2 牛骨之部

牛骨可爲卜占之用者，僅肩胛骨左右各一。吾人發掘之完整者極少，但大致可以得其輪廓。肩胛骨甚簡單。又可分爲骨臼骨版之二部分。

甲、骨臼

骨臼部爲與前腿骨接觸部分，在卜骨之上端，作橢圓凹入之形。左右版微有不同，左版，臼部之右上角，有突出如半球形之骨端，右版則在左上角。今經刮削後之胛骨，此角有骨瘤之處皆經鋸去，作缺陷之曲尺形狀，故今日斷定牛胛骨時，對面平放之，其缺處在左，即牛之左胛骨，在右，即牛之右胛骨也。卜用之骨，骨臼之下面，必鋸去少半，使骨臼成半月形，使其宜於平放也。骨臼處，在第一期武丁時，上有記事刻辭，吾人稱之爲「骨臼刻辭」。民國廿五年七月，我曾作骨文例一篇，入集刊七本一分中，曾論及骨臼。民國二十年九月，曾就實物觀察發現了牛胛骨的臼上，刻有文字，不屬於卜辭範圍，是一種記事文字。至二十二年四月，寫成論文一篇名「帚矛說」，發表於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副題是「骨臼刻辭研究」。嗣經唐蘭、郭鼎堂、胡厚宣諸人提起研究興趣，對拙文有所修訂。民國四十三年，我又寫一篇「骨臼刻辭再考」，找到了更強之證據，證明骨臼刻辭乃是一種貢納牛胛骨的記錄，而點收之者，記其日名，貢納者，數量等事，最後簽名者是史官，也是貞人，且均是武丁盛世之物。

乙、骨版

骨版有正面與反面之別，舉左胛骨正面爲例。

左胛骨，平放下去，可以見左上角，有鋸去突出骨瘤之缺口，作長方形，因此可知缺處在左，則此骨必爲左胛肩。由上下兩部分作一垂直中線，可以看到左右兩原骨，凹度微有不同，左胛骨左邊原邊緣凹度較右邊爲大，即右邊較左爲直。本來，牛胛骨若骨臼在下，倒持之，頗似一把扇子，所以胛骨也有「扇子骨」之稱。下邊不甚平滑，因接連軟骨，曾被去掉，加以刮削。背面則業經鋸去附著骨塊之大部分，因而平正。所以牛胛骨不如龜甲之複雜，僅注意於以下數項即可。

骨臼　多作半月形，月牙之一端，曾經鋸爲小平面。

骨面　須注意原骨邊緣，必較爲圓滑，或稍凹曲。如四面均爲卜兆破裂痕，則可能爲骨版之中部。下部則較平直，但不圓滑。

骨反面必有鑽鑿之痕跡在中部或邊緣。

關於牛胛骨之辨認，必據著錄之殘片而加以判斷，故以上所舉，均以殘版爲例。

在吾人發掘所得，極少完整者，故今日實物多殘碎與龜甲同。如不能觀察實物，但據著錄之拓本，往往有誤認胛骨邊緣部分，沿卜兆而破裂之一邊，作一長條形，以爲是脛骨者，雪堂即有此誤。據發掘經驗，則絕無脛骨刻卜辭者。在吾人十五次發掘之中，僅得牛肋骨一支，上有刻辭，當是習契者鈔自他處者，因肋骨中鬆，不能灼兆，亦無鑽鑿，而所刻乃是卜辭，則必爲習契鈔自其他胛骨者無疑。胛骨之全版，僅民國十八年秋季，河南博物館曾得祖甲卜文版一，著錄於甲骨文錄四二，爲右胛骨，計約長三六・五生的，寬二一・五生的。完整的大牛胛骨在殷虛第三次第五次發掘時都有得到，現編在甲編二九〇二、二九〇六、三五八七、三五八八，要以劉體智所藏一右胛骨爲最大，現載於殷契拾掇二編一五九號，全長爲四二公分，寬

爲二四公分，較甲骨文錄所著錄之一版更大。

彥堂先生更論占卜所使用其他獸類的胛骨道：

乙、牛胛骨以外之胛骨

吾人一般印象，卜骨皆爲牛胛骨。然水牛與黃牛肩胛骨之外其較小者，亦用鹿與羊之肩胛。據陳夢家氏引楊鍾健氏之研究結果，見民國四二年三月十二日他給陳氏的書面答覆。云：

（一）用作占卜的肩胛骨，各種動物都有，如鹿、馬、猪、羊、牛等。不過肩胛骨一作占卜之用或刻上文字以後，出土時往往殘缺，不容易辨別它是屬於那一種動物的肩胛骨。因之，只能個別的判定。

（二）肋骨的使用，除牛以外，也用其他動物，如鹿類。肋骨一經截斷成小節之後，很難鑑定出它的屬別。牛肋骨更不容易分別是屬那一種牛的。

（三）上述的牛，當然包括兩種牛，即牛(Box exiguus Mats)和聖水牛(Bubalus mephistopheles Hopw)。它們只有習性上的區別：牛是在田野中生活的，水牛能在池沼中生活，而不大習慣於田野或山地。當初的用途如何，無從知道。

我記得，我們發掘所得的動物骨骼，大部分都請楊氏研究過，他曾發表了兩篇論文，一篇是刊在中國古生物誌丙種第十二號，第一册，是德日進、楊鍾健合著的，題名爲「安陽殷墟之哺乳動物羣」。又一篇是刊在中國考古學報第三册，題目是「安陽殷虛扭角羚羊之發見及其意義」。

關於卜用骨，確是也請古生物學者看過，誠如楊氏所說，不易判斷「屬於那一種動物的肩胛骨」。因此，我們也但憑直覺，小一種的，應該屬於鹿、羊之類，較大的普通都是牛肩胛。是水牛或黃牛，也是不易分別的。

胛骨之最大的，如殷虛書契菁華之四版大胛骨，羅雪堂即以爲是象骨，他在殷虛書契考釋中說，「卜用之骨，有絕大者殆亦象骨」。這些都是僅憑直覺，並未經過古生物學者的鑑定。即使每一骨版，均請專家鑑定，但是結果，也必如楊鍾健氏所言，更使人莫名其妙了。牛類的骨骼，有牛及聖水牛兩種。又近觀象骨標本，其肩胛作三角形，知菁華四版，決非象骨。

肋骨殘片上，有刻文字者，僅上舉之一片，那是第五次發掘所得，只可以作爲例外而已。

小的胛骨，較爲完整者，在小屯曾發現過一次。經人鑑定，則有以爲是鹿骨的。

胛骨之絕大者，過去曾經認爲象骨，彥堂先生在中國文字第三期上發表大肩胛骨絕非象骨之證，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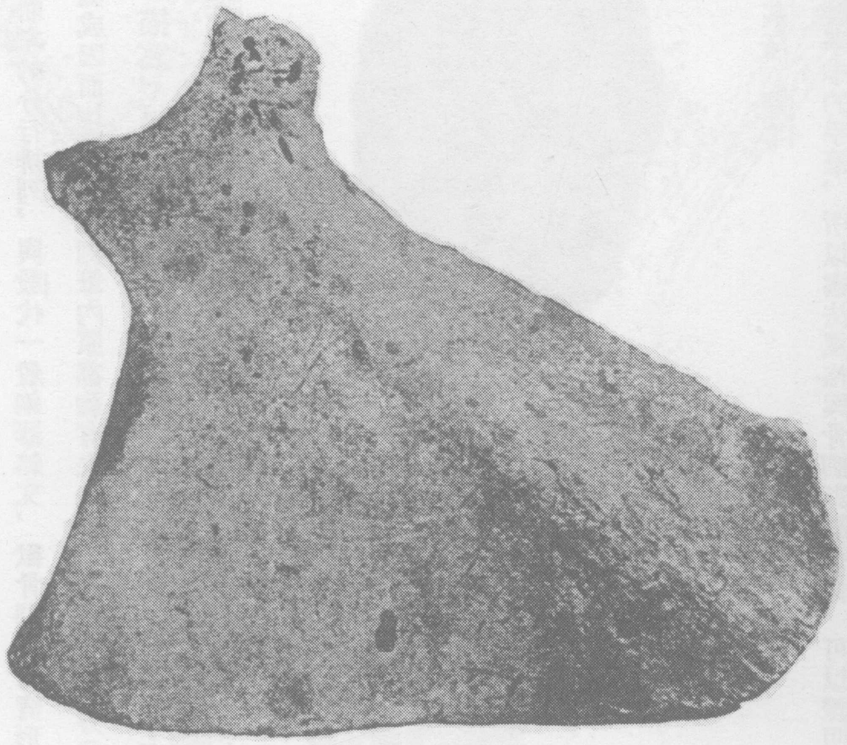
殷虛所出之甲骨，契刻文字者，以前曾經懷疑殷虛書契菁華著錄有塗硃之大胛骨四版，皆爲象骨。因牛之胛骨決無如此之大也。（曾於民國二十年，在旅順羅振玉家親眼見過。）近閱陳夢家著殷虛卜辭綜述，在第一章總論第二節甲骨的種屬及採用的部分，他說：

除了脛骨的誤說之外，還有象骨、鹿骨、和牛肋骨之說。羅振玉說：「卜用之骨有絕大者，殆亦象骨」（考釋中三十頁）。王襄在題記中說：「甲辰乙巳間，日間課餘，始治其文字，知此骨有龜甲、象骨二種，乃古占卜之用品」。董作賓亦有此說：「以胛骨之特大者爲象骨」。

陳夢家下邊也有一句話批評說：「以上兩說，象骨只是一種推測」。這句話是不錯的。現在根據實物已證明這種推測是不對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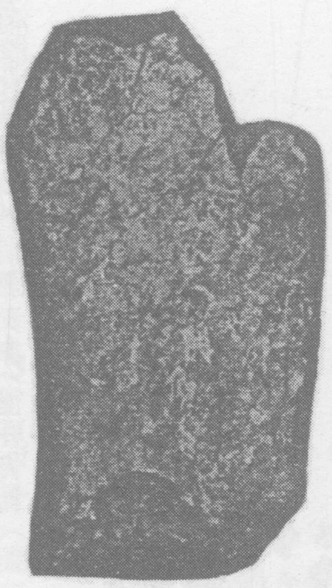
根據我們發掘殷虛十年（民國十七年至二十六年）之經驗，最大的肩胛骨，例如牛肩胛，有大有小，但是破碎的很多，完整的極少。如菁華所載的四版，全都是近於長方形的，絕對沒有三角形的。臺灣大學理學院動物

學系，藏有象骨全幅標本，現在我根據象的肩胛骨實物的標本，作一比較。我自己確切可以明白，向來著錄的大胛骨卜辭的拓本，都是近於「長方形」，絕對沒有全骨近於「三角形」的，象胛骨之標本見附圖(圖六)。無論象之長幼，骨骼是有一定的。三千年上下，決無太大的變化，這是在動物解剖學上，可以證明的。



(圖六)

陳夢家在殷虛卜辭綜述附圖裏，舉出鄭州二里崗殷代遺址中發掘出土的一版(圖九)，以及劉善齋所藏四五五一號一版(圖一〇)，也都是習契之用的。這樣，至少有四版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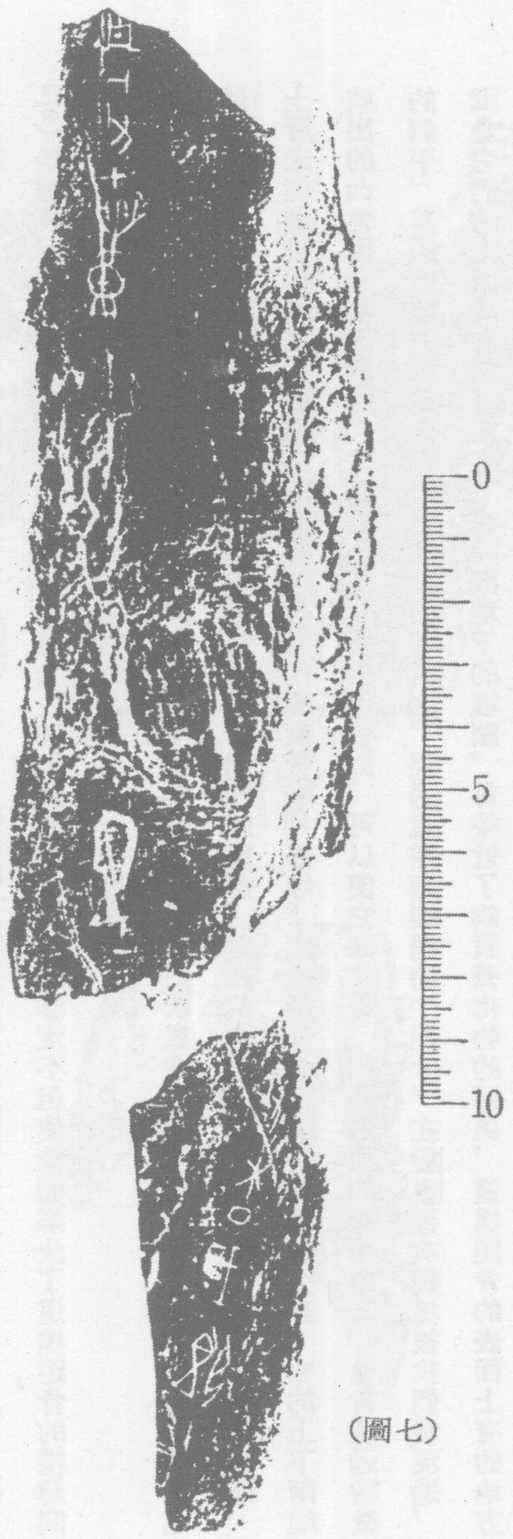
(圖九)



(圖八)

彥堂先生所說「第五次發掘所得」肋骨殘片，現著錄於小屯甲編三六二九號(圖七)，屈萬里先生考釋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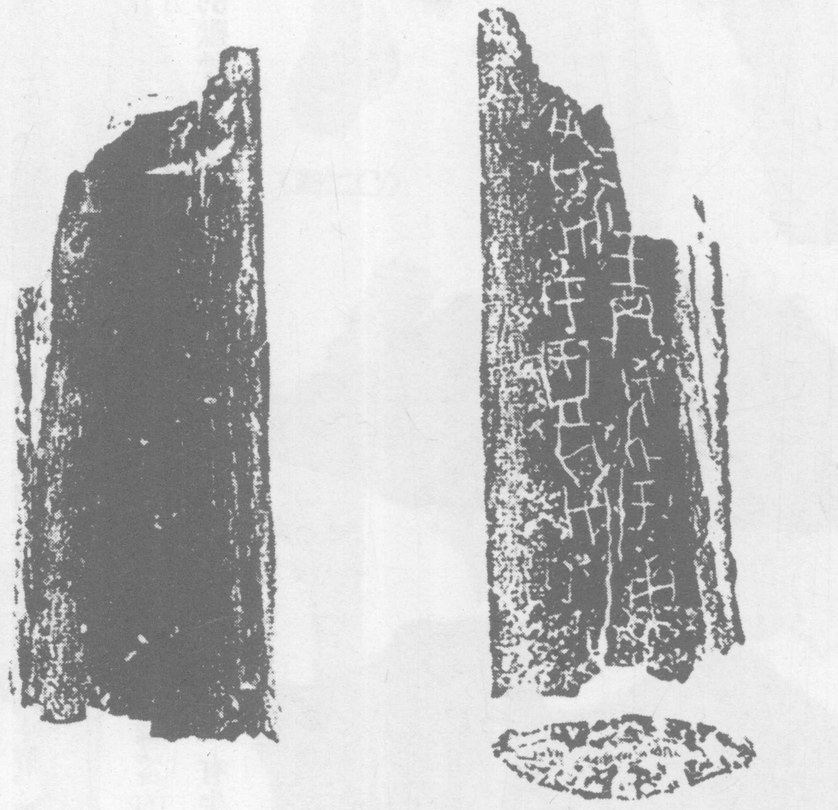
此肋骨，較牛肋爲大，王友僎先生以爲此獸之大當近乎象；此乃第一肋骨之左肋(Rib)。按：獵象之事，習見於卜辭，本編且著有象頭骨刻辭(三九三九片)。則此如非象肋，當是象牛之肋骨也。骨上無鑽灼痕及兆紋，而契刻卜辭。胡厚宣甲骨學緒論，及綜述皆以爲習書者所刻。



(圖七)

胡厚宣的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三九二二號(圖八)，也是肋骨，他在序言中說：

又若三九二二，係一牛肋骨。殷王卜用甲骨，甲爲龜甲，兼用腹背；骨爲牛骨，每用肩胛。其用牛肋骨者，據已往所知，僅中央研究院發掘，獲有一片，收入殷虛文字甲編(案卽三六二九號)。今合此共有二版，但所刻者皆爲記事文字，並非卜用之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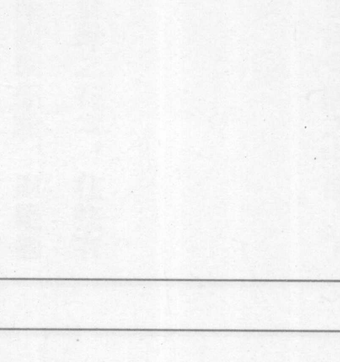
(圖十)

牛距骨是殷虛十三次發掘所得的，刻的是記事文字，現在編在小屯乙編八六八八號，高去尋先生在殷墟出土的牛距骨刻辭中說：

現在我們於無意之中又發現了一塊獸骨上刻有紀事的文字。這塊獸骨是我們在最近因幫助李濟之先生整理本所保存的二百多箱殷虛所出的獸骨才檢出來的。它經楊克強(鍾健)先生審定爲牛(Bos exiguus Mats)的一塊左距骨(astragalus)。這種牛的骨骸在殷虛曾有很多的發現，與同地所出土的聖水牛(Bubalus mephistophele)是屬於不同的種屬的。我們在此特向楊先生表示謝意，由於他的審定不但使我們解決了這塊距骨的種屬問題，並且使我們研究牛在殷代文化上的地位問題，多了一件可靠的資料。

這塊牛距骨的出土經過，是由於民國二十五年春季本所的第十三次殷虛發掘。出土的地點，是在安陽小屯村北地的第六號殷虛灰坑的南井(YH006 南井)。出土的部位，是在坑穴以內深四・八〇公尺的填積土裏面，土層未經過後世的擾動破壞，同出的還有殷代的獸骨陶片等等。這塊距骨保存的情形相當完好。它的上下兩端歧出的凸骨面，都已經過人工鋸去一截，變成了平面，可以使它直立着，內外兩面的邊緣地方，也曾經過稍微的鋸平，其餘的地方則是保存着原有骨面的情形。經過這樣鋸製過的牛距骨，在殷虛還有幾塊被我們發現過，祇是它們的上面沒有刻着文字。或許因地下的埋藏，曾接近了銅質養化物的關係，這塊距骨的表面上有的地方存有被染上的綠色。它現在的影體：

外面長度（A——A'）六九・〇〇公厘
內面長度（B——B'）七三・〇〇公厘
寬　　度　五五・〇〇公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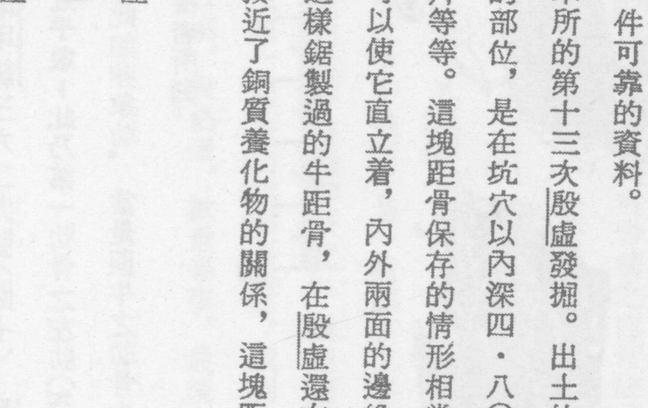
（圖一一）

它的刻辭，被刻在「後下面」的一片小凸面上，第一行末一字的右下角，伸入了骨骼原有的一個小凹穴裏面。刻辭是由上而下行，由右而左的分行排列，與殷代一般銅器銘文，獸骨刻辭的情形相同。文字的刻筆有的比較深些，有的則僅是一刀所刻成因而比較淺些。刻筆內原都塗有朱砂，現在較淺的地方已經一部份失去了鮮紅的顏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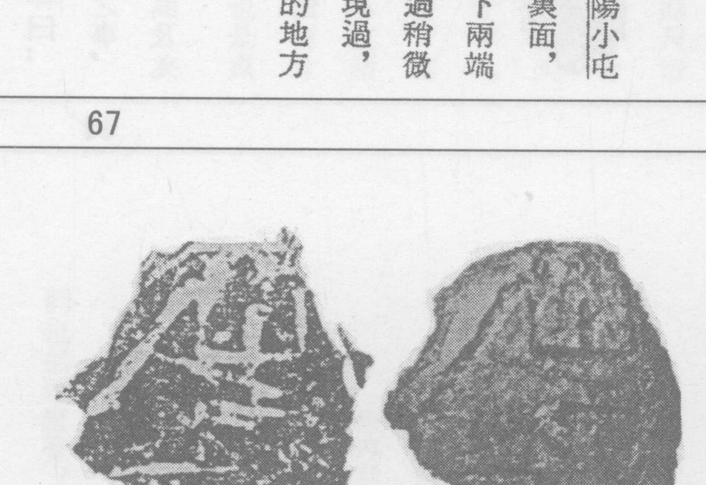
以上是高先生對於牛距骨的描寫，民國三十七年刊登在中國考古學報第四册上。我在民國六十三年寫一篇文武丁祀譜(刊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第四十六本)，也對這骨距刻辭，加以叙述說：

王曰則大乙爽于白菜肜　宰丰

這是紀事刻辭，出於宰丰的手筆，所以書法風格與骨柲刻辭很像，可以證明兩者是同一個人的作品。它的出土號是一三・二・〇〇四九，輯入乙編的拓本號是八六八八。據石璋如先生見告：出土的地點是在小屯乙五基址之西H6坑，深度四・八〇米處，在一個廢去的井中，H6除了這牛距骨外，一共出土龜甲二〇四版，編



（圖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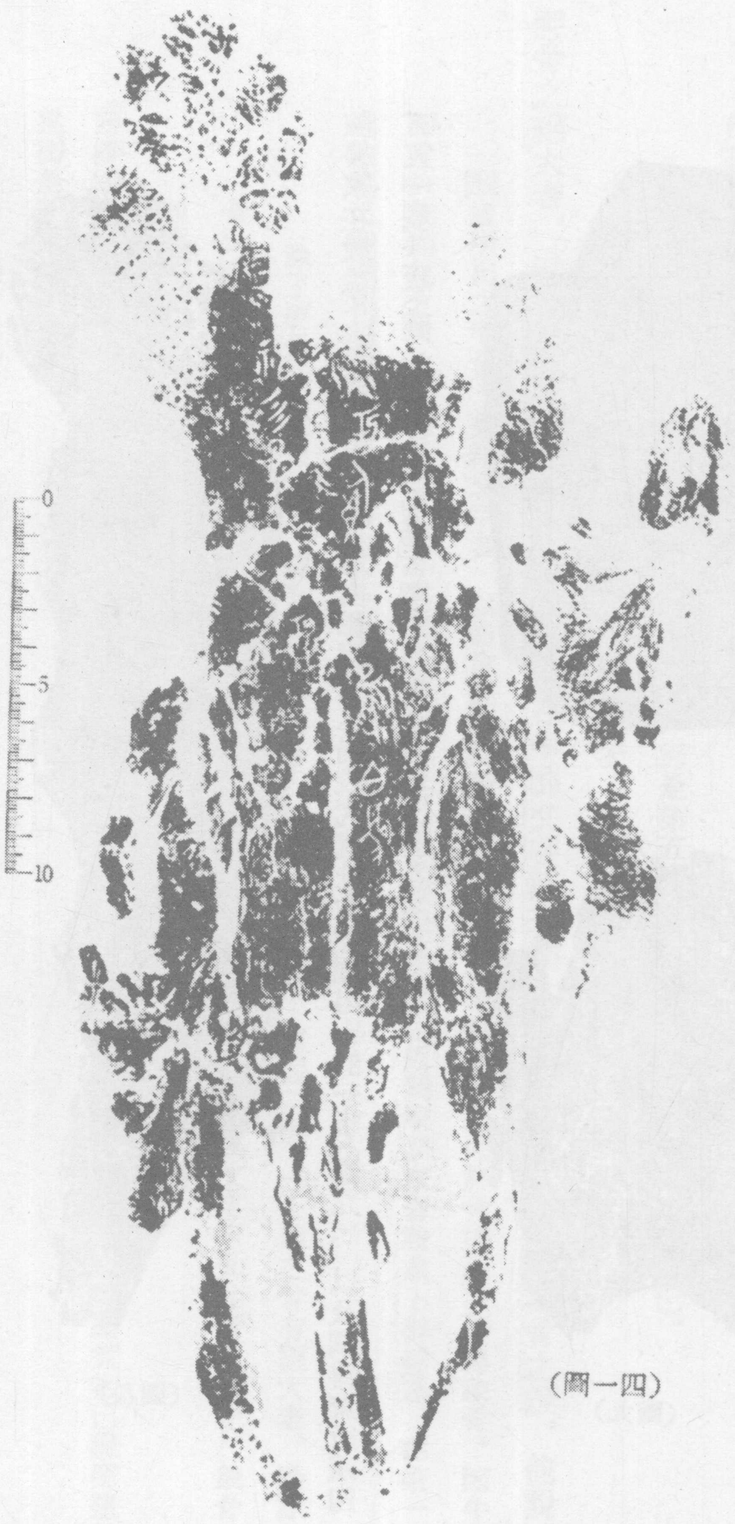


（圖一三）

號是一三・〇・〇三九三—五九六。深度自〇・九五至四・八〇米。牛骨三版，編號爲一三・二・〇〇二二至〇〇二三。深度自一・〇五至三・五〇米。這三版牛胛骨和少些龜甲屬於武丁時期，大部份都屬於文武丁時代。牛距骨刻辭既稱「大乙」，上限祇能到祖甲，所以同坑出土雖有第一期的卜辭，但是幸丰的時代卻非文武丁莫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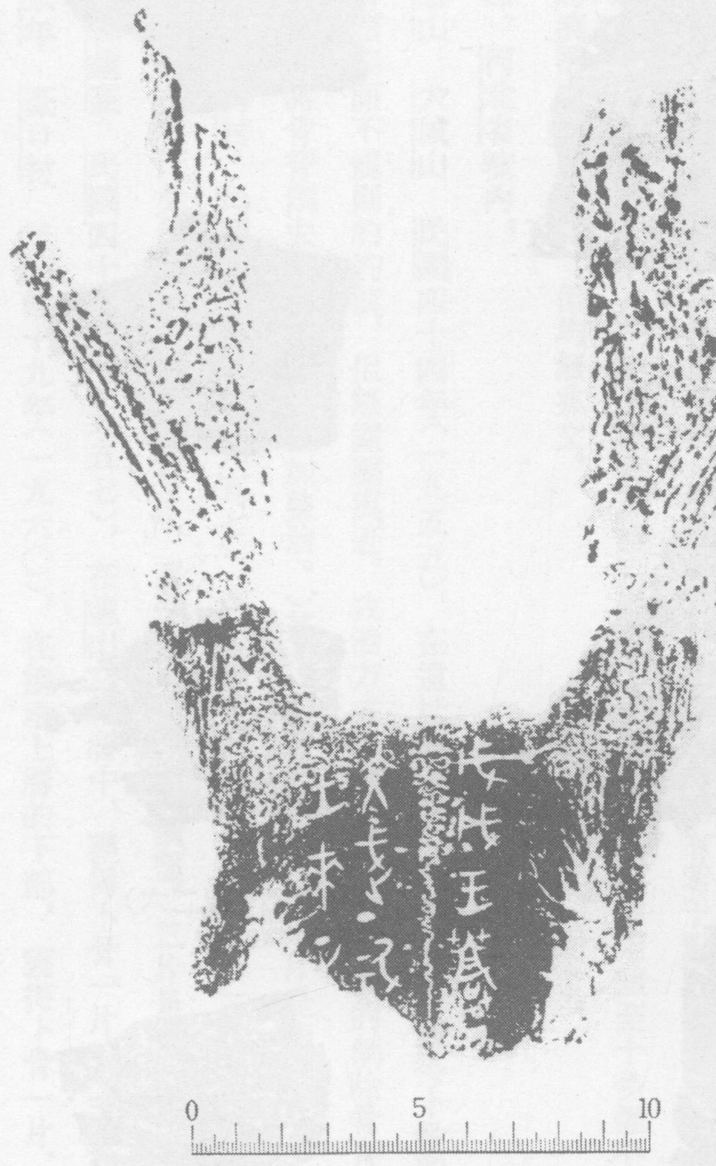
雖然時代經考定爲文武丁之世，然而爲什麼要刻在牛距骨上面，還是無法解答的一個問題。

在鄭州二里崗出土的獸骨相當多，有牛的肱骨(圖一二)，還刻有文字；有牛頭骨(圖一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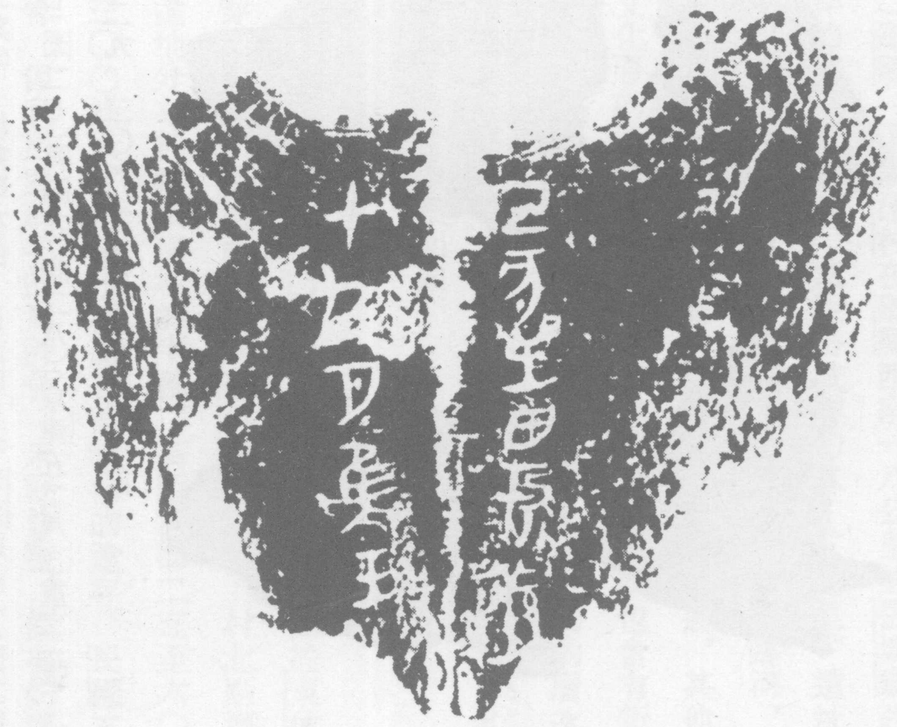


（圖一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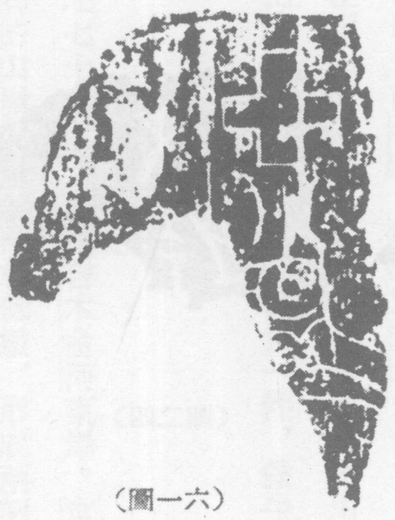
殷虛出有鹿頭刻辭，現編於小屯甲編三九三九號(圖一四)，還有鹿頭刻辭兩塊，編爲甲編三九四〇及三九四一號(圖一五、一六)。鹿角器刻辭一件，則編爲三九四二號(圖一七)。虎骨爲加拿大懷履光古代中國的骨文化所著錄的骨柲刻辭(圖一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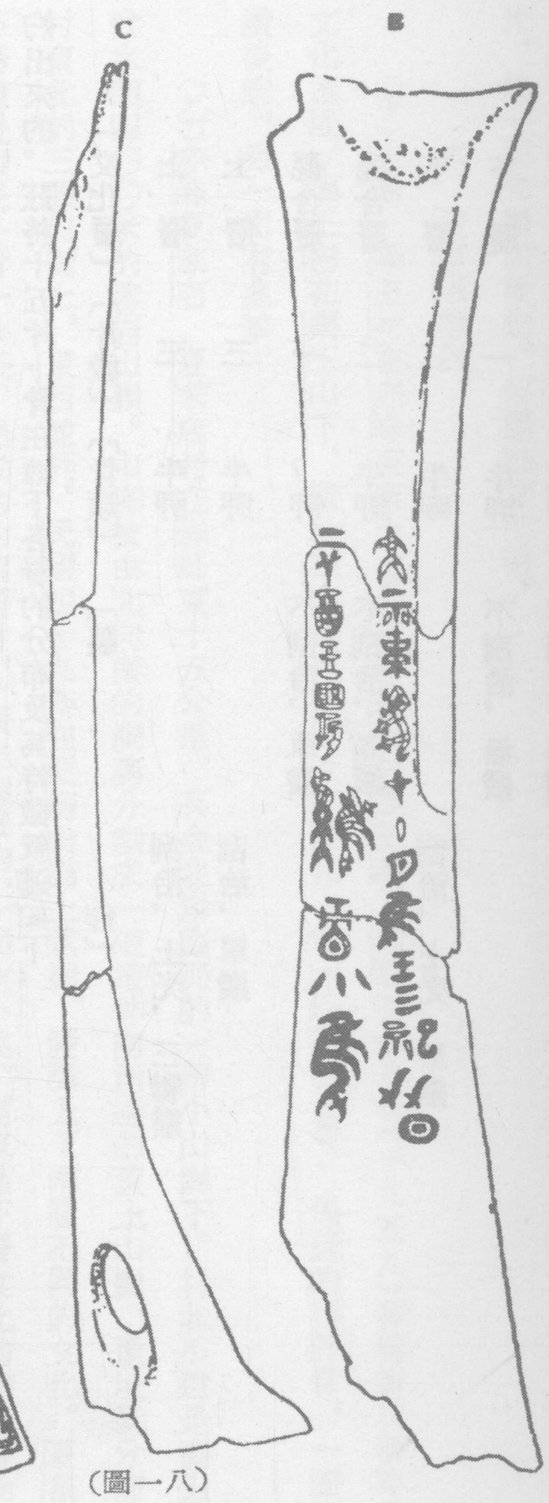
(圖一五)



(圖一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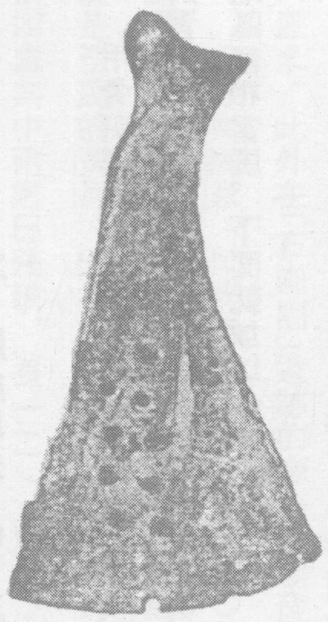


(圖一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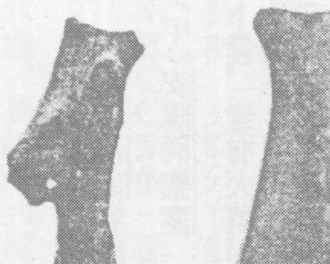


(圖一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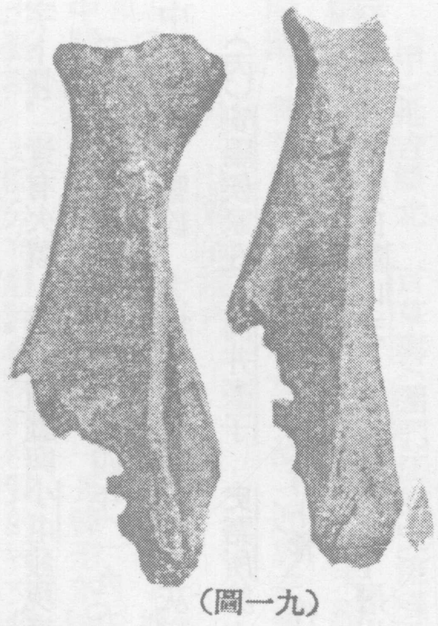
二里崗還出有羊胛骨(圖一九)、鹿胛骨(圖二〇)、猪胛骨(圖二一)，洛陽中州路也出有羊胛骨(圖二三)，它們都是供占卜用的，但是並不刻字，然而不是王室之物，但也可見那時的占卜是一定相當普遍的。



(圖二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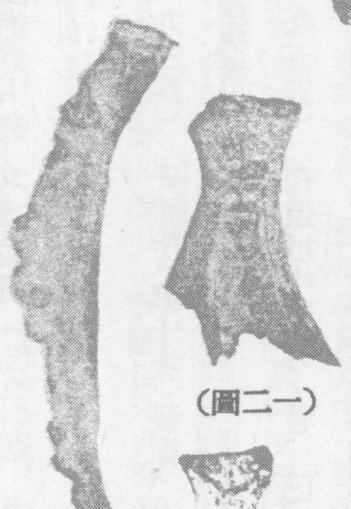


(圖二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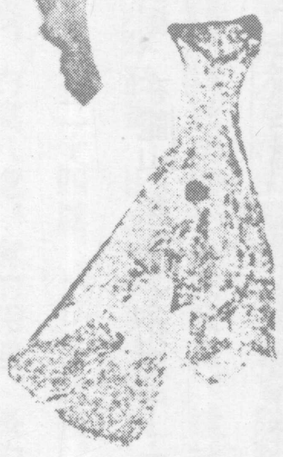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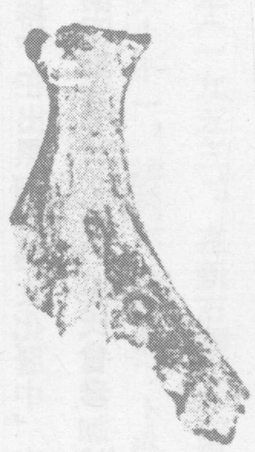
(圖一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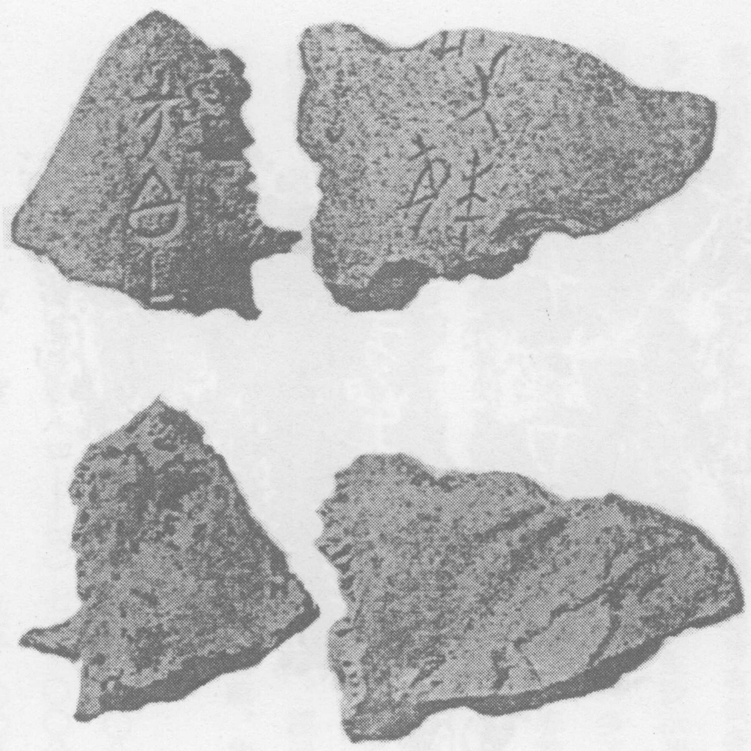
(圖二一)





(圖二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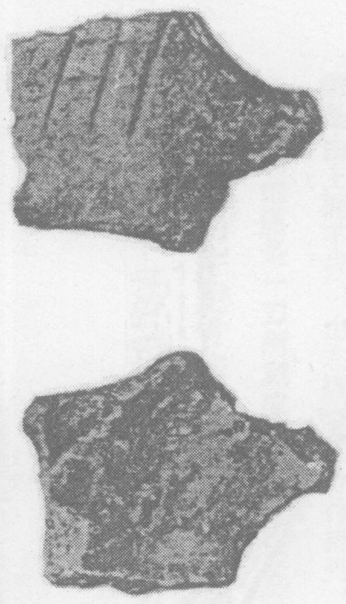
最驚人的要算人頭骨刻辭，這是俘獲的戰利品，也許是異族的酋長首領，被俘了，用作人牲以後，再在頭上刻字，紀載戰功的。目前所見有善齋藏品一（圖二四），綜述附圖二（圖二五、二六），殷契拾掇二、八七（圖二七）與四九（圖二八）（京津五二八二重）二版，以及胡厚宣在甲骨文中的人祭卜辭所附錄的二版（圖二九、三〇），不過這些都不是卜辭。



（圖二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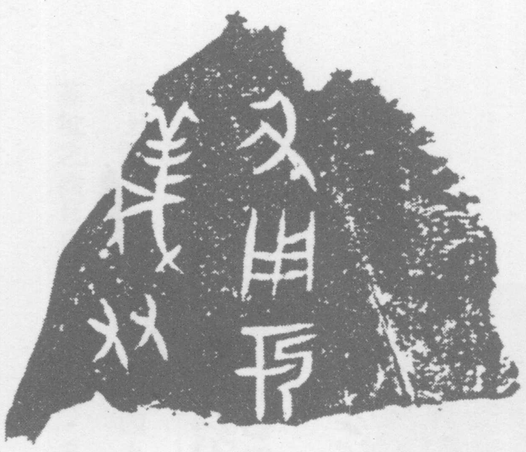


（圖二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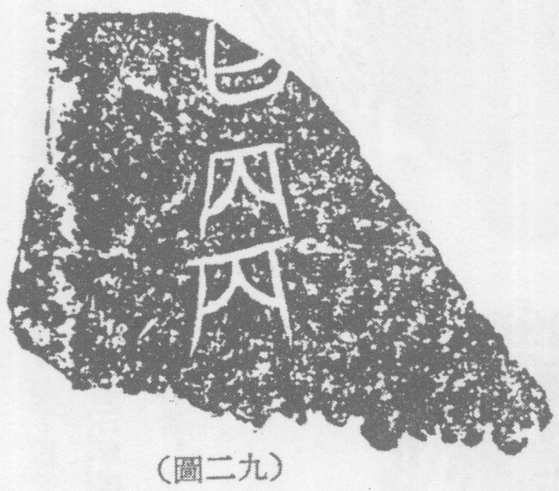


（圖二六）

（圖二七）



（圖二八）



（圖二九）



（圖三〇）



（圖三一）

二　殷虛以外卜甲卜骨的發現

甲骨刻辭是安陽小屯出土的殷商自盤庚遷殷至帝辛亡國的二百七十三年間的占卜遺物。但卜骨卜甲的習慣，在新石器時代已經發生，不過沒有刻辭，而西周初年，也還有卜骨卜甲的發現，它們的分佈的地區都相當廣。下面就加以分別敘述。

1　新石器時期的甲骨分佈情形

一、河南省境內：

（甲）安陽同樂寨　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史語所（第十次）發掘。在龍山（黑陶）文化層中，發現無字卜骨，皆有火號，未經鑽鑿與小屯發現者有異。

（乙）安陽晁家村　民國四十四年（一九五五），在遺址中發現卜骨，已經灼過，是牛羊的肩胛骨。遺址中有繩紋、籃紋、方格紋的灰陶片及素灰陶片，又有少量的薄胎黑陶。但卜骨的出土層次不明。

（丙）安陽侯家莊　高井臺子　史語所第六次發掘，由吳金鼎氏主持。在出黑陶片的文化層中，出了骨、蚌、石器，形製較複雜，「並有卜骨，作龍山式」（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頁六三一）。吳氏曾參加城子崖發掘，他所說的龍山式，當指城子崖下層出來的卜骨。

（丁）濬縣大賚店　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史語所發掘。在龍山（黑陶）文化層中，出土「卜骨一塊，上面只有灼痕，比較小屯期的卜骨原始一點」。

二、山東省境內：

（甲）歷城、城子崖（龍山鎮）　民國十九年至二十年（一九三〇至一九三一），史語所考古組在第一至第六區的遺址的上層，發現經過刮治的卜用牛甲骨六片。中層（混合層），獲得卜骨三片（一片不知是何獸類的胛骨）。下層（龍山文化），獲得卜骨六片，其中四片是牛胛骨，一片是鹿胛骨，還有一片不知是何獸的胛骨）。另外又在地面檢得一片。共計十六片，均無文字，有些卜兆是未經鑽鑿，直接從骨面上灼出來的。茲將十五片卜骨在地下各層的分布及其特徵敘述如下：

〔文化層〕	〔片數〕	〔骨類〕	〔製作〕
上層	三	牛胛	刮治，上光，三聯鑽
上層	三	牛胛	刮治，單鑽
混合層	一	？胛	不刮治，單鑽
混合層	二	牛胛	不刮治，無鑽
下層	三	牛胛	刮治，上光，單鑽
下層	一	牛胛	不刮治，無鑽
下層	一	鹿胛	不刮治，無鑽

下層一？胛不刮治，無鑽

新石器時代的卜骨過去發現不多，城子崖下文化層發現的卜骨與這裏的不同。城子崖沒有用羊肩胛骨的，而且大都有鑽，不加刮削直接用灼的只有四片，占全數的四分之一。

三、陝西省境內：

(甲)澧西　客省庄卜骨共發現六塊。這些卜骨較之殷周時代的帶有原始性。卜骨全用羊的肩胛骨，而且完全保持其天然形狀，不加任何修治，沒有鑽鑿，只在骨面上有若干點火灼的痕迹。有的只從帶骨脊柱的一面灼，也有兩面灼的。灼痕的數目及排列沒有一定規律，灼痕由兩個至十多個不等。羊的肩胛骨很薄，灼痕都透過另一面，但均無兆文。

四、河北省境內：

(甲)唐山　大城山　民國四十四年(一九五五)，在遺址的下層(卽第二層)獲得卜骨四片，(正面有兆，反面有密集而不規則的灼痕，但無鑽鑿痕迹。攻治方式有精粗之別，精製的削除骨脊及骨臼，並且磨光；粗製的只將骨脊削去一半，骨面稍加整治。)其中三片是牛胛骨，一片是鹿胛骨。

(乙)邯鄲澗溝村　民國四十六年(一九五七)，在龍山文化層中獲得卜骨二片，直灼，未攻治，無鑽鑿，是羊胛骨。在殷代文化層中獲得卜骨三片，直灼，未攻治，無鑽鑿。二片是牛胛骨，一片是羊胛骨。

(丙)邯鄲龜臺　民國四十六年(一九五七)，在龍山文化層中，獲得卜骨一片。

(丁)永年　臺口村　民國四十九年(一九六〇)，在遺址上層的下部，獲得卜骨一片，(有灼痕，無

件，有兩種，一種一件(H17:9)用動物的肩胛骨鑽成圓穴，而後灼於穴中。另一種六件，用長條形骨片，於一面先鑽而後灼。何種動物不明。

六、遼寧省境內：

(甲)赤峰　藥王村在赤峰東南十七公里的藥王村藥王廟，民國四十八年(一九五九)發現新石器時代文化遺址，藥王村在藥王山下，遺址在山上。在遺址中發見卜骨一件(F2.10)，係猪的肩胛骨，一面先鑽後灼，另一面有兆紋。

(乙)赤峰夏家店　夏家店村在赤峰東十五公里，英金北岸臨河的一帶小山崗下。村北不遠是高出現代水面四〇〇米的溶岩山嶺。山腳被由北向南的澗溝分割成一道道伸向河邊的黃土山崗，遺址就分佈在村東北的三個山崗上，東西並列。民國四十九年在這個山崗上試掘，發現上下兩層不同的文化。夏家店下層遺址發見卜骨一件殘，用動物的肩胛骨，一面先鑽後灼，一面有卜兆。夏家店下層文化的部份遺物，與鄭州二里崗遺址相似，一部份則頗有龍山文化的特徵。

(丙)旅順　羊頭窪　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日本濱田耕作、清野謙次、金關丈夫等發掘。在黑陶文化遺址中，發現卜骨上截一段，「是鹿的肩胛骨，大概是滿州鹿。一半已失。表面有光澤，有許多縱的打摩痕。背面鑽迹沿右緣共三個，作漏斗狀。其中央一個，鑽而未灼，其餘兩個都灼過。又有兩處有灼痕而不見鑽迹。……羊頭窪之卜骨既無文字，而鑽迹作漏斗狀，故其說它與殷虛相似，無寧說它與龍山相似」。

七、吉林省境內：

(甲)延吉縣北　百草溝(圖們江的支流嗄呀河南岸)　民國四十二年(一九五三)。在新石器文化遺址的第三文化層中，發現卜用胛骨一片，(未經鑽鑿，直灼骨面，灼痕大小不一，排列不甚規則。卜兆不甚明顯。骨脊削去，上端略加攻治，近於完整。

八、甘肅省境內：

(甲)永靖大何庄　永靖縣，四境環山，地勢窄長，黃河橫貫其中。縣境的兩端都是峽谷，在兩峽谷的中間地帶是河谷平原，形成了一長條形的永靖盆地。沿着黃河及其支流大夏河的兩岸，有發育很好的黃土臺地，上面分布着許多不同性質的古文化遺址。大何庄在舊縣治蓮花城西南約一・五公里，遺址位於村南五〇〇米的一個臺地上。這遺址是屬於齊家期文化，民國四十八年發掘，出土卜骨共十四塊，都用羊的肩胛骨，未加整治，有灼，無鑽鑿的痕迹。其中灼痕少者兩處，多者二十四處，T35.4已殘，灼痕十六處，長約十六厘米。T6:8已殘，灼痕八處，有的相連，長約十六厘米。此外在「石圓圈」遺跡的旁邊，還發現三塊未經灼過的羊肩胛骨，可能也是準備占卜用的。

(乙)秦魏家　民國四十八年(一九五九)及民國四十九年(一九六〇)先後對永靖秦魏家齊家文化墓地進行兩次發掘，墓地位於該村東部的一個臺地上，北與大何庄遺址隔溝相距約半公里，南面傍山，北望便是浩蕩的黃河。出有卜骨三塊，都是羊的肩胛骨，只灼，無鑽鑿痕跡。灼痕二至四處不等。M23.6灼痕四處其中兩處已殘破，長一二・二厘米。出自高領雙耳陶罐內，此罐腹部已殘，卜骨從此殘破口放

鑽鑿，骨脊未削，與唐山大城山及邯鄲澗溝所出土的，都是比較原始的，是牛胛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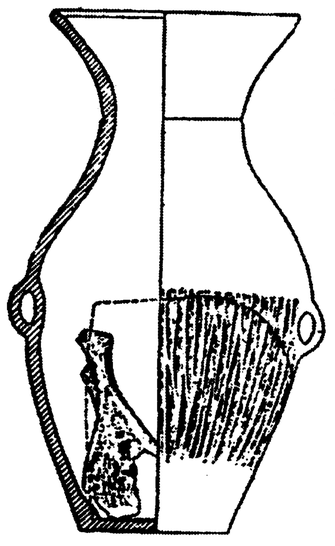
(戊)磁縣　下潘汪村在磁縣西南一八公里的岳城鎮西邊。下潘汪遺址在下潘汪村東南〇・七五公里，漳河北岸的第一臺地上，東距岳城鎮約二・五公里。遺址之北，崗坡起伏，溝壑縱橫；東爲一望無際的農田；西邊和南邊被民有渠所環繞。這個遺址雖然臨河，但被侵蝕和破壞的情況並不嚴重，只西面的斷崖和南部的一條近代溝兩側露有灰層、灰坑等殘迹，其他地方未見有破壞現象。在三三八四平方米的範圍內，文化層的厚度和層次變化不盡相同。主要包含有新石器時代的仰韶、龍山和西周三個文化遺存，商代、東周、漢代雖也發現一些遺物，但未見單獨的層次。在龍山文化層內發見卜骨一件。係用鹿或羊的肩胛骨製成，骨脊、骨臼均不切割，只灼不鑽。製成，有鑽無鑿，灼痕明顯。

五、熱河省境內：

(甲)內蒙古昭烏達盟巴林左旗富河溝門村，位於東林鎮北七十公里，烏爾吉木倫河東岸。富河自東北來，穿過村中，于村西南滙入烏爾吉木倫河。村北兩河之間的山嶺，愈向南愈低緩，形成兩個相鄰的山崗。遺址分布於西山南坡的半腰，高距河面二五至六〇米之間。遺址的範圍，南北長約二〇〇米，東西長約三〇〇餘米。它是一種新石器時代的遺存。民國五十一年(一九六二)在遺址的灰土坑中，出土有一些卜骨，係利用鹿或羊的肩胛骨，未經修整，僅有灼而無鑽。

(乙)昭烏達盟寧城縣南山根遺址是在民國五十年(一九六一)發掘，在夏家店下層文化中發見卜骨七

進，再把殘破下來的陶片蓋上。



（一圖）
骨卜的內罐耳雙領高在放

（丙）武威　皇娘娘臺　民國四十八年（一九五九），在齊家文化遺址中，發現牛胛骨一片，直灼，鑽鑿，磨光。羊胛骨二十一片，直灼，無鑽鑿。猪胛骨四片。有灼痕，無鑽，僅一片有輕微圓鑿痕。

九、安徽省境內：

（甲）蕭縣花家寺　花家寺新石器時代晚期遺址，在探溝中，出土有碎龜甲四片。

2　殷商時期的甲骨之分佈情形

一、河南省境內：

小屯爲殷虛之所在，卽是殷代的故都，當時這都城的範圍，今天已不可得知，但在殷墟第九次發掘侯家莊得到第一期第三期第五期卜辭看來，則當時之侯家莊，亦在殷都範圍以內，我們假定以小屯至侯家莊作半徑，畫個圓圈，則四盤磨、後岡、大司空村、南壩臺、花園莊、王裕口、薛家莊等，都在殷虛範

（丙）鄭州南關外　南關外商代遺址，第一層黃花土爲戰國文化層。第二層淺灰土，與鄭州商代二里岡期的上層相同，出有卜骨。絕大部份和鄭州商代二里岡的下層相同，出土卜骨卜甲。第四層灰綠綉土，出有卜骨卜甲，與鄭州商代二里岡期截然不同，應爲早於商代二里岡期的文化層。

第四層中發見卜骨卜甲，共十一件。皆碎塊。質料有牛肩胛骨、猪肩胛骨和龜甲，其中以牛肩胛骨較多，計九塊。一般略加整治，也有不經整治的，其卜法多直接灼於骨面。

第三層出土卜骨卜甲，六十九件，均殘。分牛、猪、羊的肩胛骨和卜骨四種。其中以牛肩胛骨最多，龜甲極少。猪羊和部分牛的肩胛骨皆略加整治，用火直接灼於骨面。少量牛肩胛骨和龜甲是鑽後再灼的。

第二層出有卜骨和卜甲五十五件，皆殘，其中牛肩胛骨四十四件，分直接灼和鑽後再灼兩種。猪肩胛骨三件，羊肩胛骨六件，皆是直接灼於骨面的。龜甲二件，一件保存較完整，係鑽後再灼的。

（丁）鄭州方白柴莊　在鄭州西郊，距城四十里，也發現卜骨和陶鬲。

（戊）鄭州彭公祠　民國四十三年（一九五四），在遺址的殷代灰坑中，獲得許多卜龜腹甲，攻治情形與小屯的相似。又在長方灰坑中，獲得卜骨，只有鑽。

（己）鄭州白家莊　民國四十四年（一九五五），在黃灰土層中，發現卜骨，有鑽有灼。

（庚）鄭州旭旮王村　民國四十五年（一九五六），在遺址上層的殷虛文化中，獲得卜用甲骨二十片，

有單鑽，有雙聯凹穴，攻治方式都與殷虛的相近，也有直灼骨面的。

（辛）鄭州洛達廟　民國四十五年（一九五六），在探溝的灰坑殷代文化中，獲得卜骨三片，有較大的灼痕，無鑽鑿，未攻治。

（壬）鄭州紫金山　民國四十五年（一九五六），在殷代房屋基址內外的灰土中，發現卜骨，與二里岡上層同期。

（癸）永城　黑孤堆　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史語所發掘。在 YWO5 二米下發現帶火號龜板一件，長寬均爲三四公釐之殘龜片，背面有灼過的火號二個，橢圓形，一整一殘，長一四公釐，寬五公釐，正面應着火號的地方曾經薄薄地刮了一層，上面有幾條不容易看出的細文裂痕。這無疑地是占卜用過的龜板。據董彥堂先生談，帶這樣長圓形火號的卜甲，同他在山東滕縣安上村所挖出來的相同，比較是晚期的。

（子）輝縣琉璃閣　民國三十九年（一九五〇），有三個殷代灰坑，出土卜骨，H1出土十七塊，H2出土二塊，H4出土一塊。它們混雜在離地面五米以內的灰土層中。鑽穴密而無規則，攻治方法與二里岡相近。經鑑定其中十七片是牛胛骨，三片是猪胛骨。

（丑）輝縣褚邱　民國四十一年（一九五二），在遺址的灰坑中，獲得卜骨十八片，未經攻治，無鑽無鑿，只有灼痕，都是獸（猪、羊？）的肩胛骨。

（寅）輝縣豐城村　民國四十六年（一九五七），採集到沒有顯著痕跡的卜骨。

(卯)洛陽東郊泰山廟　民國四十一年(一九五二)，在殷代遺址中，獲得卜龜腹甲一片。殘存腹甲的上半部，背面有整齊而密集的鑽與長方形的鑿聯成一個低窪的正方形，鑿則較深於鑽，鑽鑿與鑽鑿之間，界以幾乎等寬的狹長條，成四方之形圍於每個鑽鑿之外。

(辰)洛陽中州路　民國四十四年(一九五五)，在殷代遺址中發見卜骨，數量不多，在未加整治的羊肩胛骨的正面，僅有灼痕，並無鑽的痕迹。肩胛骨的下端邊緣，有兩個不甚整齊的孔，不像是人工挖成的。

(巳)洛陽澗河兩岸　民國四十三年(一九五四年)，在殷代遺址的灰土坑中，獲得卜骨一小片，有棗核形鑿，無鑽，有灼痕。又有一塊殘存長五·五，寬二公分的骨柄上半截，反面似有鑽灼痕，可能是由卜骨改製而成的。

(午)洛陽澗西　孫旗村　民國四十四年(一九五五)，在灰坑中，獲得卜骨，有灼痕，是猪骨。

(未)澠池鹿寺　遺址不大，其時代與洛陽東干溝的商代早期遺址，與鄭州洛達廟下層商代遺址相同。遺址中所出的石器，如鏟、斧、刀、鐮、鏃等，和直接灼於牛、羊肩胛骨面的情形和東干溝也有類同之處。共出卜骨九件，已殘，係先鑿出長形方槽，然後在槽的一側進行火灼。

(申)陝縣　七里埔　民國四十五年(一九五六)，掘得比較完整的卜骨二十四件，其中羊胛骨十一件，猪胛骨九件，牛胛骨四件，鑽灼與攻治的情形與二里岡的相似。只有牛的胛骨經過攻治，去其骨臼，削去兩側，削去脊條，並且除了一塊牛胛骨的左下角有一圓鑽一些直接灼痕而外，其餘的除了灼痕均未見有鑽鑿和兆紋。又有破碎的龜甲一片，似經攻治，但不見灼痕及兆紋。

(丙)滕縣　安上村　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史語所掘得卜龜腹甲四片，其中二片有鑽灼和卜兆的痕跡，與小屯出土者大同小異。

(丁)梁山　青堌堆　民國四十七年(一九五八)，在遺址的灰坑(殷代文化)中，獲得卜骨二片，有鑽有灼，是牛胛骨。

三、山西省境內：

(甲)山西光社村　光社村位於太原北郊十里許，東依陽曲山，西臨汾河，南北兩面是廣濶的平原。遺址於民國四十三年(一九五四)發現，在村南，是一塊高出平地五米多的黃土臺地。採集到卜骨十二片，其中有灼無鑽的四片，有鑽有灼的八片，以牛肩胛骨爲主，也有少數猪的肩胛骨，與第三層出土的猪肩胛骨相同，唯出土者無灼鑽痕迹。牛肩胛前後兩面都先經刮削，而後鑽灼。猪肩胛都保持原來骨頭的狀態，未經整治，有灼無鑽，兩者鑽或灼的位置均不規律。正面只有卜兆，而未見文字。時代屬於龍山文化的晚期，或者接近於殷商文化。

四、遼寧省境內：

(甲)寧城縣小榆樹林子村　小榆樹林子位於老哈河南岸，與遼中京城址隔河相望。河之南岸爲連綿不斷的山梁，經過多年雨水冲刷，山梁出現無數伸向老哈河的溝壑。遺址位於小榆樹林子南蓋子山的圓形土丘上。遺址直徑約八〇至九〇米，文化堆積厚約五至七米，地表散布着陶片、石器及獸骨等物。從斷崖上可看到露出的石砌墻、窖穴等遺跡。在試掘中發見陶器骨器等。骨器中有卜骨二件，均殘，有鑽

(酉)新鄉　潞王墳　民國四十七年(一九五八)，在遺址的上下二層(均屬殷代)中，獲得卜骨二片，未曾攻治，保存骨臼，有灼痕，上層所得的一片是羊胛骨，下層所得的一片是猪胛骨。

(戌)偃師　灰嘴　民國四十八年(一九五九)，在第一層(殷代文化)的灰坑中，獲得卜骨三片，未攻治，骨面有灼痕，其中一片是猪胛骨。

(亥)黃河三門峽　民國四十四年(一九五五)至四十五年(一九五六)，採集得幾片卜骨，有圓形的鑽和灼痕。

二、山東省境內：

(甲)濟南大辛莊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村人在大辛莊的東南蠍子溝的灰土層中發掘一個殷墓，獲得卜用牛胛骨一片，上面有鑽孔十六個都是小而圓的。民國二十八年(一九三九)，英人林仰山(H.S. Drake)也曾在大辛莊拾得卜骨。民國四十一年(一九五二)，有人在蠍子溝內檢得卜用龜背甲和腹甲各一片，有鑽有鑿，形式與小屯相同。小屯以外發見卜用的背甲，這是第一處。民國四十二年(一九五三)，又在上述溝內拾得牛胛卜骨的上半一片，有小而圓的鑽。大辛莊出土的卜骨，臼角部分都保留未予切除。民國四十七年至五十二年間，又採集到卜骨七塊，卜甲二塊。卜骨大都是牛羊之肩胛骨，不去骨臼，有鑽無鑿，有燒灼痕跡，並無文字。

(乙)濟南南郊　齊魯大學　民國三十七年(一九四八)，曾在該校牆外的壕溝中掘得卜骨一片，殘存小圓形鑽孔三個。同時出土的盆一、爵七、鏃和車馬飾等銅器，都是屬於殷代的遺物。

(丙)滕縣　安上村　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史語所掘得卜龜腹甲四片，其中二片有鑽灼和卜兆的痕跡，與小屯出土者大同小異。

(丁)梁山　青堌堆　民國四十七年(一九五八)，在遺址的灰坑(殷代文化)中，獲得卜骨二片，有鑽有灼，是牛胛骨。

三、山西省境內：

(甲)山西光社村　光社村位於太原北郊十里許，東依陽曲山，西臨汾河，南北兩面是廣濶的平原。遺址於民國四十三年(一九五四)發現，在村南，是一塊高出平地五米多的黃土臺地。採集到卜骨十二片，其中有灼無鑽的四片，有鑽有灼的八片，以牛肩胛骨爲主，也有少數猪的肩胛骨，與第三層出土的猪肩胛骨相同，唯出土者無灼鑽痕迹。牛肩胛前後兩面都先經刮削，而後鑽灼。猪肩胛都保持原來骨頭的狀態，未經整治，有灼無鑽，兩者鑽或灼的位置均不規律。正面只有卜兆，而未見文字。時代屬於龍山文化的晚期，或者接近於殷商文化。

四、遼寧省境內：

(甲)寧城縣小榆樹林子村　小榆樹林子位於老哈河南岸，與遼中京城址隔河相望。河之南岸爲連綿不斷的山梁，經過多年雨水冲刷，山梁出現無數伸向老哈河的溝壑。遺址位於小榆樹林子南蓋子山的圓形土丘上。遺址直徑約八〇至九〇米，文化堆積厚約五至七米，地表散布着陶片、石器及獸骨等物。從斷崖上可看到露出的石砌墻、窖穴等遺跡。在試掘中發見陶器骨器等。骨器中有卜骨二件，均殘，有鑽有灼。一件較大，一件經火燒過。因爲在下層文化中，發見鋼刀，所以遺址時代，大致相當殷商至西周。

(乙)赤峰　夏家店上層遺址發見卜骨五件。肩胛骨，未經修治，一面有灼烤痕。一件較完整，經鑑定爲猪肩胛骨。夏家店上層文化年代下限，不晚於西周初期，即相當於殷商的晚期。

五、河北省境內：

(甲)邢台曹演莊　民國四十五年(一九五六)，在遺址的上(戰國時代)下(殷代)兩層中都發現了許多甲骨碎片。獸骨有牛、羊(鹿)、猪等種，都是肩胛骨，牛胛骨的反面稍加削平，骨臼削掉一半，呈馬蹄形，大多數只有圓形的鑽和灼痕，也有少數有鑽鑿和灼痕的。羊(鹿)、猪的胛骨的骨脊和骨臼都不加削治，只有鑽和灼痕。還有一塊牛的頭蓋骨，反面有二個鑽穴，並有灼痕。龜甲有背甲和腹甲，只邊緣略加修飾，反面有鑿穴、灼痕，或雙聯凹穴、灼痕。上層出的以龜甲爲多，下層出的以獸骨爲多，猪骨只出於下層。

(乙)邢台賈村　民國四十六年(一九五七)，在殷代遺址中，獲得卜骨七片，卜龜三片，鑽鑿直灼均有。

(丙)邢台西關外　民國四十六年(一九五七)，在遺址的西周文化層中，獲得卜骨二片，攻治與殷代相似。又在殷代文化層中，獲得卜骨二片，有鑽，灼痕，無鑿，是牛胛骨。

(丁)邢台先賢村　民國四十六年(一九五七)，採集卜骨二片，有鑽，有鑿，有灼，是牛的肩胛骨。

(戊)邢台尹郭村　在遺址的殷商文化層中，發現卜骨和卜龜。

(己)藁城臺西村　遺址位在藁城縣西一〇公里，滹沱河南岸，臺西、內族、庄合、故城四村之間，有三個土臺，範圍甚大，約有一〇萬平方米以上。西臺在臺西村東北，爲整個遺址之中心。其西側斷崖上，暴露有房屋居住面、窖址、灰坑等文化遺跡，最重要之遺物鐵刃銅鉞卽出於此處最底層之灰土中。陶器中有「將軍盔」、石器、銅器、玉器。文化堆積包含商代早晚不同時期的遺存。民國六十一年的發掘，發見卜骨共十一片，均爲牛胛骨，骨脊削平，臼角未切除。一件骨臼切去一半，呈馬蹄形。施鑽灼，不用鑿，單鑽而不連續，鑽孔大多數是用刀挖的，圓度很不規整。只有個別用鑽一類的工具鑽成。卜龜二件，均用腹甲製成，鑽、鑿、灼兼施，兆成「卜」字形。

民國六十二年發掘又發現三座殉有卜骨的墓，M16是一座「假墓」，南北向，腰坑及兩側二層臺皆殉有狗，西側二層臺上狗的腳下並放一塊殘破的牛胛骨，M14和M56各殉有三塊完整牛胛骨卜骨，M14一件特大，長達四九五厘米，兩墓卜骨位置都放在二層臺的左上角，骨臼都在一個方向，因疑當初也可能用繩綑紮。

六、江蘇省境內：

(甲)徐州　高皇廟村　民國四十七年(一九五八)，在遺址的中層(殷商時期)，獲得甲骨八片，三聯鑽，多數已灼，卜兆不很明顯，曾經削治，其中有牛胛骨和龜腹甲。

(乙)徐州丘灣　丘灣古遺址位於徐州北一七公里，在銅山縣茅村檀山集的東南。處在山間的開濶地帶，爲近山傍水的臺地，整個地勢由西北向東南傾斜，略成扇形斜坡。遺址西側有一條西南流向的龍鬚河，西北約距七〇〇米處有白虎山，南面有鳳凰山，縱貫南北的津浦鐵路在遺址東側五〇米處通過，鐵路之東又有青龍山，這裏地當南北交通孔道。遺址範圍東西六〇米，南北寬五〇米，面積三、〇〇〇平方米。丘灣遺址的地層堆積，最早是新石器時代的龍山文化，但並不豐富，主要內涵是商代文化遺存。出土有卜骨卜甲，卜骨所用的原料是牛的肩胛骨，經過刮削修平；卜甲是用龜的腹甲。兩者都有比較明顯的鑿、鑽、灼的痕迹，個別只有鑽和灼的跡象，最奇怪的卜甲的鑽鑿方向，有相反的，而卜骨則又是方鑿。

七、陝西省境內：

(甲)岐山縣　齊家村　民國四十四年(一九五五)，在地面採集卜骨二片，其中一片的上面，只有狹長的鑿。另一片上，在圓形的鑽的中央，有狹長而細的棗核形鑿，臼角未切除。

3　兩周時期的甲骨分佈情形

一、河南省境內：

(甲)南陽　十里廟　民國四十八年(一九五九)，在遺址的周代文化層中發現卜甲。

二、河北省境內：

(甲)邢臺　曹演莊　在遺址的上層，發現戰國時代的卜用甲骨很多。

(乙)昌平　白浮村　昌平是位在北平北郊，在民國六十四年發見一座西周木槨墓。在M2墓主人是一中年女性，頭北足南，仰身直肢葬，隨葬器物以陶器及青銅器爲多。M3似爲中年男性，亦有各種隨葬品。惟兩者均隨葬卜骨卜甲極爲罕見。M2人骨的左上發現數十片殘碎卜甲，既有腹甲，也有背甲。契刻文字兩小片，有「貞」「不止」刻辭。甲片均經過修治，爲方鑿，不同於殷代的圓鑿。M3在槨室右側中部出龜背腹甲，已被槨內淤土壓碎，從殘片看數量比M2多，約在百片以上。卜甲的背面都經過整治，卽鑿成方形單底的淺槽，鑿孔排列十分整齊，幷有灼痕，契刻文字字型較小，頗具商代晚期甲骨風格。例如：一片刻「其祀」二字，一片刻「其尙上下韋馭」。在槨室左側中部出大量胛骨，經初步審定有牛、羊等肩胛骨，皆已腐朽殘碎，背面有鑽痕及灼痕，尙未發現刻字。卜骨片中也夾雜有卜甲殘片。從甲骨的鑽鑿和刻辭形式風格，應是西周早期的遺物，確是研究西周時代甲骨卜辭的重要資料。

三、山西省境內：

(甲)洪趙縣坊堆村　坊堆村在舊洪縣東北十五華里，民國四十三年(一九五四)，在霍山腳下的探溝中，發現卜用牛胛骨二片。有鑽無鑿，鑽穴上下大小相同，穴底成平面，靠近骨臼處有十六個鑽穴，密集而不規則的排成三至四行，在中、下部靠左，又有鑽穴五個，排列成一縱行，灼痕不顯，坼兆亦小。有一骨上刻了八個很纖細的文字「北宮鼎三止又疾貞」，字體和春秋戰國時代的書法相近。那條溝裏還出了很多西周的銅器。

(乙)侯馬　牛村古城　民國四十九年(一九六〇)，在遺址中發現少量卜甲，有排列整齊的方格形

鑿穴，未灼。

四、陝西省境內：

(甲)邠縣　下孟村　民國四十七年(一九五八)。在周代遺址中，獲得卜骨九片，有鑽，有灼，是牛胛骨。

(乙)鳳縣　龍口村　郭家灣　民國四十三年，在戰國時代遺址的灰土層中，獲得卜骨八片，圓形鑽的中央有狹長而細的棗核形鑿，與齊家村的攻治方法相近。也有直接灼骨得兆的，其中有二片完整的卜骨。

(丙)西安　張家坡村　民國四十五年(一九五六)，在西周遺址的灰土坑中，獲得卜骨和卜甲共三十五片，其中卜骨二十五片，卜甲十片。卜骨都採用牛的肩胛骨做成。做法是將骨臼的一半連同骨脊及兩側較厚的部分切去，再加以磨平。也有將兩側較厚的部分保留，只將中間的部分修磨成平槽的。臼角部分往往只削除一角，也有不加切除的。標本T三一三：二：三可能是用獸類的肢骨做成的，製作較粗。殘存兩個圓鑽孔，在骨面上，相當于鑽孔的部位，刻有筆道很細的近似文字的記號。民國四十四年在張家坡發現過一片刻紋大體相同的卜骨。在十片卜甲中，五片是龜的腹甲，另五片是鱉的腹甲，卜甲的背面也都經過修磨。卜甲都用方鑿，鑿成方形平底的淺槽，再在槽底的外側鑿成一條細溝。鑿孔的排列很整齊，可以看出排列最密的有八行，而且上下都對齊。沒有鑿孔的卜甲只發現一件，直接灼於甲的正

(丁)西安客省庄　在西周遺存的灰玩中，發現卜骨九件，卜甲一件。卜骨上的鑽鑿有三種；圓鑽，方鑿和圓鑿。卜甲爲龜腹甲，方鑿，棱角整齊。

(戊)鳳翔陳村　周公廟　民國四十八年(一九五九)，在西周遺址中，發現卜甲一片。

(己)鳳翔南固城　民國四十八年(一九五九)，在東周遺址中，發現卜甲十片。

(庚)寶鷄　扶風鎭　黃堆鄉　齊家村　民國四十七年(一九五八)，農民發現西周銅器及卜骨。

(辛)渭水流域　民國四十八年(一九五九)，在西周遺址中，採集到卜骨，近骨臼處有鑽鑿。

(壬)永壽縣　永壽好時河村，漢時爲好時縣城所在地，魏隋改爲漢西上宜縣，唐宋金又名好畤。其地爲一低下的平川，東西有三華里多，南北有二十餘華里，四周全是高原，好畤河橫貫其中，兩岸土地肥沃。戰後經過勘查，發現有屬西周的青銅器，和許多卜骨，並且還有帶字的卜骨出現。

五、四川省境內：

(甲)成都　青羊宮　民國四十三年(一九五四)，在遺址的第六層(第五層是戰國時代的文化層)，獲得卜甲十七片，有圓形凹穴及灼痕，有一完整的龜腹上甲，長五・九，寬六・三厘米，有三個圓形的鑽灼痕；正面極爲平滑，可能是在占卜時，用工具刮平。鑿痕的邊緣有參差不齊的細條紋，又在與下甲相接的斷面上也有顯著的鋸痕。其他尚有未鑽灼的卜甲七〇多片。民國四十七年(一九五八)，又在遺址的第四層中，獲得卜骨三片，其中二片是動物的頭蓋骨，有不甚圓的鑿穴和灼痕，正面的卜兆大都不甚顯明，另一片的反面只有灼痕，在邊緣處有二個鑿穴，卜甲一片，有鑽有灼，以及未卜用的碎甲八片。

(丁)鳳縣　龍口村　民國四十年(一九五五)，曾在戰國灰層中掘到卜骨，和岐山出土的第二式相近。

三、四川省境內：

(甲)忠縣　塩井溝　民國四十八年(一九五九)，在遺址的第三、四層中，獲得卜骨三片，有鑽灼痕。

四、江蘇省境內：

(甲)南京北陰陽營　民國四十四年(一九五五)，在遺址的第三層中(已有銅器的石器時代)，獲得卜骨二片，有扁圓形鑽穴，穴內有灼痕，但因骨厚而未現兆，卜龜大腹甲一片，直接灼甲得兆，同時還出了些銅鏃等小件器物。

(乙)南京某地　民國四十四年(一九五五)，在挖魚池的時候，發現卜龜二十多片(反面上端有鑿穴)，據說其時代早於六朝。

(丙)南京西善橋　大崗寺　民國四十九(一九六〇)，在遺址的下層，獲得卜龜腹甲三片，有鑿穴，灼痕，尾甲上並有穿透的小圓孔。

五、河北省境內：

(丁)定縣　這是一座漢墓，位於定縣城北一・五公里的北庄西北邊。墓地有較大的封土，高出地面約二十米，長寬各約四十米。封土是用平夯築起的，在夯土內發現有屬於殷周時代的遺物，計石刀、陶紡輪、蚌鏃、蚌輪、銅鏃、骨角錐、骨笄帽、和卜骨。

以上材料雖經廣泛輯錄，但也有不易見到或未經發表之資料，只有待諸異日，陸續補充了。

六、湖北省境內：

(甲)圻春　毛家咀　民國四十六年(一九五七)，在遺址的西周文化層中，獲得卜骨和卜甲，都有小屯式的雙聯凹穴。

七、江蘇省境內：

(甲)新沂縣　三里墩　民國四十五年(一九五六)，在遺址的西周文化層中，發現卜甲一大片，三小片，有橢圓形凹穴及灼痕。

4　文化時期不明的甲骨分佈情形

一、吉林省境內：

(甲)吉林市　龍潭山在地面採集到卜骨一片，有鑽未灼。

二、陝西省境內：

(甲)邠縣　某地　民國四十年(一九五一)，發現卜用獸胛骨(上半截)一片(骨臼角未除去，骨背削得很薄，灼痕十三，都很小，但都有兆，鑽穴淺而大)，同時出土的還有繩紋陶及石斧等物。

(乙)華縣　南沙村　民國四十五年(一九五六)，採集卜骨一片，正反面都有鑽穴，穴的剖面，有尖圓與扁圓二種，穴內有灼痕，正面有卜兆。

(丙)鄠縣　馬王村　民國四十九年(一九六〇)。在遺址的灰坑中，發現卜骨龜甲等。

三　殷商的疆域

第一個說起殷商疆域的，要推戰國時的吳起。戰國策魏策(第二十二)記吳起對魏武侯說：「殷紂之國，左孟門而右漳釜，前帶河，後被山，有此險也，然爲政不善而武王伐之」。史記孫子吳起列傳則說得比較明白：「殷紂之國，左孟門，右太行，常山在其北，大河經其南。修政不愼，武王殺之」。其範圍不出今河南山西河北三省。

第二個要算漢代賈誼的孫子賈捐之。漢書賈捐之傳曰：「武丁、成王，殷周之大仁也，然地東不過江、黃，西不過氐、羌，南不過荊蠻，北不過朔方」。這範圍比吳起說的大得多，與春秋時詹桓伯所講周的四土相彷彿。

左傳昭公九年，王使詹桓伯辭於晉，曰：「我自夏以后稷。魏、駘、芮、岐、畢吾西土也。及武王克商，蒲姑，商奄，吾東土也。巴、濮、楚、鄧，吾南土也。肅愼、燕、亳，吾北土也」。孔疏曰：「魏，河東河北縣也。芮，馮翊臨晉縣芮鄉是也。畢在京兆長安縣西北。駘在武功，岐在美陽」。又曰：「服虔云蒲姑商奄，濱東海者也。蒲姑齊也，商奄魯也。二十年傳曰：蒲姑氏因之。定四年傳曰：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又曰：「巴，巴郡江州縣也。楚南郡江陵縣也，鄧，義陽鄧縣也。建寧郡南有濮夷地，然則巴楚鄧，中夏之國，唯濮爲遠夷耳。燕國，薊縣也。亳是小國，闕不知所在，蓋與燕相近，亦是中國也。唯肅愼爲遠夷，書序云：成王既伐東夷，肅愼來賀。魯語云：武王克商，肅愼氏貢楛矢。韋昭云：

肅愼東北夷之國，去扶餘千里，晉之玄菟，卽在遼東北」。這四土的範圍相當廣，而這四土的觀念，殷商時代早有了，卜辭裏已見「四土」，「東土」「南土」「西土」「北土」。

甲、四土

一、己巳王卜貞：(今)歲商受(年)，王固曰吉。
東土受年。
南土受年，吉。
西土受年，吉。
北土受年，吉。
〈粹九〇七〉

乙、東土

一、甲午卜徂貞：東土受年。
甲午卜徂貞：東土不其受年。
〈屯乙三二八七〉
二、癸巳卜爭：東土受年。
〈屯乙五二四二〉
三、貞：命𠂤伐東土，告于且乙、丁。八月
〈粹二四九〉

第三辭的「伐」字作𠂤缺刻右邊的丨，郭氏讀作「方」是錯的。

丙、南土

一、☐南土受年。
〈粹九〇四〉

貞：𠂤不隹西土。

二、甲午卜宀貞：西土受年。
貞：西土不其受年。

三、甲午卜韋貞：西土受年。
甲午卜韋貞：(西)土不其受年。

戊、北土

一、甲午卜㞢貞：北土受年。
甲午卜㞢貞：北土不其受年。

二、☐北土受年。

殷商四土的範圍究竟到什麼地方，在四土卜辭的本身是看不出來的，幸虧現代考古學的發展，在戰前戰後的遺址遺物中，發現不少使我們可以聯繫文獻，作出許多可信的推斷。現在先說東土。

東土當在今山東境內，太平御覽八十三引竹書紀年：

南庚更自庇遷於奄。
陽甲卽位，居奄。
般庚旬自奄遷於北蒙曰殷。

尙書盤庚篇說：

盤庚作，惟涉河以民遷。

癸卯卜大貞：南土(受)年。
〈京津五三〇〉

戊午卜貞：弜不𢀛在南土，𠂤告，史。
己未卜貞：多𠂤亡𠂤，在南土。
己未卜貞：多𠂤亡𠂤，在南土。
己未卜(貞：多)𠂤亡𠂤，在南土。
庚申卜貞：雀亡𠂤，南土𠂤告，史。
庚申卜貞：雀亡𠂤，南土𠂤告，史。
庚申卜貞：雀亡𠂤，𠂤告，史。
辛酉卜貞：雀亡𠂤，南土𠂤告，史。
辛酉卜貞：雀亡𠂤，南土𠂤告，史。
辛酉卜貞：雀亡𠂤，𠂤告，史。
壬戌卜貞：多𠂤亡𠂤，在南土，𠂤告，史。
庚午卜貞：王𠂤亡𠂤，在南土。

第二辭中的「𠂤告」是卜辭成語，有的人點成「在南土𠂤，告史」是錯的，有的人以「𠂤」爲人名，也是錯的。它的意義是什麼，猶待考證。

丁、西土

一、貞：☐雀西土。
〈丙五一七〉

貞：不隹西土。

二、甲午卜宀貞：西土受年。
貞：西土不其受年。

三、甲午卜韋貞：西土受年。
甲午卜韋貞：(西)土不其受年。

戊、北土

一、甲午卜㞢貞：北土受年。
甲午卜㞢貞：北土不其受年。

二、☐北土受年。

殷商四土的範圍究竟到什麼地方，在四土卜辭的本身是看不出來的，幸虧現代考古學的發展，在戰前戰後的遺址遺物中，發現不少使我們可以聯繫文獻，作出許多可信的推斷。現在先說東土。

東土當在今山東境內，太平御覽八十三引竹書紀年：

南庚更自庇遷於奄。
陽甲卽位，居奄。
般庚旬自奄遷於北蒙曰殷。

尙書盤庚篇說：

盤庚作，惟涉河以民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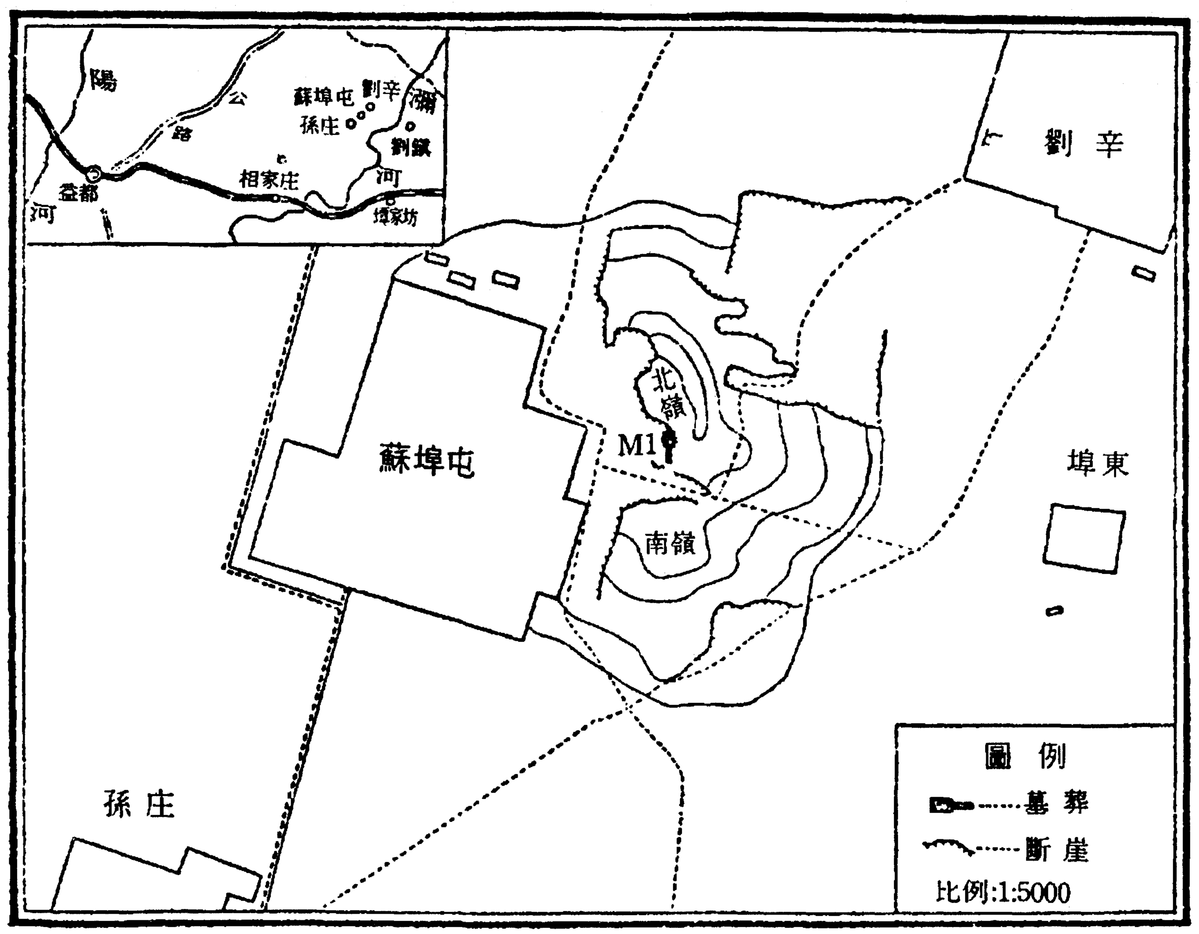
尙書序沒有敍述「盤庚自奄遷於北蒙」這一遷，於是對「涉河以民遷」，得不到解釋，現在知道是自奄遷於殷。奄在山東境內，由山東渡河才能到安陽，這句話就有了着落。奄卽是鄅國，說文：「周公所誅鄅國，在魯」。玉篇作：「周公所誅叛國，商奄是也」。商奄亦作商蓋，墨子耕柱篇：「周公旦非關叔，辭三公，東處於商蓋」。韓非子說林說：「周公旦將攻商蓋，辛公甲曰：不如服衆小以劫大，乃攻九夷而商蓋服矣」。商蓋卽商奄也，金文禽鼎有「王伐蓋侯」語，當卽此商蓋也。後漢書郡國志：「魯國古奄國」。周本紀正義引括地志云：「兗州曲阜縣奄里，卽奄國之地」。是曲阜的奄里乃古代殷商南庚陽甲兩代的舊都。我們從益都蘇埠屯發見的亞形大墓，更可證明殷商的東土在今山東，現在把它的大概情形摘錄如下：

第一　蘇埠屯的地理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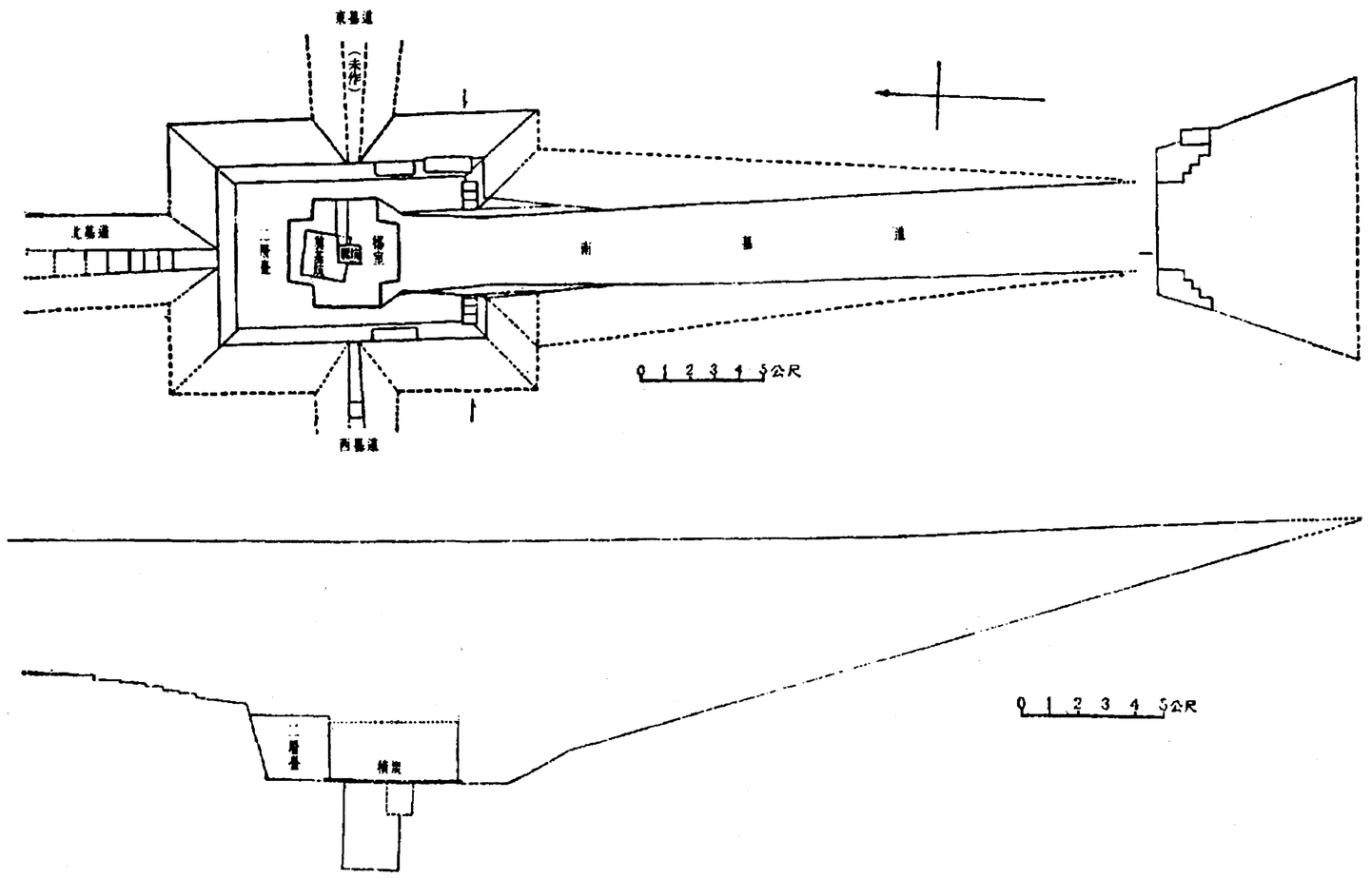
墓地在山東省曲阜以東三四百里的益都縣城東北二〇公里，南距膠濟鐵路約四公里，東距彌河一・五公里的蘇埠屯(村)東的一個隆起的土嶺上(圖一)。嶺高出地面約五米。耕土層以下卽到原生土，未見文化層。由於長期取土，在嶺中部形成了一條東西溝，當地稱溝北爲「北嶺」，溝南爲「南嶺」。一號大墓卽位於北嶺上。是民國五十四年五十五年兩次發掘的。

第二　墓的形制

墓室呈長方形，方向北偏西三度。墓口的西半部已殘，南北長十五米，東西復原長一〇・七米。墓室底小於墓口，南北九・四五米，東西五・九米。墓深八・二五米。共有四條墓道。南墓道上口已殘，底呈斜坡形，直達墓室底部。底長二六・一米，寬二・七—三・二米。西、北、東三條墓道與二層臺相通。西、北二墓道作



（圖一）蘇埠屯商代墓地位置圖



（圖二）蘇埠屯M1平、剖面圖

階梯形，東墓道未作。西墓道大部分爲近代用土挖掉，北墓道爲一漢代殉墓所破壞，東墓道爲另一商代墓葬所打破（圖二）。

墓室及墓道內填土全經夯打。夯窩爲小「鏵頭夯」，直徑四厘米。夯層厚薄不勻，厚度一般爲四—一〇厘米。夯土是用黃砂質土和黑褐色粘土混合夯打而成，故極堅實。黃砂質土爲墳上所出，黑褐色粘土是從墳周圍的平地上運來，附近的平地上一般在耕土下就是混雜土質。

墓室四壁及墓道整治光平，似在挖成後又加工刮修，故未發現挖掘工具痕跡。

墓室中部有「凹」形槨室。槨用木板構成，板厚十三厘米，已朽。槨室南北和東西的最大長度均爲四・五五米，槨高二米，槨室內早年曾被盜掘，棺及墓主人的骨架被擾亂，僅在槨底尚留有一塊長七八，寬五〇，厚二—五厘米的漆皮，應是棺床痕跡。槨的下面鋪一層木炭，南北長五・三五，東西寬五・一五米，厚四—五厘米。

槨室中部木炭層下有「丁」字形「腰坑」，包括一方坑和一長方坑。方坑南北〇・八八，東西〇・八二，深一・〇五米。坑內靠西壁有一具側臥的狗骨架，頭北面西。近腹處有一塊獸骨，應爲狗的飼料遺跡。坑西南角和東南角分別放置一個陶罐和一個陶盆。長方坑東西長一・八八，南北寬〇・三三—〇・四三，深〇・八米。內有一人殉葬。坑內填土，未經夯打，土質爲黃砂質土，內夾有木炭屑。

腰坑下層有一個大方坑，暫名爲「奠基坑」。南北長一・九，東西寬一・八，深三米，坑底殉一人。坑內填土，未經夯打，土質爲黃砂質土。

槨室的西、北、東三面有熟土二層臺，臺寬〇・七米，高一・二米，土經夯打，土質內含黑褐色粘土很少。東臺上南端有兩個殉葬坑，西臺南端有一個殉葬坑，均有棺。東臺南坑長一・九四，寬〇・四三—〇・四五，深一・一五米，棺高〇・六五米，內殉二人。北坑長一・五，寬〇・四七—〇・四八，深一・一五米，棺高〇・六米，內有四個殉葬者。西臺殉葬坑長一・七六，寬〇・五一—〇・五四，深一・〇五米，棺高〇・五八米，內殉一人。

槨室南壁外和南墓道之間有一段甬道，暫名爲「門道」。門道南端各有臺階與東、西二層臺相通。門道中有三層殉人。門道內的填土是經過夯打的。

第三　墓的殉葬情況（圖三）

這座大墓內共有四八個人殉葬和六只狗，還有一只不知名的小獸。現將殉葬情況分別敍述：

㈠腰坑和奠基坑內各有一人殉葬。其中腰坑內的頭朝西北，仰身斜臥在東北角上，頭和上身均被擠壓在北壁上，下肢搭在東壁上，下肢高於上身。膝蓋以下的腿骨被折斷，象是活着殉葬的。人頭南有一個柱洞，經二〇，深二五厘米，尚有朽木痕跡，可能是用來栓這個人的木樁。

「奠基坑」內的人面向北跪在坑底中央。頭微低，下頜脫落，垂于右肢處。右肩上有一骨鏃。

㈡二層臺上殉葬的。東南坑有二人，靠東邊的一個，頭向南，側身，右上肢搭在東壁上。西邊的一個，頭北，上身骨已碎，從後下肢骨看，應爲俯身。東臺北坑殉葬的有四個，其中東部一個頭骨及上肢骨保存較好，左臂骨上有一個綠松石和金箔鑲嵌成的裝飾品，右骨彎處有一兒童頭骨。西部有一側身骨架，骨已朽。坑中部有一人頭骨，已朽，僅有牙齒。

西臺坑內殉葬一人，頭在北部，骨已朽，僅存牙齒，從牙齒看應是兒童。

㈢門道處殉葬者上下分爲三層：第一層，有一具人骨架，一個人頭骨，一具狗骨架。三者不在一個平面上。從墓室上口計算，人骨架在五・一米深處，人頭骨在六・四深處，狗骨在五・七米深處。人骨架爲一兒

五，深一・一五米，棺高〇・六五米，內殉二人。北坑長一・五，寬〇・四七—〇・四八，深一・一五米，棺高〇・六米，內有四個殉葬者。西臺殉葬坑長一・七六，寬〇・五一—〇・五四，深一・〇五米，棺高〇・五八米，內殉一人。

槨室南壁外和南墓道之間有一段甬道，暫名爲「門道」。門道南端各有臺階與東、西二層臺相通。門道中有三層殉人。門道內的填土是經過夯打的。

第三　墓的殉葬情況（圖三）

這座大墓內共有四八個人殉葬和六只狗，還有一只不知名的小獸。現將殉葬情況分別敍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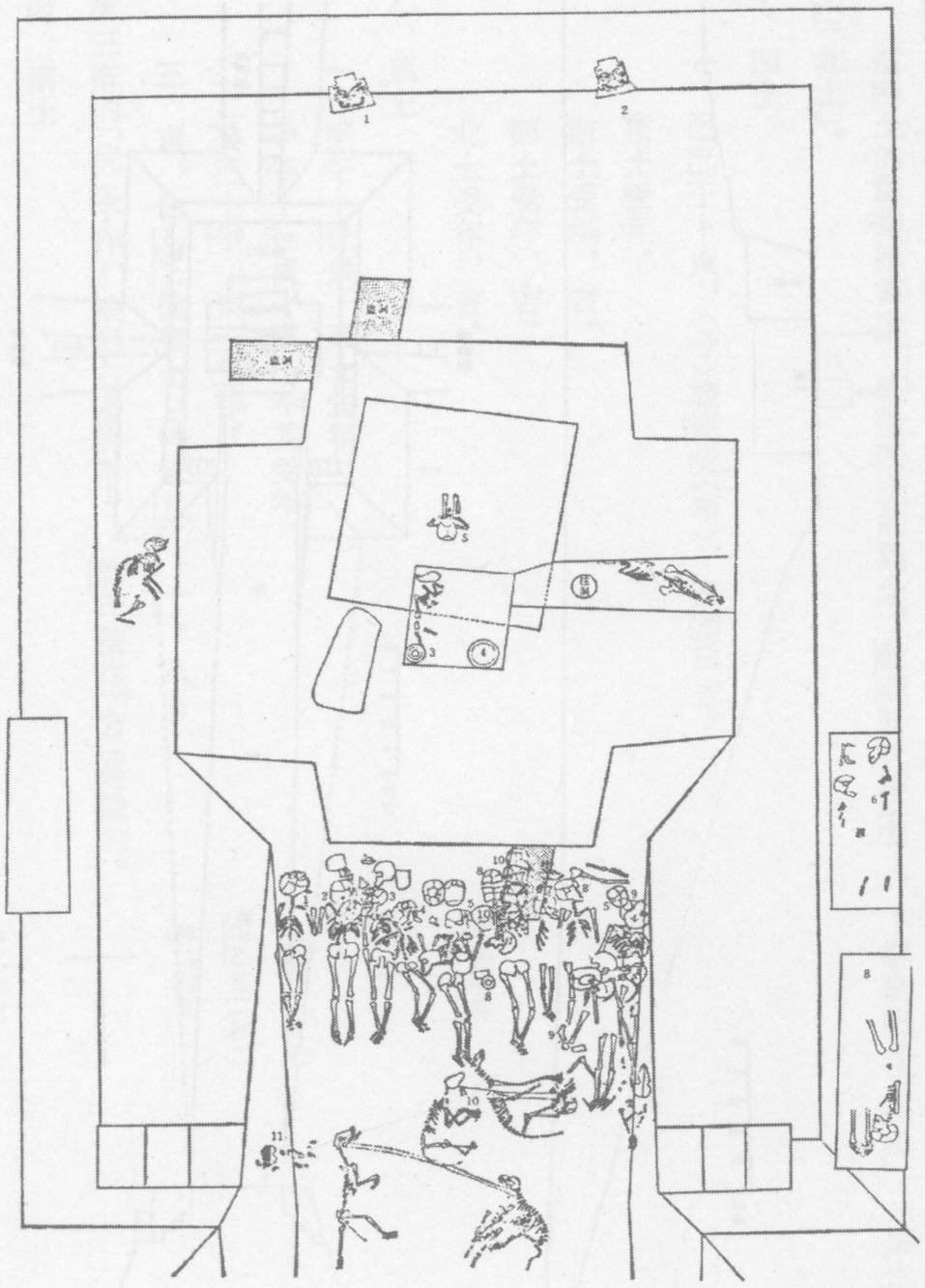
㈠腰坑和奠基坑內各有一人殉葬。其中腰坑內的頭朝西北，仰身斜臥在東北角上，頭和上身均被擠壓在北壁上，下肢搭在東壁上，下肢高於上身。膝蓋以下的腿骨被折斷，象是活着殉葬的。人頭南有一個柱洞，經二〇，深二五厘米，尚有朽木痕跡，可能是用來栓這個人的木樁。

「奠基坑」內的人面向北跪在坑底中央。頭微低，下頜脫落，垂于右肢處。右肩上有一骨鏃。

㈡二層臺上殉葬的。東南坑有二人，靠東邊的一個，頭向南，側身，右上肢搭在東壁上。西邊的一個，頭北，上身骨已碎，從後下肢骨看，應爲俯身。東臺北坑殉葬的有四個，其中東部一個頭骨及上肢骨保存較好，左臂骨上有一個綠松石和金箔鑲嵌成的裝飾品，右骨彎處有一兒童頭骨。西部有一側身骨架，骨已朽。坑中部有一人頭骨，已朽，僅有牙齒。

西臺坑內殉葬一人，頭在北部，骨已朽，僅存牙齒，從牙齒看應是兒童。

㈢門道處殉葬者上下分爲三層：第一層，有一具人骨架，一個人頭骨，一具狗骨架。三者不在一個平面上。從墓室上口計算，人骨架在五・一米深處，人頭骨在六・四深處，狗骨在五・七米深處。人骨架爲一兒



（圖三） 蘇埠屯M1殉及遺物分佈圖

1式鉞 2式鉞 3陶罐 4陶尊 5骨管 6綠松石節 7粟痕矛片
8陶甑 9陶觚 10銅鈴 11彩繪圖案痕跡

童，頭北俯身。人頭骨頭頂朝下。狗骨架頭向北，伏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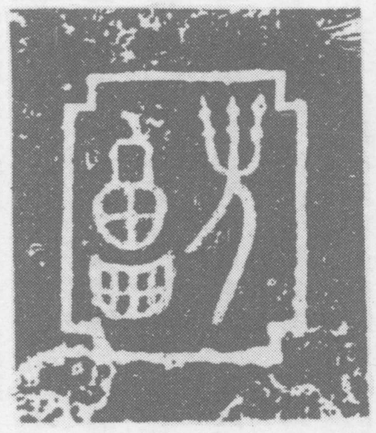
第二層，在門道北部近槨處深七・四米的地方，雜亂地放了二十四個人頭骨。有的頭上還遺留有二、三節頸椎骨，所以推斷這些人是在殉葬時被殺死的。人頭骨的南邊有三個狗骨架都是頭向北，東邊的兩具側臥，西邊的一具爲仰身。狗的頭部有朽木的痕跡。

第三層，在門道深八米處的北部有一排殉人骨架，骨架南部有一具狗骨架。殉人共十三個，自西而東一—六號骨架排列比較整齊，均頭向北，俯身，直肢。東半部七—一三號骨架比較紊亂，像是因門道狹窄而胡亂堆在一起的。七具均爲直肢。

骨架身下有席紋的痕跡。有的骨架身上留有朱紅痕跡，在四號骨架的下肢，有繩索痕跡。在三・四號骨架頭旁和腳下有穀粒痕跡。五號骨架頭西是一件沾滿穀粒痕跡的鋼矛殘片。人骨未經鑑定，從身材不高和牙齒骨骼看，都應爲兒童。殉狗側身，頭向北，腳向東，頸下繫鈴。在狗骨架和西臺階之間有彩繪圖案痕跡，人骨架和狗骨架下邊，也有彩繪痕跡，唯不成形。

另外，在靠近槨室西壁的二層臺填土中，尚發現一具嚙齒類動物骨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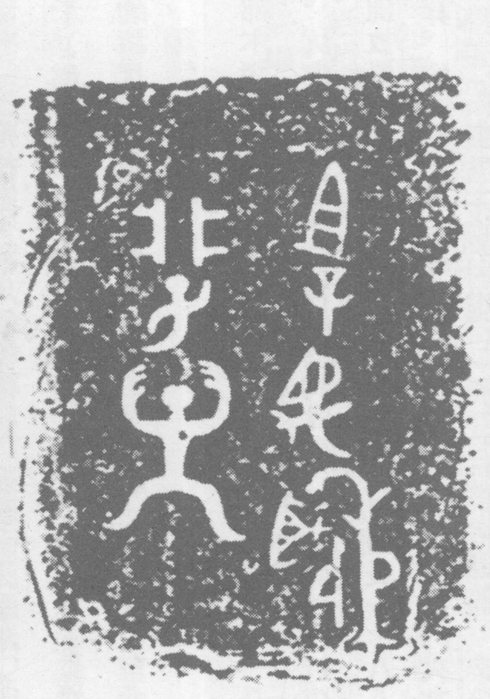
這個墓的營建工程之大，和殉葬人數之多，足可以和河南安陽的商代「王陵」相比擬。因爲只有安陽的王才有亞形墓制。這墓經過盜掘，所以出土物已非完整的全部，最特殊的是兩把大型銅鉞，它們平放在墓室北壁靠近北墓道口的填土中。裝木柄(已)朽。銅鉞體形巨大，兩面透雕作張口怒目的人面形。直內，雙穿，刃部有使用痕迹(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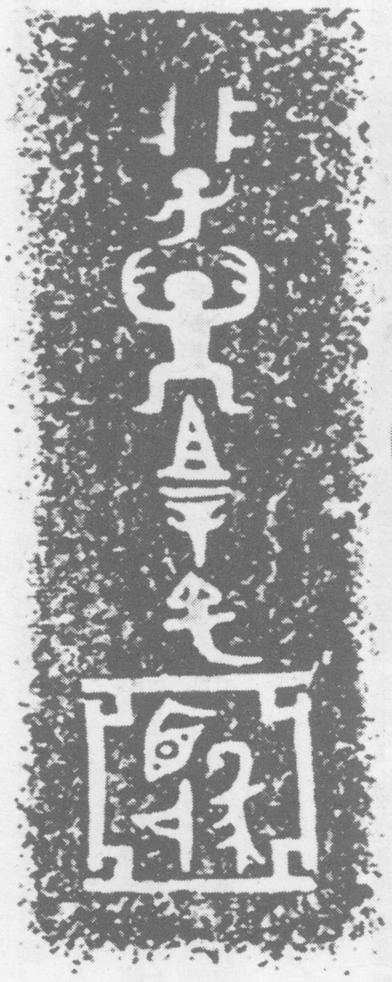
（圖四）

禮記王制：「諸侯賜弓矢，然後征；賜鈇鉞，然後殺」。正義云：「賜鈇鉞者，謂上公九命得賜鈇鉞，然後鄰國臣弑君，子弑父者，得專討之」。此墓主人當是「諸侯」之類，受殷王賜鉞之命，所以得專討之事，是代殷王鎮攝一方的人物。另外在濟南西邊的長清縣南三十里興復河北岸，民國四十六年也出土一批青

銅器，計有兵器五十八件，容器十六件，斧鋮鑿等十一件，車馬器十四件，共計九十九件，其中罍的銘文有「」字圖形(圖五・六)，與安陽大司空村出土的器形，極爲相似，可見殷商時期的山東，盡是殷商的勢力，所以在殷虛有鯨魚骨的發見，它的東土直達黃海是沒有問題的。



（圖五）



（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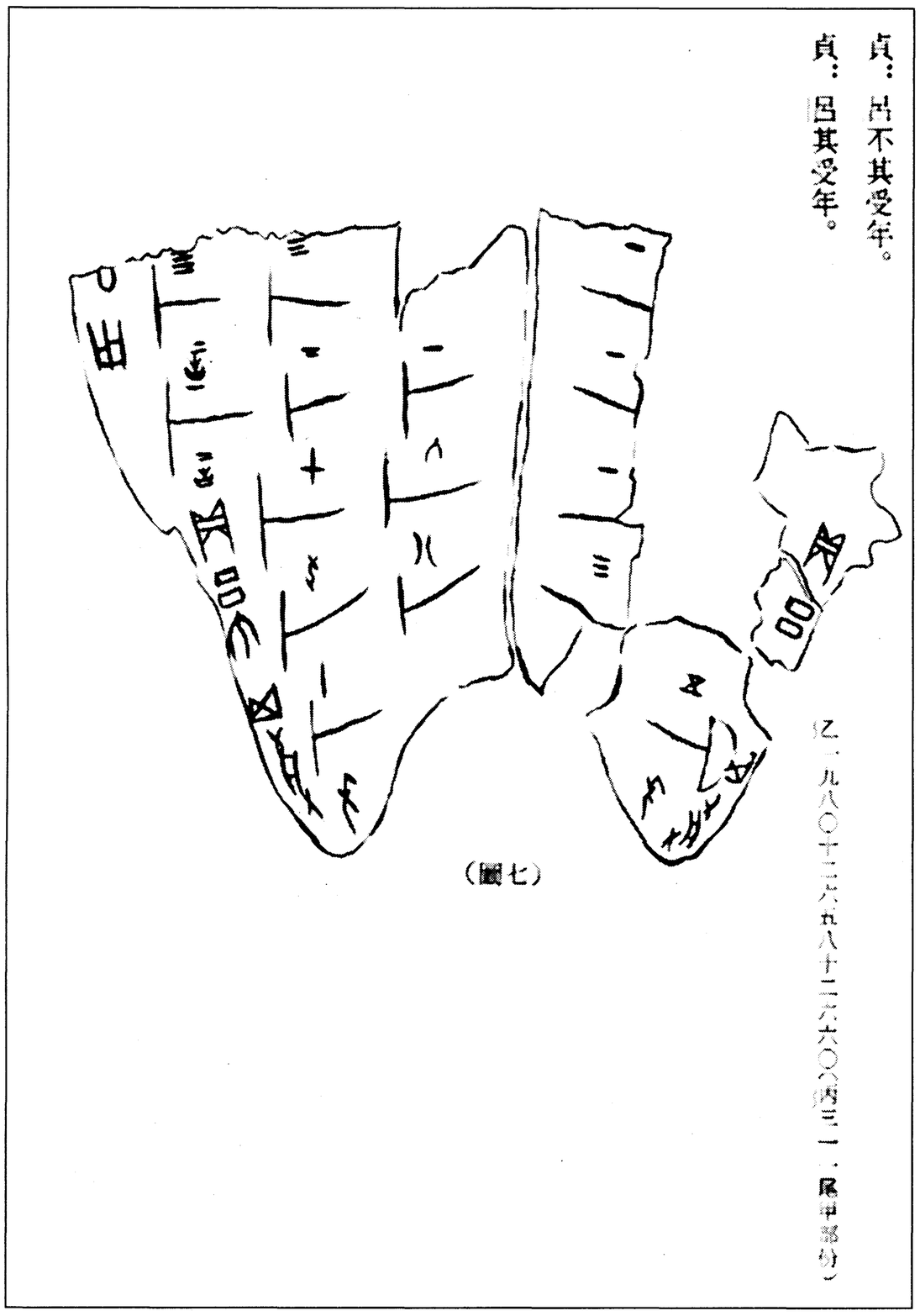
南土。據文獻紀載，湯的時候，已達到荆楚之境。呂覽異用曰：

「湯見祝網者，置四面。其祝曰：從天墜者，從地出者，從四方來者，皆離吾網。湯曰：噫，盡之矣。非桀其孰爲此也。湯收其三面，置其一面。更教祝曰：昔蛛蝥作網罟，今之人學紓，欲左者左，欲右者右，欲高者高，欲下者下，吾取其犯命者。漢南之國之曰：湯之德及禽獸矣。四十國歸之。人置四面，未必得鳥，湯去其三面，置其一面，以網其四十國，非徒網鳥也」。高誘注：「漢南，漢水之南」。

胡承珙毛詩後箋曰：「漢南之國，即荆楚也」。詩經商頌殷武曰：

「殷武祁高宗也。撻彼殷武，奮伐荆楚，深入其阻，裒荆之旅，有截其所，湯孫之緒。維女荆楚，居國南鄉，昔有成湯，自彼氐羌，莫敢不來享，莫敢不來王，曰商是常」。孔疏曰：「高宗前世，殷道中衰，宮室不脩，荆楚背叛。高宗有德，中興殷道，伐荆楚，脩宮室，既崩之後，子孫美之，詩人追述其功而歌此詩也」。鄭箋云：「殷道衰而楚人叛，高宗撻然奮揚威武，出兵伐之，胃入其險阻，謂踰方城之隘，克其軍率，而俘虜其士衆」。

方城範圍很廣，左僖四年，楚屈完對齊侯曰：「君若以力，楚國方城以爲城，漢水以爲池」。杜預注曰：「方城山在南陽葉縣南，以言竟土之遠，漢水出武都至江夏南入江，言其險固，以當城池」。淮南墜形訓高注：「方城楚北塞也。在南陽葉也」。荆州記曰：「葉東界有故城，始犨城，東至潩水，達泚陽界，南北聯數百里，號爲方城，一曰長城」。南陽舊有呂城，括地志曰：「故呂城在鄧州南陽縣西三十里」，呂是太嶽的封地，水經注淯水說：「淯水又南，梅谿水注之。……梅谿又逕宛西呂城東。史記曰：呂尚先祖爲四嶽，佐禹治水有功，虞夏之際，受封於呂，故因氏爲呂尚也」。卜辭中有「呂」字：



貞：呂不其受年。

貞：呂其受年。

（七圖）

乙一九八〇十二六五八十二六六〇八（四三一，屯甲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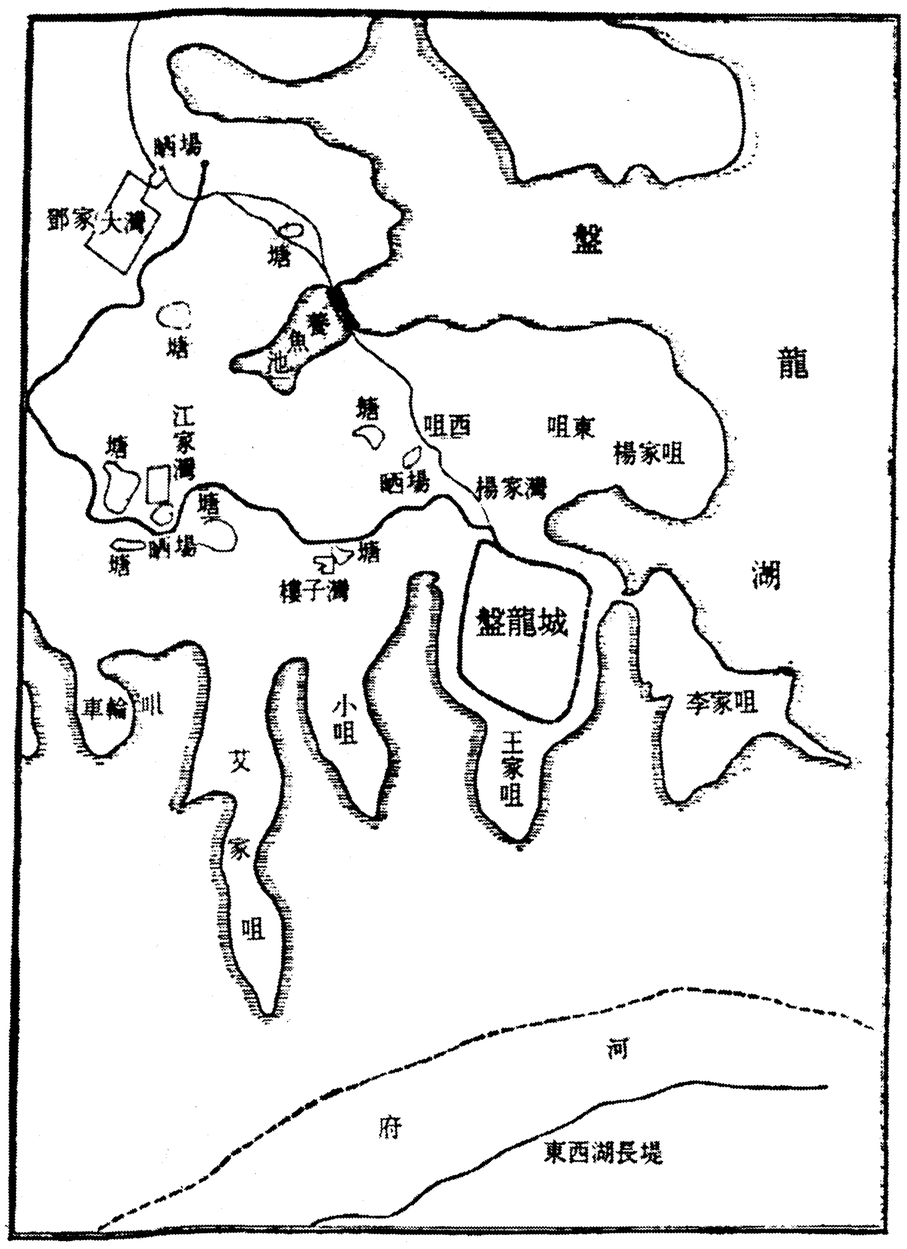
呂是方國之名，其地望當即在南陽的呂城，是殷商的勢力，早已到達河南南陽地方，所以武丁伐荆楚，可以超越了方城地區，出襄樊，由漢水而達於長江。

由地下考古新資料的出現，可以證明湖北省武漢地區早在先殷時期，已是殷商的版圖，民國六十三年黃陂縣盤龍城商代遺址的發現可以說明這一事實。發掘報告說：

盤龍城在今湖北省武漢市北五公里許的黃陂縣境內，南邊緊靠流注長江的府河，北面是一帶小土崗，東北面今爲盤龍湖。從古城周圍到城北土崗，都有商代文化堆積，整個遺址，斷斷續續地分布在東西約一、一〇〇米，南北約一、〇〇〇米的丘陵地帶上。現每逢夏，秋漲水季節，古城的東、西、南三面環水，枯水時則可在盤龍湖靠近西岸的湖底及其迤南處發現商代地層和墓葬，可知當時城內城外，終年陸地相連，地貌與今大不相同(圖八)。

這處遺址是民國四十三年發現的。此後，又不斷發現商代二里崗期銅器。經過多次調查和小規模試掘，確定了是一處以商代二里崗期爲主的遺址，但盤龍城這個土城的修築時代卻未能確斷。

民國六十三年九至十二月，進行發掘，爲了要首先探索古城的營築時代，最初便從北城壩起，開了一個南北達八五米，東西爲三五米的由2×5米探溝連續組成的直角形大探溝，以了解城內外的地層堆積基本情況。隨後，根據已發現的建築羣遺跡，擴方尋其全貌。在三個多月的時間內，所開探方的總面積爲一、八四一平方米(包括尚未打掉的隔梁)，並在城外發掘了五座商代墓葬。這次工作的最重要收獲爲：一、確定了盤龍城爲商代二里崗期修築的城址；二、發掘出一座迄今所知保存最好的商代大型宮殿基址；三、在長江中游找到一座現知商代二里崗期墓中最大的殉葬墓。



（圖八）盤龍城遺址位置略圖(1/20000)

一、古城年代的確定

從地面觀察，古城南北約二九〇米，東西約二六〇米，城牆的走向其中軸線約爲北偏東二十度。據當地老人說，四壁城垣在數十年前皆高聳地上，每面中間都有一缺口，傳爲城門。現古城的地面遺跡僅西牆和南牆還很清楚，殘高約一—三米不等，北牆則只有西端的一點痕跡，東牆更只能在某些斷崖上可以見到一些內側的基部夯土。據東南城角外的一些斷面，城垣外還有寬約一〇米的壕溝。古城東北隅是一片高地，西南部地勢低窪，兩地高程相差約五米。從發掘得知，東北隅高地上有密集的大型建築羣，顯然是當時侯伯的主要宮殿區。盤龍城的規模很小，周圍又有大片的同時期遺址，看來這是一個屬於宮城性質的古城。

已知城內的地層堆積主要有八層：

第八層：生土層，是紅色粘土；

第七層：黃色淤泥，尚未發現文化遺物，但這不是大片地層，其形成顯然和人爲遺跡有關；

第六層：盤龍城內的下層商代建築遺跡，時代屬二里崗期上層，已發現了方形石礎和圓形小柱穴及夯土房基等；

第五層：盤龍城內的上層商代建築遺跡，古城城垣卽屬於這一層，時代也屬二里崗期上層，這種上層的建築遺跡是直接疊壓在下層建築上的；

第四層：商代二里崗期上層的堆積，當是上層建築物使用時期的遺存；

第三層：商代安陽期的堆積，分布的範圍較小，地層也薄，這時的居民顯然大大減少；

第二層：南北朝以後至明清的堆積，未見西周至漢代的遺物，可見那時荒無人烟。隋唐時期的陶瓷片亦很

稀少，只是到了南宋以後，才在古城中部偏東北處築有廟宇。延續到明、清，近代並成爲墳地。

根據北城垣夯土內發掘出的鷄冠口沿等陶片和古城南垣外採集的陶片，是第一次知道黃河流域首先發達起來的二里崗期商文化，亦已達到長江之濱，商文化的居民把這裏建爲一個重要的居住地，先後建造過上下兩層大型建築羣，古城的城垣是和上層宮殿建築同時營建的。這種營造的順序關係，既說明了古城是中途才形成的，又可進而表示出它是屬於保衛宮殿的宮城性質。

二、商代大型宮殿基址的發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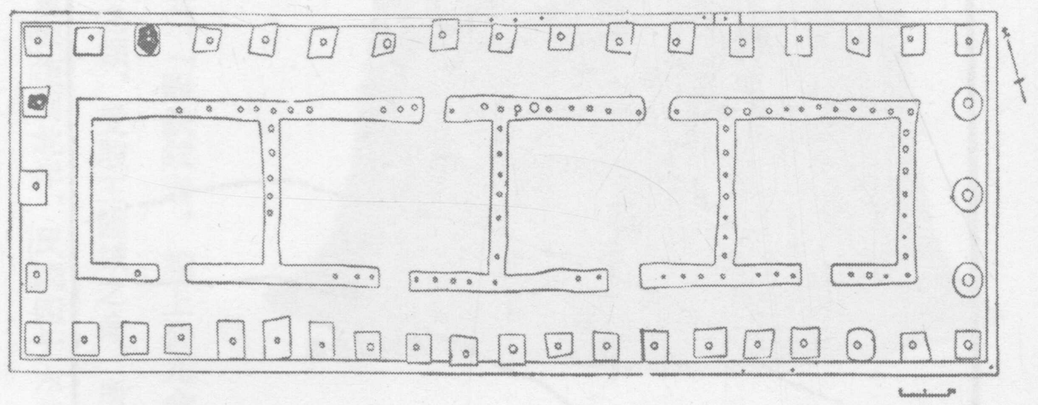
古城東北部築起高約數十厘米至一米以上的巨型黃色或棕褐色的夯土臺基，作爲整個宮殿羣的基礎，然後再在大臺基上挖坑築基，修起一座宮殿。這個巨型夯土臺基，北端距北城垣約十米，南端未找到。其南北長度至少在一〇〇米左右，東西寬度至少在六十米以上。已發現的宮殿基址共有三座，它們前後平行，方向同城垣一致。已經清理出來的，是標號F一。

這個基址規模很大。它是先往地下坑打夯築基，再在上面立柱建屋。整個殿基坑是在建築物四周之大檐柱處挖深一米左右，中間則只挖深數十厘米，坑內夯土打到坑口齊平時，又用紅色土築成高出周圍地面二〇厘米以上的臺基。臺基東西達三九・八米，南北達一二・三米，其地面雖已統統破壞，大部分柱穴及墻基的殘跡猶存，可據而判斷上面的建築物是四周有回廊，中爲四室的大型寢殿(圖九、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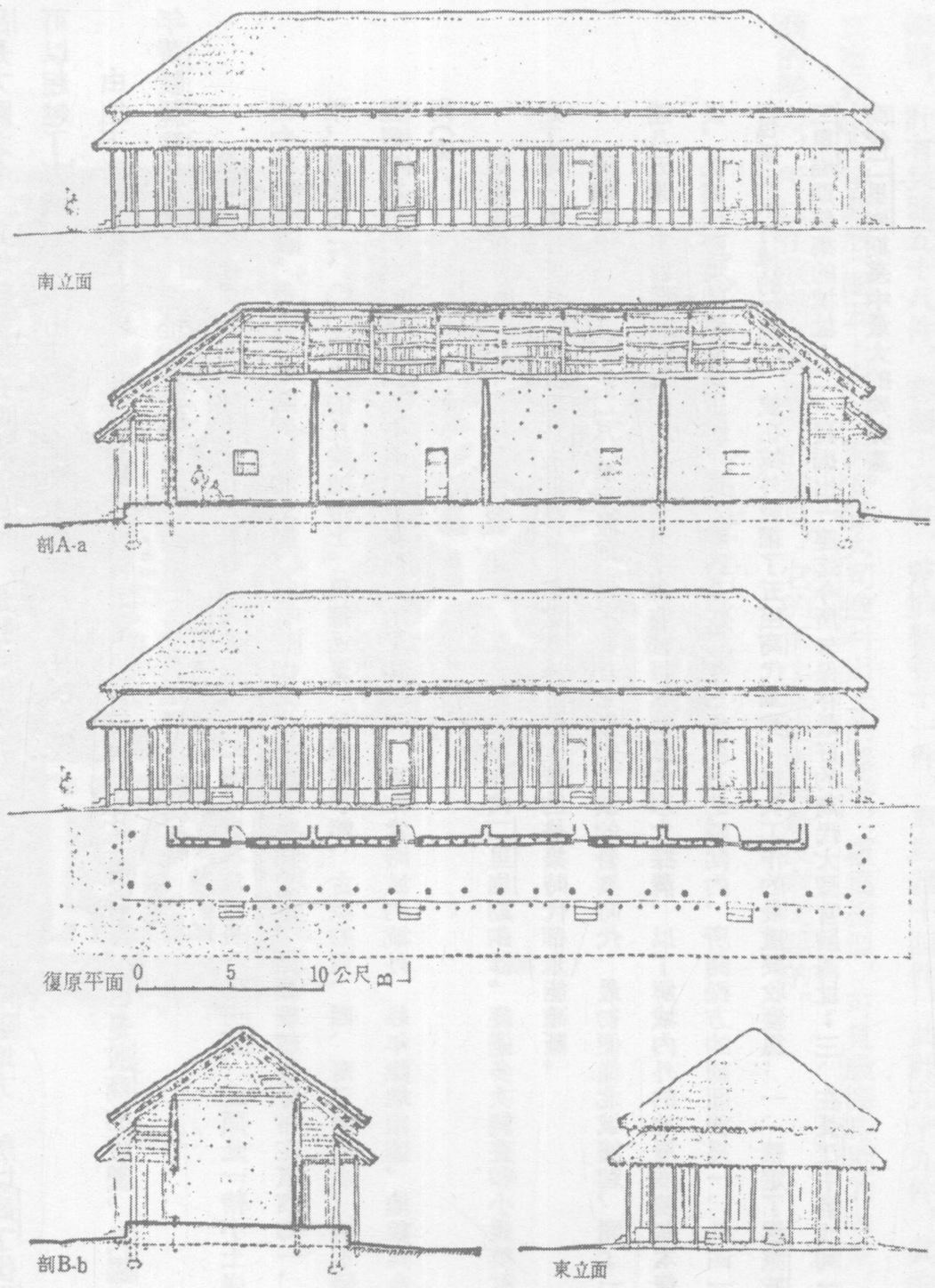
整個建築物以回廊外沿大檐柱的柱中爲計，總面寬三八・二米，進深十一米。中間四室，每面都有土墻，以墻中爲計，通面寬三三・九米，進深六—六・四米。每室四壁的夯土墻基厚約七〇至八〇厘米，墻內每隔五八至九五厘米，皆有徑約二〇厘米的柱穴。在河南偃師二里頭商代早期大型宮殿基址中的所謂「廊廡」部分，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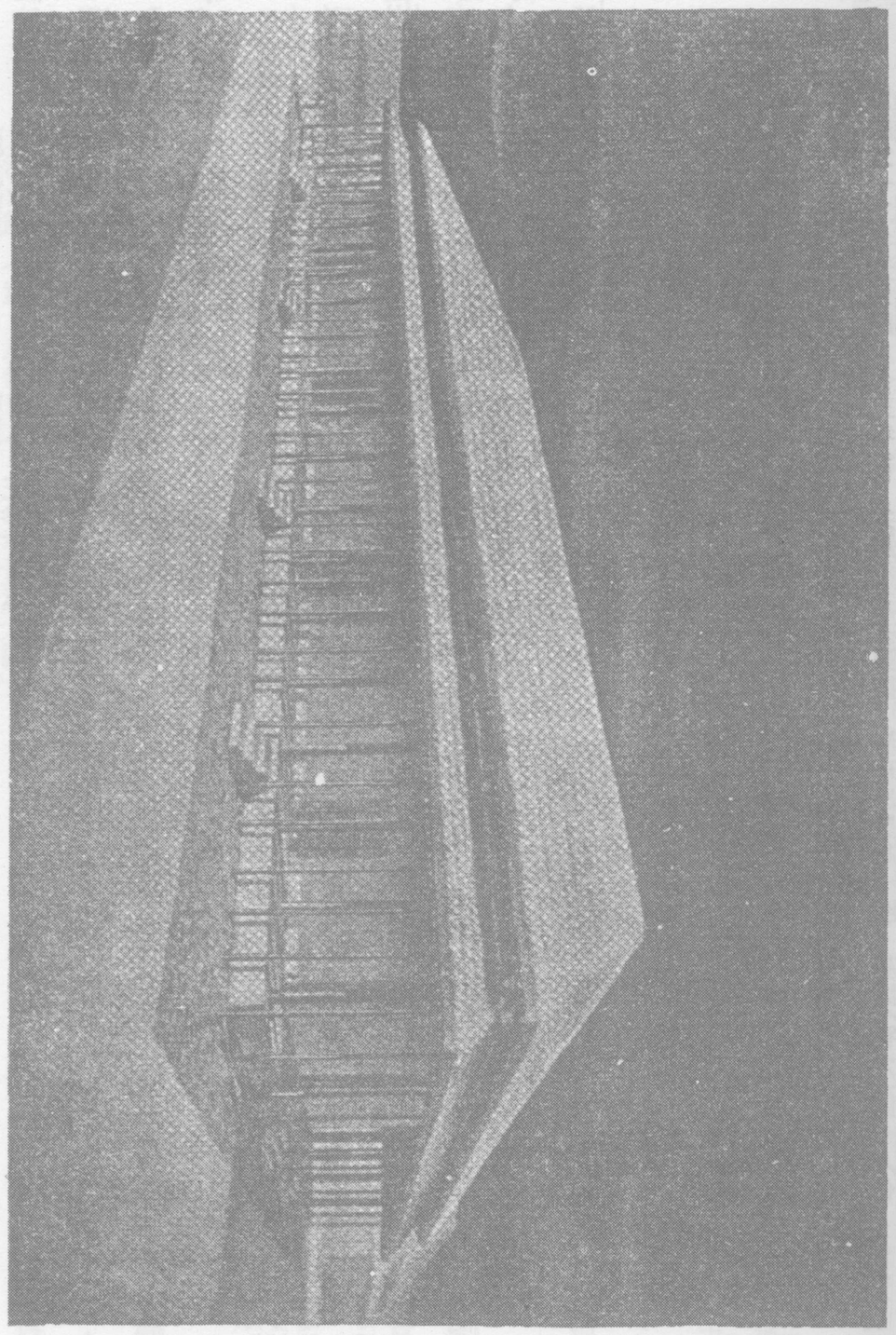
(圖九) F1發掘中途



(圖十) F1平面圖



(圖一一) 盤龍城宮殿F1復原圖一



（圖一一一）　龍謎城宮殿F1復原圖二

到這些情況，可以初步設想F一的復原面貌爲：建築在高約數十厘米的夯土臺基上，中爲四室，外有回廊，四周有臺階的四坡重檐茅頂大殿(圖一一一)。這個大殿，既作出四室，就不像是朝會，布政用的殿堂而是臥居的寢殿。周禮考工記描述周人宮廷是「內有九室、九嬪居之；外有九室，九卿朝焉」。F一、F二、F三，是座落在一條南北軸線上，F二就像位於「寢」前方的「朝」。

盤龍城的二里崗期商文化，同黃河流域的商文化基本是相同的。主要可從六個方面觀察到：

第一、城壩的營造技術完全一樣；

第二、宮殿的建築手法幾乎一樣；

第三、埋葬的風俗完全一致；

第四、青銅工藝的作風一模一樣；

第五、制玉工藝的風格全部相同；

第六、制陶工藝亦是基本器皿特徵相同，而僅僅是紅陶缸所占比例特別之大。

發現了這樣的大型宮殿基址，足證此地並非一般的商代居址。二里頭早商宮殿的正殿，面寬三〇・四米，進深一一・四米；安陽殷虛的晚商宮殿，其幹廊搞得比較清楚的以小屯甲組十一號基址爲最大，長四四六・七米，寬一〇・七米；盤龍城F1是時代在二者之間而其規模亦正介於二者之間，無疑是二里崗時期長江中游一個強盛方國的重要宮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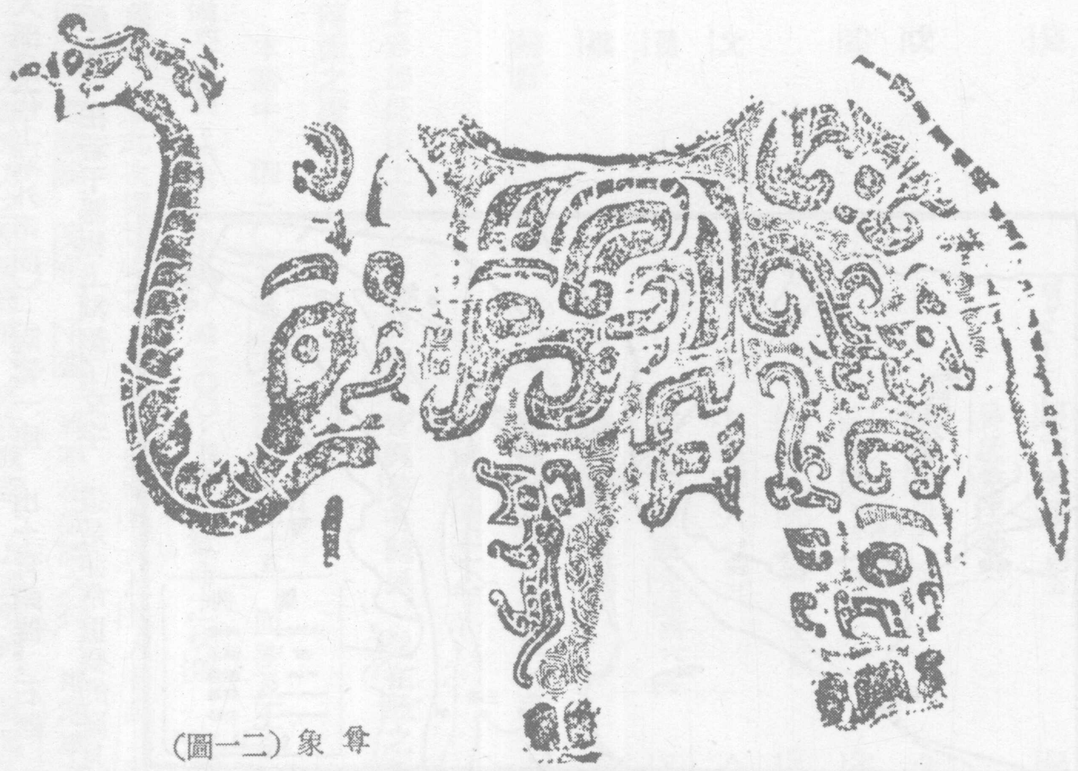
自民國四十三年在盤龍城找到二里崗期遺址後，又在黃陂縣的袁李灣發現過二里崗期的銅斧、銅戈等器，並於江陵縣的張家山發掘到了二里崗期文化的地層，這就認識到早在二里崗期，商文化已達到長江沿岸。

用同樣的墻基。當時，大約還在木柱間密植小細柱，然後填充葦索等物，外塗草筋泥，作成一種木骨泥墻。一初的木骨泥墻早在仰韶文化的半坡或廟底溝階段已經出現，由於它具有承重房頂框架的作用，解決了從半地穴式建築向地面建築一個技術關鍵，在很長時間內曾得到充分的使用。看來，直到二里頭至二里崗時期，這仍是大型建築中普遍採用的技術。但鄭州銘功路等二里崗期上層的普通建築中，已經開始使用夯土墻；河北藁城臺西村發現的商代安陽期居室，更普遍用夯土或土壤作墻。大概隨着夯築技術的成熟，從二里崗期起在黃河流域就逐步用夯土墻來代替木骨泥墻，而在此長江沿岸地區則這種築墻術有可能沿用較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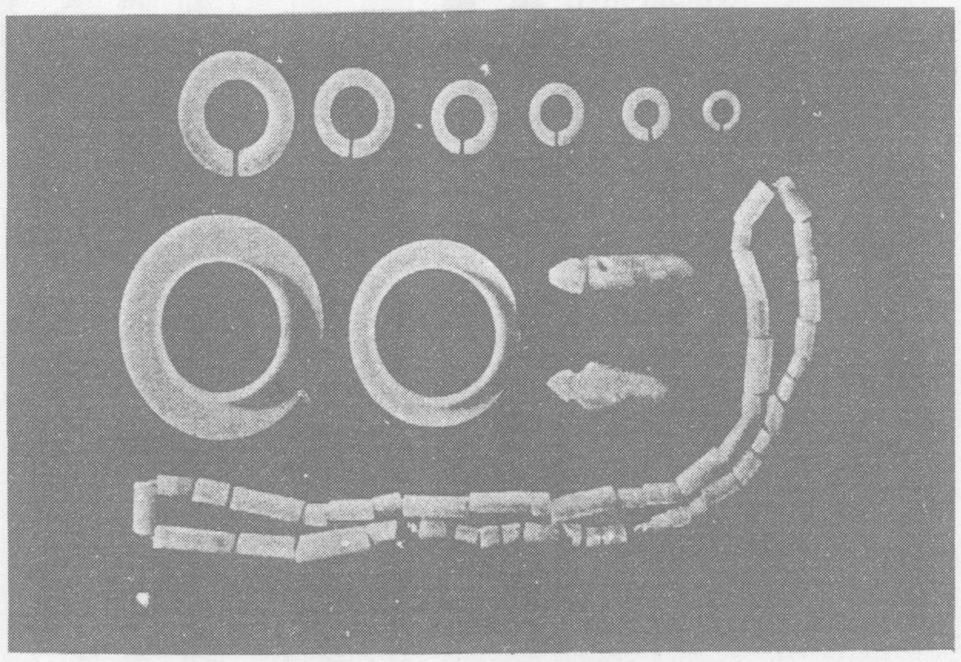
四室的中間二室較大，面寬各爲九・四米；兩端二室略窄，面寬都是七・五五米；進深則同爲六至六・四米。各室都在南壁中間開一門，各寬一・二米；中間二室又在北壁偏東處多一後門，寬爲九〇和九五厘米。

四室之外，是一周回廊，寬二米多。回廊外沿圍繞着四三個大檐柱，柱穴底皆有巨大的石礎，都是先在臺基上挖出方形、長方形或圓形的埋柱坑，底置石礎，然後立柱、填土、夯實。

考工記匠人把商代王宮正殿的建築追述爲：「殷人重屋，堂修七尋，堂崇三尺，四阿重屋」。所謂「堂崇三尺」，是指宮殿乃建築在三尺高的土臺上而言，二里頭早商宮殿的主體建築和這個F一及安陽殷虛的絕大部分宮殿，便正是建在長方形夯土臺基上。所謂「四阿重屋」，鄭玄注說「四阿，若今四注屋」，卽爲四坡頂；又說「重屋，復笮也」，是指有很窄迫的重檐。過去一般以爲這是戰國時人根據當時建築而對商代建築作的想象，以爲商代根本達不到這樣高的建築水準。但現代一些農村的草房是常常作成四坡頂，當時正以茅草作頂，用茅草作四坡頂對商代的建築技術來說是沒有困難的，而且，F一既有四周回廊，上面的房頂自然最可能是四坡式的。至於所謂「重屋」問題，傳世商代銅器圖象文字中有𠂤、𠂤、𠂤等字，顯然是重檐建築物的象形。考慮



（圖一二）　象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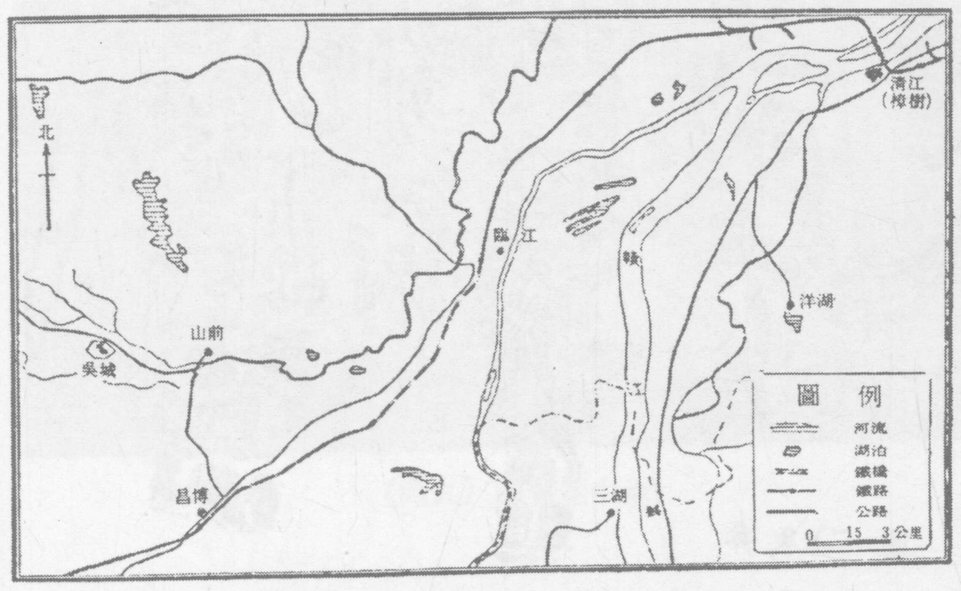


（圖一四）　寧鄉出土戈卣中的玉飾



（圖一三）寧鄉出土的戈卣

（大部分在土城外南面），陶窰一座，出土青銅器、石器、陶器、原始瓷器、玉器以及鑄造銅器的石范等共達五百餘件。在若干器物上刻劃了文字，這是非常重要的發見。



（圖一五）吳城商代遺址位置圖

更南在湖南省境也出土殷商的銅器，民國四十八年在湖南的寧鄉出土有人面紋銅方鼎。黃材寨子山出土獸面紋銅罍、大鐃、四羊尊。華容的饕餮紋銅尊。民國五十二年在常寧也出土獸面紋銅方尊獸面紋銅尊，民國六十四年二月，醴陵獅形山發現一件商代象尊，通高二二・八米，寬一四・四米，長二六・五米。全身呈碧綠色，出土時失蓋，右耳亦殘缺（圖一二）。與商周彝器通考所錄三件象尊很像。其中夔紋象尊，據說也是出土在湖南的。

民國五十九年寧鄉又出土商代提梁卣（圖一三），鑄有「戈」字銘文。裏邊貯滿各種玉器三百六十多件（圖一四）。民國五十一年在張家坳出土兩件青銅鼎，其中一件饕餮紋分襠鼎有「己𠂤」銘文。民國五十二年又在炭河裏的河流中發現一件饕餮紋卣，銘有「癸𠂤」。岳陽縣黃秀橋洞庭湖畔出土犧首獸面紋銅圓尊，長沙東部瀏陽河畔寶堤垸出土的鴞卣等，這些都可能是祭祀名山、湖泊、河川時掩埋的器物，可見殷商勢力，已經遠達今之湖南省境。

民國六十二年在江西樟樹鎮更發現了吳城商代遺址，更知二里崗期的商文化已擴大到了贛江流域。

吳城村位於清江縣，即樟樹鎮，西南三十五公里（圖一五），地處丘陵地帶，村北有蕭江自西向東流去，注入灃水。鑽探表明，江底有寬約六十米的淤沙，說明古代蕭江是一條較大的河流。江兩岸爲開闊的平地，土壤肥沃。村後爲連綿不斷的山丘，亦有小型池沼水窪分布其間。經調查和鑽探，在約四平方公里的範圍內，發現有商代文化遺物和堆積。在村的周圍有一土城，古稱吳城（又叫銅城），吳城村由此得名。

民國六十二年至民國六十三年秋，共進行三次發掘，清理出房基一座，灰坑（窖穴）四十八個，墓葬十三座

在江西發現商代遺址，這是第一次。樟樹鎮在北緯二十八度，東面相當於浙江省的溫州，西面相當於湖南的長沙，遠在長江以南，離開黃河流域的殷商王朝較遠，但是文化是如此密切，早在殷商的範圍之內。

這遺址可分爲三期，第一期相當於鄭州二里崗上層文化，時間爲商代中期，第二期相當於安陽殷墟文化的早期和中期，第三期約略相當於殷商的晚期，可能延續到周初。這是以青銅爲主的時代，所以出現小規模的鑄造遺址，除了大量的銅渣與木炭外，還出現了鑄造青銅器的石范。比過去唐山雹神廟發現的戰國石范要早一千多年。

在民國六十二年，江西都昌曾發現過商代的雲雷紋圜底陶鉢，這是第二次，第三次依舊是在鄱陽湖畔的都昌，民國六十三年三月，在縣境烏雲山的東麓發現了銅甗一件，銅鉞四件，銅斧五件。當時鄉民擾亂了出土的情況，所以不知道是墓葬或者是窖藏。烏雲山是一處丘陵起伏的山區，這批銅器埋藏於小山崗斜坡上，因雨水冲刷，銅甗顯露於地表路旁。埋藏銅器土坑的近旁，發現有夾砂紅陶，泥質灰色幾何印紋陶片數件，其印紋陶片的紋飾有繩紋、人字紋、雲雷紋、斜方格等，從銅器的形制看來，應是商代晚期的器物，這附近一定有殷代的遺址，所以纔有陶片銅器發現，不過現在還未發現而已。

從江西有殷商遺址來觀察殷商當時的勢力，早已是平面的發展，而它的南土，早已超過江西而至湖南省境。

西土，殷商的西土，可以伐鬼方來證明，彥堂先生在殷曆譜下編卷九，有武丁日譜，是專門研究伐

鬼方的史實，他在武丁日譜的說明第三節「論㠯方卽鬼方」，討論鬼方的區域，與征伐鬼方將領的方國，都遠在殷商的西方與西北。他說：

呂方字作㠯，从㠯，从𠙵，卜辭中，𠙵多爲附加之體，可有可無，而㠯則實爲工字，工典之工作㠯及古可證也，余疑呂方卽鬼方，此念蓄之已久，以卜辭別有鬼方，故未能決，今乃知蓋同音假借，先後異文也。工、鬼，同屬見母，同屬合口，而韻別陰陽，殆如「胡」與「匈奴」之演變矣。

卜辭中鬼方之名三見，皆中央研究院發掘殷墟所得。舉如次：

己酉卜，內(貞)：鬼方昜(亡)𡆥？五月。

十三次(與上片同文)

己酉卜，賓貞：鬼方昜亡𡆥？五月。

甲三三四三

十三次(見本編甸譜六)

癸亥鼎：甸。庚午，𡈼鬼方受。

前二辭爲武丁晚年之物，貞人內可證。後一辭則文武丁時之物。呂方之名，不見於祖庚以下，而文武丁世又有鬼方無呂方，意者武丁征伐呂方之後，更易以鬼方之新名乎？鬼方，呂方，當皆殷人呼之之名，而先後異字耳。在卜辭中，先後異字之例甚多，其最顯著者爲貞與鼎，田與畎，𠂤與𢦏，黃尹與伊尹，唐與大乙之類，則易呂爲鬼不足怪也。知乎此，則可進而推考呂方卽鬼方之一問題矣。

㈠以史籍證之。鬼方之見於載籍者，曰易，曰詩，曰竹書紀年：

易既濟爻辭：「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

未濟爻辭：「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於大國」。

詩大雅蕩：「內奰於中國，覃及鬼方」。

竹書紀年：「王季伐西落鬼戎」。(後漢書西羌傳注引)

今本竹書紀年則於武丁三十二年書「伐鬼方」，三十四年書「王師克鬼方」，不詳所本，其與今排伐呂方年代相近，蓋偶合也。干寶易注，以鬼方爲「北方國」，宋衷世本注，以鬼方於漢爲「先零羌」，在中國之西，然以鬼方與周人爲鄰證之，於殷代當在周人之北，實殷之西北，更南與西，當屬羌方矣。易之作，去殷未久，兩言「伐鬼方」「三年」克之，必爲武丁時重要史實之流傳。今武丁時以征伐卜者，呂方最爲重要，且征伐時期，前後達三年之久，適與易爻辭合，是呂方卽鬼方之一證也。

㈡以地域證之。王國維氏作鬼方昆夷玁狁考，謂鬼方之稱，隨世異名，考證極爲詳確。其略曰：

我國古時有一疆梁之外族，其族，西自汧隴，環中國而北，東及太行常山間。中間或分或合，時入侵暴中國。其俗尙武力，而文化之度不及諸夏遠甚。又本無文字，或雖有而不與中國同。是以中國之稱之也，隨世異名，因地殊號，至於後世，或且以醜名加之。其見於商周間者，曰鬼方，曰混夷，曰獫狁，其在宗周之季則曰玁狁；入春秋後則始謂之戎，繼號曰狄；戰國以降，又稱之曰胡，曰匈奴。綜上諸稱觀之，則曰戎曰狄者，皆中國人所加之名；曰鬼方，名，而鬼方之方，混夷之夷，亦爲中國所附加。

王氏又據小盂鼎及梁伯戈證之，謂西周之初，鬼方之所在：

實由宗周之西而包其東北，與下所考昆夷玁狁正同，此鬼方疆域之略可考者也。

周爲鄰，王此次諄諄命之，殆使其監視周人及羌人者矣。反之，此役戰事俱在西北，而東土方國諸侯若人方，若盂方，若攸侯，㠯伯，子畫，均不在徵調之列，則地域有以限之也。

呂方卽鬼方之堅實證據，亦在易國。上表所列，具見呂方戎易，及易與羌方之關係矣。而鬼方與易之爲鄰土，是其證矣。小盂鼎記獻俘事，俘人之外，尙有馬牛羊之俘獲。

孚人，萬三千八十一人。

孚(馬)，□□匹。

孚牛，□百□□□牛，羊，廿八羊。(據王氏釋補)

一戰卽俘獲萬餘人，無怪武丁登人至二萬以上。又鬼方爲游牧民族；故同時有俘獲馬牛羊之事，此亦與呂方之南下牧于沚㪚之田，正相照應，足以反映其同屬游牧生活也。

在本譜中，地名雖不少見，而能確指其爲今之某地者猶罕，例如：

屬於田獵區者，有乙門，四𠂤，一𠂤、六六 宦阜、一九 𡆥、六三。

土呂二方侵擾所及者，有盂、四七 𠂤、六二 𠂤土、二四 省示、昜、牛家一五二、𨸏、夾、方、𣪊、一四〇 沚、四三 戉、四六八 㪚、五二 示𣪊 。五二

其他有㠯、一八六 河、二九 鄭、一二三 戠。二六八 等，其中河爲黃河，於辭中僅因出覓於北而遙望之；鄭記貢骨，無關地域；田獵區，僅可知在商邱之東；𠂤在殷之北；省、戉、沚、㪚、𨸏、夾、方、𣪊、示𣪊 等地，皆在殷之西而已。

今地既不可確指，無已，則惟有借羌方以證土呂二方之關係。蓋土呂既同時發動，聯合寇邊，武丁徵兵遣將，皆擇附近諸侯或熟悉西北情形之將領，羌在呂方之南，殷之西方，故多與羌人有關係者。表列如次：

殷西方各國及將領	與羌關係	
沚戠	羌其𠂤沚𢀛二七〇	
	令沚㠯羌方 前六・六〇・六	
	每册，冊呂方五〇五	每册冊土方五〇三
	沚戠伐土方一六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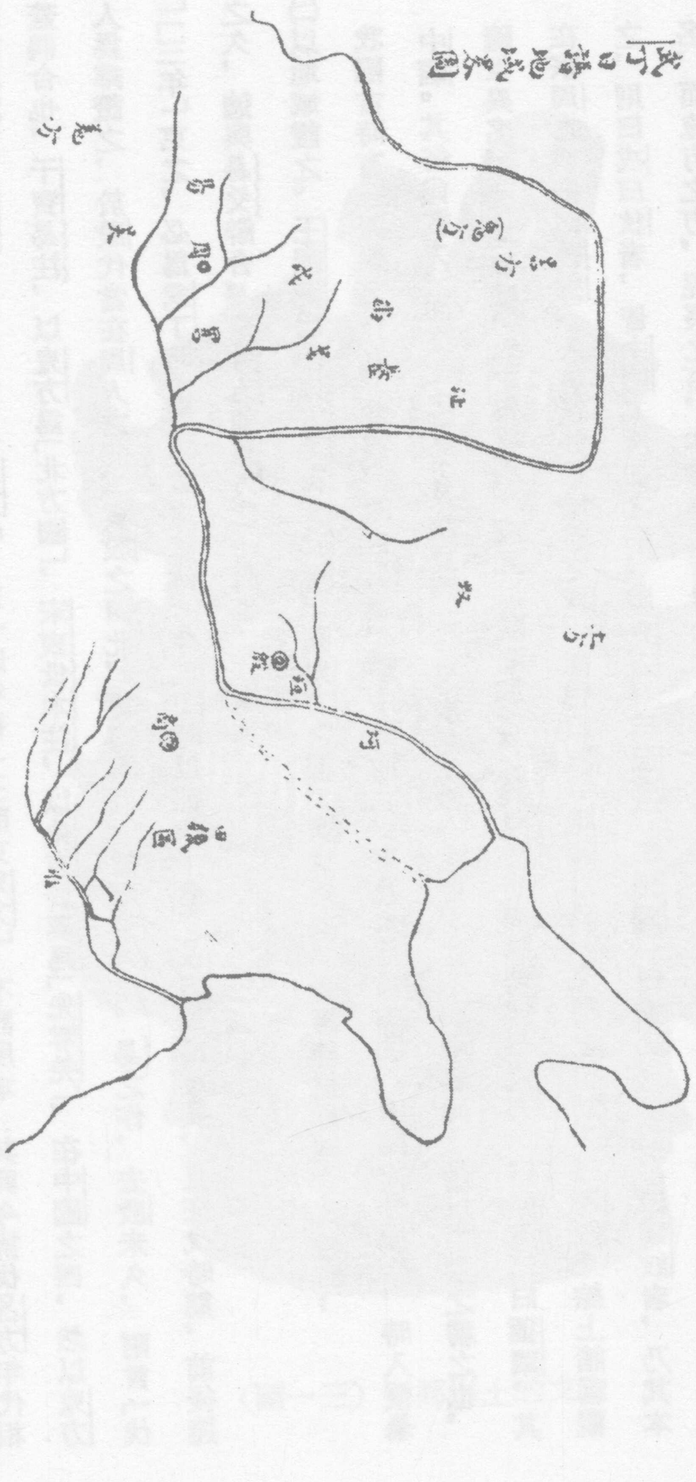
吳	吳戠羌龍一四五	
	吳氏羌甲三五一	
戉	戉獲羌九八	令戉宓伐呂方四七〇
省	省獲羌前四・五〇・二	戉其獲𠂤土方一五四
	省來氏羌芻庫一七九四	省乎告呂方出一八八
戈	戈𢦚羌人一四九	呂方其至于省三三
		令雪氏戈人伐呂方一五〇
昜	在昜，牧獲羌通四六二	呂方𠂤戠省示昜，一五二
𣪊	𣪊氏羌後下九四	令𣪊伐呂方四〇〇
婦好		令婦好从伐土方二一八
	登婦好三千，登旅一萬	
	乎伐羌庫三一〇	

以上參加征伐土呂之方國將領，皆與羌有關係，羌在殷之西，亦可爲呂在西北，土在北方，羌呂土包圍殷之西北兩面之證矣。

本譜中，因一〇三版呂方至於㠯土二五，而涉及王命侯虎二四五・二四九事，侯虎者㠯國之侯也。亦稱㠯侯虎簋四・四四・六亦稱㠯侯，續一〇〇・四武丁曾命之伐周，卜辭所謂「令𠂤从㠯侯璞戠周」前七・三一・四也。㠯國與周爲鄰，王此次諄諄命之，殆使其監視周人及羌人者矣。反之，此役戰事俱在西北，而東土方國諸侯若人方，若盂方，若攸侯，㠯伯，子畫，均不在徵調之列，則地域有以限之也。

封，亦見「鬼方昜亡田」之文，昜在殷之西，度其西南爲羌，西北爲呂。呂與鬼方，皆爲西北彊梁龐大之民族，不容同時並存，故以「前之呂方卽後之鬼方」說之，則其與昜之關係，瞭然如示諸掌矣。

玆附地域略圖如下，僅示方國之關係。除河洹淮三水見於卜辭，及大邑商、殷都、岐周三地，可以確定外，餘地皆尙有待於詳加考訂者也。



北洞村位於大城子南約一七・五公里，大凌河東岸的一個山灣里。在該村南半里許隔一條河溝有一座平地突起的山峰——孤山。孤山附近的山坡和臨河的平川地帶分布有古文化遺址和古墓葬，其中孤山與大凌河之間平川上的一處古文化遺址，文化層埋在地表下一・五至二米深處，爲一層厚一米以上的灰土堆積，向北一直延伸到村里。兩個窖藏銅器坑都位於崗頂中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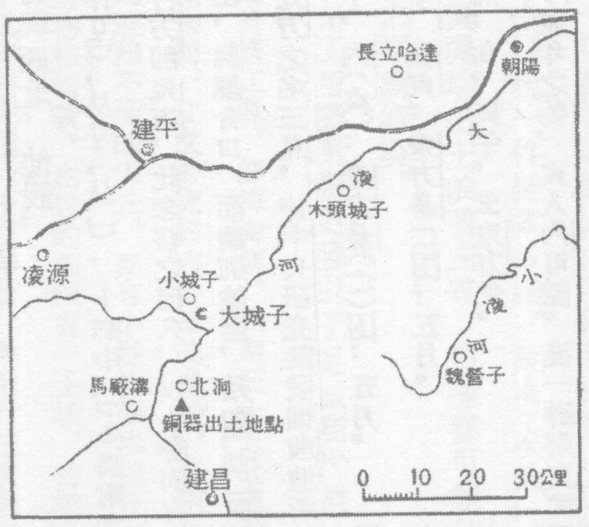
一號坑出土五個罍，一個瓿，六件銅器，出土時皆在一件水平面上，口向上立置，二罍一瓿和另三個罍各呈三角形排列。其中二號罍有銘文，高四一・五，口徑一七，肩寬三三，厚〇・一五厘米。平沿，沿外起稜，短頸，鼓肩，腹瘦長，圈足甚矮，兩耳及鼻作獸首形，耳銜圓體圓環。頸部凸弦紋兩周，肩部環列凸起的圓渦紋六個，肩下凹槽一周。口頸內有銘文一行六字，文爲「父丁𡆥竹光亞（亞形中光）」（圖一七）。此罍兩耳內側上部已磨損成槽，出土時在坑內靠近孤山方向一角。



文拓罍丁父亞光（圖一七）

北土，民國三十年遠在長城喜峰口外東北三、四百里的喀喇沁左旗小城子，曾發現過一百五十斤重的大鼎，是屬於殷周之際的。民國四十四年在凌源縣發現的十六件銅器有：鼎、甗、簋、盂、罍、卣、壺、鴨形尊、盤等，其中盂是匽侯作的，當屬周代初期器。民國六十二年春，大城子又發見了兩個窖藏銅器坑，其中一號窖藏坑出殷周青銅器六件，二號窖藏坑出殷周青銅器六件，這說明殷商的版圖在北方已經遠至熱河區域。

大城子位於熱河省南部，在長城喜峰口東北約一五〇公里。境內丘陵山地起伏，大凌河南支由南而北流過縣境，河兩岸平川臺地上分布有新石器時代以至殷周時期的文化遺址。（圖一七）



（圖一七）北洞村銅器出土位置示意圖

這六件器物從形制、花紋和銘文的刻法、銘例分析，都可定爲殷代器物：瓿的形制、花紋與著錄的殷代勾連雷紋瓿和安陽小屯M188所出瓿一致，唯此瓿體形較大。M188爲殷墟早期墓。五件罍的形制、花紋同著錄的殷代「父丁罍」、「亞才罍」一致。「𡆥竹」二字連用的銘文，曾經有人釋作「孤竹」，此類銘文，雖見於著錄的一批殷代的「亞𡆥」銅器。但還有（圖一八）觚，（圖一九）爵，父戊方彝，鼎等器物上面。以亞光罍的𡆥字所從之釋成「瓜」，尙有商酌的餘地，因爲鄴中片羽父丁𡆥卣的兩個𡆥字，一作，一作，與戰國器令狐君壺的（狐不从犬，瓜字重文），都與的形象相去甚遠。字釋竹是可信的，竹，既可以作竹、竹，又可以作竹，自然以「竹」爲主體，這「竹」字也見於卜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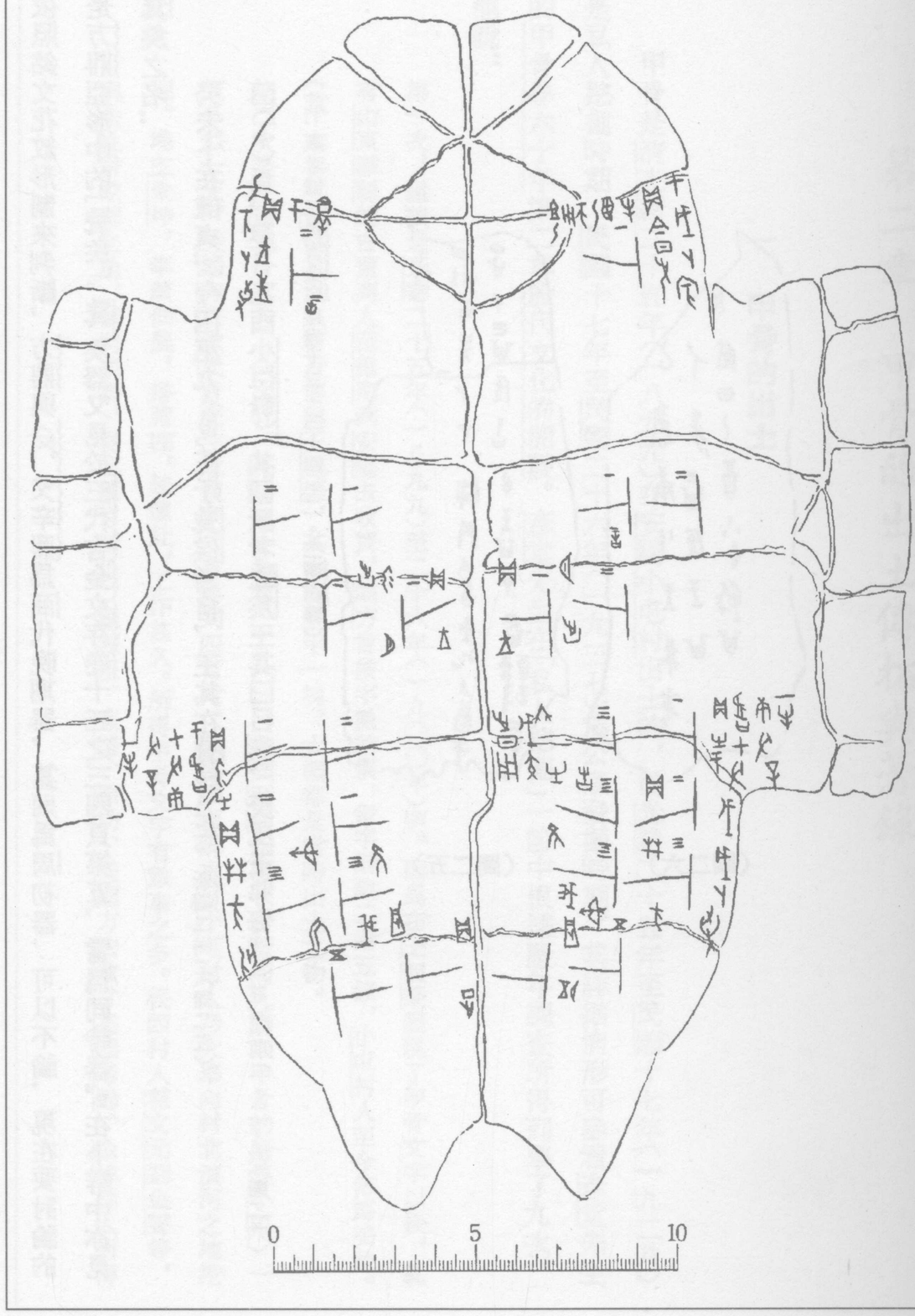
□竹侯



之日用，戊寅竹𠂤告

（圖一八）京津二一一四

（圖一九）屯乙七七六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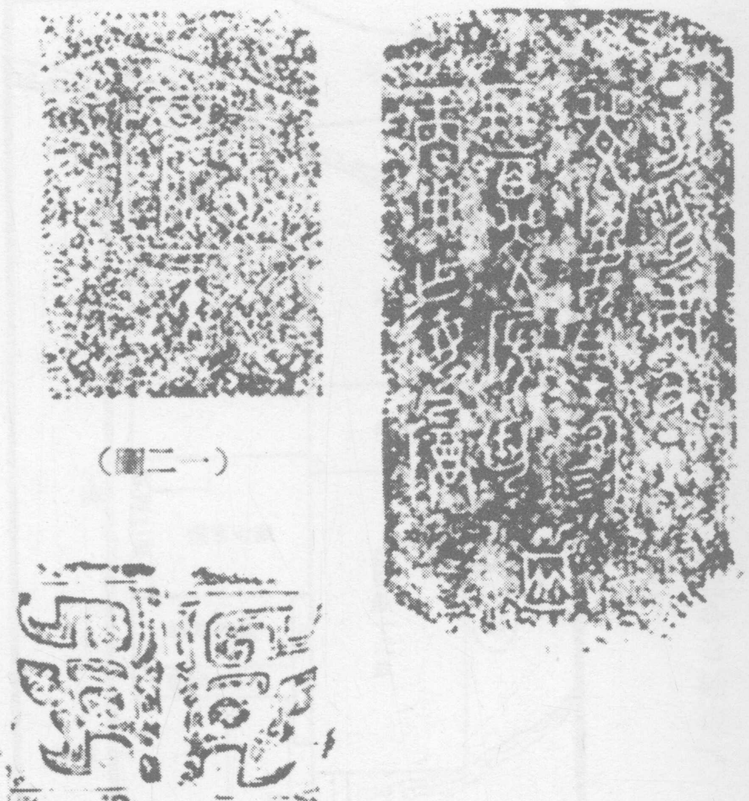
竹國確實是殷商的侯國。史記秦本紀「齊桓公伐山戎，次於孤竹」，正義云：「括地志云孤竹故城在平州盧龍縣十二里，殷時諸侯竹國也」。按盧龍縣在今河北撫寧縣東，灤河東岸，漢置肥如縣，隋改曰盧龍，明清均爲永平府治。

二號窖藏坑內，窖藏六件銅器，方鼎一件，圓鼎二件，罍、簋和帶嘴缽形器各一件。

揭露時銅器在距地表五〇厘米處出現，上部蓋一層不規則的石板，銅器和坑壁間填塞大量石片。爲了保持器物上口平齊，依銅器高矮將坑底挖成北高南低的斜坡狀，個別器物並墊有石塊。六件器物皆立置，由南而北橫列三排：方鼎領先，其后罍、蟬紋鼎並列，第三排爲「父辛鼎」和簋，帶嘴缽形器置於簋內。六器皆保存完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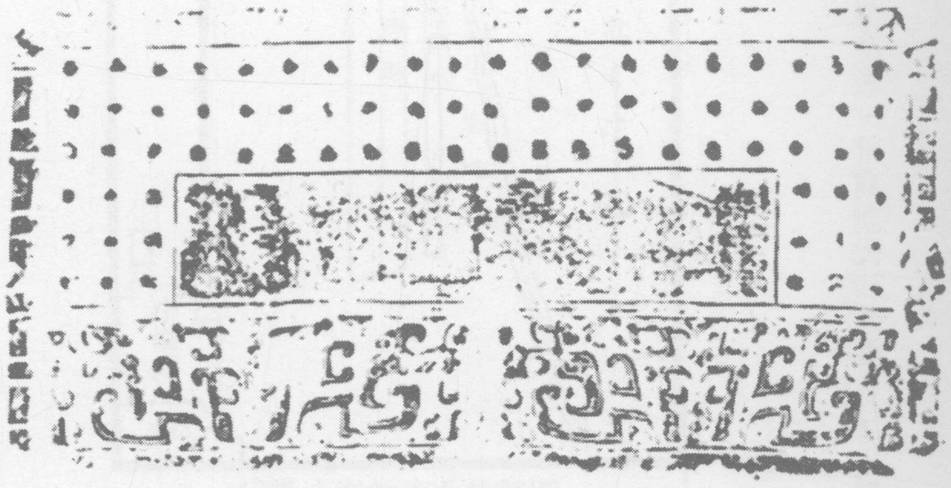
有銘文的三器，方鼎，父辛鼎，和簋。三器的情形如下：

方鼎　通高五二、口長四〇・六、寬三〇・六、腹深二三・四、足高一九・六、腹壁厚〇・七厘米，重三一公斤。直耳、折沿、深腹，腹部四角起稜脊，口略大於底。底微凸，柱足較粗短，內底四角對應於鼎足部位有四圓窩，外底有十字形鑄紋。出土時鼎內外壁挂有一層烟痕。通體花紋，上腹獸面紋，雷紋襯地，下腹乳丁紋，足獸面紋，耳環帶紋。腹內長壁鑄銘文四行二十四字：「丁亥，商(賞)又(右)正奏貝在穆朋二百奏，用作母己尊彝鼎」(圖二〇)。內底中心鑄銘文四字：「[illegible]侯亞[illegible]」(圖二一)



（圖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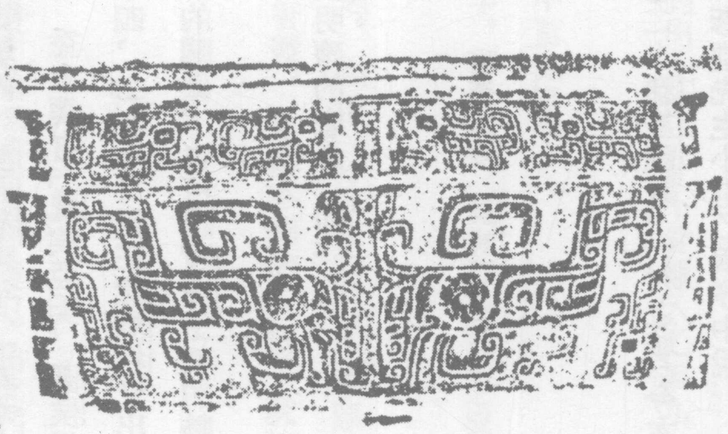


（圖二〇）

父辛鼎　通高三六、口徑二七・七、腹深一七・六、足高一四・四、腹壁厚〇・二厘米。直耳稍外撇，圓腹，最大腹圍在中部。足略呈蹄狀，外底有網狀鑄紋。腹起六稜，將腹部分爲三面六組花紋，每組頸上部夔紋相對，腹部二夔龍相對成一獸面，尾後各填一夔龍，夔龍皆揚鬚，張目，捲尾。耳飾變形夔紋，足飾獸面紋，通體以細雷紋襯地。紋皆平雕，唯龍目鼓起，神態生動。腹內壁鑄銘三字：「[illegible]父辛」(圖二二)。







（圖二二）

簋　通高二四、口徑二二、座高一〇・四、座長寬各一八・八、壁厚〇・一五厘米。侈口，下腹稍鼓，獸首耳，有珥。花紋簡朴，僅上腹、圈足及方座周還飾夔紋帶。腹內底鑄銘文四字：「作寶尊彝」(圖二三)

（圖二四）　銅簋花紋拓片(1/4)
1.腹　2.圈足　3.方座　4.鼻　5.方座頂部四角

這是第五期卜辭，時代與鼎銘相近。過去關於𠂤的地理，多根據山東黃縣、煙臺等地出土的西周晚期和春秋時期的𠂤器及有關銅器銘文的記載，認爲𠂤在今山東境內。清同治六年(一八六七)在北京城郊出土的商周之際匽侯諸器中也有一盉一爵，屬於「𠂤侯」的，一盉上鑄有「𠂤侯亞矣，匽侯錫亞貝作父辛尊彝」(三代吉金文存卷十四、十、五、六，綴遺齋彝器考釋十四、二十七)。現在北洞村又出土𠂤侯器，足證商殷時期的𠂤地，入周後爲燕所有。而𠂤與竹，當有密切的關係，也可證殷商王朝的勢力早已在長城以北的熱河區域發展了。

我們簡略地敍述殷商的疆域，已使我們有一個比較明確的概念，即：

東土　山東全境。

南土　湖北湖南之荆楚與江西贛江流域。

西土　甘肅，河套。

北土　河北長城以北之熱河區域。

這與賈捐之所說的差不多，太平御覽八十三引淮南子卷二十泰族訓說：「紂之域(今本淮南「域」作「地」)，左東海，右流沙，前交趾，後幽都」。雖然嫌太大些，彥堂先生小屯乙編序中說：

在傳說中，帝王世紀稱「大戊時，重譯至者七十六國」；後漢書南蠻傳稱「交趾之南有越裳國，周公居攝，越裳以三象重譯而獻白雉」，據此傳說，是商周之世，當有越南遠方之國，重譯來獻方物的事實，而這惟一的產於馬來半島的大龜，也就可以得到解釋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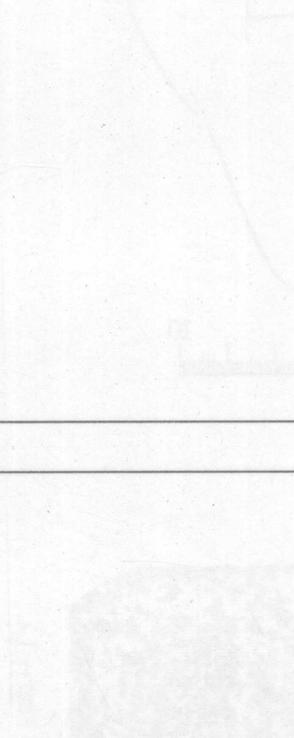
殷虛出土有象骨及馬來亞種武丁大龜，可以證明「前交趾」之說，也許是有可能的。

依照銘文花紋形制來判斷，方鼎與𠂤父辛鼎爲商代晚期器，簋則爲周初器，可以不論，現在要討論的是方鼎亞形中的「𠂤侯」。𠂤侯器又見於三代吉金文存卷十三之三四頁第五，當爲同時器，在卜辭中亦見𠂤侯之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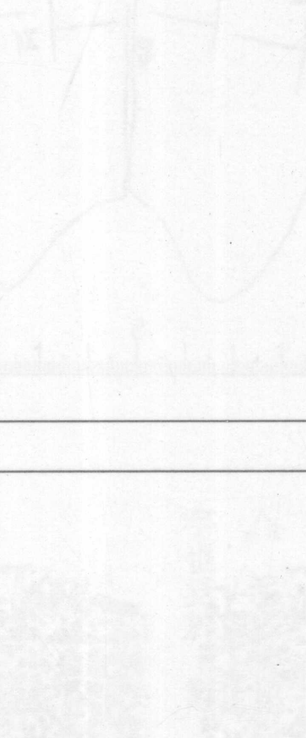
癸未卜在陳貞：今日巫九𡆥，王于𠂤侯告自，王其在𠂤𢦏正。(新綴二一二(圖二五)

□(卜)貞：翌日乙酉小臣𢦏其□厥考𠂤侯王其□目商，庚戌王弗悔。(註)(前二・二・六(圖二六)

(註：厥考據三代吉金文存卷十三・三十四・二・三朋卣釋)



（圖二六）



（圖二五）

第二章　甲骨的出土傳拓與著錄

一　甲骨的出土

甲骨是清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在安陽小屯村出土的，從光緒二十五年至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是私人挖掘時期，民國十六年(一九三七)爲公家發掘時期。其詳細情形可參看彥堂先生的甲骨學六十年第二章殷代文化的開發。彥堂先生在「私人挖掘」一節中根據歷年調查所得列舉了九次。他說：

第一次，應該是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至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年)頃。因爲在王懿榮發現了甲骨文字以後，就有山東濰縣的古董商人范維卿到安陽去收買，端方曾按字數給價，每字酧銀二兩五錢，小屯村人至今傳爲美談。二十六年，范估曾以八百片售與王懿榮，其中有全甲一塊。大概都是當時出土之物。

第二次是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鐵雲藏龜出版，古董商人購求甲骨的廣集小屯，一天多似一天，美國方法斂氏首先注意搜求，曾得到四百片。因爲供應購求，小屯村人乃大舉向村北濱河之地挖掘。地主朱坤，率領佃農，搭蓆棚，起爐灶，工作甚久。所得甲骨文字有數車之多。後因村人霍文元劉金聲等，與朱姓爭挖掘之地，械鬥興訟，從此縣官禁止。羅振玉、黃濬、徐枋、美國方法斂、英國考齡、金璋諸人所得的，都是這一批甲骨文字。

第三次是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小屯村前張學憲地內，因挖山藥溝發現甲骨文字。村人呼肩胛骨曰「馬蹄兒」，邊緣部分曰「骨條兒」，此兩者出土甚多。

第四次是民國九年(一九二〇)。這一年華北五省有大旱災，村人迫於飢寒，相約挖掘甲骨文字於村北河邊。凡以前出土甲骨之處，搜尋再三。附近村莊居民，也來參加。

第五次是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小屯村中張學憲菜園內有「字骨頭」(村人稱有文字的骨版)出現。得大骨版二。

第六次是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村中築牆起土，又發現一坑甲骨文字，其中有極大者。以上村中所出，大部分爲明義士買去。

第七次是民國十四年。村人大舉在村前路旁挖掘，得甲骨數筐，牛胛骨有長至尺餘者。聞多售與上海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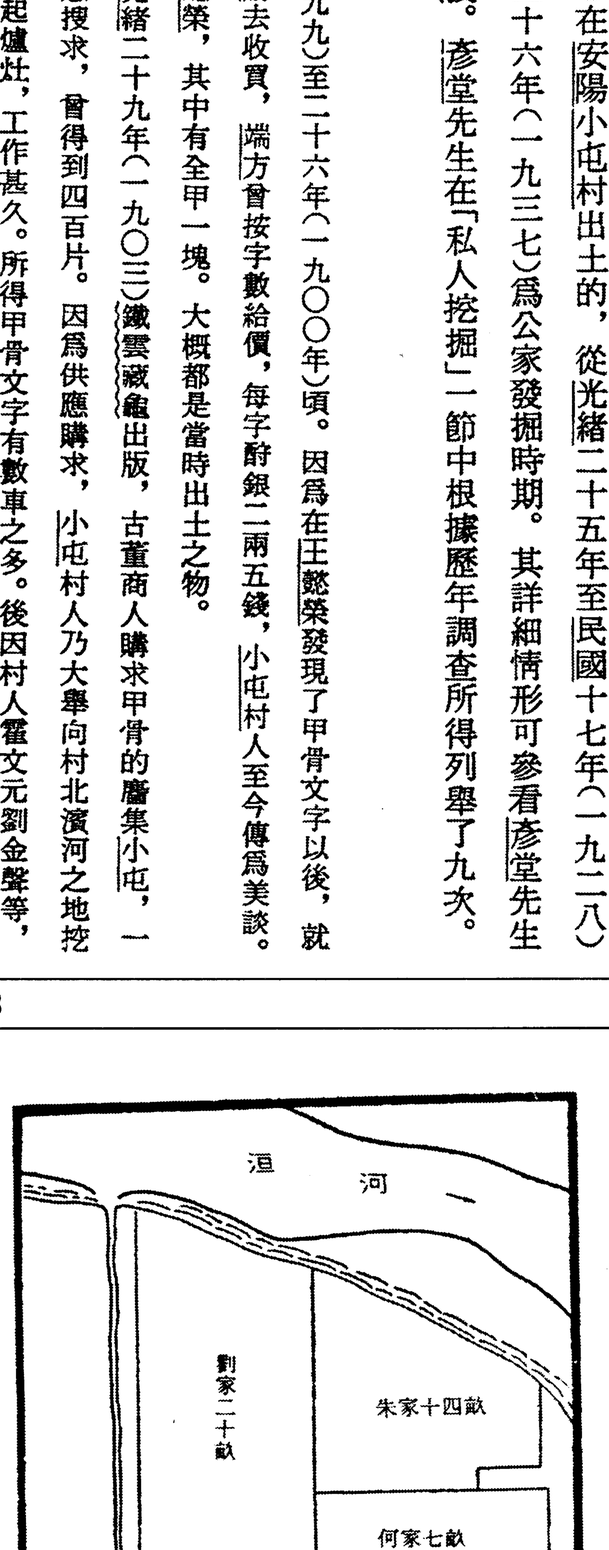
第八次是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此年春天，張學憲被匪擄去。索巨款，村人乘機與他家人相商，掘菜園，得甲骨平分。此次挖掘集數十人，分三組，鼎足而立，各向深處及四面探求，忽然虛土塌下，活埋四人，急救出，皆死而復蘇，因罷工。聞所得甚多，也爲明義士買去。

第九次是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的春天。北伐軍在安陽作戰，駐兵洹南，小屯村人因廢農作，四月，軍事結束，村人無以爲生，相約在村前路旁及麥場中大舉挖掘，所得甲骨文字多售與上海開封商人。據作者初次調查時，僅四個月。

這九次都是小屯村人的盜掘。宣統三年(一九一一)，羅振玉派他的弟弟羅振常到小屯村的「朱家十四畝地」，曾經僱工大規模的發掘，他在殷虛書契前編序中說：

因遣山左及厥肆估人至中州，瘁吾力以搏之，一歲所獲殆逾萬。意不自歉，復命家弟子敬(振常)婿弟范恒齋(兆昌)至洹陽采掘之，所得又再倍也。

羅氏毫不隱瞞，這自然也是一次盜掘，所以共是十次。羅振常就在這一年寫他的洹洛訪古記，他還說：「此地埋藏龜骨前三十餘年已發現，不自今日始也」。



安陽小屯村東北地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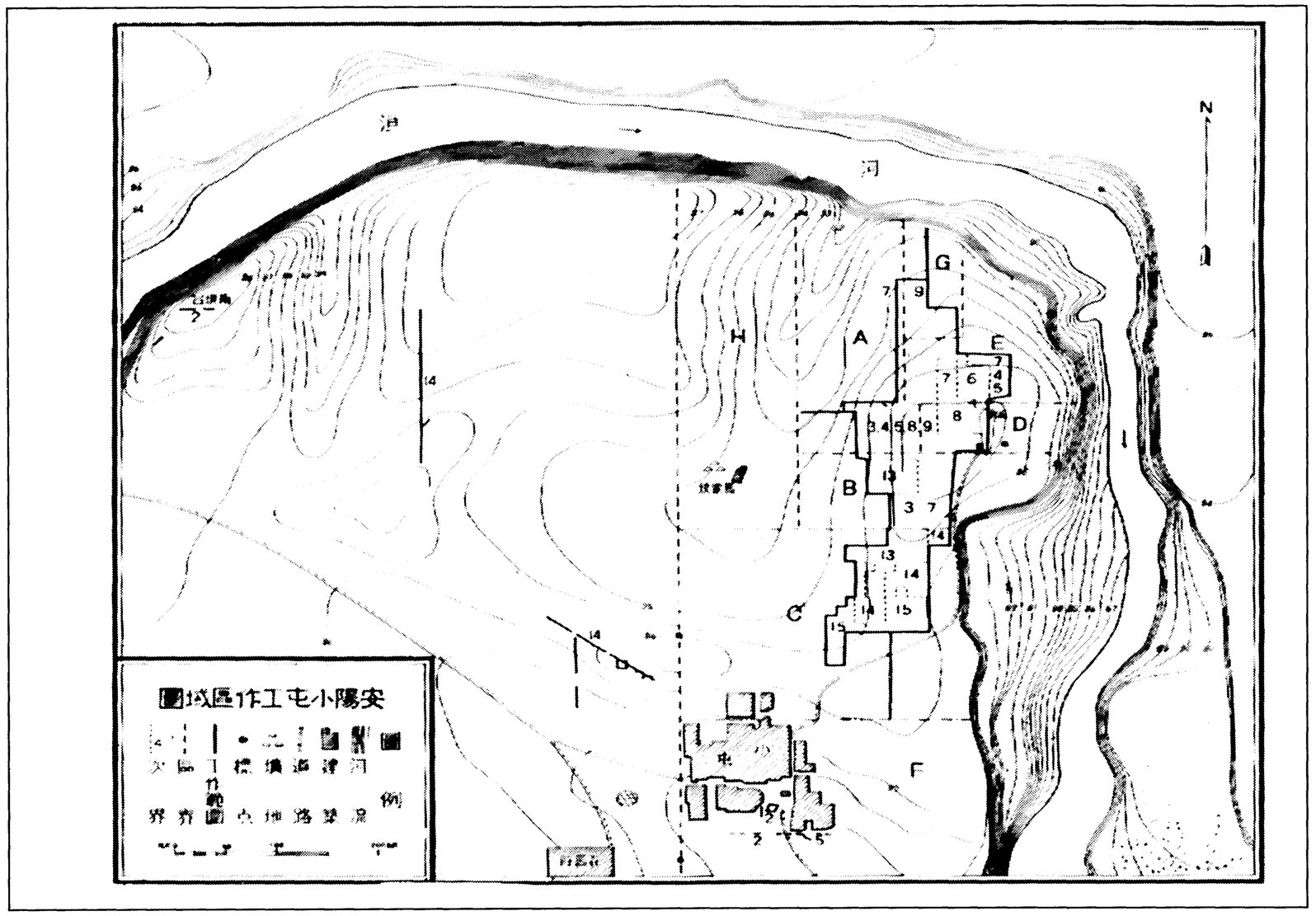
公家發掘是指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的殷墟發掘，一共是十五次，其中十、十一、十二的三次在侯家莊西北岡工作，沒有發現甲骨。十五次的發掘情形，可以先看安陽小屯工作區域圖，其中A、B、C、D、E、F、G、H是發掘時的分區，共分八區，1、2、3、4、5、6、7、8、9、13、14、15是發掘的次序，總計是十二次。十二次發掘所得甲骨的編號，以及編入小屯甲編和乙編的拓片編號，總列一表，以供參考(見次頁)。另外還有後岡出土的一片卜骨編入乙編九一〇五號，這是十二次發掘以外的，所以沒有列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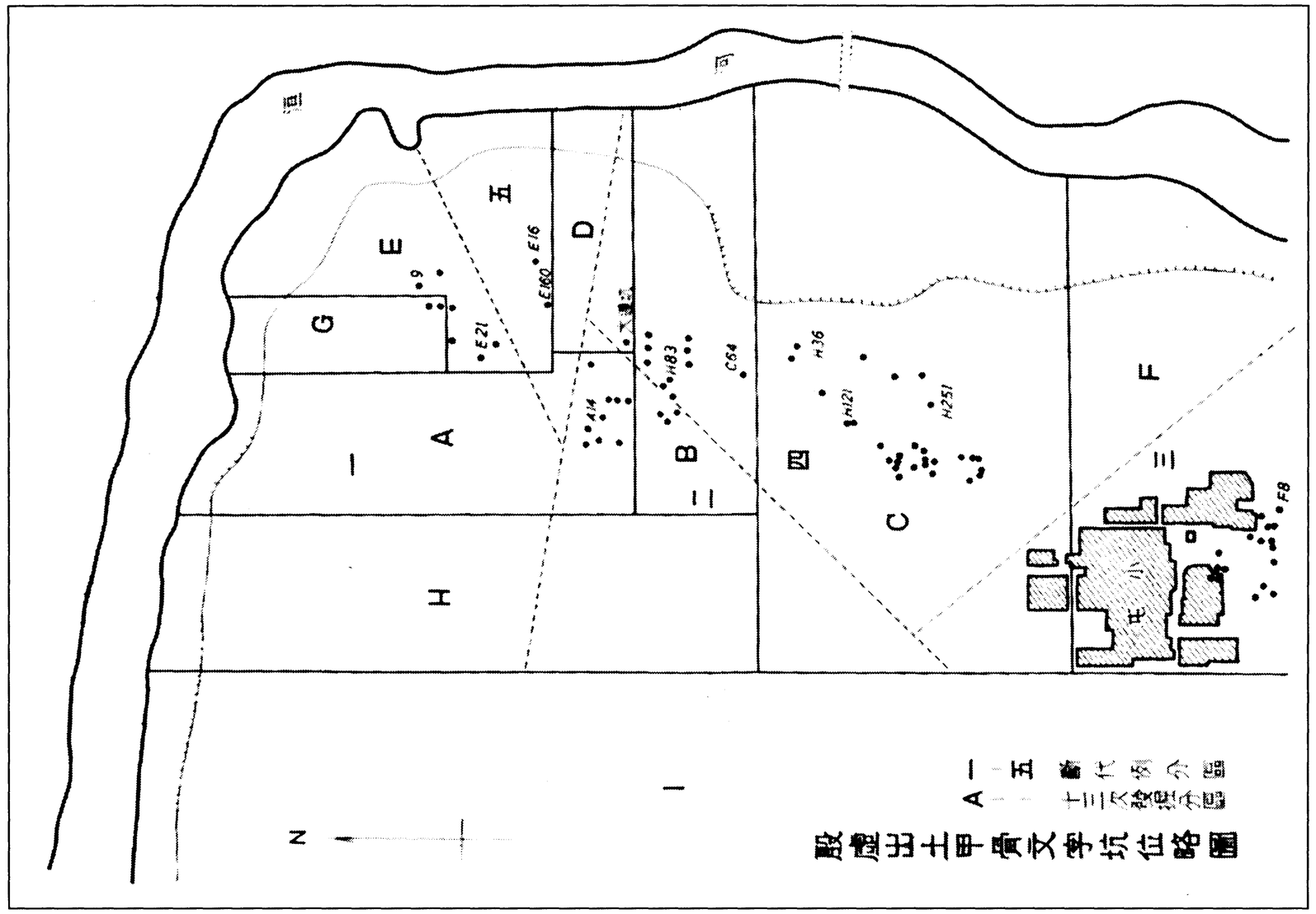
彥堂先生在民國十七年十月試掘安陽小屯報告書中首先說：

> 吾人感於殷虛甲骨有大舉發掘之必要，乃先從調查入手。調查之後，覺有可以發掘之機會，於是作爲計劃着手籌備，而從事試掘之工作。

他在這一試掘報告中，詳細敘述開始工作至結束之經過。在這一片茫茫的黃土平原中，能夠看到「可以大舉發掘」的地下蘊藏，倘非具有敏銳的目光，過人的智慧，是辦不到的，以下就節錄他的發掘報告，以見一般：

> 甲、調查(子、丑略)
>
> 寅、小屯之行
>
> 次日天色少霽，余乃至十一中學，倩友人徐昭潔(靜軒)君爲導，向小屯行。出北門，至車站，折而北走，沿鐵道里許至高樓莊。再穿村而西，又里許至薛家莊，出莊，向西北望之，小屯即在目前，不過二里之遙耳。





甲骨文字出土五區坑位分布圖（圖五）

十五次發掘殷墟所得甲骨文字出土時期數量地點與甲乙編圖版拓本對照表

次數	工作時期 年	工作時期 月日至月日	甲骨實物登記號 甲	甲骨實物登記號 骨	甲骨實物登記號 數 合計	出土地	拓片號數 甲乙編 甲	拓片號數 甲乙編 共	拓片號數 甲乙編 骨	拓片號數 甲乙編 共	拓片號數 甲乙編 甲骨合計	
一	十七	10・三—10・三	1・0・0—1000・0	1・三・0001—元元	六四	小屯村北村中	一—三六	三六	三六—四七	三二	四七	甲編
二	十六	三・七—五・10	二・0・0—1000・0	二・三・0001—六五	七四	小屯村北村中	四八—四九	四二	四九—五八	四六	四八	
三	十八	10・三—10・三 二・五—二・三	三・0・0—1000・0	三・三・0001—九五	三三	小屯村北	九五—三三六	三三〇	三三六—三四〇	七三	三〇三	
四	二〇	三・三—五・二	四・0・0—1000・0	四・三・0001—三	七六	小屯村北	三四一—三五六	三六	三五六—三五五	二四	四三	
五	二〇	11・七—11・九	五・0・0—1000・0	五・三・0001—六0	三六	小屯村北村中	三五五—三五六	二四	三五七—三六六	六二	二九六	
六	二三	四・一—五・三		六・三・0001	二	小屯村北	三五六	一	三五六	一	一	
七	二三	10・九—11・五	七・0・0—1000・0	七・三・0001—000	二元	小屯村北	三六0—三六四	五	三六六—三六0	六	三一	
八	二三	10・三—11・三	八・0・0—1000・0	八・三・0001	三五	小屯村北	三六一—三六三	九	三六五	一	九三	
九	二三	三・九—五・三	九・0・0—1000・0	九・三・0001—1100	四五	小屯村北	三六四—三六五	四	三六六—三六八	九	一五五	
一〇	二三	三・九—五・三				侯家莊西北岡殷代墓葬						乙編
一一	二四	三・三—六・五				侯家莊西北岡殷代墓葬						
一二	二四	八・三—一二・六				侯家莊西北岡殷代墓葬						
一三	二五	三・八—六・四	三・0・一—四八	三・三・一—一二六四	一二六四	小屯村北	一—八五三	六五三	八五六—八六八	五二	八六八	
一四	二五	九・10—一二・三	四・0・一—二		二	小屯村北	八六九—八九0	二			二	
一五	二六	三・八—六・九	五・0・一—四九三	五・三・一—三0	五九五	小屯村北	八九一—九0五	三六	九0三—九10四	三一	四三一	
合計			三五六	三00	一四九六			一五三		一三0二		

至小屯購得甲骨數宗，共百餘片，價三元。皆爲婦孺携來者，如張君所說。間有長二三寸之骨條，索價甚昂，每條約四五元，則一概未買。然由此可證甲骨之出土者多，村人幾於家家有之。村人且言，日常有古董客來，收買甲骨，能出重價。惟不要小塊者，故挖掘時遇小塊則棄而不顧，婦孺輩從旁檢拾，儲以待售，余所購皆若輩之物也。其小者僅有一畫半文，然余購之之意，固不在多獲佳品，而在知其出土之情形，並以爲此行之紀念而已。

雇一幼童，導吾等至村北，求甲骨之出土地。童指示一沙丘，謂甲骨出於其下。余甚異之，蓋羅雪堂於民國四年曾親履其地，謂「出甲骨之地約四十餘畝，又甲骨之無字者田中纍纍皆是，其地種麥及棉，鄉人每以刈棉後卽事發掘，其穴深者二丈許。掘後卽塡之，復種植焉」(詳五十日夢痕錄第二十二葉)。又張尚德君亦云其地爲農田，豈彼等所至非此地耶？抑其附近之地耶？余細審此沙丘之西面，近於棉田之處，有新掘而復塡之坑十，於一坑之旁檢得無字之骨版一塊，確爲卜用之骨版，則此童之言似亦非妄。沙丘高出農田數尺，其東爲斜下之坡，直達洹河之濱。丘上不能種植，惟有黃草白沙而已。

調查之經過如此，則吾人可由此次調查而知者，爲甲骨挖掘之確猶未盡。殷墟甲骨，自清光緒二十五年出世，至宣統二年羅雪堂派人大舉搜求之後，數年之間，出土者數萬。自羅氏觀之，蓋已「寶藏一空」矣。然民國以來，如肆估所說，則挖掘而大獲者已不止一次。張君十四年調查，亦云農田之內，到處多有。而吾人於村中親見之品，又皆新近出土者。凡此，皆可爲殷墟甲骨挖掘未盡之證。至於甲骨之出土地，亦有可言者，則今之沙丘與演洹之農田也。余以爲將來從事挖掘，當以沙丘爲起點，而更於附近之農田求之，則不難得其寶藏矣。

乙、計畫

甲骨既尚有留遺，而近年之出土者又源源不絕，長此以往，關係吾國古代文化至鉅之瑰寶，將爲無知之土人私掘盜賣以盡，遲之一日，卽有一日之損失，是則由國家學術機關以科學方法發掘之，實爲刻不容緩之圖。爰計畫挖掘之法：

一、分區　分區之法，擇沙丘上出土甲骨之中心地點，劃出一大段，約五六畝。復分之爲若干區，每區約四方丈，四角竪立標識，然後就區內着手挖掘。

二、平起　由四方丈之內，平排起土，每一尺爲一層，視其土色及所出之物而詳記之，至三丈爲止。

三、遞塡　遞塡之法，取第一區之土，置之本段之外，而以第二區之土，塡第一區，第三區之土，塡第二區，至最末之一區，乃以第一區之土塡之。如此遞起，遞塡，則上層之沙土，可以翻至下層，而下層之黃土，可以翻至上層，挖掘之後，瘠磽之地，立成沃壤。蓋自沙丘上挖掘殘餘之坑觀之，其地層五尺以上爲沙土，下則皆黃土也。

挖掘之法，略如上述，而所需之時間及經濟，亦可約略計之：

四、工人　以每日用工人二十名計之，一日可挖掘一區，十五日可翻地一畝。六畝之地，三月翻完。

五、時日　預計發掘六畝，須時三月，並休息及風雨停工，以百日計。需時如是之久，故以多春之交，農隙之時爲最相宜。

六、款項　每一工人，一日工資大洋四角，則二十人日需八元，加以辦事三四人，膳宿費約每日二元，合計一日十元而足，百日之費，千元可辦。

七、器具　須預備木箱木盤等物，以供應用，得物則依原狀及位置安放之，上下左右，不使少有紊亂，又如在發掘地點搭設席棚，及購置測量照像器具，預備鐵鍬，土筐之類，皆發掘時必要之工具也。就沙丘挖掘，計畫如此，臨時更當相機爲之。如農田中之探求，洹河畔之尋訪，務使殷墟之範圍及其蘊藏，皆於此舉窺得其眞象也。

民國十七年試掘小屯，實爲殷墟發掘工作之第一次，田野考古，經驗全無，一切僅憑彥堂先生一人之暗中摸索，逐步做去，此中甘苦，洵非局外人所可得知。他繼續說：

丁、工作

自十月十三，至十月三十，凡十有八日，爲挖掘殷墟之工作時間，此工作之時間，更可劃分爲三期：

第一期　自十月十三至十六日，工作重心在第一區。

第二期　自十月十七至十九日，工作重心在第二區。

第三期　自十月二十日至三十日，工作重心在第三區。

子，第一期

(一)發掘區域之再定

據余上次調查之結果，知甲骨之發現在沙丘下，故計畫僅及於翻掘沙丘。此次抵安陽更邀郭君往河濱訪查，以銅元五十枚，雇一瀍園之農人引導，比至村北地，其所指出甲骨地點乃不在沙丘而在沙丘西之棉田。導者既去，吾等復向北尋求，至新割之穀地，見有新挖掘之坑，坑猶未塡，深可六尺許，一村童謂此是挖字骨之坑，凡有黑炭之處皆有字骨也。余審視之，其土深三四尺處，果有黑炭。然不見字骨。此坑附近有已塡之坑凡三，坑處土色較黑，異於地面之土。又於地面見無字之甲骨版甚多，乃知甲骨出土之中心，蓋在此而不在彼也。又

循河干行，相其地勢，於是商之郭君，乃決定挖掘之區。其作法：

一、假定穀地爲甲骨出土最多之處，先由周圍打四坑以探求其輪廓。東北、西北，至洹河邊；東南，至沙丘上；西南至棉田之西之穀地內。如是，求得周圍之邊際，然後逐漸向中心挖掘，則地下埋藏之甲骨，當不難一舉而罄之。

二、打坑之法，原計劃作四方丈之正方形，本爲面積較大，則深處光線充足，可以隨時攝影。今歷觀村人挖掘之處皆爲長方形，長約七八尺，寬約二三尺。蓋長方之形有四便：一、長處可以容鐵鍬，抓鈎之上下簸揚。二、寬處可架轆轤，以便於坑深時起土。三、兩旁挖小窖，卽可上下，不須階梯。四、坑中土堆於四旁，塡時不至費力。有此四便，吾等乃決定舍正方式而採長方式。

(二)始工

荷揷揭干，携照像測量工具，凡三十餘人，自小屯而北，至於洹水之濱。此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吾人挖掘殷墟開始工作之第一日也。自晨九時動工，訖下午四點鐘收工。本日依「輪廓求法」，共開四坑：

第一坑，在沙丘上西邊，村人所挖十坑之中間。

第二坑，在穀地北面，濱河岸處。

第三坑，在西北河濱。

第四坑，在西南穀地內。

此四坑者，遙遙相對，作四角之形。相去各半里許。自始作至收工，每坑深丈餘，其結果：

第二、三、四坑，通上徹下，皆爲黃沙土，毫無所得。

第一坑，卽爲余計畫全翻之沙丘，挖掘結果，則五尺以下，土色變活，中有紅色陶屑，間亦有灰土，而自一老工友之口中乃得此沙丘之眞象。此工人蓋老於挖古物者，沙丘上之十坑，皆其一手所造成。據云沙丘下絕無字骨，間或可得骨箭頭。言之鑿鑿，確係經驗之談。余至此始悟受人之騙，而平翻沙丘之計畫，亦同時一筆鈎消矣。

工作一日，余等甚覺「輪廓求法」之迂遠，思有以改進之。同時又發現挖天花粉之農人。方余等在殽地工作，見地畔有挖天花粉者，其法以長丈餘之木把鏟子一支，向地下打洞。鏟子長約七八寸寬四五寸。鏟面平，其所掘土色之異，思有以利用之，乃相約明日來爲余等工作，工資如村人。

異於洛陽挖古物者「搗窖」所用之瓦形鏟。彼等見地面有天花粉之苗，卽緣其枝榦向下求其根，根卽天花粉也。其所打之洞，方數寸，如鏟之大小。洞直下，稍傾斜，深者，盡其把，約一丈。掘出之土則散置洞旁。吾等見甲骨之處求之也。同時假定殽地爲出土甲骨之中心地點，而利用挖天花粉者打探之：

(三)改「輪廓」爲「集中」，同時參用「打探求法」

「輪廓求法」，既毫無成績，乃決舍棄之而改用「集中求法」。所謂集中求法者，擬集全力而向殽地中地面多

一、打洞之法，與挖天花粉相同，洞直下，因取土之便，可稍傾斜，正方形，徑約七八寸。深至一丈爲止。

二、以英尺，量其鏟把，每二尺作一記號，囑令每打探二尺，所出之土卽另置一處，如二尺深之土置東面，四尺之土置東北，六尺置北面等，使掘出之土，吾人一見卽知其深度。各洞一致，不得紊亂。

三、先就殽地內打探，殽地略方，擬由四角起，趨向中心，每一丈遠打一洞，至四角會於中心，成交叉之形爲止。

一、(三)坑，僅得殘陶器，及獸骨，骨料等物。

(二)第一區工作之結束

十七至十九之三日間，雖在第二區工作，而實則博訪周咨，爲第三區工作，村中挖掘之醞釀，同時亦將結束第一區也。第九坑至十九日，已深一丈五尺，東西南北，發展爲十字形，東西長二十六尺，南北長二十一尺，寬三尺，蓋所謂村人挖掘數次之故蹟，幾盡於此矣。近九坑之十六、十七、十八，三坑亦因所獲有字甲骨甚少而中止。十九日乃一並結束之。

寅，第三期

(一)村中出土甲骨之地

與工人談話，及諮詢村農之結果，又城中友人亦有於發掘時見之者，則村中亦出產甲骨也。此爲村人極隱秘之事，余乃自各方面偵得之。十八、十九兩日，余卽命打洞工人向村中打探，由村北地以至村中，並村之四圍皆探之，而尤注意於村人曾挖掘之三處：

一、村長張學獻宅對面之小菜園內。

二、菜園牆東麥場南之田中。

三、韓家宅畔之道路上。

此三處，余皆有記識，打探土色，不過開坑時藉口之資。因工人中卽有言者，皆諱莫如深，深恐村人怨之。然村中發掘，爲不可掩之事實，十四年春挖張姓菜園，曾塌陷而壓傷四人，本年春挖場南麥田及村前道上，爲時未久，其地面皆因挖掘而塌下，舊坑所在，猶隱約可覩焉。

輪廓之法，由外而內；集中之法，由內而外。打探之法，爲可知一丈以內之土色計。作交叉形，蓋猶是縮小範圍之輪廓求法也。十四日起，集中殽地，開三、六、七、八、九、十，凡六坑。六坑之中，惟第九坑出有字甲骨，但皆爲殘碎小片，大者方寸許，小者如指甲。且聞之工人，此坑經村人翻掘已在十次以上。此則雖予吾人以一線之希望，而失望乃倍蓰之。

由十三日至十六日，爲第一區之工作期間，在此四日內，開第一坑至十四坑，(三、四、十一，三坑在二區)此十四坑中，除第九坑陸續得土人挖掘殘餘之少數甲骨外，十二、十三坑，皆爲隋唐間古墓，少得殘明器而已。

打探之結果，知殽地中第九坑附近處尙有甲骨殘屑，其四圍皆無甲骨。而觀察土色之法，亦極不可靠。有黑土之中無所得者，有黃沙土下反得古墓者。是輪廓，集中，打探之三法，其失敗直相等耳。

丑，第二期

(一)二區工作之前半

前此三種求法之所以失敗，因其全屬理想之故，此後更當利用村人之經驗，而舍棄個人之理想。第二工作區，爲小屯村正北濱河之劉姓殽地。此區原有第三、第四、第十一坑在，蓋皆挖掘而無所得者。既無所得，何以更於其地求之？重村人之經驗也。開工以來，明察暗訪，知吾人挖掘第一區之西南，劉姓地內尙有未經發掘之處。工人菜，曾於其地盜掘，得大骨版有字者。又有謂其地亦有如第九坑，出甲骨最多而經人掘過之處。第一區中，他坑既無得，九坑又不足饜人望，於是乃闢新區。自十六日始，已開第十五坑，十七日，十五坑掘深丈餘，但有大獸骨，及無字骨版，坑北半，又爲新近經人掘過之處，無甚希望。於是更分工於一區，開十六、十七、十八坑，三坑皆緣採得字骨而開者也。十八、十九兩日於第二區打探有灰土處，開十九、二十、二十

(二)三區工作之前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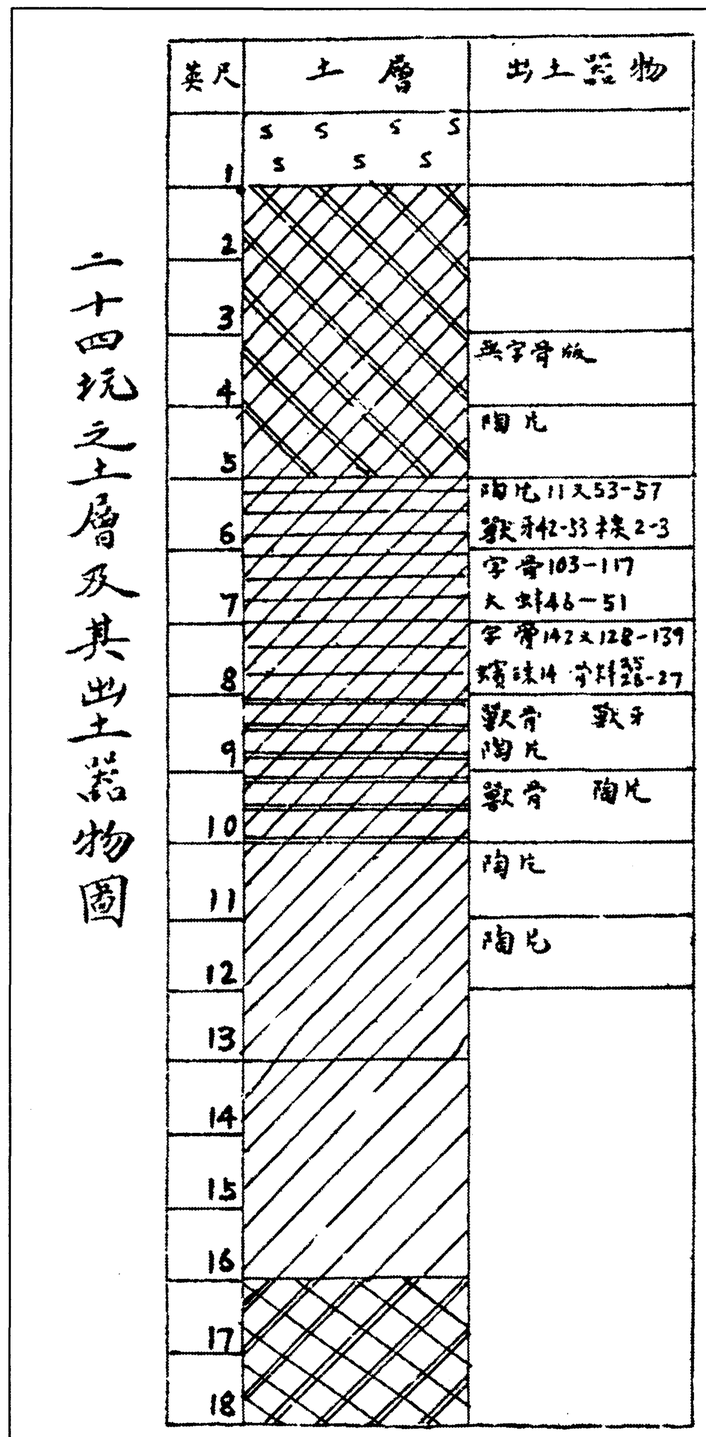
村中工作，以二十日至二十三爲前半期，此期工作重心爲二十四坑之有字骨版。而同時二十七、二十八、三十、三十一、三十四各坑亦皆有所獲，大都爲骨版。二十日調第一區工作人衆於村內挖掘，凡開三坑：一、在菜園北之田姓院內，二、在菜園之東牆外。東牆外爲二十二、二十三兩坑，深四五尺乃見腐草，知爲挖過之地，舍之。二十四坑在院落中，深五尺以下爲灰色土，六尺，出有字骨版十五塊，骨質堅明而黝黑，字極清晰，由六尺乃至八尺，皆有字骨，土灰而含細沙，有繩紋陶片及木炭屑，八尺以下，有獸骨獸牙等，此坑確未經人翻過，故地層未亂，吾人猶可見地下情形之一斑也。附列二十四坑之土層及其出土物品圖一幅。二十一日開二十七坑，有少量之字骨、骨器、蚌殼出土。二十二日開三十，三十一，三十四，三坑，深三四尺處有字骨，然土繡特甚。二十三日開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坑，深三尺，未有所得也。

(三)二區工作之後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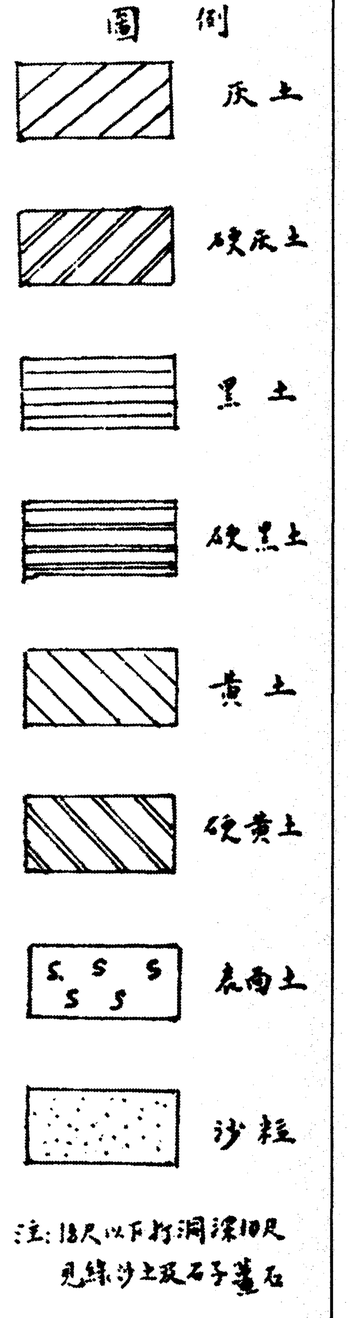
當二十日村中得骨版之時，第二區新開之二十五，二十六兩坑亦得龜版，然皆極小之片，蓋猶是第九坑之拾人唾棄也。此處所出甲爲多，間有小骨片。同時得貝、蚌、蚌珠，及蚌殼所製器數種，又得字上塗朱之甲骨及朱砂粒，皆甚有價值之材料也。二十一日開二十八、二十九坑，二十二日開三十二、三十三坑，皆因打探而開，而結果僅獲少許之鋼繡及骨料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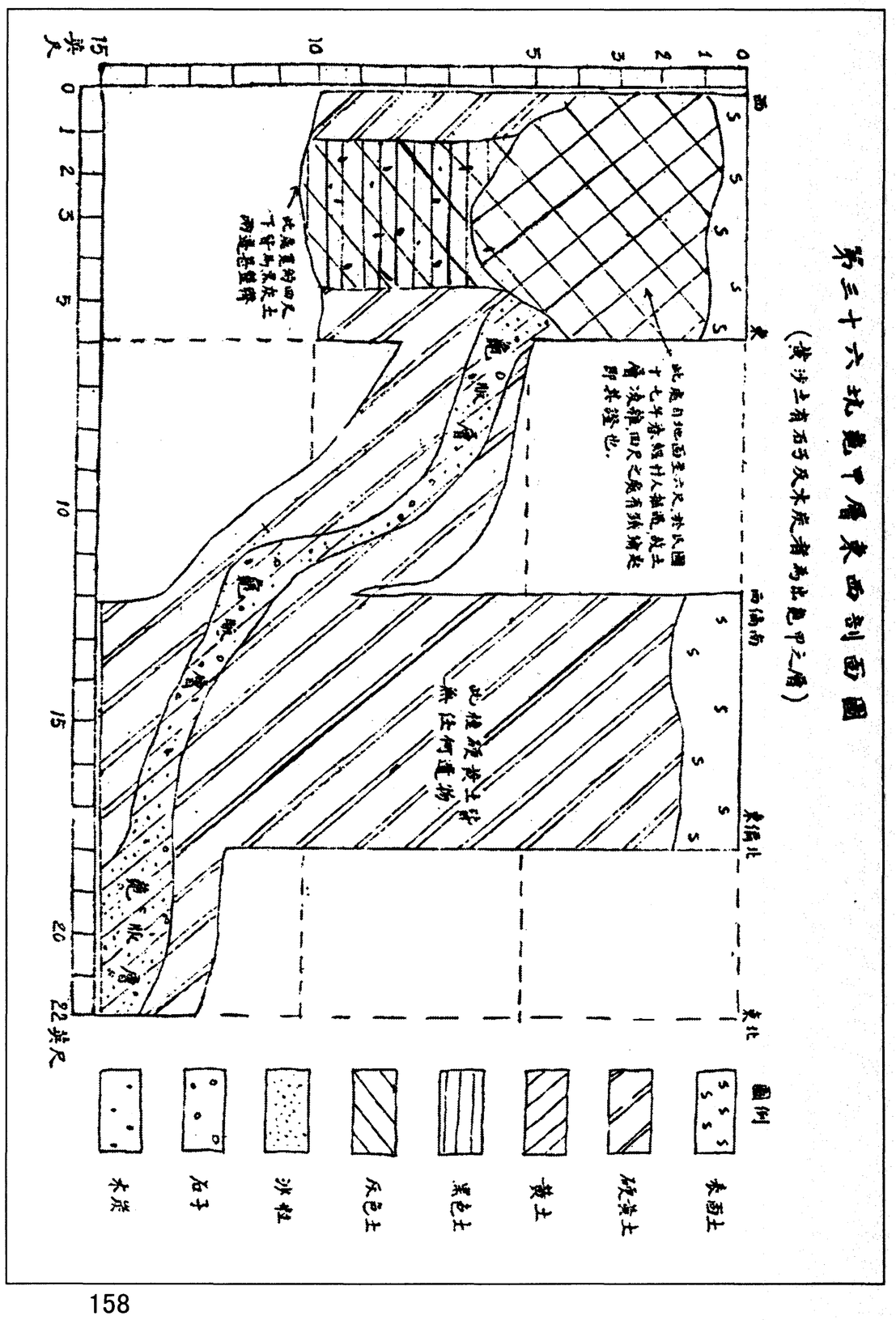
村中既有新獲，乃結束第二區而集中於三區之工作。數日來高山深谷之洹濱農田，今皆易爲一片平原，復其舊觀矣。

(四)三區工作之後半



二十四坑之土層及其出土器物圖





三區後半之工作，爲三十六坑至四十坑之五坑，其期間爲自二十四日乃至三十日，而二十六日以後則工人遞減，預備結束矣。三十六坑爲此次發掘之菁華所在，當詳於下節。三十七坑，在韓姓宅後，爲入村之大道，其地出骨版，又多刻字於未經削治之天然骨上。骨版之無字者，間有花紋，如以火烙成者，皆此坑之特點。地在大路上，易受水浸蝕，故骨多腐朽，骨版所在，距地面一尺乃至五尺，土色皆黃，無沙礫、陶片，此其所以異也。三十八坑，在村前道上，深四尺，無所得。三十九、四十坑，皆無甲骨，惟有少許獸骨耳。

(五)三十六坑之開掘

工人某，告余以本年春季曾出大批龜版之處，謂在韓姓宅南大路上。春間，北伐軍作戰於洹水上，小屯村因駐軍而荒於農作，軍事結束，村人乃謀挖掘甲骨以維持現狀，於村前道上得甲骨甚多。乃掘不數尺，因地主出而干涉，遂停工。余既訪得其處，自二十三日起，督工掘之，至三十日止。深五尺至六尺之處，見有字龜版，其北部皆爲灰黑之土，蓋本年春村人挖掘之處也。六尺以下皆黃沙土，乃由此出龜版之土層曲折求之。所謂龜版層者，五尺以上，經村人掘過，其狀不可知。五尺至五尺半之處，土色儼然成層，寬處由數寸而至尺餘。其層土色黃而含暗褐，多沙及礫石，有炭屑。陶片僅此層有之，多者三五片互相粘著，錯雜於沙土中，少者尺許遠近得一二片也。此層淤積之痕甚清晰，層次顯然。其上下左右則皆爲硬黃土，而不含沙量者。此層時厚時薄，時廣時狹，斜而東北下，至一丈五尺深時，乃平鋪散漫，無炭屑與龜版矣。方吾人掘時，循此層求之，並掘及其上下左右，然皆爲硬黃土，自上至下，無少變易。茲繪其土層，作剖面圖(圖三)，以供參閱。此坑所出有字龜版一百三十有五，無字龜版一百七十有五。純乎其爲龜版，此至堪注意者也。在六尺與七尺間之灰土中，出骨版三枚。然於龜版層無與也。

卯、工作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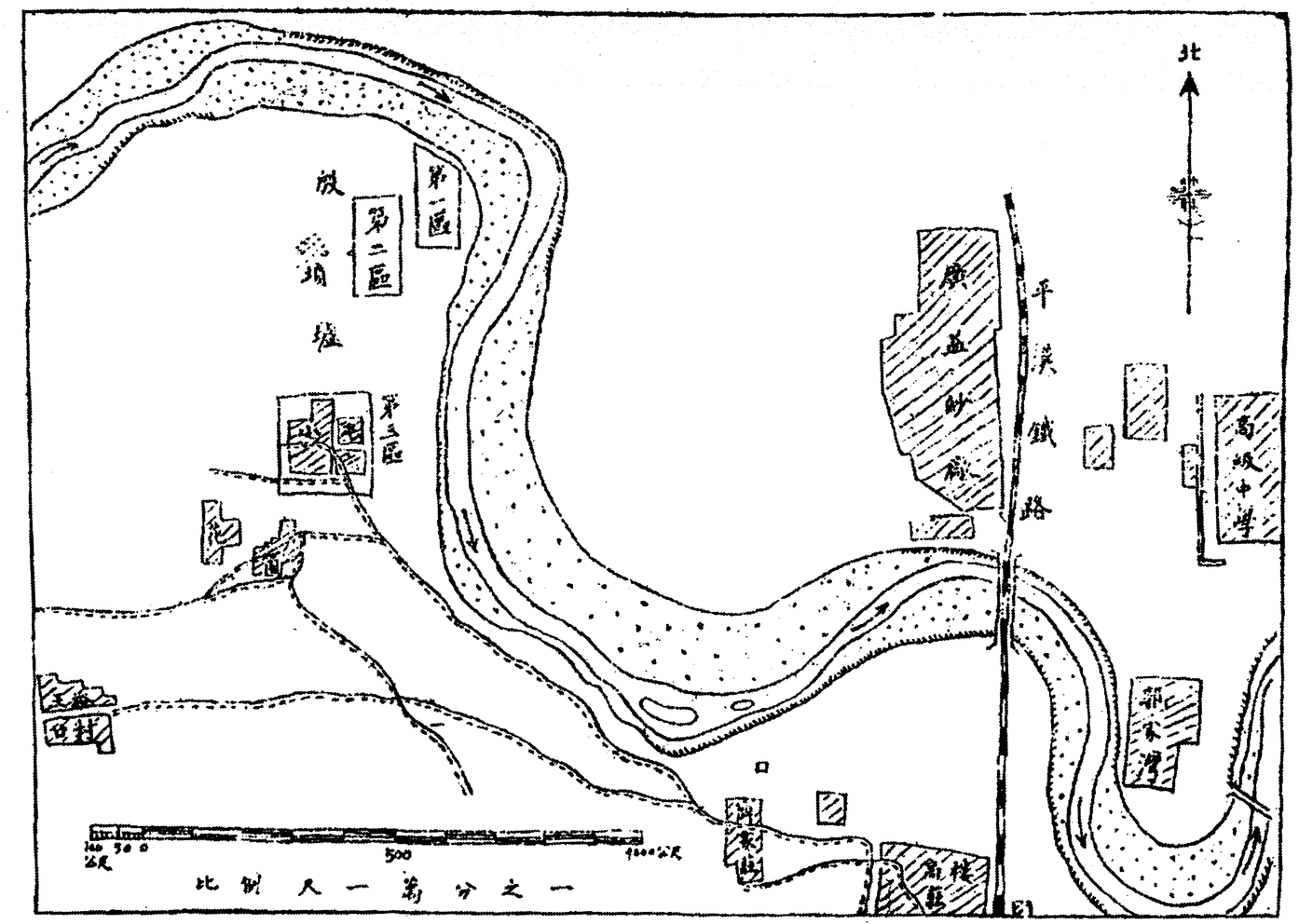
此次工作十八日，每日有新計畫與新希望，而新失望亦接踵而來。原定計畫，幾於全部變更。其始則每日適應一新環境，而無所用其計畫。而由結束之後觀之，則亦自可分爲上列之三時期也。茲更列工作日程表如下：

(一)逐日掘之新坑表

時日	所開之坑	開掘之原因	所得物及停止之故
十三	一、二、三、四	輪廓求法	無所得
十四	五、六、七、八	集中求法	無所得
十四	九	集中求法	所得皆殘餘破碎之甲骨
十五	十	集中求法	無所得
十五	十一	打探求法	得骨料及獸骨
十五	十二	打探求法	爲一唐墓得明器
十五	十三	打探求法	爲一盜過之唐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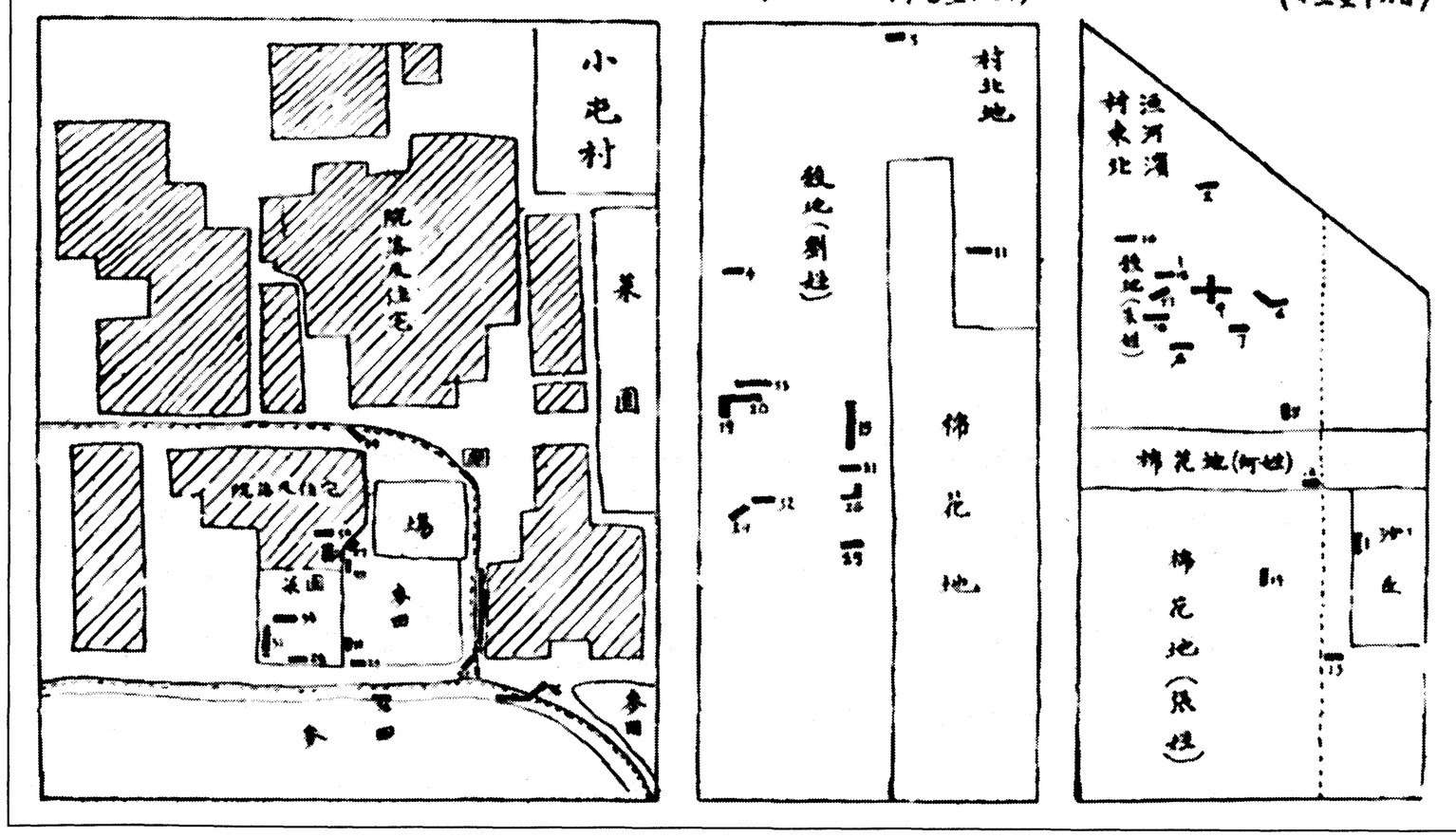
| | | |

安陽殷墟附近及發掘分區圖



166

發掘殷墟分區坑水平面圖



167

165

種類	件數	編號	備注
字甲	五五五	一・〇・〇〇〇一～一・〇・〇五五五	第一位表發掘之次數，第二位表種類。次四位爲本類號數。下並同。
龜甲	五〇四	一・一・〇〇〇一～一・一・〇五〇四	
字骨	二二九	一・二・〇〇〇一～一・二・〇二二九	
骨版	一一九	一・三・〇〇〇一～一・三・一一九	
骨器	二八	一・四・〇〇〇一～一・四・〇二八	
骨料	二八	一・五・〇〇〇一～一・五・〇二八	
獸骨	六二	一・六・〇〇〇一～一・六・〇六二	偏向入有大獸骨者多，存安陽未
人骨	三	一・七・〇〇〇一～一・七・〇〇三	遲本未檢取，甲中此乃誤以腿蓋骨
貝及蚌器	九六	一・八・〇〇〇一～一・八・〇九六	
玉石器	四二	一・九・〇〇〇一～一・九・〇四二	
銅	一一	一・一〇・〇〇〇一～一・一〇・〇一一	
鐵	一〇	一・一一・〇〇〇一～一・一一・〇一〇	
陶器	四九	一・一二・〇〇〇一～一・一二・〇四九	
陶片	六〇	一・一三・〇〇〇一～一・一三・〇六〇	多存安陽，未編入。
瓷器	一三	一・一四・〇〇〇一～一・一四・〇一三	
磚	一	一・一五・〇〇〇一	存安陽。
木炭	六	一・一六・〇〇〇一～一・一六・〇〇六	
朱砂	二	一・一七・〇〇〇一～一・一七・〇〇二	

殷墟田土甲骨及器物統計表

164

由第一次試掘之結果，得到了不少經驗，也得到了不少的鼓勵，纔有以後十四次發掘的順利進行。所得甲骨彥堂先生先用摹本寫成新獲卜辭寫本，發表在安陽發掘報告第一期，後來拓本編入小屯甲編一號至四四六號。彥堂先生在小屯乙編的序裏開頭就作了十五次發掘的一個總結說：

> 第一次至第九次，接連着在小屯村發掘，從民國十七年秋季到二十三年春季，這九次所得的甲骨文字，已全部收入甲編；第十次至第十二次，從二十三年秋季到二十四年秋季，這三次，工作重心轉到移洹河北岸侯家莊西北岡殷代陵墓的發掘，沒有得到甲骨文字，所得的全是金石陶器銘刻，將來打算收入丙編；第十三次至第十五次，從二十五年春季到二十六年春季，這三次發掘工作，又重新回到小屯村，並且集中在村北的ＢＣ兩區，所得的甲骨文字，全部收入乙編；十五次發掘所得的陶、骨、石、銅器銘刻，將來也都要收入丙編的。

彥堂先生在寫小屯甲編序的時候，就一至九次的甲骨出土情形加以分析，認爲：

> 這部書中的材料，如果單就文字學方面看去，自然和以前著錄的許多甲骨文字書籍，有同樣的價值，祇是讀者可以絕對地信任它沒有一片僞刻罷了。如果從考古學的眼光看法，就和以前的甲骨文字書籍大大的不相同了。它們每一片都有它們的出土小史，它們的環境和一切情形都是很清楚的。每一片都是經我們親手挖掘出來，而又經摩挲玩賞過的，因此，我們對於這批材料，有着很親密的感情。這固然是我們少數人的偏愛，可是也希望讀者們也能夠對於它們加以另眼看待。
>
> 在這裏我需要略談一談它們在考古學上的貢獻。
>
> 第一、是斷代研究法的啓示。這是老話了，第一次試掘殷墟，是民國十七年的十月，開工的第一天，是十

四・八九等片，皆登記號，下同）；有雄偉的大字（一・〇・〇〇一・八・七〇・八七，及一・二・〇〇〇五・二五・九三等片）；在二區第二六坑，無一塊小字的片，而又有一種細弱的書體（一・〇・〇二三五・二四〇・二九五等片）；在三區第二四坑，「亡𢦏」的辭五見（一・二・〇一〇七・一〇八・一一〇・一四二・一八七）；又有「癸□貞旬亡𡆥」的卜旬文例一・二・〇一〇六・一三七），並且書體和一、二兩區的卜辭，大不相同。我在當時就疑心這是時代有先後的關係，在新獲卜辭寫本的後記裏，曾提到第三區「𢦏字之特見」一個問題。

> 現在，我們是可以明白的。一區九坑的卜辭，包涵着第一期的武丁時代，如上面所舉的大字及有貞人𣪊，史的各版（一・〇・〇〇五二・七七・一二〇及一・二・〇〇〇三・二二等片）；第二期祖甲時有「卜王」，父丁，貞人行的各版（一・二・〇〇一六・二七・四一等片）；第五期帝乙帝辛時規整的小字各版。我們須注意的，是在朱姓地內同附近一帶出土的甲骨文字，它們的時代，只有第一，二期和第五期。我們再看第二區二六坑，這一組卜辭，有第一期武丁時物，貞人𣪊，𡆥及大字可證（一・〇・〇一七二・二三二・二四二）；有第二期祖甲時物，貞人出可證（一・〇・〇二〇二・二七一）；有第四期文武丁時物，上舉的細弱書體及貞人㱿可證。我們也要注意的是絕無一片第五期的卜辭。至於三區，包括所有在小屯村中出土的甲骨文字，是只有三，四期而絕無一片是一，二，五期的。在本編中，可以見到村中出土第三期廩辛康丁時的卜辭，稱祖己爲父己（一・二・〇一五三）；第四期武乙時的卜辭，稱廩辛康丁爲父辛（一・〇・〇三九四），父丁（一・二・〇一六九），稱康丁配爲母辛（一・二・一四九）；文武丁時的卜辭，稱武乙爲父乙（一・〇・四四八）等。這些，只是就第一次發掘的材料中，略舉幾個例子而已。

由於三個地方出土的甲骨文字的不同，給了我一個很大的啓示，使我時時刻刻在苦思冥索，要找出一個可

以判別卜辭時代的方法。經過了三年之久，發掘四次，才從大龜四版裏找出貞人來。民國二十一年我發表斷代研究例一文，只有少數學者贊成這種方法，當時我的老友明義士(James M. Menzies)就是反對者之一，還有人寫貞人質疑一類的文章。直到我應用斷代方法寫定了殷曆譜，胡厚宣君也用分期方法發表了甲骨學商史論叢之後，我想不會再有人懷疑這種方法的了。可是這斷代分期的新研究法，追本溯源，不能說不是從發掘工作中得來的。

> 第二，是以前著錄的甲骨文字出土地，可借此推求。據我們發掘的經驗，參證村人的傳說，可以知道在我們第一次試掘殷墟以前，最早的小屯村村人挖掘甲骨文字，是在光緒二十五年(西元一八九九年)，出土的地點，是在劉姓的二十畝地之內，我上節所說的第二區，二六坑的附近。其次，是在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挖掘地點，是在朱姓的三十畝地之內，我上節所說的第一區，九坑的附近，挖掘次數最多的是小屯村中，我所說的第三區，最早是在宣統元年(一九〇九)。這三區出土的甲骨文字，各有特點，包涵的時代不同，具見上述，由此可以推斷已著錄的材料，出土的時期和地點。列如下表：

甲骨文字出土地點	開始挖掘	繼續挖掘	著錄書	收藏者	特點
第一區（朱姓地濱河）	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	民國九年（一九二〇）	前、後、續、菁	羅振玉、明義士等	一、二、五期
第二區（劉姓地朱地西南）	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		鐵、戩、餘、拾等	劉鶚	一、二、四期
第三區（張姓菜園小屯村中）	宣統元年（一九〇九）	民國十二年至十七年（一九二三～一九二八）	粹、卜、後、佚等	明義士、劉體智等	三、四期

讀者可以按號翻閱以上所列的拓本，這三區三個坑中所出土的甲骨文字，便會感覺到它們是不相同的。這些都經我親手挖出，每片仔細觀察過，它們給我的印象，是三區各自成爲一組，各有特異之點，比方說：在一區第九坑，有許多規整的小字（一・二・〇〇〇一・二・二八・四五・九二及一・〇・〇〇一二・二七・三四・七

我們可以說：最早是劉鶚所得的甲骨文字，凡是鐵雲藏龜一系的書，沒有第五期的卜辭，出在第二區。次之是朱姓地內出土的一大批，包涵一、二、五期，羅振玉所得最多，分散也最廣。在村中挖掘的以前，是絕無第三期卜辭的，第四期的卜辭，也以村中出土爲最多。三期卜辭在我們發掘的第三次，有一批出在「大連坑」，第九次，有一批甲骨出在侯家莊，這都是以後的事。所以以前著錄，除了佚存所收美國斯美士的一部分，粹編所收善齋的一部分之外，別的書都是沒有的。如果我們把每部書中材料收藏的年代同內容，加以考索，再對證上表，便可以知道它們的出土地點了。大概凡是在一九〇四年以前出土的，是劉姓地，無第五期卜辭；在一九〇九年以前出土的，有第五期卜辭，無村中的三、四期卜辭，是朱姓地。一九〇九年以後所得的，如果有三、四期物，必是村中出土無疑。在抗戰期間，上海流傳一批甲骨我曾看見摹本，都是第四期卜辭，可以知道是村中出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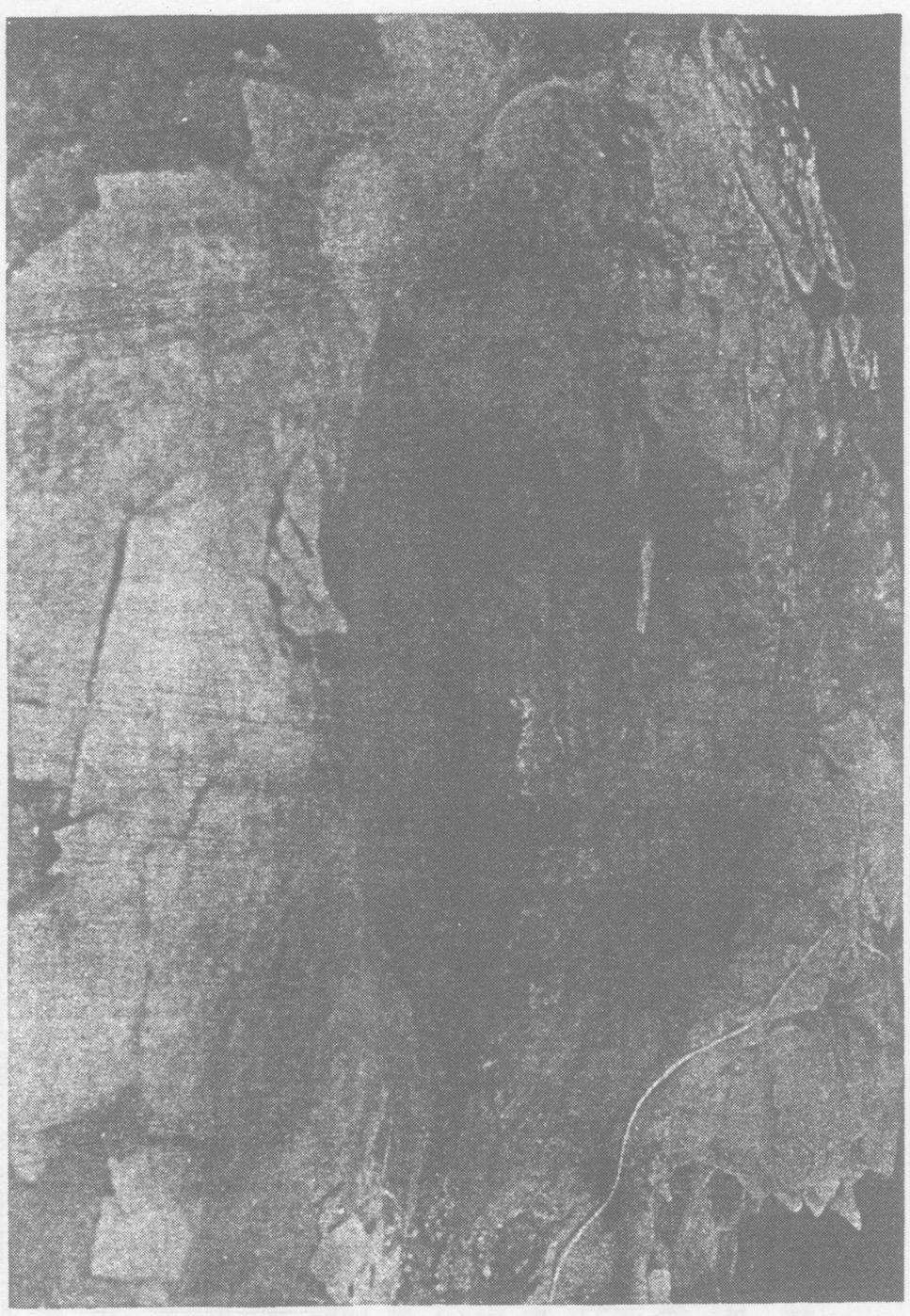
第三、是甲骨文字在地下埋藏的情形。根據發掘的經驗，我們大致可以明白甲骨文字在地下埋藏的情形。這是很複雜的問題，應該在總報告遺址部分和我打算寫的「甲骨文字與殷墟遺址」中詳細地講述，在這裏只能約略的一談。首先我們須要知道的是殷墟的範圍有多大？這還是一個謎。但說殷代的宗廟宮室的範圍也不太清楚，至少是從小屯村起，北至洹水南岸，東至洹水的西岸，我們發掘過的地方，都是當時的宮禁所在。第一次發掘，我曾疑心殷墟曾被黃河淹沒過，後來已證明是錯了。但是洹水破壞殷墟的力量也相當的大，據最近石璋如君研究遺址的結果，殷代宮室原來是規模宏大，有計畫的一組建築物，雖然時期有先後，卻不是沒有系統。殷代的宮禁大概是以中間的純粹黃土臺基爲中心，筆直向南有許多門，都在一條直線上，而兩旁的建築物，可能是東西對稱的，因此可以知道東邊有大部分已被洹水破壞過的。當時建築物，分爲地上與地下兩種，地上的是

龜版既已埋了，掌管人也就殉了職。但是這種情形，在別的坑是沒有的。第三類是「散佚」，在許多復穴內或者版築土中，灰土中，偶然發現幾片甲骨文字，都應該屬於這一類。因爲當時貞卜刻辭的甲骨太多了，搬運的時候，免不了隨處遺落，但這些都是少數，不能和存儲同埋藏相比。例如：第六次發掘在一個地下室復穴的土階旁發現一塊骨版上面有第五期的卜辭，大概是無意中的遺落。有些小塊甲骨文字，雜入灰土中，後來建築新宮室，就被打入版築層裏了。凡是零星發現的甲骨文字，可以說都是當時偶然散佚的。第四類是「廢棄」，這種情形也不多，我們可以看見，一塊骨版被鋸去了文字的一半，改爲他物的，有時把用過的骨版，拿來作練習書契之用的，許多干支表，就是如此。在本編中，拓本二六九二・二六九三・二八八〇・二八八一肆號，原是大胛骨一版，裂而爲二，正反兩面均有文字。可是在正面只有十組卜辭伴着卜兆，是第三期貞人宂所記的，其餘的還有四十段卻都是初學的人仿抄貞人宁的卜辭，作爲習字之用的。這樣的情形，與其說是廢棄，不如說是「廢物利用」。以上四類，只是我個人粗略的印象，至於詳細的研究，須待到將來寫「甲骨文字與殷墟遺址」一文的時候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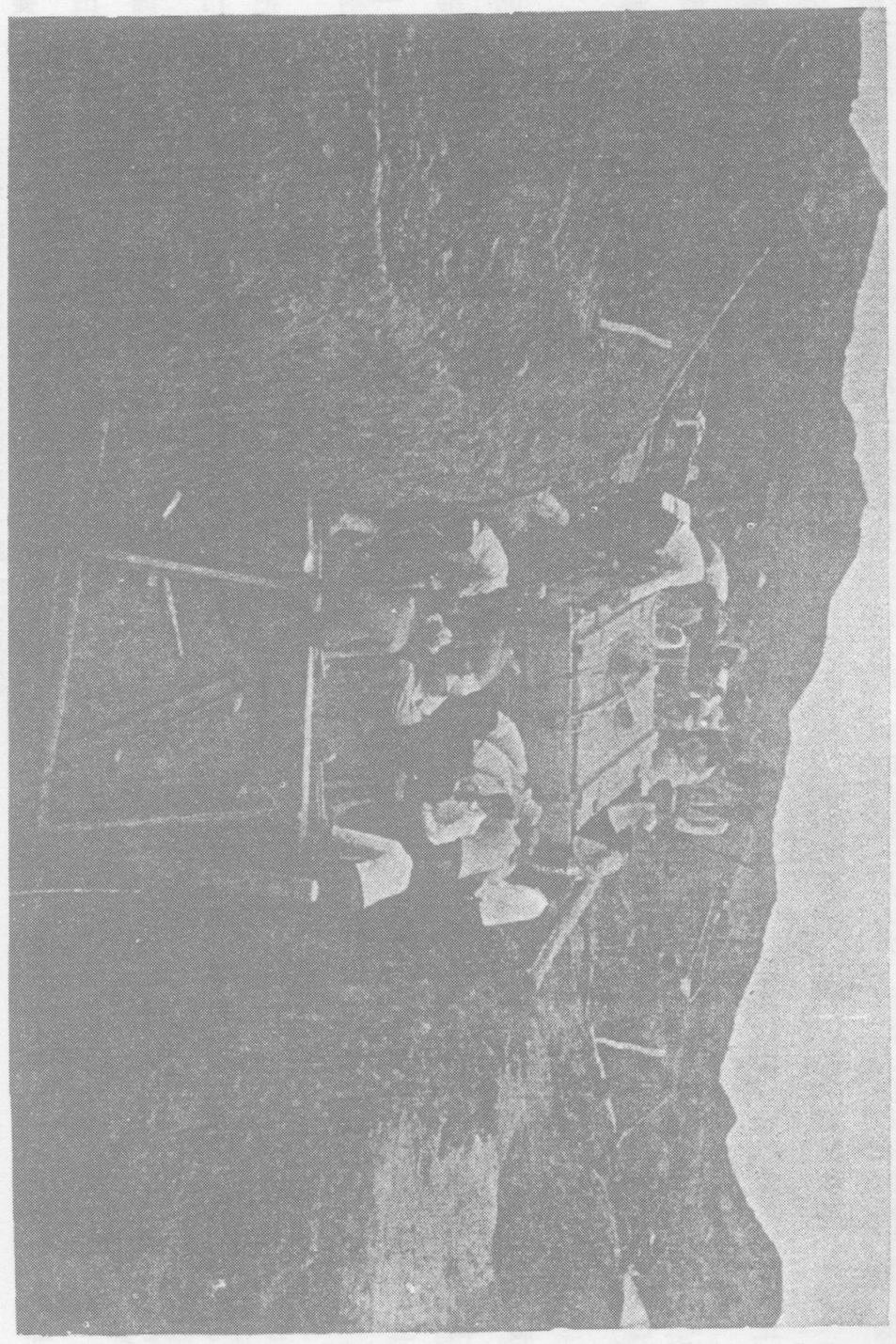
第十三次殷墟發掘，確實是應該大書特書的一個奇蹟。民國二十五年的春季，殷墟發掘工作回到小屯，採用徹底平翻的計劃，同時開掘BC兩區，從三月十八日起，六月二十四日止，共清理出版築基址四處，墓葬一百八十一座，穴窖一百二十七個，就在穴窖的最後一個第一二七坑，發現了一七、〇八八片龜甲，八片胛骨。主持這次發掘工作的石璋如先生在小屯後五次發掘的重要發見一文中敍述比較詳細：

> 窖的田野號數，叫做H一二七，它的附近地層頗爲複雜，最上層是墓葬羣，單就它本身有關係的遺蹟說：最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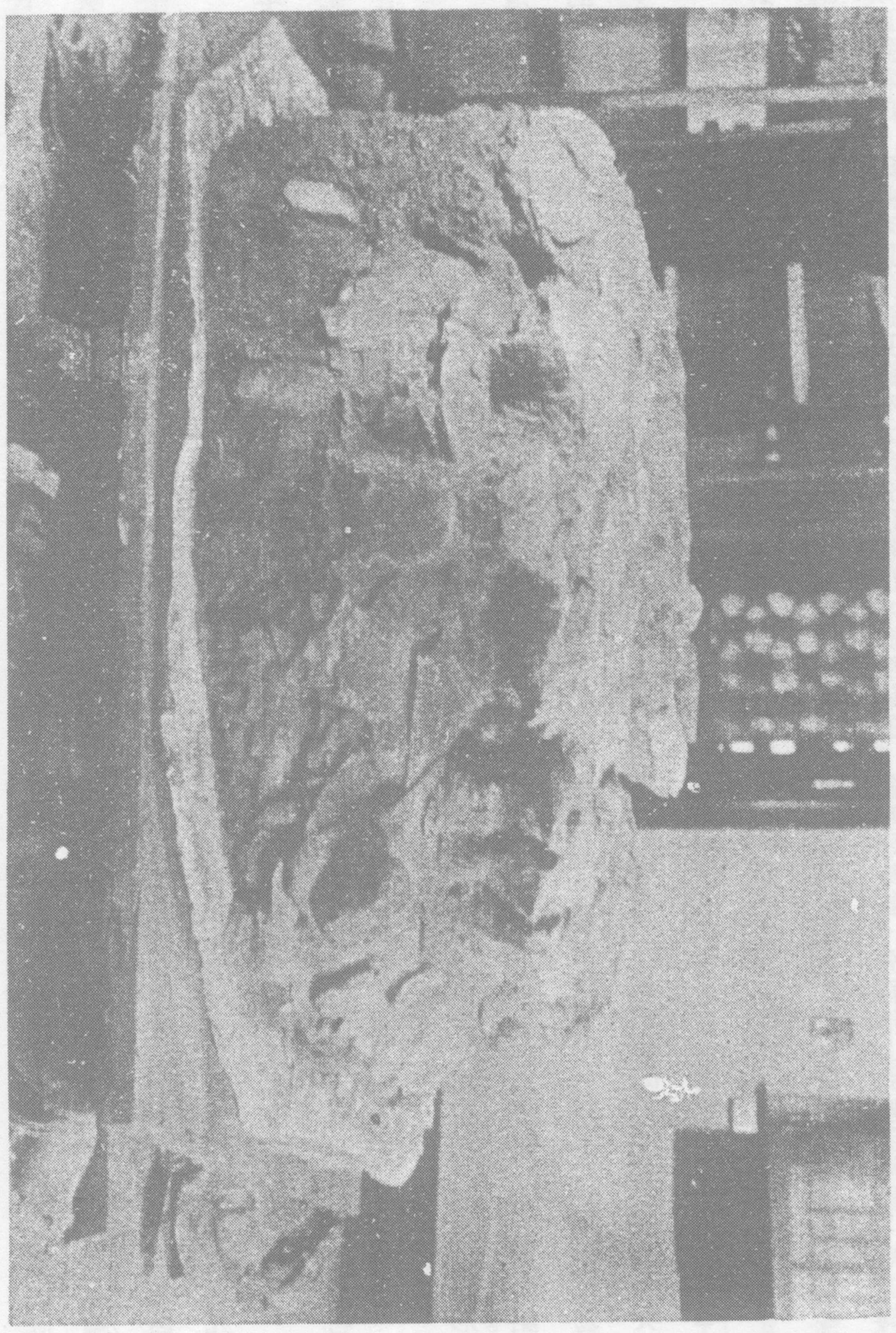
宗廟宮室，現在只能看見些版築的基址，柱下的石礎。地下的復穴窖，復穴是地下室，可以居住和工作，窖窖又是室內的井，用以存儲物品。在小屯村，我們十年發掘，也只是一小部分，共得到版築基址五十來座，復穴窖窖六百一十七處，當時宮禁中建築物的繁複可想而知了。每一座版築，附近必有穴窖，甲骨文字，大部分是出土在穴窖之中的，埋藏的情形，可以分爲四類：第一類是「存儲」，存儲，是有意的保存儲藏，例如第一次發掘的第九坑，包涵一、二、五期，第三次發掘的「大連坑」包涵一、二、三及五期，這兩個坑內，無疑的是在武丁時已用它存儲甲骨卜辭了，到祖庚祖甲時繼續使用，以後各王或者不在此坑存儲，可是到了帝乙帝辛時，又把卜辭存入了，所以這一、二、五期的甲骨文字，才能同出於一坑，這第九坑，大連坑，都是復穴而兼有窖窖，甲骨文字就是存儲其中的。有的窖窖不在復穴之中，直接由地面鑿土爲之，如第四次發掘的E一六坑，這是一個圓井，應該叫作窖的，井中只有一、二期的卜辭，深至十公尺，下及水面，因爲兩丈以下，全是沙土，在第二期祖甲時，此窖塌陷，也就廢而不用了。所以當時存儲的東西，也就保留到如今。有意的存儲，很顯明的是上節所舉征人方卜辭，從老遠携帶回來，不是要保存是爲什麼？在小屯村中，三、四期卜辭集中一個地方，在侯家莊，把六塊腹甲，半個背甲疊在一起，放在地下室裏，也許是預備帶回「小屯」存儲而又遺忘了。第二類是「埋藏」，這一類似乎是很少的，第十三次發掘，得到了一萬七千多片龜版(已收入乙編)，在H一二七的一個灰土坑之中，據石璋如君的記載，H一二七坑的堆積，可分三層，上層爲灰土，下層爲綠灰土，中間一層是龜甲雜於灰土的堆積中。距地面一公尺七寸處發現坑口，坑口以下五公寸，發現龜版，至二公尺一寸爲止，龜甲文字，厚約一公尺六寸。此坑乃是復穴中的一個窖窖，開鑿的時期很早，初存穀物，後來廢而不用了，就用它埋藏龜版。據石君觀察，這坑是將龜版從北面傾入的，同時發現一具人骨，而此人似是掌管龜甲者。因爲



(圖七) YH一二七坑田土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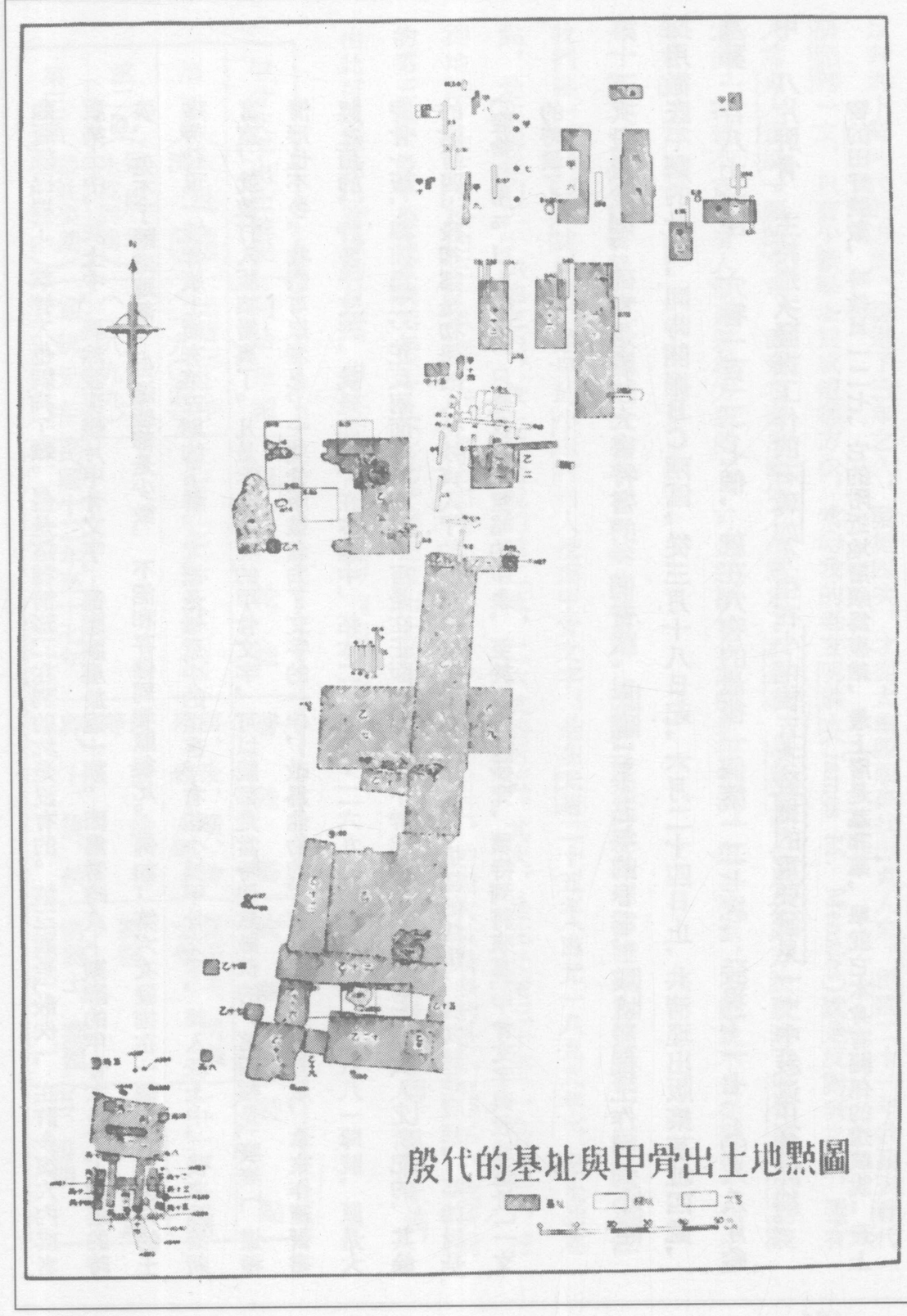
（圖八）　YH一二七坑出土整塊甲骨·裝箱啓運至南京



（圖九）　YH一二七坑甲骨在南京開始整理中

層是M一五六；其次是H一一七，一個大而淺的灰土坑；又其次H一二一灰土坑，當H一一七到底之後，繼發現它的上口，它曾破壞了H一二七坑東邊的一部分，那麼H一二七，在這一帶是資格最老的遺蹟了。上口距地面一公尺七寸，口徑約一公尺八寸，深距地面約六公尺，底徑約一公尺四寸。窖內的堆積，可分爲三層：上層爲灰土；下層綠灰土；中間一層是堆積灰土與龜甲；從坑口下五公寸發現字甲起，到深二公尺一寸止，所佔的空間高約一公尺六寸。這個窖也是普通的圓窖，在字甲未放入之前，便有相當時間的堆積，就是下層的綠灰土和少數的陶片、獸骨。它呈現着北高南低的斜坡，在傾入字甲時，沿着舊日的方向，也呈現着北高南低的斜狀，因而北壁上貼許多整版和殘碎的甲片。在龜版堆積中，有一架灣曲倒置的人體骨骸，緊靠北壁，大部分壓在龜甲之上，只有頭及上軀在龜甲層以外，似乎在傾入龜甲之後，此人始入坑中。龜甲的排列，有的正面向上，有的向下，映在我們眼中，盡是些卜兆、灼痕、和龜甲的輪廓：大版的、小版的、有字的、無字的、完整的、殘缺的、堅的、朽的、腹甲、背甲、互相枕藉；排成了由北而南的斜坡，佈滿坑底；眞是沒有容足之地。（節錄小屯後五次發掘的重要發現）。

甲骨的出土，總是「坑」和「窖」中發現的，「坑」是探坑，就是在發掘時探測古物所挖的坑。「窖」是殷商原有的，與殷商的建築基址很有關係，分「上窖」「下窖」「傍窖」三種。建築在基址上的稱爲「上窖」，時代要比基址晚，建築在基址下的稱爲「下窖」，時代要比基址爲早。彥堂先生的「甲骨文字與殷墟遺址」始終沒有寫，石璋如先生的「小屯遺址與坑位全圖」也沒有發表，但在殷虛建築遺存中整理甲骨與基址的關係，繪了一幅殷代的基址與甲骨出土地點圖，列了一個與基址有關的甲骨之時期表，很清楚地表明了甲骨時代之區分與基址的關係。



（表一一七）　殷墟址有關的甲骨之時期表

基址	探坑	上窖	下窖	旁窖	基層	深度	甲骨量	編號	時期
甲一									
甲二	E三K(西北)			E三K(西北)		六·五0-九·四0	甲 一六	四·0·0·0一四·一0·0·0三五	①②
							骨 一四	四·0·0·0一四·一0·0·0三三	①
				E三三(東北)			骨 一	五·一一·0·0六	③④
	E三一(東)					六·一一·0·0	甲 一	五·一一·0·0六	
甲三	E三六(東北)					一·六一·六五	甲 三	五·一一·0·0三五一五	④
甲四				E六K(西)		0·四五	骨 一	六·一一·0·0一	⑤
甲五									
甲六				三·H三0 (E三五·E三0·E六0)		0·三一·0·0	甲 一四六	五·0·0·0一四一·0·0·0三五	①
							骨 一四	五·一一·0·0一四一·0·0·0三一	②
甲七	E三五(西)					0·五一·0·0	甲 一	六一·六·0·0·0	④
甲八	E三0(西)					0·四·0·六六	甲 一	四·0·0·0一六六五	⑥
							骨 一	四·一一·0·0一四·一一·0·0三四	①
	E三一(西)					一·六 0·0	骨 一	四·一一·0·0一四·一一·0·0三一	⑤
甲九				E一六(西北)		五·三0-七·K0	骨 三 陶 一	六一四·一一·0·0一六	② ⑤
甲十									
甲十一	D三0			D三0		一·三0	甲 一	九·0·0·0四五一·八	
							骨 甲 八	九·一一·0·0一八	①
	D七0(東)						甲 一	八·0·0·0四0	
	D四六(北)					0·五0	骨 四	八·0·0·0三一三四	①
甲十二	D四三(東)	D四三				0·三0	甲 一	九0·0·0·0	①
						0·三三	甲 二	八·0·0·0一三00	
甲十三	D七五(東)			D三三 D三四·一	D三三	0·六0	甲 二	八·0·0·0三一三	①
					D三一	0·八0	甲 甲 一	八·0000	
					D三四·一	0·四0	甲 一	八·0·0·0三五	
甲十四									
甲十五									

基址	探坑	上窖	下窖	旁窖	基層	深度	甲骨量	編號	時期
	縱五六K(西)					一·00-一·一0	甲 九	三·0·0·0一00·一一·0·0三一 0三·0·0·0一00·一一·0·0三五	⑥

（表一一八）　殷墟址有關的甲骨之時期表

基址	探坑	上窖	下窖	旁窖	基層	深度	甲骨量	編號	時期
乙一	縱一六(北) 縱一一甲乙(西) 縱一一丙(北) 橫十一丙北一(南) 橫十三乙(北) 橫十三丙(北)		B一0 B三一	大連坑(北)		三·一0 0·六五-一·五0 一·六0-一·七0 一·六五-一·七五 一·一0 一·六一-一·七五 0·六0-一·七0	骨 一 骨 一 甲 四 甲 四 骨 四 甲 一 甲 一 甲 四 骨 一 骨 一 甲 一三 骨 五四	四·一·00一五 四·一一·0·0一八 三·0·0·0一四 三·0·0·0一00四 三·0·0·0一四一 三·一一·0·0一00一六 三·一一·0·0六五 三·一一·0·0一00一四 三·一一·0·0一六五 三·一一·0·0一00一三 三·一一·0·0一00一五 三·一一·0·0一00一六 三·一一·0·0一00一四

| | | |

下窖是被壓在基址之下的穴窖，它的本身的時代較基址爲早了。

5 傍窖

傍窖在基址的附近，它的時代可能較基址早，或晚或同時，故其中出土的甲骨只能作個參考，不能決定基址的絕對年代。

以上五種形式，以上窖、下窖及基層三種現象與基址的關係最爲密切，因爲從其中所出的甲骨，可以直接的確定基址的年代。茲爲簡化計縮舉如左表：

（表一二八）　與基址有關的甲骨之時期簡表(表內數字代表時期)

甲組					乙組					丙組				
基	探坑	上窖	下窖	傍窖基層	基	探坑	上窖	下窖	傍窖基層	基	探坑	上窖	下窖	傍窖基層
一					一	一		四		一				四
二			一・二・三・四		二	一				二				
三	四				三					三				
四			五		四	一		一		四				
五					五	四		四		五				
六			一・二		六			四		六				
七	四				七		五			七				
八	一・五				八			四		八				

甲組基址與甲骨的關係有三種形式：第一種爲基層；基層中的甲骨是打基址時混入其中的，這一種甲骨的年代最能表示基址的年代。本組基址基層中所混入的爲第一期甲骨，而決沒有晚期的甲骨，則此組基址年代，不能早於第一期甲骨之前。第二種形式爲探坑，探坑都在基址的附近，其中零星的甲骨的年代與基址沒有很大的關係，其中甲骨的年代有一、四、五等期，僅足說明基址附近的地層有一、四、五等三時期甲骨的堆積而已。第三種形式是傍窖，傍窖距基址都不遠，與基址有同時並存的可能，其中所出甲骨的時代，有一、二、三、四、五等五個時期，其數量一、二兩期較多，三、四、五等期較少。乃是說明這些窖使用的時間相當的久，從

甲組										乙組										丙組									
基	探坑	上窖	下窖	傍窖	基層					基	探坑	上窖	下窖	傍窖	基層					基	探坑	上窖	下窖	傍窖	基層				
九				二・五						九					四					九									
一〇				一						一〇					四					一〇									
一一										一一					四					一一									
一二										一二					四					一二									
一三					一					一三					四					一三									
一四										一四					四					一四									
一五										一五					四					一五									
一六										一六					四					一六									
一七										一七					四					一七									
一八										一八					四					一八									
一九										一九					四					一九									
二〇										二〇					四					二〇									
二一										二一					四					二一									
二二										二二					四					二二									
二三										二三					四					二三									
二四										二四					四					二四									
二五										二五					四					二五									

第一期起到第五期止均在使用，它們因爲在基址的旁邊，那些基址使用的時間，也可能由第一期至第五期。從這些甲骨的時代的觀察，對於甲骨基址的看法是：甲組基址的建築可能與第一期甲骨同時，而使用的期間，一直至第五期。

乙組基址與甲骨的關係，五種形式全有：第一種探坑中所出甲骨的時代也是一期及四期。第二種基層中所出甲骨的時代，也是一期及四期。第三種下窖中所出甲骨的時代，爲一期及四期。第四種傍窖中所出甲骨的時代，也是一期及四期。惟有第五種上窖中所出甲骨的時代爲第五期。從這些現象中可以看出乙組基址建築的時代相當的長，一期至四期全有，如乙五、乙七均較早，可能爲一或二期；乙十一後，乙十三則較晚，因其下有第四期甲骨。但亦不能晚於第五期，因第五期甲骨把它破壞了。所以乙組基址建築的時代可能相當甲骨第一或第二至第四期的年代。

丙組基址與甲骨的關係有三種形式：第一種爲探坑，其中所出的甲骨爲第四期。第二種爲傍窖，其中所出的甲骨也爲第四期。第三種爲下窖，其中所出的甲骨爲三期和四期。由這些情形去觀察，則丙組基址建築的時代，不能早於甲骨第四期，晚到什麼時候不若乙組基址那樣的限制，也可能爲第五期的建築物。

現在可得一概念如下：甲組基址建築的時代最早，可能與第一期甲骨相當，它的使用的時期最長，一直到第五期。乙組基址的時代次之，可能與甲骨第一期或第二期至第四期的時代相當，規模很大，但建築的時間也很長。丙組基址建築的時代可能與乙組晚期同時或者更晚而規模最小。至於每個基址的時代可參看表一二七及一二八。

爲求更明瞭起見，把彥堂先生發表在乙編序後的十三次、十四次、十五次所得甲骨的登記號與坑位之對照，照抄如左：

一三・〇・一	一三・〇・二九五	B 二九	一三・〇・二九六
一三・〇・三六三	一三・〇・三六七	B 一三三	一三・〇・三六八
一三・〇・三六三	一三・〇・三八七	B 一三六	一三・〇・三八八
一三・〇・三九〇		B 一三六	一三・〇・三九一
一三・〇・三九三	一三・〇・五九六	YH〇〇六	一三・〇・五九七
一三・〇・六〇四		YH〇三六	一三・〇・六〇五
一三・〇・六〇七	一三・〇・六一五	YH〇四四	一三・〇・六一六
一三・〇・六一七	一三・〇・六二〇	YH〇八三	一三・〇・六二一
一三・〇・六二三	一三・〇・六二六	YH〇九六	一三・〇・六二七
一三・〇・六二八	一三・〇・一七七一四	YH一三七	一三・〇・一七七一五
一三・〇・一七七一八	一三・〇・一七七五六	YH〇〇六	

以上十三次發掘所得有字龜版一七七五六號

一三・二・一	一三・二・三	B 一九	一三・二・四
一三・二・一五		B 一三五	一三・二・一六
一三・二・一七		C 七五	一三・二・一八
一三・二・二三	一三・二・二三	YH〇〇六	一三・二・二四
一三・二・二七		B 一九	一三・二・二八
		B 一三三	一三・二・二四
		B 一三五	
		B 一三八	
		YH〇〇五	一三・二・一八
		YH〇三六	一三・二・二四
		YH一二七	

一三・二・三六		B 一九	一三・二・三七	一三・二・四一	B 一三
一三・二・四三		B 一三	一三・二・四四		C 七五
一三・二・四五	一三・二・四八	Y H 〇三六			

以上十三次發掘所得有字骨版四十八號

一四・〇・一		Y H 三八	一四・〇・二		C 三八

以上十四次發掘所得有字龜版二號

一五・〇・一	一五・〇・三三七	Y H 二五一	一五・〇・三三八	一五・〇・三七四	Y H 二五三
一五・〇・三七五	一五・〇・三八二	Y H 二六五	一五・〇・三八三		Y H 二六八
一五・〇・三八四	一五・〇・三八八	Y H 三〇九	一五・〇・三八九	一五・〇・四六五	Y H 三〇九
一五・〇・四六六	一五・〇・四六七	Y H 三三八	一五・〇・四六八	一五・〇・五〇三	Y H 三四四
一五・〇・五〇四		Y H 三六二	一五・〇・五〇五		Y H 三七〇
一五・〇・五〇六	一五・〇・五一五	Y H 三七一	一五・〇・五一六	一五・〇・五一七	Y H 三九三
一五・〇・五一八		Y H 四〇九	一五・〇・五一九	一五・〇・五三三	Y H 四四八
一五・〇・五三四	一五・〇・五三五	C 一七〇	一五・〇・五三六	一五・〇・五四七	C 一七一
一五・〇・五四八	一五・〇・五四九	C 一七二			

以上十五次發掘所得有字龜版五四九號

一五・二・一	C 一七三	一五・二・二	C 三九	一五・二・三	C 三三

序。在四盤磨一帶，發現了同於殷墟的文化遺址。我們陡覺得這是又到了一個峯廻路轉柳暗花明的境界，我們高興起來，便約了常川駐在安陽的王湘君向洹河兩岸，到處探險，他果然找到不少的遺址所在，這侯家莊的遺址也是其中之一。於是二十一年的春季，就在這裏開始工作。

1 侯家莊高井臺子之發掘

根據王湘君的調查，知道侯家莊西北濱河地方有一塊遺址，於是在二十一年春季，就派他同了吳金鼎君前往發掘，共作了八天，他們工作的地點在莊村之西北約里許的洹河北岸上，地名土人呼曰高井臺子。這一次發掘的結果，吳君曾有簡單的報告(刊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頁六二九)，現在摘錄如下：

吾人發現此址之表面一層，有細柄豆及灰色陶片，與龍山淺處頗有相似之處(按龍山上層遺物，約當春秋戰國之世)。掘破此層之後，便不外乎下列幾種可能：

㈠純粹仰韶式物，以下卽爲生黃土，吾人名之爲「仰韶區」。

㈡類似龍山下層之物，不過未見純正之黑陶，而單見厚片之黃陶，且有帶刻紋者，大概較龍山爲晚，吾人名之曰「黑陶區」。

㈢先出黑陶，再出仰韶，換言之，卽灰陶、黑陶、紅陶三層文化相壓置，吾人名之曰「三層區」。

由這段記載看來，這遺址之表面一層是晚於殷墟的，而所謂「仰韶區」與「黑陶區」，又都是早於殷墟的，所以這一次發掘，只是找到了些前於及後於殷墟文化的比較材料。

這次工作，只找到幾塊「龍山式」的卜骨是沒有文字的。殷墟式的甲骨文字，自然也同其他的遺物一樣，在這遺址上不曾有所發現。

一五・二・四		C 三三四	一五・二・五		Y H 二四四
一五・二・一三		Y H 二二八	一五・二・一三		Y H 二二九
一五・二・一九—一五・二・二五		Y H 二三七	一五・二・二六		Y H 二四四
一五・二・二八		Y H 二五四	一五・二・二七		Y H 二五九
一五・二・三八		Y H 二五九	一五・二・四〇		Y H 二六四
一五・二・四一		Y H 二六七	一五・二・四二		Y H 二七九
一五・二・四三		Y H 四二三	一五・二・四三—一五・二・四五		Y H 四二七
一五・二・四六		Y M 三二一	一五・二・四七		Y M 三二二
一五・二・四九		Y M 三三三	一五・二・五〇		Y H 二四四

以上十五次發掘所得有字龜版五十號

侯家莊在洹河北，小屯的西北方，離開小屯約有六里，第九次發掘侯家莊南地發現了甲骨，有名的「大龜七版」就是在這裏出土的，彥堂先生寫了一篇安陽侯家莊出土之甲骨文字，備述經過，看了可以使我人瞭解殷墟的範圍，他說：

(一)發現與發掘

先從侯家莊的發掘說起。

在民國二十一年春季，洹河北岸的侯家莊，已經有過一次發掘。那時本着二十年的計劃，爲了探求殷墟的範圍，把工作擴大。二十年的預定計劃，是要向洹河兩岸，十里以內去找與殷墟同時的文化遺物及遺址，再拿殷墟的遺物作標準，找那前於它或者後於它的遺址來作比較研究。那年的春、秋兩季，在後岡發現了前於殷墟的彩陶同黑陶，並且有殷墟式的白陶，無意中藉了小屯文化，證明了仰韶與龍山(城子崖)兩種文化的時代的層序。在四盤磨一帶，發現了同於殷墟的文化遺址。我們陡覺得這是又到了一個峯廻路轉柳暗花明的境界，我們高興起來，便約了常川駐在安陽的王湘君向洹河兩岸，到處探險，他果然找到不少的遺址所在，這侯家莊的遺址也是其中之一。於是二十一年的春季，就在這裏開始工作。

1 侯家莊高井臺子之發掘

根據王湘君的調查，知道侯家莊西北濱河地方有一塊遺址，於是在二十一年春季，就派他同了吳金鼎君前往發掘，共作了八天，他們工作的地點在莊村之西北約里許的洹河北岸上，地名土人呼曰高井臺子。這一次發掘的結果，吳君曾有簡單的報告(刊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頁六二九)，現在摘錄如下：

吾人發現此址之表面一層，有細柄豆及灰色陶片，與龍山淺處頗有相似之處(按龍山上層遺物，約當春秋戰國之世)。掘破此層之後，便不外乎下列幾種可能：

㈠純粹仰韶式物，以下卽爲生黃土，吾人名之爲「仰韶區」。

㈡類似龍山下層之物，不過未見純正之黑陶，而單見厚片之黃陶，且有帶刻紋者，大概較龍山爲晚，吾人名之曰「黑陶區」。

㈢先出黑陶，再出仰韶，換言之，卽灰陶、黑陶、紅陶三層文化相壓置，吾人名之曰「三層區」。

由這段記載看來，這遺址之表面一層是晚於殷墟的，而所謂「仰韶區」與「黑陶區」，又都是早於殷墟的，所以這一次發掘，只是找到了些前於及後於殷墟文化的比較材料。

這次工作，只找到幾塊「龍山式」的卜骨是沒有文字的。殷墟式的甲骨文字，自然也同其他的遺物一樣，在這遺址上不曾有所發現。

2 侯家莊發現甲骨文字之由來

安陽小屯村一帶的挖掘甲骨文字，遠在數十年前，村人的私掘古墓，搜求所謂「僖盃花插(觚)玉戈頭」，也是十年以前的事。自從民國十七年中央研究院在殷墟工作以來，附近村人利欲熏心，早已蠢蠢思動，不過爲了地方政府的禁止，不得不偷偷摸摸去做，多少還遮掩着官家的耳目；在夜間，在院子或屋子裏挖坑，實在不能夠暢所欲爲。從二十二年的春天起，卻就大大不然了，他們靠着地痞、流氓、白面犯，勾結了官紳，便大幹起來。洹河兩岸的區長，便是盜掘古物的領袖人物，古董商人，出了六七千元的「捐款」給所謂「古物保存會」，他們就可以坐地分贓，公然買賣。於是這盜掘古墓在安陽已成了一種公開的秘密了。一般的村農都瘋狂了一般的去刨古，他們寧願放棄了地面上的工作，而專心致力於地面下的工作。

民國二十三年的春天，三月裏，我們第九次發掘殷墟的工作開始了，繼續着八次的工作，在小屯同後岡兩地，同時發掘；一面請地方政府嚴厲的制止私掘。但是私掘的風氣既然盛極一時，那裏能禁止得了，所以是禁者自禁，掘者自掘。不過，私掘的目的在得銅器，賣銀元，與我們做遺址，研究問題的，目的迥異；因之方法也就不同。我們要的是有灰土、有黑土、或紅燒土，有瓦片，凡是經人居住的地方；他們卻頂討厭的是挖出了灰土同瓦片，他們要找的只是夯土，夯土是銅器葬——卽「三代」墓葬的線索。他們本來在遍地裏找墓葬，卻於無意中在侯家莊南地找着了灰土坑，找着了殷墟式的遺址，找着了甲骨文字。

侯新文，是侯家莊一個老戶，他同他的祖母，合夥所有的祖遺田產不到一畝地，地在莊的南面，約有半里之遙。他看見別人都在自己地裏刨，刨，刨出了銅器、玉器，賣回來白花花的大洋錢，他眞是不勝垂涎三尺。他想：我何不也試試我這塊地，俗話說得好：「遍地是黃金，單等有福人」，難道我就沒有這一份福氣？他

拿定主意，便約了幾個人，在地的南頭刨起，刨了一個整天，看看日色平西，他們還沒發見什麼寶物。據說這天是二月初八日(陰曆)。大家都敗了興，散了，他也沒精打彩的爬出坑來，看着這暮色蒼茫裏堆的成績是一堆打破了的骨頭。他捨不得這費了一天血汗的出品，他把大衣服脫下來，一塊一塊檢了回去，打算再審查一遍然後棄去。在豆油燈光之下，他用指甲剔去了泥土，一片一片看，他先發現了有「火號」(灼痕)，他聽人家說過，「有火號的骨頭會出字的」，他第二步就找字，結果他居然找到了幾塊是刻着字的骨頭，他這一喜眞是非同小可。

從十七年以後，眞的「字骨頭」，在古董店是幾乎絕跡了。除了幾塊老的收藏，或者指甲蓋大小的碎片之外，大的都是藍造和王造。貨雖然缺，但是價錢卻還賣不上。侯新文一古腦兒找出幾十塊「字骨頭」，秘密的到古董店去賣，因爲要「求善價」，所以終於也沒有「沽之」。三月二十九，我們的密探報告我，並且裝作收買古董的客人，取了一塊樣子給我看(就是本文圖錄中的第廿七塊)，那時徐旭生先生適過彰德下車參觀，也在那裏，我們看這是晚期的文字，又聽說是洹河北岸出土，眞高興起來了，這彷彿是殷墟發掘的新生命。從這天起，接連着就籌備計劃洹河北岸侯家莊的發掘。

3 侯家莊南地之發掘

探聽着侯家莊出甲骨文是三月二十九日，接着籌備向河北去開工，調查出土地點，辦理公文手續，到四月一日完畢。二日的清晨，我們集齊了小屯、後岡兩地的工作人員及保安隊、工人，直赴侯家莊而來。到了侯家莊南地，把工隊分爲東西兩組，皆開南北縱溝，以試探這遺址的蘊藏之謎。

一面我招來了保長侯得仁，和發現甲骨文的侯新文懇切的把工作的意義宣示給他們，同時囑侯新文把掘獲的無字甲骨，統統交出。合計先後繳出的及從無字骨中檢出的，共有三十一塊：

有字胛骨	二十六塊
有字龜甲	一塊
由卜骨中檢出有字胛骨	四塊
無字卜骨	一包袱

據說這是一坑所出的全數了，由無字卜骨中檢出骨臼三十餘個，可以知道這一包袱中，至少是三十多個骨版的殘碎成績。有字骨版，共有四個骨臼，也可以說其中的有字骨版至少有四個。這坑中有字龜甲只一片，無字的也佔極少的數量。

把骨版的碎片都點收之後，當時付以代價十元，同着保長簽了字，算是完了一樁公案。這天下午，我又約了侯新文到南地去找他發現甲骨文字的老坑，居然找到了，坑在我們所挖HS3坑之東約數公尺(在HS五七坑中)。將虛土掏出，於虛土中復檢得有字骨六版(圖卅四兩版，卅一、九、十八、卅九)，其中二版，可與侯新文以前來到之骨版，文字啣接(卅四與卅五、九、十)。可以實際上證明侯君之言非妄，而此一批材料之出土地，確切卽是此坑了。坑爲不規則圓形，直徑約一公尺許，深至一公尺四寸五，其中爲灰黃雜土，周圍皆至生黃土墻，蓋此坑原爲存儲雜物而挖成者。

發現甲骨之出土地既得，吾人乃逆料既有此存儲甲骨之坎穴，其近旁當有居住之跡，循是探求，結果得東西兩組遺址，而大龜版七事，卽出土於此東組遺址之中。

(二)大龜七版之出土

這七版大龜，乃是六個腹甲，半個背甲，在侯家莊的工作中，可以說是意外的收穫。我們只打算清理一下這個遺址，看看它同已出的甲骨文字的關係，並不敢有多大的奢望。關於大龜七版的出土情形，看守這坑的石璋如君有過詳細的記載：

現遺留着殘破的斜坡和土階；坡與階上，附着一層黑色的硬砂，情形同小屯村E區大灰土坑(E一六一)的底部相彷彿；東部最深處約四公尺四寸纔到底。西部的斜坡和土階，很可能的是當時的人出入上下的路道。灰土坑本身的堆積，和後來的墓葬的破壞，自上而下，可歸併爲三大層，列簡表如下：

層次	深度	土色	遺物
第一層	〇・二〇—二・〇〇公尺	雜灰土	瓦鬲
第二層	〇・六〇—二・四〇公尺	灰土	灰繩紋陶、瓦鬲、灰素陶、紅繩陶、刻紋陶、帶釉陶、陶磁、骨、蚌、卜用龜版、石卵。
第三層	一・〇〇—四・四〇公尺	硬黃淤土	灰繩紋陶、瓦灰、鬲、素陶、紅繩陶、骨、蚌、有字龜版、鹿角、石卵。

第一層墓葬雖沒有銅器出土，但是依據着墓的形制和殉葬器物的式樣，也可以斷定它是銅器時代的墓葬。二、三兩層的異點，是第二層沒有鹿角，第三層沒有刻紋陶、帶釉陶、陶磁。

這個記載給了研究時代問題一個很大的幫助。因爲我們已經可以斷定了大龜七版是同時之物，又在第三期廩辛、康丁之世，由此可以知道：

1 第三層的堆積遺物同龜版，是在第三期廩辛、康丁時代所填置的。這地方建築的工程，不能晚於第三期。

2 第二層的堆積，當然在第三期之後，根據侯新文所挖之甲骨文字作旁證，(詳下節)則這第二層應該是第五期帝乙、帝辛時的堆積。

3 第一層墓葬的時代，當在商末或周初，這建築物完全廢棄了之後。所以它與這灰土坑中的堆積，除了擾亂破壞之外，是沒有什麼關係的。

根據出土的遺物，也可以看出灰土坑堆積的兩個時期的異同，例如同出繩紋陶片、鬲、灰陶、紅繩紋陶、卜甲，都是殷墟後期所常見的；第二層(上層第五期)的刻紋陶片、帶釉陶片，可以說是殷墟最晚期的特產，在殷墟不能十分斷定者，這裏給一個有力的實證。根據文字來斷定其他遺物的時代，並以斷定遺址的各個時代，這是可以互相爲用的。

(三)遺址之概況及甲骨文之分佈

侯家莊南地之發掘爲時僅及兩月，故所知之範圍甚小，其東、西、南三面尙有甚大之面積，土人曾盜掘得物者，吾人尙不能知其蘊蓄之情形。吾人所作之一部分，原分東、西兩組，適亦各自成爲一小組織，兩區皆有甲骨文字之分佈，可藉以確定其年代。玆分別述其概況：

1 東部遺址之一小組

侯家莊遺址情形，幾完全相等於小屯村，有建築之堂基、版築、石礎；有地面下之圓及橢圓形窖穴；穴中有甚勻整之土階，有深及黃泉之方形竇窖。甲骨文字皆發現於窖穴、竇窖中，亦與小屯全同。

在東部，有略作長方形之堂基一座，乃版築而成，方向子午線正南北，東西長約十四公尺，南北寬約七公

尺，其上殘餘之石礎共十一個，尙排比成行列。此堂基爲第三期抑第五期築成，尙難推斷，但其爲殷墟後期之物，則無足疑。

堂基之南偏東，約去八公尺，有大灰土坑，形略方，直徑八公尺以上，深至四五公尺，以墓葬及後世擾亂，已不完整。基之北偏西，約去十七公尺，有大灰土坑，卽出土大龜七版處。灰土坑之北，約六公尺卽村人挖得甲骨文字處。又北偏西約三公尺，有較小之灰土坑，直徑可二公尺。

總之，東部之中心建築物爲堂基，基前後之大小圓灰土坑，皆爲存儲雜物之所，是無足疑的。

2 西部遺址之一小組

在東部之南爲侯姓之大坟園，土饅頭林立，不得不舍之而向西移動，另爲西部工作，此組亦自成一系，乃於東部之堂基西南隅，相去七十四公尺處，又得一堂基，亦南北正向，東西約長十一公尺，南北寬四公尺，版築而成，上有殘餘之石礎十四個，尙排列有序，其爲堂基亦無疑。

堂基之南偏西約十公尺，有大橢圓坑一，坑中復有長方形深井。基之北偏西，約十一公尺，亦有橢圓灰土坑一，乃兩坑合成，其南半有土階，層層而下，爲出入此窖之道。基之正北約四公尺處，一長圓灰土坑，坑之南壁下有土階數級，如梯然。

此一組亦有堂基及灰土坑，與東一組形式略同。

在偌大的遺址中，限於近代墳墓，所作的一小部分遺址，除了一百四十八個盜掘坑，和二十個殘墓葬之外，所得的知識，不過如此。

3 甲骨文字在此遺址中之分布情形

以從其他遺物大概來講，也足以相互的證明遺址的關係。

遺物種類	小屯村	侯家莊	備註	遺物種類	小屯村	侯家莊	備註
陶	有	多	數量多者曰「多」，常見者曰「有」，不見者曰「無」，不常見者曰「少」。	石斧	多	少	
甑	有	有		石戚	有	無	
鬲	多	無		石網墜	有	無	
皿	多	無		骨鏃	多	有	
獸頭陶彝	有	多		骨笄	多	有	
紅色繩紋陶尊	有	多		花骨	有	無	
刻紋陶片	有	多		字骨	有	有	
帶釉薄陶片	有	多		龜版	有	有	
白陶	有	無		蚌	有	無	
「將軍盔」式陶器	多	無		鹿角	多	有	
孔雀石(銅礦)	多	無		銅鏃	多	有	
石刀	多	少					

小屯村村中、村北地各處基址，由甲骨文字的時期，使我們對於各處都有點時間的觀念。我們感覺到「刻紋陶片」、「帶獸頭的陶器」、「紅色繩紋尊」、「帶釉薄陶」多是相伴着出土的。它們的時期比較晚些，大概在第三期以後，以至於第五期。在侯家莊南地遺址中，更得到了一重的證明。這遺址時代是三及五期，而遺物中較多的，也就是這些東西，將軍盔是冶銅的鍋，孔雀石是銅礦的原料，在小屯當屬於一期之物，這裡都沒有了。所

由上節可知此遺址之東、西兩小組，皆有版築堂基及圓坑，其情形與小屯村北地略同。甲骨文字，在此兩組建築基址中分佈情形，如下表所示：

出土地	甲骨數	本時期	備註
HS12A大圓坑	甲八	第三期	掘獲
HS57 小圓坑	甲一骨三十(合四)	第三、五期	購得
	骨六(合二)	第三、五期	檢出(擾土中)
	骨一		掘獲
HS31A井中	骨二		掘獲
	一至八		
	十至十七、十九，至二二、二四		
	二六至三〇、三二、三八、四〇至四二		
	九、十八、三九、三一、三四		
	二四		
	二三、二五		

甲骨文字，在此遺址中給予吾人之啓示，爲斷定遺址整個的時代之重要標準。殷代第三期廩辛康丁之世，此地確曾爲田遊居住之所，其後廢棄，至第五期帝乙帝辛時，更有改建及居住之跡。殷亡，尙有居人直至周秦之季。

4 其他遺物與小屯之關係

從發掘所得的遺物看，也可以證明是殷墟晚期。曾參加過兩處工作之石璋如君，把侯家莊南地遺物，與小屯遺物略略比較一下，作了一個簡表，可見此兩處之關係。表如下：

中央研究院科學的發掘工作所得，具如上述。事實上「公家發掘」不止是中央研究院，河南民族博物院的發掘，也是屬於「公家的」，發掘情形，外間知道很少，所得的材料一部份先發表於關葆謙的殷虛文字存眞中，其後又發表在孫海波編的甲骨文錄裏。

董作賓、胡厚宣合編的甲骨年表有當時的記載：

民國十八年

十月七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考古組李濟、董作賓、董光忠、張蔚然、王湘等再赴安陽開工。二十一日忽有河南省政府所派何日章至安陽，聲言拒絕中央研究院工作，並招工自掘。考古組乃暫時停工。十一月五日復開工，至十二月十二日停工，先後得古器物甚多，甲骨文字凡二七四二版。是爲安陽發掘之第二次。何日章所派人員，挖掘兩月，亦得甲骨文字及古器物甚多。

十二月，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所長傅斯年，因安陽發掘糾紛，至開封與河南省政府接洽，商定解決辦法五條以歸。（詳情見傅斯年本所發掘安陽殷墟之經過一文刊安陽發掘報告第二期頁三八七）

民國十九年

三月，河南省政府不顧成約，准許何日章派人再赴安陽小屯挖掘古物，中央研究院安陽考古工作，因復完全停頓。何所派人，自二月二十日起，至三月九日止，又四月十一日起至月終止，凡開工兩次，所得古物，未詳。

其實何日章之發掘公私參半，所以並沒有發掘報告出版，連發掘的地方都沒有說明過。彥堂先生爲此而

耿耿於懷，也曾明查暗訪，最後把這責任交付給石璋如先生，經過四十年後，石先生終於寫了一篇測繪河南民族博物院發掘殷虛的坑位，副標題：「記董師彥堂師所記發掘工人所述有關坑位是六十三年三月。把這件事弄清楚，彌補了這個缺憾，他說：

測是測量河南民族博物院在河南安陽小屯發掘的坑位，釋是解釋董彥堂師所記發掘工人所述有關坑位及器物的安陽方言。

民國二十一年秋季，殷虛第七次發掘的時候，工作人員只有三位：董師彥堂，李兄光字與璋如。除第一次試掘外，本次爲殷虛發掘以來人數最少，規模最小的一次。工作的地帶爲A、B、C、D等區。在工作進行中董師交辦了一件事，就是測繪河南民族博物院在小屯北地挖掘的坑位，並讓它與我們發掘的坑位在地區上發生連帶的關係，以便日後研究甲骨出土坑位者容易尋找。他認爲河南民族博物院所掘的一批甲骨非常重要，固然那一批甲骨是出在殷墟，但是出在殷虛的什麼地方誰也不知道，連當時他們領導發掘的人也不知道，這是一件非常可惜的事。因爲地區及層位與斷代很有關係，如果能夠把那些坑位找出來，更可以增加那批材料的重要性，遂命我讓工人把他們發掘的坑位找出來以便測繪。

按河南民族博物院的挖掘是民國十八年秋與十九年春的事，到二十一年的秋季已經渡過了整整三年。農田經過三年的塌實及灌溉與耕種，痕跡早就沒有了，到何處去找。我是從民國二十年春季第四次發掘殷虛的時候才加入工作的，十八年間的事，腦子裏根本沒有絲毫的影子，如何去找，不但對我是一個難題，就是董師也不清楚，因爲當博物院發掘的時候，他已離開安陽了。

後來他想了一個辦法，我們的工人中有一位叫霍全香的，是小屯村人；從前曾在河南民族博物院工作中當過長工，也可以說是總工頭，實際上等於發掘的負責人。開工、收工、開坑、挖物都由他負責，只是到下午收工的時候，把所有的出土物都交給博物院的人帶走就好了。因爲一切由他經手，所以他還記得開坑的地方，於是就讓他帶著工人把那些坑的輪廓先找出來，並找出其中的重要地方，有了坑的確切的位置及面積，就好測繪了。據霍全香說，他們挖坑的方法，是先用鏟探，有東西了然後才開坑，開坑的辦法也是和中央研究院一樣，先開一個窄而長的坑，不過一出東西便要由中心向四周破，或由一端向另一端挖，沒有一定的規格，故坑邊都不整齊。而且這個坑和那個坑之間都沒有連繫，所以很難尋找，結果只找出了三個坑；因爲只有這三個坑出的有東西，他還記得，其他少數沒有出東西的坑，隨挖隨填，他也記不得了，根本無法找出，反正那些坑都很淺小，均不重要。

他們開坑取名的方法，我不知道，霍全香也不知道，他僅知道出東西最多的而面積最大的那個坑，仿照中央研究院的辦法也叫「大連坑」，惟工人們叫它爲「軒家大連坑」，以與中央研究院的大連坑有別。軒家指軒仲湘氏而言，他是河南博物院的主持人，那個坑是三個坑中最大的一個。此外，霍全香又說，現在爲方便計，把大連坑西邊的一個坑叫它爲西坑，東邊的一個坑叫它爲東坑，反正他們既不測量，也不畫圖，只要找出東西就好了，有坑名沒有坑名並沒有什麼關係，實際上也不重要，究竟那兩個坑當時叫什麼名字，或者有無名字他也不知道。今即以霍全香的話爲根據，叫中間的一個坑爲「軒家大連坑」(插圖一：乙)；其東的爲「東坑」(插圖一：丙)，除此以外，再也沒有更好的辦法。

軒家大連坑和西坑的位置，在中央研究院殷虛發掘團所劃的A區的範圍之內，殷虛第七次發掘所開的A二六、A二七即挖入該大連坑的虛土之內，本來那個時候的發掘方法，尙屬於線的發掘系統時期，應該一線相連，中間不斷，以窺測地層的堆積，該大連坑把那一段的地層挖亂了，所以特別在中間隔了十公尺(插圖一：A二六、A二七)。那裏是劉家的二十畝地，被盜掘的事件較少，故地下保存的情形尙好。東坑所在的地方爲朱家的十四畝地，就是羅振常大舉發掘的地方，後來中央研究院殷虛發掘團劃那塊地方爲E區的一部。在殷虛第一次發掘的時候，曾劃該處爲第一區，並開了若干個坑，其中的一個十字坑叫做第十坑，他們的東坑就在十字形坑的西南(插圖一：丙)。該十四畝地到處都是曾經挖過的虛土，僅出碎小的甲骨破片，沒有什麼重要的發現。朱家十四畝地的南端，爲何家的七畝地，中央研究院殷虛發掘團劃爲E區。當時該區是何家老祖宗指定的金地(墓地)，由於風水的緣故，也可以說是小屯北地的禁地，不但外來的人不許動它一鋤，就是本地的盜掘者也不敢偷挖它一鏟，所以河南民族博物院只敢沿着它的外周發掘，因此這一塊地保存的很好，直至殷虛第四次發掘才開放，那是與此無關的後話，不在這裏贅述了。以下再談談各坑的內容：

關於軒家大連坑的內容，當時董師詢問霍全香甚詳，並依照霍氏的口語記在筆記本上。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在殷商陳列室的門楣上，當時頗覺醒目，那些龜甲破片可能就是由西坑及軒家大連坑中出土的。

關於東坑很簡單，據說其中出了一具人骨，他們連土帶骨運回開封博物院，後來在殷商室中陳列，其中有無殉葬物沒有說明，什麼時代也不知道。

關於西坑，面積稍次於大連坑，據云出土的東西，大都爲陶片獸骨之類，以及無字的甲骨等，爲殷虛最常見的器物，後來河南博物館館長關百益先生用無字的龜甲破片可能就是由西坑及軒家大連坑中出土的。在殷商陳列室的門楣上，當時頗覺醒目，那些龜甲破片貼在紅布上，組成斗大的四個字「殷商文化」，掛才加入工作的，十八年間的事，腦子裏根本沒有絲毫的影子，如何去找，不但對我是一個難題，就是董師也不清楚，因爲當博物院發掘的時候，他已離開安陽了。

後來他想了一個辦法，我們的工人中有一位叫霍全香的，是小屯村人；從前曾在河南民族博物院工作中當過長工，也可以說是總工頭，實際上等於發掘的負責人。開工、收工、開坑、挖物都由他負責，只是到下午收工的時候，把所有的出土物都交給博物院的人帶走就好了。因爲一切由他經手，所以他還記得開坑的地方，於是就讓他帶著工人把那些坑的輪廓先找出來，並找出其中的重要地方，有了坑的確切的位置及面積，就好測繪了。據霍全香說，他們挖坑的方法，是先用鏟探，有東西了然後才開坑，開坑的辦法也是和中央研究院一樣，先開一個窄而長的坑，不過一出東西便要由中心向四周破，或由一端向另一端挖，沒有一定的規格，故坑邊都不整齊。而且這個坑和那個坑之間都沒有連繫，所以很難尋找，結果只找出了三個坑；因爲只有這三個坑出的有東西，他還記得，其他少數沒有出東西的坑，隨挖隨填，他也記不得了，根本無法找出，反正那些坑都很淺小，均不重要。

他們開坑取名的方法，我不知道，霍全香也不知道，他僅知道出東西最多的而面積最大的那個坑，仿照中央研究院的辦法也叫「大連坑」，惟工人們叫它爲「軒家大連坑」，以與中央研究院的大連坑有別。軒家指軒仲湘氏而言，他是河南博物院的主持人，那個坑是三個坑中最大的一個。此外，霍全香又說，現在爲方便計，把大連坑西邊的一個坑叫它爲西坑，東邊的一個坑叫它爲東坑，反正他們既不測量，也不畫圖，只要找出東西就好了，有坑名沒有坑名並沒有什麼關係，實際上也不重要，究竟那兩個坑當時叫什麼名字，或者有無名字他也不知道。今即以霍全香的話爲根據，叫中間的一個坑爲「軒家大連坑」(插圖一：乙)；其東的爲「東坑」(插圖一：甲)；其西的爲「西坑」(插圖一：

軒家大連坑和西坑的位置，在中央研究院殷虛發掘團所劃的A區的範圍之內，殷虛第七次發掘所開的A二六、A二七即挖入該大連坑的虛土之內，本來那個時候的發掘方法，尙屬於線的發掘系統時期，應該一線相連，中間不斷，以窺測地層的堆積，該大連坑把那一段的地層挖亂了，所以特別在中間隔了十公尺(插圖一：A二六、A二七)。那裏是劉家的二十畝地，被盜掘的事件較少，故地下保存的情形尙好。東坑所在的地方爲朱家的十四畝地，就是羅振常大舉發掘的地方，後來中央研究院殷虛發掘團劃那塊地方爲E區的一部。在殷虛第一次發掘的時候，曾劃該處爲第一區，並開了若干個坑，其中的一個十字坑叫做第十坑，他們的東坑就在十字形坑的西南(插圖一：丙)。該十四畝地到處都是曾經挖過的虛土，僅出碎小的甲骨破片，沒有什麼重要的發現。朱家十四畝地的南端，爲何家的七畝地，中央研究院殷虛發掘團劃爲E區。當時該區是何家老祖宗指定的金地(墓地)，由於風水的緣故，也可以說是小屯北地的禁地，不但外來的人不許動它一鋤，就是本地的盜掘者也不敢偷挖它一鏟，所以河南民族博物院只敢沿着它的外周發掘，因此這一塊地保存的很好，直至殷虛第四次發掘才開放，那是與此無關的後話，不在這裏贅述了。以下再談談各坑的內容：

關於軒家大連坑的內容，當時董師詢問霍全香甚詳，並依照霍氏的口語記在筆記本上。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在殷商陳列室的門楣上，當時頗覺醒目，那些龜甲破片可能就是由西坑及軒家大連坑中出土的。

關於東坑很簡單，據說其中出了一具人骨，他們連土帶骨運回開封博物院，後來在殷商室中陳列，其中有無殉葬物沒有說明，什麼時代也不知道。

關於西坑，面積稍次於大連坑，據云出土的東西，大都爲陶片獸骨之類，以及無字的甲骨等，爲殷虛最常見的器物，後來河南博物館館長關百益先生用無字的龜甲破片貼在紅布上，組成斗大的四個字「殷商文化」，掛在殷商陳列室的門楣上，當時頗覺醒目，那些龜甲破片可能就是由西坑及軒家大連坑中出土的。

關於軒家大連坑的內容，當時董師詢問霍全香甚詳，並依照霍氏的口語記在筆記本上。民國二十七年六月間，我在昆明整理圖表的時候，他把筆記本交給我參考，我便照抄在田野測繪的發掘位圖上，以備參考：現在找出該張圖表細看，其中有最重要的地方四處，玆錄出並加註釋如下：

第一處在該坑內的東邊，即南北長坑的中間部份(插圖二：一)南北長坑是該處最先開的一條坑。記云：

一人深，出字甲；八圈，出馬蹄兒，無字；又出白石獸面。

此爲霍氏口述，董先生所記。此處可能爲一穴窖，即本地人所謂「灰土坑」，因爲普通的文化層沒有這樣的深。「一人深」，爲霍全香親身的經歷，就是當他一人深的時候，出有甲骨，但沒有說明數量。按四處只有此處出字甲，其數量當不在少數，如果爲一、二小片不會引起他的注意。「八圈」，係指轆轤上的繩子而言，按小屯灌田所用的單轆轤，頭部長約〇・四〇公尺左右，直徑約〇・二五公尺，繩子在上面繞一圈，約長〇・七五公尺，八圈即約深六・〇〇公尺上下。在小屯挖坑，是用鐵杕向上出土，人高約一・六〇公尺上下，杕把長約一・五〇公尺上下，故三・〇〇至四・〇〇公尺深的坑，用鐵杕向上出土是不成問題的。由於坑底的面積很小，人在其下不易轉身，所以四・〇〇公尺以下便要在坑口上架設轆轤，用繩頭向上絞土，因爲村人不用皮尺測量，他們講深度是以轆轤上繩子的圈數爲標準。「馬蹄兒」，係字骨的土名，村人稱骨曰的地方爲馬蹄，安陽人每在語尾的後面加兒字，故成「馬蹄兒」。由於卜骨大都是用牛的肩胛骨作原料，在其上鋸、鑽、鑿、烤並刻辭，弄得其上許多穴兆和裂紋。上段的骨版部份很薄，最易破碎；下段的骨曰部份及較厚的一邊尙容易保存。因之遺留到現在，整版的字骨較少，而骨曰或厚的一邊的部份乃較多。如果把骨曰向下放置，其上尙連有一段較厚的部份，頗像馬蹄，故本地人稱這一部份爲「馬蹄兒」。「馬蹄兒」也是無字的多，有字的少，故這裏特別說明「馬蹄兒無字」。「白石獸面」是用白色大理石所刻成的獸面，這是一種裝飾品，或鑲嵌品，小屯的穴窖中和侯家莊西北岡的大墓中均常見；不過在當時尙未發現殷代的大墓和重要的穴窖，故「白石獸面」，算是很少見的重要發現。

第二處在該坑內的中北部，爲大坑中的一個小坑(插圖二：二)但未說明爲殷代的穴窖或他們自己挖成的長方坑。記云：

出花骨象牙之地，東西壕，長二米，寬一米，邱看坑。深二米時出象牙笏形共十餘條，花骨在其下，象牙東西置於花骨上，其下爲黃土，牙笏如下形。

「花骨」也是殷虛常見之物，惟這裏所說的花骨當即指那一件很有名氣的「殘大花骨筒」。現藏植物園內國立歷史博物館，紋飾雕刻極爲精美，確實是花骨中罕見之物。日人梅原末治先生，在他著的「殷虛」第三十二圖：八，復原爲一個「注口容器」，即有流的器物，實在精美。「象牙」，據我的推測可能爲骨柄，或用獸肋骨製成的料子，因爲其下文又說「象牙笏形共十餘條」。按侯家莊西北岡出土的有整匹的帶着兩隻長牙的象，大墓中也出有用象牙雕成的器皿，也有殘餘的象牙料子和殘破的牙器，可是沒有看見過象牙笏形。按骨柄係彎彎的樣子，有的是用獸的肋骨作成，有的是用獸的脛骨作成，有刻花的，有素面的，也有在其上用朱筆繪成花紋的；用肋骨作成的，樣子很像笏形，不過具體而微。骨柄的數量很多，故在一個大墓中曾出有上百件的，或者更多，故在一個坑中出十餘條是很可能的，所以骨柄的可能性非常的大。「東西壕」，即東西向的坑或溝。安陽人甚至華北一帶的人，都叫窄而長的坑爲壕，也有說溝壕或壕溝的，又有說地面以下的路爲路溝或路壕的。再如軍事工程，所挖的戰溝或戰壕。在北方人的感覺，壕似乎是比溝淺小一點。如高原上的深谷，深入地面下數十至百餘公尺，寬度數十公尺至數百公尺，這種現象，也叫溝。溝的半腰往往爲聚族而居的所在，故豫西、陝西常有趙家溝、王家溝等稱呼。溝底往往爲水源所在，即人的生命所繫，也是人住在此地的最大理由。一下一上，便要好幾個鐘頭，那是天然形成的大溝，與人所挖的小溝有別。「邱看坑」，邱是邱耀亭，爲河南民族博物院人。「其下爲黃土」，按灰土爲熟土，黃土往往爲生土，大概此處是一個深二米的灰土坑，「其下爲黃土」即到底了。所謂「花骨象牙」，是在灰土坑的底部出土的，如果此坑原來的形狀爲長二米，寬一米，他們係按着原邊把土掏出來，那麼則是一個殷代的東西向的長方形坑了，這種形式的坑，我們叫它爲窖，這種窖在殷虛的地下很多。

第三處在第二處之南，作方形(插圖二：三)爲霍全香所找出之範圍，但未說出尺寸。記云：

深二丈，出箭頭，龜板；出六個有字馬蹄兒之坑，邱看坑，出六個有字的整馬蹄兒，排列如下圖(瑋如按小端向西)六個之中兩個破了。

工人說話所用的長度的單位不同，有時以人身爲單位，如「一人深」，有時以繩在轆轤上繩子的圈數爲單位，如「八圈」，有時以米爲單位，如「長二米，寬一米」。此處則以丈爲單位，如「深二丈」，按一丈約三公尺，兩丈約六公尺上下，當也是一個灰土坑。「箭頭」，按殷虛出土的箭頭約有四種：一種爲銅箭頭，習慣上稱銅鏃，另一種爲石箭頭，習慣上叫石鏃；還有一種蚌箭頭，普通叫它爲蚌鏃，爲數極少。數量最多的一種爲骨箭頭，係用獸的腿骨或鹿角所製成，普通即叫它爲骨箭頭或骨鏃。這種箭頭不論小屯或侯家莊西北岡均有大量出土，爲殷虛最常見的器物之一，這裏所說的「箭頭」可能係指骨箭頭而言。「龜版」在習慣上是指沒有刻字之卜龜的通

稱，有字的則稱「字甲」。或「字骨頭」，小屯人辨別「字甲」與「龜版」最爲內行。這裏特別說出「六個有字的整馬蹄兒」，就是六塊有字的整骨版，這是可遇而不可求的情形。又說出疊壓的情形，並云「六個之中有兩個破了」，按在一個坑中同層出六塊骨版是很可能的，不過排列的不一定那樣的整齊，但也不是不可能。骨版出土時係由霍全香親自剝剔，印象很深，故他記憶的很清楚。連怎樣疊壓和兩個破的他都記的。因爲在小屯挖字骨頭的人，所遇見的「字甲」多，「字骨」少，整版的字骨更少，故遇見了整版的字骨特別注意，這也是情理之常。這個坑中的六版字骨，董先生在所著殷曆譜下編卷六朔譜三，頁六，曾有記述附記如下：

右譜所列祖甲時卜夕之骨版，全骨一，殘骨四，擬補二版，復原二版，共當有骨版五，如附圖。骨爲民國十八年秋季河南民族博物院派人在小屯村北挖掘所得者，今藏河南省立博物館。據余調查所得，此一批骨版出土地在小屯村北濱臨洹河處，村人呼爲「二十畝地」之內，在吾人發掘區域之西北隅，介於A二六、二九兩坑之間，據目覩之工人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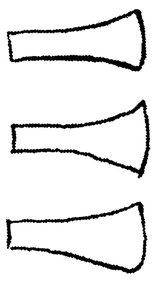
此坑出土「馬蹄兒」(土人謂牛胛骨也)。因骨臼一端，形似「馬蹄」，皆完整；有文字。其排列小端向西，有兩版被壓殘破，共出六版。

今著錄於甲骨文錄者僅此一卜夕之版最完整，其它四殘片亦同坑之所出也。主其事者爲軒邱兩君，所得物皆無坑位地層之記載，故述余之所聞，附誌於此。

第四處，在大坑內的西北隅，爲霍全香所找出的範圍約爲東西長方形(插圖二：四)。在這裏他僅說深度，未說面積。記云：

此坑深二米，出馬蹄兒一層，如此排列：

這裏僅說「出馬蹄兒一層」，沒有說出有字，無字。看語氣大概沒有刻字，按照以上的例子，如果有字，他會說是有字的馬蹄。依照殷虛出土骨版的常例，無字的比有字的多，假設是有字的話，會特別引起他的注意而會說出來的。



民國二十六年，河南通志館出版了一套河南通志文物志，其中有甲骨文錄，在序文中稱河南博物館「在安陽所採集總甲與骨凡三千六百方……錄其菁英得九百三十版，爲之考釋而著于篇」。但未說明甲若干，骨若干，現在掀開該册看看，的確有一個完整的有字大骨版，及若干殘破的大骨版，和「馬蹄兒」，以及許多大小片的字甲等，並且其中字骨相當的多，可以證明霍全香的話是不錯的。

按他們出土甲骨的地帶，都是在他們大連坑內而偏於北部。我們於殷虛第七次發掘的時候，在該坑以北仍發現有少數的甲骨，知道該區出土甲骨的地帶尚廣，因此我想在此提出一點個人的意見。

一、據我們發掘的經驗，出甲骨的穴窖，往往與基址有關，其情形約有三種：㈠基下窖，即被壓在基址之下的穴窖，其時代比基址爲早。㈡基上窖，即被挖破基址的穴窖，其時代較基址爲晚。㈢基旁窖，即在基址旁邊的穴窖，在建築物尚在使用的時候，而穴窖或者尚未廢棄，故兩者很可能同時。我們在A區發掘的規模很小，尚未找到基址的痕跡，故不能確定該大連坑屬於那一類型的穴窖。

二、在E區的西部有一個很重要的現象，即在一個灰土坑中，出有鯨魚的肩胛骨，老虎的坐骨以及許多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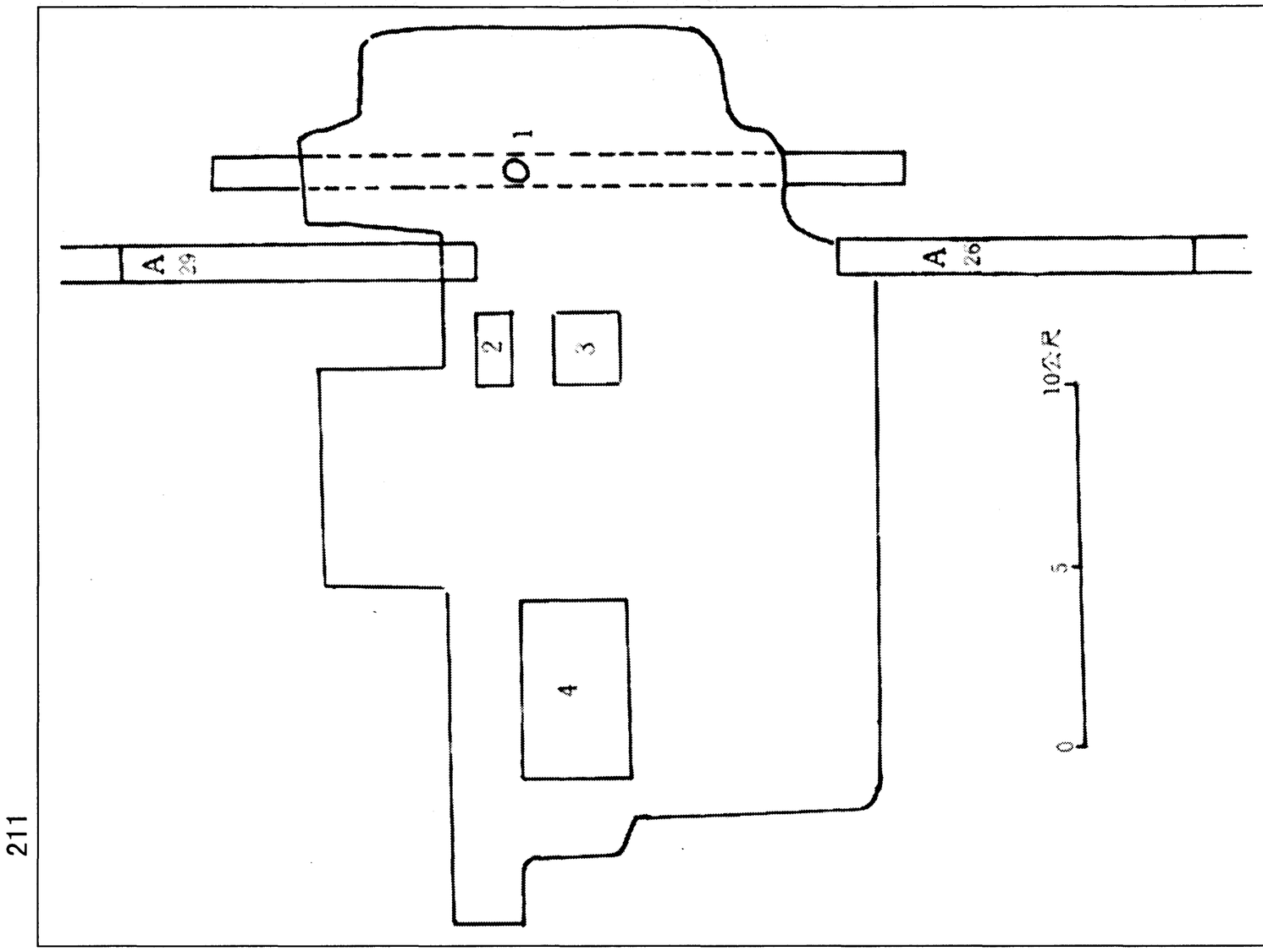
大的骨頭，可能爲象骨，還有很多的獸骨積成一大堆，其中尙有獸頭刻辭。據現在的觀察所得，可能爲骨料的堆積所。其南約八十公尺左右，便是大量骨鏃的出土地，故兩者之間也許有相當的關係，也就是說這一帶可能爲製骨之所。該大連坑在大骨堆的西北僅二十公尺，出有那樣多的有字甲骨與花骨以及骷頭等，說不定其中也有相當多的骨料或獸骨而爲管全看所未注意，或已注意而認爲它們不重要而未說出來，由此可以推測該處當時也是一個重要的地方。

三、在A區之西，馬家墳之東，中間有一條南北向的低地，現在當大雨的時候，爲小沱北地一帶排向洹河的流水滯。在這一帶我們曾試掘過幾條深坑，其中的堆積爲黃土而不出東西，知道那塊低地是堆積起來的，從前當是一條較深的溝。他們所挖的西坑，已快到該低地的東邊了。假設那條低地，認爲是殷代國都的西邊，則國都恐怕是太小了；如果說是殷代國都內皇宮的西邊，則頗有可能，因爲那裏已經沒有基址的遺存了。若然，則該大連坑，便是在宮內的西北隅了。

四、所謂大連坑，是把許多坑挖通而連成一個坑了，這是人爲的名詞。如果仔細的觀察所記遺物出土的情形以及在地下分布的狀況，不難想到該大連坑內包括了四個殷代的窖穴，由於挖掘的關係，該四個窖已經失去他們原來的形狀了。

六十三年三月二十日，爲董師八十冥誕紀念日，特別在這裏說明，其交辦的一件事情已經完成，一方面可以告慰其在天之靈，另一方面對於研究甲骨斷代者尤其是坑位方面，或有一點幫助。謹記。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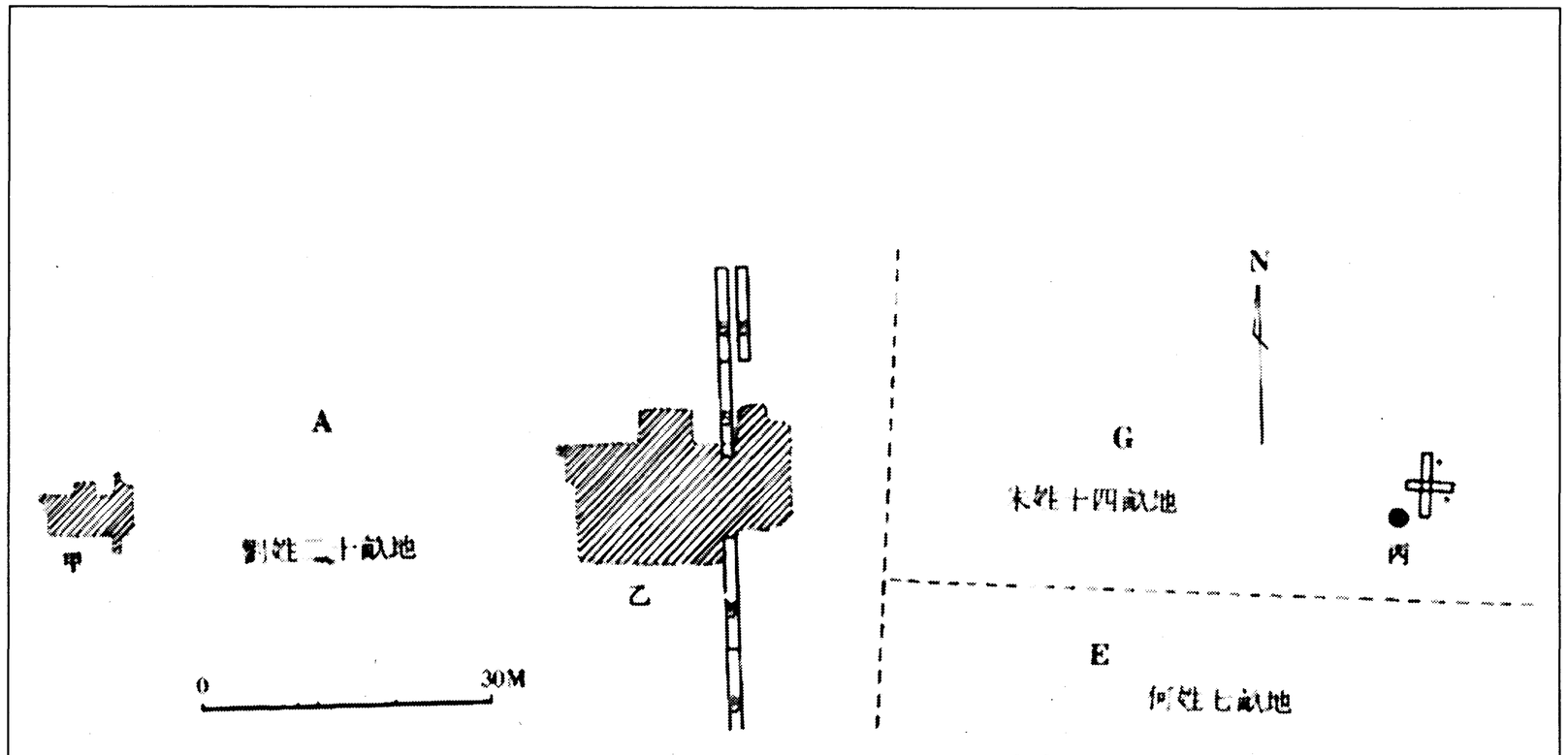
插圖二：轩家大連坑與中央研究院坑位關係

213

石先生攜攜還來，對於當時河南博物院的發掘情形，瞭如指掌。所可惜的，他們所得甲骨還發生盜竊之事，參堂先生在民國二十二年八月爲商承祚的殷契佚存寫序，明白說出此事經過：

> 施氏之一批材料果何自來乎？施氏得之廢肆，余所知也。然更究其原，則不能不舊事重提，溯及既往。
>
> 前言第三期卜辭，出於大連坑爲多，施氏之甲骨，不但貞人與大連坑出土者全同，而最重要之證據則在二五六「上甲」一版，適與吾人第三次發掘所得之一骨版相合，合之而成本書九八六之二版。此九八六之左上方即二五六，其下方之二版，乃四骨合成（三、一、〇六三、三、一、〇七四，三、一、〇七七，三、一、〇一二〇），蓋同出於橫十三丙北支一坑，而散在四處。橫十三丙北支者，大連坑西南之一部份也。二五六、一版既可與之綴接，其同出甲骨又多與大連坑第三期貞人吻合，則此一批材料之必出於村北大連坑，無可疑矣。
>
> 大連坑附近吾人第三次工作始發掘之。及河南民族博物院之爭執起，此係彼作者乘旬。雖乃復由吾人開大連坑，得第三期甲骨甚多。前乎此，固未嘗有人開掘之也。民族博物院所採獲者旋被盜竊，失去盛放甲骨文字之綠布小箱一件，事經軒、邱兩人手，其所居五洲旅館主人畏罪逃，館舍查封者累月，事實昭然，縣府有案，可覆稽也。施氏一批材料之淵源，大抵如此。
>
> 民十八安陽發掘社處，在學術上之損失，此其一端。今者，施氏明達，出私有者而公之於世，亦斯學界不幸中之大幸也。
>
> 寓氏所得，爲最近安陽出土物，其五一八、一件，聞已以重價售霸沙人。春間國難嚴重，平津危殆，史言所避地滬寓，安陽發掘，於焉中輟，小屯鄰近各村乃乘機而起，洹河兩岸，盜掘古物者數百成羣，自春徂夏，矻矻不已。出土古物，散之四方估客，得值動以萬計。此三骨器不過千百分之一耳。余適奉院令來彰，從事調

212



插圖一：博物發掘坑位大約的分布

214

查，而號稱全縣模範之小司空村，猶有多人在道旁門首公然挖坑以求古物。本地報章又復發表社論，主張私掘而飾其詞曰：「安陽人士染指」，提倡盜賣而美其名曰「公諸全球專家」，對吾人工作則信口雌黃，多方詆讒。當此國家學術落後之際，吾輩勤慎將事，盡力所業，猶遺嫉忌如此，倘復何言！亦惟有本其天職，毅然邁進，爲功爲罪，質諸後世而已！(十)

所謂民國十八年之安陽發掘糾葛，爲當時舉世聞名之河南地方人士爭奪殷墟之發掘。幸經妥善解決，仍由中央研究院負責進行，纔有後十二次之輝煌成就。公家發掘至民國二十六年日寇發動侵略而止，先後共舉行十五次。

㈠案施氏，美國人，商氏譯爲施美士。所得甲骨除當時將拓本交由商氏發表於殷契佚存第二十八頁至三十二頁，編號爲二五五至三二六外。嗣後施氏捐助于美國哥倫比亞大學(Columbia University. "East Asiatic Library", New York, New York)一九七六年經周鴻翔氏輯入加利福尼亞大學出版之美國所藏甲骨錄，編號爲四一四至四八〇。董先生文中之軒爲軒仲湘，他是河南博物院的主持人。邱爲邱耀亭，爲河南博物院之工作人員。序中所說「五一八」，係指殷契佚存之「五一八」號骨柄，「此三骨器」則併佚存四二六及四二七版而言。現此骨柄與加拿大皇家安大略博物館所藏骨柄經我考定爲文武丁三祀與六祀之物，詳見中央研究院歷史研究所集刊第四十六本第二分。

石璋如先生曾在大陸雜誌第二十九卷第十、十一期合刊上發表一篇董作賓先生與殷虛發掘的文章，談到彥堂先生與殷虛發掘的關係，他說：

> 大家都知道，董作賓先生是殷虛發掘的開山，是殷虛發掘的臺柱。前七次發掘每次必與，後八次的發掘，也常往參加。他向前走一步，並且擴大一次。本文僅想提出三點，說明董先生與殷虛發掘的關係：第一是董先生與殷虛發掘的業務，第二爲爲董先生的考古方法，第三爲董先生與地方相處。

一、董先生與殷虛發掘的業務

爲着便於說明董先生與殷虛發掘的業務，首先列一歷次發掘簡表如下：

次	日期	主持	參加	視察	監察	工作地	圍址
1	十七年十月十三日至三十日	董作賓	趙芝庭、李春昱、王湘、郭寶鈞、張錫晉		小屯	借用洹上村	
2	十八年三月七日至五月十日	李濟	董作賓、董光忠、王湘、裴文中、王慶昌、		小屯	同上	
3	(一)十八年十月十七日至十月廿一日(二)十一月十五日至十二月十三日	李濟	董作賓、董光忠、張蔚然、王湘		小屯	借廣益紗廠	
4	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五月十一日	李濟	董作賓、梁思永、吳金鼎、郭寶鈞、李光宇、劉嶼霞、王湘、周英學、劉耀、(馬元材、石璋如、張善谷重輪、關伯益、許敬參、馮進賢：河南省政府)(石璋如、劉燿：河南大學學生)	傅斯年	小屯後岡四盤磨	洹上村撥用	
5	二十年十一月七日至十二月十九日	董作賓	郭寶鈞、劉嶼霞、王湘、梁思永、劉燿、石璋如、張善(清華大學畢業生)馬元材。李英伯、郝升霖(安陽人)參加		小屯後岡	洹上村撥用	
6	二十一年四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	李濟	董作賓、吳金鼎、劉嶼霞、王湘、周英學、李光宇、馬元材、石璋如		小屯高井臺子王裕口霍家小庄	同上	
7	二十一年十月十九日至十二月十五日	董作賓	石璋如、李光宇。馬元材(河南省府)	傅斯年	小屯	同上	
8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至十二月二十五日	郭寶鈞	李景聃、李光宇、劉燿、石璋如。馬元材(河南省府)	李濟	小屯四盤磨後岡	洹北侯家莊小屯後岡南霸臺	撥用冠帶巷二六號
9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至五月三十一日	董作賓	石璋如、劉燿、祁延霈、李光宇、高去尋、潘慤、尹煥章。王建勛、董培憲(臨時人員)、李春岩(河南省府)	李濟 梁思永 郭寶鈞	西北岡同樂寨	洹北侯家莊小屯後岡南霸臺	初租冠帶巷二六號
10	二十三年十月三日至十二月三十日	梁思永	石璋如、劉燿、祁延霈、李光宇、王湘、胡福林、尹煥章。馬元材(河南省府)夏鼐(清華大學畢業生)	李濟	西北岡同樂寨	洹北侯家莊小屯後岡南霸臺	初租冠帶巷二六號
11	二十四年三月十五日至六月十五日	梁思永	石璋如、劉燿、祁延霈、李光宇、王湘、胡福林、尹煥章。馬元材(河南省府)夏鼐(清華大學畢業生)	傅斯年 李濟	西北岡	洹北侯家莊小屯後岡南霸臺	初租冠帶巷二六號
12	二十四年九月五日至十二月十六日	梁思永	石璋如、劉燿、李景聃、祁延霈、李光宇、高去尋、潘慤、尹煥章。王建勛、董培憲(臨時人員)、李春岩(河南省府)	董作賓	西北岡同樂寨	洹北侯家莊小屯後岡南霸臺	初租冠帶巷二六號
13	二十五年三月十八日至六月二十四日	郭寶鈞 石璋如	李景聃、王湘、祁延霈、高去尋、尹煥章、潘慤。孫文青(河南省府)	李濟 董作賓	小屯	同上	
14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梁思永 石璋如	王湘、高去尋、尹煥章。石偉、王建勛、魏鴻純、李永淦(臨)王思睿(河南省府)	董作賓	小屯	同上	
15	二十六年三月十六日至六月十九日	石璋如	王湘、高去尋、尹煥章、潘慤。王建勛、石偉、魏鴻純、李永淦(臨)張光毅(河南省府)	梁思永 董作賓	小屯	同上	

上表分爲八欄，前兩欄，次數與日期無須加以說明，須要加以說明的爲人員、工作地與圍址等。參加殷虛發掘工作的人員可分爲四種，第一種爲主持人，即統籌全盤工作者，每次一人或二人。第二種爲參加工作者，少時少到三人，多時多到十五人，他們是來自各有關機關，將來有機會時再加詳說。第三種爲視察人員，即研究所的領導人、所長、主任、或高級人員。第四種爲監察人，係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所派的人員，職責在監察發掘工作。工作地點分爲洹河的南北兩岸：小屯、後岡。四盤磨、王裕口及霍家小庄、范家莊等爲洹南諸址；高井臺子、侯家莊南地、武官南伯臺、侯家莊西北岡、同樂寨、大司空村等爲洹北諸址。圍址方面也有種種不同，有借用的，如高級中學、廣益紗廠等，工作完畢即交還原主，不能長久借用。有撥用的即地方政府將公產暫撥使用，如同對付臨時駐軍然，給你安排一個地方便可，無時間限制，你的勢力大了壓倒別人，你可以長久使用下去。有租用的，與房東訂立租約，按年出租金雙方都有契約的保障，如安陽城內冠帶巷二十六號是。

假設把上表當一作張各種比賽的成績單來看，則董先生在業務上搶先的掌到了四個第一。

第一個第一，是主持第一次安陽殷虛發掘。

我們都知道，民國十七年在河南境內挖掘古物是一件犯罪的事情。由於洛陽盜掘古物之風甚熾，且延及寺窟及近代墳墓，並常引起械鬥的事件。省府爲防止這種惡風蔓延計，曾以單行條例通令全省，嚴厲禁止挖掘古物。省府若允許研究院在安陽發掘古物，不是與法令自相矛盾嗎？若不允發掘則有(一)中央研究院致河南省政府函，(二)蔡院長致馮總司令函，(三)大學院致河南省政府函，均說明發掘有關學術文化與普通挖古不同，所以河南省政府非常躊躇，覺得是一件不可爲而爲之的事情。只好提出行政會議解決，董先生遂於事前拜訪了建設廳長張伯英(鈁)、教育廳長查勉仲(良釗)兩委員，說明發掘殷虛之重要，賴兩委員在會議上竭力支持，乃得通過。於是省政府派科員張錫晉，教育廳派秘書郭寶鈞前往安陽協助工作。並得到彰德高級中學、安陽縣府、人民自衞團等的協助，乃能順利工作。如果不是董先生有一股衝勁打前鋒，有一股毅力作後盾，這件事情是不會圓滿解決的。

這次雖然僅僅工作了十八日(十月十三至三十日)，開了四十個坑，得有字甲骨七百八十四版。可是奠定了今後發掘殷虛的鞏固基礎。

第二個第一，是第一次到洹北大規模發掘。

就當地的經濟能力來說，洹河北岸比洹河南岸的人民爲富庶；就教育程度來說，洹河北岸比洹河南岸的智識份子爲多；就政治地位來說，洹河北岸比洹河南岸的士紳爲多。在學術立場來觀察，他們應該歡迎到洹北發掘了，實際上大不爲然，當時挖古發財，充滿了一般人的內心，他們覺得研究院一來發掘，勢必要減少了他們發財的機會，因此洹河北岸的民衆不歡迎到洹北去發掘。雖然民國二十一年第六次發掘，曾到侯家莊高井臺子發掘一次，那是一種試掘性質，不過極少數的工人而已，這次發掘，在殷虛發掘的次第上爲九次，但到洹北大規模發掘則是第一次。

第九次發掘已經在小屯與後岡開工了，查得侯家莊南地發現大批字骨，於是通知專署我們於四月二日在侯家莊南地開工，雖然地方上有對董先生不利的標語和謠言，但他不顧一切鼓起勇氣，屆期把小屯與後岡的工作停止，六個工作人員帶着七十個工人準時來到侯家莊南地。同時專員方策、保安副司令蘇孔章、專署秘書張嘯一齊到達。由專員曉喻民衆協助保護發掘，很平安的發掘了兩個月，開了七十八坑，得墓葬四十七處，大龜七版，字骨四十餘片，奠定了嗣後大規模發掘西北岡的基礎，這是他有眼光，有才能，有膽量，有步驟，有決心的表現。

第三個第一，是第一次租用民房作團址。

發掘團的團址向來沒有一個固定的住所。第一二兩次發掘，借用彰德高級中學，第三次發掘借用廣益紗廠。第四次雖然省府指撥袁家花園爲團址，養壽堂爲辦公處所。後來逐漸被駐軍侵佔，範圍日趨縮小，到第八次發掘整個的被佔據了。於是專署另撥城內冠帶巷二六號作團址，這處住宅是清山東巡撫王漣的客院，面積寬敞，房舍甚多，但經過駐軍的毀壞，有房頂而無門窗，只有一處上房還可使用。所以人員都集中在後上房內。當時因爲一來修理需款太多，二來鑒於以往修理袁家花園，修好後他人侵佔，所以未加修理。到第九次董先生主持發掘，他打聽出來這房子原有房東的，因爲這些房子太破爛了，房東恐怕讓他修理房子，避不見面，而且也不承認爲他的房子，雖然是東西鄰居也是絕口否認，爲着這房子他不知受過多大的苦頭，又是專署交給我們的，他覺得還是不理爲妙。後來董先生託一個看房的李某轉告發掘團的意思，願意出錢租用並立合約，這樣房東才敢照面。訂立合同之後，我們才大加修理，後來有一個某司令部很垂涎我們這座房子，但我們是租用民房，他也沒有辦法，一直到十五次發掘完了及安陽淪陷而未再遷過團址。這也是董先生辦事有遠見有步驟，表示着他的穩妥之處。

第四個第一，是第一次任古物保管委員會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鑒於各地盜掘風熾，影響到學術研究及中國文化的前途，遂決定了一項採掘古物的辦法，如果學術團體要發掘古物，須先向古物保管委員會申請採掘執照，經核准而領有採掘執照後始可公開發掘，否則一律禁止。同時古物保管委員會也要派監察委員親自到發掘場地去監察。民國二十四年春季第一次實行，董先生便被選爲第一屆的監察委員。這是一個吃力不討好的職務，然而董先生見義勇爲擔任下來。執行任務的地點，是安陽侯家莊西北岡。在殷虛發掘史上開創了一個新例。

我們知道沒有第一次殷虛發掘，就不會有以後一連串的發掘。沒有侯家莊南地大規模的發掘，就不會有侯家莊西北岡大規模的發掘。沒有與房東訂立租房契約，就不會安定的嗣後七次發掘的團址。如果不擔任第一次古物監察委員，則不能很快的完成完好的古物監察制度。所以董先生對於殷虛發掘，都是站在前線並且擔當衝鋒的任務。說他是殷虛發掘開山也好，說他是殷虛發掘的基石也好。

二、董先生的考古方法

董先生沒有學過考古學，也沒有受過田野工作的訓練，但他對於田野工作卻頭頭是道，由於聰穎過人，善於利用現實，適應環境，急於改進，克服困難。他的考古方法可分爲(一)發掘，(二)觀察，(三)測量，(四)繪圖等方面。

(一)發掘方法

董先生的發掘方法，可以從所著：「民國十七年十月試掘安陽小屯報告書」中看出來，是他隨機應變想出來的。約有四種：開坑。輪廓、集中、打探等。

第一種是開坑法，「坑」是發掘的工具，開的合適不但在工作效率上事半功倍，也可易於獲得遺物，他寧肯適應環境以改變原來的計劃，他說：

> 打坑之法，原計劃作四方丈之正方形，本爲面積較大，則探處光線充足，可以隨時攝影。今歷觀村人挖掘之處皆爲長方形，長約七八尺，寬約二三尺。蓋長方之形有四便：一、長處可以容鐵鍬、抓鈎之上下簸揚。二、寬處可架轆轤，以便於坑深時起土。三、兩旁挖小窖，即可上下，不須階梯。四、坑中土堆於四旁，填時不至費力。有此四便，吾等乃決定捨正方式而採長方式。

第二種爲輪廓法，這個方法是由外向內的挖掘方法。即根據盜坑之有灰土處開若干坑，由外向內漸漸縮小範圍以求甲骨的出土處，他自己解釋說：

> 假定穀地爲甲骨出土最多之處，先由周圍打四坑以探求其輪廓。東北、西北，至洹河邊，東南，至沙丘上；西南至棉田之西之穀地內。如是，求得周圍之邊際，然後逐漸向中心挖掘，則地下埋藏之甲骨當不難一舉罄之。

第三種爲集中法，集中法，恰巧與輪廓法相反，是由內向外的方法，董先生自己解釋說：

> 所謂集中求法者，擬集全力而向穀地中地面多甲骨之處求之也。

第四種爲打探法，打探法卽利用本地人打天花粉的方法，並利用他們現成的方法、技術與工具以求之。董先生解釋說：

一、打洞之法，與挖天花粉相同，洞直下，因取土之便，可稍傾斜，正方形，徑約七八寸。深至一丈爲止。

二、以英尺量其鏟把，每二尺作一記號，囑令每打深二尺，所出之土卽另置一處，如二尺深之土置東西，四尺之土置東北，六尺之土置北面等。使掘出之土，吾人一見卽知其深度。各洞一致，不得紊亂。

先就穀地內打探，穀地略方，擬由四角起，趨向中心，每一丈打一洞，至四角會於中心，成交叉之形爲止。

(二)觀察方法

田野考古的觀察有兩個最重要的目標：一個是平面的，要觀察兩種或兩種以上的現象，在平面上彼此相互的關係；一個是立體的，要觀察多種現象，在層位上彼此疊壓的關係。觀察的方法每個人都有獨到之處，舉一個例來說明董先生的坑層觀察法：

地下的堆積厚了，坑一定開的很深，坑壁久經風吹日曬一定要乾燥，乾燥的坑壁，則各種土色便不顯明。故要觀察這種坑壁是不容易看清楚的。董先生所用的辦法，是把皮尺固定在坑口兩端的標點木橛上，坑長十公尺，每一公尺則用鐵鍬挖一條豎溝，露出新的土來，以觀察各種土色疊壓的情形。他不要工人來作，由自己挖溝，自己觀察，所以了解的比較透澈。如果淺灰土與深灰土，或灰褐土與夯土的交接線仍看不清楚，則可以較大規模的挖破坑壁，露出新土來。直到把層界弄清楚爲止。坑深了，則在坑壁靠着木梯子來挖，若太深了，木梯子的高度不够，則在兩坑壁上挖腳窩，兩腳蹬着兩壁來挖，弄的滿臉滿身都是灰土，觀察清楚了才能够繪坑層圖。是一種較吃力的工作和很辛勞的觀察法。

(三)測量法

殷虛發掘以來，從第一次到第六次，每次都有測量與繪圖的專人，管理測量地形與繪圖等工作。當第五、六兩次發掘的時候，在B區的下層發現了許多彼此相疊壓的穴窖，又在C區發現了一個，規模很大的穴，其中並有臺階沿着穴壁旋轉而下。董先生和測量的人員商量：他想要一張B區的較詳細的圖，把彼此疊壓的關係及坑底的高低都表示出來；C區則要一張臺階在穴中旋轉的情形。測量員把平版儀支在B區接近坑口的地面上，這些現象都在地面下深五公尺上下，三公尺高的標尺無用，在坑中露不出頭來，根本在地面上看不見，若用一根長竹竿，竹竿上不但沒有刻劃，而且不易扶直，測出來的點不準確。要把平版儀放在下面，則坑底的面積大小，不但容納不下儀器，而且坑壁擋住視線無法測量，測量員告訴他說儀器無法施展，結果還是用皮尺直接度量畫出來的。

至於C區的那個有臺階的大穴，董先生自己想辦法來測量，他的方法則是在坑口上用繩子打方格，如同米厘紙的方格一樣，繩子的方格是一公尺平方，爲一個小單位，然後順着方格的線拉皮尺，同時也在米厘紙上來定點，先把坑口測量出來。順着方格線的那一個皮尺叫平尺，平尺是固定的，牢結在標點上，把這條線上的點測完後再換一條。由坑口向下垂的那一根尺叫垂尺，兩根尺子在坑口交挿之處，便是所要求的一點，左右距離與上下深度同時都出來了。垂尺是走動的，下端吊一個銅墜，以便找點，自然擺動垂尺是一件很費力的事情。就這樣一點一點的逐點擺動着，也一點跟一點的測繪到米厘紙上，穴的底部較口部爲小，也好測，用垂線的方法也把它找出來了。只有穴的腰部不好測，有處與穴口相差不多，穴壁垂直，很好測量。有處則向內凹入一塊，凹入的部分則不好測。還得借用垂尺，看它在某深度上凹入若干尺寸，就這樣的慢慢的把它測量出來了。我們開玩笑的向他說，那是八卦陣測量法，這是他自己想出來的很準確的辦法。

(四)繪圖法

這裏所說的繪圖不是指繪一個墓葬，畫一個器物，或畫一個灰土坑的事情，而是從大處着眼，腦子裏放着許多問題，爲解決某一問題而該繪一張圖。這種圖含有研究的性質，試舉一例。

第六次發掘的時候，在B區發現了一大片夯土，夯土的邊沿不清，夯土上排列着許多卵石，好像是有行列似的但行列不清。同時在E區也發現了一處輪廓清楚，礎石行列整齊的基址，於是卽決定那些卵石當爲礎石無疑，不過與E區的情形卻不相同。E區礎石沿着基址的周邊排列距離相同，一看便明了爲樹柱之用。而B區的這些礎石行列有寬有窄，距離有遠有近，現存只有十四個礎石，另有兩個放在隋墓道內，共十六石。因爲夯土的輪廓不清，礎石是如何排列也無法確定。第三次挖的爲南北距離很遠的東西坑，第四次又開東西相距五公尺的北坑，五、六兩次又在這些南北坑之間平翻。舊坑、新坑都成方塊，深淺高低又不在一個平面上，不過某些坑中有卵石都有詳細的記載，記錄已經有四次的歷史(三—六)，每次均繪的有位置圖，於是又把過去的舊坑再找出來，將卵石找出。看情形可能爲東西行，因爲在B區發掘係東西行。全局好像是南北三行，以中行爲標準，距北行近，距南行遠。他根據南面的三石距離相等，於是假定爲三座門，與北面的黃土臺子有關，遂順着中行的礎石拉了一條長達二十公尺左右的東西線，然後通過南行礎石的中間，又通過北面黃土臺子的中間，拉了長達五十公尺的一條南北線。這些礎石恰在黃土臺子的南邊，並在中間，用指南針量他的方向是南北向，量來量去，他看出應該爲四行，南行的東端缺一石；中行缺二石，由西起數所缺之石應在二、四之間，另一石在最東端。第三行中間的西邊缺一石，再把隋墓內的二石拿出一個補到第三行的西端，一個補到第四行的西端。把這個現象繪在米厘紙上，在田野間把這些礎石復原了，也把它繪成圖了。他這種繪圖的方法，大家都很佩服，因爲他進一步的想到解決問題上面了。並且在當地解決，免後生疑。

三、董先生與地方相處

董先生性情溫和，待人寬厚，單就安陽來說，上自最高的地方長官專員；下至最低的階層農工都能說得來，而且都是朋友，現在舉四種人來說說：

(一)對地主

小屯村土地最多的人家爲張學獻，差不多全村的三分之二的土地都屬於他的。他是小屯村的首富，也是小屯村的村長。殷虛發掘團所挖的地方差不多都是他的田地，所挖的地方都給地價，白地價只給挖的地方，每畝十元，堆土的地方不算。苗地價每畝三十元，凡堆土以及苗被壓的地方都算在內，所以每次發掘他都有相當的收入。張學獻不但是首戶、地主而且也是知識份子。在小屯村也算是一位紳士，與董先生相處甚好。張家有一位管家也姓董名士元，大家都叫他董老四，張學獻不在小屯的時候統由董老四來管，董老四因董先生與他是本家，招待頗殷，因之董先生與張家的關係更進一層。董先生作殷虛沿革的時候，更把張家的世系詳細的表列了一番，在第二十三節稱爲張學獻世家，載集刊第二本，並預備寫一篇張學獻列傳，使他和小屯平分光榮，可是

這篇文章始終未寫。

(二)對工人

董先生不會喝酒，但是工人中間有愛酒的，第五次和第七次發掘都是多天，中午在張學獻家借地吃中飯。因爲多天天冷，每次午飯董先生便要叫買酒來，他在工人面前不擺架子，所以工人們肯接近他。有一次一位叫劉璉的工人扛了半塊隋代的墓誌來到發掘團；他說要送給公家，實際上他愛賭博，想來賣幾文錢，董先生留他吃了一頓飯，他是有名的大飯量的人，吃了四斤饅頭一大盆菜。董先生告訴他說你吃飽了，你扛走罷，公家不要這種東西，劉璉非常的感激。劉璉是張學獻的姑父，從前是盜掘的頭子，他自己說自從當了研究院工人後，再也沒有盜掘過。有一次有一位侯家莊的工人叫侯書國，聽說侯家莊南地出了一批甲骨，即來報告董先生，並設法領着發現甲骨的村農來見董先生，說明發現的經過，第九次發掘，發掘侯家莊南地就是這樣決定的。因爲董先生對待工人寬大，工人們喜歡同他往來，他可以得到農人們盜掘與發現的消息。

(三)對士紳

安陽的士紳有許多是董先生的老朋友，譬如河南省立第十一中學校長張天驥，十七年八月來安陽調查時就是朋友，所以每次發掘和張校長都有往來。彰德高級中學校長趙賓賓，第一次發掘時就住在該校內，一直到七次發掘都是住在該校東院的花園內，好像成了客董的關係，在發掘期間，差不多每日見面。安陽古物保存所所長裴希度老先生也很熟識，他願意把他的所內的藏品讓董先生全部照像研究。他與地方的關係搞的很好，他主持第五次發掘的時候，接受了地方政府的請求，由教育局派郝升霖與李英伯兩位到小屯來參加發掘工作，這是以往所沒有的新例。

(四)對官吏

當董先生主持第九次發掘的時候，安陽的專員兼縣長方策，秘書張嘈，兩位都是很好學的人，尤其是張嘈秘書更愛金文，常常和董先生信札往來，討論文字。因之官廳內很樂意幫發掘團的忙，到洹北侯家莊去發掘，他們竭力支持，開工之日專員秘書以及副司令等都親自到場，曉喻民衆，因之洹北的工作非常順利。

以上的報導僅僅是董先生與殷虛發掘的一小部份，因爲篇幅的限制不能暢所欲言，至於董先生的道德學問以及對於中國文化的貢獻，更非這篇短文所能道及。

民國二十六年，「七七」抗日戰爭開始後，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雖停止了發掘工作，但是日本侵略者，曾派人來安陽發掘古物，略計之有如下幾次：

一、民國二十七春天，慶應義塾大學文學部組織了北支學術調查團，由大山柏率領來安陽考古。

二、同年秋，東方文化研究所水野清一、岩間德也等人，來安陽侯家莊考察發掘。

三、民國二十九年至三十年，東京帝國大學考古學教室來安陽發掘。

四、民國三十一年到三十二年，駐河南的日本軍隊也曾利用漢奸，大事挖掘，出土古物不少，都運往日本去了。

抗戰開始後，安陽淪陷，當地土人又乘機盜掘起來，所發現的甲骨，除一部份流落國外未能明瞭外，在國內的分別在北平、天津、上海出售給以下各處：

1 輔仁大學　一九五片
2 北平圖書館　二〇〇片
3 李泰芬　一〇〇〇片　後歸胡厚宣，又轉讓給北平圖書館。
4 于省吾　一〇〇〇片　後讓給清華大學。
5 謝午生　五〇〇片
6 徐宗元　三〇〇片
7 孫海波　二〇〇片
以上在北平。
8 陳保之　一〇〇片
以上在天津。
9 孔德研究所　一五〇〇片
10 郭若愚　八〇片
11 孫師匡　五〇片
以上在上海。

此爲淪陷時期出土甲骨的轉讓情形，但在勝利後，民國三十四年胡厚宣奔走南北，買得好幾宗甲骨，也應當是淪陷時期同時出土的。

1 在北平買到：
慶雲堂碑帖舖　四〇〇片
通古齋　六〇〇片(六七百片)
晉雅齋　九片
興記古玩舖　九〇〇片
2 在天津買到：
曹家所存　十九片
3 在上海買到：
葉叔重　一〇〇〇片
中國古玩社　一〇〇片(一百多片)
郭墨林、金貴南　四〇〇片(四五百片)

以上是抗戰前以及抗戰淪陷期間殷墟甲骨出土的情形，以下就戰後的出土情形加以敍述。

彥堂先生在殷契周甲(三)十萬片以外的一片卜辭一節中寫道：

我在近十年，並不曾在甲骨學上做過多大的工夫，但是我卻時常注意到新材料，新方法，新論著的發現與出版。大陸淪陷以來，十年之間，北平出版了不少的考古學報，考古通訊，文物參考資料等刊物，在香港是都可以看到的。十年以來，他們發掘過不少地方，也有殷代遺址與遺物，可是「殷契」，眞可憐僅僅祇發現過一

片，現在介紹在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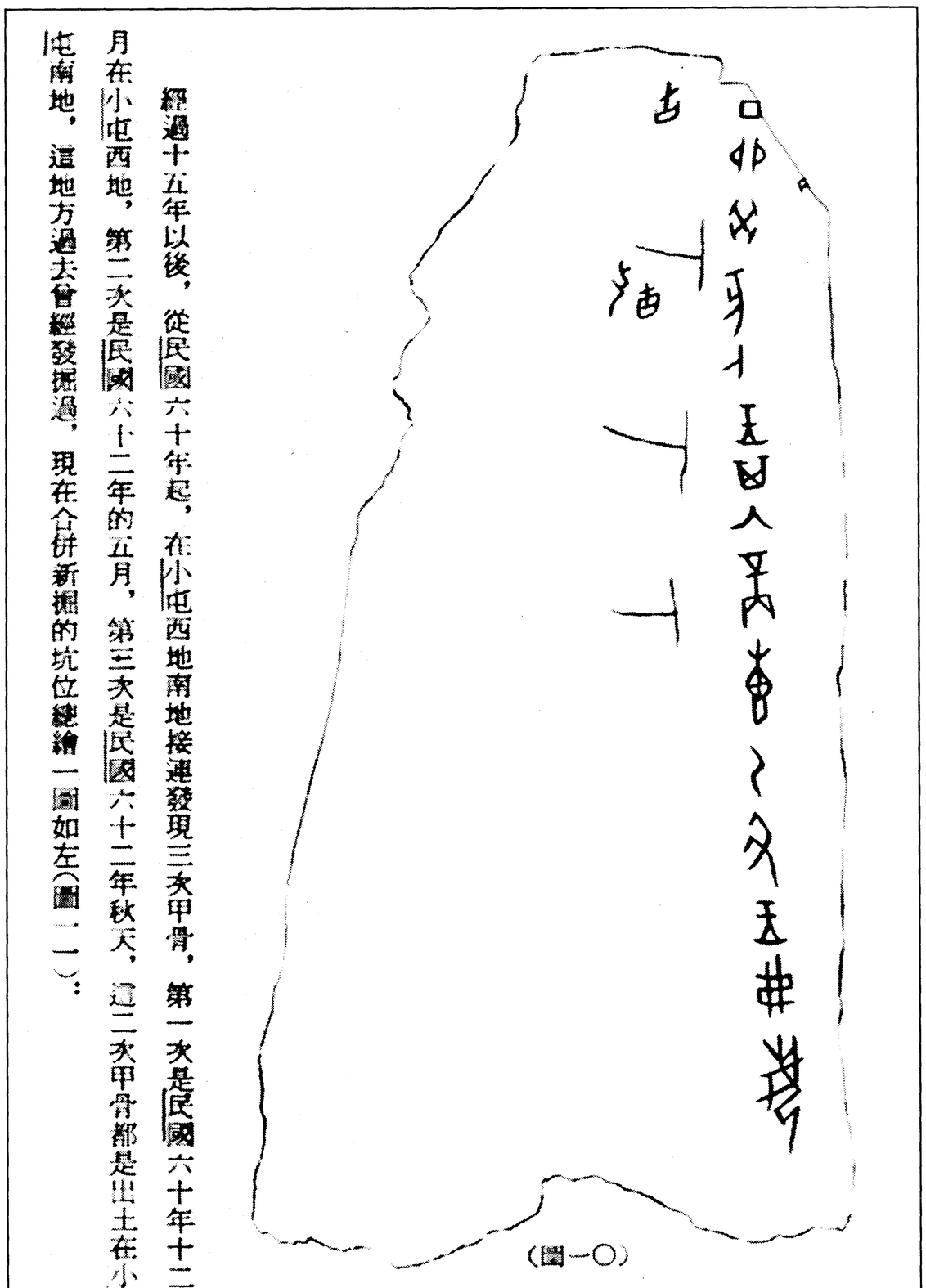
□丁卯。

癸亥卜，王其入商叀乙丑，王弗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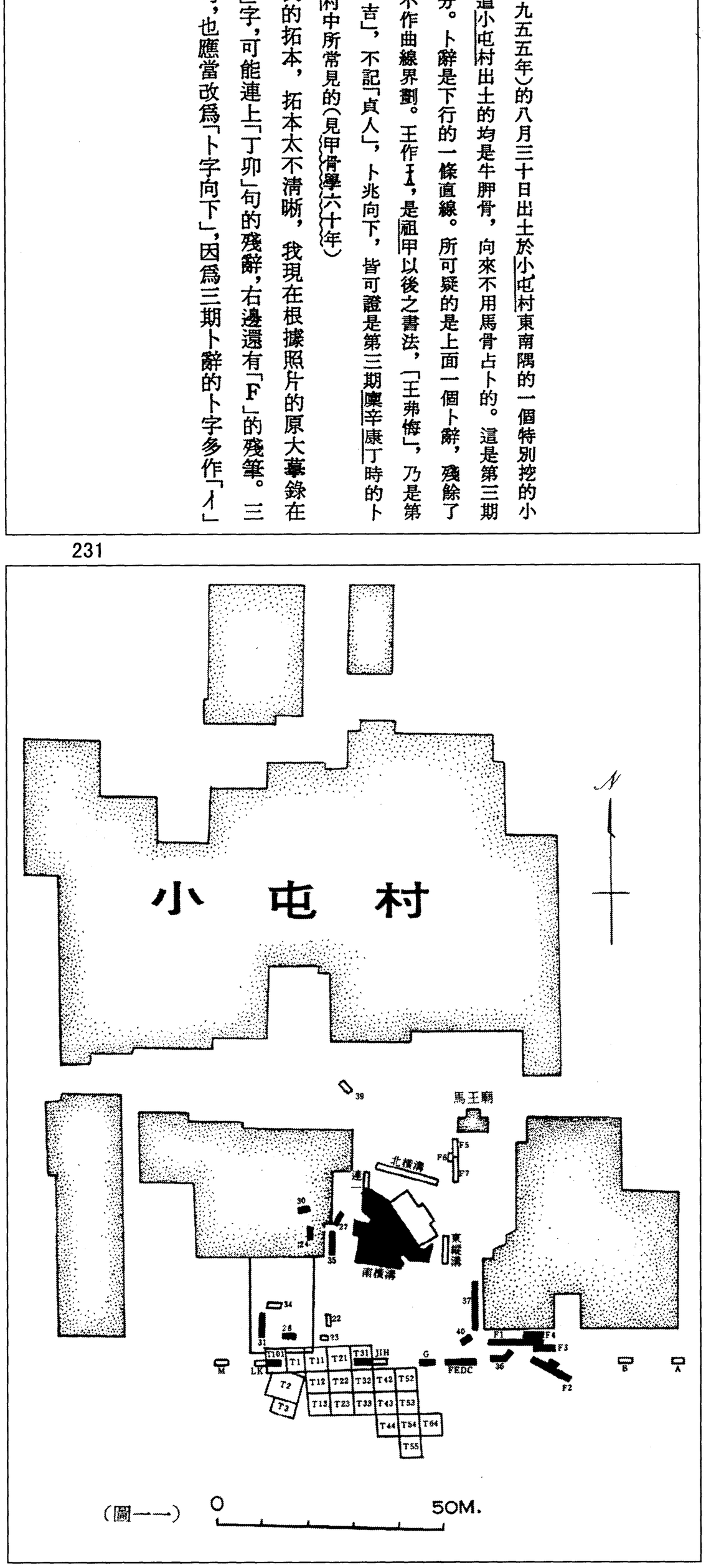
弘吉。

這一片，據說是民國四十四年乙未(西元一九五五年)的八月三十日出土於小屯村東南隅的一個特別挖的小方坑之內，據說經人鑑定這是馬骨。他們不知道小屯村出土的均是牛胛骨，向來不用馬骨占卜的。這是第三期的一塊卜辭，仍然應當是牛胛骨的下邊近右部分。卜辭是下行的一條直線。所可疑的是上面一個卜辭，殘餘了最後二字「丁卯」，但與癸亥卜辭銜接，中間並不作曲線界劃。王作𠂤，是祖甲以後之書法，「王弗悔」，乃是第三期的常用語，在文法，有卜無貞，卜兆記「弘吉」，不記「貞人」，卜兆向下，皆可證是第三期廩辛康丁時的卜辭，而這一時期之卜辭，也是以前發掘在小屯村中所常見的(見甲骨學六十年)

彥堂先生當時寫這一篇文章是根據他們發表的拓本，拓本太不清晰，我現在根據照片的原大摹錄在下面，照片清楚，在「丁卯」的左旁還有一個「𠂤」字，可能連上「丁卯」句的殘辭，右邊還有「F」的殘筆。三個卜兆也很清楚。彥堂先生文中的「卜兆向下」句，也應當改爲「卜字向下」，因爲三期卜辭的卜字多作「亻」形。(圖十)



(圖一〇)



(圖一一)

(一)圖中着黑色者爲中央研究院以前發掘出甲骨之坑，未着黑色係不出甲骨之坑，此依董先生甲骨斷代例所說明者。

(二)二二、二三、二四、二七、二八、三〇、三一、三四、三五、三六、三七、三九、四〇等坑，爲殷墟第一次發掘之坑位。

(三)A—M及縱橫連爲殷墟第二次發掘之坑位。

(四)F一—七爲殷墟第五次發掘之坑位。

(五)T一〇一、T一、T二、T三、T一一、T一二、T一三、T二一、T二二、T二三、T三一、T三三、T四二、T四三、T四四、T五二、T五三、T五四、T五五、T六四爲民國六十年以後新發掘之坑位。

現在看三次甲骨的出土報告，第一次：

民國六十年十二月八日，在小屯西地T一探溝內發現一堆完整的牛胛骨卜骨，共二十一枚，其中有刻辭的凡十枚。

卜骨的出土地點在小屯村正西約一百六十多米，北去洹河約六百多米。

卜骨出土的深度爲距地表二點八米，該處原爲殷代的一條南北向的大溝，溝內填滿灰土，卜骨就出在緊靠溝的東壁的灰土層中，其上還疊壓着四層殷代晚期的堆積層。

與卜骨同層出土的陶器有鬲、簋、豆、尊等，還有釉陶片和骨料。從器形看來，陶器的年代大約屬於殷代晚期的前半葉。

這二十一枚卜骨重疊着堆放在一起，井然有序，骨臼大多向東，只有三枚向北。疊壓的情況大致分爲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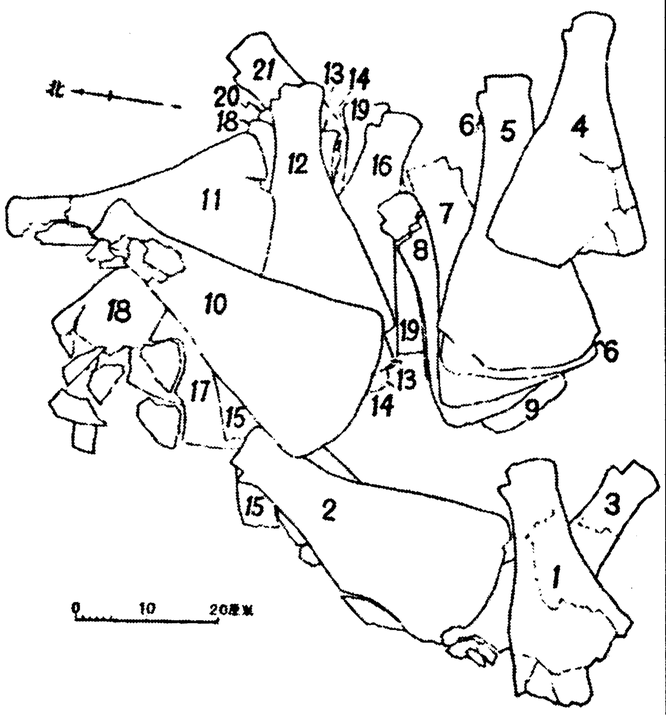
經過十五年以後，從民國六十年起，在小屯西地南地接連發現三次甲骨，第一次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在小屯西地，第二次是民國六十二年的五月，第三次是民國六十二年秋天，這三次甲骨都是出土在小屯南地，這地方過去曾經發掘過，現在合併新掘的坑位總繪一圖如左(圖一一)：

組：西南一組三枚，東南一組六枚，北面一組十二。(見一六圖卜骨出土疊壓情形圖)。

這些卜骨不是挖坑埋藏的。因爲沒有發現任何坑穴的痕跡。估計它們被整齊地放在灰土上以後，又用灰土覆蓋起來。

卜骨都經過整治，背面的骨脊被銼平，骨臼角被鋸除。卜骨只有鑿，無鑽，有灼，而且正反兩面都有鑿、灼。

在清理過程中，每枚卜骨都編號、記錄，編號由西南一組起，其次爲東南一組，然後爲北面一組，每組的卜骨都按自上而下的順序。西南一組三枚，編爲一至三號；東南一組六枚，編爲四至九號；北面一組十二枚，



(圖一二) 卜骨出土疊壓情形圖

編爲十至二十一號。十枚有刻辭的卜骨的編號分別爲四號、五號、六號、七號、八號、九號、十二號、十四號、十五號、十八號。

這十枚刻辭卜骨，除了刻辭以外，還有二個現象需要說明。第一，卜辭中的「豕」、「猪」、「牛」、「羊」、「犬」等字，大都在字首削去一二筆，形成明顯的斑痕，尤以第十二號卜骨最爲明顯。很可能是含有某種意義。第二，有的卜骨在刻辭以後復又刮去，如第十八號卜骨在「玆用」的左側，原有一行刻辭，刮去後殘殘存些字劃，第八號卜骨在一個「貞」字下也是這樣；第五號、七號、九號卜骨各存一個「吉」字，在「吉」字的左側原來也有刻辭，但都被刮去，第十五號卜骨也只有一個「三」字，但卜骨上未見刮削的痕跡。此外，第十一號、十三號、二十號卜骨原來也有刻辭，但全被刮去，不剩一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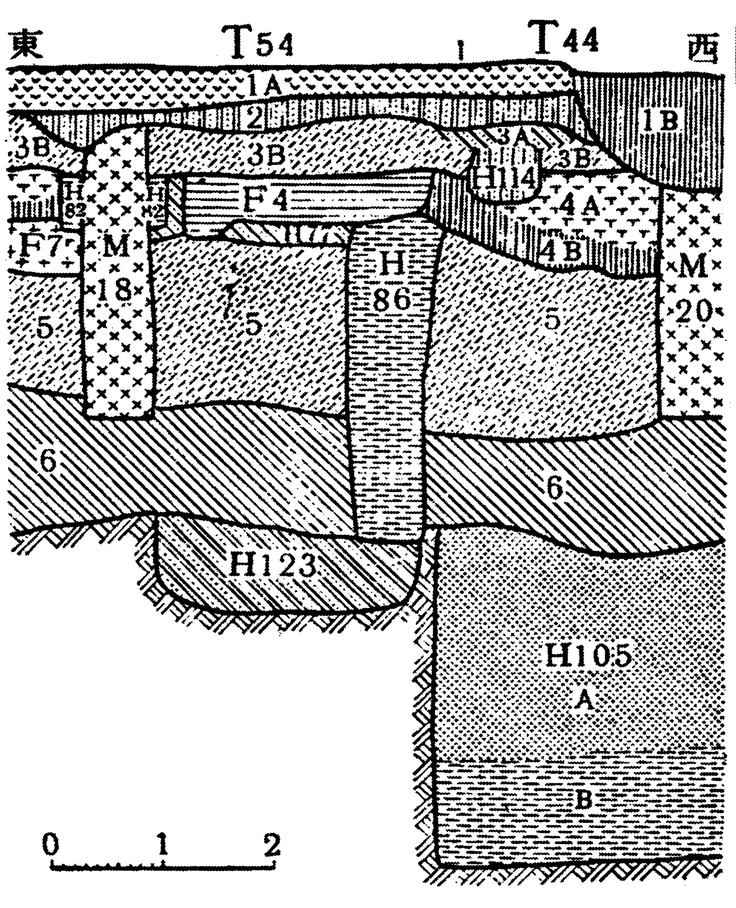
這一批卜骨是屬於文武丁時代的。將留待斷代章加以詳細的討論，這裏從略。

第二次，出土甲骨七一五〇片，這是戰後最多的一次，發掘情形是這樣的：

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下旬，小屯村公路旁，發現了六片帶字甲骨。民國六十二年三月下旬至八月十日、十月四日至十二月四日，先後進行了兩次發掘，共開探方二十一個，總面積四三〇平方米。民國十八年春發掘的探溝KIJ和KL正好在我們這次發掘的範圍內。

一、地層堆積概況和殷代文化的分期

此次發掘中，位於公路北側之探方如T101、1、2、11、12、21、22、31、32、42、52以及探方43、53北半部，其上部的殷代文化堆積層都被隋唐時期和近代嚴重的破壞和擾亂；公路南側的探方如T3、13、23、33、44、54、55以及探方43、53南半部，殷代文化堆積層則保存較好。除個別的探方中發現了仰韶文化，龍山文化和商文化的堆積層以外，其他則均在隋唐層以下爲殷代文化堆積。現在以探方44，54南壁的剖面爲例，可以看出小屯南地地層堆積情況(圖一四)：



(圖一四) 探方(T44.54)南壁剖面圖

第一層 現代層。上部爲現代路土，厚〇・二至〇・四〇米；下部爲現代路溝，褐灰色染土，土質鬆散，深〇・二五至一・二〇米。

第二層 隋唐層。黃灰土，土中含少量木炭屑，厚〇・一〇至〇・四〇米，出土有繩紋磚、瓦片和瓷片等，隋墓M一八、M二〇開口在此層下。

第三層 殷代層(以下均爲殷代層)。按土質、土色可分爲四小層。三A層：黑灰土，土質鬆軟，厚〇・一〇至〇・二〇米，在該層下發現H一一四。三B層褐灰土，土中含木炭屑和紅燒土碎塊，厚〇・二五至〇・五〇米，在該層下有房子基址F四和灰坑H八二、H九四、H七七等。

第四層 按土色分爲二小層。四A層：黃褐土，厚〇・一五米。四B層：深灰土，厚〇・一五至〇・二〇米，該層下發現房子基址F七。

第五層 按土色分爲三層。五A層：綠灰土，土質鬆軟，厚〇・二〇至〇・三〇米。五B層：褐灰土，含有紅燒土和灰燼，厚〇・四〇至一・〇〇米。五C層：灰土，厚〇・三〇至〇・九五米。

第六層 按土色又分爲四小層。六A層：黃褐色淤土，土質細膩，厚〇・一〇至一・一〇米。六B層：淺灰色淤土，土質細膩純淨，厚〇・〇五至〇・二五米。六C層：黃色淤土，土質細膩純淨，厚〇・三至〇・五六米，在該層下發現灰坑H一〇五。六D層：淺灰色土，土質細膩純淨，厚〇・三〇至〇・七〇米，在該層下發現灰坑H一二三。

根據地層的疊壓關係和各層出土物的特徵，第三層以下的殷代文化堆積大致可分爲早、中、晚三個時期：即第三層及所屬之遺跡H一一四、H八二、H九四、F四、H七七、H八六等爲小屯南地晚期；第四層及所屬之遺跡F七和第五層爲小屯南地中期；第六層及所屬之遺跡H一〇五、H一二三等爲小屯南地早期。

以上三個時期的劃分，不僅有明確的地層疊壓關係，而且有許多殷代遺跡相互打破和疊壓。例如：在探方T二中H三(中期)疊壓在H一〇(早期)之上，H二(晚期)疊壓在H一三(早期)之上；在探方T五三中，H七五(中期)打破T五三(4A)(早期)；在探方T一三中，H六四(晚期)打破H七九(中期)，H七九疊壓在H一〇

八(早期)之上。

這個地層堆積的報告與探方T44、T54南壁剖面圖有些不同，例如報告中有5A、5B、5C和6A、6B、6C、6D未能在圖中分別寫出，不免是個缺點。

二、遺跡和文化遺物

㈠遺跡包括夯土基址、窖穴(灰坑)、溝、陶窑、墓葬、祭祀坑等，玆分述如下：

1.殷代夯土基址

共發現八處，除F二、F七、F八在探坑中只露出一部分外，F一、F三、F四、F五、F六全部發掘清理，其中只有F一和F四保存較好，其它都被嚴重破壞。

F一夯土基址位於T一及T二的連接處，主要在T一中，西北角被隋墓M七墓道打破，殷代灰坑H三、H四疊壓在夯土臺基兩端基面上。基址作長方形，南北長五・三〇、東西寬三・一〇至三・三〇米，基面上沒有發現柱洞、墻和門道等痕跡，用途不明。築造的方法是，先挖掘深一・五〇米左右的長方形竪穴坑，坑壁竪直平整，坑底平光；然後，由下而上分層填黃褐土，並逐層夯打，每一層夯土厚九厘米，共一七層，夯窩痕跡清晰密集，直徑四・五厘米。在夯土中出土有極少量的陶器殘片和卜甲、卜骨五一片，其中有文字的四八片。從層位和出土遺物判斷，F一屬小屯南地中期，和F一同時的還有F二、F三、F五、F六等。

F四房子基址位於T五四(3B)所破壞。房基呈長方形，南北約三米、東西一・七四至二・三〇米。居住面上有一層燒土和灰燼堆積，在燒土中夾雜有殘碎的白灰面墻壁殘片，長一一至一二、寬六至七、厚二・五至三厘米。居住面平整，係用黃褐土築造，局部地方還用火焙燒過，質地堅硬。

3.溝(從略)。

4.窑(從略)。

5.墓葬(從略)。

6.祭祀坑(從略)。

二、文化遺物

1.仰韶文化遺物(從略)。

2.龍山文化遺物(從略)。

3.商代文化遺物(這是指盤庚以前的時期，出土都是陶器，從略)。

4.殷代文化遺物

「殷代文化遺物」包括銅器、陶器、骨器、蚌器、角器、陶器和卜骨卜甲等，現在將卜骨和卜甲的出土抄錄在下邊。

卜甲、卜骨

初步統計，共發現卜甲、卜骨七一五〇片，其中卜甲一一〇片，有刻辭的六〇片；卜骨七〇四〇片，有刻辭的四七七一片。此外，還有未加工的牛胛骨一〇六片，其中有刻辭的四片，刻字的牛肋條骨四片。這些卜甲、卜骨的出土情況大致有以下幾種情形：

(1)出在近代擾亂層、擾亂坑、井和隋墓墳土中，均是小片卜甲、卜骨。共出卜甲、卜骨二〇九六片，佔出土總數的二九・三%，其中有刻辭的一八二〇片。

只發現一個長方形柱洞，長二二、寬一二、深三〇厘米，柱洞周圍和底部都夯打堅實，柱洞底部置一未經加工的河卵石礎。該夯土基址的建造方法和F一基本相同。坑槽南北長三、東西寬二・四〇、深〇・四六米左右。坑內填黃褐土，土質緊密堅硬，但夯土層次和圓夯窩痕跡都沒有F一清晰。填土中出土有少量的陶片和卜甲、卜骨碎片，其中有文字的二片。從F四出土層位和周圍其他遺跡的關係，以及出土遺物的特徵看，屬小屯南地殷代晚期。

2.窖穴(灰坑)

共發現一二四個，除一個(H一二〇)爲近代井外，實有一二三個。其中仰韶灰坑和龍山灰坑各一個。玆分述如下：

(1)仰韶文化窖穴　H七三位於T一〇一西北部，被民國十八年探溝KL打破，殘存部份呈半圓形，口部東西徑長一・四五、南北殘長〇・四五、深約〇・四〇米，填土紅褐色，出土遺物極少。

(3)龍山文化窖穴　H二七位於T二東部與T一二西部連接處，坑的東部被殷墓M八打破。坑口呈橢圓形，南北寬〇・九六、東西殘長一・三三、深約〇・二五米，填土黃灰色，出土少量陶片。

(3)殷代窖穴　根據坑口形狀可分爲圓形、橢圓形、長方形、方形和不規則形等五種，其中以前三種佔多數，後二種較少。窖穴口部大小、深度很不一致。有的窖穴壁上還有對稱的腳窩，坑底和坑壁上常發現有工具挖掘的痕跡。這些窖穴絕大多數都是當時儲藏什物的，廢棄以後被當作垃圾坑；有的窖穴深至潛水面六・五米以下，個別的深至一〇米以下尚不到底，可能是當時的水井，這一類窖穴中，晚期比早期多一些。在早期窖穴中，主要出土陶片，而甲骨較少；在中晚期窖穴中，陶片和甲骨共出，且甲骨多有文字。

(2)出在殷代文化層和房子基址夯土中，也多爲小片卜甲、卜骨。這些甲骨是在殷代就散失了的。總共出卜甲、卜骨二五九片，佔出土總數的三・六%，其中有刻辭的一〇五片。

(3)出在殷代的窖穴(灰坑)中，據統計在六四個窖穴中都出有卜甲、卜骨四七九五片，佔出土總數的六七・一%，其中有刻辭的二八三六片。

根據窖穴中出土的情況，又可以分以下兩種：

第一，可能是有意識儲存的。我們在幾個窖穴中發現有大量的卜骨和少量的卜甲集中地放置在一起，而其他的文化遺物如陶片、牛骨則很少。例如H一七，殘存坑口呈半圓形(因被M一三墓道破壞)，距地表深〇・八〇、南北徑長一・四五、東西殘長〇・七五、坑深〇・四六米。坑壁較直，底較平，坑內填純淨的黃土。卜骨、卜甲(主要是卜骨)層層疊壓放在一起，沒有一定的規律，有的骨板面向上，有的向下，骨臼亦無一定方向。坑內共出卜甲、卜骨一六五片，其中有字的卜甲二片、卜骨一〇五片。又如H六二，坑口略呈圓形，距地表深〇・九〇至一・〇五、徑長一米左右，深〇・六四至〇・七〇米，坑內填黃綠土。坑內埋藏二〇片經過整治、鑿、灼的卜骨，但無一片有刻辭。此外，還發現有以放置骨料爲主的窖穴。如H九九，坑口呈不規則的圓形，距地表深〇・四〇、南北長二・一四、東西長二・〇四、坑深二・一二米，坑內填淺灰土。在距坑口深一・六三至一・七五米處，出土未加工的牛胛骨三一片、牛肋條骨一片和卜骨一〇片，其中有刻辭的八片，屬於雕刻的有六片。

第二，把廢棄的卜甲、卜骨碎片和日常生活殘餘物一起倒入窖穴中。按照出土的情況可分兩類：一是把數量較多的卜甲、卜骨和大量的陶器殘片、牛骨、猪骨、灰燼等集中地傾倒入坑內。如H二，坑口略呈圓形，坑

口距地表深一至一・三〇、東西長約一・八五、南北長二・一〇、坑深〇・六二米，坑內填灰黃土，土質鬆軟。出土有卜骨、卜甲七九五片，還有很多的陶器殘片、牛骨、猪骨等混雜在一起。從出土情況看，可能是由坑口北邊向南傾倒的，因而甲骨形成北高南低的斜坡形。另一類是多次把零星的卜骨、卜甲棄入坑內，屬於此種情形的較多。例如H三八，坑口呈圓形，坑口距地表深一・七〇、直徑一・九〇米。坑內填黃綠灰土，土質鬆軟。從坑口至潛水面六・五〇米間，卜骨、卜甲和陶器殘片混染雜在一起，斷斷續續地零星出土，共出甲骨二〇片。

出土的四八〇〇多片刻辭甲骨，其中大多數是小片的，而整版的和接近整版的較少，據初步統計約有一〇〇片左右。有的骨版保存較好，字跡清晰；但也有相當一部分腐蝕太甚，字跡剝蝕不清。

卜骨、卜甲均經過整治，在其背面(少數在正面)有鑽、鑿、灼的痕跡。絕大多數卜骨、卜甲有鑿、無鑽、有灼；少數有鑽、有鑿、有灼或有鑽、無鑿、有灼。

這次發現的卜甲、卜骨刻辭，絕大多數爲卜辭，內容相當廣泛，包括祭祀、天象、田獵、旬夕，農業、征伐、王事等。

在祭祀卜辭中，用人祭祀的例子不少，主要是用羌人，少則三羌、五羌，多則五十羌、百羌。例如「乙未貞，㞢其御於□用牡一，父丁羌百又□」？(原編號H二四：四一〇)。

在天象卜辭中，除常見的雨、風、啓、易日等外，還發現有「月又𢦏」(原編號H二三：六六)的卜辭，該片屬武乙時期。

在征伐卜辭中，有徵集「衆」從事征伐的記載。如：「丁未貞，王令㞢从衆伐，在河西𠂤」？(原編號T五三

地方也都出有少量的甲骨。

四盤磨　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在村東、村北獲得卜骨及帶火號的龜甲。民國三十九年(一九五〇)，又在四盤磨西北地、四盤磨、萬金渠口等三處出有甲骨。

西北地SPH1,3兩個灰坑和SP25探溝出卜骨。它們的整治方法是同於小屯的。H1三塊，鑽處很淺；SP25一塊，是鑽鑿並施的；H3三塊中之一鑽鑿並施，其他兩塊則只有鑿，而且鑿於正面。H1所出的卜甲10片(大約是一甲之分析者)也是整齊而鑽鑿。這些都是小屯已有的形式。

西地SP4探溝內出了三塊卜骨和五塊卜甲、卜甲和兩塊卜骨都是鑽鑿並施，只有一塊卜骨在正面灼鑿。它們和SPH1並無不同。在SP4之東南開了一小探坑曰SP11，出了大卜骨三塊，內有一塊卜骨刻着習契之辭。

萬金渠口SPH2是一個大灰土穴，出了一大塊卜骨，鑽鑿並施，和小屯的一樣。

四盤磨西北地出土甲骨的灰坑情形是這樣的：

它裡邊的土全是灰綠色，雜有卜骨，銅銹蚌刀黑陶片等。它們出土的卜龜卜骨，均鑿而不鑽，即加燒灼，製法較爲原始，時代應當較早。

原報告附有字骨拓文一版，可惜不甚清晰，無法辨認。

王裕口北霍家小莊東的馬家地內，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史語所(第六次)發掘，在灰土層中，出多量之灰陶片，獲得無字卜用甲骨，與小屯出土者略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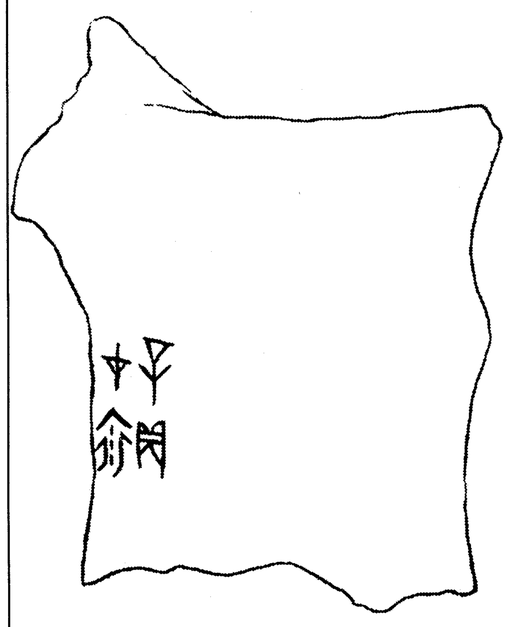
南覇台(武官)　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史語所(第九次)發掘，在小屯期文化層中，發現無字卜

用甲骨很多。

花園莊　民國三十九年(一九五〇)，在小屯村西北四百二十公尺的探溝內，獲得無字卜骨。只有鑿而無鑽，和大司空村南地出土的相同。

薛家莊　民國四十六年(一九五七)，在殷虛的灰土坑中，發現幾片卜骨(有鑿或直灼骨面)。

大司空村　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掘得與小屯類似的卜骨。民國四十二年(一九五三)，在十二個殷墓的墳土中，獲得卜用牛胛骨十五片，大都有鑿無鑽，其中有一片臼角僅切去上端，龜腹甲四十五片，整治與小屯相似，其中有二片龜甲上，有習刻的文字。卜甲大多是淺挖的鑽。民國四十七年又得帶字卜骨兩片，其中一片雖然整治，而甚粗糙，不去臼角，左邊刻「辛貞在衣」當是習契者所爲，非卜用。另一片則刻「文貞」二字，字體纖細，殆亦是習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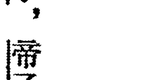
(圖一五)

後岡是在第四次發掘時發現卜骨一塊，刻有「丙辰受年」四個字，民國二十年七月，彥堂先生曾有「釋後岡出土的一片卜辭」一文（刊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記載當時情形甚爲詳細，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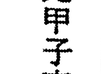
像後岡那樣鼓彭彭地一塊高邱，地面上又滿佈着繩紋陶片，陋足，間或有石斧，石刀的殘片，誰都會格外的注意它。後岡，在安陽縣城北二里許之高樓莊（卽是舊的抄紙莊）後，濱臨洹水的南岸，豫新紗廠的對面，平漢鐵路洹河鐵橋之西。當十七年秋季我初到小屯調查時，歸途經過此地，聽說有人在河神廟附近河岸，得過大的有字的胛骨，那時就很注意這一帶地方。十八年春季，李濟先生來了，也覺得此處應該發掘，後來因爲小屯工作還沒有頭緒，所以把它延擱下了。後岡的名子，是本年春季發掘時才知道的，以前我們只叫它做高樓莊後的大谷堆。發掘的工作，完全是梁思永先生主持的，工作時期，有一個半月的光景，在最後幾天內，吳金鼎先生也來幫忙，就在他所監工的坑裏，發現了一塊字骨。詳細有他們的記載，在這裏只把編號的登記抄下：

總號	種類	名稱	出土地點		出土時間		
			標	點			
H四七八	骨	字骨	X	白灰坑二之灰土坑一・二三・九九・四	月	五	午 九下
			Y		日		
			Z				

據說，這白灰坑的時代早，打破白灰坑的層次，又有一個灰土坑，灰土所出的陶器等類，多同於殷墟，白灰坑的時代，是有帶彩陶片，和黑光陶器同出的。這可以說是本季發掘意外的創獲，由此足證仰韶、城子崖、小屯三地文化的相互關係，將來大體研究完結時，對這三個地方文化的溝通，必有重要的貢獻。

這裏只說一塊有字的卜骨，由此以斷定灰土坑之時代，這塊卜骨上的文字是「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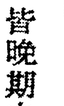
當它出土的時候，適明義士牧師去參觀了，他以爲丙辰下的一個字很新穎，惜不可識。晚間我見到了覺得丙辰之下應是兩個字，並且認爲是「受年」二字，今說之於下：

受字從兩手，像授受之意；從舟，若釋爲舟船字，則爲諧聲；若釋爲盤盞字，則像授受之物。在甲骨文中，受字普通作（前編卷四，三十七頁），也有把作的，像  （後編下，三十三頁），又有舟字省作  的像（前編卷七，三十八頁）。此作，完全省去了舟字，是受字最簡的寫法了。

，卽是年字的省寫。年字甲骨文本作，從人首載禾，像豐年收穫之意。也有省從禾的，如後編下，三十三頁一辭：

癸酉卜弜求，受年（）。

受年年字卽省作禾，是個最好的例證。

這段文字，看丙辰二字的書體，可定是晚期（指文丁，帝乙時）之物。早期（指武丁乃至祖甲康丁時）丙作  ，辰作，辰上無一橫畫，丙內兩筆不延長至足。凡丙作  形及  （見甲子表）形者，皆晚期之物。辰字上有一橫者，亦皆晚期之物，例如：

 甲辰酋祖甲，王來征盂方。（後編上，十八葉）

 甲辰（前編卷三第二葉）

 甲辰（同上，第七葉）

 辰卜貞，康祖丁丁其牢……。（前編卷一，二十一葉）

第一辭，王字作王，又酋祭祖甲，至少爲武乙以後之物。二三辭爲晚期之甲子表。四辭有康丁之祀，而稱康祖

丁，可知爲文丁帝乙時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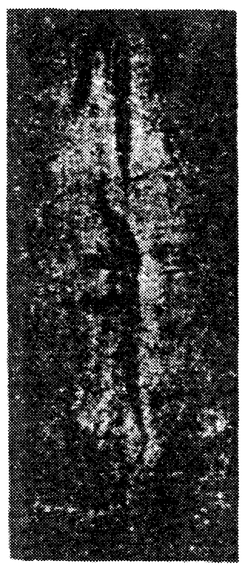
此版時代，可斷其在文丁帝乙之世，卽殷之末季。又就吾人所可推知者，小屯村中及村北河濱，爲殷人宮禁之地宗廟宮室之所在，所出甲骨文字，固皆王朝之物。今後岡東去小屯三里之遙，有此文字出現，其是否王朝卜辭，自屬疑問。若占卜年歲豐歉，固不僅帝王所專有，尋常百姓，貞問受年與否，亦是可能之事。則卜法與文字之能普及於民間，於此也可考見一斑了。

所以在這小小的一塊骨版上，實在給予我們不少的啓示：

1. 這塊字骨，倘然不是殷代王室貞卜之物，必爲民間所用，是骨卜之法，已普及於一般民衆。
2. 這上的文字，倘然不是史官所記，是當時的民衆也能應用文字了。
3. 由書體的沿變，和用字的簡略，可以推知它的時代應在殷之末葉。
4. 如民間已有卜問「受年」之事，可證其時必爲農業甚盛的時代。
5. 由此一片卜辭，足以推斷同坑出土一切遺物的相當時期。

這塊卜骨，依舊是王室的，因爲「受年」之卜，是王的例行公事，民間是沒有份兒的，彥堂先生的疑詞，不足視爲定論。最近劉淵臨君寫了一篇卜骨的攻治技術演進過程之探討（刊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四十六本第一分），認爲「後岡這一片字骨應當是商代早期的」，這說法並不正確，論書體，非常圓熟，充分表現文武丁時的作風，論鑽鑿的多種形式，正是文武丁時代卜骨的特色，老友石璋如先生告訴我，伴隨出土的其他器物，都是晚期的，尤足證明時代之晚。我的看法，適與劉君相反。

在民國六十年後岡曾經再度發掘，在晚殷的墓葬中發現刻字殘骨一件，出於M48。扁平長條形，兩端殘缺。正與這塊卜骨的時代相應。如果這卜骨屬於殷商的早期，那地方應是民間，一定不會有這樣的卜骨出現，這一點是不能不考慮的。



（圖一六）
骨殘字刻

彥堂先生這篇文章，另一個副作用，便是產生日本貝塚茂樹氏的王族多子族卜辭爲另一個占卜機關的說法，這眞是彥堂先生始料所不及的。

二　甲骨的傳拓

清光緒二十五年己亥（一八九九）甲骨出土，秋，歸王懿榮收藏，至光緒二十八年壬寅售歸劉鐵雲，翌年癸卯（一九〇三）秋，卽出版鐵雲藏龜六册。甲骨的傳拓可說是由劉鐵雲才開始的。鐵雲藏龜有羅振玉序，他說：

癸卯夏拓墨付景印既訖功，爲援據經史綴辭於後，以質海內方聞之士。

乍看，好像甲骨是羅振玉拓墨的，其實不然，劉鐵雲的自序最後說：

龜版文字極淺細，又脆薄易碎，拓墨極難。友人聞予獲此異品，多向索拓本，苦無以應。然斯實三代眞古文，亟當廣謀其傳，故竭半載之力，精拓千片，付諸石印，以公同好。任是役者，直隸王瑞卿也。

直隸王瑞卿，才是第一個精拓甲骨文字的人。我們對於王氏生平所知甚少，也不知道他當時是怎樣拓墨的，但一般的說來，他總是繼承銅器銘文的拓法，王瑞卿大概是一位精於墨拓銅器的高手。在光緒四年以前，山東陳簠齋已經有討論金文拓墨方法的傳古別錄(刻入滂喜齋叢書時在光緒四年)問世，他所講的「拓字之法」說：

若用氈卷(白細絨氈，中不灰土者，卷緊以帶滿縛緊，兩頭切平適用爲便)。今用毛刷，(犀毛羊毛者，皆今櫛沐所用。)有柄者，施之字在平面者，無柄而圓者，入竹筒，施之深腹之字者。(此種每有蒙鼓過剛，久用雖隔紙亦損字邊際鋒芒之弊。或用劈者，用柔者，用退豪大筆者，愈用久愈柔純愈佳，不可不愼也。)二者重用，皆有所損。凡敲擊皆不可過重很，必以不用爲妥。)

昔用六吉棉連扇料紙，小名十七刀者，今無之矣。今薄者名淨皮，較昔固不能薄，尤不能軟，紙料麤，有灰性，工不良之故。張叔未有宋本書副貢紙拓本，至佳，以明羅文紙爲之亦少佳，素方伯拓本，紙黃色亦雅。今紙厚則麤，拓石當可，拓吉金則不能精到也。

昔用清水上紙，或摺紙水濕勻透，吹開上之，拓可速而紙易起。水上者不甚起，而字有水，每乾濕不勻，後用大米湯上紙，勝於清水。上紙之劣，莫劣於膠礬，膠礬則損石脆紙矣。

今用張叔未濃煎白茂膠法上紙，然止札詢，未見如法拓者。姑以茂水上紙，以紙隔勻，去濕紙，再以乾紙墊刷擊之。

拓包外用帛一層，內包新棉紮緊，舊帛少省，然不如圓絲帛之零者爲佳。包上墨時，以筆抹墨塗於小碗蓋上，或瓷碟上，以包速揉之令勻，乾則再上墨。不可以包入墨聚處蘸之，使棉有濕點，著紙即成墨點。有墨點，即須易棉。近有使棉全濕者，究不合法，最易墨入字中。包外墨，用不到處易積，而忽用之墨重，須常揉去之。帛敝則易，包鬆則時紮之，緊則不入字，鬆則易入字。上墨須視紙乾濕。濕而色略白，即用包揉濃墨少乾，趁濕上一徧，令少乾再拓。此一徧最易，蓋紙地且潤，然不可接連上。上墨須膠不黏手，再啓，方黏不起紙，膠即重，紙即不起，亦不可。上墨不可使有駁墨，墨透紙，使紙背有不白處，有輕重濃淡處。最後則俟紙極乾時，以包蘸好墨，撲而衆拭，則墨色明矣。其要，則先須字邊眞，尤須字肥。瘦細即邊眞，亦不如眞而肥者。拓止爲字，字邊眞而肥，乃得原神，墨色則其次。淡墨蟬翼拓固雅，不及深墨之紙，黯而猶可鉤摹也。字外之墨，漸淡而無，如煙霧爲佳，不可有痕。拓墨須手指不動而運腕，運腕乃心運使動，而腕仍不過，其力或輕或重，或撲或揚，一到字邊，包即騰起，如拍如揭，以腕起落，而紙有聲，乃爲得法。劣拙則以濕包直搗入字，不看字乾濕之候，不問包墨之勻不勻，不求手法，不審字邊之眞不眞，而已白紙黑墨，至成黃色墨水浸鋪，字無邊際，無從鉤摹，何貴乎有此一拓乎？(廉生云：着手紙墨如玉，良善形容。)

還有講到「剔字」的，這在甲骨的墨拓工作中也是需要的，他說：

刀剔最劣，既有刀痕，而失渾古，其損字之原邊爲尤甚，全失古人之眞，而改爲今人心中所有之字，今人手中所寫之字矣。

鋼絲刷剔，易損字邊，損斑見骨，去鋼如銹，古文字之一刼也。俗子以其易見字，每爲之，謬之甚矣。僞刻用以去斧鑿痕，使拂去渾融如舊者。

鉞剔當可，須用大鉞鈍者，自畫之正中，時刻轉動，聽其斑之自起，而字邊仍不可動，不可用鉞刮磨，勿令鉞走劃出畫外成痕，又於不當畫處通之，而不能留得住，尤不可用尖鉞與用力過很。

剔字須心氣靜定，目光明聚，心暇手穩時爲之。須看明字之邊際，勿以斑痕浸入字邊內，銅之色變者爲斑而去之。遇堅處須從容試之，精神倦則勿剔，有人有事相擾則勿剔也。

古人之字有力有法，故有神。剔者知其如何用力，如何是法而剔之，則不失其神矣。良工心細，或亦能之，而不如讀書人解古篆者之所爲也。一誤即不可復，不可不愼之又愼。若直不敢剔，不肯拓，亦非至善，不能傳古，與無此器，何以異哉？

這雖然講的是銅器銘文的拓法，但用之於甲骨的墨拓，也有許多適合的地方，譬如「用紙」、「上紙」、「拓包」、「上墨」、「運腕」、「鉞剔」，這些都是拓墨的基本功夫，我想王瑞卿是精拓銅器，纔能勝任甲骨的墨拓，當時他一定創出許多適合於拓甲骨的方法，但不爲人們知道罷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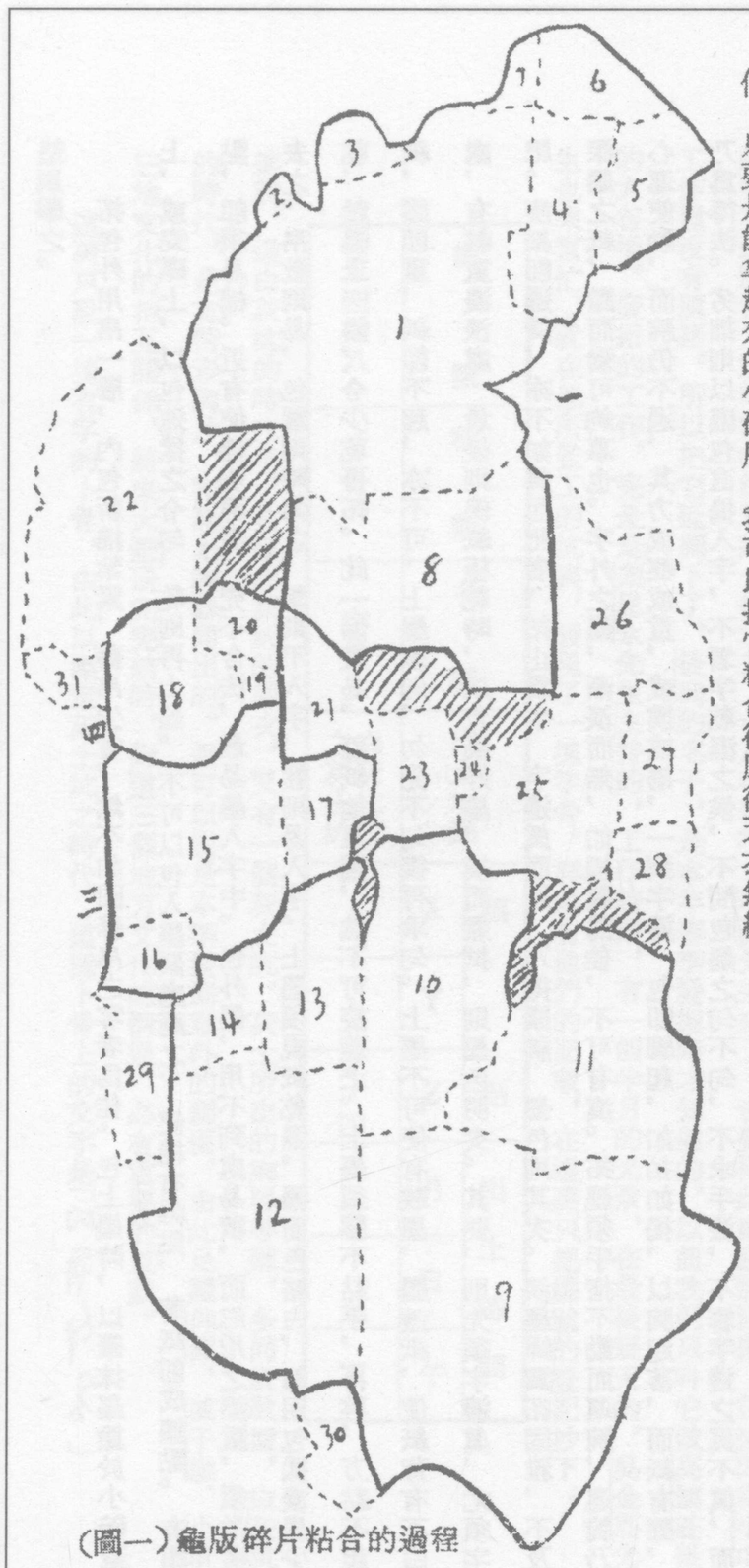
羅振玉在殷虛書契前編序裏說：「余始於丹徒劉君許見墨本」。這是他看見了王瑞卿所拓的甲骨墨本。但他在下面又說：「於是盡墨劉氏所藏千餘，爲編印之」。這就不是事實了。老友陳鐵凡兄寫從龜板文字到甲骨學一文時，以爲鐵雲藏龜的「精拓」之功，「實出於羅振玉之手」，不免上了他的當。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自從民國十七年到民國二十六年，在小屯先後發掘所得甲骨甚多，因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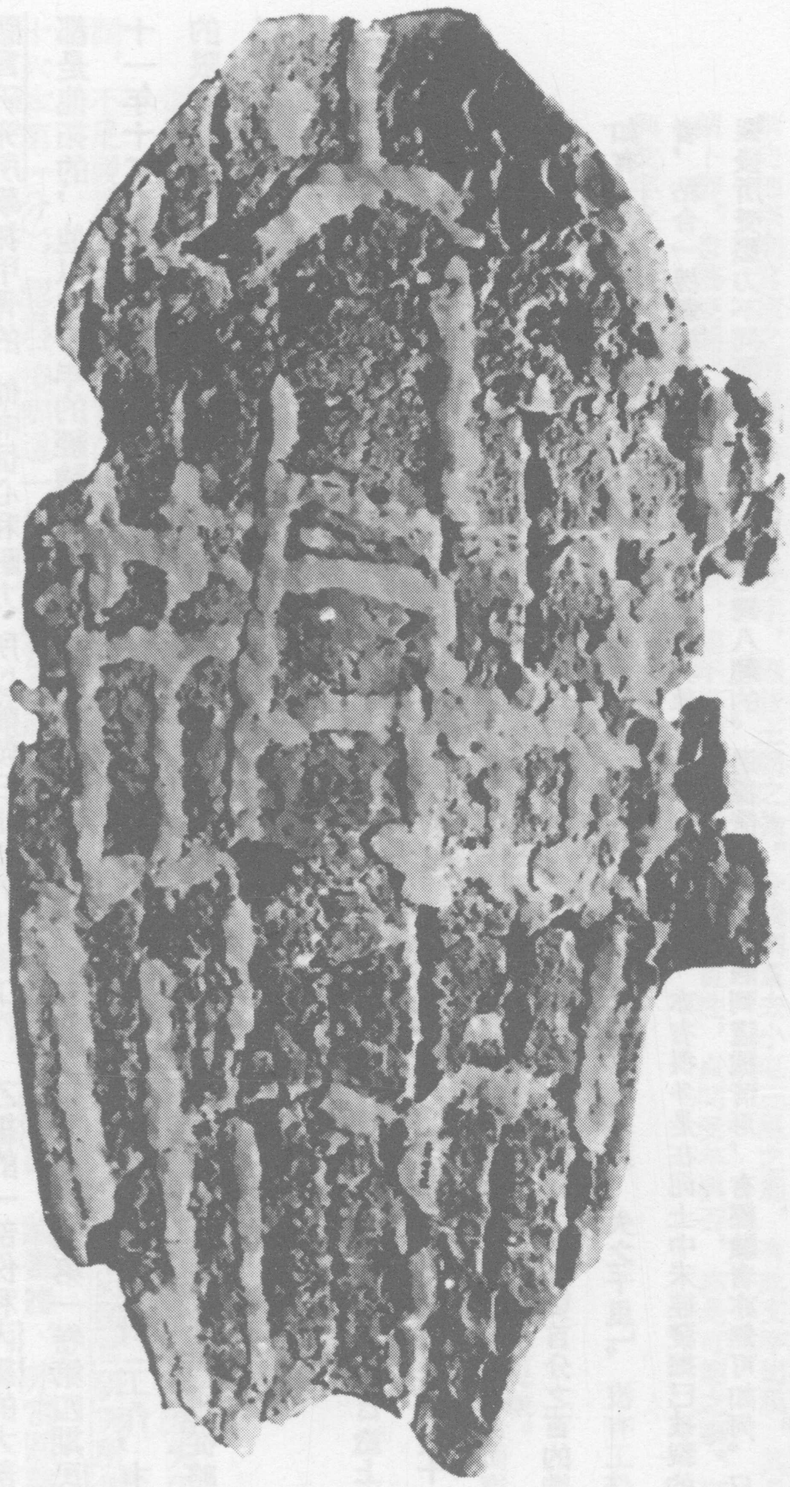
是國家的學術機關，所以拓墨的工作也就僱用專人，劉淵臨君在拓甲骨文的方法一文，提到他的老師魏善臣，他是在抗戰前後服務於中央研究院的，甲編大部份是他拓的。劉淵臨君是民國三十年二月進歷史語言研究所學拓甲骨的，他有恒心和耐力，所以能做三十年的拓墨工作；乙編的一部份和丙編的大部份，都是他拓的，他以三十年的經驗寫了一篇拓甲骨文的方法（發表在國立編譯館館刊第一卷第四期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第一節「前言」，第二節「找對」，找對的工作就是綴合，但他所說的「找對」工作，有範圍的限制，就是在發掘所得的資料中去找，這祇有在歷史語言研究所才用得到，這裏與「前言」並從略。第三節黏合，這雖然也是在史語所纔用得到，但我們也需要知道，他說：

當我們將破片找齊後就要開始粘合了。粘合這一部份工作，看起來似很簡單，只要在破片的合口塗上膠水，兩塊一對就行了，但事實上並不這樣簡單，亦須要高度的技巧和經驗的。因爲一塊龜版的破裂常有破成數十片的，比如圖一的一版，就可見其破爛情形的一斑了。兩小塊破片的粘合，可以說是很簡單，但數十片粘合而復原就不簡單了，凡有過這種經驗的人，就了解這句話。因爲每一碎片和另一碎片的粘合，必須要百分之百的準確，如有一絲一毫的差距，拼到最後就成一條很寬的不可合的裂縫，所謂「差之毫里，失之千里」。沒有工作經驗者，粘合一塊新破裂的龜版，亦會有此種現象。但破碎的甲骨片，亦有很多是在泥土中未經發掘已破裂的，破裂後所受壓力不同而變了形，成爲七彎八翹的。這種情形很多，遇到這種情形，有經驗者亦無可如何。只能將全部破片粘合在一起，而能不讓它成爲數片，已經是非常的不容易了。粘合這種破片時，每一破片的粘合都須要顧到全局，絕不能各自爲政，絕不能這一片與那一片可能粘合得很合縫，但須顧到第三片、第四片，甚至全

部的破片，假如二片合起來與第三片不能粘合，爲了與第三片粘合，第一、二片寧可稍微有一點差距。再具體一點說，假如一塊龜版破成三片，當然絕不會非常巧三片都是一樣大，在三片裏以最大的一片做標準，其他兩片則依次或同時粘合上去，萬不能先將兩塊小的先粘合，如果兩片小的粘合後有一點小差距，那麼再與大片的粘合時一定不會百分之百的相合，一定會發生差距的，因此破碎的塊數越多，總以最大的一塊爲準，並首先要顧全大局，然後一片一片的粘合上去。以我現在的經驗來說，如果一塊龜版是新破裂的，無論其破裂的程度如何，只要是能拿起來的小碎屑，我可以把它粘合復原得天衣無縫。



（圖一）龜版碎片粘合的過程



（圖二）石膏粘合的情形

例如圖三，是乙編肆柒捌、四一一九號，此版已破成三十一塊，五五年三月十八日，因爲要裝新盒，所以須要把它粘合復原，順便把它粘合的過程記錄下來。起初我沒有打算作此記錄。當我粘到12號時，才想要記錄，就在此短短的時間裏，4 5 6 7幾塊的接縫幾乎就忘了，已看不出來了，只憑記憶才把它畫下來。此點可以證明粘合技巧的準確。以此可以作一個粘合過程的說明，阿拉伯號碼是粘合先後的次序。中文號碼是粘合成大塊的片數。

第一塊1號最大，以1號作標準，按次將2至8號粘上去。第二塊9號最大，按次將10與11號同時與9號粘合，然後粘12號，然後13、14，同時粘合於10、12號上。第三塊15號最大，將16號粘上去，然後與17號同時粘在第二塊上去。第四塊18號最大，按次將19號20號粘上去，然後與21號同時粘在第三塊上，這時二、三、四，已粘合成一大塊了，然後將第一塊與22號同時粘合上去，粘到28號時已證明27號以前所粘者非常準確，因爲27號與11號之間的距離，非常準確的可以嵌進28號去，接縫非常密合。圖中之虛線是原破碎的形狀，實線表示粘合後之形狀。

這一塊腹甲是早已發表在乙篇裏的四一一九號，拓本已是這樣的形狀（乙編刊在民國三十七年一九四八年），劉君重新把它黏合一遍，這工作對於史語所藏的甲骨確有此需要，不過普通拓甲骨遇到這樣的情形是很少的。

第四節他說到膠水，這確是劉君的改進，非常重要：

最早是用石膏來粘合甲骨文的，將破裂之處的背面，塗上一條石膏，如圖四，乃殷虛文字乙編三七九七號，發掘號是一三・〇・八二九〇之反面，此版即是用石膏來粘合的，因反面無字，故乙編未載，這不過舉一個例而已。

現在是用膠來粘合甲骨片的，這種膠是用照像的廢底片，用水浸泡，將附着於底片上的化學藥膜全部洗淨，然後切成小碎塊裝入玻璃瓶中，加入適量的「愛西通」又叫「丙酮」，我曾用過的「愛西通」的瓶上有這樣的字樣：I IIb Acetone U.S.P，使其融化，愛西通的份量最好剛剛夠融解適量的底片，使其成爲較濃的膠液，此種膠液乾後，往往成一種不透明的白色狀，非常刺目，在這種膠液裏再參合適量的「愛米爾愛西通」(I-IIb Amyl Acetate)，乾後就變成了與原來的透明的如無色玻璃形狀。

關於膠水的運用，亦大有文章。根據我的經驗，此種膠水對甲骨文的保護應居首功。在我沒有了解此種膠水的性能之前，它的作用，等於漿糊一樣是一種粘合劑，目的在將破碎的甲骨片粘合起來就行了，但除此之外，還有一個最大的功能，即化腐朽爲堅硬！能將腐朽成粉末的甲骨，變成堅固的甲骨。因爲極濃的膠水，只能粘附在甲骨的表皮，把它調配至很稀薄的程度，它會被腐朽後成粉末或海棉狀的甲骨組織吸收進去。乾了之後那粉末或海棉狀的甲骨組織就會堅硬起來，因此那手摸着就會掉粉末的甲骨，用此方法處理後，本來不能拓的，亦可以拓了。

在處理此種工作時，有一點需要注意的，假如是破碎而經粘合的，其粘合處，在塗稀薄的膠水時，不要全面一起塗，如果全面一起塗，粘合處的膠被融解，必至全部瓦解而散落，必須一部分一部分的塗，令其乾後再塗其餘部分。

在粘合時常常有這樣的情形發生，已粘合的甲骨文又找出一塊來，而這塊或許在中間，即使在邊上，亦常有嵌不進去的情形，那麼怎辦？絕沒有將粘好的甲骨再碰碎之理，硬扳，也不行，怎辦？此時我們用一支滴

管，吸一點「愛西通」滴在粘合部分的膠上，使其融解而分離。

在腐朽或成粉末的甲骨上膠時，千萬不能用濃厚的膠水，因爲濃度較厚的膠，甲骨片吸收不進去，於是像漿糊一樣在表皮上糊了一層，乾後結一層薄膜，這不但對甲骨沒有好處，反而會損壞甲骨，因爲那層薄膜，將腐朽的粉末連帶粘起一層而脫落。這是須要注意的。總之這種膠水在你了解它的性能之後，可以運用自如。這是從工作實踐中得來的經驗。第五節所講的「托蠟」，也是改變舊時方法演化而來的。

托蠟的目的，就是將要拓的甲骨片，使它固定不動，同時又要使它能承受必需的敲擊而不破碎。粘合完畢後，先將登記號碼抄下，因爲有些號碼，在拓完後，會模糊不清，所以必須事先將它抄下來。上蠟是拓甲骨文最重要的一部分工作，甲骨文之拓本，是否能拓製成功，或拓完後是否能完全的揭下來，就要看上蠟的技術熟練與否了。

拓甲骨文，恐怕是用拓的方法，在所有拓的東西中是最纖細的一種刻痕了。其筆畫之細，可以說是細如牛毛，甚至有的比牛毛還要細，這話沒有一點誇張。同時又經幾千年的風化，其刻痕有的已平如紙面，要將這樣纖細的文字拓出來，確是不甚容易的事，甲骨片本身亦很脆弱，有的甚至腐朽得手摸着就會掉粉末。在這種情形之下，如果沒有很好的拓製方法和技巧，那麼甲骨文字是無法製成拓本的。

蠟就是黃蠟，就是蜜蠟，亦就是蜂蜜採去了蜜糖之後所剩下的蜜蠟。

蠟的運用在我多年的經驗，與多年的技術改進，到目前爲止，是我認爲拓甲骨文最理想的方法，以我目前的技術經驗，拓本拓製完成後，除了骨質過於腐朽的外，可說是百分之百的不至破損。此種技術的改進，對於甲骨的保護有很大的貢獻。

甲骨片壓破，只要薄薄的糊上一層就行了，待黃蠟冷卻後，就非常堅固了。這樣等於是增加甲骨片的堅牢，它就可以讓你任意擺佈，爲所欲爲了。然後你可以用舊方法隨意的將它固定在木板上。因爲全部糊上黃蠟，沒有一點空穴，所以上紙時亦安全多了，再不怕敲敲的又敲破一個洞，再亦不會擔心拓完後揭不下來了。這裏可以舉一個實例來說明，圖五、六是殷虛文字甲編二九〇三號，發掘號是三・二・一三四十一四八十八七四。（溯臨按：此張拓本是此片字骨的第一張拓本，此片字骨在甲編中只有照片，五十七年四月送故宮博物院展覽時，由原裝玻璃匣中取出，爲十三塊破片，經我粘合後成一彎翹極利害的形態，或因此以前認爲過於破碎無法傳拓，只好以照片發表。由此可以說明拓片技術之改進，不但對甲骨本身有保護之作用，製成拓片後對學術之研究亦有所幫助。此版經我粘合整理後製成拓本，從黃蠟上揭下來，仍然沒有絲毫破損。）

有的破甲骨片，因爲接縫的面積小，兩頭大無法用膠粘合，拓製時可以在黃蠟上拼合，先將較大的一塊，固定在木板上，然後將軟的黃蠟，搓成柱狀立於接縫的位置上，將較小塊的甲骨片放上去，壓至與接口非常密合，再以軟的黃蠟將四周糊牢即可。上蠟的情形大致如此。

拓甲骨最重要的工作，可說是「捶紙」與「拓墨」，拓出來的文字是否清晰，全看這一步工作做得如何了。劉君關於這一方面說得很詳細，他說：

在托蠟完畢後，將甲骨片上的黃蠟屑，用小刀刮乾淨，這部分工作亦要很仔細，因爲細碎的蠟屑，如果不仔細去察看，很不容易看出來，可是當它留在拓本上時，痕跡卻很刺目，一點一點的黑點，多了就如長了天花的臉，頗不美觀。

其次是在甲骨文字的筆畫中如有泥土，用猪毛小刷全部刷掃一遍，有的字畫裏的泥沙只用這種小刷子即可

我先從老的方法說起。最初的使用黃蠟，是用一口鐵鍋，在厨房燒飯的灶上，用炭火煮化，至成軟泥狀時撈起來用手將蠟中的水分擠乾，即分成小塊，揉成小柱狀，立於木板上，將甲骨片放上去，用手輕按，用力稍微大一點，甲骨片常常會破裂，同時這種方法托上的甲骨片，黃蠟中間有很多的空穴，因此在上紙捶拓時，在空穴的地方，往往會破裂。即使在拓製過程中很小心的工作，甲骨片沒有破碎，當拓本拓製完畢後，將它從黃蠟上揭下來，如果想甲骨片很完整無恙的拿下來，這是一個難關，除了一些極其堅固的小塊的甲骨片可以完整無恙的揭下來外，大部分會或多或少的破碎的，尤其是大版的甲骨。因爲甲骨片在冷卻的黃蠟上，有時會粘得很牢固，尤其在夏天，常常爲了揭不下甲骨片而大傷腦筋，所以常常一塊甲骨片在拓製拓本以後，會破碎的。好在現在以我的經驗與技術的改進，此種情形已不會再發生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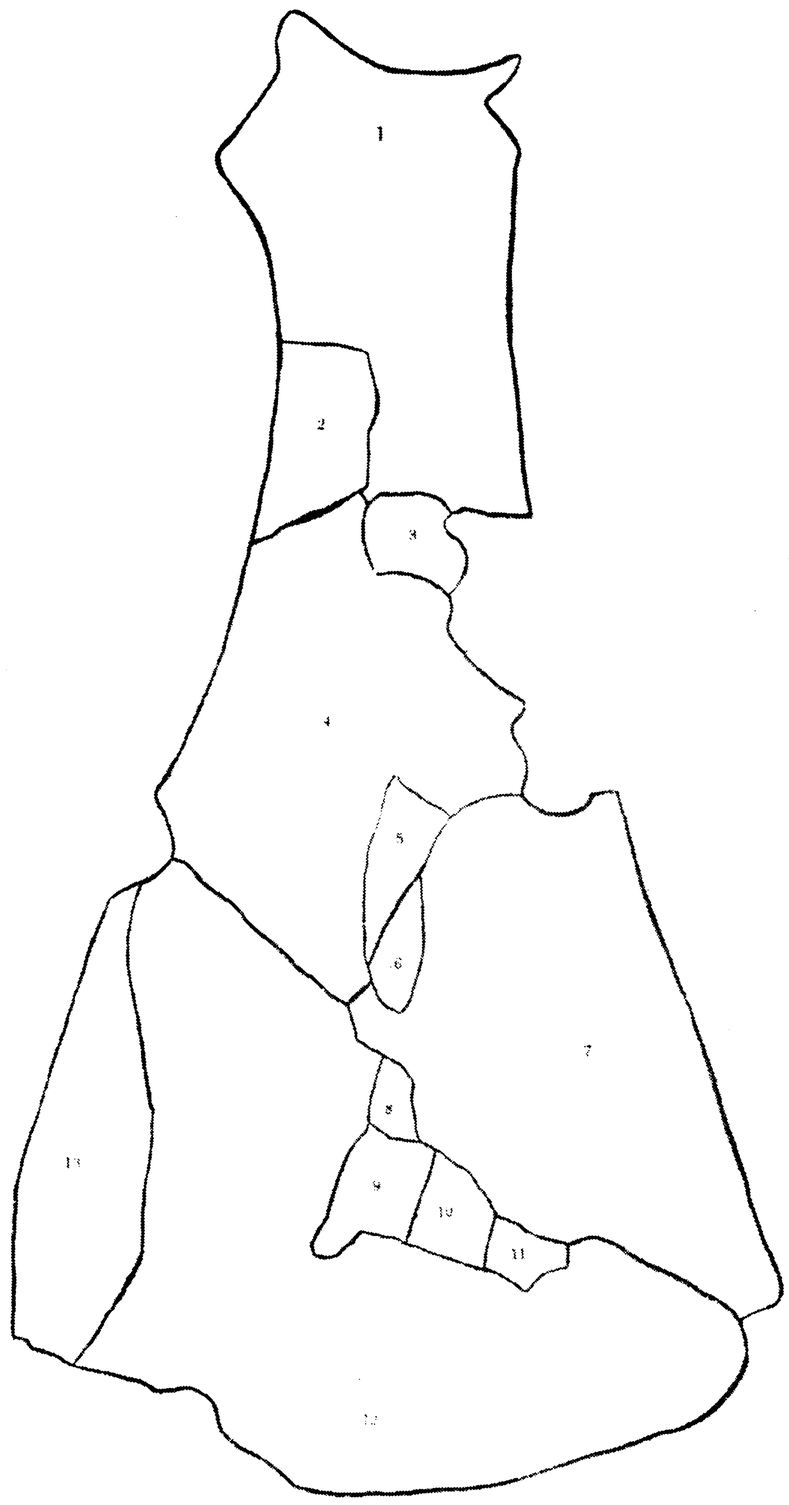
再說我現在工作的步驟，首先我在要拓的甲骨片上，用毛筆沾清水糊上一層薄紙，糊紙時要注意兩點：1.不要將整片甲骨糊滿，要留一點空穴。2.空穴的大小隨季節的冷熱而變化，夏天天熱空穴留小點，多天天冷空穴留大點。爲什麼要這樣？因爲糊紙的目的，就是避免黃蠟直接粘在甲骨片上，但如果全部糊上紙，甲骨片完全與黃蠟隔離，那麼甲骨片會在紙面上滑動，而不能工作，因此留一些空穴，讓黃蠟能粘住，而又粘得不太牢，同時亦不至滑動，又很容易就可以揭下來。天熱黃蠟的粘性大，所以空穴留小點，多天天冷，黃蠟的粘性小，所以空穴留大一點。

化黃蠟以電爐來燒比較方便，將黃蠟放在小鍋中，加水煮至全部融化，然後讓它冷至需要的程度。爲節省時間，通常都是把蠟鍋放在冷水裏浸，待冷至如稀薄的漿糊狀時，用木片剛剛可以醮起來，然後塗在糊有碎紙的甲骨片上，這裏有一點要注意，如果甲骨片太大，則不宜糊得太厚，因爲太厚，重量亦隨而增加，往往會將



（圖三）甲編2903字骨破爛情形

（附註：二五六頁原文之「圖三」、「圖四一」及二六一頁之「圖五、六」，今附圖改爲「圖一」「圖二」「圖三」）。



洗去重新再拓。

在甲骨上塗上白茂水以後，將裁好的紙舖上去，紙的大小比甲骨片的面積稍微大一點。再用沾白茂水的毛筆，蘸清水塗在紙面上讓紙全部濕透覆在甲骨片上，在紙面上刷清水時，要注意一點，就是要從甲骨片的中央向四面刷，這樣才不容易起皺紋，但大版的龜甲，因爲不是平面，它的凹凸度較大，很難沒有一點皺紋，這時盡量讓皺紋不要在文字上，將大的皺紋化成小皺紋。

紙舖好開始捶拓，用頭髮作的刷子，長約三、四寸，直徑約五、六分樣的頭髮刷，用琴絃綑札。要札得很緊實的，兩端的頭髮不能留得太長，約兩三分長卽可，長了就沒有力量了。然後在拓片紙上墊上一張襯紙，此種襯紙的特點，亦與拓本紙的特點約略相同，越薄越好，要有韌性，要吸水，要不起毛。墊上襯紙，然後用頭髮刷子，在文字上很細心捶敲，捶敲的時候，拓本紙需要濕透，不然文字捶不下去，如果紙乾了，用毛筆沾清水再將它濕潤，這樣捶敲直至每一個文字都很清楚的看得見。捶敲時用力不能太猛，力量大了會將甲骨片敲破的。在作這一部分工作時，隨時要想到它是極其脆弱容易破碎的東西，這樣才不會用力太猛。至於目前我所用的襯紙叫郵封紙。甲骨舖上紙以後，文字就看不見了，因此在未舖紙之前，先看看文字有多少，大致將文字的部位記一下，舖上紙以後看不見文字，總難免會遺漏，故文字多的甲骨，幾乎每一卜兆都要細心的捶敲，才不致遺漏。捶敲的技巧亦很重要，要不輕不重，太重往往將甲骨敲破，同時亦不一定就會將字跡敲進去，太重了會將頭髮刷的頭髮壓彎，這樣除了將甲骨敲破外，並沒有將字跡捶清楚，用力的輕重，是要使力量集中在頭髮的尖端，太輕了當然是不會將字跡捶清楚的，再說清楚一點，就是捶敲的力量，是不使頭髮彎曲的最大限度的力量。

文字多的大版甲骨，等將全部文字都捶拓清楚後，紙亦差不多全乾了，然後再仔細檢查一遍，文字有沒有全部清楚，如果有一筆兩筆，或一個字兩個字還沒有捶清楚，這時可用針尖很低很斜的在那不清楚的筆畫上了，輕輕刻畫一下；但是針的執法，絕不能與紙面成直角，同時針尖一定在後，要這樣刻畫過去；如果成直角，或針尖在前，這樣刻畫過去，紙一定要劉破的。

紙的乾度，以剛剛乾還有一點潤，最好拓墨，如果用一個數目字來說明，那是百分之九十九點九的乾度，就是差那麼一丁點兒沒乾，最好拓墨。

捶紙完了，就是拓墨，拓墨的工作是最重要的，劉君說：

首先談一談拓墨所用的工具。主要工具是拓包，拓包是用黑色的緞子，裏面包一團棉花就行了。但是這樣的拓包，是不太好用的，後來經過我的改進，才好用的多。從前只用黑緞子包一團棉花的拓包，拓不多久，墨就將裏面的棉花濕透了，墨水很快被棉花吸進去，這樣拓出來的墨色不均勻，常有一塊塊的黑點，又得要另包棉花重作拓包。我改進的方法是，將棉花外隔一層油紙，後來改用玻璃紙，現在改用塑膠紙，這樣一個拓包，可以拓好幾塊大片的甲骨文，直至緞子上，墨都糊滿了，才再換個拓包，因爲油紙、玻璃紙、塑膠紙都不吸水，所以透不過去，不致被棉花將墨水吸收進去，拓出來的墨色又均勻，因而亦較耐用。

其次再談拓墨，墨的濃淡深淺，亦大有關係，最初幾遍墨要研得很淡，因此拓在紙上的墨色亦很淺，研墨漸漸研濃，紙上的墨色亦由淺而深，直至紙上的文字，黑白分明時，才研極濃的墨，再拓一二遍，這時墨的黑色就有光澤了。如果沒有這一兩遍極濃的墨，紙上的黑色就不會發亮光的。

拓墨最注意的就是不要操之過急，不要想用一兩遍很濃的墨就可以拓製完成，這樣不但拓不成功，反而得

以刷乾淨的。如果刷不掉，則用針尖輕輕的劃一劃，以不傷甲骨本身爲原則，然後再用小刷子刷去。

剔刷的工作完畢後，卽開始捶紙。首先說一說紙的性質。因爲甲骨文筆畫的纖細，前面已說過，有的細如牛毛，極細的比牛毛還細，而且因風化，其刻痕已平，要把這樣纖細的字跡拓在紙上，當然紙的質地一定要考究了。所謂「考究」，並不是要價值很昂貴的紙，其實我所用以拓甲骨文的紙價並不貴。

最適宜拓甲骨文的紙，須有下列幾個特性就行了。1.我們知道甲骨文字是非常纖細的文字，所以這種紙，一定要很薄，越薄越好。2.這種紙一定要很柔軟，3.這種紙一定要吸水，因爲吸水才能吸墨，4.這種紙一定要很有韌性，因爲又薄又軟並且須以水濕透加以捶拓，如果沒有韌性，便容易破爛。須要具備這幾種條件的紙，才適合於拓甲骨文。我從事此種工作三十多年，還沒有用到過我認爲完全滿意的紙，這是最傷腦筋的一個問題。公家一直在購買此種紙，我亦在試用各種紙，直到現在，還沒有我認爲十全十美的紙。只有董彥堂先生，在香港購買的兩刀紙，是我所用過的紙中最好的紙，這紙的名稱大概是「棉連印譜紙」。前兩年因爲此種紙快要用完了，又爲購紙而傷腦筋，後來試用一種臺灣出的棉紙，此種紙很薄，韌性亦很好，拓出來很有光澤，唯一的缺點就是不吸水，亦就是不吸墨，拓出來容易模糊，但如果沒有「棉連印譜紙」，大概這亦是目前最好的代用品，拓背面及粗筆畫的字是沒有問題的。

再談談工具，在舖紙之前，先塗一層白茂水，白茂是一味中藥，中藥店中可以購到，須要購買切成片的白茂，用熱開水一泡，一小時後，就成爲有粘性的膠水，要注意的不要太濃，太濃粘性大，會在甲骨片上粘得很牢，揭不下來，太清又粘不住，往往在拓墨時被拓包粘起來，適用的濃淡程度，很不容易用文字表達出來，這要靠經驗的。常有拓完後揭不下來，前功盡棄，費了很大勁拓的拓本，撕得破碎不堪，只得將甲骨片上的白茂

不償失，因爲極濃的墨，它沒有被紙吸收進去，只浮粘在紙面上，任你拓多少遍，它仍不黑，反而在紙上堆起一層黑墨，模模糊糊，文字亦不清晰，甚至有拓一二遍，就連紙亦粘起來了。所以拓墨一定要由淡而濃，由淺而深。大約五六遍，文字就可以很清晰了，至於拓多少遍，當然不會有固定的數目，總之以文字清楚黑白分明即可。拓的遍數太多，會使文字模糊。

研墨所用硯臺，須用有平蓋的，蓋可以作調墨之用，因爲拓包在硯池裏沾墨之後，先在蓋上拓幾下，讓墨色均勻了再在紙上拓去。

拓墨可以說是拓甲骨文最重要的一部分工作，是要非常小心仔細的工作的，因爲甲骨文字是非常細小的文字，一不小心字跡就模糊了，於是前功盡棄。拓墨時要注意的一點，就是拓包在落紙時，第一下一定要落在沒有文字的空處，因爲第一下如果沾的墨太多，落在字跡上，一定會將文字浸透，變成一塊墨跡，否則亦會將文字弄模糊，所以每次沾墨後的拓包落紙，一定要落在空處，如果墨太多，亦不至將文字遮沒，如果沒有問題才拓到文字上去，這是最重要的一點。而且在拓墨時，隨時要注意到文字，有沒有捶敲進去，或因水分乾後，紙面浮起，這時就用針尖將浮起的筆畫輕輕的刻畫一下，這樣字就不會模糊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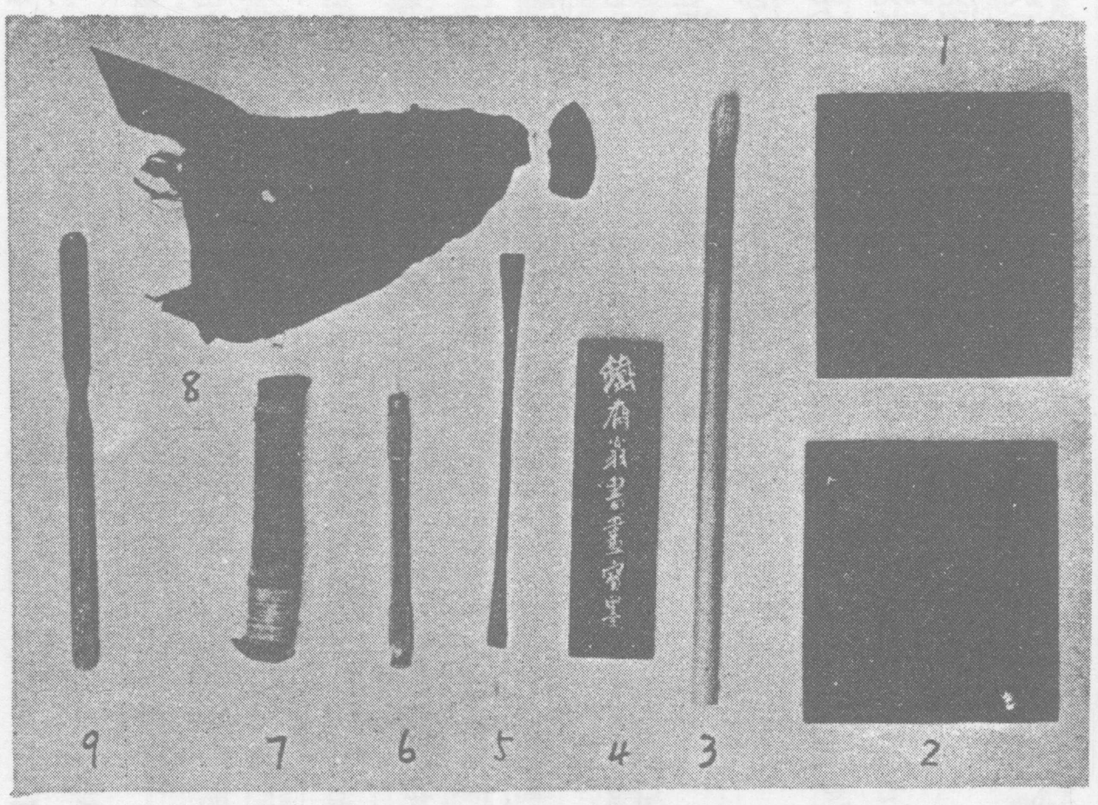
我們再談談墨的品質。拓甲骨文的墨，品質要好，品質低劣的墨是不適用的，因爲此種墨，研磨出來，有泡沫，或有碎屑，或易濃縮，墨色發灰，氣味甚臭，拓字易模糊。拓甲骨文所用的墨，須要研磨出來沒有碎屑，不起泡沫，墨色烏黑，氣味芬芳，上品古書畫墨，膠性未失亦可用，如果已無膠性，則不如用新墨，如現在臺灣林三益筆墨專家監製的「黃太史精選」，頂上有「貢烟」二字，另一面爲畫面，一老者執筆作書，款云：「山谷纖穠轉穩，體趣天出，妙脫蹊徑，能中之能」。此墨亦可用。我現在所用之墨則爲「徽州屯鎮老胡開文監製」的「石畫龕校書墨」，下一方印「胡氏仿古」，頂上有「選煙」二字，另一面爲「歲寒三友」之畫面，上爲松幹一枝，金粉塡樹身，石綠塡松針，下爲梅樹一枝，均塡金粉，梅樹後則爲墨竹一叢，「歲寒三友」字塡石綠，此墨極其好用，可惜只剩一錠了。

挖補之。

如已經揭下，發現有漏字，或者有一部分模糊，須要修改，那麼再將遺漏部分另拓一分，不過要注意的是，要用同樣的紙，要注意紙紋的橫直，及墨色的深淺。剪貼時要注意的，就是不要將遺漏之字或需要修理的部分隨便剪下貼上去，須要依着周圍的環境剪貼，比方順着盾紋，或破縫，或卜兆紋等情形剪下，貼上去才不容易發現補痕。當然這樣的情形並不多，在我曾經這樣挖補過的幾次經驗中，那挖補過的拓片，看上去可以說是天衣無縫。例如丙編中輯㈠圖版叁貳玖、三四七號，這片拓本並非筆者手拓，其拼補的痕跡非常顯明，由於紙紋、及墨色的深淺不同，一望而知是四次分拓拼補的，上面最大一塊，紙紋是橫的，墨色最深，第二塊紙紋是直的，墨色較淺，第三塊紙紋是斜的，墨色深淺雖與第二塊差不多，但因紙紋不同，所以很明顯看得出是拼補的，第四塊紙紋略斜，但其斜度及方向與第三塊不同，雖然墨色亦差不多，然而仍有很顯明的拼補痕跡。

拓墨工作完成，就剩最後一道「脫蠟」的工作，使甲骨脫離蠟墩恢復原來的樣子。他說：

最後是脫蠟，這與前面的托蠟剛剛相反。這是拓片拓成以後，將甲骨片從黃蠟上揭脫下來。這部分工作亦要細心，不能操之過急，要慢慢來，用雕刀在甲骨的四周圍慢慢的把它撬起來，最重要的，就是手不要壓在甲骨上面，因爲手壓在甲骨上面，旁邊再用力一撬，保準將甲骨撬壞，撬的時候，左手最好扶住旁邊的黃蠟，或按在木板上，雕刀應該插進甲骨下面的黃蠟中，先將周圍稀稀的撬上幾刀，不一定馬上就可以揭下來，也許將甲骨周圍的黃蠟都撬鬆了，還沒有下來，這要看季節與甲骨片背面襯的紙多少有關，通常多天比較容易揭下，夏天就要麻煩些。還有，就是甲骨本身也有關係，表面光滑的，容易揭下，腐朽不光滑的，就麻煩些，不過自從托蠟時加襯紙以後，很少有揭不下來的。



具工的文骨甲拓（四圖）

注意紙與骨片相連之處有無遺漏的文字，如果發現了有遺漏的文字，馬上停止揭起，將遺漏處的黑紙，用上法製的「石畫龕校書墨」，下一方印「胡氏仿古」，頂上有「選煙」二字，另一面爲「歲寒三友」之畫面，上爲松幹一枝，金粉塡樹身，石綠塡松針，下爲梅樹一枝，均塡金粉，梅樹後則爲墨竹一叢，「歲寒三友」字塡石綠，此墨極其好用，可惜只剩一錠了。

文字的補救，萬一不小心文字被拓包的墨太多所浸透，而變成一團黑時，或字跡模糊不清，如果要重拓一張的話，大片的甲骨往往要花一兩天的時間才能拓一張，時間太不經濟，有時候須要趕時間時，根本不容許你重拓，如果不重拓的話，又有一兩字不清楚，怎辦？爲節省時間，只好用挖補的方法補救。先用毛筆沾清水，將所要挖補之處潤濕，然後用針尖將不要的部分，輕輕隨水濕的部分的周圍，把它挖下來，然後用同樣的紙，用手撕成挖下來部分的形狀，稍微大一丁點，可以接上邊緣，但不宜太大，太大就有一個很顯明的痕跡，同時紙紋亦要相同，如果紙紋是直的補一塊橫的紙紋，拓墨後亦會有很明顯的痕跡。而一定要用手撕，不能用剪刀剪得整整齊齊的方塊，這樣亦會有很明顯的痕跡，要用手撕的原因，是須毛邊，因爲毛邊與接縫處容易密合，不至留下很明顯的痕跡。將撕好的紙，補在挖孔上，再用毛筆將紙濕透，用頭髮刷捶敲，直至文字清楚爲止。

低凹處之文字，常在盾紋處，因爲拓包的面積較大，拓不進低凹之處，那麼該處的文字就拓不出來，補救的方法，是用一支黑色的蠟筆，如美國製的筆桿有：Spee-D-point (perfor Ated paper) pats. Sted-point (Staple Secured) PEND等字樣，用此種蠟筆磨尖在低凹處塗抹，即可將該處之文字拓出。小孩子畫畫的黑色蠟筆亦可。

在拓製完成後，將拓片揭下時，亦要很留心，慢慢地揭，這時要注意的，就是當紙離開骨片時的一剎那，

綜括上面所講的工作過程中，所使用的工具有下列九種：

1硯臺，研墨用。

2硯臺蓋，或奩盞，可供拓包調墨之用。

3寸楷羊毫筆，上紙時，用以沾白芨水與清水。

4墨，拓墨時，加清水於硯臺所需要的濃度。

5雕刀，用以剔甲骨上面的泥土，蠟屑，及脫蠟時作攪蠟的工具。

6鐵錐，上裝一粗針，剔土，及上紙時刻畫字跡之用。

7頭髮刷，捶紙時，用兩端的短髮，敲擊甲骨文字，使其字跡凹下去。

8拓包，拓墨時，在硯池中沾墨，在硯臺蓋或奩盞上調勻，再拓在甲骨文的白紙上，使字跡漸漸清晰。其作法是用一方黑緞子，包一團棉花，棉花與緞子之間隔一層塑膠紙，然後用繩子綑札緊。

9猪毛刷，用以刷掃泥土。

羅振玉在二十卷本的殷虛書契前編的序裏說：「乃亟爲殷商貞卜文字考以章顯之，並手拓其遺文」。又說：「於是范君恒齋兆昌，家弟子敬振常助予墨拓，几案充斥，積塵在襟。殘臘歲期，氈墨不離左右，匝歲始畢」。到重編殷虛書契前編時，序文是重做，只說：「空夜擁爐，手加氈墨」。沒有石印本序言的詳細，好像全部是他自己拓的。金祖同的殷契遺珠述例曾說：「三井氏墨本爲日本某叟所拓，卽羅振玉殷虛書契前編所自出」。如此說來，至少有一部份不是出諸羅振玉的「手加氈墨」，是可以斷言的。

此固無損於契文本身，熟審之，則於從事綴合者，將大感迷惘，予細審某叟所拓三井藏契則無此弊，雖二三字著於大肩胛骨者，亦全拓之。又契文之有背文者，前輩學人都不注意，以其假手拓工，或拓或不拓，或拓而分置之，故早期出版書契載籍，未有連揭背文者，至容希白之殷契卜辭，商錫永之殷契佚存，始稍稍注意及之，然非手拓，故亦在有意無意之間。至予拓存東京五家藏契時，始極力注意此點。而某叟所拓墨本，於有背文版，都連綴拓之，此龜卜百二十五片中，有背文者凡七版，均於背文左上以紅圈爲記，其心細於髮，卓識超人，使二十年後治契文者爲之愧死。

文中所說東京某叟不知爲誰，（龜卜原拓題簽下有章曰「氣仙羣長」或卽其別號。）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所藏甲骨文字之拓本爲貝塚美代女士所拓。最近出版的明義士殷虛卜辭續編是許進雄君拓墨；（美國所藏甲骨錄則爲周鴻翔君所拓。

大甲骨僅拓文字部份，以羅氏殷虛書契一系之書爲多。而鐵雲藏龜拓墨時，就不知道有背刻，所以沒有拓出的很多，我在鐵雲藏龜新編裏一一爲它補出，計爲：

一、見於日本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的：

一・四見於S〇〇三二　一八・二見於S〇〇一三　三五・三見於S〇一五六

一三五・一見於S〇〇一七　一一〇・四見於B一〇七三　三五・三見於S〇〇七三

二、見於日本散見甲骨蒐彙的：

七二・一見於二五八　一二七・一見於三八八（此片余編鐵雲藏龜新編時未發現。）

民國十四年出版的鐵雲藏龜拾遺，葉玉森的自序說：「選集二百四十版，手自拓墨，編訂成册」。葉氏是自己拓墨的。民國二十年河南博物館發行殷虛文字存眞，其扉頁裏有一方塊說明：

編者關百益

拓者田玉芷

禹秀棠發行

河南博物館

此田玉芷、禹秀棠爲拓墨之人，要爲不研究甲骨之拓墨工。此後出版的甲骨書，因爲假手拓工，或者買得現存的墨本，不知爲誰人所拓，所以都沒有提起拓墨的人，祇有民國二十八年出版的殷契遺珠是出諸金祖同本人的手拓，他在述例中說：

行世卜辭諸書，其拓本係假手拓工所爲，故有背文者，往往分置，骨曰亦多與原辭離析。是編以手拓故，都得規合，其塗朱者亦注出之。

更於民國三十六年出版的龜卜跋裏說起拓墨不全的弊病，他說：

洎予得三井藏拓，師卽於其中與劉氏（善齋）藏拓綴合一片，文曰：「賓於王亥，七月」。上截「賓於王」三字爲三井氏拓本，下截「亥七月」則劉氏拓本也。自非二家分有此一大宗甲骨，則上下二十餘年，相隔重洋，延津之合實不可能也。予因是而重有感焉，「賓於王亥七月」片，予已揭之殷契遺珠第一〇三六片，其拓本上截無字處甚大，周徑幾二寸許，下截「亥七月」則僅字文，餘俱虛而未拓，粗視之，還有一個漏拓的現象，也是早期拓墨所不能避免，鐵雲藏龜的一二七・一版有一條卜辭庚子卜殼貞：「帚好出子」，根據梅原末治先生的安陽遺寶所附照片二・一，很清楚的可以看出後面還有「三月」兩個字（日本散見甲骨文字蒐彙三八七片摹本亦有）。不過這情形不算多。

三、見於殷虛文字外編的：

八八・三見於二九五　二二七・二見於三〇七

四、見於殷契拾掇一的：

七一・四見於一・五〇九　一〇一・三見於一・三四四

五、見於殷契粹編的：

一九三・四見於七九五　二一六・三見於一一二一

六、見於殷契續存的：

三九・二見於上二　一二三・四見於下四五三

一六一・一見於上六五一

三　甲骨的著錄

甲骨著錄之書，最理想之辦法，用①照相攝原物之影；②用墨拓拓原物之形，不但拓正面，也拓反面。過去反面無字就不拓，現在因爲鑽鑿也有研究的價值，所以也應當一併拓出；③摹寫，可補照相及拓本不清晰的弊病。但是這樣一本理想的書，始終沒有。彥堂先生在甲骨實物之整理一文中，談到「流傳甲骨實物之方法」，他說：

> 民國十九年二月，作者在北平曾發表甲骨文研究之擴大一文。載入安陽發掘報告第二期。文中曾談到拓印一事，其實我所擬定的不過是流傳甲骨文實物的原則而已。
>
> 1照、拓、摹三位一體法
>
> 當時的主張，就是希望能做到照像，拓本，摹寫，三件事同時做下去。我曾說：
>
> 拓印一事，纖雲藏龜用拓本，殷墟書契菁華用照片，殷墟卜辭用摹寫。三種辦法，各有所短長。拓本自然清晰者爲多，但有時卻不免一塌糊塗，讀者異常煩苦；照片可以見甲骨之形制，文字卻有時不能清晰；惟有摹寫可補二者的缺憾，因爲倘有去不下來的土銹，和一坑一窪的剝蝕，於摹寫時都可以設法彷彿認辨，卜兆的形狀，也可以依樣摹繪；又摹寫時倘能影望拓本，比勘原版爲之，更使他逼肖逼眞。關於拓印，我們覺得最好是兼及於照片、拓本、摹寫，採取「三位一體」的辦法。其次，以拓本爲主，原物重要的兼及照片，字跡不清的，並及摹寫。此爲二十八年以前作者的看法，到現在並未變易。已竟照這樣做而可以稱許的，舉一個實例，要算日本的甲骨學者貝塚茂樹先生。他在民國四十二年(昭和二十八年)甲骨文斷代研究法之再檢討一文中(刋入「東方學報」二十三册)，所舉卜辭，卽用三位一體之法，有拓本，有摹寫，附以解文，間有照片，極爲清楚。

甲、照片

據胡厚宣君甲骨學論著目錄，其第貳「著錄之部」，分爲三項，一爲影照，二爲墨拓，三爲摹錄。其第二項收入著錄凡八種，但書成於民國四十一年，近年新出之書，尚有缺略。照相之術，近今日形精良，較之數年前，更爲進步，計流傳甲骨實物，摹錄最易，但須有素養，有耐性。墨拓最難，因須有訓練，又須技巧，甲骨易損，尤非有細心耐性不可。照像似屬較易爲力。但過去照像影印，亦頗需財力，影印之書，必價高於墨拓摹錄之書，亦爲事理之常。甲骨文字最早之影印本，雪堂倡之，首以其殷虛書契菁華付印，因此書四大肩胛骨及一部分小片，皆脆薄不敢墨拓，恐損實物而已。書成於民國三年，日本帝室博物館出版。鼎堂卜辭通纂，因無拓本，亦曾收錄日本所藏之影片，入於本書「別二」。其餘皆附見於各種關係書中，並無大量之書。

影照實物，可以見甲骨正面之卜兆形狀反面鑽與灼之眞象，甲骨全形，亦可一目瞭然。

乙、墨拓

墨拓甲骨實物，大多數卜辭文字，清晰可辨，此在乎拓工之技巧，對於筆劃纖細之字，尤易模糊。拓本刋印之最早者，爲劉鶚氏之鐵雲藏龜，原爲石印，拓與印皆欠精良，讀者苦之。胡君收「墨拓」一項之書，共爲四十二種，猶未入近數年出版各書。過去拓本之付印者，有兩大弊病，一是版片甚大，僅拓有字部分，二是雖已將原物拓全，編排時，每每剪截去無字之邊緣，以致復原時無法接兌。倘有墨拓不能清晰之字，最好附以摹錄，否則不免給讀者留下許多遺憾。

丙、摹錄

胡君收入「摹錄」之書凡十三種。最早者爲一九一七，卽民國六年，坎拿大故友明義士(James Mellon Menzies)所印之殷墟卜辭(Oracle Records from the Waste of Yin)，明氏此書，摹寫文字，繪畫甲骨輪廓，均甚粗疏，作爲一種卜辭之鈔本看而已。最努力之摹錄甲骨文字者，當推美國人方法斂氏(Frank H. Chalfant)他曾在山東濰縣作牧師時，搜輯甲骨卜辭甚多，且有見必錄，有錄必誠，他在一九一四民國三年病故之後，經他的好友白瑞華(Roswell S. Britotn)氏把他的遺作，編成幾本專書發表，計有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一九三五(民國二十四年)，甲骨卜辭七集一九三八(民國二十七年)，金璋氏所藏甲骨卜辭一九三九(民國二十八年)。方法斂氏，雖對於甲骨文字，在專心研究之途中，尚不能判別眞贋，但摹繪版片，力求眞實，凡齒縫，卜兆可見者，均能繪出。許多原物現藏於英國，學人未獲寓目，僅從摹本中，亦可以見其一斑，這是值得稱許的。

民國四十五年，嚴一萍君曾負責刋印作者之殷墟文字外編行世，此書同時於拓本之外，加以摹錄，並註釋文於其旁。因此稿大部分皆係拓本，小部分雖曾見實物，編錄時，余方服田野考古之役，未能影照實物，故猶不免缺欠照片之遺憾，而卜兆亦不見於拓本，未能摹出，此皆吾人所應注意者。同年香港大學饒宗頤君，亦曾以在法國巴黎所見甲骨，摹錄刋印名曰巴黎所見甲骨錄，對於原物觀察精審，摹繪細心，考釋尤臻完美。饒君更在香港大學一九五六(民國四十五年)出版之東方文化三卷一期上，發表他訪問日本時，在東京所見之甲骨資料，題曰日本所見甲骨錄(一)。此乃東京大學考古研究室所藏甲骨文字。全爲精良照像，附有摹錄之片，蓋此批猶未經墨拓著錄也。

彥堂先生又談到「今後之瞻望」，他說：

> 甲骨學是一門嶄新之學問，雖然發現甲骨，到現在已經過了六十年，但是，我的看法，這門學問，整理工作，還未能完善，研究工作還是初入門徑，分門別類去作，需要人力、財力，時間尚多，一時是得不到正確的結論的。近來，在許多討論中國古文字學的場合之下，我總是對於青年學者，勸告他們，注意於所見甲骨文字，而設法使之流傳。無論摹寫、墨拓、照像，總使任何一片甲骨文字，得以流傳下來，不致於隨實物而趨於毀滅之一途。這是我嘗講的幾句老話，現在的願望，亦復如此。
>
> 對於以後發表研究甲骨文字的論著，我也希望作者把引用的材料，附以揷圖，入於文中，使讀者免去翻求原書之苦，尤其是在不易找到原書的現在情形之下。抗戰期間，我在四川南溪李莊寫殷曆譜時，就注意到這一點，雖然未能全部實現，可是大部分都把摹寫的片子，揷入石印本子上面了。因爲殷曆譜是我手寫石印的，也只有摹寫石印，因而沒有拓本同照像。現在印刷方便，所以希望拓、照、摹任何一種，都可以附入。

這是彥堂先生的一種希望，多少年來還是沒有實現。我現在舉個例子，可以使我們更加明瞭，在拓本以外，照相與摹本的重要了，小屯乙編七七三一號，是一塊上腹甲，講的是帚好分娩的故事，在左邊一辭據拓本讀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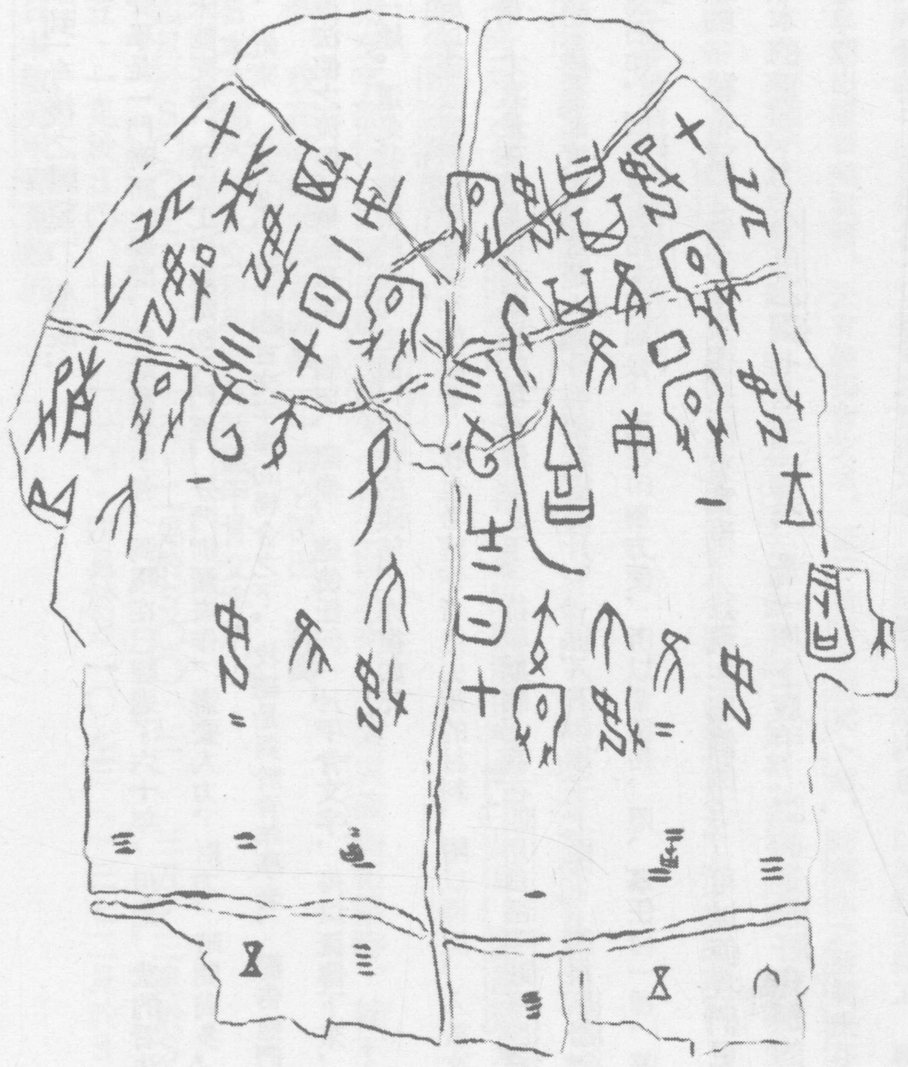
甲申卜殼貞：帚好娩不其放，三旬廿一日甲寅娩，允不放。



（圖五）甲編七七三一拓本



（圖六）甲編七七三一照片



（圖九）甲編七七三一摹本

但是根據照相，在「允不放」字的左邊，很清楚的還有「隹女」二字。所以在寫摹本的時候，就可以加上。

直到丙編重拓的時候，才把這「隹女」二字拓出，現編爲丙二四七號，補綴上「卜殼貞」三字，（照相係最早所攝，故右邊尚缺一塊，迨編印乙編時已綴上，故拓本比較完整。）

再舉一個例子，鐵雲藏龜的一二七・一是一塊牛骨的上半部份，也見於安陽遺寶二・一〇，安陽遺寶是照相，所以多出「三月」兩字，我編鐵雲藏龜新編時（六六三頁），就把安陽遺寶的照片附上。

如果要每一塊甲骨都有正反兩面的照相、拓本、摹本，先決條件，必須要有實物，現在庋藏實物最多的要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甲骨學研究室，這是最有希望完成這一工作的機構。不過這還是未來的事情，不知何時才能實現。現在且先談一談過去七十八年來甲骨著錄的情形。

鐵雲藏龜　劉鐵雲編　清光緒二十九年己卯（一九〇三）出版，抱殘守缺齋石印本六册。

民國二十年五月蟫隱廬石印本，附鮑鼎釋文。

民國四十八年藝文印書館重印本。

鐵雲藏龜爲著錄甲骨之第一書，因係石印，殊不清楚，書前有羅振玉、吳昌綬及劉鐵雲三序。全書著錄甲骨去僞與複外，實際爲一〇五一片。民國二十年，鮑鼎重印本，用粉重描，頗失眞，考釋亦多不妥。民國四十八年余所重印者，雖然附有摹本，僅就原書摹錄，其不清晰者依然。日本書道所載甲骨係

整頁借用鐵雲藏龜，並非新有著錄，這一點也不能不知道。

羅振玉序：

金石之學，自本朝而極盛，咸同以降，山川所出瓌寶日益衆，如古陶器，古金鈑，古泥封之類，爲從來考古家所未見。至光緒己亥而古龜古骨迺出焉，此物唐宋以來載籍之所未道，不僅其文字有裨六書，且可考證經史，今就鄙見所及，述之如左：

古卜筮之制，故書散失，其儀式多不可考，見漢書藝文志載蓍龜十五家，今都放佚。惟周官及太史公書尚得見崖略。今依據兩書，參以目驗，有所是正於經史者，凡四事。

一曰灼龜與鑽龜。古人灼龜用荆，謂之燋。史記龜策傳「灼以荆」。儀禮士喪禮：「楚焞置於燋」。注「楚荆也」。周官菙氏注：「焞謂灼龜之木也」。又謂之焞。又謂之焌。士喪禮：「楚焞置於燋」。菙氏「遂歛其焌」。集均「焞，灼龜火」，或「作焌」。取明火以灼龜。菙氏：「凡卜以明火爇燋」。注：「杜子春曰：明火，陽燧，取火于日」。其灼也必焦黑。卜師：「揚火以作龜致其墨」。注：「致其墨者，熟灼之」。此灼龜之可考者。鑽龜一曰作龜。大卜：「作龜」，注：「作龜，謂鑿龜」。鑿龜用契。菙氏：「掌其燋契」，注：「契謂契龜之鑿也」。此鑽龜之可考者。蓋古人之卜，先鑽後灼，鑽與灼，自是兩事，本自分明，故龜策傳曰：「卜先造灼鑽，鑽中已，又灼龜首，各三；又復灼所鑽中。此鑽先灼後之明證。今驗之新出之龜，其鑽跡作O狀，大如海松子仁，以利刃鑿之之痕可辨認，或一或二，灼痕或即在鑽旁，或去鑽痕稍遠，灼痕員形，略小於鑽跡，此又鑽與灼爲二事之實驗。乃經注家多誤併鑽與灼爲一，如菙氏「掌其燋契」注，士喪禮「楚焞置於燋」，焞即契，所用以灼龜。士喪禮注「楚荆

之，以爲龜藏則不靈，蓄久則不神。至周室之卜官，常寶藏龜蓍。由是觀之，周人之卜，一龜不僅用一次，今逕刻辭于龜，其爲一用即不再用可知，此均足爲夏殷之龜而非周龜之確證。鐵案如山，不可移易焉矣。癸卯夏，拓墨付景印既訖功，爲援據經史綴辭於後，以質海內方聞之士。秋八月上虞羅振玉未穎父書于海上寓居之慱新小築。

吳昌綬序說：

鐵雲先生獲古龜甲刻文逾五千片，精擇千品，纂爲一編，曰印本見餉。昔之称古文字者，彝鼎之外，泉幣鉩印而已。至如濰縣陳編修之陶器，海豐吳閣學之泥封，皆出自近五十年，其數竝纍至千百，所謂今人眼福突過前賢也。迺玆龜甲古文，又別闢一蹊徑，壅繅既久，地不愛寶，一旦披豁呈露，曰供好古耆奇者之探索，文敏導其前焉，先生備其大觀。中間多象形字，復有祖乙、祖辛諸稱，審爲殷人之遺，證驗顯然，致足矜異。昌綬謹案：周官太卜、龜人諸職，詳古占筮之法，大率灼龜占形，辨其經兆。其曰既事則繫幣曰比其命，杜子春云：繫幣者，曰帛書其占，繫之於龜也。後鄭謂書其命龜之事及兆於策，繫其禮神之幣而合藏焉。誼與杜異，皆不言刻龜爲文。史記龜策傳出褚少孫補，恨無古事可徵。水經鄘注：「高陸縣民穿井得龜，大二尺六寸，背文負八卦古字」。此或龜甲自然成文，猶爾雅之文龜，與緯書赤文綠字之類耳。今刻文明白，非可傳託。所能辨者日辰爲多，顧亭林謂古人惟用曰紀日是也。其哉問、厥問、則命龜之事，辭甚簡古，有一龜而二三刻者，又多見縱橫交貫坼裂之形，殆所謂占兆矣。書闕有問，其詳蔑聞，循是曰求，足補古誼。若其書體細勁，先生定是刀筆所爲，在漆書曰前。自宋時王薛以及近代諸家所槩夏殷彝器，大率類是。昌綬又觀埃及碑刻，及

西書所傳古時文字，亦多象形，往往與此絕相似，方今文軌大同，固有此瓌異之迹，旌示遐方。蘄以達中外殊涂，闢古今之奧鍵，斯通博所尚，匪資目翫已。又古人之卜不盡用龜，有雞骨，有牛骨，有羊髀骨，數見傳記，玆所出土龜甲之中，雜有牛脛骨刻文正同，則三代時固先有之矣。昌綬今夏嘗從友朋稱說，私竊論次，迺今獲睹全拓，旅寄濶墝，書卷束閣，聊識篇尾，質諸先生，見譏咫聞，誠知無當閎恉也。光緒癸卯十月仁和吳昌綬。

劉鐵雲自序說：

龜板己亥歲出土在河南湯陰縣屬之古牖里城，傳聞土人見地墳起，掘之得骨片，與泥相黏結成團，浸水中或數日，或月餘，始漸離晰，然後置諸盆盎，以水盪滌之，約兩三月，文字方得畢現。同時所出，並有牛脛骨，頗堅緻，龜板一種，色黃者稍堅，包白者略用力即碎，不易拓也。

既出土後，爲山左賈人所得，咸寶臧之，冀獲善價。庚子歲，有范姓客挾百餘片走京師，福山王文敏公懿榮見之狂喜，以厚值留之。後有濰縣趙君執齋得數百片，亦售歸文敏。未幾，義和拳亂起，文敏遂殉難。壬寅年，其喆嗣翰甫觀察售所藏清公夙貢，龜板最後出，計千餘片，予悉得之。定海方君藥雨又得范姓所藏三百餘片，亦以歸予。趙執齋又爲予奔走齊魯趙魏之郊凡一年，前後收得三千餘片，總計予之所藏，約過五千片。己亥一坑所出，雖不敢云盡在於此，其遺亦僅矣。

毛錐之前爲漆書，漆書之前爲刀筆，小篆書朱字，漆書筆也。從手持↓象注漆形。蓋漢人猶得見古漆書，若刀筆無有見者矣。是以許叔重於古籀文，必資山川所出之彝鼎。不意二千餘年後，轉得目睹殷人刀筆文字，非大幸與。

以六書之恉，推求鐘鼎多不合，再以鐘鼎體勢，推求龜板之文，又多不合。蓋去上古愈遠，文字愈難推求耳。

龜板可識者，干支而已，如甲申、乙酉、丙寅、丁卯、戊午、己亥、庚戌、辛丑、壬辰、癸未，惟巳字不見，其百十三頁第四片勞鬯辛巳，是否未敢定也。

龜板雖皆殘破，幸其卜之繇辭，文本甚簡，往往可得其概。如丁酉卜大問角，丁亥彤日。庚戌卜，㱿問雨帝不我□之類。若百廿七頁左行曰：「庚申卜，㱿問歸好之子」。右行曰：「辛丑卜，㱿問兄於母庚」。凡兩段皆完好也。兄疑卽況字。

凡稱問者有四種，曰㱿問，曰㱿問，曰中問。中字作𢀛，㱿兩問最多，疑㱿爲初問，㱿爲再問，故詩曰：「我龜既厭，不我告猶」。言我已再問，而龜不我告也。其稱甲子，有與後人不同者，如「乙子卜」，「今己子月不雨」。「癸子卜」㱿問，「庖父卜」之類。其稱乙子、己子、癸子，皆後世所無也。鐘鼎凡有象形者，世皆定爲商器，此於車、馬、龍、虎、犬、豕、豚等皆象形也。其他象形之字甚多，鐘鼎有立戈形，此戊戌二字皆本之。然則立戈者，有戍邊之意，戊戌二字，並由戍字來也。

𠙵雨字象形，田角字，亦象形。石鼓文君子云獵，獵字下或云從角，與此正同。凡問角皆爲雨暘事，春秋傳龍見而雩，雩雨祭也。龍，東方蒼龍七宿，角實爲之首也。

象形之字既多，可知其爲史籀以前文字，何以別其非周初，觀其曰：「問之於祖乙」，「問之於祖辛」，「乙亥卜祖丁十五牢」。「辛丑卜㱿問兄於母庚」，祖乙、祖辛、母庚以天干爲名，實爲殷人之礦據也。

㔾字見杞伯每父敦，㔾字疑其象𣪊形，以與鼎彝𣪊文相近也。𣪊父當是掌卜者之名，故稱𣪊父。卜者

絡繹於途。逐漸有僞刻出現，本書五七・一　八四・一　一三〇・二　二五四・一諸片，字不成形，文不成句，皆爲早期僞刻之物，今日一望卽知，在昔自亦難辨。

三、失拓　甲骨正面質地細緻，文字易辨，背面刻辭，雜厠於鑽鑿之間，骨質粗疏，甚難辨認，拓墨遺漏，時有所見，若本書一九三・四片與天壤閣甲骨文存一九片，原爲一版所折，今加綴合，乃知藏龜亦當有背刻而失拓，此不過一例耳。以此而推他片之失拓，亦所難免。

四、綴合　甲骨碎片之可以綴合，乃初期研契所不知，如本書四三・一與五三・四爲一上腹甲所折。二五〇・三與二六〇・四爲同一牛胛骨所折。其他與後出之書可以綴合者尙多，玆以體例所限，不復一一註明，讀者諒之。

凡此四端，屬於甲骨研究之經驗，運用之效，必將因人而殊。最爲藏龜惜者，㱿維印刷不清，辨認困難，則讀者所同感。民國二十年蟫隱廬翻刋石印本，於原片率意粉描，釋文尤多訛誤，鮑氏之用心雖苦，實無裨閱讀，倘欲使原片不清者，還其本眞，必當於後出諸書中覓補救，舉例言之，本書六〇二原片下端模糊，「王其」之下，二字不明，孫海波輯甲骨文編將上一字「  」入於附錄(十七頁)，下注云：「據拓本摹」。蓋因原書不明，而求之拓本也。今此拓本已著錄於殷契佚存一〇七，本書所附寫本，卽據佚存所摹，知原辭爲「壬辰王其涉河」。「涉河」卜辭常見，涉字異體，亦見於佚六九九中，皆從川。孫氏不敢認，故入於附錄。此卽以後出同片，補證藏龜疑問之一例也。自鐵雲謝世，所藏流散，轉輾售讓　一再易主，拓本分由各家收錄，輯印專書，重複至再者，所在多有。若能一一校對後出諸書，選其拓印清晰者，必可使藏龜原拓不清者，還其眞相。十載以來，空懷此志，僅於庚寅之歲，摹錄一過，猶愧無成。玆當重印流傳，檢視行篋，摹本尙存，因逐一附於拓

甚多，其卜占二字，往往加以爲識別，未詳其誼。

龜板牛骨兩種，牛骨居十之一二，初本分別拓之，後因裝治淆亂，遂不及釐正。然不舉其槩，恐閱者病焉。其五十一至六十，此十頁中五十六七八皆牛骨，餘悉龜板，以此類推可知矣。

龜板文字極淺細，又脆薄易碎，拓墨極難，友人聞予獲此異品，多向索拓本，苦無以應，然斯實三代眞古文，亟當廣謀其傳，故竭半載之力，精拓千片，付諸石印，以公同好。任是役者，直隸王瑞卿也。

光緒癸卯九月既望丹徒劉鐵雲識

以上三篇序言，都很重要。他們都認爲甲骨爲殷人之遺，使後來的研究者，不致誤入歧途，確實有鑿空之功。甲骨學在發軔之初，也就納入正軌了。

民國四十八年我爲之重印，曾在重印本上寫一跋文：

鐵雲藏龜出版於遜清光緒癸卯(西元一九〇三)，距甲骨之發見方五載，去今則甲子將週矣。書凡石印六冊，共輯一〇五八片，乃甲骨文字著錄行世之第一書。六十年來甲骨研究之發展而成當世顯學者，肇基乎此，前賢卓識，功不可沒；顧以書成草創，前無所承，以今視之，已不能無憾。玆當重付流傳，略就校讀所見，述之如左：

一、誤倒　初期發見甲骨碎片爲多，文字難識，或左或右，上下不易辨認。誤倒在所難免。本書拓本二三・四　二八・四　三二・二　二一六・二　二二五・二　二三七・一　二三三・三等片，皆爲誤倒，今悉改正。

二、僞刻　當甲骨爲王劉諸氏收藏時，士大夫疑爲僞物。至庚子之際，始見重於世。於是重金搜購，賈人

本之旁，聊助參考；其有模糊過甚，辨認不清者，雖亦摹錄，未足視爲定論，至若抽換拓本，還其舊觀，則請俟諸異日。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四月四日秀水嚴一萍

這一個「還其眞相」的願望，經過十五年後，總算實現了，這就是鐵雲藏龜新編的問世。

鐵雲藏龜新編　嚴一萍撰　民國六十四年藝文印書館出版。一册。

新編爲彌補藏龜之缺點而作，原有藏龜之模糊不清者，以後出之書所載比較清晰之拓本掉換，原有背文失拓者，也以後出之書所載背拓補入，原書本可綴合之甲骨，或與他書有可綴合之甲骨，統統加以綴合。其序曰：

遜清光緒己亥，甲骨出土於洹水之濱。翌年庚子卽爲福山王文敏公所寶藏。文敏殉國，歸丹徒劉氏，知其所重而定爲殷人之物者，劉氏也；拓墨付印以廣其傳者，亦劉氏也。時爲光緒三十九年癸卯歲，上距甲骨之出纔五年，去今已七十二年矣。七十二年前之印刷，雖曰西法，其術未精，致藏龜拓印模糊，辨認困難，不能句讀者比比。民國二十年蟫隱廬翻刋石印，率意粉描，譌誤殊多，鮑氏用心雖苦，無裨研究。民國四十八年余曾重印，附以摹本，其模糊過甚，辨認不清，雖亦摹錄，未足視爲定論，聊助參考而已。顧劉氏之物，自流死新疆，卽爲姬媵所分，散之四方，一再易主，各家輯印成書，時見著錄；必欲使藏龜還其清晰，唯有校對此等後出諸書，擇其重印者，一一選換拓本，則刷印不清之弊，可一掃而除。十五年來，朝夕從事，迄今粗有所成，計各家重印者，約爲四百版，佔全書十分之四。昔之模糊莫辨者，今皆清晰可識，所餘不可讀者，僅數版而

已。歲月不與，余亦垂垂老矣，因加整理，付諸影印，顏曰鐵雲藏龜新編，其與舊編有異者約有六端：一曰選換拓本。二曰斷代分類。三曰綴合。四曰補背拓。五曰去複。六曰去僞。此六者，皆爲著錄甲骨之要事，不可或缺，故雖屬重印舊物，殆有新義也。所惜考釋尚未卒業，不能附麗以行，則唯有待諸異日矣。是爲序。歲次乙卯夏秀水嚴一萃。

鐵雲藏龜新編凡例

一、是編以鐵雲藏龜按斷代分類重編。昔彥堂夫子撰小屯甲編序稱鐵雲藏龜一系之書無五期卜辭，係第二區劉姓地所出。今整理結果，確無五期卜辭，編中所收，最多爲一期，其次二期四期，然亦發現三期卜辭三版。

一 編中有全僞之卜辭四版，爲

五七・一　八四・一
一三〇・一　二五四・一

一 編中有自相重複之卜辭三版，爲

八七・二與一九五・一
八九・二與一九二・二
一一六・二與一九五・三

一 甲骨學六十年後期研究的進程節，對於卜事曾暫分爲二十項，原極粗略，今據本編所有者，細加分類，得四十八項，猶有不能分類之卜辭。玆列之如左：

卜祭祀　卜求年　卜帝　卜艸　卜使人　卜𡆥囚祟　卜征伐　卜供人　卜雉衆　卜命　卜田狩　卜乎取　卜契　卜步　卜至　卜王出入　卜往出　卜來　卜去　卜風雨　卜暘啟　卜夢　卜疾　卜死有子　卜娩　卜王　卜旬　卜夕　卜歸　卜得　卜用　卜若　卜  　卜陟降　卜亞　卜雀　卜王聽循　卜從　卜囚告　卜王事　卜舞　卜乍　王固曰　小告二告　不 

其他意義不明，斷詞殘句，不能分類者，列最後。

一 一版而有數類卜辭者，擇其一類而入之。

一 二期三期四期之卜辭過少，不能明白分類。

鐵雲藏龜之餘　羅振玉編，民國四年乙卯出版，民國十六年丁卯再版。

羅氏自序曰：

予之知有有貞卜文字也，因亡友劉君鐵雲。劉君所藏，予既爲之編輯爲鐵雲藏龜，逾十年，予始考訂其文字爲殷商貞卜文字考，時君則以事流西陲死矣。又二年成考釋一卷，則距君之死且數年矣。居恒輒歎殷墟遺寶，由君得傳於世，而君竟不及見予書之成也。欲揭君流傳之功以告當世，乃搜篋得君曩日詒予之墨本，選藏龜所未載者，得數十紙爲鐵雲藏龜之餘，以旌君之識，以慰君于九泉。嗚呼，君遂將藉此書留姓名於人間矣，豈不哀哉！乙卯春正月，上虞羅振玉記於日本寓居之殷禮在斯堂。

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　姬佛陀類次，王國維考釋，民國六年上海倉聖明智大學印行。

羅詩氏序曰：

殷虛書契文字，出於河南安陽縣西北五里之小屯，其地在洹水之南，史記項羽本紀所謂「洹水南殷虛上」者也。光緒戊戌己亥，洹曲厓岸，爲水所齧，土人得龜甲牛骨，上有古文字，使客携至京師，爲福山王文敏公懿榮所得，庚子秋，文敏殉國難，其所藏悉歸丹徒劉鐵雲觀察鶚。而洹水之虛，土人於農隙掘地，仍歲有得，亦多歸於劉氏。劉氏曾選拓千餘片影印傳世，所謂鐵雲藏龜是也。嗣是洹曲所出，多歸上虞羅叔言參事振玉，參事既印行殷虛書契前編八卷、殷虛書契菁華一卷，其書契後編二卷，余亦介人乞得印行之，於是殷虛文字略備矣。余夙嗜古文字，與王劉諸君具有同好。丙辰多得甲骨千片於海上，乃丹徒劉氏故物，其中見於鐵雲藏龜者什一二，而未見者，什八九。乃復選其尤者，影印以傳於世。此編所輯，其數較羅氏書不過什之三，視劉氏書亦僅什之七，然如第一頁之第十片與書契後編上第八頁之第十四片，乃本一骨折而爲二者，海寧王靜安徵君國維，據此以定殷先公之世系。又如中宗祖乙、小祖乙等，亦僅見此編中。其餘單文隻字，足補劉羅二家書者，亦往往而有，雖區區數十頁書，其有裨於經史文字之學者，要非淺鮮也。丁巳五月太隆羅詩氏敍於上海愛儷園之戩壽堂。

案此序實出王國維先生之手。嗣後戩壽堂之拓本又收入羅振玉之殷虛書續編之中，戩壽堂全書六五三版，取用五七〇版，不用者僅八三版而已。此書爲石印，不甚精，較續編爲遜。

鐵雲藏龜拾遺附考釋　丹徒葉玉森撰，民國十四年乙丑出版。

葉玉森自序曰：

自卜龜出殷墟，吾鄉劉先生鶚首納羅之，拓印千版曰鐵雲藏龜，於是商人貞卜文字始見於世，而眞古文遂闢一新天地。繼玆言契學者乃稍稍出，瑞安孫氏，上虞羅氏，皆湛深經史，寢饋籀斯，各有纂述。羅氏竝與先生友善，先生殉，復輯其篋衍零拓爲藏龜之餘，以竟先生抱殘守闕之志。某不敏，讀諸書而好之，間亦妄有論列，成殷契鉤沉、說契、研契枝譚四卷，簿書壎委，卒卒少暇，所得眇淺，徒以耆好所在，莫可恝舍而已。今年春，聞先生所藏，家不能保，王君孟與同年柳君詒徵，先後抵余書，爰得收其千三百版，乃就藏龜及藏龜之餘未著錄者，選集二百四十版，手自拓墨，編訂成册，顏曰鐵雲藏龜拾遺，管見所逮，竝附考釋於後，將以付印就正鴻達。今孫氏早歸道山，羅氏翩然爲海內靈光，它日見之，當更有重耿累歎者，惟是先生藏龜，凡五千版，今歸余裁此數，它皆不知所往，竊恐一落賈胡，唯利是圖，得不淪於沙吒利與異域，斯幸矣。乙丑五月葉玉森。

鐵雲藏龜零拾　李旦丘編，民國二十八年出版。

李氏自序曰：

余返國後，執教鞭於北平各大學者凡四年餘，因故南下，至滬久羈多暇，沈先生尹默乃勗余治契學，余亦有志於此，丁丑春，稍稍涉獵諸家著作，未半年而八一三之役作，嵩目時艱，心緒棼亂，研究爲之中輟者久之。直至去夏，吾友金祖同君携會稽吳振平先生所藏甲骨拓墨九十三片來寄存館中，且囑余爲之考釋，余始屏此書爲石印，拓工、印刷均不精。

除百慮，復專心致志於古代文字之探討。按吳氏所藏甲骨，本鐵雲舊物，已見鐵雲藏龜，然多半係未經著錄者，今得公諸於世，於學術豈無小補。己卯正月，江津李旦丘敍於上海孔德圖書館。

鐵雲藏龜四百種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未出版。

此書不知何人所輯，無序跋，雖稱四百種，實際爲三百九十五片，大都已爲粹編收錄，從此可知劉善齋所得，有劉鐵雲之舊物也。

冬飲廬藏甲骨文字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十七本。

周法高跋曰：

先姑丈王冬飲所藏甲骨文字拓本，凡六六〇片，內兩面有字凡一三四片。此爲劉鐵雲故物。劉氏歿後，其家屬僑寓蘇州，依黃門而居。蓋海陵黃隰朋先生傳周太谷之學，講學蘇州，號稱黃門，鐵雲素與有淵源，老殘遊記中之黃龍士，即影射其人。冬飲丈爲黃先生入室弟子，亦時往遊焉。民國二十年左右，冬飲丈與商錫永、陳槃玄、柬天民、鄺衡叔等，醵資共購得劉氏所藏甲骨文字，各分得數百片，商氏並擇尤刋入殷契佚存中。倭寇據南京，冬飲丈舉家遷城北避難。數月後返家，得之於屋後荒圃中。民國三十六年，復出讓與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而自留拓片一份，爲該所魏善臣先生所手拓，即此本是也。嗟乎！區區甲骨，出土甫數十年，而數易其主，人世之滄桑，從可知已！民國五十一年四月十四日，周法高書於南港寓廬。

福氏所藏甲骨文字　商承祚編，民國二十二年二月，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出版。

商氏序曰：

美國福開森先生旅居我國，凡四十餘年，常與士大夫游，酷嗜中華文物，舉凡殷商甲骨，周秦彝器，漢魏碑碣，宋元書畫，以及磚甓陶瓷經史典籍，藏之無不備，其鑑別之精，有非尋常考古家所可企及者。余耳先生名已久，而未得一見也。去年秋，余爲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來北平搜集商周文化史料，臨行研究所主任徐君養秋語余曰：「金陵大學創始於滙文書院，三十餘年，日見擴充，始有今日。福先生即滙文書院之創辦人。先生之於我校，華路藍縷，宏規遠畫，功莫與京，今且將數十年所辛勤弃藏者，舉贈本校，其樂育興學熱心毅力，實令人銘感而莫能忘也，子盍一訪之，且可就近商訂印行事宜」。抵平進謁，因得盡觀庋藏。福先生謂余曰：「余年已六十有八，天假我年，不過數歲，而余亦欲於數年間寫定重要文字若干卷，以竟此生之志願。又余所藏物，多未編目，亦已倩人爲之。今君助我先成甲骨文，甚善也」。乃將甲骨若干舉以受余，研究所復將福先生已寄至學校甲骨八函覈平，共選拓得三十七版，精印行世，文字之末，附以考釋。甲骨皆劉鐵雲（鶚）徐梧生（枋）故物也（七、八、九、十一、十三、二十九，凡六版爲徐氏舊藏）。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商承祚於北平契齋。

天壤閣甲骨文存　唐蘭著，民國二十八年輔仁大學出版。

這是王懿榮所遺留之拓本，經唐氏編定流傳者，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九日唐氏序曾說：

王氏後人既以所藏歸劉氏，尚頗留其精粹，其後又散佚，歸於福開森者三十餘片，金陵大學已爲印行。余與王氏次子漢章先生稔，昔歲晤於天津，蒙其以拓墨二册見假，並許其傳布。昨夏又於輔仁大學圖書館見拓本一册，首有王氏長子漢輔先生題語，中多與前兩册複出，知亦王氏故物，又並在福氏所獲之外。余追惟王氏始鑒定，功不可沒，又感漢章先生之厚意，乃合三册，去其複重，得百有八片，輯爲天壤閣甲骨文存。

這僅是以拓本流傳，其餘原甲骨何在，則不得而知了。僅有兩塊牛骨原物，爲方杰人先生所藏（見大陸雜誌十卷五期金祥恒撰記方杰人先生收藏的兩塊牛胛骨）。

這是劉鐵雲所藏甲骨最後一批出售，分別爲王伯沆、商錫永諸人所得。冬飲廬所藏者，胡厚宣早以摹本收入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錄（一九五一北平）中，稱爲無想山房舊藏甲骨文字，選錄五〇九片。商錫永之殷契佚存自四四一號至一〇〇〇號大部份當是這批劉氏舊物，其中一部份爲明義士所藏者。陳槃玄即是陳中凡，又號清輝山館，其所藏連同柬天民所藏，經胡厚宣以拓本及摹本發表在彥堂先生之殷虛文字外編（民國四十五年出版）。商錫永所藏及沈匱盧所藏劉氏之物，亦有小部份發表在外編中。

書道全集　第一卷，中村不折編，日本書道社影印，平凡社出版。

此書係照相石印，所據全部爲鐵雲藏龜，共錄二十八頁，計錄：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三・一　三・二　四・一　四・二　五・三　五・四　一四・一　一四・二　一四・三　六一・四　六二・一　六二・二　七二・一　七二・二　一一三・三　一一三・四　一一四・一　一一四・二　一一五・一　一一五・二　一一五・三　一一五・四　一一七・一　一一七・二　一一七・三　一一七・四　一二〇・四　一二一・三　一二一・四　一三一・一　一三八・一　一三八・二　一四五・一　一四五・二　一四五・三　一四五・四　一五〇・三　一五〇・四　一五五・一　一五五・二　一五五・三　一五五・四　一五九・三　一五九・四　一六一・三　一七六・一　一七六・二　一八一・三　一八一・四　一八二・三　一八二・四

殷虛書契前編八卷　羅振玉編，民國元年出版，民國二十年再版，民國五十九年藝文印書館重印。

羅振玉氏所輯殷虛書契前編八卷，用玻璃版影印於民國元年壬子（一九一二）；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曾再版過一次。以前北平、上海一帶的舊書商，根據一個字以辨別初版或再版；倘若初印者，一定除去六版爲徐枋梧生所藏外，其餘均爲王懿榮生前藏品。

又陳振東殷契書錄謂：

文敏長君諱崇烈者，曾出其家藏甲骨，售與美洲人福開森氏，予嘗於吾師除墨迻先生處見拓本數十紙。

將售價提高。所謂一字，就是序文第二頁第三行「婦弟范恒齋」句中之「范」字，初版本誤作「茫」，另外還有一個「壞」字誤作「壤」。再版本則都已經改正。其實初版再版的分別，不僅序中一字之差而已，它的內容也實在有許多不同處。最顯而易見的，爲再版本修整拓本，完全失去原物的邊緣，使綴合更加不容易。而拓本移易，也使編號有許多不同的地方，此點最使研究者困惑。我在重印殷虛書契前編時，將初版本與再版本仔細對照，發現初版本的編號，在再版本有所改變的，共達三十九處。這三十九處的不同，我在重印殷虛書契前編的時候，已經揭出加以對照(見後)，這許多不同，即使在研究甲骨的人也很少知道。但是還有一種殷虛書契前編石印本，更少有人知道了，那是宣統三年辛亥(一九一一)，發表在國學叢刊上的，原定每月出版一册，民國革命成功，國學叢刊一共出了三册就停刊了。(甲骨年表國學叢刊共印三册，前編共著錄三卷)，但我祇藏有兩册。羅振玉在這個石印本的前面，也寫了一篇序，序文也與後來的不同：

> 宣統庚戌(二年)夏，予既考安陽所出龜甲獸骨刻辭爲殷商王室之遺蹟，大卜之所掌，竊以爲殷代國史之一斑，其可貴重等於尚書春秋，乃亟爲殷商貞卜文字考以章顯之，並手拓其遺文。顧是時，所見甲與骨才數千，巾笥所儲才七八百枚耳。好之既篤，不能自已，復遣廠友祝繼先秋良臣，大索於洹水之陽，先後所見乃達二萬枚，汰其贋作，得尤異者三千餘。於是范君恒齋兆昌，家弟子敬振常助予拓墨，几案充斥，積塵在襟。殘臘歲朝，氈墨不離左右，匝歲始畢。因略加類次爲殷虛書契前編二十卷，其先後之次，則首人名，次地名、歲名、數名、又次則文之可讀者，字之可識者，而以字之未可釋及書體之特殊者殿焉。其說解則別寫爲後編。噫！予之致力於此蓋逾年，由選別而考證，而拓墨，而編次，昕夕孜孜至忘寢食，儕輩每笑其癡絕，予亦未嘗不自呿也。然於斯學第闢其涂徑，至於闡明，未逮十一。斯編既出，所冀當世鴻達，有以啓予，此則予所日望者矣。辛亥正月，上虞羅振玉書於京邸之蟫堂。

他說分二十卷，但是經我核對一遍，他所發表的三卷我只有二卷，還抵不上後來八卷本的第一卷，而且二十卷本卷一的一百二十二個編號之中，有四個編號根本不見於後來的八卷本中。如：

一・十・二	一・二十四・三
一・二十三・二	一・三十六・二
一・三十一・二	一・三十八・五
一・三十一・四	

二十卷本卷二的九十九個編號之中，也有二個編號不見於八卷本中。如：

二・六・二	二・三・一
二・十三・二	二・二十二・二
	二・二十八・二

最使人驚異的，羅氏在編二十卷本的時候，頗能存甲骨之眞，到了編印八卷本的時候，就任意剪割，把甲骨的原形改變了。例如：

二十卷本卷一	八卷初印本卷一
一・六・四	一・五・四　已刪去一半(見附圖)，那刪去的不知下落。
一・十一・二	一・八・五　已剪去左邊
一・十二・四	一・九・五
一・十五・三	一・十一・一
一・十六・四	一・十二・一
一・十八・二	一・十二・五
一・十八・二	一・十二・七
一・十八・四	一・十二・八
一・十九・二	一・十三・二
一・十九・四	一・十三・七
一・二十二・三	一・十四・七
	一・十六・三
一・二十三・四	一・十六・八
一・二十五・四	一・十九・一
一・二十六・一	一・十九・二
一・二十六・二	一・十九・四
一・二十六・三	一・十九・三
二十卷本卷二	
二・一・一	一・二十二・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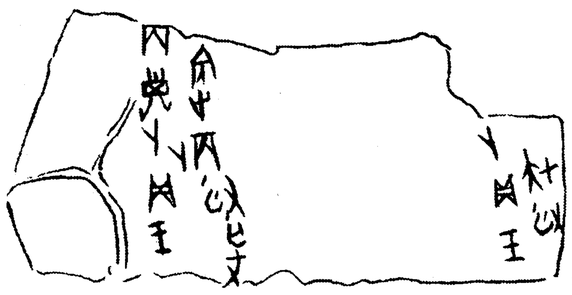
	已剪去右邊
	已剪去下邊
	已剪去右邊
	已剪去右邊
	已剪去上邊及右邊
	已剪去右邊及下邊
	已剪去右邊
	已剪去上邊及右邊
	已分成兩塊(見附圖)
	已剪去上邊
	已剪去右邊及下邊
	已剪去右邊
	已剪去左邊及下邊
	已剪去下邊
	已剪去左邊及右邊

二・三・一　一・二十四・三
二・二十二・二　一・三十六・二
二・二十八・二　一・三十八・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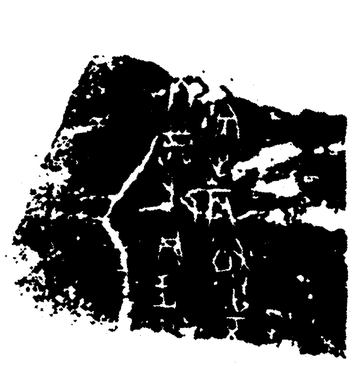
卷二有一版是二・二十六・三三編號，我在前編中遍查無着，結果在殷虛書契後編中查到了，號碼是後上二・九。

現在把二十卷本殷虛書契前編所載的一・六・四與一・二十二・三兩塊完整的背甲摹在下邊，再對照八卷本的分割情形，便可以一目了然。

二十卷本的一・六・四，是一塊左龜背甲刻辭，八卷本把它刪去右邊「大甲」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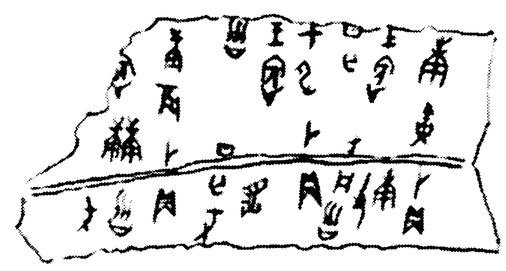


二十卷本一・六・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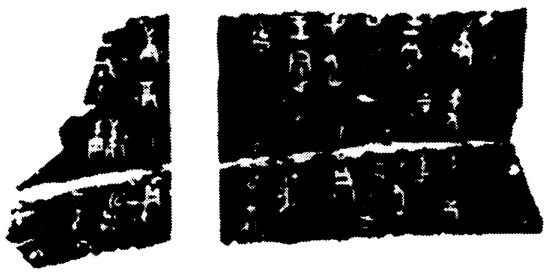


八卷本的一・五・四已刪去右邊一半且已不知下落。

二十卷本的一・二・三分別在八卷本的一・一四・七及一・一六・三，已經變成兩塊了。



三・二十二・一的本卷十二



二十卷本的一・二十二・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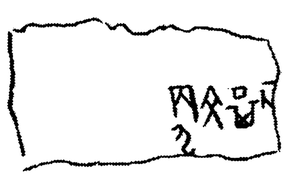
八卷本的一・十四・七
一・十六・三已分成兩塊

①二十卷本前編一・一四・二



至於失去的六片，一片是一期的，一片是二期的，一片是三期的，三片是五期的。

⑤二十卷本前編二・一三・二



⑥二十卷本前編一・三一・二



八卷本的殷虛書契前編羅振玉自序說：

光緒二十有五年，歲在己亥，實爲洹陽出龜之年。時予春秋三十有四。越歲辛丑，始於丹徒劉君許見墨本，作而歎曰：此刻辭中文字與古文或異，固漢以來小學家若張杜楊許諸儒所不得見者也。今幸山川效靈，三千年而一洩其秘，且適當我之生，則所以謀流傳而攸遠之者，其我之責也夫。於是盡墨劉氏所藏千餘爲編印之，而未遑考索其文字，蓋彼時年力壯盛，謂歲月方久長，又所學未遂，且三千年之奇跡，當與海內方聞碩學共論定之，意斯書既出，必有博識如宋廣微者爲之考釋闡明之，固非曾曾小子所敢任也。顧先後數年間，僅孫仲容徵君詒讓作札記，此外無聞焉。仲容固深於倉雅周官之學者，然其札記則未能闡發宏旨，予至是始有自任意。歲丁未，備官中朝，曹務清簡，退食之暇，輒披覽墨本及予所藏龜，於向之蓄疑不能遽通者，諦審既久，漸能尋繹其義，顧性復懶散，未及箋記。宣統改元之二年，東友林君泰輔寄其所爲考至，則視孫徵君札記，秩然有條理，並投書質疑，爰就予所已知者，爲貞卜文字考以答之，已而漸覺其一二違失，於舊所知外，亦別有啓發，則以所見較博於疇昔故。於是始恍然寶物之幸存者有盡，又骨甲古脆，文字易滅，今出世逾十年，世人尚未知貴重，不汲汲蒐求，則出土之日，即澌滅之期。矧所見未博，考釋亦詎可自信。由此觀之，則蒐求之視考釋，不尤急歟？因遣山左及廠肆估人至中州，猝吾力以搆之，一歲所獲殆逾萬，意不自歉，復命家弟子敬振常婿弟范(案：初版誤作茫)恒濟兆昌，至洹陽采掘之，所得則又再倍焉。寒夜擁爐，手加氈墨，擬先編墨本爲殷虛書契前編，考釋爲後編，並謀投劾去官，買地洹陽，終我天年，以竟此志。乃逾年多而國難作，避地浮海，將辛苦蒐蓄之三千年骨與甲者，鄭重載入行笈，而展轉運輸，及稅吏檢察，損壞(初版誤作壞)者十已五六，幸其尤殊者，墨本尚存，乃以一歲之力，編爲前編八卷，付工精印，其未及施墨者，異日當輯爲續編，而後編亦將次寫定。嗚呼！喪亂以來，忽已匝歲，神州荒翳，文獻蕩然，天既出神物於斯文垂喪之時，而予又以偷生視息之餘，倉皇編輯，鬢鬚日改，犬馬之齒亦既四十有七，上距己亥已閱十有四年，買地洹陽之願既虛，茫茫斯世，知誰復有讀吾書者，亦且抱此遺文，以自慰藉而已。窮多滯豪，萬感百憂，一時交集。歲在壬子十二月二十六日上虞羅振玉序於日本寓居之永慕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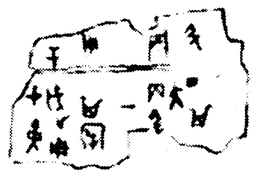
②二十卷本前編二・六・二



③二十卷本前編一・二三・二



④二十卷本前編一・三一・四



重印殷虛書契前編敍一萍序曰：

羅氏所輯殷虛書契前編八卷，刊布於民國元年壬子，民國二十年，曾再版一次。昔年本擬購買，恆據一字以辨初版或再版；若初印者，必鳥其值。所謂一字，卽序文第二頁第三行「嬉弟范恆竊」句之「范」字，初版誤作「圭」，再版則已改正。其實初版再版之異，不僅序中一字而已，其內容實多不同處。最顯見者爲再版本修整拓片，盡失原物邊緣。而拓本移易，致使編號不同者，亦有多處。此點最使研究者困惑，宜爲揭出對照，以供治契者引據時之參考。

初版本	再版本
一・一四・三	（重八七・一五・一）
一・四一・七	一・四一・七
	一・四一・八（重一・四一・七）
一・五二・四	一・五二・四　拓本較全，右下角多「一吉」二字。
二・二四・四	二・二四・四
	二・二四・五（重二・二四・四）
二・二四・五	二・二四・六
二・二四・六	二・二四・七
二・二四・七	二・二四・八
二・三八・一	二・三八・一
二・三八・二	二・三八・二
	二・三八八・三（重二・三八・一）
二・三八・三	二・三八・四
二・三八・四	二・三八・五
二・三八・五	二・三八・六
二・三八・六	二・三八・七
五・一三・一	五・一三・一
五・一三・二	五・一三・二
五・一三・三	五・一三・五
五・一三・四	五・一三・三
	五・一三・四（重五・一三・二）
五・一三・五	五・一三・六
五・一三・六	五・一三・七
五・一六・一	五・一六・一
	五・一六・二（重五・一六・四）
五・一六・二	五・一六・三
五・一六・三	五・一六・四

五・一六・四	五・一六・五
五・一六・五	五・一六・六
五・一六・六	五・一六・七
五・一八・四	五・一八・五
五・一八・五	五・一八・四
七・　九・四	七・一〇・二
七・一〇・一	七〇・九・四
	七・一〇・一（重六・一一・二）
七・一〇・二	七・一〇・三
七・一〇・三	七・一〇・四
	七・一三・一（重七・一三・二）
七・一三・一	七・一三・二
七・一三・二	七・一四・一
七・一四・一	七・一四・二
	七・一五・一（重一・一四・三）
七・一四・二	七・一五・二
七・一五・一	七・一五・三
七・一五・二	七・一五・四
七・一六・一	七・一六・二

二

羅氏自序稱前編材料悉屬自藏甲骨，而手加甄擇者，民國六年（日本大正六年一九一七）旦本林泰輔印編甲骨文字，其序文有小注一行曰：「編中所載殷虛書契同者，係據水閣所藏實物拓本，非據殷虛書契所錄也。」據此可知前編尙有他家藏契，故將取材於據水閣者一一三版（葉），列表對照於左：

前	林	前	林
一・　七・六	一・一二・一一		
一・一八・六	一・一三・　一	二・　四・六	二・二〇・　八
一・三六・五	二・　二・　九	二・　五・二	二・　一・一一
一・四三・四	一・二二・　三	二・一〇・一	二・　五・　七
一・四四・五	一・一三・一六	二・一〇・二	二・　三・　六
一・四六・二	一・一四・　一	二・一〇・三	二・一八・一二
一・五一・六	二・一七・　六	二・一〇・四	二・　一・　九
一・五二・二	一・一三・二〇	二・一〇・五	二・二一・一三
一・五二・四	一・二九・一九	二・一〇・六	二・二〇・一一

前	林
二・三〇・四	二・一六・一〇
二・三八・五	二・一九・一
二・四四・七	二・二二・七
二・四五・一	二・二三・一七
三・三・二	一・一五・一
三・二二・七	一・一九・一四
三・二九・一	二・一六・一七
三・二九・三	二・二四・一二
四・一・七	二・一八・一八
四・二・一	一・二六・一二
四・四・四(九・二五重)・三	一・二一・七
四・五・五	二・一八・四
四・一〇・六	二・二〇・六
四・一二・一	二・二二・一一

前	林
四・二八・六	二・二二・一三
四・二九・二	二・二・三
四・三〇・五	二・一・一七
四・三一・六	二・一・一六
四・四〇・三	二・一九・一〇
四・五一・一	一・三〇・一四
四・五三・三	二・一二・六
四・五四・五	二・一八・八
五・　三・五	二・一二・一三
五・一八・五	一・二四・六
五・一九・一	二・　二・一〇
*五・二九・四	一・二八・一
五・三〇・四	二・一五・一七
五・三一・一	二・　八・一〇
五・三二・二	一・二五・一八

前	林
六・三一・三	二・　一・一〇
六・三二・三	二・一一・七
六・三二・六	二・　四・九
六・三四・七	二・一〇・一三
六・三六・四	一・二五・一四
六・四〇・五	二・一〇・六
六・四〇・六	二・　九・八
六・四一・一	二・一四・一五
*六・四一・七	二・一一・六
*六・四二・五	二・一一・五
*六・四四・八	二・　二・一四
六・四七・八	二・一五・四
六・四九・四	二・一五・三
六・四九・七	二・一五・一〇
六・四九・八	二・　六・四

前	林
六・五三・五	二・一八・一七
六・五四・三	二・　一・六
六・五七・三	二・　四・九
六・五九・四	二・二三・一五
六・六二・四	二・一九・二
七・　一・四	二・　七・六
七・　四・二	二・二二・四
七・　五・一	二・　九・五
七・　六・一	二・一一・一一
七・六・　三	二・二二・八
七・　六・四	二・　六・一
七・　八・二	二・一九・一五
七・一四・一	一・一九・一二
七・二九・四	二・一二・八
七・三〇・一	一・一六・一七

前	林
五・三二・五	二・一九・一四
五・三二・八	二・二〇・一八
五・三三・一	一・二二・一二
五・三八・五	一・二六・一五
五・三八・七	一・二六・一四
五・四〇・二	一・一四・一九
五・四五・四	二・一八・一
五・四五・六	一・二六・一

前	林
六・一四・八	二・一二・二
六・一六・二	一・二三・二二
六・一六・七	一・一九・三
六・一七・七	二・一六・四
六・一九・八	二・二二・一四
六・二一・一	一・二八・一七
六・二二・四	一・一八・一六
六・二四・二	一・二九・一八
*六・二五・三	一・二六・一二
六・二六・四	一・二九・二二
六・二六・七	一・二二・一
六・二八・五	二・　一・一八
六・二九・四	二・　八・七
六・二九・五	二・　一・四
六・二九・七	二・　一・八
六・三二・二	二・　一・七

前	林
七・三七・一	一・二〇・一
七・四三・二	一・一〇・一二
八・　二・五	二・一一・一五

(註)原列一〇八版，經金祥恒先生複檢增六版(加*者)，刪誤列一版，故爲一一三版。

三

羅氏以勝國遺老，眷戀舊君，時有復辟之思，卒至晚節不終，爲世所恥。然其對於學術之貢獻，亦不可全予抹殺。昔人或疑其殷虛書契考釋爲觀堂所作，或又指其剽竊孫氏契文舉例；十手所指，視羅氏於甲骨，若一無所知者，此皆耳食之過也。近歲以來，其考釋原稿與日記，相繼發見；既足以證明觀堂曾爲羅氏校錄此書，而原稿確爲羅氏親作。其日記所載逐日工作進度，亦可證考釋序所稱：「爰始操翰，訖于觀成，或一日而辨數文，或數夕而通半義」之情形爲不虛。且於羅王往返信札之中，更可見羅氏當日影印契文舉例之急切，儻有剽竊之心，何必急於爲孫氏表彰耶？重印前編既竣，略舉相關者數事，爲羅氏書明眞象也。

此外前編又取材於劉鐵雲所藏者計十五片：

前	鐵
一・二三・一	八〇・二
一・三八・三	二三七・二

一・三八・七	一七九・二	
一・四四・四	一五七・四	
一・四六・四	一五一・二	
一・四九・六	二二・一	
三・三〇・四	一七八・三	
四・三九・一	｜	
四・四一・三	｜	
四・三三・六	｜	
四・五二・一	七六・四	
五・六・五	一一四・一	
五・九・二	一三三・三	
六・五九・六	八九・一	
六・五九・七	二〇〇・三	

〈續三・三六・一

〈續五・一五・七

〈戩四四・九　〈續五・一二五・六

〈戩四八・三　〈後下四〇・二〇

〈粹一三〇四

羅氏前編更有以一版甲骨，分置四處者，如殷契遺珠之一一八二片，正文上截見卷七之三七頁，下截見同卷五頁，背文上截見卷七之十四頁，下截見同卷四頁。設非金氏親見原骨手拓之，則無法知羅氏之離析爲四也。如此情形，不在少數，是前編之缺點，亦羅氏之書所共有之缺點也。金氏龜卜跋稱：「外間

釋，私意區字之大，圓顱方趾之衆，必將有嗣予而闡明之者，乃久而闃然。復意並世之士，或不樂爲此，寂寞之學，當有會最殷虛文字以續我書，久亦闃然無所聞也。一若發潛闡幽，爲區區一人之責者。至是予乃益自厲曰：天不出神物于我生之前，我生之後，是天以畀予也。舉世不之顧而以委之予，此人之召我也。天與之，人與之，敢不勉夫！爰以乙卯仲春，渡海涉亘，弔武乙氏之故虛，履發掘之遺迹，恍然如見殷大史藏書之故府，歸而發篋，盡出所藏骨甲數萬，遴選前編中文字所未備者，復得千餘品，手施氈墨，百日而竣。方謀所以流傳之，家人聞而匿笑曰：往以印書故，窶幾不黔，今行見釜魚矣。予乃亦一笑而罷，然固未嘗忍置也。今年春，游滬瀆，始知歐人洽同君者，篤嗜我國古文字之學，嘗擘立學舍以養諸生，名之曰倉頡大學，其趁向可知也。聞予爲此書，請而刋焉。乃以十日之力，亟釐爲二卷，付之，俾與前編共傳當世。往嘗念言學術傳布之責，天下有力者當共肩之，乃久無所遇，今果得之洽同君。予所著書及屬草未就者，賡桑尚尺許，聞洽同君且將一一請而刋之，其好義有足多者。世固不乏具洽同君之力者，倘有聞洽同君之風而興起者乎？予爰書洽同君行誼以召之。歲次丙辰上巳，永豐鄉人羅振玉書於殷禮在斯堂。

後編一部份選自隨庵，隨盦有甲骨拓本三五〇張，想所藏即爲此數。王國維先生於民國九年秋作隨庵所藏殷虛文字跋說：「徐積餘隨庵藏骨不多，羅振玉已選印入書契後編」。這批甲骨後來歸劉體智收藏，因此粹編與後編有相重複者，此點後編自序，並無交代。

殷虛書契續編六卷　羅振玉編，民國二十二年出版。民國五十九年藝文印書館重印。

羅氏自序曰：

自光緒己亥，殷商貞卜遺文出于洹水之故虛，越歲辛丑，予就丹徒劉氏所藏，編印爲鐵雲藏龜，此爲殷虛遺文傳世之始。又十年辛亥，經國變避地海東，其明年編殷虛書契前編八卷，歲甲寅爲之考釋，丙辰復編後編二卷。皆就予篋衍所藏手拓氈墨，其海內諸家所藏，不能得墨本。蓋甲骨古脆，得者珍惜，不忍施墨，懼損文字也。然用是故，予乃百計搆求，十餘年間，復得墨本約三千紙，欲爲類次以續兩編，顧返國居津門，人事冗迫，不如在海東之多暇，致斯願久不克償。比移居遼東，每一展觀，輒歎甲骨文字與古金石刻不同，石刻可拓至數千百本，古金文則視石刻墨本傳世者，千百之一二而已。若甲骨文則施墨者不過二三本，其墨本可寶，不殊實物，倘不精印以傳，而聽其斯滅，憾孰甚焉。反是，將墨本付精印，化一爲倍蓰什百，快又孰甚焉。每欲發憤編次，卒阻于人事，勿勿又三四年，邇來奔走道途之日，一歲中恆過半，失此不圖，悔將無及，乃以一月之力，就此三千餘紙，選三之二，成書六卷。往昔前後兩編，約得三千餘紙，合以此編，總得五千餘紙，雖不敢謂殷虛菁華悉萃于是，然亦略備矣。此二千紙中，大率爲丹徒劉氏，天津王氏，北京大學，四明馬氏所藏，其什之一，則每見估人所售，於千百中遴選一二而手拓以存之者。至其中可備考證者，將別爲考釋，其文字不可識者，將別紙傳錄，以補往者考釋及待問編之不備。彼蒼者天，其假我數年，以卒成此志乎！時癸酉仲春，上虞羅振玉書于遼東寓居之殷禮在斯堂。

殷虛書契續編爲羅氏最後編印之甲骨書，已非自己所藏之墨拓，全書共二〇一六片，輯自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者五七〇片，簠室殷契徵文者七五五片，凡將齋所藏者八三片，北京大學所藏者一八三片，餘選自估人所鬻而留其拓本者，已爲數很少了。

殷虛書契後編二卷　羅振玉編，民國五年出版，藝術叢編第一集本。民國五十九年十月藝文印書館重印。

羅氏自序曰：

宣統壬子，予既類次所藏殷虛文字爲書契前編八卷，書既出，羣苦其不可讀也。越二歲，予乃發憤爲之考

彥堂先生在甲骨學六十年甲骨材料的總估計中說：

> 以殷虛書契續編而論，全書共收甲骨二〇一六片，與殷契佚存、簠室骨契類纂、北京大學及凡將齋所藏相重複者爲一六四一片，不重者僅三七五片，是與他書重複者充佔全書十分之八。

此處所說殷契佚存，當是戩壽堂殷虛文字之誤記，而重複之數，較我多一四五片，也許我對於北京大學藏甲骨及其他數種，還校對得不全之故。

我有殷虛書契續編研究一書(未出版)，全以完整之拓本重摹，一一說明其來源，注其重出，讀此一書，可以見羅氏續編之眞相也。

殷契摭佚 李旦丘編，上海孔德圖書館叢書第三種，民國二十八年出版。

羅氏於民國二十九年逝世，所藏甲骨散失，曾於民國二十八年春天，上海孔德圖書館購得其藏品拓本千餘片，經李旦丘選一百一十八片編爲殷契摭佚。抗戰以後，一部份甲骨約一千三百多片，在山東濟南，胡厚宣曾選錄摹本一部份收入甲骨續存下册中。

一部份歸旅順博物館，一部份歸吉林博物館，一部份歸長春東北師範大學歷史系。殷虛書契菁華之大骨四版，殷虛古器物圖錄所載的一塊最大牛骨，均歸於公家。分別在東北博物館及北平歷史博物館等處陳列。

此書爲日人研究甲骨流傳拓本之第一書，輯錄三井源右衛門聽氷閣、河井荃廬氏、繼述堂及摧古齋四家藏契，附有抄釋，將拓片上已識之甲骨文字抄錄一起，在當時而言，體例甚善。惟以石印，頗多不清。此批原物，現藏日本東洋文庫，余昔歲遊日，曾親加摩挲，甲骨雜存數匣中，該庫主事者，對之似不甚重視也。

殷契遺珠 二卷 金祖同編，民國二十八年孔德圖書館出版。民國六十三年，藝文印書舘重印拓本部分。

此書爲輯錄日本人所藏甲骨，計六家。

一、河井荃廬三三七片，自遺珠一至三七七片。金氏曰：

> 河井荃廬氏，東京名士，風雅鼓吹，工書法篆刻，而晚年頗自矜惜，又精鑒別，多識明清二朝藝人姓氏，詳其家世，歷歷如數家珍，藏家都願得其一言，別眞贋，定精否也。所居寶書盒，藏甲骨甚夥，均早歲得之上海。林泰輔龜甲獸骨文字卷二繼述堂者即其所藏之一部份。

二、中村不折二八六片，自遺珠三三八至六二三片。金氏曰：

> 中村不折爲日本洋畫家前輩，日俄之役，親馳戰場寫生，一時名大振，寸縑尺素，動輒千金。晚年萃力書法，創書道博物館，搜羅兩周金文，漢魏石刻，晉唐絹素，宋元隹石，明清眞蹟以實之。卜辭爲文字之最古者，亦得百數十片。

案書道博物館設於東京，日式房屋已陳舊不堪，困於經費，艱於修葺。余遊日時曾去訪問，擬看甲

骨，適值室中殺蟲，密封謹閉，遂不獲如願。

三、堂野前種松八六片，自遺珠六二四至七〇六片。金氏曰：

> 堂野前種松氏篤厚長者，好學不恥下問。所蓄中原古物頗富。與予一見如故，時出相與賞析，論忘年交焉。旅中苦無參考用書，氏慨借所藏，跋來報往，未嘗憚煩，有甲骨十盒，因自號其齋曰研契廬，予爲拓存之，知卽殷契佚存所錄，孫氏藏本原物也。凡八六片。

四、中島蠔叟一二七片，自遺珠七〇七至八三三。金氏曰：

> 中島蠔叟氏，日本漢學家也，遂於小學，著有書契淵源，于文字孳乳之例，多發前人所未發。予以田中氏之介，得拓其所藏甲骨凡一二七片。

五、田中救堂二〇二片，自遺珠八三四至一〇三五片。金氏曰：

> 所藏甲骨，蓋得之山內敬齋氏，敬齋得之北居中土甚久，漢學湛深，尤精鑑別版本。東之人無有及之者。所謂平。敬齋歿以歸救堂者也。

六、山井源右衛門四二四片，自遺珠一〇三六至一四五九片。金氏曰：

> 氏日本巨室，多蓄古碑版，臨川四寶，錫山安氏十鼓齋中物，具歸其所有，甲骨其餘事耳，凡百數十大合，予見於寶書盒中，手揮目送，盡二日夜方畢事，主人謂三井氏所得，蓋在上虞羅氏前，遭專足自安陽鬻來者，羅氏前編所揭，卽從之出。因出拓本數百紙付予，爲選若干片。

是書藝文重印者拓本部份，而又增補三井源右衛門藏甲五三片，

龜甲獸骨文字 二卷 日本林泰輔編，民國六年出版。民國五十九年藝文印書舘重印。

林氏自序曰：

> 欲究遂古之文明，則方策未必可得而徵，於是乎金石器物之類，凡可以窺其情狀者，皆莫不供資料，況於錄文字者乎？是輓近學者所最用心，而東西一其軌者也。禹域金石文字之學，北宋既開其端，至前清益極其盛。地不愛寶，鐘鼎彝器之出，迴踰乎前代。光緒二十五年，河北安陽縣洹水之南，始出龜甲獸骨，片片奇古，且有文字，別放一異彩矣。竊嘗論之，洹水之南，卽所謂殷虛，據眞本竹書紀年，則盤庚以來二百餘年所都，宜矣奇品之藴藏，如此其多也。所刻文字，變化百出，不可端倪，與金文及說文，或合或離，象形假借尤多，雖未能盡曉通，自有條理，秩然不可紊者。其文大抵卜占之辭，殷商帝王之名，十存八九，爲當時史官所掌，殆無疑議。嗚呼！有周以前，文獻闕如，鐘鼎彝器亦不甚多，而今獲此一科，可不謂至幸哉。抑此物也，不唯張杜楊許所未見，卽阮徐同柏陳介祺潘祖蔭三吳榮光武芬大澂諸儒，皆所未嘗夢想也。而出土以來，十有九年，致思於斯者，誠寡寡矣。劉氏鐵雲摺印鐵雲藏龜，孫氏仲容據之作契文舉例名原二書，猶屬椎輪；獨羅氏叔言著殷商貞卜文字考，又印殷虛書契前後編及書契菁華藏龜之餘，且爲書契考釋及待問編，亦頗勤矣。然殷虛出土之龜甲獸骨，不知其幾萬，異文逸辭，劉氏羅氏所未收者，亦復不尠。我商周遺文會有慨於此，據諸家所藏實物拓本，編印龜甲獸骨文字，且抄釋其字體。明白無疑者，附錄卷末，頒之同好，庶幾足以助學術研究之一端乎？(編中所載與殷虛書契同者，係聽冰閣所藏實物拓本，非襲殷虛書契所錄也。)若夫考釋全文，則

會員相共研摩討究，將俟他日問之於世。大正六年十二月文學博士林泰輔書於摧古齋南窗。

龜卜百二十五片　金祖同編，民國三十七年一月，上海温知書店影印本一册。

金氏自河井荃廬氏所贈三井源右衛門氏藏契墨拓中，選錄四百二十四片編入殷契遺珠中，又選其剩餘之拓本一百二十五片爲此書。三井藏甲本置河井家，去靖國神社不遠，二次大戰中遭轟炸，河井家乃爲池魚之殃，此甲骨殆已化爲灰燼矣。

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二册　釋文一册，索引一册。貝塚茂樹著。

昭和三十四年(民國四十八年)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出版。

日本公私所藏甲骨以京都大學爲大宗，乃黑川幸七氏，上野精一氏、及著者貝塚茂樹氏三人所收集，共有三二四六片。我第一次訪問京都時，甲骨置於貝塚先生研究室；第二次訪問京都時，貝塚先生已退休，甲骨亦已移置於會議室中，物因人重，可見一般也。

日本散見甲骨文字蒐集　松丸道雄編，日本甲骨學雜誌刊載。

此係摹本，自甲骨學七號起至續刊之十一號止已共刊登五次，目的在蒐集日本公私零星所藏之甲骨文字爲一編，故雖發表過者亦在蒐集之列。文前對於各家甲骨之來源，詳加說明。此文刊畢，想日本之零星所藏甲骨之文字，當已包括無遺矣。

故小川睦之輔氏藏甲骨文字　伊藤道治撰，刊一九六六年三月京都東方學報第卅七册。

共錄甲骨七片。

藤井有鄰館所藏甲骨文字　伊藤道治撰，刊一九七一年三月京都東方學報第四十二册。

共錄甲骨十六片。

簠室殷契徵文　王襄輯，民國十四年五月，天津博物院石印本，與簠室殷契徵文考釋合四册。

王氏自序曰：

昔孔子慨殷之文獻不足徵，未言其禮，三千年來，講殷禮者已成絕學，欲力求之，僅商書、商頌、禮記、史記四書所載者，見其大凡而已。自殷契出，考釋其文，知所存殷禮爲多，于祀典尤詳，今言其略。奚與緟沈之祭，備用之先王，卜牲兼牲毛牲數二事。祈雨曰雩祀，奚于東西，卽祭四方之禮。若告祭，若薦羞，若冉册，典制甚繁，殷人非專尚質也。禴、酒、衣、御之祭，卯、烄用牲之法，皆經傳所不載，卜文則屢言之。至歲終置閏，則記十三月，爲歸餘于終之法所昉。登人之文與伐國並舉，類于周之比軍衆，與登民數之典不同。殷世特重卜貞，幾無日不卜，無事不貞。凡玆大端，頗爲周禮所因，足補載紀闕略。三千年後，藉之以求殷禮，以證詩書禮記史記，契文固不足多歟？雖其文簡奧半殘，至今猶多疑蘊，然援已知證未知，觸類引伸，積久終可暢達，要視吾人之學與力，爲斯學之進止耳。契文爲刀筆書字之精者，筆畫如新，所塗之硃未盡脫變，古文之眞蹟，殷人之墨寶，未可以卜官遺文輕忽視之。自清光緒己亥下迄民國紀元，此十四年閒，所出甲骨，頗有

所獲。往年編殷契類纂，兼及舊藏，第臨摹之本，究遜契刻面目之眞，而甲骨脆薄，每一動移，骨屑紛落。念古物出土，終有佚毀之時，因選所藏，分拓若干本，類別十二曰：天象、地望、帝系、人名、歲時、干支、貞類、征伐、游田、雜事、文字各爲一編，後坿考釋，願與並世學者考三千年已絕之殷禮，且讀此眞古文焉。癸亥天津王襄。

徵文十二編共著錄甲骨一千一百二十五版，爲羅振玉殷虛書契續編所收者七百五十五版，不收者約收三分之一。徵文係石印，頗如贋品，最初發行時羣相懷疑，彥堂先生在帚矛說丙殷契徵文的考釋一節中談到徵文的眞僞問題。

王襄先生的殷契徵文，可以說幾乎不足以徵殷契之文，所以大家多以爲他裏面所載的是「片片可疑」，不但可疑，其實也眞難以傳信！那末我何以仍要採用他？這其間卻有緣故，須加說明。王氏的根本錯誤，就是失之於不忠實，他因爲要誇張着「自光緒己亥，迄民國紀元，此十四年間所出甲骨，頗有獲」，矜爲自己「所藏」，這難能可貴的眞實的史料，便幾乎被他輕輕地「一筆抹煞」。實在說起來，王氏收藏的拓片卻也不少，我因爲曾在北京大學看見過他所藏的拓本的照片，才發現了這個秘密。現在，我並非有揭發他人隱私的惡意，我乃是要替眞的史料呼寃、辯白，重新估定他們的價值。王氏所藏拓片，都是眞的，我所見的照片上有「王氏貞卜文字」，小長方白文印章一顆，現在舉出一條，與徵文所錄的拓本兩相比較，一看便知。

第一、拓本筆肥，徵文筆瘦。

第二、拓本其字中斷，徵文接連起來，了無痕跡。

第三、壬字右上方，徵文多出一部分，右下方的中字左一筆，也給丟掉了。

卜辭通纂　郭鼎堂撰，民國二十二年日本出版。

此書係輯錄鐵雲藏龜、前後編、菁華、戩壽堂、凡將齋、龜甲獸骨文字等已發表之甲骨，而爲之排比，分干支、數字、世系、天象、食貨、征伐、畋遊、雜纂等八項，加以考釋。其別錄之二爲：㈠大龜四版釋文，㈡新獲卜辭拓本釋文，㈢何氏甲骨拓本釋文。別錄之二爲：㈠岩間氏藏大龜一版，㈡河井氏藏大龜一版，㈢中村氏藏巨獸骨一片，㈣中村氏藏甲骨十七片，㈤桃山中學藏獸骨一片，㈥田中氏藏甲骨十九片，㈦中島氏藏甲骨八片，㈧東洋文庫藏甲骨七片，㈨上野博物館藏甲骨七片，㈩東京帝國大學藏甲骨十四片，(十一)京都帝國大學藏甲骨七片，(十二)內藤湖南博士藏甲骨四片。

河南安陽遺寶　梅原末治撰，民國二十九年出版。

共錄甲骨照片一四四片，其拓本卽爲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

周漢遺寶　原田淑人撰　民國二十一年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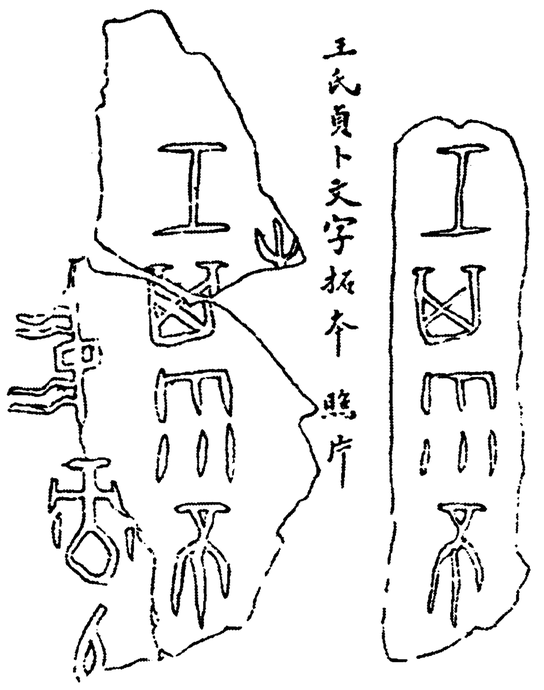
共錄甲骨五片。

大原美術館所藏甲骨文字　伊藤道治撰，一九六八年倉敷考古館研究集報第四號。

共錄甲骨三十九片，均已發表於殷契遺珠者。

第四、其字右邊，徵文填補了三角形的殘缺。

第五、不字右邊原有破裂痕跡，現在也彌補完整了。



總之，徵文中的甲骨文字，多數(也許全)是摹刻仿製的，摹刻的手段，確也算得狠高了，但是終於免不了還有漏洞，這一因材料新舊的不同，同是舊材料，又因部分不同，骨質有異；二因今人工力不如古人，古人專而精，今人仿刻，筆力幼稚，滑滯重疊，在所不免，何況前後如出一手，那能不露些馬腳。這根本是不應該再把原拓本照相印出，使人有比勘對校的機會。然而，實在說這樣倒還算是「殷契」的幸運；若沒有原拓本出來作證，證明這不是「擱壁虛造」，這是「倣古精製」，連我也不敢大膽地引用這一批材料，豈不是整個的冤枉了這一

矣。瑞安孫詒讓得劉氏印本，窮兩月力校讀之，參互求釋，于三十年十一月成契文舉例，是爲考釋之始，至今亦三十年矣。餘杭章炳麟篤信說文，以時賢或引金文甲骨文難許書，故作理惑論，謂鼎彝銅器，傳者非一，猶疑其僞，況于速朽之質，易湮之器，作僞有須臾之便，得之非貞信之人，而羣相信以爲法物，不其僨歟？斯固通人之蔽，無損于地下遺物之價值者也。

鐵雲藏龜之印行，上虞羅振玉先生實助其成。劉氏以罪流新疆，羅氏繼之而起，遺人至洹陽購求，收藏考釋，所得獨多。宣統二年夏，成殷商貞卜文字考，正史家之違失，考小學之源流，求古代之卜法，而甲骨文始漸爲世人所注目。民國初元，羅氏避居日本之京都，乃得精印其所藏爲殷虛書契前編、菁華、後編諸書，復考證都邑、帝王、人名、地名、文字、卜辭、禮制、卜法諸端成考釋一書。其不可遽釋之字，別爲待問編。言甲骨文者，其必以羅氏爲巨擘焉，後賢補苴，莫能過矣。

殷虛書契諸書，皆無釋文，羣苦難讀。民國八年，太隆羅詩氏得劉氏舊藏千片，海寧王國維先生爲編殷虛書契考釋，其子崇烈售所藏清厎貴，甲骨盡歸丹徒劉鶚。劉氏復肆力購求，所藏約過五千片。廿九年九月，選拓千片，付之石印，名曰鐵雲藏龜，是爲著錄之始，至今三十一年

部「翻刻本」的殷商史籍。所以，在我認爲這一批材料、拓本雖是假的，文辭卻是眞的。

殷契徵文出版於天津博物院的一個啓事「印刷金石拓本者注意」。內中有一段說：

> 徵院苦心研究數年，創製數種藥紙，用以施之氈墨，能成至精之拓本，可以直接落石。……本書卽以此法印成，較影印者倍加精確。

因爲「本書」是「此法印成」，因爲「此法」是以藥紙「施之氈墨」，「直接落石」，所以非有原刻甲骨的版本，便無法印成「本書」(若是影印、拓片自然可以)。博物院苦心研究出這種直接落石拓印的藥紙之時，也正是王氏發明了翻印甲骨文字之時，這一部殷契徵文乃能應運而出，證明了這創製的藥紙的功。所惜的是王襄先生沒有把這些經過的情形，以老以實的表白出來，以致使人們極端懷疑，多費揣測。

彥堂先生以爲王氏倩人仿刻，恐怕仿刻的時間與經濟都不大可能，我認爲是工人按著拓本「描」的，因爲祇是石印，不是照相石印，就只有「描」的一法了。

殷契卜辭 一卷　釋文一卷，文編一卷，容庚瞿潤緡編，民國二十二年，北平哈佛燕京社出版，石印本三册。

容氏自序曰：

> 光緒廿五年，甲骨出土于安陽之小屯村，廿六年福山王文敏公懿榮得千餘片，是爲收藏之始，至今三十五年矣。七月廿一日，義和拳亂起，文敏殉難。廿八年，其子崇烈售所藏清厎貴，甲骨盡歸丹徒劉鶚。劉氏復肆力購求，所藏約過五千片。廿九年九月，選拓千片，付之石印，名曰鐵雲藏龜，是爲著錄之始，至今三十一年

于其上，以欺承學之士。故流傳之僞甲骨文亦寖多。然甲骨久埋土中，新刻之字，其色略淺，鑑別非難。十七年十月，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爲求眞實之材料，與衆知其地位，始從事于發掘之嘗試，由董作賓任之，略有所獲，其後積年發掘，均由李濟指導，規模既大，所獲亦多。雖困于資力，未遽印行，然讀其安陽發掘報告三册，可知其努力工作之概況也。

十八年五月，余爲燕京大學以千金購得徐坊所藏甲骨千二百片于德寶齋，徐氏所藏雖不詳其購置年月，然彼卒于民國五年，其時贋品猶少，故此中僞刻不及百分之一，今既加以淘汰，使不至眞僞雜糅，則所存者自可信據。其甲子大版一方，完善無缺，亦他處所未見。遂于暇日選取八百七十四片，命工拓之，略事排比，時瞿子潤緡從余治甲骨文字，屬其同爲釋文，並撰集文編附于後。商承祚唐蘭董作賓魏建功諸先生，復爲校勘一過，取以印行，庶幾爲甲骨文字多一參證焉。

是編所錄，雖無重大發見，然得第二〇片知殷之先公先王之次，與王氏所論者正合。得第三一片知衙人讀己亥爲三豕之由。得第五九六片知卜法先灼龜而後刻辭，且卜辭不加于兆上。得第三八八片知卜辭之有誤字。得二二九及二三〇諸片，知有以甲骨爲練習契刻之用者。一鱗一爪，當有補于研究是學者。泰山不擇土壤，故能成其大，玆雖一簣乎，固爲山者之所資也。廿二年三月容庚書于燕京大學。

殷契卜辭釋文凡例

一、一版之中有卜數事者，自右至左，分甲乙丙丁以別之。

一、自右至左者爲左行，自左至右者爲右行，省稱左右，注於釋文之下。文句殘缺不全者，則往往空一格附書於下，不別分行，渤存半字閒有不釋者，文缺不完注缺字於下。其只存一二字，無文義可稽者不注缺。

一、各家考釋卜辭者甚多，凡尚待商榷之字，不論曾有人考釋與否，仍書原文。

一、紀數之字釋文不錄，如六八版卜下之一字，于下之二字，六七版令下之三字是。

殷契卜辭文編凡例

一、分別部居，悉依說文解字。

二、凡殷契卜辭中所有之字悉爲收入，剝蝕糢糊者闕焉。其罕見之字，雖缺損一二筆，而猶知其構造者，略爲補苴而著錄之。如鄭等字是也。惟王卜貞及干支諸字常見，錄其字形之異者。餘別爲備查坿後，不復摹原文。

三、說文所無之字，而偏旁可識者，酌坿于各部之末；其不可識者別爲坿錄。

四、合文以首字爲準，坿于各字之末，如十二月合文，悉數著于十字下，而于二字月字皆坿見其一，餘視此例。

五、通假之字，皆注明其下，而于別部互見之。

六、末坿檢字，以筆畫多少爲序。

這是徐枋梧生的藏契，乃民國五年以前安陽出土之甲骨。而容氏此書除釋文外，後附錄字典，這雖是仿照林泰輔之「抄錄文字」，但詳細過之，假使印行甲骨著錄之書，每本都能如此，即可據之合併，爲甲骨文錄，當無遺漏之字矣。

殷虛文字存眞 關葆謙編，民國二十年六月，河南博物館出版第一集，以後續出，共爲八集。每集一册。

出之，或諸家詮釋互有紛歧者，則酌其長短以定取舍。日月所積，裒然成帙，復正之百益世丈，修飾潤色，得殷虛文字存眞第一集考釋一書，付印在即，聊將編輯之經歷序諸簡耑，以備請正於嘗好碩彥。

本館所藏殷虛契文，雖僅三千餘事，而其中奇文新義，時有創獲。如集中大亥二字合文，作从从與羣振脈竹書紀年之王子亥，殷虛書契後編殷壽堂所藏殷虛文字之高祖王亥爲一人之異稱。爲作从从與羣振脈爲一字，爲方連文與當時地名，則諸家所不知也。本鐘字，今據鄭家禮器考定。不从否即不契龜三字，爲當時一種熟語，則諸家均無的詁，紛紜莫可知者也。从从，當是成字。从从當是詩見睨日消之睨字，則前人所缺者也。他如从从之寮，以及合从王后諸字，字書所無，不能明徵者，則諸家雖有疑似之論，敬參闕而終不敢從也。壬申中秋許敬參自序於河南博物館之研究部。

殷虛文字存眞考釋凡例

一、本書依據殷虛文字存眞於原拓片外，增以摹寫釋文考證等事，影印成書，俾與文字存眞幷行，互相印證。

一、本書每集每品之次第，均仍殷虛文字存眞之舊，惟在每品下之排列㈠拓片㈡摹寫㈢釋文㈣考證，以歸一律。

一、甲骨質脆，最易損壞，本書拓片，必擇初拓最精完者付入，以存其眞。

一、甲骨文字纖細，既經捶拓，復經影印，深恐有糢糊不清之處，玆依據各品原式，摹寫一通，俾與原拓片對照，易於明瞭。

一、摹寫時除將界邊用墨線勾勒外，凡界中之文字，用墨線——摹之，其粗細視原物上之字畫爲准，兆紋用較細之墨線卜　甲面原有之凹槽或土蝕，用雙點線……，斷裂處用雙墨線——以誌之。若斷裂當凹槽或土

蝕處則誌以……，正當兆紋處則誌以……，此等分別，有僅視拓片不易辨出者，必就原物方能明晰　特詳誌之於存眞上，不無小補云。

一、文字有可識者，釋以眞書，不可識者，仍照原形摹寫。有疑似者，參考諸家，間以己意折衷，釋出其義意，仍於考釋中述明。至其行款位置，一以原物爲准，使彼此便於參正。

一、本書考證，意在簡明，凡於文字、文法、禮制、卜法、事類等項有研究者，略陳所見，以俟通學詮定，無則闕之。

王國維浙江海寧人，許氏序以爲會稽人，不知何緣致誤若此。其關百益自序曰：

民國十九春，余編殷虛器物存眞第一集，既自序之以問世矣，二十年春，河南博物館改組，同仁等欲出殷虛文字存眞與之並行，仍以編輯屬余，時逾一稔，覺與余初編器物存眞時之計畫少異，因作序以明其恉曰：社會學者分有人類以來，爲石器、銅器、鐵器等時代，已爲學術上所公認。至一代典籍及用具兵器裝飾等，無不有骨質製成之骨器時代，古今中外載籍中，從不見有隻字道及，中國文字所藉以傳世者，曰金、石刻、曰簡牘、紙帛，至一代典籍，盡刻於龜甲獸骨者，古籍中亦不見有隻字道及。然則古今來奇文異事，爲耳目所未聞親者多矣。學者於此，宜以載籍爲據乎？抑以實事爲據乎？乃有某派學者，對殷虛甲骨，故作詆諆之語曰：甲骨文字，盡宋人僞製埋地中以欺人者，萬不可以此等無稽之物，而亂說文有序之學。嗚呼，爲此說者，其亦不思而已矣，如甲骨果出僞製，則其說是矣，今甲骨發見已三十年，經多數金石家用種種研究，均證其非僞，非僞而目爲僞，將誰欺乎？且中國自有文字以來，遞傳而眞象遞失，其所遺於後世者，太半爲無稽之物，

第一集有考釋者許敬參之序及考釋凡例，又關百益之序及河南博物館之分集拓售說明，今並錄之。

殷虛文字存眞第一集考釋許序

中國文字之學初無系統，自我漢洨長公敍篆文合古籀，建立部首，以理羣類，著說文解字十五篇，始有系統之可言，惟所采雖博，實有所限，當時郡國於山川所得鼎彝銘文，見於說文解字序者，猶未闌入書中，況嗣出之器物哉。洎宋歐趙著錄金石，前朝所未經見之文字，至是始從事研究，但未有以之補苴說文解字者。清代考證訓詁之學大昌，即說文解字一書，致力研求者，無慮數百家，可謂盛矣。吳縣吳憙齋始以金文補說文解字，作說文古籀補。日照丁佛言復廣事搜輯，作說文古籀補補。近人粵東容希白作金文編，此皆以金文補證說文解字，爲功至巨。及契文出，於金文外特起異軍，實爲中國文字上之創獲。契文者，殷商文字，清光緒中葉發見於安陽之殷虛，質爲甲骨，文則刀鍥，出土後漸次散布，遍於國中，福山王廉生主試吾豫時獲得者，爲收藏契文之先河。後歸丹徒劉鐵雲，成鐵雲藏龜一書，爲印行契文之先河。瑞安孫仲容作契文舉例一書，爲考證契文之先河。其後上虞羅叔言會稽王靜安以及葉玉森商錫永輩中外碩彥，研究者風趣雲湧，亦殆數十家。使中古以前孕茁文字之遺跡，得以復顯，所謂張杜楊史以及我洨長公所未經見者，吾人得摩挲把玩而考證之，誠爲中國文字變遷史上之重要證據也。敬參髫齡受書，酷好樸學，長而習焉，嗜之尤篤，於說文解字一書，時加研思，成玉筍堂說文解字札記，已已暑期，日記說文書目三種，管見所及，未敢詡爲一得，然於契文尚未暇專攻。去歲秋，世丈關百益先生長河南博物館，以所藏殷虛契文，屬爲考證。敬參質魯不學，焉敢事此，第以職責所在，過辭則不衷，而羅王諸公前爲之導，略有遵循，從事以來，勉自策勵，每參稽羣籍，輒疏證之，於前人之考釋，其已詳者，謹承其意，其有所忽，或未經見之文字，則加以已見，筆而

倘欲求一脈傳下之純粹文字，又未經他種文字所雜亂者，獨殷虛中甲骨文字，倘稱可稽，今反以可稽者爲無稽，以說文爲有序之學，而特加推崇，緊知說文一書，本由許多無稽文字，強董理出一種秩序者乎？維予不信，請道其詳，考中國文字，其由來遠矣，伏羲造書契以代結繩之制，倉頡制文字以象鳥獸之形，其說僅存，其迹則遜，言之無稽，此其濫觴。保氏教國子以六書，雖載周禮，而諸家解釋不同。及宣王太史籀著大篆十五篇，又與古文或異。其後諸侯力政，分爲七國，文字異形，分更益甚。是周代文字，傳至後世者，除少數鐘鼎文字外，始終無可稽之實。秦併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夫以暴秦之力，統一文字，宜爲最易之事，其時丞相李斯作蒼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學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所謂小篆者是。然既同曰小篆，而三家併作，今其書無一存者，異同是非，無從稽考。漢定尉律，始試學童諷籀書九千字乃得爲吏，又以八體試之，郡移太守，並課最者以爲尚書史，此九千字不知何據，或云卽許書之九千二百五十字，或云非也。所稱八體，尤費推究，在後漢時，已有尉律不課，小學不修，莫達其說之語，降及今日，孰又能強爲說辭。平帝時徵沛人爰禮等百餘人，令說文字未央廷中，以禮爲小學元士。黃門侍郎揚雄采以作訓纂篇一書，而兼采爰禮等百餘人之說，其龐雜可知，惟其旨在略存羣書所載，而不在深究其源流，恐與漢初試學童之九千字相仿，仍無統系之可言。至許洨長作說文解字，分篇十四，立部首五百四十，載文九千三百五十三，重文一千一百六十三，分別部居，不相雜廁，以千古龐雜無次之文字，董理成井然有條之典册，許氏之苦心孤詣，宜爲後學所共諒。然論者猶曰古籀從此滅亡，部首多可省併，不知許氏之書，只能使無序者爲有序，不能使無稽者爲有稽也。故其中譌奪闕疑，不足深怪。循至元明，多思改說文使就己見，於是戴侗導其流，周伯琦揚其波，至楊桓魏校則橫溢旁決，幾不可收拾。考諸家指摘說文之大意，不外欲以六書明

字義，以古文正小篆，但其所據之古文，取之鐘鼎款識，款識所無，率以意造，以致形古字今，雜亂無法，其無稽乃尤甚於古，宜其爲士林所詬病也。今某派學者，以掊擊戴周楊魏之故智，而掊擊研究甲骨之人，亦知戴周楊魏所據之意造古文，非殷墟出土之甲骨文字比乎？蓋意造之古文無稽，而甲骨文字有稽也。或曰誠如所言，則可執甲骨以正說文乎？曰非也，夫甲骨爲有稽之物，說文亦終不失爲有序之學，甲骨爲殷代文字之一體，殷代有彝器傳世者其文字與甲骨有別，故知甲骨僅占卜文字之一體，說文乃歷代文字之淵藪，以歷代文字證一體文字則可，以一體文字正歷代文字則不可。況今日者，甲骨出土雖多，尚未能盡其所有，倘據之以正說文，凡說文中所有而甲骨所無者，必穿鑿附會以就之，其流弊與戴周楊魏之意造古文同轍，彼時再有人曰，以無稽之物，亂有序之學，其將何辭以解？此研求甲骨者不可不愼之於先也。欲免穿鑿附會之弊，以求眞爲第一要義，前言甲骨爲有稽之物者，謂其眞出殷墟中，確非後人所僞造也。不知利之所在，奸僞並乘，市甲骨者，往往以僞刻亂眞，印甲骨者，又或以傳寫紙世，學者若以爲據，本先顚矣，其何能植？嗟乎！地中蘊藏之文物，數百年不一見，或一見而旋亡，魯壁古文，孔安國寫爲隸古，汲冢竹簡，束廣微易以今文，卒使原體不存，譌謬莫正。夫以孔朿之博學，猶且貽誤如此，他何足責？幸而三十年來，甲骨之出土者，多數尚未銷毀，收藏家倘明此義，各務以眞拓傳播，猶未爲晚。今就河南博物館中，親往殷墟掘獲之甲骨，精拓成書，以爲之倡，閱者得此拓本，卽不啻得獲原物，再與拙著殷墟器物存眞互相參證，以明世界上於石器、銅器、鐵器時代外，尚有骨器時代之秘史，於金石簡牘紙帛文字外，尚有甲骨文字之異書，其有裨見聞，豈淺鮮哉！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日關百益識。

河南博物館尚有殷墟文字存眞分集拓售說明曰：

文化之歸宿，豈非考古事業之盛舉乎？蕲藉拋磚，幸獲引玉。河南博物館

此書大部份與孫海波編之甲骨文錄相重複，外間流傳甚少，惟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一、二、三、四、五、八集，尚缺六、七兩集。歷史博物館借藏河南博物館之甲骨實物，不知是否尚屬完全，亦不知有無此書之全部八集，不可得知也。

甲骨文錄一卷　釋文一卷，索引一卷，孫海波編，民國二十六年十月河南通志館出版。二册。

民國四十七年五月，藝文印書館第一次重印，民國六十年第二次又依原式重印。

孫海波序曰：

民國二十三年，河南主席安吉劉公續修省志，總纂通許胡公復議立文物之志，將以紀古文物之流源，掬陶石甲骨金石諸門，爰命海波編述甲骨自出土以來，以至諸家考證得失，彙爲一編。別以出土卜辭之未見著錄者，若河南博物館中央研究院，以及海內外私人所儲，擇其尤者，分別輯錄，著于文物志中，於是期年而書成，會清苑商公繼主豫政，謀賚依次刋行焉。今玆之編，則民國十五年何日章君在安陽所採集，總甲與骨凡三千六百方，而儲藏于河南博物館者，錄其菁英得九百三十版，爲之考釋而著于篇。夫甲骨出土而有刻辭也，河南安陽爲最，其發見也，始于遜清光緒二十五年，而有著錄也，始于孫仲容，而創入志書也，則自是編始。當其出土之際，嗜古之士，以其發見也晚，部類未立，以之附麗于金石之末，非

一、本書以保存甲骨文字眞蹟爲宗旨，特就原物精拓成書，至釋文解字，請俟將來。

一、本書以本館所存十八年多，省政府派員前往殷墟掘獲之甲骨爲限，市上僞製之物，無由羼入。

一、本館所存甲骨共有三千餘品，同時全拓，頗感繁難，玆定分集出書，以每百品爲一集，庶幾拓者易成，閱者易購。

一　殷墟文字有刻於龜之腹甲者，今簡稱曰甲，有刻於獸之肩胛骨者，今簡稱曰骨。僅就拓片不易辨認，今將原物分別清楚，於拓紙側邊分標甲字或骨字以誌之。

一、書中所列甲骨，不論片段大小，以有第一全文、第二異式、第三奇字者爲主，若三者無一可取、則不選入。

一　本書以每甲骨拓一紙，以便各集出全後，可任意排次。

一　各集所用紙張格式拓工等，完全一律，不至有良窳不倫之憾。

一　本書初版以五十部爲度，每部皆編列號碼，案次出售，以便考核。

一　本書既分集發行，深恐全集有難合之虞，玆爲避免此層起見，凡已購第一集者，請將購書人姓字通信處，並購得書上號碼通知本館，俟第二集書出，先通知來信人續購，如在一個月內不覆，卽不久待，第二集以下仿此，如有遷移，請另通知。

一　殷墟甲骨爲有商一代文獻所係，開中國文字之先河，代遠物古，易致淪亡，凡近世出土散藏於海內外同志秘笈者，能彼此會歸，集爲大成，良感必要，如有同此懷抱者，請將所藏甲骨，俯就本書格式紙工，分途出版，互相交換，至集有成數，再公開研究，通盤籌畫，用玻璃板精印，俾成甲骨文字之定本，以作商朝

其宜也。自出土以來，訖今四十餘年，發見十餘萬版，文成數千，蔚然爲大國。若夫殷商一代帝王之名，曆象之制，田廬芻牧之數，禮俗文物之紀，以及人事往還，史册所闕者，卜辭備矣。方今殷代文獻將絕，惟卜辭歷數千年復顯人間，日新月異，于前者宜以要著于官書，使後之人辨其興廢得失，勒成一代之典，且以待治人者，考往以知來，于是通古今之所宜，非徒空文已也。至若刻辭所載，宮室之稱亞，紀年之稱歲，祇甲之稱母。妣甲，羌族之姓爲姜，禦祭延祭之名，啓嘗、啓渲之地，而孤文奇字，爲玆編之所新獲者，雖足以矜耀于契林，抑亦末矣。雖然名物詁訓，固學人之所不廢也，因論及之，以俟考古者正焉。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孫海波

例言

一、玆編所收，共甲骨凡九百三十方，係由河南博物館藏契三千六百版中之選錄其最精萃者。

一、甲骨刻辭，有每版多至數十段者，所紀之事非一，分類實非易易，玆編分類，雖未標目，然所列程序，先干支，次天象，次卜貞，次世系，次征伐，次畋游，次奇字，因其類聚而爲之纂分，庶幾得其條貫。

一、自王國維爲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考釋以來，世之著錄卜辭者，悉附釋文，以便與原本互參，玆編因之，別錄釋文一卷。

一、甲骨刻辭，每版如非一段者，則分條寫釋，以干支爲次，凡每辭上下有闕文者，所闕之字數，知與不知，悉以□識之，每行之末，則用・以識之。

一、契文有左右行及下行逆行之別，則于末行書左右字以別之。而殘泐過甚與不可解者闕焉。

一、編末付索引一卷，以備檢閱。

彥堂先生自序說：

這總算是我生平最高興的一件事，雖然是第二次寫的，第三次付印的，這一本殷墟文字甲編圖版的序文。說起來話長，又不能不說。從民國十七年十月第一次試掘殷墟，到現在整整的十九年了，經過這樣長的時間，我們發掘所得的甲骨文字，沒有能出版，無怪乎人家責難我們，說是「秘藏櫝中」，「包而不辦」。可是，事實是足以替我們辯白的：十七年第一次發掘，得到了甲骨七八四片，在兩個月以內，我們就選出了三八一片，摹寫石印，出版一册新獲卜辭寫本，公之於世。十八年接連着第二次，第三次發掘，每年春秋兩季田野工作，以至二十三年的第九次發掘。每次所得的甲骨文字，都需要愼重的經過整理，登記，編號，許多手續；腐朽的，尙需浸入膠液中使之堅牢；然後才交給工匠，小心傳拓，我們每片共拓四份，多了恐怕損傷原物。這傳拓的工作，從十八年起，由北平遷上海，遷南京，中間都沒有停頓過。第九次發掘，是二十三年的春季，這年的多天，從一次至九次所得的甲骨文字，都已精拓完畢；而第十次發掘侯家莊西北岡，是殷代王室的陵墓，不出甲骨；於是我們決定把小屯村九次發掘出土的甲骨文字，編輯付印，作一小結束。二十四年的春天，開始剪貼編選的工作，費了多半年工夫，完成了殷墟文字甲編圖版三百多張稿子；接着就商洽出版。在二十五年，和商務印書館訂定合同，由該館承印，把圖版上寫的文字及數碼，改排鉛字一一黏貼，然後照像，製版。二十六年的春天，印成了八十葉樣張送到南京，我曾寫了一篇短的序文，也校對過序文的樣張；內外封面，都已擬就。這時，我們輕鬆的長吁了一口氣，眼見這一部分發掘出來的甲骨文字，不久就要問世了。這是第一次付印，也是我第一次寫序文。不幸的是我們的國難臨頭，七七事變突起，抗戰開始了。商務印書館這一批圖版，存在滬東的廠中，滬

東被敵人侵佔，終於無法出版。八月中旬，敵人轟炸首都，爲了保全發掘的古物，歷史語言研究所遷到長沙，二十七年的春天，又遷到昆明。二十八年，再與商務印書館訂約，把原稿拓本，寄到香港，重新照像，製版，趕於一年之內印成。我第一次寫的序文，手邊存有原稿，也寄去了。二十九年的秋天，殷墟文字甲編圖版，可算眞正出版了。有人告訴我，見到廣告，定價是每部一百二十元。那時候，如果用航空寄一部到昆明，郵費要三百元，所以我們始終沒有看見這本書。這是第二次付印。三十年的十二月，敵人侵入香港，商務印書館遭受重大的損失，這第二次出版的殷墟文字，也犧牲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的刼運之中。去年秋天，歷史語言研究所從四川的李莊，復員南京，當我到南京第一次會到傅孟眞先生時，他首先告訴我，他打算第三次再印這部書。我應該補充一句：這部書的出版，始終是虧了傅孟眞先生。自然，甲骨文字是他的寶貝，也是「國寶」，他常常是急如星火地督促着同人們整理，傳拓，編輯，屢次不憚煩難地接洽印刷，連印刷的紙張，都經他再三挑選過。現在是第三次付印果然能出版，也算是償了他老先生的一樁心願。外人不明眞象和辦事人的苦衷，時加責難，我們只有忍受。不知道我們負有愛護保管的責任，對於這一批「國寶」，是如何的謹愼小心：每一片甲骨，登記，整理，上膠要費時間；傳拓，剪貼，編排要費工夫；照像，製版，印刷要費手續；從採掘出來的一堆甲骨，到印成一本書，決不是可以咄嗟立就的。我們何嘗不想把這一批自己親手採掘的甲骨文字，早日發表？我們何嘗不是時時刻刻在積極地進行？可是直到現在，使我們這部書晚出了整整十年，又是誰的責任呢？

這部書的命名，是傅孟眞先生的意思。本來我們是可以叫它作「甲骨文字」的，因爲它是殷墟發掘總報告的一部分，我們計畫把殷墟出土的古物中，有文字的統同收入，並不只限於甲骨，凡是銅器，石器，陶器，骨角器，獸頭骨等銘刻，均在其內，所以用「殷墟文字」來賅括它。本編附有獸頭刻辭三件，鹿角器銘文一件，就是

序文中所說：

「民國十五年，何日章君在安陽所採集」。其年代實誤，應卽是民國十八年河南博物館與中央研究院爭奪發掘之年，如在「十五年」，固尙不知小屯可以發掘也。此文豈有意爲之掩飾耶？

民國四十七年我第一次重印時，不依原式，可以綴合者一一爲之綴合，並指出原書之錯誤，第二次則照原來之式樣影印。第一次重印我並有序言說：

甲骨文錄刊於民國二十六年，爲河南通志文物志之一部份。原物藏河南博物館，經孫君海波所選輯者，都九三〇版。書成二十載，流傳日少。爰將拓片重加董理，付之景印，庶幾資料普及，便利研究。原片有可綴合者，今皆合而爲一，凡得二十一版，其編號爲：三八加三四，二七加二六，二八加二九，四一加四〇，六八加七二四，七五加七六，九一加九二加七七，八七加九三，二〇〇加二二六，二四〇加二三三，二五九加三四三，三九八加七一八加四八五，四一〇加四三一，四二四加四〇三，四八四加二七五，五三五加五三四，六二九加五四四，六六九加六七二，七二五加七二六，八四九加七九五加七九四，其有一版而著錄兩號者：一七一與五七五，三二〇與四四一，兩版皆重出，而所釋又互岐。……兩加核對，知五七五與四四一所釋有訛漏，不知當日何緣疏失，孫君愼擇既若此，緜知治契之洵非易事也。又六〇〇之一版，係兩首甲所誤合，今併析之爲二。凡此釐正，去其複重綴合，實得九〇七版。

近編甲骨綴合新編及白玉崢君尙有綴合，是此書之可綴合者正復不少也。

小屯殷墟文字甲編一册　董作賓編，民國三十七年四月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商務印書館發

龜甲同牛胛骨以外的文字。我們打算分期編印，這是「甲編」以後續出「乙編」「丙編」等等。我們計畫每一編都有「圖版」同「考釋」兩部分，爲的先發表發掘所得的新材料起見，圖版部分，提前付印；考釋部分，以後續出；這也是傅孟眞先生的主張。甲編的考釋，是胡厚宣君擔任的，胡君以爲作考釋的工夫，應該從全部甲骨文字的研究入手，我也同意。他在研究所工作了七年，努力搜求材料，作各方面的研究，同時參證實物，寫本編釋文。二十九年多，他被顧頡剛先生拉去齊魯教書時，把甲編的全部釋文交了卷，可是考釋還沒有着筆。後來李孝定、張秉權兩君，都曾把釋文校對過一遍。現在也只好先印圖版，把考釋部分，留待以後出版了。

編輯的經過是如此：首先把九次甲骨拓本，挑選一次。本來是不應挑選的，每一殘片，都有它本身的價值，無論字的多少，將來拼合復原，都是有用的；可是全印出來，又爲我們經濟所不允許。例如一個大片上只有一兩個殘餘的干支字，或小如指甲的碎塊上，一半個貞卜字，干支字等等；這些在發掘時所得的材料是涓滴歸公的，所以都編入登記號，對於研究上實在沒有多大用處；本編落選的，佔全數約五分之二都屬於這一類。其次，排列的方法，並不是分期或分類，爲的顯示這一批材料是經過科學發掘工作，所以依照着它們出土的先後次序排列的。每片有兩種號碼，大字是拓本號，小字是發掘時在實物上所編的登記號。拓本號的次序，完全依照着登記號的次序。登記時，先把甲與骨分爲二類，再依據出土日期，坑位，層次，一一編排下去。現在既以登記號次序爲主，剪貼拓本時就要受相當的限制，每片的大小不同，有時一片有兩張或三張拓本，而分配在一葉圖版上，次序不亂，又要勻襯，這也是頗費匠心的。我們的登記號，從左向右讀，第一位的數字，表示發掘次數，第二位的數字，表示出土物品的種類；0.是有字龜甲，1.是無字龜甲，2.是有字骨版，3.是無字骨版，本編所收的只有0.和2.兩類；第三位以下的數字，是出土物品的號數。例如本編中圖版第「壹捌」葉，第一

彥堂先生序說：

乙編所收材料，超過甲編約四倍以上；出土的坑位簡單明晰；內容新穎而且豐富；研究的價值，也遠在甲編之上；因此我們對於這批材料的整理，更加愼重。主持後三次發掘的石璋如君曾記述在C區的H一二七坑發現大批龜板的詳細情形，這是乙編裏一萬七千多塊龜版的出土地點。（見六同別錄上冊，小屯後五次發掘的重要發見之八。又見中國考古學報第二冊，殷墟最近之重要發現第四一至四五頁。）H一二七這一坑甲骨文字，是帶着泥土瓦礫，裝入一個特製的大木箱中，由安陽運到南京的。到京之後，箱子經過了翻轉，打開來時，是坑底朝天，於是一層層小心的把龜板取起，完整的，一版裝一紙盒，這情形等於先從原坑的最下層作起，原來是龜甲的正面向下，現在都向上了。整理的期間，我爲的要保留一個甲骨文字在地下埋藏的眞象，所以曾聘請一個石工，作了一個白石的標本（這標本在南京淪陷期間遺失了）。經過三個多月的仔細工作，幾清理完竣這一坑甲骨文字，每一層，每一塊，都繪入圖中，誌其位置和方向。不幸的是還未及上膠，粘兌，編號，而抗戰開始，於是在匆忙之中，帶着紙盒，裝入木箱，首先運到長沙，又運到桂林，轉到昆明，直待至民國二十九年，研究所遷到龍頭村的時候，纔由高去尋、胡厚宣兩君把這後三次出土的甲骨文字一一編號登記。那時候限於工作地點的逼窄，局促在一個屋簷之下，實在無法作排列粘兌的工夫，於是把原在一盒的碎片編爲一號，以便將來傳拓時再爲粘兌；但是紙盒經過了三年的潮濕，萬里的震蕩，多已霉爛破壞，因而相互混雜，不易分

辨。說起來眞是罪過，在南京整理時那樣細心，每盒都是一個完整的龜版，至少有三百盒，現在經過屢次搬運，已粘兌完好的，也都四分五裂，七零八落了；直到在四川李莊時拓印編輯，仍然不能恢復完整之舊；這使我極感不安！希望讀此書者，原諒它是國家多難時的產兒，自己再下番拼合的工夫，好在所缺的只是無字部分，有字的殘片，已儘量收入乙編中了。

編輯的體例，一如甲編，仍以發掘時期坑位爲次第。開始編輯時，我正寫殷曆譜，所以把粘兌，剪貼，排列，督促傳拓等工作，都請屈萬里君擔任，後來李孝定、張秉權兩君繼之。屈君共編五二一葉，拓本號由一號至四五一四；李君共編一四〇葉，拓本號由四五一五至四五四六；自六六二葉五二四七號以下，皆爲張君所編。

乙編共三冊，因爲傳拓尚未完竣，所以分期出版。這三冊的內容是：

分冊	葉數起訖	拓本號起訖
第一冊	一—四〇〇	一—三四七二
第二冊	四〇一—八〇〇	三四七三—六二七二
第三冊	八〇一—一二二〇	六二七三—九一〇五

登記號起訖
一三·〇·一　—一三·〇·七二七五
一三·〇·七二七六　—一三·〇·一三三四九
一三·〇·一三三五〇—一五·二·五〇
（再加後岡出土一片）

也和甲編一樣，先把圖版部分發表，以後再續印考釋部分。

後三次所得甲骨文字，第十三次佔最大多數，十三次又以H一二七一坑出土的龜甲佔最大多數。十三、十四、十五次的甲骨總數，列表如下：

次數	甲號	骨號	甲骨總數

第十三次	一三・〇・一一七五六	一三・二・一—一三・二・四八	一七八〇四		
第十四次	一四・〇・一—一四・〇・二		二		
第十五次	一五・〇・五四九	一五・二・一—一五・二・五〇	五九九		
三次合計		一八三〇七	九八	一八四〇五	

這一編裏，有許多無可如何的缺點，像第四期文武丁時的細小之字，拓本不能夠十分清楚，像書寫的字，年久色褪，照片也很模糊；又且是朱書和墨書不分；原是一塊，拓本分散數次，也有經我拼合的許多版，因爲拓本已按號貼入，無法重排的，只好由它分散了；諸如此類，待寫考釋的時候，再圖補救。

很慚愧，我對於乙編中的材料，太生疏了！這眞是一塊尙待開發的新園地，這裏面奇花異葩，滿目琳瑯，足供研究甲骨文字的人們探討欣賞，可惜的是我不能爲他們導遊。

殷虛文字外編　附摹本釋文，董作賓編，民國四十五年六月，藝文印書館出版。

此書係集合十四家所藏之拓本編纂而成，附有我的摹本及釋文，書前並有我的序言：

甲骨契刻之日，上距三千餘年，自殷庚遷殷以迄帝辛亡國，八世十二王二百七十三年間朝夕之所卜，皆沉埋於此洹濱黃土之中。陵谷未遷，三千年猶一瞬耳。然自光緒己亥以來，歷五十八年所出土，纔共十萬餘片。逆計卜用之遺，數必夥頤，何所見其若是寥落也？在昔箕子朝周，遜國未久，故都憑弔，已見坵墟，則顯世甲骨，殆爲兵燹之遺，或幸而著錄流傳，十不逮一；若不幸而復歸湮沒，又不知凡幾。昔人悲出土之日爲斯滅之期，信非危言。雖然兵燹毀餘之眞相，不可復睹，出土復歸斯滅之明證，所在多有。若本書第三九〇片，亦卽

盧沈匯的甲骨原物現在江蘇博物館，徐旭生、嚴一萍的，都已歸了「公」。李玄伯的已歸臺灣大學。

外編目錄	收藏者	拓本編號	備	註
歷史博物館		一— 二九	舊藏原骨二十版。	
中央研究院		三〇— 七五	購自南京原骨四十五版。	
何 舂 畬		七六— 九四	舊藏由商錫永借拓原甲骨十五版。	
劉 鐵 雲		九五—一〇九	在蘇州購得劉鐵雲舊藏甲骨二十五版。	
何 叙 甫		一一〇—一四四 二〇二—二二七	任公先生舊藏甲骨四版。	
沈 匯 廬		一四五—一七一	在西安購得甲骨十三版。	
歷史語言研究所		四一九—四三四	舊藏甲骨七版。	
梁 思 永		一七二—一七五	原甲骨一七八版。	
商 承 祚		四三五—四五一	民國十七年調查殷墟購得甲骨標本十六版。	
徐 旭 生		一七六—一八八	云是鐵雲舊藏甲骨十五版。	
莊 慕 陵		一八九—一九六	舊藏之一部份甲骨七版。	
陳 中 凡		一九七—二〇一 二二八—四一八	購藏原骨四版。	
李 玄 伯		四五二—四五九		
嚴 一 萍		四六〇—四六四		

國立中央圖書館所藏甲骨文字　金祥恒摹，中國文字十九期廿期。

此係國立中央圖書館藏甲骨共六四八片，甚多碎小。經金祥恒先生摹錄發表於中國文字十九期、廿期。其拓片雖已拓好，但尙未發表。

輔仁大學所藏甲骨文字　刊中國文字第五十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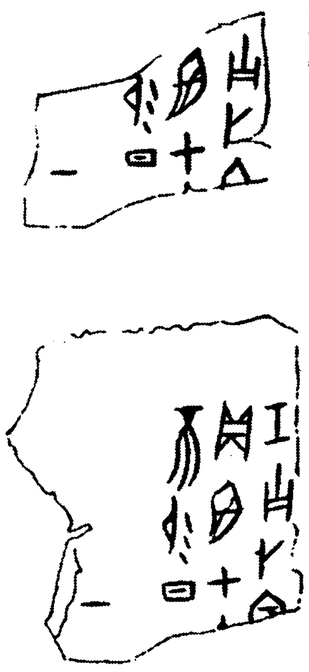
此拓本係許進雄君自加拿大寄交金祥恒先生，現爲多倫多安達黎奧博物館(Royal Antorio Museum of Asratio Arts, Canada)所藏拓本，實物屬輔仁大學，拓本爲輔大託明義士研究者，金祥恒先生後言誤爲明義士物，這一點需要加以說明。此批甲骨摹本，已見於胡厚宣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錄。其序云：

輔仁大學所藏甲骨二百二十九片，乙戰期間在北京購得。一九四五年，承周燕孫教授以拓本見假，使摹錄一過。除鄴中片羽三集已著錄者外，得片一百零七。

中國文字發表者較胡氏一百零七片，益出二片。編排次第，悉照胡君，甲骨雜陳，不予分列。摹本文字頗有脫誤。輔大所藏甲骨共有二百二十九片，除一百零七片外，尙有一百二十二片，著錄於鄴中片羽三集。鄴中片羽三集共二百一十四片．其中一骨爲正反兩面(三・四七・七與三・四七・十)實爲一百一十三片，黃濬刊於民國三十一年。陳夢家卜辭綜述「出土甲骨的統計」云：

北京師範大學承輔仁大學收藏三百二十片，鄴中片羽三集著錄一百二十片。

陳氏所言輔大藏甲三百二十片，較胡氏所見多九十一片。鄴中片羽三集二百十三，加胡氏摹本一百零七，



既藏龜全而本書殘，是其顯例。藏龜刊布於光緒癸卯，距鐵雲收藏未久。及其既死，遂歸散佚。迨彥堂先生輯入外編，已物易其主，而半付闕如。以此證之，著錄流傳，寧非急務歟？

殷虛文字外編者，有別「殷虛文字」而言，「殷虛文字」者，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十二次發掘殷墟所得甲骨文字之總集，而爲彥堂先生所手輯。蓋自民國十七年試掘殷墟，以迄最後一冊「殷虛文字」之出版，皆彥堂先生所親歷，幾將卅載。發掘而外，公私購藏，時有所獲，則借拓彙輯，成此一書，故曰外編。凡收一十四家，四六四版，五期咸備。零骨碎甲之中，尤多罕見之文，至堪珍異。奈何世事多故，迄未刊布。

己丑之歲，一萍間關來謁，每當長夜請誨，教無不盡，於材料之搜輯流傳，尤多勗勉，既默識而嘗從事焉，顧膺橫逆，猶愧無成。今也何幸，得屑刊布之任，復以舊所纂釋者比附矣。而承命作序，益深惶悚。運斧斤於大匠之前，一萍何敢贅一辭；然有不能已於言者，三十年來，彥堂先生主持發掘者非一次，摩挲甲骨者以萬計，而一己之私所寶者，惟此拓本一編，別無一骨一甲之藏。高風亮節，莫之與京。世但知先生於學術之貢獻爲國之瓌寶；猶不知特行之頡頏末俗，起衰一世。一萍八載承教，心識如此，仰泰山而渺塵埃，始終未敢以夫子稱者，寸衷欽敬，先生實春秋魯叟耳！謹序。歲在丙申莫春之月秀水後學嚴一萍。

與陳氏所言三百二十相符。輔大所藏甲骨摹本與鄴中片羽三集重出者凡三：

㈠輔大第三片與鄴中片羽三集三十五頁第四片重。

㈡輔大第十三片與鄴中片羽三集四十六頁第十二片重。

㈢輔大第十五片與鄴中片羽三集三十四頁第五片重，惟鄴中片羽爲殘片，少「貞」羽丁亥勿𠂤于且丁」九字。

由是言之，輔大藏甲骨實爲三百零七，加明義士所藏輔大拓本所益出二片，爲三百零九，與陳氏所說三百二十片稍異。

鄴中片羽初集

黃濬撰集，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北平尊古齋出版。

前有柯昌泗序言曰：

安陽之出古器物，昉於宋人之河圖甲城觚等，然其後遂未聞有所發見。元明以來，大率皆知有銅雀瓦耳。至武虛谷、趙渭漁兩君，始從事於輯錄，其時商周法物，尚不多出，雖有成書，不過椎輪大輅而已。庸詎知之漳滏之間，奇寶沈霾，精華蘊結，歷兩三千年之久，迄今玆而甫顯於世乎？自甲骨文字出於殷墟，而安陽之古物，赫然爲海內稱首。甲骨以外，間出吉金，新發見者，日有所聞。近二十年來，中外考古名家無不以安陽爲賞奇析疑之淵藪。於是稗販雲集，輾轉於四方矣。江夏黃君伯川，受廛舊都，意輕牟利，志在篤古。遇有安陽出土古物，無不多方網羅，雖以資力所限，不克久守，則先攝影拓文而後陳諸市肆，其有力不能致者，亦必借

之影拓，留其文字圖象，蓋已預儲爲流傳之地矣。積累數年，汰其習見者，倘有甲骨彝器、戈矛、陶玉之屬，都四百有四事，於是影印爲書，名之曰鄴中片羽。良以未經耳目，遽已散佚者，已不知凡幾，斤斤爲此，聊寓抱殘守缺之意耳。今觀書中甄錄者，無不爲世之所希，就其彝器一類而論，若[illegible]鼎、[illegible]方彝、[illegible]鼎、[illegible]簋四足壁等，極瑰奇偉麗之致，豈武、趙兩君所未得見，卽阮、吳諸書，若此比者亦不甚多，微伯川則竟失傳矣。抑又聞之古器出土之地，至不可忽，宋人著錄，往往致詳於此，近世吉金文字著錄之數，遠過宋人，至爲何地所出，每不詳記。此由載筆者，有所不能知，常賈者有所不肯言，遂致古器一經流轉，卽不得究其出土之地，據以考覈史地，恒有蓋闕之歎。若此書者，傳其器並傳其地，當時殷人之北徙，邢衞之南遷，因遺器以稽舊迹，商致周索，展帙而粲然可徵，洵藝林之快事矣。昔元納新河朔訪古記雖躬歷鄴中，留心記述，亦皆尋常石刻而已。後來訪碑之士，猶爲稱引弗衰，持較此書，雖體裁各異，斷限迥殊，至若安陽金石，藉以流傳，則兩書固當方軌並駕，同爲編寶刻，志金石者也。甲戌六月膠西柯昌泗。

鄴中片羽二集

黃濬撰集，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北平尊古齋出版。

前有于思泊序言曰：

黃君伯川，既印鄴中片羽行於世，又裒其所見安陽出土之古器物，都二百九十品，爲鄴中片羽第二集，仍余序之。余以爲三代器物之出土，自漢以來，代有所見，然均不逮輓近世之多，輓近如河南之新鄭，山西之渾源，秦中之寶鷄，安徽之壽州，所出器物，號稱極盛，然均不逮鄴中之多也。鄴中所出器物，以彝器、甲骨二者爲最。他如陶類、玉類、石類，亦不一而足。今姑就彝器言之，十之六七皆爲酒器，若兕、觥、尊、壺、罍、

商代器物華文之所取資者，多不外於蟲魚鳥獸雲雷蟠繞之狀。而其范鑄之精良，形象之雄奇，銘刻之渾穆，神錯鬼施，聞見層出，其制作之不偶然也，蓋如此。姬周肇興，因習前規，猶有遺風；康昭以後，夐乎莫之逮矣。此非吾人貴遠賤近，以反古爲高，蓋其制作之典麗精工，固有後人之所不可及者在也。聞嘗以爲近世鄴中出土器物之盛，契刻銘文之備，文原可尋，殷禮足徵。而寶物法器之輪囷兩瀛，未能盡著於圖錄，無以資學人之考索者多矣。伯川隱於賈，獨致力於鑑別古器物，與夫打紙景本之流布，數十年而不怠。今伯川老矣，頭童齒豁，猶日伏几案，覽觀金石載籍，從事於部署編排之舉，忘寢與饋，其輯述傳古之勤，裨益於學人者爲何如乎！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海城于省吾。

民國六十一年七月，我併合三集所錄的甲骨部份，總爲一集，加以重印，並爲之跋曰：

鄴中片羽共分三集，初集出版於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集出版於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三集出版於民國三十一年一月，時逢抗戰，流傳甚少。編者黃濬伯川，係北平尊古齋主人，經營古玩，凡所收錄，皆爲其經手或過目者。柯昌泗序有曰：「江夏黃君伯川，受廛舊都，意輕牟利，志在篤古，遇有安陽出土古物，無不多方網羅。雖以資力所限，不克久守，則先攝影拓文而後陳諸市肆；其有力不能致者，亦必借之影拓，留其文字圖象」。是以三集所輯甲骨彝器戈矛陶玉之屬，莫不出土安陽，故以「鄴中」名之。今所選印者，僅爲甲骨部份，計：

初集甲骨二百四十五版　自第廿四頁至四十七頁共二十四頁

二集甲骨九十三版　自第卅五頁至四十二頁共八頁

三集甲骨二百十四版　自第卅四頁至五十頁共十七頁

初集與殷契佚存鑒貢相重者甚多。佚存出版於民國二十二年，蓋商氏先借黃氏所藏拓本影印，然亦有題名「海城于氏藏」者。茲對照之如左：

鄴中片羽初集	殷契佚存	佚存邊題出處
二二四頁	四二頁	江夏黃氏藏本。
二二五頁	四〇頁	海城于氏藏。
二二六頁	四一頁	江夏黃氏藏本。
二二七頁	四四頁	江夏黃氏藏本。
二二八頁	三九頁	海城于氏藏。（此頁第二版佚存爲骨曰。）
三〇頁	四六頁	江夏黃氏藏本。
三四頁	四五頁	江夏黃氏藏本。
三五頁	三八頁	海城于氏藏。（此頁第一版與佚存不同。）
三六頁	四三頁	江夏黃氏藏本。
四三頁	四八頁	江夏黃氏藏本。
四七頁	四七頁	江夏黃氏藏本。

綜計之，幾達半數。著錄甲骨而有複重者，屢見不鮮，若此鑒貢全同，則絕無僅有。意者，商氏編印佚存時，先用黃氏、于氏之拓本製版，遽黃氏編印鄴中片羽，卽利用已成之玻璃版印刷，蓋鉛印編號均爲後加，可有此便利也。然黃氏饋言之，與治學之務實者異矣！重印訖，受爲說明，聊供治契者之參考焉。

殷契佚存 商承祚編，民國二十二年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叢刊甲種。

商氏自序有曰：

近三十餘年來，甲骨之出土者多矣，鄮於各收藏家而不獲公布於世者，不知其幾萬版矣。蟫從上虞羅雪堂師政治斯學，師嘗慨然曰：「甲骨古脃，出土之日，卽斲喪之期，收集材料，則尤重於考釋也。」承祚默識弗忘，頻歲奔走南北，搜求不遺餘力；凡估人所鬻，財力所及，必購得之。朋好捨贈，必借拓之，共數百紙。自念所藏甲骨與夫墨本，扃吾篋笥，久不付印，又與散佚何異乎？顧以資力不給，未遑遽償吾願；復冀續有所獲，以增益之。去歲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屬予來北平，微印古文字材料，暮年之間，計續得北平孫氏壯甲骨墨本百九十三紙。侯官何氏（遂）所藏六十一版；美國施氏（美士）六十二版；聚縣王氏富晉二十七版；丹徒陳氏邦懷三十版；海城于氏省吾七版；江夏黃氏墨本六十紙。益以予所藏七十七版，墨本四百八十三紙，共得千版，合爲一編，後附考釋。

甲骨文零拾 附考釋　陳邦懷撰，民國二十年出版，民國五十九年日本汲古書院重印。

陳氏自序曰：

四十年前，余客上海，常至福州路光華閣覓金石書畫。一日，見賈人持殷墟甲骨文兩包，求售於鄮秋枚先生。秋以四十銀幣購之。余乞讓其半，弗允。乃檢甲文數片見贈。既訪父執宣慰公先生於華園里寓所，見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七月秀水陳一梁跋於板橋之寓廬。

架上小籐篋盛甲骨碎片，若不甚珍惜者。余取而觀之，愛不釋手。愚公曰：「子何好之篤耶？余昔遊小屯，收得甚夥，且價極廉。農人售我，其片稍大而字稍多者，每片才銅幣數枚耳。」語畢登樓，以報紙包甲骨數事，置几席間，曰：「子携歸，摩挲賞物，勝於看羅叔言之影本矣。」余欣然受之，無異貧兒暴富。此爲余蒐集甲骨文之始也。歷三四年，余又網羅金文拓本。從兄墨迻鄧縣兩周金文數百種，乃以甲骨數片易金文十數紙。其未易出者，仍珍護如頭目，時時臨摹其文字。既而全部散失，並拓本一紙亦無存。至今思之，以爲憾焉。此册甲骨文字，爲余北來天津，十餘年間於京津兩市所蒐集者。歷年既久，而所得不多，蓋亦有故。余見大宗甲骨，苦於力薄不能得。於是以選擇爲收購之標準，舊之罕見者收之，字之奇異者收之。自念準此二端以購求，或較易乎？然而微諸事實，不同理想。偶遇售者，選擇二三，率不肯售；或肯售矣，索價必高。余之藏鈔黍，僅僅得此，誠不自饜足。顧近數年間，訪求不輟，所得絕尠，將無復增益之望矣。比以羹疴多暇日，輯墨本爲一卷。此百六十片，大都零星得之，書既成，因名之曰甲骨文零拾。該集小册，數量不多，然其中珍貴資料，可供參考者亦不乏也。至管窺所及，別爲考釋附於此書之後，紕謬孔多，有待糾墨，惟瞻並世學者，覽而教之。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丹徒陳邦懷。

柏根氏藏甲骨文字附考釋　明義士編，民國二十四年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出版。

此書錄甲骨七十四版，其原物卽爲方法斂所藏甲骨卜辭七集一書中之 BERGEN COLLECTION 藏契。前有明義士序曰：

柏根氏(Dr. Paul. D. Bergen)美國長老會宣教士，於一八八三年來華，一九〇四年任濰縣廣文學校校

長，卽本校在濟甫成立前之舊校，而本校西樓之以柏根名，亦卽爲氏長校之紀念者也。氏當一九〇四至八年間，嘗與駐青州英人庫鑑嶺先生Rev. Samuel Couling，駐濰縣美人方濟堂博士 Dr. F. H. Chalfant，同時在濰縣收購甲骨而研究之，然氏當日僅知甲骨出土於河南衛輝汲縣之北干邕，而其出土確址安陽小屯北地之古殷墟，則爲估販所秘而弗宣也。

氏所收藏諸甲骨，現陳列於濟南關廣智院 The Whitewright Institute, Tsinan 當日以防損折，皆用麵糊粘貼於叠墨之厚紙上，而密封於玻璃框內，於是此三千餘年貴重之史料，陳列院中爲多數人所忽視者，蓋已歷三十載矣。

一九三三年春，予至院中參觀，偶見有紅色細小之蜘蛛，潛入玻璃框內，駐足粘貼甲骨之麵糊，勢將危及甲骨。因商之院長魏懋博士Dr. H. R. Williamson，謀爲改善保存之方法。經院長魏君之許可，遂取出諸片，浸之西洋白漆皮Bleached Shellac中，片之折者重爲整理接合，並携往北平，覓工拓墨，稍加類次。惟諸片磁面，不無損毀，致令墨本不甚清晰。乃就墨本之後，附以筆寫，並爲釋文一卷於後。念氏於三十年前，已注意收藏，且以公於世。今以此卷付印出版，庶不負氏收藏陳列之意也。

考甲骨通爲古人貞卜之用，甲取龜腹甲，骨用獸肩胛骨。卜前，先於甲骨背面，契作糝圓小穴如⊙形，其穴外博內狹，狹處成一直線，近磁面幾不容髮。臨卜之時，以火灼於穴旁如◑形，因灼，磁面乃現縱橫坼文之兆如卜形，古人所謂灼龜觀兆卽其事。而卜字古文作卜，亦卽象其形也。惟所見甲骨，祇河南安陽縣西北洹水南岸之小屯附近出土者，兆旁刻有卜辭，今按其地，卽古所謂殷墟，爲商盤庚以後之故都。其所出嘗爲王室之物。蓋貞非一事，卜非一兆，故卜人於兆左右刻辭以獻於王，俾可觀兆占事。他處所出甲骨，無刻辭

者，殆民事，隨問而占者歟？

一九三五年春，明義士 James. M. Menzies. 序於齊魯大學考文樓。此批甲骨，因廣智院於民國三十八年被接管，改爲自然博物館。

殷虛卜辭 明義士著，民國六年自寫石印，上海別發洋行出版。

Oracle Records from The Waste of Yin.

民國六十一年三月，藝文印書館重印。

本書爲臨本，較摹本爲不正確。著錄甲骨二三六九版，前有英文自序一篇略謂：「書中所收甲骨，蓋從所藏五萬片中選出者。書凡三次易稿，經三年之功乃成」。又謂：「將著述史前之中國一書，專討論中國歷史之黎明，及其文化之進展。而以殷虛卜辭爲其書之第一部。其第二部爲殷虛卜辭字典。第三部以後諸書則將根據甲骨之碎片，及別項之證據，以闡發中華民族之古代宗教，並根據各種古石骨瓦器，以討論中國古代之文化問題」(此據甲骨年表請參看原文)。此批甲骨共有二三八四片，原存南京加拿大使館，民國四十年爲南京博物院所收存。

The Menzies Collection of Shang Dynasty Oracle Bones

明義士殷虛卜辭續編第一集 許進雄編，加拿大皇家安大略博物館出版。

此書前有編者許進雄之英文序言，共著錄甲骨三一七六版。金祥恒先生曾有書評(刊中國文字四十

題，如貞人名、周易爲卜辭所衍變、鑽鑿的不同型態，都證實了是甲骨學上的重要發現。如果他不是外國人士，以致研究中國的學問有很多不方便的話，相信其成就更不可限量。

明義士先生到底收集過多少甲骨，其毀損的情形，運入加拿大的經過如何，恐怕已無人能夠解答。從有限的資料可知，他收藏而現在尚存的有：㈠一九一七年他於收集的五萬片中，選出二三六九片印行殷虛卜辭。據稱現在保存於南京博物院的明義士藏骨二、三七〇片，就是摹本殷虛卜辭的原骨。㈡一九五二年於濟南的齊魯大學校舍內，挖出明義士先生埋藏的甲骨一萬多片，因埋藏時間過久，大都已腐爛成粉，其殘存者歸山東某處代管。陳夢家於殷虛卜辭綜述中，說此代管的一、〇三七片，已有八四七片出版於南明。按南明所摹的大都是大塊的骨頭，與報導的殘存者都是碎小的情形不合。恐怕其中傳聞有錯誤。到底這挖出的一萬多片，與第一次收藏的五萬片有無關係，就不得而知了。㈢多倫多的皇家安大略博物館藏約四、七〇〇片，已選出綴合後的三、一七六片，出版爲The Menzies Collection of Shang Dynasty Oracle Bones in the ROM: A Catalogue。㈣新近因某種原因才發現的近四百片之甲骨，有幾版是可與上一收藏拼合的，但也有些是他家的收藏，已無確切的資料可核對到底有多少是明義士所藏的。㈤明義士先生於一九二八年編拓的殷虛卜辭後編二、八一二片(綴合後的數目)，原甲骨已不知去向。明義士夫人告訴李棪先生，此編之原甲骨埋藏於山東，不知一九五二年挖出的殘留者，有無此編之物。

據胡厚宣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錄的序例，此編共拓有五份。明氏自留一份，一份贈馬衡，一份贈商承祚，一份贈容庚。容氏的一份，轉歸于省吾，又轉歸清華大學，最後歸北京大學。還有一份贈曾毅公，後索回改贈多倫多大學圖書館。但據曾與明義士共事甚久的史景成教授函告，明氏只拓四份而已。安大略博物館的藏本，是

四期)略謂：

明義士所藏五萬片，原物下落不詳，其一部份約七千五百餘片爲加拿大皇家安大略博物館所收購，金櫃久藏，乏人董理，適有本校碩士班畢業生許進雄君，篤好甲骨，猶如杜癖，三年前受安大略博物館之請，負笈遠遊，整理該館收藏之甲骨，先以墨拓，再行分期，編印成書，於一九七二年由加拿大皇家安大略博物館出版，爲近年來甲骨卜辭之新資料。以百磅銅板紙平版影印，印刷清楚精美。

是書卜辭，依照董彥堂先生所創之斷代法分爲五期：第一期爲武丁及其前世之物，第二期爲祖庚祖甲，第三期爲廩辛康丁，第四期爲武乙文武丁，第五期爲帝乙帝辛。每期又分貞和骨，並照卜辭內容，分屬祭祀、求年、氣象、卜夕、卜旬、田游、方國征伐、疾病等類編次，有條不紊。全書共三千一百七十六片。附拼兌七片，與其他甲骨卜辭七集、殷虛文字甲編、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殷虛書契續編、殷契佚存、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庫方二氏甲骨卜辭、殷虛書契後編、殷虛卜辭、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錄、戰後寧滬新獲甲骨集、殷契粹編等書，拼兌者四十二片，摹錄於後，可見其用力之勤，工夫之深矣。

Yin-Hsu Pu-Tz'u Hou-Pien

殷虛卜辭後編 明義士著，許進雄編。民國六十一年，藝文印書館出版。

書前有「編者的話」說：

明義士先生，是外國人當中收集和研究甲骨卜辭最著名的，他眼光的敏銳，是難與比擬的。他注意到的問

題，如貞人組、周易卜辭所衍變、鑽鑿的不同型態，都證實了是甲骨學上的重要發現。如果他不是外國人士，以致研究中國的學問有很多不方便的話，相信其成就更不可限量。

明義士先生到底收集過多少甲骨，其毀損的情形，運入加拿大的經過如何，恐怕已無人能夠解答。從有限的資料可知，他收藏而現在尚存的有：㈠一九一七年他於收集的五萬片中，選出二三六九片印行殷虛卜辭。據稱現在保存於南京博物院的明義士藏骨二、三七〇片，就是摹本殷虛卜辭的原骨。㈡一九五二年於濟南的齊魯大學校舍內，挖出明義士先生埋藏的甲骨一萬多片，因埋藏時間過久，大都已腐爛成粉，其殘存者歸山東某處代管。陳夢家於殷虛卜辭綜述中，說此代管的一、〇三七片，已有八四七片出版於南明。按南明所摹的大都是大塊的骨頭，與報導的殘存者都是碎小的情形不合。恐怕其中傳聞有錯誤。到底這挖出的一萬多片，與第一次收藏的五萬片有無關係，就不得而知了。㈢多倫多的皇家安大略博物館藏約四、七〇〇片，已選出綴合後的三、一七六片，出版爲The Menzies Collection of Shang Dynasty Oracle Bones in the ROM: A Catalogue。㈣新近因某種原因才發現的近四百片之甲骨，有幾版是可與上一收藏拼合的，但也有些是他家的收藏，已無確切的資料可核對到底有多少是明義士所藏的。㈤明義士先生於一九二八年編拓的殷虛卜辭後編二、八一二片(綴合後的數目)，原甲骨已不知去向。明義士夫人告訴李棪先生，此編之原甲骨埋藏於山東，不知一九五二年挖出的殘留者，有無此編之物。

據胡厚宣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錄的序例，此編共拓有五份。明氏自留一份，一份贈馬衡，一份贈商承祚，一份贈容庚。容氏的一份，轉歸于省吾，又轉歸清華大學，最後歸北京大學。還有一份贈曾毅公，後索回改贈多倫多大學圖書館。但據曾與明義士共事甚久的史景成教授函告，明氏只拓四份而已。安大略博物館的藏本，是

明氏歿後才收到的 多倫多大學並沒藏有此稿。收錄於南明的是胡厚宣摹自商承祚和于省吾的拓本，都沒有藏甲的部分，大概是甲質脆弱不便多拓，故只贈送他們骨頭的部分，則此館所藏的或是唯一的全本了。

此編原來分裝爲九大册，每頁一片，前六册爲藏甲，後三册爲藏骨，他於藏甲部分，於序列號外，並註明購進時的包裹號碼。藏骨則除少數外，都是只有序列號碼，可能是整批購進的。兩者的拓本共是二、八一九片，有七片可與他片綴合，故爲二、八一二片。其中二片被撕去，以及確實僞刻的二片，模糊無法辨讀的三片，實數是二、八〇五片，全部編入本書。

甲骨不論大小，都有其考古上的價值，通常爲了施拓的容易，都選擇比較大塊的出版，編者本也想選取大塊或字形罕見的，但想及明義士先生不忽視碎小甲骨的價值主張，而特別延工施拓，何不完成其遺志把它們全部出版呢？所以又把初擬摒棄的再編排上去，以見明氏傳布甲骨的熱心。

本書編排的體例一如安大略博物館出版的明義士藏骨，先分期，分甲骨，再分事類。原稿本於骨之正反、塗朱都有記載，就以如下記號表示之，S爲甲，B爲骨，a是正面，b是反面，c則爲骨臼，塗朱就用＊號，相信這些資料是有助於綴合的。

S〇五五四、S二三七八、S二三八五、B一六八三、B一六九一、B一七二一、B二四八八，都是由二片綴合而成。較之與已出版的明義士藏骨綴合的例子少得很多，也許是明義士先生已作過拼合的工作，或是編者尚無法找出其伙伴來，其與已出拓本可拼合的有：

①B二二三二加ROM一八〇七　③B二三五六加ROM一七〇七

②B二二三六加ROM一六八〇　④B二二七九加ROM一七六八

本書原版製版後又存重複了十七版，大都是商承祚的藏拓，其號碼爲Ｂ一五五九(佚五六一)、Ｂ一五八三b(佚五六八)、Ｂ一六二九a部分(佚五六五)、Ｂ一六三六(佚五五二)、Ｂ一六四五(佚五五一)、Ｂ一六三三b(佚五四六)、Ｂ一六七九(佚五三〇)、Ｂ一六八五(佚五四九)、Ｂ一七〇六(佚五三四)、Ｂ一七三三(佚五一六)、Ｂ一七三九(佚五四四)、Ｂ一七六〇(佚五五六)、Ｂ一八二三(佚五一八)、Ｂ二六二二(佚九一)、Ｂ二六四二(佚一〇〇)、Ｂ二七三三(佚五四五)、Ｂ二七六一(佚五四七)。最後爲查核的便利計，特將商明與明續(殷虛卜辭後編)對照的結果，列爲表一和表二，另附於後。(略)

本拓本之得以出版，得力於屈萬里向博物館遠東部部長時學頗博士的商洽，以及藝文印書館顧冒雠本之險，這是編者所最感謝的。

此書出版後，我曾爲過讀殷虛卜辭後編書評，刊中國文字四十四册，略謂：

明義士先生收藏甲骨之富，是久負盛名的。民國六年，早已有殷虛卜辭的摹寫本在上海出版；抗戰後，胡厚宣發表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錄，其中第二册爲「明義士舊藏甲骨文字」，收錄他所摹寫的册骨八四七版。可是五十多年來，直接以墨拓本編印爲專集出版的卻還沒有，這對於甲骨研究，不免是缺憾。明義士先生的哲嗣Arthur R. Menzies先生，爲了完成先人遺志，近幾年來聘請許進雄君專門爲安大略博物館所藏明義士的甲骨作拓墨整理的工作，經過許君幾年來的辛苦，已經同時完成了兩種專集：

一、The Menzies Collection of of Shang Dynasty Oracle Bones in the ROM: A Catalogue。

二、殷虛卜辭後編

前者是就安大略博物館藏的甲骨實物拓印而成，後者是就舊藏的拓本整理編集。關於明義士的收藏甲骨情形，許君在殷虛卜辭後編的「編者的話」中有較詳的敘述。

⑤ Ｂ一一二八五加ＲＯＭ一八二三
⑥ Ｂ一一四五二加ＲＯＭ一三一二
⑦ Ｂ一一四五九加ＲＯＭ一一四五二
⑧ Ｂ一一四八六加ＲＯＭ一一四八三
⑨ Ｂ一一四八七加{人文}一一八八
⑩ Ｂ一一四八九加Ｂ一一五六〇加ＲＯＭ一一三五九
⑪ Ｂ一一四九一加ＲＯＭ一一七四八加{甲編}七四九
⑫ Ｂ一一四九二加ＲＯＭ一一四九六
⑬ Ｂ一一四九五加Ｂ一一四九六加ＲＯＭ一一三八六
⑭ Ｂ一一五〇三加ＲＯＭ一一五二八
⑮ Ｂ一一五一〇加ＲＯＭ一一三三七
⑯ Ｂ一一五二五加ＲＯＭ一一五三〇
⑰ Ｂ一一五三六加ＲＯＭ一一七五五
⑱ Ｂ一一五五二加ＲＯＭ一一八〇一
⑲ Ｂ一一五五四加ＲＯＭ一一四三〇
⑳ Ｂ一一五七〇加ＲＯＭ一一三八〇
㉑ Ｂ一一六一三加ＲＯＭ一一六五一
㉒ Ｂ一一六一四加ＲＯＭ一一六四七
㉓ Ｂ一一六五六加ＲＯＭ一一七四〇
㉔ Ｂ一一七五六加{人文}一一九一七
㉕ {南明}四九九(原拓已失)加{粹編}五〇六。

這批材料的可能來源，請參考安大略博物館的明義士藏骨的序言。

本書的精華是第三和第四期的卜骨，其上有很多卜問上一世的祭祀，可以從稱謂以決定時代。第三期和第四期的卜辭是很難劃分其界限的，編者於整理明義士的藏骨，發現鑽鑿的型態是很有效的斷代工具。但是缺少有稱謂以確定時代的第三和第四期卜骨，以致不能確定其界限。此書提供了很多這種資料，可惜原骨已失，無法比較其上的鑽鑿型態，以資確定每位貞人的時代和更細的分期。

後編的編輯方法，是據守彥堂先生的五期斷代標準，所以甲骨的排列是按時代的。其所屬各期的編號是這樣：

第一期	甲	S	〇〇〇一——一五五四
	骨	B	一五五五——一九三六
第二期	甲	S	一九三七——二〇三一
	骨	B	二〇三二——二一四五
第三期	甲	S	二一四六——二一六三
	骨	B	二一六四——二三四二
第四期	甲	S	二三四三——二四二四
	骨	B	二四二五——二六六五
第五期	甲	S	二六六六——二七二二
	骨	B	二七三三——二八〇五

研究甲骨最重要的是資料，最可貴的資料是實物，但實物不是每個研究者所能接觸到的，其次爲拓本，照相，再次爲摹寫本。根據許君的統計，後編這一批材料的實物，已不知去向，而能夠看到的拓本，也僅此一份。胡氏的摹寫本是册骨部份，龜甲部份是沒有發表過。胡君曾經發表過的摹爲甲骨書，過去有人對照拓本，舉出許多錯誤，確實有些粗率。後編的册骨部份與胡氏的摹寫本最有關係，我在翻閱拓本時，也略略加以對照，同樣也有許多錯誤，舉例來說：

第一、是把面背分編爲兩類，編號懸隔很遠而不加說明。如一五五、三一八號，即是後編的Ｂ一七二七版的正反面；一五一、三一八號是一六八四版的正反面；三九、三一〇號是一六三九版的正反面等等。

第二、失摹背拓，如二六號，即爲後編的一六三八，後編有背拓而寫本遺漏。

第三、是摹寫錯誤，如二六八號，摹寫本作「貞行幸多」，檢後編一七〇〇版，知「行」爲「允」之誤摹。又如一九一號，寫本「㞢」字作「㞢」，檢一六八五版應作「㞢」。此版又見於佚存五四九號，拓印都很清晰，是不應把它寫錯的。

諸如此類，摹寫本之不如拓本，眞是非常顯然。還有兩個契刻的特別例子，也是摹本所忽略，而在拓本上纔能辨認出來的。一個是刮去已刻的卜辭而重刻的例子，見Ｂ一六八七版，摹本編號是一四六，細細辨認第三行的「其𠂤二字下面，還有刻痕，第四行頂上二字及下面「旬」字，粗筆劃所掩蓋的細筆「𠂤」字，與第五行殘留的「𠂤」字，當屬同時契刻。但爲了契刻另一件卜事，遂把第三行及第四行刮去。這是一個很重要的例子，它告訴我們刮去卜辭的目的，是爲了再刻，這就證明刮去的卜辭在前，被保存的卜辭契刻在後。

另有一版是漏字補刻的例子，如果底看見胡氏的摹本第七九號是不會知道的，按拓本Ｂ一六七六版的「王」字作「大」，卜辭的全文是：

□□(卜)殼貞：乎𠂤𠂤令𠂤先于𠂤。

□□(卜)殼貞：𠂤方𡆥𡆥𢦏伐不，王告于𠂤乙其正𠂤又。　七月

□□(卜)殼貞：𠂤方𡆥𡆥𢦏伐不，王其正告于𠂤乙𠂤又。

這裏應當注意的是，第二段卜辭的「其正」在「𠂤乙」下，第三段卻作「王其正」。按照卜辭文例，這「其正」二字在

「王」字下是對的，在「且乙」下是不對的。貞人殼在當時寫到「且乙」的時候，發現了漏刻，於是把「其正」補上了；但恐以後忘記，特別在大字旁邊加上兩｜｜，表示這裏有缺字補在後邊；正象現在的書家題字有遺漏，在旁邊加上一點，再把所漏的字補在最末一樣。雖然這是我個人的解釋，但我們不能把這「大」字的寫法作爲異體，更不能把「且乙其正」作爲卜辭文法的特例，而應當讀爲「王其正告于且乙」，那是不容置疑的。要知道卜辭的行文造句，儘管變化多端，但是非常平實而有規律，如果我們看到變例的時候，必須審愼考慮，不要根據當時貞人偶然的疏忽錯誤，就憑主觀想像去大加發揮，這是研究甲骨者所當引爲深戒的。

後編印成厚厚的兩册，包含二千八百多片甲骨，辨認斷代，安排剪貼，編者是夠辛苦的，而他最盡力的地方，是在綴合方面；雖然所綴的不多，一定費了不少的時間與心血，與其他已出版的拓本綴合的有二十五版，把本編拓本逕行接合的有七版。其中B二四八八的一版，在胡氏的摹寫本編號是六五三、六五五，摹寫得不眞，所以看不出可以綴合的邊緣，但是拓本接得很好，得以補足摹寫本所佚去的「于父丁犆」一辭，這又是拓本勝過胡氏摹本的地方。不過做綴合工作，單靠拓本並不完全正確，只有實物的接合，疑問最少，本編的S〇五五四，憑一個「固」字的筆劃，把它綴合，是有問題的。因爲「冎月𤰔疾」與「帚某免妒」是兩條事類不同的卜辭，腹甲刻辭的文例、部位，應當愼重加以考慮的。如果有實物可資核對，那麼，從甲的厚薄，部位，斷痕，都可以立刻證明的。綴合是相當困難的工作，必須有長期的經驗，方能免於錯誤，就以明義士先生的高足曾毅公來說，做綴合的歷史很久，但是他最後出版的甲骨綴合編，還是錯得很多。許君研契的歷史不算長，而有如許成績，已經是難能可貴了。

殷契粹編附考釋索引　郭鼎堂編，民國二十六年四月日本文求堂出版。民國四十九年六月北平修訂重印。

這是從劉體智善齋所藏甲骨一萬五千片中選錄的一五九五片。修訂重印時，圖版部份已全部改用新拓的善齋舊藏甲骨拓片，按照原書號碼，重新貼過，原書骨臼分離，或一骨分貼兩處者，均根據新拓改正。凡一骨之有臼文、背文、正文而爲以前所遺漏者，一併補入。計補正面文六片，背面文四十片，骨臼正面文十二片，骨臼背面文一片。漏拓之上下端或左右邊文者二十七片，共計補釋文者九十二片，併號者八片，總計一百片。且新拓片係按照甲骨原形拓全，未加裁削，便利綴合，這些都是與原書不同的地方。民國五十九年十月，我根據修訂本把拓本部份重印流傳一次，改名爲善齋藏契萃編，以名歸主人。而使研究甲骨者容易看見這一批材料，對於甲骨研究，也是不容忽略的工作。

殷契摭佚續編附考釋　李旦丘編，民國三十九年出版。

本書共錄拓片三四三號，其爲畫家顧青瑤所藏者一九六片，餘爲得自上海之古董商人。

殷契拾掇　郭若愚編，民國四十年七月出版。

本書甲骨的來源，據自序說：

一、上海亞洲文會博物院藏甲骨文字一七六版：上海亞洲文會的甲骨，在一九三四年中國雜誌二十一卷第六號裏有吉卜生發表的摹本，一九三八年出版的甲骨卜辭七集亦有。我在一九四八年的春天，在博物館裏墨拓了一份，一共是一七六片。

二、上海市立博物館藏甲骨文字二〇二版：市博館的甲骨，都是劉鐵雲的舊物，共有一千二百片。比較有用的都收在殷契佚存裏了。一九四八年夏天，我利用暑期的空暇，在館裏椎拓，本書選了二〇二片。

三、智鼎自藏甲骨文字七五版：一九四八年的二月裏，我收到了一批甲骨，連同沒有字的，總數是一千片。後來因爲出讓者又出讓給了北平的友人，因此我就有機會交換到較好的八十片，經過拼合，就是七十二片了。（三九三、四四二兩片是王秀仁藏物）

四、胡厚宣藏甲骨文字一〇版：胡先生藏甲骨有一萬多片，這裏是最精萃的十片。現在其中四片聞已歸嚴一萍氏收藏。

五、王懿榮舊藏甲骨文字二版：這兩骨是方豪氏的收藏品，前版見天壤閣甲骨文存第二四片，後者見第九一片。一片是我剔出了幾個字，一片拓本面積大些，可以便利綴合，因此都收在這裏。

六、劉鐵雲舊藏甲骨文字八三版：鐵雲藏龜因爲是石印的，有很多地方印得不清楚。這裏在上海市立博物院藏骨和自藏的拓本裏選印了八十五片，對於研究藏龜那書的讀者們可能有一些幫助吧！

七、孔德研究所舊藏甲骨文字一一版：孔德研究所藏骨，以這兩片最大最重要，這拓本可能是古玩商流傳出來的。現在殷契摭佚續編亦著錄了。

殷契拾掇二編　郭若愚編，民國四十二年三月出版。

本書共收錄公私所藏甲骨拓本廿五家。

一、北京圖書館藏甲骨　四九片
二、南京博物院藏甲骨　四片
三、上海市文物會藏甲骨　三四片
四、浙江文物會藏甲骨　九片
五、浙江省立圖書館藏甲骨　一二片
六、沈曾植舊藏甲骨　一四片
七、張丹斧舊藏甲骨　二六片
八、陳伏廬舊藏甲骨　一五片
九、龔心釗舊藏甲骨　三片
十、黃賓虹藏甲骨　一片
十一、陳器成藏甲骨　四片
十二、嚴一萍藏甲骨　一片
十三、劉體智藏甲骨　二片
十四、陳伯衡藏甲骨　十四片
十五、邊政平藏甲骨　十一片
十六、張彥生藏甲骨　一片
十七、孫叔仁藏甲骨　三片

十八、金祖同藏甲骨　二片
十九、劉華瑞藏甲骨　二十五片
二十、童大年藏甲骨　二片
廿一、吳進思藏甲骨　一片
廿二、杜亞貽藏甲骨　廿二片
廿三、潘孟盒藏甲骨　一〇〇片
廿四、智盒自藏甲骨　九六片
廿五、智盒藏拓本　五九片

智盒是郭若愚的別號。在拾掇一、二編裏，都說到我藏甲骨的事。我是在民國三十八年的春天，向胡厚宣先生買的，那時胡氏正帶着他的小女兒一個人在上海復旦任教，他太太帶着他的男孩已經到了臺灣，後來我還在彥堂先生家裏見過。他因爲生活困難，就把一籃甲骨交由來薰閣的夥計請我買，我就揀了五塊大的，送給他一百多元美金，意思在幫忙。只有這一次，是我生平買甲骨，時間是民國三十八年春天。三十九年我離開上海，過不多久，甲骨早已歸「公」了。郭君在拾掇二編序中所講三十六年我買甲骨，並非事實，這裏我順便作個聲明。

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　方法斂摹，白瑞華校，民國二十四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石印本。

庫壽齡、方濟普二人分別售於蘇格蘭皇家博物館七六〇片，倫敦博物館四八五片，美國卡內基博物館四三八片，芝加哥費爾德博物館四片。書前有白瑞華之序言：

此甲骨集爲山東濰縣兩牧師所收藏。兩牧師者，一英人庫全英先生，一美人方法斂博士是也。一九〇四年至一九〇八年間，二氏即向骨董商收購；然初不知此即殷虛遺物也。此集有獸骨六百七十片，龜甲一千零一十六片，鹿角一，共凡一千六百八十七件，分散於四博物院中，美國二所，英倫一所，蘇格蘭一所。至其分散件數，當於另表見之。全集用C字代表者，蓋C字乃二氏姓氏之第一字母也。

二氏又嘗購有刻鎮之鐘、磬、劍、貝、箭頭、龍節、龍璧、元璧、圭璧多件。此等雖經骨董商謂爲與甲骨同出一源，然其中頗多顯然僞贋，因是不刊於此。然以此遂使上述四博物院中所藏之號數，不能銜接。又此集所刊之各片，均可爲河南安陽縣所發掘之代表品，然亦須審愼分辨，因此等均係購自商人也。如鹿角刻文，即聚訟紛紜。大獸骨片中，亦頗多令人懷疑者。余於各片，不能一一確言其眞僞。此集中有兩部，余即未嘗目覩，其他兩部，余三年前曾偶一寓目，然當時固未思及今日校此摹本以問世也。余頗不欲將僞物公諸世人，然久將此等摹本束之高閣，又恐未當。

方法斂博士之製成此摹本，迄今已廿餘年矣。博士爲西方人士中研究殷虛卜辭者之第一人。一九〇六年，嘗在美國發行英文書一種，討論中國古代文字，其中一部即研究晚近發現之甲骨書契。一九〇三年，劉鶚氏始在上海將其收藏之揚片，刊行鐵雲藏龜六卷，距博士印行之書僅早三年而已。

博士書既問世，即致其餘力，從事於一更大之著作，專門研究甲骨文字。一九一一年不幸在青島遭遇意外，以致半身癱瘓。然博士仍孜孜研究不輟，至一九一四年一月廿三日病卒時，全書已告完成，方擬刊行，然同年七月間歐戰爆發，不果。手稿存於飛爾德博物院者廿餘年，最近始交余保管。余因選庫方二氏收藏者一百廿二片，刊行此集。

中華民國廿四年十一月四日　白瑞華序於上海

庫方之書缺號甚多：

蘇格蘭博物院	編號一至七六〇	
卡內基博物院	九七一至一四〇八	
大英博物院	一五〇六至一九八九	（空一八五號）
飛爾德博物院	二一七五至二一七八	

此書首爲一號，末爲二一七八號，實則應減去三段空號四九二，加四又二分之一號，共當爲一六八七號。

甲骨卜辭七集　方法斂摹，白瑞華校。民國二十七年，紐約出版。

本書收錄：

1天津新學書院二十五片，係王懿榮舊藏。
2上海皇家亞細亞學會博物館一九五片，此批甲骨拓本已爲殷契拾掇所著錄。
3柏根氏舊藏七十九片，已經明義士將拓本影印並重加摹寫，編錄爲柏根氏舊藏甲骨文字出版。
4美國普林斯頓大學藏一一九片，拓本已著錄於一九七六年出版之美國所藏甲骨錄中。

5衞理賢藏七十二片，後歸瑞士民俗博物館。實物照片已爲饒宗頤著錄於民國五十年出版海外甲骨錄遺　發表者六十八片。刊香港大學東方文化第四卷第一、二期。
6臨淄孫氏所藏三十一片(仿刻)，其眞拓本部份已爲胡厚宣氏發表，在「臨淄孫氏舊藏甲骨文字考釋」中。
7倫敦皇家亞細亞學會所藏六片。

彥老在方法斂博士對於甲骨文之貢獻一文中曾說：

七集中孫文瀾所藏甲骨最可疑，孫氏原有百版，方氏何以只選摹不足三分之一？方氏摹寫時眞贋全收，當非因其餘爲贋品之故，或因其餘甲骨太殘碎之故。七集所收三十一版之中，前八版附有拓本，用拓本審視，幾乎全是「仿刻」，無一原刻，「仿刻」與贋刻不同，「贋刻」或雜湊字句，或別搆新辭，出於臆造爲多。仿刻則頗像翻版之書，依樣葫蘆，冒牌原版，其蓄意作僞，厥罪相等，不過有情節輕重之別而已。

此文寫於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八日，在雲南昆明的龍頭書塢，經過三十五年後，胡厚宣發表一篇臨淄孫氏舊藏甲骨文字考辨批評董先生及陳夢家說七集孫氏摹本爲仿刻，他說：「甲骨卜辭七集第六部份所收錄的孫氏所藏甲骨文字，乃全部爲眞，沒有一片是僞的，也沒有一片是仿刻的僞品」。我寫了一篇甲骨卜辭七集中孫氏藏甲骨的眞僞問題，發表在中國文字第五十二册(民國六十三年六月)證明七集所錄的是仿刻，讀者可參看中國文字之文。又收錄在我的甲骨古文字研究裡。

金璋所藏甲骨卜辭　方法斂摹，白瑞華校。民國二十八年，紐約出版。

本書著錄甲骨七四三版，爲英國金璋氏 L.C. Hopkins 所藏，拓本尚未見發表。

金璋所藏甲骨文字空號缺片最多，茲據彥堂先生方法斂博士對於甲骨文字之貢獻一文抄錄如左：

空號	缺片	空號	缺片	空號	缺片
一〇二至一一七	一六	六七一至六七二	二	七〇四至七〇七	四
一七八至一八一	四	六八八	一	七一九至七二〇	二
一二七至一七三	四七	七〇〇	一	一〇六至一〇七	二
一八五	一	七一四	一	三三六	一
一七五	一	一〇三至一〇四	二	三五二	一
一九〇	一	一一四至三三三	一二〇	五六一	一
一九三至一九九	七	三四二至三四七	六	五六八	一
二一〇	一	四一九至四四七	二九	六八三至六八四	二
三三八至三四〇	三	五六六	一	六九七至六九八	二
三五八至三五九	二	六八〇	一	七一二	一
五六四	一	六九三	一		

所缺之號共爲一二六，故七四三版之中，所收者僅爲四七七版。

以上三書，經我於民國五十五年六月合併爲方法斂摹甲骨卜辭三種重印一次。

誠齋殷虛文字附考釋 孫海波編，民國二十九年，北京修文堂出版。

孫海波序曰：

> 民國二十八年春，冀縣孫實甫南游滬瀆，得甲骨墨本數冊以歸，既啓觀，乃劉天錫氏之所蒐集，皆新出未錄之品，寓書珍惜，將謀梓板流傳，因屬予爲之，斥其重貲，壻其葬矣，得五百版，稍加編次著手纂。蓋甲骨發見迄今，垂四十年矣。自劉安孫氏紊鑒空之功，上虞羅氏考其文字，海寧王氏證其史實，而後字氏遺文，類皆重顯於世。近數年來，承學之士，治者日衆，彬彬乎其盛矣。夫甲骨刻辭，殷商一代之史跡也，三代去今久遠，典籍存者絕稀，世之鉤稽古史者，咸感文獻之不足，於是始有寶乎考古，甲骨之所以爲世重者以此。然自著錄以來，版盈數萬，文成數千，可識之字，約及千名，餘則不可盡究。夫考古必以識字爲先，文字尚未盡識，而即欲以上索史實，不亦難乎？予少年受書，頗嗜古文，嘗欲合甲骨彙錄泉甸璽印文字，稽其偏旁，考其繫類，循其文義，自爲一書，且補許慎之所未備，此自厲經憂患，戲騙行役，勿勿未能卒業。今者客居鬱悒，益業益荒，而實君業乎貫，獨能抗志慕古，樂此不疲，斯亦人之難能也已。是册所收雖區區數百片，不足以與羅氏之書相抗衡，要其傳古之功，有足多者，予既爲之編次，復爲定釋文一卷，附諸編末。

此實楊天錫氏之收藏，無論藏甲藏拓，要爲楊氏之功，孫氏不過轉之流傳而已。

甲骨六錄 胡厚宣編著，民國三十四年，成都齊魯大學出版。

本書共著錄六家，先拓本、再摹本、釋文，惟戩劍誃有摹本、釋文。六家所藏之數如左：

中央大學所藏甲骨文字	二五二片
華西大學所藏甲骨文字	二二七片
濟厘山館所藏甲骨文字	二〇一片
東天民氏所藏甲骨文字	一四九片
會和堂氏所藏甲骨文字	一二四片
戩劍誃所藏甲骨文字	三片

共計爲九〇五片

胡氏序有曰：

> 中央大學史學系所藏，曩在南京服務中央研究院時，屢欲施拓，以種種原因，未能觀成，戰後幸獲遷出，三十一年後，承中央大學史學系主任金靜庵先生自重慶親携來滇，囑爲整理，其道義之隆，良深欽佩。濟厘山館所藏，承主人陳夢坡玄先生以拓本借用，極爲銘感。東天民先生所藏，原已久肩秘篋，承慨允借拓，所感尤深。此三者皆早年在南京所購，丹徒劉鐵雲氏之故物也。會和堂氏所藏，係三十二年在成都購得，余細審之，亦劉氏舊物無疑。華西大學博物館所藏，係鄒德坤館長，先後自北平西安所購。會氏博聞好古，收藏至富，與宣爲忘年友。鄒氏考古名家，與余過從尤密，承慨借拓錄，感激莫名。戩劍誃三甲，已著錄所著戩劍誃古器圖錄，原書近年北平出版，以不通郵寄，後方鮮有知之者，余以其片大字多，史料價值極爲重大，因摹錄一過，加以解說，以附於余之書焉。

中央大學之甲骨原爲劉鐵雲氏舊物，民國三十年先由李孝定摹爲，胡厚宣作釋，編爲中央大學史學系所藏甲骨文字，刊入史學叢刊中，有金毓黻中央大學史學系所藏甲骨文字題記曰：

> 中央大學之三稔，余在史學系檢得所藏甲骨文字二百餘片，最有裨於研史。謂之掬小石於滄海！謂
> 曩年兩度購得，十之七八爲劉鐵雲舊藏舊拓，其餘則著錄所無之故物也。劉氏所藏已先後攜之於外，此則多爲滬
> 寇後搜購本所不載，蓋爲餘而又餘者。胡氏爲此道專家，又在校甚久，所言必不誣也。原擬用撫景法印行，
> 時值軍興，蜀中艱於製版，且所費不貲，無已，乃倩李君孝定摹上石，並由胡君厘次作釋，以公諸世。往
> 者，劉氏自印鐵雲藏龜，及其後羅振玉、林泰輔諸氏所集，皆不附考釋，蓋留待學者之探討，其法甚善。羅氏
> 所撰貞卜文字考諸作，亦與本書別行，故雖附釋文，不過略舉崖略，仍留待精於此學者之精研。且其中不無贋
> 品，尚待鑑別，異日或有所獲，當別版刊行，以與草研古文字者共見焉。李、胡二君以本校國文學系高材生，
> 從余教授習甲骨文字，師承有自，余故屬其理董之，並題曰中央大學史學系所藏甲骨文字，從其實也。二十
> 九年八月逐隨金毓黻記於滇州之中央大學文學院史學系。

嗣經胡氏以拓本摹本釋文，編入甲骨六錄中，現此批甲骨已歸南京大學。陳夢家清厘山館亦編入殷虛文字外編。東天民藏的甲骨，民國三十六年讓與上海暨南大學，現歸復旦大學。會和堂和華西大學的不知歸屬。戩劍誃三甲，胡氏在民國三十六年的中央日報副刊文物周刊上發表「戰後殷虛出土的新大龜七版」，編爲四、五、六，其中五、六兩版，也即是原編三甲之二、三兩版，都可以和乙編綴合（見中國文字第五十期嚴一萍撰關於「戰後殷墟出土的新大龜七版」），確實證明是Y H一二七坑同出之物，但不知如何會遠在北平，成爲戩劍誃中的藏物。

戰後寧滬新獲甲骨集 胡厚宣撰，民國四十年，北平來薰閣出版。

此書爲摹本，卷一：六八八號，卷二：一六六號，卷三：三八九號共編一一四三號。其序曰：

抗日戰興，時逾八載，民國三十四年，倭寇投降，余自成都遄赴平津，蒐訪淪陷期間甲骨出土情形，並購得實物及拓本萬片以上。曾聞民國二十九年前後，安陽出土甲骨一大坑，爲上海禹貢古玩行葉叔重氏購去，片大字多，盛兩網籃。嗣自北平重返成都，翌歲，東來上海，探葉氏於昭通路，時當傍晚，葉氏方携古物一箱，擬即搭夜快車前往南京參加某項文物展覽，開箱視之，固在北平所聞兩網籃之甲骨，一時忻快，匪可言宣，商談良久，以厚值留之。並悉此批甲骨，間有分散，亦均設法一一羅而致之。時代多屬於廩辛康丁武乙文丁四王，大約出於小屯村中，摒棄疑僞，得六七百片，於是編之爲卷一。

民國三十五年歲末，余自濟南來南京，轉道上海，以交通中斷，留教復旦大學，暇者涉獵場肆，得識中國古玩社周氏黃生，承其代購甲骨一批，一百六七十片，字大塗朱，喜未曾有，因其多屬於武丁及帝乙帝辛時期，與羅振玉早年所得者相類，大約出於小屯村北，於是編之爲卷二。

此外數年以來，往返寧滬，於商肆藏家，三五偶見，兼收並蓄，細大不捐，計其所得，亦二三百片，於是編之爲卷三。

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錄　胡厚宣編，民國四十年十一月，北平來薰閣出版。

此書亦爲摹本，共分十編，三卷。計爲：

一、輔仁大學所藏甲骨文字　一〇七片
二、戩明文學院所藏甲骨文字　九一片
三、上海文物會所藏甲骨文字　一五七片
四、南京博物院所藏甲骨文字　四片
五、無想山房舊藏甲骨文字　五〇九片
六、明義士舊藏甲骨文字　八四七片
七、南北師友所見甲骨錄卷一　二〇四片
八、南北師友所見甲骨錄卷二　二七一片
九、南北坊間所見甲骨錄卷一　一一一片
十、南北坊間所見甲骨錄卷二　二〇八片
十一、南北坊間所見甲骨錄卷三　一四四片
十二、南北坊間所見甲骨錄卷四　五五六片
十三、南北坊間所見甲骨錄卷五　六七片

共收甲骨三二七六片

其中輔仁大學原拓已發表中國文字第五十期，無想山房即是冬飲廬藏甲骨，拓本已發表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十七本中，原甲骨在研究院。誠明文學院之甲骨，原是戩壽堂舊藏，先歸武進同鄉會，後歸誠明文學院，現藏上海博物館，胡氏係摹錄戩壽堂一書中未著錄的一些重要甲骨。明義士藏骨已爲許進雄編的殷虛書契後編將原拓本發表，我曾經請許君就拓本與摹本對照一遍，發見摹錯的不少。

據殷契拾掇二編序中所舉出的，缺點有如下五種：

一、拓本原有文字，而摹本奪去的：

拾掇四一八片「甲午貞告畫其步于且丁」。
　摹本脫「于且丁」三字(戰後寧滬新獲甲骨集以下稱「寧滬」——卷一、三四七片)。
拾掇四四八片「己巳卜王弜步名宦」。
　摹本作「弜名」，脫去七字(寧滬卷一、三四九片)。
本編七八片反C墨書「月彳歲妣庚中」。
　摹本此行脫去(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錄——以下稱「南北」——上海文會藏甲骨文字一〇〇片)。
本編一五九片左下方卜辭五條「己巳卜雨允雨　己巳卜雨　己巳卜庚雨　己巳卜辛雨　己巳卜壬雨　己巳卜癸雨」。
　摹本脫去「己巳卜庚雨」卜辭一條(寧滬卷一、一一〇片)。
本編四一三片左上方卜辭殘文「妣壬」。
　摹本此條脫去(南北師友所見甲骨錄卷一、一九五片)。
本編四六一片「王徒[illegible]方受……」。
　摹本脫去「受」字(南北坊間所見甲骨錄卷五、三〇片)。
本編四六七片反「貞其侑酌不……」。
　摹本此條脫去(同上三六片)。
本編四六九片上一辭「□考□往乎臭取」。
　摹本脫「考」字(同上二一一片)。
本編四七四片最下端有殘辭「甲……」。
　摹本此條脫去(同上四二片)。
本編四八一「癸巳……翌……卯……」。
　摹本「癸巳」下脫「巳」字(同上五一片)。

二、拓本完整，而摹本失去一部的：

拾掇四二二片　摹本失去左上殘辭「戊……」一部(寧滬卷一、二一三片)
本編四四五片　摹本失去右上「卜〇貞……」一部(南北坊間所見甲骨錄卷五、四片)

三、拓本完整，摹本失去一部，而文字又脫去的：

拾掇四四三片「甲寅卜酋　不雨」。
　摹本脫去「卜」字，上部失去「不雨」一部(寧滬卷一、七片)

四、摹本描摹錯訛的：

拾掇一八四片「卜其奉且乙南庚象甲」
　摹本「象甲」訛作「翌王」(寧滬卷一、一八四片)

五、拓本完整，摹本並未綴合，分散爲若干片的：

拾掇三八五片　摹本分爲三片(寧滬卷一、一一五、一二七五、三四二各片)。
拾掇三八六片　摹本分爲三片(同上一九五、六〇四、六一七各片)。

拾掇三八八片　摹本分爲二片(同上二九〇、三三七各片)。
拾掇三九五片　摹本分爲六片(同上六四、六六、七二、七一、七五、五四〇各片)。
拾掇四〇〇片　摹本分爲二片(同上一六七、六四八各片)。
拾掇四〇一　摹本分爲八片(同上三五二、三五七、三六〇、三七九、五三六、六〇九、六五七、六八六各片)。
拾掇四〇三片　摹本分爲二片(同上四一一、四一二各片)。
拾掇四〇四片　摹本分爲二片(同上一〇三、三七六各片)。
拾掇四〇七片　摹本分爲二片(同上一五八、二一五各片)。
拾掇四〇八片　摹本分爲二片(同上二三八、五九九各片)。
拾掇四一二片　摹本分爲二片(同上二三二、二八八各片)。
拾掇四一四片　摹本分爲二片(同上三〇六、六一九各片)。
拾掇四一五片　摹本分爲四片(同上一六五、三〇七、四三二、五七六各片)。
拾掇四一六片　摹本分爲二片(同上一七六、三〇四各片)。
拾掇四二七片　摹本分爲三片(同上二九八、二九九、六六四各片)。
拾掇四二八片　摹本分爲三片(同上四九七、四九九、六一八各片)。
拾掇四三一片　摹本分爲三片(同上四九六、五〇五、六七二各片)。
拾掇四三九片　摹本分爲三片(同上五五、五六、四七〇各片)。

自編號四九八七至五六四二爲四期，即帝乙、帝辛時之物。

甲骨斷代，自王國維、王襄開其端，董作賓發其例，時代先後，略可究明。惟精密分辨，則尚待研討。本書約略序爲四期，難免疏舛，改正訂補，俟之將來。

其第八條關於重出者：

本書所錄甲骨，間有已見著錄於他書者。因非吾人自所發掘，既先已流傳，則互見重出，即屬難免，而校對比勘，實一最煩瑣之工作，雖經反覆審視，書成後仍發現重者約佔全書二十分之一。擬另製重見著錄表，附於釋文之後。

這書與粹編重者最多，所謂「重見著錄表」，經過二十餘年，仍未見發表。其第十條有云：

本書出版後，前出「戰後平津新獲甲骨集」書名取消，所錄「元嘉造像室所藏甲骨文字」，將編入另外部份行之。

案戰後平津新獲甲骨集係摹本，元嘉造像室爲謝午生藏甲骨，現一部份已售歸香港大學馮平山圖書館，及容希白頌齋藏甲骨，後來均以拓本編入甲骨續存上册中，雙劍誃之甲骨，仍以摹本編爲甲骨續存之下册。

甲骨續存　胡厚宣編，民國四十四年十二月，上海羣聯出版社出版。

此書上編爲拓本二七五五片，下編爲摹本九九八號，上編十八家：

上海歷史博物館藏甲骨　二八九片

浙江圖書館藏甲　一片
厦門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藏甲骨　二四片
復旦大學歷史系藏甲骨　四九片
頌齋舊藏甲骨　一三五片
孫師匡養藏樓舊藏甲骨　一七三片
羅伯昭沐園舊藏甲骨　一六片
葉玉森夢韻盦舊藏甲骨　五三片
謝午生元嘉造像室舊藏甲骨　二四四片
方曾壽藏甲骨　一四五片
沈勤廬藏甲骨　二十片
何叙甫藏甲骨　二七片
王永元藏甲骨　四片
梁思永藏甲骨　二片
易均室藏甲骨　二八片
三井源右衛門藏甲骨　五五片
胡厚宣藏甲骨　一四〇〇片

下編共錄二十二家：

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　胡厚宣編，民國四十二年，上海羣聯出版社出版。

本書以拓本編印，共計五六四二片。約計實物三之一，拓本三之二。事實上不能稱爲五六四二片，因爲正反分編二號，是一甲或一骨而析分爲二，故正確之甲骨數字，必無此數，書前有序要十一條，其第四條云：

甲骨時代暫分四期：

自編號一至三一六〇爲一期，即盤庚、小辛、小乙、武丁四王之物。其中一至二九〇七，當屬於武丁時。二九〇八至三〇六八，筆畫細；三〇六九至三一一四，筆畫扁寬；三一一五至三一六〇，筆畫挺勁者，疑皆當屬於武丁以前，或爲盤庚、小辛、小乙之物。其筆畫挺勁者，或以爲當屬於武乙、文丁時。凡此均未敢必決，尚待究明，姑附於武丁時之後。

自編號三一六一至三八〇二爲二期，即祖庚、祖甲時之物。

自編號三八〇三至四九八六爲三期，即廩辛、康丁、武乙、文丁四王之物。廩辛、康丁、武乙、文丁時甲骨，根據稱謂，有確可分爲廩辛、康丁及武乙、文丁兩期，亦有確知其當屬於某一王者；但絕大多數，並無稱謂可據，字體事類，往往類似混同，難以強分。玆爲愼重起見，姑列爲一期。

北平歷史博物館藏甲骨	九片
東北博物館藏甲骨	五四片
旅順博物館藏甲骨	二五六片
吉林博物館藏甲骨	一八片
浙江博物館藏甲骨	一四片
河南地誌博物館藏甲骨	一六片
山東文物會藏甲骨	四二片
浙江文物會藏甲骨	七五片
蘇南文物會等二處藏甲骨	一二片
河南安陽小屯等二處藏甲骨	六四片
新鄉圖書館藏甲骨	二七片
華東師範歷史系藏甲骨	三八片
東北師範歷史系藏甲骨	七片
雙劍誃舊藏甲骨	二五三片
鄴衡叔舊藏甲骨	四二片
陳伯衡藏甲骨	四〇片
陳保之藏甲骨	一〇片

藏甲骨錄有其拓本。

美國所藏甲骨錄 周鴻翔編，民國六十五年，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出版。

本書係著錄美國各大學及美術館所藏之甲骨，計十一單位：㈠卡內基博物院藏四一三片，較庫方二氏之摹本四三八片少二十五片，係刪去僞片之結果。此批甲骨爲方法斂於一九〇九年所買。㈡哥倫比亞大學藏六十七片，卽係殷契佚存之施氏藏甲骨，略有出入。㈢佛利爾美術館藏一片。㈣哈佛大學藏六十一片。㈤Library of Congress Collection 藏四片。㈥Metropolitan Museum of Art Collection 藏十一片。㈦Museum of History and Technology Collection 藏二片。㈧Natural History Museum 卽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中之 Field Museum of Natural History，中譯爲飛爾德博物院，庫方刊四片，一片全僞，實際三片，爲方法斂於一九一三年收購之物，今所著錄者六號亦爲四片，與庫方同者僅一片，卽庫二一七八正反，現爲USS五五九及五六〇，其餘三片不同。（飛爾德博物院已改今名）㈨普林斯頓大學藏一一九片，實際爲一一五片，此卽甲骨卜辭七集中之普林斯頓藏甲骨。㈩納爾森美術館藏骨十二片，我有考釋。並已先著錄照片於中國文字廿二、廿三、廿三、廿四、廿五、廿九各期，其後藝文印書館又出刊單行本。其中納三五、一一五、一二片原骨有背拓，承該館見惠，已補入單行本中，但美國所藏甲骨錄則未著錄。(11)M.H. de Young Memorial Museum Collection藏骨四片。

關於上述美國之收藏，李棪齋氏曾於所著北美所見甲骨選粹考釋中有所介紹，對於卡內基、哈佛大

徐喜辰藏甲骨	一〇片
羅繼祖藏甲骨	一片
王亞洲藏甲骨	五片
陳寶三藏甲骨	四片

這中間厦門大學所藏，有四片在臺灣大學考古系，當爲日本侵略者劫存臺大，其餘則不知去向。鄴叔衡分得劉鐵雲舊藏甲骨一六〇片，胡氏選錄四〇片，現這批甲骨在杭州，已歸「公」家。浙江文物會所藏甲骨，卽是鐵雲藏龜零拾，亦卽是吳振平之物。

北京大學藏甲骨刻辭 唐蘭編，未出版。

民國六年霍保祿買到了一批甲骨五二一片，在民國十一年捐贈給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由唐蘭編爲北京大學藏甲骨刻辭計，四九五片，迄今未出版。羅振玉編殷虛書契續編輯錄一八三片。

凡將齋藏甲骨文字 馬衡編，未出版。

本書共著錄甲骨一一八片，殷虛書契續編已輯錄八十九片，未著錄者僅二十九片而已。

美國納爾森美術館藏甲骨卜辭考釋 嚴一萍著，民國六十二年，藝文印書館出版。

本書係就美國納爾森美術館所藏胛骨十二版之照片，加以摹本而考釋之。一九七六年出版之美國所

學及哥倫比亞大學之甲骨，當可得其瞭解，茲節錄如左：

匹斯堡卡內基博物館 Carnegie Museum, Pittsburgh 所藏甲骨四三八片(胡厚宣五十年甲骨文發現的總結頁五十七著錄謂四七五片已有方法斂手摹本，誤。)，著錄於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一九三五年上海版)；由編號九七一至一一七一爲骨片，一一七二至一四〇八爲甲片。學者非不知其所藏，多屬佳品，然以未見拓本或猶本，故於引用之際，多所顧慮。予嘗三讀斯藏，認方氏摹錄，極爲忠實；偶有僞刻羼入眞品之中(爲九七一、九七六、九七七、九八三、九九四及一二二六)，仍不損原片價值也。其全屬贋品者不過寥寥四片而已(爲九七三、九七八、一〇八〇及一〇八二)。據一九三五年十二月白瑞華(Roswell S. Britton)在日本東京發表之校記，謂此批甲骨原摹本，曾請郭鼎堂鑑定，郭氏認爲九七三與九四四兩片全僞，九七一、九七六、九七七、九七八與九八三五片半僞。予驗之實物，郭說殆未盡然也。

予於一九六三年，徵得該館Dr. James L. Swauger同意，將碎片三十二綴合復原，析爲十二片；其後二年，再由周鴻翔博士覆勘，認爲不誤，並以拓本見惠。

哈佛大學皮博地博物館 Peabody Museum 所藏，據該館紀錄，碎甲八一七片，碎骨四八片；乃 Langdon Warner 氏，於一九一四年四月十三日，在小屯購自村人者；每片字數多不過五六字，少則一二字而已。予於一九六四年爲之整理，除僞片及無字骨外，現存眞品七百片。其中有較爲成器者十四片，是日本古董商人Mr. Yamanaka 捐贈 Fogg Museum，而 Fogg Museum 永久寄存於 Peabody Museum 者。

哥倫比亞大學圖書館所藏八十片，其中六十二片，見商承祚殷契佚存(第二五五至三一六片，美國施氏)；乃燕京大學教授J. Smith於一九三二年間，在北京搜購者。據古烈芝教授Professor L. Carrington Goodrich

語予：當中央研究院第三次發掘小屯工作尚未完成之際，約在一九二九年多至一九三一年間，河南省政府繼續發掘，所得不少，具見孫海波甲骨文錄。在此期間，主持發掘機構曾失去甲骨百餘片，在當地警局有存案可稽；而盜賣者運至北京暗售於西方人士。」J. Smith之藏，多可與小屯第三次出土之品相互發明。予仔細覆勘，不惟」J. Smith之藏，確有跡象可尋，即英國葉慈教授同時所得之三十五片（後歸予，今尚在寒齋），亦當同屬於此一批盜賣之物。

甲骨集成第一集　嚴一萍編，民國六十四年，藝文印書館出版。

此書原爲整理甲骨總集而作，故將零碎刊載之甲骨，總爲一編。第一集共輯六家。

一、羅振玉藏甲骨　一七二片（骨臼及背文均算一片）。
二、易均室藏甲骨　二八片
三、王永元藏甲骨　四片
四、羅伯昭藏甲骨　一六片
五、楊天錫藏甲骨　五〇五片（此即誠齋殷虛文字）。
六、王懿榮藏甲骨　一六二片（此即天壤閣甲骨文存，加甲骨卜辭七集中之天津新學書院藏甲骨）。

自序曰：

著錄甲骨之書，以鐵雲藏龜爲嚆矢，劉氏先後所得逾五千片，選其精品千片，由直隸王瑞卿拓墨付諸石印，羅振玉藏龜序謂：「癸卯夏，拓墨付景印既訖功」。初讀之以爲羅氏拓墨，其實非也。故殷虛書契續編序曰：「辛丑予就丹徒劉氏所藏，編印爲鐵雲藏龜」。斯得其實矣。繼鐵雲而後，收藏甲骨之富，當推羅氏，曾先後影印殷虛書契前編、後編及菁華諸書，然林泰輔於龜甲獸骨文字序中曾言「編中所載，與殷虛書契同者，係聽冰閣所藏實物拓本，非襲殷虛書契所錄也」。林氏序於大正六年，亦即我中華民國之六年，羅氏前編印於民國元年，何羅氏之序不及一言。或聽冰閣之甲骨於民國元年以後，購自羅氏，亦未可知。殷虛書契續編出版於民國二十二年，盡屬他人墨本，其序曰：「此二千紙大率爲丹徒劉氏，天津王氏，北京大學，四明馬氏所藏，其什之一，則每見估人所售於千百中選選一二，而手拓以存之者」。所謂丹徒劉氏即設壽堂所藏殷虛文字，天津王氏即簠室殷契徵文，四明馬氏即凡將齋所藏甲骨也。羅氏雖於序中說明其來源，然甲骨之誰屬，並未註明，實啓後來混合他人拓本以編印甲骨書之濫觴。近年以來，流傳甲骨以望都胡氏爲最勤，然材料之重複，亦以胡氏爲最夥，先以摹本付梓，繼以拓本隨之，一再影印，樂此不疲。鐵雲藏龜拾遺鐵雲藏龜零拾皆有成書，而續存錄之、印之，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更多善齋藏品，已見於殷契萃編之中，以編者之熟悉甲骨，不宜如此。孫海波之誠齋殷虛文字，實爲楊天錫所藏，估人孫誠溫得其拓本，即以誠齋名其書。殷契撫佚爲羅振玉所藏，撫佚續編，半是顧青瑤之物，後之以某某所得甲骨成書者，更屬重複前人之業，無足論者，諸如此類，未臻篤實，今欲整理甲骨，使無重複之患，惟有採取名歸主人之辦法，一一尋其最早之藏家，沿流溯源，必可還其眞相。甲骨集成之編印，即是此意，待全書完成之日，當爲甲骨整理就緒之時，余將勉力以赴，期其有成也。是爲序。乙卯長夏秀水嚴一萍。

小屯殷虛文字丙編　張秉權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

上輯　一、民國四十六年八月出版　上輯　二、民國四十八年十月出版
中輯　一、民國五十一年出版　中輯　二、民國五十四年四月出版
下輯　一、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出版　下輯　二、民國六十一年出版

丙編以綴合爲主，是乙編的附屬品。原來第十三次發掘YH一二七坑的一團甲骨，早在南京時就整理分開，每一塊整甲裝入一個紙匣子，一共總有三四百完整的龜甲，迨七七抗戰開始，歷史語言研究所不得不隨政府遷移後方，這些裝甲骨的紙匣，就納入幾個大木箱，用汽車載運，走上長途奔波的命運，待到了四川，開箱再整理的時候，紙匣已爛了，原來完整的散了，一個個分開的整甲，現在成了幾百個龜甲的散片，混雜了，也就無法還原了。但還是局限在每一個木箱內。高曉梅先生告訴我，不知是誰出了一個主意，說是按照龜甲本身部位分別存放，可以便利綴合。這一下，可把原來局限在一箱中的散甲，混雜在多少個木箱的散甲之中，更沒有辦法綴合了，於是祇好按照現存可見的甲骨編列起來，這就是乙編。現在張秉權先生把它重新綴合，費了將近二十年的功夫，雖然出版丙編六册，事實上這工作到今天（六十六年）還在繼續做。六册書綴合龜甲如下：

丙上一　五十四版
丙上二　五十六版
丙中一　五十七版
丙中二　六十版
丙下一　五十五版
丙下二　六十七版

共計三四九版，編圖版五九一頁，拓本六三二號，這差額就是背拓。

甲骨綴合新編　嚴一萍撰，民國六十四年，藝文印書館出版。

此書除小屯乙編之綴合不錄，凡其餘甲骨書之綴合，全部包括，共爲七〇五版，另附訂譌一編，訂正近人所綴之錯誤，共有九十九版，引用甲骨書籍，計有六十四種。此書之出，曾毅公之甲骨殘存，甲骨綴合編，及殷虛文字綴合之甲編部份，均歸無用。此書出版後，發見剪貼綴合號碼有少數錯誤，及繼續有所綴合，於是續成補編一册，並附加總目、索引等，查考較前便利矣。

甲骨殘存　曾毅公撰　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出版。

此爲最早之甲骨綴合專書，後來已包括在甲骨綴合編中。

甲骨綴合編　曾毅公撰，民國三十九年出版。

此書爲摹本，綴合民國四十年以前可見之甲骨著作，共有三九六版，然錯誤者幾達五分之一。

殷虛書契續編校記附圖　曾毅公撰，民國二十八年，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國學彙編所收。又單行本。
此附圖爲綴合十版。

殷虛文字綴合　郭若愚、曾毅公、李學勤編，民國四十四年出版。
此書爲小屯甲編、乙編之綴合，自丙編及甲編考釋出版，此書卽歸無用。

小屯甲編考釋附圖　屈萬里撰，民國五十年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
此爲甲編之綴合，共二一一版(連背面合計)。後附甲編佚載者十版。甲骨綴合新編出版，此書之綴合已全部包括在內矣。

中國書譜殷商編　嚴一萍撰，民國四十七年藝文印書舘出版。
共錄八十八版，頗多甲、乙編之綴合，如四方風腹甲，武丁大龜等綴合，皆爲前此甲骨著錄書所未見者。

新獲卜辭寫本　董作賓撰，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安陽發掘報告第一期。
此係第一次發掘殷虛所得甲骨之摹本，共三八一版，後來以拓本編入小屯甲編。

方杰人藏甲骨文字　金祥恒撰，大陸雜誌十卷五期。
甲骨兩片爲王懿榮舊物，已著錄天壤閣甲骨文存。

殷虛古器物圖錄　羅振玉編，民國五年出版。
此書爲小屯甲編、乙編之綴合，自丙編及甲編考釋出版，此書卽歸無用。
原錄甲骨四片，已重印於甲骨集成。

傳古別錄二集　羅福成編，民國十七年出版。民國六十五年，藝文印書館重印。
大胛骨兩塊，拓本四頁，係殷虛書契菁華之一、二、三、四。菁華係照相影印，此爲拓本。

安陽縣志著錄甲骨　安陽縣志。
共錄甲骨七〇片，以摹本木刻入錄，計明義士舊藏六十六片，河南博物館藏三片，邑人李顯丞藏一片。

雙劍誃古器物圖錄　于省吾編，民國二十九年出版。
錄甲骨四片。

安陽侯家莊出土之甲骨文字　董作賓撰，民國二十五年八月，田野考古報告第一册。
此係第九次發掘殷虛所得之甲骨拓本，共四二版，亦已編入小屯甲編。

鈔本武乙卜辭十一版　董作賓撰　大陸雜誌九卷二期，又刊於平廬文存卷三。
此係抄寫武乙時代卜辭十一版，未畫邊緣。

臺灣大學藏甲骨文字　董作賓撰，臺灣大學文學院考古人類學刊第一期。
甲骨五片，原係厦門大學之物。

本系所藏甲骨文字　董作賓金祥恒著，臺灣大學文學院考古人類學刊第十七、十八期合刊。
爲李玄伯先生舊藏，已發表在殷虛文字外編中。

方地山所藏之一版卜辭　董作賓撰，平廬文存卷三。

十萬片以外的一片甲骨　董作賓撰，甲骨學六十年。
此爲考釋大陸最新出土的一片胛骨，爲第三期物。

殷契駢枝三編附圖　于省吾編，民國三十二年出版。
錄甲骨二片。

衡齋金石識小錄　黃濬編，民國二十四年出版。
錄骨柶二片。已著錄殷契佚存。

鄴齋所藏甲骨文字　金祖同編，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上海中國書店出版。
此爲殷虛卜辭講話之附錄，共錄甲骨二十三片，均係小片。

殷虛卜辭綜述附圖　陳夢家編，民國四十四年出版。
圖版共二十四頁，錄有文字之甲骨者十二頁。包括人頭骨、肋骨刻辭及沐園、哲庵、甲室等藏甲骨，僅是舉例而已。

巴黎所見甲骨錄　饒宗頤撰　民國四十五年出版。
此書輯錄巴黎大學中國學院藏甲骨十三片，策努斯奇博物院藏九片，歸默博物院藏四片，均是摹

本。

海外甲骨錄遺　饒宗頤撰，刊一九六一年香港大學東方文化第四卷第一—二期。

此書輯錄李棪所藏甲骨。以拓本及照片對照。第二部份爲德國衞禮賢舊藏甲骨，已刊於甲骨卜辭七集者，此批甲骨現已歸瑞士巴塞爾民俗博物館，僅用照片發表。

歐美亞所見甲骨錄存　饒宗頤撰，民國五十九年出版。

此書所選歐洲四家：

一、大英博物院　二、劍橋大學圖書館　三、牛津大學亞士摩蘭博物院　四、瑞士巴薩爾民俗博物館

美洲五家：

一、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安達黎奧博物館　二、明義士　三、哈佛大學佩波第考古人種學博物館　四、普林斯頓大學　五、卡內基博物館

亞洲六家：

一、日本東京國立博物館　二、日本東洋文庫　三、日本書道博物館　四、韓國漢城大學考古系博物館　五、香港大學馮平山博物館　六、香港大會堂美術博物館

其材料均已爲其他甲骨著作所發表過者。

加拿大R・O・M所藏懷履光(Bishion W. C. White)舊物二九九九片，自民國三十四年懷氏出版中國古代骨的文化(Bone Culture of Ancient China)，曾著錄二十六片。李棪於一九六三年十月訪問多倫多，曾將懷氏收藏，檢視一通。懷氏原編號之方法爲骨類自〇〇〇一號至一〇〇〇號，甲類自一〇〇一號至二九九九號。其中有贋品一五一片及無字骨八十四片，眞品二七六四片，李氏爲之排比分類，重新編號，庋之庫中。今已由許進雄君重新加以整理付印，即將在最近期間出版。

尚有待出版的，爲南京博物院所得明義士殷虛卜辭之原物，以及新近發掘所獲得的三批甲骨。

北美所見甲骨選粹　李棪著，刊民國五十九年香港中文大學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三卷第二期。

此書選印加拿大多倫多皇家博物館藏三片，匹斯堡卡內基博物館藏三十二片，哈佛大學藏六片，哥倫比亞藏一片。

東莞鄧氏舊藏甲骨　李棪著，刊民國五十八年聯合書院學報第七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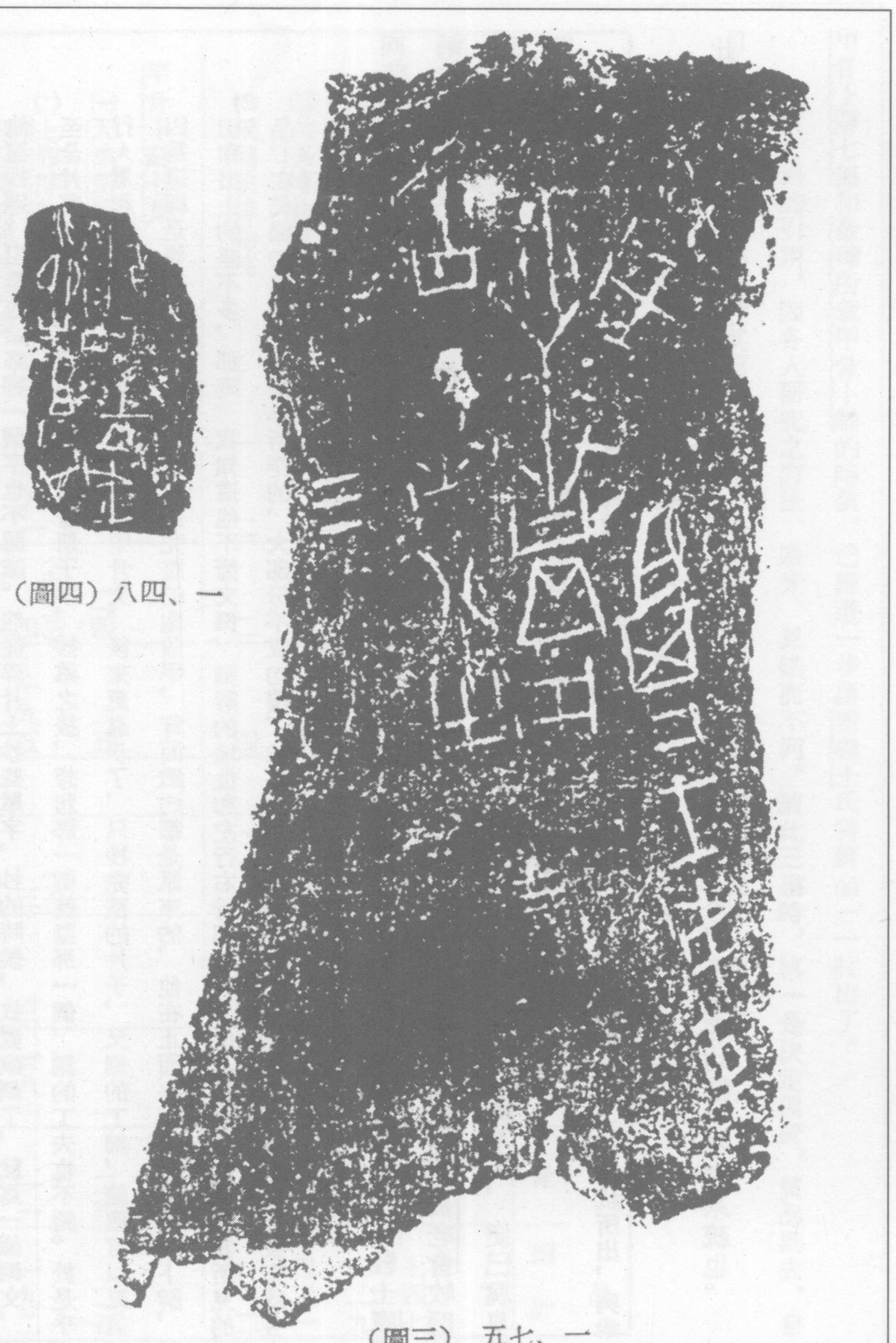
此爲鄧爾雅氏遺物，一九六九年香港聯合書院學生鄧祀玄奉母命捐贈聯合書院圖書舘者，計甲三二片，骨二三片，共五五片。著錄者四五片，其中僅1、3、7、8、21、25、31、七片未經發表過。

瓠廬謝氏所藏甲骨　謝瓠廬編　北平富晉書社原拓本八册。

謝氏所藏甲骨未出版，共有八册五七四片，一部份重要者已輯入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

其他甲骨著錄之書，就我所知者，尚有上海孔德研究所曾經在抗戰淪陷後的上海買到甲骨一千五百片，後來經李亞農編成孔德研究所藏甲骨文字，由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此書是蔣善國著漢字形體學所說，多年來曾向各方查詢，均不知有此書，祇好存疑。

胡厚宣編甲骨續存補編，此書未出版，見引於胡氏所著文章中，據所引編號有一萬多片，其中大部分爲昔日所發表之摹本，改爲拓本，未著錄過的當然不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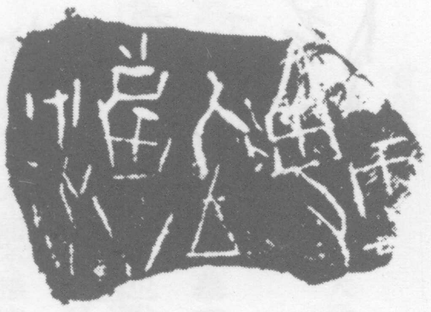
（圖三） 五七、一

（圖四）八四、一

十三日雨，不能赴小屯，乃向城內古董肆訪求甲骨。安陽城內街市以北門至鼓樓爲最繁盛，其次爲西門大街。西門內張姓古董舖，有殘甲骨大如指甲者數粒，問以出土地及最近出土之情形，多稱不知。他古董商人亦然，蓋以余爲他鄉人而不肯實言也。至鐘樓巷遵古齋，肆主王姓，尚誠實，爲余言民國初年出土者甚多。最近如九年、十四年，及本年皆有大宗出土。其物有尚未售出者，並允代爲搜求。出其所藏數十片，亦甚小，大者長寸許而已。惟觀其文字，則皆爲眞品。又出仿刻者示余，謂是藍葆光君所作。字甚整齊，然錯雜不成文理，又中多倒置之字，一望而知其贋。其壁間懸掛之骨版桑葉，皆新出土之無字者，預備仿刻者也。又聞安陽賣出之甲骨，每次皆有僞品羼雜，惟多少不等，其僞品則皆爲藍刻。藍某以仿造古董爲業，其雕骨，刻玉之工尤精，世之號爲小屯出土之玉與骨，藍某手筆爲多。此外尚有王姓者亦能仿製，而遠不如藍。然藍刻猶如此，王更可知矣。

在甲骨學六十年的前期研究的經歷中，他更詳細的談到藍葆光：

藍葆光是河北省人，我在民國十七年秋季第一次發掘殷墟時見過他。那時候他也不過三十多歲，像一個文弱書生。他是心靈手巧的，可惜自幼染上抽大煙的惡習，不務正業，流浪彰德府已經多年。據他談起，他起初造假古董是鬧着玩的，他會在沒字的銅器上，甲骨版或鹿角，箭頭上刻些甲骨文字，古董商人們利用他，就造出了許多假古董，欺騙平津京滬的同行，同行又去欺騙洋人，他卻樂得把自己手藝換些錢吸白面。他從小就仿刻「字骨頭」，曾把作品給我看。原來古董商把殷虛出土沒有字的龜甲和牛胛骨（卜用過無字的甲骨，比有文字者爲多）、鹿角、獸骨之類。廉價買了來，請他刻字，材料是舊的，文字是新的。他又造出許許多多奇形怪狀的東西，雕上花紋或刻上甲骨文，銷路非常好，因此，古董商人們都捧他。自從劉鐵雲搜求甲骨起，就羼入



一、三〇一 （一圖）



（圖二） 二五四、一

一 辨僞

甲骨在光緒二十五年（一八八九）發現，經王懿榮的鑒定，知道是三代古物，於是古董商人爭相販賣。據說端方收買甲骨，按每字紋銀二兩五錢計算，以重值相酬，自然引起作僞者的興趣。以光緒二十九年（一八九三）出版之鐵雲藏龜爲例，就有僞刻雜在中間。

這四版僞刻是很明顯的，但是彥堂先生在甲骨學六十年前期研究的經歷一節裏漏列了二五四・一版，而把「二五六葉之一」列爲僞刻，他說劉鐵雲第一部甲骨文書中就有四片僞品：

> 鐵雲藏龜第五十七葉之一，第八十四葉之一，第二百五十六葉之一，前三片刻工粗劣，不成字句，後一片是刻爲兩行：「甲子卜貞王，今夕亡貞王」。這片仿刻的最大漏洞是卜夕詞不全，又把兩個「王」字，早期晚期，刻在一版。



（圖五） 二五六、一

原片拓印模糊，也沒有發現重印的拓片，「今夕亡」三字還能辨認，「貞王」二字，實在不易認出，我認爲是「今夕亡吠」，所以在鐵雲藏龜新編裡沒有剔出，現在細細辨認，這卜辭在骨版上是倒刻的，顯然是僞刻，那末在鐵雲藏龜一書裏，一共有五片僞刻。最早的僞刻大都不成字體，不知出自何人之手，到後來，則有藍姓王姓的人，從事僞作，彥堂先生在民國十七年十月試掘安陽小屯報告書中說到他到「古董肆之採訪」：

了贋品，直到民國十七年，還在不斷的大量出貨。藍君有一個册子，臨摹許多甲骨文字，劉氏羅氏出版各書，他都抄過。但是他始終卻一個字也不認識。他從碎片上抄些單字，抄的時候，放置顛倒了，就寫一個倒文，甚至全片都可以寫倒。刻的時候，看着册子抄，抄熟之後，想起那一個就刻那一個，刻的工夫也不錯。於是乎外行人看起來，每一片，每一字，都象甲骨文。後來更進步了，只抄完整的片子，又刻的工細，簡直可以亂眞，因爲這樣是等於翻版。他曾送我一個完整的龜腹甲，背面鑽灼都是原來的，他在正面很工整刻着幾段卜辭，確切和出土的差不多，那時，我知道他不懂文例，刻辭的地位和左行右行都不合，但不能告訴他。據我所見的僞品，在民國初年和光緒末年所作的，大部份不成句讀，雜亂無章，中間還有倒字，這是一種作風；後來就有人造出似通不通的句子，最後又變爲全文的仿刻。

同時期，端方收藏的甲骨，僞刻的更多。美國長老會駐濰縣宣教士方法歛，英國浸禮會駐青州教士庫壽齡、駐濰縣牧師柏爾根，他們所收集販賣的，都是眞僞參半。眞到民國三年，英國駐安陽長老會牧師加拿大人明義士，親自在小屯村搜求，所買到的大胛骨，全是新的牛骨做刻的，收藏不久，便已腐臭難聞。以後他專買小塊，悉心考究，終於成爲辨別眞僞的能手。彥堂先生又說：

> 民國八年，又有大批僞刻出現，爲通許時經訓先生購得，我曾受過他的課，據他說這是一個新坑所出，與衆不同，稱之爲「商簡」，曾印入河南地志一片，後來纔知道他所得全是僞物。

此一片胛骨彥老曾加以摹錄、註解、說明爲「藍、王、翟以外之作家」，蓋文字幼稚，不成系統也。

甲骨文字有僞刻，給予攻擊的人以口實，國學大師章太炎，他老先生根本就不相信甲骨是眞的。民國八年，他在國故論衡中寫了一篇「理惑論」，專門反對金文和甲骨。那時最熱心提倡研究甲骨的是羅振玉，所以章氏抨擊龜甲文的對象，便是羅氏，他說：

> 又近有掊得龜甲者，文如鳥蟲，又與彝器小異，其人蓋欺世豫賈之徒，國土可鬻，何有文字。而一二賢儒信以爲質，斯亦通人之蔽。按周禮有彝龜之典，未聞銘勒，其餘見於龜策列傳者，乃有白雉之灌，酒脯之禮，梁卵之祓，黃絹之裹，而刻畫、書契無傳焉。假令灼龜以卜，理兆錯迴，墾裂自見，則誤以爲文字，然非所論于二千年之舊藏也。夫骸骨入土，未有千年不壞，積歲少久，故當化爲灰塵。龜甲蜃珧，其質同耳，古者隨侯之珠，照乘之寶，琀埋之劊，餘蚳之見，今無有見世者矣。是明堅質白盛，其化非遠，龜何靈而能長久若是哉？鼎彝銅器，傳者非一，猶疑其僞，況于速朽之質，易竄之器，作僞有須臾之便，得者非貞信之人，而纍相信以爲法物，不其僨歟！

章氏的抨擊甲骨，一半是對人，一半可說是「衛道」。因爲他奉說文爲金科玉律，不容許有比說文更早的甲骨金文，來訂正說文的訛誤。直到民國二十五年他去世時，還沒有完全改變他固執的成見。

我曾經寫過一篇甲骨研究辨僞舉例（刊幼獅學誌第六卷第一期民國五十六年五月），提出辨僞的四種方法：

一、辨契刻之僞，二、辨綴合之僞，三、辨部位之僞，四、辨釋文之僞。

現在看來，「辨部位之僞」應當改稱「辨拓本之僞」。「部位」可以包括在「拓本」之中。其中「辨契刻之僞」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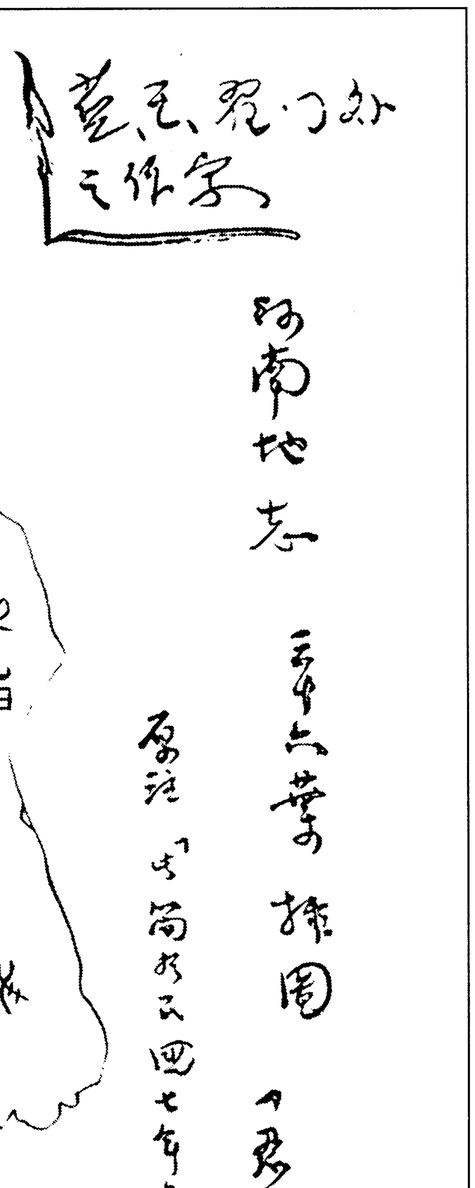
多，「辨拓本之僞」最少，現在逐項加以說明。

1 辨契刻之僞

契刻之僞像前面所舉鐵雲藏龜的幾版，一望卽知，但也有不容易知道的，彥堂先生曾經在方法歛博士對於甲骨文字的貢獻一文裏，談到甲骨文字的僞刻很詳細，他說：

四、論贋刻甲骨文字

> 我很早就打算寫出一篇辨別甲骨眞贋的文字，但是又怕給予造僞的奸商一個更好的造作贋品的機會，因而就不寫了。現在就方氏摹本中的材料，約略言之，算一個客觀的評判而已。
>
> 甲骨文字，從刀尖槧，敗龜版，一躍而爲市面上有價值的古董，贋品也就應運而出。並且造僞者的技術也隨着時代而改進。方氏所摹，前後不過十年之間的搜集，這十年內贋刻已有顯著的進步，從許多贋刻中，可以看出它是經過了六個階段：
>
> ㈠雜湊單字而正倒不分者。這一類方氏三書中尚無其例。在最初作僞者不辨倒正，倒看甲骨，就把字形倒抄下來，正看正抄，然後拼湊起來，以前在清華大學圖書館藏品中，看到這類贋刻。
>
> ㈡雜湊單字而無倒書者。這較以前已進步。如庫一五一九，一五〇三等等皆是。贋刻多在大塊卜骨上（且多用舊料），喜作大字。龜甲，小塊骨，小字均少見。
>
> ㈢雜湊成句成行卜辭者。此時已有意照原片仿刻，但又不能完全摹寫出原樣。也因爲原卜辭殘碎太甚之故。此類如庫一五四五等是。



（圖六）　僞刻的「商簡」

仿刻全段而排列整齊者。如庫一一〇七等是。

(b)仿刻全段而依原款式者。像七集X一至三一皆是。在南京時，曾見張淸曼藏甲骨五百餘版之拓本，作看酷似眞品，款式全合，與孫文瀾所藏各片大致相同。這是最進步的贋品，如果抄的不錯，也可以當作一種翻刻原版的卜辭。

(c)改編爲新奇文辭者。如庫一五〇六及一九八九龜背上的刻辭，作僞者已粗通甲骨文義，有鐵雲藏龜一書，由其二五四葉第二片有「御子𢦏」，因而臆出「御的兒子叫𢦏」，又把「子央」(鐵一九二，一)「子𢦏」(鐵一五一，一)都排入，又加些新人物，而造成一個像煞有介事的「殷王家譜」，害得庫全美氏花錢買去，金璋氏花工夫考證它。此兩贋品皆在大英博物院，乃庫氏一九二一年讓與者，此贋品作於一九〇九年小屯村中發現甲骨之後(大甲中第八，九行有疆字，乃第四期物出村中)，庫氏於最後得之，如獲至寶，故以冠且殿於其所藏甲骨之首尾云。

贋刻情形，大致如此。至於我在開封所見，竟有刻錄書「大早三年」入甲骨者，這種作僞之程度，也未免太差了。

僞刻甲骨，以方法斂蒐寫的三種最多，卽一、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二、甲骨卜辭七集，三、金璋所藏甲骨文字，彥堂先生也曾加以論評，他說：

在方法斂博士寄來四百二十三葉之中，選出了三批來付印以廣流傳，使我們研究甲骨文字者得見這大宗的材料，不能不推白瑞華氏之功。方氏寄來發表的三批，皆爲白氏所編纂。一九三五年印行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的時候，白氏很坦白的承認「余於各片，不能一一確言其眞僞」，所以贋品不少。待一九三八，一九三九印行

甲骨卜辭七集和金璋所藏甲骨卜辭的時候，已經進一步請明義士氏將贋品一一註出了。

其實材料的引用，因各人研究之方法，眼光，見識而不同。讀此三書時，第一是決定眞贋，贋品剔去，自可取之無盡，用之不竭。其蘊涵的宏富，不下於其他影拓之本，用不着我一一列舉了。

方氏三書所收材料眞贋數量分配表

書名	所收材料 甲	所收材料 骨	所收材料 總計	贋品 甲	贋品 骨	贋品 總計	眞 甲	眞 骨	眞 總計
庫方二氏藏甲骨文字									
(L)蘇格蘭博物院	五八二	一七九	七六一	五		一四	五七七	一七〇	七四七
(K)卡內基博物院	二三三〇	二一〇八	四三八			九	二三三〇	一九九	四二九
(G)大英博物院	二〇一	二角八角二一三	四八四	五	角五角八二九		一九六	二二五	四二一
(H)衆爾德博物院	二	二	四		二	二	二		二
甲骨卜辭七集									
(T)天津新學書院	一	二四	二五				一	二四	二五
(S)上海博物院英皇家歷史細亞學會華北支會	一八一	角矢一三四	一八九五		矢三三	三	一八一	二四	二五
(B)柏根氏	六二	角矢一三九	八二		矢四三	四三	六二	一一	七七

書名		所收材料 甲	所收材料 骨	所收材料 總計	贋品 甲	贋品 骨	贋品 總計	眞 甲	眞 骨	眞 總計
(三書合計)		二三六	九三	二三五五	四七七		四六八	九	一三八	一三八
金璋所藏甲骨卜辭										
(U)普林司登大學	(P)	九五	二四	一一九				二	三	一一七
(W)衛禮賢氏	(W)	五五	一七	七二一				一	一	七二一
(X)孫文瀾氏	(X)			三二				(曾破裂)		(?)
(N)倫敦皇家亞細亞學會	(N)	五	一	六						六

以上三書中的贋品，金璋、七集，已經明氏注出，大體均無誤。

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中，全屬贋刻者共有八十八版，雜有贋刻者，共有三十八版(已算入贋品)，今附表於此。

全屬贋刻者：(甲、角、註出，骨版不注)

蘇	一	二	五	一三	二四	一七七	一九一
	三二二	四二三	四二一	七四八	七四九	七五〇	七五一(共四版)
卡	九七一	九七三	九七七	九七八	九八二	九九四	一〇八〇
	一〇八二	一一〇七	(共九版)				
英	一五〇六	一五一四	一五一五	一五一七	一五一九	一五二八	一五三一

	一五三一	一五三三	一五三九	一五四〇	一五四一	一五四五	一五五二
	一五五六(甲)	一五六一	一五六八	一五七一	一五七六	一六〇五	一六一一
	一六一二	一六一三	一六一八	一六二一	一六二五	一六二六	一六二七
	一六二八	一六三一	一六三二	一六三六	一六三九	一六四〇	一六五〇
	一六五二	一六五三	一六五四	一六五七	一六五八	一六七五	一六七六
	一六七七	一六八〇	一六八四	一六九一	一六九三	一七〇四	一七〇七
	一七一二	一七二六ba	一七二七	一七二八	一七三三	一七三四	一七五一
	一七九五	一七九六(甲)	一七九七(甲)	一八二六(甲)	一八二七(甲)	一九八九(角)(共六三件)	
柔	二一七五	二一七七	(共二版)				

贋品雜入贋刻者：(註出贋刻部分)

卡	九七六上半	九八三上半	一二二六上半及下右			
英	一五〇七右半	一五二〇下半	一五二三右下	一五三七正面	一五五七中一段	
	一五七四上半	一五七五右半	一五八〇正面	一五八四中下	一五八六右半	
	一五九八中下	一五九九下半	一六〇四正面	一六〇九中右	一六一〇正面	
	一六一五一、二、三、四、五段		一六一七正面	一六一九正右大字		
	一六二二正面	一六二四右下	一六三三右半大字		一六三四正面二三行	
	一六三五正面	一六七八右上	一六八六下二段	一六八八下二段	一六九五上半	

一六九七左半　一六九八左半　一七〇三正面　一七〇五正面　一七〇六上一段
一七四〇正面　一七九八(甲)上半
飛　二一七六(甲)正面

關於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胡光煒氏曾有文論及，所作表與此表略有出入，如蘇三、二〇、三七、三八等，卡九九二、一〇一〇、一〇八三、一〇九三等，英一五六五、一五九三、一六〇六、一六四五等，皆誤以眞品爲僞。此表不敢云絕對準確，但大體上不致有誣漏而已。

陳夢家的卜辭綜述附錄中也有關於庫方之僞刻討論，他說：

關於庫的僞刻部分，曾經郭鼎堂、胡光煒、董作賓、陳夢家、容庚等人加以抉別，見圖書季刊新二卷三期頁三二一～三二八，圖書館學季刊九卷三、四期頁四九三～四九八和嶺南學報七卷二期頁一九～二〇，他們的意見大同而小異。僞刻有全部僞刻的，有眞僞雜列的部分僞刻。茲分別此兩項將各家所抉別的僞刻數字，列於下面：

審定者	全部僞刻	部分僞刻	總數
董作賓	八八	三八	一二六
胡光煒	一〇四	一九	一二三
容庚	八八	三〇	一一八
陳夢家	六三	三九	一一二
郭鼎堂	五九	二四	八三

一六三五正面　一六七五左半　一六七六上中　一六七八上右　一六八六中下　一六九三上中
一六九五上半　一六九七左半　一六九八左中　一七〇三正面　一七〇六上半
一七二六上半、下左　一七二八中下　一七四〇正面　一七九八上中　二一七六正面

三、可疑之片　共四片

五八五　九八五　一七五九　一七九九

上表所列和諸家所定，稍有一些出入。其中最不同的是庫一五〇六載家譜的一片大骨，我們認爲不是僞刻。最近我們得到此骨的舊拓本，更可證明它不是僞作。

彥堂先生所列的僞刻，同陳夢家比較，陳指部份僞刻者九七七、一二五八、一五四一、一六七五、一六七六、一六九三、一七二八、一七三四，彥堂先生指爲全僞，事實上是全部僞刻的，陳表全僞部份一五六七、一六四二可補彥堂先生之不足，又彥堂先生表眞品雜入贋刻部份，所列「一六八八下二段」，此爲全僞。

進一步的作僞，是雜湊成段的卜辭，形式上頗能亂眞，但是不能通句讀，如金璋四五七片(圖七)：



(圖　七)

今定　七〇　四六　一一六

董、胡把許多不僞的列入僞刻，所以數字大些，我們現在審愼地重新把僞刻部分列表如下：

一、全部僞刻者　共七〇片

一	二	五	一三	三一二	三一三	三一四	三一五	三一六	三一七
九七一	九七三	九七八	九八二	九九四	一〇八〇	一〇八二	一五一四	一五一五	一五一七
一五一七	一五一九	一五三一	一五三二	一五三三	一五三九	一五四〇	一五四五	一五五二	一五五六
一五五六	一五六一	一五六七	一五六八	一五七一	一六〇五	一六一一	一六一二	一六一三	一六一八
一六一八	一六二一	一六二五	一六二六	一六二七	一六二八	一六三一	一六三二	一六三六	一六三九
一六三九	一六四〇	一六四二	一六五〇	一六五二	一六五三	一六五四	一六五八	一六八〇	一六八四
一六八四	一六八八	一六九一	一七〇四	一七〇七	一七一二	一七二七	一七三三	一七五一	一七七九
一七九五	一七九六	一七九七	一八二六	一八二七	一八二七	一九八九	二一七五	二一七七	

二、部分僞刻者(注明僞刻部分)共四四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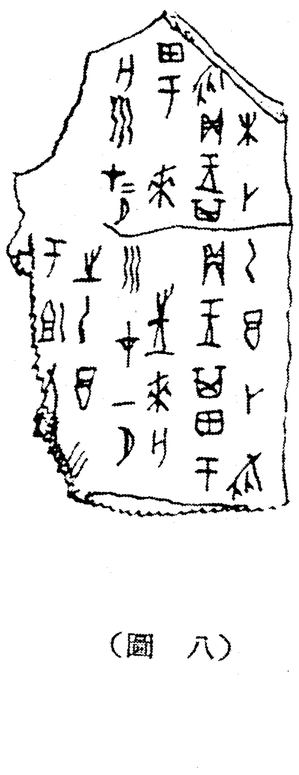
九七六上部　九七七上半　九八三上左　一二二六上半、下右　一五〇七中右　一五二〇中下
一五二三中右　一五二八上中、正中　一五三七正面中下　一五四一中部　一五五七中三行
一五七四上半　一五七六上中　一五八〇正面　一五八四中下　一五八六右半　一五九八中下
一五九九下半　一六〇四正面　一六〇九左下二行、右三行　一六一〇正面　一六一五——一、三、四行
一六一七正面　一六一九正面中右　一六二二正面　一六二四右半　一六三三右四行　一六三四正面右三行

上面三段卜旬辭是抄的第五期卜辭，但是句子顚倒了，而且多了一個「曰」字，少了一個「亡」字。按照卜辭卜旬的形式，一定是干支開頭，結尾「亡旤」連用。按照第一段的寫法，通常應是：

癸卯
王卜
貞旬
亡旤

這是作僞者不知卜辭的句讀，自出心裁的信手亂抄，以下這兩段，根本不成句了。但到後來發見的贋品都更進步了，它是整段的抄錄，可是不合文例，不知刻辭的地位與左行右行。

其次是文例，如金璋一二三片(圖八)：



(圖　八)



（圖九）
金璋一二三甲骨實物照片

這版卜辭，就是不合刻辭的地位。「田于□來」，是「田于□(往)亡災來」的成語，這中間應該留兩字地位，現在僅留一字，就不合了。最成問題的，是「在一月之乙酉」的「之」字，這乃是據後世的語法，強加入卜辭的句中，尤其是最明顯的證據。同樣用「之乙酉」計日的卜辭又發現一片，是明義士的殷虛卜辭續編(The Menzies Collection of Shang Dynasty Oracle Bones)第一一七〇片（圖一〇），也是文句特殊，我現在把釋文寫在下邊，其作僞之跡，可以立刻明顯了。

（□□卜王）曰貞
□且祝
□上甲𠂤眔

S1170
32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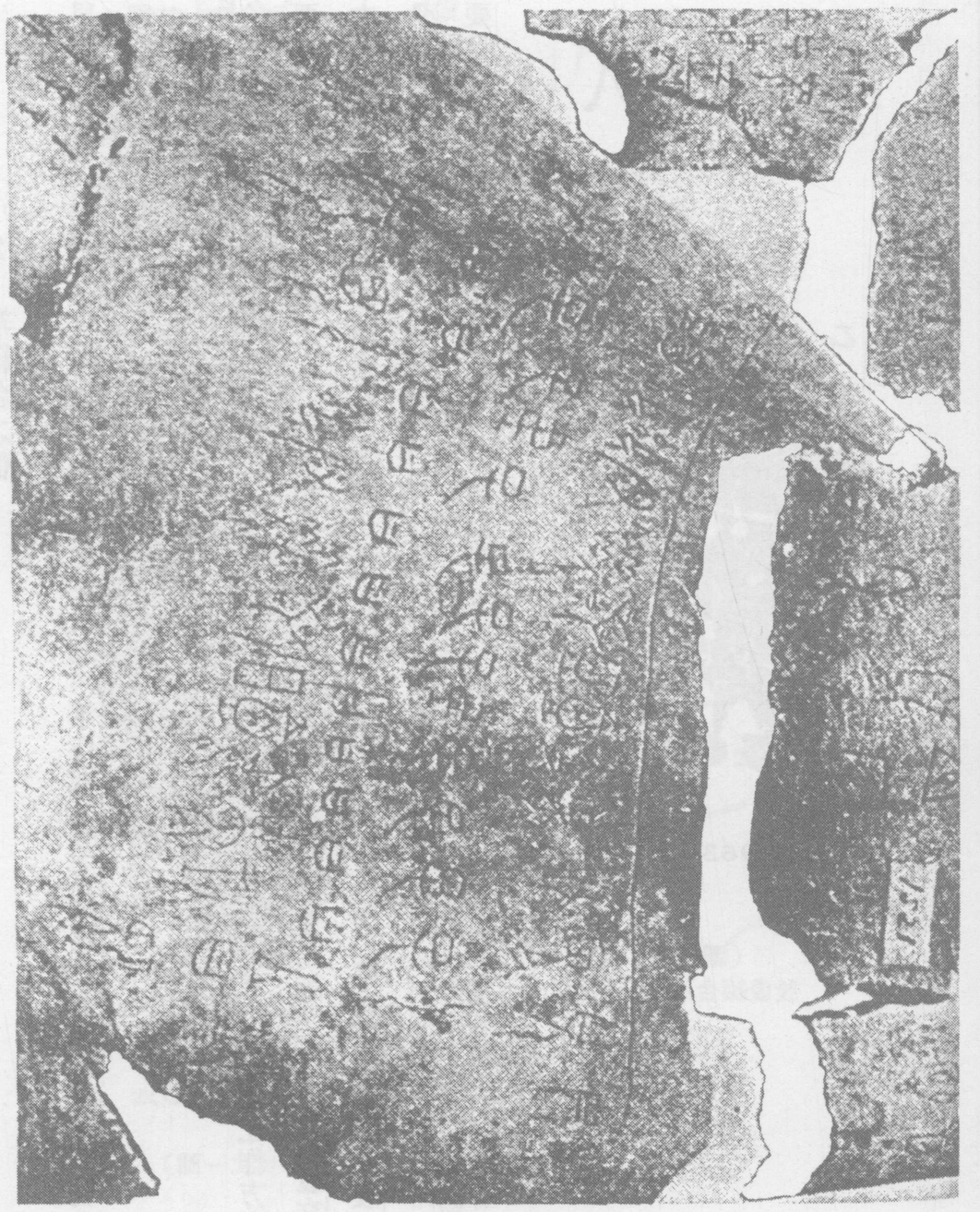
（圖一〇）

□丁之乙酉 𡆥
□乙十示又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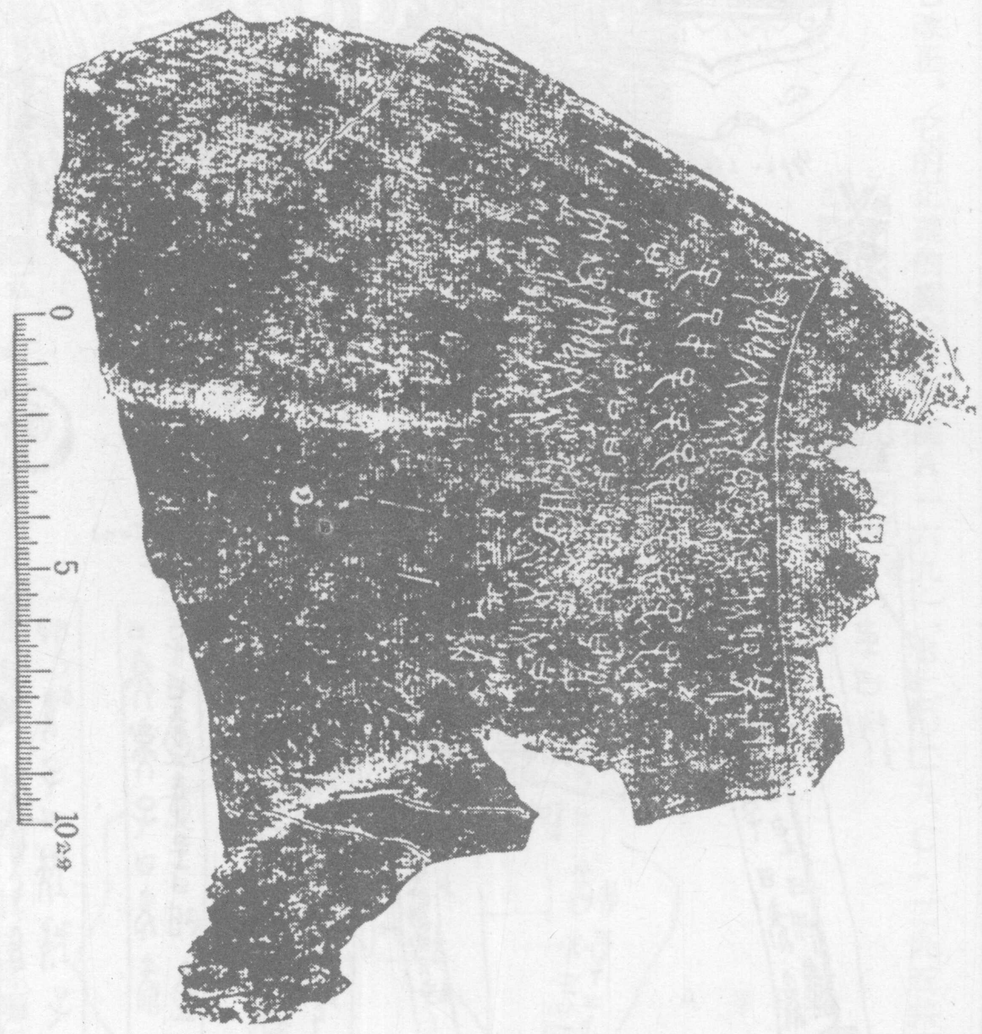
這是抄錄幾條卜辭雜湊而成，應當出於藍葆光之手。辨認這樣的僞刻，必須有相當的程度纔能辦到，不然是很容易忽略的。

顧到甲骨的全體，也是辨僞的一種方法。屬於這一類的甲骨贋品很少，因爲作僞者必須煞費苦心，利用研究者的好奇心，但也必須相當合理，才能達到瞞天過海的目的。最好的例子，便是所謂「兒家譜」。這是著錄在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的一五〇五版，是一塊很大的右胛骨，上面刻着「兒」的世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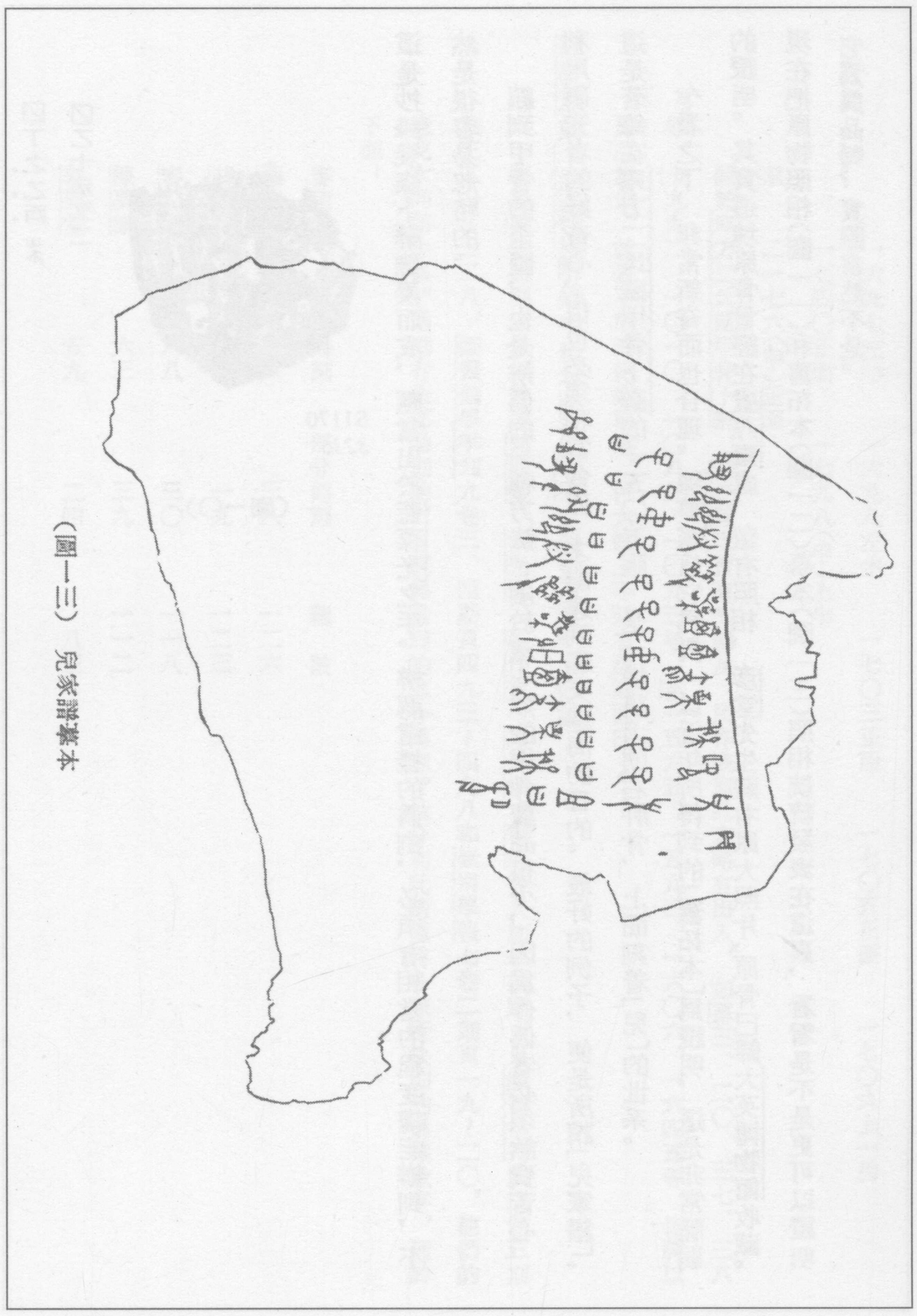
乍看之下，非常新奇而也合理。陳夢家信它爲眞，以近年所得到的「舊拓本」爲證明，這是非常脆弱的證明。其實這塊原骨曾經在盧芹齋處，留有照相，彥堂先生藏有原大照片，原骨已歸大英博物館收藏。現在把原物照相(圖一一)和舊拓本(圖一二)摹本(圖一三)照相統統發表在這裏，看看是不是更可以證明它爲眞品嗎？實際當然不是。



（圖一一）兒家譜照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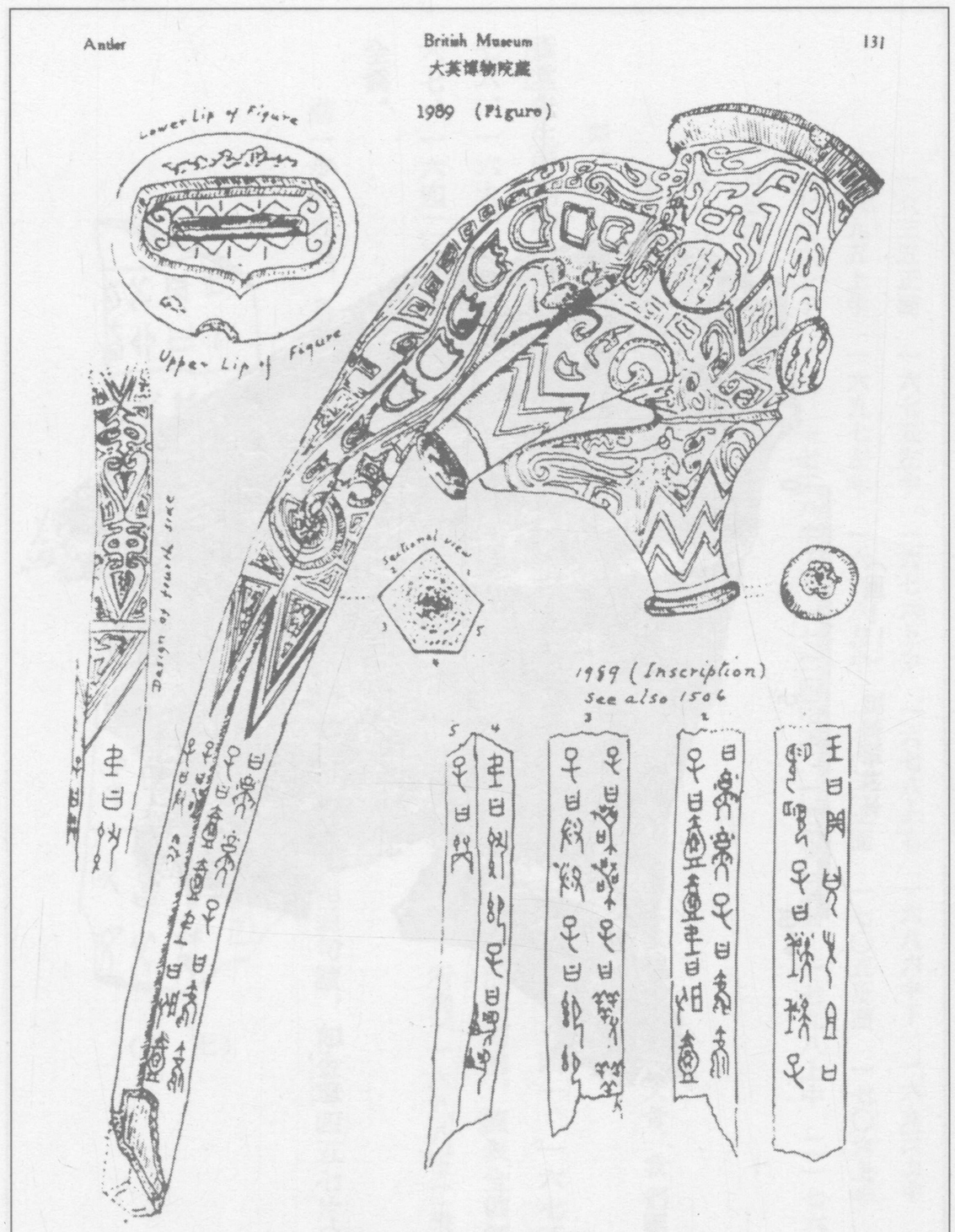


（圖一二）兒家譜拓本



（圖一一三）　兒家譜拿本

金祥恆先生曾力辨它是僞刻，舉證甚多(見大陸雜誌特刊第二輯)。我認爲只要以甲骨全體的立場來觀察，就可以立辨其僞。第一、這是家譜，屬於記事辭，不是貞卜之辭，何需冠上一個「貞」字。這與另一僞品庫一九八九的鹿角刻辭(圖一四)，冠上「王曰貞」是出於同一人之手，是可以確定的。第二、早期卜辭稱遠祖爲「高祖」、「祖」，絕沒有稱先祖的，直到五期始有「先祖」的稱謂，佚存八六〇，即北大一・二三・一片曰：「癸卯王卜貞：其祀多先且，余受又又，王𠂤曰引吉，隹卄(祀)」。兒的時代必須很晚，可是這版的書體是仿照一期的。第三、卜辭所見的人名都是「氏」，偶然也見到私名，卻很少，如「子某」，「蒙侯虎」，「孟方伯炎」之「虎」與「炎」及子某是私名，婦姘婦好之類，全是氏名。卜辭有王子命名的貞卜，但必冠以「婦某子曰某」。這家譜的「兒」是私名還是氏名？殷商的氏，即是國。如果是氏名，應屬於王朝以外。如果是私名，那麼這「兒」的地位，是時王，還是王子？又在那個時代？王室對於祖先的稱謂已有祀譜「典」。如果是王子，更沒有理由去「貞」問這王子的「先祖」私名。再就拓本看刻工的幼稚顯而易見。一經推敲，其不合理有如此。所以胡光煒跋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曾批評說：「如千五百零五、千六百零六諸方，多書子曰云云，稽之卜辭，絕無其例，此斷出自村夫俗子之手」(民國二十六年國學季刊第九卷第三、四合刊)。可謂知言。迄今還有替它辯護，這與阮文達欣賞燒餅拓本，同樣是千古笑談了。但是辨別這樣的僞刻，是要顧到甲骨的全體，才能得到結論的。



（圖一四）　僞刻鹿角刻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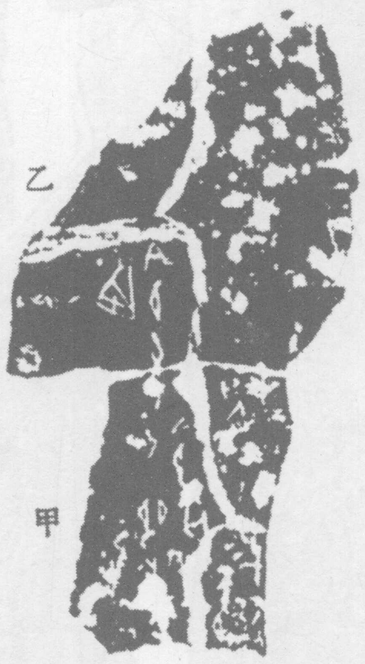
2　辨綴合之僞

最早發見甲骨可以綴合的是王國維先生，他在民國六年作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考釋時，就戩第一葉第十號與殷虛書契後編卷上第八葉第十四片相合。他所根據的綴合原則是：

> 文字體勢大小全同，又二片斷痕，合之若符節，蓋一片折而爲二也。(戩壽堂考釋)

這是綴合的基本原則，而熟悉甲骨的部位，卻是做綴合工作者必具的基本修養。在綴合工作方面，最專力的，要推曾毅公。他在民國二十八年就發表過甲骨綴存專集，十年前他又出版了一厚册殷虛文字綴合。雖然他有長期的綴合經驗，對於實物的瞭解仍是不夠，所以有若干版拼錯。我曾在中國書譜殷商編的序文和甲骨綴合新編的訂譌中，加以論列，可以參看。這裏舉一個例子說明，因爲這是甲骨研究中前所未知的重要發見。在曾君綴合編的第三三八版(圖一五)，是由小屯甲編的九五九與九六三所綴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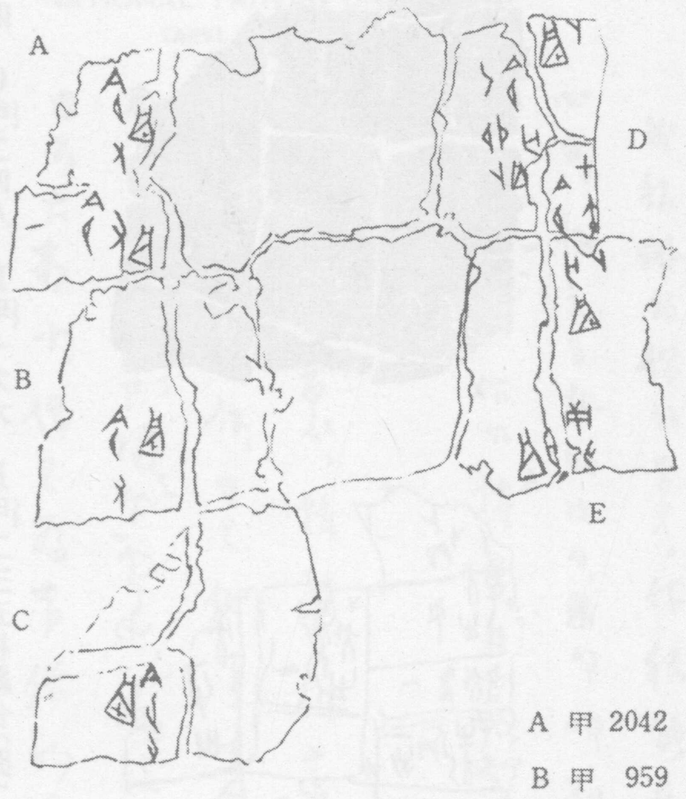
三三八



乙963　3.0.0051

（圖一五）
殷虛綴合原三三八版

我的綴合，發表於中國書譜殷商編第四〇頁，全版是這樣的(圖一六)：



A 甲 2042
B 甲 959
C 甲 963
D 甲 964
E 甲 962

(圖一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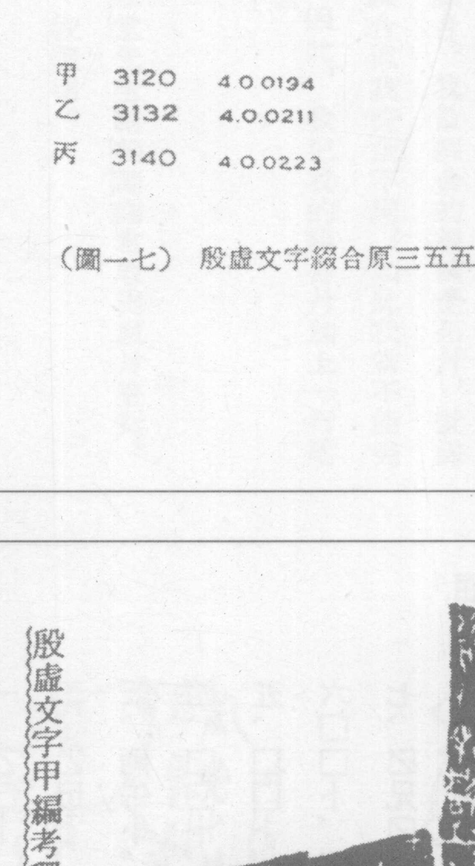
在中國書譜的序文中，我是這樣說明的：

卜夕背甲是由小屯甲編九五九、九六二、九六三、九六四、二〇四二共五版綴合的。尚有一八八〇的一版，也是同一背甲的殘片，是近尾部的第七肋骨之右端近脊甲部份，可惜與上面的綴合不能銜接。這是相當大的一塊沒有鋸開的背甲，現在綴合的祇是第二肋第三肋左右兩邊與脊甲相連，及第四肋的左邊一半。背甲沒有鋸開卽卜用，前此似乎還沒有發見，在號稱十萬片甲骨中，恐怕就是這綴合的一例了。殷虛文字綴合的三三八版把不相干的九五九與九六三接上了，這是根本不瞭解背甲盾紋部位的關係。

這一版的字形，夕作(，屮作丬，凸作凶，都是第五期的明證。胡厚宣的釋文，認爲第一期物，也是不正確的。

殷虛文字綴合的三五五版(圖一七)不能瞭解龜魄的部位，把第五魄甲(甲三一三二)與第七魄甲(甲一二〇)拼合，把第六魄甲(甲三一四〇)置於下方，這是錯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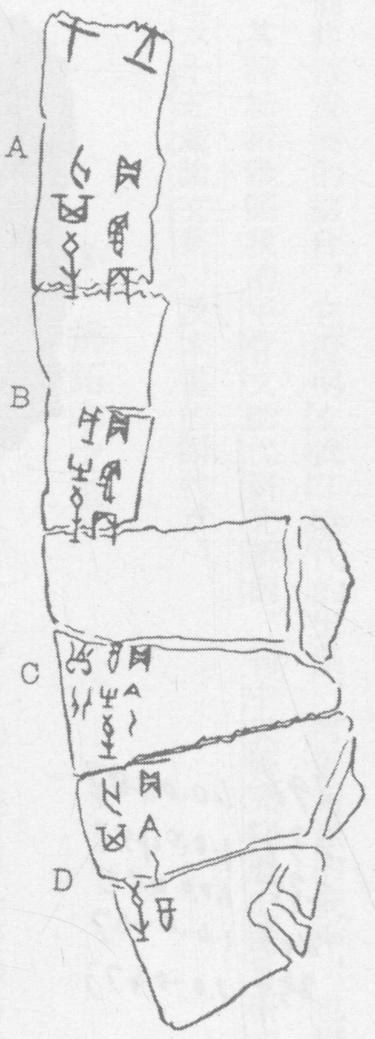
三五五



甲 3120 4.0.0194
乙 3132 4.0.0211
丙 3140 4.0.0223

(圖一七) 殷虛文字綴合原三五五版

如今我再加上甲三〇八六的第四魄甲綴上，成爲左龜背第四魄甲至第七魄甲的一條較長的背甲(圖一八)。



(圖一八)

殷虛文字綴合的三四〇版(圖一九)，以甲編一一六七加在二〇二九上，這是錯的，我在中國書譜的

三四〇



甲 1167 3 0.0486
乙 2029 3 0.17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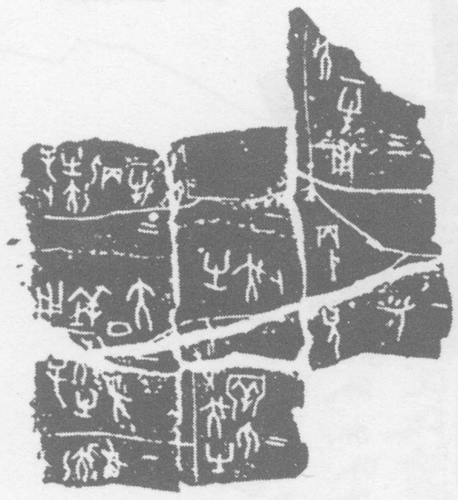
(圖一九)

殷商編已經把它改正，它的正確的綴合是甲編A一六九一，B二〇二九，C二二九五共三版。如圖二〇。



A 甲 1691
B 甲 2029
C 甲 1295

殷虛文字甲編考釋出版於民國五十年六月。附錄甲編的綴合二一〇版，其中零零伍是以甲編的一九六、二三五、二四八、二五四共四版所綴合，綴合的圖及釋文如下：(圖二一)



零零伍　196+235+248+254

（圖二一）

考釋在一九六版：

一、乙□□𠂤，☑母☑？

二、□巳卜，𠂤：乎𠂤？　一

三、□巳卜，□：𠂤大乙□匕丙，一牝☑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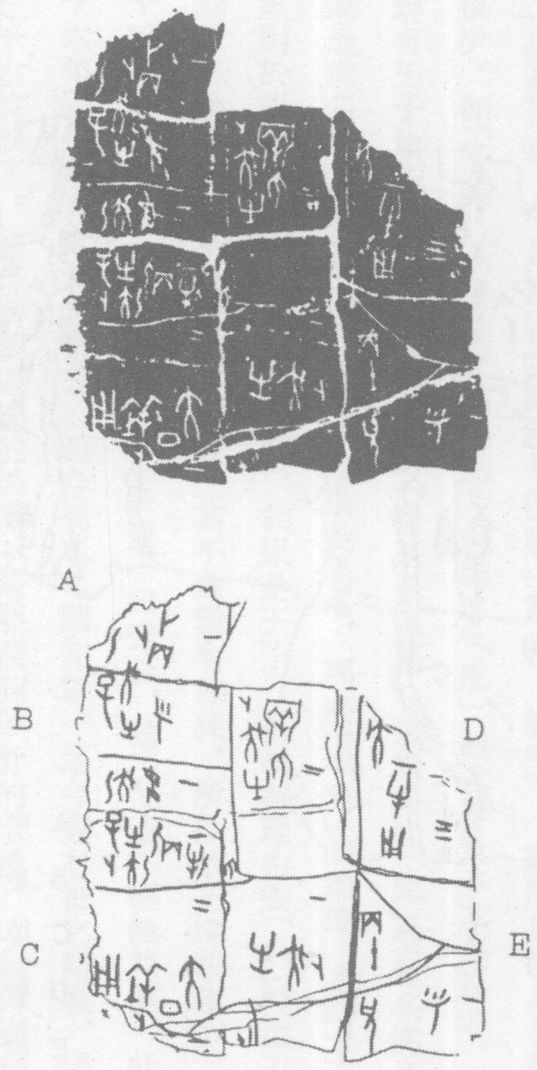
四、□□卜，𠂤：𠂤，牢不？　二

五、□□□，𠂤：☑一牛用？　三

六、丙午卜𠂤，𠂤大丁，羌用？　一

七、兄☑乎？　一

事實上這一版我很早就已經綴合，而且也發表在甲骨文斷代研究新例中，我用甲編五版，A（甲二三四，B（甲二五四，C（甲二四八，D（甲一九六，E（甲二三五相綴合（圖二二）。較屈先生多二三四號一版。



A 甲 234
B 甲 254
C 甲 248
D 甲 196
E 甲 235

（圖二二）

這樣的復原，釋文自然就完全兩樣：

一、乙巳卜，𠂤：𠂤大乙母匕丙一牝，不？

二、乙巳卜，𠂤：𠂤外丙乎。

三、丙午卜，𠂤：𠂤大丁羌，用。

四、□□卜，𠂤：𠂤☑羊，不？

五、□□卜，𠂤：☑一牛，用。

六□□卜，☑。

七、☑兄☑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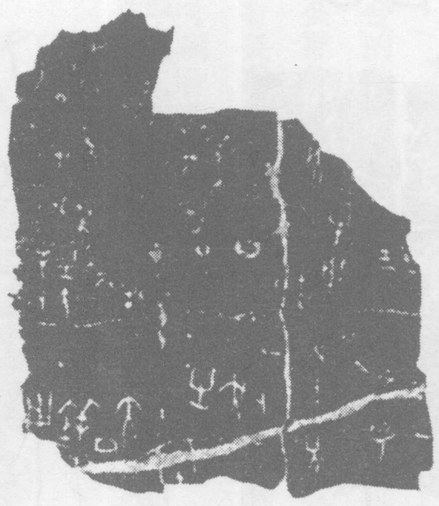
屈先生以實物綴合，應不會錯，而我是以拓本綴合，雖然按文例也不會錯，但我沒有自信，我把我的綴合原稿交給彥堂先生（圖二三），希望取出實物來對覆一下，他在五十年十月卅一日復我一封信，並把我的原稿寫上證明，並請劉淵臨君也簽了字，再還給我。他還寫了一封信給我（圖二四），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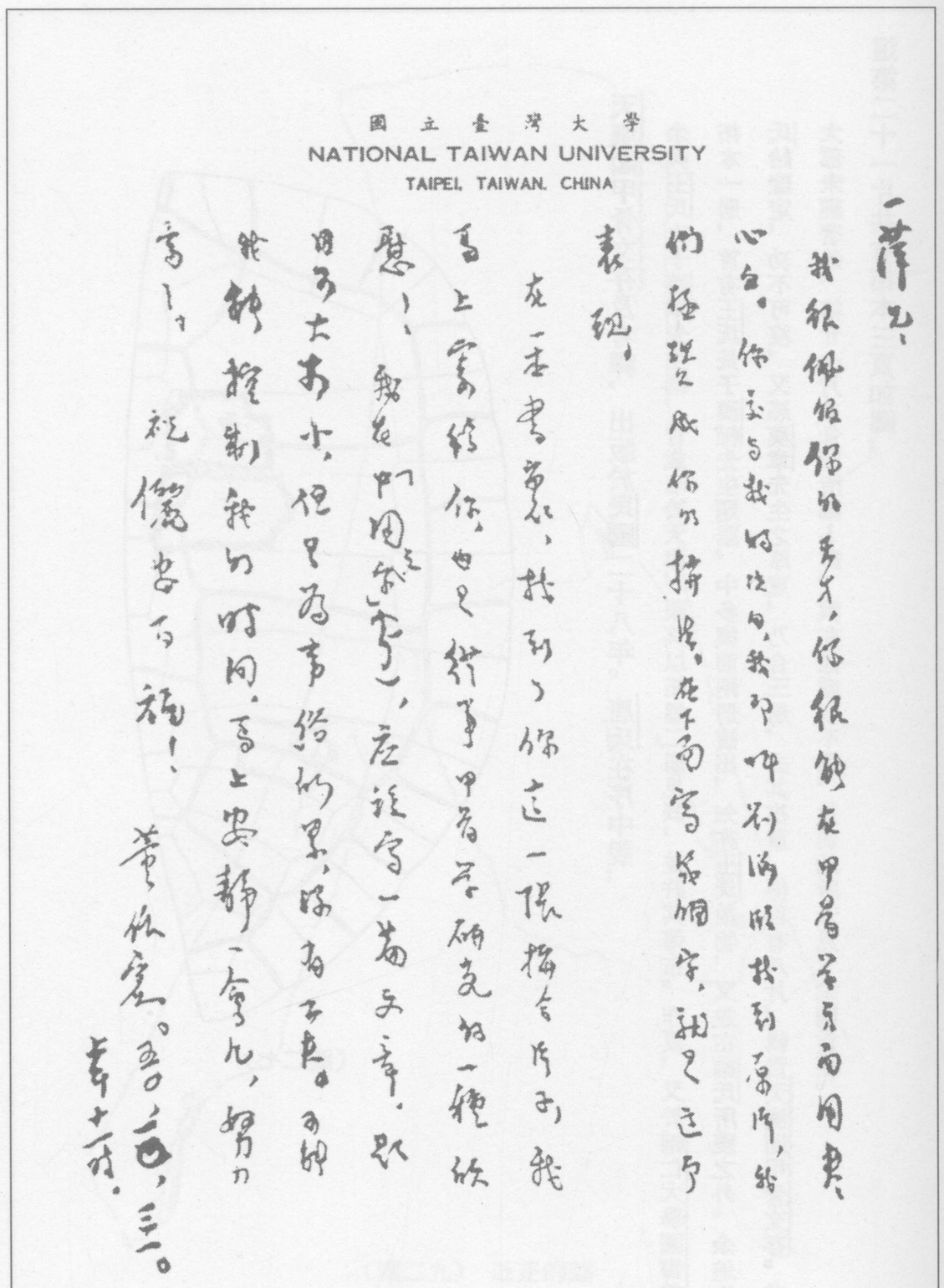
一萍兄：

我很佩服你的天才，你很能在甲骨學方面用盡心血。你交與我的次日，我即叫劉淵臨找到原片，我們極贊成你的拼法。在下面寫幾個字，就是這個表現。

在一本書裏，找到了這一張拼合片子，就馬上寄給你，也是從中甲骨學研究的一種欣慰！（下略）

董作賓五〇、一〇、三一。上午十一時。





國立臺灣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CHINA

覺慚愧！爲了不使後來引起無謂的誤會，應當把這一件有關「史料眞僞」的文獻，加以發表。這是從事甲骨學研究的一種欣慰！也證明以拓片或影摹本所綴合的，並不遜於原物！

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綴合，它證明文武丁時代的出祭，有着新派的統系，也證明這一類甲骨不能屬於武丁時代，其詳細請參閱我的甲骨文斷代研究新例，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第四種慶祝董作賓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及本書的斷代章。

3 辨拓本之僞

我在甲骨研究辨僞舉例中，原列爲「辨部位之僞」，後來發現甲骨著錄書中，拓本也居然有作僞的。因爲部位由拓本所表示，既然拓本也有作僞，就改稱爲「拓本之僞」以統率部位。把拓本的部位弄錯的，是吳其昌與唐立厂兩人。

吳其昌與唐立厂兩人，都是用力極勤而有相當成就的甲骨學者。可是他們對於甲骨實物的辨認，似乎沒有下過功夫，所以在吳氏的殷虛書契解詁，和唐氏的天壤閣甲骨文存裏，都有把甲骨的部位認錯的情形。研究甲骨如果不瞭解正確的部位，有時會造成研究結果的不眞，所以部位之「僞」，也不能不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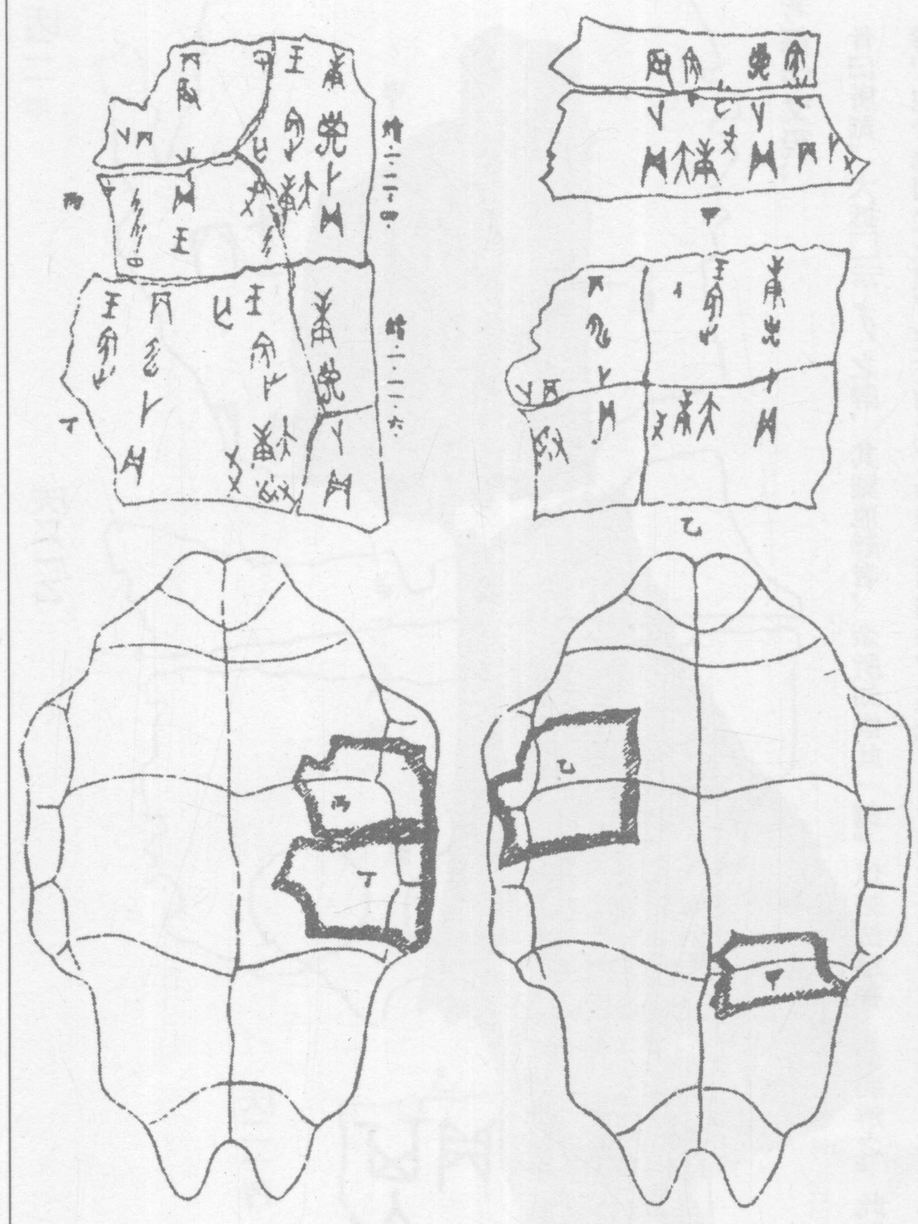
殷虛書契解詁是民國二十三年開始刊載於國立武漢大學的文哲季刊第三卷第二期，陸續發表至五卷四期，共續六次。民國四十九年，我把它輯印成專冊，加以流傳。解詁第三、四條是前編的卷一、頁五、第二片。他要證明外丙與大庚的世代，又引證了了前一、六、三及一、一一、四，續，一、一一、

我收到了彥堂先生的信以後，就寫了一篇關於文武丁時代一片腹甲的兩種綴合，發表在中國文字第六册，我說：

> 屈萬里君所著小屯甲編考釋，對於甲骨之復原綴合，很費一點工夫。尤其能將各家所已綴合的甲骨一一覈對原物，也一一說明採用各家曾經綴合的數目，實事求是，這樣的著作態度，值得推許。我對於甲乙編的綴合工作，開始很早，已經綴合的甲骨，雖不算少，但爲了不能滿足自己的希望，所以一直不想發表。甲編部分的在見到甲編考釋出版後，曾經與屈君的及曾毅公等的綴合對照一下，除去與各家所發表的重複不計外，留下的還不在少數。而最使我疑惑的是屈君綴合附圖五，他是根據甲編的一九六、二三五、二四八、二五四等四片綴合的。（殷虛文字綴合圖五，僅有二四八、二五四兩片綴合，地位不錯。）也就是我所綴合，而已發表在甲骨文斷代研究新例中的附圖二八五，不過我又另加二三四號一片，共是五片的綴合。我做綴合的根據是拓片，就這一版綴合的拓片看來，我覺得無論文例，甲紋等都沒有問題。可是屈君的綴合與我完全不同，如此我當不能完全自信，因爲屈君是根據原物的。在這兩者之間，我不能不求一個鑑定，因此，我把我的綴合片加上一行附註：
>
> 屈考釋將二五四綴於二四八下，而不知二三四合。附圖〇〇・五。

請彥堂先生再就原物加以鑑定。那時在五十年九月三十日，十月十二日，彥堂先生請劉淵臨君取出原片查對。這回根據原物的鑑定，證明我所綴合的是對的。於是在我的綴合片下寫上一段證明：

> 取出原片，覺原拼合是不對的。嚴一萍的拼合是對的。
>
> 再過了二十天，十月卅一日彥堂先生寄還我這張綴合片，還寫了一封回信稱讚我，求眞是本分事，稱讚，我眞



（五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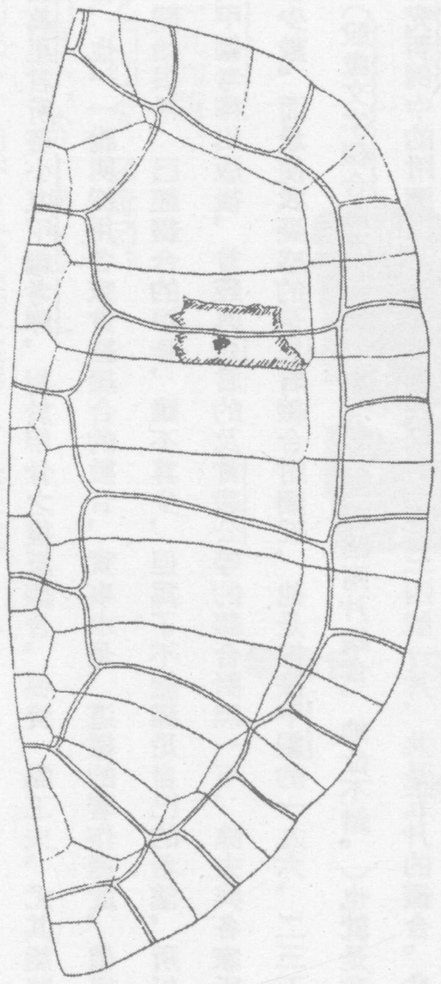
六共三片摹本，並繪圖確定它們在腹甲上的位置。

這樣的研究方法，值得推許。但他不知這四版都是背甲，而誤認爲腹甲。他也不知整個腹甲的齒縫，所以畫的是沒有剝去鱗片的盾紋。再說(丙)(丁)兩版，就文例而言，也不是一版所折，應屬於兩個背甲。

吳氏卻說：

歷考卜辭，於一碎片之中，而竝見外丙大庚二先王者，尚有三片與此同例。其一、即下之四三片（前一・六・三），文句右行，而節段左行，與此片正相反（本片如甲，四三片如乙）。諦審之，與本片乃同爲一版龜甲所碎者。本片在中線之左上角也（如圖）。其二、見於續編（一・一一・四，如丙）。其三、見於徵文（帝系四・四二），又見續一・一一・六，如丁）。諦審之，則此兩片又爲一版所碎，且其碎紋密合。配合而察其觿理，乃知其位於腹甲中段之右側緣，較右數行，且位於向上仰展之骨橋。（如圖）

現在把這四塊背甲的正確部位改正如（圖二六・二七）：（乙、丙、丁三版應屬於分別三個背甲，爲省篇幅，畫在一版上以表示其地位。有關此三片背甲不同版之理由，屬於祀典之研究，此處說明從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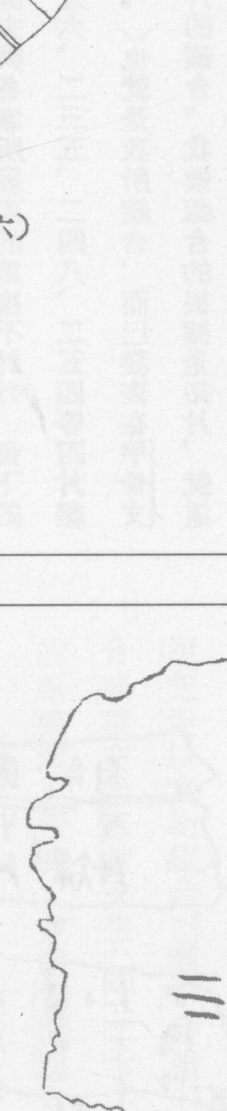


（圖二六）

天壤閣甲骨文存及考釋，出版於民國二十八年。唐氏在序中說：

余與王氏次子漢章先生稔，昔歲晤於天津，蒙其以拓墨二册見假，並許其傳布。昨夏，又於輔仁大學圖書館見拓本一册，首有王氏長子漢輔先生題語，中多與前兩册複出，知亦王氏故物，又並在福氏所獲之外。余追惟王氏始鑒定，功不可沒，又感漢章先生之厚意，乃合三册，去其複重，得百有八片，輯爲天壤閣甲骨文存。其間大部未經著錄，第廿一片之骨曰所刻卜辭，與在他處者不同，爲前此所未見，尤關重要。

這第二十一片共有拓本三頁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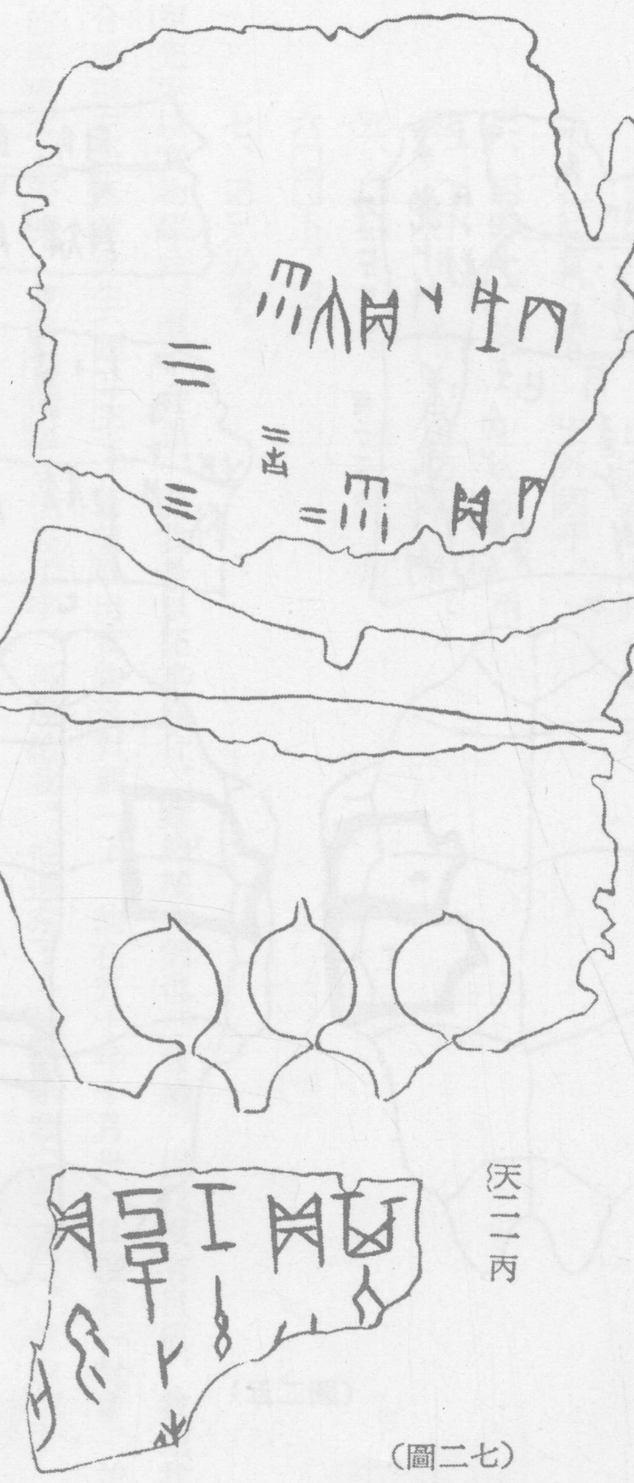


（圖二七）

他在考釋中又說：

骨曰所刻，大抵□示𠂤之辭，其刻他辭者，余所知惟此一例。以拓法精善，故能辨之。此曰較大，故能容兩辭，他骨兆面之上端，往往如此，余疑兆面刻辭，其先自骨曰刻辭蛻化而來，故襲其體制耳。

唐氏對於文存這批材料，僅見墨拓，未驗原物，上了拓工的當。現在看二十一片乙骨背之形狀，可知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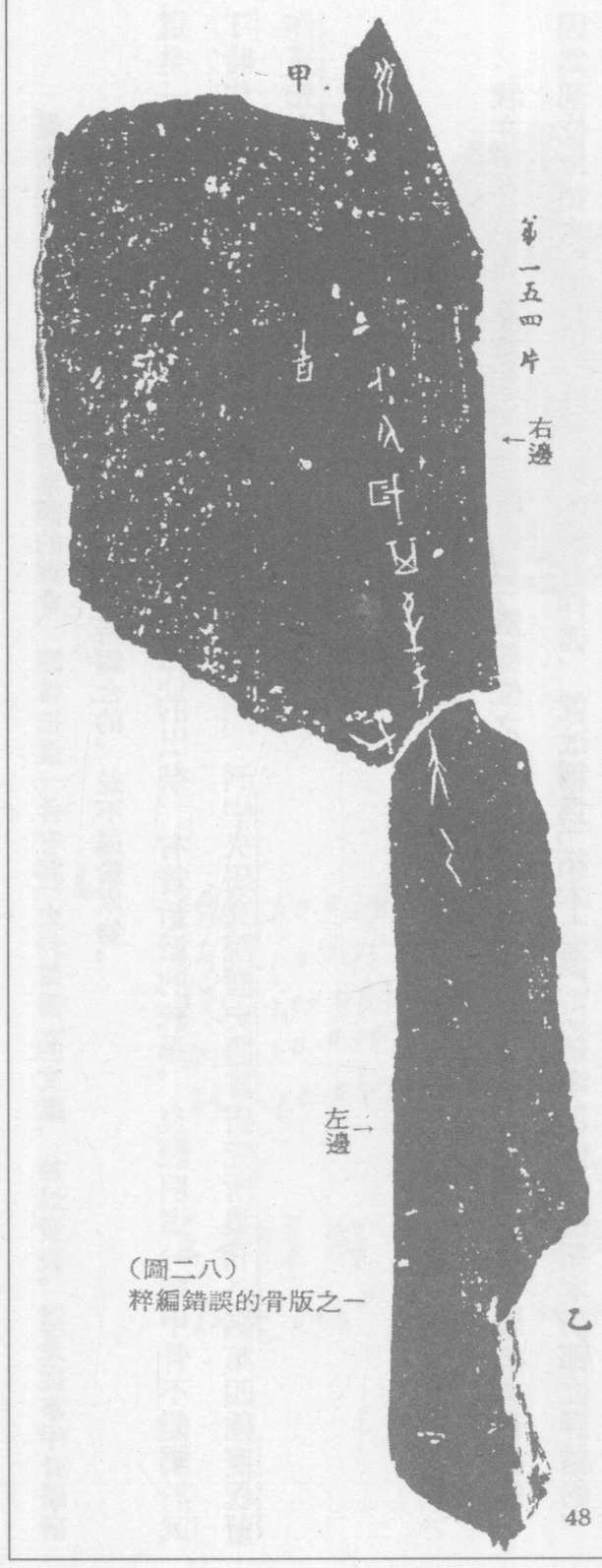


（圖二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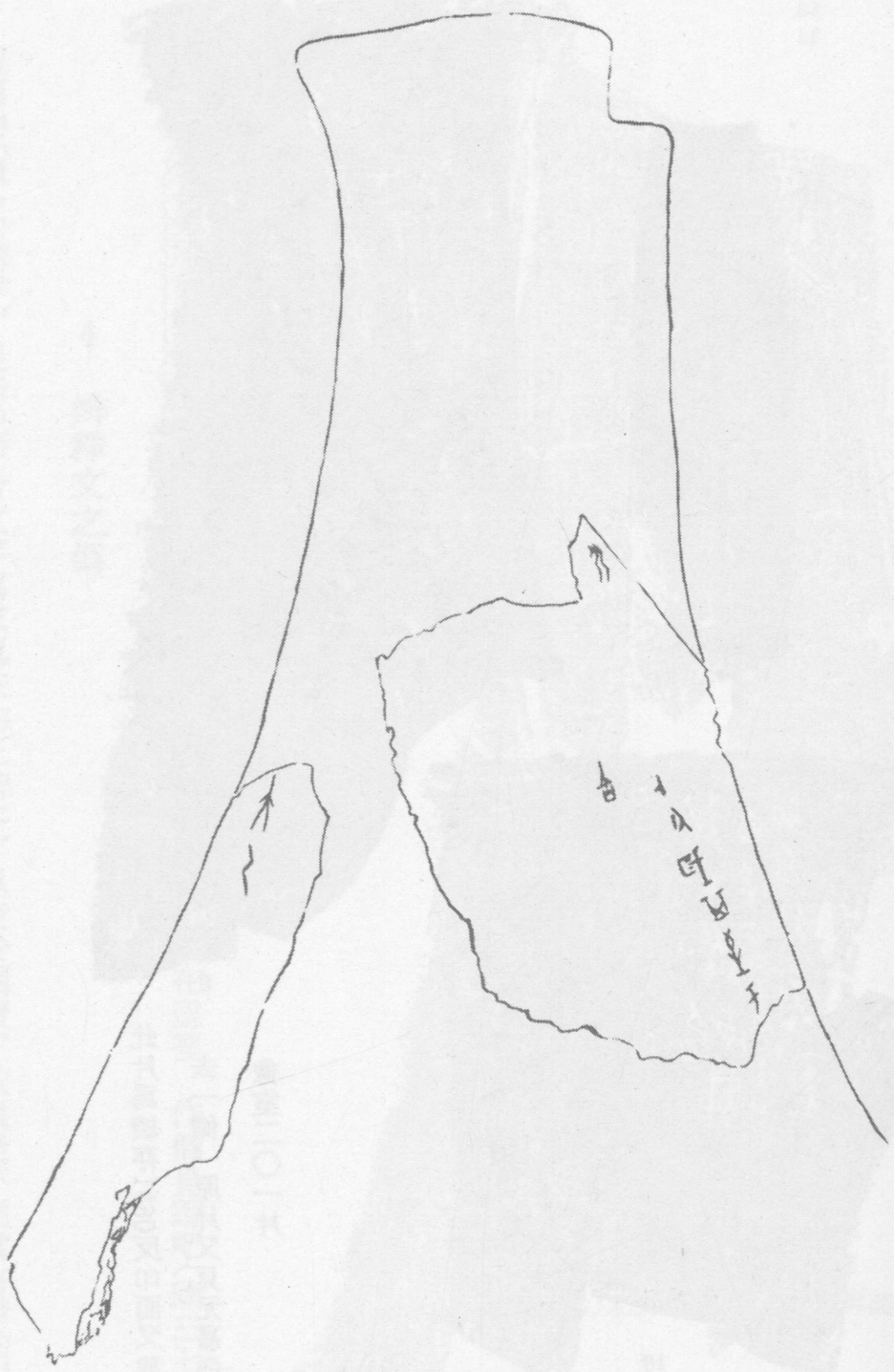
角未施切割，也未破損。所以二一丙之墨拓，就不應有殘缺。這是很容易看出的，而唐氏竟不察，反而認爲是骨曰刻辭的特殊體例，許爲前此未有的重要發見，這與「僞」作，有何不同。因爲混淆骨曰刻辭的文例，所以不得不加以辨明。

粹編是劉體智藏的甲骨，當時拓工對於骨版的部位並不認識，書中第一五四版、第六六五版、第一三五九版，都是錯誤的，現在把原書錯誤的拓本，以及改正的，分別採錄在這裏。

第一片，粹一五四，這一片是把兩塊骨版的邊緣弄錯了，不能單就書法相近，辭例可通，就拼在一起的，正確的拼法，應如附圖，但這兩塊胛骨，並不是一版。



（圖二八）
粹編錯誤的骨版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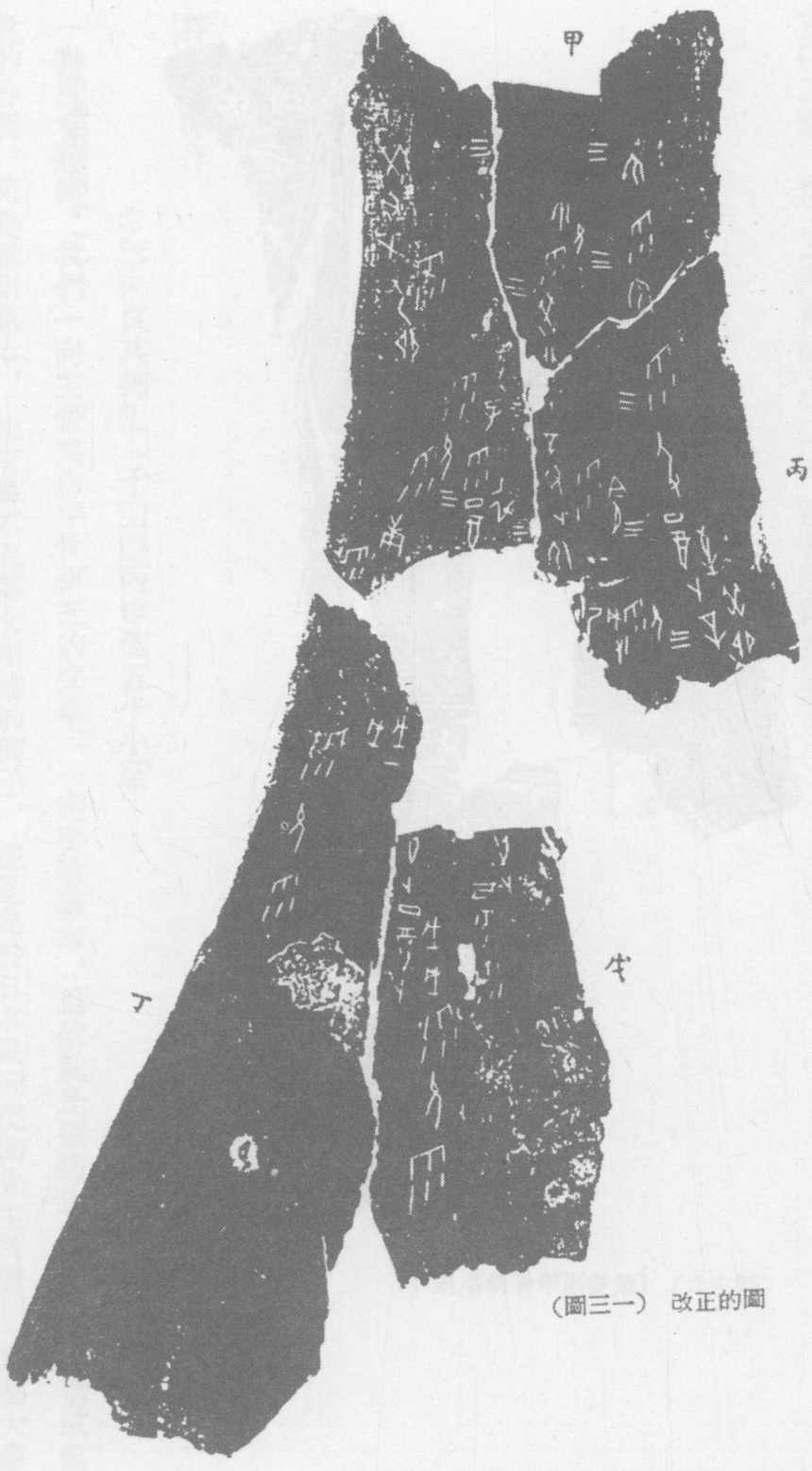
（圖二九） 改正的圖

第二片粹六六五(圖三〇)，同樣的錯誤，以書法辭例之相近，而忘了骨之邊緣，根本不能相合。



（圖三〇） 粹編二之版骨的錯誤

這一版，我已在甲骨綴合新編裏加以改正著錄(圖三一)，並附說明：「依照骨之部位應如此圖，萃編於甲骨之部位亦不甚瞭解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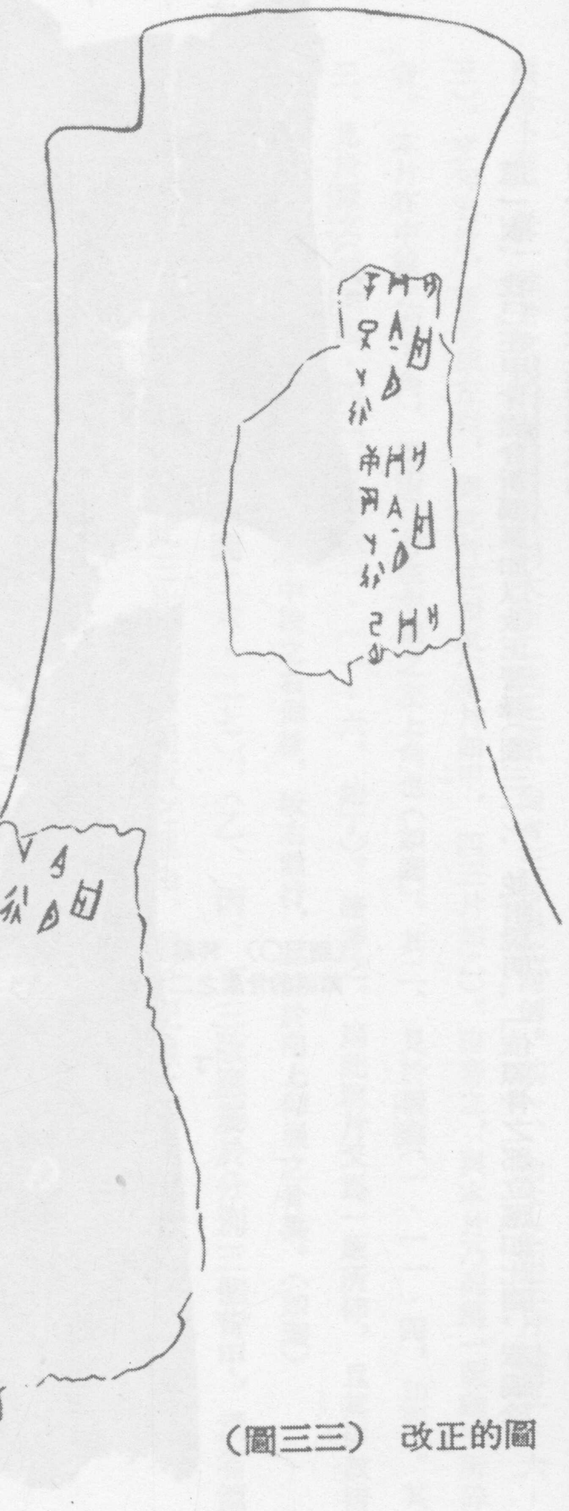


（圖三一） 改正的圖

第三片粹一三五九，也是只顧到辭例，而忘記骨之邊緣，甲爲右邊緣，乙爲左邊緣，再明顯沒有了，而粹編居然弄錯。現在也把粹編錯誤的(圖三二)與改正的(圖三三)部位畫在下面。



（圖三二） 粹編錯誤的骨版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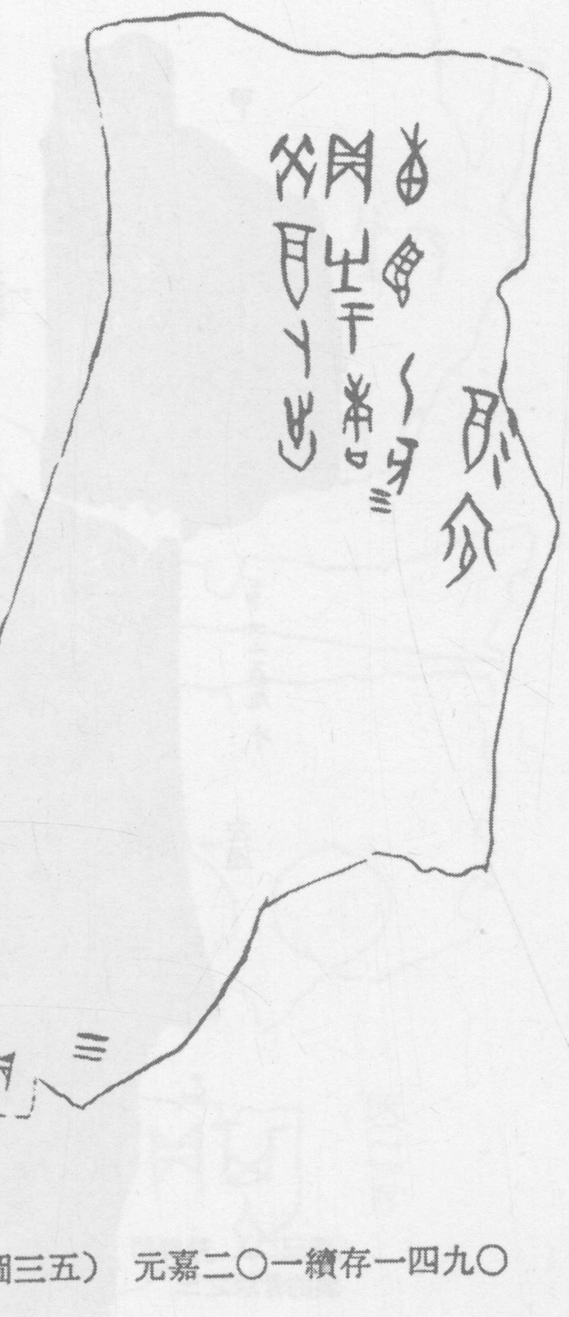


（圖三三）　改正的圖

更奇怪的是饒宗頤的巴黎所見甲骨錄之附圖八，係引甲骨續存一四九〇，即元嘉造像室之二〇一版，原片爲右行，今饒君附圖改爲左行，乃是反印；而又裁去一側，這是「有意」的，但不知是什麼緣故？現在把反印的圖整頁附在這裡（圖三四），再把續存原片摹錄（圖三五）如後，以作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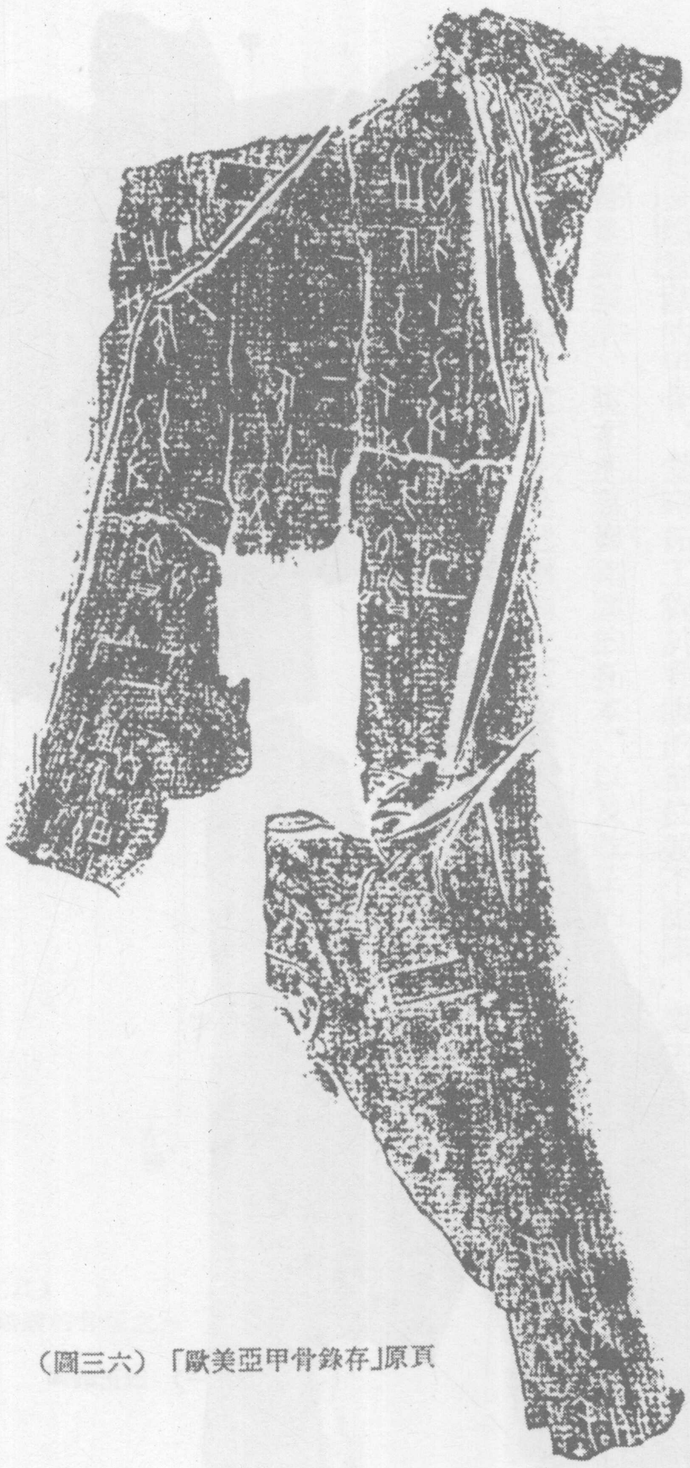


此片爲續存1490反印而又裁去一側，原片又見元嘉造像室二〇一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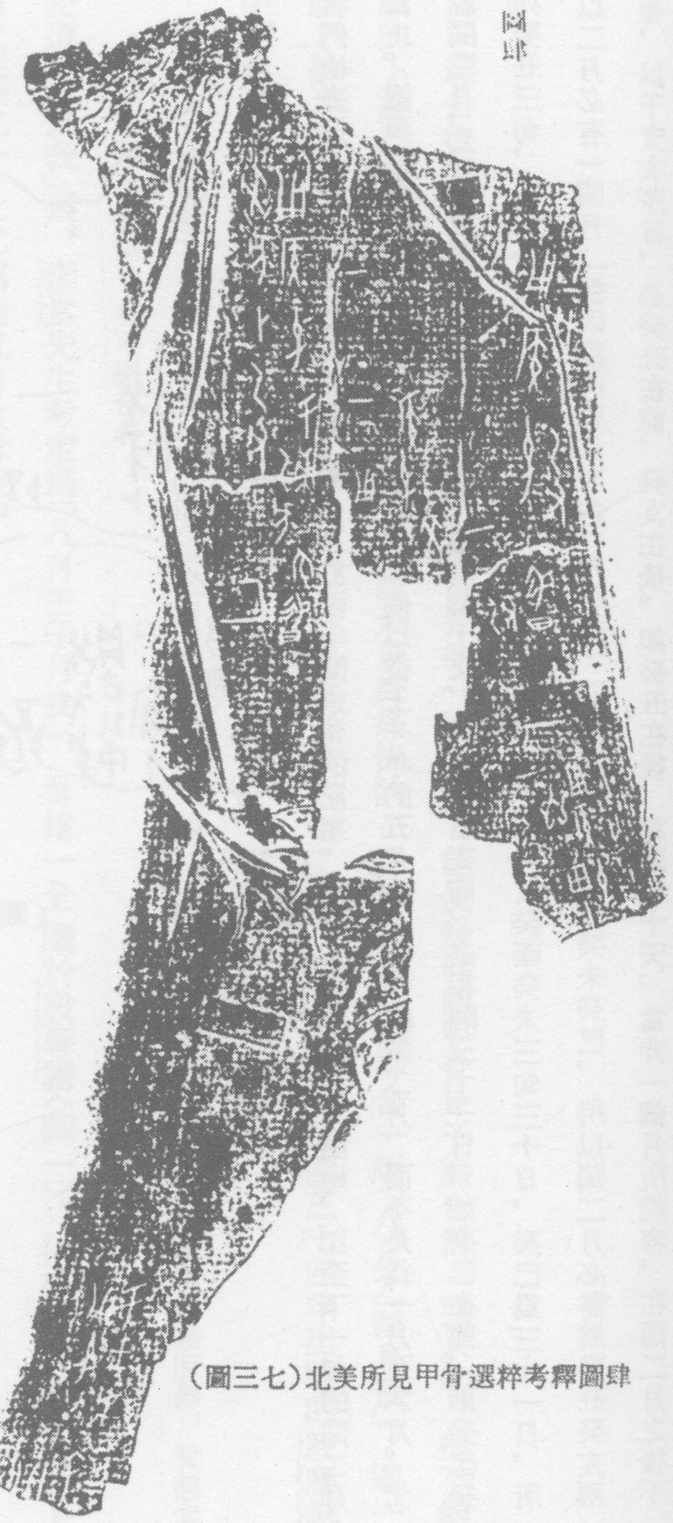
（圖三五）　元嘉二〇一續存一四九〇

更有奇怪之事，也是饒君著錄甲骨的書，歐美亞甲骨錄存的九一版，爲美國卡內基博物館所藏之甲骨，是庫方的一一二八、一一三二、一一三三、一一五三之綴合，也是李棪的北美所見甲骨選粹考釋圖肆，及後出的美國所藏甲骨錄的三四版。原本是右胛骨，饒書印出來卻變成左胛骨。這樣的做法，我眞想不通其間的道理，祇好付之辨僞之一例了。現在也把歐美亞甲骨錄存的原頁印在這裡（圖三六）：



卡內基博物館（一）

（圖三六）「歐美亞甲骨錄存」原頁



(圖三七)北美所見甲骨選粹考釋圖肆

這是李棪齋之北美所見甲骨選粹考釋之圖肆。是原骨的正確拓片，印在這裡，作個見證吧(圖三七)！

4 辨釋文之僞

這裏的「釋文」兩字，是指把甲骨文字寫成現在的正楷字，以便於閱讀，按理是不應當有錯的，但是很多人的著作，常會包含不少的錯誤。主要的原因，是不肯細讀原片，祇知利用卡片，輾轉引用，在無意中作了「僞」。我常說「寫甲骨文章最易，讀甲骨文章最難」。何以說寫甲骨文章最易，因爲十萬片甲骨，總有數十萬條卜辭，無論要做個什麼題目，祇要把有關卜辭輯集，以類排比，就是一篇大文章。可是要讀這樣的大文，就感到最難了。因爲洋洋灑灑的大文章裏，所引的卜辭，往往並不是這麼回事。就以陳夢家所著「殷虛卜辭綜述」而論，這是一部大書，可說是引遍了所有重要的卜辭，我偶然翻到第十二章「廟號上」，「后且丁」條下(頁四二四)，其中所引粹三〇四片(圖三八)釋文作：

㠯于后且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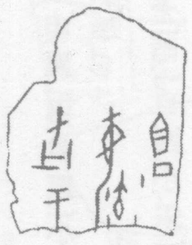
另一條引京津四〇三五片(圖三九)釋文作：

于后且丁

現在我檢出這兩片腹甲，摹在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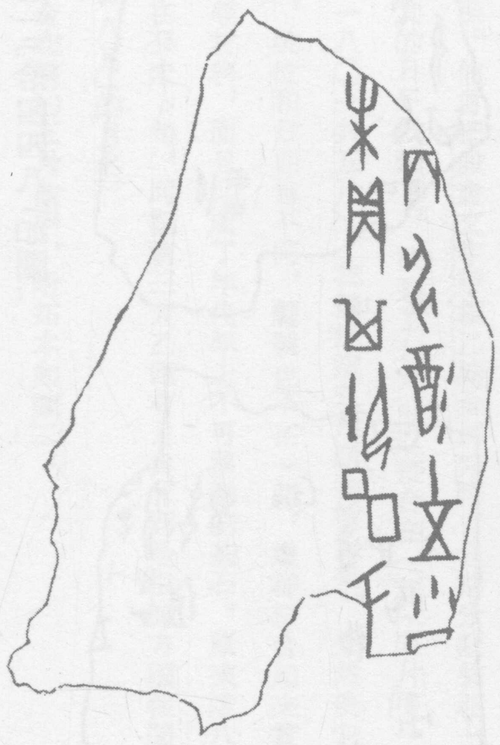


(圖三八)



(圖三九)

原來是同一版的兩張墨拓，分別著錄在兩本書裏。如今陳氏不但沒有注明二者爲一，卻分成兩條，而又漏了一個「㠯」字。這是不可原諒的忽疏，卻也近乎作僞。更可笑的是「小丁」條下(頁四二五)所引粹五〇二版，把「小羊」釋成「小丁」。這骨版如左(圖四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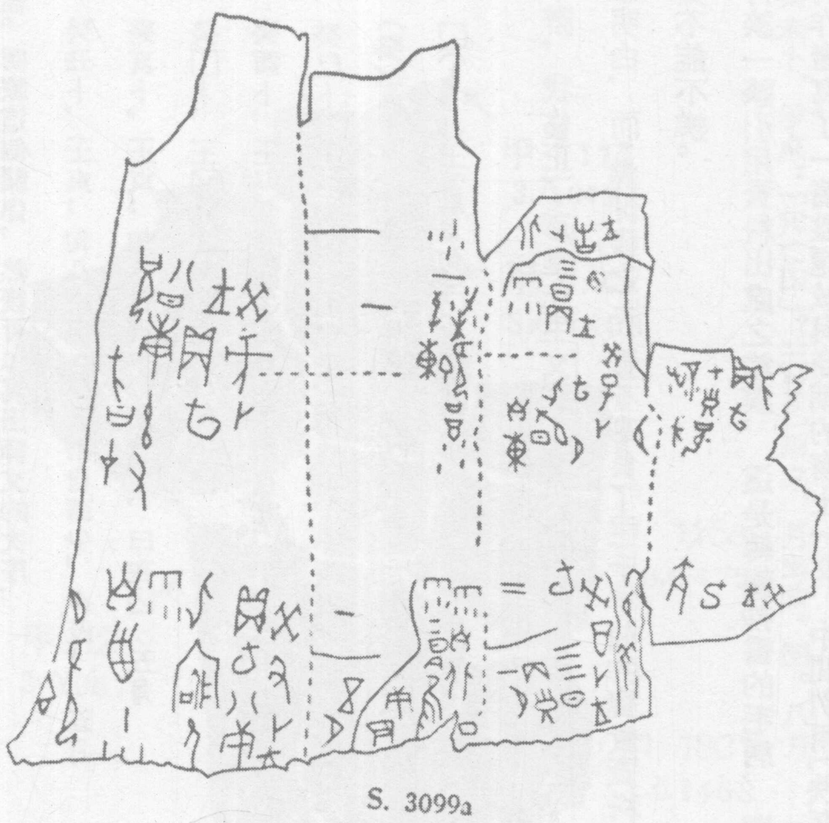


(圖四〇)

粹編原釋作：

(乙)未貞其御㠯于□□丙申酒五十小羊

一點沒有認錯。我們一向主張寫作甲骨研究的文章，一定要附摹本，爲的就是要防止由於疏忽而造成無意的作僞。可是雖附摹本，也有摹本與釋文兩錯的例子，這是見於日本貝塚茂樹先生所著：「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考釋」七一二頁所摹ｓ三九九ａ一版，(圖四一)摹作：



S. 3099a

Fig. 109. 卜甲抄本 風雨

(圖四一)

而其釋文(圖四二)作：

三〇九九（摭續一〇九）　有一一＋一三九〇＋一四〇五＋一七〇
〇＋一七二八＋一七二九（綴版册第二四六圖　青第二圖・五圖）

1.癸酉卜、王、旬、四日丙子、二月、雨、自北、丁雨、二日　（左行）
今作[2]庚辰、　二[3]（序數）

2.癸巳卜、王、旬、[二]月、四日丙申[庚]、雨、自東、小采　（左行）
既、丁酉、自[口]至東、　二（序數）

3.癸丑卜、王、貞、旬、八[庚]申、[4]允雨、自西、小采、口　（左行）
既[乙]、　一（序數）　五月、

4.癸亥卜、王、貞、旬、八日庚[6]午、又[祝]方曰、在[乙]、　（左行）
一（序數）　五月、

5.癸[口]卜、王[貞]、[旬]、九[日口口]六月羌二、　（左行）
一（序數）

6.[癸亥]卜、王貞、旬[翌]甲子祝、方、六月、　（左行）

7.[口口]卜、王[貞]、[乙]告[乙]北[乙]雨、　（左行）

摹本漏掉一個「五月」。兩個「月」字上面都缺少月序的數字。「五月」的一條即是釋文第4條，釋文不少。釋文第2條補「二」月是對的。第6條補成「六月」，就不對了。我在民國四十八年，寫甲骨文斷代研究新例，對於發表在東方學報第二十三册中的這一版腹甲，曾經加以研究，根據照片圖版，兩個「二月」一個「五月」都約略可辨。但爲證實計，特地請梅原末治先生幫忙設法查對。結果證明兩個「二月」與一個「五月」不誤（圖四三）。我當時對於這版卜辭是這樣考釋的：



（圖四三）

這一個「二月」，對於文武丁時代卜辭的意義太重要了。現在先摹錄如圖：

我們檢查這一版腹甲所包含的「癸」日，乃於兩年間貞旬的記事。卽自上一年的五月開始，記至下一年的閏二月爲止。這裏需先說明的，何以是閏二月，又何以從上一年的五月至下一年的閏二月，而不是從一月至六月。先說閏二月，二月兩卜所記是癸亥癸巳，這兩個干支，無論何者在前，必相隔三十一日；如癸巳在前，則癸亥癸酉癸未三旬三十日，癸巳爲三十一日，所卯癸丑三旬，得三十天，癸亥爲第三十一日。如癸亥在前，則癸酉以後爲癸未癸巳，所以二月必有一閏月。但因爲同版尚有「一月癸酉」一辭，癸酉以後爲癸未癸巳，所以閏二月必需屬癸丑癸亥兩旬，以干支次序言，必癸丑在後，癸亥在前，相隔五十天，當非一個月所能容，在閏二月之後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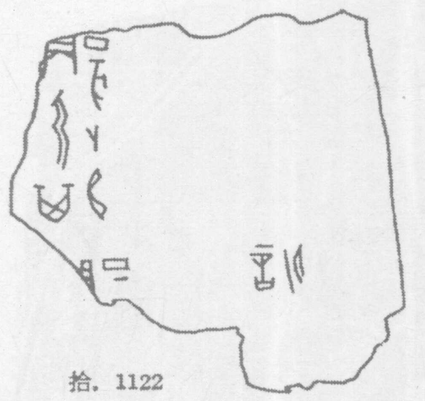
能再閏五月，故必需癸亥在先。從二月一日起至五月底四個月，假定每月都是三十天，共爲十二旬，但從閏二月的癸亥到五月癸亥，必需經過兩個甲子週爲一百二十一天，不可能容納在五月內，所以必需五月屬上一年方纔合理。明瞭這個關係，然後可以寫出釋文的次序：

一、癸丑卜，王貞：旬八庚申[人]雨自西少，夕既。　五月　一
二、癸亥卜，王貞：旬八日庚午，又邑方，曰在[乙]　五月　一
三、癸[口]卜，王[乙]九[乙]　[乙]六月。羌十[乙]
四、癸酉卜，王：旬（一月）四日丙子雨自北，丁（丑）雨，二日霍，庚辰[乙]　二
五、癸巳卜，王：旬四日丙申昃，雨自東，小采既。丁酉雨至東。　二月　二
六、（癸）亥卜，（王）貞：旬甲子，邑方𢦚。　二月
七、[口]（卜，）王（貞：旬）[乙]告[乙]北[乙]少

根據這版卜辭，我修正了彥堂先生文武丁時代曆法的「年終置閏」，重排文武丁的曆譜。假使我們不把釋文弄得正確明白，而「等閒視之」，豈不辜負了三千年前的寶貴資料，也無意中僞造了殷商史實。所以釋文之僞，更不能不辨。

最後再談一談引用資料出處之錯誤，這是轉輾抄書的毛病，懶於自己搜集資料的結果。有一位署名「江鴻」的作者寫了一篇盤龍城與商朝的南土一文，中間引用「佚存四九八」的卜辭，他說：「佚存四九八是一版武丁時期的卜骨，刻着幾行同文的卜辭，內容是：……貞，令望乘眾輿乏虎方？十一月」。我

檢查佚存四九八的卜辭是一塊極小的腹甲，上面刻的是殘文「大……𢍏卅羊」。當然是引用錯誤了，原來他是根據一九五九年出版的李學勤的殷代地理簡論（九九頁）照抄的，李學勤錯了，他也錯了。這一版是佚存的九四五號，也見於簠帝的二七和三七兩片。寫甲骨的文章，要是自己不查原著的片子，一定會出這樣的錯誤，這又與僞作釋文何異？有時自己的著作，並不抄自他人，也會把引用的資料寫錯，在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考釋的第一一六頁「王族卜辭の兆側刻辭」（圖四四），所引兩片甲骨寫着「拾一一二三」「拾四四八」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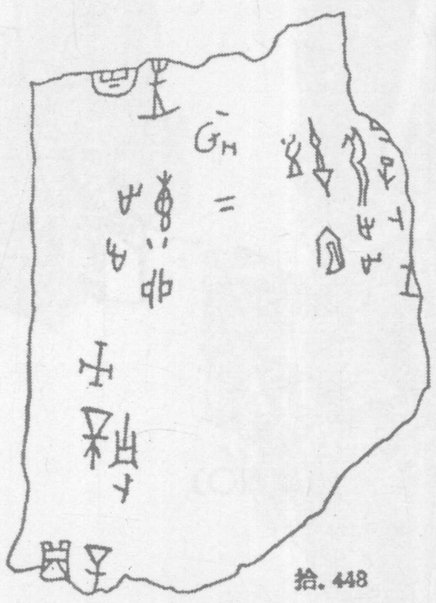


Fig. 18. 王族卜辭の兆側刻辭

（圖四四）

一般慣例，「拾」是代表「鐵雲藏龜拾遺」，可是鐵雲藏龜拾遺祇有十五頁，絕對不會有「四四八」號，更不會有「一一二三」號，經我仔細檢查上一片是甲骨續存一・一一二三，也見於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的三〇二六號。下一片是殷契拾掇的四四八號，是智龕（郭若愚）自藏的甲骨。兩者相去，眞是太遠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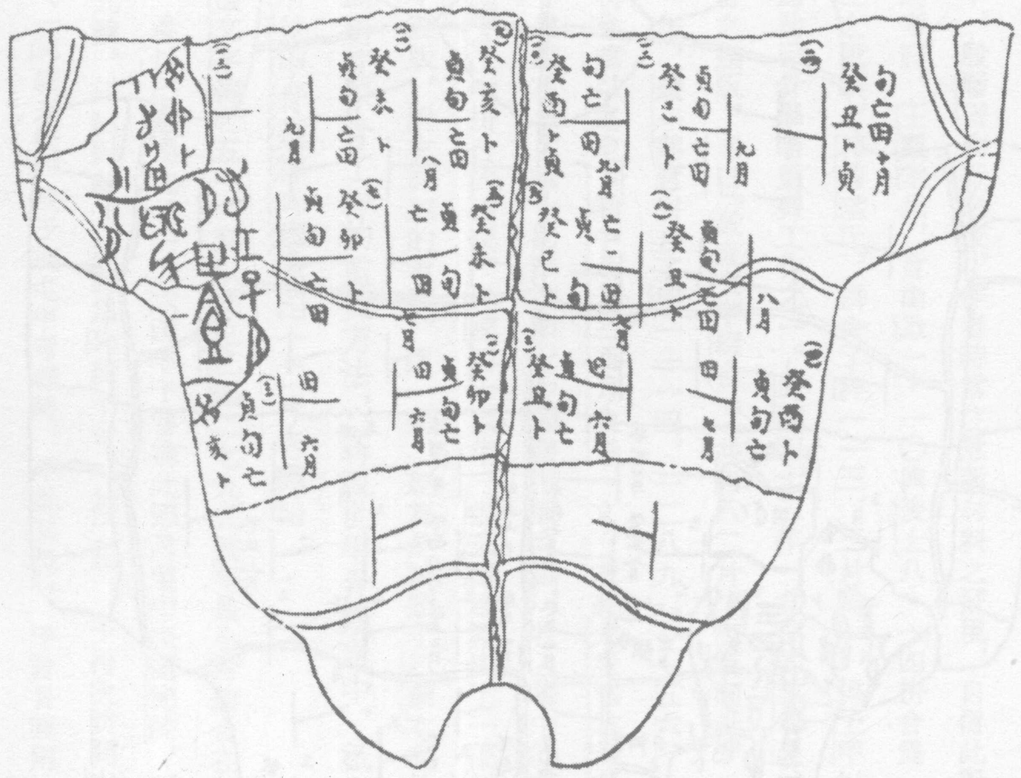
二　綴　合

綴合復原，在甲骨研究中，是相當重要的一種工作。能使殘碎的甲骨片子綴合爲一塊大的，把不能讀的卜辭，或者讀不通的卜辭貫通了，該是多麼痛快的一件事。我曾經拼合一版「八月乙酉月食」，這一版卜辭是載在甲編一二八九號，是第三次發掘所得的六七二號。彥堂先生在民國三十四年出版的殷曆譜中列爲「交食譜月食一」，定爲「小辛十年八月壬子月食」。他的考釋說：

> 右月食記載甚明晰，所惜者適缺月食之日。此版爲左足部分大龜腹甲之殘片，乃第三次發掘殷墟所得，曾徧索此次所得殘甲，無可拼合者。

在這「交食表」裏，彥堂先生考定爲「八月壬子月食」，曾繪一全圖於殷曆譜(圖一)。後來又在三十九年七月(集刊二十二本)寫殷代月食考說：

> 此月食我原列在交食譜「月食一」，殘缺部分補爲「旬壬子夕」，推算爲西元前一三六一年八月九日壬子二時四八分之月全食。相當年曆譜小辛一〇年殷正八月十五日。檢查德氏表，無此月食。德氏來書云：「曾推算此八月十五日壬子之月食，爲格林維基(Greenwich)三時二十五分，安陽加時七時三十七分，當上午十一時二分，故不能見」。今改補殘文爲癸卯卜旬，細審原月不容有「旬壬子夕」一行，因定此月食爲癸卯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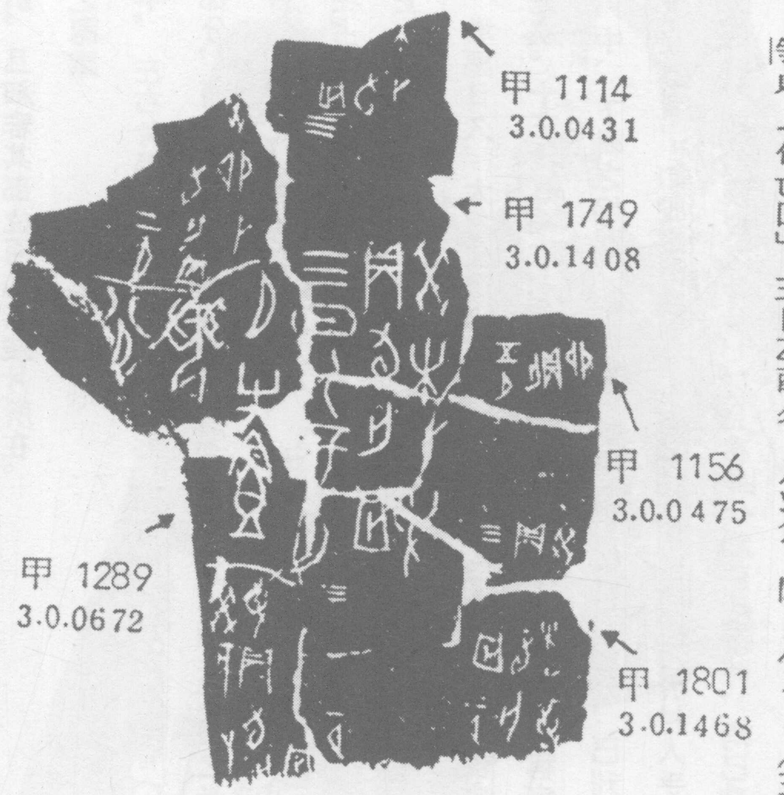


（圖一）　八月壬子月食圖

我是不相信彥堂先生所補的「壬子」「癸卯」爲正確，因此纔在第三次發掘的材料中從頭細找，終於給我找到了正確的月食爲「八月乙酉」，於是彥堂先生又寫一篇卜辭中八月乙酉月食考，發表在民國四十一年大陸雜誌特刊第一輯。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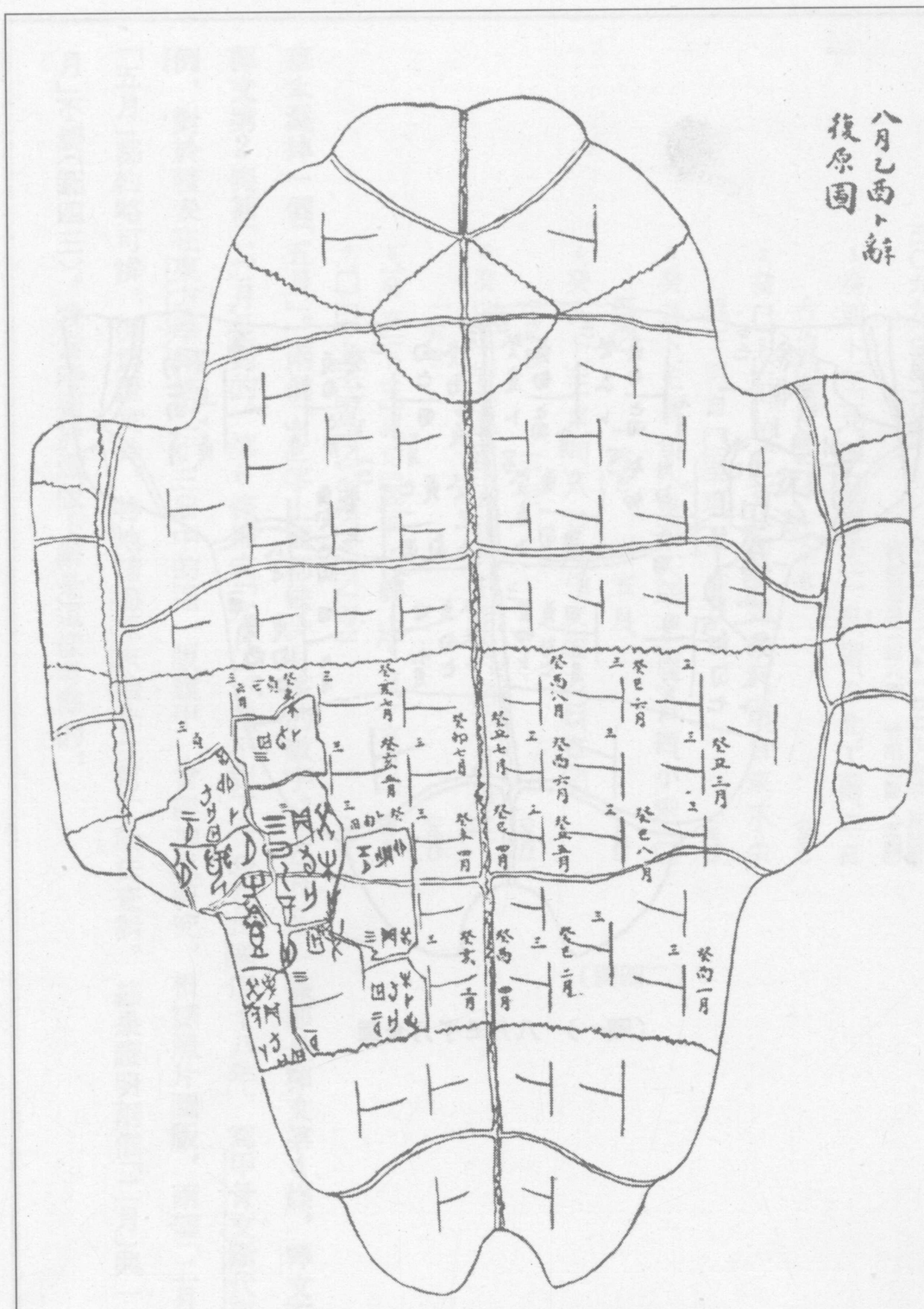
> 在臺灣一件快事，是得到一位愛好研究甲骨學者的青年嚴一萍君，他在業餘從事甲骨文字研究有數年之久，工夫很深。他曾把殷虛文字甲編乙編全部剪開，分期分類整理一過，並且注力於拼合殘片的工作，結果被他把八月月食的日子找到了，找到了五片可以接合在一起(原片甲一二八九合甲一一一四、甲一七四九、甲一一五六、甲一八〇一共五片)。我們把這五片原物檢出來，果然使它們破鏡重圓。五片是在殷代已裂了的，檢查出土記載，坑位和日期都不同，編號也不在一起，這樣拼合起來實在太重要了，使它從月食卜辭中三等材料變成了第一等材料，而且又成了年代學上不可移動的基石。原來這八月的月食，日子也是乙酉，和月食五是同文異版，同在癸未卜旬，同記第三天乙酉有月食，同是根據方國報聞的，不同的是貞卜的史臣記名，而這一塊的特點是有「八月」的月名。
>
> 拼合起來的五片龜甲，附拓本如圖二：
>
> 這次檢視原物，發現舊拓本不清楚，以致把癸卯一旬「二月」誤寫爲「十月」，這是我的疏忽。現在補釋各辭於此：
>
> 癸亥卜，爭貞：「旬亡囚」？一月。　三　(右)
>
> 癸未卜，爭貞：「旬亡囚」？二月。　三　(左)
>
> 癸卯卜，(貞)：「旬亡囚」？二月　(左)

> (癸)卯(卜)貞：「(旬)亡囚」？五月　(左)
>
> (癸)未(卜貞)：「旬亡囚」？(六月)　(左)
>
> 癸未卜，爭貞：「旬亡囚」？三日乙酉夕，月虫食。聞。八月　(三)



（圖二）　八月乙酉月食腹甲的拼合

依照文例左右對貞，彥堂先生又把這塊腹甲復原，補出從一月癸亥到八月癸巳的二十二個卜旬的紀錄。如(圖三)：



（圖三）　八月乙酉月食腹甲的復原

之度，如爲上下長條形，則必非龜甲而爲牛骨。

「齒縫」之表示，不平滑、且爲曲屈之小鋸齒形，無論拓、摹本皆然。「盾紋」，則雖經刮磨光滑，拓本上必有痕跡如陰文刻劃，且細審其部位而知其殘片所在。

2牛胛骨殘版之認識

牛胛骨之上半，左右骨易辨，觀其缺角所在，卽可知其爲左右胛骨（但亦有不缺角者）。至於骨邊部分，觀其平滑稍曲之部分，而知其位置。下邊皆在文字之下，且不如左右邊之光平，亦無「齒縫」者，則必爲骨版。且版片之中部，皆無「盾紋」。吾人摹寫之片子，皆須顯示其特點，否則令人不知其爲龜爲骨。無論龜甲或牛骨，其主要用途在占卜，而卜之要件在卜兆，故卜兆不可不先明其大概。

3卜兆在甲骨上之一般情形

甲骨在地下，堆壓日久，大都破碎，但經過吾人親手發掘之品，僅侯家莊大龜七版，出土時膠粘於一起，久乃分開，故最完整。十三次H一二七坑，經運至南京，細心剔取，尙稱完整，不幸抗戰播遷，又復分裂，卽殷虛文字乙編上、中、下輯之慘狀。今經張秉權君努力復原之部分，已刊爲丙編，不過一部分而已。吾人發掘，罕見牛胛骨之完整者，如殷虛契書菁華之四大胛骨，羅氏乃於村人手中得之，可稱奇蹟。吾人在地下所見，大字而塗飾硃色者，皆爲殘破之骨片，可見在殷代埋藏地下時，均已殘損，此則不可不知者。甲骨文字，大部分爲卜辭故以卜辭，稱之，甚爲扼要。自吾人以斷代法重新研究，乃知其一切制度，隨時在改變之中，所以每一國王，其禮制卽稍有不同，卜辭亦因而略異，而大體上仍可以看出，殷人注意者爲左右對稱之美。左右對稱之美，自始至終，以卜兆文例視之大體不變。到了最後一期，卽第五期，帝乙帝辛之世，已成固定形式，如

這纔正式確定是「八月乙酉月食」。假使沒有找到可以拼合的片子，還是得不到正確的解答。彥堂先生不惜一改再改，正是學問求眞的態度，並沒有可以訾議之處。所以綴合復原的工作，非常重要。我做甲乙編的綴合工作很早，開始於民國四十年，其間時斷時續，一直到現在。乙編的綴合因爲已有張秉權先生的丙編，根據實物來做復原工作，比我根據拓本要方便得多。民國六十四年，我把甲編和其他書的綴合，編了一部甲骨綴合新編，凡是我綴合而未經發表的，後來見於他人著錄者，一概算是人家的綴合，他人沒有著錄的，纔算我的綴合，這種不沒人善的態度，也算爲端正學術風氣盡一點微力罷。

彥堂先生在甲骨實物之整理中，談到復元工作，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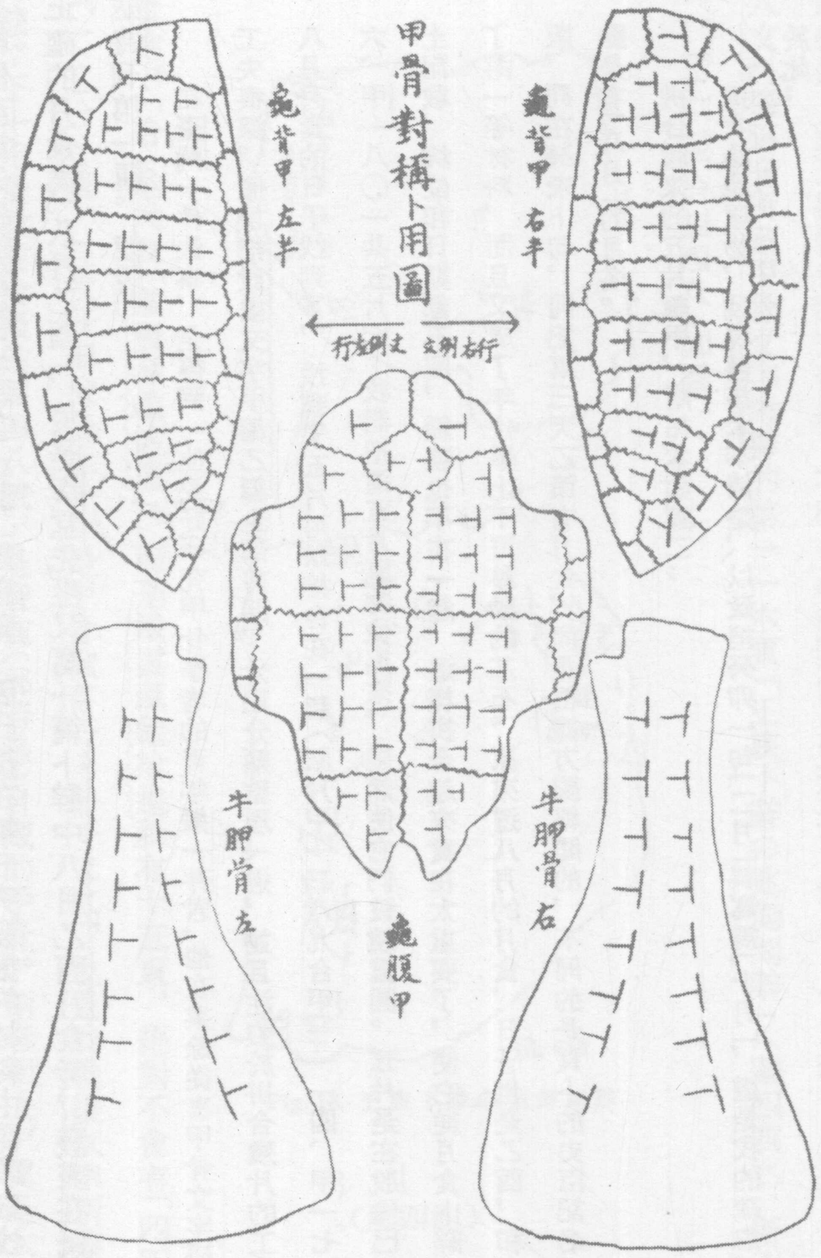
復原之重要

上一段，對於龜甲之腹背兩部分，不憚煩瑣，加以敍述，（已引入第一章「認識甲骨」節），就是爲了拼合復原時充分應用的。如果不肯細心觀察，更依現代甲骨，切實研究，則對於拓片、摹本將皆一無所知。以前或未見實物，或對之茫然，則考釋文字，也只有視之如斷簡殘編或鈔本古書而已。更不知甲骨復原，關係之重要。現在更就甲骨，加以說明。

1龜甲上「齒縫」與「盾紋」之最大作用

無論吾人所見著錄原資料之書，爲拓本，爲摹寫，爲照像，如能辨認腹背甲，則其物之是否龜甲，爲其何部分，未有不一望而知者。不過於此亦應知卜用甲骨，對稱關係之重要（如圖版肆）。龜背甲，上下均必有齒形紋理，且上下之長，不能超過每版肋甲之寬度。腹甲每甲之高度與橫寬，不能超過左右之上、舌、下、劍各甲

圖版肆所舉，可以瞭解它們的一般情形。隨着卜兆的左右，而有文例的左行右行，而有龜腹甲、背甲之分別左右，牛胛骨之分別左右，一望可知。作者過去，曾於民國十八年，就殘破之腹甲，對證地位，作「商代龜卜之推測」一文，繼之作「大龜四版考釋」，「骨文例」，均曾見其一斑，今圖版肆（圖四），乃會通二七三年間之一般標準而已。至於小有異同者也不在少數，此不過示其大體輪廓而已。



（圖四）

他還舉出復原之實例，說道：

復原甲骨卜辭之重要，在於接對，拼合，由一二片以至全版，爲研究甲骨文字者，現在共同之重要工作。殷虛文字研究之經過，我在殷歷譜序文中說過，是經了四個階段的：

其一、字句之考釋。

其二、篇章之通讀。

其三、分期之整理。

其四、分派之研究。

滯於一二階段者三十有餘年……自余斷代研究例發表，倡爲分期分類之議，頗承並世學人之採納。十餘年來，余所致力者卽在於此。本書自祀譜以下，所錄材料，皆應用斷代研究法所得之結果也。惟分期分類，非已盡研究之能事，其更進一步之工作，則在於拼合甲骨之殘片而使之復其原狀。例如帝乙祀譜，八祀二、三月之祀典，不有「王八祀」殘片之接合，末由定其年代，朔譜三卜夕之五版，不據文例以補充復原，末由知其十一月朔之爲壬寅，十二月朔之爲辛未；閏譜五與日譜三，非有甲骨三十三版之復原，無從考帝辛征人方逐日之行程；凡此之類，其重要不下於新辭之發現，此吾人所當注意之一事也。余於拼合復原，未嘗盡其最大努力，九譜之中，偶或見之，治斯學者以三隅反可也。由本書分期分類整理卜辭之結果，乃得一更新之方法，卽所謂分派之研究。此一方法，須打破余舊日分爲五期之說，卽別分殷代禮制爲新舊兩派，以武丁、祖庚以上及武乙、文武丁爲舊派，以祖甲至康丁、帝乙、帝辛爲新派也。據此新舊兩派之觀點，以整理全部甲骨文字，則殷代禮制，瞭如指掌。在新舊兩派交相更迭之中，亦自有其特殊現象，卽新派、舊派、又復各有大同小異之點，細心研考，便可知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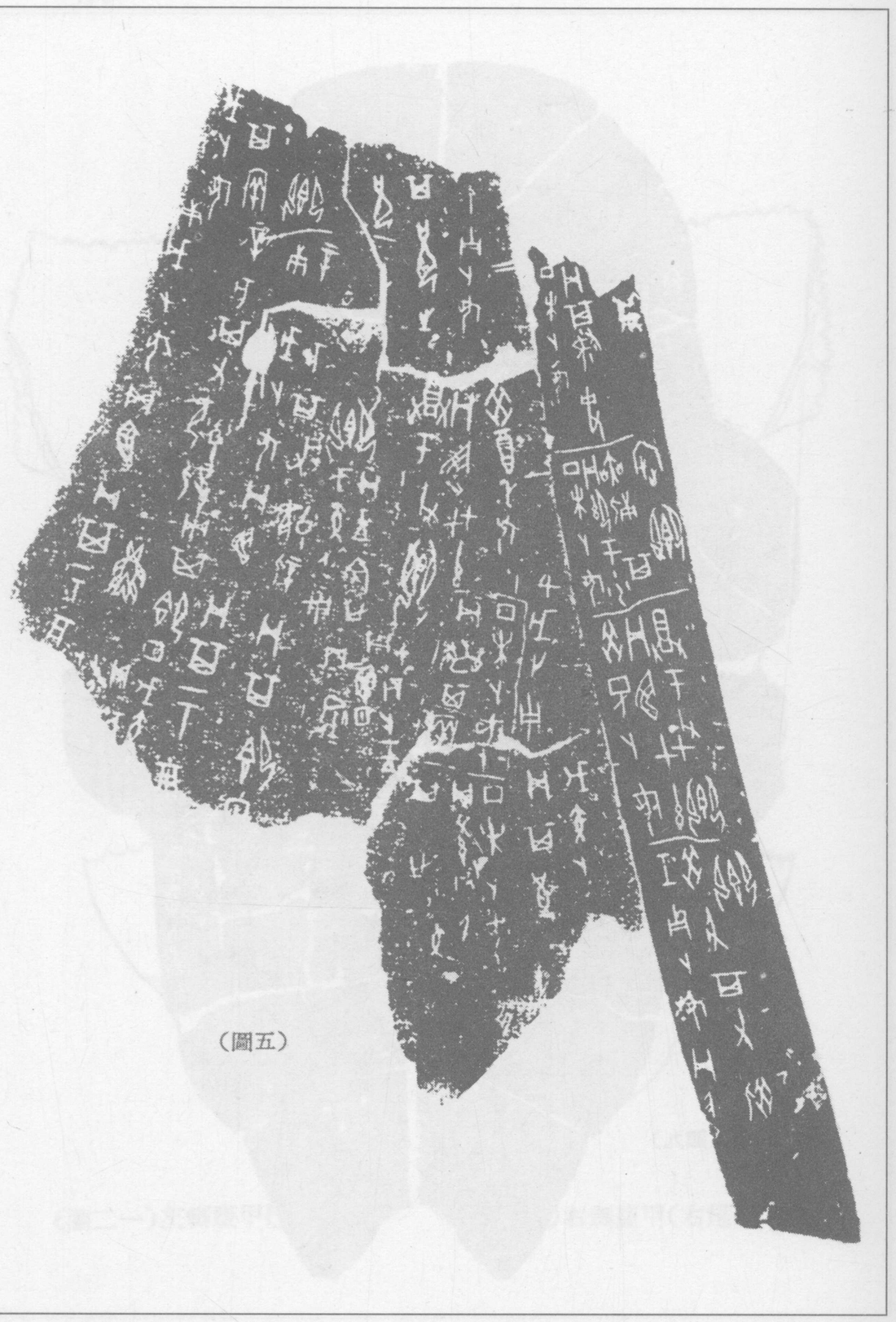
自民國三十四年，殷曆譜刊行之後，作者時常注意新材料之發現，自信此說之必能成立。所謂第一二期，羅雪堂僅從事字句之考訂，王觀堂氏，曾由戩一・一〇與後上八・一四拼合爲一，考定了殷代先公自上甲至示癸世次，糾正了史記之訛誤。郭鼎堂氏，拼合了粹一一三，三片爲一，得上甲以下祭祀順序之一部分關係。從此拼合殘片，已成爲治甲骨學者重要工作之一。民國四十三年，北平的郭若愚、曾毅公、李學勤、張政烺、陳夢家諸氏，曾將拼合之殘版，名曰「殷虛文字綴合」，共四八二片，出版問世。

民國四十一年，嚴一萍君拼合了甲一一四，一二八九，一一五六，一七四九，一八〇一完成了八月乙酉月食的片子，我曾據以寫定卜辭中八月乙酉月食考一文，載於大陸雜誌特刊第一輯，下册中。嚴一萍君於拼合工作用力甚勤，貢獻亦多，四十七年曾印行中國書譜殷商編，收入書中的甚多，其餘尚未發表。又在序文中，指出「殷虛文字綴合」中拼合的錯誤。民國四十六年，張秉權君發表了一部殷虛字乙編復原選集，名曰殷虛文字丙編。共收九十五版，附有詳細的考釋。這一册，總算是補贖了乙編本身的損失一部分罪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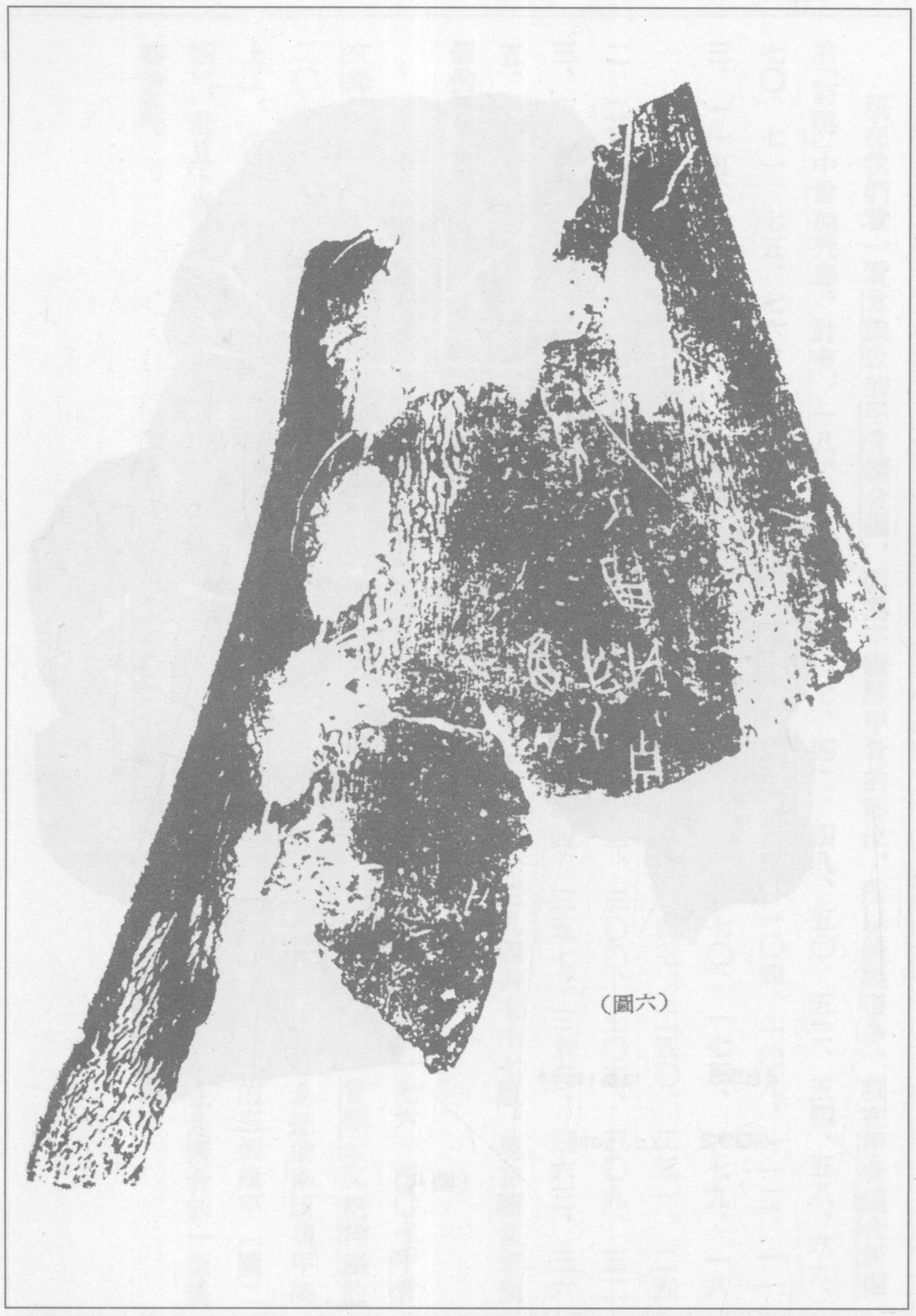
這樣的以實物整理爲研究甲骨工作的重要方法，在並世甲骨學者中，祇有彥堂先生是這樣教導我們的。

李棪齋於北美所見甲骨選粹考釋第四十二片考釋曰：

> 郭若愚殷墟文字綴合五一，又以小屯乙編二七九九號窄長小片綴合在此片之右；蓋以辭之內容略同，及貞人書體之相類，遂以己意爲之。一九六四年予嘗携此照片至中央研究院，託高去尋、張秉權兩先生，在庫藏取出屯乙二七九九號，仔細對勘，均認爲郭綴不合；越二年，予再次訪問中央研究院，復與屈萬里先生覆勘一過，據屈氏云：「郭綴未安；故予撰屯甲考釋時，不從其說」。予曾目覩兩地實物，並詳記其色澤、厚薄、兆璺



（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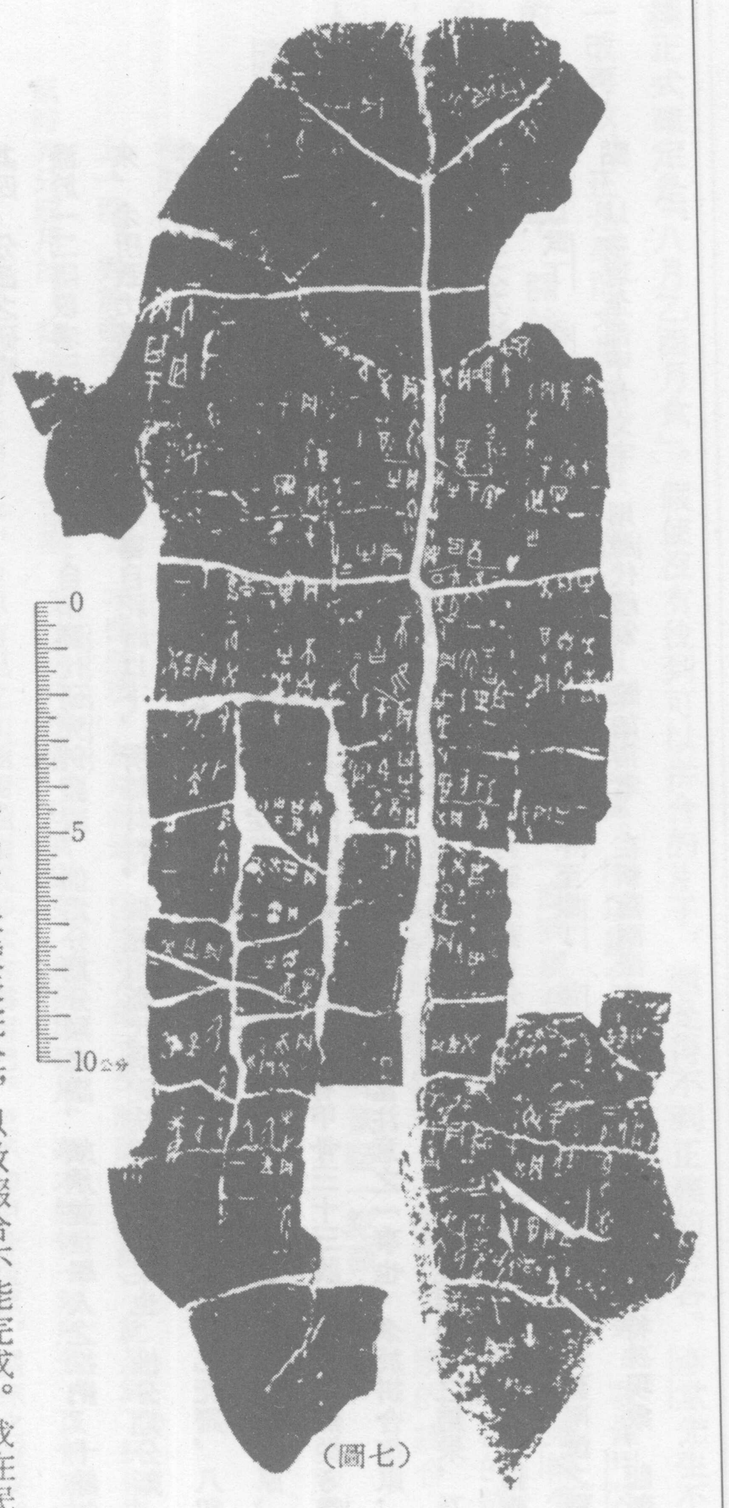


（圖六）

位置等之異同；惟尚不能確定其果相連屬，或竟是一版之折也。屯乙之片有界畫，序次井然；此片則雜亂無章，此種情形，似不應在同版中發生者。且從反面驗之，當中近上邊有兩個雙聯凹穴，經已灼過，但正面卜兆未經刻畫；第十辭又復犯兆，反面左邊尚存四個雙聯凹穴之半；除非將此片製成石膏模型，與屯乙實物試綴之外，無法臆斷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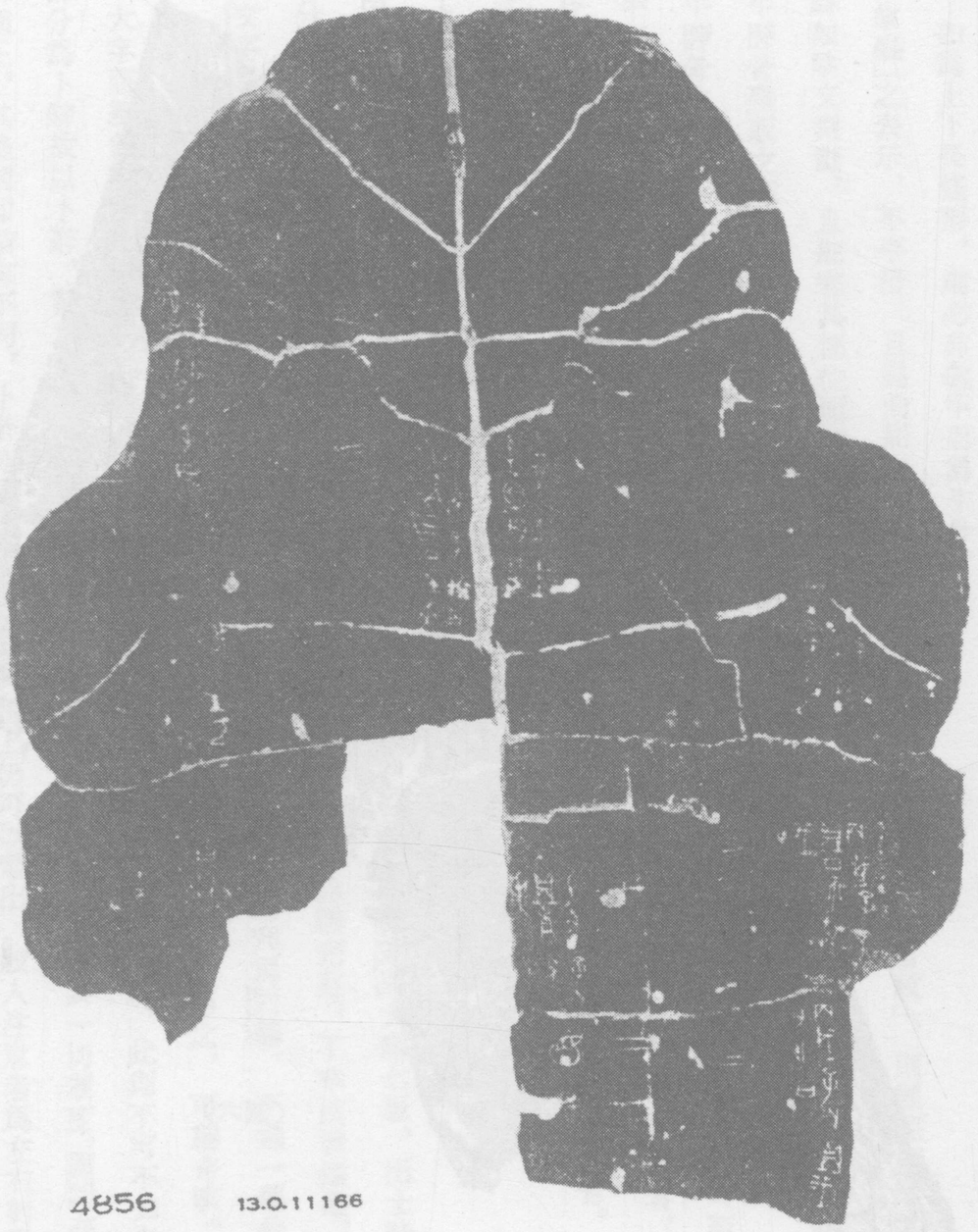
棪齋此論誤矣，此片我已綴合於甲骨綴合新編一四（圖五、六）。郭君之綴合將甲二七九九與佚存上齊，故不合，其實反看背面之鑽鑿，如此密合，還有什麼懷疑？以背面鑽鑿，僅有上部及兩邊而論，中間錯雜之卜辭與卜兆不相應，應當都是習契者所爲，不僅加方框一辭而已。

小屯甲編二一二三，我曾將二〇九九綴上，發表在中國書譜裏，追屈萬里先生作甲編考釋，又綴上二〇〇五、二〇九四、二〇九五、二〇九七共六版，始發現此大腹甲在田野時，即已黏對錯誤，將左尾甲移上與左下腹甲合，這是一種無意的錯誤，假使不驗實物是無由改正的。現在我又綴上甲二〇七二，及佚存三八九（鄴中片羽一・三六・一），佚存三八九原書注明「江夏黃氏藏」，不知是什麼時候盜掘出土的，現在我把全甲附在這裏，可見綴合是一件非常困難的工作（圖七請參閱拙編甲骨綴合新編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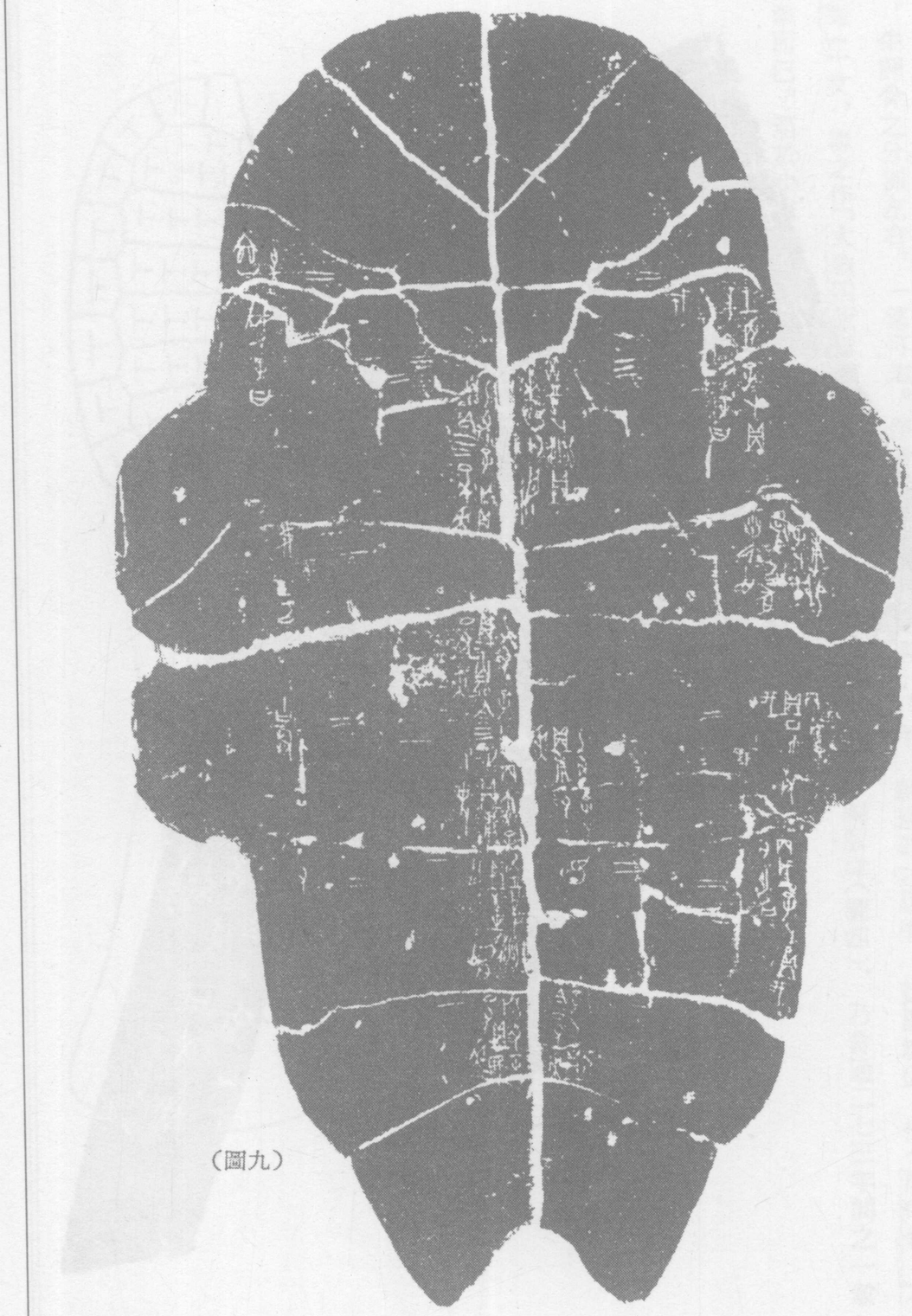


（圖七）

另一個憑拓本綴合的困難是，拓本不全。這是有其實物而未發表完全，以致綴合不能完成。我在民國四十一年早已把乙編的四八五六、五二二一、六〇九二，綴合如圖八，祇想再發現其他的片子把它綴全。可是多少年來此夢未曾實現，直到張秉權先生的丙編下册二，圖版六一二發表，纔發覺此不曾綴上的缺甲，原來是未曾拓印在乙編裏，它的編號是一三・〇二一一六六＋一三・〇・一一八二＋一三・〇・一三〇三六＋無號碎甲。這纔使這一版文武丁的腹甲完整無缺，我現在把我所綴合缺少的張綴完整的一併發表在這裏（圖九）。



（圖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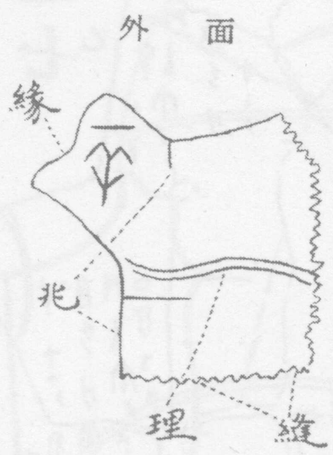


（圖九）

腹甲之綴合，必須先瞭解每一殘片所屬之部位，欲瞭解每一殘片所屬之部位，必先熟察殘片上之齒縫與盾紋，彥堂先生在商代龜卜之推測中曾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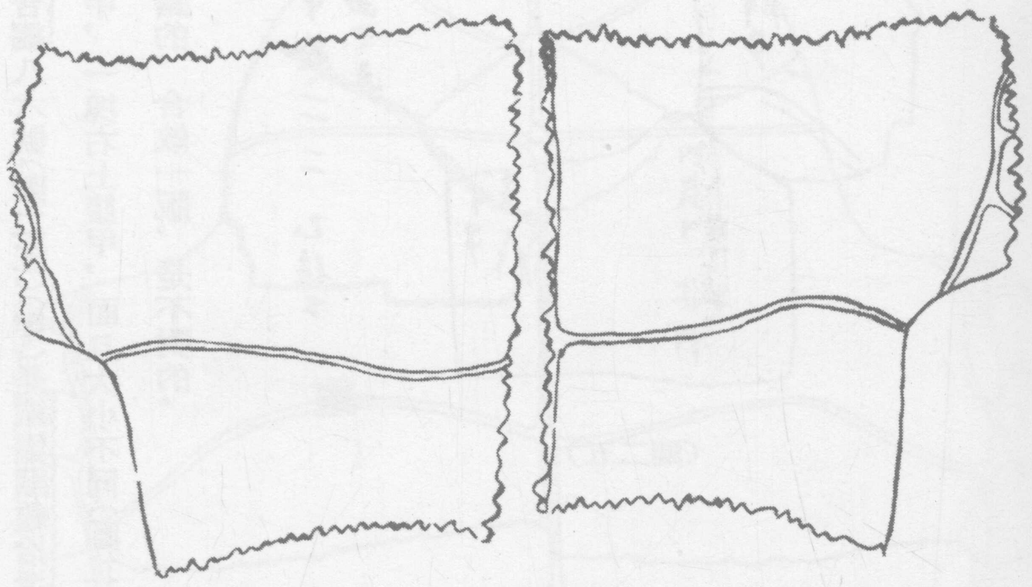
> 今甲之破者不外二種：一由天然接縫間而破，吾名之曰「縫」。一由卜兆之裂痕而破，吾名之曰「兆」。而可以識別部位者復有二事：一爲周圍之邊緣，吾名之曰「緣」，一爲鱗片之間之紋理，吾名之曰「理」。四者之別，更說明之。
>
> 縫　自龜腹甲內部近肉處視之，其接縫門筍處，極爲顯然。其破裂之處，作鋸齒狀，一望可辨。
>
> 兆　因卜兆而破之處，皆峭直如削。背面復有鑽灼之迹，正面亦往往猶殘餘兆之一部分焉。
>
> 緣　卽原龜之邊緣，或經錯治刮磨之處，圓滑光潤，頗易看出。
>
> 理　卽腹甲下鱗片十二枚揭去後殘餘之紋理。有已經刮磨者，然猶可彷彿辨識，見其宛曲起伏之形也。

更舉一・〇・〇四一一之龜版(圖一〇)之正反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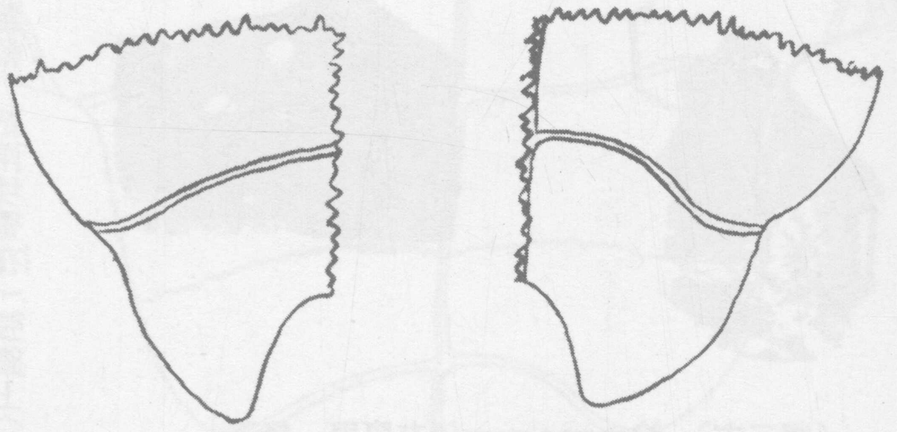


(圖一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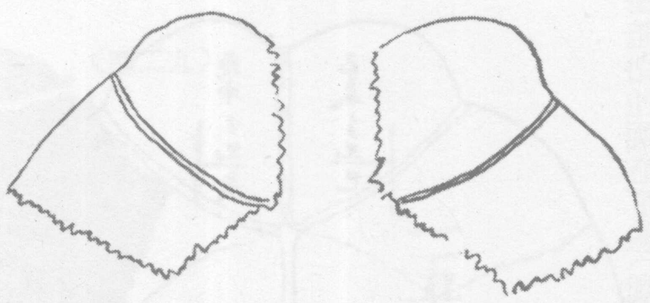
現在我把腹甲緣着齒縫分割一下，將如左面的十一圖(自圖一一至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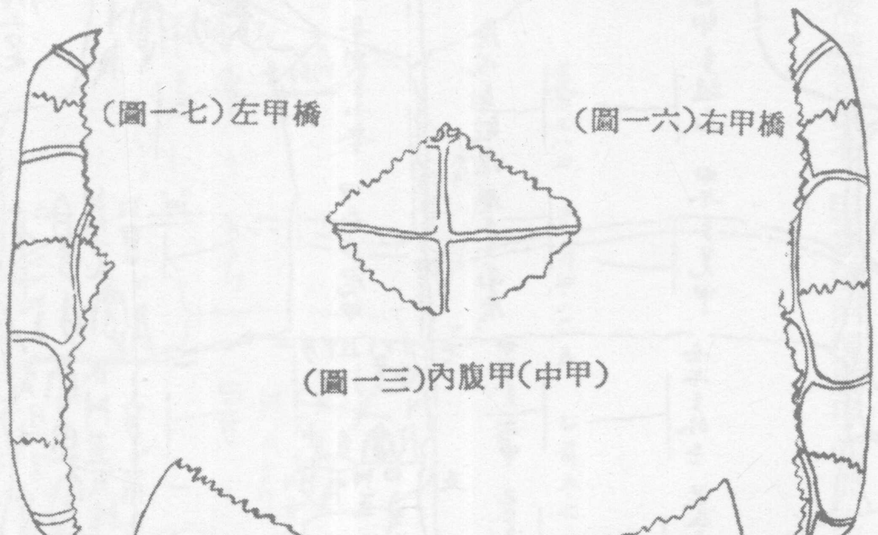
(圖一九)左下版甲(左後甲)　(圖一八)右下腹甲(右後甲)



(圖二一)左劍腹甲(左尾甲)　(圖二〇)右劍腹甲(右尾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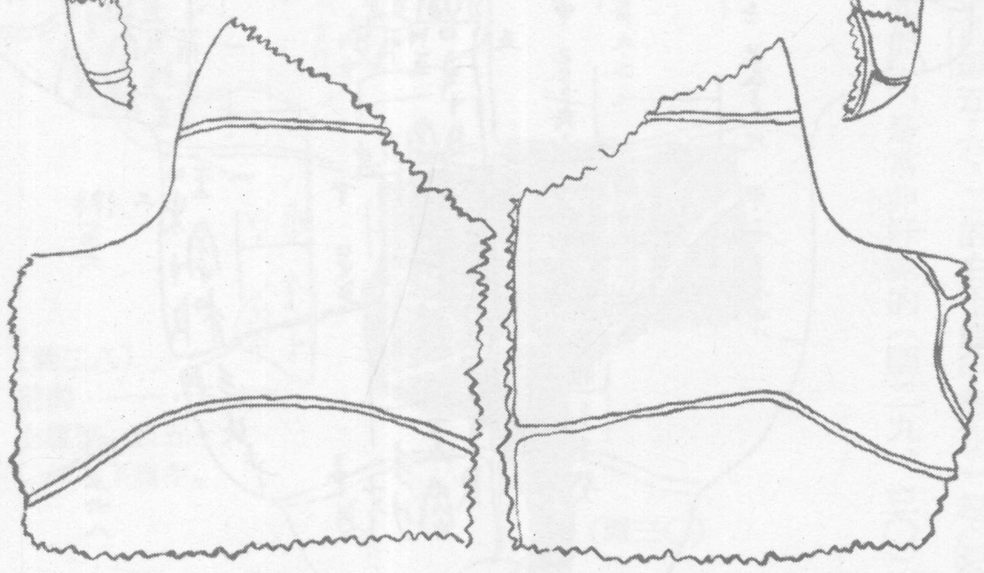


(圖一二)左舌腹甲(左首甲)　(圖一一)右舌腹甲(右首甲)



(圖一七)左甲橋　(圖一六)右甲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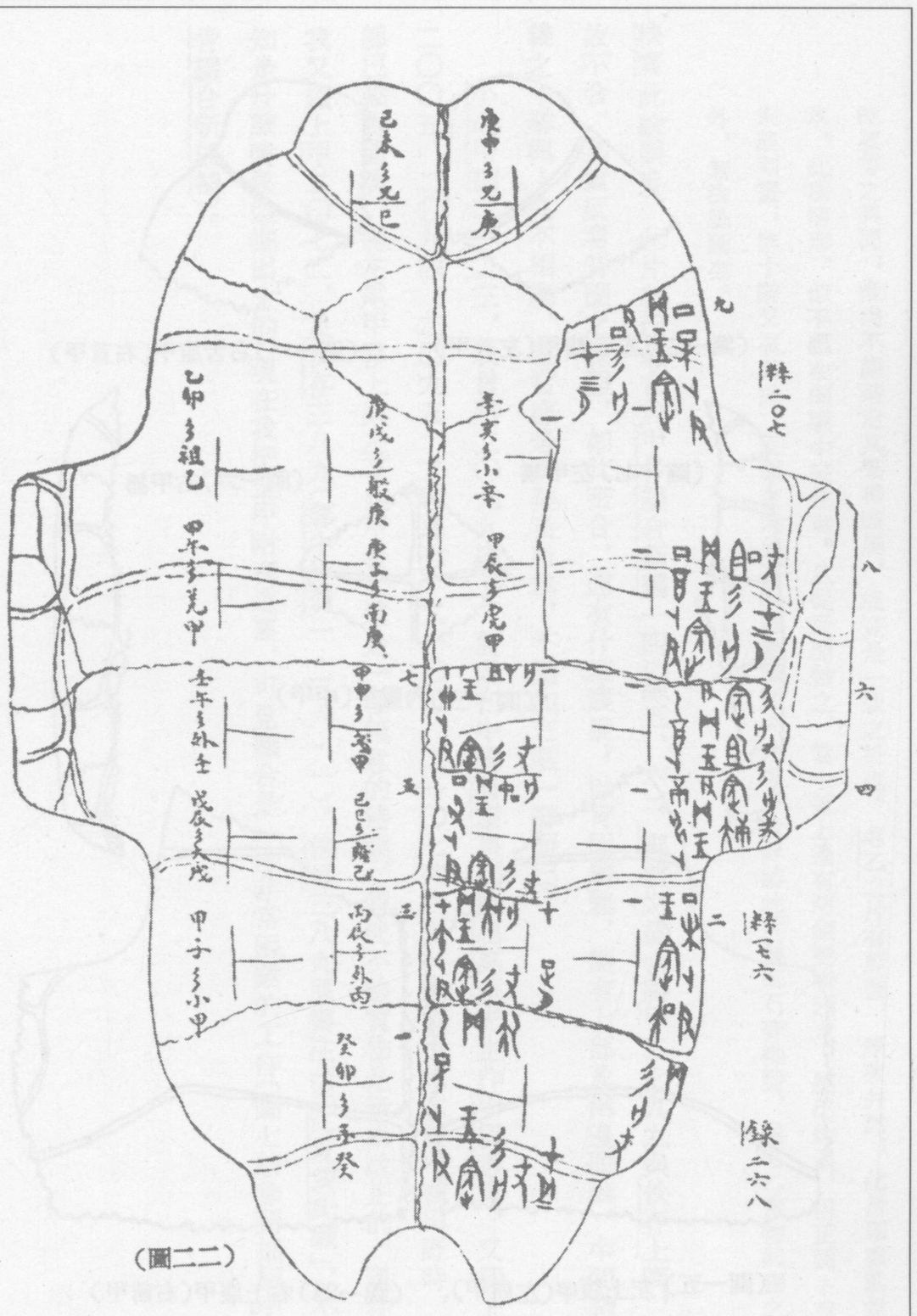
(圖一三)內腹甲(中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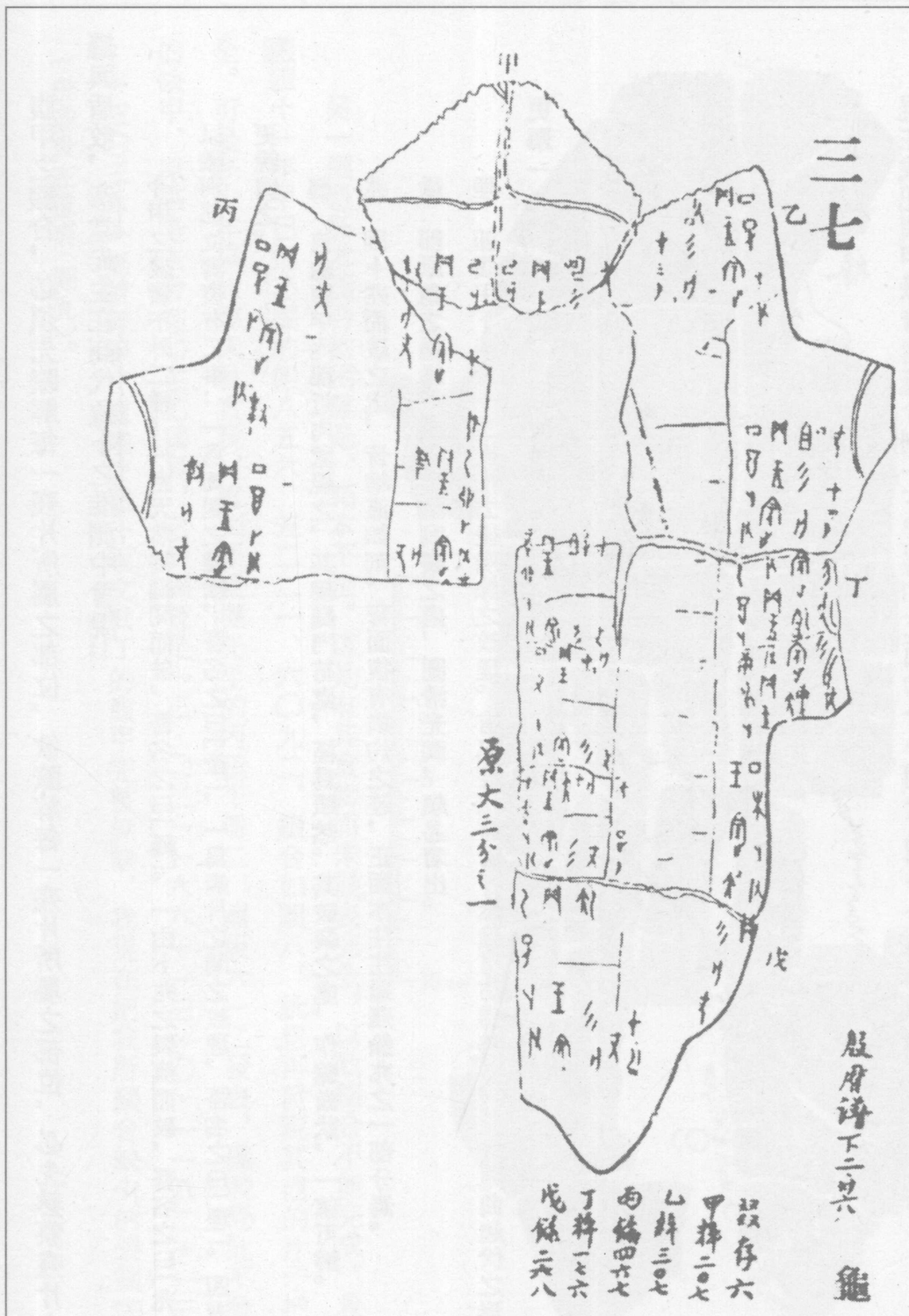
(圖一五)左上腹甲(左前甲)　(圖一四)右上腹甲(右前甲)

現在我們看一看曾毅公的甲骨綴合編，因爲不瞭解甲骨的部位，所以錯誤很多。我在甲骨綴合新編的「訂譌」中曾加列舉。計有：一八、二九、三二、三七、四二、四八、五〇、五二、五四、五八、六九、七〇、七一、七五、七六、八〇、八二、八三、八六、八九、九三、一〇三、一〇四、一〇九、一一二、一一五、一二三、一二七、一五五、一五六、一五八、一六七、一七〇、一七三、一七九、一八一、一九三、一九五、一九六、二〇二、二一三、二二四、二二五、二二五五、二六一、二六三、二七〇、二七二、二八六、二九二、三〇〇、三〇五、三〇九、三二三、三二四、三二九、三三二、三三三、三三六、三四三、三四四、三五七、三六〇、三六三、三六五、三六六、三六九、三七四、三八三、三八四、三八八、三九〇、三九四共七十七版。現在隨便舉幾個例子，以見一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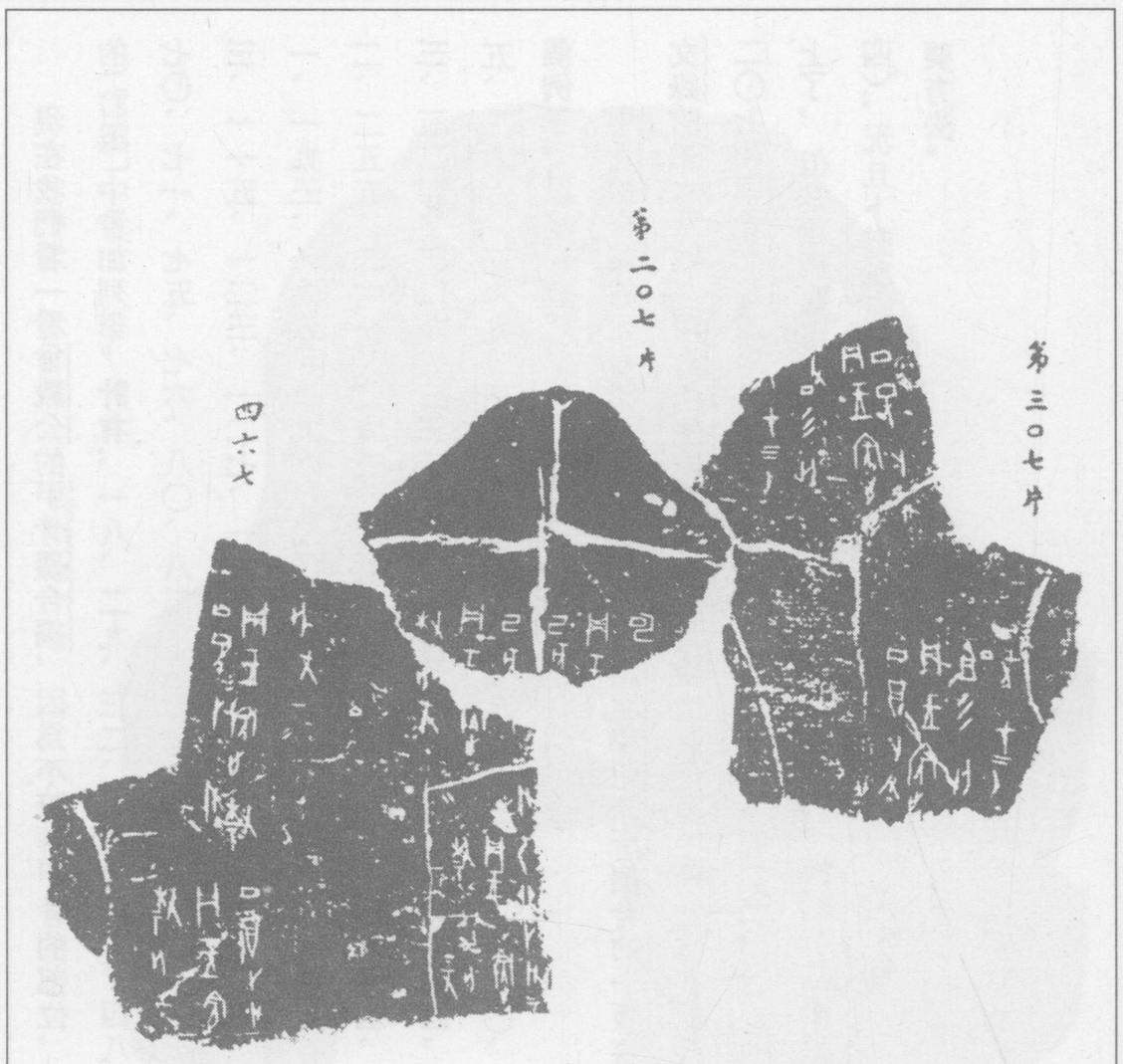
甲骨綴合編的三七號，原是根據殷曆譜祖甲祀譜所綴合的一版腹甲，是粹編的一七六、三〇七甲骨文錄的二六八號，彥堂先生繪圖(圖二二)說明這全腹甲應當有其他祭祀先祖的卜辭，曾毅公又把粹編的二〇七和甲骨文錄四六七兩版綴上，成爲他的三七號圖(圖二三)，他是摹繪的，很容易把這兩版腹甲湊上了，但是我們取出原片來一對，情形就不一樣了，齒縫不能密接，顯然是不相屬的三個腹甲(圖二四)；況且卜辭所說的是泛祭，並沒有先祖的名字，這也是不合。卜辭文例的一致，也是綴合的一個重要方法。



（二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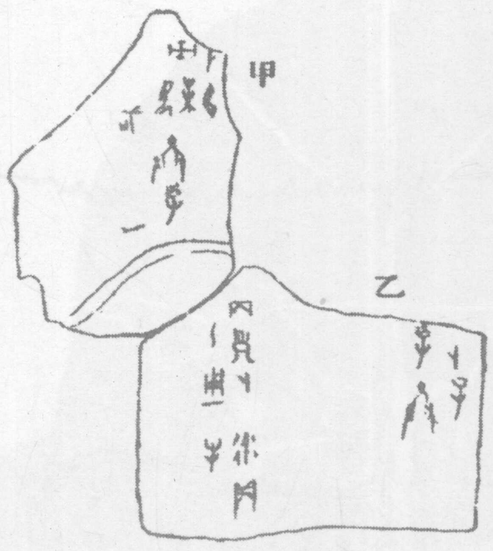
合不均版三丙乙甲上加又合綴骨甲（三二圖）



（圖二四）依照腹甲部位，甲乙丙三版，應排列如上圖，甲丙兩版均不合，乙丁戊三版原爲殷曆譜所綴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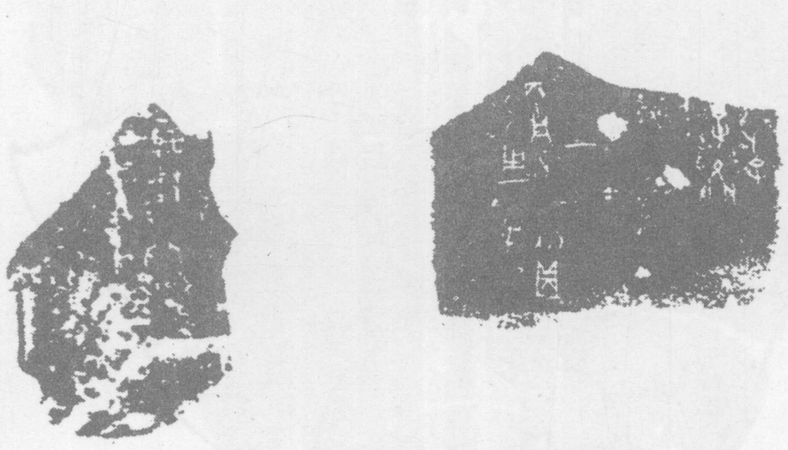
八六

甲拾二一・二　乙後下四二・五　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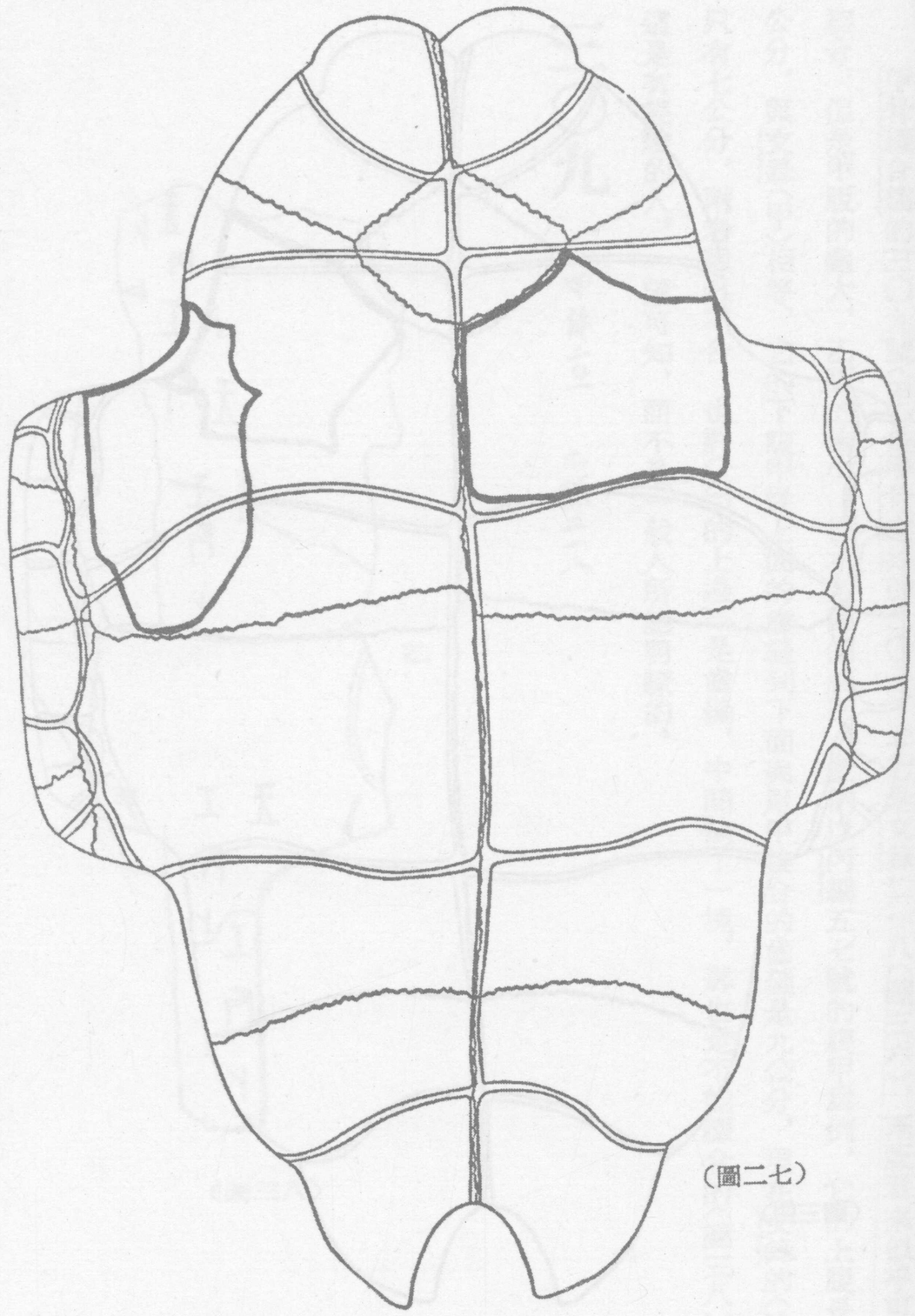


（五二圖）

甲骨綴合編八六號（圖二五）（甲）是鐵雲藏龜拾遺一一・一二，（乙）是殷虛文字後編下四二・五。一塊是左上腹甲，一塊右上腹甲，而且大小不同（圖二六），爲省篇幅，把兩塊畫在一張圖上（圖二七）。曾君的綴合是錯的，合做一版，是不對的。



（圖二六）　拾一一・一一係左腹甲，後下四二・五係右胸甲，不能相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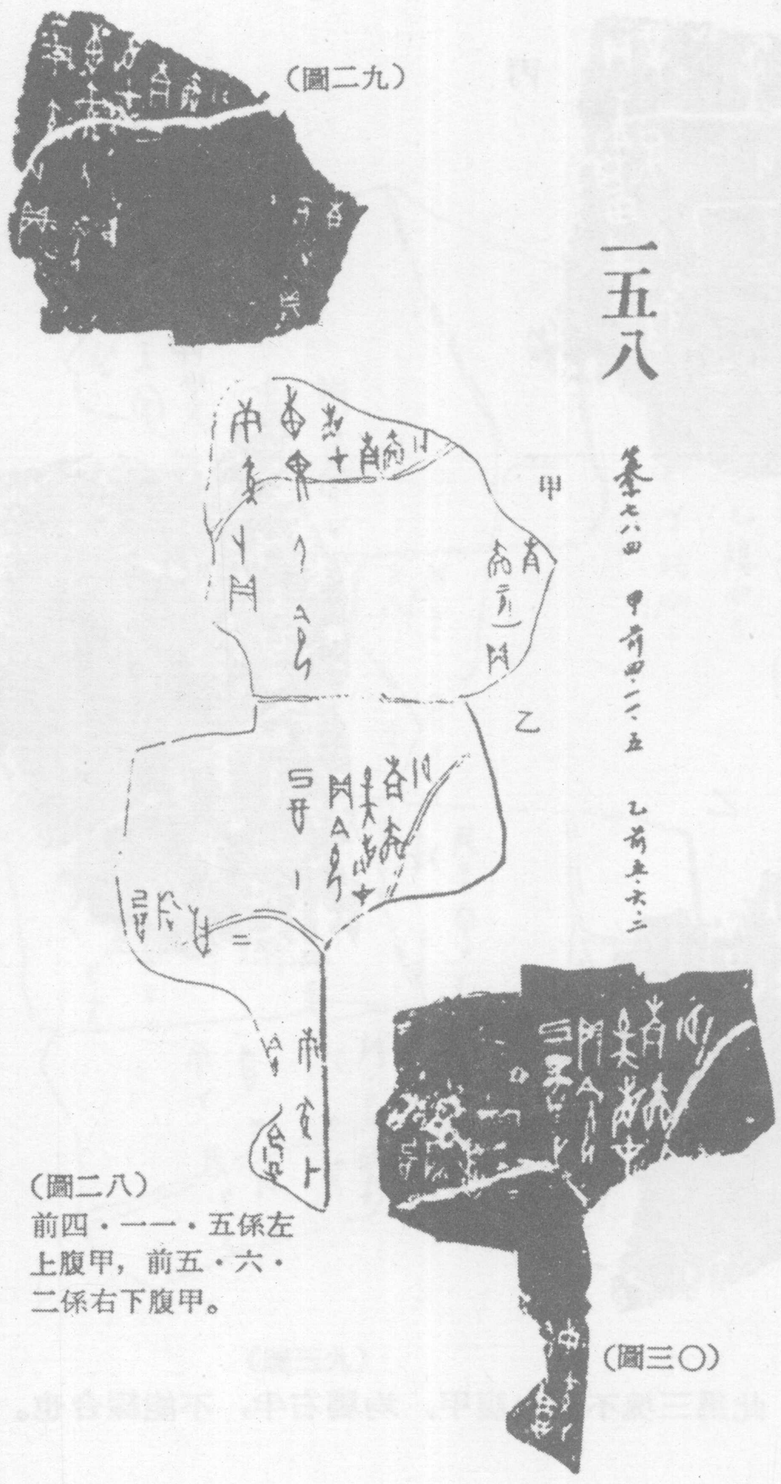


(圖二七)

481

甲骨綴合編一五八號，把前編四・一一・五，左上腹甲與前編五・六・二的右下腹甲綴在一起(圖二八)，這是連最低限度的龜甲部位常識都沒有，因爲這兩塊腹甲的部位，是常非好認的(圖二九、三〇)，再畫一個部位的圖在下邊(圖三一)。

一五八



(圖二八)
前四・一一・五係左上腹甲，前五・六・二係右下腹甲。

(圖三〇)

4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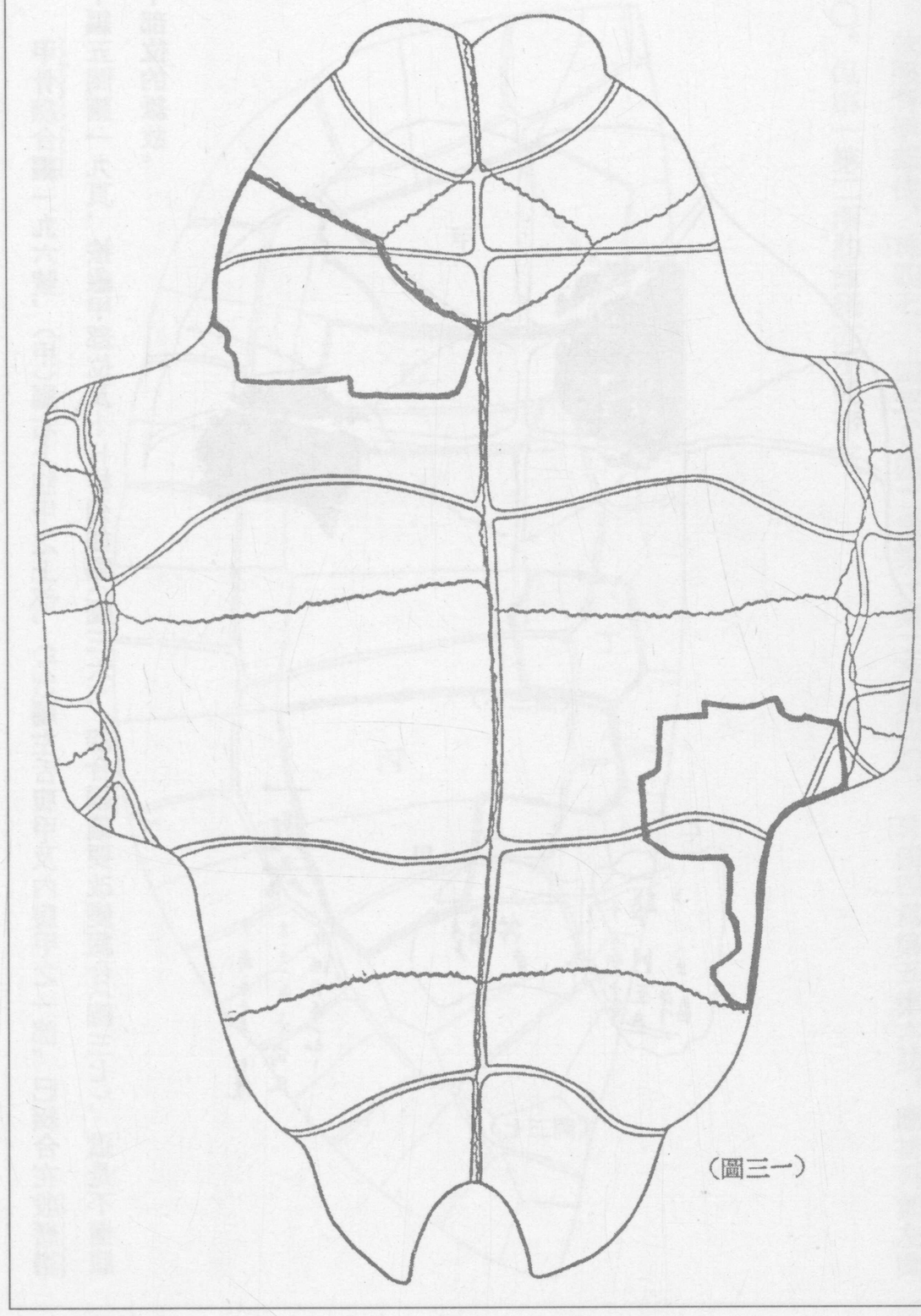
甲骨綴合編的一八一是合三版而成，(甲)佚二八八，(乙)佚二九二，(丙)佚二八一(圖三二)，這三版以形狀及所卜之事類看，應屬於三個不同的龜腹甲，因爲甲與丙不能容納在一個腹甲之中，然而兩者辭例不同，所以不可能是一個腹甲所卜。(圖三三)它們在腹上的地位圖如(圖三四、三五)。

一八一



(圖三二)

484



(圖三一)

4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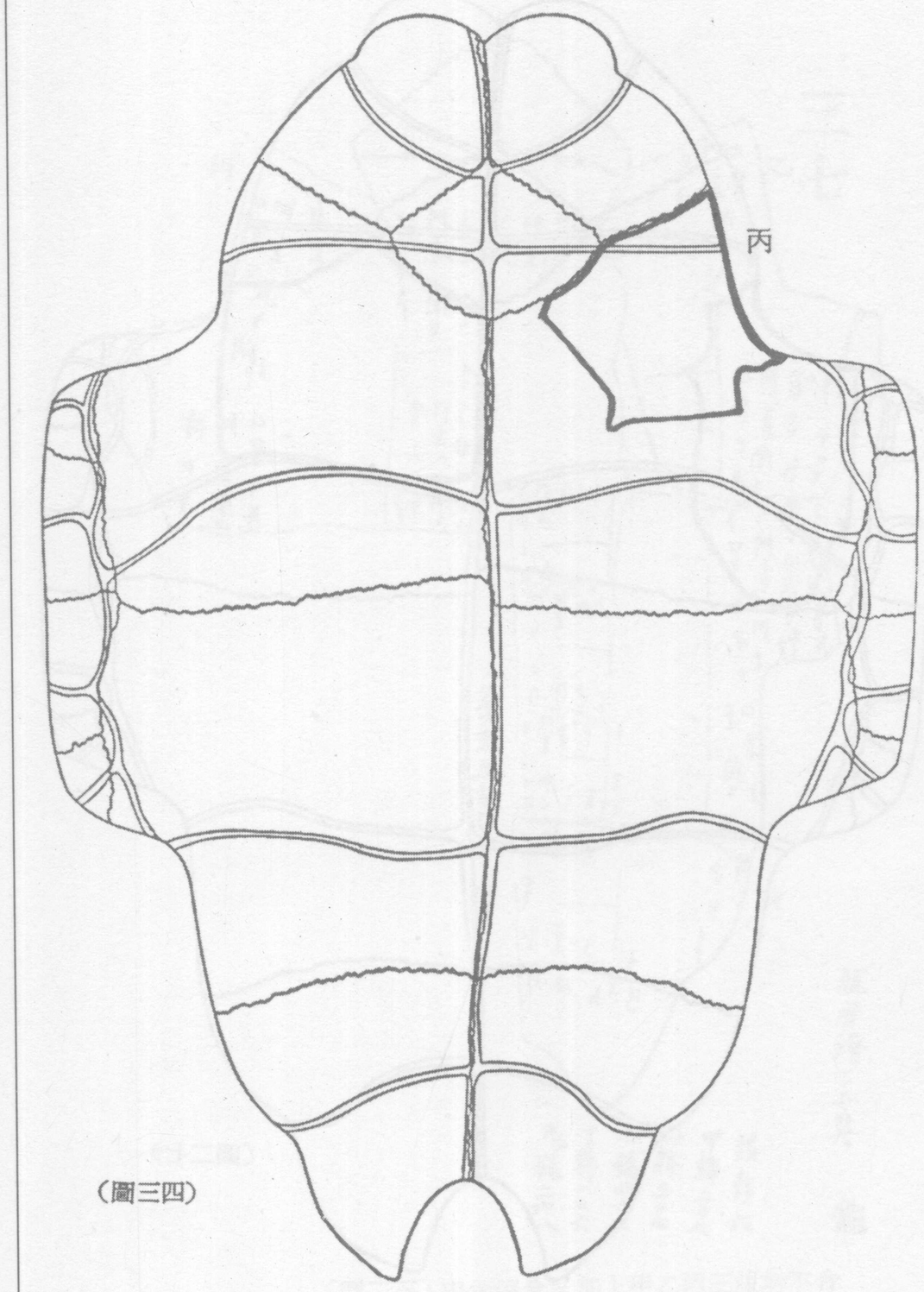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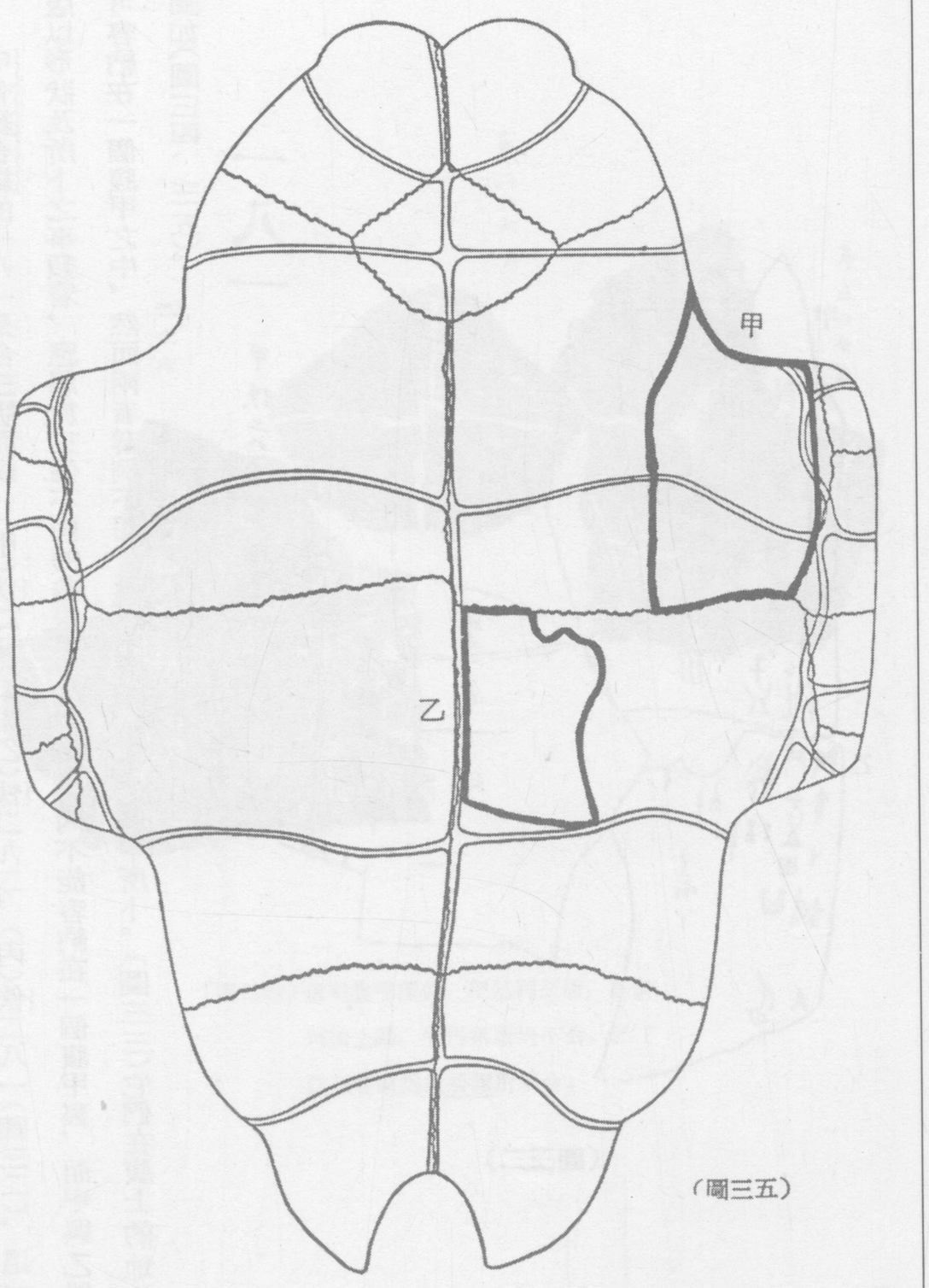
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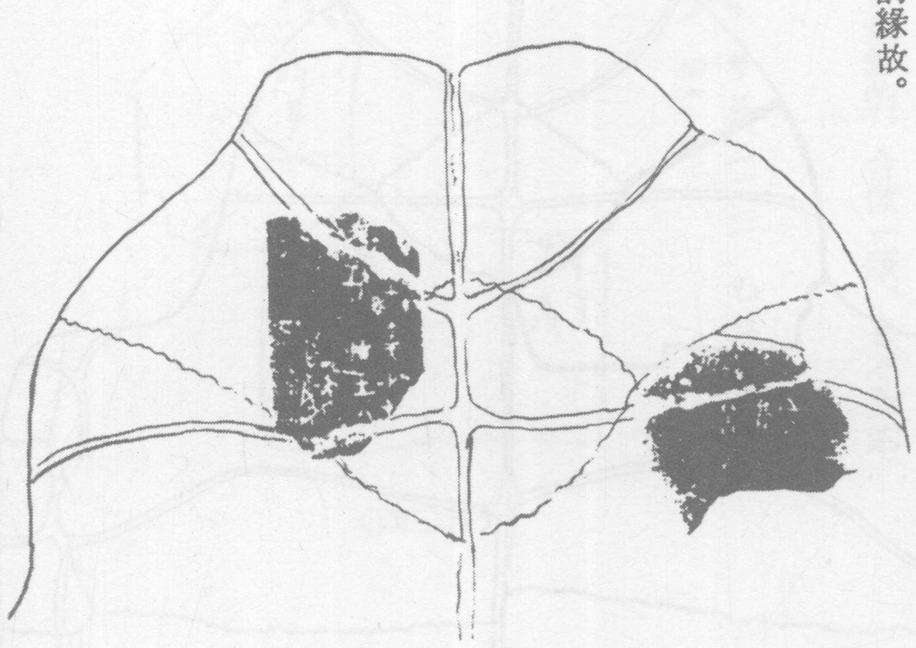
（圖三三） 此爲三塊不同之腹甲，均屬右半，不能綴合也。



（圖三四）



（圖三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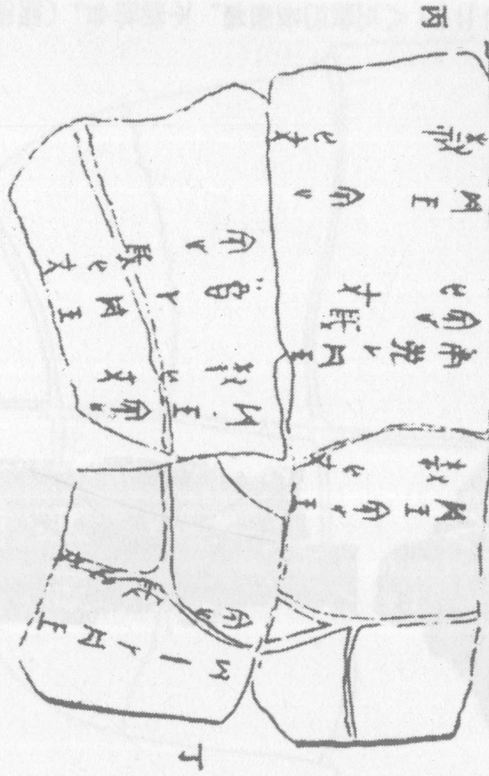
（圖三六）



（圖三七）

甲骨綴合編一九六號，（甲）屬右上腹甲之上部，（乙）屬左舌腹甲及內腹甲之一部。已綴合在殷曆譜下編五閏譜一九頁，按龜甲部位及卜日排列如圖（圖三六），綴合編偏要改變綴合（圖三七），這是不懂腹甲部位的緣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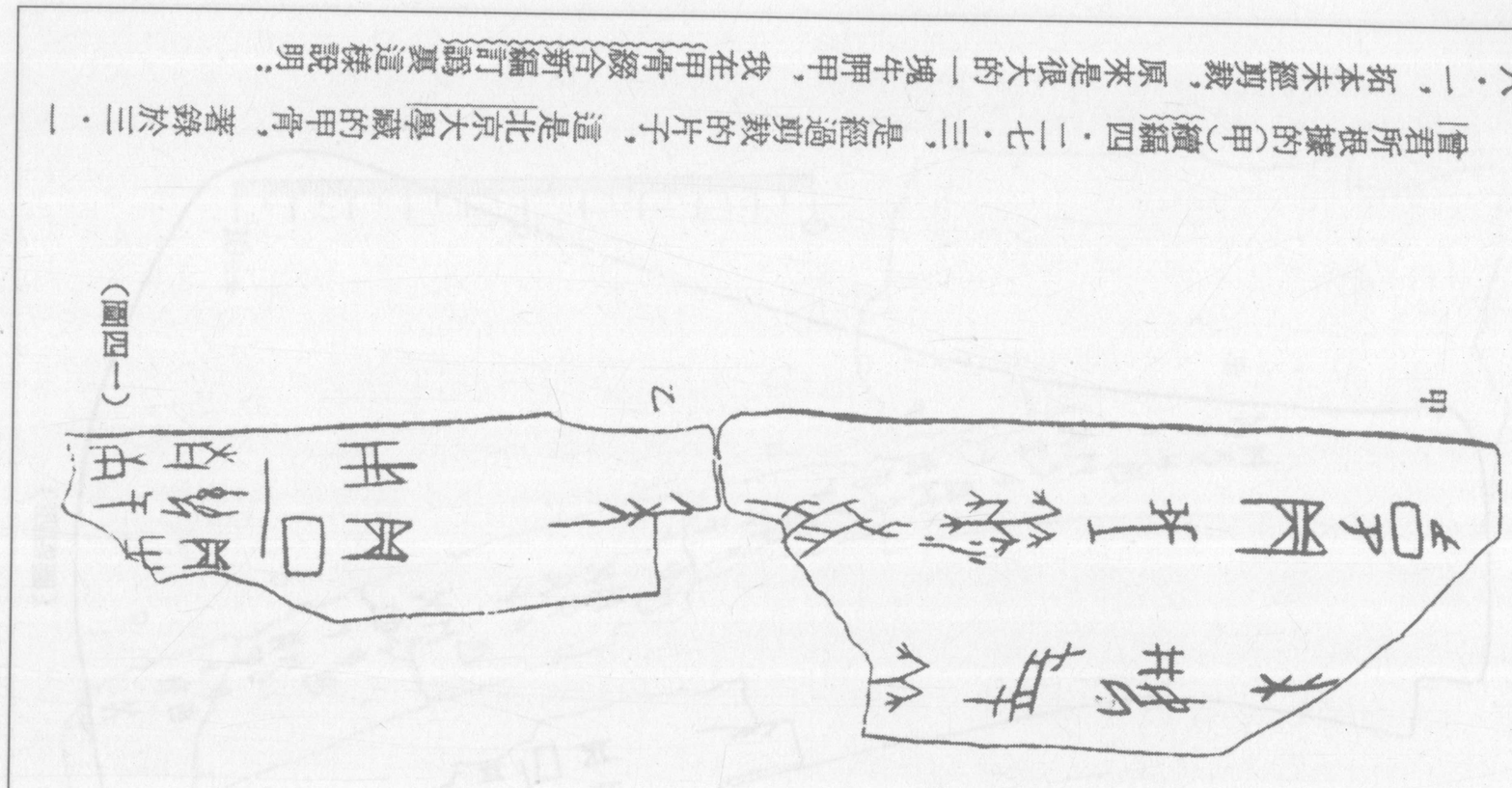
一九六



八三

(圖三九)

甲骨綴合編的八三號爲龜背甲，大爲雜凑。依照龜背甲之部位顯爲三個龜背或四個龜背甲。(圖三九)甲(甲骨綴合編的三〇九號甲)乙(珠四七)爲第一肋，(乙)(珠四三)爲第二肋，(乙)(珠四三之龜背較甲)(珠四七)爲大，故不能綴合。丙(珠四四細審之實爲第四肋，不能與第六肋接，因丁(珠四二之盾紋不明顯，而丙(珠四之盾紋不明故也。



三〇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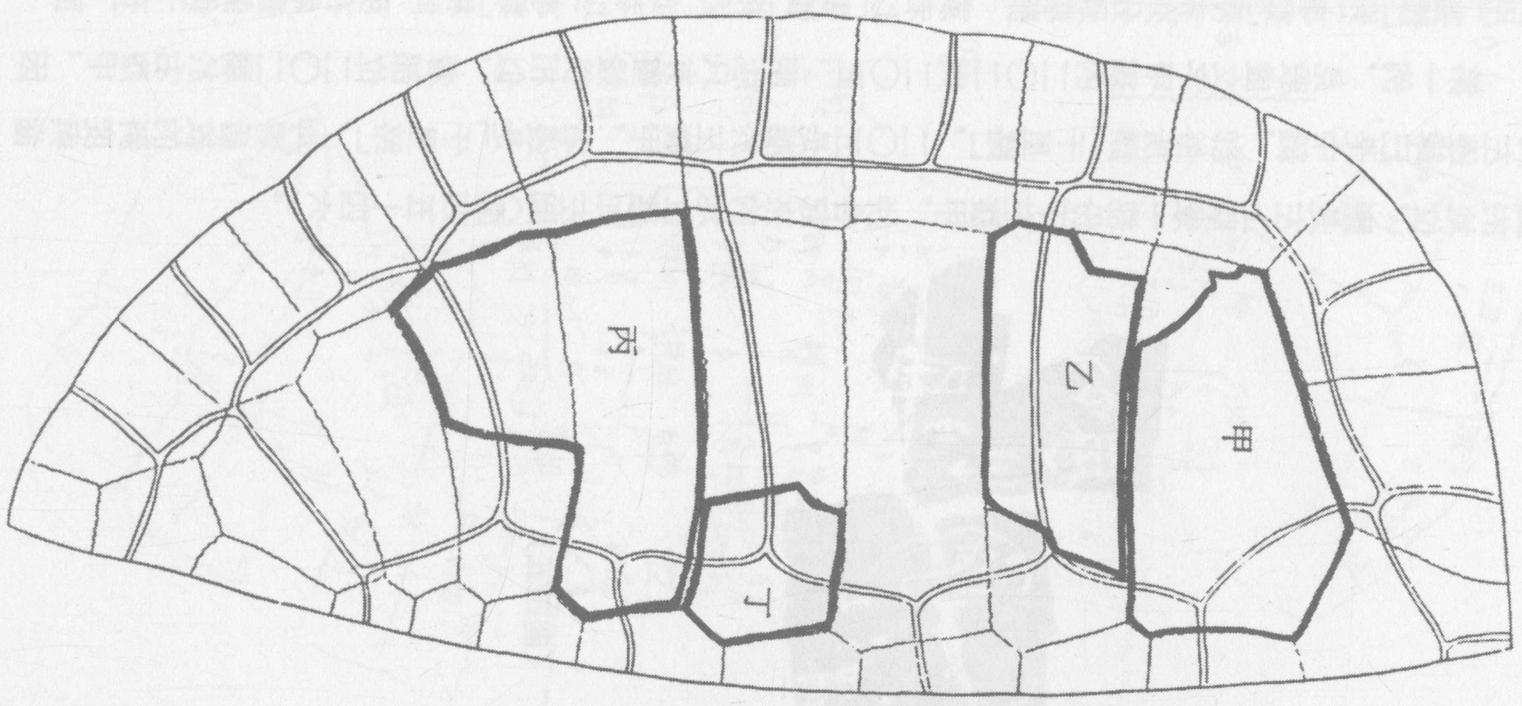
甲骨

(圖四一)

曾君所根據的甲(續編四・二七・三，是經過剪裁的片子，這是北京大學藏的甲骨，著錄於三・一八・一，拓本未經剪裁，原來是很大的一塊牛胛甲，我在甲骨綴合新編訂錄裏這樣說明：

甲骨綴合編的三〇五是兩塊骨版，曾君據「受年」兩字就排在一起(圖四一)。

綴合，但是甲版的龜大，乙版的龜小，根本是兩個腹甲。我們以丙編七號的腹甲爲例，兩版看來似乎可以公分，與文錄甲相等，它的下腹甲從上面的齒縫到下面與尾甲接合的齒縫是九公分，現在文錄的乙只有七公分，兩者顯然不合。也許乙的上邊不是齒縫，中間缺了一塊，那也是不能綴合的(圖三八)。



三〇九

甲骨文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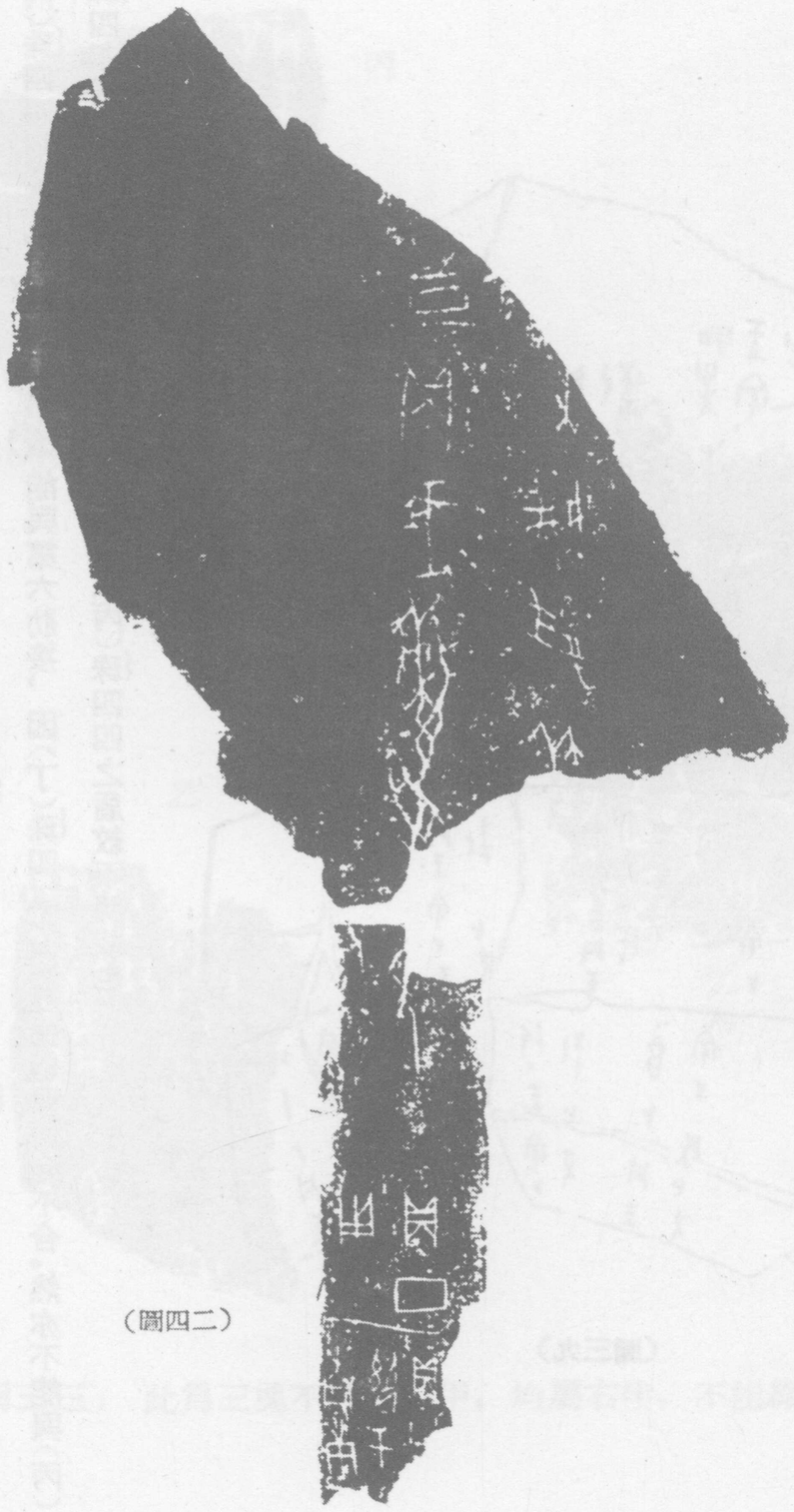
(圖三八)

甲骨綴合編的三〇九號甲(乙)是甲骨文錄的三〇一，(乙)是文錄的二八圖三六)，兩版看來似乎可以綴合，但是甲版的龜大，乙版的龜小，根本是兩個腹甲。我們以丙編七號的腹甲爲例，兩版看來似乎可以公分，與文錄甲相等，它的下腹甲從上面的齒縫到下面與尾甲接合的齒縫是九公分，現在文錄的乙只有七公分，兩者顯然不合。也許乙的上邊不是齒縫，而不是一般人所能明瞭的。

這是有經驗的人，一望可知，

四〇。但第一第二兩肋齒縫亦不能密合。

依照背甲部位，珠四七、四三、四二爲第一第二及第四肋，(珠四四爲第五第六肋，應排列如左圖



（圖四二）

《北大三・一八・一》拓本未剪裁，可見全形。《續一・二三・八》左側已是邊緣，不能相合。（圖四二）



（圖四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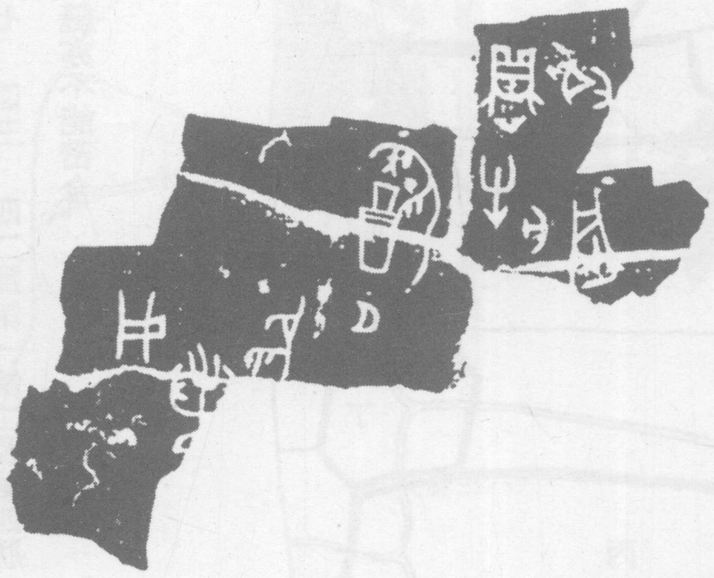


（圖四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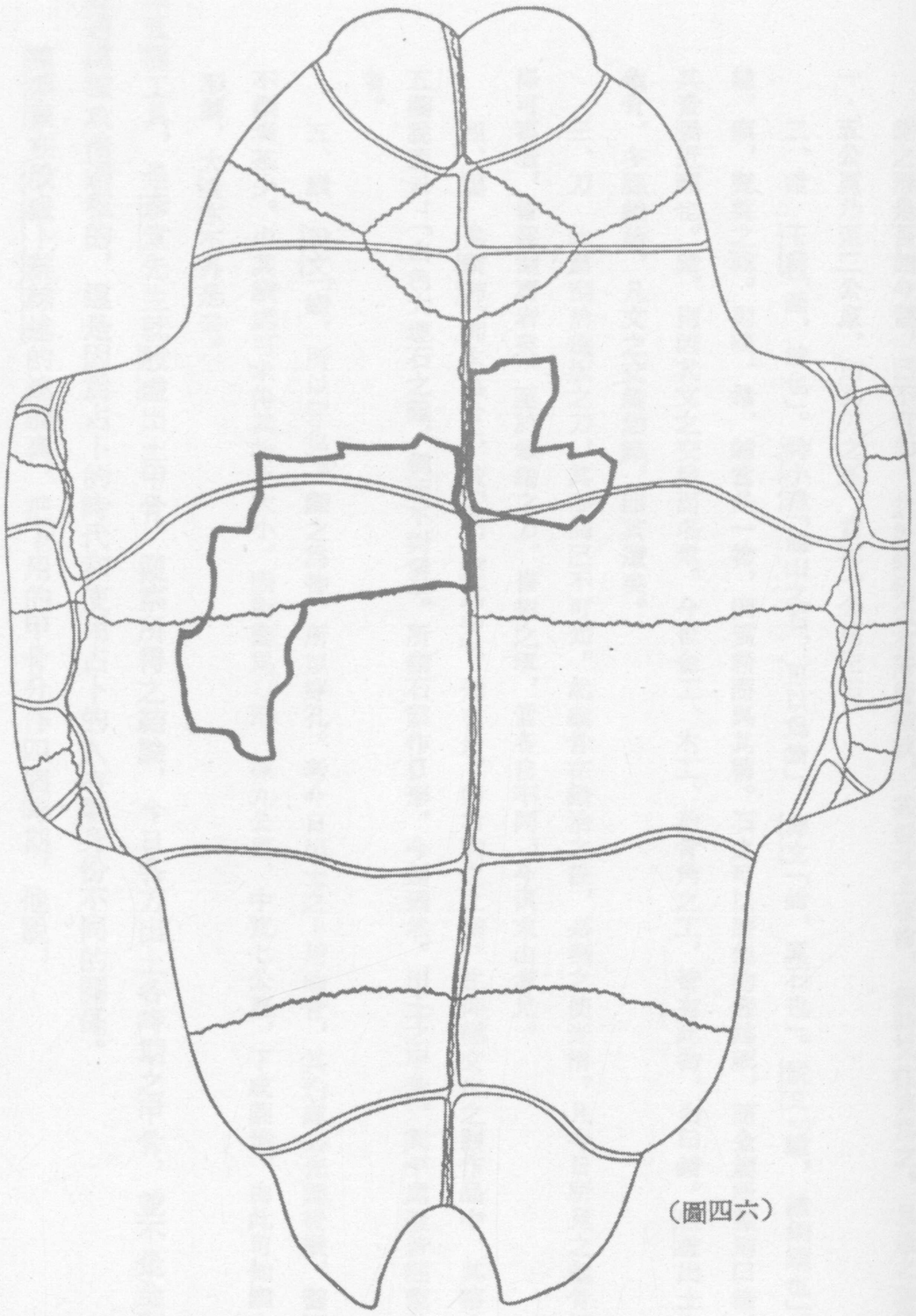
正確的位置，應是下圖：（圖四三—四四）

舉出上面的許多例子，都是忽略了甲骨的部位。所以做綴合工作，最重要的是認識甲骨的部位，然後用「書體」與「事類」兩者來分別聯繫，或者以「書體」相近，或者以「事類」相同，現在舉幾個例子在下面。

第一例，見殷虛文字甲編的二〇二與二〇五，兩版只有書體很相似，看部位二〇二屬於右腹甲，因爲左邊緣已是中縫，即俗所謂「千里路」，二〇五是屬於左腹甲，右邊是「千里路」，再看盾紋的斜度與齒縫的地位，應是左上腹兼一部份下左腹甲，拼合起來的地位應如左圖（圖四五—四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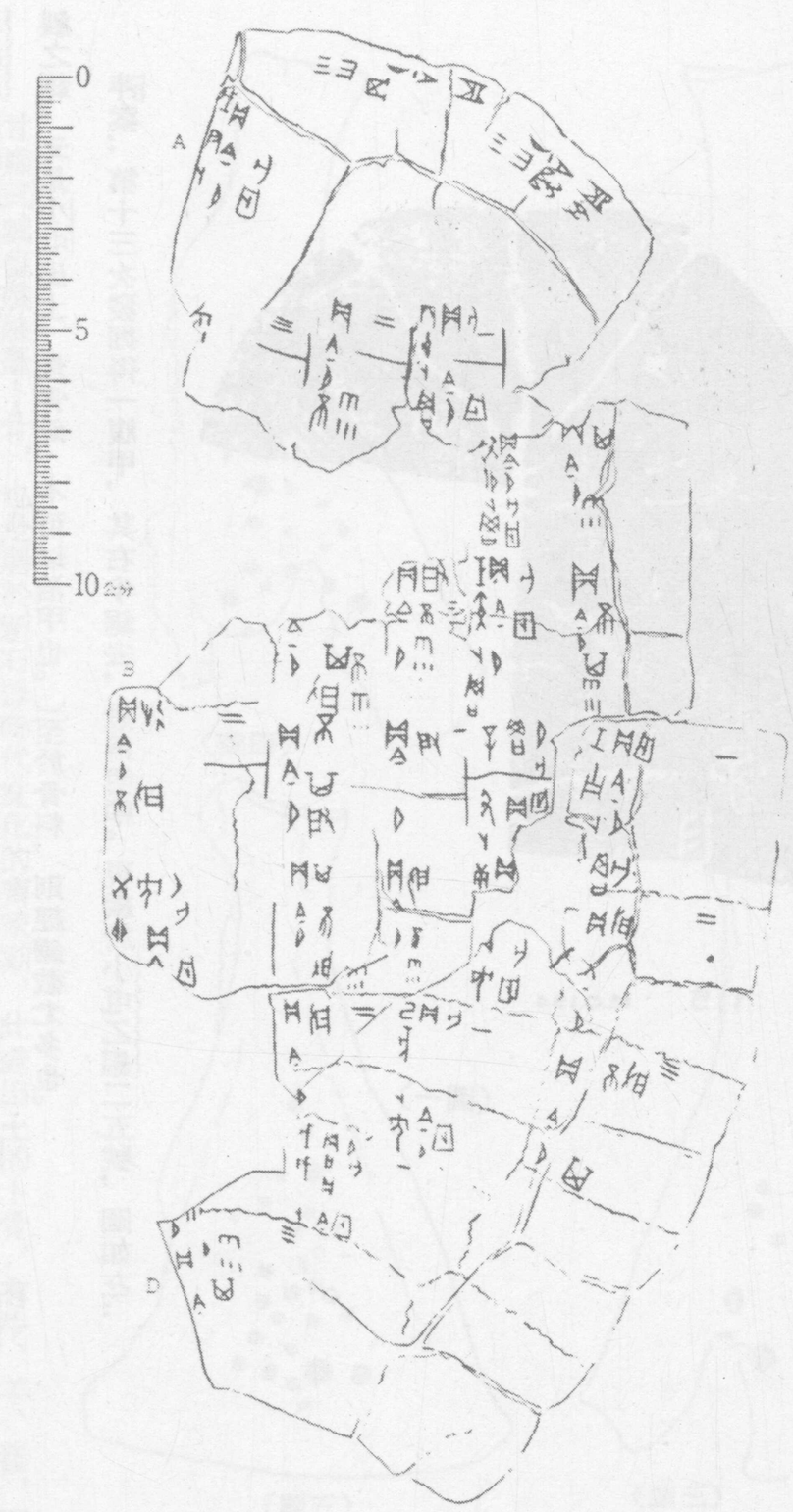
（圖四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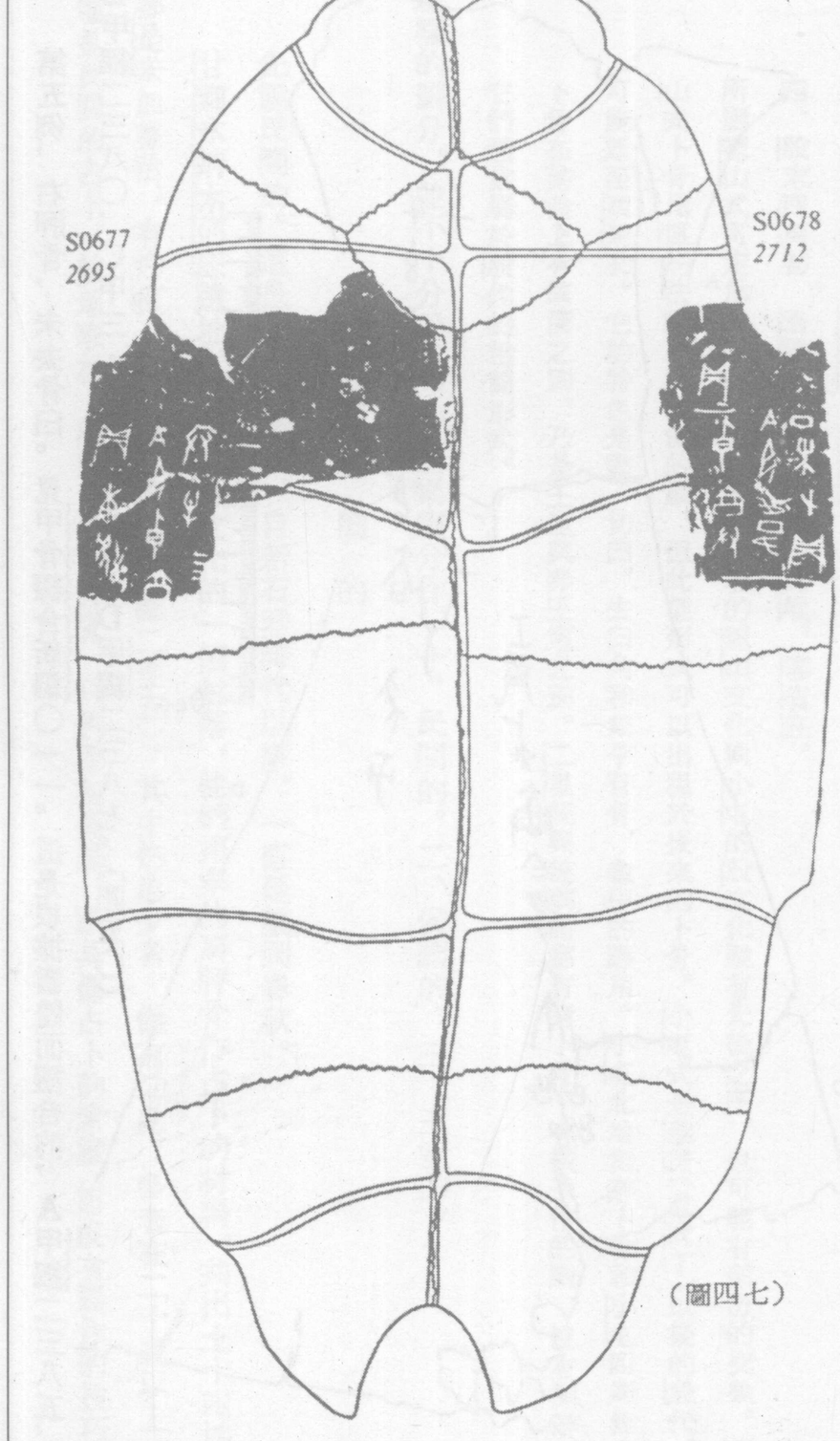
（圖四六）

497

第三例，龜背甲，見甲骨綴合新編的六六。係根據「事類」而綴合，A，鄴中片羽初集二九・一，亦即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三一八〇，B佚存四〇六，即鄴初三四・五，C甲編三三九九及D甲編三四〇三等四版所合，適爲一完整之龜背甲(圖四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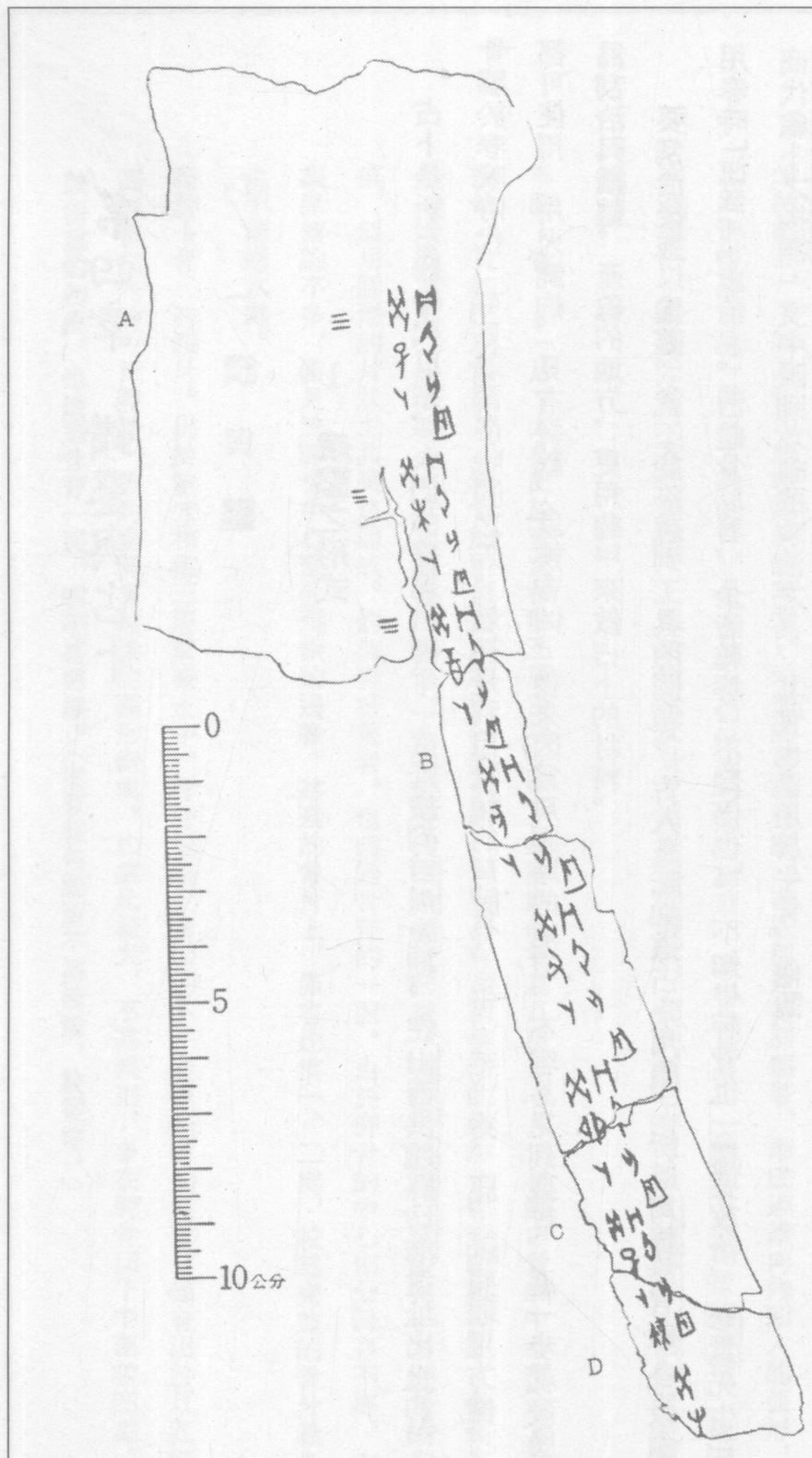
499



（圖四七）

4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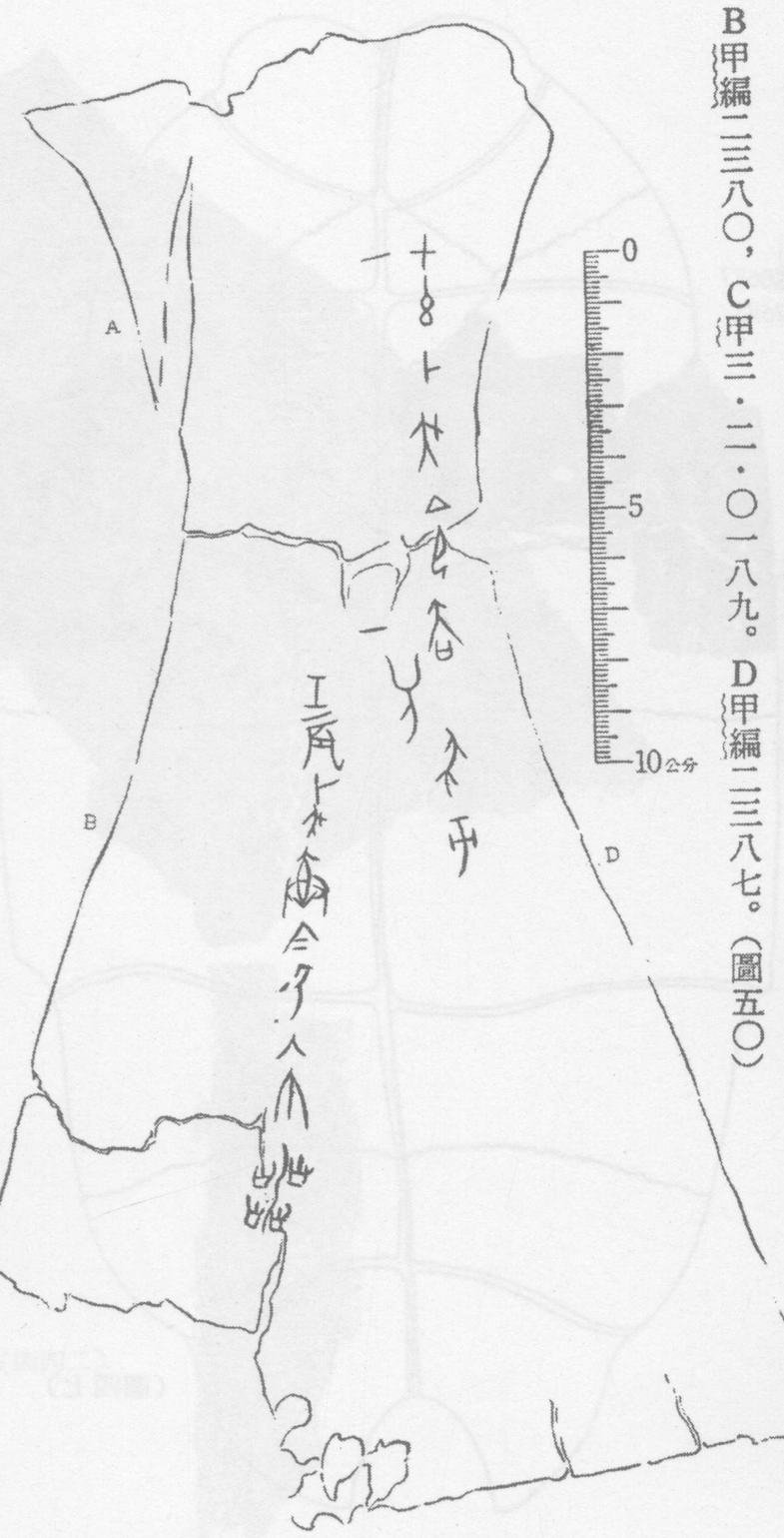
第二例，明義士的殷虛文字續編的六七七與六七八，看「事類」應是相同的，因爲六七七是「命卓享供牛」，六七八是「命韋卓享供牛」，同樣是供牛以享先祖。再看部位，六七七是屬左上腹甲，六七八是屬於右上腹甲。兩者雖然中間不能聯繫，恰是一版所折(圖四七)。



500

第四例，左胛骨，見甲骨綴合新編〇四一是據「事類」「卜旬」而以甲編四片骨版所綴合，A甲編二八〇八，B甲編二四六一，C甲編二四五〇，D甲編二八九五。(圖四九)

第五例，右胛骨，未去骨臼。見甲骨綴合新編〇一一。這是根據書體而綴合的，A甲編二三八五，B甲編二三八〇，C甲三・二・〇一八九。D甲編二三八七。（圖五〇）



綴合的方法很多，總以認識甲骨的部位最重要，其次是分期分類，再其次要看書法等其他的條件了。如果能認定一個方向，譬如選擇「卜旬」的甲骨，把它全部摹下，逐一核對，一定會有許多綴合的。萬事沒有便宜的收獲，只有眞眞的下一番功夫，纔會有意想不到的成功。

第四章　鑽鑿與占卜

一　鑽與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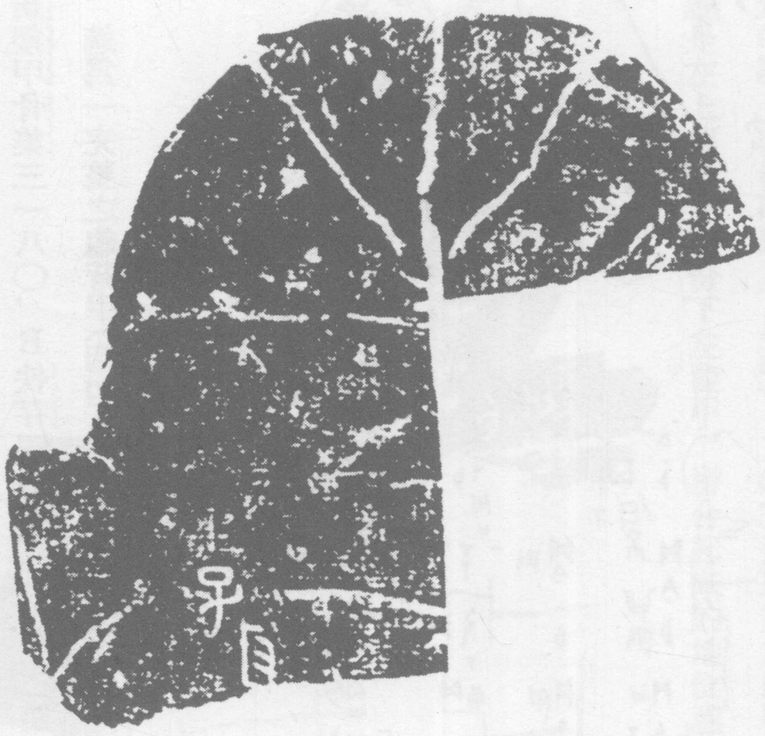
1　鑽鑿之形式

占卜是新石器時代以來，人們的普遍信仰，一直延續到西周晚期。在山西洪趙縣坊堆遺址出土的甲骨屬於春秋時代，可見這習俗時間之久。最初是利用獸類的肩胛骨，牛、羊、猪、鹿，祇要取用方便，都可使用，用火燒灼，見有裂紋，就辨吉凶。後來因爲肩胛厚的地方，不容易見到裂紋，進一步就發展爲刮治與鑽鑿。產龜的地方，更用龜甲來做占卜的材料。

要刮治後施以鑽鑿，就不能不想到工具的問題。古人是祇知道占卜用龜，所以周禮春官龜人「攻龜用春時」注云：「攻治也。治龜骨以春，是時乾解，不發傷也」。不知牛胛骨也一樣要攻治，彥堂先生在商代龜卜之推測一文中談到攻龜的攻治之具，其實也適用於牛骨，他說：

> 殷商爲銅器時代，其時是否有鐵之發明，實爲一重大問題。今所得與甲骨同出之器物，銅器間有之，鐵器猶絕無所見。考攻治之具，以今物證之，其主要者凡五種，如下所述：
>
> 一、鋸　鋸有齒，爲今世治骨角者必要之工具。書呂刑「刖足曰剕」，說文「刖，本作跀，斷足也」。前漢書刑法志，「中刑用刀鋸」，注鋸刖刑也。刖足之刑最古，則鋸之發明當亦最早。（聞日人某會於安陽市上購一骨製之鋸，云是小屯出土。然骨鋸，不可以治甲也。）至於骨料，則經鋸截尤多也。

萍案：第十三次發掘得一腹甲，其右半鋸去，最爲明顯。現編於小屯乙編二五號，圖如左：



（一圖）

鋸之形是否如今制，已不可知。然於鋸痕之有層層橫紋，甚似其上有齒，鋸時又往來爲之。且鋸之跡寬一・五公厘乃至二公厘，則其刃之厚，當在一公厘左右。

二、錯　玉篇「錯，鑢也」。詩小雅「他山之石，可以爲錯」。釋文「錯，厲石也」。說文「鑢，錯銅鐵也」。鑢，礪，雙聲之轉。則礪，錯，鑢當是一物，因質料而異其稱。石之可以磨他物者爲礪，而金屬所製則曰鑢，其音猶近礪也。錯，則因其文之交錯而名歟。今世金工、木工、治骨角之工，皆有此物，名曰錯。殷虛出土之龜骨，多經錯治，凡文之交錯如織，卽其遺矣。

三、刀　此爲刮治龜版之刀，其形制已不可知。然龜骨在錯治之後，必刮之使光滑。凡今日所見之龜骨潤澤可喜者，皆經刮磨者矣。至於殺龜之刀，書契之聿，當各自不同，今俱末由考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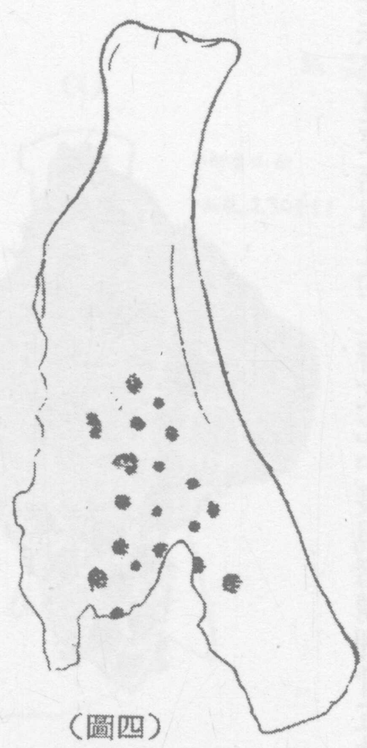
四、鑿　易繫辭「刳木爲舟」，疏「刳，鑿其中」。知有舟，卽有刳之之鑿。在仰韶文化之製作品中，其第十五圖說明云：「白色大理石之鑿，側面不對稱」。所謂石鑿作D形，今制猶然。出土之甲骨，其平處蓋皆經鑿治者。

五、鑽　說文「鑽，所以穿也」。鑽之爲物，所以穿孔。考今日出土之卜用龜骨，其灼處必先鑿後鑽，鑿而不鑽者甚少。由其鑽處可求得其物之大小，因所鑿爲U形，深九公厘，中寬七公厘，下成圓形。由此可知鑽之形制，大致亦不外是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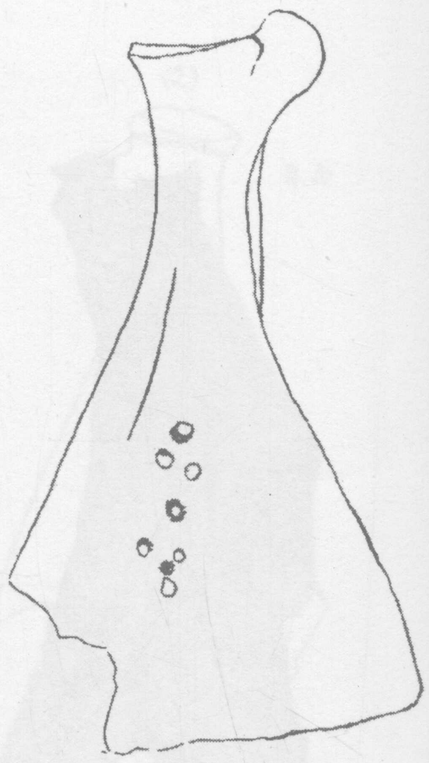
這五種工具，是彥堂先生就殷虛出土甲骨，觀察所得之結論，今日各方出土各時期之甲骨，並不是全部經過這種攻治過程的，這是因爲占卜的時代和使用占卜的人有着身份不同的關係。

陳夢家在殷虛卜辭綜述的總論裏，把卜用的甲骨分作四個時期，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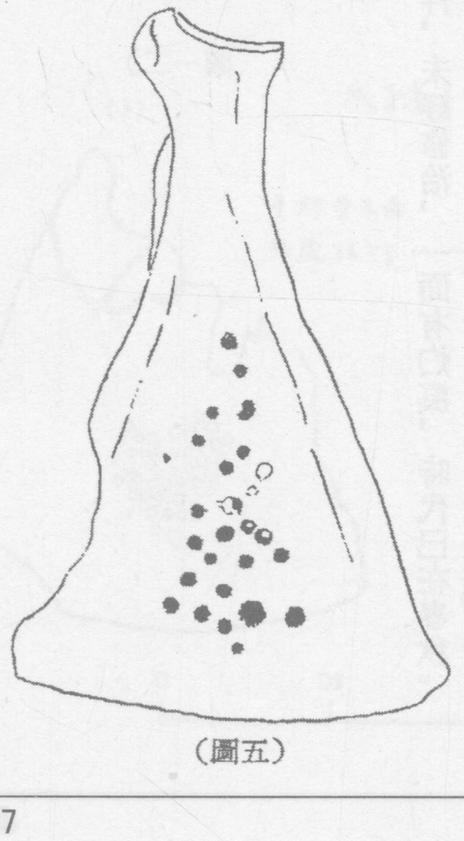
甘肅武威皇娘娘臺卜骨，也是屬於新石器時代文化的齊家期，此處出土的卜骨，有牛、羊、猪，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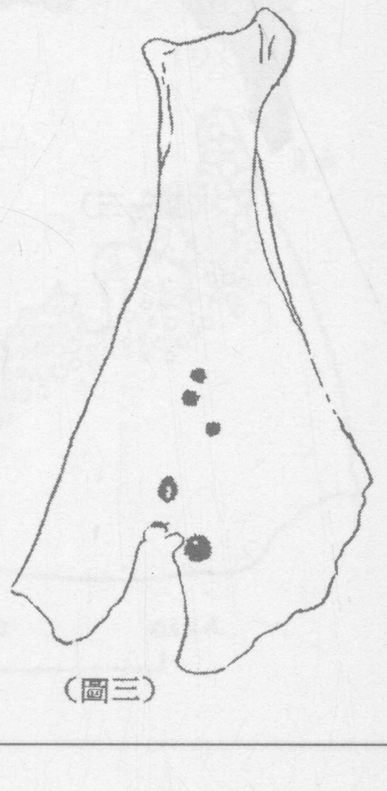
（圖四）



（圖二）



（圖五）



（圖三）

一、「龍山式」期　城子崖下層，後岡中層，高井臺子和大賚店的龍山文化層，羊頭窪。

二、「小屯式」的　小屯北地，小屯四周的後岡上層，四盤磨、王裕口，和霍家小莊、南壩台、大司空村，和花園莊、鄭州彭公祠，濟南大辛莊和南郊。

三、「猪卜式」的　二里岡，琉璃閣。

四、殷末西周初　洛陽東大寺，邠縣，坊堆，客省莊。

所謂龍山式可定爲先殷的，但城子崖下層的龍山文化與小屯的殷文化雖有先後之序，也可能有部份的交叠。龍山式卜骨用直灼法和比較粗簡的鑽，但此種形式可以出現於後來的卜骨。小屯式是盤庚(或武丁)以後的殷代，可能延至西周初。它的特色是鑿，切曰，去曰角和削平脊骨，龜甲的應用。小屯北地刻辭卜骨和小屯四周無字卜骨在整治上有繁簡之別，乃是王室與非王室之別。二里岡與琉璃閣都有猪卜骨，有鑽子作的鑽，沒有刻辭，它們還當屬於殷代的粗簡形式。

這樣的劃分，並不十分妥當，我認爲應分作：一、民間的。二、侯國的。三、王室的。

甲、民間的

先說民間的。這是歷史最悠久，自新石器時代以來，一直延續到春秋。

甘肅永靖大何庄遺址，是齊家期文化的一個村落，他們用羊的肩胛骨作占卜的材料，共出土十四塊，都是未加整治；有灼痕，而無鑽鑿的痕跡(圖二至五)。其中灼痕少者，僅有二處，多者在二十處以上。這是民間的占卜，就地取材，所以用羊的胛骨，只灼而無鑽鑿，祇具備占卜的常識，而沒有製作的技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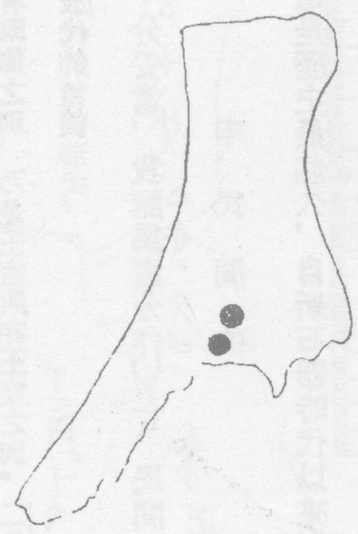
掘報告說：

1.牛胛卜骨　僅有一片，保存完整。出於H1圓形窖穴的底部。長三七，上端寬八，下端寬二三厘米。骨面有灼痕十二處，而不鑽不鑿。骨版較薄處灼痕並透過背面。這片卜骨的形刻很特殊，它的上端一長五，寬三厘米的鑿孔，下端沿背面磨成銳利的薄刃。刃部的磨損程度，有些部分特別顯著，形成連續向內凹入的弧形，且因傷損而出現一個較大的缺口，但邊緣上仍保持光滑的薄刃。骨脊被修平。脊與刃部相接的一端，破碴亦被磨平，且甚光滑。我們覺得，上端的鑿孔或是下端刃部的磨痕，都表示它有可能曾被作爲一個鋤頭使用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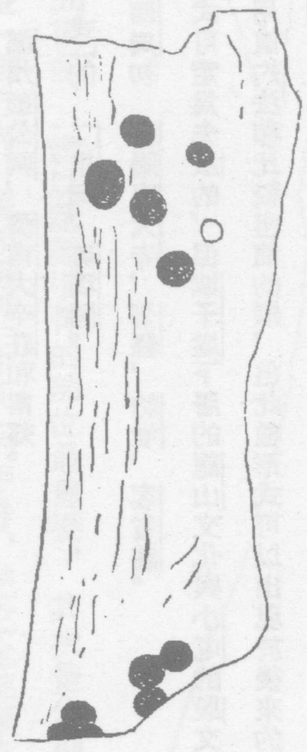
2.羊胛卜骨　廿一片。大多出於窖穴和第三層黃褐土中，墓葬內僅有墓八出了一片。羊胛卜骨的中心部分大都殘缺，有些已成爲碎片。胛骨的兩側邊緣和骨臼的周圍，大都具有刮削修治的痕跡。骨脊多數完整，骨面有灼，不鑽不鑿，灼痕較小，且甚輕微，圓形，多在胛骨臼下中部較凹處。邊緣較規則，其中有一片胛骨的灼痕，似用圓形的片狀工具燙烙而成。灼痕較深重者，也透過骨脊的一面。由於胛骨的中心部分保存不好，灼痕保留的不多，僅見於胛骨中心部分殘缺的邊緣。甚殘的骨片上，僅有灼痕一、二處，較爲完整的骨片最多也不超過六處。

3.猪胛卜骨　約四片。出於窖穴和第三層黃褐土中。骨脊完整，骨面的卜一般也是有灼無鑿，僅有出於H五橢圓形窖穴內的一片胛骨，被灼處具有輕微的圓形鑽痕。灼痕比較大，不甚規則，多在胛骨臼下中部較凹處。較深重的灼痕，也透過骨脊一面，唯不甚明顯。（案原報告圖版不甚清楚，故從略。）

這是民間使用的卜骨，可見當齊家期時，已經有占卜的風俗了。赤峰藥王廟遺址和夏家店的下層文化，都是從先殷時期到西周初期。在藥王廟遺址發見的卜骨是猪的肩胛骨(圖六)，夏家店下層文化遺址發現的卜骨，不知是何種動物胛骨，都是先鑽成圓穴，然後灼烤，另一面有兆紋(圖七)。



(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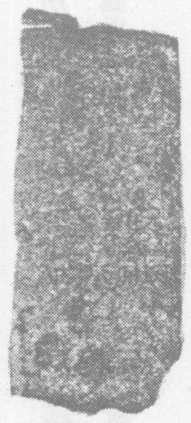


(圖七)

在內蒙古寧城縣南山根遺址，是新石器時代的一個村落，在夏家店下層文化中，發現卜骨七件，有兩種方式，一種用動物的肩胛骨鑽成圓穴，而後灼於穴中。(圖八)一種是用長條形骨片，於一面先鑽而後灼。(圖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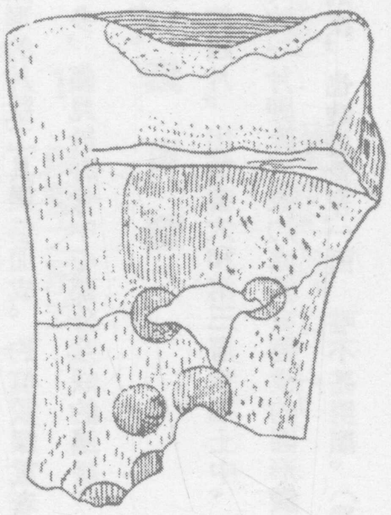


(圖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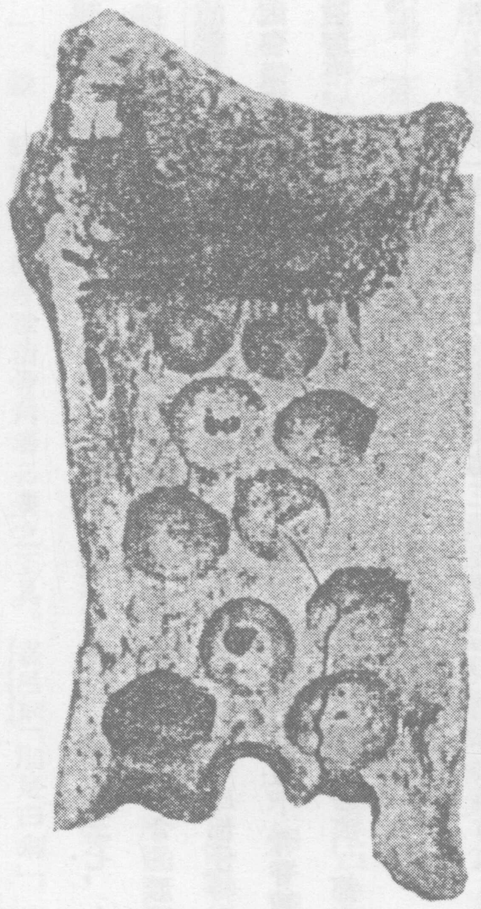


(圖九)

陝西省邠縣在民國四十年，發現獸胛骨上半截殘存淺鑽十三處，都經灼過。白角未切除，骨背修治很薄，可能爲殷末周初之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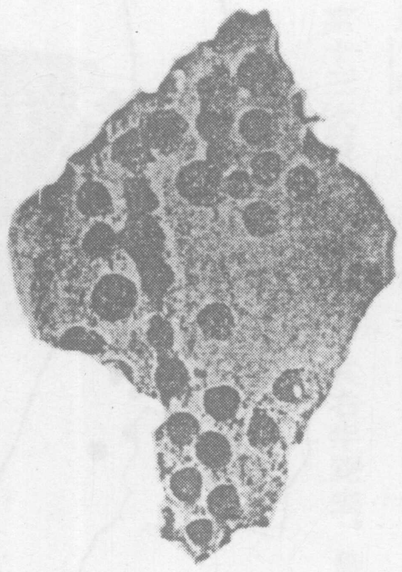


(圖一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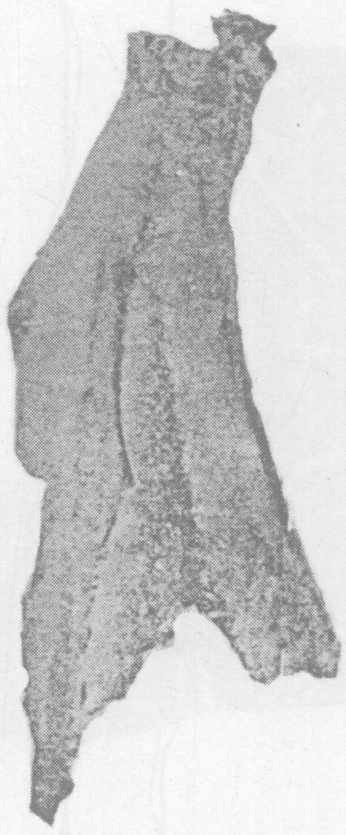
(圖一一)

在寧城縣南山根的石槨墓中出土的卜骨有鑽而無灼，其時代已在西周晚期。



(圖一二)

在赤峰夏家店遺址的上層文化中發現猪肩胛骨五件，未經修治，一面有灼痕，時代已在春秋。



(圖一三)

在陝西省澧河流域有一種新石器時代末期的文化遺存，也有稱之爲「客省庄第二期文化」的，在客省庄遺址中，共發現卜骨六塊，都是羊肩胛骨，不加修治，沒有鑽鑿，只在骨面上有若點火的痕跡。有的只從帶骨脊的一面灼，也有兩面灼，灼痕的數目與排列沒有一定規律，灼痕由兩個至十多個不等。羊的肩胛骨很薄，灼痕都透過另一面，但均無兆紋。

在河北省定縣漢墓的夯土中，發現一塊卜骨屬於殷周時期的，只有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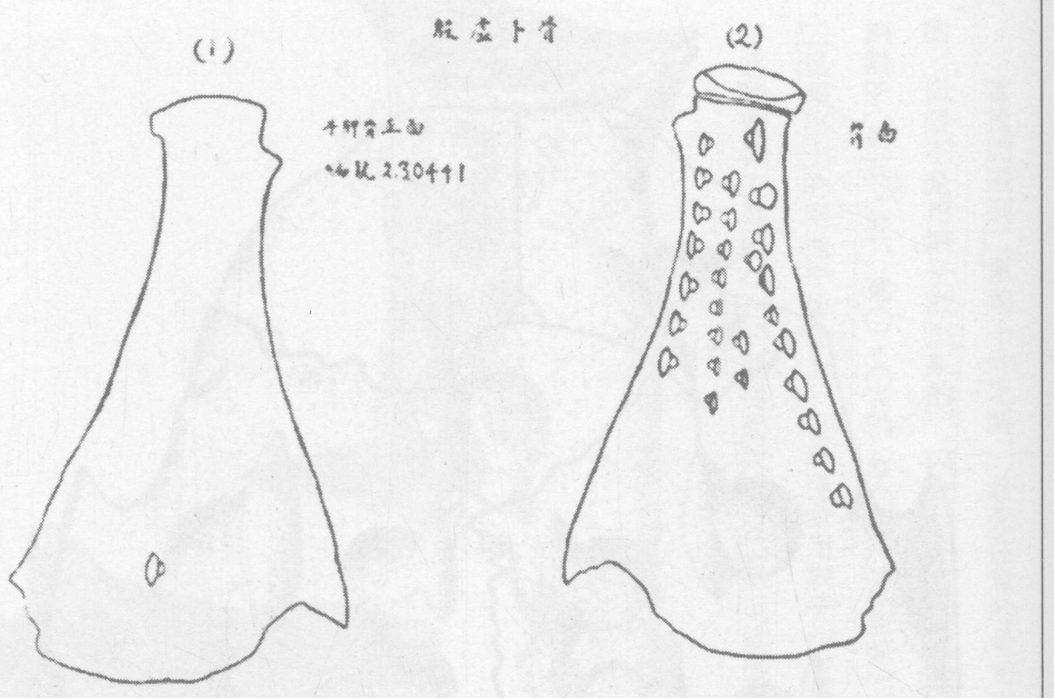
以上的例子是民間使用的卜骨，不去骨脊，沒有用鑿。侯國的就不同，不但參用卜甲，更用鑿，把卜骨修治，削去骨脊，或者截去骨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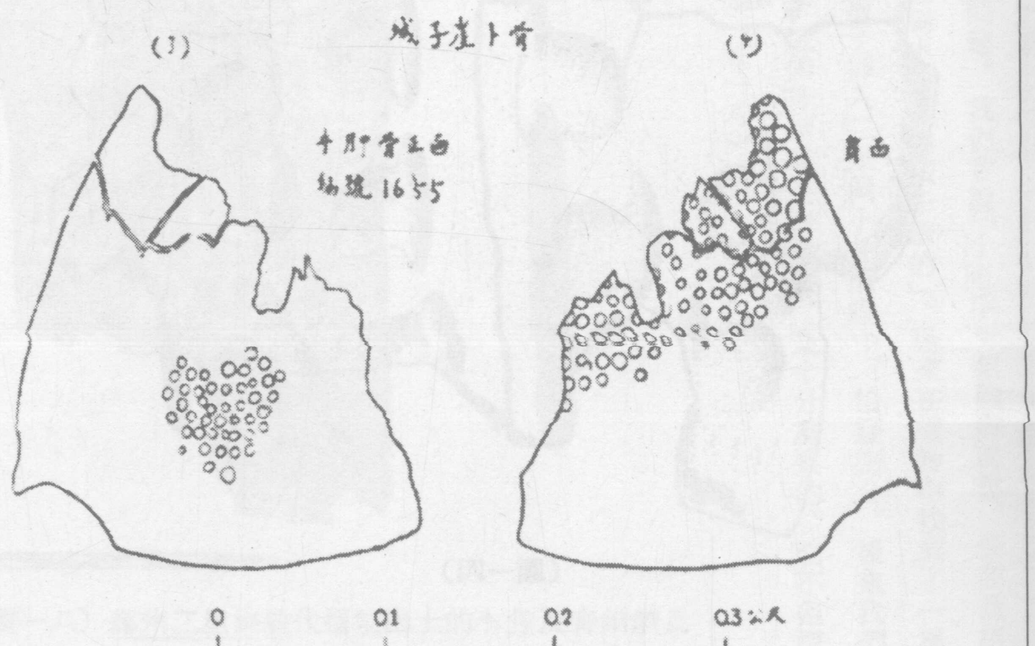
乙、侯　國　的

在城子崖出土的十六片卜骨，一片是地面拾得的。其餘十五片均有地層的記錄如附表。

城子崖卜骨出土的坑位、深度材料攻治鑽灼表

文化層	卜骨號數	出土地點 坑位	深度(公尺)	材料 牛胛骨	材料 鹿胛骨	材料 ？胛骨	攻治 未刮治	攻治 刮治	攻治 上光	鑽 單鑽 小 一面	鑽 單鑽 小 兩面	鑽 單鑽 大 一面	鑽 單鑽 大 兩面	鑽 參聯鑽 小 一面	鑽 參聯鑽 小 兩面	鑽 參聯鑽 大 一面	鑽 參聯鑽 大 兩面	灼兆 一面	灼兆 兩面	圖版伍拾參
上層	一	三五	一・八〇	×				×	×			×						×		一二
	二	三九	一・一五	×				×				×						×		一一
	三	W四四		×				×	×					×				×		九
	四	H二一	一・九〇	×				×						×				×		一五
	五	H四一	一・二〇	×				×	×							×			×	五
	六	A五二	一・九〇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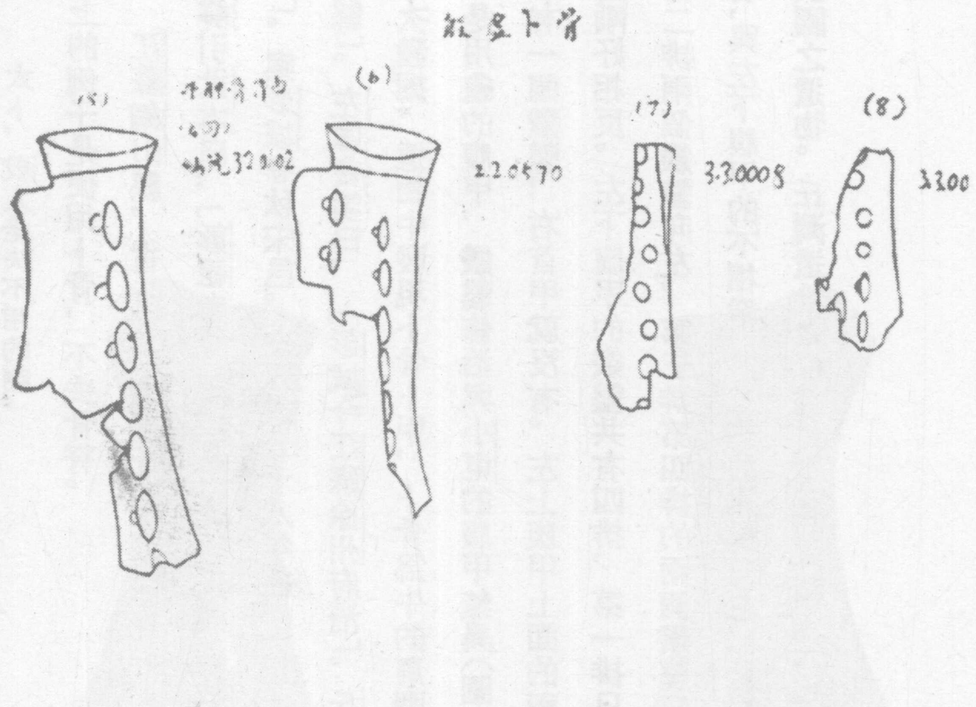


文化層	卜骨號數	出土地點 坑位	深度(公尺)	材料 牛胛骨	材料 鹿胛骨	材料 ？胛骨	攻治 未刮治	攻治 刮治	攻治 上光	鑽 單鑽 小 一面	鑽 單鑽 小 兩面	鑽 單鑽 大 一面	鑽 單鑽 大 兩面	鑽 參聯鑽 小 一面	鑽 參聯鑽 小 兩面	鑽 參聯鑽 大 一面	鑽 參聯鑽 大 兩面	灼兆 一面	灼兆 兩面	圖版伍拾參
上層	七	H四一	二・三〇			×		×												一四
間上之下混合層	八	B五	一・二〇	×				×												四a,b
	九	B五	一・二〇	×					×											
下層	一〇	四二	一・四〇	×					×											一〇
	一一	四三	一・五〇	×					×											一三
	一二	五二	一・八五	×					×											八
	一三	三五二	一・九五	×																三
	一四	W四五一	一・七〇	×		×														一二a,b
	一五	A二三	一・三六		×															一
	一六	地面拾得																		七

這是一個包含時間很長的遺址，發展到上層文化的時候，可能已具殷商的一個侯國規模，所以卜骨都經刮治，骨脊挖削，要是民間使用的卜骨，就不會有這樣的情形。

彥堂先生在譚「譚」一文中就認爲城子崖的卜骨已經是殷周之際的譚國文化的時代，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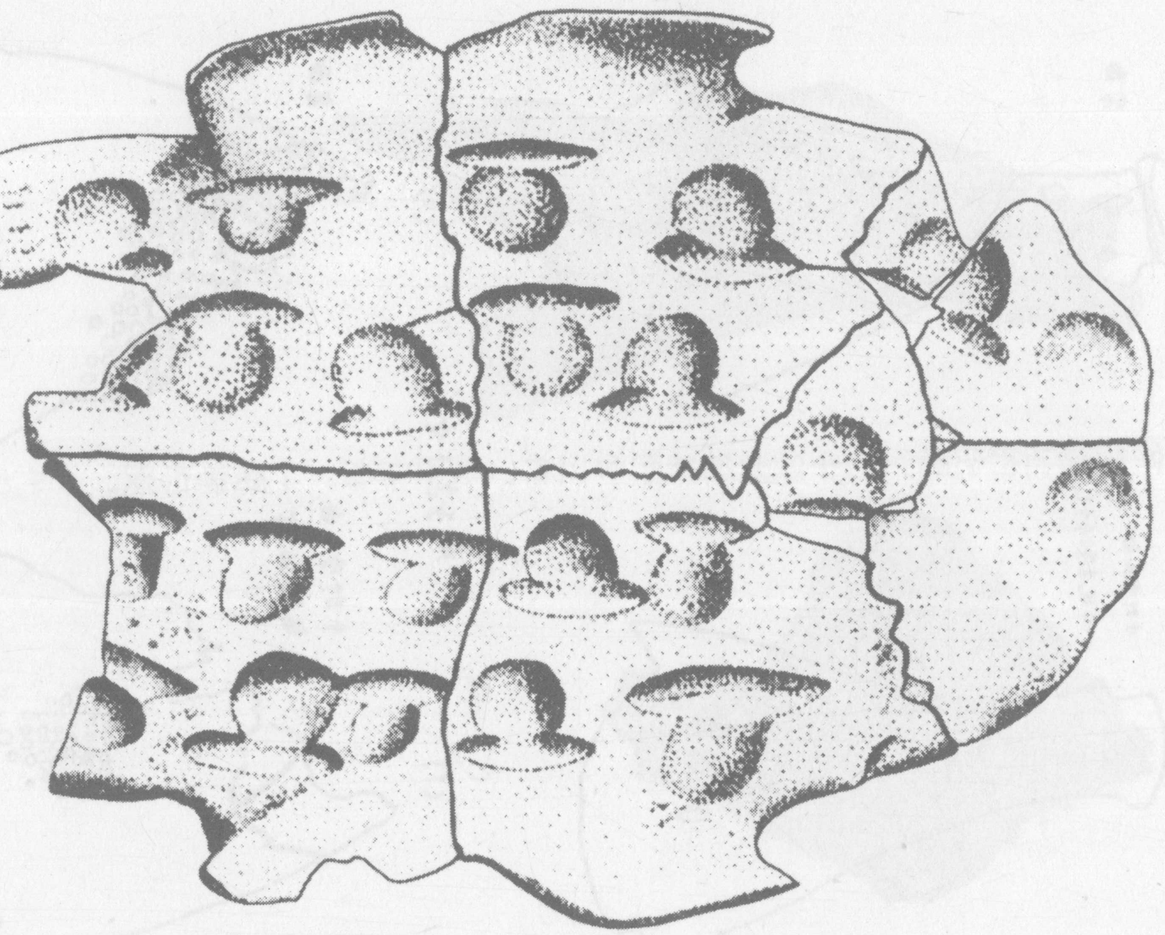
2.卜骨。貞卜用龜甲牛骨之習，無疑的是盛行於殷商之世。周以後，筮漸行，卜漸廢，龜卜已經日少，更不見所謂骨卜了。譚如果是殷商的故國，他便是抄襲殷人的骨卜而得其皮毛，遺其精髓。何以言之？我們可把



城子崖的卜骨和殷虛的比較一下看。

文字	有有卜辭者	有無卜辭者	全無卜辭
灼兆	鑽鑿而後灼	鑽而後灼有不鑽而灼者（一）	（一）
鑽鑿	有鑽鑿並施者（一、五、六、八）	但鑽不鑿有不鑽而灼者（三、四、九、一〇、一二、一三）	
攻治	經過鋸鑿、刮治精細，滑面背光滑。	有未經刮治者（一〇、一二、一三）	有未經刮治的（一〇、一二、一三）
材料	殷虛的卜骨	牛胛骨（一、二、五、六、七、八）間用	牛胛骨（八）、四（一〇、一二、一三）及羊骨（九一）
	城子崖的卜骨	古時曾爲大彭氏國。	江蘇銅山縣，史記楚世家說：「彭祖氏、殷之時嘗爲侯伯，殷之末世滅彭祖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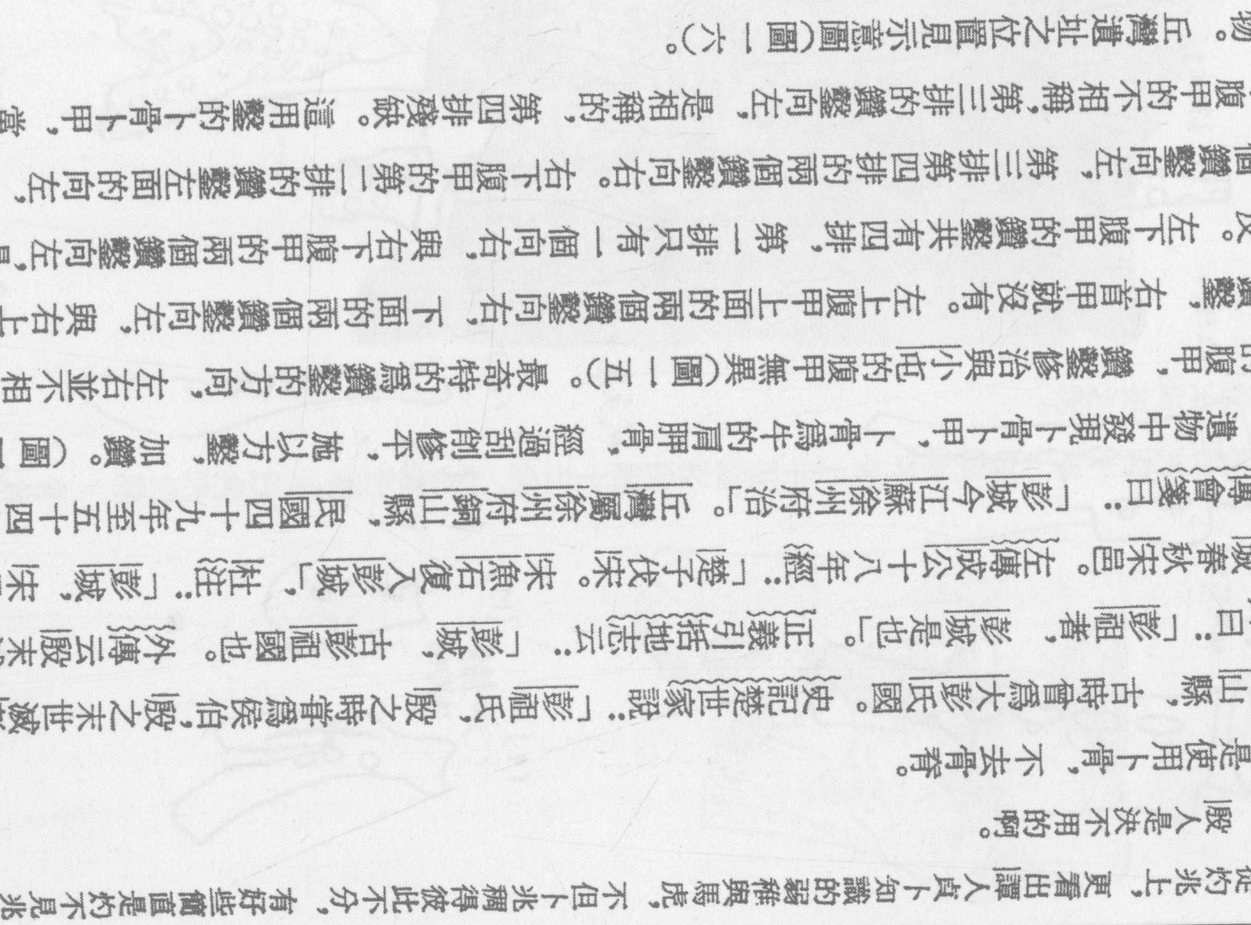
城子崖卜骨之規模是如何的褊狹了。城子崖的卜骨，是應屬於上層的文化，即譚國的文化，從這裏也可見譚與殷的關係。城子崖卜骨所用的鑽，和殷虛的相近，大概都是尖端，漸漸磨成圓端，用的久了，又近於方形，這是從鑽之處可以推知的。試看這兩處的鑽痕：



由此看來，城子崖的鑽痕是由尖而圓而方的，殷的鑽也有些相類，不過圓痕較多。在用具上，見一點也可從此因襲之跡。

（圖一四）

就材料說，我們看了城子崖卜骨鑽之密，可以知道他們材料的缺乏。半塊牛胛骨，竟鑽了一百四十六正面四五背面一〇一六，這樣的密集，還如何能夠分得出每一卜兆的吉凶？試一比較殷虛的卜骨，便可見那是多麼疏朗而清晰的。殷虛卜龜卜骨並用，這裏已沒有所謂大寶龜了，僅僅用牛骨，既多不刮治者，又參用羊骨，這是可見小國之規模是如何的褊狹了。城子崖的卜骨，是應屬於上層的文化，即譚國的文化，從這裏也可見譚與殷的關係。城子崖卜骨所用的鑽，和殷虛的相近，大概都是尖端，漸漸磨成圓端，用的久了，又近於方形，這是從鑽之處可以推知的。試看這兩處的鑽痕：



由此看來，城子崖的鑽痕是由尖而圓而方的，殷的鑽也有些相類，不過圓痕較多。在用具上，見一點也可從此因襲之跡。

從兆上，更看出讓人對卜知識的弱稚與愚虎，不但卜兆稱得彼此不分，有好些簡直是灼不見兆。這樣的卜骨，不去骨。

以上的例子是使用卜骨，不去骨。

太卜，殷人是決不用的啊。

侯國之遺物。丘灣遺址之位置見示意圖（圖一六）。

第二排兩個鑽鑿向左，第三排第四排的兩個鑽鑿向右。右下腹甲的向左，右面的向右，兩右下腹甲的鑽鑿剛好相反。左下腹甲的鑽鑿共有四排，第一排只有一個向右，是相對的。甲有一個鑽鑿，右首甲就沒有。左上腹甲上面的兩個鑽鑿向右，下面的兩個鑽鑿向左，與右上腹甲的鑽鑿的方向，左右並不相等，左首骨是用龜的腹甲，鑽鑿修治與小屯的腹甲無異（圖一五）。最奇特的爲鑽鑿的方向，左右並不相等，左首三次發掘。遺物中發現卜骨卜甲，卜骨爲牛的肩胛骨，經過刮削修平，施以方鑿，加鑽。（圖一四）卜甲

城縣。」左傳會箋曰：「彭城今江蘇徐州府治。」丘灣屬徐州府銅山縣，民國四十九年至五十四年，共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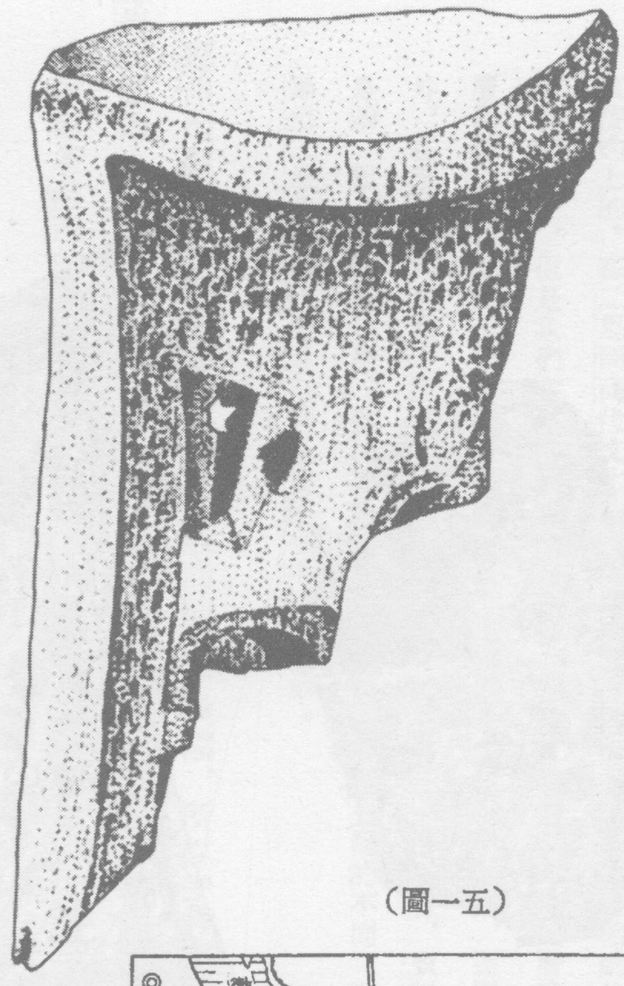
也。」案彭城春秋宋邑。左傳成公十八年經：「楚子伐宋。」宋魚石復入彭城，杜注：「彭城，宋邑，今彭

集解引世本曰：「彭祖者，彭城是也。」正義括地志云：「彭城，古彭祖國也。外傳云殷末滅彭祖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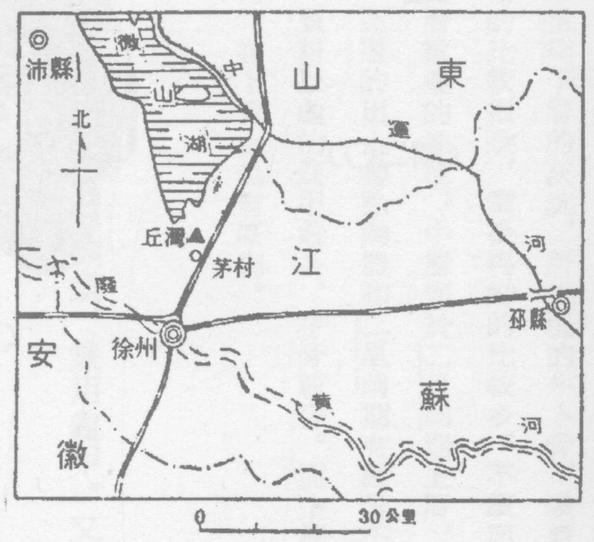
江蘇銅山縣，史記楚世家說：「彭祖氏、殷之時嘗爲侯伯，殷之末世滅彭祖氏。」

鄭州二里岡卜骨，應當是屬於一個侯國的，原報告說：

卜骨　在本區商代文化層中，普遍存在，出土數量甚多。一般均屬殘片，少數比較完整。茲就資料、整治、鑽法和灼法分述於後。



（圖一五）



圖址遺灣丘　（六一圖）

(1)資料：以牛的肩胛骨最多(圖一七)，猪和羊的肩胛骨較少。極少數是鹿和狗的肩胛骨，龜的腹甲只發現兩片，也發現一片是牛的肋骨。

(2)整治：猪、羊和狗的肩胛骨多未加整治，牛的肩胛骨整治的較多。整治方法：一種是骨臼部分保持原狀，只是把肩胛骨的脊根部分切去。如H一〇：四〇三，H二乙：二九九。這種整治法，看出的有牛、猪，鹿的肩胛骨，而羊的較少。另一種是在肩胛骨帶脊根的一面，將骨臼下邊切開一段，把兩邊及脊根全部削平，如H一七：六〇。所發現的牛肋骨是把肋骨劈開，並稍加磨制後使用，如H二甲：三四一。也有極少數未加整治的如H一〇：四二二，骨臼及脊根保持現狀。龜的腹甲僅在邊沿部分加刀削後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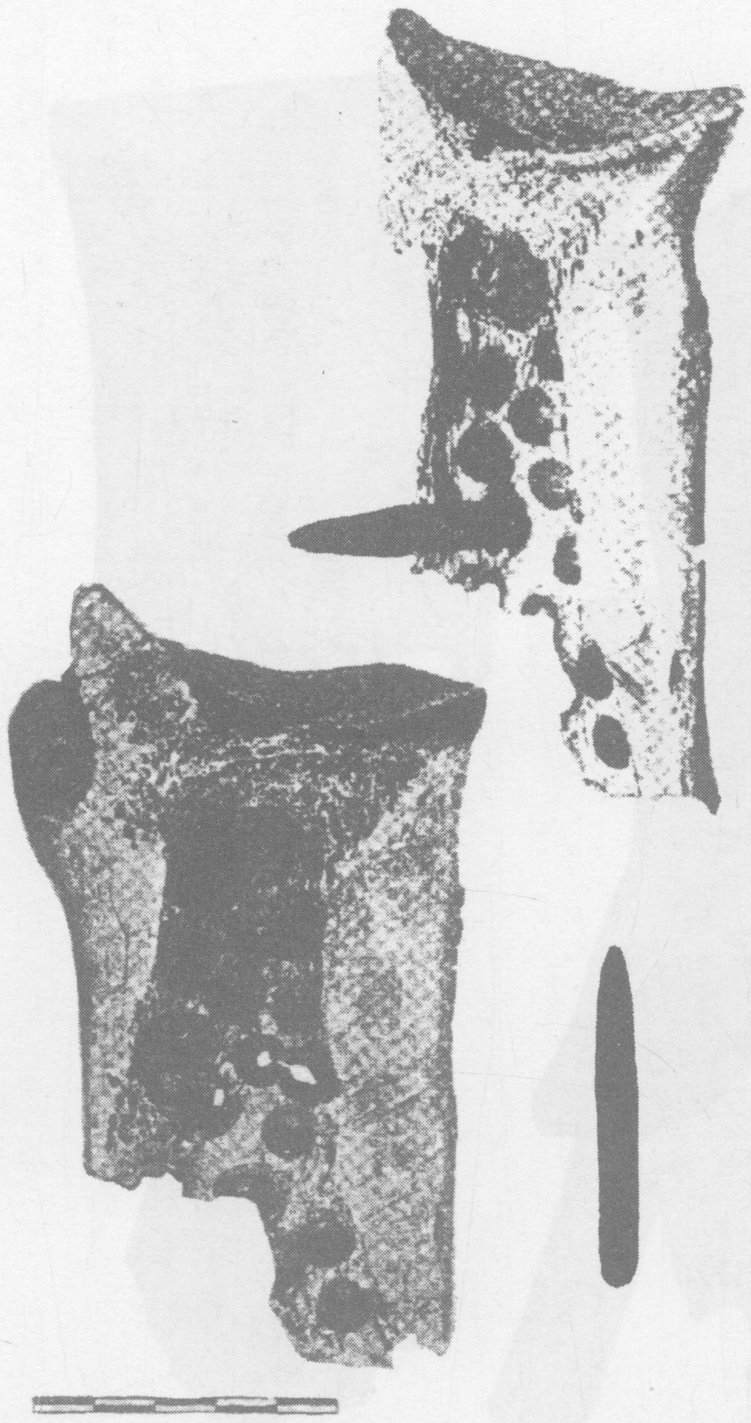
(3)鑽法：在骨的一面灼前要先鑽，鑽痕疏密不等，沒有一定的順序排列，如H一四：一二。鑽孔的底面有尖圓的(T一四：一)平圓的(H二：甲四三〇)鈍圓的(如H一七：一六一)等種。上述的一件銅鑽，就是鑽骨使用的。一般是在一塊肩胛骨上正面施鑽，但也有少數正反都施鑽孔的，如H一七：一七一。只有一片龜的腹甲，是用刀挖成窩形再灼的。

(4)灼法：有直接灼在肩胛骨較薄的地方，這多是猪、羊、鹿的肩胛骨，而牛的肩胛骨較少。經過鑽孔後再進行灼的，以牛的肩胛骨最多，也有少數龜的腹甲，在同一塊牛的肩胛骨上有直接灼的或鑽後再灼的。也發現龜的腹甲是直接灼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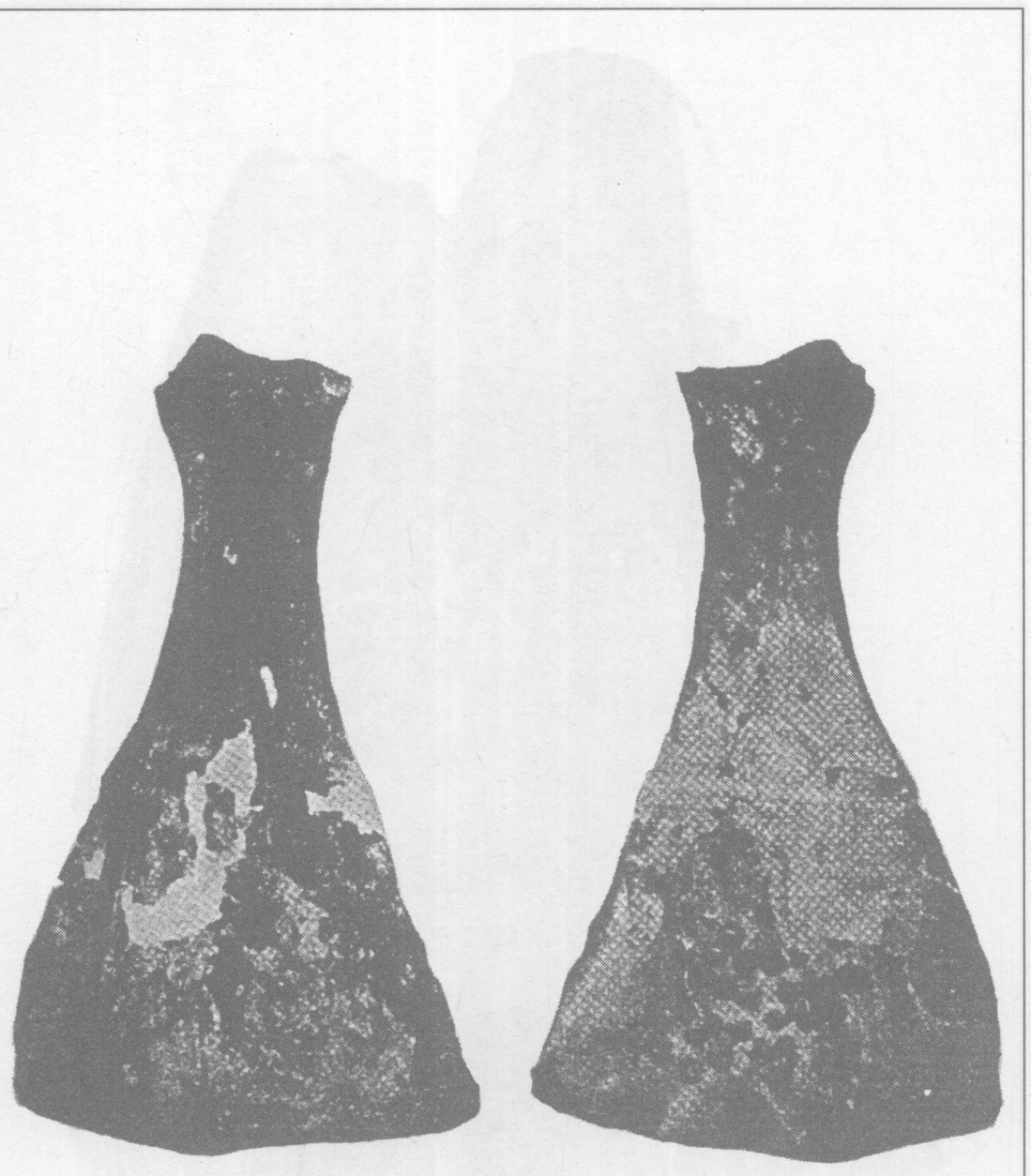
陳夢家在卜辭綜述中也說：

二里岡卜骨的特色是用青銅鑽子作「鑽」，而且只有「鑽」，沒有「鑿」。在龜甲上，只有鑽；在牛胛骨上絕大部分都是密集的鑽。

當我們看到二里岡卜骨之時，最先注意的是它之用鑽問題。我們曾說「小屯甲骨無論鑽或鑿，很多是挖成的，鑽眼不是用鑽子鑽出來的，因此並不正圓。只有二里岡卜骨是用鑽子鑽的」。後來在遺物中找到了一根青銅鑽子(長五・五，寬〇・〇八，厚〇・〇五厘米)；用此鑽子插入二里岡卜骨鑽眼中，恰好密合。後來我們在二里岡出土的兩塊牛肋骨上，也發現有用鑽子作成的淺窪。這個青銅鑽子的發現，是十分重要的。它不但證實了當時青銅工具的存在，並從而說明了二里岡鑽眼的作法。(圖一八)



圖一八）鄭州二里崗殷代遺址出土的卜骨及青銅鑽具



（圖一七）　鄭州二里崗殷代遺址出土的牛胛骨

又說：

1.牛肩胛骨的處理，約三分之二切去其臼部，三分之一保留臼部的天然狀態，反面背脊骨多是連根削去的；

2.牛肩胛骨和龜腹甲，多數是青銅鑽子作的「鑽」，很少有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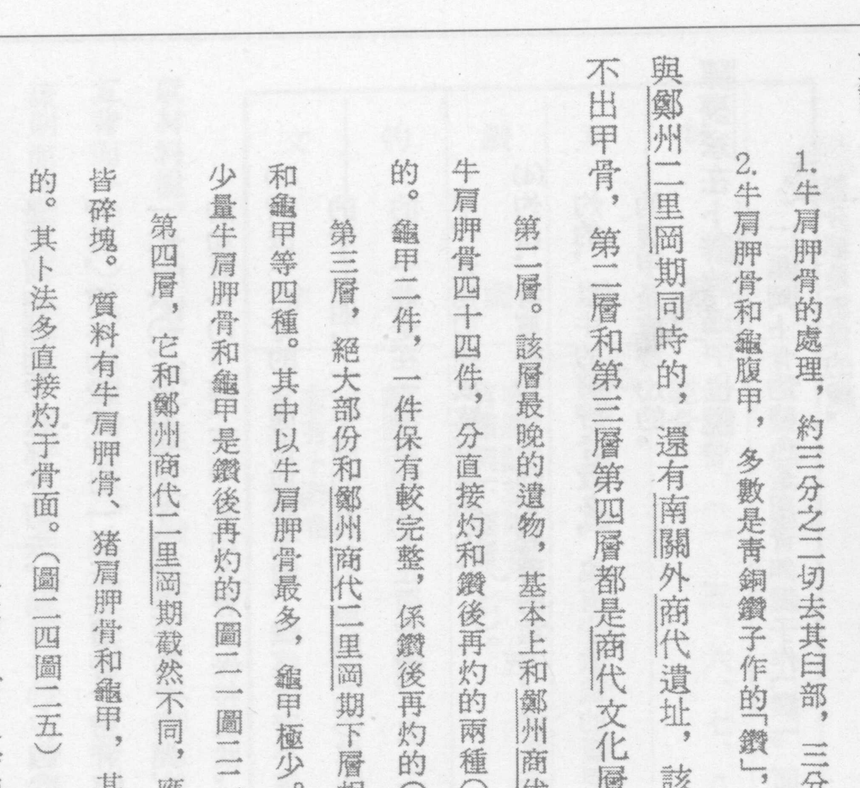
與鄭州二里岡期同時的，還有南關外商代遺址，該遺址的文化堆積，共分四層，第一層爲戰國文化層，不出甲骨，第二層和第三層第四層都是商代文化層出有卜甲卜骨。原報告說：

第二層。該層最晚的遺物，基本上和鄭州商代二里岡期的上層相同。共出卜骨和卜甲五五件，皆殘。其中牛肩胛骨四十四件，分直接灼和鑽後再灼的兩種(圖一九)。猪肩胛骨三件和羊肩胛骨六件，皆是直接灼于骨面的。龜甲二件，一件保有較完整，係鑽後再灼的(圖二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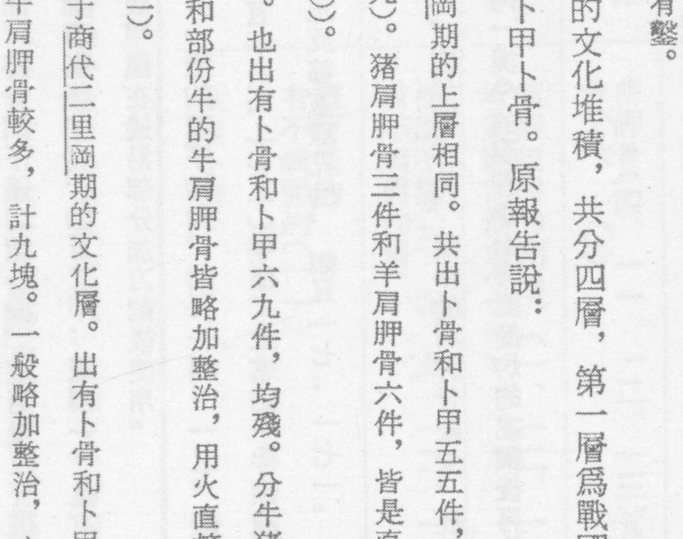
第三層，絕大部份和鄭州商代二里岡期下層相同的。也出有卜骨和卜甲六九件，均殘。分牛猪羊的肩胛骨和龜甲等四種。其中以牛肩胛骨最多，龜甲極少。猪羊和部份牛的牛肩胛骨皆略加整治，用火直接灼于骨面。少量牛肩胛骨和龜甲是鑽後再灼的(圖二一圖二二圖二三)。

第四層，它和鄭州商代二里岡期的文化層。出有卜骨和卜甲共十一件。皆碎塊。質料有牛肩胛骨、猪肩胛骨和龜甲，其中以牛肩胛骨較多，計九塊。一般略加整治，也有不經整治的。其卜法多直接灼于骨面。(圖二四圖二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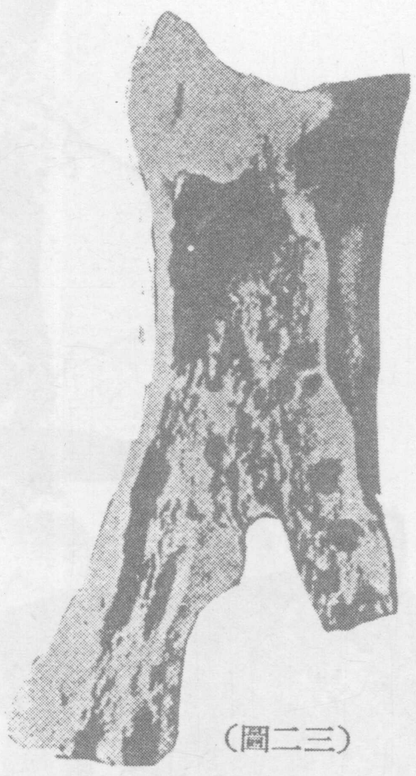
據卜用龜甲而又用鑽應當是侯國的遺物，而且時間在先殷時期，與二里岡遺址，有着不可分的關繫。有關卜骨的地層關係，原報告說：



(圖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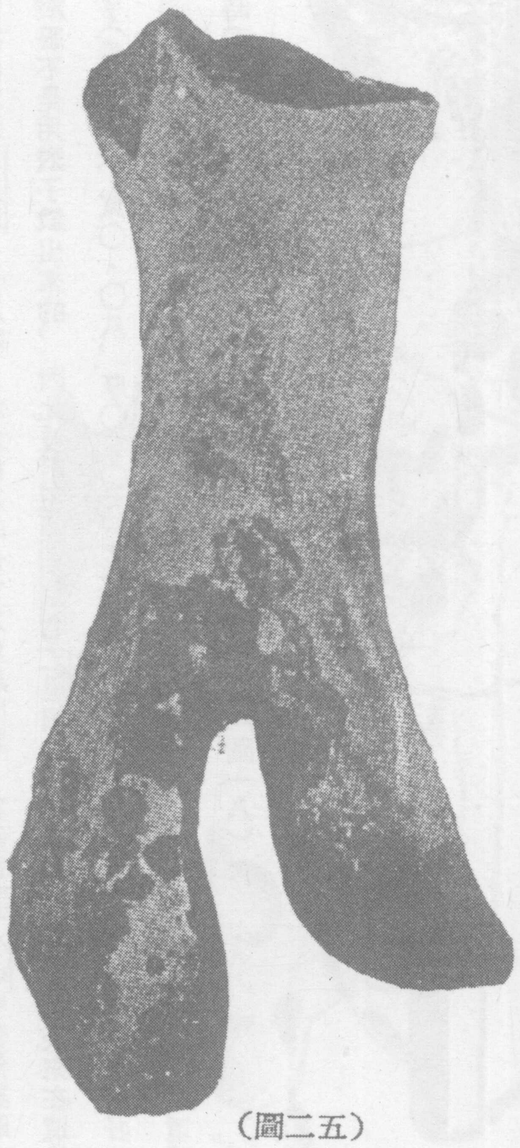
(圖二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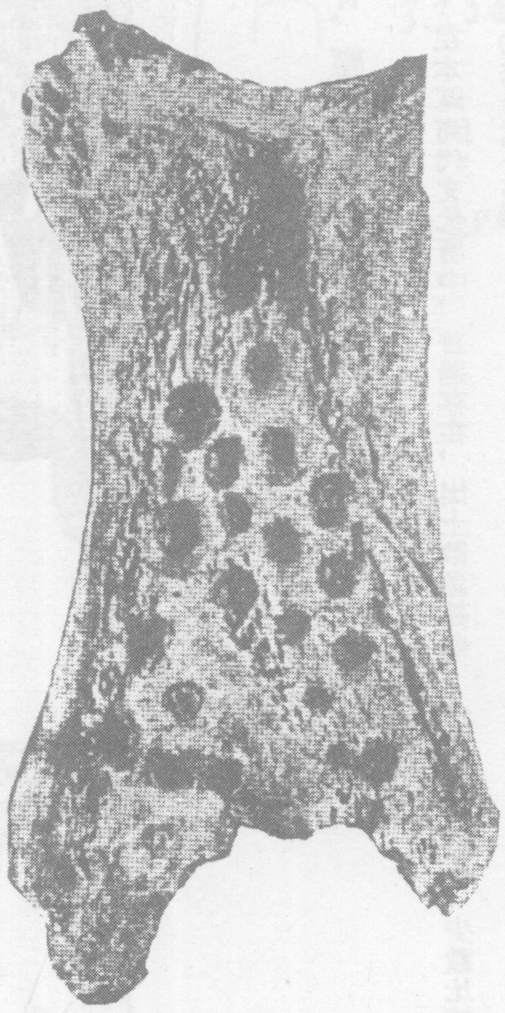
(圖二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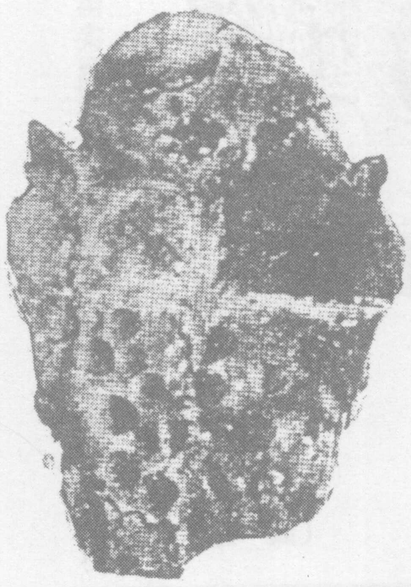
(圖二四)



(圖二五)



(圖一九)



(圖二〇)

就牛肩胛骨在卜時的整治，鑽法和灼法上看，在二里岡商代文化下層，整治的一般比較粗糙，不經過鑽而直接灼到骨面上的比較多，鑽後再灼的比較少。如H一〇是屬於二里岡下層的灰坑，所出現的牛卜骨，多數是直接灼上的。在二里岡商代文化的上層出土的牛肩胛骨，一般整治的比較細致，鑽後再灼的比較多，不鑽而直接灼的較少，但是我們在鄭州公園的發掘中，發現了商代文化的三層重疊的堆積；中層同於二里岡期上層，下層同於二里岡期的下層，上層確是晚於二里岡期的上、下兩層的，這層的出土物除陶器和二里岡期有顯著不同外，在卜骨的用料和卜法上也有區別。鄭州公園上層出土的卜骨，質料以龜的腹甲最多，牛骨較少。而卜法上是鑽、鑿、灼三者兼施；整治更爲細致。這說明因時間先後的不同，在卜骨上也有區別。

鄭州二里岡的商代遺址可能比安陽小屯殷虛稍早。

鄭州地區所包含的遺址，應當是殷商的某一侯國，所以牛骨經過整治，用青銅鑽，兼用龜甲。又如鄭州公園的卜骨卜甲，鑽、鑿、灼三者兼施，決不是民間所可能。

在陝西省澧西的張家坡居住遺址，很可能是周都豐鎬遺址的一部份，澧西發掘報告說：

根據第一期墓葬出土銅器的特徵，我們推定它的絕對年代在成康時代或更早，因而早期居住遺址的年代更要早些，也許是文王作邑於豐開始時的吧。有的第一期墓葬打破了早期的房屋遺存，表明早期居住遺址應該在成康時期就已經廢棄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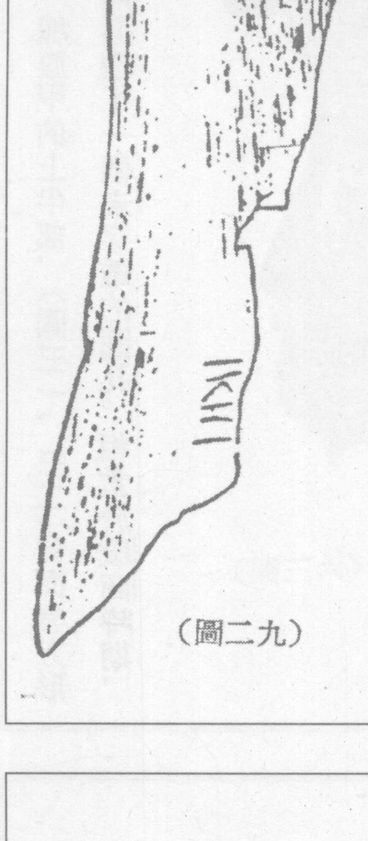
從出土的卜甲卜骨的製作有「鑿」，確實是侯國遺物。報告說：

卜骨和卜甲共發現三十五片，其中卜骨二十五片，卜甲一〇片。卜骨都用牛的肩胛做成。做法是將骨臼的一半連同骨脊及兩側較厚的部份切去，再加以磨平。也有將兩側較厚的部份保留，只將中間的部份修磨成平槽的。臼角部份往往只削除一角，也有不加切除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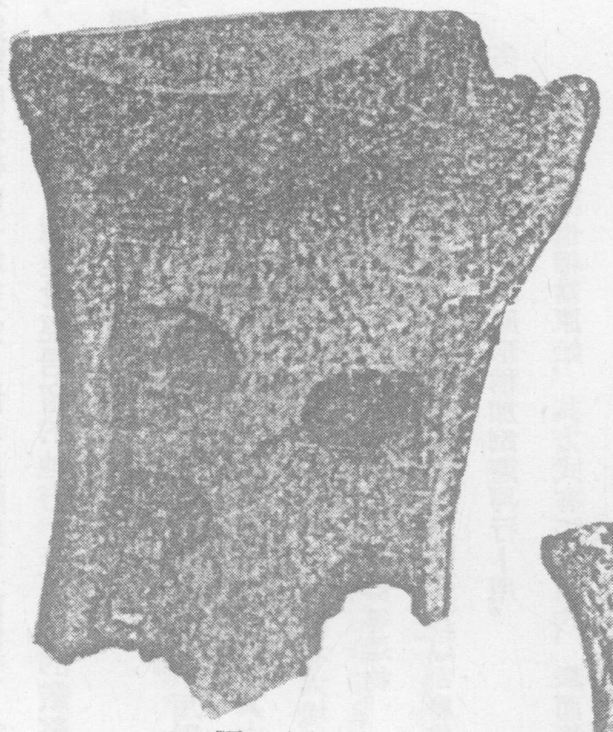
鑽鑿的方法有下列幾種：㈠有鑽有鑿的如標本T一〇九：四：六(圖二六)，鑽孔爲圓形平底。在鑽孔的底部，靠近外側再鑿成一細長的溝。㈡卜骨用鑿的，如標本H四二二：一七(圖二七)，卜甲鑿孔爲方形，鑿孔的外側垂直鑿，然後由內側向外斜鑿，使成尖底槽(圖二八)。㈢個別骨面較薄的，則不用鑽鑿，直接灼於骨面上。鑽鑿無定數，也看不出固定的排列。

標本T三一三：二：三，(圖二九)，可能是用獸類的肢骨做成的，製做較粗。殘存兩個圓孔，在骨面上，相當於鑽孔的部位，刻有筆道很細的近似文字的記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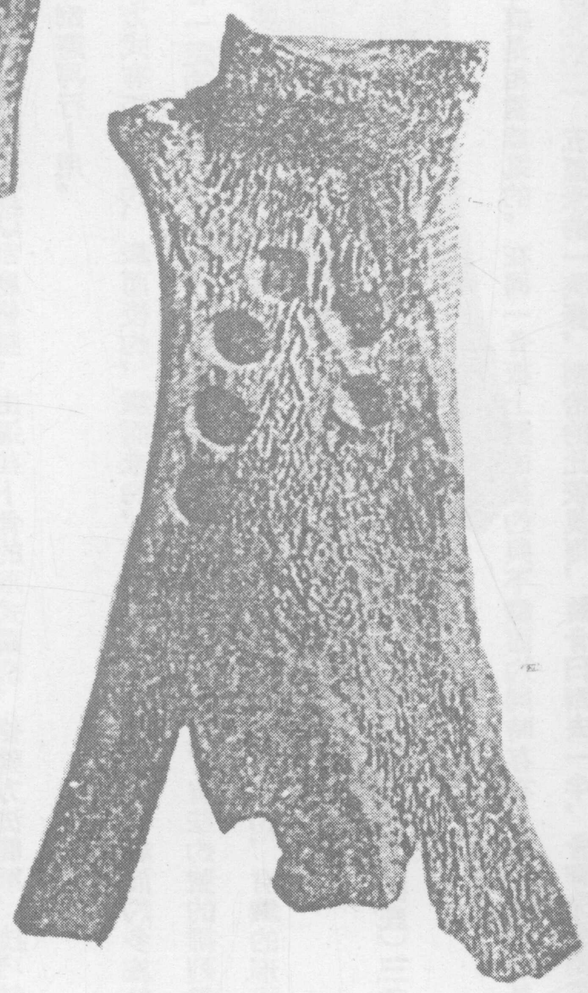
在十片卜甲中，五片是龜的腹甲，另外五片是鼈的腹甲。卜甲的背面也經過修磨。卜甲都用方鑿，鑿成方形平底的淺槽，再在槽底的外側鑿成一條細構。鑿孔的排列很整齊，標本T一四一：4C：一二(圖三〇)可以看出排列最密的有八行，而且上下都對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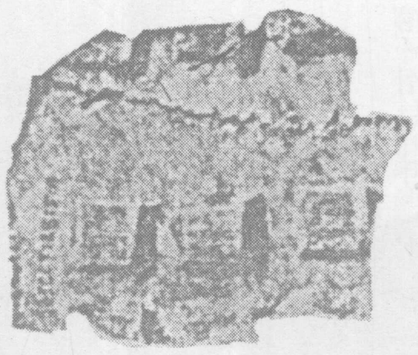
(圖二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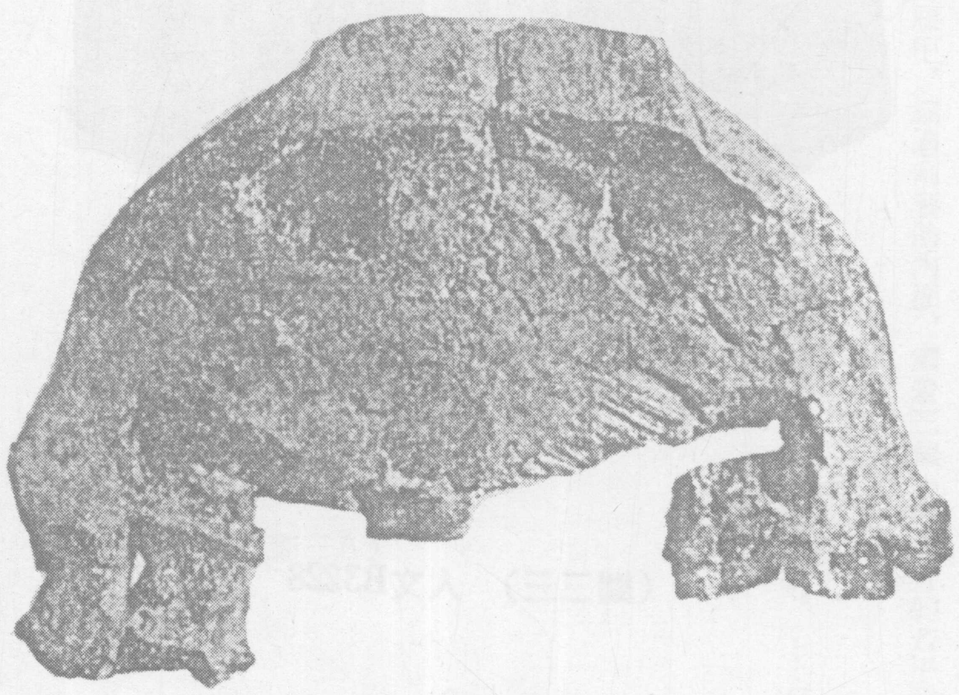
(圖二七)



(圖二六)



(圖二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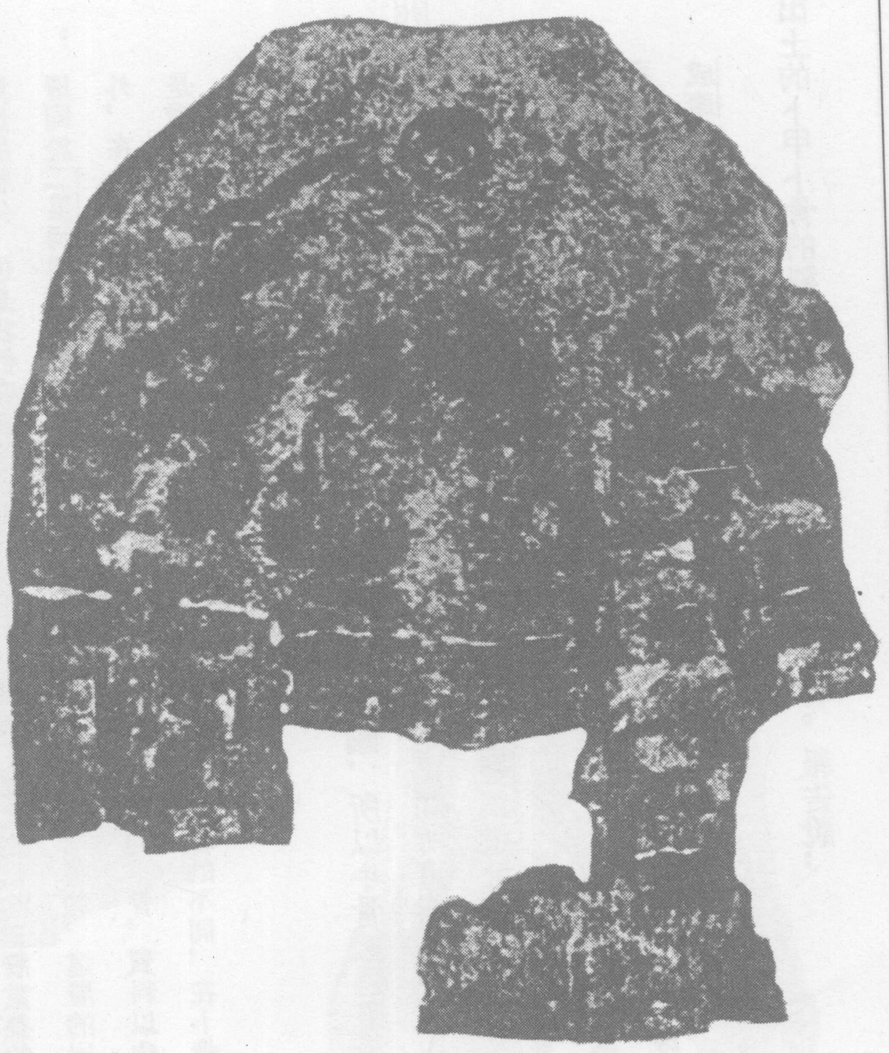


(圖三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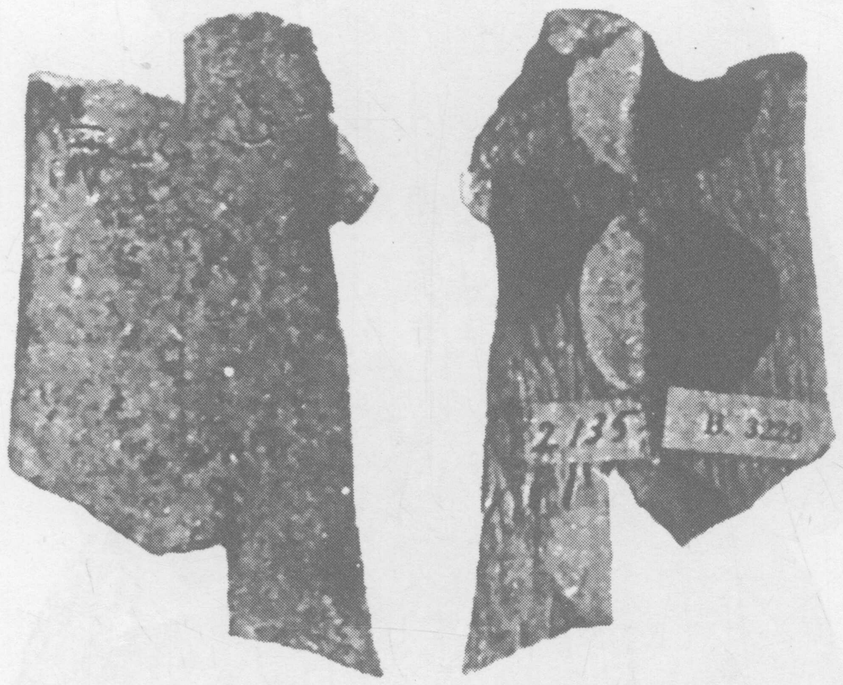
（圖三一） 民國四十一年秋洛陽出土的龜腹甲正西

民國四十一年，洛陽東大寺在離地二六米處，出土一塊腹甲的上半部，（圖三一、三二）背面有方形的鑽與長方形的鑿，鑿深於鑽，非常密集，在腹甲的上端還鑽了一個未穿透的圓孔。相當於殷商時期，也應當是某一侯國的遺物。



（圖三二） 腹甲反面

民國四十四年在陝西的岐山齊家村，採集到卜骨二件，一件只有狹長的鑿，一件在圓鑽的正中再施以狹長而細的棗形鑿。我們沒有詳細報告，僅從卜辭綜述看到簡短的說明，但這樣情形的卜骨在殷墟發現很多，舉人文的三二八號作例子（圖三三），其形式是這樣的：



（圖三三） 人文B3228

能夠鑽鑿成這樣的一種形式，決非民間所可能做到，我們知道古公亶父去豳止于岐下，即是現今的岐山一帶，齊家村很可能是曾經居留的地方。從卜骨的鑽鑿情形看，是侯國之物，應該是沒問有題的。

輝縣琉璃閣的卜骨，據發掘報告說：

在這次殷代遺址的發掘中，發現了相當多的卜用獸骨，共計二〇片，它們分別出於三個灰坑中，第一灰坑最多，計一七塊；第二灰坑二塊；第四灰坑一塊。其中沒有一塊完整的。它們在第一灰坑中的分佈，都是混雜在離地面五・五米以內的灰層中，在第九層的有六塊，第五層的有三塊，第七層的有一塊。其餘的分散在第三、四層中，與其相伴而出的還有石器陶器等遺物。

骨板在未卜用以前，照一般的習慣總先加以刮磨修整。由這些卜骨的形式觀察，修整方法簡單，技巧較拙劣，多半是把骨板的原形稍加刮磨再行卜用。

鑽灼方面也相當原始，其方式有不鑽而灼，鑽而後灼，鑽而未灼，挖而後灼四種情形。不鑽而灼多施於骨板較薄處，所有灼號似乎沒有一定的規則，有些灼印很深，有些僅露出淡灰色的火印；有些灼號的排列很密集，也有很疏落的。鑽而後灼多在較厚的骨板上，這些使骨面易於顯出卜兆的裂痕。鑽而未灼，有鑽的形式而無火灼的痕跡。挖而後灼是在骨板上先用刀挖一小圓圈，然後在中間用火灼。

（一）鑽鑿痕的形狀鑽口部分是很規則的圓形，縱剖面成圓柱形（平底）圓椎形（尖圓底）和半球形（圓底）三種形狀，以尖圓底爲最多。

由個別情況觀察，鑽灼印痕是相當雜亂的。在同一骨板上鑽而後灼與不鑽而灼同時存在。是卜骨中最長的一塊（二三厘米），只剩下右側寬約二一·五厘米的一狹條，刮治的比較規則，將骨臼刮去一半，骨脊完全刮平。

大部分是鑽而後灼，薄的部分多半是未鑽而灼，鑽痕多屬尖圓形，僅骨臼部分有兩個圓柱體的平底鑿痕，鑽痕之間的距離略相等，其間還有輔助的灼號。(圖三四)

在同一骨板上也有兩面灼印火號的，如一：九一，骨面修治的平滑整齊，骨脊完全削去，用錯磨光後再灼火號，錯痕縱橫交錯的痕跡還顯然的保存着，灼號集中在骨的某一部分，約十平方厘米，兩面有五〇餘灼號，鑽而灼的六個灼號，其他都是不鑽而灼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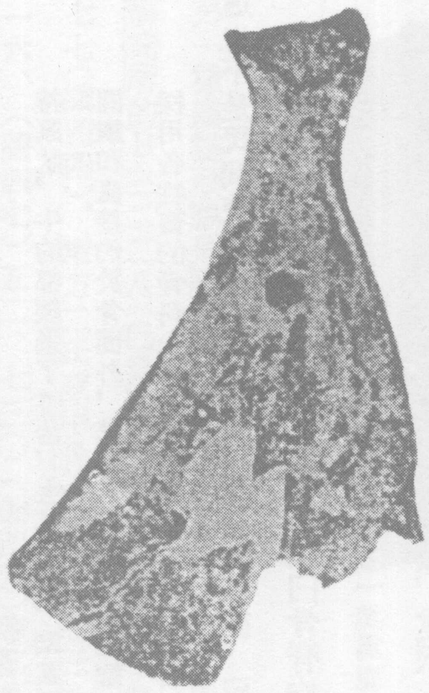
一：一〇一的灼法較爲不同(圖三五)。按一般的習慣，火灼多在正面，或者兩面都有。而這片上的灼號全在反面。這是用一塊猪的右胛骨，未加刮磨，骨面灼了六個灼號，其中一個較大，其餘五個很小，最小的一個直徑約〇・二厘米。灼法無規則，灼跡很淺，僅顯黑印。背面亦無任何兆國。

比較完整而規則化的，以一：四爲代表。骨臼未加刮治，在骨脊面背下鑿一深槽，骨脊完全削去，都是不鑽而灼的。骨面光滑上光，灼號全在骨脊面上，灼號之間的距離規則，骨面末端較薄的地方有五個印痕，中間顯出縱橫幾條裂開的兆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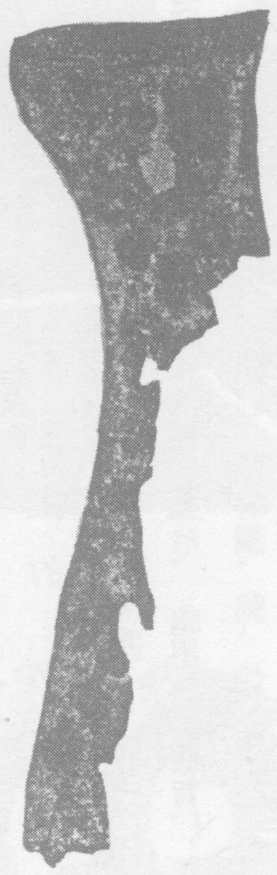
又如一：一〇〇是將骨脊削去一部份留骨根，骨面上光，全是挖而後灼，挖灼痕跡全在骨脊面。這些卜骨的材料大多數是牛的肩胛骨，其中有幾片獸骨，鑑定結果如下：

一：一三、(圖三六)：一〇一、八〇是猪的右肩胛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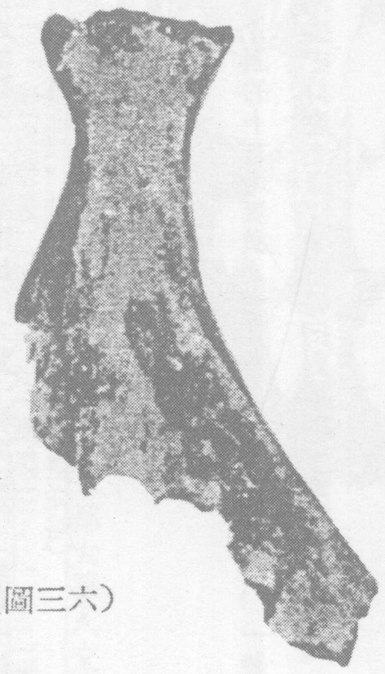
一：四二是聖水牛的肩右胛骨。(圖三七)



(圖三五)



(圖三四)



(圖三六)



(圖三七)

最後的結論是：

琉璃閣的殷代灰坑所出的卜骨的形製，也和鄭州早期的相同，用獸骨而不用龜甲，鑽而不鑿。骨笄和兩種陶陲，也是鄭州早期和中期的形製。石器的種類和數量較多，也是鄭州早期殷商文化層的特徵。我們最初以爲琉璃閣殷代灰坑，所代表的文化，可能比安陽小屯爲早，但也許由於地區的關係。現在我們可以說它是相當於鄭州的殷商早期，確較安陽爲早。

從攻治的技術而論，已將骨脊削平，這不是民間使用卜骨的情形，極可能是某一個侯國的遺留。

徐州高皇廟遺址共出八片甲骨，原報告說：

這一遺址共出八片甲骨。分牛的肩胛骨和龜的腹甲，經過削製的內面，鑽着三個一組橫行的若干組的小卜孔，多數孔已經燒灼過，背面的裂痕並不明顯。

中層文化堆積較厚，時間也比較長，出土遺物以石器，骨器，蚌器等生產工具爲最多。……另外，又有銅器的發現，和卜骨，卜甲的出土。是屬於殷商時期的。



(圖三八)

河南陝縣七里鋪所出卜骨，原報告說：

卜骨　出土比較完整的有二十四件，其中羊胛骨的有十一件，猪的九件，牛的僅有四件。羊、猪的完全保持原狀，牛的都經過了整治，去其骨臼，刮其兩側，削平骨面的脊條。除所發現的一塊牛胛骨，左下角有一個圓鑽和直接灼於骨面外，其餘只有灼而不見鑿、鑽以及兆坼裂紋。這裏所出的大量卜骨與鄭州二里岡所出的在採用各牲畜的骨料上有些不相同，其餘的整治，鑽灼情形很爲近似。（案原報告圖版不清楚從略）

這也不是民間使用的情形，因爲攻治的技術，已經把骨臼去掉，骨脊削平。

河北唐山大城山遺址出土卜骨，骨臼骨脊均已削去，原報告說：

卜骨　四塊。三塊爲牛肩胛骨，一塊爲鹿肩胛骨。骨面的卜有灼無鑽，灼痕多在肩胛骨的背面，一般比較密集而不規則，一件完整，上灼七痕，骨臼、骨脊均削去，打磨光滑，並將骨臼對稱的一邊磨成偏刃形。粗製的有將骨脊只削去一半，骨面稍加刮治。

這也不是民間使用的卜骨，因爲卜骨已經修治，也可能是某一侯國的遺留。

丙、王室的

王室的卜甲卜骨是指殷商自盤庚十五年遷殷，一直到帝辛亡國的二百七十三年間，在安陽小屯地方所遺留的龜甲獸骨。這些甲骨都經過整治，龜甲無論腹背，都把裏面的高骨除去，牛胛骨更是去掉臼角，骨脊（偶然也有不去臼角的），都有鑽、鑿、灼，絕大部份都刻字。

無論龜背甲腹甲，牛胛骨，經過修治以後，還施以鑽鑿，爲什麼要用鑽鑿，彥堂先生在商代龜卜之推測一文有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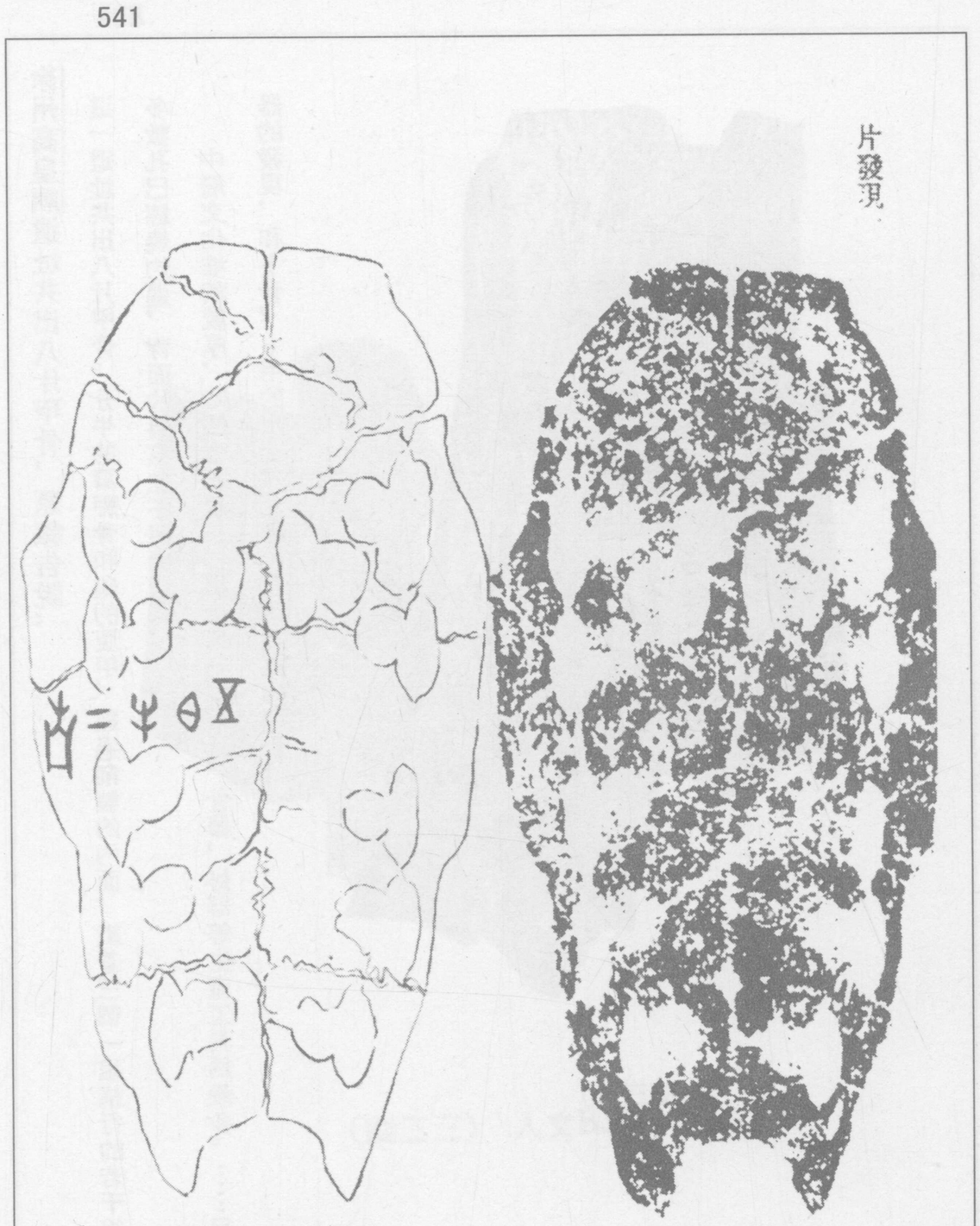
古籍中載卜龜之手續，或舉鑽，或舉鑿。今出土之龜骨，有鑽者，有鑿者，皆可以卜。然又有鑽而復鑿者，則不見於載籍者也。大抵胛骨之厚處用鑽，薄處用鑿，而龜版則鑽鑿並施者爲多。

鑽之跡圓，鑿之跡略似楕圓而尖長，一望可辨。龜版之鑽鑿處，井然有序，如碁布星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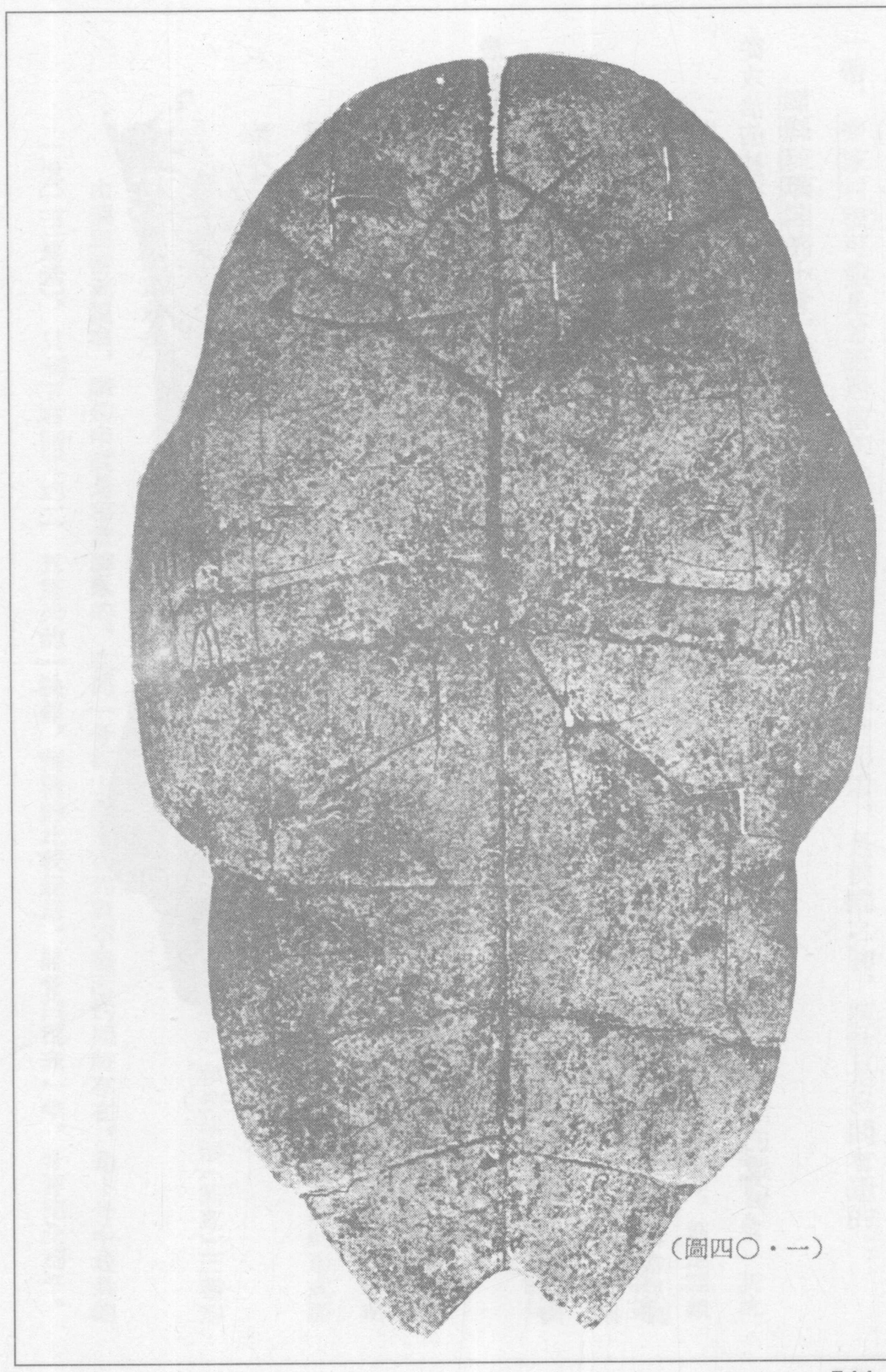
鑽與鑿，孰先孰後？亦一問題也。觀下列之龜版，其鑽鑿之跡，至爲明顯，鑿之深處成一直線，其鑿與鑿之間，皆一線相進，而鑽則分附於每一鑿之旁，可知必先鑿而後鑽也。

鑿之，何以更鑽之？其中頗有至理。蓋龜版之見兆文，定吉凶，全視卜兆之橫畫爲準。而橫文之破裂，又必借直裂以引之，鑿之，所以使正面（腹甲外面）易於直裂也。鑽之，所以使正面易於橫裂也。鑽鑿之後，灼於鑽處，即可使正面見縱橫之坼文，所謂卜兆者也。

過去研究甲骨，祇看甲骨前面的文字，現在研究的視野擴大了，也需要研究背面的鑽鑿，不過，過去只研究鑽鑿的本身，量它的長度寬度，注意它的形態，用以判別時代的輔助標準，這一點，我們留在斷代章去講。現在所要研究的是鑽鑿的分佈，通常腹甲的鑽鑿是相對的，即左右兩半，各施鑽鑿的數目相等，左邊的鑽鑿，一定是鑿在左，鑽在右，右邊就相反。鑽鑿的形態也一定是∽形的。但是有一種像丘灣遺址出土的腹甲相同，左右兩邊各有一個或兩個鑽鑿採相反方向的。如乙編八六六（圖三九・一—二），懷履光中古國代骨文化的一〇〇〇b，（圖四〇・一—二）這是武丁時期的卜甲，在文武丁時代也有，（按）二、一八七（圖四一）就是。據張秉權先生告訴我，這樣鑽鑿的情形在史語所藏無字的腹甲中，還有好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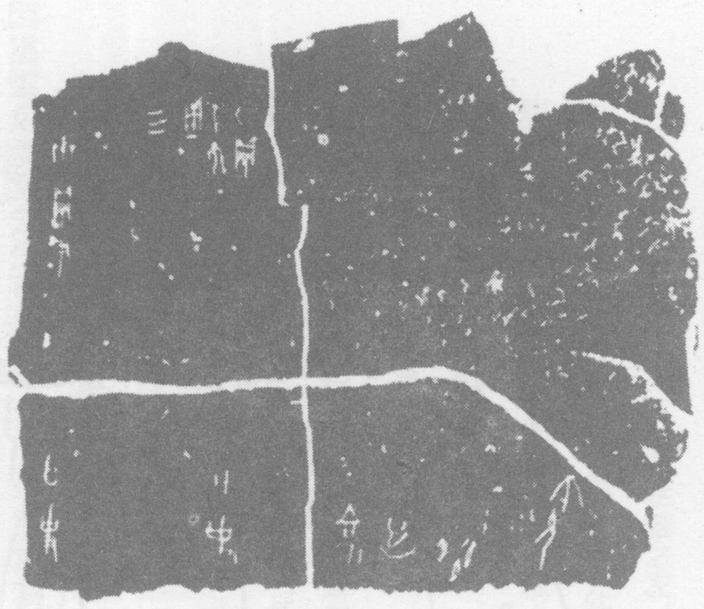


（圖三九・一）　（圖三九・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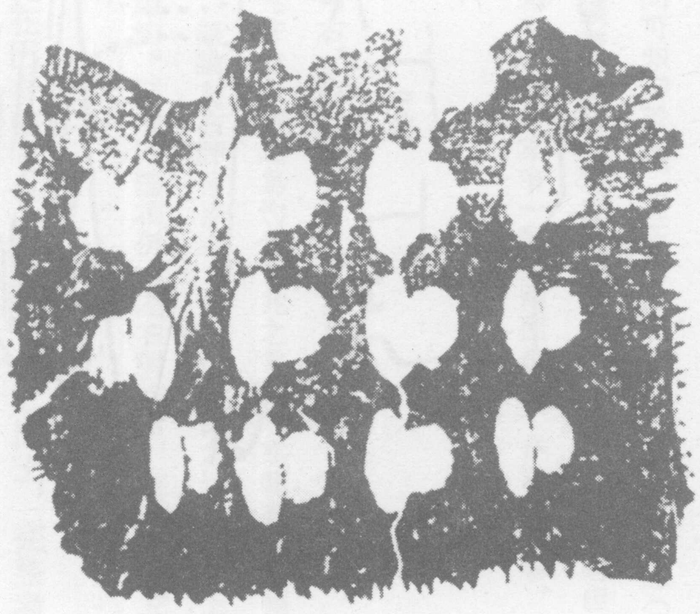


（圖四〇・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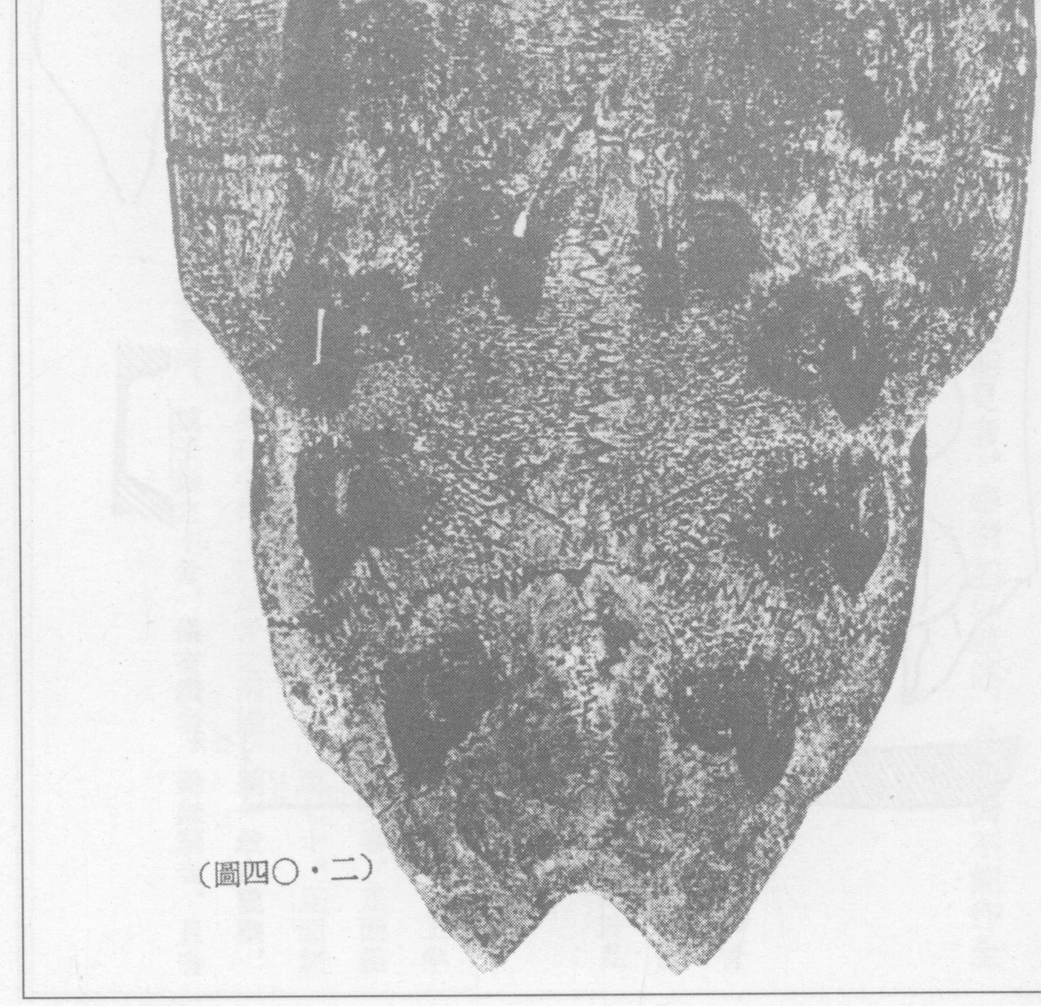
另一種鑽鑿形態是圓鑽裏邊包含長鑿，目前所見，這現象祇限於武丁期的卜骨。如：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的B三二二八(已見五三五頁)及〇七〇七(圖四二)。殷契拾掇二的一八六(圖四三・一—二)及四七七(圖四四)，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的一七三九(圖四五)，ROM的七七、三九。(圖四六)一二九、五一六、(圖四七)五二、七三〇(圖四八)等都是。其中人文B三二二八，及掇二、四七七，庫方一七三九、ROM七七、三九，似爲二塊同時所卜之骨版，當可綴合，現在尚失其聯繫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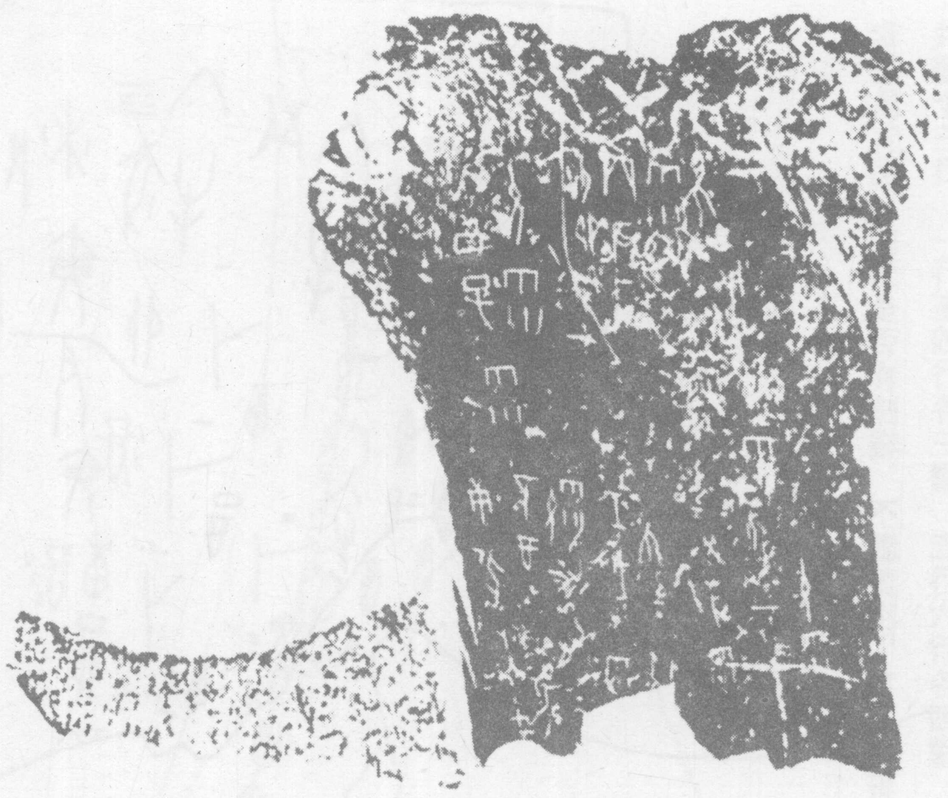
（一四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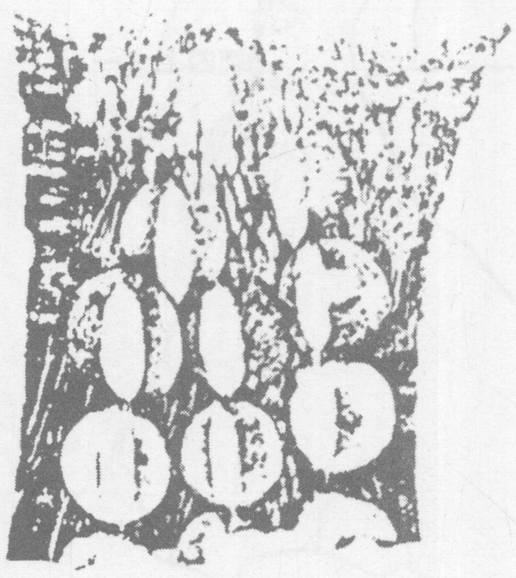
（一四一圖）



（二・〇四圖）



（一四四・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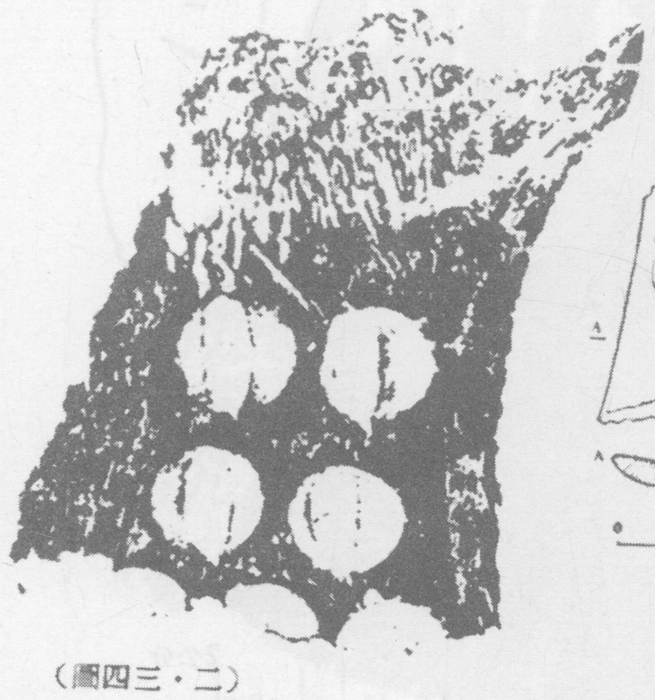


（一四四・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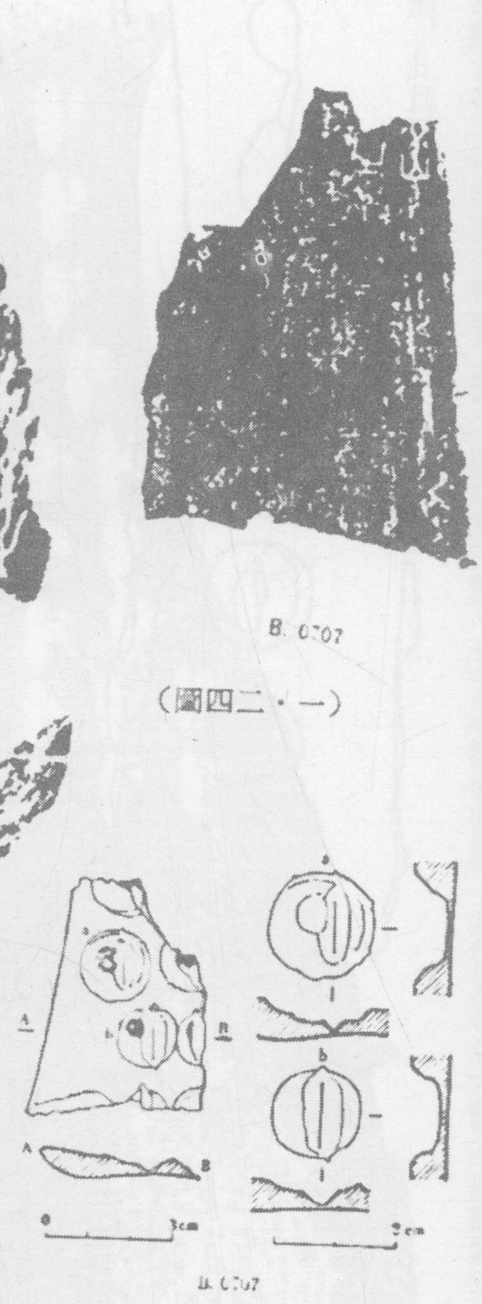


（一四三・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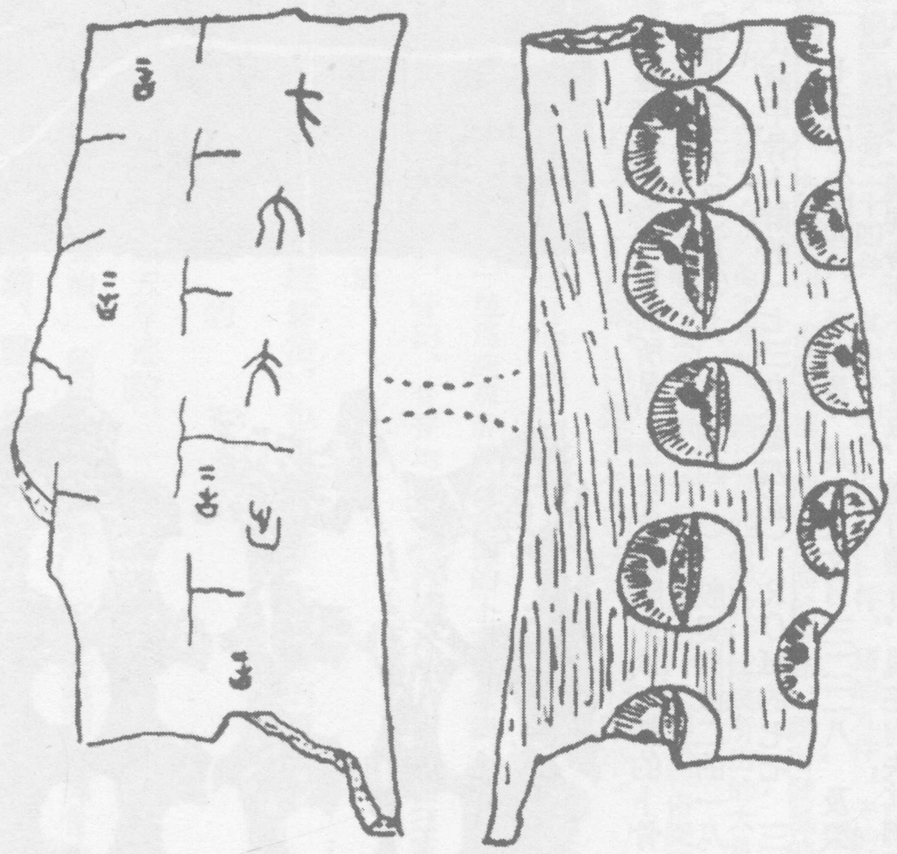
（一四二・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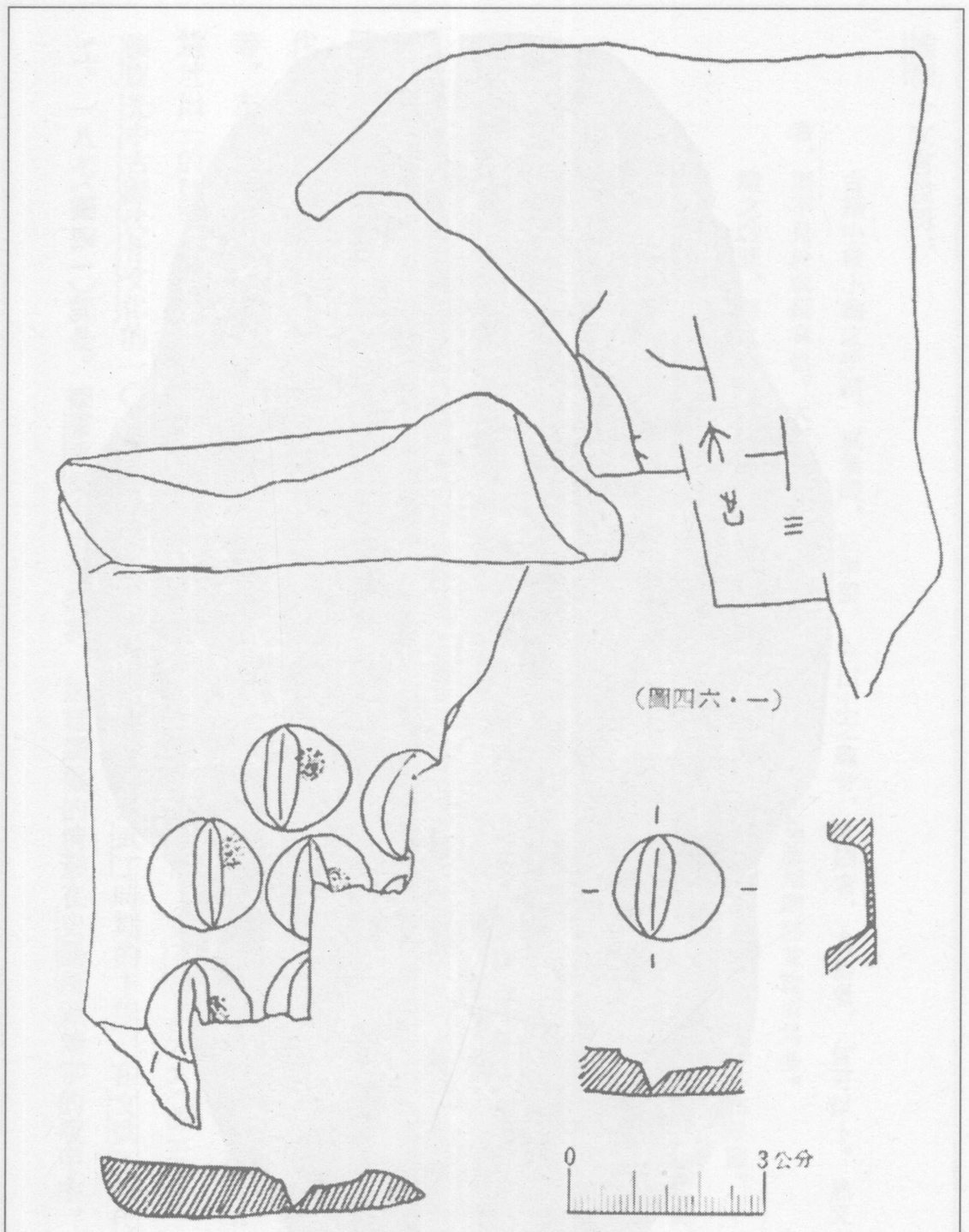
（一四三・二圖）



（一四二・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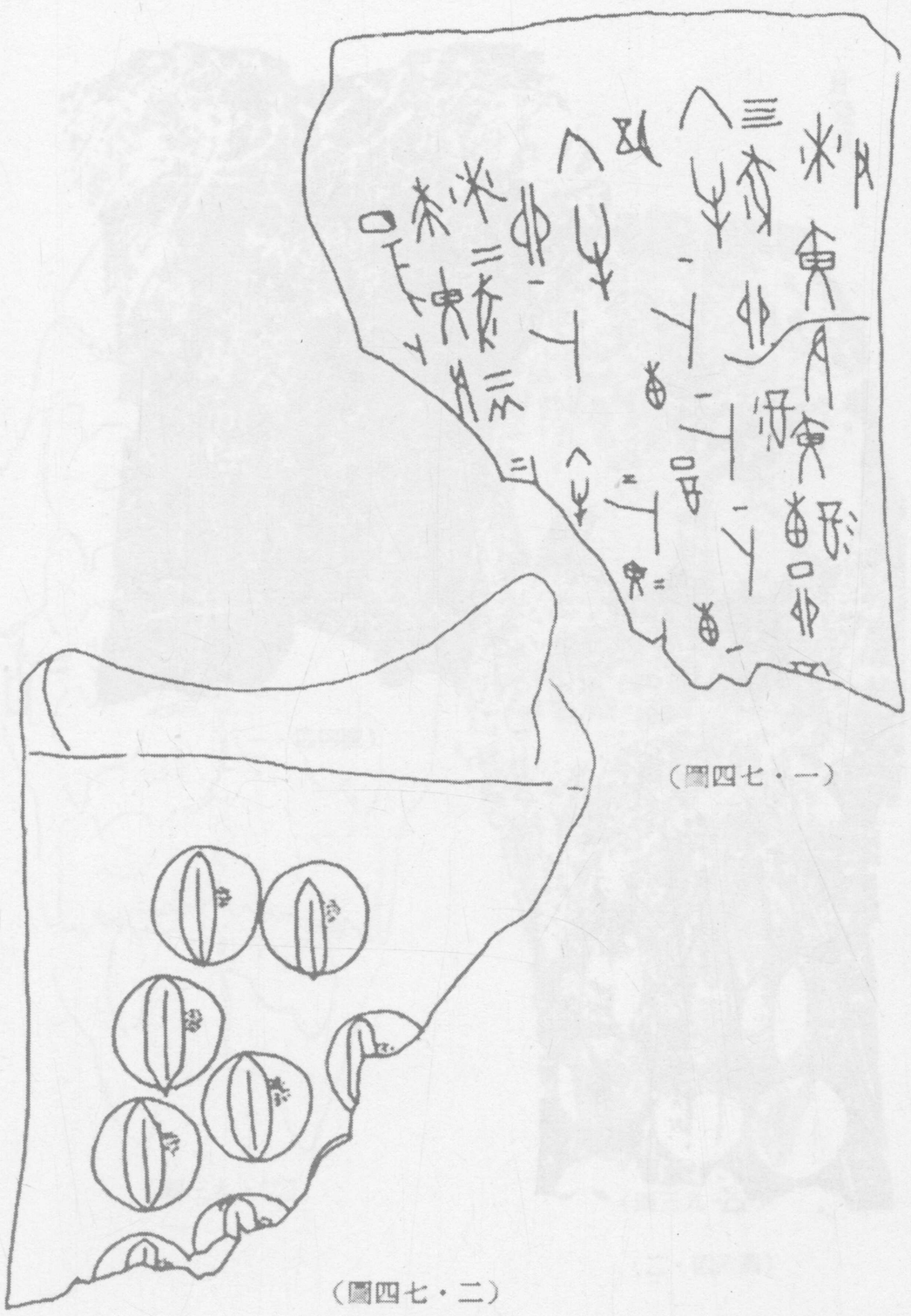


（圖四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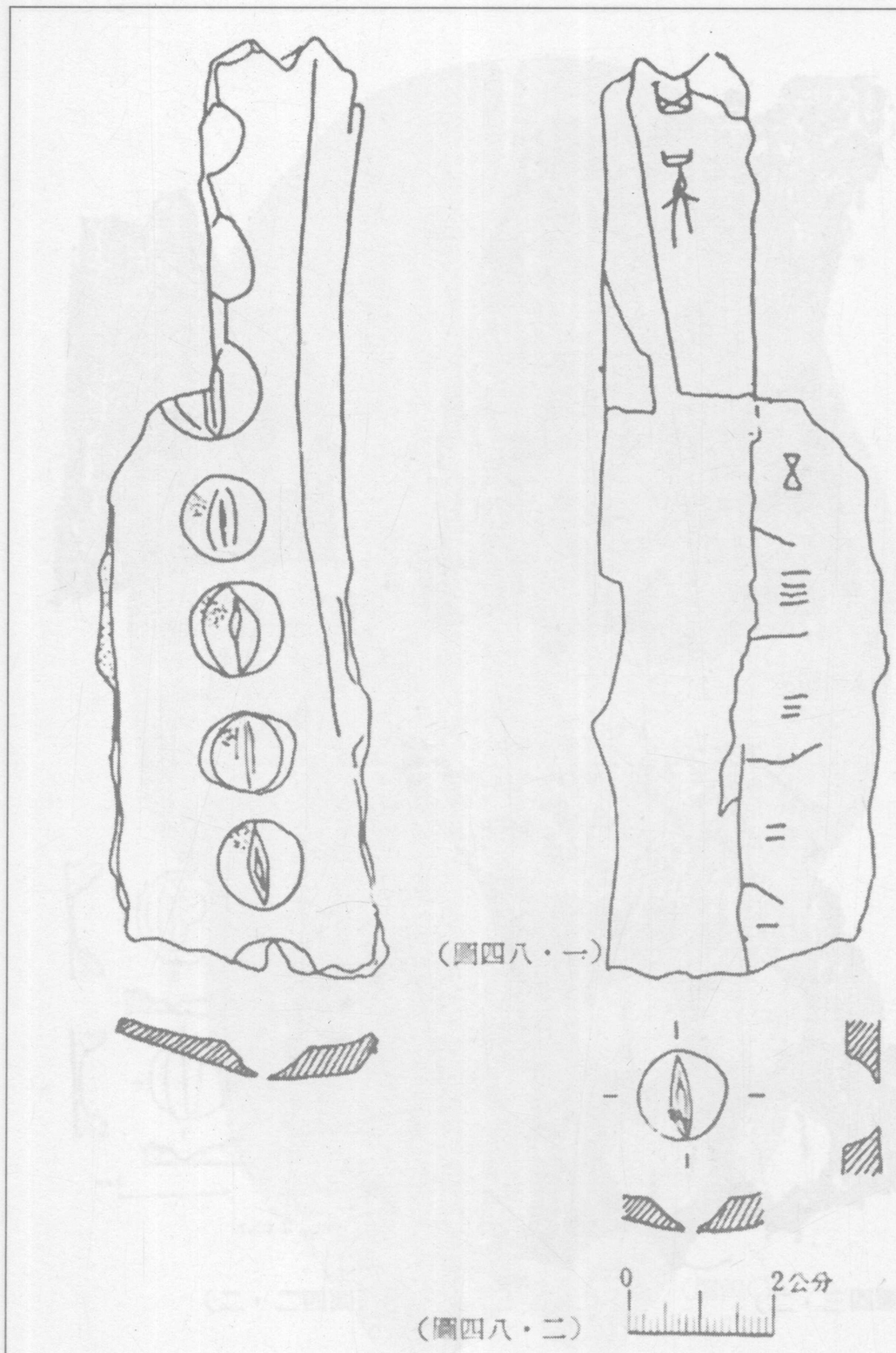
（圖四六・一）

（圖四六・二）



（圖四七・一）

（圖四七・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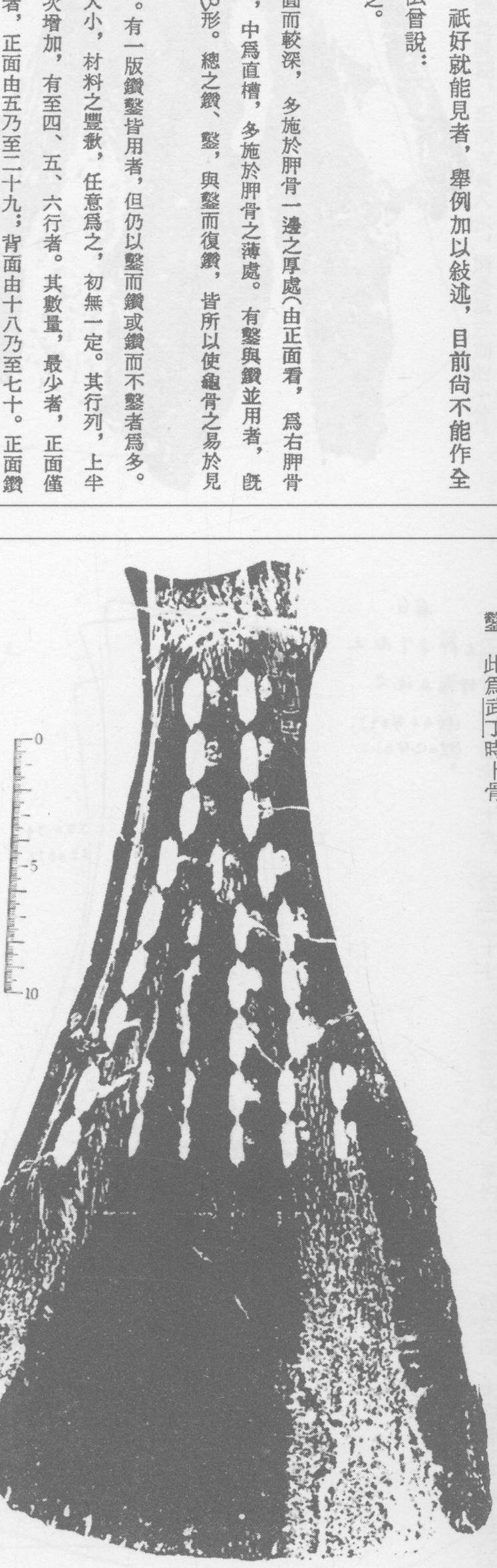
（圖四八・一）

（圖四八・二）

2 鑿鑽之分類

胛骨之鑽鑿，完整者不多，有雖完整，未有背拓，祇好就能見者，舉例加以敍述，目前尙不能作全面之清理。彥堂先生在骨文例中對於胛骨之鑽鑿及灼法曾說：

> 骨卜之法，與龜卜略同，可分鑽鑿與灼兆兩事言之。
>
> 甲、鑽　鑿
>
> 鑽用鑽，鑿用鑿，工具不同，用法亦異。鑽處孔圓而較深，多施於胛骨一邊之厚處(由正面看，爲右胛骨之左，左胛骨之右)。鑿處孔橢圓，兩端作尖形如棗核，中爲直槽，多施於胛骨之薄處。有鑿與鑽並用者，既鑿，復鑽於一旁，與龜版上鑽鑿並施者相同，作ꝏ或∞形。總之鑽、鑿，與鑿而復鑽，皆所以使龜骨之易於見兆，又可使兆墨之縱橫皆整齊而已。
>
> 鑽、鑿，既爲便於灼而見兆之故，故用途往往不別。有一版鑽鑿皆用者，但仍以鑿而鑽或鑽而不鑿者爲多。在一版上，鑽，鑿，數量之多寡，大抵視骨版之大小，材料之豐歉，任意爲之，初無一定。其行列，上半狹處有一行者，有兩行者，以下漸寬，行亦漸多，逐次增加，有至四、五、六行者。其數量，最少者，正面僅一鑿，背面因鮮完整骨版，不可確知，約而言之，多者，正面由五乃至二十九；背面由十八乃至七十。正面鑽鑿處皆在中部下方，因此部背面平滑，易於見兆刻辭之故，背面則多在中部上方及骨之兩邊。據一般之觀察，骨版鑿者較多，鑽者較少。此與山東城子崖出土之卜骨大有不同，城子崖之卜骨，僅有鑽者，絕無鑿者，且有不鑽而灼用者。



共鑿九行，一行至三行各二鑿，四行爲三鑿，五至七行各四鑿，八行九行各六鑿，總計爲三十三鑿，此爲武丁時卜骨。

卜用龜骨之鑽鑿並施者，頗與灼兆有關，因既鑽又鑿，則鑽必于鑿之一旁，而灼必於鑽處，兆璽卽緣鑿而縱坼，故兆之向有一定。如鑽在鑿之左，則不問可知灼於左，而正面之兆亦卽見於右方「卜」(正背面之左右適相反)。鑽在鑿右者反是。在龜版上，此例至爲顯著，而骨版之鑿鑽並施者，亦復相同。若但有鑿或鑽者，其灼處多不固定，「欲左左，欲右右」，惟卜者之意向是從，亦有一鑿而兩面灼之，作兩兆看者，其灼作◊形而兆作十形，觀下節可知。

乙、灼　兆

骨版之但施鑽或鑿者，灼之處，本屬可左可右，但亦因胛骨之有左右而有別。在右胛骨，灼於鑿之左，正面則兆皆右向；左胛骨，灼於鑿之右，正面則兆皆左向；此爲灼骨見兆之常例。亦間有鑽鑿僅兩行而灼與兆皆在內者(卽左邊一行灼于右，右邊一行灼于左)，無論左右胛骨皆同。鑿與灼關係之切，既如上述，但亦有鑿而不灼者，因鑿，不過爲卜事之準備，不必鑿者盡灼。又有兩鑿相併，左右對灼者，有一鑿而左右雙灼者，大都爲節省材料之故，應屬於骨卜法之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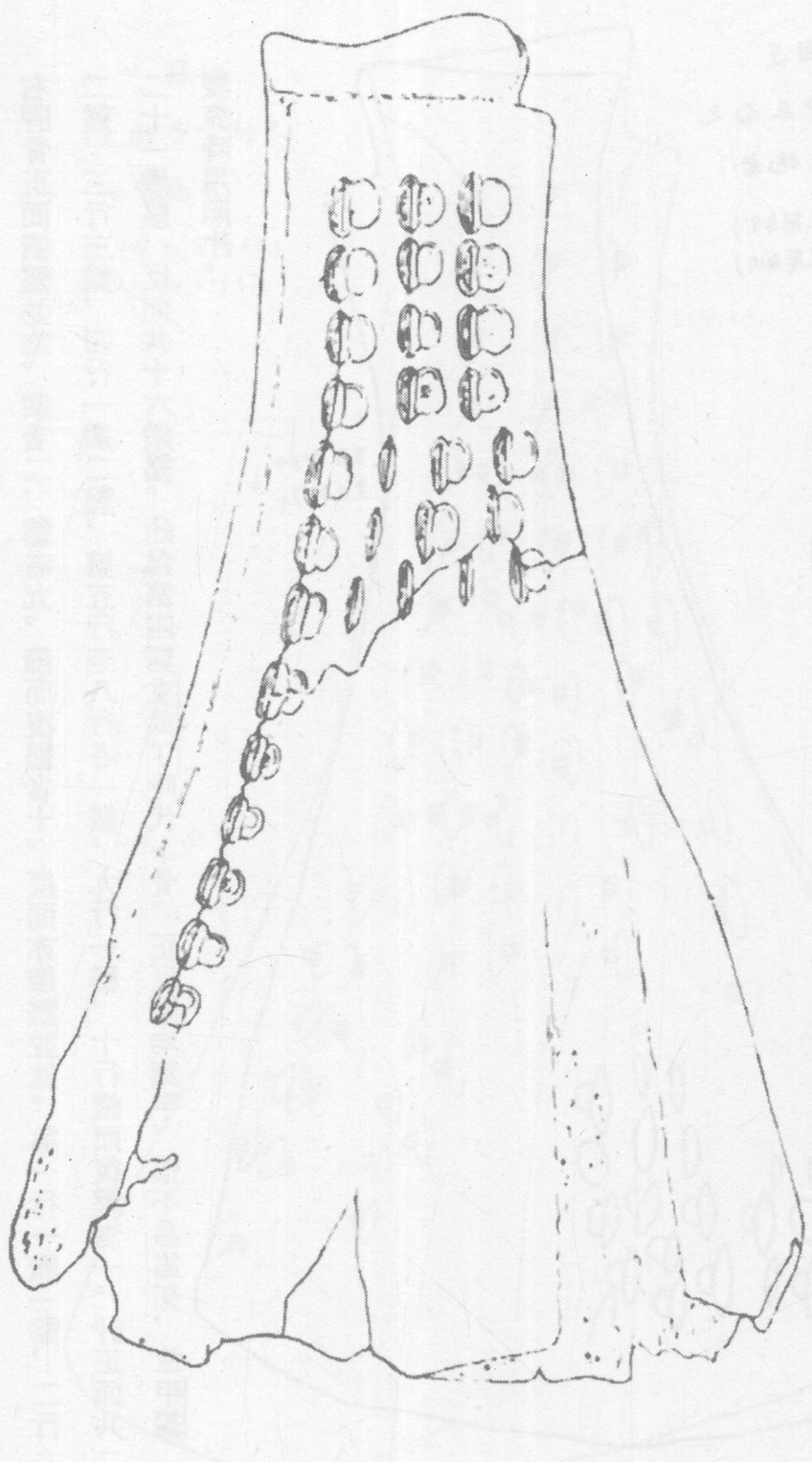
因爲這是彥堂先生在民國二十五年所寫者，距現在已有四十年，其時甲骨之出土，完整者甚少，雖是觀察精微，但對於鑿鑽之多寡，當不能更爲確切之說明，四十年來，完整之甲骨出土甚多，對於鑽鑿之情形，已可作較詳盡之觀察，茲分胛骨、背甲、腹甲三節述之，腹甲因完整者最多，所以最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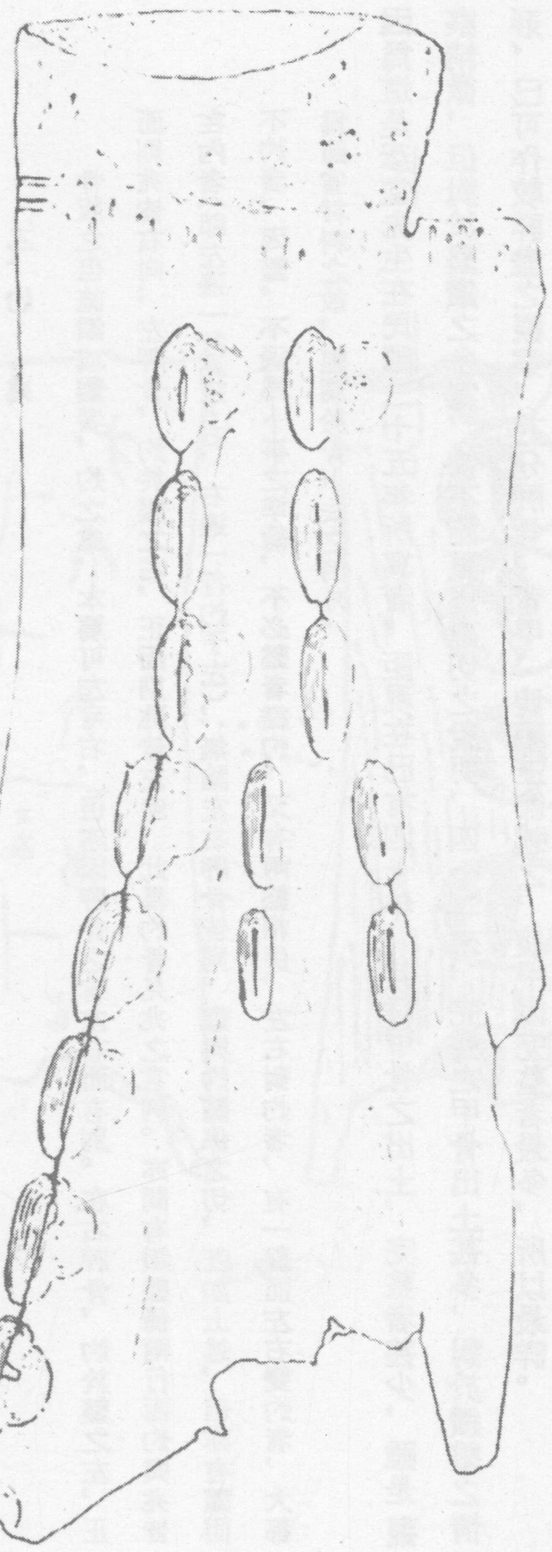
甲、胛　骨

胛骨第一式：甲骨綴合新編一五五反。牛胛骨。

胛骨例二第二式：中國古代的骨文化〇〇一b。

共鑿十三行，一行至四行各三鑿，五行六行各四鑿，七行五鑿，八行至十三行各一鑿，此骨所發表者僅爲背面，前面是否有刻辭，不能確定，亦不能確知其時代，看鑽鑿之形態可能武丁時卜骨。





胛骨第三式：中國古代的骨文化〇〇二b。

鑽鑿殘存九行，一行至三行各二鑿，四行五行各三鑿，六行至九行各一鑿，此爲第二期卜骨。



胛骨第四式：甲骨綴合新編五。

鑽鑿殘存六行，一行至三行各二鑿，四行三鑿，五行六行各一鑿，此爲第三期卜骨。

胛骨第五式：甲編二九〇二、二九〇三。

右胛骨正面鑽鑿並施。鑽者二，鑿者九。鑽而復鑿者十。反面亦鑽鑿並施。第一行一鑽一鑿，二行二鑿，三行三鑿，四行一鑽二鑿，第五行至八行各一鑽。九行一鑿，十行鑽而復鑿者一。計正面共二十一鑽鑿，反面共十六鑽鑿。此爲第四期文武丁時代卜骨。正反面均刻字，惟不易施拓，故甲編發表時用照片。

圖5
右胛骨正面之鑽鑿並施者
(鑽者2.鑿者9.)
(鑽而復鑿者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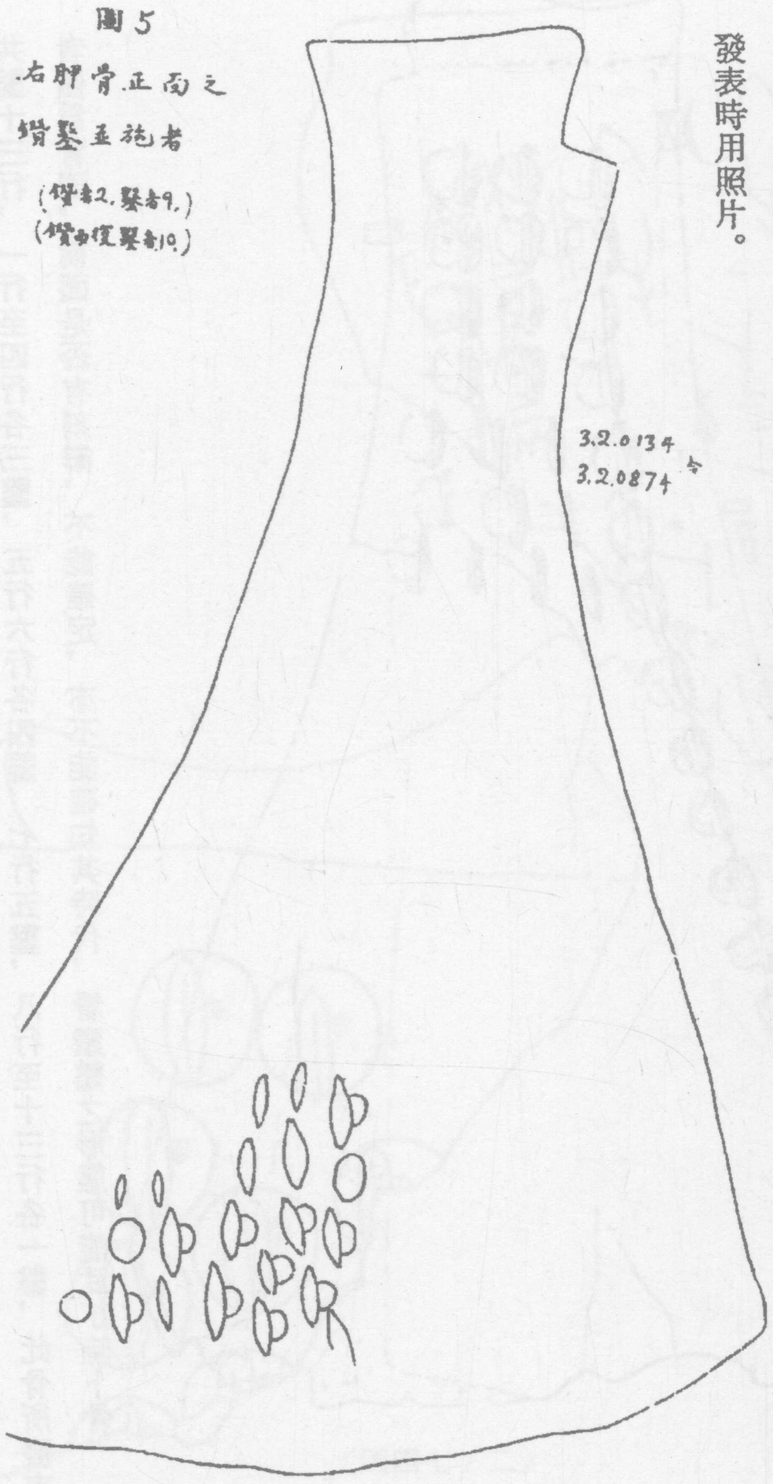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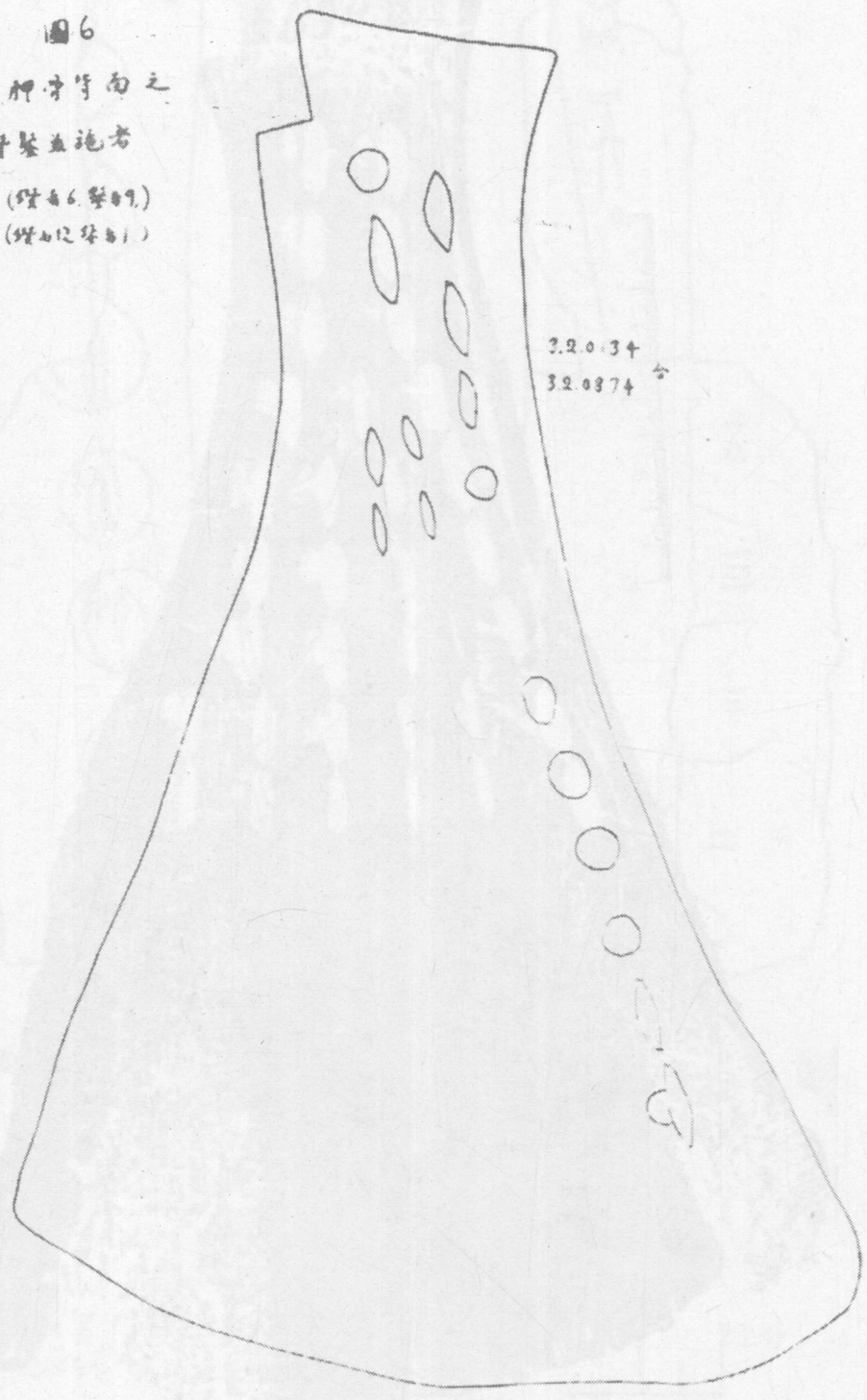


圖6
右胛骨背面之鑽鑿並施者
(鑽者6.鑿者9.)
(鑽而復鑿者1.)



胛骨第六式：甲編二九〇六右胛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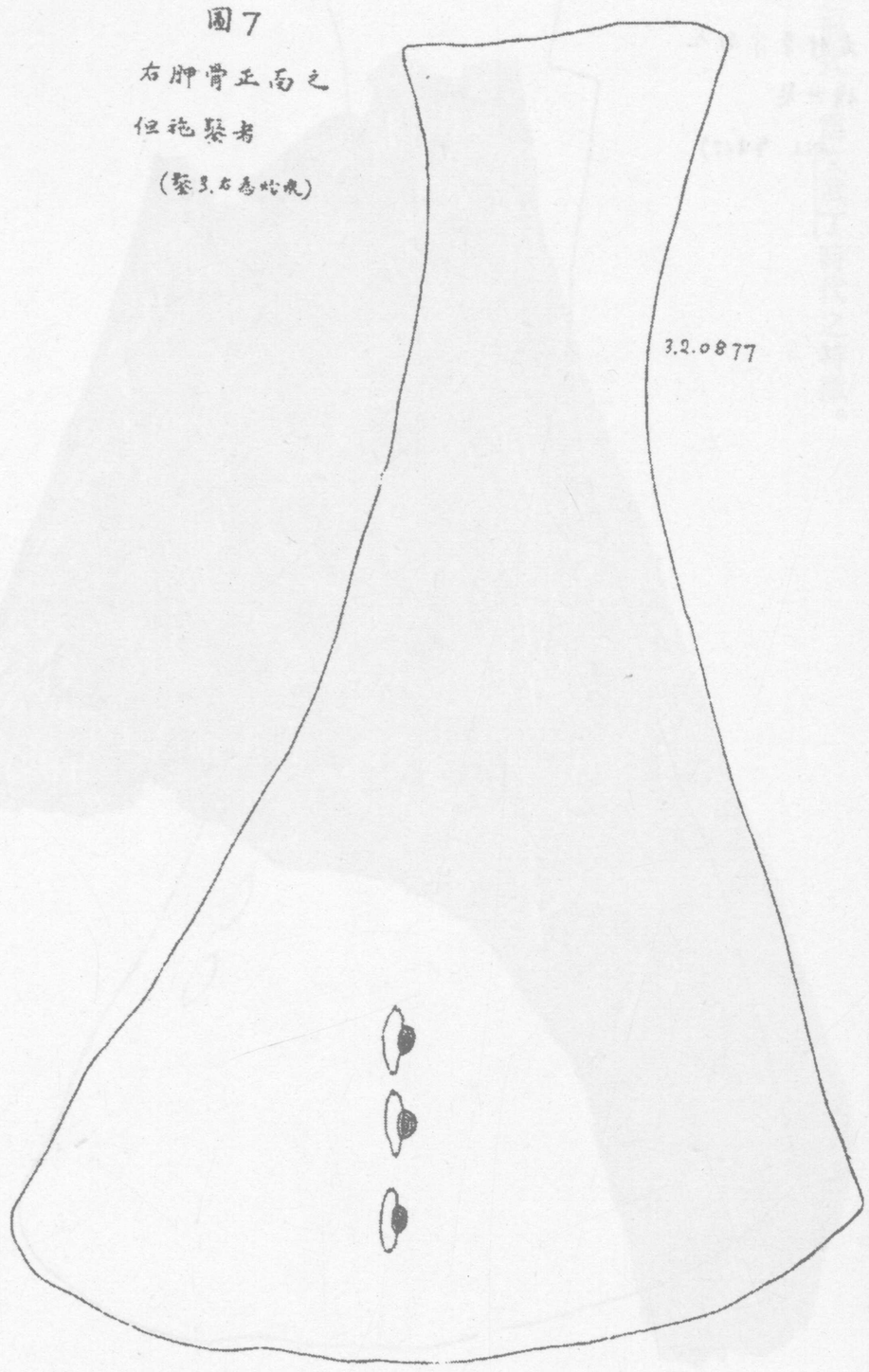
正面有三鑿，反面有四十一鑿。看鑿灼的情形應是晚期，正面有貞人永，則是第五期的卜骨。

圖7

右胛骨正面之

但施鑿者

(鑿多右為此鑿)



561

胛骨第七式：史語所藏無字卜骨編號爲三、三、〇一〇五。正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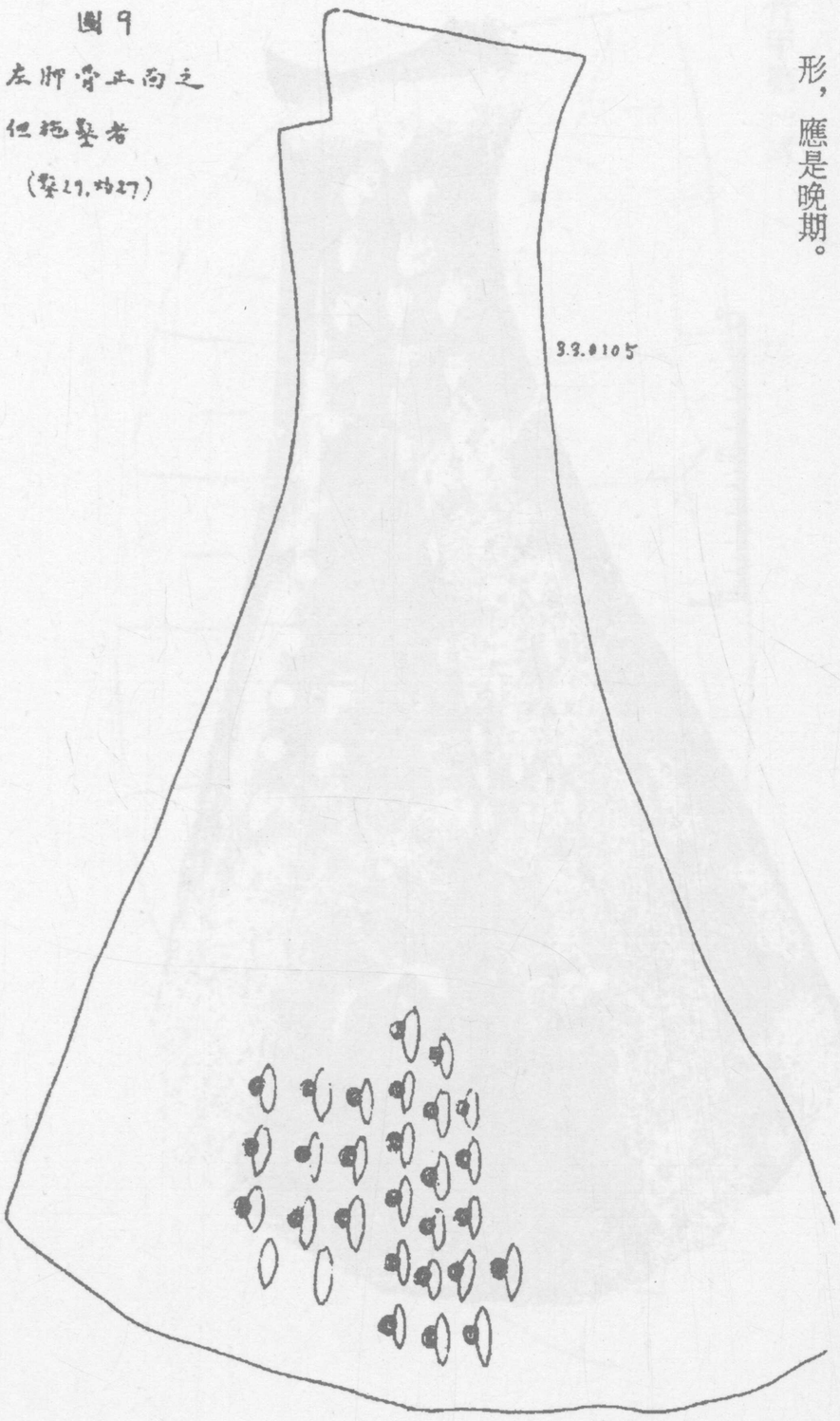
左胛骨正面鑿者二十九，灼者二十七。反面鑿者七〇，單灼六十二，雙灼四，未灼者三。看鑿灼情形，應是晚期。

圖9

左胛骨正面之

但施鑿者

(鑿29，灼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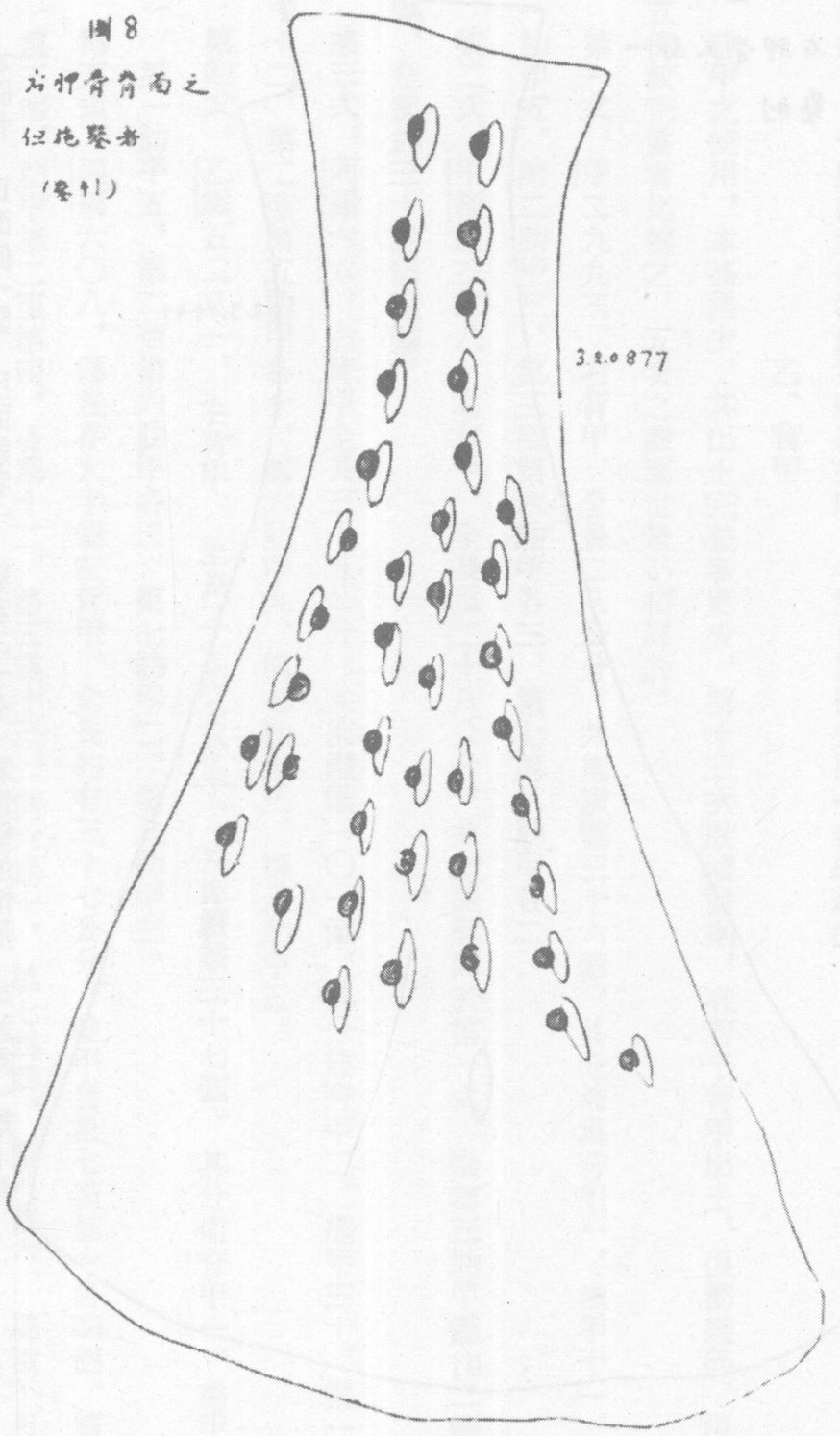
562

圖8

右胛骨背面之

但施鑿者

(鑿41)



5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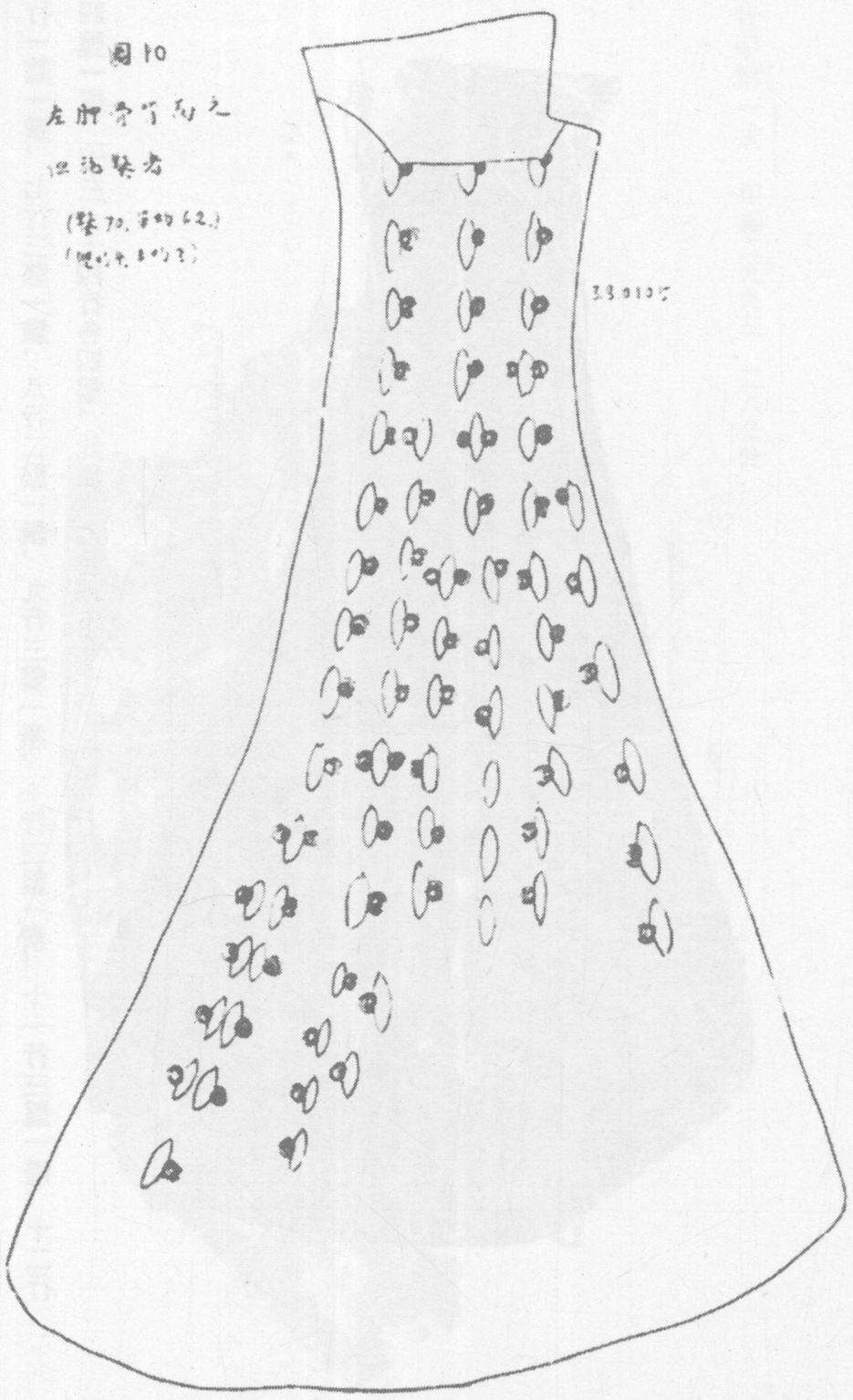
564

圖10

左胛骨背面之

但施鑿者

(鑿70，灼62)



胛骨第八式：此亦史語所藏無字卜骨，編號爲二、三、〇四四一。正反。

右胛骨，正面僅一鑿，反面鑽者一，鑿者二十七。看鑽鑿的情形，可能爲一期卜骨。

圖11
右胛骨正面一
鑿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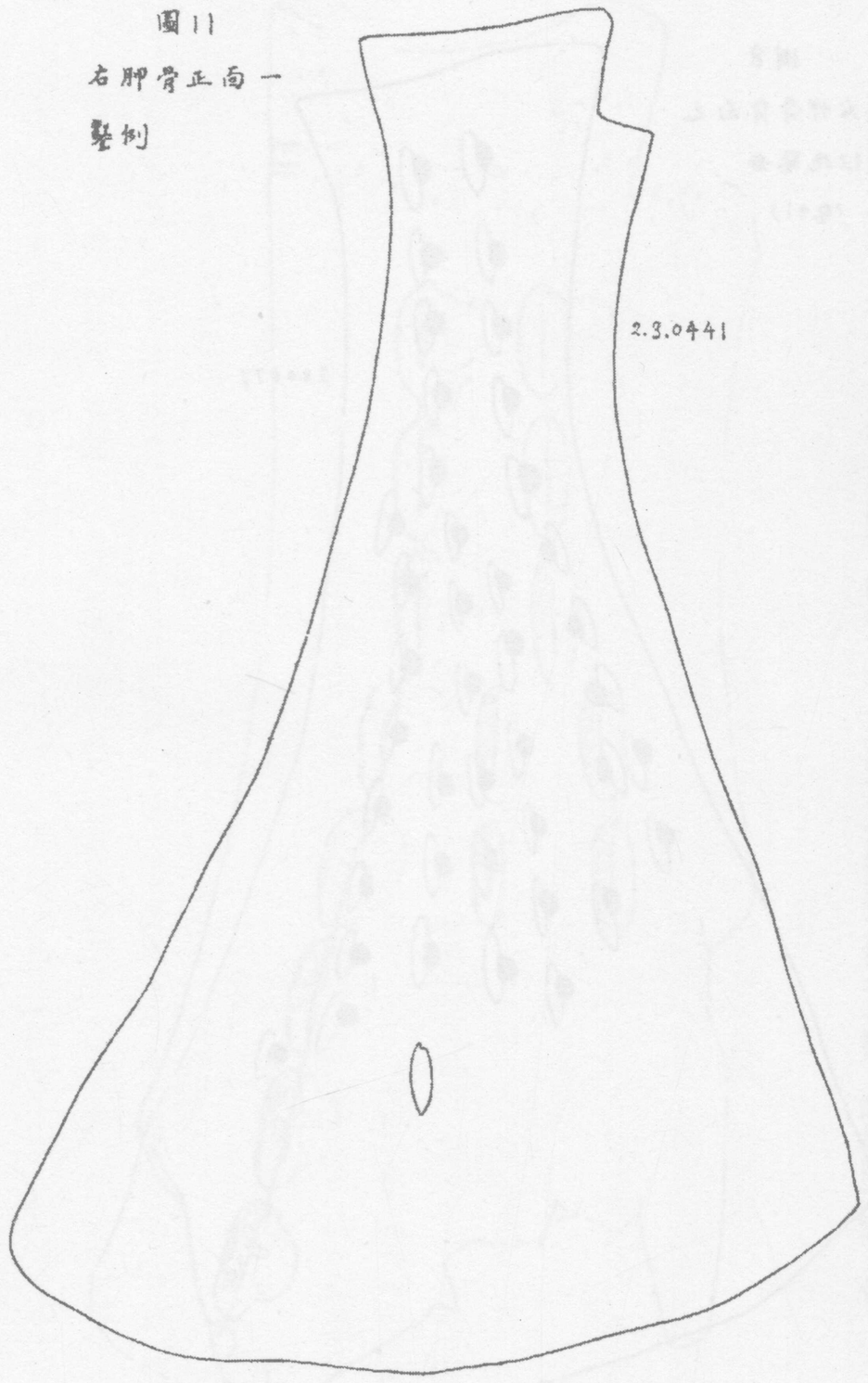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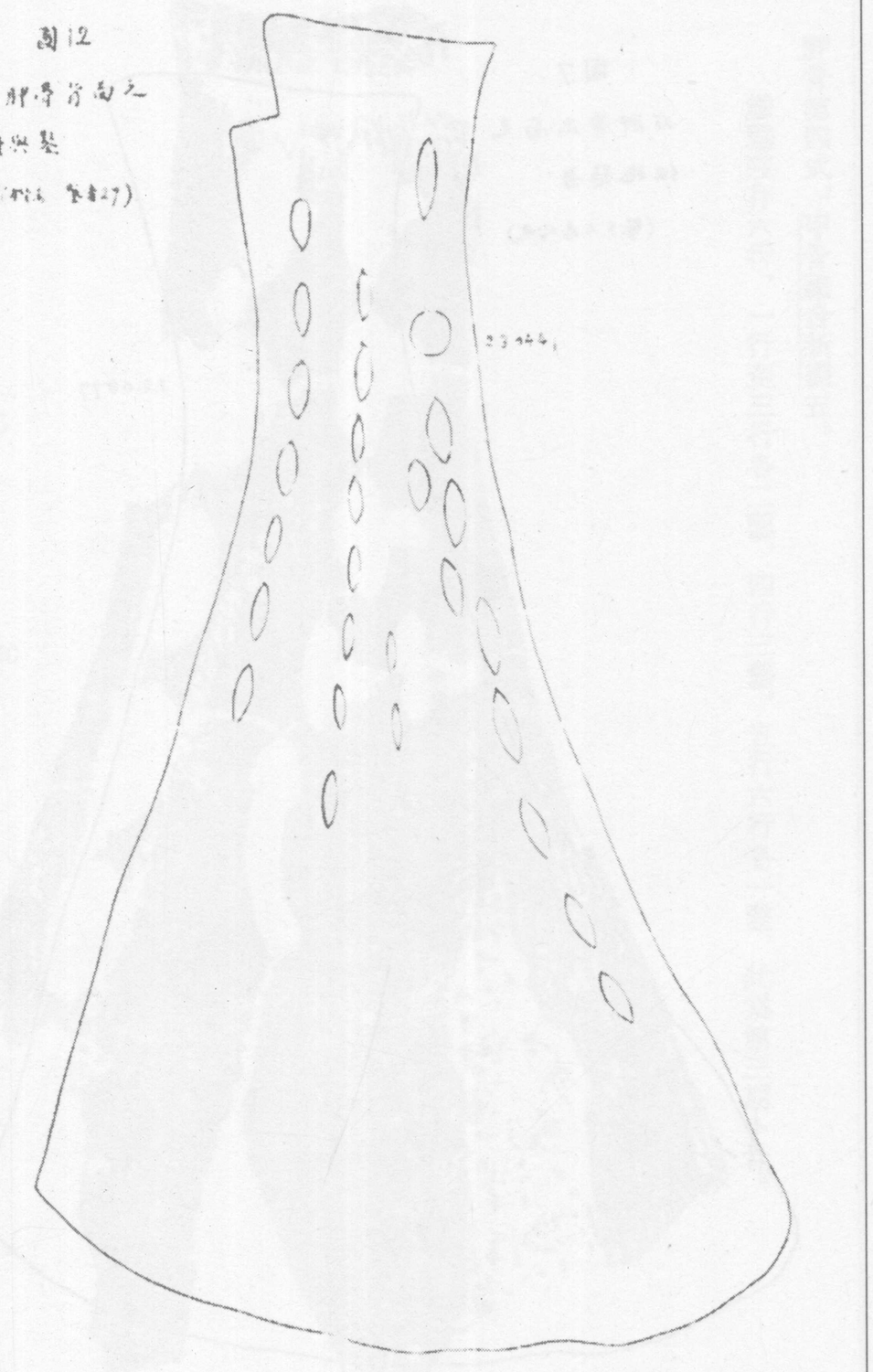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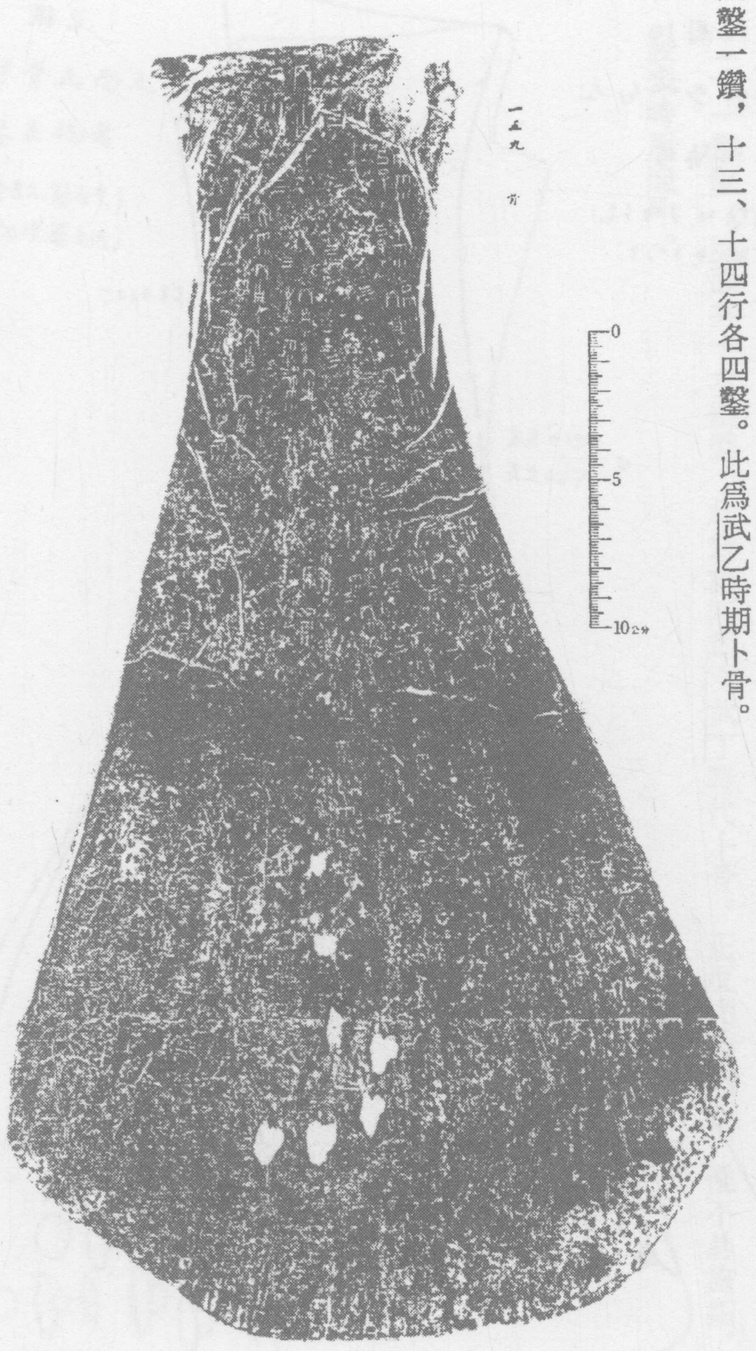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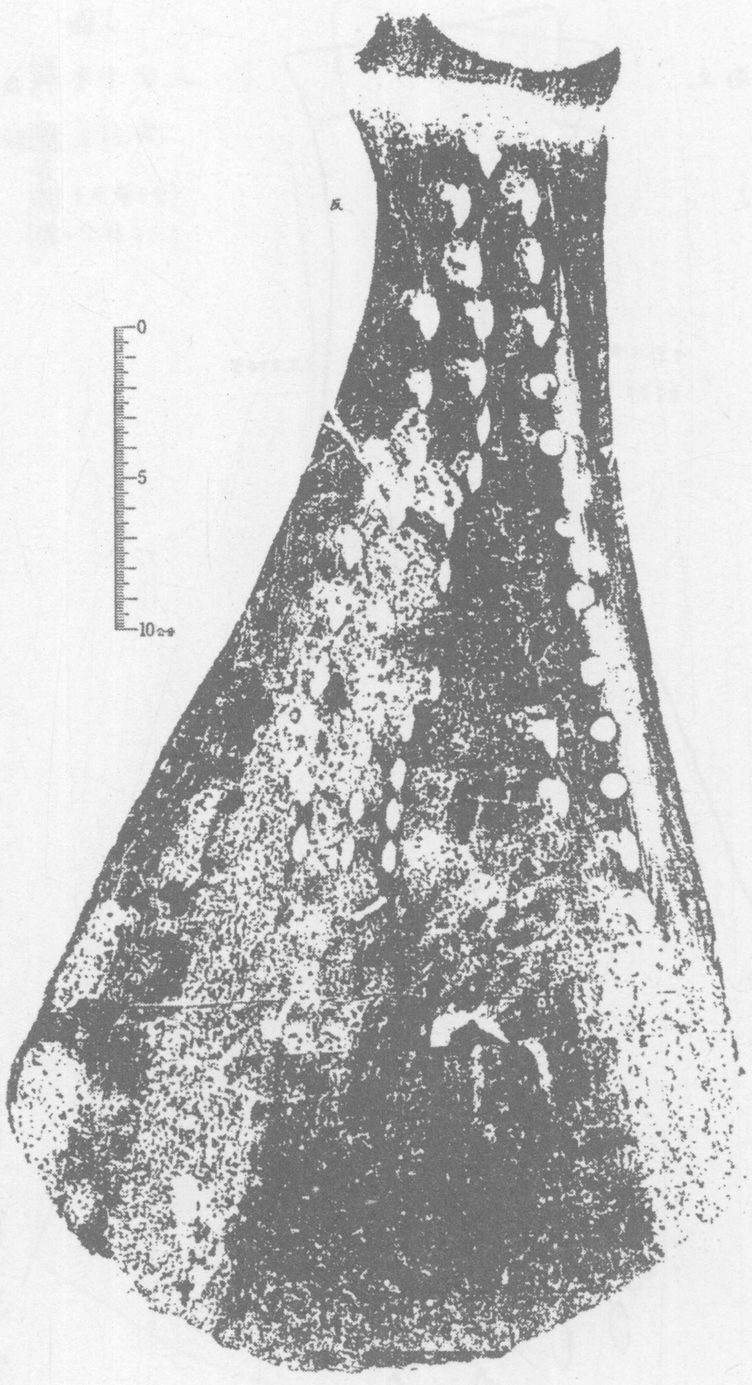
圖12
右胛骨背面之
鑽與鑿
(H16 鑽27)



胛骨第九式：殷契拾掇二、一五九正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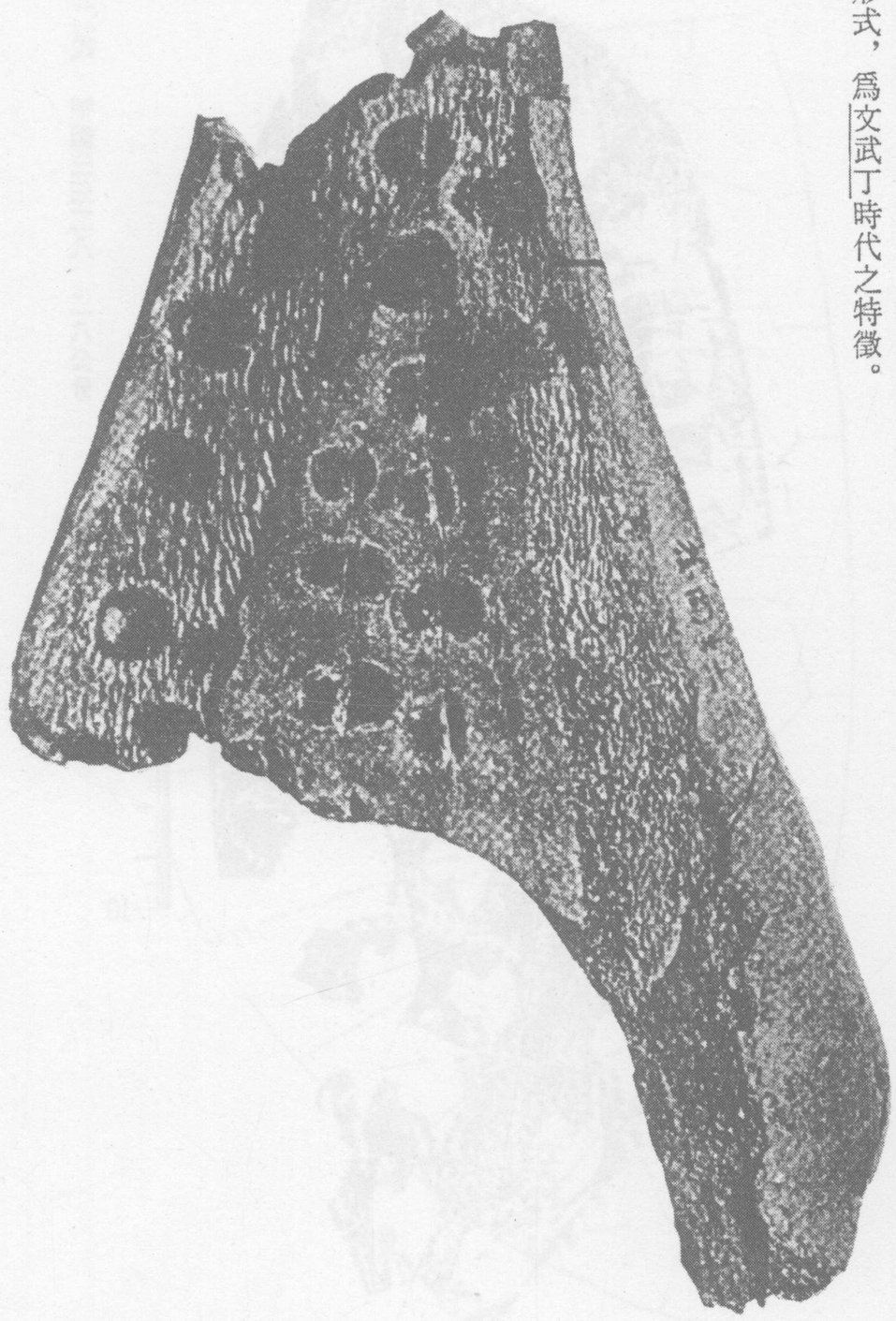
正面共四鑿。反面共有鑽鑿十五行。第一行一鑿，二、三行各二鑿。四行三鑿，五行二鑿一鑽。六行一鑿一鑽，七行三鑿一鑽，八行二鑿一鑽，九行三鑿一鑽，十行三鑿一鑽，十一行三鑿一鑽，十二行四鑿一鑽，十三、十四行各四鑿。此爲武乙時期卜骨。





胛骨第十式：乙編九一〇五反(後岡出土胛骨)。

殘存胛骨中部七行，左邊有圓鑽五，中間鑽鑿四單行，四雙行，右邊三鑿。此種鑽鑿雜陳而又不規則之形式，爲文武丁時代之特徵。



右第五至第八式：是根據骨文例轉錄。胛骨的鑽鑿，因爲材料不充份，還不能歸納出一個系統來，需要假以時日，骨版的背面都能拓印出來時，一定可以研究出一個頭緒的。

乙、背甲

背甲之使用，本甚稀少，其出土完整者更少，第十三次殷墟發掘，有若干背甲出土，但都殘碎，現舉五例較完整者比較之，五者之鑽鑿也是不相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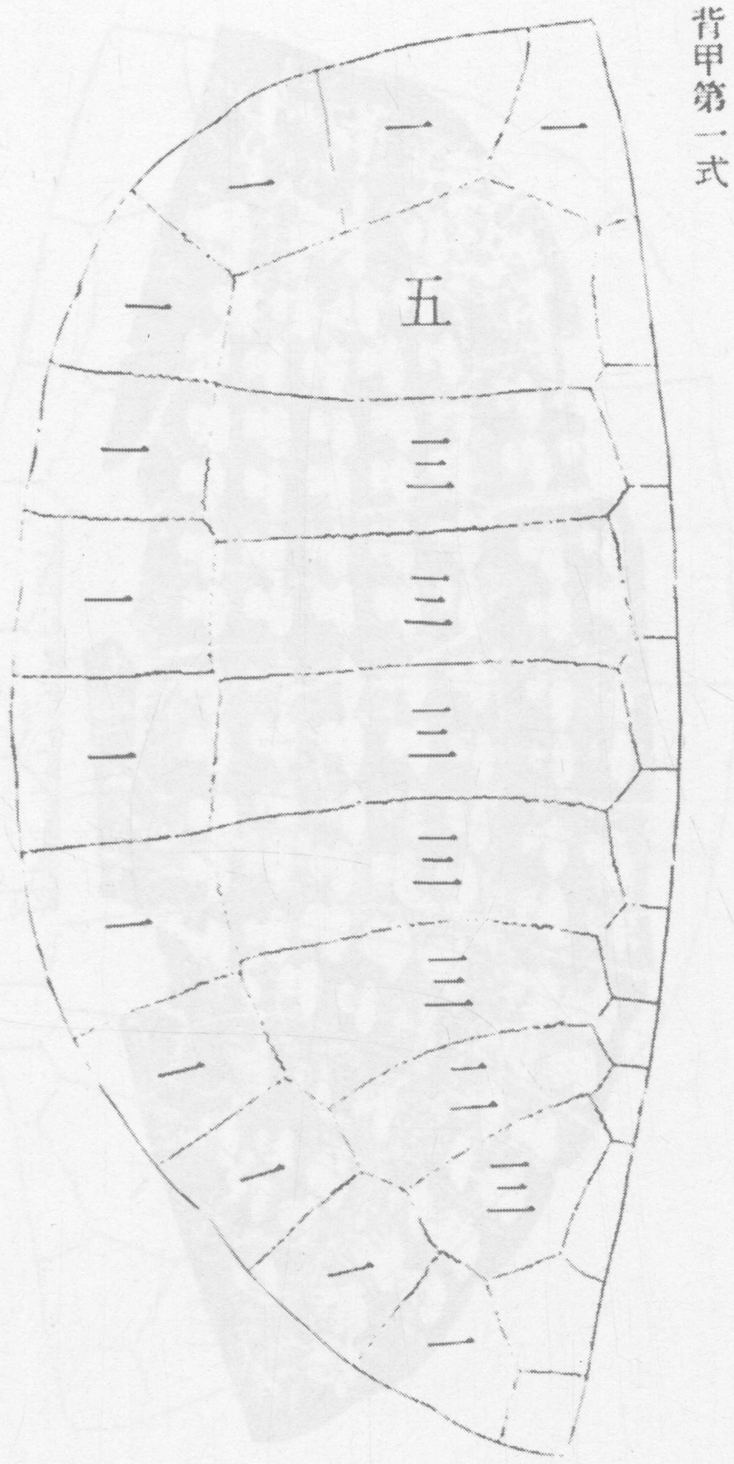
第一式：甲二九九三，右背甲，全長二八公分。共施鑽鑿三十六個，其分佈爲脊甲一，纔甲十一，第一肋甲五，第二肋甲三，第三至第六肋甲各三，第七第八肋甲各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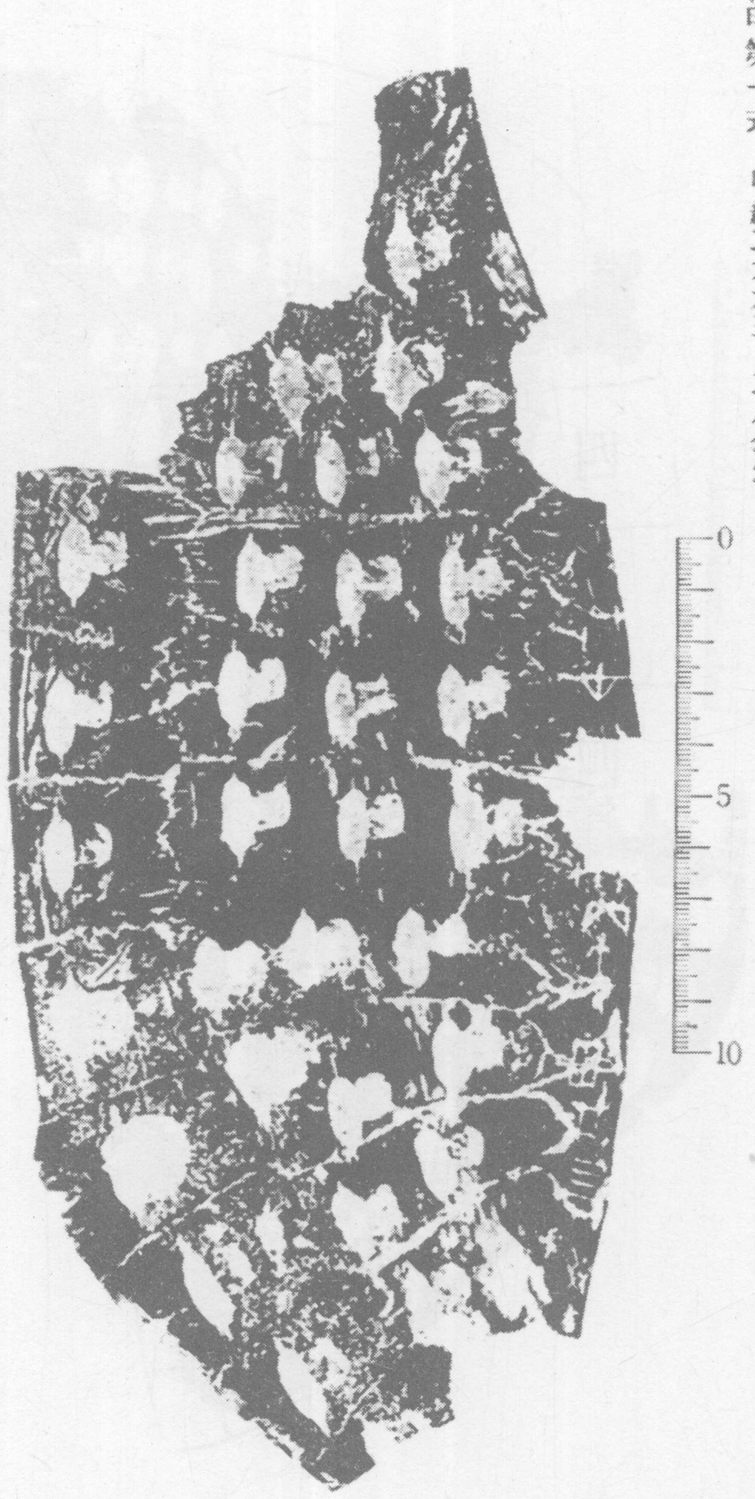
第二式：甲編三三二八，右背甲，全長爲二十八公分。共施鑽鑿同於第一式，惟第三肋甲僅作二個鑽鑿，全部爲三十五個鑽鑿。

第三式：丙編六六，右背甲全長三十五公分。共施鑽鑿一〇一個，其分佈脊甲二，纔甲三十，第一肋甲十二，第二至第五肋甲各十，第六肋甲九，第七肋甲三，第八肋甲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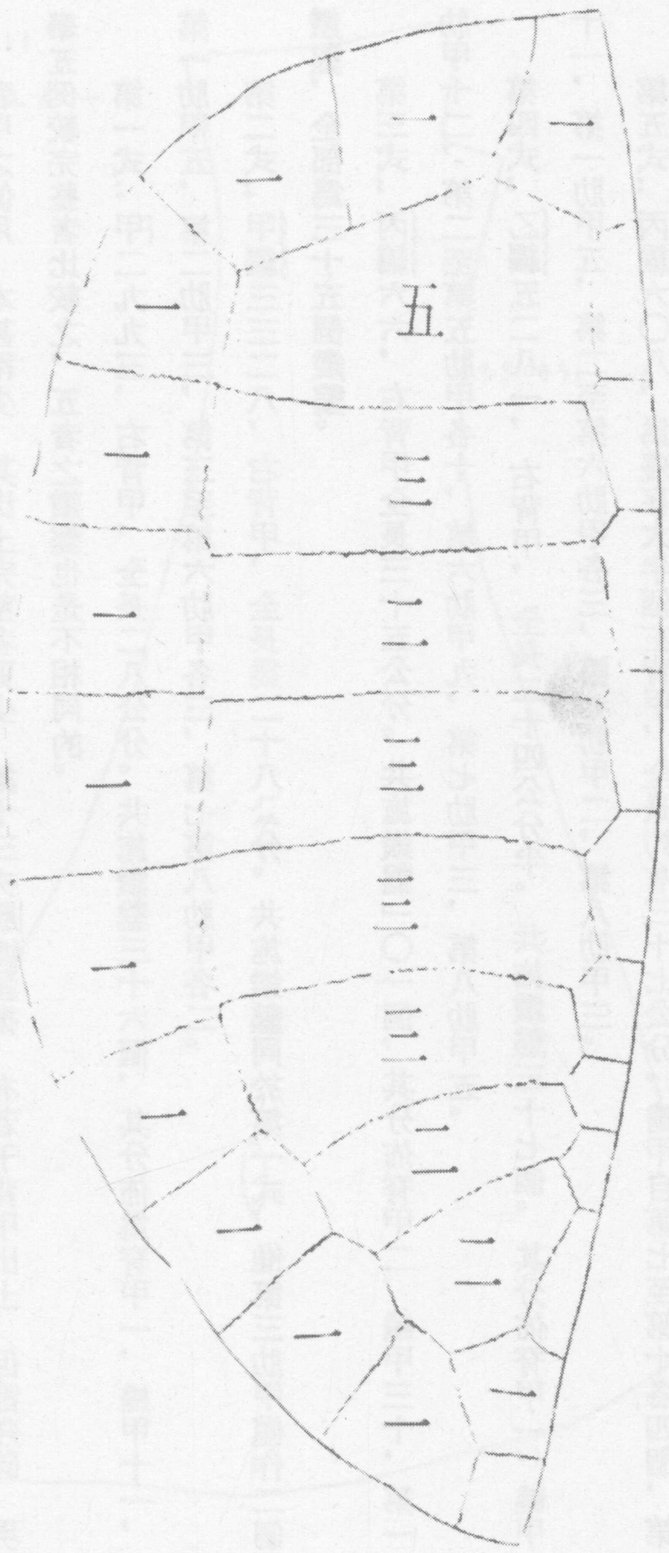
第四式：乙編五二八一，右背甲，全長二十四公分半。共施鑽鑿三十七個。其分佈脊甲一，纔甲十一，第一肋甲五，第二至第六肋甲各三，第七肋甲二，第八肋甲三。

第五式：丙編六〇八，爲殘存大半個左背甲，全長約有三十七公分。纔甲自第七至第十各四個，第十一爲三個，肋甲第二至第四，各爲十二，第五爲十三，第六爲十，第七爲四，第八爲六，總數不可知，但在一百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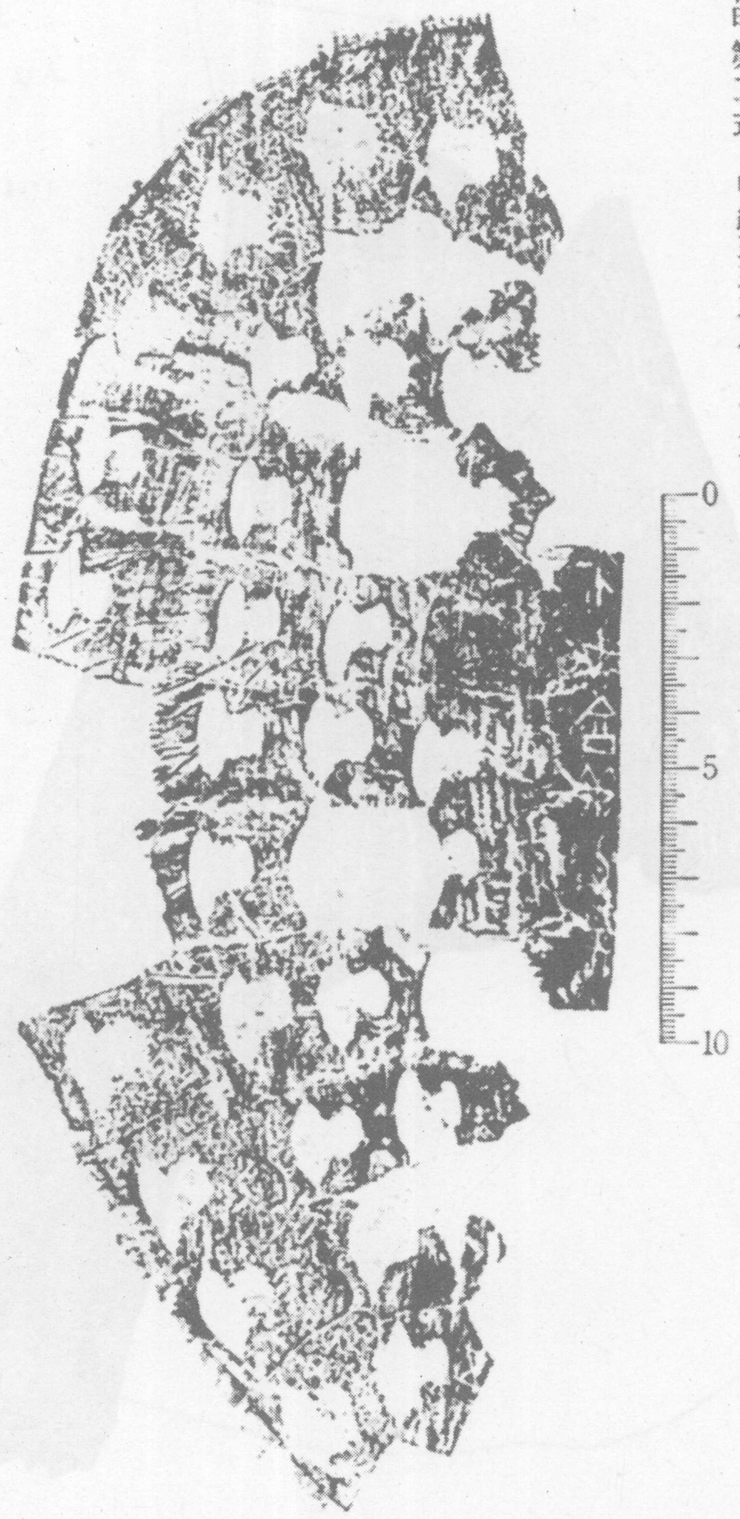


背甲第二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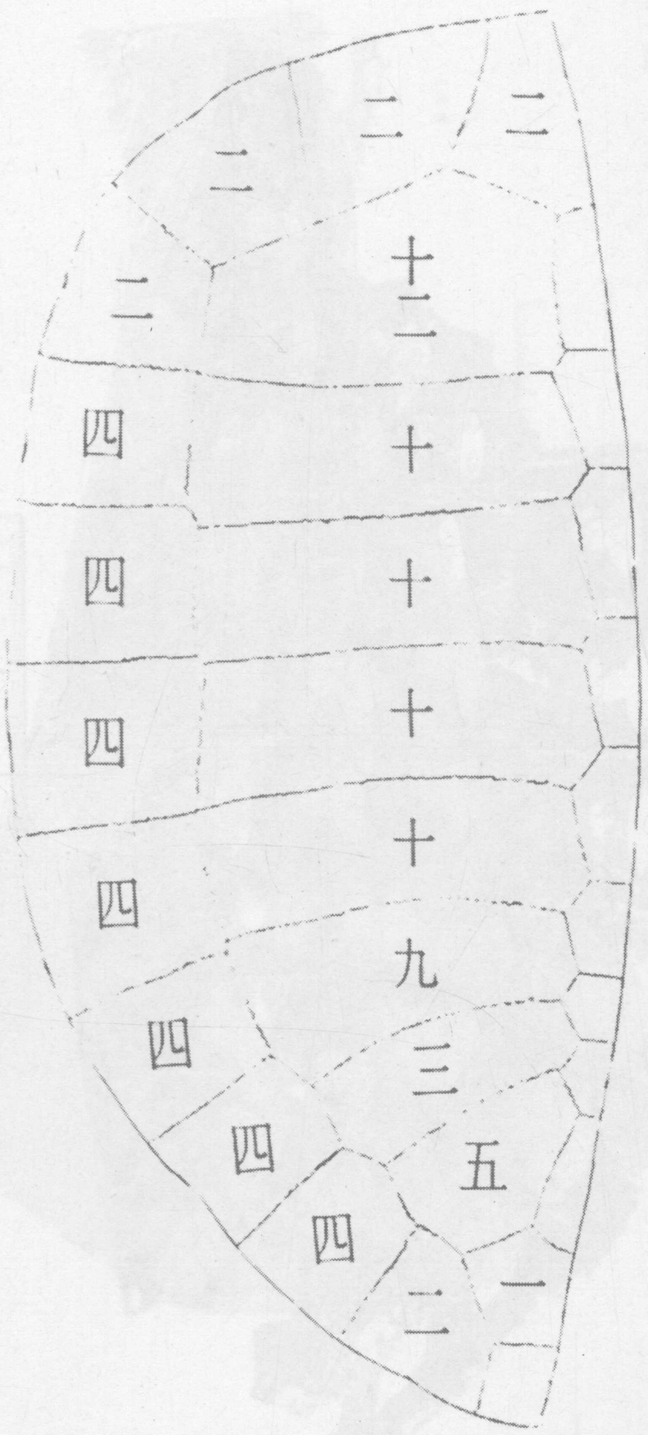
573

背甲第二式　甲編三三二八　二八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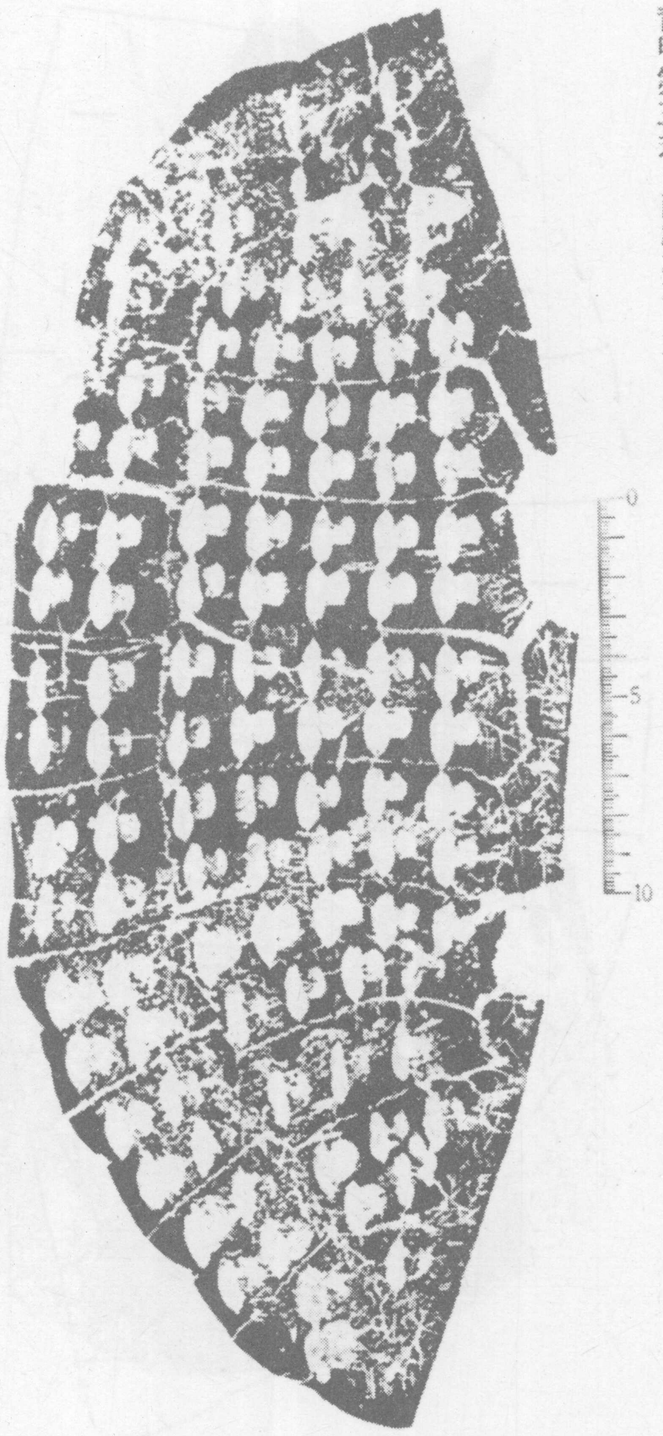
574

背甲第三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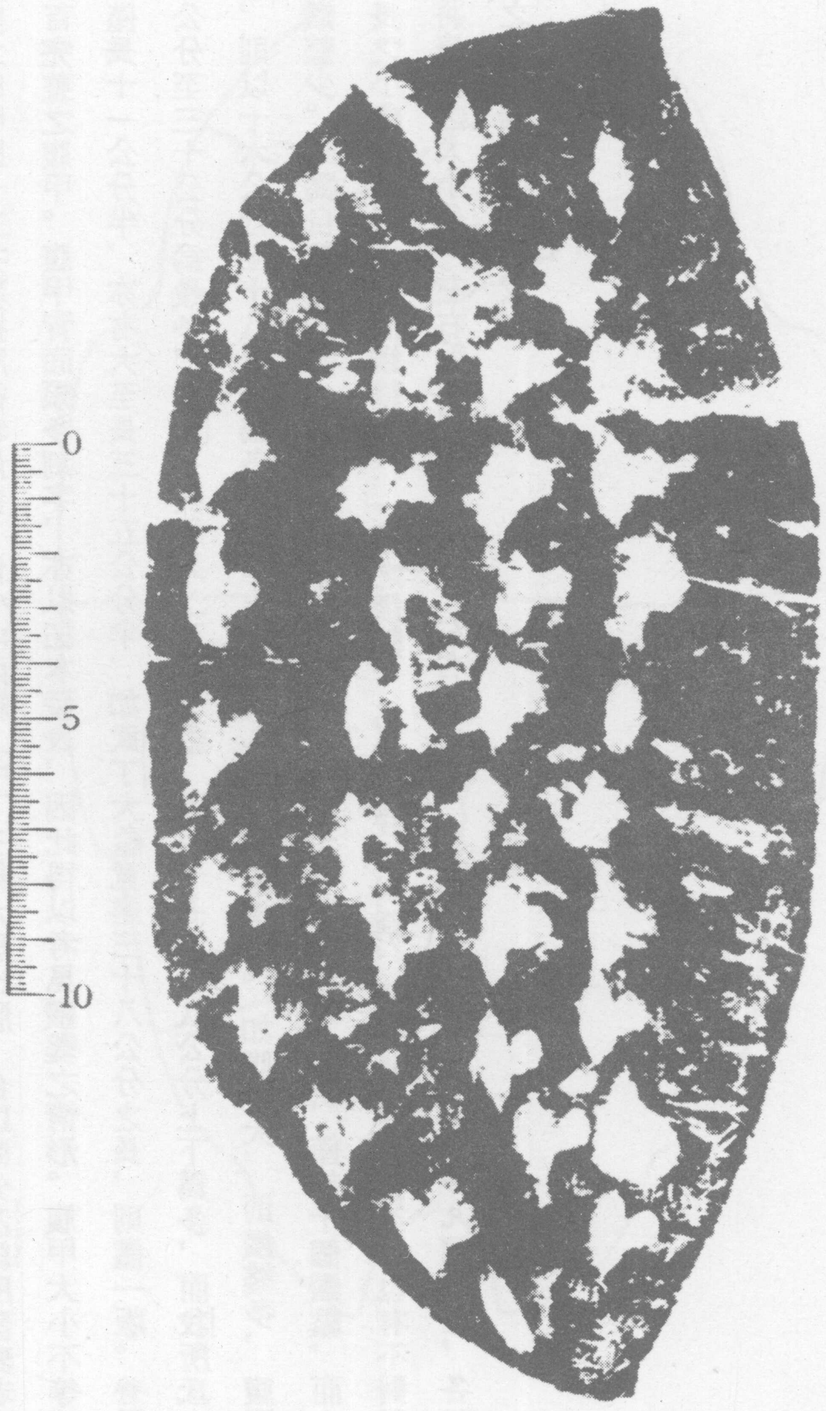


575

背甲第三式　丙編六六　三五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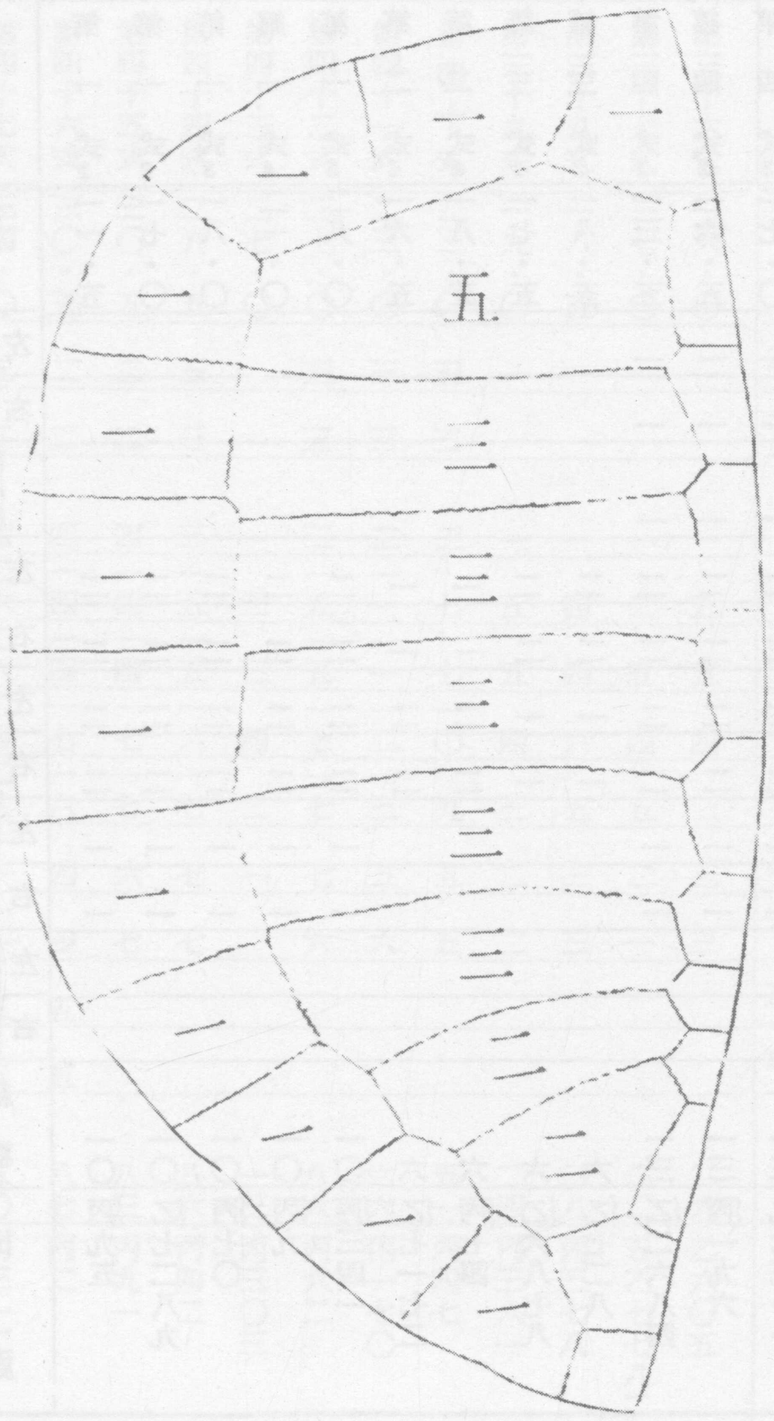


5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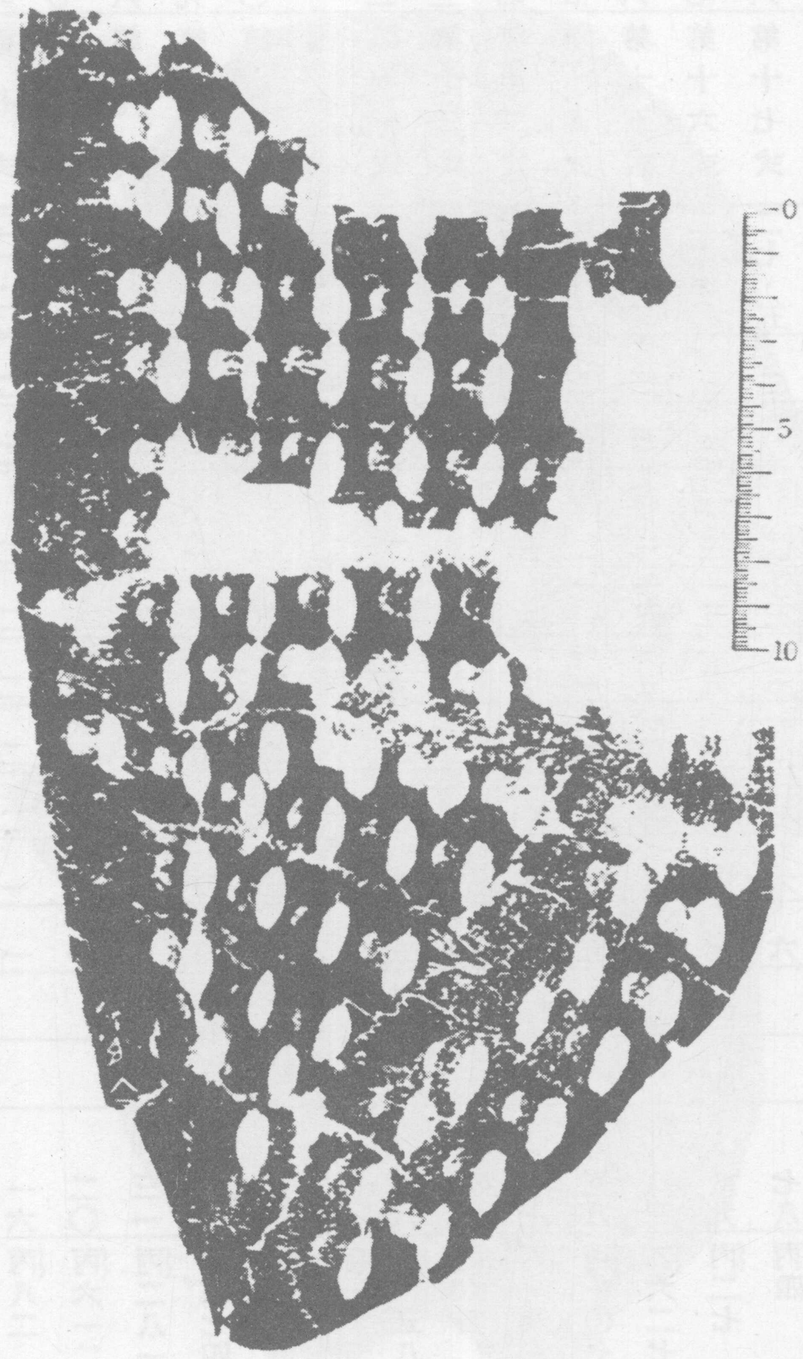
背甲第四式　乙編五二八一　二四・五公分

5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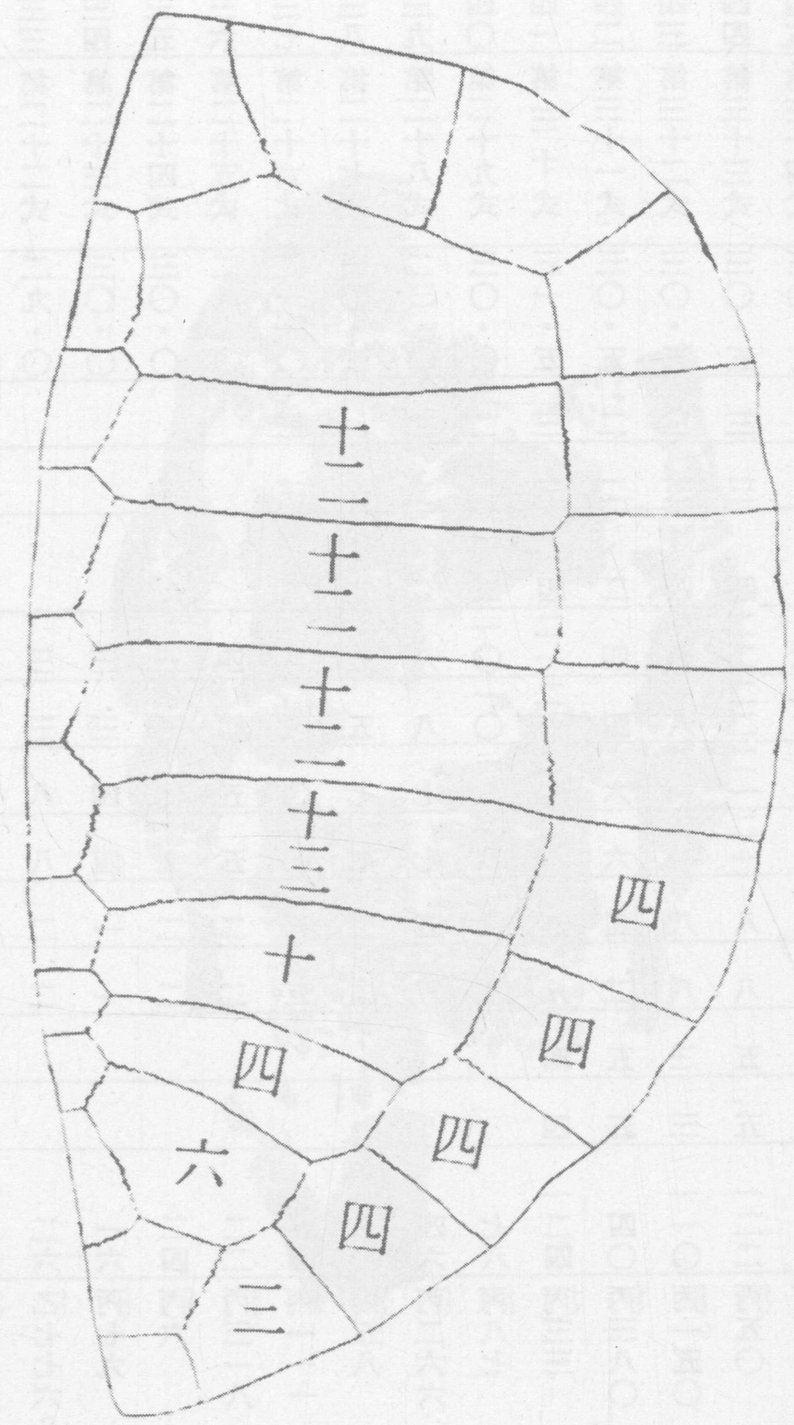
背甲第四式

577



背甲第五式　丙編六〇八　三七公分

580



背甲第五式

579

丙、腹甲

完整之腹甲以十三次發掘所得者最多，自小屯丙編上中下三輯六册出版，合以原先乙編所發表者，已有數百完整之腹甲。腹甲背面頗多刻字，亦以拓本發表，因此得以考見鑽鑿之情形。腹甲大小不等，有小至僅長十一公分半，如武丁大龜竟達三十八公分之長，則僅一版。普通以十八公分至三十公分爲最多。如僅一次所入二百五十龜，則以十七、十八公分上下爲多，而我所氐來一千龜，則以十六公分至十八公分爲多。腹甲之鑽鑿，一般以大小爲準。如腹甲大，則鑽鑿多，腹甲小，則鑽鑿少。此爲自然之限制，然而事實上亦不盡然，有二十八公分長之大龜，僅施十個鑽鑿，而十七公分長之小龜施至三十一個鑽鑿者。一般之鑽鑿，必左右雙方對稱，然今整理之結果，也有不對稱者。茲將腹甲之大小分：左右舌腹甲，內腹甲，左右上腹甲，左右下腹甲，左右尾甲等九個部位，各記其鑽鑿之數，列表以資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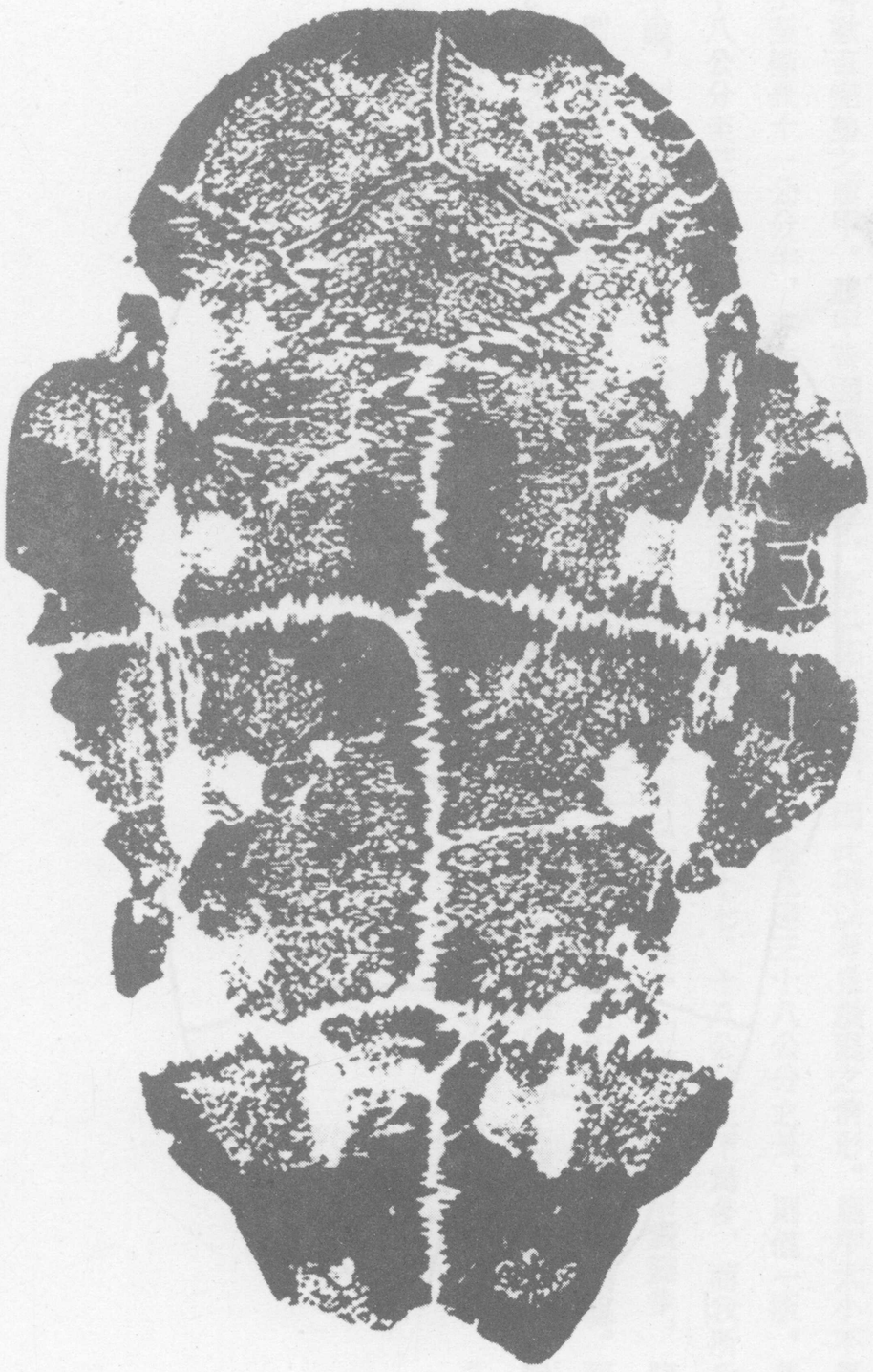
A、腹甲鑽鑿對稱表

編號	方式	長度公分	舌腹甲 左	舌腹甲 右	內腹甲	上腹甲 左	上腹甲 右	下腹甲 左	下腹甲 右	劍腹甲 左	劍腹甲 右	甲橋 左	甲橋 右	總數	出處
一	第一式1	一一・五				二	二			一	一			一〇	丙九五
二	第一式2	一七・〇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〇	乙七二八九
三	第一式3	一八・〇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〇	丙七〇
四	第一式4	二一・〇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〇	丙九
五	第一式5	二八・〇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〇	丙三四一
六	第二式1	一六・五				一	一	二	二					六	乙七一七二
七	第二式2	一八・五				一	一	二	二					六	丙七四
八	第三式1	一七・五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六	乙六八七八
九	第三式2	一八・五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六	乙七二八
一〇	第四式1	一三・五	一	一										一三	乙二六八四
一一	第四式2	一六・五	一	一										一三	丙一九六
一二	第四式3	一七・〇	一	一										一三	乙七三一一
一三	第四式4	一八・五	一	一										一三	丙三五九
一四	第五式	一四・〇	一	一										一五	乙二二四五
一五	第六式	一六・五	一	一										一七	乙一〇五三
一六	第七式	二一・〇	二	二										一六	丙八二
一七	第八式	二〇・〇	一	一										一六	丙二一二反
一八	第九式1	一七・五	一	一										一三	丙二八一
一九	第九式2	一八・五	一	一										一三	丙三七四
二〇	第九式3	二〇・〇	一	一										一三	丙一六八
二一	第十式	二〇・〇	一	一										一三	丙一〇五
二二	第十一式	二一・五	三	三										一三	丙一八八
二三	第十二式	二三・〇	二	二										一三	丙六四
二四	第十三式	二三・〇	二	二										一三	丙一八八
二五	第十四式	二三・五	二	二										一三	丙一〇七
二六	第十五式	二五・五	三	三										一三	乙六二七四
二七	第十六式	二六・〇	三	三										一三	丙二一七
二八	第十七式	二七・五	二	二										一三	丙四
二九	第十八式	二八・〇	三	三										一三	丙四〇
三〇	第十九式	二八・五	三	三										一三	丙四八

編號	方式	長度公分	舌腹甲 左	舌腹甲 右	內腹甲	上腹甲 左	上腹甲 右	下腹甲 左	下腹甲 右	劍腹甲 左	劍腹甲 右	甲橋 左	甲橋 右	總數	出處
三一	第二十式	二八・五													
三二	第二十一式	二八・五	四	四										一〇	丙九五
三三	第二十二式	二九・〇													
三四	第二十三式	三〇・〇													
三五	第二十四式	三〇・〇													
三六	第二十五式	二八・〇													
三七	第二十六式	二二・〇	三	三										一〇	丙一一一
三八	第二十七式	三〇・五	二	二										一〇	丙五八
三九	第二十八式	二三・〇	二	二										一〇	丙二六六
四〇	第二十九式	三〇・〇	二	二										一〇	丙二三三
四一	第三十式	三一・五	三	三	四									一二	丙三一八
四二	第三十一式	三〇・五	二	二	四									一二	丙一一六
四三	第三十二式	三〇・五	三	三	四									一二	乙七七六八
四四	第三十三式	三〇・五	三	三	四									一二	丙一九六
四五	第三十四式	三〇・五			四									一〇	丙一一七
四六	第三十五式	三四・五	六	六	四									一四	丙二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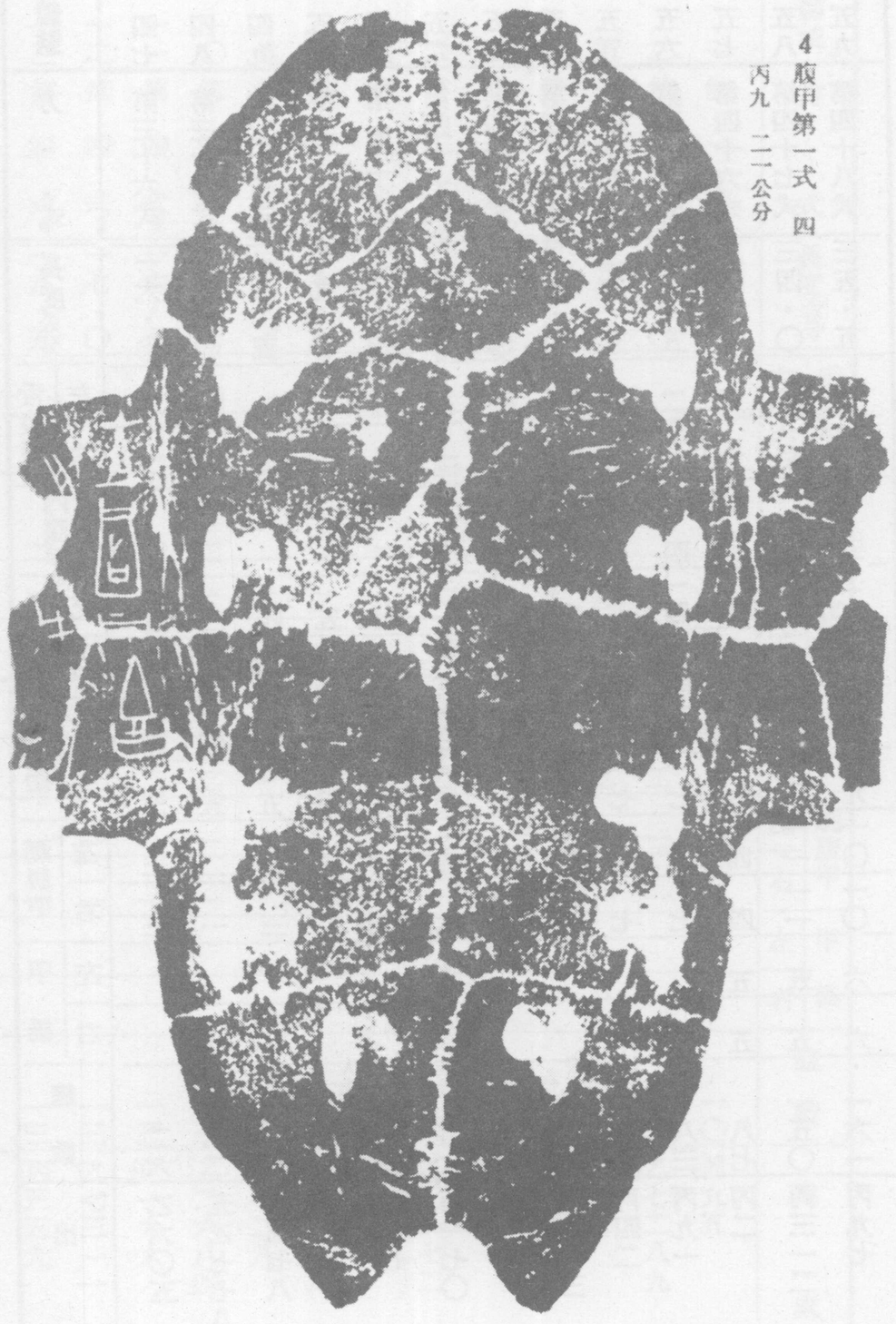
B、腹甲鑽鑿不對稱表

編號	方式	長度公分	舌腹甲 左	舌腹甲 右	內腹甲	上腹甲 左	上腹甲 右	下腹甲 左	下腹甲 右	劍腹甲 左	劍腹甲 右	甲橋 左	甲橋 右	總數	出處
五八七	第三十六式	一六・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五九八	第三十七式	一七・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四九九	第三十八式	一八・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五〇〇	第三十九式	一九・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五一一	第四十式	二三・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五二二	第四十一式	二三・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五三三	第四十二式	二七・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五四四	第四十三式	二七・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五五五	第四十四式	二九・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五六六	第四十五式	三〇・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第四四十七式		三四・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第四四十八式		五・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五五五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五五五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五四四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一一一		一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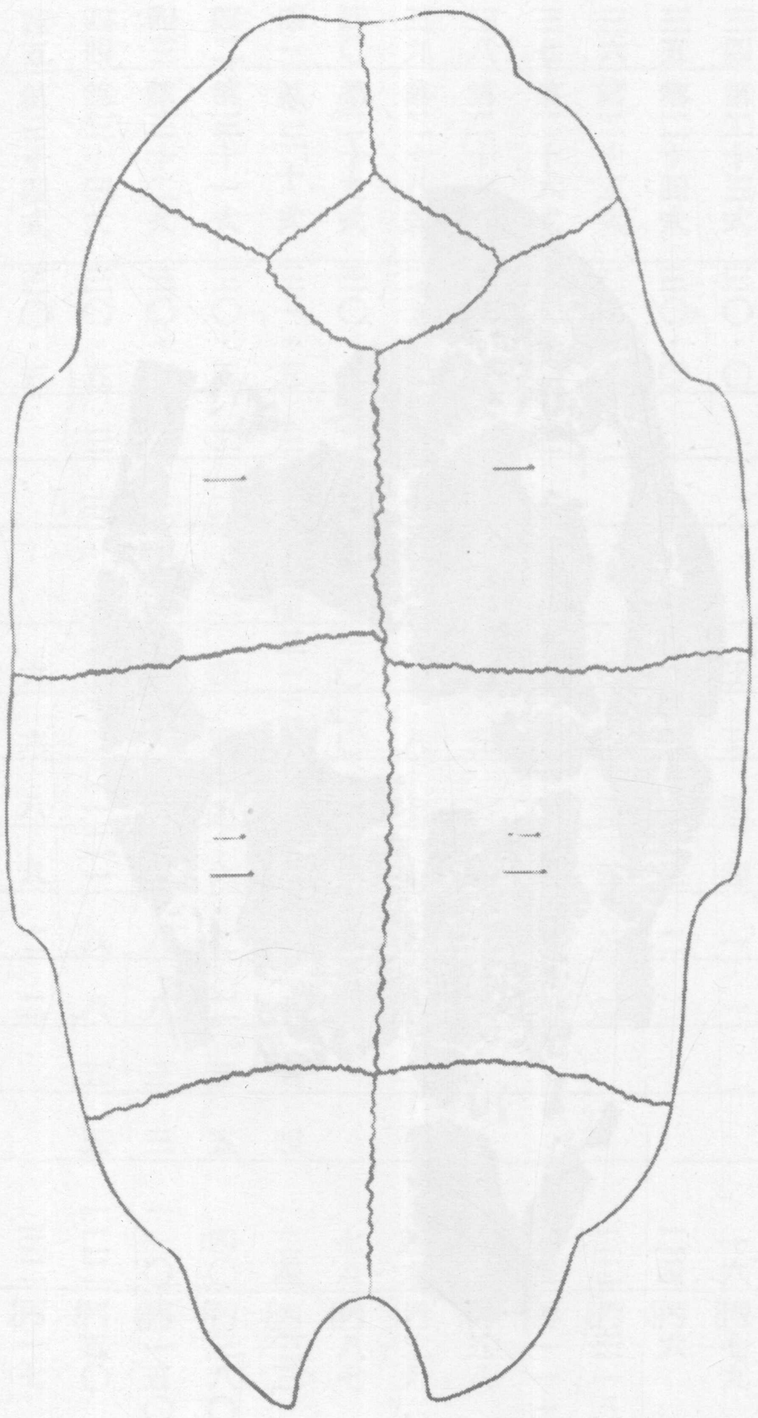
3 腹甲第一式 三 丙七〇 一八公分

5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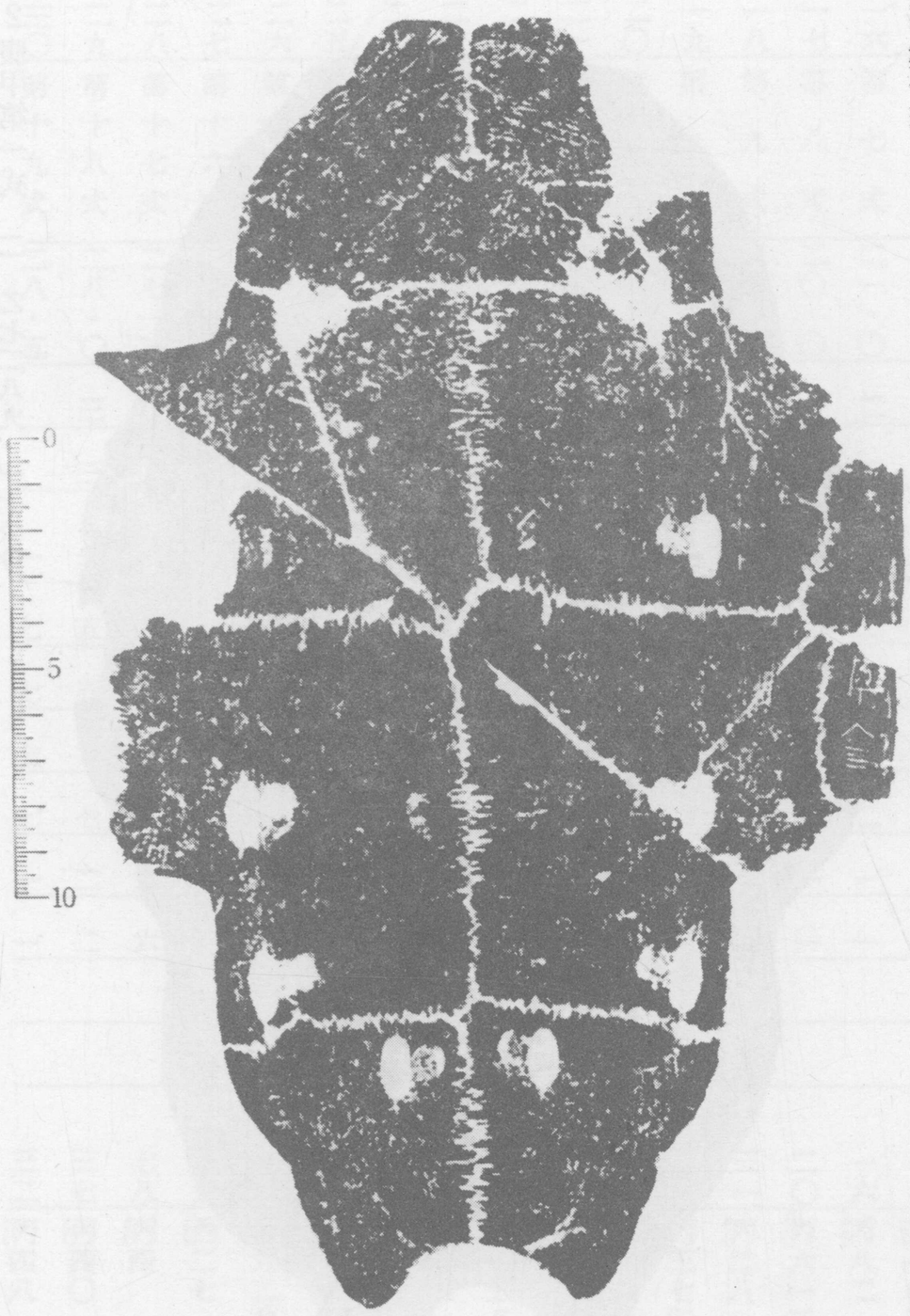
4 腹甲第一式 四 丙九 二一公分

5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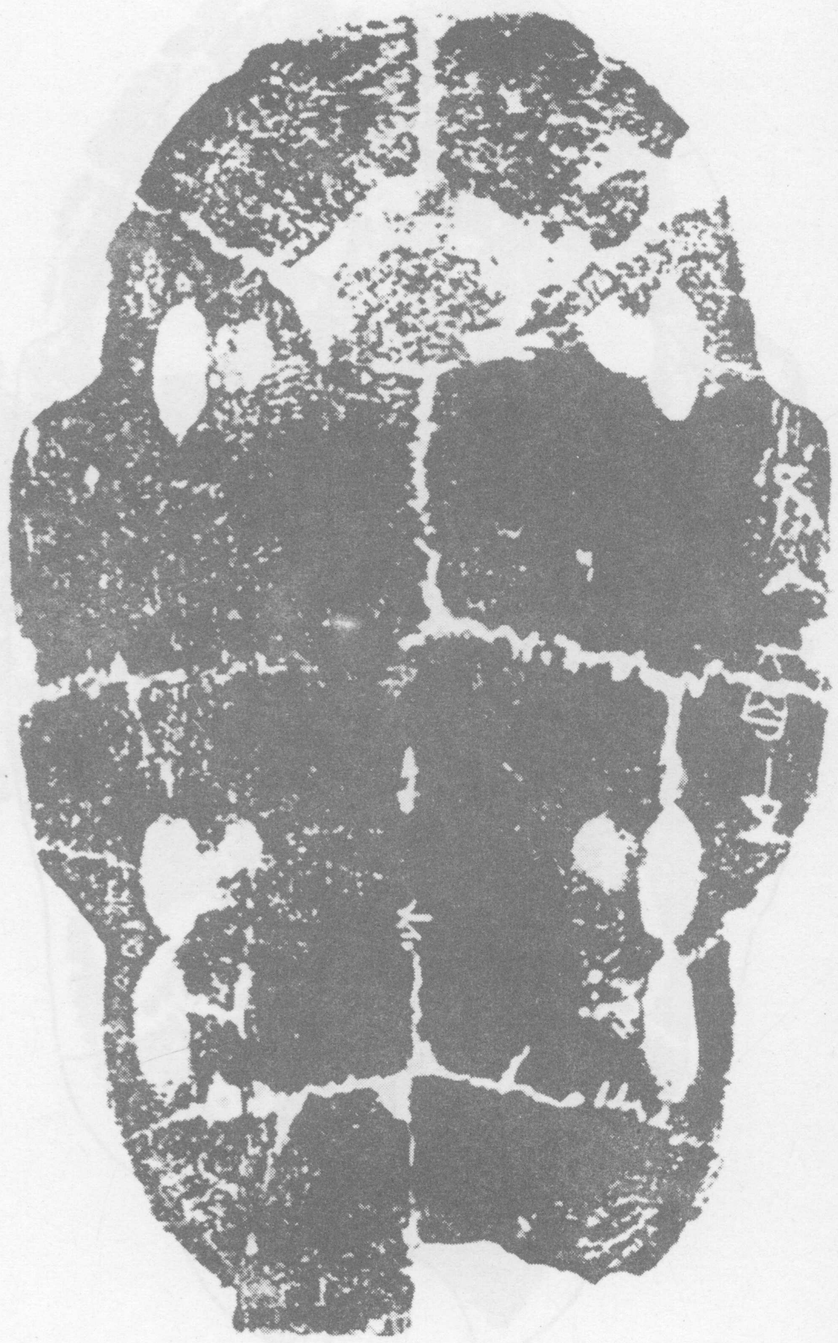
腹甲第二式

5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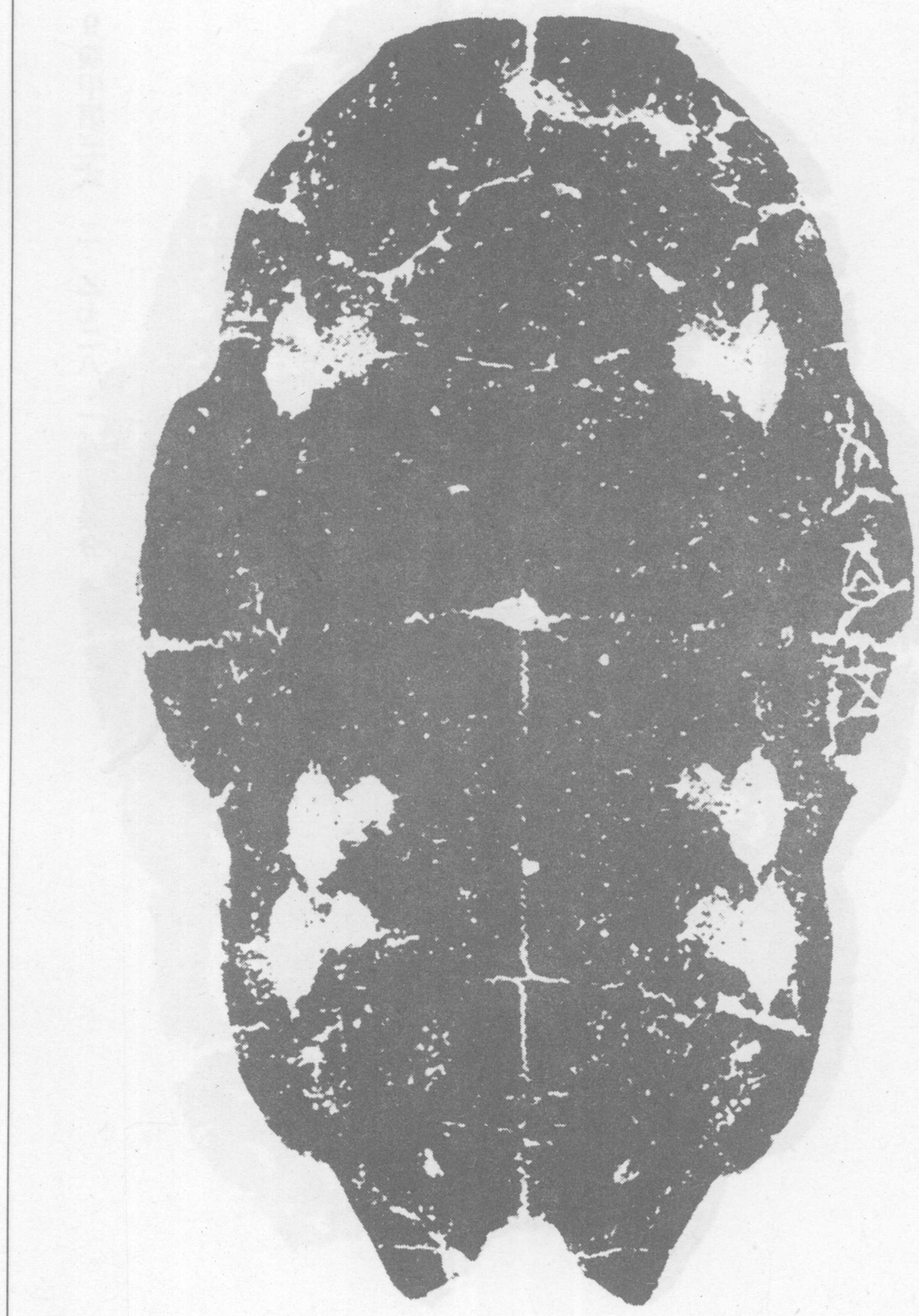
5 腹甲第一式 五 丙三四一 二八公分

5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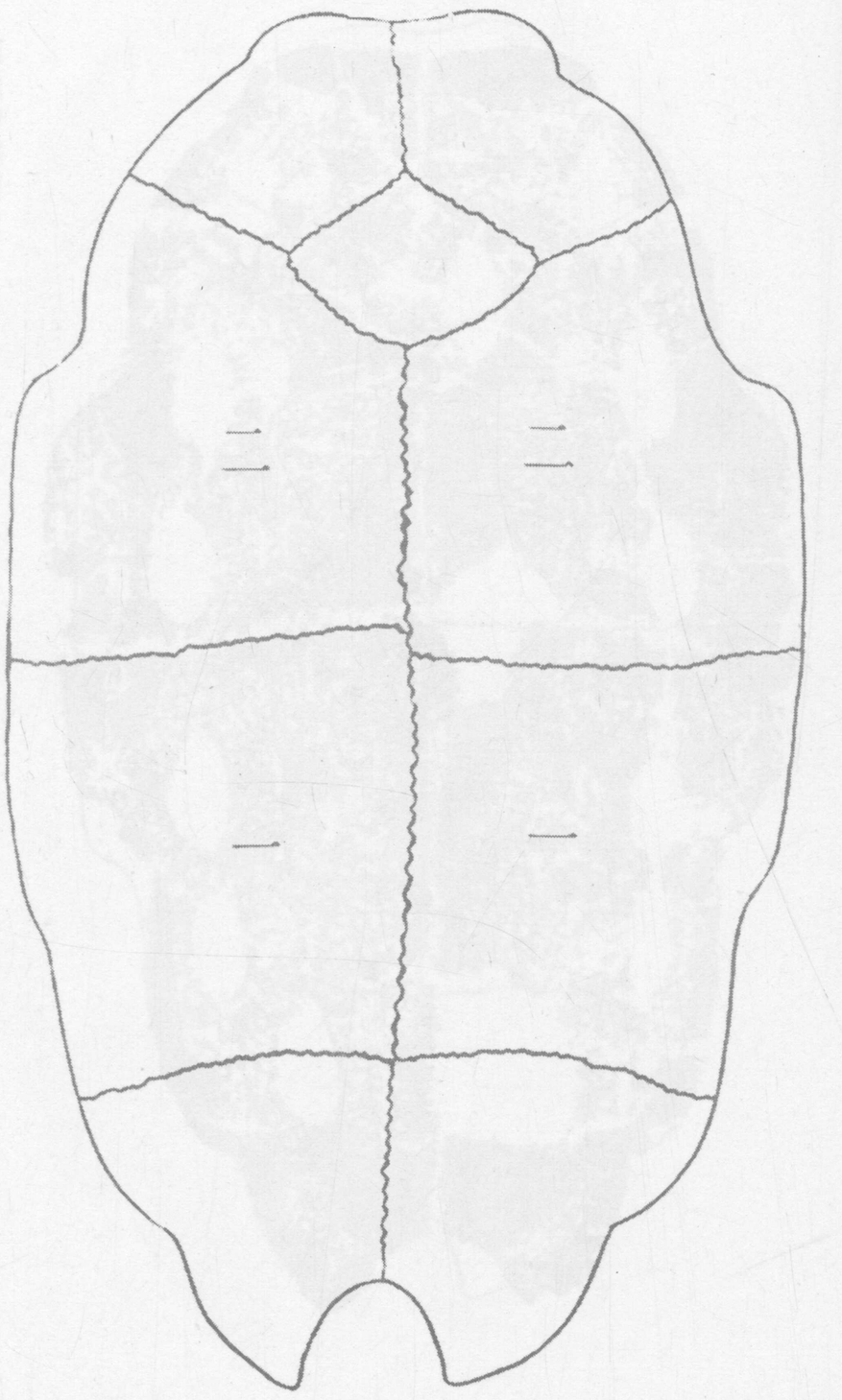
6 腹甲第二式　一　乙七一七二　一六・五公分

5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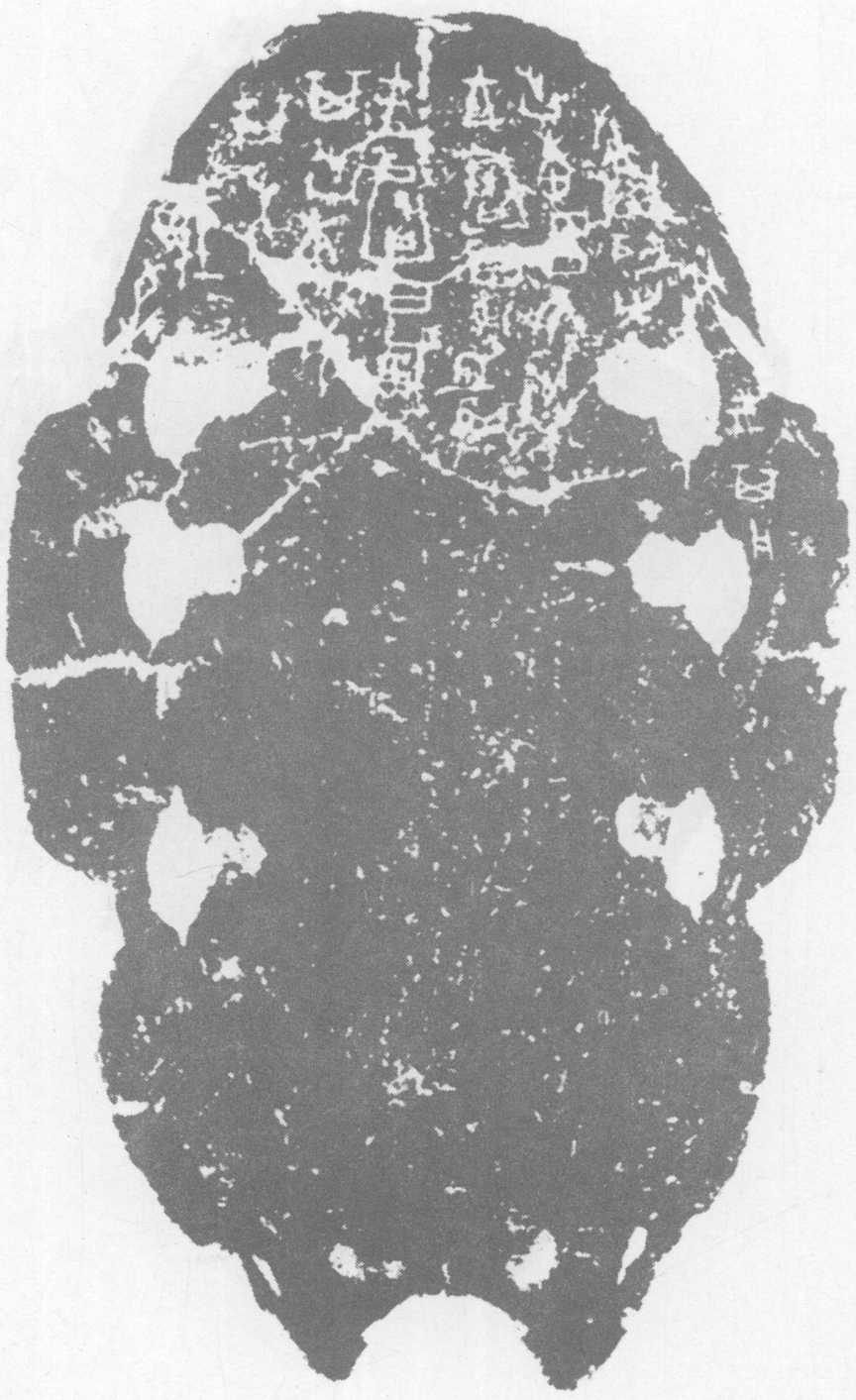
7 腹甲第二式　二　丙七四　一八・五公分

5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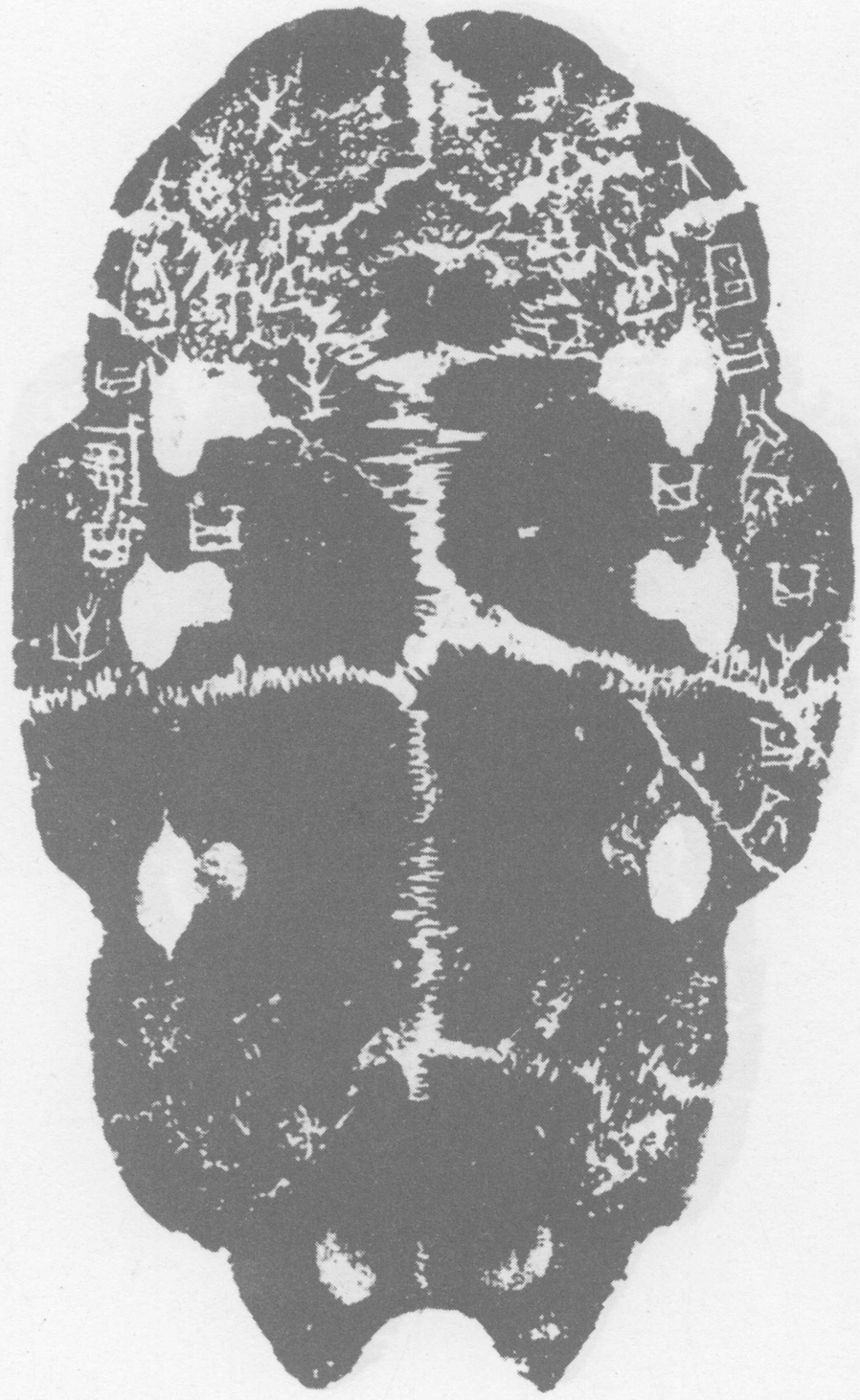
腹甲第三式

5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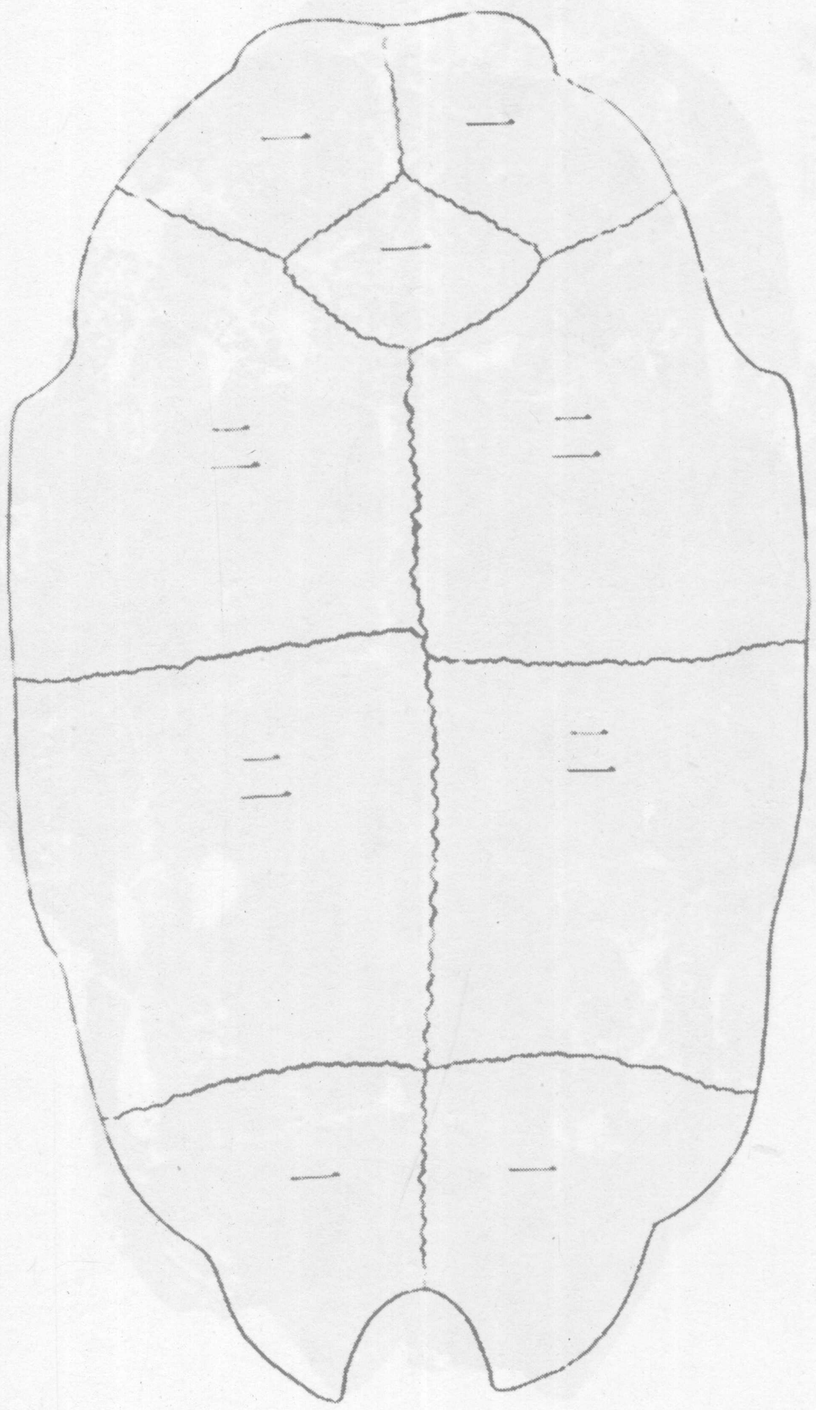
8 腹甲第三式　一　乙六八七八　一七・五公分

5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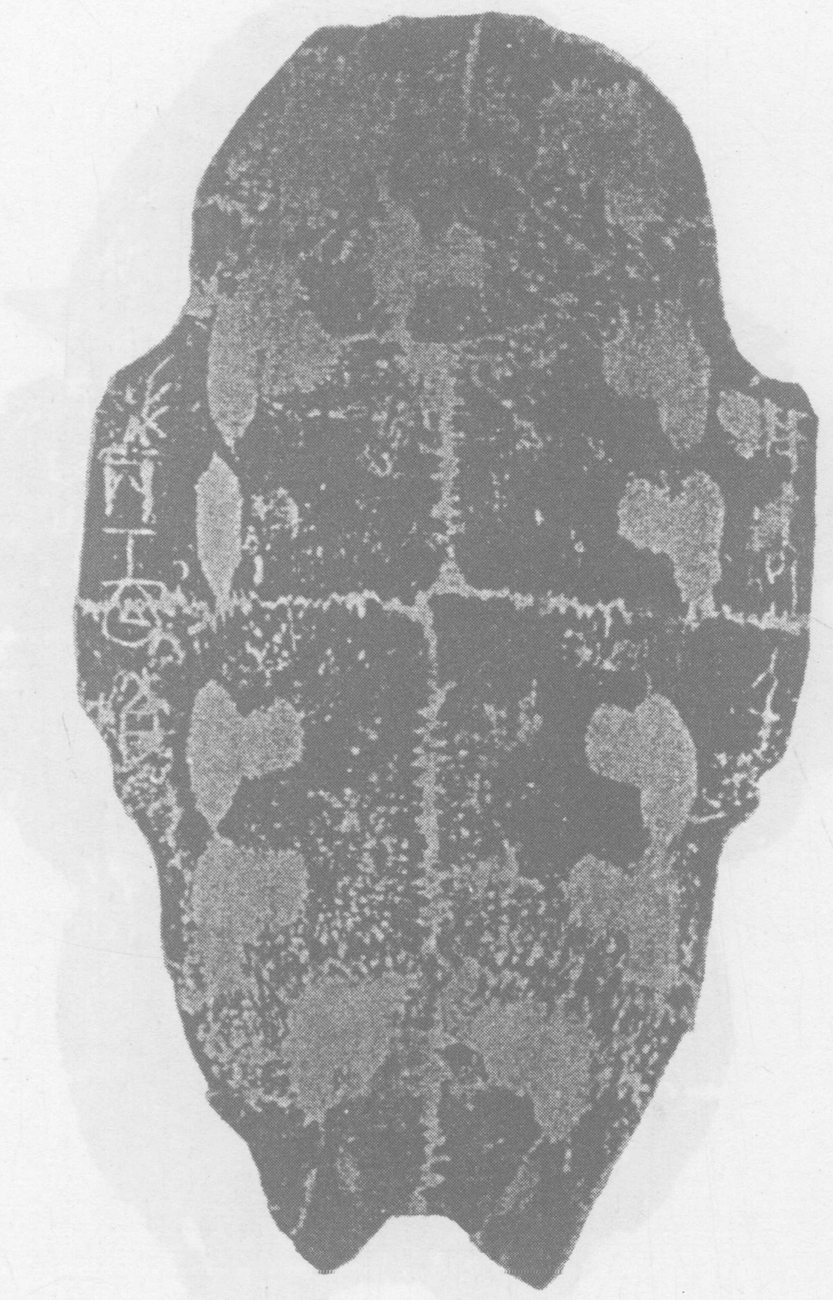
9 腹甲第三式 二 乙七二八 一八・五公分

5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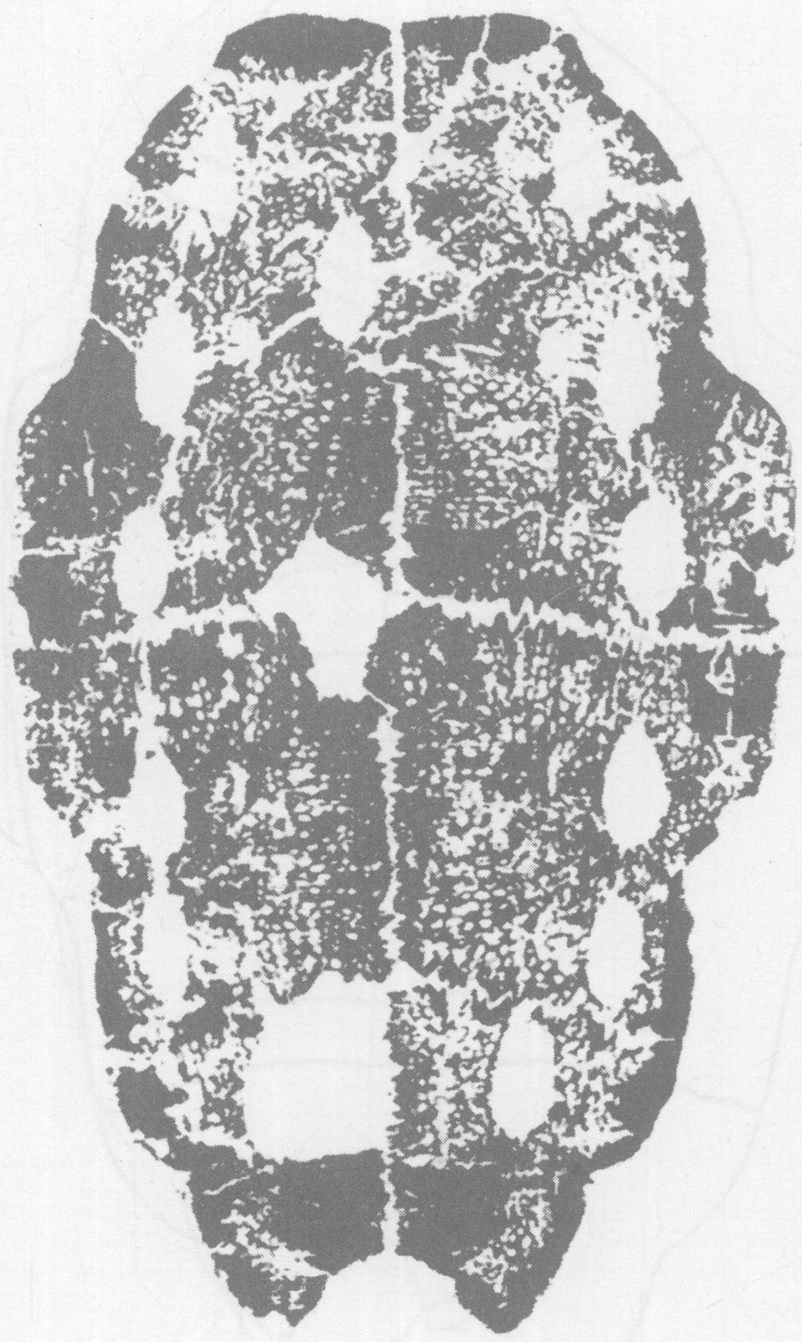
腹甲第四式

5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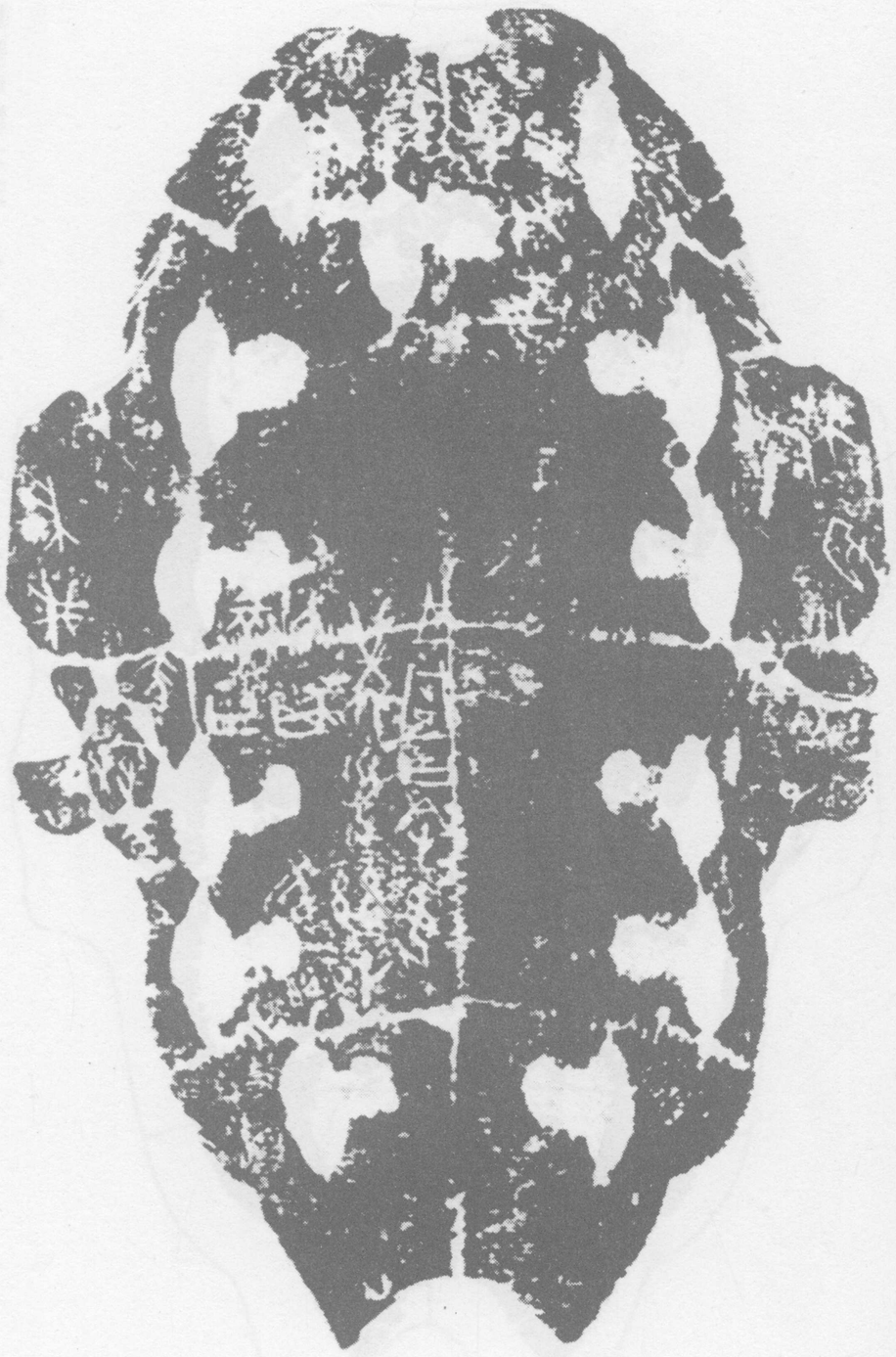
10 腹甲第四式 一 乙二六八四 一三・五公分

5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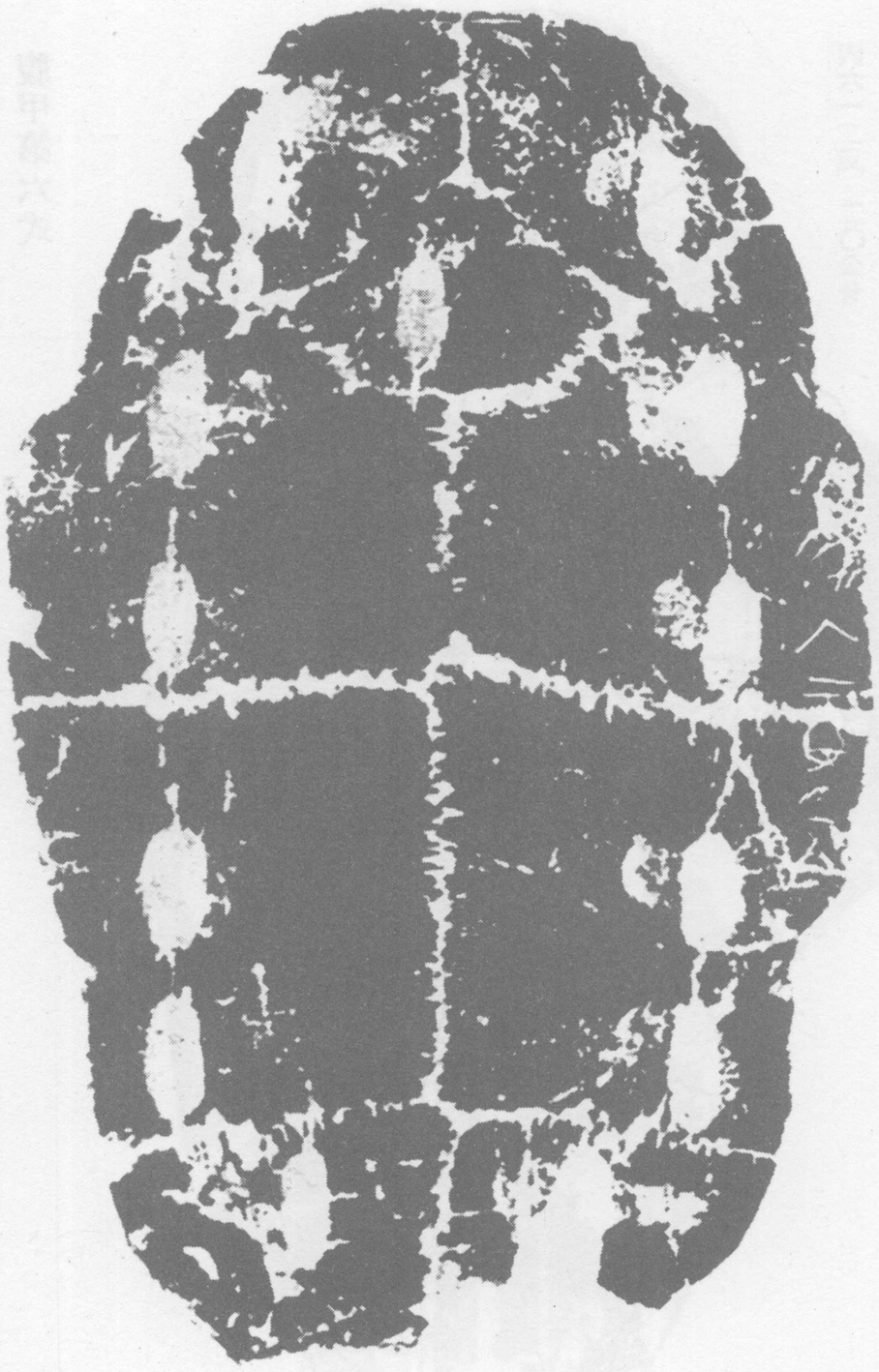
11 腹甲第四式 二 丙一九六 一六・五公分

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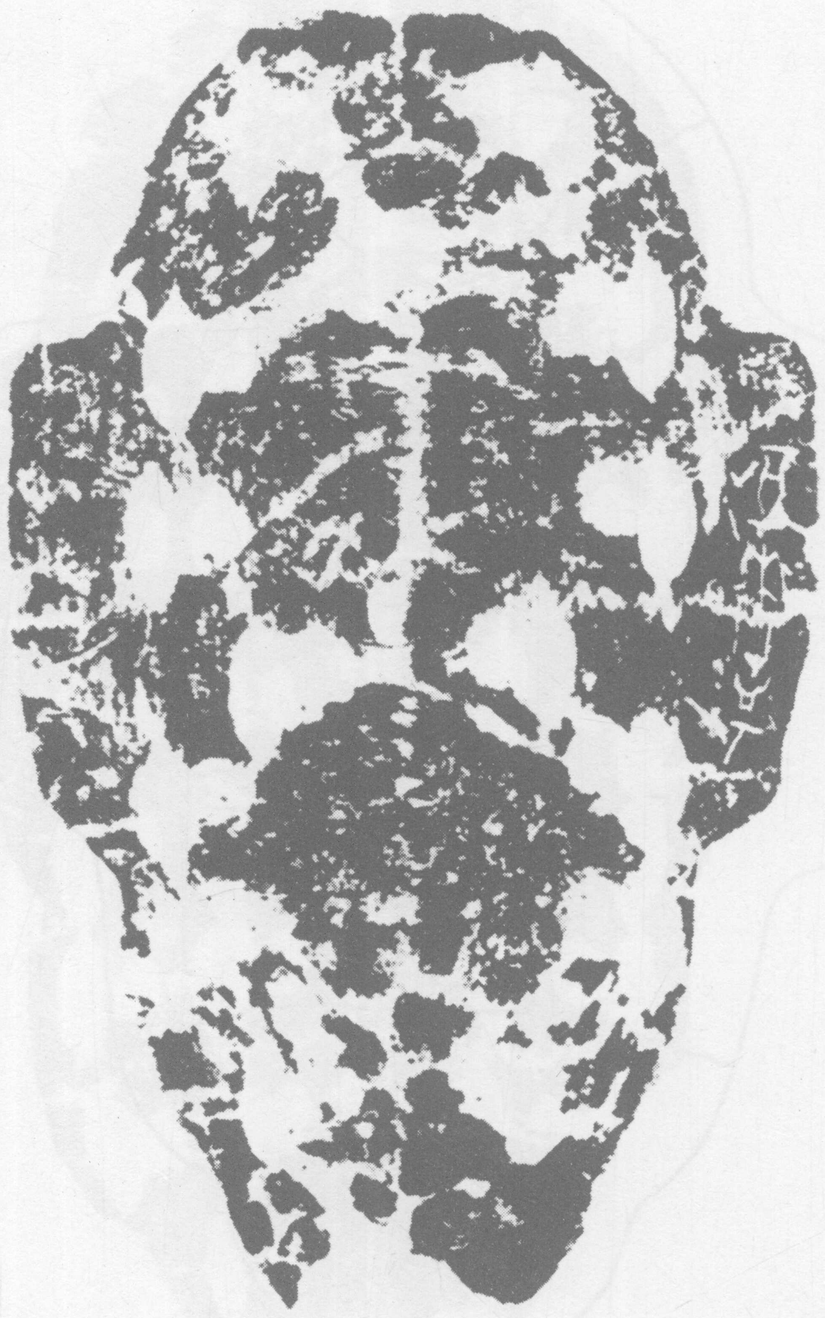
12 腹甲第四式　三　乙七三二　一七公分

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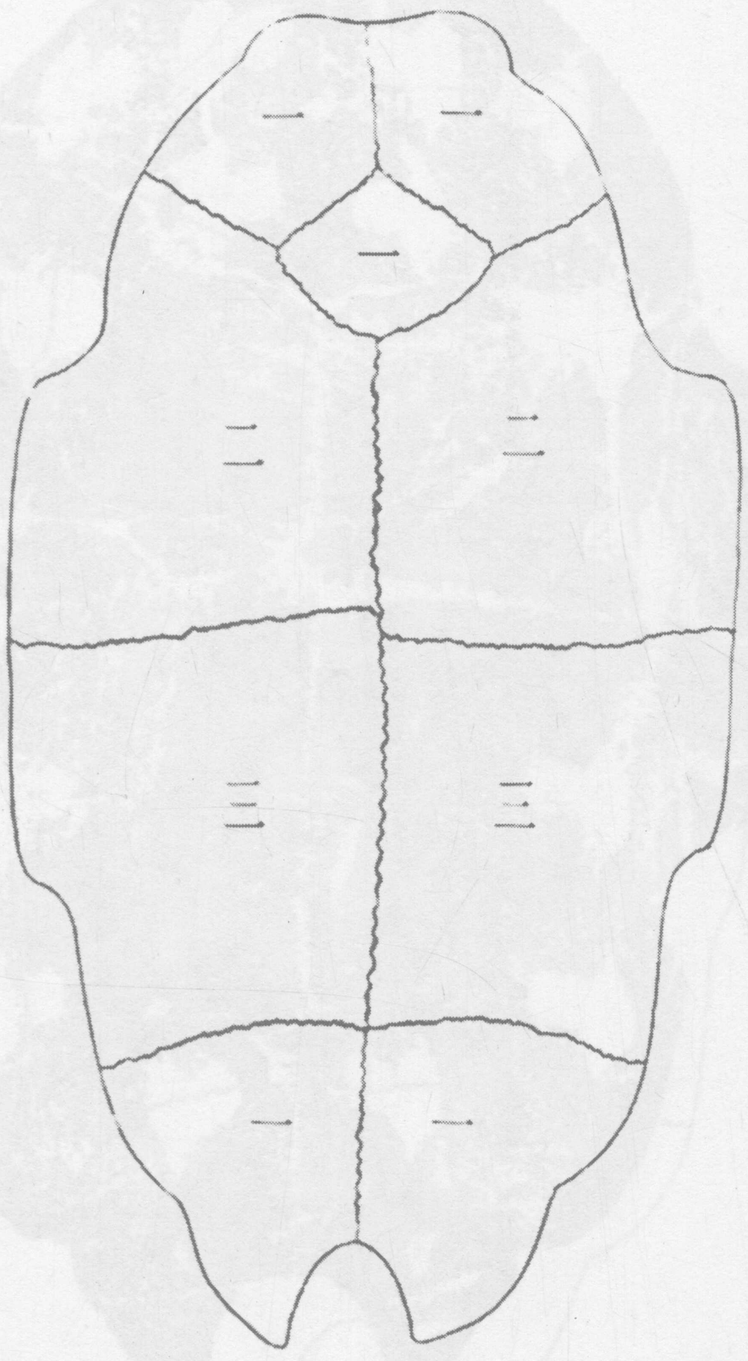
13 腹甲第四式　四　丙三五九　一八・五公分

6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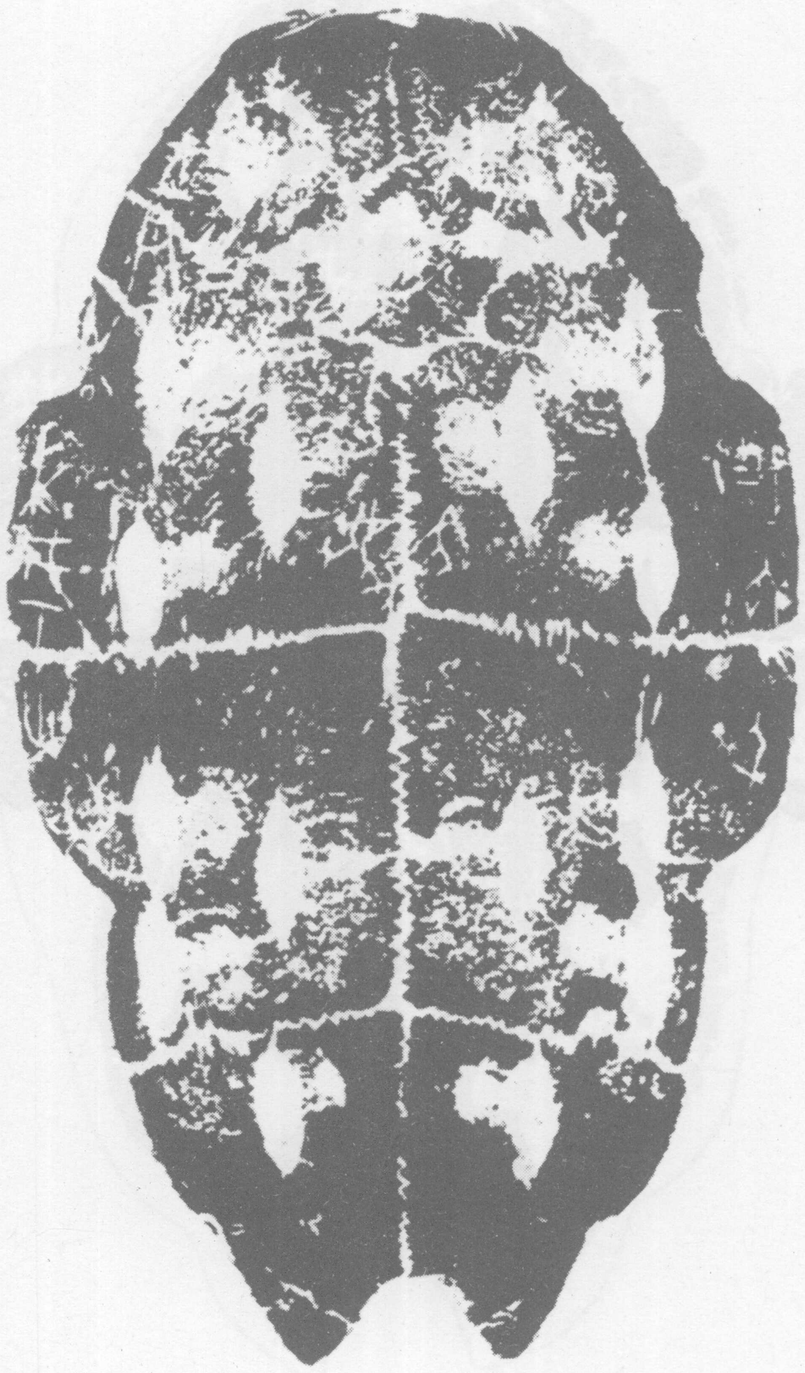
14 腹甲第五式　乙二二四五　一四公分

6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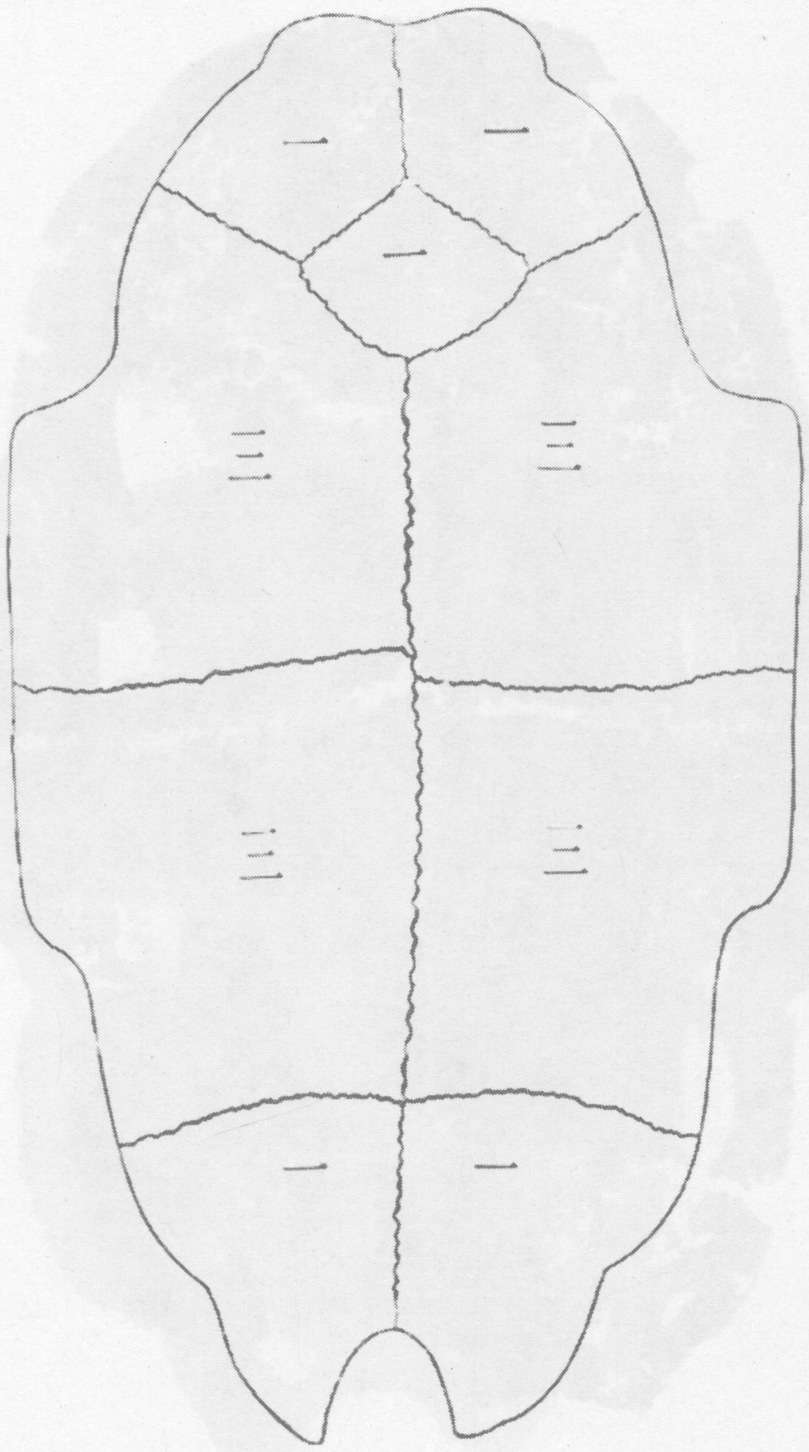
腹甲第五式

6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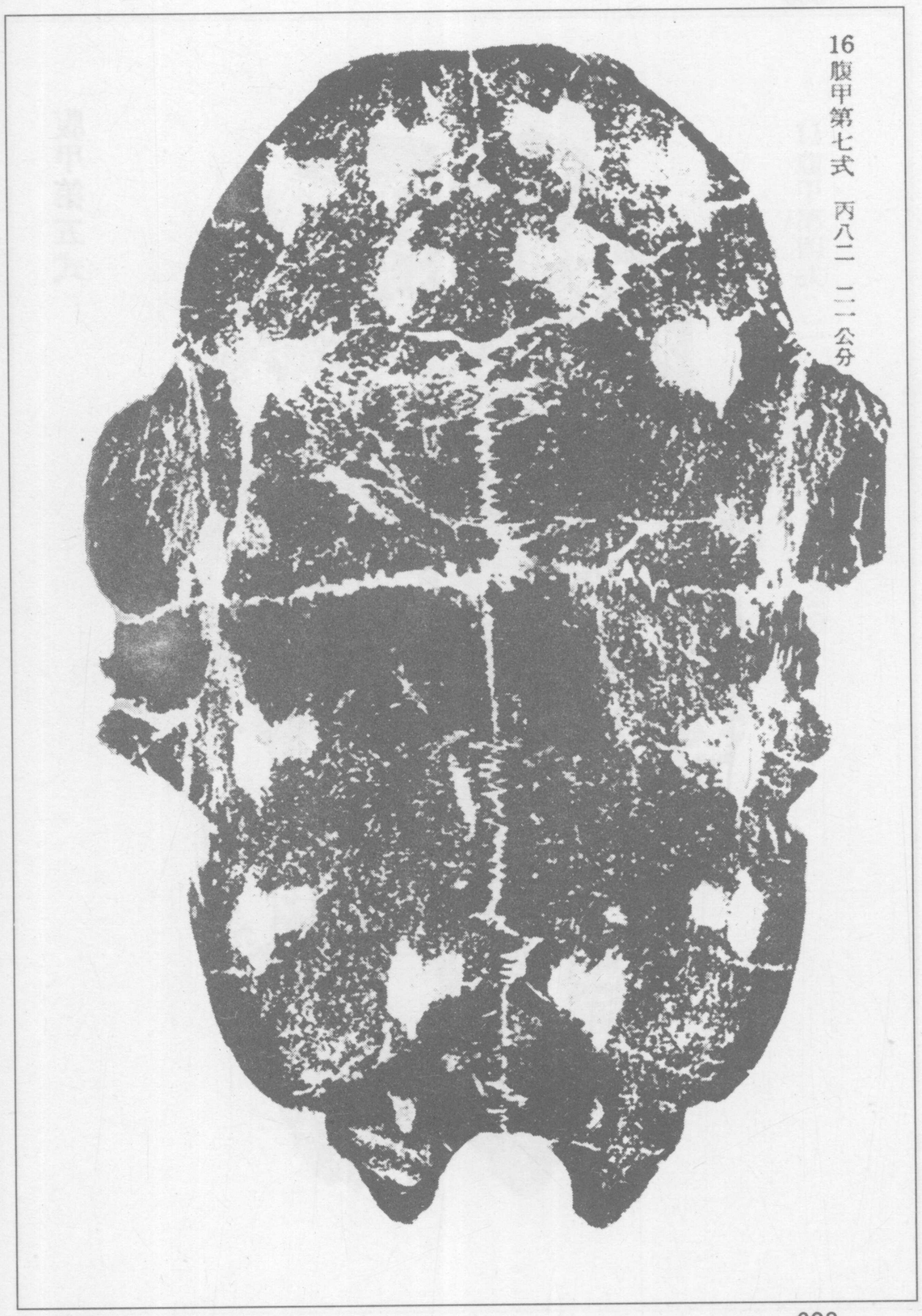
15 腹甲第六式　乙一〇五三　一六・五公分

6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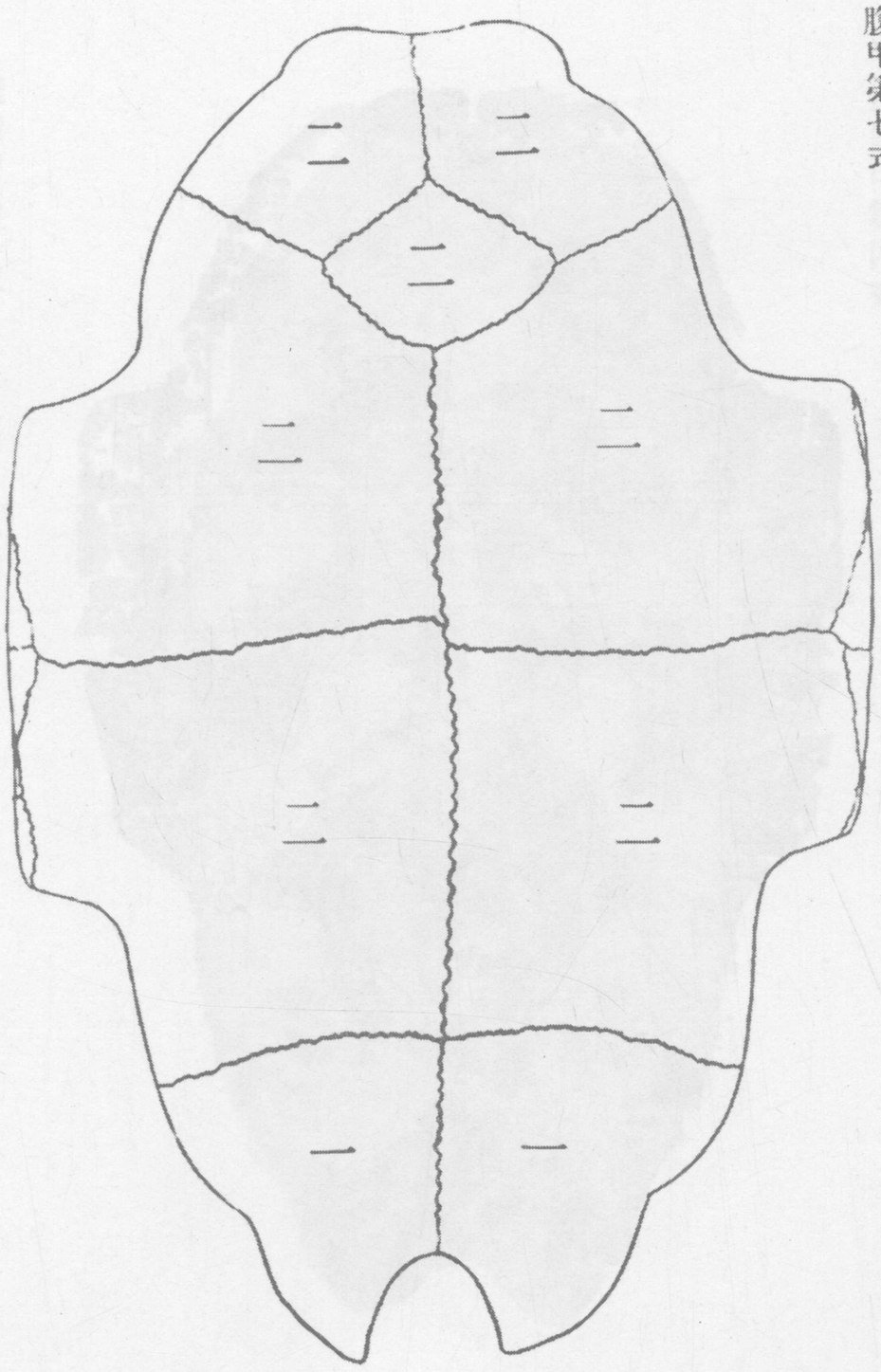
腹甲第六式

6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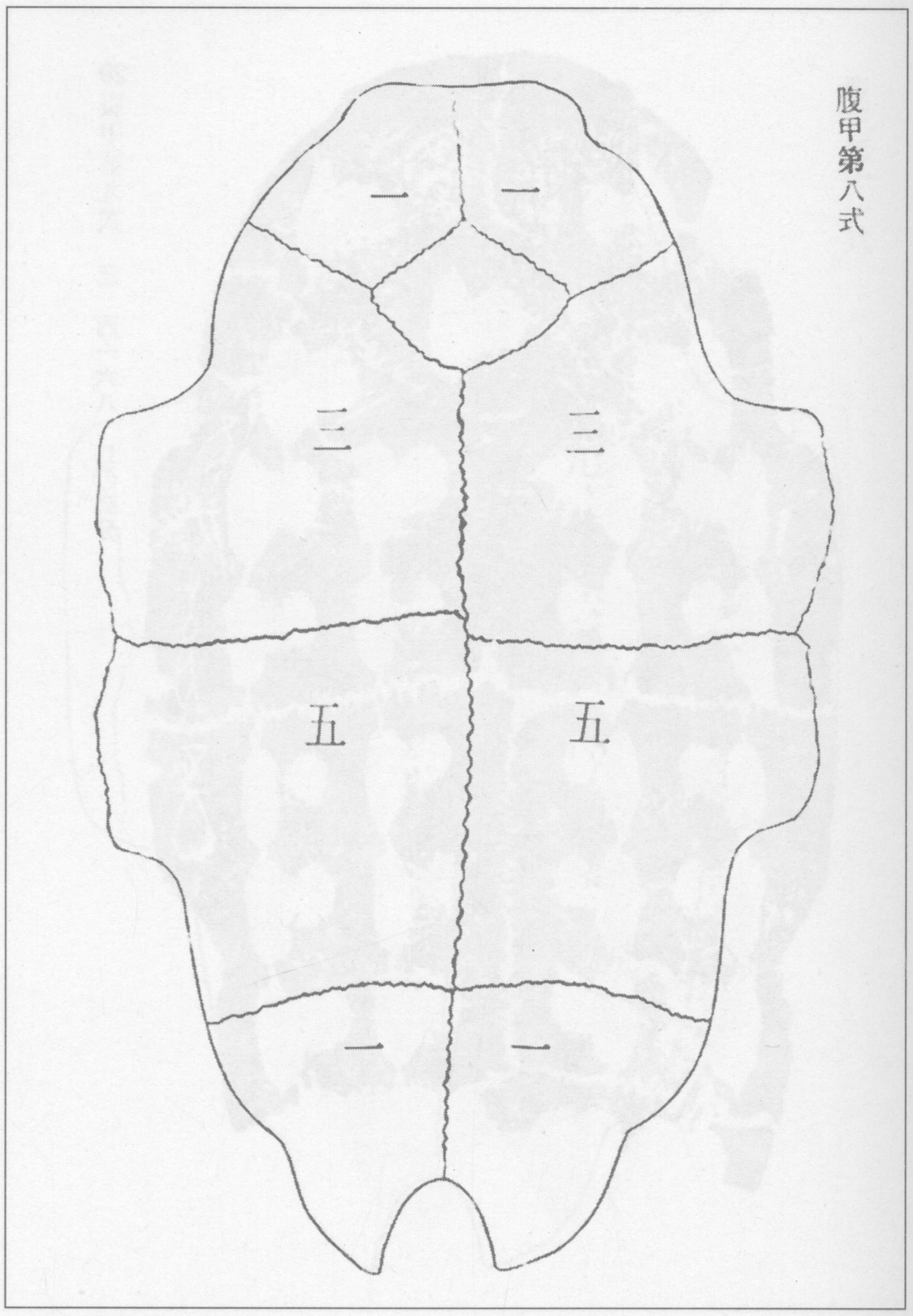
16 腹甲第七式　丙八二　二二公分

6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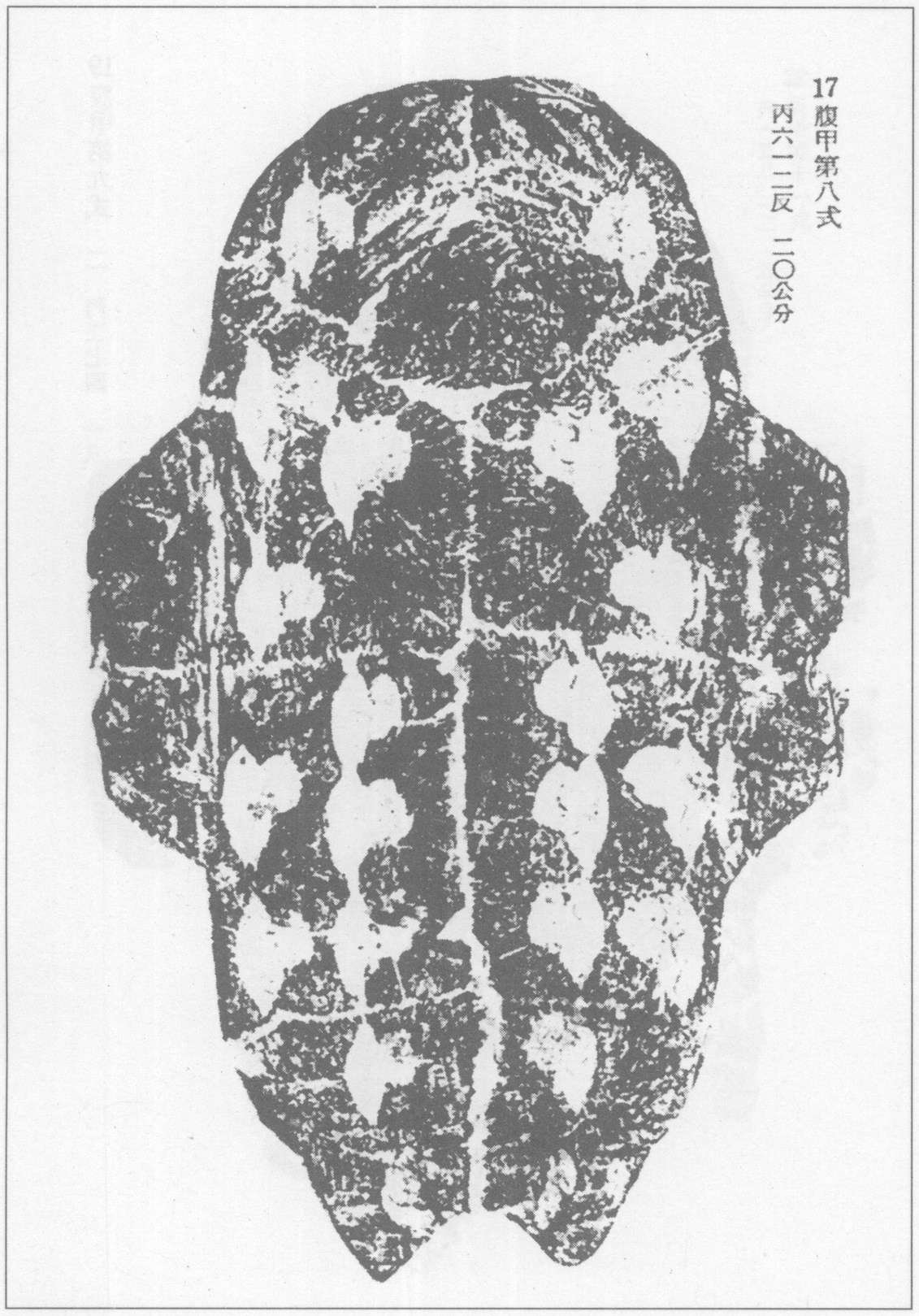


腹甲第七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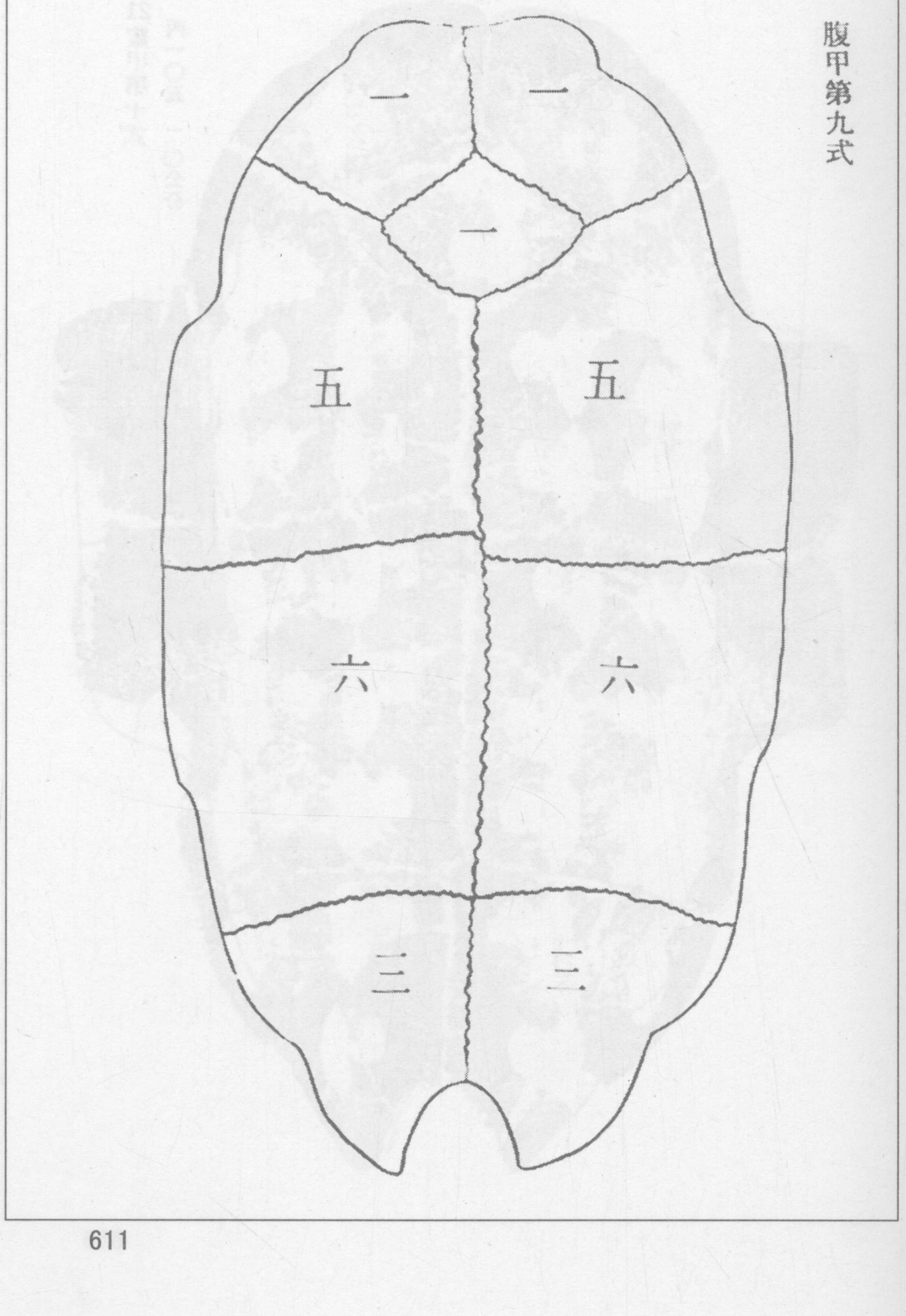
6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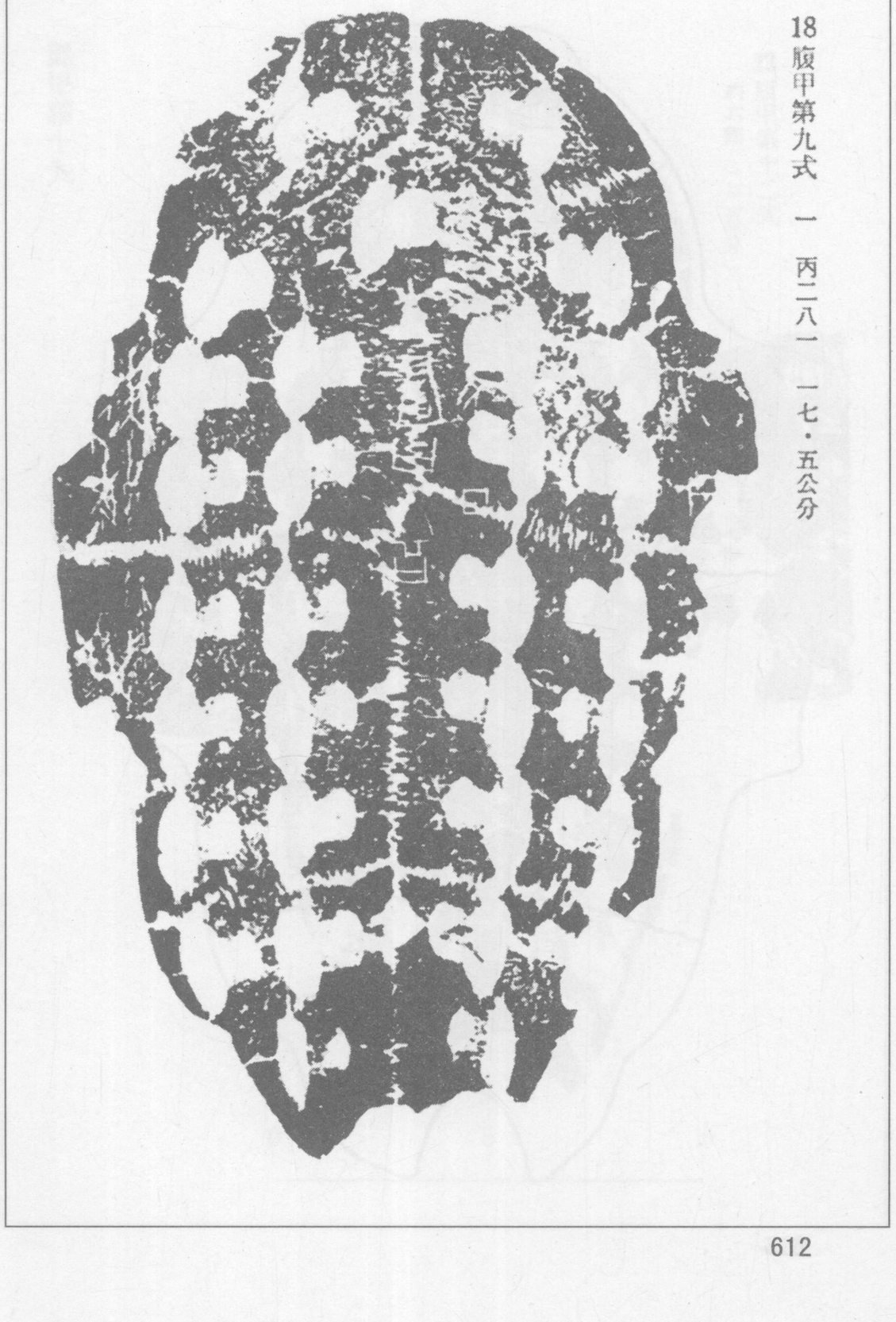
609



610



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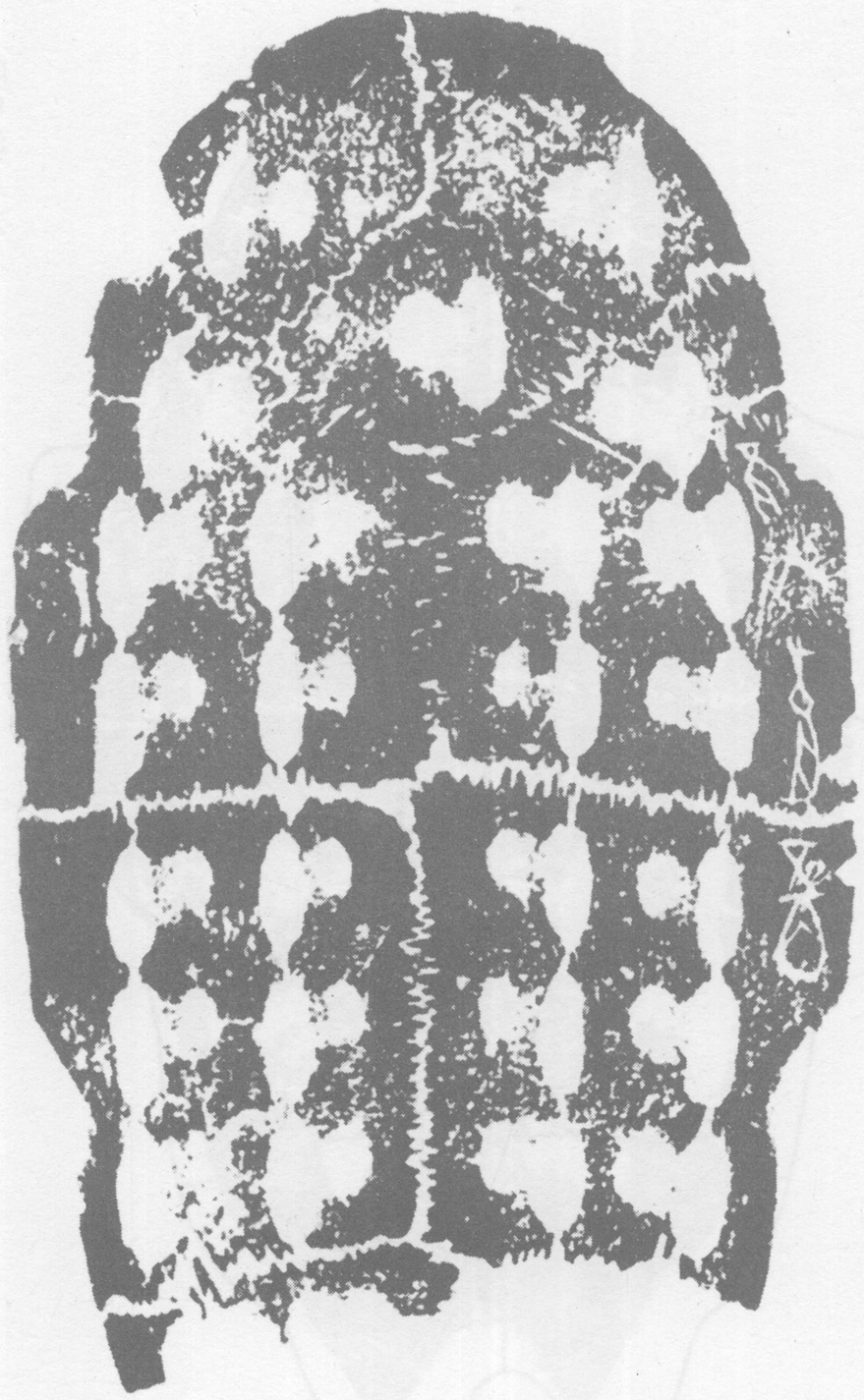


6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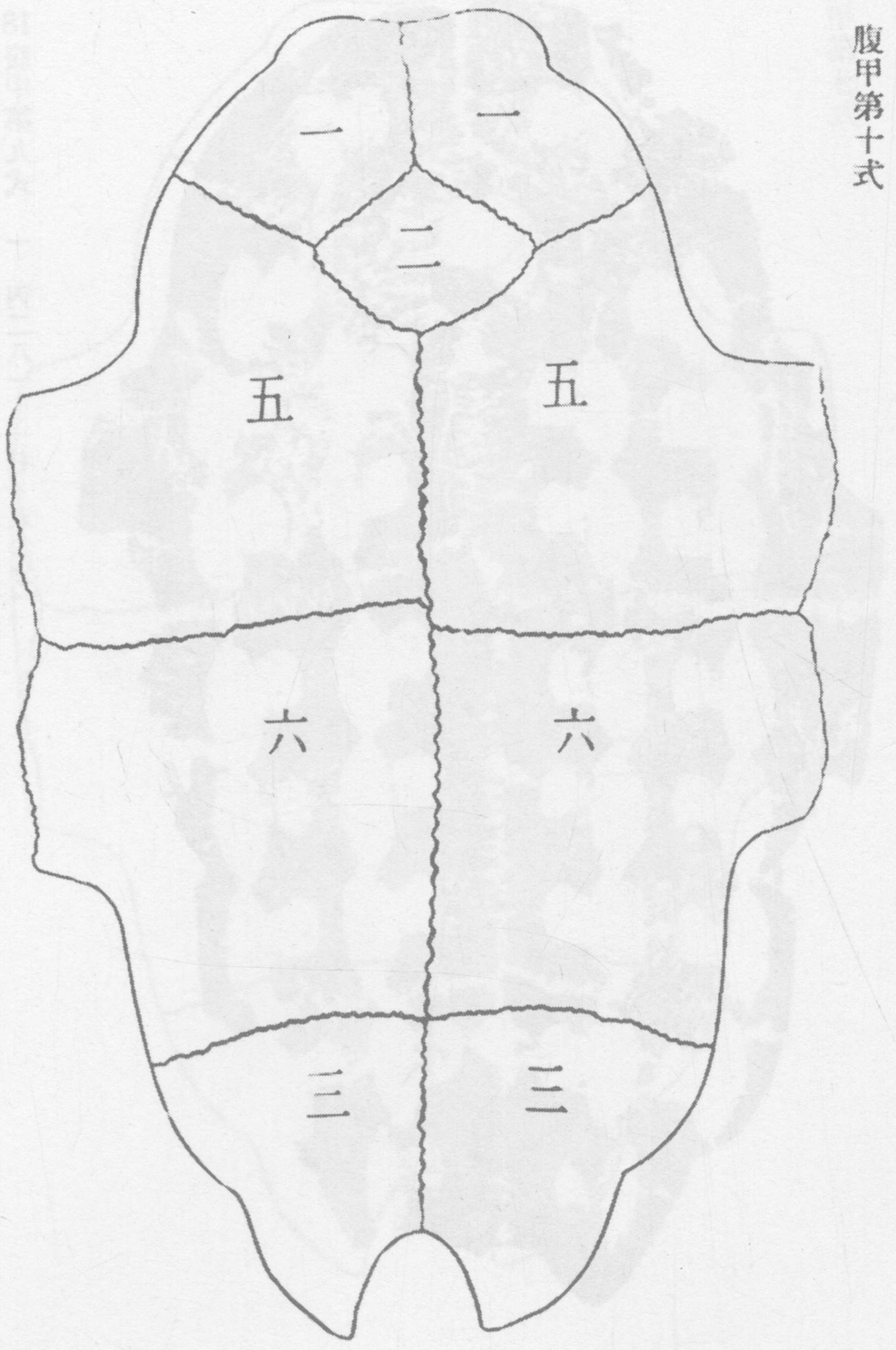
19 腹甲第九式 二 丙三七四 一八・五公分

6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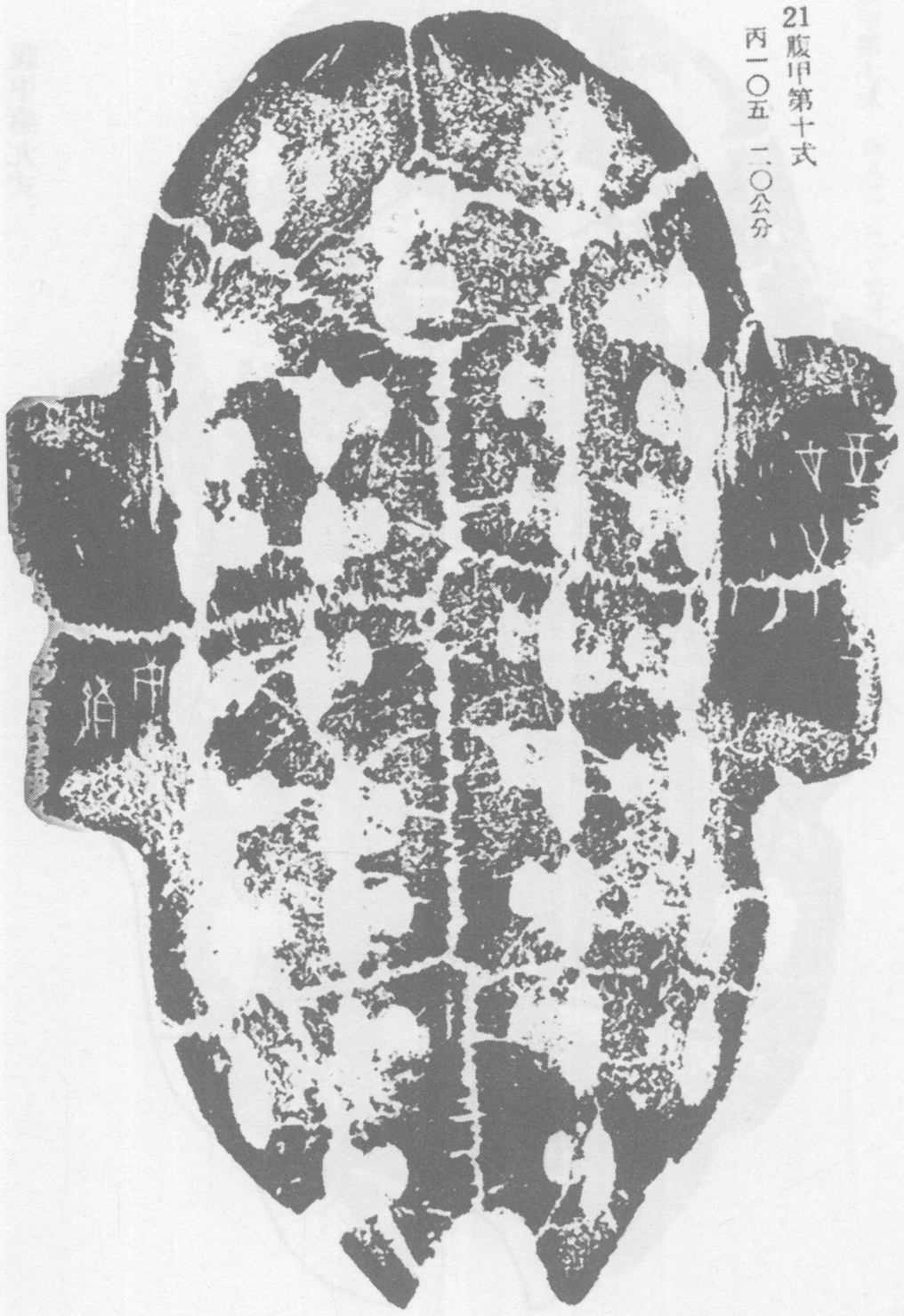
20 腹甲第九式 三 丙一六八 二〇公分

6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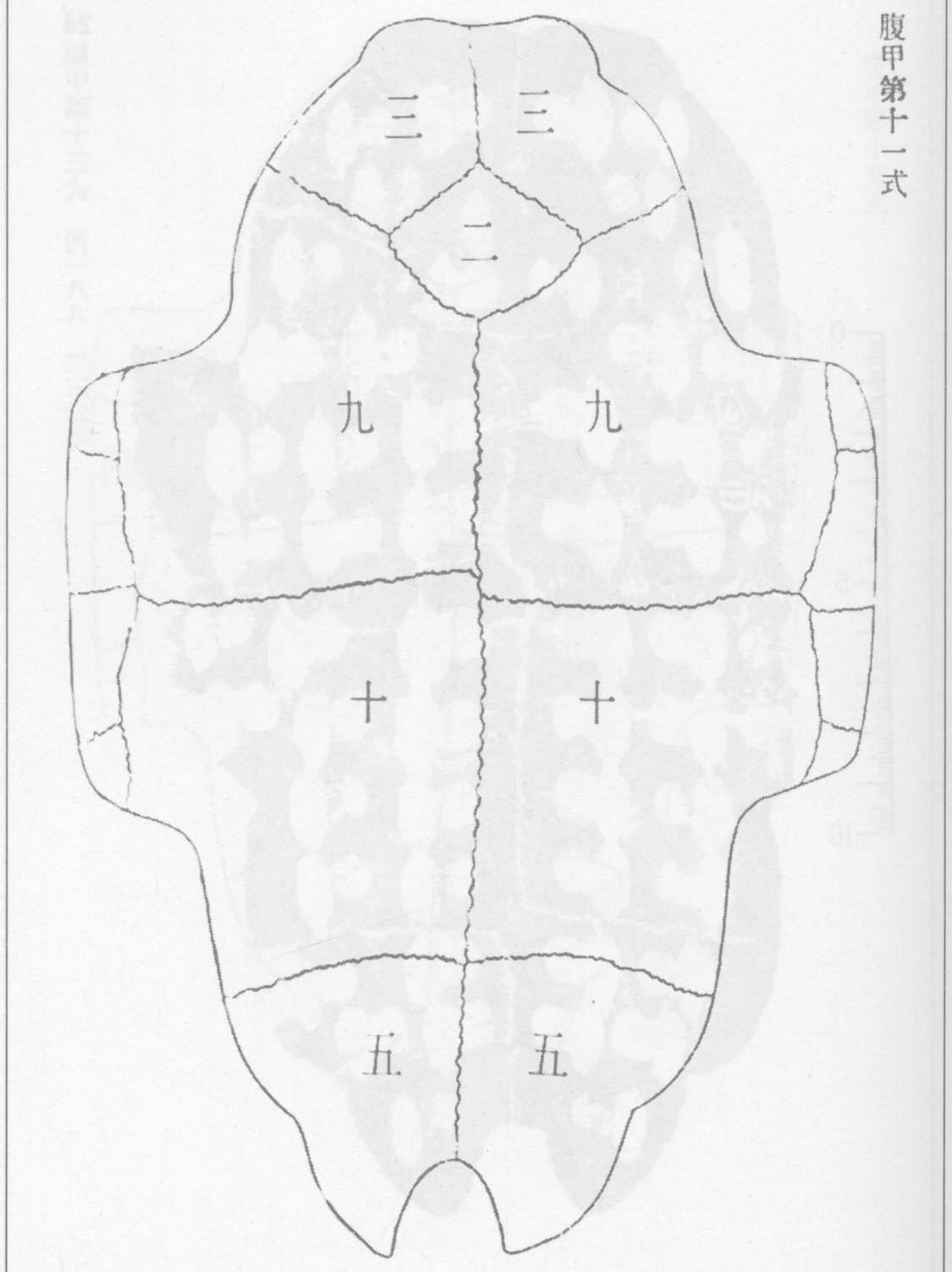
腹甲第十式

6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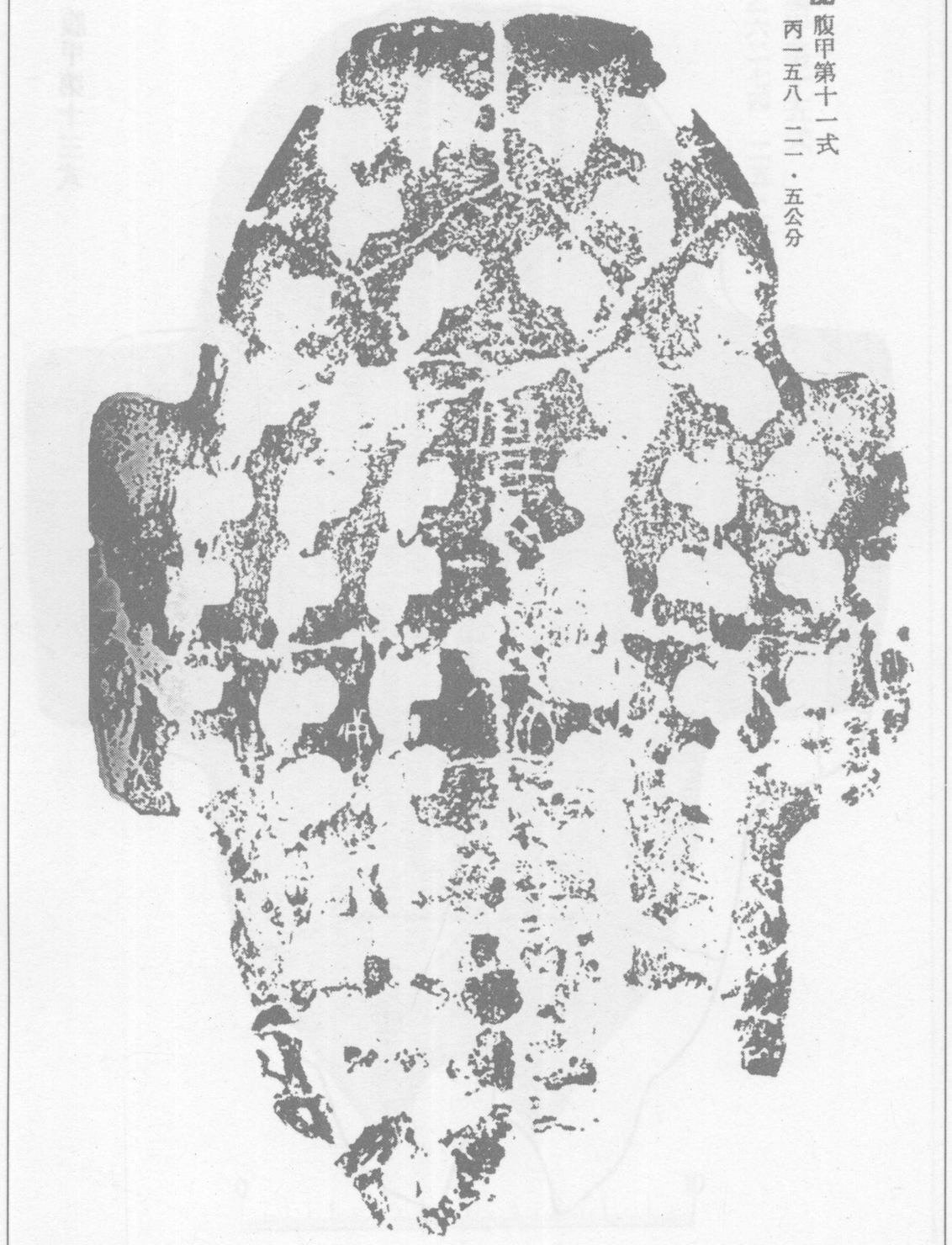


21 腹甲第十式 丙一〇五 二〇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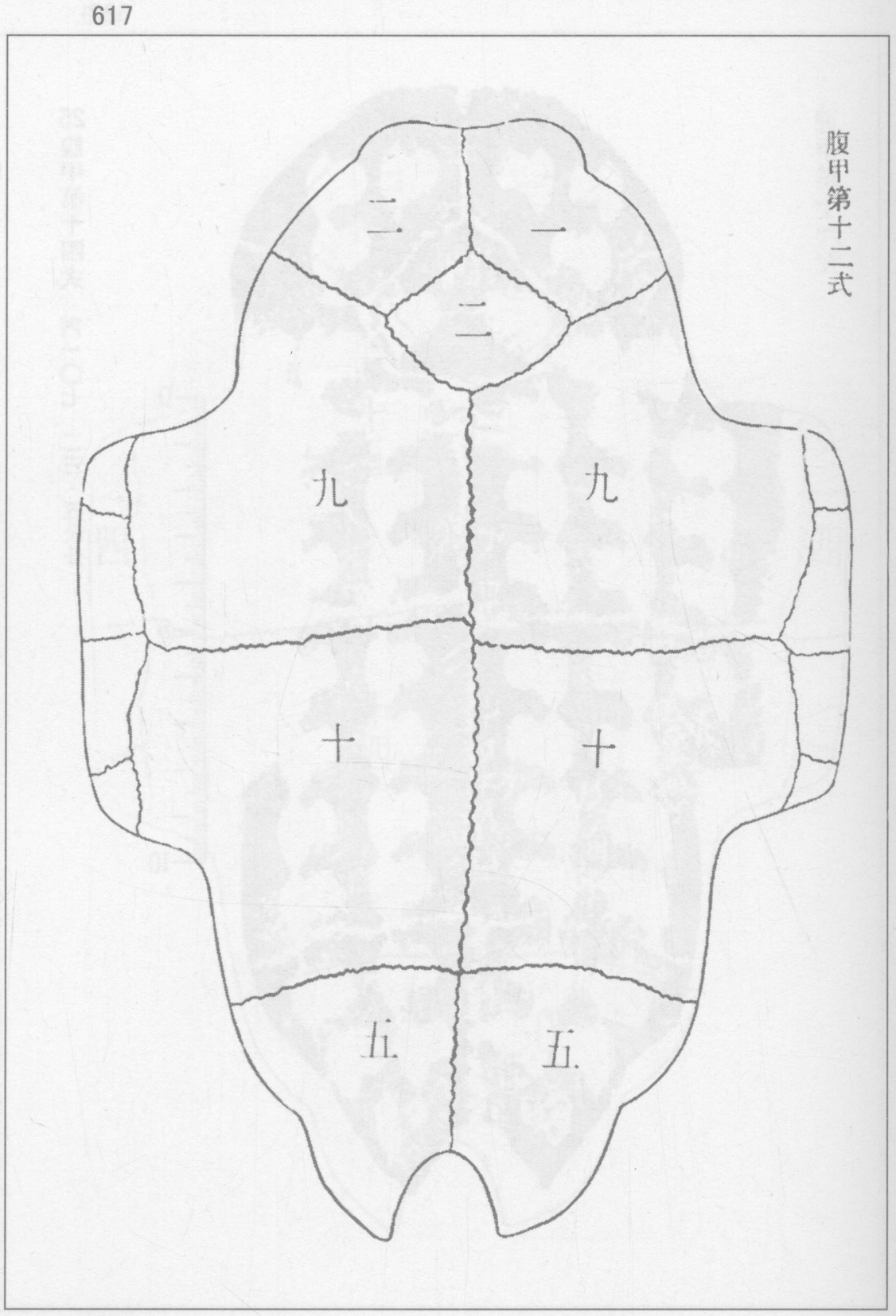
6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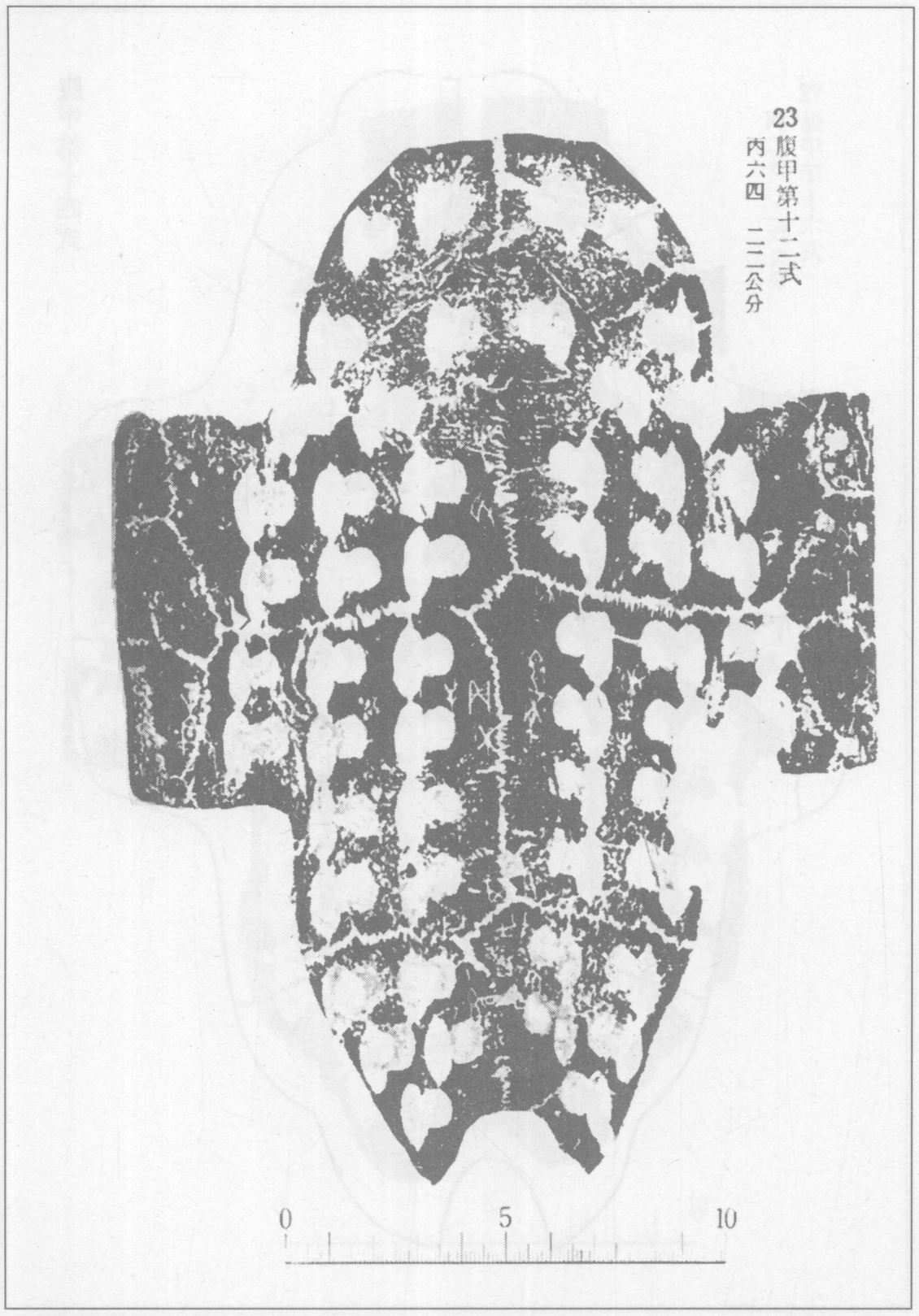
6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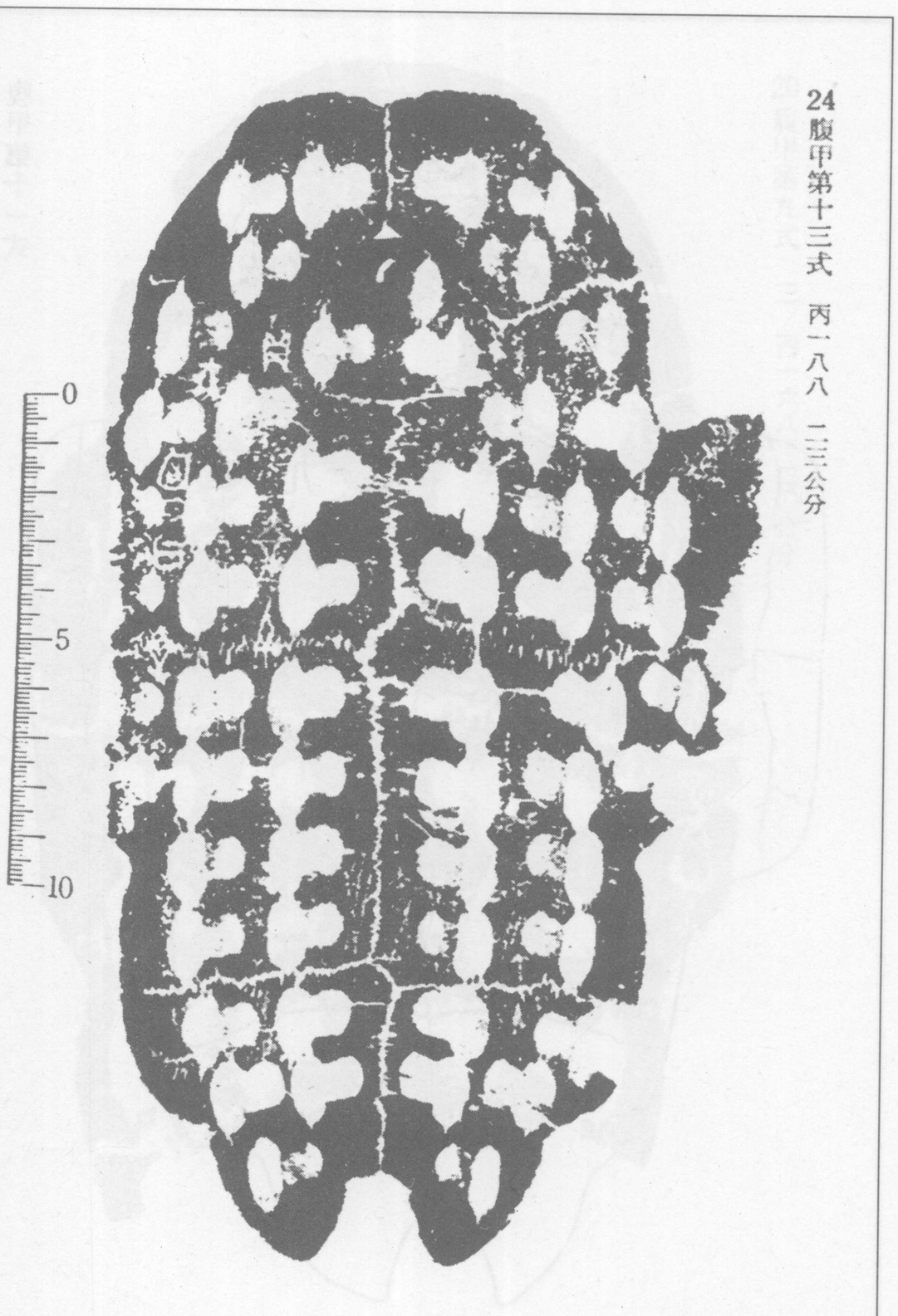
618



6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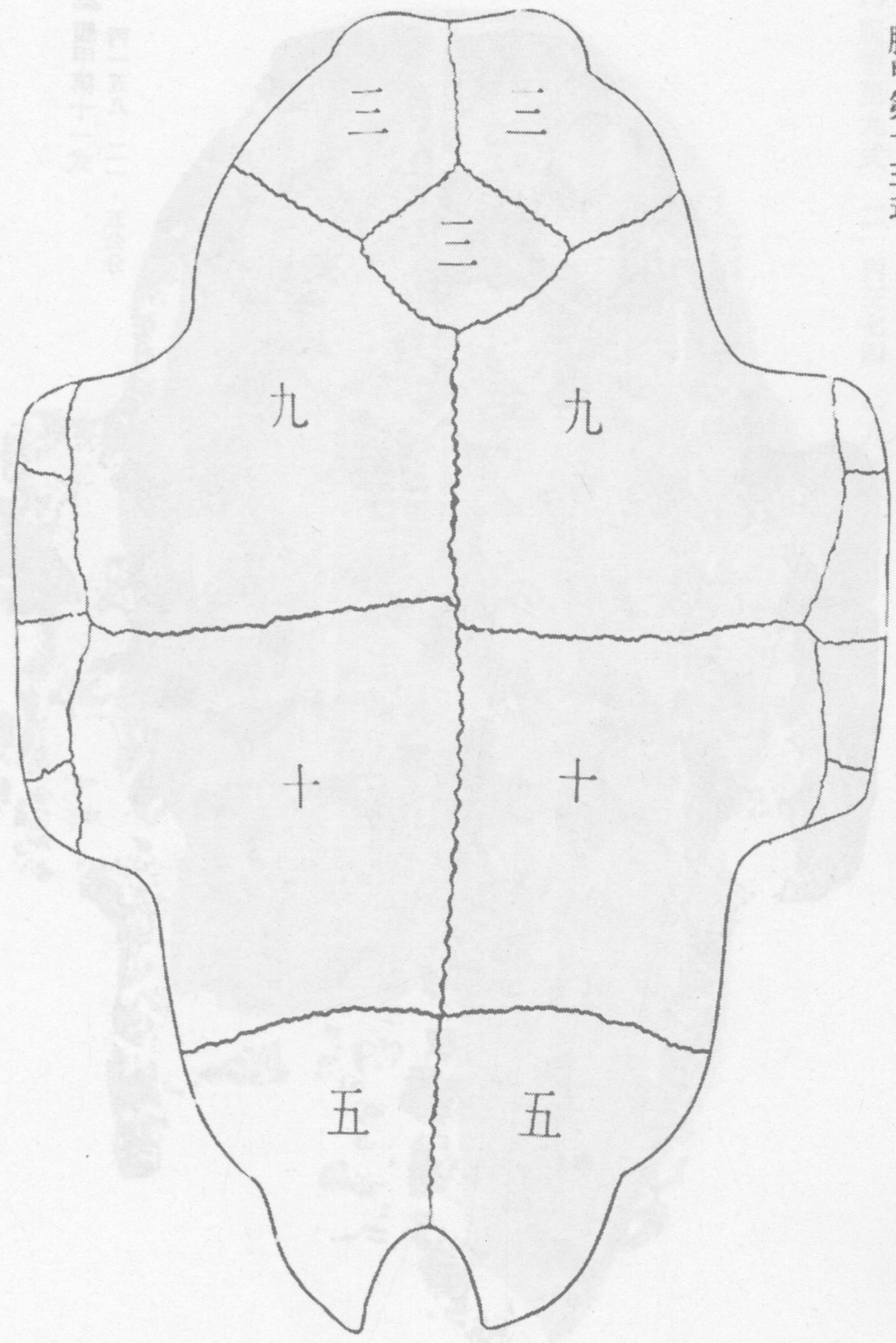


6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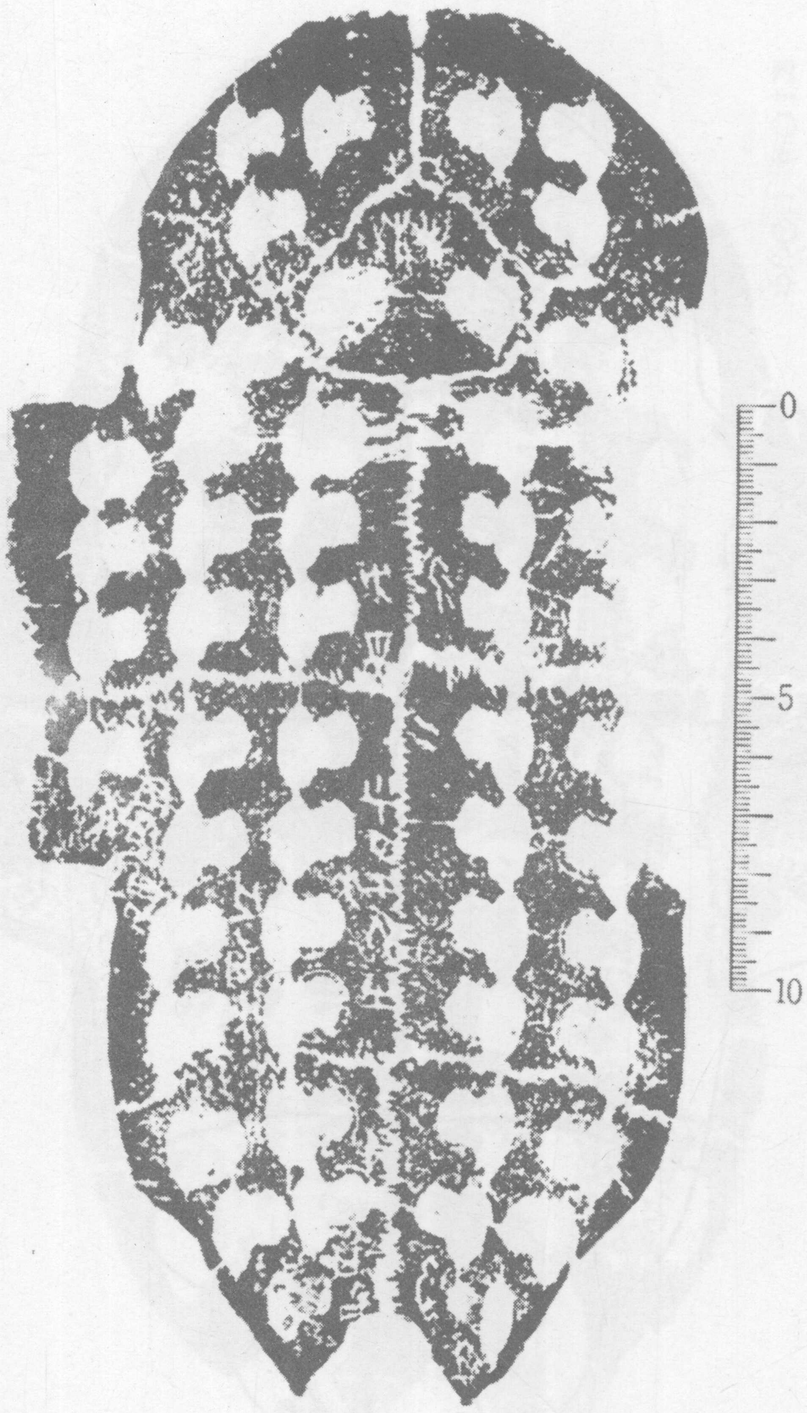


24 腹甲第十三式　丙一八八　二三公分

6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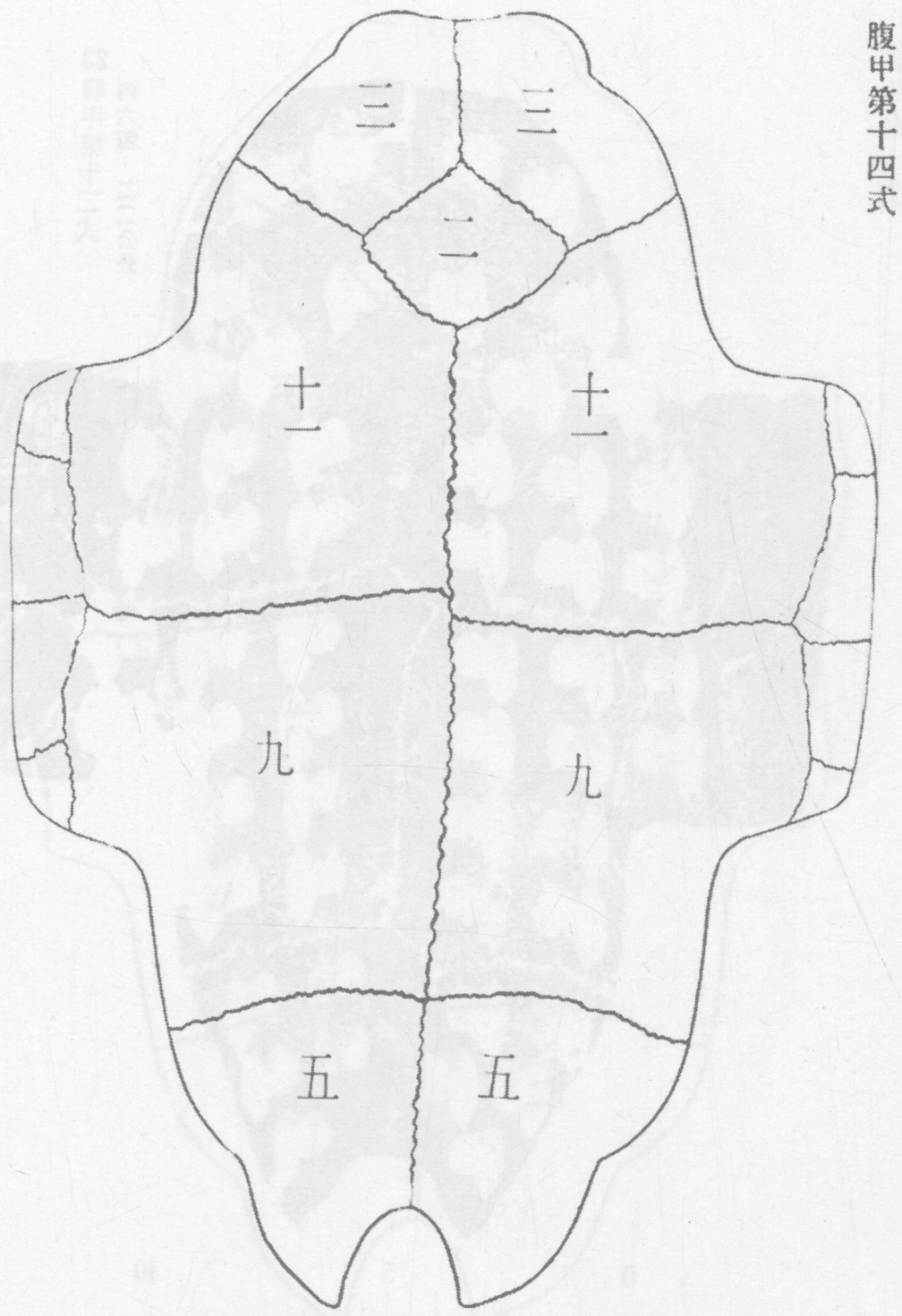


6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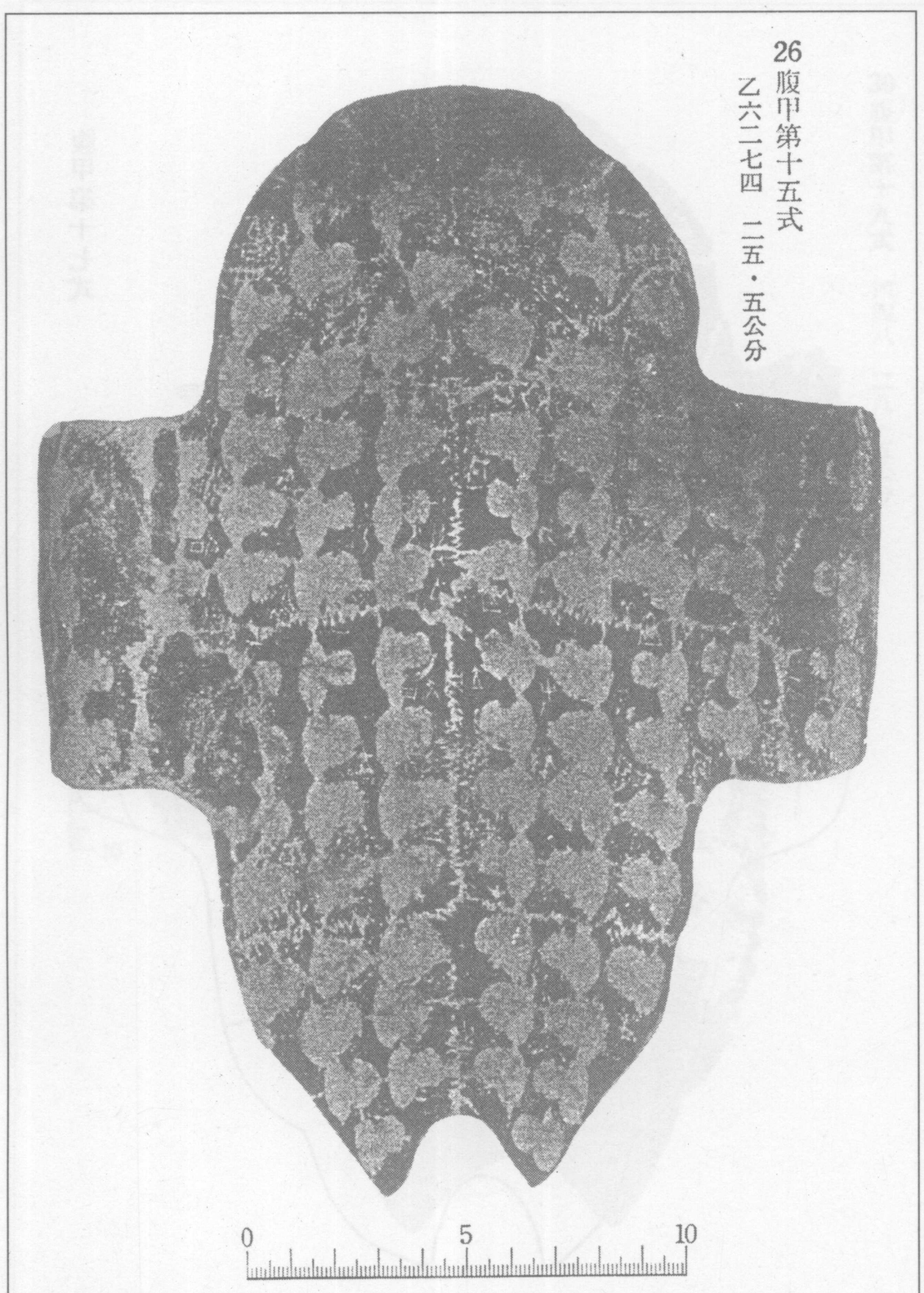


25 腹甲第十四式　丙一〇七　二三・五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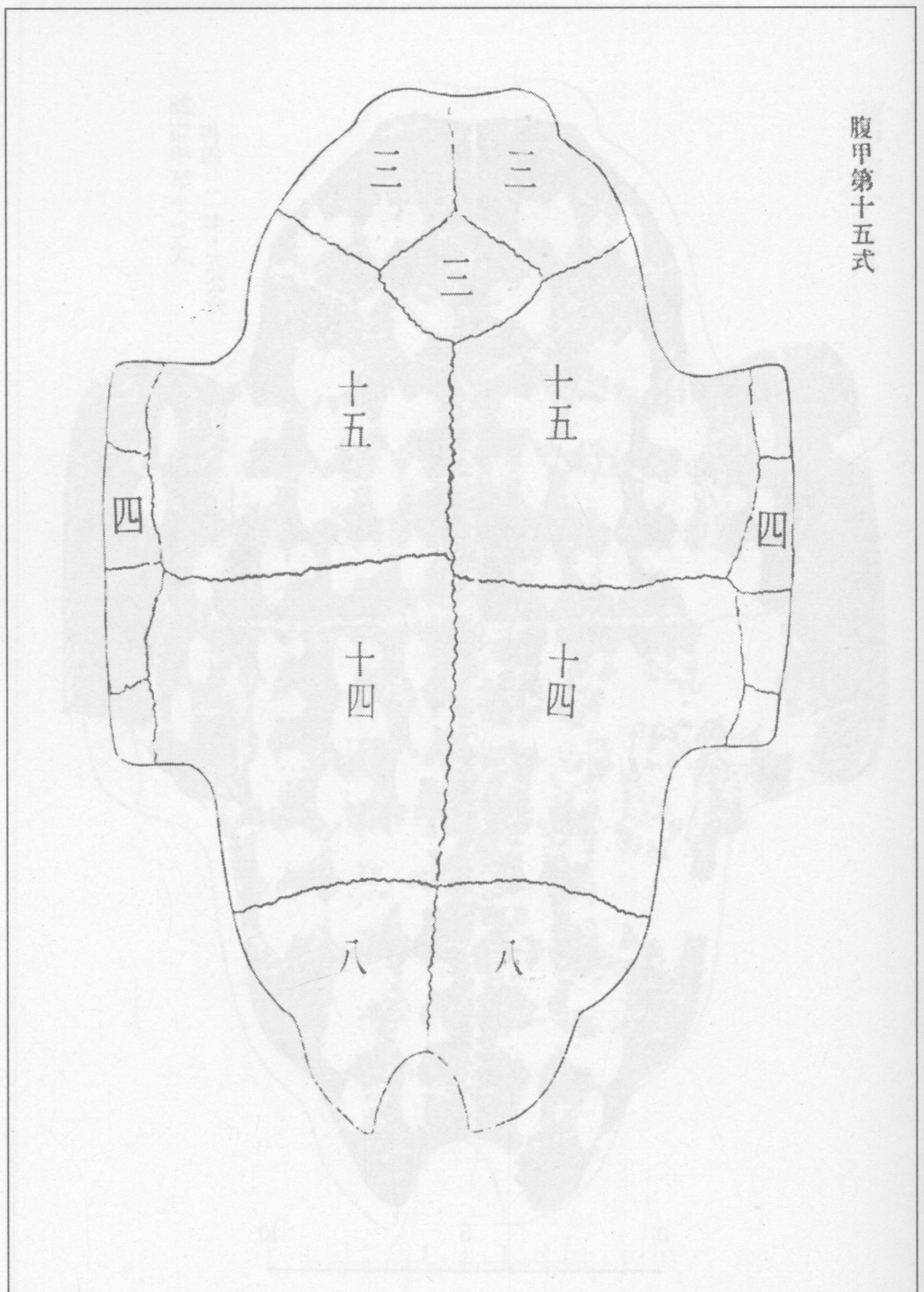
6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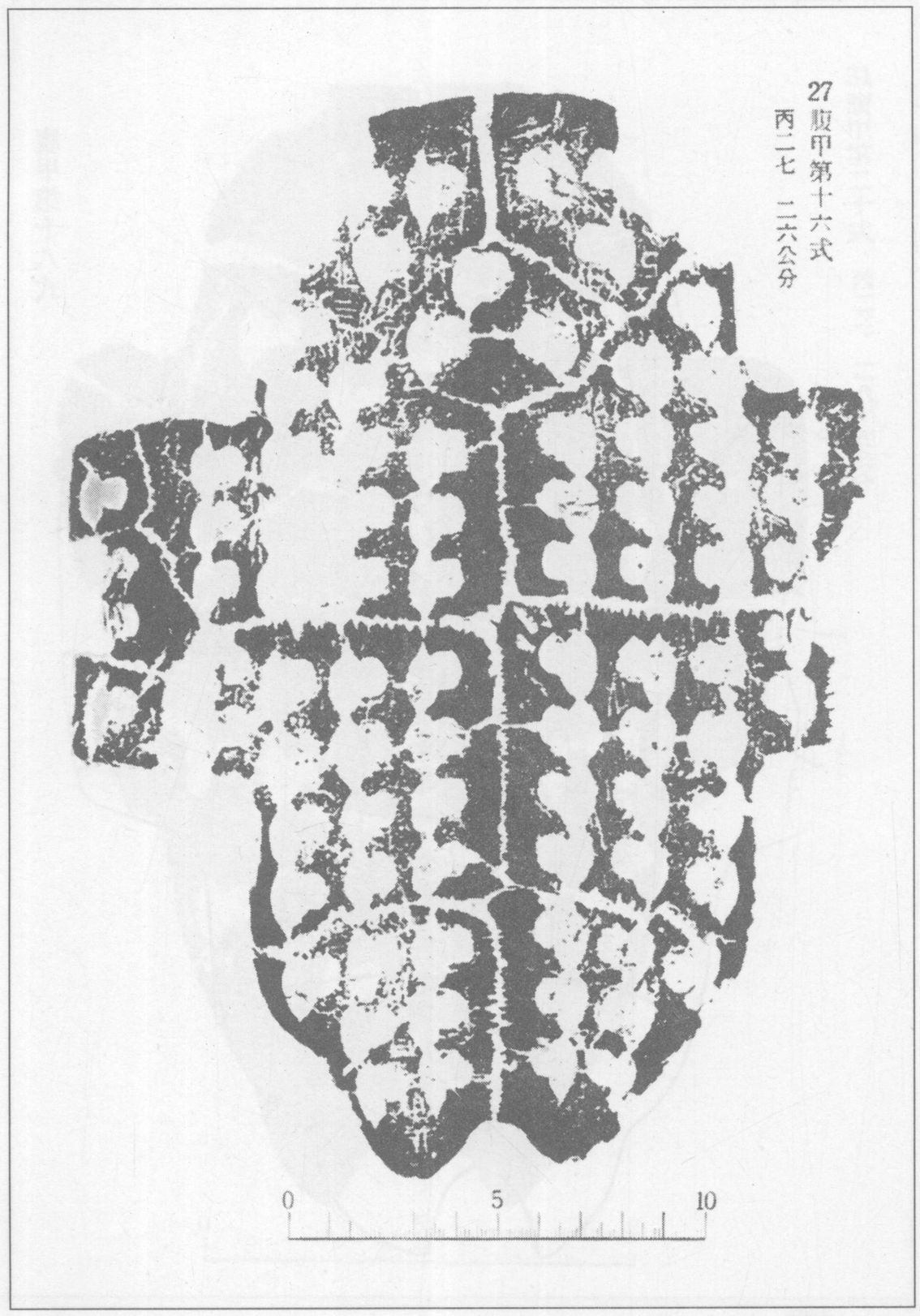
6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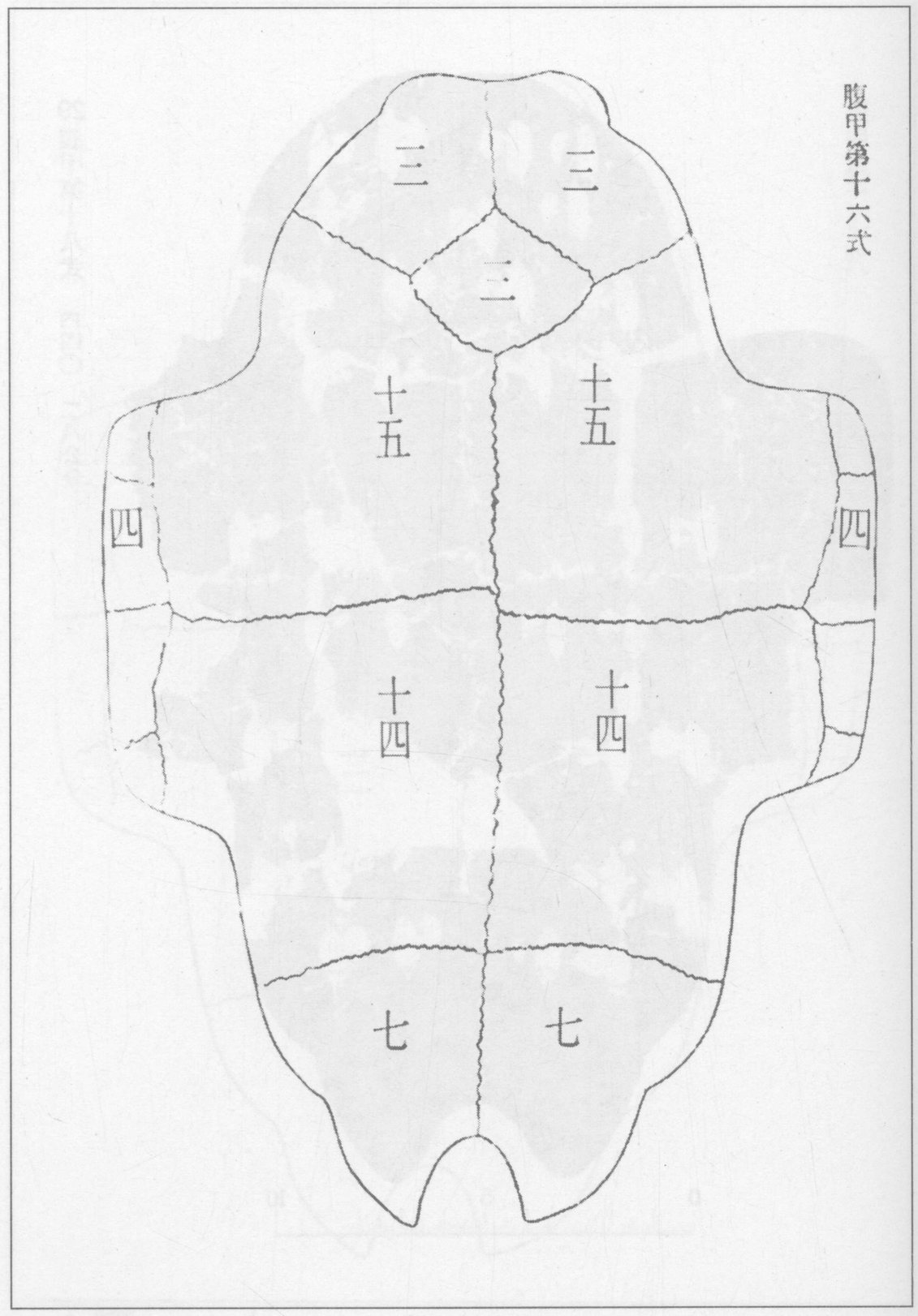
6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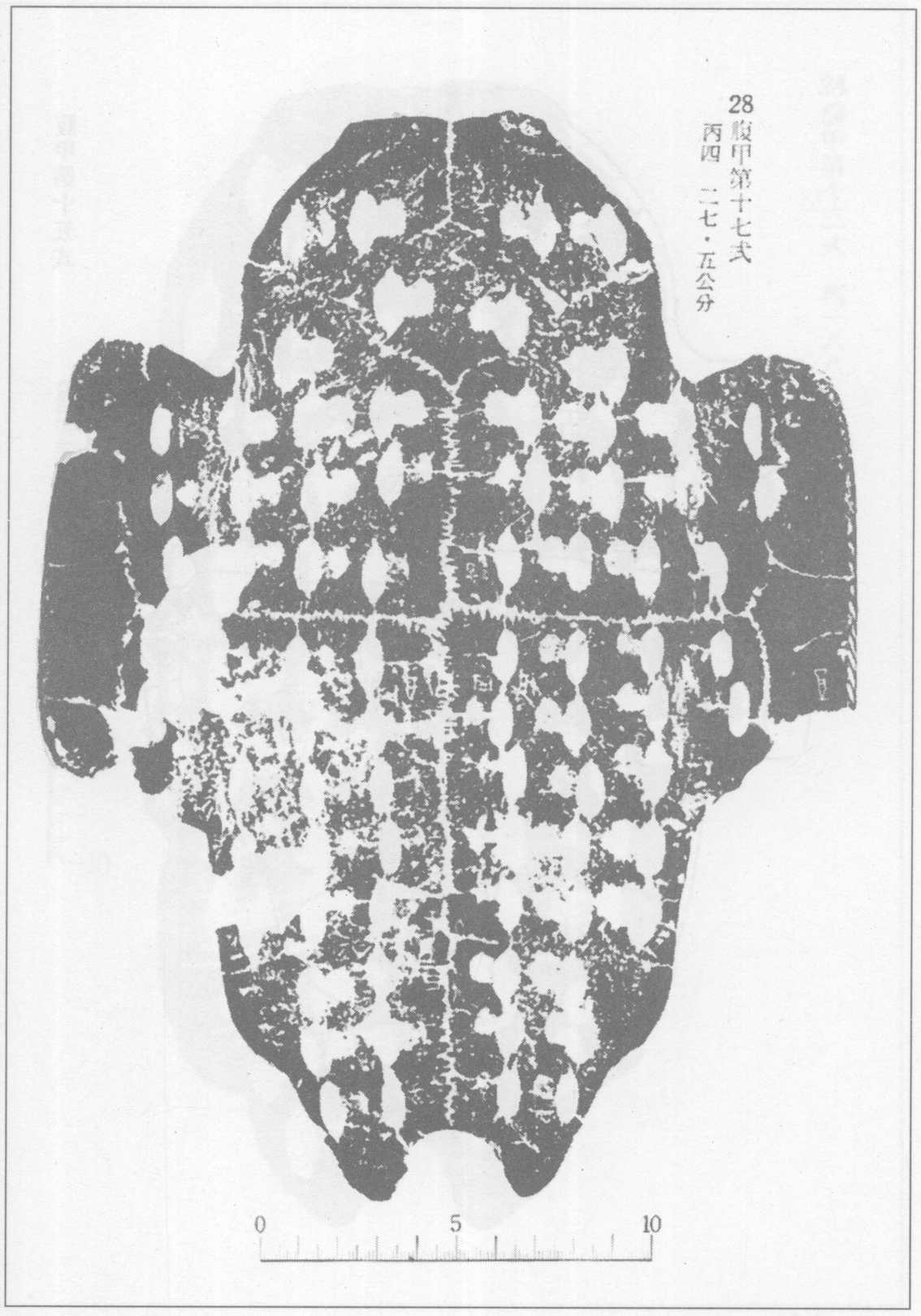
6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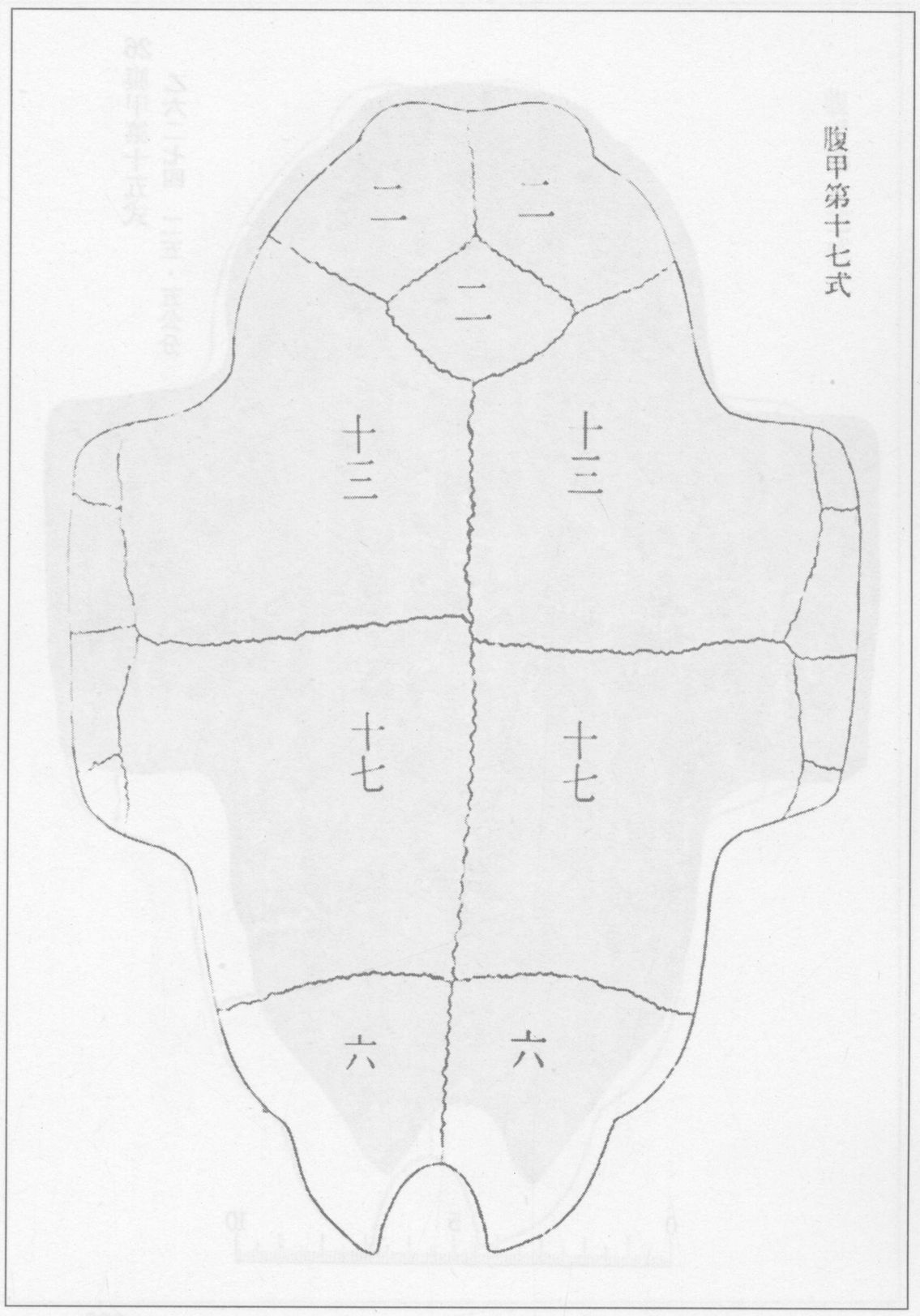
6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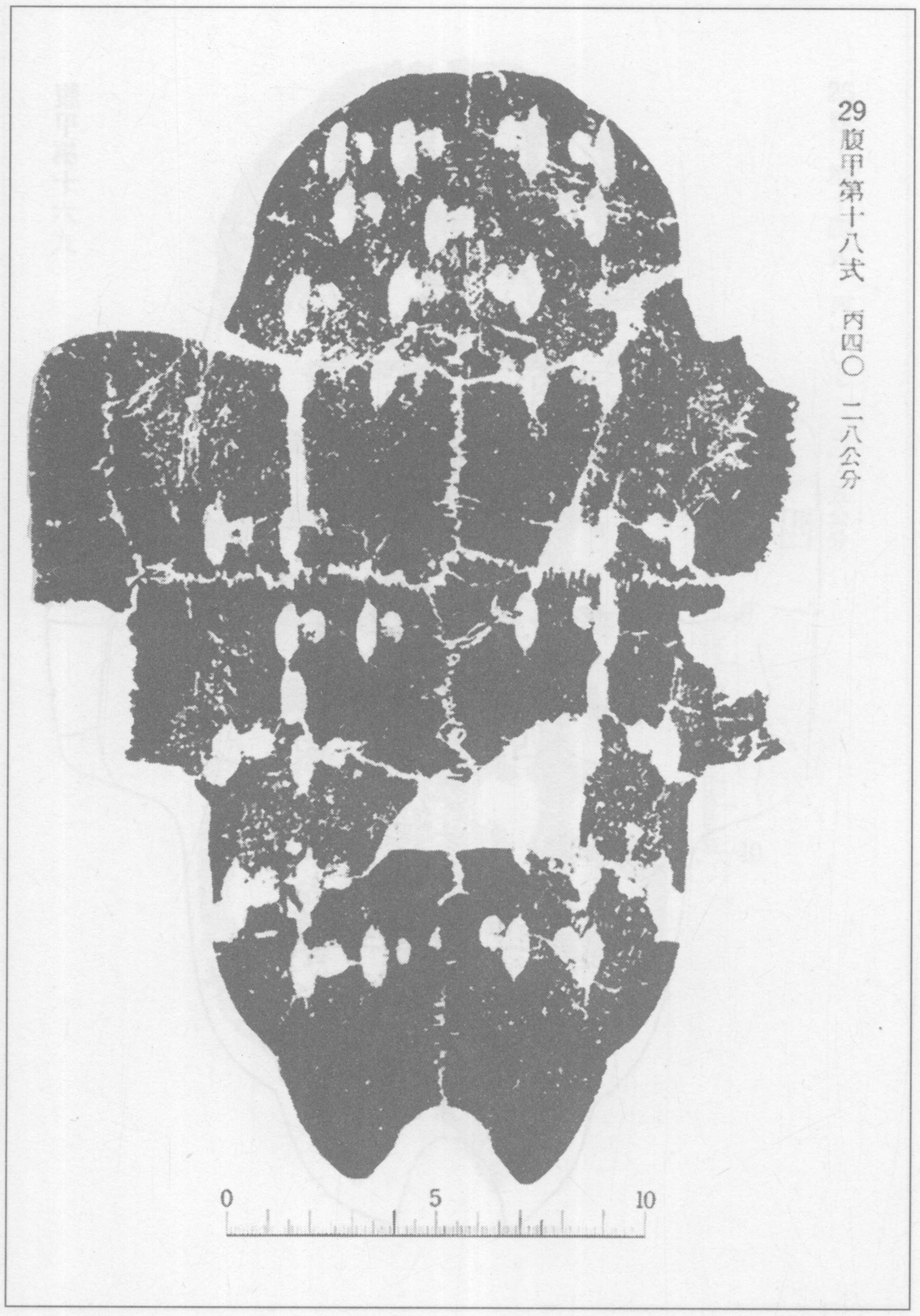
6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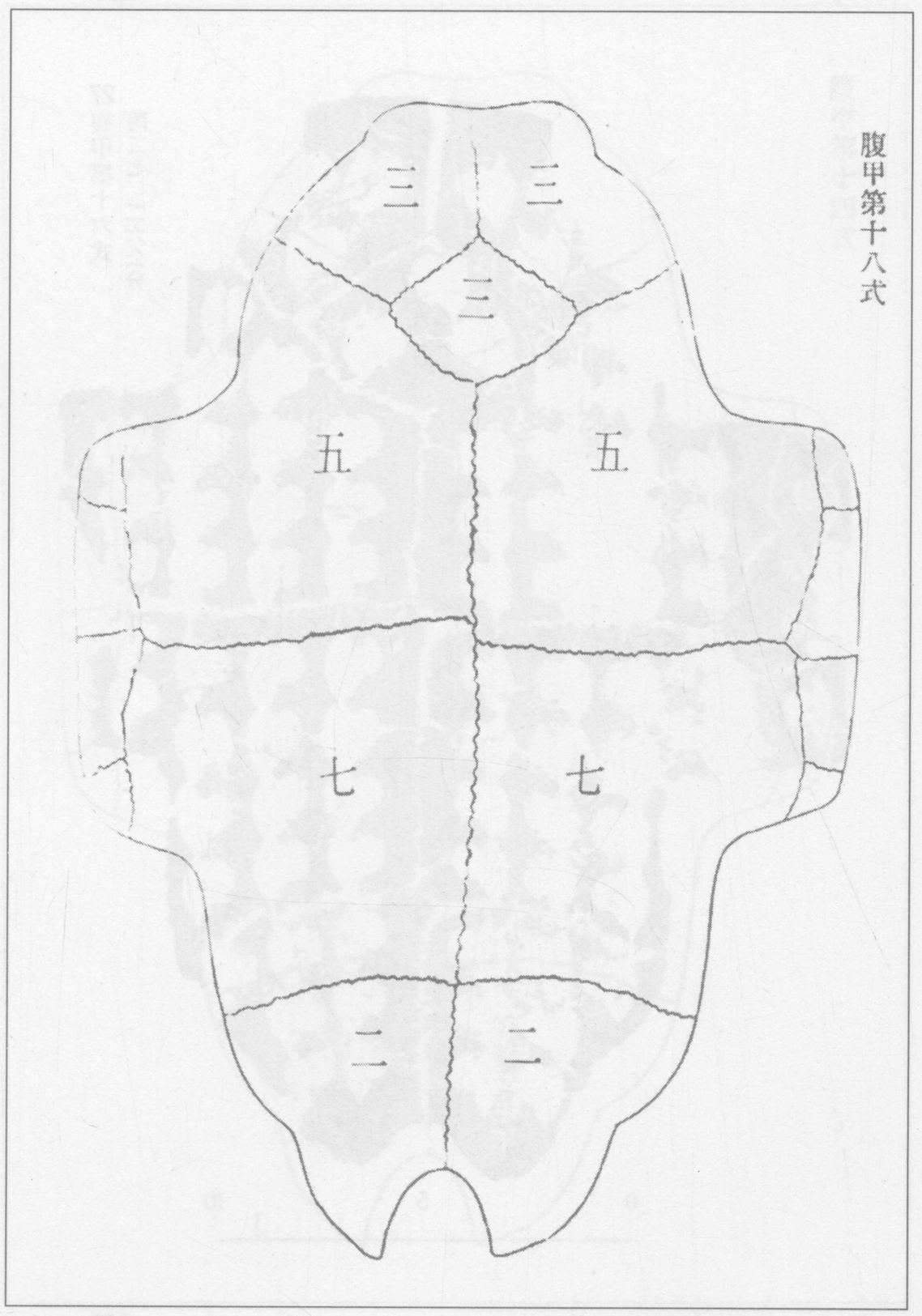
6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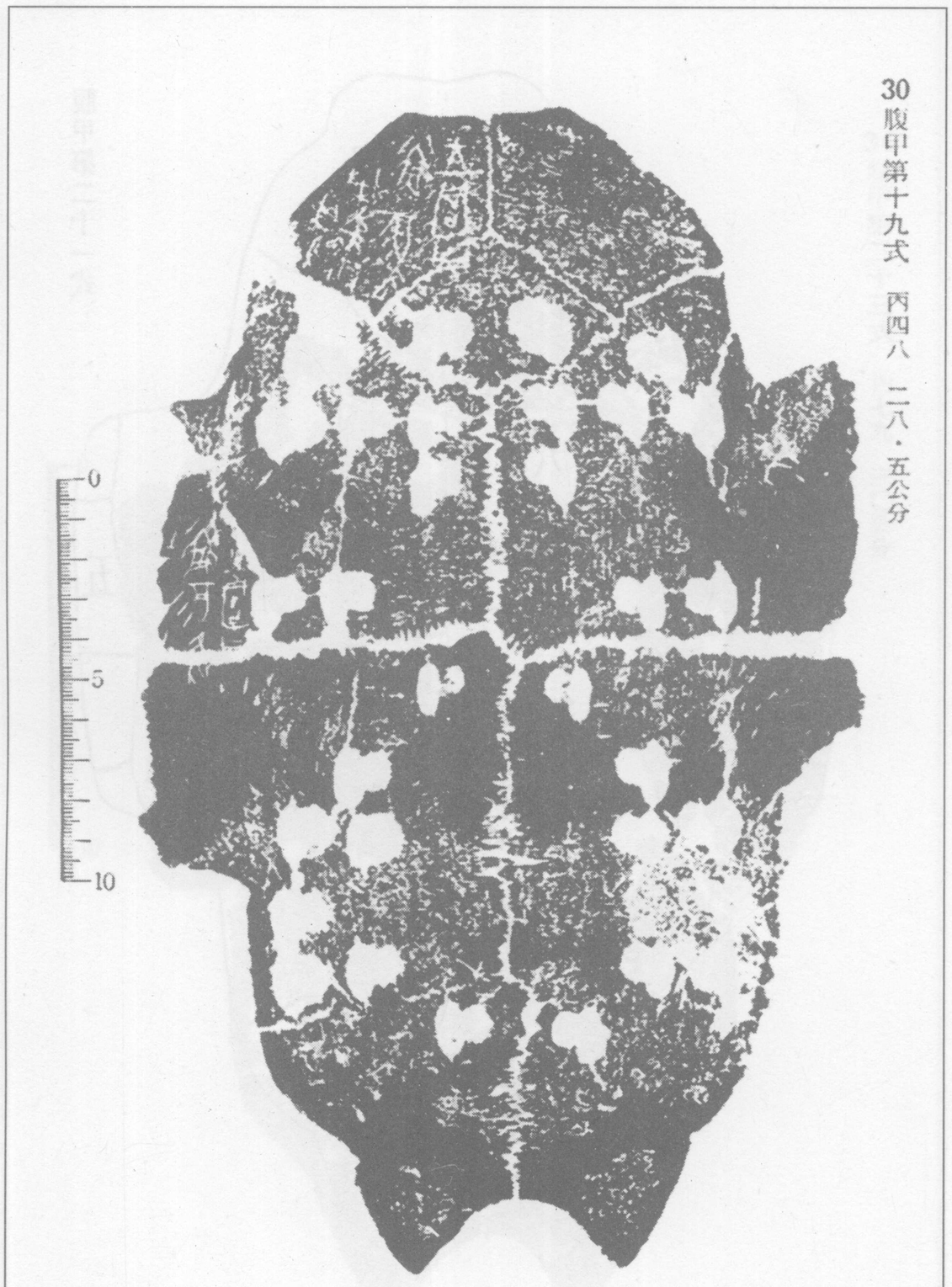
629



6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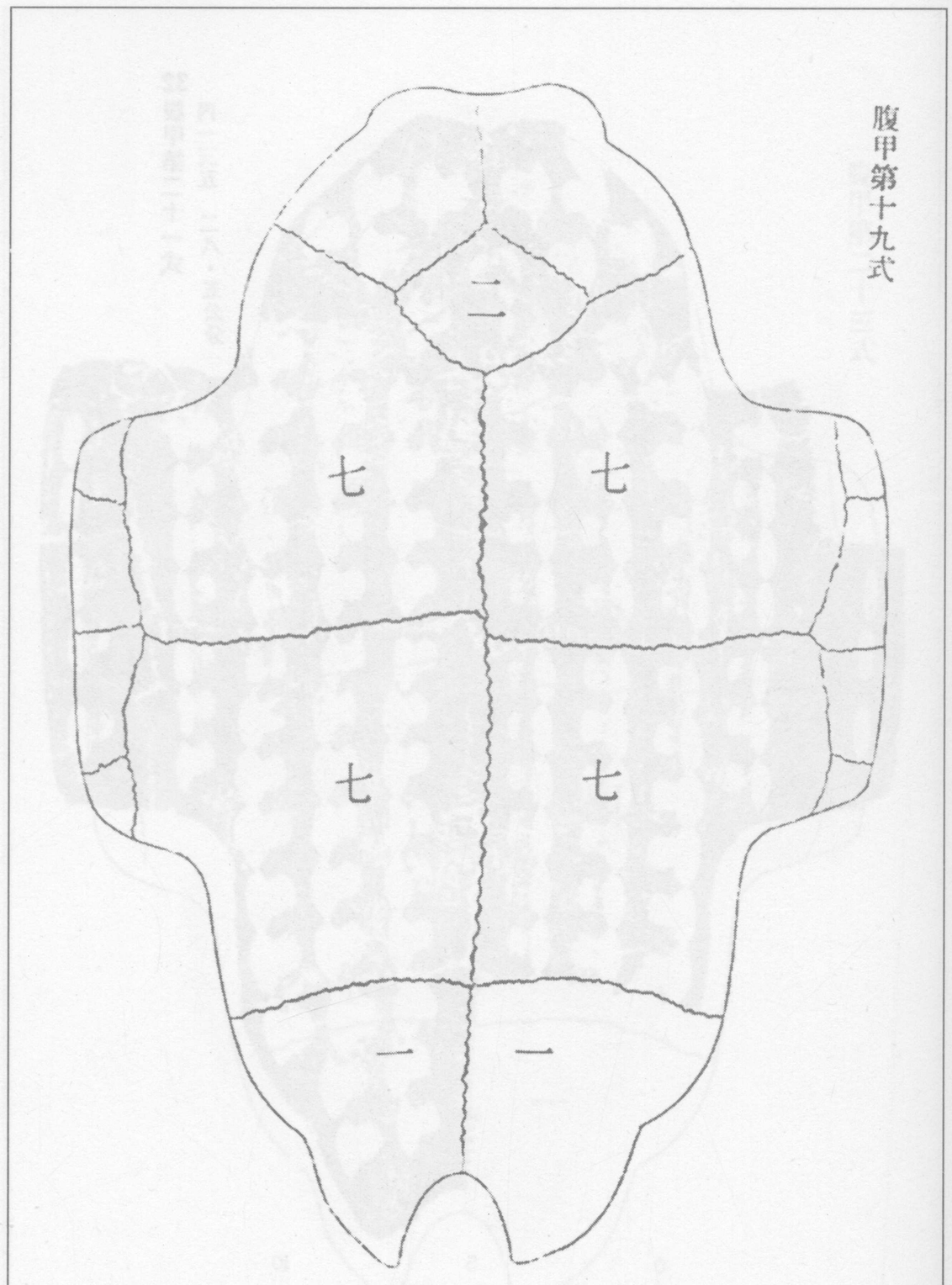


6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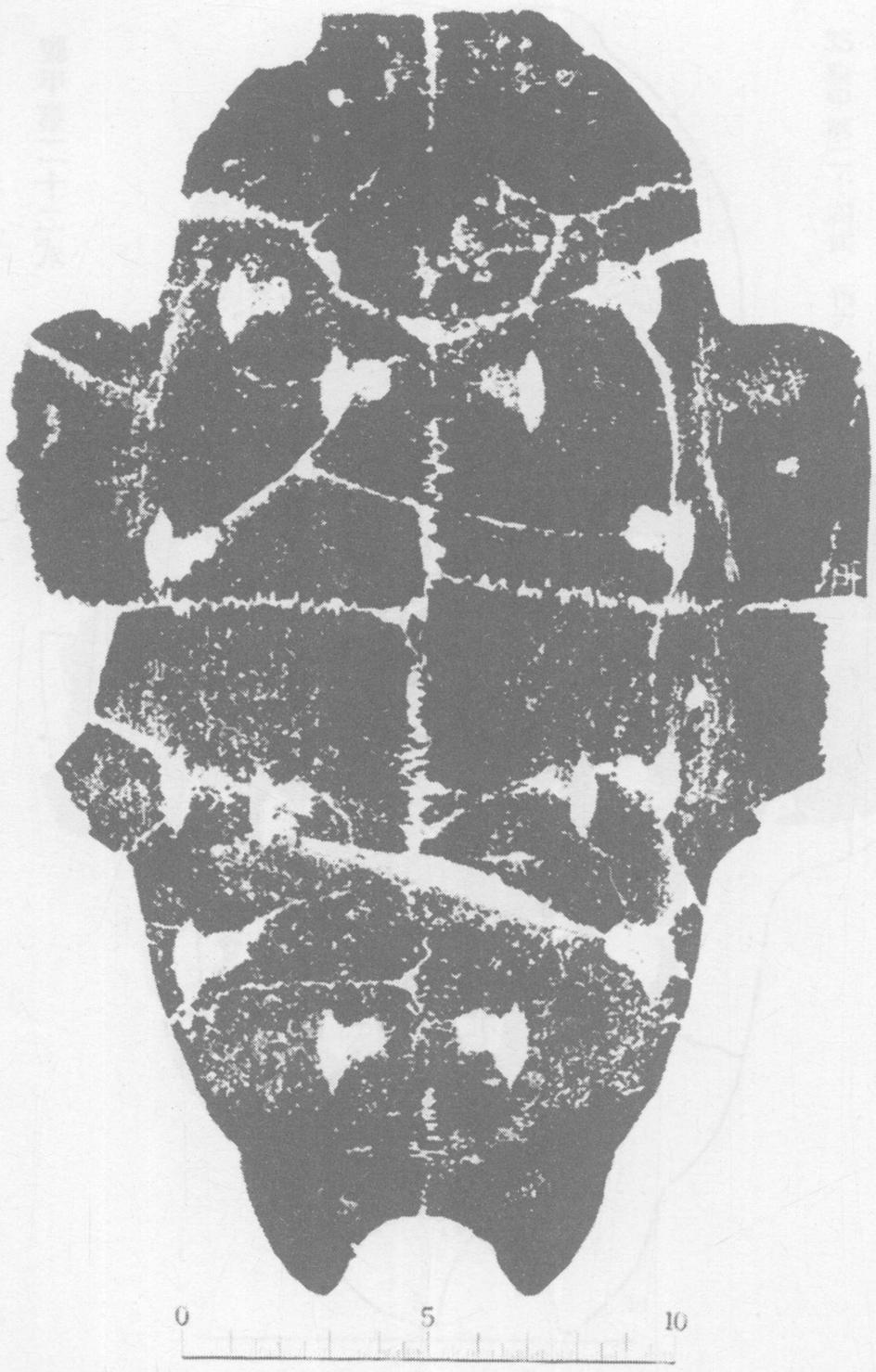


30 腹甲第十九式　丙四八　二八・五公分

6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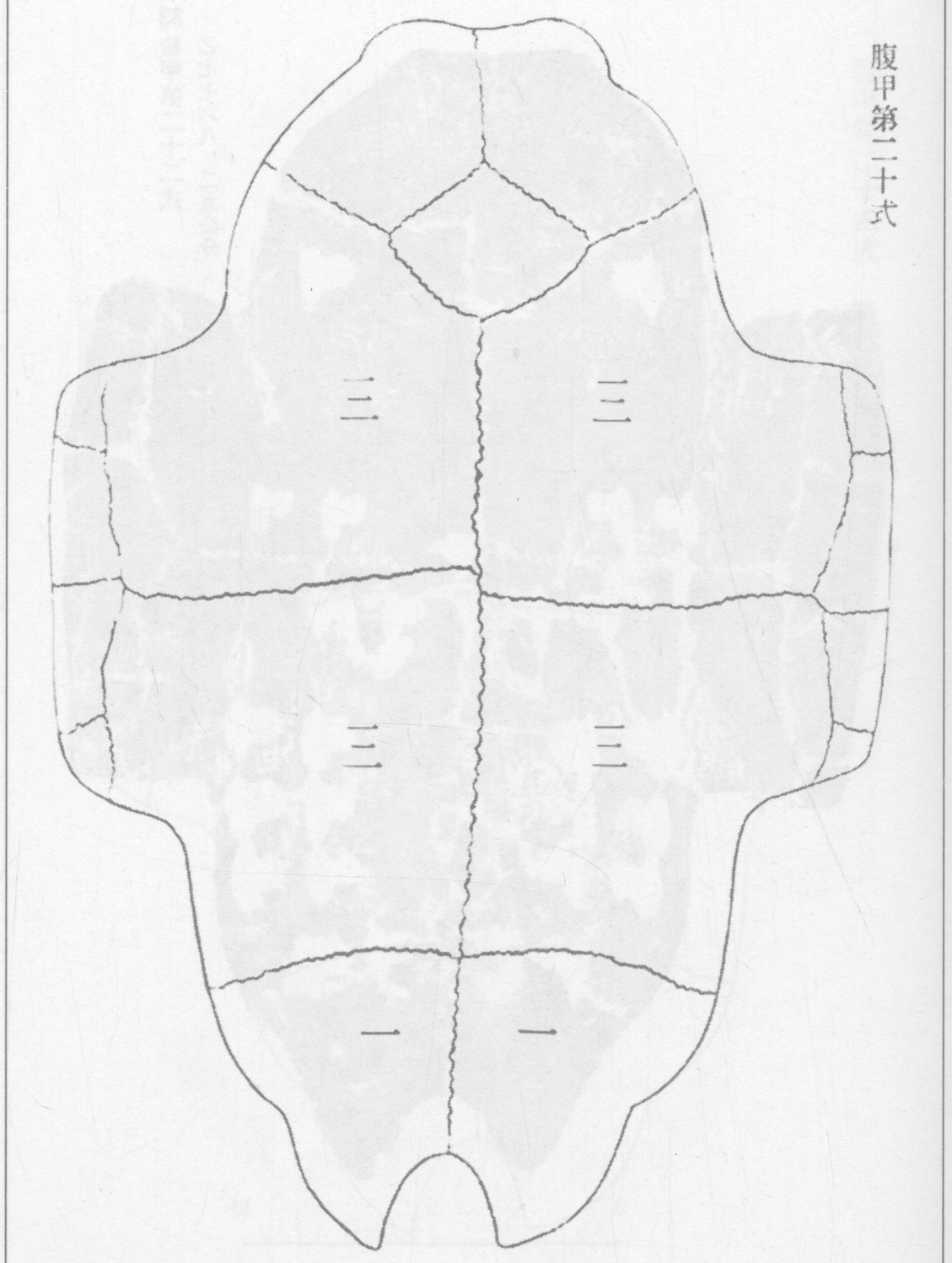


6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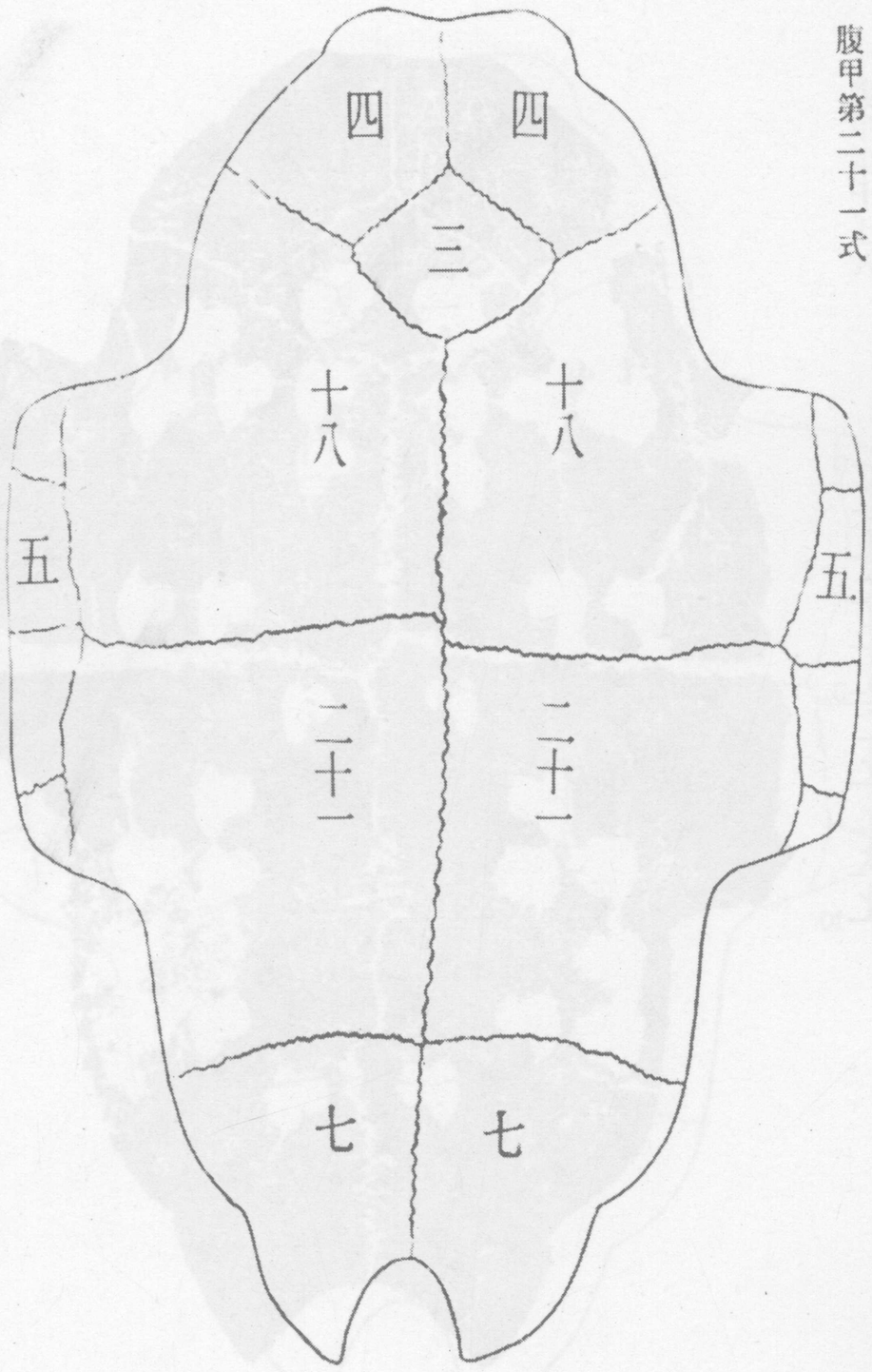


31 腹甲第二十式　丙二三　二八・五公分

6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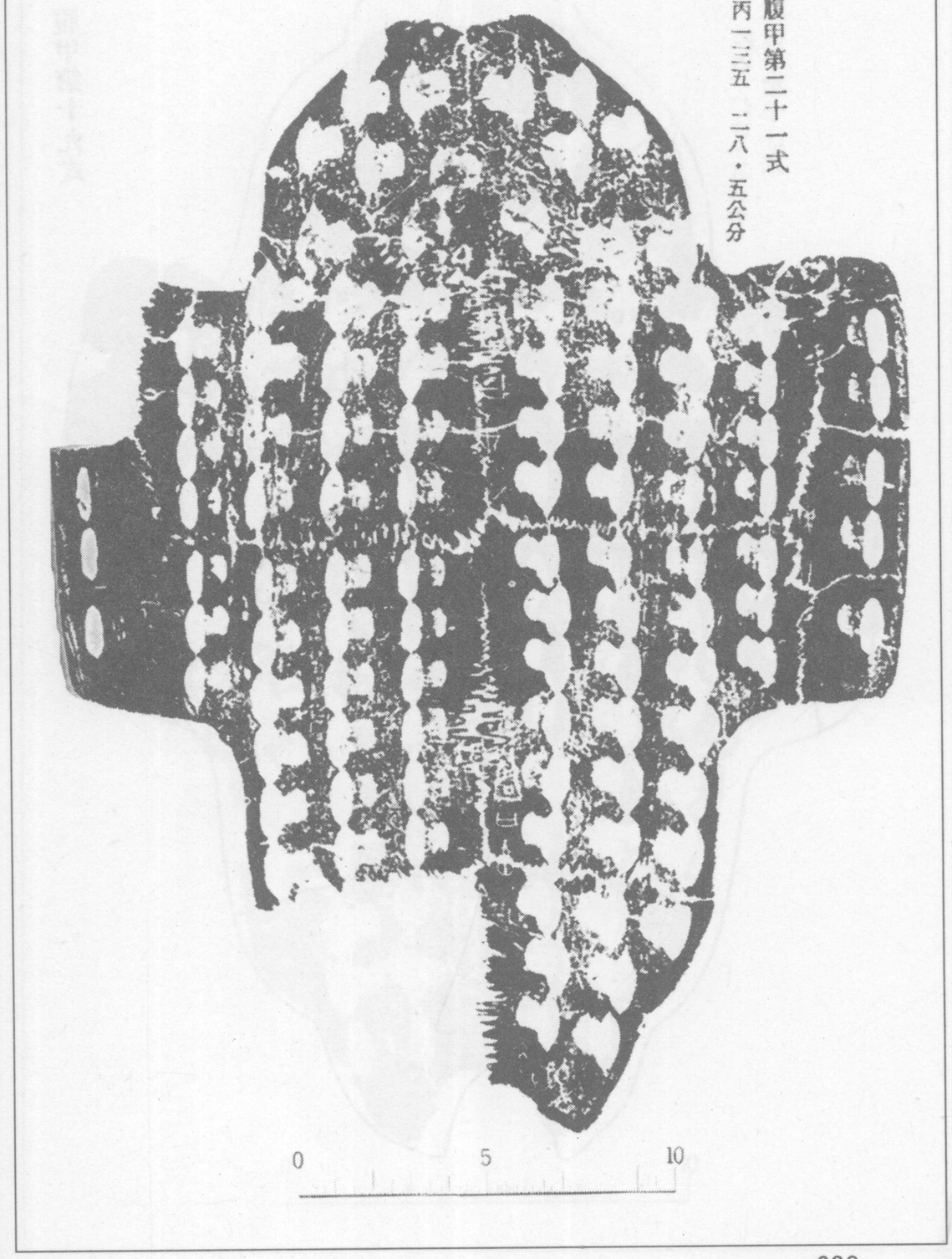


635



腹甲第二十一式

637



32 腹甲第二十一式
丙一三五 二八・五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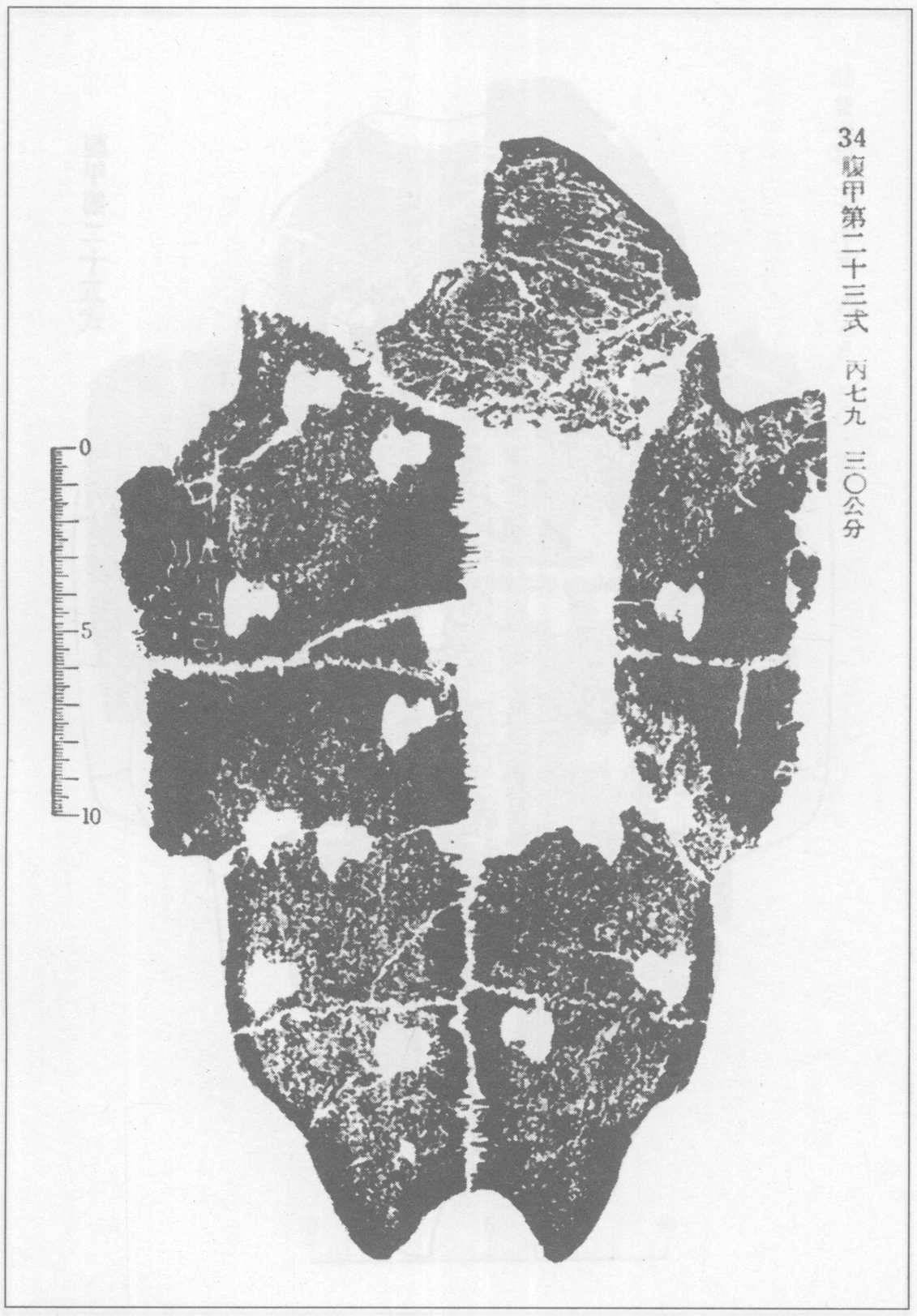
638

腹甲第二十二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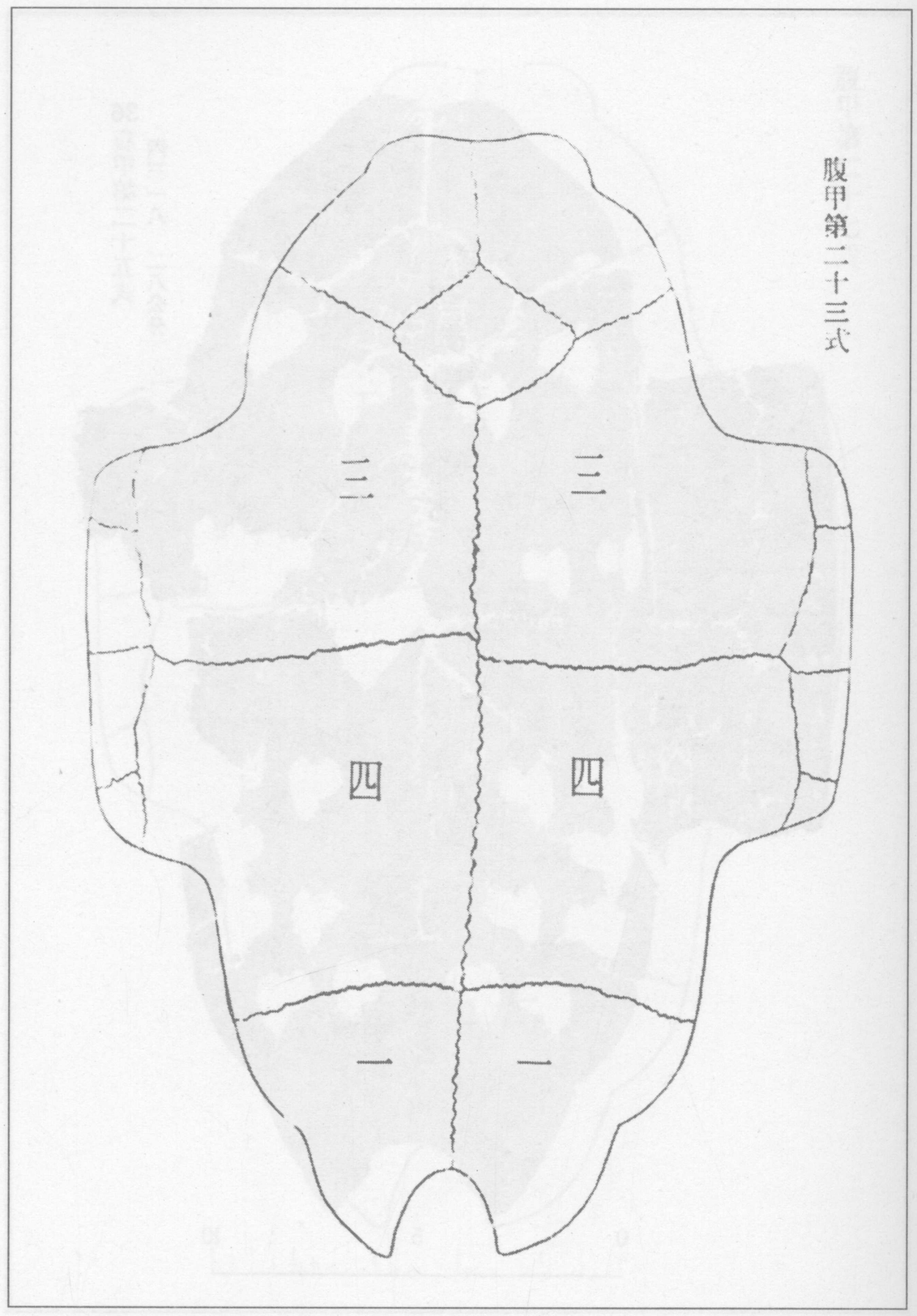
639

33 腹甲第二十二式
乙七七六八 二九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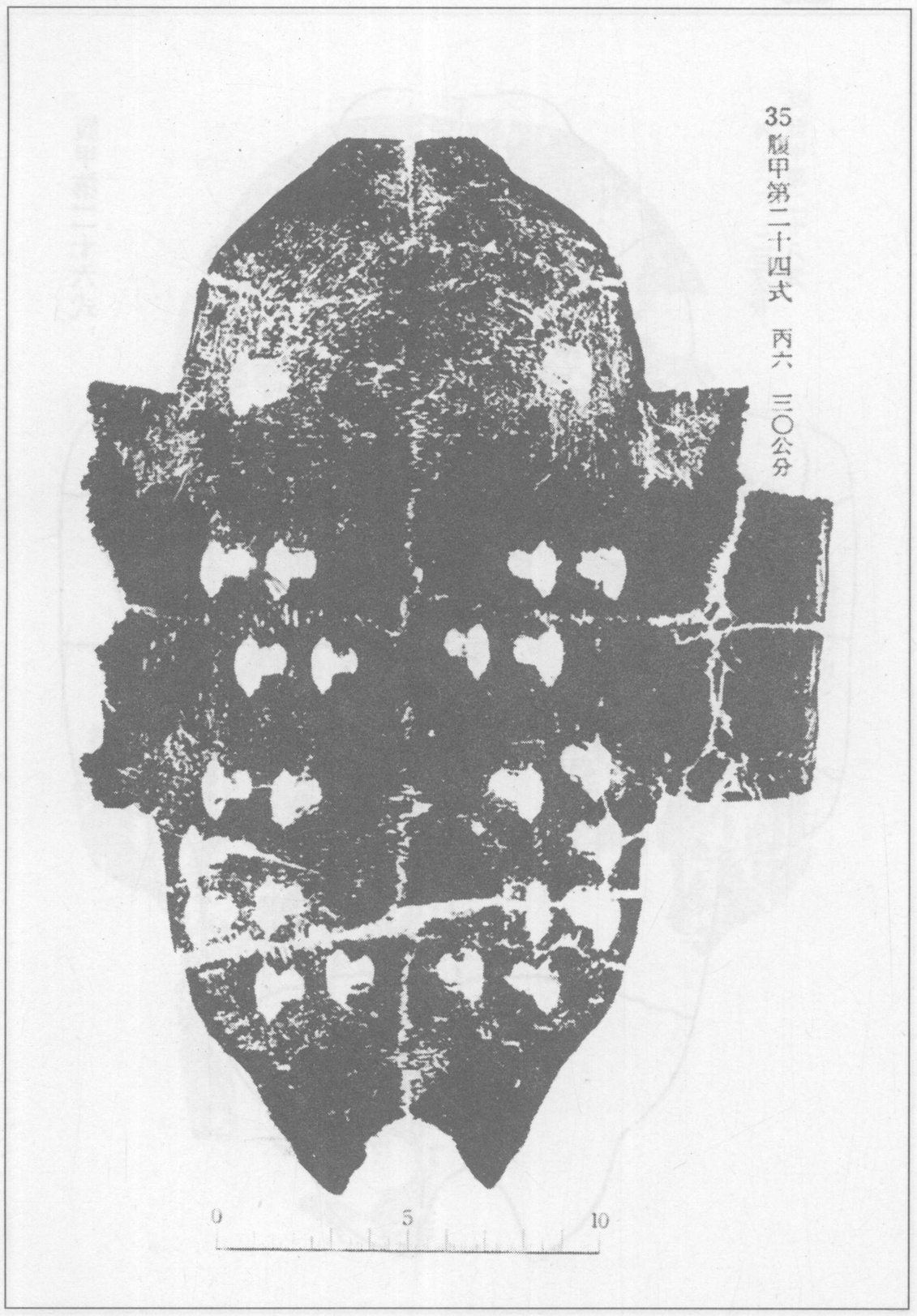
6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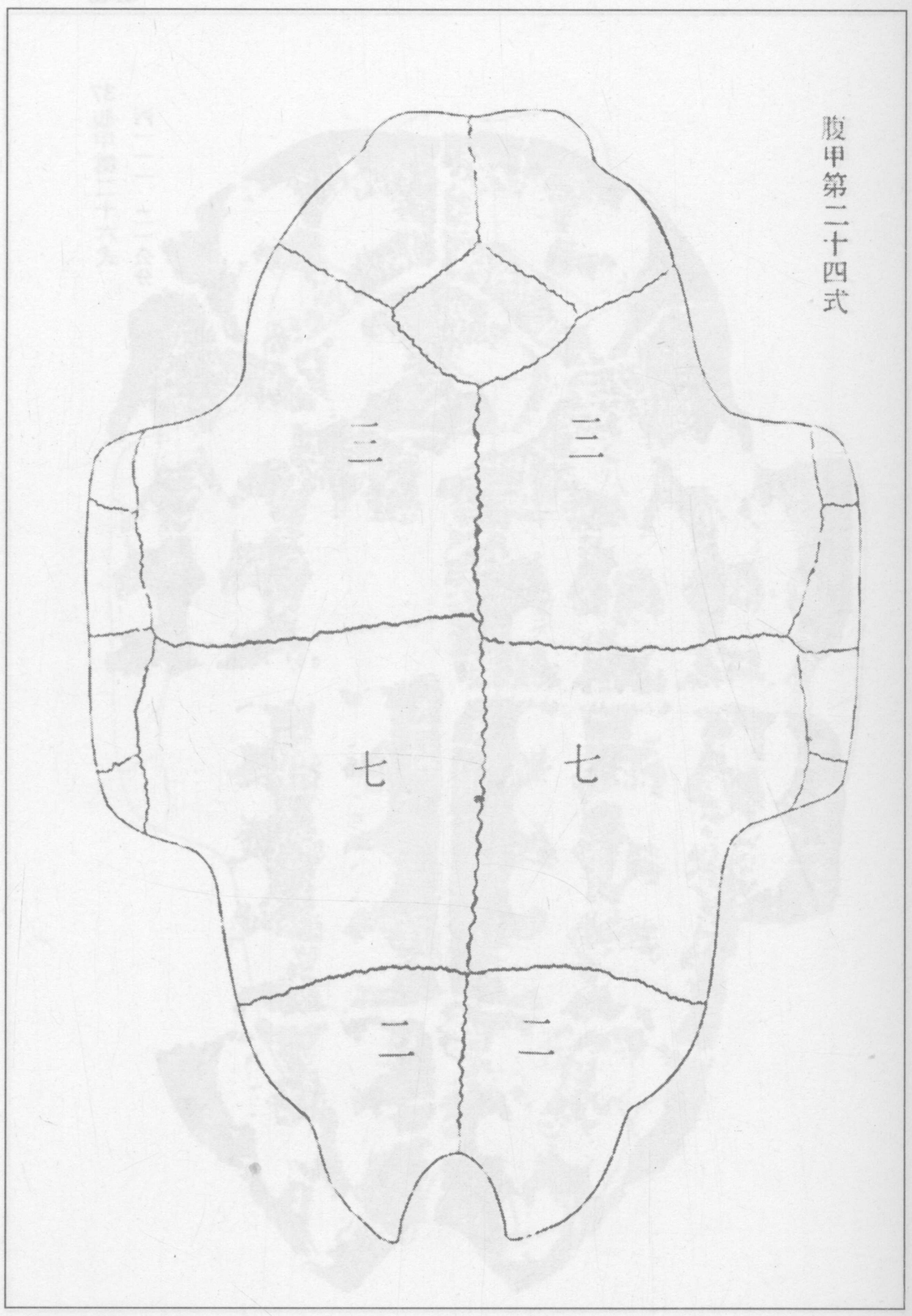
6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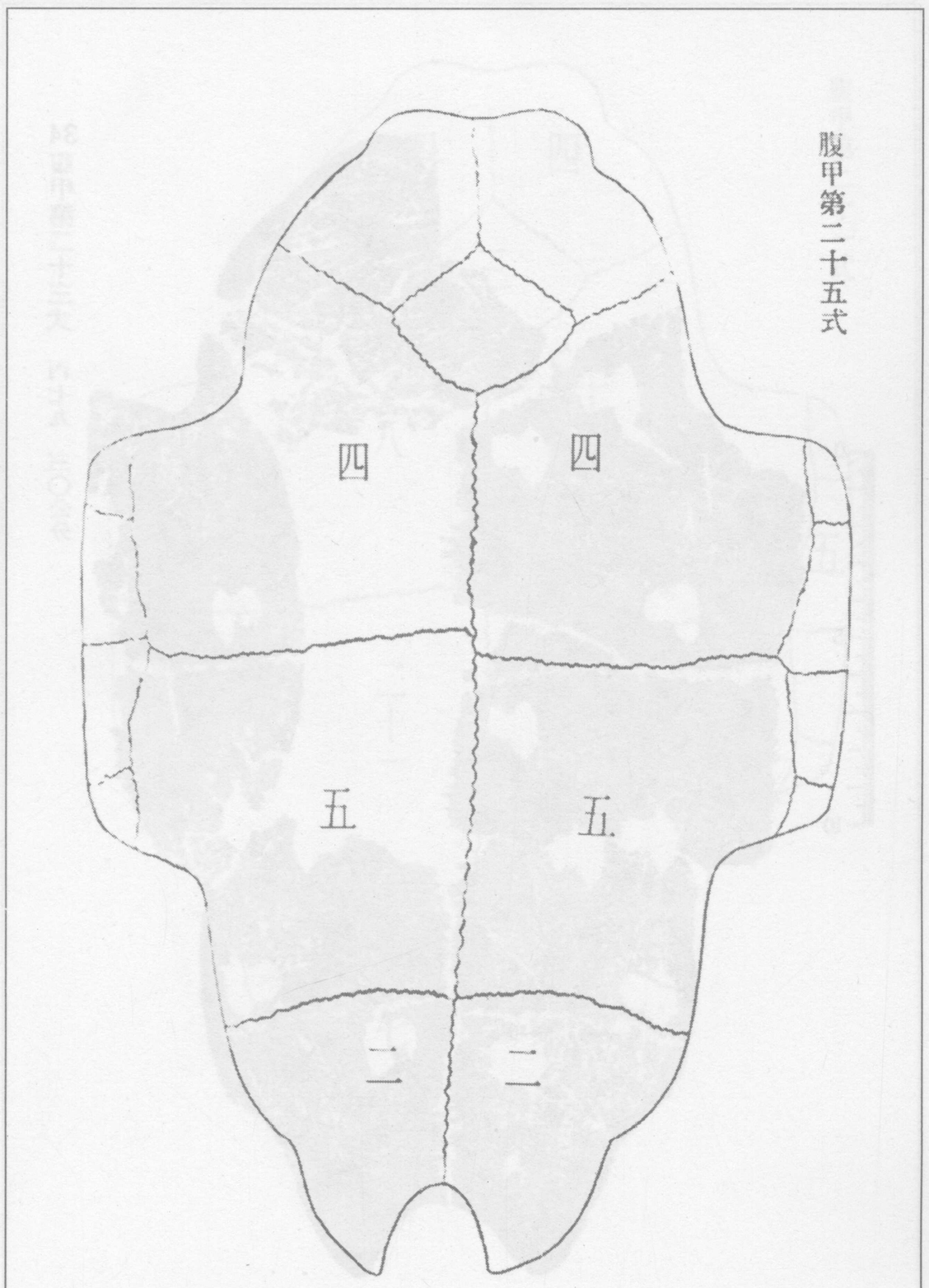
6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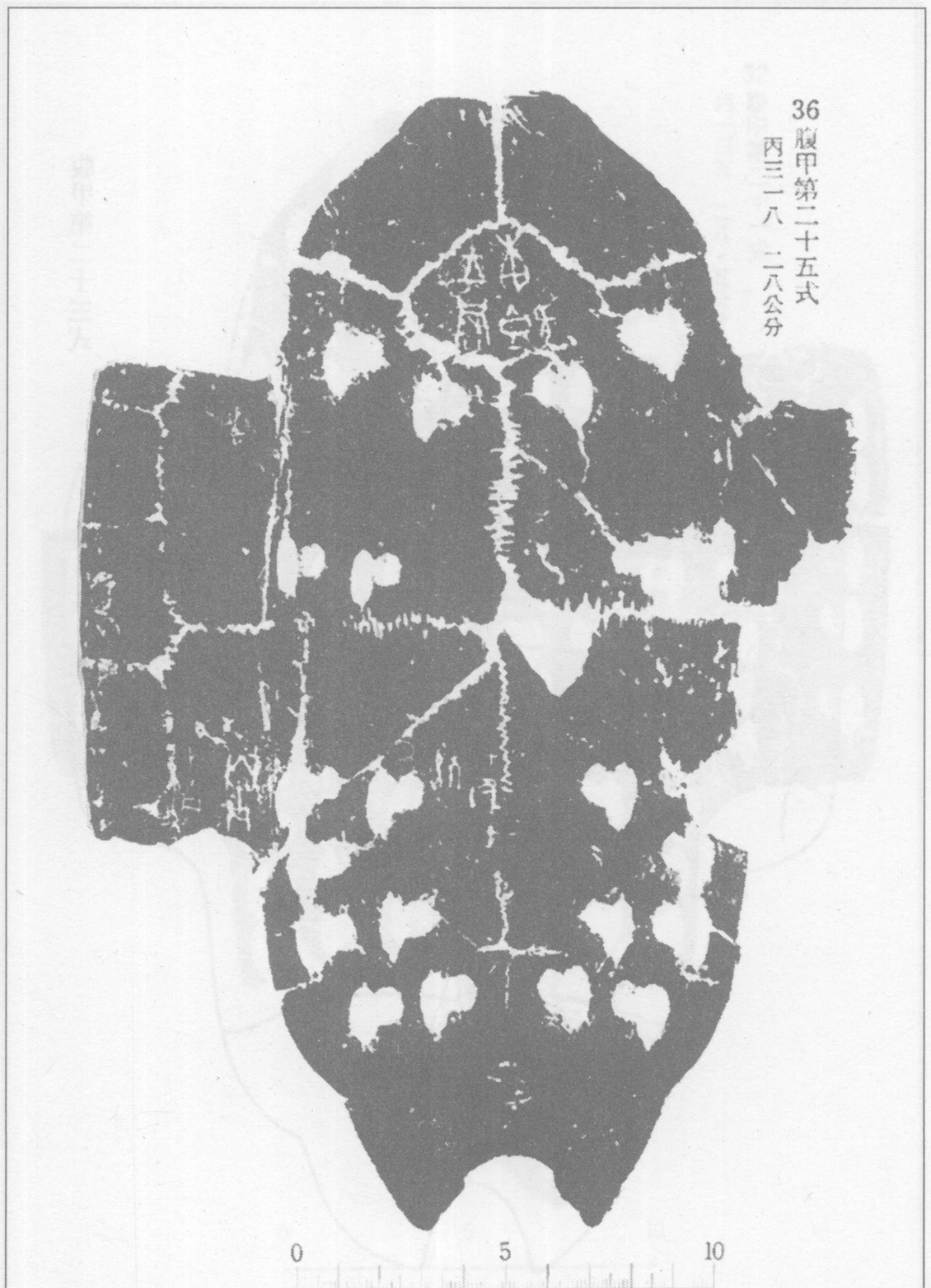
6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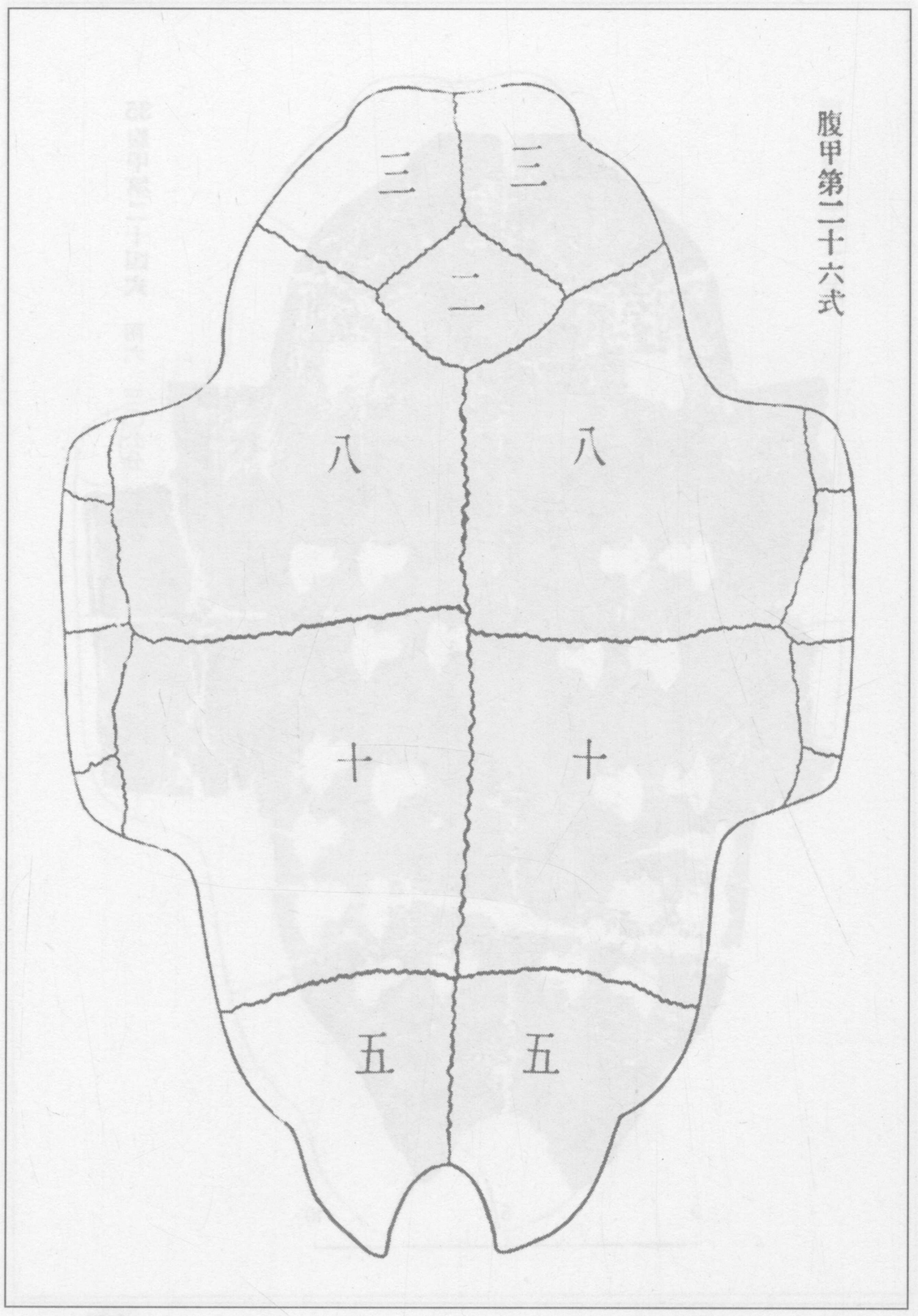
643



6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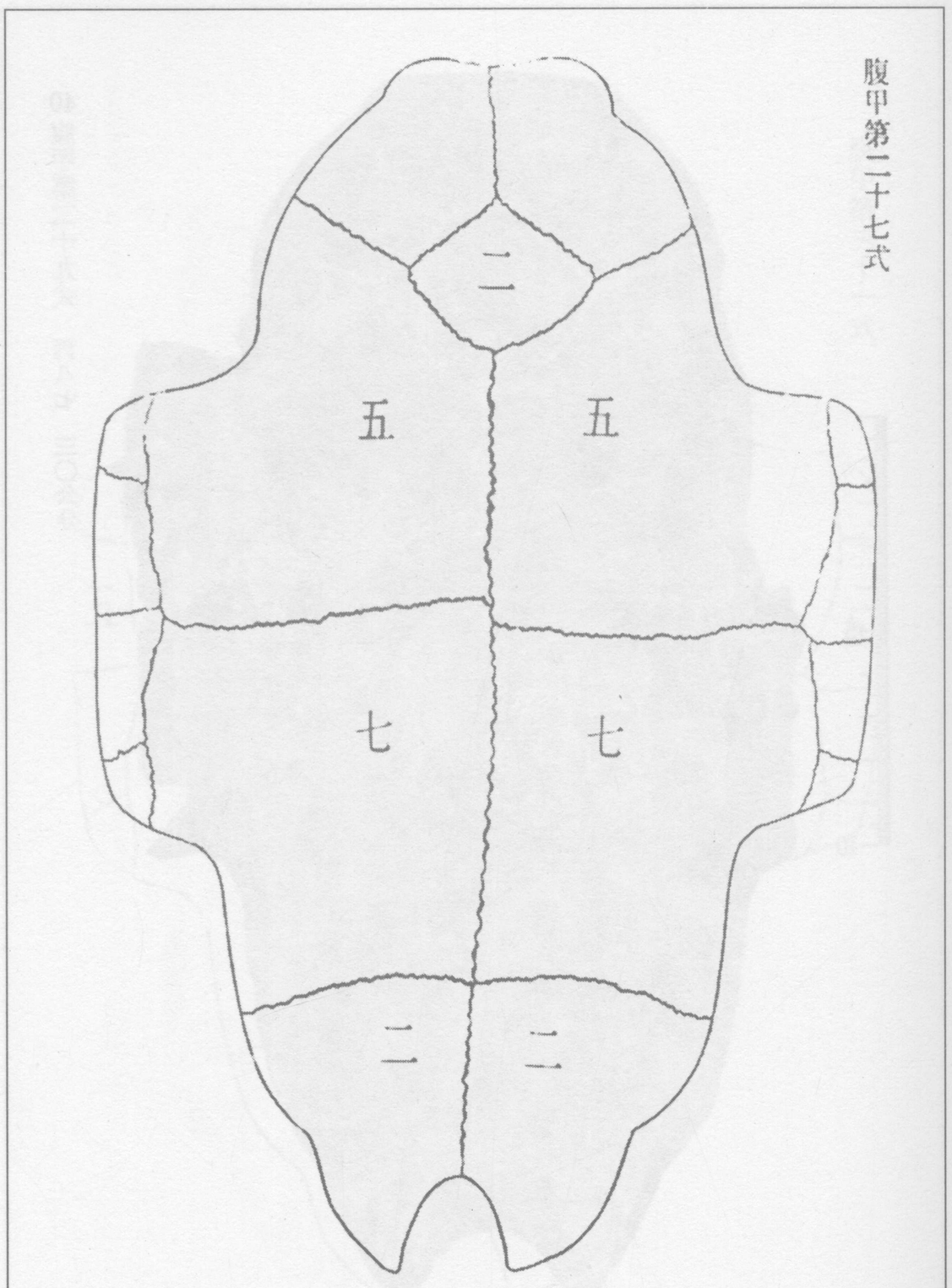
6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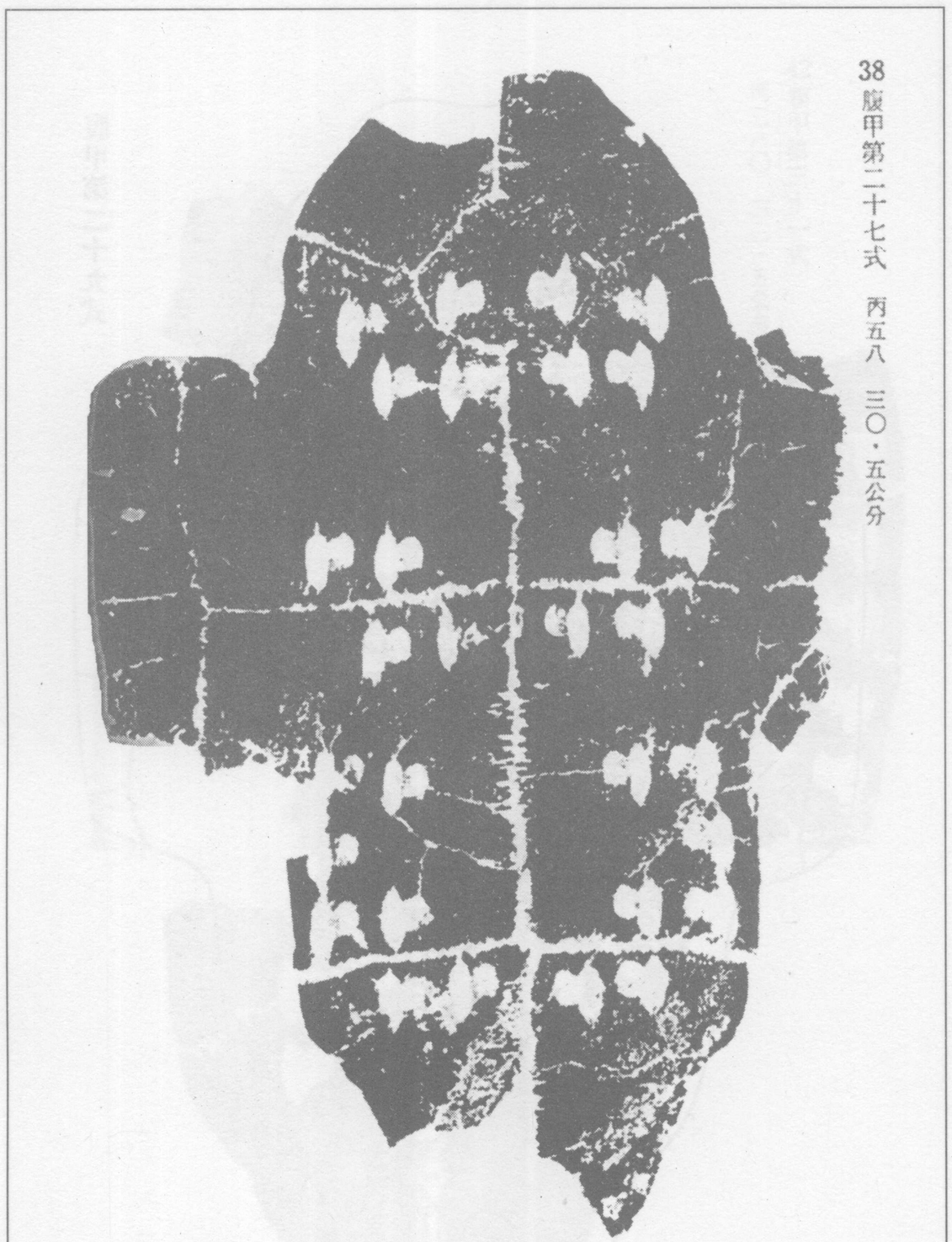
6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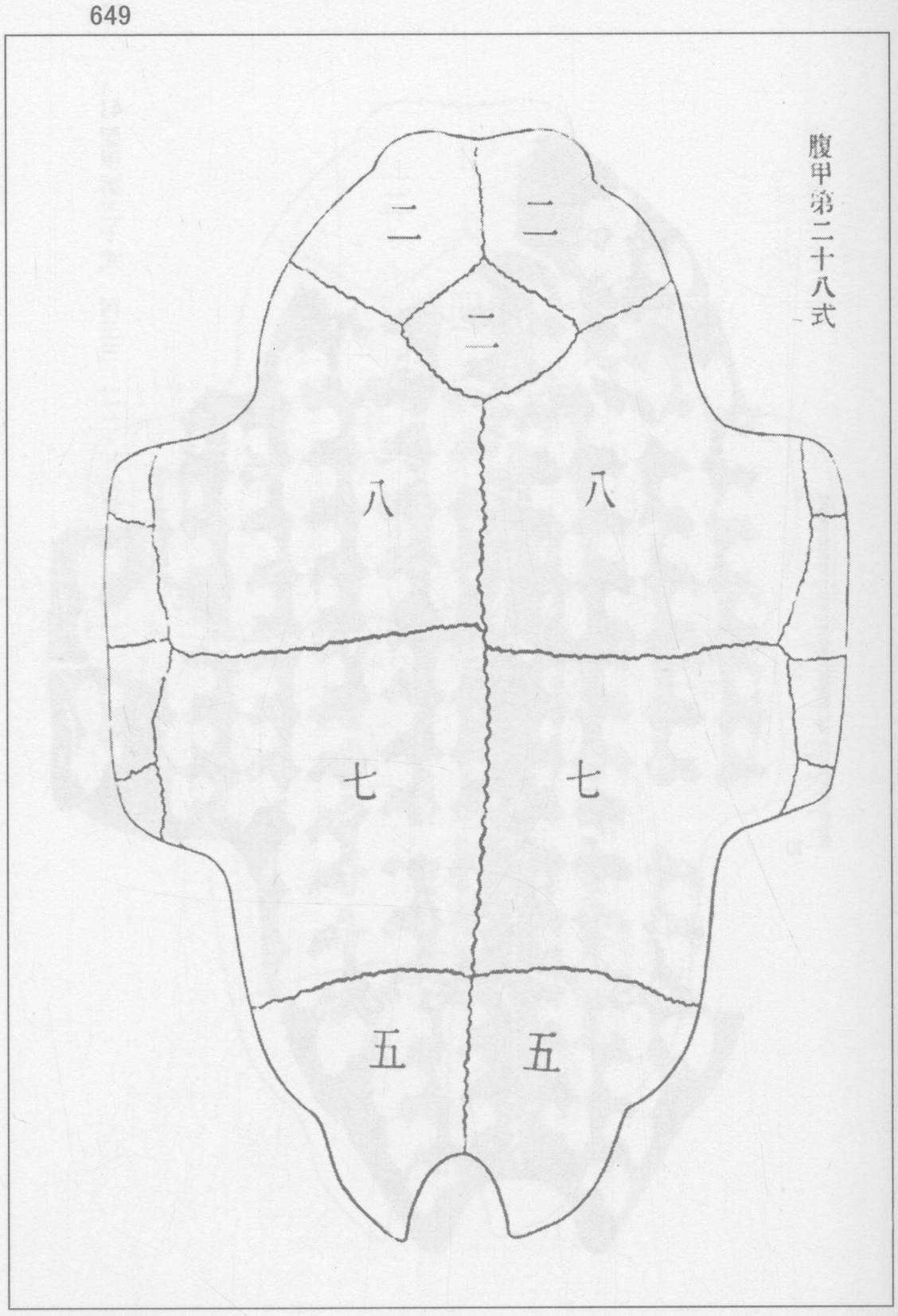
6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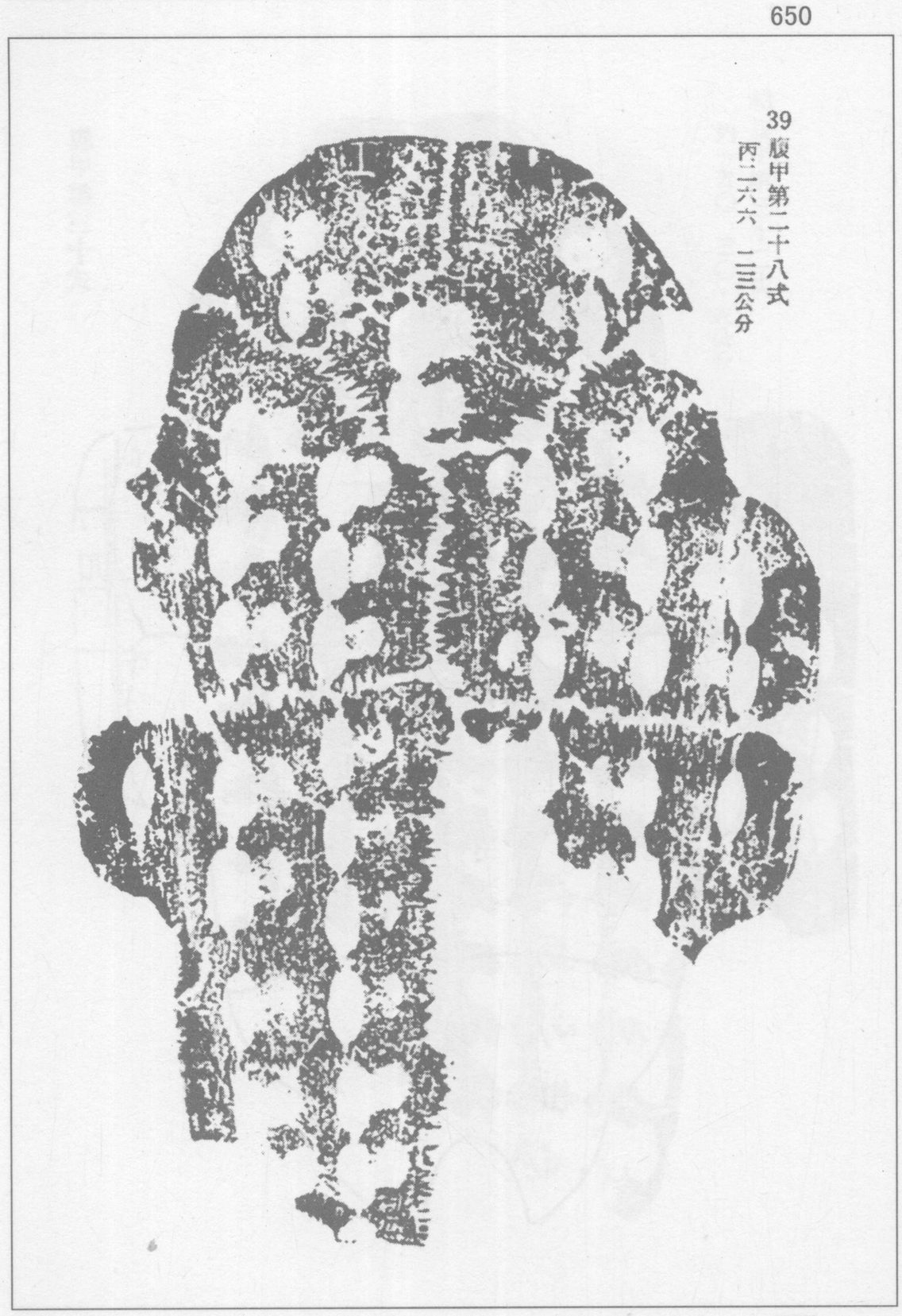
6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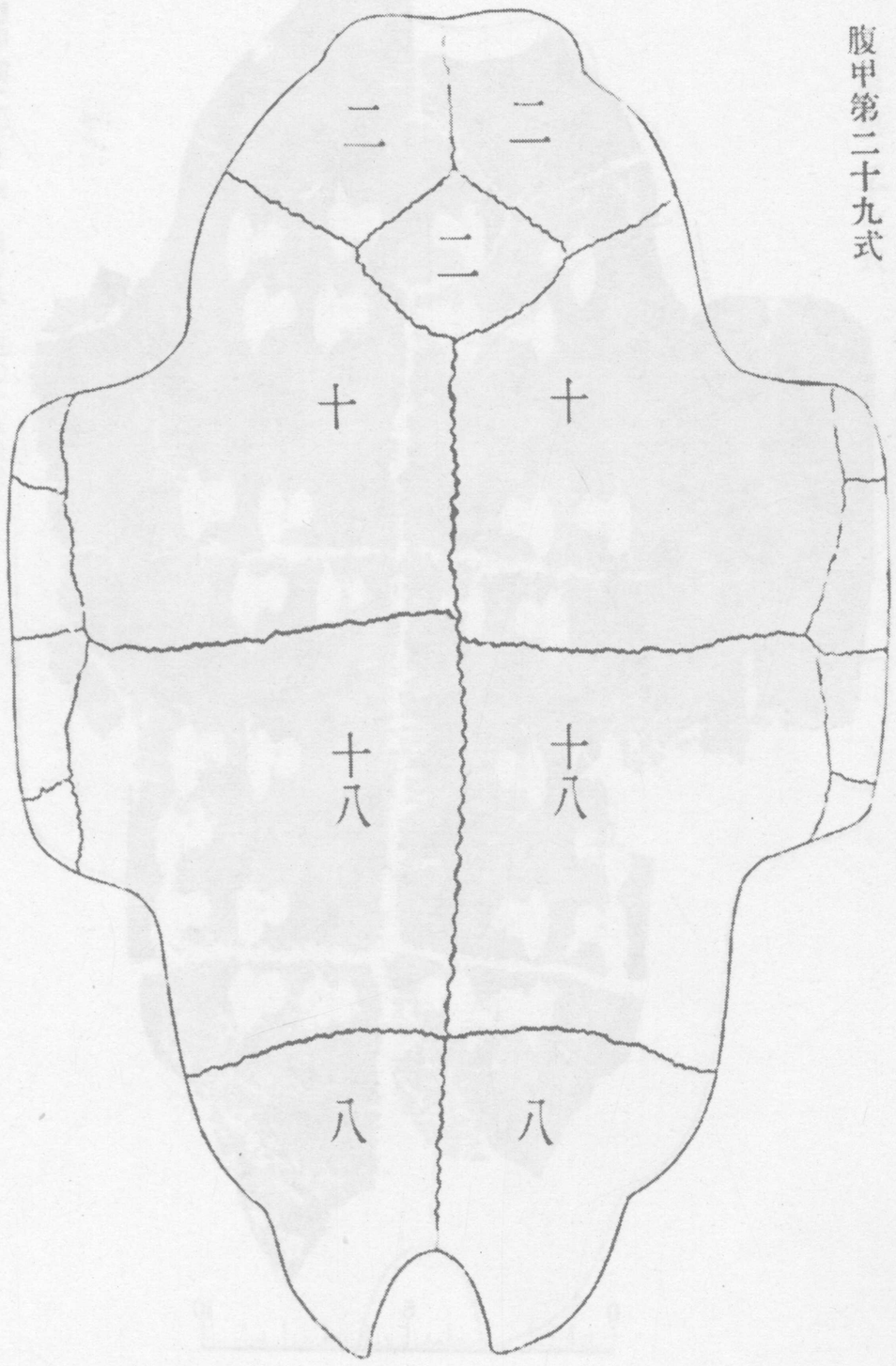
6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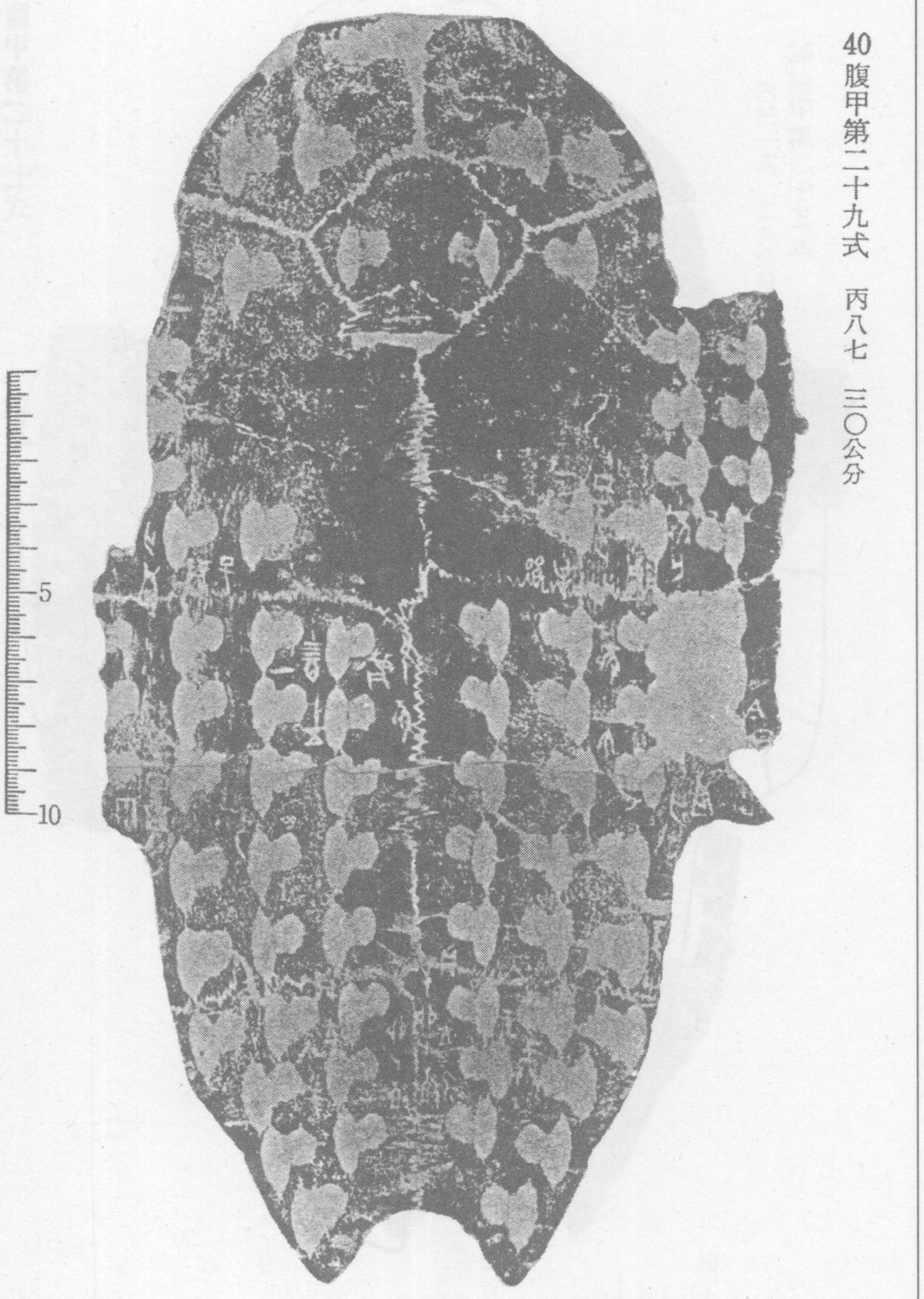
6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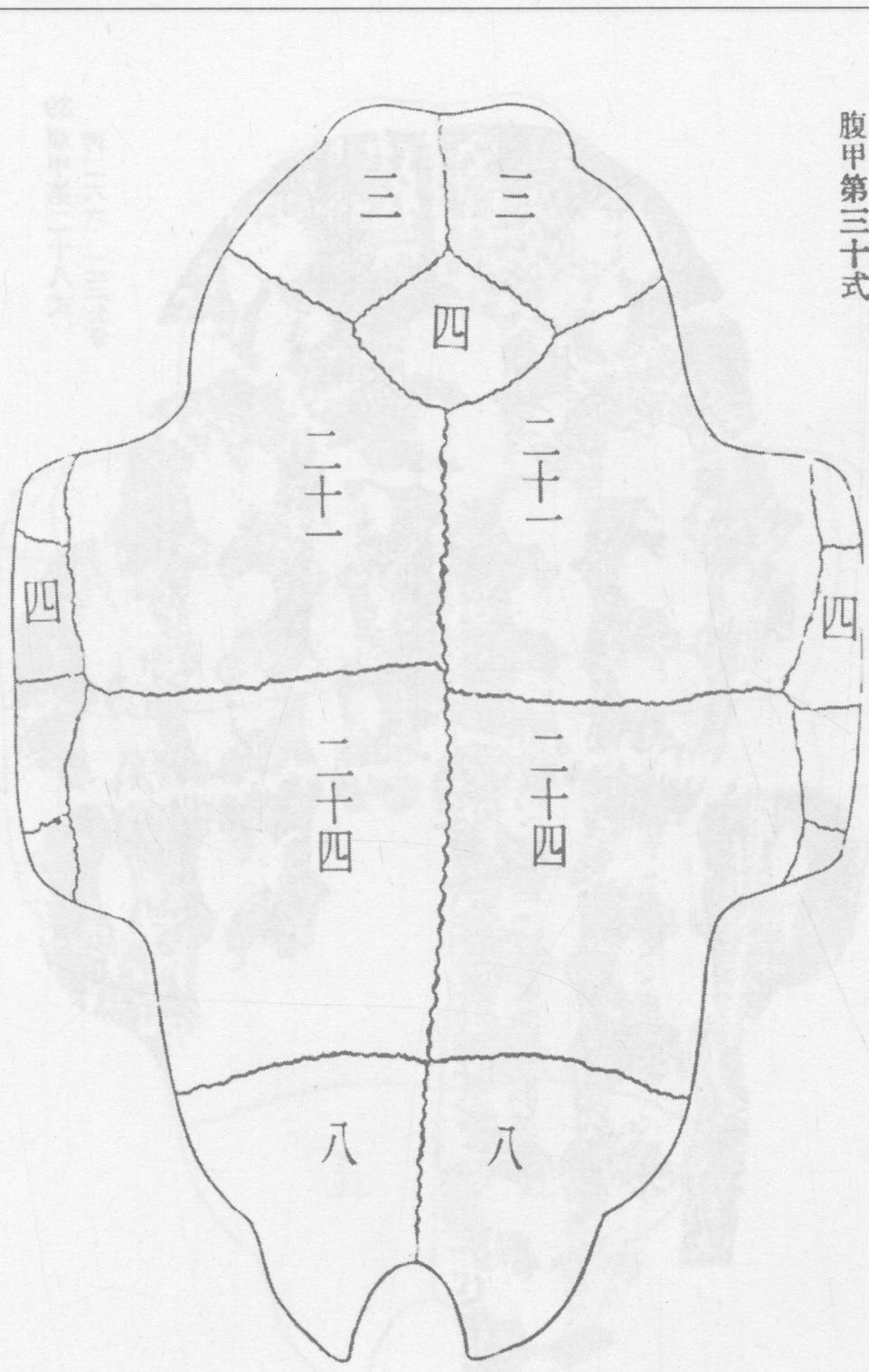
6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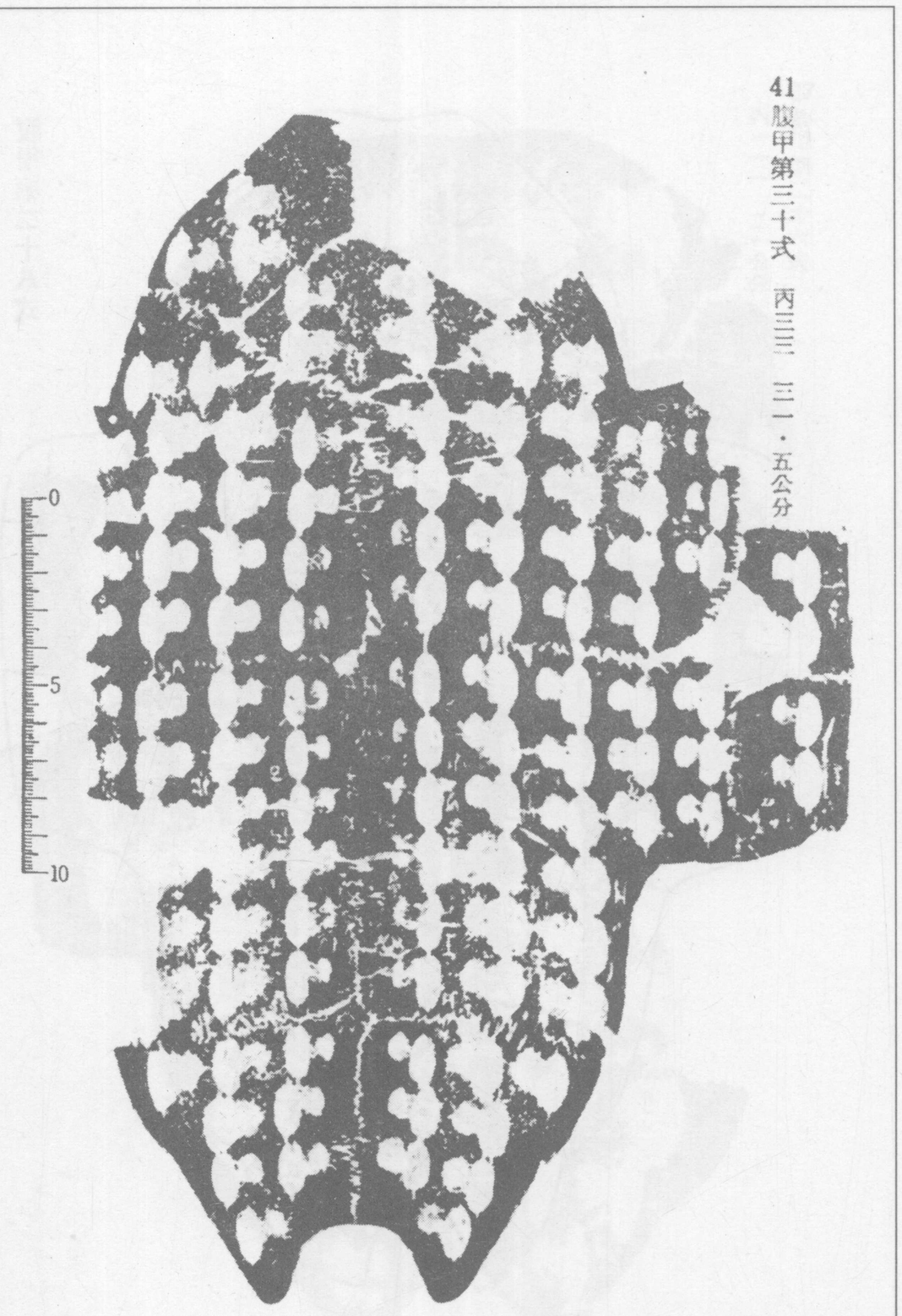
6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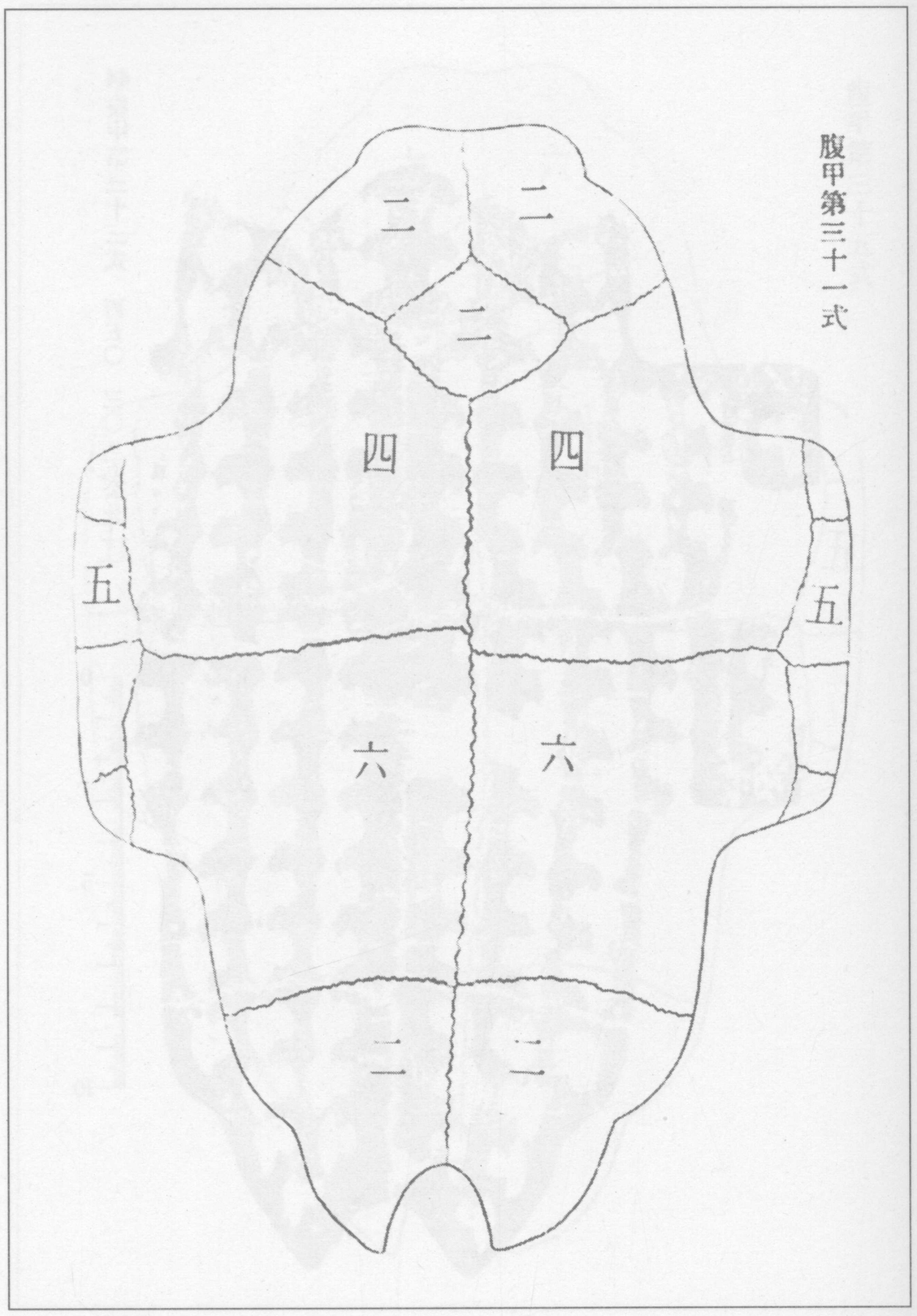
6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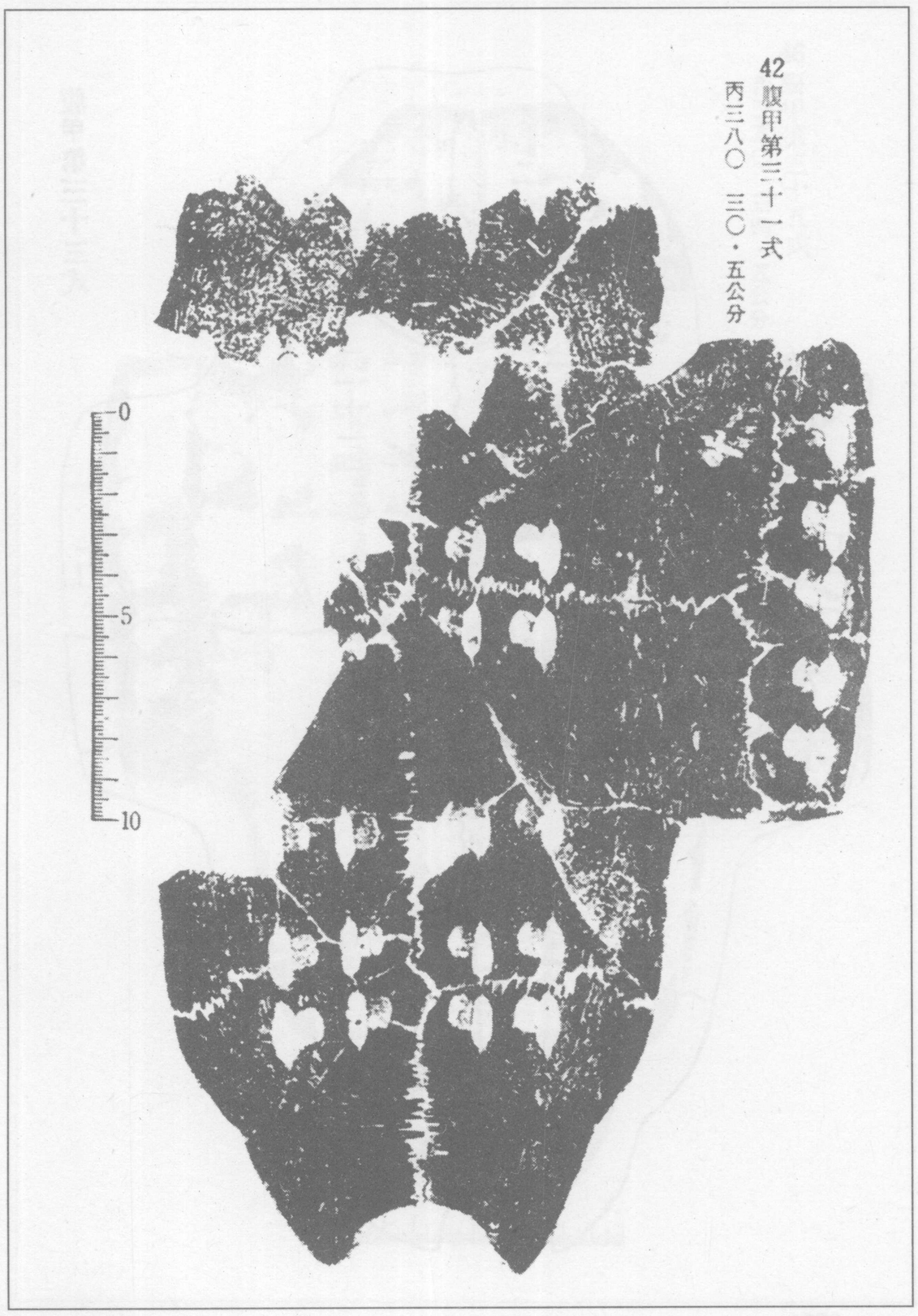
6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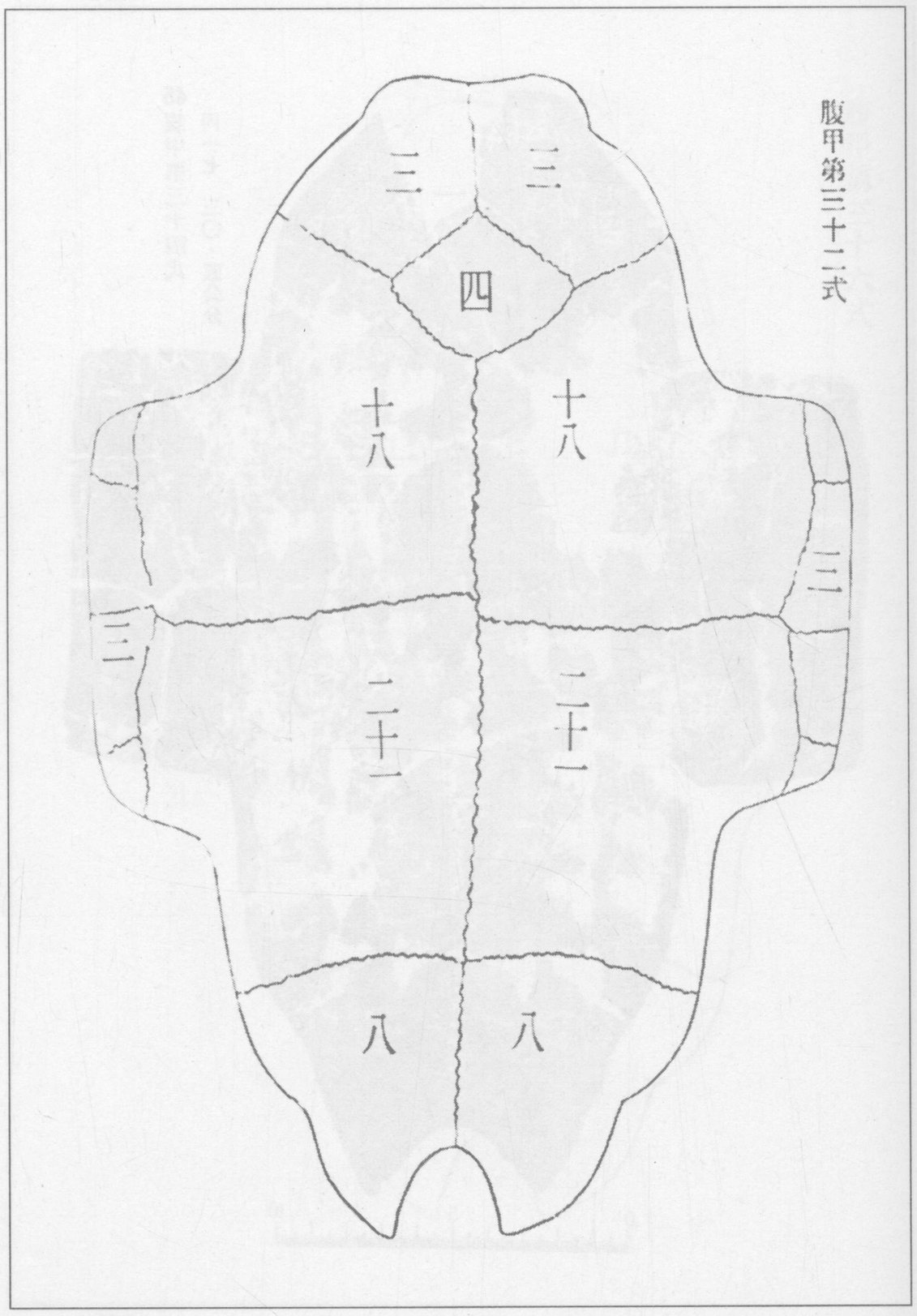
6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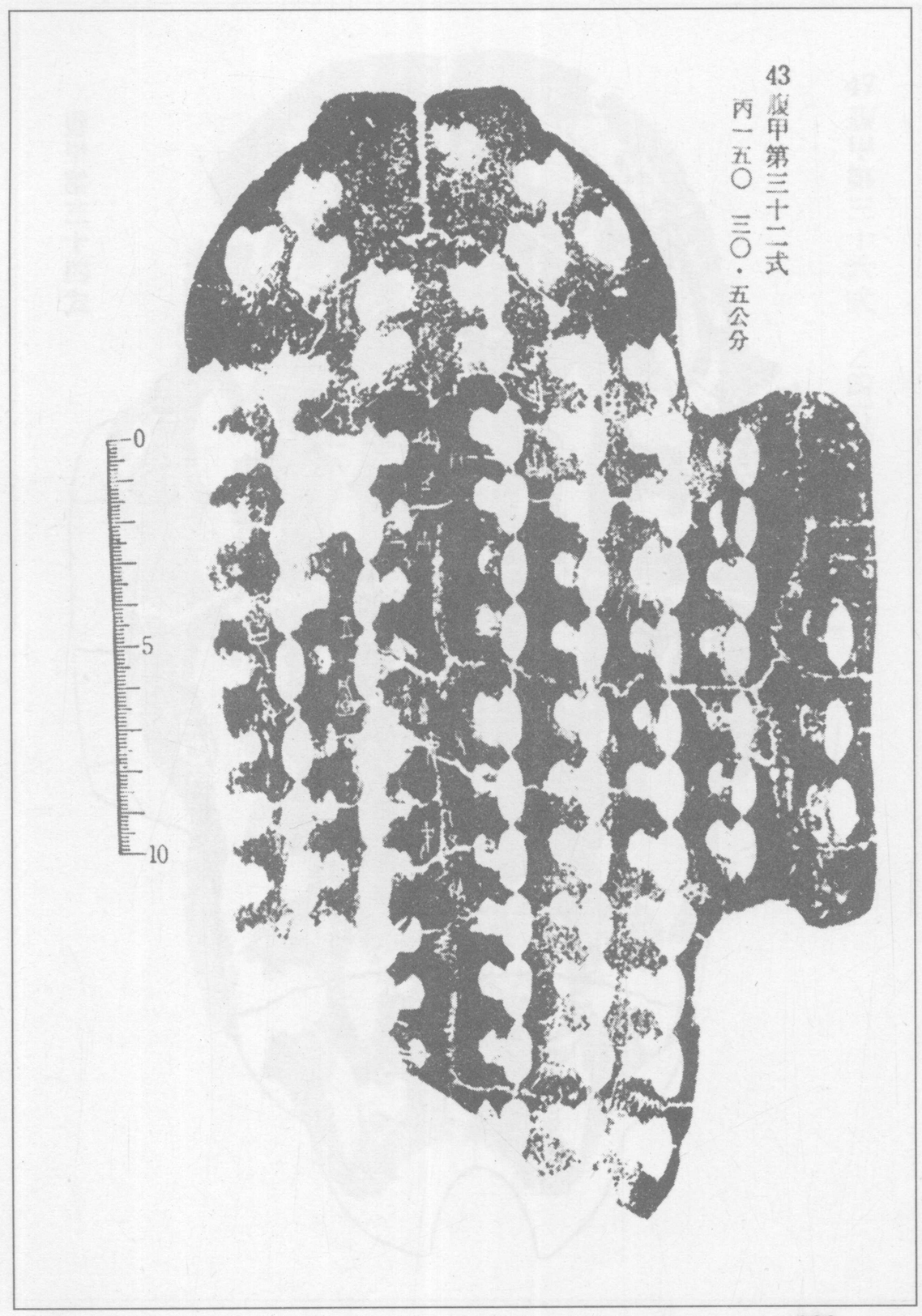
6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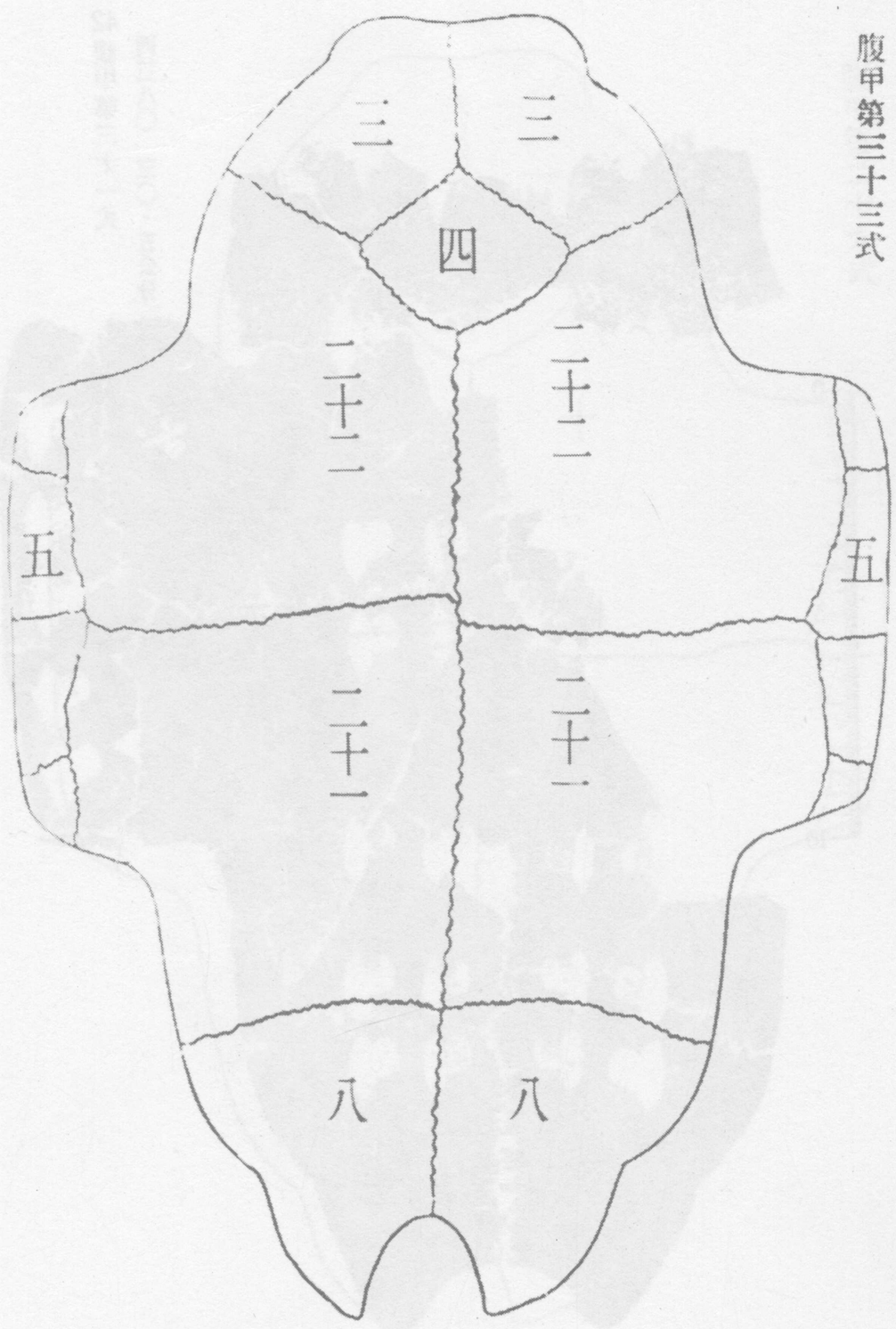
6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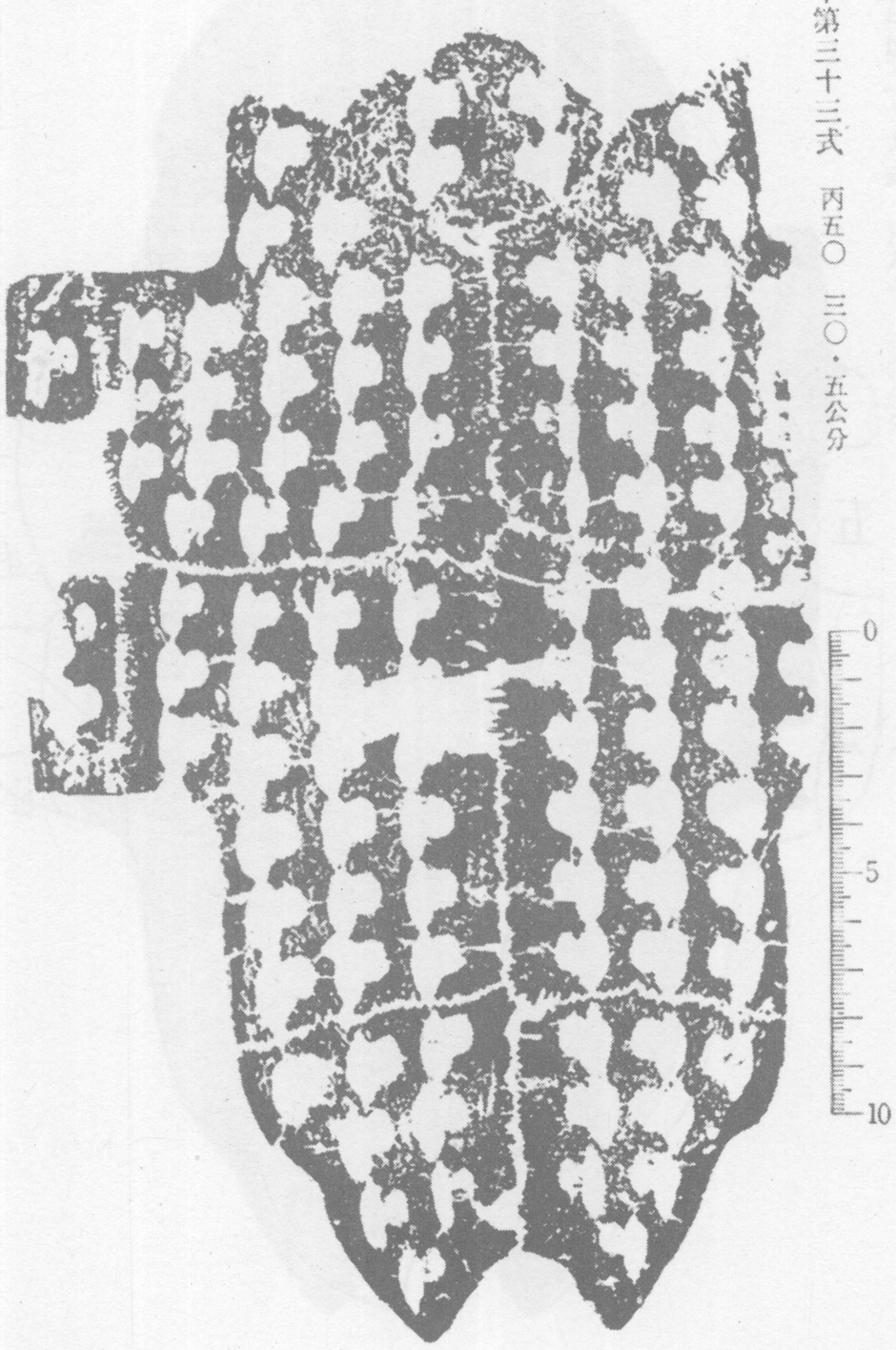
6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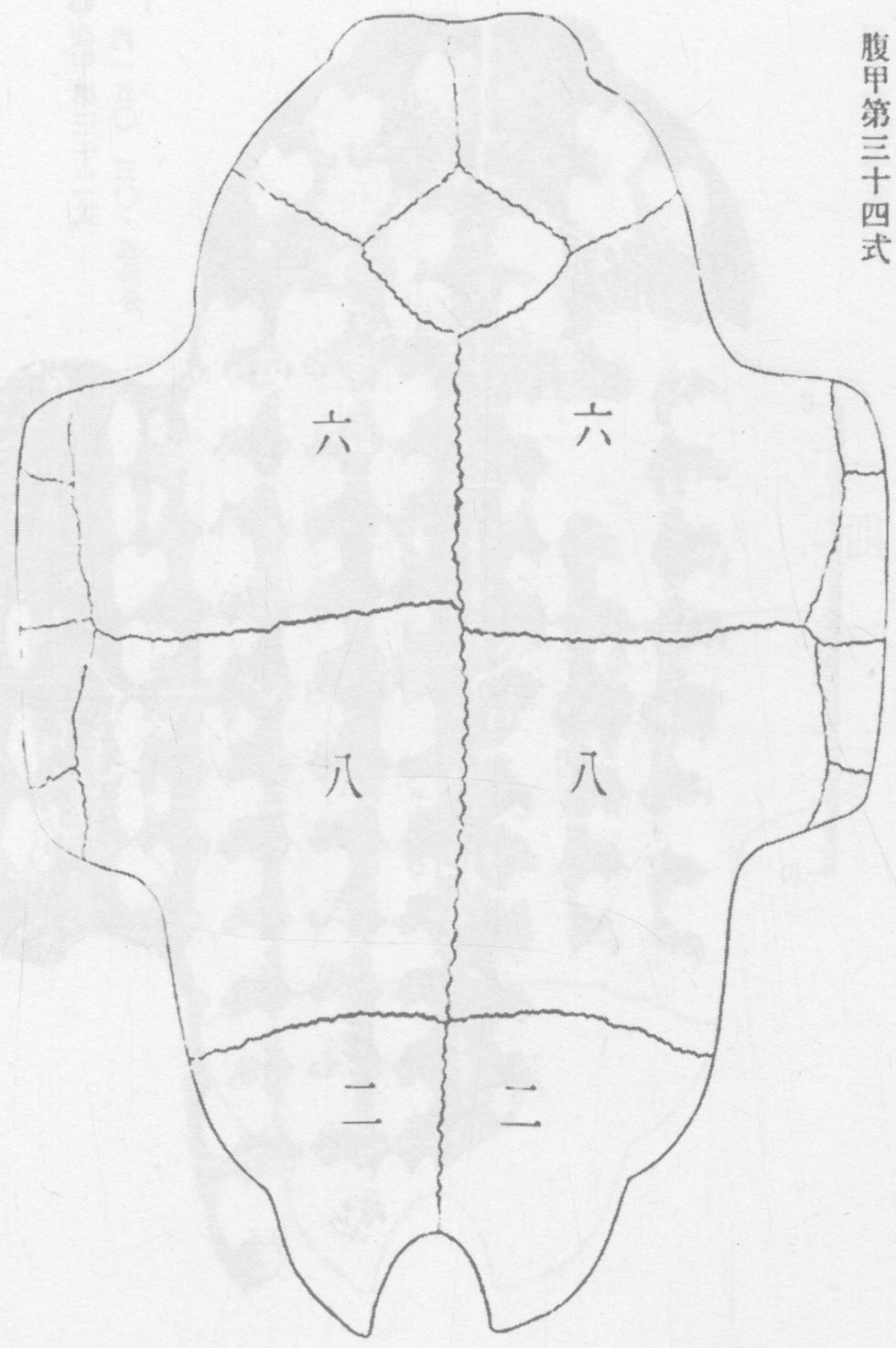
660



6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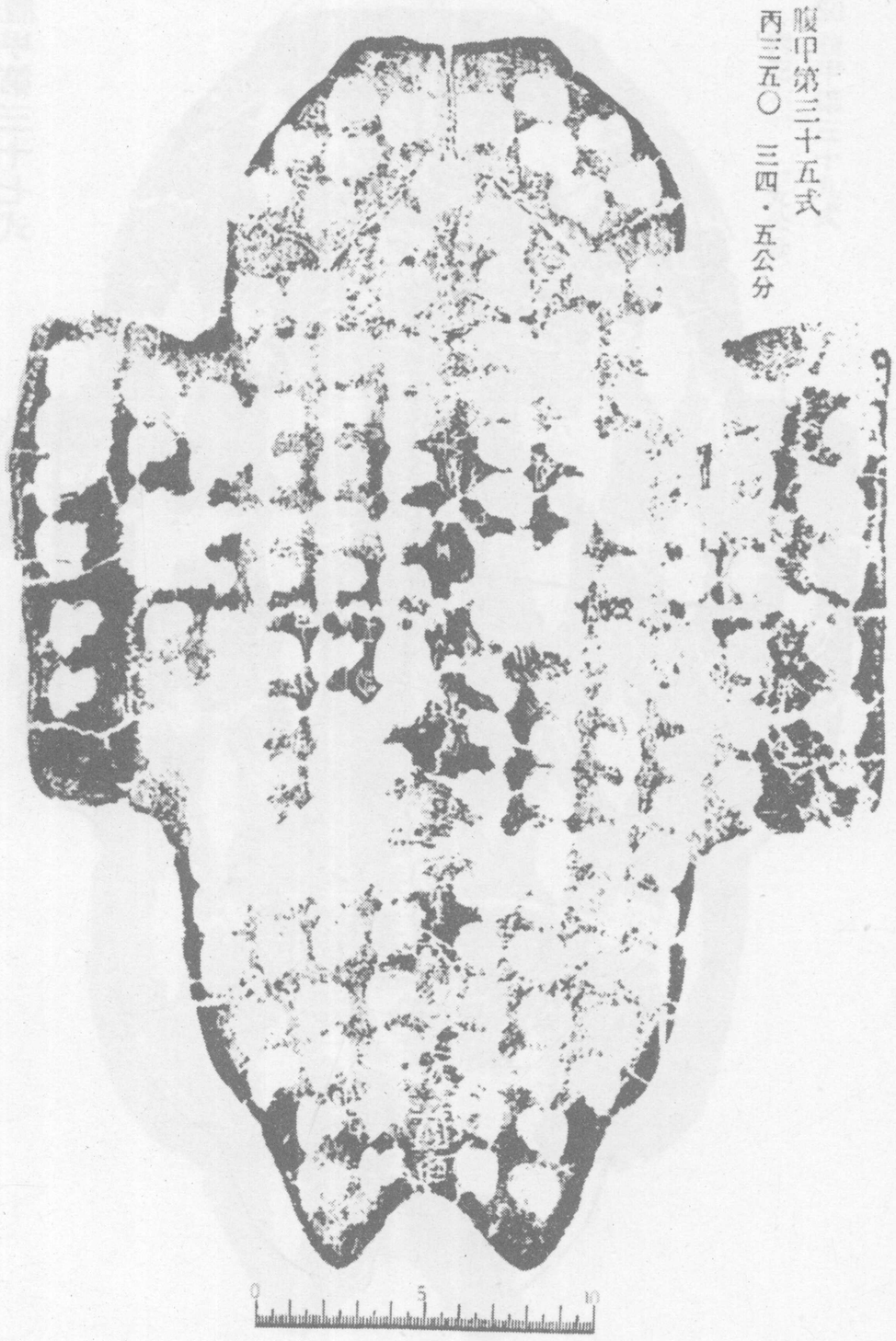
662



6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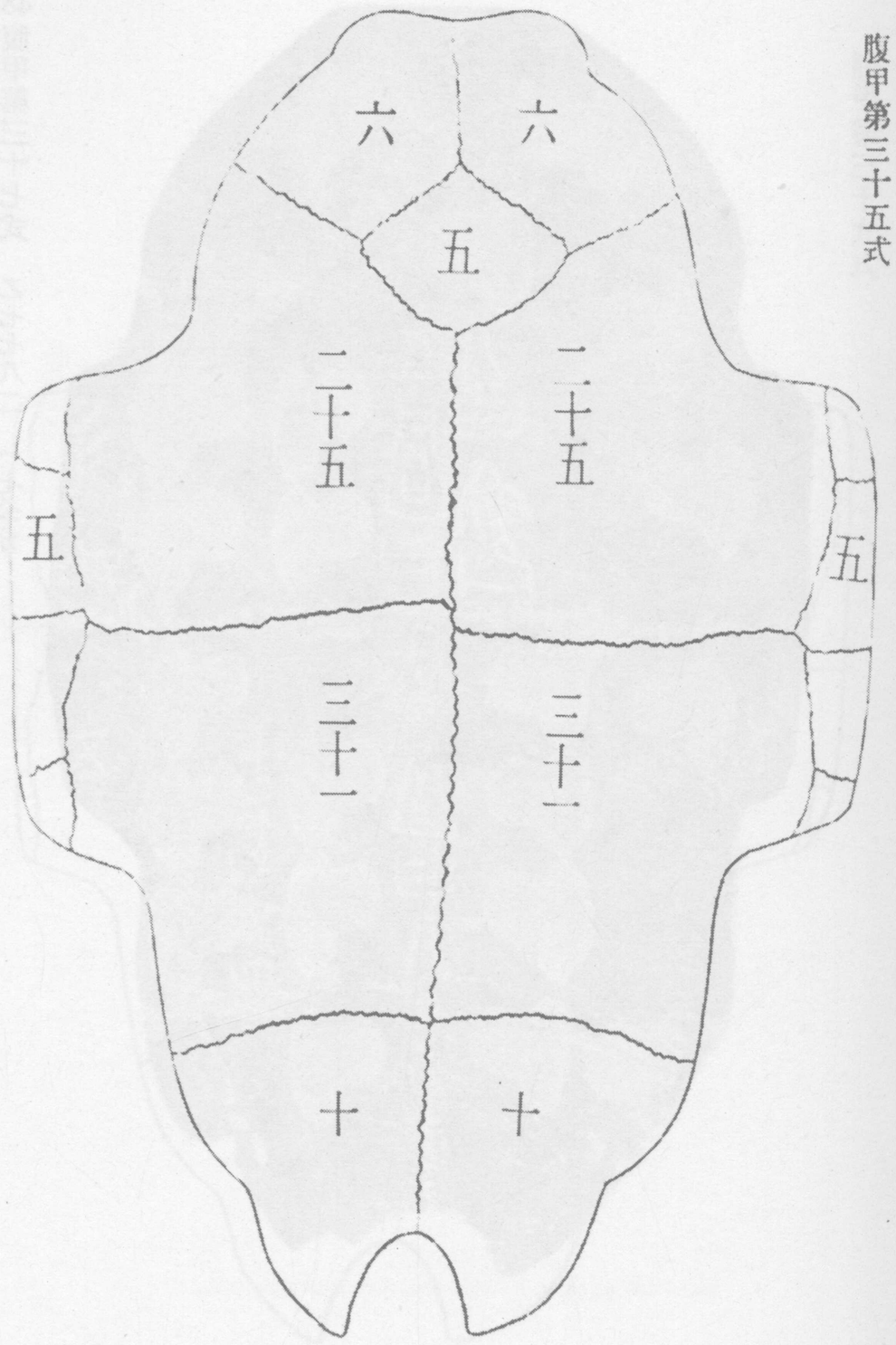


6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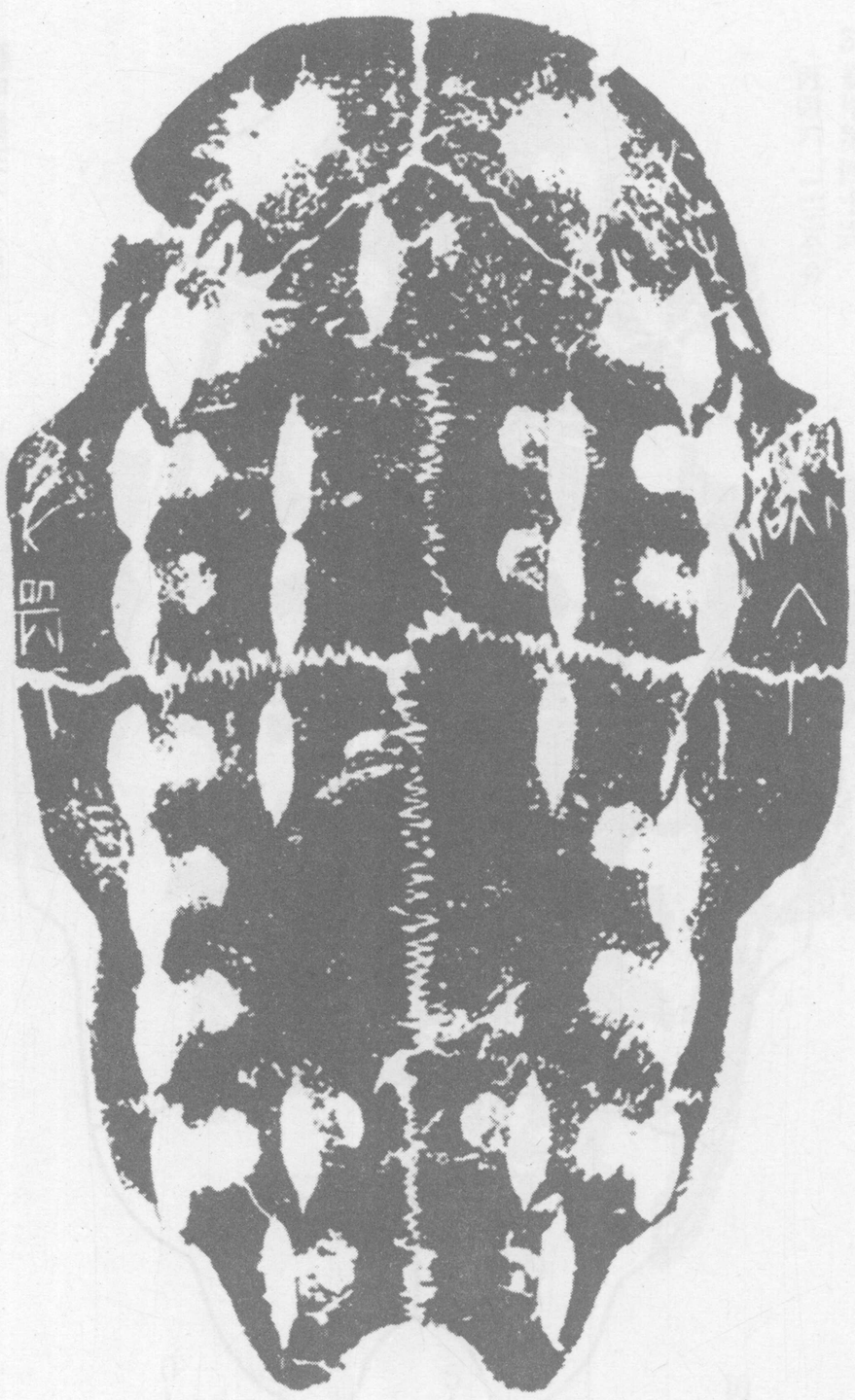
46 腹甲第三十五式 丙三五〇 三四・五公分

6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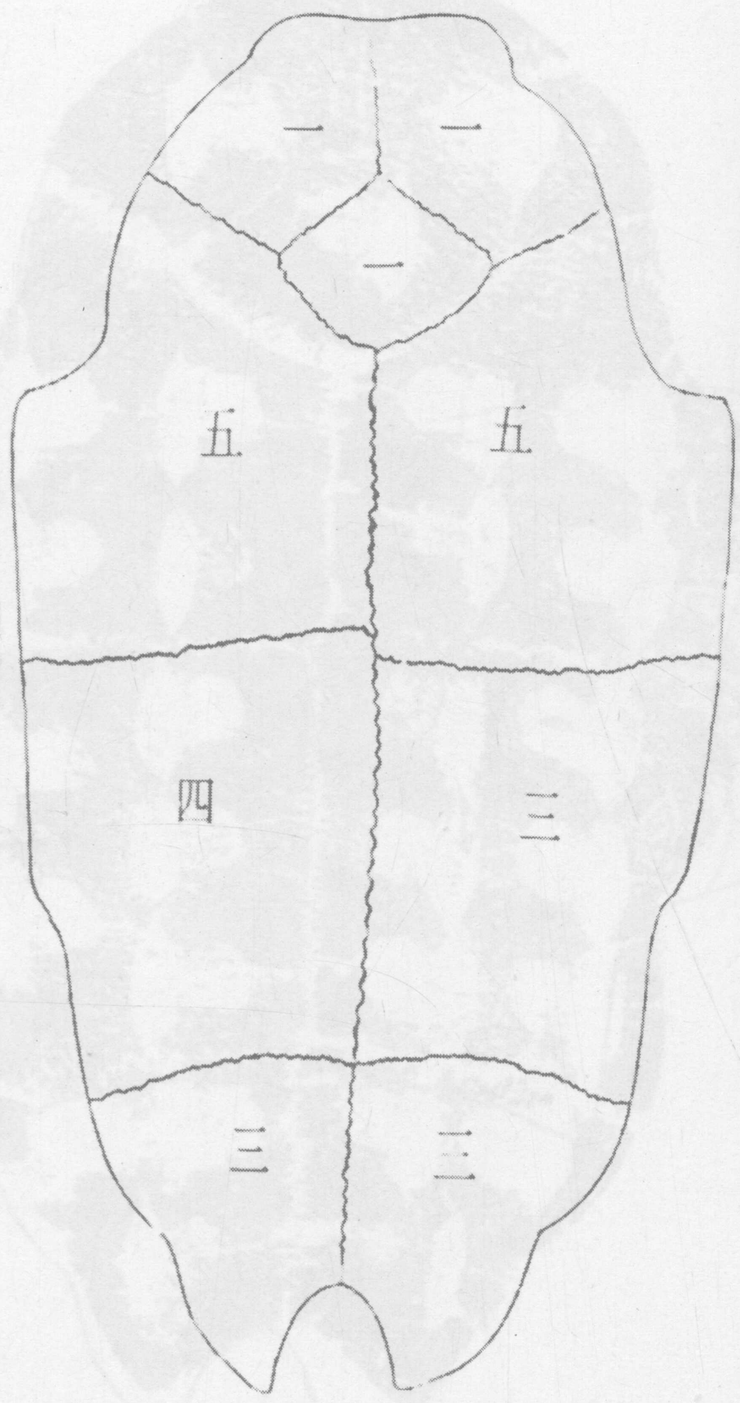
腹甲第三十五式

665



47 腹甲第三十六式 乙四六〇五 一六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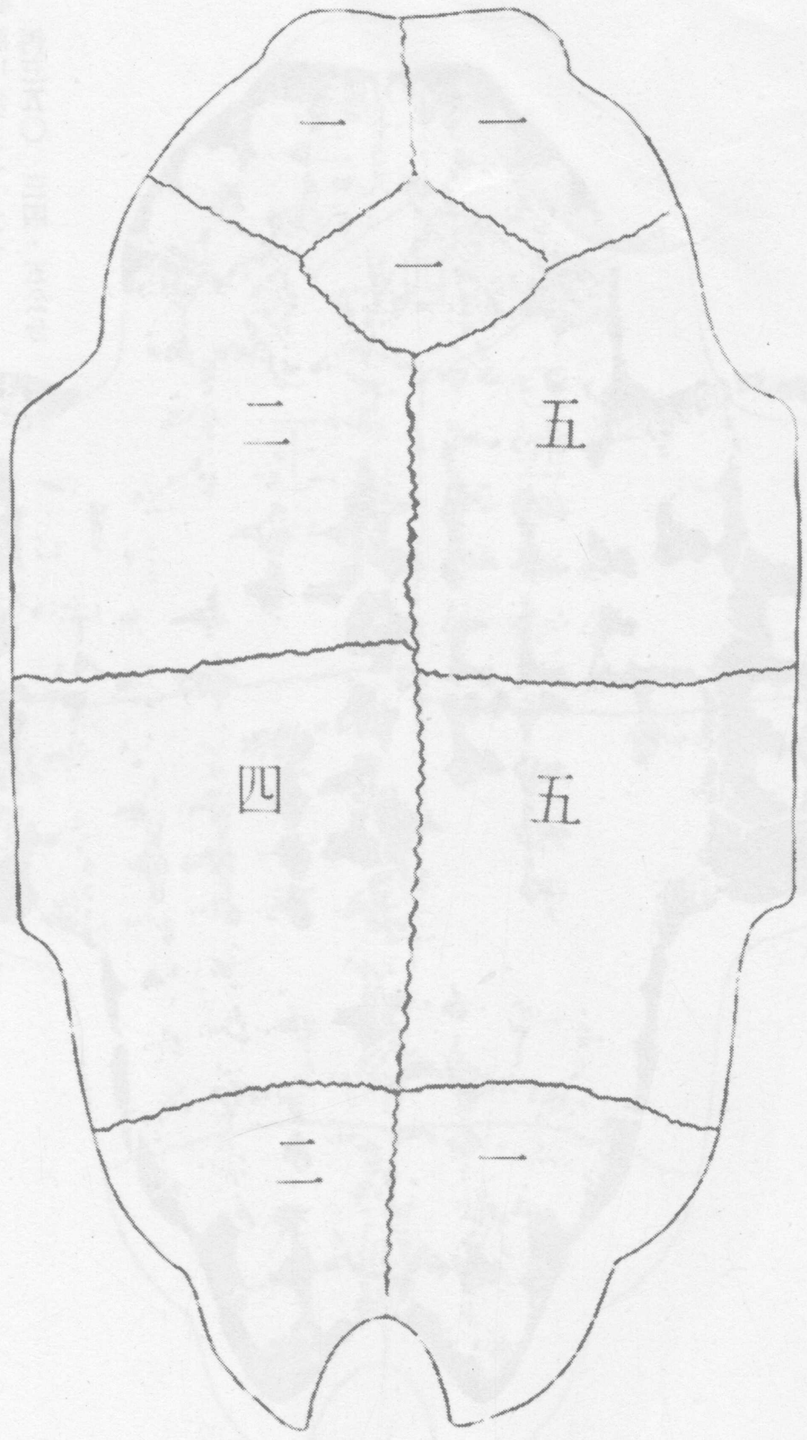
668



腹甲第三十六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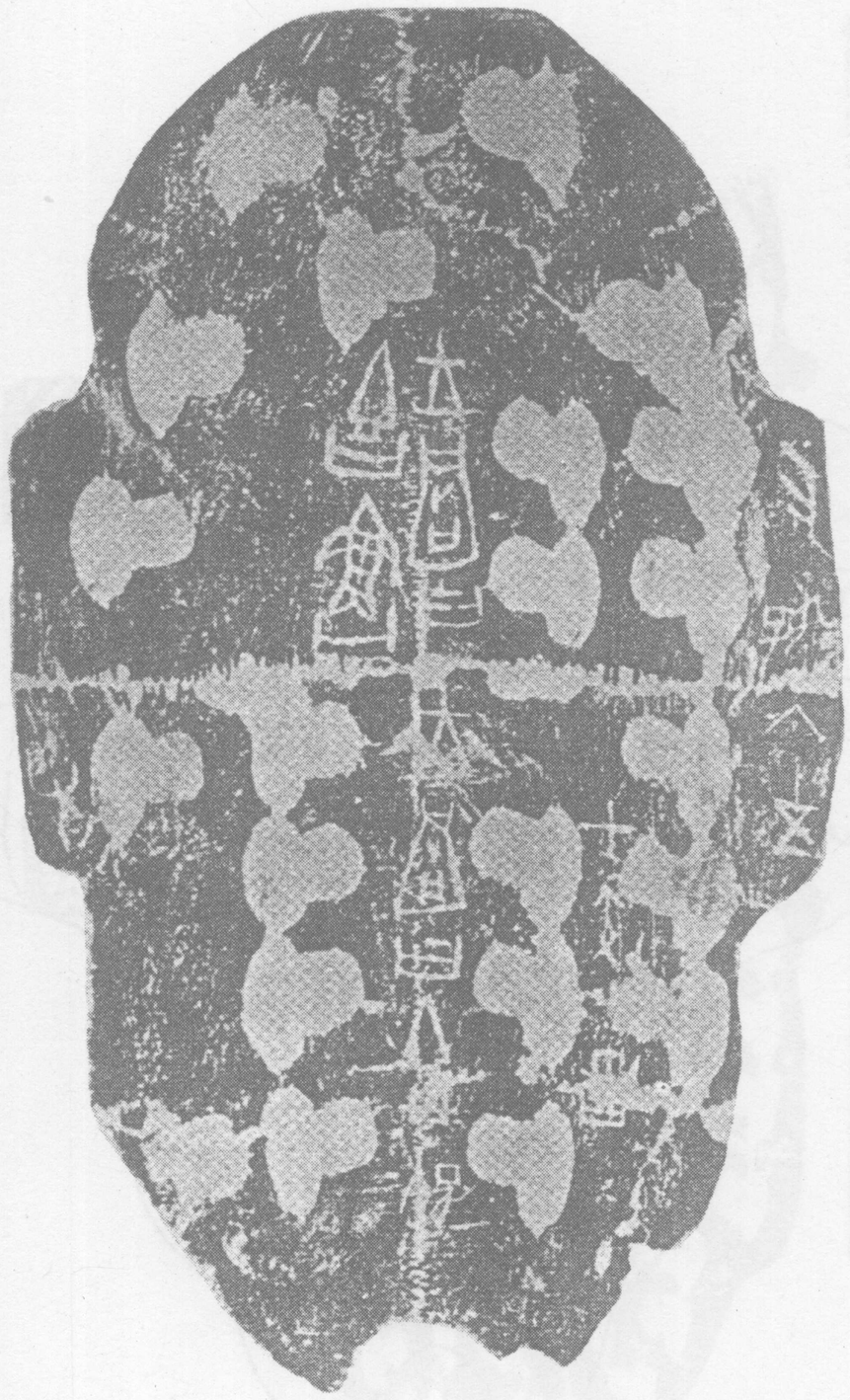
667

腹甲第三十七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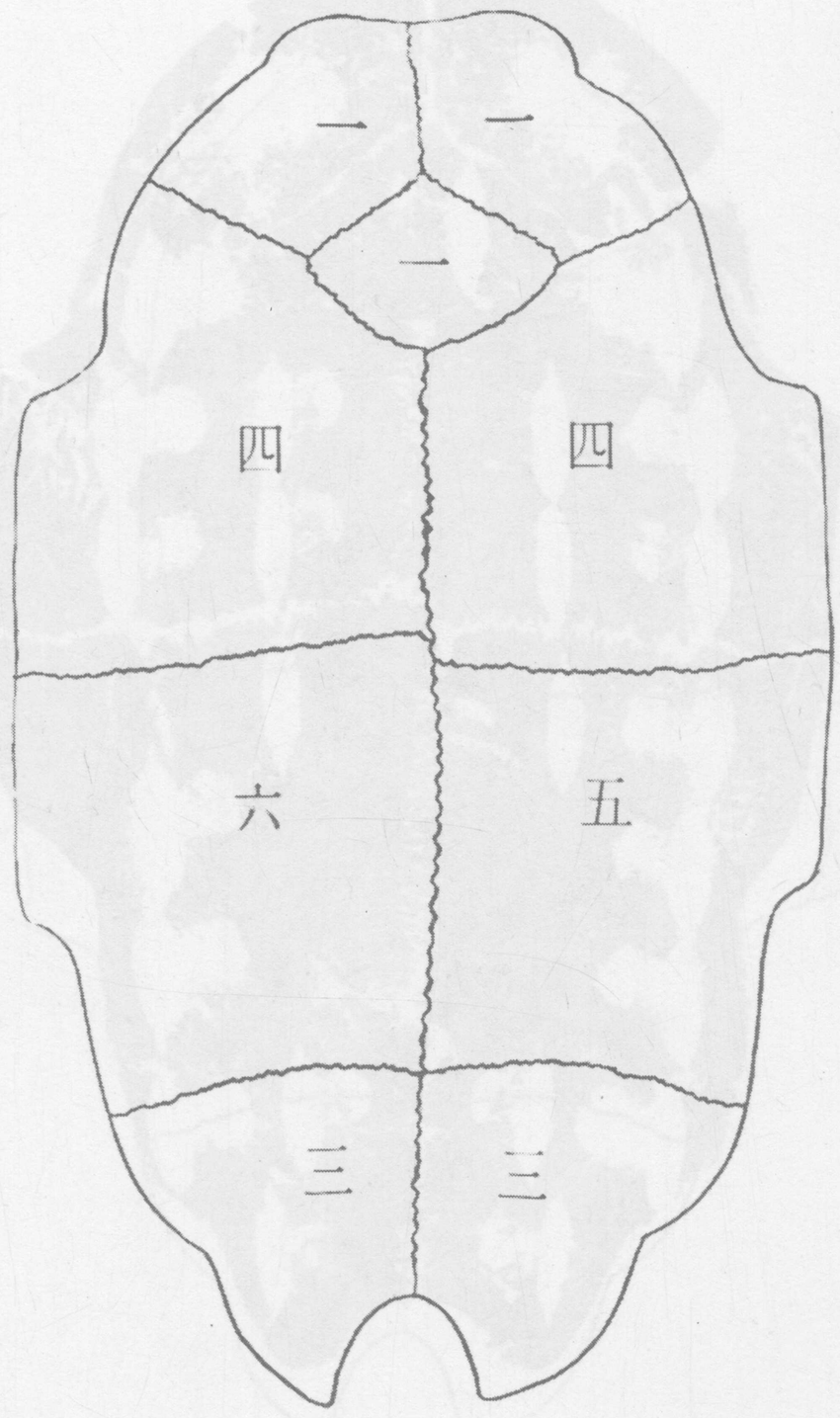
669

48 腹甲第三十七式　乙七七八二　一七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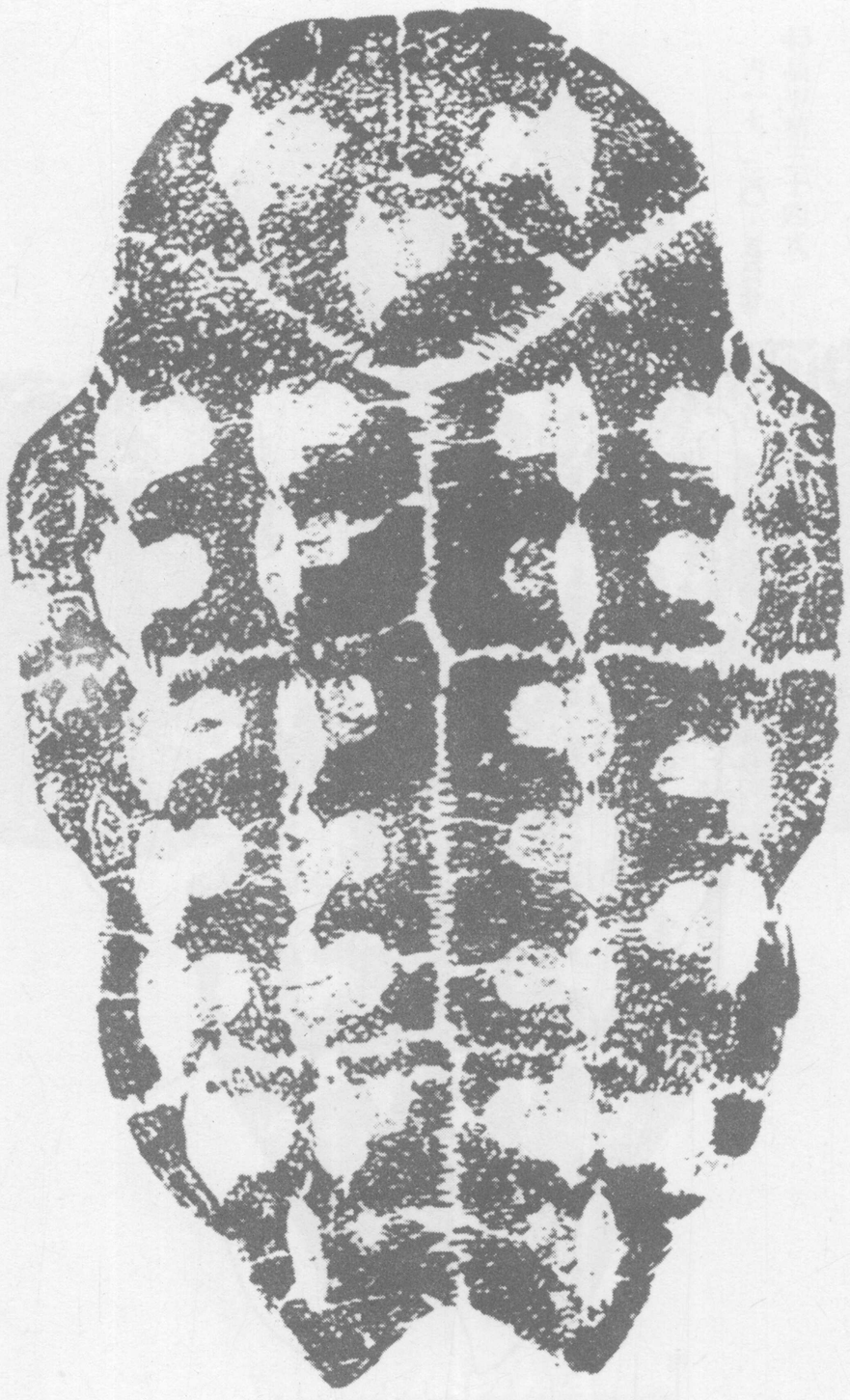
670

腹甲第三十八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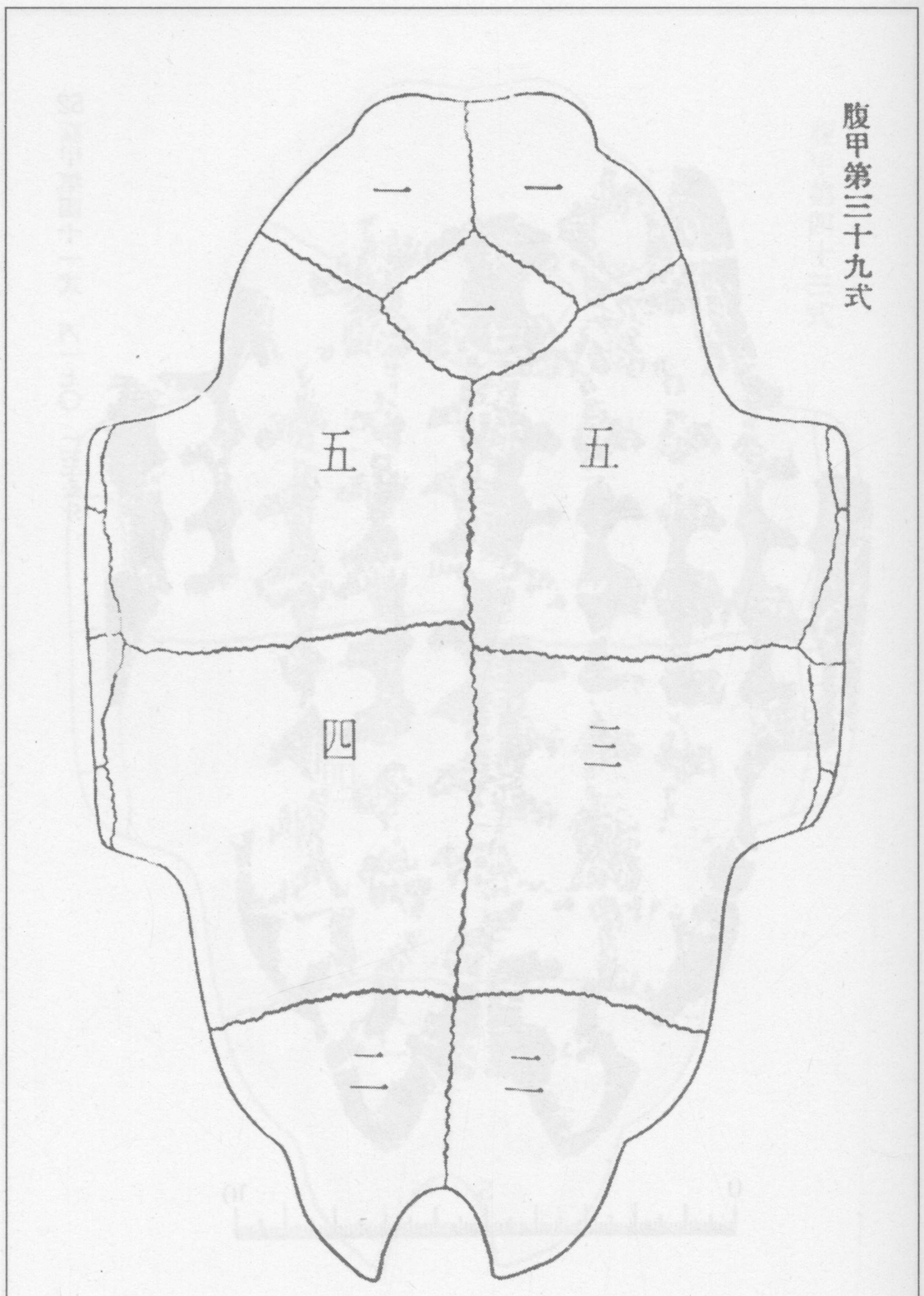


6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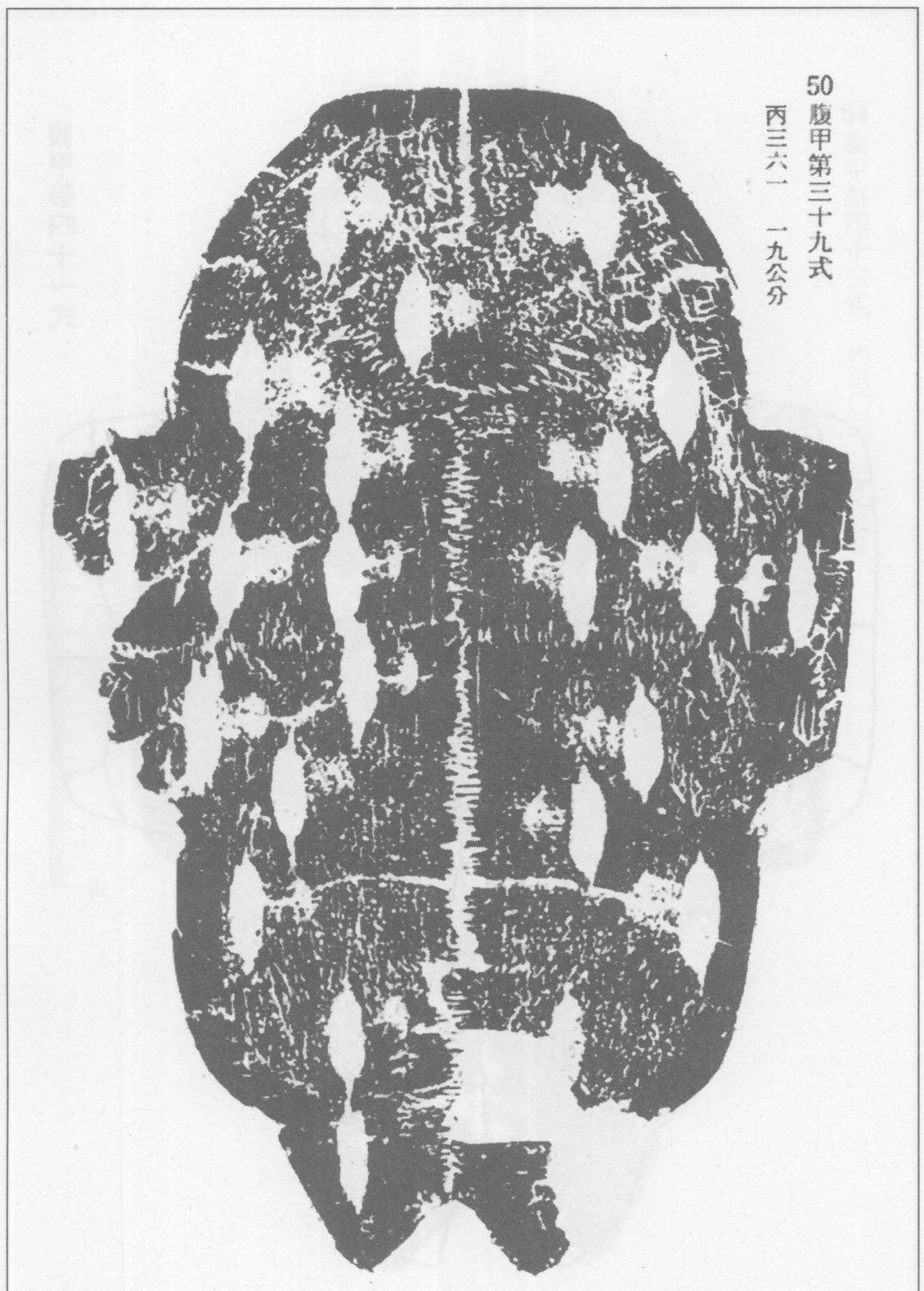
49 腹甲第三十八式　丙三七八　一八・五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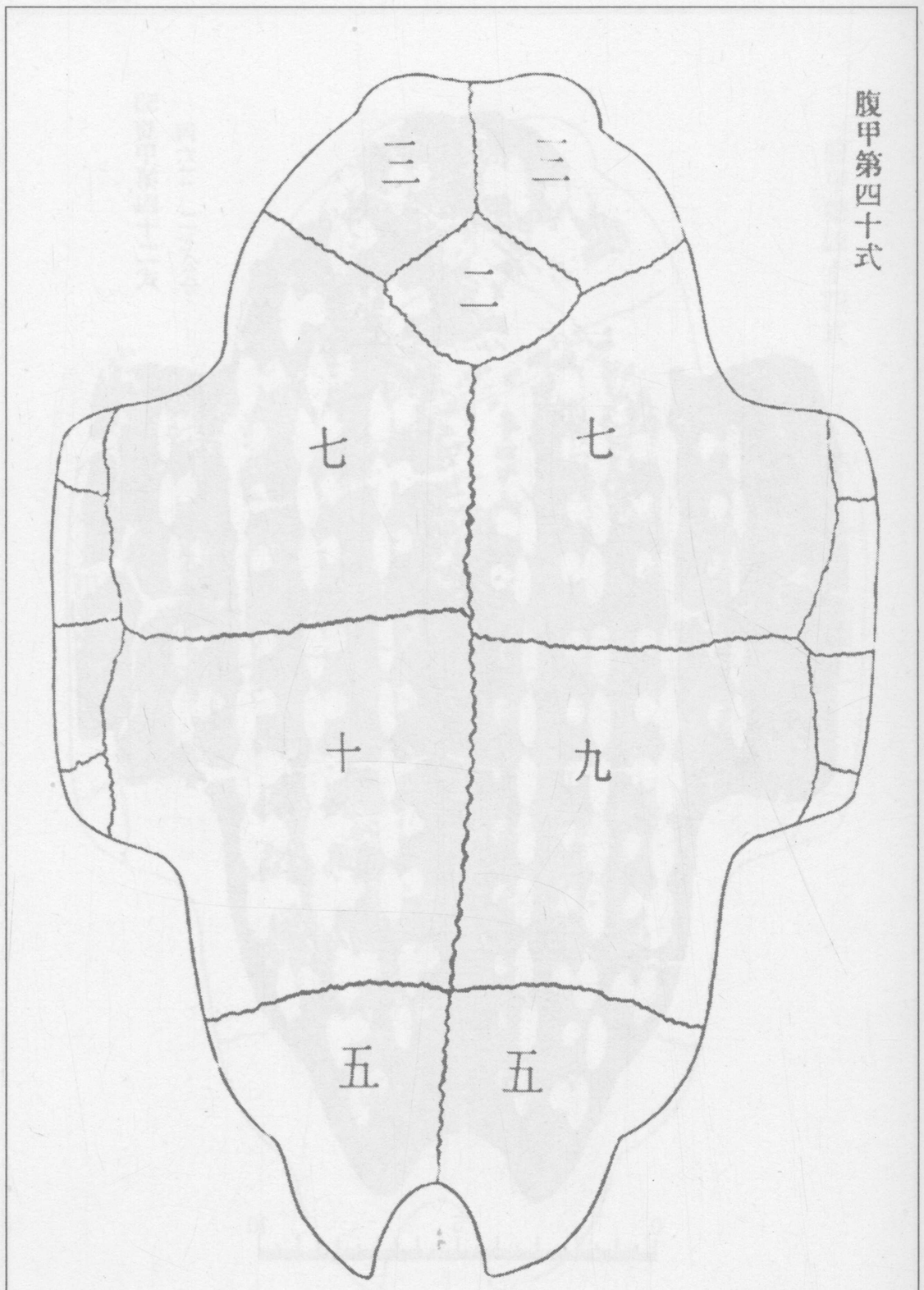
6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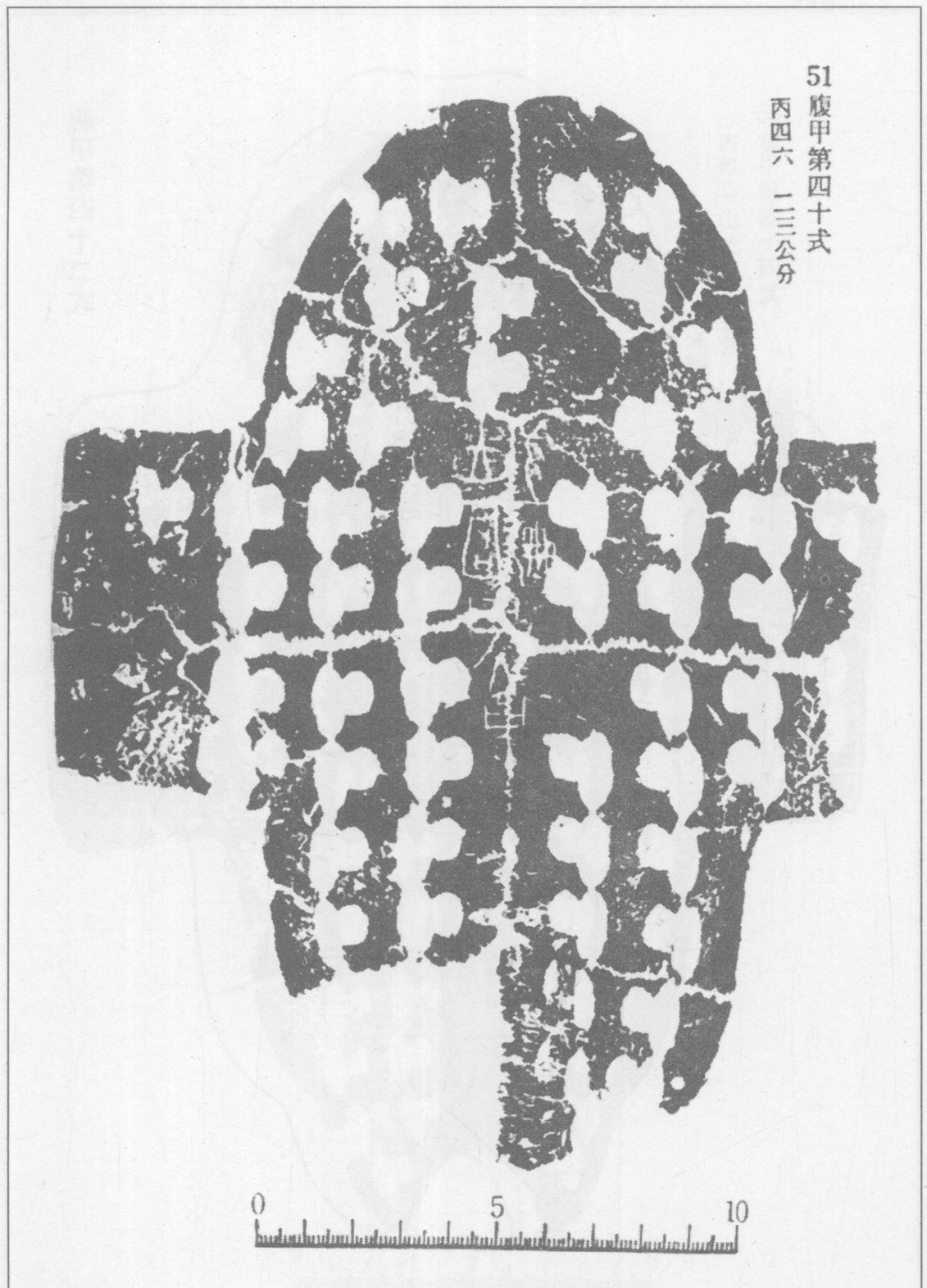
6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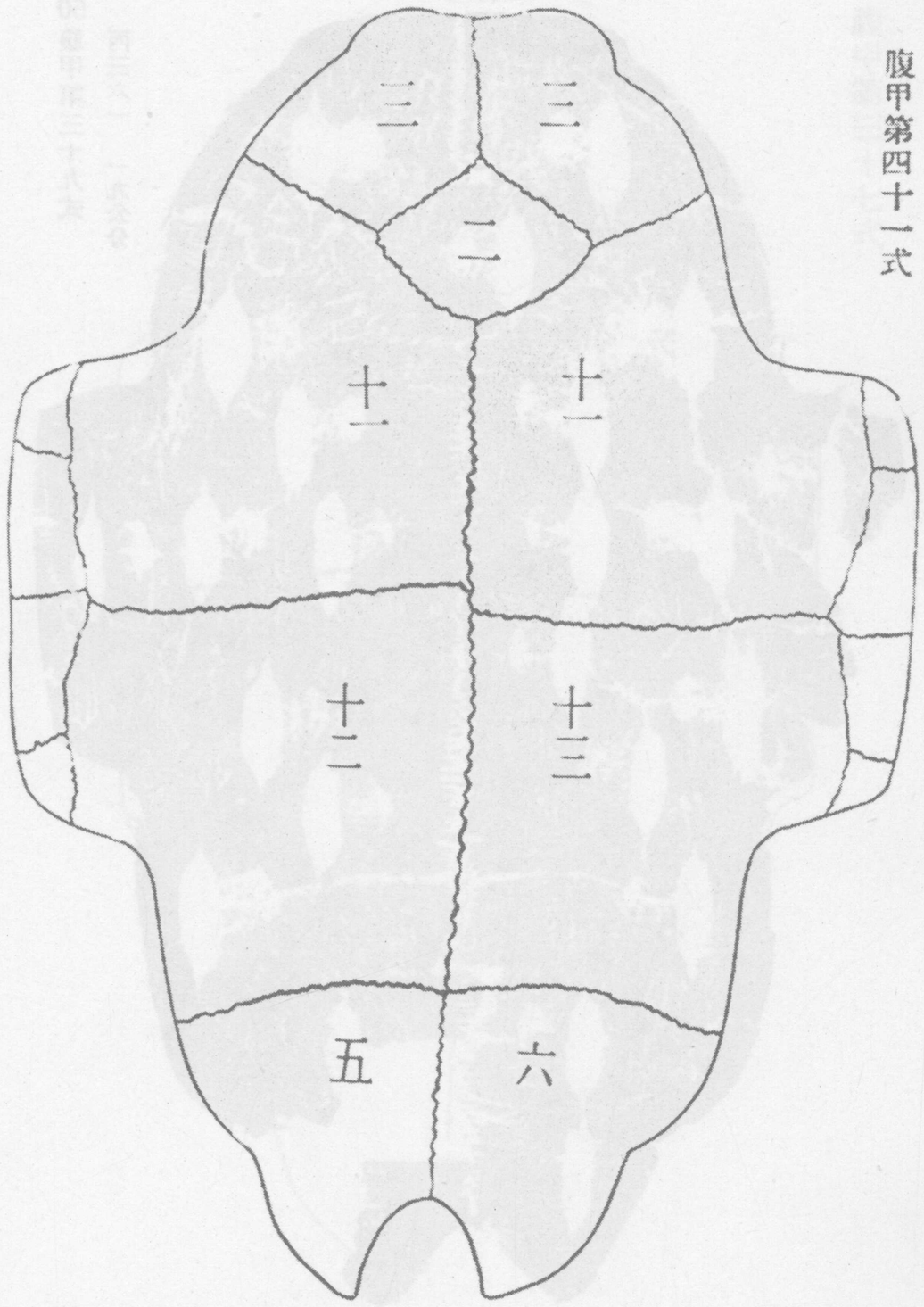
6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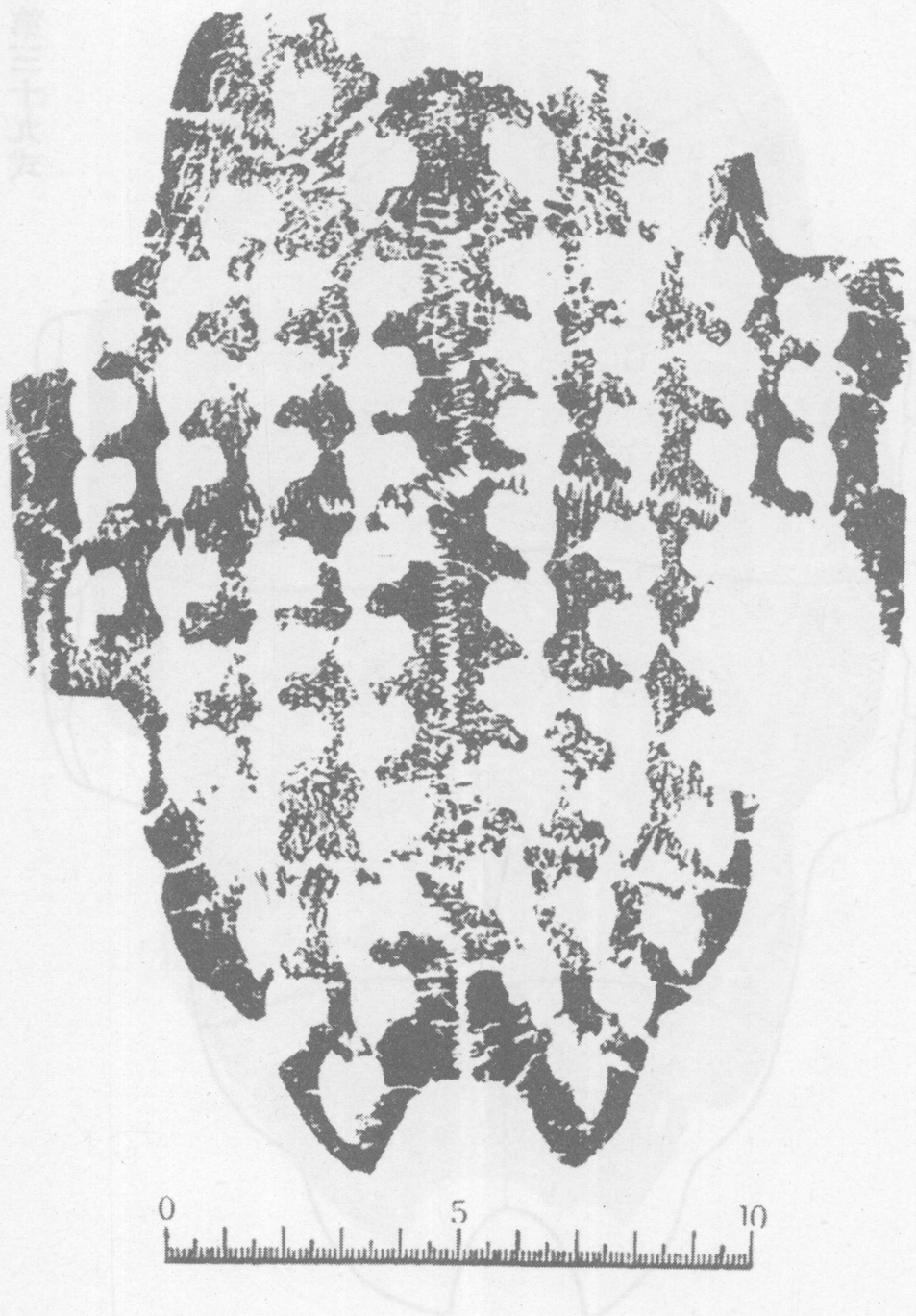
6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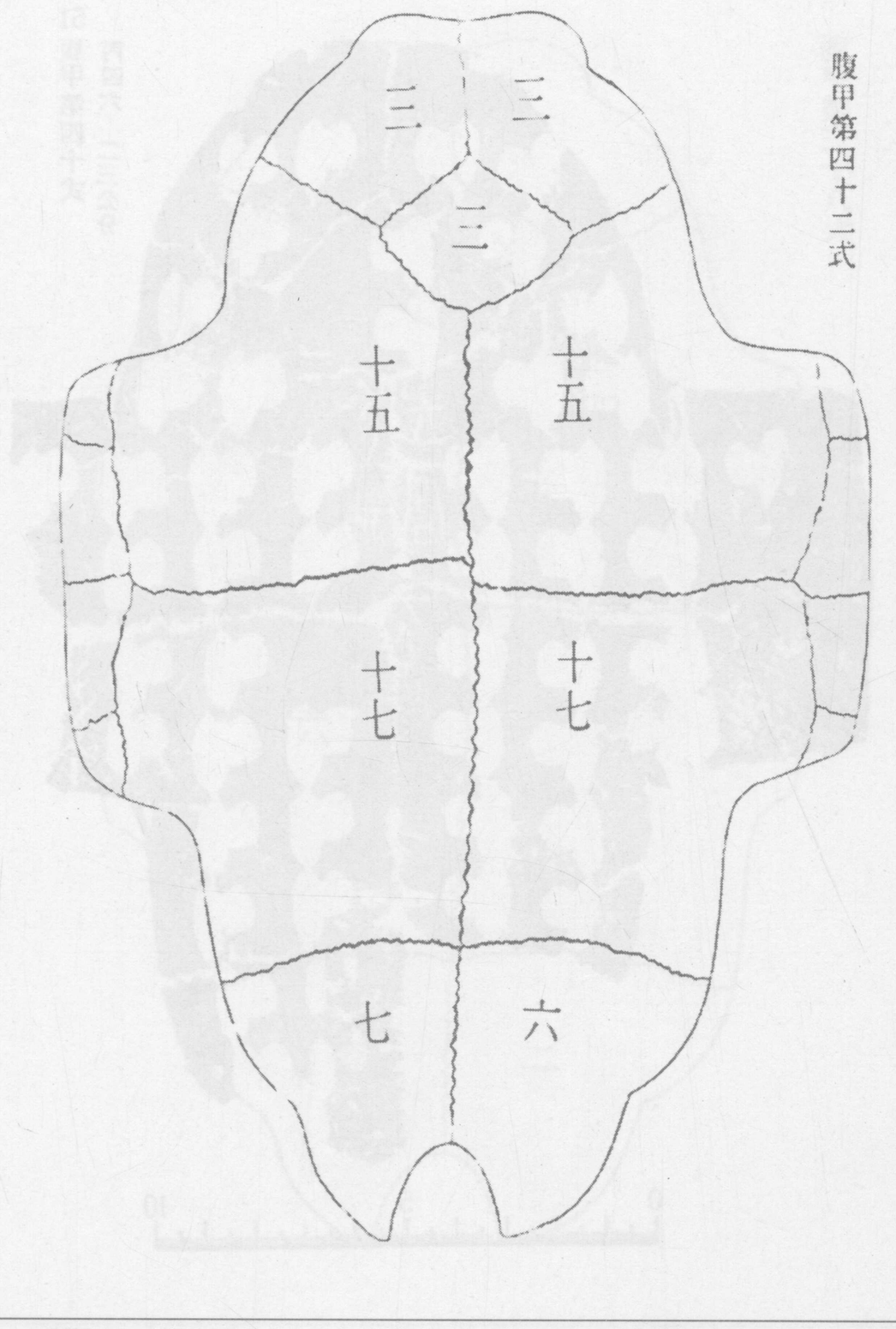
6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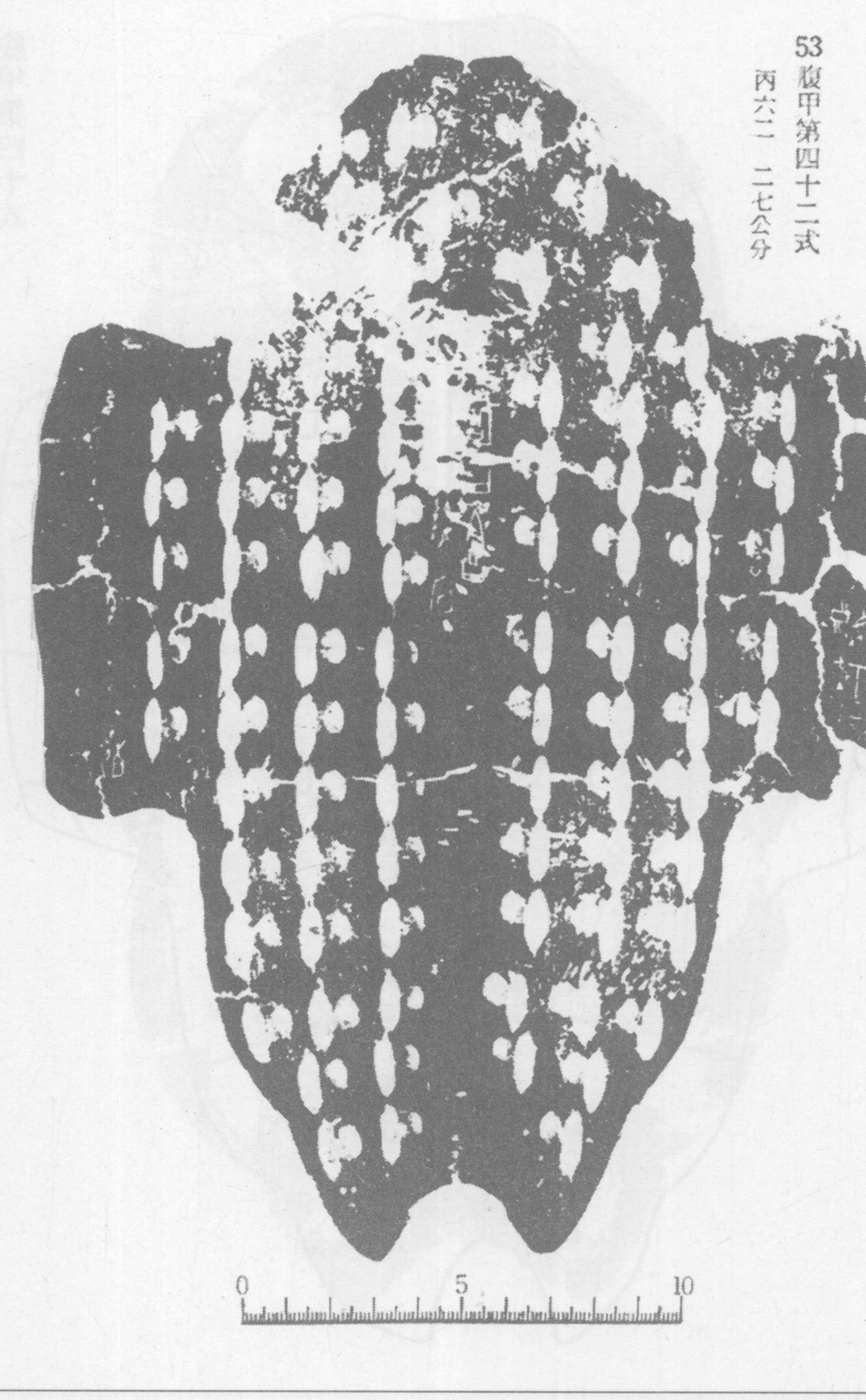
6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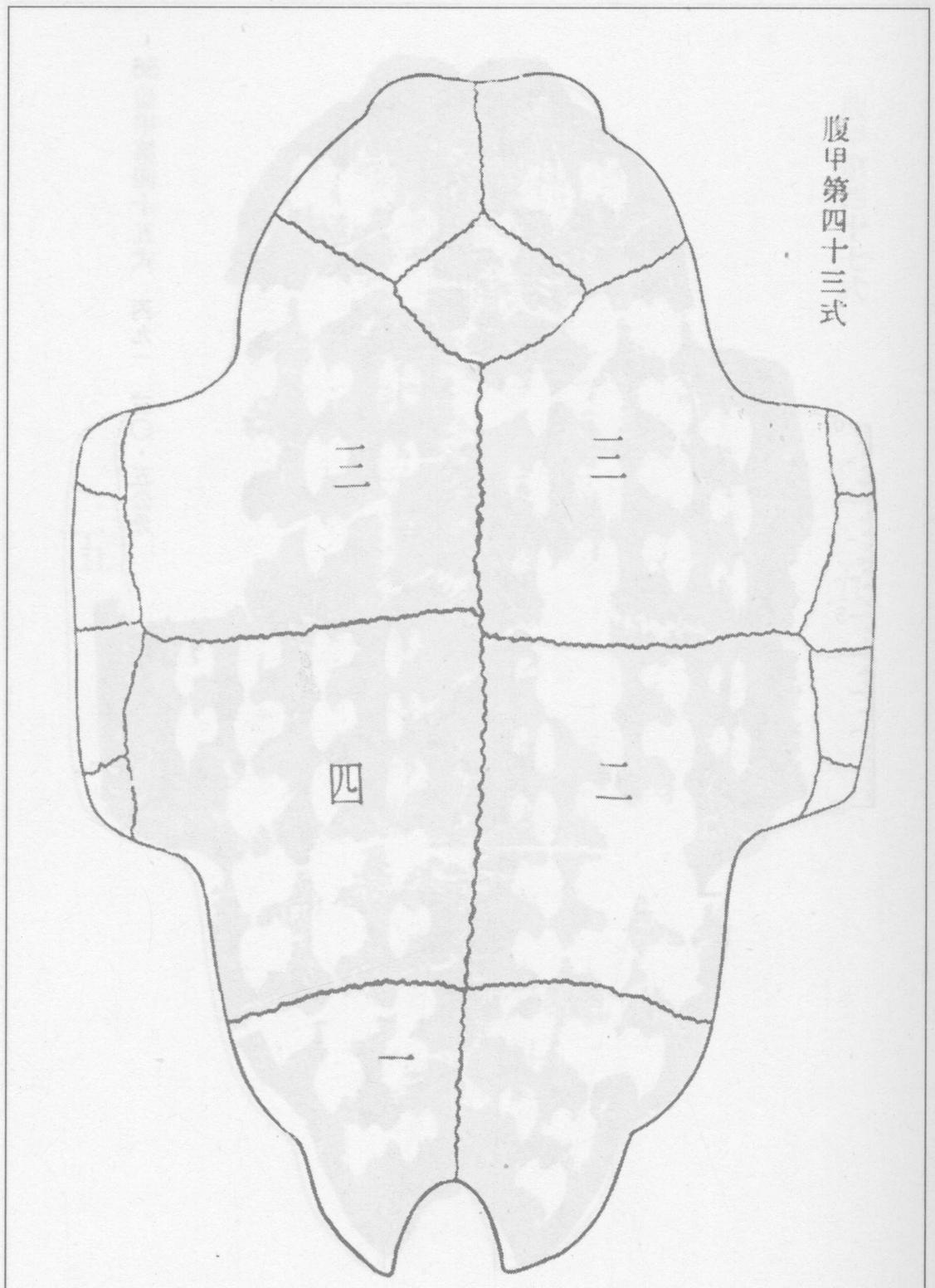
6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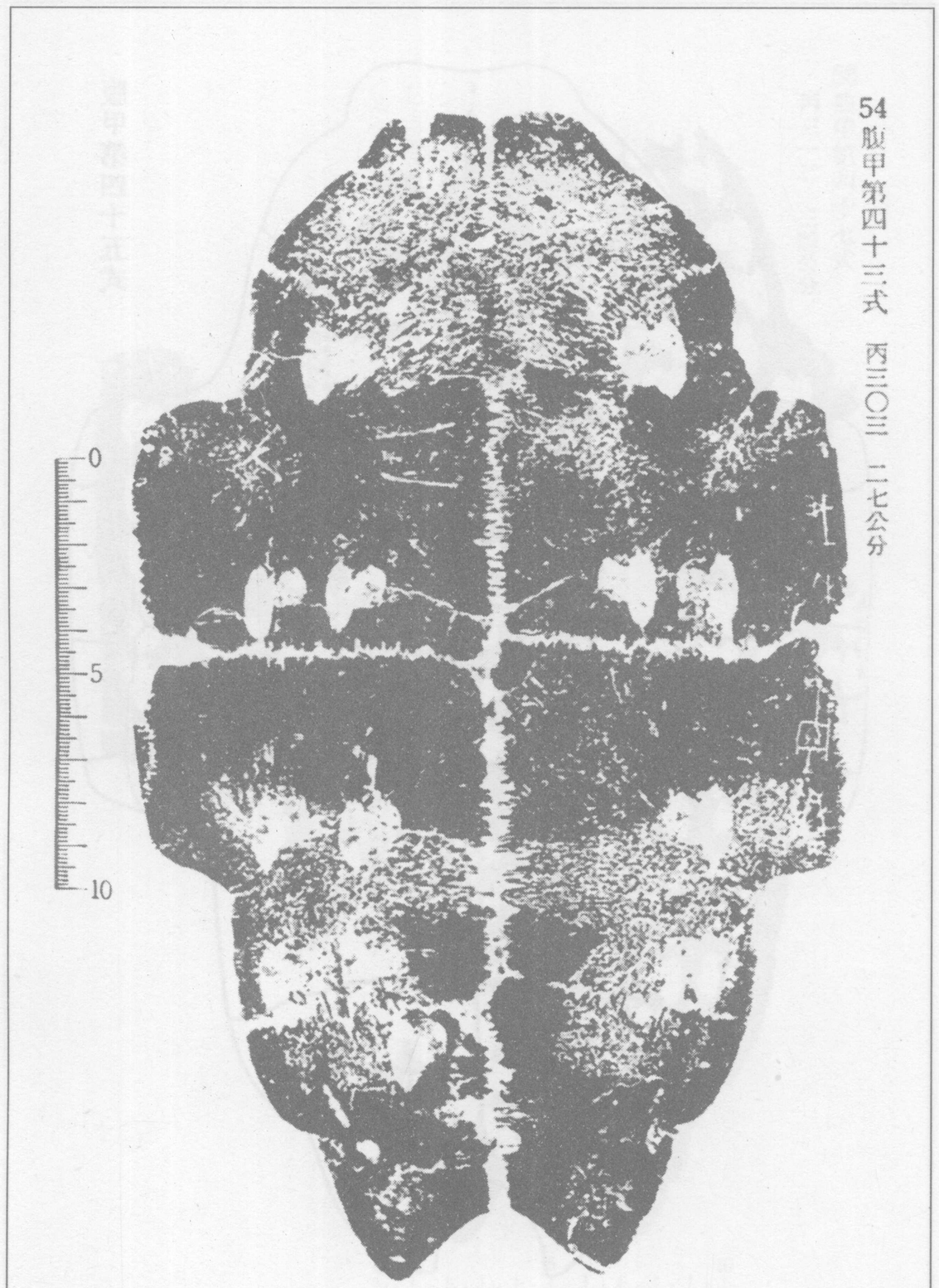
6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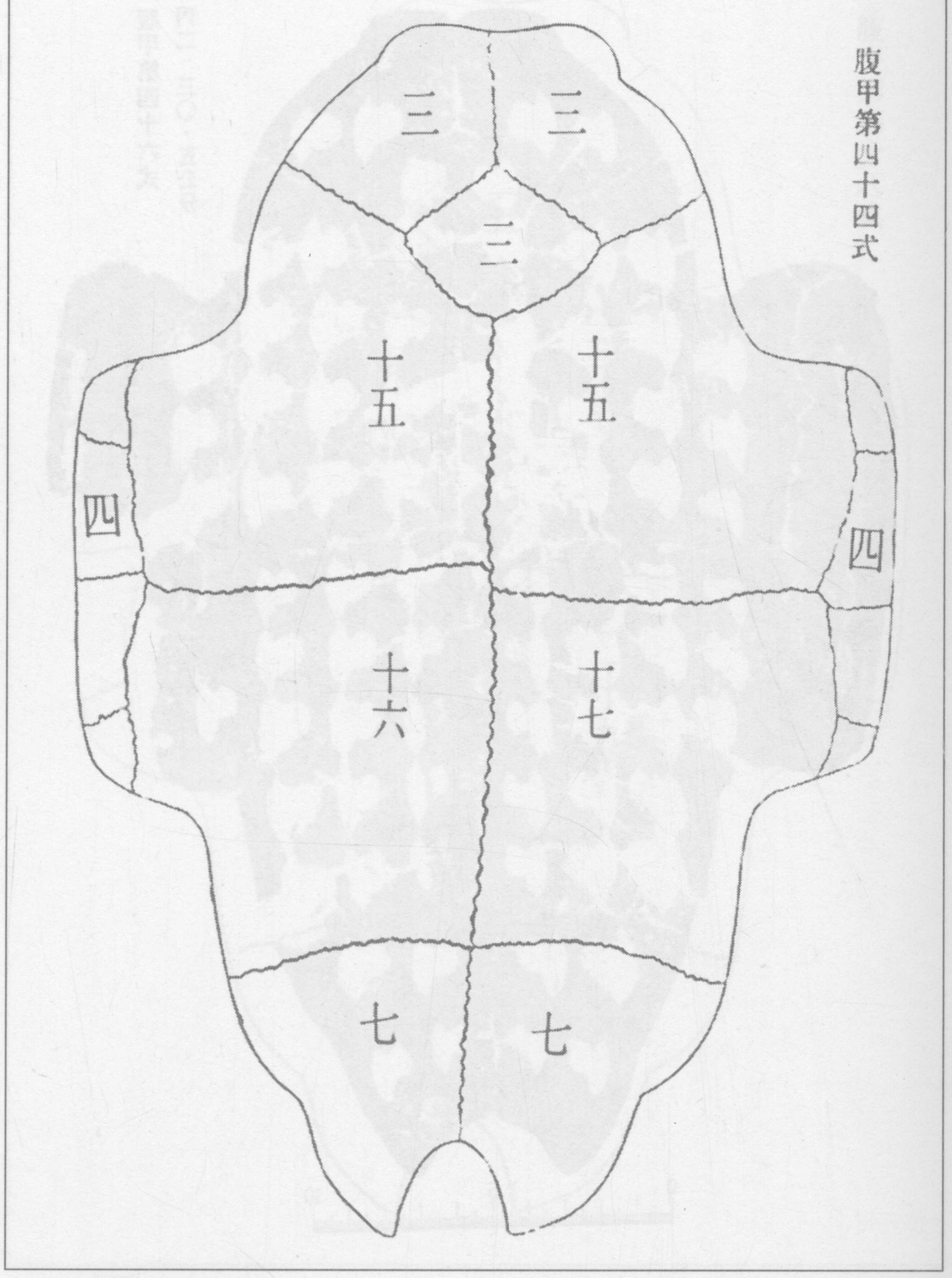
6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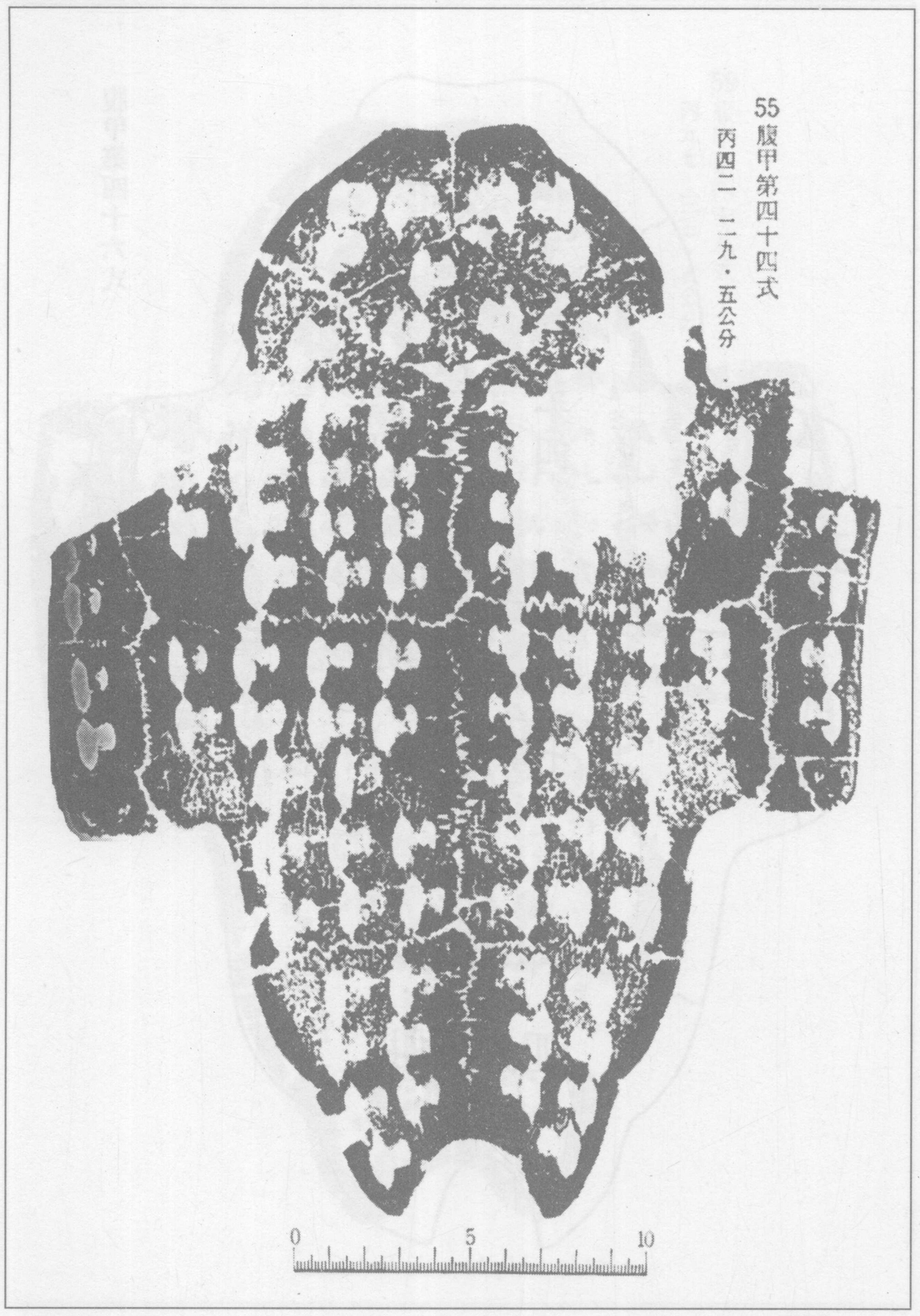
6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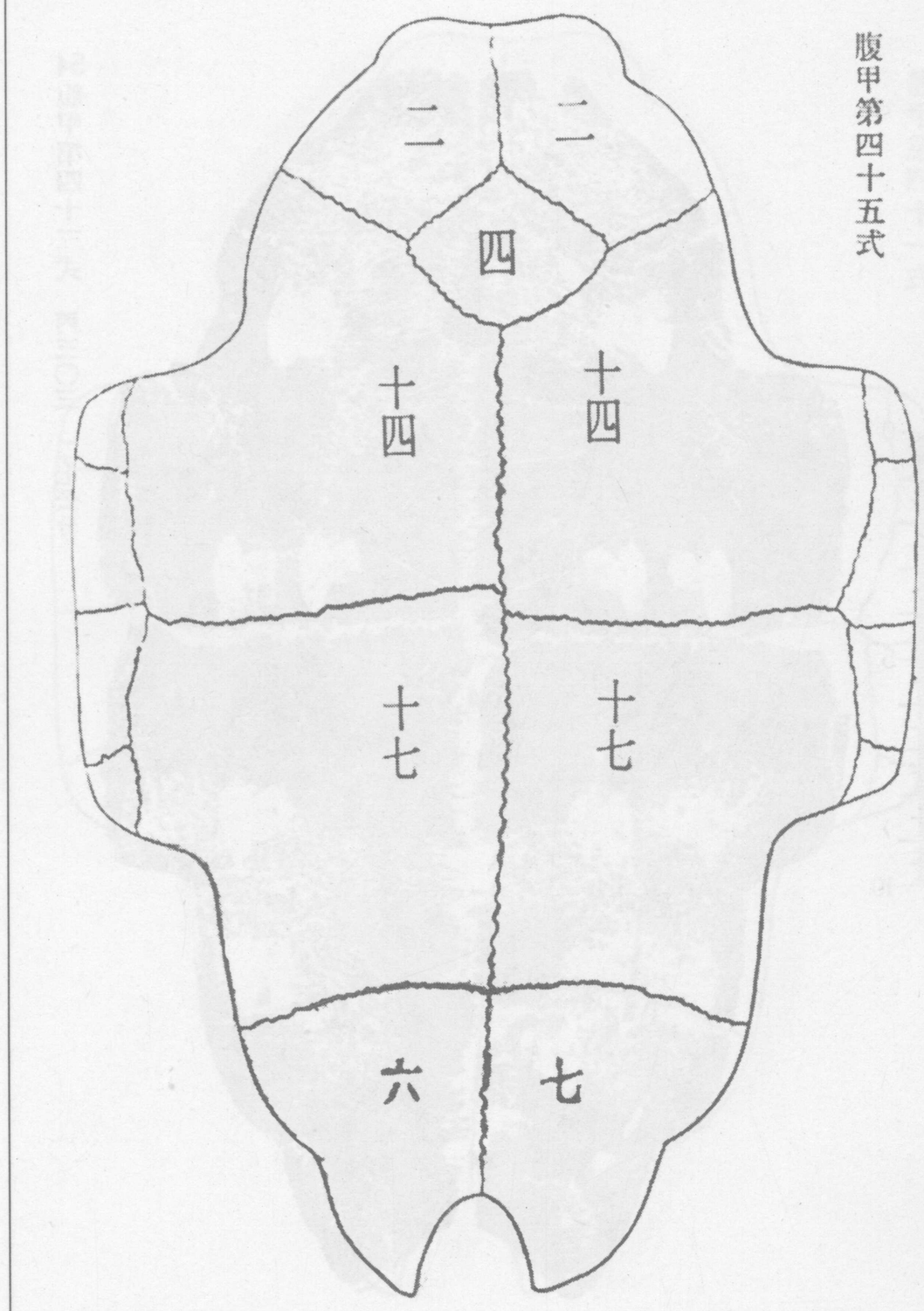
6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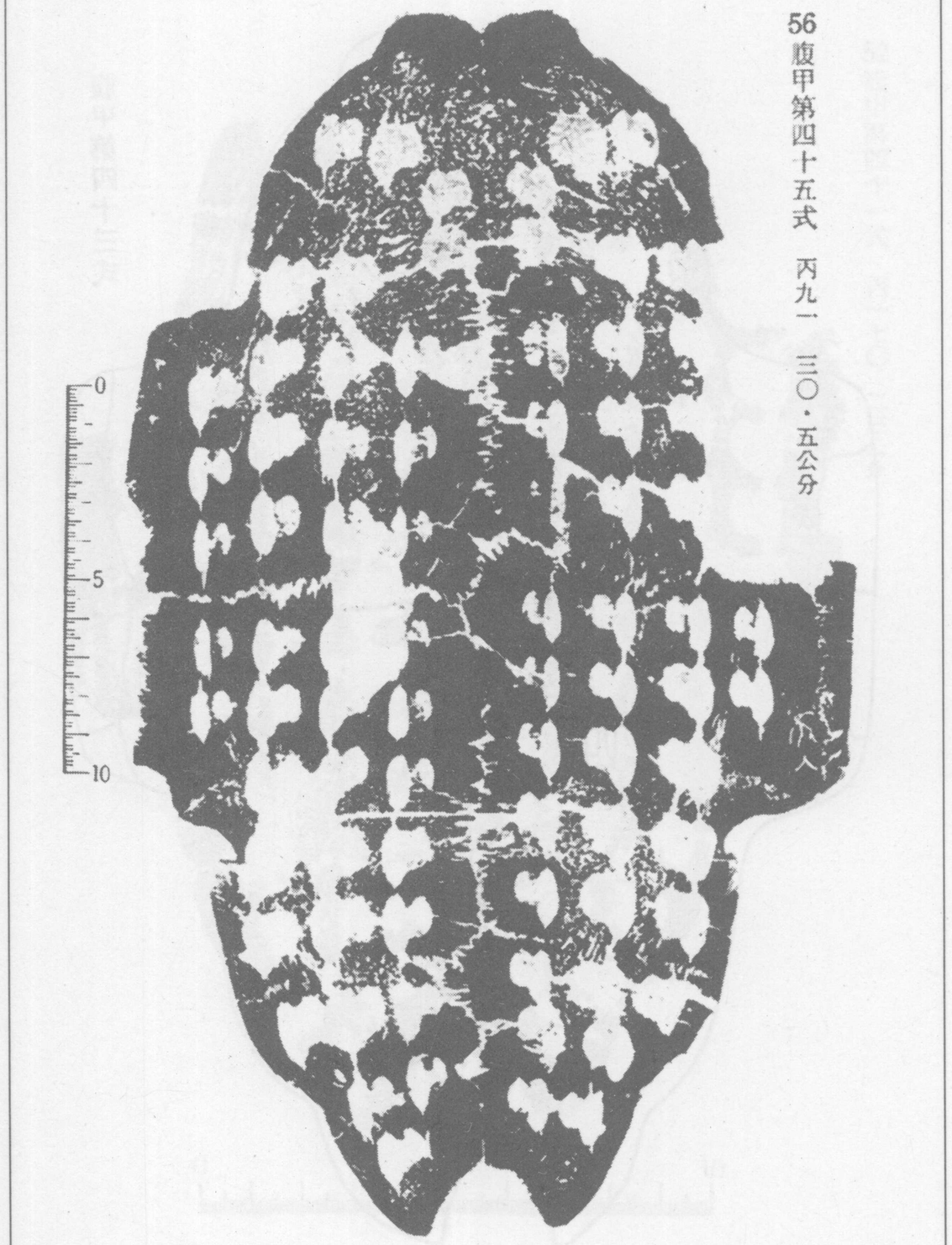
6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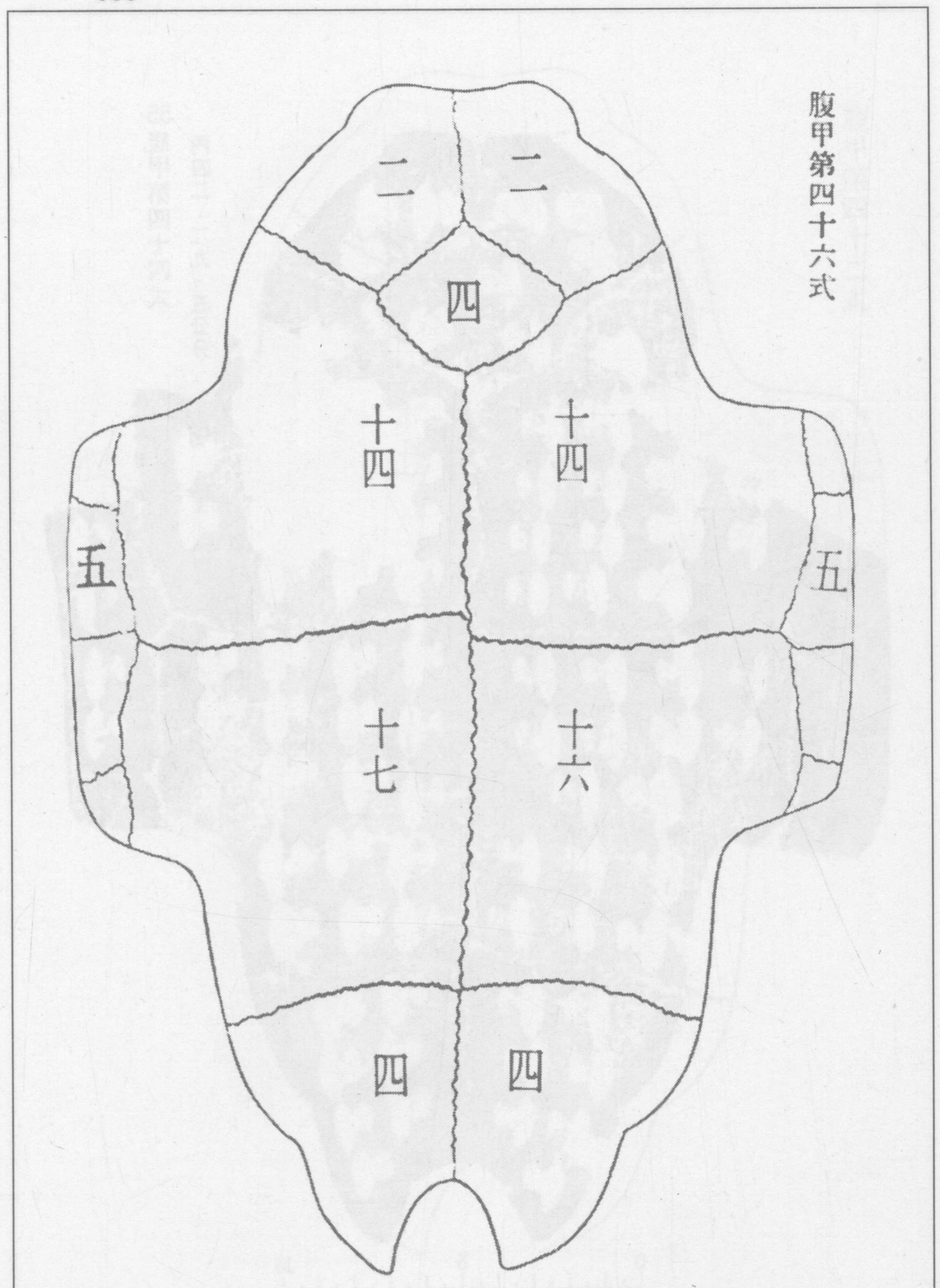
6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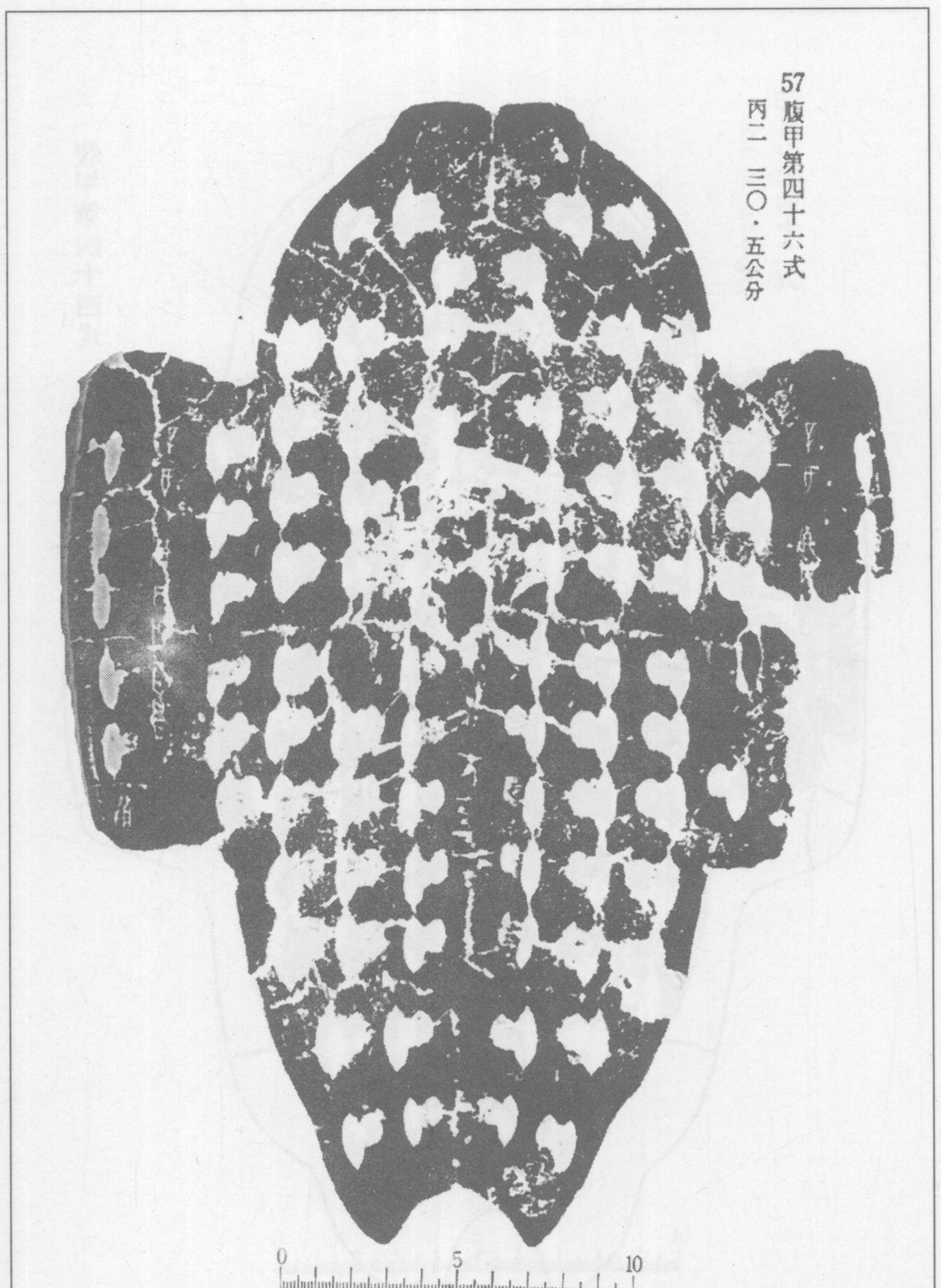
6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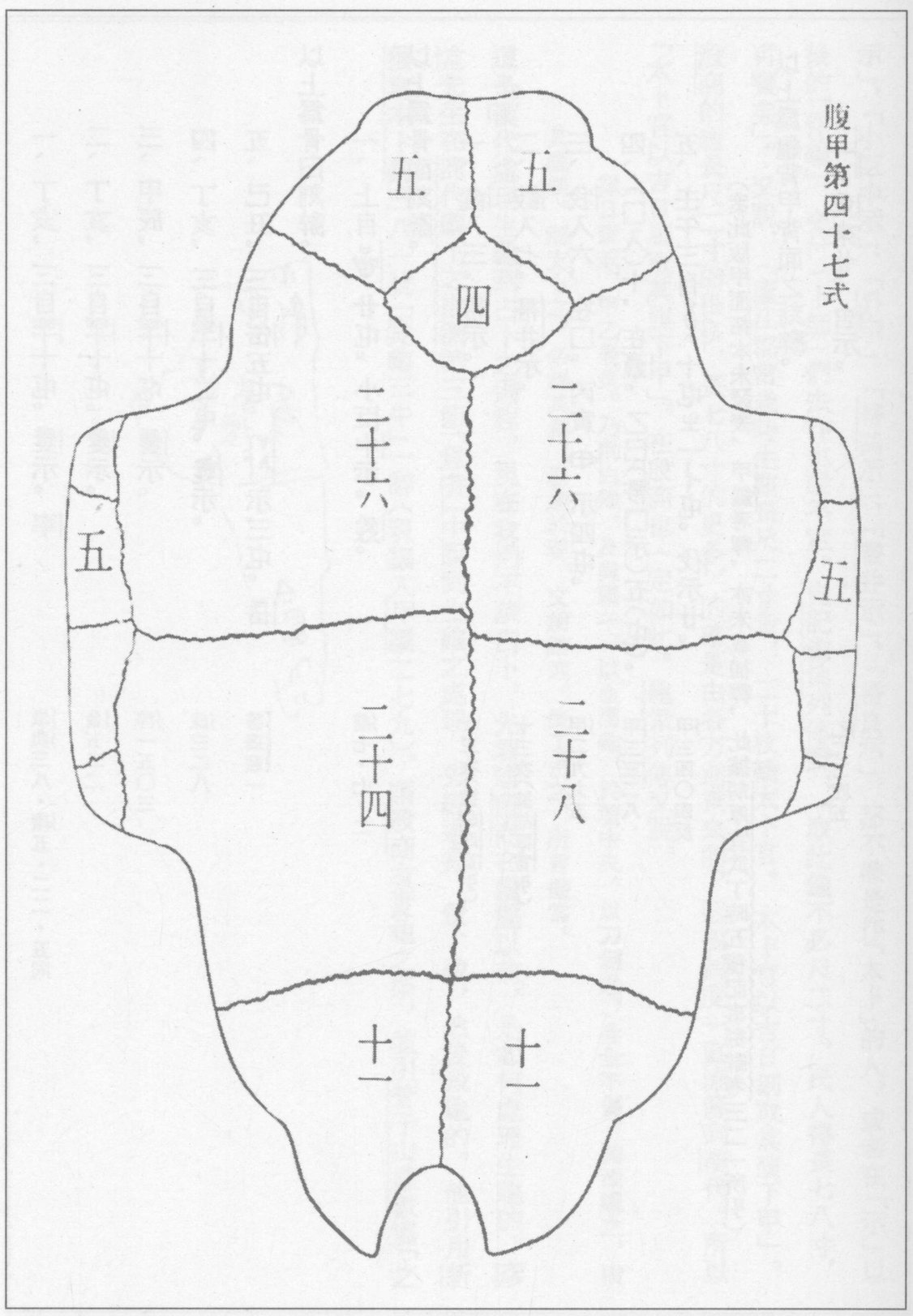
6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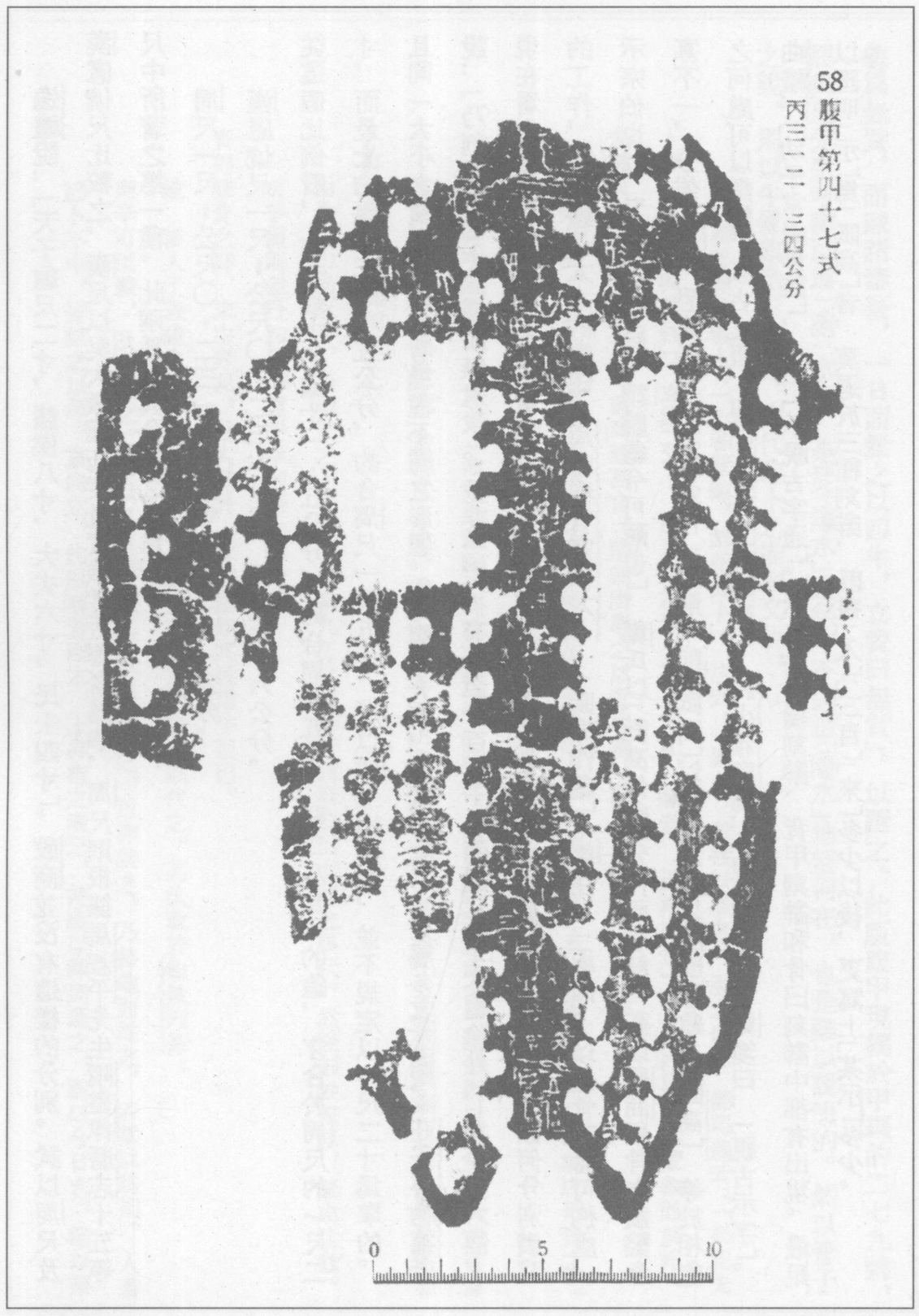
6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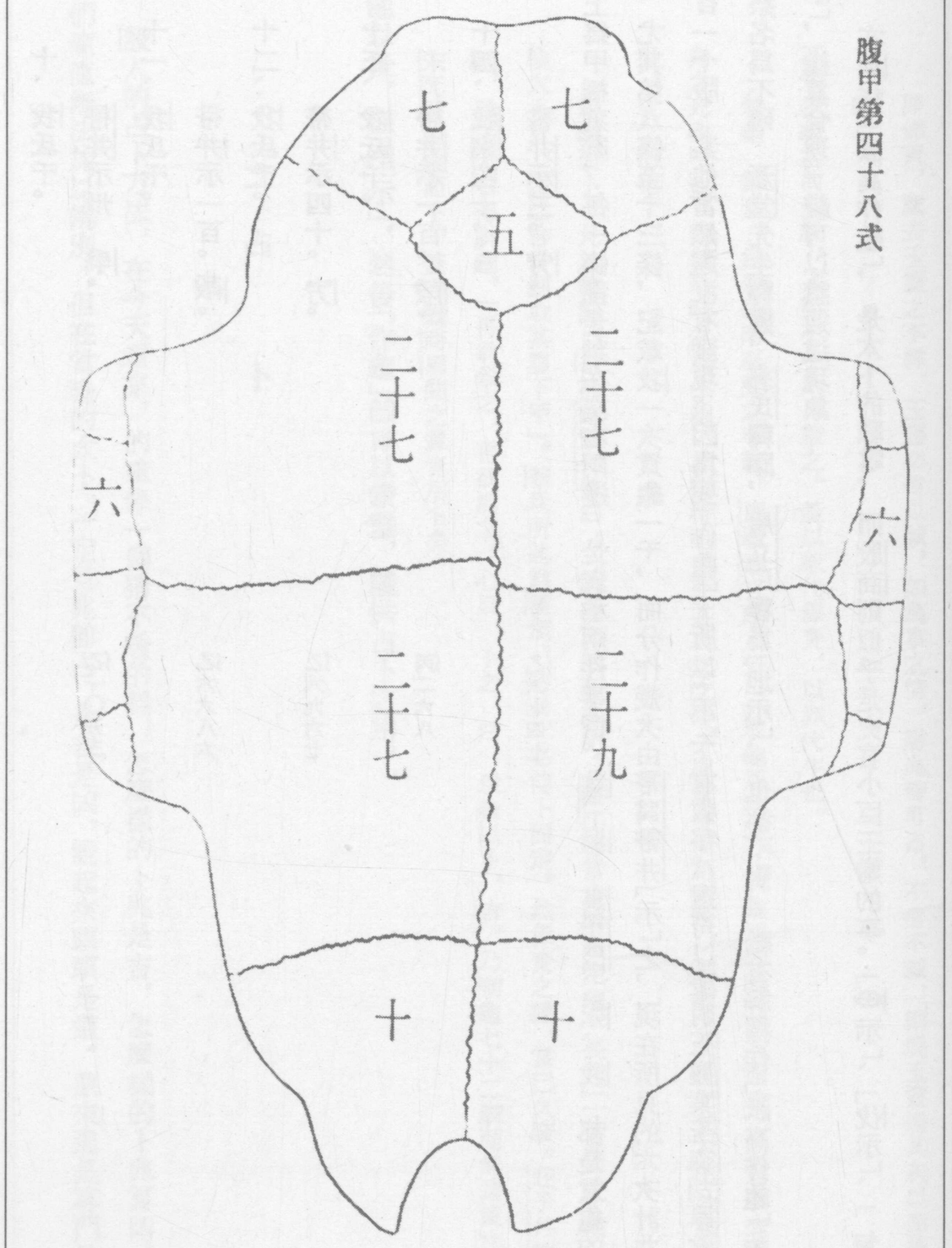
6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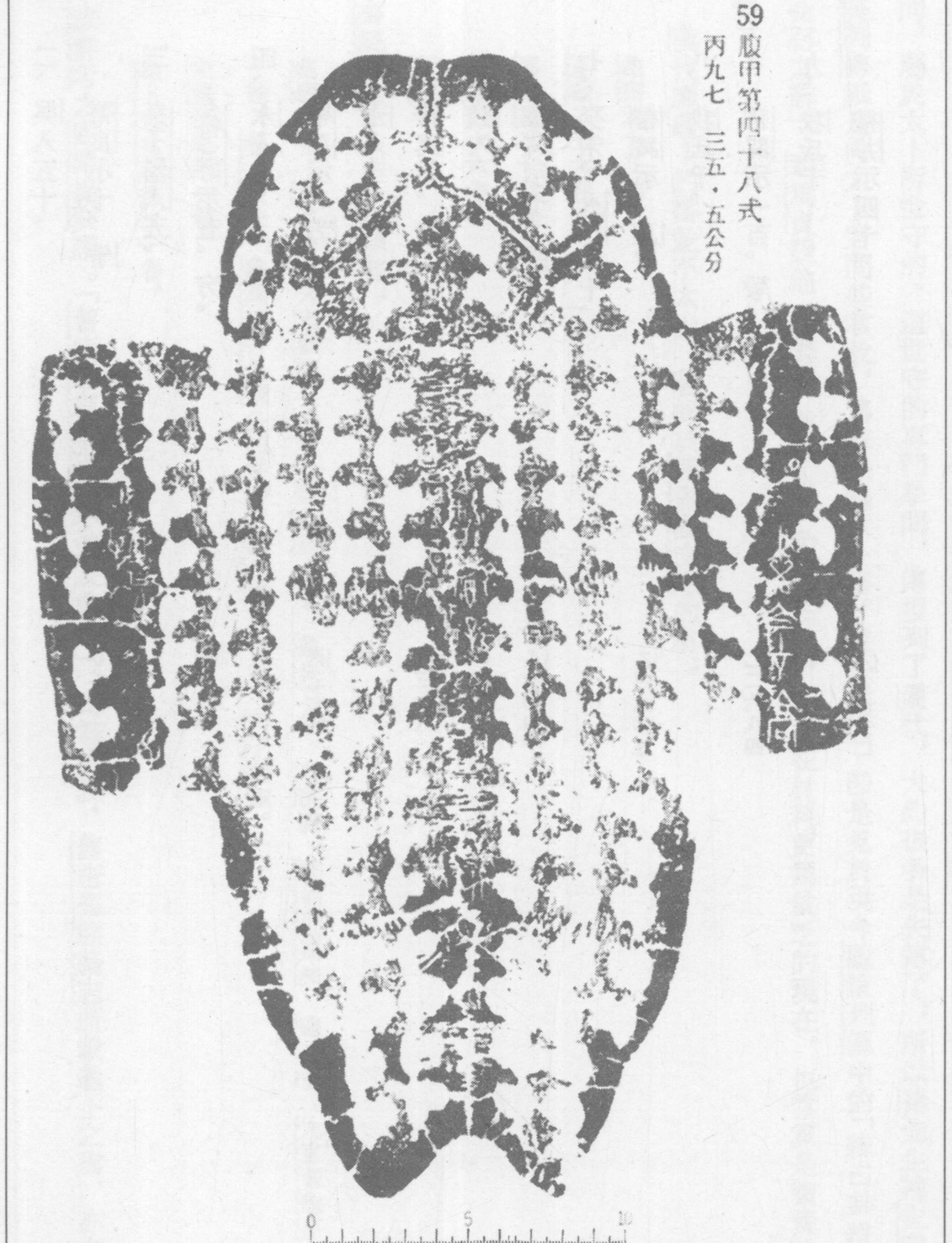
689



690



691



692

逸禮說：「天子龜尺二寸，諸侯八寸，大夫六寸，民士四寸」。殷商並沒有這樣的分別。試以周尺及漢慮儀尺比較之，漢尺以吳大澂權衡度量實驗考所著者爲準，周尺則根據馬叔平先生隋書律曆志十五等尺中所著之第一種。此兩種尺與公尺之比爲：

周尺一尺＝公尺〇・二三一公厘，等於二三・一公分。

漢慮儀尺一尺＝公尺〇・二三六公厘，等二三・六公分。

從這個比例看，右表最小的龜十一・五公分，約合周尺五寸，而最大的龜有三四・五公分，約合周尺一尺五寸。所以殷王室用龜，並不規定以一尺二寸爲準的。且同一大小之腹甲，鑽鑿之數，更屬多寡不同，莊子外物篇所說：「乃刳龜，七十二鑽而無遺策」。並非一定，有多至一百六十一個鑽（武丁大龜除外），有少至六個，現在看來毫無規則可言，但在當時必有分別，我想龜之種屬不同，顯然是最大的原因，這個如何分別鑽鑿的工作，在周禮是太卜的責任，周禮春官宗伯太卜：「眡高作龜」。鄭注：「視高，以龜骨高者可灼處，示宗伯也」。又曰：「作龜，謂鑿龜令可爇也」。鄭氏以「眡高作龜」分作兩事解，衡以殷商甲骨之鑽鑿多寡不一，分佈各別，恐未必是；我意當作一句解，即「眡高」以後繼之「作龜」即鑿龜，「眡高」，等於相龜之何處可以鑽鑿。眡古文視，視即示字，古字通用，詩小雅鼓鍾：「視民不恌」，鄭箋曰：「視古示字」。曲禮：「幼子常視毋誑」，疏：「示視古字通」。示字在甲橋刻辭、背甲刻辭和骨臼刻辭中都有出現。最足以證明「示」爲「眡高」者，莫過於三種刻辭，既書「入」「三自」「來」多少以後，更寫上「某示」多少。

二、吳入五十。

帚良示十。爭。

三、良子㠯入五。

（帚）好示五。宁。

四、永入。

帚闩示。宁。

五、永入十。

帚闩示。宁。

六、𢦏入。

帚闩示十。𣪊。

七、癸未。𠂤入十。

帚闩示。亘。

八、我氐千。

帚闩示一百。𣪊。

九、我氐千。

帚井示四十。

亿七一二七

丙二〇六

丙三七八

丙三七八

亿七〇四一

丙三七八

亿四六〇五

亿二六八四

亿三四三二

一、丁亥，三自㞢十屯。𡆥示。率

二、丁亥，三自㞢十屯。𡆥示。

三、甲辰，三自㞢十屯。𡆥示。

四、丁亥，三自㞢十二屯。𡆥示。

五、己丑，三自缶五屯。𠂤示三屯。岳

以上爲骨臼刻辭。

一、上自𠂤廿屯。小臣中示。𢦚。

以上爲骨面刻辭。

一、𢦚入三。帚示。

二、𢦏入七。帚井示。

三、我入六，在口。丙寅𠂤示四屯。

四、（口入）十，在臺。乙巳（帚口示）五（屯）。

五、壬午三自𠂤十屯𡆥一𠂇屯。伐示廿。

（案此版甲面拓本未發表，甲編考釋，亦未載補釋，此據胡厚宣武丁時五種記事刻辭考三二一所引）

以上爲龜背甲背面之刻辭。

一、𠂤來廿。𠂤示。

徵典三八・續五・二二・五同

金五二二

粹一五〇三

珠三二八

善齋藏一

前七・七・二

十三次（據胡厚宣引）

十三次（據胡厚宣引）

甲二九九五

甲三三二八

甲三四〇四反

亿二二四五

十、我氐千。

帚井示卅。爭。

十一、我氐千。

帚井示一百。𣪊。

十二、我氐千。

帚井示四十。宁。

十三、我氐千。

帚井示一百。𣪊。

十四、我來四十。

帚井示三。宁。

亿一〇五三

亿六六八六

亿六九六七

丙二六八

亿六七四七

以上爲甲橋刻辭，每一條都是刻在左右兩邊，是表示兩件事情。𠂤、吳、良子㠯、永、我，都是貢龜的人。尤其第八條至十三條，記載我一次貢龜一千，而分作幾次由帚罔帚井「示」之，現在所見的六次計共四百一十版，其他當然還沒有發現。因爲要「作龜」，所以「示」下有數字。這可以證明王襄葉玉森胡厚宣釋祭名爲不碻，彥堂先生釋置，郭氏釋𡆥，唐立厂釋爲「地示」，也都不對，祇有解釋作「眡高作龜」的「示」，纔算合理，纔可以講通這現象。

在周代「眡高作龜」，是太卜的職掌，而殷商則似乎是史官小臣王婦的事。「𠂤示」、「伐示」、「旬

示」、「小臣中示」、「𠂤示」、「帚𡚒示」、「帚井示」、「帚良示」，都不像是作「太卜」的人，或者在「示」以後的「作龜」，交付「卜師」們去作也說不定。史記龜策列傳說：「取此龜不必尺二寸，民人得長七八寸，可寶矣」。又說：「廬江郡常歲時生龜長尺二寸者，二十枚輸太卜官。太卜官以吉日剔取其腹下甲」。殷商的龜長尺二寸的很多，長七八寸的更多，的確是由各方進貢來的，這個制度一直流傳到漢代。所以「太卜官以吉日剔取其腹下甲」，在殷商也一定如此。龜策列傳又說：

> 擇日齋戒，甲乙最良。乃刑白雉，及與臘羊；以血灌龜，於壇中央。以刀剝之，身全不傷。脯酒禮之，橫其腹腸。荊支卜之，必制其創。理達於理，文相錯迎。使工占之，所言盡當。

這是漢代處理生龜到占卜之過程，現在我們不談占卜，先看看殷商在鑽鑿以前，是如何處理生龜的。彥堂先生在商代龜卜之推測第三節「燔契」中說到生龜之處理，先經過契、燔、祓，然後殺龜的。他引用新獲寫本卜辭三八一號「貞龜三牛」一辭（現編入甲編二七九），謂殷商有契龜之祭，並引管子山權數篇「之



龜爲無貲，而藏諸泰臺，一日而燔之以四牛，立寶曰無貲」。以證之。此版腹甲現編於甲編的二七九號，屈萬里先生考釋以爲「瀘」水名，是貞「瀘水」之祭，不過這「瀘水」地望何在，也是難以說明的。然以管子之說，則以牛燔龜是可信的。商代龜卜之推測又說：

> 燔　周禮春官龜人：「上春釁龜，祭祀先卜」。注云：「釁者，殺牲以血之，神之也」。鄭司農云：「祭祀先卜者，卜其日與其牲」。玄謂「先卜，始用卜筮者。言祭言祀，尊焉，天地之也」。二鄭注皆以爲釁龜而祭祀，先鄭又謂卜其日與其牲，與商禮甚合。卽前所舉之以貞祀龜，而卜其牲，用三牛也。
>
> 釁龜之法，至孔穎達已不知用牛之典，僅以用羊用鷄類之，其疏「釁龜」云：「禮記雜記云，『廟成則釁之』。廟用羊，門夾室用鷄之類，皆是神之，故血之也」。則管子之記，實以其時代猶去古未遠耳。
>
> 禮記月令孟多：「是月也。命大史釁祠（同祀）龜策。」疏云：「釁者攘磔之祭名。龜策所以卜筮，於歲首釁之，神之也」。釁之爲祭名，蓋同於貞矣。唐人王起作寅月釁龜賦，居千載之下，而揣想其制，眞所謂「像煞有介事」者矣。節其詞如下：
>
> 由是發巾笥之下，於廟堂之上。乾乾兮捧九江之殊形；翼翼兮出十朋之異狀。然後刲牲來思，流血注玆。映乎顏則渥丹初啓；應乎手則研朱乍施。

實則釁龜之詳，末由考見，吾人根於卜辭，僅知其牲用牛而已。

> 祓　漢人于殺龜之前，已不事釁龜，然猶有「祓龜」之禮以代之。其法載於龜策列傳：
>
> 庚辛可以殺，及以鑽之。常以日旦祓龜，先以清水澡之，以卵祓之，乃持龜而遂之，若常以爲祖。人若已卜不中，皆祓之以卵，東向立，灼以荊若剛木，上卵指之者三，持龜以卵周環之，祝曰今日吉，謹以粱

卵烯黃，祓去玉靈之不祥，玉靈必信以誠，如萬事之情，辯兆皆可占，不信不誠，則燒玉靈揚其灰以懲後龜。

可知殺龜之前用祓，卜而不中則再祓之。蓋以祓代釁龜，以卵代牛也。

> 殺龜　釁龜，爲殺龜時必要之手續，周禮春官龜人云：「取龜用秋時，攻龜用春時」。所謂攻，必爲刲去皮肉之死龜甲殼，與秋取時之爲生龜，相對待也。而其攻之之時，與釁龜同爲春季，則龜之就殺，當不出於釁之後，攻之前也。
>
> 殺龜而卜，見於載記。褚補龜策列傳曰：「神龍出於江水中。廬江郡常歲時貢生龜，長尺二寸者二十枚，輸太卜官。因以吉日剔取其腹下甲」。褚氏所述爲漢制。吉日，必待卜而定。然釁龜之禮，當已久廢。莊子外物篇，述宋元君得神龜，「再欲殺之，再欲活之。心疑，卜之，曰：殺龜以卜，吉。乃刳龜七十二鑽而無遺策」。宋元君殺龜而卜，蓋亦猶商周間之釁龜用卜矣。

殺龜以後，經過「示」，然後「作龜」卽施以鑽鑿，纔供占卜之用。

二　占　卜

殷人的占卜方法，在今天看來，的確像一個猜不透的謎；怎麼樣的卜兆是吉，怎麼樣的卜兆算凶？我們簡直無法加以辨別。但在當時的太卜，一定見兆卽占，是吉是凶，說起來頭頭是道。原來這是專門的

學問，屬於太卜所世守的。這世守的專門學問，傳授到了漢代，大約很多是失傳了；所以褚先生補史記龜筴列傳祇是向太卜官問些掌故，寫取些龜策卜事。這些材料，卽是見於現今龜策列傳中的「雜占卦體，及命召之辭」，司馬貞說他「義蕪，辭重沓，殆無足採」，不過在材料更爲貧乏的現在，也當算是寶貴的材料了。

漢代講龜卜的書並不太少，著錄於漢書藝文志的有：

> 龜書五十二卷
> 夏龜二十六卷
> 南龜書二十八卷
> 巨龜三十六卷
> 新龜十六卷

隋書經籍志子部五行類有：

> 龜經一卷　晉掌卜大夫史蘇撰。梁有史蘇龜經十卷；龜決二卷，一卷；龜卜要決，龜圖五行九親各四卷；又龜親經三十卷，周子曜撰。亡。
>
> 史蘇沉思經一卷。
>
> 龜卜五兆動搖決一卷。

卜法詳考之四庫提要謂：「舊唐書經籍志絕不載及龜卜」，此言實誤。舊唐書經籍志所載龜卜之書，亦有

五種：

龜經三卷　柳彥詢撰
龜經一卷　劉寶眞撰
龜經一卷　王弘禮撰
龜經一卷　莊道名撰
龜經一卷　遜思邈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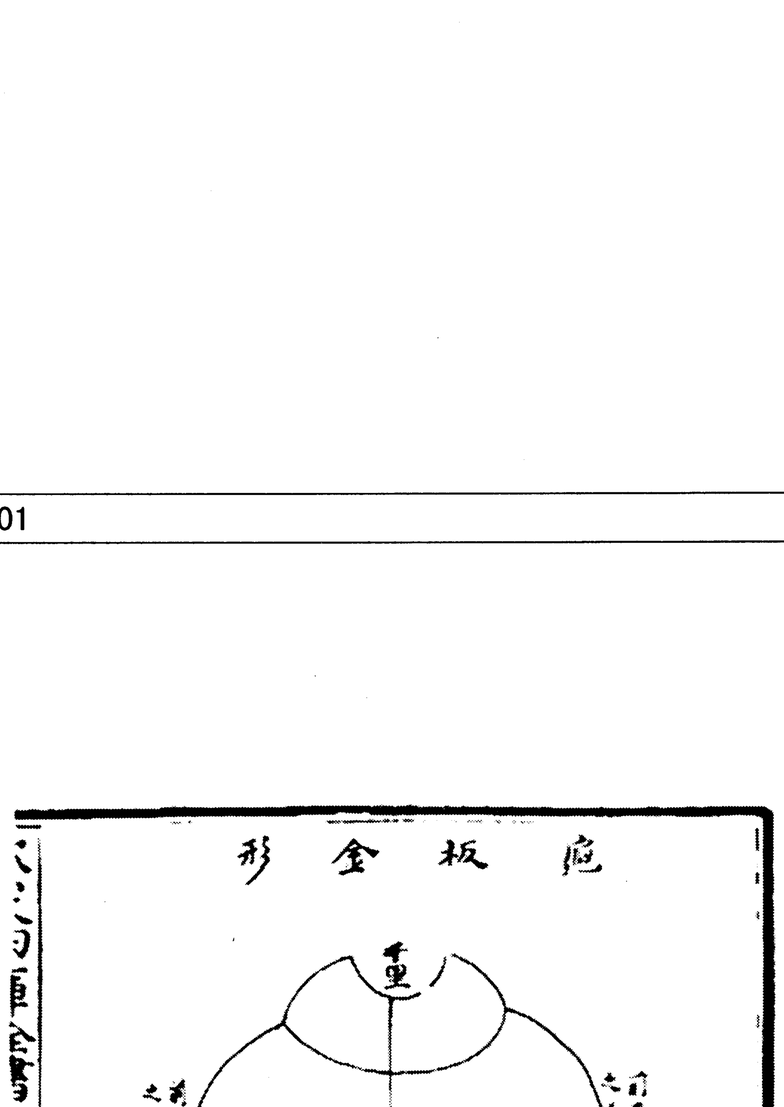
新唐書藝文志則載：

柳彥詢　龜經三卷
柳世隆　龜經三卷
劉寶眞　龜經一卷
王弘禮　龜經一卷
莊道名　龜經一卷
孫思邈　龜經一卷　龜卜五兆動搖經訣一卷

宋史藝文志五行類有：

史蘇五兆龜經一卷，又龜眼玉鈐論三卷，五兆金車口訣一卷，五兆秘訣三卷；
五行日見五兆法三卷，五兆穴門術三卷，靈碁經一卷，龜椋繞訣一卷；
龜經二卷，神龜卜經二卷；
龜兆口訣五卷；

吳中卜法之龜板全形圖（案此龜之圖百足倒置，下同）：



（圖一）

壽承休龜經雜例要訣一卷，玄女玉函龜經三卷，古龜經二卷，神龜卜經二卷；
劉玄龜髓經論一卷，毛寶定龜歌一卷，龜甲曆一卷，龜兆口訣五卷；
龜經要略二卷，龜髓訣二卷，春秋龜策經一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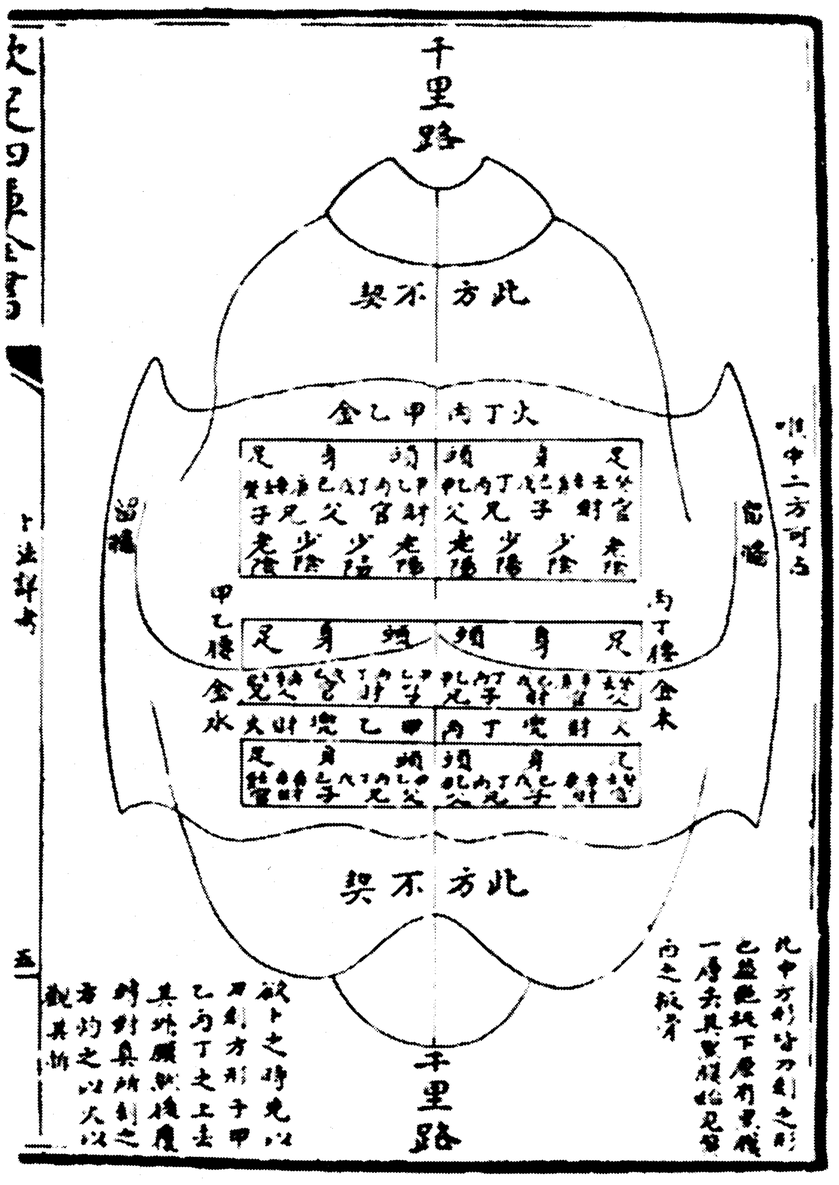
著龜類又有：

黃法五兆曉明龜經一卷
龜靈經一卷
龜圖一卷

卜法詳考之四庫提要說：「宋史藝文志又頓增史蘇以下十九部，其爲輾轉依託，可以概見，今其書亦率不傳」。實際應是二十二部。

元代有陸森玉靈繁義一書，也是蕪雜不足取。明代只有劉均卜筮全書八卷，趙際隆卜筮全書十四卷。清初雍正間胡熙所輯卜法詳考一書，較有條理，中間除輯錄經史有關的卜事外，還收錄有龜策列傳、龜經、全氏三圖、楊時喬全書、龜卜繇、吳中卜法，玉靈秘本，又有古法彙選之龜卜及五行占，全書頗爲龐雜，乃是輯錄可見之龜卜材料而成。故各家之說不一，前後重複亦多，所稱龜經決非史蘇孫思邈之舊，或出自宋元人所撰述。但是根據這許多材料，可以使我們看到後世的卜法之大概，尤其是吳中卜法和玉靈秘本中所附的龜版圖，畫出灼龜見兆的卜法，完全與殷商的卜法不同。（圖一—二）

玉靈秘本中之龜板全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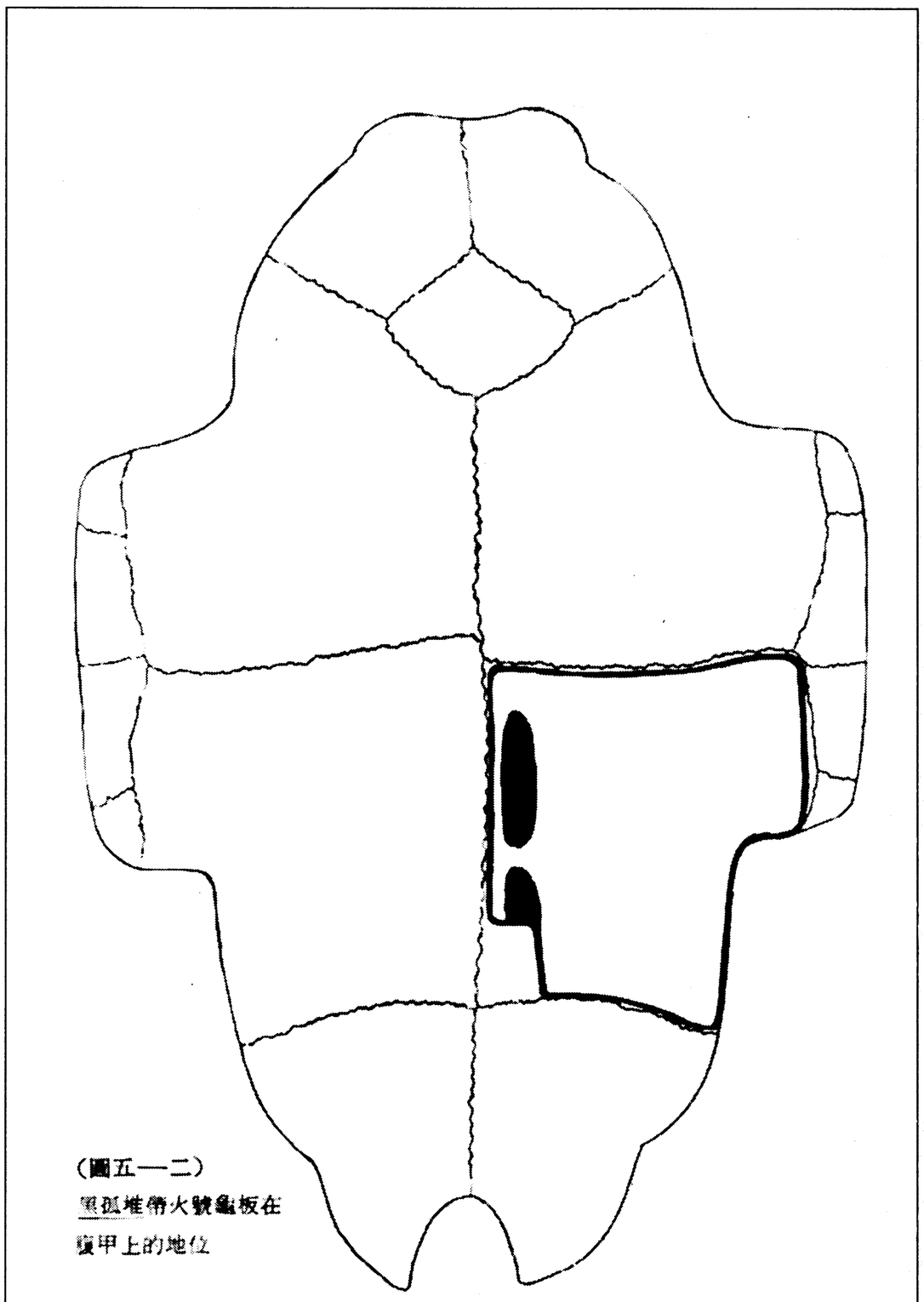
（圖二）

玉靈秘本所記的是吳中俗卜，它的圖與吳中卜法的圖，在卜法的形制上是完全相同的；吳中卽是現今江蘇省的吳縣，春秋時吳國的故都，因此我們可把這兩者一起稱作吳卜，吳卜稱腹甲的中縫叫「千里路」，稱甲橋爲「墻」。原甲不去鱗片；只是在刀刻的方形內，把鱗片去掉，第一方左名「甲乙」，右名「丙丁」，第二方名爲「腰金」，左稱「腰金甲乙」，右稱「兜財丙丁」。卜時一事一卜，卜的次序是先「甲乙」次「丙丁」，再次「腰金左」、「腰金右」、「兜財左」「兜財右」。可共六卜。腹甲正面刻上方紋，火就灼在甲背的方格地位內。這樣所得的卜兆，左右都是以「千里路」爲起裂點，所以卜兆一律是向外的，卽是左面的向左，右面的向右，與殷商的卜兆正好是一個相反的方向。而且有許多卜兆也不一定橫向，而表現出許多錯綜斜直等形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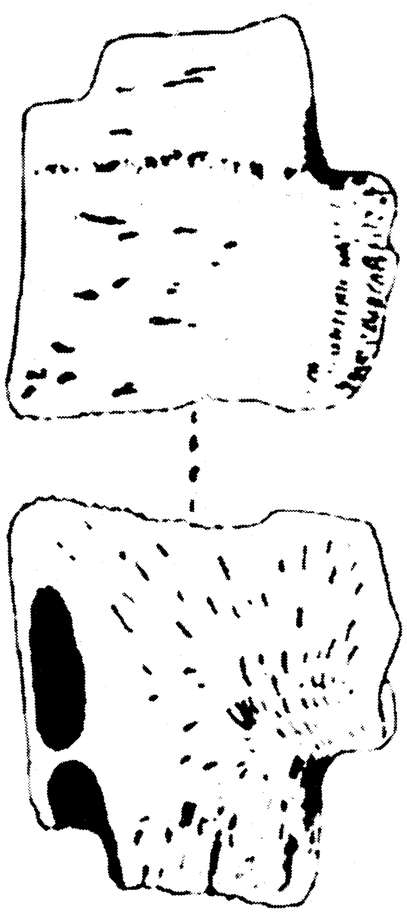
這一個與殷商卜法完全不同的龜卜，憑藉地下出土的新材料，也可以找到它的淵源。彥堂先生告訴我，這樣占卜的方法，與滕縣出土的一塊龜甲很有關係。山東滕縣安上村遺址，是中央研究院在民國二十三年所發掘的；出土的這塊龜甲，石璋如先生在骨卜與龜卜探源一文中曾有敍及。（大陸雜誌八卷九期）他說：

此卜龜火號作橢圓形，現在記不很清楚了，彷彿是鑿而後灼。所用的是腹甲，正面有卜兆處，切去角質盾片的一部份，作長方形，其餘不用部分，仍帶着盾片。

這只去長方形盾片的情形，完全與吳卜的龜甲一樣。另一塊相類似的龜腹甲是黑孤堆出土的。黑孤堆在豫東永城縣，民國二十五年中央研究院所發掘，對於這塊殘腹甲，李景聃先生在豫東商邱永城調查及造



（圖五—二）
黑孤堆帶火號龜板在腹甲上的地位



（圖五—一）黑孤堆帶火號龜版

律臺黑孤堆曹橋三處小發掘一文中有提到(田野考古報告第二期)。他說：

黑孤堆帶火號龜版一件，長寬均爲三十四公釐之殘龜片，背面有灼過的火號二個，橢圓形，一整一殘，長一四公釐，寬五公釐，正面應着火號的地方，曾給薄薄地刮了一層，上面有幾條不容易看出的細紋裂痕。這無疑地是占卜用過的龜版。據董彥堂先生說，帶這樣長圓形火號的卜甲，同他在山東滕縣安上村所挖出來的相同，比較是晚期的。那麼他恐怕是混進去的。(圖五)

兩者的記載，容有詳略的不同，但是看了黑孤堆的圖，也可想像安上村龜甲的情形，它們火灼的地方，都是靠近「千里路」，這與吳卜所刻的範圍，可說是完全相同的。

流傳在後世吳中的卜法，我們已替它找到了歷史的淵源。它的時代是與殷商相當，因爲安上村與黑孤堆所伴隨出土的陶器都是拍紋陶，拍紋陶的時代是殷商時期的。

商人的攻龜之術，彥堂先生在商代龜卜之推測一文中揣想說：

攻治之法　今據揣想，證以目驗，則商人攻龜之術，當如下述：

一曰鋸去背甲也。占卜用腹甲而棄背甲。龜既殺，剖去其腹腸，使之「骨直空枯」，於是由腹背之間，鋸而分之。今腹甲猶有留兩邊之墻者，其邊緣平直，鋸痕宛然。胡煦述吳中卜法云：「攻龜之法，去其甲，存其牆」是已。然商人治龜，不留牆者爲多，亦古今之制異也。

二曰鋸其兩旁之上下突出之部分，使兩牆邊緣成橢圓形也。由背腹中分，留天然之牆者間有，而卜用之龜以兩邊圓形者爲多，則取鋸去突出之部分，其版卽較爲平正也。略如圖五：

三曰去其表皮之膠質鱗片也。胡煦述吳中卜法刻去鱗片之處凡三。其言曰：「龜板之部位，正中一線，自下而上直出者，名曰千里路。其橫出者五文，上一文斜出而抱首，下一文斜出而抱尾，其中之直者僅三文耳，三文之中有二方，皆可刻劃，東曰甲乙，西曰丙丁，正中一方，旁連兩牆，名曰腰金。第一文之下，腰金之上，其橫而方平者名曰冲天，凡占惟此方爲驗。如止一事，則刻甲乙之左方而占之，二事則並刻丙丁之右方而占之，三事則占腰金之甲乙，四事則占腰金之丙丁，皆刻之。五事，六事，則並腰金之下方，名曰兜財者而皆刻之矣。其刻也必方之，故謂之方」。觀胡氏所云，是近世占卜之法，只刻去所卜之處三方之表皮，他處則存



圖（五）　龜甲攻治圖

而不去。此與古法迥異。觀殷虛出土之腹甲，皆已刮去表面之鱗片。其故，一則易於見兆，一則易於刻辭，而卜之之處，全龜都用，非如近世吳中之僅取中部「二方」也。

四曰刮平坼文，以便於見兆，刻辭也。鱗片既去，其下猶留有痕跡，卽所謂坼文者矣。出土之甲多刮去之，爲便於作兆及刻辭之故，然其起伏之狀，猶隱約可見。

五曰錯其高厚之處，使之全版勻平也。今所出之大龜甲，其版面甚薄，知由兩面錯治之故。且全體平正，有如簡牘，甚美觀也。

六曰錯後更加刮磨，使有光澤也。錯處有交錯之文，故錯之後必更加以刮磨。今出土龜版之平滑如玉，閃燦有光者，皆是。其刮磨未到之處，時猶殘留交錯之痕也。

攻治既已，而後乃從事於貞卜。

殷商占卜的制度，已無從得見。周禮中卻保留了不少周代占卜的資料可供我們的推考。在春官宗伯的序官中，就有：

太卜：下大夫二人。卜師，上士四人。卜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四十人。注云：問龜曰卜。太卜，卜筮之長。

龜人：中士二人。工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注云：工，取龜攻龜。

菙氏：下士二人。史一人。徒八人。注云：「燋焞用荊亟之類」。占人：下士八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八人。注云：「占蓍龜之卦兆吉凶」。

是不是殷商也有這許多占卜的官，現在無法完全知道，禮記禮運說：

王前巫而後史，卜筮瞽侑，皆在左右。

白虎通考說：

天子占卜九人，諸侯七人，大夫五人，士三人。

這些都是後世的一種說法，也無從徵信，不過據周禮所載的職掌看，應當有這樣的職務分配是無疑問的。

大卜，掌三兆之法，一曰玉兆，二曰瓦兆，三曰原兆。其經兆之體，皆百有二十。其頌皆千有二百。

掌三易之法：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其經卦皆八，其別皆六十有四。

掌三夢之法：一曰致夢，二曰觭夢，三曰咸陟。其經運十，其別九十。

以邦事作龜之八命：一曰征，二曰象，三曰與，四曰謀，五曰果，六曰至，七曰雨，八曰瘳。

以八命者贊三兆，三易，三夢之占，以觀國家之吉凶，以詔救政。

凡國大貞，卜立君，卜大封，則眡高作龜。

大祭祀，則眡高命龜。

凡小事涖卜。國大遷大師則貞龜。

凡旅陳龜。

凡喪事命龜。

卜師，掌開龜之四兆：一曰方兆，二曰功兆，三曰義兆，四曰弓兆。

凡卜事眡高，揚火以作龜致墨。

凡卜，辨龜之上下左右陰陽，以授命龜者，而詔相之。

龜人，掌六龜之屬，各有名物。天龜曰靈屬，地龜曰繹屬，東龜曰果屬，西龜曰雚屬，南龜曰獝屬，北龜曰若屬。各以其方之色與其體辨之。

凡取龜用秋時，攻龜用春時，各以其物入於龜室。上春釁龜，祭祀先卜。

若有祭祀，則奉龜以往。旅亦如之，喪亦如之。

菙氏，掌共燋契以待卜事。

凡卜，以明火爇燋，遂斂其燋契，以授卜師，遂役之。

占人，掌占龜，以八筮占八頌，以八卦占筮之八故，以眡吉凶。

凡卜筮，君占體，大夫占色，史占墨，卜人占坼。

凡卜筮，既事則繫幣以比其命，歲終則計其占之中否。

卜人之職掌，周禮失載。禮雜記說：「大夫之喪，大宗人相，小宗人命龜，卜人作龜」。鄭注：「作龜謂揚火灼之以出兆」。據此，則知卜人之職就是卜師之職，不過官階比卜師小而已。

以上這些職掌，如果完全根據鄭注賈疏來研究，有許多重複的地方，也有許多講不通的地方。周禮所輯錄的是周代的制度，到漢代的鄭玄，再到唐代的賈公彥，一定有許多不明白的地方，所注所疏很可能是出於個人的猜想，我們現在能看見殷商的龜甲牛骨，從實物的形態，記事刻辭的研究，參考周禮所載的職掌，是可以概略地說明殷商的占卜制度的。

第一，從甲橋骨曰的記事刻辭，知道殷商占卜用的龜甲牛骨是方國進貢來的，接收這些龜甲牛骨，應是「龜人」的初步工作。接收以後，要分辨龜的種屬，分別入於龜室，是第二步的工作。是不是「秋時」進貢來的，刻辭沒有記載日月，無從知道。「春時攻龜」，也無法知道。「上春釁龜」，鄭注「釁者，牲以血之，神之也」。又說：「上春者，夏正建寅之月」。是否於「上春釁龜」今天也無法知道，但「釁龜」是必

有的手續，鑽龜以後卽是殺龜，殺龜卽是「攻龜」，「取龜攻龜」，是龜人「工」之職掌，「工」有四人，以下有「胥四人，徒四十人」，共有四十八人，他們是殺龜的人。

第二，殺龜以後，應是「眡高作龜」，鄭注：「視高，以龜骨高者可灼處示宗伯也。大事，宗伯涖卜，卜用龜之腹骨，骨近足者其部高」。這卽是甲橋刻辭和骨臼刻辭的「示」，是指示作鑽鑿的地方，「示」的數字可以隨時不同，卽是每次作鑽鑿的龜甲牛骨之數字不同。作鑽鑿的形式就現在整理的結果，已經有幾十種了。

「眡高作龜」，在周代是「太卜」的事，在殷商則是「帚某」居多，「史官」「小臣」也有，並不像是「太卜」。這裏的「作龜」，鄭注謂「鑿龜令可爇也」。應當是龜人「工」的職掌，在殷商是一定有的。

第三，在占卜開始之前，龜人要「奉龜以往」，從龜室把占卜用的腹甲送到占卜之處，殷商已有「明堂」(見石璋如先生殷代地上建築復原之一例，刊中央研究院院刊第一輯)。很可能就送到議事的明堂，或者宗廟，占卜是莊嚴的事，所以占卜的所在，一定也是莊嚴的地方。周公爲武王穆卜，特爲除地建築三座壇(見金縢)。這不是常制，可說是一種特例。郊卜在祖廟與禰宮，禮郊特牲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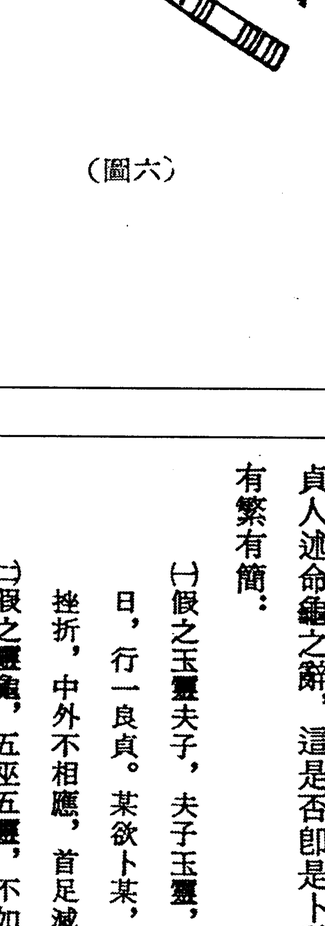
卜郊，受命于祖廟，作龜於禰宮，尊祖考之義也。卜之日，王立于澤，親聽誓命，受教諫之義也。

至於在軍旅之際，則張幕而卜。左成十六年(西元前五七五)傳：

楚子登巢車以望晉軍，子重使太宰伯州犂侍于王後，王曰：「……張幕矣」，曰：「虔卜于先君也」。「徹幕矣」，曰：「待發命也」。

軍旅之卜，張幕於野，其虔誠可見。

第四，開始占卜時，也有許多手續，宋代聶崇義三禮圖卷十七釋龜、燋、楚焞云(圖六)：



(圖六)

○龜

○燋音雀　楚焞音遵

將葬卜日，既朝哭皆復外位。卜人先奠龜于西塾下南首，有席。楚焞置于燋，在龜東。註云：楚，荊也。荊焞所以鑽灼龜者。燋炬也。所以燃火者也。族長涖卜，及宗人吉服立于門西東面南上。占者三人在其南北上。卜人及執燋席者，在塾西。鄭云：族長，有司掌族人親疏者也。涖，臨也。吉服，玄端。占者三人，掌玉瓦原三兆者也。在塾西者，南面東上席。卜者于閫西閾外。宗人告事具，主人北面，免絰左擁之。涖卜卽位于門東西面。(涖卜，族長也。更西面者，當代主人命卜。)卜人從塾上抱龜燋向閾外，先奠龜于席上西首，復奠燋在龜北。既奠燋又執龜以待之，謂授宗人也。故宗人受卜人龜示高。(以龜腹甲高起所當灼處，以示涖卜也。)涖卜受視之，反之宗人，還少退，受涖卜者命，命曰：哀子某，來日某，卜葬其父某甫。考降無有近悔。注云：考，登也。(鄭注周禮訓登爲上。)降，下也。言卜此日葬，神之上下，得無近於咎悔乎？言鬼神之上下，總指一切神，無所偏指也。咎悔，亦謂墳冢有所崩壞也。宗人許諾，不述命。授卜人龜，負東扉立，俟龜之兆。卜人坐作龜，興。(作猶灼也。興，起也。)宗人受龜示涖卜，涖卜受視，反之宗人(宗人卻受龜)。退東西，旅占卒，不釋龜，告於涖卜與主人。占曰某日從(不釋龜，復執之)。

這是聶氏節錄儀禮疏卷三十七卜葬的一段文章改寫的，我們很可以借來說明殷商占卜時的情形。

龜人把腹骨或牛甲送到占卜之處後，由「卜人先奠龜於西塾上南首，有席，楚焞置于燋，在龜東」(儀禮士喪禮)。塾是門側之堂(見爾雅)，卜人先把龜腹甲或牛骨，楚焞、燋，在未卜之先，加以準備，安放在門側之堂中。接着是王或貞人，太卜，卜人，卜師，葦氏，占人都涖臨占卜之處，卽是明堂或宗廟。士喪禮記占卜時各人所站的位置，說：

族長涖卜，及宗人吉服立于門西東面南上。占者三人，在其南北上，及執燋席者在塾西。

這可證明殷商占卜時，臨場的人，站立各有固定的位置，而「占者三人」，亦見於左傳成公六年引商書說：「三人貞，從二人，衆故也」。在卜辭同文異史的例子很多，同一事的貞卜，日子，文辭都同，就只有貞人的名字不同，卽是占者多人的明證。牛胛骨有「左、中、右」三塊同時占卜的，龜甲則有五次相同的腹甲，而一塊腹甲上的卜兆序數，又可以在十位以上。究竟是否是三人同時占卜，或者五人同時占卜，還無法確定。在春秋時代三人占，有最明顯的例子，左傳哀公九年宋公伐鄭，晉趙鞅卜救鄭，由史趙、史墨、史龜三人同占。這是最好的證明。

由卜人從塾上抱龜，抱燋走向閾外，再奠龜於席上西首，復奠燋在龜北。

既奠燋，又執龜以授卜師。

卜師，受卜人龜，看何處可灼，告貞人及葦氏。

貞人述命龜之辭，這是否卽是卜辭，或另有述命之辭，則不可知。史記龜策列傳記有漢代的四種命辭，有繁有簡：

㈠假之玉靈夫子，夫子玉靈，荊灼而心，令而先知，而上行于天，下行于淵，諸靈數策，莫如汝信。今日良日，行一良貞。某欲卜某，卽得而喜，不得而悔。卽得，發鄉我身長大，手足收人皆上偶。不得，發鄉我身挫折，中外不相應，首足滅去。

㈡假之靈龜，五巫五靈，不如神龜之靈，知人死，知人生。某身良貞，某欲求某物，卽得也，頭見足發，內外相應；卽不得也，頭仰足肹，內外自垂。可得占。

㈢今某病困。死，首上開，內外交駭，身節折，不死，首仰足肹。

㈣今病有祟無呈，無祟有呈。兆有中祟有內，外祟有外。

然後葦氏明火爇燋，歙其焌契。聶崇義三禮圖卷八釋燋、楚焞云：

葦氏掌供燋契，凡卜以明火爇燋，遂歙其焌契。然則焞、焌、契，三字二名，俱是一物，皆用楚爲之。楚，荊也。當灼龜之時，其葦氏以荊之焞契柱，燋火炬吹之，其契既然，乃授卜師，灼龜開兆也。

聶氏以灼龜之事，歸之卜師；而吹焌契屬之葦氏，如何吹法，是一個頗饒興趣的問題，如果剛是吹焌

契，看三禮圖的楚焌，這樣大的火把，是不容易在小小的鑽上燒灼的，我以爲這「吹」字，應當像後世的金銀匠鍊金銀時的吹法，這樣纔能把火的力量集中，形成一個尖形的火束，然後可以在鑽中灼，想像其形，當如圖七：



（圖七）　吹焌想像圖

弗于從率寧人有旨疆土？矧今卜並吉，肆朕誕以爾東征。天命不僭，卜陳惟若茲。

通篇所說，只是把貞卜的結果，告訴「友邦君，尹氏，庶士，御事」，使大家知道了黽勉從事於東征的大業，這報告貞卜的吉凶，好像現今會議以後的公佈決議。雖然在卜辭本身不能明顯的表示，但從文獻上推測殷商王朝當也是一定有這樣的制度存在。現在我們再看卜辭所記的文例，第一段是記事，也稱爲序辭。記的是某日卜，某人貞，有時記上在某地貞卜。第二段是命辭。第三段是占辭。第四段是徵驗。如屯乙二三三四，二三五六，七七九五合的一版說：

㈠癸丑卜爭貞：

㈡自今至於丁己，我弗其戈宙？

㈠癸丑卜，爭貞：

㈡自今至於丁己，我戈宙？

㈢王固曰：丁巳我弗其戈，於來甲子戈。

㈣旬有一日癸亥車弗戈，之夕亞，甲子允戈。

第二段是命辭的正反兩面，第三段王固，是見兆以後的判斷，第四段是這一判斷的徵驗，即是占人的「計其占之中否」。如果卜不從，再卜，士喪禮所謂：「若不從，卜擇如初儀」。即是重新再來過一回。這樣一卜再卜的事當然不免。據我所見，異版同文之卜，目前只有五卜的例，胡厚宣卜辭同文例的例四四，四五，四六，四七，四八都是，而我所拼合的武丁時腹甲五版，自第一卜至第五卜，五卜不缺，其

灼龜後，卜師或卜人，執龜立，負東扉，俟龜之兆。

太卜觀兆，辨吉凶，或者是「君占體，大夫占色，史占墨，卜人占坼」。然後刻卜辭。

刻卜辭，在周禮是占人的職掌，「既中，則繫幣以比其命」。占人所掌有兩種說法：杜子春說：

繫幣者，以帛書其占，繫之於龜也。

鄭玄則說：

既卜筮，史必書其命龜之事，及兆於策，繫其禮神之幣而合藏焉。

兩人的解釋雖有不同，但都暗合甲骨契刻的事。甲骨卜辭都是既卜之後，貞人書寫命龜之事於卜兆之旁，而後加以契刻的。周禮所說是周代的制度，不管書於帛或策，總是根據殷商的制度演變而成的。貞卜以後的甲骨應加保藏，那是兩代所同；由此可知殷室保管甲骨的人，像殷墟十三次發掘所發現的那一副跟着甲骨殉葬的骸骨，也許就是當時的「占人」了。

貞卜的結果，士喪禮有「使人告於衆賓」之語，鄭注「衆賓，僚友不來者也」，在王朝貞卜的結果，有時也須佈告週知，周書大誥正是最好的說明：

我有大事休，朕卜並吉。肆予告我友邦君，越尹氏庶士御事，曰：予得吉卜，予惟以爾庶邦，于伐殷逋播臣。爾庶邦君，越爾庶士御事，罔不反，曰：艱大，民不靜。亦惟在王宮，邦君室，越予小子考翼，不可征。王害不違卜。……予惟小子，不敢替上帝命。天休于寧王，興我小邦周；寧王惟卜命，克綏受茲命。今天其相民，矧亦惟卜用。……予永念曰：天惟喪殷，若穡夫，予曷敢不終朕畝。天亦惟休于前寧人，予曷其極卜，敢

辭是：

辛酉卜㱿貞：今春王从望乘伐下旨，受㞢又？　一

辛酉卜㱿貞：今春王勿从望乘伐下旨，弗其受㞢又？　一

辛酉卜㱿貞：王从沚㱿？　一

貞：王勿从沚㱿？　一

辛酉卜㱿貞：王夷沚㱿从？　一

辛酉卜㱿貞：王勿隹沚㱿从？　一

疾齒龜。　一

不其龍。　一

貞：㞢犬於父庚卯羊。　一

貞：祝挈之疾齒鼎龍。　一

以上第一卜屯乙二一〇九，三三一二，三三五四，三六八五，三七〇五四，七三四八，七四七八，八三〇二合（民國四十六年出版的丙編又加上未發表的一三・〇・七一五五）。

第二卜屯乙一九二三，二六六二，六七四三，六九八六合。

第三卜屯乙一九〇七，六七〇〇，七四七三合。

第四卜屯乙七四五，二〇九九，二四〇五，七三八四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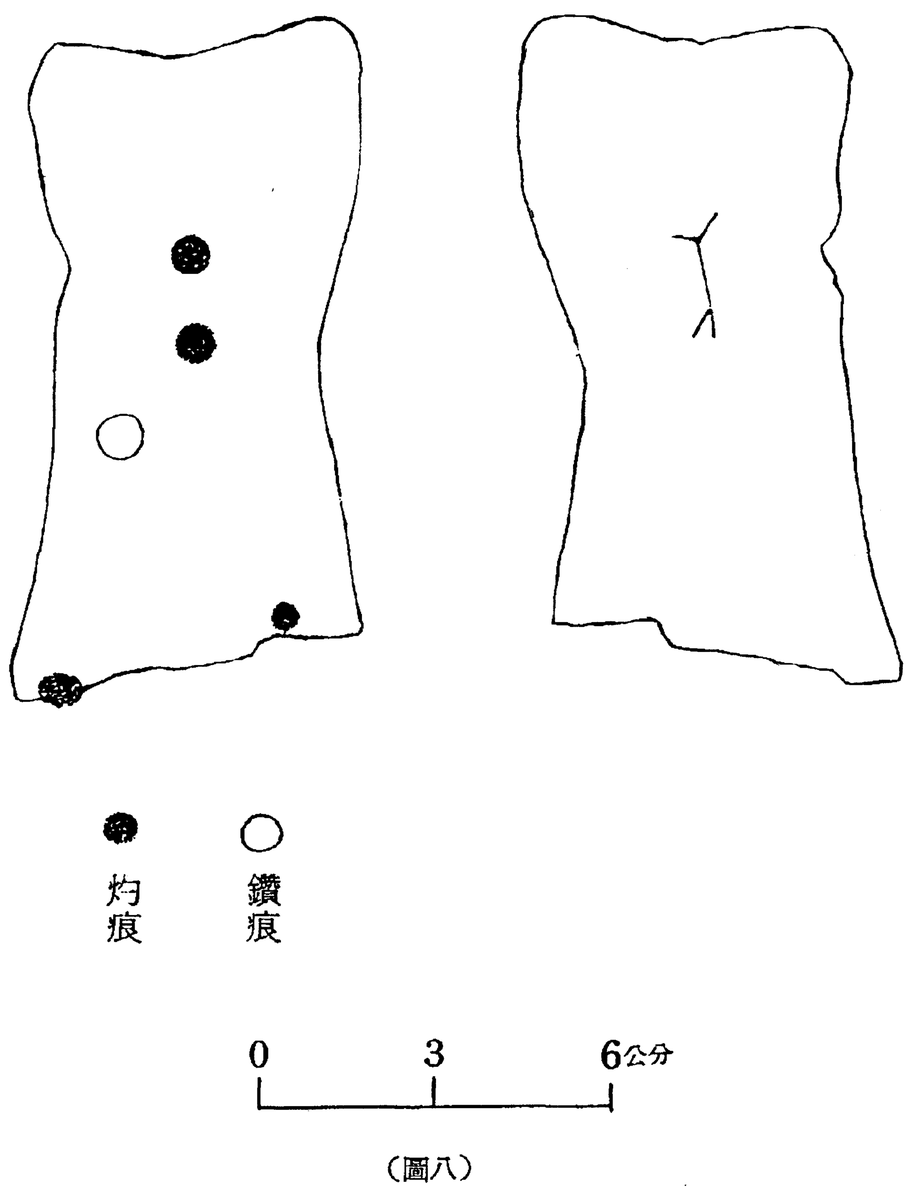
第五卜屯乙八三八，二五二二，二五五三，二六四四，二七〇〇，三七三七，四六〇八合(丙編又加上未發表的一三・〇・五一四二)。

至於一版所記一事之下，的確有十卜以上的。我在甲骨文斷代研究新例中舉出乙編五三九九號有「十一卜」的契刻，我說：

> 這裏且附帶的先說一說卜兆的紀數的問題。卜兆紀數通常契刻至「十」爲止，十位以上的合文沒有發現，因之有人主張每事占卜不限于十次，有人主張至十次爲限。究竟如何，大家都沒有證據。現在這一版腹甲有「十一」的合文，證明卜兆的次數，確實超過十位，如果正反相加，更應當二十有二。

這證明一事之卜確實有十以上的數字。但是同文異版的最高數，目前還只有發現五卜爲止。這不同的原因何在，實在也不能強作解釋。這樣說來，禮曲禮所說：「卜筮不過三」，鄭注謂：「求吉不過三。魯四卜郊，春秋譏之」。是周人的說法，在殷商並不如此。曲禮又說：「倒筴側龜於君前，有誅」。這在殷商尊重龜卜，貞卜爲王朝莊嚴的政事，設有禁條，或屬可能，但到春秋之世，卿大夫都可卜龜問事，而楚靈王未立，尚可投龜詬天而呼，眞是時代不同，靈龜依舊，而其遭遇身世，已不可同日而語了。

吳中卜法的繇辭，起源很遲；他們不但不知道殷商卜法是怎麼一回事，就連史記龜策列傳所說的，也沒有弄清楚。現在我們能看到殷商的卜龜，經過比較研究，知道龜策列傳所記的是殷商一系，後世所傳的吳中卜法，是另一系。這兩個系統的主要不同點，就在卜兆的形狀。殷商的卜兆，每一個都是一直一橫，吳中卜法的兆紋，是沒有一直的。這是因爲卜法不同，所得的卜兆不一樣，於是解釋這卜兆的術語，也就顯然的不同。



(圖八)

雖然我們無法看見秦漢的太卜卜龜的方法，是否一定仿照殷商的鑽鑿，但從龜策列傳所錄卜法的術語，可以證明卜兆的形象是根據鑽鑿後才能裂出的。這在戰國時代的文獻中還可得到切實的證明，莊子外物篇說：「乃刳龜七十二鑽而無遺策」。今天所見殷商卜龜的鑽鑿，雖不一定限在七十二鑽這數目，假使莊子沒有看見實物，也不可能隨便這樣說得明白。荀子的王制也說：「鑽龜陳卦」。而韓非子的時候更晚，他的飾邪篇也說：「鑿龜數策」。卜龜而必須鑽鑿，戰國晚年的人還很清楚。漢代的鄭司農說：「作龜，謂鑿龜令可爇也」。在龜策列傳中更說得明白：「又復灼所鑽中」。灼必須在所鑽的地方，證之甲骨的灼痕，這說法一點也不錯的。但到唐代的時候，似乎對於鑽龜的情形已經不清楚了！楊倞注荀子王制篇的鑽龜說：「鑽龜謂以火爇荊垂灼之也」。就誤鑽爲灼，而不瞭解鑽是怎麼一回事了。今天幸得有甲骨的遺物出土，使我們看見了鑽鑿的遺制，藉此分清了兩系卜法術語之名同實異，這樣對於殷商卜法的想像，比較是更接近一步了。

吳卜一系的卜兆沿着千里路向外折裂，只有橫紋，以及錯綜斜直等紋理，這是沒有鑽鑿的關係，羊頭窪出土的甲骨有鑽而無鑿，所見的卜兆，就表現錯綜直裂的形態，而沒有殷商甲骨有規律的形狀。如圖八：

因爲吳卜一系的卜法沒有鑽鑿，所以見於玉靈秘本著錄的兆形，很多在殷商甲骨卜兆中是絕對沒有見到的。因此記載這些卜兆的術語，也就特別的繁複；而卜人所釋也有大同小異之處。現在以龜經的術語及全賜的外兆圖所釋諸術語與胡煦輯釋的術語三種對照一下，可以看出每一個術語所代表的兆象是怎樣。

術語	龜經釋	全氏釋	胡煦釋
輕清	細而身靜秀麗也	身靜而細也	身靜而細也
平	頭足無高下也	無高下也	頭足無高下也
直	不曲也不斜也	不斜曲也	不曲不斜也
伏	頭足垂下也	首足垂下也	首足垂下也
重		亦低伏也	身低伏也
高	頭易起也	首起也	首起也
低	頭之垂也	首垂也	首垂也
垂	伏也低也		伏也低也
臨	頭低也	首亦低也	亦首低也
野	頭向外不回顧也	首外向而不顧也	首向外不回顧也
就	向內不背也	首內向而不背也	首向內而不背也
回	頭高而再轉也	首高而再轉也	首高而再轉也

戴白	頭之白也	首之白也	首之白也
纖活	反足而回換也	動而健也	動而健也
有情	回顧和順也	回頭也	回顧而和順也
昂	起仰也高也	首起也仰也	身起也仰也
瀝瀆	如水滲也	如水下滲也	如水下滲也
渾	蒙也	蒙也	蒙也
休囚	蒙昧也	枯朽也	枯朽也
（暗）	生我者吉克我者凶	暗不明也	暗不明也
濛昧		洪潤也	洪潤也
旺相	洪潤明靜也	明靜而澤也	明靜而澤也
洪潤		乖違也	乖違也
拘	不依鄉也	疊也	不依鄉也
乖違	拘鄉也	斷也	六爻不動也
靜	六爻不動也	起伏之甚驟也	回疊也
摺	回疊也		斷也
折	斷也		起伏之甚驟也又起伏大也
顛狂	起伏大也		

725

脫	發不管也	落也枝下垂	落也又發不管也
漏	落也枝下垂也	亦落也	亦落也枝下垂也
鈐（鉗）	平伏清歌而管也	管也平伏而清也	管也平伏而清也
管	鈐也		肹也
剛	堅也		堅也
齊	平也		平也
夾絲	中破也	中夾也	中破也
拖墜		枝生于內外也	
拖	枝生外也		枝生外也
墜	枝生內也		枝生內也
橋		下弓也	下弓也
榆		上弓也	上弓也
橫		平也	平也
柱		平也	上直也
挺詐		中有餘也	中有餘也
狐絡		厚而不辨也	厚而中通也
狐徵		厚而中通也	

枯朽	休囚也	細微也	細微而無力也
衰	無力細微也	大動也	大動也
震	大動也	微動也	微動也
驛	微動也	開發也	開發也
豁	喜也召也	大起也	大起也
發	大起也	足垂也	足垂垂也
落	足垂垂也	足重也	足下重也
滯	足下重也	如疊薘也	如疊薘也
薘	如疊薘也	續也	續也
綿	續也	如蟲蛀木也	如蟲蛀木也
蛀	如蟲生木	欲上也	欲上也
昂	欲上也	摺折也	摺折也
促	摺折也	枝亂也	枝亂也
縱橫	枝利也	進退之形也	進退之形也
窮宛	進退之形也	生枝也	生枝也
枝	生枝也	微起也	微起也
浮	微起也		

726

對照的結果，胡熙的術語比較全賜的多一些，名稱的繁複，可謂達於極點。但所釋卜兆的形象，主要的還在於「首」「身」「足」的變化。原來一條兆紋從「千里路」向外裂開，在近「千里路」的一頭，吳卜稱之爲「首」，它的末梢稱之爲「足」，而中間卽稱之爲「身」。這首身足的或仰或伏或弓，再加上旁坼的所謂「枝」與卜兆裂紋的明暗，就形成吉凶的變化。胡熙注龜策列傳說：

> 史記止言足肹，而吳中卜法高仰發豁飄揚，皆開之類也。

這話是不錯的。假使根據這許多術語去對照龜策列傳，那麼龜策列傳的術語，不但少得多，而且內容也有很大的差別。褚先生所記的卜兆之狀主要的只有六種，可說是提綱：

一、中關　此兩字史記正文已闕挩，玆據裴駰集解補。中關者，裴駰曰：「內高外下」。

二、首仰　正義曰：「謂兆首仰起」。

三、足開

四、足肹　原作「肹開」，據後所錄命辭，僅有「足肹」而無作「肹開」者，知爲「足肹」之誤。肹音琴，索隱曰：「肹謂兆足斂也」。

五、首俛　原文作「首俛大」，並重出爲二；今案命辭並無「首俛大」之語，知「大」爲衍文。索隱：「俛音免，兆首伏也」。

六、橫吉

727

728

宋代趙彥衞的雲麓漫鈔卷二，對這些術語曾問過當時的卜師作解釋說：

> 龜策傳有鄉呈兆、首仰、足胷、足開、外內自橋、根格、身折、內格、上柱、下柱、安安、挺詐等語，學者多不曉。予嘗詢諸灼龜者云：龜版以中心脈爲主，旁分部有上鄉，水、火、木、金、土等兆，卽所謂鄉也。順鄉作卦卽呈兆，拗鄉作卦卽橫兆，頭昻卽首仰，足收卽胷，足發卽足開，外內橋今云身中賁力，根格今云坐脈，身折今云身斷，上柱下柱今云裏外枝，安安今云安靜，挺詐今云有鬼賊。按周禮義體象謂兆之墨，縱橫其形，體象似金木水火土，凡欲作龜之時，以龜足象四時而灼之，其兆直上向背者爲木兆，直下向足者爲水兆，邪向背者爲火兆，向下者爲金兆，橫者爲土兆。色是兆氣也。就兆中視其氣色，似雨及止等是也。

但是我們在現在讀來，還是有點不甚明瞭。且看龜策列傳所傳所錄的命召辭三個部份，在第一部份講「卜什麼」的裏邊，還可以找到其他的術語，使我們能夠明瞭它與後世的吳卜不同。

一、內外相應
二、內自橋外自垂
三、外高內下
四、身正
五、身節折
六、身節有疆外
七、有內有外

紋的起點，應當把這橫紋整個看成「首」，也卽是周禮所說的「體」。

> 色是兆氣。這氣字最使後世的卜人誤解，因此有生龜蒸氣之說，這完全不明「氣」字的詁訓所致。列子湯問：「汝志強而氣弱」，氣卽是說質性。色的善惡既在氣，氣的變化卽是質性的變化，那麼卜兆的質性的變化可說高下最足以代表了，所以龜策列傳的「中關」、「外高內下」、「內自橋外自垂」，及「內外相應」等，就都是周禮所說的「色」，在卜兆卽是一直劃所顯見出來兩邊高下的變化。
>
> 墨是兆廣。這「墨」，卽是「揚火以作龍，致其墨」的「墨」，鄭注所謂「孰灼之明其兆」。胡煦也說：
>
> > 蓋火之所灼，必將有黑色形焉，故曰致其墨。黑色旣形，其坼必逮於坼之所至，有及墨之分，有不及墨之分，有溢墨之分，因有食墨不食墨之異。

這解釋很對，墨是火灼鑽處的焦痕，它的正面卽是顯現卜兆橫紋的地方。橫紋有長有短，所以稱爲「兆廣」，廣卽是濶，這濶度的比例一定與火灼的「墨」痕大小有關係，大約愈濶愈吉。龜策列傳所稱的「橫吉」，也是指這兆紋的橫濶。橫本通廣，文選班固西都賦「是故橫被六合」，五臣注：「濟曰：橫被，廣被也」。可見這「橫吉」等於兆廣的「墨」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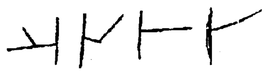
> 坼是兆璺。詩大雅皇矣：「皇矣在璺」，璺讀如門戶之門，謂水流峽中，兩岸對出若門者。我們翻轉卜兆背面的鑿痕一看，兩邊斜切成一個所謂棗核形者，正像兩岸對出的深峽，中間只見一線便是卜兆直劃的裂痕，眞像峽底的水流。這樣的形容，可知所謂「坼」者，指的也是一直劃，不過它所代表的是「微」與「明」，是直裂坼紋的明顯不明顯；比照龜策列傳就是「足開」與「足胷」了。這個「足」所代表的顯然與後

世卜法所指卜兆橫紋末梢的「足」完全不同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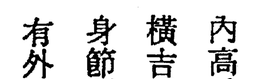
> 至於「身」所指的，從它有「節折」的情形來看，也只有橫紋中間一段有可能。那麼「身」的地位是卜兆橫紋從直劃邊到中間的部份。

經過這樣分析整理以後，對於殷商甲骨的卜兆，可以有一個初步的認識，它們只有左面十個基本的原則，與後世的吳中卜法是完全不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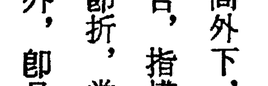
首仰，橫紋向上。與首俯當卽周禮之體，所謂象吉象凶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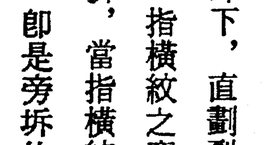
首俯，橫紋向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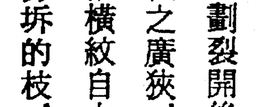
足開，直劃坼裂明顯，卽周禮之坼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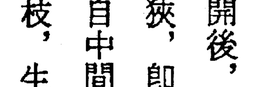
足胷，直劃坼裂微細不明，卽周禮之坼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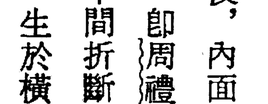
外高內下，卽直劃裂開後，兩邊龜甲高低不平，而顯得外面較內面爲高者，相當於周禮之色有善惡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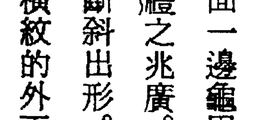
內高外下，直劃裂開後，內面一邊龜甲較外面爲高。如果兩邊一樣平，卽是內外相應。



橫吉，指橫紋之廣狹，卽周禮之兆廣。



身節折，當指橫紋自中間折斷斜出形。



有外，卽是旁坼的枝，生於橫紋的外面，他種卜法稱爲「柱」。胡煦謂「有外者，坼過其墨也」。

案「坼過其墨」卽是「橫吉」之象，此篇卜法中已有橫吉，故知這「有外」所指爲旁枝生在外處，後

世稱爲足上枝。

卜「有內」，卽是旁枝生在近直劃處，後世稱爲首上生枝。

龜策列傳所錄卜法，可分四個部分；第一部分是「卜什麼」，第二部分是「命曰什麼」，第三部分是「此什麼」，第四部分是「大論曰」。四部分的卜法雖同而實異，所以術語也都有不同。這原是褚先生當日「所取太卜雜占卦體，及命召之辭」，集合而成。其第二部分與第三部分依照它的文例，在當時一定還有兆象圖，而現在都已經失傳了。第四部分最簡單，似乎是節錄「大論」這書的一節。只有第一部分最爲清楚明白，也與甲骨卜兆的情形最爲相近，可以推證殷人對於兆象的應用。我現在就把這一部分材料校勘整理一下，使大家看一看較古的卜法內容，是包括周禮春官所說的體色墨坼，而與後世的卜法是有很大的差別的。

卜擊者出不出。　不出，橫吉安。　若出，足開首仰有外。

卜求財物，其所當得。　得，首仰足開，內外相應。　卽不得，呈兆首仰足肹。

卜有賈若買臣妾馬牛。　得之，首仰足開，內外相應。　不得，首俯（原作仰，今據胡煦校改）足肹，呈兆若橫吉安。

卜擊盜聚若干人在某所，今當勝，首仰足開身正，內自橋，外不勝，足肹首仰，身節（原作首，集解引徐廣曰「一作簡」，按簡當爲節之形譌，今改。）內下外高。

某將卒若干人，往擊之。下。

卜歲中有兵無兵。　無兵，呈兆若橫吉安。

卜見貴人吉不吉。　吉，足開首仰，身正，內自橋。　不吉，首仰，身節折，足肹有外。若無漁。（胡氏以「若無漁」爲「別圖之象」是也，此句殆爲後人註語羼入正文也。）

卜請謁于人得不得。　得，首仰足開，內自橋。　不得，首仰足肹有外。

卜追亡人當得不得。　得，首仰足肹，內外相應。　不得，首仰足開，若橫吉安。

卜漁獵得不得。　得，首仰足開，內外相應。　不得，足肹首仰，若橫吉安。

卜行遇盜不遇。　遇，首仰足開，身節折，外高內下。　不遇，呈兆。

卜天雨不雨。　雨，首仰有外，外高內下。　不雨，首仰足開，若橫吉安。

卜天雨霽不霽。　霽，呈兆足開首仰。　不霽，橫吉。

這二十一條卜法，所卜有重複，且事類也不完備，內容既不屬於朝廷經國之用，也非民間所需；似乎是屬於卿大夫一類的官宦之家。歸有光說：「此雖褚所補，存之可以見太卜之舊，但似秦漢間書，非三代書也」。這話說得不錯，但是雖不是三代之舊，也可見古代卜法所據以占吉凶的兆象，就只有這幾個術語的變化，並不像後世卜法那樣的繁複雷同，難於辨識。它所以表示吉凶的，是包括一直一橫的整個卜兆，看它的俯仰，坼紋的微明，左右的高低，橫紋的濶狹；這情形完全可以推證表現在甲骨上的兆象

卜求當行不行。　行，首仰（原闕仰，今據胡煦校補）。　不行，足肹首仰，若橫吉安，安不行。

卜往擊盜，當見不見。　見，首仰足肹有外。　不見，足開首仰。

卜往候盜，見不見。　見，首仰足肹勝有外。（勝上原重一「肹」字，今據胡校刪）。　不見足開首仰。

卜聞盜來不來。　來，外高內下，足肹首仰。　不來，足開首仰，若橫吉安，期之自次（案末句不可解，當刪）。

卜遷徙去官不去。　去，足開有外首仰。（原作「足開有肹」，胡氏卽斷句於此，而以「外」屬下文作「外首仰」並爲之釋，實「去」下有「自去卽」三字，胡氏以「自去」當羨，誤，蓋肹爲衍文，今刪。）　不去，足肹，呈兆若橫吉安。（案原文「不去」卽是太史，在太史貞問這一旬有沒有禍患以後，武丁親自看了兆象，連說兩個「句」字，意思是「壞了，壞了」！這是保存殷商卜辭中「君占體」的一例而已。

卜居官尙吉不吉。　吉（原闕，今據胡校補），呈兆身正　不吉，身節折，首仰足開。

卜居室家吉不吉。　吉，呈兆身正，若橫吉安。　不吉，身節折，首仰足開。

卜歲中禾稼孰不孰。　孰，首仰是開，內自橋外自垂。（原不孰，足肹，首仰有外。

卜歲中民疫不疫。　疫，首仰足肹，身節有疆外。　不疫，身正首仰，足開。

大夫與史的占卜，在文獻上的例子很多，如果一定要說「大夫占色」，「史占墨」，那就沒有。倒是「卜人占坼」的事實，偶然見於卜辭，甲骨文錄五一九片曰：「丙寅卜，㱿貞：卜冉曰云云」，這是第二期卜人冉占坼的卜辭。又甲編二五六二的一塊卜骨上面刻着：

丁酉中汆卜，在㝬貞：在狱田，莫，其以右人𠂤，亡災。

這是帝辛征人方途中在㝬地貞卜，由卜人中汆占坼的卜辭。從這裏我們可以知道其他的卜辭雖祇有寫上卜人的名字而已。

吉凶的判斷，雖然殷人是一事多卜，但是決定每一卜的吉凶的根據還是在每一個兆象的表現。因此，我們可以說殷人對於兆象吉凶的應用，一定離不開這樣的範圍。

按照周禮春官的說法，辨別每個兆象的四種性質，是不同的四種人的職掌，第一種兆象是屬於王的專職，所謂「君占體」。君占體最有名的故事，當推金縢所記周公卜武王的病，他看見了兆象卽叫道：

體，王其無害！

且於甲骨卜辭的例子，是武丁時代的「王二曰句」，這片卜辭著錄於殷虛書契菁華第一版，彥堂先生曾寫過一篇「王二曰句」（刊大陸雜誌六卷四期）解釋這事。卜辭的原文是：

癸酉卜，㱿貞：「旬亡𡆥」？王二曰：「句」。……

周禮春官的說法是王朝的一種制度，甲骨是殷商王朝占卜的遺物，根據「卜人」的見於卜辭，周禮所說的有它歷史的背景，是毫無疑問的。

周禮春官太卜：「以邦事作龜之八命；一曰征，二曰象，三曰與，四曰謀，五曰果，六曰至，七曰雨，八曰瘳」。這是說卜事分八類。周禮又說：「凡國大貞，卜立君，卜大封，則眡高作龜」。「國大遷，太師，則貞龜」。「大祭祀，則眡高命龜」。這五種也是太卜所掌的國之大事，不過不是經常需要占卜的事。這些占卜的項目，跟甲骨卜辭的占卜事類一加比較，兩者很有不同的地方。就今天所見的甲骨卜辭來說，舊派以武丁時代作代表，他的貞卜事類極爲繁夥，可分作二十類：

(一)卜祭祀　(二)卜征伐　(三)卜田狩　(四)卜游
(五)卜臺　(六)卜行止　(七)卜旬　(八)卜夕
(九)卜告　(十)卜匄　(十一)卜求年　(十二)卜受年
(十三)卜日月食　(十四)卜有子　(十五)卜娩　(十六)卜夢
(十七)卜疾　(十八)卜死　(十九)卜求雨　(二十)卜求旣

新派自祖甲開始，對於前世繁複的貞卜事項，忽然加以嚴格的限制；所以新派卜辭可見的只有(一)至(八)的例行事項，自九類以下，就多廢而不用(見殷曆譜上編卷一殷曆烏瞰)。我在鐵雲藏龜新編的凡例中，又仔細的分爲四十八項：

(一)卜祭祀　(二)卜求年　(三)卜帝　(四)卜嗇　(五)卜使人
(六)卜𢦏囚祟　(七)卜征伐　(八)卜雉衆　(九)卜命　(十)卜
(十一)卜田狩　(十二)卜呼　(十三)卜取　(十四)卜挈　(十五)卜步
(十六)卜至　(十七)卜王出入　(十八)卜往出　(十九)卜來　(廿)卜去
(廿一)卜風雨　(廿二)卜暘旣　(廿三)卜夢　(廿四)卜疾　(廿五)卜死
(廿六)卜有子　(廿七)卜娩　(廿八)卜王　(廿九)卜旬　(卅)卜夕
(卅一)卜歸　(卅二)卜得　(卅三)卜用　(卅四)卜若　(卅五)卜
(卅六)卜陟降　(卅七)卜堕　(卅八)卜雀　(卅九)卜王聽　(四十)卜徵
(四一)卜从　(四二)卜囧告　(四三)卜監王事　(四四)卜舞　(四五)卜乍
(四六)王固曰　(四七)小告二告　(四八)不𢦏𢦏

這是就鐵雲藏龜所見來分的，所以比殷曆譜所分的二十類，有有，也有沒有，二十類是卜辭中經常可見的貞卜之事。

我們就以這二十類卜辭比較周禮春官所記太卜的職掌，顯然已有詳略的不同，但如句稽文獻，把散見於春秋戰國典籍中的貞卜之事，一一剔出加以對照，它與殷商貞卜的淵源是非常明顯的。

(一)卜祭祀　這卽是周禮所說：「大祭祀，則眡高命龜」。卜辭所見的祭祀，有先祖先臣天神地祇河嶽山川。春秋之世，魯國的禘嘗不卜，所以看不見卜祭先祖的例，而卜郊祭則不絕。僖公三十一年(西元前六二九)公羊傳說：

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免牲，猶三望。曷爲或言三卜？或言四卜？三卜禮也，四卜非禮也。三卜何以禮？求吉之道三。禘嘗不卜，郊何以卜？卜郊非禮也。卜郊何以非禮？魯郊非禮也。魯郊何以非禮？天子祭天，諸侯祭土。天子有方望之事，無所不通；諸侯山川有不在其封內者，則不祭也。……三望者何？望祭也。然則曷祭？祭泰山河海，曷爲祭泰山河海？山川有能潤于百里者，天子秩而祭之，觸石而出，膚寸而合，不崇朝而偏雨乎天下者，唯泰山爾。河海潤于千里，猶者何通，可以已也。

這可見魯國對於祖先的禘嘗之祭已是不卜，而周天子的郊祭，一定也依禮而行，年年不斷。穀梁哀元年傳對於郊祭解釋說：

郊自正月至于三月，郊之時也。夏四月郊，不時也。五月郊，不時也。夏之始可以承春，以秋之末，承春之始，蓋不可矣。九月用郊，用者，不宜用者也。郊三卜禮也；四卜非禮也，五卜強也。……子不忘三月卜郊，何也？郊自正月至于三月，郊之時也。我以十二月下辛卜正月上辛，如不從，則以正月下辛卜二月上辛，如不從，則以二月下辛卜三月上辛，如不從，則不郊矣。

卜郊與郊祭都有一定的時間，它規定上一個月下旬的辛日卜下個月上旬辛日，第一次在十二月卜正月，如從則用，不從再卜二月三月，所以四月五月之卜郊，公羊穀梁都說它「不時」了。左襄七年(西元五六六)傳：

夏四月三卜郊不從，乃免牲。孟獻子曰：「吾乃今而後知有卜筮，夫郊祀后稷以新農事也，是故啓蟄而郊，郊而後耕，今既耕而後卜郊，宜其不從也」。

如不郊，卽行望祭，望祭是祭泰山河海，目的希望泰山「不崇朝而偏雨乎天下」。希望「山川有能潤於百

里」。這樣的祭祀也見於衞國，僖公十九年(西元前六四一)左氏傳說：

秋，衞人伐邢，以報菟圃之役；於是衞大旱，卜有事於山川，不吉。甯莊子曰：「昔周饑克殷而年豐，今邢方無道，諸侯無伯，天其或者欲使衞討邢乎」？從之，師興而雨。

卜有事於山川，目的在求雨，這與魯國的望祭是一樣，求雨於山川之事，卜辭很多，如：

戊申卜，先酒岳奏，雨。
屯甲五一四

(二)卜征伐　周禮的「征」，鄭司農說是：「征伐人也」。鄭玄說是：「征亦云巡守也」，又包括天子巡守在內。而「大封」之下，據鄭玄說，也屬征伐之類，他說：「卜大封，謂竟界侵削，卜以兵征之。若魯昭元年秋，叔弓帥師疆鄆田是也」。征伐之卜，春秋亦有多例，如左文十一年(西元前六一六)傳：

鄋瞞侵齊，遂伐我，公卜，使叔孫得臣追之，吉。

左襄十三年(西元前五六〇)傳：

石盈言於子囊曰：「先王卜征五年，而歲習其祥，祥習則行，不習則增脩德，而改卜」。

左哀十年(西元前四八五)傳：

夏，趙鞅帥師伐齊，大夫請卜之；趙孟曰：「吾卜於此起兵，事不再令，卜不襲吉，行也」。於是乎取犁及轅，毀高唐之郭，侵及賴而還。

這是說已經卜過起兵征伐，所以不再卜伐齊。哀十七年(西元前四七八)左傳：

衞子曰：「吾卜伐衞，未卜與齊戰」。乃還。

卜伐衞只到伐衞爲止，所以雖遇齊師救衞而不與戰。哀二十三年(西元前四七二)左傳：

將戰，長武子請卜，知伯曰：「君告於天子，而卜之以守龜於宗祧，吉矣；吾又何卜焉？且齊人取我英丘，君命，非敢耀武也；治英丘也。以辭伐罪足矣，何必卜」？

根據鄭玄的解釋，這卽是「大封」之卜，因爲齊人侵取英丘，晉於出征之前，早就卜過伐齊，所以將戰之際就不再問卜了。哀二十七年(西元前四六八)左傳：

晉荀瑤帥師伐鄭，次于桐丘，鄭駟弘請救于齊，齊師將興，……成子衣製杖戈，立於阪上，馬不出者，助之鞭之。知伯聞之，乃還曰：「我卜伐鄭，不卜敵齊」。

知伯聽到齊師奮戰的決心，覺得自己只卜過伐鄭，沒有卜問與齊戰，所以就不戰而還了。卜問征伐的卜辭，在傳世的甲骨中很多，武丁時代的征伐鬼方土方下旨，帝辛時候的征伐人方，都是歷史上很有名的戰役，戰事綿歷數年，從開始征伐到受降册封，中間可說事事貞卜，遣將要卜，迎戰要卜，俘虜要卜，到戰爭結束，册封降酋也要卜。關於這些卜辭詳細的輯錄見彥堂先生的殷曆譜武丁日譜與帝辛日譜，這裏不加引錄；只是這些有關征伐的貞卜之事，雖然經過六七百年到了春秋的晚期，也都照樣的舉行，可見這個制度的源遠流長了。

(三)卜田狩　田狩卜辭有新舊派的不同，舊派武丁時代的卜辭稱狩，如：

王往狩，

勿往狩，王固曰：不。

屯乙五一八八、五一八九

乙酉卜，王臺缶，受又。

辛未卜，王一月臺𠂤，受又。

乙亥卜，之月二王臺𠂤受又。

丙子卜，王二月臺𠂤受又。

以撻伐的意義講，也卽屬於征伐一類，後世雖無此字，應有此事之卜是毫無問題的。

(六)卜行止　卜辭於王的出巡有卜，而大臣因公往來也有卜，如：

甲午卜，㞢貞：王往出。

丁酉王卜貞：其㞢於宮，往來亡災。

貞：𢦏往來亡𡆥？

癸丑卜，爭貞：𢦏往來其亡𡆥，王固曰：亡𡆥。

後世如衞侯如五氏之行極爲類似，左定九年(西元前五〇一)傳：

晉車千乘在中牟，衞侯將如五氏，卜過之，龜焦，衞侯曰：「可也！衞車當其半，寡人當其半，敵矣」！乃過中牟。

左莊二十二年傳載陳公子完飲桓公酒，而稱「卜其晝」，也是出行而卜之一例。(詳見卜夕)

(七)卜旬　卜旬是殷人的例行公事，每旬必卜，卜必在上一旬的癸日，卜問下一旬的吉凶。經過二百七十三年而未嘗間斷，雖當時王遊觀出巡征伐在外，也必按旬貞卜。各王表現所不同的，只是文例的

屯甲二六一

屯甲七〇九

後上八

前一・三一・四

屯乙六四〇〇

詳略，附記徵驗之辭的長短而已，這卜旬的例子，後世的文獻中沒有發現，不知道殷室鼎革以後，這個卜旬的制度周王是不是還照例舉行？

(八)卜夕　夕卽是夜，在殷商今夕卽是今夜。卜夕必是時王出行在外，方始舉行(見彥堂先生殷曆譜下編卷十夕譜)。左莊二十二年(西元前六七二)傳載陳公子完奔齊之故事，猶可見陳國有卜夜之習。傳云：

二十二年春，陳人殺其大子御寇。陳公子完與顓孫奔齊。……齊侯使敬仲爲卿，辭。……使爲工正。飲桓公酒，樂。公曰：「以火繼之」！辭曰：「臣卜其晝，未卜其夜，不敢」？

彥堂先生解釋這故事說：

此故事可由兩點觀之：一、陳國必猶保「卜夜」之習，故公子完舉「未卜其夜」爲辭席之理由；二、公子完旅居於齊，亦合於在外卜夕之義。陳宋比隣，殷商故都，豈非「卜夕」之流風餘韻，偶然有所遺存者乎？

(九)卜告　這是要舉行一件大事之先，禱告于先祖之卜。如：

□□卜韋貞：王往省西告于大甲。

貞：于𠂤乙告吾方。

乙丑卜，王于唐告。

這與左哀二十三年齊人取英丘，晉人「告於天子，而卜之以守龜於宗祧」，是一樣的。

(十)卜匄

□□卜貞：狩□永。

新派祖甲以後改稱田，但三期廩辛、康丁時也有合稱田狩的：

戊午卜，出貞：王其田，亡災。

貞：王其田狩，亡災。

丁巳貞：翌日王其田盂。

東盂田省，亡𢦚。

□戊卜，貞：王其田盂，亡災。

卜辭中的田狩，是時王自己的行事；在周禮則是大司馬之職，中春蒐田，中夏苗田，中秋獮田，中冬狩田，都是爲了教民習戰。是不是事先也加貞卜，已是文獻無徵，未能質言，但看後世的卜法中有漁獵一項，那麼同樣有貞卜是可以推想的。

(四)卜游

戊午卜貞：王其游，往來亡災，在□

辛丑卜，行貞：王步自斷于雇，亡災。

己酉卜，行貞：王其步自彭于來，亡災。

(五)卜𡆥　𡆥是撻伐之意，這個字不見應用於後世，卜辭除作地名外，都作對付方國用。如：

丁卯卜，㱿貞：王𡆥缶于蜀，二月。

屯甲一一二

屯甲二六七九

屯甲一六五六

屯甲五六三

屯甲三五七

屯甲四〇五

前二二・二九・二

後上十三・二

後上十六・十二

後上九・三

後上一・十四

後上八・十二

後上九・七

父乙祟，有㞢。

勿父乙祟，有㞢。

壬申卜，㱿貞：於河㞢告方。

□□卜，㝉貞：𡆥食於上甲，□㞢不？

(十一)卜求年　希望河岳山川祖宗神祇保佑一年間年歲豐盛，這是求年之卜，如：

癸亥卜，㱿貞：求年自報甲至于多后，九月。

乙巳卜，㱿貞：求年□于報甲，㸚。九月。

甲子卜，㝉貞：求年於夔，㸚六牛。

丁未卜，其求年於河，𢀛辛亥酒。

與後世卜年歲豐歉是相同的。

(十二)卜受年　希望特定的對於禾黍豐收，這是受年之卜。如：

庚申卜，我受黍年。

庚申卜，黍受年。

甲子㞢于河，受禾。

□□卜，貞：求于夔受禾。

這也卽是後世所卜年歲豐歉的一類，不過卜辭是指明稻穀的名稱，有一個所求的範圍。

屯乙七八〇九

後上十七・三

後下二四・七

屯甲二九〇五

屯甲一八八五

屯甲二九九九

屯甲六五一

(十三)卜日月食　卜辭對於日食月食都有記載，這與周禮的「象」事相當。鄭司農說：「象謂災變雲物，如衆赤烏之屬，有所象似。易曰：天垂象，見吉凶。春秋傳曰：天事恒象，皆是也」。這解釋不錯，所有卜辭中的「星殞」「蜮飲于河」這一類記載，也應當包括在這「象」的一類裏了。

(十四)卜有子　有子的貞卜，見於第一期武丁時代，及第四期文武丁時代，都是「御」後貞卜是否受孕，或在妊娠初期之時。最足以證明的是珠六二二的一片，正面兩卜，背面記有王固，文曰：

辛丑卜，㱿貞：帚好有子？三月(正面)

王固曰：𡆥庚受。(反面)

辛丑卜，亘貞：王固曰：好其有子，御。(正面)

王固曰：吉，御。(反面)

「御」在這裏的意思，卽是月令仲春之月：「后妃帥九嬪御」之御，所以上面「𡆥庚受」的意思是說，「庚」這一天受孕了。後世類似的事，只有左僖十七年(西元前六四三)傳所記梁嬴之孕育有點相近：

惠公之在梁也，梁伯妻之，梁嬴孕，過期；卜招父與其子卜之。其子曰：「將生一男一女」。招曰：「然！男爲人臣，女爲人妾」。故名男曰圉，女曰妾。及子圉西質，妾爲宦女焉。

這是懷孕過了生產之期，所以懷疑到是否有子，推想在初懷孕的時候，卜問是否有子是極可能的事。

(十五)卜娩　殷人卜娩的目的，都是問「妨不妨」，妨爲嘉省。生男卽妨，生女卽不妨，所以卜娩只是問生男還是生女(詳見拙著殷契徵醫)。重男輕女的習慣，眞是由來已遠。春秋時卜成季之生的故事，

正是最好的說明。這故事左傳兩見，閔二年(西元六六〇)傳：

成季之將生也，桓公使卜，楚丘之父卜之曰：「男也，其名曰友。在公之右，閒于兩社，爲公室輔，季氏亡則魯不昌」。又筮之，遇大有之乾，曰：「同復于父，敬如君所」。及生，有文在其手曰「友」：遂以命之。

昭三十二年(西元前五一〇)左傳又說：

昔成季友桓之季也，文姜之愛子也；始震而卜，卜人謁之曰：「生有嘉聞，其名曰友」。及生，如卜人之言，有文在其手曰「友」。

(十六)卜夢　殷人對於夢的吉凶用卜，周代似乎只用筮占，周禮春官有「占夢」之官，掌占六夢的吉凶。殷人用龜，周人用筮，這是不同的地方。所以左成十六年傳記呂錡占夢射月；左成十七年傳記聲伯不敢占夢涉洹；左昭六年傳記孔成子夢康叔，而稱「告之筮」。左哀十七年傳記衞侯夢於北宮見人登昆吾之觀，公親筮之，而胥彌赦占之。都證明周人的占夢不卜而是用筮。

(十七)卜疾　這與周禮的「卜瘳」似同而亦稍異。鄭司農註：「瘳謂疾瘳不也」。是在有疾以後問瘳不瘳，與殷卜辭問有疾亡疾，都在未病之先，有很大的不同。如左襄十年(西元前五六三)傳：

著雍疾，卜桑林見。

昭元年(西元前五四一)左傳：

晉侯有疾，鄭伯使公孫僑如晉聘且問疾，叔向問焉，曰：「寡君之疾病，卜人曰：實沈臺駘爲祟。史莫之知敢問此何神也」？

哀六年(西元前四八九)左傳

初，(楚)昭王有疾，卜曰：「河有祟」！王弗祭，大夫請祭諸郊。王曰：「三代命祀，祭不越望，江漢睢漳。楚之望也。禍福之至，不是過也，不穀雖不德，河非所獲罪也」。遂弗祭。

卜疾都在既病以後，有疾而祭爲祟的祖先神祇鬼怪，這與殷人處理疾病的情形相同。楚昭王不相信他的病由於河之爲祟，雖說是他沒有得罪河，似實在由於醫學思想發達的緣故，原來春秋初年，巫醫已經分業(詳見拙著扁鵲考)，到這時候，經過了二百年以上，一般人對於疾病的原因當然明瞭得多，卜人說是遙遠的河會作怪到昭王的身上，他自然要不相信了，所以孔子贊成他說：「楚昭王知大道矣，其不失國也宜哉」！這是適應時代精神的作爲所應得的評價。

(十八)卜死　卜死的卜辭，實在很奇怪，問的是某人死不死。如：

辛丑卜，㱿貞：靈妃不死。

貞：乳其死。

貞：乳不死。

貞：娕子其死。

□午卜(貞)：帚娕子不死。

但證之以下卜疾而問死不死之例，則卜死的卜辭也卽是卜疾的進一步而已，如：

貞：有疾羌其死。

屯乙四六九七、五四七七合

伕七二五

拾九・四

前六・一・五

□帚姊子疾，不死。

左文十八年(西元前六〇九)傳：

春，齊侯戒師期而有疾，醫曰：「不及秋將死」。公聞之卜曰：「尚無及期」。惠伯令龜，卜楚丘占之曰：「齊侯不及期，非疾也；君亦不聞令龜有咎」。

這與後世卜法中問病甚病久之死不死，可說是同例。

(十九)卜求雨(二十)卜求啓，求雨是因爲不雨，太旱，求啓卽是求晴，因爲雨太多了。周禮的卜雨，鄭注謂「雨不也」。僖十九年左傳所記，衞大旱，卜有事於山川，卽是求雨。竹書紀年厲王二十六年注：大旱既久，廬舍俱焚，會汾王崩，卜于太陽，兆曰：「厲王爲祟」。也是卜求雨。後世卜法中有卜問「雨不雨」「霽不霽」。霽否卽是卜辭的求啓。

以上卜辭的二十類，疏證之，除了一二特別情形外，可說大部都遺留後世，照例貞卜。至於周禮八命之「與」「謀」「果」「至」，其名雖不與二十類相當，也可於卜辭尋其源，於文獻徵其例：

「與」，鄭司農謂「予人物也」。見於卜辭的有：

錫多女有貝一朋。

丁亥卜，光取貝二朋，在正月。取。

左成十七年(西元前五七四)傳：

初，鮑國去鮑氏而來，爲施孝叔臣，施氏卜宰匡句須，吉。施氏之宰有百室之邑，與匡句須邑使爲宰，以

左昭二十六年(西元前五一六)傳：

昔先王之命曰：「王后無適則擇立長，年鈞以德，德鈞以卜；王不立愛，公卿無私。古之制也」。

左定八年(西元前五〇二)傳：

衞侯欲叛晉而患諸大夫，王孫賈使次于郊。大夫問故，公以晉詬語之；且曰：「寡人辱社稷，其改卜嗣，寡人從焉」。

國語晉語：

獻公曰：「……寡人聞之，立太子之道三，身鈞以年，年同以愛，愛疑決之以卜筮。……」

這都是說立君必須卜。但也有人反對的，左昭十九年(西元五二三)傳：

晉人使以幣如鄭，問罷乞之立，故罷氏懼，罷乞欲逃，子產弗遣，請龜以卜，亦弗予。……

最可笑的是楚靈王未立之時的卜龜態度，左昭十三年(西元五二九)傳：

初，靈王卜曰：「余尚得天下」？不吉。投龜詬天而呼曰：「是區區者而不余畀，余必自取之」。

龜告不吉，就詬天而呼，這氣度也夠小了；所以到後來「民患王之無厭也，故從亂如歸」。結果是不得善終。還有一個故事極寫出庶子爭適而仰望龜卜告吉的一種心情，禮記檀弓下：

(衞大夫)石駘仲卒，無適子，有庶子六人，卜所以爲後者。曰：「沐浴佩玉則兆」。五人者皆沐浴佩玉。石祁子兆。衞人以龜爲有知也。

祁子曰：「孰有執親之喪，而沐浴佩玉者乎」？不沐浴佩玉，石祁子兆。衞人以龜爲有知也。

「國大遷」是遷都，般庚遷殷的時候就說：「卜稽曰，其如台」。自般庚以後，更不徙都，所以卜辭中不

讓鮑國而致邑焉。施孝叔曰：「子實吉」，對曰：「能與忠良，吉孰大焉」。鮑國相施氏忠，故齊人以爲鮑氏後。

又左哀十七年(西元前四七八)傳：

楚公孫朝帥師滅陳，王與葉公攻卜子良以爲令尹。沈尹朱曰：「吉，過於其志」。葉公曰：「王子而相國，過將何爲」？他日改卜子國，而使爲令尹。

「謀」，鄭司農謂「謀議也」。謀議是關於攻伐和戰的事，以卜辭卜征伐特多，雖然沒有明顯的證據，但其中必有謀議之卜，可無疑問。後世如左定四年(西元前五〇六)傳，記吳人說隨人背楚時的隨人之卜卽是：

隨人卜與之，不吉。乃辭吳曰：「以隨之辟小而密邇於楚，楚實存之，世有盟誓，至于今未改，若難而棄之，何以事君？執事之患，不唯一人，若鳩楚竟，敢不聽命」。吳人乃退。

戰國策秦策：

智伯帥三國之衆，以攻趙襄主於長陽，決水灌之，三年城且拔矣。襄主錯龜數策占兆，以視利害，何國可降。

這兩個故事，一個是根據卜兆，用強硬的態度說退吳人；一個是門志消沉，只想卜問龜策來選擇降主。同樣是謀議之卜，前途何等不同？

「果」，鄭司農謂「事成與不也」。鄭玄則謂：

果謂以勇決爲之。若吳伐楚，楚司馬子魚卜戰，令龜曰：「紡也以其屬死之，楚師繼之，尚大克之，吉。是

左昭二十六年(西元前五一六)傳：

昔先王之命曰：「王后無適則擇立長，年鈞以德，德鈞以卜；王不立愛，公卿無私。古之制也」。

左定八年(西元前五〇二)傳：

衞侯欲叛晉而患諸大夫，王孫賈使次于郊。大夫問故，公以晉詬語之；且曰：「寡人辱社稷，其改卜嗣，寡人從焉」。

國語晉語：

獻公曰：「……寡人聞之，立太子之道三，身鈞以年，年同以愛，愛疑決之以卜筮。……」

這都是說立君必須卜。但也有人反對的，左昭十九年(西元五二三)傳：

晉人使以幣如鄭，問罷乞之立，故罷氏懼，罷乞欲逃，子產弗遣，請龜以卜，亦弗予。……

最可笑的是楚靈王未立之時的卜龜態度，左昭十三年(西元五二九)傳：

初，靈王卜曰：「余尚得天下」？不吉。投龜詬天而呼曰：「是區區者而不余畀，余必自取之」。

龜告不吉，就詬天而呼，這氣度也夠小了；所以到後來「民患王之無厭也，故從亂如歸」。結果是不得善終。還有一個故事極寫出庶子爭適而仰望龜卜告吉的一種心情，禮記檀弓下：

(衞大夫)石駘仲卒，無適子，有庶子六人，卜所以爲後者。曰：「沐浴佩玉則兆」。五人者皆沐浴佩玉。石祁子兆。衞人以龜爲有知也。

祁子曰：「孰有執親之喪，而沐浴佩玉者乎」？不沐浴佩玉，石祁子兆。衞人以龜爲有知也。

「國大遷」是遷都，般庚遷殷的時候就說：「卜稽曰，其如台」。自般庚以後，更不徙都，所以卜辭中不

會有遷國之卜的，現在能見的有「乍邑」的卜辭，恰是很多，「乍邑」是建築都邑，也卽是春秋屢見的「城」。但不能作「國大遷」解。自周以後，則遷國之卜見於文獻的例很多，{詩大雅{文王有聲：

考卜維王，宅是鎬京，維龜正之，武王成之。

箋說：

考猶稽也；宅，居也。稽疑之法，必契龜而卜之，文王卜居是鎬京之地，龜則正之，謂得吉兆，武王遂居之，修三后之業，以伐紂定天下，成龜兆之占，功莫大於此。

後來宅洛，也是先問之龜卜，{召誥：

太保朝至于洛，卜宅，厥既得卜，則經營。

{洛誥：

周公拜手稽首曰：「……予惟乙卯，朝至于洛卽，我卜河朔黽水，我乃卜澗水東，瀍水西，惟洛食。我又卜瀍水東，亦惟洛食。伻來以圖，及獻卜。」王拜手稽首曰：「公不敢不敬天之休，來相宅；其作周匹休。公旣定宅，伻來，來，視予卜休，恒吉。我二人共貞。公其以予萬億年，敬天之休。」

{左{文十三年（西元前六二四）傳：

郤{文公卜遷于{嶧，史曰：「利於民而不利於君。」郤子曰：「苟利於民，孤之利也，天生民而樹之君以利之也。民旣利矣，孤必與焉。」左右曰：「命可長也，君何弗爲？」郤子曰：「命在養民，死之短長，時也。民苟利矣，遷也，吉莫如之。」遂遷于{嶧。五月，郤{文公卒，君子曰：「知命。」

魯{僖二年（西元前六五八）齊桓公城楚丘而封{衛，於是{文公立而建國，{詩{國風定之方中詠之：

升彼虛矣，以望{楚矣；望{楚與堂，景山與京，降觀于桑，卜云其吉，終然允臧。

也說遷國必先卜。又如{僖三十一年（西元六二九）左傳：

{衛遷于帝丘，卜曰：「三百年。」

{史記{封{禪書：

秦{文公東獵汧渭之間，卜居之而吉。

皇甫{謐說：「{文公徙都{汧也。」又{秦本紀：

{德公元年，初居{雍城大{鄭宮，以{犧三百牢{洞{鄜{畤，卜居{雍。後子孫飲馬於河。

{正{義說：

卜居{雍之後，國益廣大，後代子孫得東飲馬於{龍門之河。

至於「大{師」之貞，當是振旅{蒐{師之事，可包括入「征伐」之內。綜觀以上所卜都可見一種固定的制度，有它歷史的淵源。其他還有許多雜事，也都貞卜吉凶，上可以推想{殷{商之世必有，而下可以證後世之相承弗替，如：

卜三宮之夫人世婦之吉者，使入{蠶于{蠶室。（{禮{祭{義）

{冀芮不知其姓，則卜之。（{左{昭元年）

{諺曰：「非宅是卜，唯{鄰是卜。」（{左{昭三年）

公{文{仲之母欲室{文伯，{穆其宗老，而爲賦{綠{衣之三章，老請守{龜卜室之族。（{韋{昭解：守{龜，卜人；族，姓也。（{國{語{魯{語）

君召牛，納而視之，擇其毛而卜之，吉，然後養之。（{禮{祭{義）

卜牛之事，亦見于卜辭，{屯{乙六九六四曰：「貞{𠂤來牛，弗其來牛」。卽是其證。

從以上這些徵引中，卜辭與先秦文獻，都可證明那時代的貞卜是包羅萬象，雖然有諸侯與王朝之不同，制度的承襲有自，依舊非常明顯。降至後世，朝廷的貞卜漸廢，而民間仍相沿不絕。但因應付的事故不同，貞卜的事也就有很大的演變。我們看看{史記{龜策{列{傳所記與卜法詳考的分類總占所錄就可知道了。

龜策列傳	卜法詳考	卜辭
病	疾病	有
聚	聚{祭	
求財物	求財	有
買臣妾馬牛		
行止	出行，行人	有
盜	捕盜，擊盜，防盜	
徙官居官	仕宦科名，居官	
居家	家宅，居家，遷徙	
歲穀	年歲豐儉	有
民疾疫	年歲災疫	有
歲中兵凶	年歲有兵	
見貴人	見貴	
請謁	請謁	
追亡人	逃亡	有
漁獵		有
雨	天時	有
霽		有
	蠶桑	
	婚姻	
	胎產	有
	庖肆	
	投行	
	田財	
	訶訟	
	問{臧	
	察財	

征伐
憂疑
陰宅

從以上的項目，可以看出後世貞卜的事類，愈晚愈多，都屬民間繁複的人事，縱可上溯淵源至於殷商，卻已經找不到王朝制度的遺跡了。

占卜的吉凶，完全根據卜兆的顯現，兆象有很多的變化，變化的種類，也是各時代都不同，洪範所記只有五種：

雨　孔傳：「龜兆形有似雨者」。
霽　孔傳：「有似雨止者」。
蒙　孔傳：「陰闇」。
驛　孔傳：「氣落驛不連屬」。
克　孔傳：「兆相交錯。五者卜兆之常法」。

這是五種兆象的名稱，後世的卜法中也都有採錄，不過實際不一定就是洪範之舊。左襄二十八年(西元前五四五)傳：

盧蒲癸王何卜攻慶氏，示子之兆。曰：「或卜攻雠，敢獻其兆」。子之曰：「克，見血」。

這「克」，也許即是洪範五兆之一的「克」兆之偶見於春秋之世者。龜卜的兆體極多，周禮春官所說：

有

兆名「大橫」，大橫的兆象是橫紋。應劭說：「以荊灼龜紋正橫」，服虔也說：「庚，橫貌也」。李奇則說：「庚，其繇文也」。這一段四言三句的文辭即是繇文是不錯的。索隱引荀悅也說：「大橫，龜兆橫理也」。有兆有繇，都合於周禮所說。但最可以看出兆象之爲吉爲凶的，要算國語晉語所記史蘇之占獻公伐驪戎的故事。晉語：

獻公卜伐驪戎，史蘇占之。曰：「勝而不吉」。公曰：「何謂也」？對曰：「遇兆：『挾以銜骨，齒牙爲猾』。戎夏交捽，交捽是交勝也。臣故云。且懼有口，携民國移心焉」。公曰：「何口之有？口在寡人；寡人弗受，誰敢興之」？對曰：「苟可以携其入也，必甘受；逞而不知，故可知，胡可壅也」？公弗聽，遂伐驪戎；克之，獲驪姬以歸，有寵，立以爲夫人。

韋昭解這兆象道：

遇，見也。挾，猶會也。骨所以鯁刺人也。猾，夷也。齒牙謂兆端左右釁坼，有似齒牙，中有從畫，故曰銜骨。骨在口中，齒牙夷之，以象讒口之爲害也。

照這解釋，這兆象是橫紋的末梢上下兩歧，後世的卜法即稱之爲足上生枝的，檢玉霝秘本所畫的兆象，凡是足上歧出的都不吉。如：

足發枝　甲乙古來忌足發，足漏終身財難獲。
假饒脫貨也財輕，久病遷延難保活。

兄弟漏　後應兄弟漏，身伴當變動。

子孫衰　福德不加臨，凡事須鄭重。

失字形　丙丁最忌失字形，百事求謀無一成。
枝上陽魂陰下鬼，多修薦禱病安寧。

失字形　丙丁最忌失字形，夫妻反目便無情。
父子不和兄弟鬧，一悲一喜兩無成。

烏鵲帶箭　烏鵲帶箭勢終凶，見官求謁事難通。
占病不久身還損，問利求名財貨空。

史蘇於立驪姬爲夫人後，對於這兆象及繇辭，曾對大夫里克有過一番解釋，晉語：

且其兆云：「挾以銜骨，齒牙爲猾」。我卜伐驪，龜往離散以應我。夫若是，賊之兆也，非吾宅也。離則有之，不跨其國，可謂挾乎？不得其君，能銜骨乎？若跨其國而得其君，雖達齒牙以猾其中，誰云不從？諸夏從戎，非敗而何？從政者不可以不戒，亡無日矣。

這可以看出卜人的專門之學，在實際應用上，也參酌客觀形勢的分析。所以一個兆象的是吉是凶，不能完全機械的加以判斷，因此對於甲骨所見的卜兆之吉凶的辨析，也就有不能確定的困難，我想這原因就在於卜人或者貞人當時判斷的時候，跟着客觀形勢的變化，而有隨心所欲的自由。

殷商的甲骨卜辭，對於吉凶的判斷，祇有在第五期的甲骨上，刻有「吉」「大吉」「弘吉」的字樣。第一期和第二期「二告」，也有釋爲「上吉」的，但有「三告」「四告」的發現，「三告」見於掇二・四五六(圖九)和

其經兆之體，皆百有二十，其頌皆千有二百。

鄭玄注：「頌謂繇也」。是不是兆體確有百二十，繇詞確有千二百，現在不得而知，但是每個兆象有名稱，而又繫以繇詞，那是文獻可徵的。左僖二十五年(西元前六三五)傳：

狐偃言於晉侯曰：「求諸侯莫如勤王，諸侯信之且大，義也。繼文之業而信宣於諸侯，今爲可矣」。使卜偃卜之曰：「吉。遇黃帝戰于阪泉之兆」。

這是卜兆有名稱之證，見兆見繇，然後占其吉凶。僖四年(西元前六五六)左傳：

初晉獻公欲以驪姬爲夫人，卜之，不吉。筮之，吉。公曰：「從筮」。卜人曰：「筮短龜長，不如從長。且其繇曰：『專之渝，攘公之羭。一薰一蕕，十年尚猶有臭』。必不可」。弗聽，立之。

襄十年(西元前五六三)左傳：

鄭皇耳帥師侵衞，楚令也。孫文子卜追之，獻兆於定姜。姜氏問繇，曰：「兆如山陵，有夫出征，而喪其雄」。姜氏曰：「征者喪雄，禦寇之利也，大夫圖之」！衞人追之，孫蒯獲鄭皇耳于犬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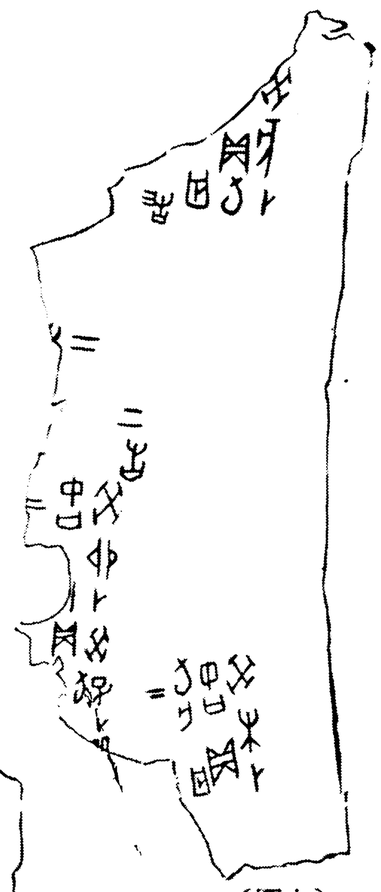
姜氏所說，即是據繇辭而占之。哀十七年(西元前四七八)左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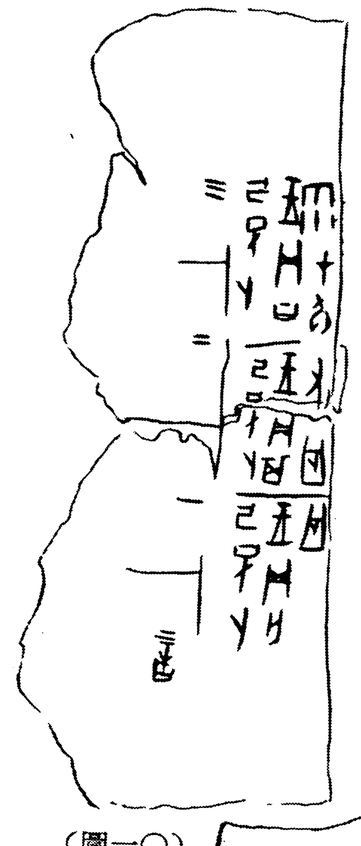
衞侯貞卜，其繇曰：「如魚竀尾，衝流而方羊裔焉。大國滅之將亡。闔門塞竇，乃自後踰」。

這些繇辭到西漢時猶有保留在太卜手中的，史記孝文本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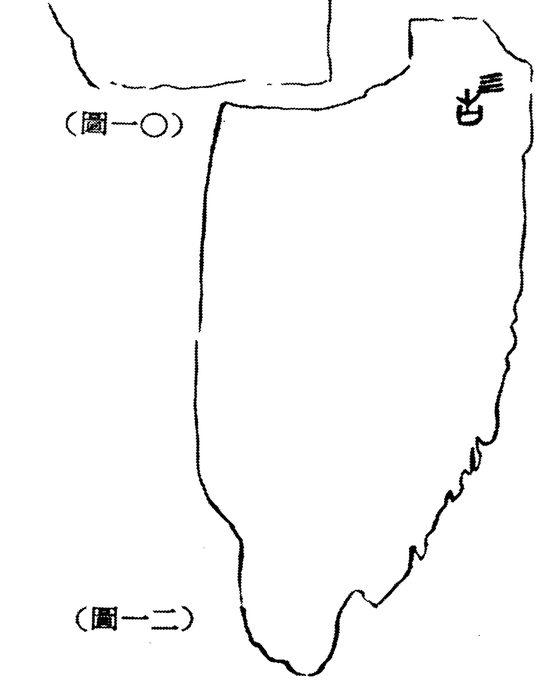
丞相陳平，太尉周勃等使人迎代王。……代王報太后計之，猶與未定。卜之龜，卦兆得大橫。占曰：「大橫庚庚，余爲天王，夏啓以光」。代王曰：「寡人固已爲王矣，又何王」？卜人曰：「所謂天王者乃天子」。

京津三一六三(圖一〇)人文一〇〇四(圖一一)，「四告」見於續存一四三〇(圖一二)。


(九圖)


(一〇圖)


(一一圖)


(一二圖)

釋「二告」爲「上吉」總覺不妥，張秉權先生撰有殷虛卜龜之卜兆及其有關問題(民國四十三年六月中央研究院院刊第一輯)，對於卜兆之吉凶的辨認作過詳細的分析，但是根據「二告」釋「上吉」的前提而作出的結論，是否正確，就不敢說。我覺得甲骨所見的卜兆，可以整理出一套殷商卜法的輪廓，先決的條件，必需要從原甲骨上去着手，再作分類的比較研究。至於卜兆吉凶在人事關係上的有意的作爲，那是當太史的玩意，不是我們所可推測。舉幾個文獻上的例子，就可思過半了。

左哀九年(西元四八六)傳：

晉趙鞅卜救鄭，遇水適火，占諸史趙史墨史龜。史龜曰：「是謂沈陽，可以興兵，利以伐姜，不利子商，伐齊則敵宋。不吉」。史墨曰：「盈，水名也，子，水位也，名位敵，不可干也。炎帝爲火師，姜姓其後也，水勝火，伐姜則可」。史趙曰：「是謂如川之滿，不可游也。鄭方有罪，不可救也，救鄭則不吉，不知其他」。陽虎以周易筮之，遇泰之需，曰：「宋方吉，不可與也，微子啓，帝乙之元子也。宋鄭甥舅也，祉，祿也，若帝乙之元子，歸妹而有吉祿，我安得吉焉」。乃止。

三人占，三人就各說各的，所見不同在當時已如此。有時吉凶由人，完全靠着辯才，如昭五年(西元前五七七)左傳：

吳子使其弟蹶由犒(楚)師，楚人執之，將以釁鼓，王使問焉，曰：「女卜來吉乎」？對曰：「吉！寡君聞君將治兵於敝邑，卜之以守龜。曰：『余亟使人犒師請行，以觀王怒之疾徐，而爲之備，尙克知之』？龜兆告吉。曰：『克可知也』。君若賜焉好逆使臣，滋敝邑休怠，而忘其死，亡無日矣。今君奮焉震電焉怒，虐執使臣，將以釁鼓，則吳知所備矣。敝邑吳竸，若早脩完，其可以息師，難易有備，可謂吉矣。且吳社稷是卜，豈爲一人？使臣獲釁軍鼓，而敝邑知備，以禦不虞，其爲吉孰大焉？國之守龜，其何事不卜，一臧一否，其誰能常之？城濮之兆，其報在泌；今此行也，其庸有報志」？乃弗殺。

要不是吳蹶由會講話，恐怕早已給楚人釁鼓了。實在占卜的事情太神秘，憑着太卜的一張嘴，可以左右一切。春秋僖二十八年經：「曹伯襄復歸于曹」。原是筮史受賄才達到目的的，左傳說：

諸侯圍許。晉侯有疾，曹伯之豎侯獳貨筮史，使曰：「以曹爲解」。「齊桓公爲會而封異姓，今君爲會而滅同姓。曹叔振鐸，文之昭也，先君唐叔，武之穆也。且合諸侯而滅兄弟，非禮也。與衞偕命，而不與偕復，非信也。同罪異罰，非刑也。禮以行義，信以守禮，刑以正邪，舍此三者，君將若之何」？公說，復曹伯，遂會諸侯于許。

最有趣的是戰國策東周策所記鄭朝的故事：

趙取周之祭地，周君患之，告於鄭朝。鄭朝曰：「君勿患也，臣請以三千金復取之」。周君予之，鄭朝獻之趙太卜，因告以祭地事。及王病，使卜之。太卜謵之曰：「周祭地爲祟」！趙乃還之。

趙太卜受了賄，玩了這個花樣，瞞過了趙王，也可見占卜的神秘，連一國的王都不能得知。所以在殷商的祖甲帝辛能自己卜貞，的確了不起，可算得是多能的君王了。從這鄭朝的故事想起史記韓世家所記晉景公的病，也有類似的情形：

晉景公十七年病，卜大業之不遂者爲祟。韓厥稱趙成季之功，今後無祀，以感景公。景公問曰：「尙有世

乎」？厥於是言趙武，而復與故趙氏田邑，續趙氏祀。

以上三個故事，可說都是「一言興邦」，相反的「一言喪邦」的事也有，秦始皇的大帝國就在卜者的一言之下垮臺了。史記陳涉世家：

陳勝曰：「天下苦秦久矣。……今誠以吾衆詐自稱公子扶蘇項燕，爲天下唱，宜多應者」。吳廣以爲然。乃行卜，卜者知其指意，曰：「足下事皆成，有功。然足下卜之鬼乎」！陳吳廣勝喜，念鬼，曰：「此教吾先威衆耳」。乃丹書帛曰：「陳勝王」，置人所罾魚腹中，卒買魚烹食，得魚腹中書，固以怪之矣。又聞令吳廣之次所旁叢祠中，夜篝火，狐鳴呼曰：「大楚興，陳勝王」。卒皆夜驚恐。旦日，卒中往往語，皆指目陳勝。

不管卜人所指意如何，陳勝畢竟是得到了鼓勵。這眞如禮記所說：

國家將興，必有禎祥，國家將亡，必有妖孽。見乎蓍龜，動乎四體，禍福將至，善必先知之，不善必先知之，故至誠如神。

過去這個迷信的時代，的確是大至國家命運，小至個人的禍福得失，都得仰望乎著龜來辨識吉凶，它造成許多喜劇和悲劇，更給人利用作政治鬥爭的手段。戰國策秦策：

成侯鄒忌爲齊相，田忌爲將，不相說。公孫閈謂鄒忌曰：「公何不爲王謀伐魏，勝則是君之謀也，君可以有功，戰不勝，田忌不進；戰而不死，曲撓而誅」。鄒忌以爲然；乃說王而使田忌伐魏。田忌三戰三勝，鄒以告公孫閈，公孫閈乃使人操十金而往卜於市，曰：「我田忌之人也，吾三戰而三勝，聲威天下，欲爲大事亦吉否」？卜者出，因令人捕爲人卜者，亦驗其辭於王前，田忌遂走。

賢妬嫉能，陰謀陷害，眞是自古已然。從這一個故事可以看出一種代表時代精神的東西，同時可以被人卑鄙地利用作斲喪這個時代元氣的工具。假使不是歷史的記載，又怎麼知道成侯執政的陰謀，我想當時的齊國「輿論」在公孫閈一班人的宣傳下，一定到處是「田忌造反」。「田忌聞之，因遂率其徒，襲攻臨淄，求成侯，不勝而犇」(史記田敬仲完世宗)。一個能征慣戰的將軍，就在政客陰謀排擠之下犧牲了，但是眞正犧牲的是齊國自己。利用占卜來達到政治陰謀的另一個故事是晉士蔑的執戎蠻子。左哀四年(西元前四九一)傳：

士蔑乃致九州之戎，將裂田以與蠻子而城之，且將爲之卜；蠻子聽卜，遂執之。

這些都是時代精神下的被犧牲者，代表那個時代精神的卜龜又怎麼能知道是吉是凶呢？所以楚國的三閭大夫屈原被放逐三年以後，「竭智盡忠，而蔽障於讒」，弄得「心煩慮亂，不知所從」，於是去拜訪太卜鄭詹尹，告訴他：「余有所疑，願因先生決之」！請他卜個吉凶。詹尹就端策拂龜，問屈原要卜的什麼？屈原道：

吾寧悃悃款款，朴以忠乎？將送往勞來，斯無窮乎？寧誅鋤草茹，以力耕乎？將遊大人以成名乎？寧正言不諱，以危身乎？將從俗富貴以偷生乎？寧超然高舉以保眞乎？將哫訾栄利，喔咿嚅唲，以事婦人乎？寧廉潔正直以自清乎？將突梯滑稽，如脂如韋，以絜楹乎？寧昂昂若千里之駒乎？將汲汲若水中之鳧乎？與波上下，偸以全吾軀乎？寧與騏驥亢軛乎？將隨黃鵠比翼乎？將與鷄鶩爭食乎？此孰吉孰凶？何去何從？世溷濁而不清，蟬翼爲重，千鈞爲輕；黃鐘毀棄，瓦釜雷鳴。讒人高張，賢士無名。吁嗟默默兮，誰知吾之廉貞！

太卜聽了這番話，乃釋策而謝道：

夫尺有所短，寸有所長。物有所不足，智有所不明，數有所不逮，神有所不通。用君之心，行君之意，龜策誠不能知此事！

在溷濁不清的世界裏，吉凶原不能預料，何況屈原有一個不同流俗的頭腦。事實上，只能是「用君之心行君之志」，正不必計較「讒人高張，賢士無名」。也不必喊窕枉，高叫「誰知吾之廉貞」，已經是「黃鐘毀棄，瓦釜雷鳴」的時代，還有什麼眞是非；也更談不到個人的吉凶。太卜鄭詹尹眞可謂「知機之士」！

甲骨學上冊勘誤表

頁	行	誤	正
四六	一	如圖的式樣	爲圖二四，二五的式樣
一一一	四	漢南之國之曰	漢南之國聞之曰
一三四	六	令狐君壺 鳳 的	令狐君壺的 鳳
一三六	一二	十字形鑄鉉	十字形鑄紋
一九二	八	有字龜版	有字骨版
二一〇	一〇	發掘的經驚	發掘的經驗
二二八	一〇	民國二十七春天	民國二十七年春天
二三五	一	見一六圖	見十二圖
二八九	九	光緒三十九年	光緒二十九年
二九七	一一	除墨迻	陳墨迻
三一八	二	簠室骨契類纂	簠室殷契類纂
三四八	一七	廬沈匱	沈匱廬
三五〇	一一	庸詎知之	庸詎知
三六八	九	天壤閣甲骨文存	天壤閣甲骨文存
三八一	八	卜〇貞	卜殷貞
四〇五	一〇	眞到民國三年	直到民國三年
四一七	一	田于□（往）亡災來	田于□（往）來亡災
四三一	一五	也是從中甲骨學	也是從事甲骨學
四五五	一五	各「江鴻」的作者大部分爲卜辭故以卜辭，稱之	名「江鴻」的作者大部分爲卜辭，故以卜辭稱之
四六三	一六		
四八四	三	它們在腹上的地位	它們在腹甲上的地位
四九六	五	應是左腹兼一部份左下腹甲	應是左腹甲兼一部份左下腹甲
五〇四	三	小屯乙編二五號	小屯乙編一一五號
五四二	六	皆一線相進	皆一線相連
七一五	六	龜人把腹骨或牛甲	龜人把腹甲或牛骨
七二二	九	以火燕荆垂灼之	以火燕荆菙灼之
七三四	九	肹	肹
七三七	五	太師	大師
七六四	五	陳吳廣勝	陳勝吳廣
	一一	著龜	著龜

甲骨學

册下

撰萍一嚴

行印館書印文藝

第五章　釋字與識字

研究甲骨，首重文字。能夠認識甲骨文字，纔可以考辨殷商歷史，但在進窺殷商文化的全貌，識字之先，必須先作考釋。羅振玉在殷虛書契考釋序文裏說：

> 予讀詩書及周秦之間諸子及太史公書，其記述殷事者，蓋寥寥焉。孔子學二代之禮，而曰：杞宋不足徵，殷商文獻之無徵，二千餘年前則已然矣。吾儕生三千年後，乃欲根據遺文，補苴往籍，譬若觀海，茫無津涯。予從事稍久，乃知玆事實有三難：史公最錄商事，本諸詩書，旁稽系本，顧考父所校，僅存五篇，書序所錄，亡者逾半，系本一書，今又久佚，欲稽前古，津逮莫由，其難一也。卜辭文至簡質，篇恒十餘言，短者半之，又字多假借，誼益難知，其難二也。古文因物賦形，繁簡任意，一字異文，每至數十，書寫之法，時有凌躐，或數語之中，倒寫者一二，兩字之名，合書者七八，體例未明，易生玆惑，其難三也。今欲祛此三難，勉希一得，乃先考索文字，以爲之階。

于思泊殷契駢枝序也說：

> 偶於暇日翻覽卜辭，乃知契學多端，要以識字爲其先務。

識甲骨文字，當以劉鐵雲爲第一人，他在鐵雲藏龜序裏記可識之字四十餘，其正確不誤者，得三十四字，然其中尚多干支及數目字。劉氏不以甲骨爲專業，祇是舉例而已。其後孫詒讓始專力作考釋，成契文舉例共分十章，每章都有文字考釋，至今尚屬正確的，或者至今未成定論的字，共得一百八十餘字，我一一把它轉錄下來，從這裏，我們可以看出孫氏的考釋方法，絕大部份爲比較金文所得的，這是他精於金文，對金文有深厚的基礎的緣故。

文舉例一書，他的敍說：

> 甲文既出於刀筆，故肥峭古勁，觚折渾成，恍若讀古手札，唯琢畫纖細，拓墨漫漶，既不易辨仞，甲片又率爛闕，文義斷續不屬。劉本無釋文，苦不能窺讀也。蒙治古文大篆之學四十年，所見彝器款識逾二千種，大抵皆出周以後。賞鑒家所藻揭爲商器者，率肊度不能塙信，每憾未獲眞商時文字，頃始得此册，不意衰年睹玆奇迹，愛翫不已，輒窮兩月力，校讀之，以前後復繹者，參互求繹，迺略通其文字，大致與金文相近，篆畫尤簡省，形聲多不具，又象形字頗多不能盡識。

又說：

> 今就所通者，略事甄述，用補有商一代書名之佚，兼以尋究倉後縮前文字流變之迹，其所不知蓋闕如也。

月日第一

十幹惟乙己二字與小篆同，餘則多差異。

甲　字皆作十，金文母甲觶蘇公子敦甲字正如是作。

丙　字皆作，金文魚父丙爵父丙爵並略同。

丁　字作口，金文父丁爵亦同。

戊　字多作，或，金文子孫父戊觚作，父戊舟爵作，與此略同。

庚　皆作，金文庚贏卣作，且辛父庚鼎作，子父庚爵作，與此微異，而大致相類。或作則與小篆同。

（萍案：所據爲七十六之二，原作，作誤。

辛　皆作，金文父辛鼎正如是作。

壬　作工，依字當作，此省中畫，金文父壬尊，亦如是作。

癸　多作，亦見金文且癸卣。

子　多作  ，或作，皆  之變體，金文  鼎子孫父乙敦作  ，子立刀形觶作，此亦略同。

丑　多作  ，與金文柏盤作  略同。

寅　皆作  。

卯　皆作  ，與金文卯敦同，或作  ，亦  之變。

辰　或作  ，或作  ，或作  。考說文辰部  从乙，象芒達，厂聲也。从二，二古文上，古文作  ，與此相近。

巳　皆作  ，金文散氏盤作  ，白農鼎作  ，與此略同。金文散氏盤作  ，白農鼎作，與此相近。

午　字皆作  ，依字當作  ，（金文皆爲是作）此省上一畫，非木字也。

未　字多作  ，或  ，說文申部，申古文作  ，金文宰椃角作  ，王子申鼎作與此兩形略同。

申　多作，或作，說文酉部臼古文形，偏旁與此略同。金文中酉鼎作，形亦相近。

戌　多作，金文頌鼎作，師虎敦作，並與此相近。

「凡國大貞，卜立君，卜大封，則貶高作」。注：「鄭司農云：貞問也。國有大事，問於蓍龜。鄭康成云：貞之爲問，問於正者，必先正之，乃從問焉」。斯並貞卜之義也。（大卜又有貞龜注云：「正龜于卜位也」。義與大貞小異。）

（萍案：此字，釋貝雖誤，而以貞卜釋之，義則至塙。

　戠與金文載叔朕鼎作相似。

　今諦審疑當爲殼字。說文殳部：「殼从上擊下也，以殳肯聲」。此者即殳形。从或作者，之變。（說文曰部，，帽帳之像，从曰出其飾也，此文省出爲，而變从爲从曰，于形義略同。）其義當爲殼，（說文禾部：「殼，从禾殼聲」。爾雅釋詁：「殼，善也」。非謂再卜之謂也。

　彙文實當爲韋字，說文韋部：「韋相背也，从舛口聲。獸皮之韋，枉戾相韋背，故借以爲皮韋，古文作」。此上下从者，即舛形，中从口，則尤明析矣。

　以文義推之，似亦即韋字而變其形。舛字本从夆，反正平列，不分箸上下，說文舛部：「舛對臥也。从夕中相背」。則字形當以夕中平列爲正，此从本形，於字例固符合也。其義多爲圍之借字。

（萍案：此字釋圍至塙，數十年來無人信之，迨余撰釋一文證之，世不復有疑之者矣。

　說文夕部：「言多，行故道也。从夕高省」。此上从亞即高省，下从即夕也。金文曶鼎復作，散氏盤作，偏旁正相似。

　中當訓爲得，謂得神之心。呂氏春秋行論篇云：「禹爲司空，以通水潦，顏色黎黑，步不相過，竅氣不通，以中帝心」，高誘注：「中猶得」。此義與彼同。

　中又作，說文中部：「中，內也。从口丨，下上通也」。此文與小篆同，唯別體小異。金文頌敦作，卯敦作，中父丁盉作，亦其證也。

　此文最多，當讀爲亘貞，說文二部云：「亘，求亘也。从二从，古文回，象亘回之形，上下所求物也」。此即亘形之省。又省一，即回古文也。金文从亘字，如宣字作（季子白盤）（陳侯因資敦，虢季子白盤亘字作，齊侯壺並从而互有增省，史趞卣趞作，則省作半形，與此形尤近也。

　此「貝」疑當讀爲「賓貞」，蓋賓敬之意。說文宀部：「賓所敬也。从貝宀聲，古文作，从」。此疑即賓之省，金文賓字，如史頌敦、卣、叔賓父簋、鄭井叔鐘，並从貝从，鐘則直省作，此與彼正同。雖本爲完字，而賓義較近也。

兄　兄疑當爲祝之省叚字，蓋貞卜之有祝辭者。

出　出皆作，从止，與小篆異。

內　內字作。與丙作微異。

品　說文品部：「品，衆庶也，从三口」。此品皆作，上兩口下一口，與篆文異。金文靈，靈作，偏旁，亦作，與此相類。龜文凡叒三成字，皆以下一承上二。如作，亦其比例。

永　永並作，說文永厎各爲部首云：「永，水長也，象水巠理之長永也」。「厎，水之黍流別也，从反永」，此疑當爲永之反書。金文亦多如是作。

卜　說文作，金文曶鼎作，此作，與彼略同。

貞卜第二

龜文記卜事，日名下多繫之云某「貝」，其字皆作，或作，……考金文師遽敦貝字作，與此形相近，此當卽貝之古文。古問卜必用貝以爲贄，或本用貝，故貞字从貝。說文貝部，「齎財卜問爲貞」是也。然龜文云諸貝者，尋其義例，復與卜貞不同。以義求之，當爲貞之省，說文卜部：「貞，卜問也。从卜貝以爲贄，一曰鼎省聲」。周禮春官玉府云：「季冬陳玉以貞來歲之媺惡」，注：「鄭司農云：貞問也。易曰：師貞，丈人，吉。問於丈夫。國語曰：貞於陽卜。鄭康成云：問事之正曰貞」。又大卜云：

征　段正爲之。

至　八命六曰至，龜文亦有之。如云：「三月至」(藏龜六十五之三)，皆作，最爲奇古。

雨　八命七曰雨，龜文云雨者亦多，其字皆作，上象其端及腮理，下象其柢。于形最

角　說文角部：「獸角也。象形」。角與刀魚相似。此省作，上象其端及腮理，下象其柢。于形最

切，勝於篆文。金文叔角父敦伯角父盉，角並作，此亦與彼略同。

字皆作，考說文部：「，日初出東方湯谷所登榑桑，木也，象形」。即此字。金文皆借爲

「若曰」之若。如毛公鼎盂鼎作，並與此同。若古通，爾雅釋詁：「若，善也」，釋言：「若，順

也」。卜以吉爲順，故通云若也。

萍案：此若字，孫氏以爲之借。

如　如皆作或反書作，金文辛子敦有字，偏旁與此同。

萍案：孫氏以爲「从从糸疑紹之省」則誤。

乎　乎皆作，即評之省。說文：「言聲，評，召也。金文多借乎爲評，師遽敦作，此與彼正同。

用　說文用部：「用，可施行也。从卜中，宏說」。此似即取卜中之義，故與貞同舉，經典不多見也。

鬼神第四

帝　帝字皆作，說文二部：「帝，諦也。王天下之號，从二聲，古文作」。此與彼略同。

　說文部：「受物之器，象形。讀若方，籀文作」。金文女姬簋作，此與彼同。方字通，或作者，方之異文。

田　此田，蓋並謂田神。

萍案：孫氏所引卜辭中有田，亦釋田，誤，謂田神田祖亦誤。

岳　諸岳字皆作，或作，或作，考說文山部：「嶽古文作，象高形」。此上从

即象高形，下从即象形山字也。殷都朝歌，中岳嵩高，正在畿內，此岳殆指嵩高與。

且　且，祖之借字，金文祖字，皆借且爲之，此與彼同。

者，夜之借字。金文効卣外夜，夜字作，是其證。

卜人第五

漁　考說文魯部云：「，捕魚也。从魚水，篆文作漁」。是古文从二魚，小篆省从一魚，此文亦止一魚，或即小篆之濫觴與，但象形較繁，與秦篆不同。考金文魚作伯魚敦魚父癸鼎與此略同。足徵古文

象形之精，小篆省變，殊失本意。

　从者即橫目，說文部：「，从虫多聲。或作罿，从虫衆聲」。疑即罿之異文。

　从大从戈，字書無此字，考說文大部：「，大也，从大聲，讀若詩大獸」，疑此从大从省聲，

于字例亦得通也。

　當即字，說文支部：「，小擊也。从支聲」。金文卣作，與此同。

　當即字，說文部：「，中也。从大在之內，大，人也，央旁同意，一曰久也」。金文虢季子白盤

作，此與彼略同。

　即董字，說文部：「，黏土也。从黃省从土」。此下又省土，金文女婁彝董作，與此同。

萍案：此字見藏龜一五九之三，上面適缺，字當作，孫氏釋酒不誤。

官氏第六

　自當爲師之省。

　說文部：「，就也。从羊聲。讀若純」。

　周禮，天官有酒人，奄十人，掌爲五齊三酒。

萍案：此據藏龜四十六之一，原文爲「酒庚」，孫氏釋酒不誤。

　，此疑即之省，周禮秋官有雍氏，雍即之隸

　，从隹从攴，字書所無。考金文毛公鼎作，从，此疑即之省，周禮秋官有雍氏，雍即之隸

變。

　當即字，說文部：「，愛濟也，从來亩，來者亩而臧之，故田夫謂之夫，一曰棘省聲」。此上从

，即來之省，下从，即亩之省。

方國第七

　即商之省，說文部：「商，從外知內也，从从章省聲」，此从省，于字例無悟。金文丁未伐商角作

形，與此略同，唯此又省口，形尤簡耳。

　即周之省。金文穴敦周字作，周文旁尊省作，周公作文王鼎，周公字作公，中鼎宗周字作

。此省與彼同。

　方作者，金文永伯鼎三方字作，此即之省也。

　當爲啓之省。說文支部：「啓敎也。从支聲」。此从又者支之省，从戶者，扃之省也，金文遂敀淇鼎敀

作，與此互證。

　此疑即益字，說文皿部：「益，饒也，从水皿，益之意也」。此从即皿形，从即水之省。金文益

公鐘益作，畢鮮敦益公作，形亦相近。

　字亦難識，疑當爲庸字。說文土部：「墉古文作與城字同，說文部：「度也，民所度居也，从象城郭

之，兩亭相對也」。此文从上下相反對，即形，與从兩亭相對同。从者，金文毛公鼎庸作，

號季子伯盤庸作，此即从，與彼略同。殷周間有兩庸國，一爲詩邶鄘之鄘，漢書地理志作

庸，爲殷畿內地，一爲牧誓庸蜀之庸，爲西南夷國。左傳(文六十六)杜預注謂在晉爲上庸縣，此庸侯不

知屬何地也。

　疑即南字。與南庚字作同。

　字與荀字相近，考說文用部：「荀，具也。从用苟省」。金文毛公鼎荀作，亦可互證。其讀當爲

字，似竝即此字。而爾文从二矢在服中，形尤明

矢服之服。金文丙申父癸角有字，子父己爵有

晰。毛公鼎魚荀，亦即詩之魚服。古服箙聲近字通，說文牛部：「犕牛乘馬，从牛荀聲」。今易荀作服，是其例也。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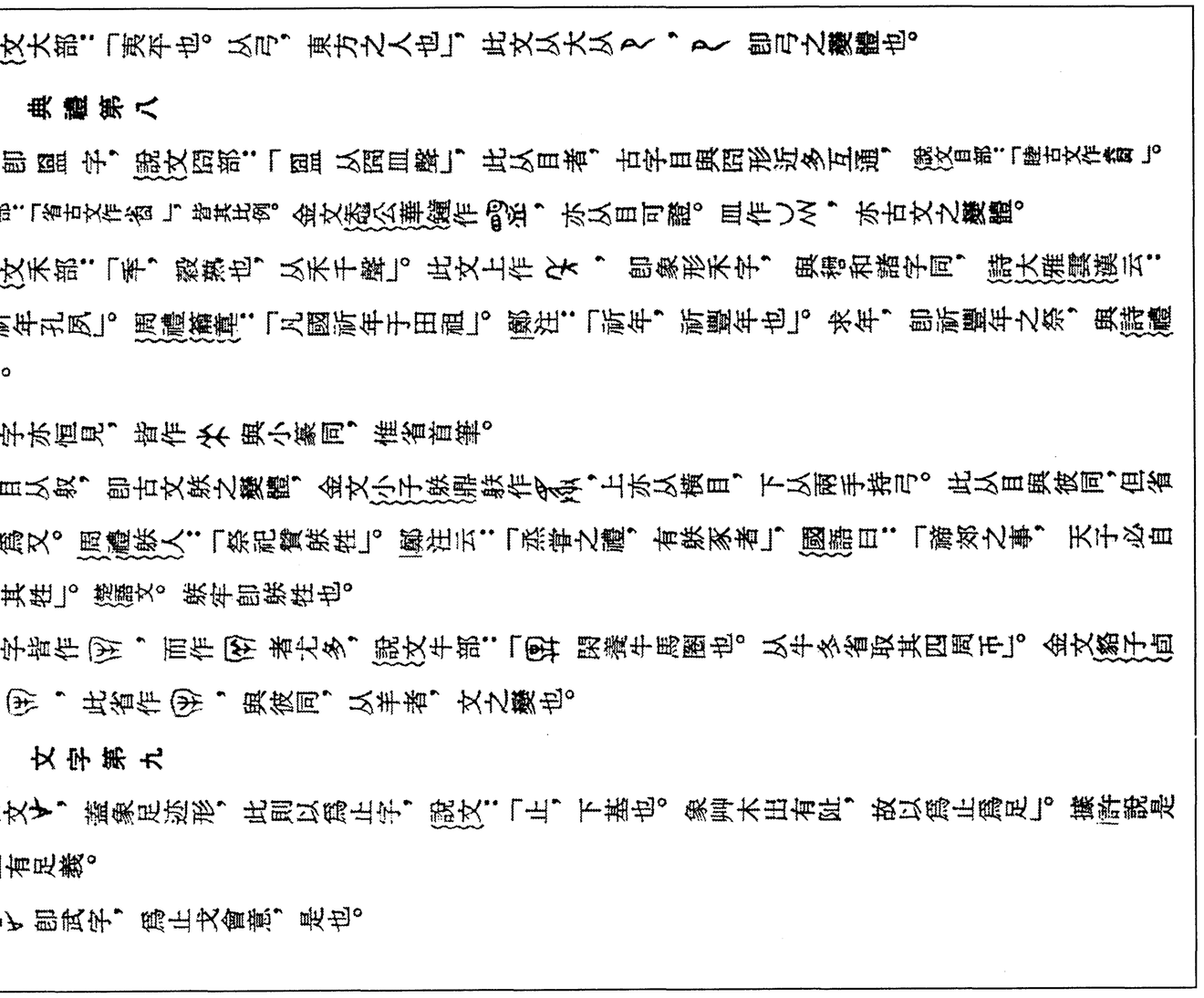
著，似即山字，與岳字偏旁同。古無从荀从山之字，蓋當讀爲二字，呂氏春秋音初篇說：「夏后孔

甲田于山」，古負服音相近。考工記車人牝服，鄭衆注云：「服讀爲負」，荀山或即山。

　字皆作，說文羊部：「羌，西戎羊種也。从羊人，羊亦聲」。此从从人，即从羊省也。金文鄭羌伯

作  ，羌鼎作，此與彼略同。詩商頌殷武：「自彼氐羌，莫敢不來享，莫敢不來王」。鄭箋云：

「氐羌夷狄，皆在西方」。則商時西羌種族甚盛，故亦見於龜文。



作 {說文}夂部：「𡕒也。从𠂇，東方之人也」，此文从夂从𠂇，𠂇即𠂇之變體也。

典禮第八

冊 當即冊字，{說文}冂部：「冊从冂从𠕋聲」，此从目者，古字目與冂形近多互通，{說文}目部：「𥄉古文省」。{說文}冂部：「省古文作𡀏」，皆其比例。金文{盂鼎}公華{鼎}作𠕋，亦从目可證。皿作𠙵，亦古文之變體。

年 {說文}禾部：「秊，穀熟也，从禾千聲」。此文上作𠂤，即象形禾字，與稔和諸字同，{詩大雅}{雲漢}云：「祈年孔夙」。{周禮}{籥章}：「凡國祈年于田祖」。{鄭注}：「祈年，祈豐年也」。求年，即祈豐年之祭，與{詩}{禮}合。

來 來字亦恒見，皆作𣏌與小麥同，惟省首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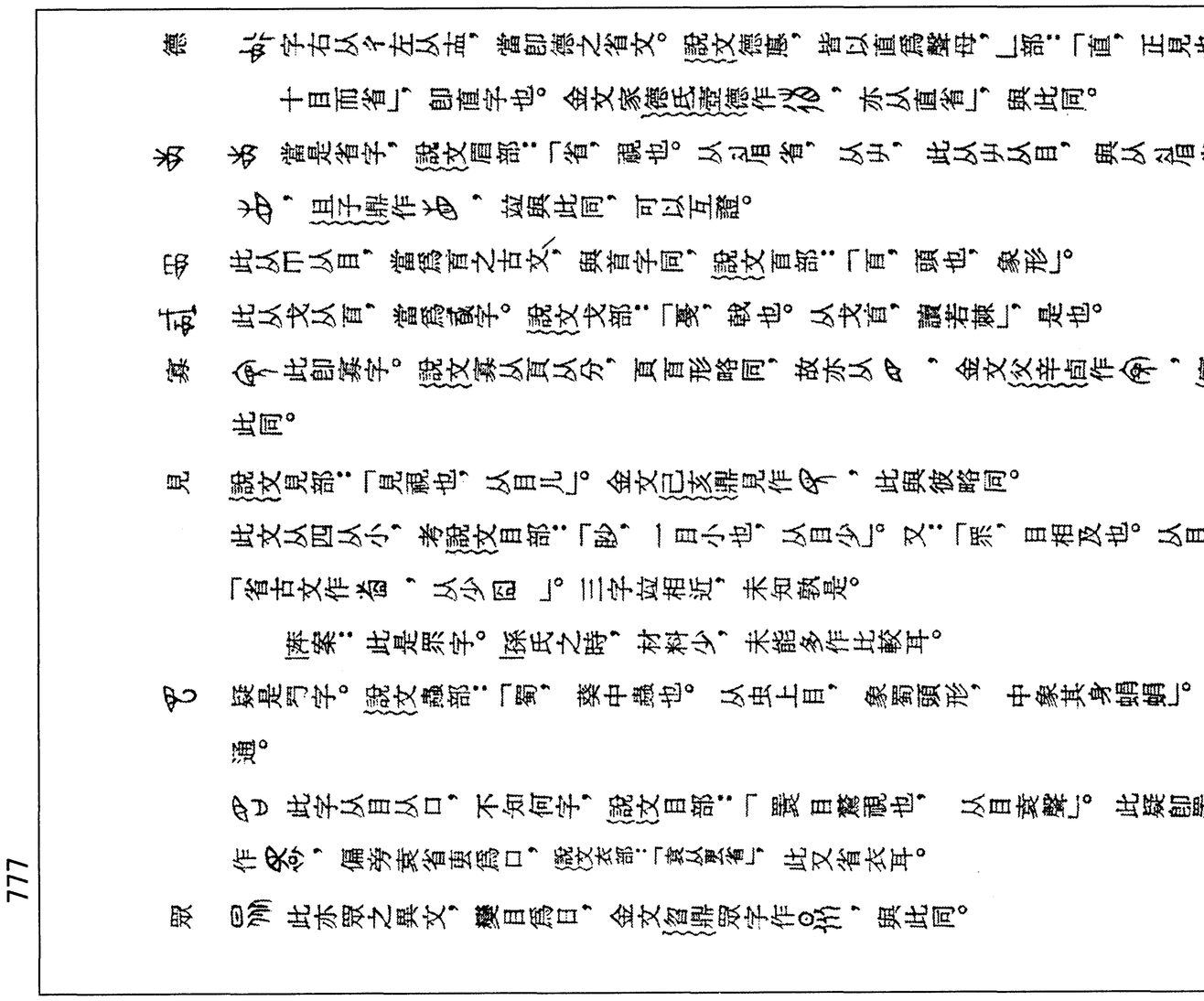
𣎵 从目从蚁，即古文{毓}之變體，金文小子{卣}{鼎}毓作𣎵，上亦从横目，下从兩手捄弓。此从目與彼同，但省以爲文。{周禮}{毓人}：「祭祀賛毓牲」。{鄭注云}：「烹煮之禮，有毓冢者」，{國語}曰：「蒲姑之事，天子必自毓其牲」。{僖}{五年}文。毓牢即毓牲也。

牢 牢字皆作㚔，而作㚔者尤多，{說文}牛部：「㚔閑養牛馬圈也。从牛多省取其四周市」。金文{豦卣}作㚔，此省作㚔，與彼同，从羊者，文之變也。

文字第九

止 古文𠂆，蓋象足迹形，此則以爲止字，{說文}：「止，下基也。象艸木出有址，故以爲止爲足」。據{許說}是止有足義。

武 𢦏即武字，爲止戈會意，是也。



德 𢛳字右从彳在从𠂤，當即德之省文。{說文}：「德，升也。从彳悳聲，悳古文德从直从心」。{說文}：「悳，外得於人，内得於己也，从直从心」，以直爲聲母，{乚}部：「直，正見也。从十目{乚}。此从十目而省{乚}，即直字也。金文{家}{匽}{彔}{盨}{德}作𢛳，亦从直省{乚}，與此同。

省 省 當是省字，{說文}眉部：「省，視也。从眉省，从屮，此从屮从目，與从眉省同」。金文{孟}{鼎}作𡀏，{旦}{于}{鼎}作𡀏，竝與此同，可以互證。

𠂤 此从𠂤从目，當爲盲之古文，與盲字同，{說文}盲部：「盲，目無牟子也，从目亡聲」。

𢆶 此从攴从盲，當爲亂字。{說文}攴部：「𢆶，治也。从攴乚聲，讀若亂」，是也。

寇 𡧓此即寇字。{說文}{寇}从完从攴，完盲形略同，故亦从𠂤，金文{攻}{卣}作𡧓，{寇}{子}{卣}作𡧓，竝與此同。

見 {說文}見部：「見，視也，从目儿」。金文{己}{攴}{鼎}見作𥄉，此與彼略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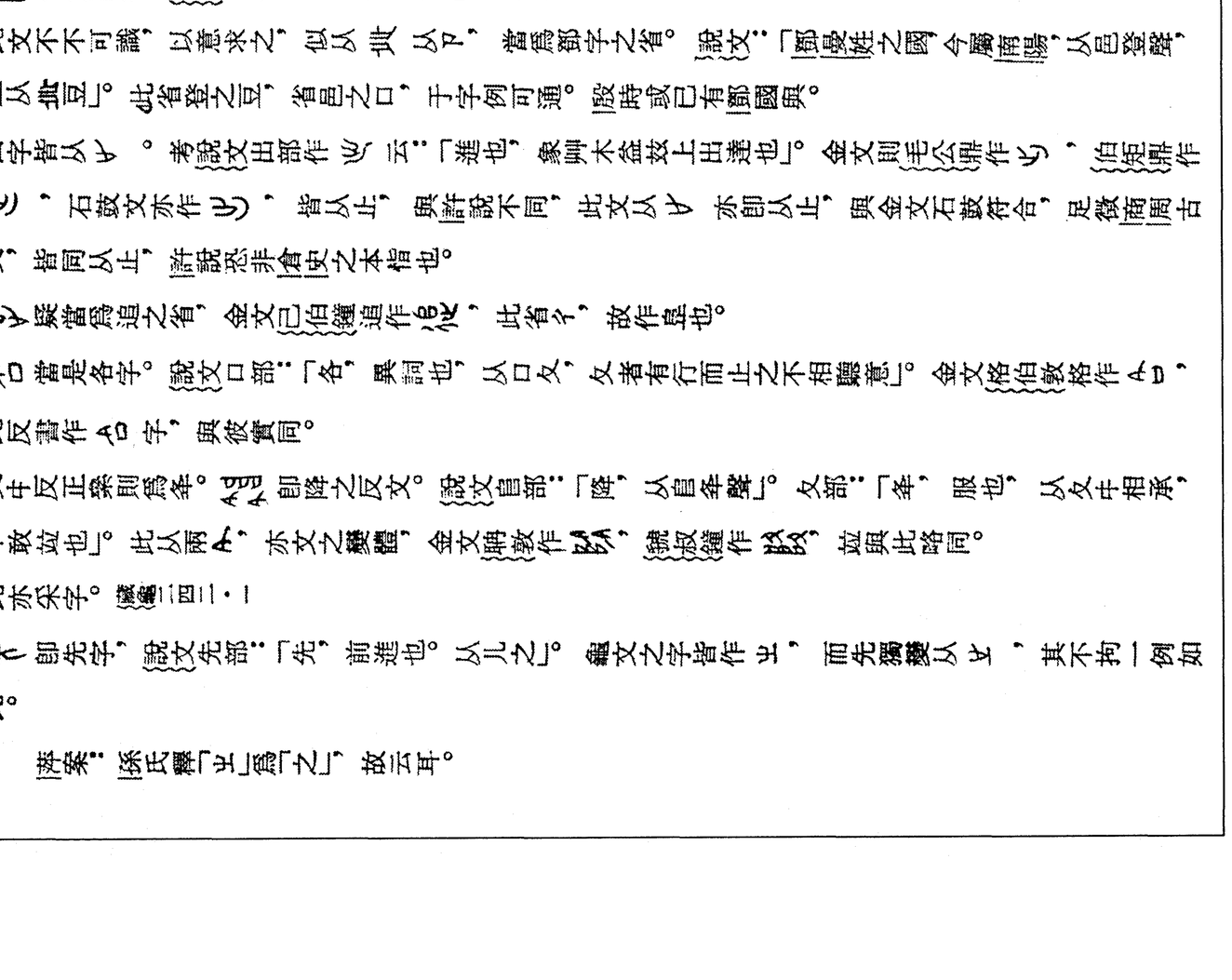
此文从四从小，考{說文}目部：「眇，一目小也，从目少」。又：「眾，目相及也。从目隶省」。又{㠯}部：「省古文作𡀏，从少囧」。三字竝相近，未知孰是。

陳案：此是眾字。{係}氏之時，材料少，未能多作比較耳。

疑 疑是㠯字。{說文}{龜}部：「蜀，葵中蠋也。从虫上目，象蜀頭形，中象其身蜎蜎」。此省{龜}，于字例得通。

𠂤 此字从目从口，不知何字，{說文}目部：「𥄉目驚視也，从目𢆶聲」。此疑即𢆶之省，金文{𢆶}{簋}作𡧓，偏旁𢆶省蛋爲口，{說文}𢆶部：「𢆶从𠂤省」，此又省衣耳。

眾 此亦眾之異文，變目爲日，金文{匆}{鼎}眾字作𡧓，與此同。



征 𠂤蓋足之省，當讀爲征伐之征。

步 止ㅐ反正重叠則爲步。{說文}步部：「步行也，从止ㅐ相背」。

陟 𨸏當爲陟字。{說文}自部：「陟从自从步」，此正同。

𠂤 此文不可識，以意求之，似从𠂤从卩，當爲鄧字之省。{說文}：「鄧，陸陵之國，今屬南陽，从邑登聲，登从𠂤豆」。此省登之豆，省邑之口，于字例可通。殷時或已有鄧國與。

出 出字皆从𠂤。考{說文}出部作𠃌云：「進也，象艸木益滋上出達也」。金文則毛公{鼎}作𠃌，{伯矩}{鼎}作𠃌，石鼓文亦作𠃌，皆从止，與許說不同，此文从𠂤亦即从止，與金文石鼓符合，足徵商周古文，皆同从止，許說恐非倉史之本指也。

追 𠂤疑當爲追之省，金文{己}{伯}{簋}追作𠂤，此省𠂤，故作𠂤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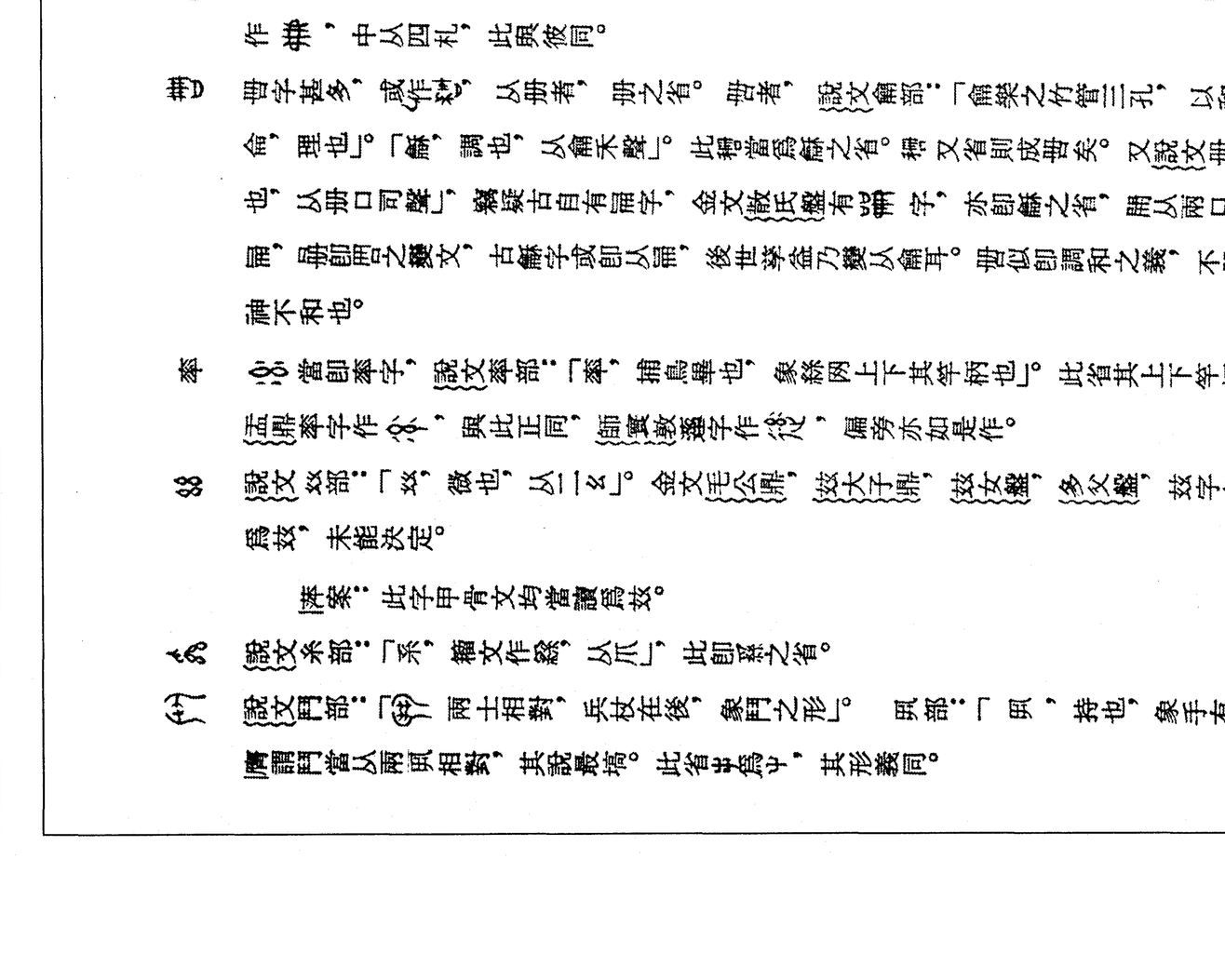
各 𠂤當是各字。{說文}口部：「各，異詞也，从口夂，夂者有行而止之不相隨意」。金文{格伯}{簋}格作𠂤，此反書作𠂤字，與彼實同。

降 夂牛反正案則爲牽。𠂤即降之反文。{說文}{𠂤}部：「降，从𠂤牽聲」。夂部：「牽，服也，从夂牛相承，不敢竝也」。此从兩𠂤，亦文之變體，金文{師}{敎}作𠂤，{䢅}{簋}作𠂤，竝與此略同。

𠂤 此亦采字。{續}{存}二四二・二

先 𠂤即先字，{說文}先部：「先，前進也。从儿之」。龜文之字皆作𠂤，而先獨變从𠂤，其不拘一例如此。

陳案：{係}氏釋「𠂤」爲「之」，故云耳。



𠂤 此即𠂤字。{說文}𠂤部：「𠂤，並舉也，从爪𠂤省」。

𠂤 此即𠂤字，{說文}𠂤部：「𠂤，交積材也，象對交之形」。

冊 {說文}冊部：「冊，符命也。諸侯進受于王者也。象其札一長一短，中有二編之形」。金文{穴}{敎}，{吳}{尊}皆作冊，中从四札，此與彼同。

𠂤 冊字甚多，或作𠂤，从冊者，冊之省。冊者，{說文}龠部：「龠，樂之竹管三孔，以和樂聲也，从品侖，侖，理也」。「龢，調也，从龠禾聲」。此𠂤當爲龢之省。𠂤又省則成冊矣。又{說文}冊部：「𠂤，諸侯嗣國也，从冊口司聲」。{甲}{骨}古有扁字，金文{散氏}{盤}有𠂤字，亦即龢之省，開从兩口，更省一口，則爲扁，冊即冊呂之變文，古龢字或即从扁，後世樂器乃變从龠耳。冊似即調和之義，不冊者，卜不吉，猶云神不和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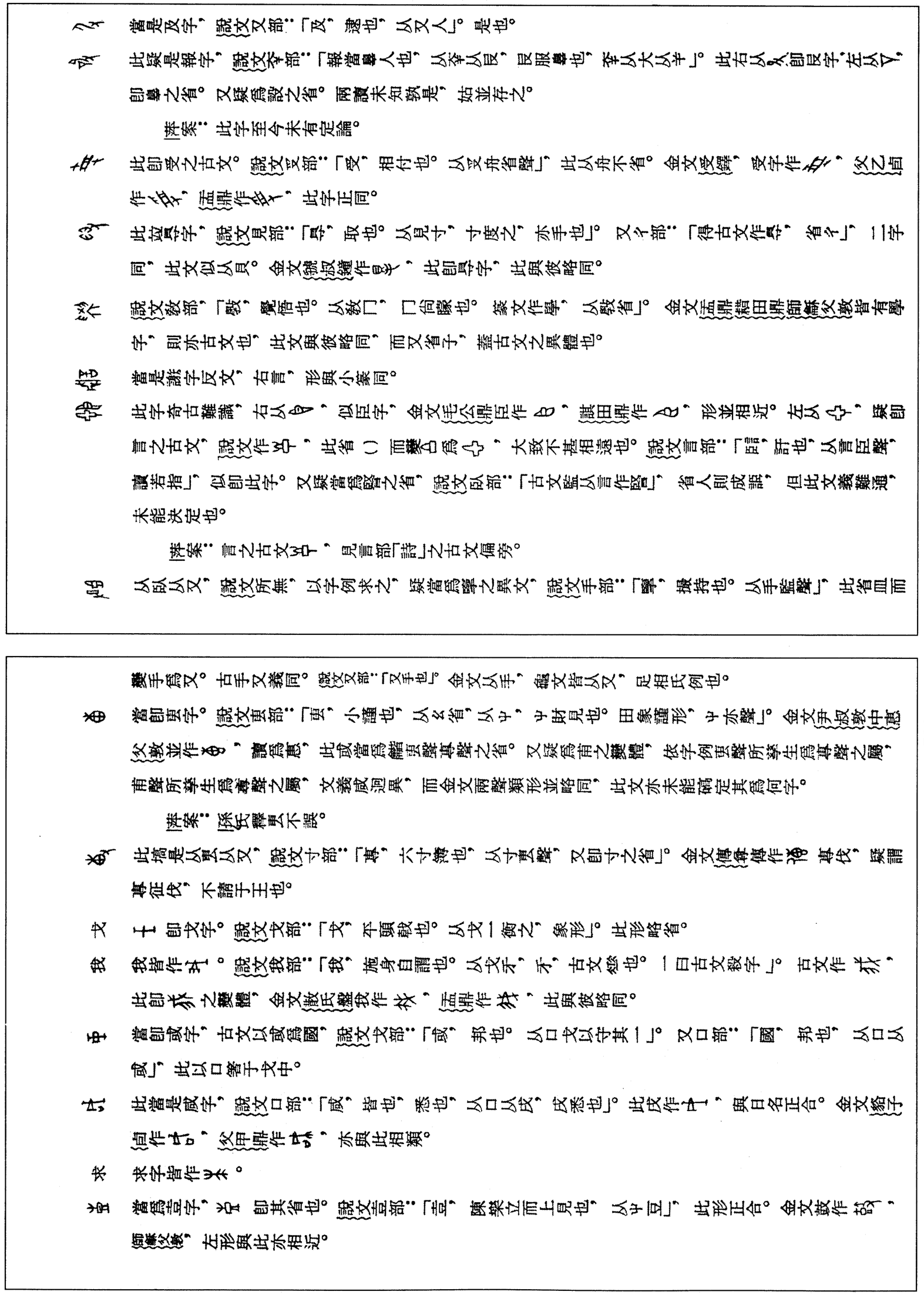
𠂤 此當即𠂤字，{說文}𠂤部：「𠂤，捕鳥畢也，象絲网上下其柄也」。此省其上下竿柄，字例亦通。金文{盂}{鼎}𠂤字作𠂤，與此正同，{師}{寰}{簋}𠂤字作𠂤，偏旁亦如是作。

玆 {說文}{玄}部：「玆，黑也，从二幺」。金文{毛公}{鼎}，{茲大子}{鼎}，{茲}{女}{鑵}，{多}{父}{盤}，玆字多作𠂤，此或當讀爲玆，未能決定。

陳案：此字甲骨文均當讀爲玆。

𠂤 {說文}糸部：「𠂤，繒文作繐，从爪」，此即玆之省。

𠂤 {說文}鬥部：「𠂤，兩士相對，兵仗在後，象鬥之形」。{㠯}部：「㠯，持也，象手有所㠯據也」。{段若膺}謂鬥當从兩㠯相對，其說最塙。此省𠂤爲𠂤，其形義同。



當是及字，說{{及}}又部：「及，逮也，从又人。」是也。

此疑是報字，說{{幸}}部：「報當罪人也，从幸从艮，艮服罪也，幸从大从羊。」此右从人即艮字，左从𠂤，即罪之省。又疑爲設之省。兩讀未知孰是，姑並存之。

陳案：此字至今未有定論。

此即受之古文。說{{受}}部：「受，相付也。从受舟省聲」，此从舟不省。金文{{受觶}}，受字作{{受1}}，{{父乙卣}}作{{受2}}，此字正同。

此竝字，說{{見}}部：「㝬，取也。从見寸，寸度之，亦手也。」又{{彳}}部：「得古文作{{得}}，省{{彳}}」，二字同，此文似从貝。金文{{𢦏叔簋}}作{{得1}}，此即㝬字，此與彼略同。

說{{教}}部：「斆，覺悟也。从教冂，冂尚矇也。篆文作{{學}}，从臼省。」金文{{盂鼎}}{{趞曹鼎}}{{師簋}}{{父斆}}皆有學字，則亦古文也，此文與彼略同，而又省子，蓋古文之異體也。

當是說字反文，右言，形與小篆同。

此字奇古難識，右从{{𠂤1}}，似臣字，金文{{毛公鼎}}臣作{{臣}}，{{趞曹鼎}}作{{臣1}}，形並相近。左从{{口}}，疑即言之古文，說{{言}}作{{言1}}，此省{{口}}而變{{口1}}爲{{口2}}，大致不甚相遠也。說{{言}}部：「𠯿，訐也，从言臣聲，讀若指」，似即此字。又疑當爲啓之省，說{{臥}}部：「古文監从言作{{監}}」，省人則成詘，但此文義難通，未能決定也。

陳案：言之古文{{言}}，見言部「詩」之古文偏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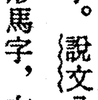
从臥从又，說{{臥}}所無，以字例求之，疑當爲{{執}}之異文，說{{手}}部：「{{執}}，捕持也。从手{{執}}聲」，此省皿而

變手爲又。古手又義同。說{{又}}部：「又，手也。」金文从手，{{毛公鼎}}皆从又，足相氏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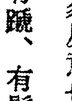
當即{{畫}}字。說{{畫}}部：「畫，小畫也，从𠂤从{{聿}}，{{聿}}，{{聿}}所以畫也。」田象畫形，{{聿}}亦聲。金文{{尹叔教中{{尹}}}}{{父教並作{{教}}}}，{{{{尹}}}}{{{{尹}}}}{{{{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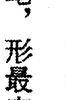
妾  說文辛部：「妾，有罪女子給事之得接于君者，从辛女」。此从辛省，字例同。

 說文女部：「妣，歿母也，从女比聲，籀文省作妣」。

克  即克字，說文克部：「  ，肩也，象屋下削木之形，古文作  」。金文大保敦作  ，錯田鼎井人鐘作  ，竝與此相近。

自  即自字。說文自部：「自，鼻也，象鼻形」，此上象鼻準，下象兩空，于形尤切也。

酒  當是酒字。

 从匚从羊，其字說文未見，唯金文史頌敦云：日  大子，从匚从走，亦字書所無，此與彼偏旁正同，以形聲求之，當爲匡之緐縟文，說文：「匡，从匚生聲」，古音羊生同部聲相近，可互通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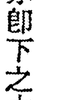
申  毌似即毌字，說文毌部：「毌，穿物得之也。从一横貫，象寶貨之形，讀若貫」。此變横爲從，其形義亦可通。  疑亦毌之異文，詩大雅：「串夷載路」。串字說文不載，疑即因毌變爲，與二中形近，復又變作串，經典俗字，亦有所本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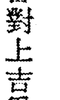
 此當爲侶字。說文人部：「侶，象也。从人吕聲」。此从  即吕字，从  即人之省，古侶吕聲同字通，此文疑皆當讀爲吕。小爾雅廣詁云：「吕，用也」。凡云：「其吕」「弗其吕」「不其吕」者，猶言用與不用也。吕多百者，言用馘首之多，吕人者，用其人也。吕  又工者，言用而有功也。又有工功，竝同聲假借字。

 當爲字。說文部：「，箕屬，所以推糞之器也，象形」。金文从之字，如公鐘作，此上有兩耳與鼎耳同，即金文之也。古箕蓋交午竹木爲之，本有耳，象形較備，可與金

文互證。

 此即戰之省，說文戈部：「戰，盡也，从戈聲」，此作，即从而省兩耳，及田  戰，疑竝  之假借字。

 即古文車字，金文毛公鼎作  ，吳彝作  ，與此正同。說文車部，車古文作  ，从  蓋傳寫之誤。

 疑皆象形弓字，金文丙鼎作  ，  父已爵作  ，  父庚卣作，竝與此略同。

淅案：下字當是彈字，與字異，孫氏之時尚不能別也。

 即躲之省。說文矢部：「躲，弓弩發于身而中于遠也。从矢从身。籀文作射，从寸，寸謹度也。亦手也」。此則象弓矢形。金文躲爵躲作，藻盤作，又靜敦躲作，耤田鼎作，石鼓作，偏旁亦如是作，皆可互證。

 說文弓部：「弘，弓聲也，从弓厶聲」，此即弘字。金文毛公鼎作，與此正同。

 即侯字。說文矢部：「矦春饗所射矦也，从人从厂，象布矢在其下，古文作」。金文侯敦作，與此同。

 當即亘之古文，說文亘部：「亘，古所振入也。蒼黄亘而取之，故謂之亘，从入从回，象屋形，中有戶牖，或作，从广稟」。此即亘字，龜文齋作，竝从此形，可以互證。

 即古文冑字。說文冑部：「冑，胤也，从冃从由，冑受也」。金文圖卣圖字从，與此形近。古冑鄙字通，此亦當爲鄙之借字，但義究難通耳。

字奇古難識，疑當爲古文柙字，說文木部：「柙，檻也，所以藏虎兕也，从木甲聲，古文作」，與此相近，此作，似从到字，並象闌檻之形，與形聲亦正合。

 牛

 羊

 豕

 上字似而小異，當爲豚字，說文部：「，小豕也，从省，象形，又持肉以給祠祀也。篆文作豚，从肉豕」。此象形字，左从夕即肉之省，右从，爲之省而去其又，則與篆文同，于字亦可通。

 此上从象形豕，下从止，疑逐字之省。

 此當是豕字。說文八部：「豕从意也，从八豕聲」。豕當爲隊之叚借字。

 此當是象形馬字，有尾、有蹏、有髦，形最完備。

 考說文內部：「禽，走獸總名，从內象形，今聲」。金文大祝禽鼎作，王伐許侯敦作，此似皆即之省。

 當是鹿字。說文鹿部：「，獸也，象頭足四角之形，鳥、鹿足相比，从比」。石鼓之鹿作，此與彼略同。

魚叙 龜文漁字从象形魚字。又有从魚字，亦象形，而文略簡，上从八者，篆文魚作，尾有八形，此逐箸于上也，旁从又，即叙字。說文竹部：「簀，禁苑也，或从叙，从又从魚」。此或借爲御字，周禮天官獻

人，字从虘从又，石鼓漁字作灂，从魚从寸，古文又寸二字亦略同。

 皆即隹字。說文隹部：「隹，鳥之短尾總名也，象形」。即此字。

 从隹从小，當是雀字。說文隹部：「雀，依人小鳥也，从小隹，讀與爵同」。此文似即借爲爵字。

淅案：雀爲人名，甲骨文未有借爲爵字者。

 从隹从又，當是叟字。說文隹部云：「叟，鳥一枚也。从又持隹」。此亦从隹从，不知何字，或當爲翟之省。說文羽部：「翟，山雉也。尾長，从羽从隹」。金文史喜鼎翟作，此或从半羽省也。

 此即雚字，說文雚部：「雚，鴟屬，从隹从有毛角，所鳴其民有禍，讀若和」。是也。

雜例第十

 竊疑 即吉之省，古空首幣吉字有作者，即吉者，二亦即下之古文。小吉下吉義略同，皆對上吉爲文也。

這一百八十餘字的考釋，用金文來比較的最多，用石鼓說文鎦文古文來比較的也有。他對於偏旁的分析特別注意，如釋「去」字，用孟鼎師酉敦「瀕」字的偏旁「」作證明。而且能夠比校全體，不作望文生訓的臆解，這是他有治四十年金文的學養，才能如此，別人是不能及的。民國廿三年唐立厂寫殷虛文字記序說：

余治古文字學，始民國八年，最服膺孫君仲容之術，凡釋一字，必析其偏旁，稽其歷史，務得其眞，不敢恣爲新奇謬悠之說。

又說：

> 蓋古文字之難釋也，其偏旁或與小篆迥殊，非眞積力久，忽得神悟，不能識也。即識其偏旁矣，而其字無傳於今世，或字形雖同，而音義與後世頗異，是又非習熟諸古代刻辭，諳其辭例，而兼明訓詁聲音之學者，不能通也，即通其音義矣，其本義猶多不可知，雖考之地下遺物，歷史傳說，證之異族社會文化，亦不能盡明也。

這已經說盡考釋文字之艱難了。于氏駢枝序又說：

> 爰就分析點畫偏旁之法，輔以聲韻通假之方。

又駢枝續編序也說：

> 考名識字，必須先定其形，形定而音通，形音既塙，其於義也，則六通四辟，亟諸文理與辭例，自能訢合無間矣。至於形之定，在於分析偏旁，分析偏旁，不可失於點畫，失則貌似肊斷之說興；不可滯於點畫，滯則拘攣固執之見成。惟古文字形與音之演變至劇，加之習俗之屢更，文獻之不足，雖分析偏旁，爲惟一方法，亦有愈分析而愈不可識者，往往遇一奇字，懸諸心目中，至於數年而瞢然不能理解，顧眞積力久，一旦豁悟，則觸類旁通犂然有當矣。

考釋文字，總不出於分析偏旁，通其音讀之一途，而開始的時候，正如羅振玉在殷虛書契考釋序所說：

> 由許書以溯金文，由金文以窺書契。

所以王國維序殷虛書契考釋也說：

> 會合偏旁之文，剖析孳乳之字，參伍以窮其變，比校以發其凡。悟一形繁簡之殊，起兩字並書之例。

這些都是前人考釋文字的經驗與方法，參合我個人考釋文字的經驗，可以歸納成幾個原則：

一、考察文字本身的演變，此即由許書以溯金文，由金文以窺書契考釋之意。這是最主要的方法。

二、由甲骨本身字形之比較而得之。

三、分析偏旁點畫，以求文字之構成，合以聲韻訓詁，推測其涵義而得之。

四、由卜辭辭例之比較而得之。

五、由甲骨之綴合以證明而得之。

六、由地下遺象之印證而得之。

七、由辨析合文而得之。

八、由辨認析書及一字重形而得之。

今請舉例以說明之，第一，由金文以窺書契，如王國維先生之釋旬釋西。其釋旬云：

> 卜辭有  諸字，亦不下數百見。案使夷敦云：「金十  」，兮敦敦蓋：「金十  」。考說文鈞之古文作，是即字。即旬字矣。卜辭又有「之二日」語，見鐵雲藏龜第六葉亦可證即旬字矣。余徧搜卜辭，凡云「貞旬亡」者，亦不下數百見，皆以癸日卜，知殷人蓋以自甲至癸爲一旬，而於此旬之末，卜下旬之吉凶。云「旬亡」者，猶易言「旬无咎」矣。日自甲至癸而一徧，故旬之義引申爲徧。釋詁云：「宣、旬、徧也」。說文訓褰之勹，實即此字，後世不識，乃譌若包，殊不知勹乃旬之初字，字从車从勹，亦會意兼形聲也。

釋西云：

> 卜辭屢見諸字，余謂此西字也，說文西字注云：「日在西方而鳥棲，象鳥在巢上」。象鳥在巢形，而以畢掩取之。又箕畢爻丙辭有字，則省鳥存巢，手執干鼎之字，則省巢存鳥，可知字實象鳥巢，即巢之古文，似當从在木上，而則象鳥形，篆體失之，若說文訓缶之字，則古作，與字有別矣。

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於商字之考釋曰：

> 說文解字商从冏章省聲，古文作，亦作，籀文作，卜辭與篆文同。惟篆文上从耳，乙亥鼎作，丁未角作，均與此同，卜辭或又省口。

又釋亳曰：

> 說文解字亳从高省毛聲。乙亳鼎作，父乙方鼎作。吳中丞謂是从止，案宅字卜辭亦作，晉邦盦作用，仍从乇，乇聲殆不誤，非从止也。从者，殆亳之異體。

又釋雝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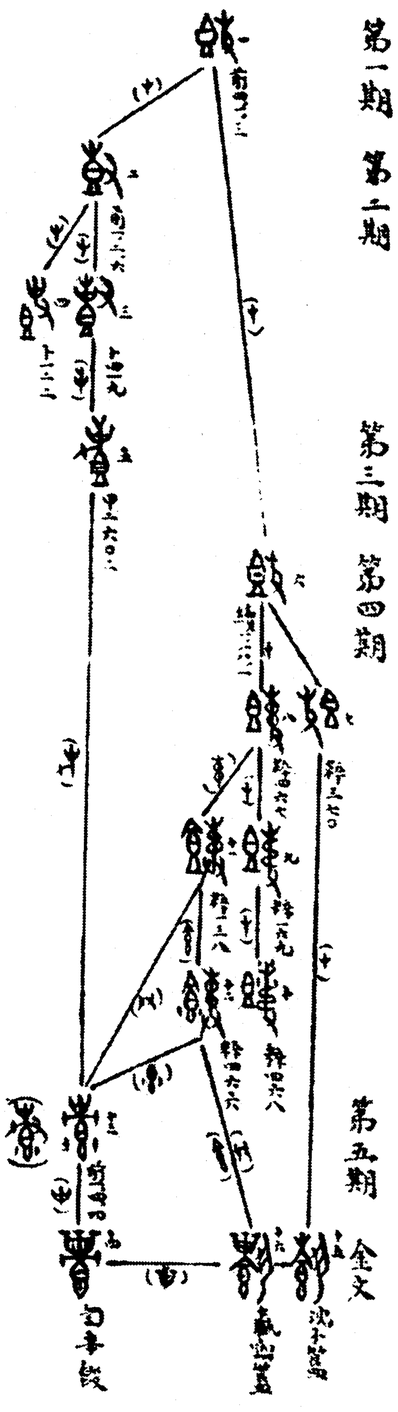
> 从即水字从口从隹，古辟雝字如此。辟雝有環流，故从或从乃省也，口象圜土形，外爲環流，中斯爲圜土矣。从口與口誼同，即亦均从口，古辟雝有囿鳥之所止，故从隹。說文訓爲雝渠非初誼矣。伯父鼎作，與此同，他金文或增口作，後又譌吕爲邑，初形益不復可見矣。

這些都是以金文證明甲文的。彥堂先生對於甲骨的研究，都從大處着眼，所以他很少做考釋文字的工作，但偶有考釋，都是非常精確，在殷曆譜上編卷三祀與年中釋「」，就是由說文金文以溯甲文，並就在

甲骨文中二百七十三年間之變化作系統之考釋。他說：

> 祭，五期皆有之，其字形變易，最爲繁縟。今所隸定者爲第五期之一體，作者也。由今之考定，其字从才爲聲，即說文之。說文「，設飤也」。宋本作「設食也」。蓋以食品祭祀先祖妣者也。第一期作，卜辭云：
>
> 乙酉卜，㞢今日酒(餗)于父乙。　前四，一，三
>
> 从食从又，爲以手獻食物于神示之義，从，與之作者同，以才爲聲也。祭亦用酒，此其一例。二期五期字，皆見祀譜。三期字略同二期，惟四期異體爲多。蓋新舊兩派，皆有此祭，而四期則承接一期也。玆爲節省篇幅計，輯錄各期　字之異體，並參列金文爲演化表如次，每字注其所見，不復備舉原文。

「」字演化系統表：



觀右表「言」字之演化，在卜辭中二百餘年間至於十三種之多，其變漸繁易，依次求之，尚有系統可推尋也。金文中「十四」直承五期「十三」體，而「十五」「十六」，則亦各有所受。蓋从又以示動作，一手或左（𠂇）或右（𠂇），固可互用，而二手化爲二手（𠂇），二手並著人身（𠂇），亦文字由簡趨繁之常例，故由「殷」變而爲「𠂇」，作視之自屬可異，細審之卽嘗瞭然也。今發定五期之𠂇，乃由兩手演化，當如附載之𠂇，一蓋从之訛變，此例卜辭中有之，如「𠂇」之別體，不从羊而从牧，更變牧以成一，如第一期辭云：

□□卜，㱿貞：「𠂇（𠂇）手宮」？三月。《前六，一三，二

𠂇作𠂇，从兩手持木于土，卽樹埶之埶也。而同時卜辭又有：

貞：「勿埶（𠂇）手□」？　《乙八，一三

此「埶」从𠂇，𠂇木可互用，而从則變爲一，从土亦如故也。二期以後，更增人身，省土，作𠂇《前六，一五，七或𠂇《前六，一五，二矣。其由从而一，由从而𠂇，演化之迹，與「𠂇」字正同。又由金文「十四」「十六」兩體參之，十六體𠂇旁無一，而右則从耳，耳所以示兩手，亦可知「十四」之一，卽兩手之从，故不再重出之也。此字以五期之形爲代表，寫作「𠂇」，其言與義則取之金文之𠂇，卽說文之「𠂇」也。

知「𠂇」祭之用食物以祭者，一由其字形。其字必从皀，皀在卜辭中作㕣，下爲盛食之器，爲豆形，卽殷若盧也，上之人象所盛之黍穀。其作㕣者，卽食字，亼爲器蓋，舉其器之全形也。一由其祭器。上表《殷辭》殷銘文云：

《殷文存上，四八，七

793

觀右表「言」字之演化，在卜辭中二百餘年間至於十三種之多，其變漸繁易，依次求之，尚有系統可推尋也。金文中「十四」直承五期「十三」體，而「十五」「十六」，則亦各有所受。蓋从又以示動作，一手或左（𠂇）或右（𠂇），固可互用，而二手化爲二手（𠂇），二手並著人身（𠂇），亦文字由簡趨繁之常例，故由「殷」變而爲「𠂇」，作視之自屬可異，細審之卽嘗瞭然也。今發定五期之𠂇，乃由兩手演化，當如附載之𠂇，一蓋从之訛變，此例卜辭中有之，如「𠂇」之別體，不从羊而从牧，更變牧以成一，如第一期辭云：

□□卜，㱿貞：「𠂇（𠂇）手宮」？三月。《前六，一三，二

𠂇作𠂇，从兩手持木于土，卽樹埶之埶也。而同時卜辭又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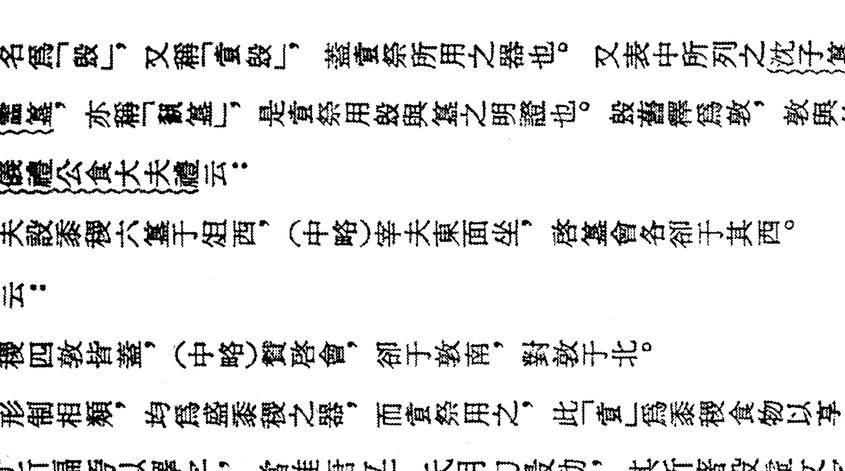
貞：「勿埶（𠂇）手□」？　《乙八，一三

此「埶」从𠂇，𠂇木可互用，而从則變爲一，从土亦如故也。二期以後，更增人身，省土，作𠂇《前六，一五，七或𠂇《前六，一五，二矣。其由从而一，由从而𠂇，演化之迹，與「𠂇」字正同。又由金文「十四」「十六」兩體參之，十六體𠂇旁無一，而右則从耳，耳所以示兩手，亦可知「十四」之一，卽兩手之从，故不再重出之也。此字以五期之形爲代表，寫作「𠂇」，其言與義則取之金文之𠂇，卽說文之「𠂇」也。

知「𠂇」祭之用食物以祭者，一由其字形。其字必从皀，皀在卜辭中作㕣，下爲盛食之器，爲豆形，卽殷若盧也，上之人象所盛之黍穀。其作㕣者，卽食字，亼爲器蓋，舉其器之全形也。一由其祭器。上表《殷辭》殷銘文云：

《殷文存上，四八，七

794



此器自名爲「殷」，又稱「𠂇殷」，蓋𠂇祭所用之器也。又表中所列之沈子𠂇，其銘文有「作𠂇簋，用𠂇𠂇己公」語。《攈古》《綴遺》亦稱「𠂇簋」，是𠂇祭用殷與簋之明證也。殷𠂇釋爲敦，敦與簋皆爲盛黍稷之器，皆有蓋，食時則去之。《綴遺》公食大夫禮云：

宰夫設黍稷六簋于俎西，（中略）宰夫東面坐，啓簋會各卻于其西。

注曰：

黍稷四敦皆簋，（中略）設啓會，卻于敦南，對敦于北。

敦殷簋形制相類，均爲盛黍稷之器，而𠂇祭用之，此「𠂇」爲黍稷食物以享祖妣之祭之確證也。

第二，分析偏旁以釋字，當推唐立厂氏用力最勤，其所著《殷虛文字記》，主要爲分析偏旁，所得甚多，茲舉其釋「𠂇厚𠂇舜𠂇禋」爲例：

𠂇
十後下三二，
一片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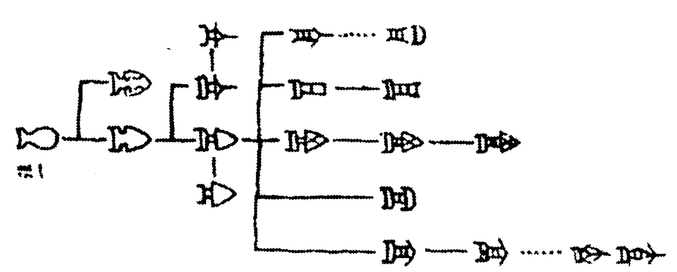
795

右單字，舊闕釋。按此字習見金文，有作《汝作上三《汝鼎》又三四《汝簋》又下一《汝鼎》又上四《汝鼎》又上半《汝鼎》等形，舊亦不識。或以爲𠂇形，非是。又𠂇字偏旁作𠂇，《殷作上十一《父己簋》單字偏旁作𠂇，又下半《汝簋》又上三《汝簋》之𠂇《攈古》等形，𠂇字偏旁作𠂇，《攈古》厚字偏旁作𠂇《攈古》三《攈古》等形，《攈古》厚字偏旁作𠂇《攈古》十六，十六《攈古》厚《攈古》《貞松》十一戊《殷》《殷氏》《綴古》又《攈古》《攈古》二十《攈古》等形，俱與此字相近。據說文厚與並從㫃，其字實當作𠂇，凡𠂇等字，《殷文》多斷而作𠂇，則此字當釋𠂇也。

（金文編以𠂇入附錄，不知宋人已釋厚字。𠂇字偏旁作𠂇《攈古》𠂇《攈古》等形。）

說文：「㫃，厚也，從反言。此僅據小篆說之，小篆言作𠂇，㫃作𠂇，若相反也。古文之作𠂇𠂇𠂇等形者，亦與反言之說差近，然以言𠂇𠂇𠂇諸形，則不能通矣。仄某爲某之例，數見說文，求諸古文字，固無合者也。

卜辭此字作𠂇，在偏旁中多作𠂇𠂇𠂇等形，均與金文相近。然亦非其原始形態也。余以爲此字本爲器形，其衍變之迹，當如下圖：



796

然則其字本象巨口拔頸之容器，故𠂇象米在𠂇中，𠂇象𠂇在𠂇中，而𠂇字毛公鼎作𠂇，變𠂇從皿，更可證亦容器矣。注三說文訓𠂇爲厚，實因本義久遺，遂以𠂇爲之耳。

（郭氏金文餘釋之餘以爲豆之異，然𠂇豆二字古自有別。余謂𠂇本作𠂇，乃壚之本字，說文：「壚𡊁屬」。今字作罏、壚。）

注二：此爲假設原始形，此下均見於甲骨金文之𠂇字及從𠂇字之偏旁。

注三：卜辭從𠂇之字或變作𠂇，與皿作𠂇相近，故變作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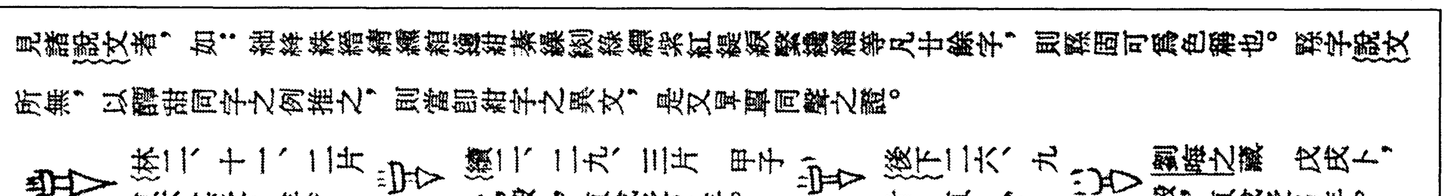
𠂇王篇：「胡苟切」，萬象名義同，蓋六朝相承舊音也。注三從𠂇之字，惟厚字音同。然說文釋字，卜辭作𠂇，則𠂇𠂇本亦同音也。說文謂𠂇字從𠂇臧省聲，按省者必本有不省之字，今本無從𠂇臧聲之字，而讀言臧省聲者，乃由𠂇字之聲難知，而強爲附會耳。今謂𠂇字當從𠂇聲，𠂇與厚乃聲之轉，字林云：「醇甜同」，甜酣韵近得轉，酣厚則聲近也。說文從𠂇得聲者，有醲曹噣膿覈鄂癑燇濃鱷撞嬸鐘醲等字，而厚字無由之得聲者，然則字本當讀若𠂇，其作厚音者偶變耳。

（說文釋字，卜辭作𠂇、𠂇，均𠂇𠂇同音之證）。（孟鼎：「敏酉無敢酖」，酖讀若耽，是酣酖得通之證。

注三：今俗讀胡口切，亦同。

金文習見𠂇字，曰𠂇必，《攈古所誤釋綸𠂇，後人多因之，非也。郭鼎堂讀必爲柲，極確。《攈古》《攈古》《攈古》四而說𠂇爲𠂇，則誤。《攈古》《攈古》三。戈爾敢𠂇必彤沙，彤作彤𢦏必。必與沙皆附屬於戈之物，𠂇與彤，皆形容詞，𠂇者柲之色，彤者沙之色也。𠂇字從𠂇，當卽𠂇字所從出，糸之變也。如𢦏從糸之字，多用爲朱色之義，

見諸說文者，如：紬絳紩繒繹繶緟緐緇紫紅緹縓繅纁纊等。凡丩絲字，則糸固可爲色稱也。聚字說文所無，以醵酳同字之例推之，則當卽紐字之異文，是又皇量同聲之證。



（ 字原辭云：「甲午卜才鉠，貞王步于，亡𡆥。」甲骨文編以與亡字混合，摹作，大誤。）

（貞松堂集古遺文續中十葉 父己彝，卽 字，原闕釋。）

右㞢字，自羅振玉氏誤釋爲酋，學者厭然從之。葉玉森取月令。「乃命大酋」注：「酒熟曰酋」以釋卜辭之「㞢年」，學者又厭然從之。殊覺彌縫。不知此字明明從㞢，如何得爲酋字。然以天寶卓絕之郭氏，猶云：「㞢乃酋字之古文，知者，以卜辭獻字或作，通濡染六四信漬習之雜返也。釋稱爲猶，其誤亦自羅氏，可謂一眞。然金文獻字頗多，作等形，決無從㞢作者。其誤不亦顯然乎？凡從酋之字，多變從酋，如尊作，鱒作，均是，則酋字必從酋可知，與此從㞢之字，固了無干涉也。凡作事宜謀始，治學亦然，初關蹊徑，似易實難，稍一不愼，卽導後學於歧路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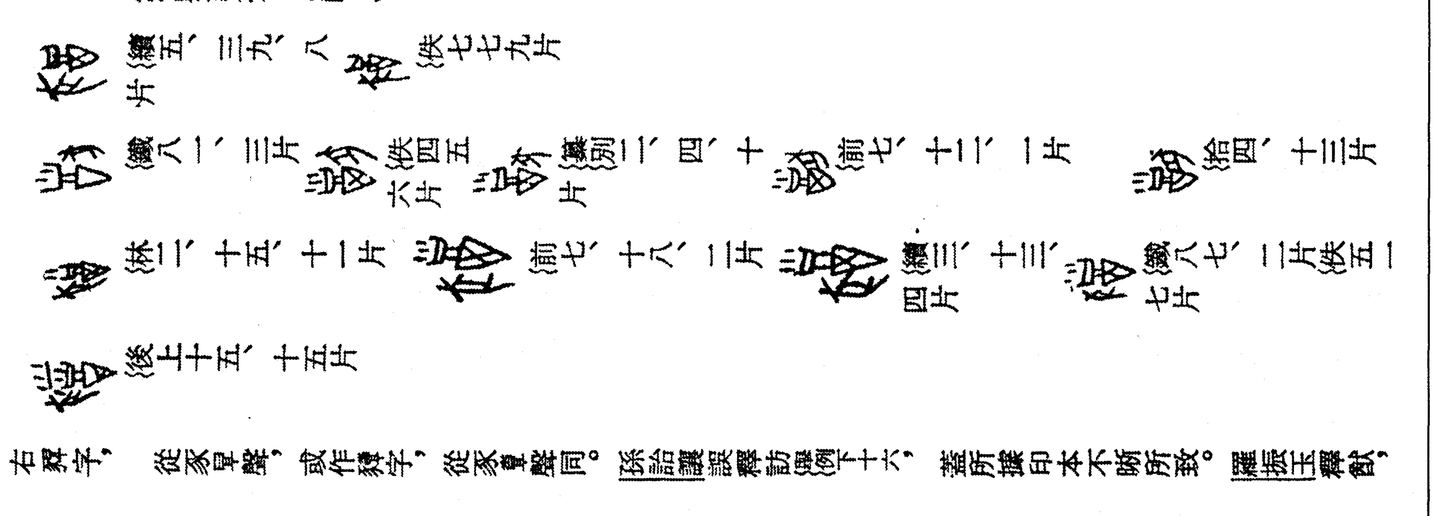
㞢字象米在㞢中之形，或從米從㞢，以象意字聲化例推之，當讀㞢聲。㞢爲形容詞，猶言酉聲，㞢爲酉聲。從米㞢聲，當卽說文之糟字，㞢聲既變，後人改之爲酋聲耳。說文：「糟糜和也」，乃後起之義矣。

（米在㞢中或有釀酒之義。）

卜辭常云「受㞢年」，每與「受黍年」同出，則㞢亦穀名也。昔人惑于「酋年」之說，以爲卽「熟年」，而不顧「熟年」與「黍年」並列爲不倫，亦云疏矣。㞢是穀名，當讀如稷。說文「稷，齋禾也」。㞢得與稷通者，土圭之法記：「中月而覆」注：「古文覆或爲導」是其證。

朱駿聲謂「導實與稻同字，條有見地。要道導，擇米也。後漢有導官令，主舂御米，是舂而擇之也。而稻字金文每作，偏旁或作，是既舂而抒之也。是不僅聲同，義亦相近也。卜辭以㞢年與黍年同卜，㞢必爲重要穀類，可知。㞢，稷，稻，蓋三名而一實，㞢象舂米於㞢，稻象抒米於臼，故可引申爲同一穀名矣。卜辭之「受㞢年」，當卽「受稻年」，故與「受黍年」並重也。

（稻與黍均可以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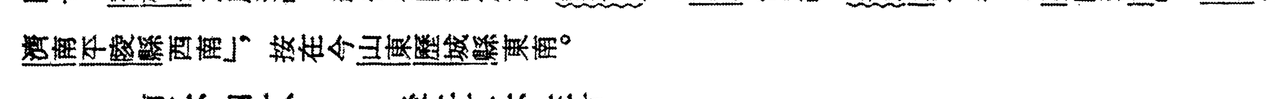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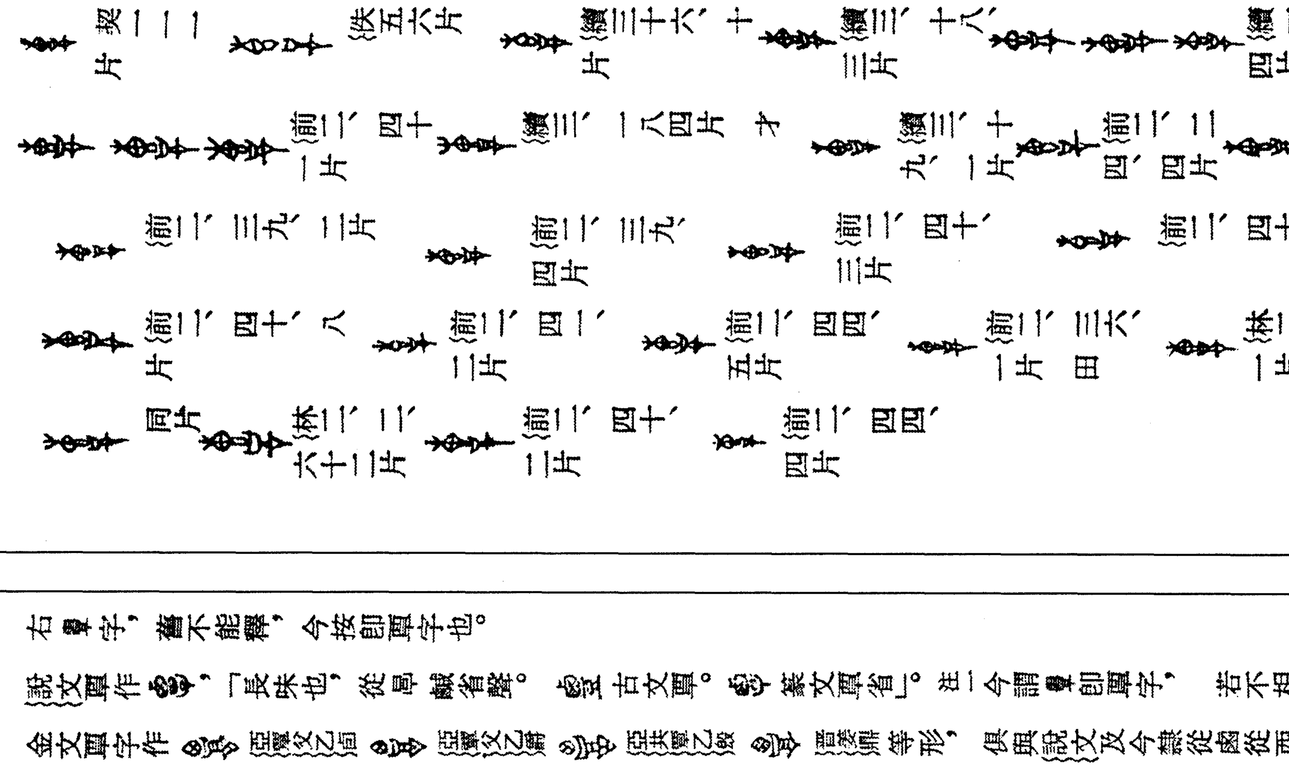
右㞢字，從豕㞢聲，或作，從豕㞢聲同。孫詒讓誤釋訪例下十六，蓋所據印本不晰所致。羅振玉釋猷，

學者多從之，不知字實從㞢省㞢，不從酋，且其音亦豕而非犬也。

釋及釋今字並佚。從㞢之字，後世或改從㞢，說文有譸鱈鱈等字，爾雅有鸓字，然亦無㞢字，蓋商時猶尚牧，故其字衆特豐，今多佚亡，如說文只有駿，而卜辭有㹜是也。以聲求之，則㹜字似卽㹜之本字。廣雅釋獸。「㹜㹜，豕牝也」。玉篇：「㹜老母豕也」。㞢聲或讀爲㞢，與㞢聲同在從母。

卜辭，並國名，蓋卽鄙國之本名，後人既爲㞢，又省豕而從邑耳（猶鄧之爲鄀，蔡之爲都也）。說文：「鄙，國也，齊桓公之所滅」。經傳多段譚爲之。詩頌：「譚公維私」。春秋莊十年：「齊師滅譚」，杜預注：「譚國在濟南平陵縣西南」，按在今山東歷城縣東南。





右㞢字，當不能釋，今按卽覃字也。

說文覃作，「長味也，從㞢鹹省聲。古文覃。案文覃省」。注一今謂㞢卽覃字，若不相類然。且金文覃字作，說文乙偏，說文乙偏，說文乙偏等形，俱與說文及今隸從鹵從西者爲近，未有從㞢者，亦似與余說不合。然余釋古文字，必有的據，不敢妄臆臆說也。㠯周文字與今隸者甚多，自非深明古文字變化之例，心知其故，囿難與言也。俗儒嗤嗤疾疾，守師說，抱殘編，斤斤而不敢稍易，覩一奇字，目侈口張，聞一新說，深閉固拒，則古文字之學，終於茅塞而已矣。

注一：字從，蓋㞢變作斗，與豆相近也。大徐作㞢。㞢案從㞢，與隸相近。

說文謂覃從鹹省聲，余前已辯其非矣。王筠說文句讀云：「此卻不必，亦云從鹵，可矣」。張文虎舒藝室隨筆謂字當作，从鹵，㞢，鹵亦聲」。按張謂從鹵，條無確證，乃臆說也。王以爲從鹵，較優於說文舊說，隸變從西，西鹵一源，王說似是。然由古文字證之，覃固不從鹵也。

小篆覃字從鹵，今隸從西，由金文 二形變來，然金文所從 二形，本非鹵及西，特形相混耳。余謂字所從之，實乃鹵字。說文：「鹵，戴府也。從卤，鹵象形」。又：「鹵，艸也。從艸，㞢省」。今按鹵皆從鹵聲。少民剛骨字作。羅昌烈石謂字偏旁作，其所從之，作與作同，此古文省例，皆略圓，小篆變爲，故今隸之胥，遂從田矣。覃字從，實卽胃鹵二字所從之，特鹵字結構，不便改作形，後人遂誤以爲從鹵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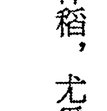
然則卜辭之，卽㞢之本字也。何則？說文無鹵字，鹵卽㞢之變也。卜辭㞢字，或變爲，，，，諸形，羅振玉謂㞢爲，不知，卽，，之變，亦卽，字所從出，詳見後釋㞢。㞢字或變爲，，，，諸形，

奮並不識，亦詳釋更。其 諸形，即胃菌二字所從，叀讀若惠，故胃菌二字得以爲聲矣。叀既即𢍏，則從叀之 ，即從𢍏之 ，無疑也。特卜辭之 字，均同一時期所作，故其變化之迹難求，非先知叀之得變成𢍏，自無由識之耳。

由是言之，𢍏之本字，當象盛叀於 ，以聲化例推之，𢍏亦聲也。叀者蕙之本字，蕙蓋用以湛酒者。說文：「𢍏長味也」，字林「醰甜同，長味也」。徐灝說文段注箋謂：「𢍏醰古今字」，是也。以蕙和酒，引申之，因有長味之義矣。

卜辭 字，爲師名，商王畋遊之地也。其地與 極近。前二、三六、一片酉日卜田 戌日卜田 可證。卜辭屢並出 ， 、 、 、 諸地，蓋均相近也。郭鼎堂謂 即周之雍國，地在今河南沁陽縣東北，通纂考釋二三八。其說至確。然則 即禹貢：「 懷底績」之 ，無疑。周禮職方疏引鄭玄尚書注云：「 懷爲縣名，屬河內」。按漢地理志有懷縣而無 ，蓋其地已無徵，故併懷言之，知懷何在，則 地亦可想像矣。懷在今河南武陟縣西，與沁陽爲鄰邑，則卜辭與雍地相近之 ，必禹貢與懷相近之 ，無疑。

卜辭於「才 師」下云「隹王來正人方」，人方即尸方，尸即夷也。卜辭屢見人方，舊以爲即東夷，然 師之地，決在河南無疑，則此人方非東夷也。按左傳莊十六年：「初晉武公伐夷，執夷詭諸，爲國請而免之。既而弗報。故子國作亂，謂晉人曰：與我伐夷而取其地。遂以晉師伐夷，殺夷詭諸。周公忌父出奔虢」。伐夷而周公出奔，則夷之逼近成周，可知。杜注：「夷詭諸，周大夫，夷，采地名」。其地今無可考，當在成周之北，與 地正相近。然則在 師所卜， 而云：「王來征人方」者，即此夷國，亦可無疑也。


前八、八、一片注一 丙午卜，王，余 女 匕已食，弜 女 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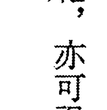
旁甲文往往與篆文不同。聲旁姑不必論，其形旁則甲文必較篆文形旁之義爲剴切。姑舉數例言之：甲文雋字，从隹从𠂤，至，舊無釋，余疑當爲脽字。說文四篇上肉部云：「脽，鳥胃也，从肉，至聲」。義爲鳥胃，故字从隹，非鳥莫屬也。篆文變爲从肉，則人與禽獸皆可通矣。甲文有 字，羅振玉釋爲 ，是也。說文十四篇上金部云：「 、鏤也，从金、 聲」。段注云：「少牢饋食禮有羊 ，有豕 、 ，所以煮也」。甲文字作 ，从鬲，鬲爲釜屬，示烹煮之器也。篆文變爲从金，則泛而不切矣。甲文有 字，舊無釋，余疑爲 字。說文云：「 、矢鏠也，从金，商聲」。商字从帝聲，甲文从帝，與篆文从商同。字義爲矢 ，故甲文字从矢，篆文變爲从金，又泛而不切矣。甲文有酌字，舊亦無釋，余疑爲 字。說文六篇上木部云：『 ，勺也，从木，从斗」。按說文勺下云：「所以挹取也」。詩小雅大東云：「維北有斗，不可以挹酒漿」。大雅行葦云：「酒醴維 ，酌以大斗」。詩文皆言斗爲挹酒之具，斗即 也。甲文字从酉，酉爲酒之初文，義至切也。篆文變爲从木，又泛而不切矣。甲文有臭字，从矢从自，舊亦無釋，余疑爲臭字。說文云：「臭，射 也，从大自，自聲」。射臭爲矢之所集，故字从矢，猶侯爲射矣，字从矢也。篆文變从木、則又泛而不切矣。甲文已有臭字，此字之變、或不始於篆文。許君之說形聲曰：「以事爲名，取譬相成」。甲文雋之从隹，舊以爲鳥之从 ，締之从糸，糸即絲之从糸省，皆確以事類爲名。及雋變爲从肉，鳥 變爲从金，酌臭變爲从木，則不以事類爲名，而以物質爲名矣。余往讀說文，見一部隸字多者往往至數百文，私謂文字之發展至於形聲，可謂易於辨認矣；然一部隸字之多如此，仍未易辨也。今乃知說文所載形聲字，固非原始之形，其原始形如上舉甲文諸字，固一見可知其屬類也。

此字形之嬗變，治文字史者所當知者也。

第三，用字形作比較以考釋甲骨文字者，當以王國維先生之釋 爲「上甲」最稱精確。

注一：此字舊僅摹其半，作 非是。

右禫字，即禫。說文：「禫除服祭也。從示，覃聲」。據卜辭則本從𢍏聲，後世改從覃耳。此字昔人失錄。


佚二一一片 辛未卜，王令 示省。

右厚字，商承祚云：「 即厚字，金文 鼎作 ，魯伯盤作 ，與此形近」，考釋三三葉。甚是。說文：「厚山陵之厚也，從厂，從 」。注一今按當是從厂 聲，是人名，死而被祀者。

注一：此從小徐。大徐作「從 從厂」。

此爲分析偏旁而釋多字之一例，其中釋稻，尤爲不刊之論。王國維先生之釋牝，亦可視爲分析偏旁而輔以聲韻訓詁之作，其言曰：

說文：「牡，畜父也。从牛土聲」。案牡古音在尤部，與土聲遠隔。卜辭牡字皆从 ，古土字，孔子曰：「推十合一爲士」。 字正 古文十字 一之合矣。古音士在之部，牡在尤部，之尤二部音最相近，牡从士聲，形聲兼會意也。士者，男子之稱，古多以士女連言，牡从士與牝从匕同，匕者，比也，比於牡也。

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說上，有釋 一文（民國三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對於形聲偏旁，自甲文至小篆之變化，有頗爲精到之論。

六書有形聲，形旁示義，聲旁示音，此盡人所知也。余以甲文之形聲字與篆文相校，同一字也，形旁或聲

旁甲文往往與篆文不同。聲旁姑不必論，其形旁則甲文必較篆文形旁之義爲剴切。姑舉數例言之：甲文雋字，从隹从𠂤，至，舊無釋，余疑當爲脽字。說文四篇上肉部云：「脽，鳥胃也，从肉，至聲」。義爲鳥胃，故字从隹，非鳥莫屬也。篆文變爲从肉，則人與禽獸皆可通矣。甲文有 字，羅振玉釋爲 ，是也。說文十四篇上金部云：「 、鏤也，从金、 聲」。段注云：「少牢饋食禮有羊 ，有豕 、 ，所以煮也」。甲文字作 ，从鬲，鬲爲釜屬，示烹煮之器也。篆文變爲从金，則泛而不切矣。甲文有 字，舊無釋，余疑爲 字。說文云：「 、矢鏠也，从金，商聲」。商字从帝聲，甲文从帝，與篆文从商同。字義爲矢 ，故甲文字从矢，篆文變爲从金，又泛而不切矣。甲文有酌字，舊亦無釋，余疑爲 字。說文六篇上木部云：『 ，勺也，从木，从斗」。按說文勺下云：「所以挹取也」。詩小雅大東云：「維北有斗，不可以挹酒漿」。大雅行葦云：「酒醴維 ，酌以大斗」。詩文皆言斗爲挹酒之具，斗即 也。甲文字从酉，酉爲酒之初文，義至切也。篆文變爲从木，又泛而不切矣。甲文有臭字，从矢从自，舊亦無釋，余疑爲臭字。說文云：「臭，射 也，从大自，自聲」。射臭爲矢之所集，故字从矢，猶侯爲射矣，字从矢也。篆文變从木、則又泛而不切矣。甲文已有臭字，此字之變、或不始於篆文。許君之說形聲曰：「以事爲名，取譬相成」。甲文雋之从隹，舊以爲鳥之从 ，締之从糸，糸即絲之从糸省，皆確以事類爲名。及雋變爲从肉，鳥 變爲从金，酌臭變爲从木，則不以事類爲名，而以物質爲名矣。余往讀說文，見一部隸字多者往往至數百文，私謂文字之發展至於形聲，可謂易於辨認矣；然一部隸字之多如此，仍未易辨也。今乃知說文所載形聲字，固非原始之形，其原始形如上舉甲文諸字，固一見可知其屬類也。

此字形之嬗變，治文字史者所當知者也。

第三，用字形作比較以考釋甲骨文字者，當以王國維先生之釋 爲「上甲」最稱精確。

魯語：「上甲微能帥契者也，商人報焉」。是商人祭上甲微而卜辭不見上甲，郭璞大荒東經注引竹書作主甲微，而卜辭亦不見主甲，余由卜辭有 三人名，其乙丙丁三字，皆在 或 中，而悟卜辭中凡數十見之 或作 ，即上甲也。卜辭中凡田狩之田字，其口中橫直二筆皆與其四旁相接，而人名之 ，則其中橫直二筆或其直筆必與四旁不接，與田字區別較然。 中十字即古甲字卜辭與古金文皆同，甲在 中，與 之乙丙丁三字在 或 中同意，亦有 中橫直二筆與四旁接而與田狩字無別者，則上加一作 以別之。上加一者，古六書中指事之法，一在 上與二字古文上字之一在一上同意，去上甲之義尤近。細觀卜辭中記 或 者數十條，亦惟上甲微始足當之，卜辭中云：「自 或作 至于多后衣」者五（書契前編卷二第二十五葉三見，又卷三第二十七葉，後編上第二十葉各一見。其斷片云：「自 至于多后」者三（前編卷二第二十五葉兩見，又卷三第二十八葉一見。云：「自 至于武乙衣」者一（後編卷上第二十葉。衣者，古殷祭之名，又卜辭曰：「乙亥卜賓貞：□大御自 」同上卷下第六葉。又曰：「上甲貞：翌甲□ 自 」，是 實居先公先王之首也。又曰：「辛巳卜，大貞：之自 元示，三牛。二示，一牛，十三月」（前編卷三第二十二葉。又云：「乙未貞：其求自 ，十又三示牛，小示羊」（後編卷上第二十八葉。是 主壬主癸卜辭稱示壬示癸，則 又居先公之首也。商之先人王亥，始以辰名，上甲以降，皆以日名，是商人數先公當自上甲始，且 之爲上甲，又有可徵證者，殷之祭先，率以其所名之日祭之，祭名甲者用甲日，祭名乙者用乙日，此卜辭之通例也。今卜辭中凡專祭 者皆用甲日，如曰：「在十月又一（即十有一月甲申□彡祭 」（後編卷下第二十葉。又曰：「在十月又一（即十有一月甲申□彡祭 」（後編卷下第二十葉。又曰：「癸卯卜，翌甲辰之 牛吉」同上第二十七葉。又曰：「甲辰卜，貞：來甲寅又伐 ，羊五卯牛一」同上第二十一葉。此四事祭 有日者，皆用甲日。又云：「在正月□

□此二字闕祭大甲 ㄠ 𠂤同上第二十一葉。此條雖無祭日，然與大甲同日祭，則亦用甲日矣。卽與諸先王先公合祭時，其有日可考者，亦用甲日，如曰：「貞：翌甲□ㄠ自𠂤同上，又曰：「癸巳卜，貞：彭肜日自𠂤至于多后衣亡它。自□在四月，惟王二祀」前編卷三第二十七葉。又曰：「癸卯王卜貞：彭翌日自𠂤至多后衣，亡它，在□，在九月惟王五祀」。後編卷上第二十葉。此二條以癸巳及癸卯卜，則其所云之肜日翌日皆甲日也。是故𠂤之名甲可以祭日用甲證之，𠂤字爲十古甲字在□中，可以 ㄑ 丙 可 三名乙丙丁在匚中證之，而此甲之卽上甲，又可以其居先公先王之首證之。此說雖若穿鑿，然恐殷人復起，亦無易之矣。魯語稱：「商人報上甲微」，孔叢子引逸書：「惟高宗報上甲微」。此魏晉閒僞書之未采入梅本者，今本竹書紀年武丁十二年報祀上甲微卽本諸此。報者，蓋非常祭，今卜辭於上甲有合祭，有專祭，皆常祭也。又商人於先公皆祭，非獨上甲，可知周人言殷禮，已多失實，此孔子所以有文獻不足之歎與？

附羅叔言參事二書

昨日下午郵局送到大稿，燈下讀一過，忻快無似。弟自去多病胃，悶損已數月。披覽來編，積疴若失。憶自卜辭初出洹陰，弟一見以爲奇寶，而考釋之事，未敢自任，研究十年，始稍稍能貫通。往者寫定考釋，尙未能自慊，固知繼我有作者，必在先生，不謂捷悟遂至此也。「上甲」之釋，無可疑者，弟意𠂤字卽小篆 甲 字所從出，卜辭𠂤字＋外加□，固以示別，與 ㄑ 丙 可 同例，然疑亦用以別於數名之十，周人尙用此字，兮伯吉父盤之兮田，卽兮甲也。小篆復改作 甲 者，初以十嫌於數名之十古七字，而加□作𠂤，既又嫌於田疇之田，而稍變之。秦陽陵虎符甲兵之字作 甲 ，變□爲口，更譌口爲中，譌＋爲丁，如說文 甲 字而初形全失，反不如隸書甲字，尙存古文面目也。弟因考卜辭，知今隸頗存古文，此亦其一矣。又𠂤或作田者，

弟以爲卽「上甲」二字合文，許書帝古文作 禾 ，注「古文諸上字皆从一，篆文皆从二，二古文上字」考之，卜辭及古金文帝示諸文，或从二，或从一，知古文二亦省作一。田者，上甲也。許君之注當改正爲「古文諸上字或从一，或从二，一與二皆古文上」。或沒長原文本如此，後人轉寫失之耳。尊稿當已寫定，可不必改正，或以弟此書寫附大著之後。奉讀大稿，弟爲忻快累日，此書寄到，公亦當攬紙首肯也。第一札

前書與公論田卽上甲二字合書，想公必謂然，今日補拓以前未選入之龜甲獸骨，得一骨上有 田 字，則竟作「上田」，爲之狂喜，已而檢書契後編，見卷下第四十二葉上甲字已有作 田 者，（英人明義士所藏殷虛卜辭第二十九葉幷一百十八葉亦兩見 田 字又爲之失笑。不獨弟忽之，公亦忽之，何耶！卜辭上字多作 一 ，下字作 丨 ，下字無所嫌，二作 一 者，所以別於數名之二也。此 田 字兩見皆作 一 ），又上帝字作 禾 ，其爲上字無疑。田爲 田 字之省，亦無可疑，不僅可爲弟前說之證，亦足證尊說之精確，至今隸甲字全與田同，但長其直畫，想公於此，益信今隸源流之古矣。第二札

丁巳二月，參事聞余考卜辭中殷先公先王，索稿甚亟，旣寫定，卽以草藥寄之，復書兩通，爲余議成「上甲」二字之釋，第一札作於閏二月之望，第二札則二十日也。余適以展墓反浙，至滬讀此二書，開緘狂喜，亟錄附於後，越七日國維記。

丁己爲民國六年，在六十年後的今天讀這篇文章，猶可想見王羅兩氏之愉快也。王先生又有釋唐爲大乙，亦以字形之比較得之。

卜辭又屢見唐字，亦人名。其一條有唐大丁大甲三人相連而下文不具（鐵雲藏龜第二百十四葉，又一骨上有卜辭三，一曰：「貞：于唐告 ㄠ 方」。二曰：「貞：于大甲告」。三曰：「貞：于大丁告 ㄠ 書契後編卷上第二十九葉。三辭在一骨上，自係一時所卜，據此則唐與大丁大甲連文，而又居其首，疑卽湯也。說文口部：「 ㄠ 古文唐，从口易」，與湯字形相近，博古圖所載齊侯鎛鐘銘曰：「鼏鼏成唐，有嚴在帝所，尃受天命」，又曰：「奄有九州，處禹之都」。夫受天命，有九州，非成湯其孰能當之？太平御覽八十二及九百一十二引歸藏曰：「昔者桀筮伐唐而枚占焚惑，曰不吉」。博物志六云：「案唐亦卽湯也」。卜辭之唐必湯之本字，後轉作暘，遂通作湯。然卜辭於湯之專祭必曰「王賓大乙」，惟告祭等乃稱唐，未知其故？

我的說文牷犧牷牲四字辨源更是以卜辭字形毫厘之差，推論造字之不同的一例：

說文解字牛部，紀牛齡者三字：

牷　二歲牛，从牛，市聲。博蓋切

犧　三歲牛，从牛，參聲。蘇吐切

牲　四歲牛，从牛从四，四亦聲。息利切牷，籀文牲从貳。

鍇本繫傳牷下有「仁至反」三字。清苗夔說文繫傳校勘記曰：

許書重文無音，此有音而並不與牲同。疑牷本訓二歲牛入牢下，以牷爲牲重文，後人依鉉改鍇，遂移許書體長爲鍇說。又妄增犧字。幸其音尙存，可藉見許書之舊。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曰：

按鍇本此下有「仁至反」三字，與十三篇二字反語同。是朱翺不謂牷卽牲字，而謂牷乃二歲牛之正字也。疑鍇本本不誤，後人用鉉本改之，未盡朱氏切音耳。

王筠說文句讀曰：

小徐本「有仁至反」，二部亦曰：「仁至反」，是不謂與牲同字也。初學記於本部自牢至物皆引之，獨無此

字，惟玉篇與說文同。

三家據小徐本「仁至反」三字而知牷之非牲，蓋由說文解字之體例悟出，故段氏於牢下曰：

牢字見爾雅釋畜「牛體長也」。許氏則曰「二歲牛」。按犧字从參，故爲三歲牛，牲字从四，故爲四歲牛。則牷字从貳，當爲二歲牛矣。而謂牷爲籀文牲字，一四既不同數，且四之籀文作三，則牲之籀文當作牢。凡此乖刺，當由轉寫脫繆。宜易之曰：「牢，牛體長也。牷，二歲牛。犧，三歲牛。牲，四歲牛。牢，籀文」。則可讀矣。而非可無徵專輒也。

段氏比論，實爲卓識。王國維史籀篇疏證曰：

案段氏是也。如此則牷字當爲說文正字，未必遽爲籀文，其字从貳，貝部云：「貳，副益也，从貝式聲，式古文二」。然召伯虎敦云：「公宕其參，女則宕其貳。公宕其貳，女則宕其一」。則二均作貳。唯从式，不从弋，與此字所从及貳式二字異。

王先生據金文以證牷爲說文之正字，知段說之可徵已。今若上溯甲骨，則說文所著牛齡之字，皆遠有所本，卜辭曰：

貞：我 ㄑ 界 ㄑ 令 ㄑ 吉告 ㄑ 于丁 ㄑ 𠂤 。

（圖一）藏一二・七。

告 ㄑ 一牛。

二牛。

三 𠂤 。

貞：奉于河氏 𠂤 。

（圖二）戩二四・八。

□河勿氏□示。

□□(卜)，王貞：氏其十。

□由。

□隹□。

屮犬于黃爽卯。

由豚卯。

□于屮𡍮屮羊卯。

係海波輯甲骨文編收鐵雲藏龜之及壽堂之及前編之均入牛部，並謂「說文告，告牛觸人，角著橫木，所以告人也。此从𠂆象角著橫木之形」。果如此論，則當釋告；然甲骨別有告字甚明，而此牛角上所著者一二三三均有，不僅𠂆而已，決非角著橫木之形。余謂卽牛齡之標識，亦卽說文訓二歲牛，三歲牛，四歲牛之初文。此點可以卜辭自證之，(乙五三一七版(圖九)有一辭曰：

貞于王吳乎雀用二牛。

此字用於「二牛」之前，其非牛之通名而爲牛之專名可知。蓋卜所用者爲三歲之牛二隻也。說文牷非牛齡之字，當據爾雅爲訓。然則殷人於牷牲牛三字之外，尙有「从牛从一」訓一歲牛之「𤰞」字，及加牛齡而兼明性別如諸字，皆爲說文所未收，儻非牛部有挩佚，卽亡於說文之前，而爲許君所不及見也。

用字形的比較來考釋甲骨文字，並不容易，必須對於甲骨文字非常熟悉，又能夠默識於心，時時加以反覆推想，纔有收獲的可能。

(圖三)乙七二八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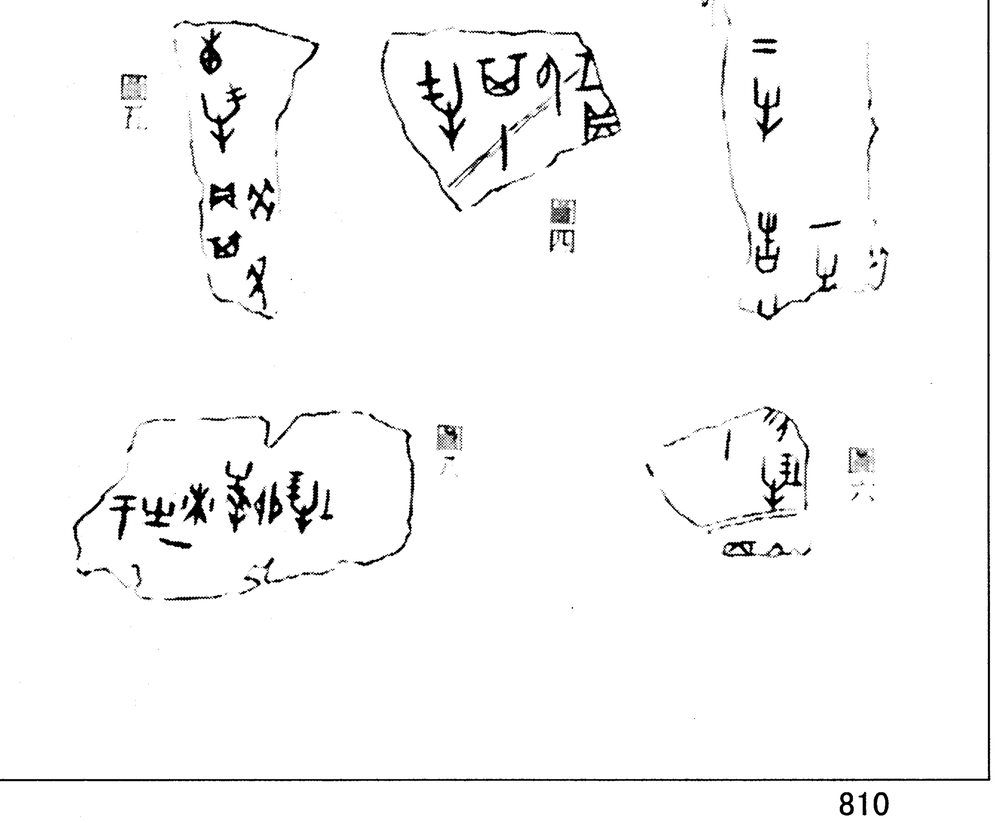
(圖四)前五・四六・一。

(圖五)前五・四六・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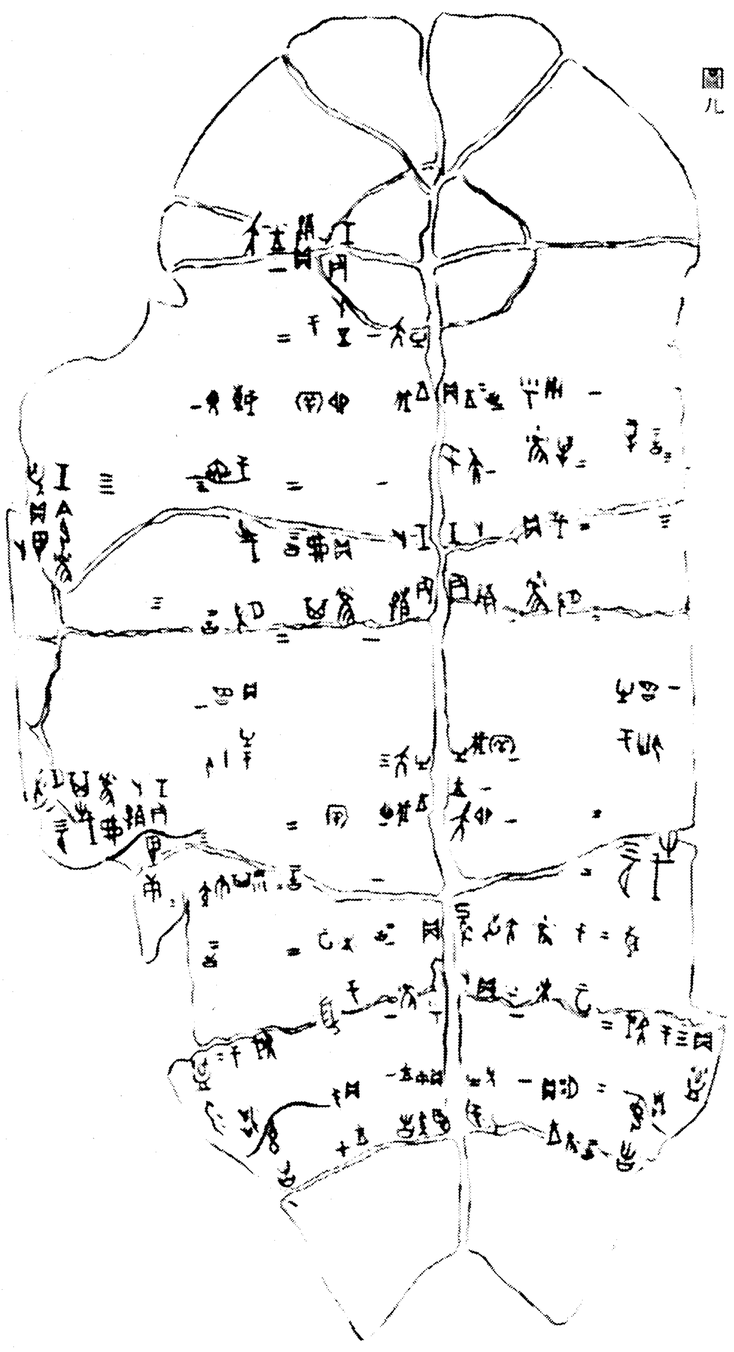
(圖六)京津一一二二。

(圖七)乙四五一八、四三七三合。

(圖八)掇二〇二。



七



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第四，以卜辭辭例之比較得之者，當以之釋  爲圍作代表。（中國文字第十五期釋  ）

{{{4 {{{4 {{{4 {

貞：方不我圍。　（圖五三）掇二五八。

□圍方艮，弗□執。　（圖五四）無想一七九。

貞：弗其雙，圍土方。

貞：雙，圍土。　（圖五五）地甲三三四六。

□酉卜，□貞：𠂤𢦏其雙，圍方。　（圖五六）拾四・三。

□方其圍于省。　（圖五七）拾五・九。

癸亥卜，王隹喜其圍方。　（圖五八）珠九五六。

□取協以又示，□酒圍方。　（圖五九）簠六・六一・七。

貞：方𢦏圍，隹帝令乍𠂤。　三月　（圖六十）金璋四九六。

□□卜，㞢貞：我其圍𢦏。　（圖六一）地乙七五一。

命圍亩。

圍亩。

丁未卜，命不圍亩。

圍亩。

圍亩。　（圖六二）珠六四八（佚九七重）。

□允圍。　（圖六三）無想一八一。

戊寅□圍。　（圖六四）無想一八二。

癸巳卜，㱿貞旬七𠂤？王固曰：业希，其业來嬉。迄至五日丁酉，允有來嬉自西，沚㱿告曰：土方𠬜于我東鄙，𢦏二邑。　（圖二七）粹二。

此辭記事方侵是侵犯草田，偷牧牛羊，土方則𠬜我東鄙二邑，當有劫掠俘人之事。蓋理至此，卜辭𠬜之貞𠂤，其分別至爲顯然。知𠬜之非正而爲圍字，則凡有𠬜之卜辭，讀之皆通順無所扞格矣。

壬□(卜)，內貞：𠂤其來圍我于玆𠂤。　（圖二八）佚一四八（三六四同）。

貞：方不亦圍。　（圖二九）後上十六・五。

己未卜，㞢貞：方其亦圍。　十一月　（圖三十）續存下二八六。

戊寅卜，㞢貞：今秋方其圍于𠂤。　（圖三一）續存五五〇。

甲寅卜，爭貞：戉其𢦏，圍土方。　（圖三二）後上十二・十三。

貞：隹弗其𢦏，圍唐。　（圖三三）京都S〇三四五。

己酉卜，貞：隹在圍家，弗其𠂤𠂤。　十月　（圖三四）續一八二・三。

□酉卜，𠂤追中弗其𢦏，圍，弗及方。　（圖三五）後上十・五。

庚戌卜，王貞：𠂤𠂤其𢦏，圍中在東。　一月　（圖三六）簠六・二六・一。

壬寅卜，見弗𢦏，圍中。　（圖三七）後下三四・四。

癸丑卜，王貞：𢦏其圍北。　（圖三八）粹一一七〇。

貞：𠂤圍𠂤北𠂤。　（圖三九）珠一七六。

□辰卜，㠯(貞)：𢦏，圍𢦏。　（圖四十）新綴一四五。

侵犯之情形，亦有分別。如：

己亥卜，□：𠂤𠂤𢦏，圍。　（圖四一）續一四〇・四。

貞：弗其氏𢦏，圍。　（圖四二）天七五。

弗其𢦏，圍。　（圖四三）粹一一一五。

𠂤亡𠂤𢦏，圍。　（圖四四）京都S〇三四六。

□□(卜)，𠂤：圍，𢦏□四十。　（圖四五）佚一五・四。

癸酉卜，爭貞：𠂤亥圍𠂤。　（圖四六）簠通一・一八。

□□卜，王勿□既圍𠂤。　（圖四七）珠六五（續存六五七重）。

己巳(卜)，貞：𠂤𠂤，言其圍。　（圖四八）後下一八・六。

丁卯卜，曰：𠂤𠂤𠂤圍，雔(隹)𠂤𠂤圍。

𠂤雔(隹)𠂤圍𠂤。　（圖四九）地甲三一〇四。

□□(卜)，貞：□方𠂤曰圍玆邑。　（圖五十）珠一九一。

𠂤手𢦏巳王圍𠂤方。　（圖五一）珠五一〇。

貞：乎圍𠂤方。　（圖五二）粹一一四六。

以上諸辭皆記言方對王朝之侵犯邊境，故字作𠬜，絕無作𠂤。與天子之征討不庭，遣師又大異，且對于侵犯之情形，亦有分別，如：

癸巳卜，㱿貞旬七𠂤？王固曰：业希，其业來嬉。迄至五日丁酉，允有來嬉自西，沚㱿告曰：土方𠬜于我東鄙，𢦏二邑。　（圖二七）粹二。

此辭記言方僅

癸酉卜貞：方其圍，今二月㞢不𢦏。余曰：不其圍，允不。（圖七八）地乙一三五。

庚戌卜，㠯貞：方其圍，今日𢦏不？（圖七九）續存五二五。

丁卯卜，㠯貞：方其圍，今日不？（圖八十）續存五二四。

壬申卜，㠯貞：方其圍，今日？

癸酉卜，㠯貞：方其圍，今日？　□月（圖八一）拾五六十八二合。

丙午卜，方其今日圍。（圖八二）地乙一五七。

庚子卜𠂤貞：辛丑方不其圍？　十二月（圖八三）拾五・八。

丁巳卜，㱿其圍不？

庚申卜，方其圍，今日不？（圖八四）地乙四九十三八七合。

辛亥卜，方圍□。　十月（圖八五）外二二六。

辛酉卜，方其圍，今日不？（圖八六）地乙八四九八。

丁未卜，今日方圍不？（圖八七）地乙一〇六。

□五日□方圍。（圖八八）續二五七。

己巳卜，今日方其圍？不圍。雨，自西北少。（圖八九）地乙三六六。

□申卜，方其圍。今允雨。（圖九十）地甲四七六。

壬寅卜，㠯：于□圍方𢦏。　二月（圖九一）綴五九二。

□□卜，王貞：□令人□，自丙午至于庚戌，曰：方其圍既𠂤。

戊午卜，□弗其⊠邑圍⊠。

戊午，⊠王邑圍⊠。

據此，知 即 之變體。又如地甲二三七八版（圖一〇五）曰：

□亥卜，㠯：𠂤 𠂤。

此 亦見于地乙三九四版（圖一〇六）辭曰：

 于癸圍。

有此兩例， 亦圍字，決然無疑也。

更有一體作 字，見於續一九〇・三（續存八五四重），乃第二期卜辭。文曰：

貞： ，七㞢。　十一月（圖一〇七）續一九〇・三（續存八五四重）。

據小地甲編三九二六版記田獵亦作 ，方知即圍之倒書。辭曰：

貞：其𠂤，允𢀛，乙王其 𢀛。吉（圖一〇八）地甲三九二六。

此爲第三期卜辭。乃知二三期之圍字書體有作 者。胡厚宣甲編釋文釋作「各」借爲「格」，屈氏考釋以爲「各之異體，於此乃格鬥之義」。胥失其指矣。

我證成孫詒讓釋 爲圍，從而又認識 之同爲圍字（後出的甲骨文編還把它列入附錄，見六七五、六七六頁3288 3290 3291三次），這完全是卜辭辭例比較的結果，假使不把卜辭作全部的比較，是不能有這認識的。所以考釋文字，以卜辭的辭例作比較研究，也是一種有效的方法。

丁巳卜王貞：四卜乎从，圍方，允𢦏。（圖九二）前四・五〇・二（續五・十八・八重）

癸亥卜，今日其。七月今其圍。（圖九三）外三〇（南北師友一・六〇重）。

癸酉卜，今日其圍，翌庚戌。（圖九四）地乙八四九七。

丁未卜，其圍，翌庚戌。

丁未卜，不圍，翌庚戌。（圖九五）地乙四六九二。

丙子卜，不其圍？今八月，允不。（圖九六）地乙二二一。

□巳卜，⊠圍。　八月（圖九七）地乙一〇。

庚午卜，貞：乎圍。舞从雨。（圖九八）前六・二六・二。

癸卯卜，王 歲圍，弗其㠯，三日丙⊠。（圖九九）前五・三九・二。

己巳卜，王于圍。 𠂤。（圖一〇〇）前四・十五・七。

甲戌卜，翌日乙亥，圍 不往， 。（圖一〇一）外一一六。

辛酉卜，王貞：余丙示旋于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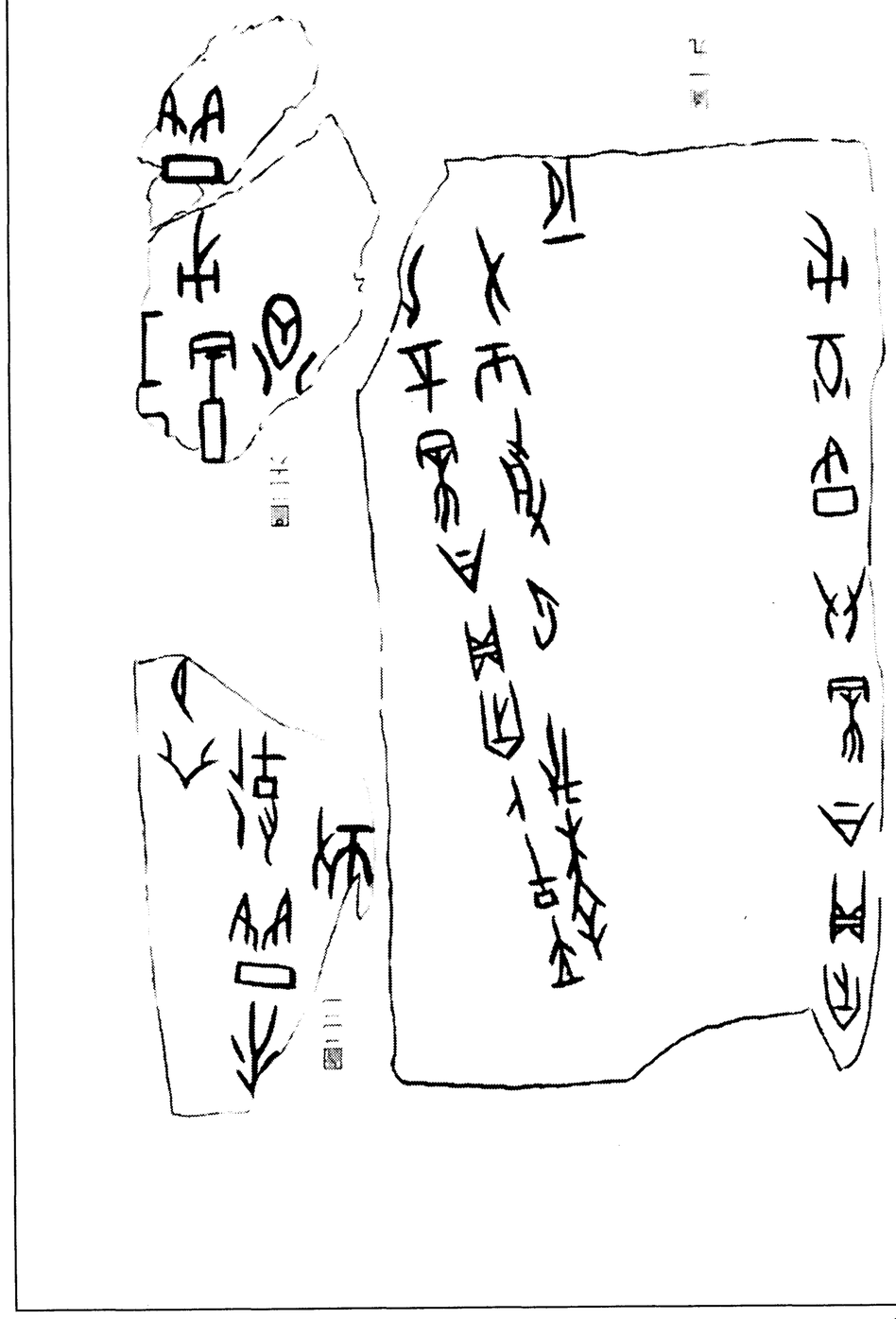
辛酉卜，王貞：余𢀛⊠。　七月（圖一〇二）後下三五・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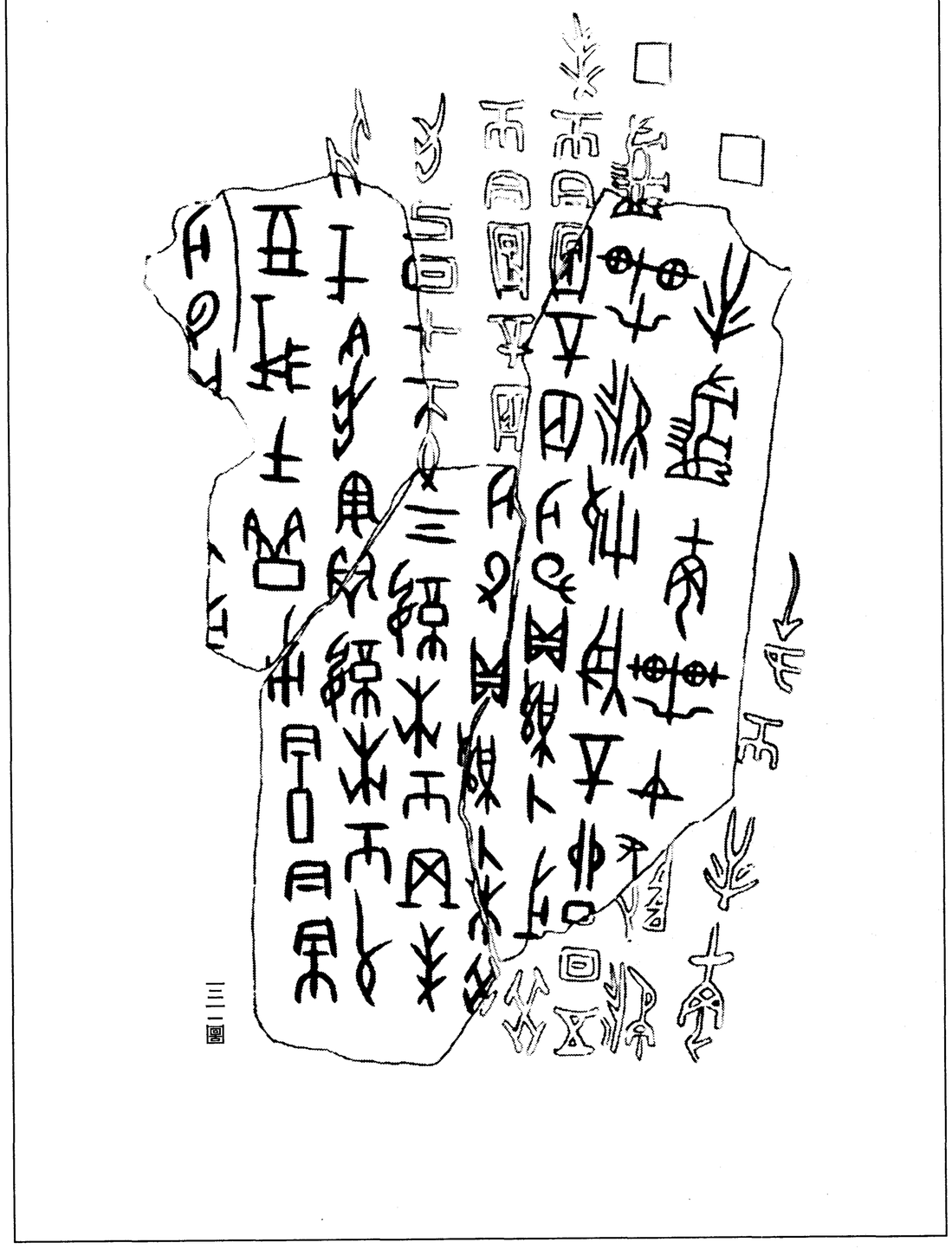
文武丁時代卜辭別有作 者，初不知爲何字，然以辭例證之，知亦圍字。地乙八六七四版（圖一〇三）胛骨右邊沿，著兩字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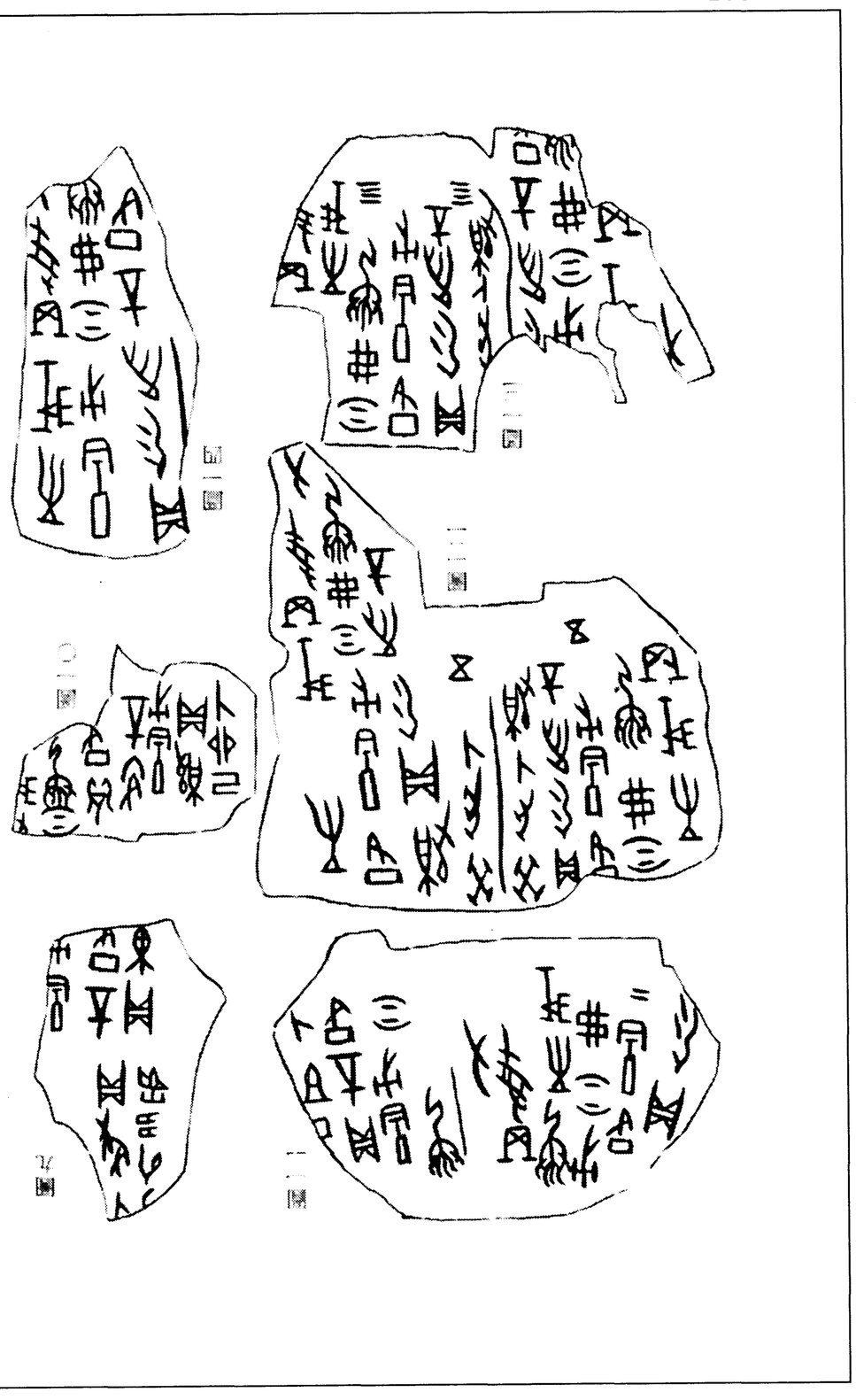
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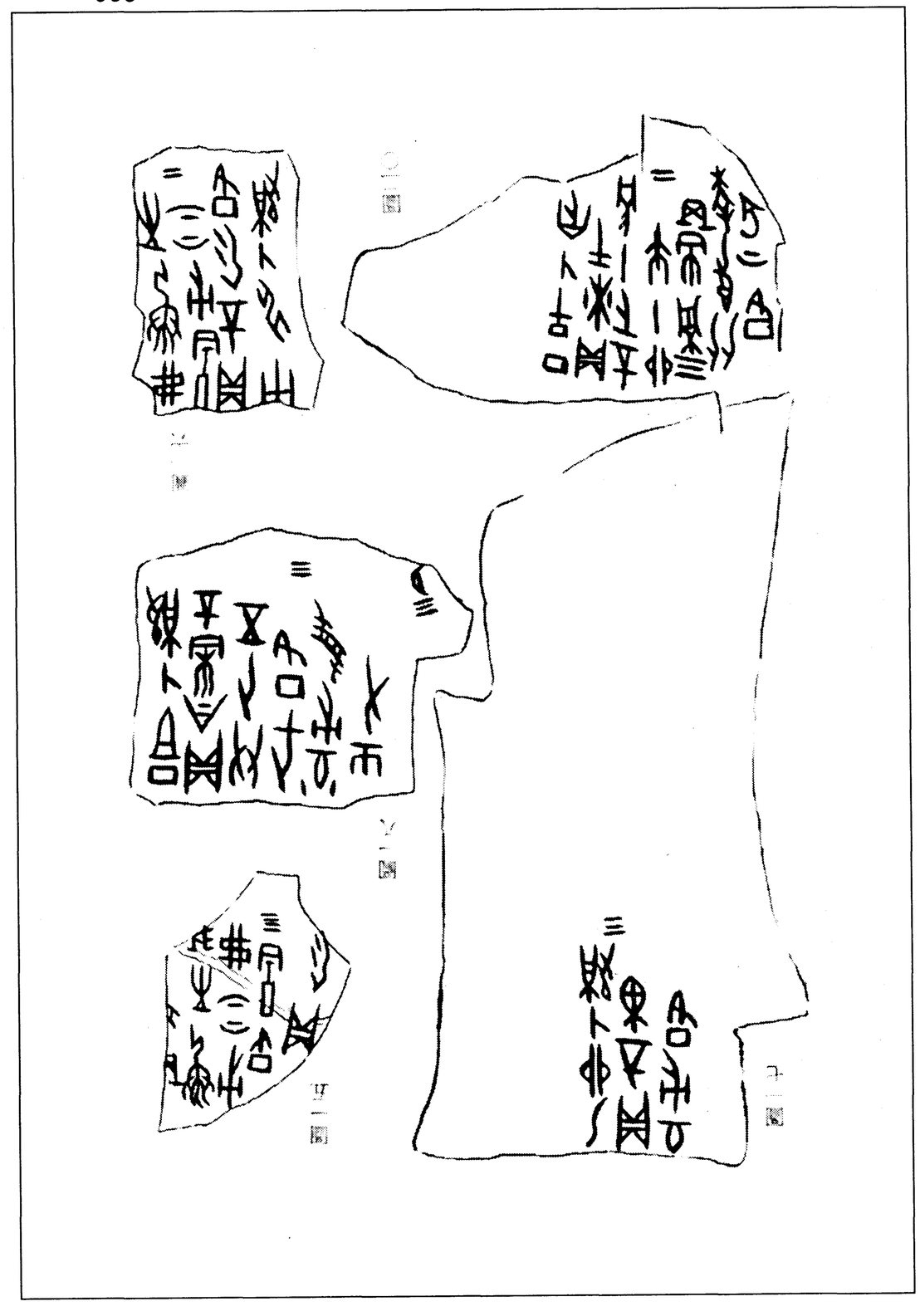
辭非殘奪，殊難推斷。惟邑圍連用，亦見于珠二八二版（圖一〇四），辭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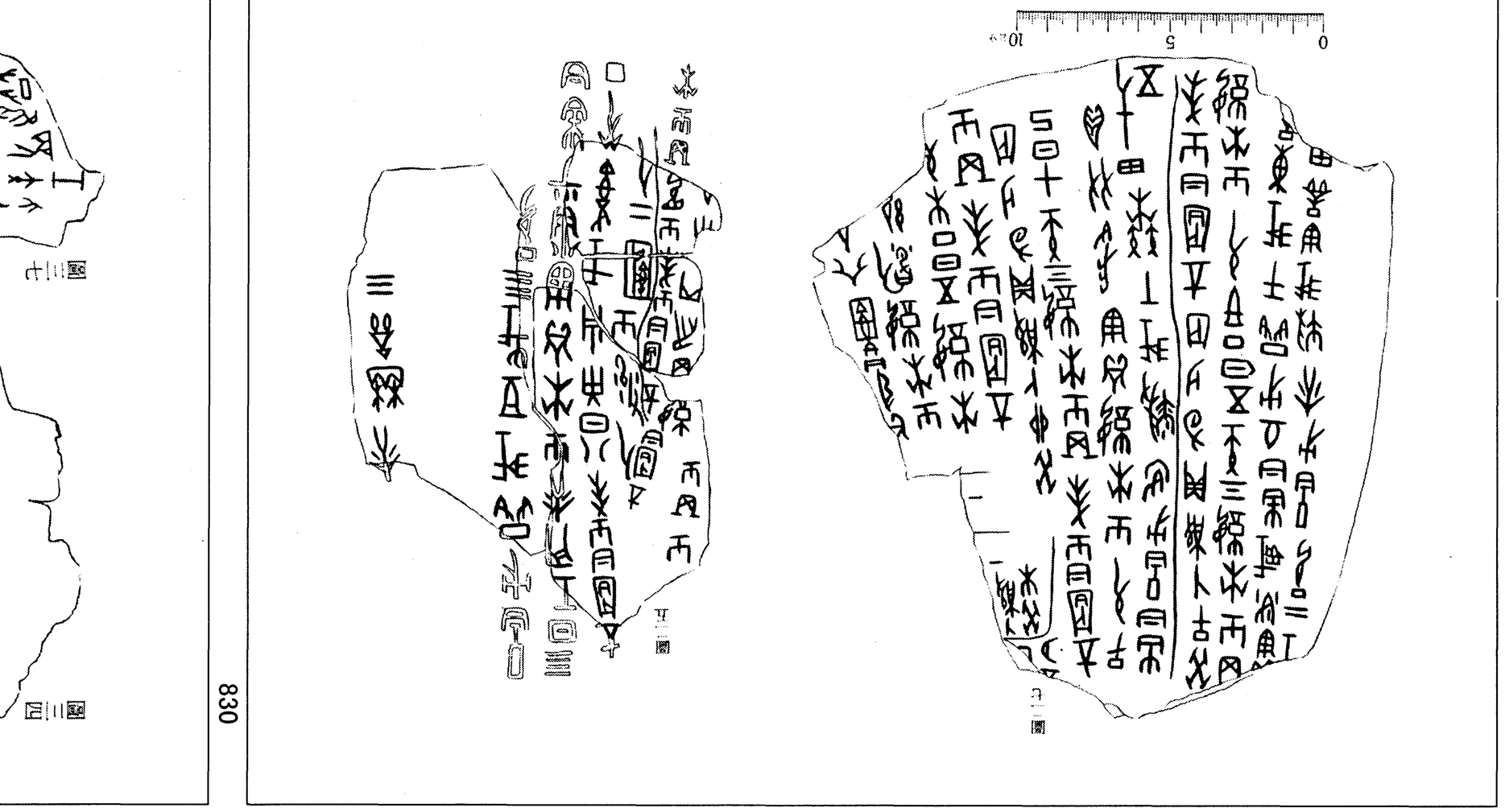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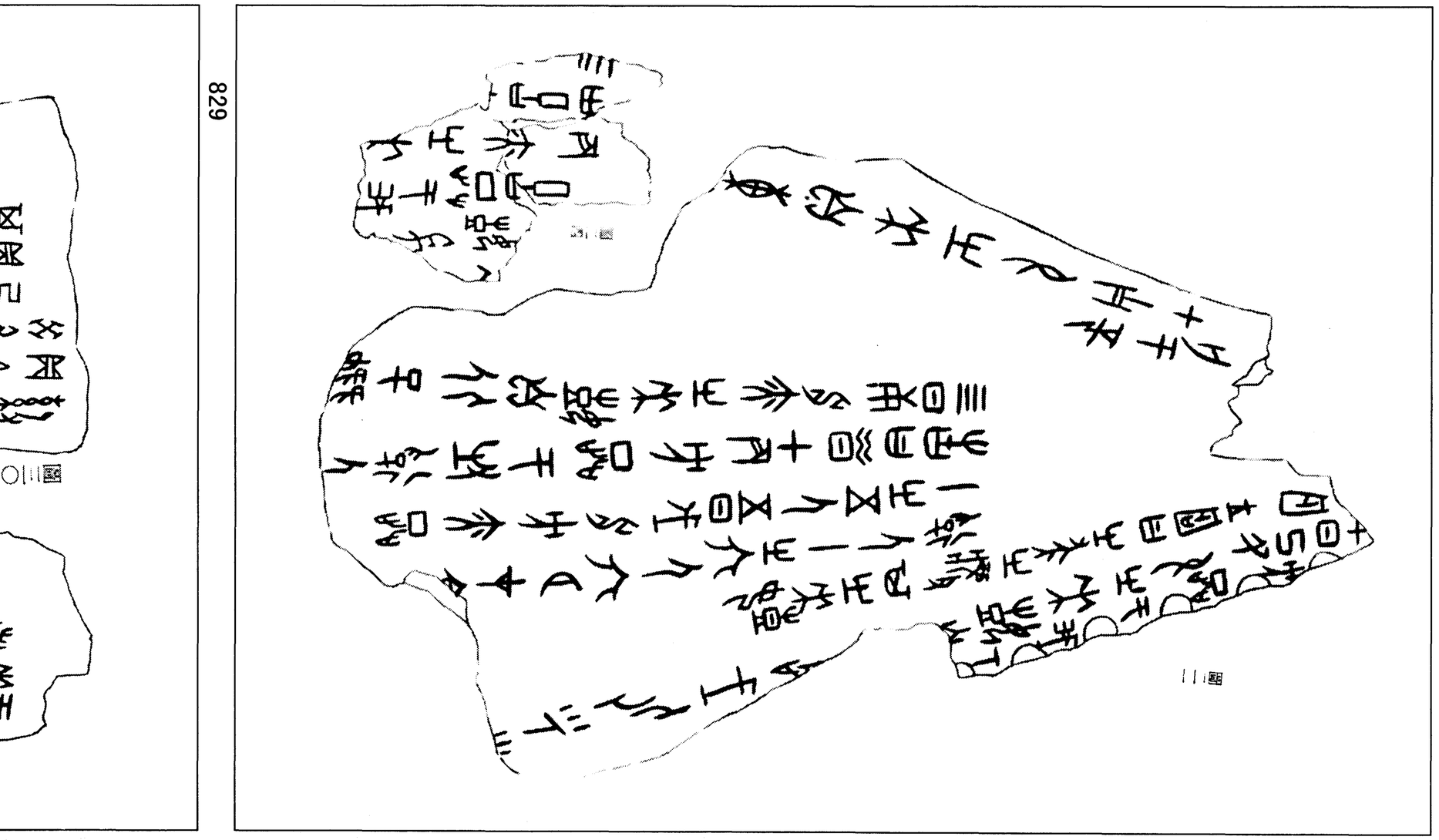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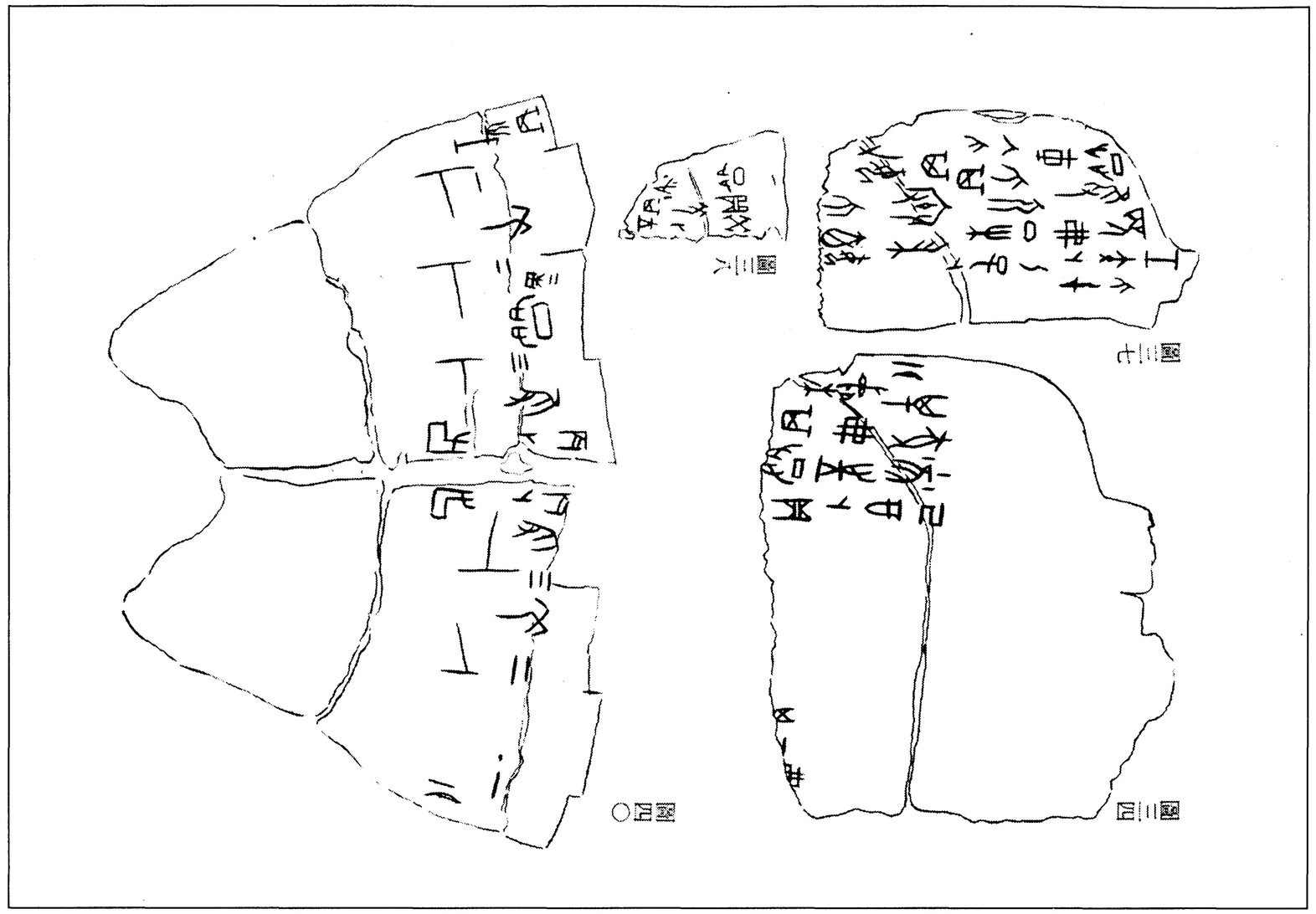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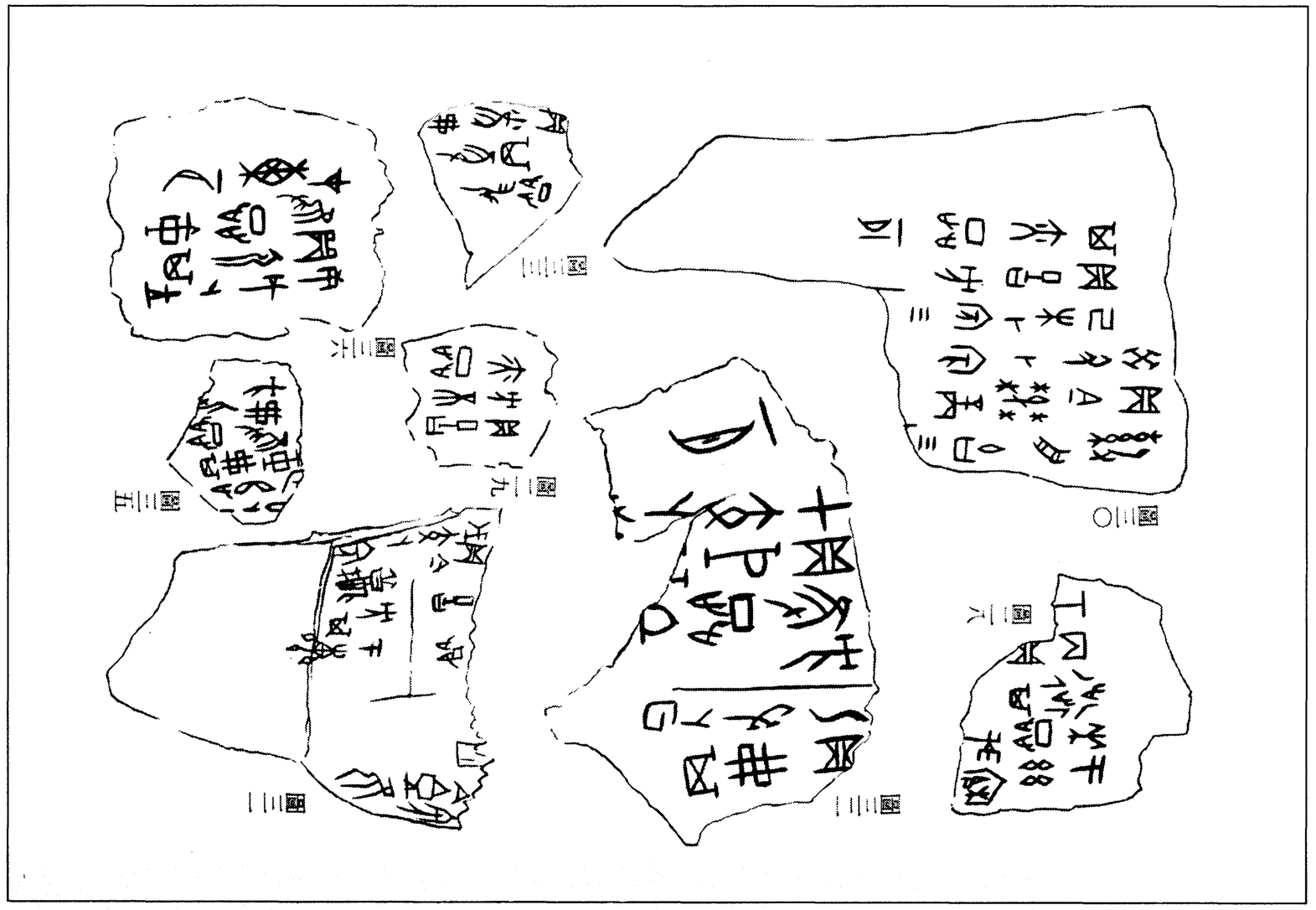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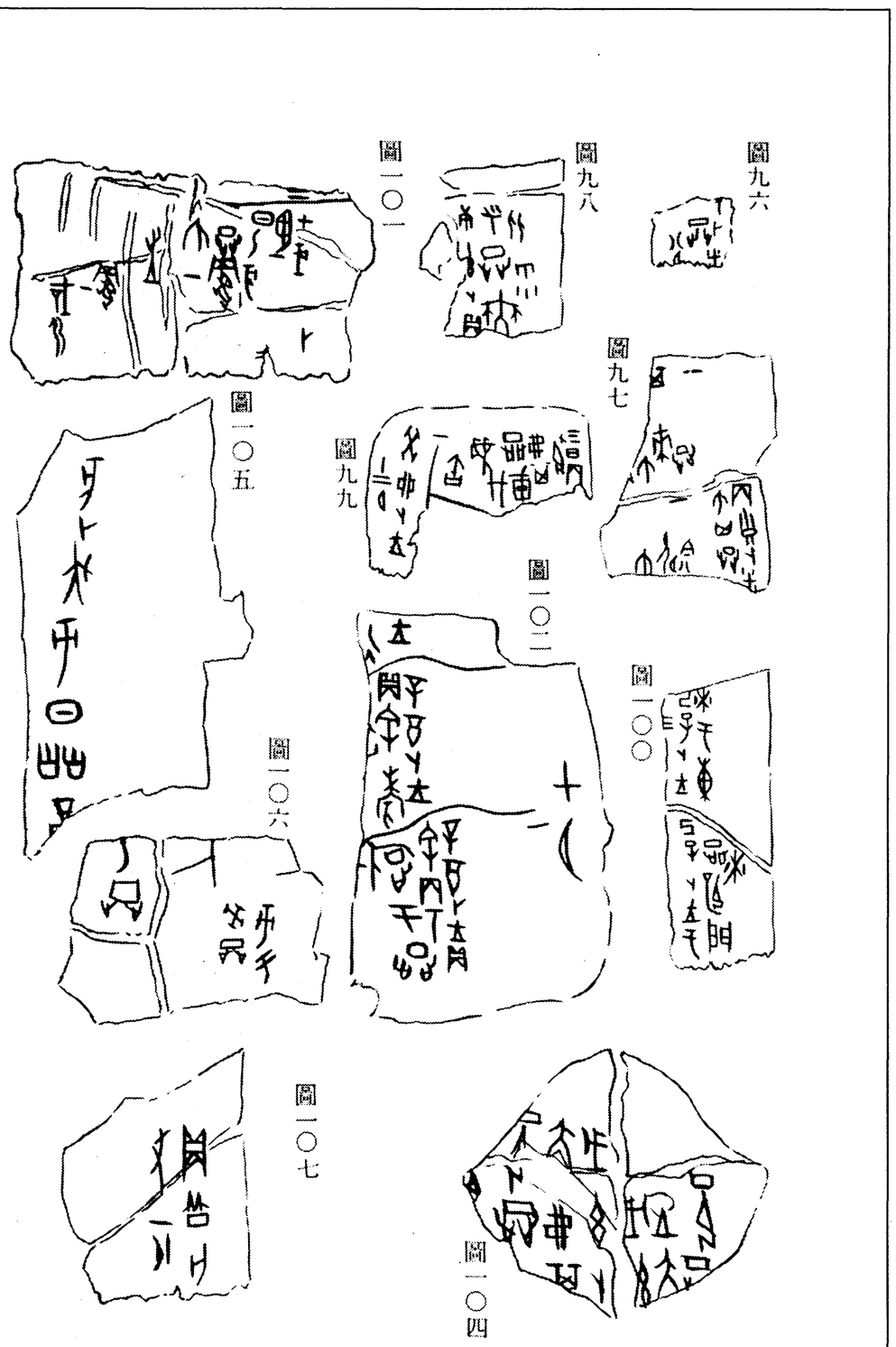


8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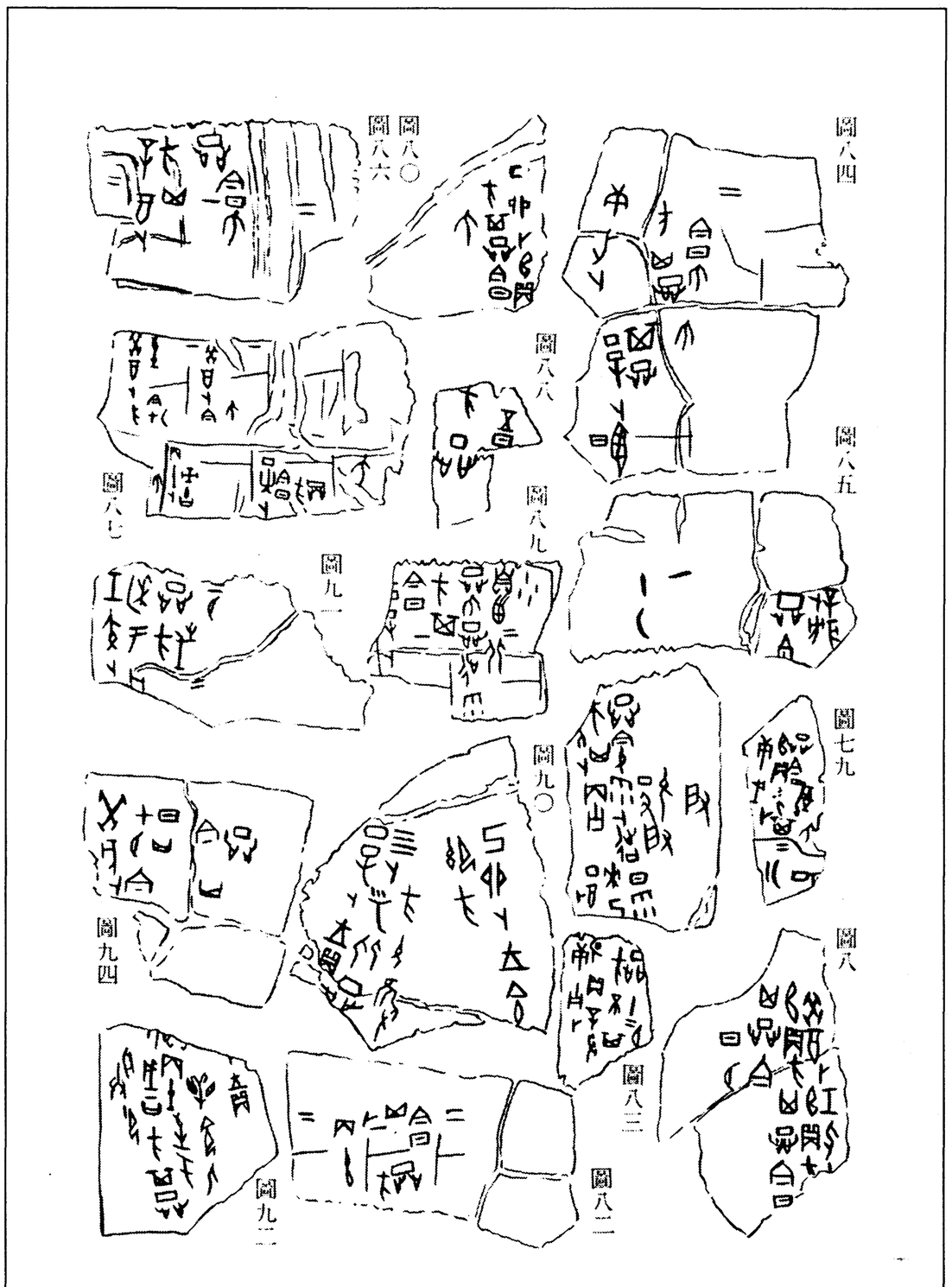
836

8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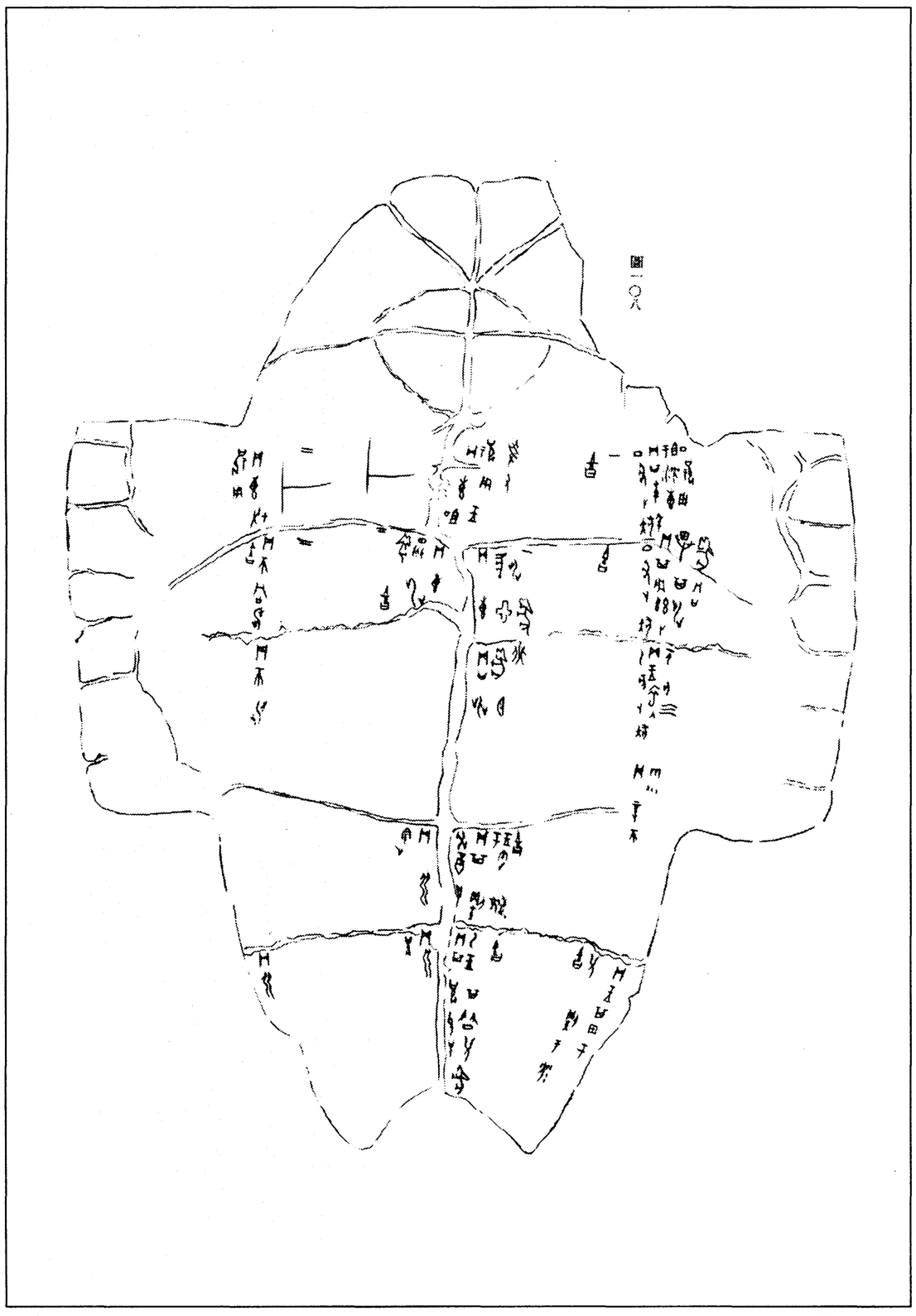
8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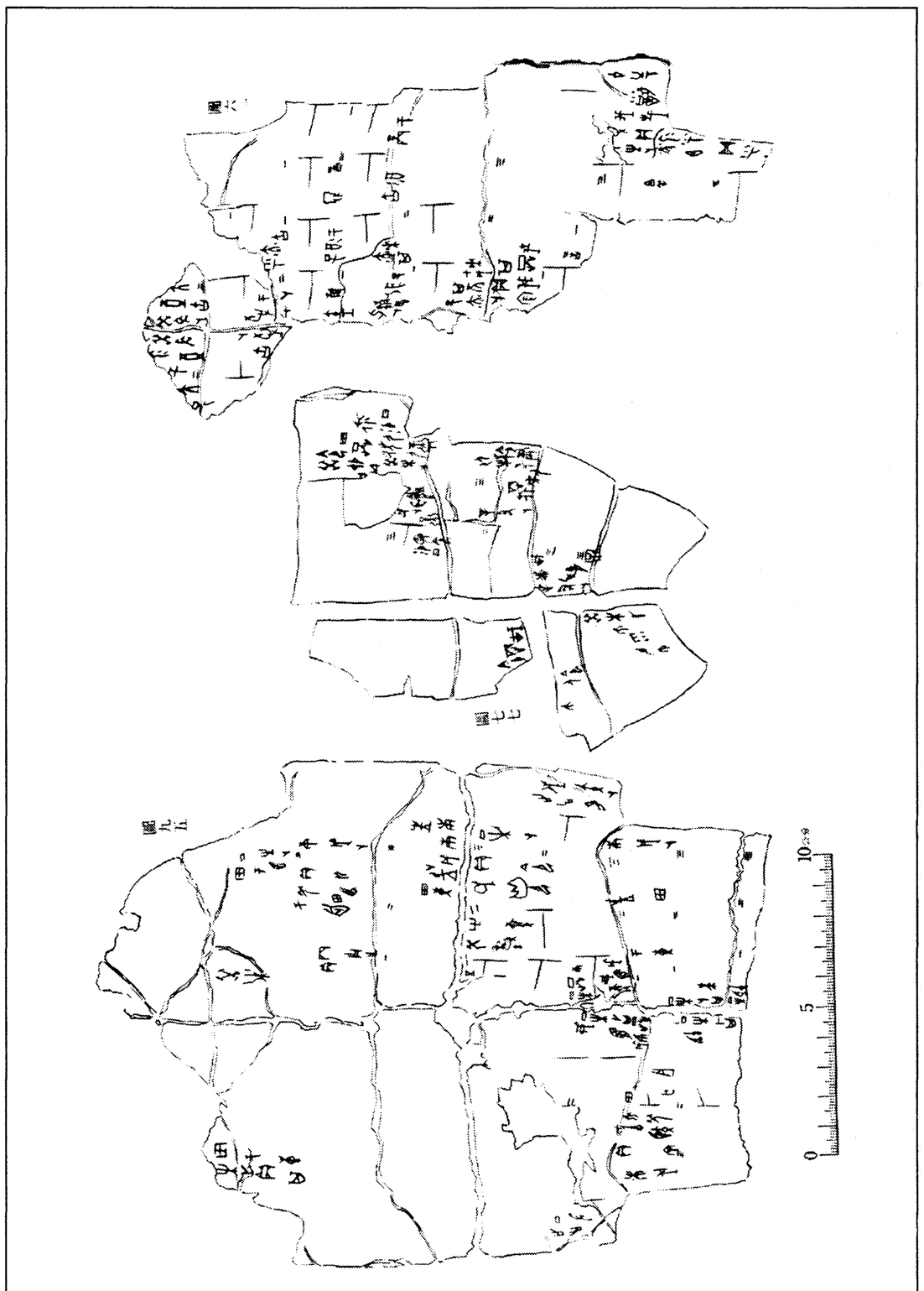
8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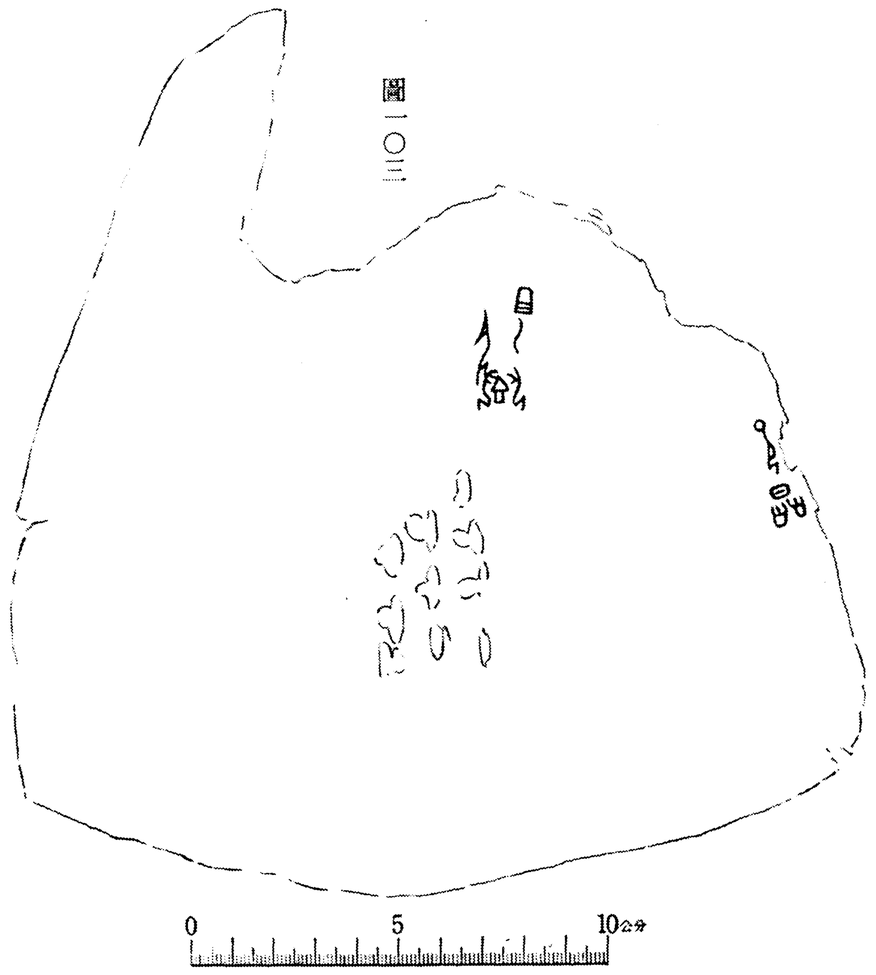
837



8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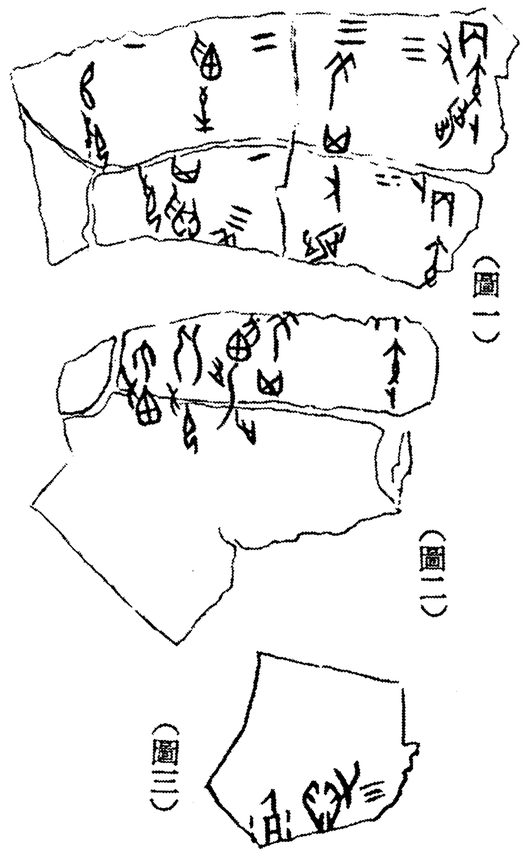
8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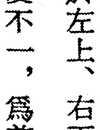
圖一〇三

第六，由地下遺象，包括遺物遺址，以證明而得之者，如于思泊之殷虛駢枝有釋奚一文，憑遺物也。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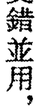
羅振玉曰：「說文解字奚，大腹也」。予意罪隸爲奚之本誼。故从手持索以拘罪人。其从女者與从人同。周官有女奚，猶奴之从女矣。按卜辭奚字作金文殷作。丙申角作。又卣有字。爲奚字所从。奚之本誼；以罪隸爲奴，確無可易。惟謂从手持索以拘罪人，猶有可商。卜辭奚字下从女，已象縛其兩手之形，頭上如爲索形，不應自頂部直上。卜辭羌字作。又前六・二一・五有字，均象項部繫索之形。予去歲見估人盧雨亭自安陽買來玉人頭一枚，高約一寸五分，予以其索價過昂，未能得，後賣與葉叔仲矣。其頭下連頸，頸圍約如拇指，頭上象清人翦髮留辮形，予審視頗久，其頂部留髮處作圜形，髮文歷歷，惟其與清人髮辮不同者有二：一、清人髮辮自頸部編起，此則自頂之中間編起。二、清人髮辮甚長，此則由頂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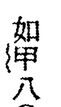


第五，由甲骨之綴合以證明而得之者，此例不多，目前僅見我所綴合之「得」字（中國文字第一期釋得）。我說：

最奇者，爲第四期文武丁時代之  ，竟亦「得」字也。此字著錄於小屯乙編一〇四版及三六三版，凡兩見。字既不識，辭亦難通。迨余將一〇四加四五二綴合以後，比較研讀，始知爲「得」之異構。其辭曰：

丙寅卜，又涉，三羌其  （得）。至自，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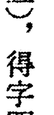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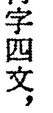
丙寅卜，又涉，三羌其  （得）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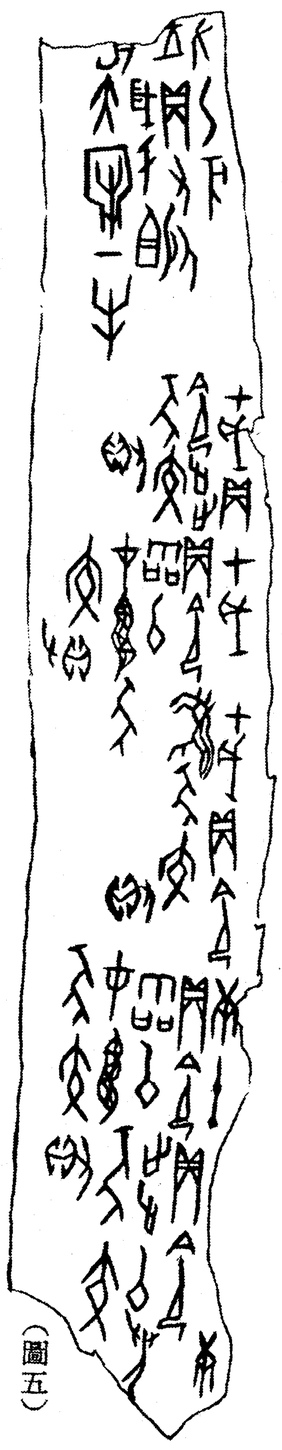
綴合之後，辭意貫通，始知奇詭之  ，乃爲得之訛變。於是乙編三六三版亦得其讀，而知爲同一背甲所折：

丙寅卜，（三）羌其（得），涉河，𠂤，不  （得）。

（圖一）乙一〇四十四五二合。

（圖二）乙三六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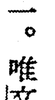
案得字所从之又，放置於左右上角者，第一二期時已有，如甲骨文錄七八五（圖三）及殷契遺珠四六五（圖四）均是。武乙時「又」字置於左上、右下，交錯並用，如甲八〇六（圖五），得字四文，而作  者一。唯文武丁時代之  ，訛變不一，爲前所不見，設非綴合復原，此字終將不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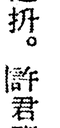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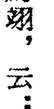
（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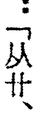
這一個玉人頭現在不知下落爲何？它能證明奚字的形象，確是很有意義的。我的釋  ，也是地下遺址的現象來證明一個文字的象意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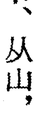
民國三年羅振玉撰殷虛書契考釋，文字篇中列一「丞」字，所據係鐵雲藏龜一七一・三片之  ，而爲之釋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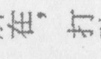
象人陷阱中有拯之者，𠬜者在下，拯者在上，故从  ，拯救之拯。許君訓丞爲翊，云：「从廾、从山，山高奉丞之誼」。蓋誤  爲  ，誤爲。故初誼全不可知，遂別以後出之拯代丞，而以承字之訓訓丞矣。

民國十四年商錫永撰殷虛文字類篇，又據後編下三〇・一二片增一  字，並申其說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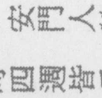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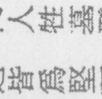
按卜辭中又有作  ，从  从  亦丞字，象由下拯之之形，則許君之从  ，亦有由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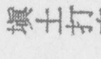
迄目前爲止，甲骨出土之數，雖號稱十萬餘片，欲求增一契有  字之卜辭者尚無發見，而  字亦僅見於孫師匡齋所藏斷甲一片，今著錄於甲骨續存一・一一〇。材料既如此貧乏，故數十年來，羅商之說，似成定論。近年李孝定氏撰甲骨文字集釋，始對二氏之論下其月旦，曰：

契文之  ，羅氏釋丞是也，其說字形沿譌之故，亦可从。手部：「承奉也，受也。从手从卩，从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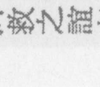
卜辭之  ，當爲庚之古文，商說非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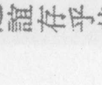
按李氏別爲二字，甚是。卜辭曰：

 字在「  」之前，當是祭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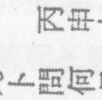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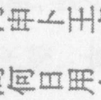


（甲骨文字集釋卷三頁〇七八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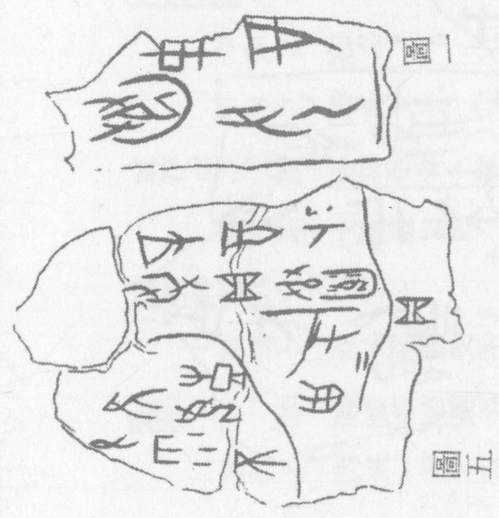
（圖一）續一七一・三・京津七六六同。

（圖二）後下三〇・一二。

（圖三）孫海厓藏 存一・一一〇同。

兩辭之  皆在句末，用法不同，含義必異，其與  爲二字無疑。既非一字，姑置勿論，今但釋字。

羅氏謂象人陷阱中，有扑之者，畢就字形言，似無不可，惟置于「」之前，當爲祭祀之禮，則非「」扑救之誼所能安。余謂此字象殉人之祭，與另一奇字爲一字。蓋此一奇字之結構，不啻爲小屯建築遺址所發見安門墓殉葬時之實寫照也，據老友石璋如先生撰殷墟建築遺存，所載乙組建築基址有安門墓者，爲乙五、乙七、乙八、乙十一、乙二十等五處，每處之墓數不同，墓內殉葬之人數亦不同，最多者九人，次爲三人、二人，一般均係一人。多數殉葬者爲男性，亦有女性及兒童。建築基址原爲夯土築成，在安立戶門之先，各就門之所在，打破夯土基址挖一深坑，置人牲於其中，或平臥，或作跪姿，然後再施以夯土。故舉乙二十基址E部一安門人牲墓發掘時照片爲例，該墓編號爲M三八九（圖四），一成年男屍面向東南，跪於門南墓坑之中，發掘時四週皆爲堅便之夯土，乃殉葬後施以打擊而成者。此圖所示適爲字下半之形，想像當時埋葬之時，壙土打夯，即爲此字上半之象意，蓋雙手捧杵，所以施打擊之狀，字乃省作，實爲一字，毫無拘救之誼存乎其間也。故卜辭曰：



圖一



圖二

圖三

圖五

圖七

圖六

于祊，不知神之所在，於彼乎？於此乎？或諸遠人乎」？此等祊祭之情形與乙組遺址所見安門墓之情形完全不符，蓋安門殉人之盛，挖坑於基址已成，而門未建立之先。所殉之人，各有其職守，如周禮所載閽人寺人、內豎之類，與後世「門祭之祊」，言「傍徨所祭及不知神之所在」者，絕然不同，其不能以祊祭釋  者甚明。書洛誥：「王在新邑烝祭歲」，此烝祭歲與卜辭習見之「又升歲」「酒升歲」相同，皆爲祭名，蓋其時祓禊未久，尚遵行「烝祭歲之禮」，然後需斷句，已多紛歧，馬孔以「王在新邑」絕句，鄭讀「王在新邑烝」，故箋疏皆以烝爲多祭祭歲釋之。爾雅釋詁但曰：「烝，祭也」，不言祭禮如何；國語周語：「祓郊之事，則有全烝」。韋昭注：「全烝其牲體而升之，凡郊祓皆血腥」。解「烝爲升」。許氏說文逐謂「火气上行也」。凡此，皆因去古久遠，未能達其本義。雖然今日去古更遠，幸有考古發現之遺存遺物可資參證，故探尋文字之源，反較古人爲便利，茲所論列，舉一例耳。

幸酉卜貞：于西。

（圖五）續五、三・五九同。

（圖六）後下三二・一八。

（圖一）續一七一・三・京津七六六同。

三辭皆爲祭名，今對照遺址所見，知此祭典乃祀以人牲而又填土打夯，余以爲卽經典之「烝」字，（詩東山傳：「烝，寘也」。（常棣傳：「烝，塡」。（說文「塡」「寘」皆訓塞，音義並同。是烝之朔誼爲塡塞，與夯土塡塞盜坑之情形相合。且烝讀「之承反」，烝烝之聲，正爲打夯擊土時所發出之音響，是烝之得聲，亦由當時之動作，故知爲烝之初文，似無可疑也。不特此也，卜辭尚有字，（諸甲骨文編皆入附錄，其全辭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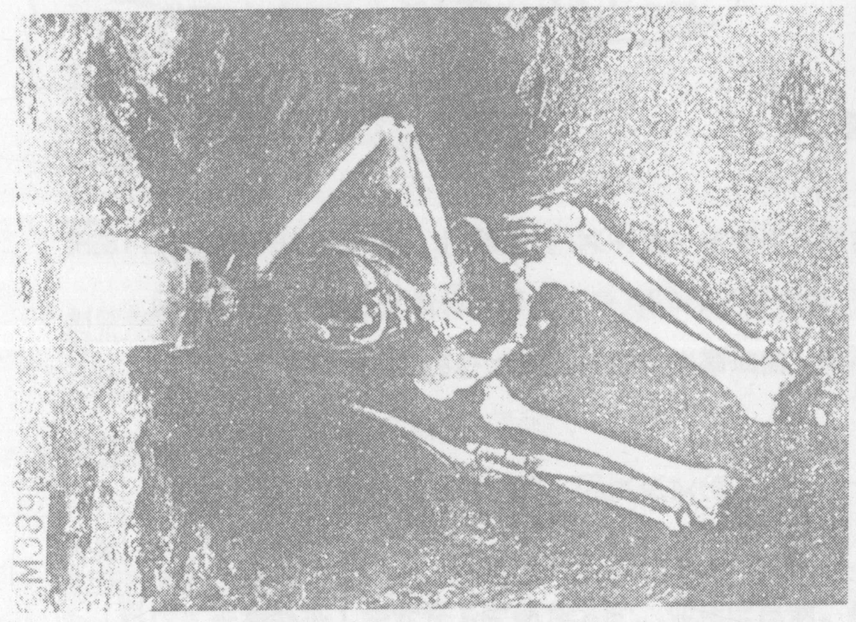
丙申卜王貞：于門，辛丑用。　十二月　（圖七）遺三四。

此乃卜問何日用女牲行祭於門，今印證遺址所見情形，殆與爲一字，亦當讀烝，小屯乙七基址M一四九墓發見之情形可以證之（圖八）。墓坑在門內西，殉一人，平臥，出土隨葬品中有頭鐏，故知爲女性。按契文之女母字必作跪形如，今此作形，乃平臥而非跪態，且戴頭鐏，旁有小點示夯土，此與一四九墓之情形，完全吻合，所省者上部雙手捧杵之耳。（遺珠三四片後）凡謂卽閱祭，其會曰：

（爾雅釋宮：「閱爲之門」，注「閱」，門祭也」。古有祀門之祭，見禮記：「先門而後殯宗」。又曰：「門殯宗皆用雞」。此記門以鏗之聲，「」讀若鏗，用女俘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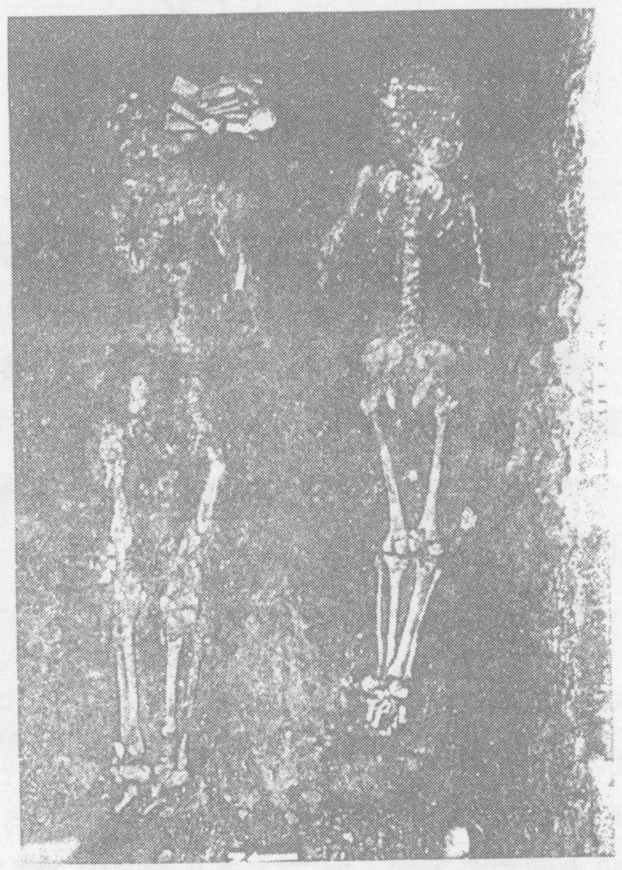
（傳引爾雅亦作「祊謂之門」。是鄭氏及孔氏所見爾雅皆作祊。（說文引詩楚茨「祝祭於祊」曰：「祊或从方」。按今詩作祊，彭璧方璧古同。毛傳曰：「祊，門內也」。（說文以爲「門內祭先祖，所以傍徨也」。（禮記郊特牲曰：「祭祀

金君靚此字與（諸字同，故曰「祓若鏗」，非也。按說文無「閍」字，（郭注引詩「祝祭于祊」，（左襄二十四年



圖四　M389：乙二十基址E部的安門牲，人鬯（而東南爲首在門內）

採自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小屯第二本乙編，殷墟建築組存



圖八　M149：乙七基址的安門牲，人鬯（頭向東，在門西）

其次是釋死，卜辭有𣦵字，諸家考釋不一，惟丁山釋死最塙，他說：

死本作𣦵，象人在棺槨之中，舊釋囚，非也。（見釋𣦵，列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一本二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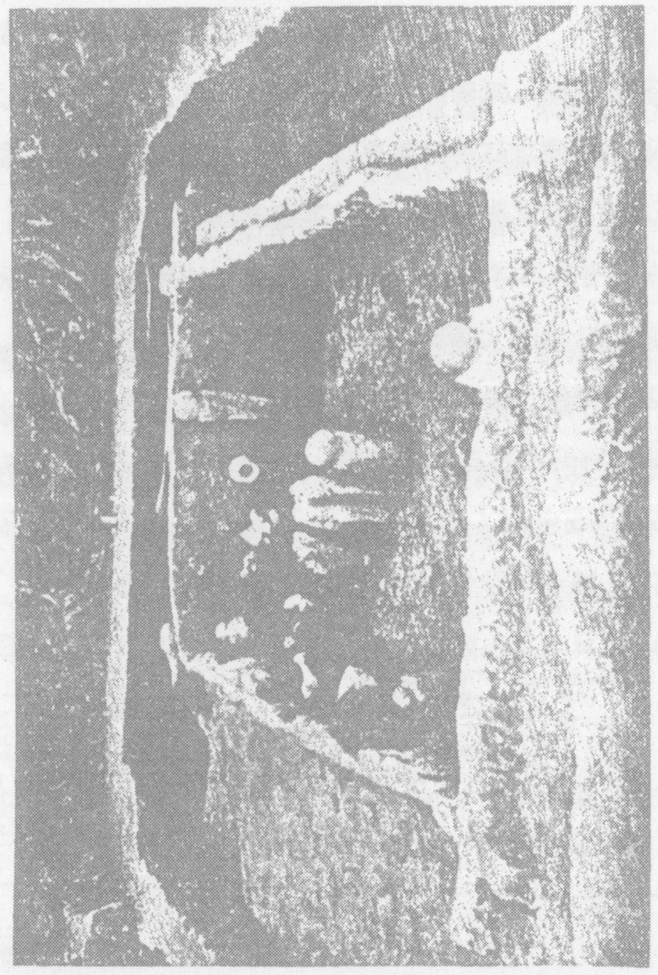
胡厚宣作釋𣦵，發表於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徵引諸家釋𣦵之論，最爲詳備，最後據地下遺址，證明丁山所說爲正確。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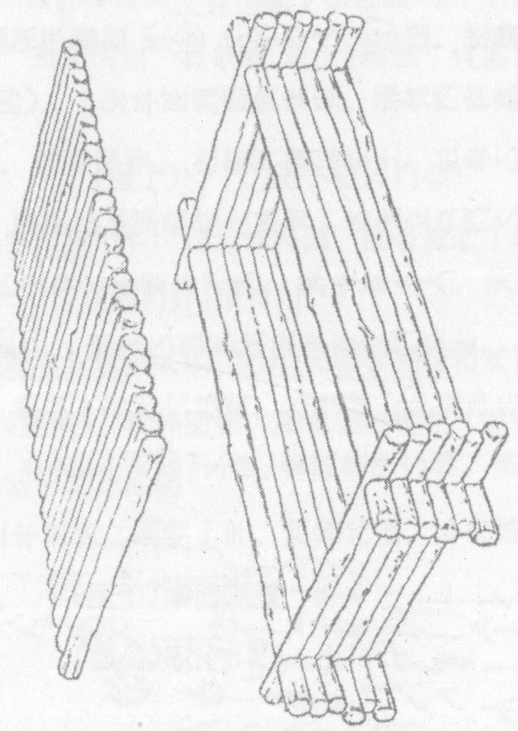
民國十八年山東濟縣安上村曾出土大批銅器，其時代，當屬於西周之末季，其墓中之槨，即作井形。小註說：「據董作賓先生實地觀察後所說」。其時沒有留照相，所謂作「井」形者。祇是憑董先生所說。不意在民國四十八年發掘山東大汶口遺址中竟發現作井形之墓槨，原報告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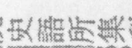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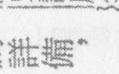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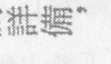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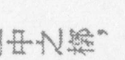
第三種，有頂和四壁，有的底部有排列稀疏的枕木。四壁由原木臥垛構成，四角交叉，俯視作「井」字形。其四角處理，推測可能是將原木刻上凹口，上下互相咬住，或用繩子紮固。頂部亦用原木搭鋪。整個形狀接近後來的木槨，有這種葬具的都是大型墓葬。葬具四周和坑壁保持一定的距離，其間放置隨葬器物。有一〇、一三、廿五、四七、六〇、一一七、一二六等七個墓例。其中墓一二六葬具四角交叉情況，保存得最爲完整，同時，在緊靠葬具東端外壁，還有一排臥垛的彎曲原木的木灰，長〇・七八、高〇・五五米，高與葬具同，作用不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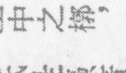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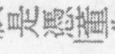
墓一二六的出土情形可看圖片一，整個葬具的復原可看圖二。

死作𣦵，不但得到地下遺址的證明，而造這𣦵字的時間，也許比殷山文化時期還早，那末中國文字的產生時代與廣泛應用，也許比傳說中的倉頡還早得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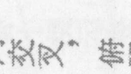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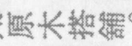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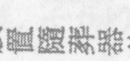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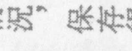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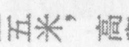
第七，由辨析合文而得，如十三月之作，雚已作，武丁作  ，康祖丁作  ，其例甚多，大抵先祖妣，數字，牲牢等，其字易辨，然亦有不易辨者，如  等字可作代表，我與金祥恆先生各有考辨，我的釋一文，其中有關  字之考辨說：

武丁卜辭中尚有一奇字作  或作  ，自來研契者，未嘗有所說解，今知乃二自圍與三自圍之合文也。卜辭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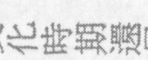
（圖一）（前七・十七・一）（卜四九）。

 自西，方二自圍我，  眚戈  。

（圖二）（續四・一一〇）（續四・三三・三）。

 自西，  二自圍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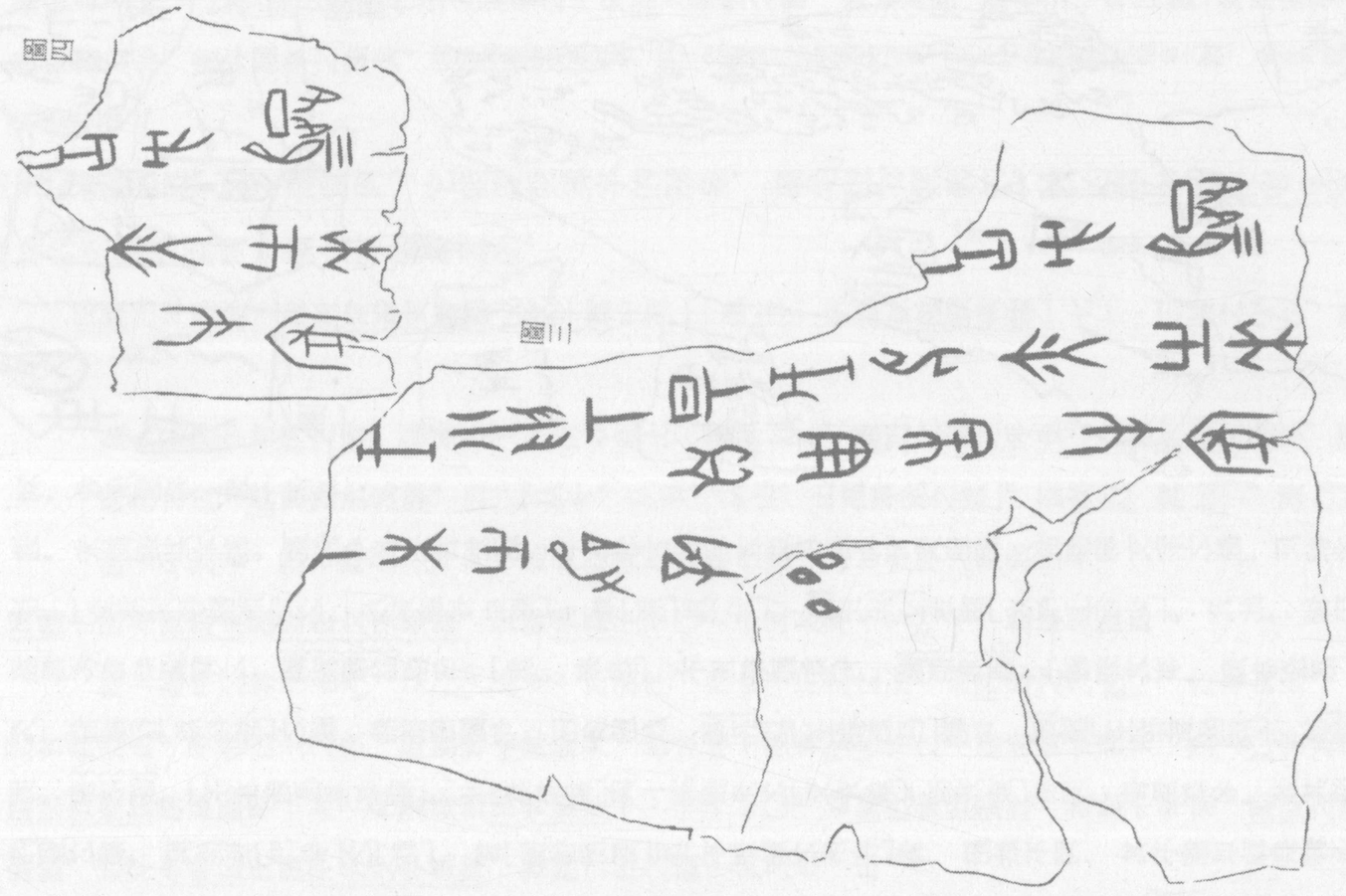
（圖三）（珠一二八二背）。

方  三自圍我示。戊申亦來自西，告家。

（圖四）（綴一・二・四（前七・四・二重）。

方三自圍我示。戊申亦來自西，告家。

（左昭二十三年）正月壬寅朔，二師圍郠其北也。由此亦可證知殷商之軍制，王朝與方國皆以「自」爲單位。



金祥恆先之釋「夕歲」合文，見於大陸雜誌第二十九卷第十、十一期合刊董作賓先生逝世週年紀念專號(民國五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其文曰：

甲骨文[illegible]如明義士殷虛卜辭第二三二七片：

貞：王亡[illegible]易白[illegible]？

胡氏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第一三三五片：

□申卜爭□：亡[illegible]易□□[illegible]？

李氏殷虛撫佚第二四片：

[illegible]，[illegible]。

王襄簠室殷契徵文雜事第五六片：

戊甲卜，[illegible]貞：王[illegible]出[illegible]？

戊甲卜，[illegible]貞：王勿[illegible]出[illegible]？

王氏誤釋[illegible]爲[illegible]。照甲文例，當爲[illegible]，因字漫漶所致。

羅氏殷虛書契前編第四卷十頁第二片：

□勿[illegible]，□亡[illegible]易(伯)[illegible]？

第五卷十一頁六片：

易白[illegible]？

[illegible]，王[illegible]？

新獲甲骨集四〇六三：

貞：王[illegible]乡[illegible]歲[illegible]？

甲骨續存二五八：

癸亥卜，又[illegible]歲于且(乙)？

癸亥卜，又[illegible]歲于且乙？

甲子卜，又[illegible]歲于大□？

甲子卜，又[illegible]歲于大□？

□□□，□[illegible]歲于[illegible]？

甲骨續存一五九三：

甲申卜，[illegible]貞：[illegible](从)歲，王其[illegible]？

甲申卜，[illegible]貞：[illegible](从)歲，其[illegible]？

或作[illegible]，如：金璋甲骨卜辭五七一：

貞：其于十歲酒[illegible]止足？

殷契粹編八九六：

癸丑卜，貞：今歲受禾？弘吉。在八月，隹王八祀。

或作[illegible]，如：殷虛契前編五、四、七：

乙巳卜，方貞：翌丁未酒，[illegible]歲于祊，[illegible]，[illegible](又)玉？

貞：翌丁未勿酒，歲？

殷虛書契前編八、三、七：

戊辰[illegible]子卜貞，今歲又(有)事？

殷契遺珠六八七：

庚申卜，出貞：今歲秋不至玆商？二月。

殷契卜辭四九三：

癸卯卜，爭貞：今歲商受年？

小屯乙編五八九八：

丁卯卜，韋貞：來歲？

殷契遺珠八一五：

來歲？

小屯甲編二九六一：

癸丑卜貞……二歲，其[illegible](有)[illegible](禍)？

于省吾殷契駢枝續編釋[illegible]云：「[illegible]爲歲之初文，歲字應从戊聲，說文以爲从戌聲誤矣。古文[illegible]戊有別，揆厥名始，[illegible]戊二字，均象斧之納柲形，以後用各有當，因而歧化矣。容說釋歲是也……今春余由商人黃濬處索一斧形景本，其斧之納柲處已殘，陝西西安出土，爲周初器。黃之徒焦萬興又給余以斧之拓本所攝景片。其內未殘，且有華文，就以上二斧形驗之，其間刃處均作弧形，有類於近世武術家所用之月牙斧，上下刃尾卷曲

癸卯卜，㞢甲夕歲，二牢？吉。

《殷契遺珠》六二四片：

弜又夕歲？

《殷契粹編》三三九片：

癸亥卜，其又夕歲于㞢甲，升。王多又？

《殷虛書契後編》上一九、九片：

丙戌卜，行貞：王　㞢丁，夕歲，𢦏，亡(尤)？

《甲骨續存》一八七〇片：

其又夕歲，衷牛？

《戰後京津新獲甲骨》一九八片：

其夕歲，羊？

《殷虛書契續編》一、三二、一片：

丙午卜，㞢丁禴，夕歲，牢？

《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集明》六一一片：

口未卜，㞢甲升、夕歲？

夕歲猶翼歲也。《說文》：「夕，莫也。从月半見。」甲骨文如《南北坊》五、六〇片：

歲，其卽(鄉)莫？

歲，其莫？

此片原物，今於中央圖書館中華歷代圖書展覽會中得見，承胥館長慤堂先生告我，此片甲骨購自明厚宦，故事本載於戩後南北所見甲骨集。此片甲骨之「莫」，一作「㬎」，一作「𣅀」，佐證我會釋莫之不誤，益可堅信矣。

《殷契遺珠》第六二六，《殷契佚存》七九片：

莫歲，三宰，王受又？

《殷契遺珠》六二七片：

貞：又莫歲？

然《說文》：「莫，日且冥也，从日在艸中。」則莫與夕有別，桂馥《說文義證》云：「《廣雅》日將落曰溝莫，」甲骨文莫或作𣅀，象夕陽西下日落林中，薄暮之象也。夕則夜也。《左傳》《僖公三十三年》《秦晉殽之戰》：「匡則貫一日之役，行則備一夕之衛。」一夕者一夜也。《董師彥堂》云：「余疑其用於殷王田游在外時，卜旬之外，更益以卜夕，以示戒備警衛之嚴密，故曰今夕亡禍，王今夕亡禍也。……夕於殷代爲夜，今夕卽今夜，卜夕卽卜夜也。殷七四旨餘年後，陳國猶有此卜夜之習，《春秋莊公二十二年》，《左氏傳》陳公子完奔齊之故事云：「二十二年春，陳人殺其太子御寇，陳公子鬬孫奔齊(略)，齊侯使敬仲爲卿，辭(中略)使爲工正，桓公酒，樂，公曰：『以火繼之』！辭曰：『臣卜其晝，未卜其夜，不敢』！陳宋比隣殷商故都，豈非卜夕之流風餘韻，偶然有所遺存者乎」？(《殷虛卜辭綜類》夕歲條)

夕歲亦作𣅀，乃合文。甲骨卜辭中之合文，除月份之外，尚有四且丁(詳見《大陸雜誌》第十八卷第八期嚴一萍先生《釋四且(丁)三且丁》，如五卜(《佚》四八五七)作𠂤，戊午作𢦏(《佚》五四〇五)，丙午作𢦏(《前》八・一

觀抱，由是可知𠂤字上下二點，卽表示矛刀尾端觀曲所餘之透空處也，其無點者省文也。王恩洋以古器矛鉞之形狀證之，明若觀火，確鑿不移。至於歲之意義，在甲骨文中一訓爲年，如上述「今歲又事」，「來歲其有禍」，「二歲」，「來歲」等。《爾雅釋天》：「夏曰歲，商曰祀，周曰年，唐虞曰載」。以甲骨文考之，未必然也，殷商稱年亦曰歲。一作祭名：郭鼎堂《甲骨文字研究釋歲》云：「墨子明鬼篇引古書云：『吉日丁卯，周代祝社方』。(孫詒讓云當爲用代祀社方，周日代祀並形近而誤)。余案代亦伐之誤，卜辭於祭侑伐若干人。《殷虛書契考釋》王云：『伐，舞也』。歲于祖若考(若本作者，據孫校改)，以近年壽」。殆所謂歲祭也。《洛誥》有一事與此文例全同：『戊辰王在新邑，烝，祭，歲，文王騂牛一，武王騂牛一』。此與卜辭可爲互證者也。祭名曰歲者，殆因一歲舉行一次而然，《五經異義》《古春秋左氏說》：『古者日祭於祖考，月薦於高曾，時享及二祧，歲船及壇墠，終禘及郊宗石室』。此以日月時歲對言，則船當歲行。終疑是十二歲，禘家謂三年一祫，五年一禘，則殆後起」。唐立庵以爲不然。《天壤閣甲骨文存》第二七片考釋云：「王宊□歲者，𠂤當讀爲劌，割也，謂割牲以祭也。《墨子明鬼》引《逸古書》曰：『吉日丁卯用伐祀社方，歲於祖若考，以延年壽』。此謂伐人以祭於社若方，歲牲以祭於祖若考也。《洛誥》云：『戊辰王在新邑，烝，祭，歲，文王騂牛一，武王騂牛一，烝爲冬，登新米以祭也。祭卽卜辭之𠂤，以肉祭也。歲文王騂牛一，武王騂牛一者，歲用騂牛於文王武王各一也。此亦王宊之禮，烝卽卜辭之王宊，祭卽王宊𠂤，歲卽王宊𠂤，下文又言王宊敉禋，辭有詳略耳。舊以祭歲連讀者誤，鄭玄曰：『歲，成王元年正月朔日也』(《詩烈文正義》)。蓋以烝祭上屬，然其解歲字亦誤。蓋商周舊典，漢儒已多不能知矣」。唐氏訓𠂤爲劌，似有可議，甲骨文歲下固然書幾牛或幾牢，猶卯下書幾牛或幾牢。王靜安先生訓卯爲劉，殺牲也。然甲骨文卯幾牛或卯幾牢絕無省作卯者，故唐氏謂王宊歲卽王宊劌牲以祭之，恐非。郭氏訓歲爲祭名是也，殆因一歲舉一次而然，似亦可議。甲骨文中王宊歲或王歲，有在七月，或三月，或四月，或正月，時無一定，未必禮家所謂年終之祭曰歲。如詩《商頌殷武》：「歲事來辟」。孔疏云：「常以歲時行朝覲之事來見君王」。《禮記少牢饋食》：「孫如命曰，假爾大筮有常，孝孫來，來日丁亥用薦歲事于皇祖伯某，以妃配某氏尙饗」。賈疏云：「歲時之祭事也」。然則歲祭者何？《禮記特牲饋食》：「諏此某事」。注云：「士祭曰歲事」。「士祭」之士，《說文》：「士，事也」。有事而祭之也。

《殷虛書契續編》第二卷二頁第一片：

庚申，貞：母㞢歲，衷農酒？

「歲，衷農」者，卽農歲也。如《殷契佚存》第九二四片

丙午卜，卽貞：翌丁未，小丁農歲，其又伐？

《商氏考釋》小丁誤釋爲丁，蓋因字跡漫漶所致，今以《甲骨續存》第一五〇八片：

丁未卜，行貞，小丁歲，年？

例證之，當爲小丁無疑。農歲者，因農事而祭之也。甲骨卜辭常見「升歲」之詞，升歲者，因升事而祭也。猶「升酒」然。歲祭普通不言明時間，想必在是日白晝舉行。有言明時間者，如「酒祭」，「福祭」言「夕酒」，「夏酒」，「夕福」，「夏福」(詳見《中國文字》第十一冊余之釋𠂤篇)。歲祭亦有「夕歲」，「莫歲」，如《殷契佚存》五四一片：

辛酉卜㞢甲：𢦏，又夕歲，王受(又)？

《殷契佚存》一六六，《殷契遺珠》六二五片：

二・五）今夕歲作廿，與戊午丙午同例，因地位空隙使然也。庫方二氏甲骨卜辭第六三七片：

己巳卜，㱿貞：王賓易白（伯）𢦚夕歲？

□□卜，㱿貞：侯告𠂤册，王夕歲？

賓侯告。

與殷契粹編第一三二五片：

己巳卜，爭貞：侯告𠂤册，王衣，夕歲？

庚午卜，爭貞：王夕歲？

郭氏考釋云：「侯告𠂤册，以它辭证惑𠂤册例之，知侯告乃人名」。今以殷契遺珠三五五片。

貞：翌丁巳用侯告歲，羌三，卯十牛？

言之，侯告者諮侯來告也，非人名。𠂤册，于思泊訓謂册命也（詳卜辭技術編）。故庫方二氏甲骨卜辭一六七三片

問諮侯來告，王命稱「王夕歲」，抑或「王命易伯𢦚夕歲」也。殷契粹編一三二五片卜問諮侯來告王命王衣（殷）夕

歲抑或王夕歲，而無殷祭也。

第八辨認析書及一字重形，亦爲識字方法之一。甲骨「步」字在四期有作「𠂤𠂤」者，特長，每佔兩字地位，如殷契摭佚一六四之「𠂤𠂤」，卽相當右方之「于」「𠂤」兩字地位，由此啓示，我乃有釋𠂤之作，以證明析書之例，該文見中國文字第四期，其言曰：

殷契粹編一一七三版（圖一）爲一牛胛骨之殘片，考釋云：

癸丑卜，易日。

己卯卜，中侯于來月至。

來字當作𡆥，此作𡆥，似刻二筆，並非木字。

案𡆥（一二字，又見于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者二版，B二三九一（圖二）及B二五二〇（圖三），皆牛胛骨殘片，貝塚茂樹氏釋文皆作「木夕」，未有說解。又有B二三〇八版（圖四），則釋「林夕」，謂林爲國名，原版亦爲牛胛骨殘片，以上四版，以風格論，皆武乙時卜辭也。且京都B二五二〇有「告于父丁」語，正指㱿丁無疑。郭釋「來月」缺刻，似通而實非，貝塚釋「木夕」「林夕」先誤。此實一字之析書，並非二字。武乙時書風，每喜作長體，京都B二五一八，亦武乙時卜辭，曰：「乙卯卜，丙步」（圖五）。其「步」字卽佔兩字地位。以此例之，則無論作「𡆥」或「𡆥」者，皆爲一字，字象月在林中，與「莫」字之作「𡆥」（圖六）「𡆥」（圖七）「𡆥」（圖八）象落日在林中者，取義相同，落日與新月見於林中，皆在薄莫之時，故此「𡆥」，余謂卽「莫」字之別體。以此釋上列諸辭，並皆通順可讀，蓋「莫」爲時間之詞也。

癸丑卜，易日。

己卯卜，中侯于莫至。（圖一）粹一一七三。

弜从。

己丑卜，莫雨。

己酉卜，㱿方來，告于父丁。（圖二）京都B二三九一。

于莫告。

于□（圖三）京都B二五二〇。

貞：□今日□于七。

𠂤大牢。

己丑貞，于𠂤彭。（圖四）京都B二三三〇八。

「𠂤雨」「𠂤彭」並見于三期卜辭中，曰：

王其田。

不其𠂤雨？

其𠂤不𠂤雨。（圖六）粹六九五。

此第三期卜辭已有「𠂤雨」之貞。又粹一一七版與戩後京津新獲甲骨集四〇六一版乃同文異版，亦第三期牛胛骨卜辭。曰：

𢦚𠂤。

其又𠂤已，𠂤𠂤彭，王受（又一）。

□𠂤□（王受）又一。（圖七）粹一一七。

𢦚（禱）。

其又𠂤已，𠂤𠂤彭，王受又一。

□自丁彭，（王受）又一。（圖八）京津四〇六一。

粹編考釋於□字不敢認，故誤定爲𠂤。證以新獲甲骨集四〇六一之「𠂤彭」則爲𠂤字無疑。兩版皆三期卜辭，是𠂤與「𠂤彭」之別爲，此風下至武丁時猶相沿勿替，貞人「𠂤」之書體可證也。其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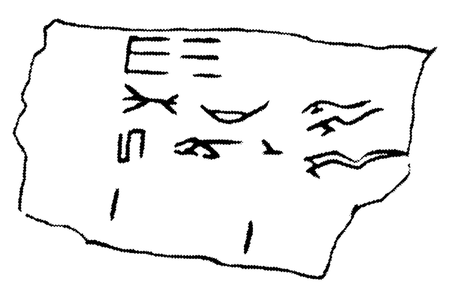
曰：

□申卜，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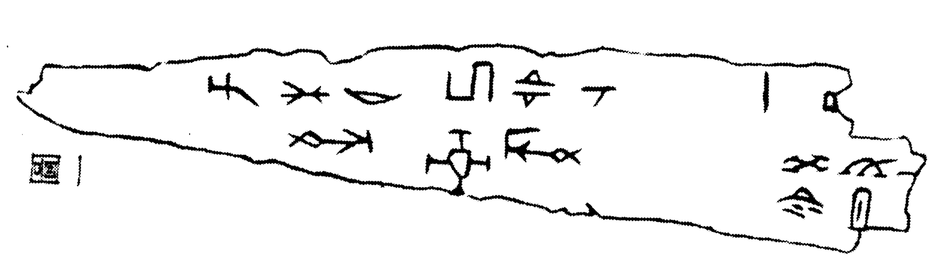
皆於薄莫時行彭祭先祖之祀典，特武乙文武丁時書「莫」字，以新月易落日爲異耳。

（圖九）七集P六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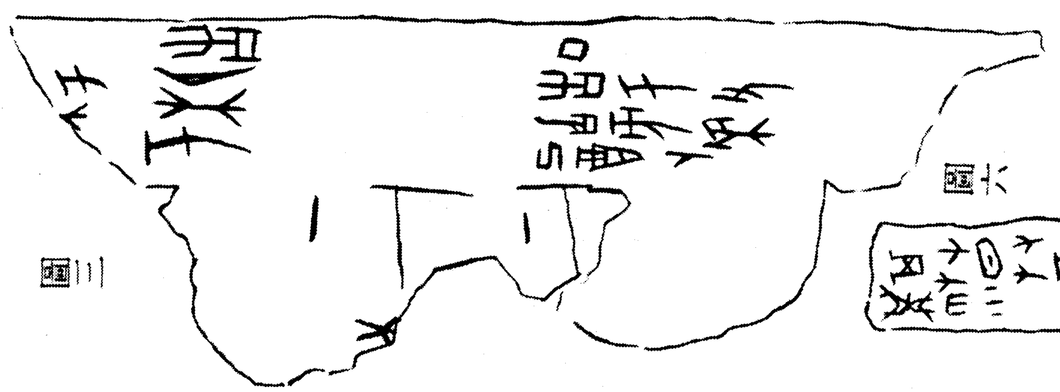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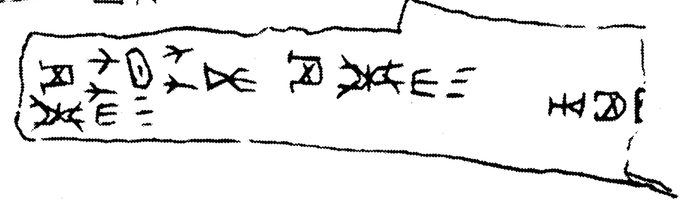
圖二



圖三



圖六





圖四　圖五　圖七　圖八　圖九

一字重形者，如說文「叒」之例，我在釋得一文中認出一個 形者，爲向所未識，今以卜辭上下文義推之，知亦「得」字。其文曰：

又有繁寫作 形者，爲向所未識，今以卜辭上下文義推之，知亦「得」字。其文曰：

戊戌卜，㱿貞：「王曰侯虎！往，余不 其合，𠂤乃使歸」。

戊戌卜，㱿貞：「王曰侯虎！毋歸，𠂤」。

即爲得字。此種情形並不多，但亦不失爲考釋文字之一例，我說：

己亥卜，㱿貞：「王曰侯虎！余其得汝使，受」。

貞：「王曰侯虎！得汝使，受」。

尚有同文者四版，辭或殘缺。曰：

（貞）：「王曰侯虎！得汝使，受」。

（貞：「王曰侯虎）！得（汝）使，受」。

貞：「曰侯虎！得汝使，受」。

□□（卜）貞：得□

以上諸版所記同爲一事；別有京都B一〇九三及金璋六七〇版，亦爲同時事，惟不見「得汝」之詞，故不錄。此乃一事之多卜，記武丁派侯虎出使㝬國授命之事。此得字乃「得而用之」之義，呂氏春秋本味篇：「凡賢人之德，有以知之也」。高誘注曰：「乃得而用之」。陶鴻慶謂「德」讀爲「得」。案敦煌本商書「得」皆作「德」，二字古通用。以此訓得 ，正爲武丁得用侯虎出使之謁。故知 爲 之繁寫，叒二以成字也。叒二成字，說文不乏其例，二篇上片部余下重叒字曰：「二余也，讀與余同」。玉篇余下出叒字，是顧野王所據本叒即余字。又十一篇下㳄部「㳄，二水也，闕」。鄭氏易：「坎爲水」，水作㳄。㳄部㵎㳄，从㳄从充，而下出篆文作流涉。石鼓零雨亦有㵎字，从二水。又八篇下部首「次，从水，从欠」。下出籀文作 从㳄从欠。是㳄即水字也。十一篇㷭部「㷭二魚也」。又㷭字「从㷭从水」，下出篆文漁，从魚。㷭魚亦一字也。更證諸金文，師遽簋有「敢對揚天子不㠯休」。不㠯二字，即尚書之丕丕，且甲骨亦有㠯字。是叒二成字，殷商已然，固不僅得字之繁作二得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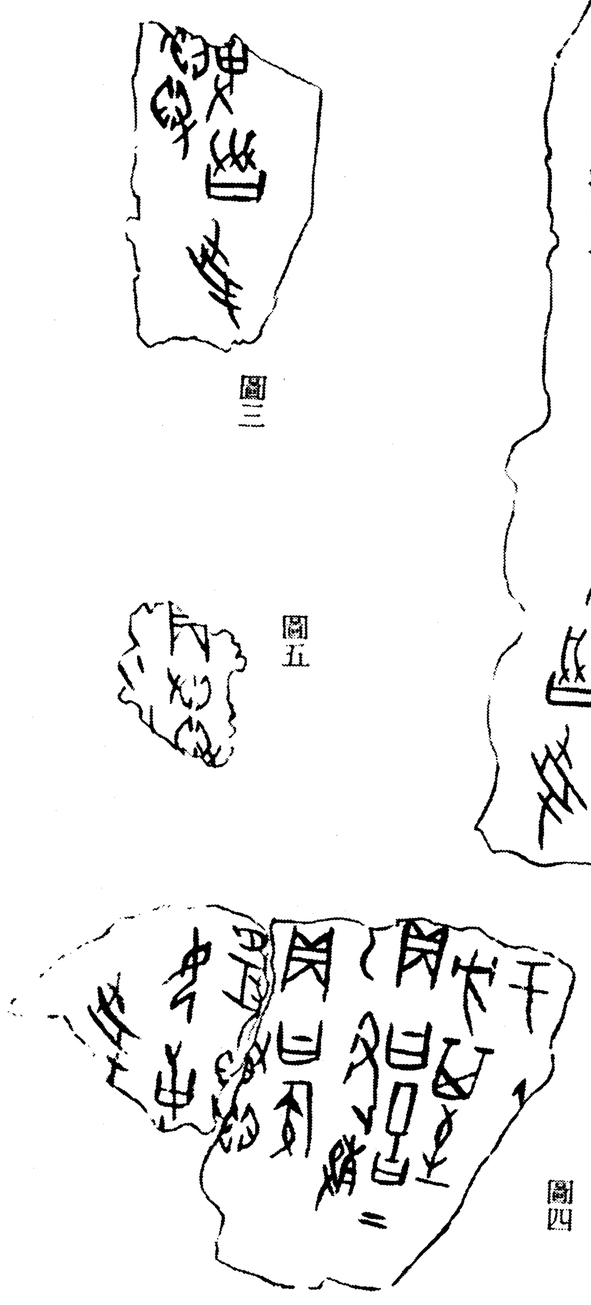
（圖一）菁華七・一。

（圖二）前七・三六・一。

（圖三）前五・二二・四。

（圖四）京津一二三三十二五二八（誠四八二）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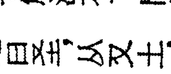
（圖五）遺珠二九四。



圖一　圖二　圖三　圖四　圖五

以上八項有關考釋文字方法之分析，祇就大體而言，不能一一指證也。更有甲骨文原屬一字，而後世因形與音之分化而變成兩個系統，各自發展，這可以𠂤字作代表。于思泊的從甲骨文看商代的農田經濟考定圣通墾，讀爲窾。張政烺的卜辭裒田及其相關諸問題考定：𠂤甲，取土也，从土从用从臼，臼亦聲，𠂤、𠂤甲或省用」。讀作蒲侯切，通臼和裒。現在先看兩氏的文章：

于氏的从甲骨文看商代的農田經濟說：

甲骨文圣字作  等形。其从𠂤者多屬第一期。从𠂤與从厶或以同，从𠂤與从厶也同。𠂤字象手形，其頓正單數均無別。余永梁釋圣爲圣，并引說文「汝潁之間謂致力于地者曰圣」爲證（殷虛文字考）。馬叔平謂圣是掘字的初文，以爲「甲文的𡈼田便是掘壙」（耐六）。丁山釋𡈼爲𡈽，以爲𡈽田之冀（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三八）。陳夢家謂「𡈼象雙手土之形，疑卽竅字」（綜五三八）。徐中舒釋𡈼爲冀，以冀爲隴（試論周代田制及其社會性質）。胡厚宣从徐中舒說，又謂「冀亦讀作演」，「冀田者，蓋猶言耨田」（說耤田）。郭氏釋𡈼爲圣，并謂「𡈼田當卽築場圃之事」（粹考一五八）。按以上諸家之說，只有釋圣是對的，但也解決不了問題，其餘均係臆測，無須一一加以辯駁。

說文謂：「圣，汝潁之間謂致力于地曰圣，从又土，讀若兎窟」。按許說必有所本，但也不免籠統，究竟致力于地是指那種具體事說的，令人無從索解。清代毛際盛的說文新附通訓，在釋字條引宗諫（按卽王宗誡，字惇甫，嘉定人，精于小學）說，謂「穀（𡈼）正字當作圣」，今錄其說于下：

宗諫謹案新附考（按指鈕樹玉說文新附考），「說文支部𣪊訓有所治也，讀若狠，狠然則古通作狠，而狠又獷之通段矣」。宗諫謂𡈼正字當作圣，說文圣，汝潁之間謂致力于地曰圣，从土从又，讀若兎窟，與汪

以上八項有關考釋文字方法之分析，祇就大體而言，不能一一指證也。更有甲骨文原屬一字，而後世因形與音之分化而變成兩個系統，各自發展，這可以𠂤字作代表。于思泊的從甲骨文看商代的農田經濟考定圣通墾，讀爲窾。張政烺的卜辭裒田及其相關諸問題考定：𠂤甲，取土也，从土从用从臼，臼亦聲，𠂤、𠂤甲或省用」。讀作蒲侯切，通臼和裒。現在先看兩氏的文章：

于氏的从甲骨文看商代的農田經濟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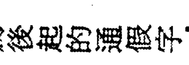
甲骨文圣字作等形。其从𠂤者多屬第一期。从𠂤與从厶或以同，从𠂤與从厶也同。𠂤字象手形，其頓正單數均無別。余永梁釋圣爲圣，并引說文「汝潁之間謂致力于地者曰圣」爲證（殷虛文字考）。馬叔平謂圣是掘字的初文，以爲「甲文的𡈼田便是掘壙」（耐六）。丁山釋𡈼爲𡈽，以爲𡈽田之冀（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三八）。陳夢家謂「𡈼象雙手土之形，疑卽竅字」（綜五三八）。徐中舒釋𡈼爲冀，以冀爲隴（試論周代田制及其社會性質）。胡厚宣从徐中舒說，又謂「冀亦讀作演」，「冀田者，蓋猶言耨田」（說耤田）。郭氏釋𡈼爲圣，并謂「𡈼田當卽築場圃之事」（粹考一五八）。按以上諸家之說，只有釋圣是對的，但也解決不了問題，其餘均係臆測，無須一一加以辯駁。

說文謂：「圣，汝潁之間謂致力于地曰圣，从又土，讀若兎窟」。按許說必有所本，但也不免籠統，究竟致力于地是指那種具體事說的，令人無從索解。清代毛際盛的說文新附通訓，在釋字條引宗諫（按卽王宗誡，字惇甫，嘉定人，精于小學）說，謂「穀（𡈼）正字當作圣」，今錄其說于下：

宗諫謹案新附考（按指鈕樹玉說文新附考），「說文支部𣪊訓有所治也，讀若狠，狠然則古通作狠，而狠又獷之通段矣」。宗諫謂𡈼正字當作圣，說文圣，汝潁之間謂致力于地曰圣，从土从又，讀若兎窟，與汪

〈篇〉訓耕用力謹合。廣韵圣訓同說文，與元、軏字并入没部，音苦骨切。考說文元从兀聲，軏是彧字，正文从元聲作軏。是元、彧、疙三部古音與没部相轉，故圣又有狠音。

王氏這一段考證，通圣耤兩字之郵，實屬創見，今再分別加以闡述：一、就構形來說，則圣卽𠂤。又孳乳爲𡈽，至爲明確。二、就音讀來說，說文謂圣讀若窟，窟之通穿，猶兎之通逸，鬾之通掎，犬之通殷（詳楊樹達古音對轉流變）。然則圣之讀穿，由于二字雙聲（幷溪紐一等字），脂、諄對轉。三、就義訓來說，國語、周語的「𡈽田若弊」，韋解謂「發田自𡈽」，列子湯問的「扣石𡈽壤」，釋文謂「𡈽起土也」，方言十二的「𡈽、力也」，郭注謂「耕𡈽用力」。以上訓𡈽爲發田，爲起土，均就開墾土地言之。發田，起土必須用力，故方言訓𡈽爲力。這和說文「汝潁之間謂致力于地曰圣」之義相符。總之，就圣、𠂤、𡈽的形音義三方面論證的結果，則圣、𠂤與𡈽爲會意字，乃耤字的初文，耨爲後起的通假字，鎒爲常用的俗體字，這是沒有疑問的。說文訓豦爲豕屬，不以爲耤字。說文訓毅爲治，讀若豦。清代說文學家多謂毅卽耤的本字。段玉裁說文毅字注，又疑毅卽今耤字」。按以毅或豦爲耤，典籍無徵，均不可信。

甲骨文圭田二字相連（見下文所引第八條）。圭字原作  ，从土从又，从土帶有三點（甲骨文土和从土的字帶有數點者屢見），象土粒形。這個字關係很重要，卽說文圭字之所本，舊不識，甲骨文編入于附錄，沒有和𠂤字攝在一起。

甲骨文𡈽字申从用，說文謂用从卜中，殊誤。用乃甬字的初文，今作桶。𡈽字上从下从土，因爲鑿田時需要高舉低，故用桶以移土，詳拙著釋用。至于田、、等形，乃田字的異文，楊樹達說釋爲囧，讀作禎（耐八）。

今將有關墾田的甲骨文，擇要分別錄之于下：

甲、𠂤圭田和行𠂤

一、戊辰卜，賓貞，令沐𡈽圭于𡆥（前二、三七、六）。

二、□令沐𡈽圭于𡆥（前四、十、三）。

三、令𠂤𡈽圭（佩北、明二〇〇）。

四、癸卯□卜，賓貞，□令𠂤𡈽圭于京（粹四一七）。

五、戊子卜，賓貞，令犬祉𠂤𡈽圭于虎□（京都二八二）。

六、行𡈽五旬四旬七日，至于卯𠂤。在六月（乙二一五）。

七、𠂤敉（乙三二二二）。

八、辛□□王□𠂤圭𠂤（甲三七七）。

以上第一期

九、貞，王令多𠂤𠂤田（粹二二三三）。

十、甲子貞，于下𠂤𠂤田（粹二二三三）。

十一、癸亥貞，于𡆥𠂤□圭：

癸亥貞，王令多𠂤𠂤田于西，受禾？

癸亥貞多𠂤弜作，受禾：

乙丑貞，王令𠂤圭田于京：

于𠂤𡈽圭（京都二三六三）。

以上第四期。

乙、𡈽田

十二、甲子卜，㕣貞，令𣪊𡈽田于□□，𠂤王事；

己酉卜，㐭貞，𠂤衆人，乎从𣪊。𠂤王事。五月（前七、三、二）。

十三、癸□卜□貞，令𣪊𡈽田于先侯。十二月（前六、十四、六）。

十四、今日𡈽田□于先侯。十二月（明六二〇）。

十五、癸巳卜，㝬貞，令衆人□入𠂤方𡈽田；

貞，弜令衆人。六月（甲三五二〇）。

以上第一期。

十六、弜𡈽，弗受又年（後下四一、一五）。

以上第四期。

上列十六條需要分別加以說明：

一、第四條和第十一條的京，是商代領域內的地名。第十條的下𠂤（寘）、𠂤（𠂤爲下表的地名），第十三、十四兩條的先侯，第十五條的𠂤方，都是已屬降于商朝的其他方國。這是商王派人向別族擴張墾田的一種表現。

二、第五條的犬祉是甲骨文屢見的人名。這一條是說，令犬祉墾領他的族人墾田于某方。第一、二兩條的𣪊，第三、四兩條的𠂤和㐭，第十二、十三兩條的𣪊，都是甲骨文常見的人物，自然也都是商王的部屬。以

第十二條的（从）衆人和第十五條的令衆人證之，則永、、、衆等人並不从事勞動，而是人在遠方或異域從事墾殖勞役的率領者和監督者。甲骨文稱「气令田于先侯」（前二、二八、二），田字作動詞用。這是气令率領衆人在先侯從事耕種已經開墾的土地。在此附帶說明一下：戰國時代的陶文有「圣監」（古陶文香錄十三、三）二字，這當是墾殖的監工者所用的陶器。

三、第十一條以王令多尹田于西和多尹弜（讀弗）作對貞，下句的作字係指墾田爲言。由此以推，甲骨文第一期的「令尹作大田」和「弜令尹作大田」（殷虛文字綴合編一三六）對貞，很顯明，兩個作字也是就墾田而言。

四、第六條的行皇五百四旬七日，卽五百四十七日。因此可知，在某地實行墾殖的時間約有一年半之久。如果依照舊說，以田爲糞田或耕耨，姑不論不合乎文字的構形，而且，這都不過是農作的短期勞動，爲什麼約達一年半之久呢？這無論如何是講不通的。

五、甲骨文牧牛之牧作牧，牧羊之牧作敉，後世則牧行而敉廢。第七條的敉卽墾牧，墾田或放牧有連帶關係。開墾土地時，草木叢生，宜于放牧，故以墾牧爲言。

六、第九條的王令多羌田，是一項極其重要的史料。甲骨文早期多用羌爲人牲以祭，有時也令多羌從事狩獵。而此條是正式用多羌爲從事農墾，這就關係到商代社會制度的轉變問題。

在上述之外，第五期甲骨文也于獵獸言，例如：

一、丁卯卜，在貞，告曰，兕來羌，（惠，語詞）今日，亡灾，（擒）（前二、一一、一）。

二、戊午卜，在潢貞，王其大兕，馭眾，亡灾，。（殷虛文字綴合編一三八）。

以上兩條的字應讀作窟，圣和之讀若窟。凡說文的某字讀若某，兩個字往往通借。窟作動詞用，卽用窟穴以陷獸。第一條的兕來羌，胡厚宣謂羌爲地名。按爾雅釋詁謂「羌、進也」，羌訓進典籍習見。兕來羌，是說兕來向前進，故下句以惠今日窟陷和無灾、擒獲爲言。第二條的王其大兕，惠眾，亡灾，，是說用和兩種馬駕車，以驅逐窟陷大兕，可以順利無灾而擒獲之。

綜括上述，墾字的古文作，戰國時人還認識這個字，此後便沈晦了二千多年之久。由於這個字得到解決，則甲骨文的田、田或田卽墾田，敉卽墾牧，是可以肯定的。墾殖對於我國古代農業的發展關係很重要，據典籍所載，墾田始見於國語周語，今驗之于甲骨文，則商代武丁時期已經有農田墾殖。這是殷代社會歷史的一個重要史實。

張氏的卜辭裒田及其相關諸問題對于字的演變和田作了詳盡的說明，他說：

一、釋

甲骨文有（殷虛文字甲編以下簡稱甲編三五一〇）（殷虛書契前編以下簡稱前編七、三、二）从臼、从从土，表示雙手取土，而用是盛土籠。卜辭所見有幾種用法，卽1田，這種用法最多，皆是第一期，也行於第三期；2爽，僅第三期一見；3田兕，皆見于第五期。甲骨文又有一個常見的字（前編二、三七、六）皆見于第一期，只有「田」一種用法，和「田」文義相同，其字从臼、从土，表示雙手取土，而把「用」這個偏旁省掉了。雙手取土是字的基本構成部分，「用」是盛土籠，可有可無，不佔重要地位。和是動詞，臼象雙手向下對著用力，土是動作的對象。字雖从土而這一動作是主要的，在這種情況下，按照甲骨文的慣例，皇和臼的讀音可以是一致的。甲骨文中類似的例子有許多，如極常見的「人」的字，也寫作、、，字形雖加了一個器皿，其音仍「當从聲」，「讀皆如」（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

五七）。、皇當从臼聲，正復相似。按照這樣推斷，運用古文字學分析偏旁的方法，可以仿效許愼說文作出這個字的解說：

，取土也，从土、从、从臼，臼亦聲。，或省用。

臼是一個冷僻的字，書上不大常見，讀音容易發生分歧，古書所記有三種讀法，卽1居玉切，2居六切，3蒲侯切。三者之中，蒲侯切一讀是正確的。今略作疏記，于其所以出現異讀的原因也稍爲說明。第一種讀法是居玉切，這應當溯源於許愼，說文（卷三上）臼部：

臼，叉手也（按「要」字从之，叉手意卽叉腰）居玉切。

許愼不曾注音，但是他在敎部（卷三下）學字下說「臼聲」，而居玉切三字是徐鉉校刊說文時根據唐韵加上去的，這樣便意味著臼字的音和學覺等字差不多，居玉切與之符合。清代古音學家特別重視說文的形聲系統，所以對居玉切都信之不疑，其實這並不可信。根據甲骨文金文，在其他幾部裏說是「學省聲」的又有覺等八九個字，這都不過是農作的短期勞動，爲什麼約達一年半之久呢？這無論如何是講不通的。

五、甲骨文牧牛之牧作牧，牧羊之牧作敉，後世則牧行而敉廢。第七條的敉卽墾牧，墾田或放牧有連帶關係。開墾土地時，草木叢生，宜于放牧，故以墾牧爲言。

六、第九條的王令多羌田，是一項極其重要的史料。甲骨文早期多用羌爲人牲以祭，有時也令多羌從事狩獵。而此條是正式用多羌爲從事農墾，這就關係到商代社會制度的轉變問題。

在上述之外，第五期甲骨文也于獵獸言，例如：

一、丁卯卜，在貞，告曰，兕來羌，（惠，語詞）今日，亡灾，（擒）（前二、一一、一）。

二、戊午卜，在潢貞，王其大兕，馭眾，亡灾，。（殷虛文字綴合編一三八）。

以上兩條的字應讀作窟，圣和之讀若窟。凡說文的某字讀若某，兩個字往往通借。窟作動詞用，卽用窟穴以陷獸。第一條的兕來羌，胡厚宣謂羌爲地名。按爾雅釋詁謂「羌、進也」，羌訓進典籍習見。兕來羌，是說兕來向前進，故下句以惠今日窟陷和無灾、擒獲爲言。第二條的王其大兕，惠眾，亡灾，，是說用和兩種馬駕車，以驅逐窟陷大兕，可以順利無灾而擒獲之。

綜括上述，墾字的古文作，戰國時人還認識這個字，此後便沈晦了二千多年之久。由於這個字得到解決，則甲骨文的田、田或田卽墾田，敉卽墾牧，是可以肯定的。墾殖對於我國古代農業的發展關係很重要，據典籍所載，墾田始見於國語周語，今驗之于甲骨文，則商代武丁時期已經有農田墾殖。這是殷代社會歷史的一個重要史實。

張氏的卜辭裒田及其相關諸問題對于字的演變和田作了詳盡的說明，他說：

一、釋

甲骨文有（殷虛文字甲編以下簡稱甲編三五一〇）（殷虛書契前編以下簡稱前編七、三、二）从臼、从从土，表示雙手取土，而用是盛土籠。卜辭所見有幾種用法，卽1田，這種用法最多，皆是第一期，也行於第三期；2爽，僅第三期一見；3田兕，皆見于第五期。甲骨文又有一個常見的字（前編二、三七、六）皆見于第一期，只有「田」一種用法，和「田」文義相同，其字从臼、从土，表示雙手取土，而把「用」這個偏旁省掉了。雙手取土是字的基本構成部分，「用」是盛土籠，可有可無，不佔重要地位。和是動詞，臼象雙手向下對著用力，土是動作的對象。字雖从土而這一動作是主要的，在這種情況下，按照甲骨文的慣例，皇和臼的讀音可以是一致的。甲骨文中類似的例子有許多，如極常見的「人」的字，

是，玉篇未必非，段玉裁不能證明又手是臼的古義（甲骨金文也沒有材料證明這一點），就不能說玉篇不對。前人所說「由音求義，卽義準音」是對的，我們不要陷在字形的框子裏。陸德明經典釋文所作的禮記禮運「汙尊而抔飲」句鄭玄注「抔飲，手掬之也」，音義：「抔，步侯反，手掬」。「掬，九六反。本亦作臼，音蒲侯反」。掬可以寫作臼，說明這兩個字音近義同，通用已久。玉篇把它當作一字，就說臼居六切（卽九六反）。經典釋文辨析精微，故注明「臼音蒲侯反」。當時尙無成熟的韵書，玉篇以義爲主，審音的尺度寬，釋文以音爲主，反切自然要嚴格。

沈兼士吳著經籍舊音辨證發墨對于「臼之分爲、裒二語」曾有所解釋（見段硯齋雜文），這種喉音和唇音的關係從現代閩粵和長江一帶的一些地方音裏也還清楚可見。臼字的第三種讀法是蒲侯切，始見於經典釋文，當陸德明作書時一定見過說文和玉篇，他獨標「臼，蒲侯反」一音必有所根據，他的態度是認眞而嚴肅的。這應該是古代經師相傳的舊音幸而流傳下來的。集韵平聲侯第十九「蒲侯切」下有「裒、、臼，爾雅：聚也。或作、臼」。這裏臼讀蒲侯切和經典釋文相同，保存了這一古音，以臼爲裒的或體，解決了向來聚訟不決的裒字的偏旁問題，使我們可以判斷它是从衣臼聲。總之，根據經典釋文、集韵我們知道1臼音蒲侯切，和抔字音近義通；2臼和裒是一字，義爲聚。這很重要，是解決甲骨文田的關鍵。

詩經有裒字，凡三見，用法不同而皆與甲骨文田相合。小雅常棣：「原隰裒矣，兄弟求矣」。毛氏詁訓傳：「裒，聚也」。按說文（十二篇上）手部（段玉裁注本）：「捋，引取也。从手，孚聲。詩曰：『原隰捋矣』。抱，捋或从包」。又（十三篇下）土部：「埰，積土也。从土，聲」。可見裒卽捋，是用手刨土。捋字在漢代通行較廣，詩大雅緜「捄之陾陾」句鄭玄箋：「捄，捋也。築牆者捋聚壤土，盛之以橐而投諸版中」。這裏用捋釋捄，

是古人所謂聲訓。聚壤土是捋字之義，和說文相同。又鄭玄禮記禮運注：

田　人所捋治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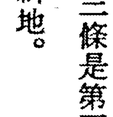
甲骨文㬎、㬎从單字講就是「聚壤土」，㬎田或㬎田就是「捋治田」。漢代㬎裒既不通行，代替的字不限於捋抱，如說文手部：

捋，把也，从手，音聲。今鹽官入水取鹽爲捋。

桂馥說文解字義證卷三十八：

史記索隱引作「抱也」。戴侗引唐本作「捋也」。本書刮「捋，把也」。一切經音義二「通俗文手把曰捋」。釋名「把，播也，所以播除物也」。漢書郊祀志「捋視得鼎」注云：「捋，手把土也」。貢禹傳「農夫捋草把土」，注云「把，手捋之也」。後漢書百官志「鹽官捋坑而得鹽」。

把就是現代習慣用的扒或爬字。捋和捋裒音義相同，故玉篇廣韵等書以爲一字。上文所舉見于禮運的抔字，集韵以爲捋之或體，這個字的「手掬」一義在漢代很常用，如漢書張釋之傳：「假令愚民取長陵一抔土」。師古曰：「抔，音步侯反，謂手掬之也」。宋祁云：「新本抔作掊」。可見裒捋捋抔是一個詞，除刨土(扒土)之義外，還有捧土一義，這一點很可注意。第四期甲骨文有



殷契粹編(以下簡稱粹編)一二二三

从㚔、从土，只有「裒田」一種用法，即第一期卜辭之㬎田，當無疑義。古文字中从㚔和从臼有別，習慣上不相混淆，㚔當讀拱，不得讀裒(殷虛文字甲編三九三三「克子㚔二人」子㚔或「疑爲孚」，說文「㚔，㚔亦聲」，都有問題，不足以爲㚔有臼聲之證)。那麼，㬎何以會變成裒呢？推測殷代裒這一個語詞已經包含刨

和捧土二義，刨土是主要的，所以經常寫作㬎㬎，捧土是引伸義，并不普遍，但是既有了這個引伸義也就可以按照甲骨文表現方法，把它寫作兩手奉土的純會意字而成了。這個引伸義雖別具了這個字形，但其音義究與本字很相近，因而個別卜人便把它用來代替本字。武乙時期卜人喜寫怪字，猶如「裒田」的田字也都寫成井田的樣子，不同於第一期卜辭。

卜辭裒田，各期及不同寫法各引一條爲例：

戊子卜：(王)令□㬎(田)　誠齋甲骨文字三七二

戊辰卜，賓，貞：令永㬎田于㚔。　前編二、三七、六

弱㬎，弗受又年。　殷虛書契後編(以下簡稱後編)二、四一、一五

□□貞：王令多(尹)羊裒田。　粹編一二二三

頭兩條是第一期的，第三條是第三期的，末一條是第四期的。裒田是捋治田，是造新田。土要刨，要引聚(積土)，使平原下隰變成耕地。

詩經「原隰裒矣，兄弟求矣」兩句，毛氏詁訓傳的作者說「裒，聚也」這樣的注解很不具體，所以後來的學者沒有人懂得。鄭玄箋隨文敷衍，不知所云。朱熹集傳更是莫名其妙。清代考據家只談訓詁，不管大意，所以至今找不到一個明白的解釋。我們的看法，這兩句詩是講農業生產的，裒是裒田。原隰開墾可以耕種了，就需要兄弟相助了。古代行耦耕，個人無能爲力，在這種場合下，首先要想到的自然是兄弟。詩經中有許多篇是用舊歌稍換幾句新詞，有時則在新詩中夾雜一些舊句，象這兩句就不一定是貴族詩人的創作，所以會談到農業生產上的問題。向來的注解家想不到這方面，因此無法作出正確的解釋。今天有了卜辭的材料，對研究詩經的訓詁

可以有許多幫助，這僅是其中的一例。

詩經中裒字的另一用法，如周頌般：

敷天之下，裒時之對，時周之命。

毛氏詁訓傳「裒，聚也」。鄭玄箋「對，配也」。孔穎達正義：

徧天之下山川，皆聚其神于是，配而祭之。能爲百神之主，德合山川之靈，是周之所以受天命由此也。

詩中這個裒字是說把許多神聚在一起配成對，好進行祭祀。卜辭中㬎字也有「聚而配之」這樣一個用法。如：

己未卜，其㬎父庚爽，祼于宗，妓用。　粹編三二二

爽即仇，義爲配偶。這是康丁時的卜辭，所謂父庚指殷王祖庚，父庚爽就是祖庚的配偶。古時帝王皆祖妣異廟，祖祔于祖，妣祔于妣，祭時迎妣廟之主饗于祖。這條卜辭記的是，己未這天占卜(大約問的是第二日庚申)是否聚父庚的配偶在宗廟行祼禮。

詩經中裒字的第三種用法，如商頌殷武：

撻彼殷武，奮伐荊楚，深入其阻，裒荊之旅。

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

傳「裒，聚也」。箋「孚膚其士衆」。瑞辰按：裒即捋之別體，……廣雅「捋，取也」。與爾雅訓「孚」爲「取」同義，故傳訓裒爲聚而箋以孚膚易之。說文「孚，軍所獲也」，獲即取也。一切經音義卷十二，「孚取」注引賈逵曰「伐國取人曰孚」。取與聚義本相成，而讀捋爲孚則以箋說爲允。捋之或體作抱，隱五年穀梁傳

簡單地說裒取就是捕捉。卜辭中裒字也有這樣意思，如裒兕。卜辭裒兕皆見于第五期，如：

丁酉卜，貞：翌日壬寅，王其㬎兕。　甲骨綴合編二〇三

戊午卜，在潢，貞：王其㬎大兕。　卜辭通纂七三〇

丁卯卜，在㚔，貞：㞢告曰兕來羞，王惟今日㬎，亡災，擒。　前編二、一一、一

兕是一種野生的青牛，偶然也有白色的。裒是捕捉。劉向說苑君道：

楚莊王好獵，大夫諫，……王曰：吾獵將以求士也。……其攫犀搏兕者，吾是以知其勁有力也。

這裏說搏兕就是卜辭的裒兕，攫和搏不使用兵器，所以知人有勁力。史記殷本紀說商王紂「手格猛獸」，這和第五期卜辭常見王裒兕是相合的。這樣得到的兕當是活的。唐杜甫多狩行「幕前生致九青兕」(杜工部集卷五)，兕是猛獸，活捉顯著特別威武。從殷到唐，裒兕之風大約流行了兩千多年。

詩經裏裒字凡三見，用法不同而皆與甲骨文㬎相合，甲骨文㬎曾多次出現，卻都不出此三義，所以斷定甲骨文㬎就是詩經的裒字。

二、裒田考

以上費了許多篇幅作文字訓詁的考證工夫，主要目的是爲了說明殷代裒田之制。卜辭記載裒田的不算少，其記月份的有：

癸巳卜，賓，貞：令衆人□入羊方㬎田。

貞：勿令衆人。六月。

己酉卜，爭，貞：𠂤衆人，乎从受出王事。五月。



甲編三五一〇

甲子卜，㠯，貞：令𠂤𠂤田于□，出王事。　前編七、三、二

癸□(卜)，□，貞：□□令𠂤𠂤(田)于先侯。十二月　前編六、一四、六

……今日𠂤田(于)先侯。十二月。　殷虛卜辭六二〇

這都是第一期卜辭。頭一條是癸巳日占卜，卜人名叫賓，貞問是否命令衆人進入羊方去裒田，又从反面貞問是否不要命令衆人，最後注明卜日癸巳的月份是六月。第二條是己酉日占卜，占問是否徵集衆人，叫他們隨從𠂤爲王服務，最後記明這個卜日己酉是五月。過了十五天是甲子日，卜人㠯又占卜，貞問是否命令𠂤在某地(地名殘缺)裒田。第三條是占問是否命令𠂤在先侯土地上裒田，命令些什麼人去工作已經殘缺，卜日也不可見，月份是十二月。這裏最可注意的是裒田的月日問題。第一條癸巳卜，在六月。第二條甲子卜，未記月份。上文己酉卜在五月，甲子在己酉後十五天，如果己酉在五月下半月則甲子在六月，己酉在五月上半月，則甲子也接近六月(差不到半個月)。第三條、第四條皆有十二月。殷曆以建丑之月爲歲首，六月爲建午之月即「夏至月」，十二月爲建子之月即「冬至月」。裒田要聽候殷王的命令，而皆于「夏至月」舉行，這很值得注意。關於這一點，卜辭還有一條更爲重要的材料：

𡆥，五百四旬七日至，丁亥，从。在六月。　殷虛文字乙編(以下簡稱乙編)一五

這是第一期晚期的卜辭，過去一些甲骨學家對這一條卜辭常常徵引，但解釋不是很對，現在有必要稍作說明。這是一條卜辭的占辭，按照卜辭的慣例，占辭前應當有「王占曰」三字，但第一期晚期的卜辭常把「王占曰」三字省掉，這是一時卜人的習慣，也可能這類字體的卜辭根本就不是王占。占辭通常是和敘辭命辭接著寫，但有時

草殖穀」，其所用的工具不外鋤捐之類。這條卜辭說的意思是，捐子具備了才裒田，可見裒田也是要「擊槁」「刺草」。這雖然不一定是裒田的唯一的工作，但也應當是主要的內容之一。

爲了充分地了解殷人裒田之制，應當把周禮秋官的柞氏職和薙氏職加以說明，這樣作也可以揭發古今學者聚訟不決的菑、畬、新田一系列名詞的內容。我們的看法是，周禮柞氏薙氏的職掌就是裒田的重要工作，而菑、畬、新田則是裒田工作過程中的三個階段。試述如下：

周禮秋官(鄭玄注，卷十)：

柞氏，掌攻草木及林麓。夏日至，令剝陰木而水之。多日至，令剝陽木而火之。

去次地之皮。生山南爲陽木，生山北爲陰木。水之、火之，則使其肄不生)。若欲其化也，則春秋變其水火(化，猶生也，謂時以種穀也。變其水火者，乃所火則水之，所水則火之，則其土和美)。凡攻木者掌其政令(除木有時)。

柞氏職務是「伐草木爲田以種穀」，和山虞、林衡的職掌不同，所以這裏根本不提材用問題，而注意「變化所攻草木以糞土使肥」(孫詒讓周禮正義卷七十)。殷周是青銅器時代，農夫使用的主要是石器，用石斧伐木是有困難的，所以發明了剝樹皮的辦法，在夏至最熱的天氣把向陽樹木靠根的皮剝光并用火燒它，在冬至最冷天氣把背陰樹木靠地樹皮剝光並潑水來凍它，以速其死，等它枯槁便容易砍倒了。最後還要火燒成灰，水漚成汁，使它變成肥料。王昭禹周禮詳解(卷三十二)：

除木曰柞，詩曰：「載芟，載柞」，皆除木之謂也。蓋先王欲其材木以爲用，則立虞衡之官而養蓄之，詩所謂：「帝省其山，柞棫斯拔，松柏斯兌」是已。欲其地作室以宅民，治田而稼穡，則刋剝而化之，詩所

謂「作之、屏之，其菑、其翳；修之、平之，其灌、其栵；啓之、辟之，其檉、其椐，攘之、剔之，其檿、其柘」；是已。

這段注解發揮了王安石的新義，很解決問題，引證詩大雅皇矣可以說明柞氏攻草木之法在周代早期已經有了。柞氏的這套辦法可以分成兩個階段，即「攻」和「化」，因爲要「春秋變其水火」，一年之內也許不能完成，會拖到第二年，大體說來第一年主要是攻，第二年主要是化。

周禮秋官(鄭玄注，卷十)：

薙氏，掌殺草，春始生而萌之，夏日至而夷之，秋繩而芟之，多日至而耜之(萌之者，以茲其欲其生者。夷之，以鉤鎌迫地芟之也，若今取芟矣。含實曰繩，芟其繩則實不成熟。耜之，以耜測凍土剗之)。若欲其化也，則以水火變之(謂以火燒其所芟萌之草，已而水之，則其土亦和美矣。月令季夏「燒薙行水，利以殺草，如以熱湯」，是其一時著之)。掌凡殺草之政令。

薙氏的職務和柞氏一樣，也是開闢田土而不是一般的耘耨禾稼。工作雖然安排在四時，卻以夏日至多日至爲重點，這也是爲了利用最熱最冷的氣候。這個工作也可以分成兩個階段，即「殺」和「化」，因爲要「以水火變之」，一年之內如果作不完，要等到第二年的雨季才可以完成(見鄭玄注引月令)。大體講第一年主要是殺，第二年主要是化。

古代治田有所謂菑、畬、新田等稱，見于周易、詩經等書，這是連續的三個階段。「田一歲曰菑」，古說皆同，沒有相反的意見。關于畬和新田則分兩派。詩周頌臣工：

如何新、畬？

肖有足，乃𡆥田。

民國五十二年夏我曾寫過一篇釋甲骨文肖與肖田(未刊)，對於這條卜辭已作了一番解釋，爲了避免繁瑣，這裏只作簡單說明。卜辭中肖字都應讀作趙，最常見的用法是「肖田」，肖當讀作詩周頌良耜「其鎛斯趙」的趙。據毛氏傳、鄭玄箋、孔穎達正義，鎛是鋤類，趙是「刺地」即剷除草。唐宋時期韵書如刋謬補缺切韵、廣韵(平聲，肴韵，所交反)，有「捎」字，注「芟也」。現在河北省南部廣平、新河一帶，春夏間田間除草叫作「捎地」，所用農具叫作「捎」，似鋤而小，也叫小捎。在這條卜辭裏肖是名詞，即肖田的農具，猶如鋤地的農具叫鋤，捎地的農具叫捎。卜辭肖田在年底進行，是耕休田的準備工作，就是管子中匡說的「及寒擊槁除田」，荀子富國說的「刺

這裏新在畬前，所以和詩注有關的一派，如爾雅釋地、毛詩采芑、臣工傳都說「田，二歲曰新，三歲曰畬」。易無妄六二爻辭：

不耕獲，不菑畬。

這裏畬接菑後，所以和易注有關的一派，如許愼說文畬字解、鄭玄(禮記坊記注)、虞翻(周易无妄注)都以爲「二歲曰畬」(虞翻)。兩千多年來許多訓詁學家紛紛聚訟，我們破除經師家法的成見，肯定鄭玄所說「田，一歲曰菑，二歲曰畬，三歲曰新田」是對的。詩臣工是四言詩，有個修辭的問題，因而把畬字放在新字之下。周易无妄久失其解，尚秉和著焦氏易詁，引易林解釋，義漸明白。單就這個問題講，易林復之无妄「草萊闢，年歲無有」，未濟之无妄云「草木不闢，秋飢無年」，都是對六二爻辭「不菑畬」講的，可見菑畬是闢草木，卽開荒。

作(柞)之、屏之，其菑、其翳。

毛氏詁訓傳：

木，立死曰菑，自斃爲翳。

木立死、自斃，當是由于刊剝的原因。孫炎爾雅注：

菑，始灾殺其草木也。　毛詩正義卷十七采芑引

這都是周禮柞氏攻草木之法。董遇周易注：

菑，反草也。　經典釋文、周易音義引

郭璞爾雅注(卷中)：

今江東呼初耕地反草爲菑。

這都是周禮薙氏殺草之法。開荒的第一年主要是攻木殺草，所謂田一歲曰菑是完全可以理解的。畬字之義，古人說者不多，孫炎爾雅注：

畬，和也，田舒緩也。　毛詩正義卷十七采芑引

這是對的。上引周禮柞氏、薙氏職文都有「若欲其化」之說，化就是變化(鄭玄注化訓爲生，未得其義，詳見孫詒讓周禮正義卷七十)，具體辦法是「以水火變之」，這樣土壤會起些變化，得到舒緩(鬆活)，所以鄭注一再說「其土和美」(鄭玄詩周頌載芟箋也說「將耕，先始芟柞其草木，土氣蒸達而和，耕之則澤澤然解散，於是耘除其根株」)。雖不能估計過高，總是有了初步的改善。開荒第二年的主要效果就是化，土和田舒，所以便叫作畬。畢沅詩詁：

一歲爲菑，始反草也。二歲爲畬，漸和柔也。三歲爲新，謂已成田而尙新也。

說文解字義證卷四十四，畬字注引。

這是十八世紀的著作，距周代已遠，但解釋是合理的，可信的。

卜辭裒田究竟包含一些什麼內容是一大問題。從上面引用的一些材料看，下命令是在夏至、冬至，必是爲了攻木殺草，以此開端，接著便是以水火變化，然後再轉到平整土地，裒田這個詞應當是從這後一步來的。裒田就是造新田。整地的工作很不簡單，首先是刨地，扒高墊低，使之平坦，然後再打壟。淮南子本經：

菑榛穢，聚埒畝，芟野菱，長苗秀。

這是講古人開荒治田的過程，俞樾諸子平議(卷三十)說：

言榛穢之區皆灾殺之，而集成埒畝也。……聚埒畝故長苗秀也。

俞氏這幾句解釋是對的。上文引的裒和捋字的注解「聚也」、「引聚也」指的都是聚埒畝。這是裒田一語的由來，也是這個工作最關鍵的一步。先說埒字，史游急就篇：

頃、町、界、畝、畦、埒、封、疆、畔、畷、陌、耒、犁、鋤。

顏師古注：

埒　謂田間增道也。

畝在今天是計算田地面積的單位，在古代則有固定的形式，國語周語「或在畎畝」，韋昭注：

下曰畎，高曰畝。畝，壟也。

畝就是寬一步、長百步的一條狹長地段，在一步寬的範圍內要作出三條平行的長壟，所以左傳記載晉人敗齊後命令「齊之封內盡東其畝」爲的是「戎車是利」(杜預注：晉之伐齊，循壟東行易)。埒和畝都是高出地面，是由人工積土堆成，所以說聚。其實古代治田工作中需要積土的項目不止這兩件，這是用埒畝概括一切。淮南子較晚，是西元前二世紀的著作，而在殷周文獻皆可找到左證，尙書梓材記載周公告康叔說：

惟曰若稽田，既勤敷菑，惟其陳修，爲厥疆畎。

王先謙尙書孔傳參正卷二十：

言譬若計田，既勤力以敷土反草，當思修治之，爲正其經界，猶治國之先正其綱紀也。

這裏談政治問題，卻反映了周人治田的過程，從敷土反草開始，最後要作其疆畎。這和上引淮南子本經「聚埒畝」是一致的，疆與埒相類，而畎與畝相當。不過這段材料比淮南子早一千年，和殷代最接近。作疆畎在卜辭

中可以找出來。第一期甲骨文有：

　後編二、二、一七

商承祚殷虛文字類編(卷十三)說：

說文解字「畕，比田也」。「畺，界也。从畕；三，其界畫也」。或从彊、土作「疆」。案此从弓，从畕。吳中丞曰：「儀禮鄉射禮『侯道五十弓』，疏云：『六尺爲步，弓之古制六尺，與步相應』，此古者以弓紀步之證」。古金文亦均从弓，知許書从彊土之或作，非也。又此从畕，象二田相比，界畫之誼已明，知畕與畺爲一字矣。

這片卜辭已殘，文義不明，但以此說明殷代田有疆界可無問題。第一期甲骨文又有：

　乙編一一五五

　乙編二〇四四

(萃案此卽丙編七八綴合之原片，亦卽殷虛文字綴合一三六，兩田字甚清晰，作由爲誤摹。)

从田、从丫，當卽畎字。說文第十一篇下く部：

　水小流也。周禮：「匠人爲溝洫，相廣五寸，二相爲耦，一耦之伐，廣尺深尺謂之く。倍く謂之遂，倍遂曰溝，倍溝曰洫，倍洫曰巜。

　古文く，从田、川，田从川。

畎　篆文く，从田，犬聲，六畎爲一畝。

由所从丶卽く，而畎則由之演變，畎又後起之形聲字。上引許氏說解皆據考工記，今本考工記畎作畎，从田，

从巛。按巛是澮字，見說文，畎、澮是二物，廣和深都差四倍，畎和澮壁音又不相近，所以不當从巛作畎。我疑心考工記的畎字本來作甽，即甲骨文田字側轉，後人嫌田旁亻太單調了，爲求重疊美觀（古人爲字會有過這種錯誤的趨向）才出現了畎、畝等形。考工記敍述田間水道較詳，引如下：

匠人爲溝洫，耜廣五寸，二耜爲耦，一耦之伐廣尺謂之甽。田首倍之，廣二尺，深二尺，謂之遂。九夫爲井，井間廣四尺，深四尺，謂之溝。方十里爲成，成間廣八尺，深八尺，謂之洫。方百里爲同，同間廣二尋，深二仞，謂之澮。（周禮卷十二）

這種水利系統古人簡稱「畎澮」（尚書、禮記），也簡稱畎，如所說「疆畎」即此，殷代早有了，第一期卜辭：

令尹作大田

勿令尹作大田（殷虛文字綴合一三六）

（按：此即丙編七八，作田甚清晰，張氏作甴，係誤引。）

按「大畎」一詞曾見于呂氏春秋辯土，大小對言，說「大甽小畝」，意思是畎不要大，畎太大了畝就小了，不好，指的是畝間的溝和壟。這條卜辭裏的大字獨用，是非常的大畎，自然不是壟間的小水，應當就是指的畎澮這類系統的水利工程。

第四期卜辭有：

甲子，貞：于下衷刖𢦏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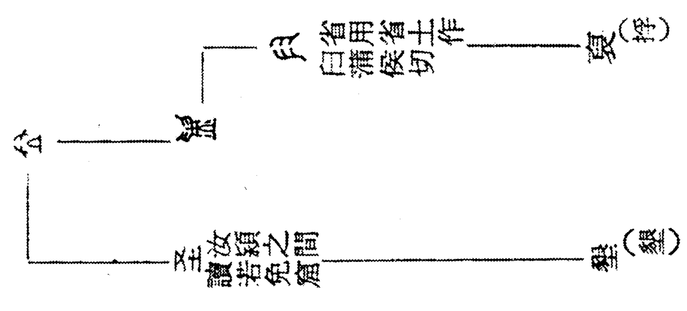
甲子，貞：于□方𢦏田。（粹編一二三三）

己巳，王（令）刖𢦏田于□。（粹編一二三二）

王令𢦏田（于）𣪊。（粹編一五四四）

丟卽賓。田字的寫法複雜，有𤰔、𤰔、𤰔、𤰔四種形狀，反映了殷王武乙時期疆畎的現實情況。甲骨文出于象形文字，尙在發展變化中，有些字并未定型，只要寫字的人不嫌麻煩，隨時可以出現一些象形之作，反映一點客觀存在，只有到了第五期才走上了比較嚴整的文字道路。殷代的田就是這個樣子，有疆埒畎畝，而所謂賓田也就是要作到這一步才算最終完成。

張氏對於殷代的衰田內容確有相當發明，惟釋甴爲畎，顯然錯誤，需要改正。釋𠂤爲肖，亦待商酌。此字釋衰釋叉，都是有理，祇是于氏所說是從形的系統而言，「讀若鬼窟」是「汝潁之間」的音讀。張氏所說是從音的系統而言，「蒲侯切」一定是殷商的舊音，雖管形的變化很多，而音則不變。用圖來表示是這關係是這樣的：



彥堂先生對這公字也有考釋，殷曆譜下編卷四日至譜二「文武丁日譜」便是對小屯乙編十五的一片背甲之考釋，這一片背甲，前面所引張政烺的考釋中也有論到，除了時代定爲武丁晚期外，其餘完全接受彥堂

先生的意見而加以擴充，因爲彥堂先生的考釋是着重案收的內容上，從曆法及農業的實際情形出發，沒有作籠統的推論，所以對于這一片卜辭的解釋，更較張氏爲重要。在此一併附錄以作參考。

文武丁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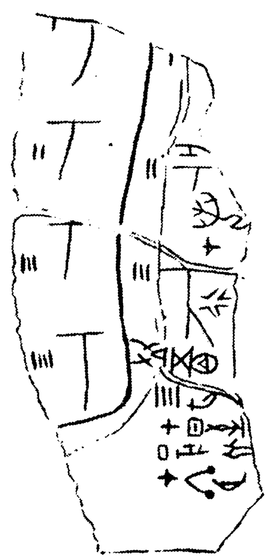
文武丁	二二年	一月大	庚午朔	二二七九〇九七	
			庚辰十一日	多二二七九一〇七	（庚辰）
			西元前	曆 二二二一年一月一日	格曆 二二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二月小	庚子朔	二二七九二二七	
		三月大	己巳朔	二二七九一五六	
		四月小	己亥朔	二二七九一八六	
		五月大	戊辰朔	二二七九二一五	
		六月小	戊戌朔	二二七九二四五	
		七月大	丁卯朔	二二七九二七四	
			壬午十六日	二二七九二八九	
			西元前	曆 二二二一年	七月三日 格曆六月二十二日
		八月大	丁酉朔	二二七九三〇四	
		九月小	丁卯朔	二二七九三三四	
		十月大	丙申朔	二二七九三六三	

		十一月小	丙寅朔	二二七九三九三	
		十二月大	乙未朔	二二七九四二二	
		十三月小（閏）	乙丑朔	二二七九四五二	
			乙酉十一日	多二二七九四七二	
			西元前	曆 二二二〇年一月一日	格曆 二二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一三年	一月大		甲午朔	二二七九四八一	
	二月小		甲子朔	二二七九五二一	
	三月大		癸巳朔	二二七九五四〇	
	四月小		癸亥朔	二二七九五七〇	
	五月大		壬辰朔	二二七九五九九	
	六月小		壬戌朔	二二七九六二九	
			丁亥十六日	夏至二二七九六五四	

上錄七段若干在行至，五旨四旬七日，至，丁亥从。在六月。

西元前二二二〇年曆七月三日格曆六月二十二日

右卜辭殘片，見於第十三次發掘殷虛所得之龜版屑，背甲右半，第六肋甲，左首之一部分也，此版系割以下，凡三卜，辭相連貫，惜前半殘缺。文左行。圖如下：



知爲文武丁時者，因同坑所出，多背甲，皆文武丁世之物，由此片文例，書法、字形，亦可知之。雖雖殘存半，然關係殷代文化者甚鉅，在本編資料中，直同瑰寶。茲擇其要點，分節論之。

一、文武丁時之紀日法

此片有日數曰「五旬四旬七日」，本極明晰，但尚須加以說明者二事，皆與武丁時小有差異者。

其一，爲日數不計開始之一日。文武丁之世，一切力求復古，計日之法，亦遵武丁舊制，以日數爲一獨立之系統，惟不知彙計其開始之日。今舉一例，其最顯著者，爲

癸卯卜(下旬貞)王固曰吉四日丙午。(下略)(前四，二九，五)

此武丁時之物也。

癸卯卜王佔歲曰：「歲，弗其邑。三日丙(午)。」(前五，三九，二)

此文武丁時之物也。同爲癸卯所卜，同記丙午之事，而一稱四日一稱三日，其最卽在計入開始之癸卯一日與否而已。又如文武丁時之雖：

辛卯卜，㱿貞：昌疾囚同疾。四月乙未，(下略)滾下，三五，二

辛卯至乙未，在武丁時，當曰「五日」，此稱四日，不計辛卯也。以此爲例，則「五旬四旬七日」者，計其開始之一日，實爲五旬四旬八日，卽五旬四十八日也。

其二，爲日，旬，旬日之間，不介以𠂤有字。武丁時紀旬以上，作「旬𠂤幾日」，如

甲辰卜，亘貞：今三月，光乎來。(中略)旬𠂤(有)三日乙卯。(下略)滾六三〇

此例甚多，而文武丁時，則於「六旬𠂤三日」但作：

六旬三日。一三・〇・三四三

武丁時紀旬日以上，如

旬日𠂤(有)七旬𠂤(有)□日。佚一二四

而本片旬，旬，日之間，皆不介「𠂤」字。若在武丁時則必作

五旬日𠂤有四旬𠂤有七日

矣。於此須補充一語，余舊作殷虛三旬有六旬有六日新考一文時，但舉卜辭紀日之法，以證羣經中此語來源甚古今更可知，在殷代亦僅武丁時爲然，文武丁時，已當省稱「三旬六旬六日」矣。

二、一年半之四分曆實實

吾人知太初改曆以前，漢傳六曆，皆爲四分古術，推而上之，殷周亦然，四分歲實，則一年日數爲三百六十五又四分日之一，卽三六五・二五日也。由多至復至多至之日數，則爲三六六日，羣經所謂「積三百有六旬有六日」者是也。由多至復至多至，更至夏至，其日數則爲五四八日，卽本片「五旬四旬七日」，加入開始之日也。蓋

四分歲實：爲三六五・二五日　(一年)

半之，爲一八二・六二五日　(半年)

兩數相加，則爲五四七・八七五日(一年半之日數)，卽由多至至多至，更至夏至之日數，以整日計，則五四八日矣。

本片「五旬四旬七日」之下，曰「至」，曰「丁亥」，曰「在六月」。可知此丁亥者，必爲「日至」，在殷之「六月」，又可知其必爲夏至。由文武丁時紀日法推之，其開始之日必爲多至，且爲庚辰。試就本譜所列，十二年一月庚辰多至，隔日二二七九二〇七，十三年六月丁亥夏至，隔日二二七九六五四，相減得五四七日，計入庚辰多至之日，則五四八日也。使殷人不用四分曆術，則四分曆一年半之日數，又安能與此片中數字，如此巧合哉。

三、丁亥日至之推求

何以知丁亥日至之必爲文武丁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也？則一，用儒曆換算格曆，以求恒氣夏至，二，用今定氣夏至，以求定氣夏至也。

格曆每年夏至，在六月二十一或二十二日，以二十二日爲準，文武丁之世，當西元前十三世紀之初，換算儒曆，加十一日，卽儒曆七月三日，約當恒氣夏至。試就文武丁十三年，前後各推二十年，以求夏至之約值丁亥

考，表列如下：　*以彼年儒曆七月三日，爲恒氣夏至。

殷王年	西元前	*夏至
康丁五	一二三〇	壬寅
七	一二二八	癸丑
武乙元	一二二六	癸亥
三	一二二四	甲戌
文武丁元	一二二二	甲申
三	一二一〇	乙未
五	一二一八	乙巳
七	一二一六	丙辰
九	一二一四	丙寅
一一	一二一二	丁丑
一三	一二一〇	丁亥
帝乙二	一二〇八	戊戌
四	一二〇六	戊申
六	一二〇四	己未
八	一二〇二	己巳

殷王年	西元前	夏至
康丁六	一二二九	戊申
八	一二二七	戊午
武乙二	一二二五	己巳
四	一二二三	己卯
文武丁二	一二二一	庚寅
四	一二一九	庚子
六	一二一七	辛亥
八	一二一五	辛酉
一〇	一二一三	壬申
一二	一二一一	壬午
帝乙元	一二〇九	癸巳
三	一二〇七	癸卯
五	一二〇五	甲寅
七	一二〇三	甲子
九	一二〇一	乙亥

一〇	一二〇〇	庚辰	一一	一一九九	乙酉
一二	一一九八	庚寅	一三	一一九七	丙申
一四	一一九六	辛丑	一五	一一九五	丙午
一六	一一九四	辛亥	一七	一一九三	丁巳
一八	一一九二	壬戌	一九	一一九一	丁卯
二〇	一一九〇	壬申			

觀右表，儀曆七月三日，值丁亥者，值西元前一二一〇年即文武丁十三年，一見而已。儀略儀亦四分術，其日次甲子，必經八十年而一復，七月三日爲丁亥，至八十一年而七月三日，乃復爲丁亥。四分曆之恒氣皆然，必八十一年，而後有丁亥復爲夏至之機會也。

更就文武丁十三年之丁亥夏至，用今測定氣上推之，仍以民國二十七年，國曆六月二十二日夏至爲基點，其算法如下：

自民國二十七年（西曆一九三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丙戌十時四分夏至，上推殷文武丁十三年（西元前一二一〇年）之夏至，共積年三一四七年，積日一一四九四一七・一九九五九三（以今歲實測歲）日，由民國二十七年夏至儀日二四二九〇七二・四一九四四五，減去之，得儒日二二七九六五五五・二一九八五二，即西元前一二一〇年，七月四日，五時十六分，定氣夏至也。當殷文武丁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戊子。

戊子日五時，仍爲丁亥之夜，在殷代固仍稱丁亥。是以恒氣定氣推之，無不密合矣。

四、關於「行𡈼」

本片「行𡈼」一語，關係殷代農業極大，不可不加以解說。𡈼之字，作㕣，武丁時則作㕣，余永梁氏殷虛文字考有云：

㕣說文「至，从到之間，謂致力於地者曰至，从又、土。」此與㕣文略同，从兩手致力于地。會意。㕣文省。又从曰與从𠬜同。卜辭从曰之字，或作𠬜也。

此字在第四期武乙時，正有从𠬜作㕣者，見於𢆶編，郭鼎堂氏亦說爲至。此字武丁時皆作㕣，與田字相連成文，確是「致力於地」之義，蓋包括耕種籽殖之事。

㕣田　乙丑（卜），賓貞：令命（冰）𡈼（田）于㕣。燕一三八，五

㕣田　戊辰卜，賓貞：令命冰𡈼田于㕣。佾二，三七，六

㕣田　（貞：令）冰𡈼田于㕣。佾四，一〇，三

此冰武丁時人，令之𡈼田于㕣，㕣地不詳所在。

㕣田　癸卯（卜），賓貞：令命㚔𡈼田于㕣。粹四一七

辭與前三例同。㚔亦武丁時人，嘗司戎事，此則命其致力于農事也。武之時亦有𡈼田之紀錄，云：

㕣田　貞：王令命多尹𡈼田。燕一三三

㕣田　己巳，王（令）剛𡈼田。燕一三三

㕣田　（甲）子貞：于□方𡈼田。

㕣田　甲子貞：于下𠂤剛𡈼田。

右列諸田字，郭氏謂是場之初文，謂「𡈼田」即「菜場圃」之義，今以武丁時諸辭例之，知仍是田字，蓋農田字之繁體也。第四辭尤重要，田中作井形，井田古制之遺矣。辭中或命人𡈼田，或于某地𡈼田，與武丁四例正同。

以上事八辭謂「行𡈼」，則知所「行」者蓋關於耕種墾殖農田之事，其意義至爲明白。惟不記𡈼田之人及所在之地而已。

五、𡈼田之時期與「六月」

武丁時又有「㚔㕣」字，作㕣，疑是㚔之繁文，从㚔，當爲農具，農具乃人所常用，故以爲用字。此字从㕣，从土，與㚔同，中增農具，亦非耕殖之事衷屬。惟「㚔田」兩見，皆須集衆力以爲之。其一：

癸巳卜，㱿貞：令衆人㚔㕣方㚔田。（㕣田）

貞：勿令衆人？六月。　佾三五〇

右二辭在胛甲上部，左右對貞之例也。「㚔田」之時期，在殷六月，與本譜「行𡈼」時期合。其二：

己酉卜，爭貞：𠂤衆人，乎㚔从𡈼叶協王事。五月。

甲子卜，㱿貞：令𡈼㚔田（㕣田）于□方，叶協王事。　簠七，三，二

同版七月有癸卯，而甲子距己酉十六日，是甲子可能在殷六月之初。己酉甲子兩辭相聯貫，頗有先後之序。𠂤書說爲登，有登記，徵調，抗御之義，蓋于五月己酉，徵集衆人乎其從𡈼以協助王事。需時當在十日以上。至十六日甲子（當已六月初旬），復命𡈼至□方有于㚔田之工作，亦稱叶王事云，不言其㚔衆人，而所𠂤之衆人必從之，可無疑也。由甲子一辭例之，則上節所舉命㱿，命㚔，令多尹，命㚔𡈼田時，必有衆人相從，偕同工作，亦事中事。卽本片「行𡈼」，可以類推矣。

殷「六月」，夏五月也。時當「蔡秋」之後，其所「致力」者，當卽種黍之田，其勤勞手農事，殊可驚矣。否則，斯時禾、黍、稻，方在田中，綠葉油油，固無用其「致力」也。

六、冬至夏至與種黍收黍

殷代爲農業社會，已成定論。其主要之農作物，見于卜辭中者有四，卽禾、黍、稻、黍是也。他不遑論，于此略述殷代之黍。

今黃河流域，種黍在多至以前，收黍在夏至以前，而大黍與小黍，微有不同。農譜云：

大黍不過年，小黍不過冬。

冬謂多至，大黍晚種早熟，皆謂種黍最遲時限也。又云：

大黍不過芒種，小黍不過夏至。

言收黍最遲之時限也。大黍收時，小黍將熟，故又有「大黍上場，小黍發黃」之諺。余曾依殷代曆法考其時之氣候，與今無異，其種黍時期，自當與現時相應。多至常在殷曆十二月之下半或一月之下半，故種黍在其十一月至十二月。武丁時，有卜辭云：

上㚔（王）大令命衆人曰：「𡈼田」其受年」。十一月。

殷十一月，在霜降以後，禾、黍與稻，均已收穫，尚何須有「𡈼田」之命？𡈼田者，言衆人同力合作，從事田畝，非種黍之事蓋衷屬矣。種黍須先耕耘，耕耘有在十二月者，則其年節令晚也。武丁時辭，有

己亥卜貞：王往觀稽(秫)，延往？

貞：勿往？

庚子卜貞：王其觀稽(秫)，亘往。十二月。　伊二四二〇後二八・一六合

此王即武丁。王親觀稽田，其重農事可知。而殷十二月所耕之田亦必種黍之田無疑也。

夏至爲二黍收穫之後，上節已論及之。殷人種黍與收穫，雖不見卜辭之明文，而以農時相印證，固可知之。在當時則以黍爲大量農產之一，不待等於卜辭而後知之也。黍之見於卜辭者，爲各地收穫之報告：

(甲)午卜㱿：(翌)乙未𠂤有告黍？允𠂤有告。

翌乙未亡𡆥其告黍？

(己)亥卜㱿：翌庚子𠂤有告黍？允𠂤有告黍。

庚子卜㱿：翌辛丑𠂤有告黍？　簠四，四〇，六一七

此版雖無月份，但既於甲午，己亥，庚子，七日之間，三卜告黍，而乙未，庚子兩日，確有告黍者至(見附記之「允有告」)。由此知黍之收穫必來告于王室，則黍之種植與黍收後黍田之整理，亦必受之王命，上述「省田」，「𡆥田」之在十一月及六月，可推而知矣。

呂氏春秋十二紀，篇首皆有月令，陳澔禮記集說謂「月用夏正，令則雜舉三代及秦事」，古代禮制，間有存考。茲錄其農事之有關於黍者，與卜辭對證，列表如次：

殷月	卜辭	夏時	呂氏春秋十二紀
九月		仲秋	乃◎勸◎種◎黍，若或失時，行罪無疑。

十月		季秋		
十一月	王大命衆人，曰：「𠂤◎田，其受年◎」十一月	孟冬	按：此月在稽穫以後，下至冬至皆種黍之時。卜辭「省田」，即種黍也。	
十二月	王往觀稽◎。十二月	仲冬	按：此月耕耨者，亦爲黍田。	
一月	月一，正，日食◎黍◎。　後下一五	季冬	命司農計耦耕事。修耒耜，具田器。	
二月		孟春	食◎黍◎與羊。	
三月		仲春	食黍與羊。	
四月		季春	食黍與羊。爲黍祈實。	
五月	告◎黍◎。	孟夏	黍秋至。 農乃升◎黍◎。	
六月	(二)◎來◎黍于◎二示◎　簠一〇六二 命衆人入羊方◎田◎。六月。	仲夏	天子乃以彘嘗黍先◎麋◎◎祊◎。 按：此月夏至，黍收已畢。所謂登田，當即黍田。	
	行◎。六月。		(二)此辭底乙時，黍有作來。二示，示生與妣也。	

觀此，則卜辭中黍之見於紀錄，雖寥寥二三事，而由農時比較，亦可見其種植與收穫之關係矣。

七、兩度黍秋之約

由於一，二，三節之論定，知此片「五百四旬七日」者，若計其開始之一日，實爲五百四十八日，一年半之日數也。因其終之日爲夏至，則始之日必爲多至。又因有行𡆥之語，知所記蓋有關農業之事。夏至者，黍收之時也，所記若爲「百八旬一日」，則當爲由多至及夏至之半年，今乃一年有半，故曰兩度黍秋之約也。吾鄉農佃之接替，俗有定時，率在夏曆十月一日，倘未種黍之時，若已種黍，則待之來年。今若時屆多至，則接收此田，必期之黍收之後，明年之夏至可也，而必又待之明年夏至者，兩度黍收矣。此雖簡略而又殘缺，然以意度之，必文武丁時，王室與方國約，約之日，十二年一月庚辰多至也，訂期於十三年夏至，始收某地歸王室，示王朝之寬厚也。及五百四旬七日，至，十三年六月丁亥也。王乃命人接收其地而整治之，所以有「行𡆥」之卜也。更列表以明之：

文武丁十二年	一月	庚辰	多至	已種黍	訂約日
	七月	壬午	夏至	黍已收穫	約期滿日七旬四百五
			(以上一度黍秋)		
	十三月	乙酉	多至	再種黍	
十三年	六月	丁亥	夏至	再收穫	
			(以上兩度黍秋)		

王命接某地，「行𡆥」。

庚辰多至訂約之日，是否有卜？是否有辭以記之？今已不可考。卽有卜，有記，事隔一年又半，亦未必同在一版。惟以事理推之，當不外此所論列耳。

八、說「从」

卜辭習見「从」字，一爲隨從之義，一爲卜得吉兆也。前者多在辭中，後者多在辭末，亦有僅書一「从」字

者，其義可據共{{{范七}}}、禱疑，一段說明之。

汝則有大疑，謀及乃心，謀及卿士，謀及庶人，謀及卜筮。

汝則從，龜從，筮從，卿士從，庶民從，是之謂大同。身其康強，子孫其逢。吉。

汝則從，龜從，筮從，卿士逆，庶民逆。吉。

卿士從，龜從，筮從，汝則逆，庶民逆。吉。

庶民從，龜從，筮從，汝則逆，卿士逆。吉。

汝則從，龜從，筮從，卿士逆，庶民逆。作丙，吉。作外，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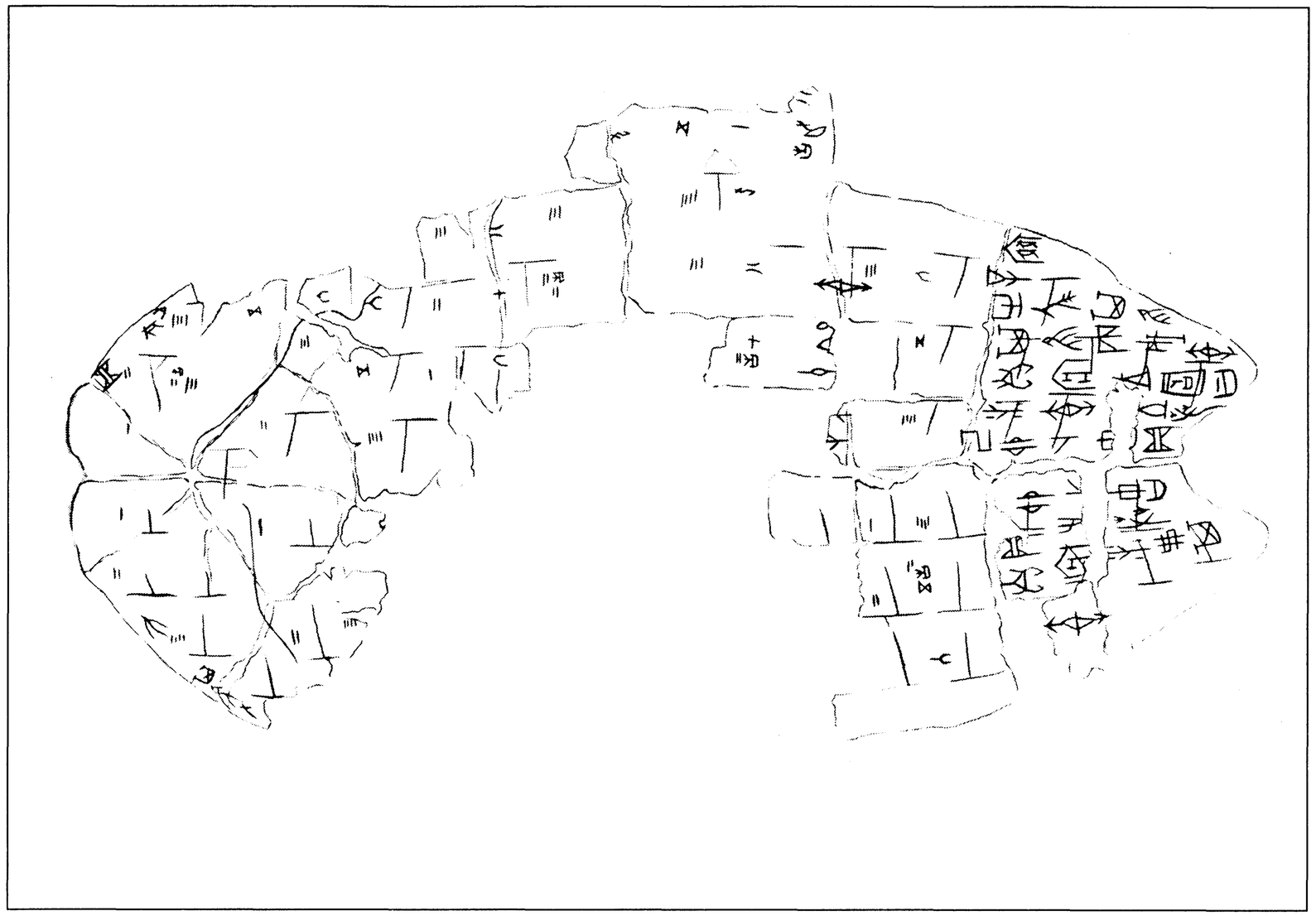
龜筮共違於人。用靜，吉。用作，凶。

此一大段，「從」與「逆」對舉，而皆以龜筮並從爲吉，殷人之重視龜卜，卜而書「从」，此其簡明之注腳矣。本片爲行　事凡三卜，憲者三卜皆吉，乃書曰从。亦可知此行　之事，必于丁亥之日，決定辦理也。

寥寥殘辭十餘字，其關係殷代文化者如此，故具論之。

我們讀了彥堂先生的考釋後，知道張政烺氏對這{{{甲乙}}}十五片的卜辭解釋，除了時代說成是武丁晚期外，其餘完全採納彥堂先生的意見而加以擴展，整篇文字，正是對于彥堂先生論「𡆥田」的補充，使我們對于殷代的農業有更深一層的瞭解。

一個字有幾種考釋，其中應當祇有一個是對的。這在甲骨文的考釋中是常有的事，但是一段卜辭發生的兩種截然不同的考釋，倒是很少見的，因此我也提出來說一說。我曾經在{{{中國文字}}}第十四期上發表



907



908

過一篇釋尾，證明小屯乙編四二九三（圖一一二）的卜辭是講牲畜的交接。但是胡厚宣氏的考證說它是殷王追捕逃亡的奴隸，兩者相去何啻十萬八千里。我的釋尾（刊登中國文字時主要爲釋尾字，故僅錄甲骨之正面，茲補反面）是這樣說的：

小屯乙編四二九三版，有辭曰：

己卯卜㞢貞：「往𢍏自𠂤，𠂤弗其𢍏」？

己卯卜㞢貞：「𠂤𢍏，往𢍏自𠂤」。王○曰：「其隹丙戌𢍏，业入。其隹𢍏𠂤」。（正面）

己卯卜，㞢。王固曰：「其隹戌𢍏，业若。不其隹𢍏𠂤」。（反面）

此版卜兆刻劃，乃武丁早年之物。其中𠂤字，甲骨文僅此一見，案卽說文：「從到毛在尸後之尾字，𠂤爲正毛，𠂤爲到毛，猶𠂤爲到子也。尾與微，古字通，論語微生高，燕策、漢書古今人表，並作尾生高。高誘注「魯人」。又莊子盜跖、漢書東方朔傳尾生注，並以爲微生高。殽典孳尾，史記作孳微。釋名：「尾，微也。承脊之末稍微殺也」。說文：「尾，微也」。知兩字之音訓相同也。史記殷本紀：「鳥獸字微」，集解引說文曰：「尾，交接也」。今說文無此句。沈濤曰：「乳化曰孳，交接曰尾。雖係僞孔傳之文，必古來相傳舊訓」（古本考）。交接者，鳥獸雌雄相交之謂。今以此版卜辭證之，則尾字之訓交接，乃遠承殷商以來，試舉證之。先說「𢍏」字，說文：「所以驚人也」。饒炯曰：「驚當作警，詞例與禮記文王世子云：『所以警衆也』相同」（說文解字部首訂）。其說甚是。承培元曰：「支部敲下曰：『或說城郭市里，高縣苧皮，有不當入而欲入者，暫下以驚牛馬曰敲』。此與𢍏同聲，敲爲驚牛馬之物，𢍏所以驚人。周禮司市職曰：『凡市入則胥執鞭度守門』。胥職曰：『執鞭以巡于前』。蓋執鞭度以驚盜賊謂之𢍏也」（說文引經證例）。今卜辭言「𠂤𢍏」者，𠂤人名，猶胥職之執鞭以巡守也。芻，周禮地官充人注：「養牛馬曰芻」。「往芻」猶今言「放牧」。𠂤地名。「业尾」，當指牛馬牝牡交接以相蕃庶。𠂤在甲骨文中僅此一見，與𠂤形頗近，𠂤舊釋家。然𠂤字於此版卜辭，絕非家義所能安，疑卽豕字。楚辭遠遊：「野朱泯其無人」。佐子大宗師：「其容豕」，陸氏釋文云：「本亦作豖，崔本作豕」。又郭象注齊物論云：「槁木取其豕莫無情耳」。釋文：「豕音寂」。漢和本時張公神碑：「置衆豕將」。延熹時成皋令任伯嗣碑：「官朝豕靜」。玉篇：「豕，同豖寂。案方言十：「豕，安靜也。江湘九嶷之郊謂之豕」。說文：「豖，無人聲也」。後世不別，皆以豖寂爲之。今以甲文證之，則安靜之義，於此版卜辭最爲適合，蓋自丙戌以後，爲牛馬春情發動之期，故有交尾之事，此時之牲畜必見騷亂之象，卜兆所示，須至五日後辛未，春情始了，復歸安靜。由此言之，後世之豕𠂤之省無疑，其由來古矣。

我說這一片卜辭是卜牛馬交接的事，而胡氏的考釋卻認爲是追捕逃亡的奴隸。他說：

武丁時卜辭又或貞有𢍏奴从守地逃跑了，要讓沐這個人去追，看能不能够抓得住。

四、己卯卜，㞢，貞：沐幸𢍏𢍏自守。王占曰，其唯丙戌幸有尾，其唯辛亥。一二三四五六

五、「己」卯卜，㞢，貞𢍏𢍏自守，沐弗其幸。一二三四五六

六、王占曰，其唯丙戌幸有若，不其唯辛亥。（乙四二九四正反）

沐人名。守地名。幸說文「所以驚人也。一曰讀若鞅」。徐灝說，「讀若鞅，當是靼之譌，靼卽執字」。饒炯說，「幸卽執之古文，執爲幸之轉注，經典皆以執爲之」，幸卽執，卜辭幸字象𠂤手刑具，用爲動詞，則以幸執人，有追捕之義。尾讀爲嶩崇之崇。豕卽家，讀爲寯。詩・節南山及左傳桓公八年，都有周大夫家父，漢書・古今人表作寯父。梁玉繩說「寯家古通」。朱駿聲說「家假借爲寯」。其義爲美，善，冠禮醮辭注作嘉甫，漢書・古今人表作寯父。

祥。

這三條卜辭乃是一版大龜腹甲尾部的正反面。四、五兩辭在正面，以中縫爲界，右左對貞，都卜了六次。右面四辭卜正面肯定，大意說，己卯日占卜，貞人㞢問卦，問沐這個人要去追捕从守地逃亡的芻奴，能够抓得住麼？左面五辭卜反面否定，大意說，己卯日占卜，貞人㞢問卦，問沐這個人要去追捕从守地逃亡的芻奴，不會抓得住吧！四辭後段王占曰云云，乃是所謂占辭，大意說，殷王武丁最後觀察了卜兆，決定說，在己卯以後第八天丙戌日追捕芻奴不好，會有災禍；若是在己卯以後第十三天辛(卯)日去追捕就好，能够抓得住。

大龜反面六辭王占曰云云，乃是殷王武丁第二次的占辭，與正面第一次王占的結果，有所不同。大意說，殷王武丁第二次又觀察了卜兆，決定說，如果己卯以後第八天丙戌日追捕芻奴，會很順利，若是在第十三天辛(卯)日追捕芻奴，就要不吉祥。

以上兩版五辭所卜，應當是一件事情。存疑卽守。卜辭都說有芻奴从守地逃跑，問能否抓得回來。第二版三條卜辭，還特別派沐這個人前去追捕，殷王兩次占視，看究竟那一天才能把逃跑的芻奴捉住了。

胡君把「幸」說成「象拳手刑具，用爲動詞，則以幸執人，有追捕之義。尾字讀爲祟，不知是何根據，甲骨有祟字，且有嘉爲嘉」。幸雖可以解爲刑具，怎麼會有「追捕之義」。尾字讀爲祟之祟。竊卽家，讀字，二字何煩假借？平心而論，這樣的考釋，不是持平之論，怎麼能取信於人呢？

至於識字，是認識前人已識的字，這是研究甲骨的第一步，但也需要具備說文解字的基礎，否則連小篆都不認識，是無由入門的。現成的字典已經有好幾部，但都是在十年以前出版的。

民國四年出版，已識四百八十五字，民國十六年增訂前書，收字五百七十一。

殷虛文字類編　商承祚類次

此書出版於民國二十二年癸亥；而商氏之序文誤刻爲「癸丑」，癸丑爲民國二年，羅氏之考釋尚未出版也。全書共收七百九十一字。

甲骨學文字編　朱芳圃編著

出版於民國二十二年，共收八百四十二字。

甲骨文編　孫海波編

出版於民國二十三年，共收一千零十二字。民國五十三年又增訂出書，共收一千七百二十八字。合文共收三百七十一字。附錄上下兩卷共收二千九百四十九字。共有甲骨文五千零四十八字。

續甲骨文編　金祥恒輯

出版於民國四十八年，共收一千零五十一字，附錄一爲合文五百三十六，附錄下爲待問之字二百九十七，此數如合以正文之後所附之奇字，當不祇此。

甲骨文字集釋　李孝定編述

此書出版於民國五十四年，爲甲骨文字典最後出版之書，收可識之字獨多，計共二千二百零四字。每字所引皆爲前人考釋，間出己意爲斷。

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索引　貝塚茂樹著

此書雖爲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之索引，因包括所有已識未識之甲骨文字，也可以作爲一部很完備的字典，計已識字收二千二百二十六字，未識字已知部首者一千五百三十一，未識字部首不明者三百六十一。三者合計爲四千一百十八字。

其他可以參考的書，如于思泊的殷契駢枝，楊樹達的積微居甲文說、甲骨瑣記、朱芳圃的殷周文字釋叢。還有就是臺灣大學文學院古文字研究室出版的中國文字季刊，爲董彥堂先生一手創辦的，從民國四十九年十月開始出版，歷十四個年頭，共出五十二期(其中民國五十二年九月至五十三年六月因彥堂先生逝世暫停未出版)，一直出到民國六十三年六月停止。這完全以考釋甲骨文字爲主的一本刊物，新釋的字非常多，足可補以前所出各種甲骨文編之不足，讀者不妨可以參看。

第六章　通句讀與識文例

一　通句讀

識字爲研究甲骨之第一步，通句讀爲研究甲骨之第二步，如果句讀不通，就不免要曲解卜辭，對於殷商文化，一定會發生不正確的推論，所以要瞭解卜辭的涵義，識字而外，就以通句讀爲最重要了。

第一個注意句讀的人，仍舊是要推孫詒讓。孫氏在契文舉例的雜例中說：

> 龜文多殘闕不次，故文多不可讀，然亦有文字完具而倩到錯互書之者，不知何意也？今略舉兩條於左：
>
> 四父　　百六十七之四。　此當讀爲「癸亥卜出貞它父四」。
> 貞它出
> 亥卜癸
> 丑卜癸　　九十六之二　此當爲「癸丑卜大貞它父四」。
> 貞它大
> 四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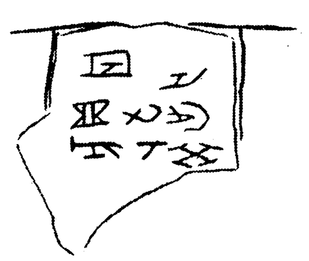
按前者爲藏龜百六十七葉之四，後者爲藏龜九十六之二。兩者一點沒有「倩到錯互」，按照現在的讀法應

是兩條卜辭，各有殘缺：

	(亡)四	亡(四)	二
	(口)貞旬	出(貞旬)	
(右行)	(癸)亥卜	癸口(卜)	藏龜一六七・四
(左行)	(癸)丑卜	癸口(卜)	
	(口)貞旬	大(貞旬)	
	(亡)四	亡(四)	三　藏龜九六・二

兩版都是第一期的卜旬版，一六七・四屬於右腹甲，九六・二屬於左腹甲，都是由卜兆的裂紋所斷裂的，它們的形狀應是圖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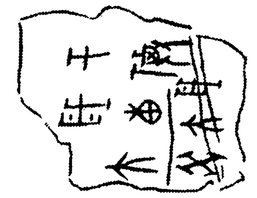


（圖一）


（圖二）

九六・二旁邊的「三」字，就是卜兆的序數。

藏龜的八〇・四（圖三）版是龜的左上腹甲，同樣是兩條卜辭，大是第一期的貞人，辭是這樣讀的：


（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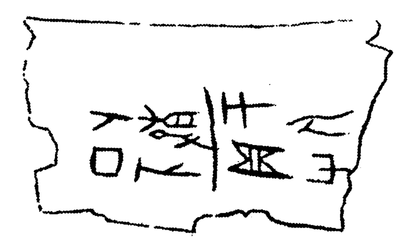
	(囚)手福	歲(口口)
	(貞口)歲賓	大(貞口)
(右行)	(癸口卜)大	癸(口卜)

但是有人讀爲「大癸」（魯實先殷曆譜糾譜二〇頁原註），他說：

> 藏龜第八十條四片有大癸之文，此乃大句以癸日居末之證。

這都是不知道斷片從卜兆裂開，而又不懂得甲骨文例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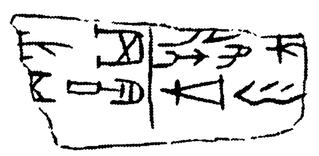
容氏希白的殷契卜辭，一般講來，考釋都是很謹愼，但也不免讀錯卜辭，如殷契卜辭的二七版（圖四）：


（圖四）

丁亥卜貞𡆥于河　　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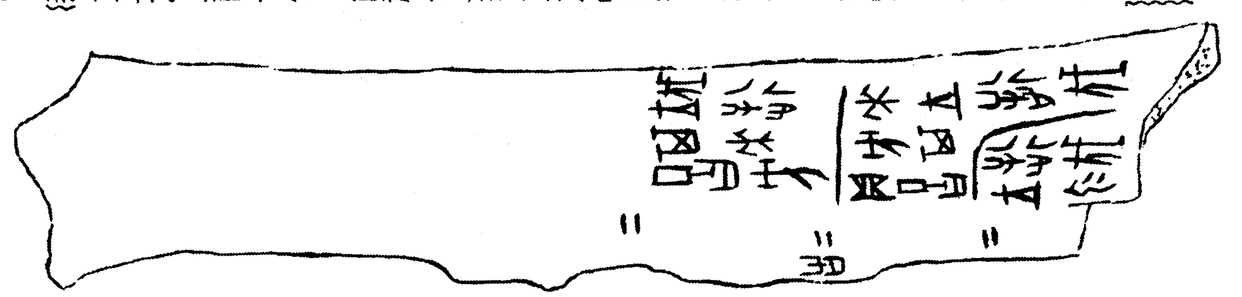
> 庚按：此文雖有橫畫界分兩段，然文義當連讀，七三片亦然。

按七三片之圖如左（圖五），容氏考釋曰：


（圖五）

> 庚按：此文當甲乙兩段連讀，與七一版文同而少一來字。
>
> 甲、貞𡆥方其
> 乙、王勿逆伐

今按燕七三與七一，均爲兩條卜辭，二七之「丁亥卜」蔽，蔽「卜」不「貞」，其例甚多，與「干支卜王」，亦相同。燕七三之上面一條卜辭蔽少「來王逆伐」四字，非少一「來」字，不信，請以金璋五〇八版（圖六）證之：


（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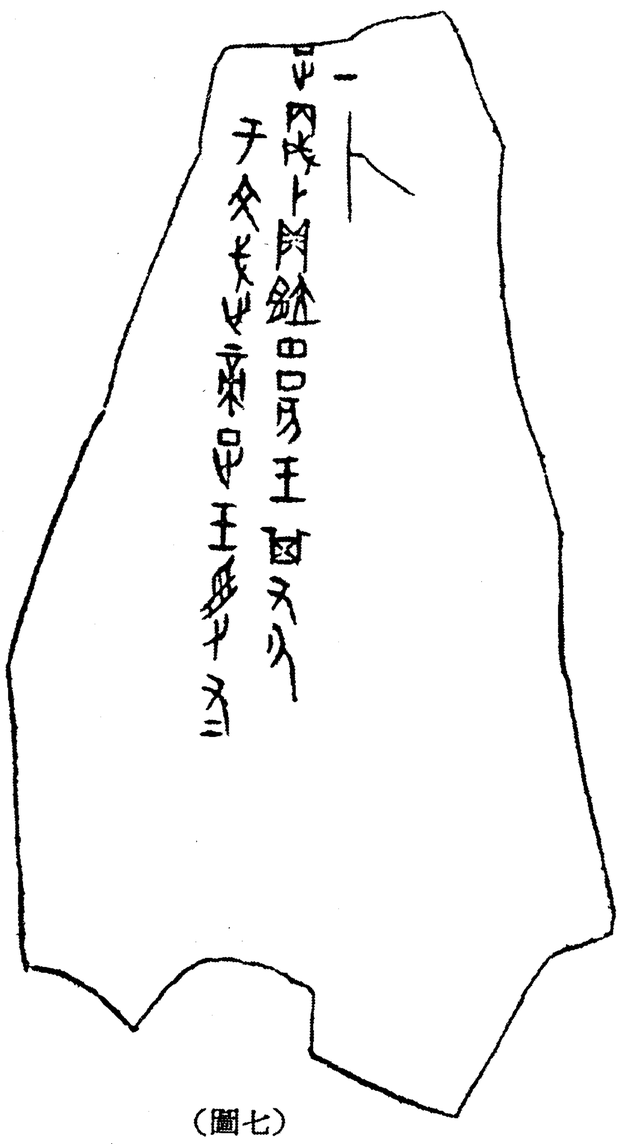
「貞㞢方其來王逆伐」與「王勿逆伐」中間亦有界線作，如果將「來王逆伐」四字掩去，豈非卽是燕七三之同文乎？

卜辭的成語，有一定的句式，它代表各時期的風格，有程度的甲骨學者是一看便知的，但在初學看來，卻處處是問題，彥堂先生曾寫過方地山所藏之一版卜辭(平廬文存卷三)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圖七)他說：

這是三年前的一件事。民國廿六年三月十一日，上海吳淞中國公學，一個學生陳松茂君寫給我同濟之的一封信，意思是想把他手寫的方地山所藏八十餘版甲骨文字，送給研究所替他出版。當時看他附來的一張樣本，不甚高明，一時也沒有答應他。上海戰起，終于連回信也不曾給他。

陳君於甲骨文字，學力尙差，但是極其熱心，摘錄原信如次：

現在要就商于先生的是：松茂在去年的秋天，曾經到過天津，謁見了方地山先生，獲見先生所藏的九十餘版甲骨。九十餘版的來源，據說是和羅振玉合資購買拆來的，並且羅方曾有約，說羅印前編，方印後編。後來方先生牽於人事，和愛好點的不同(喜收藏古錢)，終究沒有刋出。松茂細心的辨認一過，覺得是眞實可靠的。在現在國內祇流行着拓本的當兒，其貴重也和掘得的一樣。很僥倖的，承蒙方先生慨允。照殷虛卜辭樣撫形下來，費了兩天的工夫，撫寫了八十多片。其中最大的比菁華首葉還大，小的也比習見的大些。文字呢，單拿一片而講，已費了兩月的討論——我和張鳳先生——原片撫形見另紙。最初張先生的意思是「丁亥王有其(事？)于文武帝□王□十又二」。把「文武帝」釋作文武王。旁證是陳邦福的侯虎說，很想把甲骨文年限降落若干年。我呢，保守着「帝」字在那時祇作上帝解的論斷，釋文武帝是文武丁。同時收集甲骨文中的「帝」字到三百多條，結果是多作上帝解。最普通的是「帝令雨」，「帝令不雨」等等。並且把王襄徵文的「文武帝」釋文武丁作證據。後來漸次由字形的排列，「㞢」認識是「韋」了，「𢦏」認識是「受」了。帝韋王受，明顯的是表明兩個人的動作。王而受，則帝非人王可知。結果就我佔了勝利，假定這樣的釋文。



(圖七)

陳君信中這一段文字的討論，足見他好學深思的精神，但是最大的錯誤是陳君摹寫時疏忽，陳君原撫本，把「王受又二」寫作：王受又一 無怪乎張天方要釋作「十有二」了。今爲訂正，以存眞象。

楊樹達卜辭瑣記四四倒文云：

(戩壽堂殷虛文字二一第十片丙辭云：「禾㚔羔隹」。按此乃「隹羔㚔禾」之倒文。



(圖八)

今按此版(圖八)正讀「隹岳㚔禾」，岳作，爲第四期武乙時之字體，而其文例亦屬第四期之卜辭，原版是胛骨上部，卜辭係向左右行兩邊分寫，不能與左邊的卜辭同讀左行，並非倒文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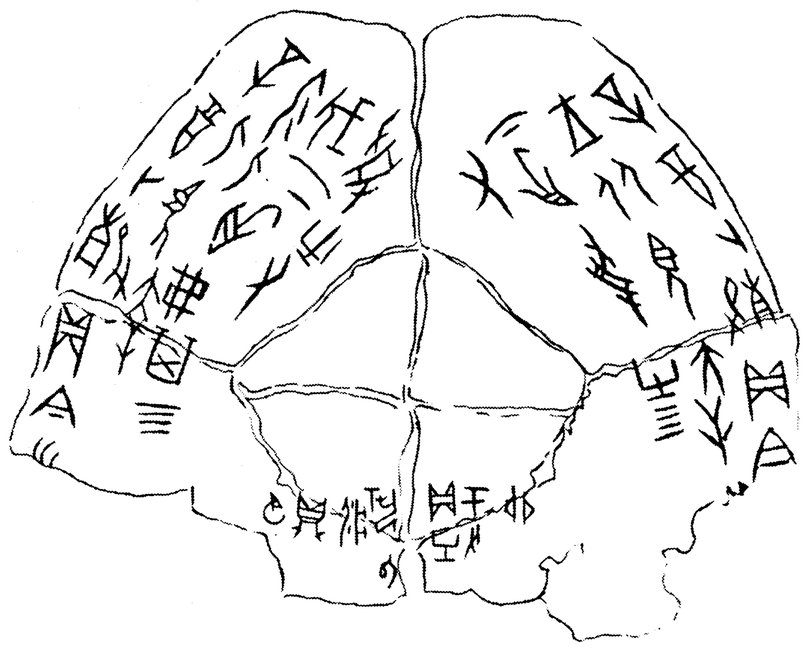
民國四十三年一月我曾經在大陸雜誌的十卷一期發表一篇「一論殷曆譜糾譜」，中間提到一個「父卯」的問題，我說：

我曾經碰到過一個「父卯」的問題，原片見小屯乙編(圖九)，共有同文四版，計七四五、六七〇〇、二六六

二、七三四八，全辭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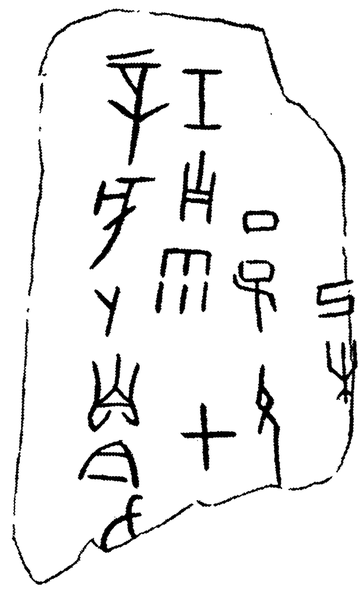
貞㞢于父卯

以契刻的地位文例來說，都像是一句完整的卜辭，四年來這「父卯」的問題，一直困惑着不能解決，今年(四十二年)秋，經我拼合以後卻把它解決了，原來還有殘文，全句是「貞㞢于父庚卯羊」，而同文異版的共有五版。



(圖九)

辛亥卜，自今旬壬子雨，甲〔寅〕……丁巳允〔雨〕，己未……右行



（圖一一）

讀「甲寅」是錯的，「十」應當讀作「七」，辛亥以後「七日」正是丁巳，所以應當這樣讀的：

辛亥卜，自今旬壬子雨？七（日）丁巳允（雨），己未（亦雨）。

這是記載兩次驗辭在後邊，「十」不應當釋「甲」。

卜辭有重字的情形。最多見的是重「卜」字，也有重「貞」字，「亡」字，「田」字，「未」字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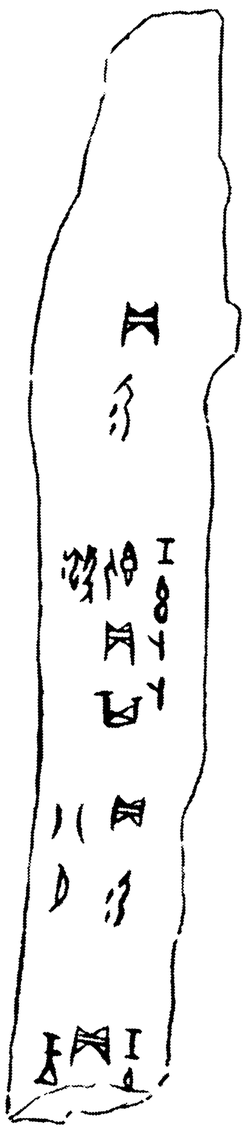
一、重「卜」字：

一、壬午卜，卽貞：其𢦏。（圖一二）卜別二・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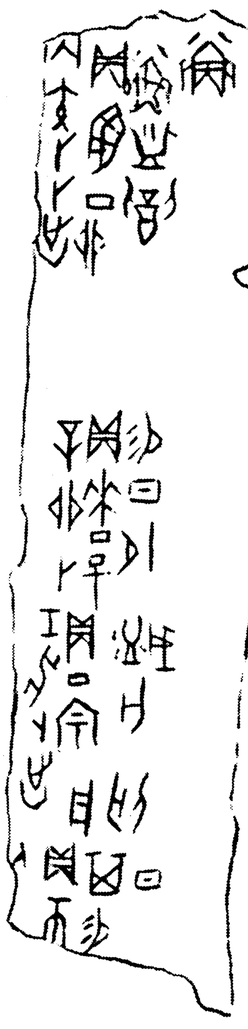
二、丙寅卜，出貞：翌丁卯㞢㠯。（圖一三）懷履光BT〇・〇〇七A

三、庚寅卜卜。☐（圖一四）屯甲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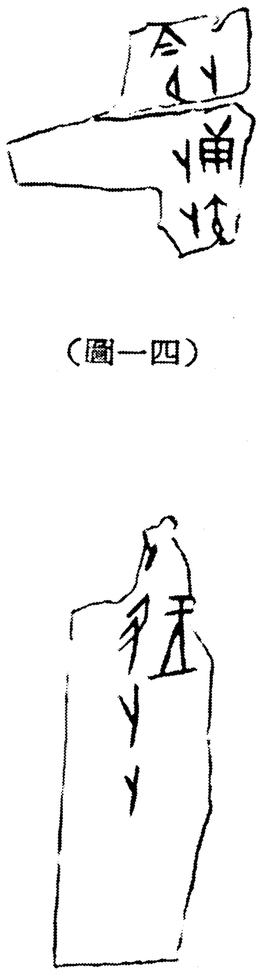
四、癸丑卜卜。（貞）：王☐（圖一五）京津三六九六



（圖一二）



（圖一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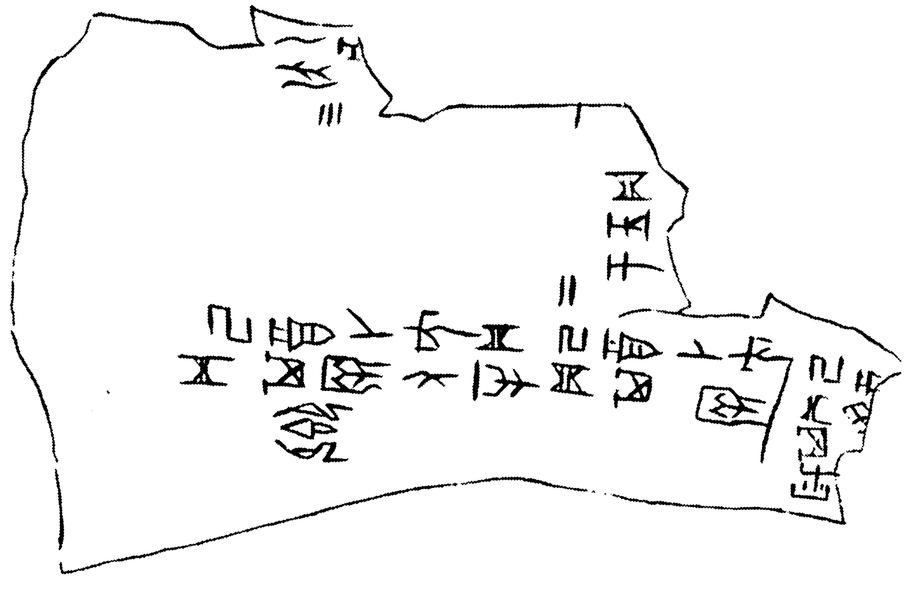
（圖一四）



（圖一五）

二、重「貞」字：

一、己酉卜，㱿貞：其牢又一牛，鄉。　（圖一六）《甲》二四九〇



（圖一六）

三、重「亡」字：

一、癸卯卜貞：旬亡𡆥。　（圖一七）《甲》二一六二

五、重「于」字：

一、丙寅貞：惠丁卯酒于[illegible]。　三

二、丙寅貞：于庚午酒于[illegible]。

三、丙寅貞：奏三小宰卯牛。　三

四、丙寅貞：又𢦏歲于伊尹二牛。　三

五、丁卯貞：于庚午酒奏[illegible]。　二

六、戊辰卜，及今夕雨。　三

七、弗及今夕雨。　三

八、己巳貞：㞢風。

九、奏于岳，亡从在雨。　三

十、壬申貞：華禾于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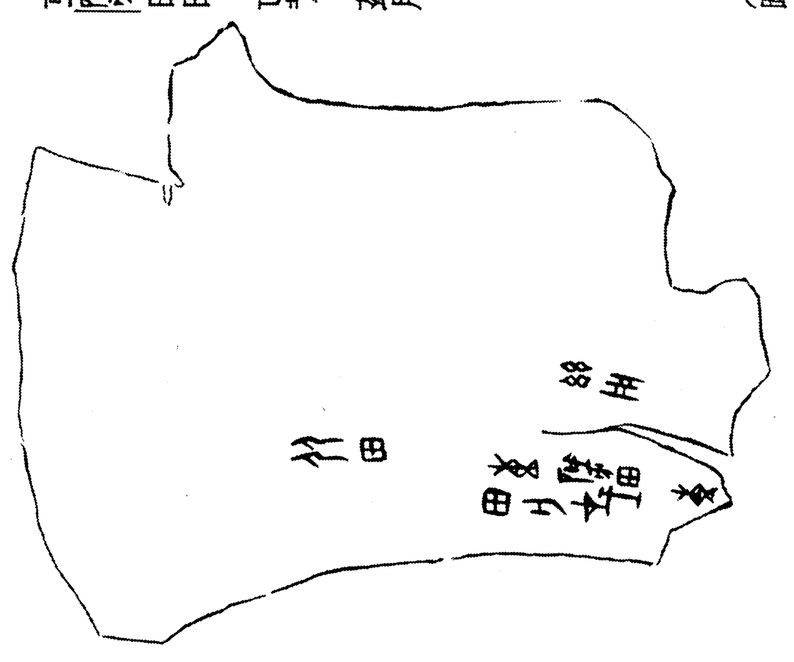
十一、癸酉卜，又奏于六㠯，五豕，卯五羊。　三

十二、癸酉卜，又奏于六㠯，六豕，卯羊六。　三　（圖一九）《後上》二二、三

此版卜辭不但是重「于」字，而且有些句子省「卜」字，有些則省「貞」字，有一條連前辭全部省去。我把釋文全部寫出，更可以作初學者參考，讀甲骨卜辭的次序，不是按着每條的先後讀，而是要按着貞卜的日子先後讀的。

四、重「田」字：

一、惠[illegible]田田。亡𢦚？致用。　（圖一八）《甲》七五六



（圖一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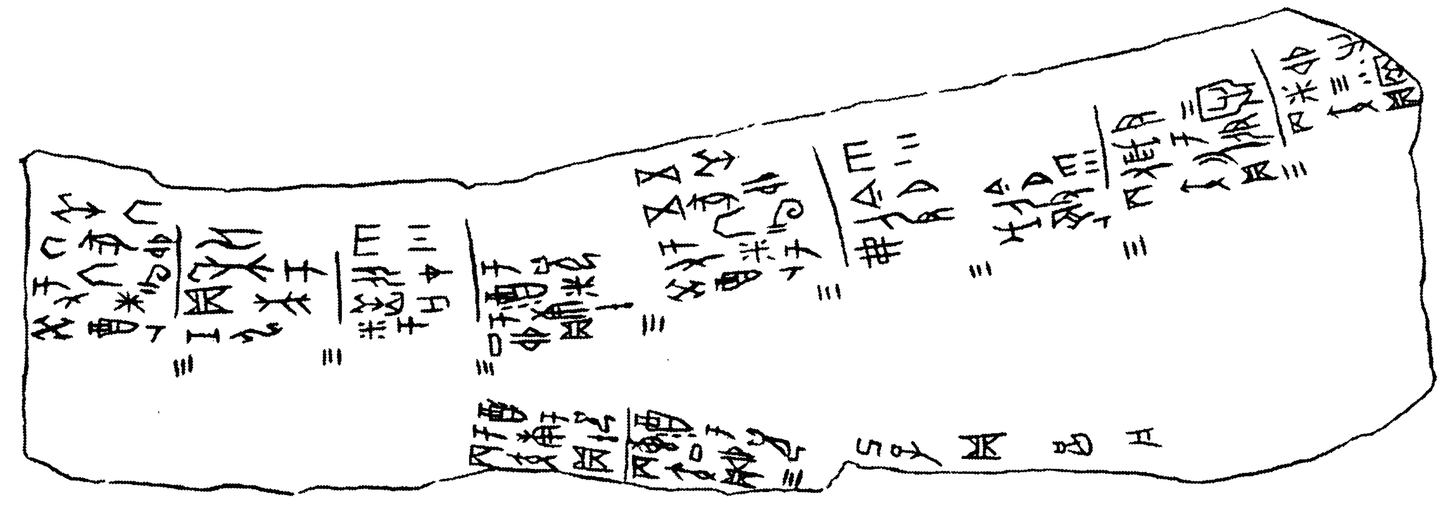
（圖一七）

倒書也是通句讀時應當注意的一個問題，甲骨綴合新編的一〇九（殷綴三一、綴三四八，甲釋附九〇）是小甲編二四三六（二二九重）和二七六四所綴合，全文是：

癸酉卜㱿貞：王令[illegible]燕，隹吉。不𢦏雨。

壬戌卜㱿貞：王令辛壬丁燕，隹吉。　（圖二〇）新綴一〇九

其中辛酉的「辛」兩個的「王」字，都是倒書。一個吉字缺筆。這是三期的卜辭，倒書的例很多。



（圖一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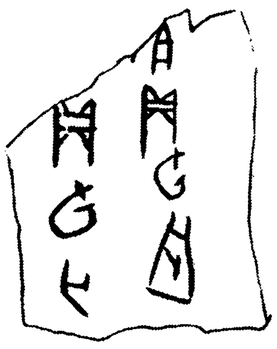


（圖二〇）

能用常例來看待，例如誠三五版（圖二三）：

一、（□□卜）殼貞：旬㞢。

二、（□□卜□）貞：旬亡（㞢）。



（圖二三）

前面的卜旬辭就漏了一個「亡」字，又如京津四一四版（圖二四）：

一、貞：日雨。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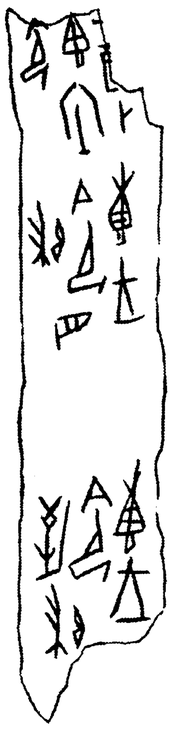
（圖二四）

這是「日」上缺少一個「今」字，「今日雨」才算完整的一句卜辭。還有一種漏了字卽刻補上的現象，甲骨文錄一二三版（圖二五）的「不」字，一定是後來補上的，先是刻了「甲子貞：雨」。後來補上「不」字，成爲：

殷契摭佚續編也有這個情形，第一八五版（圖二一）的卜辭：

一、叀王令𢀛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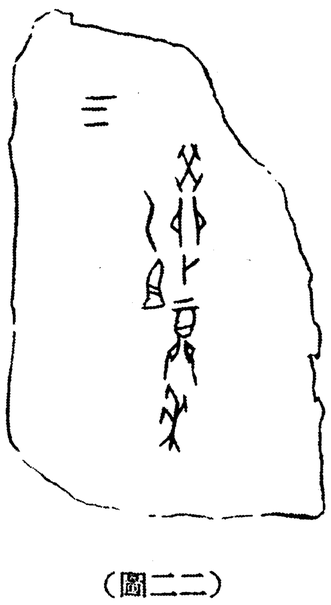
這「㚔」字就是倒寫。



（圖二一）

另一種情形是把先祖的名字倒寫，如粹編九〇八版（圖二二）：

癸卯卜，登禾乙且。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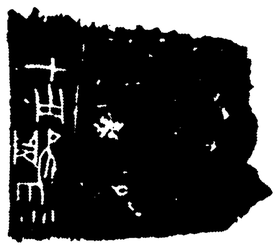


（圖二二）

「乙且」顯然是「且乙」的倒寫，這種例子並不少。

漏字也是卜辭所常有的現象，通常少一個「卜」字，或「貞」字，是很普通的，但是缺少別的字，就不

一、甲子貞：不雨。



（圖二五）

漏字補字以外，卜辭還有借用的例子，殷契摭佚一一三版（圖二六）：

辛卯卜，又七壬癸小宰。



（圖二六）

「七壬」「七癸」寫作「七壬癸」，這是借用的例子，不過這樣的例子不太多。

卜辭上每有界線分隔，張秉權先生曾有討論，他說：

在甲骨上我們常常可以看到一些廻環曲折的線條，這些線條的功用無疑地是用來劃分界限的，但如仔細加以研究起來，這些線條的性質和功用，並不完全一致，玆以其功用的不同將它們分成若干類不同性質的線條：

一、劃分卜辭的線條，這一類線條僅用以劃分二組或若干組不同的卜辭，卜辭所至，線條亦止，如乙編八一一、九六四、一二七七、一七一〇、二五〇八、二五〇九、二六七八、三〇二一、三〇九四、三一四、四五二五、四七六一、五一六一、五二七八、五三〇三、五三一七、五三二九、五三三八、五三九三、五四〇八、五九五三等版上所見的線條均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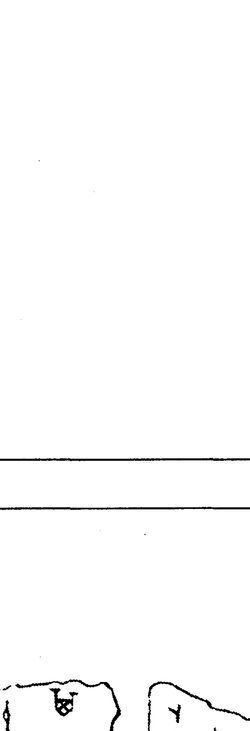
二、劃分卜兆的線條，這一類線條僅用以劃分二組或若干組卜兆，如乙編七四七、九五七、一二二三、一二八九、一七二二、一九一八、二五八一、六〇五二、六〇八六等版上所見的線條均是。

三、劃分卜辭及卜兆的線條，這一類線條的功用，不但在劃分二組或若干組不同的卜辭，同時亦爲他們所屬的卜兆的界線，如乙編二五六七、二八八二、三四二八、三四四九、四〇五五、四〇五七、四二〇一、四二一八、四二五六、四二九三、四五三一、四七三三、四七三七、四九五三、四九八三、四九八四、五二二五、五四四五、五六〇五、五七〇〇、五九六四、六一二〇、六二一五等版上所見的線條均是。

四、劃分龜甲反面的卜辭的線條，這一類線條用在劃分龜甲反面的卜辭及雙聯凹穴，如乙編二五三四、二六三一、三〇〇一、三一〇九、三二〇五、四一二〇、五九〇七、六〇七一及乙編三三四四、五四〇九，等版上所見的線條均是。

以上四類是依各線條在甲骨上的功用而分的，其實，甲骨上的線條，都是用來當作界限的，通常是劃分二組或若干組擠在一起的，容易混淆的卜辭的，如乙編一、二、一二、四七、九七、一〇七、一〇八、一二六、一三二等，但是也有很多不易分別的卜辭，卻沒有線條來界分，而且有時候那些線條的本身也會引起人們的困惑，譬如乙編四〇五七的界線橫貫序數「四」而過，又有一些線條劃分了卜辭和卜兆，但是卻將它們底序數或記兆術語劃出在界線之外，如乙編七二六者，因此使我們對於這些劃出在界線以外的序數與記兆術語的歸屬反而添增了困惑和懷疑。

界線有時祇使卜辭分隔，不致混淆，如粹四〇〇版(圖二七)：



(圖二七)

一、癸(□卜貞)：𡆥(生于)妻□

二、癸未貞：六旬又祟，不于人𠂤。

三、于來庚子酒𡆥生。

四、□至于多后。

於三、四兩辭之間，刻上一條界線，這是因爲第四條卜辭最後一句「至于多后」太長，需要刻在下面的緣故。不然，就變成「于來庚子酒𡆥生至于多后」，違反卜辭常例的不通句子了。

又如甲骨綴合新編的三五五(圖二八)，有兩條很小的界線，是特別分清兩條卜辭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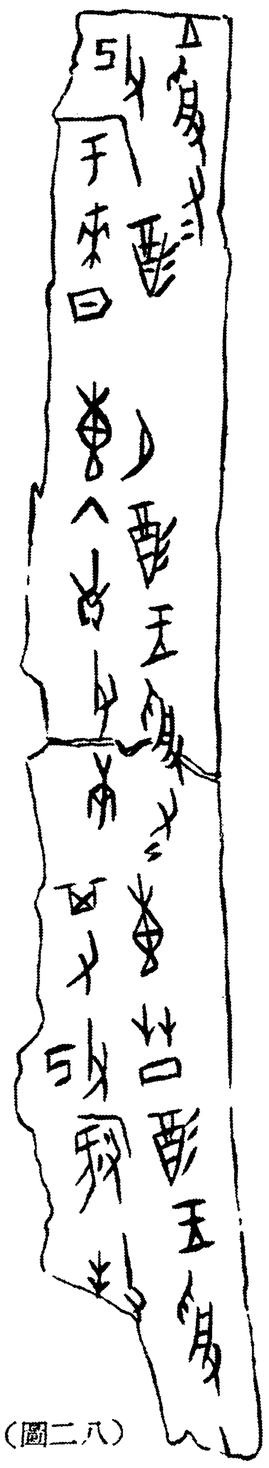
一、貞𡆥。

二、其又(𠂤)已，𢀛莫酒，王受又又。

三、𢀛入自(𠂤)庚，夕酒，王受又又。

四、于來日酒。

五、(其又)(𠂤)已□王受又又。



(圖二八)

第一辭與第二辭之間，第四辭與第五辭之間，都有一條極小的「線，這便隔開兩條卜辭了，如果沒有這兩條界線，眞使千載之下的今天，頗費猜疑了。

錯字，是卜辭的字刻錯了，燕京大學殷虛卜辭三八八版把「災」刻成「用」(圖二九)。

缺丑卜貞缺田宮缺來亡用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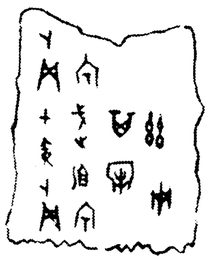
戊子缺貞王缺往來缺左

燕契二八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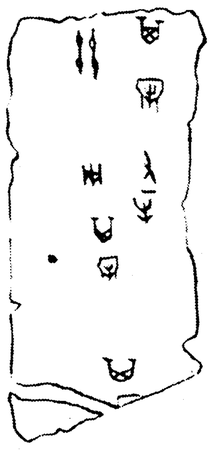


(圖二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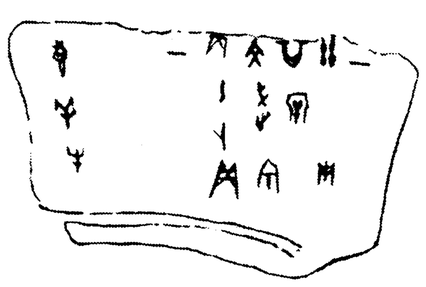
「往來亡災」是卜辭的成語，刻成「亡用」，不成意思，顯然是錯了。還有二五二版(圖三〇)三六〇版(圖三一)以及前編的三・二三・一版(圖三二)，都把「茲用」刻成「茲災」，也是錯的。



(圖三〇)



(圖三一)



(圖三二)

甲寅卜貞：武且乙宗其牢茲𠂤。（圖三〇）燕契二五二

其牢又一牛，茲𠂤。（圖三一）燕契三六〇

丙午卜貞：文武宗，其牢茲𠂤。（圖三二）前三・二三・一

殷契佚存八八三版（圖三三）的釋文作：

乙　癸未貞東今乙酉有父歲于祖乙五豕茲用左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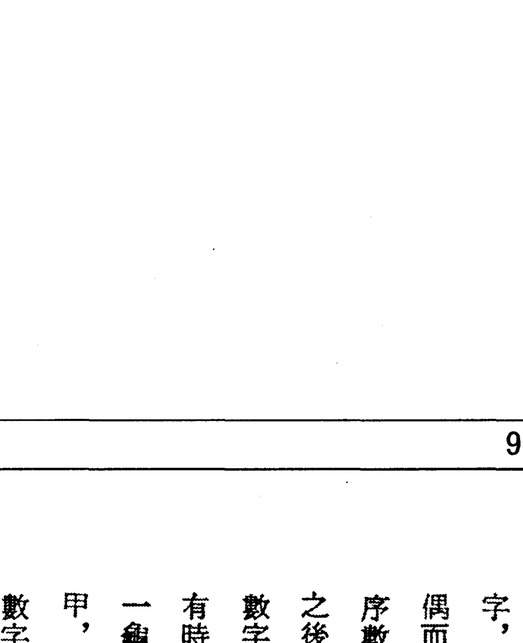
「有父歲」顯然是「又彳歲」之誤刻，釋文逕釋作「父」是不對的。



（圖三三）

還有戩壽堂所藏四五・一二版（圖三四），也見收於殷虛書契續編六・二二・一〇，羅氏已把它剪小了，辭是：

甲子貞：王从沚或，在在月。



（圖三四）

「在在月」是刻錯的，應是「在七月」才對，「十」字多加「∨」，就變成「中」字了。卜辭有錯字，已爲不爭的事實，做殷虛卜辭考釋的瞿潤緡（三八八條本釋）說得好：

而難者以爲商代以占卜爲重，必有太卜太史，專掌此職，不能有誤，然則武英殿刻書，不應有誤者邪？

眞是最好的說明。

卜辭的序數，也需注意，不可攔入辭句之內作正文讀，彥堂先生曾寫過古文字中之仁，就是關於序數攔入正文的訂正，他說：

商承祚作殷虛書契類編，於第八卷，列

仁　卷二第十九葉

一條，此商氏之誤也。商書作於民國十二年頃，當時對於甲骨文字，僅有初步認識，每多斷章取義，據形附會。其書本據羅振玉氏考釋，分類編纂，間有新考，亦附入之，「仁」字其一也。孫海波於民國二十三年作甲骨文編，徐文鏡於二十四年作古籀彙編，均沿商氏之說，列入「仁」字。

今考此字所據之原版，見於前編二，十九葉之一：



此版爲武丁時記王占驗之辭，文右行。由左而右，第三行上一字殘上半，下半作人形，其右邊「二」字，乃是記卜兆次數之數字，正在卜兆上，與下方之「一」同，非仁字右旁之「二」也。甲骨中，所謂「仁」字者，只此一見，蓋由於誤認，經商、孫、徐三家著錄，儼然幾成定案矣。

張秉權先生的殷虛卜龜之卜兆及其有關問題，其中有「序數」一節，對於序數與卜辭的關係，有很好的說明：

在龜甲的正面最不易引人注意而被視爲平淡無奇的，要算序數字了，序數字是標示卜兆次序的那些數目字，這些字，通常是刻在卜兆的右上端（卜兆向左者）或右上端（卜兆向右者），但在文武丁時候的一些龜甲中，偶而也有把序數字標記在卜兆的左或右下端的，如乙編一三一八者。然而這種情形究竟不多，不能視爲常例。序數字的功用，在標明這一卜兆是屬於某一事件的貞卜中之第若干次灼卜，序數字的刻契當在卜辭之前，灼卜之後，知者，我們常於甲骨上發現若干序數字往往在刻成之後，又被剷削，因爲它佔據了卜辭的地位。由於序數字的啓示，我們可以知道殷人對於某一事件的貞卜，無論從問題的正面或反面去問卜，都沒有一定的次數，有時一件事情問過一次便算了，有時可以連續地卜問若干次，同時，從序數字上我們可以看出殷人用龜，有時一龜可以貞卜若干不同的事項，有時貞卜一事，往往用若干塊不同的龜甲，如：乙編三二七四爲完整之大龜甲，其序數字均爲二；乙編三三四一爲完整之大龜甲，其序數字均爲三；乙編三七九七：爲完整之大龜甲，其序數字均爲四；乙編四五三四爲完整之小龜甲，其序數字均爲二；乙編四五〇四爲完整之小龜甲，其序數字均爲三；乙編三三四一爲完整之大龜甲，其序數字均爲四。從這些實例中可以知道關於那些事件的貞卜之第一或第二、三、四次灼卜必定在其他的龜甲上舉行。至於殷人對於某一件事情的貞卜，最多可以灼卜到若干次，這個問題的答案，還得向序數字中去尋求，在殷虛的甲骨中，無論龜甲或獸骨上，標記卜兆的序數字，從來沒有見過「十」以上的數字，因此，如果我們斷定殷人對於一事的占卜最多不會超過十次，是離事實不會太遠的，但是胡厚宣卻以爲殷人占卜有一事而可以卜至十八次之多者，而他對於序數字沒有十以上的現象的解釋是：「此蓋因卜兆之旁，地位有限，除數字之外，尚須契刻卜辭及兆

辭如：『一告』『二告』『三告』『小告』『不𢦏』之類，因恐合文佔地較多，故十之後仍由一起也」。但是這一解釋並不能令人滿意，因爲照胡氏的說法，卜兆之旁並非沒有合文，而且那些合文「佔地」並不比數字的合文爲少，我們知道卜辭中，數字合文所佔的地位祇不過相當於一個字的位置，同時我們必須明白一項事實，即胡氏所謂的「一告」等合文的地位，並不與序數字擠在同一角落裏，通常序數字在卜兆的左(或右)上角，而胡氏所說的「一告」等卻在左(或右)下角，所以大可不必「因恐合文佔地較多」而容納不下，同時，即使序數字佔了卜辭的地位，他們也可將其剷去，以刻卜辭，如乙編一五〇〇者，不但序數字可以刻而又削，即標記卜兆的術語如果侵佔了卜辭的地位也可以將它剷除，如乙編一九〇五「王固曰吉，若」。之「王」字所犯之兆的右下角有記兆術語「步」之被削去，便是一例。但因剷除未盡，所以「步」字尚存留「↓」之殘形，由此可知無論是序數或記兆術語如果在地位上與卜辭相衝突時，可被剷去，所以更可不必擔心合文佔地較多的了，然則胡氏這一番解釋，實在是不够的，再就他所舉的幾個例證來看，我覺得他似乎忽略了甲骨上的若干通常現象；譬如：在甲骨上有許多卜兆是沒有序數的，有許多卜兆雖有序數，但無卜辭，我們不能將那些卜兆任意隸於某一卜辭。又如我們在上文所述的若干實例中可以知道殷人用龜，有時可以一事用數龜占卜，有時一龜可以占卜數事，而且日子相隔很久，其卜一事用數龜者，有時每一龜甲上都將卜辭刻上，即有所謂「同文」的現象了，但有時卻並不每甲都刻，或契其一，或契其二，於是就有許多卜兆但有序數(或竟連序數都無)而無卜辭的現象了，這一類卜辭刻在他甲的卜兆與原來根本不刻卜辭的卜兆，在現在是很難加以確定的區分的了。胡氏雖曾留心卜辭同文，但對於上述的現象似未加以注意。還有一點是最常見的現象，而胡氏竟亦忽略了，通常甲骨的正反兩面都可以刻卜辭，卜兆雖在正面，卜辭卻可刻在反面，我們不能把所有的卜兆都歸諸於正面的卜辭，而置反面的卜辭於不顧，如胡

氏所舉的「一事而卜十四次」的「貞𠂤(有)𡆥(疾)齒，不隹(惟)𠬜乞𠂤(它)。(十三次，附圖四一)」，在它的反面(乙編四六二七)顯然另有卜辭，我們似乎不應將那些卜兆全都委諸「疾齒」那一條卜辭的，所以胡氏的殷人一事有卜至十次以上的說法，似有重行加以仔細考慮的必要，我們與其相信胡氏之說，倒不如相信殷人一事至多只卜十次，因爲那是序數字自己吐露的事實，而無須加以任何近於臆斷的假設。

從序數字在龜腹甲上的排列行式來看，可以知道殷人的灼龜的大致情形如下：龜腹甲中間的一條縱的齒縫是劃分左右兩部的天然界線，左右兩部分的序數常相對稱，蓋殷人卜事，每好對貞，即從一問題的正面去問若干次，再從問題的反面亦問若干次，間或有正面問題多問一次者，這大概是因爲菱形的內腹甲通常歸於正面問題的部分的緣故。在左右兩部分龜腹甲上，序數的排列常分成若干組，通常是以橫的齒縫爲天然的界線，而內腹甲上的序數常與舌腹甲上的合爲一組，他如上腹甲，下腹甲，劍腹甲上的序數都各自成組，其行式爲自內(近中間縫的齒縫處)而外(近邊緣處)，自上而下。又有左右兩部分龜腹甲上的序數並不依橫的齒縫而分組者，則序數數的排列常自上而下，自外而內(其卜辭近緣者往往如此)。又有以上二式並見於一甲如乙編三三四三者。有時在同一龜腹甲上有部分卜兆之旁刻着序數，而部分卜兆卻無序數，其中原由我們現在卻無法知道的了。總之，龜腹甲上的序數字可以幫助我們知道下列數事：

一、殷人卜事可以卜至十次之多。

二、殷人有一龜卜數事，數龜卜一事的習慣。

三、殷人灼龜的通例是自內而外，自上而下。與卜辭的文例是一致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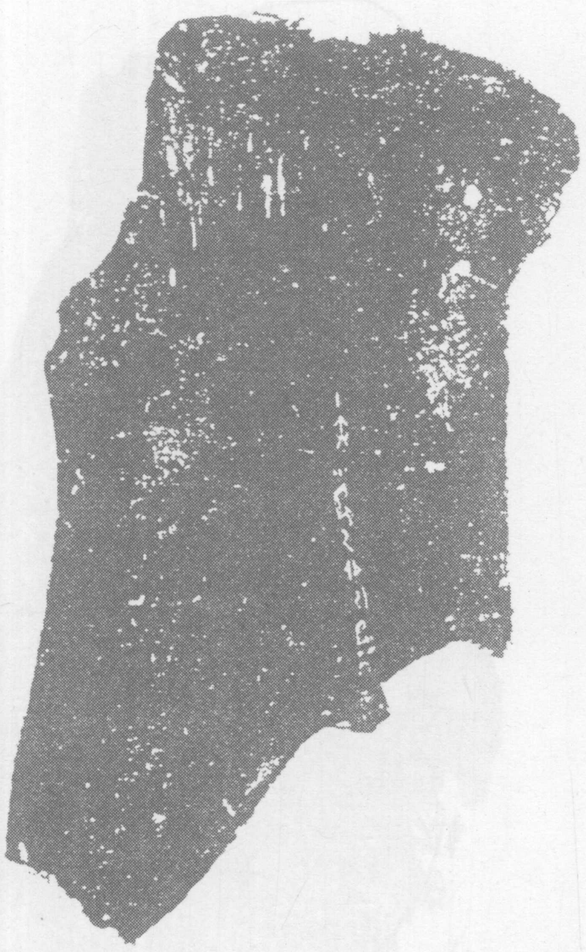
序數的「至十爲止」，或者「十次以上」，這問題，我在民國五十年所寫的甲骨文斷代研究新例中有很明白的解釋：

卜兆的紀數通常契刻至「十」爲止，十位以上的合文沒有發現，因之有人主張每事占卜不限於十次，有人主張至十次爲限。究竟如何，大家都沒有證據。現在這一版(屯乙五三九九)腹甲有「十一」的合文，證明卜兆的次數，確實超過十位，如果反正相加，更應當爲二十有一。

前幾年，我到中央研究院去，張秉權先生告訴我說：「你的卜至十次以上的說法是對的」。所以殷人占卜一事可以至十次以上，不再有人懷疑了。

缺刻橫畫的例子很多，但也有缺刻直畫，及一部份缺刻的，粹編的一一四版(圖三五)的翌祭，八四七版(圖三六)的「至」字，以及前編七・七・四版(圖三七)的「省」字都是缺刻橫畫。

甲寅上甲翌乙卯匚翌丙辰匚　(圖三五)粹一一四



缺刻橫畫之原文

補足後之文字

至翊日其𩅦。左

于翊日酒𩅦右

匚雨



(圖三六)　(圖三六)粹八四七

(圖三五)

貞：王勿省土方。

（圖三七）前七・七四



（七圖）

至于缺刻直畫以及一部份字的，以續存上五〇五（圖三八）的「春」字，撫佚續編九〇（圖三九）的「牢」作代表。

戊寅卜，今春方其出。

（圖三八）續存五〇五



（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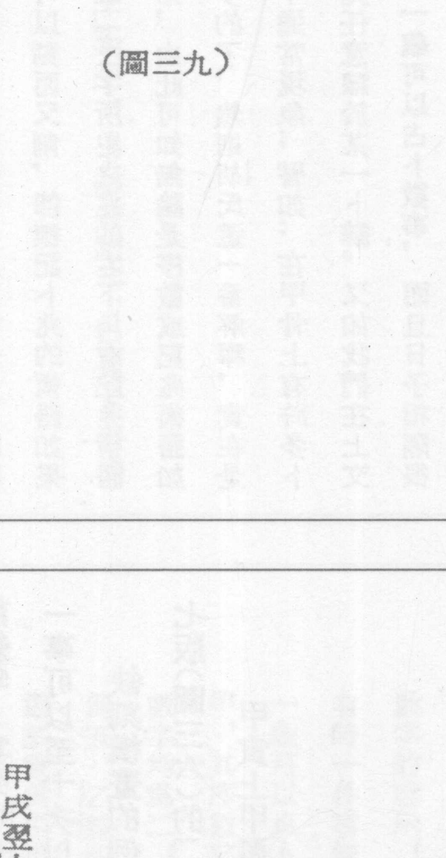
一牢

三宀（牢）　一

五牢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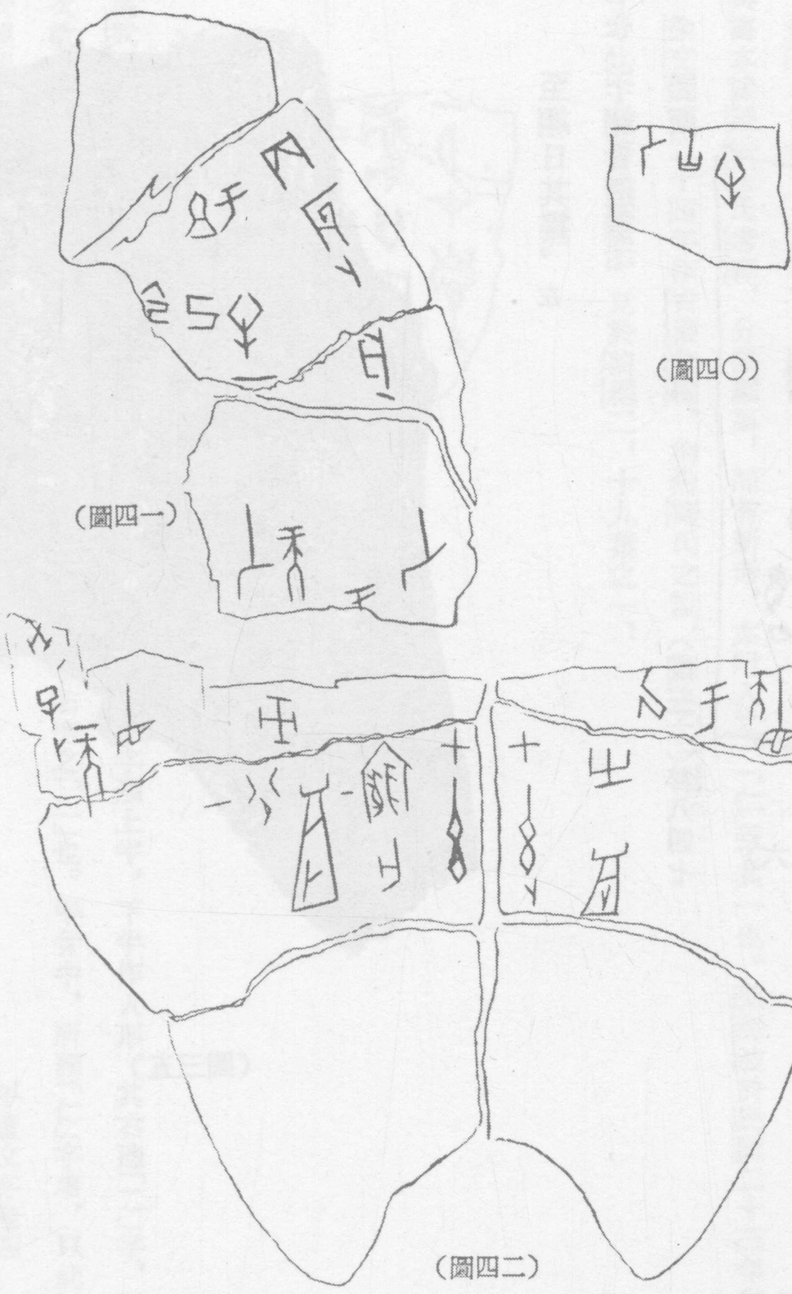
茲（用）

（圖三九）撫佚續九。



（九圖）

還有一種缺刻，在單獨辨認一條卜辭時是不會發現的，必需靠着比較才能認識，乙編一六〇三（圖四〇）及一四三四十一五三八（圖四一）兩版，都有一個卜字，簡直是不認識，但是看到乙編的六三九〇版（圖四二）有「王卜𠂤」兩字，一比較就發現卜字原來「𠂤」字的缺刻。



（一四圖）

（〇四圖）

（二四圖）

燕京大學藏殷虛卜辭的二十版，是有關殷商世系的紀事辭，當初郭鼎堂明義士及彥堂先生均有擬補，等到殷契萃編出版，郭氏在劉體智藏骨中得（乙）（丙）兩版，綴上之後，證明過去擬補的並不十分對。但郭氏新補加入「沃丁」一世，還是多餘，這版最後一行應是較前三行爲短。原片是這樣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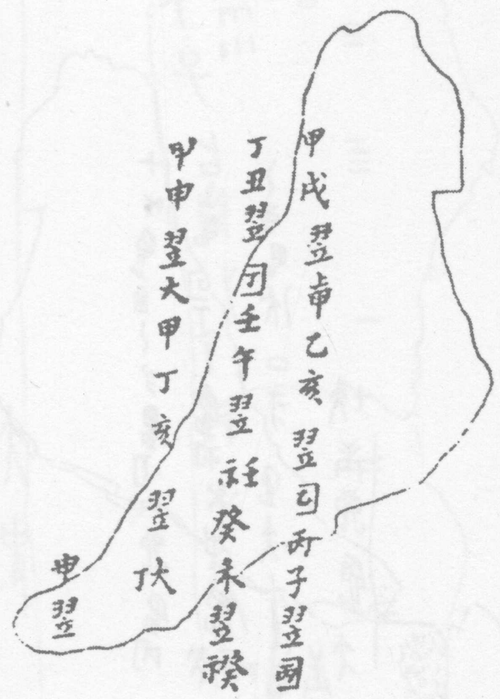
（圖四三）燕二〇

甲戌翌上甲乙亥翌丙缺壬午翌示壬癸未缺缺翌大丁缺翌缺　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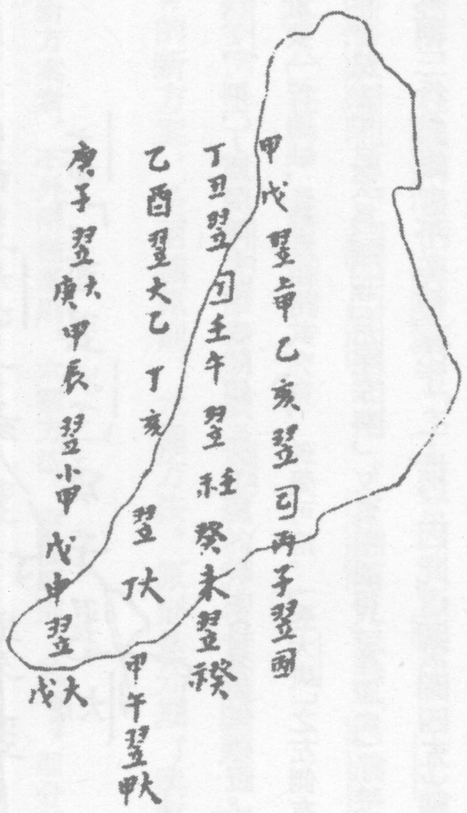
容氏考釋說：

庚按王國維先生據卜辭乙未酒𢦏𠂤十𠂤三𠂤三𠂤三示壬三示癸三大丁十大甲十，謂據此一文之中先公之名具在，不獨𠂤即上甲𠂤𠂤𠂤即報乙報丙報丁，示壬示癸即主壬主癸胥得確證，且足證上甲以後，諸先公之次當爲報乙報丙報丁主壬主癸，而史記之以報丁報乙報丙爲次者，乃違事實。此中曰十曰三者，蓋謂牲牢之數，上甲

大丁大甲十，而其餘皆三者，以上甲爲先公之首，大丁大甲又先王而非先公，故殊其數也。示癸大丁之間無大乙者，大乙爲大祖，先公先王或均合食于大祖故也。合食于大祖之說，王先生已自作疑詞，然非有其他實物之參證，無以折之，余爲學校購此宗甲骨時，見此一骨上列先公先王之名號，如獲異寶，以寄郭鼎堂先生，彼讀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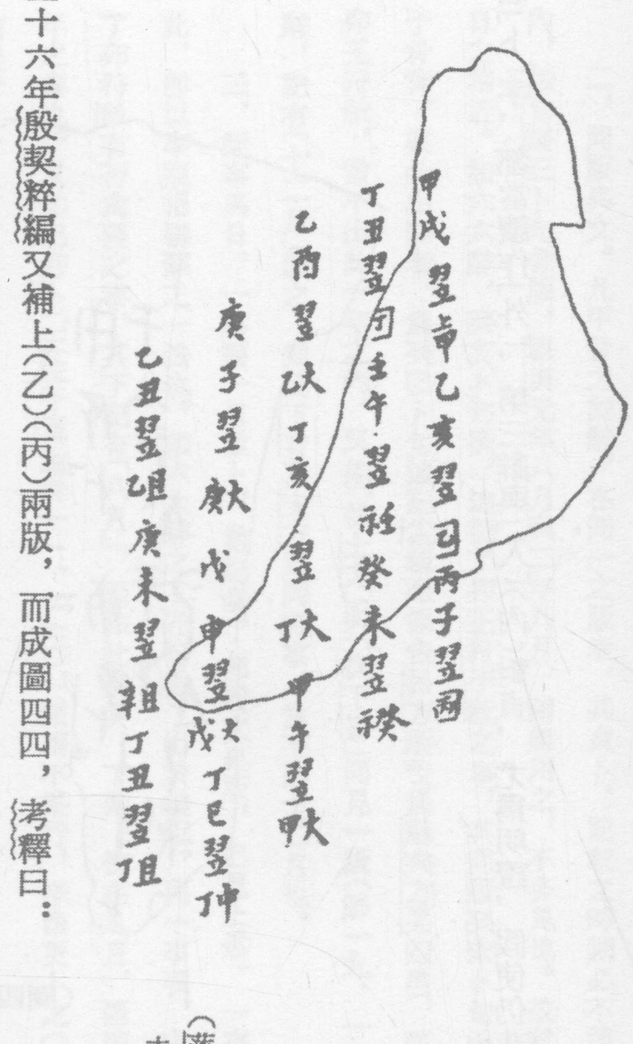
謂「以次計之，無容納大乙之餘地，如甲申翌大甲，當爲乙酉翌大乙，則大甲亦無容納之餘地。意者，其眞如王氏所云先王先公，均合食於大祖也。此辭似於大祖之廟享祀時，甲日則翌祭上甲，乙日則翌祭乙等。然上甲之次卽乙，又其次則爲丙丁，第二行首字作[凹]乃丁之缺刻橫畫者也。其次仍爲甲乙丙丁壬癸(甲骨文字研究下二一釋干支)」。明義士牧師則讀爲



余謂明氏謂大丁之上爲大乙，是也。大丁之下，尙留殘畫，其爲甲字無疑，則大丁之上其爲大乙亦可無疑。翌爲祭名，殷人祭其所自出之先王，而非其所自出者不與焉。據此則殷之先公，爲上甲報乙報丙報丁主壬主癸與王氏所發見之骨正合。此骨上下均缺，有新折痕跡，安知斷片不尙存人世，留待他日爲延津之合如王氏之所發見者邪？王氏所釋之斷片見於後編卷上第八葉，下片見於殷虛文字第一葉，其首行視二行高出一字，二行視三行亦高出一字下段斜折二行，少首行一字餘，意二行下當有大乙十三字，可以此骨而推知也。

賓按：殷先王世次，吾人前歲得骨版一，殘爲四段，合之可讀，文曰：「求雨自上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祖乙祖辛祖丁十示，[牢壯]。自大乙而下列先王九世，一世一人，第五世有大戊無小甲，此版擬補闕文，郭氏遺大乙，大丁大甲亦失序，明氏所擬爲近，特又誤入小甲一世，以行款言，大丁上應有八字，則次行翌字上，亦只應有七字，字較大行較低，款式乃合。若增甲辰翌小甲五字，共十二字，不能容矣。又翌字上有晚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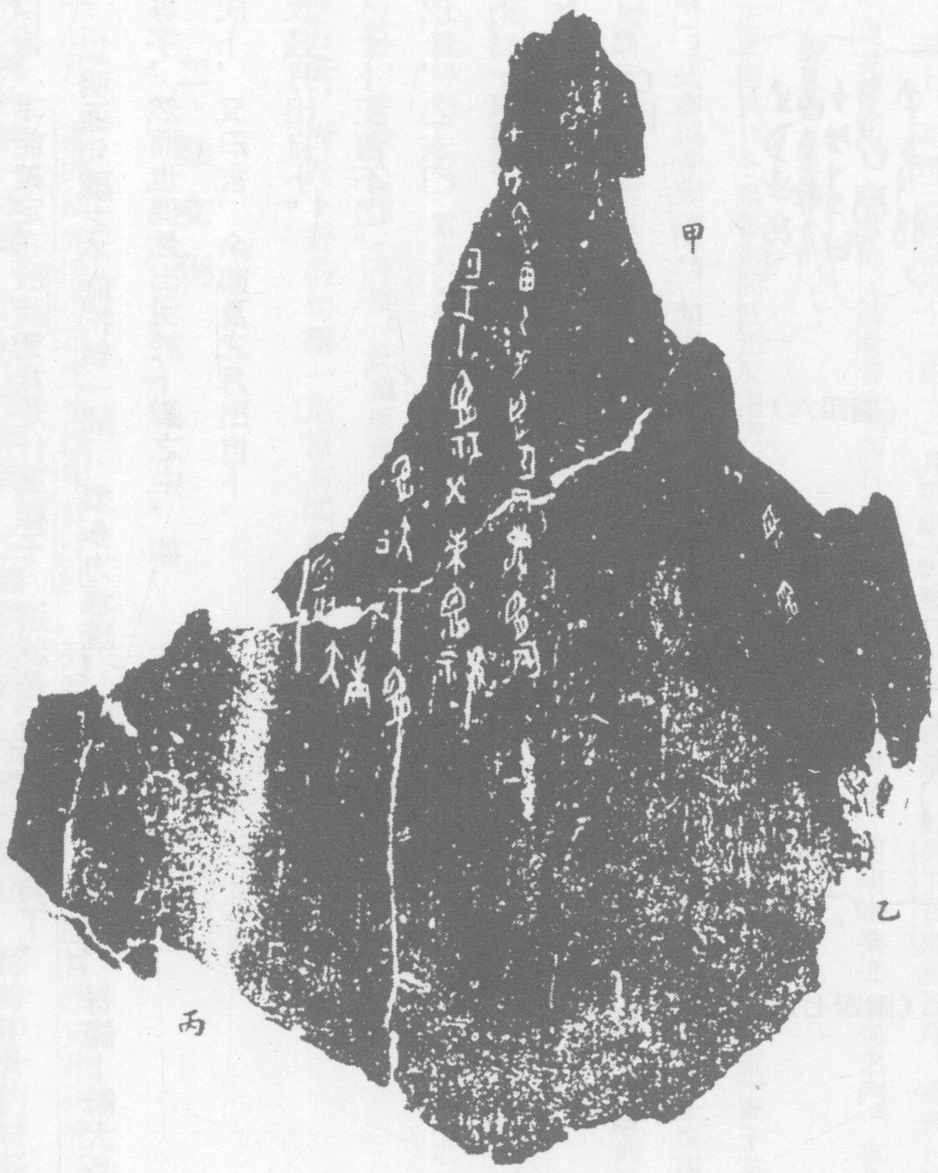
申字殘畫，確可證爲戊申，觀戊癸亥翌等字書體，可證此版爲晚期物，所祀先王當猶甚衆，不止于大戊。以十示及六十甲子次第計之，至少須更有丁巳翌中丁、乙丑翌祖乙、辛未翌祖辛、丁丑翌祖丁也。補充之如次：



（萍案：圖中最後一個「庚未」乃「辛未」之誤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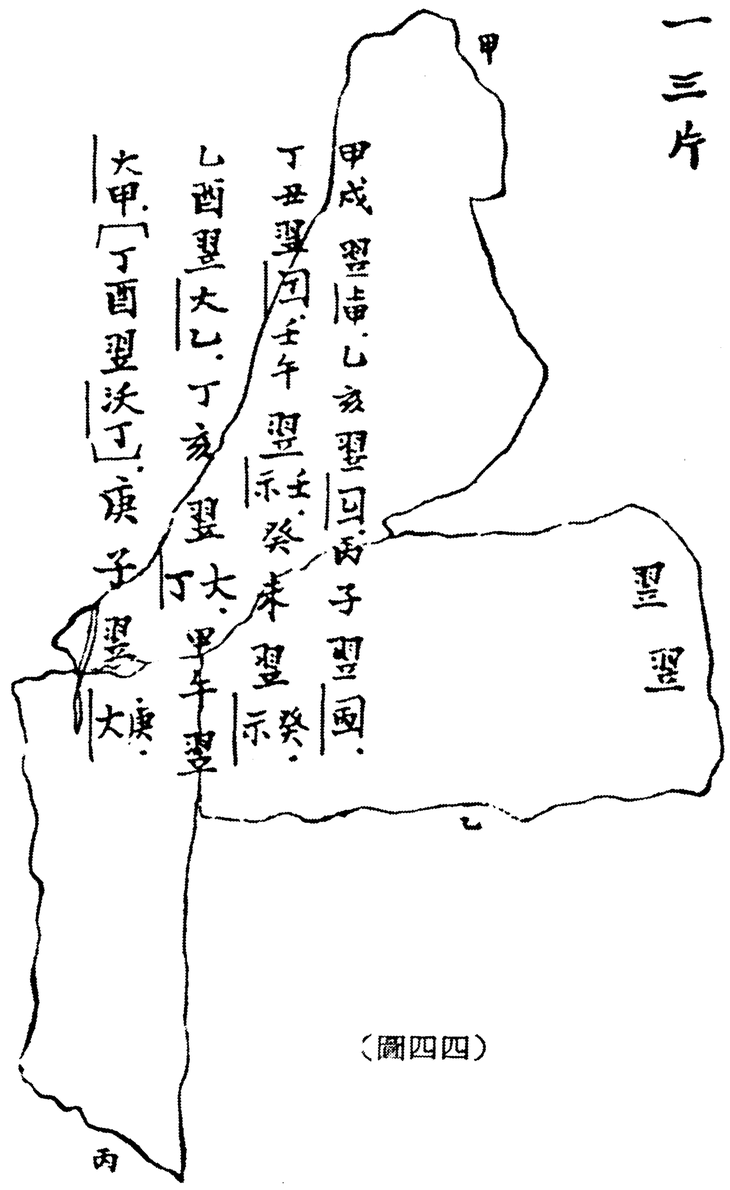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六年殷契粹編又補上(乙)(丙)兩版，而成圖四四，考釋曰：

甲片乃燕京大學所藏，余于甲骨文字研究及卜辭通纂均已著錄。因其斷殘，研究者多以意恢復之。今得乙丙二斷片，知憑臆度之徒勞矣。左上隅之一角惜尙未見，今亦恢復之如圖。唯第四行頗有問題。第三行尾既爲「甲午翌」，則第四行首自爲大甲。第四行尾既爲「翌大庚」，則翌上之日辰自爲庚子。翌上有一殘畫，舊以爲申字者，實則乃兕字之一腳。如第四行與前三行齊平，則大甲與「丙子」間適缺五字空位。大甲與大庚之間僅一沃丁，論理自當爲「丁酉翌沃丁」。然辭中所翌祭者，均父子相承之直系，而沃丁乃大庚之兄，屬于旁系，前片所



（三四圖）

第一一三片



（圖四四）

祭亦未及沃丁，則「丁酉翌沃丁」遂成問題。沃丁於卜辭中自來尚無確證。又沃甲卜辭作𠂤甲，則沃丁自當作𠂤丁。然此重要一行適缺，終無由得其究竟，殊覺可惜。「翌大庚」之左側有一界畫，其左已更無餘字，知原文僅及大庚而止。又上甲之次爲□□□示壬示癸，又爲王說得一佳證矣。

我說最後一行較前三行爲短，不必補「沃丁」一世，因此這圖（圖四五）應是這樣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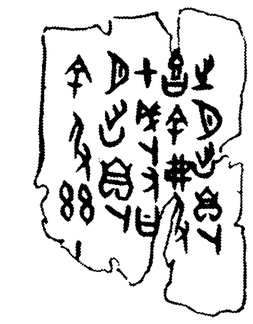
這一個例子，證明通句讀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它有時候經過許多專家的研究，還是得不到正確的結果，非等綴合以後，才能確定在殷商究竟是什麼樣子，這就是「復原」的重要了。

更舉一例，以明通句讀之不能拘執一隅，須多方求證，如以「卜」字而論，每條卜辭大多有一「卜」字，爲占卜之專字，然而也偶然出現於卜辭之中，如：

一、甲戌卜，又曰吉，余弗及之月出自卜。
　余及茲月出自卜。
二、□入于卜王舊不□。
三、甲戌卜，乙亥□
　庚辰卜，𠂤卜𠂤土。
　庚辰卜，𠂤入𠂤土。
　辛酉卜，亡𡆥。

（圖四六）侯二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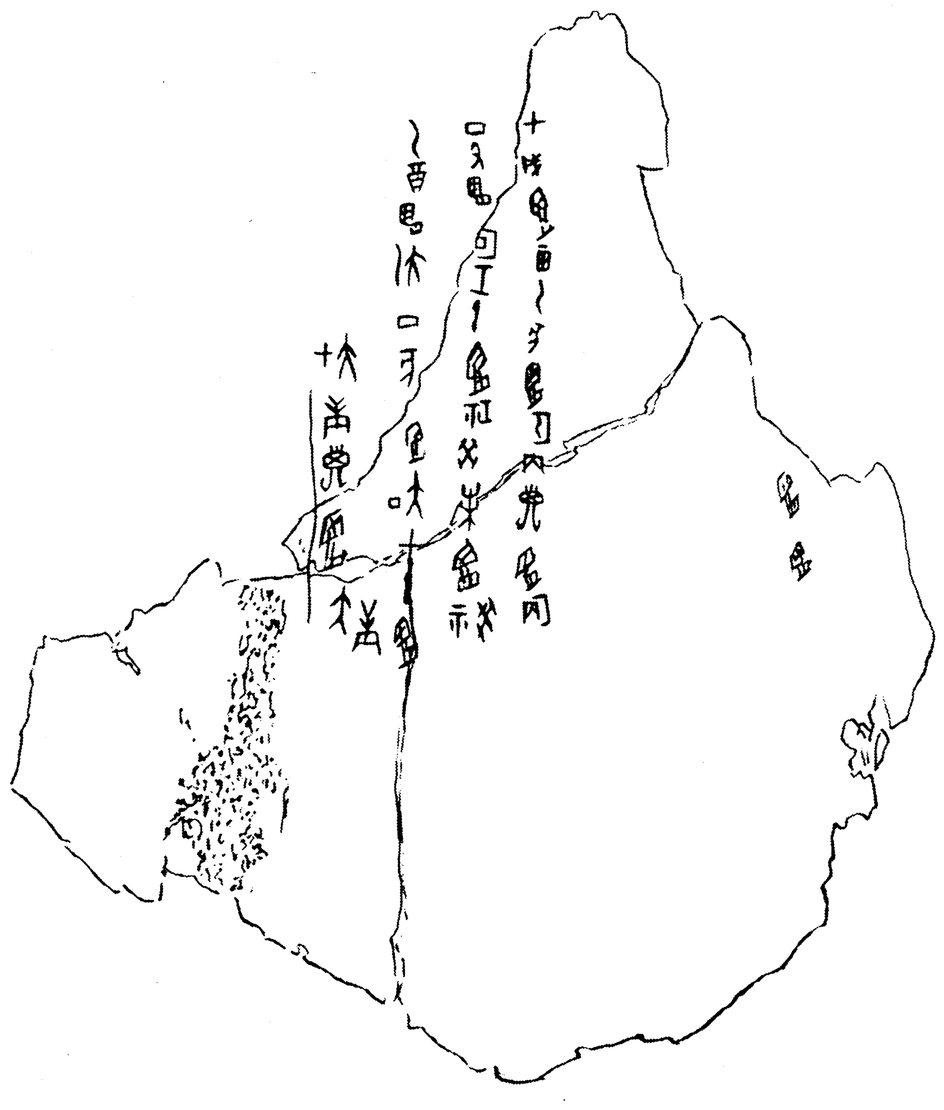
（圖四七）侯二八



（圖四八）明續B二三三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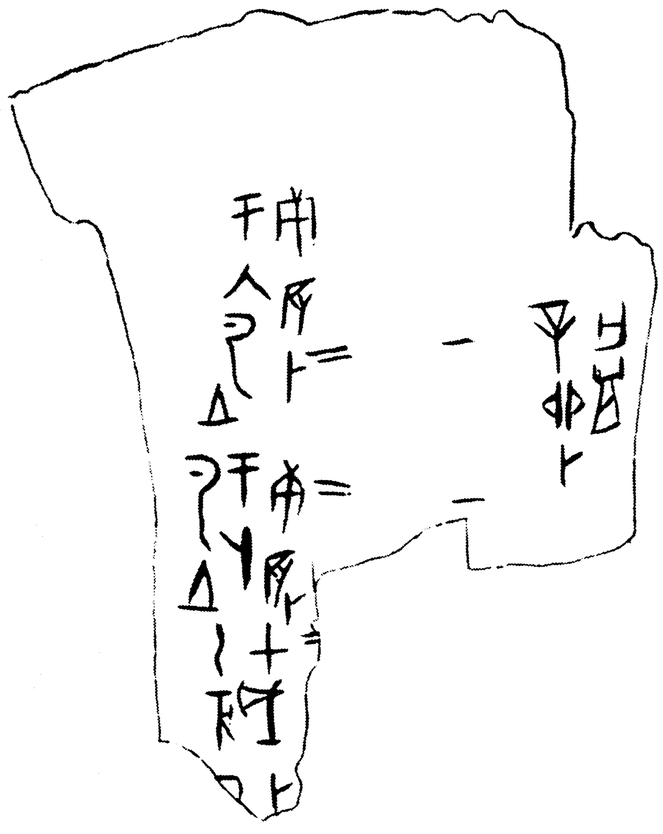
（圖四七）



（圖四五）

這幾個「卜」字，都當讀作「外」，第三辭與「入」（內）對貞，尤爲明證，假使仍舊讀「卜」，就不能通了。又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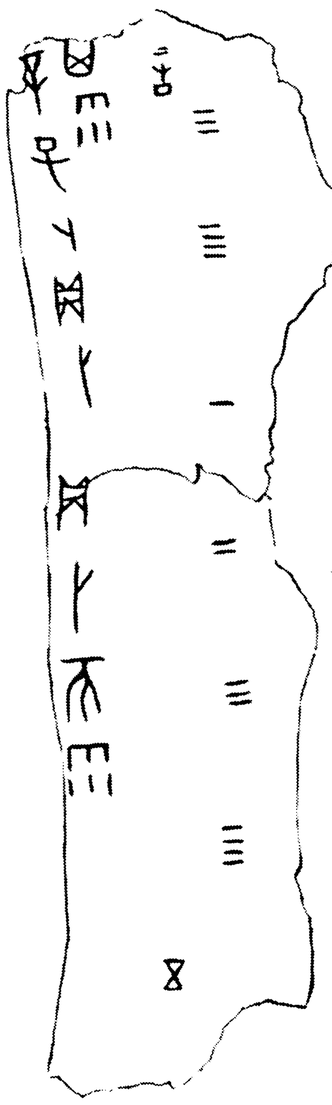
一、辛巳卜貞：卜其雨（一　二）三　四
貞：卜不雨　一　二　三　四　五



（圖四八）

（圖四九）珠一一六三・一一五七合

二、丁丑貞：王弜商望其𠂤。
丁丑貞：今𢀛王其大史。
丁丑貞：王于卜𠂤。
☐貞☐𢀛☐𠂤。



（圖五〇）京都B二五二九

（九四圖）

第二辭的「𠂤」是「伐」字缺刻直畫，伐字在卜辭中的缺刻不限直畫，橫畫也有。這「卜」字在這兩條卜辭中



（圖五〇）

至六九四辭，同文異版，互相參證，而知「丁卯」王狩于𣪊，從者「祝」㚔二人，皆因駕車之馬逸去而受災，所謂「祝」㚔在車，「㚔亦有𠂤」也。僅據一版，則末由得其詳矣。其例甚多，均可於譜中求之。

二，同版異文。凡甲骨之刻辭，在同一之版者，其貞卜，記載之時期必不遠，多則一年之內，少則一月之內，如旬譜三卜旬骨版，祖庚元年八月與二年八月，錯雜用之，不多見也。故載在同版之卜辭，均可互證其月日之相近。如六六辭，癸亥卜旬後，追記丁卯王狩于𣪊之事，其同版癸未卜旬追記王辰𡆥呼告四邑𢦏事，記于骨背，與此相關者，爲癸巳卜旬追記𡆥親至報告呂方所𢦏爲魁俠方𡆥四邑，而其事在十三月之丙申，因知丁卯王狩𣪊，當不出此一年之內。又如「伐土方」與「伐下旨」同見一版（辭一九、一二〇，），由同文異版之一二一辭，記有「十二月」證之，知伐下旨及土方爲同時事，當不出十二月也。

三，同事異日。一事而一日數卜，數記者，即同文異版，已見上述。一事而連日或相距數日復卜之者屬此，即以事類相聯繫之一法也。如六六辭之丁卯狩𣪊，出於追記，同一事項，有七〇及七一辭，於乙丑日卜問丁卯狩𣪊有否禽獲之事，其下記有「八月」，因知此癸亥、丁卯，皆在八月，而同版之癸未，則在十三月，蓋同年之事也。又如己卯卜「王往于𡆥」（辭一一、一三），因雨不果行，辛酉更卜之（辭一五），是必乙卯後六日之辛酉矣。

四，同日異事。干支六十而一周，同在一版，同一干支之日所卜，未必在六十日之後，故干支同者，可斷定其爲同日。同日而卜兩事，則兩事均可以類相及，連鎖穿插，各成一組也。如辭一一六與一一七，同在己酉日而一卜伐土方，一卜伐下旨，辭雖殘損，亦可以同文互綴之。同版有「勿从望乘」之貞，可知从者望乘，「从望乘」即所以伐「下旨」也。此版益可證武丁之于下旨，土方，蓋同時撻伐之矣。

非地名方國名莫解，在逸周書的王會解有「卜人以丹砂」，孔注：「卜人西南之蠻，丹砂所出」。盧文弨云：「卜即濮也」。尚書牧誓孔傳：「濮在江漢之南」。左傳昭九年：「巴濮楚鄧，吾南土也」。現在看來，殷商的南土，包括「卜人」在內，是可能的。

以上舉了許多例子，說明研究甲骨必須通句讀的許多實際問題，彥堂先生在殷曆譜下編九武丁日譜裏提出研究甲骨的新方案，是兩種原則，六種方法。他說：

所謂新方案者，不外兩種原則，六種方法。兩種原則，其一，即分期。余發表甲骨文斷代研究例時，僅分爲粗略之五期，十餘年來，更可據其他標準，辨析各王之卜辭，如本編祀譜之別祖甲、帝乙、帝辛，交食譜之別小辛、小乙、武丁是。故精細之分期，爲整理工作之第一步也。其二，即復原。現存甲骨殘版，同出於一地，如未毀滅，自當有破鏡重圓之一日，吾人倘能作精密之分期，則復原亦屬易事，本編各譜拼合之版，是其例也。惟須預作準備之工夫，即甲與骨實物之認識，及甲骨上卜辭文例之熟悉也。

六種方法，爲研究卜辭史料所必用，用之，則可使斷骨殘甲，得其連絡而化爲殷代重要之史實，本卷武丁日譜，皆應用之。玆分述於次：

一、同文異版。殷人貞卜，一事不止一次，少者二三卜，多者乃至五六卜，而以十卜爲限。本編旬譜七、八所舉「同文互證法」，即利用此類卜辭。同時卜同一事，卜非一次，刻辭亦不止一版。凡同文之版，其卜兆上記卜次之數字必異，而貞人間有更易，字句間有繁省，然大體則同，一覽可知。同文異版，其文辭殘於此者，未必不存於彼，故互相補苴，所知益多。郭鼎堂氏所謂「殘辭互足」之例也。以武丁日譜爲例（以下同），如六六

五，面背相承。骨面或甲面之卜辭，往往因地位之限制而繼續刻之於甲骨之背者，此例甚多，如交食譜月食四第二、三卜，祀譜三帝辛四十二祀十一月甲申之「翌日小甲」皆是。如武丁日譜辭五八，癸丑卜旬下追記之丁巳日至「鬼亦得疾」，在骨面，而骨背之「四日庚申」，正承丁巳日數起，而同在癸丑一旬之內。有此認識，則卜辭篇章，益見完具矣。

六，正反兩貞。卜事每有問及正反兩方面者，此其定例。如辭一〇七、一〇八，一貞「庚子其雨」？一貞「庚子不雨」？此事以骨背證之，知將于庚子「酒祭」，蓋冀其「不雨」，而復卜「其雨」者，例當「正反兩貞」也。由此推證，凡同日同事而所貞有正面反面之不同，辭雖不在同版亦可互相聯繫。如八三、八七兩辭同于辛巳卜伐下旨，一正一反，不在同版，然其必爲同時所卜，則無可疑。

以上六法，爲整理卜辭者所應注意。惟分期必須認眞，復原必須盡力，然後月日可以聯繫，事類得其貫通，同版以證時期之近，重文以補彼此之闕，更以人名地以爲之線索，如綴百衲之衣，如穿九曲之珠，規矩粗備，運用之妙，在於人爲。（萍案：此處所舉「辭幾」，均在殷曆譜中）。

二　識文例

民國十七年七月，嘉興胡光煒小石先生撰甲骨文例，列爲國立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研究所考古學叢書。這是講甲骨文例的第一本書，它分上下兩篇，上篇講形式，下篇講辭例，那時甲骨的材料少，所見能夠了解這六種方法，對於卜辭的句讀一定沒有問題，甲骨研究纔算是入了門。

全骨全甲尤少，故所論在今日已不甚適合，茲將其目錄抄下：

形式篇

一、單字例
二、單列下行例
三、單列右行例
四、單列左行例
五、複列右行例
六、複列左行例
七、單複合右行例
八、單複合左行例
九、單列下行兼單右行例
十、單列下行兼單左行例
十一、單列下行兼上行例
十二、複右行兼單右行例
十三、複右行兼單左行例
十四、複左行兼單右行例
十五、複左行兼單左行例

二、言其例
三、言不其弗其例
四、言于例
　甲、繫地例　乙、繫時例　丙、繫人例　丁、業詞後置例
五、言在例
　甲、時例（子、前置者　丑、後置者）　乙、繫地例　丙、時地並稱例　丁、繫代例
六、言乎例
　甲、同于例　乙、同訝例
七、言曰例
　甲、句耑例　乙、句末例
八、言隹例
　甲、發耑例（子、繫日者　丑、繫人者）　乙、語助例　丙、連屬詞例
九、言自例
　甲、繫時例　乙、繫方例　丙、繫地例　丁、繫人例
十、言今例
　甲、繫時例　乙、不繫時例
十一、言眾例

十二、言亦例
　甲、疊雙例　乙、以亦爲又例　丙、省上文例
十三、言當例
十四、言乃例
　甲、曳詞例　乙、乃猶爾例　丙、易言女例
十五、言允例
十六、言亡言不言弗，言：言毋例
　甲、言亡例　乙、言不例　丙、言弗例　丁、言：例　戊、言毋例
胡氏所說這些例子，都是根據殘碎的小塊甲骨歸納出來的，今天完整的牛胛骨與龜甲已經很多，談文例自然應當以整塊甲骨論，所見就不一樣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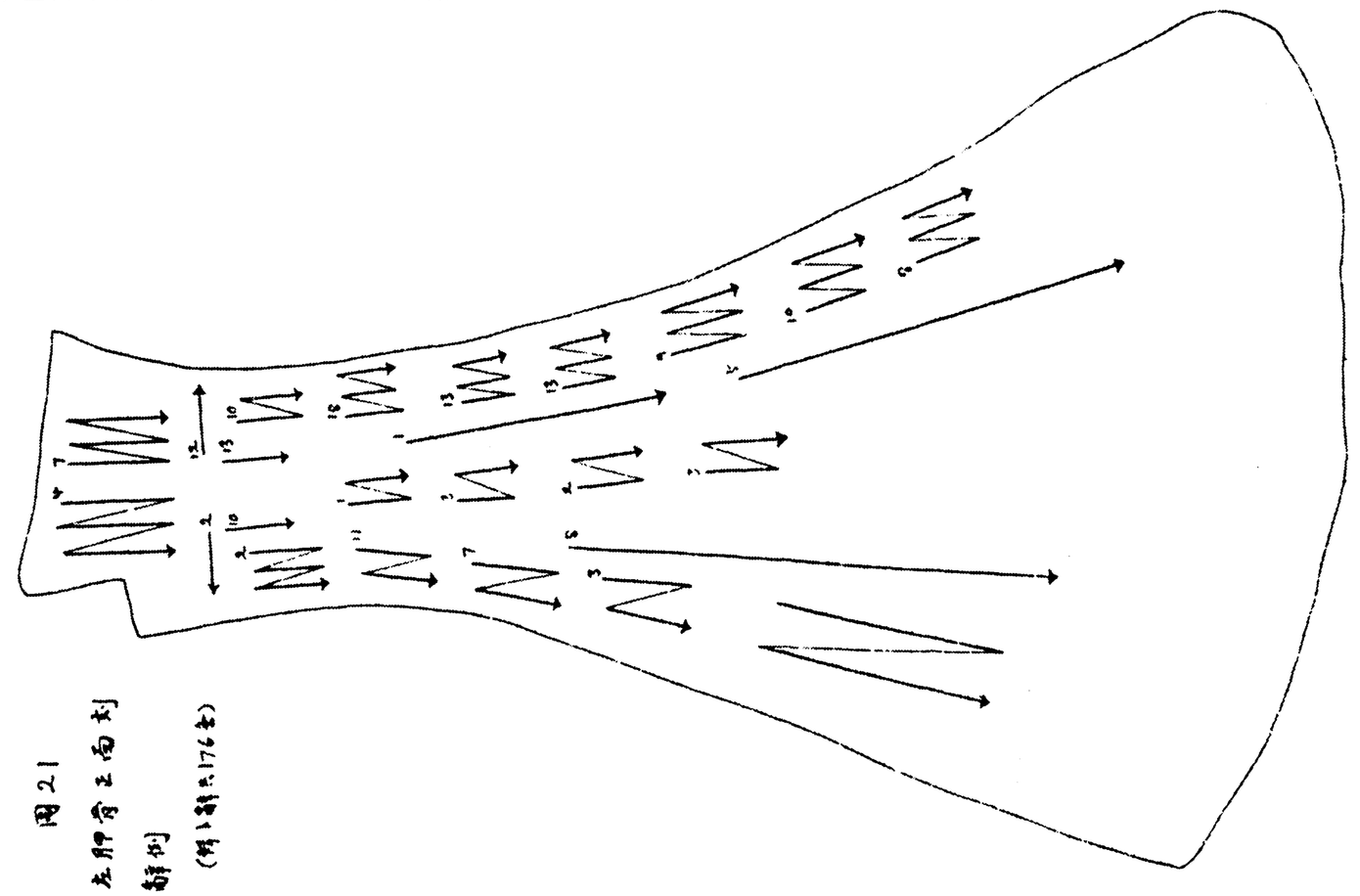
彥堂先生在民國二十五年撰寫骨文例，那時所見完整的胛骨還是不多，因此用輯錄殘片，比照胛骨部位以推定文例的方法，他說：

一、取現世之牛肩胛骨，左右各一版，依其形狀，以爲斷定卜用骨版左右及其部位之標準。
二、就第一、二、三次發掘殷虛所得之卜用骨版，取其版片較大，可定部位者，比對完整之骨版，定其部位。先定胛骨之左或右，次定上，中，下各部分。
三、印成左右胛骨之邊緣輪廓，作爲稿紙，取有卜辭之骨版，依其部位，摹錄于上。
四、摹錄之法，首繪版片大小，次摹卜兆，次錄卜辭，次記原編登記號數。背面繪其鑽鑿，燋灼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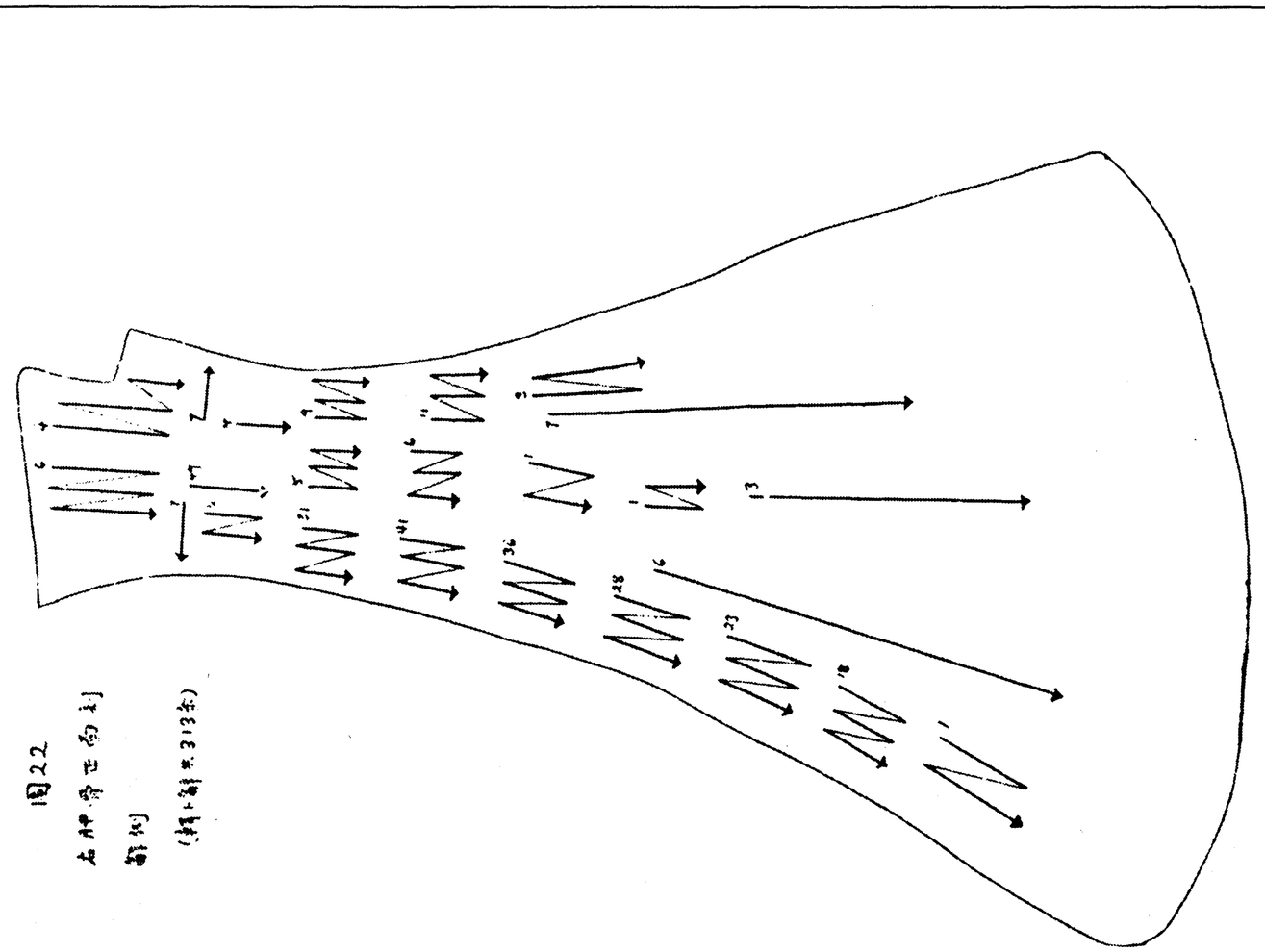
辭例篇

一、言〇例

所費的功夫很大，所得刻辭的辭例製爲圖二十一左胛骨及二十二右胛骨(見圖)



965



966

這是歸納出來的刻辭圖，實際也不完全如此。彥堂先生又在民國五十一年中國文字第六期上發表殷代{文例}分「常例」「特例」兩種說，他指出殷代文例的「常例」是下行而左，「特例」幾是對稱的，凡是卜辭的文例是屬於「特例」。他說：

中國三千年以來，行文體例皆式，皆是「下行而左」(換言之，是第一行下行，第二行，三行……依次均在左邊，皆爲下行，所以說「下行而左」。)三千年以上之殷代「文例」也是如此的「常例」。但是一般人的「概念」卻是錯誤的，連我自己也不免，我們通常認爲殷代文例，有下行而左，也有下行而右的。這種錯誤就是以「特爲「常」。殷代文字的「特例」是在乎甲骨「卜辭」，卜辭是在甲骨上用作占卜的文字，卜辭記刻在甲骨上，必有卜兆，卜兆是有左右「對稱」的，所以「卜辭」也有「對稱」，有對稱，所以「文例」有「下行而左」，「下行而右」兩種。這是殷代的「特殊文字」，是「特例」，不是「常例」。要明白這「常」「特」二例，非先作全部文字比較不可！

二十年以前，我在四川李莊時，曾作「殷虛文字十二種」一橫幅，十年前遷北又作殷代文字中種四直幅，在臺大講「甲骨文」時，曾爲過二條幅「殷代文字左行十例」，在最近才確定了這是「常例」，而「特例」最多，所以弄得我自己也分辨不清，眼花繚亂了。明白了卜辭與非卜辭之分，也可以瞭解「特例」與「常例」之分。

我在直幅的「二十例」之後，有一段記載說：

殷代文字二十種，可注意者凡三事：

一曰：殷代文字應用之廣泛。

二曰：殷代書契工具之美備。如硃，墨，毛筆，雕刀，均足證明。

967

三曰：殷代行文體例，除甲骨卜辭，爲求美觀，始有「對稱」之「文例」，有「下行而左」「下行而右」而外，一般記事文字，無一非「下行而左」者。如圖中石鼓，骨柵，牛頭，鹿頭，牛距，骨管之類，無不皆然，金文銘刻尤其多。足以正過去一般人對於殷代文例之錯誤。

現在舉舉「常例」十二種如下：

(一)牛頭刻辭

□□(王田)手涼鬱，隻白豕，□手☒

在□月，隹王十祀𠂤日王來征𢀛方伯□　(圖一)《伊三九三九》

(二)鹿頭骨刻辭之一

戊戌王𢀛田☒

文武丁衤☒

王來征☒　(圖二)《伊三九四〇》

(三)鹿頭骨刻辭之二

己亥，王田于𢀛　☒

在九月，隹王☒　(圖三)《伊三九四一》

(四)骨柵刻辭之一

王午，王田于𢀛，隻商鹿，擒，王易

宰丰小臣兄，在五月，隹王六祀，𠂤日　(圖四)《佚五一八》

968

(四)骨柲刻辭之二

辛巳王[illegible]武丁[illegible]

[illegible]衆，隻白冢，丁酉[illegible]

(五)骨簡刻辭(正面)

[illegible]小臣[illegible]从伐，[illegible]。

[illegible]廿人四[illegible]而一千五百七十，[illegible]百

[illegible][illegible]車二兩。盾一百八十，函五十。矢

[illegible][illegible]及白[illegible]于大乙，用雉白[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于祖乙，用[illegible]于祖丁。[illegible]曰亭卯

[illegible]……

(圖五)佚四二七

(圖六)雙二一二

此簡考釋見胡厚宣君「戰後平津新獲甲骨集」第二册所載「雙劍誃所藏甲骨文字釋文」四三葉。胡君作過精細的研究工作，據背面所載「甲子表」推證全骨之長「約二十公分」，殘簡文字「全文約長一百五十至一百八十字」，均極可靠。

(七)骨簡刻辭(背面・甲子表)

(甲子)……辛未、壬申、癸酉

(甲戌)……辛巳、壬午、癸未

(甲申)……辛卯、壬辰、癸巳

(甲午)……辛丑、壬寅

(甲辰)……辛亥、壬子、癸丑

(甲寅)……辛酉、壬戌、癸亥

(圖七)雙二一三

(六)玉器刻辭

乙亥王易小臣[illegible]

[illegible]在大室

(圖八)佚唐序

(九)石器刻辭(小臣[illegible]段)

辛丑小臣[illegible]入

[illegible]在[illegible]昌段

(圖九)集刊高去尋文中

(十)牛距骨刻辭

王曰[illegible]大乙，[illegible]丁亥

于白[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圖十)乙八六八八

(十一)人頭骨刻辭

[illegible]丑，用于[illegible]

[illegible]義友

(圖十一)現存史語所

(十二)金文(商方卣銘文)

王易小臣[illegible]，易

在[illegible]，用作且乙[illegible]。

[illegible]

石金書畫第十六期，殷代金文「下行而左」之例甚多，不再列舉。

(圖十二)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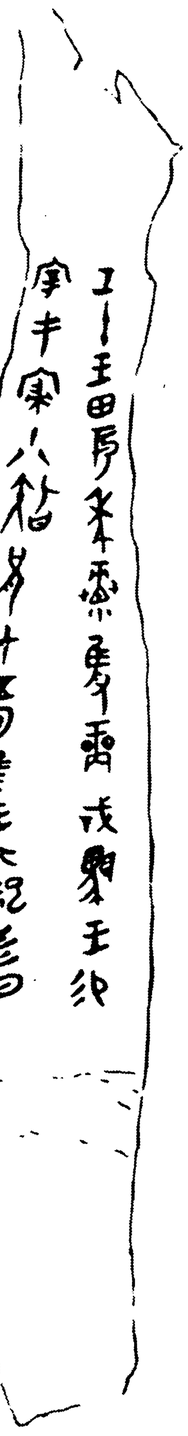


(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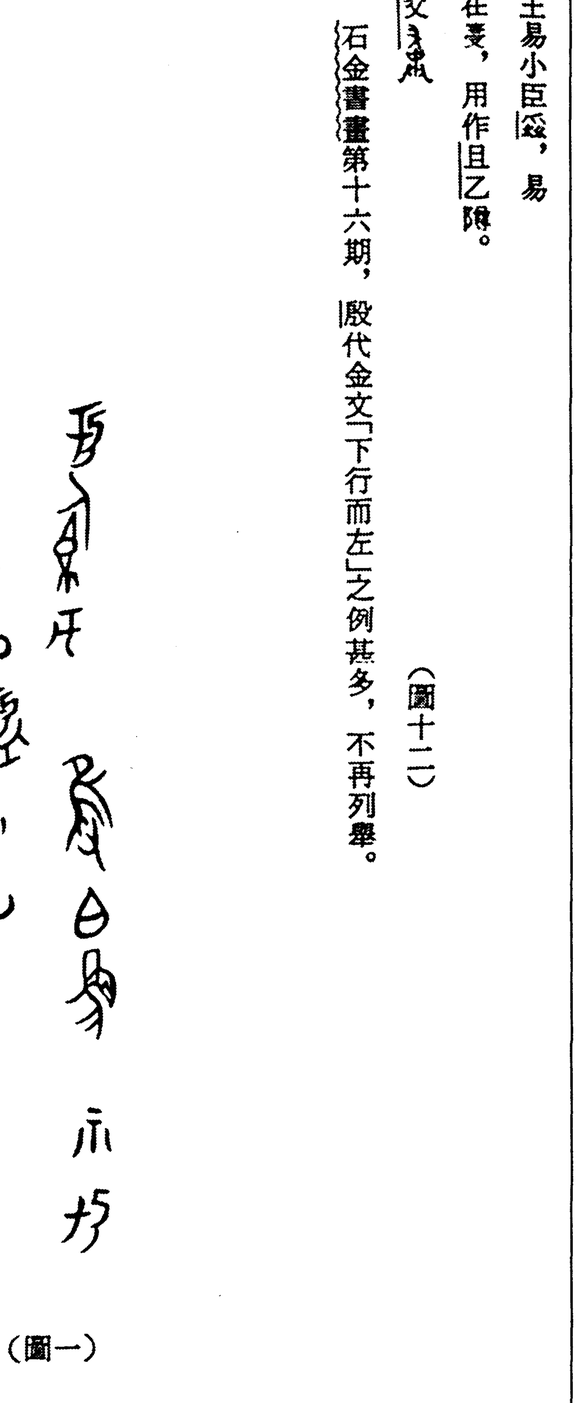


(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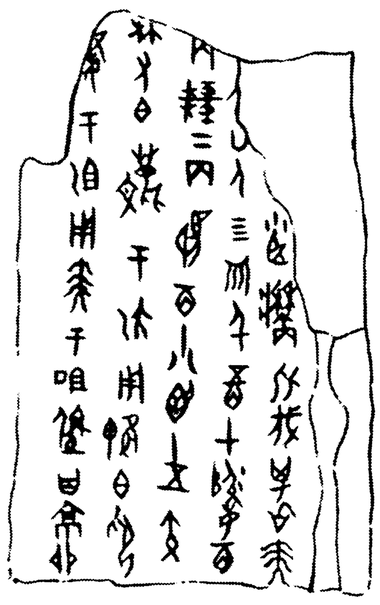
(圖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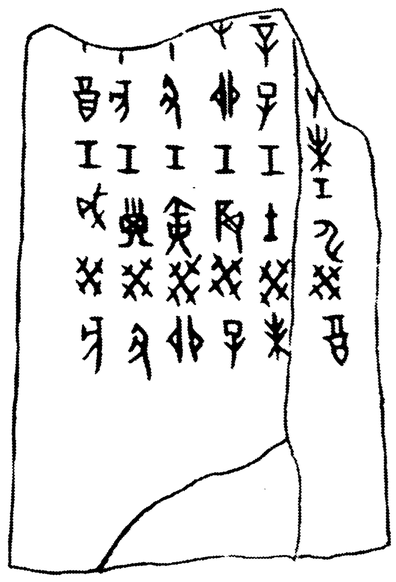
(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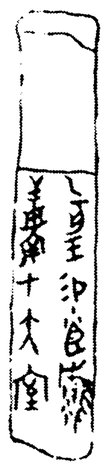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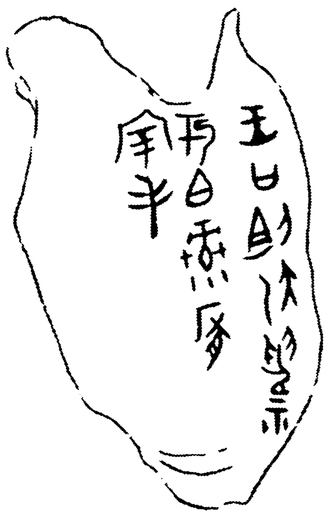
(六)



(七)



(八)



(一〇)

今天完整的胛骨比以前多了很多，我們可以從原骨上輯錄其文例，雖不能說已是完全，但可以分出五期的形式，其中第一期的方式最多，除了彥堂先生原輯的殷虛書契菁華第一版，第四版(第一式)第五版，第六版(第二式)外，自第三式至十四式都是。這也不過是舉例而已，事實上一定還要多。其中第十三式爲甲骨綴合新編的六一三號，是第三次所卜，新編的六一四號爲第一次所卜，還有第二卜，或者第四卜及第五卜，則未發現。兩者刻法不同，而文辭可說完全是一樣的：

第三卜(卽第十四式)　第一卜(新編六一四號)

一、壬戌卜用侯屯自上甲十示左　三　壬戌卜用侯屯自上甲十(示)右

二、(壬)戌用侯屯五示左　三　(壬戌用侯屯五示)

三、壬(戌卜)乙(丑)用(侯屯)左　壬戌卜乙丑用侯屯左

四、癸亥卜乙丑易日。左　三　癸亥(卜)乙丑易日右。　一

五、不易日下　三　不易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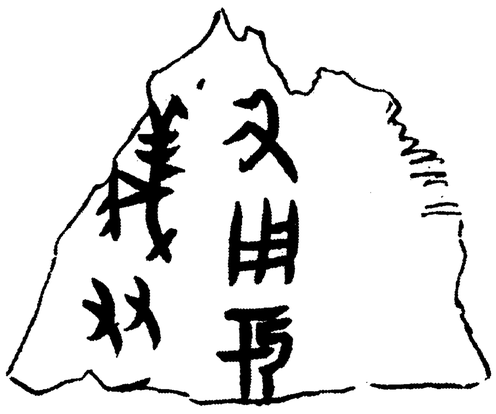
六、癸亥卜乙丑用侯屯右　三　癸亥卜乙丑用侯屯右　一

七、于來乙亥用屯。右　于來乙亥用侯。屯右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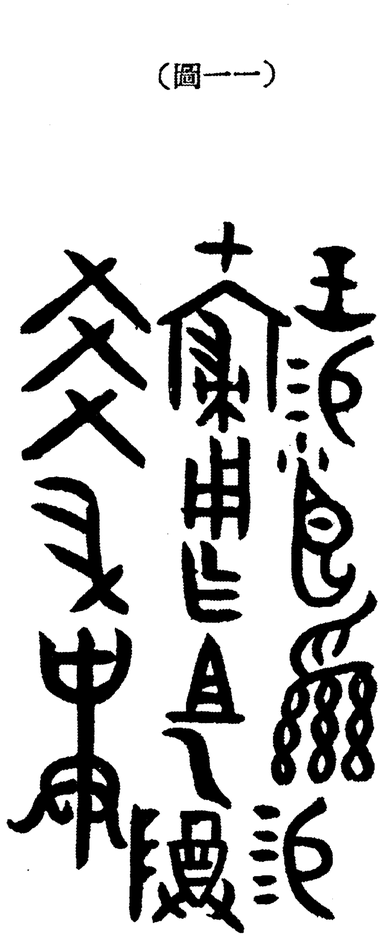
八、于甲戌用侯屯下　(于甲戌用侯屯)

九、于甲戌用屯左　三　于甲戌用屯左

十、于來乙亥用屯左　三　于(來乙亥)用(屯)左



(一一)



(一二)

以上十二例，均見附圖。此殷代文例，「常例」的發現，未免太少了。所以一般人容易誤會以「特例」爲「常例」了。至於「特例」，我不再舉例，凡是含有「卜辭」字樣的圖片，皆是「特例」，「特例」的原則，就是卜辭根據卜兆，是對稱的，「下行而左」「下行而右」，也是對稱，我在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二十九本中，寫有一篇「甲骨實物之整理」，最後一葉附有「甲骨對稱卜用圖」，這個圖是中間左右分開，著明表示甲骨卜辭全部文例之左右行，是根據卜兆的，甲與骨大致如此。著明所示文例，所謂「文例左行」者，卽「下行而左」是常例，所謂「文例右行」卽「下行而右」。凡是「卜辭」，都爲「特例」，不再列舉了。

兩版卜辭雖說文句是一樣，但第四條卜辭第三卜左行，第一卜是右行。第七條卜辭，第一卜是「用侯屯」，第三卜爲「用屯」，少一個「侯」字，這都是同中有異，文例的不一律處。

第十四式爲甲骨綴合新編的〇六三號，武丁時代的卜旬版，屬於第二卜，用胛骨的左邊，自中部用起，這是開第三期卜旬刻辭的規整之風格。

自第十五式至二十式爲第二期卜骨。第十五式爲仿照第一期方式，作大字下行直行書寫，這樣的卜骨不多。第十六式爲新綴的五二二號，左胛骨，刻辭都是右行，共有十卜，都在己卯這一天，卜王是祖甲時代特有的卜辭。第十七式是新綴的〇〇八號，七旬卜辭都是第一卜，這與上面一版是完全不同的方式。第十八式是右胛骨的卜旬辭，也是第一卜，兩邊都刻。就與十七式一版完全不同。第十九式的卜辭共有八條，而右邊的第七卜刻在第一卜之下，這是很少有的例子，第二十式爲田獵卜辭，兩邊刻辭，非常規整，也是第一卜。

自第二十一式至三十一式爲第三期卜骨。第二十一式是右胛骨，兩邊都刻辭。右邊刻四卜，把第五卜刻在左邊最上部，左邊貞牢共有六卜，中間還夾雜許多習契之作，我們絕不可以把它當作正式的卜辭看待，這是研究文例必需注意的。第二十二式是祭祀卜辭，依照序數也是兩邊刻卜辭，中間爲習契，看它後面的鑽鑿，卽可明瞭。第二十三式的情形與第二十二式一樣，只要看背面的鑽鑿，就能分辨正面的卜辭，那幾條是正式的。第二十六左共有六條卜辭，五條省略前辭，只有最下的一條留一個「戊」字，這是最先的一卜，所以紀載干支。第二十七式是卜行止的卜辭，八條卜辭，祇有第六條有前辭。第二十八

式是左胛骨第三卜的卜旬辭。第二十九式是左胛骨的卜旬辭，都很規整。第三十式是新綴的〇六〇號，在一片骨版上刻着成組卜辭，可惜是殘骨，序數不完全。第三十一式是卜旬的第三卜，右胛骨，刻在左邊而右行，左行右行，並沒有嚴格的限制，在目前還不能整理出一個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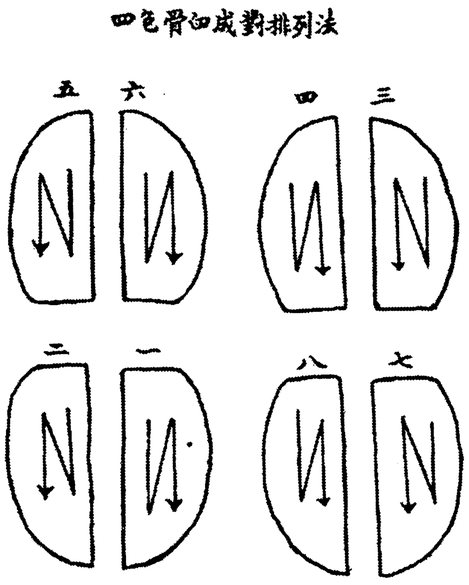
自第三十三式至四十式是武乙時代的卜骨。第四十一式至五十二式是文武丁時代卜骨，兩者的風格完全不同。如第三十二式爲武丁期的豪放大字，有武丁時代的作風，但書法的圓熟則遜色很多。也有規整的小字，如第三十三式，這是第三卜，祭祀先祖地祇。有的卜辭有前辭，有的則是省略了。文武丁時代也有大字，刻辭沒有分段。第五十一式是甲編的二九〇二號，一變常例，把骨臼部份向下倒轉來使用，所以骨文例稱之爲「變例」。我懷疑這也屬於習契者的抄寫，因爲骨背的鑽鑿與卜辭並不相應。共刻卜辭十一段，旁邊還刻六條自上而下的單行卜辭。

自第五十三式至五十六式爲第五期卜骨。刻辭也有多少之分，但都規整，或者一邊契刻，或者兩邊都刻，分段不等。

以上的舉例以甲骨綴合新編爲多，因爲完整的胛骨在所有甲骨材料書中並不太多，經過綴合以後，原來是殘散的，都變成比較完整的了。刻在胛骨上的卜辭，對貞的很少，這現象也是值得研究的。胛骨，除了骨面骨背刻字外，在骨臼部份也刻字，不過是記事之辭，爲武丁時代的一種特殊制度，也不見於祖庚以下所發現的胛骨。彥堂先生在骨臼刻辭再考的骨臼文例中說：

> 骨臼刻辭，受到了當時卜辭對稱的影響，所以也有左右行的文例。兩塊牛胛骨放平，背對背合在一起的時候，骨臼左右和上端鋸去處也正相合，文字分爲左右行，也相對稱，這是一個標準的文例。胡君曾據郭氏之說，列骨臼文例有六種，大體不錯，次第排誤，今改正於次：
>
> 一、右胛骨以右爲上，右行(胡一)
>
> 二、左胛骨以左爲上，左行(胡四)(此爲一對，如第三節「一」「二」例)
>
> 三、右胛骨以左爲上，右行(胡三)
>
> 四、左胛骨以右爲上，左行(胡六)(一對)
>
> 五、右胛骨以左爲上，左行(胡二)
>
> 六、左胛骨以右爲上，右行(胡五)(一對)
>
> 骨臼刻辭，還應有兩種文例，胡君未列入的，就是：
>
> 七、右胛骨以右爲上，左行
>
> 八、左胛骨以左爲上，右行(一對)
>
> 以上八種文例，應排成骨版四對，卽是「四包」，文例對稱，當如圖八。

案彥堂先生所畫的四包骨，四成對的排列法爲左圖：



龜甲分背甲與腹甲，龜背又剖分爲左右兩半。就現在所見之材料而言，應用龜背以占卜者，各時期均不多，第一期最少，第二期未見，第三期第四期第五期均有。第四期之背甲在小屯乙編的上冊前面有很多，但是殘碎，我雖然拼合不少，但也未能拼綴爲一大龜背甲。故背甲部分略取完整者三版，自第五十七式至五十九式以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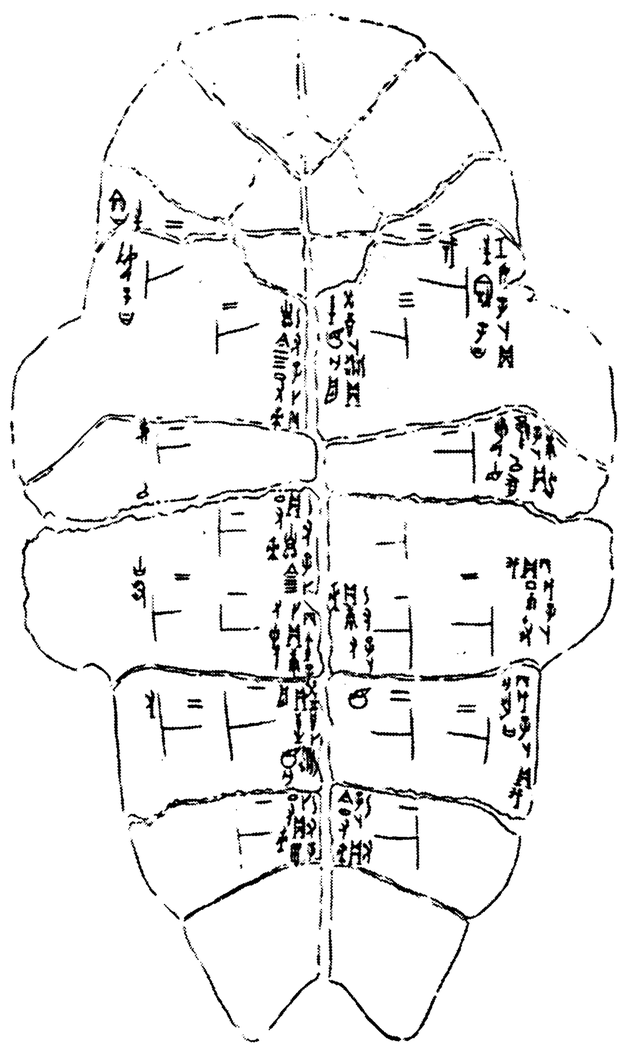
腹甲之文例，形式最多。整理腹甲者，仍當以彥堂先生爲第一人，他的商代龜卜之推測曾整理得全腹甲之形式兩版。民國六十一年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曾出版李達良君著龜版文研究一册，僅以丙編之材料爲整理對象，故看不到五期腹甲之大略。

丙編之材料以第一期爲最多，而文例之形式，亦以第一期爲最多。卜辭的文例和龜甲的大小有關，所以我都把腹甲的長度標明。也與鑽鑿的多寡有關；這一點可根據出處去查原書，或查第四章鑽鑿部份，也可見到一部份背拓。自第六十式至八十四式，爲第一期武丁時之腹甲，其大小自十三公分起至三十二公分。第二期僅舉半個腹甲(第八十五式)，刻辭頗爲規整。第三期完整的腹甲有好幾版，這裏選錄兩版，自第八十六式至八十七式，以見這一時期的契刻大體。第四期八十八式、八十九式，也只是選錄。第五期第九十式，因爲完整的腹甲很少，所以選錄一版。五期的卜旬方式，也是非常整齊的。這一版腹甲屬於第一卜，究竟祇是六旬第一卜，還是四十八旬的每旬第一卜，這是值得推敲的問題。

從大體上看來，腹甲有對貞的居多數，因爲腹甲以千里路爲界，左右分開，於是卜辭的對貞便分別刻在腹甲的左右方。但也有例外，如第六十六式的第一辭應是右行向下，而現在變成左行向下，這是變例，在第一期是很少有的。

刻辭的多少，首先要看鑽鑿的情形，如第八十式是三十一公分長的大龜，背面滿施鑽鑿，它的刻辭就多。如第六十式祇有十三公分長的小龜，就祇有刻大字二行。在腹甲上，每一條卜辭，不限於一個鑽鑿，常是用一組鑽鑿施灼，形成一組卜兆，一組卜兆的分別，完全要看這一組卜兆的序數。卜辭的行列與卜兆的方向正好相反，但也有例外。一般是卜兆左出，則卜辭下行而左。在龜背甲邊緣的卜辭，則又與卜兆的方向相同。某一組卜兆屬某一卜辭，在一般說來是很容易分辨的。但因爲所卜之中，未必都有刻辭，而卜辭有時也刻在甲骨反面，所以那些卜兆應隸屬那一卜辭，有時也不易弄清楚，尤其是碎裂的小行，更不容易分辨。

關於文例的輯錄，只是粗略的舉些例子，若要詳盡的說，可以成一本專書，這不是本書所許可的。至於從這些例子去發揮，可以對照原片去讀。大部份是我的甲骨綴合新編和張秉權先生的小屯丙編，它已包括卜辭文例的百分之八九十，意想不到的特殊例子，恐怕不會太多了，最使文例困惑的，應當是對貞卜辭之對貞，它有時候可以省略到只剩二個一個字，如第八十八式的十二、十三、十六、十七條都省成二字者，我把這腹甲的摹本附錄在後面，可以看一看這對貞的簡略情形之一般了：



十二、丙戌卜貞：丁不㞢我。

十三、古㞢。

十六、庚申卜子卜貞：隹以豕弗省。

十七、弗以。

七與八，十與十一條更省成一字：

七、癸酉卜㱿貞：至蜀亡𡆥。

八、蜀。

十、丙戌卜貞：我亡𢦏口(邑)。

十一、又。

假使「弗以」「古㞢」「又」「蜀」都是碎片，簡直無法想像它究竟是指的什麼？所以對貞不能單獨作爲文例來研究，否則很容易造成錯誤，這是應當注意的。

還有一個問題，是在一版腹甲上有兩條卜辭是大字，其餘的卜辭都是小字，如第八十式，是丙編拼得最完整的大腹甲，第三、四條卜辭都是大字，左邊佔去十個鑽鑿，右邊佔去二十個鑽鑿，其餘都是小字，這樣的分別，究竟爲了什麼？在現在還是不能猜透，慢慢的假以時日，也許可以明瞭的。

文例共輯錄九十式因爲丙編和甲骨綴合新編都是容易找到的書，所以沒有把原圖摹錄。只畫文例之圖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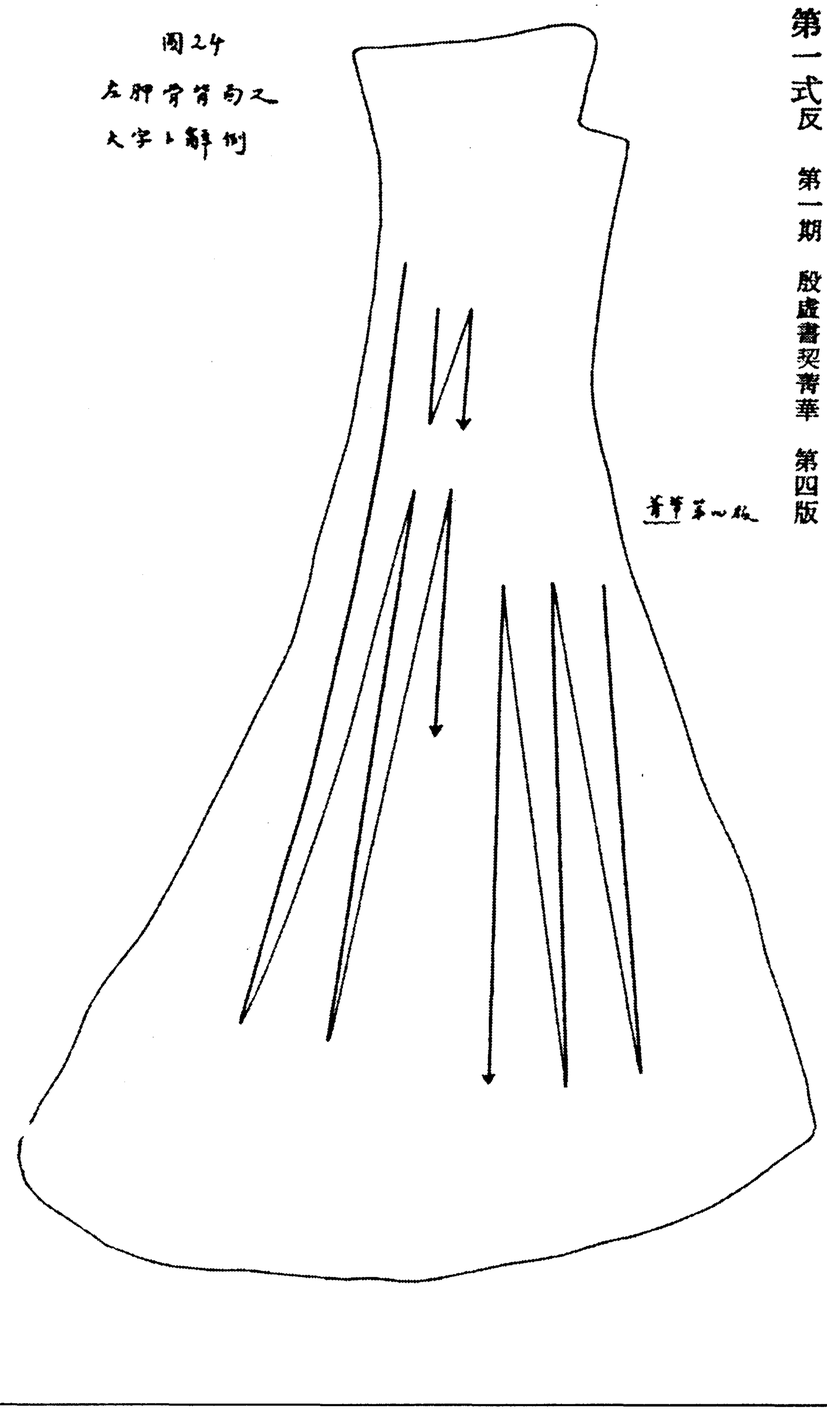


圖24
左肿骨背面之
大字卜辭側

第一式反　第一期　殷虛書契菁華　第四版

菁華第四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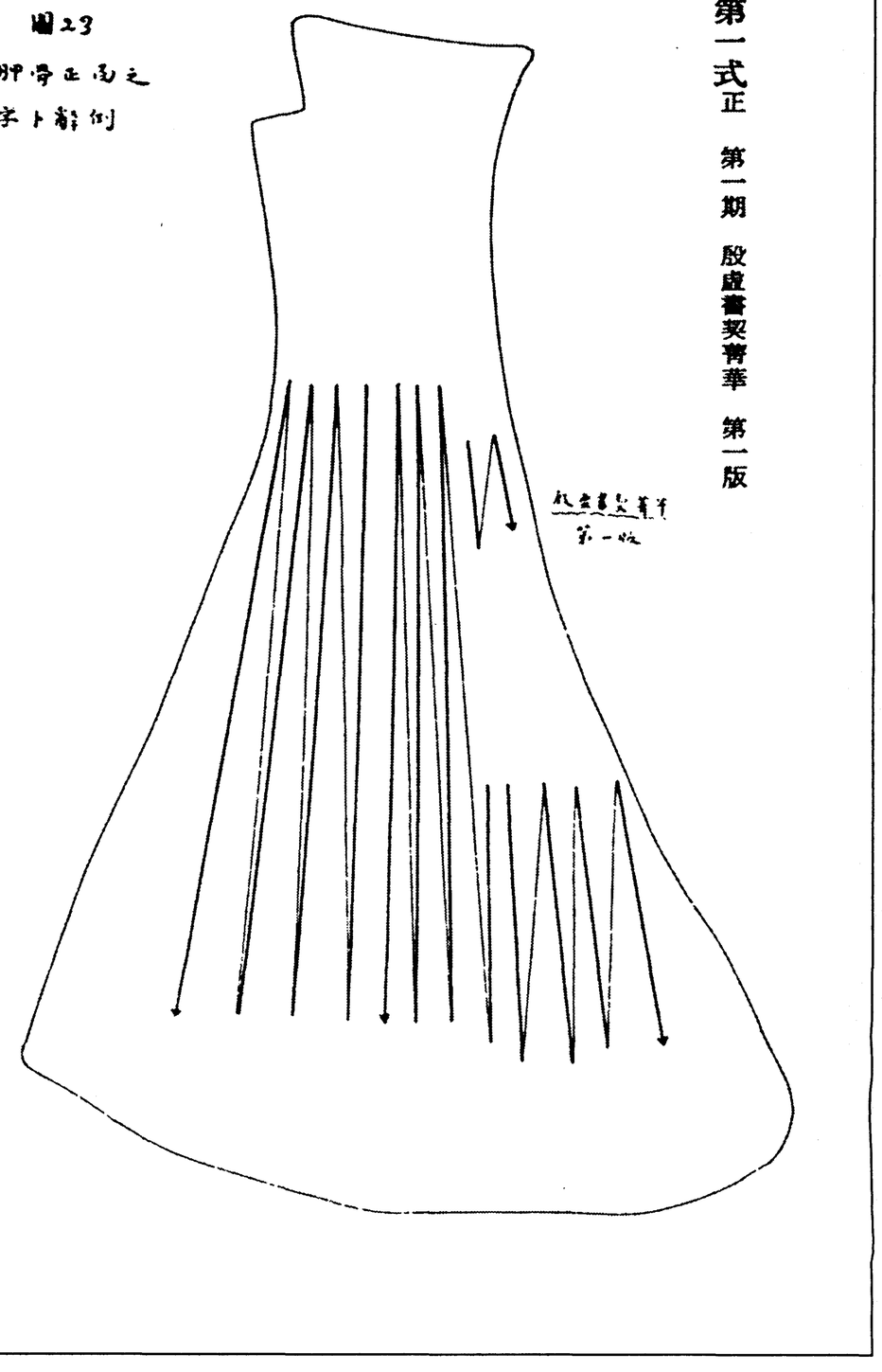


圖23
左肿骨正面之
大字卜辭側

第一式正　第一期　殷虛書契菁華　第一版

第二式正　第一期　殷虛書契菁華　第五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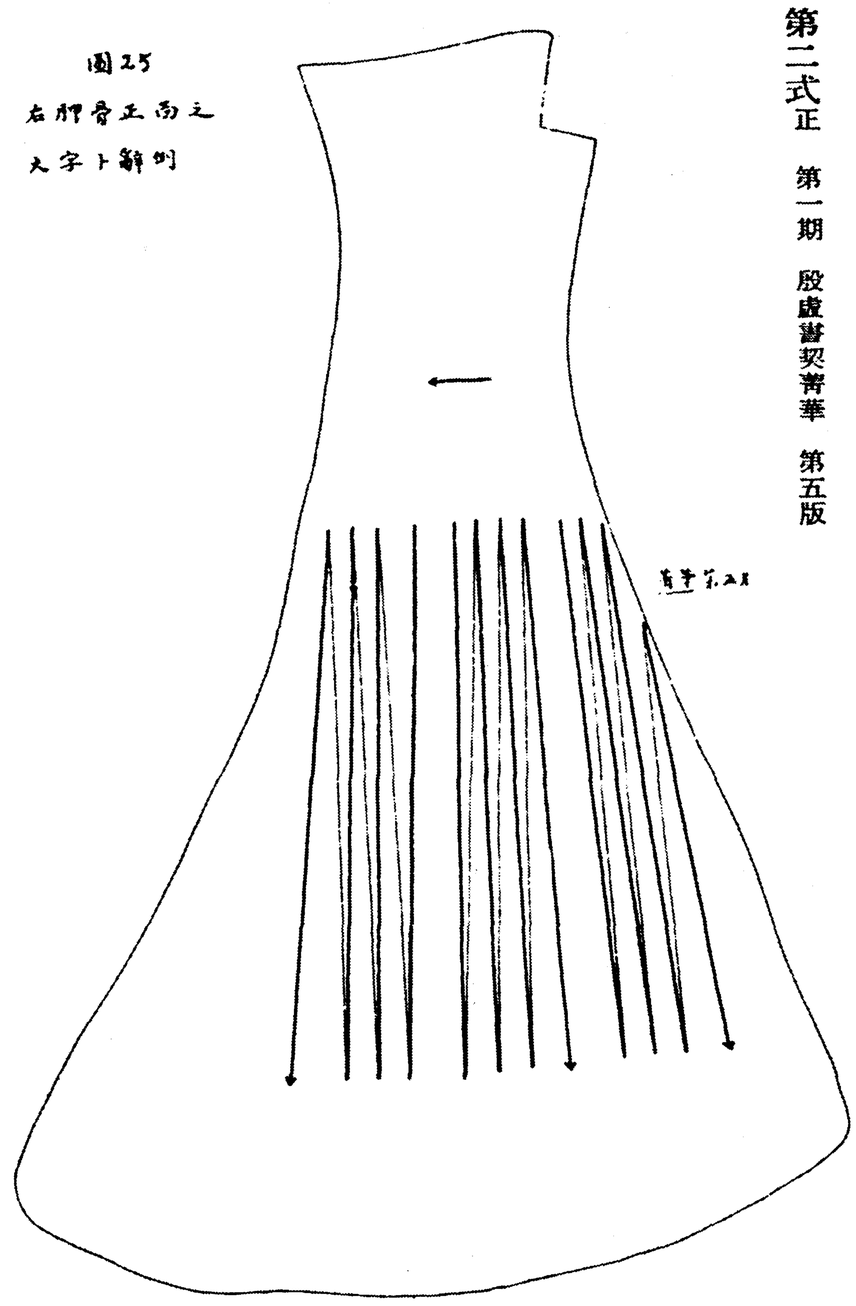


圖25
右胛骨正面之
大字卜辭例

985

第二式反　第一期　殷虛書契菁華　第六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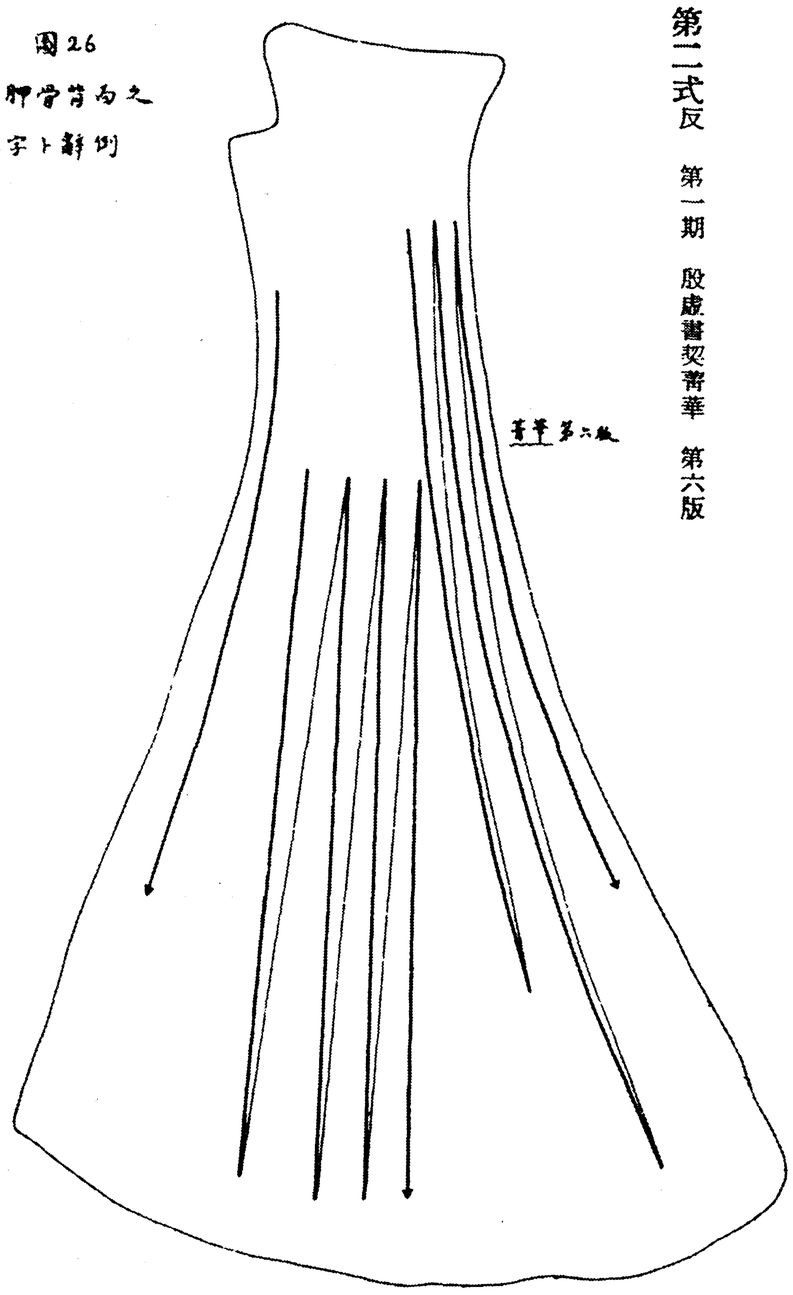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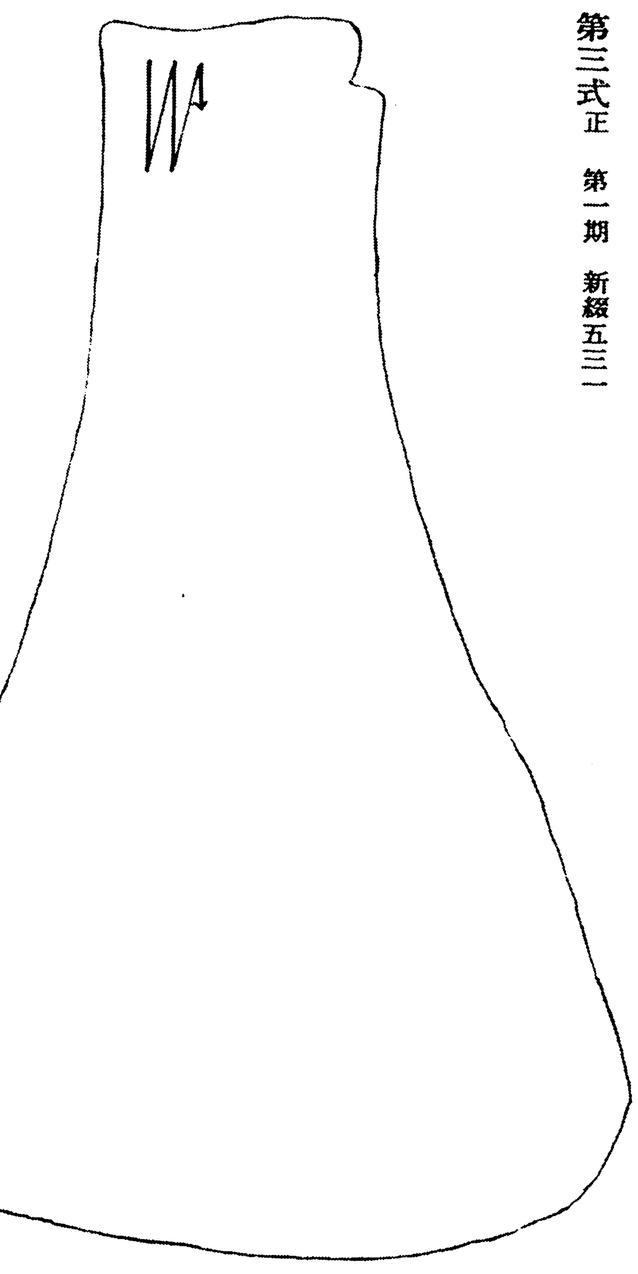


圖26
右胛骨背面之
大字卜辭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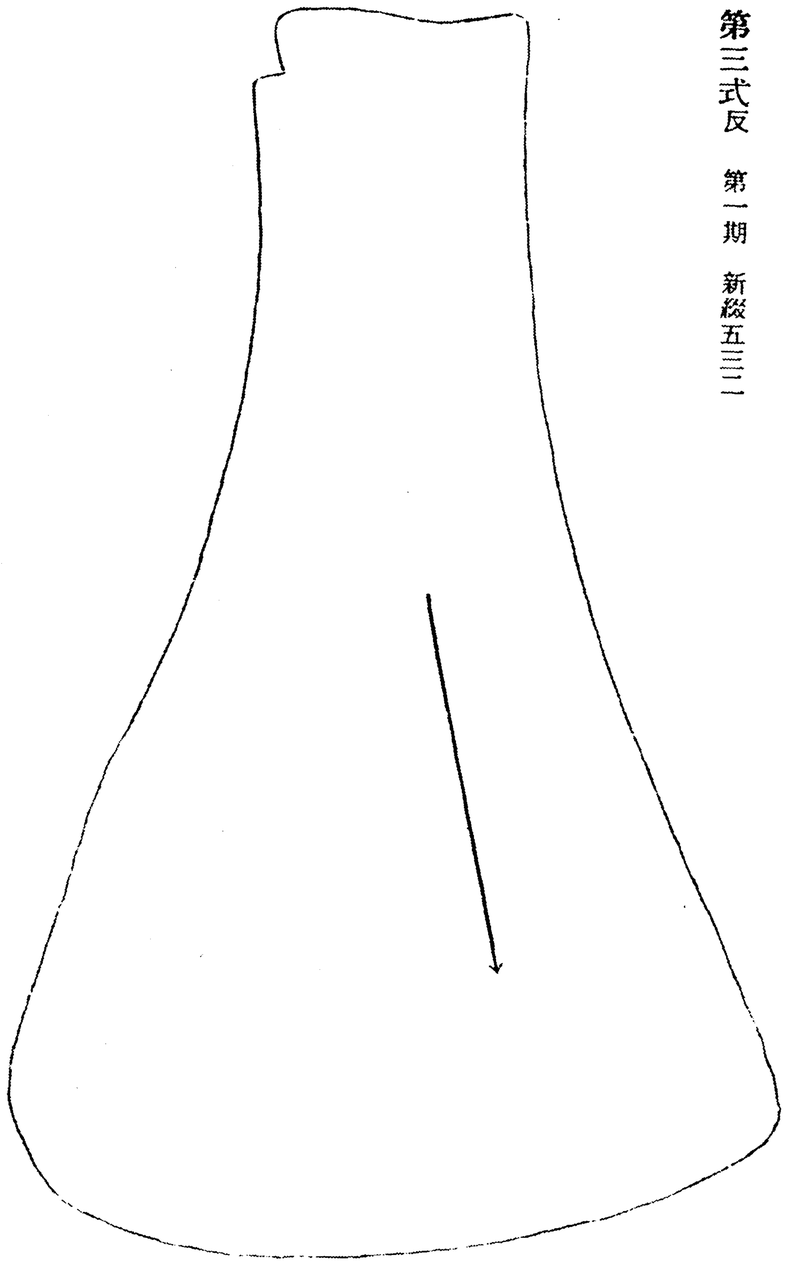
986

第三式正　第一期　新綴五三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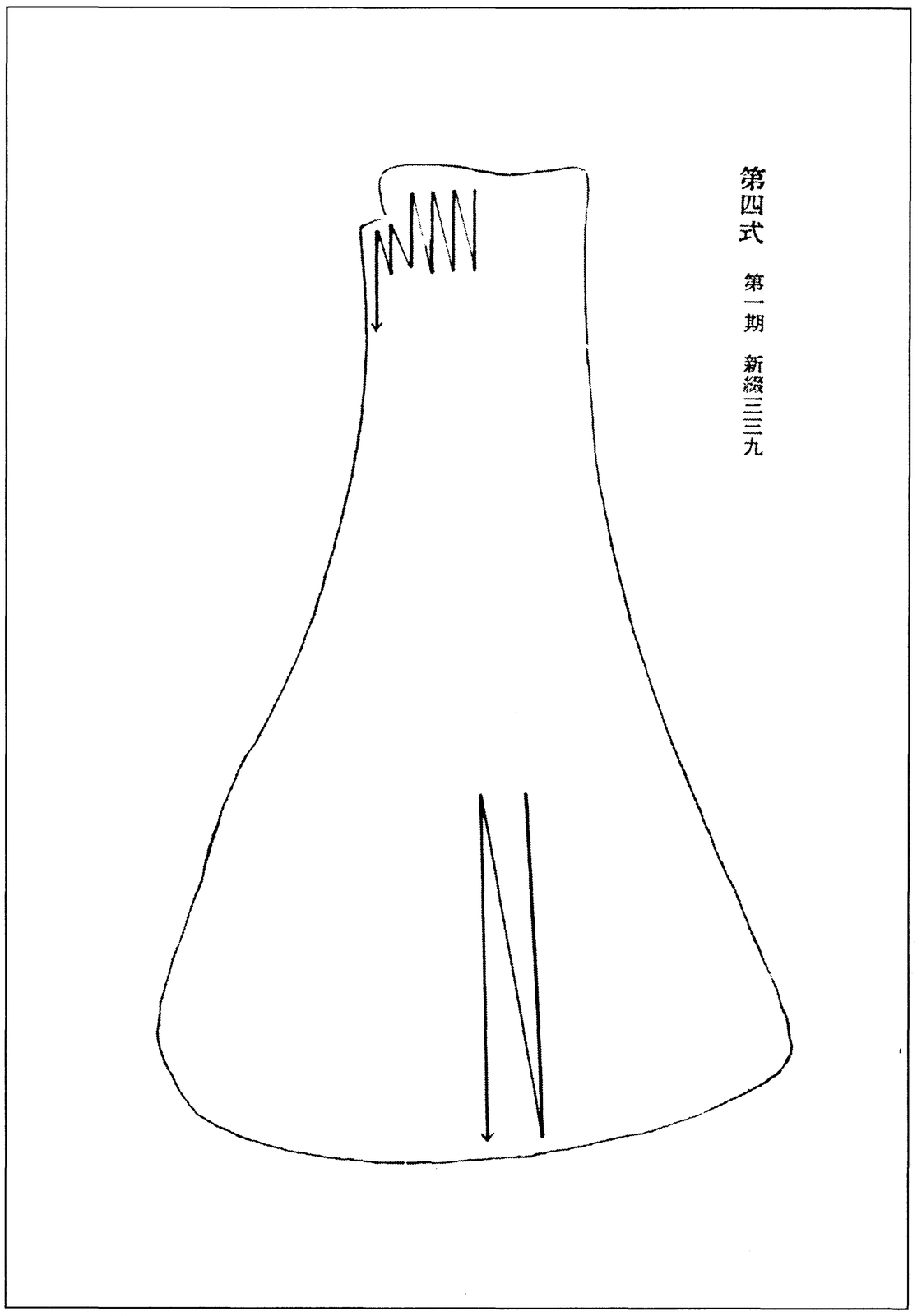


987

第三式反　第一期　新綴五三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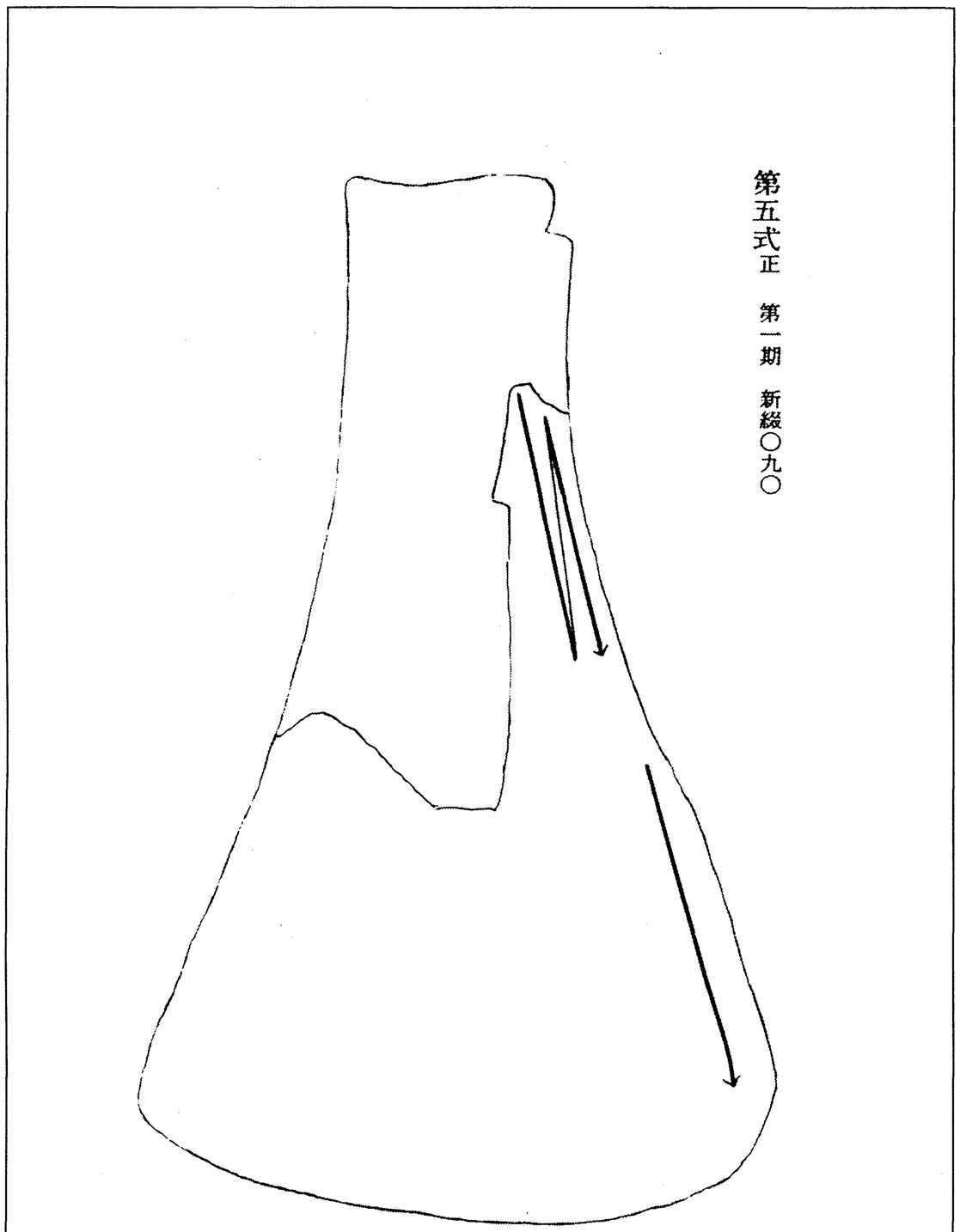


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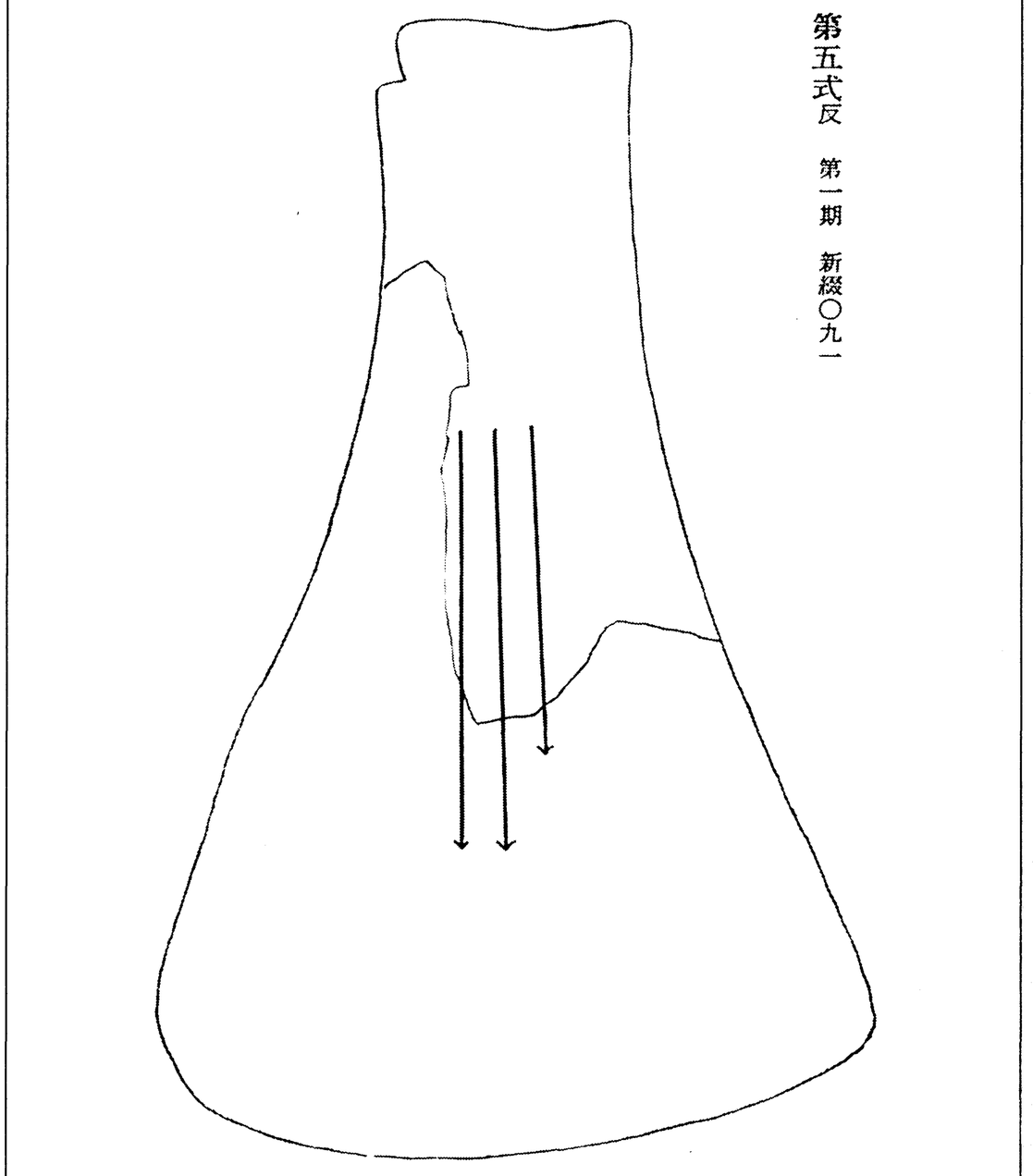
第四式　第一期　新綴三三九

9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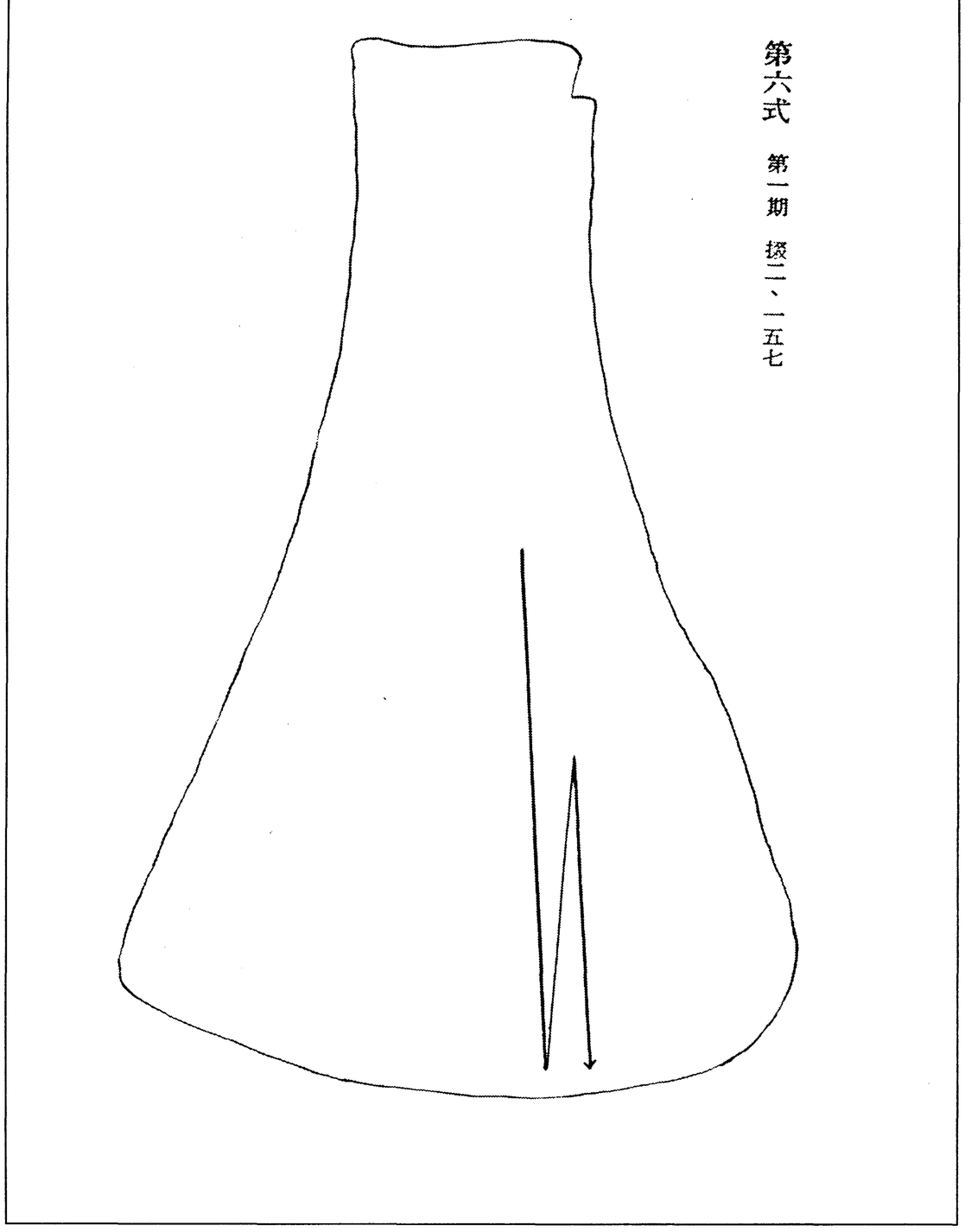
第五式正　第一期　新綴〇九〇

990



第五式反　第一期　新綴〇九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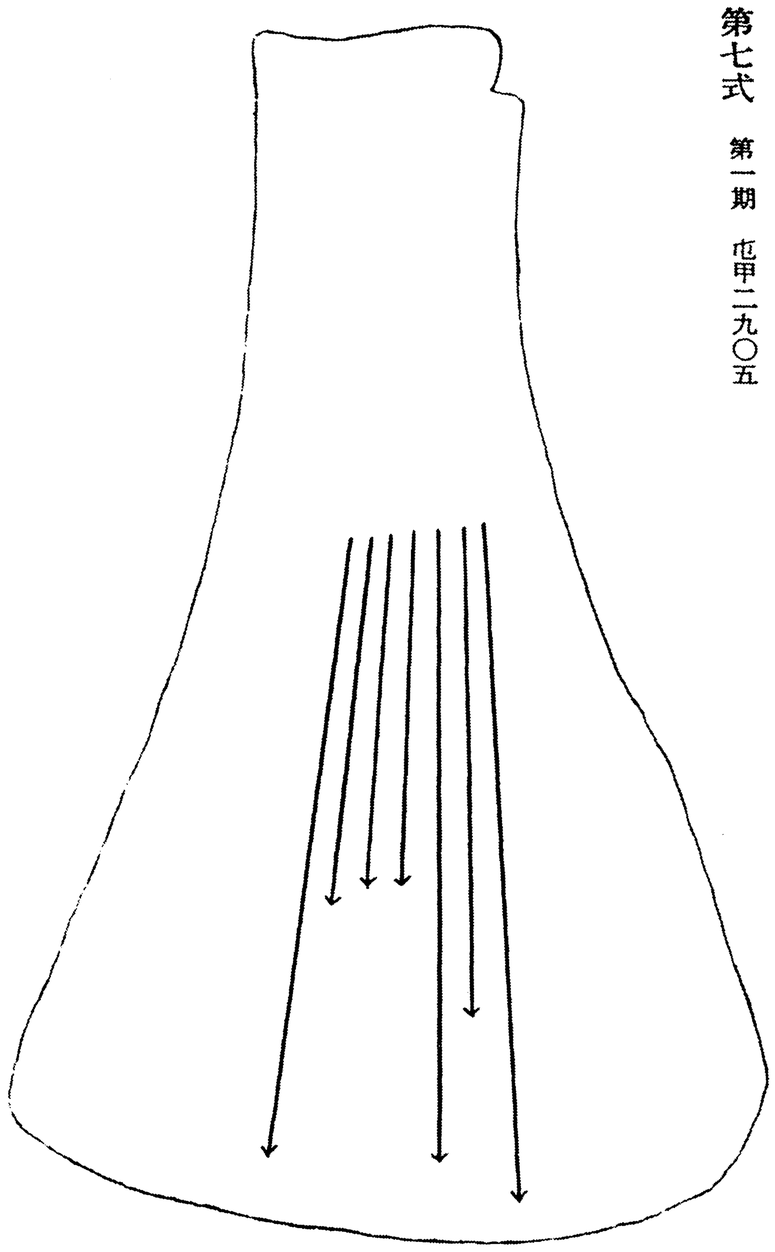
991



第六式　第一期　掇二、一五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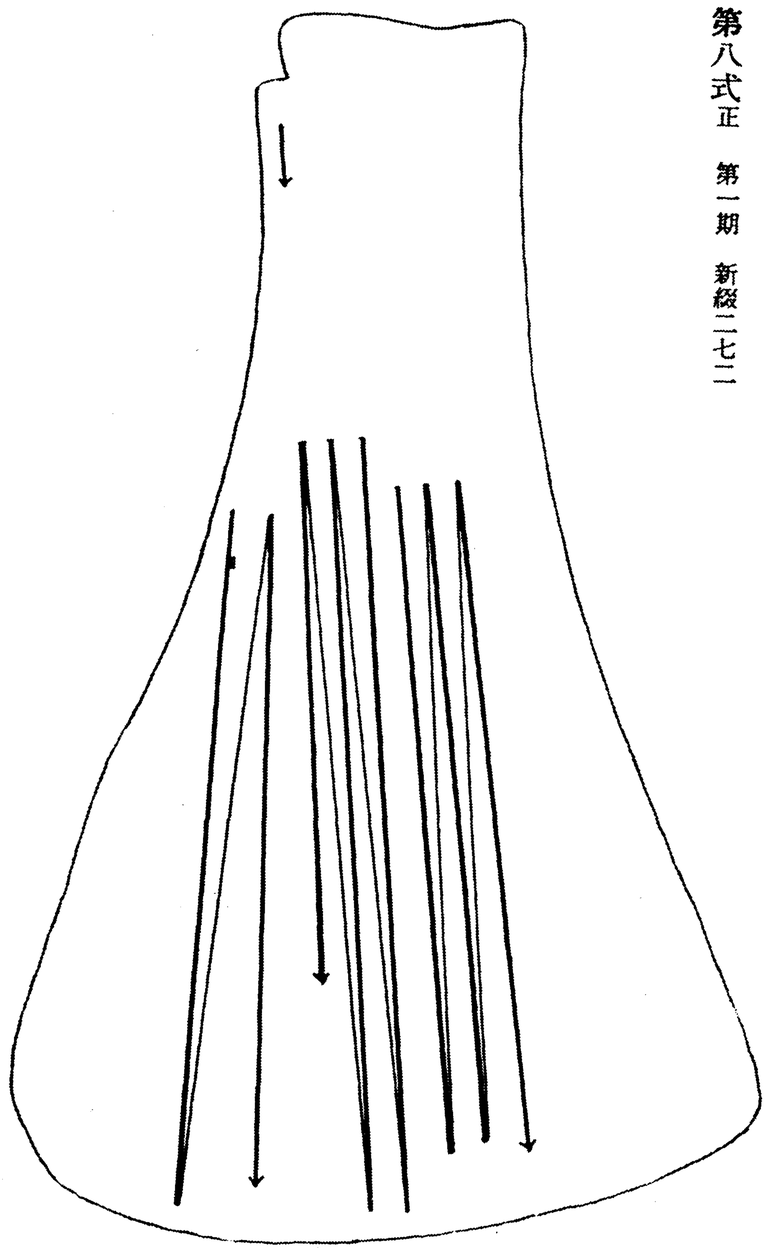
992

第七式　第一期　屯甲二九〇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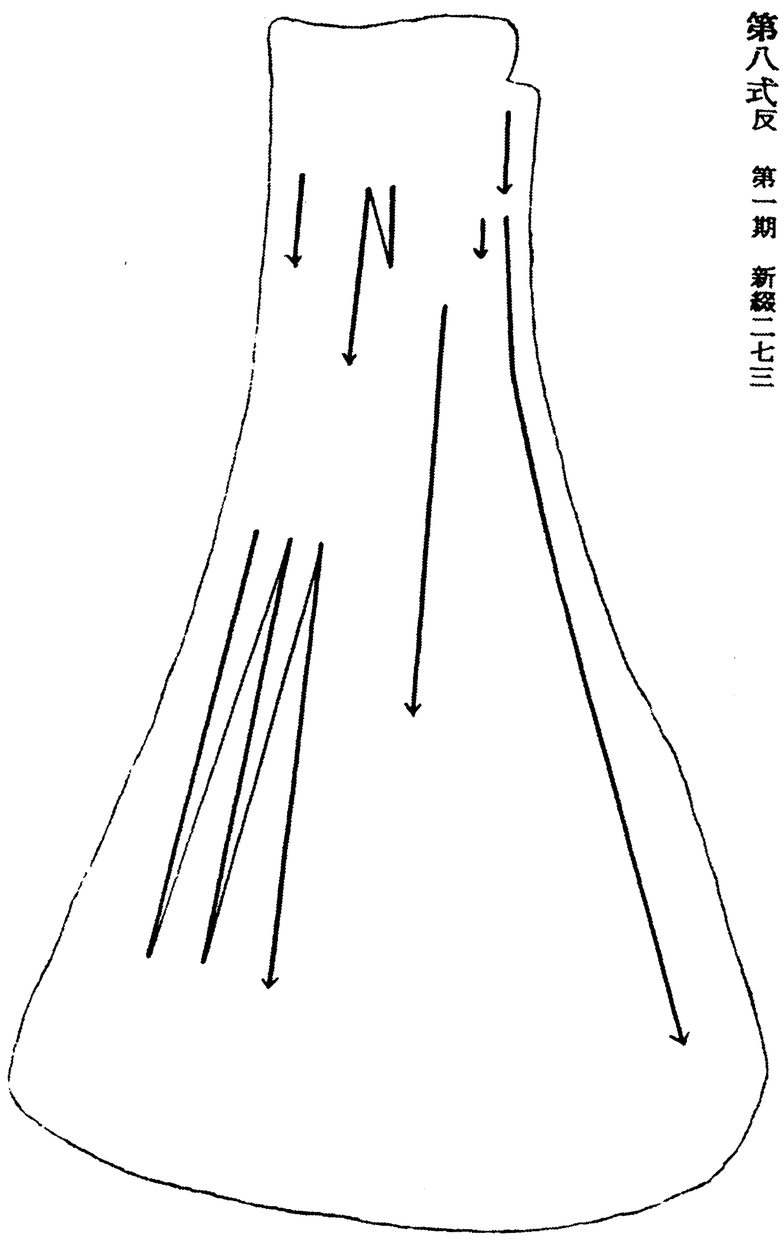
993

第八式正　第一期　新綴二七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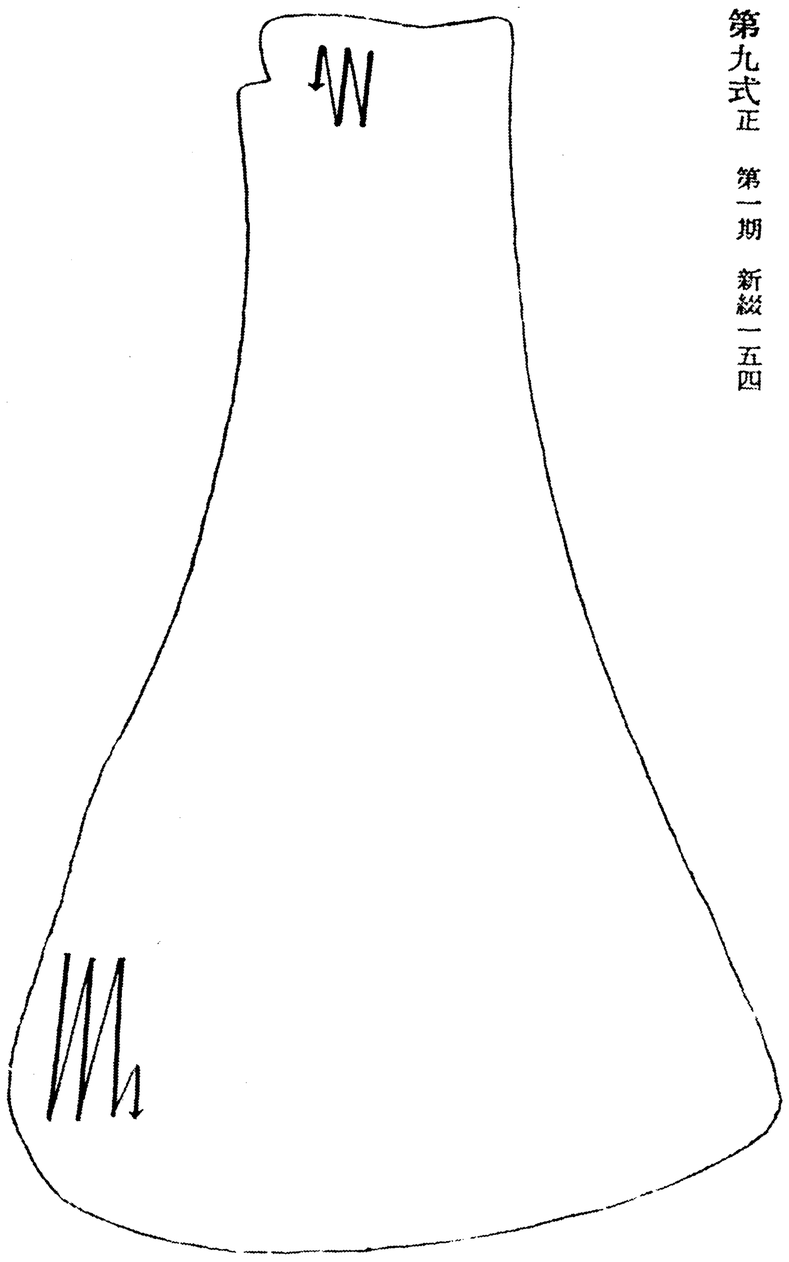
994

第八式反　第一期　新綴二七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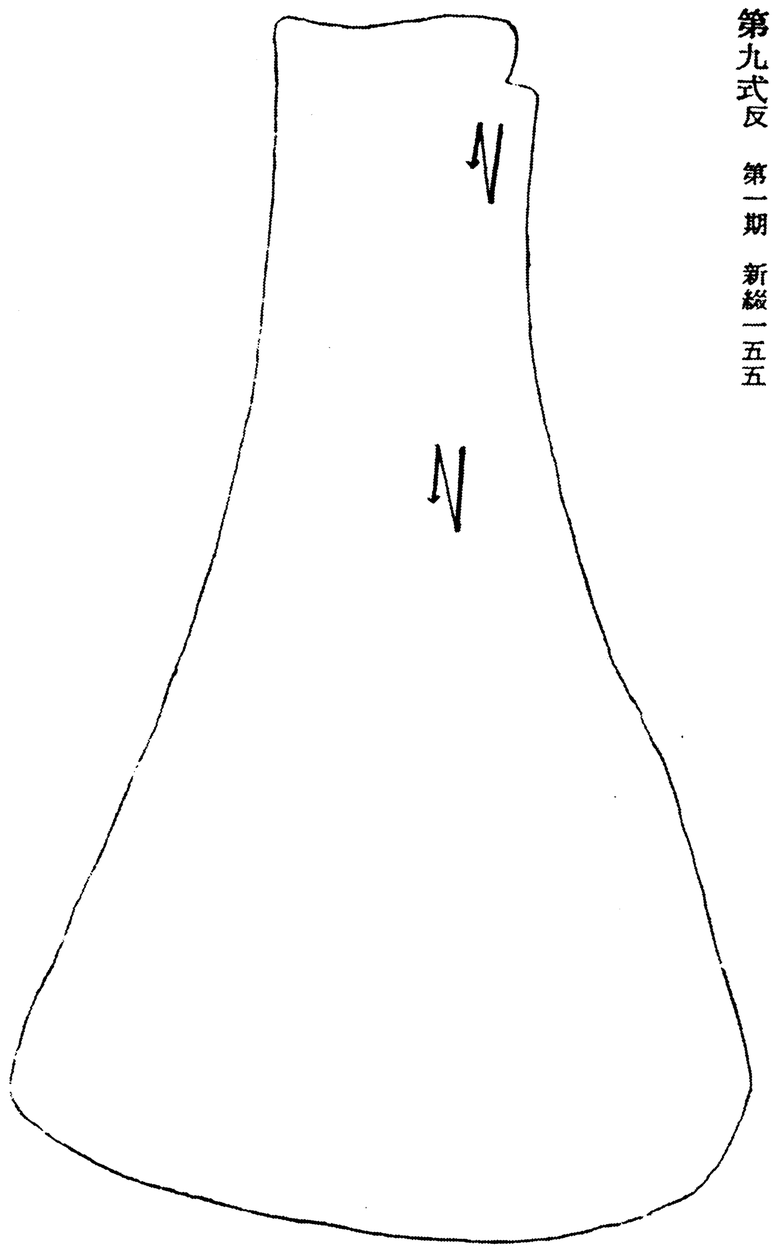


995

第九式正　第一期　新綴一五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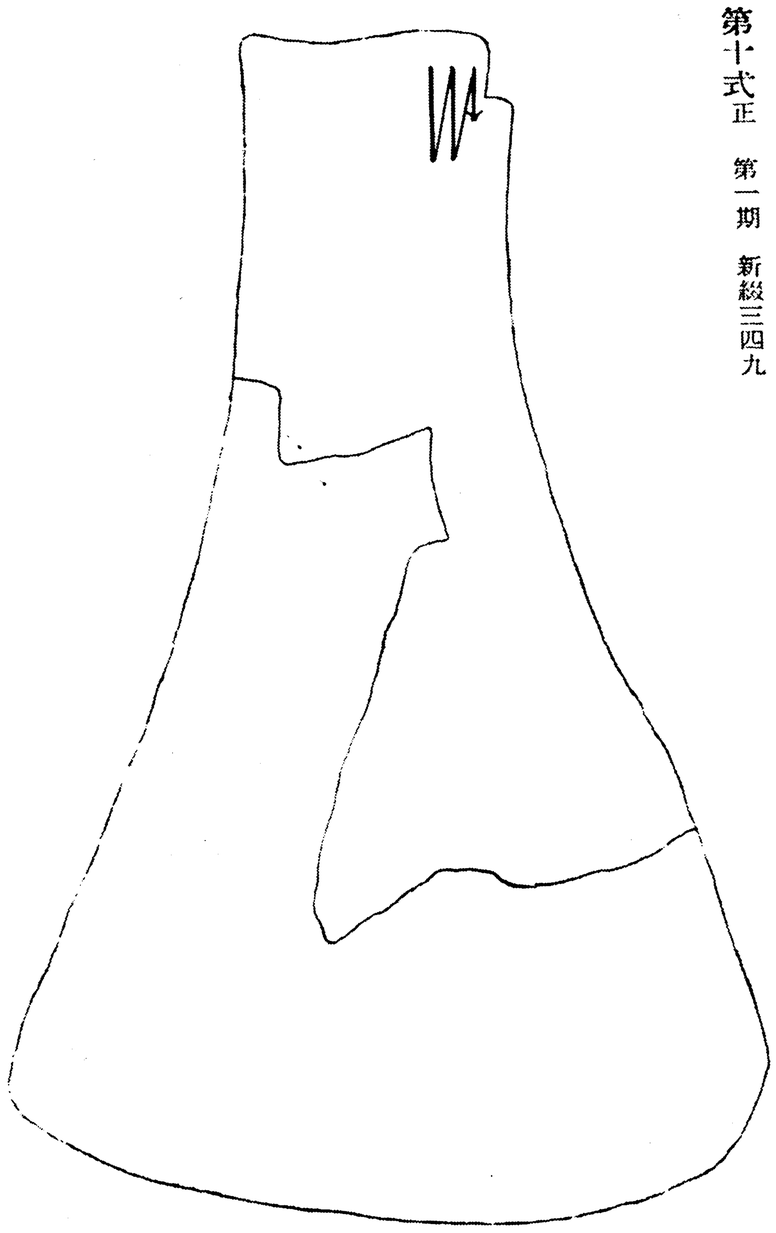


9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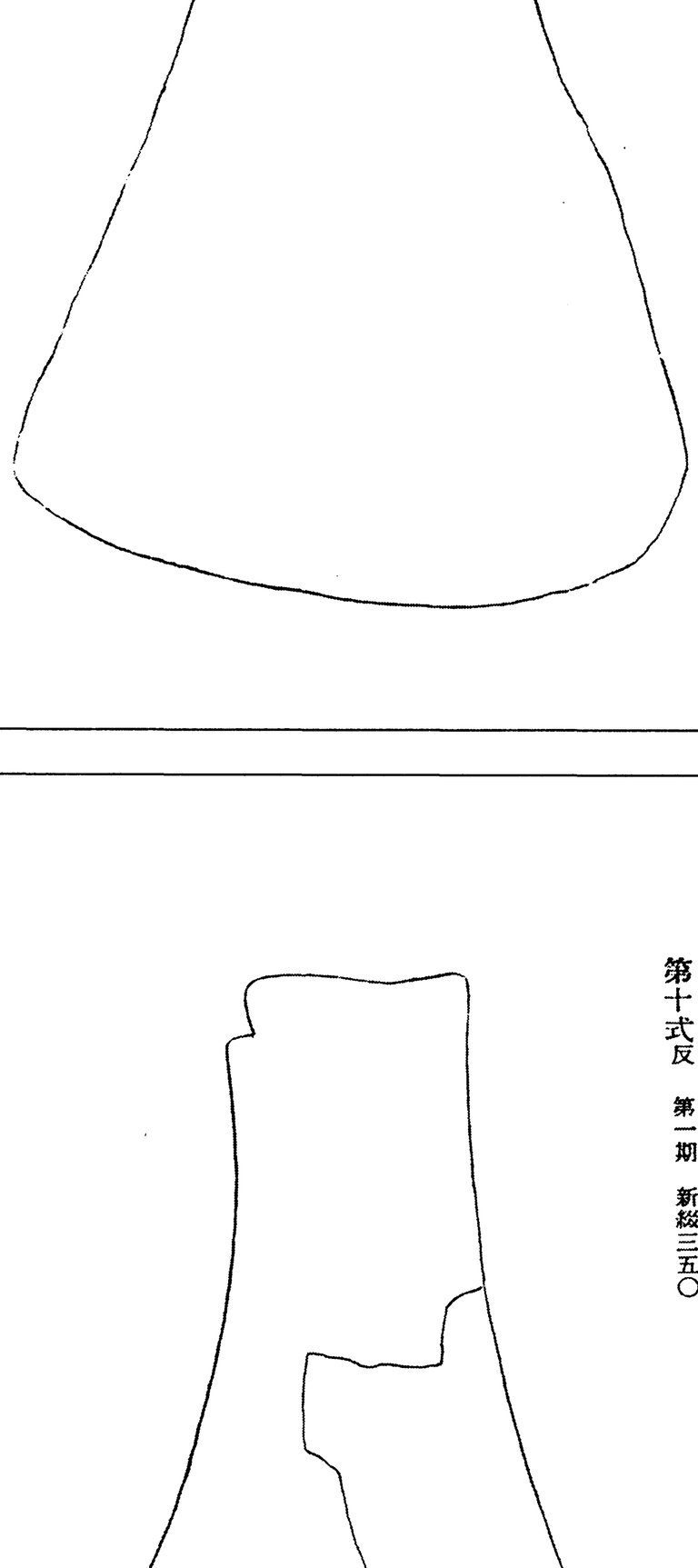
第九式反　第一期　新綴一五五

9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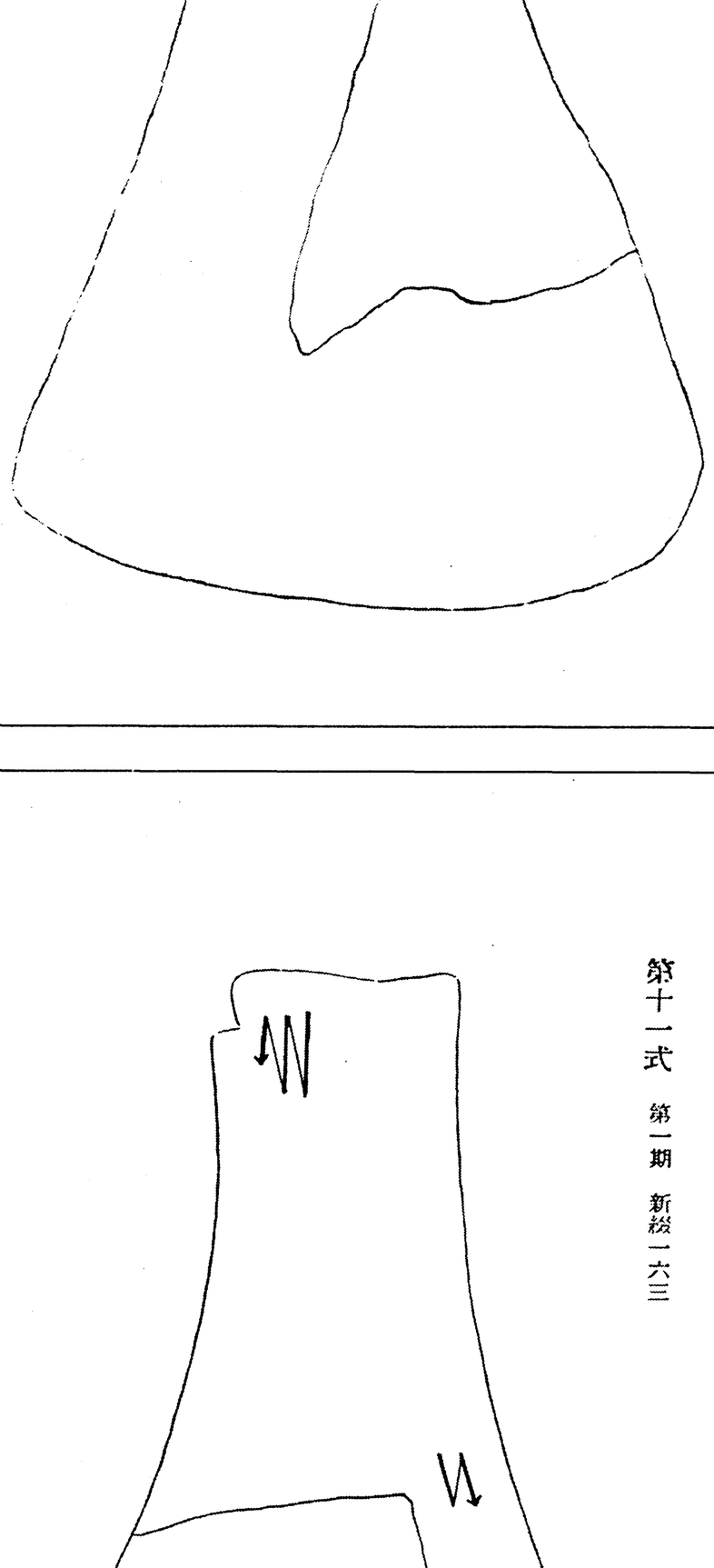
第十式正　第一期　新綴三四九

998



第十式反　第一期　新綴三五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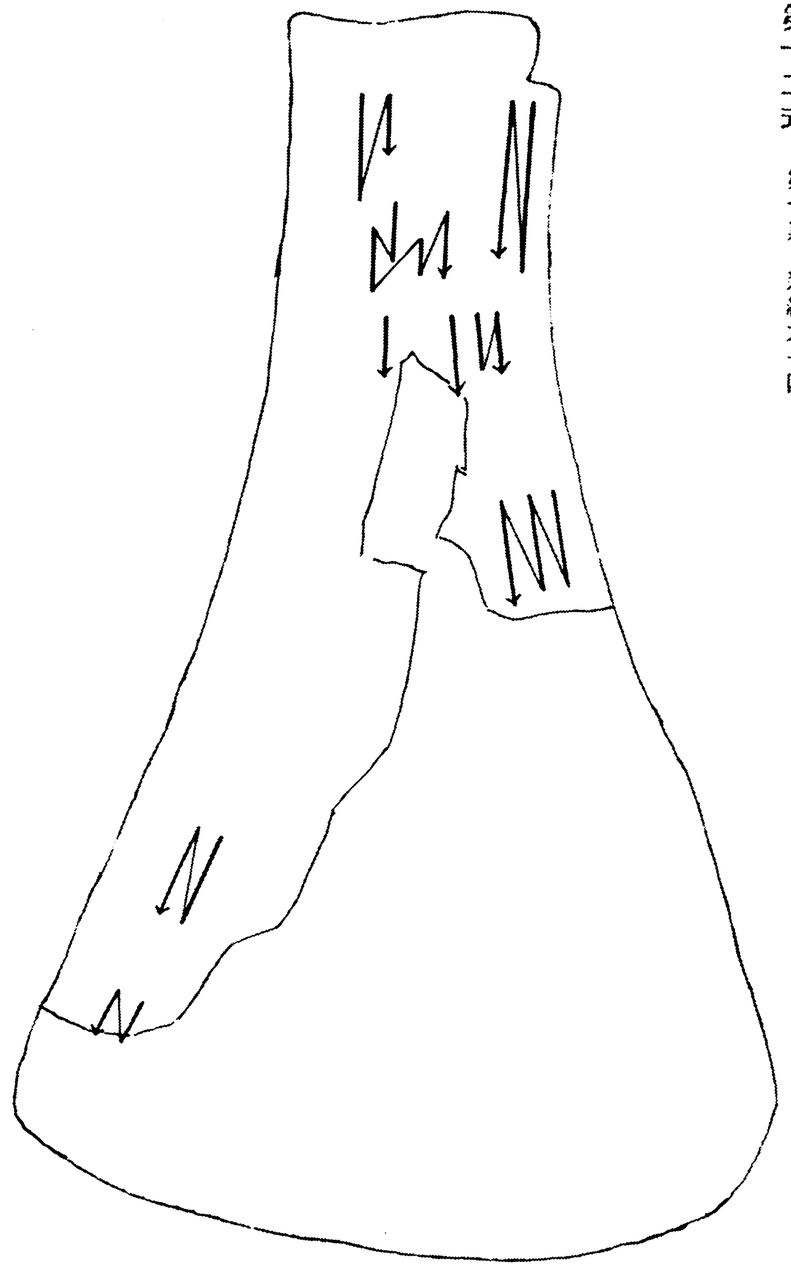
999



第十一式　第一期　新綴一六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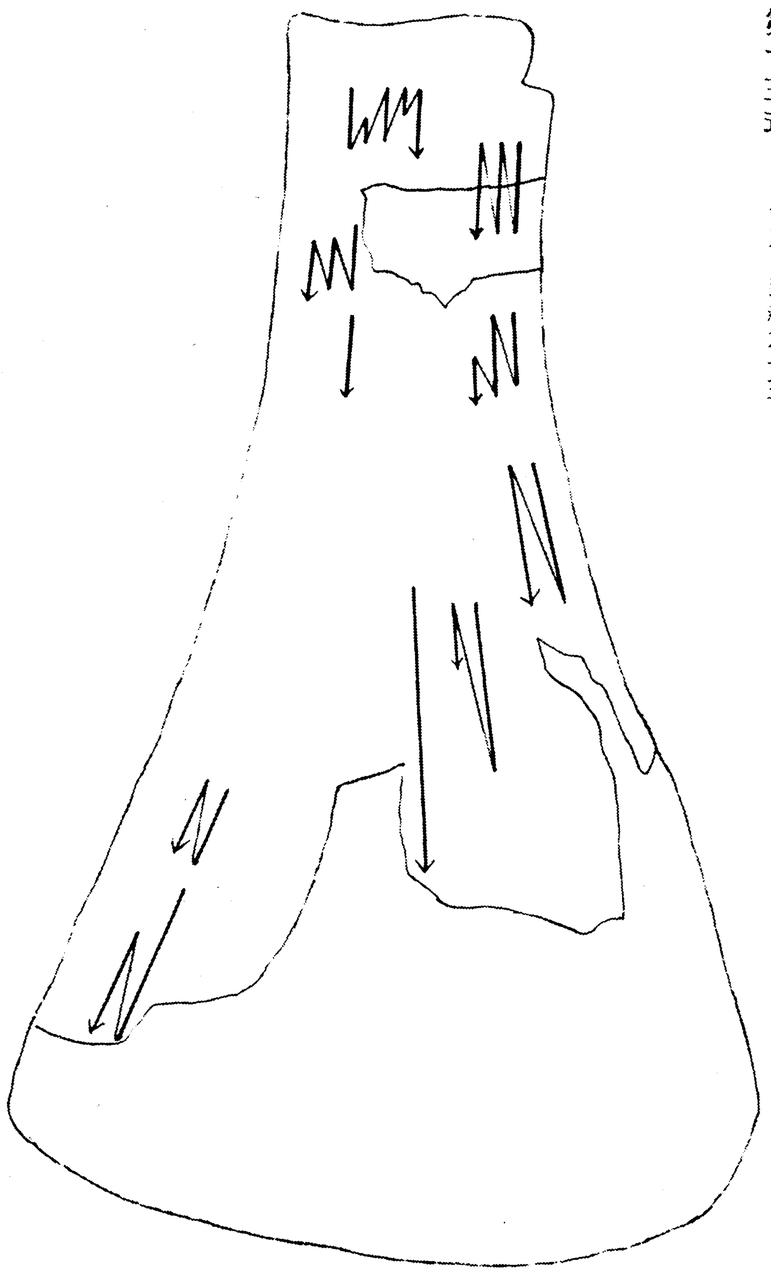
1000

第十二式　第一期　新綴六一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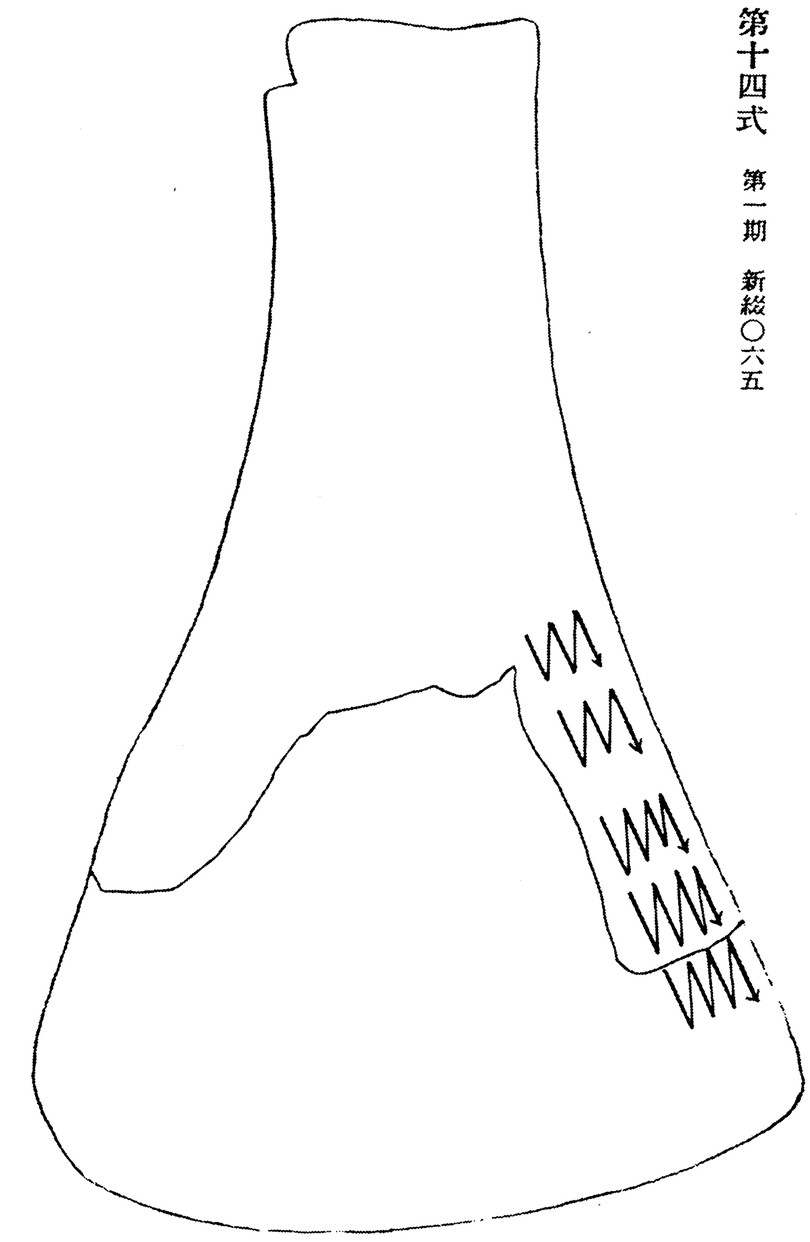
1001

第十三式　第一期　新綴六一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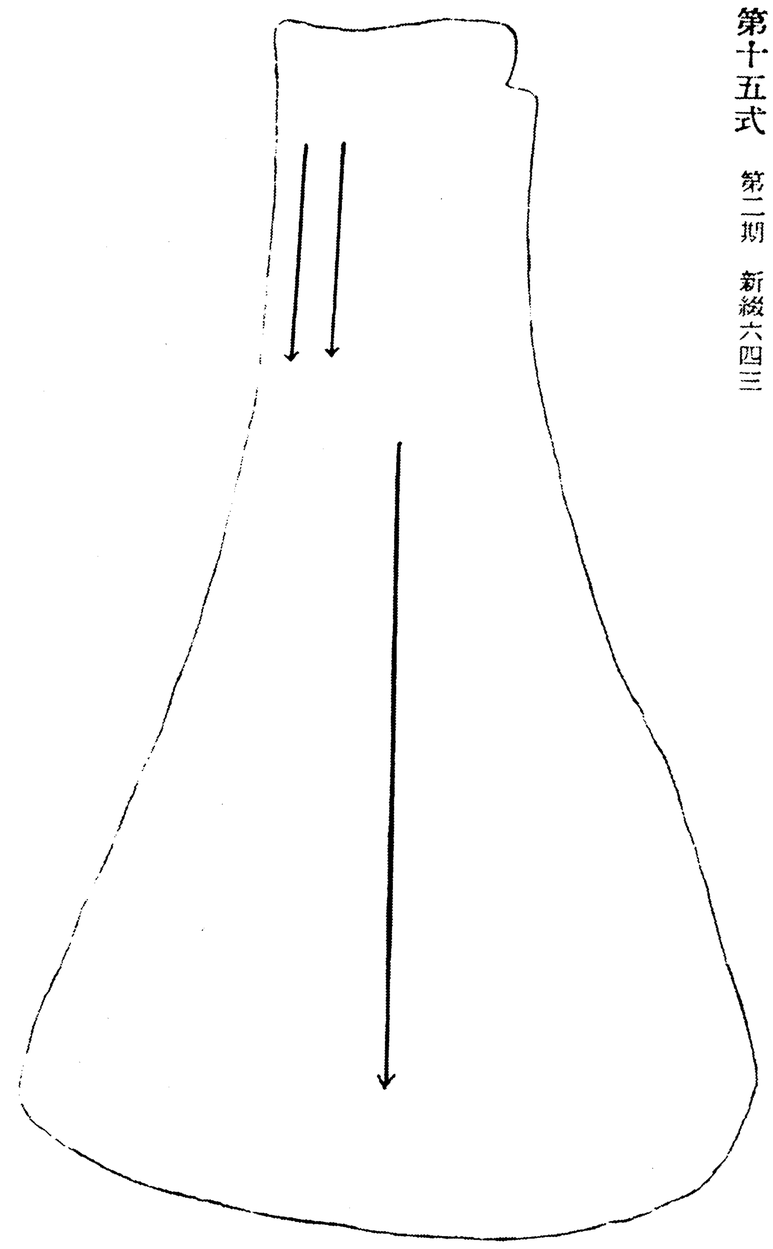
1002

第十四式　第一期　新綴〇六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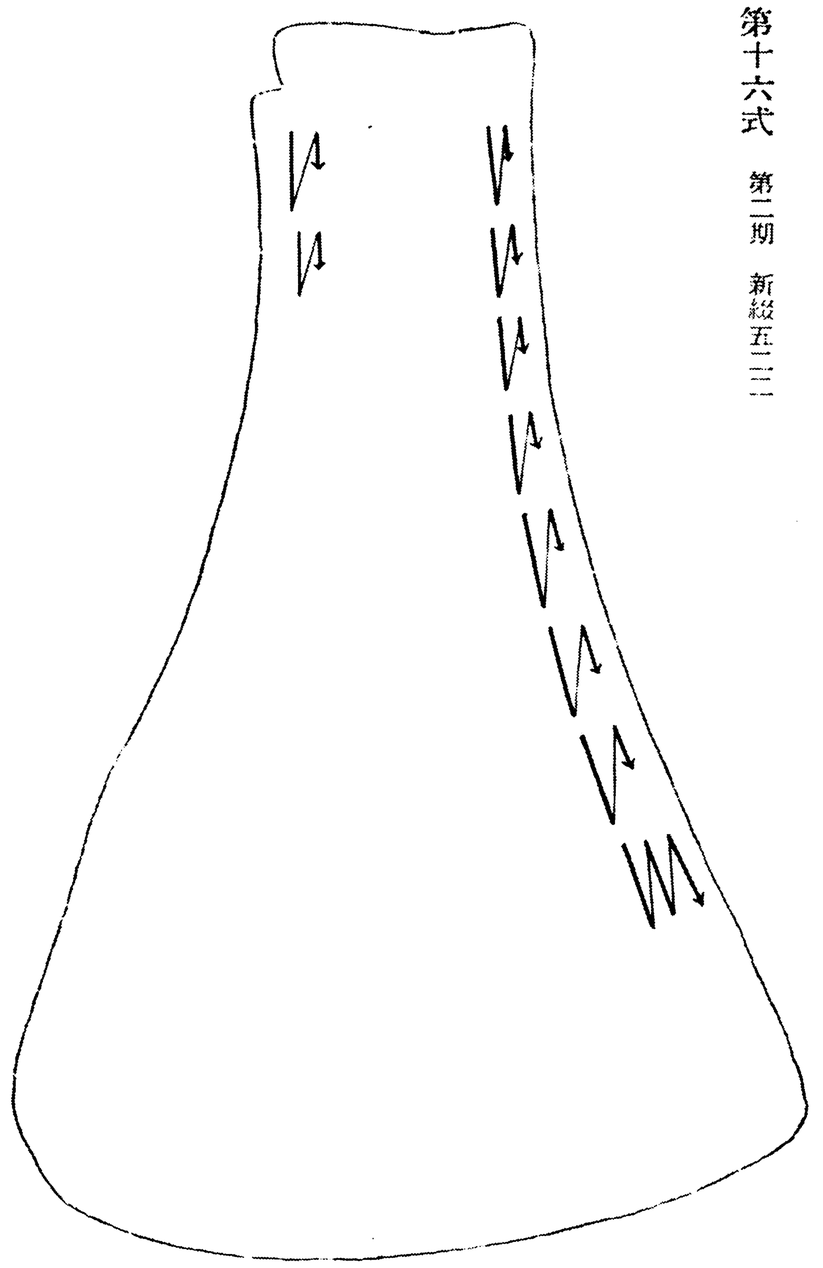
1003

第十五式　第二期　新綴六四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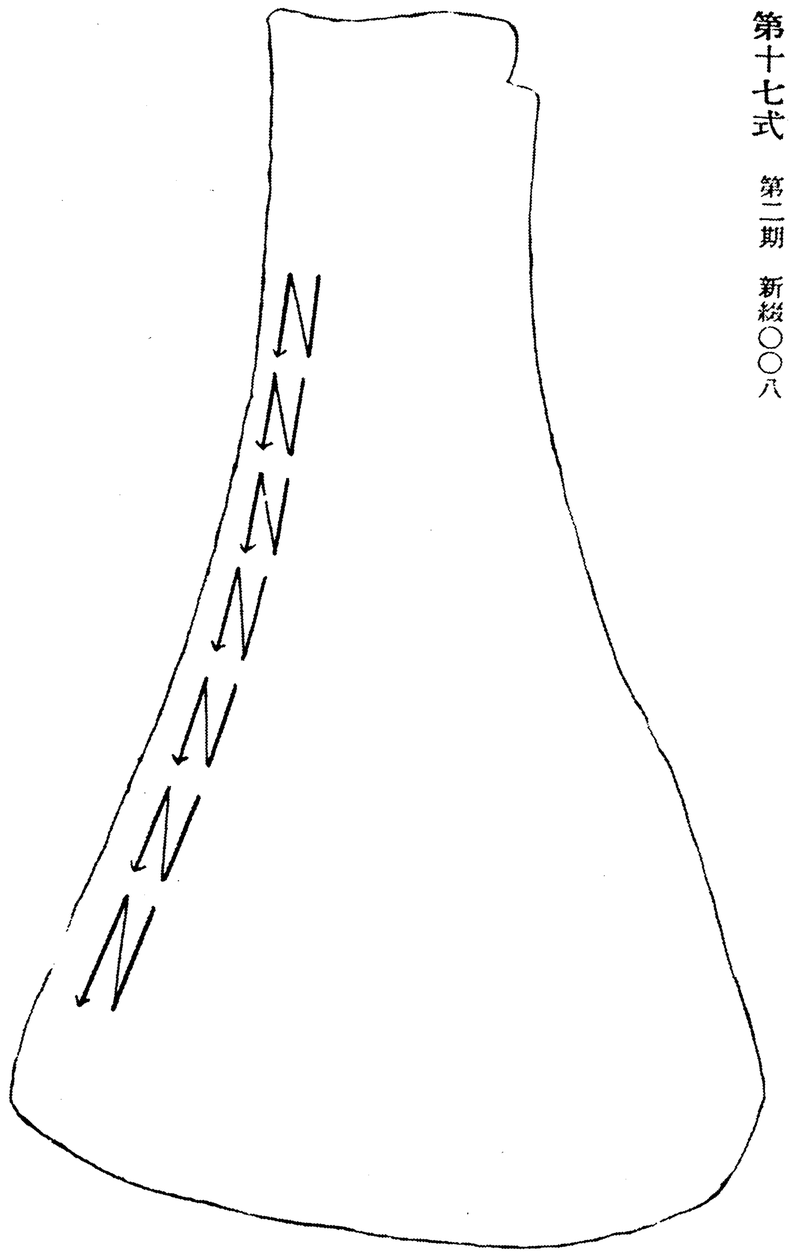
1004

第十六式　第二期　新綴五二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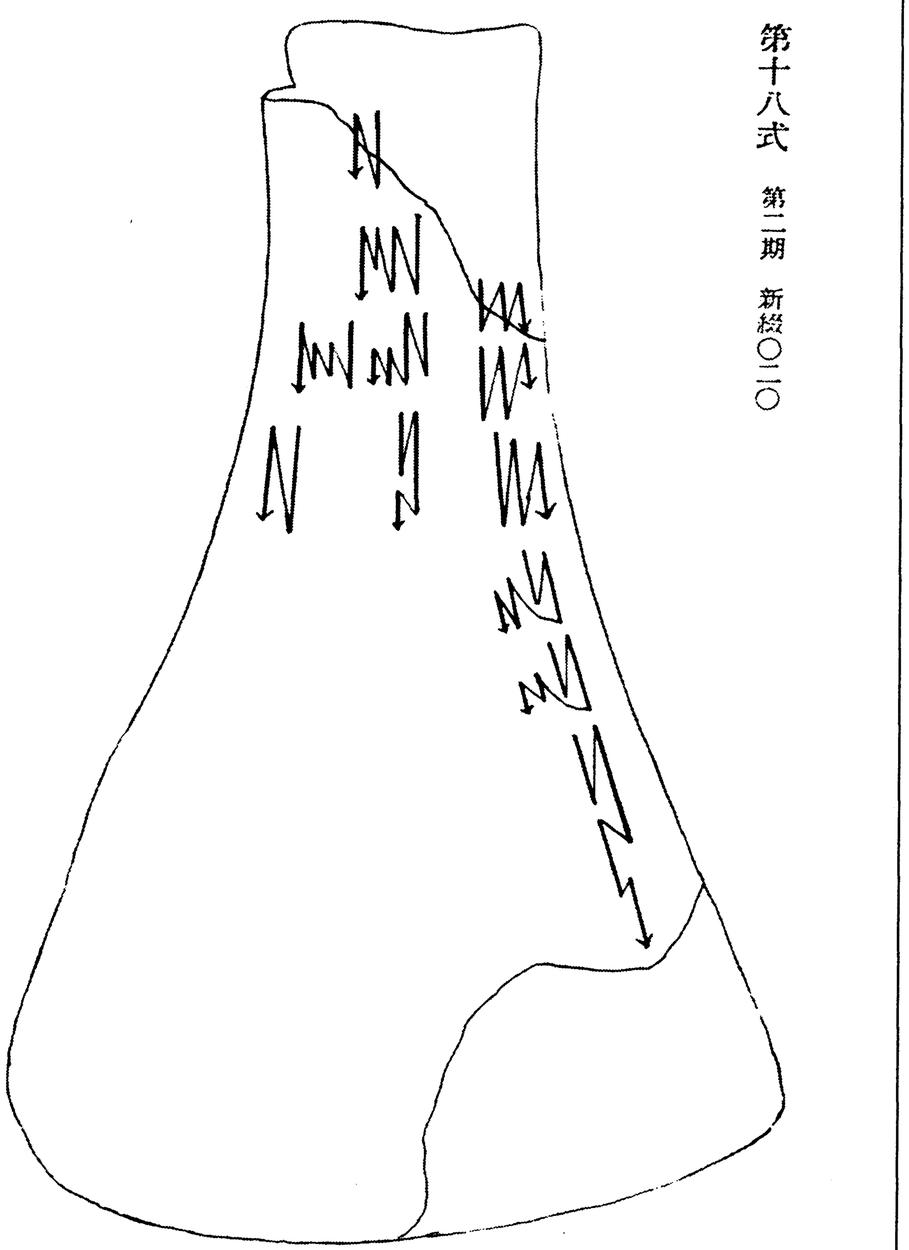
1005

第十七式　第二期　新綴〇〇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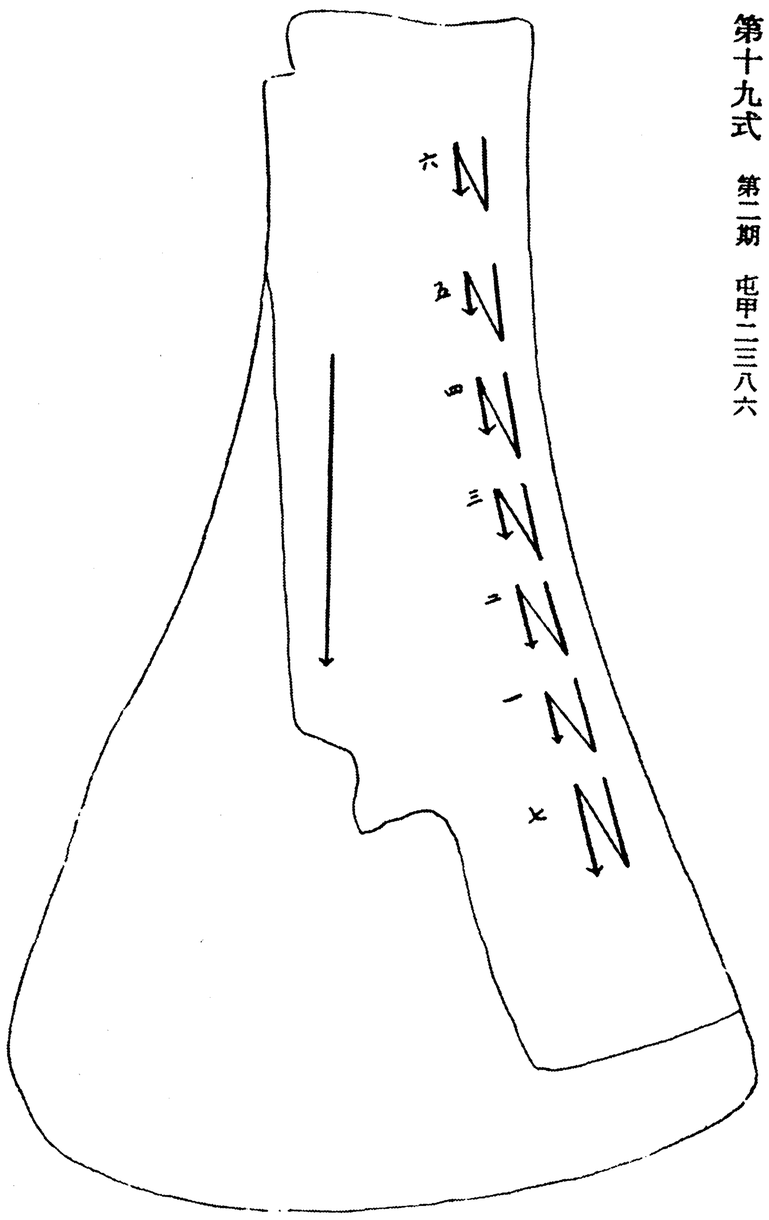
1006

第十八式　第二期　新綴〇二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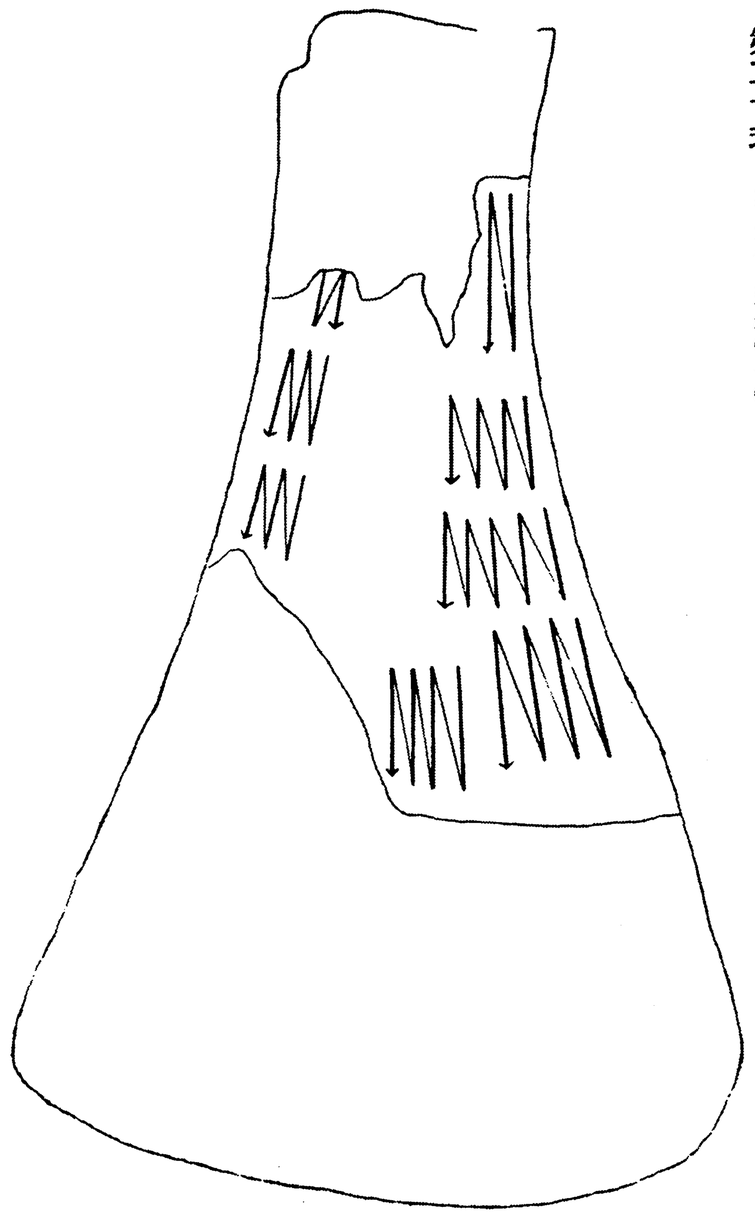
1007

第十九式　第二期　屯甲二三八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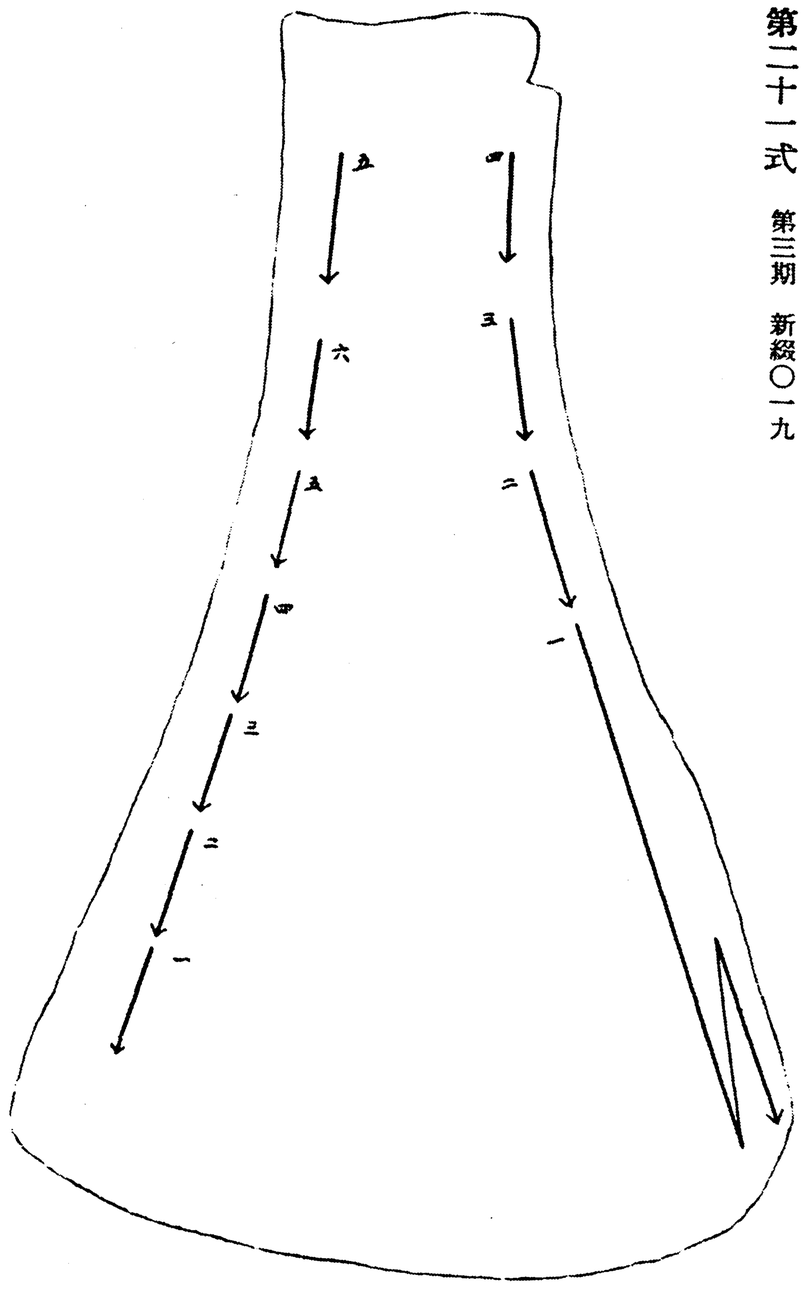


1008

第二十式　第二期　新綴〇七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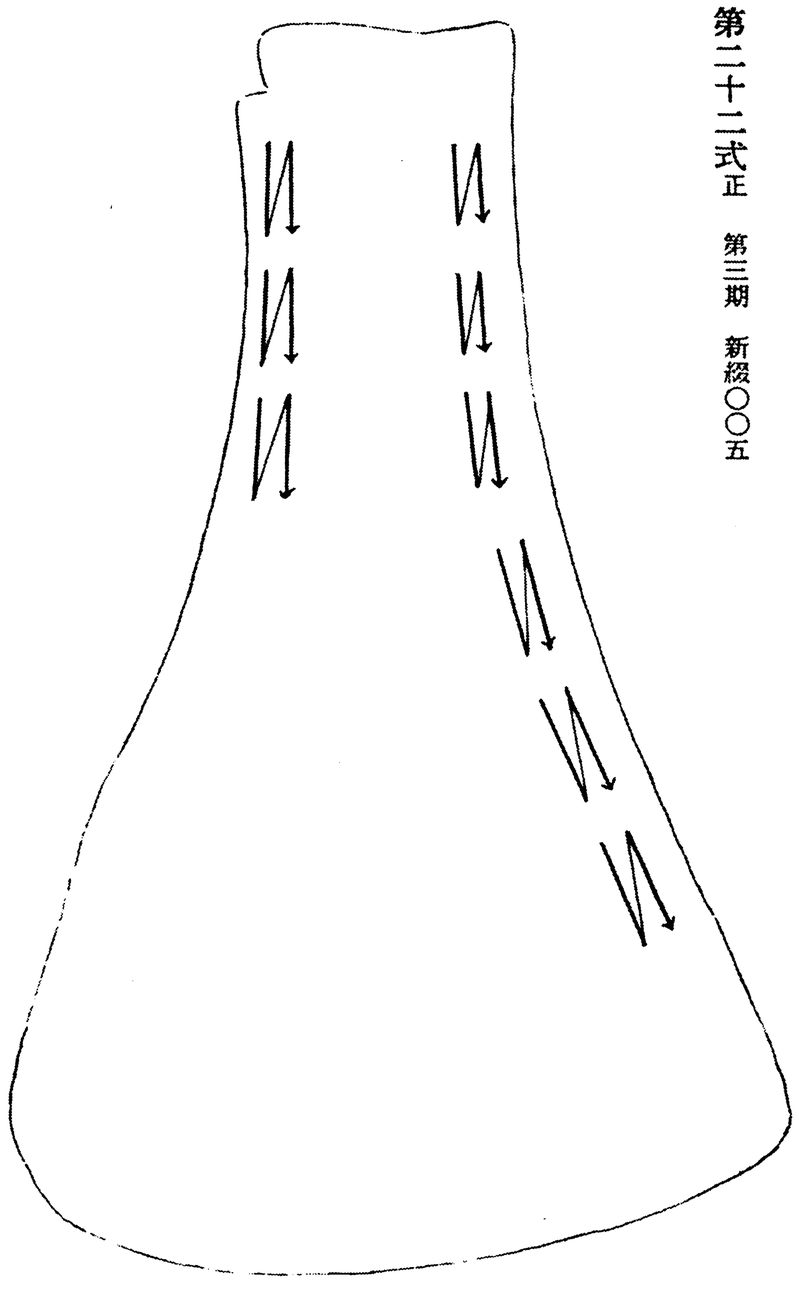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一式　第三期　新綴〇一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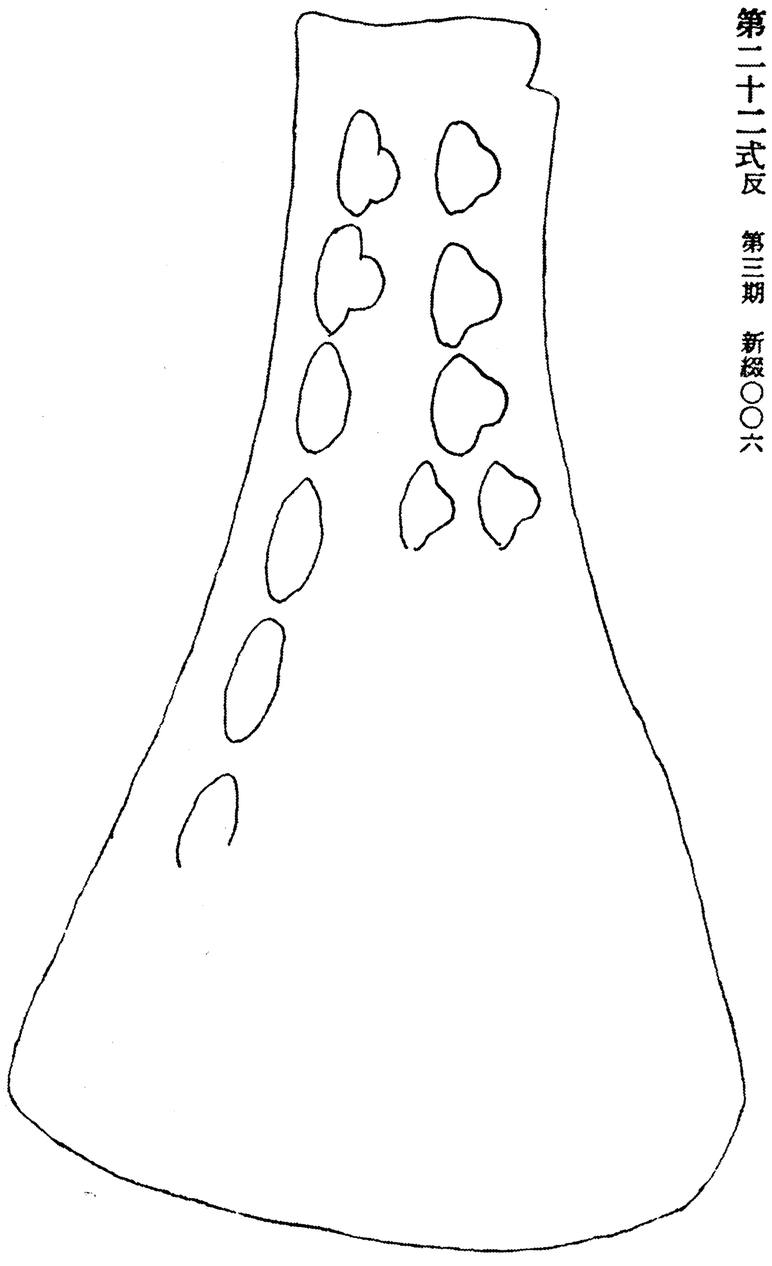
1009

1010

第二十二式正　第三期　新綴〇〇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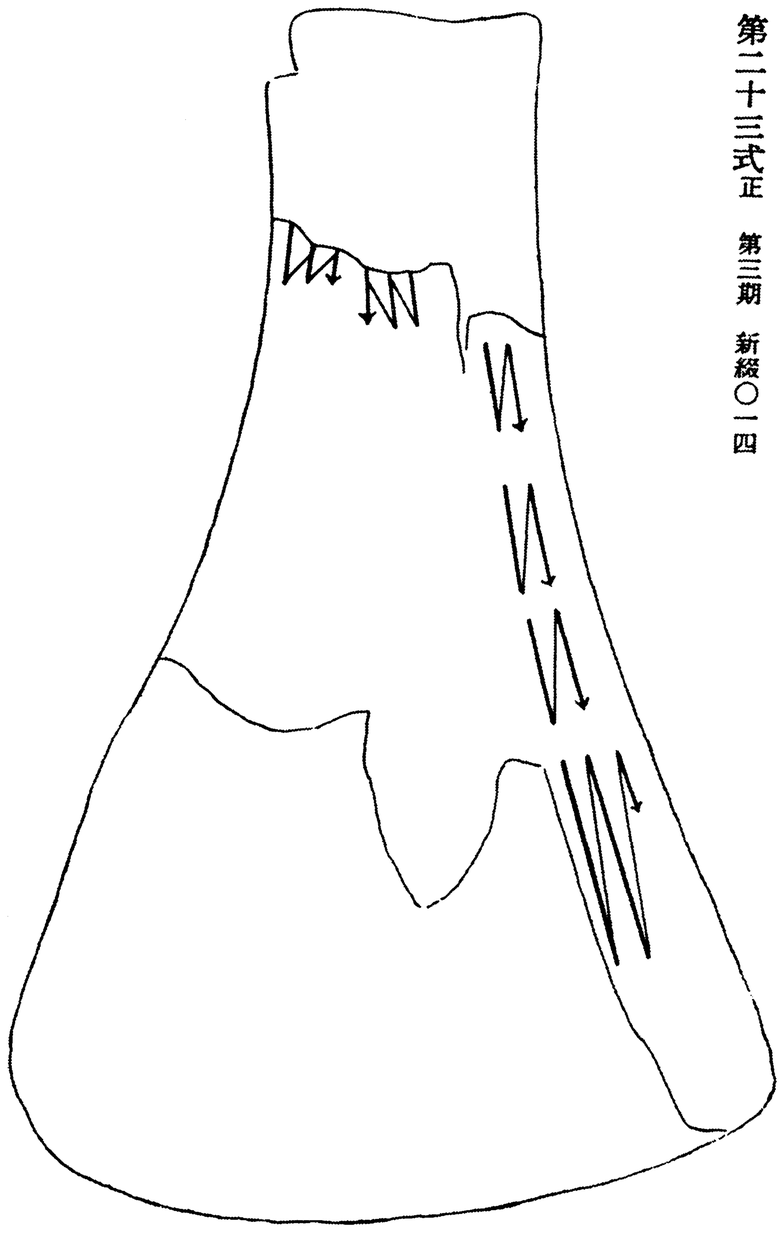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二式反　第三期　新綴〇〇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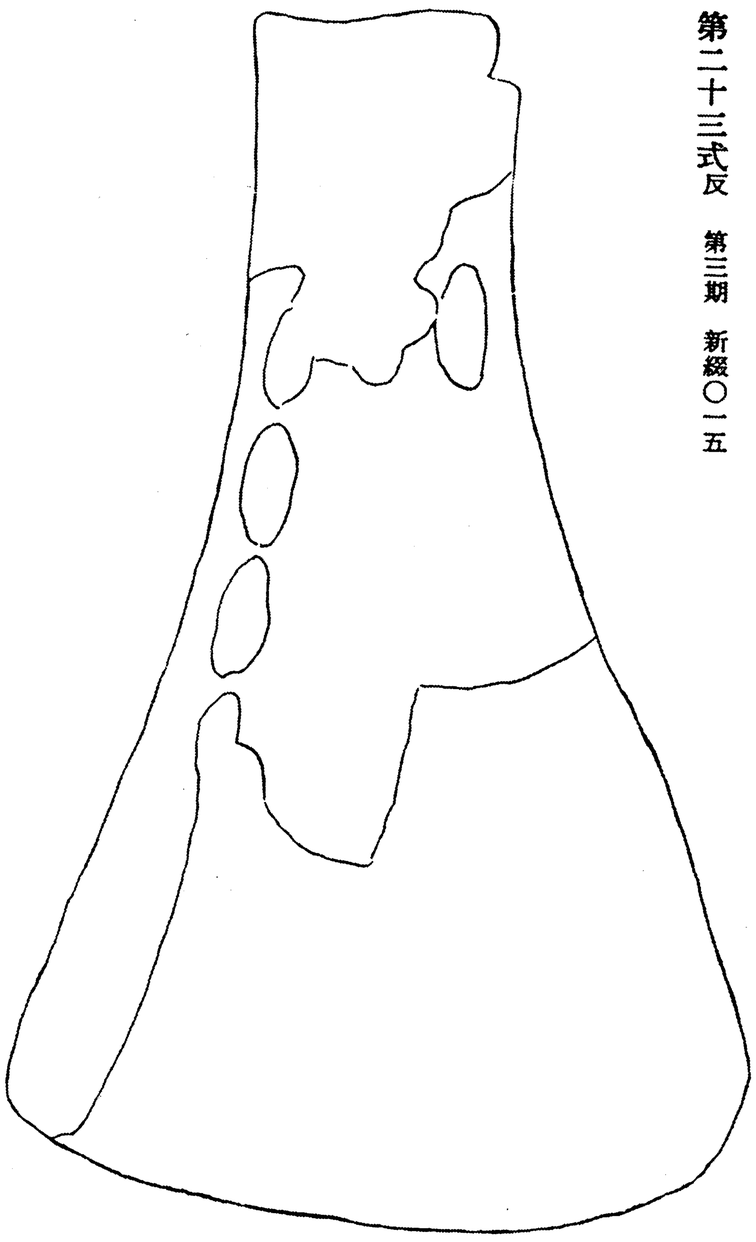
1011

1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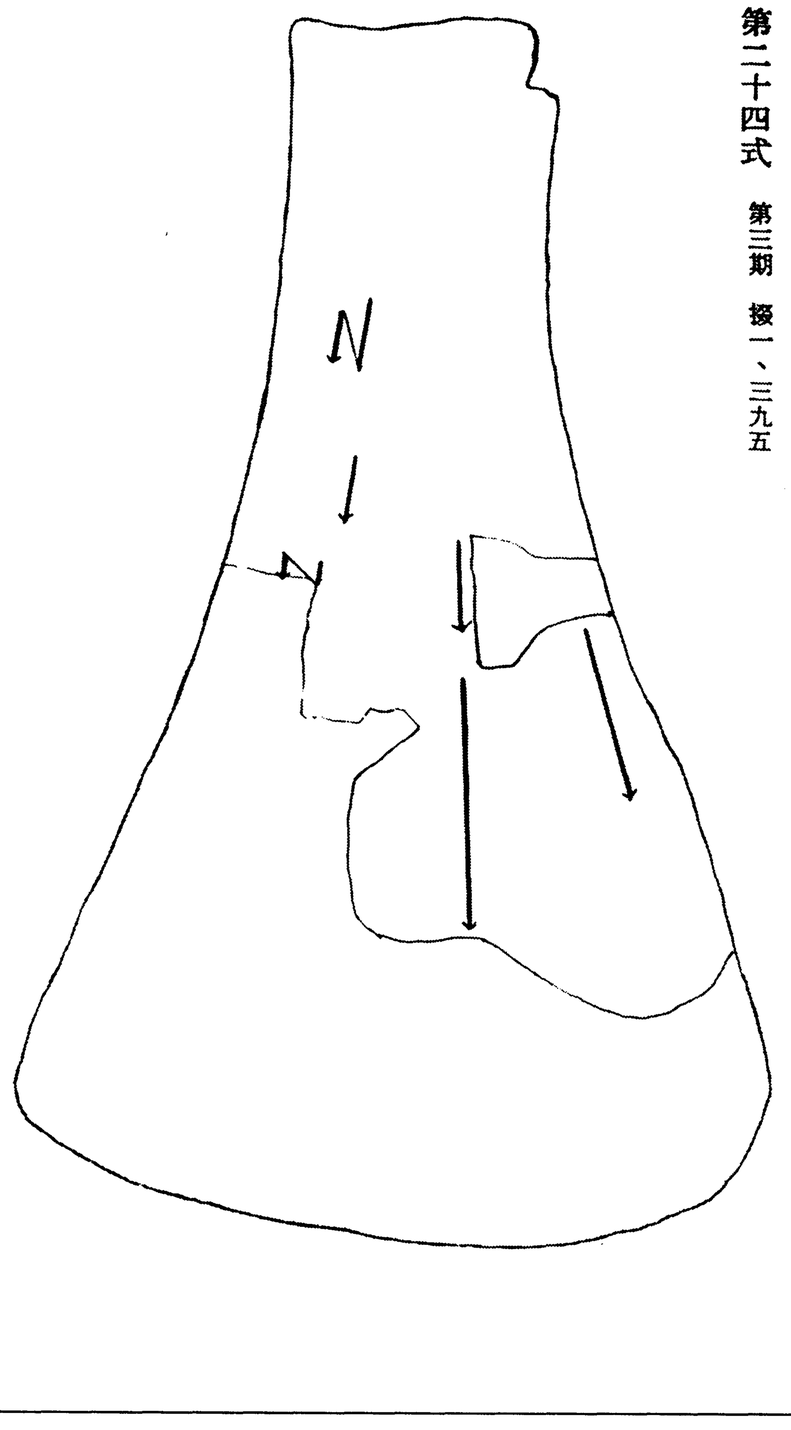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三式正　第三期　新級〇一四

1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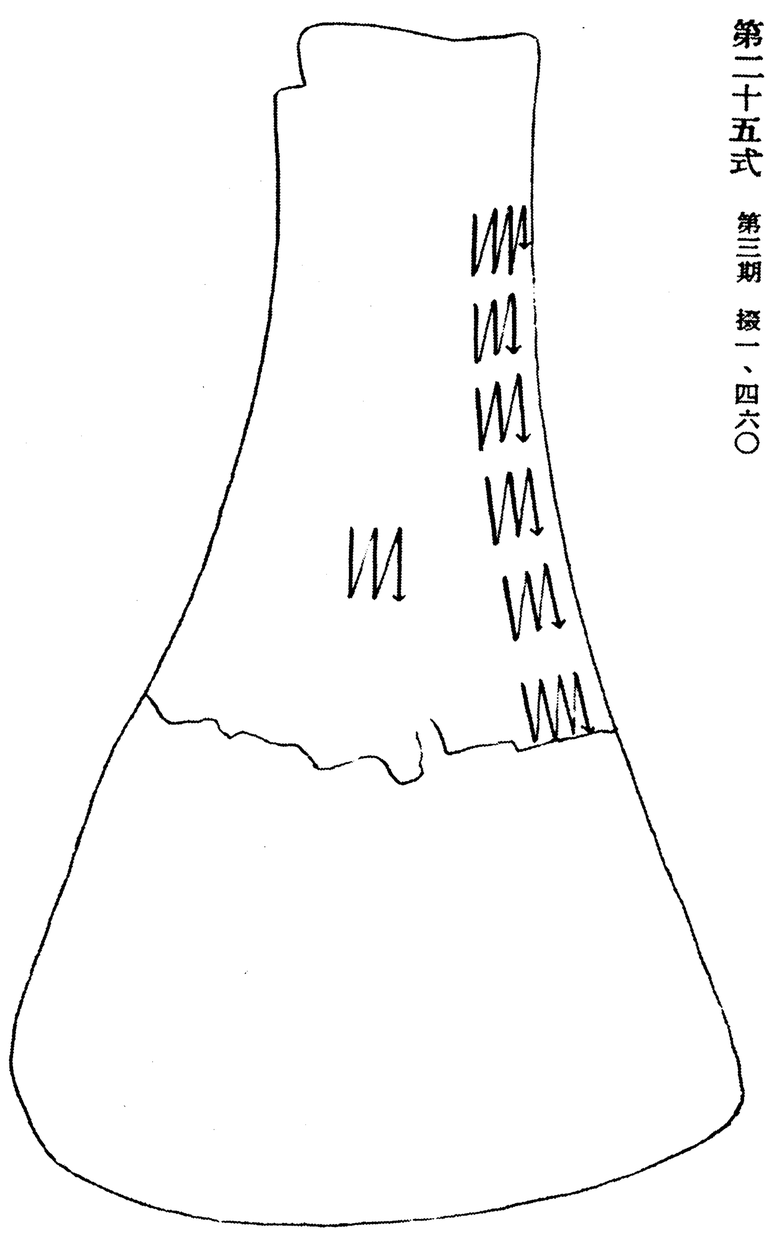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三式反　第三期　新級〇一五

1014



第二十四式　第三期　掇一、三九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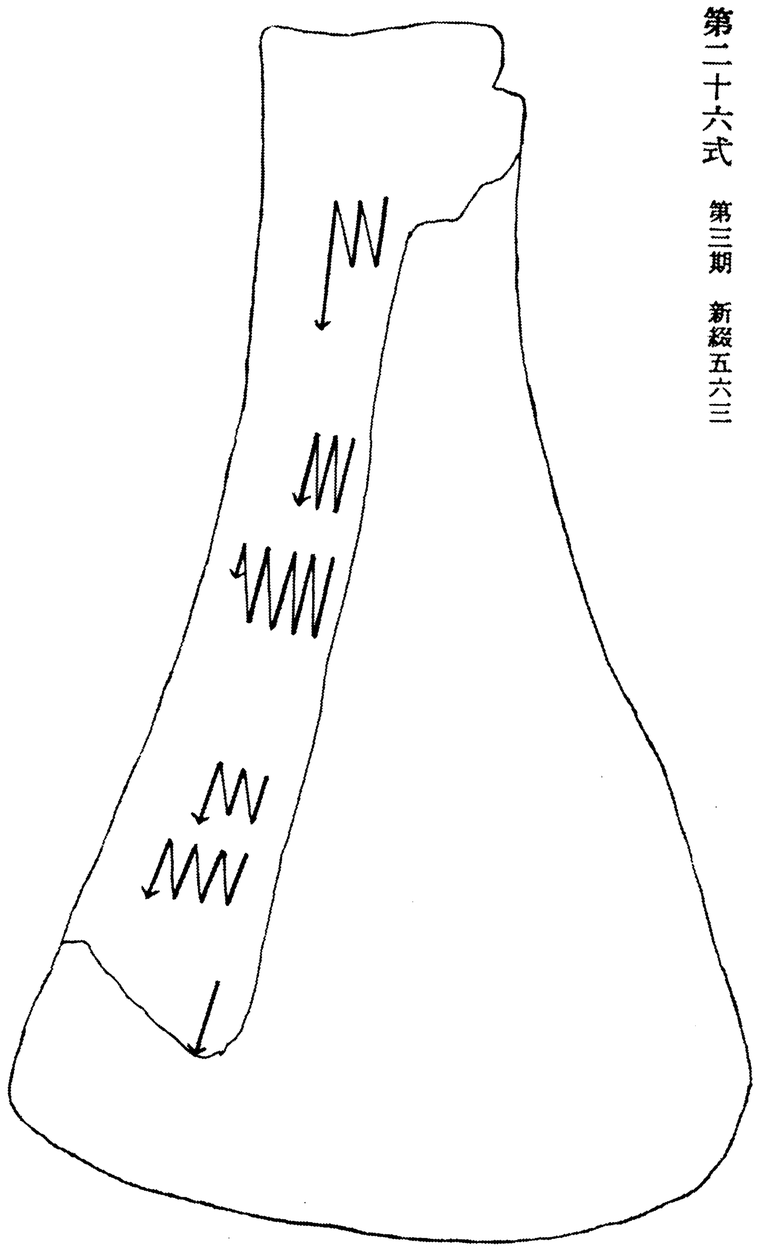
1015



第二十五式　第三期　掇一、四六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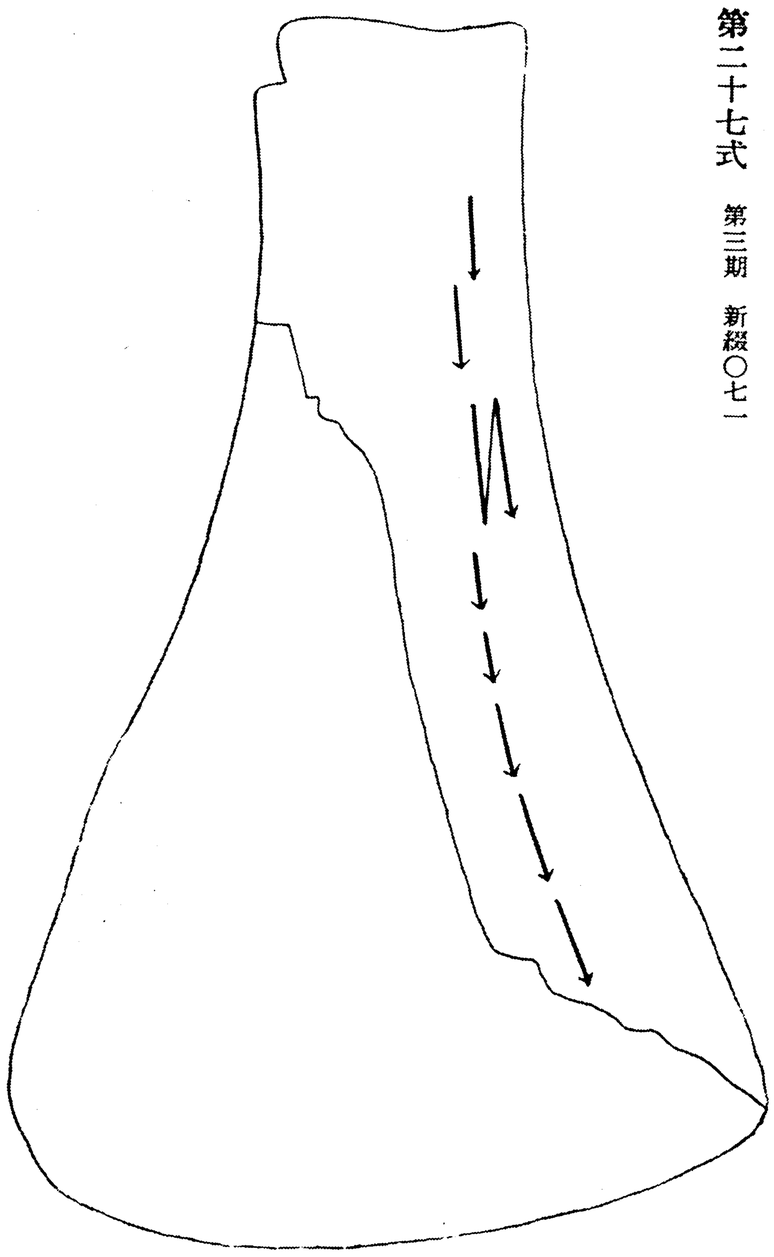
1016

第二十六式　第三期　新綴五六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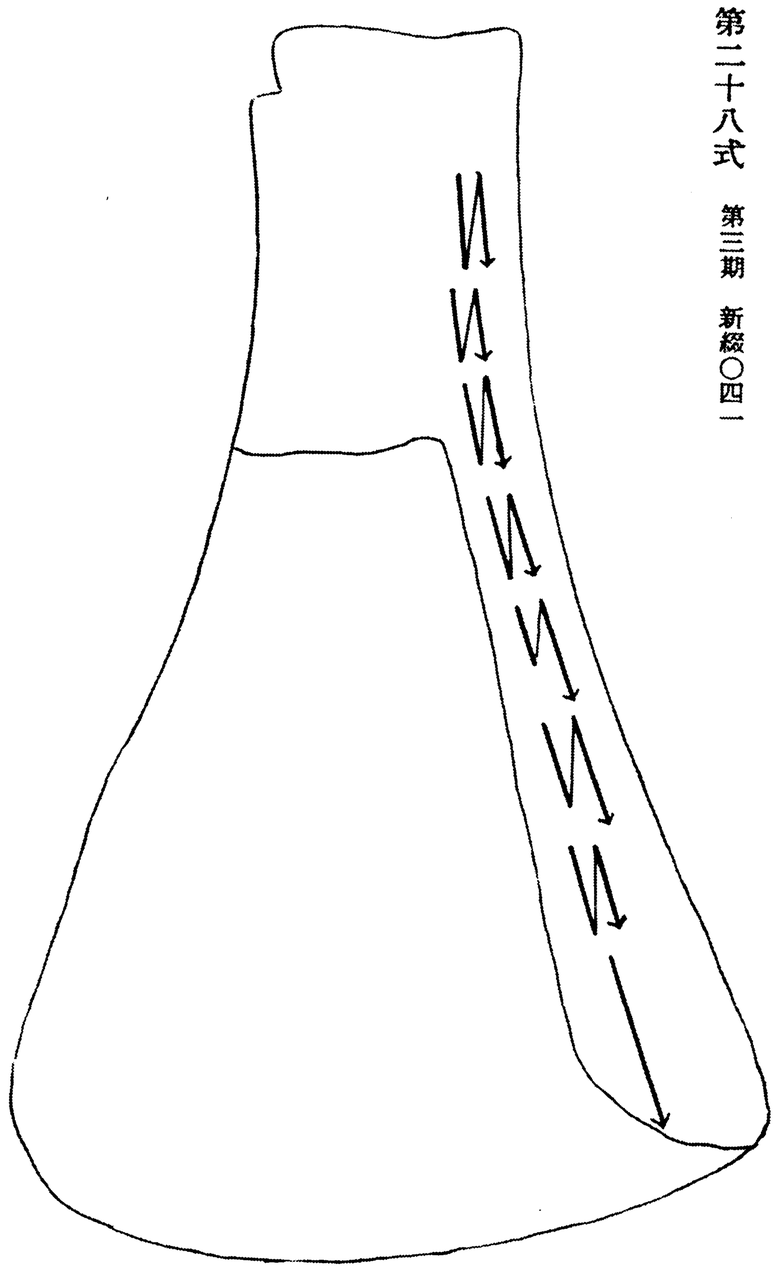
1017

第二十七式　第三期　新綴〇七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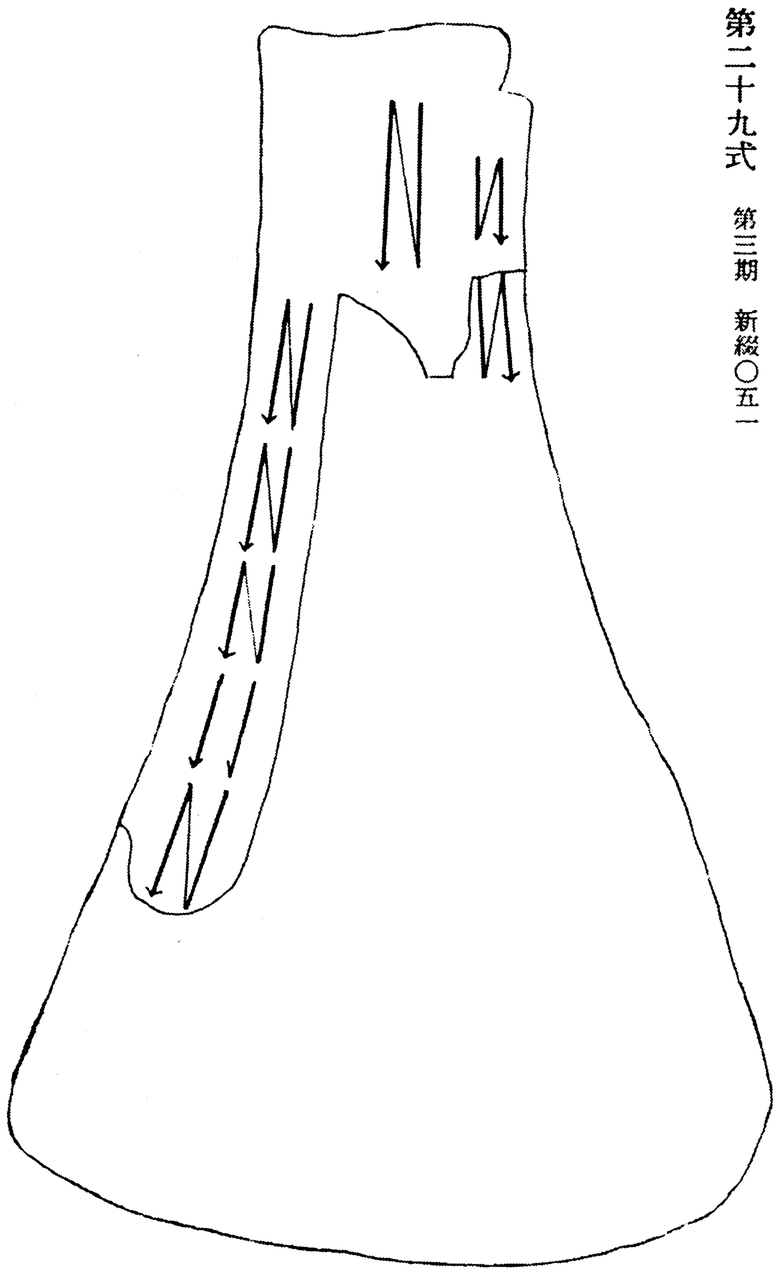
1018

第二十八式　第三期　新綴〇四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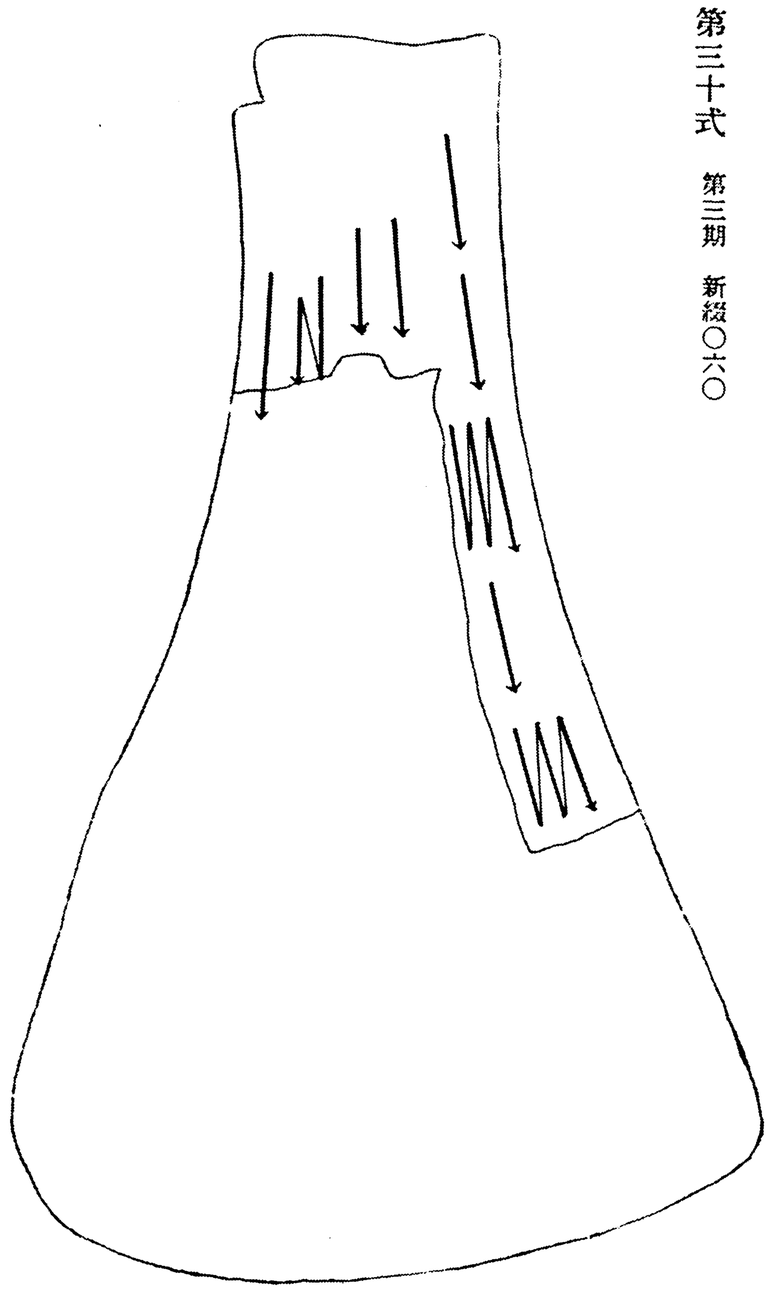
1019

第二十九式　第三期　新綴〇五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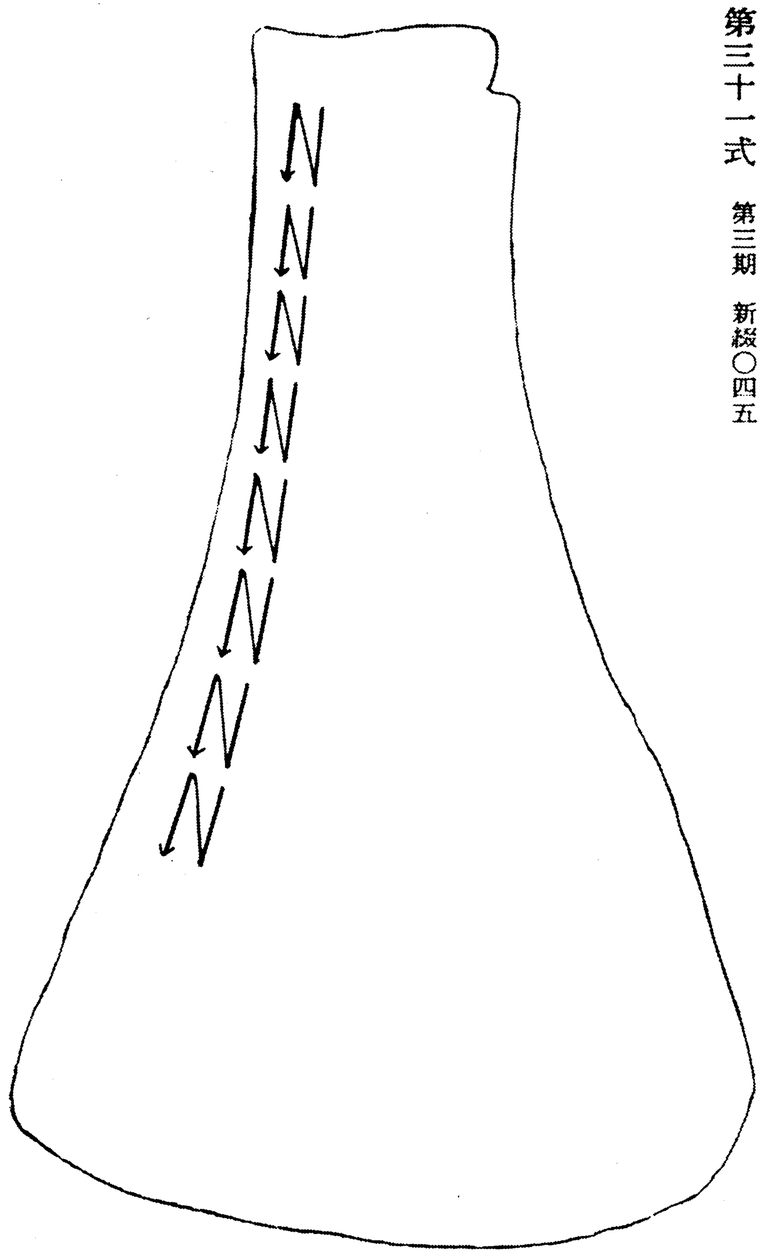
1020

第三十式　第三期　新綴〇六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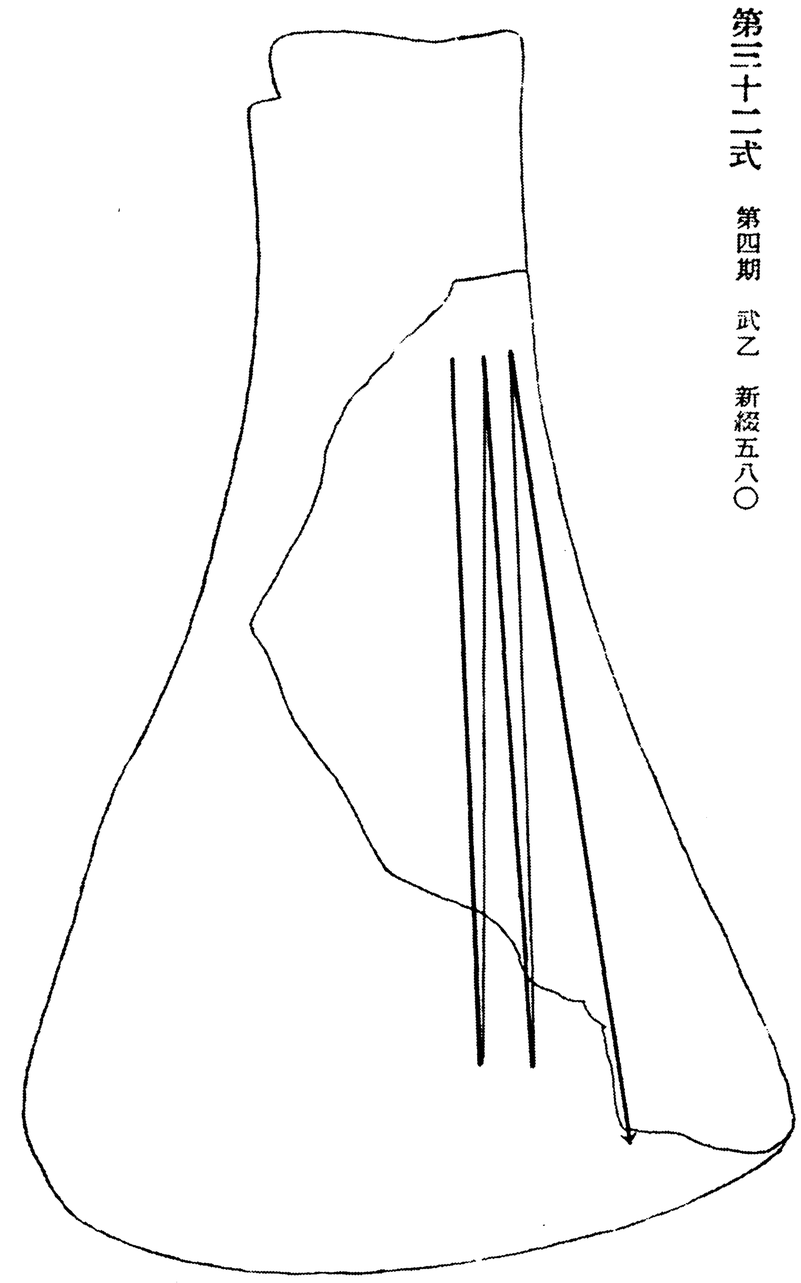
1021

第三十一式　第三期　新綴〇四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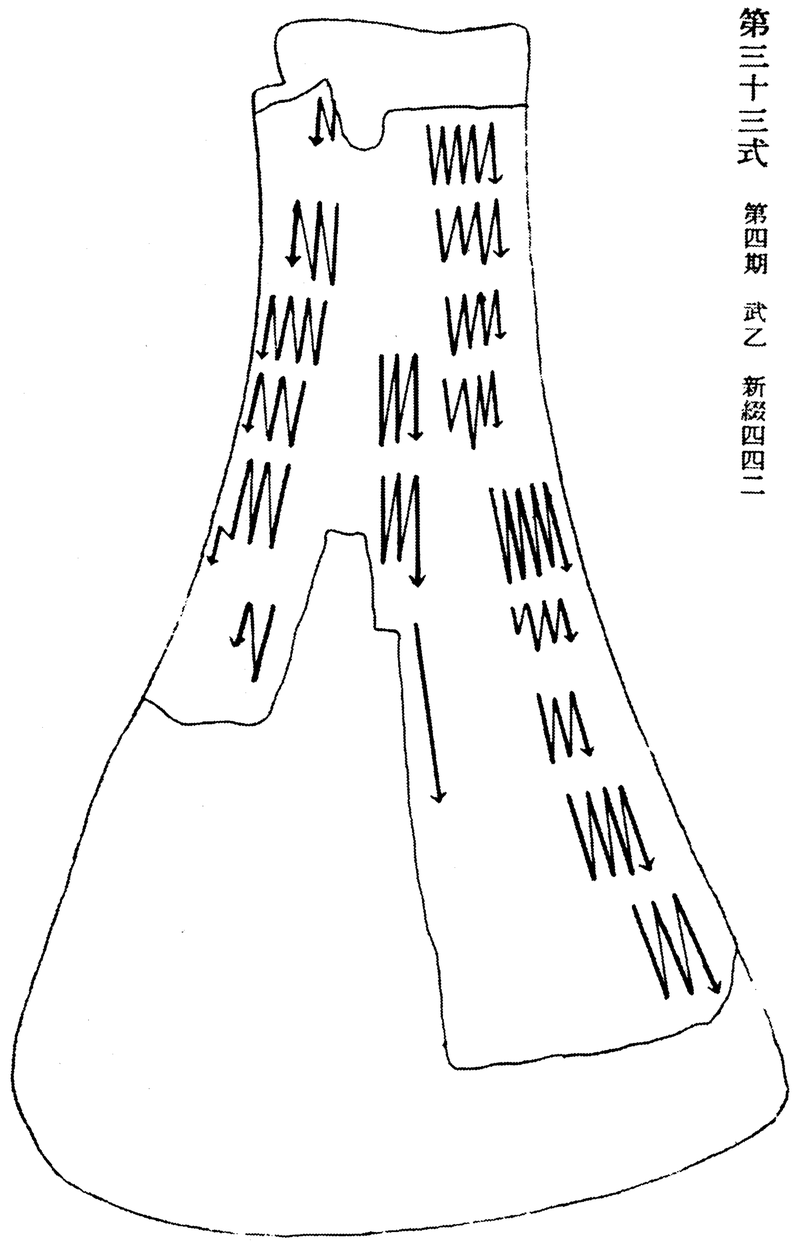
1022

第三十二式　第四期　武乙　新綴五八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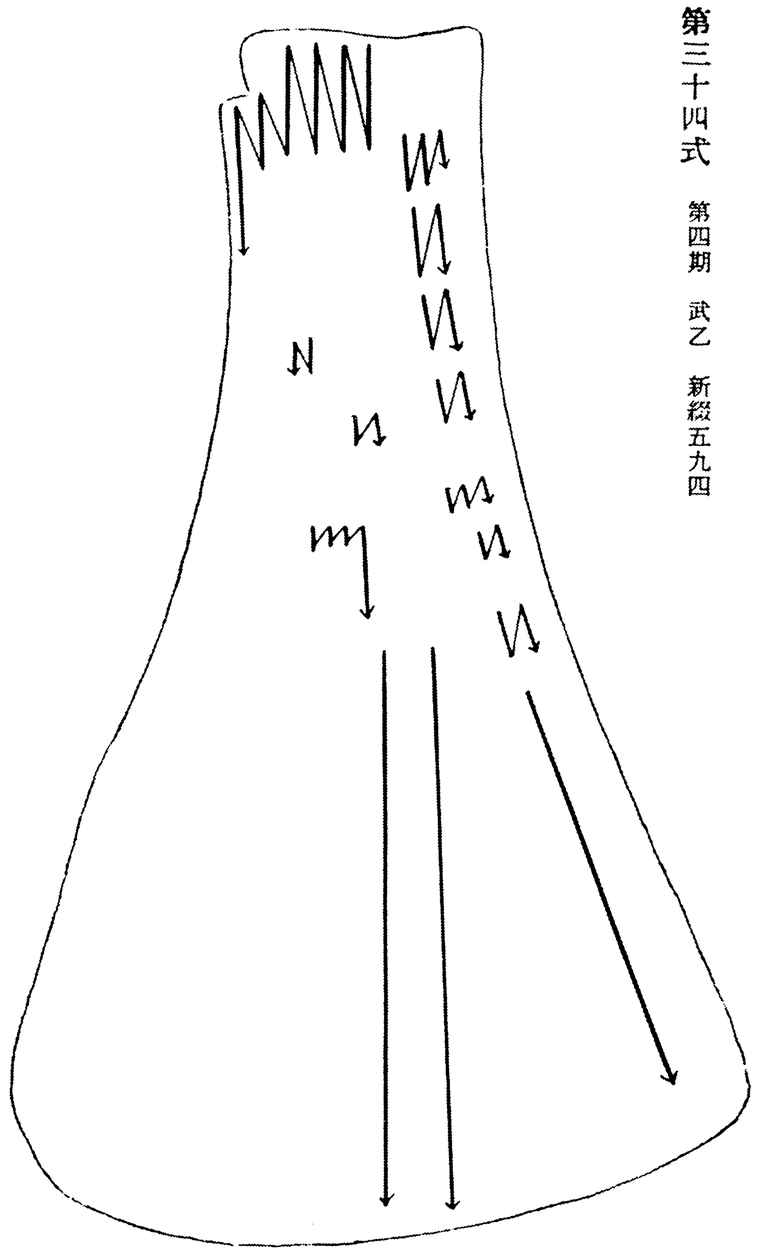


1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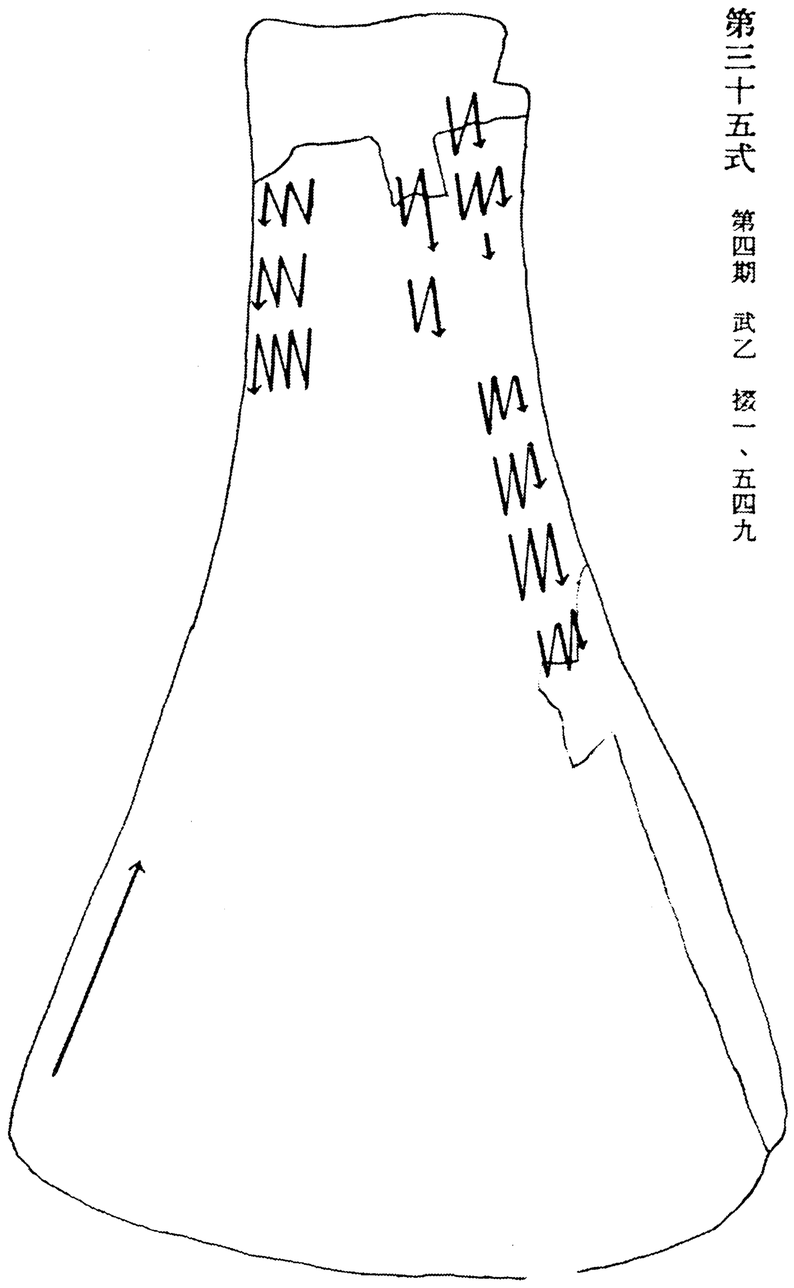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三式　第四期　武乙　新綴四四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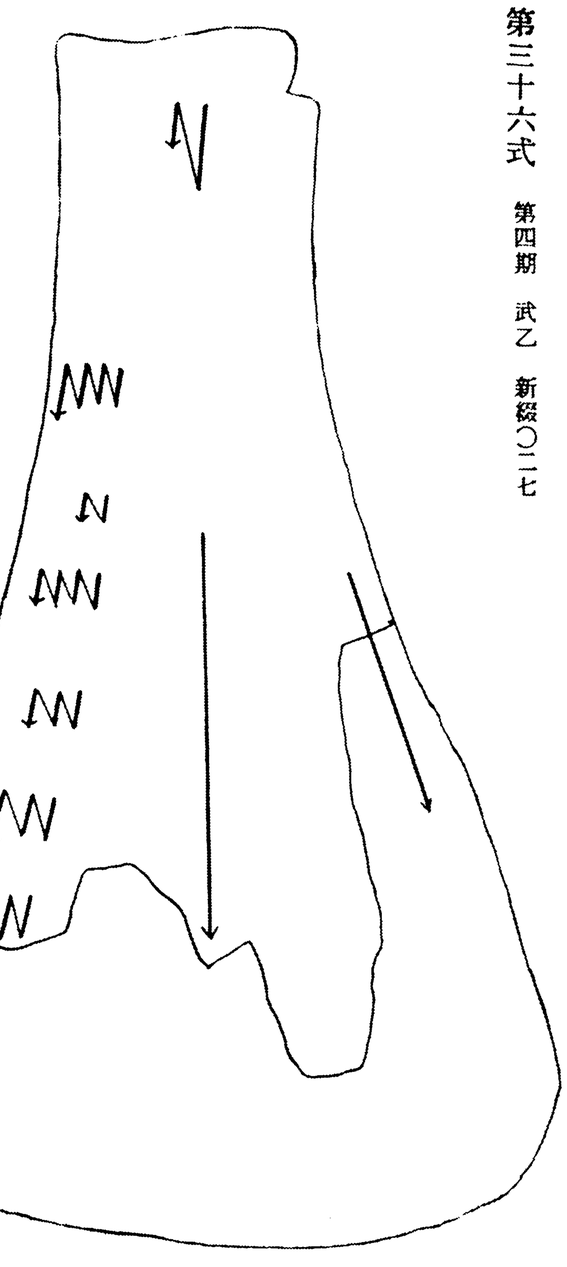
1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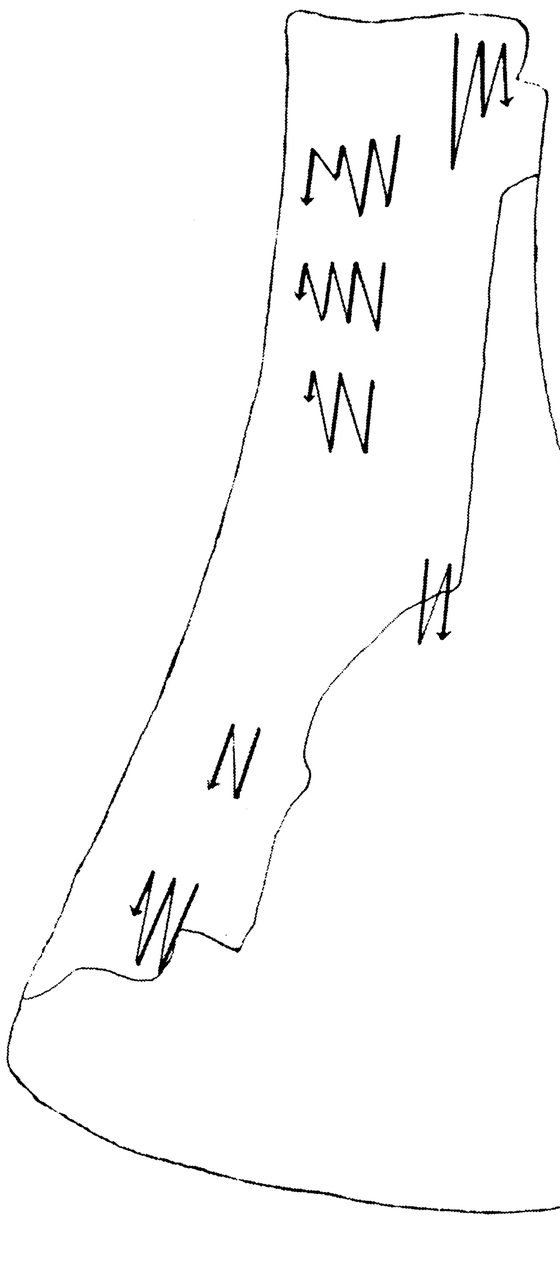
第三十四式　第四期　武乙　新綴五九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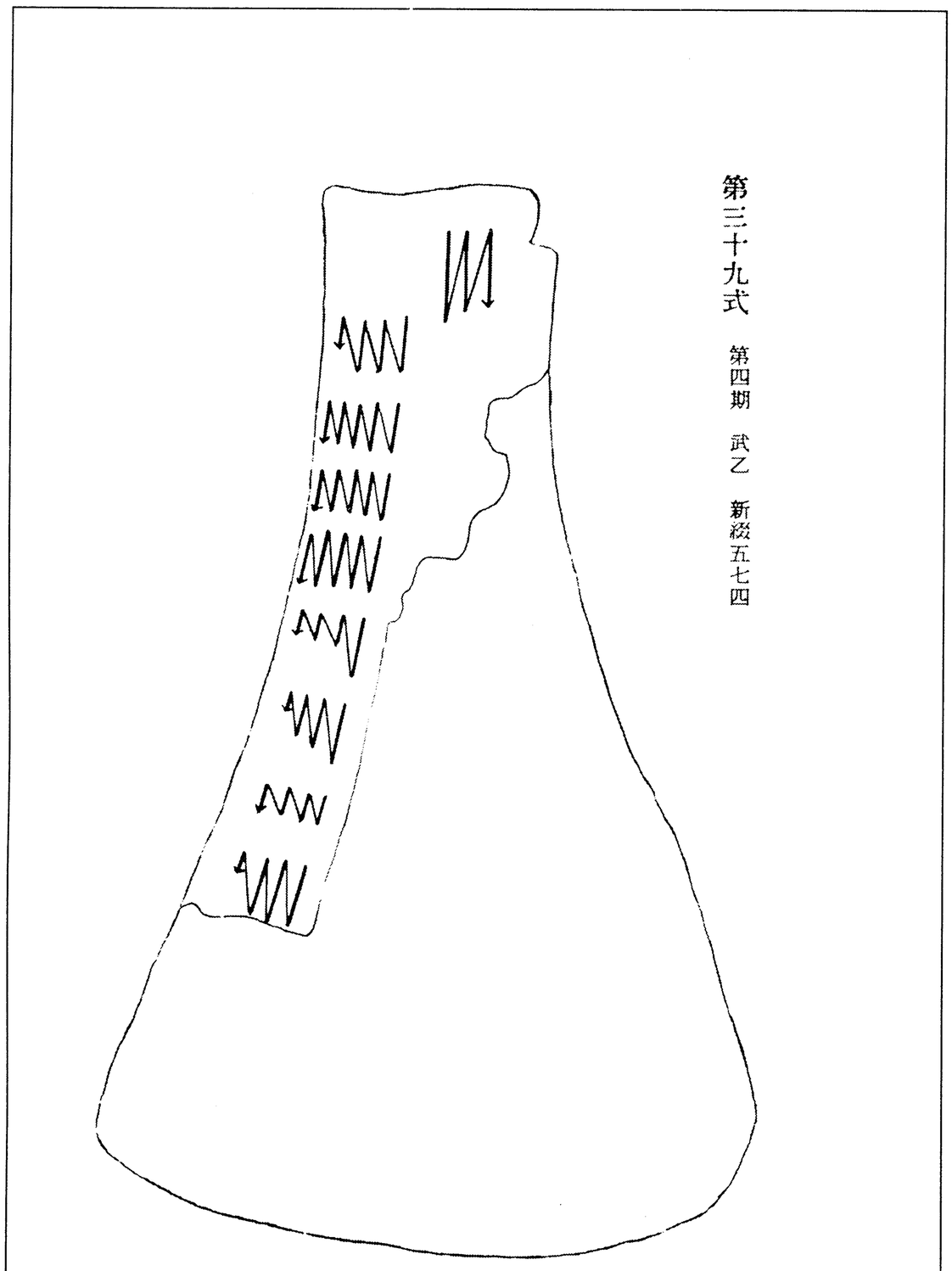
第三十五式　第四期　武乙　掇一、五四九



第三十六式　第四期　武乙　新綴〇二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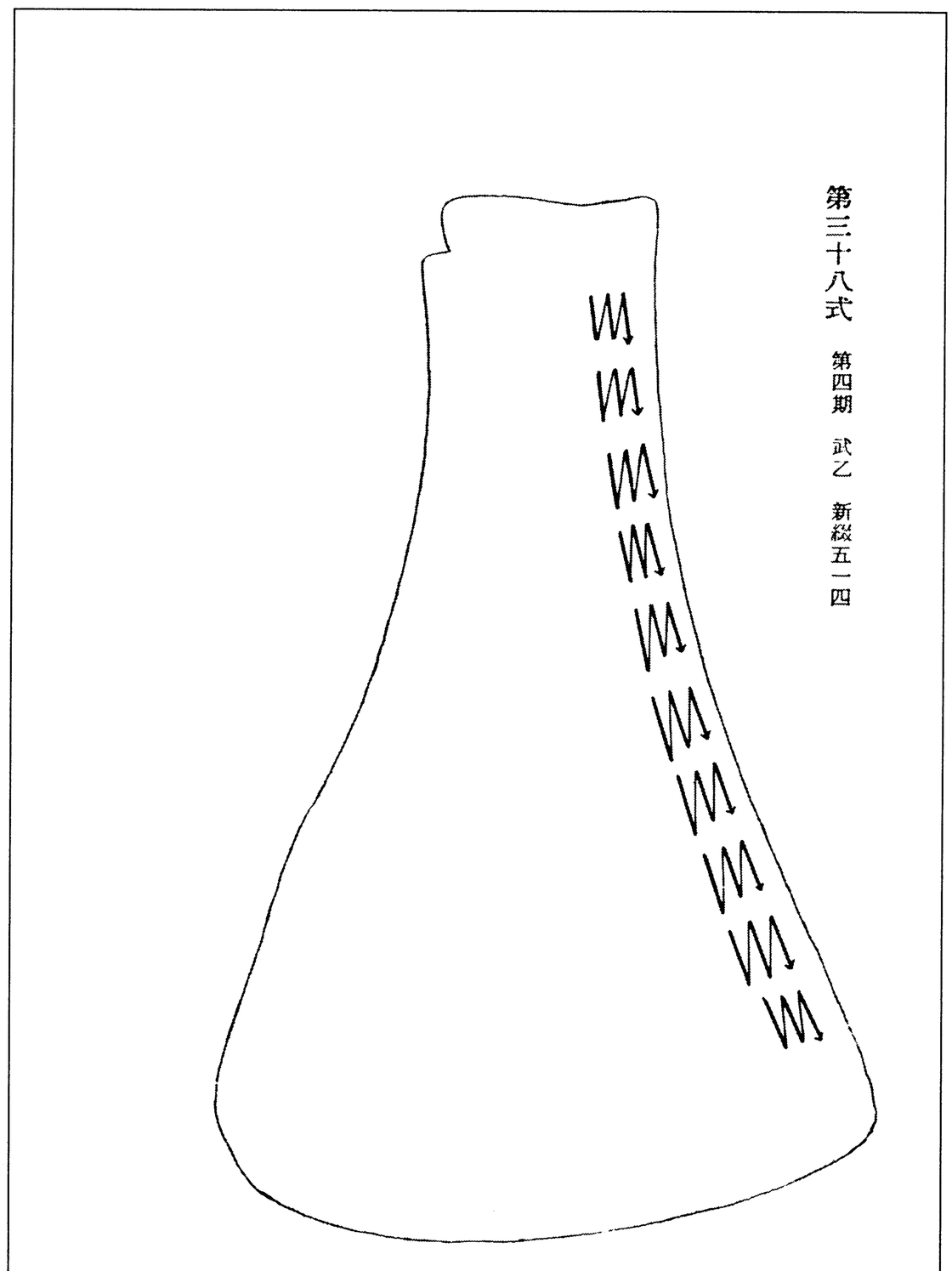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七式　第四期　武乙　新綴五九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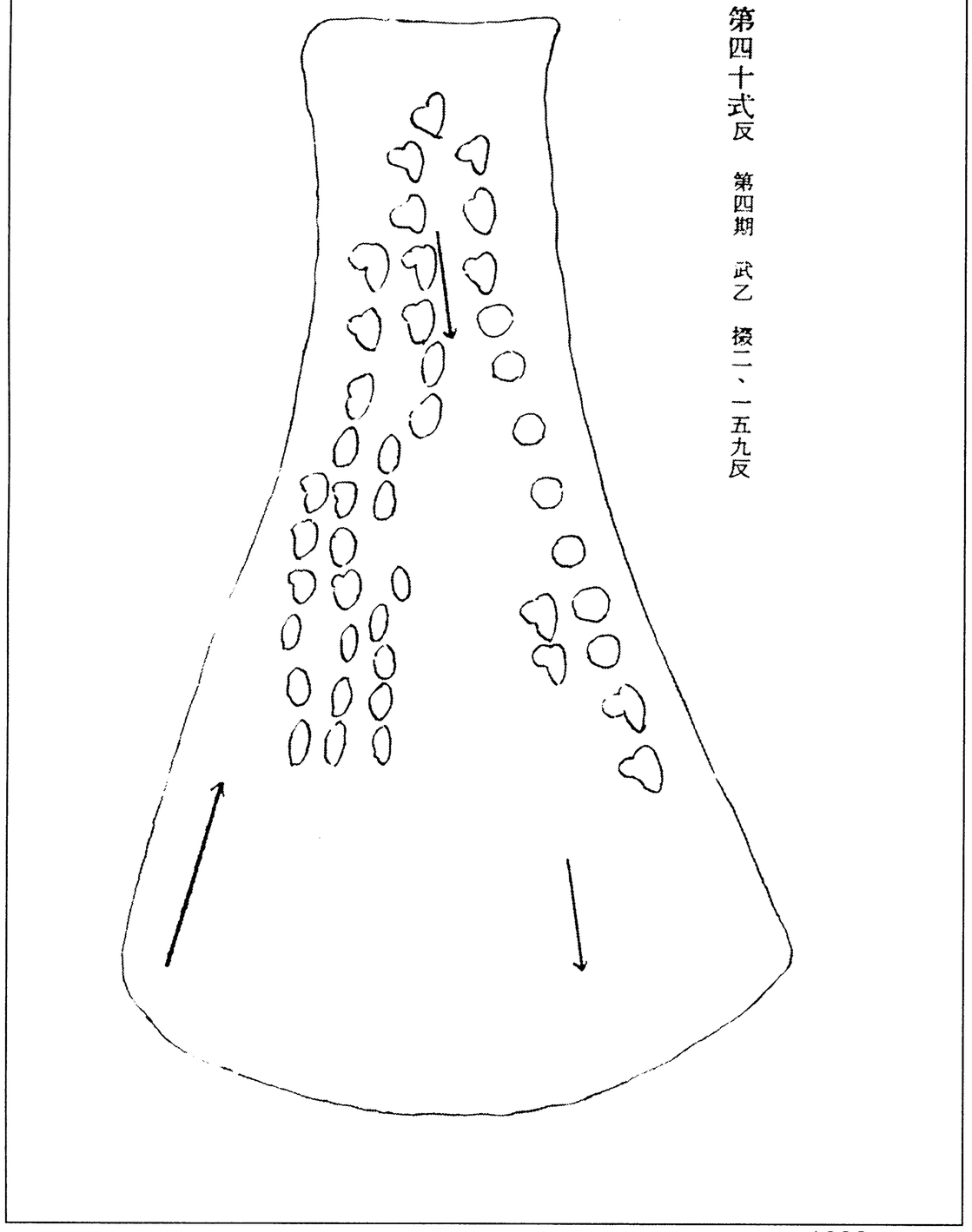
第三十九式　第四期　武乙　新綴五七四

1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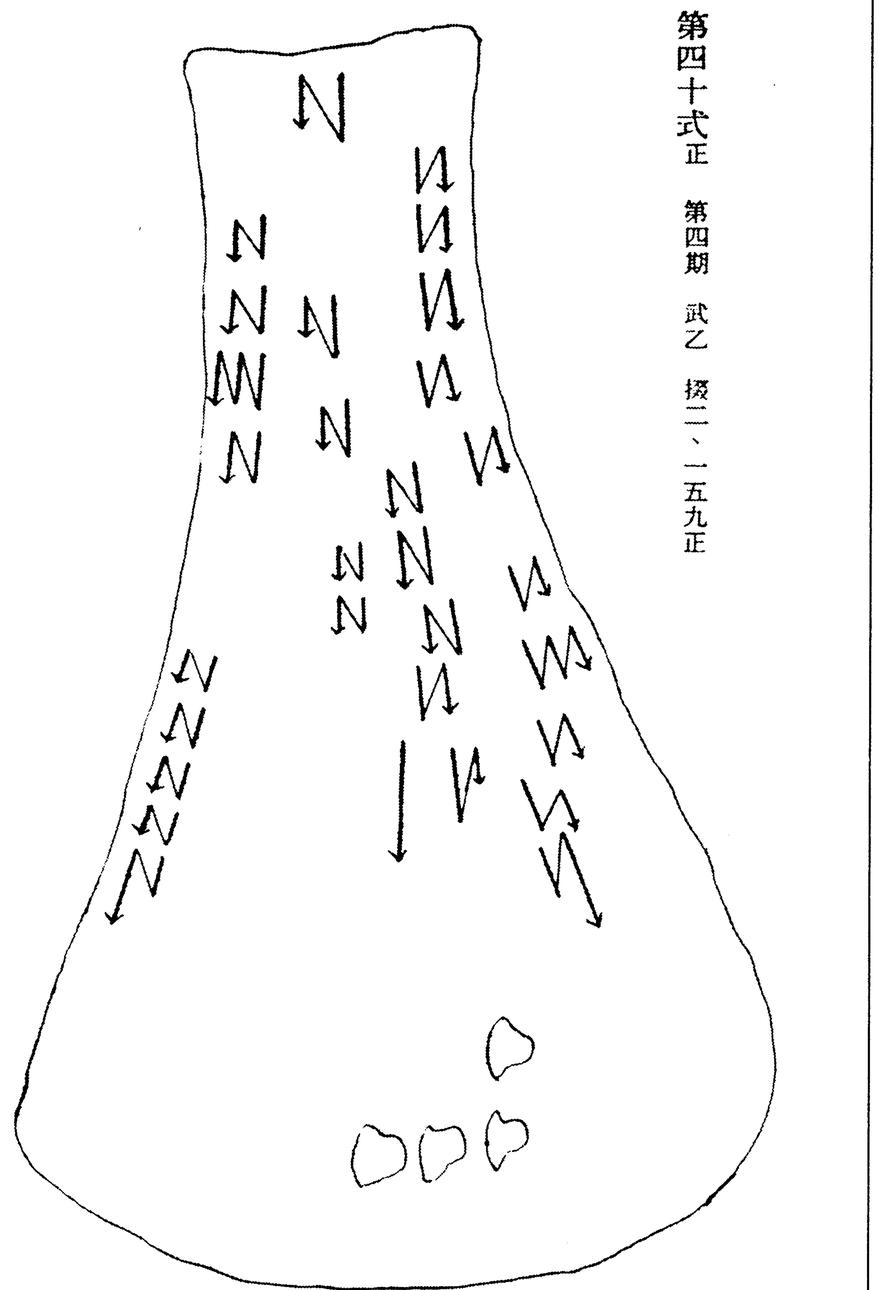
第三十八式　第四期　武乙　新綴五一四

1029



第四十式反　第四期　武乙　掇二、一五九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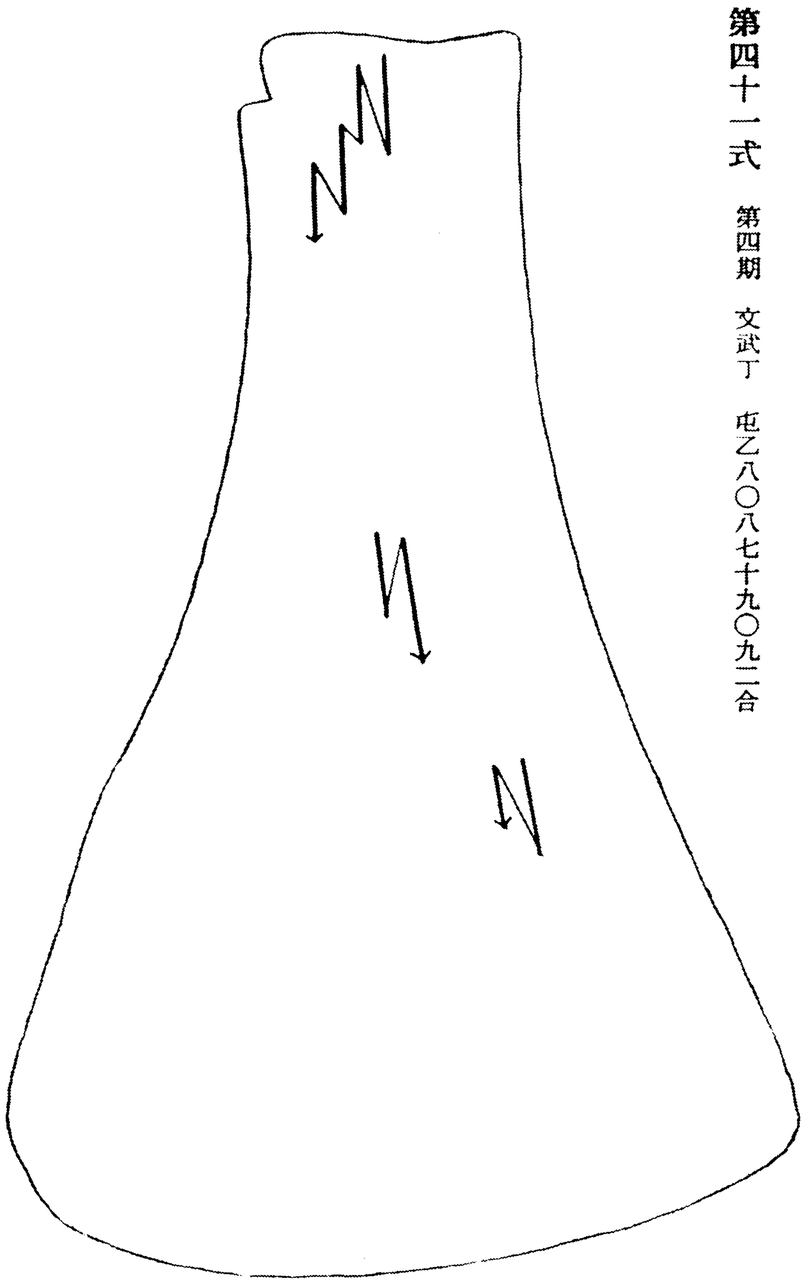
1032



第四十式正　第四期　武乙　掇二、一五九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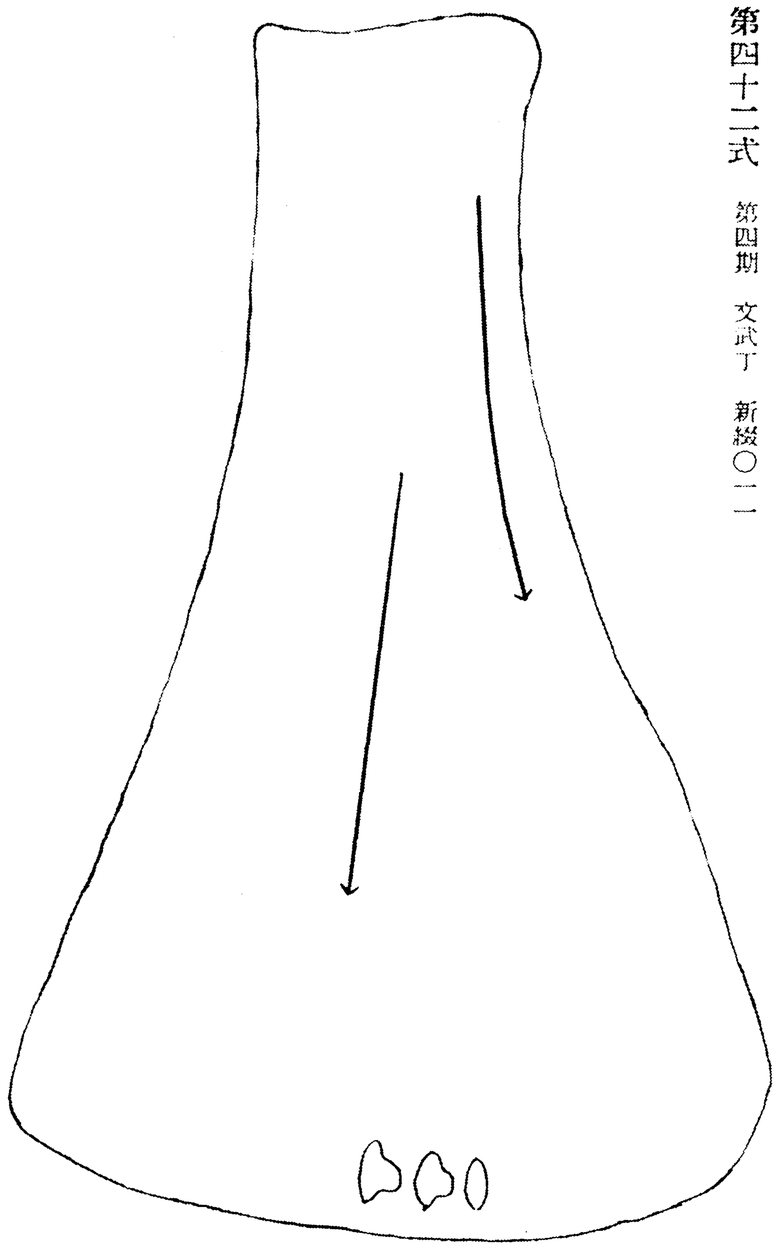
1031

第四十一式　第四期　文武丁　屯乙八〇八七十九〇九二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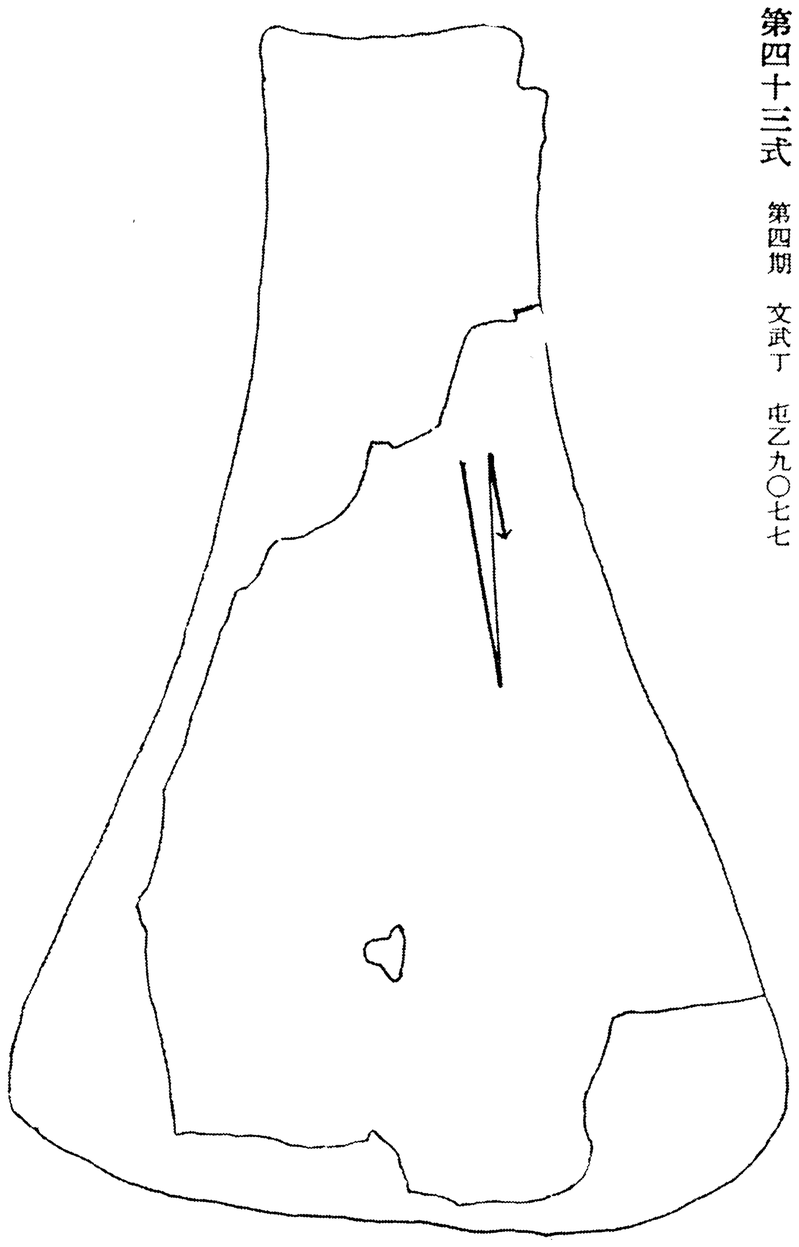
1033

第四十二式　第四期　文武丁　新綴〇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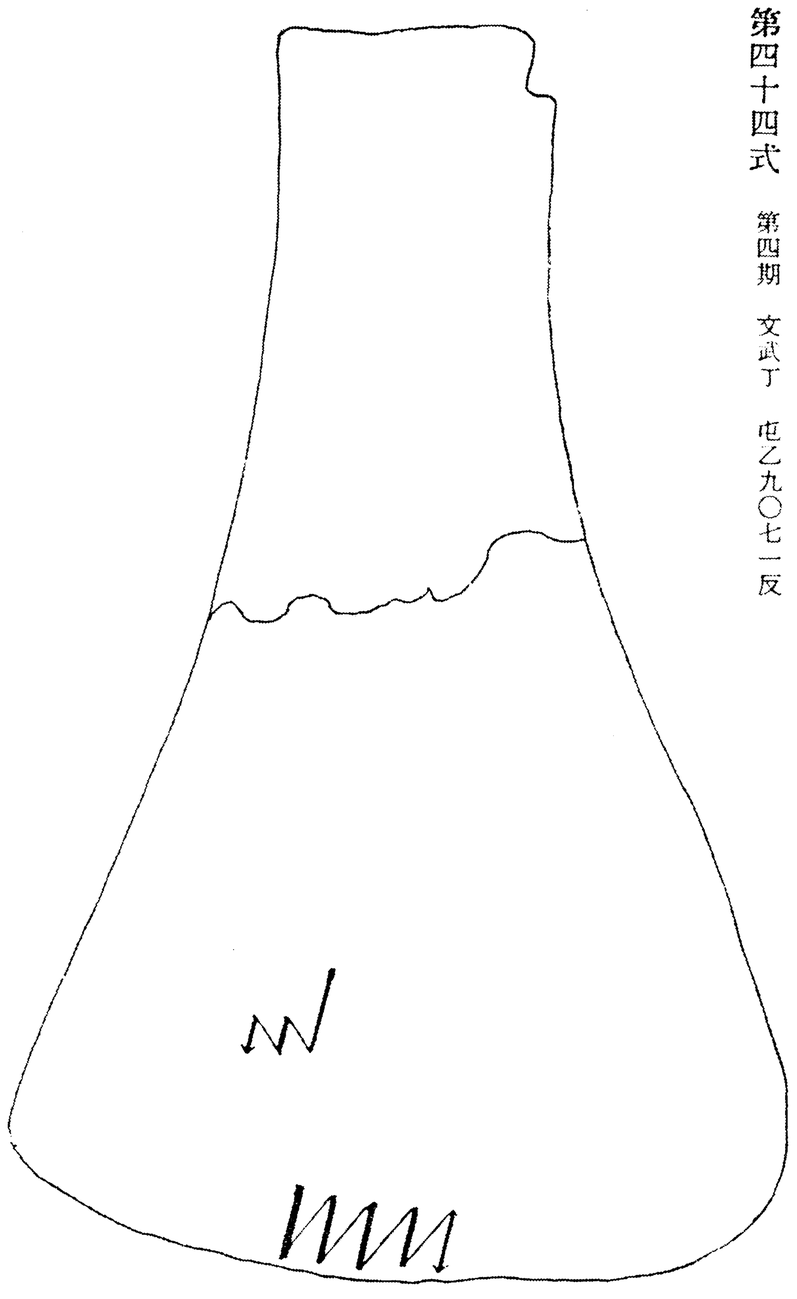
1034

第四十三式　第四期　文武丁　屯乙九〇七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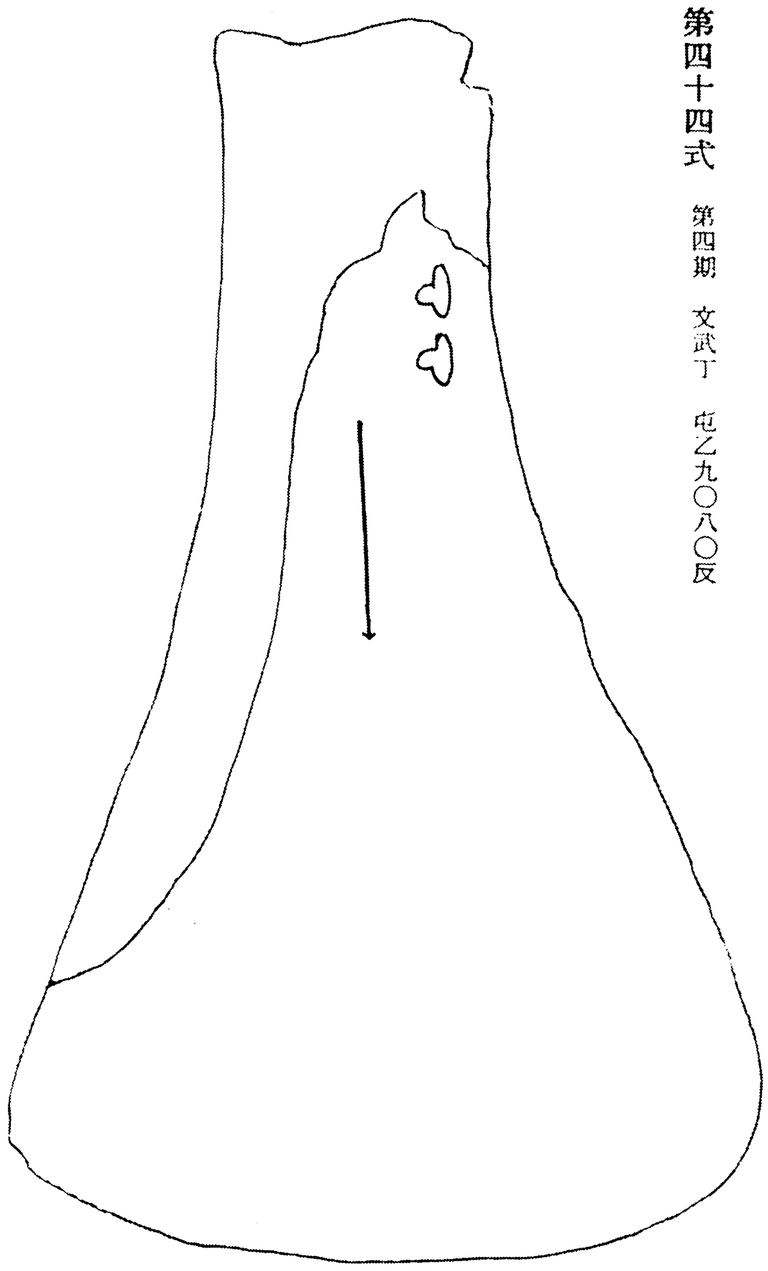


1035

第四十四式　第四期　文武丁　屯乙九〇七一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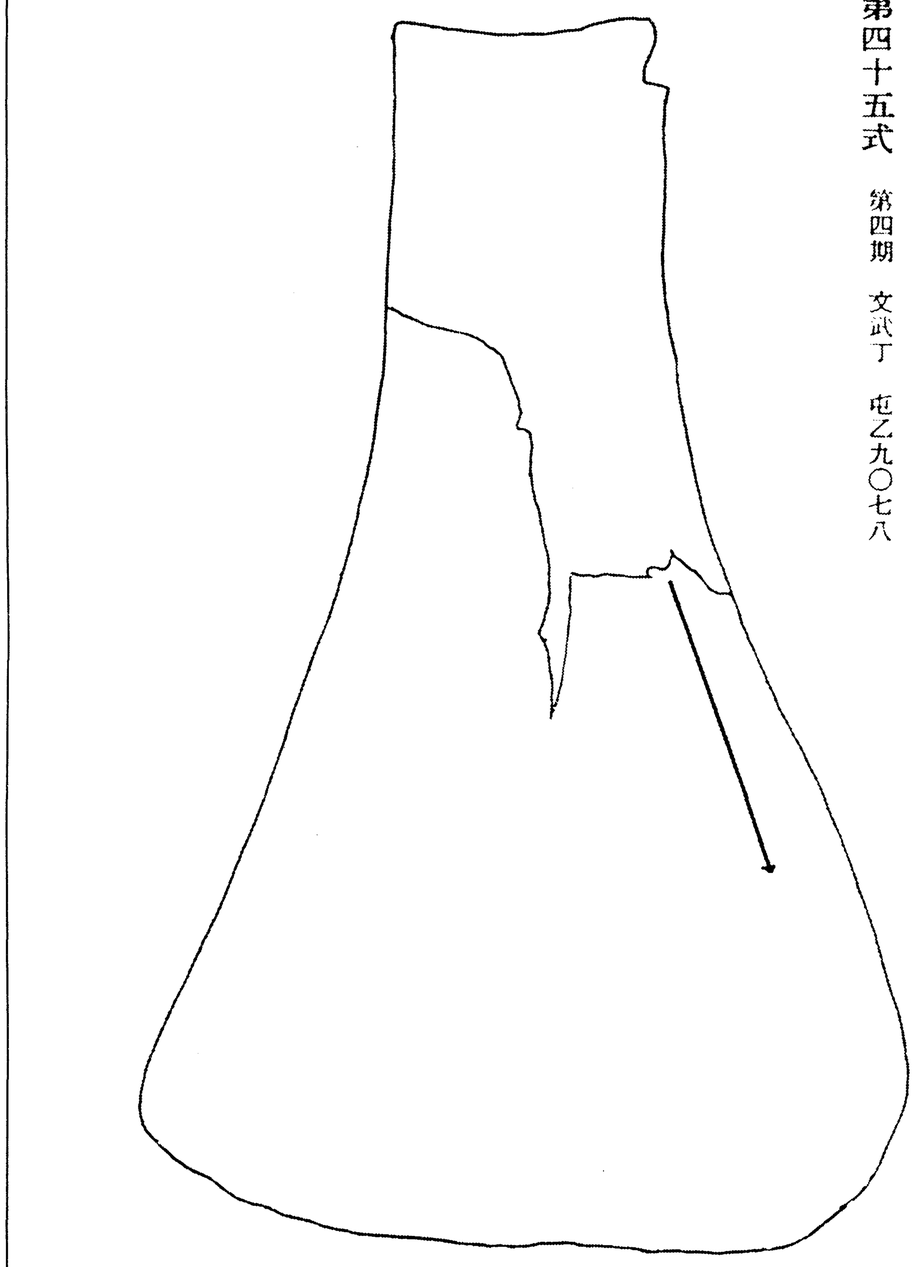


10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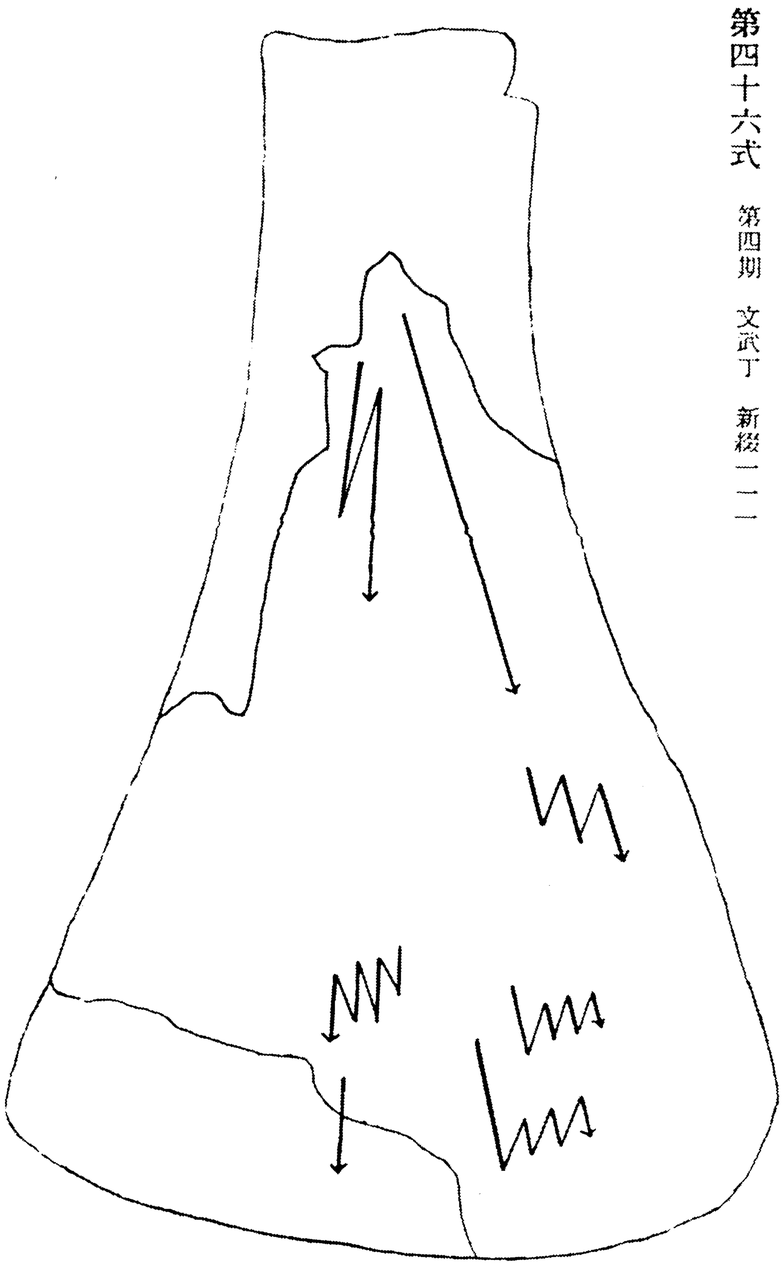
第四十四式　第四期　文武丁　屯乙九〇八〇反

10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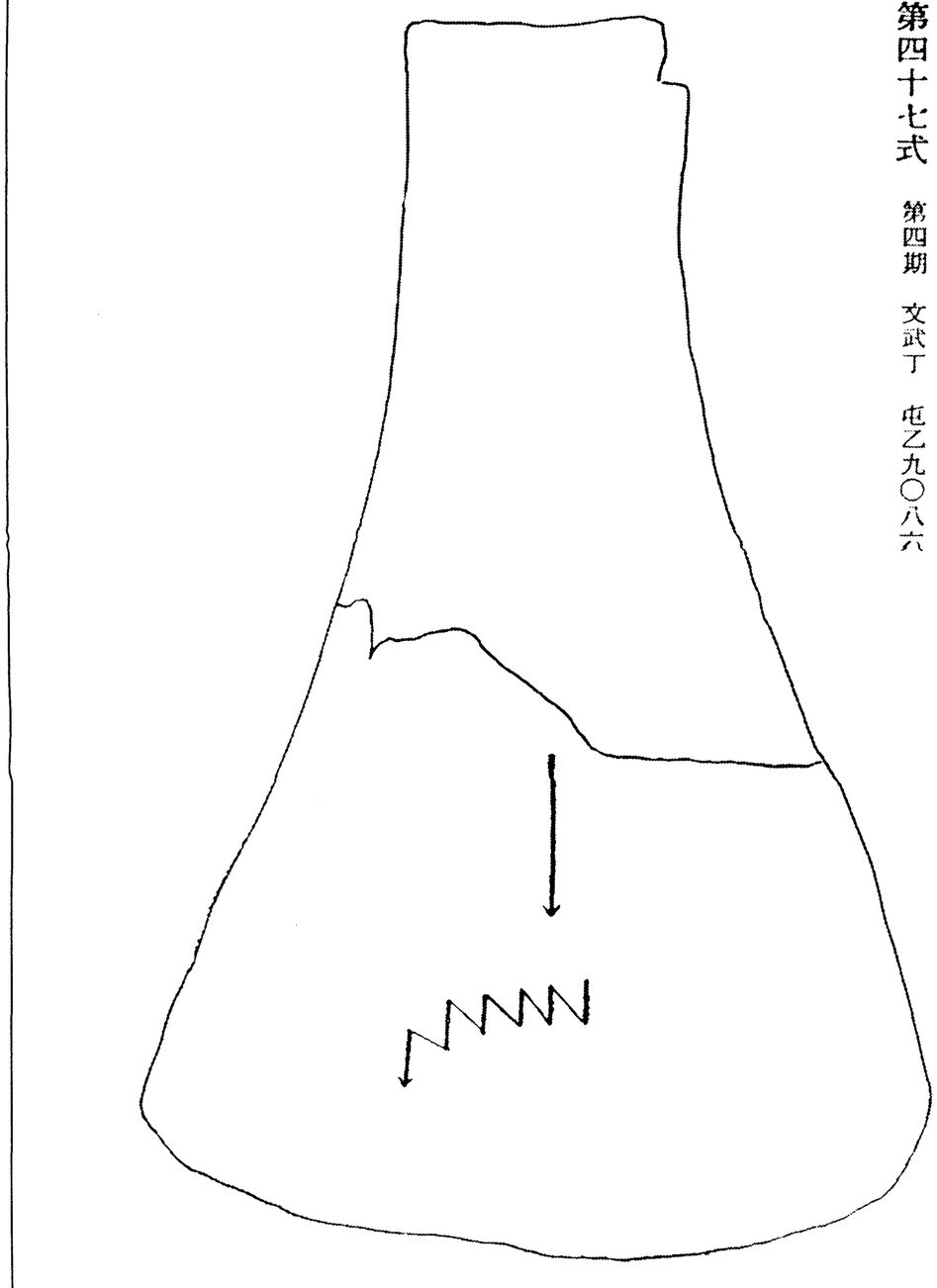
第四十五式　第四期　文武丁　屯乙九〇七八

10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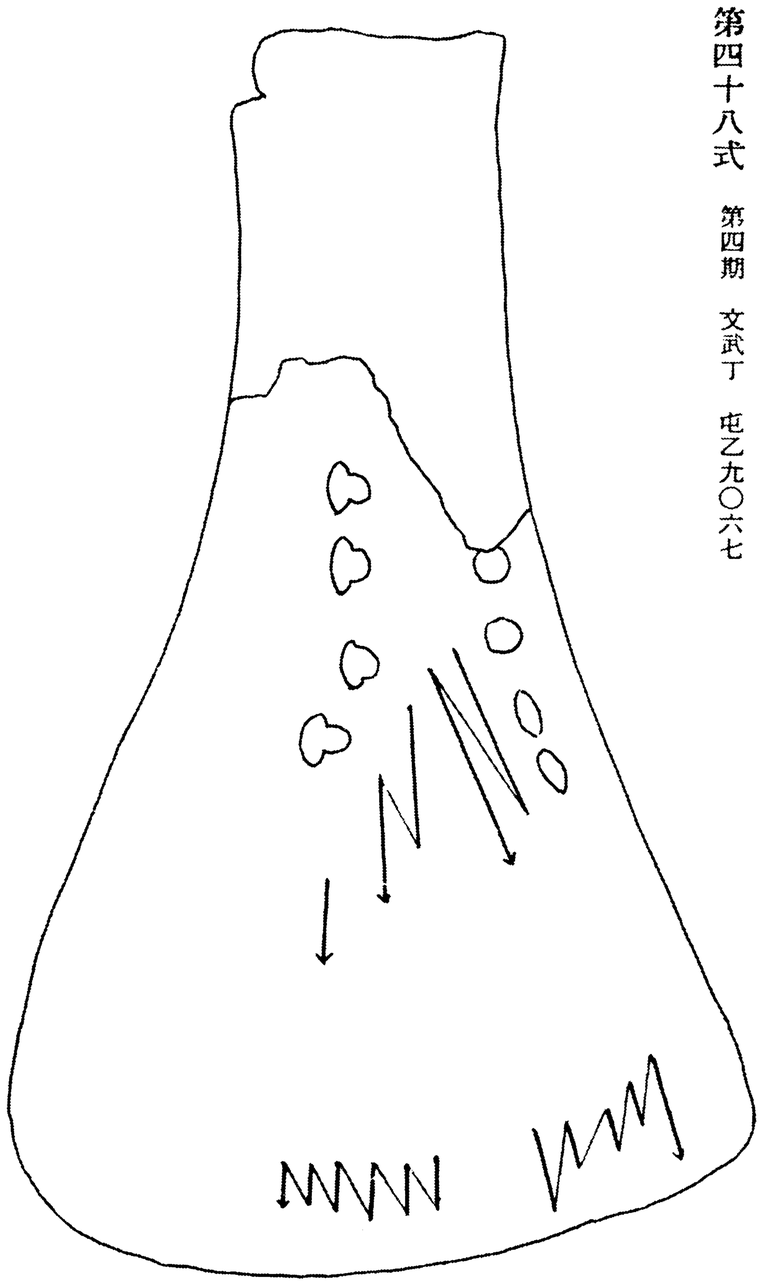
第四十六式　第四期　文武丁　新綴一一一

10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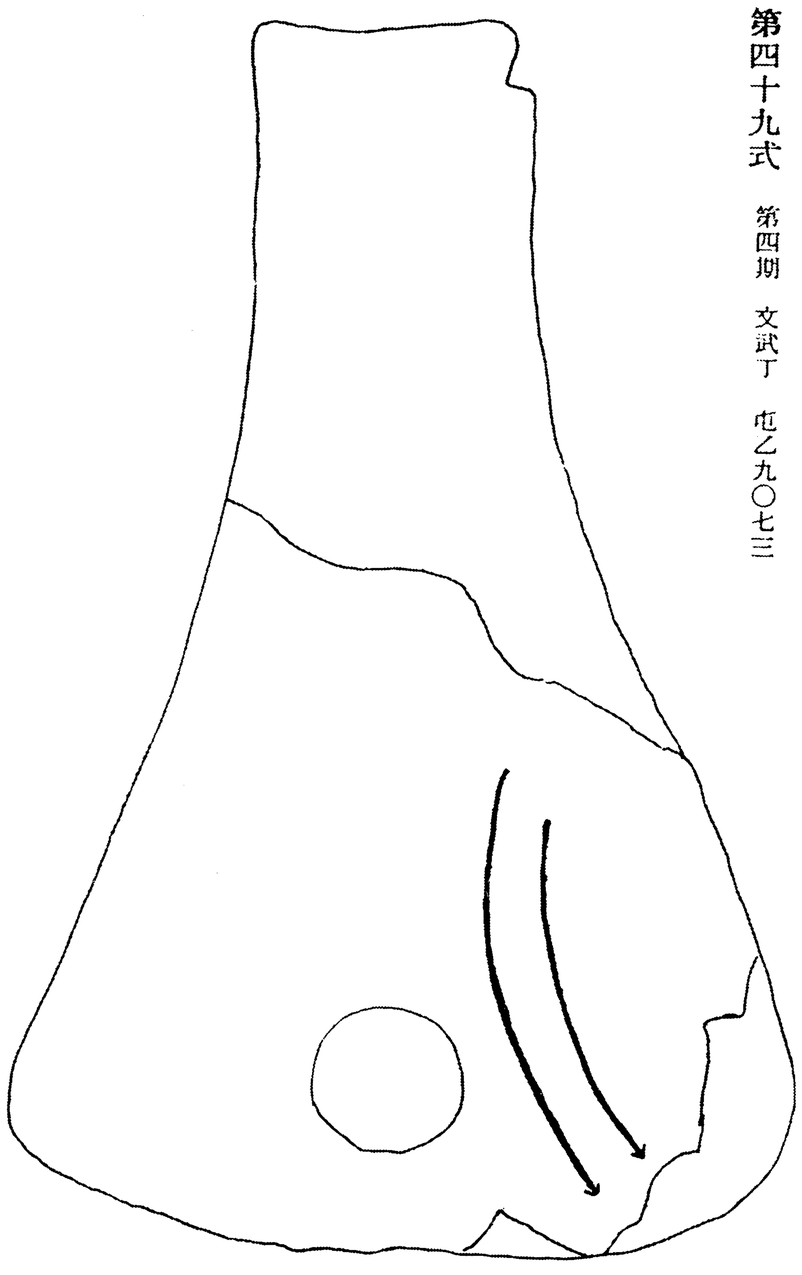
第四十七式　第四期　文武丁　屯乙九〇八六

10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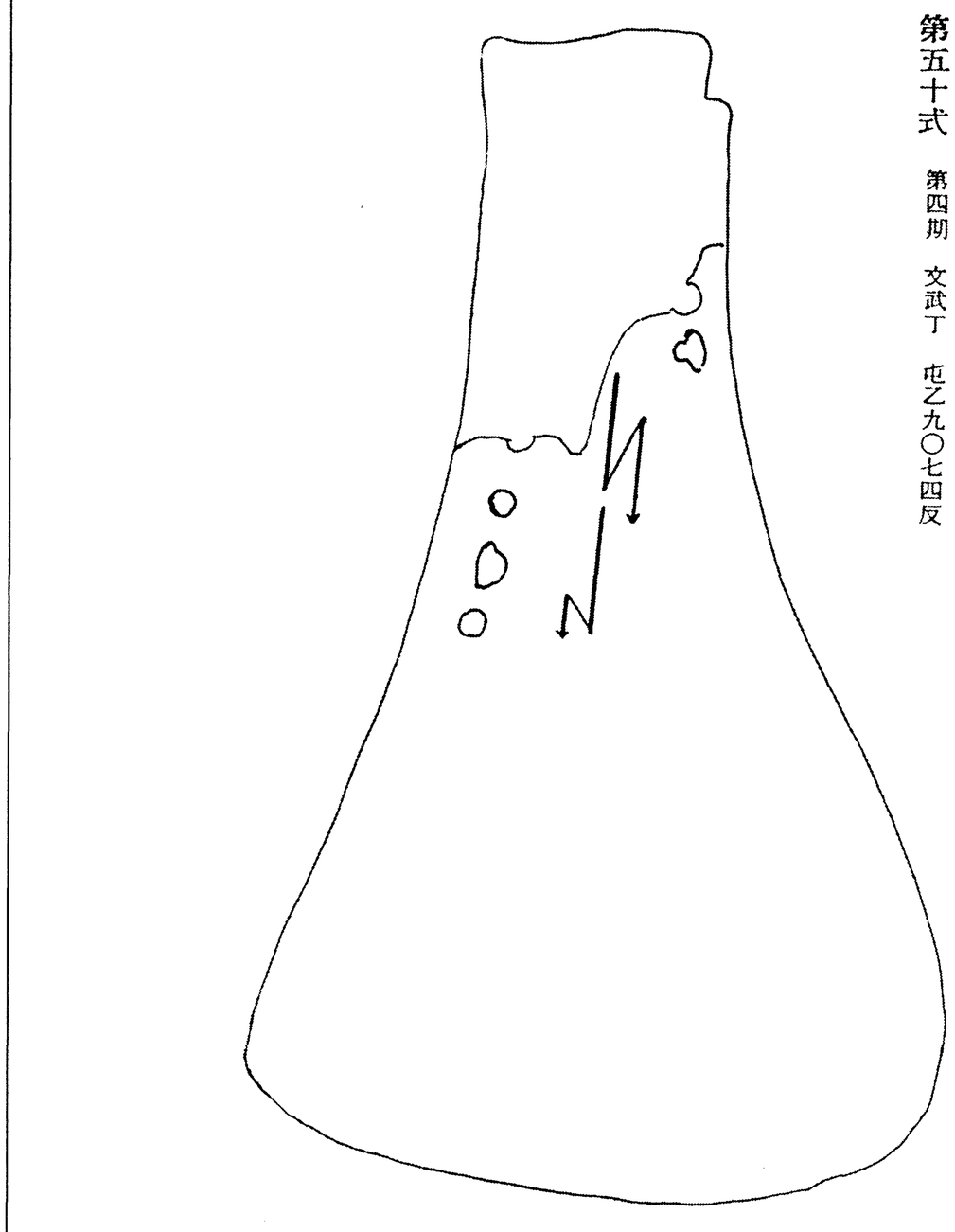
第四十八式　第四期　文武丁　屯乙九〇六七

1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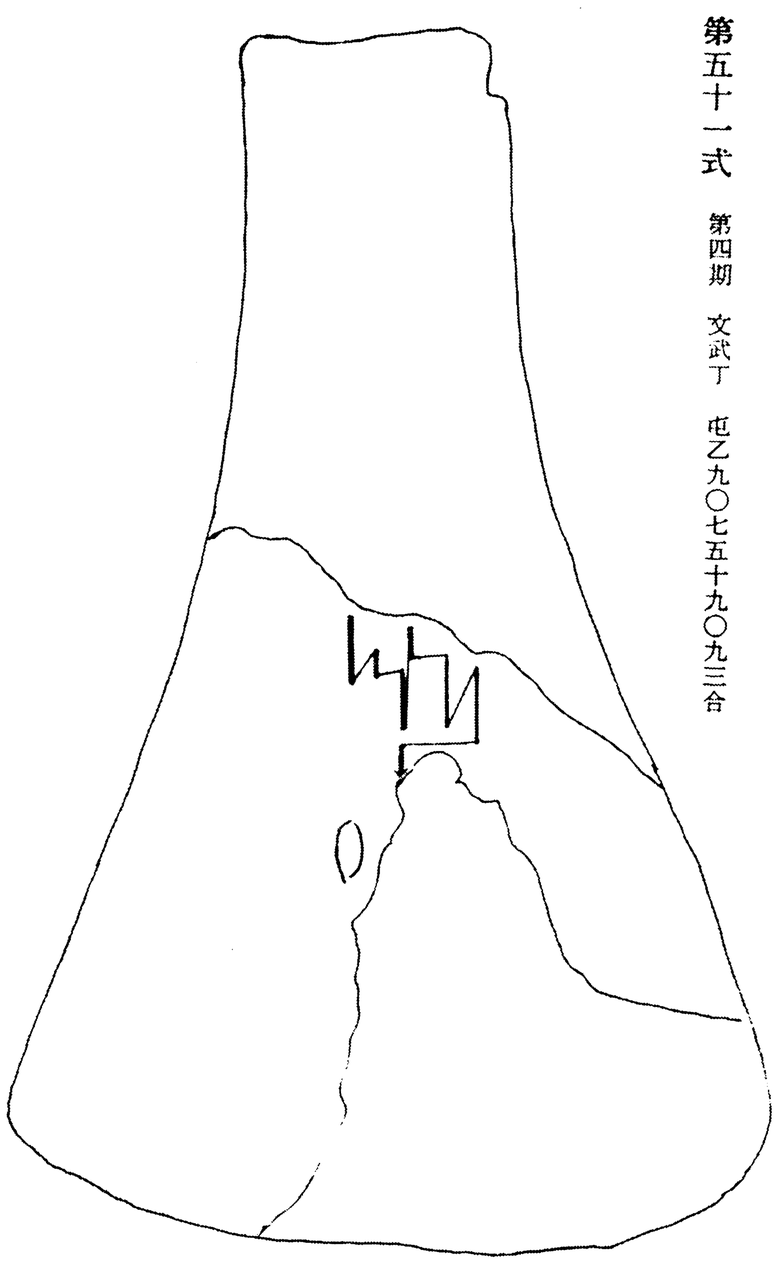
第四十九式　第四期　文武丁　屯乙九〇七三

1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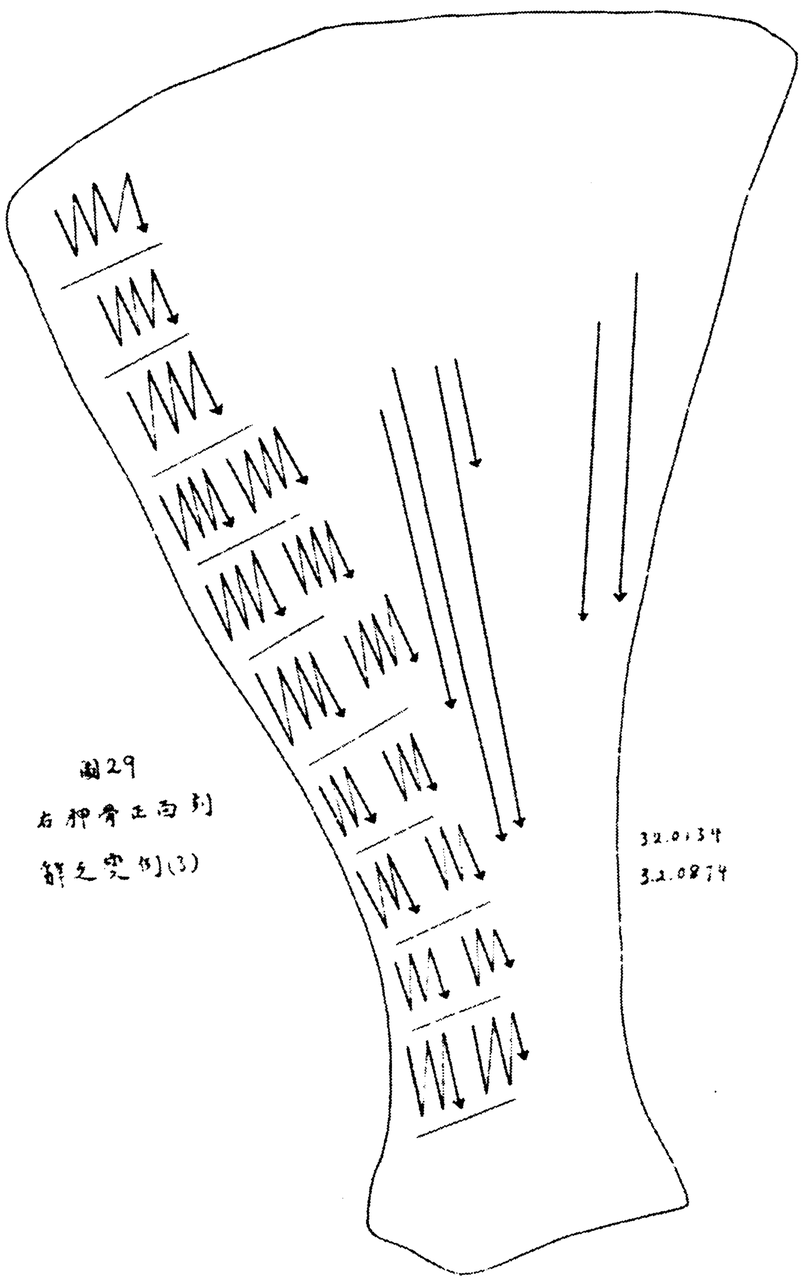
第五十式　第四期　文武丁　屯乙九〇七四反

1043



第五十一式　第四期　文武丁　屯乙九〇七五十九〇九三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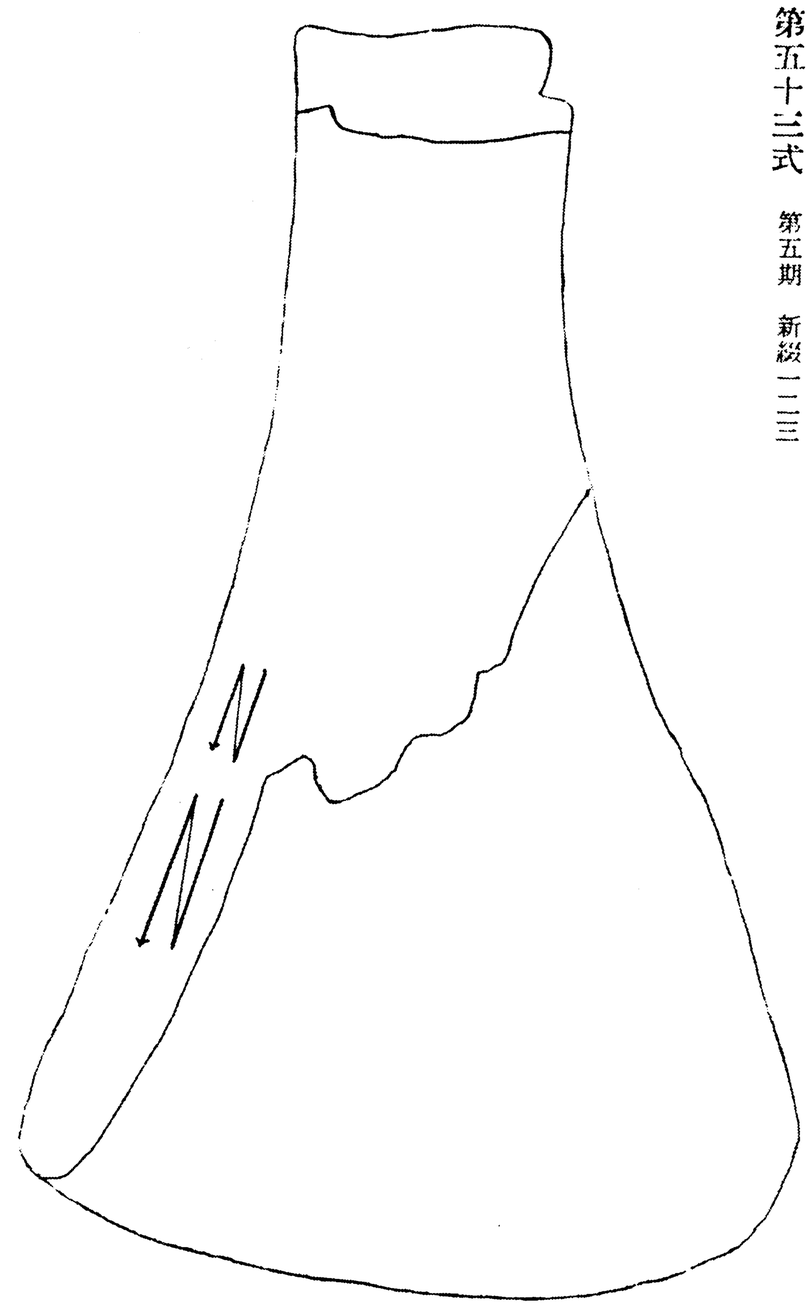
1044



第五十二式　第四期　文武丁　屯甲二九〇二

圖29
右胛骨正面刻辭之實例(3)

10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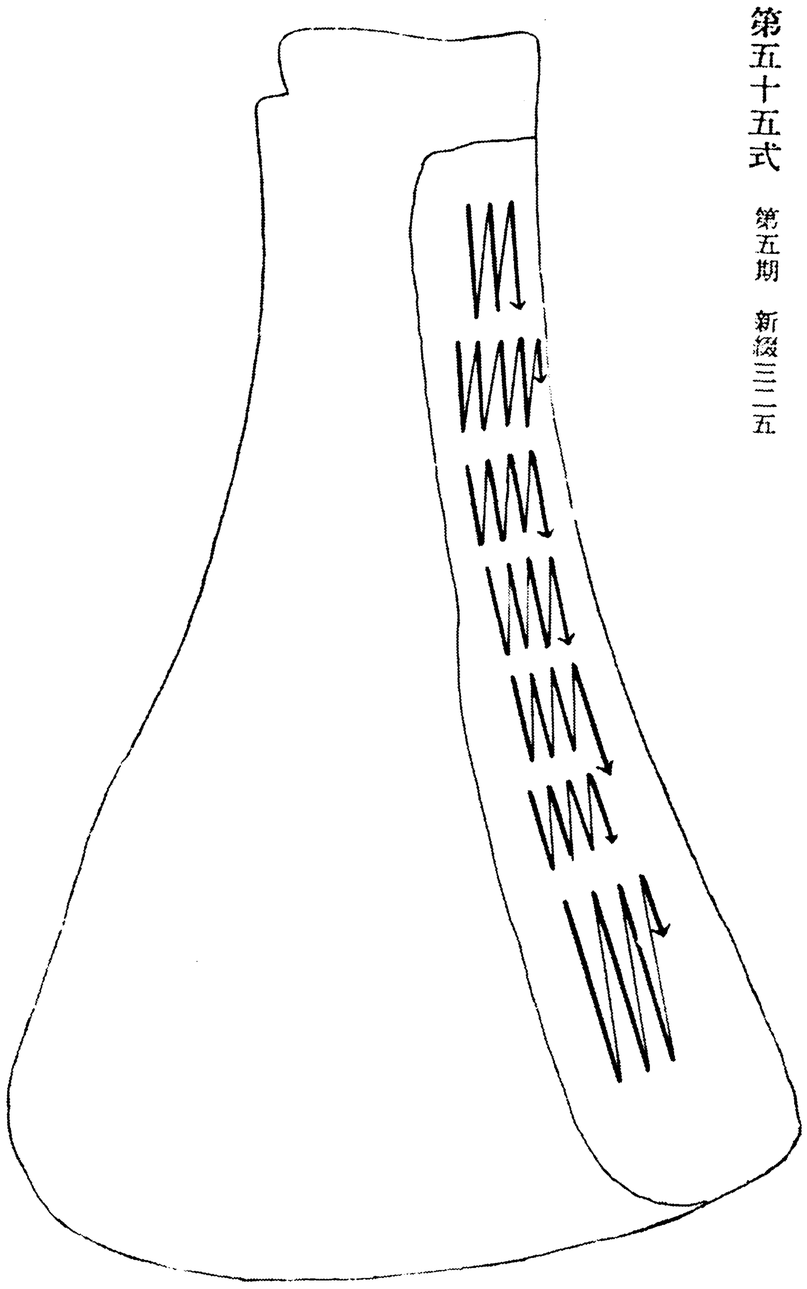


第五十三式　第五期　新綴二二三

1046

第五十四式　第五期　新綴五四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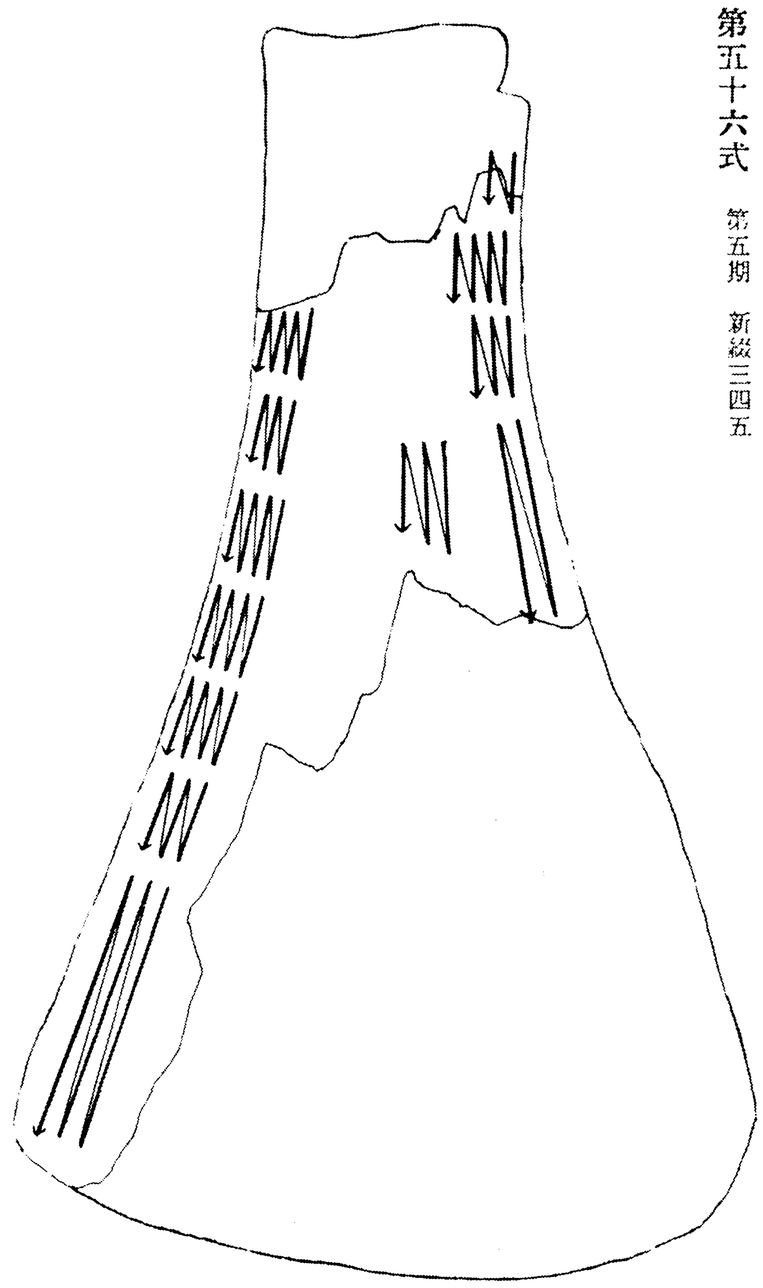
1047



第五十五式　第五期　新綴三二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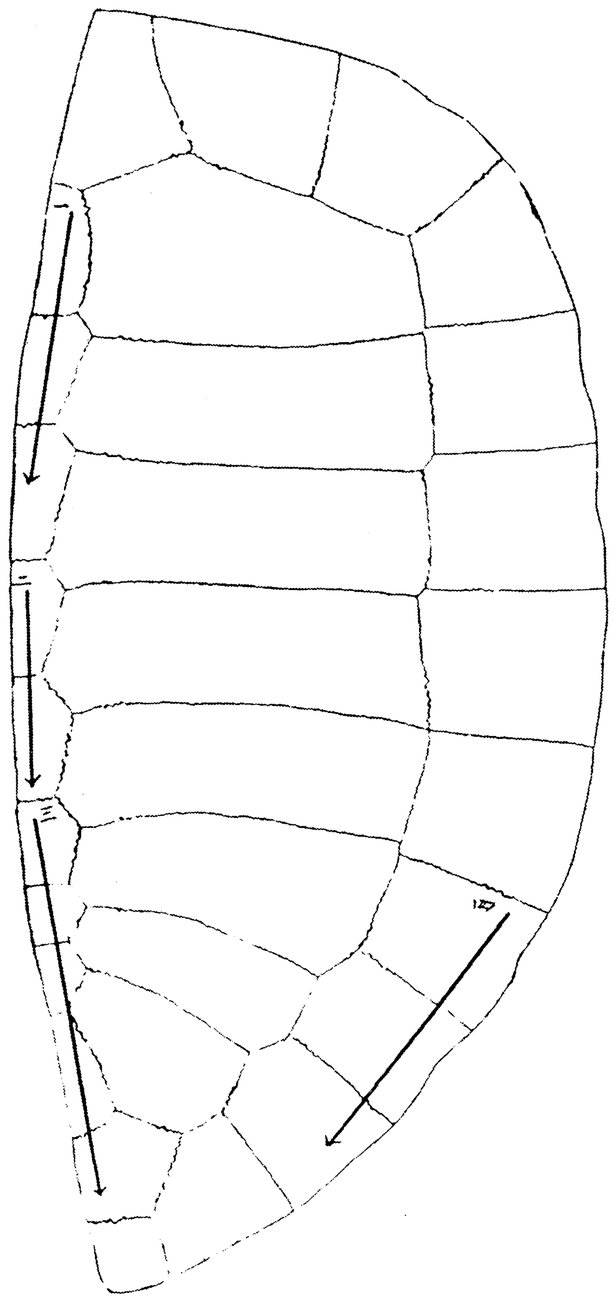
1048

第五十六式　第五期　新綴三四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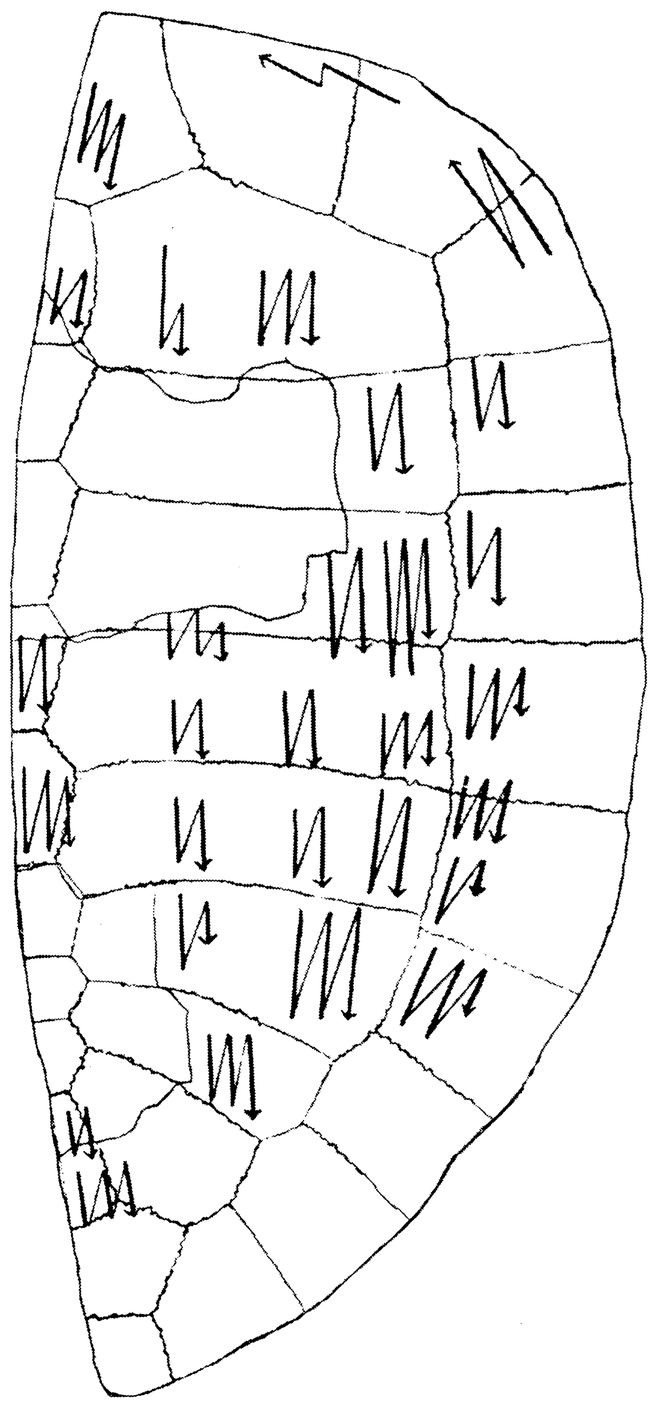
1049

第五十七式　第一期　丙六五　長三十七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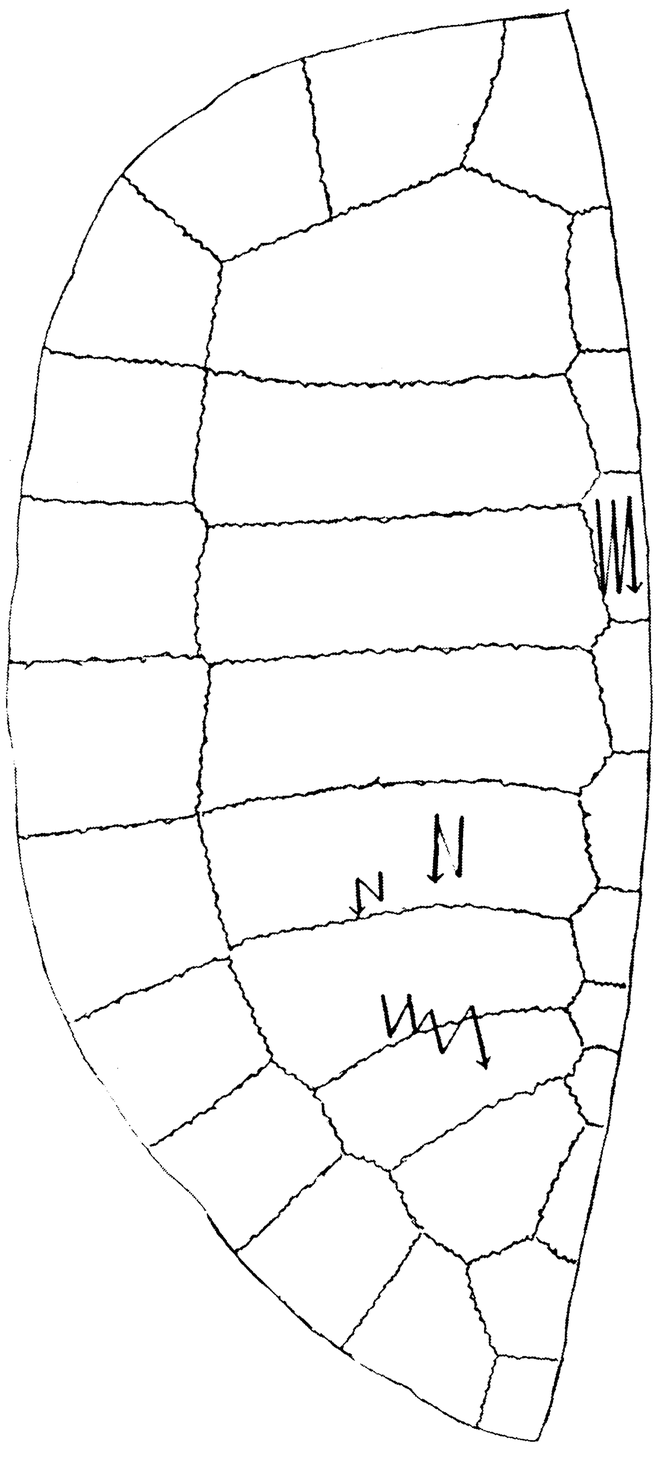
1050

第五十八式　第三期　新綴〇六六　長九十九公分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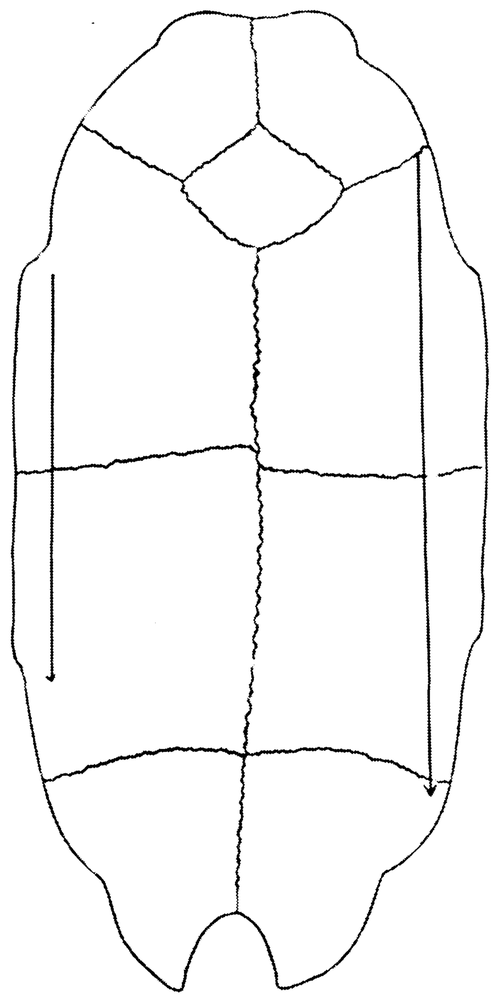
1051

第五十九式　第四期　屯乙八八〇六十八九九七合長三十二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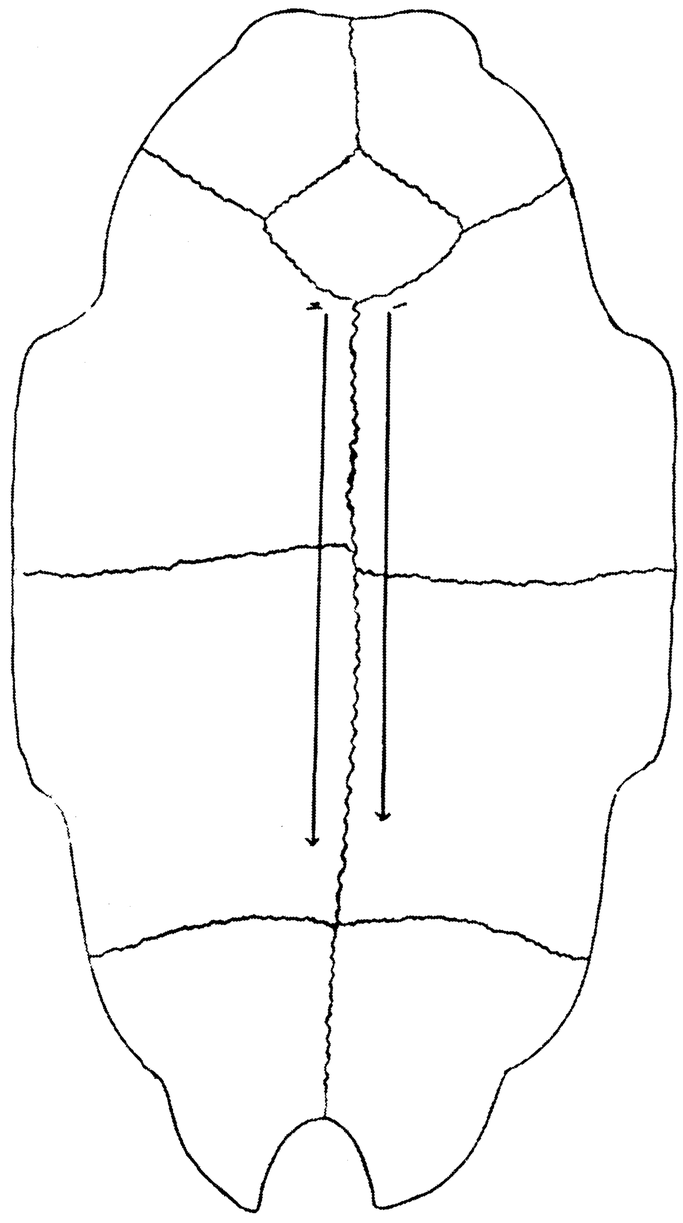
1052

第六十式　第一期　丙一八九　長十三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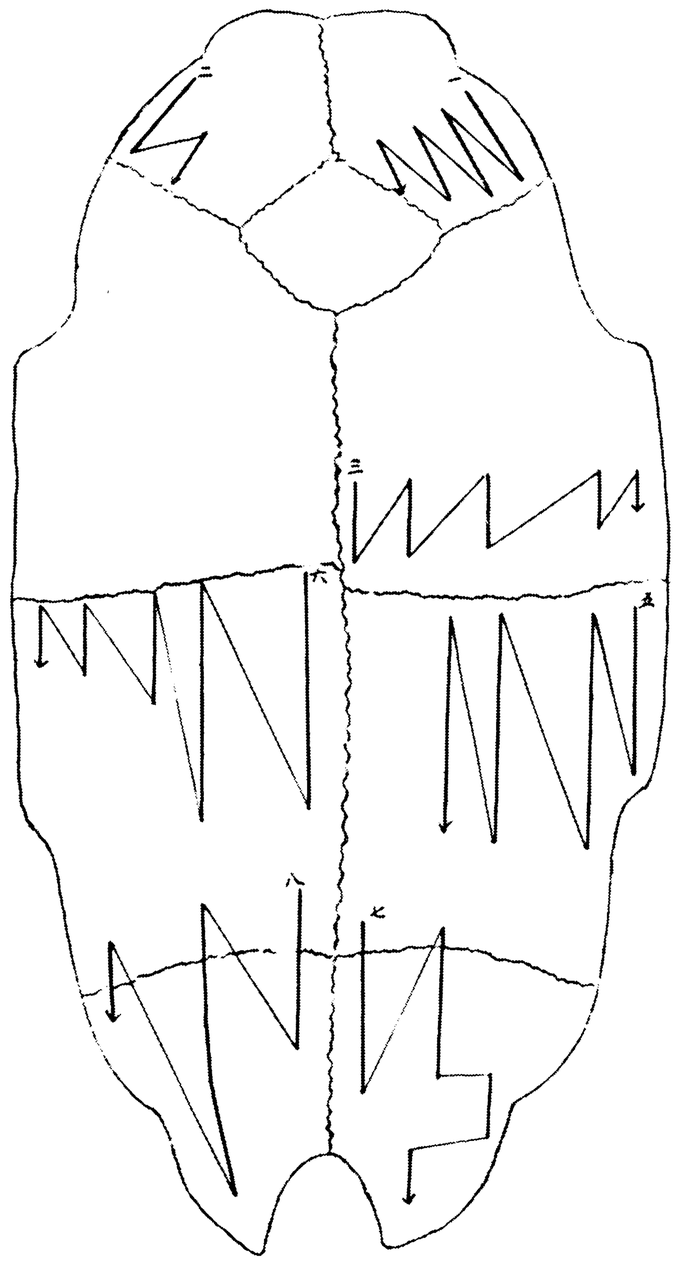
1053

第六十一式　第一期　丙一〇　長十六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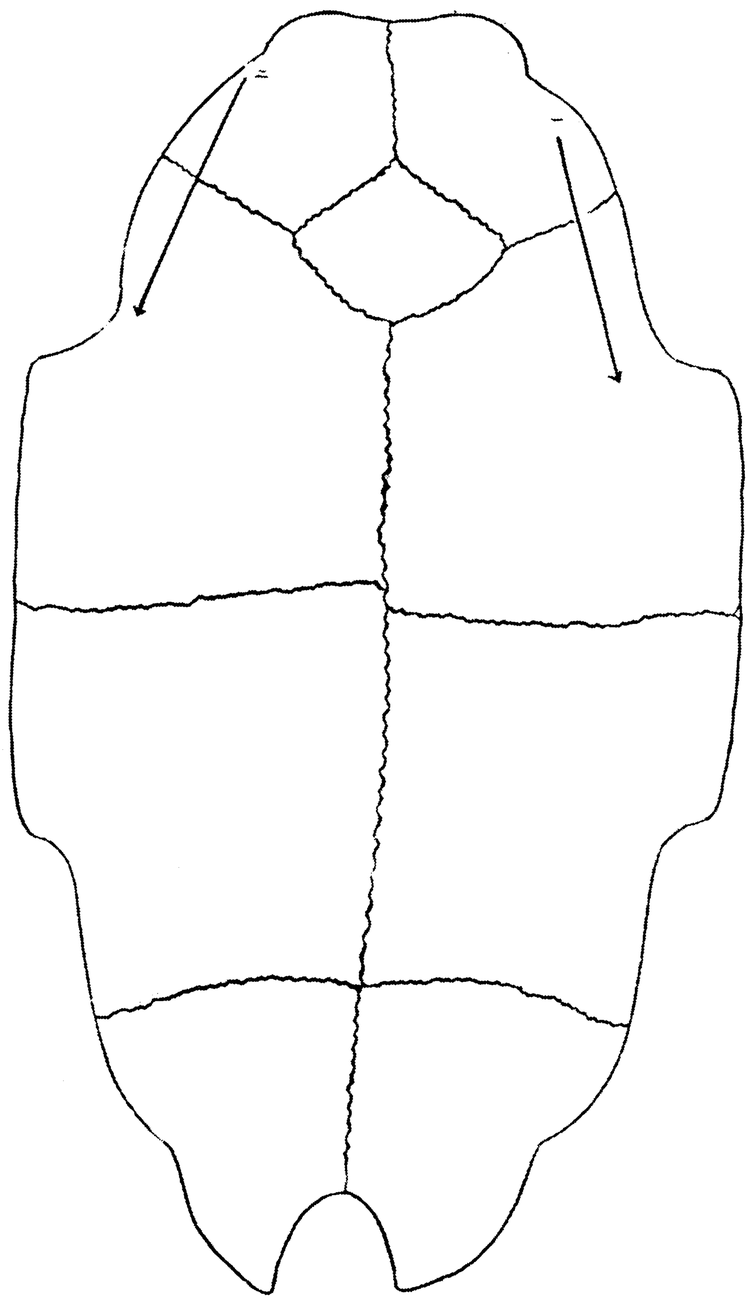
1054

第六十二式　第一期　丙九三　長十六公分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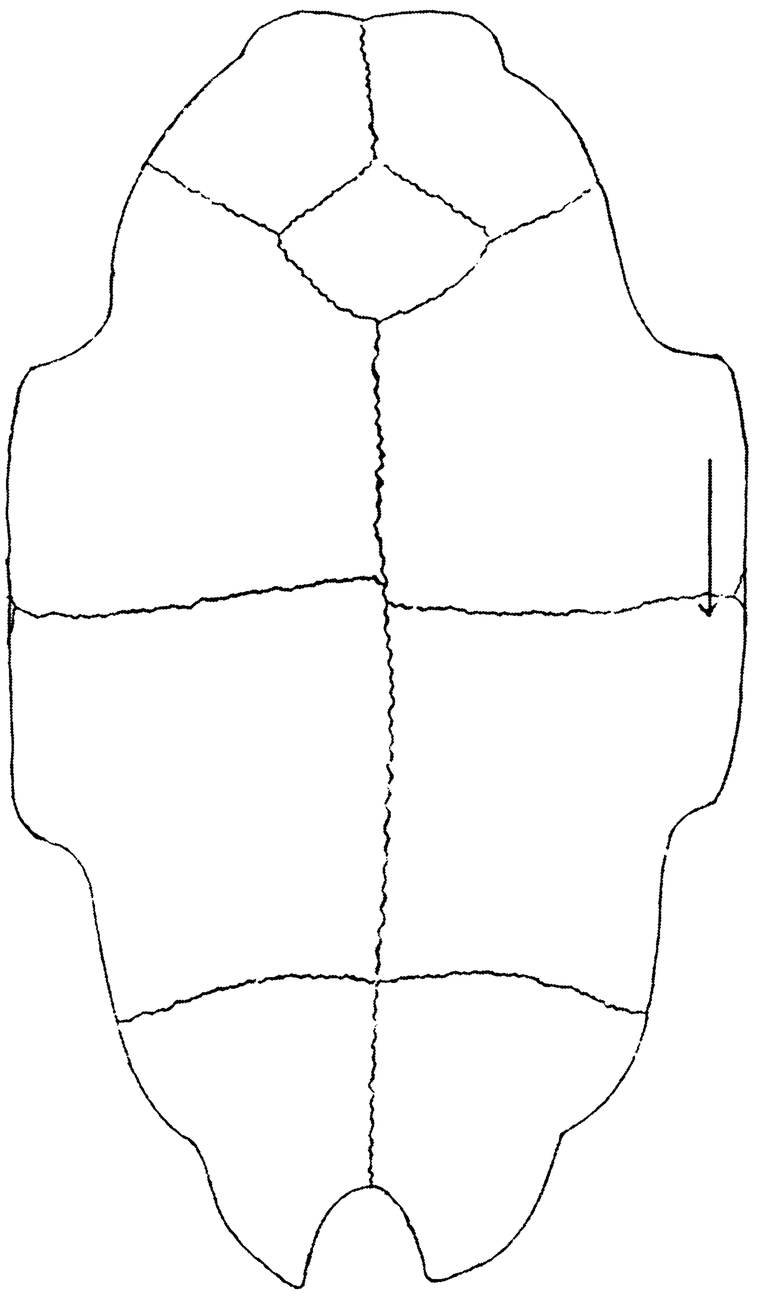


10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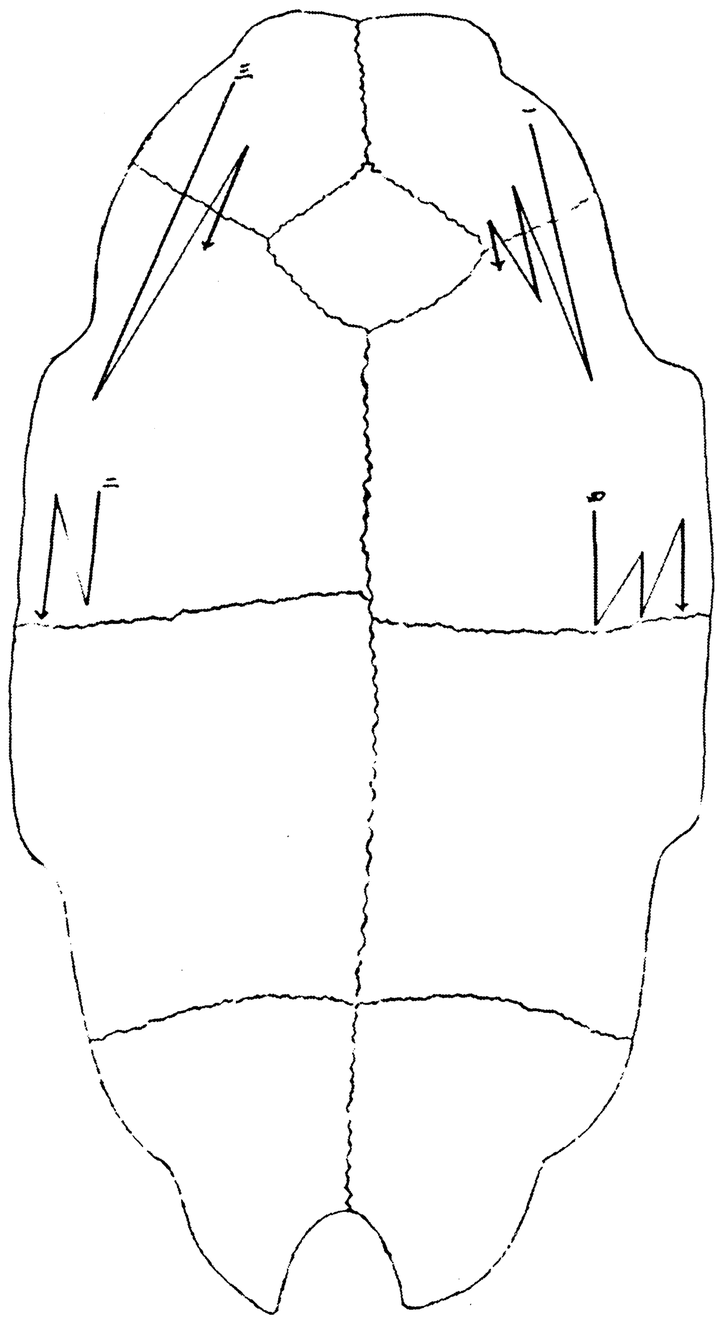
第六十三式正　第一期　丙一九五　長十七公分



10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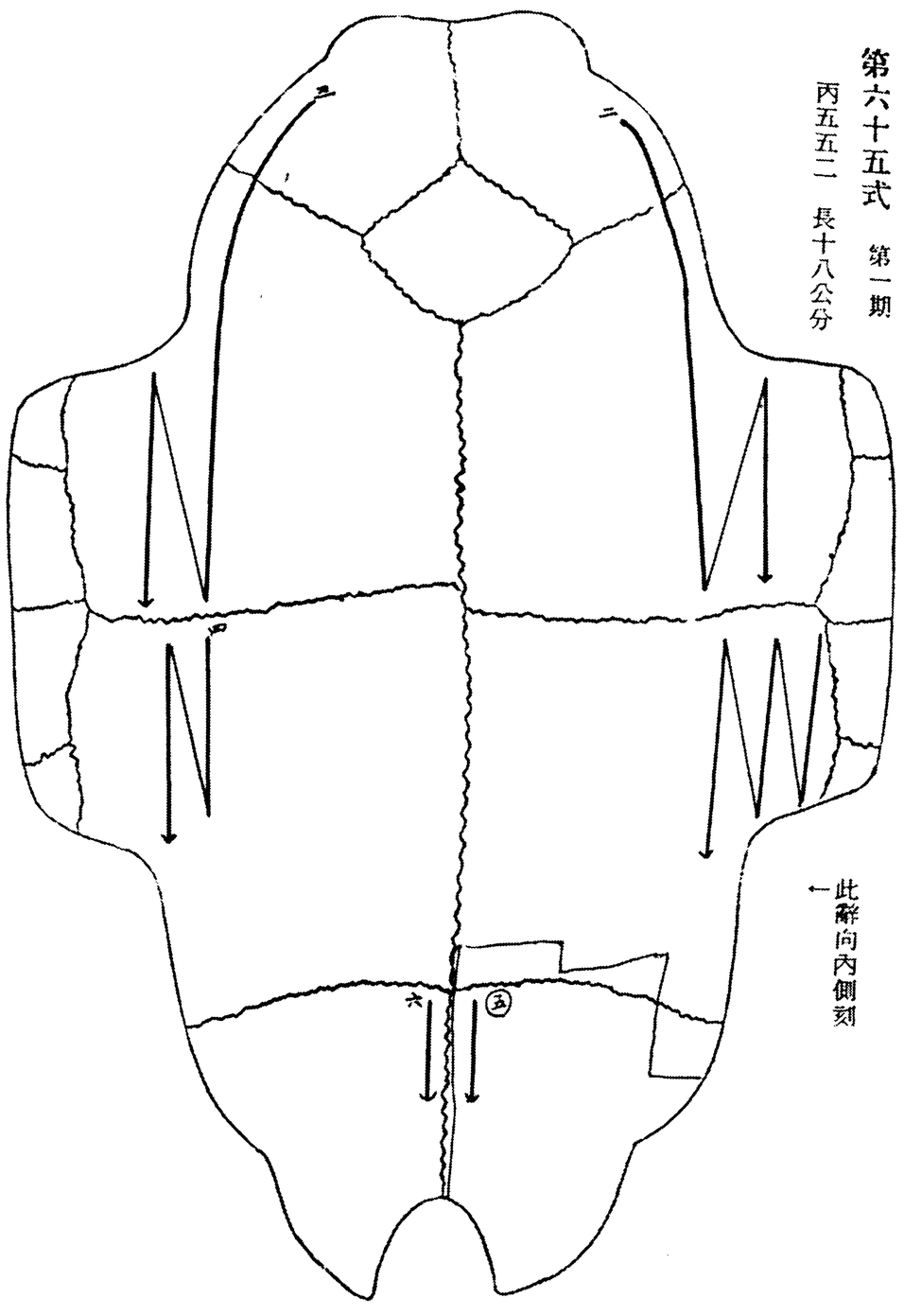


第六十三式反　第一期　丙一九六



第六十四式　第一期　丙二八　長十七公分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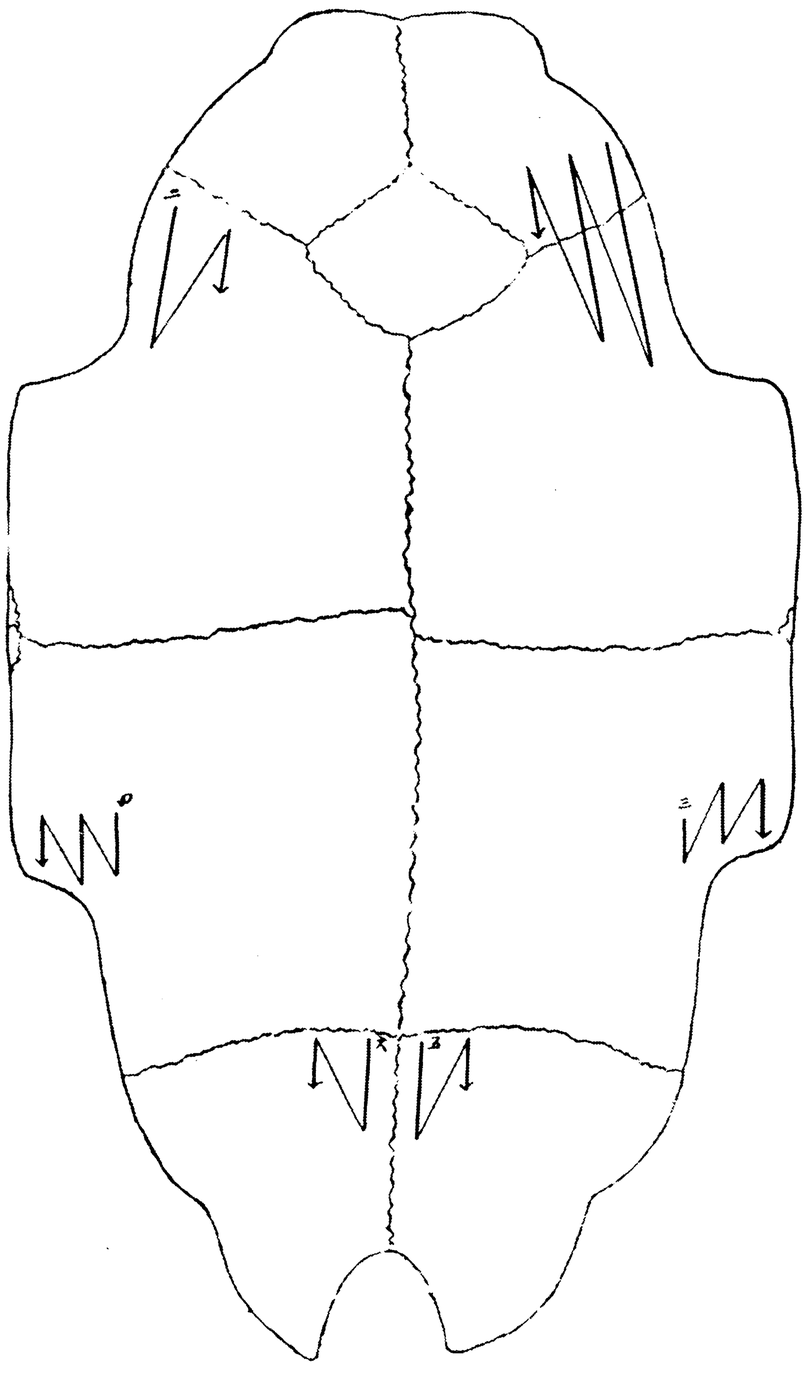
1057



第六十五式　第一期
丙五五二　長十八公分

←此辭向內側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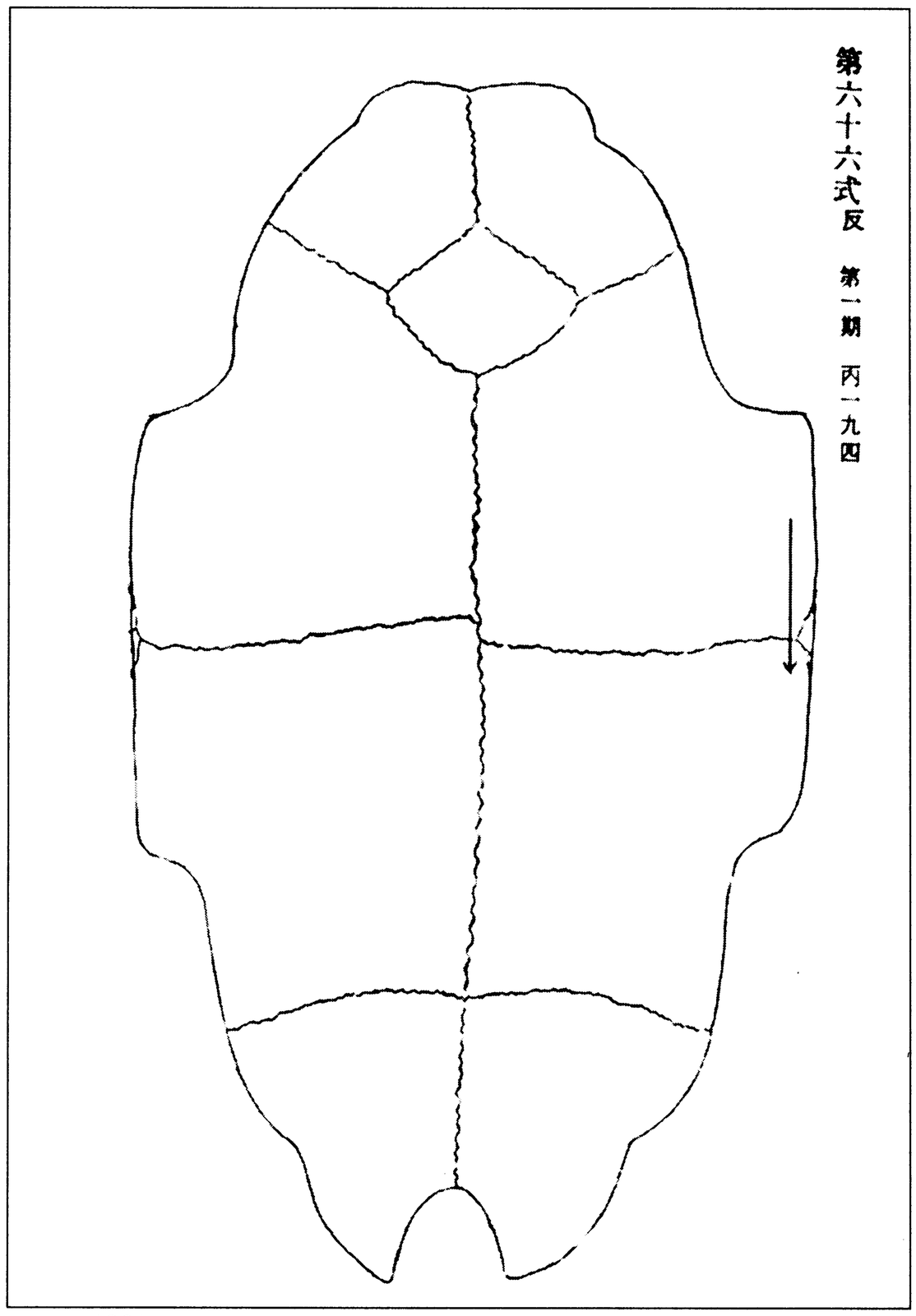
10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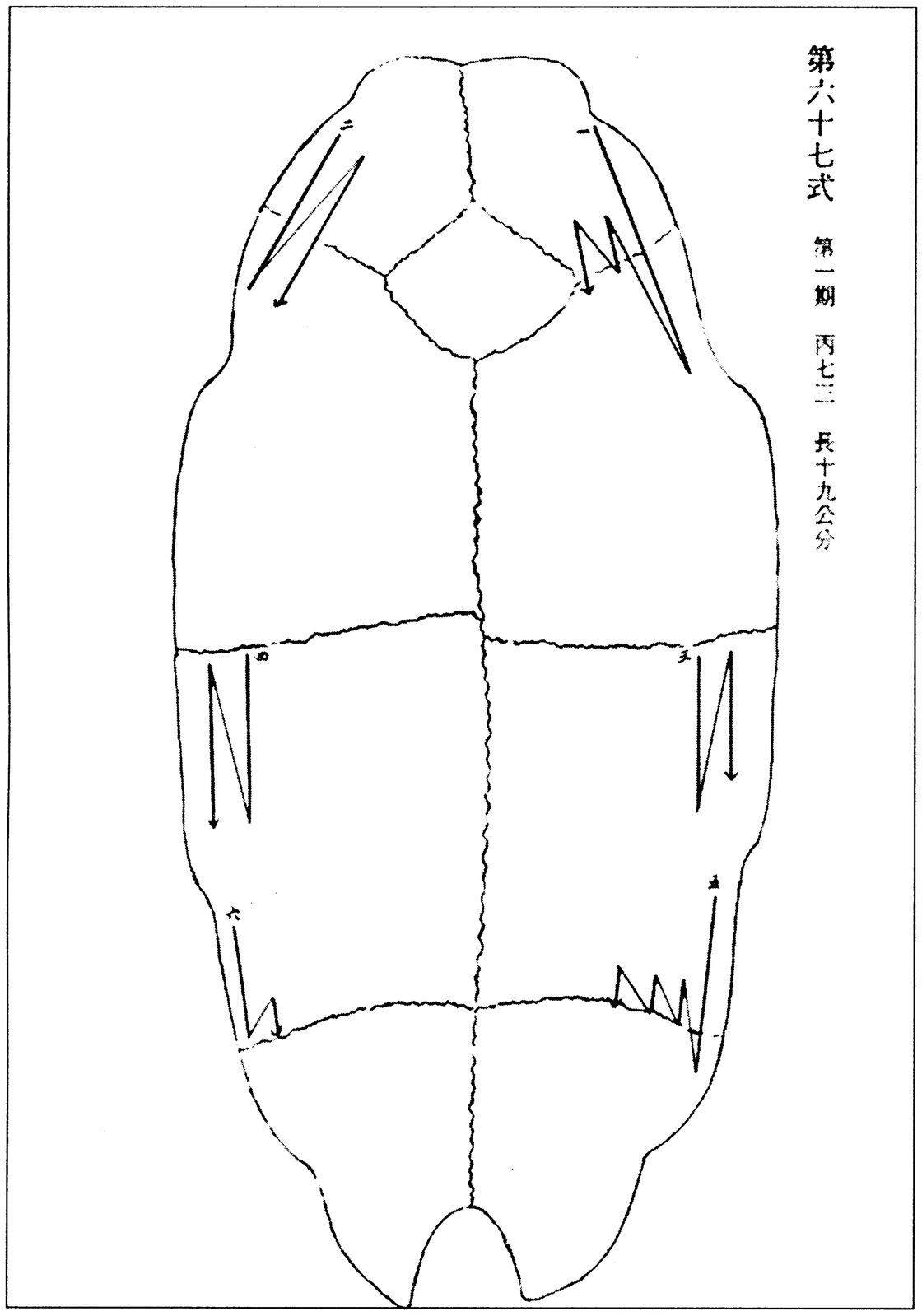
第六十六式正　第一期　丙一九三　長十八公分

10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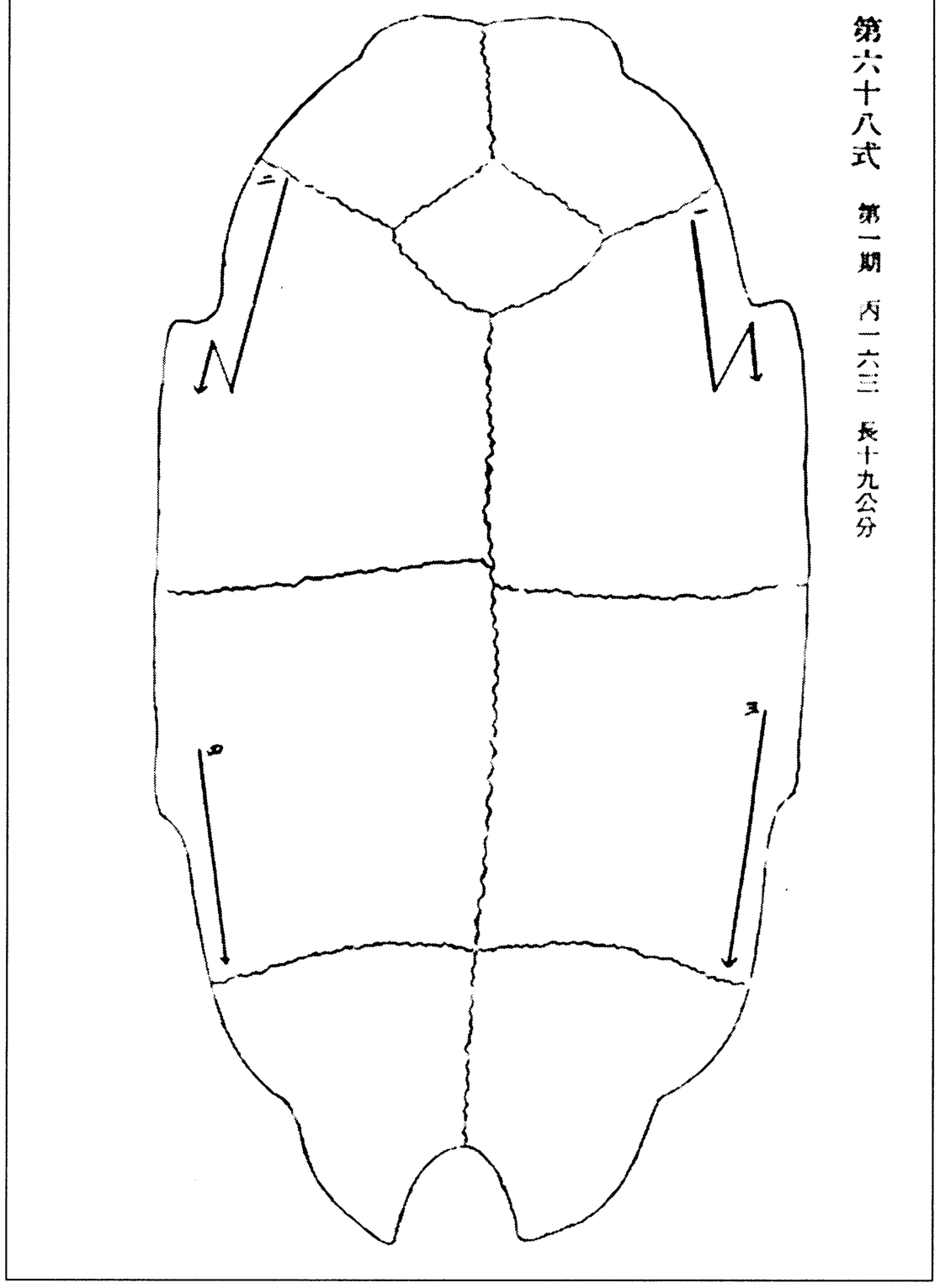
10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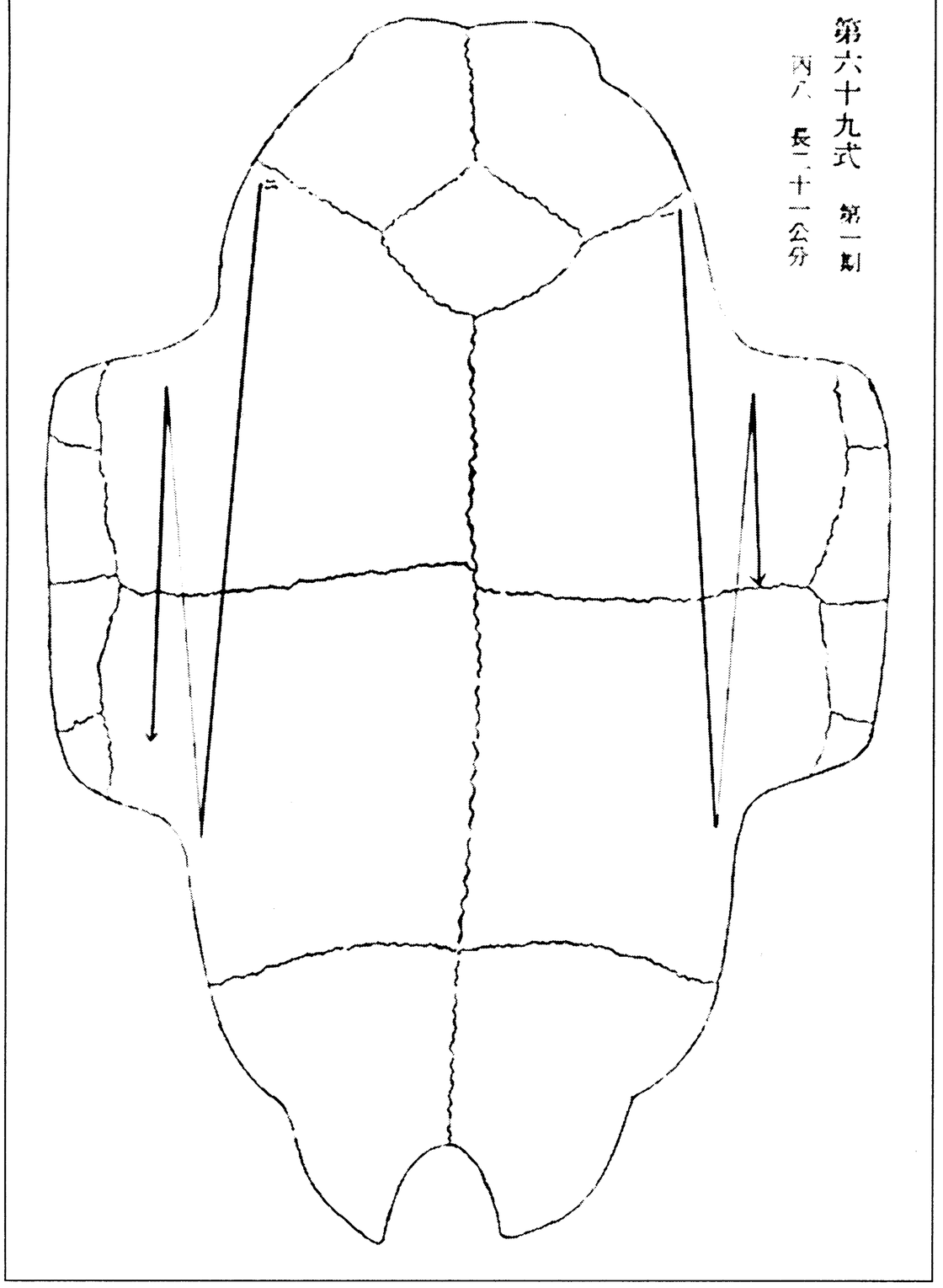
1061



10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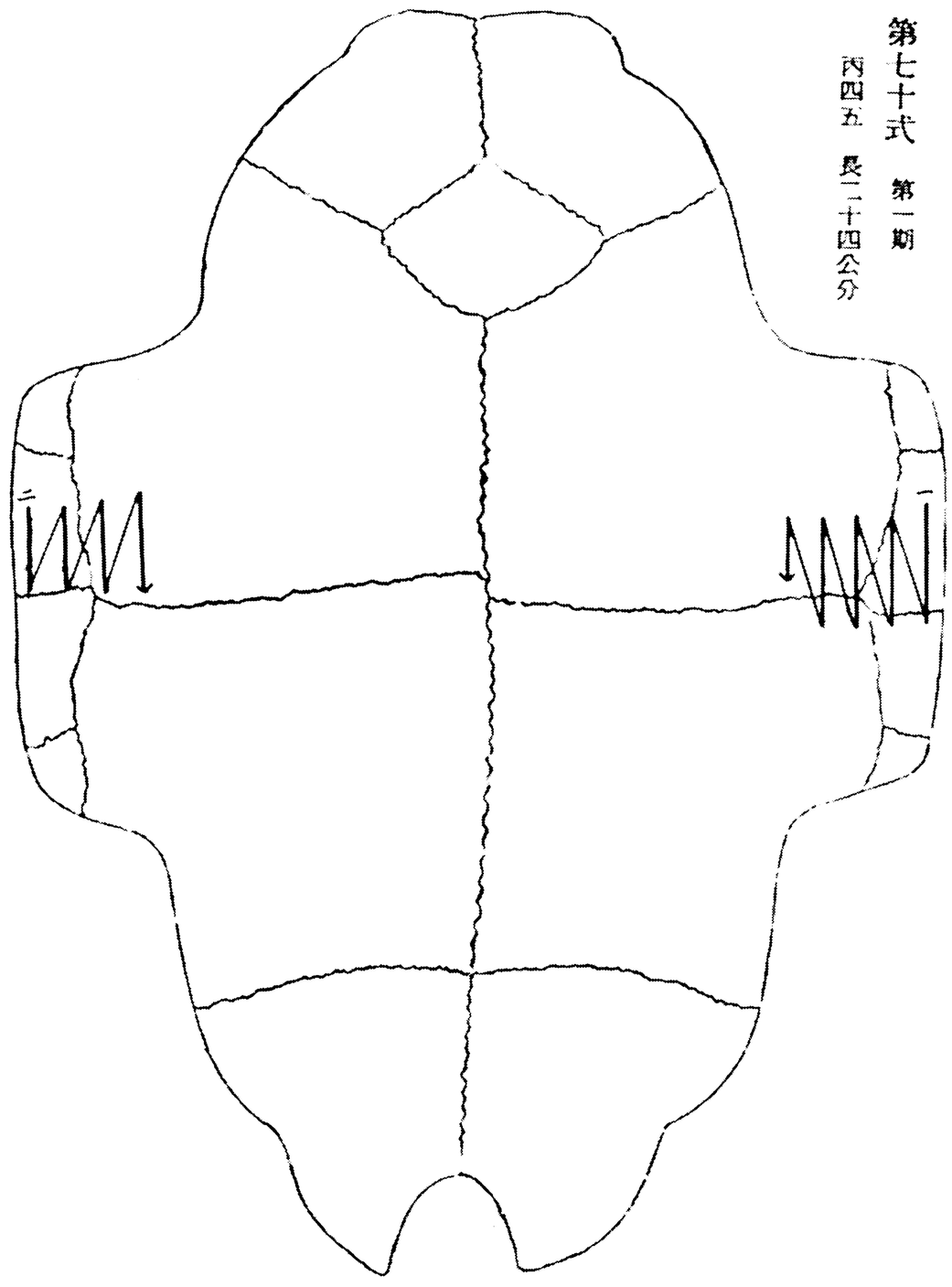


10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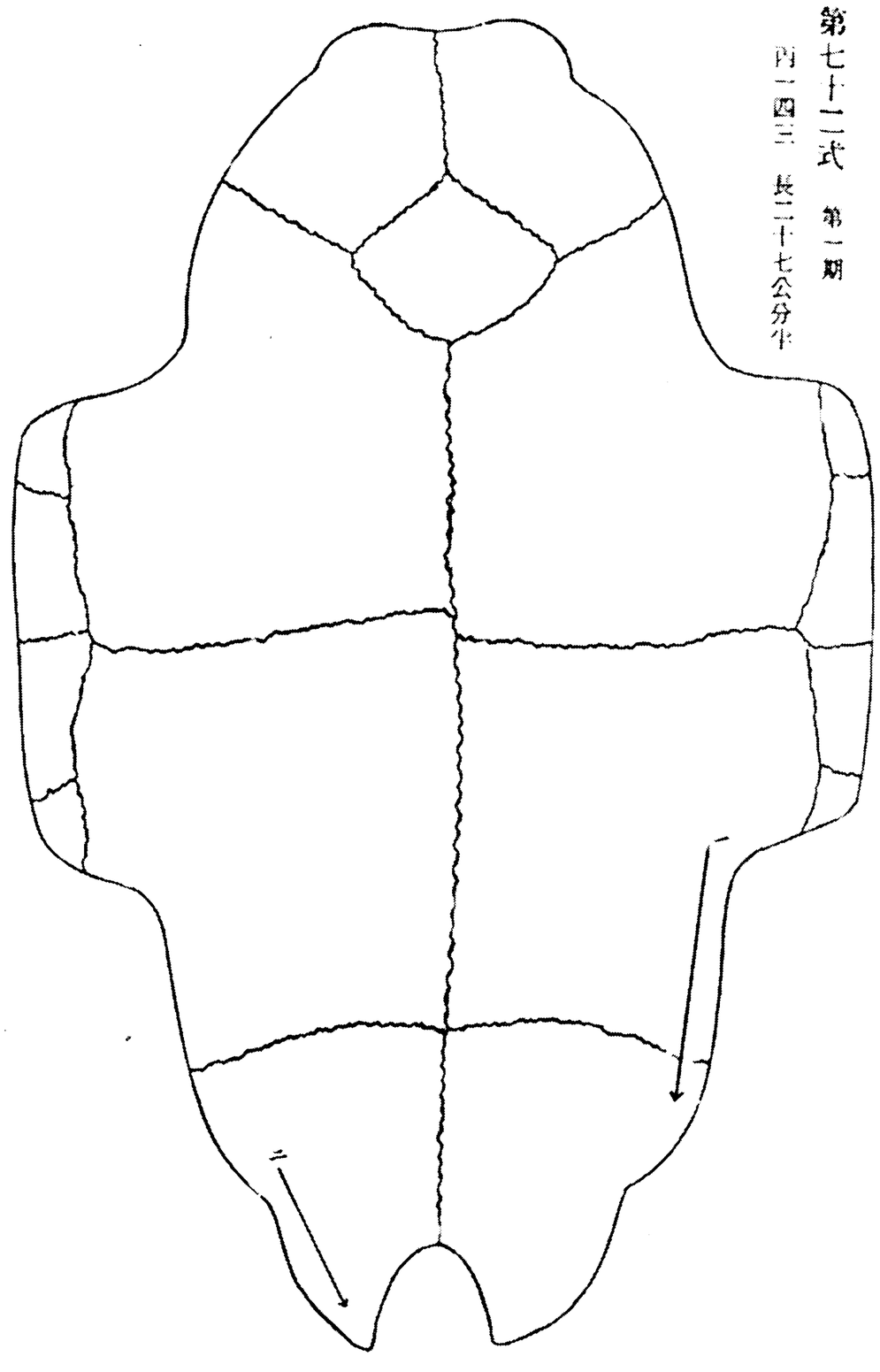
1064

第七十式　第一期
丙四五　長二十四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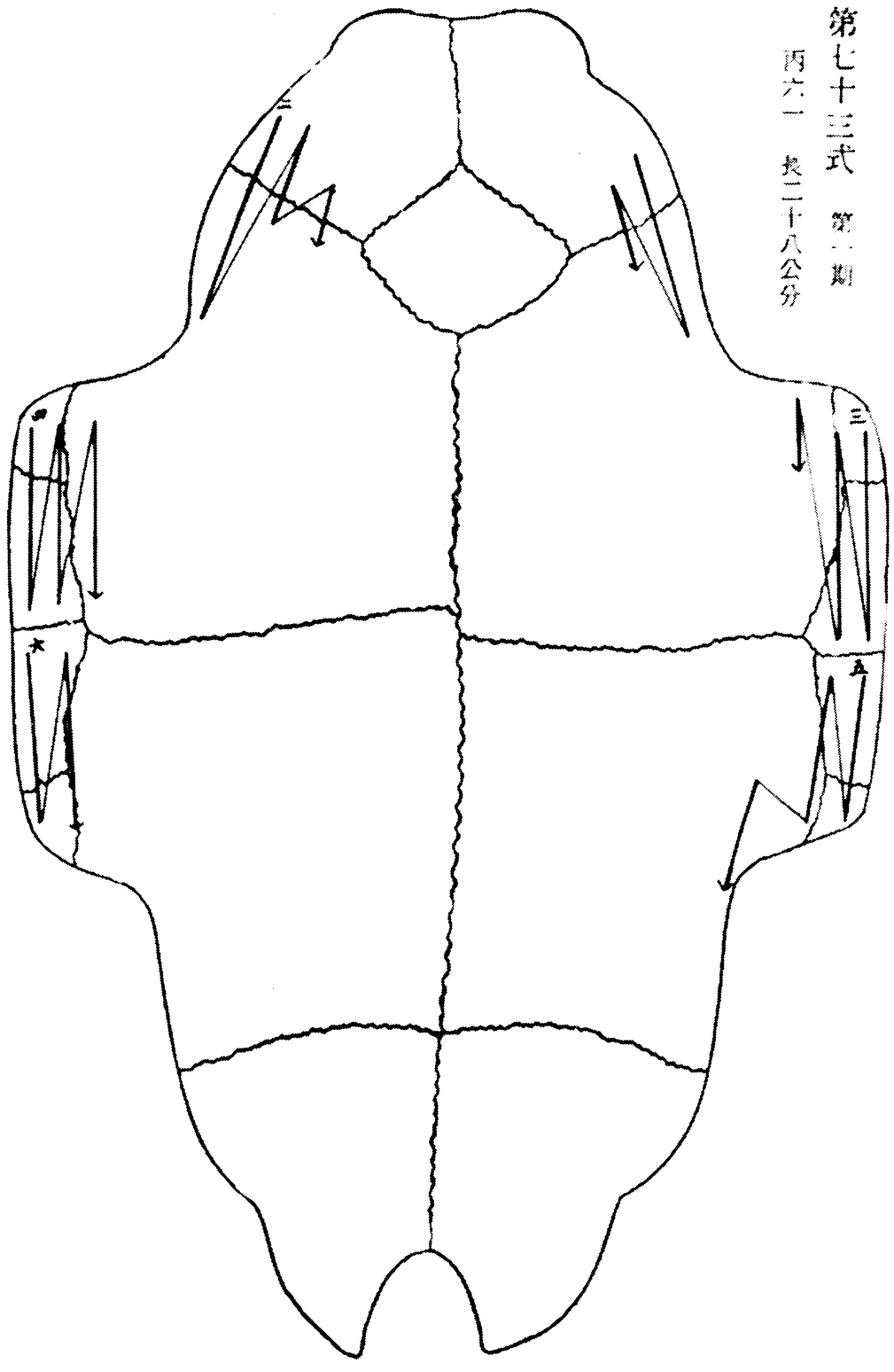
1065

第七十一式　第一期
丙二四三　長二十七公分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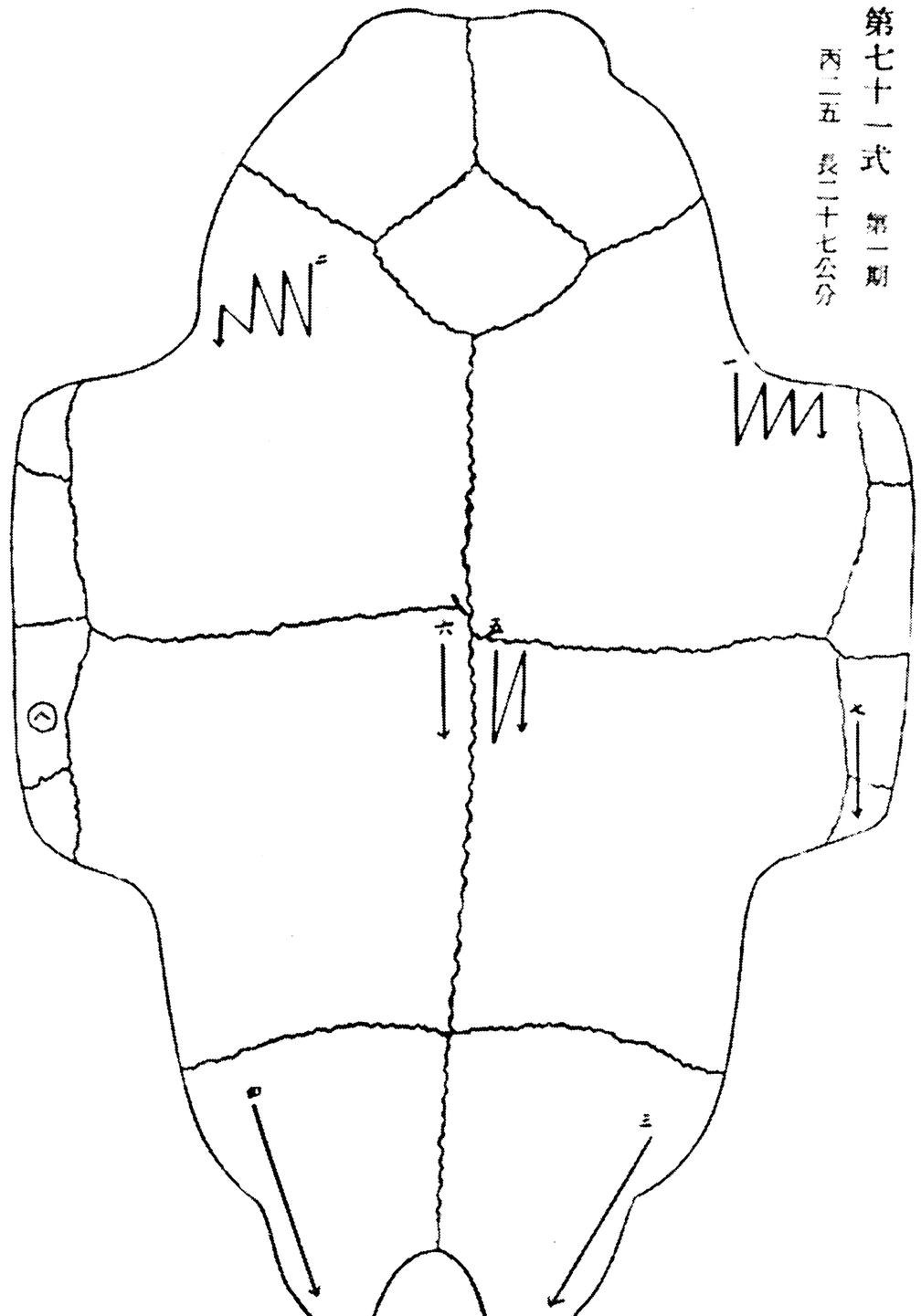
1067

第七十二式　第一期
丙六一　長二十八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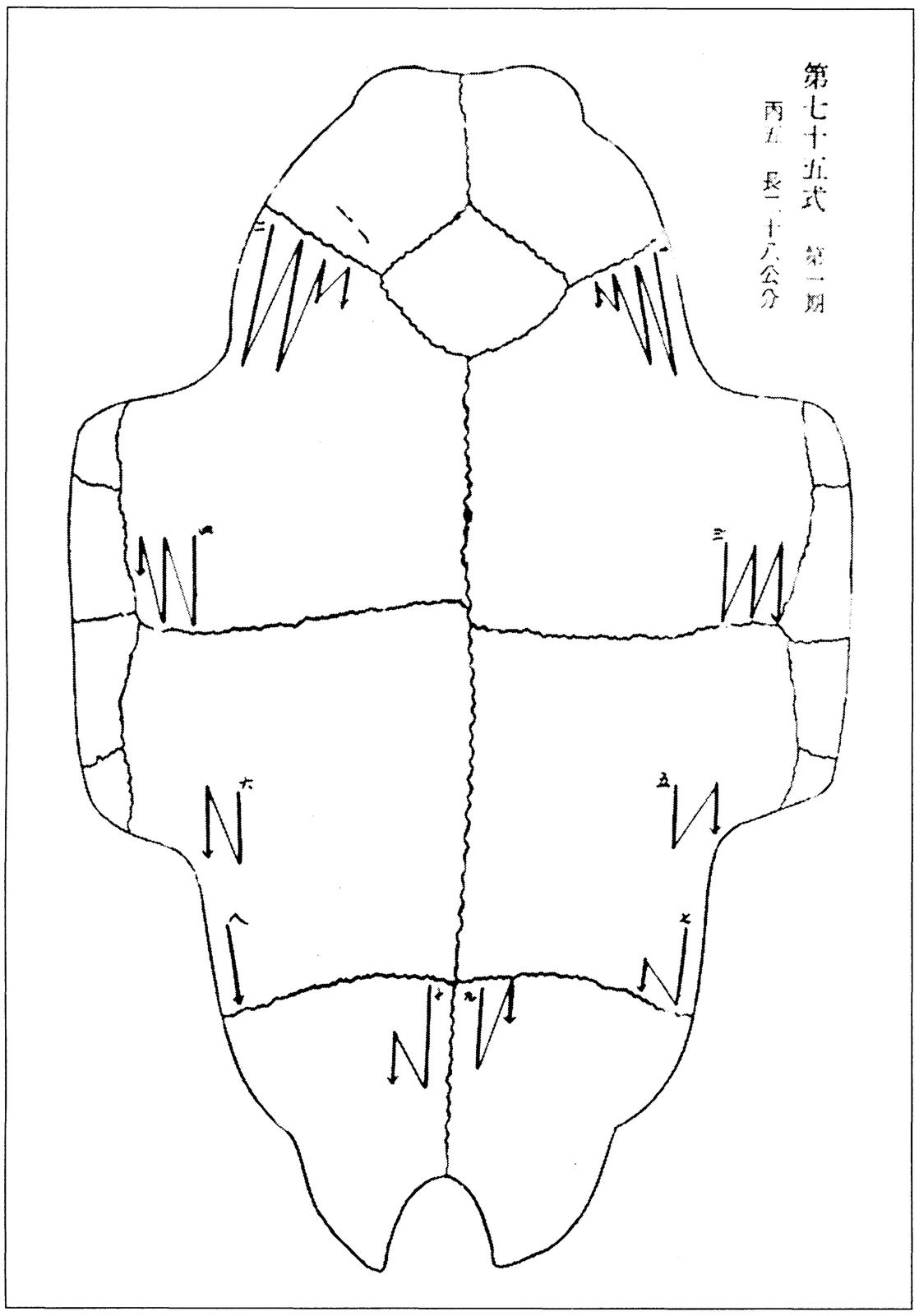


10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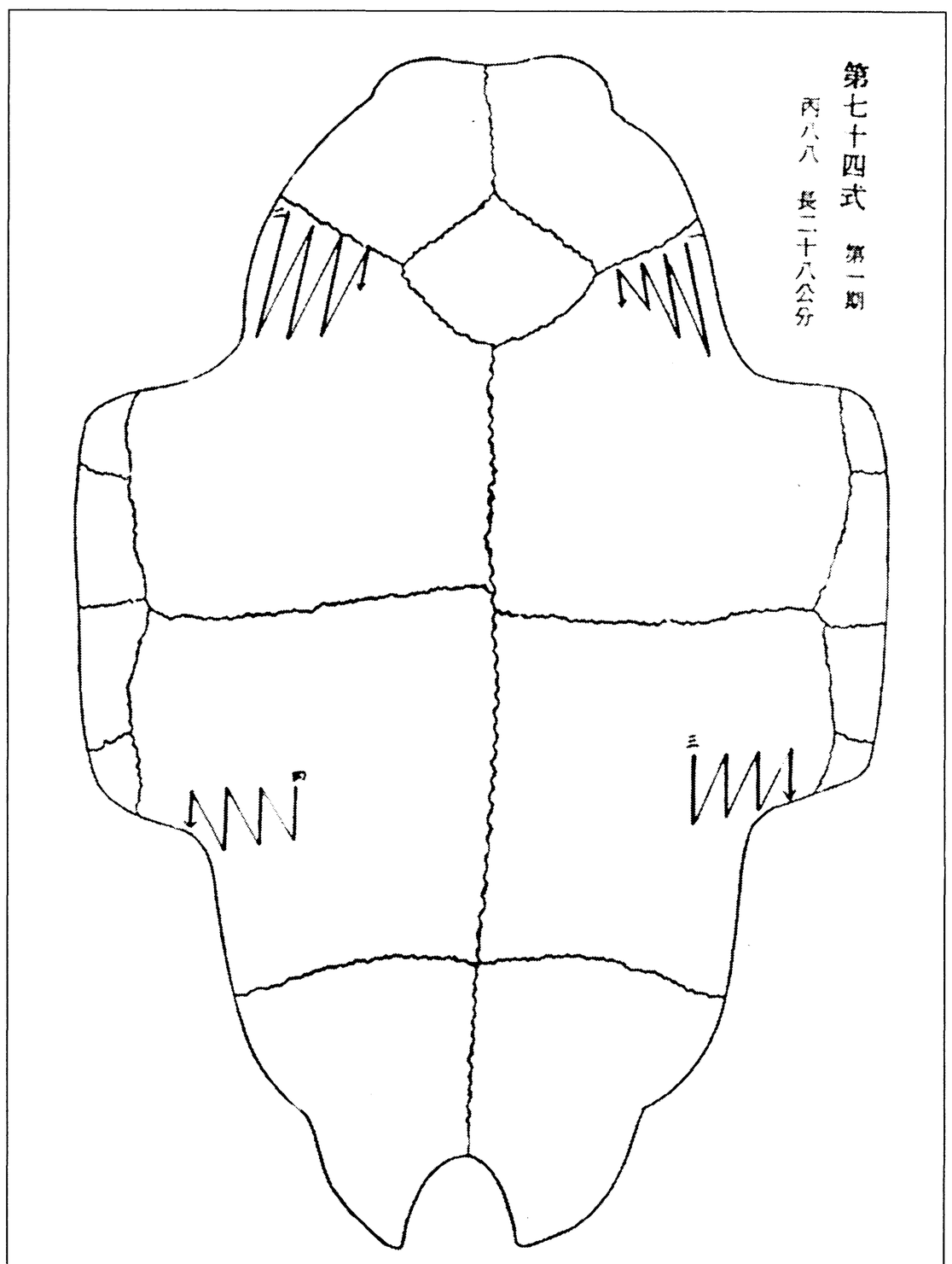
第七十一式　第一期
丙二五　長二十七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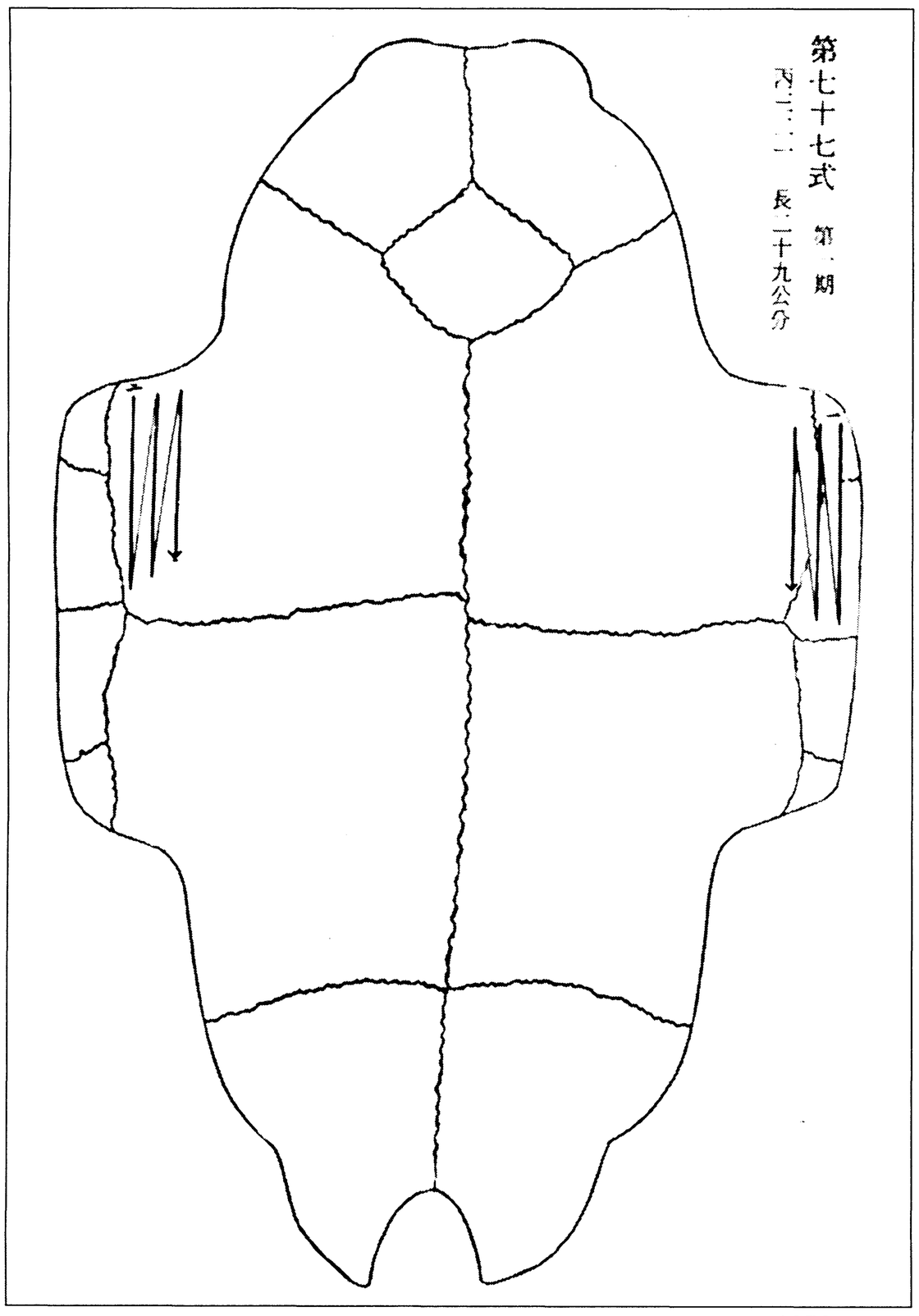
10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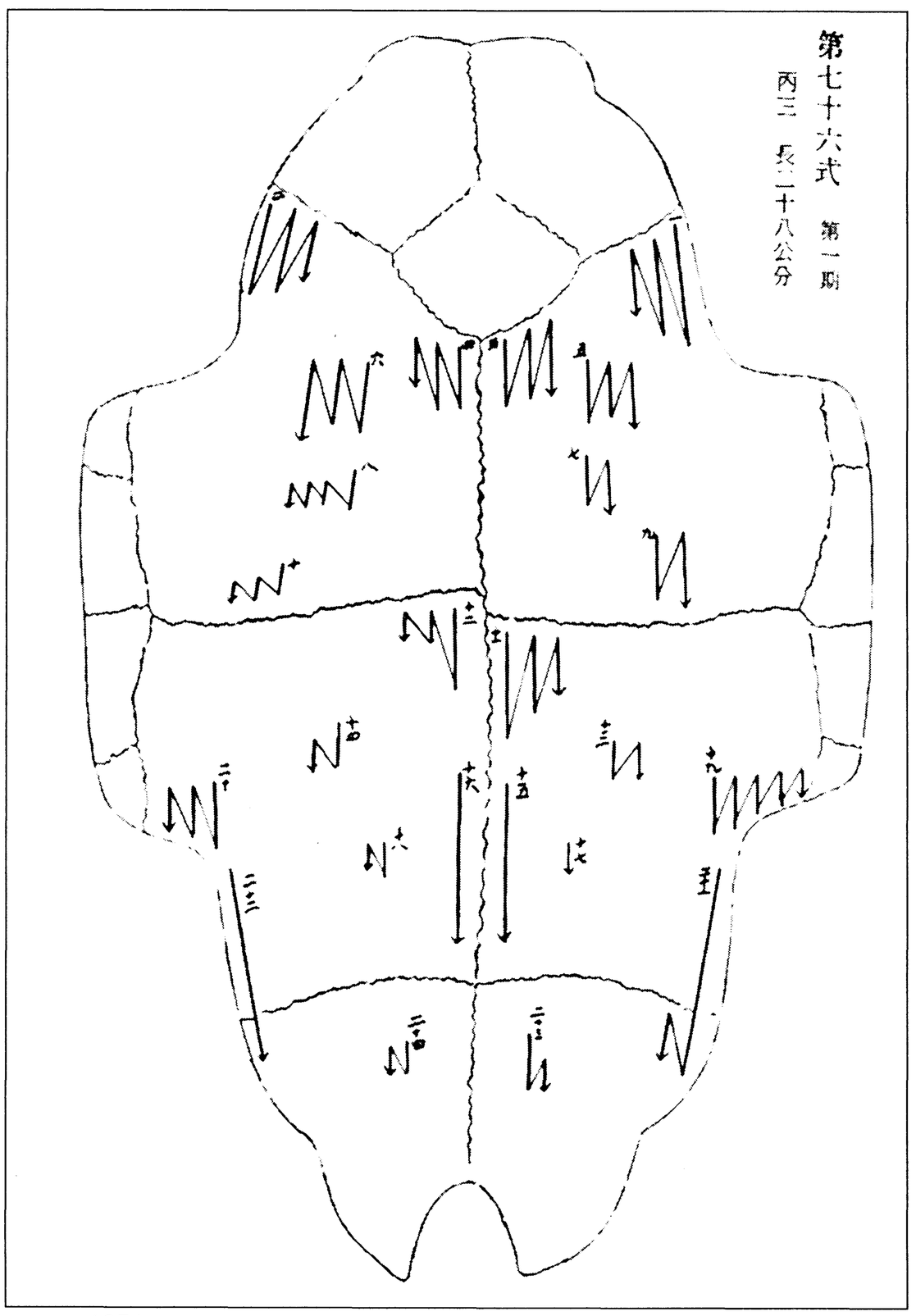
1070



10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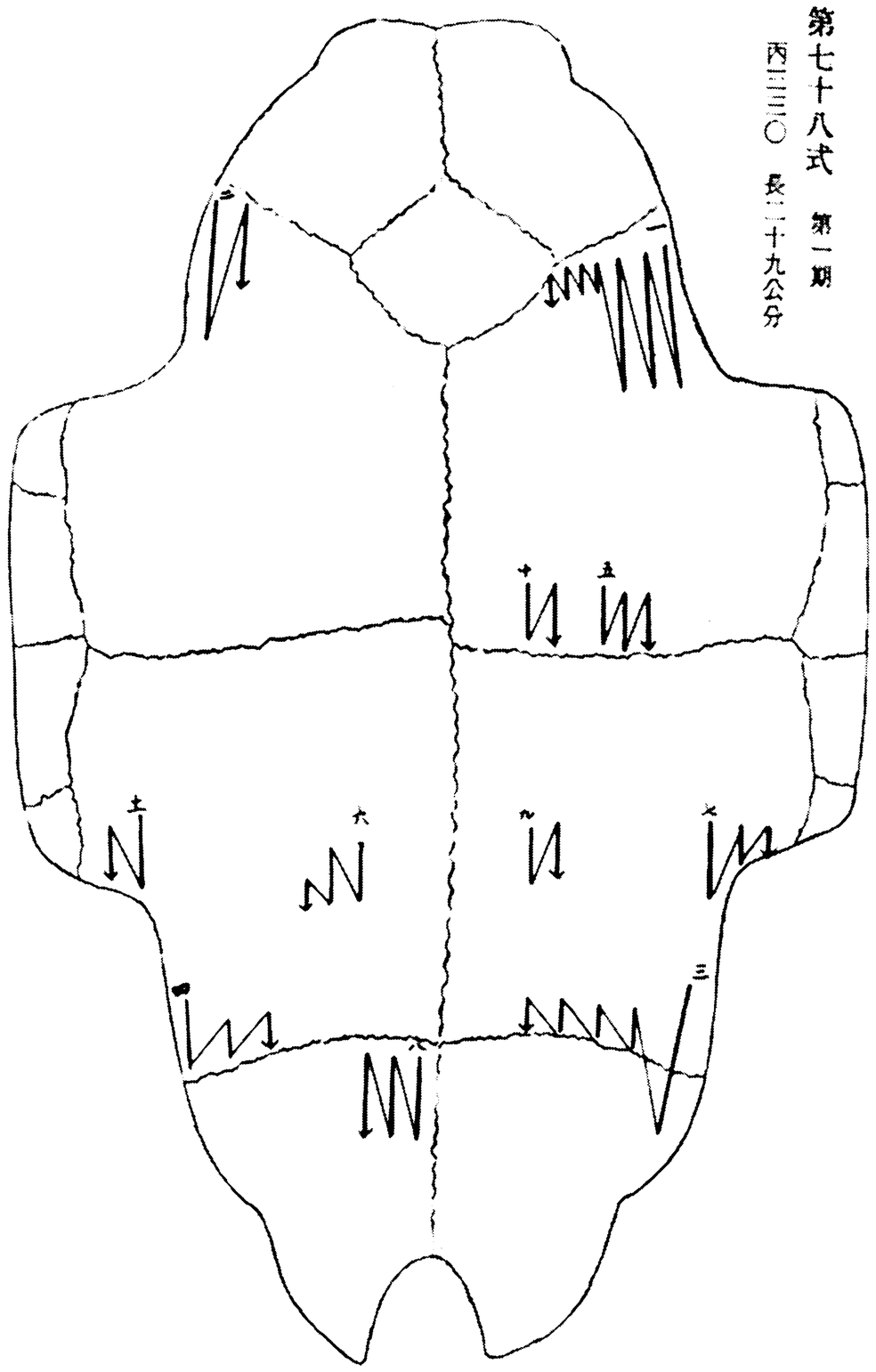


10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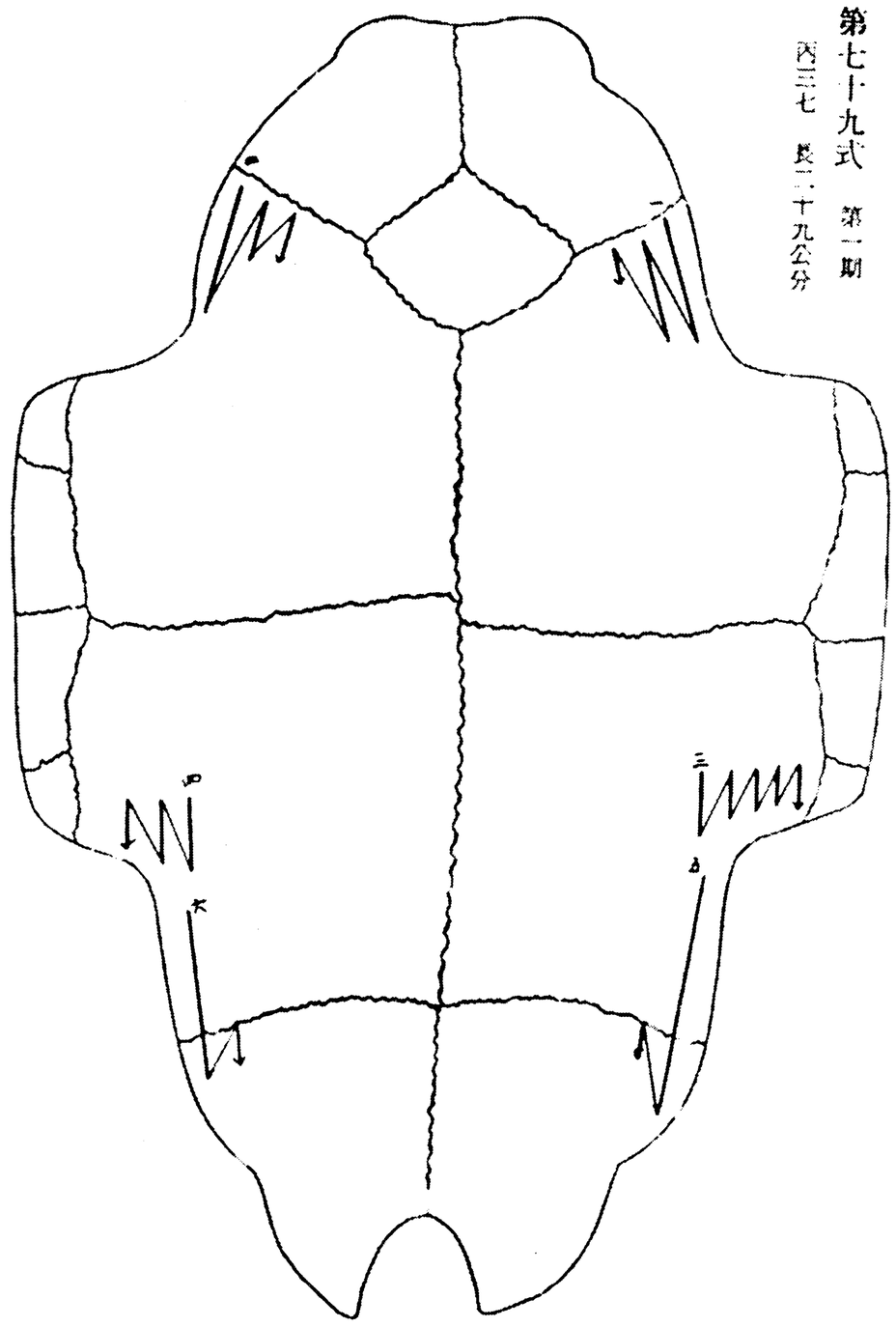
1071

第七十八式　第一期
丙二三〇　長二十九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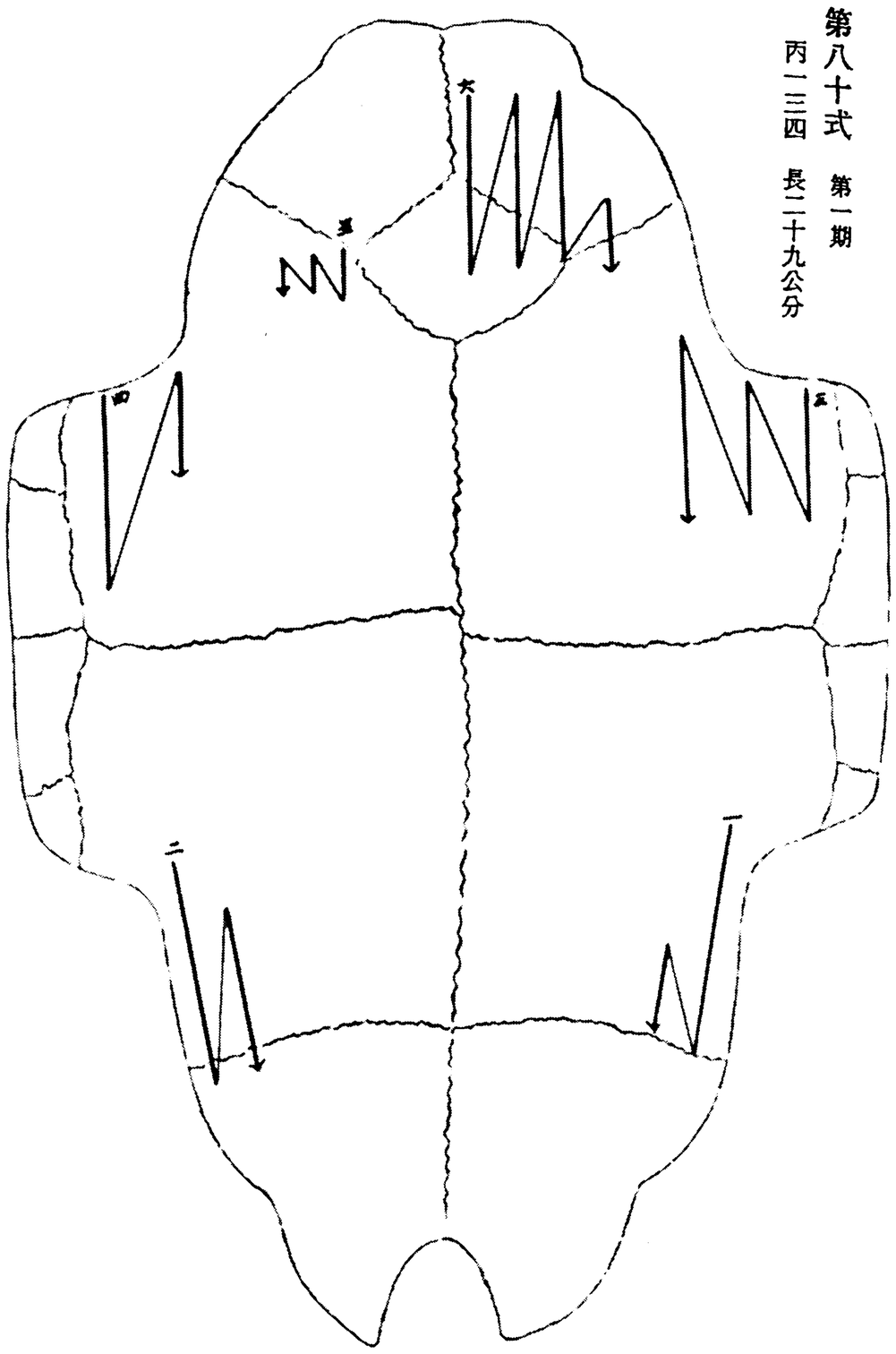
1073

第七十九式　第一期
丙二七　長二十九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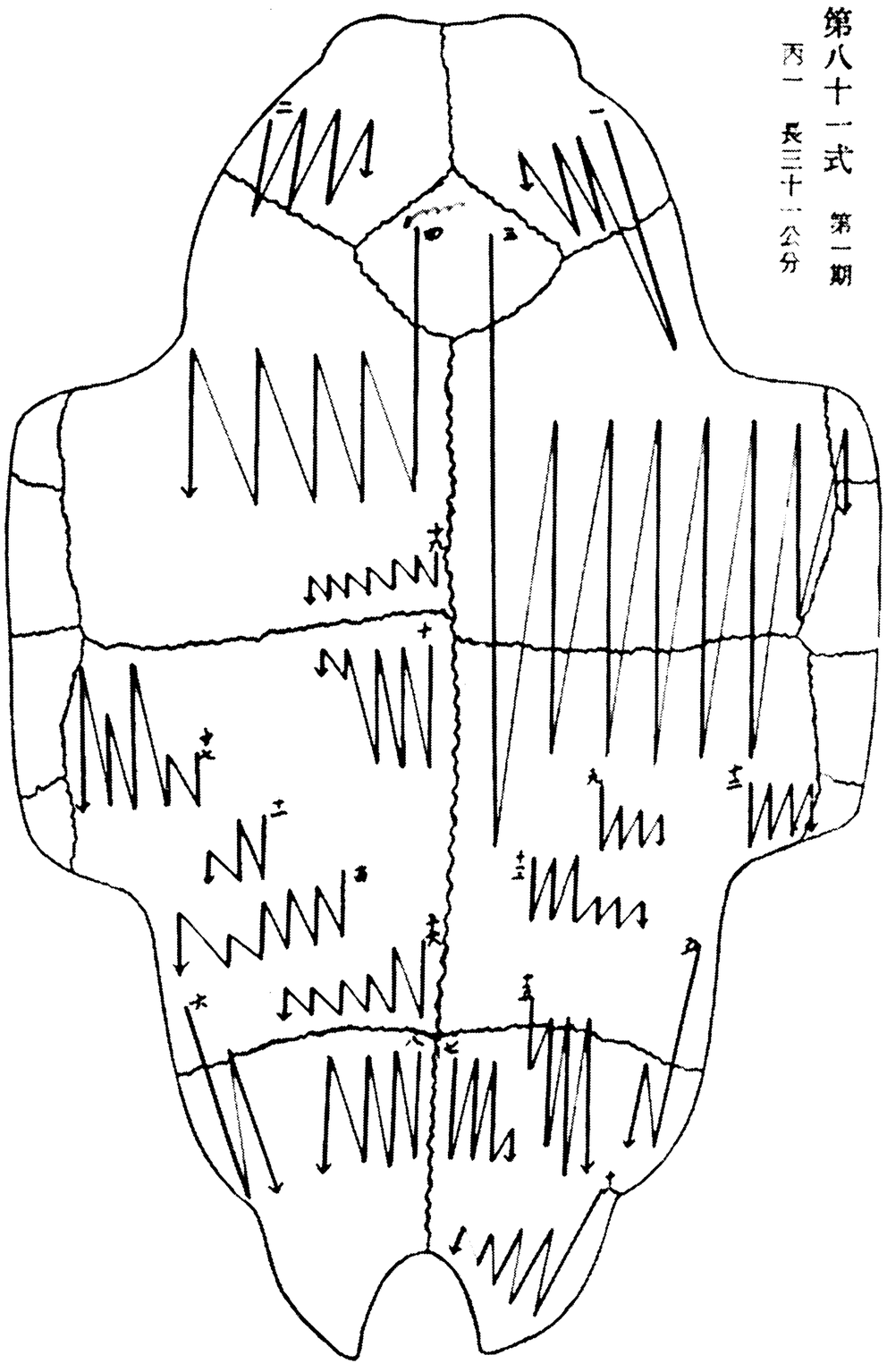
1074

第八十式　第一期
丙一三四　長二十九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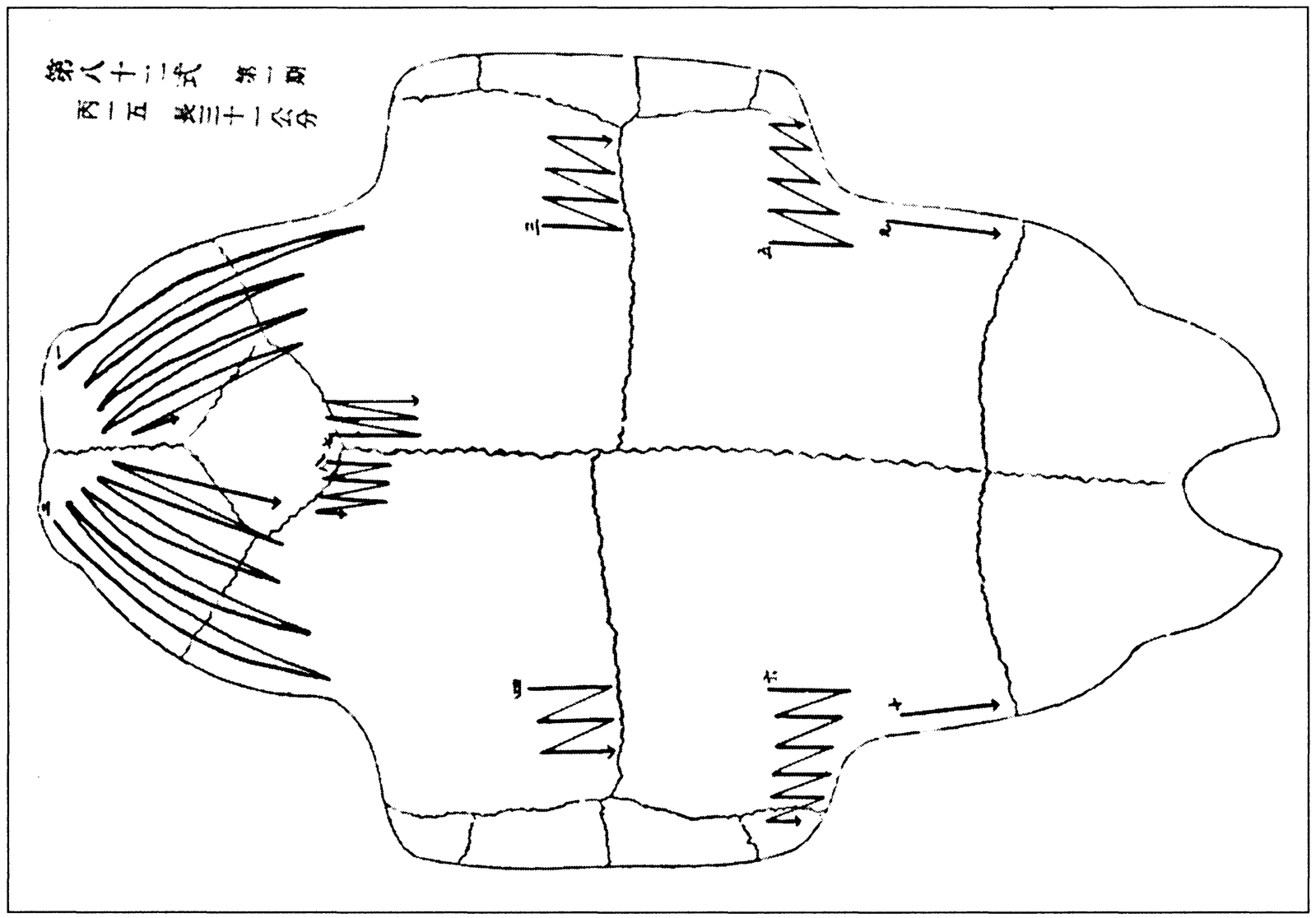


10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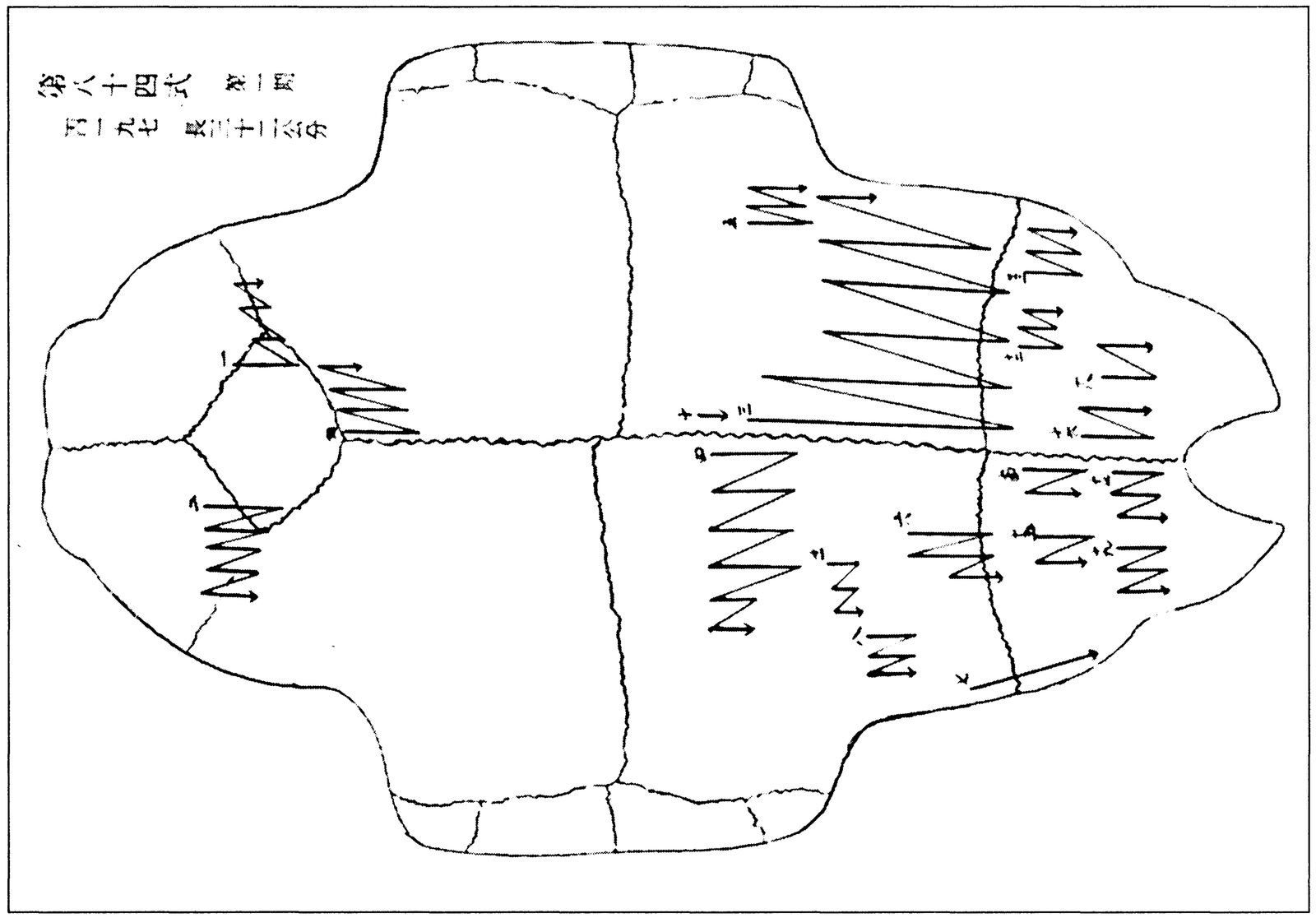
第八十一式　第一期
丙一　長三十一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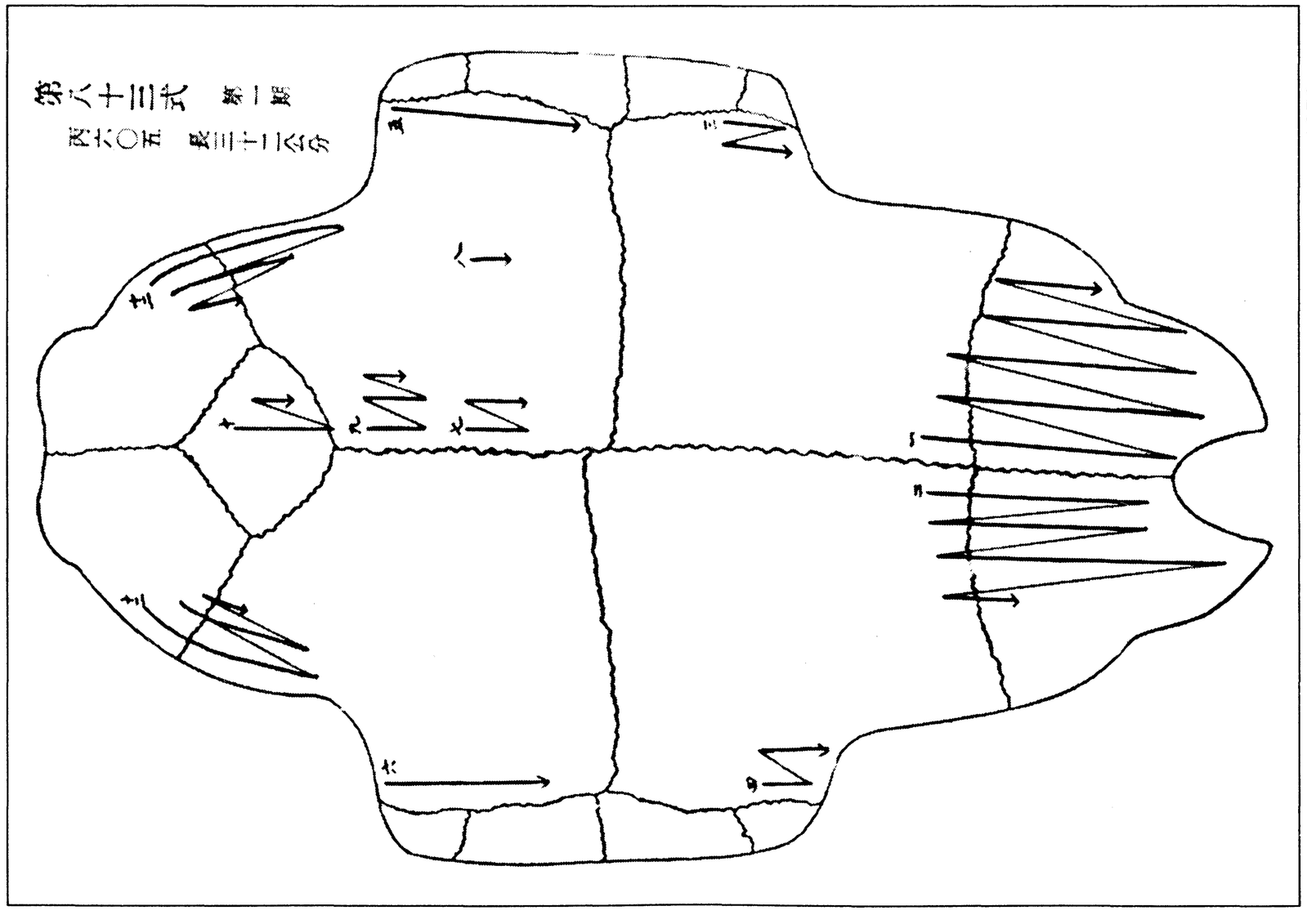
10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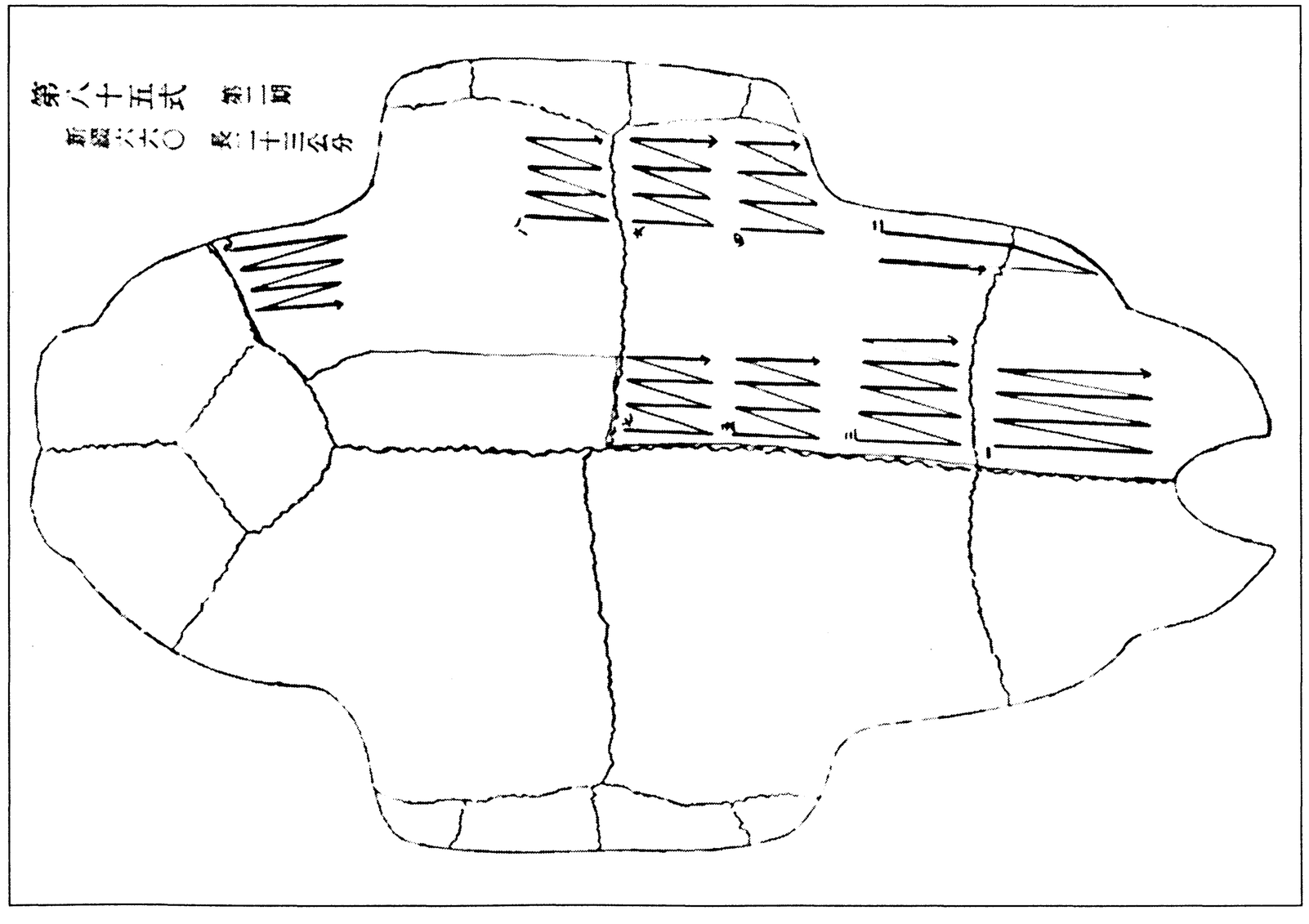
10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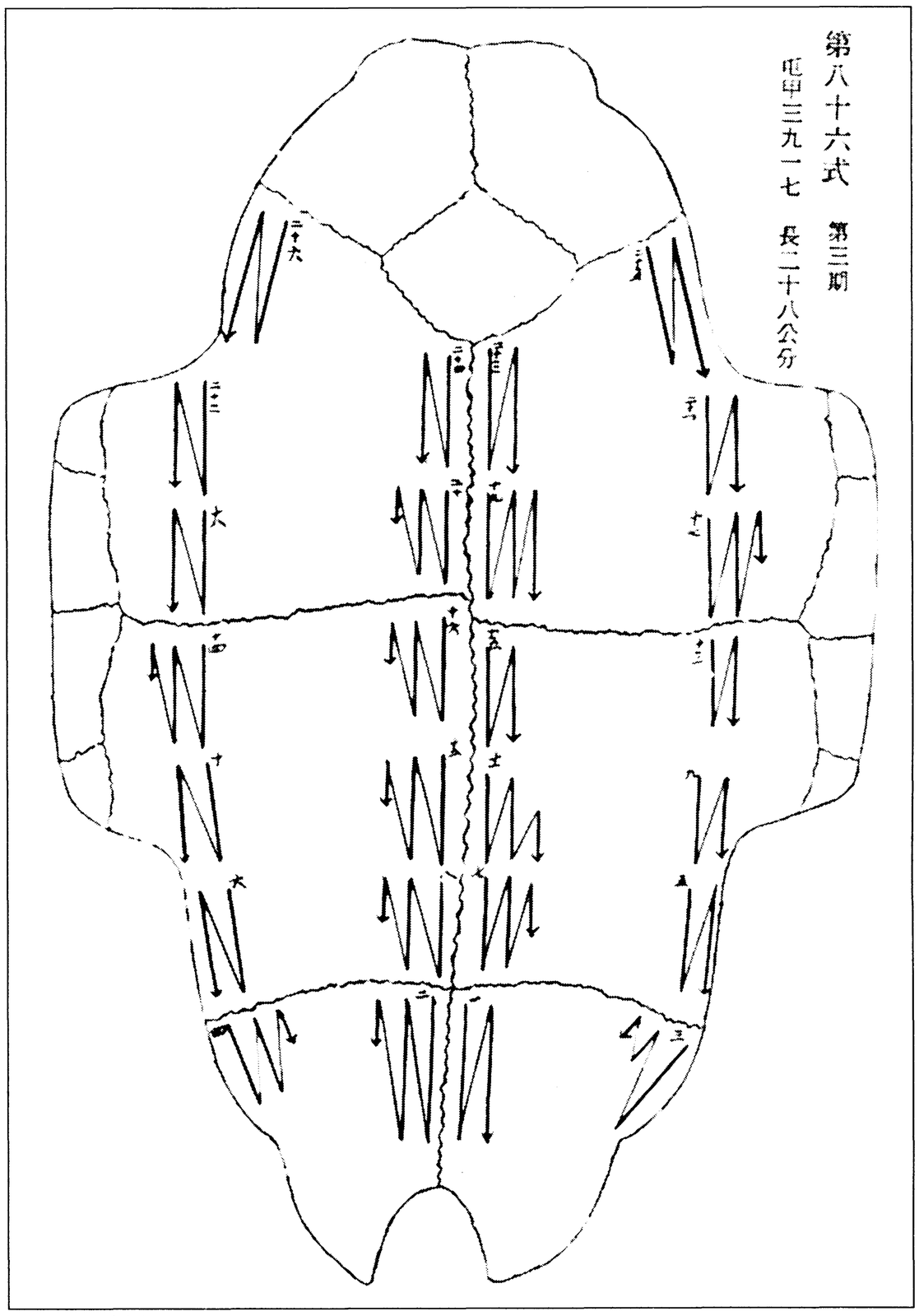
10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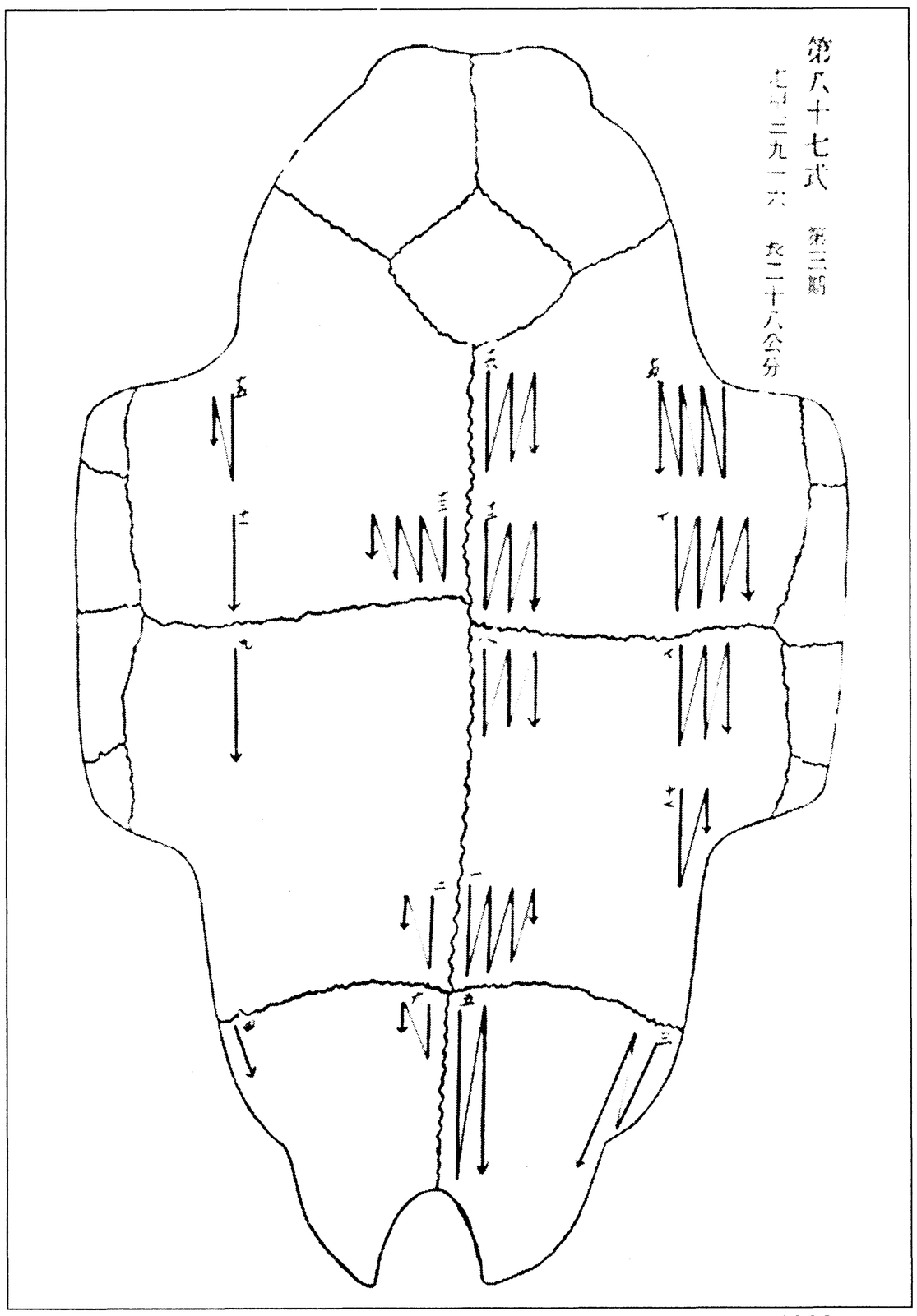
10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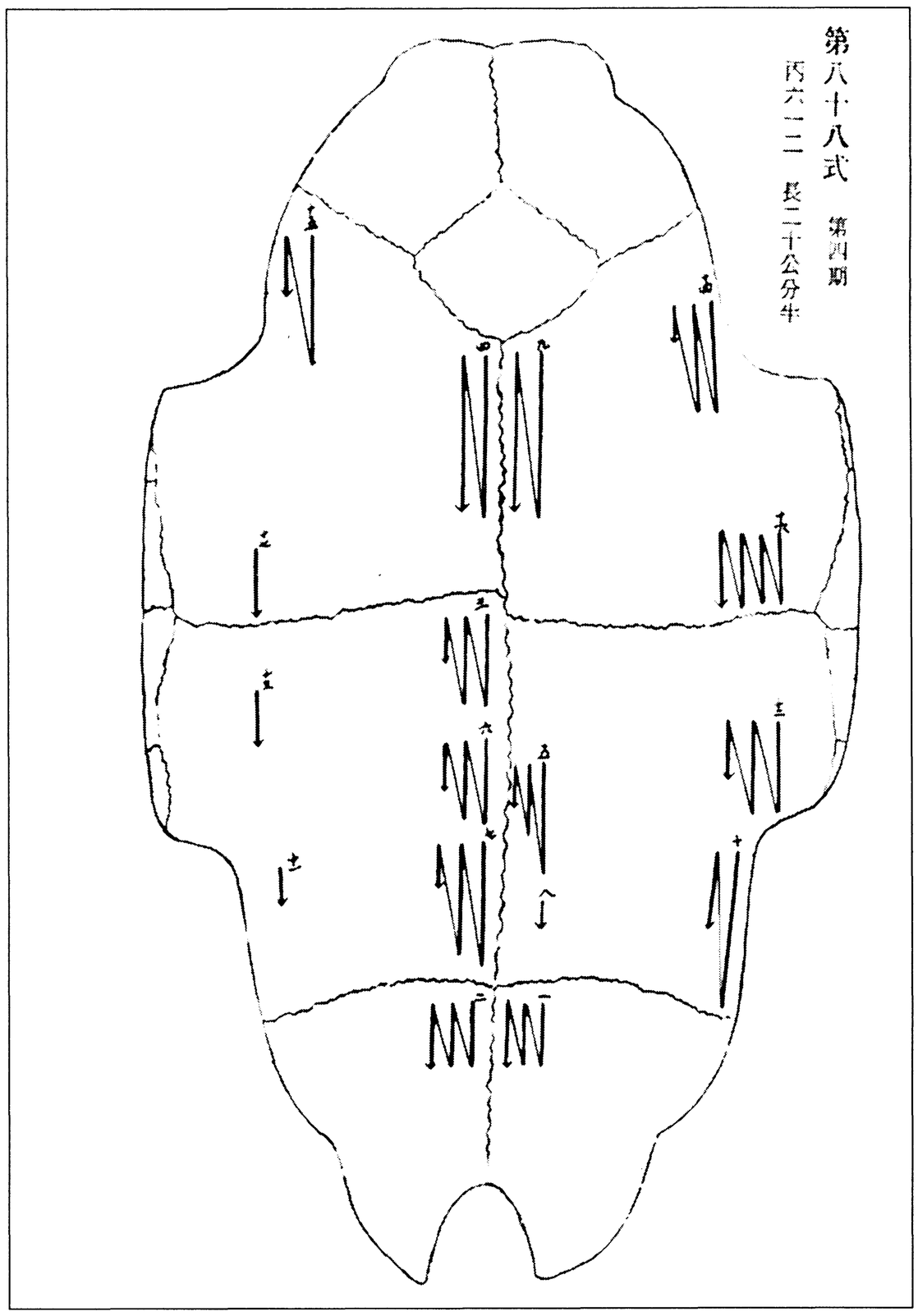
10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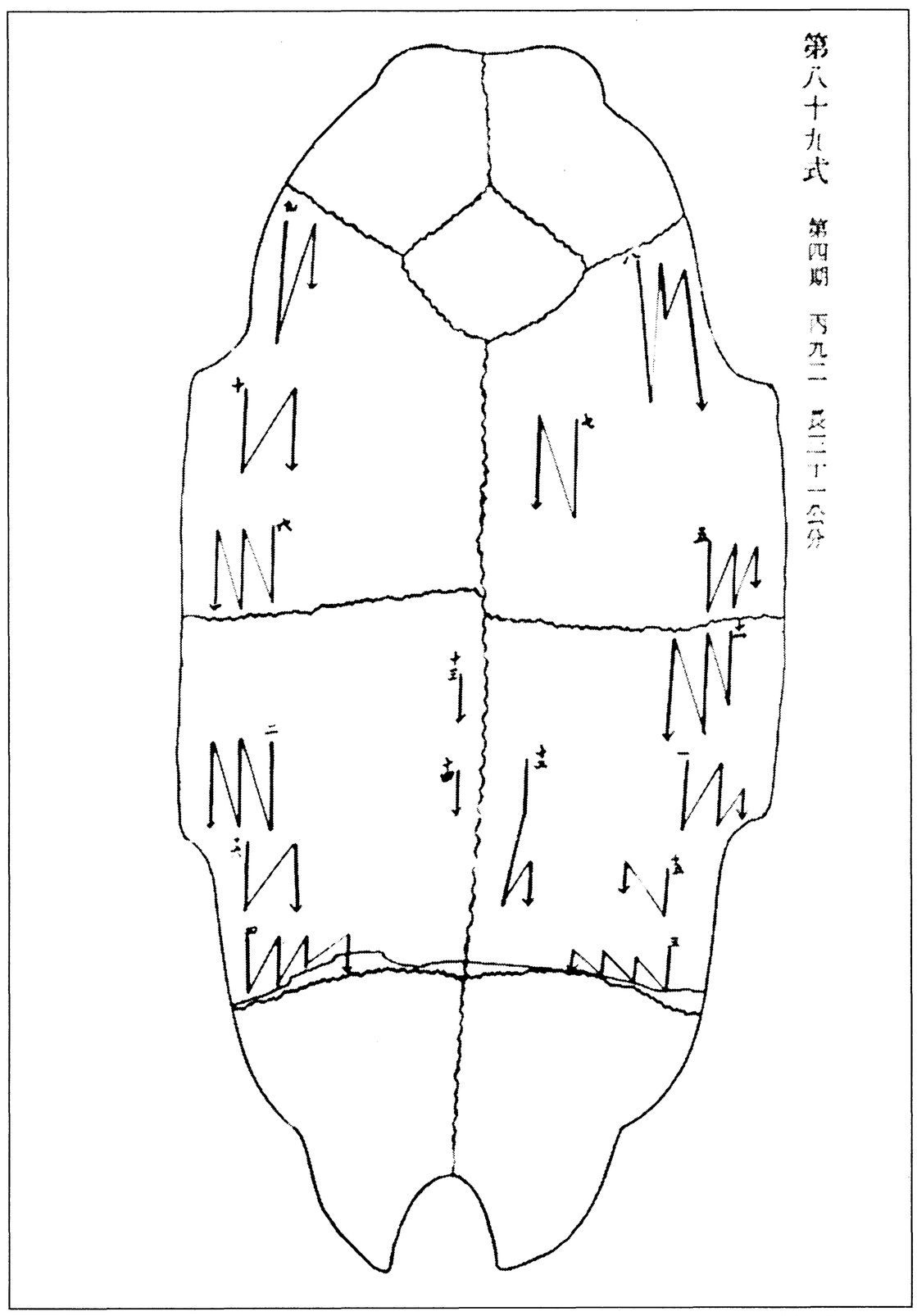
10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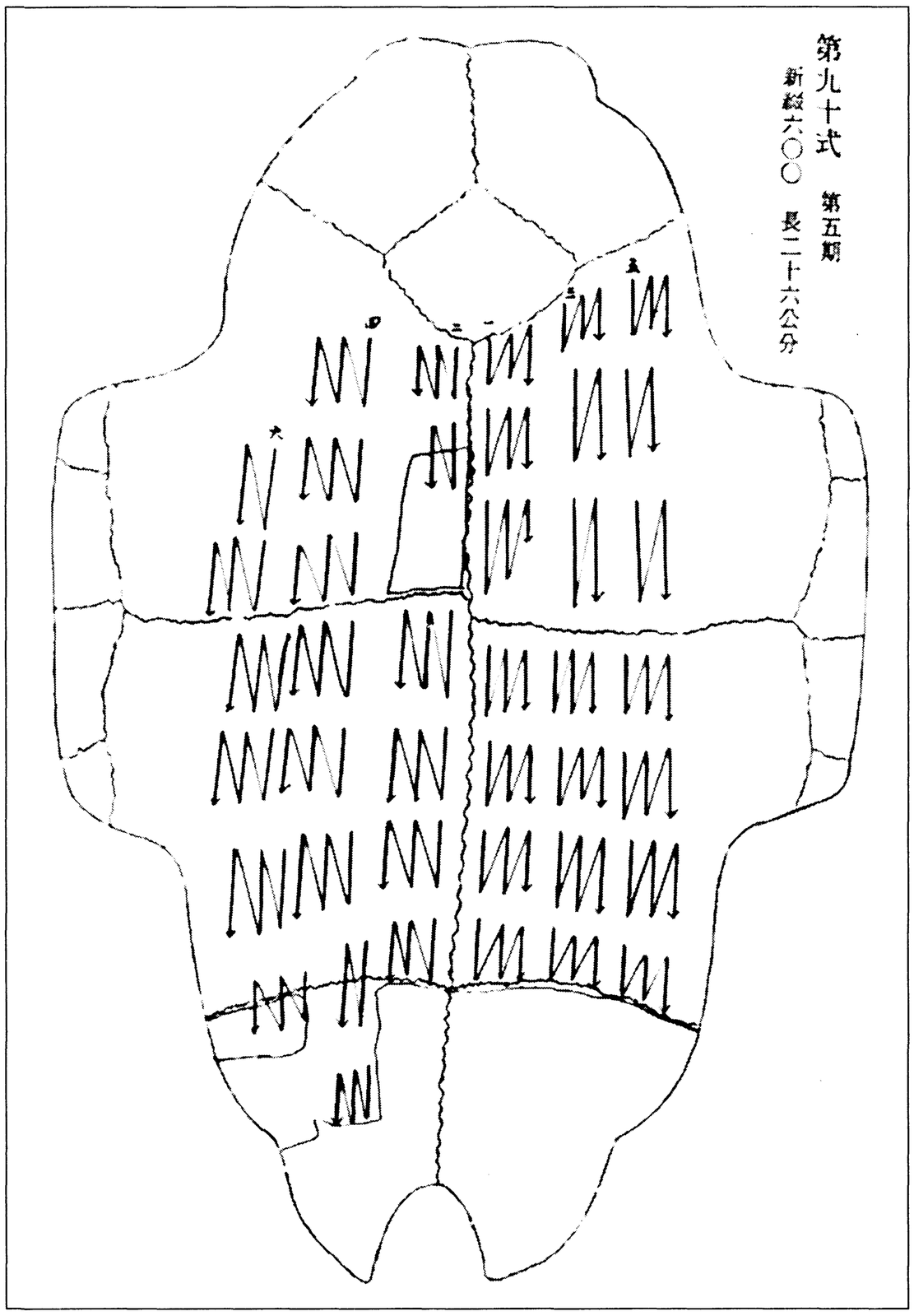
1082



1083



1084



第七章　斷　代

一　斷代的前提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彥堂先生寫成了甲骨研究之劃時代著作，甲骨文斷代研究例，發表在二十二年一月出版的中央研究院慶祝蔡元培先生七十五歲論文集上册。他說：

這可以說是今後研究甲骨文字一個新的方案。

安陽殷虛出土的甲骨文字，拓印考釋，研究討論，已有三十年的歷史了，三十年的研究，在中國古史學文字學上，確也有不少的貢獻；但是實在說起來，研究的方法，仍只是混亂的，籠統的，東撫西拾，支離破碎，找不到正當的途徑；致使這眞實而難能可貴的史料，降而爲斷爛朝報，故紙堆中的廢物；這其間最大的毛病，就在不能精密的鑒別，把每一塊甲骨上所記的史實，還他個原有的時代。每一種學問，都要經了由粗疏而趨於精密的過程，甲骨文字的研究，當然也不能例外。卽如這斷代研究的問題，也經過長時期的演進。

第一，是甲骨文字所包涵時期的延展。最早的收藏家劉鐵雲，他開始從「祖乙，祖辛，母庚，以天干爲名」認爲是殷人的遺物(鐵雲藏龜自序)；嗣後，經過羅叔言先生的考定，乃知殷虛甲骨文字所包涵的時期爲武乙，文丁，帝乙三世，謂殷虛建都，「徙於武乙，去於帝乙」(殷虛書契考釋自序)；王靜安先生又謂「盤庚以後，帝

乙以前，皆宅殷虛」(古史新證第五章，殷)；是甲骨文字所包涵的時期，由武乙而向上延展以至盤庚之世。近年來因迭次的發掘，坑位的分佈及出土情形的觀察，隨時給予吾人以新的啓示，知殷虛非因水患而遷徙，實緣亡國而廢棄；器用文物的窖藏，宗廟宮室的基址，都還有踪蹟可尋；而許多晚期卜辭，亦決非僅止于帝乙之世；至此，而竹書紀年所稱「自盤庚徙殷，至紂之滅，二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之語，乃完全可以徵信。由羅氏說，甲骨文所包涵的時期，來自武乙，去于帝乙，中經文丁一世，多不過三四十年，而今玆所知，時期的延展，乃逾七倍，姑以今本竹書紀年爲準，殷人年祀已有二百五十三年之久；三四十年之間，文物制度，變易尙可云少，籠統研究，大體不至甚差，若二百餘年的一切史料羼雜錯亂，混爲一談，則研究結果，與事實相去，眞不可以道里計了。甲骨文字所包涵的時期的前後延展，實爲斷代研究的出發點，而斷代研究的需要，亦應運而生。

第二，是斷代研究的標準逐漸成立。這在王靜安先生作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時，已引出以稱謂定時代的端緒。王先生因父甲父庚父辛的稱爲而定爲「武丁時所卜」；因兄己兄庚的稱謂，而定爲「祖甲時所卜」(俱見原考「祖某，父某，兄某」條，觀堂集林第九)；可惜他不曾利用稱謂的不同，擴而充之，以定其他卜辭的時代；但他能把殷虛的時期，向前延展到盤庚之世，也正是憑藉着這些材料。卜辭中常見的卜下貞上的一字，以前都以爲是貞卜的事項，自從大龜四版出世，乃成立了「貞人」之說(詳見拙著大龜四版考釋時代考，安陽發掘報告第三期四三七—四四〇葉)，同時因肩胛骨曰刻辭的研究，又證明了許多貞人是武丁時代記事的史官(見拙著帚矛說，將刋入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於是我們知道貞人卽史，從同時的史官，定同一的時代，在斷代研究上，添了一個最確實而有力的憑證。五次的發掘，因坑位及出土的甲骨文字的差別，於是更有從文法，詞句，書

體，字形等方面區分時期的標準。在{大龜四版考釋}文中，我曾舉出斷代研究的八事：一，坑層；二，同出器物；三，貞卜事類；四，所記帝王；五，貞人；六，文體；七，用字；八，書法。現在斷代研究的標準，除了同出器物，須待分頭研究之後，才可以拿來比較之外，就甲骨文字的本身說，擬定了下列的十個標準：

一，世系；二，稱謂；三，貞人；四，坑位；五，方國；

六，人物；七，事類；八，文法；九，字形；十，書體。

裏面二二兩項，同於前擬的第四；三同於五；四同於一；五，六，由三分化；八同於六；九同於七；十同於八。

斷代研究的旨趣與標準，已略如上述，而此時所謂斷代，也只是初步工作，自{盤庚}以至{帝辛}，擬先分爲五期：

第一期，武丁及其以前({盤庚}，小辛，小乙)；

第二期，祖庚，祖甲；

第三期，廩辛，康丁；

第四期，武乙，文丁；

第五期，帝乙，帝辛。

斷代研究，本應以每一帝王爲一代，如稱兄甲(陽甲)，母己(祖丁配此己)，可定爲{盤庚}至小乙時卜辭；稱父丁(武丁)，兄己(祖己)，可定爲祖庚時卜辭；稱父己，(祖己)，兄辛(廩辛)，可定爲康丁時卜辭之類。自然，不但各個帝王應有區分，就是每一帝王，仍有他時期早晚的不同，如武丁在位有五十九之久，差不多相當於由祖庚以至康丁的四世，在五十九年間的史實，也當然有個先後；關於這些精密的分劃，皆有待於將來。

現在，只是粗略的分爲五期，先樹立起來這五個時期的格架，等待架上各期的史料填滿了之後，再做進一步的工作；那時，更可以從卜旬，甲子，曆法諸方面，去細分每一個帝王的時代了。

民國三十四年{殷曆譜}，在卷一緒言中有「斷代研究法」及「論殷代禮制的新舊兩派」兩節，是斷代的進一步發揮，不但使甲骨可以分期，而且可以分派。他說：

此書於「斷代研究法」，及由本譜研究之結果，所得分期分派之新例。所謂「斷代之「代」，於此作「年代」及「時代」解釋之。代之意義，爲更易，爲替代，故王者易姓受命稱代，如「三代」「五代」，今之所謂「朝代」也。父子相傳亦稱代，如以會祖，祖，父爲「三代」，今之所謂「世代」也。「斷代」者，遠之斷定其「時代」，如余舊作分甲骨文字爲五期：近之斷定其「世代」，如分列每一王之卜辭；更進而斷定其「年代」，如分別某王某年之卜辭，皆是也。「朝代」之義，即本書所常用之「殷代」，則無關於斷代問題。茲分二節，論述如次。

1 斷代研究法

余舊作甲骨文{斷代研究例}，成於民國二十一年之三月，文長十萬言，舉「十項標準」與「五期」，以示甲骨文字研究之新方案。此後，即應用之以從事甲骨卜辭之整理，雖時有新標準之發現，及更精細之分期，而十餘年來，未遑增訂也。本譜寫定，乃獲得新知不少，新舊兩派之大別，其重要貢獻之一也。先述舊法：

一，十項標準。余自民國十七年試掘殷虛遺址，即感覺各地區出土甲骨文字，必有時代之異，而苦於無法以區別之。十八年大龜四版出土，「貞人」之說創立，一切斷定時間問題無不迎刃而解，乃有斷代十項標準之擬定。十項標準者：

一、世系；二、稱謂；三、貞人；四、坑位；五、方國；六、人物；七、事類；

八、文法；九、字形；十、書體。

也。當時擬定之十標準，最重要者爲「貞人」。貞人者，問事之人。蓋卜與貞爲兩事，卜者，卜官之所司，灼龜見兆，斷其吉凶之事也。貞者卜問，貞人即問卜之人，其人或爲時王，或爲王之婦、子，或爲諸侯，或爲史臣，非必如卜官之有專責，人人得爲貞人也。帝乙、帝辛時，王能自卜，故目「王卜貞」，他期稱「某日卜王貞」者，卜官所卜，王問其事，此例甚爲明白。又或有不稱「貞人」而稱「卜人」者，以「卜某」爲句。不知卜人貞人，顯然有別，如丙寅卜㱿貞，卜冉曰：「『云云』。」王曰：「『云云』。八月。」{燕}二九此{祖甲}，貞人爲㱿，卜人爲冉，是其例也。因貞人之義，舊未詳說，故贅及之。其次爲世系，稱謂，坑位，明世系乃能定其稱謂，由稱謂乃知此貞人屬於某一時期。坑位可以證同出卜辭之時代，然非親見發掘工作者，不易用之。由此四項，推演互證，因而有方國，人物，事類，文法，字形，書體之六項標準，其例具見上舉一文。由今觀之，足以爲斷定年代之標準者，實不止此十項，惟增訂舊稿，少有所發耳。

二、五期。據上列之十標準，可分全部卜辭爲五期，今雖能選而列別各王之卜辭，若約略言之，本譜亦嘗沿用。故據考定之年代分列五期於下。(五期凡二百七十三年。各王在位年，當西元前之年及干支據下編{年譜})。

第一期：(共一百零四年)

祖庚	十四年	西元前一三八四年丁巳	至一三七三年庚午
小辛	二十一年	西元前一三七〇年辛未	至一三五〇年辛卯

小乙	十年	西元前一三四九年壬辰	至一三四〇年辛丑
武丁	五十九年	西元前一三三九年壬寅	至一二八一年庚子

第二期：(共四十年)

祖庚	七年	西元前一二八〇年辛丑	至一二七四年丁未
祖甲	三十三年	西元前一二七三年戊申	至一二四一年庚辰

第三期：(共十四年)

廩辛	六年	西元前一二四〇年辛巳	至一二三五年丙戌
康丁	八年	西元前一二三四年丁亥	至一二二七年甲午

第四期：(共十七年)

武乙	四年	西元前一二二六年乙未	至一二一三年戊戌
文武丁	十三年	西元前一二一二年己亥	至一二〇〇年辛亥

第五期：(共九十八年)

帝乙	三十五年	西元前一二〇九年壬子	至一一七五年丙戌
帝辛	六十三年	西元前一一七四年丁亥	至一一一二年己丑

右列之五期，皆據斷代十標準而約略可定者，由今觀之則已頗爲粗疏，如第一期，自武丁以上，本屬不易區分，今就月食，推得小辛小乙時之卜辭。第二期，祖庚時代，由貞人㞢，屬於第二期，由曆法，字形，記典言，則當列入第一期，而祖庚與祖甲兩王之卜辭，多已劃然可分。第三期卜辭較少，仍難區別廩辛康丁之異。

第四期武乙文武丁兩世，舊列皆武乙時卜辭，而誤以文武丁卜辭入第一期。今由十三次發掘之坑位，得其確證，知文武丁世，亦自有其斷定時代之標準在也。第五期帝乙帝辛兩世，在本譜中固已由祀典，年曆，釐然可辨，不似舊日之混爲一談矣。

時期之分畫愈密，則殘片拼合之機會亦愈多，而史實之理董，尤重在月日之聯接，故斷代研究之更進一步，則爲同版殘辭之復原。其法在本譜中每應用之，如下編祀譜一至三，閏譜五，旬譜三，日譜一，三，夕譜三，皆有甲骨拼合復原之實例，於此不復敍及。

2 論殷代禮制之新舊派

由斷代研究所得之結果，知殷代禮制，乃有新派與舊派之大別，此一新觀察，初由於研究曆法所啓示，更驗之一切制度，殆無不皆然也。此種新觀察，須打破余舊日分卜辭爲五期之見解，而別自樹立一標準也。試分論之。

一，舊派與新派。玆先論舊派，自殷庚遷殷，至小辛小乙之世，在早期卜辭中，每不易分辨之，今姑以武丁爲舊派代表，武丁在殷代爲一極煊赫之中興名王，嘗見稱於後世。周公稱其「不敢荒寧，嘉靖殷邦」(尚書無逸)。孟子稱其「朝諸侯，有天下，猶運之掌」(孟子公孫丑)。劉向稱其「飭身修行，思先王之政，興滅國，繼絕世，舉逸民，明養老，三年之後變夷重譯而朝者七國」(說苑居道)。今於卜辭中亦可見其時之氣象雄偉，規模宏大，貞卜事項，包羅萬有，史臣之書契文字，亦充分表現其自由作風也。在本譜中，可見其曆法之因仍古制，無所改進，余名之爲「遵古派」，祀典亦頗異於祖甲文字，卜事，又復多有不同。其時禮制，殆卽所謂「先王之

新舊兩派禮制之大別，玆舉四事論之。

二，祀典之異。「國之大事，在祀與戎」，故殷代卜辭，祭祀之事，佔其多量。此類卜辭，雖至今尚未有作全部系統整理者，而其新舊兩派之不同，則已約略可知。舊派所祀者有上甲以前之先世，如高祖夔，王亥，王恒，季等，上甲以下，則祀大宗不祀小宗；大宗之配，不及五世以上之先妣，祖妣而外，有黃尹(文武丁時作伊尹)，咸戊；有河，岳，土(社)，此皆習見者也。舊派之祀典，有：

𠂤，宣，𣪊，𡆥，𡆥，𡆥

之名。而一月稱正月者，亦以示曆制經此改訂，月建，月名，節氣皆歸於正，故改歲首之月，名之曰正與？其紀日，則繫干支於每一太陰月，而不用獨立之系統記其日數。月名上加一「在」字，正所以確指此干支日名「在某月」也。在曆法上，新舊兩派之異此其要點。尙有紀時之異，將於下章述之。

四，文字之異。文字之演變，乃經過長時期而逐漸進行者，全殷代二百七十三年中，其演變別有程序。此所謂異，僅指一小部分有意之改革。玆舉其最顯著之例。在舊派，時王所用之專字，王，作  ，或，此字吾友徐中舒先生識其初誼，乃象王者正面端坐之形。舊派自祖庚以上，凡王字皆如此作也。文武丁復古，亦用之。祖甲新立，卽一律改寫爲王，廩辛，康丁，武乙，帝乙，凡新派，皆于其上着一橫筆，雖間有虛實肥瘦之小異（如），而其上必着一橫畫則同。此雖僅一筆一畫之微，其意義則極爲崇永而耐人尋味。蓋祖甲必知字之爲象形，且所取象者爲王之自身，若端坐而科頭露頂，殊失王者之尊嚴。此意當已蓄之甚久，故卽位之初，卽首先改定此字而加一橫於其端，以象王者之冠冕堂皇也。卽此一字之異已可作區分新舊兩派之惟一標準。余曩晤明義士牧師於北平，彼嘗告余，嘗注意，二形寫法不同，時余方草斷代研究例初猶不知卽此一字，乃能別殷代禮制之新舊兩大派也。舊派以「」爲「有」，其義至今猶不能知，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新派自祖甲始，凡祭名之「」，一律改爲「又」矣。舊派以爲祭名，原象焚木之形，文武丁時亦作或，卜祀多用之。新派自祖甲改作叙（），从又持木，焚於示前，奠祭之義乃益顯。又以叙祭附入五種祀典，不復單獨舉行也。以上三者，已足見新舊兩派文字不同之一般。

五，卜事之異。此一問題，須待全部卜辭整理完竣後，方能作詳盡之解答，今玆所述，僅爲一種粗略之觀察而已。吾人常感到在全部卜辭中，以武丁時爲最多，此固由於其享國之久，及出土，發表之機會較好之故。然以第五期論，帝乙、帝辛兩世之年，合計亦不爲短；祖甲之年，數且過半；而五期及祖甲時卜辭，每覺太少。此其故卽在卜事之異也。

所謂異者，如書契文字，舊派多自由放縱，新派皆規矩謹飭，行款文例，舊派多不守繩墨，新派皆嚴密整備，甲骨材料之使用，舊派則隨手拈來卽可貞卜，故在一版之中卜辭每錯雜交揷，了無程序，新派則於各類卜辭，別爲專版，用龜用骨用腹甲用背甲均有定制；此皆明白可見之異點也。卜事種類之不同，尤其大端。

舊派，以武丁時代爲例，其貞卜之事極爲繁夥，約而言之，則有下列二十種：

㈠卜祭祀　㈡卜征伐　㈢卜田狩　㈣卜游　㈤卜　㈥卜行止　㈦卜旬

㈧卜夕　㈨卜告　㈩卜年　⑪卜受年　⑫卜日食月食　⑬卜有子

⑭卜娩　⑮卜夢　⑯卜疾　⑰卜死　⑱卜求雨　⑲卜求啓

此二十種，皆習見之卜辭。其附記及追記事項，如關於氣象之紀錄，天災人禍之徵驗，貢納甲骨之特別登記，種類亦多。故武丁時代史料，較他期特爲豐富，予吾人治殷史者以極大之方便也。文武丁時代之卜辭較少而又晚出，然其貞卜事類，大致與武丁時同，故亦每易與第一期相混。玆舉一例，如卜「有子」之事，武丁時「有」皆作「」，祖甲改用「又」以爲「有」，自此習以爲常。文武丁時卜「有子」，事沿舊派，字沿新派，如曰「婦又子」（粹一二四二「婦又子」後下四二七。此類頗有誤入武丁時代之可能，若細心研考，便可知婦婦皆爲文武丁之婦，五世祖孫之異，是不可以不辨也。

新派自祖甲始，鑑於前世貞卜事項之紛亂繁蕪，似已有嚴格之規定及限制。如舊派卜事㈠至㈥，多屬例行事項，一仍舊貫，但使其「紀律化」。㈦類以下，則多已廢而不用。平情論之：如「告」、「」之卜，武丁伐呂方

土方時，一再呼籲于先公、先王，求其佑助。夫戰爭之事，運籌決策，勝算必操，其權在于時王；乞靈鬼神，何濟于事？如「求年」之卜，服田力穡，當盡人事；惰農自安，而希冀祖宗神祇之降以景福，妄也。日月薄蝕，風雨晦冥，皆自然之現象，既非人力所能預，又何與於禍福？子女，生育，亦當聽其自然，何必事先貞卜？是幻境無須認眞，如卜「王夢有死大虎，隹禍」？（佾一〇七大虎固能噬人，虎而死，已不足畏，又況是夢，豈復爲「夢」禍？常理可決，不待問卜。疾病死亡，須盡人事以挽救之，徒卜何益？而況偶然「疾齒卽報，聞」于「父乙」，外三五小乙健在，亦無術以療武丁之牙痛；訴之木主，寧有特效，凡此種種，或屬於天然，或過于迷信，或事在人爲，新派卜貞，多不涉及。非祖甲乃至帝辛，皆不生疾病，如至人之無夢也，其時雨暘時若，黍禾豐登也，其王后不復生男，育女；其王子，近臣，皆無疾病死亡之災也；其政治修明，必無日食，月食，以昭「天戒」也，蓋亦「不占而已矣」。

由今觀之，吾人固覺新派卜辭之有條不紊，規律謹嚴，予吾人以研究整理之便，而舊派卜辭之包羅萬象，紛然雜陳，其遺留於後世之殷代史料，亦復多多益善也。

新舊兩派，爲余斷代研究更進一步之觀察，於此發其凡例。

3　揭穿了文武丁時代卜辭的謎

到民國三十七年七月小屯乙編出版，彥堂先生在自序中的第二節，把一向混淆在第一期中的文武丁時代卜辭分析清楚，眞的，他是揭穿了文武丁時代之謎。他說：

經過十八年的研究，現在纔可以談文武丁時代的卜辭了，這不能不歸功於乙編中一坑卜辭的貢獻。這是十三次發掘B區一一九坑，其出土了二百九十六片甲骨文字，登記號是一三・〇・至一三・〇・二九三和一三・二・一至一三・二・三。

話須從頭說起。十八年前，我寫甲骨文斷代研究例的時候曾把武乙、文武丁，列爲第四期，那時以小屯村中出土的甲骨爲標準，我的意見是：

丙，不錄貞人的時期。在前三期，也有許多卜辭是不錄貞人的，到了第四期，武乙、文武丁之世，便整個不錄貞人了。小屯村裏所出的卜辭，就屬於此期，無貞人是它的特點（原文三四九葉）。

在當時很呆板的只認定貞字上的一字是人名，是貞人；沒有注意到那些在卜字之下記有貞人而省去貞字之例。又因當時注意的只限於武乙時代的卜辭，所舉第四期之例，也只限於武乙之世。其實，村中出土的，以前著錄的，都有文武丁時代之物，都被我們大部分送給武丁了。斷代的十個標準，主要的法寶，不過是「稱謂」同「貞人」，其餘八項，除了「世系」之外，都是由稱謂，貞人推演出來的。貞人靠着稱謂，世系，例如一個貞人叫作的，他所卜的祭祀有父乙、母庚（甲二九〇七），於是我們就毫不遲疑的說是武丁時的史官。卽如所寫的字不類第一期，可是我們無理由不承認母庚是小乙的配偶妣庚，而在武丁時稱母庚；父乙固然可以說是武乙，可是在戊辰彝中又明明白白是武乙爽妣戊，文武丁的母親，應該是母戊，不該是母庚；因此把貞人列入第一期，許多他的同僚，也都馬馬虎虎提早了八九十年，同時也不能不承認武丁時代有各種不同的書體、字形、文法、事類、方國與人物了。

寫殷曆譜時，因爲新舊派祀典的不同，我曾理清楚一件事，就是在舊派中，武丁、祖庚時代，稱大乙爲唐，絕無例外（前一・三・四祖乙，大甲，或誤讀爲祖甲，大乙），至祖甲時代，改革祀典（所謂新派），纔把唐

定名爲大乙，以後各王，便都稱大乙，不再稱唐。文武丁是主張復古的，從紀日法，月名，祀典各方面看，他都恢復了舊派的制度，只有一個唐的名稱沒有復活，仍然叫大乙，這是一個堅強的，惟一的證據。在殷曆譜中，也曾談到這些問題。來美國之前，在南京曾接到高景成君的信，他有一篇甲骨文斷代研究的意見，也抄給我，他覺得武乙，文武丁可以分爲二期，並且舉出自，侃，子等，是文武丁時的貞人，這見解很好。最近張秉權君抄來乙編中日一二七坑所出的許多卜辭，他認爲是第四期文武丁時之物，也都很對。在這裏，我們索性把文武丁時代卜辭之謎揭穿了罷。

我最初找到的證據，仍然是貞人，根據甲編的兩塊骨版，甲二三五六和甲二九〇七。兩版的卜辭，摘抄於下：

丁巳卜「𠂤父戊」？　　丁巳卜「𠂤咸戊」？

「𠂤未福大乙」？　　甲戌(卜)𠂤：「子來丁酉，父乙祝」？

乙亥卜：「求又大乙」？　　丙子卜：「求又大丁」？　　(甲二九〇七)

□□(卜)「興母庚，尤史」？　　丙子卜，𠂤：「兄丁二牛」？

壬午卜，𠂤：「酒虎甲」？　　丙戌卜，𠂤：「𠂤兄丁」？

丙戌卜，𠂤：「二牛兄丁」？　　(甲二三五六)

以前我們只看見父乙，母庚，兄丁，王字作𠂤，就斷定是武丁時，現在注意的卻是大乙這個稱呼，由於稱唐爲大乙，可以斷定絕對不是武丁時，反過來，這裏的父乙就是武乙，也可以斷定這是屬於文武丁時的卜辭，因而文武丁也可以有一個母庚，一個兄丁，而他把王字復了古體。從這個假定出發，請𠂤介紹他的同僚，於是找到了𠂤的同版貞人勹(後下二四・一〇)，貞人自，和斜頭的時王文武丁(佚五八六)；自又介紹了医(佚五〇二)，王又介紹了𠂤(甲二九〇七)，余又介紹了我，子(二三・〇・一三三三五)，侃(二三・〇・一一八一七，一一八一八)，因而又找到了𠂤(二三・〇・一九四一等，十九見)，𠂤(二三・〇・二〇九九三等二見)，史(二三・〇・一五六二二見)，鳶(二三・〇・四七二)，𠂤(二三・〇・五二)，𠂤(二三・〇・一二九〇)，自(乙二二四)等許多人。在乙編中，有兩個坑，幾乎完全是文武丁時的卜辭：

一是B一一九坑，共出了一九八版，登記號是二三・〇・一至二三・〇・二九五，又二三・二・一至二三・二・三。龜甲中(骨版未抄，不在手頭)只有一版是武丁時卜辭(二三・〇・四)，另有兩版武丁時卜辭(二三・〇・二九四，二九五)，原注說是地面上撿得的。

一是YH〇〇六坑，也在B區，共出了二〇七版，登記號是二三・〇・三九三至二三・〇・五九六，又二三・二・二二至二三・二・二三。

龜甲中只有六版是武丁時物(二三・〇・五八四，五八五，五九四一五九六)。

除了以上兩坑之外，還有散見別的坑中的共一三版(二三・〇・三九一，三九二，六〇四，六〇七一六一五，六二〇)。有了這一大批文武丁時的卜辭，得到坑位的證明，除了極少數第一期武丁時卜辭外，可以說是純一色的文武丁時之物了。由此便得許多新知識，分述在下面。

1文武丁復古了　這話是𠂤能够負責告訴我們的。就現在所知道，𠂤要算文武丁時最重要的史臣之一，他曾占卜過十四一次(材料並未搜輯全)，所見書如次：

乙編　二〇次：二三・〇・一八一二〇，一三五，一四八，一四九，一五九，一八八，二〇三，二四二，二五〇，四二一，四二九，四九四，五〇一，五三三，六〇四。

甲編　一三次：甲二九〇七，一三五六，一三七二，一・〇・〇二四〇，四二五一四四五，四二一，四六七，四七三，四八六，四八五，五一三。

前編　四次：八・二・七，八・六・一，八・八・八，八・一二・五。

後編　三次：下・二四・一〇，下・三五・二，下・四七・七。

佚存　一次：五九九。

從以上的材料中，可以看得出文武丁時復古的情形。我們已經知道的，祖甲改革先王的制度，重要的是文字，曆法和祀典，現在據𠂤所書契的卜辭，我們可以看出：

文字，大部分復古了。首先，王字不寫上一橫畫，就是重證據；其次，日常用的干支字，經過第一，三期，已多有變異，現在幸字上面不加一小橫，已字兩臂平伸，牛字不作兩點，酉字頭部只畫一橫，亥字垂直，都是武丁時的古體。但是究竟積習難以盡革，所以一面雖勉强爲古字，一面卻於不知不覺中，又寫了許多俗體，干支字就是這樣。甚而至於文字詭變奇離，不可究詰，在各王的卜辭中，要算文武丁一世的字形，書體最爲複雜了。武丁時的𠂤祭，祖甲改用又字，𠂤要復古，於是用𠂤，如「𠂤父乙一牛」(五九九)，「𠂤大乙母妣丙」，「𠂤大丁」(新三三六)之類，但是𠂤也寫又，如「求又大乙，求又大丁」(甲二九〇七)之類。獻類字，祖甲以後不畫腹部，𠂤寫大字畫腹，是古體(二三・〇・一八八)，寫獻字大傍，也畫腹(新三〇八)，而他寫虎甲的虎字，卻又用俗體，不畫腹(甲二三五六)。𠂤寫干支字，可以視規矩寫古字，寫得與武丁時一樣，使你不能不相信那是遺地的古體，一個字，他寫的與二，三期無別(甲二三五六)，同時他又寫出第三期以後的子孫俗體，變本加厲，更寫出七種不同的樣式(二・〇・四二二，三・二・八七八，一三・〇・二〇三，二四二，五八二，

六〇四，後下五，一四)，要算入他同時的史官所寫的，至少有十種不重樣的字。干支字是天天必用的，隨便寫去，漫無繩準，尙且如此，不常用的字，更可想而知了。在武丁世，史官們都有很自由的風度，所以書法非常宏放，祖甲的史官，就得嚴守紀律，文武丁的復古，把自由的精神也恢復了，我們看，不但字體可以繁簡隨意，雅俗兩便，這時的卜法文例，也都雜亂無章，而書體又是肥、瘦、剛、柔、大、小、疏、密，無奇不有，史官們既有自由的精神，於是聚之所至，以意爲之，例如乙編中一五・〇・三三六，三一八兩版，原是同坑所出，記有文武丁王后婦紀生育之事，婦紀有女旁作婦多，也省作婦紀，又作婦夕，多字本以兩塊肉會意爲多，一塊肉就失去多的原義，何況又易使人誤會把地們看作四位王后。文武丁時字形的複雜，以至於此。

曆法，經過祖甲的改定，重要之點在置閏不於年終，無十三月之名，而同時也改革了紀時，紀日，紀月之法。紀時不用大采，小采，大食，小食等名；紀日不用數字，不以干支紀日爲獨立之系統，而繫日於太陰月；紀月，於月名上加「在」字，不用一月而稱「正月」。這是新派曆法的特點，以後在帝乙，帝辛兩世，就完全用新派的制度(說詳殷曆譜上編卷一，說曆爲殷二章四一九表)。現在我們看，𠂤所寫的「八月」(佚五九九)，「九月」(二三・〇・一四五)，「十月」(二三・〇・六〇四)，皆不書「在」，而他同時的卜辭，均不稱「正月」而稱「一月」(二三・〇・一八一，二一七，五一五)，又於「十一月」，「十二月」，多作合文(二三・〇・三二，四八，五八，九五)，也是舊派的辦法。只有一個例外稱「在六月」(二三・〇・一六)，這和字形一樣，是偶然從俗未能完全革掉的一個痕跡。紀日用數字，也是依復古制，如𠂤所寫的，「辛卯卜」而接着稱「四日乙未」(後下三五・二)，「壬寅卜」而接着稱「四日丙午」(前八・一二・五)，這是武丁時的舊法，不過微有不同的，就是不自卜之日起算，辛卯，壬寅兩卜，若在武丁時，則稱爲「五日乙未」，「五日丙午」，而自辛卯、壬寅算起。這一點大同小

可確以定他是貞人。其餘仿此。

丙、但稱卜而記卜人的：　丙午卜：「己不入商」？　一三・〇・九五・一五

㠯本是貞人，在此辭則爲卜人，是自卜貞的。

丁、但稱貞的：　戊寅貞：「翌己酉」？　一三・〇・一九〇

卜旬也偶稱貞旬：　癸巳貞：「旬」？　一三・〇・九六—九七

戊、以鼎爲貞的：　庚辰鼎：「自從𠂤賓七四」？四月　一三・〇・一四二

卜旬也稱鼎旬：　癸未鼎：「旬」？一月。　一三・〇・五一五

己、稱卜貞而不記貞人的：　戊申卜貞：「翌己酉又大庚𡆥祭」？十月。　一三・〇・一四五

卜旬也稱卜貞旬：　癸酉卜，貞：「旬」？二月。　一三・〇・一一二

這一類各期都有，最爲常見。

庚、稱卜貞，不記貞人，而又以鼎爲貞的：　癸亥卜鼎：「旬」？三月。　一三・〇・一一〇六

這也是卜旬的又一例。

辛、稱卜貞而記貞人的：　癸卯卜，㠯貞：「克羌𠂤□目」　一三・〇・五一〇

卜夕也有沿襲例不省字的：　戊辰卜，㠯貞：「今夕七四」？　一三・〇・三七九八

這是各期常例，但在武丁時少見，史臣都喜歡省字之故。

壬、稱卜貞而記卜人的：　己巳，余卜貞：「𠂤雀𠂤□」？　㊀八・九・三

凡人名在卜貞字上的，其人必是親卜親貞，如第五期之「王卜貞」，卽帝乙或帝辛親自卜貞。

以上九例，在一、二、三、五各期，以己、辛二例爲最習見，武乙時，已有甲、丁二例，如卜旬但用一貞字，田獵稱卜貞，也有但稱卜的。文武丁復古，史臣們極其自由，一面可以用古法，衆爲卜貞而又題名，一面可以只用一個卜字或貞字，也可以以鼎代貞，卜人貞人，書名與否，各隨其便，於是形成一種極混亂的文例。甚至於一塊殷甲上的四段卜辭，互相倒置（一三・〇・五二〇），眞可謂無奇不有了。

卜夕與卜旬，是各期都有的例行公事，在前三期，照例是稱「旬亡𠂤」？「今夕七四」？第五期卻是大書特書，加上一個王字，稱「王旬亡𠂤」？「王今夕七四」？在四期，武乙時只省了一個卜字，普通是寫㠯貞：旬亡𠂤」？文武丁時竟有省文省到只用一個夕字，一個旬字，眞可謂損之又損，前無古人，後無來者的了。全部甲骨文字中，文武丁時代的卜辭，確實是像一個魔味無窮而又不易猜測的謎。

4 文武丁時卜貞的事類　從大體上看，這時候卜貞的事類，也恢復到武丁時代的舊觀。例如卜生育這件事，新派是不甚贊成的，所以祖甲以後就不見了，只有帝辛時曾卜過一次他的王后妣㠯的生產之事（㊀三・一一・三）。文武丁時，舉凡武丁，遇王后受孕也要問卜的。文武丁同武丁時卜辭的分別，只在一個字，稍一粗心，就會把曾孫的王后，配給他的高祖。我們可以比較一下：

武丁時：		文武丁時：	
庚子卜，㱿貞：「婦好𡆥子」？三月	㱿一一七・一	癸酉余卜貞：「婦㜷又子」？	後下四二・七
貞：「婦妹𡆥子」？	㊀三・三三・八	乙巳卜貞：「婦㚔又子」？	㊀八・二・一
□卯卜「婦𠂤𡆥子」？	粹一一四三	戊子卜貞：「婦𠂤又子」？	一三・〇・一〇五三三
「婦井𡆥子」？	㱿三・一一	戊子卜貞：「婦㚔又子」？	同上

㚔，也就是他們，因爲他們的意思是又過了四天，而武丁時只是說第五天。本來，他們有從卜之日起算的一法，必用「自今」二字，例如說「己丑卜，自今五日至癸巳，其雨」？（一三・〇・九八）意思是「從今天己丑，到第五天癸巳，將要下一場雨罷」？這是很清楚的，不稱「自今」當然不從卜之日起算，而從卜之明日起算，也亦未嘗不合理。紀時法又用了大采、小采、大食、小食等名稱（乙一六三，乙一一一，乙四七八），也是曆法復古的一證。

記典，在文武丁時一復武丁舊制，這是可以從記典不用祖甲的新制看得出來的。祖甲時彡，翌，祭，宜，劦五種記典遵續舉行的辦法，此時一點也沒有痕跡，所有的多是武丁時代的辦法。例如「𠂤祭」，祖甲改爲「又祭」，在他所記的卜辭裏，仍稱爲「𠂤」（佚五九九，新三三六，三六〇），祖甲時先臣不入祀典，他的卜辭有咸戊（新三六〇），咸戊是武丁的記典中所常見的；他辭中的伊尹（後上二一・三），就是武丁時的寘丰。土（社）的祭祀（新三四〇），河、岳、㠯等山川的祭祀，王亥和夔，上甲以前的先祖，御，祓的名稱，凡是不在新派祀典的，現在都恢復武丁之舊了。至於文武丁也有一個母庚，卻並不足奇，因爲他同時還有母丙（伊三〇四七），母癸，母壬，母己（伊二四二六），沒有母戊，也許始遲從在，到了帝乙帝辛時纔死。總之，舊派的祀典，也是太自由了，時王可以從心所欲，致祭他的親人，不像新派那樣有一定的規律而加以限制的。

2 文武丁時代的貞人　除了𠂤之外，像前節所舉，可以確知爲文武丁時的貞人的，列表如下，以供參證。（材料尚未搜輯完備，將來或須增訂。）

𠂤（見上節所舉）　㠯（前四・二四・五，後下二四・一〇與〇同版）

㠯（佚五八六與〇同版）　㠯（前八・六・一與𠂤同版，一三・〇・六四）

余（前八・九・三等）　我（前八・三・三等）

子（前八・一三・一，乙四九四九與余、我同版）　㠯（續一・三・八，乙四七五八與余、我、子三人同版）

㠯（前八・九・一等）　㠯（一三・〇・一〇九三）

史（一三・〇・一五六一與我同版）　㠯（一三・〇・四七〇）

㠯（一三・〇・五二）　㠯（新三五一等）

㠯（後下一六・一六等）　取（前八・五・七）

叶（續三・四三・二）

以上共十七人，史和叶，與第一期的貞人史，小臣叶同名，但未必就是一個人，因相去已有六七十年之久。有些貞人以前已見著過，何以未能找到，這就是因爲文法的不同，這時大都不書貞字，所以未能確定卜下一字卽是人名，又不能確定此人是在文武丁之世。因此我們不能不看文武丁時的文法，是如何的繁雜與疏雜。揭示略例於次。

3 文武丁時的卜貞例　這只是文例的一部分，可見此時對於卜貞字的用法，而鼎也借用爲貞。舉例如下：

甲、但稱卜的：　丁丑卜：「今日令㠯」？　一三・〇・七八

卜夕偶稱夕的：　乙酉卜：「夕」？丙戌卜：「夕」？　一三・〇・二二

卜旬偶稱旬的：　癸丑卜：「旬」？九月。　一三・〇・四二六

乙、但稱卜而又記貞人的：　丁酉卜，㠯：「自丁酉至于辛丑，□」？　一三・〇・一

此類最易把貞人的名字，讀入下一句，因而不知道許多貞人，㠯在別處也兼爲貞字（後下四二・九）

武丁時，讀业爲有無之有；文武丁時，沿用祖甲所改之字，以又爲有無之有；所以同是卜王后有子，而區別只在业與又之間。又如武丁時，田獵稱獸，即是狩字，不稱爲田，把田字專用在耕種農作之事，例如說「乎田于朱，受年」(後上四〇・一四)，和常見的「𢀛田，其受年」？(續二・二八・五)「坓田」(前二・三七・六)等。帝甲改狩爲田，從此不見狩字，到武乙時，普通稱田，(如村中出土習見的「王其田亡哉」皆是。)偶然用過狩，祖乙、帝辛也用田，只有文武丁時，專用狩而不用田，這也足見他的復古情緒。我曾把甲骨文中所有的獸字統計一下，計甲骨文編共收了四十一字，其中除了武乙時的二字外，武丁時有廿八字，文武丁時有十一字。在甲編同乙編中(手頭一部分材料)，又找到了十六個獸字，屬於武丁時的四字，文武丁時的十二字。原號如下：

時期	字數	拓本號	登記號
武丁	二	乙七六四	一三・〇・六一九二
	二		一三・〇・一四六，一六七，一八六，一九七，四七五，五〇六
文武丁	六		一・〇・〇四四五
	一	甲二二八	一三・〇・二八六
	二		一三・〇・五〇二
	三		

這不過一字之例，可以看出新舊兩派，同屬田獵之事，而用字不同如此。祖甲以後獸類字不畫腹部，文武丁時仍沿這種習慣，在文武丁時二十三獸字偏旁之犬，只有一個是不寫的畫了腹部(一・〇・〇四二五—四四五合)，戊子卜貞：「婦黍又子」？同上

乙一九九　一三・〇・二五一

根據這些材料，所記的一月二月雨雹，三月大風，四月卜雪，討論殷代氣候，實與近代的安陽，並無大異，不像有些人所說殷代黃河流域氣候遠較今日爲熱(詳見殷曆譜下，九，日譜二四五—七四葉)。

新派所絕對不見貞卜的，是關於疾病死亡之事，文武丁時也有了。這在武丁時是常見的，無論何種病痛，都要問卜，向先祖妣去祈禱着降福免災，因而有疾首、齒、耳、口、舌、鼻、身、趾的卜辭，患病者是時王武丁同他的王后、王子、臣僚。文武丁時也恢復了卜問疾病之事，例如：

「婦𡛰子疾，不延」？　一五・〇・三二六

辛卯卜貞：「且𠂤囚凡疾」？四日乙未，啓老。　後下三五・二

癸未卜貞：「𠂤弗疾」？𠂤疾囚凡。　前八・六・一

辛亥卜貞：「犬囚凡疾？戾」一月。　一三・〇・四九一

癸酉卜鼎：「方呪囚凡又疾」？十二月。　一三・〇・四八—一六四—一六五

戊戌卜鼎：丁未，疾目不爽明」？六月。「其爽明」？　一三・〇・八七

武丁時的疾字，从人臥床上，身上發汗之形，這是古字，文武丁時也寫古字，上舉一、二、三例的疾，是字；同時也寫俗字，从大，腋下着一矢之形，有疾速同痛苦二義，這裏用着疾病之疾，四、五、六例的疾，是新字。三、五兩例的𠂤，又二字，也是古今字並用的證據。

文武丁時卜死亡之例，如

庚戌卜貞：「陂不死」？　前八・八・一

其餘廿二個都不畫腹部。

文武丁時代占卜風雨，注意紀錄氣象，這也和武丁時一樣。武丁時卜風雨有卜今、明、三日或五日雨的習慣，文武丁時也有：

丙午卜貞：「今日其雨」？大采，雨，自北，延□小雨。　一三・〇・一七

戊寅卜：「翌己雨」？　一三・〇・一九〇

丙戌卜：「三日雨」？丁亥，惟大食，雨。　一三・〇・四一二

己丑卜：「自今五日至癸巳，其雨」？不雨。　一三・〇・九八

在卜旬之後，附記一旬內之氣象，是武丁世常見的，文武丁時，附記更爲詳細。

癸卯貞：「旬」？甲辰，雨。乙巳，霧。丙(午)□啓。　一三・〇・一九九

癸亥卜鼎：「旬」？三月。乙丑夕，雨。丁卯，明，雨。戊，小采日，雨。己明啓。壬申，大風自北。

一三・〇・二〇六—二一二

這些占卜記載氣象的文辭，在新派祖甲，帝乙，帝辛時代，是看不見的，因爲武丁文武丁時好卜風雨，好記載一旬內的氣象，反而給我們留下很多寶貴的史料，我曾在殷曆譜中引用了一部分乙編中的材料，作一篇文武丁日譜，證明在文武丁六年十二月，至七年四月間的氣候。這是兩塊殘破了的背甲，一塊是

乙一二，一三・〇・一二　乙一六三一三・〇・二〇六—二一二　乙三〇三　一三・〇・三九八

乙四七八　一三・〇・六〇八

拼合以上四殘片而成。又一塊背甲是

死字从井，爲棺木，从人在棺木中，此字周圍又多了四點，更表示着棺木埋入土中。

總之，文武丁時貞卜的事類甚多，不是這裏可悉舉的。這時候凡是新派所改革廢除的，一切都恢復了古制，不過時經百年，文字制度，變易已久，雖此時極力仿古，總還有線索可尋，書體、字形、文例，不免表現出許多特異之點，有了乙編裏這一批材料，再參考甲編和已著錄的各書，作一次全部的整理，比較新舊派一切禮制的異同，當不是太難的事，希望有人先我而下這一番工夫。

彥堂先生對文武丁時代卜辭與武丁時代卜辭的分別，不憚煩地詳細述說，希望這一個問題從此得到澄清，而事實上卻未必盡然，不能同意這說法的，一直到現在還是不斷，這不能不說是契學的不幸。

二　斷代異說的批判

文武丁時的謎是揭穿了，但還有許多人反對，我在甲骨文斷代研究新例中說：

自從文武丁時代卜辭的標準發表以後，各家爭論，依然堅持武丁晚年或其先世之見。如胡厚宣、陳夢家、貝塚茂樹等，三人的說法雖有不同，都是各見一端，並沒有從全體着眼。記得前歲彥堂先生報聘韓國途經日本時，曾與貝塚茂樹先生略略談到文武丁時代的問題，他只有告訴貝塚先生一句話：「您沒有看到全體」。島邦男的殷虛卜辭研究是承認文武丁時代卜辭的，他是根據斷代標準來整理的。在第九次日本中國學會大會上，有人質問他是否根據董說，他承認是他獨自考察的結果而頗爲自信。池田末利對於他的承認武乙文丁時代，感到非常意外，因爲他覺得貝塚的多子族說與陳夢家的武丁晚期說，同樣是嚴密的結論。所以對於胡厚宣的模稜態度

感到遺憾，而認爲彥堂先生依然維持自己的意見爲勉強。（見池田末利：讀島氏殷墟卜辭研究一文，刊日本甲骨學會甲骨學第七號，昭和三十四年一九五九三月。）其實池田看不出隊夥家的粗疏，以及與貞塚茂樹的誤解；也不瞭解胡厚宣的所以檢稜，以及爲邦男的猶待深入。他更不知道彥堂先生對於這個問題的總答覆是：「您沒有看到全體」！

看文武丁時代卜辭是要從全體着眼的：「全體」不是「三言兩語」所可道盡，他必需對甲骨有深入的瞭解。我的甲骨斷代新例便是深入的「全體」觀察，對於文武丁時代的懷疑，是總的答覆，事實上經過十七年後的現在，更有新的證據出現，使文武丁時代的卜辭屹然無恙，現在先看「斷代異說之檢討」，我說：

甲骨斷代例的五期分法，是甲骨學界一致公認的準則。目前聚訟紛紜的，祇是文武丁時代的一小部份卜辭。最早提出異說的是貝塚茂樹先生，他在昭和十九年（一九四四）所著中國古代史學之發展一書中，說他根據董氏五期干支表的字形以推定「子卜貞」卜辭所屬的時代，「免不了陷於迷惘」，而令人有不知所從之感。正當同時（民國三十三年一九四四），彥堂先生在四川李莊寫印殷曆譜，已經理清楚新舊派禮制的不同，而確定了文武丁時代的卜辭。那時中日正在交戰，彼此隔絕，談不到學術的交流。其後彥堂先生關於文武丁時代的貞體意見，發表在民國三十七年（一九四八）出版的小屯乙編自序裏。大約在三十八年（一九四九）以後，日本的甲骨學者看到小屯，而第一部殷曆譜的到達貝塚茂先生手，已經是四十一年（一九五二）的春天了。所以在昭和二十八年（一九五三）出版的東方學報二十三期上，有貝塚茂樹、伊藤道治兩人合著的甲骨文斷代研究法的再檢討一文發表，內容則是以文武丁時代卜辭爲中心的。至今日本的甲骨學者大都相信這批卜辭屬於武丁晚期。另外一個占卜機關：多子族王族所卜的說法已經成立。差不多就在這個時候，彥堂先生的學生胡厚宣在他編的甲骨

自編號三八〇三至四九八六爲三期，即賓羊、賓丁、武乙、文丁四王之物。賓羊、賓丁、武乙、文丁時甲骨，根據稱謂，有確可分爲賓羊、賓丁及武乙、文丁兩期；亦有確可知其當屬於某一王者；但絕大多數，並無稱謂可據，字體事類，往往類似混同，難以強分。茲爲慎重起見，姑列爲一期。

自編號四九八七至五六四二爲四期，即帝乙帝辛時之物。

一九五五年胡君甫編甲骨續存，對於甲骨時代仍舊分四期，二、三、四的說明，與上引的文字可說一樣，祇有「二期」的說明，比較具體，他說：

上編一四三三到一四六五，下編五七九到五九八，筆畫或纖細，或肥寬，或勁挺，我因見這期卜辭有父丁、子庚的稱謂，父丁即祖丁，子庚即盤庚，疑皆當屬於武丁以前，即盤庚、小辛、小乙時之物。近見日本學者著作，頗以我這種說法爲然。但論者或以當屬於武乙、文丁時，或以當屬於武丁的末期。未敢必決，故附於武丁時之後。

以上是胡君劃分四期的內容，三四期的合併爲一期，原因是不易分清；而文武丁時代卜辭之所以歸屬於武丁先世，根據父丁與子庚的稱謂。他認爲「父丁即祖丁」，「子庚即盤庚」，所以確定爲爲武丁以前的「盤庚小辛小乙時代」的卜辭。現在看乙編五三九九版（圖一）是完整的龜腹甲，同版有「父丁」也有「子庚」：

戊子卜，至，㞢子庚。　一　二　三

至，㞢父丁。　一　二　三

戊子卜，至己，㞢子庚光年。　一　二　三　四

戊子卜，至己，㞢父丁自家。　一　二　三

戊子卜，㞢升歲于父戊，艮用今戊。　一　二　三　四　五

戊子卜，𠂤今戊用。　一　二　三

戊子卜，𠂤至。來戊酒用。　一　二　三

戊子卜，用六卜。

用。　三

壬辰卜，㞢至旦。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壬辰卜，至旦。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對于胡君的斷代標準，這是一版很重要的資料。這裏且附帶的先說一說卜兆的紀數問題。卜兆紀數通常契至「十」爲止，十位以上的合文沒有發現，因之有人主張每事占卜不限于十次，有人主張至十次爲限，究竟如何，大家都沒有證據。現在這一版腹甲有「十一」的合文，證明卜兆的次數，確實超過十位，如果正反相加，更應當是二十有二。

現在再說到胡君斷代的本題，查世系表祖丁的兄子是陽甲盤庚小辛小乙，遷殷在盤庚時。胡君確認「父丁即祖丁」而定爲盤庚小辛小乙之時，還可說得過去。根據這一個標準，這版卜辭應當是盤庚小辛小乙時。但是另一個根據是「子庚即盤庚」，那這一版卜辭又必需要在祖丁時貞卜，纔可稱盤庚爲「子庚」。可是祖丁與盤庚是父子，並不是祖孫，中間又不可能乎添一世，既稱祖丁爲父丁，而又可稱爲盤庚爲子庚。怎能把「父丁即祖丁，子庚即盤庚」奉合在一起，作爲「盤庚小辛小乙時」的斷代標準？果如此，這一版卜辭又當屬於那個時代？且盤庚既已在子庚時代入祀，怎麼還能繼續稱皇帝？這是不攻自破的欺人之論，根本談不到「斷代標準」的。胡君對

寫本和拓本等資料書，如：甲骨六錄、飛後南北所見甲骨錄、飛後通所見甲骨錄、飛後京津新獲甲骨集（一九四九年編成一九五三年十月出版）等的序裏裏，提出四期分法的意見，把第三、四期合併爲三期，稱五期爲四期，而說文武丁時代的卜辭「疑皆當屬於武丁以前，或爲盤庚小辛小乙之物」。一直到民國四十三年（一九五四）出版的甲骨續存，仍是同樣的意見。民國四十五年（一九五六）陳夢家的殷虛卜辭綜述出版，他把斷代的標準改頭換面，稱這批文武丁時代的卜辭爲「自組」「子組」「午組」，而歸屬於武丁晚期。這三家的學說，雖各有自己的看法，但不承認文武丁時代是一致的。現在逐一加以檢討，先從胡厚宣說起，其次陳夢家，最後貝塚茂樹，看看他們的根據是否可靠。

1　胡厚宣的四期說

胡厚宣分甲骨爲四期，這是對於「老師」的標新立異，我在斷代新例中對他的四期說之根據曾加以分析：

胡君在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的序裏裏說：

甲骨時代，暫分四期。

自編號一至三一六〇爲一期，即盤庚、小辛、小乙、武丁四王之物。其中一至二九〇七，當屬於武丁時。二九〇八至三〇六八，筆畫扁寬；三一一五至三一六〇，筆畫瘦勁；疑皆當屬於武丁以前；或爲盤庚、小辛、小乙之物。其筆畫瘦勁者，或以爲當屬於武乙文丁時。凡此均未敢必決，尚待究明，姑附於武丁時之後。

自編號三一六一至三八〇二爲二期，即祖庚祖甲之物。

三四期的卜辭是很坦白地承認分辨不清，所以乾脆把它合併爲「第三期」。事實上，即使是武丁時的卜辭，他也有許多沒有分清。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的三八四版(圖二)是文武丁時代貞人𠂤的卜辭，按胡君自己的體例，應列在武丁的先世；這版甲骨便應當放在武丁甲骨之後，即編號二九〇七之後。又如五三〇片(圖三)的貞人是大，貞人大一般都承認爲第二期的；胡君在同書第二期的甲骨，就有貞人大的卜旬辭，編號三六〇六(圖四)。同一貞人大的這兩片甲骨，所以分成兩個時期的差別何在，我們實在不能瞭解。又如六八四版(圖五)的「又且乙」，六八七(圖六)的「又升歲」，都是用「又」不用「𠂤」，以及一四一七版(圖七)的王字作「天」不作「大」，最低限度應當列入祖甲時代，現在同樣列在一期「武丁之世」，這根據又不知是何種斷代的標準？

胡君把文武丁時代卜辭定在武丁先世的盤庚小辛小乙時代，主要的根據在「父丁」與「子庚」的稱謂，甲骨續存一四五六版(圖八)有「子庚」，一四五八版(圖九)有「父丁」，這正是胡君「斷代」的證據。我們已證明子庚決非盤庚，這一類卜辭不應在「盤庚時代」已無庸多說，現在要討論的是「父丁」。續存一四五八版的書體，胡君列爲「挺勁」一類，同類的其他卜辭，自然都屬於同時。這版卜辭記的是：

丙子卜，于丁丑𡆥，其□父丁，明。

戊寅卜，不雨，隹□

戊寅卜，𡆥，酉于且己。

在盤庚以後，據時王的地位，可以稱「父丁」的，除了祖丁以外，尚有武丁、康丁、文武丁三人。稱「祖己」的範圍就比較狹小，雍己可以稱祖己，但依照卜辭例，凡祭祀遠祖如雍己，一定直稱其爲雍己，而不稱「祖己」。只有武丁的兒子孝己，在祖庚祖甲時稱「兄己」，廩辛康丁時稱「父己」，到武乙時纔可能有稱「祖己」的卜辭。如果根據稱謂來斷代，這版卜辭的時代，就不能單憑「父丁」，也必需要顧到「祖己」。如此，就不可能認它是盤庚小辛小乙之稱祖丁。最早的時代，應該是武乙。武乙稱康丁爲父丁，稱祖庚的哥哥孝己纔是祖己。就書體來講，也正是武乙至文丁時代的風格。然而這樣書體的卜辭，包括在胡君的「第三期」中，被指爲「分辨不清」的。

更有兩條重要的證據，足以說明這一批文武丁時代卜辭，必不屬於武丁或其先世盤庚小辛小乙時代的。其一是𢦚一・九(佚八八四重圖一〇)的一版：

癸卯卜，貞：𣪊奉，乙巳，自上甲廿示一牛，二示羊，土𡆥，四戈𡆥年，四十豕。

丙辰卜，禦𢦏。

壬戌卜，貞：王生月禦𠂤𢦏，不。

「自上甲廿示」是大宗直系先祖。由上甲下算，剛巧至武乙爲第二十。廿示的世系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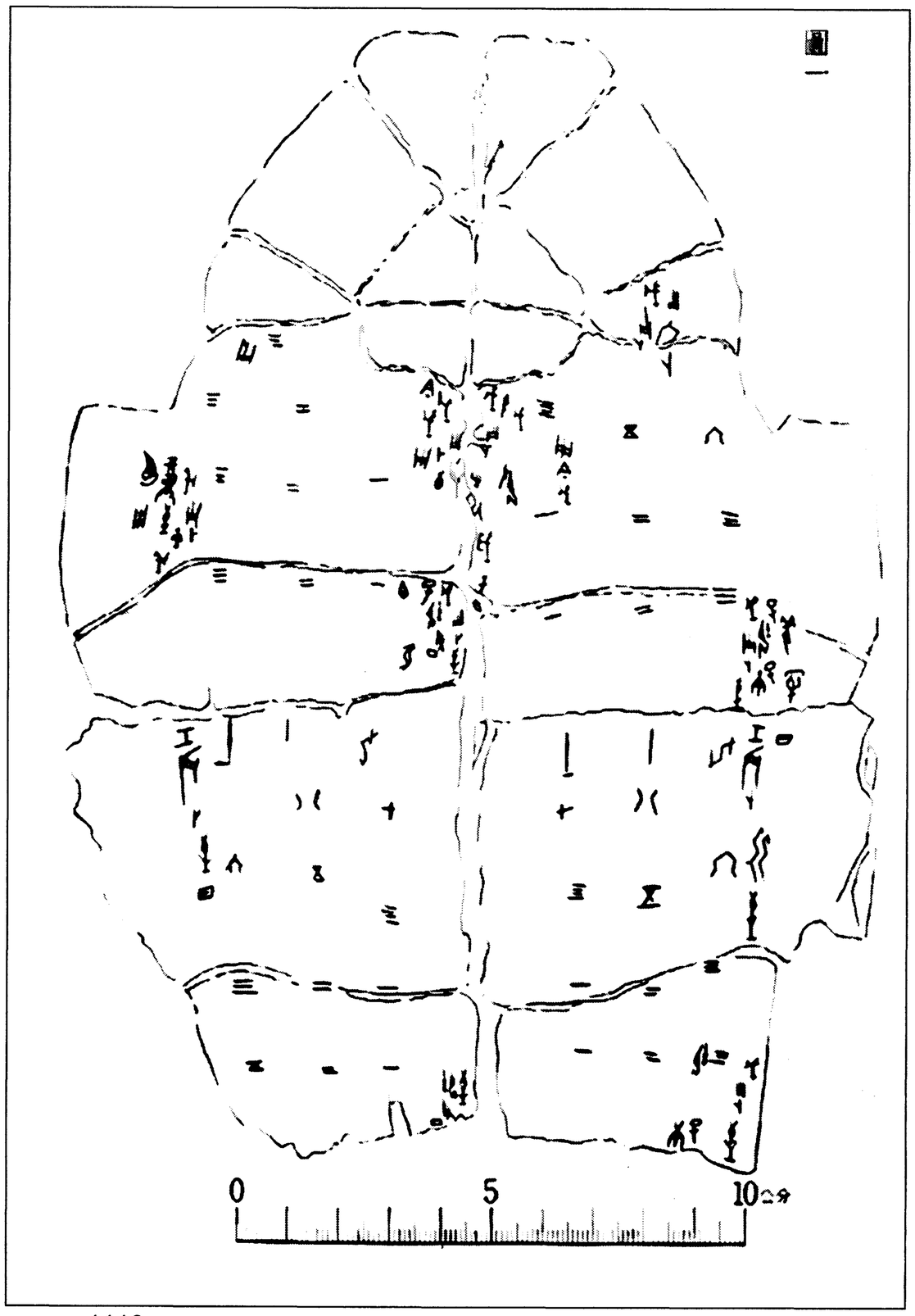
1上甲—2匚乙—3匚丙—4匚丁—5示壬—6示癸—7大乙—8大丁—9大甲—10大庚—11大戊—12仲丁—13祖乙—14祖辛—15祖丁—16小乙—17武丁—18祖甲—19康丁—20武乙—21文武丁

如果這一版卜辭屬於武丁或其先世，將如何安排這「自上甲廿示」？毫無疑問，這是文武丁時代的。其二是乙編的八六六〇(圖一一)版：

庚戌卜：夕𡆥般庚，伐，卯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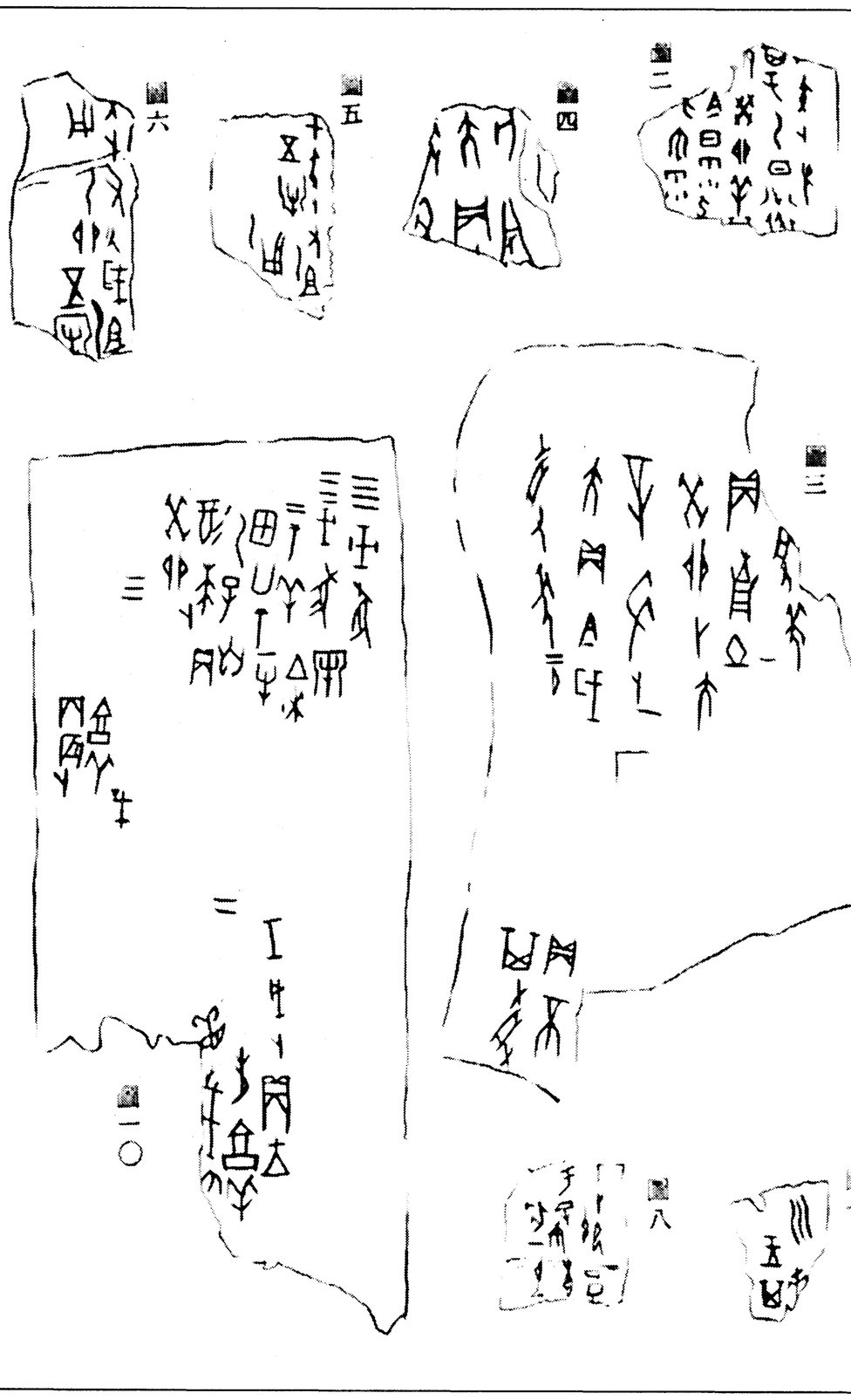
卜辭例，凡是直書先祖名的，必屬遠祖。這條𡆥祭般庚的卜辭，既不可能是般庚自己，如果是小乙小辛所卜，也應當稱「兄庚」，武丁時卜，便應當稱「父庚」，這是甲骨世代稱謂的一般規律，也是顯而易見的斷代證據，胡君忽略了，陳夢家、貝塚茂樹也沒有注意。其實文武丁時代卜辭的不可能屬於武丁晚期，或其先世盤庚小辛小

1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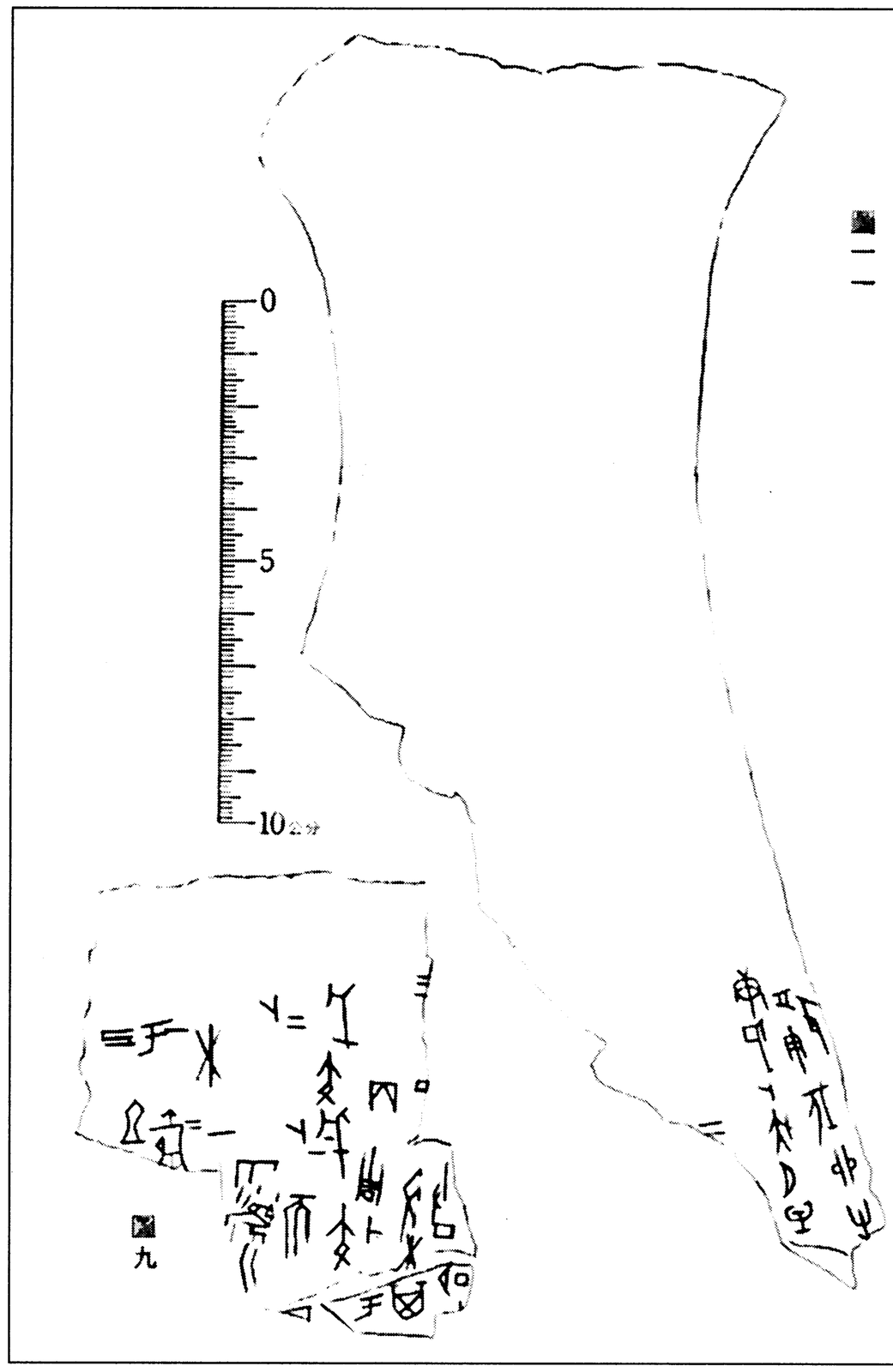


1119

1118



1120



圖一一

圖九

於胡君以筆劃的「纖細」「扁寬」「挺勁」作爲武丁以前卜辭的標準，認爲「都是沒有充分的證據的」(同上)。

從這些意見上看，陳氏是遵守五期分法的斷代標準而沒有什麼改變，只有文武丁時代的卜辭是最大的差異。他在斷代一章的結論中說：

> 董作賓在乙編序中，將他所謂第四期貞人自扶以下十七名定爲文武丁貞人，這是他和我們最大的差異。胡厚宣在京津序要中，對此期卜辭猶豫不決，但暫時把他們放在武丁以前。我們最近才看到貝塚茂樹的甲骨文斷代研究的再檢討，知道他也懷疑董氏的新說。他把我們稱爲子組啟組的卜辭也定在武丁時代。由于此兩組卜辭與賓組卜辭書體的不同，他在結論中認爲兩種貞卜機關所爲(同書P二〇三)。

陳氏把文武丁時代的卜辭列入武丁晚期，主要的根據還是在於稱謂與一期相同。他把一期的卜辭統稱爲「賓組」，把文武丁時代分成自、子、午三組，共錄貞人二十四。自組主要者三人：自、扶、勺。附屬者：徵、勿、卣、㕣、彙、丁、取、界、由九人。他說：

> 自組卜辭，屬於武丁的晚期。由於稱謂，可知自組和賓組很多相同的；由於字體，可知自組一方面遵守賓組的舊法，一方面已產生了新形式。自組的紀時法和賓組也是大同而小異。自組某種卜辭形式，或同於賓組，或爲自組所特有，或下接祖甲卜辭，與字體的情形一樣，足以表示自組當武丁之晚葉，下開下代的新式。自組祭法見於賓組，而「𠂤」「又」通用，亦顯示交替之迹。至其稱號中，或守武丁舊制，或開新例如大乙，上甲諸例。凡此可見自組大部份和賓組發生重疊的關係，小部與下一代重疊，它正是武丁和祖庚卜辭的過渡(同書P一五三)。

過去爲斷代方便，把祖庚祖甲這一世兩王，劃作第二期；但從禮制上研究，祖庚卜辭同於武丁者多，所以殷曆

譜把祖庚列入舊派，祖甲列爲新派。在書體方面比較明顯的不同是：王字祖庚作𠂤不作𠂤，𠂤字作𠂤不作又。曆法方面，祖庚年終置閏稱十三月，祖甲年中置閏，重一月名。陳氏定自組爲武丁晚期而說「下接祖甲卜辭」，這是無法解釋文武丁卜辭之新舊雜陳的情形，因此以「武丁和祖庚卜辭的過渡」一語，略去祖庚一世不說，以便牽合武丁與祖甲爲一起，而顯示交替之迹，然則他所說的武丁晚期，也包含祖庚時，這樣的論證，是不足取信的。其次子組，主要者六人：我、余、子、𢀛、𣪊、史。附屬者四人：豕、車、萬、鬲。他說：

> 子組字體文例的特色如下：㈠貞字一列作平腳的。㈡常作小字。㈢于字亦作𠂇，丁字亦作圓圈，同於自組；又隹字寫得很像鳥。㈣干支如子丑未午庚等，亦有作晚期的，同於自組。㈤卜辭內容習見「又史」「某鄙」「至某」(地)等。㈥祭法常用「御」和「𠂤」，偶亦用「又」，又有「𠂤」，見乙三七〇，三九三，四〇五。

他所說的子組，即是胡厚宣稱爲「纖細」，貝塚茂樹稱爲「多子族」的卜辭。這是與第五期最爲接近的書體，「子卜貞」的辭例，正是第五期「王卜貞」的先河，卜辭演變至此，已經入於最後的階段，無法把它提前到武丁時代的。

午組僅有兩位貞人：午、𠂤。陳氏說：

> 我們所以稱它爲午組者，一則它們字體自成一系，不與賓、自、子三組相同；二則其稱謂也自成一系(同書P一六二)。

事實上，我們檢查陳氏所據的貞人「午」的甲骨三版，發現他完全錯了。乙二四七八(圖一二)沒有「午」字，只有「羊星豕」三個字，乙四五二二，七五一二，的「午」字，應是「御」祭之「𠂤」缺刻一半。乙四五二二版(圖一三)的全辭是：

乙之世，卽此「廿示」與「般庚」的稱謂，也已提供充分有力的資料，值得推敲。可惜不爲一般甲骨學者所重視，以致引起無限的糾紛，寧非憾事！

2 陳夢家的貞人組

陳夢家的斷代分九期，這證明他是承認五期分法的。

一、武丁卜辭	1	一世	早期
二、庚甲卜辭	祖庚卜辭2	二世	
	祖甲卜辭3		
三、廩康卜辭	廩辛卜辭4	三世	中期
	庚丁卜辭5		
四、武文卜辭	武乙卜辭6	四世	
	文丁卜辭7	五世	
五、乙辛卜辭	帝乙卜辭8	六世	晚期
	帝辛卜辭9	七世	

他說：「但在實際上，常有困難，所以我們一則提出早、中、晚三期大概的分期，同時也保留了董氏五期分法。在可以細分時，我們盡量的用九期分法，在不容易細分別時，則用五期甚至於三期的分法」(殷虛卜辭綜述第四章斷代上P一三八)。因此他批評胡厚宣「將董氏的三四兩期合併爲一，是不妥當的」(同書P一三九)。尤其對

癸未卜，「𠂤」余于且庚，羊豕𠂤。

于且戊𠂤余，羊豕𠂤。

于子庚𠂤余，女羌又𠂤。

𠂤羌又𠂤。

丙

庚子卜，戈𠂤子庚父丁父戊。　壬

弜𠂤歲，羊𠂤戈𠂤歲。　壬

壬

辛

壬

辛

壬

壬

這是祭祖戊祖庚而由「余」御的，這「余」可能即他辭所見「余卜貞」的「余」，所以三辭都應是「𠂤余」；「𠂤余于且庚」與「于且戊𠂤余」「于子庚𠂤余」是一樣的。乙七五一二版(圖一四)一辭也應讀作：

癸酉卜，𠂤下乙牢。

新三一二九版(圖一五)有「于下乙𠂤」正是這一句話的對貞。乙七〇八六版(圖一六)：「(己)酉卜，𠂤(□于)匕己八□」與「𠂤余于且庚羊豕」是同一辭例。

下乙妣己都用牢祭，乙三四七八版(圖一七)這兩位祖妣與父戊同見於一版，而都冠以「午」字，更足以證明這「午」字即是「𠂤」的簡寫，有關的辭是：

午(𠂤)于下乙。

戊申卜，午(𠂤)黃于父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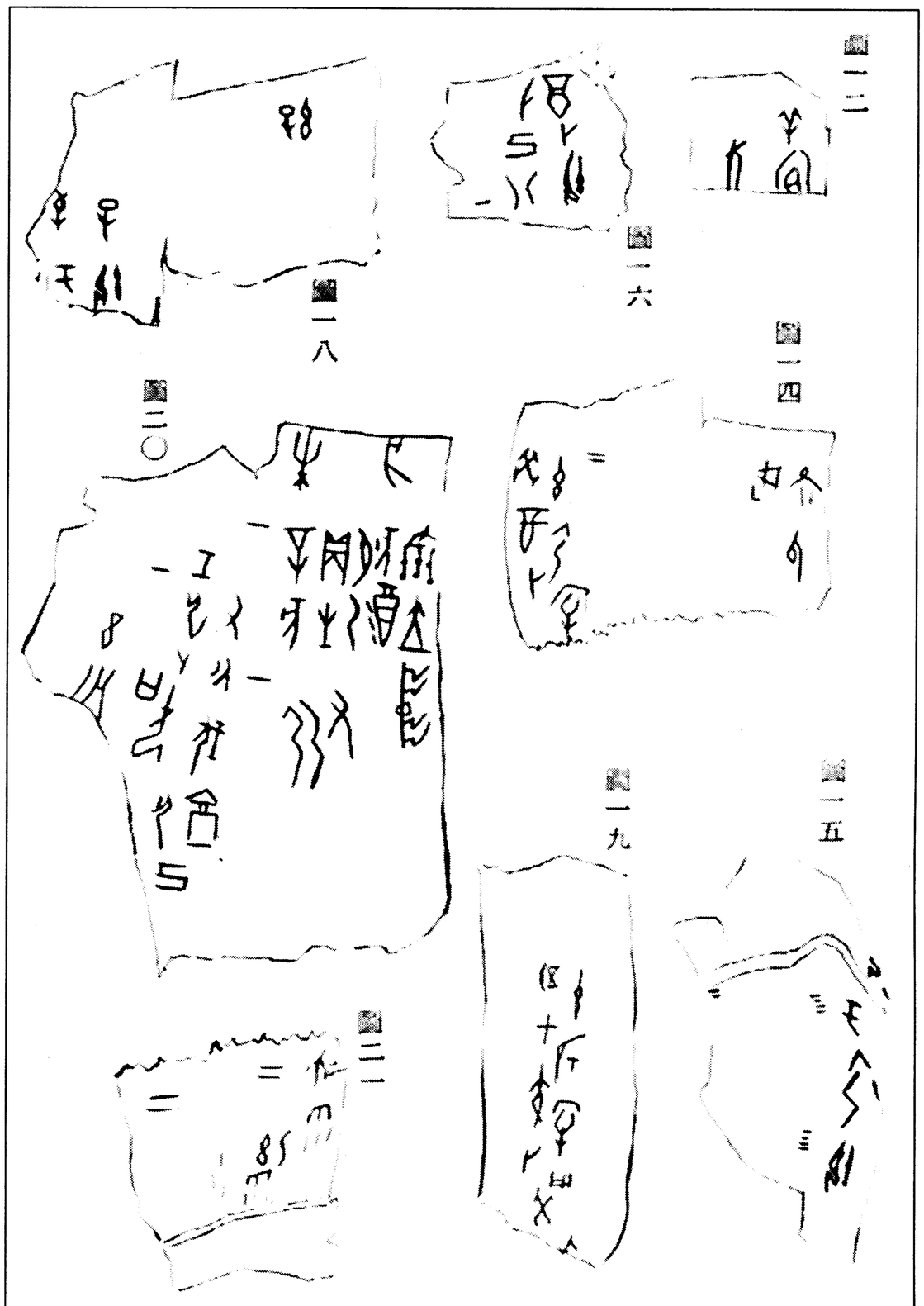
戊申卜，午(𠂤)黃匕己。　(餘略)

這一時期的卜辭在「𠂤」旁缺刻的，還可舉出別的例子。甲二〇〇一版(圖一八)的「至于子𠂤」上面「子𠂤」就寫作「子午」，比較一看，便知是𠂤字缺半。前八、八、四版(圖一九)「甲寅卜，午𠂤用」這「午」字也是「𠂤」字缺了一半。如果說「午」是貞人，那「𠂤牢用」總是缺少一個祭名。粹編三九八版(圖二〇)的「𠂤用」缺了一邊，刻成「午用」。粹編八一六版(京津二九〇八重一圖二一)的「不雨，玆雨少」，「玆」字少刻「〻」一筆，成爲「乙午雨少」。

粹編考釋認爲三九八版是「玆字未刻全」。對於八一六版「玆雨少」的「玆」隸定爲「乙幺」而加以考釋說：

說文云：「幺，古系，絲也，讀若茲」。幺雨，斯爲細雨，微雨。詩信南山：「益之以霢霂」，爾雅釋天：「小雨謂之霢霂」。霢霂卽幺雨，乃後起之專字。今俗稱「毛毛雨」。

這樣的考釋不免附會，卜辭「玆雨」是恒語，「玆雨少」是答覆不雨之貞的。原是很平常的事情，研究者不應當故意深文穿鑿。貞人「午」也與這個例子一樣，完全是背離常情的曲解。綜觀陳氏把文武丁時代的卜辭，分成三組，既有錯誤，也非必需。而把有「父丁」「祖庚」稱謂的武乙卜辭，也以「貞人午」的標準列入武丁時代，更見零雜錯亂，並無系統。其論證之不足重輕，與胡君相等。



子＝子商＝余＝我

所以他說「子卜貞卜辭，從其纖細的作風來看，大概屬於同一個人的作品」。於是他根據「子商」是武丁的兒子，而定這一類卜辭的時代爲第一期。但因爲書體作風之不同，又假設不是朝廷的卜貞，而是屬於另一個占卜機關「多子族」。同樣對于貞人、㞢、㠯、㔾等的卜辭，也因爲書體的不同，而假設爲王的私人占卜機門「王族」所卜。貝塚氏以子、子商、余、我爲一個人是絕大的誤解，根據子商這一稱謂而把這批卜辭定在第一期，不能說沒有理由，可是並沒有看到全體。(乙八六八六版(圖二四)有貞人㞢與余：

丁卯卜，㞢　五月　一　二　三　四

丁酉卜，余又且(祖)乙　八月　一

㞢在五月丁卯卜，余在八月丁酉卜，雖時間相隔三月之久，恰同見於一版，而書體又相同。(珠四二二版(圖二五)爲「子卜」的卜辭，書體與「王族」卜辭完全一致，一定要強分他們爲王族與多子族，顯得毫無根據。以字形來講，子卜貞的干支字大部份接近晚期，貝塚所舉的珠一四五九版干支表，各體都有，早晚雜陳，正是文武丁時代新舊交織的最好證明。最足以說明其時代之晚的應當是「其」字之作𠀉，(粹一二四〇(圖二六)也是「子卜貞」的卜辭，其字上也有一橫，這字形無論如何在武丁時代是沒有見過的。以稱謂講，「子」未必即是父子的對稱，不但子商可以異代同名，子汰、子漁、子帚以及其他的人都有異代同名的例子，現在先舉子汰子漁及子帚作證。

子　汰

甲　武丁時

1□□卜，㱿貞：雀亡𡆥。

□取射子汰。

□取射。

2壬申卜，㱿：翌乙亥子汰其來？

子汰其佳甲戌來。

甲寅卜，㱿：乎子汰𢀛缶于奄。

乙　文武丁時

1癸卯卜，叶：𠂤子汰父(乙)。

卯卜，叶：𠂤子汰于父乙。

2癸卯卜，羊匕己𠂤子汰。

亩一牛。

武丁時的子汰是出守方國的人，所以卜「乎」與何日來。文武丁時的子汰是供職王廷的人，所以能夠「御」父乙，顯然是異代兩個人。而𠂤字作㞢更足以證明其時代之晚。

子　漁

甲　武丁時

武丁時記子漁的卜辭很多，玆舉一例以作比較：

1丁亥卜，貞：子漁其𡆥疾。

乙　武乙時

(圖二七)前五・四一・七

(圖二八)乙七七五一

(圖二九)前六・一九・五

(圖三〇)珠八八四

(圖三一)前五・四四・二

3　貝塚茂樹的王族多子族卜辭

貝塚茂樹先生對於甲骨分期，是謹守彥堂先生的五期斷代十標準的。最早提出多子族卜辭這新說的是由一版干支表的字形早晚雜陳，而感到難以處理。這干支表著錄於殷契遺珠一四五九(圖二二)，貝塚氏認爲這個干支表的字形非常特別，普通甲骨文的契刻，都喜用直線折線，而表示一種雄勁之勢。但反之，這個干支表的字體卻多曲線，而且筆劃纖細，呈現着一種柔媚的作風。他覺得以這個干支表的字形爲標準，來推定其所屬之時代，則免不了陷於迷惘，而令人有不知所從之感(見大陸雜誌十七卷二期鄭清茂譯貝塚茂樹：甲骨學概論)。後來他發現東方文化研究所所藏的一塊子卜貞牛骨(現著錄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B三二四一版)和殷虛書契前編八、一〇、一的一版子卜貞卜辭可以接合。接合後的(圖二三)卜辭是：

丁亥子卜，貞：我𠂤田(畋)。

己丑子卜，貞：子商呼出墉。

己丑子卜，貞：余又乎出墉。

□子□乎□

□子卷，乎出墉。

□子□乎□

他認爲：「這兩個斷片可說是同一天所卜。在同時再三卜問同一件事情，乃是卜辭之通例。如此則這個子商正是子卜貞之子的自稱，因而我們也知道，子卜貞卜辭是子商自己卜問的卜辭」(同上)。按照這個說法可以得出一個公式：

1 壬寅貞：子漁亡𡆥。

又𡆥。

庚□貞□

這一版卜辭的辭例書體字形，都足以顯出武乙時代的風格，與武丁時的子漁卜辭完全不同，足證武乙時也有子漁的同名。

子 𡆥

子𡆥的情形也是如此：

甲 武丁時

1□□卜，爭(貞)：□子𡆥□ （圖三三）《粹一二六三

2貞：子𡆥亡疾。 （圖三四）《鐵三一・四

乙 祖庚祖甲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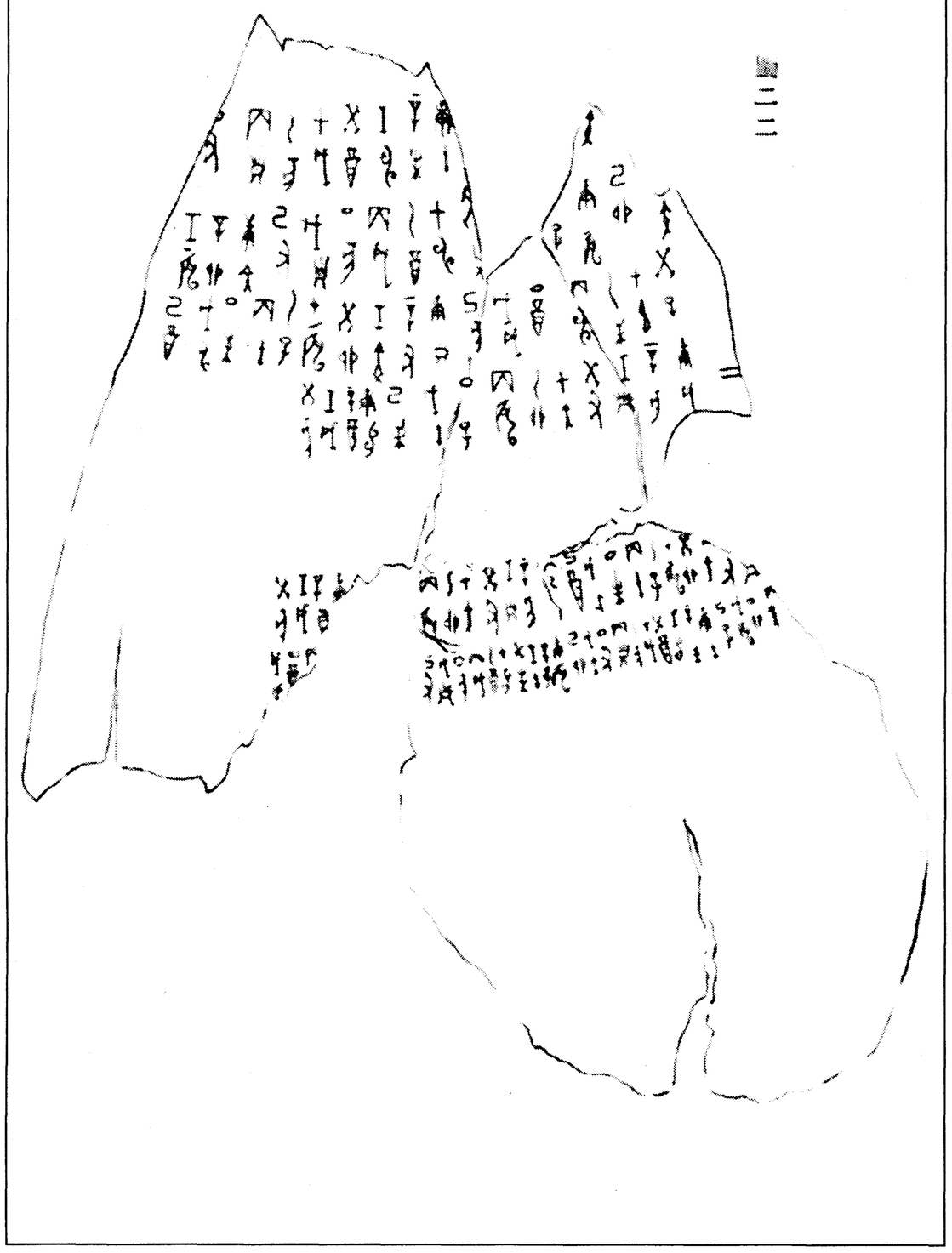
1丙寅卜，邑貞：命子𡆥。 （圖三五）《前五・四・二

這子𡆥的稱名，不但見於一二期，根據武丁時兄𡆥的稱呼，知道武丁的先世也有子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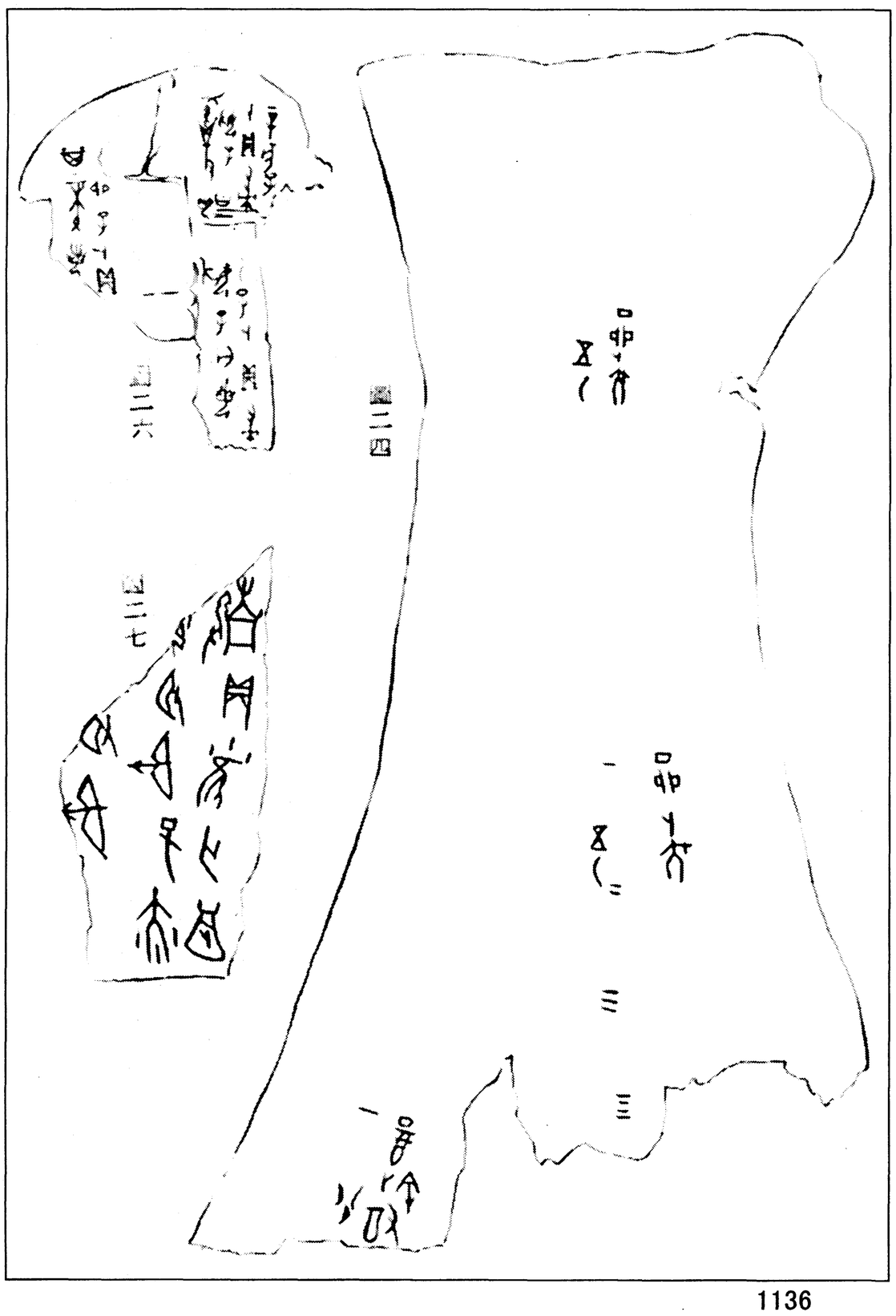
1乙亥卜，爭貞：王入。 （圖三六）《鐵五七・二

□□卜，亘貞：王从兄𡆥往自臺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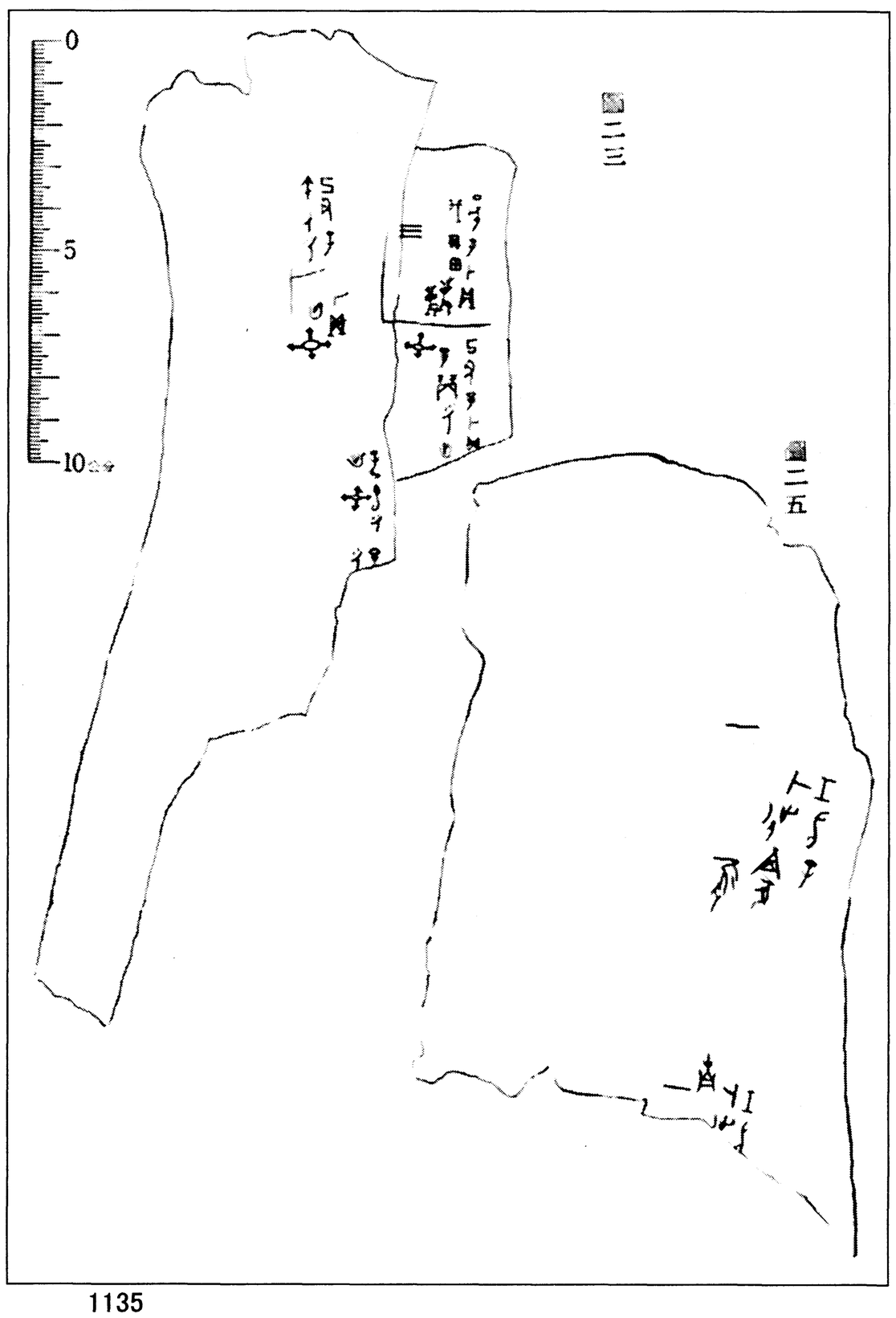
可能武丁時的子𡆥，即是這兄𡆥的兒子，而祖庚祖甲時的子𡆥，似乎也應當是「𡆥氏」的子孫。異代同名的並非子商一人，以子商稱謂作斷代的根據是不能成立的。



1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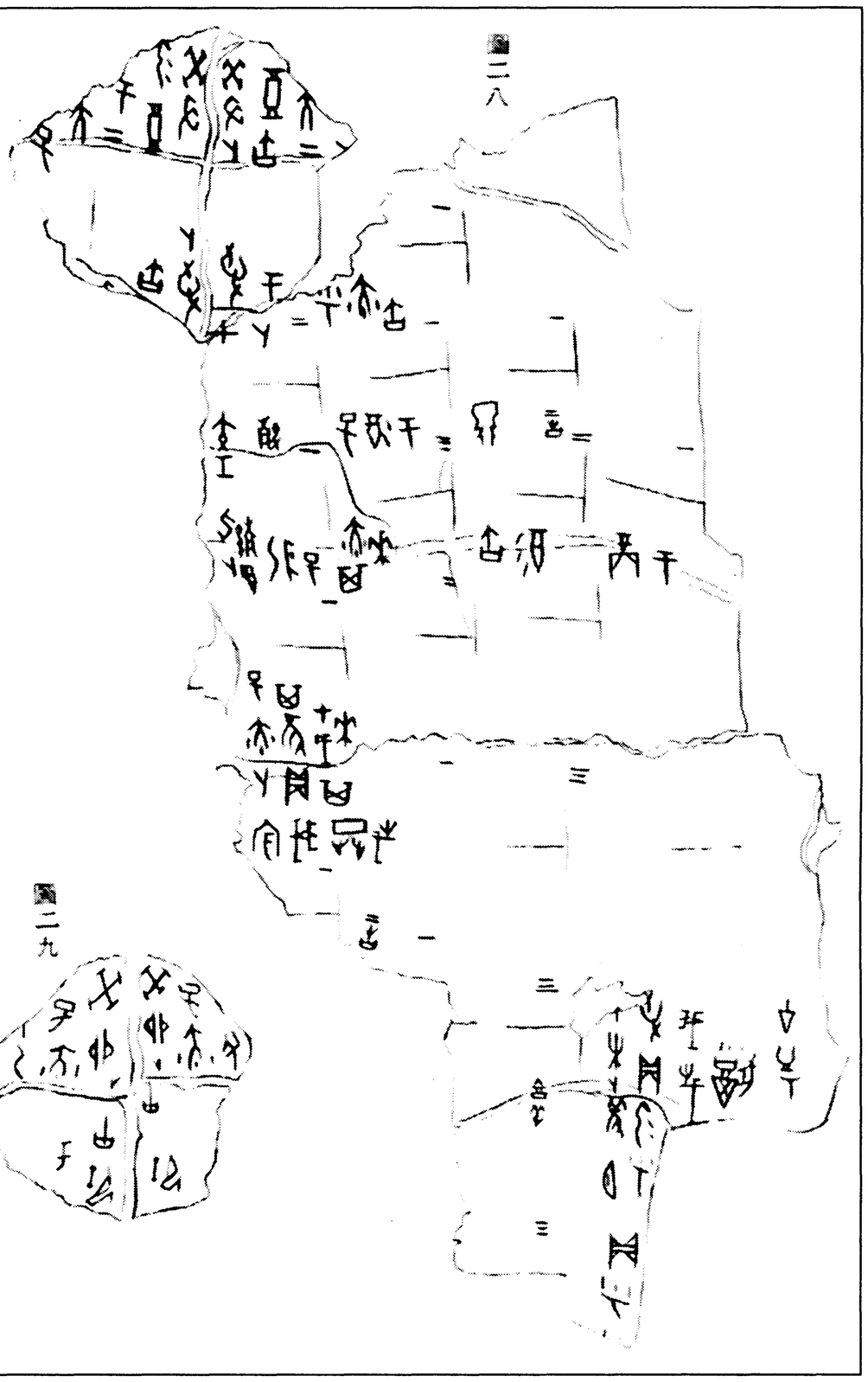


1133



1136

1135



三　文武丁時代的證明

文武丁時代卜辭的證明，我在斷代新例中已經提出曆法、祭祀等客觀的標準，現在更有遺址、遺物、鑽鑿等的確證，已經是鐵案如山，不可更易了。

1　文武丁時代卜辭的客觀標準

甲骨文斷代新例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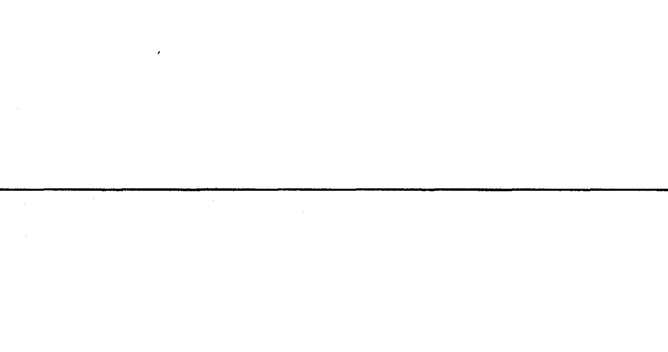
> 嚴格的說來，可以證明文武丁時代卜辭，最重要客觀的證據是曆法。我們知道祖庚以前置閏於年終稱「十三月」，所以第一期卜辭不能有年中置閏。換言之，是不應有閏正月至十二月的卜辭。頒正朔是王朝的大典，奉正朔是國家的綱紀，武丁朝既是年終置閏於十三月，就不會再有其他的年中置閏的兩樣曆法存在於同一時代，無論「王族」自己，或者「多子族」，他們必需要奉朝廷的正朔。可是在貝塚氏所錄「王族」卜辭中，恰有一版閏二月的卜辭存在。稍一深思，就會明瞭這批卜辭決不可能是武丁之先世或其晚葉了。這是今天廓清一切異說，明白確定文武丁時代卜辭的唯一的堅強的新證據。

東方學報第二十三册，刋有貝塚茂樹伊藤道治合著的甲骨文斷代研究法的再檢討一文，在文前附有甲骨插圖六幅，第二幅王族卜辭編號SON 11＝1390＝1450＝1700＝1728＝1729的一版，（現收錄在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S三〇九九號）。我從第五圖所附的原骨照片上辨認，覺得原釋文漏了一個「五月」及另一個



「月」字旁邊的月序數字，因爲無法決定，就在去年冬，寫信請教原末治先生幫忙代爲查閱原甲，很快得到梅原先生的覆信，他請伊藤道治先生幫忙，代爲查明是「五月」與「二月」。我對於兩位先生的熱誠幫忙非常感激，尤其是梅原先生更殷殷垂問我還需要什麼材料，他有的可以儘量供我利用。這種學術無私的態度，眞使我敬佩無已，在此一併致其謝意！

這一個「二月」，對于文武丁時代卜辭的意義太重要了。現在先摹錄如圖三七。



（七十三圖）

我們檢查這一版腹甲所包含的「癸」日，乃是兩年間貞旬的記事。即自上一年的五月開始，記至下一年的閏

二月爲止。這裏需先說明的，何以是閏二月，又何以從上一年的五月至下一年的閏二月，而不是從一月至六月。先說閏二月，二月兩卜所記是癸亥癸巳，這兩個干支，無論何者在前，必相隔三十一日；如癸巳在前，則癸巳癸卯癸丑三旬，得三十天，癸亥爲第三十一日，所以二月必有一閏月。但因爲同版尙有「一月癸酉」一辭，癸酉以後爲癸未癸巳，所以閏二月必需屬癸亥。五月之癸丑癸亥兩旬，以干支次序言，必癸丑在前，癸亥在後。如癸丑在後，相隔五十天，當非一個月所能容，在閏二月之後不能再閏五月，故必需癸亥在先。從二月一日起至五月底四個月，假定每月都是三十天，共爲十二旬，但從閏二月的癸亥到五月癸亥，必需經過兩個甲子週爲一二一天，不可能容納在五月內，所以必需五月屬上一年方纔合理。明瞭這個關係，然後可以寫出釋文的次序：

癸丑卜，王貞：旬八庚申㱿人雨自西少，夕旣。　五月　一

癸亥卜，王貞：旬八日庚午，又㠯方，曰在☐　五月　一

癸☐卜，王☐九☐☐☐，六月。羌十☐

癸酉卜，王：旬(一月)四日丙子雨自北，丁☐雨，二日𢦏，庚辰☐　二

癸巳卜，王：旬四日丙申昃，雨自東，小采旣。丁酉雨至東。　二月　二

(癸)亥卜，(王)貞：旬甲子，㠯方𠂤。　二月

☐☐(卜)，王(貞：旬)☐告☐北☐少

五月六月是第一卜，一月以後是第二卜，尤足證明爲二年間所卜。其他這版卜辭的特色是：

1「貞旬」省略常語「亡𡆥」，而第四五辭連「貞」字也省去，只稱「旬」，下開五期「王旬亡𡆥」的先河。

2第一辭「八庚申」省去一「日」字。

3「一月」「二月」「六月」契刻在辭中，兩「五月」又契刻在辭前。

4同一「庚」字，有三種寫法：𠂤形是最晚的書體，𠂤形是第一二期的一般寫法，最標準。𠂤形是早期卜辭所沒有的，這字形的錯雜，正可與貝塚先生所稱子卜貞干支表相對照。

以上的幾點特色是早期卜辭所沒有的。在陳夢家稱之爲自組，貝塚茂樹先生稱之爲王族所卜的這版卜辭，無論如何，已經不可能是武丁先世或是晚期，又或是另一占卜機關的東西，主要的證據是曆法。

武丁時代的卜辭有十三月，乃年終置閏法，這是大家知道的。彥堂先生寫殷曆譜，因一般的曆法禮制的考證，發現文武丁時代卜辭相同於一期者多，認爲是文武丁的「復古」，這是非常正確的。前人不可能預知後人的變化，後人纔能摹倣前人的式樣，解釋新舊並包的現象，祇有「復古」兩字最爲適當。那時候文武丁時代的曆法，並沒有發見直接資料可作根據，因此也視同武丁時一樣，爲年終置閏加十三月。現在這片卜辭是閏二月，是「年中置閏」，是延續祖甲改曆以來的新法。無論如何不能提前到武丁時代的，更不能說武丁另一個占卜機關「王族」，用着與王朝不同的曆法。

現在先檢查殷曆譜，年曆譜文武丁十三年間，先後兩年能容納這十個月干支的只有五年至六年，而應閏之二月，原譜恰列在七年。譜列如下：

文武丁五年	癸卯	西元前	一二一八
五月大己酉朔		一二七六六七六	癸丑*(五日) 癸亥*(十五日) 癸酉
六月小己卯朔		一二七六七〇六	癸未 癸巳 癸卯
七月大戊申朔		一二七六七三五	
八月小戊寅朔		一二七六七六五	
九月大丁未朔		一二七六七九四	
十月小丁丑朔		一二七六八二四	
十一月大丙午朔		一二七六八五三	
十二月小丙子朔		一二七六八八三	
文武丁六年	甲辰	西元前	一二一七
一月大乙巳朔		一二七六九一二	癸丑　癸亥　癸酉*(廿九日)
二月小乙亥朔		一二七六九四二	癸未 癸巳*(十九日)
三月大甲辰朔		一二七六九七一	癸丑 癸亥*(二十日) 癸酉

注：有*者本片所見的旬日干支

四月大甲戌朔	一二七七〇〇一	
五月小甲辰朔	一二七七〇三一	
六月大癸酉朔	一二七七〇六〇	
七月小癸卯朔	一二七七〇九〇	
八月大壬申朔	一二七七一一九	
九月小壬寅朔	一二七七一四九	
十月大辛未朔	一二七七一七八	
十一月小辛丑朔	一二七七二〇八	
十二月大庚午朔	一二七七二三七	
文武丁七年	乙己	西元前　一二一六 (原注：是年當閏二月)
一月小庚子朔	一二七七二六七	
二月大己己朔	一二七七二九六	
三月小己亥朔	一二七七三二六	
四月大戊辰朔	一二七七三五五	
五月小戊戌朔	一二七七三八五	
六月大丁卯朔	一二七七四一四	
七月小丁酉朔	一二七七四四四	
八月大丙寅朔	一二七七四七三	
九月大丙申朔	一二七七五〇三	
十月小丙寅	一二七七五三三	
十一月大乙未朔	一二七七五六二	
十二月小乙丑朔	一二七七五九二	
閏十三月大甲午朔	一二七六七〇六	

殷曆譜所列應閏之月爲七年之二月，驟看似與這片卜辭不合；但年曆譜推算置閏是根據四分術「三年一閏，五年再閏，十九年七閏」的方法安排，並非逐年細算，置閏不一定完全精確。我爲了解答六年二月是否可以置閏的問題，重新推算定氣多至，細細校對，結果不但六年可以閏二月，而七年正合丑正。「殷正建丑，無節置閏」的原則，又得到地下資料的堅強證明。現在先求文武丁六年的年前定氣多至。爲方便計，即借用殷曆譜日食譜所列民國二十七年國曆十二月二十二日戊子二十時十四分之多至爲基點，加以推算。按民國二十七年爲西曆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爲儒略周日二四二九五五・八四三〇五五。上推文武丁六年甲辰年前多至，即西元前一二一七年，計積年三一五五。以今歲實三六五・二四二一九八七九日乘之，得積日一一五三三三・九一三七一八二四五，減民國二十七年多至儒略周日，得儒日一二七六九一六・七一五七一五五。即西元前儒曆一二一七年一月三日。換算格曆爲一二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文武丁六年，殷正一月五日己酉。下推七年年前多至爲儒日一二七七一八〇・九六八〇七一三四，即西元前一二一六年一月三日，格曆一二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文武丁七年一月十五日甲寅，丑月節小寒爲儒日一二七七一九七・一八六四九五九二，已入二月初二日庚午，應是殷正建丑之正月。現在根據此片卜辭之置閏事實，重排文武丁五年六年七年之曆譜如下：

文武丁五年　癸卯　西元前一二一八

一月大辛亥朔　一二七六五五八
二月小辛巳朔　一二七六五八八
三月大庚戌朔　一二七六六一七
四月小庚辰朔　一二七六六四七

1145

五月大己酉朔　一二七六六七六
癸丑五日　一二七六六八〇
庚申十二日　一二七六六八七

癸丑卜，貞：旬八(日)庚申欽人雨自西少，夕既。五月　一

癸亥十五日　一二七六六九〇
庚午廿二日　一二七六六九七

癸亥卜，王貞：旬八日庚午，又㠯方，曰在☐　五月　一

六月小己卯朔　一二七六七〇六
癸未五日　一二七六七一〇
癸巳十五日　一二七六七二〇
癸卯廿五日　一二七六七三〇

癸☐(卜)，王(貞：旬)九☒☒六月　羌十☒

七月大戊申朔　一二七六七三五
八月小戊寅朔　一二七六七六五
九月大丁未朔　一二七六七九四
十月小丁丑朔　一二七六八二四
十一月大丙午朔　一二七六八五三

1146

十二月小丙子朔　一二七六八八三

文武丁六年　甲辰　西元前一二一七

一月大乙巳朔　一二七六九一二
己酉五日　多至　一二七六九一六
癸丑初九日　一二七六九二〇
癸亥十九日　一二七六九三〇
甲子二十日　小寒　一二七六九三一
癸酉廿九日　一二七六九四〇

癸酉卜，王：旬。　一月

二月小乙亥朔　一二七六九四二
丙子二日　一二七六九四三
丁丑三日　一二七六九四四

四日丙子雨自北。丁☐雨，二日霍。

(按卜辭紀日以卜之日或卜之翌日起算，此自癸酉卜之日起算)。

庚辰六日　大寒　一二七六九四七
庚辰☒
癸未九日　一二七六九五〇

1147

癸巳十九日　一二七六九六〇

癸巳卜，王：旬。　二月

乙未廿二日　立春　一二七六九六二
丙申廿三日　一二七六九六三

四日丙申夕雨自東，小采㠯。

丁酉廿三日　一二七六九六四

丁酉雨至庚。

癸卯廿九日　一二七六九七〇
閏二月大甲辰朔　一二七六九七一
庚戌　七日　雨水　一二七六九七七
癸丑　十日　一二七六九八〇
癸亥　廿日　一二七六九九〇

癸亥卜，王貞：旬。

甲子廿一日　一二七六九九一

甲子㠯方㞢。　二月

乙丑廿二日　穀鮫　一二七六九九二
三月大甲戌朔　一二七七〇〇一

1148

辛巳八日	春分	一二七七〇〇八		
丙申廿三日	清明	一二七七〇二三		
四月小甲辰朔		一二七七〇三一		
辛亥八日	穀雨	一二七七〇三八		
丙寅廿三日	立夏	一二七七〇五三		
五月大癸酉朔		一二七七〇六〇		
辛巳九日	小滿	一二七七〇六八		
丁酉廿五日	芒種	一二七七〇八四		
六月小癸卯朔		一二七七〇九〇		
壬子十日	夏至	一二七七〇九九		
丁卯廿五日	小暑	一二七七一一四		
七月大壬申朔		一二七七一一九		
壬午十一日	大暑	一二七七一二九		
丁酉廿六日	立秋	一二七七一四四		
八月小壬寅朔		一二七七一四九		
癸丑十二日	處暑	一二七七一六〇		
戊辰廿七日	白露	一二七七一七五		
九月大辛未朔		一二七七一七八		
癸未十三日	秋分	一二七七一九〇		
戊戌廿八日	寒露	一二七七二〇五		
十月小辛丑朔		一二七七二〇八		
甲寅十四日	霜降	一二七七二二一		
己巳廿九日	立冬	一二七七二三六		
十一月大庚午朔		一二七七二三七		
甲申十五日	小雪	一二七七二五一		
己亥三十日	大雪	一二七七二六六		
十二月小庚子朔		一二七七二六七		
甲寅十五日	冬至	一二七七二八一	（本月無節應置閏，已移前置閏於二月。）	
文武丁七年 乙巳	西元前一二二六			
一月大己巳朔		一二七七二九六		
庚午二日	小寒	一二七七二九七	（丑月節，適合殷正建丑。）	
乙酉十七日	大寒	一二七七三二二		
二月小己亥朔		一二七七三二六		
三月大戊辰朔		一二七七三五五		

四月小戊戌朔		一二七七三八五		
五月大丁卯朔		一二七七四一四		
六月小丁酉朔		一二七七四四四		
七月大丙寅朔		一二七七四七三		
八月大丙申朔		一二七七五〇三		
九月小丙寅朔		一二七七五三三		
十月大乙未朔		一二七七五六二		
十一月小乙丑朔		一二七七五九二		
十二月大甲午朔		一二七七六二一		

依照上譜推排，文武丁七年合殷正建丑之原則，六年十二月無節之月，應閏而提前於二月置閏，並不超出無節置閏的範圍。不完全嚴密，應當是三千年前殷人曆法的現象。對於文武丁時代的卜辭，這是客觀的堅強的證據，一切歸入武丁晚期或先世的斷代異說是不能成立的。今天所可以修正彥堂先生關於文武丁時代的解釋的，只有曆法：「文武丁的曆法沒有復古，他繼承新派的年中置閏，並沒有恢復舊派的十三月年終置閏」。如此而已！

在民國六十一年，我又根據這文武丁曆譜排出一個文武丁祀譜（文武丁祀譜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集刊第四十六本第二分，一九七五），上起文武丁元祀一月甲戌朔，下至帝乙元祀的三月，接上四月的帝乙祀譜。我說：

殷曆譜下編祀譜三帝辛六祀五月下，引用了殷契佚存的五一八骨版刻辭：

壬午王田于麥麓獲商𠂤鹿𠂤豕王易𠂤

辛丰㞢小焰𡆥才五月隹王六祀　肜日

先師董彥堂在下面附註簡單的考證說：

此骨器刻文，六祀五月壬午彡日。乙（帝乙）譜六祀五月有彡日，無壬午。此（指帝辛譜）有壬午無彡日，疑祭名或有誤記。

彡𢦏翌、祭、賓、劦五種祀典，在殷商祖甲帝乙帝辛三個王的時代，都構成一種嚴密的祀譜，一年一年按着譜上排列的次序，很有規律地繼續不斷的祭祀先祖。此較武丁時代的逐日卜祭，名目繁多，自然省便進步得多。這樣的辦法，從祖甲開始，三期四期的卜辭尚未發見，帝乙帝辛二代則遵照施行，直到殷亡。因此董師在發見祀譜組織以後，便稱譽祖甲爲殷商的革新之主，而舉行五種祀典的王朝爲新派，其餘爲舊派。尤其在文武丁的卜辭被確認以後，更發見他有許多復古的情形。於是甲骨斷代在分五期以後，又更進一步的分爲新舊兩派。五種祀典的祀譜是新派實行的新政，在舊派的文武丁時代是不會舉行的。因此董師把骨版刻辭的六祀五月壬午彡日，底限於向乙丰兩譜去尋求安排，而兩譜都不能適合。

在殷曆譜出版的同時（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加拿大人懷履光（William Chales White）著古代中國的骨文化（Bone Culture of Ancient China 1945）一書出版，書中所選的甲骨圖片，係採自加拿大皇家安大略考古博物館（Royal Ontario Museum of Archaeology）的藏品。其中最後一塊骨版，懷氏稱爲「爬龍紋抹刀形片」者，也是刻有紀事文的一版骨版。據懷氏記載，原物來自安陽，一九三五年十二月由倫敦盛氏公司（Messrs.

C. T. Loo,）所購得。這時間與殷墟{契}{文}件的出版年月相近，兩者的出土地，極可能是同一個來源。這一版所記的是「王三祀」的事，文字自右而左

辛酉王田于{雚}{衆}{麥}

大{彙}虎在十月隹王三祀{劦}日

劦日也是五種祀典之一，包括在祀譜之內，它與六祀彡日的骨{臼}是否同屬一王，看風格很有可能。民國五十六年（一九六七），金祥恒撰「加拿大多倫多博物館所藏一片骨銘文的考釋」（刊{華}{岡}{學}{報}第四期中國文化學院出版），認爲「隹王三祀」與「隹王六祀」，前後{相}有三年距離，「必同爲帝{辛}之物」。許進雄著{殷}{卜}{辭}中五種祭祀的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叢刊{臺}{灣}大學文學院出版），把這辛酉劦祭，列於帝辛三祀十月「祭」{祖}甲下面（頁一五九「祀譜的檢討」章）。日本島邦男氏的{殷}{墟}卜{辭}研究，有關祀譜部份，{祇}有根據{董}{作}賓說把「隹王六祀」一版列入帝辛譜內，也沒有引用「三祀」的一版。我們現在且先檢查一下「三祀」與「六祀」，是屬於一個王，或者分屬兩個王？究竟是帝乙，還是帝辛？這樣做，必須先查曆譜。{殷}{曆}{譜}年{曆}{譜}帝辛三祀，下面的排列是這樣的：

帝辛三祀　己丑　西元前一一七二

九月小　庚戌朔

十二日辛酉

十月大　己卯朔

本月無辛酉

十一月小　己酉朔

十三日辛酉

這三祀十月沒有辛酉，月日干支不合。「六祀」的一版，{殷}{曆}譜帝辛祀譜已經說明「有彡日無壬午」（見前引）。如此，兩版的時代，都不應當屬於帝辛。再看帝乙三祀跟六祀的{曆}譜：

帝乙三祀　甲寅　西元前一一〇七

九月小　癸卯朔

十九日辛酉

十月大　壬申朔

本月無辛酉

十一月大　壬寅

二十日辛酉

十月沒有辛酉，三祀的一版也不合。

帝乙六祀　丁巳　西元前一一〇四

四月小　己未朔

二十四日壬午

五月大　戊子朔

本月無壬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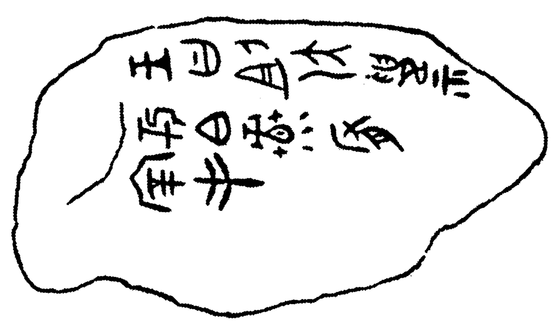
六月小　戊午朔

二十五日壬午

五月沒有壬午，六祀的一版也不合。這樣，兩版的時代也不屬於帝乙。既然不能適合於帝乙和帝辛，而這兩版骨{臼}刻{辭}的文字風格，大家又認爲{應}屬於殷{商}晚期，那麼是不是可以提早到文武丁時代？答案是可以的，因爲六祀刻{辭}中的「{宰}丰」，在殷{墟}第十三次發掘出土的甲骨中找到了他的時代。「{宰}丰」的名字見於牛距骨刻{辭}：

王{曰}{貞}{大}乙{𡆥}{宰}丰{其}{𡆥}　{宰}丰

{乙}六六八，{合}一一·一一·〇〇四九



這是紀事刻{辭}，出於{宰}丰的手筆，所以書法風格與骨{臼}刻{辭}很像，可以證明兩者是同一個人的作品。它的出土編號是{合}一一·一一·〇〇四九，輯入{乙}編的拓本號是八六八八。據石{璋}如先生見告：出土的地點是在小屯乙五基址之西{日}6坑，深度四·八米{處}，在一個{殷}{墓}的井穴中，{日}6除了這牛距骨外，一共出土龜甲一〇四版，編號是{合}一一·一一·〇〇一一至一一三〇。深度自一·〇五至三·五〇米。這三版牛{胛}骨和少許龜甲屬於武丁時期，大部份屬於{文}{武}丁時代。牛距骨

刻{辭}{統}稱「大乙」，上限{祇}能到{祖}甲，所以同坑出土雖有第一期的卜{辭}，但是{宰}丰的時代卻非{文}{武}丁{賓}{屬}。因此兩版骨{臼}的時代，自然也{祇}可以確定爲{文}{武}丁物無{疑}了。

骨{臼}的時代是確定了，但在{曆}譜上是否適合？這是第一個問題。{文}{武}丁是舊派，是否也有新派五種祀{典}的{嚴}密祀譜，可以容納三祀十月辛酉的劦祭，以及六祀五月壬午的彡日？這是第二個問題。現在先檢查{殷}{曆}{譜}年{曆}{譜}{文}{武}丁三祀和六祀的月日干支。

{文}{武}丁三祀　辛丑　西元前一一三〇

十月小　己未朔

初三日辛酉

十月正有辛酉，這與三祀一版的月日干支是相合的。

{文}{武}丁六祀　甲辰　西元前一一二七

四月大　甲戌朔

初九日壬午

五月小　甲辰朔

本月無壬午

六月大　癸酉朔

初十日壬午

五月沒有壬午，六祀的一版不合。{殷}{曆}{譜}的{文}{武}丁{曆}{譜}，當{董}{作}編{製}時，{依}是根據舊派的原則，以閏月置於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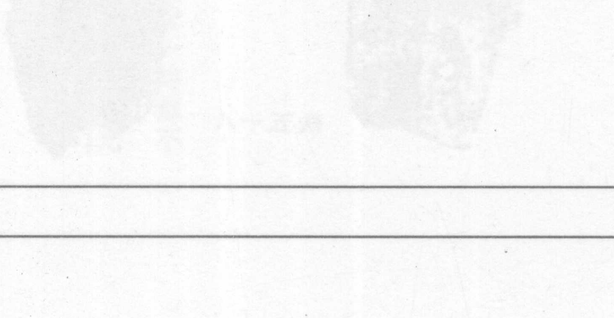
終作十三月。我在民國四十二年(一九五三)，根據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的一版腹甲（刊東方學報京都第二十三冊，貝塚茂樹、伊藤道治兩氏合著「甲骨文斷代研究法的再檢討」內附圖第二輻王族卜辭，編號爲SON一一＝一三九〇＝一四〇五＝一七二八＝一七二九現收錄爲S三〇〇號），研究出一個閏二月，因此修改了文武丁的年曆譜爲年中置閏，同屬於新派的曆法。修改後的三祀十月，六祀五月，曆譜是這樣的：

三祀　十月小　己未朔
　　初三日　辛酉
六祀　五月大　癸酉朔
　　初十日　壬午

恰與兩版骨柭的時間相合。時間雖然相合，祀典是否相合呢？殷曆譜中沒有文武丁祀譜，五種祀典的祭祀刻辭，在文武丁卜辭中也還沒有發見。可是我曾經譜出此祭的統系，證明文武丁時代也採用新派的祭祀方法，早有五動祀典存在的可能（參甲骨斷代研究新例）。於是我用這版骨柭所記載的三祀十月辛酉劦日，以及六祀五月壬午彡日作基點，從三祀劦祭先祖名辛的開始，按旬向後推排到六祀五月壬午，是否彡祭先祖名壬的。結果根據新派彡、翌、祭、賓、劦的次序推排，都不能契合。但在推排的時候，發見舉行彡祭與翌祭的次序如果倒置，與武乙入祀時間的適當安排，就有適合的可能。於是我作了一個大膽的假設：第一，武乙的列入祀典，以傳說的三年之喪作標準，在守喪三年期內，祀譜不列武乙的祭日，三年之後再增加一旬。第二，把祀首彡祭，移在翌祭的後面，以翌祭作祀首。

這一個移動，也是有根據的；在第三期卜辭中，有兩版以翌祭在先的例子：

一、于既酒父己翌日劦日彡日王酒宁。　《明後二二四三　南明六二九仝
二、☐鄉☐翌日劦彡日王弗悔。　《續存一八五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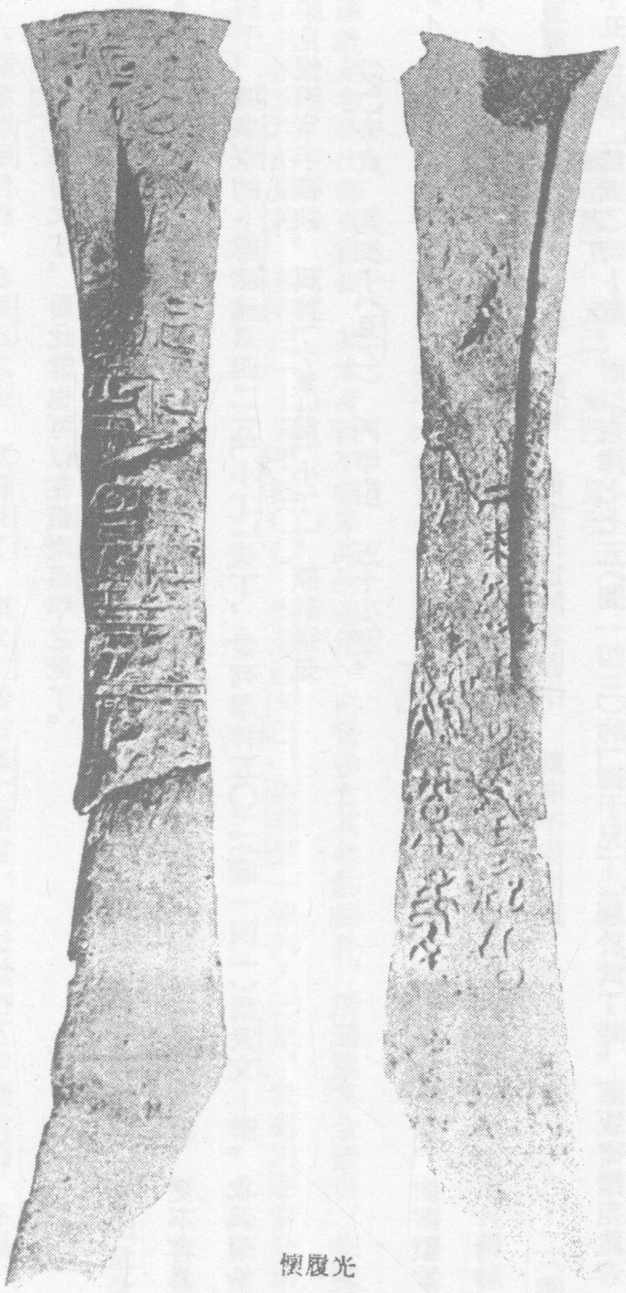


仝九二六明南　三四二二後殷　六五八一存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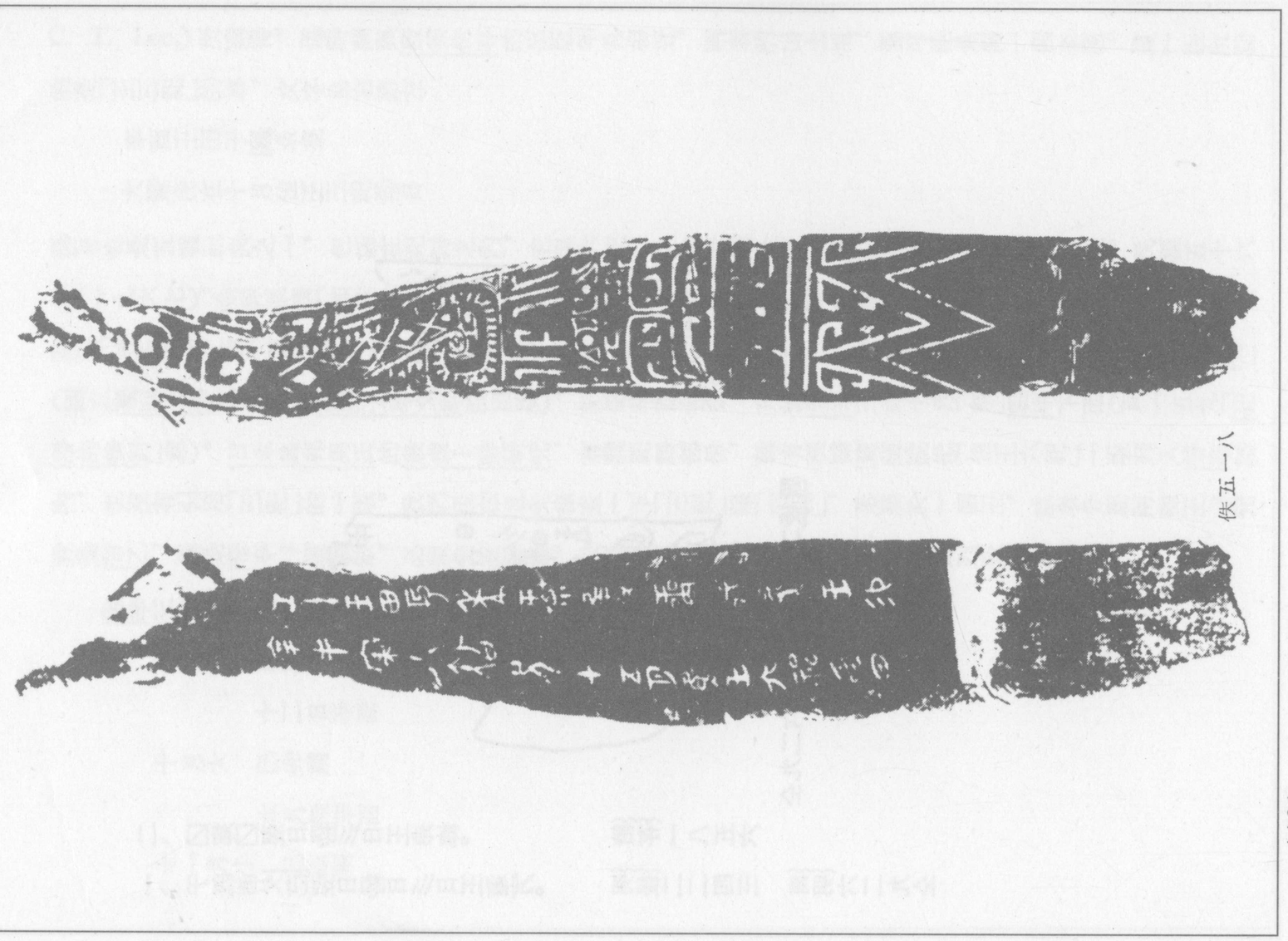
這兩版卜辭的祭祀次序與五種祀典完全不同，在五種祀典中，翌居第二，劦第五，彡第一；現在以翌爲第一，祇能說明翌祭可以安排在第一旬，而不可能完全根據這個次序來推翻五種祀典的嚴密組織，因爲這兩條卜辭，本身不能構成祀譜。這一點非常重要，應該爲研究者所當首先明瞭的。所以我祇採用翌祭爲首，把文武丁時代的五種祀典的次序改爲：

翌、彡、祭、賓、劦。

根據這樣的次序，加上三年之喪的期限，先由三祀十月辛酉開始，向下推排至六祀五月壬午，結果很巧，前者合於劦祭祖辛，後者合於彡祭外壬。再由二祀十月辛酉向上推排，第一次舉行祀典的時間，又正好是文武丁元祀一月甲戌朔，舉行翌工典。再由六祀五月壬午向下推排，至文武丁十三祀十二月中旬，才開始劦祭上甲，以後還有九旬需延展到帝乙元祀。檢查殷曆譜的帝乙祀譜，正是文武丁祀譜的完結，銜接着帝乙祀譜的開始，兩者密合無間，眞是意想不到的重大發見。



懷履光



佚五一八

1161

這是一個新派的祀譜，從祖甲開始的，現在先祖的排列是到武乙，經過十三次五種祀典的循環，一直到帝乙的元祀三月完結，它證明殷曆譜的帝乙祀譜何以從四月開始。有了這一個祀譜，更證明文武丁時代的卜辭是無可置疑的。

2 稱謂與風格

今後的斷代，必需顧到全體，也必需顧到每一時期的風格，風格的具體說明，就是依字形辭例的不同方式，一個人有一個人的書寫風格，一時代有一時代書寫風格。有經驗的人是可以一望而知，但不是初學的人所能一蹴可成的。我在甲骨文斷代研究新例中第四節講斷代新例時，討論到稱謂與風格的演變可以幫助斷代，在現在看來，還是適用，我說：

> 甲骨文斷代研究例的第一個標準是殷本紀的「世系」，第二個標準是「稱謂」，稱謂根據世系的次序，按着稱謂的輩份，確定貞人的時代。由此推衍而成五期的斷代分類法。二十餘年來新材料的出土日多，稱謂的範圍，遂遠超出殷本紀所載世系名額以外。其中最成問題的是「父」與「兄」的累代同名，引起不少糾紛。主要的就是武丁與乙文丁時代卜辭的分辨不清。
>
> 最早以稱謂定時代的是王靜安先生，他據後上二五・九一版所記「父甲一牡，父庚一牡，父辛一牡」。以爲「此當爲武丁時所卜，父甲、父庚、父辛卽陽甲、盤庚、小辛，皆小乙之兄而武丁之諸父也」（觀堂集林九殷卜辭中所見先王考）。彥堂先生在甲骨文斷代研究例中稱許王先生說：「王先生於十餘年前卽注意由稱謂定卜辭時期之一事，可謂治學心細，故特表而出之。」這是以同版稱謂的關係，推斷所屬時代的主要方法，至今還可採用。

斷代例對于稱謂的處理比較又進一步，在單純的稱謂以外，加入「貞人」「坑位」「字體」等其他的條件。如舉祖甲一例說：

> 祖甲奏其至父丁。　　二・二・〇三三四（甲七二九——圖一四〇）
>
> 辭稱祖甲爲祖，在武乙之世，又稱父丁，則父丁當指康丁而言。此以坑位及字體爲證，不然，如說祖甲父丁爲陽甲父丁，而此辭也可以在祖庚祖甲之世了。

這是處理稱謂最科學的方法。這一版卜辭現著錄於甲編七二九，董先生所說根據字體爲證，主要的當是賓字加火。如果僅憑慣定的稱謂而不見原片，就很難分別同一稱謂之代表誰人。推斷之是否然謬，更不容易發現。舉個例子，陳夢家的卜辭綜述頁四二五「小丁」條下，曾列舉粹五〇二（圖一四一）爲武丁卜辭。我偶爾檢對原片，卻發見他因字殘缺，誤讀「小宰」爲「小丁」。原辭應是：

> （乙）未貞：其御于（且乙），丙申酌　五十少宰。

以「小宰」爲「小丁」，不免是笑話。不查原片，他的一部綜述是甚難置信的。卽以此片而論，依書體當是武乙卜辭，不是文武丁的。島邦男的殷虛卜辭研究，若干引舉都舉錄原片，但祇是謄錄辭句，失盡原片精神，也必需再查原片，方能推斷其時代。因此，他所推定的稱謂中，就有不少問題。例如他舉續一七九・二（圖一四二）「丁丑𡆥兄甲」爲武乙時卜辭，而以京津七七五（圖一四三）的「御于兄丁」屬於武丁時。兩版書體宛然若一，我就看不出兩者時代差異的標準何在？依我看，都應當屬於武丁。

> 單純的依順稱謂作斷代的根據，現在已受到限制。殷王室的世系，應當從新爲定。推斷稱謂時代的標準，也必需擴大。陳夢家在殷虛卜辭綜述的綱號章，以及島邦男在殷虛卜辭研究的序論第二節卜辭父母兄子稱謂

中，都想對於稱謂作整理，可是兩者的錯誤同樣多，而都不能作爲斷代的標準。今天要想把卜辭的稱謂作全盤整理，在拼合遺原的工作，還未相當完成的時候是不可能的。因此，對於稱謂斷代，這裏祇能舉個例子，以說明稱謂與風格的聯系。

> 按照世系，在卜辭中稱父己的，只有武丁以後，廩辛康丁之稱考己，祖庚祖甲稱之爲兄己，武乙稱之爲且己。如：
>
> 1甲戌卜（奉手□甲）。大吉
>
> 于小乙奉。
>
> 于且丁奉。
>
> 于父己奉。
>
> 于父甲奉。
>
> 2其射　　（圖一四四）（粹一八六＋三一四合）
>
> 2馭𠂤　吉
>
> 父己眔父庚酌。　吉
>
> 于來日己。　大吉
>
> （寅）父庚先酌。　　（圖一四五）（粹三一三）
>
> 3癸丑，父甲勺中。

戊辰卜，其㞢于匕己先𢦏。

㞢父己㞢先𢦏。

戊辰卜，其于匕己㞢小宰。

㞢大牢。　　（圖一四六）《甲七九八＋八〇三合

以上是廩辛康丁時卜辭，小乙已是會祖，所以直稱小乙，祖丁爲武丁，父甲爲祖甲。父己是考己。父己與父庚及與父甲合契一版，父己當然也是考己，這是容易斷代的。又如：

4 己酉卜，丁巳酌且丁、且辛二牛，父己二牛。

己□卜㞢

癸㞢𠂤不㞢且辛父已

壬子卜。

丁巳卜，尤見。　六月　　（圖一四七）《前一・一二七・一＋三・一三・四合

我且先說明這一版卜骨的歷史。這是一版相當大的右胛骨，羅氏拓爲兩片，分錄於《前編》卷一與卷三。原骨保存於山東圖書館，胡厚宣曾經對照摹錄，輯入《甲骨續存》下冊，編號爲七五六（圖一四八）。摹錄時左下部份已有殘佚。根據這一摹本，或者可以校正島邦男「己酉」一辭釋文的錯誤，島邦男引作：「己酉卜，丁巳酌且丁小示且辛二牛，父己二牛」。《前編》拓本甚模糊，似無「小示二」字，胡厚宣原骨手摹亦無「小示二」字，恐爲島氏誤加。要確實證明，尚需再加目驗，這在現在是不可能。姑且在此指出，留待他日印證。

根據且辛且丁的稱謂，這一父己可以定爲文武丁稱武乙的同輩名己的，大概不成問題。論書體風格，亦與三期稱父己的一版不同處極爲明顯。又如：

5 乙卯卜，㞢歲父己。

五卜。

㞢歲于妥百牢。　　（圖一四九）《甲四八五七

這一父己，決不是三期的廩辛康丁稱考己，類似的書體，還有兄己與下己：

6 歲于兄己。

歲于𡆥。　　（圖一五〇）《甲四三三

7 丙辰卜，歲于且己牛一。

☒下己

𠂤于𡆥𠂤。　　（圖一五一）《乙一四三四＋一五三八合

這且己父己兄己與下己，究竟是一個時代的稱謂，還是兩個時代？或者是三期三期四期，三個時代？一時都不容易下結論。但從書體所表現的風格看，應當是武乙文武丁時代。再如另一種書體風格的卜辭，也有父己與兄己：

8 癸巳卜，㞢歲且□牛。

癸（巳卜），㞢□（㞢）歲□且□

癸巳卜，㞢歲于且伐牢三。

癸巳卜，牢五不用。

癸巳卜，㞢匕辛豕五。

癸巳卜，賓于𡆥祖。

甲午卜，㞢父己。

甲午卜，𡆥：㞢于匕至匕辛。

甲午卜，㞢于下乙。

甲午卜，𡆥：㞢至父伐牛一。

乙未貞亡𡆥

乙未勿

乙未卜，㞢于匕己。　　（圖一五二）《乙五三三八＋五四五五

9 商豕羊

丁卯卜，用戹，今丁于兄己。　　（圖一五三）《乙一〇〇六

以上兩版是相近時期的卜辭，兄己與父己是兩代稱一人，還是屬於一代稱二人的問題，如果單純的僅憑稱謂來推斷，也是不容易決定的。倒是根據書體所表現的風格，一望而知是文武丁時代的卜辭。過去所見的甲骨，殘碎的多，根據斷片下推論，容易說通，但是一加拼合，往往錯誤立見。如《甲四九〇版》□午卜，且丁史☒」，據「祖丁」這稱謂當是三期稱武丁。又有四九五一版：「☒其𠂤且己」，也是殘骨，稱「且己」當然是武乙時卜辭。可是這兩版原是一版的斷片，綴合後的全辭是：

□午卜，且丁史其𠂤且己☒　　（圖一五四）《甲四九〇＋四九五合

根據稱謂是不能確定這一版的時代的。依書體風格應是康丁的晚期，然則武丁時代，也還有一個名己的同輩。如此整理的結果，知道自武丁至文武丁的五世，一共有五個名己的，其相互關係是：

一期　武丁　　兄己

二期　祖庚祖甲　父己→兄己

三期　廩辛康丁　且己　父己→兄己

四期　武乙　且己＝且己　父己→兄己

文武丁　且己＝且己＝且己　父己→兄己

下＝己

稱謂既是各時代都有重複，其本身就不能單純的運用，必需參合其他的條件，所謂觀其全體者，也就是觀察卜辭本身所表現的風格。如《粹三一七版》《甲四〇〇》同是稱父己，島邦男一律列入三期，我認爲應當分別。《粹三一七（圖一五五）》：

𣪊盤。

☒其父己，寡酌，王受又。

☒庚☒又

這一版的風格是三期，父己卽考己，是沒有問題的。《甲四〇〇版（圖一五六）》就不然：

戊午，父己伐一。

論辭例，簡略非三期所有，伐作𢦚，人字下胴向外脊長，是武乙時的特色，文武丁早期尙承用。所以這一版

應當是第四期的卜辭，可能是文武丁時的。把它列入三期而指父己爲孝己是錯誤的。

由於稱謂限制的嚴清，能够辨認風格，貫通全體，則若干拘泥於稱謂標準建立起來的武乙時貞人，可加改正。島邦男在殷虛卜辭研究序論的第一節貞人補正中，列上彭𠂤𠂤三人，貞人彭的不應下延至武乙世，將于下節「河眼岳」中討論，現在先說𠂤眼𠂤。島氏所以定𠂤眼𠂤爲武乙時貞人，是根據「父辛」的稱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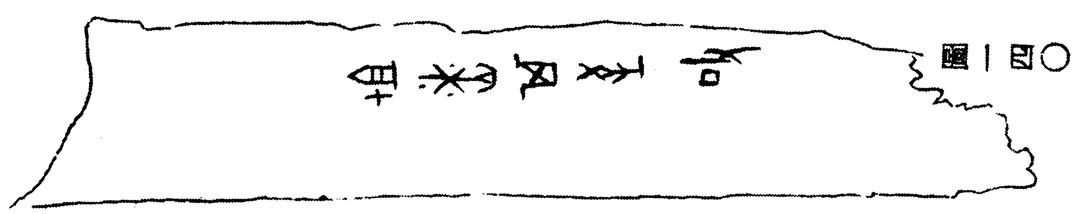
1 庚戌卜，𠂤：𠂤父辛　（圖一五七）伊四八八

2 辛酉(卜)，𠂤：□勿□匠　（圖一五八）京津二九三四

□父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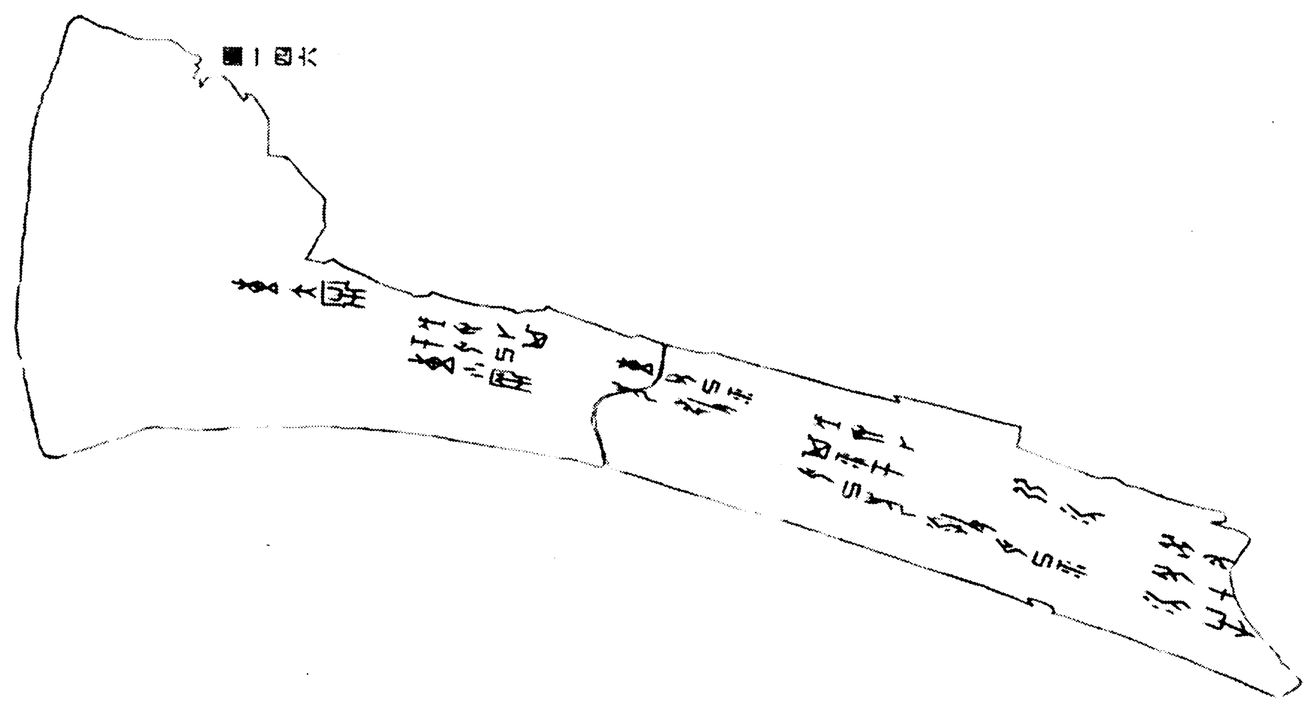
貞人𠂤作規整的小楷書體，其時代已接近五期。貞人𠂤的時代，尤其與貞人𠂤等同時，都在文武丁的後期。這兩版的風格，與乙八五六六（圖一五九）及伊三〇四六＋三〇五一（圖一六〇）的貞人自相仿。

倘僅憑父辛這一稱謂而定在武乙之世，還不似根據書體字形群例所表現的風格而定在文武丁時代。因此之故，我所舉出的若干斷代新例，超出單純稱謂的標準以外，而以卜辭本身所表現的風格爲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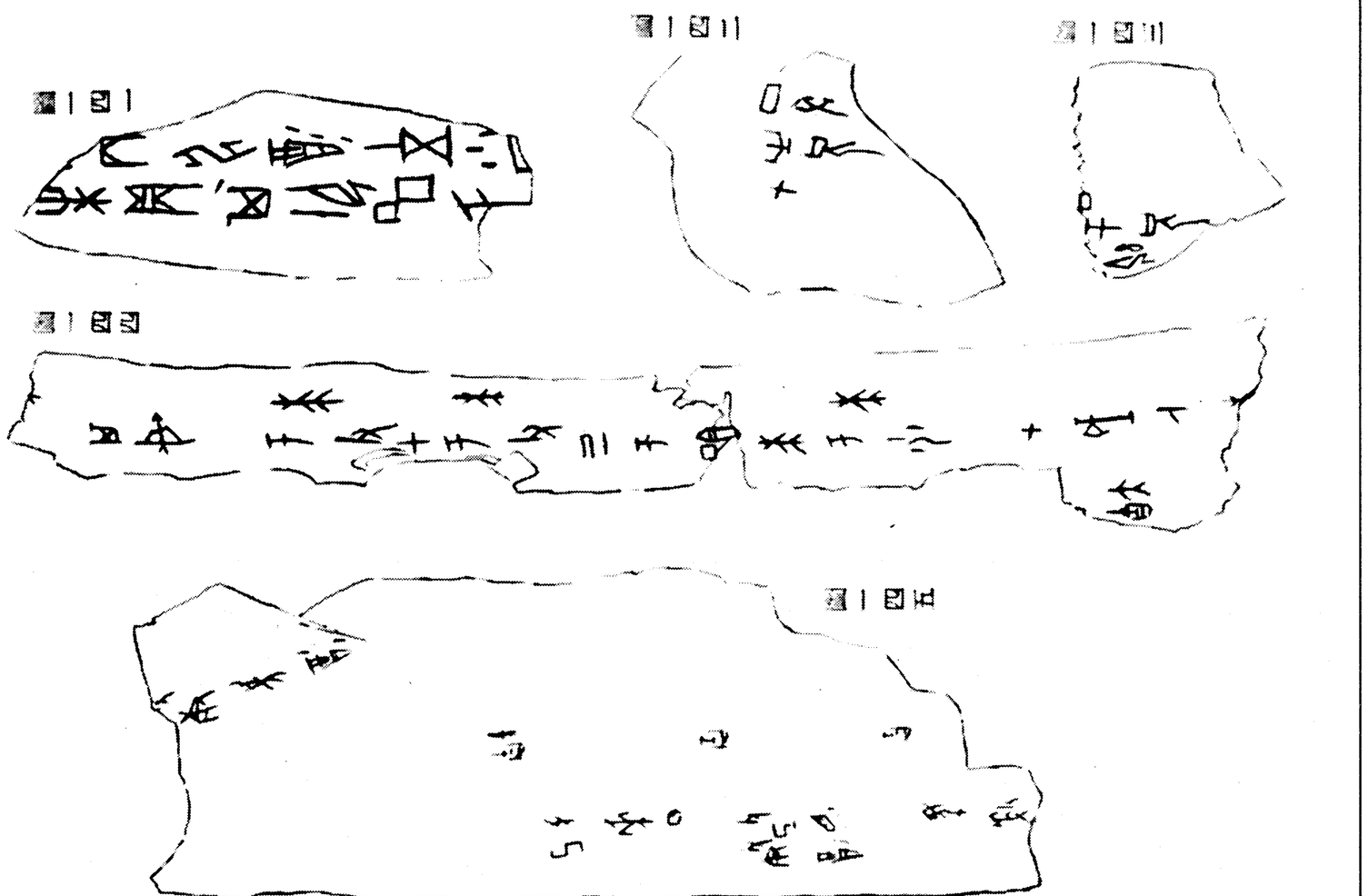
圖一四〇

1169



圖一四六

1171



圖一四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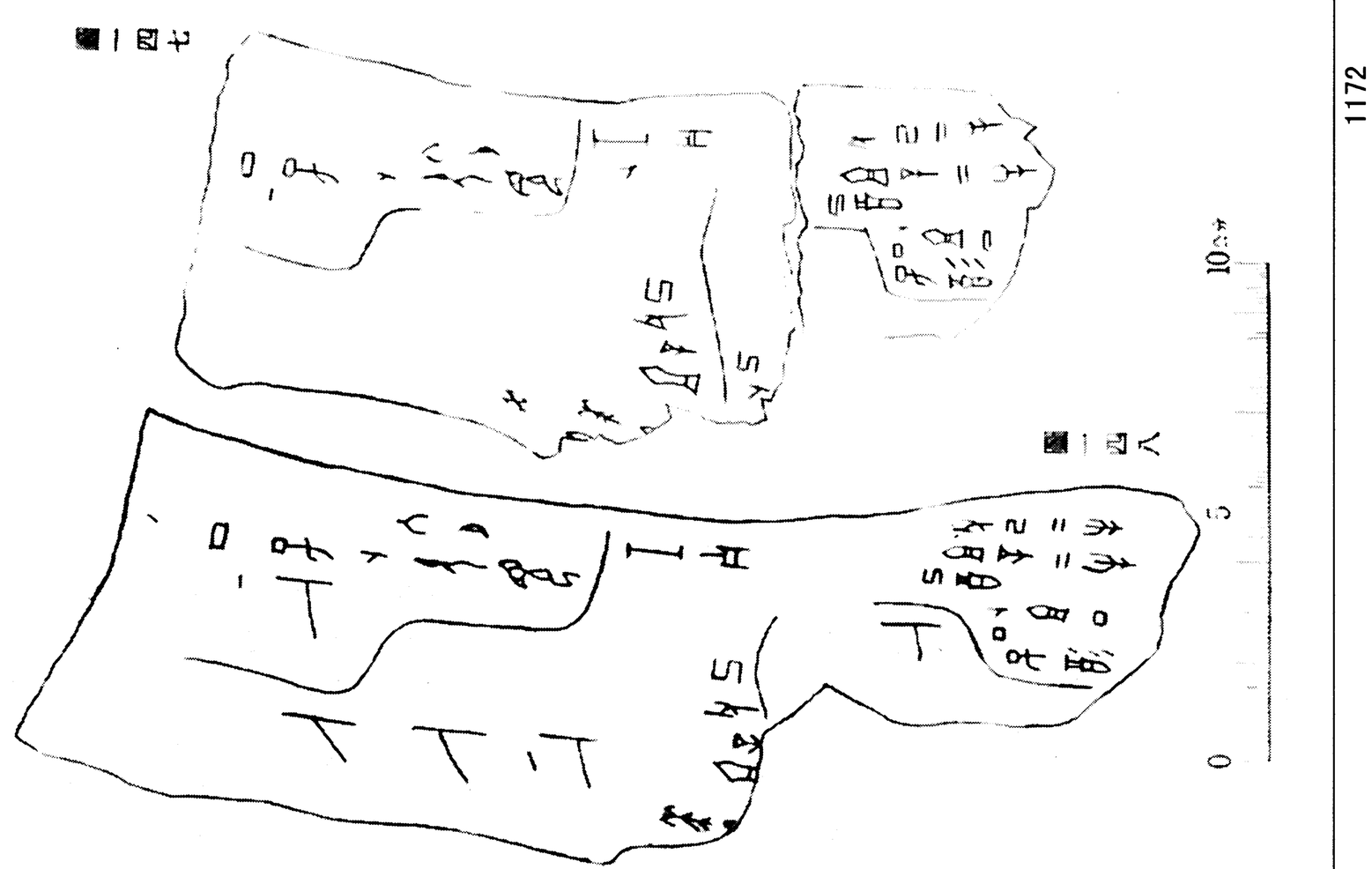
圖一四二

圖一四三

圖一四四

圖一四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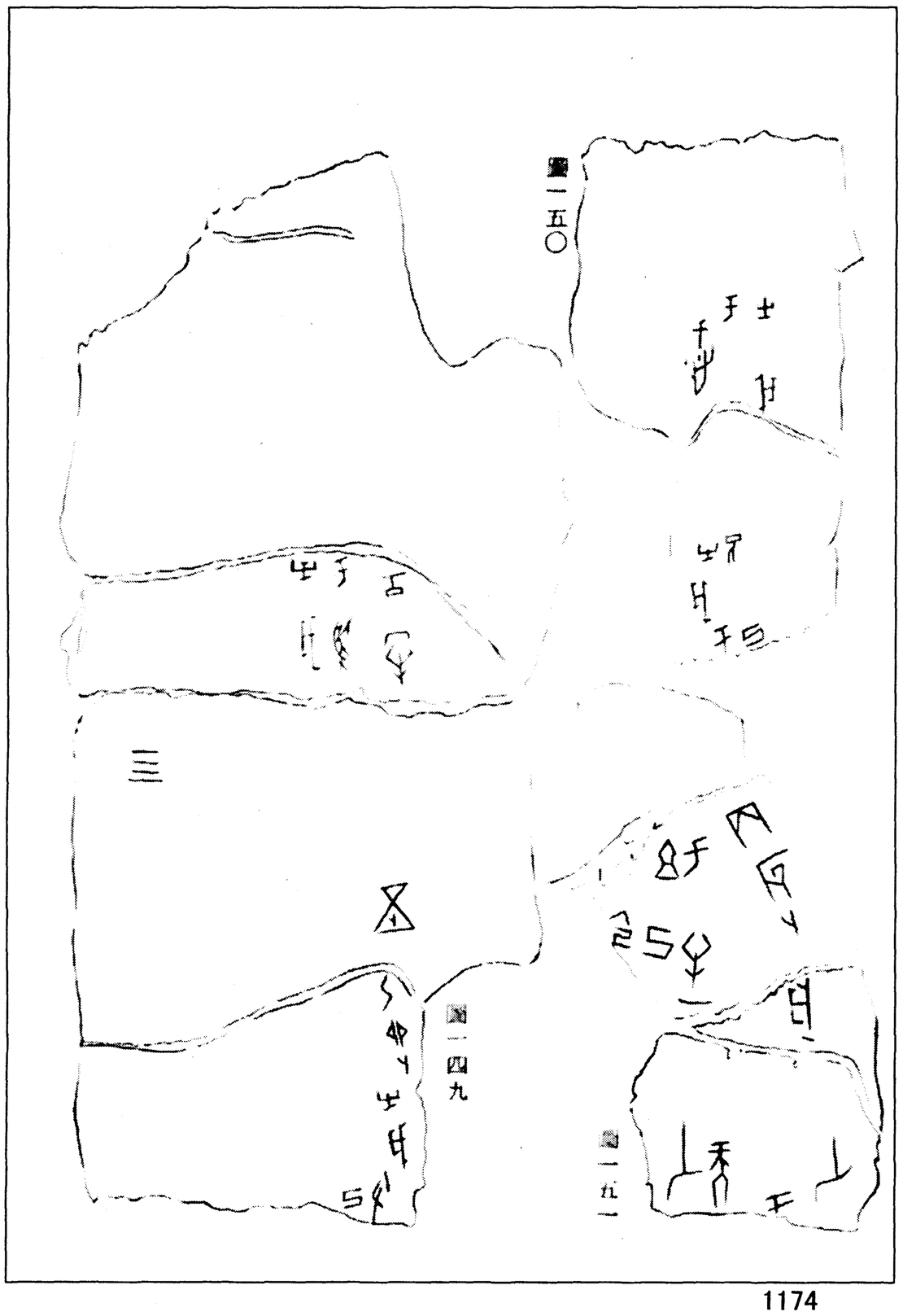
11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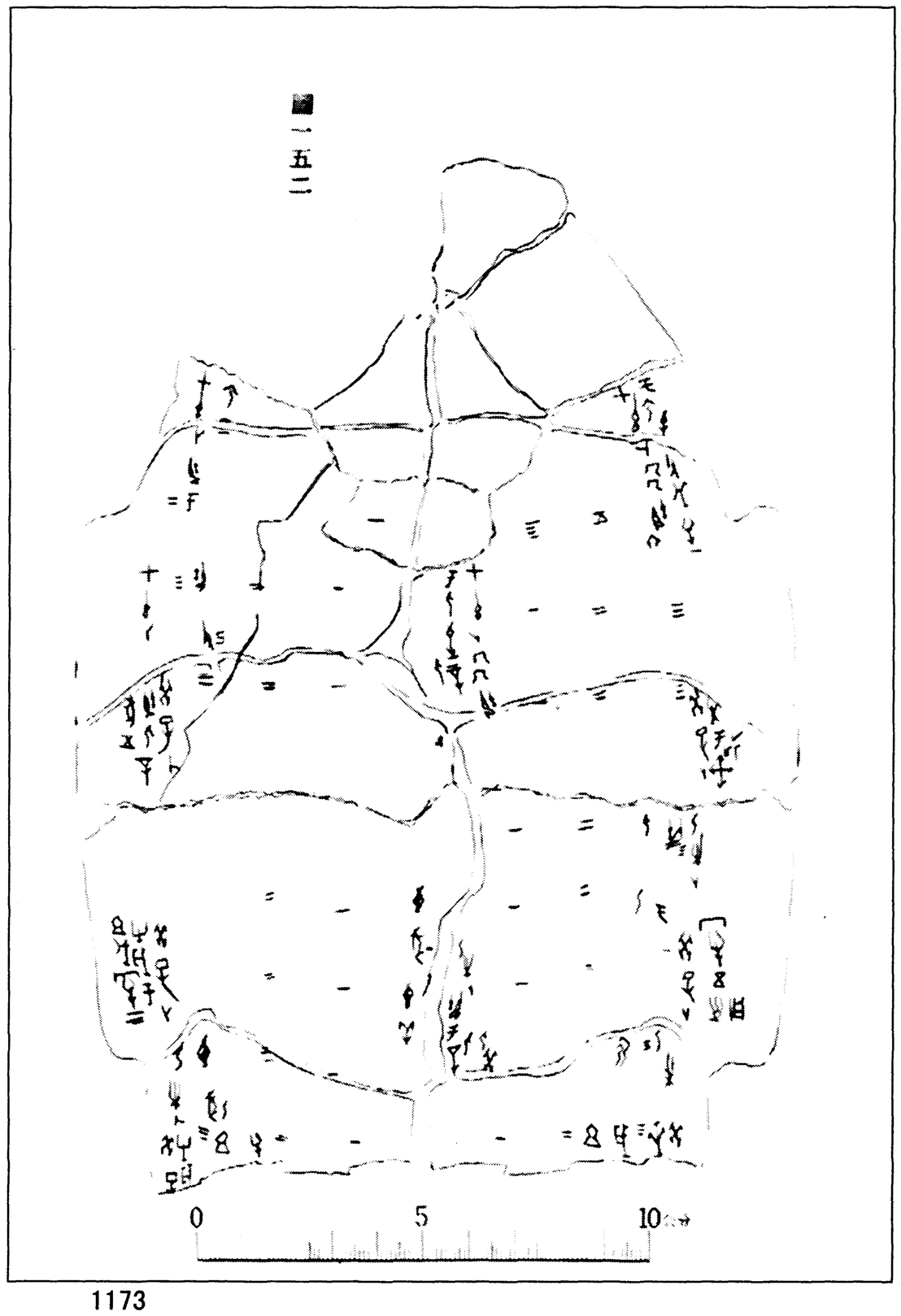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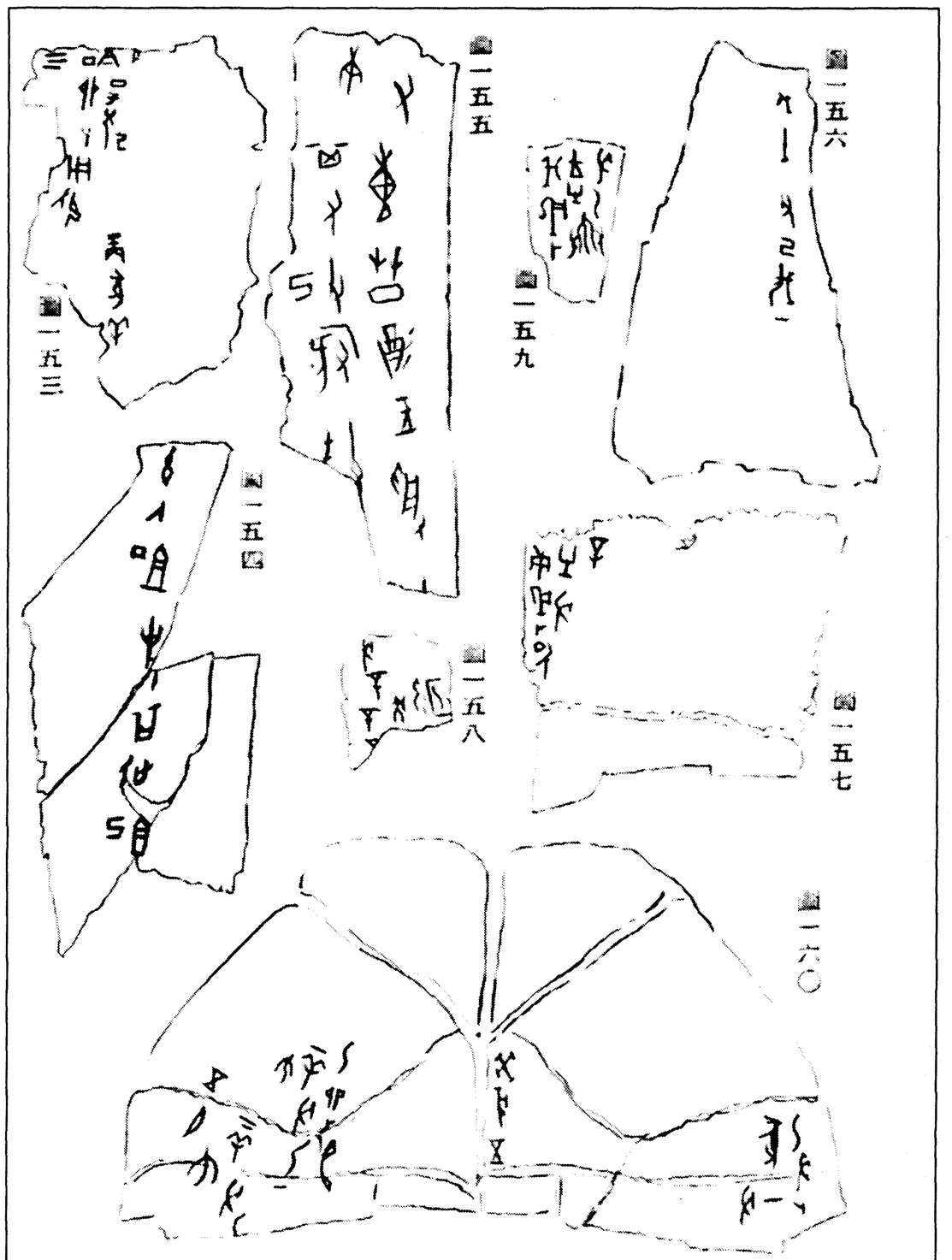
圖一四七

圖一四八

1172







3 妣戊與业祭

特定的稱謂可以作爲判斷時代的根據，知道新舊禮制的不同，更可以因爲祭祀的系統而分別時代，我用綴合的方法，使六片腹甲復原爲較大的一塊腹甲，一則可以證明武乙的配偶妣戊；一則可以證明文武丁時代的业祭，仿照新派祀典的辦法，有統有系。這兩者都可以證明文武丁時代的卜辭，決不能早到武丁的晚期，現在請看斷代新例關於這兩點的說明。

一、武乙配妣戊的證明

武乙配妣戊祇見於戊辰簋：

戊辰从師，錫鬯貝，用作父乙寶彝。在十月，隹王廿祀，劦日遘于妣戊，武乙爽。彘一。旅。

殷曆譜祀譜三列入帝辛廿祀十月，劦祭武乙配妣戊。這是根據金文入譜的。甲骨卜辭中在過去尚未發見。島邦男氏整理卜辭諸母的稱謂，也根據戊辰簋的武乙配妣戊，而說文武丁時的母戊，在卜辭中尚未發見(殷虛卜辭研究五一頁)。其實文武丁時代有母戊，已見於島氏所引的乙一四七九片，但是他把它列入三期，陳夢家把這一片列入午組(卜辭綜述四四九頁)，這是一塊極小的殘片綴合，我已經把它們復原爲比較大的一塊卜辭，全文是：

甲(癸)酉貞：又升(歲)匕壬。
甲戌貞：升歲匕癸。
甲戌貞：升歲匕乙。
甲戌貞：又升歲匕己。

甲戌貞：中又歲匕羊。

（甲戌）貞：中又歲母戊。

甲戌貞：中（又）歲母戊　乙八〇四＋九七三＋一四七九＋一六二三＋一七八〇＋一八五五合（圈一八四）

「甲酉」當是祭酉之訛，或者同是「甲戌」，則酉爲戌字之訛。這一版如果不根據「母戊」的稱謂，而但據書體詞例，也可確定爲文武丁時代，因此這母戊確實是文武丁稱他的父親武乙的太太妣戊。同時所祭的先妣共有乙、已、庚、辛、壬、癸五人，據詹邦男氏整理，武乙有七妣：甲、乙、已、庚、辛、壬、癸，這裏所見的五妣，全都包括在內。但卜辭稱「匕」的，不必限定在「祖」的配偶，遠祖的配偶也同樣稱「匕」。不過這樣集合在一起，是可以認定祭祀同牢的祖配，這與武乙諸母的情形最爲相合，這一版卜辭的應屬於文武丁時代，更是毫無疑問的。

二、文武丁時代的业祭統系

彥堂先生說文武丁是復古之君，很多方面確實恢復了武丁時代的制度。不過也有很多是前代所沒有的，其中最特殊的要算业祭的祀典。他雖然恢復舊派的业祭，居然與新派的五種祀典同一系統。這是根據我綴合的一塊頗甲機緣見的：

乙巳卜，㱿：业大乙母匕丙一牝，不。

乙巳卜，㱿：业外丙乎。

丙午卜，㱿：业大丁㞢用。

□□卜，㱿：☒羊　不。

□□卜，㱿：☒一牛，用。

己亥

庚子　业示王母妣庚

辛丑

壬寅　业示王

癸卯　业示癸

第二旬　甲辰　业示癸母妣甲

乙巳　业大乙

丙午　业外丙　业大乙母妣丙　乙巳卜，㱿：业外丙乎。

乙巳卜，㱿：业大乙母匕丙一牝不。

丁未　业大丁　丙午卜，㱿：业大丁㞢用。

戊申　业大丁母妣戊

己酉

庚戌

辛亥　业大甲母妣辛　（庚戌卜，㱿：业大）甲母匕辛一牝用。

壬子　业大庚母妣壬

癸丑

第三旬　甲寅　业大甲

以上是我綴合起來的，另外日本京都大學所藏甲骨文字S三〇二二版（圖一八六）可能爲一版之折，綴是：

☒不

辛丑卜☒

（庚戌卜，㱿：业）大甲母匕辛☒牝用。

□□卜☒

☒兄☒乎　（甲一九六＋一二四＋一三五＋一四八＋一五四合（圖一八五）

业祭原是武丁時代最常見的一種祀典，祖甲時改爲「又」，除了彡、翌、祭、宜、劦五種祀典有一套完整的統系外，「业」或「又」祭，並不見有規律可尋。現在這一版文武丁的业祭恰合乎五種祀典的「統」與「系」。祀統與祀系的組織，是祖甲改革祀典後纔有的，先祖從上甲開始，先妣自示壬配妣庚開始。先祖有甲子、甲寅、甲辰、甲午、甲申、甲戌六系：先妣也有庚辰、庚午、庚申、庚戌、庚子、庚寅六系。檢查祀譜，這业祭合於先祖的甲午系，先妣的庚子系，譜之如下：

先祖甲午系　先妣庚子系　卜辭

第一旬　甲午　业上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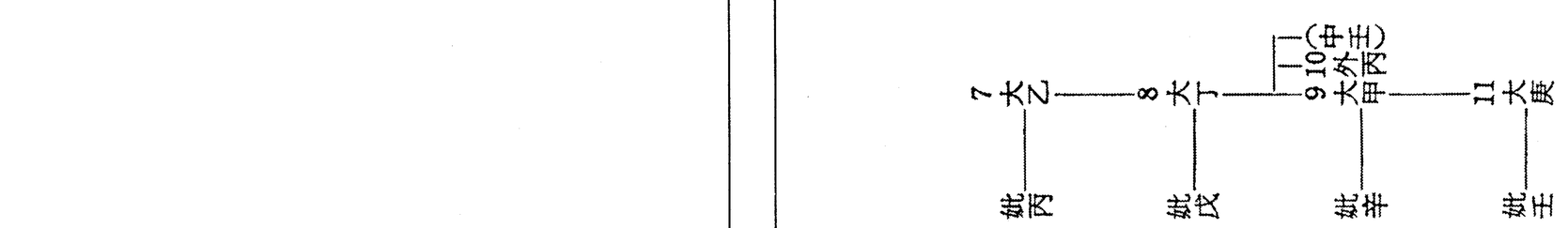
乙未　业匕乙

丙申　业匕丙

丁酉　业匕丁

戊戌

這是一個新發見，文武丁承繼了新派祀典的系統，恰恢復了武丁時代的业祭，又在先王祖妣以外，加入旁系的兄某之類，雖然辭闕不能見其全貌，但其不同於新派祀典，則又很顯然。問題還不止此，在新派的祀典中，外丙的祭日與大庚相接，而次於大甲之後，殷曆譜對於帝乙帝辛時祭祀祖妣的世次，考定自大乙至大庚的次序是這樣的：



根據這一次序，乙{辛紀譜的五種祀典之安排，就把外丙的祭日放在大甲之後。即以甲午系爲例，其祭日次序是這樣：

		甲午系
第一旬	甲午	上甲
	乙未	匚乙
	丙申	匚丙
	丁酉	匚丁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示壬
	癸卯	示癸
第二旬	甲辰	
	乙巳	大乙
	丙午	
	丁未	大丁

其冕者，外丙之次在大甲以下。如「庚子彡日大庚」，其前五日「丙申彡日外丙」，兩辭密接，其間不容有「丁酉彡日𣪊丁」之地位，其間亦無壬日可以「彡日仲壬」也。「庚子彡日大庚」，必爲「甲午彡日大甲」，故外丙之次乃在大甲後。卜辭中世次，無不與{殷本紀合者，獨此爲異。殷人以有子承繼王位者爲大宗，必入祀典；其小宗之入祀者，一爲承繼王位，一則曾立爲太子(如祖己)。外丙爲大丁之弟，仲壬爲外丙之弟，史記殷本紀，三代世表，漢書古今人表均同。湯時太子爲大丁，大丁死，若復立外丙爲太子而傳位外丙，則外丙應在大甲之前。若外丙未立爲太子，亦必曾繼王位，方能列入祀典也。其繼王位，又必後於大甲，方合祀典之序也。欲解答此問題，不能不求之於孟子一書。孟子稱：「外丙二年，仲壬四年」，又稱：「伊尹放大甲於桐三年，大甲悔過自怨艾，於桐處仁遷義三年」，史記亦以爲先後六年。此六年正合于外丙仲壬之六年。意者湯崩而大甲立，不遵湯法，伊尹乃放之於桐六年，初立大丁弟外丙二年而崩，更立外丙弟仲壬，又四年而大甲復位。故故事流傳，流大甲而兼及外丙仲壬也。若然，則外丙雖嗣次長于大甲，而繼位在大甲既立之後，宜卜辭祀典如是排列也。

這不過是對於外丙在五期祀典中地位問題的一種解說，至今猶未有歧見(芝加哥大學譚慕油印本)。現在經我綜合的這一版膜甲，使外丙的地位發生了歧見，他不但在大甲之前，抑且在大丁之前。與史記殷本紀同樣不合，與五期祀典的次序也不合。這是文武丁時代的卜辭，文武丁是復古之君，代表舊派的系統。由此可見，新舊派對於先王地位在祀典方面，確實也存有歧見。{彥堂先生據孟子所稱「外丙二年，仲壬四年」，相當於大甲既立又放桐之六年，以解釋新派第五期祭祀卜辭所以置外丙於大甲之後，我認爲也可以解釋這卜辭的外丙在大丁以前的問題。王鳴盛{尚書{後案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第三旬	甲寅	大甲
	乙卯	
	丙辰	外丙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大庚
	辛酉	
	壬戌	
	癸亥	

彥堂先生在{殷代文化論中曾討論過這問題：

鄭{康成所傳{古文，原有伊{訓，其書雖亡，猶見於{漢書{律歷志所引，曰：惟大甲元年十一月乙丑朔，伊尹祀於先王，襲{亳有牧方明。蓋劉向歆父子領校秘書，親見古文，歆撰{三統曆載伊{訓，故班{固采人{律{志，的確可信。孟子言湯崩，太丁未立，先卒，外丙立二年崩，仲壬立四年崩，乃立太甲。趙岐注甚明。{史記殷本紀及{律曆志說並同，實伊{訓所云太甲元年，乃仲壬崩之明年。{書序，成湯既歿，太甲元年。既者追溯之辭，不可泥。

王氏謂爲大甲元年，應當在仲壬崩之明年，是大甲卽位爲君在仲壬之後，這可以解釋卜辭外丙所以在大甲之前，但與外丙在大甲之後及大丁之前，仍不能作合理的說明。我謂爲卜辭關於外丙大甲祭祀次序的不同，是殷商晚期新舊派對於「兄終弟及」及「立長立嫡」的宗法制度衝突的反映。依照立長立嫡的宗法制度，大丁爲湯之太子，雖未繼位爲君而先卒，但繼大丁爲太子的，也應當是嫡長孫大丁之子大甲。據{御{覽{皇{王三十五引{列{女{傳：「有{莘氏生三子，大丁外丙仲壬」(今本{列{女{傳作二子，外丙仲壬)。依兄終弟及的成規，則湯崩之後，自然由外丙而仲壬，相繼爲君。程伊川謂「湯崩之時，外丙方二歲，仲壬方四歲，大甲差長，故立之。」程子誤解紀年之歲爲人壽，故有此猜測之論。但大甲較外丙仲壬爲年長，當有可能。或者當時大丁卒後。湯卽以大甲繼大丁爲儲君，湯崩，伊尹爲維護兄終弟及的制度，就把大甲外放，而立外丙仲壬。但到外丙仲壬相繼亡故，又迎歸大甲。我想伊尹放大甲的背景可能如此。

殷代立長立嫡的宗法之爭，最初見於帝乙之立受(見殷本紀及呂氏春秋當務篇)。現在根據卜辭推測，這爭論可能起於祖甲的改制。{尚書無逸稱：「其在祖甲，不義惟王，舊爲小人」。馬融解「舊爲小人」說：

祖甲有兄祖庚而祖甲賢，武丁欲立之，祖甲以王廢長立少，不義，逃亡民間，故曰「不義惟王，久爲小

人」也。

鄭康成之說也相同：

> 祖甲有兄祖庚賢，武丁欲廢兄立弟，祖甲以爲不義，逃於人間，故云「久爲小人」。

照馬鄭兩家所說，祖甲是尊重「立長」的，這與卜辭所見的事實，完全吻合。祖甲是改革禮制的新派開山祖，新舊派對於宗法觀念的不同，應當是舊派維護「兄終弟及」，所以把繼位爲王的外丙置於「未立而卒」的大丁之前，是摒大丁於繼統以外。新派維護立長立嫡，所以把大甲上接大丁，而置外丙於大甲之後，是認外丙爲小宗。影響到後世的卽是書序的大甲元年之爭論。孔傳以爲「湯崩踰月，大甲卽位，奠殯而告」，不及外丙仲壬。唐孔穎達正義從之，以史記班氏人表及皇甫帝王世紀爲誣謬。宋時邵雍作皇極經世，亦從孔傳爲說。在今天從甲骨卜辭的直接資料看來，這些後世的爭論，祇不過是殷商晚期新舊兩派對于宗法制度爭論的餘波而已！

按照禮制的演變來說，這版卜辭，無論如何不能提前到武丁時代。彥堂先生指這批卜辭屬於文武丁時代，眞是遠見卓識。經過聚訟紛紜的十多年，現在可說是鐵案如山，再也無可置疑了。

這已是十八年前寫的文章，在這漫長的十八年中，也是沒有什麼新的材料發見，可以補充或者是相反的證明，我相信是不會有相反的證明的。今天能夠使妣戊與𡆥祭在文武丁時代重見，完全是綴合的結果，假使不是綴合，它們還是各自殘碎的小片，不爲人們所注意，也不會有新的史實給研究出來。所以研究甲骨，一定要能夠做綴合復原的工作，而且做研究工作的人一定要能夠做這一工作，才能更深入的作出新的研究成果。彥堂先生一再諄諄告誡我們必需要做綴合復原的工作，就是爲着這個道理，然而環顧宇內，能做綴合而又自己做研究工作的能有幾人？

4 文武丁時代的鑽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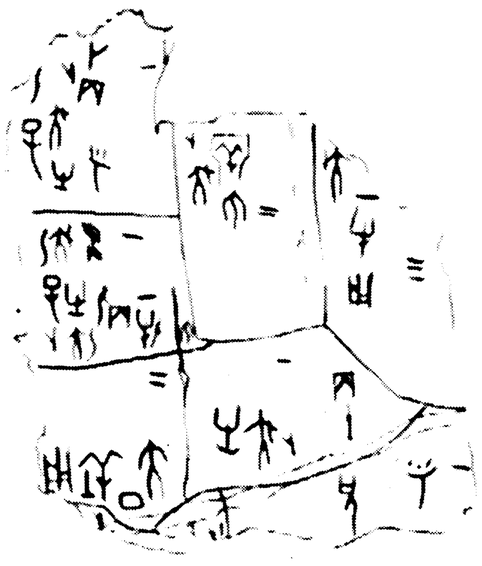
許進雄君研究鑽鑿的情形，發現可以幫助斷代，更發現文武丁時代卜辭鑽鑿與第一期的不同，他寫了一篇鑿鑽對卜辭斷代的重要性，發表在中國文字的第三十七期，他說：

> 大概地說，前期(第一期)的卜骨有個窄而尖頭的長鑿和與之相聯的圓鑿。後期的只有一個長鑿，此長鑿如不是非常的長，就是看起來肥些。對皇家大略博物館所藏的這一大批卜骨，這區別是個很重要的事實。第二、三和五期的卜辭是比較容易與他期區別的，如果有一版卜辭不屬於這幾期，那麼它就屬於第一或第四期的。貝塚茂樹教授所稱的王族卜辭不屬於第二、三、五期或第四期的武乙，如果它不自成爲一個集團，那麼就一定屬於第一期或是第四期的文武丁了。雖然這二期的相似點使得很難區別它們，但自鑿鑽形態的觀點，這並不是複雜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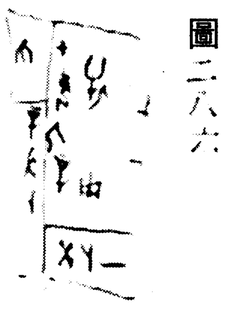
由於此博物館沒有刻着貞人名的王族卜辭卜骨，無法確定舉出的例子會被接受爲王族卜辭，故現在利用貝塚教授所舉的例子，來看看王族卜辭的鑿洞是近於第一期或後期。圖十四有幾種樣子的鑿鑽，洞a是個第一期常見的長鑿圓鑿相連的形式，雖然該圓鑿不知是否剝落面，而長鑿的兩肩又是後期似的彎曲。洞b沒有圓鑿而長鑿又是平頭的。介於a和b而有點破損的洞，也可看出是直接於長鑿上燒灼的。洞c是個複式的長鑿(長鑿的兩肩被挖寬的)，很明顯沒有相聯的長鑿和圓鑿，長鑿的最深線不在中央而卻在與右邊第二道弧的中央，可見忘了畫出左邊第一道肩如◐，所謂的圓鑿也可看出是剝落面。洞d是個圓鑽，其旁邊的半圓窪洞當然是剝落面。可見這些窪洞大都是後期的形式。圖十五雖然例子不很明顯，亦可看出長鑿的頭不如第一期的尖，而兩肩也彎



圖二八七



圖二八五



圖二八六

曲，短肥的長鑿也是後期的形態。圖十六的長鑿也是肥短形的，圖上顯示長鑿兩肩都有燒灼的痕跡，由此博物館藏骨的實例，這種情形都是以火直接燒灼於長鑿的內壁而灼到另一肩的，因此半圓的窪洞也是剝落所成的。圖十七是此館的藏骨，字體很像貝塚教授所說的王族卜辭，上面多種樣態的窪洞都是後期的形式。由於圖十四到十七所顯示的鑿形都是後期形式的，所以它們都應屬於第四期的，因此王族卜辭的卜骨不必都劃入第一期。

理論上王族卜辭的貞人是不與第一期的貞人同出現於一版的。從第一期的卜辭裏分出一部分而使成一特別集團也是論爭焦點之一。貝塚教授舉出幾個第一期貞人與王族卜辭貞人同現於一版的例子，來支持他的王族卜辭與第一期同時的主張。可以殷虛文字甲編二三六一(圖四十)爲他舉出的典型例子。他說第一期貞人㞢(賓)與王族卜辭貞人㞢(扶)同在該版上，可是該版的賓作㞢，字體與第一期的貞人賓是很不同的，該字在文中的意義根本不曉得，除非他們涉及相同的事類，是很難逕指出現於不同時期的卜辭的相似字體爲同一人的。如果王族卜辭是與第一期同時的，則其彼此間的關係當不只表現於其曖昧的幾版的，由鑿鑽的觀點，能證明王族卜辭有貞人名的是第四期的，而不是與第一期同時的王族卜辭的一部分。

有二種形態的鑿鑽只出現於自組貞人的卜辭和後期的卜骨的。圖四一到四六是自組貞人卜辭而有長鑿在骨的表面上的，長鑿旁的圓鑿也可能和背面一樣是燒灼的剝落面。第三期(圖四七到五十)和第四期(圖五一和五二)也有這種於卜骨下方的表面上鑿洞的習慣。此博物館還有不少這種例子，因爲都順着長鑿的深溝破裂，所以拓本很難表現出來，如圖十八就有這樣的兩個長鑿。第一期與第二期貞人的卜骨上從來沒有這種於骨上鑿洞的例子，因此可推定第一期是沒有這種習慣的。大量的第三期和第四期的卜骨上，於表面挖刻長鑿並燒灼之，可見是那一段時期的一種特性，卜骨有自組貞人名的也有這種特別習慣，可見也應屬於這一時期的。

第二種鑿洞看起來自組貞人的卜骨更明確地屬於第四期的文武丁。簡言之，第一期的鑿洞都挖得很小心，個個都有差不多的形狀和大小，第一期以後則挖成各種各樣的形態而且也大些。但是文武丁的卜骨(圖五三到六一)有些是很小的，形狀也不像第一期那樣的整潔。其他卜骨上有這種長鑿的，也只在自組貞人名的卜骨。殷虛文字甲編的三八七、二三三五、二三八三、二三八七、二九〇八、二九三〇，乙編的九〇六七、九〇八八和九一〇四都是有自組貞人名的刻辭，上面都有這種特別小的鑿洞，所以王族卜辭中的自組貞人卜辭可確定是第四期的，可能又只是文武丁朝的。

嚴一萍先生也指出三例；一例有自組貞人名，一例的字體是自組的，一例是普通的王族卜辭，不可能屬於武丁或其前世的。他的意見配合本文所陳述的，王族卜辭不是與第一期同時的另外一個集團是很明顯的。

本文可歸納成下列幾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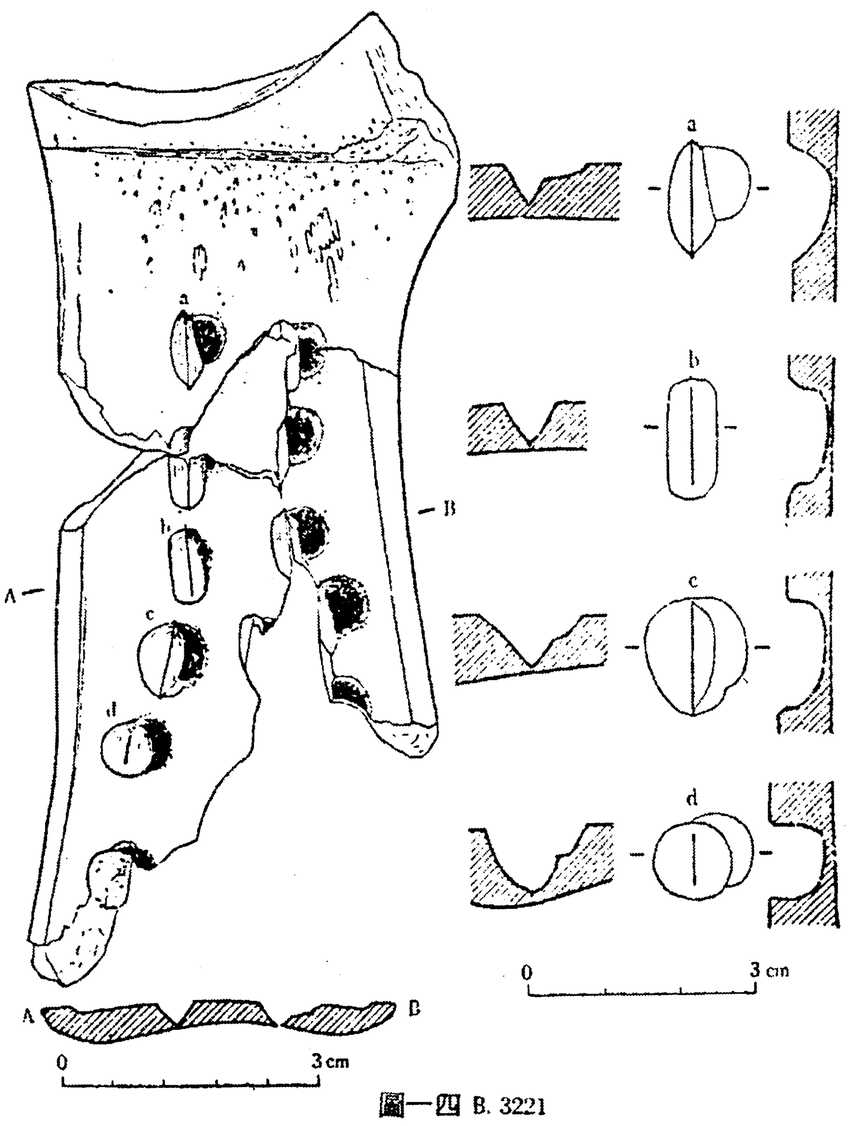
一、雖然鑿鑽的技巧有精粗之別，但並不能作爲年代的序列標準。

二、圓鑿大於並包攝長鑿出現於第一期，只有圓鑽的也常現於第四期，並不只是出現於王族卜辭。

三、一般地說，王族卜辭的鑿洞更近於第三、第四期。

四、圓鑿包攝長鑿和未灼或灼而保留完好狀態的圓鑿，常常出現在第一期的卜骨。如果王族卜辭是與第一期約略同時的，則有自組貞人名的卜骨上也應有此等鑿洞的。既然無此例子，把自組貞人名的卜辭歸屬於第一期就不能不成問題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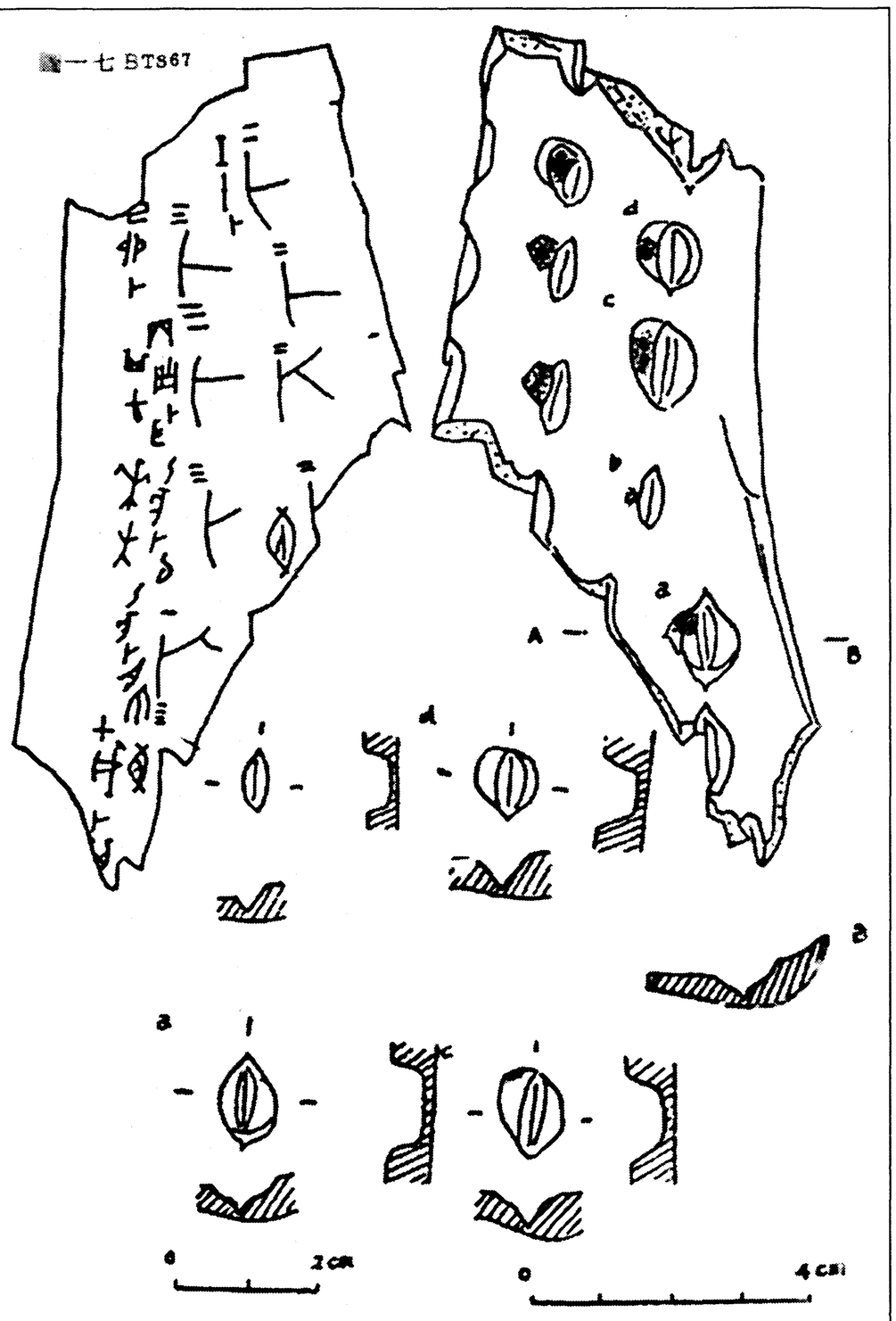
五、於骨下方的表面挖刻鑿洞只出現於自組貞人及第三、四期的卜骨上。又除了幾例可能是武乙的卜辭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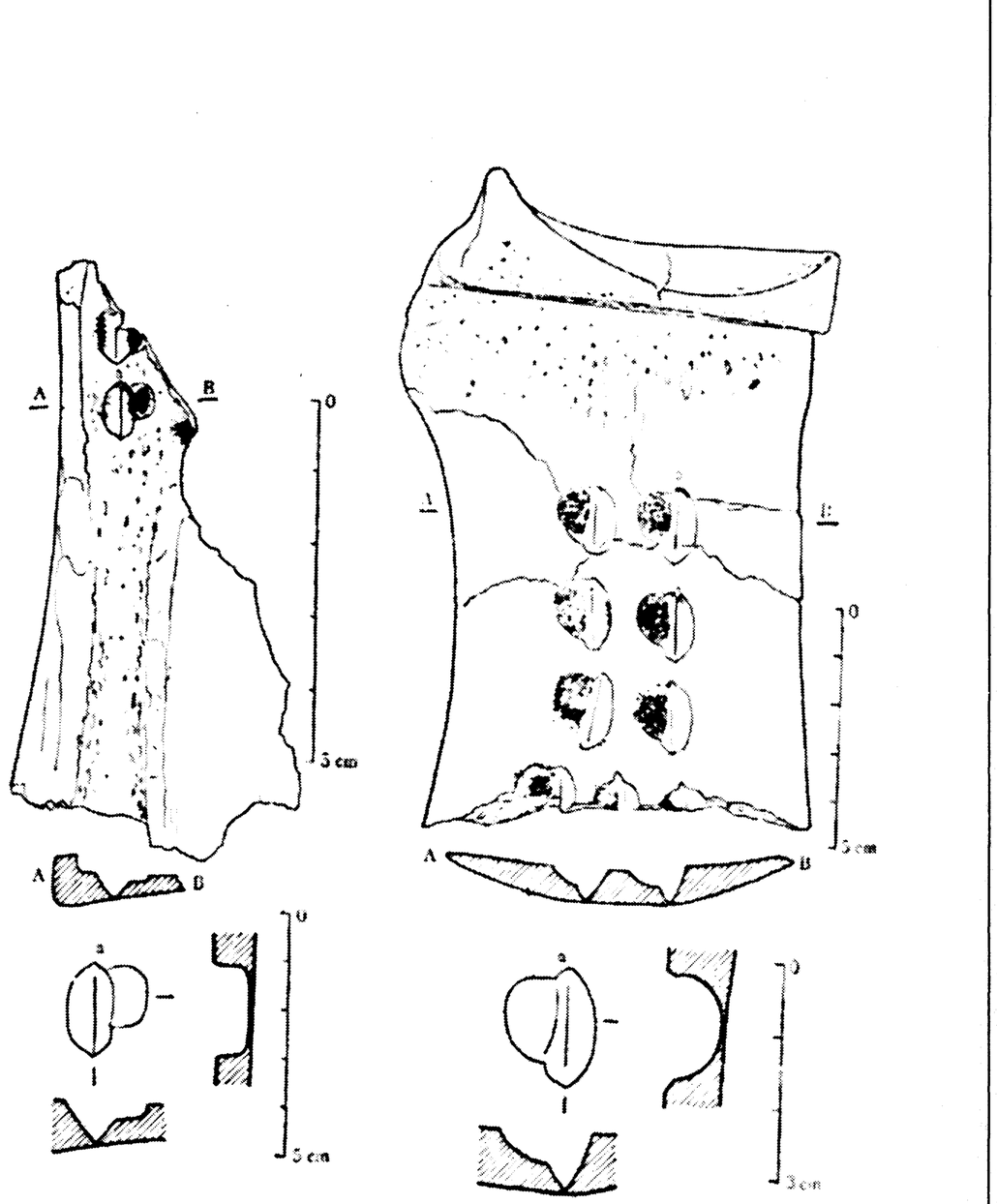


圖一四 B. 3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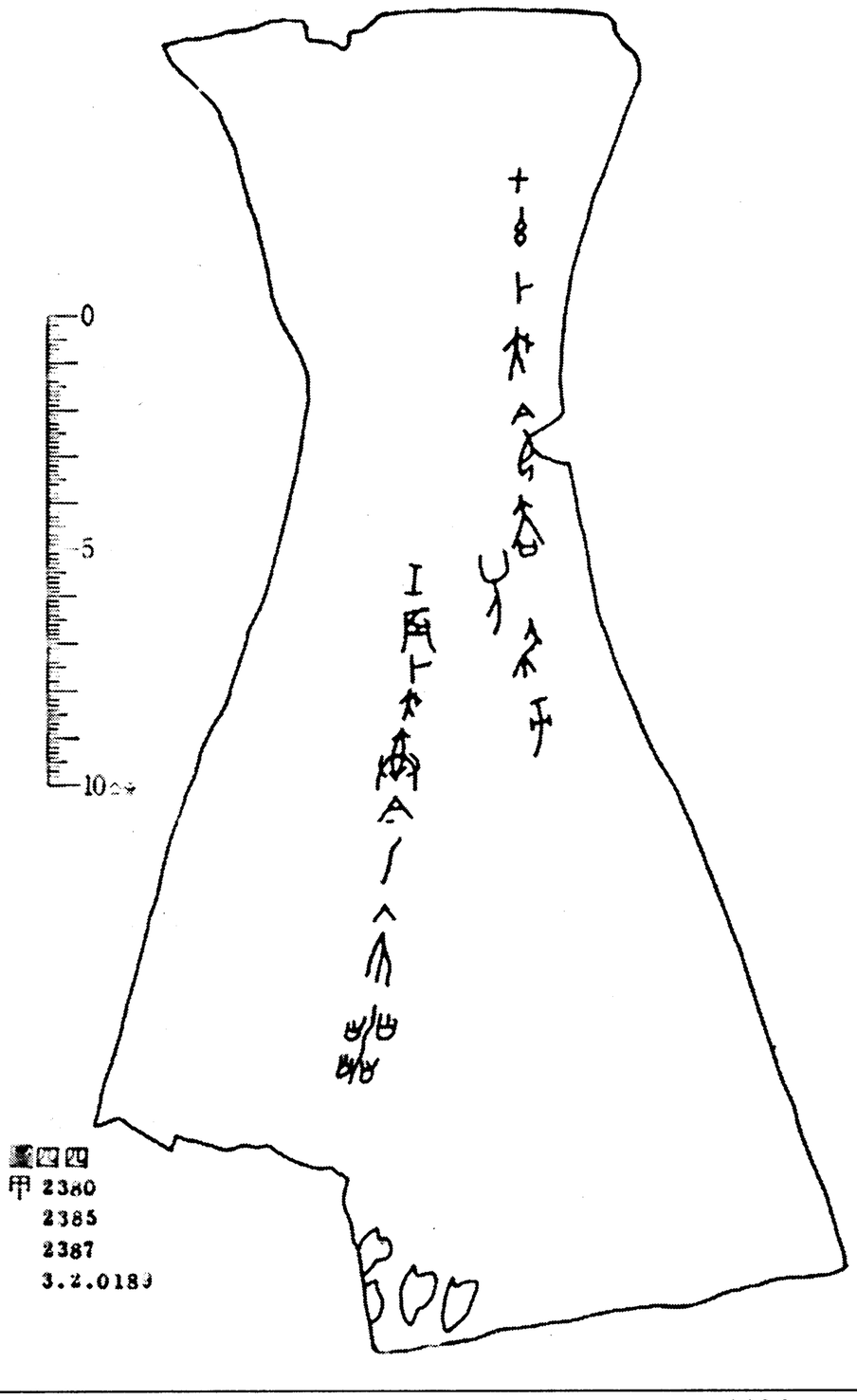
有特別小的長鑿的卜骨只出現於自組貞人與文武丁的卜辭。所以自組貞人集團應該是與第四期文武丁同時的。

六、貝塚教授的所謂王族卜辭可析爲：㈠無貞人名而屬於第一期武丁的。㈡無貞人，但屬於第四期的。㈢有貞人名而屬於第四期的文武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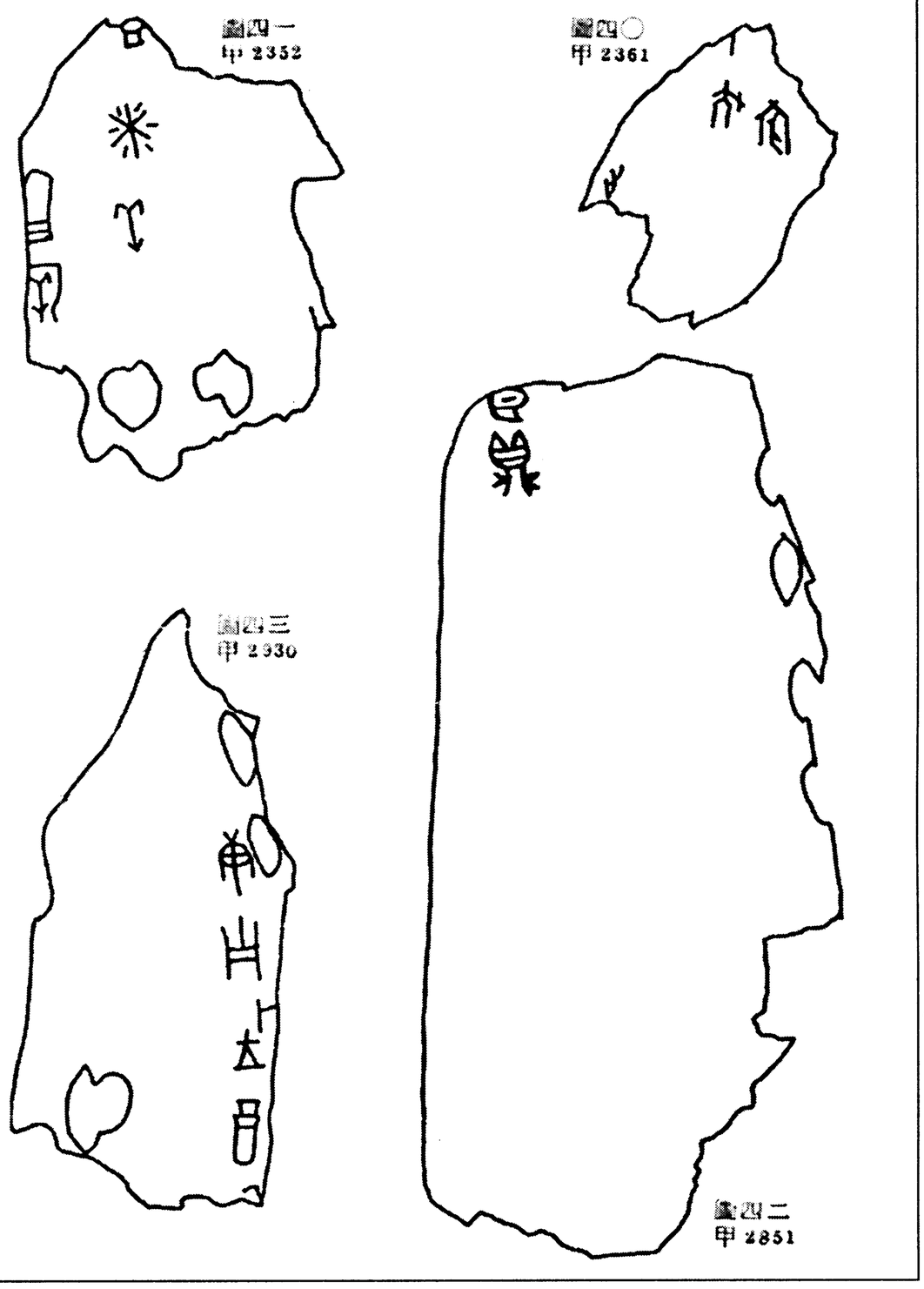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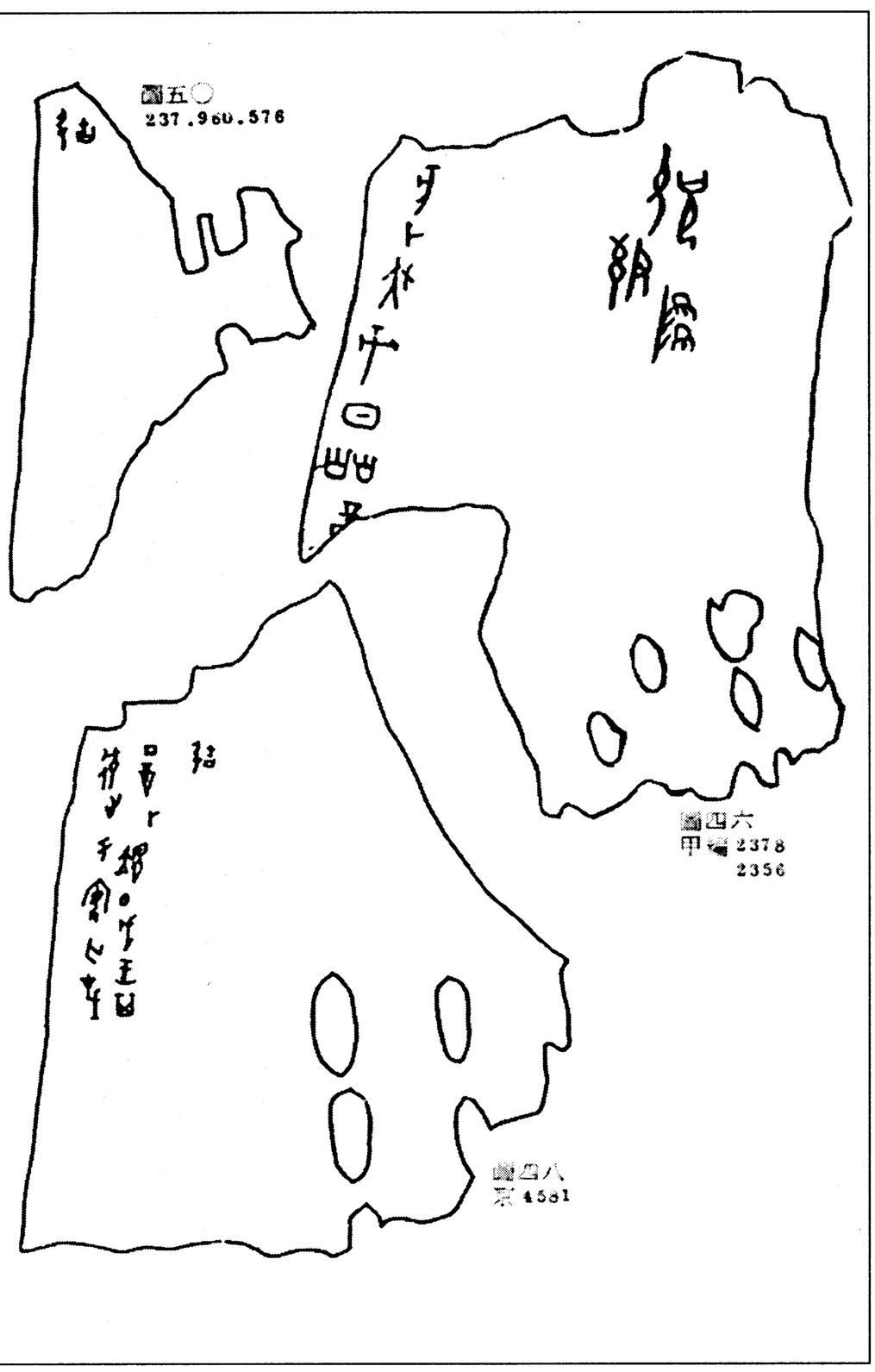
圖一六 B. 3212 B. 3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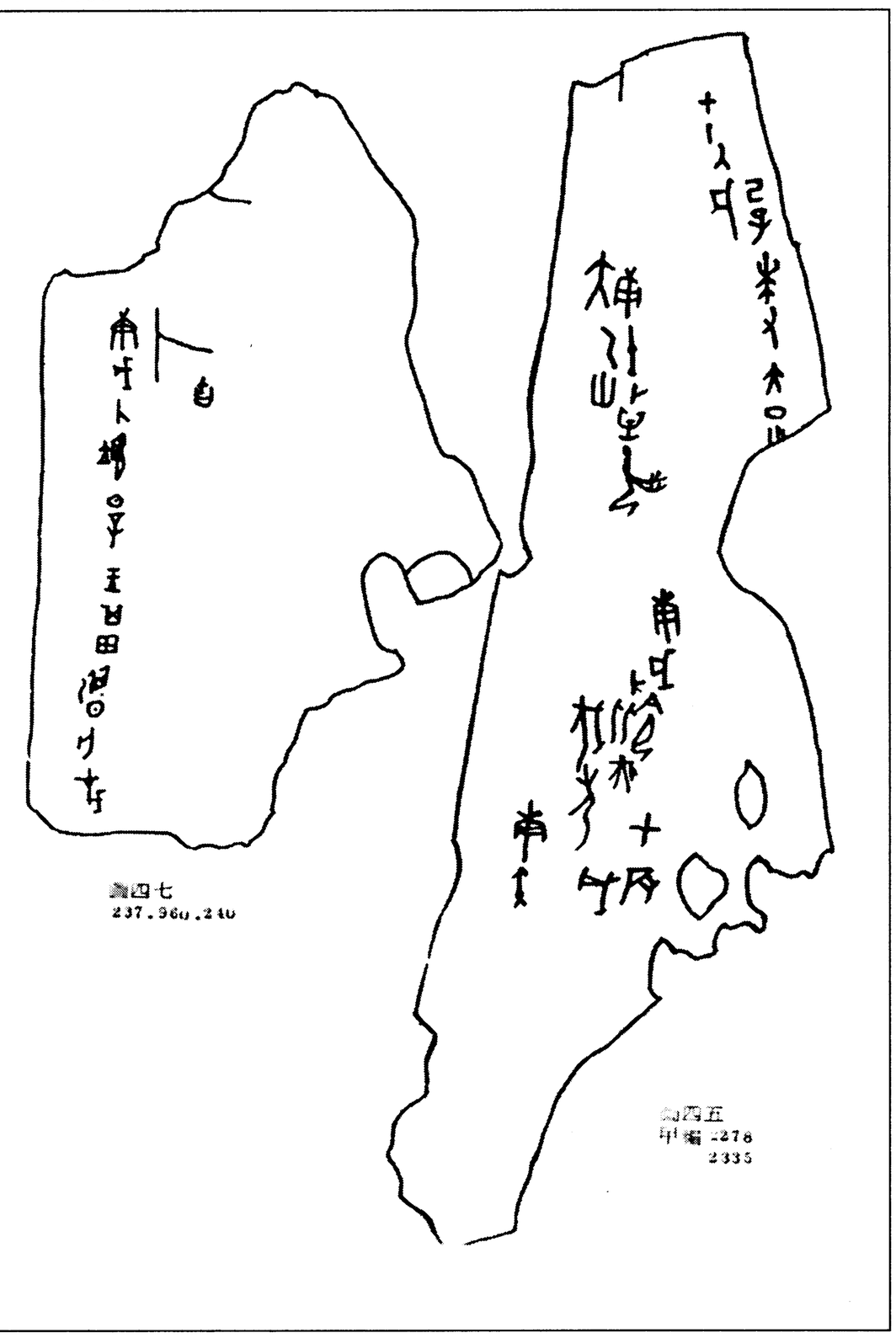
11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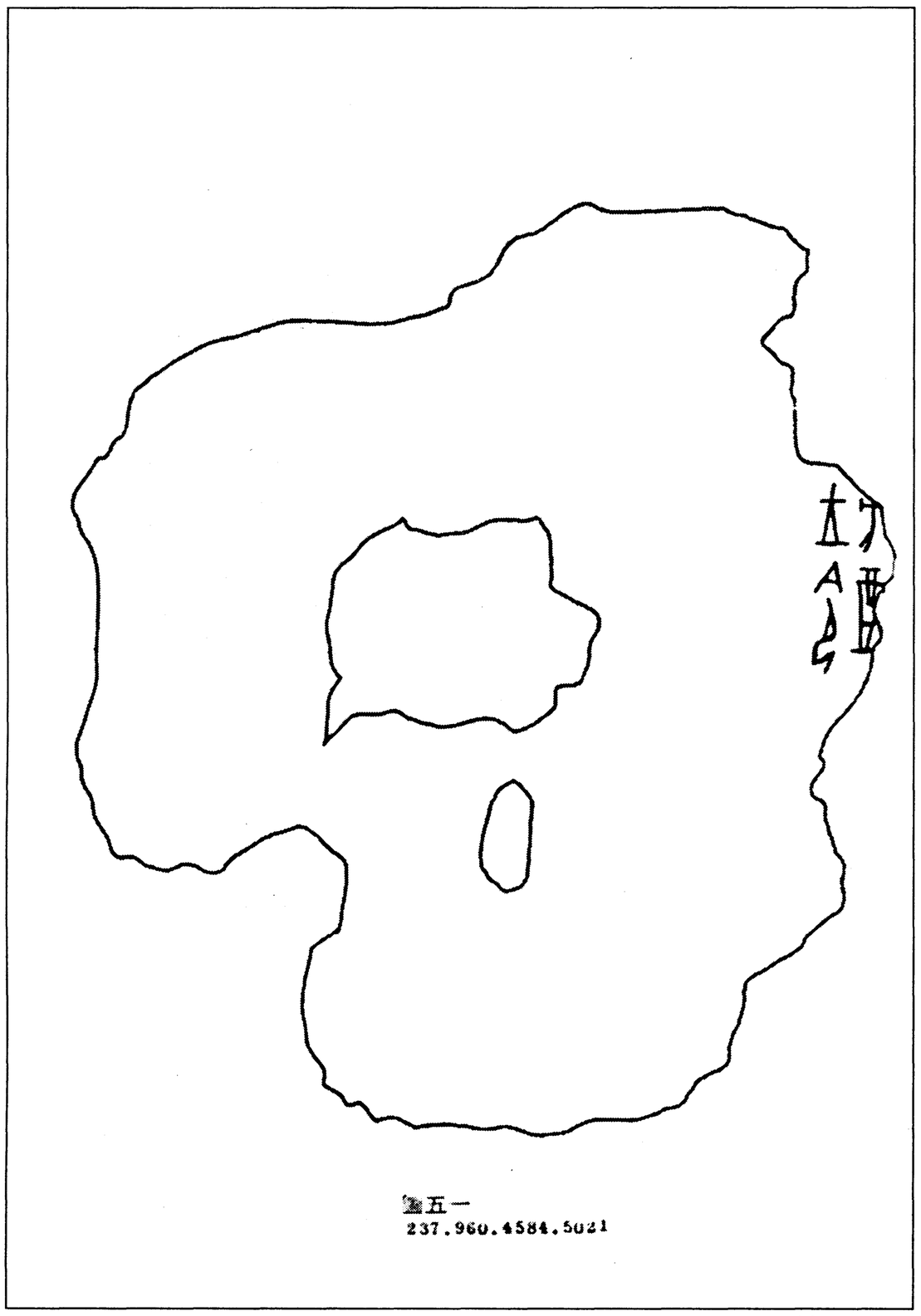
11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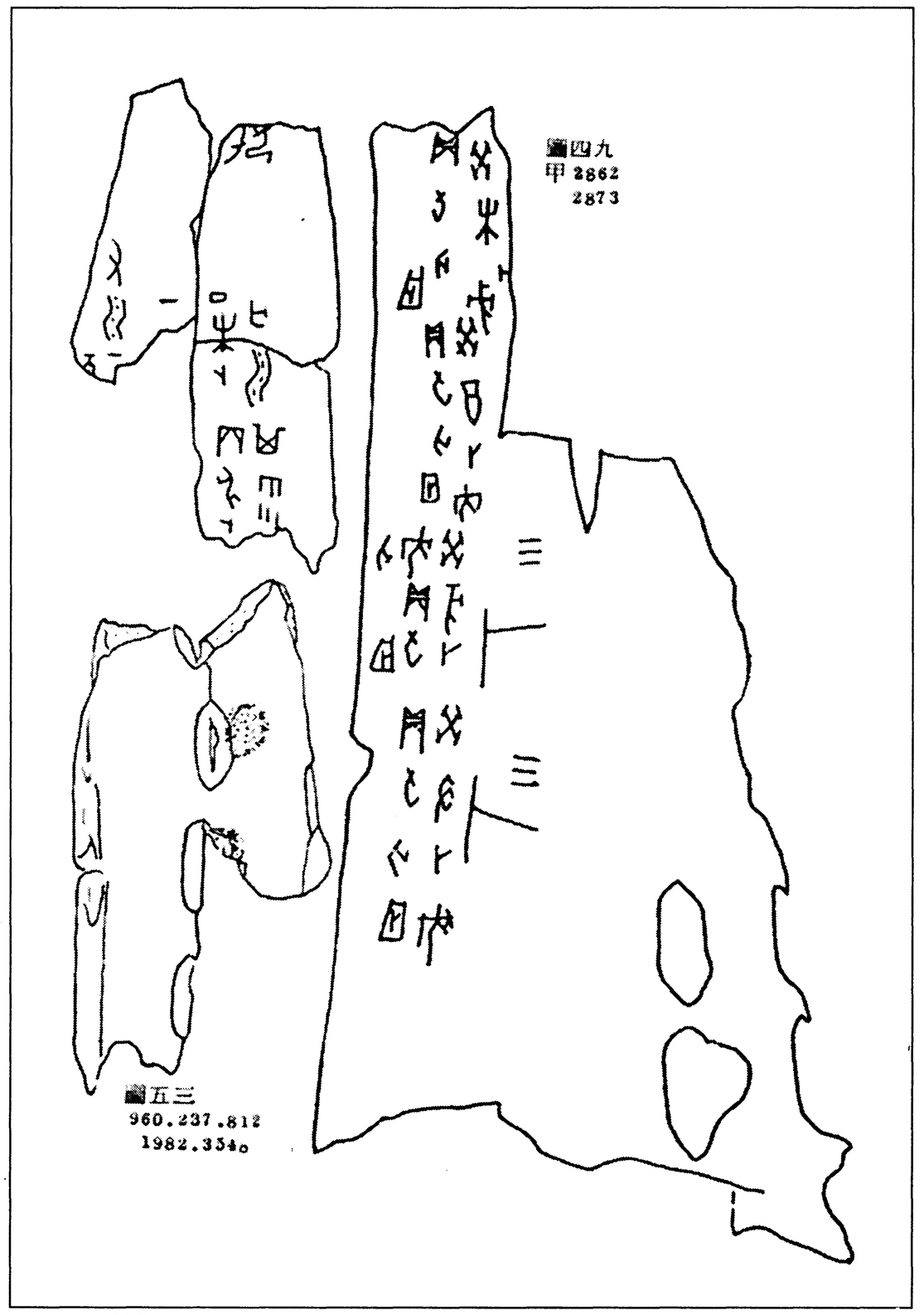
11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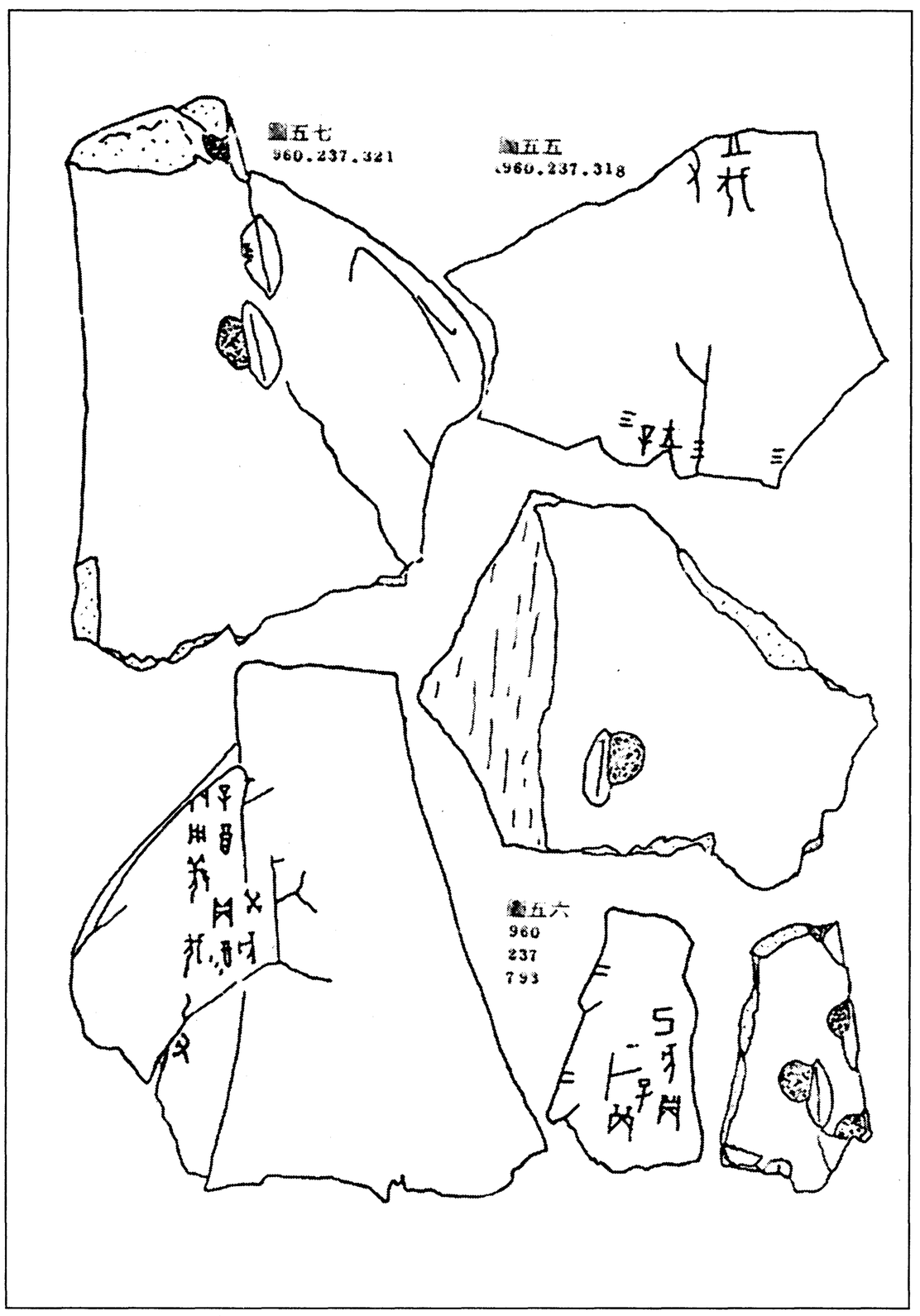
11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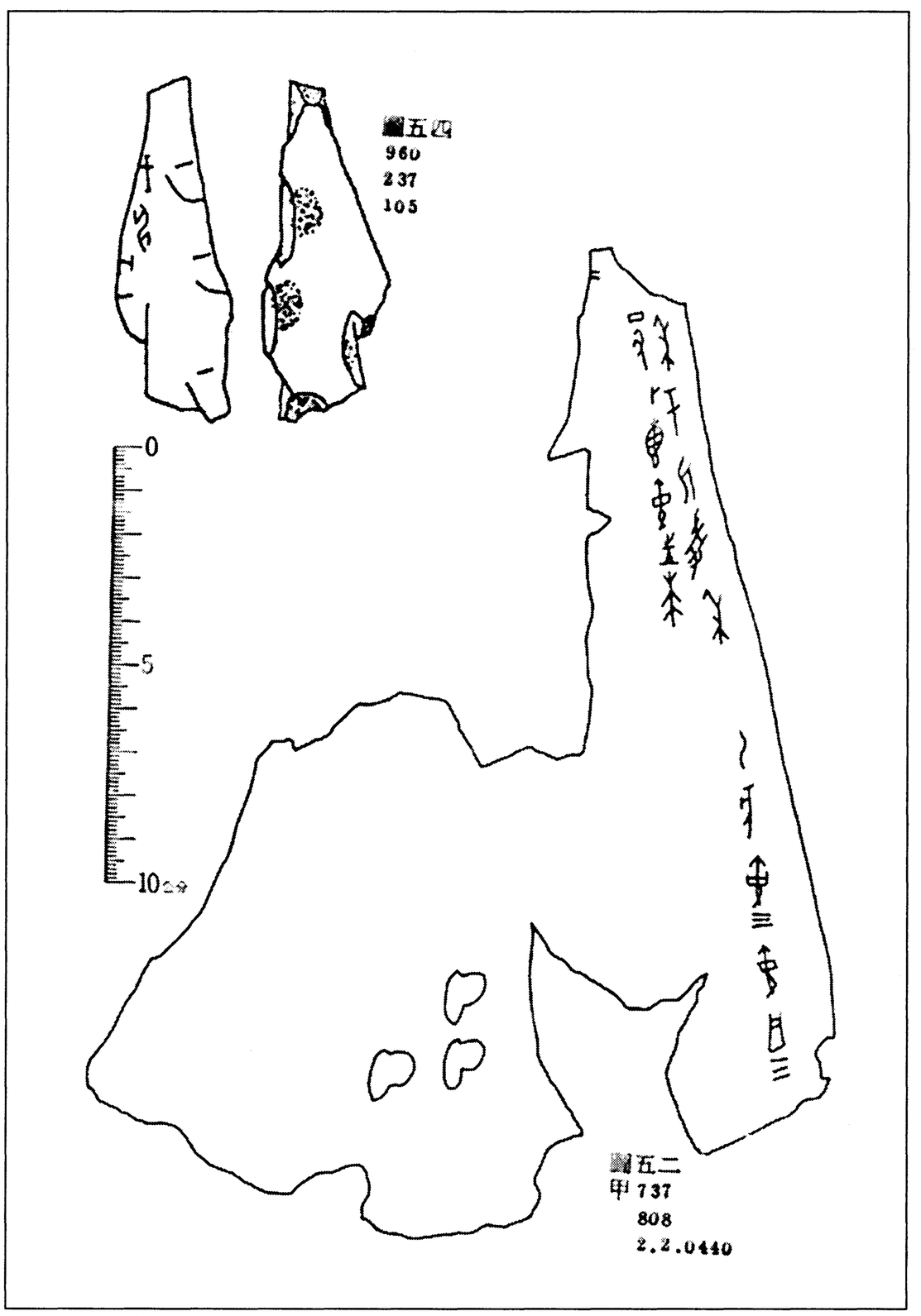
11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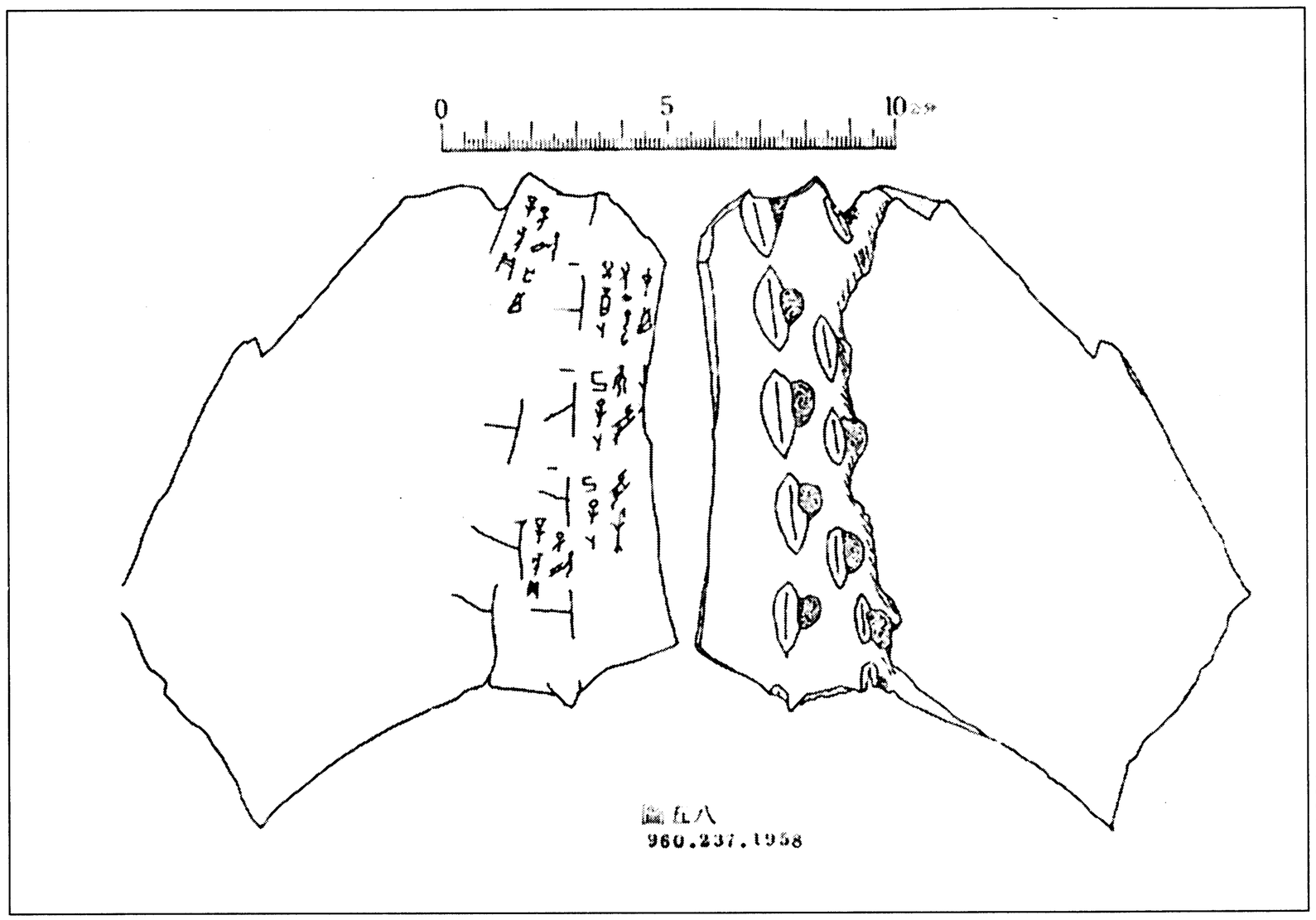
1197



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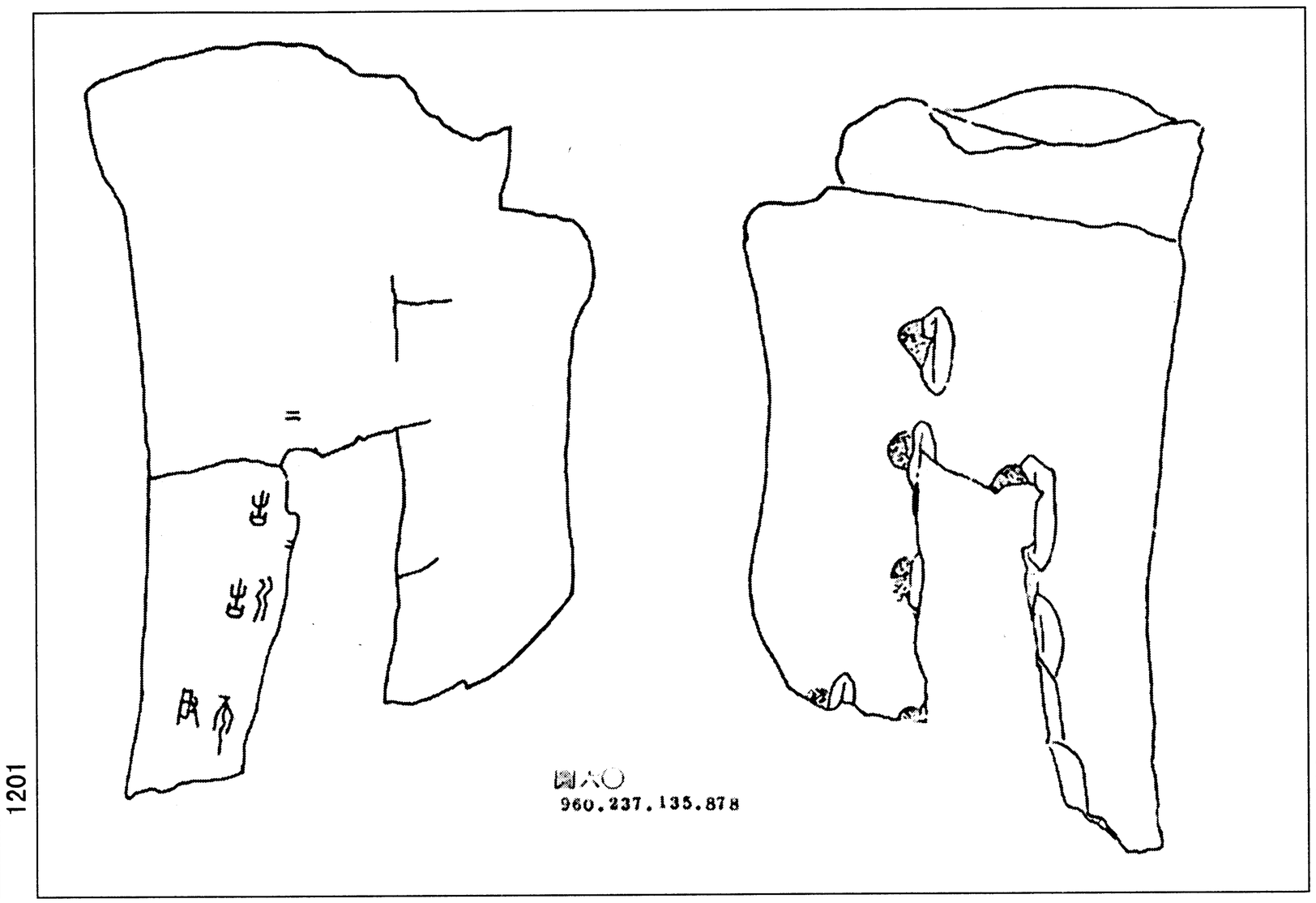


11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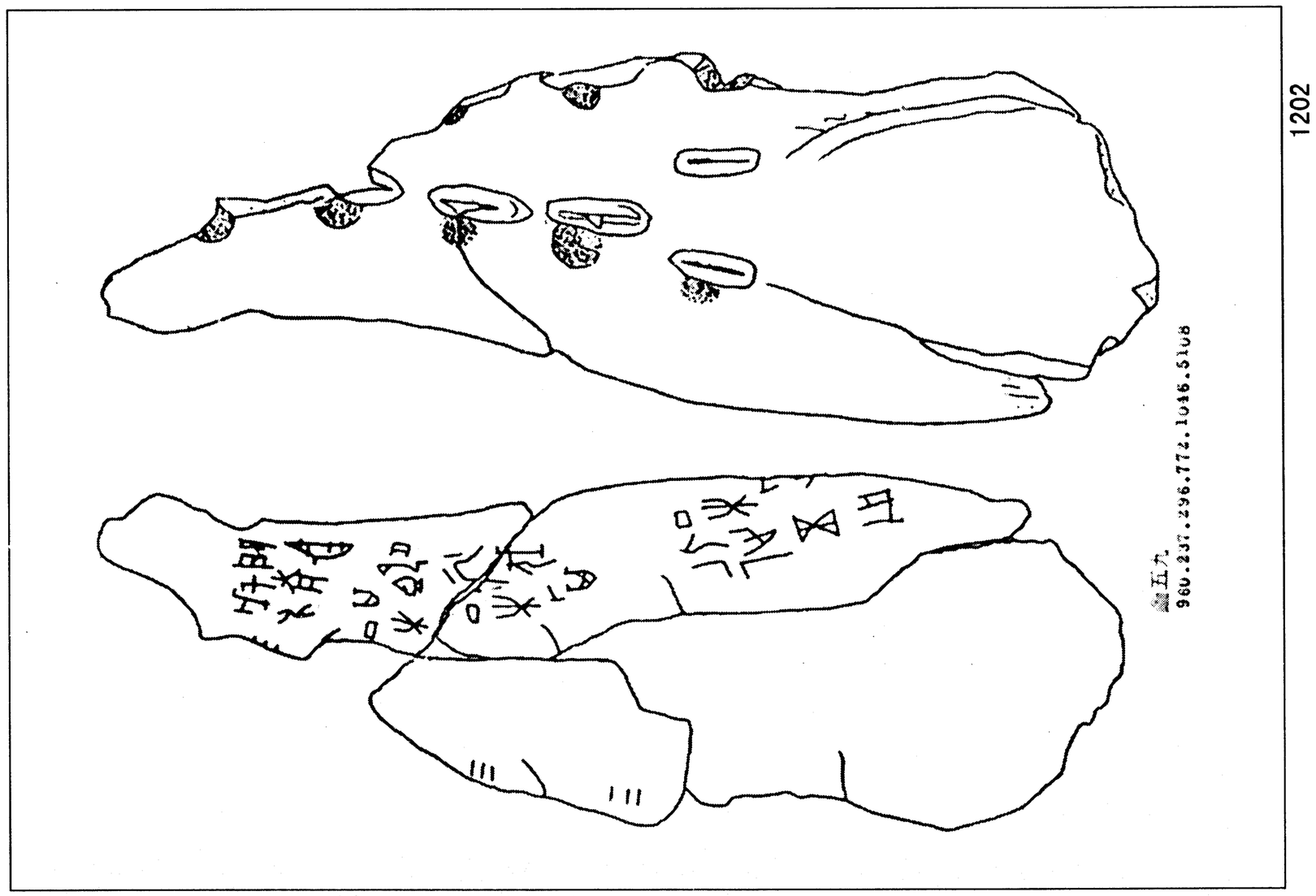
圖五八
960.237.1958

1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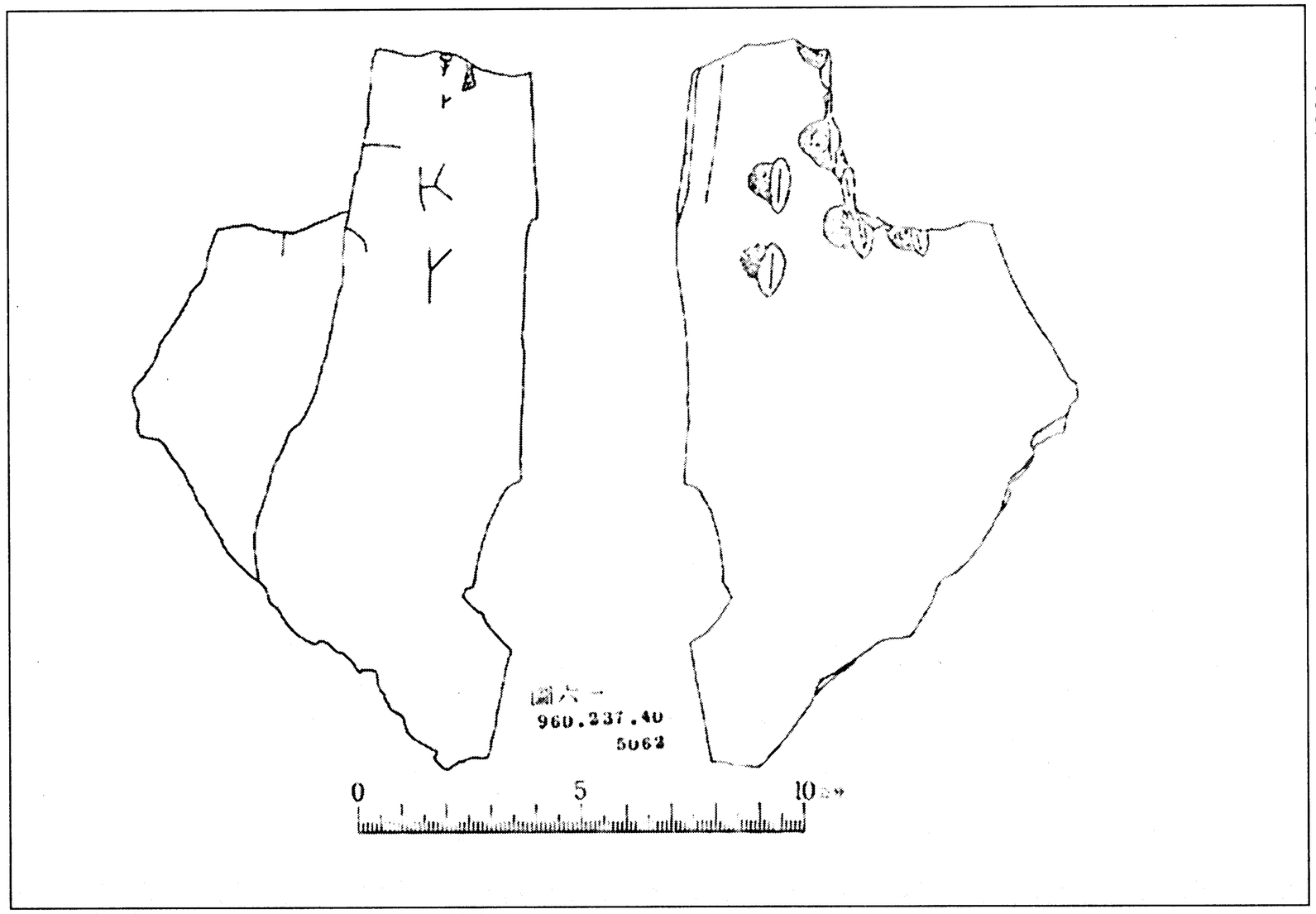
圖六〇
960.237.135.878

1203



圖五九
960.237.296.772.1046.5108

1202



圖六一
960.237.40
5062

1204

5 文武丁時代的遺物遺址

最可以使文武丁時代卜辭確切考定的，是小屯西地在民國六十年出土的二十一枚牛胛骨，其中十塊有刻辭，而十塊有刻辭的胛骨又有六塊是把原有的刻辭削去再刻的。郭氏的安陽新出土的牛胛骨及其刻辭一文說：

> 二十一枚牛胛骨中有十枚有刻辭，但其中六枚是把原有刻辭削去後所剩下的廢文，有一枚（原編號十八）剩字較多，在「玆用」二字外還可看出「弜又」兩甲其又二辭的痕迹。就其字迹看來，都比較晚。大體當于武乙文丁時期。估計是將用過的卜骨加以整治，再行使用過。骨上卜穴僅有鑿有灼而無鑽，亦一證明，因骨已剔薄，無需施鑽，但後來史官存檔時，以其今古混淆，故將較晚的刻辭剖去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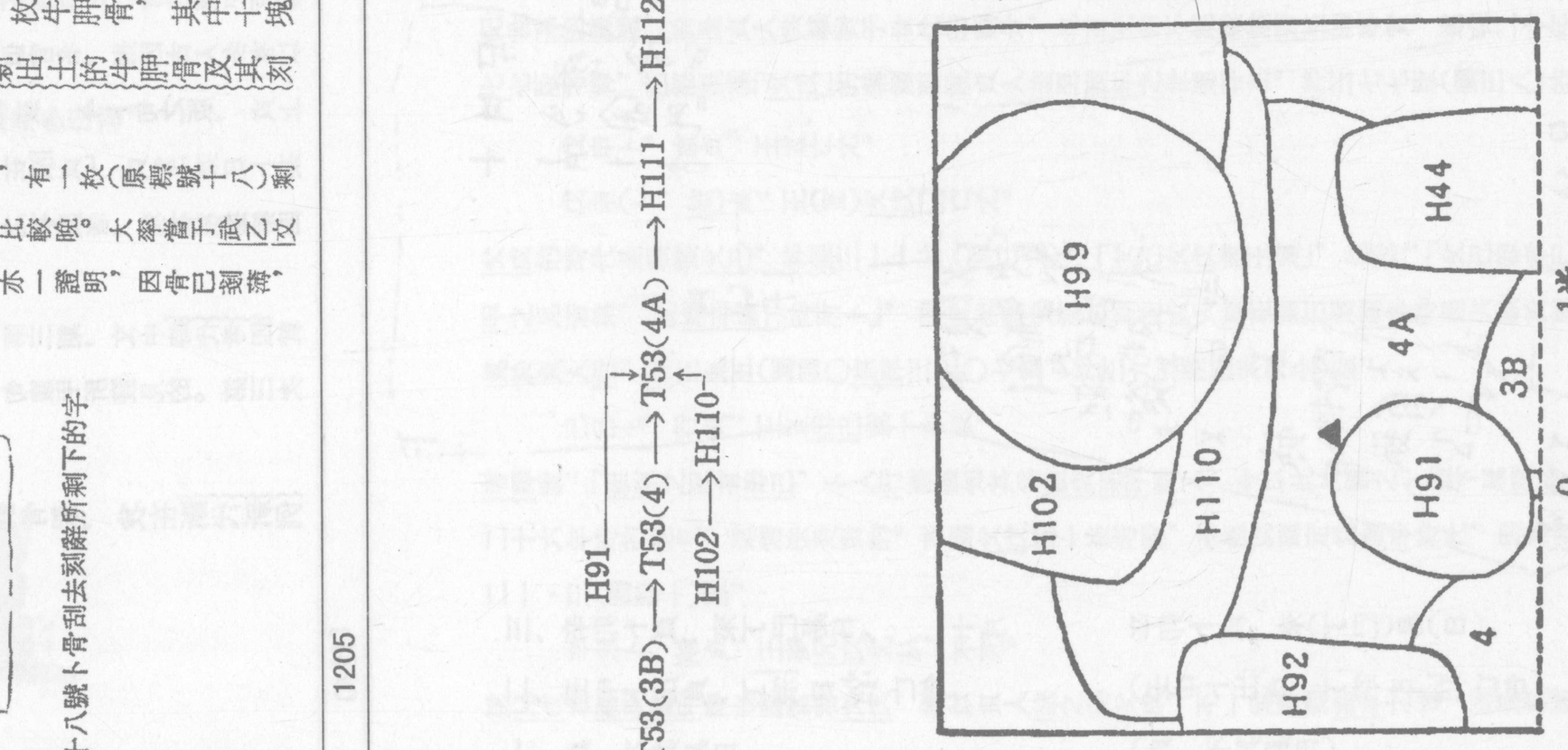
十八號卜骨剖去刻辭所剩下的字

這實是顛倒爲說，剖去卜辭再刻的例子很多，在丙編中隨處可見，是剖去以前的刻辭再爲使用的。現在這十枚胛骨的卜辭，剖去的是三期或武乙時刻的，留存的刻辭當然更晚，「估計是將用過的卜骨加以整治，再行使用過」。這話一點不錯，就其書體與卜辭的形式，以及在骨的表面中下部份施鑿看，那是文武丁時代的卜辭是毫無疑問的。伴隨出土的陶器，「屬於殷代晚期的前半葉」，卽是屬於廩辛康丁或武乙的時代，這與卜辭是相應的，一致的。至於說這二十一塊胛骨爲「史官存檔」，更屬臆壁虛構，第一，這些卜骨祇有十塊有刻辭，其餘的沒有用。第二，不是有意挖坑埋藏的。第三，放置在一條南北向的大溝，溝內填滿灰土。這分明是「棄置」，決不是「存檔」。所以刮去以前的刻辭，爲了再使用，絕對不是「以其今古混淆，故將較晚的刻辭刮去了」。看了已發表的四版卜辭，都是文武丁時代的形式，這是最直接的證明，我們還有什麼理由把文武丁時代的卜辭放在武丁時代呢？

小屯南地發現七千多片甲骨，是淪陷後出土最多的一次，據發表的資料看，是屬於三、四、五期的卜辭，但其中從T53坑中所出的八片甲骨，他們稱之爲「自組卜辭」，一律指爲是「武丁晚期」，根據是「伴隨甲骨出土的陶器殘片」。所謂T53坑是這次南地發掘的探坑位置之一，它不是殷商原有的穴窖，這些甲骨是當時所廢棄的垃圾，與殘碎的陶器片同時存在，並不足以斷定這些甲骨與殘碎的陶器同時，我們現在說「某坑出土的甲骨」，只是人爲的，不是當時埋藏的穴窖。所以說它應屬於某時期，必須根據卜辭本身的斷代標準纔能決定某坑出土的甲骨的時代。這八片甲骨有貞人「扶」，無論如何就不能提到武丁晚期。再就鑽鑿的形式看：「第一種爲裹核形，第二種和前者基本相似，但頭部有針尖狀突出。鑿長一·五一·六公分，鑿寬〇·五〇·六公分」。寬度較武丁時的略大，這些特徵正好是文武丁時代所有，而且據發表的地層關係是這樣的：

T53(4A)層的坑位關系表：

H91
T53(3B)——>T53(4)——>T53(4A)——>H111——>H112
H102——>H110



（圖七） T53(4A)層平面圖 ▲是卜甲出土的位置

{安陽南地發現的自組}卜辭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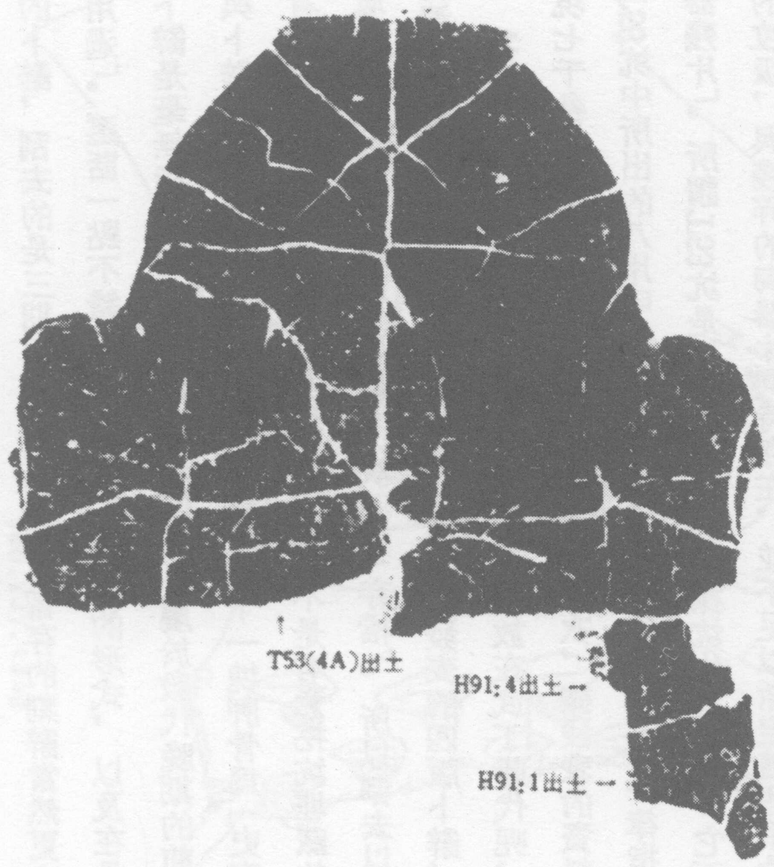
> 從地層和共存的陶片來看，其中H91，T53(3B)，T53(4)，屬小屯南地中期（相當於康丁，武乙，文丁時代），H111和H112屬小屯南地早期（相當於武丁時期）。而T53(4A)所出骨、鹿、罐等陶片形制基本上和小屯南地早期器形相似，H110打破T53(4A)，但又被H102所打破，表明H102要比H110，T53(4A)的時代晚些。H110所出陶片甚少且碎，難以爲據；但H102出土了大量陶片和不少可復原的陶器，則彌補了H110的不足。僅從H102所出骨、鹿、罐等陶器的形制看，其時代要早于小屯南地中期又稍晚於小屯南地早期，從而爲T53(4A)的相對時代及其下限提供了有力佐證。

這裏說明「T53(4A)的相對時代及其下限」。是「早於小屯南地中期又稍晚于小屯南地早期」，換句話說，卽屬于武丁晚期，這是他爲自組卜辭定時代而作的地層分析，很可惜，他沒有注意到他所發表的「T53(4A)」出土的自組卜辭材料中，有一片編號「六上」卻是：「T53(4A):145＋H91:1＋H91:4」是T53(4A)和H91的綴合。他的說明說：

> 6′原編號 T53(4A):145＋H91:1＋H91:4，T53(4A):145 爲龜腹甲的上半部。其右下方所綴（綴）兩小片是H91.1，H91:4°（圖六，上）

我們看「圖六上」，確實是龜腹甲的上半部，而在下方也確實綴上兩方小的龜甲，在T53(4A)和H91兩個不同的地層中出土的龜甲，可以綴合在一起，你能說：「T53(4A)屬於武丁晚期，H91屬于康丁武乙文丁」嗎？中間會相隔幾十年，然後分別入土嗎？這明明是同一個時期的龜甲是屬于文武丁時代的。我們也可根據這一片卜龜推斷T53(4A)所出的陶器，也必然屬於文武丁時代。陶器的形制變遷可以因襲前代，

但它的使用是可以延續到後代的。地層顏色的不同，很可能當時堆積的物質不同所形成，不一定是屬於兩個時期，否則分別出土的兩片腹甲，何以能綴合在一起？有卜甲卜骨出土的坑位，我們應當利用卜辭本身的斷代標準，這一點研究者是不能忽略的。



有一部份否認「貞人」之說，而創爲「卜人」，此說實始於卜辭通纂，其別錄二第五片有辭曰：

壬午卜卜卽貞：其致？

郭氏考釋云：

此片爲東京上野帝室博物館藏甲骨二十一片中第五片，「壬午卜卜卽」重一卜字，蓋卽之官職也。此正貞卜之間一字爲卜人，或大卜之證。卽乃是祖庚祖甲時人。

此後陳夢家隨聲附和，卽稱「貞人」爲「卜人」。其實卜辭重字不乏其例（見「通句讀」章）。卽以重卜字論，加拿大托倫多安大略博物館懷履光所藏甲骨第七片：

丙寅卜卜出貞：翌丁卯魚益



BTo, 007a

這正好也重一「卜」字，自然也可解釋爲「卜人或大卜」，可是安大略博物館藏骨九三一、五一一、一三二號爲右骨的同文異版，兩號卜骨的卜辭，可以彼此補足如下：

T○・○○7a

九三一、五一一、一三二

四　貞人

1　貞人非卜人

貞人是斷代的重要標準，十萬片混沌的甲骨，因爲貞人的建立，而豎起分期的骨架，我在斷代新例中曾討論到貞人的問題。我說：

貞人的建立，是彥堂先生根據第三次殷虛發掘所得「大龜四版」之四的一塊完整卜旬腹甲所發見的。第三次發掘在民國十八年十二月，發表《大龜四版考釋》是民國二十年六月出版的《安陽發掘報告》第三期，文中時代考四就是第一次討論貞人的問題：

從前研究契文者對於貞上之一字，有疑爲官名者，有疑爲地名者，有疑爲所貞之事類者，現在根據第四版可以確定他是人名。因爲貞上一字如爲地名則必有「在」字，如「在向貞」，「在潢貞」，只言「某日卜某貞」者，決非地名。又四版全爲卜旬之辭，若爲卜貞事類或職官之名，應全版一致，今卜旬之版，貞上一字不同者六，則非事與官可知。又可知其決爲卜問命龜之人，有時此人名甚似官名，則因古人多有以官爲名者。又卜辭多「某日卜王貞」及「王卜貞」之例，可知貞卜命龜之辭，有時王親爲之，有時使史臣爲之，其爲書貞卜的人名則無疑。貞卜而書命龜之人，此爲一時風尚，也有一部分卜辭不記貞人的，也有全不記貞人的。

一、貞：不其易日。

二、壬申卜出貞：丁宗日𡆥亡旬。

三、辛卯卜貞：來丁巳易日。　十月

（貞：不其易日）。

（壬申卜出貞：丁宗日𡆥亡旬）。

辛卯卜貞：來（丁巳）易（日）。



九三一、五一一、一三二

四、丙寅卜，出貞：翌丁卯㞢𡆥(祭)。

五、(丁未)

六、(貞：翌丁卯不其㞢，之日允不㞢)

七、(癸酉卜貞：旬亡𡆥？不干家𡆥𠂤。四月)

八、(貞其𠂤)

九、(甲子卜大貞：𠂤家𡆥𠂤母福眾多母若)

十、(癸卯卜丁未卜)

丙寅卜，出貞：翌丁卯㞢𡆥(祭)。六月 (不重卜字)

丁未

貞：翌丁卯不其㞢，之日允不㞢。

癸酉卜：貞旬亡𡆥？不干家𡆥𠂤。四月

貞其𠂤

甲子卜大貞：𠂤家𡆥𠂤母福眾多母若。

癸卯卜丁未卜

九三二作「丙寅卜出」即不重「卜」字。很明顯的重一「卜」字是刻錯了。

卜辭有卜人，金祥恒先生的{卜辭卜人辨}(感)(刊中國文字第三十三期)曾說：

「卜即𠂤卜辭「卜」字。甲骨文錄第五一九片：

丙寅卜，㱿貞：卜旬，其𠂤手𠂤，𢍏？王占曰：𡆥，翌丁卯𠂤。若。八月



「卜𠂤」或釋爲「卜竹」，乃人名。或以𠂤爲氏，鄭樵通志氏族略云：

雖然斷代的標準有十個，主要的是「貞人」稱謂，「世系三類。某一貞人在某一王的時代，是根據他的貞卜時王所祭祖妣的稱謂，而稱謂的世代是根據殷代王室的世系。其他的七個標準都是根據有貞人的基本甲骨推演出來的。這十個標準經過三十年的考驗，依然是甲骨斷代的準則，不管異說如何，總離不開這個經緯。只是三十年來新材料出土日多，需要補充修正的地方確實不少。最重要的是祭祀祖妣父母兄子的稱謂，已遠超過殷{本}{紀}世系的範圍，於是貞人供職對于世代的劃分，也有交錯不能截然齊整的事實。遠在二十年前的殷{契}{粹}編第三七七版考釋，已經根據「父戊」的稱謂而說貞人旅至廩辛之世還存在。{粹三七七版(圖三八)的全辭是：

戊申卜，旅貞：王𡆥亡𡆥。

戊申(卜，旅)貞：王(𡆥)父戊𠂤亡𡆥。

父戊的時代是根據父己，{粹編三一一片(圖三九)：「父己父戊歲王𡆥」，他說：「父己即孝己，父戊亦必祖庚祖甲之兄若弟，此廩辛康丁時所卜」。因此他斷定第二期的貞人旅在第三期廩辛時還供職於朝廷。同樣的情形也見於貞人行，{粹三九五(圖四〇)京津三三〇七重，{粹三九五兩邊未拓全)版：

己巳卜，行貞：王𡆥母己歲一牛𠂤。

{考釋}說：「祖甲之配有母己，卜人行蓋僅知其爲祖庚祖甲時人，今以此片觀之，蓋下延廩辛之世矣」。這是民國二十六年時的意見，這看法是對的。不過父戊這一條考證，不能就確定爲廩辛時代，因爲武丁有兄戊，見{殷}{虛}{文}{字}{乙}編二一・三(圖四一)版：

辛未卜，殼貞：王夢兄戊𠂤从，不死。

這兄戊在祖庚祖甲時也應當稱父戊，所以貞人旅之稱父戊，不一定要到廩辛之世。這是根據稱謂斷代，使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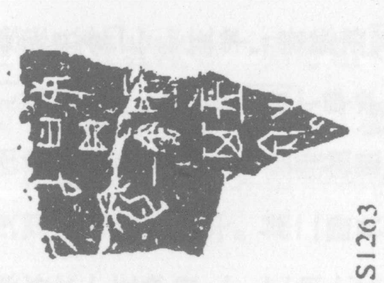
卜氏，{周}{禮}卜人氏也。{魯有卜楚丘，晉有卜偃，{楚有卜徙父；皆以卜命之，其後遂以爲氏。如仲尼弟子卜商(原作{瞿}，誤)之徙是也。

故「卜即之「卜」爲符文，與「卜辛」示可相提並論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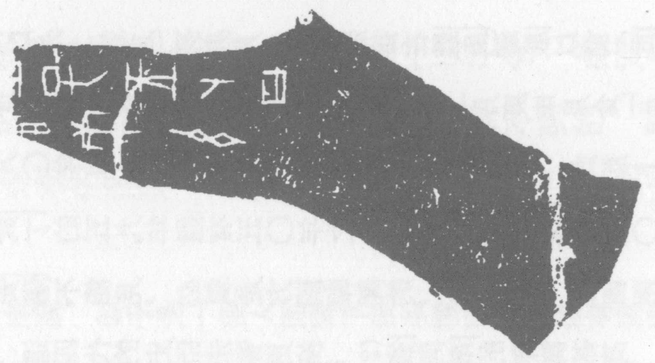
{戩}{壽}{堂}卜辭有「卜人」，但在「貞」上一字之人名，則稱爲「貞人」，明義士殷虛卜{辭}{續}編有兩版曰：

一、庚戌王卜曰貞：余其𠂤口𠂤，亡𡆥。 S一二六三・三二五三

二、己巳王卜曰(貞)：翌庚午𡆥 S一二六〇五・三四〇〇



S1263
3153



S1605
3400

這是很明白的把「卜」與「貞」分爲兩件事，有「卜人」，但是在貞上的人名恰是「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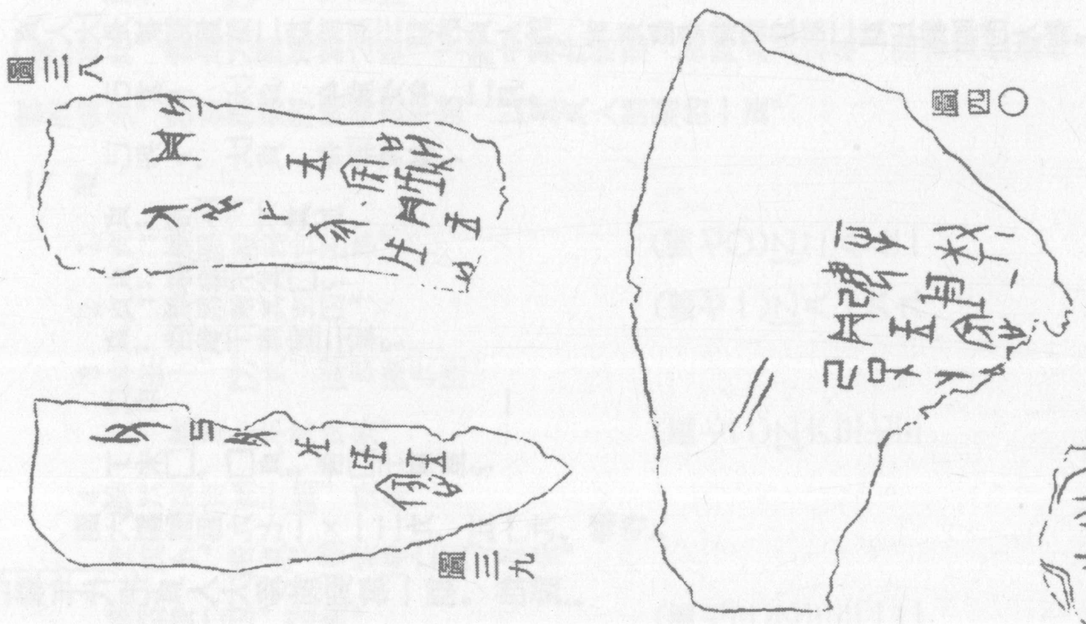
2 貞人跨越數代的問題

貞人跨越數代的問題，是很早就發現的，我在斷代{例}中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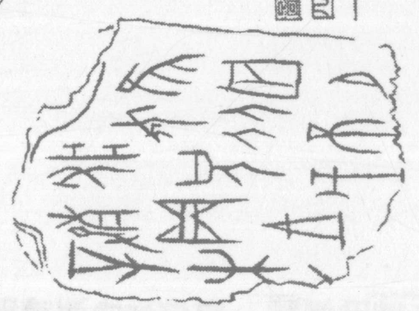
圖三八

圖三九

圖四〇



圖四一



與分期發生矛盾的最初現象。其次是在天文曆法方面所引起的矛盾。

首先在曆法方面引起這個問題的是「甲午月食」的改訂，原來甲午月食是排列在小乙八年(BC一三四二)的二月甲午(見{殷}{曆}{譜}下篇卷三{交食譜}月食二)，後來根據{後}{漢}{書}的安陽月食表，知道這一個月食在乙未夜，不屬於甲午。日的干支既不合，不能不在{憲}{表}所推五次甲午月食中選擇適合的一次。{陶}{堂}先生說：

當{憲}氏抄給我這四百年月食{表}時，我立刻打算修訂{交食譜}，蹉跎了兩年未曾著筆的原因，正爲了「甲午

月食」的不易解決。我曾再四檢查我所擬補的缺文，例如「午」字上所補的「甲」字，「己丑」和「乙未」，都是絕對不會錯的，這明明白白的是史臣賓殼所寫下來的「甲午夕月有食」，無容懷疑。同時我們也沒有理由說德氏表中四百年安陽能見的月食有所遺漏。現在只有就表中四百年間五次「甲午月食」加以檢討了。試看接近武丁年代的前兩個「甲午月食」，也都有問題。第一個月食距武丁的元年三四年，在卜辭中有史臣賓殼兩人，他們都曾與武丁時的貞人同時供職，至少要到武丁中葉(見殷曆譜下卷九武丁日譜)。因此須要首先承認：(1)殼庚、小乙、武丁，這四代的史臣未嘗更換；(2)賓同殼的年壽甚高，他們供職王朝，須在六十五年以上。又此一月食，在安陽不能見，必須是方國報聞的，像癸卯、乙酉兩次月食，不過是史臣省去了「聞」字。第二個月食，距武丁的五九年還有五〇年之久，距武丁中葉在八〇年以上，賓和殼的年壽將更要延長，他們的服務須在八〇年以上，幾乎是不可能的。據卜辭看，此版卜辭，沒不能在武丁的晚期，必須置之武丁早年或其前世。即令置之武丁末歲，則距「十二月庚申月食」八二年，距「八月癸卯月食」一一五年，皆須在武丁年代以外，並且「癸卯月食」又將排在盤庚遷殷以前(武丁五九年距遷殷一一四年)，更屬不合。因爲庚申、癸卯兩月食，是有月份可考的，四百年中各只一見，爲年代學上重要的據點，不容移動的。所以我們也不能移動武丁之年以遷就此一月食。第三個月食以下(三)(四)(五)，時代更晚，不再討論。基於以上的理由，我們只有姑且採用第一個月食，作爲方國報聞的；而同時也不能不承認賓同殼是四朝元老，享年最高的武丁時代史臣了。這一個西元前一三七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的「甲午月食」，相當於殷曆譜中的盤庚二十六年三月十六日(見殷代月食考，集刊第二十二本)。

雖然這一個月食的時代改訂了，接踵而來的恰是閏譜三的年代成了問題。原來大龜四版之四的貞人，有賓與爭

貞人史有幾次與第一期的貞人爭(前六、九、六，佚三九六)，賓(二、一一、七)，㱿(續存下一七七)，韋(續五、一六、七)等同版，如果沒有其他的佐證，就難於判斷到底是史仕至第三期，或是荷已於第一期就仕爲貞人了。現在從鑽鑿的型態就可決定是荷的時代應該提早了。

此版鑽鑿的長度已達二公分，比第一期卜甲上的鑿長大點，顯然是第一期到第二期的過渡期之物，由於祖庚在位年代不長，把荷的年代提早到武丁晚期或祖庚早期，該是沒有問題的。

案此版可以把貞人史延長到第二期，不必把貞人荷提前到第一期，貞人大的情形也是這樣，許君的談貞人的在職年代把貞人大移前到第一期，他說：

圖六編號爲九七一×一二九、五一九，辭作：

丁未□，□貞：告□于南室？

戊申　一

貞：告執于南室三宰？

貞：帚寉不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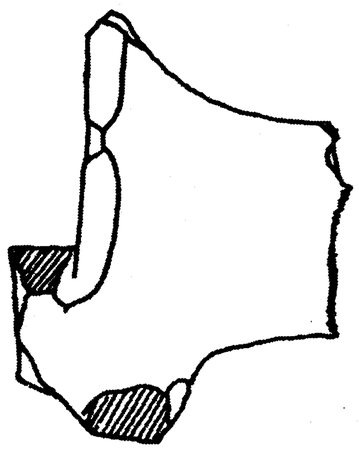
貞：帚㚔不其㞢？

己卯卜，大貞：帚寉冥㞢？

己亥卜，大貞：今歲受年？二月。

貞人大是被認爲第二期或第三期的貞人的，可見他是被認爲第二期比較晚的人物。可是此版所問的數事都是第一期常問的事類，如卜生育、卜受年，而少見於第二期的，因此從卜事的觀點，此版是比較近於第一期的。





宮等人，而這一版的置閏是排在武丁五〇年(BC一二九〇)，距殼庚二十六年有八十三年之久，那貞人賓的年歲，也成了問題。爲了顧到「甲午月食」，於是把武丁五十年的置閏改列爲小乙三年(BC一三四七)。

其次是八月癸卯月食，經我綴合後，成爲確定不移的祖庚二年八月乙酉月食，那貞人爭的供職年限又不能卜下延到祖庚之世。問題至此，貞人的斷代年限，有不可能截然劃分之勢。原來根據貞人斷代所劃分的五期，只是爲了研究的方便，是人爲的假設，在今天來說，已經不應當以王位的世次，看成呆板不可變動的斷限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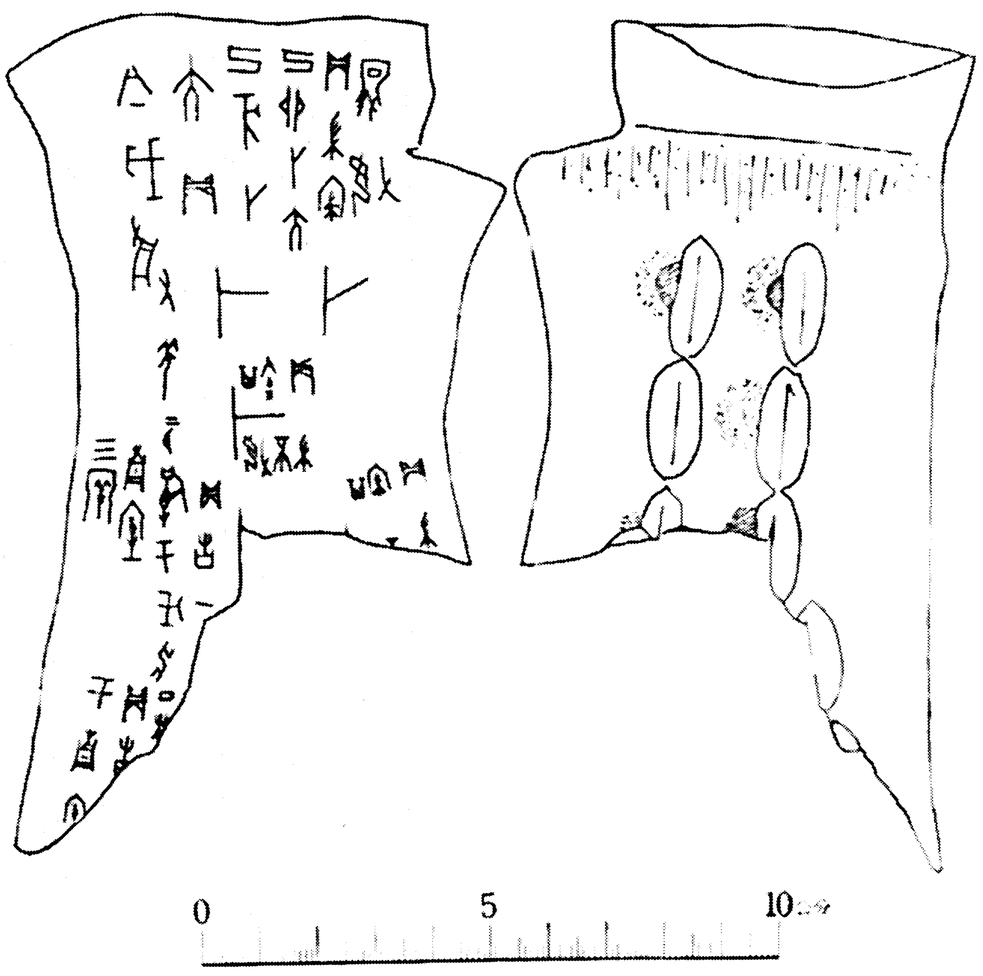
許進雄君在談貞人荷的年代一文中(中國文字第四十三期)說貞人荷與貞人史同版，所以可以提早至第一期，他說：

加拿大的皇家安大略博物館藏有一甲，編號爲九七一×一二九・七八，辭作，

己巳卜，史貞：王燕㚔吉？燕。

□□卜，荷□：□燕□吉？☑十一月。

其正面刻辭及背面鑿鑽型態如圖示：



許君把卜事相同，看成第一期，這是不妥當的，武丁與祖庚時期的卜辭確實有許多不能清楚分辨的地方，但是這一版的「帚𡚒」，決不是武丁之婦，不能以同樣卜問生育而把這一類卜辭移給年老的武丁，武丁有百年之壽，決不可能在八九十歲時還能生孩子，所以這「帚𡚒」是祖庚之婦，而這卜辭也該屬於祖庚時期。

還有一個貞人𠂤，許君談貞人荷的年代說：

貞人𠂤的時代，大都歸於第二或第三期的，但是文八二的正背面刻辭爲：

癸未卜，𠂤貞：旬亡𡆥？

帚井示𠂤

「帚某示幾屯」是是第一期所特有的記事刻辭，貞人𠂤的卜甲上既出現這種文例，當然也可能曾仕於第一期。



的確，照這一版卜辭背面有「帚井示」刻辭，貞人𠂤之曾仕於第一期似乎是沒有問題的，但也不能不考慮到其他的因素，第一，癸未的未作「𡆥」，是很晚的書體。第二，假定這一版卜甲是原爲第一期所廢棄，而爲後來使用的。這些因素都有可能，我們不能就此斷定「貞人𠂤」一定仕至第一期。我在斷代新例中曾經爲這些問題尋求解釋，我說：

照這樣說來，「稱謂」「貞人」都不足以爲今後斷代的絕對標準，對於甲骨研究眞成了一個大問題，但是也並非不可能解決的問題，彥堂先生對於這個問題的解決已經指出「觀其全體」的方針；所謂全體是應當把十個標準集合起來看，而不是一個個孤立了去判別時代。怎樣觀其全體，在甲骨學者不一定完全相同，但我認爲最重要的必需先解決貞人的疑問。

觀其全體的辦法，才是今後解決貞人斷代的總提綱。

3 貞人與方國

貞人的問題既如此其多，初學的人，刻板的拿著貞人的標準去衡量一切甲骨，必定是到處碰壁，隨時都發生問題。要觀其全體，又非一蹴可幾的，必需下過幾年工夫，否則是談不到的。譬如貞人與方國的同名問題，又牽涉到古代的政治制度。像這樣的問題，我們是不能輕易放過的。我在斷代新例中寫道：

貞人的問題很多，以文武丁時代的𠂤來說，似乎是一個人而寫下很多種書體，他有規整的蠅頭小楷，有筆力挺勁的宏放書風，也有歪斜草率的初學手筆，種種形態，決難使人相信是出他一人之手。如：京津三一〇一(圖四二)京津三〇九九(圖四三)佚七七七(圖四四)佚五九九(圖四五)甲三四八三+三四八三(圖四六)乙一六〇(圖四七)甲四五四(圖四八)前四・三・八(圖四九)乙九〇九三(圖五〇)甲八九九八(圖五一)乙九〇六七(圖五二)乙九一〇三(圖五三)等，這些卜辭，書體作風完全不同。又如一個人的簽名式，有各種不同的字形的是貞人韋，兩個「𠂤」的或上或下，或左或右，或正或反，眞是極盡變化之能事，略舉之，有以下的許多形式：

癸巳(卜)，𠂤貞：𡆥(圖五四)珠八〇〇

□□(卜)，𠂤貞：翌庚午雨。(圖五五)佚五四二

己卯卜，𠂤貞：𡆥(圖五六)乙一九九八

己酉卜，𠂤貞：其雨？(圖五七)乙八八五

丙子卜，𠂤貞：王共人。(圖五八)珠七八一

丁巳卜，𠂤貞：𡆥(圖五九)誠三九五

乙丑卜，𠂤貞：我受禾。(圖六〇)粹八七一

辛亥卜，𡆥(圖六一)乙一〇三二

辛亥(卜)，𠂤貞：𡆥(圖六二)誠四六〇

甲午卜，𠂤貞：往羌。(圖六三)粹一一三五

□酉卜，𠂤貞：氏𡆥我。(圖六四)乙五〇九〇

己丑卜，𠂤雨。(圖六五)乙三二〇六

甲午卜，𠂤貞：西土受年。(圖六六)乙七九一二加八一六七加八三二〇合

辛巳卜，𠂤(貞)：𡆥來□。(圖六七)乙二四八五

乙酉卜，𠂤(貞)：我受□。(圖六八)乙二一一八

以上的「韋」都是在貞人的地位，是供職王朝的人。但在同時的卜辭中也相當方國的地位，京津五六六六版(圖六九)：

□□卜，爭貞：我受稻(年)。

□子卜，𠂤貞：乎𠂤韋。

「韋」在此，當是方國地望之名。卜辭中類此情形，相同貞人之名，而有其他使命，或爲異代同名，或爲方國地望的很多。現在擇要的輯錄在下面，以見貞人問題的一斑。

一、𣪊

1貞：𠂤眾𣪊弗古王事。(圖七〇)乙二八八二

2貞：𠂤眾𣪊其𡆥四。(圖七一)乙八一六九

3辛丑卜，𠂤貞：𠂤眾𣪊氏羌。

貞：𠂤眾𣪊不其氏羌。(圖七二)乙六三七三

4𠂤眾𣪊由𥫱于𡆥，受年。

戊戌卜，𣪊貞：𠂤眾𣪊亡𡆥，𠂤告。(圖七三)乙三三一二

𠂤眾𣪊亡𡆥，𠂤告。(圖七四)前三・四・三

5甲戌卜，𣪊貞：我勿將妓邑𣪊已作。

二、𡆥

𡆥不其來。(圖七五)金六九九

三、永

貞：𠂤眾永允隻。(圖七六)乙五四二〇

四、

貞：惠乎凡丘。

（圖七七）乙七七九＋三七九一九合

五、

令从宋家。

（圖八一）甲二一七＋二〇八＋二三三合

六、亘

1癸丑卜，隹亘。　九月

2癸亥卜，亘弗隹。

（圖七八）京津三一四〇

丁卯卜，隻亘。

（圖七九）粹一五五三

3□月在亘方。

（圖八〇）粹一九三

以上的亘都是方國地名，是第一期貞人亘的名字，見於第四期卜辭中的例子。

七、

1癸丑卜，王乎寇幸。　五月

（圖八二）前七・一九・三

2貞：允死。

（圖八三）乙五七四

3丁丑卜，㞢貞：隻。　九月

（圖八四）乙四八五八

貞：不其隻。

以上都是第一期貞人的名字見於第一期卜辭中的其他場合。

八、子商

（圖八五）乙四三〇四

1子商入十

（圖八六）乙七〇三六

2子商入一　

這是第一期的甲橋刻辭，是記載子商貢龜的數目，足證子商有封邑，並不限於武丁朝的子商一個人。所以他辭有單稱「商」的：

乙亥卜，殼貞：乎商从貝。

（圖八七）前七・一九・四

貞：乎商从貝。

九、行

1□命行。

（圖八八）珠七八六

2行弗其母。

（圖八九）乙八三六〇

3□□卜，貞：乎行从翦。

（圖九〇）前四・一一・二

4貞：乎行取双于𠂤氏。

（圖九一）前四・三〇・一

5貞：行取氏眾邑。

（圖九二）乙七三八五

6癸未卜，王曰貞：有在行，其左射隻。

（圖九三）前三・三一・一

7由行用戈。

（圖九四）甲五七四

行是第二期貞人，以上的卜辭是一二三期都有。

十、卯

1貞：勿乎取。

（圖九五）珠二二三

2丁亥卜，殼貞：氏正。

（圖九六）乙三七六七

3貞：弗其氏正。

（圖九七）乙八二二七

4貞：其亡。

（圖九八）乙七七六四、八〇九四合

其（）。

（圖九九）甲三〇二五＋三〇三七合

是第三期貞人，其名已見於第一期卜辭中。

十一、邑

庚子示□

（圖一〇〇）粹七九八

是二期貞人，在一期的甲橋刻辭中，有他貢龜的紀錄，當是方國無疑。故在文武丁的卜辭中有方。

（圖一〇一）粹八〇九京津三九三重

（見京都S三〇九九圖三七）

（圖一〇二）粹八〇一

十二、大

1大今二月不其雨。

（圖一〇三）續二・六・三

2貞：大今三月雨。

（圖一〇四）誠四二六

3□大方伐□廿，庚寅雨自南，二□。

（圖一〇五）甲六二四

以上的大與大方相同，都是方國地名，是貞問大的地方在二月三月中雨不雨，目的在占其年歲之豐歉。

十三、史

1乙酉卜，  （貞）：丁亥史其告（于）南室。

（圖一〇六）前五・八・一

2己丑史示三屯。　 

（圖一〇七）甲三六五六

（圖一〇八）乙三九四九

（圖一〇九）續五・一四・五

十四、口

丁巳卜，寅小臣口吕  于中室。

口是三期貞人，而在這一版中的職位是小臣。

十五、 

乎多尹自于

 是三期貞人，這一版的是地名。

十六、 

1貞：勿命□

（圖一〇七）甲三六五六

貞：勿命  氏射。

（圖一〇八）乙三九四九

貞：命  氏戈。

（圖一〇九）續五・一四・五

2 

3□命

是三期貞人，他在一期的甲橋刻辭中有紀錄，在第二期與文武丁時代又都有受命的事，其爲方國，也無疑問。

十七、逆

丙寅卜，貞：令逆从于　□月

（圖一一〇）珠六一〇

逆是三期貞人，已見於武丁卜辭中。

十八、我

1 我來十　(圖一一一)乙五二二八

2 ☑在我　(圖一一二)外二四

我來與在我之我都是方國地名，看書體當是第一期卜辭。貞人我則在文武丁時。

十九、叶

叶氏五　(圖一一三)乙二〇一八

這是第一期的甲橋刻辭，貞人叶在文武丁時。

二十、㠯

1 癸丑卜，㱿貞：㠯往徧亡𡆥。　(圖一一四)前四・三一・五

2 丙午卜，㱿貞：勿乎往見𠂤㠯。　(圖一一五)珠二八〇

3 □□卜，㱿貞：勿乎㠯見𠂤㠯。　(圖一一六)粹一一三二

4 癸巳卜，㱿貞：命㠯涉□東。　(圖一一七)甲一九二九

粹編一一一三二版考釋說：「見乃地名，㠯當讀爲屯」。案釋見爲地名是不對的，讀「㠯」爲屯，亦誤。在此均應作方國人名解。是文武丁時之貞人㠯的名字，早見於武丁卜辭中。

二十一、壹

1 □□，□□貞：命壹歸☑　(圖一一八)續五・一二・三

2 命壹歸
命壹歸

3 貞：勿乎㠯眾壹

壹是第二期貞人，這三版是第一期武丁時卜辭。

4 己亥卜，行貞：王宖父丁歲羊，亡尤。在壹卜

這是祖甲時卜辭，壹在此是地名。

5 ☑壹命(省)多。

這是武乙時卜辭，壹在此是受命出巡的大員。

6 庚戌卜，我貞：帚壹孕。

這是文武丁時卜辭，壹與王朝聯姻，可證壹爲諸侯方國。

(圖一一九)前五・二・七

(圖一二〇)續五・二四・五

(圖一二一)甲二八六九

(圖一二二)粹九一五

(圖一二三)乙一四二四

二十二、泳

□子卜，亘貞：泳☑　(圖一二四)前四・一三・一

第五期有貞人泳，據此版，可知泳的淵源，遠在武丁時已經存在了。

以上所舉的(並非卜辭全部)例子，只是說明貞人與方國有聯帶的關係，而且並不限於一個時代。然則貞人是什麼？要解決這個問題，先得看一看傳說中的古代任官制度。尚書大傳說：

古者，諸侯之於天子也，三年一貢士。天子命與諸侯輔助爲政，所以通賢共治，示不獨專，重民之至。大國舉三人，次國舉二人，小國舉一人。

尚書大傳是漢時濟南伏勝所撰，現在可見的僅是輯本，原書早已亡佚。崇文總目說：

伏生本秦博士，以章句授諸儒，故博引異言，授經而申證。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對於大傳的來源，比較有合理的推測：

勝孝文時年且百歲，歐陽生張生從學焉，音聲猶有訛誤，先後猶有差舛；重以篆隸之殊，不能無失。勝終之後，數子各論所聞，以己意彌縫其闕，而別作章句。又特撰大義，因經屬指，名之曰傳。劉向校書，得而上之。

陳振孫書錄解題也認爲：

當是其徒歐陽張生之徒，雜記所聞；然亦未必當時本書也。

尚書大傳一向被目爲僞書，因爲不是伏勝自撰。但由其徒歐陽張生等「各論所聞」，則其內容未必全憑虛構，一定有若干歷史傳說作背景，這是無可諱言的。我認爲這「貢士」的制度，在殷商確曾如此。上面舉出的貞人㠯的書體不同，貞人韋的字形不一，一定出於多人之手，「大國舉三人，次國舉二人」，這便是最好的說明。卜辭中還有更確切的證據。

㠯在卜辭中原是一個方國。(前五・一七・七版：「乙巳卜，㱿貞：㠯乎告㠯方允其☑」。(圖一二五)續五・四・五「壬辰卜，㱿貞：乎取馬于㠯氏，三月」。(圖一二六)是武丁時卜辭。續五・二八・八版「弜㠯方」，(圖一二七)是武乙時卜辭，可見其立國很久。這㠯國貢士在朝廷的職位是「射」。武丁時的卜辭有「射㠯」；因爲貢士不祗一人，所以在武乙時的卜辭有「多射㠯」：

丙戌卜，㱿貞：射㠯往，亡𡆥。　(圖一二八)續三・四六・七

戊寅，貞：多射㠯往，亡𡆥。　(圖一二九)戩四三・二

「多射㠯」說明㠯在朝廷不止一人，而同樣稱爲㠯。貞人的情形也是如此，同樣是方國的貢士，同一個名字也不一定限於一人；過去以個人享壽的年限作斷代衡量的標準，應該修正。現在我們可以說：貞人是諸侯的貢士，是方國供職王廷的氏族代表。古代一個氏族即是一個方國，逸周書史記篇所記古代諸侯方國都稱氏，如皮氏、華氏、夏后氏、有虞氏、扈氏、林氏、儉州氏、有巢氏、有果氏、畢程氏、陽氏、阪泉氏、有洛氏。這些氏即代表國。孝經緯說：「古之所謂氏者，即國也」。山海經海內北經云：「林氏國有珍獸，大若虎，五綵畢具，尾長於身，名曰騶吳」。郭璞注引六韜說：「紂囚文王，閎夭之徒詣林氏國求得此獸獻之」。又水經江水注引周書說：「南，國名也」。畢程氏，世本謂畢任姓國。這都是「氏」即「方國」之明證。古代的氏名既是國名，也即是原始部落的番號。因爲古代的原始部落衆多，各自獨立，所以書史都有「萬邦」「萬國」之稱。尚書堯典：「協和萬邦」。左傳哀公七年傳：「禹會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路史後記十三注：「禹之初進而受命者七千國。左云萬國者，號數耳」。雖說號數，足見方國之多。戰國策齊策四：「顏斶曰：大禹之時，諸侯萬國，及湯之時，諸侯三千，今乃二十四」。部落逐漸併吞，方國也逐漸減少。晉書地理志稱「春秋之初，尚有千二百國，迄獲麟之末，見於經傳者，百有七十國。百三十九知其所居，三十一國盡亡其處」。大國逐漸形成，部落的獨立性逐漸被消滅，所以方國越來越少。史記周本紀稱武王伐紂，諸侯不期而會盟津者，八百諸侯，可見殷末之世方國尚多。所以殷商亡後，周天子分魯公殷民六族：條氏、徐氏、蕭氏、索氏、勺氏、尾勺氏。分康叔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錡氏、樊氏、饑氏、終葵氏(左定四年傳)。史記殷本紀太史公所紀，有殷氏、來氏、宋氏、空桐氏、稚氏、北殷氏、目夷氏等。這些氏在殷代即是諸侯方

國，當他們「貢士」朝廷，服務王室時，氏的稱號就成爲人的名字，卜辭所見的貞人應當就是如此。所以在一個名字的下面，可以包容幾個人，也可以延續上百年。進一步可以證明這一說法的，是卜辭有「黜陟」的痕跡。《書舜典「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尚書大傳唐傳說：「三歲而小考者，正職而行事也，九歲而大考者，黜無職而賞有功也」。我認爲卜辭之稱陟降，顯然就是黜陟的意思。

1癸丑卜，㱿貞：㞢公㞢降从陟。（圖一三〇）《前五・三〇・六

2戊戌卜，㱿貞：告自丁陟。

貞：告自唐降。（圖一三一）《天四四

3□辰卜，王曰貞：其告，其陟，在㠯卓卜。（圖一三二）《錄七〇九

4癸酉卜，㱿貞：陟歲于唐。

甲戌

貞：勿陟歲。　一月

乙亥

□□卜，㱿□（圖一三三）《粹一六七京津六六一重

5其不陟于且□（圖一三四）《撫續三六

這裏的「陟降」，相當於詩周頌：「陟降庭止」的陟降。《周頌閔予小子：

念玆皇祖，陟降庭止。

傳：「庭，直也」。《箋：「陟降上下也，念此君祖文王，上以直道事天，下以直道治民，信無私枉」。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謂降陟是黜陟，他說：

陟古通作隲，爾雅釋詁：「隲，升也」。《釋言：「降，下也」。《箋訓陟降爲上下是也。至謂上事天，下治民則非。《詩書於天人之際，多言陟降，陟降卽黜陟之義。《訪落詩：「陟降厥家」，言君之陟降羣臣也。《敬之詩，陟降庶士也。文王詩：「文王陟降，在帝左右」。言文王之助天陟降也。陟降或言陟下，洪範：「惟天陰隲下民」，隲下二字平列，馬融注：「隲，升也」。劉台拱曰：「隲下猶言陟降，言天冥冥之中，常陟降之」，其說是也。陟降倒其文則曰黜陟，亦曰降格，書多士：「維帝降格」，呂刑：「絕地天通，罔以降格，」格亦升。陟降庭止，夙夜敬止，相對成文；庭直也，蓋謂文王陟降羣臣，皆以直道。《訪落詩：「紹庭上下，陟降厥家」。《箋謂繼文王陟降羣臣之道，上下猶陟降也。

陟降卽是黜陟，卜辭於「陟」行「大御」的祭禮：

1□亥貞：陟大邿于高（且王亥）（圖一三五）《撫續二

2□□貞：陟大邿于高且王（亥）（圖一三六）《撫續七

大御」一詞，各期卜辭很少見，以上兩版是武乙時卜。又《撫續六四版京都B二二八四版，都記有「大御」：

1癸卯貞：□

甲辰貞：其大邿王自（上甲），㞢用白犬九。

丁未貞：其大邿王自上甲，血用白犬九，三示，羴牛，在父丁宗卜。

丁未貞：㞢今夕彡邿，在父丁宗卜。

癸丑貞：其大邿㞢甲子彡。

□申□邿。

2（乙）未貞：（大）邿勿（𢍏）翌日（彡）。

乙未貞：大邿其𢍏翌日彡。

㞢王祝。

丙申貞：又匚于父丁，㞢𠂤祝。

□父□

案：御，侍也。「大〇」疑猶類似後世飲宴羣臣的「勞酒」，呂覽孟春紀：

帝嚳田……反，執辟於太寢，三公九卿諸侯大夫皆御，命曰勞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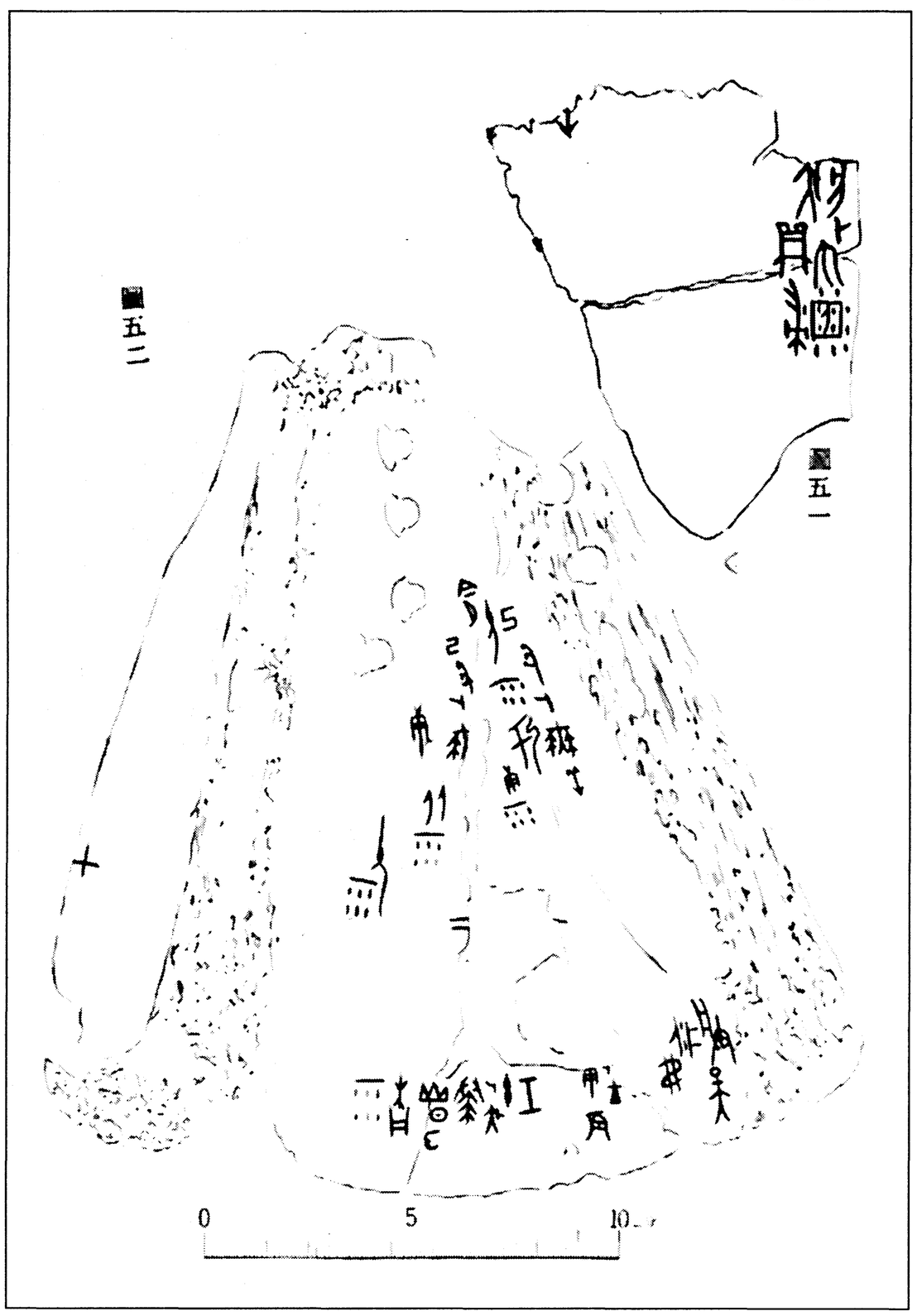
卜辭的大御，應當就是「三公九卿諸侯大夫皆御」的一次大祭祀，舉行是升降羣臣的典禮。在武丁時行歲祭，祖庚祖甲時行告祭，祇有武乙時纔行「大御」于高祖王亥之廟。由此陟降的卜辭，可信貞人確有任免。《粹編一一三（圖一三九）版有：

□□（卜），㱿貞：我勿已㠯，乍帝降不若。

□□卜，㱿貞：我其已㠯，乍帝降若。

考釋讀乍爲則，並說㠯卽武丁時貞人㠯，而認爲「已㠯」卽「罷免其官職」。這正是貞人有任免的直接證據，也是陟降爲升降羣臣的確切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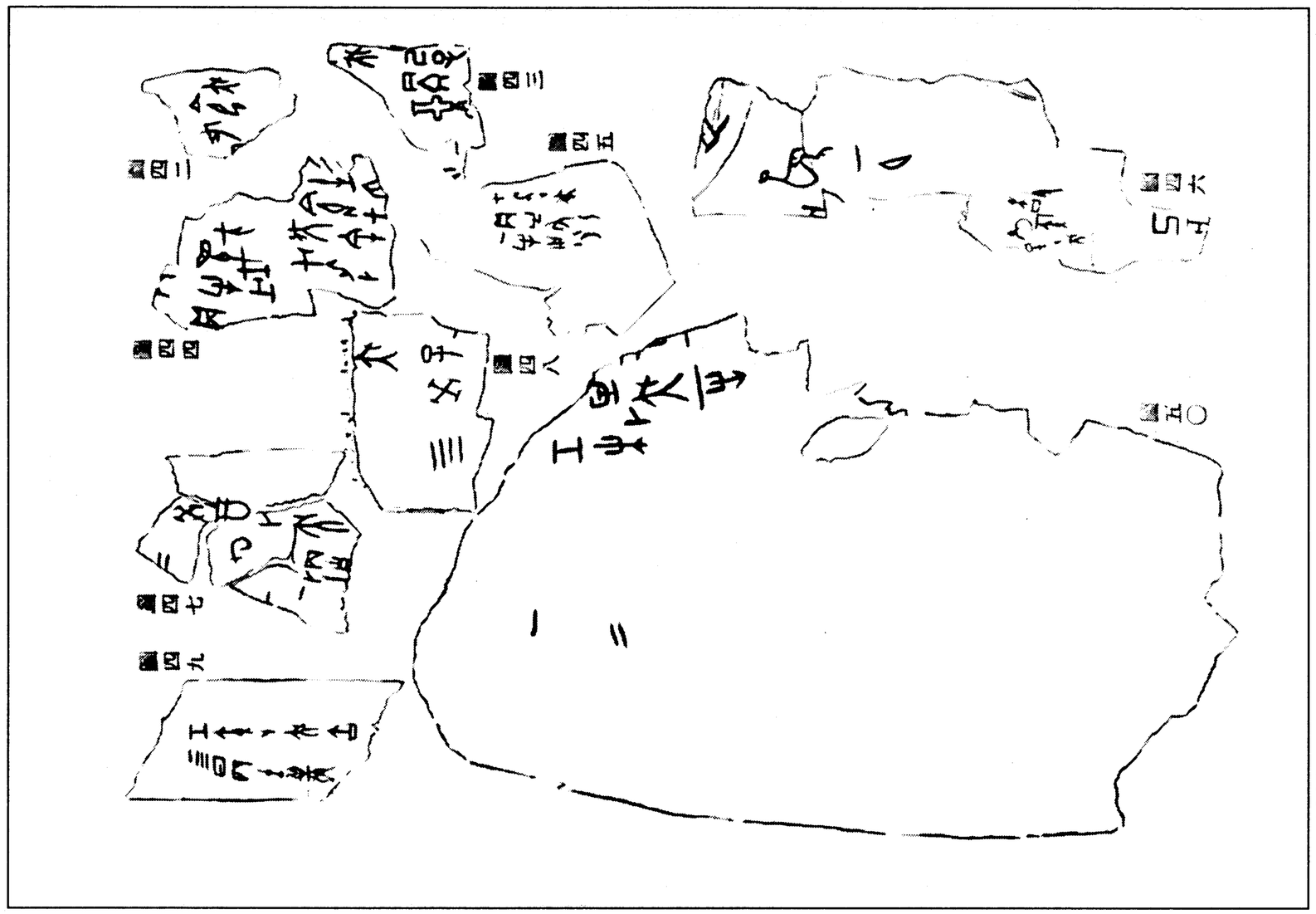
由此事實，可以說明，貞人的跨越數世是異代同名，對於斷代的期限並無影響。反之，根據同名的事體字形之異，參合其他標準，更可以作爲斷代的依據。現在我們需要改變過去觀念的，是今後斷代方法，不能僅憑同一稱謂或稱名的單純標準作根據，而必需顧到全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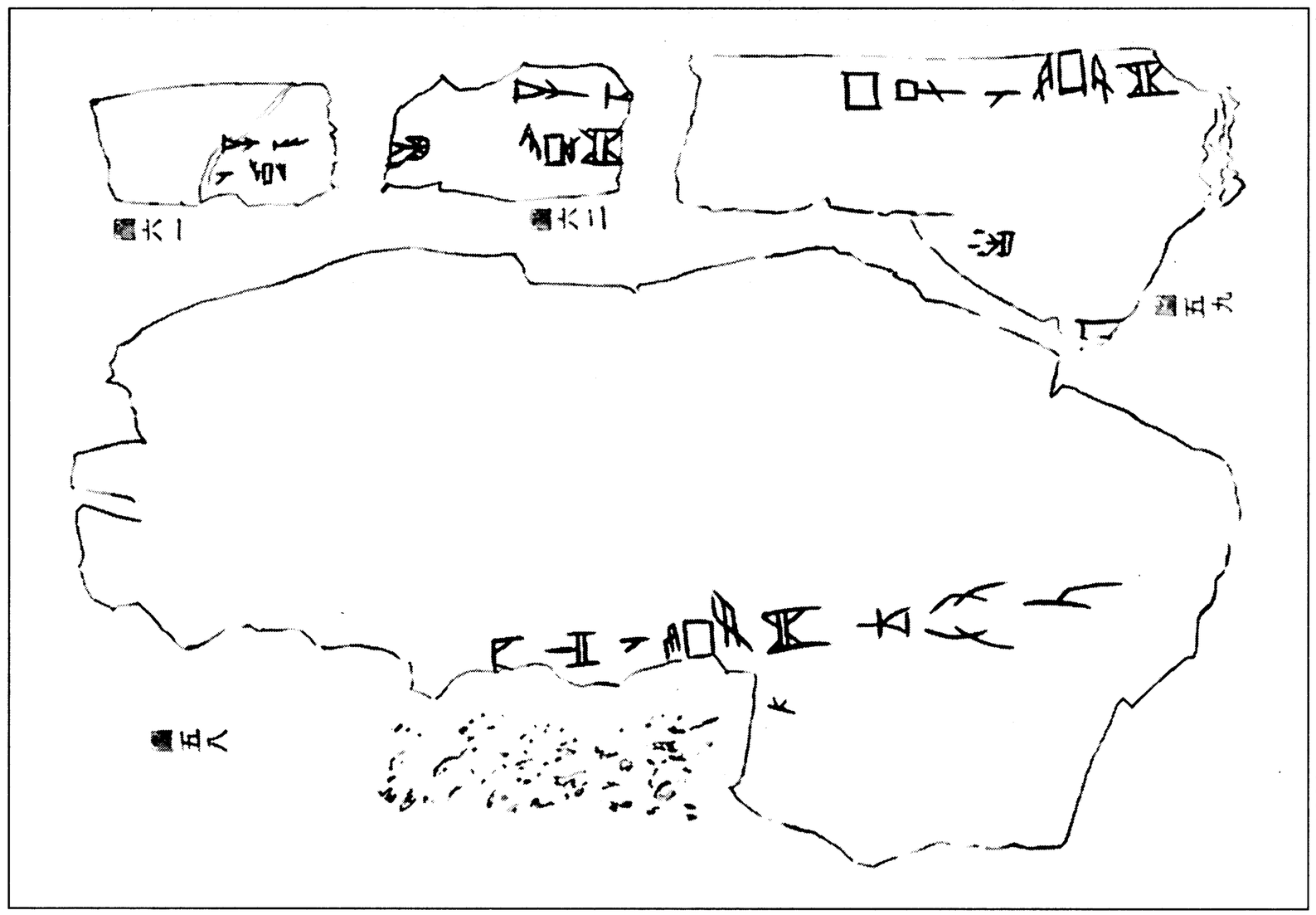
五二

五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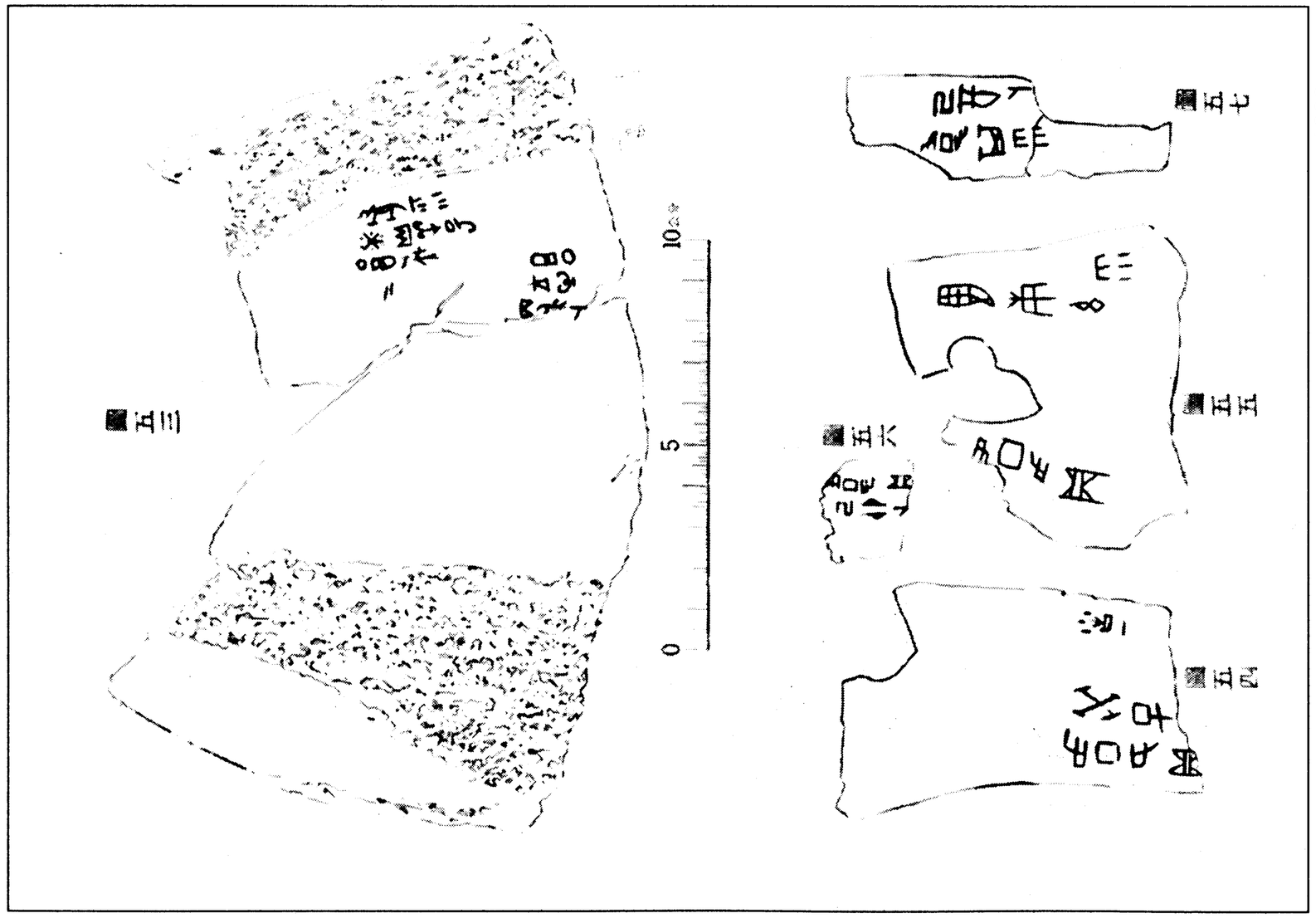
0　5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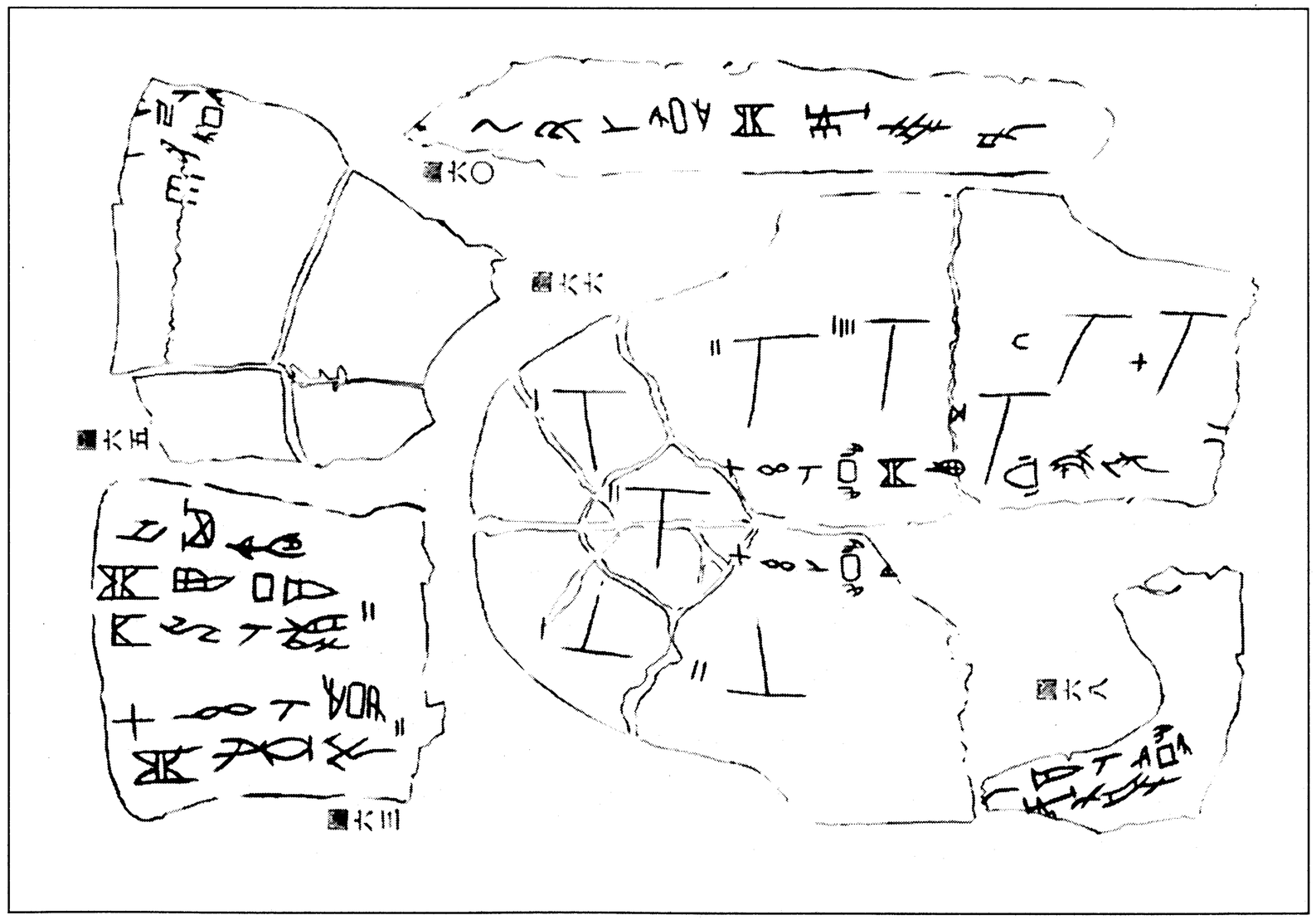
12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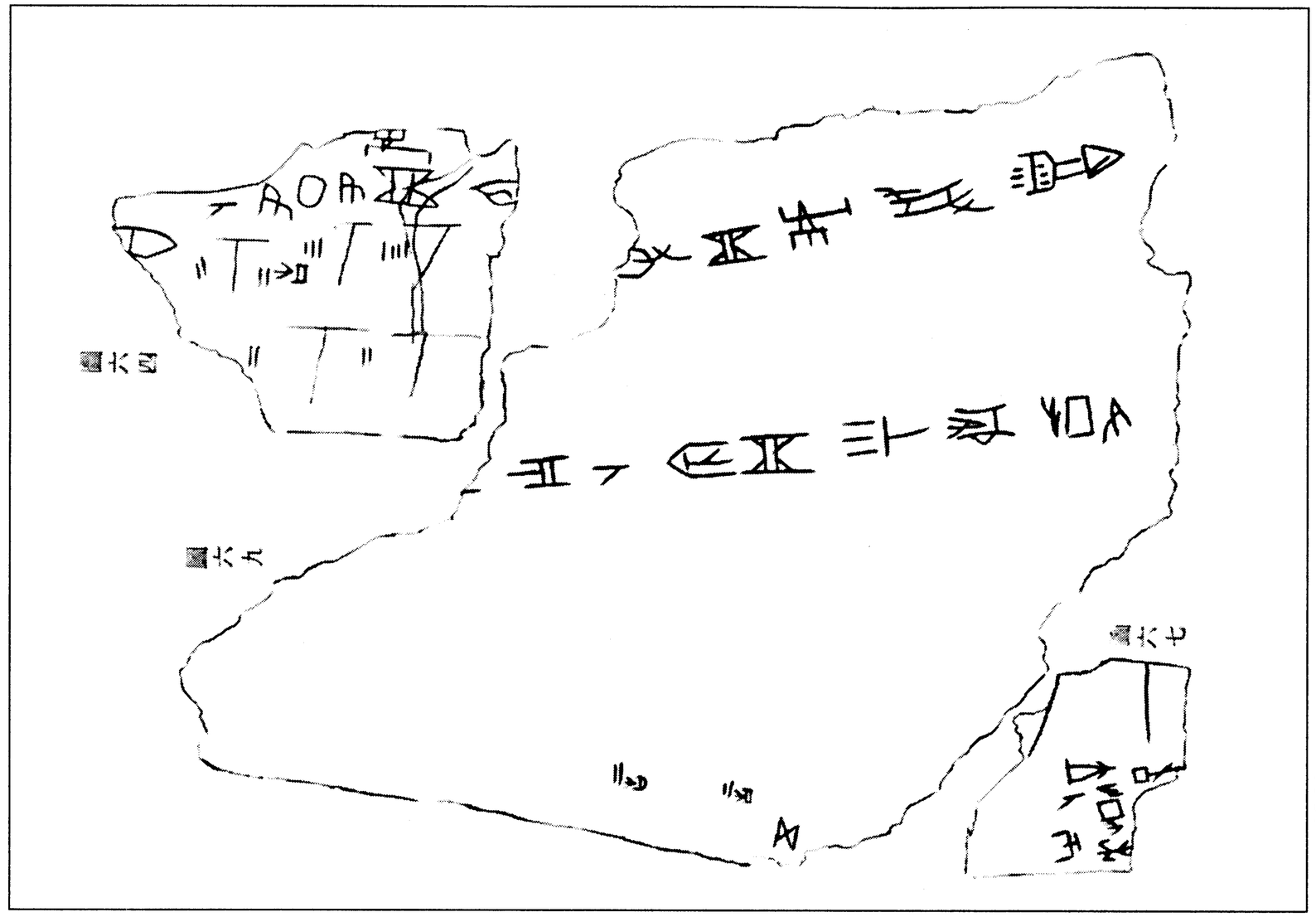
12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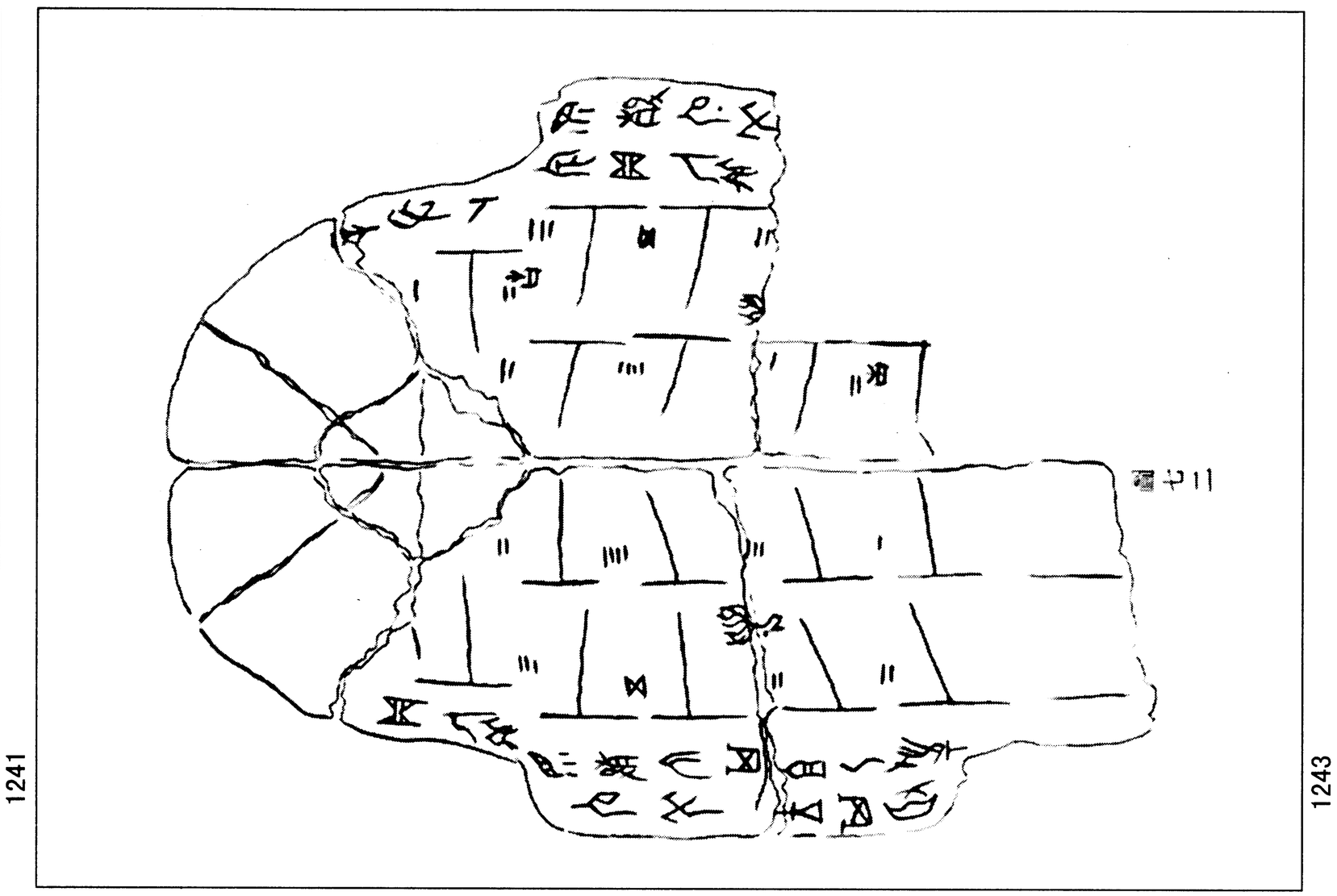
12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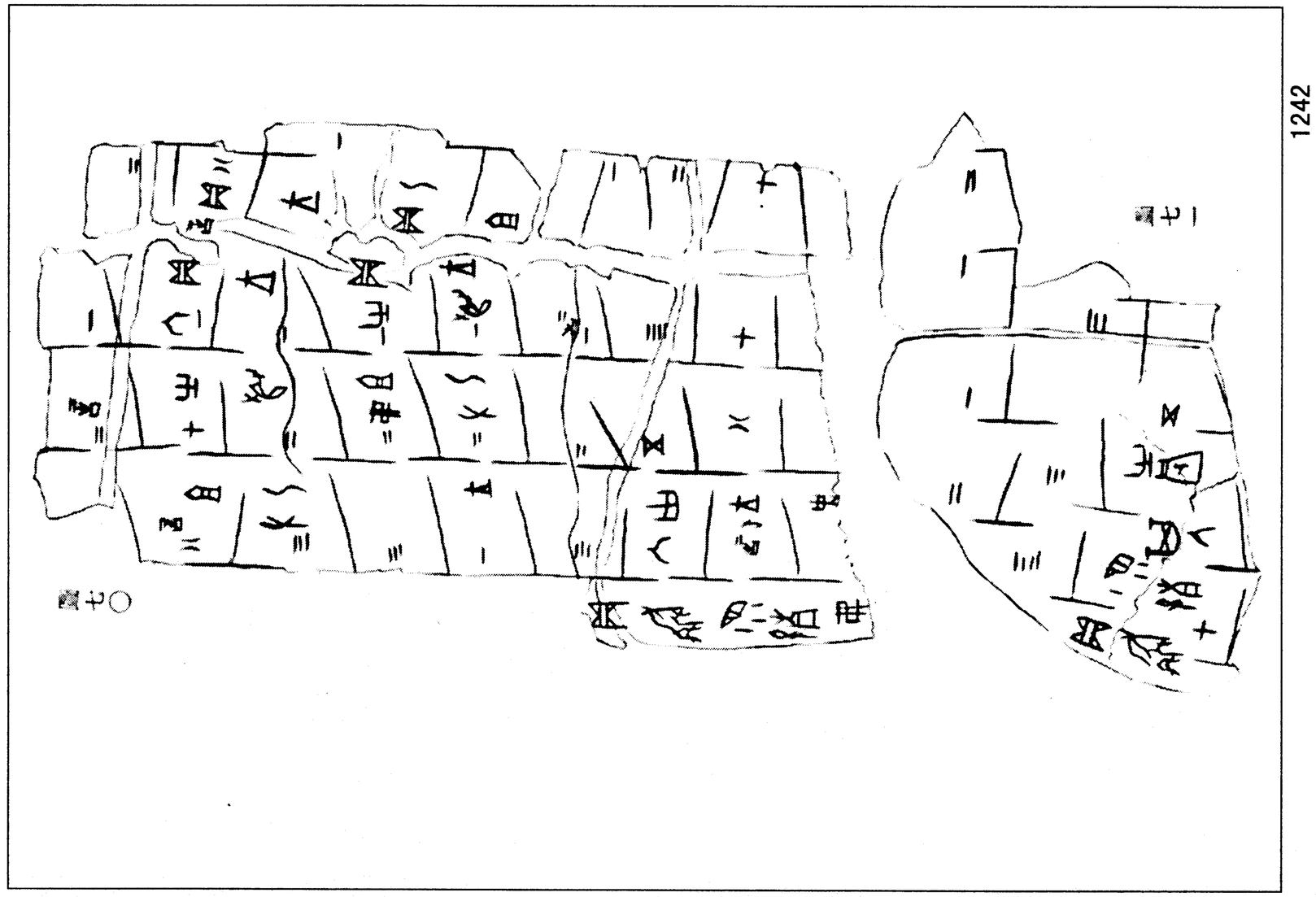
12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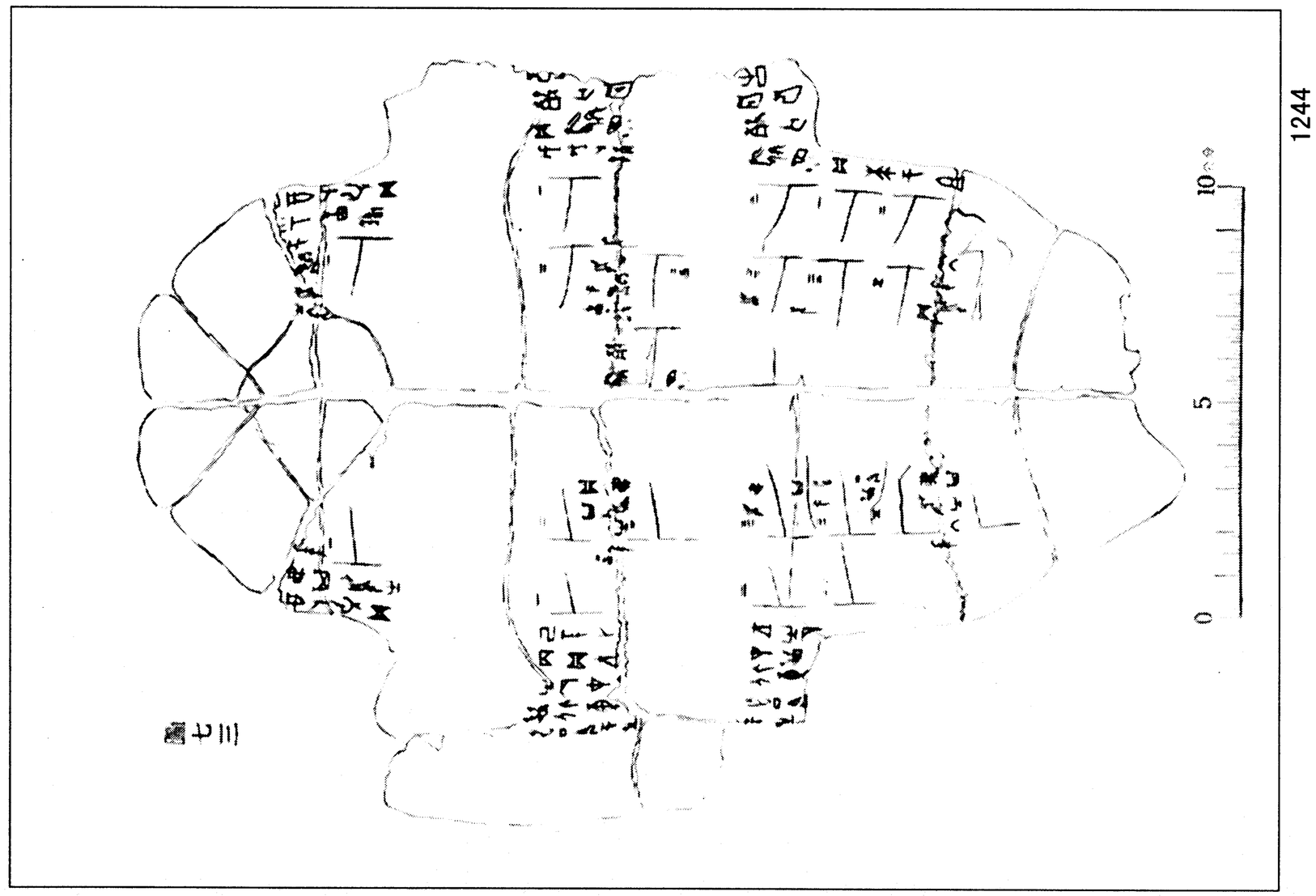
1241



1243



12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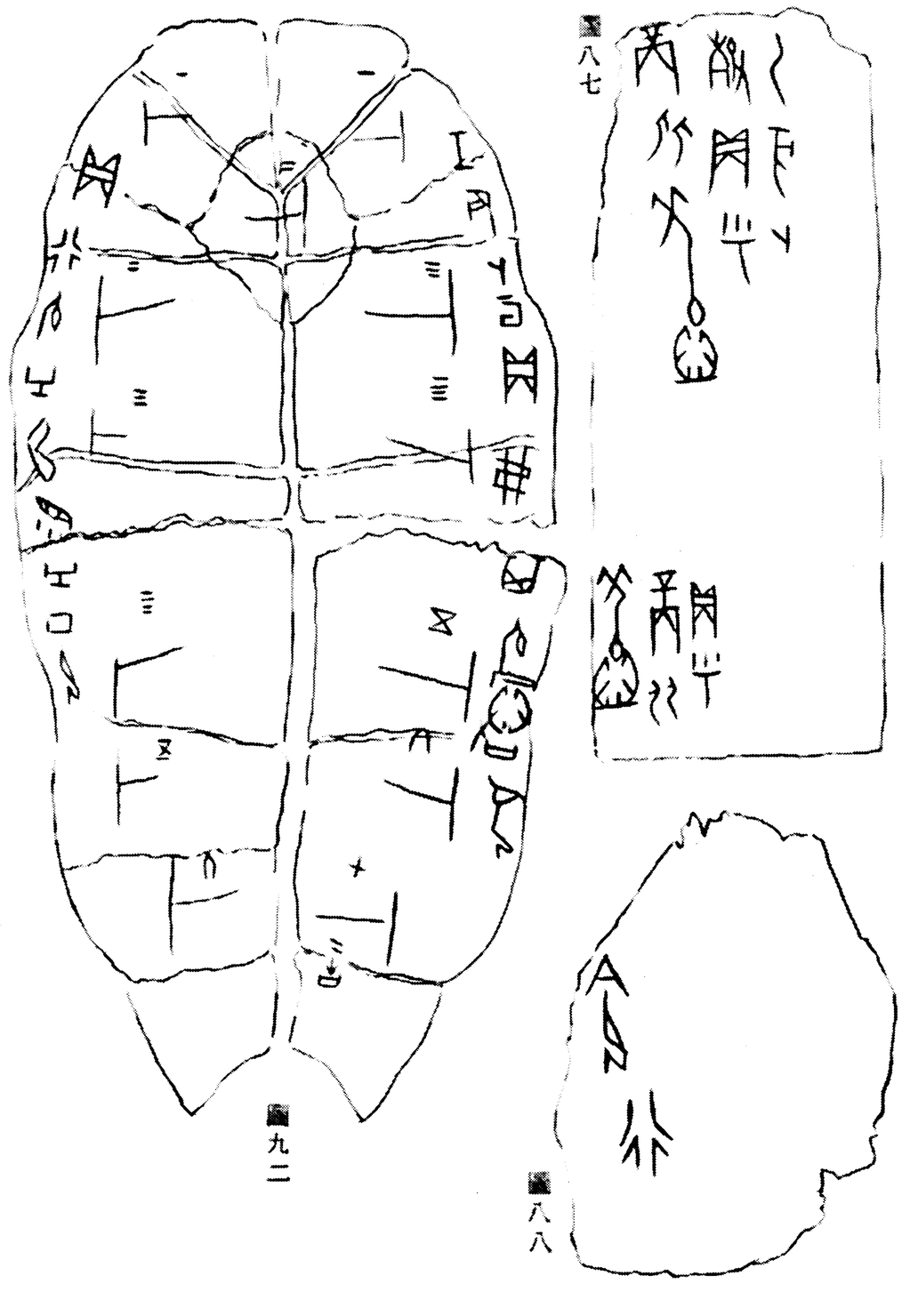
1244

12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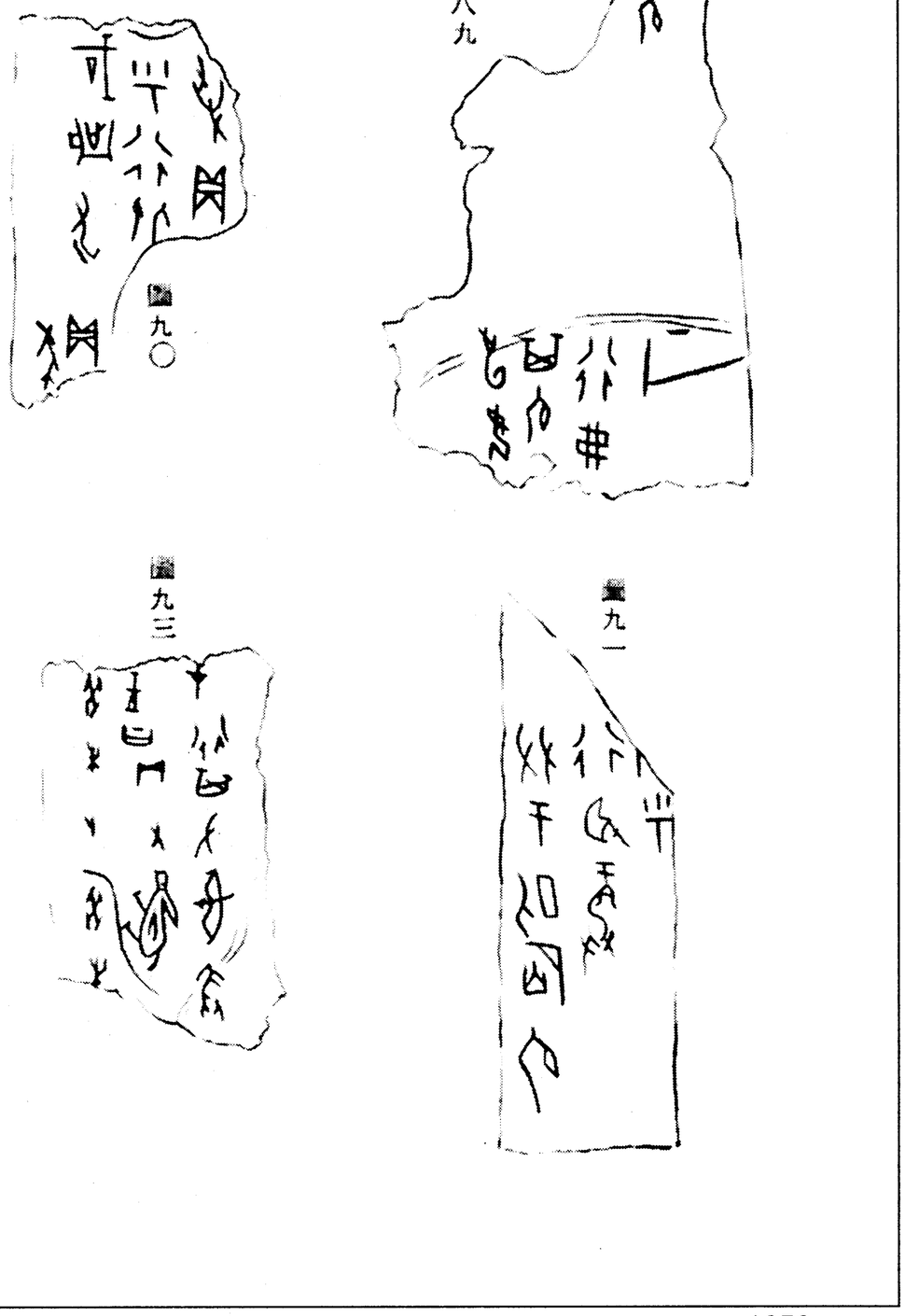
1245

1248

12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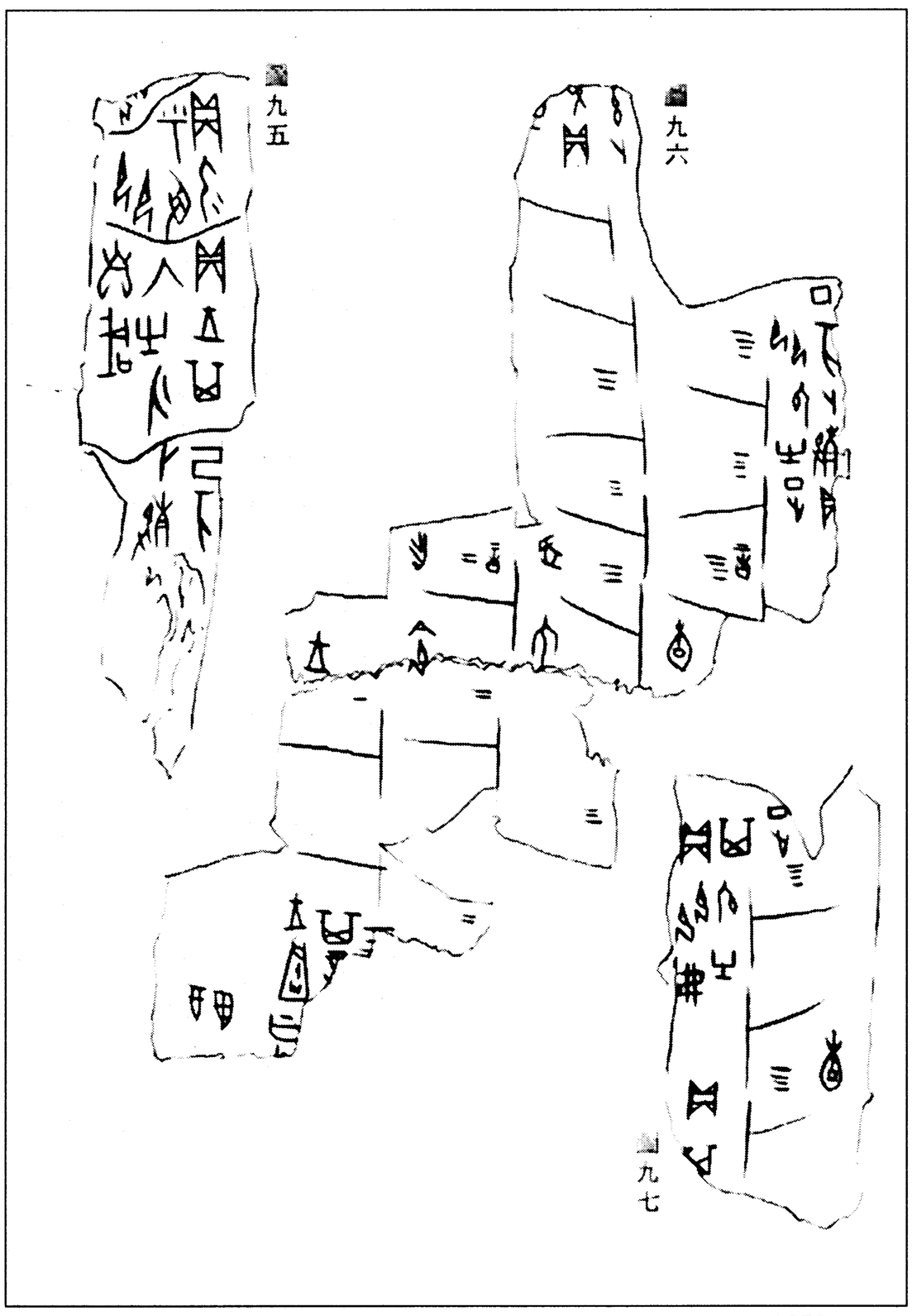
12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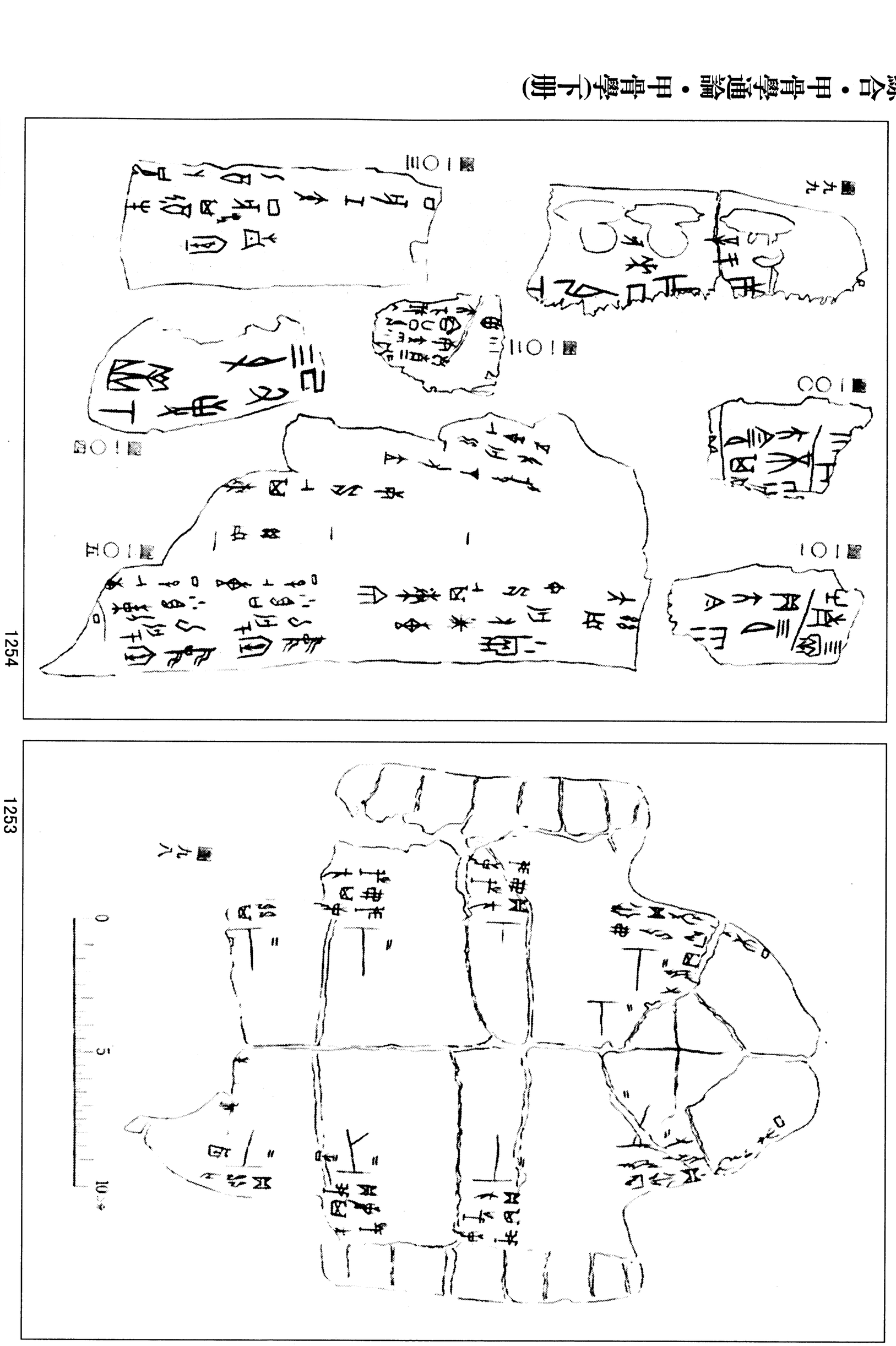
1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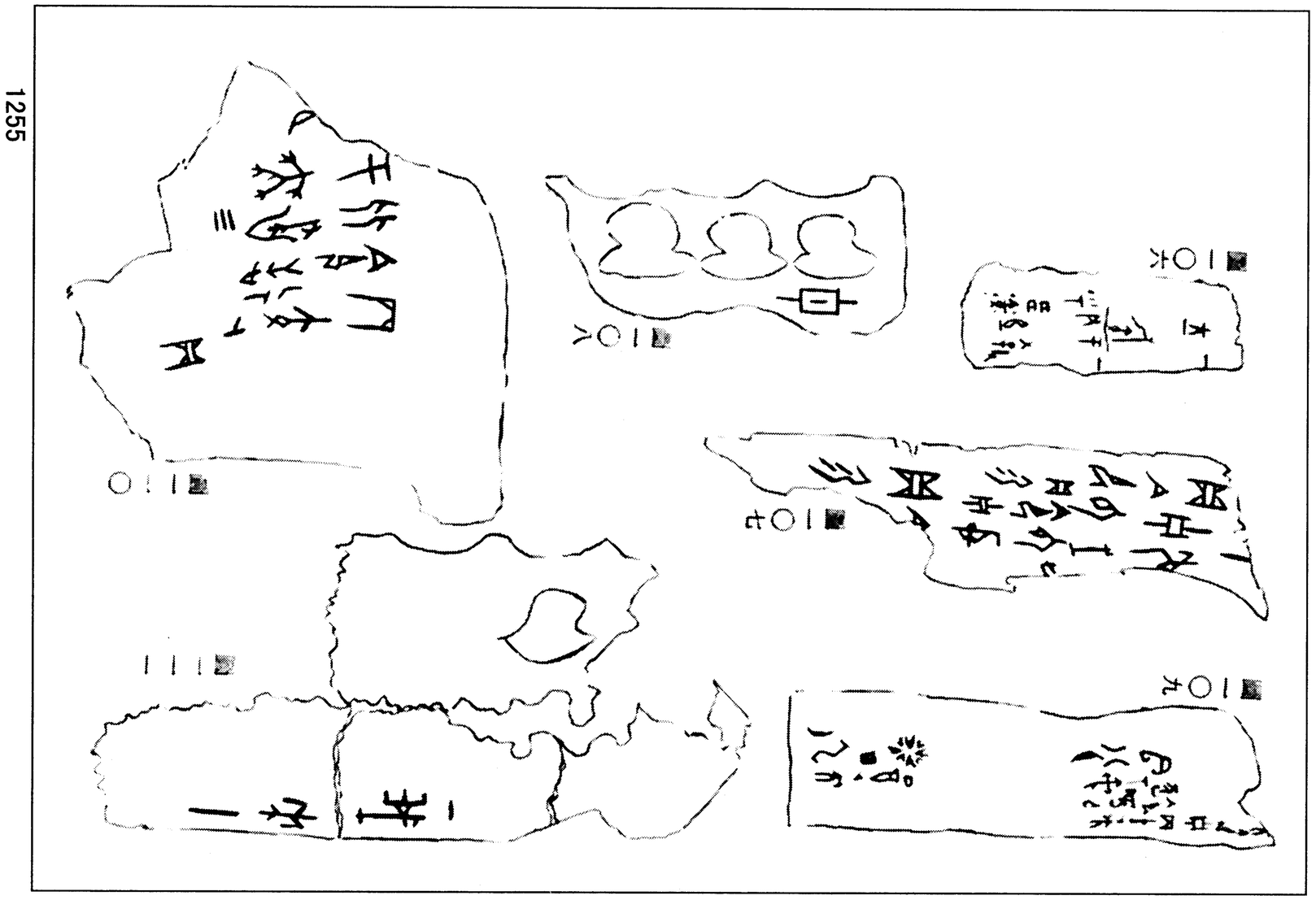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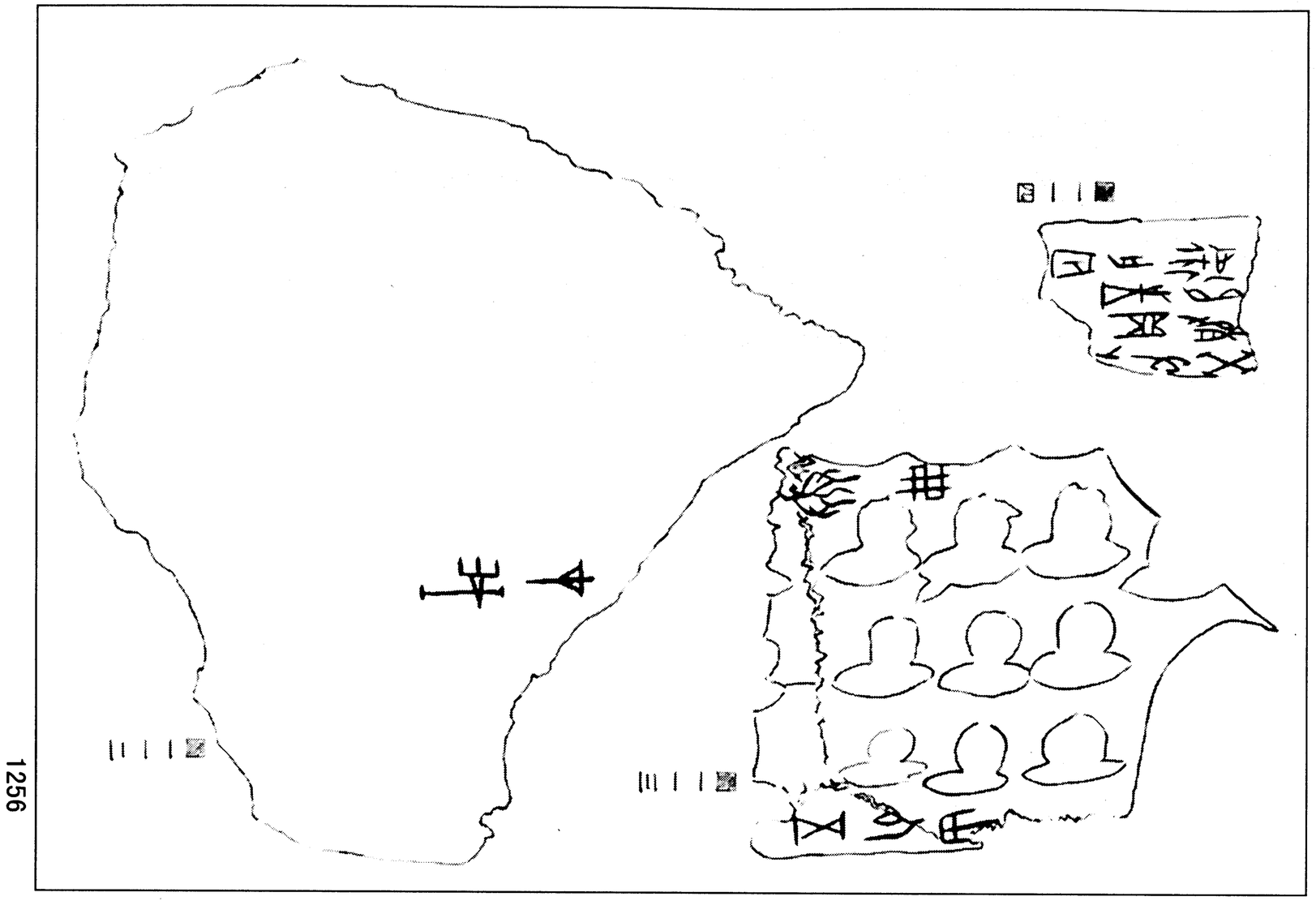
1251



1252







12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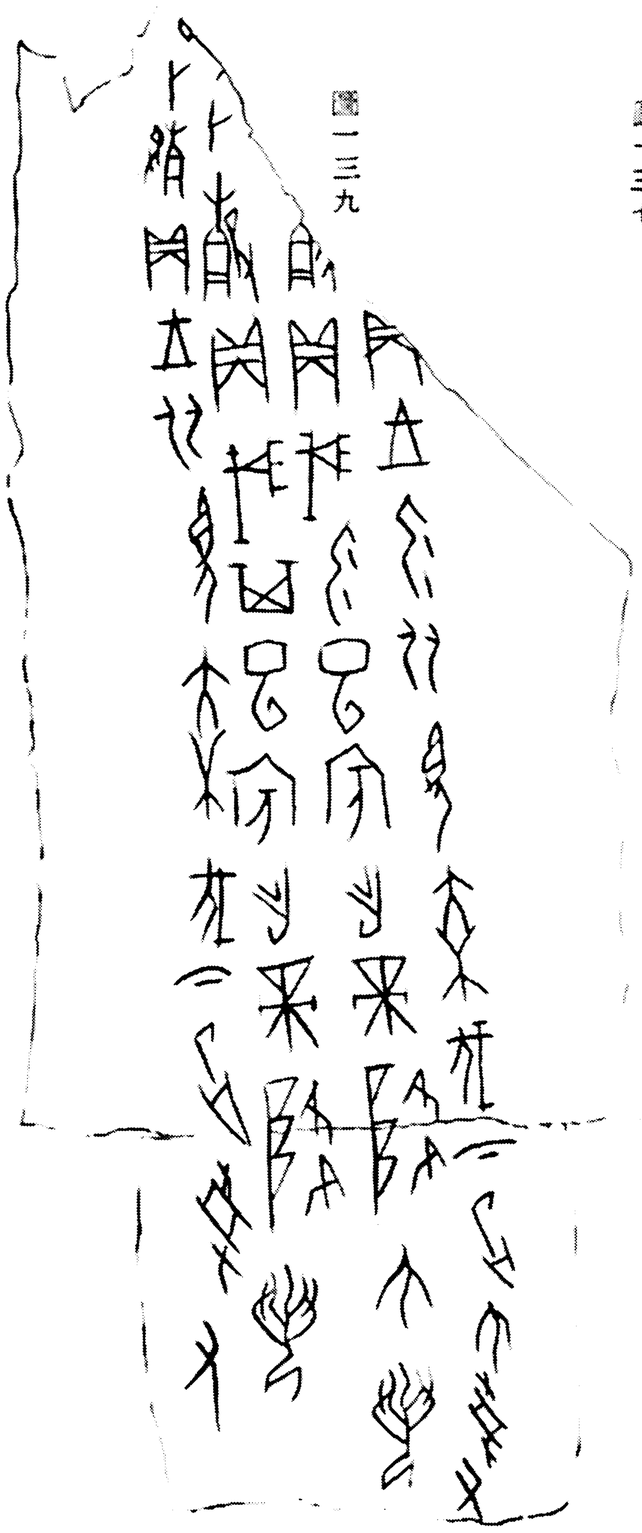
1259

1258

1257



圖一三七



圖一三九

(貞人)。

近幾年來對於貞人的人數，也頗有爭論，或增或刪，一樣的缺乏主見。我認爲上面的貞人名單祇有一個人要刪去，卽是後來補的「𠂤」，他與「韋」是一人。至於歷事兩朝不僅是二期的旅口荷諸人，一期的爭也到祖庚時，其他的貞人必然也有同樣的情形，現在要推舉的是幾位新的貞人。第一位武丁時的史官岳，他也做過貞人：

1癸酉卜，岳貞：𠂤來自西。　八月

(貞)：亡其來自西。

(圖一六一)乙二四八〇+二七一八+七一四八合

第二位是，看書體應當是三期貞人：

2癸卯卜，貞：旬亡𡆥。

(圖一六二)甲二六五七

第三位是步，這一版的書體及界線，應是第四期文武丁時卜辭，可惜斷片辭殘，不能見其全貌：

3□步貞：□貧于或。

(圖一六三)甲一〇五三

第四位是貞人禾，這是對照兩斷片綴發見的，書體是文武丁時，與貞人的作風相仿：

4(壬)申卜，禾貞：(大)邑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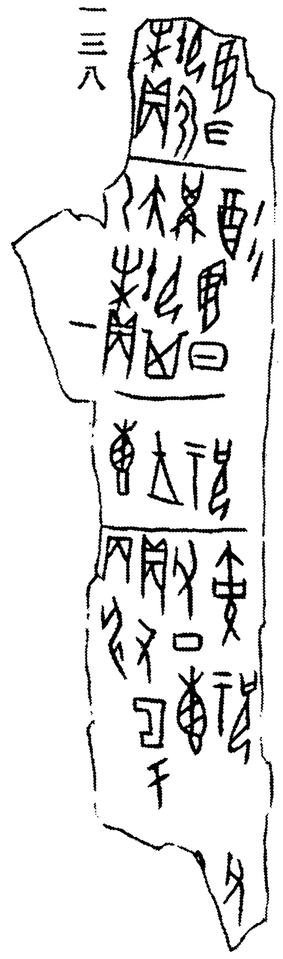
(癸)酉卜，禾貞：大邑受。

(圖一六四)甲三六一二

5癸酉卜，禾貞：大邑受。

(圖一六五)甲三六一四

以上四位新貞人，除了岳以外的三位，還沒有見人提及。雖然現在是僅有的例子，將來當然也可成爲斷代的根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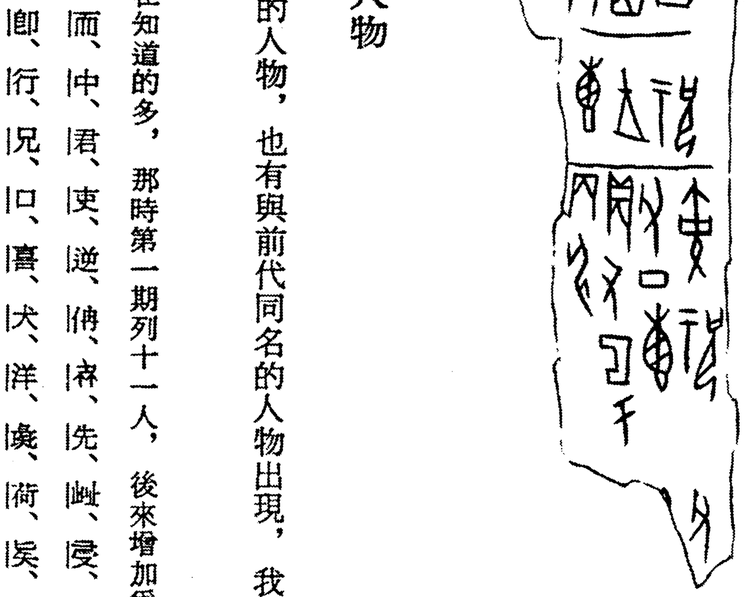


圖一三八

4 新的貞人與新人物

隨著新資料的增加，貞人也會隨時出現新的人物，也有與前代同名的人物出現，我在斷代新例中也曾說到。

最早發表在斷代研究例的貞人並沒有現在知道的多，那時第一期列十一人，後來增加爲二十五人：賓、爭、亘、永、殼、韋、𠂤、爰、喜、𠂤、旅、而、中、君、吏、逆、𠂤、𠂤、先、𠂤、受、羅、專、𡆥、內。第二期列六人，後來增加爲十二人：大、旅、卽、行、兄、口、喜、犬、洋、喪、荷、吳、逐、涿、尹、出、陟、堅。第三期列八人，增爲十三人：𠂤、𠂤、𠂤、彭、狄、口、宁、荷、達、顯、教、旅、𠂤、𠂤。第四期在斷代例發表時，列爲「不錄貞人的時期」，那時認爲第四期沒有貞人。在寫殷曆譜時，研究出新舊兩派禮制的不同，纔找出第四期的貞人十七人：𠂤、自、亘、𠂤、卣、叶、取、我、歸、史、車、衛、勺、匡、衙、幸、萬、余，子。武乙時尙有貞人歷。第五期原來認爲是「王親卜貞時期」，原先祇發見黃一人，後來增爲四人：黃、泳、



圖一六二

圖一六一

圖一六五

圖一六四

圖一六三

異代同名的新人物是望乘，𠂤或，𠂤，他們都在武乙時出現，而與一期的書體完全不同，我在斷代新例中說：

武丁伐鬼方伐下旨是殷商一件大事，殷曆譜武丁日譜把這一件大事的有關卜辭，整理排比，很清楚的可以看出當時作戰的經緯。在這一次戰役中，武丁重用三位將領：望乘，𠂤戡，𠂤。所有第一期的卜辭中，三個名字的書體，前後沒有什麼變化。望乘作，𠂤戡作，𠂤作。二期三期的卜辭中未有發見，直到武乙時代，纔又見到他們的踪跡，可是書體已有不同。

甲　望乘

1 癸☐又升☐且乙牢𡆥日。

丁亥貞：用𢦏𠂤𠂤昌羌，自上甲。

丁亥貞：用于𠂤丁。

貞☐牛。　（圖一六六）《佚八七五》

2 癸未卜，既宗。

☐☐卜，☐伊。

☐𢦏𠂤𠂤昌羌，自上甲　（圖一六七）《續存三四》

3 ☐未貞：王其命𢦏𠂤𠂤𠂤，其告且☐一牛，𠂤丁一☐。　（圖一六八）《粹五〇六》

乙　𡆥𠂤

𡆥𠂤武乙時作𡆥𠂤。

1 甲子貞：王从𢦏𠂤。在七月。　（圖一六九）《續四五，三》

2 辛☐貞☐

癸酉☐

王从。

辛巳貞：王从𢦏𠂤。

又雨。　（圖一七〇）《續三三，一三》

手隹，王迺昌羌。　一

☐其☐　（圖一七六）《甲八九六》

5 ☐貞：𠂤𠂤来一羌一牛☐。　三　（圖一七七）《甲五二五》

6 癸巳貞：𠂤𠂤七四。　二

亡𢦚。　（圖一七八）《甲五四五》

7 弜邻𠂤。

乙未貞：隹上下𢦚𠂤。　三

不隹上下𢦚𠂤。

丁酉貞：☐

戊戌卜，☐雨。　三

己亥貞：𣪊𡆥于𡍮。　三

伊雨。　三

不伊雨。

☐往来雨。　（圖一七九）《甲五六二》

這三個名字的書體不同，可以據以劃分武丁與武乙卜辭的區別，使許多沒有斷代標準的武乙卜辭，得到一個明顯的標準。

丙　雜

3 戊辰貞：亡𡆥。

戊辰貞：亡𡆥。

庚午卜，命𠂤爵，若。

弜命。　（圖一七二）《外八五》

4 己丑卜，貞：冒昌𠂤伐𢦏，受又。　（圖一七三）《粹一一六四》

1 ☐不受又。

丁卯貞：𠂤伐，受又。

☐不受又。　（圖一七三）《粹一一二九》

2 丙☐貞：☐　二

手来乙亥告。　二

丁卯貞：王命𠂤𠂤𠂤𠂤。　二　（圖一七四）《粹一〇五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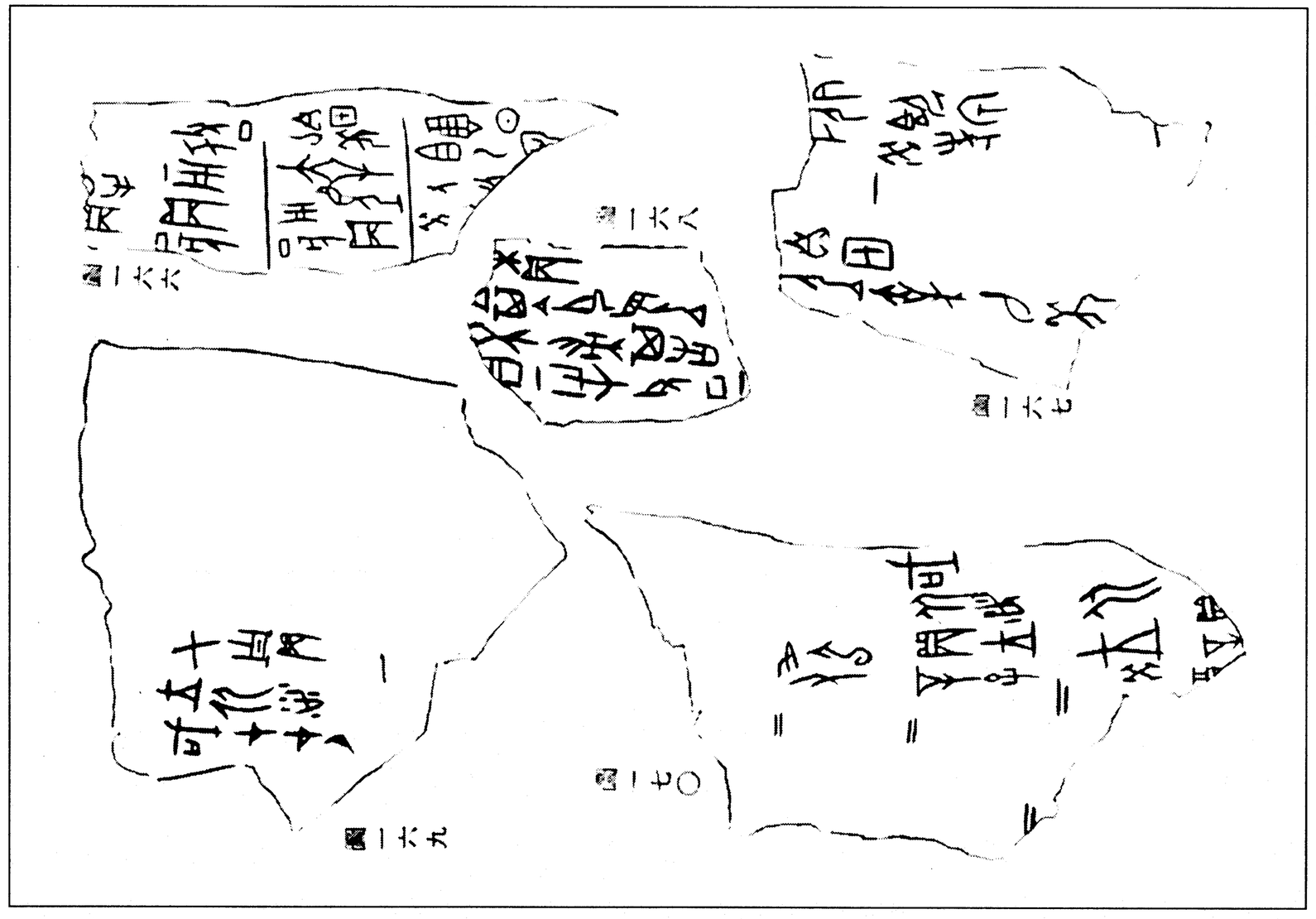
3 丁酉卜，𠂤𠂤昌眾涉于☐，若。　二　（圖一七五）《粹一一七八》

4 辛酉其若，亦𡆥伐。

辛☐貞：王其逆☐羌。

王于宗門逆羌。　一

壬戌貞：王逆𠂤昌羌。　一





五　文例與書體的演變

自盤庚遷殷到帝辛亡國的二百七十三年，殷商的一切都在變動，最容易看出的是文例，舉最常見的卜旬來講，差不多每一天都有它的特色，其次是文字書體之不同，如果我們能夠細心搜輯觀察，應用斷代分期分派來研究，收獲一定相當多。現在祇是舉個例子而已。

1　貞旬體例之演變

斷代新例中有貞旬補例的一節，卽是討論貞旬各時期之不同的。我說：

> 貞旬卜辭的數量相當多，是每一個王，每逢癸日必卜的例行公事。文法、書體各時代都有些不同。在甲骨文斷代研究例中，列舉五期貞旬公式不同的例子十六，而以第五期最多；現在知道一二三四期同樣有許多不同的公式，尤以一期武丁及四期文武丁時代爲最多。因加以輯錄整理以觀其演變之跡。

第一期武丁

1 癸丑貞，旬亡𡆥。
癸丑卜，永貞：旬亡𡆥。
癸巳卜，永貞：旬亡𡆥。王固曰：𠂤希。
癸卯卜，永貞：旬亡𡆥。

癸亥卜，永貞：旬亡𡆥。
癸酉卜，永貞：旬亡𡆥。王𠂤（有）𡆥（災）于𠂤。
癸巳卜，永貞：旬亡𡆥。

2 癸□卜殼貞：旬𡆥。
癸□卜□貞：旬亡𡆥。

3 癸亥卜，永：旬亡𡆥。

4 癸未。
癸巳卜，永貞：旬亡𡆥。
癸卯。
癸丑，旬亡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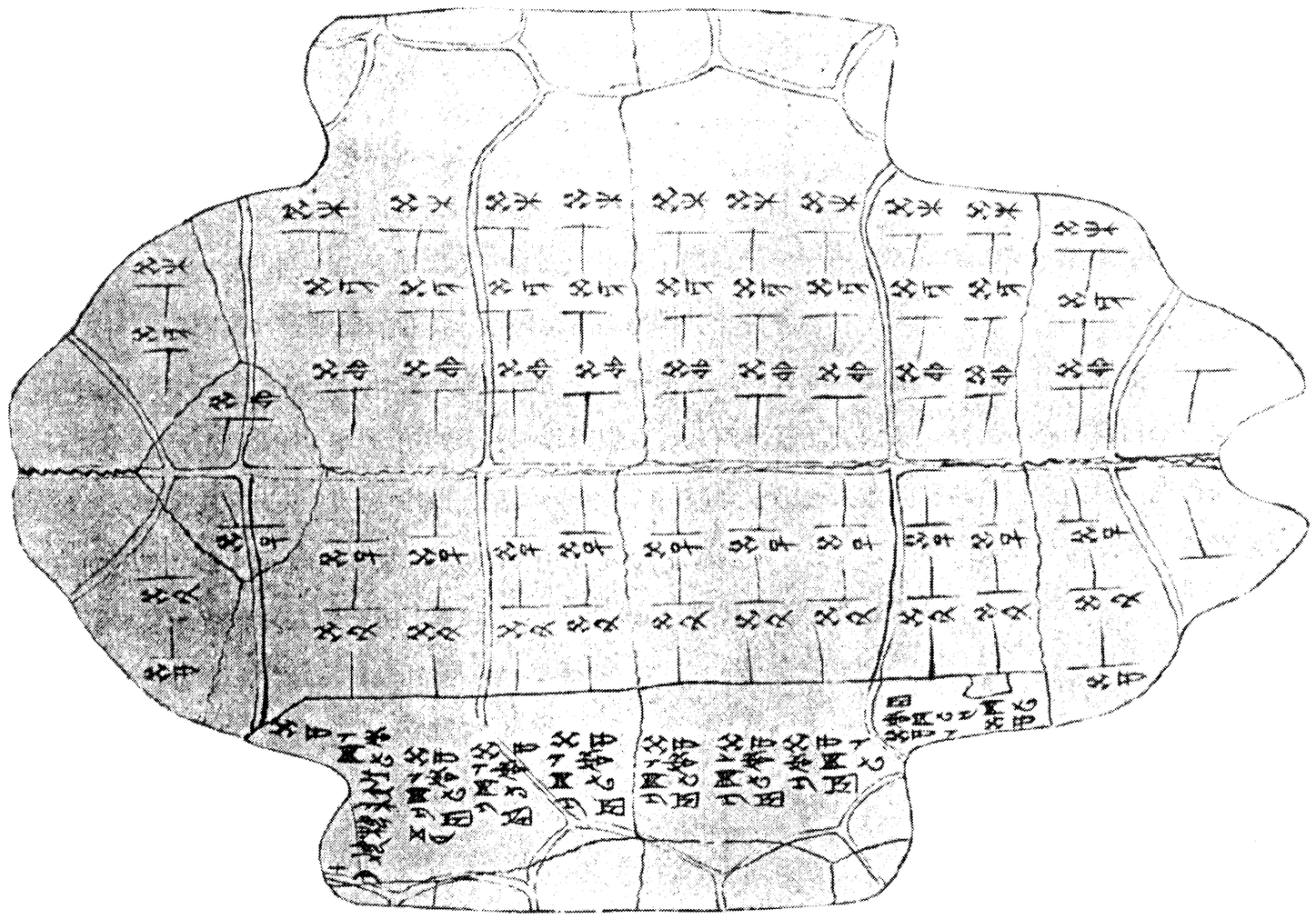
5 癸未卜，爭君貞：旬亡𡆥。

「癸丑貞旬亡𡆥」省「卜」省「貞人」，原爲武乙時代卜旬辭的主要句法，「癸丑旬亡𡆥」句式多見於文武丁時，據此兩版，可知道這樣簡化的句子，在武丁時也有。

6 癸酉卜，(爭)貞：旬亡(𡆥)。
癸酉卜，爭貞：旬亡𡆥。
癸酉卜，爭貞：旬亡𡆥。
癸酉卜，爭貞：旬亡𡆥。



（圖二七〇）珠七三九
（圖二七一）珠一九六
（圖二六七）京都B〇八四八
（圖二六八）誠三五
（圖二六九）續存八九〇



癸酉卜，君貞：旬亡𡆥。

癸酉卜，君貞：旬亡𡆥。

癸酉卜，君貞：旬亡𡆥。

癸酉卜，君貞：旬亡𡆥。五月。

癸酉卜，君貞：旬。戊寅帚姘㜷。七月。　（圖二七三）《甲》三一七七

這一版是僅見的卜旬辭式，彥堂先生在《殷虛文字甲編考釋》中著錄，加以擬補如圖並說明：

此版可見卜旬文例之六行制，原殘存左邊一行，全爲癸酉卜旬，因而推知原版卜用之法，當如黃色補充復完部分。貞人𠂤爲武丁史臣，同時人有婦姘，乃武丁后，見於他辭者如《綴》《掇》二四七之二，有貞人亘、𠂤及《殷》《契》《佚存》三三骨曰刻辭史爭皆其證也。癸酉九辭記同名者，五月、七月僅二見。在《殷》《曆》《譜》武丁五十九年中，可能七月五月有癸酉者，凡二十四年，然以辭有婦姘㜷之語。㜷者，生男子之事，則應在武丁初葉矣。又全版有卜旬五十四次，亦可能爲六十六次。

七月癸酉一卜不貞亡𡆥而貞戊寅婦姘的生育事，在第一期貞旬卜辭中也屬少見。貞字兩耳作方形的㠯，足證文武丁時代的貞字作方形，也是復古之一端。文武丁時代卜辭不可能爲另一個占卜機關所卜，這一個貞人𠂤的所爲的貞字，也是一個有力的證明。

第二期祖庚

6 癸巳(卜)，出貞：旬亡𡆥。　三月

癸亥卜，貞：旬亡𡆥。　十月　（圖二七三）《京津》三五七四

7 癸巳卜，貞：旬亡𡆥。　十二月

己亥大雨。

癸卯卜，貞：旬亡𡆥。　一月

癸丑卜，貞：旬亡𡆥。

癸亥卜，貞：貞亡𡆥。　二月

癸酉卜，貞：旬亡𡆥。

(癸)未卜，(貞：旬亡𡆥)。

癸巳卜，貞：旬亡𡆥。　不雉　三月

癸卯卜，貞：旬亡𡆥。

癸丑，貞：旬亡𡆥。

癸亥卜，貞：旬亡𡆥。

(癸)未卜，貞：旬亡𡆥。

(癸巳卜，貞：旬亡𡆥)。　隻麑。　五月　（圖二七四）《甲》三六二五＋三六三三＋三六三五合

8 癸丑卜，出貞：旬亡𡆥，其自西𡍮來𢦏。　（圖二七五）《綴》一八二，三

第三期廩辛康丁

9 癸丑卜，㱿貞：旬亡𡆥。

癸亥卜，㱿貞：旬亡𡆥。

癸酉卜，貞：旬亡𡆥。

癸未卜，貞：旬亡𡆥。

癸巳卜，貞：旬亡𡆥。

癸卯卜，㱿貞：旬亡𡆥。

癸丑卜，貞：旬亡𡆥。

癸巳卜，貞：旬亡𡆥。　（圖二七六）《甲》一四八三＋二四九七＋二八四九合

第四期武乙

10 (癸)亥，貞：旬(亡)𡆥。(王)𢦏。

(癸)未，貞：旬(亡𡆥)。王𢦏。　（圖二七七）《甲》三五九九

11 癸酉，歷貞：旬亡𡆥。

三卜

癸□，貞：旬亡𡆥。　（圖二七八）《甲》五四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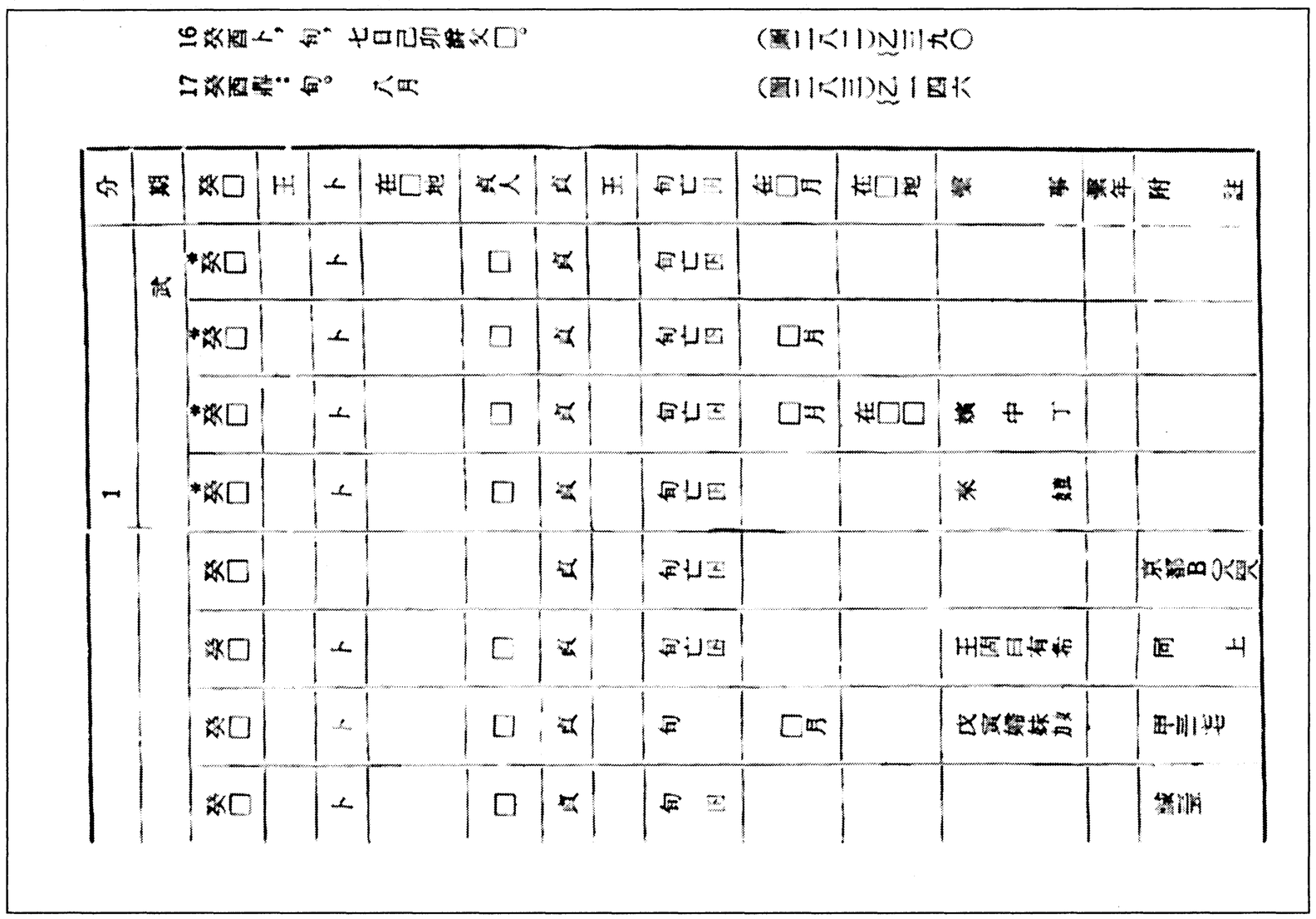
第四期文武丁

12 癸巳卜，貞：旬。　十二月　（圖二七九）《乙》三九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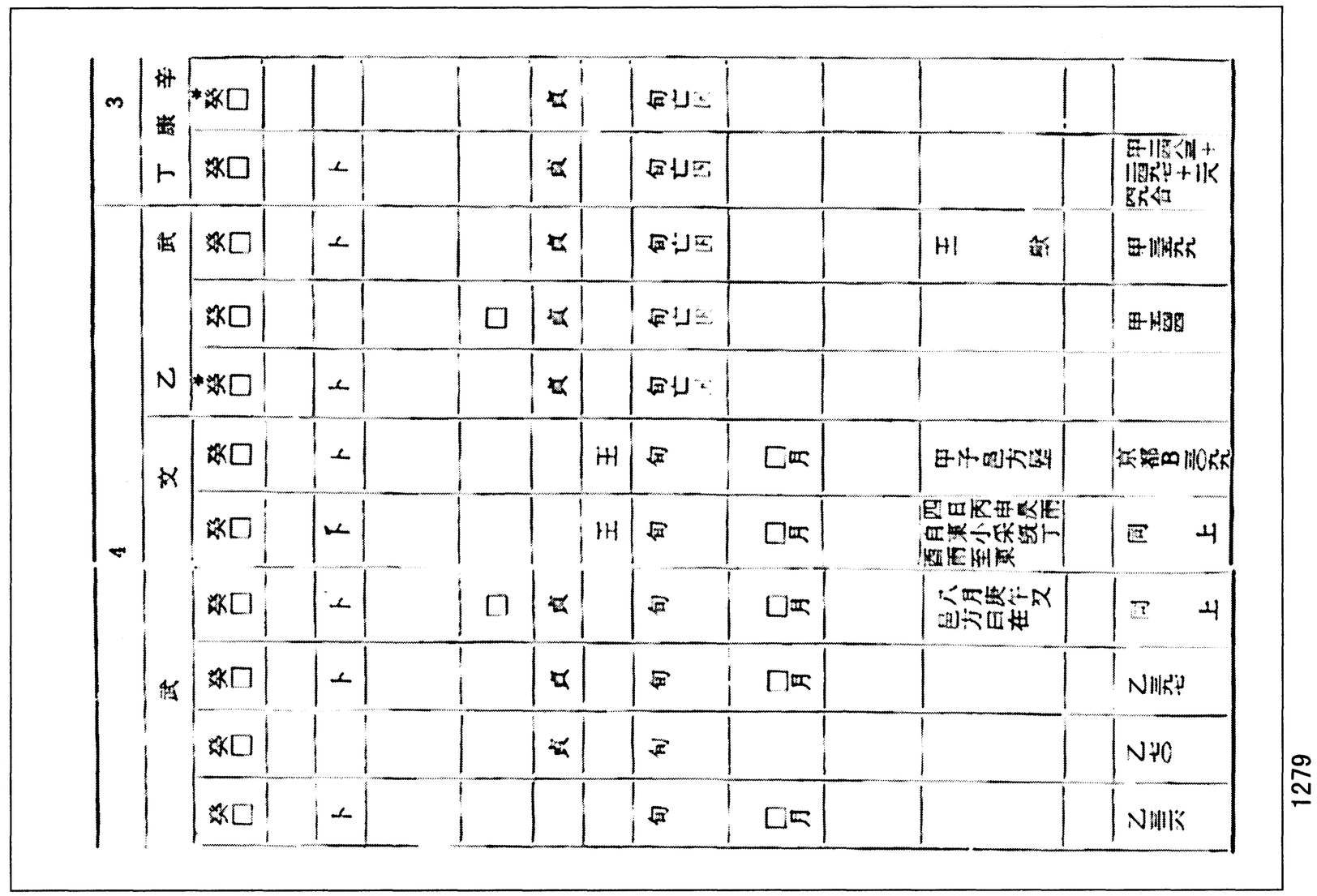
13 癸巳貞：旬。　（圖二八〇）《乙》七二〇

14 癸丑卜，旬。　九月　（圖二八一）《乙》三三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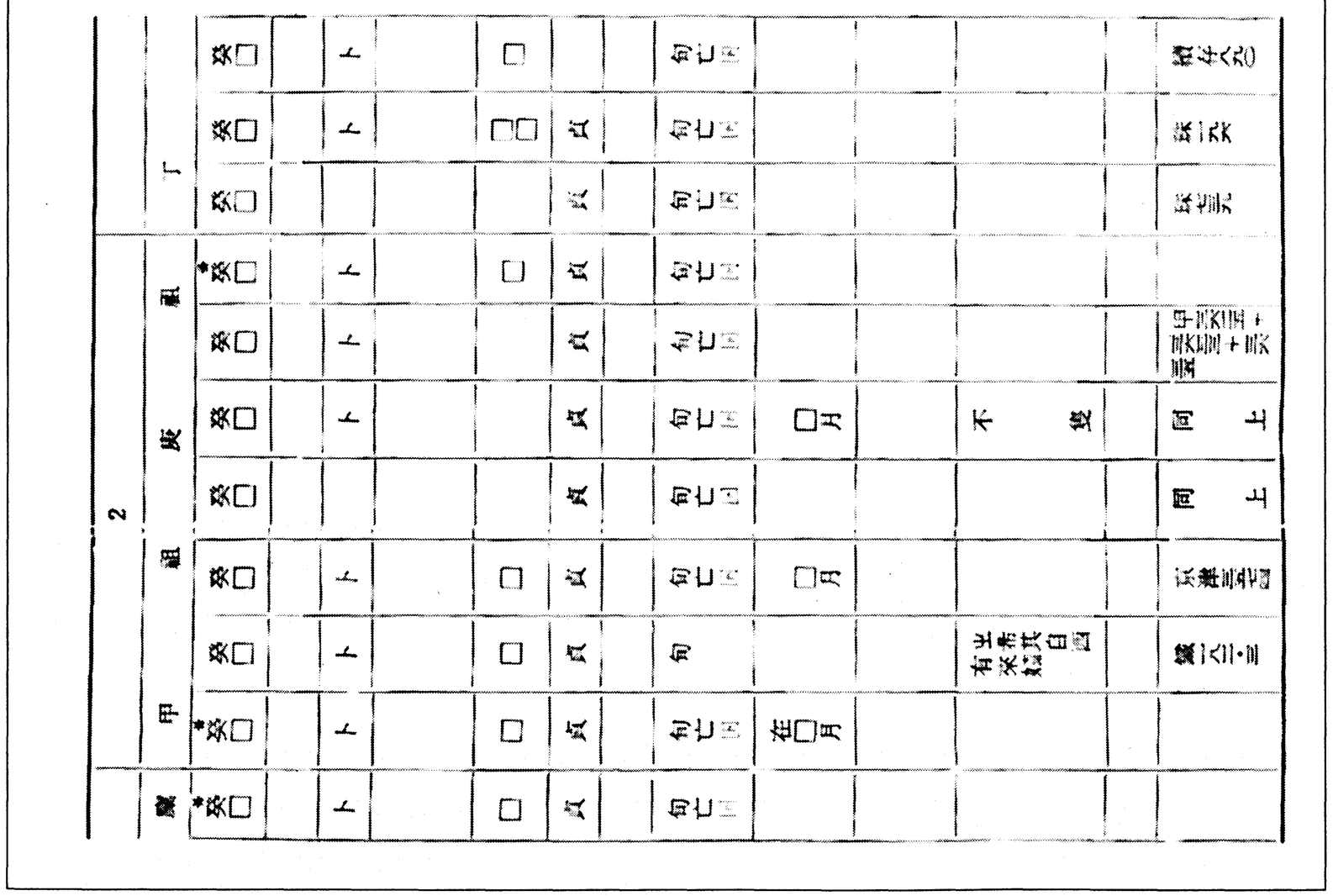
15 癸酉卜，㠯：旬。　（圖四七）《乙》一六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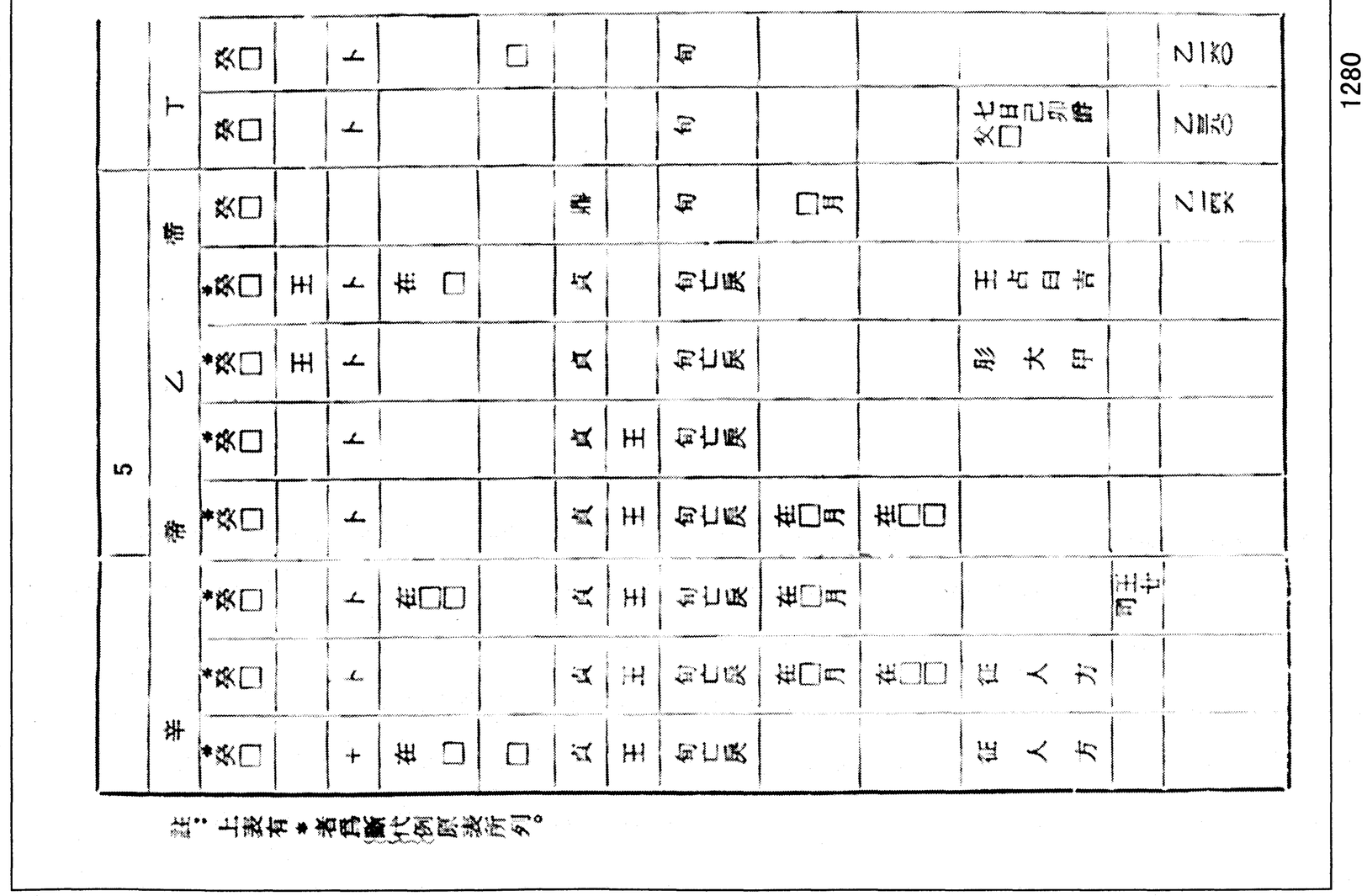
1277



1279



1278



1280

接着以上的公式，各時期頗有重複的例子，如果不見原片，遇上同一公式的辭例，是不容易分辨時代的。舉例言之，如「癸□貞旬亡𡆥」的句式，以前只列三四期，現在知道一二三四期都有。要分辨這一類貞旬卜辭的時代，別無依據，只有看它的字形書體所表現的風格。所謂「觀其全體上者，在實際運用上，這也是明顯的一例。

圖三六七

1281

圖三七四

1283

圖三七二

圖三七三

圖三七〇

圖三七一

圖三六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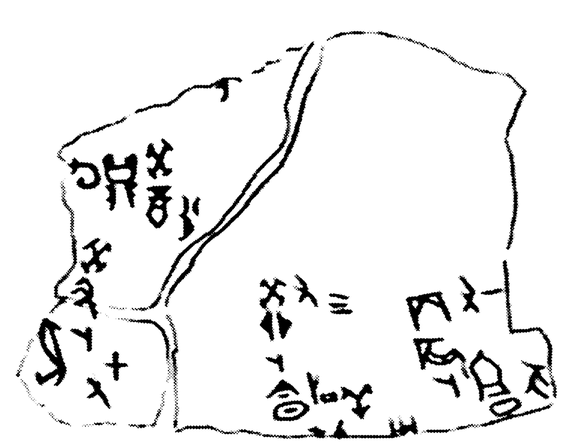
1282

圖三七六

圖三七五

圖三七八

1284


二七八

二八三

二八二

二七九

二八一

二八〇

1285

5乙酉卜，|爭貞：|翌丁亥不雨。

丁未卜，□貞：|其|

6癸卯卜，今夕雨。

7|之日雨。

8之夕允不雨。

9|大采雨，王|

10□卯卜，|征雨。

11|夢雨亡|。

12|雨隹|。

13|雨氐|。

14貞：|翌癸丑其雨。

翌甲寅其雨。

其雨。

不雨。

王其|，若，乙丑允|，右卯|左卯，隹|牛。

貞|

勿乎|

(圖二二六)粹七六二

(圖二二七)粹七一一

(圖二二八)京津四一三

(圖二二九)前七・一四・三

(圖二三〇)前・五・三六・一

(圖二三一)前六・二二・五

(圖二三二)前四・九・七

(圖二三三)京津四七五

(圖二三四)京津四七四

1286

|

15丁未卜，|韋貞：乎取|

戊申卜，|貞：|雨隹若。

16(丁未)卜，|：|翌戊申雨。

辛亥卜，|貞：|翌壬子雨，允雨。

辛亥卜，|：|翌壬雨，允雨。

壬子卜，|：|翌癸丑雨，允雨。

癸丑卜，|：|翌甲雨，甲允雨。

(甲寅卜，|翌)乙雨。

乙卯卜，翌丙雨。

這裏附帶先說一說「左卯」與「右卯」的問題。卯字在卜辭中，常作用牲的動詞，大家以爲相當於「殺」的意義，自羅王諸氏以下，還沒有說出個究竟。如果眞當「殺」字講，以之解這一版的「左卯」爲左殺，「右卯」爲右殺，就顯得不通。由此卯分左右，可以推想其含義，決非「殺」意。我以爲這卯字應是「窌」的初字。荀子榮辱：「有困窌」，楊倞注：「窌，窖也。地藏曰窖」。富國：「垣窌倉廩者，財之末也」。注：「窌，窖也，掘地藏穀也」。呂覽仲秋紀：「穿竇窌」。高誘注：「穿水通竇，不欲地泥濕也。穿窌所以盛穀也」。月令作穿竇窖。考工記匠人：「困窌倉城」。注：「穿地曰窌」。說文：「窌，窖也。窖，地藏也」。廣雅釋詁：「窖，窌窖藏也」。窌窖聲近義同，古多通用。掘地而藏謂之窌，正合卜辭用「卯」的意義，卯牛實與沈牛埋牛相等，所謂「左卯」卽是左邊掘一個地

(圖二三五)乙六四六九+六六一〇

(圖二三六)京津四七六

(圖二三七)前七・四四・一粹七三五同，左半已佚。

1287

1288

2 卜雨辭的分期

卜雨是每個王都卜的，五期的卜法字形，都有很顯著的不同，我在斷代新例中曾經整理過，我說：

雨字字形之不同，甲骨文斷代研究例早已說過：

雨字在武丁祖甲之世，皆作|，上象雲，下象雨滴。武乙前後，已參差其雨滴作|，重雲作|。帝乙以後則作|，與小篆之雨，金文之|皆相近了(甲骨文斷代研究例增加筆畫之例四一二頁)。

以現在的看法，雨滴參差作|形的是三期的一般書體，重雲作形的也是三期居多，而最早出現當在二期，作|形。武乙與文武丁時代的雨字也有明顯的差異。以下分別舉例，可見各時代風格的不同。

甲　武丁時代

1庚子卜，|逆貞：|翌辛丑雨。

貞：|翌辛丑不其雨。

2癸酉卜，□貞：|□

甲戌卜，|方貞：自今至于戊寅雨。

貞：□子□于□

3戊辰卜，|爭貞：(來乙)亥其雨。

戊辰卜，|爭貞：來乙亥不雨。

4貞：|，|从雨。

貞：勿|，亡其从雨。

(圖二二二)前五・二六・四

(圖二二三)粹七三六

(圖二二四)粹七三三

(圖二二五)前五・三三・二

宮，「右卯」是右邊掘一個地窖，把牝牛埋藏在裏面。推想造字之初，一定取象於地窖的形狀，如果由於盛淡的需要而發明掘地以藏的卯窖，一定在新石器時代畜牧生產發達，收穫豐富的時候，足見二十二個干支字之一的「卯」字來歷，確實也有其悠久的年代了。

乙　祖庚祖甲時代

1貞：不其雨。

丁酉卜，出貞：五日雨。

辛酉卜，出貞：自五日雨。

不雨。　(圖二三八)粹七〇八京津三三〇七重

2乙未貞：今日雨。　(圖二三九)京津三一七三

3己巳卜，王貞：亡𡆥。在九月。　三告。

己巳卜，王貞：其又𡆥。

己巳卜，王貞曰：雨。在九月。　(圖二四〇)京津三一九三

上面有「三告」的一版卜辭是祖甲時。貳干卜辭多的是「二告」，或釋爲「上吉」「下吉」，對照這「三吉」，總不免扞格難通，我認爲仍以釋「告」爲是。

丙　廩辛康丁時代

1丁丑卜，其賓𡆥吉，不雨。

6辛𡆥至□雨。　吉

辛至壬其𢦏大雨。

玆𡆥雨　(圖二四六)粹六九八

7其𢦏大雨。

其𢦏小雨。

不雨。　(圖二四七)粹八〇一

8辛𡆥

至來辛，亡大雨。

𠂤來其方，又大雨。　(圖二四八)粹七八五

9裒𡆥𢦏𡆥

不𢦏小雨。

𡆥𠂤𡆥𢦏。　(圖二四九)粹六九六

丁　貳乏時代

1癸丑貞：王又𢦏于且乙。

于父丁又𢦏。

甲寅貞：自且乙至𢦏。

丁巳小雨不𢆶。

𢦏癸未雨。

𢦏乙(雨)。　(圖二四一)粹四六七

2今夕雨。

辛雨。

壬雨。　吉　(圖二四二)粹六六九

3弗利。

戊不雨。

其雨。

己不雨。

其雨。

庚不雨。　(圖二四三)粹六七三

4不雨。

其雨。

𢦏翌日戊，又大雨。

𢦏辛，又大雨。　(圖二四四)粹六七九

5自今辛至于來辛，又大雨。

自今辛至于來辛，亡大雨。　(圖二四五)粹六九二

戊午貞：又乎多𠂤𠂤圉自上甲。　(圖二五〇)粹一三七

2甲子貞：且乙旦𡆥。

其雨。

玆用。　(圖二五一)粹一二九

3不𢆶雨。　(圖二五二)誠七〇

4又𡆥。

弜又𡆥。

癸亥貞，上甲𢦏不𢦏雨。　(圖二五三)粹八〇

5不雨。

其雨。

不雨。

(其)雨。　(圖二五四)粹六七一

6不雨。

其雨。

壬子卜，今日雨，不雨。　(圖二五五)粹六七〇

7甲戌卜，乙亥雨，允雨。

甲戌卜，丙子小雨。　(圖二五六)粹六八一

8 乙巳卜，今日不雨。

乙卯貞：王往田，亡𢦏。

不雨。

不雨。

不雨。

不雨。　（圖二二五七）京津三八一五

文武丁時代

1 今日雨。

甲子卜，今日至戊辰雨。

癸酉雨。

癸酉卜，乙亥雨。　（圖二二五八）粹六六七

2 壬午卜，來乙酉雨，不雨。

己亥卜，王：余弗其子商侄子。

庚子卜，㞢𠂤乙羊匄。　（圖二二五九）前一・二五・三

3 不𢦚。

癸卯卜，乙雨。

癸卯卜，丙雨。

癸卯卜，丁雨。

甲辰卜，丁雨。　（圖二二六〇）粹六七四

4 丁丑囚

癸巳卜，生夕雨。

于□□(雨)。

戊戌卜，□𢦚。

囚𢦚。

戊申雨。

于庚戌雨。

于己未雨。　（圖二二六一）粹六五八

5 庚午卜，貞：乎㠯秉从雨。　（圖二二六二）前六・二六・二

6 □戌卜，㞢：雨今日。　（圖二二六三）甲一三一四

己 帝乙帝辛時代

1 □申卜，貞：□徂雨。　（圖二二四六）粹七〇九

2 戊午卜，貞：翊日戊，酒日不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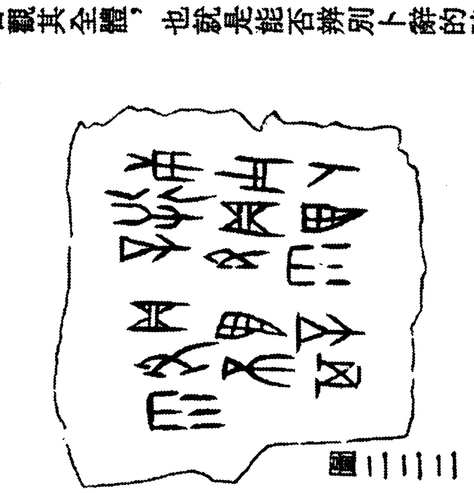
其雨。　（圖二二六五）粹七〇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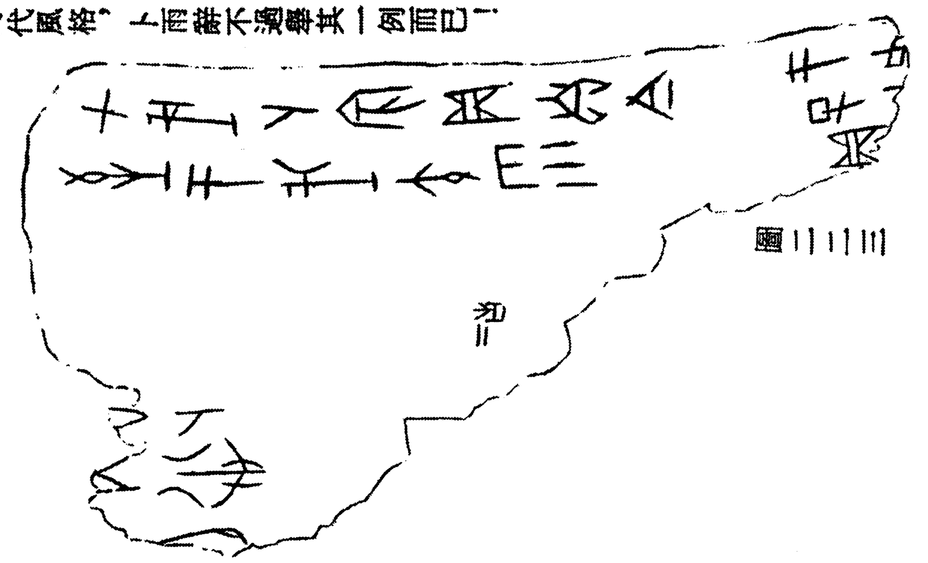
3 甲辰卜，貞：翊日乙，王其𡆥，風于童衣，不雺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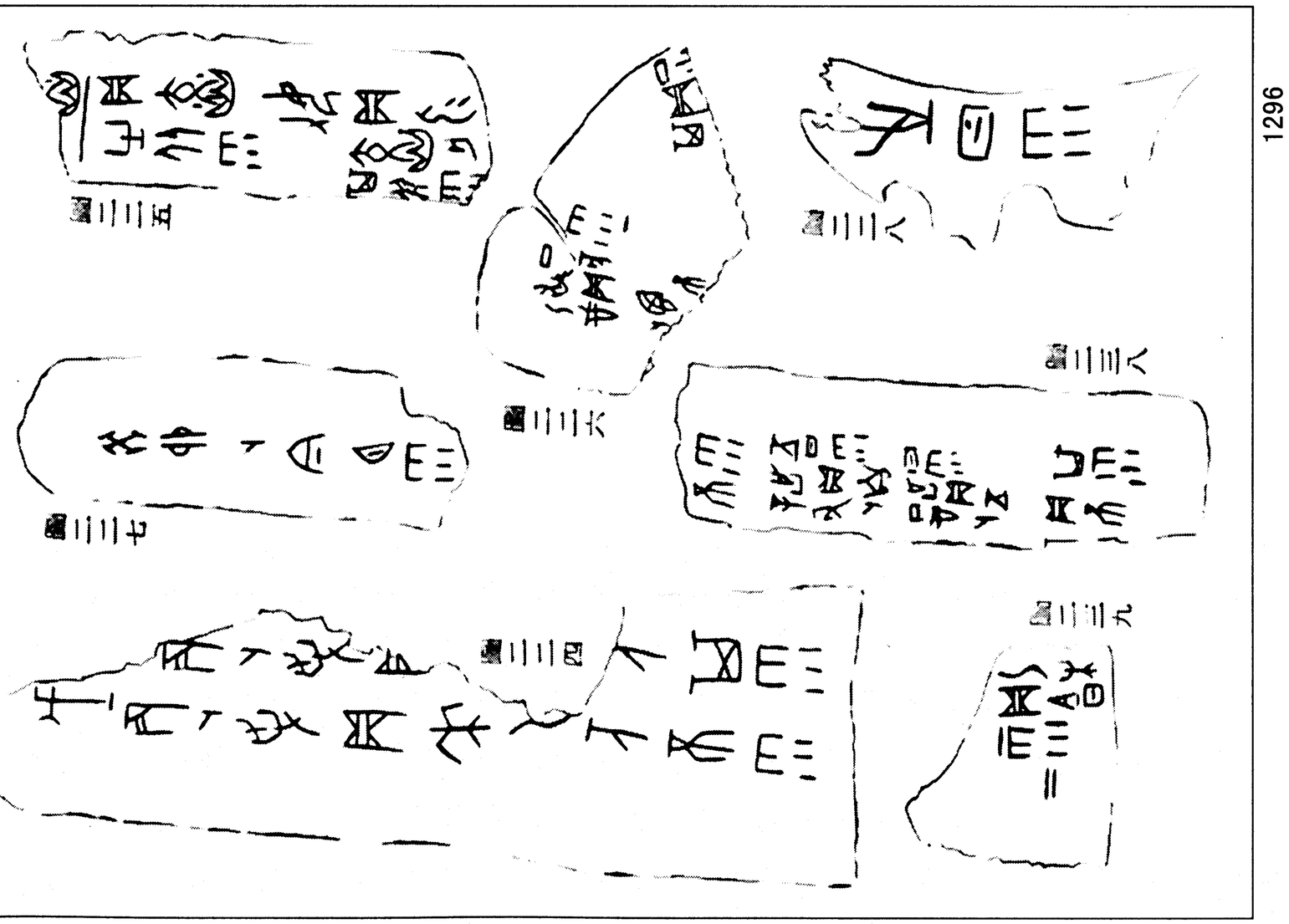
其雺雨。

乙巳卜，貞：今日不雨。　（圖二二六六）後上二〇・一

綜觀五期的卜雨辭，就字形來講，各期都有顯著的分別，可謂一目瞭然。從卜雨的內容看，各王所着眼的也各有不同。武丁時的卜雨目的在便利祭祀的舉行，與占卜年歲的豐歉。所以有「夢雨亡𡆥」「𢦚雨隹囚」「𢦚雨氐雹」「𢦚雨隹若」「𠂤从雨」等的吉凶推測。第二期的卜雨辭已不見武丁時代所附加的吉凶語，但內容還是有關祭祀與年歲。第三期的卜雨辭注意雨的大小，着重於「𡆥」與「不𡆥」，目的大都在王的田獵。武乙時代也是這樣，很少有關年歲。所以同是「𢦚雨」一詞，就不再見有「隹若」「隹囚」等吉凶之占，只與「不雨」相對貞。似乎到文武丁時代，纔改變這風氣。這雖然是小事，恰使我們領悟到卜辭的時代不同，處處表現出風格有殊。所以能否觀其全體，也就是能否辨別卜辭的時代風格，卜雨辭不過舉其一例而已！


圖二二二


圖二二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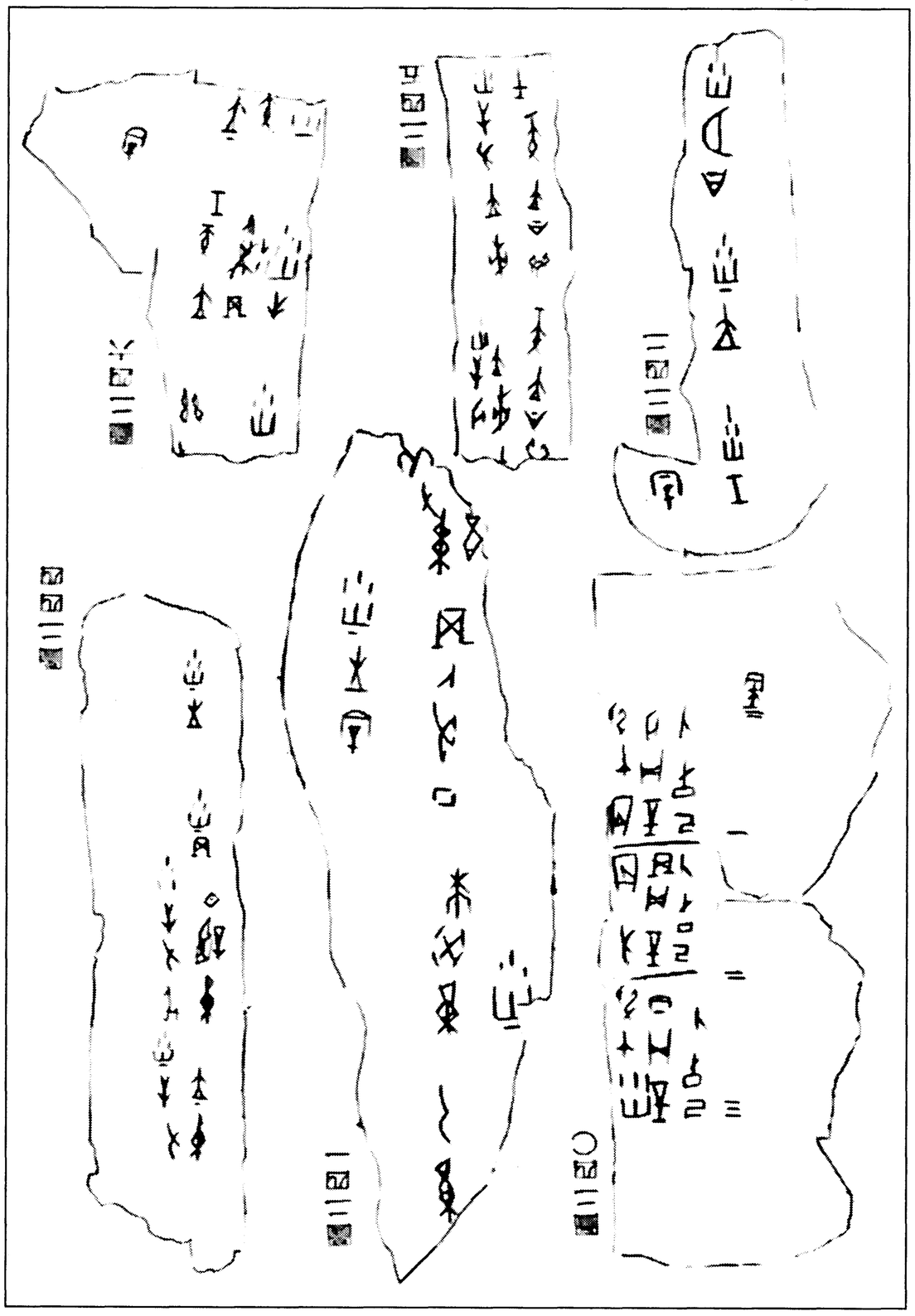

圖二二五　圖二二六　圖二二七　圖二二八　圖二二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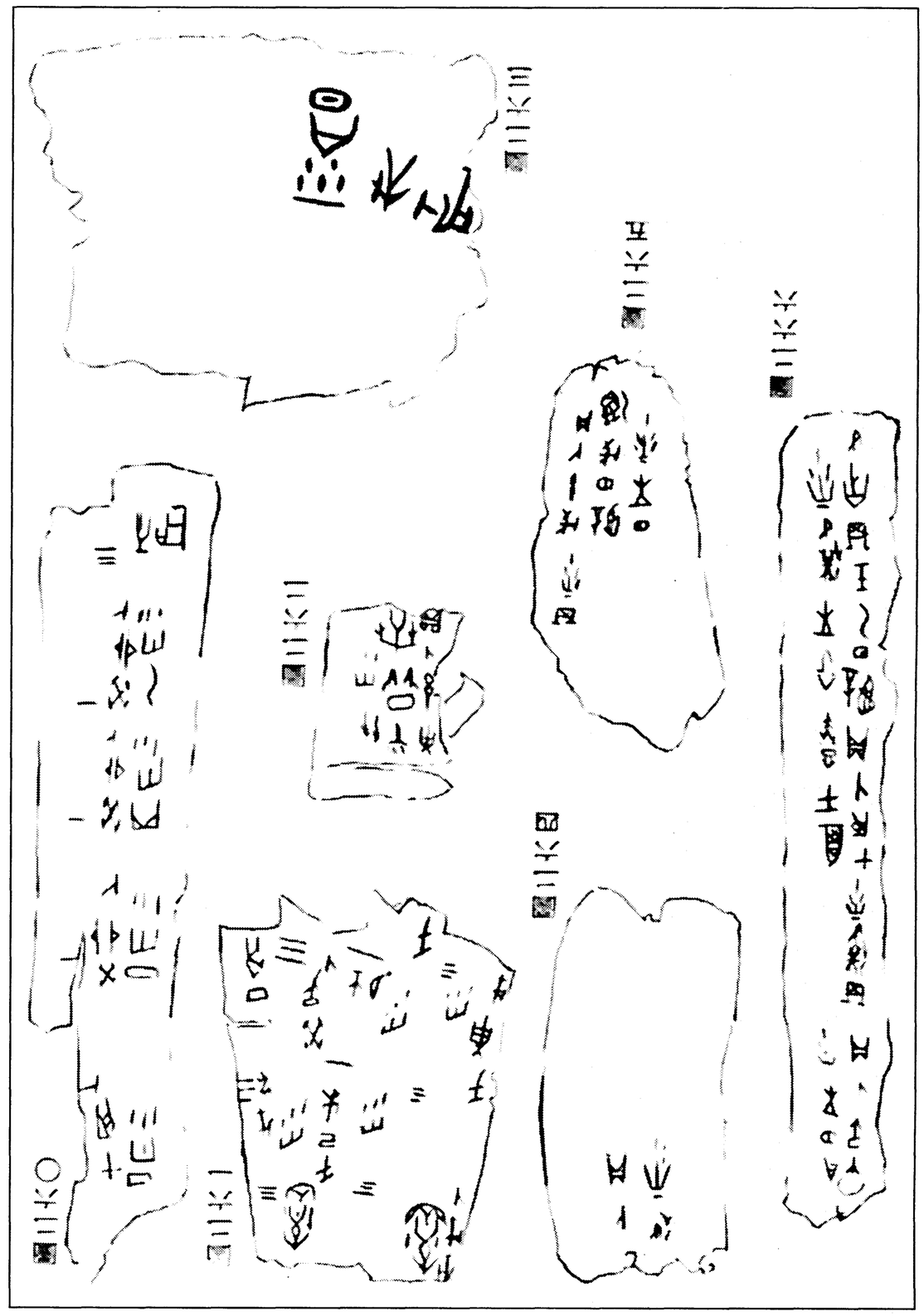
1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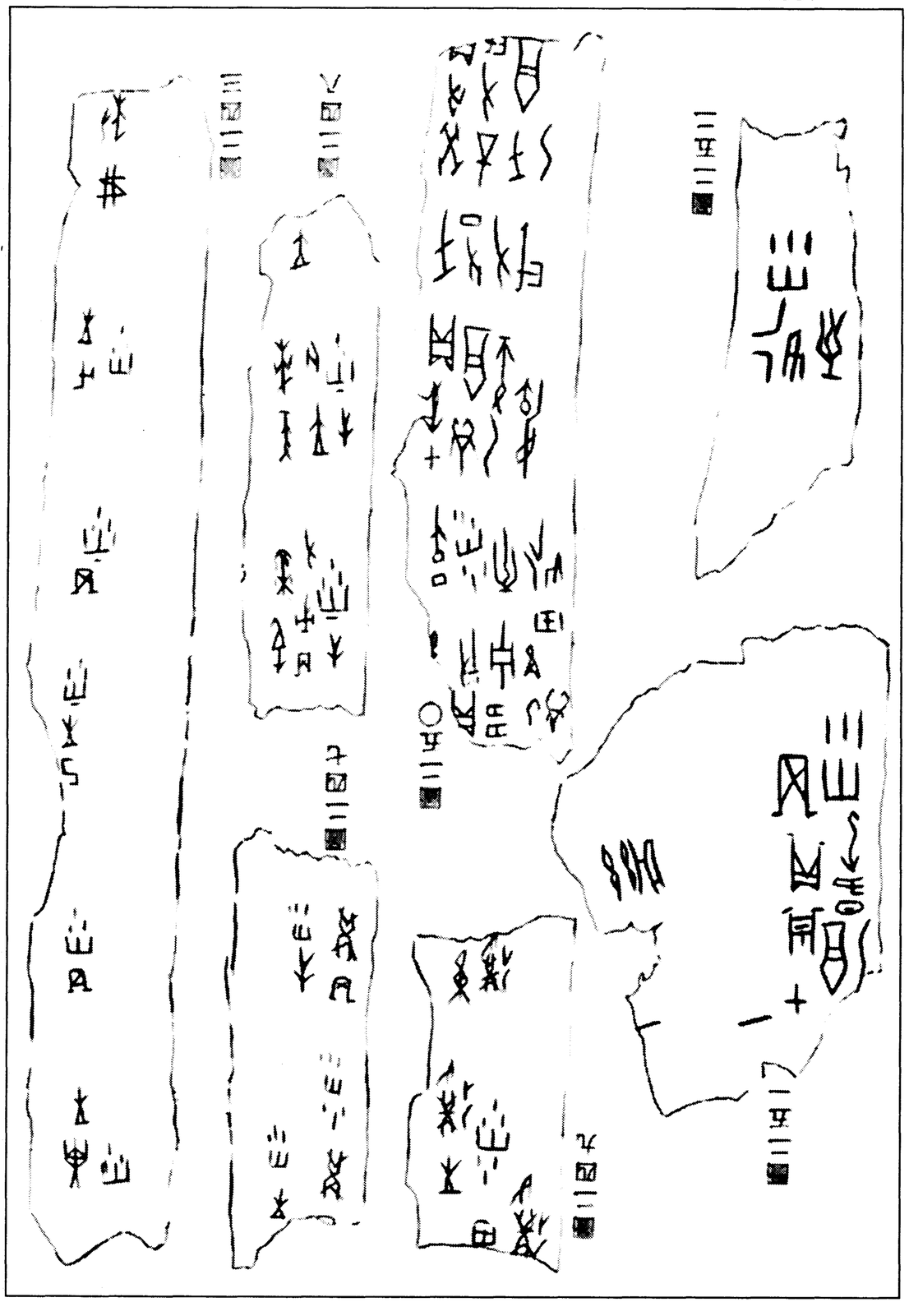
12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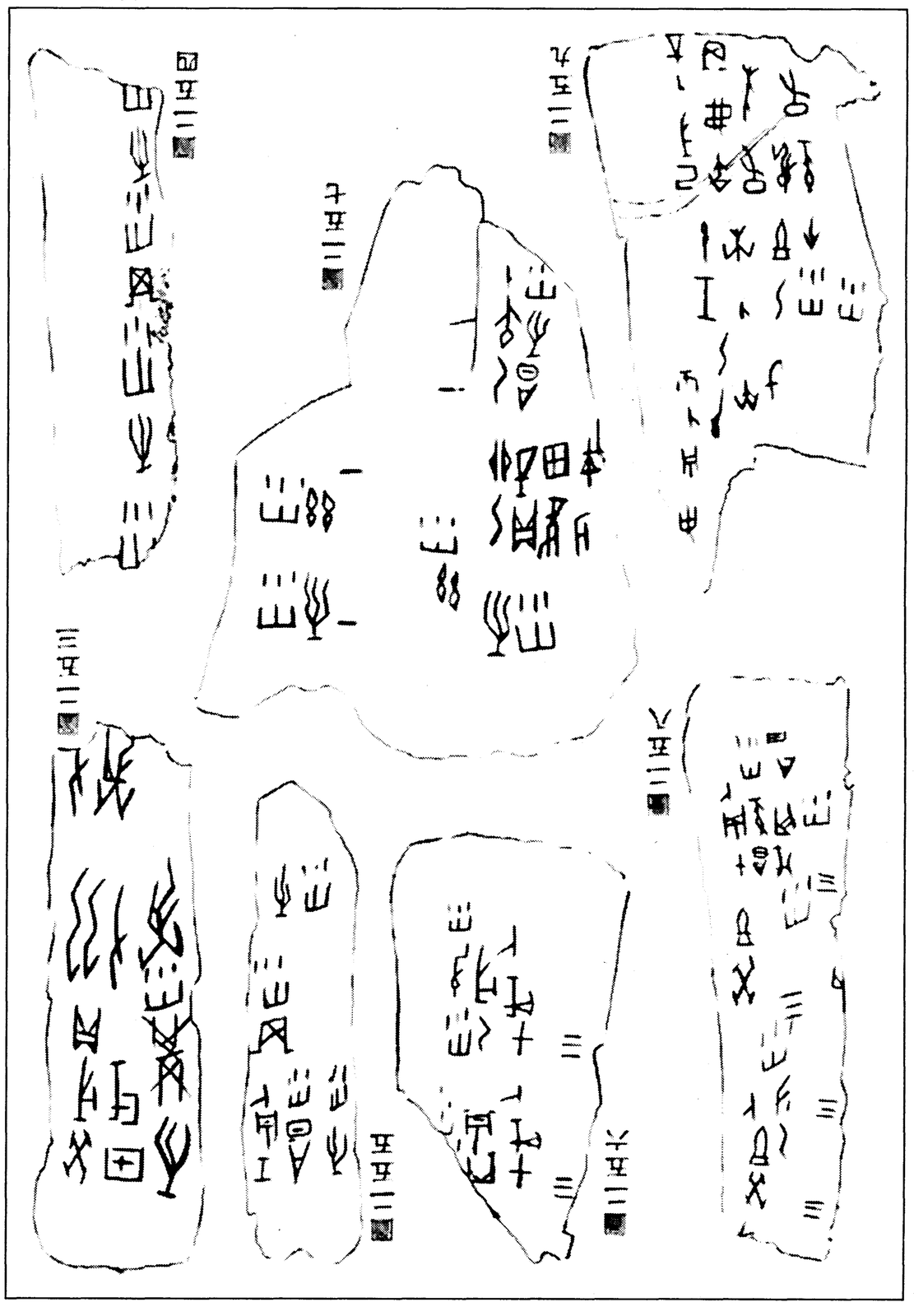
1299

1297









3 幾個特殊字的演變

有幾個字，在卜辭中是常用的，它的寫法，很可以表示斷代分期的一個標準，有時對于一無其他斷代標準的甲骨，因爲這幾個字的寫法不同，可以斷定屬於某一王朝的；我在斷代新例舉出「羌」，「河與岳」「其」作例子。

甲、係頸以組的羌字演變

甲骨文斷代研究例的字形一項標準，共分四個子目：(甲)甲子表，(乙)習見字的演變，(丙)象形變爲形聲，(丁)月與夕的互易。在習見字的演變中，曾舉出羌字的變化說：

羌是西方民族之一，殷代常常征伐他，他也常常來享，來王，並且進獻樂舞，以供祭祀。字，在武丁時作  (前七，二，四)从羊从人，表示他們是牧羊的民族。後來便加上了繩索，作  (後上二六)，作  (寫一九八)，以示羈縻之意了(甲骨文斷代研究四一二頁)。

這羌字自武丁至帝辛，每一位王的卜辭中都有。現在看這羌字字形的變化，正是代表各時代的區別，可以作爲斷代的標準之一。

武丁時作  ：

1 戊寅卜，爭貞：于羌甲。

勿𠂤于多介父犬。

乙酉卜，㱿貞： 

(圖一八〇)粹二五七京津六四九重

趙注：「係累猶縛結也」。戰國策楚策：「蔡聖侯不以國家爲事，子發受命乎先王，繫以朱絲而見之，自後獻俘皆如此」。今以羌字證之，對俘虜的「係頸以組」，已經在祖甲時就開始了。

廩辛康丁時作  諸形：

6 ☐王其用羌于大乙，卯衆牛，王受又。

貞：其卯羌宰

7 癸☐

弜用。

羌方白其用，王受。

弜用。

其用羌方(白)于宗，王受又。　九月

☐尤

8 羌伐五，王受又。

案羌作開武乙時作的先例。

武乙時作：

9 ☐☐卜，執羌其☐

10 丙子貞：丁丑又𡆥丁、伐卅羌，歲三牢，玟用。

貞：☐今日☐尹☐

(圖一八五)粹一五一

(圖一八六)甲五〇七

(圖一八七)京都B一八八八

(圖一八八)前八・八・二

(圖一八九)甲六三五

祖庚時作，與武丁時一樣：

2 甲申卜，㱿貞：羌甲歲一牛。

貞：宰九。

3 己丑卜，大貞：于五示告：丁、且乙、且丁、羌甲、且辛。

己☐

祖甲時作：

4 (癸)丑卜，㱿貞：翌乙(卯)𢦏于且乙其弜又。

☐羌十，卯五宰。

5 庚寅(卜，㱿)貞：其(宰)。

庚寅卜，宰貞：其宰。

乙巳卜，㱿貞：亞旁㠯羌，其牢用。

乙巳卜，㱿貞：其𠂤。

(圖一八三)粹二三九

(圖一八四)甲二四六四＋二八〇四合

即是二期貞人，他所寫的羌字，一承武丁時作  ，當在祖庚時；一作，加繩索與王字戴帽，都有表示王者威嚴的含意，上引粹二三九的一版，殷曆譜祖甲祀譜列入祖甲四年四月乙卯𢦏祖乙，應屬於祖甲時。㱿是二期至三期的貞人，上引的一版風格應是二期，所以列入祖甲時。羌字加繩索，羅振玉釋云：「象帶索从側視之狀」。我認爲這繩索當與戰爭有關係。墨子天志下第二十七：「入其邊境，刈其禾稼，斬其樹木，殘其城郭，以堙其溝池，焚燒其祖廟，攘殺其犧牲。民之格者，則勁殺之；不格者，則係累之」。案孟子梁惠王篇「係累其子弟」，

文武丁時作：

11 ☐大云☐北西☐化隹風。

☐王寅☐羌曰☐。

12 乙巳卜，☐弜衆雀伐羌☐𠂤。

13 丁卯卜，王：兄戊亩牛。

癸丑卜，王：升二羌且乙。

帝乙帝辛時作：

14 癸巳王卜，貞：旬亡𡆥，王乩曰：吉。在六月甲午彡羌甲，隹王三祀。

(圖一九〇)京津二九二〇

(圖一九一)粹一一六七

(圖一九二)乙九〇七一

(圖一九三)續一・二三・五

「王三祀」殷曆譜列入帝乙三祀，六月彡羌甲。

15 (癸亥)卜，貞：王旬亡𡆥。(在)正月甲子翌𢦏羌甲。

□□卜，貞：(旬)亡𡆥。

□□卜，貞：(旬)亡𡆥。

(圖一九四)續一・二三・三

這一版在殷曆譜的帝辛祀譜裏列入帝辛三十八祀，正月甲子翌祭羌甲，羌字之形上承帝乙未有變動。

16 癸卯(王卜，在)㠯(餗貞：旬)亡𡆥。(在四月)甲辰祭(戔甲)，𢦏(小甲)。

癸丑王卜，在㠯餗貞：旬亡𡆥。在四月甲寅祭羌甲，壹戔甲。

(癸亥)王卜，(在)㠯餗貞：旬亡𡆥。在四月甲子祭虎甲，(壹羌甲，𢦏戔甲)。

(圖一九五)契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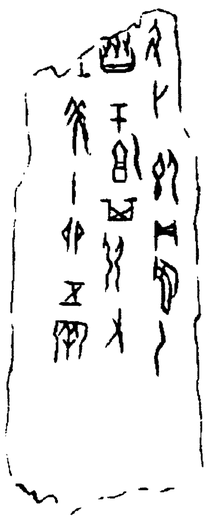
這一版，殷曆譜列入帝辛祀譜的四十一祀，四月癸卯祭羌甲，劦小甲。癸丑祭羌甲，宣羌甲，劦祋甲。羌字作𢀛是武乙時的書體，在帝辛時也偶然出現，但辭例顯然已與武乙時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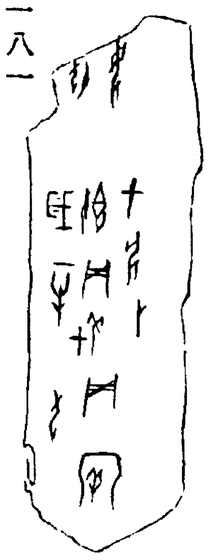
兩周金文所見的羌字，收錄於金文編的有三個，𢀛羌鐘作𢀛，鄭伯羌鬲作𢀛，羌𠂤作𢀛，都是係頤以組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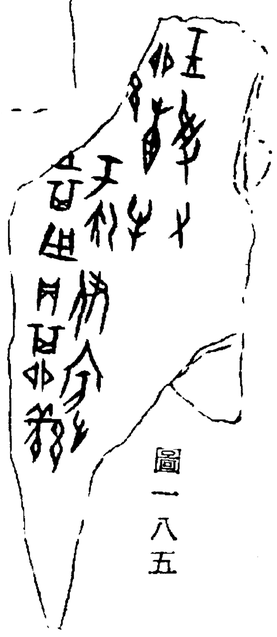
現在根據羌字的變化，加上詞例等其他條件，就很容易辨別若干卜辭的時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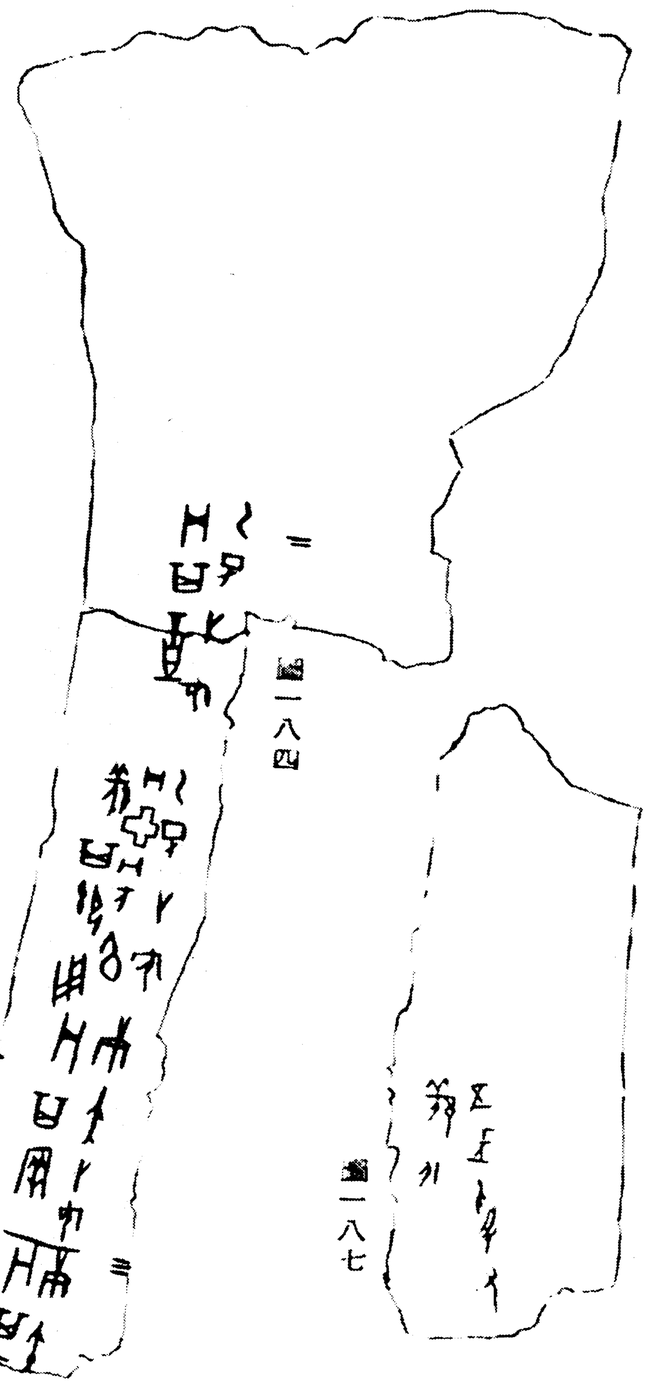

圖一八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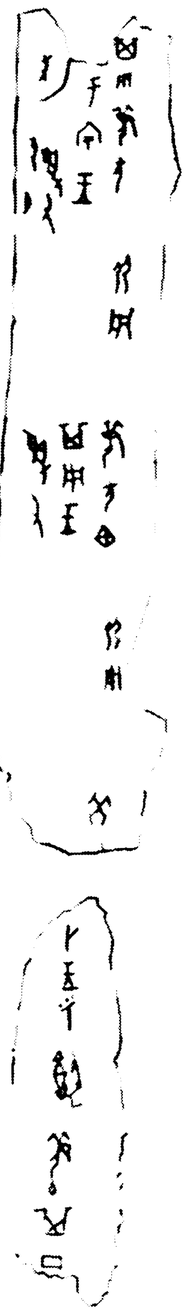

圖一八三


圖一八二


圖一八一


圖一八五


圖一八四


圖一八六


圖一八八

圖一八七


圖一九二


圖一八九

圖一九三

圖一九五

圖一九四

圖一九〇

圖一九一

乙、河眼岳

武丁時代雜祭先臣如伊尹咸戊以及河岳祉等，祖甲改革祀典，把這類不屬於先祖先妣的祭祀全都取消。彥堂先生整理新舊禮制的結果，發見文武丁又把這類祭祀恢復了。我現在重加整理，知道文武丁的復古也導源於武乙，或者更早在康丁時，這些先臣河岳的祭祀已經恢復出現，顯然有別的河岳的字形與書體。帝乙帝辛恢復新派禮制，這類河岳之祭的卜辭也就不見。現在就我所發見的第一期第三期第四期河岳字形的不同加以說明。

武丁時，岳作，河作：

1 辛酉卜，㱿：袞于岳。（圖一九六）《綜三二》

2 貞：侯，出雨。

勿侯，亡其雨。

勿舞岳。

勿舞岳。（圖一九七）《乙五三五二》，＋五六四四，＋五九一八＋六〇九八合

3 往河。

貞：㞢于河。

勿㞢河。

往于河，亡以雨。（圖一九八）《京津七〇一》

第三期岳作，河作。

4 丁酉卜：王其𠂤岳，袞，真大十，眾豚十，又大雨。

大吉。

☐袞羊十，豚☐。（圖一九九）《綜一七》

5 干辛酉彭。

岳㞢河彭，王受又。

☐彭（圖二〇〇）《後上二〇・一〇》

這一版的風格應當在康丁的晚期，岳字之作，河字作，當在三期。

6 丁未卜，其𠂤年于河，秦辛亥彭。

翌日辛，裒☐。（圖二〇一）《甲一八八五》

7 癸丑卜，㱿貞：其又于。

癸丑卜，㱿貞：于河。

（癸丑卜，㱿貞：于）岳。

癸丑卜，㱿貞：于☐（圖二〇二）《甲一五八五＋二六〇四合》

8 己巳卜，㱿貞：㞢于河，羌三十人，在十月又二，在☐。

（圖二〇三）《甲一四七一＋二四九一＋二五〇一合》

9 𠂤于河年又雨。

其風。

湄日☐（圖二〇四）《綜八三四》

河字作，《綜編八三四考釋說：「沈即河字，舊或釋沈，非是。釋河是對的，其繁體如：「彭貞：㞢于河」的河字，雖然像「沈」，由于羌字作，這一版的貞人屬於三期，而可斷定這繁體的河字是三期的特徵。發見這河字的特徵，我們有證據可以糾正島邦男氏對於貞人㱿斷代的錯誤。島氏據《甲二六二三版的「父辛」以爲是武乙稱廩辛，於是把貞人㱿也列作四期武乙時代的貞人，這是錯誤的。

現在先看這一版的卜辭：

10☐氏卜，㱿貞：其又𠂤于父辛眾☐

☐河眾上甲，在十月又二。小臣（圖二〇五）《甲二八六二》

島邦男氏定爲武乙時是根據稱謂「父辛」，但是現在根據河字的繁體書法，可以斷言屬於三期，與下面的一版風格相同：

11☐☐卜，㱿貞：其𠂤登豕。

☐鄉父庚父甲𡆥。（圖二〇六）《甲二七七九版》

廩辛康丁稱祖庚祖甲爲父庚父甲是不成問題的，成問題的是父辛，在祖庚與祖甲的同輩中有沒有父辛這個人？我認爲有。《綜三四一版（圖二〇七）說：

12辛亥卜，其又歲于三且辛。

《考釋說：「卜四祖丁之例，此三且辛當是廩辛，其前有祖辛，小辛，此居第三也」。如此說，則此版最早當爲文武丁時物，方得稱廩辛爲且辛，然而此種書體完全是武乙時的風格，這三且辛的位次，最晚必需是祖庚祖甲之同輩有稱「辛」的二人，貞人㱿倘不能同輩，因此，以這武乙時代的三且辛合㱿貞的父辛參看，正是祖庚祖甲的同輩有稱「辛」的二人，貞人㱿倘不能指他是四期的貞人。

武乙時岳作，河作  。

13辛卯☐河𡆥☐牛二。

辛卯，貞：其𠂤禾于河，袞二年，沈牛二。

河袞三年，沈牛。

辛卯，貞：𠂤禾于河，弜☐袞丙。（圖二〇八）《綜九＋《後上二・三六合》

14丁卯，貞：酒昌羌其用，自上甲至于父丁。

丁卯，貞：酒昌羌于父丁。

辛未，貞：其𠂤禾于高且。

辛未，貞：𠂤禾于高且袞五十牛。

辛未，貞：𠂤禾于河，袞三年，沈三牛，㞢年。

辛未，貞：于河𠂤禾。

辛未，貞：𠂤禾于岳。

辛未，貞：𠂤禾高且、河，于辛巳彭袞。

乙亥卜，其𠂤𡆥于。（圖二〇九）《摭續二》

這裏的父丁是武乙稱康丁，河的字形與武丁時一模一樣，羌字也解除了繩索，祇有一個岳字作，是三期以後纔有的。岳字的初義，當是山嶽重疊，遠望錯峙，所以作  ，廩辛康丁時的史臣把中間的山峯爲衛，成了

別體；武乙繼承這一別體，加上書寫風格的不同，形成武乙時代的一個特徵：

15癸酉卜，其取岳雨。一

16巳亥，貞：丁酉取岳雨。

17乙酉，貞：取河其困于上甲雨。

丙申卜，岳隹又。

18隹岳𡆥雨。

19□巳卜，其𡆥于岳。

20壬子卜，又于岳。

壬子卜，又于伊尹。

☐其☐王家。

以上幾版卜辭，都沒有顯著的斷代標準，現在根據岳字的作形，可以很容易確定爲武乙時卜辭。

21(庚)午卜，旁帝三犬，业犬卯于土，宰，奉雨。

庚午卜，奉雨于岳，雨。

這一版的書體極像一期，文武丁時代也有類似的書風，現在有岳字作的證據，可以毫無疑問地確定爲文武丁時。這河與岳的書體，未見的祇是二期與五期。

(圖二一〇)粹二八

(圖二一一)粹二九

(圖二一二)粹六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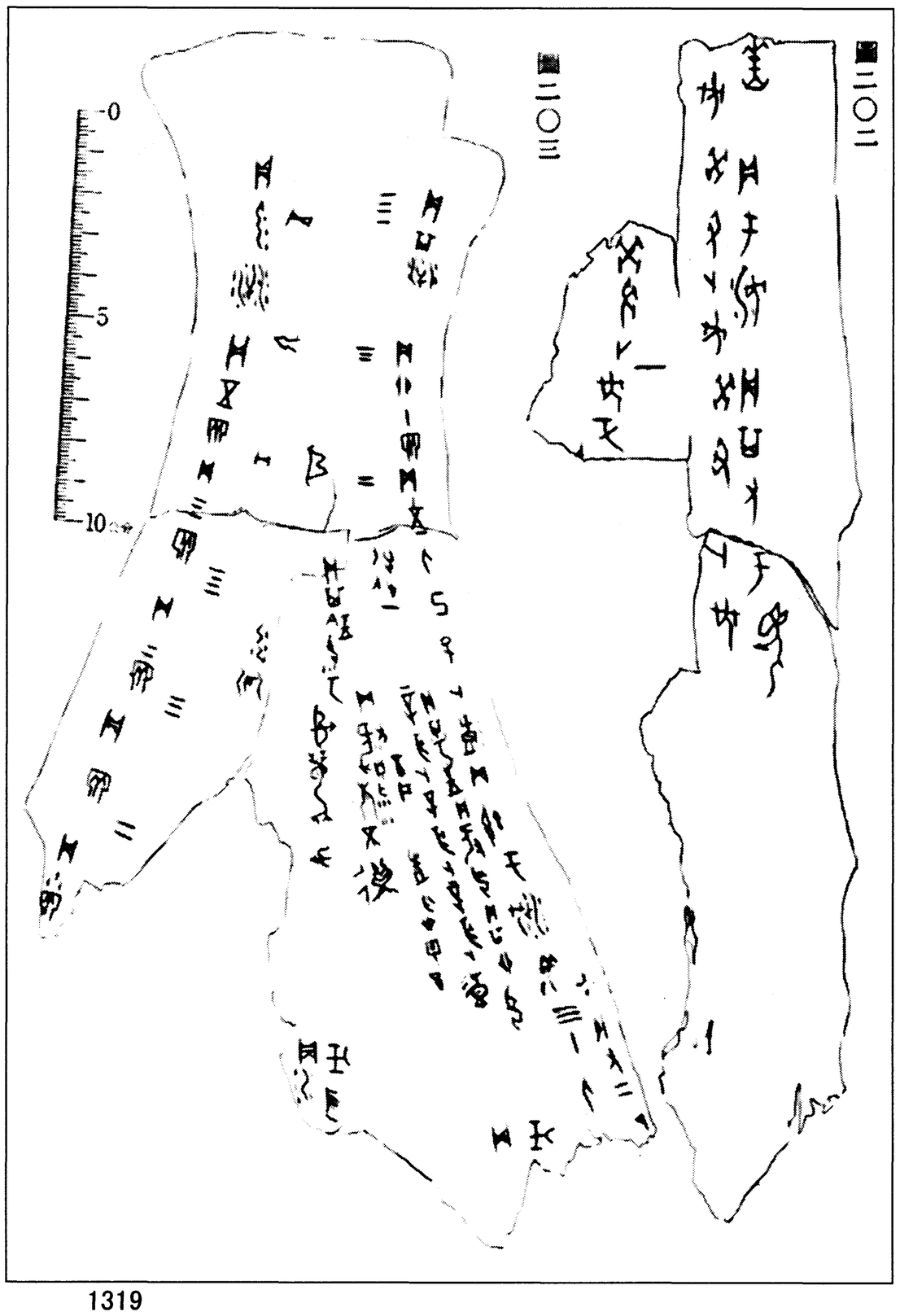
(圖二一三)粹七九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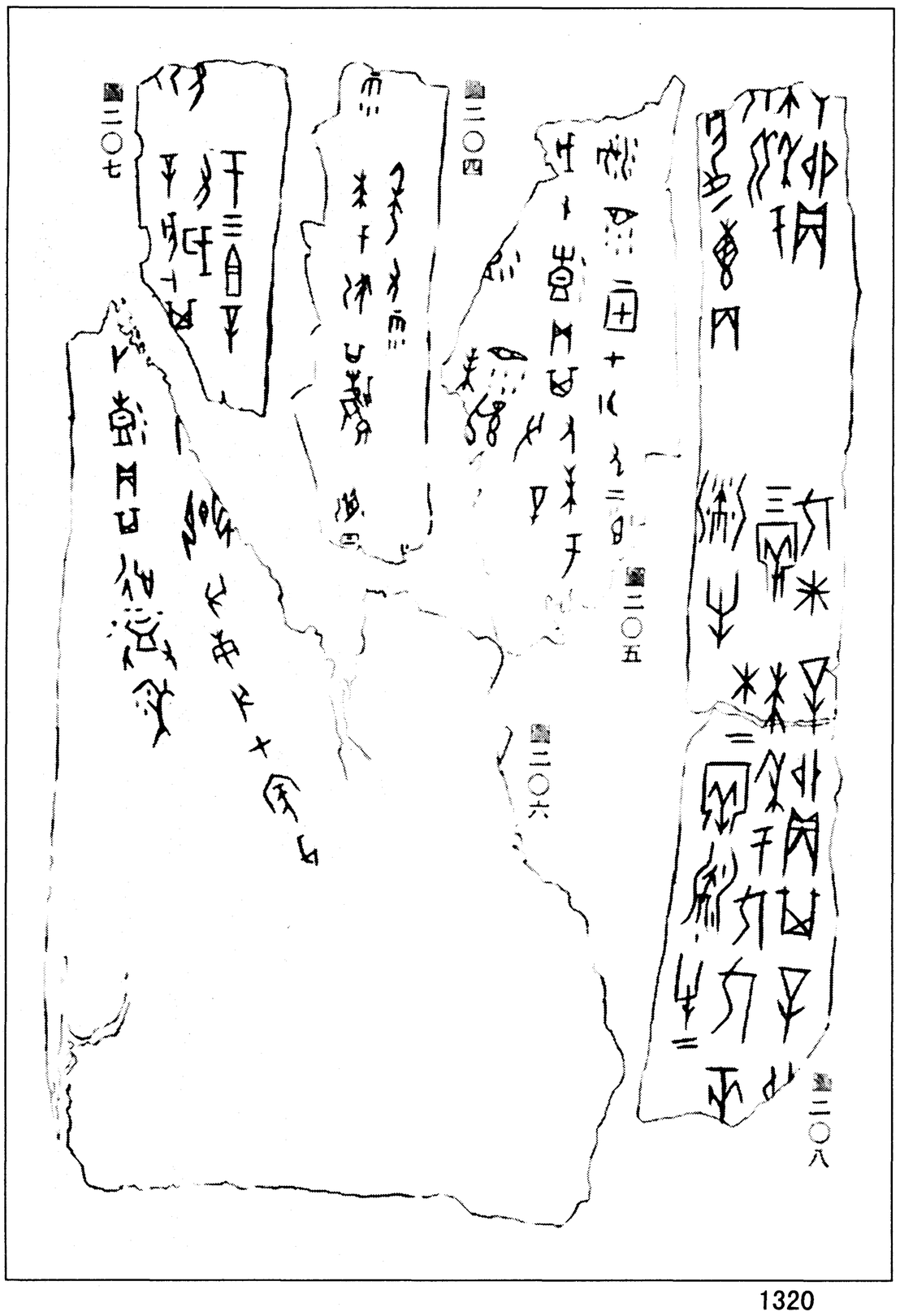
(圖二一四)佚八四一

(圖二一五)粹一九七

(圖二一六)佚四〇(續存一一三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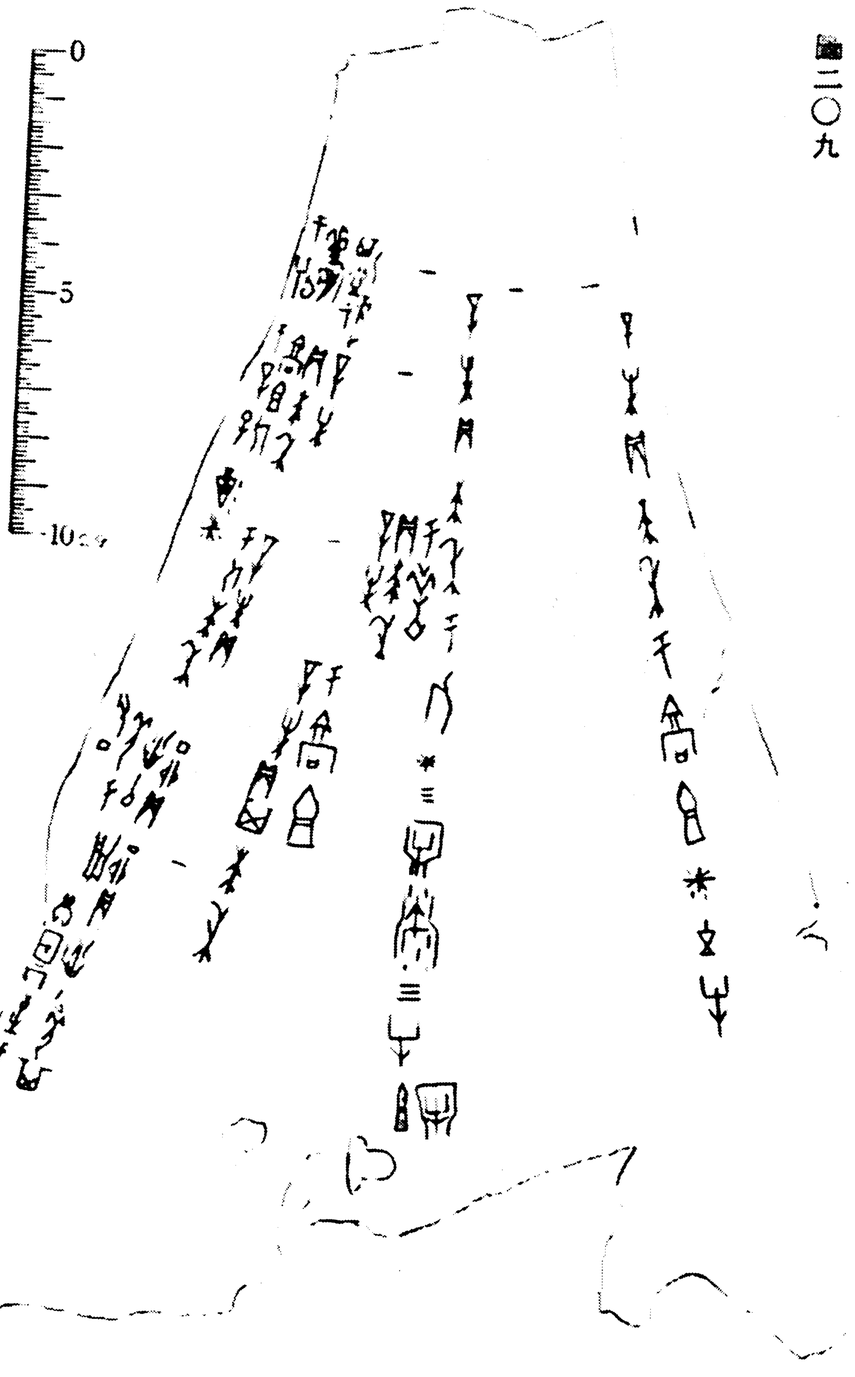






1318 1317 1320 1319

二〇九



甲骨文斷代研究例曾舉出「其」字的晚期字形，在箕之口加一橫，說：

其作 ，本象木條編製的箕形，卜辭中最常見，自武丁至武乙前四期皆作是形。至第五期則於箕之口部加一橫畫作 ，此爲武乙帝辛時其字的特徵。金文編所錄，除父己鼎以外，共四十二字，其上皆有一橫，同於殷代晚期字形，由此可見殷周之間，文字因革的關係了（甲骨文斷代研究例增加筆畫之例四一二頁）。

這是二十五年前，彥堂先生對於其字形不同的斷代看法。現在新材料增加，知道箕口加一橫，早在第三期廩辛康丁時就出現：

1丙寅卜，狄貞：其高□至陵，王受又又。

（圖二一七）甲一六一一版

這是貞人狄的卜辭，其字卽有作 ，但大部份作 。至武乙文武丁時， 並用，作 的如：

2甲午，貞：王又伐于父丁，玆用。

巳亥□ □

（圖二一八）續一・三一・五

3甲寅卜， 帝亥一羌，一牛，九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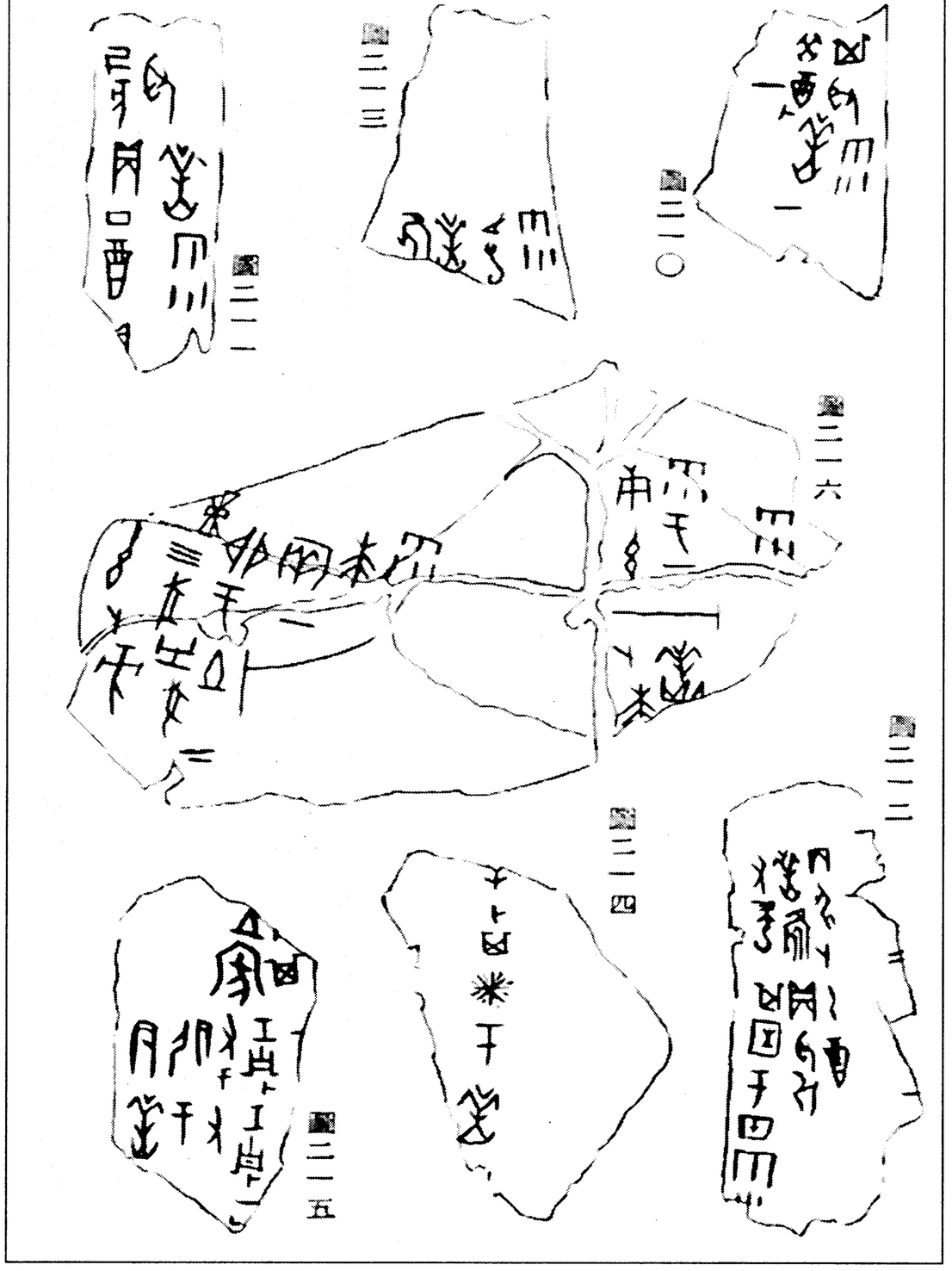
乙卯卜，□降□

（圖二一九）安二二（虛七一八同。）

文武丁時

4甲寅子卜， 至□牢艮，匕己用豕一。

（圖二二〇）摭續八三



二一一

二一二

二一三

二一四

二一五

二一六

二一七

二一八

二一九

二二〇

二二一

5癸未卜，邻匕庚，伐廿， 卅艮，卅牢三□。（前四・八・二（圖二二一）

現在對於其字形的斷代看法，可以這樣修正：武丁時都作 ，箕口沒有一橫；祖庚祖甲時也作 ，廩辛康丁時開始加一橫作 ，武乙文武丁 並用，帝乙帝辛時多作 。金文編所錄，除父己鼎外，都是箕口加一橫作 。這一個字形發展的過程，使我們確信「子卜貞」卜辭絕不可能提前於武丁之世。

4 一般字形分期示例

大約在抗戰時期，高景成先生作了一篇甲骨文斷代研究寄見送給彥堂先生，彥堂先生在民國四十七八年間又交給了我，一直保管到如今。這篇文章共分五節，一、總論，二、字形的補充，三、字形的商榷，四、書法補說，五、貞人之補充。其中字形的補充，高先生的意見頗可採取，現在就轉錄在這裡。他說：

> 董先生字形例又分列爲數類，多以性質分之，今字畧以字形點畫分別，略依董立一先生之自然分類法，合體之字，又以其字根之類，準說文也，今略畧如下：

(一)人類

武丁	祖庚	祖甲	廩辛康丁	武乙	文丁	帝乙帝辛	明說	注附
大 大 前七、三、三	大 三前五、四、三	大 六、三三	大 大 五佚六二	大 四前四、六	大 二、七	大 七、三六 大 三、二四	皆武丁時下二類（足屈）	北凡人類等字。從大，如天夫立並等字中之偏旁，皆亦作大形，皆有此特徵。
							體下二類較祖庚祖甲畫但字畫較細	
							夏姒妾	
							等上兩肩與體齊體較細長	
							下與帝乙時形近（詳上）	
							與康丁時近（詳上）	
							短下二類縮出手體較圓	
大 前五、二七、二						大 大 一、十六、四		

明說	注附	帝乙帝辛	文丁	武乙	廩辛康丁	祖甲	祖庚	武丁
一早期一類變多作曲筆，下類變曲筆爲直，全文多如此。 七北三字與此類同，亦或作丶，亦或作丶上一斜畫。	兔凡人之屬皆以人，保，伊如尤，何，介，因，手，及，兄，見，儐，侯，侃，等字	口 前七、三二	口 字前一、三畫		口 佚二六三	口 品或字一、十		口 六前一、字旁四二、
口字或畫寫作圓旁中，早期下端多自頭部正中垂下，如口，或有尖端如口三四期作口。	言凡口之屬皆以口，古，如口，戶，甘，去，宣，昌，智，君，名，可，品，嘗，會，曲，等字告，冒，	又 爨前五、三二、一						人 受前二、五、三
爪偏旁中之爪，早期作爫，又爪字，早期中從受與之偏旁凡	白象獸角象類							
牛 牛 二前三、三	牛 三、三二、六		牛 三、三三、四			牛 後上一、三		牛 前六、四、五
從前四期角實期，帝辛以後，字形漸近似，文丁時兩角皆較短。作直	物凡牛之屬如特犅牝等字皆同。犅							

明說	注附	馬	鹿	豕	犬	又	注附	明說
期馬字及其他雙軸形如之字其頭部與軀幹一畫，均在腹部。早	豸凡鬲屬之屬皆如等從	馬 十前六、二				虎凡象等特徵均同馬鹿（麋）兕犬（𤰔）尤之屬皆以其期變軸，晚期變作直筆。		
						四畜類		
象期作形，成象字形，故入宮室類。	宀从凡家屋之字如從宀寒等屬	吉 前七、九、三	吉 六、三三、一		吉 八、七、二	吉 吉 十五、一三 吉 吉 一、三五		
		宀室類						
作早期屋晚期壞實作漸變	凡从火之字如炎光熏盡	火 後下九、一			火 火 後下九、九 火 火 見炙字旁	火 火 見炙字偏旁		

六　鑽鑿與斷代的關係

用鑽鑿的形態幫助斷代，目前還只是初步研究階段，許進雄者所提出的五期鑽鑿形式的分別，是有參考價值的。他爲了一篇甲骨的鑽鑿形態示例，他說：

甲骨上的所謂鑽與鑿，是因挖刻的工具不同，同時也是因挖出的形態不同而命名的。一向以縱長者鑿，其旁邊約半圓形連洞爲鑽。其實長鑿旁的圓洞大多數是挖成的，或是因燒灼火力過強而刻裂以致被認爲挖成鑽成的，只有非常有限的例子是鑽成的。爲了要與純粹是鑽成而不伴以長鑿的小圓鑽分別起見，筆者稱長鑿旁的半圓連洞爲圓鑿，單獨的小圓洞爲圓鑽。

甲骨上的鑿鑽，依其形狀及所在位置，可以分爲以下的五類：

(1) 圓鑿大於並包旁長鑿。

(2) 小圓鑽。

(3) 長鑿旁有半圓圓鑿。

(4) 於骨面中下部施鑿。

(5) 只有長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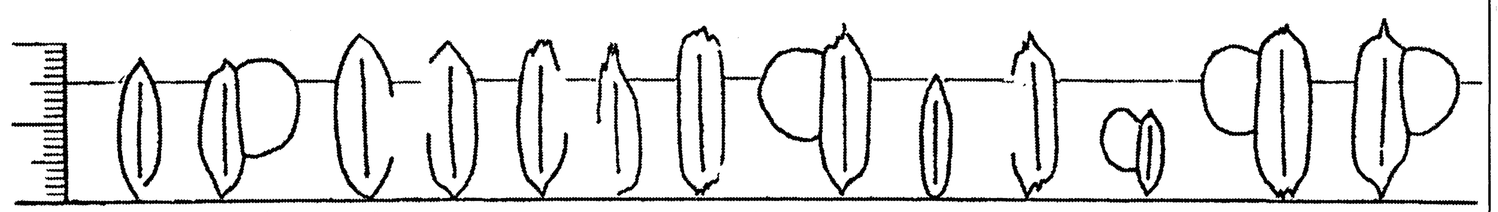
在卜骨上，第一到第四式只通行於某些時期而且比較罕見，第五式則是最常見並且通行於所有五期的，故前四式稱之爲最常型，第五式稱之爲正常型。在卜甲上，可能是甲與骨的骨質及組織不同，雖然骨上的長鑿很少伴有圓鑿，甲上的則大多伴有圓鑿。甲上圓鑿之有無與時代並無關係，不若骨上的只是某些時的風習而已，故卜甲上的鑿型別無正常最常之分。

燒灼骨面的厚薄與兆紋的是否易於裂開有很密切的關係。張秉權先生曾經觀察到，平常在龜甲較薄之處，可以發現僅作長鑿的凹穴，但是在甚厚的腹甲上卻是少見只作長鑿的。圓鑿是爲使骨面薄弱而易於兆紋之裂開而設的。由於骨面薄弱。不需太強的火力，故燒灼面總是完整的。沒有挖刻圓鑿使骨面薄弱，就需要較強的火力去燒灼，因此骨面往往剝裂而兆紋易形分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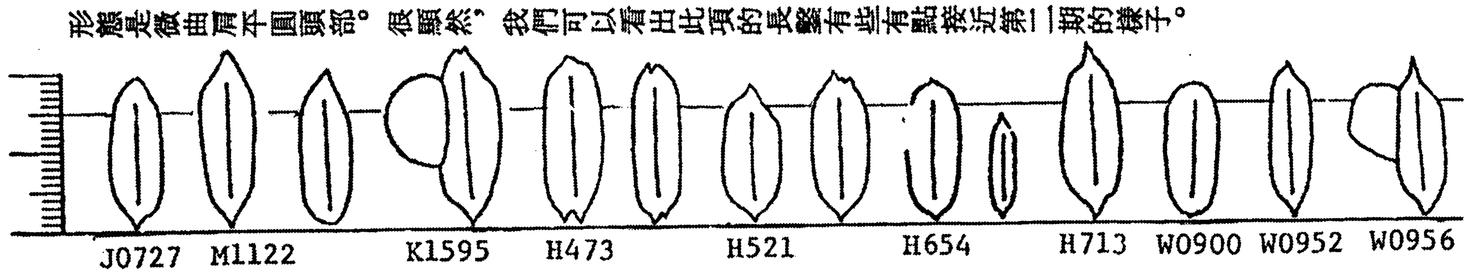
圓鑿之設雖然有助兆紋之易於裂開，同時也可以保持燒灼面的完整和美觀，但也可能養成貞人易於控制兆紋形成角度的弊端。卜兆經常是自燒灼點向薄弱處裂，因此於圓鑿上部燒灼，兆紋就比較容易朝上裂；於圓鑿下部燒灼，兆紋也相對的比較容易往下裂。雖然我們尚無法完全了解殷人如何判讀兆紋，與兆紋形成的角度必有相當大的關係。圓鑿之有控制兆紋形成角度的功用，恐怕就是促使第一期以後陸業這種作法的主因。如果事實果是如此，則第一期以後的卜骨常挖寬肩部，或於肩的內壁燒灼，當都是爲了有比較薄弱的骨面，以便兆紋之易於裂開。

(七)是第一期的卜骨而有上吉、小吉、不𢦏等兆側刻辭的長鑿：這一類的刻辭只出現於第一期，使用數量多，似是通行全期的用語，故很可以代表整個第一期長鑿的形態。從示例圖，可以看出大多數的鑿長在一・五到二公分之間。其中比較短的都是挖刻在骨中央凸起處周圍的，那地點的鑿長總比他處的爲短，這是各期普通的現象。長鑿的兩肩都挖刻得非常整飭，很像是用V形的刻刀反復平推挖刻而成。兩肩內壁雖有時也像他期用直及修整挖寬過，但總顯得光滑平整。較之他期，此期的刻刀好像特別銳利，挖刻出來的長鑿是五期中最工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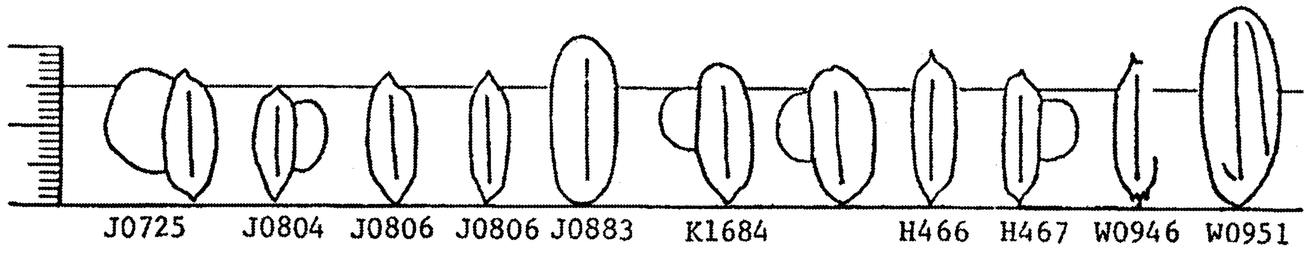
的。長鑿的兩肩通常是筆直的，他期雖也有不曲的肩，但挖刻總沒有第一期式的整齊，令人感到第一期的是筆直而他期的稍帶弧度。長鑿的頭部絕大多數有尖針狀的突出，或單峯或三峯，這是此期的特色。其他或偶而作微曲肩平圓部的，但第一期式的整齊嚴謹必不可缺。總的來說，這是很有特色的，最令人讚賞的一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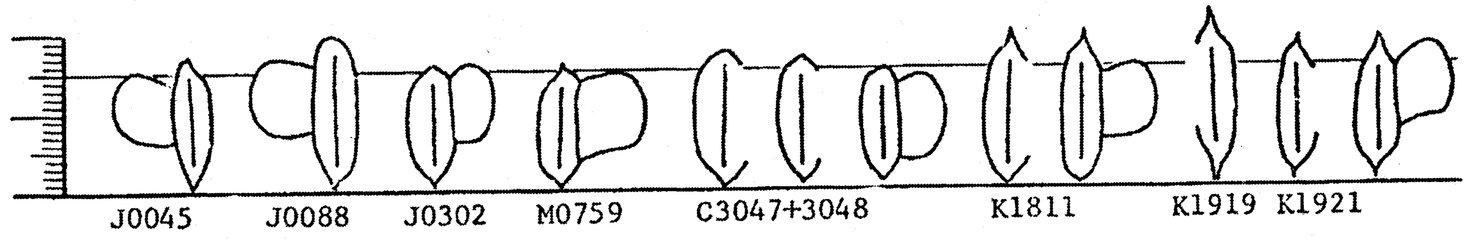
(二)是第一期的卜骨而有貞人署名的長鑿：有些兼有貞人署名及兆側刻辭的長鑿編排在上一項，並於出處號碼重上底線以資辨認，請對照參考。貞人一向被認爲是簡便而可靠的斷代標準。但是貞人供辭超過一期的現象是普遍存在的，有的甚至供辭三期或最期同名。因此遇到這一類的貞人卜辭時，最好是兼顧其他斷代標準的現象。此項的長鑿形態雖然大都同於前項所顯示的，長度大多在一·五到二公分之間，兩肩筆直，頭部有尖針狀突出。但在比例上，超過二公分，或沒有尖針狀突出頭部的要比前項多些。第二期的鑿長以超過二公分爲常，形態是微曲肩平圓頭部。很顯然，我們可以看出此項的長鑿有些有點接近第二期的樣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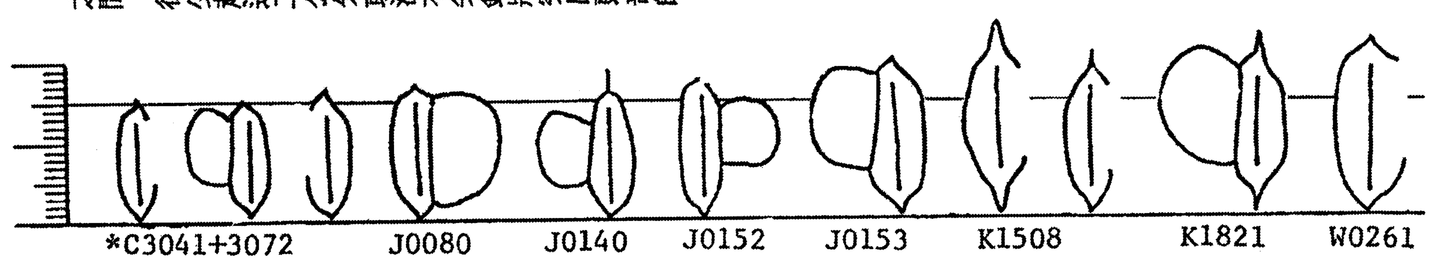
(三)是有第一期書體的卜骨：貞人有供辭數期的現象，則書體的史官自應不例外也有供辭數期的情形。這一項的鑿長以短於二公分的爲主，超過二公分的比前項少，沒有尖針狀突出的頭部也較少。大部分作筆直肩而有尖針狀突出頭部。此較接近第二期形態的只有J〇八八三及W〇九五一之兩例而已。



(四)是第一期的卜甲而有上吉、小吉、不𢀛等兆側刻辭的長鑿：這一項所顯示的形態比以上三項所示的都要均一得多。其鑿長不在一·五到二公分之間的才一例而已。其形態都是筆直肩而作尖針狀突出的頭部。其挖刻比諸骨上的更要整飭，尤其是尖針狀的突出頭部，似更是必具的形態。此項所收的例子雖不多，但第一期常於背面刻辭，其長鑿的形態多少可以從拓本看出來。丙編收集第一期完整卜甲之多及拓本之清楚無出其右者，是參考的絕好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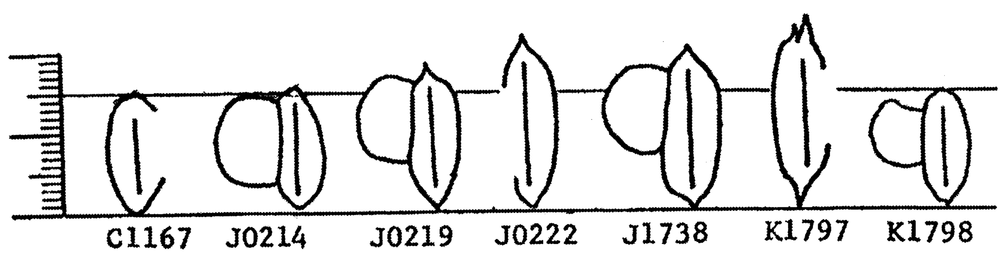


(五)是有第一期書體的卜甲：基本上，此項長鑿的形態與以上二項的情形是一致的。長度在一·五到二公分之間，很少超過二公分或沒有尖針狀突出頭部的。



從以上六項的示例，第一期甲骨上的長鑿形態可以說是相當一致的。其絕大多數的鑿長在一·五到二公分之間。比較上，超過二公分的鑿長以骨上的較多。通觀五期，同一期骨上的鑿長平均比甲上約長些。其形態，甲上的以筆直肩，尖針狀突出頭部爲常，偶而也作微曲肩或平圓頭的。甲上的幾乎只有筆直肩、尖針狀突出頭部一式了。此期的挖刻很整飭，內壁大多很光滑，依筆者的實驗，最可能的方法是用V形的刻刀反復平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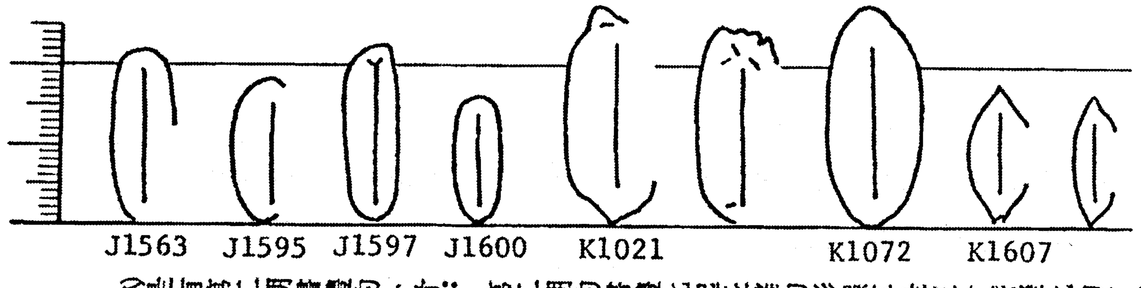
(六)是有第一期的卜甲而有貞人署名的長鑿：此項的長度也絕大多數在一·五到二公分之間，有三例的頭部沒有明顯的尖針狀突出，這種情形與卜骨署有貞人名一類的形態是一致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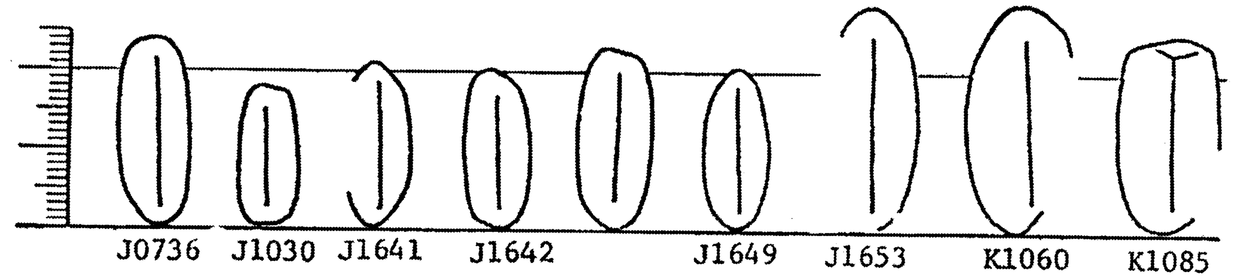
(七)是有第一期書體的卜甲：基本上，此項長鑿的形態與以上二項的情形是一致的。長度在一·五到二公分之間，很少超過二公分或沒有尖針狀突出頭部的。

從以上六項的示例，第一期甲骨上的長鑿形態可以說是相當一致的。其絕大多數的鑿長在一·五到二公分之間。比較上，超過二公分的鑿長以骨上的較多。通觀五期，同一期骨上的鑿長平均比甲上約長些。其形態，甲上的以筆直肩，尖針狀突出頭部爲常，偶而也作微曲肩或平圓頭的。甲上的幾乎只有筆直肩、尖針狀突出頭部一式了。此期的挖刻很整飭，內壁大多很光滑，依筆者的實驗，最可能的方法是用V形的刻刀反復平推磨刻而成，故內壁據觀得平整而光滑。其尖針狀突出的作法，很可能是到頭時順著平推的刀勢而往上輕輕挑刻的，並無再經修整。其頭尾部分的側面常作形，想見不是用直執法挖刻的。總而言之，這一期的長鑿給人一種謹愼，專心挖刻的印象，這是他期所未見的。

(八)是第二期而有貞人署名的卜骨：此項收集到的例子雖不多，但表現的形態卻是多樣的。以長度言，短者才一·六公分，長者超過二·五公分。以形態言，有微曲肩平圓頭，彎曲肩尖圓頭以及筆直肩尖針狀突出頭部等三大類。此期的貞人有不少是會經供辭於第一期或延續到第三期的（未完，此說待商），所以長鑿的形態才表現如此的多樣性。長鑿從第一期晚期到第三期早期的演變：長度似是逐漸增加到二·五公分上下，形態則由尖針突出而變爲平圓頭或三角形甬變爲尖圓頭，兩肩則由窄而筆直變成寬而微曲，寬而彎曲。這些演變的步驟對於分期的研究應有很大的幫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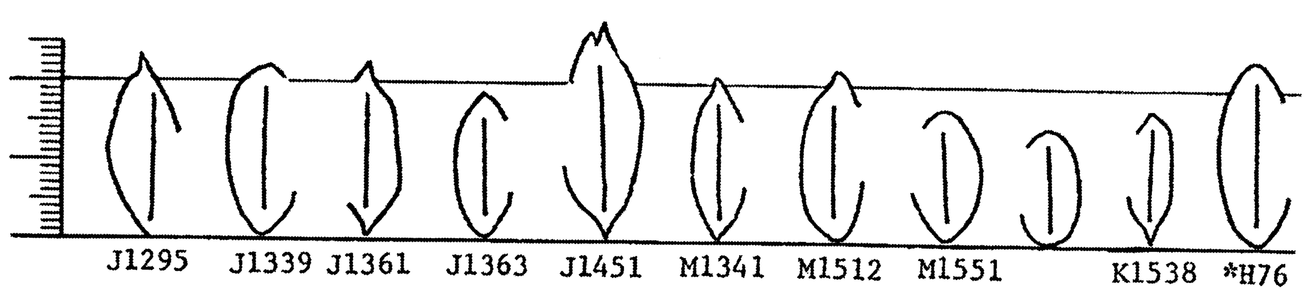


(九)是有第二期書體的卜骨：第二期的書體比起長鑿的形態算是沒什麼變化的了。此項的形態以長於二公分，作微曲肩平圓頭的爲多，其不及二公分的也都是作微曲肩平圓頭，很少有近乎第一期的直肩三角頭，更不見尖針狀突出的頭部。其作彎曲肩尖圓頭而長度接近二·五公分的也不多，似乎表明此期以書體斷代較之用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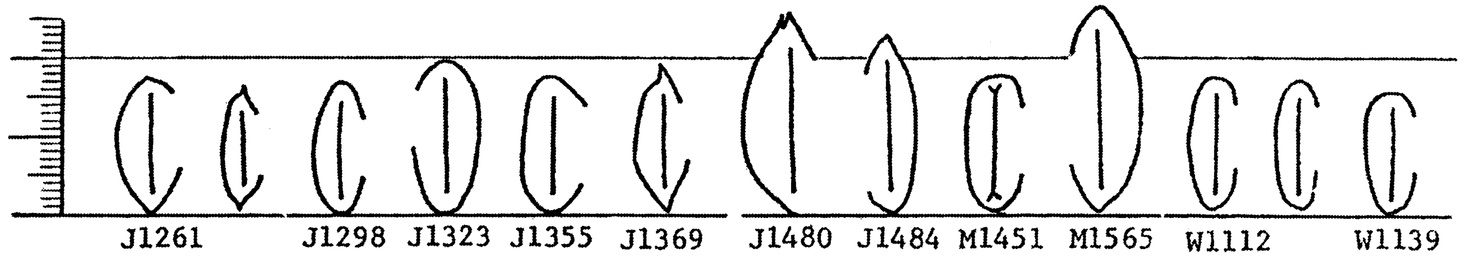


人要量就而可靠。

(九)是第二期有貞人署名的卜甲：此項所表現的長鑿形態比之骨上同類的似乎更多樣相。長度也在二・六到二一′五公分之間，但短於二公分的要比骨上的多，這可能是受齒縫空間的限制。此項的形態除骨上常見的微曲肩平圓頭及彎曲肩尖圓頭外，有不少是有尖針狀突出頭部的。一方面它可能表現其時代之較早，一方面也可能是龜的骨質較脆，易於刻劃或剝裂如尖針狀突出之頭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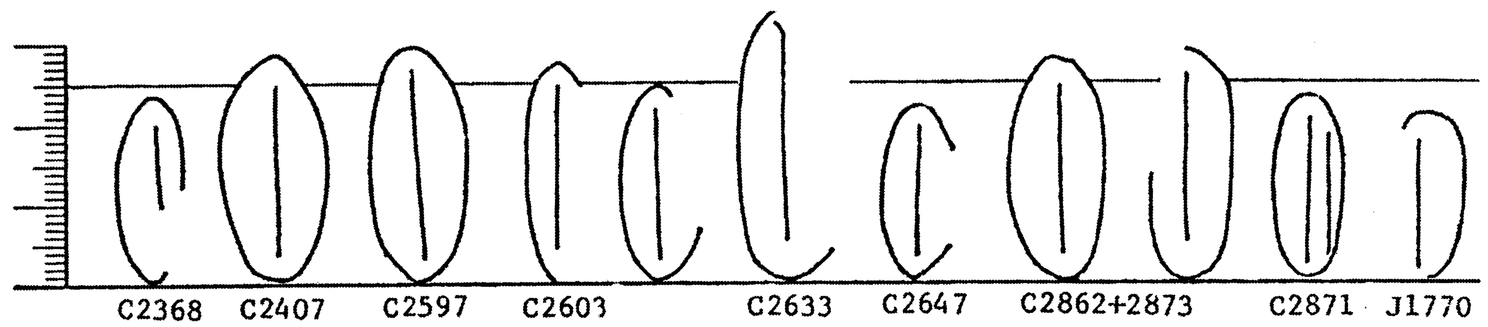


(十)是有第二期書體的卜甲：此項長鑿的形態與上一項相似，只是短於二公分約多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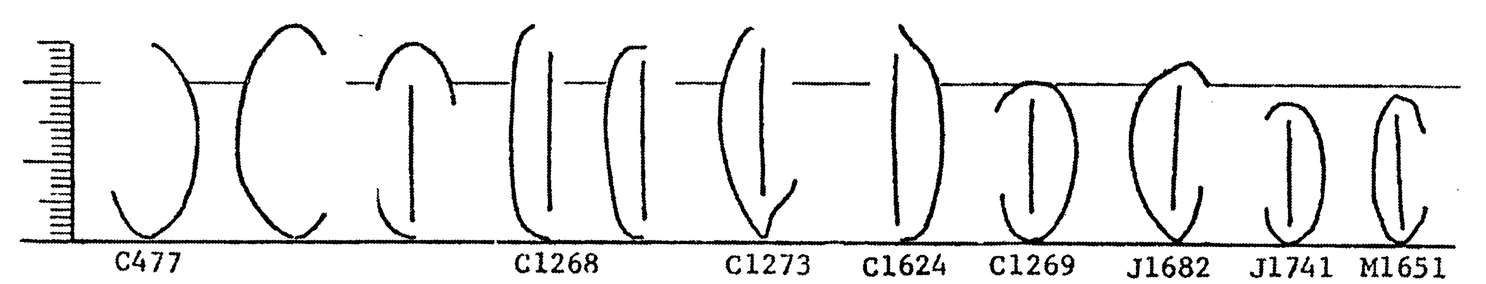


由以上七到十項的示例，可知第二期的形態是多樣的，這是因爲此期有承受第一期及開啓第三期形態的過渡性關係。歸納起來，此期的標準形態是二公分上下，作微曲肩平圓頭。其他的或近於第一期的尖針狀突出頭部，或近於第三期早期的巨大彎曲肩尖圓頭形。此期的鑿圈和肩的內壁不若第一期的講究和整飭。骨頭上約似乎於用V形刻刀挖刻後，又用直叉或弧叉的刻刀在兩肩挖寬修整，因此鑿圈及肩的內壁都不平整而有許多波浪狀起伏的鑿圈，有時甚至是非常崎嶇不平的。卜甲上的比較少見崎嶇不平的情形，但因兩肩距離較寬，肩壁坡度平緩，常在肩的內壁呈現很多淺棉狀的細孔，這是此期的特色而少見於第一期的。其作平圓或尖圓的頭部，都是於長鑿挖刻後再修整的。

(十一)是第三期的卜骨而有貞人署名的長鑿：第三期有貞人署名的卜辭是被認爲代表此期比較早的習慣，因爲第一期以來的貞人署名習慣不久以後就被廢棄不用了。此期大半由於歷時不長，所以長鑿表現的形態相當的劃一。其長度大都在二・五公分以上，有寬達三・五公分者，不見有短於二公分的。兩肩多少有點彎度，頭部以作尖圓形的多，個別有平圓的，巨大可以說是此項的最大特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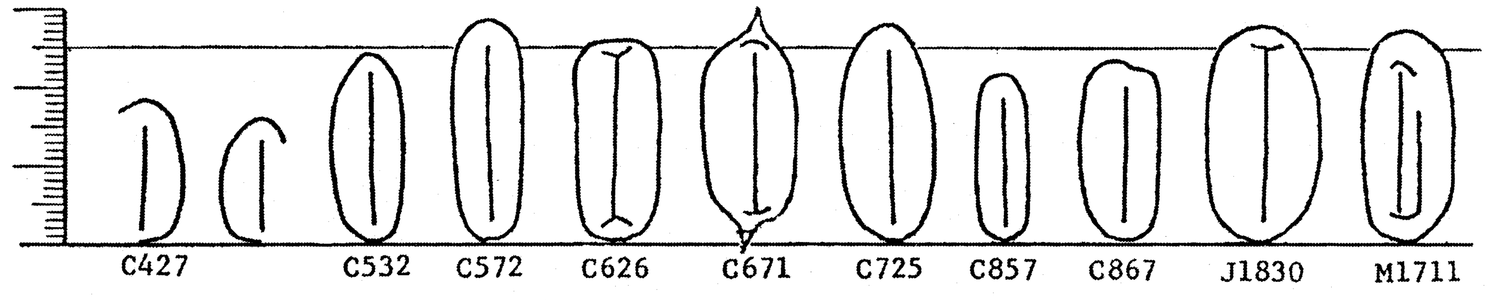


(廿)是署有貞人名的第三期卜甲：此項的長度比之骨上的稍爲短些，約在二三至二一・五公分之間，但以近於二一・五公分的爲多。這很明顯是受了齒縫空間的限制。長鑿兩肩的弧度比骨上的要稍直，寬度則差不多。頭部以尖圓的居多，作平圓的較少，偶而也有呈尖狀的。至於有短於二公分的，則是某些自第一期晚期以來就供職爲貞人的卜問，它們的時代應是早於第三期的。從卜辭及鑿鑽形態，可知貞人何和自第一期晚期以來就供職爲貞人(請參考拙著略談貞人的在職年代，中國文字四四期)，短於二公分的都屬於這二人的貞問，如貞人何署名的丁一七四二′R一六五二′R一六六二：貞人㠯署名的C一六一九，它們很可能都不是第三期的卜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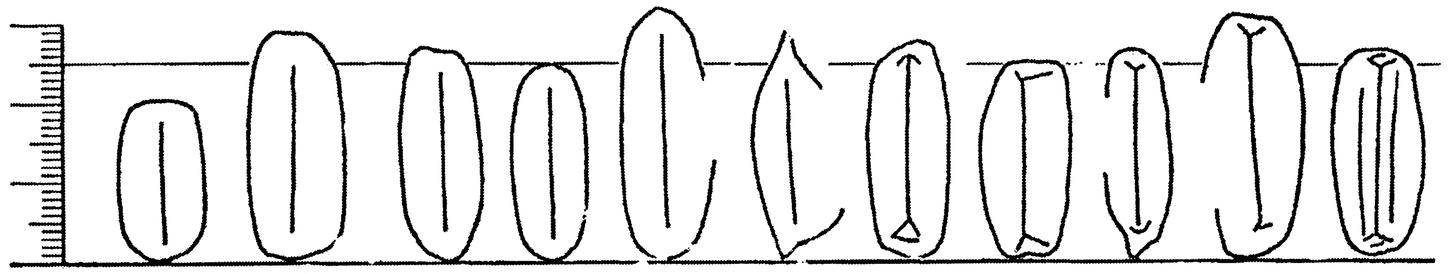


由以上兩項的示例，知第三期的鑿長約在二・五公分左右，形態有微曲肩平圓頭及彎曲肩尖圓頭兩大類。由於兩肩相距甚寬，一定經過挖寬修整的手續。其微曲肩的挖法與第二期的相似，彎曲肩的則可能用圓叉斜刮出來的，故肩壁較第二期的平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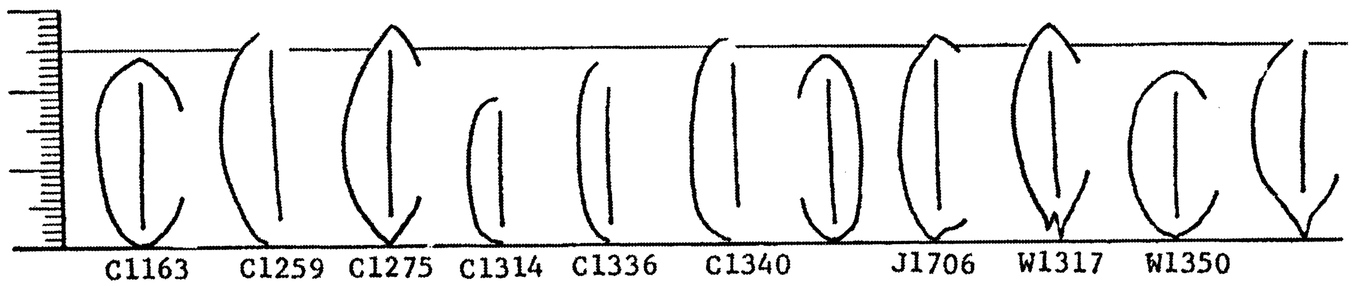
(廿一)是有大吉′吉′弘吉等兆側刻辭的第三期卜骨：有些第三期的刻辭是很難和第四期的分別的，但是兆側刻辭的使用比較可能是時代的風尚而非個人的喜好，故應是比較可靠的第三期斷代標準。第三期有兆側刻辭的卜骨相當多，當是風行很久的習慣，不妨以之代表第三期的使用情形。此項的長鑿以長於二・二公分的爲多，又以近於二・五公分的爲常。最常見的形態是微曲肩平圓頭或尖圓頭。一些巨大的彎曲肩長鑿大概是比較早期的。至於短於二公分的，除一部份受挖刻位置的限制外，大半是屬較晚時期的。平常在不鑽角一邊的外沿，長鑿以作微曲肩平圓頭爲常。在內沿或中間部位的，或是比較不易挖刻，頭部常遭破壞而呈近尖形或尖圓形，偶而也有刀勢逸出的細長刻劃。



(廿二)是有第三期書體的卜骨：此項所表現的形態，基本上同前一項，也是以二・二公分以上的佔大多數，二公分以下的很少。短於二公分的常呈晚期的跡象，如用序數，書體也相屬常見的纖小剛勁作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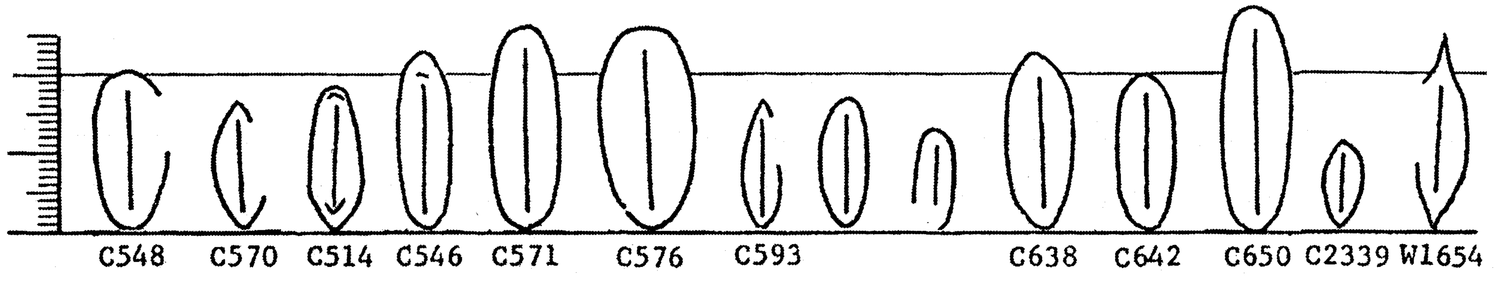


㈠是有第三期書體的卜甲"第三期卜甲上的刻辭，其書法是比較接近有貞人署名一類的。其鑿長超過三公分，大都接近三·五公分。龜甲上的鑿長常受齒縫空間的限制而短於同時代骨上的長度。此項的長鑿與有貞人署名一樣，也沒有骨上所見短於二公分的，可見其使用時代也應是屬於比較早期的。（有些短於二公分而作第一期式的尖針狀突出頭的窄直肩，或王族卜辭及第五期常見的彎曲肩尖圓頭、微曲肩平圓頭的卜辭，很可能是被誤入此期。）此項完整的長鑿較少，比較不易定其形態。但從殘留的肩部多少有些彎度，與有貞人署名的卜甲上的形態是一致的，所以其頭部也大半以尖圓爲常。



綜合以上五項的示例，第三期骨上的形態"早期的鑿長以二·五公分或以上爲常，肩部寬肥，作微曲肩平圓頭或彎曲肩尖圓頭兩大類。以後則長度似有漸減的趨勢，在中央凸起處附近及較下端的長鑿有短於二公分的，但以超過二·二公分爲絕大多數，其形態以微曲肩爲主，作平圓頭或尖圓頭。有時頭部有直刃刻成水平狀，這是前期所沒有的，有時因沒有挖刻好而呈近尖形的頭部。此期的肩部大都寬肥，必經加寬的修整手續，所以沒有第一期那樣的整飭，但比起第二期及第四期的都要平整得多。至於晚期，則有些肩是較窄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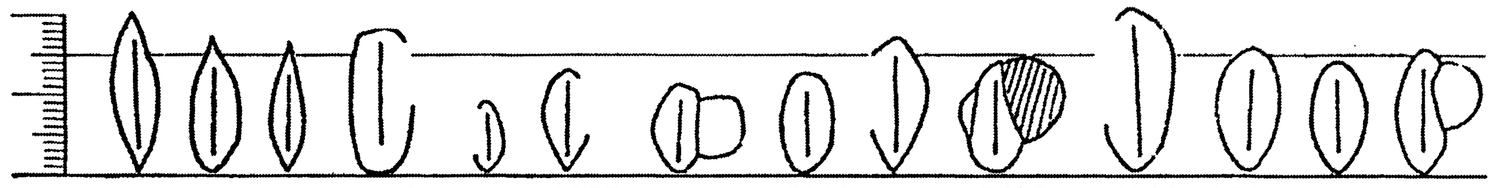
㈡是有第四期書體的卜骨"此期鑿長的差距在五期中是最大的。長的遠超過二·五公分而短者才一·一公分而已。此期形態的種類繁多。有巨型（二·三公分以上）和大型（二至二·三公分）的微曲肩平圓頭"中型（一·五至二公分之間）的微曲肩平圓頭和直肩三角頭，還有小型（一·五公分以下）的一尖一平圓頭的水滴形，和彎曲肩尖圓頭等幾種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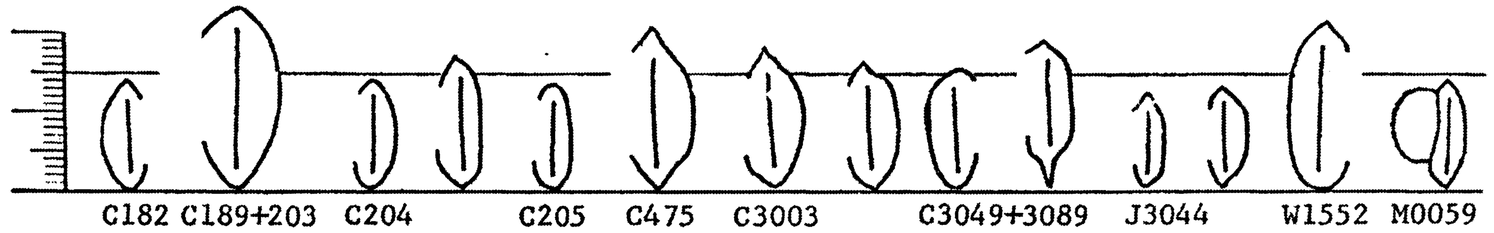
此期長鑿形態演變的大致步驟是二·三公分以上的寬肥微曲肩平圓頭，是較早期的，長度在二至二·三公分之間的稍瘦，二公分以下是全期通行的，到了中晚期就興起了短於一·五公分的長鑿。形態則由微曲肩而最後成彎曲肩，頭部則由平圓而尖或尖圓。早期的挖刻也和第三期一樣，用直刃刻刀挖寬修整肩部，但不若第三

期之整飭，有時鑿圍及兩肩內壁都非常的參差不齊。中期的就比較整飭，有些是直肩形的。

㈢是王族卜辭的卜骨"此期的取材以貞塚茂樹先生歸屬於王族卜辭，以及屈萬里先生置於第一期的非第一期常式的卜辭爲主。此項的鑿長以短於一·五公分的爲主，一·五到二公分的爲輔，非常少見超過二公分的，形態以彎曲肩尖圓頭爲多，其次是微曲肩平圓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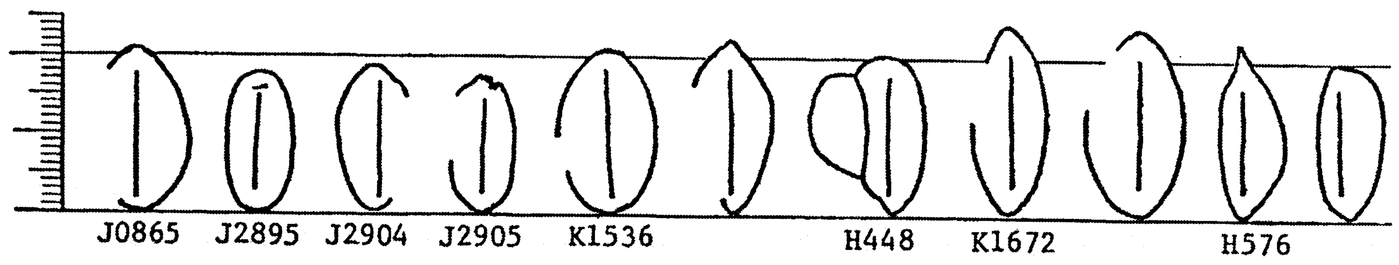


㈣是王族卜辭的卜甲"此項的形態與骨上的約略一致，絕大多數也是短於一·五公分的，有少數超過二公分。基本形態是微曲肩平圓頭及彎曲肩尖圓頭兩大類。不過王族卜辭與第一期的書體有些是相似的，其間很可能混有幾個第一期的長鑿。再則甲上的長鑿比較容易刻成尖狀突出的，故此項所收有幾例頗像第一期式的尖針狀突出頭部。不過其兩肩的弧度總較第一期的大，而且感覺上也不若第一期的整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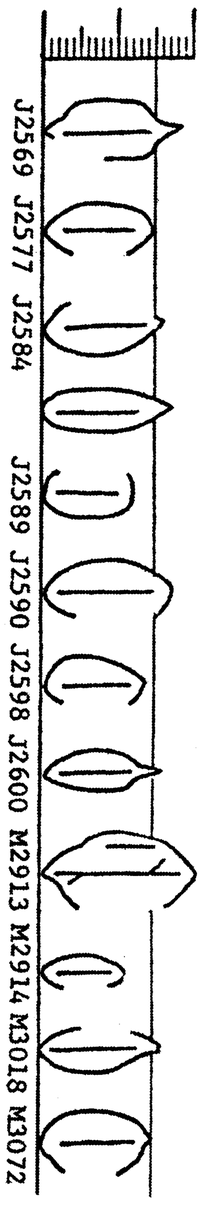


綜合以上兩項的示例，王族卜辭的鑿長以一·五公分左右爲最多，而短於一·五公分的則是此期的特色。在五期中，短於一·五公分的例子，第一及第三期只有數例，且都在中央凸起處。第四期爲數不少，第五期的卜甲則甚普遍。除了甲上的幾例顯得頭部有點尖外，其形態以彎曲肩尖圓頭及微曲肩平圓頭爲主，這與第五期的特形很相似。此外，骨上長鑿的排列甚爲雜亂，與同期刻辭的行列，書刻的雜亂特徵也是一致的。

㈤是有第五期書體的卜骨"此項的鑿長絕大多數在一·八到二·二公分之間，很少有不在此範圍內的。基本的形態是彎曲肩尖圓頭，少數是微曲肩尖圓頭。兩肩的寬度都很大，這是經過挖寬的結果，常可看到肩壁的斜道是兩個平面的。



㈥是有第五期書體的卜甲"此項的基本形態同於骨上的，以彎曲肩尖圓頭爲絕大多數，不過長度則短得多了。骨上的很少有短於一·八公分的，而甲上的則有不少是近於或短於一·五公分的。第五期書於背甲刻辭，背甲的縫間隔較短，這大半就是長鑿較短的原因了。



J2569 J2577 J2584 J2589 J2590 J2598 J2600 M2913 M2914 M3018 M3072

這一篇文章是發表在董作賓先生逝世十四週年紀念刊而例。這裏僅是舉例，所取材的鑽鑿形態還有很多，可以參看。五期鑽鑿的形態，大略如此，許君文章中沒有提到文武丁的腹甲，這一批材料在史語所保存最多，許君前歲回國時沒有看到，所以其中屬於文武丁時代的卜甲取材尚少，假使能夠有更多的腹甲背甲觀察，一定還有許多形式。所以對於鑽鑿的研究，還望於收藏甲骨實物的機關，近水樓臺先得月，我希望不要蹉跎這可以研究的歲月。

注　鑽鑿引用資料說明：

J　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

M　明義士藏骨。

K　庫方二氏藏甲骨。

H　金璋所藏甲骨。

C　小屯甲編。

W　衛特藏甲骨。

第八章　甲骨文字的藝術

殷人在甲骨上不但是「刻」，也「寫」，殷代已有毛筆的使用，是完全沒有問題的，彥堂先生在小屯乙編序中談到殷人的毛筆書寫與硃墨的塗飾，可以使我人瞭解三千年前的殷人書寫的情形，他說：

> 毛筆書寫的字跡，在甲骨中，但經書寫而沒有契刻的文字，甲編裏已著錄過三版（甲八七〇，二六三六，二九四〇），因而我們可以推斷殷代已有毛筆的使用，甲骨文字是先寫後刻的（甲骨文斷代研究例，十、書體，四一七至四一九，中國藝術論叢殷人之書與契七七至八三，可參閱）。現在，在乙編裏，又有許多顯著的例子，用毛筆書寫的情形，更爲清楚。甲編所收的三塊骨版，現在知道是文武丁時的遺物，乙編裏所收，大部分是武丁時書寫的卜辭，這些分明是寫完之後，忘了契刻了。書寫是拓印不出的，所以編輯時，就改用照片。記得在美術展覽會曾展覽過一塊背甲，在乙編號數是一三，〇，一四〇四八，是背甲的右半，左邊稍有殘缺，正面：卜兆均經刻劃，左上角一辭「壬申卜，爭貞：帝令雨」？是刻過的，筆畫細而勁；反面，右上角與壬甲一辭相對處，寫着「貞：帝不其令雨」？未經契刻，筆畫肥而柔，這分明仍是史臣爭的手蹟，可以看得出他用筆是由上而下，由左而右，直與現代寫字的筆順無異；而契刻的方法，則是先刻每字的直畫，後刻它們的橫畫，和書寫是迥然不同的。此版的背面，另有四段也是寫了未刻的，色作深赭，似是硃書而誤羼入墨。又有「貞乎」二字，書體甚粗，中有細畫契刻，尚未完成，這正是先寫後刻的一個實例。

又有腹甲一版，乙編中號數一三・〇・一三五三六，也曾展覽過。正面：卜兆經刻畫，又塗以墨色；卜兆記數字，均塗硃色，卜辭兩段，皆契而塗硃，文曰：「辛巳卜，爭貞：惷不其受年」？「貞：蜀不其受年？二月」。反面：右邊甲橋有「雀入二百五十」等字，刻後塗硃，中間有毛筆書寫的文字二行，作暗紅色，文曰：「貞：惷，蜀受年」？「王固曰：佸眾蜀受年」？兩面爲一人手筆，一書，一契而已。

毛筆書寫的字跡，在乙編中是很常見的，讀者可以自去翻檢。這裏只是就我手邊現有的材料，舉出兩個例子。

硃與墨　殷代寫字用硃與墨，契刻之後仍塗硃墨以爲裝飾，硃和墨，在殷代是很普遍的應用着。上節所舉，毛筆書寫的字，帶暗紅色或赭色，也正是硃墨羼雜的顏色。在乙編裏有硃墨都很純淨的書寫或裝飾的文字，就手頭的材料，舉幾個例子。在昆明時，曾抄了十三次的龜版一千號，從六二七號以後，屬於H一二七坑，所以以下所列，是在這三七三版以內，並根據抄時的附註，若單看拓片或照片，是不易分辨的。

硃書的	一三・〇・六五〇				
墨書的	一三・〇・六九〇	一三・〇・七〇二	一三・〇・八一六	一三・〇・八二九	
	一三・〇・九七七				

書寫之後，經過契刻，硃墨不存，所以契刻之後，再塗硃墨。

塗硃的	一三・〇・六八八	一三・〇・六九〇	一三・〇・七三九	一三・〇・八〇六	
	一三・〇・九八二				
塗墨的	一三・〇・六三一	一三・〇・六九八	一三・〇・八〇七	一三・〇・八六六	

一〇〇〇號以下，還有很多，將來當分別注明在考釋裏面。

硃墨當然是殷代重要的文具，寫字是一定要用的，但是契刻之後，就沒有用的必要了，所以在別的王的時期，通常是刻過的卜辭，不加塗飾；武丁時，也以不塗硃墨的卜辭爲多，所以我以爲塗飾硃墨，完全是史官們愛美，爲的好看，並不是一定的制度，也不是某類卜辭應該塗硃而某類應該塗墨。例如一三・〇・一四〇四七這一版，是龜甲的上半，在正面有大字丙申一段卜辭，是殼所寫的，卜的是乙巳日酒祭下乙，字畫中全部塗硃，而旁邊小字，也是殼所寫的，記的是十天之後丙午所卜，甲寅日酒祭大甲，同是一人的書契，同是酒祭先祖，而大字的塗硃，小字的塗墨；這一版還有三次卜祭之辭，也是塗墨。反面有追記的三段，大字的屬於丙申一辭，塗硃，餘塗墨。卜兆是刻劃過的。因此我以爲塗飾硃墨，爲的裝飾美觀，和卜辭本身是沒有甚麼關係的。三千年後的今人，已把甲骨當作藝術品看待。集所作對聯詩詞，用硃用墨書寫，作用已和殷商的卜辭，完全不同。

用甲骨文集對聯詩詞，原是文人雅士的遊戲之作，然必深於甲骨之學，而又有文學才華，方能臻於上乘，因爲不懂甲骨，卽不讀甲骨文字，沒有文學才華，如何能綴成特殊詩詞。羅振玉研究甲骨，考釋文字，而又學問淵博，所以編集甲骨對聯，非常容易，民國己酉(十年)他在集殷虛文字楹帖後面跋道：

> 自客津沽，人事旁午，讀書之日，幾鞼其半。去多奔走南北，匐匍振災，四閱月間，益無寸晷。昨小憩塵勞，取殷契文字可識者，集爲偶語，三日夕得百聯，存之巾笥，用佐臨池，辭之工拙，非所計也。辛酉二月雪翁記。

丁輔之作商卜文集聯。二十六年簡琴齋撰甲骨集古詩聯，則聯而外，益以五七言絕詩，而簡氏採摭成句，尤覺古意盎然。此三十年前藝苑之勝事，爲好古者所樂道，因裒爲一輯，流傳之以供臨池之助。惟今日甲骨單字，已達四千五百，合乎說文者，九百五十有奇，視昔已增倍蓰，而舊以爲某字，今確知其非而改正者亦不少。儻有志乎集契，於此等處允宜深究，而臨池者亦不可不知。故雖寫習甲骨亦必首治小學，且貞人書契，筆寫之，刀刻之，遒麗挺勁，精妙入神，若集契諸作，但得形似，不能比擬於萬一，是故揮毫臨摹，務求墨拓。庶幾取法乎上，而後名家可期也。

民國三十八年，彥堂先生與汪一庵先生同寓臺北市青田街十巷，對門而居，時相過從，以彥堂先生甲骨學之深邃，汪一庵先生文學修養之高，遂合作而成集契集，汪先生的自序說：

> 我因與甲骨學專家而又最長於書契的董彥堂(作賓)教授同巷居住，常常看見他所寫東西，喜其美妙，引起了我的興趣，先後就殷契文字集成了這「集契集」。董先生在我所集之中，隨舉幾首寫成契文，並作了一篇「舊酒新瓶」的小品文，首段大意是引了陳寅恪教授審查馮友蘭博士中國哲學史報告書中，陳述自己意見後，說：「殆所謂以新瓶而裝舊酒」一句話，借來比「集古文字作新篇章」，我現再就這「舊酒瓶」四字補充一點意見：
>
> 殷墟甲骨雖有三千多年的歷史，埋藏地下，從發見到今日只五十年，開始尋繹契文還只四十五年，可是經過各專家的努力，於文字學，考古學上的收獲卻實不少，卽就董先生的「殷曆譜」那部鉅製和所編各册「小屯報告」「殷契文字」言，已大可驚人的了！如比作酒，的的確確是一年代久遠，醇而且美的陳花雕，與新瓶的「新」對稱，自應作「舊」，實際上似宜稱爲「陳酒」。這種遠年陳紹，能够苦苦去尋細細去飲，而享受那延年益壽之福的，只有像那董先生一樣的甲骨學家，像我們這些想聞聞酒香的，只好欣賞欣賞那書契的墨寶——盛酒新瓶，

他只有用三天之力，就集得一百六十多副對聯，雖然在現在看來，也有不少錯字，但在民國十年的時候，甲骨出土尚少，而考釋文字，除了王國維外，就祇有他。一部殷虛書契考釋，是「定於一尊」的著作。繼起集作對聯的有長州章鈺式之，高德馨遠香，吳縣王季烈君九，這三位雖不懂甲骨，但他們都是學問淵博之士，加以羅振玉的切磋商量，所集對聯，錯字不多，都是承襲殷虛書契考釋而來的。這三人的集聯合併羅氏所集，於民國十六年手寫印行，羅氏又跋道：

> 書成越三年乙丑，復有增訂，擬合章高王三家所集手繕重印行，乃以事不果，丁卯歲暮，始以五日之力成之。雪翁又記於津沽嘉樂里寓居之寒松堂。

這樣，第一部集殷虛文字楹帖就問世了。民國十七年，錢塘丁輔之的「商卜文集聯」出版，民國二十六年又有「觀水遊山集」，丁氏不懂甲骨文，看他所寫的字體，都作方筆，對於甲骨拓本，一定見得很少。而聯中錯字更是不少，比起羅振玉的集殷虛文字楹帖，相差實在太遠。民國二十六年簡琴齋的甲骨集古詩聯上編出版，簡氏亦不懂甲骨文，但有文學修養，故所集古人之句，頗爲可觀。可惜錯字亦多。

我在民國五十八年把這六人的作品編成「集契彙編」由藝文印書館出版，目的在提倡甲骨文字之研究，當時曾寫了一篇序，說明寫甲骨必須臨摹墨拓，不可以他人編集之書作範本，序道：

> 世人知有甲骨，自鐵雲藏龜始。越年，瑞安孫詒讓著契文舉例，印證金文，略能考辨。迨上虞羅振玉成殷虛書契考釋，論字四百八十有五，於是獨運巧思，集爲楹帖，以佐文雅之娛。章式之，高遠香、王君九諸家繼之，遂有殷虛文字楹帖之彙編，時在民國十六年也，所集凡四百餘聯，自四言以至十言咸備。民國十七年錢塘

可是這種新瓶卻不能隨乎取用，因爲殷契文字已由所發見的甲骨片上尋繹出來的，字數既極短少，且俱屬當時記錄有關占卜之辭，倘任取一則聯語詩文，就這殷契文字來書寫，斷斷辦不到。書契之前，固然必先集契，但比之製瓶，集契是「造坯子」工作，而書契才是精鍊與加釉的工作呢！合作工成，新瓶出而墨寶現。準此，董先生所謂之「集古文字作新篇章」，實包括作文作書二者並言的。

字連用，人亦恐易於誤會，故我願爲聲明一下。

現在再來談談我的集契經過：

一、集契作品我先後所見過的，只有羅叔言(振玉)先生的「集殷虛文字楹帖」和羅氏與章式之(鈺)高遠香(德馨)王君九(季烈)四家合印的「集殷虛文字楹聯彙編」二種，這兩書不但只限於聯語，而且成書都將近念年，目下頗難購得。此外附有集詩的，聽說數量不多，亦同一不易去買，我這才著手來集聯集詩和集詞，初以爲集詞近乎創作，似恐較難，可是集集倒覺得比七絕以上還容易，這或者我平素作詞較多，也許令詞比較活動一點的緣故。

二、人或以我向未研究甲骨學，對於所集也有點懷疑，不知集契只須知道現有的殷契文字便成。比之戲曲，塡詞、歌唱，可以分工，集契亦事同一例。再按上述集聯彙編中的作家王君九先生是我老友，他又何嘗是甲骨學專家，且未聽說他是長於書契的。

三、集契所難，還在原有契文字的缺少，以現在能用的字說，不過數百，其中又往往有此無彼，致不能用作複詞或相對詞，尤難的是缺少作說明語或脈絡詞用的字，因爲這種字在句中篇中都時時需要的，本編集詞，「媚」字似用得稍多，不知此中艱苦的，或許以譏刺侮谿詞之屢用「偸」字，來作同樣的批評，那就未免太寃了。

「媚」字通常有「諂媚」「媚神」和「陽春媚我以烟景」三種用法，契文本爲貞卜詞，只作名詞地名。本集卻由第三種引申而來用入詞中，似尚不甚討厭，卽此可以證明中國文字的巧妙，也可以看出契文字的缺乏；否則，也不會想到而大用特用的，舉一爲例，可概其餘。

四、推上所述契文字缺乏之故，似尚應：

(1)不忌習見　平常作詩詞，此首與彼首尚應力避有習見之弊，集契既爲字限，又絕少幾首連用，單獨書契，亦似無關，在能不多用固佳。否則亦只好不管。本集如「燕風」等字，每每喜用，以其契文本美觀，而用入詩詞亦至相當之故。

(2)不管雷同　在同體中當然應免雷同，詩與詞間亦然。惟集聯間有數條與集詞中五七言偶句相同或相似的，此在當時本爲試驗聯語與詩詞的關係，故以聯語入詞，現在本可將聯刪去，以免雷同。可是準上所說，亦不妨保留，備人分別書契。再在同體中小有相似的也不復顧忌。好在祇供朋輩欣賞，一人一件，不慮其諺也。

(3)不論套襲　凡做詩文，都應當出自心裁，而切忌套襲的，至於集契，此層亦無關係，因爲有了字的限制，眞想套襲，實屬不易。我曾就手頭詩詞，約略繙繙既絕少有整句可以全同契文，而我所作全集詩詞，有近套襲的，似只北曲小令天淨沙一首，但全曲五句，已幾無一句與喬吉的曲相同，兩句全異，餘三句也各有更易。雖幸改成，碻已大費其力，若以所用時間來自集，一定可得兩省以上。偶有巧合，或所不免，存心去辦，恐眞有事倍功半之苦了！

五、契文假借字實較今文爲多，如假「鳳」爲「風」，假「史」爲「事」等等，本集在一首中力避並用，萬一並用，好在契文多異體，亦大可酌就異體書寫。至如以「爭」爲「怎」，在唐代詩詞中已習見不鄙，自益大可借用。不過遇有容易相混致生誤解時，仍爲加注，如集詞春曉曲「好花易謝」首中「爭春光」「今異昔」句，寫釋文卻宜於「爭」下作「怎」，以爲區分。因此「怎」字爲副詞而上聲，一誤動詞而平聲那就不免音義兩誤了，此外倘有同樣之字，在集中未爲注出的，書契諸君，不妨照加。

六、集詞酌用詞韻，自無問題，集詩既爲絕與律同屬近體詩，似乎遵詩韻，不知今尚號稱詩韻的，係元人劉淵之平水韻，此書係沿用唐宋禮部韻略而成，唐代官書當日歸併唐韻，如合「元、魂、痕」爲「元」韻等，都極欠合，唐人除應試外已不盡遵用，杜甫、李商隱詩頗多例證，我們今日再去遵守，眞正大可不必。本集「昏、春」「川、言」等之叶用卽以此故，並不是誤押。

七、集契在用字上當然不能超出殷契文字的範圍，但命意遣詞卻宜自我來驅使所用之字，而不能受其驅使。再集詩集詞亦宜稍重性靈，本集爲書寫張掛計，也曾竭力避免有牢騷抑鬱的語氣，可在絕句令詞，卽生值盛世的前人，亦未嘗全爲歌舞昇平的作品，那麼本集間有傷春傷別之辭，更不足怪，好在內中尚不乏樂觀和超然之作，連壽詞等等亦多備列，似大可隨書契者自去采用的了。

八、本集計集聯一百八十二聯，自四言五言以上悉以字數列序，內中五言七言等聯數較多的再各以有動物詞的彙列在後，餘列前，此因動物詞多爲象形字，契文寫起來較好看，列在一起，亦可較便選用。集詩九十一首，也依四言五絕等各以字數順按體列序，書契本不列題，可在本集，每首之前加上一題，閱看選用，似也可各覺醒目點。集詞七十七首，又北曲小令六首，也各依字數按調分列，有異體的，以較習用的列前，餘附其次。北曲小令附列全部集詞之後，亦以各調字數列序。詞曲原本各有調名不另列題。再本編集聯集詩與集詞(集曲附)，合併共計得三百五十有六。

九、董先生和我原來商定，由我集契，由董先生書契後再付印，以完成這「集古文字作新篇章」——「新瓶」的工作。現在關於我的似已告一段落，謹繕清稿，送交董先生書契，至這「集契集」的名稱，似只限於我的集契工作言，將來還得重定呢！

復次，我還希望：

一、董先生和其他閱者諸君，對我所集多多的指正。

二、書契諸君如承采用，最好於契文後附錄譯文，以我曾屢見友人觀覽契文或大篆等有不能盡識之苦。再詞曲譯文倘肯照加標點，似更道地。此言好像太過，但文字學專家錢玄同先生早已開端，並非創舉，再在我們曾事提倡新標點的，也似應有此請求。

三、卽非契文，而爲大篆以下的，也不妨試書。以契文年代最古，而字數也最少，契文能寫，其餘當亦能寫。

三九、一、二八、汪怡於臺北

汪氏著作甚多，詩的方面的創作有一庵詩、一庵詞、一庵散曲等。民國四十九年七月在臺北病逝，享年八十四歲。計算他做集契集時已七十四高齡，宜其文字深鍊而氣味淡泊如此，讀集契集而可想見其爲人了。彥堂先生自己也是集契老手。楊聯陞先生替他翻譯了武丁十甲後，他就撰一則對聯送給楊先生道：「立德立言立功，史考古今，文傳十甲。多才多藝多識，學貫中外，用足三冬」。對仗工整，而又非常切合楊先生的多才多藝。傅斯年先生逝世時曾撰四百餘字的長篇輓聯，都是用甲骨字寫的，可惜這輓聯已

不知去向了。

彥堂先生的甲骨字，在臺灣近二十年中寫出不少，他是識與不識，有求必應。後來因爲中風而不寫了。他不寫以後，卻出現了「董作賓」的假字，其實這位先生也可以自己的名字寫甲骨字，他寫得還不錯，我就買到他的一幅假對。用董先生寫的眞對一比，就立刻發見假對的筆調完全不是甲骨的味兒。爲了博取一點蠅頭微利，把自己的名字埋沒了，算來也眞是文人末路，未免可惜。



僞造彥堂先生寫的假對



彥堂先生寫的眞對

民國六十三年臺灣有兩位先生合作做了一本「甲骨文與詩」，詩是集古人的，好壞不必說它。書體自丁輔之以刻劃始作俑以來，此則變本加厲，幾乎每字都像刀劃，完全失去書法的嫵媚，這不是殷商的甲骨字，祇是「某先生的字」，因爲他們根本沒有看見甲骨的拓本，怎麼能夠知道甲骨文的寫法，不信，請看他們所根據的資料。自序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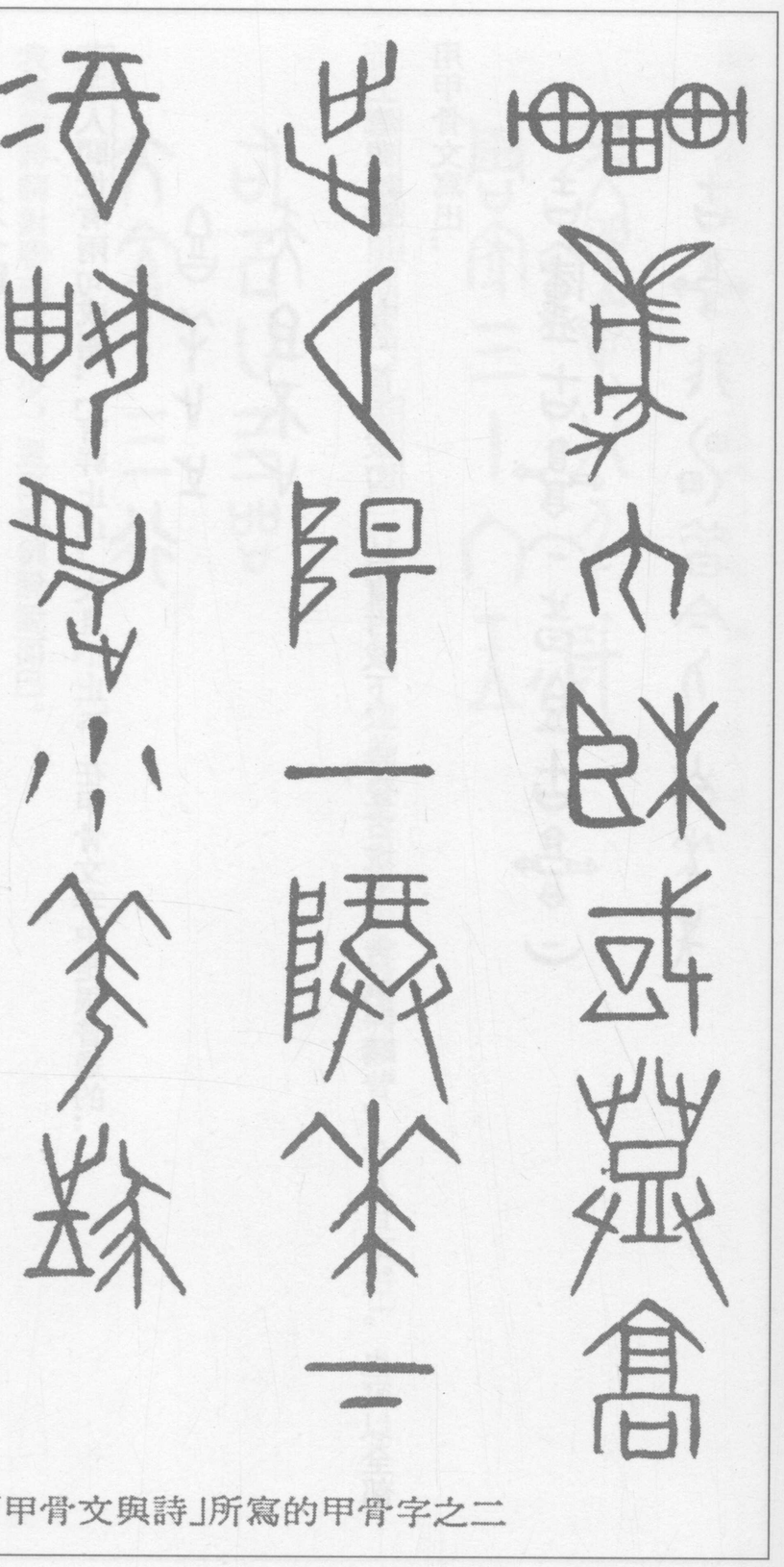
至於本書所用資料，通假解字，悉有所據，未敢傅會臆斷，蓋均採自丁鶴廬所編商卜文分韻，朱芳圃編著之甲骨學文字編，李孝定編述之甲骨文字集釋，馬薇廎編著之薇廎甲骨文原，簡琴齋所集之甲骨集古詩聯，以及日本島邦男所編之殷虛卜辭綜類。

只看見這幾本書就編「甲骨文與詩」的書，連孫海波的甲骨文編金祥恆的續甲骨文編，這兩部主要的甲骨文字典都不知道，遑論拓本。這是沒有文字學常識的「作者」，無怪字體既不像甲骨，而又錯誤百出，祇見劍拔弩張，面目可憎而已，我們不妨也欣賞一下。



馬上春山暮趙蝦花深夜獨行劇秉忠
無田歸六好梁棟月孤舟明張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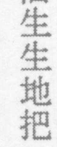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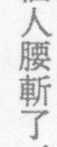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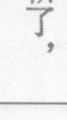
「甲骨文與詩」所寫的甲骨字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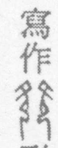


車馬不相識謝尚登高步夕陽陶翰
一樽花下酒趙嘏猶逐少年狂戴復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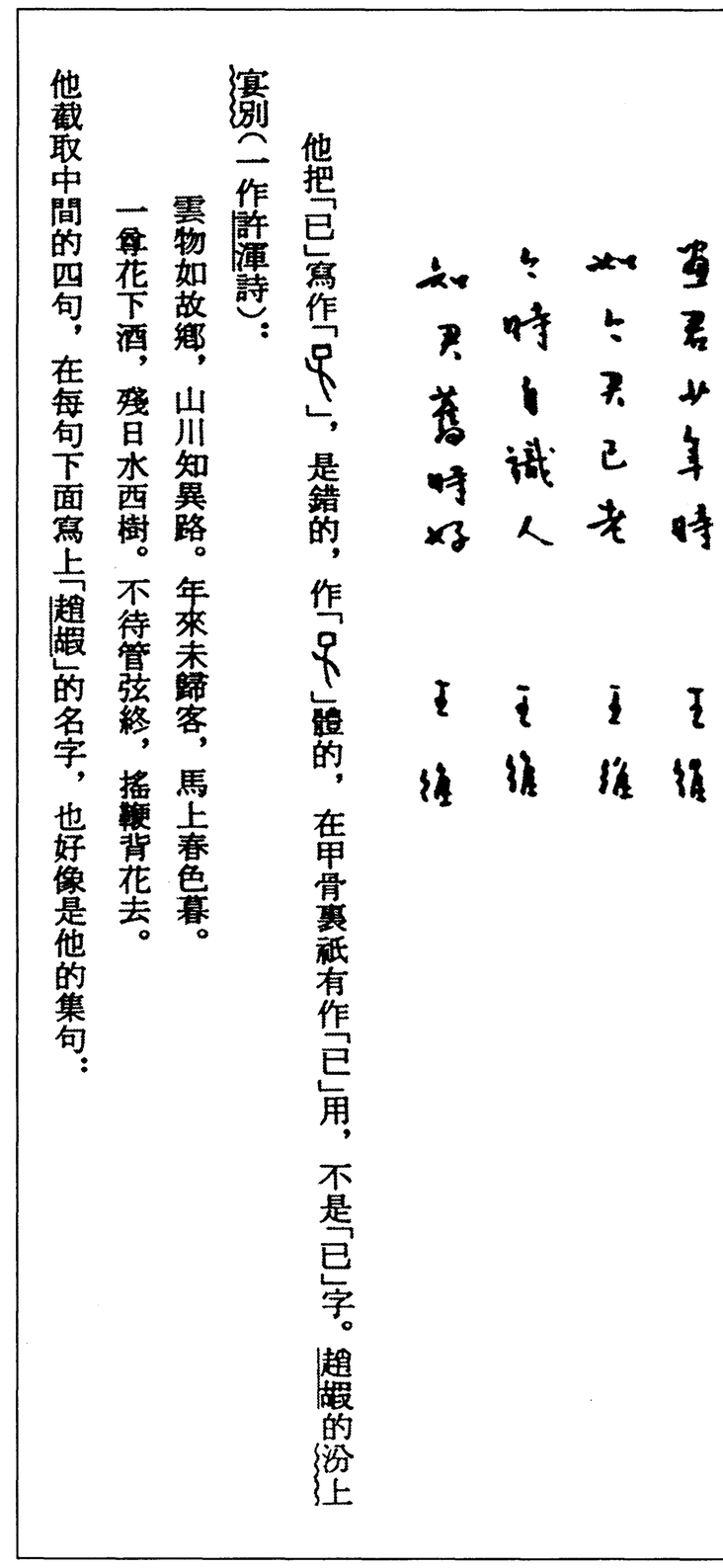
「甲骨文與詩」所寫的甲骨字之二

這樣的書法，一點甲骨的韻味都沒有，要知寫甲骨字，完全要照拓本臨摹的，譬如臨帖，必須要原拓的碑版，才能得眞，甲骨字儘管是刀子刻的，但其先寫後刻，筆意婉轉，如第一期的雄健宏偉，精勁圓潤，眞是不易學到，丁鶴廬等人寫的，並不是殷商的甲骨文字，連形似還談不到，離開甲骨文字眞是太遠了。

寫甲骨字往往有承襲過去考釋之誤的，譬如「征」伐之「征」作  字經我考定是「圍」字，當作「征」用，顯然是錯誤。又如  是「生」字，早在三十年前，我已把它與  分別開，民國五十三年出版的改編本甲骨文編也已分別，而現在還有人把它作「之」字用。又以  字作「茅」字，以爲「風」，都是錯的，是「屯」字，也可以當作「純」，是天象的字，相當「霧」一類的天氣，但不能確定爲何字，作「風」是不對的。

前面所附載的「甲骨文與詩」的兩幅「甲骨字」是亂寫的以  爲「馬」字，以爲春，以  爲「逐」字，就顯得一無常識，更以字的兩邊，寫作形，眞是活生生地把一個人腰斬了，這是不懂文字學的關係，所以寫甲骨字也一定要懂「小學」，不是隨便抄幾個字就能算數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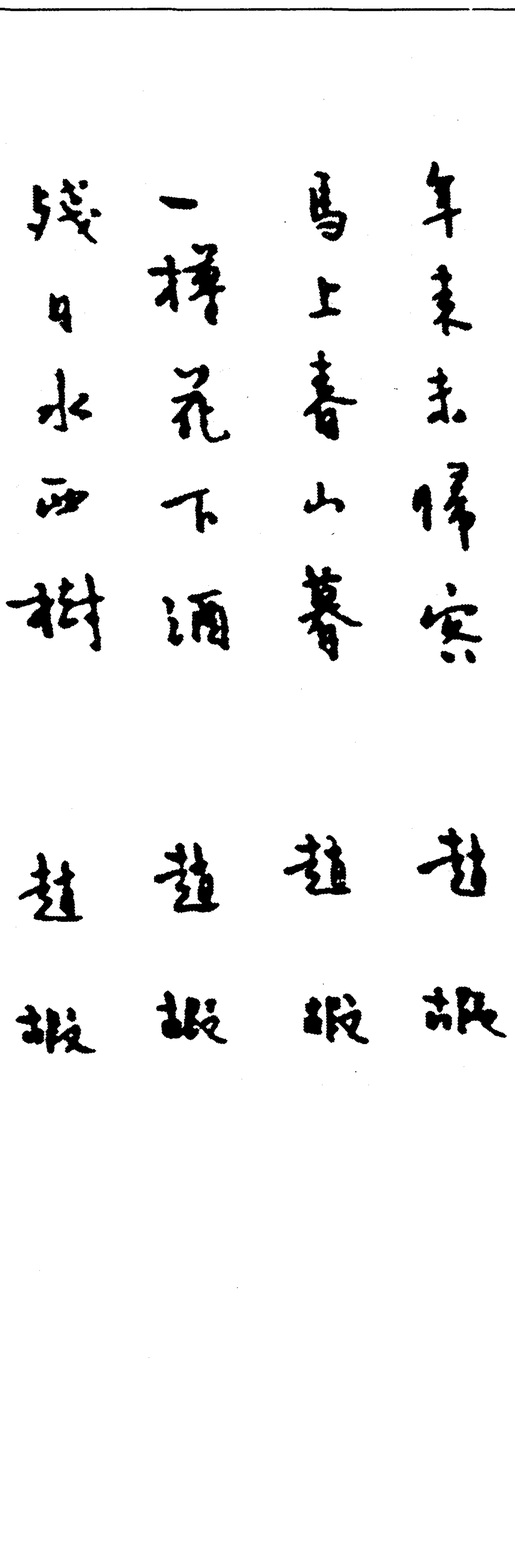
甲骨集句，最先是對聯、四言、五言、六言、八言、十言都有，後來丁輔之和簡琴齋，又增加了集詩，汪怡的集契集更以詞曲小令爲主，辭句優美，別具風格。簡琴齋的甲骨集古詩聯以裒集古人成句爲主，自己沒有創見，我發現他集古人的一首詩，也分句寫上古人的名字，好像是他「集」的，王維的崔興宗寫眞，他寫作：



他把「已」寫作「𠂤」，是錯的，作「𠂤」體的，在甲骨裏祇有作「已」用，不是「已」字。趙鞍的汾上宴別（一作許渾詩）：

雲物如故鄉，山川知異路。年來未歸客，馬上春色暮。
一尊花下酒，殘日水西樹。不待管弦終，搖鞭背花去。

他截取中間的四句，在每句下面寫上「趙鞍」的名字，也好像是他的集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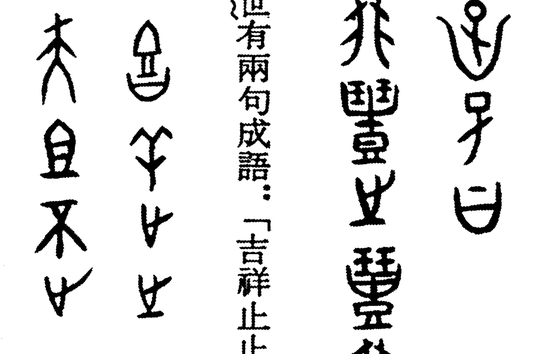


趙鞍　趙鞍　趙鞍　趙鞍

他把「山」寫成「𠙵」，是以「火」作「𠙵」，把「日」當作「酒」，也屬牽強，「酒」在甲骨文中作「𣏌」，這些都是不太講究小學的緣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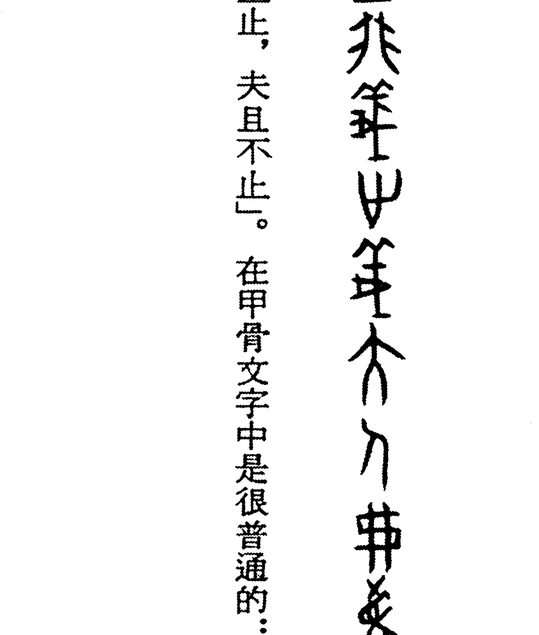
我偶然也做一點集契的工作，祇是在讀書時，看見前人的成語成詩，可以用甲骨文寫的，便把它錄下來，這是甲骨集契的另一個方向，有時也很有趣味。譬如論語孟子中有很多格言，可以發人深省的，如論語中的：

子曰：君子周而不比，小人比而不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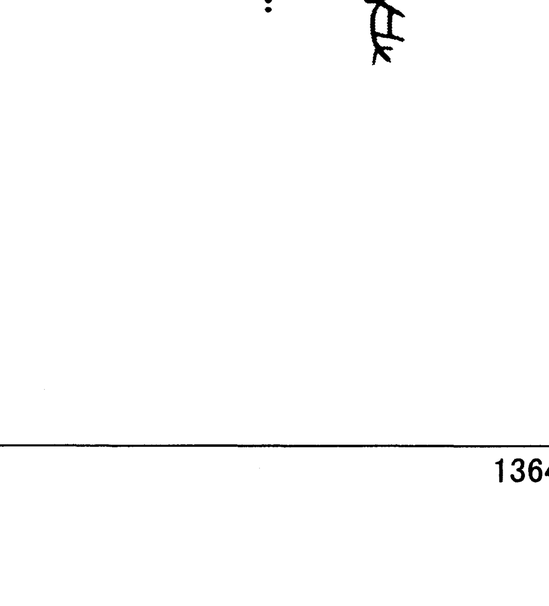


孟子的：

孟子曰：君仁莫不仁；君義莫不義。



孟子曰：非禮之禮，非義之義，大人弗爲。



莊子人間世有兩句成語：「吉祥止止，夫且不止」。在甲骨文字中是很普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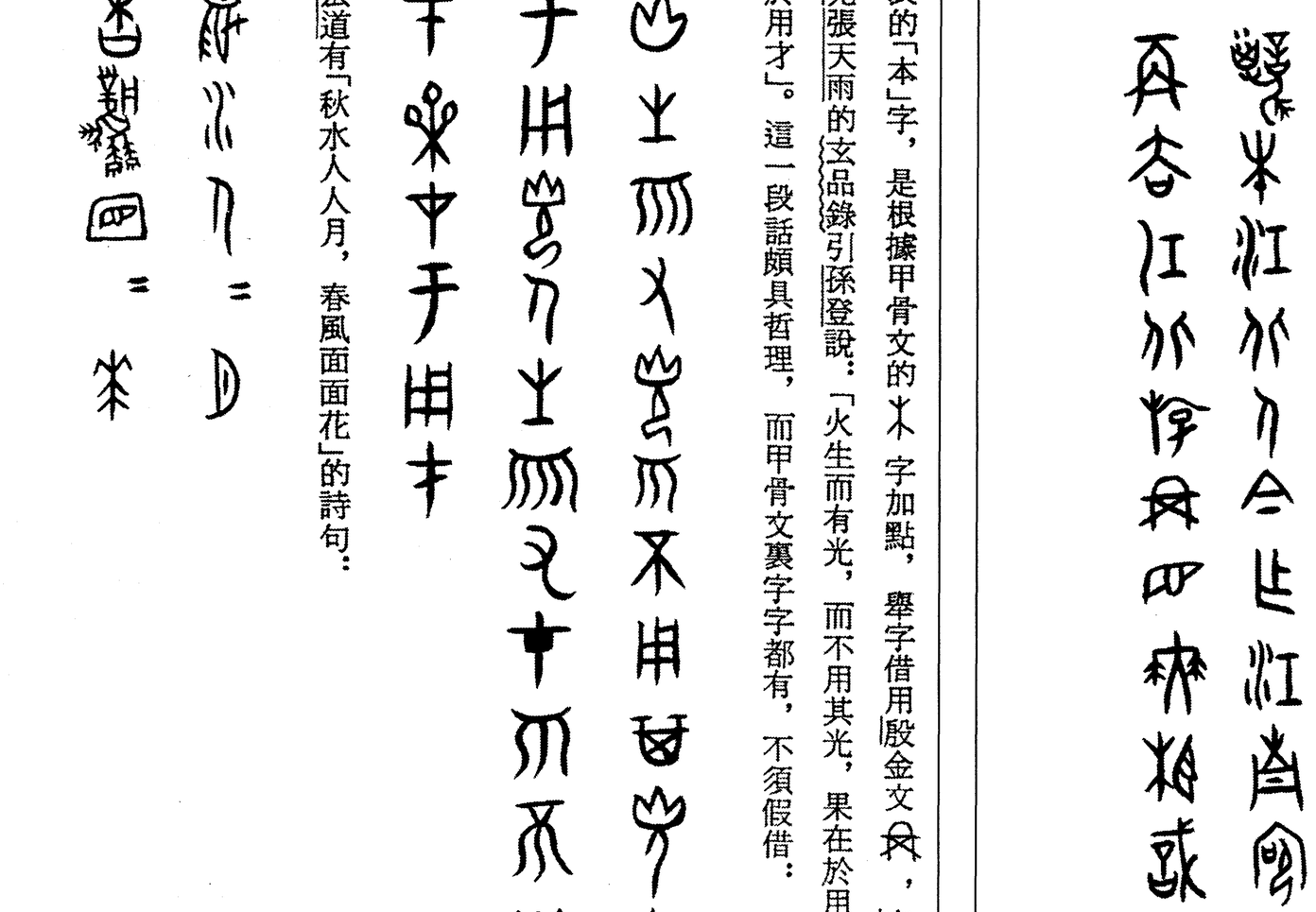
用甲骨文寫出：

唐裴廸網川詩有一首孟城坳：「結廬古城下，時登古城上，古城非疇昔，今人自來往」。也可以全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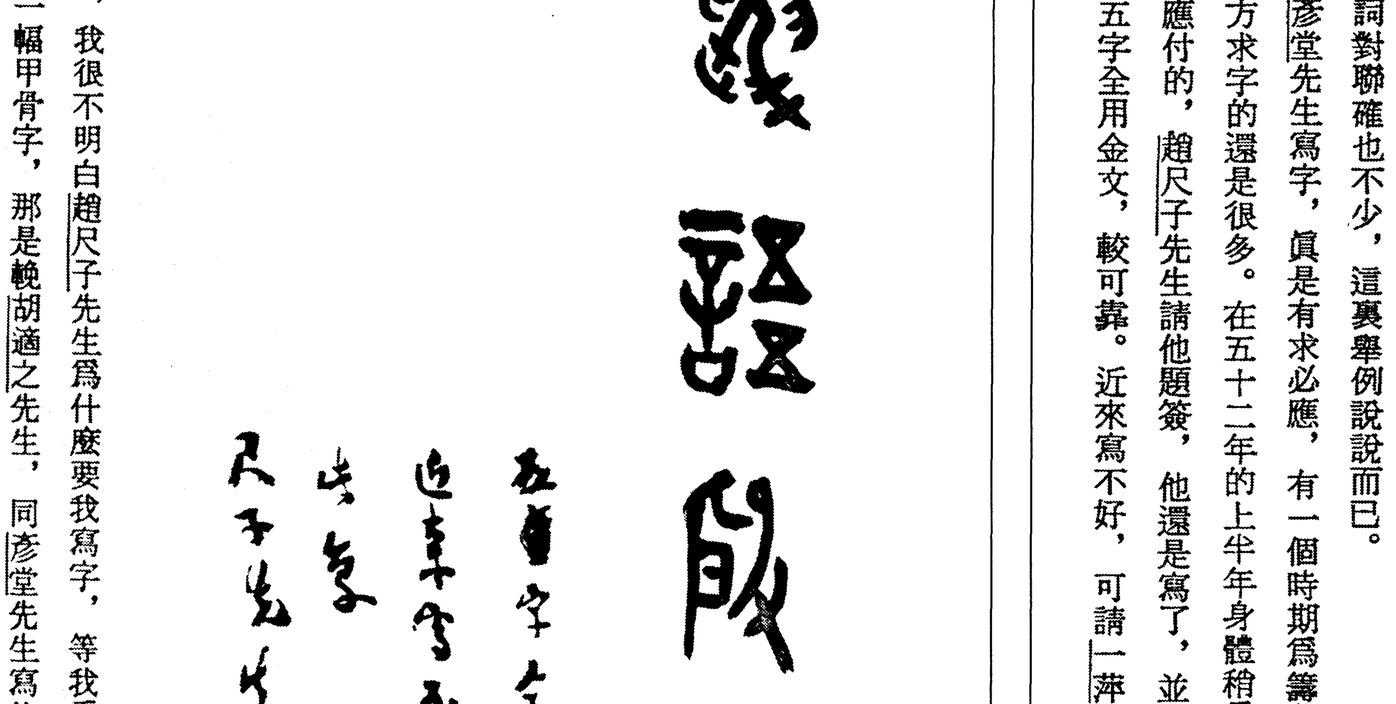
韓熙載有感懷詩二章，其一：「僕本江北人，今作江南客。再去江北遊，舉目無相識。金風吹我塞，秋月爲誰白，不如歸去來，江南有人憶」。其二：「未到故鄉時，將爲故鄉好。及至親得歸，爭如身不到。目前相識無一人，出入空傷我懷抱。風雨蕭蕭旅館秋，歸來窗下和衣倒。夢中忽到江南縣，尋得花邊舊居處。桃臉蛾眉笑出門，爭向前頭擁將去」。有人截取頭上句，顚倒前後，成爲兩絕句：

未到故鄉時，將爲故鄉好。及至親得歸，爭如身不到。

僕本江北人，今作江南客。再去江北遊，舉目無相識。



楊愼丹鉛錄有一副奇對「天皇萬八千歲，周家三十六王」：



清王曇有「司空廿四品，大令十三行」的詩句，這些都是可以甲骨寫出的：

我集的詩詞對聯確也不少，這裏舉例說說而已。

請求彥堂先生寫字，眞是有求必應，有一個時期爲籌募大陸雜誌的經費，特訂潤格賣字。後來身體有病，各方求字的還是很多。在五十二年的上半年身體稍爲恢復，但已不能作條幅對聯的書寫，而書簽等還是會應付的，趙尺子先生請他題簽，他還是寫了，並附了幾句話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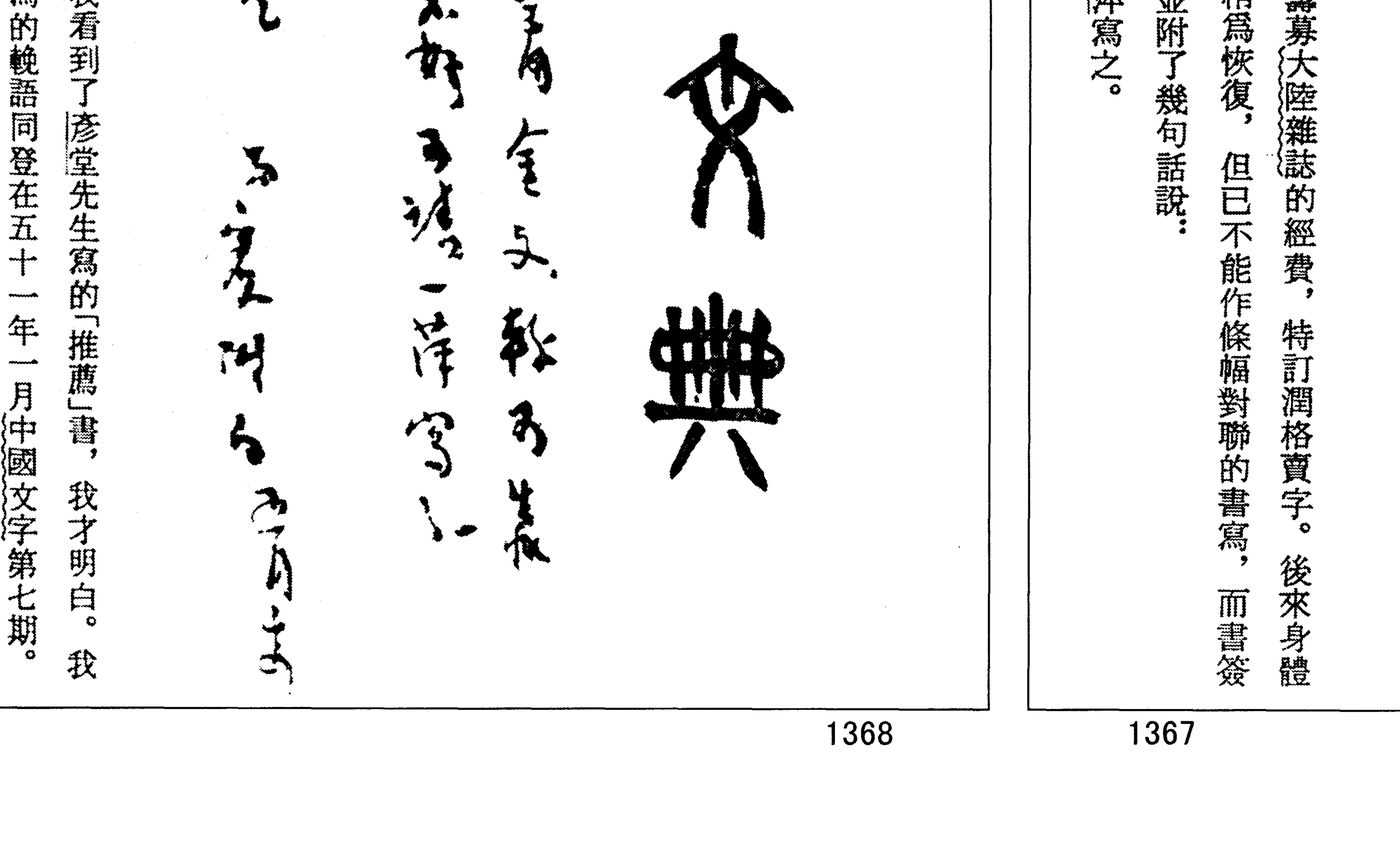
五字全用金文，較可靠。近來寫不好，可請一萍寫之。

這詩裏的「本」字，是根據甲骨文的字加點，舉字借用殷金文，宋人都釋「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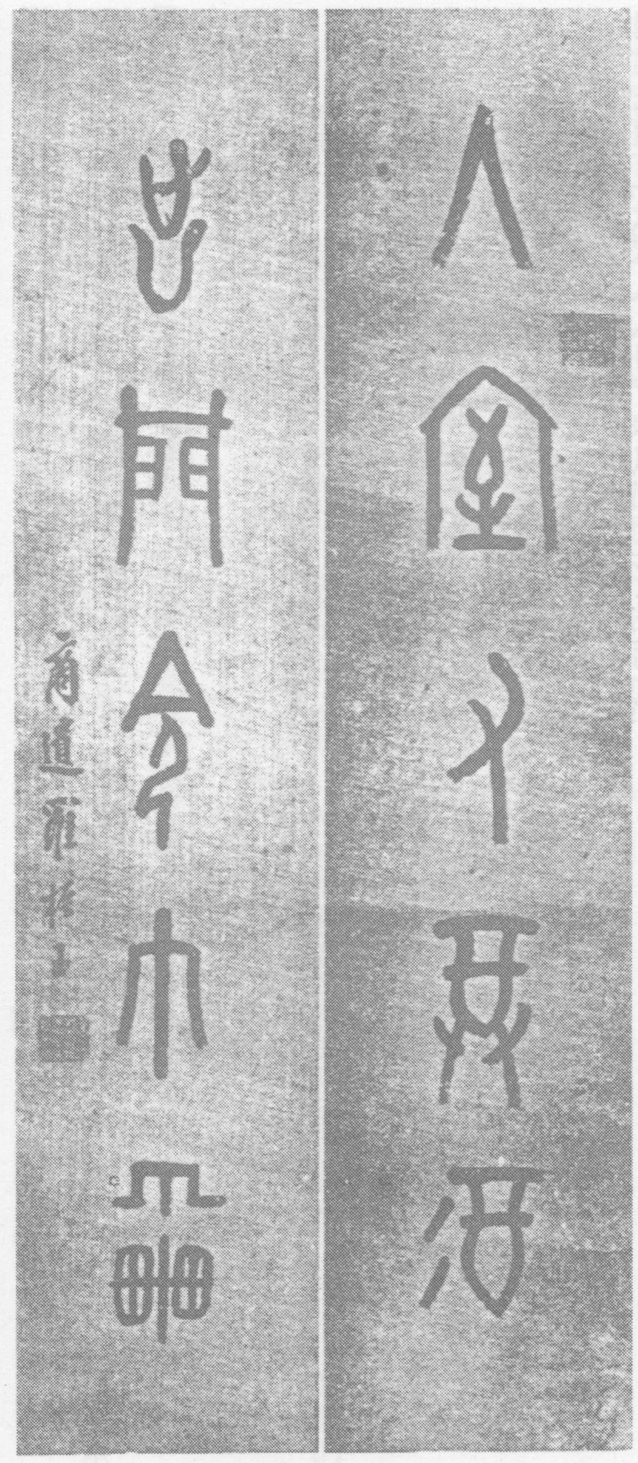
元張天雨的玄品錄引孫登說：「火生而有光，而不用其光，果在於用光。人生而有才，而不用其才，果在於用才」。這一段話頗具哲理，而甲骨文裏字字都有，不須假借：

明袁宏道有「秋水人人月，春風面面花」的詩句：

那個時候，我很不明白趙尺子先生爲什麼要我寫字，等我看到了彥堂先生寫的「推薦」書，我才明白。我曾經寫過一幅甲骨字，那是輓胡適之先生，同彥堂先生寫的輓語同登在五十一年一月中國文字第七期。也許就因爲這個緣故，所以他推薦我寫字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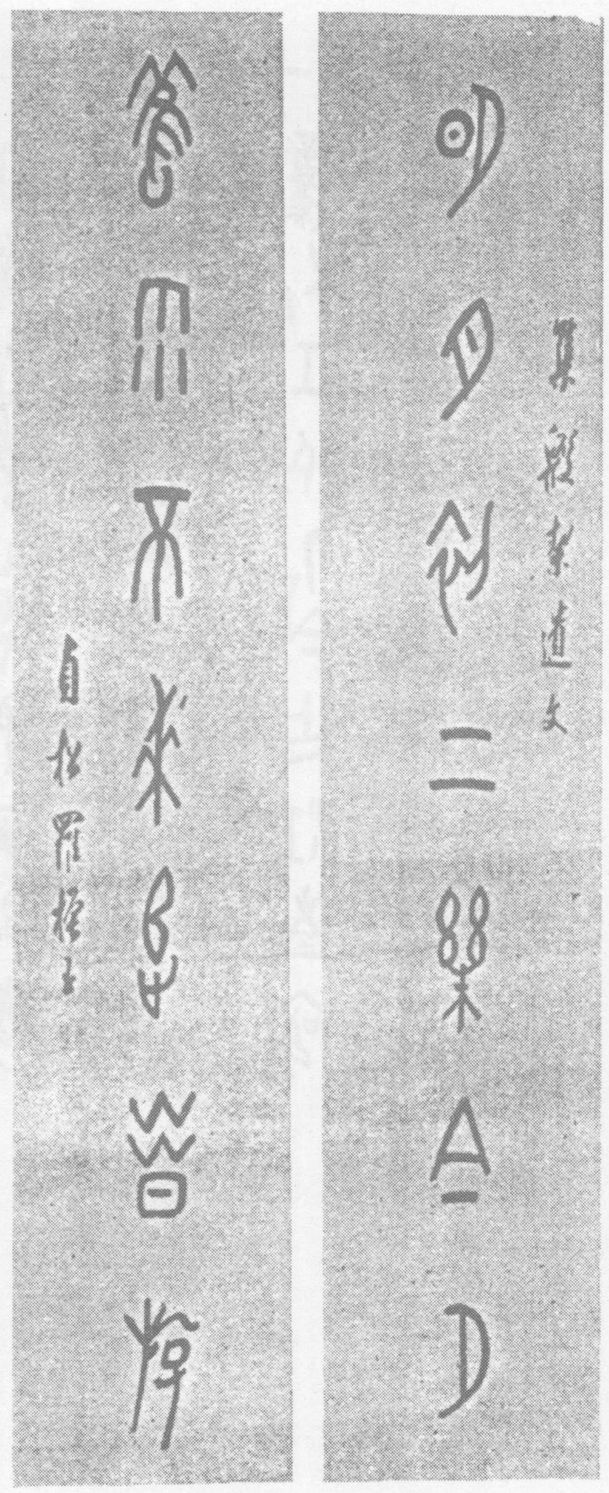


王國維先生的甲骨字，我沒有見過，羅振玉寫的，我見過一幅立軸，兩副對聯。立軸是抄寫卜辭，與彥堂先生抄寫的卜辭風格不同。彥堂先生更喜歡照卜辭原來的樣子寫，他曾經抄寫過文武丁時代兩塊骨版，甲編二九〇一、二九〇二的胛骨，在印刷時用照相，非常模糊，現在完全抄寫一遍，文字清晰，不但是一件極美的藝術品，更有助於研究甲骨文字作考釋之用的。他最喜歡寫一塊武丁時逐豕骨版，有各種的樣子。我現在把羅振玉寫的以及彥堂先生寫的立軸對聯，擇尤發表在這裏，如果讀者喜歡，儘可作爲範本臨寫。



一之文骨甲寫玉振羅

13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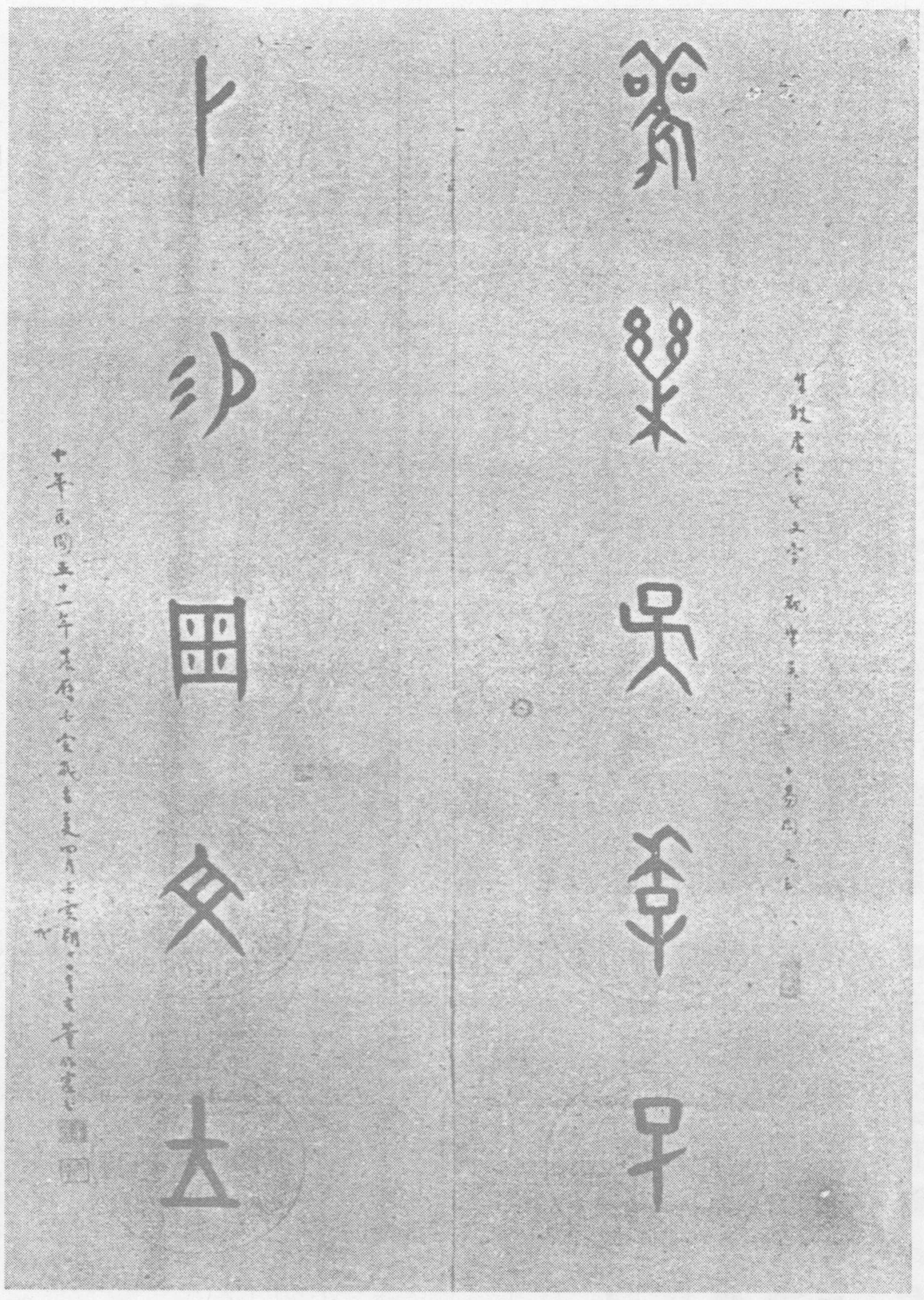


二之文骨甲寫玉振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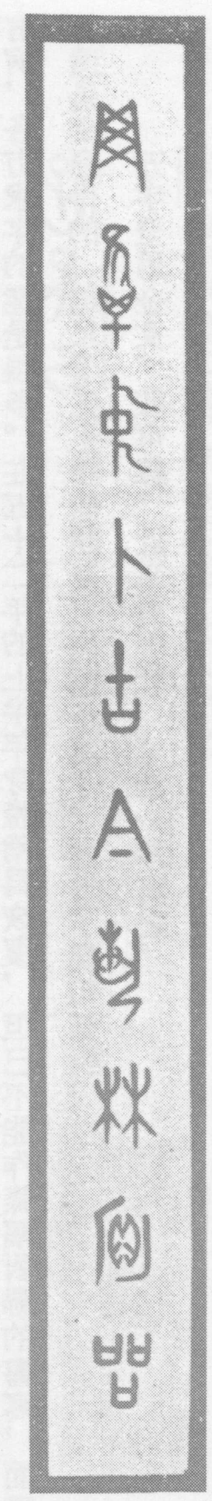
三之文骨甲寫玉振羅

1370



一之文骨甲寫的彥堂先生

13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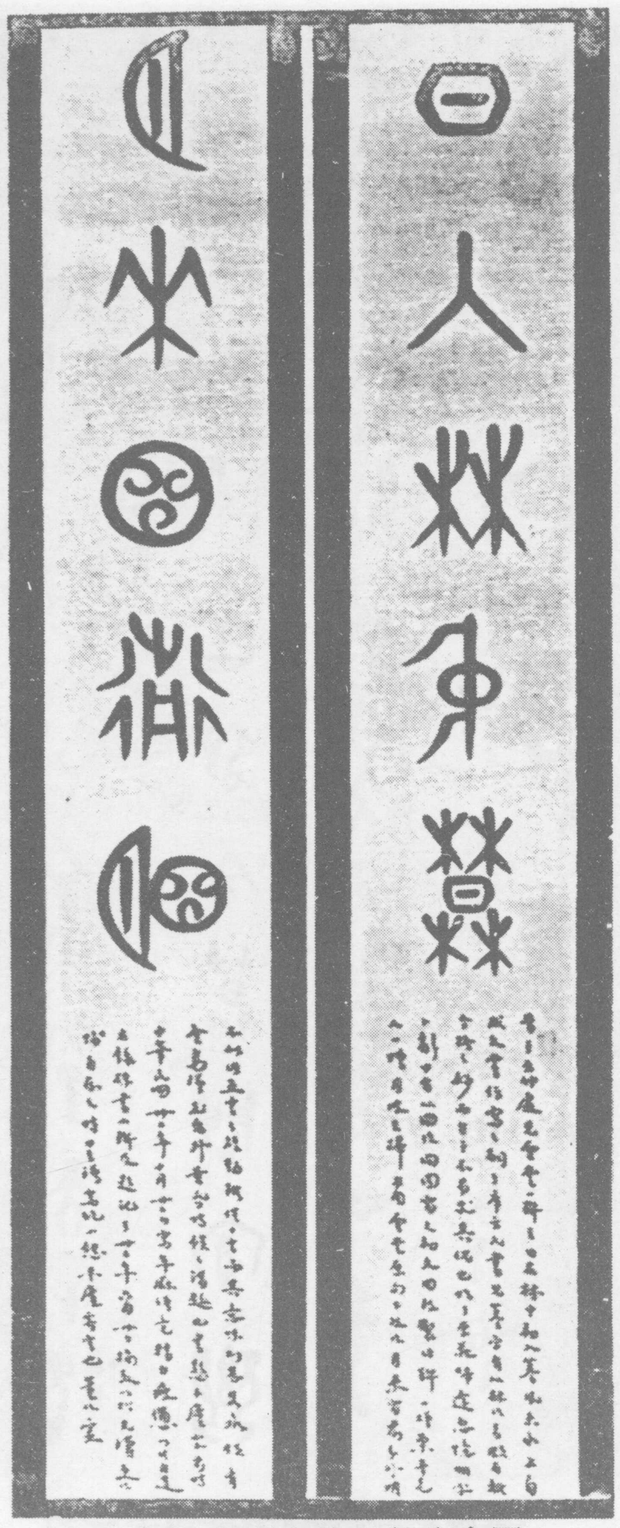


二之文骨甲寫的彥堂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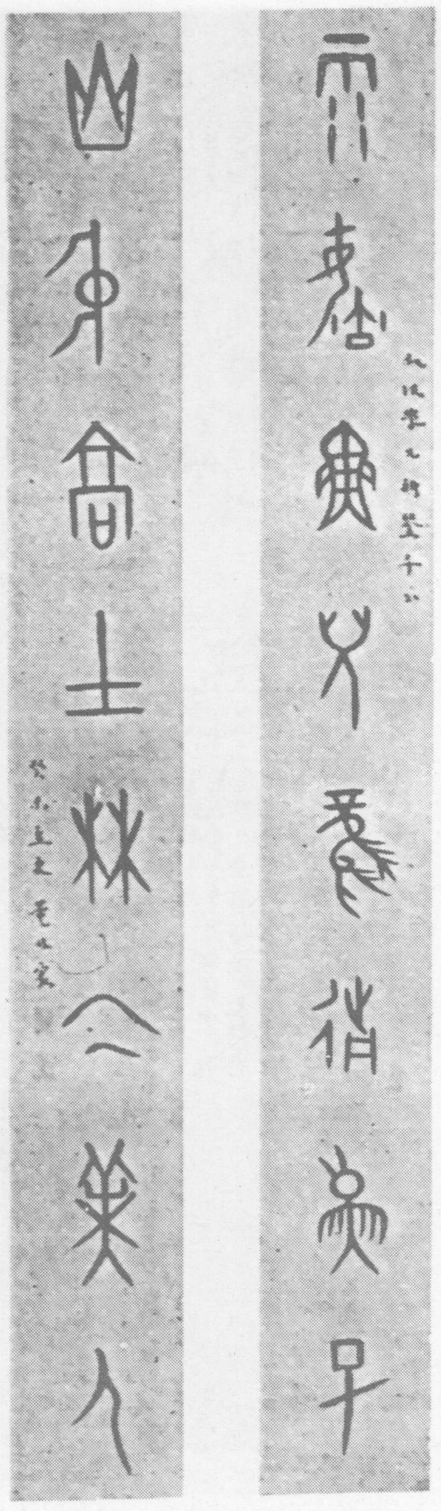
三之文骨甲寫的彥堂先生

13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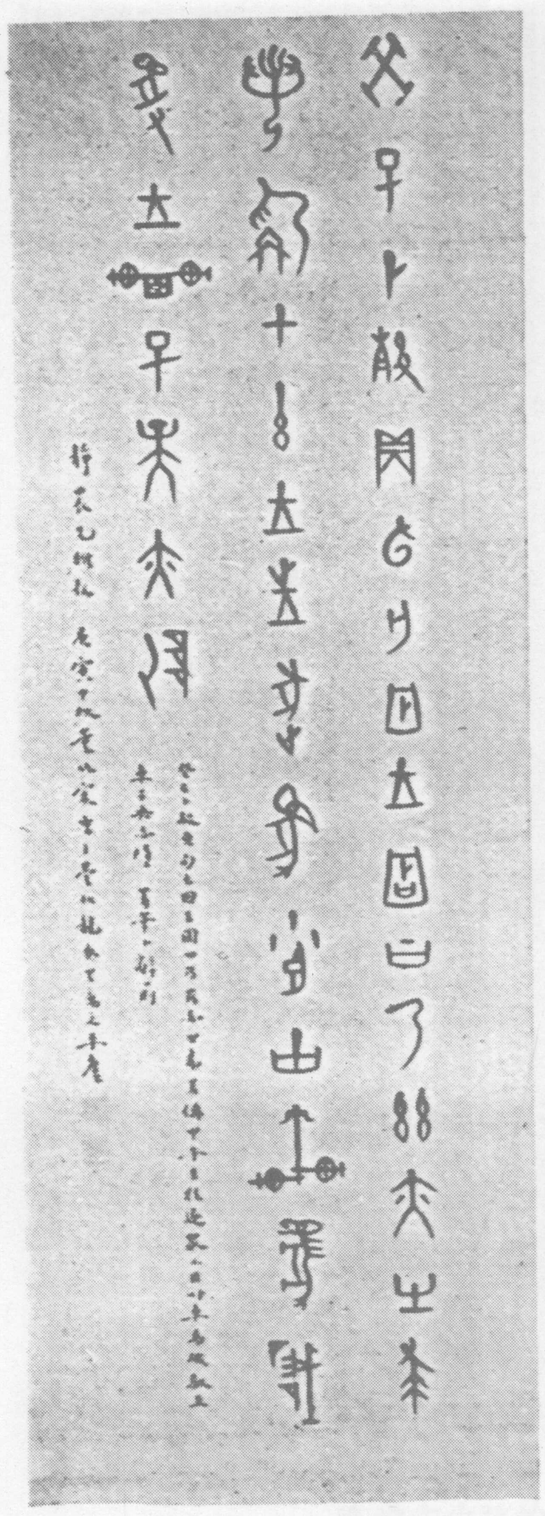


四之文骨甲的寫生先堂彥

1373



五之文骨甲的寫生先堂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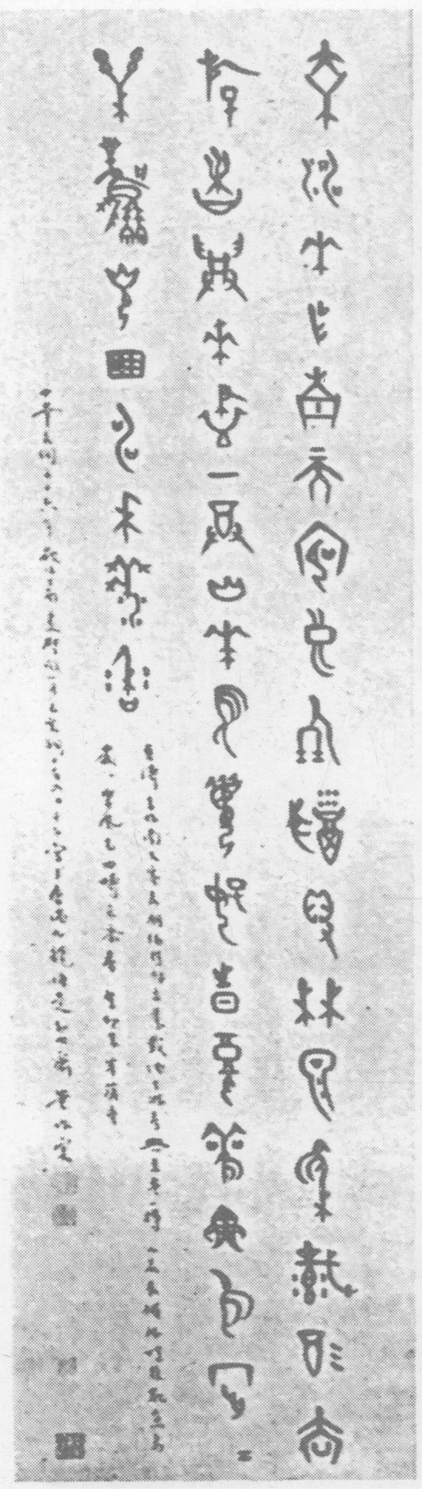


六之文骨甲的寫生先堂彥

13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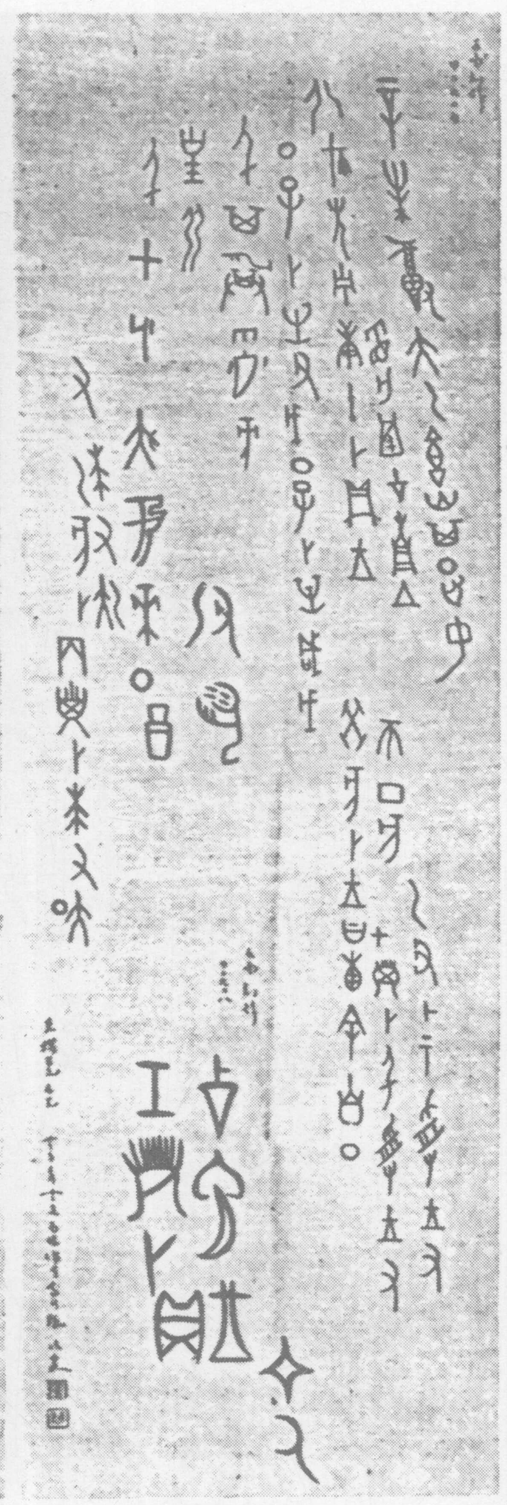


七之文骨甲的寫生先堂彥



八之文骨甲的寫生先堂彥

13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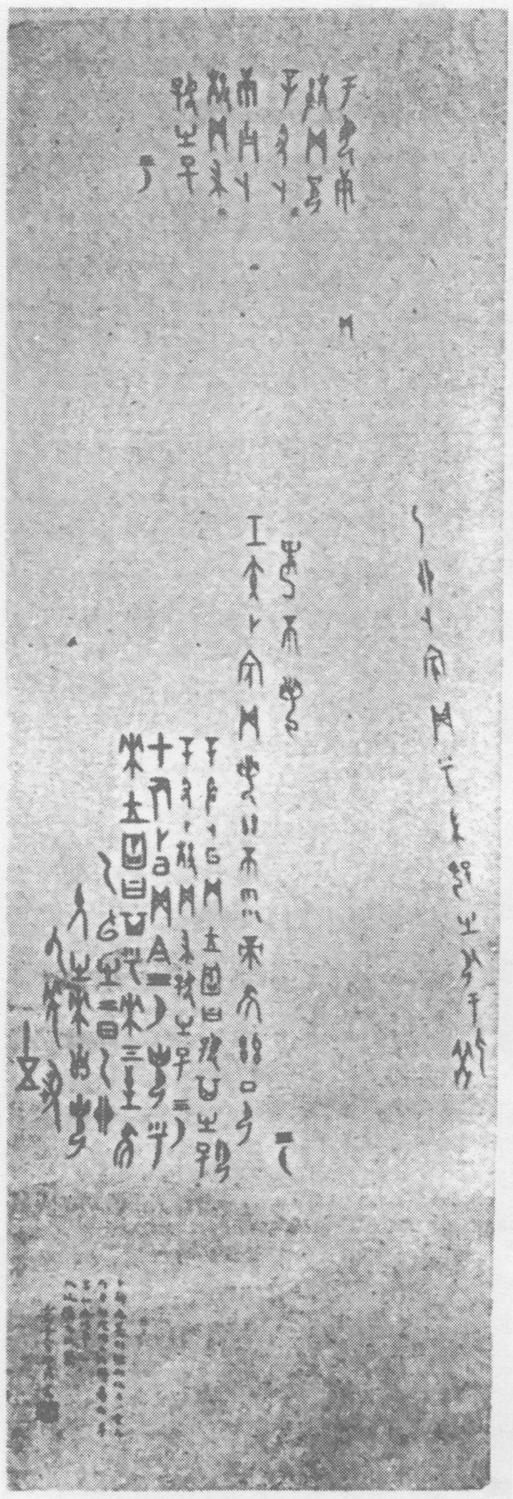


九之文骨甲的寫生先堂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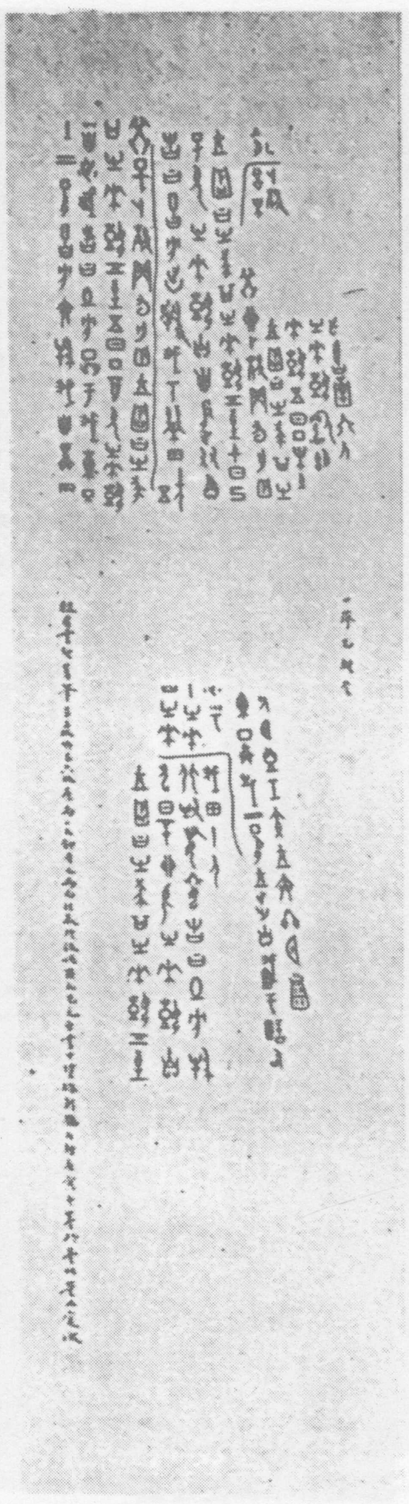


十之文骨甲的寫生先堂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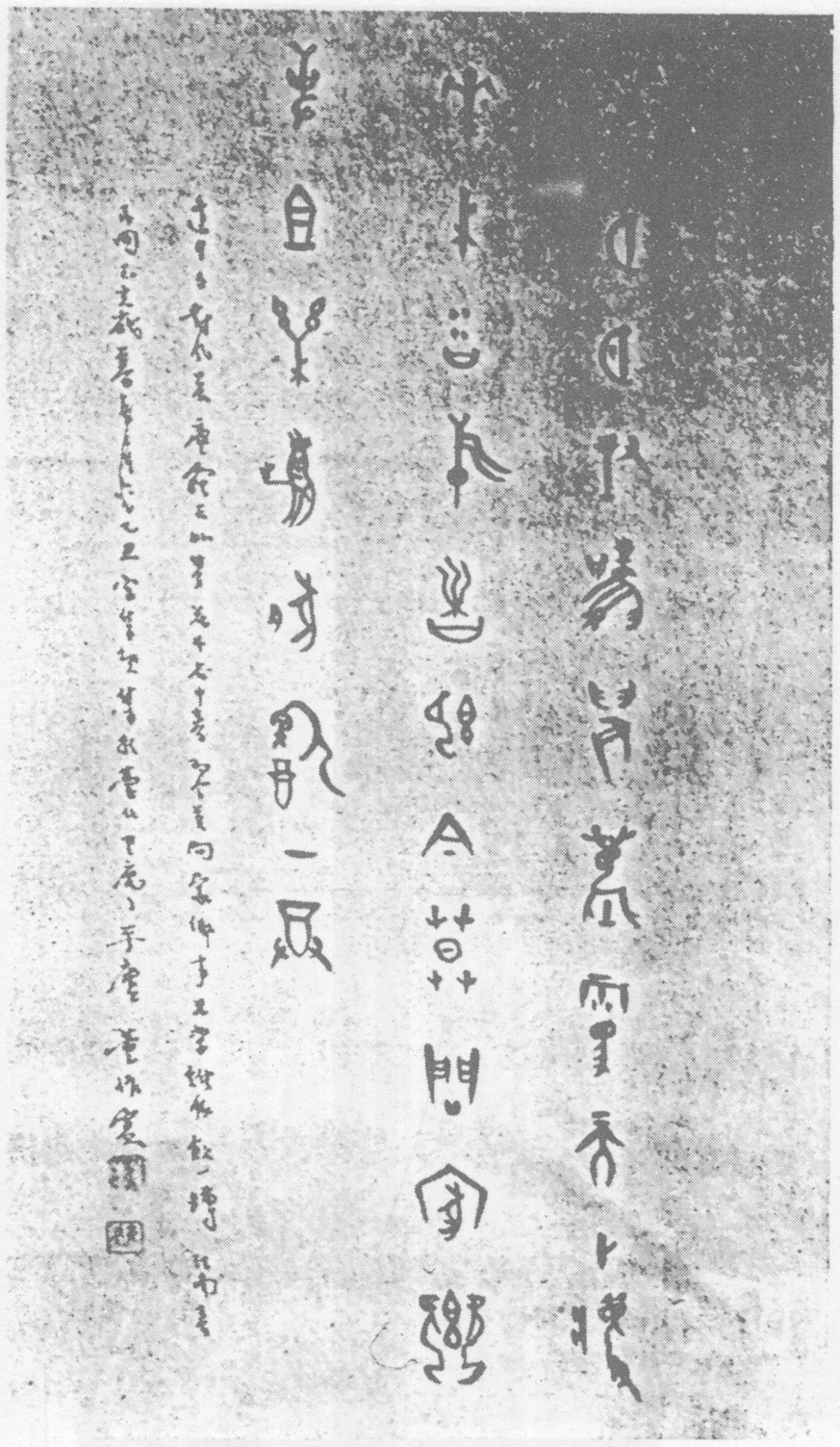
1376



彦堂先生寫的甲骨文之一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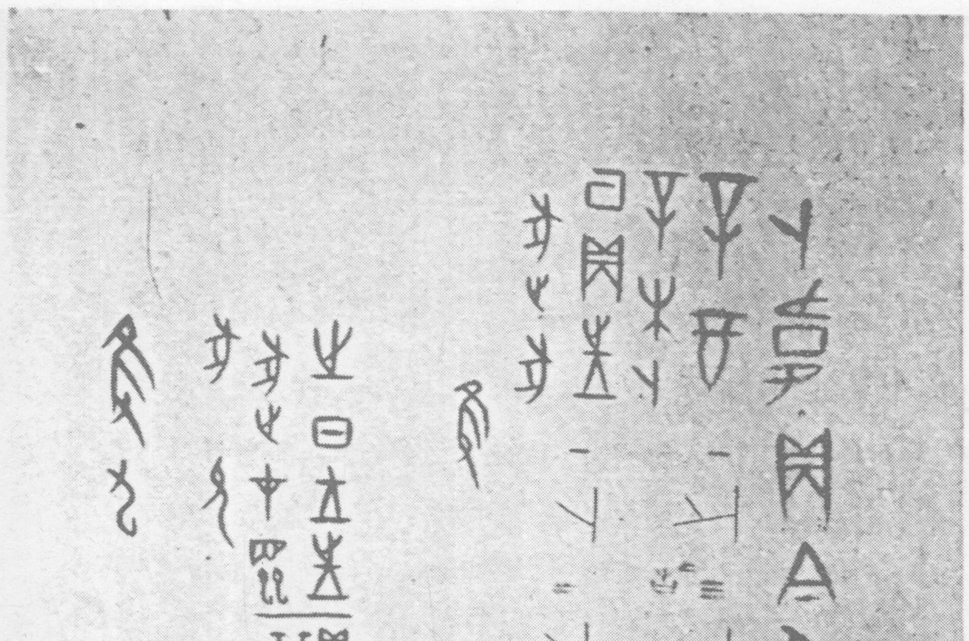
彦堂先生寫的甲骨文之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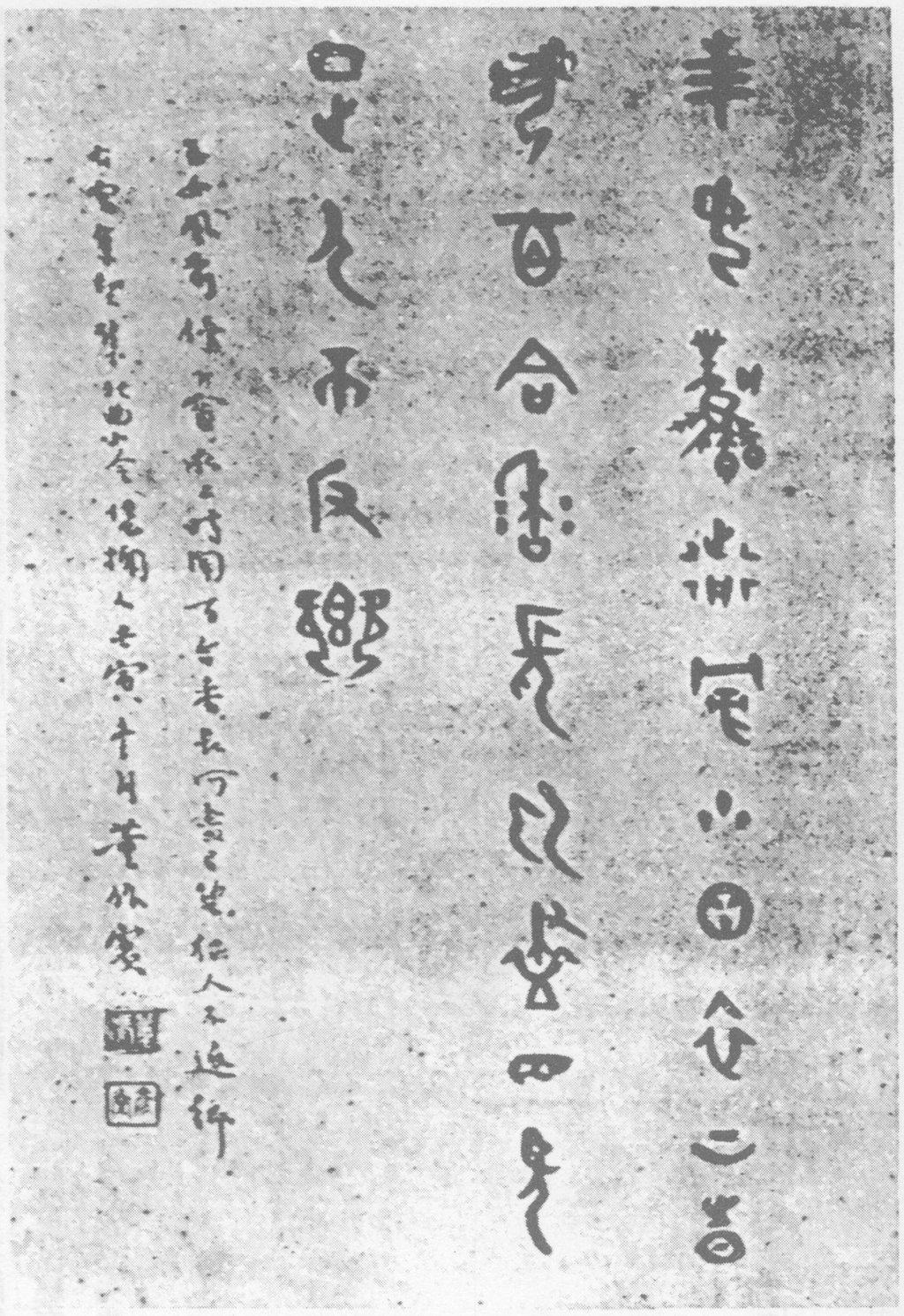
彦堂先生寫的甲骨文之一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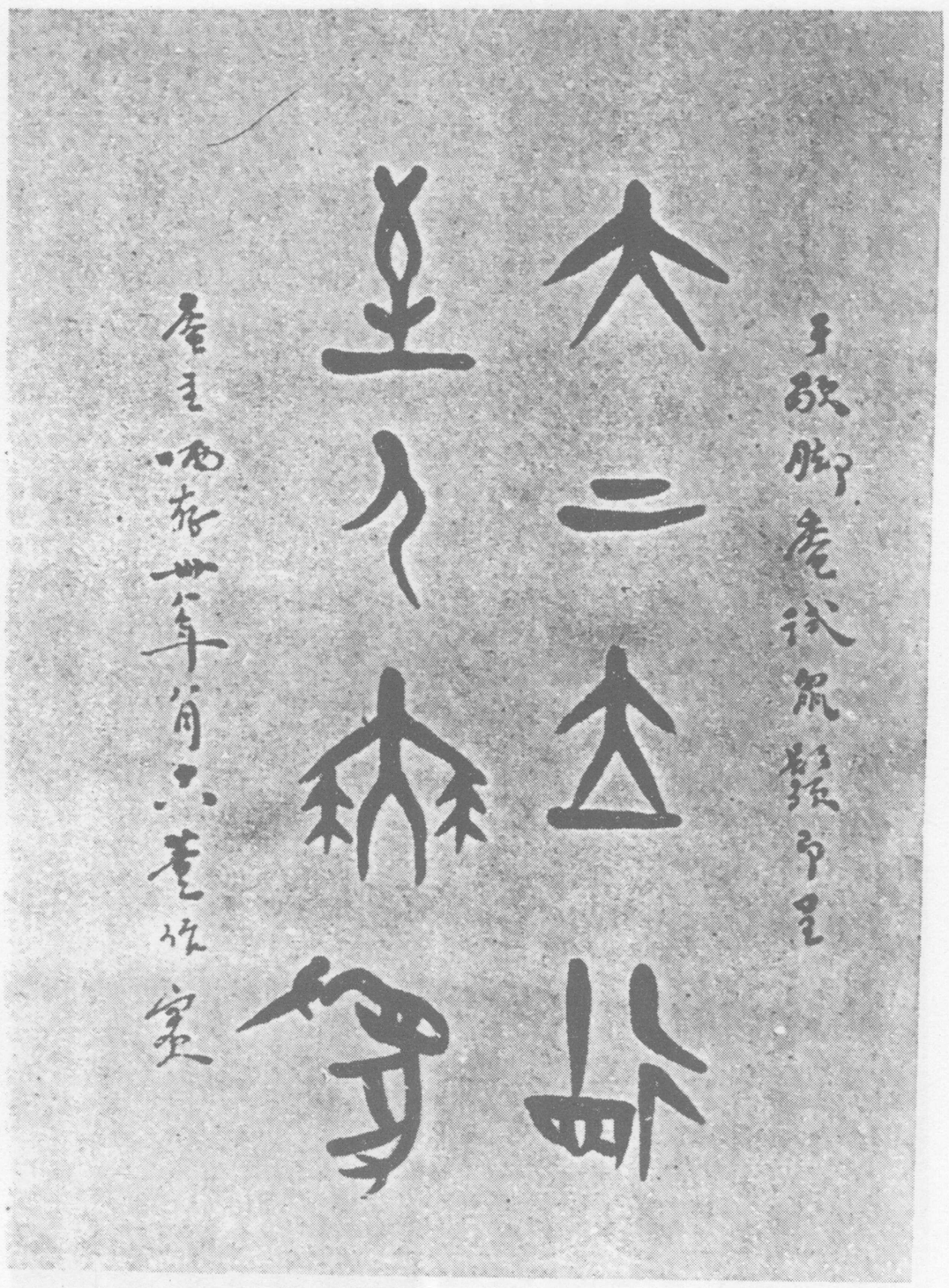
彦堂先生寫的甲骨文之一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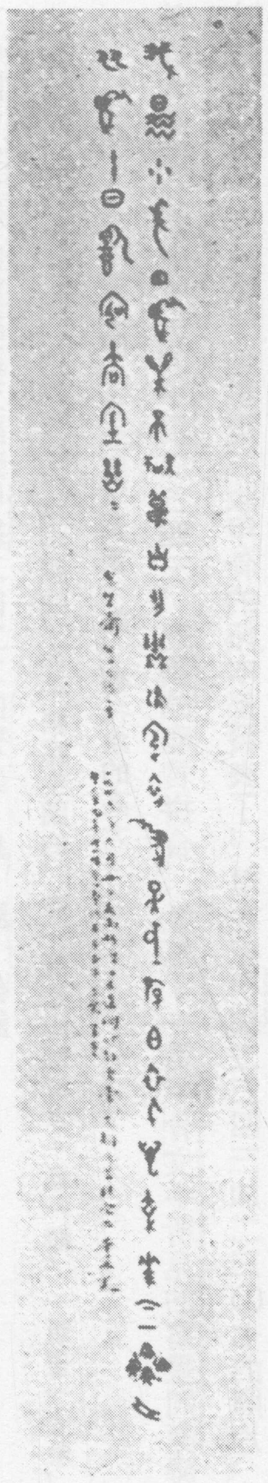
彦堂先生寫的甲骨文之一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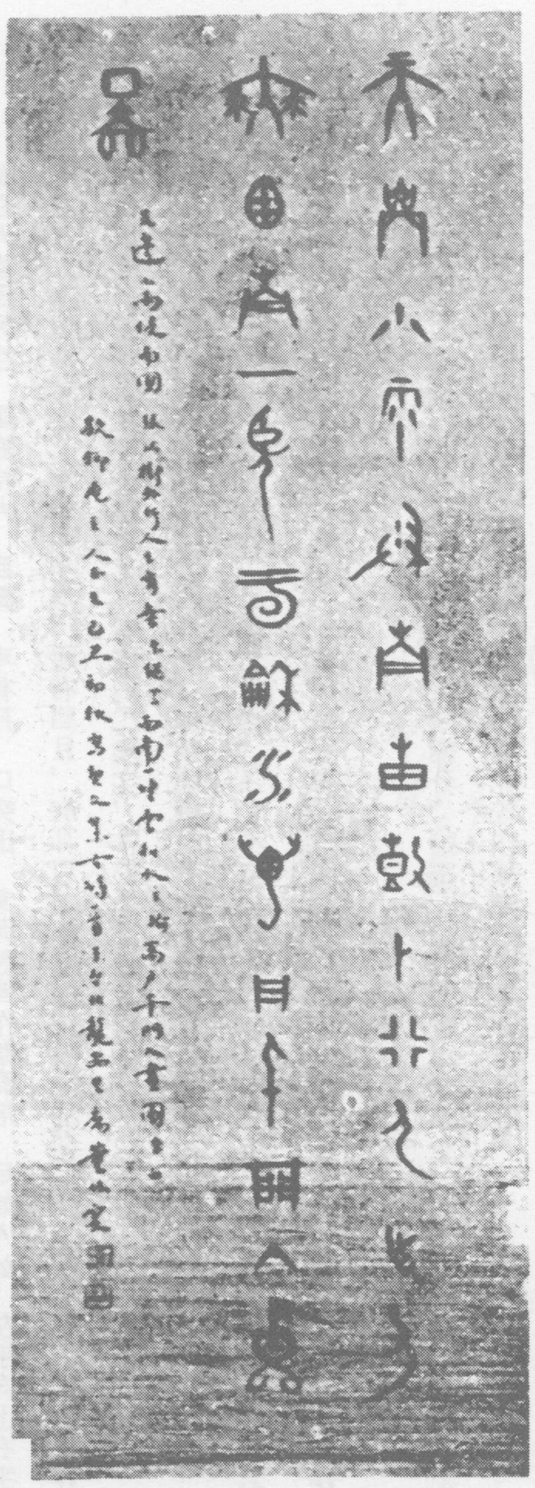
彥堂先生寫的甲骨文之一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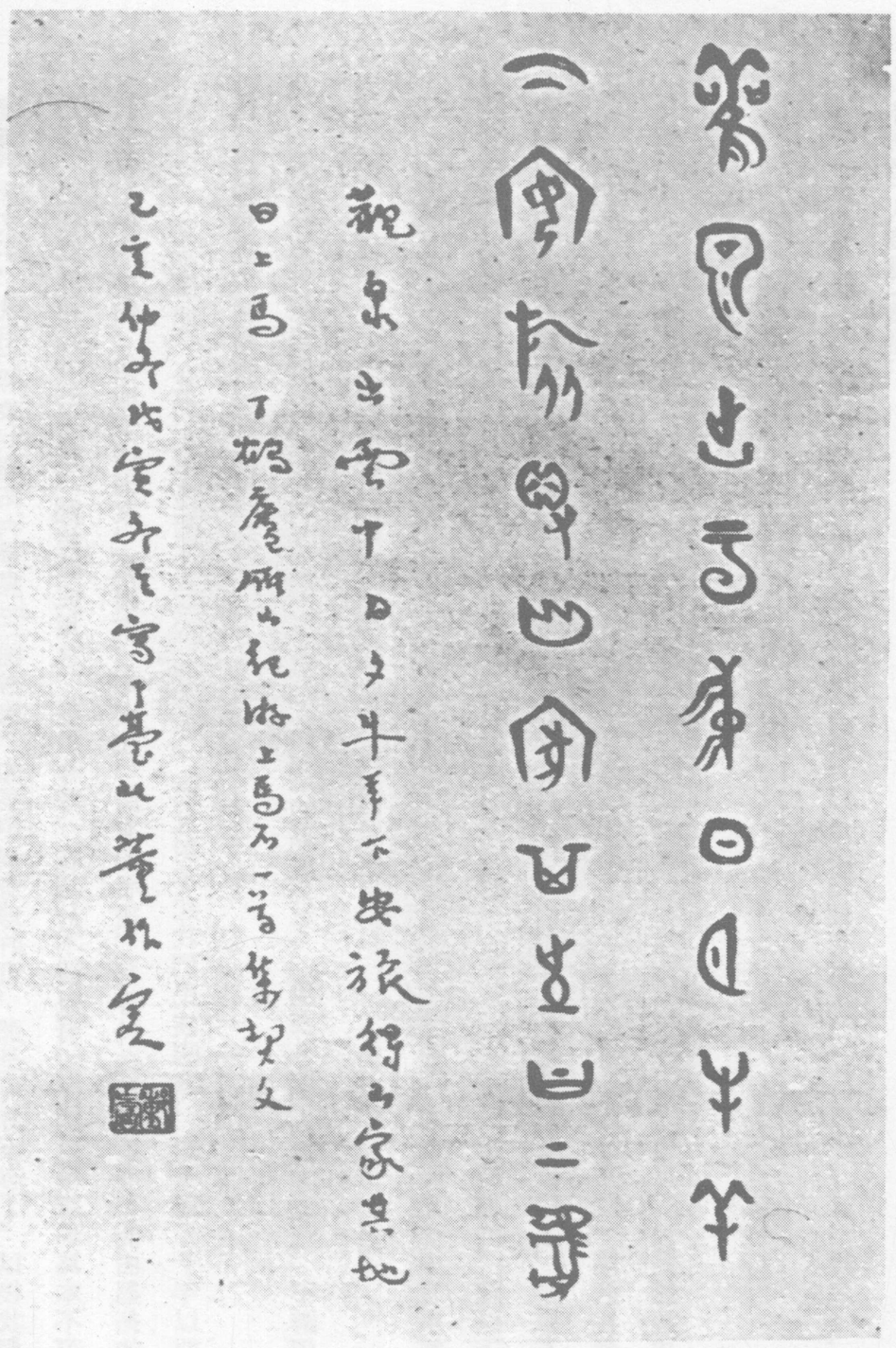
彥堂先生寫的甲骨文之一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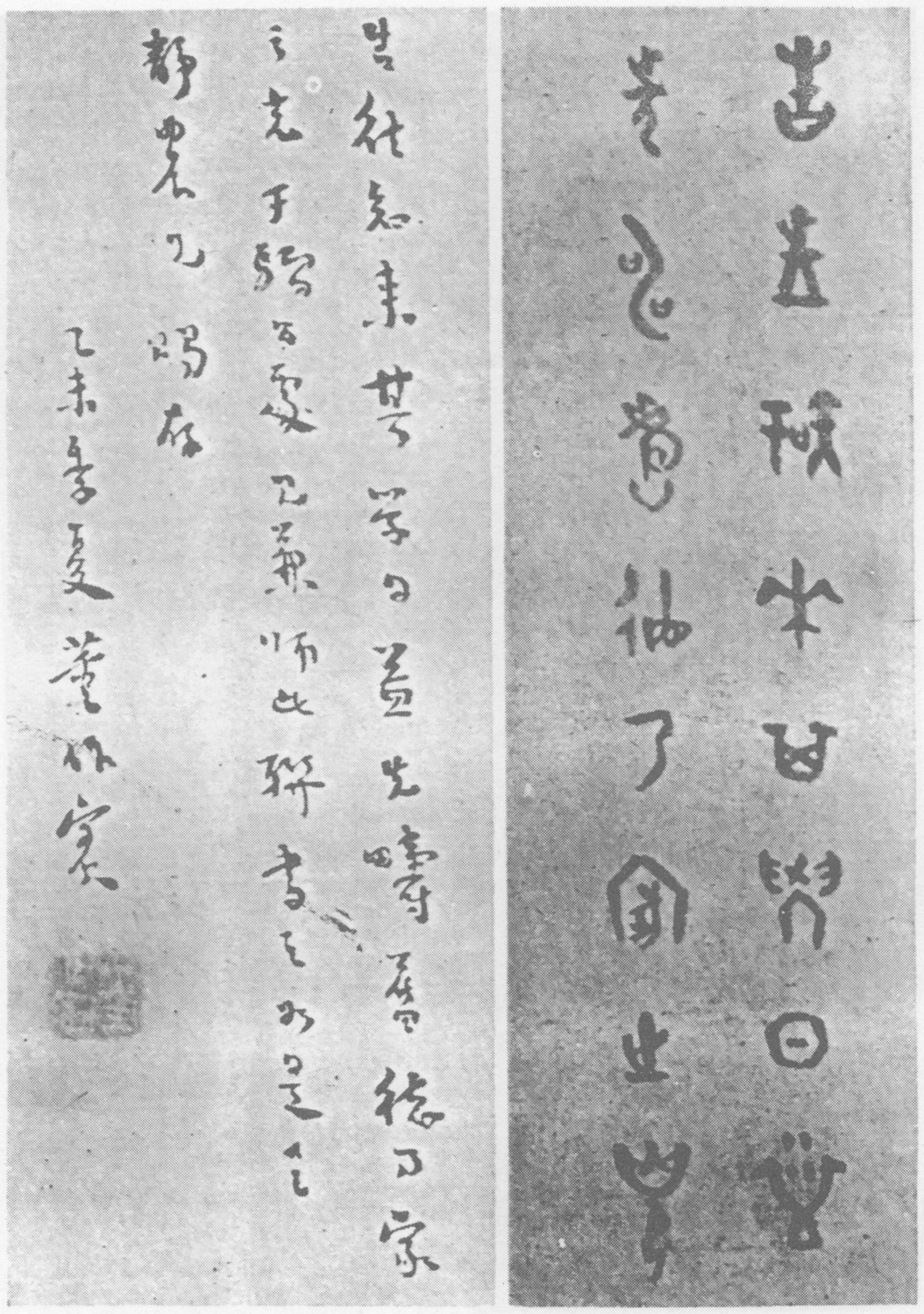
彥堂先生寫的甲骨文之一八



彥堂先生寫的甲骨文之一九



彥堂先生寫的甲骨文之二〇



一二之文骨甲的寫生先彥堂

辭，埋藏近於地面者，多被蟲蛀，文字刻劃與蟲類侵蝕分辨甚難，就想到將來拓本一定看不清楚，當時就想到流傳甲骨文字，兼用「照象」「墨拓」「摹寫」三種辦法。如果經濟情形許可，那是再好沒有了。以後我們作殷虛文字甲、乙編祇採用拓本的一種，照相間或用之，至於考釋，在拓片不清楚者，非加以精細摹寫本不可！不然我們考古工作把古物，從地下掘出來，拓出來，印出來，所有的手續，都等於白費。讀者不能由墨拓的片子，看得明白，從事研究。我們不但是對不起我們的工作，而且對不起我們民族國家；對不起三千年以前的歷史文化，這是我本人常常自己加以警惕的！

偶檢行篋所藏的舊摹寫的片字，找到了兩片骨版上的摹寫片子，現在叫做「人猿圖」的，不辭煩瑣寫在下面。

「殷虛文字」，包括的範圍甚廣，「甲骨卜辭」占着最大的部分，就「卜辭」說，可以斷定是史官所寫所刻的。甲骨文斷代方法成立之後，我們可以大略看出每一片甲骨上所作的文字是屬於那一個時期的。這以下的兩塊牛胛骨的骨版，接近骨臼部分。在第三期廩辛康丁，和四期武乙文武丁的時代。他們三世四王，年數不過三十多年。他們的史官舊人全死了，新史官藝術興趣比較濃厚，大部分的人不願寫字，專好畫圖，高興在骨版上亂來一陣。字也不如前代史官的好了，書寫文例也都錯了，大體看，作風儘量擬摹武丁盛世，但是僅襲皮毛，又不如二、五期之整肅。

看下面兩版的摹寫本甲二三四三（拓本號）

卜辭僅十字，有卜兆，確爲卜辭。據寅，𠂤卜字，疑是第四期史臣𠂤（扶）所作。在卜辭之上，史臣扶更作兩個「人猿圖」繪畫：

圖右人猿爲男性，頭腦特大，目圓，耳有孔，口突出。身與脛皆作輪廓形，足如人趾。左手向上右手垂向後。圖左，人猿似爲女性，作側面坐形。頭有眉目，有耳有耳口。身作輪廓，臀部有尾。左手向上，右手作搔癢式。足作爪形，不作人趾。女猿身下，有橫列二殘字，作壬子上半之形。

在四期卜辭中，每有「書畫同源」的作風。加雜圖畫與卜辭之間。我在整理骨版期間，隨時加以注意，見於甲編圖版拓本二三〇七中有花紋作「萬不斷形」者，又一六五版，拓本二四二二片，卜辭以外畫有三圖，右爲大象，腹中有小象，腹下有小鹿。左爲一大虎。皆此類「書畫同源」，契刻文字之餘，史官尚有興趣，刻些花紋。又有甲二三三六（拓本號）

卜辭僅「甲子」二字，子殘下半。牛胛骨近臼部分。繪畫「人猿圖」在右方如上一版之母猿形。側面坐式，有頭、耳、眉目口，頭以下上身作輪廓形。有尾。臂脛皆作線條，手足皆作爪形。

人猿之外，作四種圖畫，上爲一長毛似犬豕之物，下有火。再下爲一「曰虎」字，再下爲矢，爲鳥，右有長頸獸，目上有花紋，有大耳，大口。下半殘缺。不識是何動物。

在中國古代文化的認識裏又談到甲編二四二二的畫虎、象、鹿，他說：

在甲骨上面，偶然有史臣寫字厭倦，作一幅寫生圖的，有一版是兩個猿猴一雄一雌。一版畫一大象，腹懷小象，小象不畫眼睛，大象腹下別畫一鹿，襯托象的高大。

前面人猿圖文章中所引的甲編二三四三，經劉淵臨君拼合，並寫了一篇甲骨文中所見的書畫同源發表在中國文字第三十八期，他把這三版甲骨的拓本都發表了；現在把甲編二三四三加二三〇七的照片、拓本跟我的摹本以及甲編二三三六和二四二二的拓本一併發表在這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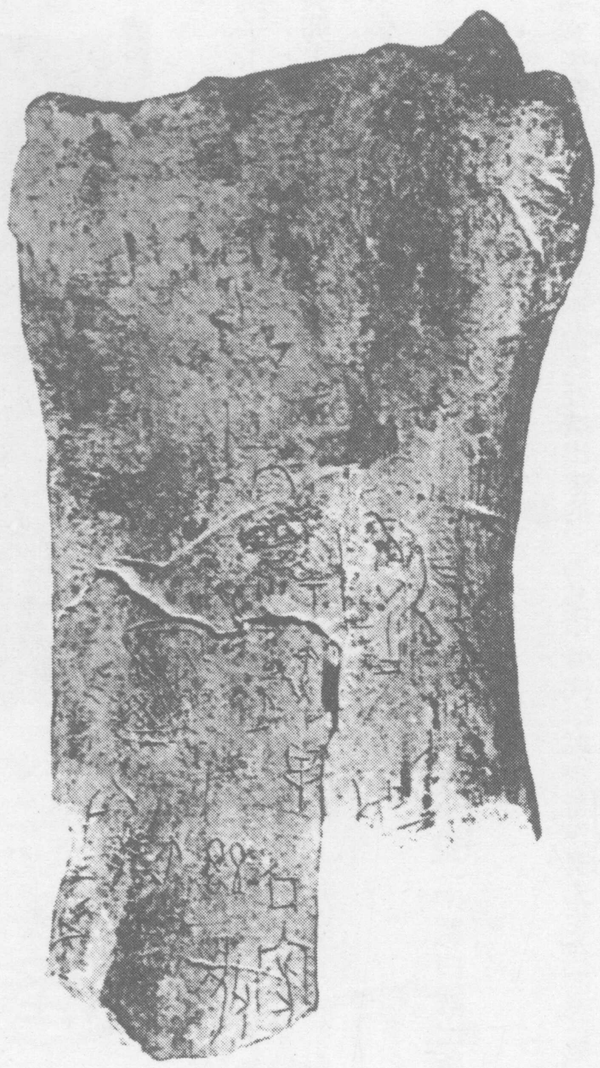
甲骨藝術的另一個方向是文字畫，本來書畫是同源的，文字的產生，先從圖畫開始，古人看見太陽畫個⊙，看見月亮畫個☽，看見遠山畫個𠙵，完全是一幅圖畫。更值得注意的是殷商確實已經有繪畫，小屯甲編的二六二四片，畫的是一隻完全的鳥形、和鳥喙、鳥身、鳥冠的部份形象，彥堂先生在「中國古代文化的認識」中寫道：

另版畫一鳥如鶉，先畫鳥啄，又畫一啄一眼，三畫乃成全形。可見殷代的書家也兼畫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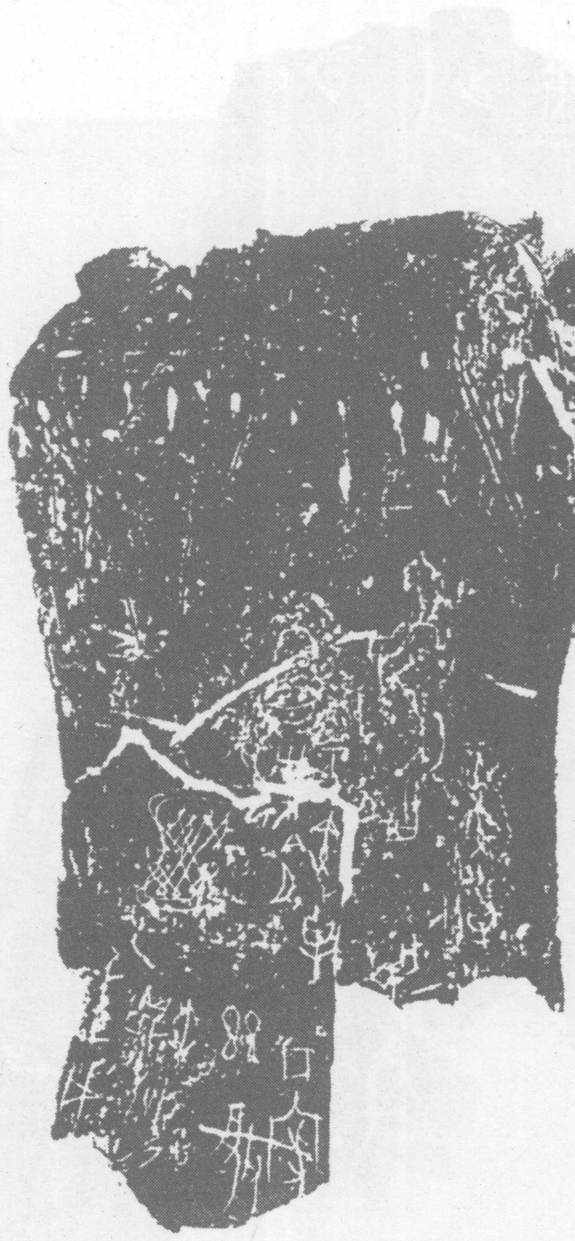
還有兩版人猿圖，一爲甲編二三三四三片，一爲甲編二三三六片。彥堂先生在中國文字第二期發表「殷虛文字中之人猿圖」一文裏，這樣說：

在民國二十年左右，我親身參加小屯村中的發掘，隨時摩挲剛出土的甲骨文字，我注意到牛胛骨上的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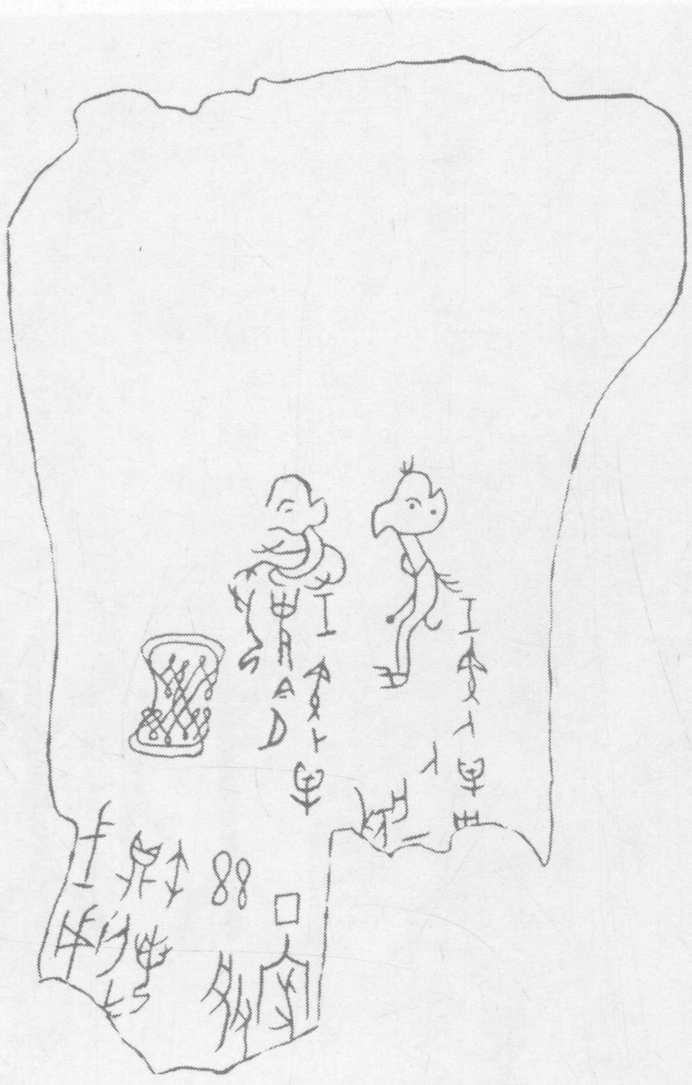
甲二三四三十二三〇七照片

1389



甲二三四三十二三〇七拓本

1390



甲二三四三十二三〇七摹本

1391



甲二三三六

1392



二二四二甲

甲骨文的確是書畫同源的，前面所說的人猿圖，在卜辭中確實作爲名詞出現過，庫方的一〇一〇片，現在是美國所藏甲骨錄的三五片，這拓本作：



美國USB35
庫1010

庚子卜：母☒
癸卯卜貞：

這已經當一個文字使用，祇是意義不太明顯而已。

以甲骨文作畫的，要推呂佛庭先生的「文字畫」，他在「我的文字畫」中明白說出所以作「文字畫」的意思：

「文字畫」這個名詞，並不是我杜撰出來的，乃是甲骨文字學家董作賓先生在他那篇「中國文字的起源」裏所引用的一個名詞。他說：「金文可能是甲骨文的前身，不是文字畫，而是原始圖畫文字」。

最原始的先民們，由於美慾的衝動，或好奇心的驅使，往往用有泥土畫出山、水、日、月、鳥、獸、草、木等無所謂的描寫畫。這種畫漸漸演變有記事的符號(文字)。一變成實用的文字，就失去原來審美的意義，到現在大約有六千年的歷史。這種原始的圖畫，自被徵召加入符號行列裏，一直就在作爲記事表意的工具了。

我所作的文字畫，是要把象形字從實用的符號裏解放出來。不但要恢復古象形字本來的面目，並且更賦予它詩底意境，重新組合爲簡單、樸拙、有生命、有趣味、純粹審美的描寫畫。因此，我不叫「圖畫文字」，而叫「文字畫」。文字之素材，是採自金文與甲骨文。其筆法是融合甲骨、大篆、小篆、及磚、瓦、鏡、印各體字的書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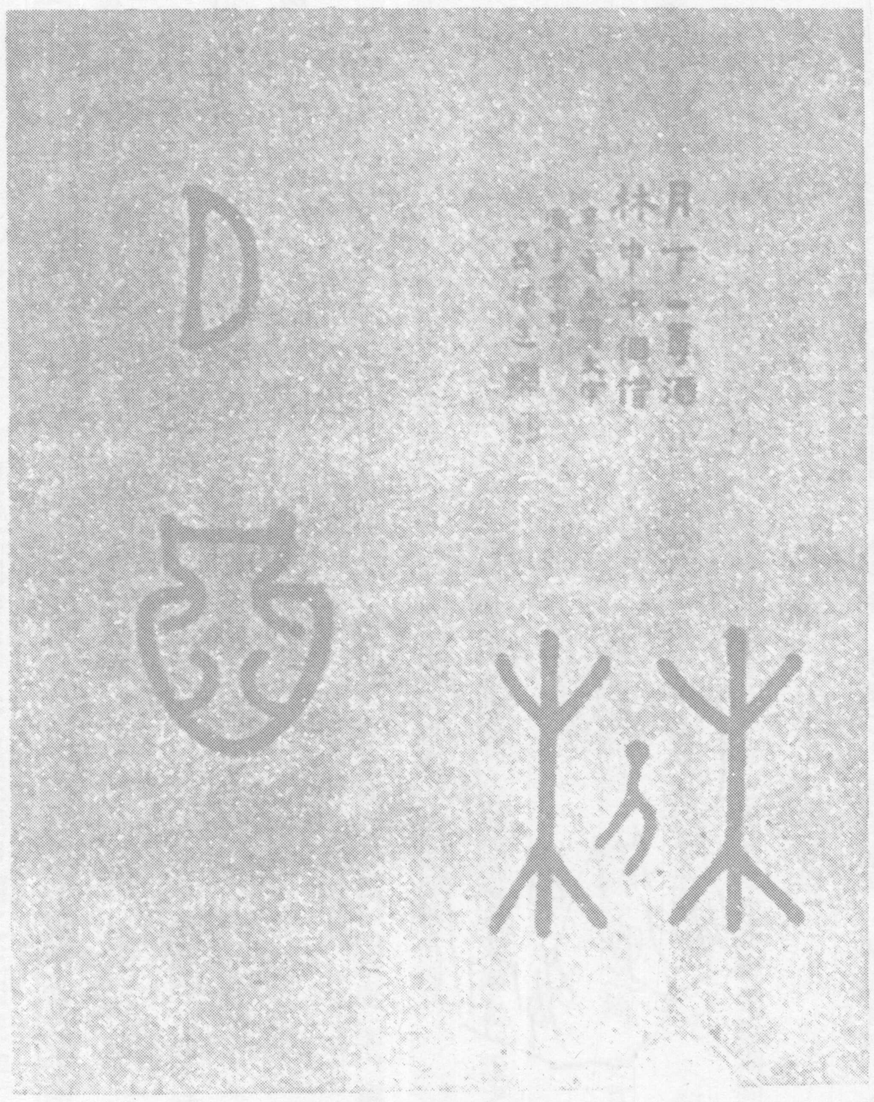
書法分爲四種：一是全照古象形字之筆法，結構不變。二是僅取象形字之筆趣，變化其結構。三是用墨分濃淡遠近。四是不但分濃淡，並敷以色彩。

文字畫是由具體的象形字所組成的，但它卻仍是半抽象的畫。正如舊劇所演「打漁殺家」的結構，上船、下船、操槳、行舟、撒網、收網，各種動作，雖無不維妙維肖，可是坐的是什麼樣的船，撒的什麼樣的網，卻一點也看不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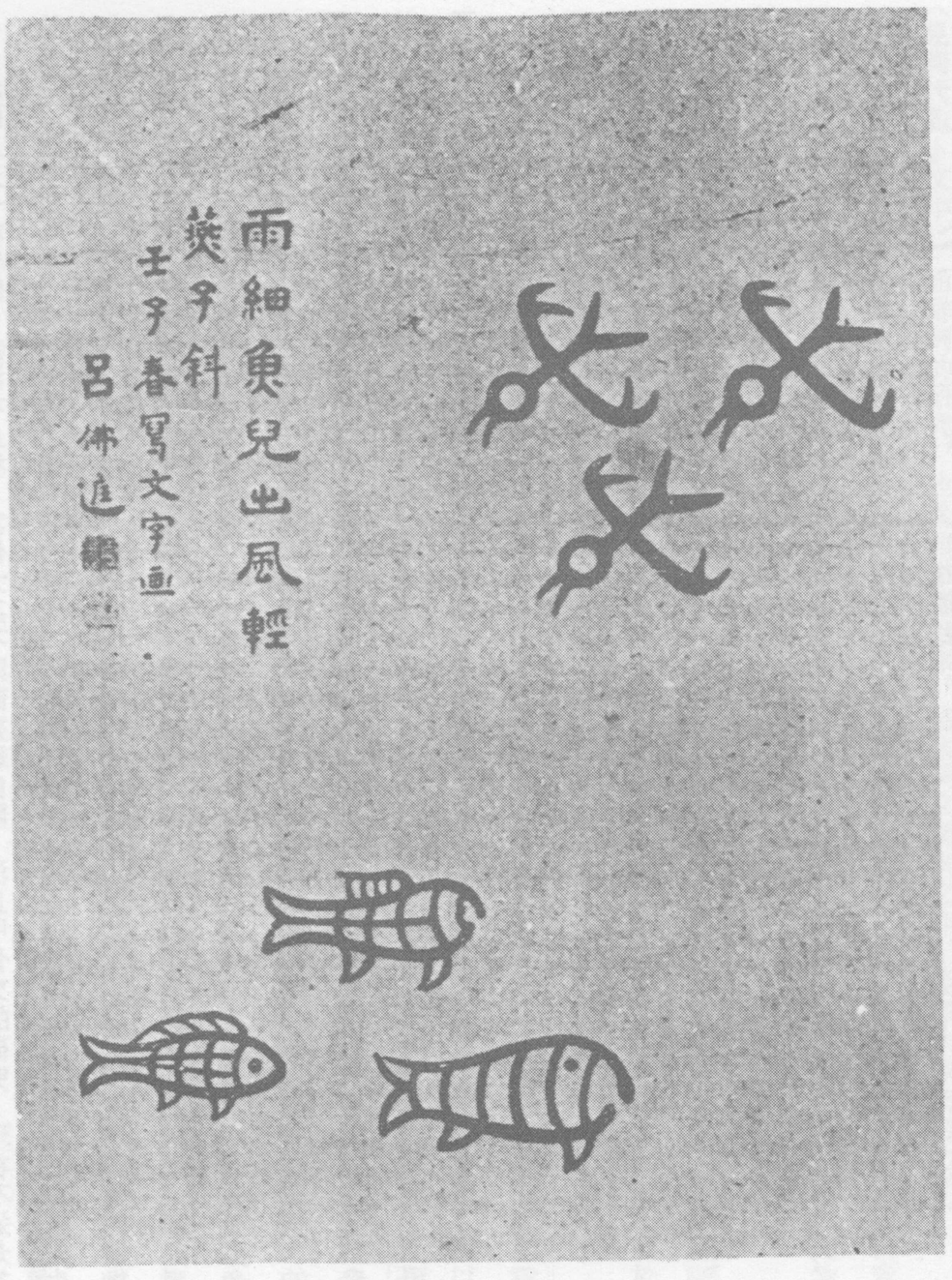
兒童畫之美，在其稚拙而富天趣；文字畫之美，在其樸拙而去雕飾。二者形貌相似，而質感卻不同。因爲兒童畫是自然而然，不加絲毫技巧的；文字畫是通過遠古先哲高度的智慧和審美能力，不斷的研究與改進、變化，再加以詩情畫意的組合而構成的。

我作文字畫，並沒有標新立異和建立宗派的意思。我不過喜歡這一類最有趣味的古文字，把它拿來當玩藝兒、作爲生活上的娛樂與遊戲而已。

莊慕陵先生非常賞識呂先生的文字畫，他在六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寫信給我曾經談到過，他說：「呂公自創一種文字畫，別有意致，非邃於畫理及文字學者，不克臻此」。的確，畫文字畫，並不是信筆塗鴉，必須要懂文字學，這一點非常重要，現在我們就欣賞他的文字畫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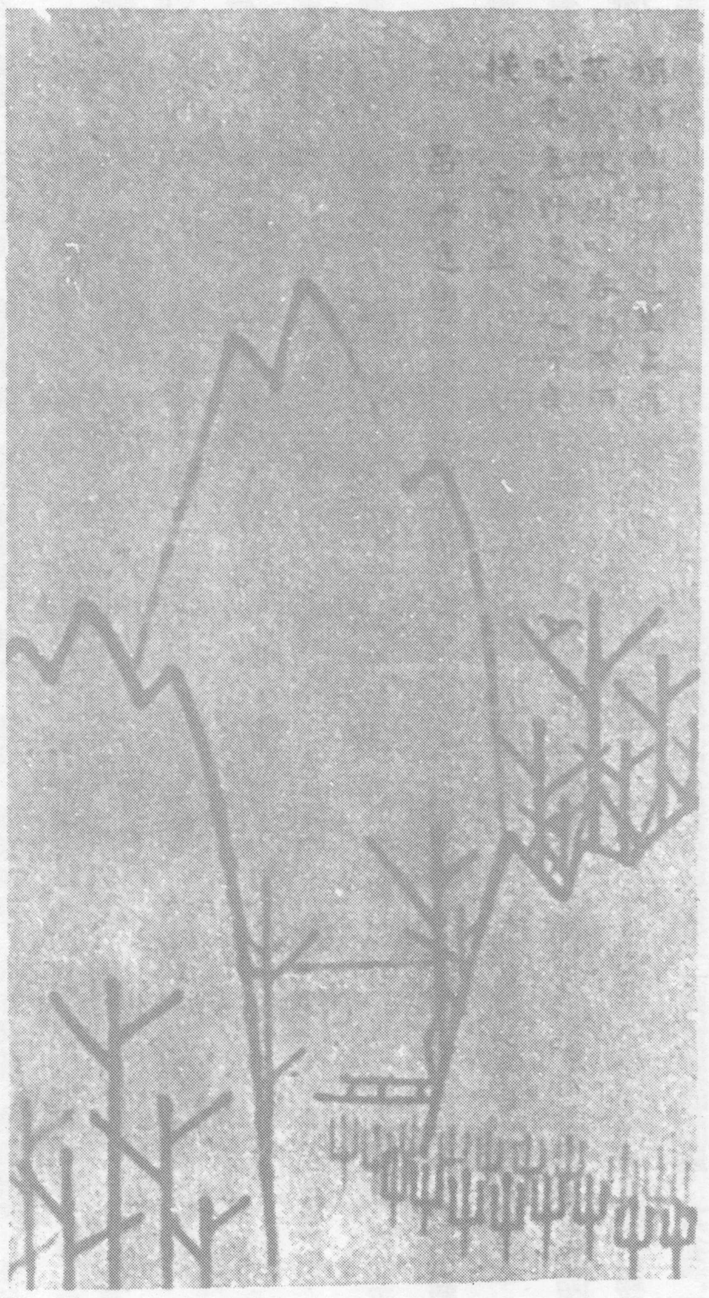


一之畫字文生先庭佛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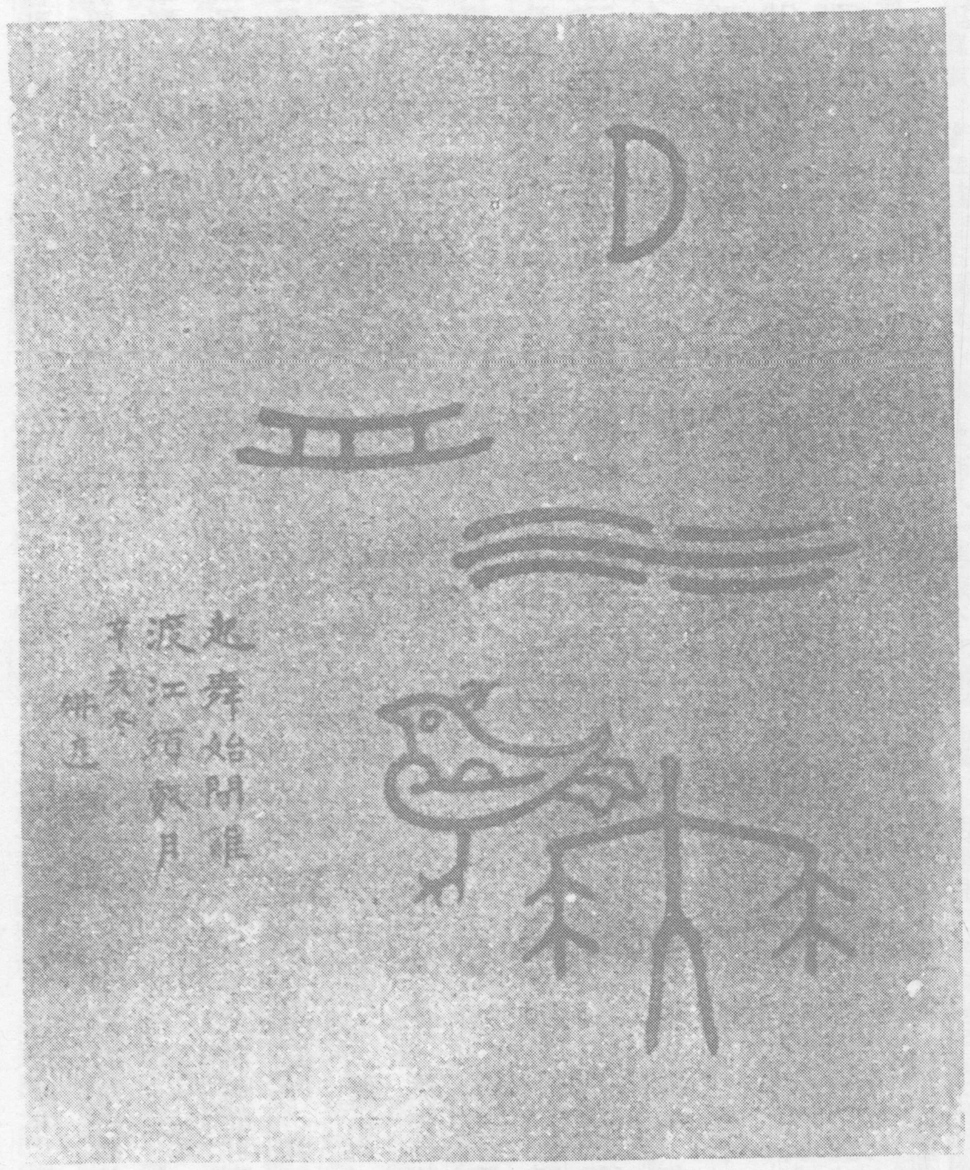
呂佛庭先生文字畫之二

13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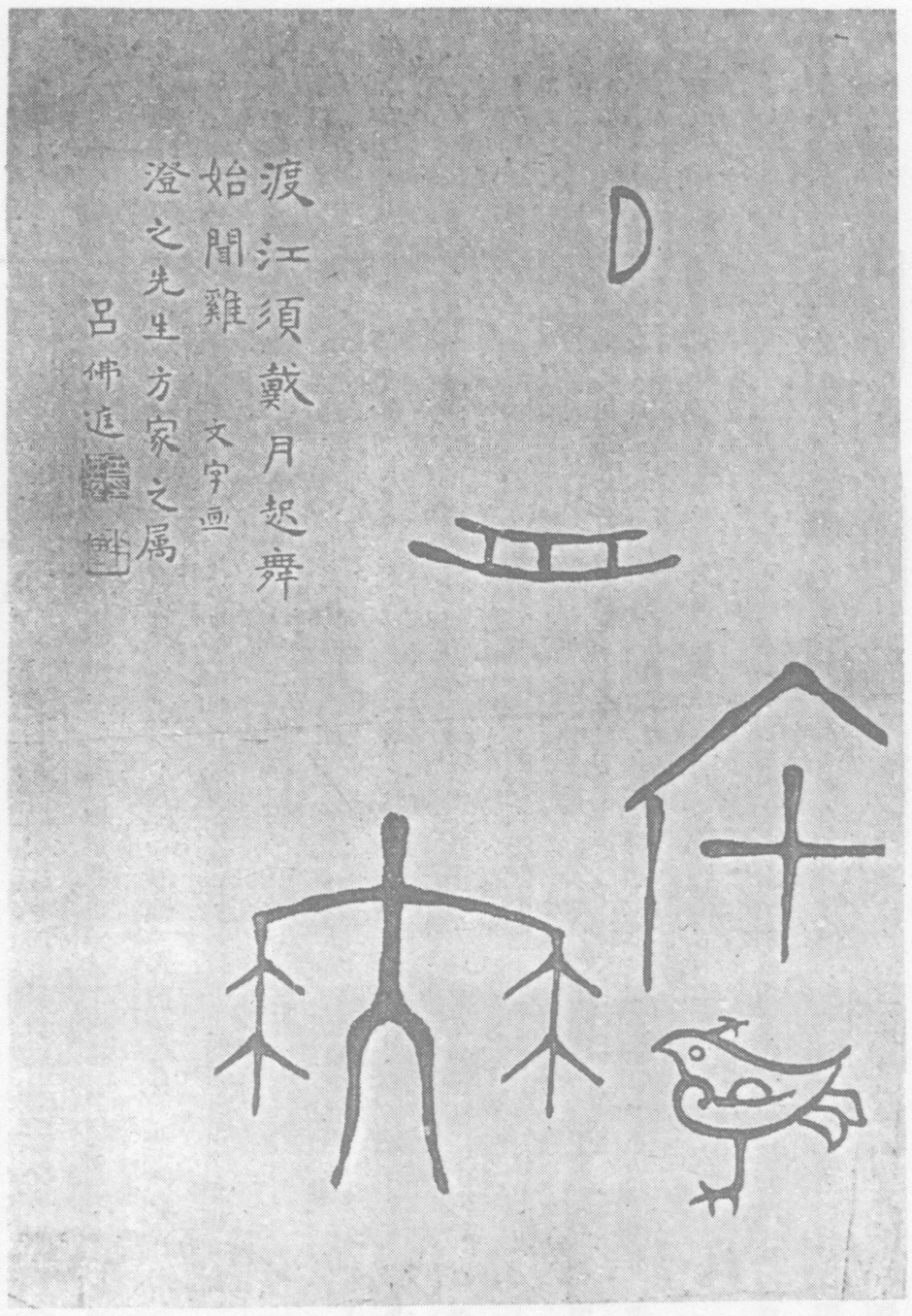
呂佛庭先生文字畫之三

1398



呂佛庭先生文字畫之四

1399



呂佛庭先生文字畫之五

1400

第九章　甲骨學前途的展望

甲骨文的研究，未來將如何？這是研究甲骨文的人所關心的問題，要問未來如何，必先看現在的研究如何。民國十九年二月，彥堂先生提出一個研究甲骨文的方案，題目是甲骨文研究的擴大，發表在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安陽發掘報告第二期，他說：

一

河南安陽殷故虛所蘊藏的甲骨文字，從淹沒地下（假定是商代帝乙的末年，民元前三〇六六）到出土（民元前一三，清光緒二十五年），已是三千零五十多年；從出土而經王懿榮的認識到現在，已是三十一年；從劉鶚拓印鐵雲藏龜，開始把甲骨文字傳之於世（民前九，光緒二十九年）到現在，已是二十七年；從孫詒讓著契文舉例，開始研究甲骨文字（民前八，光緒三十年）到現在，已是二十六年。這三千年預儲的古史料，經過了三十一年的採掘，二十六年的鑽研，已是朝暾初升，異彩煥發，成爲世界學術上一件重要的問題。其初，固然是白雪陽春，曲高和寡，幸有羅振玉王國維兩先生的苦心孤詣，探賾索引，用力既勤，弋獲亦多，遂引起國內學人研究的興趣。治此學者，日益增加。統計過去的成績，已有專書三十餘種，論文十餘篇（其詳將見拙作甲骨年表），這樣的大家努力，這樣的成績之好，眞足爲我國古學放大光明了。

二

這裏談一談過去的成績和進一步的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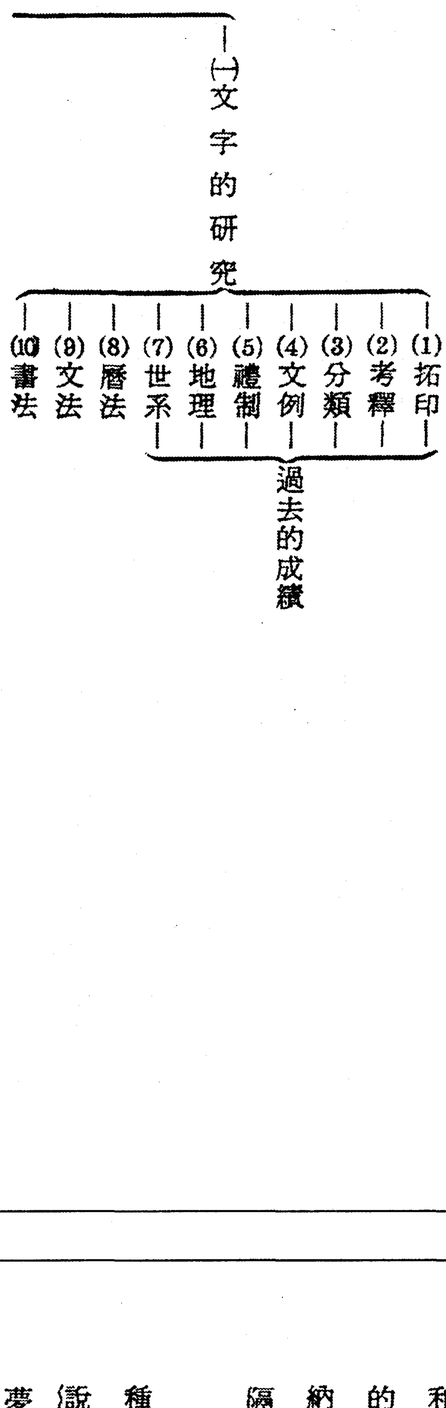
(1)拓印一事，鐵雲藏龜用拓本，書契菁華用照片，殷虛卜辭用摹寫。這三種辦法，各有所短長。拓本，自然清晰者爲多，但有時卻一塌糊塗，讀者異常煩苦；照片，可以見甲或骨的形制，文字卻有時不能清晰；惟有摹寫可補二者的缺憾，因爲倘有去不下的土銹，和一坑一窪的剝蝕，於摹寫時都可以設法彷彿認出；卜兆的形狀，也可以依樣摹繪；又摹寫時倘能影印拓本，比勘原版爲之，更使他逼肖逼眞。關於拓印，我們覺得最好是兼及於照片，拓本，摹寫，採取這「三位一體」的辦法。其次，以拓本爲主，原物重要的兼用照片，字跡不清的並及摹寫。

(2)現在從各方面着眼而做考釋文字工夫的人很多，成績也卓有可觀，這是「契學」前途最可喜的一件事。但是我們覺到認字之法，還有兩條要路，是大家不曾走過的：第一，是字形增減變化的公例。例如拙作後記裏所舉的「吉字」形變至三十八種之多，十字架可以由實而虛，而消瘦；口字可以由圓而方，而三角，甚至於變吉爲告，爲𠂤，爲古。這樣的每字求之，一個字的省寫到如何的簡單？正寫到如何的繁複？然後從許多字裏，求得他們演變的公例，那末我們以前所疑惑而不敢認的字，就可以迎刃而解了。第二，是一部分形體所代表的意義和他的沿革，例如「點」在甲骨文中代表了五十四種的事物（曾作點之演化一文，猶未脫稿），而到了隸書，省改的已有三分之一，變作八，𠂉、田、丶、丷、一、少、㇀、水等形的也佔多數。這樣的把從各種偏旁的字，歸納起來，抽取他相同的部分，求他在當時所表現的意義，和在後來小篆，隸書中的因革變化，打通了一條古今隔膜的道路，以今證古，自然可以多認些字。

(3)分類的多寡，曾在商代龜卜之推測一文中，略略論及。這自然須要大整理之後，才可以求得當時卜事的種類，而不致再有闕遺。例如友人丁山先生新近認識了一個夢字，因而考出許多卜夢之例（見本所彙刊第二份說冀）。周禮春官明明載着「三夢之占」並列舉「六夢」之文，然而因爲我們不識夢字，就不能知道商代有否「卜夢」的事。

然而凡是一種學問，都沒有止境，我們尤其不應該畫途自限。況且甲骨文的研究，現在不過是初步，可識的文字，猶不及一半；而讀不通，講不通的語句，又是觸目而有；就是那號稱「契學」先進的羅老先生，他也曾把麒麟牽入馬羣（詳見拙作「獲白麟」解），籍田當作掃地（見吾友徐中舒先生耒耜考），把肩胛骨的邊緣誤認爲脛骨。這是無足怪的，因爲契學的研究，正在半途，猶須猛進，並不是已到了最後成功的境地。卽如考釋文字一事，好比猜謎，儘管你猜個東，他猜個西，到最後揭曉的時候，猜中的固然不少，猜不中，也是難免的事。

從民國十七年的秋天，國立中央研究院發掘殷虛以來，甲骨文的研究範圍，有自然而然要擴大的趨勢，於是漸漸地由拓片上文字的研究，進而注意到實物（甲與骨）的觀察；由實物而又注意到地層；注意到參證其他遺物；注意到比較國外的材料。換句話說，就是從文字學古史學的研究，進而至於考古學的研究了。現在我草擬了一個甲骨文研究的範圍，願與治「契學」的同志一討論之。



(4)胡光煒先生作甲骨文例，開研究「形式」「辭例」之端。雖然卜辭契刻的形式，專憑拓本，不免有所乖謬(見商代龜卜文中)，而辭例的研究，也是極重要的事。將來契文釋詞之作，全靠大家的努力了。

(5)殷商禮制經羅王兩先生研究結果，如宗廟、宮室、祀典、官制等，已多有所考定。但因材料未能棄總的關係，所得亦不過片羽吉光。例如祀典中關於「歲」祭一事，至今始由郭鼎堂先生考知。足見商代文物制度整個的發現，猶須待後來的研究。

(6)據殷虛書契考釋所舉，地名見於卜辭的有二百三十之多，而不可識，不可考者十之八九。王國維先生三代地理小記中考定的也不過數處。然洹水襟帶京師，相地密邇畿內，易於考出今地的猶多，是有待於後世學者博徵古籍，參較金文，以補殷商地理之志了。

(7)商代帝王世系，王國維先生於先公先王，已多所考證。但吾人須先決者爲商人祭祖的制度究竟如何；雍已，沃丁，河亶甲之倫，何以不見於祀典；我嘗疑商人宗廟制度，或者已有父昭子穆的關係，所以同輩兄弟中，只能一人入祀宗廟。新近發現一塊骨版，直排着，(上缺)太丁，太甲，太庚，太戊，仲丁，祖乙，祖辛，祖丁，的名次，可以爲證。所以商代帝系，非將他的祀典研究清楚，是無從考定的。

以上所舉的七項，雖然都已有很好的成績，而未竟之緒，要我們繼續努力的地方，也還甚多。

三

至於應當擴充的研究範圍，也在這裏約略說明一下：

(8)燕京學報第六期載有吳其昌先生金文歷朔疏證一文，他據三統歷以求西周的時日，已有極可喜的成績。

(13)貞卜的方法，究竟如何？這問題，我們很難作具體的答覆。因爲我們向來不曾有過明確的觀念。最近得較完全的龜版，才知道左右關係之大，及商人一再貞卜之習。他們卜的時候，必取龜甲左右對稱之處而兩次卜之(亦有僅一次的)，右邊問正面(作某事)左邊問反面(不作某事)，右邊記日子，左邊記月份，大致是如此的。也有左問正面，右問反面的，也有左右皆問正面而決定數目多寡的(將於拙作大龜四版考釋一文中詳之)。因爲中縫容易破裂的緣故(其實凡縫皆易分拆)，自來無左右相聯的龜版，以致不知道他左右的關係。所以同坑出土的龜骨之拼湊，是整理時極重要的工作。曾見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所藏龜版，有後右足足叉，與後左足足叉的兩片，而其文皆「求年於丁」，而卜用牲多少之辭，由前例左右對稱而知之，且知其卜之日爲九月甲子。

(14)龜版的如何攻治，如何鑽鑿，如何灼用？及龜的種類何屬？甲的大小若何？皆須就實物一一考察，然後知其概況，已於商代龜卜一文中論及。

(15)卜用的骨，除牛肩胛之外，似無他種。然亦有較小的胛骨，是鹿是羊，猶未可定。又有不鑽不灼未經刮削的天然骨上，亦刻卜辭者，是皆應注意之點。因爲不記卜辭於兆旁，而記於不卜之骨，則兆旁反不刻辭，是已啓周以後書卜事於策之法了。至於攻治骨版的方法，及每版鑽鑿的數量，書契的款式，皆待考究。

(16)出土地域與所出甲骨文字的關係，爲前此治契學者所不及知，也是所不能知的。因爲以前總以爲出甲骨者只有一處，卽羅振玉先生親履其地，所知道的也只是「出甲骨之地約四十餘畝」，這同我第一次調查着沙丘，一樣的上了村人的大當。其實甲骨出土，並非一處，由洹水南岸到小屯村中，一里多地之內，隨地而有。如我們試掘時分的三區，所出甲骨就各有他的特點，最顯著的是村北和村中的用字之異(如「𠂤和𢦏」)，而村中的三處，也各有不同，有純粹的龜甲，有純粹的骨版(均詳後記)，皆是極重要的發現。新近出土的甲骨，將來依法

我想商代歷法，也可由甲骨文中，推求一個概略。例如卜旬之文，和甲子紀日，似乎都是可以着手之處。我曾在大龜殘版上，推算出商人四個月的卜事，是三個大月，一個小月，而大月三十日，小月二十九日。於卜旬之版，也曾推出月有小大(見拙著卜辭中所見殷歷)。將來逐漸研究，當更有新的發現。

(9)文法的研究，現在還未曾着手。研究文法，是通句讀必要的過程，例如同義異音的字，弗，不，毋，勿，亡等類，同是否定之辭，而在句中的用法不紊；其同音，同義，同用的字，如𠂤與𢦏，與𠂤，又或有時代前後的關係。而文句的結構，篇段的形式，皆當取以與尚書，春秋，易卦爻辭，竹書紀年諸古籍相校，以求他們文法上的異同。

(10)書法，也是應當注意的一件事。在同版之中，每一種肥勁或瘦弱的筆踪，可斷爲一人的法書。而字體的圓活，整嚴，修短，肥瘦，皆具有各別的作風，富於美術的意味。又近復發現「習契」的文字，或在正文之旁，或在廢料之間，學書者視同廢紙，畫圖習字，任意塗鴉，倘非親手從地下掘來，必且疑是贋品了。

(11)書契的體式，非根據實物不易考得眞象。我曾將試掘時三十六坑所出的龜版七十片，依照各部位排比之，求得龜版上刻辭左行的通例(詳見拙作商代龜卜之推測文中)。證以後出土的大龜版，無不吻合。將來骨上書契之例，也可依此法求之。

(12)卜兆的形狀，關係卜事的吉凶，爲極應研究的一事。後世如龜策列傳所舉，吳中卜法所傳，區分細微，名目繁多，比較研究，頗非易事。又兆紋纖弱，拓本，照片，皆難顯現，非有實物，無從研究，是材料亦發生問題。只有於摹寫時並及卜兆而已。卜兆之易於考知者，爲旁邊注有「大吉」「小吉」「弘吉」「下吉」「上吉」之處，倘將此類卜兆，彙集比較一下，便可知商人所認爲吉的大，小，上，下等區別。

分區研究，必更有不少的創獲。

(17)地層研究，須待地質學專家來考察殷虛的淹沒，經過大水幾次？吾友張蔚然先生，已有殷虛地層研究一文發表，推定其地經過四次大水。而甲骨的漂流淤積，是否只有一次，抑或每次皆有？是當於每層的甲骨文字求之。卽如我們在村中發掘三十六坑所出的純粹龜版，我總猜想他是商代上世之物。這些問題，必須靠地層研究的結果來解決他才能正確。(萍案：水淹之說，已證明不確，自盤庚遷殷二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

(18)殷虛的時代，也當根據地層來證明他。我們現在從各方面觀察，似乎以王國維先生的盤庚遷殷說，最爲近理。我們假定殷虛是盤庚之都，到帝乙之世，已有二百餘年，這二百餘年的中間，龜骨的用法，契刻的文字，都應有相當的變遷。至於他們先後的順序，也只有向地層中尋找了。

(19)以同出土之器物，互相參證，不外兩途：一是已經擾亂的地層，如試掘之九坑，二十五坑，甲骨之間，皆有鐵片及宋磁殘器羼雜，知爲村人翻掘之處。二是未經擾亂的地層，同出有殘銅器，繩紋陶片，或陶器，石刀，骨鏃，貝蚌製器等，皆可確認爲商代遺物，且土色層次顯然，一望而知。而此處甲骨出土的記載，亦極爲重要。因同時可根據甲骨文字，以證明他種遺物之屬於商代。

(20)以同出的器物證象形文字，聞宥先生在研究甲骨文字的兩條新路文中，所據土俗學方法一條，提到此事。他曾舉了一個「藏針的骨魚」做例。這種方法是對的。我們很可以把各種器物來比證象形字，如貝，朋，矢，鬲，豆等類，我們也可以把各種花紋來比證象形字，如「臣」象瞋目之形，而石刻人體上卽有此花紋；笄頭的「鷄」形；骨飾的「魚」；雕花白陶上的「蟬」形，刻紋殘爵上的「豕」形等類。皆可以比較商代象形文字和繪畫異同之點。

㉑卜辭中所記的禮制，也可於器物中求之。如陶器形狀之多，在祀典裏都有若何的用途？由貨貝以推求商人經濟的狀況，由笄飾以推求商人冕服的制度；由鏃矢戈矛，以推求商人征伐田獵的所需。將來古器物各經專家研究就緒，那時比較文字的記載，便可一一的互相印證。

㉒殷虛出土的動物骨骼最多，在三十年前，村人早有「賣龍骨」的一種專業。新近掘獲的也還不少，將來由動物學家分類整理之，則商人田獵所獲（如鹿骨，象骨之類），與祭祀所用（牛，羊，豕骨之類），皆可得其梗概。

㉓中國文字外來之說，早已甚囂塵上，然欲解決此問題，自非取古象形字，彼此比較，以求他們有否因襲的關係不可。吾友余永梁先生嘗以甘肅辛店期彩色陶甕花紋之鳥，人，與甲骨文比較，頗多相似。而蘇謨爾古象形字爲西方文字的起源，尤當以甲骨文中象形字與之比較研究。新近我所釋爲「白麟」的麟字，形似馬而頭上一角，此文刻於獸頭上，觀其牙知爲牛類。以證古代亞西利亞的立苗，巴比倫的神牛，皆白色一角，極相吻合。可以知中國古代的所謂麟，實則一角的牛，決非明以來所謂長頸鹿的。徐中舒先生方作商代象形文字之特點一文，擬取西方古雕刻，繪畫，文字比較研究之，將來定有新的貢獻。

㉔骨卜的習俗，日本古亦有之。後漢書東夷傳有「倭灼骨以卜，用決吉凶」的記載。聽說現在的對島，還有骨卜的遺風。西夏亦有「以艾灼羊脾骨」的卜法（遼史西夏傳）而中央亞西亞也曾有骨卜之俗。皆當參考比較之。

㉕龜甲，牛骨，在動物學上，是否與今日的龜與牛爲同種？爲待決於動物學者的問題。法人德日進氏謂殷虛出土之龜，爲陸地產而非水龜，且現今此龜業已絕種。又定吾人所獲的長肋骨爲鯨魚的骨。然而鯨之字是否見於甲骨文中？而甲骨文中常見的奇形之獸，又有無遺骸？皆待考究的問題。

四

總而言之，我們現在無論治何種學問，都應該一面把眼光放大，要看到全世界的學人，他們走到何處？在如何的工作？一面把眼光縮小要精密的觀察，自己向秋毫之末來找問題。用近世考古學的方法治甲骨文，同時再向各方面作精密觀察，這是「契學」唯一的新生命。

我們要等待發掘殷虛的工作完結，地下的情形研究清楚新出的甲骨文字，都可以指出那一坑是他的故鄉，那一層是他的居處。再把他本身作詳審的觀察，把同出的器物作比較的研究，然後從文字，藝術，制度上，研究殷商文化的程度，及其與西方古代文化究竟有如何的關係？

專就文字方面說，我們也在想，應該作一個大規模的整理。大整理可分三個步驟來講，第一步，是作「甲骨文字彙編」，打算這樣把彙編分做三欄，上欄「采三位一體」的辦法，把影片，拓本，摹寫並用，以存其眞。中欄，把每一版中的各條分列，錄其釋文，原有的照鈔，沒有的補入。下欄，專錄考證的文字。而每版給他一個總號，每條給他一個分號。這樣，把私人所藏，公家所有，統統搜求出來，彙爲一編，可以說是集甲骨文材料的大成。第二步，是作「索引」，索引可分爲三大「典」，甲部是「字典」，把每一個字所見的號數，錄在下面。乙部是「辭典」，所收的是複詞，作法同甲部。丙部是「類典」，把每一類（如田獵，征伐，祭祀等）的卜辭號數統編在一起。這些都是研究的工具。第三步，才可以分工合作的從事整理，你考祀典，我考文字，他們考田獵，征伐等等，這樣的才可以把甲骨文字一舉研究成功，才可以把「契學」作了基礎，把殷商一代的文化史，分門別類，從廢墟中一磚一石的建設起來。

到民國二十一年撰寫北京大學講義時，他又提出今後怎樣研究甲骨文的問題，他說：

一、搜輯所有材料

無論做那一種學問，第一步要認清了研究的對象，然後搜輯材料，多多益善，至於完備爲止。我們現在研究的對象是甲骨文字，而這種材料卻是散漫無紀的，所以我們首先要論到材料的如何搜輯。材料比較完備了，進而整理研究的工具，把所有的材料作爲索引，以便檢閱。這是我們研治甲骨文字的第一步工作。搜輯材料，可分已著錄，未著錄的兩類。

一、已著錄者

甲骨文字之已著錄的，有照像影印本，如殷虛書契菁華；有拓片影印本，如殷虛書契前後編；有石印拓本，如鐵雲藏龜；有摹寫本，如殷虛卜辭；有拓片本，如殷虛文字存眞。自清光緒二十九年起至民國二十年止，先後著錄者共有以下十四種：

書目	册數	所收甲骨數
一、鐵雲藏龜	六	一〇五八
二、鐵雲藏龜之餘	一	四〇
三、鐵雲藏龜拾遺	一	二四〇
四、殷虛書契前編	四	二二三九
五、殷虛書契後編	一	一一〇四

六、殷虛書契菁華	一	六八
七、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	一	六五五
八、龜甲獸骨文字	二	一〇二三
九、簠室殷契徵文	二	一一二五
十、殷虛古器物圖錄	一	四
十一、傳古別錄第二集	一	四
十二、殷虛卜辭	一	二三六九
十三、新獲卜辭寫本	一	三八一
十四、殷虛文字眞存第一集	一	一〇〇

這十四種，第十、十一兩種，皆非專載甲骨文字者，而專門著錄甲骨之書，其版片大小，文字多寡，亦至爲不一，又不免有彼此重複之處，故雖共有一萬一千三百四十之多，實則仍無從確定其數量。

二、未著錄者

未著錄者，可分公家採集與私人收藏。除流傳國外者尚未調查外，就個人所知公家採集者有以下五處：

一、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已編未印	四六三
二、燕京大學編入殷契卜辭者七百餘片，已付印	約一二〇〇
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發掘殷虛所得甲骨文字第一次（已著錄三八一版餘編錄中）	共計五六三八
	七八四

第二次	三〇〇八
第三次	七七三
第四次	三七八
第五次	一
第六次	共約三〇〇〇
四、河南博物館發掘所得甲骨文字	二〇
五、歷史博物館	

總上五處收藏，約在一萬片以上。將來編印出版，其價值足抵已著錄者而有餘。至於私人收藏，英人明義士號稱數萬版，國內收藏者則有羅振玉先生未著錄者萬餘版，劉晦之先生所藏四萬餘版，爲私人收藏之大宗。此外如馬叔平先生、方藥雨、張鳳、莊尚嚴、侯愷園諸先生皆有所藏，片紙隻字，有其相當價值，將來能薈萃於一處，並及散佚海外之品，一一搜求完備，使殷虛原蘊藏之甲骨史料，復有完聚之一日，則研究此學者所昕夕企望的了。

就材料而言，已著錄者僅萬餘版，未著錄者尚有十倍之多！所以甲骨文字材料，一時實難搜輯完備。我們要一面收集材料，一面整理工具，於每一部甲骨文字，皆爲作下列三種索引：

1 字典　把每一字所見的卷葉注於其下，以便尋檢。

2 詞典　編法同上，專收複詞。

3 類典　依田獵，征伐，祭祀，各類分別編錄，以備分科研究。

以上三大典，是十九年我作甲骨文研究之擴大一文時的主張，現在覺得「甲骨文字彙編」規模太大，一時不能實現，但索引工具仍可分部爲之，先就已著錄各書編成三種索引，以後陸續補編，以求完備，未始非易於着手的辦法。

材料，索引，逐漸整理，然後可以進而談研究方法。

二、參議發掘工作

甲骨文字，在未經正式發掘以前，幾乎已到了山窮水盡之境，材料是不再出土了，文字考釋的方法也無微不至了，制度文物的研究也應有盡有了。講述契文的，只是一套陳言，彼此相因而已。自民國十七年以來，甲骨文字乃有嶄新的生命，不但知識增多，材料擴充，即研究的方法，也不能不隨發掘時所得的啓示而有所改進。甲骨文字研究之途，至此，已是柳暗花明，別有天地了。

殷虛器物的蘊藏，表現着殷代整個的文化，與文字記載，有同樣的重要，這些尚有待於考古學者的努力的鑽研。現在專就殷虛發掘工作中與甲骨文字有關係者而言，則有如下之五事：

一、卜辭質料的增加

以前對於契刻卜辭的質料，只知道是龜腹甲和牛胛骨兩種，所謂「卜用龜甲，亦以獸骨，龜用腹甲，獸用肩胛及脛骨」是已。不過獸骨以牛骨爲多，以前誤以胛骨之邊緣爲脛骨，實則只用肩胛，不用脛骨。經了近五年的發掘，知道殷人刻卜辭的除了

龜腹甲外面

牛胛骨正面

以外，還有

龜腹甲裏面，以前有著錄，但未注明。

龜背甲外面、裏面，卜用書契一如腹甲，惟用法自中間鋸開，分一甲爲二版。

牛胛骨背面，殷虛書契菁華中多有之，但未注明。

骨臼　以前也有許多著錄，但不知注意。

牛肋骨　僅於村中發現一次。

鹿胛骨　卜用書契，一如牛骨。

這些如鹿胛骨與牛肋骨，或偶一用之，而龜背甲，則爲一個時代(武丁、祖甲時)與腹甲並用之物。其餘如羅氏所藏大胛骨長二尺餘者疑是象骨(見殷虛古器物圖錄——萍案：仍是牛胛骨。)，亦不多見，與鹿胛，牛肋當同屬偶一用之的例外。

從發掘甲骨出土的區域而言，村中有純粹儲甲及純粹儲骨之區，其餘時代不同，貞卜的材料，治甲骨的方法也隨之而異，這些知識，給我們以殷人貞卜刻辭的具體狀況，使三千年前貞卜的事跡，如在目前，別處是不會有的。

二、文字範圍的擴充

以前所謂「殷虛文字」，「殷虛書契」的，並不止甲骨卜辭，實包涵殷虛出土的其他文字，不過此種文字，以前還不曾發現罷了。從發掘殷虛以來，在骨文中，除了卜辭之外，新發現了三個獸頭，上面都刻着記事的文字，骨器、陶器、銅器上也都發現過款識文字，而石器上也有文字、花紋的發現。因此，殷虛所包涵的文字，

勢不能不於卜辭之外更擴充其範圍了。

在甲骨卜辭外，殷虛文字更可分下列之五種：

(甲)獸頭刻辭　這類刻辭，多是記祭祀田獵之事的。所得共有三個：

㈠牛頭刻辭　記「獲白兕」及祭祀之事，在某王的「十祀」「九月」，「王來正盂方」的時候。

㈡㈢鹿頭刻辭　皆記田獵祭祀之辭。

(乙)骨器款識　殷虛出土骨栖上常見「三」「五」等數字記號，又一骨器頭上刻一𠂤字，似爲人名。此雖一字關係卻甚重大，以前出土之許多銅器，因此可以定其時代。如殷文存所收，刻有𠂤字款識之尊卣敦簋等物，凡十九器，皆可證確是殷代之物了。

(丙)銅器款識　殷虛確爲一亡國之廢墟，所以鐘鼎彝器，稍爲貴重之物，多已無存，發掘以來，僅見些破碎的銅片和窖藏中殘餘的兵器。大宗銅器文字，是絕對見不到的。這裏所說，只是一件銅戈頭上的象形「矛」字。

(丁)陶文　從殷虛出土的幾百箱陶片中，整理出來了十三件有文字的陶器，大部分是豆同蓋，間有其他陶器之蓋。文字有「父一」，「戊母辛十」，「中」，「右」，「車」，及數字「山」，「X」等。

(戊)石文　石器上的文字，實在說發掘殷虛這幾年還沒有正式得到。所得的文身石像上，曾有「臣」字文樣，這也可以說算是文字，據村中人說，以前曾得一玉戈頭」，上有一字，是甲骨文字中常見的，但是早已賣出去了。在天津方藥雨先生處，見一小玉器，上有款字兩行，據說是安陽小屯出土的，看文字，甚類殷代晚期之物，似是眞品。文曰「乙亥，王錫小臣雝鬲，在太室」。

在廢墟殘存的遺物中，使我們感覺到殷人文字使用的普遍，像在卜用甲骨上的學習契刻；骨版上毛筆書寫的卜辭；陶、骨、銅、石器物上的刻文記識，足見殷人於文字的運用自如，工具也很方便（毛筆雖不曾發現，銅刀則確是有的）。由此以推，殷人除了書契卜辭之外，必有簡册史乘的記載，惜無遺物存留而已。

三、甲骨在地下分佈情形

甲骨文字在地下是如何情形，這是研究甲骨文字的人所極欲知道的。陳邦福先生曾有殷商龜契考一文，以爲龜骨乃卜用後掩埋地下者。在前三次發掘，因多在曾經擾亂之處，曾有大水淹沒之（看安陽發掘報告二二期）推測。至第四、五、六次發掘，才證實了殷虛不是淹沒，乃是廢棄。甲骨文字在地下情形，也漸漸明瞭。玆略述於下：

(甲)地窖內的藏儲　在最早發現甲骨時，每得一坑，動輒數以萬計，但不能知其原在地下之狀。十八年秋，曾得一長方井，在穴洞內，深至兩丈以下，中有純粹之蚌殼，大龜四版卽出其間，足見是儲藏什物之窖。二十年春（四次）掘得一圓井，中有銅兵器等，亦多甲骨儲藏。殷人多「半穴居」，居處爲大圓洞，其下更有長方形或圓形地窖，爲儲藏器物之用者。甲骨文字大宗之出土，自此類地窖中者爲多。

(乙)居穴裏的散亂　在殷人所居之穴洞裏，常有雜入瓦礫間之甲骨文字，多散亂無次，如村北大連坑，村前的F5、6等坑是。這大概原在穴洞中放置而日後散亂者。

(丙)版築間的棄置　殷人卜辭，除了特別收藏者以外，有一部分棄置的，或經截鋸改作他物，或偶爾遺棄，在每版築的基址之旁，嘗有發現，但非大宗。如二十一年春，在兩座宮室基址之間，得骨圓坑，此種穴洞，每兩三相連，下面平坦，其上當有茅屋，卽詩所謂「陶復陶穴」之「陶復」。穴洞每兩圓相連作⊗形者，可證宮之字殷人以象上有屋頂，下有環穴之形，亦可知此種穴洞，當卽殷人之宮室了。

以遺物遺蹟證文字，爲例至多，尤其關切的是以殷虛遺物證當代文字，將來能一一舉而比證之，必更多互相發明之處。

五、遺蹟中實物與文字的相互關係

就遺蹟中各種遺物考出他們相互間的關係，這是科學的發掘的能事。殷虛發掘從第四次起，才找到未經擾亂的遺蹟，於是殷代史蹟乃有再逞見於世的一日。現在舉一處示例。

在發掘E區的一角，一個穴洞之內，發現了如下之各物：

鯨魚的肩胛骨
牛肩胛骨
象顎骨
鹿頭骨及兩角（頭上有「戊戌王蒿田☐文武丁☐王來正☐」刻辭三行。）

骨版卜辭（有「癸未卜貞貞王旬亡戾王來征人方」的記載。前後由癸卯到癸卯共有七旬。）

這些骨共同堆積處在一個殷人居住的穴洞裏，他們好像是有意無意的藏在一起，而彼此的時代相差總不會太遠。從文字說起，這「征人方」的卜辭，是晚期之物，在前後編中是常見的，征「人方」是殷代末葉一件大事，人方就是夷方，也就是東夷。「紂克東夷」的傳說，見於春秋左氏傳，呂氏春秋古樂篇也有「商人服象，爲虐於東夷，周公以師逐之，至於江南」之說，是殷末曾有東夷之征，也就是卜辭中「征人方」的一件事。

同坑出土的鹿頭，也是征人方時的紀念品，末段「王來正□□」所缺應是「人方」二字，這是胛骨卜辭可以旁證的。這鹿頭又有祀「文武丁」之典，文武丁卽「文丁」，祀文丁至少須在帝乙帝辛之時，尤以帝辛時稱文武丁爲近。同出的象顎骨，與征東夷服象不無關係，而鯨魚之肩胛骨，更非近海居人不能得，或者也是「征人方」的勝利品。由此可見這四種東西的相互關係是如何的重要。

據記載傳說，帝辛「正人方」是在末葉，就是將要被周武王滅國的時候，這一樁史蹟，周人是不稱述的，僅僅在故墟中殘存這一點痕跡，供吾人探索尋味而已。

由發掘工作的各方面看，和甲骨文字的關係都非常重要，除了以上的五項以外，無論在殷虛所得的知識或實物，凡有關於殷代文化的，都可以一一爲卜辭的記載作參證，使我們更認得眞切一點這殷商一代的史實。

三、注重斷代研究

所謂斷代研究，大半由於發掘工作的啓示。村中、村北、各坑位出土的文字的差異，嘗給我們以許多問題，使我們不得不求其解答：大連坑卜辭貞人的特奇，村中甲骨字形的孤峭，村北濱河之地出土的卜辭之類似書契前後編，方井圓井中儲藏的文字與他處不同，這些都是斷代研究的出發點。一年以來，漸注力於斷代研究，擬定十個標準，曾有專文舉例論列（見甲骨文斷代研究例）。標準如下：

(1)世系　(2)稱謂　(3)史官　(4)坑位　(5)方國　(6)人物　(7)事類　(8)文法　(9)字形　(10)書體

從這十個標準，斷定卜辭的時代，暫分爲下列五期：

第一期　武丁（盤庚、小辛、小乙附）

第二期　祖庚　祖甲
第三期　廩辛　康丁
第四期　武乙　文丁
第五期　帝乙　帝辛

精密的分劃時代，當更於此五期中求之。

斷代研究的將來，至少可以獲得以下之各種成果：

㈠ 可以各還他殷代每一帝王的眞實而重要的史料。
㈡ 從各期史實中，可以看出殷代社會發展的程序。
㈢ 從字形、書體、文法上，可以看出殷代文化演進的階段。
㈣ 可據以作成每一帝王的傳紀。
㈤ 可以助成殷代各種專史如禮制、地理、歷法等的研究。
㈥ 在發掘工作中，由每坑卜辭的時代，可以證明同出的一切遺物的絕對時代。
㈦ 可以印證古代記載中的眞實史料。
㈧ 可以糾正前此混合研究的訛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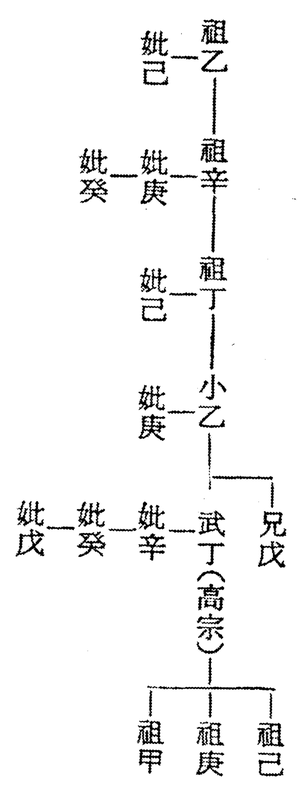
這裏且就第一、第三兩項中，舉例說明。

一、整理史料的途徑

我們要從甲骨文字中鈎稽出殷商一代的信史，不但要絕對的抱客觀態度，而且要細心的去分別時期，使每

一帝王的史實，得再現於今日。甲骨文字，無疑義的是殷代君王的起居注，一姓的家譜，從中自然也可以見到一些當時社會背景，那究竟是間接的。直接的材料，只有殷代王朝的關係，例如田獵獲獸的記錄，我們要據他說是殷民族是在游牧時代，那就錯了。田獵，只是那時幾個君王的豫樂。例如郭鼎堂的卜辭中之古代社會一文，方法不能不算精細，但是他的第一個錯誤是先有成見，把一套「氏族社會」的架子先擺定了，再拿卜辭去一一附會，這完全失去了客觀的研究態度。第二個錯誤是把二百多年的史料，拉雜羼亂，混爲一談，不能分別時期，所以研究的結果決不會同原來的史實相符。且舉一段來講，他誤解了多母，多父即亞血族羣婚制的多妻多夫，並根據1殷之先妣皆特祭，2帝王稱毓，3兄終弟及，而斷定這是「以母姓爲中心的氏族社會之現象或其孑遺」，並且舉書無逸高宗「爰暨小人」，祖甲「舊爲小人」作證，以爲高宗(武丁)祖甲，都是外族入贅，其它帝王也就可以類推。殷人家族稱謂，非常嚴密，卜辭中以當時君王爲主體，稱祖以上爲祖，祖母以上爲妣，父爲父，母爲母，兄爲兄，子爲子，有條不紊。我們且舉殷人世系，以證高宗、祖甲之是否外族。

殷人末葉有祖妣奭祭之典，根據他可以知道殷商帝王之配偶，玆舉祖乙至祖甲之六世：



這六代的世系是如此，在卜辭中武丁稱小乙爲父乙，小乙配妣庚爲母庚，稱戊爲兄戊，祖甲稱武丁爲父丁，其配爲母辛母戊，其兄爲父戊，稱小乙爲后祖乙，小祖乙，稱祖己，祖庚爲兄巳，兄庚。而武丁時又有許多稱子某者(如子漁，子央等)，皆當是武丁之子。看了他們的親屬關係如此的密切，我們就不能說武丁、祖甲，皆是外族入贅了。

又如吳其昌先生殷代人祭考釋伐爲殺，以爲凡祭祀有伐者皆是「人祭」。不知「伐」字用爲祭名，武丁以來即有之，當以釋爲舞名爲是。對於一字的解釋亦當薈萃材料，分別時代，以見他含義或形體的演化，若只是斷章取義，結論便不可靠了。

二、考訂文字的標準

以斷代方法去考訂文字，可以說事半功倍。因爲時代定了，文字演化的先後系統，便可以一目瞭然。再參以文法，則考釋當更精確。例如一個「風」字，在殷虛文字類編中，共收有二十八個異體，實則應分五類：

㈠ 𠙵 五　七　八　九　十五　十六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八
㈡ 𠙵 一二　三　四　六　十七
㈢ 𠙵 十一　二十六　二十七
㈣ 𠙵 十三　十五　二十二　二十五
㈤ 𠙵 十　十四

以上五種，卜辭借爲風雨的風字，只有㈠㈡兩種。第三種與第一種會見於同版(鐵二六〇)，當然是兩字。第四種是朋字，與風誼無關。第五種，不可識，或卽玉字別體，因寶字作㞢也作㞢。

就一二兩種講，第一種是前期的風字(第一二期)，第二種是後期的風字(三、四、五期)，大概先借用鳳字作風，後來鳳形加了繁飾，且加凡聲。這樣整理，便覺文字演進的程序，瞭如指掌了。

以前錯認的字，大半因爲不能作斷代的系統研究之故。如類編所收之「殺」字，實卽「𢦏」字之異體，爲第三、四期常用之字，與馭字連文爲複詞，作「馭𢦏」(拙作別有「說馭𢦏」一文)，所舉乃後編下第六葉之一字，正與馭字相連，馭同於御，馭𢦏卽「受福」之意，爲一時專用的吉祥語。𢦏有作𢦏者，義皆同於後世之釐。第五期作「延𢦏」，仍爲一語之因襲。

以後考訂文字，應先分時代，而後求其演進變化的系統，方不致有誤釋，有曲解。

今後研究甲骨文字所應努力之途，就個人見解所及，不外上列三事。不但材料，工具，須治此學者共同負調查，搜輯，整理之責；發掘工作，有待於從事斯役者的詳密報告；而斷代研究的新方案，尤需多數專家潛心討論，以樹立精確的標準，然後依此標準，各就一專題而探索之，則甲骨文字研究，庶幾有成功之學，而殷商一代文化信史，乃有可得而言者。

經過二十四年後，彥堂先生又寫甲骨文前途之展望，殷曆譜的自我檢討裡的先談甲骨學，以及今日之甲骨學(刊金匱論古綜合刊民國四十四年)，現在把民國四十五年八月在香港大學時所寫的甲骨學前途之展望抄錄在這裡，這是代表彥堂先生最後的意見，他認爲甲骨學之前途非常闇淡，他說：

去年曾訪大韓民國及日本，前年曾遊菲律賓，比來香港，得接洽學術界人士，兼可偶見大陸上學人發表之論著，歐美漢學家之動態亦可於通訊中略知一二。展望世界，甲骨學之前途，甚爲闇淡，甲骨學闇淡，卽中國古史研究之茫無端緒也。

自安陽小屯村出土甲骨文字，時爲清光緒二十五年己亥，西元一八九九年，訖於今年，五十八年，已近周甲。此五十八年之間，甲骨文字之研究，殆已成爲世界上之顯學，統計中外參加之學者近三百人，專著論文近九百種，已出土之資料逾十萬片，其價值與貢獻，超過舊日之「金石學」甚多。由余觀之，甲骨學之極盛時代，不在今日，而在二十年以前。此學今日猶在啓蒙時代，研究之最後結果，亦不在今日，而在將來。然而今日環顧宇內，則不幸此學頗形冷落，在東亞僅日本尚有努力爲之者，今余旅港之兩載中，因資料不備，亦復擱置，僅從事於中國年曆總譜之編刊工作，然對於此學之前途，則仍有理想中之期望在。謹就識途老馬之陋見，分述如下：

一、甲骨資料之結集

據粗略之估計，甲骨出土至今，不過十萬片，余曾有詳論，見於「甲骨文材料總估計」。現今已著錄之資料，統計於次：

殷虛文字甲乙編共四册　一三〇四七片

甲骨文滙編(未出版)　二九三九〇片

前者爲中央研究院十五次發掘之總結集，原有二萬四千九百十一片，選出可印者，一萬三千零四十七片，僅其強半。後者爲饒宗頤氏新編之總結集，除殷虛文字甲乙編之外，所有已著錄之拓本，照片，摹寫資料，一併收入，總計共有二萬九千三百九十片。但此書正在作汰僞、去複工作，一時未能完成。本年余所舊集之殷虛文字外編，承嚴一萍君摹釋出版、拓本纔四百六十四片耳。總計饒氏「滙編」及余之甲、乙、外編，全量僅有四萬二

集釋，爲最後著作，收字一千三百七十七，成於十年之前，惜原稿佚失，未能公佈(萍案：已於民國五十四年出版)。近年金祥恒君有續甲骨文編之作，若並刊孫書，可供甲骨學者之用，甚盼其早日完成也。(萍案：已於民國四十八年出版)

四、研究方法之改進

所盼於甲骨學者之從事研究，須認清研究之法。余在二十年前，創立「分期」之法，十年前又改進爲「分派」之法，分期法已爲多數學者所採用，分派之法，猶未能爲治契學者所接受。但余已隨時注意，此法實爲不可更易者，論述於下：

舊有分期研究，十個標準之一大缺憾，在乎第一期武丁卜辭每易與第四期文武丁時相混。當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余之殷曆譜寫定時，始進一步，改「分期」爲「分派」，區分文武丁時爲「舊派」，因而得到過去十年間所以混合不分之故。此種分派辨法，即分劃殷代二百七十三年之間，王朝禮制之演變有新舊兩派之別，所謂「舊派」，自殷庚遷殷至於祖庚，遵循前代沿用已久之禮制，不敢有所更易，如曆法之置閏於年終，稱爲「十三月」；月序之名，自一至十二；日之干支，爲一獨立之系統；文字之王作，祭作，有作；卜事之卜求雨、求年、記日月食爲天災，卜疾病、生育等；祭祀及於上甲以前之遠祖，天神、地祇、先臣等。所謂「新派」，始於祖甲，祖甲鑑於曆法中之置閏年終，使太陰月與天文月差異甚遠，文字多不適用，卜事過於龐雜而又涉及迷信，祭祀之對象過多，種類紛亂，毫無系統，於是一切加以改革修訂。於曆法，打破一至十二月之圈囿組織，置閏於當閏之月，使太陰月與天文月，不得相差至三十日以上，閏月不在年尾稱十三月，而置於當閏之月，補

足一月，仍稱上月之月名。日之干支，繫屬於太陰月，其法於月名上加一「在」字，以明此一干支，當在太陰月之某月內，不令獨立計算之。又以此爲改正曆法，稱一月爲「正月」。文字之修訂，即王字作，祭字作，字作又。卜事之減少，僅保存卜祭祀、征伐、田狩、行止、卜旬、卜夕諸大端，相沿舉行，餘皆廢止。祭祀不再及於上甲以前之遠祖，又整理上甲以下歷代先祖、先妣、先公、先王、分別大小宗，排定祀日，以三、翌、祭、、五種祀典爲主幹，附以其他祀典，卜定時日，以次舉行，秩然不紊。又改定「唐」之名爲「大乙」，納入祀系，俾與其他祖妣名稱劃一，皆以天干爲神主。至於天神、地祇、先臣，皆不入祀，凡此種種，皆新派與舊派之大別也。

祖甲爲此改革禮制，自爲一班守舊臣工所不滿，故後世尚有「帝甲亂之」之貶詞，存於國語中也。平情而論，祖甲此次改制，於祀典整齊劃一，於卜事屏除迷信，於曆法減少差異，於文字改使合理，自屬於賢明措施。其於卜法文例，亦使井井有條，此皆新舊派比較之昭然可見者。廩辛、康丁，年祀不永，恪遵新制。武乙時代，暫趨復古，其子文武丁尤甚，一切以武丁時舊制爲依歸，故武乙、文武丁，均可稱爲「舊派」。帝乙，帝辛父子一反復古之風，秉承祖甲革新之制，重整五種祀典，稱年爲祀，月名仍稱正月不稱一月，廢去「十三月」之名，王字作，均其顯而易見者。故帝乙、帝辛仍可稱爲「新派」。殷代二百七十三年間之政治制度，新舊更迭者，凡四次，其表現於卜辭中者，大致不外於是。故用「分派」觀點，全部整理甲骨學資料，必可得正確之結論也。

總而言之，瞻望甲骨學之前途，結集資料第一，次爲綴合復原，又次爲索引工具之編纂，而研究方法，除依舊分期、分類，而更注意於「分派」觀察，遲以時日，甲骨之學，庶幾可能有正確之結論乎？此余所拭目以

千九百零一片。僞片重複者，尚須減去一部分，則結果必不及四萬。甲骨資料，恐已盡於此矣。

漢城大學古物館，曾有極其名貴，類似菁華之大骨一版，去歲曾臨摹之，且有照片，返臺後徧求不得。如此之類，未著錄之珍貴資料，必有尚多，希望收藏家能設法流傳，則甲骨學者之幸也。

二、綴合復元之重要

甲骨文出土重心，幾全在小屯村北，濱臨洹河之區。僅小部分三四期物，出於村中。據吾人十年發掘之經驗，甲骨在地下保存完整者極爲少數，故破裂分散之賚，不全屬於採掘者。但出土後增加破壞以至永遠分離者，亦不在少數。五十餘年之出土甲骨，如菁華，如大龜「四版」及「七版」，均屬罕覯之品。第十三次發掘所得完整之龜版三百餘件，惜亦因第二次大戰，輾轉運輸，又復破碎。所幸殘片著錄於甲乙編，尚易綴合而已。最近大陸出版之殷虛文字綴合一書，就甲乙編卜辭綴合四百八十片，亦省學者一部綴合精力之作也。

綴合工作，第一須瞭解腹甲，背甲上之盾紋與齒縫，能一見而知其在某部分，則易於從事矣。上年嚴一萍君曾綴合八月乙酉月食一版，共五殘片，出土時不在一地，爲一極重要之工作，載入大陸雜誌特刊。此類工作，殆爲治契學者所應共同努力者也。

三、索引工具之編製

過去各家所作「甲骨文字典」，均可爲索引之用，但取材過少，每覺不敷應用，如王襄之簠室契類纂，商承祚氏殷虛文字類編，孫海波之甲骨文編，朱芳圃之甲骨學文字編，均限於著錄，未臻完備。李孝定之甲骨文字

待，馨香以祝者矣。

甲骨學前途之展望，不過如此。祇是今後要編印材料書時，儘可能附上背拓，因爲鑽鑿可以幫助斷代，它同正面有字的甲骨一樣重要。但是這個工作要寄託在有實物的收藏家，而不是僅以收藏拓本者所可達到的。

甲骨學下册勘誤表

頁	行	字	誤	正
七七〇	一三		空格	𠂤
七七一	八	四	(說文)	(說文)
七七六	一〇	一	空格	𠂤
七七九	一〇	一	空格	𠂤
		一五	空格	𠂤
七八二		一二八	足相氏例	足相比例
七八四	一六	一	空格	𠂤
七八五	九	一	申	母
七八八	六	一	空格	𠂤
七九二	八	一一	空格	𠂤
七九六	一四	二	空格	𠂤
	一一	二	空格	𠂤
八〇〇	二三	一	空格	𠂤
八〇二	五	五	王令 示省	王令厚示省
八〇七	一七	五	小徐本「有	小徐本有」
八〇八	七	三	比	此
八一六	一一			(圖二二)〇征伐四一
八一七		四三二	沚戠告曰：土方	沚戠告曰：土方
八四三		一二九	駢技	駢枝
八四四		一三一	解編髮創，左衽	解編髮，創左衽，
			襲冠帶	襲冠帶，
八四六		三四	弊	弗
八五七	一三	四二	王宧，	王宧弗，
八五九	七	七	王 父丁	王宧父丁
八九〇	一〇	一	𠂤	𠂤
		一三	四 讀若免窟	讀若免窟
八九四		五一七	復下	後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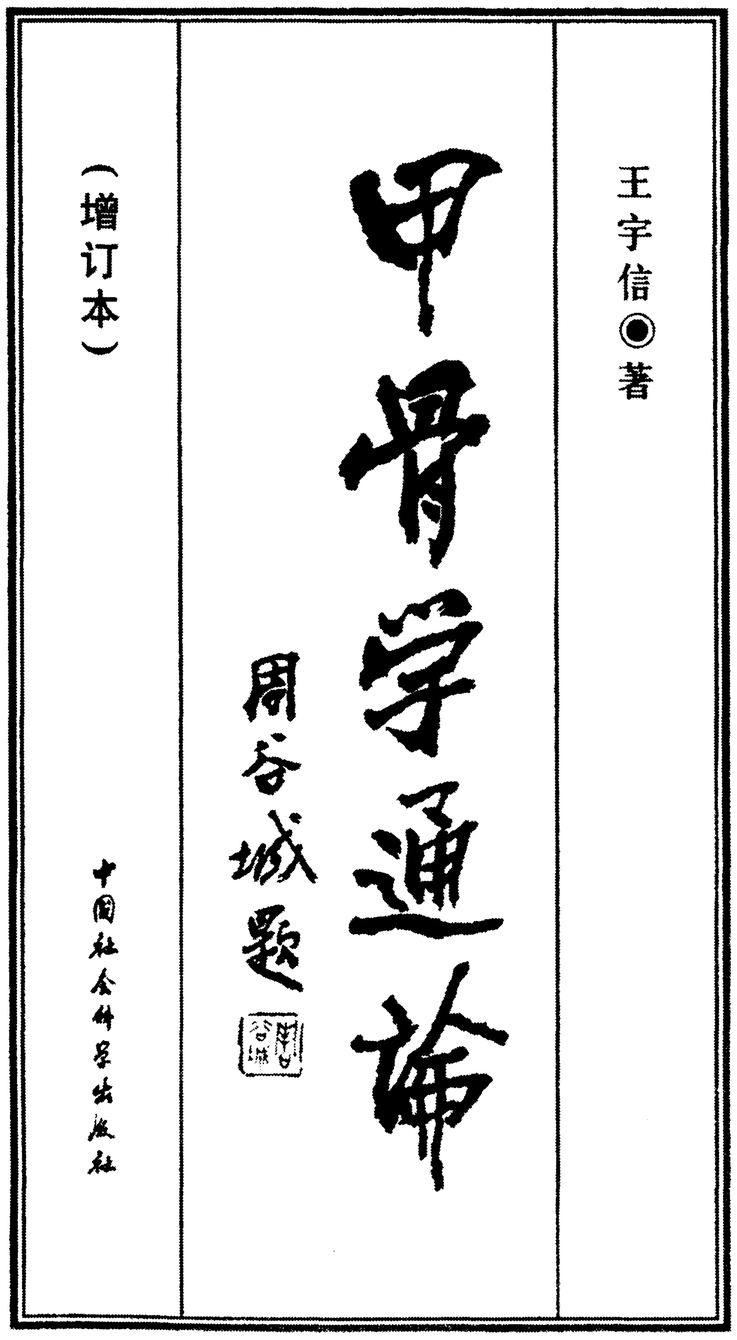
八九四	一六	四五	此語來原甚古	此語來源甚古，
	一七	五	今更可知，在殷…	今更可知在殷…
九〇二	二一	二	(一)來	(一)亘來
九〇四	一〇	三	行事	行坓事
		二三	行 之	行坓之
九〇五	六	一三	王〇曰	王固曰
九一五	六	一六	糾譜	糾譜
九一九	五	三二	糾譜	糾譎
九二二	一一	四四	異	留
九三八	二一	八	本釋	考釋
九四〇	三二	三	右上端	左上端
九四二	一一	四	則序數數	則序數
九四八	四		ㄩㄩㄩ	匚酉匚
	六		ㄩㄩㄩ	匚酉匚
	七		ㄩㄩㄩ	匚酉匚
九五三	四		ㄩㄩㄩ	匚酉匚
九五九	六二一		呂方	吉方
九六〇	一〇二二		人名地以爲	人名地名以爲
九六二	一七	三	言〇例	言𠂤例
九六三		六二一	繫代例	繫代詞例
九六四	八一五		言：例	言ㄍㄍ例
九七〇	一	八	空二格	癸卯
九七六	一五	一四	第二十六左	第二十六式
九七八	九一四		胡君末列入	胡君未列入
	一三	一九	爲左圖	如左圖
九八〇	一三	一九	下行而左	下行而右
九八二	一二	三五	第八十式	第八十一式
一〇八九	一六	三七	五十九之之久	五十九年之久
一〇九三	一四	二三	說苑居道	說苑君道
一〇九五	一四	三六	五種祀與	五種祀典
一一〇二	一五	六	十四一	四十一
一一〇四	二二	一九	史官官們	史官們

一一一二	九	五	文武丁時的謎
一一五七	一一	三	有五動祀典
一一一五	九	二六	王室
一一三五	一一	二	空格
	一一	二	空格
一一三五	七	六	「大〇」
一二八	一六	三三	窖藏也

文武丁時代的謎	有五種祀典	王室	佣	𠂤	「大帀」	窖藏也
---	---	---	---	---	---	---

一三四五	一一	二四	紀念刊而例
一三五一	二二	三三	舊酒瓶
一四〇一	一一	二四	探賾索引
一四〇九	四一	一四	羊脾骨
一四一〇	五二	二四	研究清楚新出…
一四一六	六一	二四	骨牖

紀念刊裡的	舊酒新瓶	探賾索隱	羊髀骨	研究清楚，新出…	骨扃
---	---	---	---	---	---



據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一九九九年八月版影印

目　次

《甲骨学通论》序　胡厚宣 …… (1)
序《甲骨学通论》　李学勤 …… (6)
前言 …… (9)
第一章　绪论 …… (1)
　第一节　什么是甲骨学 …… (1)
　第二节　甲骨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 (4)
　第三节　刻苦钻研甲骨学，成功之路就在脚下 …… (12)
　第四节　本书的宗旨 …… (18)

上　篇

第二章　甲骨文的发现年代和发现者 …… (23)
　第一节　甲骨文的发现年代提前到一八九八年吗？ …… (24)
　第二节　甲骨文的第一个发现者王懿荣 …… (32)
　第三节　关于甲骨文发现的其他说法和几点新补证 …… (39)
第三章　甲骨文出土地与时代的确定及甲骨文的命名 …… (43)
　第一节　甲骨文出土的探索和意义 …… (43)
　第二节　甲骨文时代的确定和小屯为殷墟的研究 …… (51)
　第三节　甲骨文的命名种种 …… (58)
第四章　甲骨文发现和甲骨学研究的几个阶段 …… (65)
　第一节　甲骨学的“先史”时期 …… (66)
　第二节　甲骨文的非科学发掘阶段和甲骨学的草创时期
　　（上、下） …… (71)
　第三节　甲骨文的科学发掘阶段和甲骨学的发展时期
　　（上、下） …… (79)
　第四节　甲骨学的深入研究时期（上、下） …… (91)
第五章　甲骨的整治与占卜 …… (103)
　第一节　商代卜用龟甲和兽骨的来源 …… (104)
　第二节　甲骨的整治 …… (107)
　第三节　甲骨的占卜与文字的契刻 …… (113)
　第四节　甲骨占卜后的处理及少数民族保存的骨卜
　　习俗 …… (118)
第六章　甲骨学专业用语及甲骨文例 …… (126)
　第一节　甲骨学的基本专业用语 …… (126)
　第二节　甲骨文例 …… (131)
　第三节　殷人一事多卜和卜辞同文 …… (146)
　第四节　特殊的卜辞举例 …… (149)
第七章　甲骨文的分期断代（上） …… (154)
　第一节　甲骨文分期断代的探索 …… (155)
　第二节　分期断代“五期”说及“十项标准”（上） … (162)
　第三节　分斯断代“五期”说及“十项标准”（中） … (170)
　第四节　分期断代“五期”说及“十项标准”（下） … (178)
第八章　甲骨文的分期断代（下） …… (186)
　第一节　分期断代研究的深入——“揭穿了文武丁
　　时代卜辞的谜” …… (187)
　第二节　甲骨文分期断代的又一个“谜团”……所谓
　　“历组”卜辞的争论和武乙、文丁卜辞的细
　　区分 …… (194)
　第三节　关于甲骨文分期断代的几个新方案 …… (203)
　第四节　分期断代研究有待解决的几个问题 …… (211)

第九章　使用甲骨文材料应注意的几个问题……（215）
第一节　甲骨文的校重……（215）
第二节　甲骨文的辨伪……（219）
第三节　甲骨文的缀合……（227）
第四节　甲骨文的残辞互补……（234）
第十章　重要甲骨的著录及现藏……（239）
第一节　著录甲骨的准备……（240）
第二节　国内学者著录的甲骨及现藏……（244）
第三节　国外学者著录的甲骨及现藏……（256）
第四节　科学发掘甲骨的著录及现藏……（271）
第五节　集大成的著录——《甲骨文合集》及其编纂……（278）
第十一章　甲骨学与殷商史研究要籍……（286）
第一节　甲骨文字考释的专书……（286）
第二节　甲骨学研究著作……（294）
第三节　商史与甲骨学史专著……（302）
第四节　重要的工具书与入门著作……（314）
第十二章　甲骨学史上有贡献的学者及其研究特点……（320）
第一节　早年出土甲骨文的几位购藏家……（321）
第二节　罗振玉、王国维和“罗王之学”……（329）
第三节　甲骨文科学发掘时期有贡献的几位学者（上）……（338）
第四节　甲骨文科学发掘时期有贡献的几位学者（下）……（349）
第五节　新一代的甲骨学者和成长中的一代……（359）

下　篇

小引……（371）
第十三章　甲骨学研究的一门新分支学科——西周甲骨学的形成……（373）
第一节　西周甲骨的发现……（373）
第二节　西周甲骨研究的几个阶段……（378）
第三节　西周甲骨的特征及与殷卜辞的关系……（390）
第四节　西周甲骨的分期……（397）
第十四章　周原出土的商人庙祭甲骨……（409）
第一节　商周时代的祭祀制度与祭祀异姓……（411）
第二节　周原出土庙祭甲骨诠释及其族属（上）……（417）
第三节　周原出土庙祭甲骨诠释及其族属（下）……（425）
第四节　周原出土庙祭甲骨的时代……（429）
第五节　对周原出土商人庙祭甲骨的几点认识……（433）
第十五章　今后的西周甲骨学研究……（437）
第十六章　甲骨文与甲骨书法……（442）
第一节　中国文字的发展和甲骨书法小史……（442）
第二节　写好甲骨书法的准备工作……（448）
第三节　精益求精，将甲骨书法艺术提高一步……（450）
第十七章　甲骨学研究一百年……（456）
第一节　甲骨学研究的草创时期（一八九九年至一九二八年）……（457）
第二节　甲骨学研究的发展时期（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三七年）……（460）
第三节　甲骨学研究的深入时期（一九四九年至今）……（464）
第四节　甲骨学研究国际学术交流的加强……（479）
第五节　甲骨学研究的展望与思考……（483）

附录一　甲骨学大事记（一八九九年至一九九九年）……（489）
附录二　甲骨文著录目及简称……（506）
附录三　新中国甲骨学论著目（一九四九年至一九八六年）……（517）
附录四　西周甲骨论著目（一九五一年至一九九九年）……（592）
后记……（603）
《后记》之后……（605）
例图……（609）

《甲骨学通论》序

胡厚宣

宇信同志撰著《甲骨学通论》一书讫，要我写篇序文，这倒引起了我自己的一些回忆。

我一九三四年北大史学系毕业后，进入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先发掘殷墟，继作《殷虚文字甲编》释文①，后又整理《乙编》②，其中包括一九三六年第十三次发掘所得一二七坑的甲骨，日子长了，就走上了甲骨学研究的道路。

当时，我认为研究甲骨，首先应该掌握材料。甲骨文的材料，以史语所发掘所得为多，但此外中外公私所藏也不少，因此我就写了《甲骨文材料之统计》一文③，以后陆续修改，直到一九八四年我还写了一篇《八十五年来甲骨文发现之再统计》④。

抗日战争起，我随史语所从南京迁长沙，经桂林到昆明。一九四〇年，在史语所由昆明迁四川的时候，我离开了史语所，到

① 《殷虚文字甲编释文》稿本，一九三六年。屈万里整理补编为《殷虚文字甲编考释》，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一九六一年。

② 董作宾：《殷虚文字乙编》上辑，一九四八年；中辑，南京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一九四九年；下辑，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一九五三年。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重印，科学出版社，一九五六年。

③ 刊天津《益世报》《人文周刊》第十三期，一九三七年四月二日。又转载在开明书店《月报》一卷五期。

④ 刊《史学月刊》一九八四年第五期。又转载在《古籍整理出版情况简报》第一二九期。

成都齐鲁大学教书，就给同学们讲授甲骨文字。为了教学参考，我写过一些有关甲骨学概论性质的文章。一九四三年，我写过《甲骨学概要》①。一九四五年，我写过《甲骨学绪论》②。一九四六年，我写过《甲骨学简说》③。一九四七年，我写过《甲骨学提纲》④。

一九四六年我还写过《甲骨文发现之历史》⑤、《甲骨学研究的经过》⑥。当我编印《甲骨学商史论丛》的时候，在书的最后，还附上了《甲骨文发现之历史及其材料之统计》一文⑦。

一九四四年三月二十日，当我写《甲骨学商史论丛》一书的自序时，我曾立志要"对甲骨文字作一番通盘总括之彻底整理"。打算先作一些专题论著，编印《甲骨学商史论丛》若干集，"然后作《甲骨文字学》及《商史新证》两书，以期完成彻底整理之宿愿"⑧。《论丛》在成都出了四集，抗战乃获胜利。我从后方成都东归，为了急于搜集材料，奔走于宁、沪、京、津，以探访沦陷时期新出土和流散的甲骨。

一九四七年，我在上海任教于复旦大学，先后完成了《京津》⑨、《宁沪》⑩、《南北》⑪、《续存》⑫等战后新获甲骨四书。此外又出版了《殷墟发掘》⑬等几本小册子。《甲骨学商史论丛》，就没

① 刊《大学月刊》二卷一期，一九四三年。

② 收入《甲骨学商史论丛》二集，成都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一九四五年。

③ 刊成都《中央日报》专刊，一九四六年四月十九日。

④ 刊天津《大公报》，一九四七年一月八日。又上海《大公报》《文史周刊》第十三期，同月十五日。

⑤ 刊成都《中央日报》专刊，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日。

⑥ 刊成都《中央日报》专刊，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日。

⑦ 收入《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第四册，成都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一九四四年。

⑧ 《〈甲骨学商史论丛〉自序》，收入同前。

⑨ 《战后京津新获甲骨集》，群联出版社，一九五四年。

⑩ 《战后宁沪新获甲骨集》，来熏阁，一九五一年。

⑪ 《战后南北所见甲骨录》，来熏阁，一九五一年。

⑫ 《甲骨续存》，群联出版社，一九五五年。

⑬ 学习生活出版社，一九五五年。

有时间再继续编印。

一九四九年上海解放，我同全国人民一样，无比欢欣鼓舞，急忙写印了《五十年甲骨文发现的总结》①和《五十年甲骨学论著目》②两书。本来还有一本《五十年来的甲骨学》，因见董作宾先生已在《大陆杂志》上陆续发表《甲骨学五十年》③，遂搁置未再付印。我这样做，是想对旧中国五十年甲骨学的研究，作一个小结。然后在新中国，再通过学习，掌握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对甲骨学作出新的研究。

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派人来上海复旦大学向我组稿。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同我订了合同，要出版我的《甲骨学商史论丛》一书，并约我编写一本《甲骨学概论》，还预付了一部分稿酬。

一九五六年我忽然奉调来北京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工作④。一到所就赶上"大鸣大放"和"反右斗争"。又去了一趟苏联。从苏联回来后，一直就筹备编辑《甲骨文合集》。为了搜集资料，在"三年暂时困难"时期，我"南征北战"，几乎跑遍了全国，确实花了不少时间和精力。一九六六年"文化大革命"起，不但《甲骨文合集》的工作完全停止，出版《甲骨学商史论丛》和写作《甲骨学概论》，就更无从谈起了。

一直到一九七八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甲骨文合集》才继续编完，陆续出版⑤。在此书的编辑过程中，培养出来一批甲骨学研究的后起之秀。《合集》图版，虽然出齐，但释文、来源表和选本等等，则迄今还在总校和编辑之中。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内形势一片大好，对外开放，对内

① 商务印书馆，一九五一年。

② 中华书局，一九五二年。

③ 董作宾：《甲骨学五十年》，刊台北《大陆杂志》一卷三期至六卷十二期，一九五〇至一九五三年。又单行本，大陆杂志社，艺文印书馆发行，一九五五年。

④ 现属中国社会科学院。

⑤ 郭沫若主编，胡厚宣总编辑：《甲骨文合集》，一九七九至一九八二年。

搞活，各种体制不断改革，呈现出空前未有的安定团结局面。科学研究，来到了百花争艳的春天。甲骨学研究当然也是空前活跃，学习研究的人增多了，出版的书刊也就大大地增多了。

就在这甲骨学学习研究空前活跃，所谓"甲骨热"的时候，甲骨学概论一类的专书也就不断出版，象一九八〇年肖艾的《甲骨文史话》①，孟世凯的《殷墟甲骨文简述》②，一九八五年吴浩坤、潘悠的《中国甲骨学史》③，一九八六年王明阁的《甲骨学初论》④，范毓周的《甲骨文》⑤。陈炜湛还有一本《甲骨文简论》，尚在印刷中⑥。

吴浩坤、潘悠、范毓周是我的学生和研究生，孟世凯是跟我一起编辑《甲骨文合集》的同事。肖、孟、范三书，篇幅较小，都不过几万字。王书有十六万字。吴、潘之书，比较详密，有二十八万字。篇幅更大的，在"文化大革命"以前出版的有陈梦家的《殷墟卜辞综述》⑦，可惜迄今三十年，新出的材料和研究，有待继续收进。在台湾出版的有严一萍的《甲骨学》两厚册⑧，也可惜内地的材料和研究，不够齐全，诚然这都是憾事。

宇信同志，一九六四年北大历史系考古专业毕业，毕业后考取了由我指导的研究生。研究生毕业以后，留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又跟我一道编辑《甲骨文合集》及《合集释文》，后又协助我担任《合集释文》的总校工作。他天资颖异，又艰苦卓绝，二十年来，既完成了集体任务，复撰写了《建国以来甲骨文研究》⑨

① 文物出版社，一九八〇年。

② 文物出版社，一九八〇年。

③ 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五年。

④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六年。

⑤ 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六年。

⑥ 此书上海古籍出版社已于一九八七年五月出版。

⑦ 科学出版社，一九五六年。

⑧ 台北艺文印书馆，一九七八年。

⑨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一九八一年。

序《甲骨学通论》

李学勤

宇信同志《甲骨学通论》一书竣稿，要我写几句话。这是我第三次为他的甲骨学著作撰序了，可是还觉得有不少话要说。

近年常有人谈到学术界的“信息爆炸”，是否普遍现象，我不完全清楚，但至少在甲骨学研究方面确有信息量迅速增长的事实。殷墟甲骨的发现，迄今已近九十年；近些年颇受重视的西周甲骨的发现也有三十多年了。有关著述如林，牵涉范围异常广泛，最近一段时间，作品更是愈来愈多。听亲手统计的朋友讲，一九八六年发表的这方面论著，数量又创新纪录。这样丰富的材料，又加众说纷纭，即使专门作甲骨学研究的人也难一一浏览。关心甲骨学的读者迫切需要综论性质的书，汇诸家学说为一炉，这是不难理解的。

当前大家常读的甲骨学的综论，主要有三部，即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岛邦男《殷墟卜辞研究》和严一萍《甲骨学》。前两种出版于五十年代，后一种问世亦近十年，事实上这三种书现在都是不易看到的。大家所期待的新的综论，应该把这一学科的最新进展包括进去，换句话说，要对甲骨学作出再一次的总结。总结不仅要有广博的概括，而且要有精审的别择（这或许更重要）。

宇信同志写综论性质的著作，有特殊的优越条件。他多年参加《甲骨文合集》的编纂，撰有《建国以来甲骨文研究》及《西周甲骨探论》，在材料的掌握和情况的熟悉方面已为综论奠立基础。他的

化的连续性。孔子曾经说过，商周礼制是相因袭的，由商到周只是损益的关系。近年对商周金文的探索，在很大程度上证明了这一点。因此，可以从文献和其他材料中的周代礼制，上推商代礼制，这对研究卜辞，认识商代的历史文化，将有很大的帮助。我们不妨说，礼制的探索在一定意义上是甲骨研究的一把钥匙。

甲骨学当前的课题还有许多，有志于研究的读者可以从宇信同志这部书中得到启发。我非常赞同宇信同志所说，甲骨学的研究不是已经完成，而是刚刚开始。有些人看到这门学科有了这么多论著，仅目录索引便有厚厚的一本，以为重大课题都被前人做尽，今后不会有较大的突破，这并不符合学科发展的实际。真正深入于甲骨研究的人，会感到这片园地虽经过很多人开辟，仍然是满目丛莽，有好多很基本、很重要的问题尚待解决。《甲骨学通论》一书的出版，肯定会把更多的新生力量引导到这个园地中来。甲骨学目前正方兴未艾。

我们曾经设想，古文字学各个分支都应有通论性的著作。著作可以是大型、近百万字的，也可以是中或小型、适合多数读者阅读的。宇信同志完成的《甲骨学通论》，剪裁适度，字数属于中型，十分适合社会的需要。书的优点，只要略作翻阅就会一目了然，实在不用我饶舌推荐。

一九八七年三月

于北京紫竹院

及《西周甲骨探论》[1]等书。现在又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总结已有的成果并提出自己的所见，写成了《甲骨学通论》一书，从发现到研究，从卜法到文例，从断代到分期，从辨伪到缀合，从文字到历史等等，无不全面论述。并论及近年周原新发现之西周甲骨，亦颇详赡，全书达五十余万字，煌煌巨制，真可谓“后来居上”者矣！

这几年我在《甲骨文合集》编辑工作组内，主编《甲骨文与殷商史》不定期学刊，在发刊词里我就勉励大家先作专题研究，然后再在专题研究的基础上向编写《甲骨学》与《殷商史》的方向迈进[2]。果然前不久彭邦炯同志写了一部《商史探微》，今宇信同志又完成了一部《甲骨学通论》，硕果有成，这是值得庆祝的大好事。我前曾为《商史探微》作了序，于今又为《甲骨学通论》撰作序文。这是因为我早年提出的工作，已经由他们完成，所以我感到非常高兴！

但是学无止境，应该精益求精，盼宇信与邦炯两位同志继续努力，写出更加精湛的著作来。余虽不敏，愿更为序之。

一九八七年四月十日

①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一九八四年。

② 《〈甲骨文与殷商史〉前言》，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三年。

这部《通论》不是他前两本专著的重复，而是以更开阔的眼界，涵括了甲骨学的全领域。就内容言，概述了殷墟甲骨研究的历史和现状，兼及西周甲骨；就论点言，寓议论于叙述，表现出作者本人的见解；就体例言，深入浅出，照顾到不同层次的广大读者；就材料言，尽可能援引国内（包括港台）外各家著作，并附有几种工具性质的目录，甚便于检索。具备这样几点特色的《通论》，相信会得到大家的欢迎。

总结和展望是分不开的。宇信同志在《通论》中，对甲骨学的前景已谈了不少。我乘此机会再补充几句。

在为《建国以来甲骨文研究》写的小序里，我曾提到三个课题：第一是甲骨的分期，第二是卜辞的排谱，第三是文字的继续考释。这三点都是基础性的工作，而分期又是整理研究的前提。使人高兴的是，殷墟甲骨分期的探讨近十年来打开了新局面。展开了热烈讨论，影响及于海内外。讨论中虽有不同意见，对研究的深入都有所促进。现在，建国前后发掘甲骨的有关材料（包括过去没有发表的，如《殷虚文字甲编》的坑位记录）基本上都已公布，这就为按考古学方法和要求进行甲骨分期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条件，看来问题的解决已为期不远了。

还有一个相当重要的课题，长期以来为大家所忽略了，就是甲骨卜辞所反映礼制的研究。殷墟甲骨是商朝占卜的遗物，卜辞内涵无一不与古代礼制有关。在甲骨发现的早期，有些学者曾试探由之探讨“殷礼”，后来从事这种研究的人逐渐减少，对于卜辞中体现的当时制度，每每脱离礼制，甚至凭想象去解释。这种现象的出现，和一种流行的看法有关。不少人觉得，甲骨文的研究不象金文那样离不开文献知识，因为商代没有多少文献传留下来，《尚书》中的《商书》、《诗经》中的《商颂》，被认为是后人窜改以至伪托的。至于后世文献关于商的记载，更难依据，所以研究甲骨似乎不必有深厚的文献基础。这样看，割断了商周两朝制度和文

前　言

从一八九九年王懿荣第一个鉴定、购藏甲骨文起，到现在已经有八十七年的历史了。在这近九十年的时间里，共出土了十五万片甲骨文资料，甲骨学研究也有了很大的进展。甲骨学研究的发展，使得这些暴睛鼓眼、诘曲聱牙的商代甲骨文所记载的古代社会奥秘逐一被人们所窥破。我们可以毫不夸大地说，谁要是想认识和了解中国古代社会的历史和文化，谁就必须对甲骨学有一定的知识和研究。

近年来，随着甲骨学发展史上里程碑式的著作——《甲骨文合集》一书的出版和一九七三年河南安阳殷墟甲骨的大批出土，以及一九七七年陕西周原有字甲骨的成批出土，我国学术界出现了一股不大不小的"甲骨热"。这种"热"的标志，不仅是有志于此学的青年人不畏险阻，勇攀甲骨学研究的高峰，而且更重要的是，献身于涉及甲骨文材料的学科和利用这一宝贵材料研究商代社会历史和文化的学者较以前大有增加。他们每年发表的研究论著，不仅较"文革"前数量有成倍的增加，而且在质量方面和研究课题的广度和深度方面也前进了一大步。本书附录三、附录四所列论著目就清楚地反映了这一事实。

一些前辈学者，特别是一九二八年殷墟科学发掘甲骨文以后的学者，诸如郭沫若、董作宾、胡厚宣、陈梦家、于省吾、唐兰等大师，或筚路蓝缕，开拓榛莽；或发凡启例，创通阃奥；或钩深索隐，阐幽发微；或匡谬补苴，总结创新……经过几代学者的

努力，甲骨学已成为一门有严密规律，有独特研究对象和积累了丰富研究资料及研究课题的专门学科。前辈大师的许多石破天惊的鸿文巨著，不仅为甲骨学的形成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也是我们后生小子步入甲骨学堂奥的入门阶梯。

但是，至今在国内还没有一部系统而科学地论述甲骨学的基本规律、基本研究方法与研究课题、介绍主要甲骨学论著和学者的研究特点，并反映近九十年来甲骨学研究所取得的成果的通论性著作出版。这样一部通论性著作，不仅可以供初学者做为入门参考，而且还可以使具有相当研究水平的学者掌握研究的最新成果，从而从最前进的一线出发，取得更大的成就。撰写这样一部《甲骨学通论》，是甲骨学研究发展的需要，而前辈学者近九十年来探索所取得的成就，也为此书的撰写提供了可能。笔者不揣冒昧，以编写这样一部适应多层次读者需要的《甲骨学通论》为己任，在各位师友的鼓励和支持、帮助下，终于完稿了。

这本书的撰写，说来话长。一九六四年我从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毕业，到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现属中国社会科学院）做胡厚宣先生甲骨学商史专业研究生（其后因下乡"四清"、"文革"中断了十多年，真正学习是从一九七三年开始的），当时就深感缺少一部系统的甲骨学通论性著作。我有幸能聆听导师的指点，也有幸能在参加编辑《甲骨文合集》的实践中，结合问题进行学习。但不具有这样优越条件的同龄人，要想系统掌握甲骨学知识就会有很大困难。甲骨学论著近三千种，先从哪里入手，初学者是摸不着头脑的。更不用说一些出版较早的论著，不少图书馆都没有藏书了。因此，我早就想结合自己学习和研究甲骨学的体会，编写一本适应广大自学者（包括大学考古专业、博物馆专业及古代史专业学生）需要的入门书。这个想法曾与胡厚宣师、李学勤先生和应永深先生谈过，得到了他们的支持。但因在相当一段时间里忙于《甲骨文合集》的工作，又利用零星时间进行一些研究，撰

写了《建国以来甲骨文研究》、《西周甲骨探论》等书；以后，又把主要精力放在《甲骨文合集释文》的总校等工作上，《甲骨学通论》的写作，迟迟未能着笔。

直到一九八四年，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青年教师徐心希同志来我所先秦史研究室进修，当时的室主任李学勤先生命我为他讲授甲骨学，这才开始把精力较集中地放在甲骨学方面。在与徐心希同志共同学习的日月里，我力图将自己所掌握的甲骨学知识系统地介绍给他，每次都写有详细的讲课提纲。课讲完了，一份几万字的讲课提纲也写出来了。同年八、九月间，胡厚宣师又令我协助他写作《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卷》的三个词条，即《甲骨学》、《殷墟甲骨文》、《西周甲骨》。在写作过程中，我翻遍了有关参考书，但发现还没有一位学者给什么是"甲骨学"下过定义。此后，又为那份讲课提纲补充了一些内容并进行了一番整理，使之条理化。

一九八五年十月，我与杨升南随胡厚宣师赴河南安阳参加"殷商文化国际讨论会"第一次筹备会议。会后应安阳师范专科学校殷商文化研究班之约，每天上午讲授甲骨学通论（下午杨升南讲授商史研究），共讲了三十三个学时；与此同时，晚上又应安阳市文化局之约，为文化局、博物馆的同志和安阳市甲骨书法爱好者等讲了十几次。本来我口齿木讷，不善言辞，但出乎我的意料，讲课效果还不错。听课者表示满意并建议我早日把讲稿整理出版，以适应初学者和研究者的亟需。

有了三次讲课的经验和听课者的反映，对这份提纲我心里逐步有了底。从河南回京以后，便正式开始了这本《甲骨学通论》的撰写。这部书稿，虽然蕴酿的时间较长，但正式写作只用了一年半左右的时间。

感谢史学界老前辈周谷城先生以九十高龄，在百忙之中为本书封面题签。胡厚宣师、李学勤先生自始至终关心本书的写作，

他们审阅了全部书稿并提出修改意见，补充材料，连书稿中的错字也一一标出。他们还分别为本书写了序，不仅使作者，而且也将使读者受到很大的启发。这是对我的极大支持与鼓励。挚友杨升南副研究员和师弟宋镇豪君，也审阅了全部书稿并提出不少宝贵意见。特别是宋君镇豪，还为本书的附录一、附录三补充了不少材料，使之更加完善。在写作过程中，作者常就一些章节的想法与他们磋商。每有新的想法或自认为得意之处，便与他们议论风生。在争论和谈笑间，得到了他们的肯定或是补充。杨、宋二君是近年甲骨学苑颇引人注目的佼佼者，他们对本书的写作做出了可贵的奉献。如此厚谊，使我至为铭感。如果这部书能对学术界有所贡献，首先应归功于上述师友的关怀、鼓励、支持和帮助！

本书完成的时候，我国出版界正面临不景气的状况。在出版、征订、发行渠道不顺畅，书籍印数剧减，出书难，买书也难的情况下，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为发展学术事业，欣然接受了我这部《甲骨学通论》书稿。在一切向"孔方兄"看的气氛也浸染出版界的时候，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置经济困难于不顾的精神就更为可贵了。这种精神，是学术界的福音。我在这里向他们表示感谢！

这部《甲骨学通论》正式出版发行，可能要到一九八九年左右了，适逢新中国成立四十周年和甲骨文发现九十周年。我谨以此书做为微薄的礼物，献给新中国成立四十周年和甲骨文发现九十周年！

作者谨志

一九八七年二月于劲松寓所之松颠听涛室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什么是甲骨学

甲骨学是以古遗址出土供占卜用的有字龟甲和兽骨为研究对象的一门学问。这些有字龟甲和兽骨，主要为商朝后期（公元前十四世纪至公元前十一世纪）的遗物；近年在山西、陕西、北京等西周遗址中，也有有字甲骨出土，扩大了甲骨学的研究范围，对此，我们将在本书下篇做专门论述。

这些供占卜记事用的有字龟甲和兽骨，就是我国文化宝库中的珍品——甲骨文。甲骨文自一八九九年被发现以后，迄今已积累了十五万片左右的资料①，为甲骨学的建立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甲骨学是一门新兴的学问。由于八十七年来出土材料的不断增多和收集材料手段的逐渐科学化，通过国内、外一批造诣很深的学者对文字的释读、卜法文例的探索、分期断代的确立、文字内容的社会历史与文化的考证和深入研究，以及学科本身发展史的建立等等，甲骨学已成为一门有严密规律和许多重大研究课题的新兴学科。

① 有关一八九九年以来殷墟甲骨文材料的发现，参见胡厚宣：《八十五年来甲骨文材料之再统计》，《史学月刊》，一九八四年，第五期。有关西周甲骨材料之统计，参见王宇信：《西周甲骨探论》，第一九至第二〇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一九八四年四月。

“是根据古代人类活动遗留下来的实物来研究人类古代情况的一门科学”①。“如果依照现代的学科分类来说，实际上包括有铭刻学（Epigraphy）和考古学（Archaeology）两门学科。北宋金石学家吕大临在《考古图》的序文中说：‘观其器，诵其言，形容仿佛，以追三代之遗风，如见其人矣’。他把古器物的形制和铭刻文词二者区分得很清楚”②。

我国近代田野考古学的形成，以一九二八年中国学者自己主持进行的殷墟大规模科学发掘为标志。从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三七年先后在安阳殷墟进行的十五次大规模科学发掘工作，奠定了我国田野考古学的基础③。而发掘工作的缘起，就是为了科学地收集甲骨文。田野考古学的发展，不仅获得了大量科学发掘的甲骨新资料，也促进了甲骨学研究的前进。因此，甲骨学与田野考古学有着密切的关系，并成为隶属于考古学的一门分支学科。

应该明确的是，甲骨文并不就是甲骨学。甲骨文只是商朝后期遗留下来的珍贵文物和史料，它的科学价值，只有随着甲骨学研究的发展，才愈益为人们所认识。为什么这样说呢？甲骨文距今时代久远，古文献中也失去记载，几千年来深埋地下，鲜为人知。在学者认识和开始购藏甲骨文的一八九九年以前，安阳殷墟所“埋藏龟甲”出土已三十余年，“不自今日始也”④。但一直不知其为何物，故被当做“龙骨”成批卖给药店或被填入枯井处理掉，造成了巨大损失。直到甲骨文被发现的初期阶段，学者们对其内容和规律也仍然是茫然无知的，只不过是做为秘不示人的“古董”珍藏、把玩而已。此外，甲骨文经过埋藏时期的断烂，发掘

① 夏鼐：《什么是考古学》，《考古》，一九八四年，第十期。
② 夏鼐：《〈殷周金文集成〉前言》，《考古》，一九八四年，第四期。
③ 参阅夏鼐：《中国文明的起源》，第三页，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五年。
④ 罗振常：《洹洛访古游记》，宣统三年（一九一一年）二月二一日条记，蟫隐庐印行，一九三六年。

过程中的破损，辗转收藏过程中的断裂等等，大部分都很碎小，被称为“断烂朝报”，要想利用很为困难。

而甲骨学，是以甲骨文为研究对象的专门学科，是甲骨文自身固有规律系统的和科学的反映。正是由于甲骨学的不断发展，这些“断烂朝报”中所蕴藏的古代社会奥秘才被学者们一一窥破。因此，我们决不能把甲骨文与甲骨学混为一谈。

第二节　甲骨学与其它学科的关系

一八九九年以来出土的十五万片甲骨文和历年殷墟发掘所得大量遗迹、遗物，为恢复商代社会面貌提供了珍贵的第一手资料。正如胡厚宣先生所指出的：

> 现在这十六万片甲骨，每片平均即以十个字计，已有一百六十万言。包括内容非常丰富。再加上大量的遗迹遗物的文化遗存，不但商史可据以研究，就是商以前和商以后的好多古史上的问题，也可以从这里探求获得解决①。

正是由于甲骨学者的努力和甲骨学的形成、发展，这十五万片甲骨文才成为时代早晚明确、文句辞义贯通的科学研究第一手资料。甲骨学成为与汉语史、语言学和历史学、考古学、古代科学技术史等学科有着密切联系的一门重要学问。

首先，在汉语史和语言学的研究中，甲骨学占有重要地位。

众所周知，甲骨文距今已三千多年，是目前我国发现的最早的有系统的文字。甲骨文本身已是比较成熟的文字，说明在我国文字发展史上，还有更早的文字，有待我们发现和研究。近年在

① 胡厚宣：《殷墟发掘》，第二页，学习生活出版社，一九五五年。胡先生当时统计甲骨资料共出土十六万片。

“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不少优秀的甲骨学者，或筚路蓝缕，开拓榛莽，或发凡启例，凿破鸿濛，为甲骨学的建立耗尽了心血，付出了大量艰苦的、创造性的劳动。一批饮誉海内外的甲骨学者的名字，将在甲骨学史和我国近代学术史上占有重要地位。他们不少的真知灼见和缜密的研究方法，已成为甲骨学领域值得继承和研究的宝贵财富，并将永远启迪后学，对开创甲骨学研究的新局面有着重大的意义。

古代占卜用龟甲和兽骨上的文字——甲骨文，是甲骨学研究的重要对象之一。因此，甲骨学属于传统的金石学范畴。所谓“金石学”，即“研究中国历代金石之名义、形式、制度、沿革；及其所刻文字图象之体例、作风；上自经史考订，文章义例，下至艺术鉴赏之学也”①。“金”即“吉金”，包括铜器上的铭文和器形，主要是青铜器上所铸铭文以及度量衡器、刻符、玺印、钱币、铜镜等上面的文字和图象等。“石”即“乐石”，包括古代石刻上的文字及造型，主要是碑碣、墓志，此外还有摩崖石刻、造像、经幢、柱础、石阙等等。我国传统金石学的形成，最早可追溯至西汉，到宋朝大盛，出现了用图象和拓本（或摹本）表现古器物器形和古文字的金石图谱，是金石学正式形成时期。历元明两朝的中衰，至清朝出土的金石材料增多，研究又复兴盛。与此同时，研究的范围也愈来愈广，又涉及陶器、简牍、封泥等等，已远非“吉金”、“乐石”所能包容了。特别是清朝末年甲骨文的出土，使金石学又增加了新内容②。

甲骨文材料和传统的金石学研究材料——金石文字及其图象一样，是古代遗留下来的实物资料，是通过考古发掘手段取得的（特别是在一九二八年科学发掘殷墟甲骨文以后）。因此，甲骨学研究又是隶属于近代田野考古学的一门分支学科。所谓考古学，

① 朱剑新：《金石学》，第三页，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一年新一版。
② 关于我国传统金石学的发展历史，参阅朱剑新：《金石学》，第三四至六四页。

文化的符号比较端正规整，有象形性，很象后来的青铜铭文。多数古文字学者同意这种符号是文字，因为它们都能依照古文字的规律释读”①。甲骨文与大汶口文化、登封告城镇王城冈等地发现的文字是一脉相承的，在我国文字发展史上占有重要地位。

世界各民族文字基本可以分为三个系统。一种是音素文字，有若干个音素符号，再由音素符号组成音节，若干个音节组成表达意义的词。拉丁语系和斯拉夫语系属于音素文字。另一种是音节文字，即每一个符号代表一个音节，再由若干音节组成表达意思的词。日本语属于音节文字系统。第三种是表意文字，这就是中国的汉字。每一个汉字既代表一定的音节，又有一定的意义，较为常用的有四、五千个②。四千多年来，汉字虽然经过发展变化，但中间蝉递之迹可见，对中华民族的形成起了巨大的凝聚作用。

关于汉文字的造字原则，即所谓“六书”说，自战国末年提出，直到西汉末年以后才有较为详细的叙述，但班固《汉书·艺文志》和郑众《周礼·保氏注》中六书的名目和次序都有所不同。

东汉许慎《说文·序》说：

> 《周礼》八岁入小学，保氏教国子先以六书：一曰指事，指事者，视而可识，察而见义，上下是也。二曰象形，象形者，画成其物，随体诘诎，日月是也。三曰形声，形声者，以事为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四曰会意，会意者，比类合谊，以见指挹，武信是也。五曰转注，转注者，建类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六曰假借，假借者，本无其字，依声托事，令长是也。

① 李学勤：《考古发现与中国文字起源》。有关大汶口文化的文字性质及社会性质的讨论已编入《大汶口文化讨论文集》，齐鲁书社，一九七九年十一月。

② 参阅唐兰：《中国文字学》，第六七至七五页，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七九年新一版。

一些仰韶文化遗址，如陕西西安半坡、长安五楼、临潼姜寨、零口、垣头、邠阳华野、铜川李家沟、宝鸡北首岭、甘肃秦安大地湾等处①以及青海乐都柳湾②等地，发掘出的陶器上都有刻划符号发现。有的学者认为这些是“具有文字性质的符号”③；“对后世文字发明有一定影响，但本身决不是文字”④；“某些记号为汉字所吸收，并不能证明它们本来就是文字”⑤。但也有学者认为，“结绳、刻木等才是真正的原始记事方法，我们的先民使用过这种方法，后来发展为刻划的标记，逐步具备形音义而形成文字。陶器符号的发展，正反映了这样的过程”⑥。在一些龙山文化遗址，如山东青岛赵村⑦、河南永城王油坊⑧等地也都有刻划符号的发现。近年对夏文化的探索取得了很大进展，在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也有刻划符号的发现⑨。特别是河南登封县告城镇王城冈遗址发现了已相当成熟的会意字“共”字等⑩。值得注意的是：“分布在中国东部的大汶口文化和良渚文化，也发现有陶器符号，其形体更接近商周文字，为探讨文字起源投射了新的光明”。“大汶口

① 王志俊：《关中地区仰韶文化刻划符号综述》，《考古与文物》，一九八〇年，第三期。

② 青海省文物管理处考古队等：《青海乐都原始社会墓地反映出的主要问题》，《考古》，一九七六年，第六期。

③ 郭沫若：《古代文字之辩证的发展》，《考古》，一九七二年，第三期。

④ 汪宁生：《从原始记事到文字发明》，《考古学报》，一九八一年，第一期。

⑤ 裘锡圭：《汉字形成问题的初步探索》，《中国语文》，一九七八年，第三期。

⑥ 李学勤：《考古发现与中国文字起源》，《中国文化研究集刊》第二辑，复旦大学出版社，一九八五年二月。

⑦ 孙善德：《青岛市郊区发现新石器时代和殷周遗址》，《考古》，一九六五年，第九期。

⑧ 商丘地区文管会等：《一九七七年河南永城王油坊遗址发掘概况》，《考古》，一九七八年，第一期。

⑨ 洛阳发掘队：《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发掘简报》，《考古》，一九六五年，第五期。

⑩ 李先登：《王城冈遗址出土的铜器残片及其它》，《文物》，一九八四年，第十一期。

骨文已具备了今日汉字结构的基本要素①。

甲骨学研究表明，甲骨文的文法也基本上具备今日汉语语法的要素，开了汉语语法之先河。甲骨文的词位基本上具有名词、代词、动词、形容词、连词、介词等。句子形式有主语、谓语、宾语（包括直接宾语及间接宾语）等成分。甲骨文的句型，有简单句，也有复合句。复合句中有主从式、并列式、连动式等②。

甲骨文字契刻劲遒，布局和谐，行款错落有致，古朴中蕴藏着隽永的艺术魅力。因而甲骨书法，也为后世书法篆刻提供了大量可资借鉴和研究的最早资料。

其次，甲骨学与历史学有着密切关系。

已如前述，正是由于甲骨学的形成和发展，十五万片甲骨文里所蕴藏的古代社会奥秘，才被学者们一一窥破。从而使甲骨文从“古董”变为古代社会研究的珍贵史料，学术价值大大提高。八十七年来，甲骨学者依据甲骨文材料，结合考古学、民族学和古文献资料，基本上为我们勾划出了商代奴隶社会的面貌。这方面的典范，就是郭沫若主编的《中国史稿》一书有关商代社会的论述。甲骨文中有关商代奴隶和奴隶主阶级活动的记载，使学者得以论证了商代社会的阶级结构和社会性质③。众和羌是商代社会生产的主要承担者④，大批俘虏被用于祭祀或殉葬时的“人牲”与“人殉”⑤。奴隶和平民经常用逃亡来反抗奴隶主阶级的残酷剥

① 参阅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七三至八〇页，科学出版社，一九五六年。

② 参阅管燮初：《殷墟甲骨刻辞的语法研究》，中国科学院出版，一九五三年；又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三章《文法》。

③ 参阅王宇信：《建国以来甲骨文研究》，第五章第一节，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一九八一年三月。

④ 参阅王宇信：《建国以来甲骨文研究》，第五章第二节。

⑤ 参阅王宇信：《建国以来甲骨文研究》，第四章第三节。

虽然许慎的说法两千多年来被视为圭臬，但“六书”是有很大局限性的。正如唐兰早在一九三四年《古文字学导论》中已指出的：“六书说的缺点，第一是不精密，我们不能把它来分析一切文字。第二是不清晰，我们很难知道它们的确实的定义。这种学说是早应当废弃的”。他首先提出了“三书”说，即：“第一是象形文字，第二是象意文字，这两种是属于上古期的图绘文字，第三是形声文字，是属于近古期的声符文字。这三种文字的分类，可以包括一切中国文字，不归于形，必归于义，不归于意，必归于声”①。夏鼐基本赞同唐兰的创见，并进一步作了分析，认为：六书“实际上是指象形、象意（包括象事）和象声，而以象形为基本。象形的字，如画一个圆圈以代表太阳，画一个半圆以代表月亮，比较容易明白。象意的字，或用两个或更多的象形字合为一字使人领会意思，象许慎所说的止戈为武，人言为信（会意），或用几个不成字的点划以表示意思，如许慎所举的上、下二字（指事）。象声的字是用同音的象形字以代表无法象形或象意的抽象概念或‘虚字’（假借），或于同音的象形字之外，又加一表示含义的象形字（后世称为‘部首’），合成一字（形声）。这样使用不同部首，便可使同音而异义的字区别开来，不致混淆。至于‘转注’到底指什么，二千年来各种说法纷纭，我们暂时可以不必去管它”②。也有的学者认为，甲骨文的造字法主要有象形、假借、形声三种。在商朝武丁时期（即第一期）的甲骨文里，这三种类型的文字都已存在。但比较而言，形声字还不太发达，而象形字做音符的假借字还比较多。直到商末帝乙、帝辛时期（即第五期），形声字才较为发达起来。我们今天的汉字，还是以象形字为基础。可见，甲

① 唐兰：《古文字学导论》增订本，第四〇二至四〇三页，齐鲁书社，一九八一年；并参考唐兰《中国文字学》，第七七至七九页。

② 参见夏鼐：《中国文明的起源》，《文物》，一九八五年，第八期；又收入夏鼐：《中国文明的起源》，第八五至八七页。

削和压榨，直至酿成“焚廩暴动”①。商王朝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国家机器有了进一步的加强。商王自称“余一人”，并通过对上帝的信仰将王权神化。商王朝建立了左中右三师的军队，由“内服”和“外服”的各级官吏组成了庞大的官僚机构，在全国各地设置了监狱并制定了严酷的刑罚。后世的“五刑”在甲骨文中就已滥觞②。商王朝不仅加强镇压奴隶和平民的反抗，还经常对外发动掠夺性战争。自武丁起至文丁时代，主要用兵于北方和西北各方国。而在商末帝乙、帝辛时期，则主要用兵于东南的夷方。甲骨文中出现不少方名和地名，为研究商代历史地理和疆域提供了重要资料③。有关商族鸟图腾遗迹和亲族制度、“非王卜辞”等，对研究商民族的起源和家族形态、宗法制度也很有意义④。

其三，甲骨学与古代科学技术史的研究也有着紧密的联系。我国古代劳动人民通过辛勤劳动和不断在实践里总结经验，

① 参阅王宇信：《建国以来甲骨文研究》，第五章第四节。

② 参阅王宇信：《建国以来甲骨文研究》，第五章第三节。近年发表的有关商代官制的文章还有：裘锡圭：《甲骨卜辞中所见“田”、“牧”、“卫”等职官研究》，《文史》第十九辑；杨升南：《卜辞所见诸侯对商王室的臣属关系》，《甲骨文与殷商史》第一辑，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三年；王宇信：《商王朝的内外职官》，《文史知识》，一九八三年，第十一期；王贵民：《商朝官制及其历史特点》，《历史研究》，一九八六年，第四期。近年发表的有关商代军制的文章还有：杨升南：《略论商代军队》，《甲骨探史录》，三联书店，一九八二年；王贵民：《甲骨文所见的商代军队数则》，《甲骨探史录》；王贵民：《就殷墟甲骨文所见试说“司马”职名的起源》，《甲骨文与殷商史》第一辑；陈恩林：《商代军队组织略述》，《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殷都学刊》增刊），一九八五年二月。

③ 参阅王宇信：《建国以来甲骨文研究》，第五章第六节。

④ 参阅王宇信：《建国以来甲骨文研究》，第五章第五节。近年这方面的论述还有：裘锡圭：《关于商代的宗族组织和贵族平民两个阶级的研究》，《文史》第十七辑；罗琨：《殷卜辞中的高祖与商人的传说时代》，《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朱凤瀚：《论商人诸宗族与商王朝的关系》，《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杨升南：《从殷墟卜辞中的“示”、“宗”说到商代的宗法制度》，《中国史研究》，一九八五年，第三期。

在古代科学技术领域有不少创造和发明。这不仅是发展我国科学技术可供借鉴的宝贵遗产，也是人类文化宝库中的重要财富。农业是商代社会生产的主要部门，甲骨文记载表明，商代已经种植了黍、麦、稻、粟等农作物并掌握了这些农作物的整个栽培过程。有关植物水分生理学知识的记载，要比古代希腊有关的记载早一千多年①。商代的畜牧业也很发达，后世的六畜马牛羊鸡犬豕，在商代都有驯养并有大量贮备。其中尤以养马业最受国家重视并取得了突出的发展。当时已经掌握了执驹、攻特、相马等改良和培育优良马种的技术②。商代医学也已达到较高水平。甲骨文中有关商人疾病的记载表明，基本上已具有了今天的内、外、耳鼻喉、牙、泌尿、妇产、小儿、传染各科。而有关龋齿的记载，比埃及和印度的同类记载要早七百至一千年③。我国传统的“针灸学”，在世界上享有盛誉。我国医学的这一宝贵财富，甲骨文已有有关记载④。商代天文历法也达到很高水平。商人对气象的观察很注意，甲骨文中有不少关于风云雾雨雷雪雹阴的记载，为古气象学的研究提供了最早的文字资料。而有关日食、月食和星象的记录，对古天文学的研究和历法的定朔很有价值。商代是阴阳合历，武丁时期年终置闰，称“十三月”。祖庚、祖甲时“年中置闰”。商代以干支纪日，将一个月分为三旬，并将一天分为不同的时段，以人文或自然为依据，创造了记时的专名——时称⑤。

① 参见王宇信：《建国以来甲骨文研究》，第六章第一节；裘锡圭：《甲骨文中所见的商代农业》，《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

② 参见王宇信：《建国以来甲骨文研究》，第六章第二节。

③ 参见王宇信：《建国以来甲骨文研究》，第六章第四节。

④ 胡厚宣：《论殷人治疗疾病之方法》，《中原文物》，一九八四年，第四期。

⑤ 参见王宇信：《建国以来甲骨文研究》，第六章第五节。近年又有不少论著，常正光：《殷历考辨》，《古文字研究论文集》，一九八二年五月；张培瑜等：《试论殷代历法的月与月相的关系》，《南京大学学报》，一九八四年，第一期；胡厚宣：《卜辞“日月又食”说》，《出土文献研究》，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五年；宋镇豪：《试论殷代的记时制度》，《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

其四，甲骨学对殷商考古学的深入研究有重大推动作用。

河南安阳殷墟的发掘，奠定了我国近代田野考古学的基础。而一九二八年科学发掘殷墟的缘起，就是为了搜求甲骨文。殷墟文化分期，为殷商考古学确立了标尺，而殷墟文化分期的绝对年代，就是以遗迹、遗物的考古学相对年代参据甲骨学分期断代成果确定的①。不少商代重要遗迹、遗物的性质和年代的考定，诸如举世闻名的“妇好墓”年代及妇好在历史上的活动②、王陵区祭祀场的推定③、人殉与人牲的研究④、殷墟西区族墓葬的研究⑤以及江苏铜山丘湾商代社祀遗址的推定⑥等等，都与甲骨学的研究成果密不可分。

甲骨学在科学研究中具有如此重要的价值，因而愈益引起了国内外学术界的重视。国内有一批著名学者，研究时不畏辛劳，“譬如冥行长夜，乍睹晨星，既得微行，又蹈荆棘，积思若痗，雷霆不闻，操觚在手，寝馈或废”⑦，真是此中甘苦寸心知！不少学者为甲骨学的发展，贡献了毕生的精力，著作等身，饮誉海内外。与此同时，国外也有一批造诣很深的学者，为甲骨学的发展，殚精竭虑，孜孜以求，取得了很大成就。遍布世界各地的外国学者，诸如日本、美国、加拿大、英国、澳大利亚、法国等国家和地区的学者，出版了不少甲骨学著录、专著和很有见地的甲骨学商史研究论文。经过几代学者的辛勤耕耘，甲骨学苑已是繁花似锦，一片繁荣景象了。

① 参见王宇信：《建国以来甲骨文研究》，第四章第一节。

② 参见王宇信：《建国以来甲骨文研究》，第四章第四节。

③ 参见王宇信：《建国以来甲骨文研究》，第四章第三节。

④ 参见王宇信：《建国以来甲骨文研究》，第四章第三节。

⑤ 《一九六九年——一九七七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一九七九年，第一期。

⑥ 参见王宇信：《建国以来甲骨文研究》，第四章第二节。

⑦ 罗振玉：《〈殷墟书契考释〉序》，一九一五年。

山川异域，同研甲骨。在我国的一些大学和科学研究机构里，有一批专门研究甲骨学、殷商史和考古学的学者。一九八四年十月又成立了专门的学术组织——中国殷商文化学会，促进了学者间的交流和学术活动。甲骨学已成为国内一门方兴未艾的“显学”。在国外，我们一衣带水的友好邻邦日本，也有专门的甲骨学研究学术组织——甲骨学会，并出版专门的《甲骨学》杂志，现已出版十二期，发表了不少有价值的论文。美国一些有影响的学术刊物，如哈佛大学的《亚洲评论》和古代中国研究会的《古代中国》等刊物也发表甲骨论文或对我国及其它国家出版的甲骨学著作的评论或某一问题的专题讨论文章。甲骨学已成为一门国际性的学问，对加强中外文化交流和外国朋友了解灿烂的中国古代文明，愈来愈发挥着重大的作用。

第三节　刻苦钻研甲骨学，成功之路就在脚下

甲骨文是我们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艺术珍品。充分利用甲骨文材料研究商代社会历史文化，对继承和发扬我们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激发我们的民族自豪感，对广大人民群众进行爱国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教育是很有意义的。

甲骨文虽然有悠久的历史，但与金文、石刻文字等金石学的其它分支学科相比，甲骨学的“资历”却要年青得多。尽管八十七年来甲骨学研究取得了很大进展，但还有不少方面需要进一步深入研究和探索。我们做为甲骨文“故乡”的十亿人口的泱泱大国，应对甲骨学研究领域的一系列重大学术问题拥有发言权，国外学者对我们寄托很大希望。因此，开创甲骨学研究的新局面，把甲骨学研究水平提高到新的高度，是时代赋予我国甲骨学界的历史使命。

"想通过一些已识未识的甲骨文字的阐述，来了解殷代的生产方式、生产关系和意识形态"①，并为了"向搞旧学问的人挑战"②，决心研究甲骨文。他一九二八年八月底在日本东京上野图书馆开始查阅罗振玉《殷墟书契》一书，虽然他发现此书满目都是"毫无考释的一些拓片"，但毫不气馁，而是产生了迫切想"读破它、利用它、打开它秘密"的信念，决心自此步入甲骨学堂奥。九月初郭沫若又去东京的文求堂书店访求有关甲骨入门书，见到罗振玉的《殷墟书契考释》。但遗憾的是他买不起，又不能将书借出，只得望书兴叹。令人高兴的是，郭沫若从书店主人庆大郎处得知：东洋文库有这类藏书。于是郭沫若在九月上旬通过新闻记者山上政义的帮助，又经过作家藤村成吉的介绍，借用山上政义在中国曾使用过的假名"林守仁"，与东洋文库主任石田干之助取得了联系，在一两个月内，便"读完了库中所藏一切甲骨文字和金文的著作"。与此同时，他把有关中国考古发现的著作"差不多都读了"，觉得"对于中国古代的认识算得到了一个可以自信的把握"③。从此，郭沫若打开了甲骨学这一神秘殿堂的大门并升堂入室。他一九三〇年出版了《中国古代社会研究》，开辟了史学研究的新天地。他一系列的甲骨学著作，如《卜辞通纂》、《殷契粹编》、《甲骨文字研究》、《殷契余论》等等，在甲骨学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著名作家凤子曾与郭沫若一起旅居日本。有一天凤子因事到郭沫若住处，看到他正专心致志地研究甲骨文④。凤子感到好奇，一面翻看着郭沫若的研究资料，一面深为郭沫若这种刻苦钻研精神所感动，陷入了沉思之中。郭沫若连忙捧出一些甲骨碎片让凤子看，

① 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重印弁言》，《郭沫若全集》考古编第一卷，科学出版社，一九八二年。

② 郭沫若：《〈金文丛考〉重印弁言》，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

③ 龚济民、方仁念：《郭沫若年谱》上卷，第一九四至一九五页，天津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二年。

④ 凤子：《雨中千叶——访郭老故居》，《光明日报》，一九八一年八月十六日。

种梦想"①。上海青年古文字学社的一些年青人，有的曾经是工人，有的是干部或是在校大学生。他们在完成本职工作或学习之后，业余坚持自学甲骨文等古文字，还定期聚会，或交流切磋学术，或访问古文字学家；还出版了发表自己习作的不定期油印刊物《古文字》，至一九八四年已印行五期。经过几年的努力，他们当中有的人考上了硕士、博士研究生，有的人在大学任教，有的人在博物馆、出版社或科学研究机构从事古文字的研究工作。其中有一位陈建敏，曾当过战士、工人，后来通过自学有了一定的甲骨学基础，被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破格录用为助理研究员，先后发表了《董作宾后期的甲骨学研究》(《中国史研究动态》，一九八一年，第八期)、《甲骨学研究的进展》(《社会科学》，一九八二年，第四期)、《论午组卜辞的称谓系统及其时代》(《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一九八五年二月)②等论文。

在我们国家，自学者并不是在孤军奋战，人民和社会关注着他们并给他们提供了成长的条件。有的被派到有关单位深造，有的得到专家的指点和鼓励。著名史学家周谷城曾为《古文字》题写了刊头，寄托了老一辈学者对青年后辈的殷切希望。也有的学者不仅大声疾呼，"组织一些古文字学者编著古文字各个分支的概论，如《甲骨概论》、《青铜器概论》、《战国文字概论》、《简牍概论》之类"的入门书，以便"培养较多的古文字人材"③，而且还身体力行，编著了《古文字学初阶》(中华书局，一九八五年)。此外

① 王慎行：《用勤奋和毅力叩开古文字奥秘的大门》，《河北学刊》，一九八五年，第六期。

② 建敏同志与我通信多年，一九八四年十月"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方得谋面。时隔一年，忽闻建敏已于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因心脏病猝发病逝。闻后语噎，竟不能相信。建敏值三十七岁盛年，正是甲骨学研究大有作为之时。苍天不永，夺我才人，呜呼，痛哉！建敏所历成功之路，是值得青年同志们学习的！

③ 李学勤：《古文字学术讨论会与古文字学的发展》，《中国史研究动态》，一九七九年，第三期。

但是，在全国人民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政策，全心全意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今天，甲骨学研究远远不能适应时代的需要。原因之一是，甲骨学研究队伍小。一批有造诣的甲骨学者年事已高。近年，甲骨学界的一颗颗巨星，诸如唐兰、郭沫若、于省吾等前辈学者相继陨落。一些健在的学者，正抓紧时间整理旧作或培养研究生，再开拓新的领域，已是力不从心。他们的学识和治学经验已是亟需继承和抢救的时候了。而一些中年学者，虽然日夜兼程，夺回了被浪费十年之久的宝贵时光，现已成为活跃在甲骨学研究前台的骨干力量，但人数不多。近年一批自学成才者和新培养的研究生，给甲骨学研究队伍增添了新鲜活力并正在走向成功。目前甲骨学的研究队伍比十年动乱前有所扩大，但从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总任务和甲骨学研究发展的需要看，这支队伍毕竟人数太少了。同时，这支一百人左右的甲骨学研究队伍，主要力量又都放在了繁重的教学工作或甲骨资料的整理和公布方面。诸如《甲骨文合集》、《小屯南地甲骨》、《甲骨文合集释文》、《甲骨文字典》、《殷墟甲骨刻辞类纂》、《甲骨文考释类编》、《甲骨文合集考释》等等大型资料书和工具书，占用了不少的人力。虽然这些是有利于甲骨学的发展，有利于子孙后世的基础工作，但耗费了不少甲骨学者的精力，因而甲骨学研究领域的不少课题，还没有人研究或还没有深入、全面地研究。这种情况，是我们应当尽快改变的。

可喜的是，现在不少有志于攀登甲骨学研究高峰的青年人，不怕困难，正向这门号称"绝学"的深奥学问挑战。他们是我们甲骨学研究队伍大有希望的后备力量，蕴涵着无限的潜力。

其实，甲骨学并不象人们想象的那么困难。只要学习目的明确，方法对头，坚持数年，是不难攻克甲骨学难关的。

我们的甲骨学泰斗郭沫若，一九二七年大革命失败以后，旅居日本，为宣传社会发展规律学说，潜心研究中国古代史。他

向她滔滔不绝地谈起有关的文字记载和研究心得，引起凤子的兴趣。他笑着对凤子说："你有兴趣？如有兴趣，我包你学三个月就会辨认甲骨文！"当年郭沫若以自己一两个月就掌握了甲骨文的实践，要包凤子三个月就学会甲骨文。

我们举郭沫若自学甲骨的例子，是为了向有志于甲骨学研究的青年朋友们说明，甲骨学并不象有些人所说的那么难学，那么玄而又玄。当然，当年的郭沫若已具有深厚的国学基础和渊博的学识，并掌握了科学方法论，又有聪颖过人的头脑，再加上他"抱着挑战的态度"，因此能以超人的毅力，在一两个月内便洞察了甲骨学的奥秘，此后，他独辟蹊径，屡创新说，成为甲骨学的一代宗师。郭沫若(鼎堂)与罗雪堂(振玉)、王观堂(国维)、董彦堂(作宾)等甲骨学家一起，被称为甲骨学史上的"四堂"。

我们在这里不谈那些经过大学考古专业的系统训练后，考上研究生，经过名家指点和自己的钻研，在甲骨学研究方面已做出成绩的同志。就是那些没有机会上大学的人，只要学习目的明确，方法正确，有条件接触必要的甲骨资料，通过自己不懈的努力，也会取得事业上的成功。这方面的例子并不少见。目前，在全国各地，都有一批以"发扬中华民族的固有文化，学习并继承老一辈古文字学家的已有成就，争取成为古文字学的接班人"①为已任的青年人，在努力攀登甲骨学等古文字学的高峰。他们当中有的身有残疾，但身残志坚，"别人是两脚往上登，我却必须用四肢爬"进古文字学研究领域②。也有人二十多年来历尽坎坷，但利用业余时间自学，终于"用勤奋和毅力叩开古文字奥秘的大门"，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一个人必须要有远大的理想和抱负，也就是古人所谓的'立志'，再加上勤奋刻苦，持之以恒，任何科学难关都是可以攻克的。不想付出艰辛的劳动，却只想收获，这简直是一

① 《上海青年古文字学社社章》，《古文字》第一期，一九七九年。

② 余长安：《他拄着双拐向上攀登》，《光明日报》，一九八三年八月十八日。

三，大型的工具书出版日益增多。集一九六二年以前甲骨文字考释之大成的《甲骨文字集释》，全书十四卷八册，已由李孝定编成出版并几度重印。日本岛邦男《殷墟卜辞综类》将六十多种甲骨著录的卜辞逐条按一定的部首集中在一起，已于一九六七年出版，一九七一年、一九七七年又几度增订出版，为研究时搜集资料提供了极大方便。据悉，更全更好的《甲骨文字典》、《殷墟甲骨刻辞类纂》、《甲骨文字考释类编》等书正在抓紧编纂中。

四，八十七年来，甲骨学研究有了长足的进步，取得了颇为丰硕的研究成果。一些前辈学者的治学经验和他们所经历的道路，可为我们借鉴。我们今天研究甲骨学，是在前辈学者们奠定的坚实基础上前进的。自然也就赢得了时间，延长了宝贵的科研生命，能够向更新的领域进击。可以说，我们是站在前辈巨人的肩上，理应高屋建瓴，取得更大的成绩。

江山代有才人出。今天研究甲骨学比前人有了较为优越的条件，我们理应百倍珍惜它。俗话说得好：千里之行，始于足下。只要刻苦努力，锲而不舍，一定会步入甲骨学的堂奥。

成功之路就在你的脚下！

第四节　本书的宗旨

语言文字学家与历史考古学家研究甲骨学的侧重点是不同的。

语言文字学家研究甲骨学的侧重点在于甲骨文字的考释、文字产生的历史和语法结构、句子结构等文字学本身的问题。“它的内容既包括铭刻学的资料，也包括象许慎《说文解字》之类的并非铭刻的辗转抄下来的书本上的有关资料”①。因此，今日的语言文

① 夏鼐：《〈殷周金文集成〉前言》。

了一个新的分支学科。今后的任务是使它进一步完善和丰富。

长江后浪推前浪。我们热诚地希望有志于甲骨学研究的朋友们，通过坚韧不拔的努力，能够学有所成，成为在甲骨学研究领域有发言权的专门家。

还有《殷墟甲骨文基础七讲》①、《殷墟甲骨文简述》②、《甲骨文史话》③等甲骨学入门书和工具书，为有志于甲骨学研究的青年朋友提供了自学的入门向导。

甲骨学入门并不难，而且八十七年来甲骨学的发展和所取得的成就，又为自学者较快取得成绩提供了优越的条件。这主要表现在：

一，现在收集研究材料要方便得多了。甲骨著录书，是我们研究的基础。过去著录书出版较少，看材料是十分不容易的，不少前辈学者因受材料的局限，研究也很困难。孙诒让的《契文举例》，只接触一种书。罗振玉的《殷虚书契考释》，只接触四种书。孙海波的《甲骨文编》（一九三四年初版），只接触到八种书。陈梦家的《殷墟卜辞综述》，接触到四〇多种书。岛邦男的《殷墟卜辞综类》，接触到六〇多种书。而现在，共有各种著录甲骨的专书和论文一二七种以上，远远超过了《殷墟卜辞综类》一书所收的范围。此外，过去一些甲骨著录由于出版较早，加之印数较少，极难收集齐备。而今天，只要有《甲骨文合集》、《小屯南地甲骨》、《怀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甲骨文字》等书，材料就基本齐备，可以在甲骨学研究的广阔天地中纵横驰骋了。

二，过去著录的甲骨，因限于条件，有一些拓本（或照片）印制不清，研究很不方便。现在，十五万片甲骨的藏家都已清楚。不少著录都尽可能地换用了新的拓本。即使个别拓本不清，也可根据线索找到原骨核校。因而研究过程中的“栏路虎”愈来愈少了④。

① 仁言著，载《殷都学刊》，一九八五年，第一、二、三、四期。
② 孟世凯著，文物出版社，一九八〇年出版。
③ 肖　艾著，文物出版社，一九八〇年出版。
④ 以上两点据胡厚宣师一九八五年十月在河南安阳所做《研究甲骨文的大好形势》学术报告记录。

字学家，既要精通传统古文字学形体、音韵、训诂等方面的知识和方法，也要对铭刻上的各种古文字材料进行研究。

而历史考古学家，则利用和吸收语言文字学家考释甲骨文字的成果，从历史考古学的角度，研究甲骨的占卜方法和契刻规律、文字的早晚变化以及文字内容所反映的不同时期的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和变化等等。就研究的内容和范围说来，比语言文字学的研究要丰富和广阔得多。

我们这本《甲骨学通论》，是从历史考古学的角度，对从开始学习甲骨学，到进行研究过程中的一些问题，介绍一些必要的甲骨学基础知识和基本研究方法。希望有志于甲骨学研究的读者，在阅读本书的基础上，再阅读书中所开列的基本甲骨学书籍，熟悉并学会收集材料，能够独立地对甲骨学本身的一些问题以及殷商史、考古学等方面的问题进行研究。

我们力图在本书中充分体现八十七年来甲骨学研究的成果，尽量将已经解决和正在解决的一些重大学术问题的来龙去脉叙述清楚，对一些正在讨论的问题也有所介绍，以期引起读者的思考并投入讨论中去。书后附有新中国甲骨学论著目，也希望能给对甲骨学有一定基础的研究者提供一些方便。

由于河南安阳殷墟甲骨文出土较早，积累的材料非常丰富，研究较为成熟；而西周甲骨的出土和研究，是建国以后的事情，而且出土数量较少，研究还有待进一步深入①。因而传统的所谓“甲骨学”，一般是指殷墟甲骨文的研究而言。我们这本《甲骨学通论》，仍以殷墟甲骨文研究为主，是为本书上篇的内容。有关西周甲骨的研究和我们的一些看法，在本书的下篇叙述。西周甲骨研究虽然限于材料和研究的不充分，内容没有殷墟甲骨文丰富，但西周甲骨在解放后的发现和研究，毕竟使甲骨学研究领域形成

① 王宇信：《西周甲骨探论》，第一篇。

上　篇

且引起了许多对甲骨文这一祖国优秀文化遗产感兴趣的人的关注。我们首先对人们较为关心的这两个问题做一回答。

第一节　甲骨文的发现年代能提前到一八九八年吗？

我们这里所说的殷墟甲骨文的发现，是指亲自鉴定甲骨实物，因目睹文字而认识它的价值，并把它做为珍贵文物有目的地进行搜集和研究。从这个意义上说，甲骨文的发现应从一八九九年王懿荣鉴定和购藏甲骨文开始。

而一般意义的发现，即甲骨文被从地下挖出来，在一八九九年前的二、三十年就开始了。但那种“发现”，只知其做为“龙骨”的药用价值，因而给学术研究造成了重大损失，这怎么能谈得上发现?！也不能把没有见到实物，只是道听途说，据古董商于“座上讼言所见”，怀疑、推测是一种“古简”，就认为是“发现”或“认识”了甲骨文。如果这样，那一开始“见而未收”，后来才“讼言所见”，最后“携来求售”的古董商，理应为甲骨文的第一个“当然”发现者了。但实际上，古董商和村民一样，“亦不知其贵也”①，连甲骨文做为一般“古物”的价值都还没有认识到。

甲骨文于一八九九年发现，董作宾②、胡厚宣③、陈梦家④等权威学者言之凿凿，学术界一直没有什么异议。但近年有人认为“目前出版的几种有关介绍甲骨文知识的小册子，对于普及甲骨

① 王襄：《题易稽园殷契拓册》、《河北博物院半月刊》第八十五期，一九三五年。
② 董作宾：《甲骨年表》，《史语所集刊》二本三分，一九三〇年，
③ 见胡厚宣：《五十年甲骨文发现的总结》，第二〇至三五页，商务印书馆，一九五一年；又，胡厚宣：《殷墟发掘》，第一一至一三页，学习生活出版社，一九五五年。
④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一至三页。

第二章

甲骨文的发现年代和发现者

史学大师王国维曾深刻地指出：“古来新学问之起，大都由于新发现”。并以我国古代的几次重要发现为例说：“有孔子壁中书出，而后有汉以来古文家之学。有赵宋古器出，而后有宋以来古器物、古文字之学。晋时汲冢竹简出土后，同时杜元凯之注《左传》，稍后郭璞之注《山海经》，已用其说”①。古代如此，近现代亦然。就在王国维生活的清末民初，由于流沙坠简、敦煌写经、内阁大库档案，“四裔”碑铭以及殷墟甲骨文的发现，蔚然形成了几种举世瞩目的新学问。特别是一八九九年甲骨文的发现和其后的科学发掘，形成了甲骨学和殷商考古学这两门全新的学问。从此，由于史料不足而山穷水尽的殷商文化研究峰廻路转，柳暗花明，别开了新生面。甲骨学成为与语言文字学、历史学、考古学、古代科学技术史研究等学科有着密切关系的当今“显学”和“世界性”学问。因此，一八九九年殷墟甲骨文的发现，是我国学术史上的一件大事，值得大书特书。而它的第一个鉴定和购藏者王懿荣，在我国近代学术史上，特别是甲骨学史上作出了重要的贡献，理所当然地应受到人们的尊重与怀念。

但是，近年又有人旧事重提，对甲骨文的发现年代和它的第一个鉴定、购藏者提出了不同的意见。不仅引起了甲骨学界，而

① 王国维：《最近二三十年中中国新发现之学问》，《学衡》第四十五期，一九二五年。

这段文字写于王懿荣一九〇〇年以身殉国的三十四年以后，要算是关于他鉴定、搜集甲骨文较为全面的记述了。王懿荣发现甲骨文时，作者不过十岁左右。因此，他在文章中说王懿荣发现甲骨之年是“光绪己亥（一八九九年）庚子（一九〇〇年）间”，他做为非当事人，听到的传闻难免有含混、笼统之处。但我们从与王懿荣同时的有关人士的论著中，还是可以找到较为确切的时间记载的。

我国甲骨学史的第一部著录书《铁云藏龟》，是刘鹗于一九〇三年从自藏甲骨中选拓而成。刘鹗所藏甲骨，就包括了王懿荣死后所售出的大部分藏品①。罗振玉在为《铁云藏龟》一书所写的序言中说：

……至光绪己亥而古龟古骨乃出焉……

他是把光绪己亥（即一八九九年）做为甲骨文被发现与购藏之年的。刘鹗本人也为《铁云藏龟》一书写有自序，说：

龟版己亥岁出土在河南汤阴县属之古牖里城……

此自序作于光绪癸卯年九月，即一九〇三年，与己亥年相去不过五年。虽然刘鹗受古董商之骗而误信羑里为甲骨出土地（此说直到一九〇八年才为罗振玉在《殷虚古器物图录》一书的序中所揭穿），但基本上与王懿荣同时的刘鹗，所记甲骨发现的时间当是可信的。此外，罗振玉的序言所记甲骨发现时间也与刘鹗相同，都为光绪己亥（一八九九年）。这较三十多年后王汉章追述的“己

① 胡厚宣先生曾谈过，王懿荣后人王福重一九五一年曾捐赠天津博物馆三百片甲骨，而王福庄手里也有一百多片（其中二片赠方豪，现藏台湾），因此过去认为王懿荣死后，甲骨全部卖给刘鹗之说是不全面的。

文知识是有好处的。但是，谈到甲骨文发现一事时，有的不太确切或不太全面”①，力图将甲骨文发现之年提前到一八九八年。此外，还在《天津日报》、《天津文史资料》等报刊杂志上反复申述这一看法。其重要根据就是王襄写于一九五五年的遗作中的一段话：“世人知有殷契，自一八九八年始（即光绪二十四年）”②。此说一时成了学术界的重大新闻。

甲骨文究竟在哪一年发现？一八九九年发现的说法是否不确切，是否应当提前到一八九八年？将这件事情搞清楚是很有必要也是很有意义的。但是，当事人都早已不在人间，不能向他们去进行调查。今人的说法（包括整理的“遗著”），难免有不确切之处或个人的某种主观因素在内，并不可尽信。怎么办？幸好不少当事人及与他们有这样或那样关系的人，一般都留有发表过的作品。这确实是白纸黑字，既不能按今人的意志加以解释，也能比较确切地反映事情的真实情况。因此，我们只要将有关当事人记述甲骨文发现的文字稍加排列分析，就不难明确得出甲骨文究竟在哪一年发现的结论。

王懿荣是最早的甲骨鉴定、购藏者之一，但他自己并没有给我们留下什么有关此学的文字。因此，我们只能根据他后人的追记，并参照与他同时有关人员的记录，来考证他发现与购藏甲骨文的时间。他的儿子王汉章追忆说：

回忆光绪己亥庚子间……估（笔者按：指古董商）取骨之稍大者，则文字行列整齐，非篆非籀，携归京师，为先公述之。先公索阅，细为考订。至其文字，则确在篆籀之间。乃畀以重金，嘱令悉数购归③。

① 王翁如：《〈簠室殷契〉跋》，《历史教学》，一九八二年，第九期。
② 见王襄：《簠室殷契》，《历史教学》，一九八二年，第九期。
③ 王汉章：《古董录》，《河北第一博物院画报》第五十期，一九三三年。

这番叙述较他《簠室殷契征文》一书序中所谈要详细。另一次是在一九三五年，他追述甲骨文被发现之前一年的冬天，即其文中所云“时则清光绪戊戌（即一八九八年）冬十月也”的情况说：

当发现之时，村农收落花生，偶于土中检之，不知其贵也。范贾售古器物来余斋，座上讼言所见，乡人孟定生世叔闻之意为古简，促其诣车访求……

而关于甲骨发现的年代，还象他前几次的记述一样，说：

翌年秋（笔者按：即戊戌之翌年己亥——一八九九年），携来求售，名之曰龟版。人世知有殷契自此始①。

从上引王襄两次谈甲骨发现的文章中，我们可以看出：在《甲骨年表》两次出版的八年当中，他对甲骨文于一八九九年发现的看法也没有什么异议。而且说得斩钉截铁：“人世知有殷契自此始”。

但是到了一九八二年，即甲骨文发现八十三年以后，王襄写于一九五五年的《簠室殷契》一文发表。而且其《跋》还声称，因为学术界关于甲骨文的发现“不甚确切和不太全面”，故将这篇遗作发表，显然是以正视听为目的。《簠室殷契》中说：

世人知有殷契，自公元一八九八年始（即前清光绪二十四年）。潍友范寿轩售古器物来言：“河南汤阴（实是安阳）出骨版（实是龟甲、兽骨），中有文字”，征询吾人，欲得之否？时有乡人孟定生共话，极怂恿其往购，且言欲得之。孟氏意：此骨版为古之简策也。翌年十月，范君来，告之得骨

① 王襄：《题易穆园殷契拓册》。

亥庚子间”确切。还有一些论著也谈到甲骨文于光绪己亥即一八九九年发现之事，就不一一列举了。我们只举晚年持不同看法的王襄自己早年的记载也就够了。

王襄也是早期的甲骨购藏家之一。他在一九二五年出版的《簠室殷契征文》一书的序中曾说：

自清光绪己亥下迄民国纪元，此十四年间所出甲骨颇有所获，往年编《殷契类纂》兼及旧藏……

他在这里也认为甲骨发现之年为光绪己亥（一八九九年）。虽然《簠室殷契征文》较《铁云藏龟》一书晚出了二十多年，但做为甲骨发现的当事人之一的王襄，在著作中追述的甲骨文发现年代与《铁云藏龟》一书罗振玉、刘鹗序中所记的年代是相同的。

一九三〇年出版的董作宾《甲骨年表》（《史语所集刊》二本二分），虽然误把甲骨的发现者说成是端方，但关于甲骨文发现之年还是列在一八九九年栏内的。八年之后，一九三七年出版的董作宾、胡厚宣合著的《甲骨年表》，是据一九三〇年的《甲骨年表》“增订重编”，新表中仍然开宗明义，第一栏就是一八九九年为甲骨文发现并开始搜购之年。这说明，直到此时，甲骨学界关于甲骨文发现于一八九九年的看法是众口一辞，没有异议的。

在《甲骨年表》初版和重编的八年当中，王襄是否有不同看法呢？我们可以看看他在此期间两次著文所谈甲骨的发现和他购藏甲骨的情况。一次是一九三三年，他说：

前清光绪己亥年，河南安阳县出贞卜文。是年秋，潍贾始携来乡求售……①

① 王襄：《题所录贞卜文册》，《河北博物院半月刊》第三十二、三十三期，一九三三年。

是先售于王襄、孟定生的呢？王襄《簠室殷契》一文所述是含糊不清的。我们从文中所记"孟氏与襄皆寒士，各就力所能得者，收之而已。所余之骨版，据云：尽售诸王廉生"这段文字看，应是王、孟先于王懿荣购得甲骨。不然的话，又怎么能谈得上"所余之骨版""尽售诸王廉生"呢？但"据云：尽售诸王廉生"后接着又说："得价三千金。言之色喜……"则又应是范估先卖甲骨给王懿荣。不然的话，又怎么能知道范估从王懿荣处"得价三千金"，并因大宗买卖做成而在王襄、孟定生面前"言之色喜"呢？其实，王襄的其它著作中是说清了这一事实的。如《题易稽园殷契拓册》曾说，一八九八年古董商"见而未收"，到一八九九年再次至津时，才将甲骨"携来求售，名之曰龟版"。王襄写于一九五七年的《〈锓于室契文余珠〉序》[①] 说，"至则见范，询其所谓'殷契'者果何以？"可知甲骨文确当为王懿荣首先认识和购藏。因为在他以前，还没有人将殷墟所出甲骨文称之为"龟版"或"殷契"的。

虽然《簠室殷契》一文关于甲骨的最早购藏者及年代有种种模棱之处，但我们通过分析比较各种有关记述后，有一点还是十分明确的，即王襄自述他购藏甲骨也是始于一八九九年，这与他一九三三年、一九三五年所发表的两篇文章所记的时间是相同的。

《簠室殷契》文末有一段文字："余（按：王襄自称）也宝此殷契，近六十年"。注释者对此加以考证说：

> 自清光绪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年）作者购藏殷契起，至乙未（一九五五年）写本文时止，近六十年了。

此注把王襄购藏甲骨的时间说得很明确，但我们从上引几篇王襄的文章中，从没见他自己说购藏甲骨自一八九八年开始。不难发

① 李先登：《孟广慧旧藏甲骨选介》文中所引，载《古文字研究》第八辑，中华书局，一九八三年二月。

我们对甲骨发现者、与发现者同时的有关人员及后人留下的记述，认真分析、比较和研究后，只要有实事求是之心，就不难得出公正的结论：甲骨文确是发现于一八九九年，而不能人为地提前到一八九八年。

第二节　甲骨文的第一个发现者王懿荣

关于甲骨文的第一个发现者，董作宾在一九三〇年出版的《甲骨年表》"己亥　清光绪二十五年　西历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栏下记：

> 山东潍县古董商人范维卿，初以安阳小屯村出土的甲骨文字介绍于世……本年范估才开始收买若干片，献于端方。

对王懿荣是甲骨文的第一个鉴定、购藏者，是有不同看法的。《甲骨年表》中记：

> 相传安阳小屯殷故墟出土的甲骨文字，为王懿荣所发现，但据村人所言，初购求者为古董商人范维卿。范为端方搜买古物，往来武安彰德一带，见甲骨刻有文字，购若干片献端方，端喜极，每字酬以价银二两五钱，范乃竭力购致。村人至今以为美谈。据访闻，今端方家出售古器物，有甲骨文字，可证村人之言不虚。王懿荣得自北京在次年（按：即一九〇〇年），为时较晚。

学术界曾一度流传甲骨的第一个发现和购藏者为端方。陈梦家对此做了研究，谓："《洹洛访古记》（上，十二页）说'至近三

版……既定其物，复审其文，知为三古遗品……孟氏与襄皆寒士，各就力所能得者，收之而已。所余之骨版，据云：尽售诸王廉生（即王懿荣），得价三千金，言之色喜……

当然，如果有确凿的证据和有说服力的新材料，我们并不拘执于甲骨文一八九九年发现的说法，我们也并不反对将甲骨文的发现年代提前。但我们从上引王襄所写的这段文字，并不能找到确切和全面地证明甲骨文于一八九八年发现的有力证据。这是因为，上引这段文字，使人产生了以下几个不可解释的问题：

其一，写于一九五五年的《簠室殷契》所说的甲骨文发现年代与同一作者在一九二五年《簠室殷契征文》序、一九三三年《题所录贞卜文册》和一九三五年《题易稽园殷契拓册》中所说的不同。特别是他一九三五年所说"翌年秋（按：即一八九九年），携来求售……人世知有殷契自此始"云云，与一九五五年所说"世人知有殷契，自公元一八九八年始"这两段话，所说一事，用语基本相同，只是时间有了变化。究竟是王襄早年记述的时间准确，还是他晚年所记的时间准确呢？按常理说，当事人早年对事情的记述要比晚年更确切些。因此，我们有理由认为他早年三次所谈甲骨文同为一八九九年发现的记述，要比他晚年所说的确切和全面些。

其二，既然文中记古董商来售古器物时说"河南汤阴出骨版，中有文字"，那甲骨文的第一个发现者理应是古董商了。因为这时候（一八九八年），连孟定生也只是听说而没有见到实物，只不过是推测"此骨版为古之简策也"。直到"翌年（即一八九九年）十月，范君来，告以得古骨版……既得其物，复审其文，知为三古遗品"之时，才真正是认识与鉴定甲骨的时候。但这与《簠室殷契》开头所云"世人知有殷契，自公元一八九八年始"，是互相矛盾的。

其三，一八九九年范贾出售甲骨，究竟是先售于王懿荣，还

现，注释者是把王襄"听说"河南有"古骨"出土之年与王襄"购藏"甲骨之年合而为一了。很显然，这就人为地把甲骨发现与购藏的时间往前提了一年。王襄一九五七年在《〈锓于室契文余珠〉序》中，也说自己鉴定、购藏甲骨，"时前清光绪己亥（即一八九九年）冬十月也"。因此，注释者把时间提前到一八九八年不仅缺乏根据，也没有做认真的考证，是不足为训的。

自《簠室殷契》及其《跋》将甲骨文的发现时间人为地提前以后，也有人随声附和，认为学术界公认的甲骨文发现于"清光绪二十五年（按：即一八九九年）"的说法"时间较晚了"，一时成了重大新闻。那么，应该"较早"到什么时候呢？我们不妨引述该文一段话进行分析：

> 一八九八年潍县古董商人范寿轩到天津去售古物之时，向王襄、孟定生等知识分子请教，而孟定生等判断可能是古代简策，促其前往收购。一八九九年范寿轩由小屯村购回甲骨，带到天津，请王襄、孟定生等鉴定，始确定为古代文物与古文字，甲骨文就是这样被发现和鉴定的。[①]

文中所说甲骨文发现之年也是模棱两可的。究竟是一八九八年还是一八九九年，并未明确回答。其实，此文所说的范估带甲骨至天津的一八九九年，与该文中的"清光绪二十五年"本是同一年。如果真象作者所说的，甲骨文发现于"清光绪二十五年""时间较晚了"，那自然就应是作者在文中所述的一八九八年范估向王、孟等知识分子"请教"的时候。但细揣上述引文，我们不难发现，就是连主张甲骨文发现年代应提前的作者本人，也并不认为这"请教"之年就是将甲骨"始确定为古代文物与古文字"之年。

① 李先登：《也谈甲骨文的发现》，《光明日报》，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一八九九年秋，范估以十二版售于王氏，每版银二两；第二次，庚子一九〇〇年春，范估又以八百片售于王氏……《铁云藏龟》自序云：'庚子岁有范姓客挟百余片走京师，福山王文敏公懿荣见之狂喜，以厚价留之'；第三次，庚子，同上自序云'后有潍县赵君执斋得数百片，亦售归王文敏'。"而"刘氏自序中提到王氏两次收购甲骨，皆在庚子那年"。他又据刘鹗《抱残守缺斋日记》辛丑（一九〇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记载的"今早王端士来，其说与赵（执斋）孚。端士云：文敏计买两次，第一次二百金，第二次一百余金……"云云考证，"刘氏只相信王氏在庚子年买了两批"，并不知王懿荣在一八九九年购藏第一批甲骨之事①。罗振常《洹洛访古游记》宣统三年（即一九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记："后村人得骨，均以售范。范亦仅售与王文敏公，他人无知者"。这一记载可补证陈梦家"在王氏生前，刘氏似并未曾看到他的甲骨"②的分析是有道理的。因此，刘鹗不可能如汐翁文中所讲，一八九九年在王懿荣家中见到甲骨，也不可能那时就"遍历诸肆"去购藏甲骨文。刘鹗开始购藏甲骨文，陈梦家据《抱残守缺斋日记》辛丑（一九〇一年）十月二十日所记"晚点龟骨共千三百件"，认为"一九〇一年后刘氏自己有收藏"③，比王懿荣为晚。

报纸专好猎奇以哗众取宠。一篇满是错误时间和错误地点的小文，本不足训。但自此以后却形成了一桩历时几十年的"公案"，直到最近还有人热衷于考证北京菜市口是否有个达仁堂、吃中药是否将"龙骨"捣碎煎熬等等。刘鹗在王懿荣处见到甲骨本是子虚乌有，却有人以假当真，孜孜矻矻地去考证其存在，哪里会得出什么结果呢?!

甲骨文一八九九年被发现以后，它的第一个购藏者应是王懿

①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六四七页。
②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六四七页。
③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六四七页。

年（谓宣统元年以来）余兄（按：即指罗振玉）专意收此，京客东客所有，无不留之。继之者为端午桥尚书，其余好古之士如沈子培方伯亦尝购之'。《甲骨研究》页九、十五说'一九〇四年范氏又得一千块，到长沙售归端方'"。"我们以为端方收藏甲骨当在王、刘（笔者按：指王懿荣、刘鹗）之后，与罗（笔者按：指罗振玉）同时或前后，即当光绪的末叶"。"宣统三年，端方死于四川，甲骨的大部分归其婿项城袁氏。一九四七年秋，辗转归于罗福颐，伪片甚多"。陈梦家认为，据"此点可推知其收藏不能甚早"①。因此，端方不是第一个购藏甲骨者。

也有以刘鹗为第一个发现和购藏甲骨者的。汐翁在《华北日报华北画刊》一九三一年第八九期上发表的《龟甲文》中说：

> 是年丹徒刘鹗铁云客游京师，寓福山正儒私第。正儒病疟，服药用龟版，购自菜市口达仁堂。铁云见龟版有契刻篆文，以示正儒，相与惊讶……铁云遍历诸肆，择其文字较明者购以归。

一九三七年重编的《甲骨年表》，在己亥年（一八九九年）栏内，据此增补了刘鹗鉴定、购藏甲骨的记事。但注明"惟原文误以为光绪戊戌（笔者按：即一八九八年）年事，特更正之"。

不仅《龟甲文》所记甲骨发现年代有误，而且关于刘鹗为第一个甲骨的发现、购藏者也不确切。这是因为王懿荣一八九九年第一个开始搜集、鉴定甲骨，很少为外人所知。正如王国维所记：甲骨"初出土后，潍县估人得其数片，以售之福山王文敏懿荣（闻每字银四两）。文敏命秘其事，一时所出，先后皆归之"②。陈梦家也"依据不同记载"考证，王懿荣共三次购藏甲骨："第一次，己亥

①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六五一页。
② 王国维：《最近二三十年中中国新发现之学问》。

荣"同时搜求甲骨者，尚有王襄及孟定生，此事前人多未知"。嗣后，胡厚宣先生一九五一年在《五十年甲骨文发现的总结》①、一九五五年在《殷墟发掘》②，陈梦家在一九五六年出版的《殷墟卜辞综述》③中，对王、孟二氏的这一贡献多次予以肯定。因这些著作影响较大，才恢复了他们在甲骨学史上做为甲骨较早发现和购藏者的地位。

为什么甲骨的较早发现和购藏者王襄、孟定生，在甲骨学史上长期没有得到应有的地位呢？我们认为，原因不外在于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虽然王襄、孟定生与王懿荣基本同时认识并购藏甲骨文，但王、孟"惜皆寒素，力有不逮，仅于所见十百数中获得一、二，意谓不负所见，借资考古而已"④。"孟氏与余（笔者按：即王襄）皆困于力，未能博收"⑤；而与他们基本同时或稍后的甲骨收藏家，家资富有，所购甚多。王懿荣在一九〇〇年就已购得一千三百多片。刘鹗在一九〇二年就收得一千多片，至一九〇九年流死新疆以前已购藏五千多片。端方一九〇四年已购藏一千多片。与这些早期收藏家比较起来，王襄、孟定生确是购入较少。他们一八九九年"仅于所见十百数中获得一、二"，再加上一九〇〇年四月范贾去天津"以零碎殷契，质津钱十千而去"⑥那次所购进的一批，早期购藏充其量"大约五、六百片左右"⑦。直到一九一一年前后，因甲骨文"清季出土日富，购求者鲜，其值大削。余（笔者按：

① 第二〇至二二页。
② 第一四至一五页。
③ 第六四八页。
④ 王襄：《题所录贞卜文册》。
⑤ 王襄：《题易禧园殷契拓册》。
⑥ 王襄：《簠室殷契》。据胡厚宣先生一九八四年在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上说，他曾看过这批甲骨拓本，确是小片。只从其中选用三片。
⑦ 胡厚宣：《五十年甲骨文发现的总结》，第二二页。

荣。刘鹗在《铁云藏龟》自序中说得很清楚：

> ……庚子岁有范姓客，挟百余片走京师，福山王文敏公懿荣见之狂喜，以厚价留之。后有潍县赵君执斋得数百片，亦售归文敏……

虽然刘鹗记王懿荣始购甲骨之年较一八九九年迟后一年，但并没有宣称他本人是甲骨的第一个购藏者。

刘鹗的好友罗振玉曾于一九〇一年在刘家见到所藏甲骨。他在一九一〇年出版的《殷商贞卜文字考》自序中，也是把王懿荣作为购藏甲骨的第一人：

> 光绪己亥，予闻河南之汤阴发现古龟甲兽骨，其上皆有刻辞，为福山王文敏公所得，恨不得遽见也。

罗振玉是继王懿荣、刘鹗等人之后的著名甲骨收藏家，他从一九〇七年开始购藏，直到一九四〇年逝世，先后收藏达三万片之多①。他并加以刊布和研究，为甲骨学的形成和发展做出了贡献。他早就留意于此学，说甲骨最早购藏者为王懿荣当非虚语。

还应该谈一下王襄和孟定生。虽然不能认为他们在一八九八年首先发现甲骨文，但他们在一八九九年与王懿荣不约而同地先后鉴定、购藏甲骨文是可能的。长期以来，王襄、孟定生对甲骨学的这一贡献被人们忽视了，虽然王襄一再写文申述，但毕竟声音太微弱了。直到一九四四年，胡厚宣先生在《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四册《甲骨文发现之历史及其材料之统计》文中指出，与王懿

① 参见胡厚宣：《五十年甲骨文发现的总结》，第二〇至三二页；又胡厚宣：《殷墟发掘》，第一八至二五页；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六四九至六五一页。

的《续考》①等重要论文，把甲骨文应用到商史研究领域，大大地提高了甲骨学的学术地位。在甲骨学的形成阶段，王襄由于较长时间的沉默，没有能更多地发挥自己做为早期甲骨购藏者的影响。

其四，自一九二八年起到一九三七年，河南安阳殷墟先后进行了十五次大规模科学发掘工作。甲骨学研究也开始突破前一时期传统金石学的局限，与近代田野考古的科学方法结合起来。以董作宾为代表的一批甲骨学者用更为科学和缜密的方法论分期，探商史，说卜法，谈文例，把甲骨学研究提高到了新的水平。郭沫若则异军突起，用马克思主义指导甲骨学商史研究，开辟了我国史学和甲骨学研究的新天地。不少古代社会的奥秘被学者们窥破。而王襄在《簠室殷契类纂》和《簠室殷契征文》二书完成以后，"他去浙江、闽、粤、滇工作"，直到"一九三四年由湖北回天津"。虽然他将"这批甲骨都随身带着，供研究和摩挲欣赏"②，但公务使他无暇全力研究。我们除了见到他一九三三年的《题所录贞卜文册》和一九三五年的《题易穉园殷契拓册》等公开发表的不多文章外，就只一九八二年发表的写于一九五五年的《簠室殷契》了。因此，在甲骨学研究取得长足进步的第二时期，即殷墟科学发掘时期，也即甲骨学形成和发展的关键时期，自然是建树较多的郭沫若、董作宾和其后的于省吾、胡厚宣、陈梦家等学者"众领风骚"，成了甲骨学坛的"中心人物"。

虽然如此，王襄、孟定生还是可以与王懿荣一起，做为甲骨文的最早发现者，在甲骨学史上应有一定地位。王襄的《簠室殷契类纂》和《簠室殷契征文》二书，为甲骨学的发展做出了贡献。关于王襄的甲骨学研究及其贡献，我们将在本书第十二章第一节详述，这里就不再多谈了。

① 王国维：《观堂集林》第九卷，第四〇九至四五〇页，中华书局，一九五九年六月版。

② 王翁如：《〈簠室殷契〉跋》。

即王襄）时读书故京师，且京津两地所遇，尽以获得……最括存四千余品"①。再加上安阳殷墟小屯村"一九一七年有大批甲骨发现，卖给了王襄和霍保禄。王襄的东西，一部分后来收入所编《簠室殷契征文》一书"②。以上各批，总计购得四千五百片左右，其中当以一九一七年所获一批为最佳。从以上的叙述我们可以看到，王襄、孟定生在早期收藏家中，因购藏较少和精品不多，故没有象王懿荣、刘鹗等大宗收藏家那样引入注目。

其二，王襄所藏甲骨，于一九二五年才选拓成《簠室殷契征文》出版，而且此书印制不精，拓本又有剪割描画，人们一度怀疑其材料的可靠性，缩小了此书的影响。而与王襄同时或稍后的甲骨收藏家，如王懿荣、刘鹗、罗振玉等人的藏品，一九〇三年在《铁云藏龟》、一九一一年在《殷虚书契》、一九一四年在《殷虚书契精华》、一九一五年在《铁云藏龟之余》、一九一七年在《戬寿堂所藏殷虚文字》、一九二五年在《铁云藏龟拾遗》等书中，早已先王襄的收藏而公布。"秘而不宣，与藏之地下何异"。正因为这些收藏家藏品公布早，在社会上流传较广并为世人所研究使用，自然也就扩大了它们收藏者的影响。

其三，王襄自一九〇〇年以后，"时值军尘浼洞，老母病笃，志在缓人之急，固不重此殷契。念之余痛悸心，至今犹觉懔懔。自是不谈殷契者且十二年"③，直到一九二〇年才出版了他的《簠室殷契类纂》一书。而就在这二十多年期间，一九一〇年出版了罗振玉的《殷商贞卜文字考》，一九一四年出版了罗振玉的《殷虚书契考释》，一九一七年出版了孙诒让于一九〇四年写成的《契文举例》等书，甲骨学研究经历了识文字、断句读的草创阶段。特别是王国维一九一七年发表的《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及其后

① 王襄：《题易穉园殷契拓册》。

② 胡厚宣：《五十年甲骨文发现的总结》，第三五页。

③ 王襄：《簠室殷契》。

骨文是小屯村农民发现的呢？

也有人认为早在一八九九年前几年，在北京和天津的一些封建官僚和知识分子中就开始搜求甲骨文了。但口说无凭，并没有任何证据。从情理上说，古董商在一八九八年还不知道甲骨为文物，直到一八九九年才将甲骨带到北京、天津请人鉴定。那么，在此"前几年"，居住在北京和天津的封建官僚和知识分子，从何人之手去"搜求甲骨文"呢？难道这些人能日行千里，直接从小屯村农民手中"搜求"不成？须知，就是一八九九年甲骨文被鉴定后，学者们还不知其确切出土地呢！

说甲骨文比一八九九年早六年，即一八九四年由画家胡石查发现，倒还有一点所谓的证据，即有一张甲骨拓片印有"石查手拓"钤记。且不说在王懿荣等鉴定、购藏甲骨以前无人认识甲骨文为何物，就是那方钤记，明眼人一看就知有人做了手脚。此外，胡厚宣先生曾谈起，他为此研究过有关资料并访问过胡石查的好友著名古文字学家容庚。容庚明确地说：并无此事。因此，这是一件早已了却了的公案，再也没人提起了。

王襄、孟定生基本上可与王懿荣一起做为甲骨文的最早发现者，但不是第一个发现者，本章第二节已做过叙述。还有一些旁证也可以证明这一点。其一，王孝禹（即王瓘）、方若、王绪祖、罗振玉等甲骨收藏家，都曾居住天津并与王襄有过交往。特别是罗振玉，自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八年寓居津门达十年之久，其所纂《殷虚书契续编》一书，就收有王襄藏骨拓本。如王襄早于王懿荣收购甲骨并有重要藏品，上述同好必引此为美谈。但他们都没有论及王襄一八九八年发现并购藏甲骨，这绝非疏忽。其二，甲骨学家加拿大人明义士，自一九一四年开始在河南安阳小屯村搜集甲骨并进行研究，直至抗日战争爆发才离开中国。明义士对小屯每宗甲骨出土及流传情况，因"身临其境"而了如指掌，故所著《甲骨讲义》（一九三三年）记载最为准确、详赡和具有权威性。

第三节　关于甲骨文发现的其它说法和几点新补证

由于某种原因，一度流行一种较为时髦的说法，即甲骨文是"小屯村农民发现的"。我们只要看一下罗振常所记述的情况，就自然会明白农民是怎样"发现"甲骨的。

> 此地埋藏龟骨前三十余年已发现，不自今日始也。谓某年某姓犁田，忽有数骨片随土翻起。视之上有刻划，且有作殷色者（即涂朱者），不知为何物。北方土中埋藏物多，每耕耘或见稍奇之物，随即处掘之，往往得铜器、古泉、古镜等得善价。是人得骨以为异，乃更深掘，又得多数，姑取藏之，然无过问者。其极大胛骨，近代无此兽类，土人因目之为龙骨，携以视药铺。药物中因有龙骨、龙齿，今世无龙，每以古骨充之，不论人畜。且古骨研末，又愈刀创。故药铺购之，一斤才得数钱。骨之坚者，或又购以刻物。乡人农暇，随地发掘，所得甚伙，检大者售之。购者或不取刻文，则以铲削之而售。其小块及字多不易去者，悉以填枯井。①

这种"发现"与鉴定上面刻有古文字并做为古代珍贵文物而有意识地购藏是不可同日而语的。这种"发现"如果指甲骨文"重见天日"，被从地下翻出来，只能造成这一重要史料的毁灭，给学术研究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失。因为直到一八九九年王懿荣亲自见到甲骨实物并鉴定、购藏以前，小屯村民只知它是"一斤才值数钱"的"龙骨"，连做为一般"古董"的价值还没有意识到呢！怎么能谈得上甲

① 罗振常：《洹洛访古游记》，宣统三年（一九一一年）二月二十日条。

总之，我们要采取历史唯物主义的态度，既不能象过去那样，长期忽视王襄、孟定生做为甲骨文发现者在甲骨学史上的地位，也不能矫枉过正，把甲骨文发现之年，人为地提前到一八九八年，从而否定甲骨文的最早发现者王懿荣。更不能为了强调什么，认为甲骨的最早发现者是"小屯村农民"，从而否定王懿荣、王襄、孟定生等甲骨文最早发现者所起的历史作用。不能以王懿荣是"当时在北京的大官僚"，而不公正地对待他。其实，王懿荣在一九〇〇年八国联军攻陷北京后，以身殉职，是一位伟大的爱国主义者。现在，人民已把他列入历史上爱国主义者的英雄行列，将永远受到尊敬与怀念。

明义士此书据一九一四年范估所言，记一八九九年秋王懿荣从范估处以每版银二两之值，收得甲骨十二版。但从未讲甲骨第一位购藏者为天津王襄。

如第二节所述，王襄自己一直是认为"前清光绪己亥（一八九九年）年，河南安阳县出贞卜文"的。直到一九五五年，他才在《簠室殷契》中提出"世人知有殷契，自公元一八九八年始（即清光绪二十四年）"的新说法。一些人为将甲骨文发现之年提前，据此引申考证，费了不少笔墨。殊不知，除此以外，王襄在晚年还有两次谈到有关甲骨发现的文字。一是写于一九五三年的《题宝契小相》，收入《簠室诗稿》第二册（未刊），云：

惟昔己亥秋之季，潍贾创获甲骨文。
至今小屯侯庄地，宗庙陵寝溯有殷。
……

二是写于一九五七年的《孟定生殷契序》，收入《簠室文稿》第四册（未刊），云：

昔潍友范寿轩来津，携有河南安阳所出之殷契。同人等以为人间未见之奇，遂奔走相告，咸至范君寓所，时前清光绪己亥冬十月也……

上述二文乃天津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崔志远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信中见告。这为我们甲骨文的发现年代不能前提到一八九八年的看法，增加了更为直接的证据，特在此鸣谢！我完全赞同崔志远所说："此二条恰在《簠室殷契》一文写作之前后，即以王氏晚年所说，此二条之准确性更大些"①。

① 崔志远：《关于殷墟甲骨文发现的通信》，《殷都学刊》，一九八五年，第二期。

商上门"求售"。这些古董商，有"京估"和"东估"之分，即由来自北京和来自山东的两部分人组成。所谓"京估"，资本雄厚，他们来到安阳后，并不亲自去小屯村收购，而是"概居旅店，侯人持物来售。服用颇奢，恒留妓停宿"。所谓"东估"，"则甚苦，所居为极狭隘之小饭店或人家。日间则四出巡回乡村，谓之'跑乡'"①。学者们早年关于甲骨出土之地的种种传说，多源于这些古董商之口。

有的学者认为甲骨出土于河南汤阴。罗振玉说过，"光绪己亥予闻河南之汤阴发现古龟甲兽骨"②。日本甲骨学者林泰辅一九〇九年曾写过《清国河南汤阴发现之龟甲兽骨》③的论文，顾名思义，他当时也是把汤阴做为甲骨文出土地的。

汤阴县南三十里确有一名叫后小屯的村子，但此地从未出过甲骨。安阳市西北五里左右的一个名叫小屯的村子，才是甲骨的真正出土地。小屯村子很小，"当时户数约三十，皆农业。地为河水冲积土，植棉麦黍类。洹水泛滥之年，田乃歉收，否则丰穰。村口正南，入口有一社公祠"④。而今日流经小屯村北和村东的洹水，由于人间的沧桑和环境的污染，已成细水浊流，与七、八十年前的情形大不相同了。当年的洹水是这样的：

河幅阔处七、八丈，狭处二、三丈。多广滩，白沙平铺如练。水清浅，最浅处才数寸。夏间则涨至滩，最大之年乃没田。然村基尚不为所没……凡府城、小屯及出骨地，均在洹水本流之南。⑤

① 罗振常：《洹洛访古游记》，宣统三年（一九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条。
② 罗振玉：《〈殷商贞卜文字考〉自序》，玉简斋石印，一九一〇年。
③ 载《史学杂志》二十八编，第八、九、十期，一九〇九年。
④ ⑤ 罗振常：《洹洛访古游记》，宣统三年（一九一一年）三月二十日记。

第三章

甲骨文出土地与时代的确定及甲骨文的命名

现在一提起甲骨文，人们马上就会把它与举世闻名的河南安阳殷墟小屯村联系起来。关于它的时代，自然会想到我国历史上的商王朝①。可是甲骨文在一八九九年发现以后的十多年中，人们对它的确切出土地和所属时代却不甚了了。至于它的名称，因经典失载，长期以来无人知晓。学者们面对这一陌生的事物，力图给它以较为确切，能反映其本质和特征的命名。但由于学者们对它观察的角度和理解的不同，所以一度甲骨文的名称繁多，真是各执其词，五花八门。

第一节　甲骨文出土地的探索和意义

一八九九年甲骨文被发现以后，好长时间学者们并不知它出土于何地。

这是因为学者们购藏甲骨文，多是在北京等大城市坐等古董

① 人们长期以来形成了"殷墟甲骨文"的概念。建国以后，特别是一九七七年西周甲骨文成批发现以后，形成了甲骨学研究领域的新分支，打破了这一凡谈甲骨则必殷商的传统看法。确切地说，甲骨文应包括殷墟甲骨和西周甲骨。殷墟甲骨文因八十七年来发现材料丰富和研究较为成熟，因此"甲骨学"主要指殷墟甲骨规律的研究。至于西周甲骨这门新分支学科，将在本书下篇介绍。

《史记·周本纪》正义说："《帝王世纪》云帝乙复济河北，徙朝歌，其子纣仍都焉"。朝歌为晚商都城。郭沫若一九三一年在《戊辰彝考释》和一九三三年《卜辞通纂》后记中亦主"帝乙迁沫"，即都朝歌之说，谓："由新旧史料之合证，帝乙末年必曾移徙其政治中心于朝歌，特安阳之旧都仍存，其宗庙存储无改；地层有羼杂处者乃经安阳土人之翻乱耳"①。朝歌遗址在今河南淇县县城西北，有一传说比干被杀的地方——摘心台。台周长三百米，高十三米，为一龙山至商周时期古遗址，遗址所出商周之际陶片正与甲骨文第五期，即帝乙、帝辛时期相当。当地流传不少有关纣王的传说，有纣王的城墙、宫殿、鹿台、墓葬等"古迹"②。但因探查和发掘工作开展不够，有关此地的文化内涵尚不清楚。有人主张，"探讨殷都，应当把朝歌城作为重点之一"。这是因为"武丁至帝辛时期的都城一定还在安阳周围，有可能是在淇县朝歌"③，这是今后应加以注意研究的。

虽然如此，朝歌却从未出土过甲骨文。有的学者认为甲骨文出土于此，也是源于误传。

罗振玉经过多年的留意探寻，终于在一九〇八年知道了甲骨文的确切出土地应在河南安阳小屯村。他说："光绪戊申，予既访知贞卜文字出土之地应为洹滨之小屯"④。戊申（一九〇八）年上溯至己亥（一八九九）年，学者们考知甲骨的确切出土地，经过了十年之久。

关于甲骨出土地学者们之所以有上述种种错误说法，是上了古董商的当。自从甲骨文被发现以后，售价日昂。已如前述，王懿荣购藏甲骨，"每字银四两"，"每版银二两"，或"以厚价留之"，

① 郭沫若：《〈卜辞通纂〉后记》，科学出版社，一九八三年六月。
② 有关朝歌的情况，可参看《安阳风物揽胜》，第一六二至一七三页。
③ 秦文生：《殷墟非殷都考》，《郑州大学学报》，一九八五年，第一期。
④ 罗振玉：《〈殷虚古器物图录〉序》，一九一六年。

即小屯村北与洹水之间，为甲骨主要出土地。罗振玉等学者早年所说甲骨出于河南汤阴是不确切的。

也有学者一度认为甲骨文出土于河南汤阴羑里。一九〇三年刘鹗曾说"在河南汤阴县属之古牖里城"①出土甲骨文。牖里即羑里。一九一〇年日本学者富冈谦藏还认为甲骨出土于此，曾写过《古羑里城出土龟甲之说明》②的论文。

传说中的羑里城，位于今河南汤阴县城以北八华里处。在汤河与羑河之间的平原上，有一高出周围地面五米许的高台，南北长一〇六米，东西宽一〇三米，面积达十万九百一十八平方米左右。这就是所谓的羑里城。这里实际是一处高出地面的古文化遗址，文化层厚达七米。下层土质中有灰土、红烧土掺杂在一起，并出土灰色篮纹、方格纹、绳纹陶片等。此外，还有白灰面房基。中层及上层，是商末周初文化层，断崖上可以看到不少灰、黑陶器残片，还有夯筑痕迹等③。羑里遗址及其上面有关周文王被拘的"古迹"④，现已得到妥善保护。虽然羑里是一处古代遗址，而且晚期文化层与甲骨文第五期的时代相当，但此地从未出土过一片甲骨。因此，学者们所谓羑里出甲骨的说法，当是听自误传。

也有甲骨出自卫辉的说法。罗振玉一九〇八年访知甲骨确切出土地在安阳小屯以前，也曾相信过甲骨出土卫辉的说法，云："估人讳言出卫辉"⑤。这当然也是靠不住的。更有美国学者方法敛，在一九〇六年还认为"一八九九年卫辉府附近古朝歌城故址，有古物发现"⑥。

① 刘鹗：《〈铁云藏龟〉自序》，抱残守缺斋石印，一九〇三年。
② 载《史学研究会演讲集》第三集，一九一〇年七月。
③ 参看《安阳风物揽胜》，第一四一至一四五页，一九八四年出版。
④ 有关羑里的情况，请参看拙著：《西周史话》，《"八卦"与传说中的羑里遗址》，中国青年出版社（《祖国丛书》版）。
⑤ 罗振玉：《集蓼集》，《贞松老人遗稿甲集》，第三一页，一九四一年。
⑥ 方法敛：《中国原始文字考》，《卡内基博物院报告》第四期，一九〇六年。

掘之，所得又再倍焉"①。

在罗振玉等学者派古董商或自己亲属去小屯大批收购甲骨以前，当地人"售此绝少大宗，缘村人数十家，各售所掘。甚至一家之兄弟妇稚亦不相通假，人持自有之骨……间有大宗，则数人合掘一坎，以其所得，藏于一家封志之，不得独发。既售，乃分其资。有一家藏骨甚多者，必以良窳相错，匀配为若干分，陆续售之，恐一次售出不得善价也……骨价殊不昂"②。

但自一九一一年罗振玉派人去安阳小屯大宗收购以后，小屯村民出售甲骨的情形就有了变化，"论价甚不易。彼以经验，亦粗别美恶。凡骨中有奇形之字，必索高价，大块尤昂，惟碎小者较廉。然彼必大小同售，不令选择。恐大者售出，小者无人顾问也……"③。

从一九一一年二月十五日罗振常与范兆昌在河南安阳小屯村收购甲骨起，至二月二十九日范兆昌把甲骨等物运回北京为第一阶段。在此期间，"每日所得甲骨，皆记其数。至昨日止共得六千七百余块，全数运北，不为少矣"④。范护送古物回京后，罗振常继续留在安阳收购甲骨，从二月二十九日至三月十七日为第二阶段。其间，三月七日范又从北京赶回河南，继续与罗振常一起收购甲骨，至十七日仍先护送古物回京。据罗振常说："昨钩稽账目，龟甲兽骨两次运京者，大小共得一万二千五百余块，可云大观。小屯存骨信乎已罄。而此巨量之骨，其有助于考古甚大，断可知也"⑤。

罗振玉派人去安阳小屯直接收购所得甲骨中的精品，有几版

① 罗振玉：《〈殷虚书契〉序》，一九一三年。
② 罗振常：《洹洛访古游记》，宣统三年（一九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条。
③ 罗振常：《洹洛访古游记》，宣统三年（一九一一年）二月十九日条。
④ 罗振常：《洹洛访古游记》，宣统三年（一九一一年）二月二十九日条。
⑤ 罗振常：《洹洛访古游记》，宣统三年（一九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条。

"得价三千金"。端方购藏甲骨，"每字酬以价银二两五钱"。挖出甲骨的小屯村民与收藏甲骨学者之间的中介人——古董商，为了垄断甲骨的出售以牟取厚利，故意对甲骨的真正出土地秘而不宣，或声东击西地制造混乱，从而使甲骨学者误信传言，一个个被蒙在鼓里，因而有了上述种种的错误说法。而甲骨文确切出土地小屯村被考证出来，对甲骨学的研究有很大意义：

其一，减少了甲骨资料的损失，有利于研究工作的开展。古董商出售甲骨，为了求得"善价"，多搜集骨大字多者。而片小字少者，往往弃之不顾。罗振玉早已感到这一问题，他在一九一一年二月曾说：

> 古卜用龟，辅之以兽骨，骨大龟小。贾人但取其大者，每遗龟甲不取。实则龟骨均有异字，必须兼收并蓄。去年恒轩至彰德，曾得若干，亦仅取龟甲之字多者，小而字少者亦弃之。苟非羁于职守，吾将至其地尽量收之。虽龟屑不令遗。①

罗振玉正是在这样的思想指导下，才派罗振常去安阳小屯村直接收购，使许多字少片小的甲骨不致遭到毁灭，从而提供了不少"有新异之字者"，减少了甲骨资料的损失，有利于研究工作的开展。

其二，扩大了甲骨文的搜求，为甲骨学研究提供了更多的资料。自一九〇八年罗振玉考知甲骨出土地为河南安阳小屯村以后，学者们不仅通过古董商，还直接派人去小屯村大量收购。罗振玉曾派古董商去河南，"瘁吾力以购之。一岁所获，殆愈万"。后又于一九一一年直接"命弟子敬振常，妇弟范恒斋兆昌，至洹阳发

① 罗振常：《洹洛访古游记》，宣统三年（一九一一年）二月十五日条。

大肩胛骨。有的正反面都有字，字多内容也重要，并且有的字口涂满朱砂。不仅在他本人所藏甲骨中，就是在殷墟出土全部十五万片甲骨中也是所见不多的，确实是殷墟甲骨中的"菁华"。罗振玉将这些大骨的正、反面照片收入《殷虚书契菁华》①一书中出版。《洹洛访古游记》记这几版著名甲骨的购藏情况是这样的：

宣统三年（一九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记：

晴。昨日所得，以小块龟甲为多，中、大者少。然得二大块（见《殷虚书契菁华》第三页、第五页）。尚有一块全文满字而涂朱者，索价过昂，未能购定……

是日计所得龟骨已不少，而斧资将竭，其所余仅可再收二日。恒轩谓余：此次大块不多，前仅得大块一（见《殷虚书契菁华》第四页）……

恒轩去二三时，欣然归来，随一土人提柳筐，卧大骨片于其中。恒轩出骨于筐，如捧圭璧，盖即昨日议价未成者也（见《殷墟书契菁华》第一页）……

宣统三年（一九一一年）三月十四日记：

……有数大片，有一片满字，虽非全文，所缺不多（见《殷虚书契菁华》第二页），比骨片之王犹多数字，彼称王，此亦可称公也。又一片字不多，中间亦全文（见《殷虚书契菁华》第六页）……

而《殷虚书契菁华》第一页所著录的胛骨（例图1）②购入时还有一段趣闻呢！据《洹洛访古游记》宣统三年（一九一一年）二

① 此书一九一四年十月影印出版。后又有翻印本和《传古别录》本。但《传古》本页数有错，与原版及翻印本不同。

② 为说明问题，有关论述可与例图对照。为排印方便，我们集中到本书后《例图》部分。例图1即为书后《例图》第1号，以下皆仿此，不再注。

月二十八日记：

初虽增价，彼（笔者按：指持骨者）愈坚持。后告以余等将他往，可售则售，不可则已。匆匆欲行。有一老者，留其姑坐，而与其子及诸人密议，似欲买某姓之地，将以此为地价者。良久乃议决售之。此片有百余字，数段皆文字完全，为骨片中所仅见。此家有此片已久，小屯人及估客多知之。待价而沽，不肯轻售。余等初至小屯时，即向索观，时并无价，遂无可商。昨日忽出此，且有定价，即因欲购地之故。适逢其会，竟得成议……

其三，扩大了殷墟甲骨文以外出土文物的搜求，为考古学研究积累了资料。河南安阳小屯一带，在出土甲骨以前，早在宋代就不断有青铜器出土。宋代《考古图》中就把此地出土的铜器误注为出自"亶甲墓"或"亶甲城"。据研究，其它一些宋代金文著录书如《博古图》、《啸堂集古录》等收入的一些商代铜器，虽然没有"注明出土地，但就形制、花纹、款识各方面看来"，"大概也是宋代从殷墟出土的东西"①。元人纳新的《河朔访古记》也有这里出土铜器情况的记述。

清末安阳小屯一带出"龙骨"以后，往往于其掘处出土铜器、古货币、铜镜等。在一八九九年以前，就有古董商来安阳小屯村收购古董——一些较为珍贵的文物。罗振玉深知，与甲骨文一起，"必尚有三代古物，其尊彝戈剑之类必为估客买去。其余估客所不取者，必尚有之"。如不加以搜集，将给考古学研究带来损失。因此，罗振常等人去安阳小屯收购甲骨时，还遵照罗振玉"即不知其名，苟确为古物而非近代之器，弟（笔者按：即指罗振常）幸为我致之"的嘱咐，对出土古物尽力搜求。罗振常要求小屯村民

① 胡厚宣：《殷墟发掘》，第六至七页。

"无论何物，但是土中者，必携来无遗"①，以便看货定价，收得了不少商、周、秦、汉时期直至元代的文物，其中有不少精品。罗振玉一九一六年出版的《殷虚古器物图录》一书，所收不少器物就是此行所得。

虽然收购小屯所出其它文物不是此行的主要目的，但搜集并保护了古代文物。不仅抢救和积累了大量的研究资料，而且对考古学的研究也是很有意义的工作。

其四，确知甲骨出土地为河南安阳小屯村，对确定小屯村为晚商都城和甲骨文为晚商遗物的研究也有很大意义。这是因为人们必然会提出小屯为何出土甲骨文的问题。也就是为确定小屯为商朝晚期都城提供了重要线索。与此相关，甲骨文在商朝晚期都城出土，也为学者根据甲骨文本身进行研究而得出它应为商朝晚期物，提供了有力的证据。

其五，甲骨文出土地的确定，进一步促进了一九二八年以后的殷墟大规模科学发掘工作，从而为殷商考古学的研究开了先河。关于此，我们将在本书第四章第三节论述。

第二节　甲骨文时代的确定和小屯为殷墟的研究

众所周知，甲骨文为商代晚期盘庚迁殷至纣之灭的二七三年之间之物。但在甲骨文发现的初期，学者们对它所属的时代认识是不同的。

据说王懿荣在开始鉴定并购藏甲骨时，就认为它是"商代卜骨"②了。但这只是他的后人根据传闻所记，仅可供我们做为参考而已。

① 罗振常：《洹洛访古游记》，宣统三年（一九一一年）二月十六日条。

② 王汉章：《古董录》，《河北第一博物院画报》第五十期，一九三三年。

刘鹗一九〇三年在《铁云藏龟》自序中曾说甲骨文是"殷人刀笔文字"，乃商朝遗物。但由于对这种从未见过的古代文字的研究尚属初期，不仅内容不甚了然，而且所见资料也较少，当时学者们对刘鹗定其时代为"殷"，并不以为然。

罗振玉在《铁云藏龟》序中，把甲骨文称之为"夏殷之龟"，包括从公元前二一世纪至公元前十一世纪这一段时间。但是，且不用说当时，就是迄今也没有发现过一片相当于历史上夏代的甲骨文。孙诒让一九〇四年在《契文举例》序中，认为甲骨文应是"周以前"之物，看法与罗振玉基本相同。

随着甲骨文出土地小屯的被确知和对甲骨文内容研究的渐渐深入，罗振玉一九一〇年"于刻辞中得殷帝王名谥十余，乃恍然悟此卜辞者，实为殷室王朝之遗物"①。这时他对甲骨文时代的看法，与刘鹗基本相同了。

虽然一九一一年还有个别学者认为甲骨文是"周朝"遗物，写了题为《最近发现之周朝文字》②的论文，但没有引起什么反响。

已如前述，甲骨学者罗振玉派古董商和自己亲属直接去安阳小屯搜购，先后共得甲骨二万多片。由于所见材料的增多和考证出甲骨出土地小屯一带为晚商都城，他更坚定了甲骨应为商朝遗物的认识。随后，他将所得甲骨"寒夜拥炉，手加毡墨，拟先编墨本为《殷虚书契》前编，考释为《后编》"。一九一二年在日本"乃以一年之力，编为《前编》八卷，付工精印，而《后编》亦将次写定"③，《殷虚书契》于一九一三年出版发行。接着罗振玉又于一九一四年印行《殷虚书契菁华》、一九一六年印行《殷虚书契后编》、一九一六年印行《殷虚古器物图录》等几部较早的甲骨著录书。这

① 罗振玉：《〈殷商贞卜文字考〉自序》。

② 方法敛：《最近发现之周朝文字》，《英国皇家亚洲文会杂志》十月号，一九一一年。

③ 罗振玉：《〈殷虚书契〉自序》，一九一三年。

"而殷墟卜辭中所祀帝王,讫于康祖丁、武祖乙、文祖丁。罗参事(笔者按:即指罗振玉)以康祖丁为庚丁,武祖乙为武乙,文祖丁为文丁,其说至不可易(见《殷虚书契》考释)。则帝乙之世,尚宅殷墟"①。

此后,又经其他学者,诸如董作宾在《殷虚沿革》②、《甲骨文断代研究例》③,胡厚宣在《甲骨学提纲》④等论文中进一步研究,甲骨文出土地小屯村为"殷代后半期从盘庚迁殷到纣亡国,八世十二王二百七十三年间的旧都"⑤,基本上为学术界所接受了。随着甲骨文的出土,河南省安阳市小屯村曾是晚商都城的辉煌历史被学者们考证出来。而由于甲骨文的继续出土和科学发掘工作的开展,这个昔日不惹人注意的北方普通村落,不仅在国内,而且也成了国外学术界注意的地方。

三千多年前,今天的小屯一带正是《史记·殷本纪》正义引《竹书纪年》所说的"自盘庚徙殷,至纣之灭,二百七十三年,更不迁都"的晚商都城。商王朝后期的盘庚、小辛、小乙、武丁、祖庚、祖甲、廪辛、康丁、武乙、文丁、帝乙、帝辛等王曾居住在这里。当年的殷都,到处是雄伟的宫殿和巍峨的宗庙,为全国政治、经济和文化的中心。甲骨文里常记"洹其作兹邑祸"(《续》2·28·4)。胡厚宣先生谓:"殷之旧墟,在今河南安阳小屯村北,正当洹水南岸,常受水灾,则'兹邑'必指殷之首都商邑,当无问题"⑥。公元前一〇五七年武王伐纣⑦,商纣王牧野兵败,逃至鹿台自焚

① 王国维:《说殷》,《观堂集林》第十二卷,第五二三至五二五页。
② 载《史语所集刊》二本二分,一九三〇年。
③ 载《庆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岁论文集》上册,一九三三年。
④ 载上海《大公报》,一九四七年一月十五日。
⑤ 胡厚宣:《殷墟发掘》,第四页。
⑥ 胡厚宣:《殷卜辞中的上帝和王帝》上,《历史研究》,一九五九年,第九期。
⑦ 参见张钰哲、张培瑜:《殷周天象和征商年代》,《人文杂志》,一九八五年,第五期。关于武王伐纣年代,历来众说纷纭,我们认为张说可从。

明万历四年,正式以小屯名村①。清末甲骨文出土以后,这个被历史遗忘的村落才声名大振。"河亶甲居相,见《太平御览》八十三引古本《竹书纪年》。据《史记·殷本纪》引《括地志》说相在内黄县东南十三里,并不在安阳,说安阳是河亶甲城,虽错误,但这块地方是殷都,也有墓葬,由殷墟发掘看来,则是事实"②。正是由于甲骨文的大批出土和殷墟遗址的不断科学发掘,小屯村这一"蕞尔一邑",才蜚声国内外,成为学者们瞩目和向往的地方。

甲骨学家罗振玉,对安阳殷墟怀有特殊的感情,曾想晚年退隐安阳小屯村从事研究工作。据罗振常《洹洛访古游记》宣统三年(一九一一年)三月初八日条说,罗振玉"欲于此卜宅",并"嘱探其地可售否"。但终因地价太贵,几经努力都未能办成,"遂不再图"。其事还见于"三月十一日"、"三月十五日"等条。虽然罗振玉放弃了在小屯村买地的打算,但他还是在一九一五年春天亲自到安阳小屯村踏访,成为到过殷墟的第一位中国甲骨学家。罗振玉在《五十日梦痕录》(一九一五年收入《雪堂丛刊》)第二二页记述他亲历小屯的情况说:

> 近十余年间,龟甲兽骨,悉出于此。询之土人,出甲骨之地,约四十余亩。因往履其地,则甲骨之无字者,田中累累皆是……其地种麦及棉,乡人每以刈棉后,即是发掘。其穴深者二丈许,掘后填之,后种植焉。所出之物,甲骨以外,蚌壳至多,与甲骨等,往岁所未知也。古兽角亦至多,其角非今世所有……

① 参见董作宾:《殷虚沿革》,《史语所集刊》二本二分,一九三〇年。每次查阅这本集刊,都见到封面及扉页上所钤篆文"张乘权印"四字。此书乃张先生旧物,现藏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图书馆,至今已三十七年矣!张先生如能见到当年旧物,一定感慨万千。我们希望这一天早日实现。做为后学,我们遥祝先生健康,并写此以寄所内同人对张先生怀念之情。
② 胡厚宣:《殷墟发掘》,第四至五页。

些书名明确地表明罗振玉认为甲骨乃商朝旧都所出,为商朝遗物。与此同时,小屯村也已被他考订为晚商都城,也为甲骨的时代提供了佐证。因此,自罗振玉这几部有影响的甲骨著录陆续出版后,甲骨文为商朝遗物在学术界也就再无什么争议了。

就在罗振玉研究甲骨文时代并考虑甲骨文出土地小屯村在历史上的地位的时候,日本学者林泰辅将自己的甲骨学论著寄给了他。林文旁征博引,对罗振玉一九〇三年为《铁云藏龟》所写的序有所补苴,使罗振玉深感一些问题仍需认真研究。因而他"乃以退食余晷,尽发所藏墨拓,又从估人之来中州者,博观龟甲兽骨数千枚,选其尤殊者七百。并询知发现之地,乃在县西五里之小屯,而非汤阴(笔者按:据《殷虚古器物图录》序,光绪戊申,即一九〇八年罗氏已访知小屯为甲骨出土地之时),其地为武乙之墟……"①,即商王武乙时之都城。经过进一步研究以后,罗振玉考证出小屯村即"洹水故墟,旧称亶甲。今证之卜辞,则是徙于武乙去于帝乙"②。这样,罗振玉便把小屯村确定为商朝从武乙历文丁、帝乙三王时期的都城了。

确定小屯村为商朝何时的都城,对判断甲骨文的时代至关重要。众所周知,商汤灭夏建立商王朝,到武王伐纣商朝灭亡,包含了公元前十六世纪至公元前十一世纪这段相当长的时间。甲骨文为整个有商一代之物?抑或商朝某一段时间之物?而小屯为武乙至帝乙时的晚商都城一经确定,此地出土的甲骨文自然也应为晚商遗物了。

王国维在《说殷》一文中考证说,"殷之为洹水南之殷墟,盖不待言","今龟甲兽骨出土,皆在此地,盖即盘庚以来殷之旧都"。

① 罗振玉:《〈殷商贞卜文字考〉自序》。
② 罗振玉:《〈殷虚书契〉自序》。

而死。商朝灭亡以后,繁华的都城就成为一片废墟了。其后不久,被武王封于朝鲜的"箕子朝周,过故殷墟,感宫室毁坏,生禾黍,箕子伤之,欲哭则不可,欲泣为其近妇人。乃作《麦秀之诗》以歌咏之。其诗曰:'麦秀渐渐兮,禾黍油油。彼狡童兮,不与我好兮!'所谓狡童者,纣也。殷民闻之,皆为流涕"①。

西周时期,现安阳一带属卫,春秋战国时期先属卫,后属魏,又属赵,秦昭襄王五十年(公元前二五七年)占领此地后,才始名"安阳"②,属上党郡。《战国策·魏策一》曾记张仪为秦连横说魏王,谓"……合纵者一天下,约为兄弟,刑白马,以盟于洹水之上,以相坚也……"。这一带因地理位置和地势平坦,被看做理想的诸侯会盟处。

直到秦末农民大起义的烽火中,今安阳小屯一带——殷墟故地上,还发生了一件戏剧性的事件。《史记·项羽本纪》载,秦将章邯迫于形势,派人见项羽。而项羽也考虑到自己连打恶仗,人员、军粮渐少,争取章邯反秦较为有利,因而"项羽乃与期洹水南殷墟上"。在殷墟——今日的小屯村北一带与走投无路的章邯会盟,立章邯为"雍王",壮大了反抗秦王朝的力量。

自此以后,在昔日殷都——今日的小屯村一带,再也没有发生过什么可以载入史册的历史事件了。虽然洹水千百年来滔滔不绝地向人们诉说着她所见到当年殷都的一切,但除了"唐人杜佑《通典》、宋人罗泌《路史》及吕大临《考古图》都以'安阳西北五里''洹水之滨'殷墟所在为河亶甲城和河亶甲墓"③以及元人纳新《河朔访古记》中提过这里曾是河亶甲城以外,直到明朝小屯村立村以前,这里是一片植满五谷的农田,再也无人提起,成了被人遗忘的历史"后院"。

① 《史记·宋微子世家》。
② 《史记·秦本纪》"……攻汾城,即从唐拔宁新中,宁新中更名安阳"。
③ 胡厚宣:《殷墟发掘》,第四页。

日本学者林泰辅曾怀疑甲骨是伪刻，见到实物以后，方确信不疑并进行研究，一九二一年出版了《龟甲兽骨文字》一书。他对安阳殷墟怀有浓厚的兴趣，曾于一九一八年亲赴安阳小屯考察并搜集甲骨①，是到过殷墟的第一位日本甲骨学家。

今天的安阳小屯村举世闻名。不仅国内许多甲骨学者都要亲自到小屯村考察殷墟，就是国外学者也以不能踏访殷墟为憾事。正如胡厚宣先生在一九七九年说的："前不久周鸿翔教授（笔者按：美籍华裔学者，现任职美国加州大学）在给我的来信中谈到，遍布世界各国的甲骨学者都在呼吁可否就在甲骨文的故乡——安阳殷墟召开一次国际性的甲骨学术会议"②，表达了外国学者对安阳殷墟的特殊感情。一九八七年九月，近百名国内外有影响的学者聚会殷墟，在胡厚宣先生主持下，召开了中国殷商文化国际讨论会。国内外学者交流学术，踏访殷墟，对殷商文化研究将产生深远的影响。

甲骨文为"殷室王朝之遗物"的确定，大大提高了它的学术价值，从而为史料较少的殷商文化研究提供了一批时代明确的珍贵资料，也为确定小屯村一带为商都的研究提供了可靠的证据。而关于小屯村为盘庚迁殷后晚商都城的研究，不仅明确了甲骨文为晚商之物，也进一步为以后进行的分期断代研究确定了具体的时间范围。因此，正如有的学者所指出的："把甲骨出土的地点考证出来"，是"罗振玉的主要成就"之一③。

对于安阳小屯村做为殷墟的历史地位，多数学者赞成《史记·殷本纪》正义引《竹书纪年》的说法。但也有人对此提出异议。如本章第一节所述。郭沫若一九三一年就提出"卜辞乃帝乙末年徙朝歌

① 胡厚宣：《五十年甲骨文发现的总结》，第三二页。
② 胡厚宣：《〈建国以来甲骨文研究〉序》，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一九八一年。
③ 戴家祥：《甲骨文的发现及其学术意义》，《历史教学问题》，一九五七年，第三期。

以前之物"，并在一九三三年出版的《卜辞通纂》一书中对"帝乙迁沫"之事又重加申述。直到晚年，郭沫若对此问题还极为关心，要求参加《甲骨文合集》一书编辑工作的同志们就"到底有没有帝辛卜辞"进行研究①，以便证明有否帝乙迁都朝歌之事。近年，学术界又旧案重提，对帝乙、帝辛时迁都与否展开了热烈争论②，与此同时，也有人不同意安阳殷墟为盘庚所迁，认为"安阳小屯很可能是从武丁才开始建都的"，而"盘庚把都城迁到了河南偃师"，推测"偃师古城的第二次修筑很可能是盘庚时期所为"③；也有人认为"盘庚未迁殷墟"。现在的安阳殷墟，"只能是商代晚期的陵墓区和祭祀场所"。因为这里进行发掘工作五十多年，却"连城墙的任何迹象都没有"。殷墟应有街道、宫城和大型宫殿，"都城和陵墓区应该有一定的距离而不应在一起"，因而不是殷都。真正的殷墟"有可能是在淇县朝歌"④。如此等等，争论还在深入进行中。

第三节　甲骨文的命名种种

一九〇三年《铁云藏龟》出版以后，甲骨文不再是个别学者书斋中秘不示人的"古董"，成为广大学者的研究资料。但因甲骨文在经典中没有记载，因而在研究过程中，它的出土地、时代等的考证花费了学者不少精力，就是它究竟应叫什么名字，学者们也

① 参见胡厚宣：《郭沫若同志在甲骨学上的巨大贡献》，《考古学报》，一九七八年，第四期。
② 见戴志强等：《试论帝乙帝辛时期殷都未迁》，《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田涛：《谈朝歌为殷纣帝都》（同上论文集）。
③ 彭金章、晓田等：《试论河南偃师商城》（同上论文集）。
④ 秦文生：《殷墟非殷都考》，《郑州大学学报》，一九八五年，第一期。日本学者宫崎市定在一九七〇年就已提出这一看法，其说见所著《中国上代の都市国家とその墓地——商邑は何处にあつたか》（正、补），《东洋史研究》（28—4）、（29—2.3合），一九七〇年。

而在藁城台西村商代遗址①、江苏铜山丘湾商代遗址②和安阳殷墟遗址，也出土大量未刻字的卜用龟甲，虽然也是甲骨学的研究对象（研究卜法），但不是甲骨文。称甲骨文为"龟甲兽骨"，虽然较"龟"要全面和前进一步，但各种兽骨在古代遗址中所出甚多。而甲骨文的兽骨却是专门用于占卜记事之用。供占卜用的兽骨最早应是河南淅川"仰韶文化层中""出土的羊肩胛骨"。在龙山文化时期遗址和商周遗址中更多有发现③。虽然和无字卜用龟甲、胛骨一样，为甲骨学卜法研究提供了有用资料，但因其上没有文字，也不是甲骨文。

二，按文字书写方法命名

孙诒让最早称甲骨文为"契文"。契即契刻，契文即用刀刻的文字。他在一九〇四年写成的第一部甲骨学研究著作就以《契文举例》为书名。或称为"契"，如叶玉森一九二四年出版了《说契》、《研契枝谭》等书。或称为"殷契"，如一九二〇年王襄出版了《簠室殷契类纂》、一九三三年商承祚出版了《殷契佚存》、郭沫若出版了《殷契余论》、叶玉森出版了《殷契钩沉》等，一九三七年郭沫若出版了《殷契粹编》、一九四三年于省吾出版了《双剑誃殷契骈枝》等等。或称为"殷虚书契"，如罗振玉一九一一年出版了《殷虚书契》、一九一四年出版了《殷虚书契菁华》、一九一六年出版了《殷虚书契后编》、一九三三年出版了《殷虚书契续编》等。也有称为"殷商甲骨刻文"的，如一九三五年曹铨在吴县《国专月刊》一卷二号上发表了《殷商甲骨刻文考》等等。

诚然，甲骨文多是用刀契刻在龟甲兽骨上的文字，即刘鹗所

① 李学勤、唐云明：《河北藁城台西甲骨的初步考察》，《考古与文物》，一九八二年，第三期。
② 南京博物院：《江苏铜山丘湾古遗址的发掘》，《考古》，一九七三年，第二期。
③ 参见肖良琼：《周原卜辞和殷墟卜辞之异同初探》，其附表一、二、三统计全国各地历年所出不同时期卜甲、卜骨颇为齐备。载《甲骨文与殷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三年。

是茫然不知的。

名称是对事物本质的概括。"名不正，则言不顺"①。学者们面对甲骨文这一完全陌生的事物，由于观察和研究的角度不同，命名一度五花八门，因人而异。学者们命名甲骨文，归纳起来，无非是根据以下几个方面：

一，按甲骨质料命名

有称甲骨文为"龟"的。《铁云藏龟》最早称甲骨文为"龟"。刘鹗所藏其余甲骨，后又分别由罗振玉一九一五年著录在《铁云藏龟之余》、叶玉森一九二五年著录在《铁云藏龟拾遗》、李旦丘一九三九年著录在《铁云藏龟零拾》等书中。仍沿刘铁云称"龟"之旧，表明这几批甲骨系刘鹗旧藏。

也有称甲骨文为"龟甲"的。如一九一〇年日本人富冈谦藏的《古羑里城出土龟甲之说明》②。

也有称甲骨文为"龟甲兽骨"的，如一九〇九年日本人林泰辅《清国河南汤阴发现之龟甲兽骨》③、一九一五年石滨纯太郎等《河南出土之龟甲兽骨》④、一九二四年马衡《三千年前的龟甲兽骨》⑤等。

刘鹗所购甲骨以龟版为多，故称甲骨文为"龟"。但这一名称以偏概全，大量的刻字胛骨就不能反映出来。而且古代遗址常出龟甲，如山东大汶口文化遗址的墓葬及与其时代相近的南京北阴阳营青莲冈文化遗址中就曾见到过⑥，却显然不属于甲骨文范畴；

① 《论语·子路》。
② 载日本《史学研究会讲演集》第三册。
③ 载日本《史学杂志》二十卷，八、九、十期。
④ 载日本《东亚研究》五卷，七、八期。
⑤ 载北京《京报副刊》第二十号，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⑥ 《新中国的考古发现与研究》，第九三页，文物出版社，一九八四年。又，南京博物院：《南京北阴阳营第一、第二次的发掘》，《考古学报》，一九五八年，第一期。

有的学者将甲骨文称为“殷墟文字”，如余永梁一九二六年于清华研究院《国学论丛》一卷一号上发表了《殷墟文字考》。一九二八至一九三七年科学发掘殷墟所得甲骨，《殷虚文字甲编》、《殷虚文字乙编》及缀合书《殷虚文字丙编》、《殷虚文字缀合》等等，也以“殷虚文字”命名。既表明了这些书与前此著录传世甲骨著作的不同；也表明了甲骨文与两周以后的文字，诸如青铜铭文、玺印、货币等文字的不同。

但是，殷墟历年出土有文字的遗物并不仅仅是甲骨文，其它如石磬、石玉器、骨蚌器、陶器等，特别是青铜器上都有文字发现。这些文字既与占卜无关，也非甲骨文所能包容。因而将甲骨文称之为“殷墟文字”，概念仍是较为含混的，不能反映甲骨文专门做为与占卜有关的记事文字的特点。此外，甲骨文除在安阳殷墟出土以外，在河南郑州二里冈中商遗址也有出土①。不仅如此，山西洪赵、陕西周原岐山、扶风、北京昌平等地还出土了西周甲骨文②。很显然，称甲骨文为“殷虚文字”包容不了地区和时代不同的甲骨文的丰富内容。

上述种种命名，都不能较为准确、全面地反映甲骨文的本质和特征。

五，将质料与文字结合起来命名

有称甲骨文为“龟版文”的，如一九一九年日本后藤朝太郎写有《殷代龟版文之族字》，在《民族与历史》一卷三号上发表。一九二八年加拿大明义士在《东方杂志》二十五卷三号上发表《殷虚龟甲文字发掘的经过》等等。这种命名虽然不能包括刻有文字的胛骨，但注意到了甲骨文质料与文字的不可分割性。

也有称甲骨文为“骨刻文”的，如英国金璋一九一二年之《骨上所刻之哀文与家谱》及一九三三年之《古代骨刻文中龙龟之研究》

① 裴明相：《略谈郑州商代前期的骨刻文字》，《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

② 拙著：《西周甲骨探论》，第一篇。

根据对甲骨外形的直观认识，称之为“龟”或“兽骨”、“龟甲”；或看到刀刻文字，称之为“契”或“骨刻文字”。而在甲骨文时代和出土地小屯被确定为殷都以后，甲骨文的用途逐渐明确，便称之为“殷虚书契”、“殷虚卜辞”或“殷虚文字”了。当然，“甲骨文”一名为更多人所接受，是由于殷墟科学发掘工作展开以后，人们对殷墟所出的文字材料有了更进一步认识的结果。

说的“刀笔文字”，因此称甲骨文为“契”、“殷契”或“殷虚书契”、“甲骨刻文”等等，是有一定道理的。但是，甲骨文并不全是刀刻而成，也有用朱、墨写在龟甲或兽骨之上的，因而这样的命名也不甚全面。

三，按甲骨文的用途命名

“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先鬼而后礼”①。殷人尊神信鬼的结果，就是天天卜，事事卜，以指导商王朝的国家大事和日常行止。占卜以后，将有关之事记在所用龟甲、兽骨之上，这就是十五万片甲骨文的由来。不少学者就是按其这一特殊用途命名的。罗振玉又曾称甲骨文为“贞卜文字”，一九一〇年他出版了《殷商贞卜文字考》。王襄称之为“贞卜文”，他一九三三年写有《题所录贞卜文册》（《河北博物院画刊》，三十二期）一文。或称之为“卜辞”，一九一七年加拿大人明义士出版了《殷虚卜辞》一书，王国维也在这年发表了著名论文《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及《续考》二文，一九二八年董作宾在《安阳发掘报告》第一期上发表了《新获卜辞写本》，一九三三年郭沫若出版了《卜辞通纂》一书，一九三六年唐兰在《清华学报》十一卷三期上发表了《卜辞时代的文学和卜辞文学》一文，胡厚宣一九四四年出版的《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四册中收入了《卜辞地名和古人居丘说》等等论文，都以“卜辞”给甲骨文命名。

称甲骨文为“卜辞”，说明学者已明确了甲骨文的用途，研究有了深入。但是，甲骨文并不全是卜辞，如武丁时的五种记事刻辞以及甲骨文中的表谱刻辞、干支表及杂置卜辞中的记事“義京刻辞”等（关于记事刻辞等，我们将在本书第六章第二节叙述）。因此，将甲骨文一概称之为“卜辞”，也是不太全面的。

四，按甲骨文的出土地命名

① 《礼记·表记》。

等，也失之片面，忽略了还有刻文字卜龟的这另一部分。

称甲骨文为“龟甲兽骨文字”，较为全面。如日本人后藤朝太郎一九一五年在《东洋学报》四卷一期、五卷一期上发表《龟甲兽骨文字研究》的论文，一九二一年日本人林泰辅出版了《龟甲兽骨文字》一书等等。这就弥补了上述各执一端的片面性。

而最简单明确的命名还是“甲骨文”，一九二一年陆懋德在十二月二十五日北京《晨报副刊》上发表了《甲骨文之发现及其价值》，容庚也在一九二四年北京大学《国学季刊》一卷四期上发表了《甲骨文之发现及其考释》，一九二五年王国维在《学衡》第四十五期发表的文章中有一段小标题为《殷虚甲骨文字及其书目》，郭沫若一九三一年出版了著名的《甲骨文字研究》一书，董作宾也于一九三三年发表了甲骨学史上划时代的名作《甲骨文断代研究例》。不少有影响的甲骨著录，如日本贝塚茂树编《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藏甲骨文字》、郭沫若主编的《甲骨文合集》等等，都以“甲骨文”命名其书。

称“甲骨文”既包含了卜用龟甲和兽骨上的文字，又包含了非卜用龟甲和兽骨上的文字。既有卜辞，又有记事刻辞；此外，无论龟、骨上的契刻文字，还是朱书、墨书，都是甲骨文的一部分内容。甲骨文自然专指龟、骨上的文字，可将它与陶、石、骨、蚌、玉、铜器上的文字区别开来，专指与占卜有关的文字。

虽然有的学者至今还沿用“契文”、“卜辞”等称呼甲骨文，但正如胡厚宣先生所指出的：“总之，一切的名称，都不如叫‘甲骨文’或‘甲骨文字’，比较恰当”①。

我们从上述有关甲骨文命名种种，可以看出：甲骨文命名与甲骨学的研究是密切相关的，即有一个由知之不多，只涉及表面，到逐渐深入，由表及里的过程。在甲骨文才被发现时，人们只能

① 参阅胡厚宣：《五十年甲骨文发现的总结》，第八、九页；并参阅胡厚宣：《甲骨学绪论》，《甲骨学商史论丛》二集下册，一九四四年。

第四章

甲骨文发现和甲骨学研究的几个阶段

甲骨文虽然很古老，距今已有三千多年的历史，但甲骨学却很年青。从一八九九年甲骨文被发现、购藏和研究，直到现在，甲骨学的形成不过才有八十七年的历史。但是，当今的甲骨学，已不仅是国内学苑的一门"显学"，而且是世界不同肤色、不同语言的学者所共同关注的一门国际性学问。

甲骨学的发展是与甲骨文出土的不同阶段同步前进的。胡厚宣先生在《五十年甲骨学论著目》（中华书局，一九五二年版）序中指出："殷代的甲骨文字，自从三千四百年以前埋在地下，以至最近的发掘和研讨，按照它的性质，又可以分为八个时期"，即：

一，埋藏时期。二，破坏时期。三，药材时期。四，古董时期。五，金石时期。六，文字时期。七，史料时期。八，考古时期。

而在上述一、二、三等三个时期 人们"还不晓得甲骨是殷代的东西，更不晓得甲骨上还刻着殷王的贞卜之辞和与贞卜有关的记事文字。这都是五十年以前的事，可以称为甲骨的前期"。

自一八九九年甲骨文发现以后到一九四九年胡厚宣师写作《五十年甲骨学论著目》时，是甲骨学形成并得到发展的五十年。

甲骨文发现和研究经历了上述四、五、六、七、八等五个时期。甲骨学"由古董金石的研究，到古文字学的研究，到史料考古学的研究，这是一个极大的进步"。但"甲骨学上的问题，是不是就完全解决了呢？我们的回答是，绝对没有，真正科学的甲骨学研究，至多是刚刚开始，也许还尚待起头"，研究正方兴未艾。可以说，这五十年正是甲骨文大放光彩，甲骨学形成和发展的时期。

甲骨文自一八九九年发现到一九四九年这五十多年间，出土和研究经历了非科学发掘阶段和甲骨学的草创时期、科学发掘阶段和甲骨学的发展时期。一九四九年新中国建立以后到现在，甲骨文又经历了继续科学发掘和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的甲骨学深入研究时期。

"温故而知新"。了解甲骨文出土不同阶段的情形和甲骨学发展的历史，对我们学习和研究甲骨学是很有意义的。

第一节　甲骨学的"先史"时期

"甲骨学，是以甲骨文为研究对象的专门学科，是甲骨文自身固有规律系统的和科学的反映"。甲骨学是一门年青的学科，但它的研究对象——甲骨文却有着古远的历史。"甲骨文并不就是甲骨学。甲骨文只是商朝后期遗留下来的珍贵文物和史料，它的科学价值，只有随着甲骨学研究的发展，才愈益为人们所认识"①。从商朝灭亡直到一八九九年甲骨文被鉴定、购藏以前的这一漫长时期，人们并不知有甲骨文这么回事。因此从广义上说，这一阶段只能算是甲骨学史上的"先史"时期，包括了所谓的"埋藏时期"、"破坏时期"和"药材时期"。

所谓"埋藏时期"，即指"远在三千四百年以前，自从殷代的人

① 参见本书第一章第一节。

于宫庙也"①。因此许慎在《说文解字》叙中说，当时"郡国亦往往于山川得鼎彝，其铭即前代之古文，皆自相似"。在各地不断有古铜器出土的秦汉时期，安阳殷墟也可能挖出甲骨文来。因此胡厚宣先生认为："有人说秦汉时代曾发现甲骨，这也很有可能"②。

隋唐时期，安阳殷墟一带成为墓地。"十七、十八年（按即一九二八年，一九二九年），三次的发掘，村中和村北的隋唐墓葬，不下二十余处。就中惟卜仁墓葬有志，其余也可由殉葬陶器，瓦俑考见时代。前年村人在村中掘发一墓得破志朱书为唐天宝三年。又于樊夫人墓，得一破志，墨书，时代为大业二年"③。小屯村北和村中，正是甲骨文的集中出土地。因此胡厚宣先生说："隋唐时代，既然曾把这里当做广大的墓地，为了埋葬，经常不断的向下挖掘，甲骨文遍地都是，又安有不被发现之理？"④

宋代安阳殷墟曾被传为河亶甲城，也常有铜器出土，见于宋代的金石著录和元代纳新《河朔访古记》等书的记载。在出土铜器的时候，有甲骨等其它古物伴出，自然是情理中事。

此外，殷墟小屯一带有人居住后，立村建房时也应有甲骨文出土。因为现小屯村村中和村南，正是甲骨文的集中埋藏区之一。今日小屯村，"据父老相传，大概创自明朝的中叶。据王裕口朱氏家庙碑记，明朝初年的村名，还没有小屯村。十八年（按即一九二九年）秋季发掘得有明万历四年（按即一五七六年）墓砖契券，券上始见小屯村之名"。小屯村民的祖先，相传为明洪武间"从洪洞县迁来的"，与"明初胡大海屠杀安阳人以复仇，安阳居民，十死七八"有关。关于此事有种种传说，虽然于史无证，乃是对农民起义军领袖的污蔑和不实之词，但也反映了元末明初，由于战乱频仍，

① 《汉书·郊祀志》。
② 胡厚宣：《殷墟发掘》，第五页。
③ 董作宾：《殷墟沿革》，《史语所集刊》二本二分，一九三〇年。
④ 胡厚宣：《殷墟发掘》，第八页。

贞卜完了把甲骨埋在地下以后，大约经过了一个很长的时期，没有人动过它"①。商朝在公元前一〇五七年灭亡②，"失国靁卜"，甲骨文再也不为世人所知。这些殷商王室的占卜记录，在深深的"地下档案库"里"原封不动"地保存了近千年。

所谓"破坏时期"，应自战国、秦汉延续到清末，大约有一千六、七百年之久。

战国时期，统治阶级提倡厚葬，真是"国弥大，家弥富，葬弥厚。含珠鳞施，夫玩好货宝，锺鼎壶滥，舆马衣被戈剑，不可胜其数。诸养生之具，积石积炭，以环其外"③。"其高大若山，其树之若林，其设阙庭、为宫室、造宾阼也若都鄙"④。但随厚葬风而起的盗墓之风也很盛行。"奸人闻之，传以相告。上虽以严威重罪禁之，犹不可止"⑤。愈是大墓，愈是无一不被盗掘。真是"自古及今，未有不亡之国也；无不亡之国者，是无不扫之墓也。以耳目所闻见，齐、荆、燕尝亡矣，宋、中山已亡矣，赵、魏、韩皆亡矣，其皆故国矣。自此以上者亡国不可胜数，是故大墓亡不扫也"⑥。在盗墓盛行的情况下，殷墟自然不能幸免，甲骨也会随土挖出。

汉代以后，各地经常有古铜器出土，统治阶级视此为"祥瑞"，古文字学家曾对铜器上的文字进行研究。汉武帝时，"（李）少君见上，上有故铜器，问少君。少君曰：'此器齐桓公十年陈于柏寝'。已而按其刻，果齐桓公器"。又如所谓尸臣鼎，乃汉宣帝时扶风美阳（今陕西武功）出土，"张敞好古文字"，考释出上面的文字并指出："此鼎殆周之所以褒赐大臣，大臣子孙刻铭其先功，臧之

① 胡厚宣：《〈五十年甲骨学论著目〉序》，中华书局，一九五二年。
② 有关商朝灭亡年代的说法不一。我们这里采取的是张钰哲等人的说法。
③ 《吕氏春秋·孟冬纪·节丧》。
④ 《吕氏春秋·孟冬纪·安死》。
⑤ 《吕氏春秋·孟冬纪·节丧》"不可止"，高诱注：不可止其发掘。
⑥ 《吕氏春秋·孟冬纪·安死》"扫"，高诱注：扫，发也。按即发掘之意。

洛访古游记》宣统三年（一九一一年）二月二十日条所记，“此地埋藏龟骨前三十余年已发现，不自今日始也”，“土人因目之为龙骨，携以视药铺”等记载看，小屯村民当于一八八一年前后才将甲骨做为龙骨出售。因为从罗振常去殷墟收购甲骨之年，即一九一一年上溯三十多年，恰为此时。

此外，董作宾《甲骨年表》以一八九九年为甲骨文发现之年，并记有：

> 先是，小屯北地滨洹水的农田，常有甲骨发现，村人李成检之，售于药店，谓之龙骨，经过数十年。

李成为“小屯薙头商”，即剃头匠。在一八九九年以前，“常用龙骨粉做刀尖药。此地久出龙骨，小屯村民不以为奇。乃以骨片、甲版、鹿角等物，或有或无字，都为龙骨。当时小屯人以为字不是刻上的，是天然长成的，并说有字的不好卖，刮去字药店才要。李成收集龙骨，卖与药店，每斤制钱六文”①，李成终生以出售龙骨为生。即使他从二十多岁开始售卖龙骨，能活到六十岁而不辍其业，也不过四、五十年光景，即小屯村民出售甲骨，从一八九九年上溯四、五十年，不会早于清末道、咸时期。此外，小屯建村不早于万历四年（一五七六年），所以此地甲骨做为药材龙骨出土的时间不会比万历四年更早。

一八九九年以前的四、五十年，甲骨被做为龙骨成批卖给北京或安国的药材商；或磨成细粉，零星在庙会上做为“刀尖药”出售，时间虽然不太长，但毁灭甲骨文之多，前两个时期可要小巫见大巫了。甲骨文被人们当做“龙骨”入药煎服，一剂剂，一锅锅，不知吃掉了多少，给学术事业造成了不可弥补的损失。所以胡厚

① 明义士：《甲骨研究讲义》，齐鲁大学，一九三三年石印本。

灾荒四起，中原人口急剧减少的史实。因此，明初移民至安阳一带，明中叶以后现小屯一带逐渐有人居住①，一直到清朝，居民不断建房、修墓，当也会挖出不少甲骨文来。

正如胡厚宣先生所说，在这一漫长时期，“也许在战国时代，也许在汉朝，或者宋朝，当有大批的甲骨被掘出，但因为没有人认识，随着就又把它们毁弃了。这样又经过了一个很长的时期，不知毁掉了多少宝贵的史料。所以我们称之为破坏时期”②。

所谓“药材时期”，实际上是甲骨文“破坏时期”的延续，而且有过之而无不及。因为在一般的“破坏时期”，人们还只不过无意识地在挖掘铜器、建房、修墓时，偶然翻出甲骨，视如土芥，弃之不顾。而在“药材时期”，则是有意识地挖掘“龙骨”卖钱，大肆搜挖，给甲骨文造成的破坏和损失比“破坏时期”要严 重得多多了。

“龙骨”是我国中药处方中的一味药。龙骨可治小儿、妇科疾病和男子虚弱等症，其粉可以医创止血，化腐生肌，俗 称“刀尖药”。中药龙骨，“据近代记载，一种是古脊椎动物骨骼化石，货分南北两路，北路货出于河北山西，销在华北上海；南路货出于川、黔、湘、桂、滇、粤的山洞，销往广州、香港和南洋。另一种就是殷墟出土的甲骨，除在本地零售以外，主要销路在河北的安国和北京”③。

小屯村民有意识地挖掘“龙骨”做为药材出售的具体时间，现已难知其详。学者推测，“至少就在清朝的几百年中，也许在明朝或明以前就开始了。平原省安阳县小屯村，有很多人家，以贩卖龙骨药材为生”④。但据我们在本书第二章第三节所引罗振常《洹

① 以上参见董作宾：《殷墟沿革》。
② 胡厚宣：《〈五十年甲骨学论著目〉序》。
③ 胡厚宣：《殷墟发掘》，第九页。
④ 胡厚宣：《〈五十年甲骨学论著目〉序》。

百多片、通过赵估得三千多片、通过三子大绅之手购得千片左右，共收得五千片左右①。这一时期所出甲骨，除了新挖出的以外，还应包括一八九九年以前出土的“龙骨”之余，多为一、二、五期之物。其出土地应在“村北刘姓二十亩谷地中。此地据董氏说是村人最早发掘甲骨之地，大约刘鹗一系的甲骨全出于此地带”②。

一九〇四年“冬，小屯村地主朱坤，率领农佃，大举挖掘甲骨文字于村北洹河南岸朱氏田中，搭席棚，起炉灶，工作甚久。所得甲骨盈数车”③。胡厚宣先生说这批甲骨都被罗振玉和外国人买去了④。

一九〇九年“春，小屯村前，张学献地，因挖山药沟，发现甲骨文字。村人相约发掘，得‘马蹄儿’及‘骨条’（村人呼牛胛骨骨端曰‘马蹄儿’，胛骨之边破裂成条者曰‘骨条’，皆胛骨刻辞较多之处）甚多。又此次发掘，未得地主允许，学献母大骂村人，因被殴打，头破血出，经人调节，未致成讼”⑤。这批甲骨多为罗振玉所得⑥。

此外，传说小屯村中和村南也出土一批甲骨⑦。

一九一七年，小屯村有大批甲骨出土，为王襄、霍保禄购得⑧。

一九二〇年，华北“五省大旱成灾，乡人迫于饥寒，相约挖掘甲骨文字于小屯村北河畔。凡前曾出土甲骨之处，搜寻再三。附

① 胡厚宣：《五十年甲骨文发现的总结》，第二〇至二三页。
② 参见胡厚宣：《五十年甲骨文发现的总结》，第一八页；及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一四一页。
③ 董作宾、胡厚宣：《甲骨年表》，一九〇四年至一九〇五年栏记，商务印书馆，一九三七年。
④ 胡厚宣：《五十年甲骨文发现的总结》，第一七页及第二四页。
⑤ 董作宾、胡厚宣：《甲骨年表》，一九〇九年至一九一〇年栏记。
⑥ 胡厚宣：《五十年甲骨文发现的总结》，第二六页。
⑦ 胡厚宣：《五十年甲骨文发现的总结》，第一八页。
⑧ 胡厚宣：《五十年甲骨文发现的总结》，第三五页。

宣先生“称这个时期为药材时期”①。

甲骨文所经历的上述三个时期，长达三千年左右。这是在一八九九年甲骨文被发现、认识，甲骨学形成以后，学者们为了寻“根”，才回过头来认识的甲骨学形成以前的历史。因此我们说这一段长时间，是甲骨学的“先史”时期。

第二节　甲骨文的非科学发掘阶段和甲骨学的草创时期（上、下）

甲骨文的非科学发掘阶段和甲骨学的草创时期，包括从一八九九年甲骨文被发现、购藏，到一九二八年前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开始大规模科学发掘安阳殷墟以前的这一段时间。

上

甲骨文的“非科学发掘时期”，指小屯村民为了赚钱，青壮劳力以及老幼妇孺竞相挖掘甲骨出售的时期。因甲骨文被学者鉴定以后，售价日昂，比昔日的“龙骨”可真正是“身价百倍”了。也有人称这一时期为“盗掘时期”，因为挖掘甲骨与挖墓盗宝无异。也有称为“私人挖掘时期”的，以与一九二八年以后，由公家——前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主持的大规模科学发掘殷墟，搜求甲骨文和其它科学研究资料时期相区别。

这一时期私人挖掘甲骨文的情形是：

一八九九年至一九〇三年期间，小屯村民将甲骨文通过古董商转手，卖至王懿荣、刘铁云等人处。这包括一八九九年王懿荣所得十二片、王襄和孟定生一至二片、一九〇〇年王懿荣通过范估之手八百片和赵估之手几百片，三次共一千四、五百片；刘鹗除在一九〇二年购入王懿荣近千片甲骨以外，自己还购得方若三

① 胡厚宣：《〈五十年甲骨学论著目〉序》。

近村人亦多参与”①。

一九二三年“春，小屯村中，张学献家菜园内，有字骨出现。学献自掘之，何国栋帮工，得大骨版二，皆有文字。何默记其地，终造成十五年（一九二六年）春间大规模之私掘”②。

一九二四年，“小屯村人因筑墙，发现一坑甲骨文字，为明义士所得，其中有极大者”③。

一九二五年，“小屯村人大举私掘于村前大路旁，得甲骨盈数筐，胛骨有长至尺余者。多售于上海估人”④。

一九二六年，小屯村又有大批甲骨出土。当年“春三月，小屯村人在张学献家菜园中大举私掘。时张方为匪掳去，出款多，村人乘机与商，得甲骨文字以半数归之，约遂定。掘得胛骨甚多，多归明义士”。这次挖掘甲骨的规模很大，“共数十人，分三组，鼎足而立，各由深处向中间探求，忽虚土下陷，埋四工人，急救出，皆死而复苏，因罢工。有霍姓子者，至今犹为驼背”⑤。

一九二八年春天，中央研究院于当年十月正式科学发掘殷墟前，因“北伐军作战安阳，驻兵洹水南岸，小屯村人因废农作。四月，军事结束。村人因受军事影响，无以为生，因与地主相商，得甲骨，以半数与之，乃大事挖掘于村前路旁，及麦场前之树林中，所得甲骨文字，多售与上海开封商人”⑥。

在私人挖掘甲骨时期，当时的“出龟甲地，在村后田中……土人掘一次，取骨后，即填平。今旧地尚有二穴未填满……新地有一穴正掘……由村后逶迤而北，中间为一带高地，较平地高二、三尺，龟甲多出此。及近水涘，地渐低削，土人谓出骨最多处，面积约十三

① 董作宾、胡厚宣：《甲骨年表》，一九二〇年栏。
② 董作宾、胡厚宣：《甲骨年表》，一九二三年栏。
③ 董作宾、胡厚宣：《甲骨年表》，一九二四年栏。
④ 董作宾、胡厚宣：《甲骨年表》，一九二五年栏。
⑤ 董作宾、胡厚宣：《甲骨年表》，一九二六年栏。
⑥ 董作宾、胡厚宣：《甲骨年表》，一九二八年栏。

亩云；村口亦有一坎未填满，较前坎大，深三、四尺。据云此穴向亦出骨，因掘时土块崩落，压损掘者韩姓之腰，遂辍工。可知有骨地，不必尽在村后。村中亦有之，惟上有村宅，不便发掘耳”①。

王懿荣、王襄、刘鹗等人之后，大量搜集甲骨的学者还有罗振玉等人。罗振玉自一九〇六年开始购藏甲骨，并直接派人去安阳坐地收购，我们在本书第三章第一节已作介绍。

这一时期，国内学者收藏甲骨的情形是：

王懿荣所得　约一五〇〇片

王襄、孟定生所得　约四五〇〇片

刘鹗所得　约五〇〇〇片

罗振玉所得　约三〇〇〇〇片

其他各家所得　约四〇〇〇片②

与此同时，不少外国人也染指于我国珍贵的殷墟甲骨文。自一九〇三年起，美国长老会驻山东潍县宣教士方法敛与英国浸礼会驻青州宣教士库寿龄合作，在潍县收购了不少甲骨，并将部分甲骨分别于一九〇六年卖给美国普林斯顿大学，一九〇九年卖给美国卡内基博物馆、英国苏格兰皇家博物馆，一九一一年卖给大英博物院，一九一三年又卖给美国飞尔德博物院等多处。德国人威尔茨在青岛曾购买甲骨，后归德国柏林民俗博物院。德国人卫礼贤也把在青岛购来的甲骨转卖瑞士巴赛尔民俗陈列馆和德国佛朗佛中国学院等处。日本人早在罗振玉之前，就专门来人从安阳购走了甲骨近三千版。特别是林泰辅到过安阳殷墟以后，日本搜求甲骨的人日益增多，收藏日富③。

特别应介绍一下加拿大人明义士。他于一九一四年任安阳长

① 罗振常：《洹洛访古游记》，宣统三年（一九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条记。
② 胡厚宣：《殷墟发掘》，第三六页。
③ 关于外国人搜购殷墟甲骨情形，参见胡厚宣：《五十年甲骨文发现的总结》，第二四至二六页；又胡厚宣：《殷墟发掘》，第二六至三一页。

老会牧师时，就开始搜求甲骨。他经常乘一匹老白马，“游于洹水南岸，考察殷墟出土甲骨文字情形。自此以后，频往调查搜求，所获颇多。惟明氏初得大胛骨，乃新牛骨仿制者，售者欺外人不识真伪，举以鬻之。未久，乃腐臭不可向尔。然明氏从此悉心考究，终成鉴别真伪能手。明氏自谓‘第一次所得之大者，乃全为伪物’。以后乃知小者之不可忽，故所得甲骨以碎片为众”①。他近水楼台，在外国人中所得甲骨最多。“据村人言，十余年间，明氏得甲骨甚伙。民国六年（即一九一七年），明氏出版《殷墟卜辞》时，已藏五万片”②。明义士于一九三七年抗日战争爆发后回国，他把不少精品装箱运往加拿大。另一部分甲骨存当时设在南京的加拿大使馆，又一部分存山东济南的齐鲁大学。解放后，存使馆的甲骨归南京博物院。但存齐鲁大学的八千多片甲骨却在一九三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济南失陷后，一夜之间不知下落。

日本投降后，胡厚宣先生随齐鲁大学回济南，为没有能看到这批甲骨而感到“实在遗憾万分”。一九四九年新中国成立后，这批甲骨仍无线索。直到一九五二年，在齐鲁大学教职员工的动员和帮助下，当时的代理校长林仰山博士（英籍）交出一张英文草图，并说明了埋藏这批甲骨的经过：原来，因怕日本人抢走，所以秘密地将这八千多片甲骨和其它古物装箱，埋藏在齐鲁大学绿荫区内，并将其埋藏位置画了两份草图，正本交明义士，副本由林仰山保存。人们“按图索骥”，终于使这一夜之间就消失了的八千片甲骨文重见天日。外界曾传说因地下潮湿，不少甲骨已经腐烂，但实际上这批甲骨，“好好的并没有一片烂成粉末”③。这批

① 董作宾、胡厚宣：《甲骨年表》，一九一四年栏。
② 董作宾、胡厚宣：《甲骨年表》，一九二七年栏。
③ 参阅严强、度伟：《甲骨入藏山东记》，《文物天地》，一九八六年，第一期；及胡厚宣：《甲骨入藏山东补记》，《文物天地》，一九八六年，第三期。有关明义士购藏甲骨情形，参阅胡厚宣：《五十年甲骨文发现的总结》，第三三至三五页；及胡厚宣：《殷墟发掘》，第三一至三五页。

甲骨现藏山东省博物馆。

以上外国人所得甲骨的情况是：

库寿龄、方法敛所得　约五〇〇〇片

日本人所得　约一五〇〇〇片

明义士所得　约三五〇〇〇片①

以上非科学发掘时期历年出土的甲骨文，据胡厚宣先生统计，“共约十万片左右”。并举出旁证，说：“《小屯地面下情形分析初步》一文里也说：‘三十年来，甲骨出土的不下十万片’”②。

下

一九〇三年刘鹗《铁云藏龟》一书的出版，扩大了甲骨文资料的流传范围，一些古文字学家才得以研究，标志着甲骨文从学者书斋中的“古董时期”进入了“金石时期”。此后，不少甲骨文陆续著录出版。

这一时期出版的甲骨著录有：罗振玉一九一一年出版了《殷虚书契》（简称《前编》或《前》），一九一四年出版了《殷虚书契菁华》（简称《菁华》或《菁》），一九一五年出版了《铁云藏龟之余》（简称《铁余》或《余》），一九一六年出版了《殷虚书契后编》（简称《后编》或《后》）、《殷虚古器物图录》（简称《殷图》），姬佛陀一九一七年出版了《戩寿堂所藏殷虚文字》（简称《戩》按：实为王国维氏所编），明义士出版了《殷虚卜辞》（简称《虚》或《明》），林泰辅一九二一年出版了《龟甲兽骨文字》（简称《龟》或《林》），王襄一九二五年出版了《簠室殷契征文》（简称《簠》），叶玉森出版了《铁云藏龟拾遗》（简称《铁遗》或《遗》），罗福成一九二八年出版了《传古别录》第二集等。

以上各书，共收录甲骨九九一九片。“发表的材料，虽然只占全部出土甲骨文字的十分之一，但重要材料，已经公布不少，这

①② 胡厚宣：《殷墟发掘》，第三十六页。

日，遂成《考释》六万余言”①。《殷虚书契考释》一书考定帝王二十二，先妣十四，人名七十八，地名一百九十三，文字四百八十五。到一九二七年，罗振玉又将其增订。《增考》所收文字又有增多，考定帝王二十三，先妣十六，人名九十，地名二百三十，文字五百六十。

经过孙诒让、罗振玉、王国维、叶玉森等学者的努力，甲骨文字逐渐被释读出来，可识之字日益增多。在此基础上，一些甲骨文字典，诸如王襄的《簠室殷契类纂》于一九二〇年出版，收入可识字八七三个；商承祚的《殷虚文字类编》于一九二三年出版，收入可识的字七八九个。在孙诒让写《契文举例》的时候，由于识字太少，或释错的字太多，一般卜辞的内容还十分费解，不能通读。但自《殷虚书契考释》出版以后，甲骨上的文字就可以基本认识，并可以通读整段文句了。

其次，是在文字考释的基础上，用甲骨文做为史料研究商史。王国维不仅在文字考释方面做出了不少贡献，而且还对商周礼制、都邑、地理等方面进行了研究。特别是他一九一七年所写的《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及《续考》这两篇著名论文，把甲骨学研究推向一个新阶段，标志着“文字时期”进入了“史料时期”。王国维在这两篇著作中，考证了甲骨文中出现的先公先王和父、兄之名，论证了《史记·殷本纪》所载“有商一代先公先王之名，不见于卜辞者殆鲜”。他还根据《后上》8·14与《戩》1·10的缀合，认为“上甲以后诸先公之次，当为报乙、报丙、报丁、主壬、主癸”，指出“《史记》以报丁、报乙、报丙为次，乃违事实”。又据《后上》5·1考证出“祖乙自当为中丁子”，指出“《史记》盖误”。王国维曾就卜辞中的“王亥”研究与罗振玉互相切磋。指出：“夫《山海经》一书，其文不雅驯，其中人物，世亦以子虚乌有视之，《纪年》一书，亦非可尽信者。而王亥之名，竟于卜辞见之……

① 罗振玉：《〈殷虚书契考释〉自序》。

对开展甲骨文的研究，有很大作用”①。甲骨学研究所取得的成就，首先是在文字的考释和篇章的通读方面，孙诒让、罗振玉、王国维等学者取得了不小成就。

《铁云藏龟》一书出版以后，虽然著名学者孙诒让据以研究，一九〇四年就写出了第一部研究著作《契文举例》（原稿一九一三年在上海找到，一九一七年出版发行），但直到罗振玉《殷虚书契》一九一三年出版时，国内外学术界对甲骨文这种古老文字，还是做为传统的金石学资料，多限于它的出土地和时代等方面的考证，不仅对它本身的内容知之很少，而且研究的人也不多。正如罗振玉所说的，“顾先后数年间，仅孙仲容征君（诒让）作札记，此外无闻焉”②。

直到一九一四年，甲骨文研究才进入了所谓的“文字时期”。这一时期的标志就是罗振玉《殷虚书契考释》一书的出版。罗振玉早在《铁云藏龟》一书出版前后，就有意于文字的研究。认为“仲容故深于仓雅周官之学者，然其札记则未能阐发宏旨，予至是始有自任意”。但因“盖彼时年力壮盛，谓岁月方久长，又所学未邃……意斯书（按即指《铁》）既出，必有博识如束广微者③，为之考释阐明之，固非曾曾小子所敢任也”④，所以一直没有集中力量进行文字的考释工作。直到一九一四年，即《前》出版了四年多以后，学者们仍不能识读甲骨文。

罗振玉因感“书既出（按：指《前》），群苦其不可读也”，乃“发愤为之考释”⑤。为了集中精力，他杜门谢客，“发愤键户者四十余

① 胡厚宣：《殷墟发掘》，第三七页。
② 罗振玉：《〈殷墟书契〉序》，一九一三年。
③ 束晳，字广微（二六一至三〇三年），阳平元城（今河北大名）人。西晋文学家，博学多闻。当时汲郡人不准发魏王墓，出竹简数车，即所谓“汲郡竹书”的发现。束晳能辨识其上文字并参加了整理工作，留有《束元平集》传世。
④ 罗振玉：《〈殷虚书契后编〉序》，一九一六年。
⑤ 罗振玉：《〈殷虚书契考释〉自序》，一九一四年。

村民也大都认为再不会有大宗出土了。究竟殷墟地下还有没有甲骨文？这是历史语言研究所所关心的问题。因此，在筹建历史语言研究所期间，于一九二八年八月就派董作宾前往安阳殷墟调查甲骨文出土的情形了。

董作宾到安阳后，先向了解当地情况的文化人做调查。他记中学校长张君谈小屯出土甲骨的情形是：

> ……彼曾偕学生旅行其处，见无字之骨片，田中多有。以木枝向地下掘之，深尺余，即得有字者。又谓在村中购求甚易，若云买字骨，则妇孺咸集，曾以洋一元，买得小片盈掬……张君并言近年出土者仍陆续有之，某君尚获有一完全之龟甲云。

董作宾又向安阳城内的古董商调查，他们却多不吐实言，或推说不知。但也有一古董商讲了些实情：

> 言民国初年出者甚多。最近如九年、十四年及本年（按即一九二八年）皆有大宗出土。其物有尚未售出者，并允代为搜求。

董作宾又直接去小屯村调查。

> 至小屯购得甲骨数宗，共百余片，价三元。皆妇孺携来者，如张君所说。间有长二、三寸之骨条，索价甚昂，每条约四、五元，则一概未买。然由此可证甲骨之出土者多，村人几于家家有之。

董作宾还在一儿童引导之下，踏访村北出土甲骨之地：

可知古代传说存于周秦之间者，非绝无根据也”。并论述甲骨文中的王恒，说：“王恒一世，以《世本》、《史记》所未载，《山经》、《竹书》所不详，而今于卜辞得之。《天问》之辞，千古不能通其解者，而今由卜辞通之”①。如此等等，大大地提高了甲骨学的学术地位。

甲骨学研究所经历的识文字、断句读阶段，再加上初期研究者对它出土地的探寻、甲骨文的时代和安阳小屯村为殷墟的确定，大致经历了三十多年。由于大量甲骨资料的积累、著录和研究，甲骨学已初具规模，完成了它的“草创时期”。

第三节　甲骨文的科学发掘阶段和甲骨学的发展时期（上、下）

所谓“科学发掘”阶段，指自一九二八年十月开始直到一九三七年六月结束的科学发掘殷墟时期。前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主持的安阳殷墟大规模发掘工作，前后共进行了十五次之多，历时达十年之久，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与此同时，由于近代考古学的科学方法引入了甲骨学领域，甲骨学研究突破了传统金石学和史料学的局限，进入了全面发展时期。

上

前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一九二八年十月在广州建立。立所伊始，就派董作宾等人去河南安阳殷墟进行大规模科学发掘工作。为什么要发掘安阳殷墟呢？

首先，这是因为一八九九年甲骨文被发现以后，经过历年的盗掘和古董商的大量收购，特别是一九一一年“罗雪堂派人大举搜求之后，数年之间，出土者数万。自罗氏观之，盖已‘宝藏一空’矣”②。不仅罗振玉，就是其他收藏家、古董商，以至小屯

① 参见王国维：《观堂集林》第九卷，第四〇六至四五〇页。
② 董作宾：《民国十七年十月试掘安阳小屯报告书》，《安阳发掘报告》第一期，一九二九年。

细审此沙丘之西面，近于棉田之处，有新掘而复填之坑十，于一坑之旁检得无字之骨版一块，确为卜用之骨版，则此童之言似亦非妄。

经过一番认真的调查和实地考察后，他得出了“甲骨挖掘之确犹未尽”的结论。前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鉴于“甲骨既尚有留遗，而近年之出土者又源源不绝，长此以往，关系吾国古代文化至钜之瑰宝，将为无知之土人私掘盗卖以尽，迟之一日，即有一日之损失，是则由国家学术机关以科学方法发掘之，实为刻不容缓之图”①。这就是自一九二八年十月起大规模科学发掘殷墟的缘起。

其次，是大量甲骨流往外国，给我国学术事业造成了巨大损失。已如前述，美国人方法欽、英国人库寿龄和德国人威尔茨、卫礼贤等在山东潍坊、青岛等地大批收购甲骨并转卖给世界各大博物馆；日本人林泰辅、加拿大人明义士等还到安阳小屯村直接搜求甲骨……不少爱国学者对这种状况非常痛心。保护民族文化珍品，不让甲骨继续外流，这也是要在安阳殷墟科学发掘甲骨文的重要原因之一。

其三，非科学发掘甲骨文，虽然文字可供学者研究，但“就殷商文化全体说，有好些问题都是文字中所不能解决而就土中情形可以察得出的。这里面显而易见的几个问题，如：这个地方究竟是一个什么地方？忽然埋藏着这些带文字的甲骨？又何为而被废弃？”②等等。盗掘甲骨文，是为了卖钱，与甲骨文一起的遗迹、遗物、地层关系等等都无人顾及，因而破坏了科学资料的完整性。虽然罗振玉一九一一年派罗振常专程去安阳小屯收购甲骨时，曾对甲骨以外的出土物也注意收购，但这些“劫后之余”早已

① 以上参见董作宾：《民国十七年试掘安阳小屯报告书》。

② 李济：《现代考古学与殷墟发掘》，《安阳发掘报告》第二期，一九三〇年。

与它们的出土环境——即地层关系相脱离，科学价值大大降低了。为学术研究提供更全面、完整的科学资料，这也是大规模科学发掘安阳殷墟的目的之一。

其四，当时中国的田野考古工作尚属草创阶段，虽然有一些零星的考古工作，但多是在外国人主持之下进行的。著名的河南渑池县仰韶村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后，瑞典考古学家安特生认为灰陶文化早于红陶文化。首先应该指出的是，“灰陶文化”与“红陶文化”这两个考古学文化命名本身是不科学的，现在已不复使用。其次是他当时所谓的“红陶文化”，实际上是新石器时代晚期的仰韶文化遗存，而“灰陶文化”，应是新石器时代晚期的龙山文化遗物。众所周知，仰韶文化早于龙山文化。安特生之所以得出灰陶文化早于红陶文化的错误论断，是因为他在发掘时把地层关系做乱了。关于此，尹达《中国新石器时代》①一书有详细的论述。正如一些学者所指出的：“年来国内发掘古代地方，每不能确定年代，如安特生、李济诸君所作，虽生绝大之学术问题，而标年之基本工作，仍不免于猜度”。而安阳殷墟，学者们已考证清楚它为商朝晚期都城。因此，“如将此年代确知之墟中所出器物，为之审定，则其他陶片杂器，可以比较而得其先后，是殷墟知识不啻为其他古墟知识作度量也”②。简言之，可以以殷墟遗址的有关知识做为中国田野考古学的标尺。这也是科学发掘殷墟的重要目的。

前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从一九二八年到一九三七年的十五次大规模科学发掘殷墟工作，出土了大批有科学记录的甲骨文。历年出土甲骨的情形是：

① 尹达先生是中国考古学奠基者之一，是我国考古学界和历史学界受人尊敬并有贡献的前辈学者。参看王世民：《尹达》，《中国考古学年鉴》1984年，第二六八至二七〇页，文物出版社，一九八四年。

② 傅斯年：《本所发掘安阳殷墟之经过》，《安阳发掘报告》第二期，一九三〇年。

第一次　一九二八年十月十三日至十月三十日，出土字甲五五五片，字骨二九九片，共计甲骨八五四片。此外，还发现不少铜、陶、骨、蚌、石、玉器等遗物。

第二次　一九二九年三月十七日至五月十日，发现字甲五五片，字骨六八五片，共计甲骨七四〇片。此外，还发现有铜、陶、骨、石器等遗物及遗迹。

第三次　一九二九年十月七日至二十一日及十一月十五日至十二月十二日两阶段，出土字甲二〇五〇片，字骨九六二片，共计甲骨三〇一二片。著名的“大龟四版”以及牛头刻辞一、鹿头刻辞一就是这次发现的。此外，还发现不少铜、陶、骨、石器等遗物和遗迹。

第四次　一九三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五月十二日，出土字甲七五一片，字骨三十一片，共计甲骨七八二片。其中又有一鹿头刻辞出土。此外，还发现象骨、鲸骨以及铜、陶、骨、玉、石器等遗物及遗迹。

第五次　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七日至十二月十九日，出土字甲二七五片，字骨一〇六片，总计三八一片。其中包括一牛肋骨刻辞。此外，还发现了许多陶、石、骨、蚌器等及不少遗迹。

第六次　一九三二年四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出土字骨一片。出土陶器及版筑基址。

第七次　一九三二年十月十九日至十二月十五日，出土字甲二十三片，字骨六片，共计甲骨二十九片。发现了更多的版筑基址以及柱础、础石等遗迹。墨书“祀”字陶片就在窖穴E181中发现。

第八次　一九三三年十月二十日至十二月二十五日，出土字甲二五六片，字骨一片，共计甲骨二五七片。发现两座版筑基址和石础、铜础等重要遗迹、遗物。

第九次　一九三四年三月九日至四月一日，出土甲骨四三八

片，字骨三片，共计甲骨四四一片。在此期间，买得侯家庄南地出土字甲一片及字骨三十片。四月二日至五月三十一日发掘侯家庄南地，发现“大龟七版”及小片字甲一、字骨八，并从农民处又买得二十六片，共计甲骨四十二片。此外，发现版筑基址多处及遗物多种。

一九三四年秋至一九三五年秋，开展了殷墟第十、第十一、第十二次发掘工作，工作地点主要在侯家庄西北冈。这三次发掘西北冈共发现大墓十座（内假墓一座）及小墓一千二百二十八座等重要遗迹及大批遗物。

第十三次　一九三六年三月十八日至六月二十四日，共出字甲一七七五六片，字骨四八片，共计甲骨一七八〇四片。其中包括著名的一二七坑出土的甲骨一七〇九六片。此外，发现版筑基址、穴窖、水沟、战车武士墓等遗迹及大量遗物，其中尤以白陶为精。

第十四次　一九三六年九月二十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发现字甲二片。发现多处版筑基址、水沟等重要遗迹，并出土不少精美铜、陶、石、玉器等遗物。

第十五次　一九三七年三月十六日至六月十九日，出土字甲五四九片，字骨五十片，共计甲骨五九九片。还发现不少版筑基址以及三座大门和安门、置础、奠基时的杀殉坑及祭祀遗迹，并出土了大理石雕、白陶、漆器及陶奴俑等许多遗物。

此外，一九二九年十月，河南省图书馆何日章等在安阳小屯发掘了两个月。一九三〇年二月二十日至三月九日，何日章等又在小屯村第二次发掘甲骨。以上两次共出土字甲二六七三片，字骨九八三片，共计得甲骨三六五六片①。

① 关于科学发掘殷墟历年所得甲骨及重要考古发现，详见胡厚宣：《殷墟发掘》，第五一至一一四页；并参看胡厚宣：《五十年甲骨文发现的总结》，第三六至四六页。

斷出了郑州二里冈中商文化遗存①和分布在豫西、晋南二里头文化类型的早商文化遗存②。溯本求源，这些成就的取得，是一九二八年科学发掘殷墟的继续，实现了“是殷墟知识不啻为其他古墟知识作度量”的初衷。

其三，解放前对安阳殷墟的十五次发掘工作发现了商朝后期的宫殿和王陵等重要遗址。解放以后又继续进行了二十多次科学发掘工作，并取得了很多科学资料。五十多年来对殷墟的发掘和研究，查清了殷墟的范围和布局：殷墟以小屯村为中心，西起北辛庄，东至袁家花园，北自后小营，南抵铁路苗圃，面积约在二十四平方公里以上。宫殿和宗庙区在小屯村北与洹水之间，先后发掘出的宫殿基址有五十六座，这里是殷墟的中心区。王陵区分布在洹河以北的侯家庄西北冈、武官村和前小营之间。这里发掘了大墓十一座，并探出大墓二座。墓中出土各种造型精美的铜、玉、骨、象牙、石器等。著名的司母戊鼎、牛鼎、鹿鼎等就是这里大墓出土的。大墓周围布满祭祀坑，而且还有专门的祭祀场。后冈发现过奴隶主贵族墓和圆形祭祀坑，小屯村西发现了著名的商王室妇好墓。孝民屯也发现了贵族墓葬和车马坑。在殷墟中心区宫殿区周围，有许多居民点。在大司空村、高楼庄、薛家庄、四盘磨、梅园庄等地，都发现了小型房基和墓葬。殷墟西区发现墓葬九三九座，为平民墓葬区。不仅在宫殿区曾发现过制骨与铸铜遗址，在北辛庄也发现制骨作坊，铁路苗圃还发现了大规模铸铜遗址等等③。

其四，一九二八年以来的殷墟科学发掘工作，本来是为了搜集甲骨文，但其学术意义却远远超出甲骨学的范围，不仅获得了

① 邹衡：《试论郑州新发现的殷商文化遗址》，《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

② 参看：《新中国的考古发现与研究》，第二一五至二一九页。

③ 参看《新中国的考古发现与研究》，第二二四至二三二页；又杨育彬：《河南考古》，第一一〇至一二一页，中州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年。

入发展时期的重要标志，是董作宾甲骨文分期断代说的建立。他亲身参加科学发掘甲骨文，从实践中得到启示，对刻辞内容进行了创造性的研究，在一九三三年发表了《甲骨文断代研究例》①这篇甲骨学史上划时代的名著。这篇论文根据十项标准，将殷墟甲骨文分为五个不同时期，奠定了甲骨文分期断代的基础，标志着甲骨学研究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峰。关于甲骨文分期断代的探索以及十项标准的内容，我们将在本书第七章介绍。

在这里，特别应该大书特书的是著名的一二七坑一万七千零九十六块甲骨的发现。一二七坑整坑甲骨，是第十三次发掘于一九三六年六月十二日发现的。当时天气渐热，本拟结束此次发掘工作。但就在“扫尾”时，突然发现了这一处未经扰动的整坑甲骨，考古学家们的无比欢欣之情自可想见了。一二七坑坑口距地面一米七，坑底距地面六米。整坑都布满了甲骨，并有一拳曲人架靠近北壁，身躯大部分压在龟甲之上，只有头和上躯露出龟甲层以外。好象此人是在甲骨倾入坑中之后，才进入坑内的②。

这坑甲骨发现以后，立即在安阳引起轰动。为安全计，派了一个排“自卫团”昼夜守卫。但仍感不安全，于是做了一个大木箱，将一二七坑整个连土全部取出，装进箱内，竟重达六吨，运到南京继续进行“室内发掘”。三、四个人每天在室内“发掘”一、二层，“发掘”了半年之久呢！一些政府要员附庸风雅，竞相前来参观。当时汪精卫尚未卖身投靠日本帝国主义，有一天也前来参观。他本不学无术，以为这坑甲骨为一个大龟，看后卖弄博学说：“这个龟好大呵！”在场的学者无不哑然，相视以目。直到临走时，汪精卫才恍然大悟，说：“呀，原来是好多龟呀！”一时成为人

① 载《庆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岁论文集》（《史语所集刊》外编第一种），一九三三年。

② 参见石璋如：《小屯后五次发掘的重要发现》，《六同别录》上册，一九四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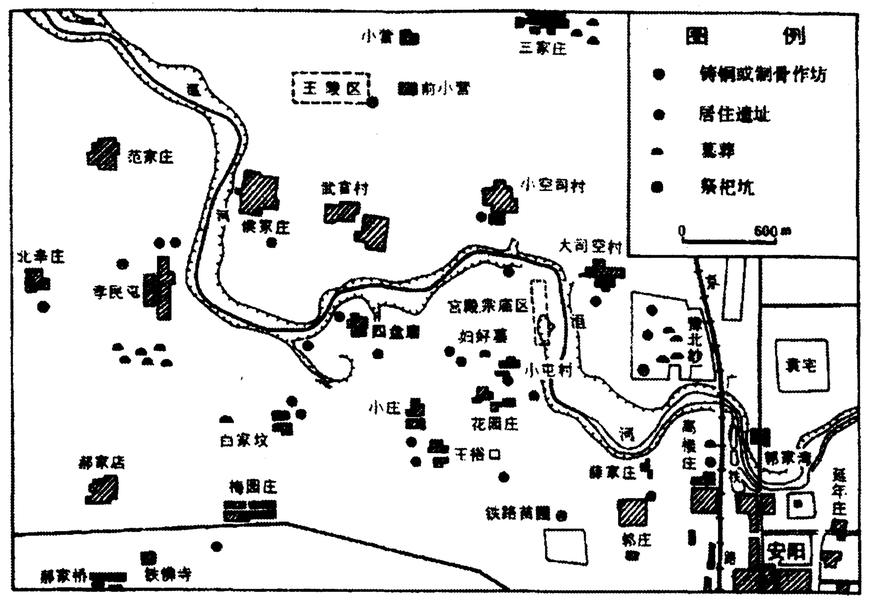
下

一九二八年开始到一九三七年中止的殷墟大规模科学发掘，历时十年，先后十五次，不仅获得了大量甲骨文，而且发现了丰富的遗迹和遗物，取得了辉煌的成绩，在我国考古学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这是因为：

首先，殷墟科学发掘工作是第一次完全由中国学者主持和参加工作的，改变了以往一些考古工作受外国人控制，或不能对资料进行研究的局面。当时的发掘工作由李济、董作宾、梁思永、郭宝钧、石璋如等人主持，在工作中锻炼和培养了一批有影响的考古学家。如李济、董作宾、梁思永、郭宝钧、吴金鼎、刘耀（即尹达）、石璋如、李景聃、祁延霈、尹焕章、胡厚宣、高去寻、夏鼐等人，后来都成为中外著名的考古学家。他们还对其它地方不少遗址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发掘和研究工作。他们是中国考古学的一代宗师。就是解放以后成长起来的一批有成就的考古学者，如邹衡等人，也无不参加过安阳殷墟的继续科学发掘工作或踏访过殷墟、摩挲殷墟出土遗物，研究各种重要遗迹。可以毫不夸大地说，殷墟发掘为中华民族培养了几代考古学者。

其次，殷墟的十五次大规模科学发掘工作，积累了大批珍贵的考古学资料并形成了一套严格的科学发掘方法，奠定了我国田野考古学的基础。又经过建国以后的继续科学发掘和深入研究，得以对殷墟文化进行分期①。而殷墟文化分期建立后，不仅可以对全国各地商代文化遗址的时代进行判断，而且又进一步向上推

① 参见邹衡：《试论殷墟文化分期》，《北京大学学报》，一九六四年，第四、五期；又见邹衡：《夏商周考古论文集》，文物出版社，一九八〇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的分期与邹衡略有不同，可参看《新中国的考古发现与研究》（文物出版社，一九八四年）第二二三至二二四页的综述；杨锡璋、杨宝成：《殷代青铜礼器的分期与组合》，《殷墟青铜器》，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五年；郑振香：《论殷墟文化分期及其相关问题》，《中国考古学研究》，文物出版社，一九八六年。



殷墟位置及遗址分布图

大量科学发掘的甲骨文，而且还为我国考古学，特别是殷商考古学奠定了基础。而田野考古学的科学方法论，对甲骨学研究发展的影响是极其深远的。自此以后，甲骨学研究突破了传统金石学只重文字而不注意与文字同出的遗物、遗迹的藩篱，取得了很大发展。

殷墟科学发掘甲骨，第一次至第九次所得共六五一三版。《殷墟文字甲编》（简称《甲》或《甲编》）即由其中选出字甲二四七六片，字骨一三九九片墨拓编成。《甲编》一书共收拓本三九三八号，再加上牛头刻辞一纸、鹿头刻辞二纸、鹿角文字一纸，共编为三九四二号。第十三次至十五次发掘所得甲骨共一八四〇五片，经墨拓选编，以《殷虚文字乙编》（简称《乙》或《乙编》）为名出版。《乙编》分上、中、下三集共六册，所收拓本共编为九一〇五号。河南省图书馆两次发掘所得甲骨共三六五六片，其中八〇〇片拓编为《殷虚文字存真》，九三〇片拓编为《甲骨文录》。

由于大量科学发掘甲骨文的出土和近代田野考古学方法的引入，甲骨学研究有了长足的进步。由甲骨学研究的“草创时期”进

研究商代方国、农业、气候、婚姻家族、封建制度、天神崇拜等，出版了《甲骨学商史论丛》这一中外有巨大影响的专著。陈梦家研究商代的祭祀、王名、神话与巫术等。唐兰使用偏旁分析法研究甲骨文字，发明颇多。于省吾、杨树达、张政烺等学者也屡创新说，对甲骨文字的考释做出了贡献。特别是郭沫若异军突起，自觉地以唯物史观为指导，研究甲骨文和古代史，奠定了我国马克思主义历史科学的基础。通过以上学者为代表的一批甲骨学者的努力，甲骨学研究发展到了一个全新的阶段，成为成熟的学科。

这里还应补充的是，一九三七年七月七日抗日战争爆发，殷墟科学发掘工作暂时中止，直到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殷墟科学发掘工作才继续进行。就在这一段停止科学发掘工作期间，小屯一带私人盗掘之风又复盛行。盗掘出来的甲骨文，有的流往国外，也有的流到北京、上海等地。据调查，这一时期出土甲骨的情形是：

辅仁大学购藏一九五片（现藏北京师范大学），李泰棻购藏一千多片（现藏北京图书馆），于省吾购藏一千多片（现藏清华大学）。

上海孔德研究所购藏二九五片（现藏上海博物馆），多为三、四期物，当为小屯村中出土①。

小屯村中一九三七年至一九四五年期间曾出土甲骨一千多片，卖至上海。

上海中国古玩社购藏甲骨一百多片，多为一、二、五期物，应为早年出土于洹滨朱姓地之物，其中有一片与《菁》同文。

一九四五年抗战胜利后，又新出一批甲骨。天津陈保之购藏一百多片，北京徐宗元购藏三百多片，上海郭若愚购藏八十多片，南京前中央图书馆购藏四百多片。

① 参见胡厚宣：《五十年甲骨文发现的总结》，第四七页。

们谈话的笑料①。

一二七坑甲骨确实不同寻常。不仅甲骨数量多，而且现象也十分丰富。这坑甲骨时代单纯，主要为武丁时物，也有一些可能稍早，当为盘庚、小辛、小乙之世，对分期断代研究很有意义。这些甲骨中，有的龟甲卜兆用刀重加刻划，是过去没见过的。也有一些字迹用毛笔书写和刻辞涂朱涂墨的甲骨发现，可对殷人用笔书写的情形有所认识。此坑中的"改制背甲"为一种新例，是将背甲中间锯开，两端近圆形，中间穿孔（例图2）。此坑出土整龟很多，完整的有三百版之多，其中一大龟竟有一尺二寸之巨（《乙》4330），可能来自马来半岛。因整龟较多，才得以确知"甲桥刻辞"所在位置并窥破其秘密。值得注意的是，此坑只出牛骨八块，其余全是龟甲。再结合"大龟四版"、"大龟七版"以及其它几坑甲骨出土的情形研究，可知殷人是甲、骨分埋的。而且一二七坑未经扰动，这么多甲骨集中存放一起，并有一个管理甲骨者的遗骸，推知这坑甲骨应是"有意存储"的②。

一二七坑整坑甲骨的发现和其它大量科学发掘所得甲骨文，大大丰富了学者们对甲骨学的认识。过去，传世所得甲骨大多支离破碎，学者们据此难以确知甲骨的"全豹"。而现在，只此一坑就有完整大龟三百多版，再加上缀合材料就更多了。因此学者们眼界大开，思路广阔了。与分期断代说一起，甲骨学其它方面，诸如卜法文例、记事刻辞、卜辞同文、卜辞杂例等等甲骨学本身规律的研究，也取得了很大进展。

与此同时，胡厚宣师"综合所有甲骨，作一全面的彻底整理"，

① 以上据胡厚宣师一九八四年十月在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上的发言记录及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与胡厚宣师谈话的记录。胡师所谈有人整理后发表，见银耳：《殷墟发掘的轶事趣闻》，《殷都学刊》，一九八四年，第四期。但其所记略有不确之处。此外，董作宾《〈殷虚文字乙编〉序》（《中国考古学报》第四期，一九四九年），也谈到此坑发掘情形，可参看。

② 参见董作宾：《〈殷虚文字乙编〉序》。

丁时代甲骨一片，上刻"丁卯。　癸未卜，王其入商弗每。弘吉"字样①。继一九五八年小屯西地出土习刻卜甲一片以后②，一九七一年在探方T1第七层又发现卜骨二一片，其中有字者十片，应为第三、四期廩辛、康丁、武乙、文丁时物。卜骨有凿，有灼，无钻。反面有凿痕和灼痕，正面也有凿和灼痕。值得注意的是，有的骨上将刻辞的"豕"、"豚"、"牛"、"羊"、"犬"等字的头部削去一、二笔，呈现明显的斑痕。也有卜骨上的卜辞刻好后又复刮去，如第十二号卜骨在"兹用"左侧，就留有原刻字痕。第八号卜骨"贞"字下也是如此。第五号、七号、九号卜骨只存一"吉"字，其左侧刻辞全被刮掉。其它如第十一号、十三号、二十号卜骨的刻辞也全部被刮掉③。一九七二年又出土了有字卜骨三片、卜甲一片④。小屯南地一九七三年发现的甲骨为建国以来出土最多的一批，内有龟甲六九片，牛胛骨四四四二片，其中有字甲骨共四四四二片⑤。另外，一九七五年至一九七七年间，还在小屯村一带先后采集有字卜甲三片、卜骨十片⑥。

不仅在安阳殷墟中心区小屯一带继续出土甲骨，就是在小屯周围地区，也有甲骨发现。如一九五〇年在四盘磨西地SP11内，发现一块横刻三行由数字组成的小字，文句与卜辞的通例不合⑦。这是在小屯村以外，继解放前侯家庄南地、后冈，出土过甲骨的第三个地方；而后冈，解放后又有甲骨发现，一九七一年

① 《一九五五年秋安阳小屯殷墟的发掘》，《考古学报》，一九五八年，第三期。
② 《新中国的考古发现与研究》，第二四四页。
③ 郭沫若：《安阳新出土的牛胛骨及其刻辞》，《考古》，一九七二年，第二期。
④ 《新中国的考古发现与研究》，第二四四页。
⑤ 《一九七三年安阳小屯南地发掘简报》，《考古》，一九七五年，第一期。已收入《小屯南地甲骨》上、下册出版。
⑥ 已收入《小屯南地甲骨》上、下册出版。
⑦ 郭宝钧：《一九五〇年春殷墟发掘报告》，《中国考古学报》第五册，图版十一，一九五一年。

另有一批一九四五年后出土的甲骨一千五百五十五片，为解放后上海市文物管理委员会购藏（现藏上海博物馆）①。

总之，从一九二八年开始的殷墟科学发掘工作，不仅为甲骨学研究提供了大量科学资料和丰富的现象，而且由于近代田野考古方法的引入，甲骨学研究的面貌焕然一新。这一时期所取得的巨大进步和成就，是前三十年的草创时期所不可比拟的。

第四节　甲骨学的深入研究时期（上、下）

一九四九年新中国成立以后，我国的甲骨学研究进入了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深入研究时期。这一时期在甲骨学研究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主要是继续出土新材料和在集中材料、整理材料、公布材料方面取得了成功；与此同时，利用甲骨文材料对商代社会性质、阶级结构等方面的研究，也提出和解决了不少问题；随着甲骨材料的集中和不断出土，在文字的考释、分期断代研究方面也有了进一步的深入；而西周甲骨的研究和讨论，在甲骨学研究领域形成了新的分支学科。

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一九五〇年春天，在百废待举、财政经济相当困难的情况下，就拨出专门款项用于大规模科学发掘殷墟。这反映了政府对文化科学事业的重视。此后，三十七年来殷墟发掘工作一直有计划地进行，而且在全国各地又有不少殷商文化遗址发现。在安阳殷墟历年考古发掘工作中，出土甲骨的情形是：

小屯村一带，解放前是甲骨集中出土区。新中国成立以后，仍不断有甲骨发现。如一九五五年在小屯东南窖穴H1内发现康

① 参见胡厚宣：《五十年甲骨文发现的总结》，第五二至五四页。

如贞人名、方国名、有关军旅编制、天文、百工等方面的内容，是过去不见或少见的。还有一些新的字、词以及新的人名、地名等，也是过去没见过的①。如此等等，给甲骨学和殷商史研究提供了大量新鲜材料。

在殷墟以外地区也有甲骨文的发现。一九五三年河南郑州二里冈发现二片有字甲骨，一片上刻"又土羊。乙丑贞。从受……七月"等字，是一片习刻。另一件为骨器残部，上刻一"屮"字②。一九五四年又出土卜骨一片，文字难识③。郑州出土甲骨的时代，有人认为应是第四期武乙、文丁时④，也有人认为应是郑州二里冈期——即早于殷墟的商代中期⑤。一九五二年在河南洛阳泰山庙遗址ＬＴＴ53探沟内发现了许多龟腹甲，其中有字甲上的方形凿与竖槽联成低凹正方形，竖槽更深一些。近甲顶端处还钻一圆孔，未透过。正面有兆，右中部有一"五"字。学者认为是殷人，也可能是周初被迁到洛邑的殷人之物⑥。但现在根据钻凿形态可以判明，当为西周物⑦。

不仅有商代甲骨继续出土，而且在山西洪赵坊堆村、陕西长安沣西、北京昌平白浮、陕西岐山凤雏和扶风齐家等地又不断有西周甲骨发现⑧。特别有意义的是，一九七三年小屯南地甲骨的

① 参见《新中国的考古发现与研究》，第二四五至二四六页；陈邦怀：《〈小屯南地甲骨〉中所发现的若干重要史实》，《历史研究》，一九八二年，第二期；詹鄞鑫：《读〈小屯南地甲骨〉札记》，《考古与文物》，一九八五年，第六期。

② 《郑州二里冈》，第三三页，科学出版社，一九五九年。

③ 《新中国的考古发现与研究》，第二四五页。

④ 李学勤：《谈安阳小屯以外出土的有字甲骨》，《文物参考资料》，一九五六年，第十一期。

⑤ 裴明相：《略谈郑州商代前期的骨刻文字》，《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

⑥ 陈梦家：《解放后甲骨的新资料和整理研究》，《文物参考资料》，一九五四年，第五期。

⑦ 赵振华：《洛阳西周卜用甲骨的初步考察》，《考古》，一九八五年，第四期。

⑧ 参阅拙著：《西周甲骨探论》，第一一至二〇页；又本书下篇第十三章第一节。

出土过一片上刻二字的残骨①。此外，一九五九年在大司空村发现二块有字卜骨，一片未切臼角，整治粗糙，正面刻"辛贞在衣"四字。另一骨上刻有"文贞"二字，字体纤细。二骨都是武丁时的刀笔文字②。这是已知的小屯以外第四个出土甲骨地点。

安阳殷墟中心区小屯村及其周围各地点，解放以后历次出土的甲骨数量较少，而且内容也较单纯。但一九七三年小屯南地出土的一批，不仅数量大，内容丰富，而且有科学地层依据，在甲骨学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这四千多片甲骨的出土情形是：

> 小屯南地甲骨，除一部分出在近代扰乱层、隋唐墓道及殷代的文化层外，大多数均出自殷代灰坑中，出土甲骨的灰坑共五十八个，少者一片，多者数百片乃至上千片。在多数灰坑中，卜骨、卜甲与陶器碎片、灰烬、兽骨等夹杂在一起，这些甲骨可能当时是作为废物被人们遗弃的。值得注意的是，在少数灰坑中，甲骨集中地大量出土，似为有意识的贮存。例如：H17，共出卜骨、卜甲一百六十五片，其中刻辞卜骨一百零五片、刻辞卜甲二片……又如H24，共出卜骨一千三百一十五片，没有卜甲……只是在坑底部出土少量的碎陶片。此外，还发现个别专放卜骨骨料的灰坑。③

这批甲骨文，其时代应包括甲骨文第一期、第三期、第四期、第五期。但第一期和第五期卜辞数量不多，各有二十片左右，主要为三、四期遗物。刻辞内容十分丰富，涉及商代的祭祀、农业、田猎、征伐、天象、旬夕、王事各个方面。其中有一些较重要的

① 《一九七一年安阳后冈发掘简报》，《考古》，一九七二年，第二期。

② 《一九五八至一九五九年殷墟发掘简报》，《考古》，一九六一年，第二期。

③ 《新中国的考古发现与研究》，第二四五页；并参看：《一九七三年安阳小屯南地发掘简报》；及《〈小屯南地甲骨〉上册序言》，中华书局，一九八〇年。

在某些方面倒象是"洛阳纸贵"①这一著名典故的再现呢！

建国以后，胡厚宣师任上海复旦大学历史系教授。他一九五五年出版的《甲骨续存》，是他利用假期遍访祖国南北各地博物馆和研究机构，调查、了解各地收藏甲骨情况时所得甲骨中的一部分编纂而成②。这实际上是以后大规模集中甲骨、整理甲骨、公布甲骨的准备阶段。一九五六年胡厚宣先生由上海调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现属中国社会科学院），主持总编辑《甲骨文合集》这一国家大型重点科学研究项目。遵照郭沫若主编"一定尽可能把材料搜集齐全"③的要求，编辑组成员在胡厚宣先生亲自率领或指导下，先后于一九五九年至一九六〇年、一九六三年、一九六五年、一九七三年、一九七四年分几次若干批，赴全国二十五个省市自治区的四十个城市寻访、收集并拓、照甲骨材料。从一九七八年十月开始至一九八二年十二月终于全部出齐了《甲骨文合集》十三巨册。这部书是对八十多年来出土甲骨材料的总结，被誉为"甲骨学史上里程碑式的著作"。

台湾和香港的学者也在做这方面的工作。严一萍曾采取"名归主人之办法"，编纂《甲骨集成》。但"只出版一集，就没有继续"了。后来"有了《甲骨文合集》作基础"，才出版了《商周甲骨文总集》十六册④。

一九七三年安阳小屯南地出土的四千多片有字甲骨，经过粘对、缀合、墨拓等科学整理，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为《小屯南地甲骨》上、下册。上册于一九八〇年由中华书局出版，

① "洛阳纸贵"，见《晋书·左思传》及《世说新语·文学》。西晋左思，以十年心力写成《三都赋》，初无人识其佳，后来受到当时名士皇甫谧、张载、刘逵、张华等人欣赏并推崇，声名大振。为附庸风雅，京城洛阳豪门富家争相传抄《三都赋》，用纸过多，引起洛阳一时纸贵，成为千古美谈。

② 参见胡厚宣：《〈甲骨续存〉序》，群联出版社，一九五五年。

③ 胡厚宣：《郭沫若同志在甲骨学上的贡献》，《考古学报》，一九七八年，第四期。

④ 严一萍：《〈商周甲骨文总集〉序》，艺文印书馆，一九八五年。

出土，使前人争论不休的问题，诸如"𠂤组卜辞"的时代得到了科学发掘地层的证据，并使"历组卜辞"的时代重新掀起热烈的讨论。西周甲骨的出土，扩大了甲骨学家的眼界，从而形成了甲骨学研究领域的新分支。建国以来甲骨文的不断出土，促使这一时期的研究向着甲骨学的深度和广度进军。

建国以后出版的胡厚宣《战后宁沪新获甲骨集》（来熏阁书店，一九五一年）、《战后南北所见甲骨录》上、下（来熏阁书店，一九五一年）、《战后京津新获甲骨集》（群联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等甲骨著录，是新中国大规模集中材料、整理材料、公布材料的序幕。早在一九四五年抗战胜利以后，胡厚宣先生就很快由后方飞往北平（北京）、天津，"调查并搜集战后出土的甲骨文字"。此后"又回到了后方成都"。一九四六年秋天，胡厚宣先生在"从成都随齐鲁大学复员还返济南"之时，"路过南京上海，停留了一个时期，也努力探访战后甲骨出土的情形"。胡厚宣先生的南北之行，所获甲骨甚丰，其事见《五十年甲骨文发现的总结》第四七至五十四页所述。有意思的是"北平骨贵"之事：

> 乔友声从前是通古斋的经理，现在自己开了一家兴记古玩铺。他向全北京城的古玩铺和收藏家，替我收买甲骨。北京的甲骨行市，就忽然高了起来。他们以为不知有多少从重庆来的人，要搜购甲骨，争着拿出，抬高售价。其实那时买甲骨的，只我一人。①

当时北平的古董商以为从重庆飞来了"劫收大员"和众多的阔老，于是昔日躺在店铺无人问津的断龟残骨，一夜之间身价暴涨，这

① 胡厚宣：《五十年甲骨文发现的总结》，第四九页。

下册一九八三年出版。一九七七年周原凤雏遗址出土的西周甲骨文，自一九七九年陆续发表，至一九八二年五月全部公布完毕①。王宇信《西周甲骨探论》一书，收入了历年各地出土的西周甲骨三〇一片。严一萍《商周甲骨文总集》也将周原甲骨收入。

新中国成立以后，以《甲骨文合集》为代表的著录书的出版，标志着集中材料、整理材料、公布材料方面取得了巨大成功。这一工作的完成，与甲骨学一代宗师董作宾念念不忘的"首先应该把材料集中，把所得十万甲骨，汇为一编"②的初衷正相符合，为甲骨学和殷商史的研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下

这一时期甲骨学研究的深入，首先表现在分期断代研究方面取得了进展。所谓"文武丁时代卜辞之谜"的一批甲骨。经过近年的讨论和一九七三年小屯南地甲骨出土科学地层的印证，应为第一期武丁时代遗物的趋势已经明朗。而以一九七七年殷墟妇好墓的讨论为契机，一部分传统四期甲骨，即所谓"历组"卜辞应提前到第一期武丁晚与第二期祖庚之际的看法，引起了热烈的争论。关于上述二事的详细情况，我们将在本书第八章第一节、第二节做全面介绍。

文字考释方面也不断有新的论著问世，特别是于省吾一九七九年出版的《甲骨文字释林》，是作者将解放前"所写的甲骨文字考释，大加删订，和解放后所写的甲骨文字考释，汇集在一起，共一百九十篇"，集他四十多年"对新的字，和对已识之字在音读义训方面纠正旧说之误而提出新见解"，共考释三百多个甲骨文字的专著③。其他一些著名甲骨学者，也发表了一系列考释甲骨文

① 陈全方：《陕西岐山凤雏村西周甲骨文概论》，《古文字研究论文集》，一九八二年五月。
② 董作宾：《〈殷虚文字乙编〉序》。
③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序》，中华书局，一九七九年。

字的论著，考释严谨、精到，真是石破天惊，震聋发聩。如张政烺的释卜辞裒田①、胡厚宣的释商族鸟图腾②、裘锡圭的释甲骨文中的五刑③等等，都是脍炙人口的名篇。一些前辈学者的文字考释之作也结集出版或重印、再版。如杨树达的《积微居甲文说　卜辞琐记》和《耐林廎甲文说　卜辞求义》于一九五四年出版。唐兰的《中国文字学》，于一九七九年由上海古籍出版社重印。一九八一年齐鲁书社增订印行他的《古文字学导论》。同年，中华书局也印行了他的《殷虚文字记》等书。一些大型甲骨著录的释文，如《小屯南地甲骨》下册，已于一九八五年出版。姚孝遂、肖丁的《小屯南地甲骨考释》一书，也于一九八五年出版。《甲骨文合集》十三巨册的释文也已完成初稿，现正由胡厚宣领导王宇信、杨升南抓紧进行总校、定稿工作，可望一九八九年问世。释文工作的进行，对多学科利用甲骨文资料是很有意义的。一些工具书，如一九三四年出版的孙海波《甲骨文编》也进行了增订补充，于一九六五年由中华书局出版，较原书"在材料上比较齐备，在考订上采纳了新的研究成果"④。高明的《古文字类编》也于一九八〇年由中华书局出版。一些重要的工具书，如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⑤和日本岛邦男《殷墟卜辞综类》⑥，也已翻印。于省吾主编的"汇集各家考释分类编纂，约达三百万字"的《甲骨文考释类编》一书，编纂工作"正在加紧进行"⑦。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进

① 张政烺：《卜辞裒田及其相关诸问题》，《考古学报》，一九七三年，第一期。
② 胡厚宣：《甲骨文商族鸟图腾的遗迹》，《历史论丛》第一辑，中华书局，一九六四年；及胡厚宣：《甲骨文所见商族鸟图腾的新证据》，《文物》，一九七七年，第二期。
③ 裘锡圭：《甲骨文中所见的商代五刑》，《考古》，一九六一年，第二期。
④ 《〈甲骨文编〉编辑序言》，中华书局，一九六五年。
⑤ 史语所出版，一九六五年。
⑥ 汲古书院，一九六七年。
⑦ 参见于省吾：《忆郭老》，《理论学习》（吉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一九七八年，第四期。此书参加工作者有姚孝遂、赵诚、王贵民、王宇信、谢济等人，初稿已完成。

步，把电子技术引进甲骨学研究领域，也是学者们关心的问题。近年，有人在做电子计算机缀合甲骨的尝试①，并取得了可喜的成功。

西周甲骨文的发现和研究，是建国以来甲骨学研究所取得的重大成果之一。学者们对西周甲骨的特征、文字、分期、族属、地理、官制等方面的研究，形成了甲骨学研究领域的新分支。而且全面总结这一时期研究成果的第一本专著王宇信的《西周甲骨探论》也于一九八四年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西周甲骨的重大学术价值，广泛地引起国内和国外，诸如日本、美国、英国和法国等国甲骨学者的注意。我们将在本书的下篇专门论述。

新中国成立以后的殷商史研究，比前五十多年的研究也有了很大进展。新中国成立以前，学者多从微观角度，具体而微地考证甲骨文所反映的某些问题，诸如宗法婚姻、礼制祭祀、方国都邑、历法天象等方面。而新中国成立以后，不仅从微观方面继续进行具体的考证，诸如甲骨文所反映的众人及各种奴隶身分、人殉与人祭、社会阶级结构和阶级斗争、农业的发展等等，还在历史唯物主义指导下，把历史文献、考古学材料和民族学材料与甲骨文记载结合起来，从宏观角度对商代的社会发展阶段和社会性质进行了深入的讨论②，从而有可能勾划出商代社会历史的全貌。郭沫若主编的《中国史稿》有关《奴隶社会的发展——商代》部分，就是较早在这方面所做的成功的尝试，为以后编写有关通史著作应用甲骨文和考古材料提供了范例。彭邦炯的商史研究专著《商史探微》，也即将由重庆人民出版社出版。

但也应该看到，由于某些尽人皆知的影响，我国甲骨学家研

① 童恩正等：《关于使用电子计算机缀合商代卜甲碎片的初步报告》，《考古》，一九七七年，第一期。
② 有关新中国殷商史研究所取得的成就，参阅王宇信：《建国以来甲骨文研究》第五章。

究的课题多局限在商代的阶级关系和经济结构方面，也就是商代的政治史和经济史的研究上。甚至连文字的考释，也多从这一角度出发。在一定程度上，学者们研究的范围反倒不如前两个时期广泛，诸如文化史方面的不少课题，因怕遭到"非阶级观点"或片面理解"古为今用"的非议，长期无人涉及。一直到一九七六年迎来了我国科学的春天以后，这种情况才彻底得到改变。近年，一些研究较为薄弱的课题，诸如天文历法、祭祀制度等方面的研究有了加强。常玉芝写出了《商代周祭制度研究》专著，已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甲骨文所反映的商代军队的组织和军事制度、家族形态、传说时代的历史等方面的研究也有了深入，推出了不少有价值的新作①。因政治原因而被全部否定的一些甲骨学家，他们在甲骨学史上所做的贡献也被实事求是的予以肯定。

我们今天的甲骨学研究，也要面向世界，面向未来，面向现代化。这是时代赋予我国甲骨学界的使命。甲骨学已成为当今世界上的一门国际性学问。我国不少甲骨文，已成为日本、加拿大、英国、美国、西德、苏联、瑞典、瑞士、法国、新加坡、比利时、南朝鲜等十二个国家和地区的博物馆和研究机构中的珍品。做为甲骨文故乡中国的甲骨学者的研究成果和意见，受到各国甲骨同行的重视和尊重，并有不少被翻译发表，介绍给关心华夏文明的世界各国人民。而国外的甲骨学者，也发表了很多颇有价值的专著和很有见地的论文，诸如：日本贝塚茂树《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藏甲骨文字》及他主编的《古代殷帝国》等，岛邦男的《殷墟卜辞研究》和《殷墟卜辞综类》等，白川静的《甲骨文集》、《甲骨金文学论丛》和《甲骨文之世界》等，池田末利的《殷墟书契后编释文稿》等，伊藤道治的《日本所见甲骨录》、《古代殷王朝》、《中国古代王朝之形成》等，赤塚忠的《中国古代的宗教与文化》和松丸道

① 有关这方面的文章，收入胡厚宣主编《甲骨学与殷商史》第一辑及第二辑，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三年、一九八六年；及《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

的变化，取得了很大的发展。而在科学技术突飞猛进的今天，我们将现代科学技术成果引进甲骨学研究领域，肯定会使甲骨学研究发生一次新的飞跃。目前将电子计算机技术应用到甲骨的断片缀合，已取得一定的成功，但这仅仅是开始。今后在甲骨学研究的哪些方面可以引进现代科学技术？又如何引入？是值得我们放在甲骨学发展的战略地位，加以认真研究、探索的。

雄的《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甲骨文字》等，以及玉田继雄编的《甲骨关系文献序跋集成》五集。加拿大学者许进雄出版了《殷墟卜辞后编》、《皇家安大略博物馆藏明义士收藏甲骨》、《皇家安大略博物馆藏怀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等。美国学者周鸿翔出版了《商殷帝王本纪》、《美国所藏甲骨录》等，吉德炜出版了《商代史料——中国青铜时代的甲骨文》,等等。世界各国学者出版的甲骨学专著和所撰写的大量论文，为甲骨学的发展做出了贡献。他们的研究成果及研究方法，也值得我们中国同行认真参考和借鉴。

科学无国境。为了促进古文字学研究，加强国际间的学术交流，一九七九年于广州召开的中国古文字学术研究会第二届年会、一九八〇年于成都举行的第三届年会、一九八一年在太原举行的第四届年会，都有外国学者参加①。而且，一九八二年在美国夏威夷、一九八三年在香港都召开过各国学者（包括中国大陆和台湾的学者）参加的有关中国的甲骨文和其它古文字的国际性学术讨论会。特别是一九八七年九月十日至十六日，在河南安阳召开了殷商文化国际讨论会，一批在国内外享有盛誉的中国和外国学者云集安阳，交流殷商文化研究的心得并踏访殷墟，对促进殷商文化的研究将有深远的影响。此外，一九八七年出版的美国《古代中国》第十一号，还对《西周甲骨探论》一书发表了评论，并专以西周甲骨为题，发表了美国吉德炜教授、夏含夷教授，中国李学勤教授、王宇信副教授和范毓周等人的论文，进行讨论。甲骨学对宣传我国古代文明，加强与世界各国的学术文化交流，愈来愈起着重要作用。

正如前述，自一九二八年殷墟科学发掘甲骨文开始，近代田野考古技术引入甲骨学研究领域，从而使甲骨学研究发生了巨大

① 中国古文字学术研究会，一九七九年成立于长春并举行第一届年会；第五届年会于一九八四年在西安召开；第六届年会于一九八六年在山东长岛召开。

不详。商人是怎样占卜的？学者们只得将出土的甲骨实物并结合上述古籍里的一些记述进行考察。

第一节　商代卜用龟甲和兽骨的来源

商代占卜记事所使用的材料主要是甲骨。所谓甲，就是龟甲，以腹甲为主，也间或用背甲。所谓骨，主要是牛肩胛骨，也有一些记事文字间或用牛头骨、鹿头骨、人头骨或虎骨等。

商代占卜用龟主要来自南方和西方，这在甲骨文里有记载，如："贞龟不其南氏"（《合集》8994、《前》5·54·5），"氏"即致送、进贡。这是问：不从南方进贡龟来吧？"有来自南氏龟"（《乙》6670），这是在问：有人自南方来进贡龟吧？也有"西龟。一月"（《合集》9001、《前》5·54·6）的记载，是说此龟当自西方而来。甲骨文记载表明，南方和西方当是占卜用龟的产地。古文献中有不少关于南方产龟的记载。《尚书·禹贡》云："九江纳赐大龟"。"纳"就是贡入，是说从九江进贡来大龟。《国语·楚语》也记载说："又有薮曰云连徒洲，金木竹箭之所生也。龟珠角齿，皮革羽毛，所以备赋以戒不虞者也"。楚国的薮泽云梦与水中可居之地连成一片，物产丰富，龟就是其中的重要一项。今本《竹书纪年》记，在西周末年厉王时"楚人来献龟贝"。楚地产龟，早已闻名于世，《庄子·秋水》："吾闻楚有神龟"。直到汉代，长江中游还是占卜用龟的主要产地。《史记·龟策列传》说："神龟出于江水中，庐江郡常岁时生龟，长尺二寸者二十枚，输太卜官"。司马迁特地前往考察，"余至江南，观其行事，问其长老"。此外，还有一些古文献里也有长江下游产龟的记载。《诗经·鲁颂·泮水》说："憬彼淮夷……元龟象齿"。淮夷地处淮河与长江下流一带。西方也产龟，《逸周书·王会解》："伊尹受命，于是为四方令曰……正西……龙角神龟为献"。"凡汉以前之载籍，其言及龟及龟之产地

第五章

甲骨的整治与占卜

卜龟和卜筮一样，做为一种迷信习俗，现在已很少有人相信它们了。但在我国古代，人们却认为它们灵验得很。"王者决定诸疑，参以卜筮，断以蓍龟，不易之道也"。"闻古五帝、三王发动举事，必先决蓍龟"。卜蓍在国家的政治生活中，占有重要的位置。古代占蓍用蓍草，占卜用灵龟。"闻蓍生满百茎者，其下必有神龟守之，其上常有青云覆之"。"能得百茎蓍，并得其下龟以卜者，百言百当，是以决吉凶"，真是神妙无比！

但是，自商周以后，有关占卜之道逐渐"推归之至微，要絜于精神"，人们已不得其要领了。至汉朝文、景之时，因很长时间"未遑讲试"，"其精微深妙，多所遗失"，占卜进一步衰落下去。直到汉武帝即位以后，因为他"博开艺能之路，悉延百端之学，通一伎之士咸得自效"，故"数年之间，太卜大集"①。占卜这种迷信活动，才又兴盛起来。《史记·龟策列传》里所讲龟卜虽然较详，但已是汉代之制，与商周时代的卜龟之法早已不可同日而语了。

甲骨文是商王朝晚期遗留下来的占卜记事文字。有关古代占卜用龟的记载，虽然在一些先秦古籍，诸如《尚书》、《诗经》、《左传》、《国语》以及诸子和《周礼》等书中都有所记载，但语焉

① 《史记·龟策列传》。

远”①，这恐怕不是偶然的巧合!

占卜用的牛胛骨，当为本地所产。罗振玉在《铁云藏龟》序中曾把牛肩胛骨外缘较厚部分破裂成条形者，称为“牛胫骨”,这是不正确的。此外，也有称肩胛骨为象骨、鹿骨、牛肋骨等等不正确的说法。正如陈梦家所指出的:“象骨只是一种推测，而卜用鹿骨不但在安阳而且在其他地区也有发现。不过安阳出土的，虽有鹿头刻辞（《甲》3940、3941）和鹿角器刻辞（《甲》3942），却不能指定那一块有卜辞的是鹿肩胛骨”②。

商代畜牧业很发达，牛已大批驯养并有丰厚储备。而且在用牛祭祀祖先时，其所用牛数之多,“每骇人听闻”。胡厚宣先生也曾据《铁云藏龟》等二十多种著录书及一些未著录过的材料，对当时用牛情况做过详细统计。商人用牛祭祀以后，有的祭牲之牛的肩胛骨就保存下来，供占卜之用。

胡厚宣先生还对四十多年出土甲骨材料中的有字牛胛骨数量进行过统计，计有二万九千五百九十五片。而出土无字牛胛骨的数量至少也应与此数相当，两者合计至少应为五万九千一百九〇片。若以“兽骨五片为一副胛骨，则当用胛骨一万一千八百五十八个”③。而一牛左、右肩胛骨为一对共两块，应需牛五千头以上。

历年出土甲骨实物表明，龟甲较牛胛骨为多。胡厚宣师据二十八种甲骨著录书中的材料统计，有字龟甲与有字肩胛骨之比例“约为百分之七十三与二十七”④，即有字胛骨不及有字龟甲的三分之一。

① 参见胡厚宣:《殷代卜龟之来源》。
②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四至五页。
③ 胡厚宣:《殷代卜龟之来源》。
④ 参见胡厚宣:《殷代卜龟之来源》。

或来源者，大体不外上之八条。其七言龟产南方，其一言西方以龟为献”。“东方或北方产龟之记载，无有焉。此与卜辞所记正合。故吾人以为殷代卜用之龟，大约即来自南方或西方也”①。

生物学家对安阳殷墟出土龟甲的鉴定，也完全证明了这一点。“此种中国胶龟仅产于南方，如福建、广东、广西、海南、台湾等地。今在历史时代之安阳发现实一至有兴味之问题。意见或自他处输入而来者乎?”②。著名的一二七坑出土一块最大龟甲（《乙》4330），长一尺二寸。据鉴定，与现在马来半岛的龟类为同一种属③。

商代占卜用龟数量是很多的。胡厚宣先生曾就甲骨文发现后四十多年时的材料进行统计，当时共出土有字龟甲近八万零十五片。此外,“历来被弃而不取之无字甲骨，数量实多。又此外未经用过之甲骨原料，亦颇不少”。他推测，无字之龟甲“其至少亦当与有字者数量相等”。因而“合有字甲骨与无字甲骨两者计之，其数量当为：甲十六万零三十片”。如果“以龟甲十片为一全龟”计算，最低限度当用龟“一万六千零三只”④，真是洋洋大观了!

这么多的龟，应主要从南方进贡而来。甲桥常记某人贡入几者，其中一人名“我”,动辄进贡上千只，如《乙》6966“我氏千”即是。另有几次上千只的见于《乙》6967、《乙》3452、《乙》2684、《乙》6686、《乙》1053、《乙》2702等。此外，甲尾刻辞、背甲刻辞也记贡龟数目。据统计，上述几种刻辞所记贡龟数量,“知贡龟共四九一次，凡贡一二三三四版”。“其贡龟之数，总计一万二千三百三十四，与前所言一万六千零三之数，相去固不甚

① 参见胡厚宣:《殷代卜龟之来源》,《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四册。
② 卞美年:《河南安阳遗龟》,《中国地质学会会志》十七卷一号，一九三七年。
③ 参见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八页。
④ 参见胡厚宣:《殷代卜龟之来源》。

占卜用龟多在秋天从南方贡来。《周礼·春官》龟人职:“凡取龟用秋时，攻龟用春时”。注谓“秋取龟，及万物成也”。因为万物秋成，这时的龟最适于占卜之用。龟的种类很多，“然则卜用之龟，舍水龟盖莫属矣”①。“攻龟用春时”,“攻龟”就是杀龟，春天将龟杀死，剔去血肉、内脏，使之成为龟甲空壳。在“攻龟”之前还要举行祭祀仪式。《周礼·春官》龟人职说:“上春衈龟，祭祀先卜”。“衈”就是杀牲用血祭之。甲骨文里也有祭龟的记载，如《甲》2697“𠂤又龟”,即不侑祭于龟。《甲》279“……𢍏龟……一牛”,即烧祭于龟，用一牛。《佚》234“辛丑卜，𢍏龟𢦏三牢”,即辛丑日卜问，烧燎祭于龟宰杀三大牢（即六头牛）么？董作宾认为“衈龟用牛，则春秋时犹存其说,《管子·山权数》篇有曰‘之龟为无赏，而藏诸泰台，一日而衈之以四牛，立宝曰无赏’。此可证商人𢍏龟之‘三牛’亦即所以衈之也”②。祭祀以后，就可以把龟杀死。《史记·龟策列传》记载得很详细:

> 于是（宋）元王向日而谢，再拜而受。择日斋戒，甲乙最良，乃刑白雉，及与骊羊；以血灌龟，于坛中央。以刀剥之，身全不伤。脯酒礼之，横其腹肠。

然后把这些空龟壳贮藏起来，以备再进行削锯、刮磨等工序。在殷墟科学发掘“前数年村北河干（约当第一区九坑之北。按：即所谓‘朱家地’），曾发现一个储藏龟料之所，大小数百只，皆为腹背完整之龟甲”③。这些，就是春天“攻龟”后留下的骨料。

占卜用牛胛骨可能多在殷都当地筹集，上节已经谈过。在第一次发掘殷墟时，曾发现“未经切锴削治之大兽骨也。吾人得此

① 董作宾:《商代龟卜之推测》,《安阳发掘报告》第一期，一九二九年。
② 参见董作宾:《商代龟卜之推测》。
③ 董作宾:《新获卜辞写本后记》,《安阳发掘报告》第一期，一九二九年。

第二节　甲骨的整治

龟甲和牛肩胛骨的整治，是占卜的准备阶段。整治包括取材、削锯与刮磨、凿钻制作等工序。经过整治的甲骨不一定全用于占卜，即不一定在背面施灼而正面呈兆。但施灼呈兆的占卜用甲骨则毫无例外地经过整治。占卜使用过的甲骨，才是我们通常所说的卜骨。而没有施灼呈兆的甲骨，虽然有的经过整治，但充其量只能称之为骨料。

正如学者所指出的,“中国古代的文献中，除了述及边裔的少数民族风俗，从来没有记载骨卜的。战国时代的《周礼》、诸子书和汉以后书，往往有记龟卜的，但此等记载，多是片断的又不甚明白”①。一九二八年殷墟科学发掘以后，董作宾在整理第一次发掘和第二次发掘的甲骨材料时，才初步摸清殷人甲骨整治和占卜的过程，其说见《商代龟卜之推测》，载于一九二九年出版的《安阳发掘报告》第一期上。陈梦家也对这一问题进行过研究，他的《甲骨的整治与书契》载于一九五六年科学出版社出版的《殷墟卜辞综述》第一章第三节。限于当时的条件，董作宾谈龟的整治较详，而骨则语焉不详。直到一九七三年小屯南地甲骨出土以后，学者们根据对大量科学发掘牛肩胛骨的研究，才对其整治过程，特别是钻凿制作，有了进一步的认识。其说见一九八三年中华书局出版的《小屯南地甲骨》下册第三分册编纂者所撰的《小屯南地甲骨的钻凿形态》一文。至此，犹如车的两轮，相得益彰，商代卜甲和卜骨的整治过程明晰地展现在我们面前。

一，取材　即收取、贡纳而来的龟、骨等占卜用材料，尚未经削锯、刮磨等工序。

①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九页。

的地方进行刮磨处理，使之平滑①。

三，凿钻制作　凿与钻，施于龟甲和兽骨的背面，是为了占卜灼龟时，能在正面呈现出卜兆。

《诗经·大雅·绵》说："爰始爰谋，爰契我龟"。《荀子·王制》篇也说："钻龟陈卦"。《韩非子·饰邪》篇说："凿龟数策"。《史记·龟策列传》说："必钻龟于庙堂之上"。都是指在占卜以前，还要对龟壳进行凿、钻处理，即在龟甲或兽骨的背面，制作出"枣核形"的凿，或圆窠形的"钻"。董作宾研究甲骨实物后，发现"其灼处必先凿而后钻，凿而不钻者甚少。由其钻处可求得其物之大小"，即所用钻子之大小②。陈梦家在《殷墟卜辞综述》第十二页也说，他"目验了小屯出土的刻辞甲骨，无论是椭长形的凿或圆形的窠，绝大多数是用凿子凿成的，也就是挖出来的"。

一九七三年安阳小屯南地甲骨的发现，为甲骨凿钻的制作和形态的研究提供了大批新资料。经学者们对甲骨实物的观察和研究，凿、钻是这样制作的：

凿　根据学者对小屯南地出土甲骨凿钻形态的研究，没有发现凿子的痕迹。因而认为凿钻不是用凿子凿挖而成的，而是用下述二种方法制作的：

一，用刀挖刻而成。小屯南地甲骨上的凿，用刀挖刻而成的占多数。观察出土实物标本，可见到不少甲骨凿的内壁上都留有很清晰的刀痕。有的是长方形的凿挖成以后，又用刀继续把凿的边缘加宽，内壁呈现出一圈突棱。如果从平面上看，则显现出内、外两圈。也有的凿是在长方形的基础上，修整并加宽凿的外圈，外圈显现出鼓腹的尖弧形，但凿的内圈仍近似原来的长方形（例图3）。

二，轮开槽。这种凿应是使用一种与现在砣轮近似的小轮开

① 以上参见董作宾《商代龟卜之推测》；及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十至十一页。

② 董作宾：《商代龟卜之推测》。

等骨料至多，可数百斤"①，这些是卜用牛胛骨的原料。牛胛骨原料有专门的存贮场所，如一九七三年小屯南地窖穴H99曾出土未经加工的牛胛骨三一片之多，就是以放置骨料为主的②。

二，削锯与刮磨　龟壳和肩胛骨还要经过削锯、刮磨等工序后，才能施钻凿以备卜用。

龟壳首先从背甲与腹甲的连接处（即所谓"甲桥"）锯开，并使一部分"甲桥"连在腹甲上。然后锯去甲桥边缘的突起部分，并错磨成整齐的弧形，使腹甲较为平直。占卜多用龟腹甲，但有时也用背甲。背甲较大的，则从中脊锯开，使之一分为二。一种"改制背甲"，在剖开以后，又锯去中脊凸凹较甚部分和首尾两端，成为鞋底形，有时中间穿孔。刮磨时先要刮去龟甲表面的鳞片，并将下面留有的坼文刮平。然后再磨错龟甲正面、里面（即反面）高厚不平的地方，使龟版匀平变薄。错磨之后还要刮磨，使龟版平滑光润。

牛胛骨左、右都可使用。胛骨的上端为骨臼，学名"关节窝"。骨臼的一边有突起的臼角，其背面向下有一突出的骨脊，骨的这部分较薄；臼角下的边缘我们称之为"内缘"。与臼角相对的"外缘"部分，正面有一道较为隆起的部分，外缘较厚而圆。在整治时，先将骨臼从长向切下，去掉骨臼的一半或三分之一。然后再将突出的臼角向下向外切去，成为九十度角的缺口；再将背面臼角以下突起的骨脊整个削平；最后将骨臼下部隆起的地方也尽量削平。我们通常将无骨脊的一面称为正面，有骨脊并施凿、钻的一面为反面。商代卜骨定制，我们面对胛骨正面，右边切去臼角者，即为右胛骨，左边切去臼角者，即为左胛骨。肩胛骨经过削锯之后，还要将正、反面削锯后骨理多孔粗涩的地方以及未削锯

① 董作宾：《新获卜辞写本后记》。

② 《一九七三年安阳小屯南地发掘简报》。

还发现过一种很特别的"钻"，形状是一个小长方凿（例图5）。

学者们对小屯南地甲骨凿、钻制作工艺的研究发现，甲骨上的"凿"不是用凿子凿成的，而"钻"也很少是用钻子钻就的。几十年来大家习以为常的钻、凿之名，原来是"名不副实"的①。但"积重难返"，既然凿、钻这一名称已为学术界所接受，再"正名"不仅很困难，而且也没有必要了。

小屯南地出土的卜甲，凿旁一般也都有"钻"。多数是先轮开槽，然后再用刀加工修整。也有的用刀刻挖而成。虽然一九七三年小屯南地出土卜用龟甲不多，但卜骨上凿、钻的制作工艺程序，对研究商代卜龟的钻凿制作也很有参考价值。

凿、钻在卜龟上的分布，一般以龟甲反面的中线（俗称"千里路"）为轴，左右对称，分布错落有致。右边，钻在凿之左侧。左边，钻在凿之右侧。牛胛骨背面的凿、钻，一般中部隆起处凿较少，往往排列零乱，多在卜骨外缘较厚处的一侧。左牛胛骨的反面，钻在凿旁之右。右牛肩胛骨的反面，钻在凿旁之左。凿、钻的排列情形有一行长凿者，多在卜骨外缘一侧，如《屯南》2295（例图6）。有二行凿者，排列又可分四种情况，其一，即背面内缘第一行第一凿与外缘一行第一凿平齐，如《屯南》1126（例图7）。其二，卜骨内缘一行第一凿与外缘第一行第二凿平齐，如《屯南》2163（例图8）。其三，卜骨内缘一行第一凿与外缘一行第三凿平齐，如《屯南》728（例图9）。其四，卜骨内缘第一行第一凿与外缘第一行第四凿平齐，如《屯南》619等（例图10）。此外，还有卜骨背面并列三行凿者。如此等等②。

甲骨凿、钻的制作，对占卜很有意义。正如董作宾所说："凿

① 以上据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整理小屯南地甲骨学者的最新论述，见《小屯南地甲骨的钻凿形态》，《小屯南地甲骨》下册第三分册，中华书局，一九八三年。

② 参见《小屯南地甲骨的钻凿形态》。

槽后制成的。凿的这种制作方法，是整理一九七三年小屯南地甲骨的几位学者的新发现，前人从未论及。学者们在整理这批甲骨时，曾从卜骨凿内剥落下土锈块。细心的整理者发现有一些土锈块底部为很规则的弧形，而且表面还有旋纹。他们设想，这种槽是用小轮子开槽后制成的，并将卜骨标本带至北京玉器厂，求教于经验丰富的玉工师傅。玉工师傅听了他们的意见并仔细观察、研究了卜骨凿、钻标本后，也认为弧形凿是轮开槽制成的。这些玉工师傅还与学者一起做了实验，用自制的砣轮在新鲜的牛胛骨上打了两个凿，竟与商代卜骨上的弧形凿异曲同工，维妙维肖。就是这样，甲骨学的一个新奥秘被学者们发现了。

虽然都是轮开槽制作凿，但制作时又有一些差别。一种是轮开槽后，不再用刀加工，或只用刀加工凿的边缘部分，而不加工底部，所以这样制作的凿纵剖面保持规则弧形。另一种是轮开槽后，底部用刀加工量较大，刀痕明显，已看不出弧状了（例图4）。

钻　指的是单独的小圆钻和凿旁的钻。这两种钻的制作方法，据甲骨实物标本观察所见，应主要有三种方法：

一，用钻子钻成。据观察，这种钻是一种实心的小圆棒，在卜骨上旋转而成。因为从卜骨钻内取出的锈土块上，留有制作圆钻过程的痕迹。学者们作模拟实验时，制作了一把弓子，把弓弦绕在钻头中部，再用手将一凹形物覆压在钻头的顶端，前后拉动弓子。钻头在洒有细沙的骨上飞快旋转，就可制作出圆钻。模拟实验制作出的圆钻平面呈圆形，钻壁及底光滑并有弦纹，与真正的商代卜骨上的钻毫无二致。

二，先轮开槽，再用刀加工，使钻内侧与凿连接。学者们发现，凡是较规整的弧形凿（即轮开槽者），凿旁之"钻"大多是用轮开槽制作的。

三，用刀挖刻而成。小屯南地所出甲骨，绝大多数凿旁的"钻"，是用刀挖刻而成的。

现出兆干（背面凿处）、兆枝（背面钻处）。在龟甲的正面，以千里路为中心，左甲的兆枝都向右，右甲的兆枝都向左。肩胛骨的正面则左胛骨兆枝都向左，右胛骨的兆枝都向右。上述龟甲与胛骨上兆枝的走向，在殷墟出土卜用甲骨中已成定制，概莫能外。

《史记·龟策列传》记汉代灼龟的具体情节较详，可供我们研究商代灼兆时参考：

> 卜先以造（《索隐》说：造音灶，造谓烧荆之处）灼钻，钻中已，又灼龟首，各三。各复灼所钻中曰正身，灼首曰正足，各三。即以造三周龟，祝曰："假之玉灵夫子（《索隐》说：尊神龟而为之作号）。夫子玉灵，荆灼而心，令而先知。而上行于天，下行于渊，诸灵数策（《索隐》：策音近策，或策是策之别名。此卜筮之书，其字亦无可核，皆放此），莫如汝信。今日良日，行一良贞。某欲卜某，即得而喜，不得而悔。即得，发乡我身长大，首足收人皆上偶。不得，发乡我身挫折，中外不相应，首足灭去。

在灼龟时，一边祷祝，一边述说所卜之事。灼完以后，就可根据正面所呈现的兆象来判断吉凶了。《说文》云："占，视兆问也"。甲骨上的占辞就是根据卜兆所做出的判断。至于什么样的兆象为吉，什么样的兆象为凶，我们今天已经不能得其详了。

甲骨呈兆以后，占卜过程也就结束了。但是，还要把有关卜问事项的内容契刻在甲骨上，这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卜辞"。有关甲骨上卜辞本身及其它有关的专业用语，我们将在本书第六章《甲骨学专业用语及甲骨文例》部分详细介绍。这里只谈一下甲骨上的文字是怎样刻写上去的。

无论卜甲，还是卜骨上的文字，多是契刻而成，所以刘铁云早在一九〇三年于《铁》序中就说是"殷人刀笔文字"。也有学者

之，所以使正面（腹甲外面）易于直裂也。钻之，所以使正面易于横裂也。钻凿之后，灼于钻处，即可使正面见纵横之坼文，所谓卜兆者也"①。

甲骨经过取材、削锯与刮磨、凿钻制作等工序后，就算是整治完毕，可供占卜之用了。

第三节　甲骨的占卜与文字的契刻

商王在处理"国之大事"或个人行止时，往往"卜以决疑"，即通过占卜来指导一切活动。占卜时，把整治好的甲骨拿来，施灼呈兆，判断吉凶，然后把所问之事契刻（或书写）在甲骨上，这就完成了占卜的过程。

《周礼·春官·："菙氏掌共燋契，以待卜事"。所谓燋，学者考证应为"炭，为樵薪之经火烧而焦黑者。而所谓焦黑者，亦即燋也。采来之散木为樵，火烧而焦为燋，炭则其异名而已"②。也有人认为如炬形，灼龟时当用燃着火焰的明火。但炬的火焰摇曳不稳，不能将热力集中于钻处。而上面一放置待灼的甲骨，势必压灭炬火。从出土甲骨实物的灼痕看，灼处火力应当很集中。"多数灼现出内外两层：内层焦黑，是烧灼时的接触面；外层黄褐色，是受热的波及区"③，当是炭火所灼，而非炬火所能奏效的。

《周礼·春官》卜师："凡卜事眡高，扬火以作龟，致其墨"。扬火作龟，即用炭火烧灼甲骨背面。有钻凿者，则将炭火放置钻处，以便集中火力。有凿无钻者，则用炭火烧灼凿的左（或右）边向中缝的一侧。因甲骨钻凿处都较其它部分为薄，灼时甲骨受热，各处厚薄不同而冷热不匀，故钻凿处率先爆裂，而在甲骨正面呈

① 董作宾：《商代龟卜之推测》。
② 董作宾：《商代龟卜之推测》。
③ 《小屯南地甲骨的钻凿形态》。

玉刀刻字，刃并不易折断，只不过是容易将尖用钝而已。但玉质硬度大，磨起来十分不容易……可见学者推测的安阳殷墟出土玉刀为刻字工具的说法是有道理的。

商代甲骨质地坚硬，用青铜刀（更不用说玉刀）能否刻出字来，学者们对此长期表示疑问。郭沫若曾"联想到象牙工艺的工序，因而悟到甲骨在契刻文字或其他削治手续之前，必然是经过酸性溶液的泡制，使之软化的"①。但近年经过模拟实验表明，无论是含水份较大的新鲜骨料，还是已经干硬的较陈骨料，不经软化处理完全可以用铜刀在上面刻字。"至于殷人刻字时，是否曾将骨料施行过某些软化措施，目前很难确定"。即使如此，酸性软化处理"也只能是个比较次要的问题"。主要的问题在于"使刻刀的硬度超过骨料，并保持一定的差距"。刻字实验所用的铜刀，只要含锡量17%、23.5%、25%、31%就可达到摩氏三至五度。把这些具有一定硬度的青铜刀磨利，"在一般骨料上刻字是完全可以作得到的"。在契刻时，如果仔细观察并模仿商人刻字的刀法，我们今天还能把字刻得与当时甲骨上的字极为近似。此外，"再结合出土甲骨文的细部观察，推测当时刻字的骨料并不很软，因为软化了的骨料反而难以刻出那样精巧规整的笔划来"。不仅模拟实验否定了甲骨契刻前要经软化处理的措施，而且通过调查，也了解到"牙雕工艺中并不需要软化处理，所谓酸浸的办法虽也有耳闻，恐系过去有关该行业的人故意将其神秘化的一种传说罢了"②。

董作宾认为甲骨文字是先写后刻的。他在《甲骨文断代研究例》中说，"卜辞有仅用毛笔书写而未刻的，又有全体仅刻直划的，可见是先写后刻"。又说，"如果不写而刻，那末在每一个字的结构上，稍繁的便不易刻，何况每一笔划，又须刻两面刀锋。一

① 郭沫若：《古代文字之辩证的发展》，《奴隶制时代》，第二五一页，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三年。
② 参见赵诠等：《甲骨文契刻初探》。

称之为"契文"或"骨刻文"的。但刻写文字的工具是什么？我们只得求助于安阳殷墟考古发掘所得的遗物了。一种是遗址出土的青铜刀、锥。董作宾说："在第三次发掘大连坑附近大龟四版之地，我们曾发现一把小的铜刀，甚似现世刻字者所用，这大概就是殷人契刻文字的工具"①。近年还在安阳大司空村出土"几件青铜小刻刀"、"两件小铜锥"。安阳苗圃北地还出土过一件铸造精致的"立鸟形铜刻刀"②等等。一种是遗址出土的玉刀。一九五〇年春天发掘武官村大墓，曾出土碧玉刻刀，是"仿当日实用刻刀而模制者，至今锋利仍可刻划龟甲"③。此外，一九七六年著名殷墟妇好墓又出土玉质刻刀二十多件。这些刻刀多为动物形象，当为有实用价值的工艺品④（例图11）。

据研究，遗址出土的青铜刀可供契刻甲骨文字之用。而青铜锥，"可充作刻划细线之用，如有些卜骨上的数字符号"。玉刀是否能契刻甲骨呢？"通过简单的实验，认识到用玉料磨成锋刃也可以刻划甲骨，不过普通玉料都比较脆，刃锋极易折断，很难掌握。且其磨制加工较之青铜刀的铸造难度要大些。况且硬质玉料又不易得，因而在铸铜技术相当发达和用青铜刀刻字的条件已完全具备的情况下，玉刀即使曾被使用，也不会作为主要的刻字工具"⑤。笔者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在河南安阳筹备中国殷商文化国际讨论会期间，与杨升南友在安阳宾馆见到专攻仿刻甲骨的郑州工艺厂侯某。他将所携来的仿刻牛骨让我们欣赏，并谈起玉刀可以刻甲骨之事。他当场手操玉刀为我们做了表演，并云：

① 董作宾：《甲骨文断代研究例》，《庆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岁论文集》，一九三三年。
② 据赵诠等：《甲骨文字契刻初探》，《考古》，一九八二年，第一期。
③ 郭宝钧等：《一九五〇年春殷墟发掘报告》，《中国考古学报》第五期，一九五一年。
④ 《殷墟妇好墓》，第一四五至一四六页，文物出版社，一九八〇年。
⑤ 赵诠等：《甲骨文字契刻初探》。

以实行统统先竖后横的刻了”①。这种说法是很有道理的。

施灼问卜并将有关占问事项契刻在甲骨上以后，占卜就结束了，卜用以后的甲骨也就可以做专门处理了。陈梦家把《周礼》一书中有关卜事的职官和他们在占卜过程中所司职事与出土甲骨实物所反映的占卜过程对照如下：

龟人　取龟、攻龟（即杀龟，锯、削、刮、磨当亦属之）
菙氏　掌共燋契（即准备所以灼的燃料）
卜师　作龟（即扬火以灼龟，钻、凿之事当亦属之）
大卜　作龟、命龟（即告龟以所卜之事）
占人　占龟（即视兆坼以定吉凶），系币（即书其命龟之事及兆于策而系之于龟）②

可以看出，虽然《周礼》一书所记多托名周制，但商代占卜之制与此确有不少相近之处。

第四节　甲骨占卜后的处理及少数民族保存的骨卜习俗

商人占卜完毕，将所问事项刻记在甲骨上（即卜辞）之后，对所卜问的事项并不就置之脑后了。有时过了若干天以后，所问之事在现实生活中幸而言中，或与所希冀的结果大相径庭，也要刻记在甲骨的有关卜辞之后，这就是所谓的“验辞”。胡厚宣先生说：

早期卜辞之后，每随记征验之辞。如卜某日是否降雨，及既雨之后，则于此卜辞之后，随记某日允雨。又如卜某日是否天晴，及是日果晴，则于此卜辞之后，随记某日允启。或卜某日王往田猎，及时果有所获，则于卜辞之后，随记允获某兽若干，某兽若干。又卜旬之后，王占有凶，亦每随记几日某某允有某种灾祸来临之长篇记事。晚期帝王，尤好田猎，故王田卜辞之后，其随记获兽之例，尤多至不可胜举①。

如著名的妇好，商王武丁对她的生育之事极为关心，曾为她卜问能否生育男孩。《丙》247说：

甲申卜，㱿，贞妇好娩嘉。王占曰：其唯丁娩，嘉。其唯庚娩，弘吉。

甲申卜，㱿，贞妇好娩嘉，不其嘉。三旬又一日甲寅娩，允不嘉。三旬又一日甲寅娩，不嘉，唯女。

这版卜辞是甲申这一天贞人问卦：妇好要生孩子了，能吉利生男么？商王武丁也亲自看了卜兆，说：是丁日这一天生吉利呢？还是庚日这一天生育大吉呢？同一天又从反面卜问：妇好要生孩子了，不吉利么？过了三十一天以后，到了甲寅日果然应验，妇好分娩不吉，即“三旬又一日甲寅娩，允不嘉”。不吉利到什么程度呢？即生了个女孩子，也就是辞中所记“三旬又一日甲寅娩，不嘉，唯女”。此辞自“三旬又一日”以下，全为记验之辞。不少卜辞之后都记有“验辞”，当是在卜问以后，待所卜之事有了结果（是好或是坏），再由卜人补刻在有关卜辞之后的。因此，“卜辞”与“验辞”不是同时之作。

在一些甲骨上，待文字刻毕以后，还涂以朱砂或墨色，俗称“涂朱”、“涂墨”处理。一般说来，对文字加以涂朱、墨处理以武丁一代为盛行。如《殷虚书契菁华》所著录的几版大骨，字口涂满朱砂，非常醒目。此外，也还有一版上朱墨并施的现象。如《乙》6664为一龟甲上半部，正面的大字涂朱，小字涂以墨色。《乙》6665为上甲的背面，也是大字涂朱，小字涂墨色。其它如《战后宁沪所获甲骨集》2.25至2.26，为清华大学所藏甲骨，正面与背面都是大字涂朱，而正面的“二告”则涂墨色。《宁沪》2·30至2·31也是清华大学所藏甲骨，骨的正面涂墨，而反面涂朱。《宁沪》2·28至2·29也是清华大学藏骨，一面涂朱，一面涂墨。如此等等，不再列举。

董作宾认为甲骨涂朱涂墨“为的装璜美观，和卜辞本身是没有什么关系的”①。但陈梦家认为“填朱和涂墨是有区别的，并不是为了美观。同版之中，大字小字也是有区别的，所以往往大字填朱而小字填墨”②。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经过模拟刻写甲骨的实验，对甲骨涂朱、墨作出了解释，即：“书刻细小的文字时，有可能先在骨料上涂色，以便于字划的观察与掌握，然后擦拭，则字划中填入颜色十分醒目。有些出土字骨上涂朱，可能出于某种宗教意识，以增加其神秘色彩，一般可能与刻字的涂色有关”③。即在甲骨上涂以墨色（即炭黑），刻字时易于显出白色笔划，以区别刻字处与未刻字处。刻完后将墨色抹去，显出甲骨骨版的本色，而所刻的字口里自然又被抹时的炭黑填满，而文字也更显得醒目。这样解释甲骨“涂墨”处理是有道理的。但甲骨涂朱与刻字可能关系不大。因为朱砂红艳、热烈，为温色。试想在刻字前，将甲骨满版涂以朱砂，必鲜艳耀目，刻字时稍一久视，必使人目眩眼胀，因此刻字时不可能在版上涂以朱红。我们认为

---

① 参见赵铨等：《甲骨文契刻初探》。
② 参见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十七页。

---

① 董作宾：《〈殷墟文字乙编〉序》。
②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十五页。
③ 参见赵铨等：《甲骨文字契刻初探》。

---

①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十五页。

---

① 胡厚宣：《武丁时五种记事刻辞考》，《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三册，一九四四年。

甲骨文大字涂朱者，多有重要内容，可能与宗教意识或祭祀的特殊需要有关。山东大汶口文化遗址的诸城前寨出土一件陶大口尊，上面所刻的“旦”字涂有朱红的颜色①。有人推断“陶尊是用于祭祀的礼器，现在又在这礼器上发现了与农事、天象有关的刻文，而且有的刻文上又特意涂上红色。那么，这几件陶尊会不会是用来祭日出、求丰收的呢？”②盛行于商武丁一代的甲骨大字涂朱，不仅仅是为了“美观”，也应与一定的宗教信仰或祭祀仪式有关。

有时还要刻划卜兆。在殷墟著名的一二七坑甲骨中，就发现了占卜以后，还用刀再刻划卜兆的例子。而且在刻划过的卜兆上，还涂以朱墨。董作宾认为“刻划卜兆这件事，很明白是为的美观”③。胡厚宣先生在《甲骨六录》《释双剑诊所藏龟甲文字》中说：

> 三版龟甲有一共同点，即卜兆皆经刻过是也。考甲骨卜辞契刻卜兆之例，在已著录之甲骨中，实前所未闻，诸家也从无注意及之者。据余所见，中央大学、华西大学及東天民氏所藏各有一片。中央研究院第十三次发掘殷墟共得甲骨文字一七八〇四片，除（一）经改造过之龟背甲，（二）经刮削重刻之龟腹甲，（三）牛胛骨，（四）武丁以前之甲骨，共约数百版外，其余数千版乃至万版龟甲，其卜兆皆经刻过……此实一至有兴味之事也。

他认为这些“皆刻成不规则之深划”，经过刻划的卜兆，“疑与涂朱

① 任日新：《山东诸城前寨遗址调查》，《文物》，一九七四年，第一期。“旦”字从于省吾释。

② 邵望平：《远古文明的火花——陶尊上的文字》，《文物》，一九七八年，第九期。

③ 董作宾：《〈殷墟文字乙编〉序》。

涂墨之例同，目的在使其显赫，以求美观”。陈梦家对上述说法不以为然，认为“这种说法，尚待考虑”①。但为何如此，未予解释。胡厚宣先生怀疑其与涂朱涂墨之例相同是很有道理的。我们认为，武丁时代整治甲骨可能有这么一种习惯，即占卜后与刻写文字之前，先要将卜兆用刀刻划一遍。因为灼裂之兆有时在骨面纤细不显，而所刻甲骨文字又不能与卜兆相重（即犯兆），故需先用刀将兆纹加深，这样再刻文字，就不致因看不清兆纹而使文字“犯兆”了。至于涂墨之事，当为将卜兆刻划好之后，再涂墨刻字。字刻好以后，抹去甲骨表面之炭黑，一部分炭黑自然会留在刻划过的卜兆兆纹和文字字口之内。

当然，甲骨文字与刻划兆记的涂朱、涂墨，只是甲骨卜毕处理的一种方法而不是全部方法。具体地说，只是盛行于第一期武丁时代的一种风气。了解了这一点，也就会明白为什么二、三、四、五期以后不少甲骨文字不再涂朱、涂墨的道理了。

甲骨文的最后处理，也就是整个占卜与契刻文字过程的终结阶段是怎样的呢？殷人怎样对待这一批批的“圣物”呢？一九二八年以来的科学发掘殷墟工作，也将这一“终结”从地下“发掘”出来了。首先是“存储”，即有意识地保藏甲骨。例如第一次科学发掘的第九坑，出土一、二、五期甲骨。而第三次发掘的著名的“大连坑”，出土一、二、三期及五期甲骨。说明这些坑武丁时就已使用，历祖庚、祖甲，中间稍停使用后，到了帝乙、帝辛又复开窖，继续用以存储甲骨。而第四次科学发掘的E16圆井，只出一、二期甲骨，当是第二期祖甲时此坑塌陷，因而废弃不用，存储的甲骨一直保存到科学发掘时才“重见天日”。而帝乙、辛时的征夷方卜辞，多是在外所卜，千里迢迢携回京师，也是为了保存。而小屯村中一带，三、四期甲骨集中出土，侯家庄南地六块腹甲

①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十六页。

叠在一起，当也是预备带回小屯殷墟“存档”的，但被遗忘于此。其次是“埋藏”，著名的一二七坑整坑时代单纯的一万七千多版龟甲的集中发现说明了这种情况。此坑开挖时本为储藏谷物之用，但后来用于存储甲骨。一九七三年小屯南地甲骨的发掘也为有意“埋藏”甲骨提供了新的例证。《一九七三年安阳小屯南地发掘简报》（《考古》，一九七五年，第一期）披露，“在几个窖穴中发现有大量的卜骨和少量的卜甲集中地放置在一起，而其它的文化遗物如陶片、牛骨则很少”。灰坑H17“卜骨、卜甲（主要是卜骨）层层叠压放在一起”，“坑内共出卜甲、卜骨一六五片，其中有字的卜甲二片，卜骨一〇五片”。又如灰坑H62，“坑内埋藏二十片经过整治、凿、灼的卜骨，但无一片有刻辞”。“还发现有以放置骨料为主的窖穴”，等等。正如发掘者所指出的，这些坑“可能是有意识储存的”。其三是“散佚”。在殷墟的不少灰坑、版筑基址的灰土中，也偶有甲骨的发现，这可能是因为当时甲骨使用太多，在集中存储或搬运过程中，难免有所遗落。第六次科学发掘殷墟时，曾在一窖穴土阶旁发现一块五期甲骨，可能就是当年被遗落的。其四是“废弃”。殷墟出土甲骨中，曾发现有骨版被锯去文字的一部分而改做它用的。也有把用过的甲骨，作练习刻字之用。如不少“干支表”就是习刻的作品。收入《甲编》的2692、2693、2881、2882四版甲骨，原为一大胛骨，后断裂成二片，正反面都刻有文字。“可是在正面只有十组卜辞伴着卜兆，是第三期贞人何所记的，其余的还有四十段却都是初学的人仿抄贞人何的卜辞，作为习字之用的”。因此，这种供习刻用的废弃甲骨，应是“废物利用”①。一九七三年小屯南地也发现残碎甲骨常与废弃陶片或杂物一起倒入坑中，如灰坑H2，就有卜甲、卜骨七九五片左右与陶片、猪牛骨混杂一起出土。而灰坑H38，是多次把零

① 参见董作宾：《〈殷墟文字甲编〉自序》，第八页，商务印书馆，一九四八年。

星卜甲、卜骨和陶残片一起弃入坑内，共出甲骨二〇多片。这些与生活垃圾一起被随意抛弃的甲骨，也应是当年的“废弃”之物。

如本章第三节所述，《周礼》一书所记有关卜官及所司职事，基本上与根据商代甲骨实物研究所恢复的占卜程序相近。但《周礼》一书所讲主要是龟卜。骨卜情况如何？典籍失载。但解放前云南一些少数民族中还保留着使用动物肩胛骨进行占卜的习俗，这就为我们研究商代骨卜的过程提供了重要的佐证。

调查材料表明，解放前，在彝、羌、纳西等少数民族中，使用羊骨进行占卜活动，是日常生活中的一项重要迷信活动。占卜的范围包括生产和生活的各个方面。可以说，占卜决定他们的一切活动。在这些少数民族中，掌管“羊骨卜”活动的人，是本民族的巫师。这些人与商代的“贞人”稍有不同，即还没有脱离生产活动，占卜也还没成为他们一种专门固定的职业。占卜的材料，主要以羊肩胛骨为主。彝族也有使用少量牛、猪肩胛骨的。这些卜用羊、牛骨都是巫师平时贮存的，但他们认为祭祀时杀死的“祭牲”肩胛骨才最有灵验。这与商朝人存贮龟甲、兽骨以备占卜之用的作法是近似的。

占卜的方法与过程，彝、羌、纳西等族基本相同，但以云南永胜县彝族（他鲁人）最为典型，基本有以下几个程序：

一，祷祝。祷祝词主要是由巫师赞扬羊骨的灵验。与此同时，问卜者说出所要占问的事情。这与我们上节所引《史记·龟策列传》有关灼龟时的记述有某些相似之处。在祷告时，有的少数民族（如羌族）还要举行一定的仪式，即手持青稞，燃烧柏枝。

二，祭祀。他鲁人用羊骨进行占卜时，要请羊骨“吃”米。而羌族，则烧青稞。纳西人要在骨上撒小麦。其意是通过祭祀以求得保佑，除去不祥。

三，灼骨。祷告、祭祀以后，将艾叶或火草搓成的颗粒放在骨上并点燃，直到将骨烧出裂纹。纳西族和羌族卜一事灼炙一处，

第六章

甲骨学专业用语及甲骨文例

我们在第一章绪论的第一节指出:“甲骨学属于传统的金石学范畴”。“甲骨文材料和传统的金石学研究材料——金石文字及其图象一样，是古代遗留下来的实物资料，是通过考古发掘手段取得的（特别是在一九二八年科学发掘殷墟甲骨文以后）。因此，甲骨学研究又是隶属于近代田野考古学的一门分支学科”。所以甲骨学的不少专业用语，诸如“刻辞”、“分期”等等，是移用金石学和考古学的。但是，甲骨学由于具有独特的研究对象和自身的规律，已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仅仅移用金石学和考古学的专业用语已是远远不够的了。

此外，甲骨文是商代占卜记事文字，所以文字在龟甲和兽骨上的分布，即所谓文例，也有它自己的独特规律。因此，我们掌握甲骨学的基本专业用语及甲骨文例，对通读卜辞，进行资料的搜集和研究，也是很有意义的。

第一节　甲骨学的基本专业用语

一，甲骨的正反、左右、内外、上下

龟以腹甲下部较平整、光滑部分为正面，即卜后呈现卜兆的一面。在契刻文字时，腹甲向下的一面翻转过来，正好面对贞人，故一般称之为“正面”。而其背面，即腹甲之内里，表面较为

占卜的次数。因为往往一事从正面卜问以后，又要从反面同问此事，故在龟甲相对称的部位上，也要刻下这一卜的占卜次数。这种表示占卜次数的数目字，就是所谓的“兆序”。

一般定制，龟右甲的兆序刻在兆枝的左上方。与其相对，从反面问卜的兆序刻在兆枝的右上方。也就是说，在龟甲上，兆序和卜辞一样，也是左右相对的。龟甲上的兆序有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至十以后,“仍由一起，绝不用十一、十二等类合文。此盖因卜兆之旁，地位有限，除数字之外，尚须契刻卜辞及兆辞如‘一告’、‘二告’、‘三告’、‘小告’、‘不玄’、‘不玄冥’之类，因恐合文占地较多，故十之后仍由一起也”①。因此，十以后之卜兆仍为一、二、三、四、五……，但表示的是第十一卜、第十二卜、第十三卜、第十四卜、第十五卜……有多至十八卜者②。

牛肩胛骨上的兆序也是刻在兆枝的上方。左胛骨刻在向左的兆枝上部，右胛骨兆序刻在向右的兆枝上部。

兆序是在占卜以后，刻写卜辞之前刻的。据研究甲骨实物，每灼一兆，就要刻一序数字，用以标明此兆为第几次占卜所现。这“是因为在甲骨上，常常发现有些序数字，在刻好之后，又被铲去，这种痕迹，非常明显。起先，我们不知道这是什么缘故，后经仔细观察，探求原因，才知道它占据了卜辞的位置，所以将它铲去，或者铲去以后，又刻到另外一个地方去，如果不是序数比卜辞先刻，那么这种现象是不会发生的”③。

无论龟甲或兽骨上的兆序，都不是卜辞。因为在不少没有刻写卜辞的甲骨上，也布满了卜兆并在兆旁刻有兆序。这些卜用甲

① 胡厚宣:《卜辞同文例》，《史语所集刊》九本，一九四七年。张秉权对此持不同看法，认为“殷人贞卜一事，最多只到十次为止”,见《卜辞腹甲的序数》。
② 胡厚宣:《卜辞同文例》。
③ 张秉权:《卜辞腹甲的序数》。

而羌族要烧灼多处。

四，释兆。巫师观察骨面上呈现的裂纹（兆），根据各族自己传统对兆的解释方法，判断占卜的吉凶。

五，处理。释兆以后，有的民族，如纳西族把卜用过的羊骨看成神圣之物，集中埋藏起来或烧掉。

我们可以看到，上述少数民族“羊骨卜”的占卜程序，与殷墟甲骨的占卜程序基本相同。其中第一项祷祝，与殷墟甲骨灼兆时的祷祝及命辞基本相近；第三项灼骨，与殷墟甲骨施灼呈兆程序一致；第四项释兆，相当于殷墟甲骨的占辞；第五项处理，也与商人将卜毕的甲骨有意储存基本相同。云南几个少数民族解放前保存的“羊骨卜”习俗，可以佐证已失传的我国古代骨卜之法①。

① 参看林声:《记彝、羌、纳西族的“羊骨卜”》，《考古》，一九六三年，第三期；又林声:《云南永胜县彝族（他鲁人）“羊骨卜”的调查研究》，《考古》，一九六四年，第二期；又汪宁生:《彝族和纳西族的羊骨卜——再论古代甲骨占卜习俗》，《文物与考古论集》，文物出版社，一九八六年十二月。

粗糙，虽经刮磨，仍不如正面平整。凿、钻、灼施于龟甲的“反面”。

牛肩胛骨以较平滑的一面为正，而其背面，因锯去骨脊等突起，故骨理粗涩。凿、钻、灼多施于反面。晚期甲骨，如康丁、武乙、文丁时有骨面施凿、灼的①。

龟甲正面，如例图12所示，以中间的中缝即“千里路”为界，分为右、左两部分。右边部分即右龟甲，左边部分即左龟甲。龟甲由九块甲盾组成，即：1，龟中甲。2，龟右首甲。3，龟左首甲。4，龟右前甲。5，龟左前甲。6，龟右后甲。7，龟左后甲。8，龟右尾甲。9，龟左尾甲。

龟甲近边缘处为“外”,近中间千里路部分为“内”。近首部分为“上”,近尾部分为“下”。左龟甲卜兆向右，右龟甲卜兆向左②。

牛肩胛骨左右皆可使用，甲骨文里的所谓“屯”即一对牛肩胛骨。右肩胛骨切臼角处向右，臼角以下一侧较薄，为内侧。与内侧相对处，边缘较圆而厚，即为骨的外侧。肩胛骨上部留有被切去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的关节窝，即“骨臼”。因骨臼向内凹而呈半圆形，故小屯村民称之为“马蹄儿”。而骨的外侧，因背面布满凿、钻、灼，故常断裂成条状，俗称“骨条儿”。接近骨臼处，是胛骨的“上”部。骨扇部分较薄，其近下缘部分，为胛骨的“下部”。一般说来，右胛骨上的卜兆兆枝均和骨臼臼角方向一致，即都向右方。左肩胛骨与右肩胛骨恰恰相反，即切臼角处向左，卜兆兆枝也都向左。我们据此二特点，就可判断肩胛骨的左、右。

二，兆序

商人卜问时，每灼龟一次，便在龟腹甲正面的兆纹上方记下

① 《小屯南地甲骨的钻凿形态》，《小屯南地甲骨》下册第三分册，第一五二一页，中华书局，一九八三年。
② 张秉权:《卜辞腹甲的序数》，《史语所集刊》二十八本上，一九五六至一九五七年。

（例图17）等即是。但也有兆序自下而上，接着再转行自上而下排列者，如《萃》1328（例图18）等即是。肩胛骨的骨扇较薄部分，因卜兆较少且零乱，刻辞也较少，规律性也不强，故兆序的排列无甚规律可寻。

三，兆记。又有学者称兆记为兆辞，是记有关卜兆情况的。兆记包括"×告"、"吉"、"不玄冥"、"兹用"等。

甲骨兆枝的上方，常记兆序。而在兆枝下方与兆序对应处常记"一告"、"二告"、"三告"、"小告"等等，其"含义不详"①。

兆旁还有时记"吉"、"大吉"、"弘吉"等。

兆旁还有时记"兹用"、"兹不用"、"兹毋用"等。或记"兹御"，御即用。"用即施行，言按所占者施行也"②。

"不玄冥"即不模糊，记兆象明晰③。

四，卜辞。甲骨文绝大多数是卜辞，卜辞是在贞人灼龟命卜以后，在甲骨上刻记下的有关占问的内容。一条完整的卜辞，包括叙辞、命辞、占辞、验辞四个部分。

叙辞，又称前辞。即占卜的时间和贞人。

命辞，又称贞辞。即此次占卜所问的内容。

占辞，即商王看了卜兆后所下的判断。

验辞，即征验之辞。我们已在第五章第四节叙述，此处从略。

如《合集》6057正云：

① 胡厚宣：《甲骨学绪论》，《甲骨学商史论丛》二集下册。

② 胡厚宣：《甲骨学绪论》；又胡厚宣：《释兹御兹用》，《史语所集刊》八本四分，九四〇年。

③ 杨向奎：《释不玄冥》，《历史研究》，一九五五年，第一期。关于此语，历来众说纷纭，前辈学者孙诒让、胡光炜、董作宾、郭沫若、许敬参、唐兰、于省吾等都有考释，可参看《甲骨文字集释》十三卷，第三九四九至三九六四页。近人晁福林读为"不再用"，谓"其实际意义是表示尽管甲骨的正面还有空白，但却不再使用了"。见《甲骨文考释两篇》，《语言文字研究专辑》下（《中华文史论丛》增刊），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六年六月。现学术界多从杨向奎先生说。

骨，当是卜后未刻辞者。但兆序又与卜辞有密切的关系。一般说来，一定的卜兆标志着殷人对事情卜问的次数，或一事数卜，或数次占卜只为一事。

在一版甲骨上，兆序与刻辞、兆记等杂陈在一起，显得十分凌乱、复杂。乍看起来，真使人如坠云里雾里。但仔细分析、研究，还是有一定规律可寻的。不少前辈学者，如董作宾、胡厚宣、张秉权等在这方面做了不少的工作。

龟甲上的兆序一般左右对称，可以把它们作分组处理。兆序在龟甲上的排列，主要有下述两种形式：

第一种，自上而下。这种排列形式的兆序，一般龟甲较小，卜辞也较少。又可细分为甲、乙两种型式，甲种为一行自上而下，如《乙》2683（例图13）。乙种为自上而下二行并列，如《乙》5279（例图14）。这两种排列兆序的形式，还可参看《乙》2164、2903、3090、3196、3288、3473、3475、4604、4606、5224、6422、6725、6881等版。

第二种，兆序自内而外，自上而下排列。这样的排列形式，在龟甲上较为常见。又可细分为甲、乙两种型式。甲种多行自内而外，由上而下排列。如《乙》3428、3426、4538等版（例图15）。乙种为二行，自内而外，自上而下排列。如《乙》867、2285、3285（例图16）等。

此外，还有第一种及第二种兆序排列形式共见于一版的。一般说来，这样排列兆序的龟甲都比较大，如《乙》3343、3379、3403等等。当然，还有个别较为特殊的排列形式，我们就不再详述了①。

牛胛骨的兆序无论左胛骨还是右胛骨，因凿、钻多施于其外侧或内侧，且排列整齐，一般兆序是自下而上排列，如《萃》1211

① 参见张秉权：《卜龟腹甲的序数》。

作宾等学者将大量甲骨实物爬梳整理，发凡启例的。董作宾一九二九年载于《安阳发掘报告》第一期的《商代龟卜之推测》一文，有专论《文例》一节。他当时在发现整版龟甲不多的情况下，曾说："余曩蓄志拼集龟版，使成完全之腹甲，以觇其文字之体例。今既不可能。乃就龟版中之可以认其部位者，凡七十。分别排比，以求其例，其结果乃发现商人书契文辞之公例，盖如此研究之价值，实不减于拼成完全龟版也"。所使用的方法，是将整个"龟版分为九部"分，再将残破龟甲依此定其部位，并进一步"取其同部位者排比之，其结果则同部者其刻辞之例皆同"。其后不久，新发现的大龟四版，完全证明了董作宾依据残碎龟甲定位所推断的文例①。特别是一二七坑大批整甲的发现，更使他发现的甲骨文例受到了检验和证实。董作宾还"取现世之牛肩胛骨，左右各一版，依其形状，以为断定卜用骨版左右及其部位之标准"。"取前三次发掘所得之材料，计摹录骨版二百十一件，卜辞四百八十九例"，基本上论定了兽骨上卜辞的文例②。这是董作宾氏对甲骨学的又一重大贡献。其后胡厚宣师的《卜辞杂例》（载《史语所集刊》八本三分）及《卜辞同文例》（载《史语所集刊》九本）等文又对甲骨文例多有补苴和深化。前辈学者的研究，使看来错综复杂、"漫无章法"的卜辞，还原为划然有序并系连清楚的卜辞了。

在董作宾以前，胡光炜曾于一九二八年出有《甲骨文例》一书，分《形式》、《辞例》两篇。《形式》一篇，专讲甲骨文例。但胡光炜所谓的左右，是以龟为主。正如董作宾所指出的"然实则违于习惯"。因为我们现在所说的龟之左右，是以人所面对为主。龟向下时的左部，翻过来面向上以后，恰是我们研究时称之为右龟甲部分。而龟向下时的右部，翻过来面向上，即是我们研究时称之为

① 董作宾：《大龟四版考释》，《安阳发掘报告》第三期，一九三一年。

② 董作宾：《骨文例》，《史语所集刊》七本一分，一九三六年。

癸巳卜，㱿，贞旬亡祸。王占曰：有崇其有来艰。迄至五日丁酉允有来艰自西，沚㱿告曰：土方征于我东鄙，戈二邑。工方亦侵我西鄙田。

辞中之"癸巳卜，㱿"，即为叙辞。"贞旬亡祸"，问在未来的十天之内有无灾祸，为命龟之辞；"王占曰：有崇其有来艰"，即王看了卜兆后问可能有不测之灾祸吧，是为占辞；"迄至五日丁酉允有来艰自西，沚㱿告曰：土方征于我东鄙，侵灾二邑。工方亦侵我西鄙田"，癸巳至丁酉正好五日，是五天以后果然应验，西方发生了灾祸之事，即土方来侵东鄙，工方也来侵扰西鄙……此为验辞，在癸巳日卜后，过了五天应验后所补刻。在殷墟卜辞中，如此完整形式的刻辞不是很多，多数没有验辞。也有的省去占辞和验辞两部分。更有的还省去前辞，只刻命辞。但是，以具有前辞和贞辞者为常见①。

第二节　甲骨文例

刻辞在甲骨上的刻写部位（即分布情况）及行款（即左行、右行，或向左、右转行），是有一定规律的，这就是甲骨文例。甲骨文例包含两种类型，一种是卜辞文例（及一些较为特殊的文例），一种是非卜辞的记事文例。认识和掌握甲骨文例的基本知识，对我们正确识读布满一版大龟（或兽骨）上的刻辞内容及认识它们之间的内在联系是很有必要的。

一，卜辞文例

我们在这里首先谈一下卜辞文例。

严格意义的甲骨文例，是一九二八年殷墟科学发掘以后，董

① 参见胡厚宣：《甲骨学绪论》。

左，辞为“丙□〔卜〕,□,〔贞弜弗其〕擒。”右前甲上刻一辞，下行而左向内，辞为“庚申卜，王,〔贞〕往来亡祸”。

（四）左、右前甲。《前》7·3·1（例图22）。1为中甲，2为右首甲，3为左首甲，4为右前甲，5为左前甲。左、右前甲均有二条刻辞。右前甲4二辞，第一辞近外缘，自上而下，自外而向内左行，辞为“戊辰〔卜〕,□，贞翌〔辛〕□亚乞氏众人酉丁录乎保我”。第二辞近中间千里路，自上而下向外右行，辞为“丁亥卜……复……片祟……幸”。左前甲5亦二辞，第一辞近外缘处自上而下，自外向内右行，辞为“贞……于丁三牛”。第二辞近中间千里路，自上而下，自内向外左行，辞为“贞……其……”。

（五）前左甲上部。《前》4·30·2（例图23）。片上共三辞。第一辞近外缘处，自上而下，自外而内右行，辞为“贞亩小臣令众黍。一月。”第二辞近中间千里路，辞自上而下，自内向外左行，辞为“贞王心……亡自□。一月”。第三辞在外缘与千里路中间，辞自上而上，自内向外左行，辞为“己〔丑卜〕,□，贞……倗。一月”。

（六）前右甲上部。《前》2·25·5（例图24），此为五期卜辞。片上计上部一辞，中部三辞，下部三辞。各辞均自上而下，自内向外右行。第一辞为“𢀛羊。兹用”。第二辞为“□辰卜，贞武乙丁其牢。兹用”。第三辞为“辛巳卜，贞王宾上甲不至于多毓衣亡尤”。第四辞为“乙未卜，贞王宾武乙升伐亡尤”。第五辞为“壬〔寅〕……妥……羊”。第五辞为“𢀛……”。第六辞为“甲……武乙……宰”。

（七）后左甲上部。《前》2·30·2（例图25），第五期物。上部三辞，下部三辞，共六辞，辞皆自上而下，自内向外左行。第一辞为“丁卯卜，贞王田亶往来亡灾”。第二辞为“辛未卜，贞王田喜往来亡灾”。第三辞为“乙亥卜，贞王田官往来亡灾”。第四辞为“壬子〔卜〕,〔贞〕王田□〔往〕来〔亡灾〕”。第五辞为“戊午〔卜〕,

因而上部刻辞较多，而下部刻辞较少，约占全版刻辞的十分之二、三。而胛骨中部因更薄和骨质疏松，往往不用于占卜，故一般刻辞较少，约占十分之一、二。

肩胛骨上的刻辞，在上部近骨臼处，常有两条卜辞，其下有两个卜兆。这两条卜辞“每从中间起，在左者下行而左。在右者下行而右”①。如《甲骨文合集》13926（《铁》127·1、《通》别二11·1）为一牛胛骨之上部，切臼角处在左边，卜兆亦向左边（例图29）。其反面《合集》及《铁》、《通》等书均未著录。摹本发表在松丸道雄《散见于日本各地的甲骨文字》三八七号（中译本载《古文字研究》第三辑），胡厚宣先生《记日本京都大学考古研究室所藏一片牛胛骨卜辞》（载《文物与考古》一九八五年，第六期）一文也发表了此骨的正面拓本及反面摹本，并做有考释。

此片上第一辞自上而下，自内向外右行，辞为“辛丑卜，㱿，贞兄于母庚。三”。第二辞自上而下，自内向外左行，辞为“庚子卜，㱿，贞妇好有子。三月。二”反面是验辞，辞为“王占曰：其……其惟丙不吉。其惟甲戌亦不吉。其惟甲申吉”。松丸道雄将“甲申”之申字误摹为“丑”，“甲丑”不辞，胡厚宣先生在文中已做辨正。

董作宾据四百八十七例兽骨刻辞进行比较研究后，依照刻辞之部位，定其行文之通例如下：

> 凡完全之胛骨，无论左右，缘近边两行之刻辞，在左方，皆为下行而左，间有下行及左行者。在右方，皆为下行而右，亦间有下行及右行者。左胛骨中部如有刻辞，则下行而右；右胛骨中部反是，但亦有下行而右者。②

① 董作宾：《骨文例》。

② 参见董作宾：《骨文例》。

左龟甲部分。此外，胡光炜《甲骨文例》一书，虽然“分类之详尽，固属甚善”，但书中“一则不别常例与例外；一则纲目不清；徒使读者对于契文，益增繁难之感”①。因此，胡氏虽较早研究了甲骨文例，但并未能举一反三，洞其奥隐以开创通例，因而无实用意义。

依甲骨所在部位推断其文例的方法，即所谓“定位”法，是董作宾氏的天才发现，对我们通读卜辞是很有意义的。众所周知，甲骨文大多很碎小，定位法可使我们明确卜辞所在位置及其行款走向，从而更好地解读其内容。否则，如把一条意义明确的卜辞方向读反，就会成为不可理解的一堆奇文怪字。

我们试看龟腹甲上卜辞的分布及行款走向。为使本节所举龟甲各部位有个整体概念，可与例图12整龟腹甲图相参照。这里各部位的编号，也与例图12各部位所标的序号一致。

（一）中甲。《铁》5·1片（例图19）。片上两条卜辞，以中间千里路为界，左右对贞。

右辞下行而右，从中间千里路向外转行，即“〔辛〕亥卜，王，贞〔乎〕弜〔狩〕擒”。

左辞下行而左，从中间千里路向左转外行，即“〔辛〕亥卜，王，贞乎弜弗〔狩擒〕”。

（二）左右首甲。《铁》72·1片（例图20）。片上之1为中甲，2为右首甲，3为左首甲。上刻二辞。右首甲2上一辞下行而左向内，读为“贞侑于庚三十小宰”。左首甲3上一辞下行而右向内，读为“己巳〔卜〕,□，贞好祸凡有〔疾〕”。

（三）右前甲。《铁》261·3（例图21）。片中之1为中甲，2为右首甲，3为左首甲残去处示意，4为右前甲。中甲处刻二辞，左右对贞。右边一辞下行而右，辞为“弜其擒”。左边一辞下行而

① 董作宾：《商代龟卜之推测》。

〔贞〕王田□往〔来亡灾〕”。第六辞为“壬□〔卜〕,〔贞〕王〔田〕□〔往〕来〔亡灾〕”。

（八）后右甲上部。《前》2·9·3（例图26），第一期物，本片共三辞。第一辞近中间千里路，辞自上而下，自内向外右行，辞为“乙未卜，宾，贞今日其延雨”。第二辞自上而下，自内向外右行，辞为“乙巳卜，争，贞贳于河五牛沉十牛。十月”。第三辞近外缘处，辞自上而下，自外向内左行，辞为“□□〔卜〕,□，贞……臣在斗”。

（九）后左甲下部。《前》2·4·3（例图27），第一期，本片共三辞。第一辞自上而下，自内向外左行，辞为“丙戌卜，贞弜自在先不水”。第二辞自上而下，自外向内右行，辞为“丁亥……”。第三辞仅余一字，走向亦应自内向外而左。

（十）后右甲下部。《前》5·6·2（例图28），第一期，共三辞。第一辞自上而下，自内向外右行，辞为“己巳卜，贞令吴省在南廩。十月”。第二辞自上而下，自外向内左行，辞为“庚寅卜……〔令〕墉……”。第三辞自上而下，自内向外右行，辞为“己酉卜……出”。

据以上各例，并经大量卜辞验证后，董作宾总结出龟甲契刻卜辞文例的规律是：“沿中缝而刻辞者向外，在右右行，在左左行。沿首尾之两边而刻辞者，向内，在右左行，在左右行。如是而已”①。

牛胛骨上契刻的卜辞，多在正面。而刻辞最多的部分，多在左胛骨之右（即外缘）和右胛骨之左（即外缘）。这是因为左、右肩胛骨的外缘部分较其余部分为厚，并且骨质坚韧，所以占卜次数较多，因此刻辞也较多，约占全版刻辞的十分之七、八。而左胛骨之内缘（左侧）和右胛骨之内缘（右侧），下部骨质较松而薄，

① 参见董作宾：《商代龟卜之推测》；胡厚宣先生也有所论述，见《甲骨学绪论》；又可参看一九七二年香港中文大学联合书院出版的李达良：《龟版文例研究》。

(一)乙卯卜，亘，贞勿锡牛。

(二)贞锡牛。

(三)贞锡牛。

(四)贞翌丙辰不雨。

(五)贞翌丙辰其雨。

(六)……〔我〕史步〔伐〕工方〔受有祐〕。

此版卜辞一、二、三与卜辞四、五相间。

虽然兽骨卜辞多为自下而上，刻辞相间，但也有左、右对贞者。如《佚》52（例图33），为一期卜辞。此版上共七辞：

(一)戊子卜，沐，翌己丑其雨。一

(二)戊子卜，沐，翌己丑不雨。一

(三)己丑卜，沐，翌庚寅其雨。一

(四)己丑卜，翌庚寅不雨。一

(五)庚寅卜，沐，翌辛卯不雨。

(六)翌辛卯其雨。一

(七)丙戌……①

此版卜辞一、二为一组，三、四为一组，五、六为一组，正反对贞。

此外，无论是龟甲，还是兽骨，上面的刻辞又有正反面相接的例子。

有的命辞在正面，而叙辞刻在反面。如《合集》5298正、反（例图34），为一期卜龟，正面有二辞：

(一)贞王听惟祸。一

(二)贞王听不惟祸。一

反面亦有二辞：

(一)戊戌卜。（此辞的正面部位刻第一辞，因此当为"贞王

① 胡厚宣先生称此类卜辞为"兽骨卜辞对贞例"，见《卜辞杂例》。

具体到牛胛骨上每一条卜辞的排列，无论左缘及右缘，都很规整。多为一辞一辞自下而上，排列有序。如《合集》5157（例图30）共四辞：

(一)贞〔辛〕亥王入。

(二)于癸丑入。

(三)于甲寅入。

(四)于乙卯入。

此片上四辞辛亥至癸丑相距二日，癸丑至甲寅相距一日，甲寅至乙卯相距一日。四次不同时的占卜，时间不紊，刻辞自下而上排列有序。

也有不同卜辞先自下而上，再自上而下排列的。如《萃》1345（例图31），为第二期甲骨。据切臼角处向右判断，当为一右肩胛骨。外缘处（左侧）共五辞，是自下而上排列。内缘处(右侧)仅余三条卜辞（下残），是接外缘第五辞的时间，自上向下分段排列。此版卜辞应读为：

(一)己亥卜，旅，贞今夕亡祸。在十二月。一

(二)庚子卜，旅，贞今夕亡祸。在十二月。一

(三)辛丑卜，旅，贞今夕亡祸。在十二月。一

(四)壬寅卜，旅，贞今夕亡祸。在十二月。一

(五)癸卯卜，旅，贞今夕亡祸。在十二月。一

(六)甲辰卜，旅，贞今夕亡祸。在十二月。一

(七)乙巳卜，旅，贞今夕亡祸。在十二月。一

(八)丙午〔卜〕，〔旅〕，贞今夕亡祸。在□□〔月〕。一

也有内容完全不同的卜辞交错刻在一起，学者们称之为"相间刻辞"①的。如《合集》9465（例图32），为一期甲骨，共有六条卜辞，卜问三种不同内容。应读为：

① 胡厚宣先生将此类卜辞列为"兽骨相间刻辞例"，见《卜辞杂例》，《史语所集刊》八本三分，一九三九年。

有史官签名的做法。

所谓"甲桥刻辞"，即刻在龟腹甲两边突出甲桥背面的记事文字。如例图34（《合集》5298反）之"雀入二百五十"即为甲桥刻辞。此种刻辞，在胡厚宣先生以前，"四十余年以来，从无一人注意及之者"。胡厚宣先生搜集了有关这方面的大量材料并进行了分析研究，为我们论证了甲桥刻辞的主要辞例是："某入"、"某入若干"、"若干自某入"、"某来若干"、"来自某"、"某氏"、"某氏自某"等等。"入"即贡纳，"来"即贡来，"氏"即致送。所记内容是有关占卜用龟是从何处进贡而来的。也有的辞例是："自某乞"、"乞自某"、"乞自某若干"、"某取自某"。"乞"即乞求、乞取，即征收、收取之意。所记是说龟甲乃是某人从某地征收而来。此外，还有"某示"、"某示若干"等。"示"即检视，所记说龟甲整治之后，又经由某卜官之手检视验收之事。

所谓"甲尾刻辞"，一般都在龟的右尾上。董作宾在《商代龟卜之推测》一文中称之为"尾右甲"，唐兰称之为"尾右甲卜辞"（见所著《关于尾右甲卜辞》，《国学季刊》五卷三期）。《合集》9373（例图38）所示，即为甲尾刻辞。甲尾刻辞的辞例主要有"某入"，"某来"等，"来"、"入"即贡来、贡纳之意。甲尾刻辞与甲桥刻辞相比，较为简单，很少记所入龟的具体数字。胡厚宣先生究其原因，谓："岂以'甲尾'地位有限，恐与腹甲卜辞相混，遂皆有省略之耶！"但也有一例记某人贡"入二百二十五"，见《合集》9334（例图39），这是甲尾刻辞最大的纪数。

所谓"背甲刻辞"，即在龟背甲反面近中间剖开处常刻之一行记事文字。如《甲》2993（例图40）所示，记丙寅日由某人检视四屯。

在甲骨学研究的早期阶段，因背甲刻辞所见不多，故没有人注意加以研究。胡厚宣先生最早系统做这一工作，搜集了有关这方面的刻辞十三例，指出其辞例有"某乞自某"、"某乞自某若干"、

听惟祸"的叙辞）

(二)雀入二百五十。（甲桥刻辞）

兽骨刻辞也有正、反相接的。如《合集》5951正、反（例图35），为一期甲骨。正面一辞，为"贞勿乎逆执𢀛"，为命辞。反面的"癸卯卜，韋"为叙辞，应与正面命辞相接。

有的反面接占辞，如前举《合集》13926（例图29）即是卜骨占辞正、反相接例。《合集》6057反（例图1）的"王占曰……"云云，即接正面的"癸未卜，㱿……"。

《合集》8912正、反（例图36），为一期卜龟，反面的叙辞、占辞、验辞，与正面的命辞相接。也有正面的叙辞、命辞、占辞与反面的验辞相接的例子。如《丙》207正、208反（例图37），为一期卜龟。此辞正面为"丙申卜，㱿，贞来乙巳酒下乙。王占曰：酒惟有祟其有毁。乙巳酒，明，雨。伐既，雨。咸伐。亦雨。妥卯鸟星"，接反面验辞"九日甲寅不酒，雨。乙巳夕有毁于西"。

二，非卜辞记事文例

再谈非卜辞的记事文例。

非卜辞的记事文例包括刻在甲骨上的记事文字和非甲骨上的记事文字。在龟甲和牛骨上刻写的记事文字包括有关准备卜材的记事刻辞、表谱文字和记事文字等；非甲骨上的记事文字包括人头刻辞、鹿头刻辞、牛头刻辞、骨柶刻辞、虎骨刻辞等。下面，我们分别介绍。

(一)有关准备卜材的记事刻辞　即记有关占卜前卜材的准备之事，诸如关于甲骨的来源和经过某人的检视等等的记事文字。胡厚宣先生在《武丁时五种记事刻辞考》（载《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三册，一九四四年）一文对此叙述颇详，主要应包括甲桥刻辞、甲尾刻辞、背甲刻辞、骨臼刻辞、骨面刻辞等五种记事刻辞。此外，胡厚宣先生在《卜辞记事文字史官签名例》（《史语所集刊》十二本，一九四八年）一文中，又揭示了在记事文字之末，还常

骨臼刻辭，也是董作宾最早研究的，但他一九三三年认为这一类刻辞为"帚矛刻辞"，"是专门记载馈送颁发铜矛于各地，各国，各人及守卫者的文字"①。一九三四年郭沫若力辨其误，以"帚某"为武丁之妃名，谓"屯"（即董释"矛"字者）即"包"，二骨合为一包。"示"为省视之"朩"，指将用毕的甲骨省视封存，其性质如今天的署书头标牙签②。唐兰一九三六年在《卜辞时代的文学和卜辞文学》（《清华学报》十一卷五期）中，认为辞中之"屯"字乃为"豕形的倒写"，并认为骨臼刻辞是"贞祭祀的卜辞"。一九三九年他在《天壤阁甲骨文存考释》中又以"示"为人鬼，谓"帚口示者，诸妇之初卒而祭之也"。胡厚宣先生"在中央研究院曾得发掘所得及其他公私所藏完整零碎甲骨两三万片细玩之，知甲骨中有卜兆而无卜辞者，绝无有卜辞而无所属之卜兆者"，认为骨臼刻辞为"记事文字"。而五种记事刻辞，"绝无一例有钻灼卜兆之痕迹，则其绝非卜辞，必为一种卜辞之外之记事文字可知也"③。胡厚宣先生全面研究甲骨所得出的有关五种记事刻辞的论断，已为学术界普遍接受，成为不易之论。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出，凡记"某入若干"的甲桥、甲尾、背甲等刻辞，所记的都是向商王贡龟之事。而有关"乞自某若干"的甲桥、背甲、骨臼、骨面等龟、骨，所记的当为乞取采集龟甲、兽骨之事。而有关"某示若干"的甲桥、背甲、骨臼、骨面等记事刻辞，所记都为检视整治好的龟甲、兽骨以备卜用之事。

应该注意的是，上述有关卜材准备的五种记事刻辞"绝不见于祖庚以后之甲骨中，盖此种记事刻辞乃武丁时所特有之风气

① 董作宾：《帚矛说》，《安阳发掘报告》第四期，一九三三年。
② 郭沫若：《骨臼刻辞之一考察》，《古代铭刻汇考续编》，一九三四年；又收入《甲骨文字研究》（《郭沫若全集》考古编第一卷），科学出版社，一九八二年。
③ 参见胡厚宣：《武丁时五种记事刻辞考》。

"某乞自某若干屯"，或"某入若干"、"某来若干"，或"某示"、"某示若干"、"某示若干屯"等等。背甲刻辞之"示若干屯"为甲桥刻辞所不见。"屯"，即一对，当指左、右背甲为一屯。所谓"若干屯"，即背甲若干对。

所谓"骨臼刻辞"，即在骨臼上所刻的记事文字，如《合集》9408（例图41）即是。骨臼刻辞的辞例有"自某"、"自某乞"、"乞自某若干屯"、"某乞自某若干屯"、"某自某乞若干屯"、"某示"、"示屯若干"、"某示若干屯"、"某示某若干屯"、"某示若干屯又一"（即若干对零一）、"某示若干屯又一𠂤"、"某示若干屯又一）"等等，有的并注明日期干支。

所谓"骨面刻辞"，有的刻在骨正面下部较宽薄处，如《佚》531（例图42）所示。也有的刻在骨反面靠近边缘部分，如《合集》9386（例图43）所示。骨面刻辞的辞例基本有"自某"、"自某若干屯"、"乞自某"、"乞自某若干屯"、"某乞自某"、"乞于某若干屯"、"自某乞"、"乞若干屯"，也有做"某示"、"某示若干"、"某示若干屯"者。

上述五种有关卜材准备的记事刻辞中，甲尾刻辞及骨臼刻辞前人曾经述及，但有不少谬误之处。如董作宾曾论断甲尾刻辞之"册入"（即为册这个人所贡入）为"册六"或"编六"，谓龟版即古之典册①。近人仍有沿其误者，说甲骨文就是我国最早的书籍。后来董作宾虽然认为这类刻辞"与卜辞无关"，但又误认为是"某史入值所为"②。唐兰一九三五年力辨"册六"、"编六"之误，并认为是记事文字，指出"'入'和'来'是动词，上面的字是名词，这是说一个人入或来的事情"③。但仍不可通，没有究明是指某人进贡龟甲的意思。

① 董作宾：《商代龟卜之推测》。
② 董作宾：《安阳侯家庄出土之甲骨文字》，《田野考古报告》第一期，一九三六年。
③ 唐兰：《关于尾右甲卜辞》，《国学季刊》五卷三期，一九三五年。

入后始补足为六十甲子者也。以干支纪日，则干支之用至繁，故有此多数之干支表存在。此种表式与卜辞无关，然欲读卜辞者必自此入手"，"故此等干支表实为解读古代文字之关键"①。有关十干、十二支文字的考释及起源，可参看郭沫若《释支干》一文②。

所谓"家谱刻辞"，所记为商王家系。《契》209（例图49）即是家谱刻辞，在全部十五万片甲骨中不为多见。著名的《库》1506片，虽然于省吾认为"是我们现在仅此一见的我国三千多年前的宝贵谱牒史料"③，但胡厚宣先生等学者力主此片为伪④。学者们关于此骨真伪的争论，我们将在本书第九章第二节《甲骨文的辨伪》部分叙述。

（三）甲骨上的记事文字　即刻写在甲骨上与卜事（包括卜材的准备）无关的记事文字。如例图50所示（《通》361、《龟》2·2·12、《前》6·2·3），辞中记"己卯宜于義京羌三卯十牛。中"。还有"左"、"右"记事⑤。这种记事文字，多刻在与卜辞有一定距离处。其它的例子还有《乙》8653、《甲》3913、2386、《菁》3、《甲》2504、《甲》3361、《前》1·45·5、8·8·3等等。也有刻在甲骨反面的，如《合集》7780反、7814反等等。

（四）非甲骨上的记事文字　即龟甲、牛胛骨以外的兽骨上的记事文字，包括人头骨刻辞、鹿头刻辞、牛头刻辞、骨柶刻辞、虎骨刻辞等等。至于石器、玉器、铜器、陶器上的文字，已超出了甲骨学研究的范围，我们就不做介绍了。

① 郭沫若：《卜辞通纂考释》，第二三〇至三三一页，科学出版社，一九八三年。
② 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
③ 于省吾：《甲骨文"家谱刻辞"真伪辨》，《古文字研究》第四辑，中华书局，一九八〇年。
④ 胡厚宣：《甲骨文"家谱刻辞"真伪问题再商榷》，《古文字研究》第四辑，中华书局，一九八〇年。
⑤ 胡厚宣先生有详细统计并致信郭沫若，其文收入郭沫若《出土文物二三事》，第二十九至三十页，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二年。

也"①。与此同时，还有一种风尚也较盛行，即在"记事文字之末，或龟甲之偏僻地方，亦常有记史之签名"②者。"史官签名"的各种情形，是胡厚宣先生较早全面论述的。

史官签名有在背甲刻辞之后者；有在甲桥刻辞之后者；也有在骨臼刻辞之后者，如前举《合集》9408（例图41）骨臼刻辞之"岳"；有在骨面刻辞之后者，如《前》7·25·2（例图44）之"犬"字；此外，还有与记事刻辞不在一起，另行分刻的，主要有在背甲顶端，如《库》320（例图45）上之人名；有在甲尾反面，如《甲》3030（例图46）之人名。在第三期也有极个别史官签名的例子，但只有一名史官名"狄"者，如《甲》1952（例图47）。据统计，第一期武丁时期签名史官较多，达二十三名。第三期只一名"狄"者。其他各期即第二期祖庚、祖甲，第四期武乙、文丁及第五期帝乙、帝辛时期，都没有史官签名之事。胡厚宣先生认为："此史官签名，多于记事文字之末，知此官者，乃记事之史。而记史签名之例，曰殷代即已有之"③。

（二）有关表谱文字　表谱文字或杂刻在卜辞中间，或刻在甲骨较为偏僻之处，也有刻在废弃甲骨之上的。

表谱刻辞有"干支表"。《合集》11730、《前》3·3·1、《通》1（例图48），即是一版第一期武丁时代的"干支表"，版上刻六旬的干支，惜下部残断。甲骨著录里常见干支表，有人认为是练字用的习刻，但郭沫若不以为然。他认为干支表"殊非任意契刻之说所能解释"，并指出其重要性："借此可觇古代历法之变迁。盖古人初以十干纪日，旬甲至癸为一旬。旬者遍也，周则复始。然十之周期过短，日份易混淆。故复以十二支与十干相配，而成复式之干支记日法。多见三旬式者，盖初历月无大小，仅逮三旬已足，

① 胡厚宣：《武丁时五种记事刻辞考》。
② 胡厚宣：《卜辞记事文字史官签名例》，《史语所集刊》十二本，一九四八年。
③ 胡厚宣先生对"史官签名"论述颇详，可参见《卜辞记事文字史官签名例》。

所谓“人头刻辞”,即在人头骨上刻写的文字。这种习俗，当与商代“诸邦方的君长为殷邦战败俘获以后常杀之祭于殷之先王”有关。“所杀用的方伯的头盖骨上常刻辞记其事，它和史书所记载的习俗可相比较。《史记·大宛列传》‘皆言匈奴破月氏王，以其头为饮器’；《战国策·赵策》‘以知伯头为饮器’……”而商代的所谓“用”，“即杀之以祭”。在甲骨文中，某方伯，特别是某方之人被用以为“人牲”的记载较多①，人头刻辞所用人头之来源不外于此。如《殷墟卜辞综述》图版十四之“善斋藏人头骨刻辞”(例图51) 即是。

所谓“鹿头刻辞”,即在鹿头骨上刻有文字。殷墟科学发掘甲骨文共得鹿头刻辞二，一为《甲》3940 (例图52),一为《甲》3941。《甲》3940记“戊戌王蒿田……文武丁必……王来征……”,此为第五期帝乙、帝辛时之物。

所谓“牛头刻辞”,即在牛头骨上所刻的记事文字。殷墟科学发掘只得一件，即《甲》3939 (例图53),所记商王某祀彤季田于某地获此白兕之事，为第五期帝乙、帝辛时之物。

所谓“骨柶刻辞”,共发现二件。一件骨柶著录于《佚》518(例图54),一件为《佚》427。此骨柶刻辞又称“宰丰骨”,其考释可参看郭沫若《殷契余论》所收《宰丰骨刻辞》的专论②，此不赘述。

所谓“虎骨刻辞”,是刻在虎骨上的纪念文字。八十七年来殷墟只出土一件虎骨刻辞，原件现藏加拿大多伦多博物馆。虎骨刻辞拓本已著录于《怀特》B 1915 (例图55),记载辛酉日商王田猎于鸡彔获虎之事，为第五期帝乙、帝辛时物。

以上所举与占卜无关的记事文字，实际上是殷商时代的“应用文”。我们可以看到，除了虎骨刻辞是自左下行而右以外，其它

① 参见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三二五至三二七页。
② 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

大多是自右下行而左的。文字改革后书写习惯改为自左而右横行，在此以前，自右下行而左的书写习惯由来久矣，滥觞于三千多年前的商王朝①。

第三节　殷人一事多卜和卜辞同文

殷人每灼龟占卜一次,就在兆枝的左（或右）上方刻下兆序，卜毕将所问之事刻在有关卜兆附近，也就是通常所说的卜辞“守兆”。在甲骨上，刻辞的走向一般是“迎兆”而不“犯兆”。换一句通俗的话说,就是刻辞的走向与兆枝恰好相对,但又不能把字刻在卜兆上。兆序不仅与附近的卜兆有着密切的关系，还表示有关卜兆附近卜辞的占卜次数。

殷人占卜，往往从正面问了，又从反面问,这就是所谓的“正反对贞”。殷人有时一事一卜，但不少卜辞是一事多卜的。有一事二卜、一事三卜（如《前》7·2·2，例图56)、一事四卜、一事五卜、一事六卜、一事七卜、一事八卜(例图57,《前》3·1·1)、一事九卜、十卜、十一卜、十二卜、十三卜、十四卜、十五卜、十六卜、十七卜，直至一事十八卜。

但是，殷人一事多卜,“又有在不同之甲骨上为之者，则同一卜辞，常刻于每一甲骨。即今所谓卜辞同文之例也”②。也有人称之为“成套卜辞”或“成套甲骨”③。甲骨文中有不少“卜辞同文”的例子，过去的研究者常略而不顾。胡厚宣先生首发其轫，全面整理后，发现“两版或两版以上之甲骨，有一辞相同者，有二辞相同者，有三辞相同者，有四辞相同者，有五辞相同者，有六辞相同者，有八辞相同者，有多辞相同者，有辞同卜序相同者，有

① 参见董作宾:《殷代“文例”分“常例”“特例”二种说》,《中国文字》,第六期。
② 胡厚宣:《卜辞同文例》。
③ 参见张秉权:《卜龟腹甲的序数》。

另外的甲骨上继续占问此相同六事。虽然有时各版辞句详略稍有不同，但仍可看出各版有关卜辞所卜之事。

所谓“八辞同文”,就是在一版甲骨上卜问八事以后，又在另一甲骨上继续卜问此相同八事。有用两骨者，如《佚》374及《簠征》1和《簠天》1即是（例图62)。

还有所谓的“多辞同文”例。就是在一版甲骨上有多条卜辞，但在另外的甲骨上也有相同的刻辞。有二卜，即二版者；有三卜，即三版者；也有四卜，即四版者。如《续存》388、《乙》6877、《乙》727即是第二版、三版、四版，而第一版缺佚（例图63)。

而所谓“同文正反”,就是在不同甲骨上占卜某事，有的甲骨刻辞为正问，有的甲骨刻辞为反问；通常由不同贞人完成，因而又叫“同文异史”。如《续》3·2·2和《前》7·35·1，同为“癸酉”日卜，所问均为伐工方之事，只是贞人不同（例图64)。

上述所谓“卜辞同文”种种①，实际是一事多卜后，将内容相同的卜辞刻在不同的甲骨上。兆序的系连，使我们知道了它们之间的关系。因此，又有学者称这种成组、成套的甲骨为“成套甲骨”②。一事多卜以后，也有将卜辞刻在一块龟甲（或兽骨）之上的，这就是同版甲骨上的“同文卜辞”,或称之为同版甲骨上的“成套卜辞”。如《乙》6668右之一、二、三辞同文，而左之一、二、三亦为同文，一套卜辞卜问的是同一内容（例图65)。

龟甲和兽骨上同文卜辞和成套甲骨研究的发凡启例工作，是胡厚宣先生最早系统进行的。其后，张秉权又作了不少补苴和深入研究工作。同文卜辞和成套甲骨的认识，对甲骨学的研究很有

① 胡厚宣《卜辞同文例》论述颇详赡，并附图例二七三幅，可参看。
② 参见张秉权:《卜辞腹甲的序数》。

同文异史者，有同文而一事之正反两面者”①。

所谓“一辞同文”,就是同一件事情在不同的甲骨上反复卜问，不同甲骨上所刻的卜辞文句完全相同，只不过是兆序有别而已。二卜同文的，如例图58的《后下》37·2和《库》1596。这两版都是牛胛骨上部近骨臼处,《后下》37·2为第一卜，而《库》1596为第二卜。

三卜同文的，如例图59的《后上》16·8及《前》5·22·2，二骨同为牛肩胛骨近上部骨臼处。《后上》16·8为第二卜,而《前》5·22·2为第三卜，本辞还应有一骨为第一卜,但未见著录(可能尚未发现或未能保存下来)。

四卜同文的，如《福》11,《前》4·24·1,《后上》16·11,《前》4·24·3（例图60）等四版，关于灵妃不死卜问了四次。

还有一事五卜的，就是所问之事，分别在五块甲骨上进行卜问。

所谓“二辞同文”,即在不同的甲骨上，所卜二事相同，但所卜次数不一。有二卜者，如《佚》862所问两事都为第一卜，而《龟》2·24·5为另一骨，所问两事分别与上一版相同，但皆为第二卜（例图61)；有三卜者，就是一版上所卜二事，需要用三块甲骨占卜三次。

所谓“三辞同文”,即在一块甲骨上卜问三事后，又在另外的甲骨上继续卜问上版之三事。据胡厚宣先生研究,“三辞同文之例，皆两卜”②,就是两块甲骨上所刻三辞皆相同。

而“四辞同文”,就是在一块甲骨上卜问四事以后，还要用另外的甲骨继续占问此相同四事。有用二块甲骨的，也有用三块甲骨的。而“六辞同文”,就是在一块甲骨上卜问六事以后，还要在

① 胡厚宣:《卜辞同文例》。
② 胡厚宣:《卜辞同文例》。

所谓“夺字”,就是一条卜辞文意不全，契刻时遗漏了文字。这种情况，在第一至第五期甲骨文中都可以看到。如《续》3·8·9片之“共征土方”,应为“共人征土方”,漏刻一“人”字（例图66)。

“衍字”，就是多刻了文字。如《萃》1212之“□□〔卜〕,□,〔贞〕□□父丁□亡尤，在在自宾卜”(例图67),多刻一个“在”字。

“误字”，就是在卜辞中刻错了字。如《契》275片（例图68）之“甲卯卜，贞王宾……”,“甲卯”地支“卯”明显刻错。因为“六甲”即甲子、甲寅、甲辰、甲午、甲申、甲戌，而没有甲卯。

有时刻写卜辞漏字，后又加以添补。如《前》7·30·4（例图69）辞为“〔乙〕酉卜，争，贞乎妇好先共人于宠”,在“好”与“共”字之间，“先”字很显然是添字。漏字填补之例各期多有。《佚》216+《甲》2282片（例图70）之“□未卜，求自上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祖乙、祖辛、祖丁十示率牡”,辞中之“求”与“上甲”之间添一“自”字，其旁并划有添字记号。

也有的卜辞刻字之后又删去，如《虚》634之“癸□甲”之“癸”字上画一圆圈，表示此字已圈去（例图71)。《后上》12·12+《后上》13·2片（例图72）之癸卯日卜条,“王步”之后原刻“亡灾”,但后来于“贞王步亡”与“灾，在八月”两行间又添加“自某于某”一行。便将原刻“步亡”之“亡”字删去，另刻一小“亡”字与灾字相连。

此外，还有的卜辞文字间留有空处不刻文字,这就是所谓“空字未刻”例。而辞中所空的地方,“以地名为多，人名次之，间亦有纪日之干支。由此乃知卜辞之刻，不必尽在贞卜之当天，或亦在贞卜之后若干日以后”。“空而不刻，以待他日之填补”①。《续》3·35·4“〔辛〕　　卜，出，贞今夕亡祸”(例图73),辞中

① 胡厚宣:《卜辞杂例》。

意义。同一版甲骨上的同文卜辞，既可以使我们用各条互校疑难文字，又可认识卜辞为什么有时“省略得出奇”。原来,“是由于它处在对贞或成套卜辞之中的关系，所以不必重复地将完全的句子写下来，也可以教人一望而知的”。此外，殷人有时每卜一次刻一辞，也有时卜数次刻一辞，如前举《乙》6668（例图65）卜九次。因此，卜辞条数并不一定能代表当时真正的占卜次数。所以“对于用卜辞的统计来做为研究殷史的基础，便发生了严重的单位上和方法上的问题了”。也就是说,“我们忽略了卜兆序数，而仅以一条或一片卜辞，代表一次贞卜，那末对于上述各例的成套卜辞和成套腹甲，在统计的时候，势必重复地加以计数。如此，则在统计的单位上，先已发生了严重的问题，所得的结果，就不能够准确了”①。这是我们在研究时应加以注意的。

据目前材料，成套的龟甲和兽骨还没有超过五版以上的。成套的龟，大小基本相同，可能是平时将卜材的龟有意存放一起，卜时逐个使用的。

第四节　特殊的卜辞举例

虽然绝大多数卜辞程式规范，可谓“千篇一律”,但也有卜辞在文字刻写方面，或在单词方面，或在行款方面以及占卜契刻方面与通常的卜辞不大一样。认识这些卜辞的特殊之处，对我们通读它们是有所裨益的。

一，在文字方面，因为一些字小卜辞,“则往往随刀一刻，即可成文。因其不先经书写，少一层校对工夫,故常有夺字、衍字、误字之处；亦有发现有误之处，乃删，乃添，或删而又添者。此例于各期卜辞中所见至多”②。

① 参见张秉权:《卜辞腹甲的序数》。
② 胡厚宣:《卜辞杂例》。

还有的卜辞左右兼行。一般卜辞常例，应左行，或右行。但有时因“甲骨余地不足，左行者或转而右行，右行者或转为左行，或转于左而右行”①。《佚》281（例图84)“辛巳卜，狄（居中),贞王田往（居右）来亡灾（居左)”即是此例。

在牛胛骨的右左边缘部分，刻辞往往分段契刻。这是“因地位狭隘，刻字乃不能过大或过多”。“否则，一辞即不得已而分为上下两截”②,这就是“一辞分刻两段”。如《前》1·52·5（例图85),即将一条卜辞的叙辞“壬寅卜……”和命辞“贞王……”分刻为二段。

有的同一面上的卜辞走向互有颠倒，如《甲》2766（例图86),上部之“□□卜，何,〔贞〕……鬯祖辛”自上而下，与常例没有区别。但下段卜辞“贞其令乎射鹿。驭”全辞倒置，与常例走向相反。也有的甲骨正、反面文字走向相倒，与常例正、反面的文字走向一致不同。如《甲》2698（例图87),正面各辞走向都为常例，而反面的二字，当为将骨倒置所刻。

四，占卜契刻方面的特例。有一些刻辞与常例不同，但不是因文字、单词或行款方面的错误，也不是因设计不周密造成的。而是因为与一定的占卜程序有关。如《萃》1424(例图88)之占卜记有二贞人名。商代各期占卜，除第四期卜辞所见贞人较少（只一名“历”者）外，其它各期卜辞常记贞人。一般说来，一条卜辞只记一贞人名。但也有二人同占者。此片上出现之一个贞人,“每与其它史官如争、宾、内等并贞，又祖庚祖甲时亦有大、即两史同贞之一例”。究其原因,“或其中之一史官为后起，于贞卜之事，尚不甚娴熟，故常狭他史官以助之也”③。

商人占卜契刻，多为当时所为。即一条卜辞的叙辞、命辞、

① 胡厚宣:《卜辞杂例》。
② 胡厚宣:《卜辞杂例》。
③ 胡厚宣:《卜辞杂例》。

“辛”后所空位置当为一未刻待补之地支字。

也有的卜辞中有个别字与通篇相倒的,“最常见于廪辛康丁时之卜辞中，尤以‘贞人’彭，最喜写倒字；武丁及帝乙帝辛时之卜辞中，亦间或有之。而武丁时之‘甲尾刻辞’,于入龟之人名字,亦每喜倒书”①。《后上》26·5片“甲辰卜，宾，贞帝于……”（例图74）的“帝”字倒刻。《甲》2417片的贞人名三个“彭”字均倒刻（例图75)。

还有文字侧书的情况。如《甲》2079片之“鹿”字侧书（例图76)。这是第三期廪辛康丁时的“一种风尚，即于通篇皆正书之文字中，或以一字侧书”②。在“卜王”卜辞的兆序中也有侧书的，如前举《萃》1328（例图18）的兆序五、六、七、八、九即是。

有的卜辞中个别文字契刻松散，好象是两个字，这就是所谓“一字析书”。《甲》903(例图77）之“洹”字，似分为“亘”、“水”二字。

二，单词方面有时也有特例

卜辞人名皆有定制。但有时二字先后颠倒,这就是所谓的“人名倒称”。《萃》193(例图78）之“甲大”,实为大甲的倒刻。

也有记时干支和成语倒刻的。《佚》493（例图79）之“辰庚卜”,是“庚辰卜”之误刻。而《前》2·3·4的“灾亡”,应是“亡灾”的颠倒（例图80)。

三，在卜辞行款方面，也有一些与常例不同。有的叙辞、命辞杂乱无章，几乎不能属读。《甲》2773片（例图81)“贞旬亡卜亘癸丑祸”,实为“癸丑卜，亘，贞旬亡祸”。

有的卜辞横行，与一般下行而左（或右）不同。有的自右向左横行，如《后下》3·8（例图82)。也有的自左向右横行，如《甲》2333（例图83）的“上甲、报乙、报丙、报丁”即是。

① 胡厚宣:《卜辞杂例》。
② 胡厚宣:《卜辞杂例》。

第七章

甲骨文的分期斷代（上）

本书第三章第二节《甲骨文时代的确定和小屯为殷墟的研究》曾指出："甲骨文为'殷室王朝之遗物'的确定，大大提高了它的学术价值，从而为史料较少的殷商文化研究提供了一批时代明确的珍贵资料"。而"关于小屯村为盘庚迁殷后晚商都城的研究，不仅明确了甲骨文为晚商之物，也进一步为以后进行的分期断代研究确定了具体的时间范围"。但仅仅如此，还不能满足甲骨学和商史研究的需要。

这首先是因为自盘庚迁殷至纣之灭，约计二百七十三年的晚商社会的政治和经济的发展并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处在不断的变化和发展之中。因此，只有将这一时期的甲骨文材料进行区分时代的处理，也就是将这十五万片甲骨材料分别统归于它所相当王世的具体时期，才能把有关商代社会历史的研究置于可靠的基础之上。其次，十五万片晚商甲骨文本身，在文字、礼制、经济、政治等方面的内容，每个时期也都有它自己的不同特点。因此，不仅甲骨学本身的发展有必要将甲骨材料进行分期研究，而且大量材料也为分期断代研究提供了可能，其三，一九二八年开始的殷墟科学发掘工作，为甲骨文的分期断代研究提供了大量新鲜材料和重要的启示。而殷墟文化分期绝对年代的确定，也需要甲骨学分期断代研究的成果提供确切的佐证。

甲骨学大师董作宾《甲骨文断代研究例》这篇创通阃奥的宏文

占辞为卜后当时所记。只有验辞，是经若干时日所卜之事应验后所补记。但也有"追刻卜辞"的特例。所谓"追刻"，即卜辞记贞卜之日的叙辞，与命辞中所记贞卜之日不同。如《甲》697（例图89），叙辞为"癸未"，但命辞中为"今乙酉"。癸未与乙酉相距三日，此辞当为癸未日占卜之后，过了三天——"今乙酉"追契。

时代的研究作了介绍。就是通过这些学者的努力，甲骨文这一不见经传记载的我国古代文化艺术珍品，才"从公元前二十一世纪——十一世纪的夏商二代"，逐步明确"是殷代后期从盘庚迁殷到纣辛灭国八世十二王这一段时间的遗物了"①，从而为史料较少的商代社会研究提供了十五万片第一手材料。正如胡厚宣先生所说："十六、七万片的甲骨文字，每片平均，就以十字计算，已经是一百六七十万言了。在这短短的五十年间，从前孔子所叹为文献难征的商代的直接史料，竟发现了一百六七十万言之多，这能说不是近代中国学术史上一件惊人的盛事么？"②

学者们并未就此止步。随着甲骨学研究的逐步深入，又开始了将晚商二百七十三年甲骨文进行分期断代的探索。王国维在《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一文中，"首先用卜辞的称谓定甲骨的年代，大约罗振玉也已有见于此"③，这就是王国维文中所注的"罗参事说"云云。王国维当时考察了下述卜辞：

癸酉卜，贞王宾父丁岁三牛眾兄己一牛，兄庚□□，□□。（《后上》19·14）

癸亥卜，贞兄庚……兄己……（《后上》7·7）

贞兄庚……眾兄己其牛。（《后上》7·9）

并论断说，"考商时诸帝中，凡丁之子无己、庚二人相继在位者，惟武丁之子有孝己（战国秦燕二策、《庄子·外物篇》、《荀子·性恶》《大略》二篇、《汉书·古今人表》均有孝己。《家语·弟子解》云：高宗以后妻杀孝己。则孝己武丁子也），有祖庚、祖甲，则此条乃祖甲时所卜。父丁即武丁，兄己兄庚即孝己及祖庚

① 王宇信：《建国以来甲骨文研究》，第七至八页。

② 胡厚宣：《〈五十年甲骨学论著目〉序》。

③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一三五页。

一九三三年发表以前，虽然不少前辈学者对甲骨文分期断代研究进行过一些探索，但他们将晚商二百七十三年"层垒"造成的甲骨文材料，还只是做"平面"——即横向处理，笼统称之为"殷墟书契"或"殷墟甲骨文"。董作宾这一著作发表，才凿破晚商二百七十三年甲骨文的一团"混沌"，使之犁然贯通，横中有纵，十五万片甲骨文这才尽在经纬之中。

掌握甲骨文分期断代的基本理论和方法，不仅对初学甲骨学的人十分必要，而且也是研究甲骨学和殷商史的重要基础工作之一。只有如此，才能"把每一时代的卜辞，还他个原有的时代，那么，卜辞的价值便更要增高，由笼统的殷人二百年间的卜辞，一跃而为某一帝王时代的直接史料了"①。

第一节　甲骨文分期断代的探索

和其它考古新材料的出土一样，一八九九年殷墟甲骨文发现以后，学者们着手解决的重要问题之一，就是判明它的时代。所谓判明时代，包含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它的大时代。也就是说在中国历史发展的长河中，它相当于哪个阶段（或朝代）。这一问题，经过学者们的探索，甲骨文为晚商遗物是确定无疑的了。二是它的具体时代。中国历史上的商王朝，又可划分为不同的时期（或王世）。每一片甲骨文究竟相当哪一位商王时期，这是在研究中必须搞清楚的。因为只有将甲骨文的具体时代判明，才能从十五万片甲骨文里钩稽出商代信史。

自一八九九年甲骨文发现起，学者们就开始了判明甲骨文时代的探索。第三章第二节《甲骨文时代的确定和小屯为殷墟的研究》部分，已对王懿荣、刘鹗、罗振玉、王国维等学者对甲骨文

① 董作宾：《大龟四版考释》。

此一部分之已整理者，按时代之先后，区之为二，即甲屘与丙屘是也。其残余不联读之卜文，加在小四方孔中。

甲屘二（即《明后》3051—3076），武丁时。

武丁称小乙为父乙，母为母庚；羊甲为父甲，盘庚为父庚，小辛为父辛。此屘诸骨，为武丁后半期所卜者。此时代以前之字体，在兽骨重要部分所得者，在一、二集中。

甲屘三（《明后》3077—3095）

与甲屘二同，但无直接提及父乙及字形之整理。

甲屘四（《明后》3096—3126）

与甲屘二及三同。

甲屘五（《明后》3127—3145）

祖庚称武丁为父丁。

在此时代中之兽骨，未有称祖己为兄己者，其字形为大。小乙之所以称为小乙者，乃其孙之所称，因其先祖中已有祖乙之称在祖庙中也。予曾以长时间，疑此大字诸兽骨，或属于盘庚、小辛及小乙之时代，彼等之称及祖丁，但此骨之有父丁及小乙者较之，可决属于祖庚时代。

甲屘六（《明后》3146—3161）

与甲屘五同时，并不在祖庚时代以前，且无祖甲时王宾字体之特点。其字形大而粗草。

甲屘七（《明后》3162—3187）

与甲屘五、六同。

丙屘二（《明后》3220—3239）

祖甲称武丁为父丁，孝己为兄己，祖庚为兄庚。此时代之字体，变为小而细整，尤以王宾等字，特用一种横笔。

丙屘三（《明后》3240—3263）祖甲时。

丙屘四（《明后》3264—3293）康祖丁时。

丙屘五（《明后》3294—3329）同上。

也。孝己未立，故不见于《世本》及《史记》，而其祀典乃与祖庚同”①。王国维此说虽早在一九一七年发表，但所论确极为精到。上述卜辞为祖甲时物，即我们今天所说的甲骨文第二期。

此外，王国维在考察《后上》25·9“父甲一牡、父庚一牡、父辛一牡”时，论证了“此当为武丁时所卜。父甲、父庚、父辛即阳甲、盘庚、小辛，皆小乙之兄，而武丁诸父也（罗参事说）”②。这一考证也是颇有见地的。此片确实为武丁时所卜，即我们今天所说的甲骨文第一期。

可以说，早在一九一七年左右，王国维、罗振玉就开了以“称谓”定卜辞时代的先河，这是难能可贵的。由于在王国维生活的时代，殷墟科学发掘工作还没有进行，所以完成甲骨文分期断代并使之系统化的使命，是不可能由他们完成的。但他们在探索时闪耀的有关“称谓”的思想火花，无疑对后辈学者凿破甲骨文二百七十三年的“鸿濛”是有很大启示的。

其后在一九二八年，明义士也曾尝试根据“称谓”对甲骨文进行分期断代。他所编辑的《殷墟卜辞后编》一书的手稿，即为董作宾、胡厚宣《甲骨年表》一九二四年“小屯村人因筑墙，发现一坑甲骨文字，为明义士所得，其中有极大者”所记的一批。“此编原分装九大册，每页一片，前六册为藏甲，后三册为藏骨”③。一九七二年由许进雄整理为上、下二册出版。明义士当年曾作有序（但未发表），序中说：

> 一坑之集合（笔者按：即一九二四年小屯出土的一坑）。此屘之整理，先分二部分，一部分为田猎、游行之事，一部分为祭祀之事。此卷之所著录者，则为关于祭祀部分者也。

① 王国维：《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观堂集林》，第四三一页。

② 王国维：《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第四三四页。

③ 许进雄：《〈殷墟卜辞后编〉编者的话》，艺文印书馆，一九七二年。

丙屘六（《明后》3330—3354）武祖乙时。

丙屘七（《明后》3355—3381）同上①。

从上引明义士《殷墟卜辞后编》序中可以得知，他当时也是用甲骨文中的“称谓”，并较早地注意到“字体”，力图对一九二四年小屯村中出土的一批甲骨进行分期处理。众所周知，小屯村中及村南所出甲骨多为较晚的第三期及第四期物，即为“康丁、武乙、文丁三王卜辞”，明义士定其为武丁及祖庚时代，是因为他把卜辞中的“父丁”误认为是武丁，“其实是武乙称康丁”；又把“父乙”误认为是小乙，而“其实是文丁称武乙”，“因此他的断代不免全错了”②。虽然如此，明义士在进行分期断代研究时提出的甲骨文“字体”的变化，无疑对后来的分期断代研究是很有意义的。

真正较为缜密系统的分期断代研究，是一九二八年殷墟科学发掘工作开始以后，由甲骨学大师董作宾进行的。一九二八年十月第一次试掘殷墟时，“开工的第一天，是十月十三日，在相距甚远的地方，挖了四个新坑，结果是大失所望，一片甲骨也没有找到”。第二天以后，才改变了方案，依照本村工人的经验，在所谓“第一区”第九坑，即“村北靠近洹水南岸的朱姓地内，翻挖曾经挖过多次的旧坑，找到了许多破碎腐朽的甲骨文字”。又在所谓的“第二区”第二六坑，即“朱地的西南，刘姓地内，也找到了旧坑”，出了一些甲骨文。还在所谓的“第三区”第二四坑，即“在小屯村中张姓菜园里，又找到了一个未经挖过的新坑”，也出土了一些甲骨文。当时主持发掘工作的董作宾仔细观察了上述三个不同区域所出的甲骨文字后，认为“三区各自成为一组，各有特异之点”。即：一区第九坑出土许多规整小字，也有雄伟大字；第二区第二

① 明义士此序未发表。此处引自李学勤：《小屯南地甲骨与甲骨分期》所附明义士《〈殷墟卜辞后编〉序》，《文物》，一九八一年，第五期。

②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一三五至一三六页。

六坑没有一块小字的甲骨片，但有一种较为细弱的书体；而第三区第二四坑，甲骨书体和一、二两区大不相同。

正是“由于三个地方出土的甲骨文字的不同”，董作宾得到“一个很大的启示”。正如他自己所说：“使我时时刻刻在苦思冥索，要找出一个可以判别卜辞时代的方法”①。董作宾看到甲骨文有“字形之演变，契刻方法与材料之更易”，认为这“决非短时期内所能有”，因此他在一九三三年《甲骨文断代研究例》一文的“十项标准”确立以前，就开始蕴酿分期断代的依据和标准。在一九三一年发表于《安阳发掘报告》第三期的《大龟四版考释》一文，设想分期断代工作“应从各方面观察而求其会通，大要不外下列的数种”，即“一、坑层，二、同出器物，三、贞卜事类，四、所祀帝王，五、贞人，六、文体，七、用字，八、书法”等八项。特别是其中“贞人”一项的提出，是受一九二九年第三次科学发掘殷墟时，著名的“大连坑”南段的长方形坑内，发现四版大龟甲的启示。因为它们“是同时同地出土，又比较的完全，所以同时来研究它们，就称它们为大龟四版”②。例图90（《甲》2121）即是其中之一。

以出土“大龟四版”而闻名甲骨学史的“大连坑”，实际上是四个（东段、中段、西段、南段）坑口长、宽各不相同的遗迹相连而成。当时尚处在我国田野考古学的初期阶段，发掘者还不善于依土质、土色的变化划分地层，用地层学的方法处理文化遗迹和遗物。而只是根据下挖的深度多少，处理并记录该深度出土什么遗物。实际上大连坑的四部分是：东段距地表深二至二点九五米，中段距地表深三点四五米，西段距地表深二点四五米，南段距地表深三点五米。大龟四版出土在大连坑的南段长方坑内。此坑“东西长三米，南北宽一点八米，最深处未见底，距地面五点六米，距坑口二点一米；坑口有隋墓一座，下出整龟一，刻字龟版

① 参见董作宾：《〈殷虚文字甲编〉自序》。

② 董作宾：《大龟四版考释》。

而且从“帝王，书体，同时人名等都可以互证的”①。

董作宾“贞人”的发现和其它几项标准的设想，为他其后发表的《甲骨文断代研究例》这篇甲骨学史上划时代的名作奠定了基础。自甲骨文一八九九年发现以来，罗振玉、王国维等前辈学者所没有能分开的浑沌一团的殷代史料，在殷墟科学发掘以后，被董作宾划分为井然有序的五个不同时期。在一定意义上说，正是有了近代田野考古学的科学方法，董作宾才有可能凿破鸿濛，把甲骨学商史研究推向一个新高峰。

第二节　分期断代“五期”说及“十项标准”（上）

董作宾在《大龟四版考释》中提出“贞人”说和设想了其它几项标准以后，又进一步研究了安阳殷墟五次科学发掘以来所得甲骨材料。此时他“因坑位及出土的甲骨文字的差别，于是更有从文法，词句，书体，字形等方面区分时期的标准”的得出②。原来在《大龟四版考释》中设想的八项标准，经过补充、修正，终于日臻缜密和成熟。这就是董作宾于一九三二年写出并于一九三三年发表的《甲骨文断代研究例》。

《甲骨文断代研究例》，是一篇十万余言的宏篇巨著。文中构筑的“五期”分法和“十项标准”，至今还是国内外甲骨学界和商史研究中所普遍使用和承认的基本方法。可以毫不夸大地说，这篇甲骨史上的名作，震聋发聩，钩深致远，为甲骨学商史研究开辟了一个全新时期。五十多年来，历年长新，是几代甲骨学者的基本入门教科书。所谓甲骨文分期断代研究，就是董作宾分期断代学说的继承和发展。

① 参见董作宾：《大龟四版考释》。
② 董作宾：《甲骨文断代研究例》。

四；再下有蚌壳一层，再下又有贝一层，并夹铜器及石刀等”①。

董作宾受到“大龟四版”的启示，第一个提出了“贞人”说。所谓“贞人”，即“贞卜命龟之人”。卜辞中位于叙辞干支之后，命辞贞字之前的一个字即为其名。此字过去甲骨学者或疑为官名，或疑为地名，或疑为占卜事类。真是众说纷纭，但在辞中都扞格难解。董作宾依据新出土的“大龟四版”中之第四版（《甲》2122），始确定此字为人名。如果贞字之前的此字为地名，其前要加“在”字，如“在向贞”、“在潢贞”等等。因此他断言，“只言‘某某卜某贞’者，决非地名”。此外，本版全为卜旬之辞，如果贞上此字为卜贞“事类”或“职官名”，“则应全版一致”。但这一“卜旬之版，贞上一字不同者六，则非事与官可知”。他说：“可知其决为卜问命龟之人，有时此人名甚似官，则因古人多有以官为名者。又卜辞多‘某某王卜贞’及‘王卜贞’之例，可知贞卜命龟之辞，有时王亲为之，有时使史臣为之，其为书贞卜的人名，则无足疑”②。

“贞人”的发现，对甲骨文的分期断代有着重要的意义。这是因为“凡见于同一版上的贞人，他们差不多可以说是同时”的。上举“大龟四版”之一的《甲》2122片，共有六个贞人，他们在九个月的时间内，轮流贞旬。“他们的年龄无论如何，必须在九个月内是生存着的，最老的和最少的，相差也不能过五十年。因此，可由贞人以定时代”③。“贞人说”使甲骨文分期断代的解决始露端倪。

此后，董作宾曾将《铁云藏龟》、《殷虚书契菁华》等书中出现的同版贞人材料，选出有关的卜辞与“大龟四版”中出现的贞人相比较、印证，“已略可知四版的贞人，大概是在武丁、祖庚之世”，

① 李济：《民国十八年秋季发掘殷墟之经过及其重要发现》，《安阳发掘报告》第二期，第二二六、二三六页，一九三〇年。
② 参见董作宾：《大龟四版考释》。
③ 参见董作宾：《大龟四版考释》。

史新证》中又进一步得出，有商一代三十王，不见于卜辞的只有六王（除帝乙、帝辛）了。到了一九三三年，董作宾《甲骨文断代研究例》发表时，则殷“所祀先王先公，止于文丁，可知最后主祀者为帝乙帝辛”。各代帝王，除末二世之外，全都见于卜辞中了（见后附商世系表）。《史记·殷本纪》所列先公先王的世系，基本可与甲骨文所出现的先公先王名次对照起来。

商汤灭夏（公元前十六世纪左右），建立了商王朝，因此后世称商汤（即大乙、唐）以前为“先公远祖”时期。这一时期又可细分为二段，即自帝喾到振的各祖先，为“先公远祖”；而自上甲微至示癸的各祖先，为“先公近祖”。商人的先公远祖契曾“佐禹治水有功”，被舜命为“司徒”，“封于商，赐姓子氏。契兴于唐虞大禹之际”①。契以下至主癸（示癸），基本上与历史上的夏王朝同时，为公元前二十一世纪至公元前十六世纪这一段时间，又可以称为“先商时期”。商汤（大乙、唐）到祖丁，后世称为“先王前期”；而自盘庚到帝辛，后世称为“先王后期”。自大乙（唐）至祖丁这一段先王时期，为历史上商王朝的前期和中期。自盘庚以后的各先王，定居今河南安阳殷墟小屯村一带不再迁都，是历史上商王朝的后期。殷墟所出十五万片甲骨文，就是这一段时间占卜的遗物。盘庚以前先公先王时期的有字甲骨还没有被我们所认识（或发现）。

“世系”这一标准在甲骨文分期断代研究中虽然不直接使用，但它却起着特殊的决定性作用。有了世系，才能把商族建国前后的历史从纵的方向竖立起来，纲举目张，其它各项标准才有了判明甲骨文时代早晚的客观根据。因此，为了分期断代研究的需要，最好把商世系表中商朝建国以后的直系先王名记熟。如果这一点比较困难，起码也要熟记盘庚以后的直系先王名次。

“称谓”是占卜时的王对自己亲属的称呼。甲骨文多是在位的

① 《史记·殷本纪》。

在《甲骨文断代研究例》中，董作宾将盘庚迁殷至纣之灭这二百七十三年、八世十二王的殷墟甲骨文，分为下述五个不同时期，即：

第一期，武丁及其以前（盘庚、小辛、小乙。四世四王）；
第二期，祖庚、祖甲（一世二王）；
第三期，廩辛、康丁（一世二王）；
第四期，武乙、文丁（二世二王）；
第五期，帝乙、帝辛（二世二王）。

这五个不同时期，是用下述十项标准研究甲骨文得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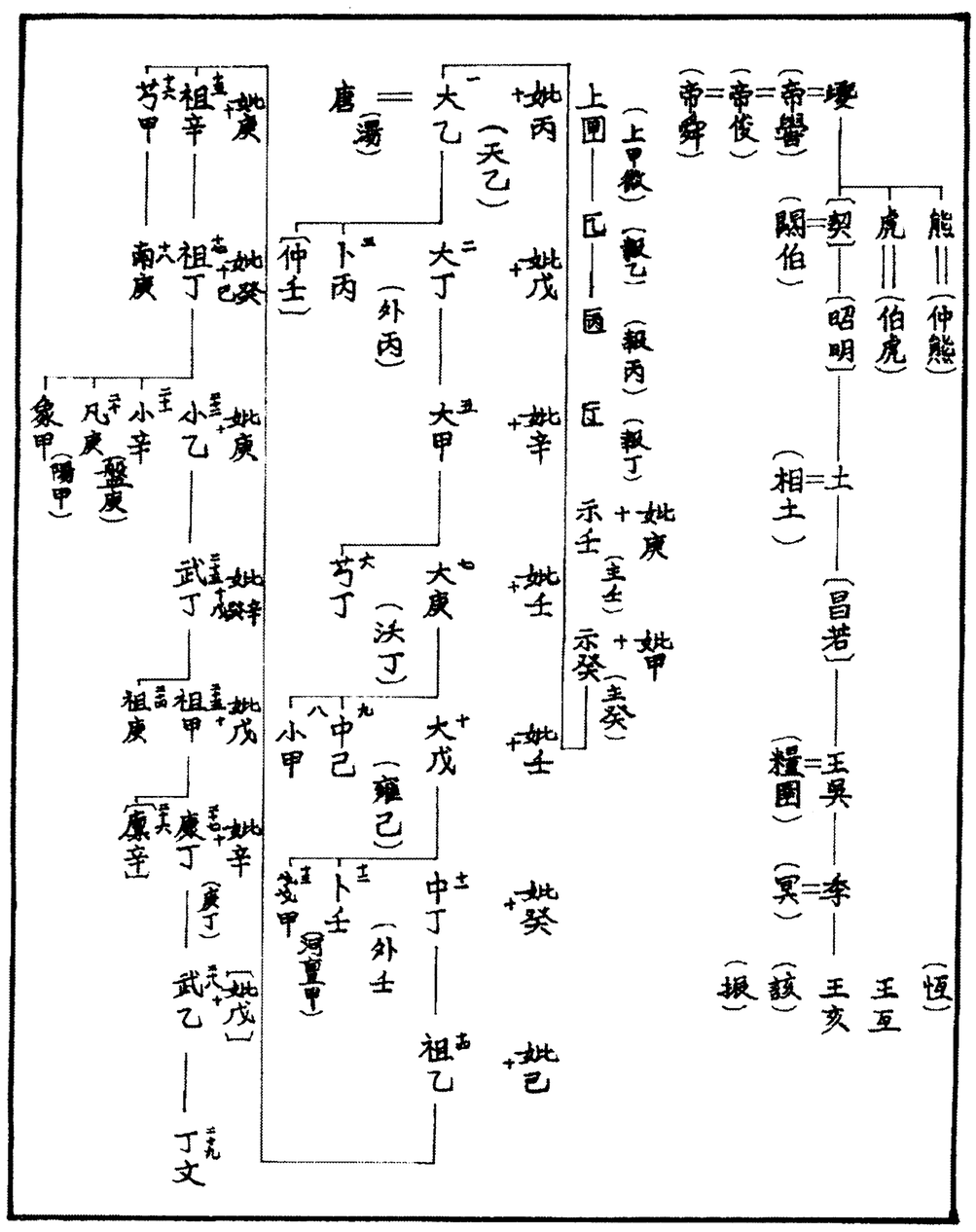
一、世系，二、称谓，三、贞人，四、坑位，五、方国，六、人物，七、事类，八、文法，九、字形，十、书体。

这“十项标准”犹如一把钥匙，为我们打开了看来似是“浑沌”一团的十五万片甲骨时代先后的大门，使其“各归其主”，有条不紊地划归五个不同时期，隶属八世十二王的名下。因此，熟练地掌握上述分期断代的“十项标准”，不仅是初学甲骨文的基础训练，在甲骨学和商史研究工作中也将受益无穷。

这里先将分期断代实践中较为常用和行之有效的几项标准，即世系、称谓、贞人、字形、书体介绍于下。

所谓“世系”，就是商人祖先的世次。世次就是位次，包括直系及旁系，由此可知商先王之间的远近亲属关系。《史记·殷本纪》列有商人先公先王的世系。王国维据卜辞研究，作有《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及《续考》①。他指出“有商一代先公先王之名，不见于卜辞者殆鲜”，并纠正了《史记·殷本纪》所列个别商王世次之误，认为“《世本》、《史记》之为实录，且得于今日证之”，司马迁的记述是可信的。经过进一步研究，一九二五年他在《古

① 王国维：《观堂集林》卷九。



商世系表（据《卜辭通纂》）

王命令史官为其卜问（或王亲自卜问）的，既然史官代表时王卜问或记事，自然卜辞中对所祭祖先的称谓，当以时王与其关系的亲疏、远近而定。时王称自己所祭的父辈为“父某”，母辈为“母某”，兄辈为“兄某”，子辈为“子某”；祖父、祖母以上亲属均称之为“祖某”、“妣某”。辈次更远者，则径称其名谥。据此，就可以在商世系表上将这个占卜的王所处的时期清楚地推断出来。因此，用表示时王与各祖先关系的称谓判定甲骨文的时代，是分期断代的一个重要标准。

离时王较近的父辈、母辈、兄辈、子辈，称谓关系明确，在分期断代时是较为可靠而常用的。祖父母辈以上的祖先离时王较远，而且均称“祖某”、“妣某”，常出现同名的情况，则不易判断具体为哪位祖、妣。

我们可举几片卜辞作示例。首先要明确的是，在商世系表上，阳甲、盘庚、小辛、小乙为武丁的父辈，而祖己（未及位早死）、祖庚、祖甲为武丁的子辈；对祖甲来说，祖己、祖庚为其兄，武丁则为其父；而对廪辛、康丁来说，祖己、祖庚、祖甲则为其父辈了。

（一）《萃》310（例图91）

己卯卜，行，贞王〔宾〕兄己𣪘〔亡〕尤。
□□卜，行，〔贞〕王〔宾〕兄庚〔亡〕尤。
□□卜，□，贞王宾𣪘亡尤。

此片为骨，刻辞相间，即卜祭兄己后，又卜祭兄庚。兄己、兄庚为祖甲对其二兄的称谓，因此该片时代应为第二期。更确切地说，是第二期祖甲时。而据此片也可以定贞人“行”为第二期贞人。

（二）《萃》313（例图92）有一辞云：

父己𣪘父庚酒。

（三）《萃》335（例图93）有一辞云：

其求在父甲，王受又。

已如前述，祖己、祖庚、祖甲是廪辛、康丁的父辈，即称之为“父己”、“父庚”、“父甲”。则此二片时代为第三期廪辛、康丁时。

（四）《萃》334（例图94）

贞侑于父甲。

（五）《萃》306（例图95）

戊午卜，行，贞王宾父丁岁二牛……

（六）《萃》237（例图96）

于父丁又岁。

第四片称谓为父甲，当为武丁称其父阳甲，所以可定此片为第一期。此片上它辞出现的贞人“争”，也应为第一期武丁时贞人，而且书体作风也为一期特点（关于此，我们下面将详述）。第五片、六片都有“父丁”的称谓，在这种情况下，又如何据称谓以定其时代呢？那就要从总体上来考察了。首先，这两片甲骨的书体，一望即可知其作风不同。其次，在字体方面，如王字写法两片也不同。其三，贞人“行”是第二期人物。因此《萃》306片之父丁，应是第二期祖庚、祖甲对其父武丁的称谓；而《萃》237之父丁，当为武乙、文丁对其父辈康丁的称谓，故此片应为第四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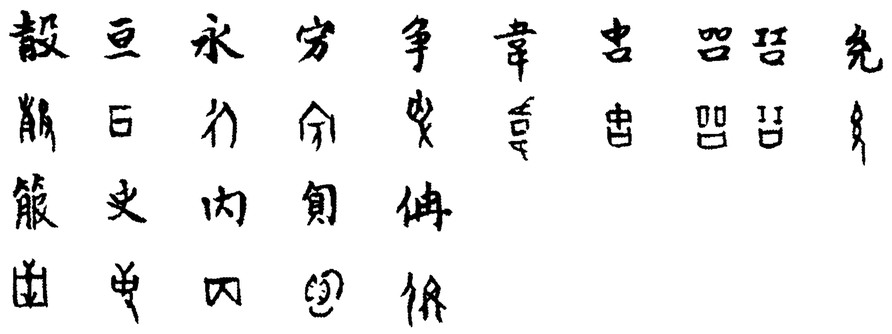
这样，根据称谓，我们就可以解决一批不具贞人名或具贞人名的甲骨片。与此同时，不少贞人的时代也就可以确定下来。

“贞人”，是商王朝代表时王占卜并记事的史官，他们都是商王朝的高级知识分子，不同的贞人供职于不同的商王。贞人的时代，是由甲骨上的称谓决定的，如前举第一期贞人“争”和第二期贞人“行”等。有的贞人根据其称谓既已判明时代，也就可以把与他同时出现于一版上的贞人，也定为同一时代，这就是“贞人同版”。如“大龟四版”之一的《甲》2122所出现的六名贞人，又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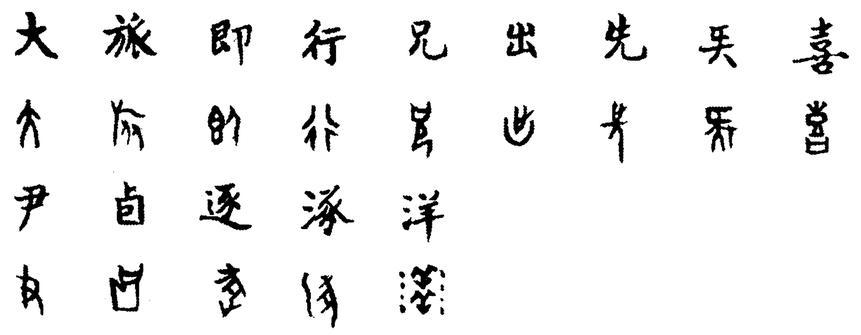
《通》29（例图97）之“争”、“宾”等等。我们再把根据“共版”关系的贞人与其它的贞人系连起来，就可以找出每一时期的贞人组。这样，就可以根据甲骨上出现不同时期的贞人，判定甲骨为该贞人所属时期之物。

甲骨文第一期武丁时代，由于他“享国五十有九年”[①]，在位的时间较长，故卜用甲骨也较其它各期为多。如《甲骨文合集》十三巨册，第一期武丁时代竟占七册之多。第一期甲骨文中贞人也较其它各期为多，第二、三期次之，第四、五期最少。尤其是第四期，只有一名贞人名“历”者（例图98、《甲》544）。现将各期较为常见的贞人列名于下：

第一期



第二期



① 《尚书·无逸》。

第三期

何　宁　㸚　徉　口　彭　卯　亏　景

才　帚　侑　往　曰　彭　貞　亏　昌

𠂤　畎　𠂤　定

第四期

历

第五期

黄　派　徵

黄　派　徵

如此等等，以上仅是我们所列举的应掌握的各期基本贞人而已。中外学者整理全部甲骨文材料得知，目前共出现贞人一百二十八名左右。各位学者对有些贞人所属时代的看法，不尽相同。关于此，可参看文物出版社一九八〇年出版的孟世凯《殷墟甲骨文简述》一书第一二三至一二六页《(一) 各家所定甲骨文卜辞贞人时期表》及其说明。还可参看一九八六年黄山书社出版的殷涤非《商周考古简编》第七〇至七六页《甲骨文卜辞贞人分期表》。

以上世系、称谓、贞人，三位一体，是甲骨文分期断代的基础。也有人称此三者为分期断代的“第一标准”。而在三者之中，贞人最为重要。这是因为“卜辞占卜者不外时王与卜人。时王在卜辞只署一‘王’字，故无从定其为何王，只有从其对祖先的称谓而定。‘卜人’即董氏所谓‘贞人’，于卜辞署其私名。占卜者之所以重要，因为仅仅依靠称谓断代，其材料究属有限。并且，单独的称谓不足以为断代的标准，如‘父乙’可以是武丁称小乙，也可以是文丁称武乙”。所以“占卜者是最好的断代标准，因为：

(1)同一卜人可以在不同卜辞中记载若干称谓，如卜人行于某某片称‘兄己兄庚’，于另片称‘父丁’，则行必是祖甲时人。(2)在同一版甲骨上往往载有若干卜人，他们是同时的人，因此将同时卜人见于不同版的诸种称谓汇聚起来，可以得到某一时代整个的称谓系统”①。

依据“第一标准”，我们就可以定出时代明确的标准甲骨片。这些标准片包括没有贞人而由称谓决定时代的甲骨(但不很多)，还包括较多的由贞人可定时代的甲骨。再通过对这些标准甲骨片的整理和归纳，还可以派生出其它的各项标准，诸如方国、人物、事类、文法、字形、书体等等。可以说，这些已是分期断代的“第二标准”了。

第三节　分期断代“五期”说及“十项标准”(中)

“字形”之所以能成为分期断代的标准，是因为学者根据“第一标准”确定了标准片后，自然就可看出，似乎相同的一些常用字，在各期之中又有所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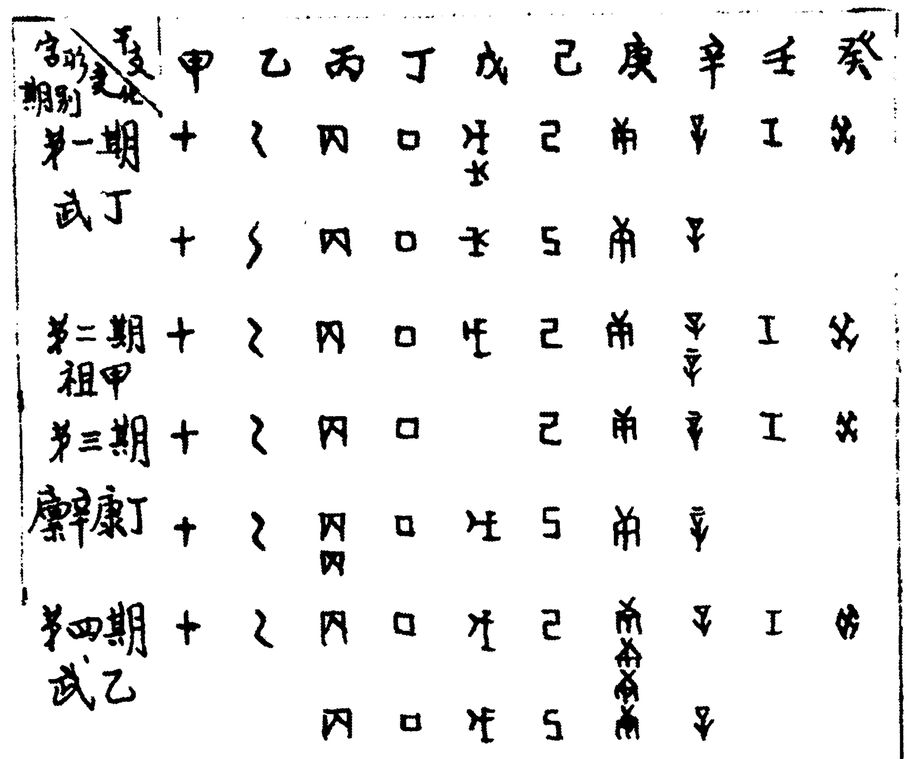
几乎每一片甲骨上都要出现的“干支”字，在甲骨文字中最富有时代的变化，因而也就成了分期断代较为常用的重要手段。各期干支字的变化情形如一七一、一七二页《干支字演化表》所示。

还有一些常见字如“王”、“贞”、“侑”等等，其时代变化也较明显，如一七三页《常见字变化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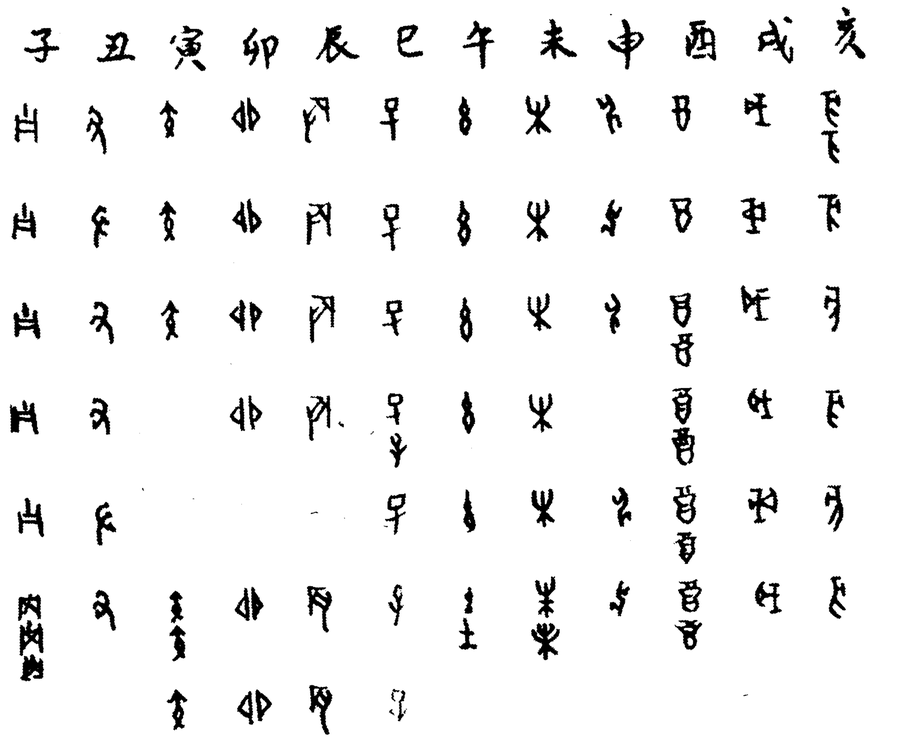
以常见的干支字和常用字的变化为基础，在分期断代的实践中，还会发现一些其它富于时代特点的字形。自己可以不断留心、比较，积累一批较富时代特点的字形。我们在遇到没有“称谓”或

①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一三七页。

干支字演化表



干支字演化表



"书体"在分期断代中是不可忽视的一项标准。这是因为我们在分期实践中经常遇到不具称谓、贞人以及不具典型常用字或其它标准，诸如方国、人物、事类者。这时，我们就可根据书体作风，很快判定甲骨的期别。当然，书体作风仅用上述几句话是不易说清楚的，也是不能记住上述几句话就立刻能进行分期断代实践的。真可以说是只能意会，不可言传。但其奥妙，在分期断代学习和研究过程中反复体味和总结，还是不难掌握的。熟能生巧。书体作风的判别，就和我们见到一个陌生人，根据他的容貌、气质、声音等等，判断他的年龄一样，虽然不能精确得一岁不差，但大体上还是不会相去甚远的。

所谓"方国"，就是甲骨文上所记商王朝各个不同时期与周围方国的关系。方国这一标准，也是由"第一标准"所确定的时代明确的甲骨归纳出来的。因此，我们也就可以用每一个时期甲骨上经常出现的方国作标准，判明一些甲骨的时代。

所谓"人物"，就是甲骨卜辞中出现的史官、诸侯、臣属等人名。由于我们用"第一标准"确定了一些甲骨的时代，因而也就能够确定不同时代的一批自己的"当代"人物。这些不同时期出现的人名，自然也就可以用于判断出现其名的其它甲骨所属的时期。因此，"人物"也就成为分期断代的一项标准了。

所谓"事类"，就是占卜的事情。诸如祭祀、征伐、卜旬、卜夕、田游等等，每个不同时期也有自己不同的风尚和特定的内容。这些自然也是由"第一标准"确定的时代明确的甲骨归纳而来的，因此也可以做为标准判断其它甲骨的时代。

所谓"文法"，就是卜辞的语法、常用语及文例。各期卜辞有各自的特色。这些也是从"第一标准"确定的卜辞中归纳出来的。例如，第一至第五期都有贞旬之辞，但各期有所不同。第一期贞旬多列贞人名，辞例为"干支卜，某，贞旬亡祸"。第二期与第一期基本相同，为"干支卜，某，贞旬亡祸"。第三期也基本与上述二

期不见，却较常见于三期以后。这些，也可以用于判断甲骨的时代。

所谓"坑位"，董作宾《甲骨文断代研究例》中实际上是指甲骨出土地区。在科学发掘时期，小屯村及其北地曾被划分为一、二、三、四、五区，如《甲骨出土区域图》所示。据观察，各区出土甲骨文字是不相同的。第一区"我们须注意的，是在朱姓地内同附近一带出土的甲骨文字，它们的时代，只有第一、二期和第五期"。而第二区，出土有第一期、第二期甲骨，"我们也要注意的是绝无一片第五期的卜辞"。至于第三区，"包括所有在小屯村中出土的甲骨文字，是只有三、四期而绝无一片是一、二、五期的。"

正是由于上述各区出土甲骨文字各有特点，因此"以前著录的甲骨文字出土地，可借此推求"① 出来，如下表所列：

著录材料出土时期、地点表②

出土地点	开始挖掘	继续挖掘	著录书	收藏者	特点
第一区(朱地)	1904年	1920年	前、后、菁、续、库、龟、卜等	罗振玉、明义士、	一、二、五期
第二区(刘地，朱地西南)	1899年		铁、戬、余、拾等	刘鹗	一、二、四期
第三区(村中)	1909年	1923年——1928年	萃、卜、后、佚	明义士、刘体智	三、四期

我们认为，"坑位"作为断定甲骨文时代的标准，只能起一定的旁证作用，而不能象其它标准那样起决定作用。这是因为，首

① 参见董作宾：《〈殷墟文字甲编〉自序》。

② 董作宾对著录甲骨材料出土地区的划归，基本可信。但也有不够精确之处，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一四四至一四五页对其不够全面之处有所辩难，可参看。

"贞人"的甲骨时，就可用其上出现的一些富有时代特点的"字形"进行分期断代。

所谓"书体"，就是甲骨文的书写作风。由于时代和贞人不同，不同时期甲骨文字的作风总的说来也是不相同的，虽然每一期内也还有自身的细微不同。这就是：



常见字变化表

第一期　雄伟。有的字形体较大，笔力遒劲。也有的字形体较小，但刚劲。如例图99（《甲》3339）。

第二期　谨饬。文字大小适中，行款均匀整齐，疏密适度。如例图100（《通》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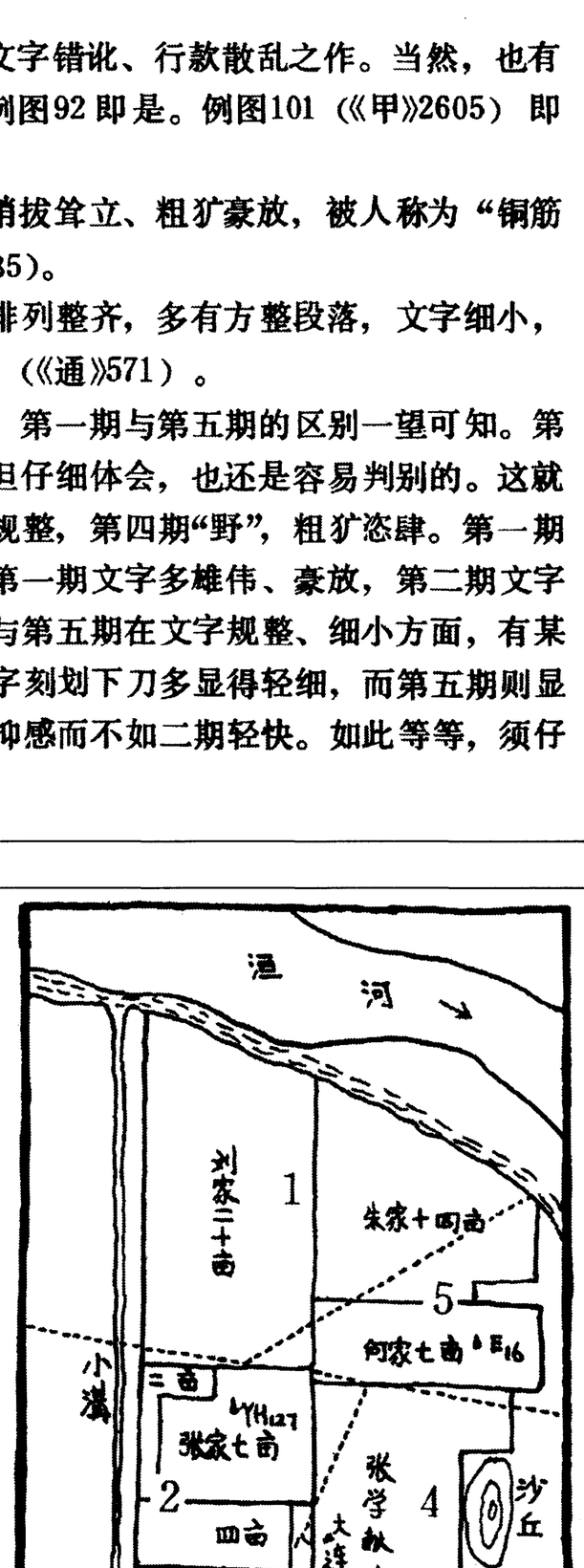
第三期　颓废。常见文字错讹、行款散乱之作。当然，也有文字整齐清秀者，如前举例图92即是。例图101（《甲》2605）即是颓废者。

第四期　劲峭。文字峭拔耸立、粗犷豪放，被人称为"铜筋铁骨"。如例图102（《甲》635）。

第五期　严整。行款排列整齐，多有方整段落，文字细小，结构严整浑厚。如例图103（《通》571）。

从文字书体作风上看，第一期与第五期的区别一望可知。第四期与第一期较难区分，但仔细体会，也还是容易判别的。这就是第一期"文"，字秀丽、规整，第四期"野"，粗犷恣肆。第一期与第二期也容易区别，即第一期文字多雄伟、豪放，第二期文字却多拘谨而细小。第二期与第五期在文字规整、细小方面，有某些相似之处，但第二期文字刻划下刀多显得轻细，而第五期则显得下刀较粗重，有某些压抑感而不如二期轻快。如此等等，须仔细体会。

期相同，但有个别不具贞人名者，辞例为"干支卜，贞旬亡祸"。第四期则不具贞人名，并且有的去掉"卜"字，辞例为"干支，贞旬亡祸"。第五期多为王亲自贞旬，有的还注明年月和所在地等。辞例有："干支王卜，在某贞，旬亡祸。王占曰：吉"，"干支王卜，贞旬亡祸。王占曰：大吉。干支彤某某"，"干支卜，贞王旬亡祸"，"干支卜，贞王旬亡祸。在某月。在某某"，"干支卜，在某某，贞王旬亡祸。在某月，在某次，佳王来征人方"，"干支卜，在某，某，贞王旬亡祸。王来征人方"，等等。还有一些常用语，如一告、二告、三告、不玄冥等常见于第一、二期，而第三期以后则不见。而"吉"、"大吉"、"弘吉"、"驭鬯"、"兹用"、"兹御"等等，早



甲骨出土区域图

总是和具有武丁卜人的甲骨同出一坑，则此组甲骨很可能是武丁时代的”[①]。因此，“坑位”这一标准在甲骨文断代中的作用，只不过是对由甲骨文本身诸因素所决定的时代提供某些旁证而已，不能估计得过高。

在上述各项标准中，虽然字形、书体和方国、人物、事类等项标准一样，都是在“第一标准”确定的时代明确的甲骨基础上综合、归纳出来的，但字形和书体在断代分期实践中是不可忽视并行之有效的十分方便的标准。许多既无贞人又无称谓的残辞或意义不明的卜辞，据此二项，就可以很快判定其时代。因此，熟练地掌握字形、书体这两项标准，对分期断代是很有实用价值的。

第四节　分期断代“五期”说及“十项标准”（下）

就在董作宾进行甲骨文分期断代研究的同时，旅居日本的郭沫若正在编纂《卜辞通纂》并潜心为之考释。一九三一年发表的董作宾《大龟四版考释》，对郭沫若有很大启发。正如他自己所说，“又‘某日卜某贞某事’之例，所在皆是，曩于卜贞之间一字未明其意。近时董氏彦堂解为贞人之名，遂颇若凿破鸿濛。今据其说以诠之，乃谓于某日卜，卜者某，贞问某事之吉凶；贞下辞语当付以问符。且贞人之说创通，于卜辞断代遂多一线索”。郭沫若于是也开始进行甲骨文分期断代的探索，并拟在《卜辞通纂》“书后附以卜辞断代表，凡编中所列，就其世代可知者一一表出之”。其后不久，郭沫若在与董作宾的通信中，得知《甲骨文断代研究例》的十项标准。他认为，十项标准“体例綦密”。“贞人本董氏所

①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一四一页。

先，我们今天的理解，“坑位”应指出土甲骨的窖穴及窖穴的具体地层，这些是“古已有之”的遗迹，而不应是发掘时为记录方便由后人划定的区域。因此，董作宾“坑位”这个概念本身是很不明确的。其次，即使“坑位”如我们今天的理解，是确切的甲骨出土窖穴或地层，依此断定甲骨的时代也是较为困难的。不仅解放前十五次发掘殷墟的总报告迄今尚未发表[①]，就是已发表的一些著作，人们也无法据以判断出土甲骨的地层、灰坑及与他们伴出陶器等遗物的总体关系，而且一些“坑位”本身的时代，至今也还是难以究明的。即使地层关系较为明确，如一九七三年安阳小屯南地出土甲骨，但依坑位断代仍很困难。例如，一个灰坑出土甲骨时代单纯，只有武丁一世物，但也有可能此坑武丁以后还在使用，灰坑的时代不一定与甲骨同期。因此，“不可能以某坑的甲骨年代来拘束同坑的其它实物的年代，反之其它实物的花纹形制足以决定此坑堆积中实物的最晚时期，而不是堆积的最晚时期”[②]。其三，大量著录甲骨多为盗掘所得，无“坑位”可以参考，只能推断其大体出土区域。因此在分期断代时，这批甲骨就不能使用“坑位”这一标准了。

陈梦家指出，利用坑位断代时要“十分谨慎”。即使是一个独立的有意识储藏的窖穴，“就其实物本身的断代可知此窖穴所包含实物的最早与最晚的期限，而实物的最晚期限乃是此窖停止堆积的最早期限”。这样的窖穴有可能“只包含一个时期，如武丁卜辞”。但也有可能“包含连续几期卜辞，如武丁、祖庚、祖甲卜辞”。还有可能“包含了太长的时期，对于我们的断代，没有很大的帮助”。只有那种包含一个时期甲骨的窖穴，在我们分期断代时才有较为重要的参考价值。“譬如某一组不能决定年代的甲骨，若

① 《甲编》所收甲骨坑位记录已发表，见石璋如：《殷墟文字甲编的五种分析》，《史语所集刊》五十三本三分，一九八二年九月。
②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一四〇页。

“不是断代研究成功后的一篇结论，这乃是断代研究尝试中的几个例子”[①]。但在其后几十年甲骨文分期断代研究的实践中，他提出的“五期”说和“十项标准”一直行用不衰，除了有一小部分甲骨分期稍欠精确，需要重新加以研究和调整外，这一方案直到目前还是国内外甲骨学界分期断代的依据，还没有任何一个新的方案能取而代之。

胡厚宣先生自一九四五年《甲骨六录》出版起，开创了分期分类的编辑甲骨著录的体例。他的《南北》、《宁沪》、《京津》、《续存》等书，分期断代都采用了“四期”分法。所谓“四期”分法是：

第一期　盘庚、小辛、小乙、武丁时期
第二期　祖庚、祖甲时期
第三期　廪辛、康丁、武乙、文丁时期
第四期　帝乙、帝辛时期

胡厚宣先生的第三期，包括了廪辛、康丁、武乙、文丁四王，实际上是合并了董作宾《甲骨文断代研究例》“五期”说中的第三、四期。他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第三期和第四期甲骨中，除了有一部分根据贞人和称谓可以直接分在第三期或第四期外，还有一部分甲骨在分期实践中较难处理。这批甲骨，就是出自村中和大连坑附近的甲骨，字体严整，笔划首尾尖而中间粗。它们既不同于第三期有贞人名甲骨的“颓废”，也不同于第四期一部分甲骨的“劲峭”。因这些甲骨不具贞人名，故被有的学者称之为“无名组”卜辞[②]。这批卜辞的称谓，有的有“父甲”、“兄辛”，当指第三期廪辛、康丁称其父祖甲及康丁称其兄廪辛者，如《通》334（例图104），可分入第三期。但这批甲骨又有称谓“父丁”者，当为第四期武乙称其父康丁，如《甲》840（例图105），应是第四期康丁物。因此，这批卜辞虽然文字书体作风完全相同，但据称谓却分属两

① 董作宾：《甲骨文断代研究例》。
② 李学勤：《小屯南地甲骨与甲骨分期》，《文物》，一九八一年，第五期。

揭发，坑位一项尤非身亲发掘者不能为。文虽尚未见，知必大有可观。故兹亦不复论列”[①]。

就在《卜辞通纂》一书录就付梓以后，董作宾将《甲骨文断代研究例》三校稿本寄给了身在日本的郭沫若。郭沫若对此文评价极高，谓：“复惊佩其卓识。如是有系统之综合研究，实自甲骨文出土以来所未有。文分十项，如前序中所言，其全体几为创见所充满”。“多数贞人之年代既明，则多数卜辞之年代直如探囊取物，董氏之贡献诚非浅鲜”。虽然董作宾以亲身发掘殷墟的有利条件，先郭沫若完成了甲骨文断代研究的体系，但郭沫若在整理甲骨文时对分期断代也有不少发现。正如郭沫若所说：“余尤私自庆幸者，在所多相暗合，亦有余期其然而苦无实证者，已由董氏由坑位贞人等证实之”[②]。

郭沫若赞成董作宾《甲骨文断代研究例》所创立的分期断代标准和方法，说：“董氏之创见，其最主要者仍当推数‘贞人’，其它均由此所追溯或派演而出。氏由贞人之同见于一片及辞中之称谓或坑位等，得以判定多数贞人之时代”。“此中旅即行三名与余所见同，其它就余所能复核者，均确无可易”。郭沫若并有所补充，“别有名尹者，董氏未能考定，今据其例知亦祖庚、祖甲时人，其用字与文例与行、即等相同”[③]。郭沫若与董作宾，一位羁縻海外，在亡命中孜孜求索，并以金石自励坚贞；一个跼蹐洹滨，亲执锄铲掘出了“层垒”造成的甲骨文的奥秘。真是殊途而同归！他们基本在相同的时间，不约而同地对甲骨文分期断代进行了创造性的研究，说明甲骨学的发展已到了必须并已有可能解决这一问题的时候了。

虽然董作宾郑重声明，他这一篇甲骨学史上划时代的论著

① 郭沫若：《〈卜辞通纂〉序》，文求堂印行，一九三三年。
② 郭沫若：《〈卜辞通纂〉后记》。
③ 郭沫若：《〈卜辞通纂〉后记》。

这"第二标准"的甲项，实际是董氏"十项标准"中的文字、书体。而乙项和丙项，实际是董氏"十项标准"中的文法所包含的内容而已。

陈梦家论定的"第三标准"，将甲骨按内容分为不同的事类，大致有如下六种：

一，祭祀　对祖先与自然神祇的祭祀与求告等；
二，天象　风、雨、启、水及天变等；
三，年成　年成与农业等；
四，征伐　对战争与边鄙的侵犯等；
五，王事　王之田猎、游止、疾、梦、生子等；
六，卜旬　来旬今夕的卜问。

据此进行研究，"即可综合成某一时期的祀典、历法、史实以及其它制度"。因为"各种制度的不同，也可作为判别时代的一种用途"，这就是陈氏的"第三标准"。董作宾"十项标准"中的方国、人物、事类，基本上已囊括了上述六事。

陈梦家依上述三项标准，将殷墟甲骨文分为九期：

一，武丁卜辞		1	一世	早期
二，庚、甲卜辞	祖庚卜辞	2	二世	
	祖甲卜辞	3		
三，廩、康卜辞	廩辛卜辞	4	三世	
	康丁卜辞	5		中期
四，武、文卜辞	武乙卜辞	6	四世	
	文丁卜辞	7	五世	
五，乙、辛卜辞	帝乙卜辞	8	六世	晚期
	帝辛卜辞	9	七世	

个时期。有"称谓"的可以如此这般处理，但无称谓的这类卜辞又归在哪期？如《萃》544（例图106）等片，文字、书体作风与上列二片完全一致，只是没有称谓。三期乎？四期乎？实在难以斟酌。胡厚宣先生的"四期"分法，将董氏的第三、四期合并，就是为了调和这一矛盾现象。

如果从其实质来看，胡厚宣先生的"四期"分法，仍然是以董作宾的"五期"说为基础的一种变通处理办法。虽然"四期"分法迁就了一些矛盾，但正如有的学者所指出，他"所分的第三期包容了三世四王，究竟太长"。"他将董氏的三、四两期合并为一，是不妥当的"①。在我们编纂《甲骨文合集》时，仍采用"五期"说，将这类卜辞中有称谓的尽量根据称谓分在第三期或第四期，而无称谓的就一律做为第三期处理了。因为据一九七三年小屯南地甲骨发掘和研究表明，这类卜辞（即"第一类"）常出土于小屯南地中期，即廩辛、康丁时代的地层中。关于此，我们将在本书第八章第二节予以详述。

陈梦家一九五六年在《殷墟卜辞综述》一书的第一三七至一三八页，对董作宾的"五期"说和"十项标准"也进行了某些修正，提出了分期断代的三个标准和"九期"说法。

陈梦家所说的"第一标准"，即世系、称谓、贞人。"乃是甲骨断代的首先条件"。已如前述，这也是董作宾分期断代"十项标准"的核心部分。

他的"第二标准"是：

甲、字体，包括字形的构造和书法、风格等。

乙、词汇，包括常用词、术语、合文等。

丙、文例，包括行款、卜辞形式、文法等。

陈梦家谓，"用此特征可以判定不具卜人的卜辞年代"。可以看出，

①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一三九页。

批铜器、玉石器、骨蚌器、陶器、甲骨文等遗物。如此丰富的遗迹和遗物，为我们将殷墟遗址进行科学分期提供了可能。虽然这一工作前人已从不同角度有所尝试，但都较为零碎和片面。北京大学考古系邹衡教授，"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试图通过对陶器和铜器的研究，以探讨殷墟遗址和墓葬的分期和年代，并进一步探索殷墟文化分期问题"，取得了超越前人的丰硕成果。他的论文《试论殷墟文化分期》（始载于《北京大学学报》，一九六四年，第四、五期。又收入《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一九八〇年）在殷商考古学史上占有重要地位，蜚声中外，在一定意义上，与董作宾《甲骨文断代研究例》有着同样重要的价值。

《试论殷墟文化分期》，依据解放前、后在殷墟遗址发现的探沟、探方、房基、窖穴和墓葬等典型单位的材料，从分析有显著变化的陶器和铜器的形制入手，再结合一部分单位的典型地层和器物的共存关系，确定遗址和墓葬的分期。进而再综合殷墟各期遗物和遗迹的特征，并对各期文化内容的不同进行了全面分析。邹衡教授把殷墟文化分为不同的四期，其绝对年代，是参照每个不同时期出土所属不同王世的甲骨文确定的。具体地说，它们的绝对年代是：第一期"约相当于甲骨第一期以前"，即"盘庚、小辛、小乙时代"。第二期"约相当于甲骨第一、二期，即武丁、祖庚、祖甲时代"。第三期"约相当于甲骨第三、四期，即廩辛、康丁、武乙、文丁时代"。第四期"约相当于甲骨第五期，即帝乙、帝辛时代"①。邹衡教授对殷墟文化分期绝对年代的考订，与胡厚宣先生的甲骨文"四期"分法基本相近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根据解放以后的发掘材料，对殷墟遗址的文化分期也做了不少研究。他们根据一九六二年发掘大司空村遗址时，灰坑打破关系的材料，将遗址分为四期。据研究，

① 参见邹衡：《试论殷墟文化分期》，《北京大学学报》，一九六四年，第四、五期。
② 胡厚宣：《〈宁沪〉自序》，又《〈南北〉序》、《〈京津〉序》、《〈续存〉序》等。

从理论上说，在分期断代时，应把全部卜辞分在晚商每一王世之下。"但在实际分辨时，常有困难"。其实，董作宾的"五期"说在分期断代时，也是力图把称谓明确的甲骨分在每一王世之下的。他早在一九三三年就指出："断代研究，本应以每一帝王为一代"。"就是每一帝王，仍有他时期早晚的不同"①。事实上，有不少不具贞人名和称谓不明的甲骨，是不可能细分在每一王的名下的。所以陈梦家"提出早、中、晚三期大概的分期，同时也保留了董氏五期分法。在可以细分时，我们尽量的用九期分法；在不易细分别时则用五期甚至于三期的分法"。应当指出：董氏的"五期"分法已包括了在可以细分的情况下，将卜辞分在九个商王名下的"九期"说。而陈梦家所谓的"三期"说，则大可不必。因为"五期"说可以划分全部卜辞，还没有哪些卜辞不能被"五期"说所范围，而需要采用更加笼统的"三期"说的。

可以看出，陈梦家的"三个标准"和"九期"说法，从内容和方法方面看，与董作宾的"五期"说和"十项标准"并没有什么实质上的不同。所以我们认为，无论是胡厚宣先生的"四期"分法，还是陈梦家的"九期"说，仍是以董作宾的"五期"说和"十项标准"为依据的。这就是为什么我们把上述二说放在本章的甲骨文《分期断代"五期"说及"十项标准"（下）》一节叙述之原因所在。

董作宾《甲骨文断代研究例》提出的"五期"说和"十项标准"，把甲骨学商史研究推向了一个全新阶段。同时，也对考古学研究有巨大影响。正是由于甲骨文分期断代研究的深入，我们"才可以根据伴出的甲骨文，来较为可信地确定每一建筑遗迹或遗物相当于某一王的时代。甲骨文成为遗址分期的一个重要参据"②。

安阳殷墟迄今的科学发掘，发现了王陵区、宫殿基址、房屋、窖穴、祭祀场、冶铜遗址、制骨作坊和平民墓等等，并出土了大

① 董作宾：《甲骨文断代研究例》。
② 王宇信：《建国以来甲骨文研究》，第十三页。

第八章

甲骨文的分期斷代(下)

一九三三年董作宾发表《甲骨文断代研究例》，当时他曾满怀信心地预言，甲骨学研究将在此文基础上取得丰硕的成果，即：

一，可以还他殷代每一帝王的真实而贵重的史料。
二，可以编著每一帝王的传记。
三，可以作各种专史的研究，如礼制、历法、地理等。
四，从各期史实中，可以看出殷代社会发展的程序。
五，从各期文字上，可以看出殷代文化演进的阶段。
六，对于发掘工作，由每坑卜辞的时代，可以证明同出的一切遗物的时代。
七，可以印证古代记载里的真实材料。
八，可以纠订前此混合研究的各种谬误①。

五十多年来甲骨学研究的实践和检验，完全证明了这一预言。如今，《甲骨文合集》等甲骨著录已按期别著录了甲骨资料。丁山的《新殷本纪》②及周鸿翔的《商殷帝王本纪》③等，根据甲骨文材料的董理，使文献纪载的商王本纪更为充实。董作宾的《殷历

① 董作宾：《甲骨文断代研究例》。
② 丁山：《新殷本纪》，《史董》第一册，一九三〇年。
③ 周鸿翔：《商殷帝王本纪》，一九五八年。

其绝对年代，“一期遗存约当武丁时代或稍早，即公元前十三世纪后期至十二世纪初”；“二期约相当祖庚、祖甲前后”；“三期遗存则属康丁、武乙、文丁时代，约公元前十二世纪后期至十一世纪初”；“四期遗存为帝乙、帝辛时代，约公元前十一世纪中叶”①。虽然上述二说略有不同，但陶器的演变和时代序列基本上并无龃龉。

殷墟文化分期与甲骨文分期对照表

项目 / 分期 / 代表者 / 王名	殷墟文化分期		甲骨文分期	
	邹衡	考古所	胡厚宣	董作宾
盘庚	第一期	第一期	第一期	第一期
小辛				
小乙				
武丁	第二期			
祖庚		第二期	第二期	第二期
祖甲				
廪辛	第三期		第三、四期	第三期
康丁		第三期		第四期
武乙				
文丁				
帝乙	第四期	第四期	第五期	第五期
帝辛				

① 参见《新中国的考古发现与研究》，第二二三至二二四页；又：《殷墟青铜器》，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五年；《中国考古学研究》，文物出版社，一九八六年。

所指都是一回事，这就是陈梦家在《殷墟卜辞综述》所全面概括的“子组”、“午组”、“旨组”三组卜辞①。《甲骨文合集》将其分为甲、乙、丙三组，集中著录在第七册中。

一九三三年董作宾写作《甲骨文断代研究例》时，由于这类卜辞所见不多，故没有引起学者们的注意。随着一九二八年殷墟科学发掘工作的不断展开和甲骨文出土的日益增多，特别是第十三次科学发掘殷墟时YH119和YH127坑有不少这类卜辞出土，才引起了学者们对它们的重视。董作宾在一九四五年写作《殷历谱》以前，一度把较为少见的这类卜辞一部分放在第一期，一部分放在第四期。这是因为他当时还没有认出这类卜辞的“卜”字之下还记有贞人名，或有时将“贞”字省略。此外，有的贞人如“扶”的卜辞，贞卜祭祀的是父乙、母庚（《甲》2907），自应划为第一期武丁时。但在进一步处理的过程中，他发现这类卜辞的书法、字体、文法、事类、方国、人物等方面与武丁时期的卜辞多有不同，这一矛盾现象成了解释不通的“谜”。他在撰写《殷历谱》时，又提出所谓“新、旧”派祀典不同的说法，认为在文武丁时代的纪日法、月名、祀典等方面都恢复了武丁时的各项旧制，因而把原划入第一期武丁时代的这类卜辞全部移后八、九十年，重新确定为第四期文武丁时代物。经过这样的调整后，武丁时代有各种不同的书体、字形、文法、事类、方国、人物的矛盾就可以“解决”了。

董作宾在深入研究了这类卜辞以后，得出了以下的看法：一，文武丁在文字、历法、祀典等方面属于旧派，复武丁之古；二，文武丁时代有一批贞人（十七名），虽然有不少贞人前已见于著录，但因这种卜辞大多不书“贞”字，所以从前没能认出“卜”下一字就是贞人名；三，文武丁时代卜辞词例很复杂；四，文武丁时

①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四章之第四节、第七节、第八节。

谱》①、日本岛邦男的《殷墟卜辞研究》②、陈梦家的《殷墟卜辞综述》③、李学勤的《殷代地理简论》④、加拿大许进雄的《殷卜辞中五种祭祀研究》⑤等专著。对商代的礼制、历法、地理等方面进行了专题研究。而胡厚宣⑥、刘起釪⑦等学者，则据甲骨文材料证补史籍记载的真伪。可以说，董作宾《甲骨文断代研究例》所构成的断代体系，使几代国内外甲骨学、商史学和考古学者受益非浅。

但是，董作宾《甲骨文断代研究例》毕竟是开拓性的著作。五十多年来，随着出土材料的增多和研究的不断深入，董作宾早年的一些看法必然要得到补充、修正，愈臻精密和科学。也有学者在董氏断代法以外，寻求新的方法，创造新的断代理论。甲骨学断代研究的各种热烈争论，促进了断代研究的发展。

第一节　分期断代研究的深入——“揭穿了文武丁时代卜辞的谜”

学术界所谓的“文武丁卜辞”⑧、帝乙时代的“非王卜辞”⑨和所谓的“多子族卜辞”、“王族卜辞”⑩等等，名称虽然不一样，但

① 董作宾：《殷历谱》，《史语所专刊》四册，一九四五年。
② 岛邦男：《殷墟卜辞研究》，一九五三年；温天河、李寿林中译本由鼎文书局于一九七五年出版。
③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
④ 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科学出版社，一九五九年。
⑤ 许进雄：《殷卜辞中五种祭祀研究》，《文史丛刊》，一九六九年。
⑥ 胡厚宣：《甲骨文四方风名考》，《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二册。
⑦ 刘起釪：《甲骨文与〈尚书〉研究》，《甲骨文与殷商史》第三辑，上海古籍出版社。
⑧ 董作宾：《〈殷墟文字乙编〉序》。
⑨ 李学勤：《帝乙时代的非王卜辞》，《考古学报》，一九五八年，第一期。
⑩ 参见贝塚茂树：《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藏甲骨文字》本文篇，《序论》第二章。

称谓有的同于第一期宾组，有的同于“子组”，有的同于“午组”，也有的是自己独有的。“自组”卜辞的字体、文例虽然与武丁时宾组卜辞有所区别，但“自组的干支字有和宾组相同的，有接近晚期的，后者实为自组的新形式”。自组卜辞的记时法，也和宾组“相似而小异”。“自组某种卜辞形式，或同于宾组，或为自组所特有，或下接祖甲卜辞，与字体的情形一样，足以表示自组当武丁之晚叶，开下一代的新式”①。

“子组”卜辞的贞人有子、余、我、徂、妇、史等。其称谓有的同于第一期武丁时的宾组，有的同于自组，有的同于宾组自组，有的同于午组，有的同于子丁群，也有的是自己独有的。而在文法方面，有的句子形式同于宾组、自组，也有为自己所独有的。特别是武丁时的子商出现在“子”卜的卜辞中（《前》8·10·1），而且“子组自组和宾组常常出于一坑，而同坑中很少武丁以后(可能有祖庚）的卜辞，则子组自组应该是武丁时代的”②。

“午组”卜辞只有二名不系连的贞人，文字喜用尖锐的斜笔。其称谓有的同于宾组，有的同于自组、子组，也有不少是独自所有的。称谓中的“下乙”与武丁时宾组卜辞相同，“足证午组属于武丁时代”③。如此等等。

李学勤认为这类卜辞是“非王卜辞”，并将其分为五种，论述了它们的总体特征是：“(一)问疑者不是商王；(二)没有王卜，辞中也不提王；(三)没有先王名号，而有另一套先祖名号；(四)没有符合商王系的亲属称谓系统，而有另一套亲属称谓系统”等等。经考证，他一度定其时代为“帝乙时代的非王卜辞”④。但他根据甲骨材料进行再研究后，逐渐改变了原来的看法，宣布“自一九六〇

①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一四五至一五五页。
②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一五八至一六一页。
③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一六二至一六五页。
④ 参见李学勤：《帝乙时代的非王卜辞》。

代卜贞的事类也大体上恢复了武丁时代的各种旧制；五，文武丁时代卜辞的称谓与商代传统的大、小宗称谓不合……如此等等。因此他认为这类卜辞应全为第四期文武丁时期之物，从而也就避免了这类卜辞既出现在第一期，也出现在第四期的矛盾现象。这就是他所宣称的“揭穿了文武丁时代卜辞的谜”①。

但“谜”底至此并未揭穿。随着甲骨文分期断代研究的深入，学者们对其时代的认识愈来愈众说纷纭，展开了热烈的争论。日本贝塚茂树和伊藤道治一九五三年在《东方学报》（京都）第二三号上发表了《甲骨文研究的再检讨——以董氏的文武丁时代之卜辞为中心》一文，首先提出了“多子族”卜辞和“王族”卜辞的问题。所谓“多子族”，应是商王朝强有力的部族，与王室有密切的关系，能参加祖先的祭祀，但不能对殷王室的直系祖先祭祀。而多子族占卜的卜辞，就是“多子族”卜辞。所谓“王族”，是隶属于历代殷王的强族。这一家族所占卜的卜辞，就是“王族”卜族。这两种卜辞从内容、形式、书体方面看，具有一定晚期特征。但又与第一期武丁时卜辞有许多共同点。根据称谓研究，更与第一期接近。因此，在第一期存在着与一期典型卜辞不同的另外两种卜辞。胡厚宣先生则认为这些“笔划或纤细、或扁宽、或劲挺”字体的卜辞，“因见这期卜辞有父丁、子庚的称谓，父丁即祖丁，子庚即盘庚，疑皆当属武丁以前，即盘庚、小辛、小乙时之物”②，但迄今尚未见胡厚宣先生论此问题的专文发表。

陈梦家一九五六年在《殷墟卜辞综述》一书中，将这类卜辞分做“自组”、“子组”、“午组”三组进行全面整理，并对其特征及时代进行了系统研究。陈氏认为：

“自组”卜辞的贞人有自、扶、勺等，在殷墟第一、二、三、四、五、八、十次科学发掘的甲骨文中都有出现。“自组”卜辞的

① 董作宾：《〈殷墟文字乙编〉序》。
② 胡厚宣：《〈甲骨续存〉序》，一九五五年。

年后，我们逐渐改正了这个错误的意见”，并转而赞成其为第一期武丁时物的看法。但又指出自组、午组“都不是武丁最晚的卜辞”①。

自陈梦家论证了子组、午组、自组卜辞为武丁时物之后，新的证据不断发现，使其说日益得到补充和验证。吉林大学所藏甲骨有一片曾著录于《前》3·14·2。但在《前》著录拓本时，剪裁了上端有贞人“争”的残辞部分。这片为“干支表”，全为典型的“子组”卜辞字体。而剪去的部分，恰是骨上端的残辞“□□卜，争，〔贞旬亡〕祸”的部分，完全是武丁时宾组贞人“争”的标准字体②。子组卜辞与宾组卜辞共版，说明了其时代约略相同。此外，一九七三年小屯南地发掘出大批甲骨，各单位所出不同时期的甲骨和相应时期的陶器共存，再一次“证明陶器分期与卜骨、卜甲的时代是一致的”③。特别是T53（4A）层出土的“自组”卜甲，由于有科学发掘地层的证据，引起了学术界的重视。

T53（4A）层共发现八片整齐叠放在一起的甲骨，其中七片刻有文字。这七片有字卜甲，有一片（T53（4A）：116)记有自组卜辞贞人“扶”的名字。其它六片虽然没有录记贞人名，但从其较特殊的字体、文法看，应为自组卜辞的特征。此外，七片卜甲的钻、凿、灼的作风也基本相同。因此小屯南地T53(4A)层出土的七块卜甲全为自组卜辞。对小屯南地T53（4A）层的分析，为学术界争论不休的自组卜辞断代提供了新佐证。

T53（4A）层在遗址里与其它各层位、遗迹的关系是：T53（3B）层叠压T53（4）层，T53（4）层又叠压T53（4A）层，T53（4A）层被灰坑H91、H110打破，T53（4A）层下又叠压灰坑H111、H112，而灰坑H111又打破灰坑H112。

① 李学勤：《小屯南地甲骨与甲骨分期》。
② 姚孝遂：《吉林大学所藏甲骨选释》，《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一九六三年，第四期。
③ 《一九七三年安阳小屯南地发掘简报》。

根据以上各单位出土陶器早晚的不同，可将它们进行分期：H91、T53（3B）、T53（A）为小屯南地中期（康丁、武乙、文丁）；H111、H112为小屯南地早期（武丁时期）；T53(4A)层出土的陶鬲、簋、罐等与小屯南地早期（武丁时期）接近。由于H102打破H110，而H110又打破T53（4A），所以H102比H110、T53（4A）要晚。但从H102出土的鬲、盆、簋、罐等陶器看，应稍早于小屯南地中期，但又略晚于小屯南地早期。这样，小屯南地T53（4A）层最晚也不会到小屯南地中期，应相当于小屯南地早期稍晚，即武丁时代晚期。小屯南地文化分期与T53（4A）层有关单位的时代如下表所示：

王名	文化分期	典型层位（单位）关系
文丁 武乙 康丁	小屯南地中期	T_{53} (3B) ↓ T_{53} (4)　H_{91}
		H_{102} ↓ H_{110}
武丁	小屯南地早期	T_{53} (4A) ↓ H_{111} ↓ H_{112}

肖楠根据出土自组卜甲的T53（4A）层的层位关系分析，得出了“‘自组卜辞’的时代绝不可能是在第三期以后（即廪辛、康丁以后）和在武丁以前，而是属于武丁时代”的结论。再进一步根据T53(4A)层之下叠压早期灰坑H111、H112和其它现象判断，自组卜辞的具体时代“似属武丁晚期”①。这就为陈梦家据卜

① 参见肖楠：《安阳小屯南地发现的“自组卜甲”——兼论“自组卜辞”的时代及其相关问题》，《考古》，一九七六年，第四期。

丁宾组卜辞和武丁另类卜辞有许多相同之处”，而不少内容却是“武乙文丁时所没有的”。这一切，都说明了武丁时宾组卜辞和另类卜辞的“时代相一致”①。

随着研究的不断深入和新证据的增多，目前国内学术界对这批甲骨分期的意见已渐趋一致。基本上都认为，这一批所谓“文武丁时代卜辞”、“非王卜辞”、“王族卜辞”、“多子组卜辞”和“自组、子组、午组”卜辞等名目繁多的甲骨，其时代不是第四期文武丁时期，而应提前到第一期武丁时代。可以说，现在才真正地“揭穿了文武丁时代卜辞的谜”。

第二节　甲骨文分期断代的又一个“谜团”——所谓“历组”卜辞的争论和武乙、文丁卜辞的细区分

如上节所述，“文武丁时代卜辞的谜”的真正揭开，是将原分在第四期的自组、子组、午组卜辞前移至第一期武丁时代。这是近年经过学者们认真研究、探讨后，看法渐趋一致的结果②。但一波未平，一波又起。一九七七年，以著名的殷墟妇好墓的发现为契机，李学勤又提出要拆穿分期断代的另一个“谜团”——所谓“历组”卜辞不是第四期武乙、文丁时代物，而应是“武丁晚年到

① 参见谢济：《武丁时另种类型卜辞分期的研究》，《古文字研究》第六辑，中华书局，一九八一年。

② 有的学者仍不赞成这种看法。严一萍在《商周甲骨文总集》（艺文印书馆，一九八五年出版）序中全面论证了自己的意见。他指出：“董先生指出‘大乙’这称谓是文武丁时代的坚强证据，二十五年前我又加上‘母戊’的称谓，与侑祭的祭祀系统，最重要的是闰二月的发现”。并提出问题：“这些问题能用地层或者攻治技术来解决吗？”认为“如果用错误的地层判断来断甲骨的时代，那结果是可想的”。并呼吁“反对文武丁时代的甲骨研究者，作一个全盘考虑，用‘观其全体’的方法，重新估量这一问题”。等等，等等。

谢　济：《试论历组卜辞分期》，《甲骨探史录》，三联书店，一九八二年。

曹定云：《论武乙、文丁卜辞》，《考古》，一九八三年，第三期。

肖　楠：《再论武乙、文丁卜辞》，《古文字研究》第九辑，中华书局，一九八四年。

陈炜湛：《“历组卜辞”的讨论与甲骨文断代研究》，《出土文献研究》，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五年。

对一个问题有如此众多的文章进行讨论，在甲骨学史上也是所见不多的。既反映了学术界对此问题的关心和重视，也反映了这一问题在甲骨学研究中的重要性。

之所以又有一个“疑团”需要拆穿，是因为第四期武乙、文丁时代甲骨多不具贞人，而且文字字体也较为复杂。除去分到第一期的自组、子组、午组这部分卜辞以外，还有一些卜辞字体与贞人历的大字劲峭卜辞作风近似但略小，也有一些卜辞文字、书体与“自组”卜辞很为相近。本书第七章第三节所谈的“字体严整，笔划首尾尖而中间粗”的卜辞，一部分也应包括其中。这些卜辞的称谓、人物、事类有时竟与第一期武丁时有某些雷同。这批卜辞，有的学者统称之为“无名组”。董作宾在《甲骨文断代研究例》中用“劲峭”二字以概之，这对第四期武乙、文丁时包容不同字形书体的甲骨来说，当然是不全面的。

我们是不赞成所谓“历组”卜辞这一提法的。陈梦家把第一期“互见同版而可系联的一群武丁卜人称之为宾组”。把“其它一些少见的卜人而其字体文例事类同于宾组者附属于宾组”①。把第二期卜人“称之为出组”，是“因为出是若干小群的联系者。另外两个卜

①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一五六页。

辞本身研究所确定的自组卜辞为武丁晚期，提供了有力的地层证据。

一九八〇年《小屯南地甲骨》上册出版时，甲骨的发掘和整理者在该书的前言中又对小屯南地早、中、晚三期所出甲骨进一步作了深入而全面的论证。“自组卜辞与宾组卜辞有许多共同之处：如地层关系上，此次都出土在小屯南地早期地层；父辈称谓基本一致；其它在内容、文例、字体等方面也有不少相似之处。因此他们在时代上基本是一致的，都属武丁时代”。同时还强调了“二者也有许多重要的差别，如宾组卜辞的许多重要人物与事件不见于自组卜辞，说明二者虽都是武丁卜辞，但在时间上不一定是平行关系，可能是先后关系”。至于午组卜辞，“根据地层、灰坑叠压打破关系，午组卜辞的时代稍晚于自组卜辞”。再从内容方面看，其“称谓方面有下乙（祖乙），人物有光、戉、虎、𠂤侯等，这些都见于武丁时代的宾组卜辞”。其它如前辞形式、字体、祭法等方面，也有不少与“武丁时代各类卜辞相同处”。因此午组卜辞的时代可“大体确定在武丁时代”。

与此同时，谢济在全面整理已著录的这类甲骨的基础上，也进一步论证了卜辞的时代，他称之为“另种类型卜辞”，即“不同于所谓宾组正统派王室卜辞”者。他考察了这类卜辞的称谓、世系，提出“值得注意的集合称谓”，如“四父”（《安明》2266）、“父甲至父乙”（《掇二》170），认为“另类卜辞有这样的集合称谓是难得的，武丁宾组还没有这样对分期断代有意义的集合称谓”。他也考察了贞人，“发现王贞和𠂤贞能够直接联系武丁宾组和武丁另类卜辞”。他并指出，武丁另类卜辞与武丁宾组卜辞的二告、三告、叶朕事，叶我事、祸凡有疾、有疾祸凡、祸凡等等兆辞成语是互见的，但“并不出现在四期武乙文丁甲骨上，就从这方面排除了武丁另类卜辞为武乙文丁卜辞的可能性”。此外，在序辞、书体方面，另类卜辞也“反映了早期卜辞的一些特点”。在事类方面，“武

祖庚时代的卜辞”①。

李学勤提出所谓“历组”卜辞的“谜团”以后，赞成者有之，反对者也有之，在甲骨学界展开了一场颇为热烈的争论。

持赞成意见的，主要有下述论著：

李学勤：《论妇好墓及有关问题》，《文物》，一九七七年，第十一期。

裘锡圭：《论“历组卜辞”的年代》，《古文字研究》第六辑，中华书局，一九八一年。

李学勤：《小屯南地甲骨与甲骨分期》，《文物》，一九八一年，第六期。

李先登：《关于小屯南地甲骨分期的一点意见》，《中原文物》，一九八二年，第二期。

林　沄：《小屯南地发掘与殷墟甲骨断代》，《古文字研究》第九辑，中华书局，一九八四年。

彭裕商：《也论历组卜辞的时代》，《四川大学学报》，一九八三年，第一期。

持反对意见，认为所谓“历组”仍应是第四期武乙、文丁时代的文章主要有：

肖　楠：《论武乙文丁卜辞》，《古文字研究》第三辑，中华书局，一九八〇年。

罗琨、张永山：《论历组卜辞的年代》，《古文字研究》第三辑，中华书局，一九八〇年。

《〈小屯南地甲骨〉序言》，中华书局，一九八一年。

① 李学勤：《论“妇好”墓的年代及有关问题》，《文物》，一九七七年，第十一期。

时期。一套是以父乙为中心的称谓系统。《南明》613“父乙”与“母庚”共版。《佚》194、《甲》611父乙与兄丁、子戠共版。而子戠见于《续》4·12·5和《乙》4856，这是武丁时的称谓。而父乙，当指武丁之父小乙，母庚乃小乙之配偶。另一套称谓系统是以父丁为中心。这个父丁，李学勤据《缀合》15和《南明》477这两片“历组”卜辞，发现父丁“排在小乙之后，显然是武丁”。所以，“如果把‘父丁’理解为康丁，那么在祀典中竟略去了称为高宗的武丁及祖甲两位名王，那就很难想象了”。此外，“历组”卜辞记载的“二母：妣、彖甲母庚”（《京人》2297）及“母妣”（《萃》8+276）的称谓，与武丁卜辞称谓中的“母妣”（《乙》3363）相同。《京人》2297所祭祀的“二母”，“就是母妣和阳甲（武丁的父辈）之妃庚，她们合称‘二母’，也显然是武丁卜辞”①。

以后李学勤在《小屯南地甲骨与甲骨分期》（载《文物》，一九八一年，第五期）文中对所论“历组”卜辞又进一步做了补充。主要是：

其六，“历组”与“出组”共版问题。小屯南地H57出土一版胛骨，为论证“历组”卜辞年代提供了最好的证据。《屯南》2384左下方有一条“历组”卜辞，三行十五字。其上又排列整齐的七条“出组”的“卜王”卜辞。此版“字体分属历组、出组的八条卜辞的卜日都是庚辰，其为同一天占卜的正式卜辞，没有疑义”。

其七，从考古层位关系上看，对“历组”卜辞断代的看法，也“和现有的考古资料是互相符合的”。

裘锡圭在李学勤论点的基础上，继续从卜辞中出现的人名、占卜事项和亲属称谓等方面作了详细的补充论证，认为“如果两组卜辞的称谓成套地相应，这两组卜辞属于同一时期的可能性就非常大了”。而“立足于人名为族氏这一基础上的异代同名说”，对“人

① 参见李学勤：《论“妇好”墓的年代及有关问题》。

人大、涿与出组无联系，但由于称谓、制度、字体同于出组，也附属于此”。第三期因“廪辛卜人大多数是可以系联的”，“我们称之为何组”①。第四期只有一名贞人“历”，既无同版系联关系，而且本期字体也风格各异。因而有的学者将四期卜辞处理为“无名组”和“历组”——即将有贞人“历”的卜辞和与之书体接近的卜辞划为一组。虽然范围精确了一些，但正如一些学者所指出的：“这范围因人而异，大小不同，有些明显不属此‘组’的卜辞也混杂其间了”。因而“‘历组卜辞’这一名称是不够科学的”②。

“历组”卜辞的特征及其时代的前提，是李学勤第一个提出来的。主要根据是：

首先，他认为“历组”卜辞的文字具有早期特征。诸如“王”字、“贞”字、干支字等常见字的写法，历组卜辞与早期武丁时代的典型字体接近。

其次，“历组”卜辞的文例，也与早期武丁时代卜辞文例接近。而“历组”卜辞上的署辞、兆辞（二告、弜玄。《宁》1.349）等，也与第一期武丁时的兆辞相近，而与晚期廪辛、康丁常用的吉、大吉、弘吉、习一卜等辞大不相同。

其三，“历组”卜辞出现的许多重要人物，诸如妇好、子渔、子画、子戠、妇井、妇女、望乘、沚或等，多见于武丁期卜辞。此外，“历组”卜辞中的𠂤、夫、并、由、自般、犬徂等也见于属武丁晚期至祖庚时的“出组”卜辞中。因此在时间上，“历组”卜辞也应与武丁时期接近。

其四，“历组”卜辞的贞卜事类方面与武丁时期宾组卜辞或稍晚的出组卜辞有许多相同之处。

其五，“历组”卜辞的两套称谓系统明确地表明了它应为武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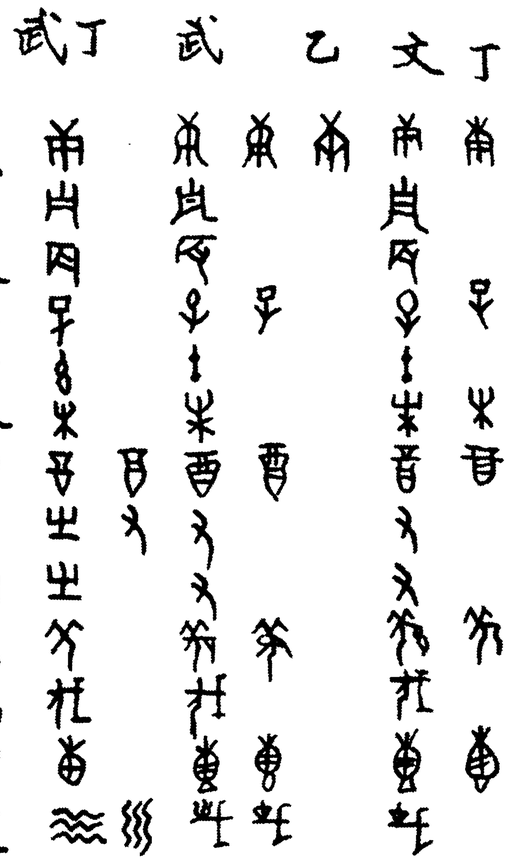
①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一八七页。

② 参见陈炜湛：《“历组卜辞”的讨论与甲骨文断代研究》，《出土文献研究》，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五年。

玄冥”等。

其四，在称谓方面，这类卜辞中的“父丁”应是武乙称其父康丁而不是武丁。《屯南》4331同卜祭父丁和自上甲十示又三，“正好就是三报、二示、父王（康丁）以外的全部直系先王，即上甲、大乙至祖甲”。这类卜辞中的“父乙”，“当指文丁父武乙”。应注意的是“武丁卜辞中父辈称谓除父乙外，还有父甲、父庚、父辛。我们所确定的文丁卜辞中的父辈称谓只有父乙一个”。

武丁、武乙、文丁常用字比较表



其五，武乙、文丁时期的记事刻辞与武丁时期的形式是不同的。因此，“记事刻辞不是武丁时期所特有的。它本身也有时代的区别，不能笼统地都归于武丁时代”。

其六，同名问题。这种现象“在卜辞中普遍存在的，不仅存在于武乙、文丁卜辞与武丁祖庚卜辞之间。其它各期卜辞之间都不同程度地存在”。“这些与方名、地名一致的人名，就不是私名，而是氏”①。

随着讨论的深入，肖楠等又对自己的论点做了进一步的阐述，在《再论武乙、文丁卜辞》一文中，又对武乙、文丁卜辞的称谓、

① 参见肖楠：《论武乙、文丁卜辞》，《古文字研究》第三辑，中华书局，一九八〇年；及《〈小屯南地甲骨〉前言》，中华书局，一九八〇年。

名重复出现于不同时期”以及“武丁祖庚时期和武乙文丁时期起重要作用的族如此一致，而分于这两个时期之间的廪辛、康丁时期的情况却截然不同”等等，是“无法作出完满的解释的”。“所卜事项相同的实例，除了承认历组与宾组和出组早期时代相同以外，是没有其他办法的”①。林沄则认为，“字体演变比较快而且呈现出一定的阶段性，所以从型式学观点来看，无疑是分类的最好标准”。宣称他“在本文中所强调的型式学上的演变序列，则是确定诸类卜辞在纵向上接续关系的有效办法”②。李学勤提出的“历组”卜辞字体的演变序列被进一步理论化了。但却过于复杂，正如陈炜湛在《“历组卜辞”的讨论与甲骨文断代研究》一文中所指出的，有的学者“创造出一些只有自己才能确知其义的新名词，如‘历自间组’、‘自历间组’，‘历组一类’、‘历组二类’等等，令读者眼花缭乱，颇有玄之又玄，机深莫测之感”。正因为如此，所以在分期断代研究中还没有能实际应用。

而反对把这批甲骨的时代前提，仍坚持应为第四期武乙、文丁时代物的论者主要以肖楠等为代表，他们的理由是：

首先，武乙、文丁卜辞基本没有“贞人”，而武丁、祖庚卜辞则具有大量贞人。

其次，武乙、文丁卜辞与武丁、祖庚卜辞在字体和风格上有很大差别，在文字的结构方面也有很大差别，如二〇〇页表所示。

其三，武乙、文丁卜辞的文例也与武丁、祖庚时不同。在前辞形式方面，武乙、文丁卜辞较为简单，一般不记贞人。而武丁、祖庚卜辞则较为复杂。此外，兆辞形式也完全不同。武乙、文丁时常出现“兹用”、“不用”，武丁时则常出现“二告”、“小告”、“不

① 参见裘锡圭：《论“历组卜辞”的时代》，《古文字研究》第六辑，中华书局，一九八一年。

② 参见林沄：《小屯南地发掘与殷墟甲骨断代》，《古文字研究》第九辑，中华书局，一九八四年。

属武丁祖庚时期，而是属于武乙文丁时期”①。

关于所谓“历组卜辞”的讨论，对甲骨文分期断代研究的深入还是有一定意义的。虽然有关“历组卜辞”的讨论尚处在胶着状态，但在这场讨论中，却完成了对第四期武乙、文丁时代卜辞的再区分。

学者们一般都统称第四期为武乙、文丁时期。但何者为武乙卜辞，何者为文丁卜辞，还没有人做过细致的工作。陈梦家认为贞人历的卜辞，“他的字体似当属于武乙”②。肖楠不同意，说：“但贞人历也属文丁时代，则未能指出。如他所举贞人历的卜辞《甲》544，应是文丁卜辞，他却列为武乙卜辞”③。

肖楠根据一九七三年小屯南地出土甲骨的研究，认为，“发掘得的地层关系使我们第一次有可能将武乙卜辞与文丁卜辞初步区分开来”。他在《论武乙文丁卜辞》一文中阐述说：

小屯南地的遗迹可以分为早、中、晚三期。而中期地层及灰坑根据打破关系及陶器分析，又可分为中期一组（稍早）、中期二组（稍晚）。中期所出卜辞可分三类。

第一类，如《屯南》2085、2497、2531、2254、2064、2567等。这一类卜辞的特点是笔划纤细、字体秀丽而工整。主要称谓有父甲、父庚、父己、兄辛等。如例图107（《屯南》2531）。

第二类，如《屯南》2065、2079、2058、4331等。字体较大，笔划较粗，笔锋刚劲有力。主要称谓有父丁等。如例图108（《屯南》4331）。

第三类，如《屯南》2100、2126、2601等。较二类字小，笔锋圆润而柔软。主要称谓有父乙。如例图109（《屯南》2126）。

小屯南地中期地层与灰坑的时代，相当于康丁、武乙、文丁

① 见陈炜湛文附录二：《裘锡圭〈论‘历组卜辞’的时代〉一文中二十组文例的商榷》。
②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二〇二页。
③ 肖楠：《论武乙文丁卜辞》。

人名、事类、坑位和地层关系等方面的问题，做了更为深入的论述。

目前，讨论的双方各执其辞，争论还在继续中。陈炜湛《“历组卜辞”的讨论与甲骨文断代研究》（《出土文献研究》，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五年）一文，对当前的这一场讨论提出了很有见地的看法。可以说，此文是这段时间关于“历组”卜辞讨论的总结。陈文指出了讨论中存在的问题，即“双方尽管争论得很激烈，但很少具体讨论‘历组卜辞’的核心——真正有贞人历的卜辞。有的文章干脆把它们抛在一边，却大谈‘历组卜辞’的各种特点，与宾组、出组的异同等等”。而“说‘历组卜辞’属于武乙文丁时期者也很少着墨于历贞之辞”。因此他提议“具体地分析一下历贞的卜辞，以期先在‘小范围’内取得较为一致的意见，显然是非常必要的”。

陈炜湛认为“十万余片甲骨中，现在确知贞人是历的卜辞，一共只有十二片”，再加上“贞历”或“历”这些“不见于前辞而见于命辞中”的“确实历贞或与历有关的卜辞”，“迄今共见二十三片”。他将这些卜辞及摹本列于文中，并从前辞形式、卜辞内容、不涉及任何先王先公和任何人物、地层和坑位、钻凿形态、字形等方面分析其特点；他以二十三片中的《京》4387为例，“与文字风格完全一致的”《明后》2630相比较，发现二片“干支亦同，所异者一有‘历’，一省去‘历’而已”。而《明后》2630告于父丁，“则是武乙之称康丁，此片乃武乙所卜”。这就反证《京》4387“当亦为武乙时所卜，贞人历当为武乙时人无疑”。因而得出结论说，这批甲骨“属于武乙时代也应该是比较可信的”。他还论证了这二十三片历贞卜辞不可能是早期武丁至祖庚时物，指出：“其一，字形、书体风格及文例明显属于晚期，而与早期不类”。“其二，这二十余片卜骨没有武丁卜辞（特别是宾组）的特征”。如果将历贞卜辞扩大到上述所谓“历组”卜辞所涉及的范围，“除个别特例需另作解释以及某些骨片（如《萃》273）有可能属于武丁期外，大多数‘历组卜辞’也不

后》、《怀特》、《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甲骨文字》图版篇等等，都是以“五期”分法和“十项标准”为依据的。各书将甲骨文分为五期处理，为研究提供了极大方便。

董作宾还一再强调，“每一种学问，都要经了由粗疏而趋于精密的过程，甲骨文字的研究，当然也不能例外”。“现在，只是粗略地分为五期”。他希望有更多的学者对他的分期断代研究“是否完备”等问题，进行深入的探讨。

随着甲骨学研究发展，董作宾先生提出的断代研究“五期”分法和“十项标准”愈益得到补充和完善。不少学者为使其更加缜密，做了很多的工作，本书第七章第四节已做介绍。董作宾分期有误和笼统之处，诸如“文武丁卜辞”应为第一期武丁时物和武乙、文丁卜辞的细区分等等，也进行了深入而细致的讨论，本章第一节也已介绍。董作宾一九三三年为我们构筑的分期断代方案是否唯一最好的方案？是否还有另外的方案可以取代它？多年来，不少学者围绕这一问题也做了认真探索，促进了甲骨学研究的活跃和繁荣。

一，所谓“新派”和“旧派”，即分派整理法。

董作宾并不满足于自己提出的“五期”分法和“十项标准”所取得的成功。他利用甲骨文材料研究殷历时，又首先提出了“新派”和“旧派”说。他在一九四五年出版的《殷历谱》（《史语所专刊》四册）绪言中说：“此种新观察，须打破余旧日分卜辞为五期之见解，而别自树立一标准也”，并论述了“新、旧”派的特征如下：

所谓“旧派”，就是“自盘庚迁殷，至小辛小乙之世，在早期卜辞中，每不易分辨之，今姑以武丁为旧派代表”。“今于卜辞中亦可见其时之气象雄伟，规模宏大，贞卜事项，包罗万有，史臣之书契文字，亦充分表现其自由作风也。在本谱中，可见其历法之因仍古制，无所改进，余名之为‘遵古派’，祀典亦迥异于祖甲。文字，卜事，又复多有不同。其时礼制，殆所谓‘先王之政’。余

时期。“其所出卜辞的时代也应该与此一致的”。而且从三类卜辞本身的特点看来，也完全证明了这一点。

小屯南地所出第一类卜辞，其主要称谓“与文献记载康丁之诸父祖庚、祖甲、孝己及其兄廩辛是一致的。因此，这类卜辞当属康丁卜辞”

小屯南地中期所出第二类卜辞，“有父丁称谓，偶尔也看到有父辛称谓”。其“字体风格与第一类又有区别，结合地层关系，此类卜辞当属武乙卜辞无疑。其父辈称谓也正与文献记载武乙诸父有康丁、廩辛相符”。

而所出第三类卜辞，“根据地层关系晚于第一类、第二类，即晚于康丁卜辞与武乙文丁卜辞。从卜辞内容看，有父乙称谓，与文丁父武乙之称谓相符合。因此，当为文丁卜辞”。

虽然有的学者指责这一探索有某些不够缜密之处，但毕竟给甲骨学者提供了较为切实和有益的分期线索，今后通过更为深入、细致的工作，有可能在这方面取得一致的看法。

因此我们说，这一段时间关于“历组”卜辞时代的讨论，还是使甲骨文的分期断代研究工作深入了一步。

第三节　关于甲骨文分期断代的几个新方案

虽然董作宾一九三三年发表的《甲骨文断代研究例》为我们开创了一个甲骨学研究的全新时期，但他自己却一再说，“而此所谓断代，也只是初步的工作”。并且“郑重的声明：这不是断代研究成功后的一篇结论”。表现了他的谦虚和不固步自封的进取精神。断代研究实践表明，董氏这一方案是切实可行的。因此，一些重要甲骨著录，如《京津》、《宁沪》、《南北》、《续存》、《京人》等等以及前不久出齐的《甲骨文合集》、《商周甲骨文总集》、《安明》、《明

其三，文字的不同。旧派时王所用的王字作𠂤形，俗谓王字不戴帽。文武丁复古，也写成这样。但新派自祖甲起，经廪辛、康丁、武乙和帝乙、帝辛，比旧派的王字上多一横，即俗称王字戴帽。此外，旧派以𠂤为有，新派以又为有。旧派以𠂤为祭名，新派以又为祭名。旧派祭名之字写作，文武丁复古写作  或  。新派改为从又持木，焚于示前的  字。

其四，卜事的不同。旧派文字多自由放纵，新派多规矩谨饬。旧派的行款文例不甚规整，而新派严密规整。在占卜材料方面，旧派一版上卜辞错综交叉，无甚程序。而新派用龟用骨都有一定制度，各类卜辞都有专版。旧派武丁时卜辞内容繁多，新派卜辞有条不紊①。

一九四九年出版的《中国考古学报》第四期上，发表了董作宾的《〈殷墟文字乙编〉序》，他在文中又具体将"旧派"与"新派"分为四期。即

第一期是旧派，可以从盘庚迁殷算起，经过小辛、小乙、武丁、祖庚凡三世五王。可是武丁以前还不太清楚；

第二期是新派，是祖甲创始的，经廪辛、康丁二世三王；

第三期又是旧派，武乙、文丁父子；

第四期又是新派，帝乙、帝辛父子。

他并对这两派的卜事的不同作了进一步的概括，指出：

卜祭祀、征伐、田猎、游观、卜夕、卜旬都是新旧两派所共有的，不同的是祭祀的典礼，征伐的方国，田游的地方，卜夕、卜旬的文法和附记的事项而已；至于卜行止，记每日

① 参见董作宾：《〈殷历谱〉绪言》，《史语所专刊》四册，一九四五年；及董作宾：《甲骨学六十年》，第一〇二至一一八页，艺文印书馆，一九六五年。

有不少学者研究了甲骨文各期祭祀、方国等方面的变化和发展，但还没有人专门用"旧派"、"新派"的方法去整理甲骨文。

二、贞人分组与"两系"说。

李学勤认为："武丁时期并存有宾组、自组等等的事实，证明在一个王世里可能存在几种互有差异的卜辞。反过来，一种卜辞也可能存在于不同的王世。因此，简单地用王世来划分甲骨卜辞殊嫌不够，陈梦家为此创用了自组、宾组等词，这种办法显然比王世划分详密的多"。因此李学勤把殷墟甲骨分为九组，每组借用一个贞人名作为组名；有一组没有贞人叫"无名组"。如下表①所示：

今名	董作宾	陈梦家
宾组	一期	宾组 武丁卜辞
自组 子组 𠂤组	四期，文武丁卜辞	自组 武丁晚期 子组 午组
出组	二期	出祖 庚甲卜辞
历组	四期	武文卜辞
无名组	三期	康丁卜辞
何组		何组 廪辛卜辞
黄组	五期	乙辛卜辞

其实，"分组"说的最早提出，还应当是董作宾大师。他在《甲骨文断代研究例》中根据称谓、世系和系联关系，确定了"贞人集团"，"从其中的任何一个贞人，所贞卜的事项中，找出他的时代，其余同时各人的时代，也可以连带着知道了"。这"贞人集

① 李学勤：《小屯南地甲骨与甲骨分期》。

故称之曰'旧派'也"。

而所谓"新派"，"自祖甲创之，在卜辞中，充分表现其革新之精神。如历法之改进，祀典之修订，卜事及文字之厘定皆其大端"。

武丁、祖庚为"旧派"。其后祖甲、廪辛、康丁为"新派"。传至文武丁时，"锐意复古，极力摹仿旧派"。后至帝乙、帝辛时，"则又复宗新派"。

"旧派"与"新派"的礼制是不同的。主要表现在：

首先，祀典的不同。旧派祭祀对象有上甲以前的先公远祖，诸如高祖夔、王亥、王恒、季等。而上甲以下，祭大宗不祭小宗。祭大宗的配偶，不过五世以上之先妣。此外，还祭及黄尹（文武丁时作伊尹）、咸戊等旧臣及河、岳、土（社）等神祇。祭祀的祭名有彡  、  、侑、  、勹、福、岁等（新派也见使用，只个别文字写法不同），专有的祭名有御、报、册、帝、烄、告、求、祝等。

新派的祭祀自上甲起，大宗小宗依世次日干排入祀典致祭。先妣自示壬的配偶妣庚起，也依世次日干排入祀典致祭。祀典主要以"彡、翌、祭、、"五种为主，"遍及祖妣，周而复始"，即所谓"周祭"。其它的祭名还有：又（旧派之侑）、（旧派之）、勹、夕福、、登、岁、彡、彡夕、等。自祖甲创立以后，廪辛、康丁继续实行，到帝乙、帝辛时加以增修，更加严密起来。

其次，历法的不同。旧派一岁之中有月名，一月至十二月为一年。年终置闰，称之为"十三月"。纪日用支干，十日为一旬，十旬为"百日"。而新派称一月为"正月"，废十三月的名称。祖甲改订了闰制，打破旧制一至十二月的排列，插置闰月于当闰之月。纪日将干支系于每一太阴月。月名上加"在"字，表明干支日"在"某月。

王所经过的行程，只见于新派。而卜告、卜敦、卜旬、卜求年、受年、卜（或记载）日月食、卜梦、生育、疾病、有子、死亡、求雨、求启各事，则只见于旧派，新派是很少见的。因此，我们可以知道旧派的迷信相当深，而新派则许多迷信都破除了。

董作宾的"旧派"与"新派"四期的划分，反倒不如原来的"五期"精确。此外，所谓"旧派"保守而"新派"的改革等等，正如陈梦家指出的："即在同一朝代之内，字体文例及一切制度并非一成不变的；它们之逐渐向前变化也非朝代所可隔断的。大体上的不变和小部分的创新，关乎某一朝代常例与变例（即例与例外）之间的对立，乃是发展当中的一个关键。这一朝代的变例与例外，正是下一朝代新常例的先河。已经建立了新常例以后，旧常例亦可例外的重视"①。"因此董氏《殷历谱》所标的新派旧派不但是不需要的，也是不正确的"②。特别是在所谓"文武丁卜辞之谜"揭穿以后，这一批卜辞已提前到第一期武丁时了，所谓文武丁"复古"的问题也就不复存在。也有的学者指出，"自历史发展的观点看，'复古'之说是不能成立的。历史上的'复古'是政治制度和意识形态范围的现象，很难想象文丁'复古'竟使文字的结构、占卜的事项、甚至妇、子、朝臣的名字，都恢复到和四代前的武丁时期相同"③。

董作宾曾一再呼吁："有了《乙编》这一批材料，更参考《甲编》和已著录的各书，作一次全部的整理，比较新旧派一切礼制的异同，当不是太难的事，希望有人先我而下这一番功夫"④。虽然

①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一五三页。
②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一五五页。
③ 李学勤：《小屯南地甲骨与甲骨分期》。
④ 董作宾：《〈殷墟文字乙编〉序》。

是由各不同时代的商王所卜决定的。如果不是董作宾发现了“贞人”,并由世系和称谓确定了贞人的时代，再进一步推演出其它各项标准，从而将甲骨文分为五个不同时期，要将十五万片混沌一团的甲骨文依字体分组谈何容易！所谓“型式学”分析，是借用考古学对文化遗物整理的方法，也就是将器物排队而来。从事田野考古工作的人都知道，遗物型式学的分析整理，是以地层学为依据的。标准地层决定文化遗物的相对年代早晚和器物型式演变的序列，而不是器物型式的发展序列决定地层的早晚，或没有地层关系的型式学。此外，依字体风格定“组”（或“类”),在实践中也很难掌握，因为见仁见智，各人的理解和侧重的角度不同，往往会把本是互不相干的卜辞强拉在一起。这一点是陈炜湛指出的，很有道理。

新的“分组”说的提出，是用“两系”说取代董作宾分期断代方法的一个新探索。“殷墟王室卜辞在演进上可以分为两系的思想，是李学勤先生在第一届古文字讨论会①上首次公开提出的”。但至今未见系统论述发表。其支持者林沄将其系统化分类及时代归纳为下页演化表。

该表虽然提出“两系”说，但没有提出具体的标准以使甲骨学者在分期实践中进行检验。此外，各“组”的划分因过于烦琐，很难使人掌握。所以在目前的研究工作中，还不能用“两系”说驾驭十五万片甲骨的全部。就是“两系”说的倡导者李学勤本人，他的近著《英国所藏甲骨录》，也仍然是以董作宾的“五期”分法和“十项标准”为依据进行整理的。因此,“两系”说的断代体系自一九七八年提出以来，至今还只停留在理论的探索上。

① 第一届中国古文字学术讨论会于一九七八年九月在吉林省长春市召开，出席会议的有来自全国各省市的古文字学者五一人。

团”，在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中叫贞人“组”。虽然李学勤也“分组”，但他声明“陈氏分组主要指卜人系联，与我们的观念有别”①。显而易见，他分组的标准与传统的“分组”标准是不相同的。

我们至今还没有看到李学勤谈“分组”的依据。如果我们没有理解错的话，李说的坚决支持者林沄《小屯南地甲骨发掘与殷墟甲骨断代》②一文所说的“类”，当与李学勤的“组”是相同的概念。因为该文常将所谓“历组一类”、“历组二类”等与“自组”、“自历间组”、“无名组”等相提并论。从作者在文中的一些论述，诸如:“划定自组卜辞的另一基本标准”为“字体特征（包括书体、字形结构和用字习惯三个主要方面)”,“不见卜人名之卜辞可根据字体特征而归于自组”,“没有共版关系的卜人之所以被确定为自组卜人，也是由于字体特征相同而建立联系的”,“宾组卜辞的划定也是一样”。“历组卜辞”也“完全可以‘仅根据字体’而分为两个亚组，但不应从称谓考虑而分成什么‘父丁类’,‘父乙类’”。“由于字体演变比较快而且呈现出一定的阶段性，所以从型式学观点来看无疑是分类的最好标准。其它如独立于卜辞内容之外的钻凿形式、甲骨整治形式、记事刻辞形式等等,当然在型式学上也有分类的意义，但都不如字体所能分的类细致。而且，在多数人只能据拓本来分类的情况下，字体最便于使用”,等等。可知他与传统分“组”的标准不同之处，是依据文字的“型式学”分析来分组（或类）的。特别是“习惯上不署卜人名的一大批卜辞，堪称分类第一标准的，只是字体而已”。

我们认为，这种“利用字体对现有的各种卜辞作更细致的分类”，即把“甲骨分类学”作为“甲骨断代学之基础”，是本末倒置的。因为甲骨文字本身,只是表达商代晚期各王思想的一种形式，

① 李学勤：《小屯南地甲骨与甲骨分期》注⑧。

② 载《古文字研究》第九辑，中华书局，一九八四年。

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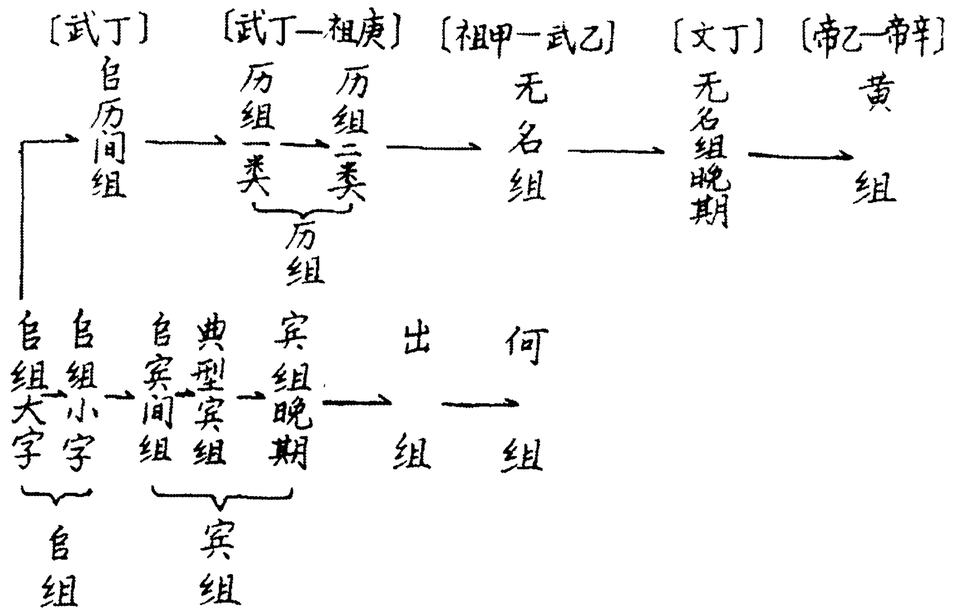
在对所谓“历组”卜辞的讨论中，有学者提出了分期断代的“两系”说，力图用这一新的方法取代董作宾的分期断代说。我们认为这是大好事。既反映了断代研究的不断深入，也反映了这些学者不囿于旧说、大胆探索的开创精神，给甲骨学研究注入了新的活力。我们希望持“两系”说的学者能早日把这一方案完善并系统化，以供甲骨学同行参考、使用。我们也希望有更多的学者能“探求新的断代方法，建立新的断代理论，进行各种新的探索，以补充、修订乃至取代或推翻前人的断代学说”。只要是这一新的探索比董氏断代法更为精密、科学和方便，就一定能很快被学术界所接受。当然，学术界要求它首先是明确和使用便捷。

董作宾的“五期”分法和“十项标准”的断代体系为目前学术界所公认，但分期断代也还有不少问题需要我们注意解决和深入研究。这就是：

一，董作宾早在一九三三年在《甲骨文断代研究例》中指出：“武丁在位有五十九年之久，差不多相当于由祖庚以至于康丁的四世，在五十九年间的史实，也当然有个先后”。十五万片甲骨中，武丁卜辞几占一半以上。武丁期卜辞能否再分期？特别是王室正统以贞人宾为核心的大量卜辞，能否再行分析出早晚？虽然大量的卜辞材料，为我们提供了这种可能，而且甲骨学研究也有这种必要，但迄至目前，还没有人全面进行这一工作。

所谓“文武丁时代卜辞之谜”虽已解开，这部分甲骨被上移至武丁时代，但是，且不说还有一部分学者仍坚持“文武丁”说，就是多数同意将其提前的学者，对其具体应为武丁期的那一阶段，也还没有来得及全面研究。这一问题的解决，恐怕是与武丁时王室卜辞，即宾组卜辞时代的分析相辅相成的。

此外，武丁以前，有无盘庚、小辛、小乙卜辞？胡厚宣先生虽在五十年代就已提出，但迄今尚未有人对此进行全面论述。



第四节　分期断代研究有待解决的几个问题

董作宾《甲骨文断代研究例》发表五十多年来，虽有某些修正，但至今有没有“过时”呢？有学者指出:“董氏断代学说的基础或核心是贞人说——据世系、称谓确定贞人的时代，又据同版关系将贞人划分为各个‘集团’（即今之所谓‘组’),又据有明确时代的卜辞研究其字形、书体、人物、事类等方面的异同，反过来再进行断代”。董氏断代说的“核心部分是正确的，其原理现在还是基本适用的”。“经过近五十年的检验，证明董氏提供的方案虽不完备，却是大体可用的。如果没有董氏提供的这个方案，甲骨文断代研究能否达到今天的水平,也很难预料”①。这是很正确的意

① 陈炜湛：《“历组卜辞”的讨论与甲骨文断代研究》。

四，我们认为，学术界不同意见的争论和分歧，是正常的，是有利于学术发展和繁荣的大好事。争论的各方，在断代讨论中应抱董作宾在《甲骨文断代研究例》中所倡导的“平心静气”的态度，既不盛气凌人，对别人采取教训的口吻；也不必揶揄挖苦，使用刺激性的语言。因为这些都无助于问题的讨论和解决。如果确认自己的看法正确，那就更要摆事实、讲道理，学者们是会根据材料的研究得出正确的判断的，要给持不同意见的学者以时间。当年董作宾《甲骨文断代研究例》发表以后，也有一些异议，但为时不久，不是就得到了学术界的承认了吗！？

“它山之石，可以攻玉”。大师董作宾虚怀若谷，为我们后世学人树立了榜样。我们不嫌重复，将他老人家《甲骨文断代研究例》中的几句话再次引述如下：

> 本篇匆匆写成，所举一些粗疏的例证，作者自己也不认为是十分满意，所以在末后要郑重声明：这不是断代研究成功后的一篇结论，这乃是断代研究尝试中的几个例子。大体的轮廓是有了，一个研究甲骨文字的新方案，我已提供在这里。希望治此学者，平心静气来批评这方案是否可用？是否完备？既然甲骨文字有断代研究的必要，那我们先决问题就是如何断代？以何者为断代标准？标准有了，方法定了，我们就可以把所有出土的材料统统荟萃起来，然后用这标准，这方法，去整理研究他，以完成殷代的一部信史。

五十多年来学者间有关断代问题的种种分歧和尖锐的争论，不正都符合大师董作宾这里所谈的初衷吗！？

二，第五期帝乙、帝辛时期甲骨中，究竟有没有帝辛卜辞？郭沫若早在一九三一年就提出“卜辞乃帝乙末年徙朝歌以前之物”①，对有帝辛卜辞提出了怀疑。一九三三年郭沫若又在《卜辞通纂》后记中对此加以重申，认为“帝乙末年必有迁沫之事，如无此事，不唯旧史料中有多少事实成为子虚，即卜辞中有多少现象亦无从说明”。直到晚年，郭沫若还极为关心这一问题，要求参加《甲骨文合集》编辑工作的学者就“到底有没有帝辛时的卜辞”进行研究②。近年有人根据商代周祭制度的研究，又进一步论证了《龟》1·13·18片辞中的“妣癸是文丁之配，帝辛称其为妣，因此这条卜辞应为帝辛时所卜”③。周原凤雏H11：1片商人庙祭甲骨，是确定无疑的帝辛时物，也使我们增加了对第五期甲骨中帝辛卜辞的认识。但乙、辛卜辞的区分还很不够，帝辛时物仍知之不多。这一问题也需深入、系统地进行研究。

与所谓“历组”卜辞的讨论和“两系”说的提出一起，也发生了这批甲骨提前到武丁祖庚时期以后，原来的第四期甲骨将会被抽空的问题。持此说的学者们又将一部分原分在帝乙、帝辛时的甲骨划入“无名组晚期”，并认为这“才是文丁卜辞”④。有的学者已对此进行了辩难，认为这“是难以令人信服的”⑤。第五期这部分字形较大卜辞的时代既然有人提出异议，那也就有必要继续进行讨论和验证。

三，所谓“历组”卜辞时代的讨论，还正在热烈进行中。而有关第四期武乙、文丁卜辞的再区分，虽然有了一条切实的线索，但也还有待深化。

① 郭沫若：《戊辰彝考释》，《殷周青铜器铭文研究》，一九三一年。
② 引自胡厚宣：《郭沫若同志在甲骨学上的巨大贡献》。
③ 常玉芝：《说文武帝》，《古文字研究》第四辑，中华书局，一九八〇年；陈梦家已指出妣癸是文丁之配，见《殷墟卜辞综述》，第三八八页。
④ 林沄：《小屯南地甲骨的发掘与甲骨分期》。
⑤ 陈炜湛：《“历组卜辞”的讨论与甲骨文断代研究》。

争先著录发表。特别是非科学发掘时期所得甲骨，往往辗转流传，反复易主，有的不止墨拓一份。收藏家把新收集到的甲骨墨拓，再与手中原有的拓本编在一起出版。有时同一片甲骨，会在先后出版的几种著录中出现。也有时一片甲骨，会在同一种著录书中前后不同的地方出现。此外，甲骨文字细小，有时拓印不清。或在著录时根据需要将拓本加以裁剪，因而同一甲骨面目全非，辨别困难。由于这种种原因，在甲骨著录书中就出现了重片的问题。

著录书中重片的出现，给甲骨学研究带来了很多不便。同一片甲骨在不同书中重复出现，既浪费了研究者的时间，也给研究工作带来了混乱。

罗振玉编纂的《前》、《后》、《菁》等书，就与《铁》、《戬》等书中的一些甲骨先后相重。而《续》一书，“其重录者，更多至全书五之四分以上”，真是“展卷翻览，令人眩然”①。

为了使甲骨材料精湛和避免庞芜，不少甲骨学者在校重方面作了很多工作。郭沫若一九三三年出版的《卜辞通纂》，集当时所见到的甲骨著录中的精品于一书。书中对各片出自何书，在考释时都在编号下加以注明。明义士在《表较新旧版〈殷虚书契前编〉并记所得之新材料》②一文中，对《殷虚书契》一书的自重片及与它书的重片也做了全面的校对工作。可以说，这些都是最早的甲骨文校重工作。曾毅公一九三九年出版的《〈殷虚书契续编〉校记》一书③，则是对《续》中的自重片和与它书的重片作全面校勘工作的一本专书。其后胡厚宣先生对曾毅公此书又做了进一步的校补，他一九四一年发表的《读曾毅公君〈殷虚书契续编校记〉》指出：“总计《续编》一书，著录甲骨二〇一六片，其与他书及自重者一六四

① 胡厚宣：《读曾毅公君〈殷虚书契续编校记〉》，《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四册。
② 载《齐大季刊》第二期，一九三三年六月。
③ 载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国学丛编》，一九三九年。

第九章

使用甲骨文材料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在我们吸收前辈学者对甲骨文字考释的成果，认识了一定数量的单字并对甲骨文例和分期断代具有一定的基础以后，就可根据自己所研究的课题，翻阅甲骨著录书，并有意识地收集和使用甲骨文资料了。

甲骨文是从地下出土的一种新史料，由于科学发掘时期和非科学发掘时期的不同，以及它本身首先是珍贵的古代文物这一特点，在使用甲骨文材料的过程中，还存在着对它的鉴别和对它的科学价值的“再发掘”的问题。前者指甲骨文的校重和辨伪，后者指甲骨文的缀合和残辞互补。甲骨文只有经过校重和辨伪以后，材料才更加准确和翔实；而甲骨文经过缀合、残辞互补以后，又可以使材料更为全面和完整，等于在现有材料的基础上，发掘出更有价值的新史料。

因此，进行甲骨文的校重、辨伪、缀合和残辞互补等项基础训练，对甲骨学研究是很必要的。

第一节　甲骨文的校重

所谓“校重”，就是剔除甲骨著录书中的重见片。这种情况的发生，主要是因为甲骨文出土以后，收藏家视所得甲骨为“圭臬”，

一片，其不重者，仅三七五片而已”①。

为了提高甲骨著录的科学性和为研究者提供方便，不少严肃的甲骨论著和著录都对校重工作十分注意。日本岛邦男《殷墟卜辞综类》，是据六十多种甲骨著录中的材料编纂而成的一部巨著。书中的每一条卜辞，如有重见片，都在辞后一一注明。郭沫若主编、胡厚宣总编辑的巨著《甲骨文合集》，也在校重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本书进行全面的校重，总计用了六十多种著录，并以新得的与著录相关的多种拓本，互相校对。仅就著录书粗略统计，共校出重片六千多片，重片次达一万四千多。这是一项繁琐而艰巨的工作，它的完成，可以说对旧著录书作了一次清算”②。《甲骨文合集》编辑组的工作人员，自一九六一年正式工作直至一九七四年以前这一段时间（其间包括中断了的十年），除了去全国各地搜集、墨拓甲骨外，主要的工作就是校重。每一种甲骨著录都有一本“账”——对重表。账上有片号、重出号、新拓号、现藏等等栏目。可以说，每一本“账”都可以做为一本专门的校记出版。这里面包含着多少学者的劳动和宝贵年华呵！

甲骨文的去重工作虽然繁琐，但并不神秘。只要方法对头，就可以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在校重时，我们应注意的是：

一，确定校重的范围。一部书的校重工作，首先应尽量地缩小校重的范围。不然，十五万片甲骨犹如汪洋大海，无目标、无范围地校重，真可谓大海捞针了。因此，我们首先要了解这部书著录的甲骨原系何人所藏，大体出土年代及出土地带，后又转到何人之手，基本著录在哪几种书中。这样，就可以把与此无关的甲骨著录书排除，只剩下较小范围而彼此有关系的著录书了。

二，再进一步缩小校重的范围。就是有一定关系的甲骨著录书，

① 收入《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四册。

② 王贵民：《一部大型的甲骨文资料汇编——〈甲骨文合集〉》，《中国史研究动态》，一九七九年，第九期。

每书所收入甲骨也有一至五期时代的不同，而且每期的内容、类别也很复杂。因而在校重时，范围还是嫌大了。我们可先将需校重书中的某片定好期别并按内容分类，然后再有目的地去到有关的一些著录书中的同期、同类甲骨拓本中去校核重片。这样，就可排除书中那些与我们所校该片无关期、类的拓片，从而使校重范围又缩小了许多。

三，将所需校对片的片形、主要内容记熟，在有关著录的同期甲骨拓本中去校重。如果片形相同，而且内容也相同，那就是重片了。之所以要注意内容，是因为有一些著录书在编纂时，将拓本剪割成数块，这样的拓本光据片形是不易校出的。

简言之，甲骨著录的校重工作要有明确的目标，并不断地缩小应校的范围。当然，学者们良好的记忆力、耐心和细心是搞好校重工作首先应具有的条件。著录非科学发掘时期出土甲骨的不少书，或多或少地都存有重片问题，使用时，需要首先校重。幸运的是前辈学者已为我们作了这项工作，我们应永远感谢他们。科学发掘时期所出甲骨的著录书，曾在很长一段时间不存在这个问题。如自一九二八年第一次科学发掘殷墟至一九三四年第九次科学发掘殷墟所得甲骨的著录总集《殷虚文字甲编》，和一九三六年第十三次科学发掘殷墟至一九三七年第十五次科学发掘殷墟所得甲骨的著录总集《殷墟文字乙编》，及一九七三年科学发掘所得甲骨的著录集《小屯南地甲骨》等书，都无重片。但自集大成的甲骨著录《甲骨文合集》出版以后，《甲》、《乙》二书做为十五万片甲骨的一部分，分期分类收入《合集》之中，也就出现了《合集》与《甲》、《乙》二书的重出问题。但将来在《甲骨文合集》的《资料来源表》部分，《甲》、《乙》片号与其它各种著录书的片号，在《合集》的有关片号后将一一注出，这个问题也就解决了。

第二节　甲骨文的辨伪

甲骨文自一八九九年被发现和购藏以后，真是身价倍增，很快就由每斤才值数钱的“龙骨”，一跃而成为每字值银二两五钱的“古董”。随着收藏家的大量购求以及售价日昂，也就发生了甲骨文的“造伪”问题。

在甲骨文发现的初期阶段，由于研究不够和鉴别不精，一些收藏家与真片一起，购入了一些伪片。在刊布拓本时，有些伪片也混入了甲骨著录书中。如一九〇三年出版的第一部甲骨著录书《铁云藏龟》，就收入了《铁》57·1、《铁》84·1、《铁》130·1、《铁》256·1等伪片。其它一些书，如一九一七年出版的明义士《殷虚卜辞》的《虚》758（例图110），一九二一年日本人林泰辅的《龟甲兽骨文字》的《龟》2·28·12、《龟》2·29·12、《龟》2·29·16等（例图111）以及一九三三年出版的商承祚《殷契佚存》的《佚》381和一九三五年出版的黄濬《邺中片羽初集》的《邺初》26·1、《邺初》31·6、《邺初》37·6、《邺初》37·8等都是伪片。

随着甲骨文研究的深入，学者们开始注意对甲骨真伪进行鉴定。在著录甲骨时，多经过审定真伪的工作，所以书中很少再有伪片出现。只是欧美学者以摹本出版的一些甲骨著录，如一九三五年出版的方法敛、白瑞华编纂的《库方二氏所藏甲骨卜辞》、一九三八年出版的方法敛、白瑞华编纂的《甲骨卜辞七集》和一九三九年出版的方法敛、白瑞华编纂的《金璋所藏甲骨卜辞》等书中还出现了较多的伪刻。其中《七》、《金》出版较晚，而且发表时曾得到明义士的帮助，已将不少全为伪刻的摹本剔除。《库》书则未经辨伪处理，故所收伪刻很多。上述三书“虽然摹本有伪刻，其不伪的部分还是有价值的，所以剔去伪刻部分是很必要的”①。因此，不

①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六五二页。

少学者，如董作宾、胡光炜、容庚、陈梦家、郭沫若、胡厚宣、于省吾等人，都先后对伪刻较多的《库》书进行过辨伪工作。“他们的意见大同而小异，伪刻有全部伪刻的，有真伪杂列的部分伪刻”。一九五六年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一书，又在前人辨伪的基础上，“审慎地重新把伪刻部分”列表，计《库》一书全部伪刻七〇片（附号数），部分伪刻（注明伪刻部分）四十四片（附号数），可疑的四片（附号数）。

这三部书之所以伪刻较多，是因为所著录甲骨多系外国人早年购得。本书第四章第二节曾介绍美国人库寿龄和英国人方法敛等人从一九〇三年起就在山东潍县通过古董商之手大量收购甲骨的情形，他们在几年之内，就收得甲骨三千片左右，并转卖到美国、英国等各大博物馆。方法敛还是一个颇具心计的人，“方氏凡购得甲骨一批，必先画其图形，摹其文字。后来见到别人收藏的甲骨，也都设法摹写下来。十年之间，以所摹甲骨，编为《甲骨卜辞》一书。书中包括摹本甲骨文字四二三页及其它附件数种。一九一四年方氏死，遗稿后归美国纽约大学教授白瑞华保存”①。《库》、《七》、《金》三书所收甲骨，就是从这部遗稿中选辑而成的。方法敛虽然有心，但限于当时水平，他还不知道甲骨中有伪片存在，也不具有初步的辨伪知识。如本书第四章第二节所述，迟至一九一四年，加拿大人明义士在安阳收购甲骨还上当受骗，把刻字的新鲜牛骨购回，以致腐烂发臭。更何况早他十多年的库寿龄和方法敛呢！

不仅库寿龄和方法敛如此，不少国内外甲骨收藏家都与真片一起，购入了一些伪片。如收藏我国殷墟甲骨文最多的日本，据调查，“个人的搜集品乃至商贾的出售品中，大体上十分之七、八是伪品。从这种事实，可以充分地想象到制造的伪片有多么

① 胡厚宣：《临淄孙氏旧藏甲骨文字考辨》，《文物》，一九七三年，第九期。

是不难进行的。主要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一，辨文字之伪。甲骨文的字形、书体，在不同时期有自己的独特风格。因此如果发现一片甲骨上的文字胡乱刻来，如瑞士所藏甲骨（例图112)上面所刻有一些根本不是文字，即知此片为伪①。也有的一辞中文字期别不一，或刻错文字，或倒正不一，也可据此判断为伪刻。如《库》1633，骨上共有两辞，但一眼望去，就知文字期别不一。其中左边一条卜祭壬子日祭父甲，为第三期字体，此辞风格统一，当为真。而右边的另一辞字大且多，总作风似一期书体，但辞中""为四期字体，"王"字戴帽，上加一横，为二期以后字体，""字刻错，再加上不合卜辞格式等等，可判断此辞为伪刻（例图113)。

二，辨辞例之伪。甲骨文是殷商王室占卜记事之作，卜人契刻甲骨，已成例行公事。因此，卜辞的辞例基本已成固定程式。关于此，本书第六章第一节《甲骨学的基本专业用语》已做过介绍。有的伪刻甲骨，虽然文字较多，而且仿刻的文字也很形似，但全辞仅是单字堆积而已，不合卜辞的叙辞、命辞、占辞、验辞的常例，读来莫知所云。如上举《库》1633的伪刻部分即是。而此版上的不伪部分，则文从字顺，读辞即知其意。

以上两种一般造伪情况，多出现在甲骨学研究的早期阶段。这样的伪刻品，是不难辨别的。但随着甲骨学研究的发展，造伪的手段也愈来愈高明。他们往往把一些出土甲骨的整篇文字摹录在本子之上，然后再据此在甲骨上全篇仿刻，以至从书体、文字和辞例等方面都无懈可击。鱼目混珠，给辨伪工作加深了难度，但我们还是可以找出破绽的。

三，辨文例之伪。卜辞在甲骨上的分布、走向，卜辞与卜兆、兆序的关系等等，是有一定规律的，这就是甲骨文例。关于此，

① 王宇信：《〈西德、瑞士藏我国殷墟出土的甲骨文〉考辨》，《人文杂志》，一九八一年，第三期。

多"①。

大量的甲骨伪片，当出自古董商和安阳当地人之手。山东潍县自清末以来一直是我国著名的文物集散地，被称为"东估"或"山左估人的"不少古董商，以潍县为他们经营文物生意的据点。著名的金石学家、古董收藏家陈介祺（号簠斋）就是潍县人。这些古董商，不仅精于鉴别，而且善于造伪。他们仿造文物，特别是仿造青铜器是很有名的。可以达到以假乱真的地步。因此，他们为求厚利而仿刻甲骨，乃是驾轻就熟之事。更多的伪片当为甲骨文出土地河南安阳人所伪刻。董作宾先生一九二八年去安阳调查时，曾了解到当时甲骨文的伪刻情况：

> 至钟楼巷遵古斋，肆主王姓……出其所藏数十片，亦甚小，大者长寸许而已。惟观其文字，则皆为真品。又出仿刻者示余，谓是蓝葆光君所做。字甚整齐，然错杂不成文理，又中多倒置之字，一望而知其赝。其壁间悬挂之骨版累累，皆新出土之无字者，预备仿刻者也。又闻安阳卖出之甲骨，每次皆有伪品羼杂，惟多少不等，其伪品则皆为蓝刻。蓝某以仿造古董为业，其雕骨，刻玉之功尤精，世之号为小屯出土之玉与骨，蓝某手笔为多。此外尚有王姓者亦能仿刻，而远不如蓝。然蓝刻犹如此，王刻则更可知矣②。

大量仿刻甲骨的出现，给甲骨学研究造成了混乱。因此甲骨学研究和其它一些学科一样，也出现了史料真伪的鉴别问题。

掌握了一定的甲骨学基本知识，特别是在卜法、文例和分期断代等方面有了一定的基础以后，对甲骨文进行初步的辨伪工作

① 松丸道雄：《甲骨文伪造问题新探》，《古文字研究》第六辑，中华书局，一九八一年。
② 董作宾：《民国十七年十月试掘安阳小屯报告书》，《安阳发掘报告》第一期，一九二九年。

八十七年来出版的著录书中所收甲骨，一般都已经过学者们的辨伪。科学发掘所得甲骨的著录书《甲》、《乙》、《屯南》等，则不存在伪片问题。集八十年来甲骨文之大成的《甲骨文合集》所收四一九五六片甲骨，每一片都经过了学者认真的鉴定，在研究时尽可放心使用。虽然如此，仍有一些甲骨的真伪问题学者们看法不一。如《库》1506这块甲骨，"从一九三〇年到一九四七年，经过十八年的论辩，其为伪刻，本来已经不成问题"①。但解放以后，又对它的真伪问题进行了再讨论，直到现在仍没有取得一致的意见。陈梦家认为，"我们得到此骨的旧拓本，更可证明它不是伪作"②，并认为是"家谱"，还举出了《契》209及《乙》4856等片为证③。李学勤也认为此片为真，认为此片及《契》209"两版都是武丁时契刻的家系"④。于省吾也认为此片是"商代的世系谱牒"，"这是一个从商代初年开始，以男子为世系的专记私名的谱牒"。他还据此论证了"商王室和其他贵族谱牒世系的上限，都应在夏末或商初之际"⑤。而胡厚宣先生则力主此片为伪，他认为此片骨头为真，但上面所刻的"家谱刻辞""显然为伪"。他在《甲骨文〈家谱刻辞〉真伪问题再商榷》中列举了大量证据，全面论证了此片为伪刻。于省吾在《甲骨文〈家谱刻辞〉真伪辨》⑥中，对胡厚宣先生提出的理由进行了驳难，仍认为此片不假。《甲骨卜辞七集》一书所收临淄孙文澜氏旧藏甲骨三十一片，不少学者认为是伪刻⑦。但胡厚宣先生认为这批甲骨"乃全部为真，没有一片是假的，也没有一片是仿刻的伪片"。胡厚宣先生访知这三十一片甲骨中有六片现藏

① 胡厚宣：《甲骨文〈家谱刻辞〉真伪问题再商榷》，《古文字研究》第四辑，中华书局，一九八〇年。
②③⑦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六五二、四九九、六七二页。
④ 李学勤：《论殷代的亲族制度》，《文史哲》，一九五七年，第十一期。
⑤ 于省吾：《略论甲骨文"自上甲六示"的庙号以及我国成文历史的开始》，《社会科学战线》，一九七八年，创刊号。
⑥ 载《古文字研究》第四辑，中华书局，一九八〇年。

本书第六章第二节《甲骨文例》已做过介绍。虽然有的造伪者文字仿刻极精，而且仿录全篇卜辞，但他们不懂甲骨文例。因此，还是可以经过认真分析，并"观其全体"，将他们的伪刻甲骨辨识出来。一九五八年报载我国江苏扬州地区泰州博物馆在泰州凤凰墩泰州公园修路时，发现了甲骨文一片。在殷墟以外的江苏泰州地区发现甲骨文，自然是一重要的新闻。此骨"象是殷旧物，但非牛的肩胛骨，亦无钻凿灼兆之痕，不象是卜骨，字迹刻的也有一点可疑"之处。经仔细鉴定发现，"这一伪刻与早期胡乱造字不为文理的伪刻不同，这一伪刻，不是杜撰，乃是抄录的真的甲骨卜辞"。经查校，是以《通》440（即《前》3·30·3）为蓝本的（现为《合集》10024)①。如果我们将此仿刻与《合集》10024相对照（例图114)，就会发现两片虽然相似极了，但就文字来说，仍有不同之处。

甲骨文的辨伪工作，包括辨拓本之伪、辨摹本之伪和辨甲骨实物之伪。多数人因接触不到甲骨实物，所以主要是对著录书中的拓本（或摹本）进行辨伪。最好是将拓本（或摹本）的辨伪与原骨的辨伪工作结合起来。特别是甲骨摹本本身，是凭人的目力和经验摹录的，有时不免将原骨上的文字摹错和出现不准确之处。而原骨，则可根据钻、凿、灼的有无或骨的真假等，并结合文例考察，判断其真伪。特别是后期的仿制品，光凭拓本（或摹本）鉴定真伪是不够的。

仿刻的甲骨，以兽骨为多。有的骨料就是遗址出土的古兽骨，或上面原来就有部分文字（但一般文字很少），仿刻者利用其空隙，再仿刻假辞。或把新骨经过"做旧"处理，再在上面仿刻卜辞。一般说来，非科学发掘时期的传世甲骨经常会遇到伪刻问题。因此，不仅甲骨学者要注意对这一部分甲骨进行辨伪工作，而且文物、博物馆工作者征集甲骨也要注意这个问题。

① 胡厚宣：《泰州博物馆所藏甲骨文字辨伪》，《殷都学刊》，一九八六年，第一期。

品，主要出自河南省安阳市博物馆的刘某、河南省博物馆的刘某及河南郑州工艺厂的侯某之手。他们这批新的仿刻品有下述几个特点：

一，取材。仿刻甲骨所用的骨料，安阳博物馆刘某多将发掘古墓出土的古骨取回，再在上面刻字。而郑州的二位，多用新鲜牛胛骨或龟甲。他们将龟腹甲周围及内里刮磨平整，削去牛肩胛骨背面骨脊。然后将甲骨进行脱脂或"做旧"处理。牛胛骨的处理过程是先将牛胛骨浸泡水中一至两月，其间换水二至三次。然后放在水中煮三小时左右，骨内油脂便可全部逸出。再将煮过的骨放在火碱中烧一小时左右，用清水冲洗干净，骨便呈现出牙白色。为了使骨更呈现出"古色"，再在骨上洒一些灰锰氧(即高锰酸钾)，用手轻擦，骨面便呈现暗黄色，并可出现"古"斑①。

二，刻字。找出《甲骨文合集》中与骨料近似的片形，然后将《合集》该片的卜辞全文仿刻在骨料上，既不增减一字，也不遗漏兆序，甚至卜兆也尽量照原样刻出。

安阳刘某、郑州刘某及侯某，曾和胡厚宣先生及笔者研讨甲骨文基础知识。笔者和他们交往多年，手头就存有他们馈赠的作品。笔者曾一再嘱咐他们：仿刻的作品一定要进一步提高篆刻水平，并要刻好记号，便于人们识别真片和仿刻，以免将来谬种流传。一般说来，安阳刘某仿刻的甲骨片形较小，以仿三、四期"无名组"小字为多，并在背面用红漆写上所仿《合集》的片号及期别。郑州刘某所刻多用完整龟腹甲，基本照录《合集》一期的全龟卜辞，在背面刻有一个三角作为记号。而侯某所刻，既有龟腹甲，也有牛胛骨，有时刻一期字体，也有时刻四期大字。他是在仿刻品背面刻二小横划为记号的。

虽然上述三家所刻甲骨略有不同，但都基本上达到了以假乱

① 此据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在河南安阳宾馆与河南郑州工艺厂侯某谈话记录。

山东省博物馆，八片现藏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这十四片没有一片伪刻，并"由此可以推知不特《孙氏所藏甲骨卜辞》不见实物之十五片不伪"，而且亦可证明"孙氏所藏全部一百片亦当全为真物"。他为孙文澜氏旧藏十四片甲骨做了考释，指出了方法欽的误摹之处，并指出："这些甲骨，不但不是伪品，而且内容较精"①，这就为甲骨学研究增加了一批可信的资料。此外，我国早年流散于西德、瑞士的甲骨有一部分共三十三片摹本在国内发表②，也有人对此进行了辨伪，指出"这批甲骨中，一——三号西德所藏全部为真，而瑞士所藏的4号、8号、11号、12号、13号、14号、18号、21号等八片为仿刻"③。

这里需要提醒大家注意：近年又有一批新的"仿刻"甲骨出现。这些仿刻品做为篆刻艺术的一个新品种，在文物商店或旅游点公开出售，以满足人们欣赏甲骨文书法的要求。虽然出售时将这些作品都标明"仿制品"字样，但古朴的甲骨书法篆刻艺术受到了欢迎，有的被一些大学购去当作标本（因为传世甲骨已很难买到，而科学发掘品又归发掘单位珍藏），也有的被喜爱中国古代文明的外国朋友做为"纪念品"购走，流入日本、美国、英国、意大利以及香港等国家和地区。虽然目前还不存在对它们的辨伪问题，但过了若干年以后，这些仿刻甲骨也可能成为学者们辨伪的对象。

这些新的仿刻甲骨，是随着甲骨学的发展，特别是《甲骨文合集》一书的出版和甲骨文知识的普及而出现的。有一批书法篆刻爱好者，因接触卜辞的机会增多了，纷纷钻研甲骨文书法和篆刻艺术。他们经过长时间对甲骨文字刀法和风格的观察、临摹，能在龟甲和兽骨上熟练地刻出整篇的甲骨卜辞。这些新的甲骨仿刻作

① 胡厚宣：《临淄孙氏旧藏甲骨文字考辨》，《文物》，一九七三年，第九期。

② 徐锡台：《西德、瑞士藏我国殷墟出土的甲骨文》，《人文杂志》，一九八〇年，第五期。

③ 王宇信：《〈西德、瑞士藏我国殷墟出土的甲骨文〉考辨》。

骨文的缀合复原，也是甲骨学研究的基础工作之一。

学者们早就注意了甲骨文的缀合工作。王国维一九一七年就缀合了《戩》1·10与《后上》8·14，发现上甲至示癸的世次与《史记·殷本纪》不合，从而纠正了《史记》的错误。郭沫若一九三七年出版的《殷契粹编》113号缀合了三片甲骨，得知"上甲之次为报乙、报丙、报丁、示壬、示癸，又为王说得一佳证"①。在此书以前，郭沫若一九三三年出版的《卜辞通纂》一书就已缀合了三〇多版。一九三四年他出版《古代铭刻汇考》，又补刊了断片缀合八例。一九四五年董作宾在撰写《殷历谱》时，也对甲骨断片多有缀合。

有的学者更专门从事断片缀合工作并出版了专书。曾毅公一九三九年出版了《甲骨叕存》，共收入缀合七五版。一九五〇年曾毅公又出版了《甲骨缀合编》凡四九六版，各版基本按一定的事类编次，每版下注明所缀各片出自著录书的卷、页及号数。书前的附图为拓本所缀的七二版。《甲骨缀合编》取材于《铁》、《前》、《菁》、《余》、《戩》、《龟》、《簠》、《通》、《甲》等三一种著录，较之《甲骨叕存》充实并丰富得多了。

《甲》、《乙》二书收录的甲骨，是殷墟科学发掘所得。因甲骨出土时不少就已很破碎，所以一版往往成为不同号数的残片，给研究工作带来了很多困难。内地和台湾的学者对《甲》、《乙》二书的甲骨缀合作了不少工作。郭若愚将《甲》、《乙》二书的材料缀合了三二四版（其中缀合《甲》七六版）。曾毅公、李学勤又继续缀合郭氏所未得者，共得一五八版（其中缀合《甲》四六版）。一九五五年科学出版社将郭、曾、李三氏的缀合成果四八二版集为《殷墟文字缀合》一书出版。《甲》、《乙》二书所著录的甲骨实物现藏台湾，学者根据原骨进行缀合工作，比仅凭刊布的拓本缀合要准确

① 郭沫若：《殷契粹编考释》第113片，一九三七年。

真的地步，比当年蓝葆光的作品有过之而无不及，真可谓"出于蓝而胜于蓝"了！做为书法艺术和旅游纪念品的一个新品种，受到了国内外人士的欢迎。上述三家的仿刻甲骨也不难辨别真伪。首先，它们有一个共同点，即所用的骨料，背面都不做钻、凿、灼的处理。仅凭这一点，即使过了若干年后，辨原骨之伪还是很容易的。只是他们的仿刻品被墨拓以后，与原拓的鉴别则需要略加斟酌。不过，由于他们都是照录原拓，而这些被他们仿刻的对象，又都是大家所熟悉的著录品，所以根据书体作风的优劣，还是可以把这些仿刻品的拓本辨识出来的。而且，完整龟甲多为科学发掘所得，为公家所有。将来一旦新的完整龟甲拓片问世，必然要引起世人注意，在众目睽睽之下，人们一考源流，自然会知其出自仿刻者之手了。

第三节　甲骨文的缀合

密布甲骨背面的钻凿，使甲骨厚薄不一。再加上占卜时的灼炙，更使甲骨裂痕累累。地下深埋的三千多年时光，地层的压力和水的浸润，使甲骨还在"埋藏时期"就已破裂了许多。而发掘时的翻动，又进一步使甲骨断裂。这些出土时就残断已甚的甲骨在转运过程中，又往往一片断为数块。再几经转卖、传拓并数易其主，本为一版的残碎甲骨不免身首异处，分属于不同的藏家。因此，这些支离破碎的甲骨文，成了很难看出它们原来在整版上的相互关系的"断烂朝报"。

随着甲骨学研究的深入，不仅要求甲骨文的材料要多，而且还要求材料要"全"。所谓"全"，就是把原来本是一版，残碎后著录在不同书中的甲骨缀合起来，使它们"重聚一堂"。甲骨文经过缀合复原的处理，才能找出各辞之间的相互关系，恢复当时的卜法文例等等，从而成为我们认识商代社会的重要史料。因此，甲

动分不开的。她多年从事甲骨学研究，自历史研究所承担《甲骨文合集》的编辑工作以来，她就专门负责缀合的全部工作。她十五、六年细心追索，精心拼对，终于在缀合方面做出了超越前贤的成绩。《甲骨文合集》收入的二千多个缀合版，耗尽了桂琼英先生的汗水和心力。就在《甲骨文合集》定稿付印前夕，她竟于一九七七年因患癌症逝世。桂先生一生任劳任怨，勤勤恳恳，默默无闻地为甲骨学研究做出了巨大贡献，是永远值得我们怀念和尊敬的。

虽然经过几代学者的努力，甲骨文缀合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但十五万片甲骨并没有缀合尽净。就是《甲骨文合集》一书所收，也还有一些未缀之片。而所缀各版，其不准确或缀错之处，也是在所难免的。例如《丙》117，是《乙》2452＋2508＋2631＋3064＋3094＋3357＋7258＋8064＋8479共九片缀成，《甲骨文合集》672在上述各片缀合的基础上，又加缀了《乙》2862。但现在又发现故宫藏甲骨74177片也可与《合集》672缀合。但未来得及增缀，《合集》第二册就已经印出，只得留待来日订补了。《甲骨文合集》10456正是三片甲骨缀合而成。未缀前，一分为二，权做二片处理。胡厚宣先生发现《宁沪》所收二片与故宫沈德建旧藏的一片甲骨可以缀合，因而将此三片缀合为一（例图116）。此片缀合以后，“卜辞完整，字迹明朗”，过去辨识不清的文字可以确认了，从而弄清了在“殷代疾病史和医学史上也是一件重要史实”的武丁时子由生了双胞胎，几乎要死的一件大事①。

严一萍认为《甲骨文合集》一书“并没有采用我的缀合新成果”②，并在《中国文字》等刊物上多次撰文为《甲骨文合集》缀合版订讹并补缀。也有人专门对《甲骨文合集》未缀者进行再缀合，

① 参见胡厚宣：《记故宫博物院新收的两片甲骨卜辞》，《中华文史论丛》第一辑，一九八一年。

② 严一萍：《〈商周甲骨文总集〉序》，艺文印书馆，一九八五年。

和方便得多。屈万里在《殷虚文字甲编考释》一书的序中，谈他据实物进行缀合时，发现《殷墟文字缀合》一书缀合有误的十一版和可能有误的一版，多是“骨（包括甲）版厚薄不同，或骨质坚朽各异，或部位不合。而最重要的条件，则是骨缝不能密接”。并指出：“这对于以拓本或影摹本互相拼合的甲骨学者，实在是一个严重的警告”。一九六一年出版的《殷虚文字甲编考释》上、下，将缀合《甲》所得成果共二一一版附于书后。其中有的已为《殷墟文字缀合》所缀，或对其所缀者又有所增补，全为新缀者共一〇六版。张秉权则根据原骨对《乙》进行缀合，共得六三二版，收入《殷墟文字丙编》三辑六册（“上一”出版于一九五七年，“上二”出版于一九五九年。“中一”出版于一九六二年，“中二”出版于一九六五年。“下一”出版于一九六七年，“下二”出版于一九七二年），并做有考释，为甲骨学和商史研究提供了大量重要而完整的资料。

一九七五年出版的严一萍《甲骨缀合新编》和自一九七八年开始出版至一九八三年全部出齐的《甲骨文合集》所收缀合版，是八十多年出土甲骨缀合的总结。严书共十册，第一至九册共收缀合版六八四个，每版拓本在前，摹本在后。编号之下将过去曾为某书所缀者皆注明。其缀合出处，分别在所缀部位注明A、B、C、D等字样。过去诸家缀合有误者，共三八四版编入《甲骨缀合订讹》一册中，并指出其不合理之处。一九七六年严氏又出版了《甲骨缀合新编补》。《甲骨文合集》与各种甲骨著录相比，则更重视甲骨的缀合复原工作。“在前人已经做过的基础上尽量继续加以拼合，所以所得就较前人为多”①。“总计拼合不下两千余版，单《殷墟文字》甲、乙两编，就拼合了一千版以上”②。见物思人，《合集》缀合工作所以取得如此成就，是和师母桂琼英先生辛勤劳

① 胡厚宣：《郭沫若同志在甲骨学上的巨大贡献》。

② 胡厚宣：《〈甲骨文合集〉序》。

为特例；

至其行款之左右而下行，则皆为求对称也。

（三）辞例：虽属同一事类之卜辞，固有常例可循；但因时期之异，遂有详略之差，与正问反问之别。

（四）书体：各期皆有其特具之书体风格，尤以人地名之差异，不仅可据之断代，亦为缀合之最佳证据。

（五）征候：就版面言：如卜兆之刻画，术语与卜兆卜辞之关系，记兆数字之契刻，剩辞残字，卜辞行款错落之致，版面刓刻之情形等，均其显著之征候。施行缀合时，均宜详为比对，求其正确。至于折痕，则无论面背，必求其密合。

三，范例：此为作甲骨缀合之应用法。小则可施于同文异版，大则可行于成组卜甲或骨之缀合。

（一）标本：以既得之完整，或较完整之卜甲或卜骨为标本，并以另纸描绘其轮廓为矩矱；将所采集、类聚之残辞素材，据其部位，浮置于矩矱内，与标本缜密比勘，施予缀合。设若不能密接时，则暂予遥缀。如《新缀》272、273等版，均为此法之例。

（二）互范：以既得之同性质、同类例素材，相互为缀合之标本，而寻觅其残佚之它片，施予缀合。如《新缀》441等版，即为此法之例。

四，推理（略）

五，密合与遥缀：

（一）密合：缀合之最高标的，在求缀合素材之密合，期使其复原如初，而考知其全体大用……然密合之义，非仅折痕而已；他如烂字残辞或其他各种征候之复原，均须无间，姑谓之密合。

（二）遥缀：……然缘素材散佚，即时无法密合，无

并有论述发表①。这些学者的意见和批评，是值得我们认真研究和重视的，说明缀合工作既不是尽善尽美，也不是已经完结，需要我们今后更加努力地继续做好缀合工作。

甲骨文缀合是一项较为复杂，并且学术性极强的工作，也是对学者的学识和才智的综合检验。在缀合时，首先要求学者有广博的甲骨学知识。不仅要熟悉龟（腹甲、背甲）、肩胛骨（左骨、右骨）的各部位及正、反的特点和龟、骨的区别，还要能依据拓本（或摹本）就可准确地断定其在龟（或骨）上的所在部位。而且还要熟悉甲骨的整治以及卜法、文例、行款，卜辞与卜兆、兆序的关系等等。此外，要能熟练地将甲骨分期断代，并了解和全面掌握甲骨材料的著录范围、出土区域以及研究和缀合的成果等等。其次，要求缀合者有较强的记忆力和敏锐的眼光，在缀合时要耐心，细心，应具有不怕繁琐和一丝不苟的科学精神。

有的学者把前辈学者缀合甲骨的方法归纳为下述五种，对我们的缀合工作有很大启发：

一，类聚：此为事前之准备工作，亦即储积缀合资料之方法……顾类聚，必凭分期断代、拓片性质（腹甲、左右背甲、左右胛骨）、卜辞事类等分置之；一俟积聚有成，施于缀合，必获事半功倍之效……

二，比勘：此为作缀合最基本、最确切、最必需之紧要方法……据五事以必甚密合，亦可以从事缀合甲骨矣。

（一）部位：缀合之前，必先确定欲缀素材之部位；部位之认定，为施行缀合之第一要义。

（二）文例：各时期之卜辞，虽各有其特征，然亦有其通则可循。如逆兆为常例，而顺兆、跳兆、犯兆等则

① 蔡哲茂：《甲骨文合集缀合补遗》，《大陆杂志》第六八卷六期，一九八四年六月；及同刊第六九卷二期，一九八四年八月。

复原后产生了使人意想不到的学术价值。确实象有的学者所说，缀合工作是对甲骨文学术价值的“再”发掘。因此董作宾先生把缀合工作看做甲骨学深入研究的重要内容之一，一再提醒我们要“尽量拼合复原的工夫，把全部材料，化零为整”①。

第四节　甲骨文的残辞互补

研究某一课题，翻阅甲骨资料时，常会遇到著录书中有许多甲骨因残断太甚，一些卜辞不能属读，其上下文义也不甚了了，只得弃而不用。因而好不容易才得重见天日的甲骨文，不少又被学者冷落，成了无人问津的一堆“死”材料。

由于甲骨学研究的深入，学者们有了使这批“死”材料发挥其价值的“起死回生”术，这就是甲骨文的“残辞互补”。“殷人占卜，一件事，常常使用多块甲骨进行，占卜之后，每块甲骨，都刻上同样的卜辞，这样就出现了卜辞同文的例子。同文卜辞，如果遇到残缺，这块缺这几个字，那块缺那几个字，凑在一道，残缺的文字就可以相互补充”②。几条不明其义的残辞，可以互相勘补为几条完整的卜辞，这就是所谓的“残辞互补”。

郭沫若最早系统论述这一问题。他在一九三四年出版的《古代铭刻汇考》一书中，收入了《残辞互足二例》，既论述了残辞互补的原则，也为我们做了残辞互补的示例。他指出：“卜辞纪卜或纪卜之应，每一事数书，因之骨片各有损坏时而残辞每互相补足”。他以《通》430和《续》5·32·1（《簠地》27）互足为例。

《通》430左侧一辞为：

① 董作宾：《〈殷虚文字甲编〉自序》。
② 胡厚宣：《〈甲骨文合集〉序》。

已，暂以遥缀为之，亦为缀合方法之一。如《新缀》315版……顾遥缀之先决条件，必得肯定其为同版之折；否则，岂非“自由缀合”欤？①

上述第四项“推理”，并不是将甲骨拓本（或摹本）真正缀合在一起，而只是根据甲骨文例拟补（即推测出）的残断部分，不能说就已经是将甲骨缀合了，故我们略去此项。而所谓“遥缀”，各片也不是互相联在一起，因而也不能说是已经将各片缀合了。《甲骨文合集》在遇到这种情况时，是将各有关的片编为一号，分做此号的甲、乙、丙……等部分。

随着科学技术的现代化，也有学者把电子计算机技术引入甲骨文的缀合工作。一九七三年国外有人用电子计算机作缀合甲骨的尝试，一九七四年我国也有学者在用电子计算机缀合甲骨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实验者从第三次科学发掘殷墟大连坑所得卜甲中选出二六三片，从第四次科学发掘殷墟E16坑中选出一五四片甲骨，按时代、字迹、骨版、碎片、卜辞、边缘等六项拟定若干限制条件，使之数字化，并为电子计算机缀合拟定了若干规则，然后进行缀合实验。其结果是前一组中缀合二〇对，正确的八对。后一组缀合六一对，正确的二五对，缀合率达40％左右②。

使用电子计算机缀合甲骨的实验虽然取得了可喜的成功，但还存在用人工录制标本信息工作量较大、缀合的准确率不高等缺陷。因此，目前主要还是靠甲骨学者广博的甲骨学知识和丰富的经验以及良好的记忆力去缀合甲骨。

经过学者们的缀合，不少看来并无太大意义的残碎甲骨，在

① 以上参据白玉峥：《读甲骨缀合新编暨补编略论甲骨缀合》，《中国文字》第一期，艺文印书馆，一九八〇年。
② 童恩正等：《关于使用电子计算机缀合商代卜甲碎片的初步报告》，《考古》，一九七七年，第三期。

便”①。日本岛邦男的《殷墟卜辞综类》，将六十多种著录书中的卜辞分条按类集中，也为我们残辞互补提供了很多依据。因此，我们今天进行残辞互补还是不难办到的。如果到了甲骨学已经成为一门成熟学科的今天，有的小册子竟还出现不做残辞互补处理释文的情形，那就实在太不应该了。

在残辞互补的基础上，我们还可以根据某些祭祀卜辞所具有的内在规律，经过科学推理，把残辞部分补齐。

在第五期甲骨里有肜、羽、祭、𡆥、磬等五种祭祀的卜辞很多。这“是有系统而成组的，就是我们在以上所屡及的所谓‘周祭’。祭完一个整套的周祭所用的时间就是‘祭祀周’”。而“‘祭祀周’以旬为单位，每旬十日皆依天干甲乙丙丁为序，商王、妣以天干为庙号，即依世次及各王、妣庙号之天干顺序而祭。如第一旬甲日祭上甲，乙日祭报乙以至报丙、报丁、示壬、示癸六世，第二旬祭大乙、大丁，第三旬祭大甲、外丙。每旬之祭，我们称之为‘小祀周’。当祖甲时，从上甲至祖庚行‘羽日之祭’凡九旬而毕，此九旬即‘羽日’之季，我们称之为‘祀季’或‘中祀周’。凡用‘羽日’、‘肜日’、‘磬日’三种祭法遍祀其先王与其法定配偶一周而毕，即称为‘一祀’，我们称之为‘大祀周’”②，相当于一年的时间。学者们经过多年研究，发现甲骨文周祭非常严密并有一套固定的程式，“卜祭日与王名或妣名一致是这种卜辞的特定规律。因此我们只要掌握了这个规律，就可以在王名或妣名残缺的情况下，根据卜祭日求得。或者在卜祭日残缺时，根据王名或妣名求得”③。

① 胡厚宣：《〈甲骨文合集〉序》。
② 关于甲骨文中的周祭，参阅陈梦家：《殷墟卜辞研究》，第十一章第五节、第六节；岛邦男：《殷墟卜辞研究》中译本，第一篇第一章及第四章第一节，鼎文书局，一九七五年；许进雄：《殷卜辞中五种祭祀研究》。
③ 常玉芝：《说文武帝》。

癸卯卜，争，贞旬亡祸。甲辰大骤风，之夕𡆥，乙巳（□）　𢀛（□五）人。五月在（□）。

《续》5·32·1（《簠地》27）应与《通》430为同文。但此片残损太甚，残辞仅有：

……大骤风……𡆥，乙巳𠂤𢀛……人。五月在敦。（例图115）

上辞所有者，恰是本辞所无。而上辞所无的几个关键字，又恰是本辞所有。因此可将此二辞互相勘补，《通》430辞中缺字处（□）可补上𠂤、敦等字。而本辞也可据上辞补足所缺之文，即为：

〔癸卯卜，争，贞旬亡祸。甲辰〕大骤风，〔之夕〕𡆥，乙巳𠂤𢀛（□五）人。五月在敦。

这样，就成了完整的卜辞了。

早年的甲骨学者因不懂甲骨文例和卜辞同文，在作释文时不知用残辞互补的方法将卜辞补齐，故有一些书的释文不能使人知其文义。现在学者们在研究工作中都十分注意残辞互补的工作。能补齐全辞的，则尽量补齐全辞。实在不能补齐全辞的，则用缺字符号代替。有的用“□”表示确知缺一字，用“⍰”表示残缺二字以上；也有的径用“……”表示缺字之处。

要做好甲骨文的残辞互补，必须熟悉卜辞的各种辞例。既要掌握同时期各种辞例的不同，也要了解各不同时期辞例的变化。此外，还可使用工具书，找出相同的辞例与内容不明的残辞相勘补。《甲骨文合集》将“所有同文的例子，都按照卜序把它们排在一起，这样残辞互足的例子就有很多，用起来可以有很大的方

日干完整而王名日干缺残时，则可将卜祭日干移后一日，将王名日干补齐。

如此等等，我们可根据残辞互补的原则，将大量存在的残辞补齐。又可在此基础上通过科学推理——掌握第五期周祭卜辞和一些特祭卜辞的规律，把第五期不少有关这方面的卜辞补齐。因此，不少无法利用的残辞变成了研究时有价值的资料。所以我们说，甲骨文的残辞互补也和缀合一样，是甲骨文史料价值的"再发掘"。

此外，还有一些特祭卜辞。我们如果熟悉它们的规律，不仅对我们确定一些祖先的庙号或卜祭日很有意义，而且还可以互相参据，推断出所缺的庙号或祭日。

第五期有一种"肜夕"卜辞，如：

（一）甲戌卜，贞王宾祖乙肜夕亡尤。（《京》5029）

（二）乙酉卜，贞王宾外丙肜夕亡尤。（《前》1·5·1、《通》227）

第一辞卜祭王名祖乙在甲戌日，第二辞卜祭王名外丙在乙酉日，卜祭日都比王名日干提前一日。有学者考察了全部此类卜辞后发现，"卜祭日比王名提前一天是以'肜夕'为祭名的'王宾'卜辞的特有规律"。我们"掌握了这个规律，也可以在卜祭日残缺时，根据王名求得。或者在王名残缺时，根据卜祭日求得"①。

如《前》4·21·3辞云："□卯卜，贞王□戈甲肜夕□尤"。残去了卜祭日及若干字。首先可据残辞互补原则，将此辞与其它同型卜辞互补，王后所缺之字应为"宾"，尤之前所缺字应为"亡"。再根据这类卜辞卜祭日比王名日干提前一天的规律，所祭王戈甲的日干为甲，提前一天则应为癸，此辞卜祭日应为癸卯。此辞补齐之后应为"〔癸〕卯卜，贞王〔宾〕戈甲肜夕〔亡〕尤"。

第五期还有一种"祊祭"卜辞，其句型主要是"干支卜，贞祖先名祊其牢"；"干支卜，贞祖先名必祊其牢"；"干支卜，贞祖先名宗祊其牢"。经学者考察研究后发现，上述三种类型卜辞的卜祭日和先祖名的日干间有着相同的规律，"即卜祭日均比祖先的日干提前一天"②。因此，在我们遇到上述类型的残缺卜辞时，可先以残辞互补法补齐所缺之字。然后，如卜祭日干残缺而王名日干存在时，据王名日干提前一日，即可补齐所缺卜祭日干。如卜祭

① 常玉芝：《说文武帝》。

② 常玉芝：《说文武帝》。

第一节　著录甲骨的准备

甲骨资料的刊布，一般是先将其墨拓（或摹写，照相），再将拓本（或摹本、相片）纂集成书出版。这些专门公布甲骨文资料的书，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甲骨著录"。不仅在编纂甲骨著录书时需要掌握传拓甲骨（或摹写、照相）的技术，而且我们今后在研究实践中，也可能遇到新的甲骨文材料，如果掌握传拓（或摹写、照相）甲骨的技术，对及时搜集和保存资料是很有好处的。因此，在我们论述重要甲骨的著录及其现藏之前，有必要将甲骨拓本（或摹本、照相）的制作方法介绍如下：

一，拓本的制作

我国传拓技术有着悠久的历史，曾对"金石学"的形成和发展起了重大作用。传拓技术的发明，至迟当在南北朝梁元帝以前①。到了隋唐时期，传拓技术更为发达。唐人段成式《酉阳杂俎》前集卷六十二记有："历城县魏明寺中有韩公碑，太和中所造也。魏公曾令人遍录州界石碑，言此碑词义最善，常藏一本于枕中，故家人名此枕为麒麟函"。著名文学家韩愈的《石鼓歌》也说："张生手持石鼓文，劝我试作石鼓歌……公从何处得纸本，毫发尽备无差讹"。可见当时传拓技术之精和拓本流传之广。在甘肃敦煌莫高窟藏经洞中发现的《九成宫醴泉铭》，是保存到现在的最早的拓本②。

传拓技术的发明，对我国古代金石材料，诸如碑碣、铜器铭文等文字材料的流传和保存起了很大作用。宋代印刷术发明以后，历经明、清，以拓本著录铜器、碑碣、货币、玺印等金石材

① 《隋书·经籍志》四："《杂碑集》二十二卷"。注曰："梁有碑集十卷，谢庄撰；释氏碑文三十卷，梁元帝撰"。

② 参见阎文儒：《中国考古学史》第三章，北京大学考古专业讲义，一九六三年油印本。

第十章

重要甲骨的著录及现藏

甲骨文是甲骨学的研究对象，也是有关商代社会的第一手资料。同时，甲骨文本身又是一种特殊的古代文物，所以被收藏家做为稀世珍宝收藏。因此，除了少数的甲骨收藏家和甲骨文的科学发掘者以外，限于条件，多数甲骨学者是难以据甲骨实物进行研究的。此外，八十七年来出土的甲骨分属海内外不同藏家，多数学者也难以一一寓目。就是那些有条件接触甲骨实物的为数不多的甲骨学者，他们所据以研究的实物也只不过是十五万片甲骨文中的一小部分而已。

一九〇三年第一部甲骨著录书《铁云藏龟》的出版，才使甲骨文从收藏家的书斋中不胫而走，扩大了流传范围，成为甲骨学者容易得见的科学研究资料，大大促进了甲骨学研究的开展。继此书以后，不少收藏家的甲骨陆续著录出版。迄至目前，国内外出版的"有关甲骨文材料的著录书刊，不下一百多种，著录甲骨达十万片"。可以说，历年出土甲骨中的重要部分都已公布。"这对于中国古代史特别是商代史，中国古文字学，特别是甲骨学的研究，确实具有极为重大的意义"①。

① 胡厚宣：《八十五年来甲骨文材料之再统计》，《史学月刊》，一九八四年，第五期。

为我国传统的一味中药，可从中药店购买。

刷子　清洗甲骨及将纸打入甲骨字口时用，可准备大小不同规格的刷子二至三把。

毛笔　干净毛笔一至二支，蘸白芨水用。

墨　传拓甲骨最好不用墨汁,宜用胶性小的好墨在砚池中研磨。

传拓前的准备工作：

将白芨投入盛有温清水的容器内。

清刷甲骨。甲骨久置库房，其表面积尘和字口内的尘土需用毛刷蘸清水刷净，以免不洁物影响传拓效果。

固定甲骨。将甲骨用油泥固定在托板之上，并将悬离托板部分用油泥支好，以防断裂。

传拓甲骨：

先用毛笔在甲骨表面刷遍白芨水，再将棉连纸敷在甲骨上。随后用干毛刷在纸面上轻轻敲打，直至文字上所敷的纸凹进字划中显出字口为止。注意不要将纸敲破或敲毛。然后将甲骨置于通风处，使纸干燥。

用扑子从砚池蘸墨少许，在砚盖上轻叩几下，避免扑面着墨太多，也使扑面墨匀。再将扑子在附着甲骨的纸面上轻轻叩击，纸上即呈现墨色。拓时用力要匀，切忌上墨太急，以致纸上出现明显墨斑。上墨时，应由浅逐渐加深，一般以上墨三遍为适宜。

传拓甲骨，有人习惯用墨轻淡，拓本形同蝉翼，俗称"蝉翼拓"；也有人习惯施墨浓重，文字与骨面黑白分明，拓本黑中透亮，俗称"乌金拓"。总之，以文字清晰为佳。

传拓甲骨时，不仅要注意上墨匀，而且不能使字划浸墨。否则，文字模糊，将会给研究工作带来不便。

传拓后应注意的事项：

施拓完毕，将拓本轻轻揭下，并及时将拓本的藏品号注明，以免忘记出自何处。再取下所拓甲骨，检查甲骨的反面有无

料日益繁盛，进一步扩大了金石材料的流传和研究的范围。直到今天，传拓铜器、玉器、货币、玺印等古代文物的器形、花纹、文字等等，还是公布考古新材料并据以研究的重要手段。

甲骨文的传拓技术就是继承和发展传统金石学的传拓技术而来。但由于甲骨文的文字细小，再加上骨（或龟）版松脆易折，所以传拓甲骨文要比碑碣、铜器铭文、货币等古代文字资料困难得多。尽管如此，只要我们掌握了要领，在实践中细心揣摩，不断改进，还是不难制作出满意的拓本的。

传拓工具：

扑子　扑子是为了施拓上墨用，可自己制作。先将干净白绸一块，内包棉花一团，裹紧成球状（棉花团外还需包一层打字腊纸，以防濡墨过多）。再用象皮筋（或线）将球上端缠住即可使用。可根据所拓甲骨大小，做成直径约二厘米、一厘米、半厘米等不同大小的扑子。总之，以施拓方便为原则。

纸　传拓甲骨最好使用薄而韧性强的棉连纸。因为纸质厚了，不能将纸打入甲骨文的字口之内，文字就会模糊不清。如果纸的韧性不强，施拓时由于反复摩擦，纸上会出现孔洞。一般以"六吉棉连"为传拓甲骨的最好用纸。

托板　为固定甲骨用的底座，备一块小平木板即可。

油泥　传拓甲骨时不能使其移动，因此要用油泥将甲骨固定在托板之上。此外，因甲骨不平，在用油泥固定甲骨时，还要适当支撑甲骨底部与托板之间的空隙，以免施拓时因骨面受力而引起断裂。油泥是用石灰与桐油搅拌而成，建筑业常用于安装玻璃，可以从建筑材料商店购买。此外，儿童玩具象皮泥柔软可塑，也不易干燥，可代替油泥使用。

白芨　温水中放入白芨浸泡后，水便具有粘性。用毛笔蘸白芨水涂在甲骨上，便可固定棉连纸。用白芨的好处在于，干燥后，从龟骨上取纸时，其粘性不至使纸取不下来，或使纸撕破。白芨

万片甲骨分属国内、外不同公私藏家，即使某一藏家（或某一地区）的藏品可以墨拓、摹写、照相兼施，但要将国内几十个城市，一百几十个公私藏家以及遍布国外十二个国家的公私藏家的甲骨全部施以墨拓、摹写、照相，则是难以办到的。就是有朝一日实现了这一目标，那三位一体的甲骨著录书将会卷帙浩繁，个人之力也难以购置。十三巨册的《甲骨文合集》将会扩大三倍！此外，有不少用拓本（或摹本）著录过的甲骨，现已下落不明，要想重新施拓或摹写、照相已是不可能了。

第二节　国内学者著录的甲骨及现藏

《铁云藏龟》　刘鹗纂辑，一九〇三年十月抱残守缺斋石印六册，一九三一年五月又由上海蟫隐庐石印，与《铁云藏龟之余》合为六册，附鲍鼎释文。本书共收甲骨一〇五八片。书前有罗振玉序，云："光绪己亥（一八九九年）而古龟古骨乃出焉"，并论及甲骨文"正经补史"的价值等等。刘鹗在自序中亦主"龟板己亥岁出土"，并定其为"殷人刀笔文字"。自序中还谈到了他收集甲骨的经过：先后共得五千多片，其中包括王懿荣死后，其子王翰甫为还债出售给他的一部分。并试图对甲骨文字进行一些考释。我们曾多次谈过，刘鹗此书是甲骨学史上第一部著录书。此书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它筚路蓝缕，使甲骨文从收藏家书斋中的"古董"，变成了可资学者研究使用的科学资料。正因为《铁云藏龟》是一部前无古人之作，所以全书编纂无一定体例可循，而且还收入了少数伪片。此外，由于此书出版较早，拓本制作不精，再加上印刷质量较差，因此书中不少拓本模糊不清，文字难于辨识。本书所著录甲骨，多为第一期武丁时代物，有不少重要内容。一九七五年，严一萍将《铁云藏龟》加以整理，编为《铁云藏龟新编》一书，由艺文印书馆出版。严一萍在序中谈到，《新编》与《铁》不同之点

文字、骨臼处有无文字。如有文字，再继续一一拓下，注明藏品号，将正、反、臼的拓本放置一处收藏。所拓甲骨拓本，不能随意剪裁，务必保持原状。

传拓甲骨时，还要注意不要将墨浸在甲骨上，造成污染。拓毕将甲骨及时还回，再换另骨施拓，以免造成混乱。

二，摹本制作

甲骨摹本的制作比较简单，是在没有准备传拓工具的情况下，或由于种种原因不能施拓时的一种变通的搜集甲骨资料的方便方法。

一般是在纸上先将甲骨片形的轮廓勾出，最好大小与原片一致。然后再在勾出的轮廓内，按原骨文字所在部位，将文字在轮廓的相应部位摹写出。要注意的是，既不能误摹、漏摹文字，也不能将文字的书体、风格摹写失真。应达到使读者据摹写本判断甲骨的期别，和据原骨所判断的期别一致的效果。

另外一种摹本是据甲骨拓本制作的。在遇到新的甲骨拓本，因种种原因不能翻照时，可以将透明度较高的纸（以硫酸纸为最佳）覆在拓本上，用铅笔轻轻勾出轮廓并将文字摹出，然后再上以墨线即可。

三，照相

在甲骨不胜传拓，或甲骨较多，来不及细细摹写时，照相是不损害甲骨而且是最快、最方便的搜集资料的方法。但甲骨文字纤细，在拍照时必须选择最佳角度和光线，尽量使文字清楚。

一般说来，甲骨多以拓本著录，也有少数用摹本著录的，用相片出版的极少。用拓本著录甲骨，文字准确。用摹本著录甲骨，虽然清楚，但容易失真或出现错误。用照相著录甲骨，虽然立体感强，但文字多模糊不辨。因此，过去用摹本（或相片）所著录的甲骨，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现已陆续换用拓本重印。

有的学者主张将拓本、摹本、相片三位一体著录甲骨，可以达到互相勘校，各取其长的效果。但在实践中有许多困难。十五

国文化研究所影印本，与《考释》合为一册。共收入甲骨三七版，为旅居我国的美国收藏家福开森氏所藏。商承祚的叙说："……共选拓得三十七版，精印行世。文字之末附以考释。甲骨皆刘铁云（鹗）徐梧生（枋）故物也（七、八、九、十、十一、十三、二十九凡六版为徐氏旧藏）……"书后附有董作宾跋，云："殷虚文字截至现在，已著录者为书十四种。甲骨卜辞约计一万一千三百四十版，而据余所知，未著录者，且数倍之。今后从事于搜辑拓印以广流传，俾并世学人得资研究，实吾辈之责也"。董作宾还在文中为此书所收甲骨进行分期断代，有一期、三期、五期物，还按内容将卜辞分类，并对骨曰刻辞进行了论述。

《殷契佚存》 商承祚编纂，一九三三年金陵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影印本一册，与《考释》合二册出版。全书共收甲骨一〇〇〇片。书前有董作宾序、唐兰序及商氏自序。董作宾序论述了四个问题，即："一，第三期之一批材料。二，肋骨刻辞之重要。三，美国施氏所藏甲骨之出土地及其渊源。四，肋骨之出土与安阳农之盗掘"。特别是追述了该书所收施密士一批甲骨的来源，"大连坑附近，吾人第三次工作始发掘之。及河南民族博物院之争执起，此停彼作者兼旬。继乃复由吾人开大连坑，得第三期甲骨甚多。前乎此，固未尝有人开掘之也。民族博物院所采获者旋被盗窃，失去盛放甲骨文之绿布小箱一件，事经轩、邱（良臣）两人手，其所居五洲旅馆主人畏罪逃，馆舍查封者累月……施氏一批材料之渊源，大抵如此"。并说殷墟发掘停止后，"小屯邻近各村乃乘机而起，洹河两岸，盗掘古物者数百成群……出土古物，散之四方估客，得值动以万计"云云。唐兰序则论述了文字学史、"六书"说及甲骨文的史料价值等等。商承祚自序说："凡估人所鬻，财力所及，必购得之"。《殷契佚存》所收甲骨，其中一部分原为刘鹗旧藏，即胡厚宣先生所说，刘鹗的一部分甲骨二五〇〇多片，"在一九二六年由商承祚和几个朋友合购。商氏曾选文辞少见和

片。后来部分归中央大学（现归南京大学①）；部分归束世澂，原骨现藏复旦大学；部分归陈中凡，即一九五六年董作宾《殷虚文字外编》所收录的部分。胡厚宣先生一九四五年曾将上述三部分收入《甲骨六录》一书中的《六中》、《六束》、《六清》部分。还有一部分即王辿（伯沆）"无想山房"所藏六〇〇多片，归前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胡厚宣先生曾将其摹写，收入《南无》部分，原骨现藏台湾。另外部分现藏南京博物院、浙江省博物馆、扬州市博物馆等地，并先后被著录于郭若愚一九五三年出版的《殷契拾掇》二编和胡厚宣先生一九五五年出版的《甲骨续存》等书中。

甲骨文的第一个鉴定和购藏者王懿荣，共收得甲骨一五〇〇多片。王氏殁后，甲骨大部分售归刘鹗。其余，一小部分归天津新学书院，收入一九三八年出版的《甲骨卜辞七集》，原骨下落不明；一部分四百几十片归王氏后人王福重，原骨现藏天津市博物馆（其中二片已赠方豪，现藏台湾）；一部分一百多片归王福庄，原骨现在美国；另一部分确知为王氏故物几十片，现藏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②。王懿荣次子王汉辅曾有甲骨拓本一册，后归前辅仁大学（现归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王氏四子王汉章亦有甲骨拓本二册，现藏南开大学图书馆。唐兰一九三九年出版的《天壤阁甲骨文存》，就是从王懿荣后人的三册拓本中选出一〇八片著录出版的。

《簠室殷契征文》十二卷 王襄编纂，一九二五年天津博物院石印本，与《考释》合四册。本书共收甲骨一一三五片。书前王襄序云："自清光绪己亥（即一八九九年）至民国纪元（即一九一

①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六七〇页。

② 关于王懿荣、刘鹗所藏甲骨的著录及现藏情形，参看胡厚宣：《五十年甲骨文发现的总结》，第二二至二四页；又胡厚宣：《殷墟发掘》，第十三至一四页、第一六至一八页。

在下述六事："一曰选换拓本，二曰断代分类，三曰缀合，四曰补背，五曰去复，六曰去伪"。《铁云藏龟新编》一书中的每片都附有摹本，片号仍标《铁云藏龟》原片号，并注明重片号数。

《铁云藏龟之余》 罗振玉编纂，一九一五年出版，一九二七年重印，一九三一年蟫隐庐石印本附于《铁云藏龟》之后，合为六册，附鲍鼎释文。全书共收甲骨四〇片。罗振玉在序中说："予之知有贞卜文字也，因亡友刘铁云"。"欲揭君流传之功以告当世，乃搜箧得君曩日诒予之墨本。选《藏龟》所未载者，得数十纸，为《铁云藏龟之余》"云云。

《戩寿堂所藏殷虚文字》 姬佛陀编纂。一九一七年五月广仓学窘丛书《艺术丛编》第三集石印本一册。一九一八年又出单行本，与王国维《戩寿堂所藏殷虚文字考释》合为二册。本书共收甲骨六五五片。罗诗氏（英国籍犹太人，大资本家哈同夫人，又名罗迦陵）的叙说："丙辰（一九一六年）冬，得甲骨千片于海上，乃丹徒刘氏故物。其中见于《铁云藏龟》者什一、二。而未见者什八、九。乃复选其尤者影印"。姬佛陀本不学无术之人，"按此书实王国维所编"①。本书第一页第十片与《后上》8·14乃一片之折，王国维据此在《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一文中纠正了《史记·殷本纪》中某些世次之误，其意义前已述及，此处从略。

《铁云藏龟拾遗》 叶玉森编纂。一九二五年五月五凤砚斋影印本，附考释，合为一册。本书共收甲骨二四〇片，叶玉森在序中说："今年春，闻先生（按指刘鹗）所藏，家不能保。王君辿与同年柳君诒让先后抵余书，爰得收其千三百版。乃就《藏龟》及《藏龟之余》未著者，选集二百四十版，手自拓墨，编订成册"，"管见所逮，并附考释于后"。

《福氏所藏甲骨文字》 商承祚编纂，一九三三年金陵大学中

① 胡厚宣：《五十年甲骨学论著目》，第三四页，中华书局，一九五二年；又参阅胡厚宣：《殷墟发掘》，第一七页。

字之变异不同者，手拓六百多片，在一九三三年编入《殷契佚存》"①。此外，书中还收入了北平孙壮、侯官何遂、美国施密士、冀县王富晋、丹徒陈邦怀、海城于省吾、江夏黄濬等人的甲骨拓本共四百多片。商承祚还在自序中指出："甲骨多贞卜之辞，至纪事之文，除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所藏三兽骨外，寥若晨星"。《佚》518之宰丰花骨，"一面镂花文，一面刻记事。文两行二十八字，完整未损，弥足珍贵"，文中还将此骨"精拓本"与中央研究院所藏三版兽头刻辞文相参照。

《铁云藏龟零拾》 李旦丘编纂，一九三九年上海中法文化出版委员会出版，收入《孔德图书馆丛书》第二种，合《考释》为一册。该书共收甲骨九三片。书前李旦丘叙云："吾友金祖同君携会稽吴振平先生所藏甲骨拓墨九十三片来寄存馆中，且嘱余为之考释……按吴氏所藏甲骨，本铁云旧物。其中数片已见《铁云藏龟》，然多半未经著录者，今得公之于世……"

以上各书所收甲骨，多为刘铁云故物。刘氏一九〇九年因卖仓粟事获罪，被流放新疆而死，其所藏甲骨五千多片分散于不同藏家：

一部分一千多片归英籍犹太人哈同夫人罗诗（即罗迦陵），《戩》著录其中一部分。其中七百多片后又归诚明文学院，胡厚宣先生将其中《戩》未著录者摹写，收入《南诚》部分（九一片）。原骨现藏上海博物馆。

另一部分一三〇〇多片归叶玉森，《铁遗》所收即为其中的一部分。叶氏逝世后，甲骨实物又复分散。一部分辗转流传，现藏上海博物馆。一部分几十片归美国人福开森氏，即《福》所著录者，原骨现藏南京大学②。一部分百余片归吴振平，即《铁零》所著录者。

还有一部分二千五百多片归商承祚等人，《佚》收入其中六〇〇

① 胡厚宣：《殷墟发掘》，第一七页。

②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六七〇页。

刘君许见墨本”。他感到甲骨文出土以后的“先后数年间”研究的人很少，虽有孙诒让对文字进行了考释，“然其札记则未能阐发宏旨，予至是始有自任意”，开始对甲骨文进行研究。一九一〇年日本人林泰辅将其甲骨文论作寄罗振玉，较孙诒让的《契文举例》水平有了提高。罗振玉也把自己的研究心得写成了《殷商贞卜文字考》，但“已而渐觉其一、二违失”。这是因为他“所见较博于畴昔”后，才“于旧知外亦别有启发”。他认为“搜求之视考释，不尤急欤?”因此他开始大规模地搜购甲骨，所得甚伙。后来在日本将所拓墨本“乃以一岁之力，编为《前编》八卷”。

《殷虚书契菁华》　罗振玉编纂，一九一四年影印本一册，翻印本一册。本书共收甲骨六四片。罗振玉在序中说，本书所收四版大骨的正、反面“尚未拓墨，盖骨质至脆，惧或损文字也。然又不忍使湮没不传”，故照相著录。这四版大骨，是罗振玉数万藏品中的最精品，片大字多，内容重要，因此他才名此书为《殷虚书契菁华》。关于此四版大骨收集时的情形和有关趣话，我们已在第三章第一节作过叙述，可以参看。

《殷虚书契后编》二卷　罗振玉编纂，一九一六年影印本一册。《艺术丛编》第一集本。又重印本。本书共著录甲骨一一〇五片。《殷虚书契》出版于前，故亦称《殷虚书契前编》。罗振玉在《后编》序中说，自一九一四年《殷虚书契前编考释》出版以后，他希望甲骨文字的考释“必将有嗣予而阐明之者”，但“乃久而阒然”。他期望有人“会最（撮）殷虚文字，以续我书者久。亦阒然无所闻也”。因此他一九一五年春从日本返国并踏访殷墟后，“尽出所藏骨甲数万，遴选《前编》中文字所未备者，复得千余品，手施毡墨，百日而竣”。“乃以十日之力，亟厘为二卷付之，俾与《前编》共传当世”。《殷虚书契后编》一书遂在英国籍犹太人资本家哈同资助下刊行。

《殷虚书契续编》六卷　罗振玉编纂，一九三三年影印本六册。

一年），此十四年间所出甲骨，颇有所获”。他“念古物出土，终有佚毁之时，因选所藏，分拓若干本，类别十二。曰：天象、地望、帝系、人名、岁时、干支、贞类、征伐、游田、杂事、文字。各为一编，后附考释”。此书编纂时，为迁就分类，常将同一拓本剪裁成几部分编入不同类目，达一六五片之多。此外，在拓本上石之前曾经“粉饰”，即加工描摹，故“文字多用毛笔痕迹”。因此问世后，郭沫若等不少学者一度曾疑此书所收为伪品。其实王氏精于鉴别，所收并没有假片。后来郭氏改变了看法，谓：“知《征文》不伪，则其书自为一可贵之研究资源，中多足以证佐余说者，亦有仅见之例为它书所未有者”①。有人评价此书“长处大率有四”，即：其一，“依贞卜事项分类”，“基本概括了卜辞内容”。其二，“引证鲜明，颇多贡献”。其三，“介绍了一批有学术价值的甲骨材料”，如《簠天》1关于日夕有食、《簠天》2关于月有食和《簠岁》5之令众人咎田等等，是研究商代天文、历法和社会性质不可多得的材料。其四，卜辞印本后附有考释二册，“使读者便于研究”②。

王襄藏骨三〇〇〇多片现归天津历史博物馆。与王襄同时购藏甲骨的孟定生（广慧），共收得甲骨四三一片。其中四百多片现藏北京图书馆。二八片精品现藏天津市历史博物馆，其中的十二片李先登以《孟广慧旧藏甲骨选介》为题，发表于《古文字研究》第八辑（一九八三年，中华书局）。

《殷虚书契》八卷（即《殷虚书契前编》）　罗振玉编纂，一九一一年《国学丛刊》石印本三期二卷，不全。一九一三年影印本四册。本书共收录甲骨二二二一片。罗振玉在序中写道：“光绪二十有五年（即一八九九年），岁在己亥，实为洹阳出龟之年”，其时他正值三十四岁盛年。“越岁辛丑（即一九〇一年），始于丹徒

① 郭沫若：《卜辞通纂》后记》，日本文求堂，一九三三年。

② 崔志远：《王襄及其甲骨文研究》，《天津社会科学》，一九八二年，第五期。

运走的。一九四七年国民党重点进攻山东解放区，中共胶东区党委抽调了几百名民兵将甲骨从栖霞转移到海阳，又转移到莱阳，终于使这批珍贵文物完好无损地保存下来①。这就是现藏山东省博物馆的罗振玉旧藏甲骨一三一五片的由来。

罗振玉旧藏甲骨另一部分现分藏于以下单位：三九四片现藏辽宁省博物馆，《菁》一大片就在其中；二九二五片现藏旅顺博物馆；二〇六片现藏吉林省博物馆；四八四片现藏吉林大学历史系；七七片现藏东北师范大学历史系；四六一片现藏北京图书馆；十五片现藏故宫博物院；《菁》的另外三大版，现藏中国历史博物馆一版，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版②。胡厚宣先生出版的《京》、《续存》曾著录过以上各家所藏甲骨的一部分。

此外，罗振玉还有一批旧藏甲骨已卖给了日本人，几经易主。其中现藏日本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三五九九片③，贝塚茂树《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藏甲骨》已将其著录出版。其它如天理大学参考馆、东京国立博物馆、东京大学考古研究室、京都大学考古学研究室、早稻田大学东洋美术陈列室、明治大学考古学研究室、大原美术馆、藤井有邻馆、富冈谦藏旧藏、内藤虎次郎旧藏、藤田丰八旧藏、小川睦之辅旧藏、植林清二、曾我部静雄、佐藤武敏等所藏也是④，具体收藏情况我们将在本章第三节有关部分叙述。

《卜辞通纂》　郭沫若纂辑，一九三三年日本文求堂石印，合《别一》、《别二》、《考释》、《索引》共四册。一九八三年科学出版

① 严强、度伟：《甲骨入藏山东记》，《文物天地》，一九八六年，第一期。此文所记甲骨数字略有出入，胡厚宣先生予以匡正，见胡厚宣：《甲骨入藏山东补记》，《文物天地》，一九八六年，第三期。

② 胡厚宣：《殷墟发掘》，第二四页。

③ 《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藏甲骨文字》本文篇，《序论》第一章。

④ 参见胡厚宣：《关于刘体智、罗振玉、明义士旧藏甲骨现状的说明》，《殷都学刊》，一九八五年，第一期。

全书共收甲骨二〇一六片。罗振玉在自序中说，《前编》、《后编》二书，“皆就予篋衍所藏手施毡墨”。而别人所藏甲骨却不能得到拓本。经过千方百计搜求，“十余年间复得墨本约三千纸”。为保存珍贵史料，他“以一月之力，就此三千余纸，选三之二，成书六卷，往昔《前》、《后》两编，约得三千纸。合以此编，总得五千余纸。虽不敢殷墟精华悉萃于是，然亦略备矣”。本书所收拓本多为刘鹗、王襄、北京大学、马衡氏等藏骨。虽然此书内容较精，但与其它各书重见较多。曾毅公有《殷虚书契续编校记》及胡厚宣先生《读曾毅公君〈殷虚书契续编校记〉》为之校对重片，全书不与它书重见者仅三七五片。关于此，可参看第九章第一节。

罗振玉是继刘鹗之后的最大甲骨收藏家，先后购藏三万片之巨。上述《前》、《后》、《菁》等书所著录者，主要为罗氏藏骨中的精品（但也有一些非罗氏自藏品，如《前》一书就收录了日本听冰阁所藏一〇八版①）。罗振玉此三书著录的甲骨及罗氏购藏甲骨的现藏情形是：

一部分甲骨现藏山东省博物馆。关于此，还有一则趣闻呢!

原来，罗振玉晚年隐居旅顺，一九四〇年病逝。此后，甲骨开始散失。一九四五年抗日战争胜利以后，中共胶东区委派一批干部去大连接收部分日本人开办的企业，远东榨油厂即是其中之一。当时，这个工厂的日本人都已回国，只有一名神秘的日籍“工程师”未走。此人对厂内放置的一个没有锁而密封焊死的大铁箱十分注意。一名干部想办法凿开了这个来历不明的大铁箱，发现箱子里面装有大小木盒七三个，布盒十四个，盒内共装甲骨一三一五片。胶东行署各救会会长闻讯后，连忙做了周密安排，秘密派船将这批甲骨运往山东栖霞根据地。而那个日本“工程师”，在此以后也就不辞而别了。可能这批甲骨是日本人没有来得及偷

① 严一萍：《重印〈殷虚书契前编〉序》，一九七〇年。

不少宏论发前人之所未发，无论对于研究者，还是对于初学者，都有很高参考价值。刘体智所藏甲骨现归北京图书馆。这批甲骨，除了《萃》著录部分外，还有一部分曾著录于孙海波一九四〇年出版的《诚斋殷虚文字》、李旦丘一九四一年出版的《殷契摭佚续编》、胡厚宣一九五四年出版的《战后京津新获甲骨集》等书中①。

《战后宁沪新获甲骨录》三卷　胡厚宣编纂，一九五一年来熏阁书店出版摹本二册。本书共著录甲骨一一四三片（卷一收六八八片，卷二收一六六片，卷三收二八九片）。每卷都按时代先后先分期，再按内容分类。本书二卷24及26片与《菁》3同文，二卷25片、27片与《菁》4同文。一卷197片与《双剑誃殷契骈枝》三编附图一为同文，一卷597与《摭续》201为同文。这些就是胡厚宣先生序言中所说的"俱为一事多卜之例"。本书一卷110、111为最大最全的牛胛骨。此外，书中收入甲骨还有刻划卜兆、朱书、刻字涂朱涂墨，以及同版朱、墨兼施的不少例子。《宁》二·145为一帝乙、帝辛时的文字画，"象以弓矢射麋于京室，其旁另有一兕牛状"，十分形象、逼真。《宁》一·141王亥的亥字上加一鸟形，为商族鸟图腾遗迹的佳证②。第四期甲骨所见不多的有关妇好的材料，本书就收录四条之多。书中还有研究商代阶级关系的辨、方伯等珍贵材料，特别是《宁》二·29所记的"亦（夜）焚麋三"最为重要③。

《战后南北所见甲骨录》五卷　胡厚宣编纂，一九五一年来熏阁书店出版摹本三册。一九六五年台湾重印本。全书共收甲骨三

① 胡厚宣：《五十年甲骨文发现的总结》，第四七至五四页；并参见胡厚宣：《关于刘体智、罗振玉、明义士旧藏甲骨现状的说明》。

② 胡厚宣：《甲骨文商族鸟图腾的遗迹》、《历史论丛》第一辑，中华书局，一九六四年；又胡厚宣：《甲骨文所见商族鸟图腾的新证据》，《文物》，一九七七年，第二期。

③ 胡厚宣：《甲骨文所见殷代奴隶的反压迫斗争》，《考古学报》，一九七六年，第一期。

社合为一册重印。本书共著录甲骨九二九片。郭沫若在序中说："余以寄寓此邦之便，颇欲征集诸家所藏以为一书"，但"因种种关系"对在日本殷墟甲骨文的"大宗搜藏""未得寓目"，而"所见也未能拓存"，"于是余之初志遂不能不稍稍改变"。"选择传世卜辞之菁粹者，依余所怀抱之系统而排比之，并一一加以考释，以便观览。所据资料多采自刘、罗、王、林诸氏之书，然亦有未经著录者"①。全书所收甲骨依干支、数字、世系、天象、食货、征伐、田游、杂纂八项分类。特别是书后附有释文，画出原片形，逐辞作出释文并补足残辞，标明卜辞行款走向，"原辞有当疏证之事项，悉述于辞后"②。郭沫若此书，考释中有许多精辟见解，而对初学者也是一部极为方便、实用的入门书。

《殷契粹编》　郭沫若编纂，一九三七年日本文求堂石印本，与《考释》合五册，附索引。一九六五年科学出版社重印本合一册。全书共著录甲骨一五九五片。郭沫若在本书序中说："刘氏体智所藏甲骨之多且精，殆为海内外之冠。氏已尽拓出其文字，集为《书契丛编》，册凡二十"。郭沫若从刘体智拓本中"择取其一五九五片而成兹编"。《殷契萃编》的分类，基本与《通》相同，"唯此乃一家藏品，各类有多寡有无之异，故浑而出之，不复严加限制"，基本上是"次序以类相从"②的。此外，郭沫若"为初学者之便"，做有考释。考释中对商朝的文字、礼制、政治、经济等各方面多有阐发。

上述郭沫若二书，《通》为集《铁》、《前》、《后》、《菁》、《铁余》、《戩》、《龟》等书著录的精品而成。其中除《龟》一书所著录的甲骨现藏日本外，其余均选自刘鹗、罗振玉所藏甲骨的拓本。而《萃》一书，乃是刘体智所藏二万八千片甲骨中的精华。《通》、《萃》二书所著录的甲骨有不少重要内容。此外，书后的考释也有

① 郭沫若：《〈卜辞通纂〉述例》，日本文求堂，一九三三年。

② 郭沫若：《〈殷契粹编〉述例》，科学出版社，一九五六年。

摹本，亦经分期分类处理。较为重要的内容有：《续存下》388、389和442、443为两版整龟之正、反面，刻划卜兆并在辞中涂赭色。还有"屎西单田"（《续存下》166）、"立中于北土"（《续存下》803）、人头刻辞（《续存下》2358）、最长的一条战争记事刻辞（《续存下》915）、有关月食的记载（《续存下》149）、等等。本书除去一部分甲骨与《通》、《铁》、《龟》、《珠》、《后》、《佚》、《天》、《甲零》、《京》、《掇》等略有重复外，不少为新公布的材料。

以上胡厚宣先生出版的《南》、《宁》、《京》、《续存》四书，共著录甲骨一三八一四片，占殷墟出土全部十五万片甲骨的近十分之一。此四书所收甲骨，有一部分为刘鹗、罗振玉、刘体智所藏，现已流散全国各地，其现藏情况我们在前面已经做过介绍。主要则是胡厚宣先生在抗日战争胜利后和新中国成立初期于全国南北各地所访得。胡厚宣先生寻访甲骨的详细情况，可参看《五十年甲骨文发现的总结》一书的第七章《战后甲骨文的出土和采访》及他所编以上四本著录的述例或序例。

第三节　国外学者著录的甲骨及现藏

《龟甲兽文学》二卷　日本林泰辅纂辑，一九二一年日本商周遗文会影印本二册，附抄释。又北京富晋书社翻印本二册。本书共收甲骨一〇二三片。林泰辅在序中说，"有周以前，文献阙如。钟鼎彝器，亦不甚多。而今获此一科，可不谓至幸哉！""然殷墟出土之龟甲兽骨，不知其几万。异文逸辞，刘氏罗氏所未收者，亦复不鲜。我吉金文会有慨于此，据诸家所藏实物拓本，编印《龟甲兽骨文字》，且抄释其字体明白无疑者"。此书是日本学者编纂的第一部刊布我国殷墟甲骨文的著录书。

《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藏甲骨文字》图版篇　日本贝塚茂树纂辑，一九五九年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出版图版篇一、二

二七六片。书前有陈子展《题战后南北所见甲骨录》及胡厚宣先生序例。本文所收甲骨，按辅仁大学、诚明文学院、上海文管会、南京博物院、无想山房、明义士旧藏、南北师友（一、二）、南北坊间（一、二、三、四）等藏家分卷，每卷著录的甲骨再分别以时代为序，每期甲骨，再以类分。"以及其它一切体例"，都仍《京》、《宁》二书之例。书中将甲骨"时代暂分四期，一曰盘庚小辛小乙武丁时期；二曰祖庚祖甲时期；三曰廩辛康丁武乙文丁时期；四曰帝乙帝辛时期"。《南北》一书所收甲骨，除一部分与《鄴三》、《摭佚》、《掇》（一、二）、《外》、《佚》、《京》、《铁》、《后》、《诚》、《七》等书略有重复外，不少甲骨为首次著录的新材料。

《战后京津新获甲骨集》　胡厚宣编纂，一九五四年上海群联出版社影印四册。全书共收甲骨五六四二片。书前有杨树达序，谓胡厚宣先生搜集甲骨"于倭寇战败请降后，奔走南北，遍搜甲片，御风乘传，席不暇温。私家之藏，婉辞以请。市肆所列，重金以求"。真是历尽了艰辛。并盛赞胡厚宣先生甲骨学研究所取得的成就，谓他"既擅静安（笔者按：指王国维）考释之美，又兼叔言（笔者按：指罗振玉）播布之勤。以一人之身，殆欲并两家之盛业，何其伟也！"此书所录甲骨，仍先行分期，每期内再行分类，与《南》、《宁》二书体例同。书中所录甲骨，据胡厚宣先生序要云："约计实物三之一，拓本三之二"，不少内容较为重要。如：刻画卜兆、朱书甲桥刻辞、牛肋骨刻辞、人头刻辞、令众咎田卜辞（《京》580）及著名的"四方风"名大骨（《京》520）等等。书中除一部分甲骨与《前》、《后》、《佚》、《粹》、《天》、《外》、《双图》、《宁》、《掇》、《鄴》、《续存》、《摭佚》、《通》等重见外，不少为新公布的材料。

《甲骨续存》上、下　胡厚宣编纂，一九五五年上海群联出版社三册本。上编两册为拓本，下编一册为摹本。全书共收甲骨三七五三片。书前有胡厚宣先生序。本书上、下编所收甲骨拓本、

两册，本文篇（释文）一册于一九六〇年出版。全书共收入甲骨三二四六片。图版前有凡例。此书所收甲骨，皆注明拓本为龟甲（S），抑或卜骨（B），按时代分期并再行分类著录。主要分为祭祀、求年、风雨、旬夕、田猎、往来、方国征伐、使命、疾梦、卜占、贞人、杂卜等十二项。本书为收录日本所藏甲骨最多的一部著录，在甲骨学界和甲骨学史上有着一定的影响和地位。

《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甲骨文字》图版篇　日本松丸道雄纂辑，一九八三年东京大学出版会出版。全书共收甲骨一三一五片。书中所收甲骨，每片均以拓本、相片入录，并注明龟甲（S）或兽骨（B）。甲骨先按藏家集中，如河井荃庐氏旧藏甲骨为一至九七二号，田中救堂氏旧藏甲骨为九七三至一〇一三号，三浦清吾氏旧藏甲骨为一三一四至一三一五号。然后再将每家甲骨分期分类，在目次中一一注明。书前有松丸道雄序及本书编辑凡例。本书所收甲骨，有的曾著录在《龟》、《通》、《珠》及《日本散见甲骨文字搜汇》（一至五）等①。也有不少未曾著录者。此书印刷较精，并且将甲骨拓本与实物照相相勘校，既可据拓本识读文字，又可据照片认识实物原形。自一九〇三年第一部甲骨著录《铁云藏龟》出版迄今，此书著录甲骨的方法还是所见不多的。

此外，著录日本所藏甲骨的著作还有东洋文库中国史研究会出版的《东洋文库所藏甲骨文字》（一九七九年）、青木木兔哉的《书道博物馆藏甲骨文字》②、松丸道雄的《日本散见甲骨文字搜汇》等。伊藤道治还发表了《故小川睦之辅氏藏甲骨文字》（《东方学报》（京都，三七册，一九六八年）、《大原美术馆所藏甲骨文

① 松丸道雄：《日本散见甲骨文字搜汇》五，《甲骨学》，一九七六年，第十一号。松丸道雄此文，共分一、二、三、四、五、六部分。除第五部分外，其余分别发表在《甲骨学》七、八、九、十、十二各号上。刘明辉将全文译为中文，发表在《古文字研究》第三辑（中华书局，一九八〇年），共著录甲骨四八四片，每片皆注明藏家。

② 载日本《甲骨学》六至十号，一九五八年至一九六四年。

字》（《仓敷考古馆研究集报》第四号，一九六八年）、《藤井友邻馆所藏甲骨文字》（《东方学报》京都，四二册，一九七一年）、《桧桓元吉氏藏甲骨文字》（《神户大学文学部纪要》一，一九七二年）、《关西大学考古资料室藏甲骨文字》（《史泉》五一号，一九七七年）。以上伊藤道治五文所著录的甲骨，集中名为《日本所见甲骨录》，附于日本朋友书店一九七七年重印郭沫若《卜辞通纂》一书之后。另外，伊藤道治还发表了《黑川古文化研究所藏甲骨文字》（神户大学《文化学年报》第三号，一九八四年）及《国立京都博物馆藏甲骨文字》（神户大学《文化学年报》第三号，一九八四年）等等。

国外搜贮的我国殷墟甲骨文，以日本所藏为最多。经过日本学者的努力，除个别大宗藏家（如天理参考馆）尚未全部公布外①，其它主要藏家的甲骨基本上都已公布，为甲骨学的研究提供了极大方便。现在，日本各公私藏家收藏甲骨的情况已经明了，共有公家收藏三一个单位，甲骨七六六七片。私人收藏三一家，甲骨四七七六片。公私共收藏一二四四三片。公家的收藏情况是：

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　三二五六片
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　一六四一片
天理大学参考馆　八〇九片
书道博物馆　六〇〇片
东洋文库　五九一片
东京大学考古部考古学研究室　一一三片
亚非图书馆　八一片

① 在本书付印前夕，见日本伊藤道治《天理大学附属天理参考馆甲骨文字》（天理时报社出版，一九八七年二月）一书已将天理参考馆所藏甲骨文公布。全书共收入甲骨文字六九二片。书前有彩色图版二四版，并有序、总论、遗迹地图等项。另有《甲骨文字释文》（别册）一本。书中所收甲骨，将照相与拓本相对照，印制精美。

京都大学文学部考古学研究室　五六片
大原美术馆　三九片
富氏短期大学　三五片
东京理科大学人类学室　三〇片
庆应义塾大学文学部考古学研究室　二二片
关西大学考古学资料室　二二片
早稻田大学东洋美术陈列室　二一片
藤井有邻馆　一六片
大阪市立美术馆　一四片
九州大学教养学部资料室　一三片
明治大学文学部考古学研究室　一二片
不言堂美术店　一二片
国学院大学文学部考古学资料室　一一片
国立京都博物馆　一〇片
黑川古文化研究所　九片
东洋教育大学东洋史研究室　七片
筑波大学历史人类学系　七片
早稻田大学高等学院　六片
武藏大学历史学研究室　五片
出光美术馆　三片
东京大学教养学部美术博物馆　一片
庆应义塾大学图书馆　一片
桃山中学旧藏　一片

私人收藏的情况是：

三井源右卫门旧藏　三〇〇〇片①

① 一九八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胡厚宣先生及作者在中国社会科院同松丸道雄会面，交谈过程中，松丸先生云：三井源右卫门所藏甲骨三千片不确，因一部分已毁于战火，现仅存一千多片于东洋文化研究所。

富冈谦藏旧藏　八〇〇片
田中庆太郎旧藏　四〇〇片
中岛玉振旧藏　二〇〇片
今井凌雪（奈良市）　七六片
小仓武之助（习志野市）　五三片
秋山公道（京都市）　四二片
加藤某氏（高松市）　四〇片
小林斗庵（川越市）　三三片
内藤虎次郎旧藏　二五片
藤田丰八旧藏　二〇片
谷边橘南（京都市）　一八片
白川一郎（东京都）　一〇片
宕间德也旧藏　一〇片
工藤愚盦（东京都）　九片
小川睦之辅（京都市）　七片
川合尚雅堂（京都市）　七片
宕井大慧（东京都）　五片
狩野直桢（京都市）　三片
园田湖城（京都市）　三片
江口宽（京都市）　三片
三浦清吾（东京都）　二片
松谷石韵（京都市）　二片
佐藤武敏（神户市）　一片
松丸道雄（东京都）　一片
菅保原（东京都）　一片
植村清二（东京都）　一片
西川静庵（东京都）　一片
长岛健（东京都）　一片

版。全书共收录甲骨三一七六片，第一册为图版，第二册为释文。此书第二册释文前有序说、凡例、引用甲骨书目简称表及附录等项。序说谓："借释文以辨拓本不清楚者"。还在释文中对甲骨的钻凿形态尽可能地加以详细描述，以提供"可以被利用为研究的资料"。本书作者还在附录中对分期断代、五种祭祀、田猎卜辞等加以论述，指出殷代后期"田"与"过"（即迄）的不同：

一，"田"以狩猎为主要目的，遂行有一定日期。而"过"以巡视为主要目的，基于某种情况而可能不如田之有一定日期。

二，田猎时常卜问天气情况，过则不见。这可能是因为田猎时要驾马驭车以追逐野兽，视线不明、道路泥泞的阴雨天是危险的。过则不必有快速的奔跑，故比较不必顾虑天气的情况。

三，比较上，田猎需时较短，但有时也会滞留在外的。过则历时较长而常在外过夜。故过的目的地可能较田猎为远，但田猎也不限在安阳二十公里以内的地方。

四，田猎的规模有时很大，猎物有超过百只的，但通常是十只左右。

此书所收甲骨拓本，凡龟甲皆注明"S"，兽骨则注明"B"。先将甲骨分期，每期内再行分类编纂。本书所收甲骨，以第一期武丁时物为多。

《殷墟卜辞后编》　加拿大籍华裔学者许进雄编纂，一九七二年艺文印书馆印行，拓本二册，共著录甲骨二八〇五片。本书编辑体例，一仍《明藏》之旧。此书上册有许进雄撰编者的话，谈及明义士早年就注意了"贞人"名、《周易》为卜辞所衍变、钻凿的不同形态等等。此外，还谈到了明义士收藏五万片甲骨的下落：

一，一九一七年他于收集的五万片甲骨中，选出二三九六片摹写为《殷虚卜辞》一书。现藏南京博物院的三三七〇片甲骨，即是此书所著录过的原骨。

二，一九五二年齐鲁大学校园内挖出的一万多片，即是其中

刻、三片模糊不清，实为二八〇五片。由许进雄编纂成《殷墟卜辞后编》一书正式出版。

本书的精华是三、四期卜骨，不少有关卜问前一世祭祀的刻辞，可以从称谓判定时代。此书与《佚》相重一七片，又与《南明》一部分甲骨相重，书前附有《由〈明后〉对照〈南明〉》、《由〈南明〉对照〈明后〉》等二表，可以互相查找二书的重片。

《怀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　加拿大籍华裔学者许进雄纂辑，一九七九年加拿大多伦多安大略皇家博物馆影印出版，全书共收甲骨一九一五片，书后为释文。书前许进雄的序言，谈及一九三一年多伦多博物馆入藏怀履光大宗甲骨三〇〇〇片及入藏其它四家少量藏品和明义士一些藏品的情形。这些都是编纂《明藏》、《明后》等书"未及采用或可与本馆尚未出版之甲骨缀合者"。此书的编辑体例仍依上述著录明义士旧藏甲骨的体例。本书的释文一册中，在有关卜辞的简单释文后，还描述个别甲骨的长凿形态，并将保存较为完整的长凿，绘制简图附于拓本之后。书中所收甲骨，多为第一期武丁时之碎片，但有不少重要内容，如B 1915是唯一的虎骨刻辞、B 1919是人头刻辞、B 0959文长且不多见、S 0389三期贞人何与一期贞人史共版等等。此外，B 1464的东行、上行，S 1504的中行，B 1640的右旅，B 1581的大行，B 1901的大左族，S 0141的最大计贝数字等等，为研究商代的军事、经济提供了重要材料。

有关明义士收藏我国殷墟甲骨文情况，第四章第二节已叙述，这里就不再重述了。总之，明义士收藏的我国殷墟甲骨文，大部分现留国内，主要为三处所藏，南京博物院二三九六片，山东省博物馆三六六八片，故宫博物院二〇三六四片。也有一部分流散加拿大，《明藏》及《安怀》所著录的甲骨，现藏加拿大多伦多博物馆约八七〇二片，主要就是明义士藏品，也有一部分为怀特氏旧物。加拿大收藏的殷墟甲骨文数量仅次于日本，在世界十二个收

富冈昌池（长野县）　一片

曾我部静雄　一片 ①

日本学者松丸道雄教授对日本甲骨的现藏情况做了不少调查工作，在《日本散见甲骨文字汇搜》（中译本载《古文字研究》第三辑）及《日本搜藏的殷墟出土甲骨》载《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第八十六册，一九八一年十月）两文中都有所论述。松丸道雄与胡厚宣先生所掌握的情况略有出入。他认为：有一些甲骨数字不确定，如书道博物馆（六〇〇片）及出光美术馆（三片），私人如加藤某氏（四〇片）、故内藤虎次郎（二五片）、曾我部静雄（一片）等；也有一些去向不明，如东京理科大学人类学室的四〇片、桃山中学的一片、故三井源右卫门所藏部分约三〇〇〇片、富冈谦藏旧藏七〇〇片至八百片、故中岛玉振旧藏二〇〇片、故田中庆太郎所藏部分数十片（？）、故宕间德也旧藏数片（？）、故园田湖城三片及富冈昌池一片等等。总计已确知公、私藏家所藏、未确定数字公、私藏家所藏及公、私藏家甲骨现已去向不明的原藏品，日本共约藏甲骨八二〇〇片，这是目前最为准确的统计。应该指出的是，其中有五七四五片是通过罗振玉之手流往日本的。这些甲骨，为罗振玉自己所著录的不多，除《前》、《后》、《菁》有少量著录外，"还有很多当时并未著录的重要材料"②。

《殷虚卜辞》　加拿大明义士纂辑，一九一七年三月上海别发洋行石印摹本一册。又一九七二年艺术印书馆重印本。本书共著录甲骨二三六九片，为欧美学者出版的第一部甲骨著录书。此书所收甲骨，为明义士所购藏者选摹而成。原骨现藏南京博物院。

《明义士收藏甲骨》二册　加拿大籍华裔学者许进雄编辑，一九七二年加拿大皇家安大略博物馆铜版影印。释文篇一九七七年出

① 参见胡厚宣：《八十五年来甲骨文材料之再统计》。

② 胡厚宣：《关于刘体智、罗振玉、明义士旧藏甲骨现状的说明》。

之一部分，已有八四七片著录于《南明》①。

三，加拿大多伦多皇家安大略博物馆藏四七〇〇片，已选出三一七六片编为《明藏》。

四，前不久发现四〇〇多片，其中到底有多少为明义士旧藏已不可得知。

五，一九二八年明义士将甲骨墨拓共二八一二片编为《殷墟卜辞后编》，原骨已不知去向。据明义士夫人对李棪云：原骨埋在山东②。

关于这批拓本，胡厚宣先生曾说：明义士《殷墟卜辞后编》共拓五份，"一份自存；一份赠马衡；一份赠容庚，后归于省吾，再归清华大学，今归北京大学；一份赠商承祚，于抗战期间遗失；一份赠曾毅公，后又索回，转赠加拿大多伦多大学图书馆"③。

但据本书编者的话考证，明义士当年只拓了四份。安大略博物馆的藏本，是明义士逝世后才收到的；多伦多大学并未收藏这部拓本；收录于《南明》一书的甲骨摹本，当为胡厚宣先生据商承祚、于省吾的拓本所摹，都没有藏龟拓本。可能因为龟甲骨质脆弱，不便多拓，所以只赠送他们卜骨拓本。因此，安大略博物馆这份拓本，既有龟甲，又有兽骨，当是最全的一份了……

安大略博物馆的《殷墟卜辞后编》原拓本分为九大册，每页一片，前六册为藏甲，后三册为藏骨，共二八一九片。其中有七片可以与其它片缀合，实为二八一二片。又有二片被撕去、二片伪

① 有关这批甲骨被从地下找到的详情，见本书第四章第二节。原骨现藏山东省博物馆。但许进雄所云《南明》所录八四七片即此，不确。胡厚宣先生在《关于刘体智、罗振玉、明义士旧藏甲骨现状的说明》云："这是故宫博物院收藏明义士旧藏甲骨的一部分"。

② 胡厚宣先生《关于刘体智、罗振玉、明义士旧藏甲骨现状的说明》云：其实这批甲骨没有被毁，不过并没有埋在山东，现在在北京的故宫博物院。

③ 胡厚宣：《殷墟发掘》，第三三页。

流散到欧美各国的甲骨，近年也分别以拓本或照片著录发表，而且比《库》、《金》、《七》所著录的材料增加了很多。

著录美国所藏甲骨的著作，近年出版的主要有：

李　棪：《北美所见甲骨选粹考释》，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三卷二期，一九七〇年。

严一萍：《美国纳尔森美术馆藏甲骨卜辞考释》，艺文印书馆，一九七三年。

饶宗颐：《欧美亚所见甲骨录存》，《南洋大学学报》第四期，一九七〇年。

周鸿翔：《美国所藏甲骨录》，美国加州大学一九七六年出版，共收录甲骨七〇〇片，由卡内基博物馆、哈佛大学皮巴地博物馆、哥伦比亚大学图书馆、圣·路易斯城市艺术博物馆、华盛顿弗里尔美术馆等十一处藏品选拓而成。本书一至四一三号与《库》九七一至一四〇八相重见，即卡内基博物馆所藏。

据调查，美国现共有二一个单位、九个私人藏家，共藏甲骨文一八八二片。藏有甲骨的单位是：

哈佛大学皮巴地博物馆　九六〇片
卡内基博物馆　四四〇片
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一一五片
　又补遗　二四片
哥伦比亚大学东亚图书馆　七三片
　又补遗　三六片
大都会美术博物馆　二五片
自然历史博物馆　二四片
哈佛大学福格美术博物馆　一四片
纳尔逊美术陈列馆　一二片
圣路易斯美术博物馆　七片

藏国中占第二位①。

《库方二氏所藏甲骨卜辞》　美国方法敛摹，白瑞华校，一九三五年十二月商务印书馆石印摹本一册，共收甲骨一六八七片。书中所录甲骨，现藏英国苏格兰皇家博物馆七六〇片，伦敦博物馆四八五片，美国卡内基博物馆四三八片，芝加哥飞尔德博物馆四片②。

《甲骨卜辞七集》　美国方法敛摹、白瑞华校，一九三八年美国纽约影印摹本出版，共收甲骨五二七片。书中收入以下七家所藏甲骨：天津新学书院二五片，原为王懿荣旧物；上海皇家亚细亚学会博物馆一九五片，现藏上海博物馆；柏根氏旧藏七九片，后归前济南广智院，现藏山东省博物馆；美国普林斯顿大学一一九片；德国卫礼贤旧藏，现归瑞士民俗博物馆七二片；临淄孙文澜所藏三一片，现归山东省博物馆、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伦敦皇家亚细亚学会六片③。

《金璋所藏甲骨卜辞》　美国方法敛摹、白瑞华校，一九三九年美国纽约影印摹本一册，共著录甲骨四八四片。原骨系英国金璋氏所藏，现藏英国剑桥大学。

以上三书著录的甲骨，都是美国人方法敛和英国人库寿龄在山东潍县购得。方法敛从一九〇三年就开始购藏甲骨，“是欧美搜集和研究甲骨文字的第一人”④。有关库、方二氏购藏殷墟甲骨的情形，已见本书第四章第二节；关于《库》、《金》、《七》三书的编纂及辨伪情形，第九章第二节也已做过交待。经库、方二氏之手，

① 参见胡厚宣：《八十五年来甲骨文材料之再统计》；又胡厚宣：《关于刘体智、罗振玉、明义士旧藏甲骨现状的说明》。
② 参见胡厚宣：《五十年甲骨文发现的总结》，第二五页；又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六七一页第四五条。
③ 参见胡厚宣：《五十年甲骨文发现的总结》，第二五页；及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六七一页第四五条。
④ 胡厚宣：《〈五十年甲骨学论著目〉序》。

等，目前尚未出版。本书所收甲骨，来自英国十一个公私藏家，即不列颠图书馆、皇家苏格兰博物馆、剑桥大学图书馆、不列颠博物院、牛津大学亚士摩兰博物馆、伦敦大学亚非学院珀西沃·大卫基金会和剑桥大学考古与人类学博物馆、维多利亚与阿尔伯特博物馆、柯文所藏（现已转赠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孟克廉夫妇所藏、库克所藏等。

英国公私藏家所收甲骨，有不少原为库寿龄、方法敛、金璋等人早年收藏品，部分已陆续被著录过（计一六四九片）。如不列颠图书馆所藏，一部分收入《库方》1506至1688号。皇家苏格兰博物馆所藏，一部分收入《库方》1至760号。此外，饶宗颐《欧美亚所见甲骨录存》（一九七〇年）也著录不列颠图书馆、剑桥大学图书馆和亚士摩兰博物馆所藏甲骨的拓本、照相共三十五片。还有不多的甲骨照片曾附于有关论文中发表过。但“本书所收英国所藏甲骨，绝大多数是未经著录或首次以拓本形式发表的”①。

多年来甲骨学界对英国所藏甲骨极为关心。再加上《库方》、《金》等书虽收入了不少重要材料，但所收既不是全部英国所藏，又时有误摹、伪片或有争议的甲骨收入，所以墨拓出版一部收入全部英国所藏甲骨就十分必要了。

《英藏》果然不负众望。首先，该书收入了很多重要材料。如《英藏》148原骨已断为三块，现经缀合，是一版欧洲所藏最完整的武丁时龟腹甲②。《英藏》353是一版较完整的武丁胛骨，虽然卜骨侧边因凿灼较甚而多与骨扇脱离，但此版骨侧边仍与肩扇相连，这在卜骨中是很难得的，对研究骨扇、侧边卜辞的关系有一定意义。其它的如《英藏》886反面验辞记月食、《英藏》112记祭刻辞、《英藏》1890卜骨两面所刻结构奇异文字等等，都有重大价值。其次，

① 参见《〈英国所藏甲骨集〉前言》，中华书局，一九八五年九月。
② 此片曾著录于方法敛《中国原始文字考》第三十二页（载《卡内基博物馆报告》第四期，一九〇六年）。

夏威夷东西中心图书馆　七片
旧金山亚洲艺术博物馆　五片
历史与工艺博物馆　五片
国会图书馆　四片
加州大学人类学博物馆　四片
普林斯顿大学艺术博物馆　三片
丹佛艺术博物馆　三片
耶鲁大学美术陈列馆　三片
洛杉矶美术博物馆　二片
西雅图艺术博物馆　二片
加州大学东亚图书馆　一片

私人收藏甲骨的情形是：顾立雅　五〇片；星格　二五片；发纳十五片；福斯特　五片；沙克来　二片；本奈　一片；吉德炜一片；刘先（罗吉眉夫人）　一片；某女士　二片①。

著录英国所藏甲骨的著作有：

《欧美亚所见甲骨录存》　饶宗颐辑，一九七〇年出版。

《英国所藏甲骨集》上编上、下册　李学勤、齐文心、艾兰（英）纂辑。此书是根据中英文化协定，将英国各家所藏甲骨全部墨拓编成，中华书局于一九八五年九月出版。上编上、下有序、前言、凡例和图版，收入英国现藏全部甲骨文资料（凡有一字以上者，都尽量收入），共著录甲骨二六四七片。本书所录甲骨，先行分期，分期采用五期分法。每期之内再按内容分为二十类，并有《分期分类目录》，将各期甲骨按页码号和片号与各分类相对应，便于查考。本书下编将有释文，并附录有材料来源表、与《库方》《金璋》等书著录对照表、部分摹本、甲骨文字的显微照片、索引

① 参见胡厚宣：《八十五年来甲骨文材料之再统计》。

皇家苏格兰博物馆（爱丁堡）　一七七七片
剑桥大学图书馆（剑桥）　六二二片
不列颠博物院（伦敦）　一一四片
牛津大学亚士摩兰博物馆（牛津）　三七片
伦敦大学亚非学院珀西沃·大卫基金会（伦敦）　七片
剑桥大学考古与人类学博物馆（剑桥）　二片
维多利亚与阿尔伯特博物馆的私人藏品（伦敦）　二十片
孟克廉夫妇旧藏（汉普夏）　二十一片
柯文藏　四片
库克藏　一片①

其它一些国家收藏的甲骨，如法国，饶宗颐《巴黎所见甲骨录》（一九五六年）及雷焕章《法国所藏甲骨录》（一九八五年）已将其著录；瑞士所藏，已收入饶宗颐《海外甲骨录遗》（香港大学《东方文化》四卷一至二期，一九五七、一九五八年）；苏联所藏，胡厚宣《苏联国立爱米塔什博物馆所藏甲骨文字》（《甲骨学与殷商史》第三辑，上海古籍出版社即出）已将其著录。

这些国家和另外一些地区收藏甲骨文的情形是：

西德的西柏林民俗博物院　七一一片。法兰克福中国学院一片。私人收藏　三片。以上西德公私共收藏甲骨七一五片。

苏联国立爱米塔什博物馆　一九九片。而莫斯科国立东方文化博物馆藏一七版完整龟甲，据胡厚宣先生一九五八年访问苏联时鉴定，全为伪片。

瑞典远东古物博物馆　一〇〇片。

瑞士巴赛尔人种志博物馆　七〇片。某私人　二九片。公、私共收藏九九片。

① 参见《〈英国所藏甲骨集〉前言》；又齐文心：《关于英藏甲骨整理中的几个问题》。

一些以摹本发表的甲骨，失摹反面或骨臼、漏摹卜辞等情况时有发生，《英藏》拓本都予以补拓或纠正。其三，原著录时摹本有误，这次墨拓发表时予以更正，这对甲骨学商史研究更有意义。如著名的《库》310妇好伐"羌"卜辞等即是，这条学者们反复引用的"辛巳卜，□，贞登妇好三千，登旅万，呼伐〔羌〕"卜辞，原是一块龟腹甲右甲桥下端内侧，摹本误以片左为原边。该片右沿甲桥齿纹折去一部分，所余笔划并不是"羌"字左角，而是"方"字左端。这条卜辞应为"辛巳卜，□，贞登妇好三千，登旅万，呼伐□方……"。因此，学者们津津乐道的妇好似一万三千人征伐羌方之事也就不复存在了。其四，早期甲骨中的伪刻和疑难，仅据摹本还是不能解决的，只有审视实物才可以确定。《英藏》一书的编者，在这方面作了许多工作。更有意义的是，为展开讨论，还发表了《库》1506大骨的彩色照片、拓本，并将于下编附有关甲骨照片及部分文字的显微照片，以供学术界深入进行辨伪和文字契刻研究①。

《英国所藏甲骨集》印制精美大方，内容丰富。著名甲骨学家胡厚宣先生在本书序中指出，此书出版，"这无疑是对甲骨学研究的一大贡献"。同时，《英藏》是中国学者和英国学者合作的产物，不仅加深了中、英两国学术界的友谊，也促进了中、英两国文化学术的交流。

英国甲骨的现藏状况，胡厚宣先生曾作过调查，为我们提供了宝贵的线索②。经过学者亲赴英国调查、墨拓，已知现藏的确切情况，共有甲骨三〇八九片（包括伪片），分属十一处公私藏家，即：

不列颠图书馆（原藏不列颠博物院，伦敦）　四八四片

① 参见《〈英国所藏甲骨集〉前言》；又齐文心：《关于英藏甲骨整理中的几个问题》，《史学月刊》，一九八六年，第三期。
② 参见胡厚宣：《八十五年来甲骨文材料之再统计》。

五年之久。在此书迟迟未能出版期间，一些学者因不了解情况，责备发掘者将甲骨"秘藏棫中"、"包而不办"云云。董作宾在《甲编》自序中历数了他们纂辑《甲编》时的种种苦衷，相信"事实是足可以替我们辩白的"。原来，每次科学发掘所得甲骨，都及时加以整理、加固、传拓，一九三四年春的第九次科学发掘工作结束以后，当年冬天就已把第一至第九次发掘所得甲骨全部清拓完毕了。一九三五年春夏之间，初步完成了《甲编》的图版编排工作。一九三六年交由商务印书馆承印，至一九三七年春已印出八〇页图版的样稿。但一九三七年七月七日抗日战争爆发，上海失陷，在沪东印刷厂中的图版，因日军占领无法出版。一九三九年又与商务印书馆达成协议，《甲编》一书在香港出版。书虽然已经印出，但连编者都还未见到，就毁于一九四一年十二月日军入侵香港的战火中了。直到一九四五年抗日战争胜利以后，历史语言研究所迁回南京，一九四六年才得以提出出版《甲编》之事，这就是一九四八年问世的《甲编》。前后三次出版，真可谓"好事多磨"了。在如此困难条件下，董作宾等学者不折不挠，忍辱负重，终于将此书出版，为甲骨学研究作出了巨大贡献。我们现在平心静气地看，他们当时的工作效率还是非常之高的。我们应当充分理解他们的处境和一心想把材料早日公布的心情。

《甲编》所著录的甲骨，既不分期，也不分类，而是依照出土的先后次序排列。之所以如此，是"为的显示这一批材料是经过科学发掘工作"而得到的。著录甲骨的编号之后又注明登记号，从左向右第一位数字表示发掘次数，第二位数字表示出土甲骨的种类（"〇"表示有字卜甲，"1"表示无字卜甲，"2"表示有字卜骨，"3"表示无字卜骨），第三位数字是甲骨的出土号。据此，我们在研究甲骨的出土情形或与遗迹、遗物的关系时，就可在发掘报告的遗址部分将其查明了。董作宾在《乙编》的序中列有《九次发掘殷墟所得甲骨文字出土时期数量地点与〈甲编〉图版拓本对照表》，可

法国法京国家图书馆　二八片。归默博物院　一三片。策努斯奇博物院　九片。巴黎大学中国学院　四片。私人甘德茂　一〇片。以上公私藏家共九九片。

新加坡南洋大学李光前文物馆　二八片，李孝定《李光前文物馆所藏甲骨文字简释》（一九七六年）已将其著录并加以考释。

比利时皇家艺术博物馆　七片。

南朝鲜汉城大学博物馆　六片①。

以上收藏我国殷墟甲骨文的国家和地区共十二个，收藏总数二六七〇〇片左右。众所周知，由于过去我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地位，不少珍贵文物（包括甲骨文）流散到国外，给我国文化学术事业造成了不可弥补的损失。现在，这些流散国外的甲骨基本都已发表，比我们以前所知的《库》、《金》、《七》著录的内容要丰富得多。特别是随着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以来，不仅著录国外所藏甲骨的著作能够陆续传入国内，而且我国学者有的还能通过出国访问的机会，见到所在国所藏的甲骨实物。对外开放政策不仅对促进我国经济建设有很大意义，而且对我国甲骨学研究的发展也起了很大促进作用。

第四节　科学发掘甲骨的著录及现藏

《殷墟文字甲编》　董作宾编纂，一九四八年商务印书馆出版。全书共收入甲骨三九四二号（其中包括牛头刻辞一，鹿头刻辞二，鹿角器一）。书前有董作宾的自序和李济《跋彦堂自序》。

《甲编》一书的出版，历经了种种的磨难。自一九二八年开始第一次科学发掘殷墟，至一九三四年第九次科学发掘殷墟结束后，这一批举世瞩目的研究材料至一九四八年才得以面世，历时十四、

① 胡厚宣：《八十五年来甲骨文材料之再统计》。

以参看①。

《甲编》李济《跋彦堂自序》，对董作宾自序中所谈第四次发掘的E16坑于第二期祖甲时塌陷，“废而不用”的问题提出了自己的意见。对董氏论断的“若说照断代的研究，这一坑所出的甲骨文字，没有比祖甲时代更晚的，因此也就联带地断定了，与甲骨同出的器物，也必然与它们同时”的“必然”提出了异议。指出：“我们不能因为某一坑内出有某一时代的甲骨，也就断定其它的实物与甲骨同时；甲骨的存在，若运用得适当，只能给同坑出土的实物一个最早时代的限制；至于最晚时代的限制，单靠甲骨文的联系，是不够的”。这对我们依甲骨判定遗迹的年代（或依遗迹判定甲骨的年代），是很有启发的。

《殷墟文字乙编》上、中、下辑　董作宾编纂。上辑一九四八年、中辑一九四九年商务印书馆出版，下辑一九五三年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出版。一九五六年科学出版社将《乙编》下辑重印。本书共著录甲骨九一〇五号。《乙编》所收甲骨，由殷墟第十三次、第十四次、第十五次科学发掘所得一八四〇五片中选拓而成。书前有董作宾序。因此书所收材料和《甲编》一样为科学发掘品，故编辑体例与《甲编》相同。但正如董作宾在序中所指出的，“《乙编》所收材料，超过《甲编》的四倍以上；出土的坑位简单明晰；内容新颖而且丰富，研究的价值，也远在《甲编》之上”。参加此书编辑工作的还有屈万里、张秉权、李孝定等人。特别重要的是，《乙编》主要集中著录了第十三次发掘所得YH127坑的大批材料。众所周知，一九三四年YH127坑一七〇九六片甲骨的发现，是甲骨学史上的一大奇迹。关于此坑甲骨的重大学术价值，第四章第三节（下）已予叙述。此外，董作宾在本书序中提出了所谓“揭穿了文武丁时代卜辞的谜”，引起了甲骨学界一场持续多年的热烈

① 《甲编》坑位记录已发表，见石璋如：《殷墟文字甲编的五种分析》。

顺序号目录表、龟甲统计表、背文统计表（骨、龟）等。书中著录的甲骨，按一九七三年出土时的单位，如灰坑（H）、房基（F）、墓葬（M）、探方（T）等为序纂辑。《小屯南地甲骨》下册的第一分册为释文，书前亦有凡例、引书引文目录等，释文后为第一分册勘误；第二分册为索引、摹本，包括索引凡例、部首、检字表、字词索引、隶定字词表、人名索引、地名索引、摹本号登记表及摹本图版等项。第三分册为钻凿图版，书前有《小屯南地甲骨钻凿形态》、钻凿统计表、骨面钻凿统计表、钻凿摹本拓本目录表及钻凿图版（摹本图版、拓本图版）等，最后是编者所写的后记。本书的编纂有以下几个特色：

一，按出土单位著录甲骨，这就在甲骨学史上第一次为我们提供了一批可与出土地层及有关遗物互相联系起来的科学资料，从而使甲骨文分期断代研究的考古学考察有了很大进展。董作宾早在一九三三年《甲骨文断代研究例》中就提出“坑位”是分期断代标准之一。但他所谓的“坑位”，并不是指出土甲骨的考古学层位关系，而是出土甲骨的大体方位——即“区”。《甲编》、《乙编》虽然按出土顺序号著录科学发掘甲骨，但解放前十五次发掘安阳殷墟的总报告迄今尚未发表，即使能据出土号将甲骨按单位集中①，但此坑的层位关系以及相伴出土遗物也很难据现已发表的材料查考清楚。而《屯南》一书著录的甲骨，则可以方便地查考出土单位及该单位的科学地层、共出陶器等遗物，据以进行分期研究。因而根据甲骨文本身的世系、称谓、贞人等项标准判断的时代，才能真正与科学地层的早、晚关系，作“观其全体”的研究。特别是《屯南》上第一分册的序言，全面论证了一九七三年安阳小屯南地甲骨发掘及整理经过、甲骨出土情况、地层堆积与甲骨分期，并对某些甲骨的分期和一些问题进行了全面论述。此文对学术界争

① 参见石璋如：《殷虚文字甲编的五种分析》。

争论。这一问题争论的进程及发展第八章第一节已经叙述。

《甲编》、《乙编》二书著录甲骨的缀合复原，先后出版的有关论著有郭若愚、曾毅公、李学勤的《殷墟文字缀合》、屈万里的《殷墟文字甲编考释》和张秉权《殷墟文字丙编》等书，详见本书第九章第三节。

《甲编》、《乙编》所著录的甲骨，现藏台湾的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该所所藏甲骨包括第一至第九次、第十三次至第十五次科学发掘所得全部二四九一八片，购自王伯沆旧藏六六二片，购自南京四五片，一九三八年调查所得一六片，所内人员检购五九片等几宗，共计二五七〇〇片①。

一九三〇年河南省图书馆何日章两次发掘殷墟，共得甲骨三六五六片。关百益《殷虚文字存真》八集，每集著录一〇〇片（一九三一年）。孙海波《甲骨文录》（一九三八年）著录九三〇片。《存真》与《文录》二书没有甲骨出土编号，科学性远逊于《甲编》、《乙编》。这批甲骨共三六五六片，现藏台湾的历史博物馆。此外，台湾的中央图书馆还藏有甲骨七四四片，中央博物院藏有甲骨七九片，台湾大学考古人类学系藏甲骨一二片，私人收藏家庄尚严旧藏七片，金东溪旧藏四片，方豪旧藏二片（为王懿荣后人王福重所赠）。

以上台湾公私藏家共有甲骨三〇二〇四片②。

《小屯南地甲骨》上、下册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辑。上册一、二分册中华书局于一九八〇年出版，下册一、二、三分册中华书局于一九八三年出版。上册为图版，下册为释文、索引及卜骨的钻凿形态等。此书共著录甲骨四六一二片（包括一九七三年小屯南地出土四五八九片及一九七五年至一九七七年在小屯一带零星采集二三片）。上册书前有凡例、前言、图版号及拓片

① 胡厚宣：《八十五年来甲骨文材料之再统计》注①。

② 胡厚宣：《八十五年来甲骨文材料之再统计》。

论不休的所谓“文武丁卜辞之谜”和“历组”卜辞的时代等问题讨论的深入，起了一定的推动和促进作用。特别是关于武乙、文丁卜辞的区分，比前人又有了前进。关于此，第八章第一节、第二节有详细叙述。

二，本书的释文和有关各种索引，为研究者提供了极大方便。众所周知，甲骨学者多数是据著录书中的拓本（或摹本）进行甲骨学研究的。有不少重要材料，常因拓摹不清或印制不精，往往关键的字模糊难辨，成了研究工作中的“拦路虎”。《甲编》一书，由于屈万里《甲编考释》的出版，学者在看不清拓本时，可据《甲释》辨明不清之处。而《乙编》一书，虽然张秉权《丙编考释》对每个缀合版都作有考释，使用时方便多了，但《乙编》仍有不少未被缀合的甲骨，模糊难辨，特别是甲骨学者常为其反面不清所苦。此外，不只训练有素的甲骨学者要利用甲骨材料，而且很多别的学科的学者也都在利用甲骨文材料去发掘我国古代的文化珍品。他们在没有释文的情况下，利用甲骨材料就更为困难了。而《屯南》图版出版才仅过三年，释文就已作出并出版了。特别是还编制了各种索引，极方便各个学科的研究者查考使用，这比《甲编考释》、《丙编考释》就要略胜一筹了。我们应当感谢《屯南》一书编者所花费的巨大劳动。他们的劳动不仅有利于甲骨学研究，而且也有利于甲骨文材料的多学科利用。并且此书释文还可做为甲骨初学者的入门向导和标准教科书。

三，我们今天去古已远，甲骨的占卜和整治过程早已成了历史的遗迹。不少前辈学者据出土实物，对甲骨的钻凿制作过程和工艺进行过研究，他们的一些看法似已成不易之论。但一九七三年小屯南地甲骨的出土，使一些前人的成说受到了挑战。《屯南》一书的编者在整理甲骨实物的过程中，对卜骨上钻凿制作工艺及形制有了新的发现，从而比前一辈学者的有关论断前进了一大步。关于此，本书第五章第二节已做全面介绍，此处从略。特别是《屯

和卜辞内容对武乙、文丁卜辞的区分，也与从卜骨上凿型方面分析得出早、晚不同的结果是相合的。此文是目前国内学者关于钻凿形态与分期断代研究关系的较全面、系统的论述。

总之，《小屯南地甲骨》一书所著录的甲骨，其著录号与出土层位、钻凿形态、释文、有关索引等项浑然一体、互相呼应，给不同需要和从不同角度查找研究材料的学者提供了极大方便。而将甲骨的钻凿形态的拓本全部公布，并将凿、钻的制作工艺和钻凿的种种形态与分期断代相联系，对甲骨学断代研究的发展做出了一定的贡献。《屯南》一书比《甲编》和《乙编》二书前进了一大步。因此我们说，它是科学发掘所得甲骨的一部最科学的著录书。

第五节　集大成的著录——《甲骨文合集》及其编纂

自一九七八年起，郭沫若主编、胡厚宣总编辑的《甲骨文合集》由中华书局陆续出版，至一九八二年全部十三巨册出齐。这部集大成式的甲骨著录的出版，是建国以来学者全面集中、整理、刊布甲骨文材料所取得的丰硕成果。此书出版后，被誉为古籍整理工作的最大收获，受到了国家的表彰和奖励①。

《甲骨文合集》一书，共著录甲骨四一九五六号。所收甲骨，先行分期，每期内再按内容做分类处理。书前有我国著名史学家尹达的前言和总编辑胡厚宣先生的序。扉页上列有《甲骨文合集》工作组成员的名单：

① 柯办：《郭沫若〈甲骨文合集〉获奖》，《北京晚报》，一九八三年二月十九日。本书发稿前夕，得知"吴玉章奖金"首次评奖已结束，《甲骨文合集》又获历史学特等奖人民币五千元。见周建明：《"吴玉章奖金"首次评奖》，《人民日报》，一九八七年，十月十日（第三版）。特此补记。

组长　胡厚宣

编辑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宇信　王贵民　牛继斌　孟世凯

胡厚宣　桂琼英　常玉芝　张永山

彭邦炯　杨升南　齐文心　肖良琼

应永深　谢　济　罗　琨

这些学者为编辑这部大型的甲骨资料汇编付出了巨大劳动。有人为此耗尽心力而去世，但贡献精神却永远留在人间，值得我们尊敬与怀念。

本书甲骨分期的处理"暂时仍采用董作宾先生五期分类的学说。只是董先生认为是第四期的所谓'文武丁时代之谜'的卜辞，我们认为应该属于早期，但早到什么时候，学术界仍有不同意见，所以我们把它们集中附在武丁期后边，以供学者进行讨论研究"①。对此，严一萍在《商周甲骨文总集》序中指出："在十万片甲骨中理出为'武丁时期附'的一部分，是要有'观其全体'的甲骨研究工夫，决不是随便'剪剪贴贴'可以做到的"，这对甲骨文分期断代研究的深入很有意义。《甲骨文合集》全书共五二四一页，十三个分册中，第一册至第六册为第一期，第七册为"附第一期"，第八册为第二期，第九册至第十一册为第三期和第四期，第十二册为第五期，第十三册为摹本。

本书的分期处理，仍有不少不足之处。诸如本书的"附第一期"甲组和第一期都有"王贞"卜辞。虽然根据两者特点判断，基本上可以分清，但仍有一些交叉；也有的与第四期少数卜辞交叉。期与期之间有某些过渡现象，但应根据主要的特征将其全部归入所应属的期别。第三、四期也有一些甲骨很难确指，但根据近人研究成果也做了分期，这对那些无称谓仅据字体分期的甲骨，就

① 于秀卿等，载《古文字研究》第六辑，中华书局，一九八一年。

可能有不准确之处①。

每期之内，再按卜辞内容分为四大类二十二小类。四大类为：一，阶级和国家。二，社会生产。三，科学文化。四，其它。二十二小类是：一，奴隶和平民。二，奴隶主贵族。三，官吏。四，军队、刑罚。五，战争。六，方域。七，贡纳。八，农业。九，渔猎、畜牧。十，手工业。十一，商业、交通。十二，天文、历法。十三，气象。十四，建筑。十五，疾病。十六，生育。十七，鬼神崇拜。十八，祭祀。十九，吉凶梦幻。二十，卜法。二十一，文字。二十二，其它。书中入录的许多版大骨，往往有各种不同内容的卜辞杂置其间，只从其一类入录当然是不全面的，但也只能采取根据主要内容处理的变通办法。全部内容的分门别类的科学分类，只有将来作事类索引时解决了。

《合集》一书的图版出版之后，还将要继续出版材料来源表、释文、选本及续集等。此外，还要出版几种《甲骨文合集丛刊》。目前，每册释文都已完成初稿，现正进行总校，一九八七年可望全部完成并交付出版。《甲骨文合集选本》正在抓紧编选。其它各项目，如《甲骨文合集来源表》等，也正在积极筹备。

《甲骨文合集》一书的编纂和出版，是我国科学研究事业发展的需要。首先，随着八十多年来甲骨学研究的发展，甲骨文中记载的我国商代社会历史文化资料对研究我国古代优秀文明愈益重要。且不说甲骨学者、历史学者和考古学者需要利用甲骨文材料进行自己的研究，就是语言学家，以及古代医学史、农学史、天文学史以及生物学史等等方面的专家，也都需要从我国这一最古老而有系统的记载里去"溯本求源"，进行自己的研究。正如李学勤为拙著《建国以来甲骨文研究》一书所写的序中说的："甲骨学发展到现在，已经是一门比较成熟的学科，积累了大量的材料和文

① 参见《〈甲骨文合集〉编辑凡例》，第二页。

献，有自己的研究范围和课题。谁要研究中国古代的历史文化，就必须对甲骨学有一定的知识”。甲骨学已成为一门与多种学科有着密切联系的学科①。编辑这部《甲骨文合集》，将八十多年来出土的甲骨资料尽可能完全地提供给学术界，以供进行多学科研究，充分发掘我国历史上的文化珍品，是非常必要的。

其次，自一九〇三年第一部甲骨著录书《铁云藏龟》出版以后，到《甲骨文合集》一九七八年出版以前，“著录甲骨文的书刊，单是专著，就有八十多种，论文五十多种，再加上有关参考的重出著录，也有五十多种，共有一百八十多种，著录甲骨，将近十万来片”②，对甲骨材料的公布和科学研究起了重大作用。但是，有不少著作，特别是早年出版的一些重要甲骨著录，出版较早，印数较少（三至五百部），还有不少是在国外出版，传入国内本来为数不多，本身就已成了珍本。一些书出版以后，“时一过往，难以寻觅。至于报刊论文发表的材料，不是印刷不清，就是缩小比例，搜集使用，就更不方便”。这种种情况，给研究者利用甲骨文材料带来了很大困难。不少大学或科学研究机构，所藏甲骨书籍稀如凤毛麟角，而重印各种著录，已不可能。为适应研究的需要，也急需出版一本资料齐备的《甲骨文合集》。

其三，大学或研究机构，使用材料时也感到很不方便。这是因为以前的一些甲骨著录书，或印刷不精，文字模糊难辨；或摹写失真，字体常有错误；有的为了分类，削足适履地将拓本分条剪割；有的墨本不全，只拓印了有字的部分，很难看出原骨的全貌；也有的将一骨的正反分开，俨如二骨，或再将骨臼另外排列。此外，各书著录的甲骨，往往互相重复，使材料显得庞芜。因此，对已著录的甲骨，进行一次全面的科学整理，出版一部科学性强

① 有关甲骨学与其它各学科的关系及重要性，参看本书第一章的第二节；及拙著《建国以来甲骨文研究》的第六章。

② 胡厚宣：《〈甲骨文合集〉序》。

的《甲骨文合集》，对甲骨学以及其它学科的发展，都是非常迫切的需要。

其四，虽然历年出版的各种甲骨著录已刊布了近十万片甲骨，但现分藏于国内二五个省市自治区、四十个城市、九十五个机关单位、四十四个私人藏家的九万多片和台湾、香港的三万多片以及日、英、加拿大、美等十二个国家的二万多片，总计十五万片甲骨中，还有一些未被著录过。而且各单位还收藏有不少甲骨拓本，仅国内就有二七〇余种，近二〇万片之多。有的拓本，不但没有见诸著录，连原骨的下落也不可得知了。胡厚宣在《甲骨文合集》序中说：“有的都还是一些很重要的材料。这些材料，在单位里，一般都被列为珍品或善本，没有经过拓印和整理，更是不好使用的”。尽可能地将那些尚未著录的材料公布，也是《合集》一书编纂目的之一。

编纂一部大型的甲骨资料总集不仅有以上种种必要性，而且也有了编成的各种条件。一百几十种甲骨著录书，可以千方百计地从国内、外购置到。国内、外公私所藏甲骨或拓本，通过多年的寻访，基本已掌握其线索。特别是国内公私藏家的甲骨实物，胡厚宣先生早在日本投降以后和解放初期两次专意访求，可以说甲骨文出土以后直到现在的藏家，胡厚宣先生一桩桩、一件件都早已了如指掌，烂熟于胸。这就为大规模地集中材料，提供了有利条件。

不少学者，如董作宾等人，早就有志于出版一部甲骨文总集。但限于种种条件，没有哪个个人能完成这样一部前无古人的著作。一九五六年国家制定十二年科学研究远景规划，提出落实编纂《甲骨文合集》这一大型科研项目。其后经过不少风风雨雨，时停时作，历二十多次春华秋实，终于在一九七八年编讫，并至一九八二年全部出版。关于此，第四章第四节（上）已做详细叙述。

由于甲骨文出土八十多年来，“这批研究商代社会历史的极为珍贵的史料，长期处于分散状态，未能充分发挥其应有作用”①，所以在编纂《甲骨文合集》时，第一步工作就是将甲骨文材料集中。首先是把一百八十多种甲骨著录搜集齐备，并注明书名、片号，然后剪下制成卡片。与此同时，进行了校重、缀合、辨伪及同文集中等科学整理。其次是广泛调查分散在全国各地的甲骨实物或拓本，如片数不多，便随时施拓或照相。如实物较多，则组织编辑组工作人员分期分批去各地集中墨拓。流散到国外的甲骨材料，也想尽办法搜集齐全。这些甲骨实物拓本和照片（包括摹本）搜集齐全以后，再将它们与著录过的材料相勘校。已著录但拓本不清的，都尽可能用原骨新拓本（或清楚的拓本照相）换下。用摹本著录的甲骨，有拓本的一律换用拓本。著录时把一骨的正、反、臼分开的，一律根据实物拓本将其集中在一起，做为一号处理。最后，再把这些著录过的材料和没著录过的材料，合在一起，进行校重、缀合和集中同文的一系列科学整理工作。

至今已出土的十五万片甲骨文，有的字数极少，且于研究无大意义；有的字迹模糊，研究时根本无法利用。《甲骨文合集》，既不是一本有片必录的“全集”，也不是一部只择其要者的“选本”。它应是一部基本上能囊括十五万片甲骨中对商代历史文化有研究价值的甲骨材料总集。因而在入录甲骨时，还须经过一番“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的选片整理工作。“我们的原则是，凡是大片字多的当然入选。其有常见的辞句，但卜辞齐全或比较齐全的，亦予以选收。其辞句或文字常见，又残缺过甚者，则不予入选”②。这样，《合集》一书共著录了四一九五六号甲骨，约占全部十五万片甲骨的四分之一强。可以说，凡是有研究价值的材料，都已收入《甲骨文合集》一书之中了。有关《甲骨文合集》一书的校重、缀合、

① 尹达：《〈甲骨文合集〉前言》，中华书局，一九八二年。

② 尹达：《〈甲骨文合集〉前言》。

辨伪等科学整理工作所取得的超过前人的成就，第九章第一、二、三节有关部分已做介绍。

总之，“这样规模的较全面的学术资料工作，决非个人或少数人所能为力的”。“若不是我们这样一个社会主义的国家，没有党的正确领导，象这样一项大型的工作，无论如何是作不成的”①。

《甲骨文合集》一书的出版，是对八十多年来殷墟出土甲骨文的一个总结。虽然尚有一些传世的甲骨，诸如加拿大《怀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和日本《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甲骨文字》等没有来得及收入，但《合集》与以上二书和《小屯南地甲骨》等书一起，为学术界提供了极为齐备的殷墟甲骨资料。从此，改变了研究资料匮乏的局面，大大地促进了多种学科，特别是甲骨学和殷商史、考古学的发展。近年来，甲骨论著较《合集》出版以前，无论在数量方面还是在质量方面，都有较大的增长和提高。特别是随着《甲骨文合集》的出版，在国内形成了一股“甲骨热”，不少有志于研究古代文化的青年人，再不为无由接触甲骨著录而苦恼，勇敢地向甲骨学这门号称“绝学”的深奥学问挑战。他们通过刻苦努力，不少人已走向成功。

在《甲骨文合集》编辑、出版过程中，也训练和培养了一支整理、研究甲骨文的队伍。参加《合集》一书编辑工作组的不少工作人员，当时还相当年青，多数并没有学习过古文字学，对甲骨文是相当陌生的。在他们“进入这一工作的初期，曾感到烦琐，但工作进行到一定阶段时，就认识到它的每个环节都具有一定的学术性质，必须逐步掌握古史、考古、古文字等各个方面必要的知识，才能处理手头的资料”。他们“从工作中认真学习，全面地检视了甲骨文字资料，从而取得了比较系统的认识。由于接触了大量资料，也发现了其中的某些问题。在编纂《合集》的同时，不少同志还选

① 胡厚宣：《〈甲骨文合集〉序》。

第十一章

甲骨学与殷商史研究要籍

甲骨文资料只有经过著录出版以后，才得以从收藏家的书斋或考古家的研究室里走向学术界，使更多的人能接触它、研究它。甲骨学与殷商史等学科的研究和成就，正是随着甲骨著录书出版的不断增多而日益发展和取得的。自一八九九年殷墟甲骨文发现以来，甲骨学与殷商史研究所经历的三个阶段和所取得的进展，第四章已做过叙述。简言之，这八十七年甲骨学和殷商史研究，在识文字，断句读，分时期，考商史等几个方面取得了很大成就，不少前辈学者为我们留下了很多博大精深的研究著作。这些著作，不仅培养了几代甲骨学者，而且它们本身也和甲骨文一样，成为中华民族乃至全人类的共同文化财富。

继承前辈学者的甲骨学与殷商史研究成果，从前辈学者的著作中汲取营养，不仅对我们学习和研究甲骨学与殷商史是基础的工作，而且对开创甲骨学与殷商史研究的新局面也是很有意义的。

第一节　甲骨文字考释的专书

文字的释读，是甲骨学、商史研究的首要工作。正是由于八十七年来不少学者的苦苦追索，才从约五千个甲骨单字中，破译了近千个无争议并经常使用的字，从而使我们有可能了解这三千多年前遗留下来的珍贵史料所记载的商代社会历史情形。不少甲

无庸讳言，《契文举例》一书所考释的文字，在今天看来，基本已无可取。但从历史的发展观点看，此书“在甲骨学史上荦路蓝缕，它的草创之功是不能抹煞的”①。

《殷虚书契考释》　罗振玉撰，一九一四年石印本一册，又一九二七年东方学会石印增订本三卷二册。

罗振玉在《殷虚书契》一书编讫出版后，就想“继是而为之考释”。这首先是因为甲骨文的“书既出，群苦其不可读也”②。其次是虽有个别学者如孙诒让开始对甲骨文字进行考释工作，但罗振玉认为他“惜未能洞析奥隐”③。因此罗振玉在一九一〇年出版了《殷商贞卜文字考》一书以后，又集中全部精力，进行甲骨文字的考释工作，“遂成考释六万余言”，这就是《殷虚书契考释》一书。

罗振玉在考释文字时，是“由许书以溯金文，由金文以窥书契，穷其蕃变，渐得指归，可识之文遂几五百”。在文字考证的基础上，结合史籍，再考求商代典制，“所得则有六端”：“一曰帝系”，罗振玉认为商朝“自武汤逮于受辛，史公所录为世三十，见于卜辞者二十有三”。虽然大丁未立，“而卜辞所载祀礼俨同于帝王”。而大乙、羊甲、卜丙、卜壬，“校以前史，并与此异”。至于“庚丁之作康祖丁，武乙之称武祖乙，文丁之称文武丁，则言商系者之所未知”。“二曰京邑”，他认为“商代迁都，前八后五，盘庚以前，具见书序”。但“小辛以降，众说多违”。认为安阳殷墟即为“亳甲城”，“今证之卜辞，则是徙于武乙去于帝乙”。“又史称盘庚以后，商改称殷，而遍搜卜辞，既不见殷字，又屡言入商。田游所至，曰往曰出，商独言入，可知文丁帝乙之世，国尚号商”。而“《尚书》曰戎殷，乃称邑而非称国”。“三曰祀礼”。“四曰卜法”。“五曰官制”。“六曰文字”。共考释并加以解说四八五字。至一九二

① 王宇信：《建国以来甲骨文研究》，第一四页。
② 罗振玉：《〈殷虚书契后编〉序》，一九一六年。
③ 罗振玉：《〈殷商贞卜文字考〉序》，一九一〇年。

了专题，进行了必要的探索，写出了论文”。如今，这些当时的青年人，都已过了“不惑”之年，他们不仅成了训练有素的整理甲骨文资料的行家里手，还写出了不少甲骨论著，成为甲骨学界较为活跃的一支生力军。

此外，《合集》一书的出版，“不仅仅为古代社会研究提供了一部丰富的‘资料汇编’，更重要的是反映着社会主义的学风”。这就是把一大批经过科学整理的甲骨资料集中并公布，“使之成为学术工作者的共同财富”①。

因此，这部集大成的著录——《甲骨文合集》得到了国内外学术界的好评。它不仅为国家赢得了荣誉，也为今后甲骨学研究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②。可以说，它继往开来，是一部甲骨学史上里程碑式的著作。

① 尹达：《〈甲骨文合集〉前言》。
② 赵诚：《〈甲骨文合集〉评介》，《光明日报》，一九八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骨学者的文字考释著作，或开拓榛莽，或钩沉索赜，为甲骨学、殷商史的研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现在对我们仍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契文举例》　孙诒让撰，一九一七年《吉金盦丛书》本一册，又一九二七年上海螾隐庐石印本二册。

此书撰于《铁云藏龟》一书出版的第二年——一九〇四年，孙氏序中所注“光绪甲辰十一月”，即是证明。但直到一九一三年，此书原稿才在上海被王国维发现，后方得出版。《契文举例》是甲骨学史上第一部研究著作。该书所据材料，仅《铁云藏龟》一书。正如孙诒让在序中所说，“顷始得此册，不意衰季睹兹奇迹，爱玩不已。辄穷两月力校读之”。他当时就认为“甲文多记卜事，一甲或数段，纵横反正，交错纠互无定例，盖卜官子弟时记识以备官成，本无雅辞奥义”。这是难能可贵的。孙诒让“就所通者略事甄述，用补有商一代书名之佚，兼以寻究仓后籀前文字流变之迹”，遂写成《契文举例》一书。

《契文举例》共分十章，即：

月日第一	贞卜第二	卜事第三
鬼神第四	卜人第五	官事第六
方国第七	典礼第八	文字第九
杂例第十		

这是将甲骨文按内容进行分类的最早尝试。虽然今天看来，只要具有一定甲骨学知识，进行这样的分类并不困难，但在当时却属首创。有的学者指出：“由书名《契文举例》及其章目来看，孙氏的卓识很了不起。因为刘鹗在早年尚称甲骨为龟版，对其用途不甚了然。而孙氏于契文内容已进行分类，进展是很大的”①。

① 肖艾：《甲骨文史话》，第三七页，文物出版社，一九八〇年。

七年又将其增订出版，《增订殷虚书契考释》增至五七一字。正如郭沫若所高度评价的，“甲骨出土后，其搜集保存传播之功，罗氏当居第一，而考释之功亦深赖罗氏”①。罗振玉《殷虚书契考释》及《增订殷虚书契考释》，在甲骨学史上占有重要地位。

《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续考》及《戩寿堂所藏殷虚文字考释》《先公先王考》及《续考》，王国维一九一七年发表，收入《学术丛书》及《观堂集林》卷九。此二文第四章第二节(下)已做过介绍，不仅考证了甲骨文中所见殷代先公先王，而且是“把甲骨学研究推向一个新阶段，标志着‘文字时期’进入了‘史料时期’”的重要论文。《戩寿堂所藏殷虚文字考释》一卷，是王国维一九一七年所作。此书在考先王，考礼制，考文字等方面发明颇多。正如郭沫若所说：“王氏之学即以甲骨文字之研究为其主要的根干，除上所列四种之外（笔者按：即《先公先王考》、《续考》、《戩考》及《殷周制度论》），其它说礼制、说都邑、说文字之零作更散见于全集中。谓中国之旧学自甲骨之出而另辟一新纪元，自有罗王二氏考释甲骨之业而另辟一新纪元，决非过论”②。

《甲骨文字研究》 郭沫若撰，一九三一年大东书局石印本二册。一九八二年科学出版社合《甲骨文字研究》、《殷契余论》、《安阳新出土的牛胛骨及其刻辞》等为一编，以《甲骨文字研究》为书名，作为《郭沫若全集》考古编第一卷出版。郭沫若在一九二七年大革命失败后，旅居日本。他为了阐述人类社会发展的共同规律，潜心研究中国古代社会史。他在搜集甲骨文资料的同时，“对于殷代的甲骨文字和殷周两代的青铜器铭文也就不得不进行研究”③，“开创了为探讨古代社会的实际而研究古文字的道路”。一九三一年出版的《甲骨文字研究》一书，就“是他研究甲骨文的

① 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第二一三页，科学出版社，一九五五年。
② 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第二一三页。
③ 郭沫若：《〈金文丛考〉重印弁言》，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

第一个集子”①。郭沫若此书，不仅对断片缀合、残辞互补、缺刻横划、分期断代等方面多有发现，而且在文字考释方面也颇有创获。诸如他在《释祖妣》一文中，论定“祖妣为牝牡之初字，则祖宗崇祀及一切神道设教之古习亦可洞见其本源”。“盖上古之人本知母而不知父，则无论其父之母与父之父。然此有物焉可知其为人世之初祖者，则牝牡二器是也。故生殖神之崇拜，其事几与人类而俱来”。他对古籍记载的“燕之驰祖”、“齐之社稷”、“宋之桑林”与“楚之云梦”等作了精辟的考证，恢复了古代婚姻制度和母权时代的历史遗迹，使那些“视此事为不雅驯而讳莫如深”的“缙绅先生”们所不能（也不敢）想象的史迹得到了科学的解释。《释耤》一文论定“耤之初字，象人持耒耜而操作之形”。《释勿物》指出甲骨文勿、物“二者各不相干”，“殷代已有犁有笏”。《释五十》研究古代纪数。“数生于手。古文一、二、三、四作一＝≡≡，此手指之象形也”，认为“表数之文字自三、四以上不免发生变例”。我国“数字系统大抵即以四为界，由四之异体以至于九，则别为一系”。而“十之倍数，古文则合书”。“万与千之倍数亦合书”。“不足十百千之数，于文每加‘又’”。并在《释七十》一文中说，七十亦合书，“十上而七下”。“九十之例迄今未现，其为殷文意必亦十上而九下，将来终必有出现之一日”。《释朋》一文，论证“贝朋之由颈饰化为货币，当在殷周之际”。《释岁》一文论述起初“岁”、“戉”本一字，但“古人尊视岁星，以戉为之符征以表示其威灵，故岁星名岁”。由“岁星之岁始孳乳为年岁字”，以后岁与戉才进一步有所区别。《释支干》一文，对十二辰的起源进行了研究，“把它解释为起源自巴比伦的十二宫”等等。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一书，开辟了用历史唯物主义研究甲骨文字的新途径，在甲骨学史上占有重要地位。

《双剑誃殷契骈枝三编》 于省吾撰，初编一九四〇年石印本

① 《郭沫若全集》考古编第一卷《说明》，科学出版社，一九八二年。

一册。续编一九四一年石印本一册。三编一九四四年石印本一册。于省吾在此书序中说，“契学多端，要以识字为其先务。爰就分析点划偏旁之法，辅以声韵通假之方，寤疑通滞，荟辑成编”。全书共收考释文章九十八篇。于省吾此书文字考释简练、精到、严谨，并将所释就之字再放到有关卜辞中去核校，做到了文从字顺。《骈枝》一书，在学术界有重大影响。

《甲骨文字释林》 于省吾撰，一九七九年中华书局出版。本书上卷是将《双剑誃殷契骈枝三编》所收九十八篇论文加以删订(其中有的已重新写定，收入本书其它各卷)，共存五十三篇而成。本书的中、下卷，一部分是经过删削的作者解放前所写《骈枝》四编中的文章，有十篇是重新改写的。另一部分是改写、改定的解放后在报刊上发表的一系列文字考释论文。全书共收入文字考释之作一百九十篇。《甲骨文字释林》一书是于省吾研究甲骨文字的总结。他在序中说，“专就甲骨文字来说，我所认识的字和对已识之字在音读、义训方面纠正旧说之误而提出新解，总共还不到三百”。“对于甲骨文中旧所不识之字，还拟加以新的解释者”“约共二十余字”①，可惜没有来得及完成。于省吾先生的《甲骨文字释林》，考证并加以解说了“三百”个甲骨文字，为甲骨学的研究作出了重大贡献。需知，“截至现在为止，已发现的甲骨文字，其不重复者总数约四千五百个左右，其中已被确认的字还不到三分之一”呵②！

《积微居甲文说 卜辞琐记》 杨树达撰，中国科学院一九五四年出版。自序谓，“甲骨文者，殷商之文字也。欲识其字，必以《说文》篆籀彝器铭文为途径求之，否则无当也。甲文中已盛行同音通假之法。识其字矣，未必遽通其义也，则通读为切要，而古音韵之学尚焉，此治甲骨者必备之初步知识也。甲骨文所记者，

①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凡例》，中华书局，一九七九年。
②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序》，中华书局，一九七九年。

殷商史实也。欲明其事，必以古书传记所记殷周史实稽合其同异，始能有所发明，否则亦无当也。大抵甲骨之学，除广览甲片，多诵甲文，得其条理而外，舍是二术，盖不能有得也。就形以识其字，循音以通其读，然后稽合经传以明史实，庶几乎近之矣”。《积微居甲文说 卜辞琐记》一书就是这样做的。该书卷上说字的论文共三三篇，分识字、说义、说通读、说形等四类。卷下考史论文共二〇篇，分人名、国名、水名、祭祀、杂考等五项。《卜辞琐记》之部则收入考证四九条。因杨树达在研究时，“识字必依篆籀，考事则据故书，不敢凭臆立说”①，故书中所考文字及史事皆较允当，而且文字精练，至今仍有参考价值。

《耐林廎甲文说 卜辞求义》 杨树达撰，一九五四年群联出版社印行。本书《耐林廎甲文说》之部共收入六篇论文。而《卜辞求义》之部共考证甲骨文字二百一十多个，按二十八韵部排列。《卜辞求义》自序说，“治文字之学，以形课义，亦以义课形，务令形义二者吻合无间而后已。治金文，初据字以求义，继复因义以定字。余于古文字之研究重视义训如此。殷虚文字古矣，然既是文字，未有不表义者也”。此书所考文字及所论史实，不少至今仍有参考价值。

《殷虚文字记》 唐兰撰，一九八一年中华书局出版。唐氏此书，写于一九三四年，讲义本曾由北京大学石印。一九七八年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现属中国社会科学院）曾油印五百部。中华书局出版的《殷虚文字记》，较一九三四年讲义本增加了目录、补正，并将原讲义本上的眉批一并集中在书后的说明部分。唐兰在该书序中说，“考据之术，不贵贪多矜异，以照耀于庸耳俗目，朝树一义，夕已传布，流传既广，异说滋出，各相是非訾謷，使承学眩瞀，莫知所生，余颇惩焉。然余所识殷虚文字，较之昔人，几已倍之，而迟久未出，或又尤之。假日稍闲，因先写定若干字，

① 杨树达：《〈卜辞琐记〉序》，中国科学院出版，一九五四年。

矛盾，使人莫知所从。郭沫若谆谆告诫我们说：

> 卜辞研究是新兴的一种学问，它是时常在变迁着的。以前不认识的事物后来认识了，以前认错了的后来改正了。我们要根据它作为社会史料，就应该采取"迎头赶上"的办法，把它最前进的一线作为基点而再出发。目今有好些新史学家爱引用卜辞，而却没有追踪它的整个研究过程，故往往把错误了的仍然沿用。或甚至援引错误的旧说以攻击改正的新说，那是绝对得不到正确的结论的①。

这对我们如何学习和继承前人的文字考释成果，是很有参考价值的。

第二节　甲骨学研究著作

与甲骨文字的考释同时，甲骨学者对甲骨学本身的一些规律，诸如分期断代、卜法文例等方面的研究也取得了很大进展。特别是一九二八年殷墟科学发掘甲骨文以后，甲骨学研究由"草创时期"进入全面发展时期，甲骨学的研究论著日益增多。我们这里只介绍几部较为重要的：

《甲骨文断代研究例》　董作宾撰，一九三三年发表在《庆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岁论文集》上编（《史语所集刊》外编）。此文是甲骨学史上划时代之作，为甲骨学和商史研究奠定了基础。自此以后，二百七十三年的晚商甲骨文才犁然贯通为五个不同时期，我们才有可能认识和研究晚商各个不同时期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发展变化。由于论证缜密、科学，八十七年来文中所提出的分期

① 郭沫若：《十批判书》，第五页，科学出版社，一九五六年。

以为此记"。共收入考释论文三三篇。此书与他的《天壤阁甲骨文存考释》一起，集中了他对甲骨文字的考释所得。此外，他的《古文字学导论》增订本（齐鲁书社，一九八一年）等专著也对文字理论和文字多有解说。

除上述文字考释专著以外，还有不少学者发表的考释文字论文，散见于国内各种报刊杂志，其中不少很有参考价值。国内发表这些文章较多的刊物是《考古》、《文物》、《考古学报》以及《考古与文物》、《中原文物》、《殷都学刊》等。此外，还有一些论文集（或不定期刊物），诸如《古文字研究》、《甲骨探史录》、《甲骨文与殷商史》、《古文字研究论文集》、《出土文献研究》等等。

还有一些甲骨著录附有释文（或考释）。这不仅可使著录拓本不清的缺陷得到弥补，而且这一工作本身对甲骨文字的研究也很有意义。此外，将著录甲骨拓本（或摹本）与有关考释认真地对照研读，也是初学者较快掌握一定甲骨单字，进而了解甲骨文内容的最好方法。较有参考价值的甲骨著录的释文（或考释）主要有郭沫若的《卜辞通纂考释》、《殷契萃编考释》，屈万里的《殷虚文字甲编考释》，张秉权的《殷虚文字丙编考释》，日本贝塚茂树的《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藏甲骨文字》本文篇，加拿大许进雄的《明义士收藏甲骨》第二册（《明义士收藏甲骨释文篇》）、《怀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释文部分，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的《小屯南地甲骨》下册第一分册，姚孝遂、肖丁的《小屯南地甲骨考释》等。《甲骨文合集》一书的各册释文已由编辑组的学者分头做完，现在由胡厚宣、王宇信、杨升南总校，不久也可问世。

八十七年来，学者们考释甲骨文字的论著非常之多。但是，一些文字的说解，或由于方法的不正确，或由于材料的局限，往往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因此，我们在学习、继承前辈学者的文字考释成果时，首先应注意吸收学术界的最新研究成果，以较为权威而正确的说法为依据。不然，就会感到一些文字的考释前后

早年任职，正可以衔接"①。

这样专就分期断代研究中的某些问题（主要是论述文武丁卜辞的时代）进行全面研究而写成的专著，在国内外还是不多见的。特别是书中坚持并进一步论证董作宾的"文武丁时代"的看法，与不少学者的意见是针锋相对的。因此，就更值得我们重视并认真加以研讨。应该指出的是，本书《从月食所引起的问题》一章，对卜辞中可以确定的五次月食进行了"科学的天文学"研究，得出"这五个月食，最早的是西元前一三二五年，最晚的是西元前一二七八年，中间相隔四十八年，这是不能变动的数字，无论如何，这第一个月食，总是在武丁的早年"。从而论定了"问题之一是贞人宾的时代"，"一三二五年的月食卜辞，贞人是宾。如果说贞人宾属于武丁晚期，那么武丁的元年应在何时？而盘庚迁殷至帝辛之亡，共几年？""如果只说'宾组是武丁晚期'，而'自组比宾组早'，这样做，不能算是研究，而是百分之百的猜测"。"问题之二是书体风格"。这就是"在四十八年的长期经历中，并没有什么特殊变化。要不是所记月食的时间可考，简直看不出贞人宾与贞人争的书法有什么前后，也分不出贞人争前后书体有何两样。这就关系到贞人扶所写多样变化的书体，绝难安排在武丁时代"。"问题之三是贞人延续任职两代的情形"。"贞人争所记的八月乙酉月食在祖庚二年，二月癸未月食在祖庚三年。王死，贞人并没有跟着殉葬，必然继续任职，这情形在二、三期卜辞中也有发见"②。如此等等，严书以月食做定点，根据天文学进行研究以论证"宾"与"自组"卜辞应非同时代。从这一方面着手进行分期断代研究，国内还没有人进行过。这一途径值得认真研究并做出论证。

此外，《甲骨断代问题》随文附图三五二纸，便于读者将书中的论述与所引甲骨对照，这也是值得效法的。目前不少有关分

① 严一萍：《甲骨断代问题》，第八五页，艺文印书馆，一九八二年。
② 参见严一萍：《甲骨断代问题》，第二章。

断代"五期"说和"十项标准"，虽有小的修正，但基本原则一直行用不衰。关于此，第七章和第八章已有全面论述。

《甲骨断代问题》　严一萍①撰，一九八二年台湾艺文印书馆出版。有关自组卜辞的时代及所谓"历组"卜辞的讨论，我们在第八章第一节、第二节已做过介绍，近年国外也发表了不少有关讨论的文章。严一萍《甲骨断代问题》，就是对上述分期断代研究中这两个争论较大的问题的总回答。早在二十多年前，严一萍在写作《甲骨文断代研究新例》时，首先"用月食作定点，根据科学的天文学，使贞人宾的时代有了着落，修正了董先生的盘庚二十六年说，定在武丁十五年，决不是武丁晚期的"。其次，是"把所有扶的甲骨片，就我所能见的统统摹录起来，共有一四五版，分成四种不同的类型。使没有署贞人名的许多不同书体的卜辞，有人称为'自组'，有人称为'王族多子族'的，很正确的归属于文武丁时代"。又经过进一步研究，"共摹图三五二幅。整理的结果，不能不承认董彦堂先生的文武丁说是对的，大陆上盛道的自组早于宾组的说法，根本站不住脚。唯一修正董先生的是过去认为文武丁时代卜辞里，有一部分是武乙的"②。

《甲骨断代问题》全书由下列部分组成：序。一，前言。二，月食所引起的问题。三，甲骨的异代使用问题。四，上甲廾示与用侯屯。五，贞人跨越时代与历扶。六，贞人扶的书体。七，相同称谓的不同时代（甲、父；乙、母；丙、兄；丁、子）。八，后语。

本书全面论证了"自组"卜辞应为文武丁时代，并论证了"贞人历与贞人扶的时间相近，贞人历是武乙时人，贞人扶在文武丁

① 一九八七年九月十日至十六日在河南安阳召开中国殷商文化国际讨论会期间，日本大东文化大学前校长、著名学者池田末利教授见告：严一萍先生已于一九八七年八月病逝于美国内华达。诚如池田末利教授所言，严一萍先生对甲骨学研究的发展，是作出了不小贡献的。特补记于此，以寄大陆学人对他的悼念。一九八七年十月本书发稿前夕，作者谨志。
② 严一萍：《〈甲骨断代问题〉序》，艺文印书馆，一九八二年。

期断代研究的论文，附图极少，“读的时候，必须一一查对原书，这就增加很多困难”①。在讨论的时候，还要认真地研究卜辞的内容。不然，正如严氏所指出的，“林林总总，种种谬说，不一而足”②。这是我们在研究中应引起注意的。

《殷墟卜辞综述》 陈梦家撰，一九五六年科学出版社出版。本书由总论、文字、文法、断代上、断代下、年代、历法天象、方国地理、政治区域、先公旧臣、先王先妣、庙号上、庙号下、亲属、百官、农业及其他、宗教、身分、总结、附录等二十章组成，全书七十五万字。这是一部全面、系统地总结自甲骨文一八九九年发现，至一九五六年以前近六十五年研究成果的巨著。陈梦家在充分总结、利用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结合自己研究甲骨学的精深造诣，对甲骨文出土及其研究的经过、方法和内容等方面，特别是分期断代研究方面进行了科学论述。而且还在不少方面，较前人研究有所前进。因此，本书在国外几经翻印，而且国内也即将再版，在学术界有着巨大的影响。这部甲骨学研究百科全书式的巨著，继往开来，在甲骨学史上占有重要地位。关于此书的特点和贡献，我们在《建国以来甲骨文研究》一书第六五至七〇页作过评介，本书从略。

《殷墟卜辞研究》 日本岛邦男著，一九五八年出版。中译本一九七五年由台湾鼎文书局出版，译者温天河、李寿林。本书由《序论》及《本论》两部分组成。《序论》包括贞人补正、卜辞上父母兄子的称谓等内容。《本论》第一篇为殷室的祭祀，共分四章：第一章为先王先妣的五祀，第二章为禘祀，第三章为外祭，第四章为祭仪。《本论》第二篇殷代的社会共七章：第一章殷的地域，第二章殷的方国，第三章殷的封建，第四章殷的官僚，第五章殷的

① 严一萍：《〈甲骨断代问题〉再序》，艺文印书馆，一九八二年。
② 严一萍：《甲骨断代问题》，第一页。

社会，第六章殷的产业，第七章殷的历法。本书也是总结甲骨学研究成果的巨著。上篇全面研究了甲骨文所反映的祭祀制度，特别是对周祭的论述颇为详密。“殷王室的宗庙祭祀里，有五祀与禘祀。五祀是按照五种祀典依序依例地祭祀先王和先妣的祭祀；禘祀是尊祀父王而及于五世先王的祭祀”。“于前者，可将祭祀的体系和先王先妣受祀的祀序从卜辞中归纳出来，本此结论来修正《史记·殷本纪》的世系；同时把第二期和第五期的祀谱复原，根据这结果，证明帝乙在位二十年，帝辛在位三十一年”。此外，“宗庙外的祭祀，则是以祈求农业与战胜为主要目的，而来祭祀上帝、自然种、高祖神、先臣神。在这里把上帝的祭祀、诸神的神格、禘祀与郊祀、上帝和天等等问题都加以解释明白。更且关于祭仪问题，先讲明祭祀用语的意义，据此来考察内外两种祭祀的祭仪”。下篇则全面考察了商代社会情形，特别是方国、地理。“卜辞的五百四十二个地名中，根据可以得知两地间之行程日数的一〇五个地名，来考定殷的地域；在此地域的四周，例如武丁时有二十二个敌国，武丁曾予以讨伐；尤其是帝乙十年征伐盂方，帝辛八年、十年的征伐夷方，以及殷、周间的关系，都加以特别精密的论证”①。本书行文中插入表格、甲骨摹本及地图，在地图上还标明走向及日程，与正文的论述互相对照，对读者十分方便。《殷墟卜辞研究》一书，材料丰富、翔实，是作者根据他“在日本所能见到已经刊印出来拓本著录的全部”②进行全面整理、研究而写出的一部巨著。

《殷墟卜辞研究》和《殷墟卜辞综述》一样，在甲骨学史上也占有重要的地位。难能可贵的是，这是一部外国学者写作的甲骨学煌煌巨著呵！此二书，各有侧重点。正如屈万里在《译本〈殷墟卜辞研究〉序》中所说，“大抵以涉及之范围言，则陈书为广博；以

① 《〈殷墟卜辞研究〉中译本自序》，鼎文书局，一九七五年。
② 《〈殷墟卜辞研究〉中译本自序》。

祭祀及舆地言，则岛氏之书为详赡。合二书而并观之，则民国丙申年以前甲骨刻辞研究之成果（岛氏书所收资料止于一九五六年），大要具是矣”。

《殷代贞卜人物通考》 饶宗颐撰，一九五九年香港大学出版社出版。全书二十卷，上、下二册。卷一《前论》谈及殷代以前的占卜及卜用甲骨的分布、商代甲骨的属类、龟卜占书源流、占卜事类与《周礼》作龟之八命等等，将殷代占卜与古文献有关占卜相勘校。卷二《贞卜人物记名辞式释例》，则全面列举了卜辞的各种句型，还对“卜”、“贞”二字的字义做了考释。卷三至卷十七为《贞卜人物事辑》，将有关贞人占卜的卜辞内容进行了全面整理。卷二十为附录。书后还有补记及索引。索引有人名、地名、成语、祭名等项，并可据所列页码在书中找到上述各项内容。本书对当时所能见到的六十多种甲骨著录进行了全面的整理，是一部集大成式的著作。

《殷代贞卜人物通考》一书的作者，对甲骨文“研讨有年，窥测所得，窃以断代根柢，在于卜人，分人研究，当务尤急。惟有比次其贞卜之文辞，钩稽相关之人物，则时代序次，庸有脉络之可寻，融会旁通，庶免枘凿之难入”。贞人是甲骨文分期断代研究的重要标准之一，殷墟出土的十五万片甲骨文中，有的记有贞人名，有的不记贞人名，有的为时王所卜。而有贞人名出现的甲骨，约占全部甲骨文的三分之一。本书“专从卜人记名之刻辞加以研究”，“使有卜人记名之刻辞得一综合之整理”。《殷代贞卜人物通考》提出了“分人研究法”，对分期断代研究和全面整理甲骨卜辞很有参考价值。

《商代史料——中国青铜时代的甲骨文》 美国吉德炜（David. N. Keightly）撰，一九七八年美国加州大学出版。全书共五章，第一章论述商代占卜过程；第二章论述卜辞的内容和结构；第三章全面介绍甲骨文研究和考释成果，包括所取得的成就、甲

骨著录情况、甲骨字汇索引编纂情况以及概论、文献目录的出版等。此外，还介绍并讨论了卜辞的解读、通读甲骨残辞、如何全面研究甲骨上卜辞的各项内容等方面。第四章是有关甲骨断代问题的讨论。书中系统地介绍了董作宾分期断代理论并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将断代标准分为“内在标准”（祖先称谓、贞人、字体、刻辞、卜辞位置、边缘记事刻辞、序辞与后辞形式、卜兆、验辞、兆序和成套性、兆辞、事类与习用语等）、“甲骨形态标准”和“考古学标准”等三个方面。还介绍了“午组”、“子组”的争论并提出自己的看法，认为应是“王族”卜辞，不同意董作宾的“新、旧”派说。第五章论述了甲骨文不是唯一的商代史料，在铜、陶、骨、石、玉等材料上的文字以外，将来还有可能在丝、帛、竹、木等材料上发现商代文字。并认为不能将甲骨文做为商代“档案”，它只能反映商代思想的某些方面而不能包括商代社会的各个方面。此外，还对辨伪的方法与标准、拓本（摹本、照相）的制作方法作了介绍。本书附录的一至三项是有关甲骨鉴别、牛胛骨龟腹甲的比例、标本的尺寸等方面的内容。第四项和第五项主要是依据年代学研究成果和碳十四测定甲骨的绝对年代、见于各期的事类、习用语出现的规律等等。书中还有三十三幅插图和三十八个表格，书后附有引证甲骨著录书目及文献目录。《商代史料》对台湾、香港以及国外其他地区的甲骨学研究成果，做了较为全面的介绍，这一点对我们更有参考价值。

虽然西方学者诸如方法敛、库寿龄、金璋、明义士等人，很早就开始对我国甲骨学进行研究，但是用欧美文字写作的全面论述甲骨学的著作还是所见不多的。吉德炜这部《商代史料——中国青铜时代的甲骨文》，堪称西方甲骨学者总结甲骨学研究成果的第一部成功的著作。它不仅反映了西方甲骨学者研究的最新成就，而且对欧美一些国家了解和研究甲骨文这一古老华夏文明也将起到重大推动作用。正如美国著名考古学家、哈佛大学教授张光直

第三节　商史与甲骨学史专著

甲骨学研究的发展，使学者们得以认识甲骨文这些“断烂朝报”上所记载的商代重要史实。从此，几千年来若明若暗的史料不足征的商代社会面貌逐渐被勾勒出来。而近九十年来甲骨学研究所走过的历程，也为我们积累了有益的经验。这些宝贵的经验也和甲骨文本身一样，成为全人类的共同财富。因此，前辈学者的一批有价值的商史和甲骨学史研究专著，也是我们在今后研究工作中必须借鉴和加以继承发展的。

《中国古代社会研究》　郭沫若撰，一九三〇年上海联合书店出版；又一九四七年群益出版社重印《郭沫若全集》本；又一九五四年人民出版社第一版本；又收入《郭沫若全集》历史编第一卷，一九八二年人民出版社出版。

一九二七年大革命失败以后，郭沫若为了宣传历史唯物主义的社会发展规律学说和“向搞旧学问的人挑战”①，在日本潜心研究中国古代史。这就是他一九三〇年出版的《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一书写作的原委。他依据“人类社会的发展是以经济基础的发展为前提”，而“人类经济的发展却依他的工具的发展为前提”的唯物史观，对商代社会历史进行研究，发现“(一)中国的古物属于有史时期的只出到商代，是石器、骨器、铜器、青铜器，在商代的末年可以说还是金石并用的时期。(二)商代已有文字（三十年前在河南安阳县有龟甲骨板上契刻着的贞卜文字出现），但那文字百分之八十以上是象形图画，而且写法不一定，于字的构成上或倒书或横书，或左或右，或正或反，或数字合书，或一字析书。而文的构成上亦或横行或直行，横行亦或左读或右读，简直是五花八门。

① 郭沫若：《〈金文丛考〉重印弁言》，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

在该书封底所指出的，“本书将受到学习中国古代历史文化的学生们的热情欢迎与感谢。作为西方第一部系统介绍商代甲骨刻辞的入门书，作为对于以任何语言撰写的同类著作来讲都是最完善的一部著作，《商代史料》在未来的岁月里将是这一领域里的一本标准教科书。同时，学习中国古代古典文献和古典宗教的学生们也会感到它是十分有用的”①。

《甲骨学》　严一萍撰，一九七八年台湾艺文印书馆出版。上、下册，一四三〇页，分为九章：第一章，认识甲骨与殷商的疆域；第二章，甲骨的出土传拓与著录；第三章，辨伪与缀合；第四章，钻凿与占卜；第五章，释字与识字；第六章，通句读与识文例；第七章，断代；第八章，甲骨文字的艺术；第九章，甲骨学前途之展望。虽然八十多年来甲骨学研究取得了很大进展，但一直没有一本系统而全面地论述甲骨学自身规律的专著，而严一萍的《甲骨学》一书，正是这样一部著作，填补了这方面的空白，为甲骨学的发展和甲骨学队伍的培养做出了贡献。正如严一萍在序中所说，“甲骨学的书，前人已经写了不少，但都是一般的叙述，没有一个人谈到应该怎样研究的。我这一本《甲骨学》，主要的就是要告诉读者，甲骨学是这样研究的”。《甲骨学》不仅可供学者研究时参考，而且对初学甲骨的人，也是很好的入门读物。本书论述详赡，插图丰富，便于参考。但此书严承师说（董氏的各项发明），对近年国内、外甲骨学研究所取得的成果和进行的讨论注意不够。因此，我们在参考、使用此书时，应充分注意近年国内、外甲骨学研究领域提出和解决的问题，以求全面了解甲骨学研究的状况。

① 参见范毓周：《戴维·N.凯特利的〈商代史料〉》，《中国史研究动态》，一九八〇年，第十二期。

便夹杂了许多错误而且混沌”，但本书所“用的方法是正确的”①。它与《甲骨文字研究》等书“辅车唇齿”，奠定了我国马克思主义历史科学的基础。其开创之功，是任何人也抹煞不了的。

《十批判书》　郭沫若撰，一九四五年重庆群益出版社初版；又一九五六年科学出版社第一版；又收入《郭沫若全集》历史编第二卷，一九八二年人民出版社出版。

随着文献材料、青铜器铭文的整理研究有了新的进展，特别是科学发掘甲骨文的增多和断代研究的趋于缜密，郭沫若研究中国古代社会也有了进展，他认为“是达到了能够作自我批判的时候”了。“十几年前认为殷代是原始公社末期的那种看法，当然要修正才行”。一九四四年郭沫若写成《十批判书》，其中的《古代研究的自我批判》一文，对商代社会性质加以重新认识，得出了“殷代是奴隶社会”的看法。此后，这一认识愈益被更多的材料所证实。一九五〇年郭沫若在《十批判书》的《改版书后》中论断说，“在今天看来，殷周是奴隶社会的说法，就我所已曾接触过的资料看来，的确是铁案难移”。

《奴隶制时代》　郭沫若撰，一九五二年新文艺出版社出版；又一九五四年人民出版社第一版，一九七三年人民出版社第二版；又收入《郭沫若全集》历史编第三卷，一九八四年人民出版社出版。

郭沫若在本书《读了〈记殷周殉人之史实〉》、《申述一下关于殷代殉人问题》、《奴隶制时代》等论文里，对商代是奴隶社会的看法做了进一步的论证。他对大量甲骨文材料和考古材料进行了科学分析后，论证说，“殷人的王家奴隶是很多的，私家奴隶也不在少数。‘当作牲畜来买卖’的例子虽然还找不到，但‘当作牲畜来屠杀’的例子是多到不可胜数了。主要的生产是农业，

① 参见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后记》，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

可以知道那时的文字还在形成的途中。(三)商代的末年还是以牧畜为主要的产业，卜辞中用牲之数每多至三百四百以上，即其证据。农业虽已发明，但所有的耕器还显然在用蜃器或石器，所以农业在当时尚未十分发达”。因而郭沫若当时曾认为“中国的历史是在商代才开幕，商代的产业是以牧畜为本位，商代和商代以前都是原始公社社会”①。

郭沫若在《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一书的第三篇《卜辞中的古代社会》部分，对甲骨文里所反映的商代社会从经济基础到上层建筑进行了全面的分析。他研究了甲骨文中所反映的商代渔猎、牧畜、农业、工艺、贸易等方面的史实，认为商代是“由畜牧业发展到农业的时期”。渔猎在商代“确已不视为主要的生产手段了”，进入了畜牧业最繁盛阶段，但农业还不甚发达。“当时的青铜器已很发达”。与此同时，“石器骨器尚盛见使用”，“尤可注意者则殷墟中无铁器出现”，因此“殷墟时代还是考古学上所说的‘金石并用时代’”。

商代这样的经济基础在上层建筑领域里的反映，“也呈出一种过渡时代的现象”。甲骨文里有许多“多父”、“多母”的记载，“实显然犹有亚血族群婚制存在”的反映。而“殷之先妣皆特祭”，“帝王称‘毓’”和“兄终弟及”等制度，就是以母权为中心的痕迹。甲骨文里今王称王，而先王称“毓”（后），反映了女姓酋长曾一度活跃在历史舞台上。但商代社会私有财产已经产生，奴隶开始为私人所有，原始社会已开始瓦解。

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是一部“划时期的作品”，在我国史学界“发生过相当大的影响”。特别是用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研究甲骨文，开辟了我国史学研究的新天地。虽然在写作此书时，“在材料的鉴别上每每沿用旧说，没有把时代性划分清楚，因而

① 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导论》，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

而从事农耕的众人是'畜民'中的最下等"，因而"殷代是奴隶社会是不成问题的"①。

《中国史稿》第一册　郭沫若主编，一九七六年人民出版社出版。本书全面而系统地体现了郭沫若对中国古代社会的看法。自一九五八年起，由郭沫若主编的《中国史稿》开始编写，一九六二年曾做为大学文科试用教材印行。《中国史稿》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把文献材料与考古学材料（包括甲骨、金文等文字材料）有机地结合起来，科学地恢复了中国古代社会面貌，为以后通史书的编写提供了范例。

《甲骨学商史论丛》初、二、三集　胡厚宣撰。初集共四册，一九四四年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四川成都华西坝）出版，初版二百部。二集上、下二册，一九四五年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出版，初版二百部。三集全一册，即《甲骨六录》，一九四五年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出版，初版二百部。

《论丛》初集一册有徐中舒序、高亨序、缪钺题辞、自序等。书中所收论文有《殷代封建制度考》、《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殷非奴隶制度论》。初集二册所收论文有《殷代工方考》、《殷代之天神崇拜》、《殷代年岁称谓考》、《"一甲十癸"辨》、《甲骨文四方风名考证》、《论殷代五方观念及中国称谓之起源》等。初集三册收入论文有《卜辞下乙说》、《殷人疾病考》、《殷人占梦考》、《武丁时五种记事刻辞考》等。初集四册论文有《殷代卜龟之来源》、《卜辞地名与古人居丘说》、《释死》、《厦门大学所藏甲骨文字》、《读〈曾毅公君殷虚书契续编校记〉》、《甲骨文发现之历史及其材料之统计》、《引用甲骨文材料简明表》等。初集四册共四十万言。

《论丛》二集上册有自序，书中收入《卜辞中所见之殷代农业》。

① 郭沫若：《奴隶制时代》，第二五页，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三年。

的各个方面，是一部百科全书式的著作。书中的不少真知灼见，是在研究了大量甲骨文资料的基础上得出的。因此立论精当，历时常新，直到今天还很有参考价值，为我们的商史研究奠定了基础。

《论丛》在不少地方纠正了前人的旧说，如初集一册的《殷代焚田说》，推翻此前学者引卜辞焚字，"谓殷人为使用烧田耕作法"的成说，得出甲骨文"焚"字应为"殷人常烧草以田猎"的结论。其最有力的证据是《乙》2507。《卜辞下乙说》考定"下乙"为商王祖乙，为殷代名王，而非地名。《年岁称谓考》一文，列举卜辞称"岁"十二例，称"祀"三十三例，称"年"六例，证明商代岁、祀、年通称，从而纠正了罗振玉、董作宾等学者墨守《尔雅·释天》"夏曰岁，商曰祀，周曰年"，谓商代无年、岁之称的错误。

《论丛》还在不少方面有新的见解。如《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不仅论证了殷代早、晚婚姻制度的不同，还论证了商代已有宗法制度，已有求生典礼及生育之神，以及重男轻女的观念和子子命名的制度等。《殷代封建制度考》，论述了周代五等爵的来源、畿服说的演变。还论证了殷代制度与周代基本相近，周代各种制度当滥觞于商代。《五种记事刻辞考》及《卜龟之来源》，综合当时所能见到的有关五种记事刻辞进行全面研究，不仅解决了前人的争论，而且还考定了商代采集与贡纳龟骨的制度，以及商代的南北交通问题等等。《论丛》一书，不少论述发前人之所未发，使人耳目一新。

《论丛》一书，依据对甲骨文的整理研究，还证实了我国古书有不少是可信的。如《甲骨文四方风名考证》等文，不仅据《乙》4548＋4794＋4876＋5161论证了刘体智善斋旧藏四方风名大骨（《京》540）不伪，还论证了"自来多数学者所视为荒诞不雅驯之言"的《山海经》以及《夏小正》、《尧典》等，"其中有不少地方，亦

下册收入论文《气候变迁与殷代气候之检讨》、《甲骨学绪论》、《甲骨学类目》等。二集上、下册共二十五万字。

《论丛》三集为《甲骨六录》，书前有自序，所录甲骨有中央大学所藏甲骨文字、华西大学所藏甲骨文字、清晖山馆所藏甲骨文字、曾和容氏所藏甲骨文字、释双剑诊所藏甲骨文字等，共著录甲骨六七〇片，每片甲骨都附有摹本并作有考释。

胡厚宣《甲骨学商史论丛》初、二、三集，是他彻底整理殷墟甲骨文，拟撰写《甲骨文字学》及《商史新证》等一系列专著的"初始之工作"。他研究甲骨文，"欲免断章取义，穿凿附会之嫌，则所见材料必多。于是乃发愤搜集所有国内外公私已否著录之材料，先做一总结之研究"。为此，他真是"十年以来，凡已出版之书，必设法购置；其未出版之材料，知其下落者，必辗转设法，借拓钩摹。国内国外，公私所藏，虽一片不遗，虽千金莫惜。而中央研究院先后发掘所得大版碎片近三万，以工作关系，玩之尤为熟悉。迄今所得见之材料，约七、八万片，以视全部材料，所差不过十之一、二或二、三而已"。他在当时所能见到的已出版的四十三种甲骨著录和尚未出版的二十二种甲骨拓本，特别是前中央研究院所藏科学发掘的大批甲骨材料的基础上，"对甲骨文字作一通盘总括之彻底整理"①，完成了《甲骨学商史论丛》。《论丛》不仅材料齐备，而且引用了不少当时人们所罕见的科学发掘材料，是一部集当时甲骨文之大成的巨著。

胡厚宣先生《论丛》一书涉及的商史范围较广。从上面所列篇目，就可以看出，不仅谈到了商代社会的经济基础农业生产，而且谈到了商代上层建筑如封建制度、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天神崇拜等方面。此外，对商代的天文历法、气象和医学等方面也做了深入研究。可以说，《论丛》一书涉及了商代政治、经济和文化

① 参见胡厚宣：《〈甲骨学商史论丛〉自序》，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出版，一九四四年。

确有远古史料之依据"①。

正因为如此，《甲骨学商史论丛》出版以后，曾获教育部"著作发明贰等奖"，奖金大洋八千元。日本立命馆大学文学部白川静教授一九五三年评价说，此书是"斯学（笔者按：指甲骨学）空前的金字塔式论文集，是继董先生《甲骨文断代研究例》之后又一划时代的著作"②。《古代殷帝国》（一九五七年出版）的撰写者之一，日本爱知大学教授内藤戊申评价说，它"不是通史，但几乎包含了殷代史的主要方面，确可称为殷代研究的最高峰。由于此书，一举而确定了胡氏在甲骨学界的地位，与王国维、董作宾先生并而成为三大甲骨学者之一"③。

胡厚宣先生《论丛》一书，直到今天还是国内外甲骨学者的必读参考书。曾获日本最高国家学术功勋奖的京都大学贝塚茂树教授一九六三年在他所撰《神的诞生：中国史》一书的封首提要中说，他写此书的动机之一，就是由于"中国的甲骨学者胡厚宣发现了殷代四方神和四方风神的祈年祭卜辞。"《甲骨学商史论丛》在国内外享有极高声誉，日本、香港、台湾几经重印。

《商殷帝王本纪》　周鸿翔撰，一九五八年香港出版。书前有饶宗颐序及作者自序。全书由四部分组成：（一）夏商周帝系比较表；（二）前论（包括商殷正名，卜辞所见商先公上甲以上无征说，王亥非振说，商殷诸王系年，卜辞所见商殷男女地位平等说，商殷诸王别名、配偶、在位年数及定都所在总表等五项）；（三）本纪；（四）附图：甲骨所见商殷帝系表。

本书主体部分为本纪。作者"于本纪但求简当，于注解则力求详尽。全书体裁，以司马氏《殷本纪》、皇甫氏《帝王世纪》及两

① 参见《〈论丛〉高亨序》。
② 白川静：《胡厚宣氏的商史研究》下篇，《立命馆文学》一〇三号，第五六页，一九五三年。
③ 《古代殷帝国》，第二〇二页。

引申了一步”①。其三，书中还对一些问题进行了探索，如提出商末“十祀征人方”的应是帝乙而不是帝辛。还提出了狩猎区逐渐转为农田的变化，“盂是此区中最重要的地方，有卜受年的卜辞，所以也是一个农业区域”。古文字学家张政烺对此十分赞同，说：“关于这个问题，我完全同意李学勤同志的意见”②。此外，书中还把武丁时期的重要敌国与商王朝的战争分为早晚不同的时期等等，都是很有意义的工作。虽然书中提出了一些新问题，但有的论述过于简略，有的没有进行论证。此外，将征人方所至的攸的地理位置考订在大散关一带，也与学者一般认为在淮河流域不同，其方位未免相去甚远。虽然如此，《简论》一书与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有关方国地理的章节都是研究商代地理较为有用的参考书。

《商周史料考证》　丁山撰，一九六〇年龙门联合书局出版。全书十二章：第一章，殷虚考古之鸟瞰；第二章，洹滴与商虚；第三章，盘庚迁殷以前商族踪迹之追寻；第四章，盘庚迁蒙泽武丁始于小屯；第五章，神话时代商人生活之推测；第六章，传说时代的王号与传统；第七章，武丁之武功；第八章，武丁的内治；第九章，武丁以后的诸王积年；第十章，孝己康丁之间世系补证及其大事；第十一章，武乙死于河渭之间；第十二章标题空缺，考证了商末周初文丁至帝辛时的一些人物及史迹。

此书为丁山遗著。书中搜集了大量甲骨文、金文材料以及古文献中的记载，并旁及前人的解说，论述了商、周两代，特别是商代历史上的一些问题。虽然有关甲骨材料的解说略嫌陈旧了一些，但本书资料丰富，涉及范围较广，对商史研究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五十年甲骨文发现的总结》　胡厚宣撰，一九五一年商务印

① 许艺：《〈殷代地理简论〉评介》。

② 张政烺：《卜辞裒田及其相关诸问题》，《考古学报》，一九七三年，第一期。

书后的《甲骨年表》，是在一九三〇年《年表》的基础上“增订重编”的，起自一八九九年，止于一九三六年。而《续甲骨年表》，则起自一九三七年，止于一九六一年。表中共分三栏，一栏为纪年，二栏为记事（包括甲骨文发现、流传及研究撰述情形），三栏为撰著（详列中外学者甲骨文专著及论文）。总计《甲骨年表》记事栏共录九十七条，撰著栏共录三三三条（订补原表记事栏二九条，撰著栏八四条）。一九三〇年七月以后至一九三六年，原年表上没有，现增加记事栏二三条，撰著栏一八七条。《续甲骨年表》记事栏三六条，撰著栏五七二条。自一八九九年以来甲骨学研究的大事及撰述在《年表》及《续年表》中都有所反映。

总之，《甲骨学六十年》是甲骨学大师董作宾对甲骨学研究六十年，特别是前五十年，所做高屋建瓴式的总结。甲骨学研究不少重大成就的取得，都和他本人有着密切的联系。正如严一萍在序中所说，“五十年来，经过无数学者的钻研努力，而能够提纲挈领建立起甲骨学体系的，惟有彦堂先生。第一，如果没有贞人的发见，就不能作断代的区分。第二，如果没有殷历谱的建立，就没有正确的殷商年代；也不会知道礼制上的新旧分派。今天十万片甲骨离不开这个体系；也就是甲骨已经有了成为一种专门学问的基础”。因此，《甲骨学六十年》一书，“对于学术界，将不仅是过去甲骨学研究的总报告，而更是今后研究甲骨学的指程碑”。

《建国以来甲骨文研究》　王宇信撰，一九八一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一九八二年重印。书前有胡厚宣序、李学勤序。全书共八章：第一章，建国前五十年甲骨文发现和研究的回顾；第二章，建国以来的甲骨文发现和著录；第三章，建国以来的甲骨文研究；第四章，建国以来的甲骨文研究和考古学；第五章，建国以来的甲骨文研究和历史学；第六章，建国以来的甲骨文研究和古代科学技术；第七章，郭沫若对甲骨文研究的卓越贡献；第八章，三十年来甲骨学的进展与我国甲骨文研究的展望。书后

本《纪年》为经，六艺、诸子、甲骨及他史籍以至近贤论著为纬。裁断他书，缀而为文”①。古代典籍中有关商代诸王的史料，基本囊括于其中。正如饶宗颐在本书序中所指出的，“其书以经传为主，而甄采甲骨资料及诸家新说，则取其戛然可信，犁然有当于人心者，以补旧乘所不及”，对商史研究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殷代地理简论》　李学勤撰，一九五九年科学出版社出版。本书由以下几部分内容组成：第一章为殷、商与商西猎区。第二章为帝乙十祀征人方路程。第三章为殷代多方。附录有殷代王卜辞分类表等。

《殷代地理简论》，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出版的唯一一本有关商代地理研究的专著。本书有以下几个特点。其一，首先在卜辞中找出相邻近或商王所经过地名的内在联系，然后对地名加以考释和排比。正如该书序言中所说，“本书中，我们试以安阳即殷这一肯定的事实为基点，联系论述殷代历史地理及有关历史事件”。前人研究殷代地理，往往单纯、孤立地就甲骨文地名的考释和现在的地名加以比附，或根据古文献记载的三代都邑来研究甲骨文的地名，往往南辕北辙，与甲骨文地名的实际不符。郭沫若在《卜辞通纂考释》中，对殷王田猎区“衣”地在河南沁阳附近及对鼉、衣、盂、雍等相邻四地进行考证，开创了运用地名之间的联系加以系统考订的方法。《简论》就是采用这一方法对殷代地名进行考证的。有人评介说，“从学术研究的路线方向来讲，本书努力的方向还是对的”②。其二，本书对大邑商西南部狩猎区域及一些有关地名，分为凡区、敦区、盂区、郜区进行联系论述，较为详细，确定了“这些猎区是东起今河南辉县，西至山西南隅及其以西，太行山以南，黄河以北”。这“是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又为

① 周鸿翔：《〈商殷帝王本纪〉自序》，一九五八年。

② 许艺：《〈殷代地理简论〉评介》，《考古》，一九五九年，第五期。

书馆出版。全书共八章，一，引言；二，甲骨文的命名；三，甲骨文的认识；四，甲骨文出土的地方；五，甲骨文的搜购和流传；六，科学发掘的甲骨文字；七，战后甲骨文的出土和采访；八，五十年甲骨文出土的总计等等。

本书将一八九九年甲骨文出土以前的历史，和一八九九年以后的非科学发掘时期及一九二八年以后科学发掘时期出土的甲骨文及流传情况，作了详细介绍。此书及胡厚宣先生一九八四年发表在《史学月刊》第五期上的《八十五年来甲骨文材料之再统计》一文，是研究甲骨源流及甲骨学史的重要参考文献。

《甲骨学六十年》　董作宾撰，一九六五年台湾艺文印书馆出版。本书是在一九五五年出版的《甲骨学五十年》基础上增订再版的。有严一萍的后记、甲骨学五十年序、英译本编辑琐言。正文为：一，解题和概说；二，殷代文化宝库的开发；三，前期研究的经过；四，后期研究的进程；五，甲骨文材料的总估计；六，最近十年的甲骨学。书后的附录包括董作宾遗照、传略及殷墟发掘工作存真图片四十五幅。并将董作宾、胡厚宣所编《甲骨年表》及董作宾、黄然伟编《续甲骨年表》附于书后。《最近十年的甲骨学》一章，殷墟发掘工作存真图片，甲骨年表正、续是新增加的。

《甲骨学六十年》一书，详细叙述了甲骨文发现和发掘的历史，并对出土甲骨材料进行了总估计。特别重要的是，本书对甲骨学自一八九九年起至一九五五年这一段时间的研究进行了总结。并以一九二八年殷墟科学发掘工作为界，将甲骨学研究分为前后两期。前期研究的主要成就是字句的考释和篇章的通读，而后期主要成就是分期的整理和分派的研究。这是非常概括并准确的。本书还为今后的甲骨学研究指出了方向：“瞻望甲骨学之前途，结集资料第一，次为缀合复原，又次为索引工具之编纂，而研究方法，除依旧分期、分类，而更注意于‘分派’观察，进以时日，甲骨之学，庶几可能有正确之结论乎！”

研究的现状，条理清晰，颇有见地，书中论述精采，富有指导意义；它的文献目录是令人鼓舞的，我高度地评价这本书，并向读者推荐它”①。

《殷墟卜辞研究——科技篇》 温少峰、袁庭栋撰，一九八三年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全书共分八章，分别论述甲骨文材料所反映的商代天文学、历法、气象学、农业、畜牧、交通与驿传、医学、手工业等方面所取得的成就。这本书结合自己的研究心得，综述近年甲骨文研究中所反映的殷代科学技术成果，“尽可能地将前辈师长与并世学人的重要成果加以概括，择善而从。在这一过程中，我们当然也不免要对许多问题提出我们的看法，揭示新材料，给以新的解决，并提出新问题”。“本书中引用了一千多条有关科技问题的卜辞材料，并进行了释读”，“目前卜辞中有关科技问题的重要材料应当说‘大体如斯’了”。《殷墟卜辞研究——科学技术篇》，是目前唯一的一本专门论述商代科学技术成就的综述之作，它既反映了商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也反映了利用甲骨文材料研究古代科学技术史的进程，对研究我国古代科技史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第四节 重要的工具书与入门著作

甲骨文工具书，是甲骨学科学成果的反映和总结，是甲骨学深入发展所需要的。甲骨学入门著作，则普及甲骨学知识，宣传学科本身的成就和价值，是培养和造就更多的甲骨学研究后备力量，保持甲骨学研究队伍的青春，和增强甲骨学研究队伍活力的重要保证。八十七年来，不少学者在这些方面做了不少工作，受到初学者的爱戴与尊敬。他们的有关著作，在甲骨学史上也应占

① 引自戴维·恩·凯特利：《评〈建国以来甲骨文研究〉》，译文载《历史教学》，一九八二年，第十一期。

有附录，一为甲骨文主要著录及其通用的简称，二为建国以来甲骨文编年论著简目（一九四九至一九七九年九月），三为建国以来甲骨文作者论著简目。

新中国建立以来，是我国甲骨学研究在历史唯物主义指导下，取得深入发展的时期。“本书就是为了概要介绍这一新时期甲骨文的发现和研究的重要成就而作”①。著名甲骨学家胡厚宣先生在此书序中说：“我们必须全面地继承前人研究的科学成果，并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不断有所发现，有所发明，有所创造，有所前进。随着《甲骨文合集》一书的出版和今后研究工作的深入，我们就十分需要对建国以来甲骨文研究做一全面的总结并对在哪些方面取得了科学的结论，哪些问题正在探索，哪些问题则刚刚提出等等有所了解”。认为“这本《建国以来甲骨文研究》，虽然不能说对三十年来甲骨文研究成果面面俱到，但甲骨学界所取得的主要成果及提出的一些主要问题基本已概括于该书之中”。“就从本书的内容方面来说，对研究甲骨学、古代史、考古学和科技史等方面的学人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李学勤则在序中指出，“对于有志涉猎甲骨学这一园地的人们，王宇信同志这部书是很好的导游图，值得竭诚推荐。书中不仅对甲骨学近三十年的成果进行概括，而且提出了甲骨学研究未来方向，所以即使是对这门学科已经相当熟悉的读者，从这部书也可以得到很大的启发”。书后的论著简目，收入了从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七九年国内出版的重要甲骨学论著，特别是将有关作者论著与胡厚宣先生《五十年甲骨学论著目》相接，为研究者提供了查阅时的方便。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历史系教授吉德炜一九八二年在《哈佛大学亚洲研究杂志》四二卷一期上评价说，“《建国以来甲骨文研究》一书，为一九四九年以来甲骨学的研究作了非常宝贵的总结”，“具体包含了中国甲骨文

① 王宇信：《建国以来甲骨文研究》，第二页。

九百多个。《金文编》、《古玺文字征》、《古陶文香录》、《陶文编》等书收入可识的字共约二千三、四百个。而《古文字类编》一书所收可识之字已超过了上述各书可识之字的总和，可以说本书是对古文字研究的总结性著作。其次，本书分栏分期编次不同时代、不同时期的古文字，这就“很自然地显现出许多汉字的发展过程和演变情况，可以从中总结许多带有规律性和普遍性的理论问题”①。

与《古文字类编》性质相近的书，还有徐中舒主编的《汉语古文字字形表》，线装本于一九八〇年，标准本于一九八一年由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

《甲骨文字集释》 李孝定编述，八册，一九七五年台湾中央研究院出版。本书第一册为卷首，包括屈万里序、张秉权序、自序、凡例、正文目录、补遗目录、存疑目录、索引、诸家异说索引、后记及第一卷。第二册至第七册为正文二至十三卷。第八册为正文十四卷及补遗、存遗、待考各一卷。

本书与《甲骨文编》及《续甲骨文编》虽然所收文字皆依《说文》顺序编次，但前二书“但列各字异体，不著各家说解之辞”，因此“学者欲究某字何以释某，初释其字者何人，至何人而成定谳，凡此，皆不克于二书得之也②。”《甲骨文字集释》，则将每一甲骨文字的有关各家解说详列于后，并加编者按语，从而解决了这一问题。

考释文字的论著，专书出版较少，且印数不多，很难寻觅。虽然论文发表较多，但散见各种报刊杂志，很难搜集齐备。《甲骨文字集释》将各种专书及散见于报刊的有关文字考释论文的要点广为收集，类次于有关文字之下，为研究者提供了极大方便。可以说，《甲骨文字集释》是一部集七十多年甲骨文字考释之大成

① 高明：《〈古文字类编〉序》，中华书局，一九八〇年。

② 参见《〈甲骨文字集释〉屈万里序》，台湾中央研究院出版，一九七五年。

有一定地位。

《甲骨文编》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辑，一九六五年中华书局出版。本书是孙海波一九三四年出版的《甲骨文编》的改定本，内容有所增益，体例亦经改订。这次编辑出版，充分利用了已经著录的四一种甲骨书中所刊布的资料，正编共录定一七二三字（见于《说文》的有九四一字），附录共收入二九四九字，全书共计收入甲骨文单字四六七二个。可以说，所见甲骨文已经释定和未能释定的单字，基本已经齐备了。《甲骨文编》在文字的考释方面也采纳了很多新成果。虽然只有九〇〇多个字是可以确认的，但较原本只能辨认五、六百字，已经增加了很多。本书正编所收单字，依《说文》部首顺序编为十四卷。正编之后为合文及附录（上、下）、检字等项。检字以隶定字笔划为序，并注明所见卷、页，便于查找。《甲骨文编》是目前收字较多，便于历史、考古学者研究查考的工具书。

《古文字类编》 高明编纂，一九八〇年由中华书局出版。本书分为三编，第一编为古文字，第二编为合体文字，第三编为徽号文字。第一编分为四栏辑入文字，第一栏为商周时代的甲骨文；第二栏为商和西周时期的金文；第三栏为春秋、战国时代的石刻、竹简、帛书、载书、符节、玺印、陶文、货泉文等；第四栏为秦篆。所收文字主要为现已考定者，大体以时代先后顺序在各栏内排列，以便于观察每字在不同时期字体的演变。本编共收入单字三〇五六个。第二编为合体文字，分甲骨文、铜器铭文、盟书及其它刻辞三栏，共收合文三〇四种。第三编为徽号文字，分甲骨文、铜器铭文两栏，共收徽号五九八种。此外，书后还有引书目录、引器目录及以笔划为序编制的文字索引。

《古文字类编》，是一部综合先秦文字的很有价值的工具书。首先，该书收入可识之字已达三千，反映了近年考古发现新材料和研究的最新成果。如所周知，《甲骨文编》收入正编的可识字仅

本书将六十三种甲骨著录中的卜辞逐条按内容分类编次，是一部大型的甲骨资料书。全书共确立一六四个部首，部首后的卜辞按时代顺序排列。部首凡经前人释定的，都注明汉字，并在其上标明该字在《甲骨文字集释》中所出现的页数，便于读者查找诸家对此字的说解。书后有检字索引、释字一览，可据所注页数查找书中所列卜辞全文。书后还有按笔划多少为序编制的汉字索引，每字下也都列有本书页数和《甲骨文字集释》页数，既可在本书中查找有关卜辞，又可在《集释》中查找各家对此字的考释。

《殷墟卜辞综类》一书，材料丰富，内容集中，索引方便，是一部对甲骨学和商史研究极有参考价值的大型工具书和资料书。

《殷墟甲骨文简述》 孟世凯著，一九八〇年文物出版社出版。此书简明扼要地总结了八十多年来甲骨文发现和研究的情况，特别是甲骨文中所反映的阶级关系、农业畜牧业、田猎、气象、天文和历法、疾病等方面所取得的研究成果。本书对初学者了解甲骨文的发现情况和甲骨文的内容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甲骨文史话》 肖艾著，一九八〇年文物出版社出版。本书概要地叙述了甲骨文发现和研究的历史，并介绍了王国维、罗振玉、董作宾、郭沫若、唐兰、于省吾、陈梦家、胡厚宣等前辈学者对甲骨学研究的贡献。文字简明流畅，叙述生动活泼，为初学甲骨者了解甲骨学史的入门读物。

《中国甲骨学史》 吴浩坤、潘悠著，一九八五年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本书虽名为《中国甲骨学史》，但主要在于讲述甲骨学基本知识。正如胡厚宣先生在本书序言中所说："对于初学来说，要读通《合集》和掌握第一手珍贵史料，非要先认识甲骨文字和具备必要的甲骨学知识不可。现在要想学甲骨文的青年是那么多，就是苦于没有适当的参考书。陈梦家先生的《殷墟卜辞综述》是有一定见解和一定深度的一部巨著，可惜不少青年看不懂。吴浩坤、潘悠两同志编写的《甲骨学引论》，我看正可应青年学习甲骨文的

的巨著。

总之，《甲骨文字集释》"定论歧说骈列，省检索之劳"。它"既可为初学者升堂之阶，又足为绩学 商兑之资"①，将对甲骨学研究的发展产生巨大的影响。

但也应该指出，此书搜集各家的考释不够齐全，引摘各家说法亦有不少错字、丢句或出处遗漏处。这些，是使用此书时应该注意的。

《五十年甲骨学论著目》 胡厚宣编，一九五二年中华书局出版，一九八三年中华书局重印。书前有序言、略例。正文分为八类：发现、著录、考释、研究、通说、评论、汇集、杂著等。每类之中，又根据情况再分为若干项。本书自第一部甲骨著录《铁云藏龟》出版的一九〇三起至一九四九年为止，共收论著八七六种，其中专书一四八种，论文七二八种。涉及的中外甲骨学者二八九人，其中我国学者二三〇人，国外学者五九人。编有作者索引、篇名索引、编年索引等，据此可从不同角度查找有关论著出版情况。

此书总结了甲骨文一八九九年发现后五十多年间发表的有关论著，对甲骨学者、历史学者和考古学者很有参考价值，对初学者也是一本重要的工具书。

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七九年的甲骨学论著目有王宇信《建国以来甲骨文研究》一书的附录二及附录三；肖楠的《甲骨学论著目（一九四九——一九七九）》（载《古文字研究》第一辑，中华书局，一九七九年）及本书之附录二《甲骨著录目》，附录三《新中国甲骨学论著目》，附录四《西周甲骨论著目》等。

《殷墟卜辞综类》 日本岛邦男编纂，一九六七年汲古书院出版，一九七一年增订出版，一九七九年增订版第二次印刷。

① 参见《〈甲骨文字集释〉屈万里序》。

第十二章

甲骨学史上有贡献的学者及其研究特点

甲骨文自一八九九年发现迄今，已出土十五万片左右。甲骨学和殷商史的研究论著，已达二、三千种之多。八十七年来研究甲骨文的中外学者，据统计，达四百人以上①。较有影响的学者是：

第一个十年(一八九九年——一九〇九年)，王懿荣、刘鹗、孙诒让和美国人方法敛等。

第二个十年(一九一〇年——一九二九年)，增加了罗振玉、王国维和日本人林泰辅、英国人金璋、加拿大人明义士等。

第三个十年(一九二九年——一九三〇年)，增加了王襄、商承祚、叶玉森、胡光炜、容庚、闻宥、丁山、董作宾等。

第四个十年(一九三〇年——一九三九年)，增加了郭沫若、柬世澂、刘朝阳、吴其昌、唐兰、孙海波、朱芳圃、陈梦家、闻一多、金祖同、胡厚宣和美国人白瑞华、英国人吉卜生、苏联人布那柯夫等。

第五个十年(一九四〇年——一九四九年)，增加了于省吾、张宗骞、李旦丘、曾毅公、杨树达和德国人魏特夫格等②。

① 胡厚宣：《〈甲骨文合集〉与商史研究工作》，《文史知识》，一九八六年，第五期。

② 以上据胡厚宣：《〈五十年甲骨学论著目〉序言》，中华书局，一九五二年。

急需"。

《古文字学初阶》 李学勤著，一九八五年中华书局出版。本书涉及古文字的各个学科，包括甲骨、金文、战国文字、简牍等方面的内容。还谈到了考释古文字的方法以及古文字的入门必读书目等。有专章介绍甲骨学的基础知识。特别是《十五个课题》一章，专门提出了甲骨学研究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如"根据实物的观察，结合文献去揭示卜辞的文例"；"甲骨文的分期研究，目前讨论非常热烈"；"甲骨的缀合和排谱，也是整理工作不可缺少的环节，现在还有许多事情可做"；"商代历法的研究，很需要开展"；"卜辞地理的研究，应该从头做起，对过去的成果要重新加以审核"等等，不仅为初学者指出了今后研究的方向，而且也是甲骨学界应认真加以研究和探讨的重要课题。

此外，介绍甲骨学基础知识的论著还有：仁言（王宇信）的《殷墟甲骨文基础七讲》，连载于《殷都学刊》一九八五年第一至四期。游寿的《殷契选释》，一九八五年由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后一书选有甲骨卜辞辞条和甲骨摹本，并有释文，可互相参照。书后附有字形表，还将甲骨文与金文、说文古文及三体石经相对照。王明阁的《甲骨学初论》，一九八六年由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此书分总论、释字、解辞、考史等四部分，是作者"讲授有关甲骨学和古文字方面课程的讲稿"，"在边教学边修改的过程中增订而成的"①。此外，范毓周的《甲骨文》，一九八六年由人民出版社出版。这些论著，对甲骨初学者都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① 王明阁：《〈甲骨学初论〉后记》，黑龙江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六年。

第六个十年(一九五〇年——一九五九年)，增加了管燮初、李学勤、赵锡元、姚孝遂、饶宗颐、严一萍、李棪、张秉权、金祥恒和日本贝塚茂樹、島邦男、赤塚忠、白川静、池田末利、林巳奈夫、伊藤道治、松丸道雄等。

第七个十年(一九五九年——一九六九年)，增加了裘锡圭[1]、林沄、李孝定、许进雄、黄然伟等。

第八个十年(一九七〇年——一九七九年)[2]，增加了高明、王宇信、张永山、杨升南、王贵民、孟世凯、肖艾、齐文心、肖楠、陈炜湛、曾宪通、徐锡台、陈全方和美国吉德炜、日本玉田继雄、南朝鲜尹乃铉、苏联刘克甫等。

第九个十年(一九八〇年——现在)，增加了肖良琼、谢济、彭邦炯、常玉芝、常正光、吴浩坤、潘悠、袁庭栋、温少峰等，以及一批后起之秀，诸如宋镇豪、范毓周、朱凤瀚、郑慧生、陈恩林、晁福林等。

不少前辈学者，为甲骨学的发展贡献了毕生的精力和智慧，他们的大量著作是甲骨学史上的一座座丰碑。他们所经历的道路和积累的丰富治学经验，值得我们认真借鉴和继承。只有更好地继承和发扬前辈学者给我们留下的这笔宝贵财富，我们在今后研究工作中才能少走弯路，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进一步提高研究水平，通过不懈努力，开创甲骨学研究的新局面。

第一节　早年出土甲骨文的几位购藏家

这一时期包括了甲骨学研究的前三个十年，即从一八九九年

① 笔名赵佩馨。

② 自一九六五年起，我国开始了“史无前例”的“革命”，不少国内学者被迫中断了研究工作，一切学术刊物均停刊。直至一九七二年，才在周恩来、郭沫若的关怀下恢复了停刊多年的《文物》、《考古》、《考古学报》。

殷墟甲骨文被认识以后，直到一九二八年大规模科学发掘殷墟甲骨文以前。有关这一时期甲骨文发现和甲骨学研究所取得的成就，第四章第二节已做介绍。我们在这一节介绍早期出土甲骨文的几位有贡献的收藏家。

王懿荣(一八四五年——一九〇〇年)

山东福山人。字正儒，号廉生。《清史稿·王懿荣传》:“懿荣泛涉书史，嗜金石，翁同和[1]、潘祖荫并称其学”,他是我国著名的金石学家。殷墟甲骨文是他在一八九九年第一个认识并做为珍贵文物购藏的。

王懿荣于清朝光绪六年(一八八〇年)考中进士，授翰林。他在《天壤阁杂记》中说:“天下之地，青齐一带，河陕至汉中一路，皆古董坑也。余过辄流连不忍去”。一八八一年、一八八二年他用为官之便，在山东、陕西、四川等地搜求文物。据说他路过陕西宝鸡时，曾到神庙中去祭祀神祇，希望神明保佑他获得珍贵文物。《王文敏公年谱》(即王懿荣年谱)记云:“公性嗜古。凡书籍字画，三代以来之铜器印章泉货残石片瓦，无不珍藏而秘玩之。钩稽年代，补证经史。搜先达所未闻,通前贤所未解”。王懿荣购求文物，“固未尝一日有巨资。处极困之时，则典衣以求之，或质他种以备新收，至是以居丧奇窘，抵押市肆至百余种。然不愿脱手鬻去也”[2]。正因为搜集和研究了很多古代文物，又经常与当时著名的金石学家陈介琪(簠斋)、潘祖荫、吴大澂[3]、胡石查等人一起切磋学术，王懿荣对文物鉴定和文字的考释有较高造诣。主要著

① 翁同和(一八三〇年至一九〇四年)，清末大臣，维新派。曾为清光绪皇帝的师傅。戊戌变法时，为帝党领袖，维新派首领康有为就是他密荐给光绪帝的。

② 王崇焕(汉章)辑:《王文敏公年谱》，二十三年丁酉五十三岁条，《中和》四卷七期，一九四三年七月。

③ 吴大澂(一八三五年至一九〇二年)，清末著名金石学家、古文字学家，著有《说文古籀补》、《愙斋集古录》等。

作有《汉石存目》、《六朝石存目》、《王文敏公遗集》(八卷)等。正因为王懿荣对我国古代文物有精深的研究，因此一八九九年“估人”携甲骨至京师,“公审定为殷商故物，购得数千片，是为吾国研究殷墟甲骨文字开创之始”[1]。自此以后,殷墟甲骨文才从“龙骨”变成了珍贵的古代文化研究资料，避免了我国这一古代文物继续大量人为的毁灭。王懿荣鉴定和购藏殷墟甲骨文，对保护和发扬我国古代文化遗产和甲骨学的建立做出了重大贡献。

王懿荣不仅是一位著名学者，还是一位反抗帝国主义侵略的伟大爱国主义者。一八九四年甲午海战以后，日本占领朝鲜，出兵我国东北并占领旅顺。一八九五年一月，日本攻陷山东荣城，以全部海军包围威海卫。这时，五十一岁的王懿荣任南书房行走、国子监祭酒,“以回籍办理团练入奏”。他得到皇帝的批准后,“当即由京驰驿前往济南,会同山东巡抚商酌防务后,遄赴登州防次”[2]。但不久《马关条约》签订，清廷丧权辱国，与日本议和，王懿荣与日本侵略者决一死战的壮志未能实现。一九〇〇年八国联军进攻北京，作为办理京城团练大臣的王懿荣，见“大势已去”,又于七月二十日“翌晨传闻銮舆西狩”,即慈禧太后与光绪皇帝已仓惶出逃至西安，遂决定以身殉国。他“吞金二钱不绝,复仰药仍不绝，遂入井”[3]而死，成为一位视死如归的伟大爱国主义者[4]。

王　襄(一八七六年——一九五六年)

祖籍浙江绍兴，世居天津。字纶阁。因获王懿荣旧藏中白旅

① 《王文敏公年谱》，二十五年己亥五十五岁条。

② 《王文敏公年谱》，二十一年乙未五十一岁条。

③ 《王文敏公年谱》，二十六年庚子五十六岁条。

④ 参见赵洛:《义不苟生——甲骨文的发现者王懿荣》、《文物天地》，一九八四年，第二期。《甲骨魂》(三集电视连续剧)，安阳甲骨学会会员刘志伟编剧，即以王懿荣一生经历为素材，再现了他做为甲骨学者和民族英雄的伟大形象。此剧已在一九八七年九月召开的中国殷商文化国际讨论会上播放。

簠，故别号簠室。王襄和王懿荣基本同时，是我国殷墟甲骨文的最早鉴定和购藏者之一[1]。

王襄七岁入塾，熟悉经文词章。二十岁以后，开始研究金石学。他工于篆书，精于篆刻，但主要精力用于甲骨文的搜购和研究方面。主要著作有《簠室古俑》(一九〇九年)、《簠室殷契类纂》(一九二〇年)、《簠室殷契征文》(一九二五年)、《古文流变臆说》(一九六一年，龙门联合书局)等。

王懿荣虽然最早鉴定并购藏甲骨，但一九〇〇年以身殉国，没有来得及对所藏甲骨进行全面研究，因而没有留下有关此学的论述。王襄则不仅有鉴定、购藏甲骨之功，还有著述传世，对甲骨学研究作出了一定的贡献。

首先，《簠室殷契类纂》是甲骨学史上的第一部字汇。此书于一九二〇年出版，其后，才有几部字汇，诸如商承祚的《殷虚文字类编》(一九二三年)、朱芳圃的《甲骨学文字编》(一九三三年)和孙海波的《甲骨文编》(一九三四年)陆续出版。王襄的《簠室殷契类纂》一书，编入了他对甲骨文字的研究心得并吸收了当时文字考释的最新成果。此外，《簠室殷契类纂》，在每字之下，不仅释义，而且还引用整条卜辞做为辞例。既可使读者了解有关文字在卜辞中的位置和意义，还可使读者了解出现该字的卜辞所记载的商代社会历史内容。这就较其后出版的《殷虚文字类编》、《甲骨学文字编》、《甲骨文编》等书未引用全段卜辞做为辞例，对读者要方便得多了。《簠室殷契类纂》一书所开创的这一编辑体例，对后世大型工具书的编纂有一定的影响[2]。

其次，在甲骨文材料的公布方面，王襄也作出了贡献。一九二五年出版的《簠室殷契征文》一书，公布了他收藏的五千多片甲

① 关于王襄鉴定和搜求甲骨文的情况，已见本书第二章，此处从略。

② 参见崔志远:《王襄及其甲骨文研究》，《天津社会科学》，一九八二年，第五期。

名光荣的无产阶级革命战士①。王襄不仅在鉴定、搜集和刊布、研究甲骨文方面做出了贡献，他的爱国主义精神和走过的道路，对我们也是很有启示的。

刘　鹗（一八五七年——一九〇九年）

江苏丹徒人，原名孟鹏，字云搏；后更名鹗，字铁云，又字公约。别署洪都百炼生，一九〇三年出版《老残游记》。“其书即铁英号老残者之游行，而历记其言论闻见，叙景状物，时有可观，作者信仰，并见于内，而攻击官吏之处亦多”。“历来小说皆揭贼官之恶，有揭清官之恶者，自《老残游记》始也”②，成为我国近代著名小说家。刘鹗也是颇有造诣的金石学家，出版了《铁云藏龟》、《铁云藏陶》（一九〇四年）、《铁云藏封泥》等书。

刘鹗性嗜金石、碑帖、字画及善本书籍。一八九五年居上海，收购铜器，已“聚古器数十”③。一九〇一年八国联军攻占北京后，社会秩序大乱，一些古物收藏家纷纷出手藏品，刘鹗收到鼎彝、碑帖、字画及善本书极多。特别是殷墟甲骨文发现以后，他大量购藏并进行研究，对甲骨学做出了重大贡献。

首先，刘鹗集中和保护了大量甲骨资料。一九〇二年十月，王懿荣之子王翰甫为还清旧债，将王氏生前所藏甲骨大部分卖给了刘鹗。此外，刘鹗又收得方若所藏三〇〇片，经古董商赵执斋之手购得三千多片，刘鹗之子大绅亲往河南收得一千多片，前后共收得五千多片④，成为早期出土甲骨的著名收藏家。虽然刘鹗死后，甲骨分散很为零碎⑤，但他生前大批搜求甲骨，对甲骨文资料的保存和集中还是做出了重大贡献的。

① 参见王翁如：《〈簠室殷契〉跋》，《历史教学》，一九八二年，第九期。
② 参见鲁迅：《中国小说史略》，第二六〇页，人民文学出版社，一九七三年。
③ 罗振玉：《〈梦郼草堂吉金图〉序》，一九一七至一九一八年。
④ 参见胡厚宣：《五十年甲骨文发现的总结》，第二二至二三页。
⑤ 关于刘鹗一九〇九年逝世后甲骨分散及著录情况，本书第十章第二节已介绍，可参看。

骨中的精品，为甲骨学与殷商史的研究提供了一批资料。关于《簠室殷契征文》一书的特点及价值，我们已在第十一章第二节叙述。

王襄早年家境清贫，但他千方百计购求殷墟甲骨文，并为保护我国这一古代文化珍品做出了不小的努力。他对这些省吃俭用集资收集来的甲骨文，真是视若掌上明珠，爱护备至。一九三四年王襄由湖北回天津时，将甲骨和其它什物交铁路局装箱运回津门。但在天津提取托运物品时，发现其它箱物都在，只有装甲骨的箱子不见了。这些凝聚了多年心血的“宝贝”不翼而飞，真使他焦急万分。后来辗转查找了五十多天，终于在张家口站找到了这箱甲骨。但箱子已经破损严重，里面甲骨也已被翻动得狼藉不堪。原来，铁路上负责托运行李的人以为此箱装有无算珍宝，但打开一看却是枯龟断骨。幸好他们不知甲骨文的珍贵，故又弃置，甲骨才幸免于劫。一九三七年抗日战争爆发以后，王襄失业在家，生活拮据。天津“大罗天”一带的古董商常去他家，游说他将甲骨卖给日本人，但王襄推说甲骨已存放内地。为了不使祖国珍贵文物流往国外，他宁肯卖衣服和家中什物维持生活，也不要日本人的“高价”。抗战胜利以后，北京藻玉堂书店的一位老板和几个学校的负责人到天津和他纠缠了一个多月，要购买他收藏的甲骨。虽然这时物价飞涨，但他仍不为重金所动，一口回绝了他们。王襄曾说过，“甲骨是祖国的瑰宝，现在没有新的发现，将来也不会发现的很多。卖给那些大学，都是外国建立的，将来也会流失异邦。等到中国人想研究就困难了！”

解放初期，直到一九五二年，王襄家中生活仍很困难。董作宾曾从美国来信，询问他是否有意将甲骨售与美国某大学，王襄也一口回绝了。一九五三年，王襄出任天津文史馆馆长，他将毕生搜购珍藏的甲骨文全部献给了国家。一九五六年，王襄以八十一岁高龄参加了中国共产党，由一个爱国主义知识分子，成为一

仓粟”及“浦口购地”为由，密电两江总督端方将刘鹗逮捕，并流放新疆。

所谓“擅散太仓粟”，事情是这样的：一九〇〇年八国联军攻陷北京后，由于战乱粮运阻塞，京津一带粮食奇缺。适逢刘鹗北上办账，他看到北京居民“道殣相望”，便商议赈济之事。当时“太仓”为俄国军队占领，欧洲人喜欢吃面粉烤制的面包却不爱吃米，刘鹗遂与俄军头目商买太仓米事。他“以贱价得之”，再卖给北京的居民，使京城的居民得以度日，“民赖以安”。这本来是救民于水火的大好事，却被一些清廷权贵指控为“擅散太仓粟”，成为刘鹗被流放新疆的重要“罪状”之一。与此同时，刘鹗在北京还设“瘗埋局”，收掩无主尸骸。著名的爱国侠士大刀王五，就是刘鹗收葬的。大刀王五是当时京城著名的义侠，他看到八国联军在北京无恶不作，便与其徒众数十人一起，专门打杀那些作恶的侵略军。一九〇一年十一月的某天，侵略军围住了石姓的宅院。正从此地经过的王五见义勇为，与侵略军展开格斗，杀死数十名侵略军。但终因寡不敌众，又身中数弹，王五被侵略军捉住。侵略军认为他是义和团“余党”，将他枪杀并野蛮地暴尸刑场。刘鹗收葬侠士王五之躯，表现了对爱国志士的同情。所谓“浦口购地”的原委是，刘鹗预见到浦口“来日必为商货吐纳地”，故与亲戚集资购买浦口一带土地。津浦铁路修建以后，浦口为终点。果不出刘鹗所料，浦口地价飞涨。浦口的一个官僚想强得刘鹗所购之地，但遭拒绝，因此怀恨在心，便与袁世凯等人勾结，陷害刘鹗为“汉奸”。一九〇九年，刘鹗在新疆迪化（今乌鲁木齐）因患脑溢血病逝①。

总之，刘鹗不仅是近代较早把眼光注意到西方世界的中国人，而且还是小说家、金石学家。他博学多才，对我国古代文物颇有造诣，不仅能鉴定真伪，而且对文字也有一定研究。特别是他对甲骨文的搜集、刊布和研究，对甲骨学的发展做出了贡献。

① 以上参见蒋逸雪：《刘鹗年谱》。

其次，刘鹗积极刊布甲骨文资料，促进了甲骨学研究的发展。他一九〇三年出版的《铁云藏龟》一书，是甲骨学史上的第一部著录。从此，甲骨文由只供少数学者观赏、摩挲的“古董”，变为广大学者研究的资料，扩大了甲骨文的流传范围，促进了甲骨学研究。虽然《铁云藏龟》一书出版较早，而且拓印不精，收入了一些伪品，但也收入了不少重要材料。直到现在，此书还是甲骨学研究的重要书籍。刘鹗率先将甲骨文材料拓印出版，在甲骨学史上有开创之功。

其三，在甲骨文的研究方面，刘鹗也提出了一些创见。甲骨文发现以后，学者们对其时代、出土地进行探索，刘鹗第一个提出甲骨文是“殷人刀笔文字”①。刘鹗筚路蓝缕，在甲骨学史上应占有一定的地位。

刘鹗还精于数学、医术、水利等自然科学。光绪十三年八月（一八八七年）黄河于郑州决口，宽达五五〇多丈，久决不能合龙。刘鹗一八八九年参加治河工程，“短衣匹马，与徒役杂作，凡同僚不能为者，悉自任之”②，终于使黄河决口合龙，河水又回到正流。刘鹗治河有功，深得河督吴大澂赏识。刘鹗还是一位对近代资本主义文明较为敏感的人物，提倡修铁路、开矿山等“洋务”。他曾于一八九六年上书直隶总监，请求修建天津至镇江的津镇铁路。一八九七年外商组福公司，筹办开采山西矿产，刘鹗被聘为华方经理。刘鹗“近欲以开晋铁谋于晋抚，俾请于朝。晋矿开，则民得养而国可富也。国无素蓄，不如任欧人开之，我严定其制，令三十年而全矿路归我。如是，则彼之利在一时，而我之利在百世矣”③。这种主张还是很有见地的。此外，刘鹗还曾经经商、办工厂。一九〇八年袁世凯等为报宿怨，罗织罪名，以“擅散太

① 刘鹗：《〈铁云藏龟〉自序》，蟫隐庐出版，一九〇三年。
② 蒋逸雪：《刘鹗年谱》，光绪十四年条，齐鲁书社，一九八〇年。
③ 蒋逸雪：《刘鹗年谱》，光绪二十三年条。

直至一九一一年旅居日本。在此期间，曾往直隶、山西、山东、江西、安徽等省视察学务。在京居官期间，他常去厂肆收购古籍、铜器、碑帖、字画以及甲骨等。

一九一一年辛亥革命爆发，罗振玉以清朝遗臣自居，与王国维全家东渡日本。在日本期间，罗振玉专攻经史及金石学，编成《殷虚书契》、《殷虚书契菁华》、《殷虚书契后编》及《殷虚书契考释》等重要著作。一九一九年罗振玉从日本回国，寓居天津，继续从事著述。一九二四年应清废帝之召，入值南书房，清理宫中器物。当年十一月冯玉祥发动“北京政变”，罗振玉与陈宝琛秘密护送溥仪出宫到日本使馆，一九二五年又秘密护送至天津日租界“张园”。罗振玉被清废帝任命为顾问，一九二九年移居旅顺，梦想借日本帝国主义势力“恢复清室”，参与策划成立伪满洲国，并在一九三三年出任伪满洲国监察院院长、满日文化协会常任理事。一九三四年伪满洲国改行帝制，罗振玉被邀为大典筹备委员会委员，受到“叙勋一位”封赏，成为出卖民族利益的“汉奸”。一九三七年六月罗振玉退休，一九四〇年六月病死于旅顺。在此期间，罗振玉出版的著作主要有《贞松堂吉金图》三卷、《贞松堂集古遗文》二十卷及《三代吉金文存》二十卷等①。

罗振玉生活在我国学术史上新史料不断有重大发现的时期。殷墟甲骨文、敦煌写经及西部各地出土的汉晋木简、内阁大库元明档案、四裔碑铭、中州明器、齐鲁封泥以及大量出土的商周青铜器等等，为学术研究提供了重要的新资料。新的发现必然要促进新学科的兴起，这就给罗振玉提供了广阔的研究天地。特别是在甲骨学方面，罗振玉贡献很大。正如郭沫若所说：“罗振玉的功劳即在为我们提供了无数的真实史料。他的殷代甲骨的搜集、保

① 参见甘孺：《永丰乡人行年录》(罗振玉年谱)，江苏人民出版社，一九八〇年；及杨升南：《罗振玉传略》，《中国现代史学家传略》第三辑，山西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三年。

第二节　罗振玉、王国维和“罗王之学”

罗振玉和王国维是对中国近代学术史产生重大影响的学者。郭沫若高度评价了罗、王的成就，“谓中国之旧学自甲骨之出而另辟一新纪元，自有罗王二氏考释甲骨之业而另辟一新纪元，决非过论”①。罗振玉和王国维培养和影响了一批学者。他们和他们的学生的研究成果，代表了殷墟科学发掘以前甲骨学研究的最高水平，因此草创时期的甲骨学研究又被称之为“罗、王之学”。

罗振玉(一八六六年——一九四〇年)

一八六六年生于江苏淮安。字叔蕴，又字叔言，号雪堂，又号贞松。因祖籍浙江上虞县永丰乡，又称上虞人、永丰乡人。罗振玉自五岁入塾读《毛诗》，十五岁读完《周易》、《尚书》等五经，十六岁中秀才。后屡试不第，曾在山阳刘氏、邱于蕃、刘鹗等人家中作教师。刘鹗子大绅曾从罗振玉读书，后罗振玉以长女妻之。罗振玉不仅熟读经史，而且涉猎训诂名物、金石文字等。一八九六年罗振玉在上海创立“农学社”，创设“农报馆”，介绍西方农业技术并在十年间翻译农业书刊百余种。为了培养日语翻译人材，他又于一八九八年创立“东文学社”，教授日文。一九〇〇年应湖广总督张之洞之请，赴湖北武昌主持农务局，兼农校监督。此后，罗振玉走上仕途并与清廷发生了联系。

一九〇一年罗振玉主持武昌江楚编译局并创办《教育》杂志，后辞职归上海，又被张之洞、刘坤一派往日本考察教育。一九〇二年被盛宣怀聘为上海南洋公学虹口分校监督。一九〇三年被两广总督岑春煊聘为教育顾问。一九〇六年，经端方等人推荐，由地方被召进京师，在清政府学部任参事厅行走，后擢升为参事，

① 郭沫若：《卜辞中的古代社会》，《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

来纠正《说文》的谬误，这就比前人大大高出了一筹”。而罗振玉以前的学者，则不敢跨越《说文》一步①这种创新精神，给后世学者以很大启示。

五，罗振玉开了用甲骨文资料研究商代历史之先河。他在《殷虚书契考释》一书中，通读了七六六条卜辞，并按内容分为八类。至《增订考释》出版时，已通读一三〇三条，按内容分为九类。正是他率先将甲骨文中的王名与《史记·殷本纪》中的王名勘校，“于刻辞中得殷帝王名谥十余，乃恍然悟此卜辞者，实为殷室王朝之遗物”②。如此等等，为王国维写出《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及《续考》打下了基础。

罗振玉不仅对甲骨学的发展做出了贡献，而且涉猎较广，对汉晋简牍、敦煌写本与敦煌学、内阁大库档案、金石学与器物学、经学与古文字学等方面，都有很深的造诣和研究。他在这些方面也印行了许多有价值的著录和研究著作，为上述各学科的建立和发展奠定了基础③。

应指出的是，一九一一年辛亥革命爆发以后，罗振玉反历史潮流而动。特别是他晚年，不惜投靠日本帝国主义以复辟清王朝。这是应予批判的。但是，我们“对待罗振玉和王国维这样政治立场反动而学术上有贡献的人物，形而上学的方法是行不通的。不管其政治态度而全盘加以肯定，当然不行；根据其政治态度而完全加以否定，也同样不行。唯一的办法是面对事实，运用一分为二的方法实事求是地加以分析，非其所当非，是其所当是”④。这是我们全面评价罗振玉类型学者所应采取的正确态度。

① 参见陈炜湛、曾宪通：《论罗振玉和王国维在古文字学领域内的地位和影响》，《古文字研究》第四辑，中华书局，一九八〇年。
② 罗振玉：《〈殷商贞卜文字考〉自序》，一九一〇年。
③ 参见杨升南：《罗振玉传略》。
④ 参见陈炜湛、曾宪通：《论罗振玉和王国维在古文字学领域内的地位和影响》。

藏、流传、考释，实是中国近三十年来文化史上应该大书特书的一项事件”①。罗振玉对甲骨学研究所做出的贡献，主要是：

一，在甲骨文的搜集和保藏方面，罗振玉用力甚勤。他自一九〇六年开始搜购甲骨，并通过古董商或直接派人去安阳购求甲骨，前后所获达三万片，其中有不少稀世珍品。关于此，第二章第一节已做介绍。与此同时，罗振玉还有意识地搜集殷墟所出甲骨以外的其它文物，也为考古学研究保藏和积累了一批资料。

二，罗振玉在甲骨文资料的著录和公布方面，也做出了很大努力。第一部甲骨著录书《铁云藏龟》，就是罗振玉亲手墨拓甲骨并怂恿刘鹗出版的。他为了供学术界研究，还将自藏甲骨墨拓出版。他编纂的《前》、《后》、《续》、《菁》及《铁余》等书，不仅出版较早，而且印刷较精，直到现在仍对甲骨学研究很有价值。

三，罗振玉将甲骨文出土地考订为河南安阳小屯村，并确定小屯村即为殷代晚期都城，是他对甲骨学和殷商考古研究的重大贡献之一。其意义第二章第一节、第二节已做论述，此处从略。

四，罗振玉对甲骨文字的考释和篇章的通读也做出了很大贡献。他的《殷商贞卜文字考》、《殷虚书契考释》及《增订殷虚书契考释》出版，结束了甲骨文“书既出，群苦其不可读也”②的局面。罗振玉《殷虚书契考释》等书在甲骨文字考释方面所取得的成就，“使甲骨文字之学蔚然成一巨观。读甲骨者固然不能不权舆于此，即谈中国古学者亦不能不权舆于此”③。

虽然罗振玉考释古文字的方法是“由许书以上溯古金文，由古金文以上窥卜辞”④，但他“既参证《说文》以释甲骨文，又不为《说文》所束缚，而能认出一批与《说文》字形不同的甲骨文，反过

① 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自序》，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
② 罗振玉：《〈殷虚书契后编〉序》，一九一六年。
③ 郭沫若：《卜辞中的古代社会》。
④ 罗振玉：《殷虚书契考释》，第七六页，一九一四年。

提供了不少重要资料。

其次，王国维在甲骨文字的考释方面多有发明，不少论著直到现在还很有参考价值。他的《戩寿堂所藏殷虚文字考释》、《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续考》、《殷周制度论》以及其它一系列文字考释论著，代表了甲骨学研究草创时期的最高水平。而且王国维的考释文字方法，突破了中国"旧学"的藩篱而"另辟一新纪元"，对后世学者有深远的影响。他考释文字的方法是：

> 苟考之史事与制度文物，以知其时代之情况；本之《诗》、《书》，以考其文之义例；考之古音，以通其义之假借；参之彝器，以验其文字之变化；由此而之彼，即甲以推乙，则于字之不可识、义之不可通者，以俟后之君子，则庶乎其近之矣。①

其三，王国维用甲骨文材料研究商代历史和典章制度，极大地提高了甲骨文的学术价值。他的《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续考》等，不仅考释文字，而更重要的是考证商史，是把甲骨学研究推向一个新阶段的重要论文，标志着"文字时期"进入了"史料时期"。关于此，第四章第二节下已做论述。

其四，王国维发凡启例，最早进行甲骨断片的缀合工作。他一九一七年缀合了《戩》1.10与《后上》8.14，从而发现甲骨文上甲至示癸的世次与《史记》所记不合，纠正了《史记·殷本纪》之误②。缀合工作不啻是甲骨文史料价值的再发掘，是甲骨学研究必须进行的基础工作。不少学者是在王国维的启示下，缀合甲骨取得了

① 王国维：《〈毛公鼎考释〉序》，《观堂集林》卷六，第二九三页，中华书局，一九五九年。

② 参见肖艾：《王国维评传》，第一〇三至一〇八页、第一三五至一四七页，浙江文艺出版社，一九八三年。

王国维（一八七七年——一九二七年）

浙江海宁人。字静安，又字伯隅，号观堂、永观。我国近代著名的学者和史学、甲骨金石学家。

王国维二十二岁赴上海，在《时务报》任书记校对工作，并入罗振玉办东文学社习日文，深得罗振玉赏识。一九〇一年随罗振玉赴武昌农学校任教。一九〇二年在南洋公学虹口分校任职，并开始研究哲学。一九〇三年任通州师范学校心理学、伦理学教师。一九〇六年随罗振玉赴北京，任学部总务司行走等职。一九一一年与罗振玉一起东渡日本，专攻经学、小学、历史，还协助罗振玉整理、编辑、考订所藏大批甲骨、金石等文物。一九一六年王国维从日本回国，在上海为英国人哈同编《学术丛编》，兼任上海仓圣明智大学教授。一九二二年任北京大学研究所国学门通讯导师。一九二三年到北京后，清废帝溥仪任命他为清宫南书房行走。一九二五年被聘为清华研究院教授，一九二七年投颐和园昆明湖自杀。

王国维以自沉昆明湖为清王朝殉葬，表明了他政治上对革命的恐惧和仇视。但他在五十年的短暂一生中，给我们留下了学术著译六十多种，亲手批校的古籍近两百种，成为我国近代学术史上有巨大影响的学者。正如郭沫若所指出的："王国维研究学问的方法是近代的，思想感情是封建式的。两个时代在他身上激起了一个剧烈的阶级斗争，结果是封建社会把他的身体夺去了。然而他遗留给我们的是他的知识产品，那好象一座崔巍的楼阁，在几千年的旧学城垒上，灿然放出了一段异样的光辉"①。

王国维和罗振玉一样，对我国甲骨学的形成和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首先，是在甲骨的著录方面，王国维编纂、姬佛陀具名的《戩寿堂所藏殷虚文字》一书，公布了刘鹗旧藏甲骨，为学术界

① 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自序》。

王鸣盛、钱大昕，他们研究学问，都是从文献到文献，考证来，考证去，总离不开书本"①。而王国维则较这些前辈大师前进了一步，他不仅十分重视书本，而且还特别重视出土文物。他认为古文字、古器物学、经史之学是密切相关的，一九二五年在《古史新证》中提出了著名的"二重证据法"，即：

> 吾辈生于今日，幸于纸上之材料外，更得地下之材料。由此种材料，我辈固得据以补正纸上之材料，亦得证明古书之某部分全为实录，即百家不雅驯之言，亦不无表示一面之事实。此二重证据法，惟在今日始得为之。

王国维既对我国古代典籍十分熟悉，又对传世及新出土的古代文物所见甚广，因此他能"将二者结合起来研究，于是别开生面，在中国学术史上揭开了新的一页"②。

王国维以他出众的才华和对学术研究的巨大贡献，早年深得罗振玉赏识，罗振玉为他治学创造了条件。王国维晚年又与当时在学术界很有影响的梁启超和陈寅恪等结为学术上的知己。"正是这'三巨头'把清华学术研究，导向航程，使新学问不断成长"③，在我国近代学术史上产生了巨大影响。

但也正是在这个时候，随着一九二七年革命军北伐消息传入北京，王国维以五十岁盛年于旧历五月初三日投昆明湖自尽，过早地结束了自己宝贵的学术生涯。关于王国维之死的原因，历来众说纷纭。有"殉清"说，有"罗振玉逼迫致死"说，等等。肖艾在《王国维评传》一书中进行了全面的分析，认为这些都不是构成王国维之死的主要原因。他认为，"叔本华的悲观主义的人生观，是

① 肖艾：《王国维评传》，第一五二页。

② 参见陈炜湛、曾宪通：《论罗振玉和王国维在古文字学领域内的地位和影响》。

③ 肖艾：《王国维评传》，第一九一至二〇五页。

成绩，为甲骨学和商史研究提供了一批完整的资料。关于此，第九章第三节已做论述。

不宁唯是，王国维学识渊博，在其它不少学科，诸如金石学与古代史、小学与经学、宋元戏曲之学、流沙坠简与敦煌写经、西北史地及元史等方面都有不少建树，为我们留下了大量很有价值的著作①。

王国维之所以能在学术研究的不少领域都取得巨大成就，和罗振玉取得成功一样，也是和他生活的时代分不开的。首先，王国维生活的清末民初，西方资产阶级的先进科学技术已经传入我国。王国维从《农学报》和在东文学社时，就已接触到国外的农业科学技术，还钻研过数学、物理、化学等。一九〇二年从日本回国后，钻研过康德、叔本华和尼采等人的哲学著作②。近代自然科学、西方哲学和社会科学，对王国维的科学研究产生了很大影响。"正因为他具有和当时一般封建学者的不同眼光，许多旧东西经过他用资产阶级观点分析研究，得出了封建学者所不能得出的新结论"③。其次，王国维生活的时代，也正是我国近代学术史上新史料不断发现的时代。这给罗振玉，同样也给王国维的研究提供了广阔的天地。特别是王国维一九一一年随罗振玉再度赴日本后，终止了哲学、宋元戏曲的研究，在罗振玉的提携下，专门进行我国古代文物和古史的整理研究，得以在不少领域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其三，王国维和罗振玉一样，全面继承了清代乾嘉学派的研究成果。但"乾嘉学派无论启蒙时期的几位大师，如顾炎武、阎若璩，或全盛时期的皖派戴震、段玉裁、王念孙王引之父子；吴派惠栋、

① 参见周传儒：《史学大师王国维》，《历史研究》一九八一年，第六期；及肖艾：《王国维评传》。

② 参见肖艾：《王国维评传》，第三六至四六页。

③ 参见袁英光：《王国维》，《中国史学家评传》下，中州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年。

王国维自沉的最根本的原因”。“叔本华的唯意志论，尼采的超人学说，更进一步加强加深王国维的自我意识”。因而他害怕革命的冲击，“他宁肯以死来卫护‘人’的尊严。他宁肯拖着长辫死去，不愿活着被人强迫剪辫。资产阶级悲观主义、西方人文主义者的王国维最后就这样结束了他的一生”。

王国维不仅给我们留下了丰富而有价值的著作和宝贵的治学经验，他短暂的一生，也从反面给了我们很大的教育和启示。正如肖艾在《王国维评传》前言中所指出的：“通过王国维的研究，使我进一步认识到，一个人活在世界上必须要有正确的世界观；一个学者更不能没有先进的理论作指导。否则，即使象王国维那样出类拔萃，最后还是走向自沉的道路，在学术研究上也划然中止，不可能跟着时代进步，取得更大更新的成功”。这是十分深刻并值得我们深思的。

罗振玉和王国维不仅以自己的大量著作为甲骨学研究奠定了基础，而且还奖掖和提携了一批古文字研究的专门人材。关葆谦、柯昌济、商承祚为罗振玉的及门弟子。容庚、商承祚、董作宾、丁山为王国维任职北京大学国学门时的研究生。余永梁、吴其昌、朱芳圃、卫聚贤、刘节、刘盼遂、戴家祥、周传儒、徐中舒等人是王国维任职清华大学研究院时的研究生。唐兰虽然没有直接在罗振玉、王国维门下受教，但也曾写信向罗振玉、王国维请教并得到指点。“就连被称为‘异军’的郭沫若，也不能不受到罗、王的滋润和影响”①。郭沫若步入甲骨学堂奥，就是从罗振玉《殷虚书契考释》一书度得金针，得其门径的。关于此，第一章第三节已做过介绍。罗振玉、王国维继往开来，影响和造就了几代甲骨学者。因此，有学者称这一时期的甲骨学研究为“罗、王之学”。

① 参见陈炜湛、曾宪通：《论罗振玉和王国维在古文字学领域内的地位和影响》。

第三节　甲骨文科学发掘时期有贡献的几位学者(上)

自一九二八年殷墟科学发掘工作开展以后，近代田野考古方法引入甲骨学研究领域。甲骨学研究进入了分时期、探商史的全面发展时期，取得了比罗王时代更为丰硕的成果。这些成就的取得，是与董作宾、郭沫若、唐兰、于省吾、胡厚宣等一批学者的创造性劳动分不开的。

董作宾(一八九五年——一九六三年)

河南南阳人。原名守仁，字彦堂，号平庐。六岁入塾读经史，十六岁肄业高级小学。自幼家境清贫，曾辍学经商，仍坚持自学。一九一五年肄业县立师范讲习所，后留校任教员。一九二二年入北京大学研究所国学门，从师王国维。一九二五年任福建协和大学国文系教授，后回河南任中州大学文学院讲师。一九二七年任北京大学研究所国学门讲师，后至广州任中山大学副教授。一九二八年前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筹备处成立后，被聘为通讯员。一九二八年受命调查殷墟，并于同年主持第一次殷墟科学发掘工作。一九三二年被聘为专任研究员。他参加过历次殷墟科学发掘工作，还参与了其它各地的田野考古和调查工作。一九三四年任前古物保管委员会委员。一九三七年抗日战争爆发后，殷墟科学发掘工作停止，董作宾随史语所辗转长沙、桂林、昆明、四川等地，在极端困难的条件下，仍著述不辍。一九四九年一月去台湾，兼台湾大学文学院教授。一九五〇年任史语所所长，一九六三年病逝于台湾①。

董作宾是我国甲骨学和考古学的主要奠基者之一。他知识渊博，涉猎广泛，包括古文字学、考古学、历史学、古年代学、地理学、文学艺术等学科。董作宾著作等身，留给我们专著十多种，论文二百多篇，现已由严一萍辑为《董作宾全集》甲、乙编共十二册出版(艺文印书馆，一九七七年)。董作宾对甲骨学的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主要是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正是董作宾一九二八年八月亲赴河南安阳殷墟调查甲骨文出土情形，得出“甲骨挖掘之确犹未尽”的结论，才促成了前中央研究院历时十年之久的大规模殷墟科学发掘工作。这结束了甲骨文的“盗掘时期”，而开始了有组织的甲骨文“科学发掘时期”。科学发掘的甲骨文，由于有明确的坑位和相伴出的遗物，学术价值大大提高。同时，一九二八年到一九三七年进行的十五次大规模科学发掘工作，还奠定了我国田野考古学的基础；并培养和造就了一批考古学专家。

二，董作宾是殷墟历次科学发掘工作的主持者(或重要成员)之一，亲自发掘和整理了大批甲骨文，为甲骨学和殷商史研究提供了大量科学发掘资料。科学发掘殷墟出土甲骨情形，第四章第三节已介绍，此处从略。

三，董作宾将殷墟科学发掘所得甲骨文辑为《殷墟文字甲编》和《殷墟文字乙编》出版，在刊布甲骨文材料方面做出了重大贡献。特别是《甲》、《乙》二书开创了著录科学出土甲骨文的新体例，为甲骨文的考古学考察提供了极大方便。《甲》书的出版，经历了种种曲折和磨难，董作宾等学者忍辱负重，历时十年，三次出版，终于将这批材料完整地提供给学术界。关于此，第十章第四节已做论述。

四，一九三三年董作宾发表《甲骨文断代研究例》，这一甲骨学史上划时代的名著将甲骨学研究推向一个新阶段。董作宾断代研究的“五期”说及“十项标准”，虽然个别地方尚需进一步完善、修订，但五十多年来行用不衰，愈益证明它的体系缜密和科学。

① 参见严一萍：《董作宾先生传略》，《甲骨学六十年》附录，艺文印书馆，一九六五年。

关于此，第七章、第八章已做论述。

五，董作宾对甲骨学的自身规律和不少基本问题，诸如甲骨的整治与占卜、甲骨文例、缀合与复原、辨伪等等方面，都作出了重要的贡献。现今具有严密规律的甲骨学之所以与“罗王之学”不可同日而语，究其源，还是董作宾等学者用近代考古学方法全面整理甲骨为我们奠定了基础。

六，董作宾还为我国古史年代学的研究作出了贡献。他以十个月的时间，利用甲骨文材料研究殷代历法，在一九四五年出版了《殷历谱》这一研究商代历法的巨著。其后，又完成了《西周年历谱》、《中国年历总谱》等著作。有的学者评价说：“甲骨刻辞关于月日的记载虽然不少，但由于它们不联贯，不能恢复成某一年或二年的历谱。没有整齐的一两年的历谱，便很难拟出某个朝代的历法的具体内容”。《殷历谱》虽然收集了丰富的甲骨资料，“但其基础不坚强”。尽管如此，《殷历谱》一书“对殷代历法提供了可能利用的材料，提供了若干假设，是研究殷代历法所不可缺少的”专著①。

七，为甲骨学深入研究时期指出了方向。董作宾去台湾以后，虽然他“侧重于古史年代学的研究和撰述，在甲骨学方面也做了不少工作。但由于各方面的原因，使这位本来还可以大有作为的学者受到了一定限制”②。特别是这位卓越的考古甲骨学家自此离开了甲骨文的发祥地——殷墟的田野考古工作，使他离开了第一手新鲜资料，因而在甲骨学研究方面基本处于停滞状态。但董作宾仍然关心着国内外甲骨学研究的状况和未来的发展。他在《甲编》自序以及其它著作中，不只一次地提到发展今后甲骨学研究的设想。我们不嫌重复，再在这里引述如下：“一，首先应该把材

①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二二三页。

② 参见陈建敏：《董作宾后期的甲骨学研究》，《中国史研究动态》，一九八一年，第八期。

二八年东渡日本，在千叶县市川市开始以历史唯物史观研究中国古代社会。他的《甲骨文字研究》、《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殷周青铜器铭文研究》、《金文丛考》、《卜辞通纂》、《殷契粹编》等一系列在中国学术史上有重大影响的著作，就是在这一时期完成的。一九三七年七月七日抗日战争爆发，他于同月回国参加反侵略斗争，任第三厅厅长。一九三八年至重庆，在从事革命活动的同时，继续进行古史研究。这一时期，他又写出了《十批判书》、《青铜时代》、《历史人物》等重要学术著作。一九四七年赴香港，一九四八年赴东北解放区。新中国成立后，郭沫若历任政务院副总理兼文化教育委员会主任、中国科学院院长、哲学社会科学部主任、历史研究所所长等职。他在从事繁重的国务活动、科学文化和国际交往等工作的同时，仍对古代史和考古学进行深入研究，出版了《奴隶制时代》、《文史论集》等著作，并主编《中国史稿》、《甲骨文合集》等大型历史学、甲骨学著作。一九七八年六月十二日病逝于北京①。郭沫若大量蜚声中外的历史、考古学著作，将收入《郭沫若全集》一书的历史编及考古编出版。

郭沫若才华横溢，知识渊博，在哲学社会科学的许多领域，诸如文学艺术、哲学、历史学、考古学、甲骨金文研究和马列主义著作、外国文艺作品的翻译介绍等方面，都做出了巨大贡献。郭沫若是继鲁迅以后的又一位我国无产阶级文化战士和文化战线上的又一面旗帜。郭沫若是我国和世界有名的作家、诗人和剧作家，又是一位在国内外享有盛誉的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考古学家和古文字学家。

半个多世纪以来，郭沫若一直没有中断对甲骨文的研究。他“异军突起”，用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把古文字学和古史研究工作

① 参见龚济民、方仁念：《郭沫若年谱》上、下，天津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二年、一九八三年。

料集中，把所得十万甲骨，汇为一编；二，用分派、分期、分王的方法，整理全部材料；三，尽量拼合复原的工夫，把全部材料，化零为整；四，作成字典、辞典、类典等索引，以便从事各方面的研究；五，要应用隅反的原则从一鳞一爪中去推测殷代的文化”①，等等。现在，国内外不少甲骨学者已经完成或正在完成的许多工作，诸如《甲骨文合集》、《商周甲骨文总集》、《殷墟甲骨刻辞类纂》、《甲骨文字典》等等，正是当年董作宾所预见的有利于甲骨学发展的基本项目。

董作宾建立了甲骨学的科学研究体系，是甲骨学史上划时代的一代宗师。

郭沫若（一八九二年——一九七八年）

四川乐山人。学名开贞，号尚武；又名沫若②，号鼎堂。三、四岁能背诵古诗，一九八七年（五岁）入塾，十四、五岁时已熟读四书、五经、《左传》等。一九〇五年考入嘉定高等小学堂，一九〇七年至一九一三年就读于嘉定府中学、四川官立高等分设中学堂、成都高等分设中学堂、成都高等学校理科等。在一九〇九年暑假，已读完《史记》及《皇清经解》等书。一九一三年考入天津陆军军医学校。一九一四年赴日本，就读于东京第一高等学校预备班医科，一九一五年升入冈山第六高等学校，一九一八年就读于九州帝国大学医科。一九一九年因两耳重听，听课困难，遂产生“自己的学医是走错了路”的想法，创作了《女神》等划时代的诗篇。一九二三年九州帝国大学医科毕业后，放弃医学而从事文学创作。一九二四年十一月回上海。一九二六年就任广东大学文科院长，后参加北伐，任国民革命军总政治部宣传科长、秘书长、副主席、代理主席等职。一九二七年大革命失败，郭沫若于一九

① 董作宾：《〈殷墟文字甲编〉自序》。

② 四川乐山为大渡河（古名沫水）青衣江（古名若水）交汇处，郭沫若之名乃合二水古称。

郭沫若在甲骨文、金文和古文字学等领域所取得的辉煌成就和他五十多年所走过的革命史学家的道路，对后世学人有很大启示。首先，他的历史唯物主义的甲骨金文和史学研究，是与祖国的命运和革命事业紧密联系在一起的。他在革命处于低潮时，“爰将金玉，自励坚贞”①，埋头研究诘屈聱牙、暴眼鼓睛的甲骨金文，是为了“向搞旧学问的人挑战”②，通过中国古代社会的研究，阐述人类共同的社会发展规律学说。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一书的出版，“有力地回答了各种奇谈异说，极大地鼓舞了处在徬徨歧途的革命者，尤其是青年一代，坚定了他们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这就是郭沫若在革命退潮时，以他的学术研究成果为革命事业所作的新的贡献”③。其次，郭沫若坚持用历史唯物主义指导自己的研究工作。他是我国第一个用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来指导古文字和古代史研究的学者。他的《中国古代社会研究》，力图以恩格斯的研究方法为指导，在体例上，也是效法《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的。郭沫若的甲骨学著录，诸如《卜辞通纂》、《殷契粹编》直至他主编的《甲骨文合集》等书的分类，也都是力图以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的。郭沫若在研究工作中高层建瓴，取得了超越前人的成就。其三，郭沫若坚持史料与观点统一的科学精神。他一贯主张：“掌握正确的科学的历史观点非常必要，这是先决的问题。但有了正确的观点，假使没有丰富正确的材料，材料的时代性不明确，那也得不出正确的结论”④。又说，“只有历史唯物主义的一般原理而没有史料，那是空洞无物的……没有史料是不能研究历史的”⑤。因此，他研究中国古

① 郭沫若：《〈金文丛考〉扉页》 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

② 郭沫若：《〈金文丛考〉重印弁言》，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

③ 尹达：《郭沫若》，《中国史学家评传》下，中州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年。

④ 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新版引言》，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

⑤ 郭沫若：《文史论集》，第八页，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一年。

结合起来，开辟了史学研究的新天地。郭沫若对甲骨学与殷商史研究所作出的贡献是多方面的：

一，郭沫若致力于甲骨文资料的搜集和公布，推动了甲骨学和商史研究的发展。众所周知，郭沫若旅居日本时，就千方百计地寻访日本所藏甲骨，拟将各家所藏甲骨汇为一编出版，提供学术界进行研究。由于种种原因未能如愿，他才改变初衷，编成《卜辞通纂》和《殷契粹编》出版。前者选辑各家藏品之精萃，后者是选自一家所藏大宗甲骨中之精品。直到今天，上述二书对甲骨学和商史研究仍具有重要参考价值。关于二书的特点及贡献，第十章第二节已做叙述，这里不再重述。建国以后，郭沫若又主编了传世甲骨的集大成著录——《甲骨文合集》，为今后甲骨学的发展奠定了基础①。

二，郭沫若的甲骨文字考释也取得了很大成就。他继承并批判了汉学传统，精通古代典籍和各种古文字。因此，他在历史唯物主义指导下研究古文字，游刃有余，屡创新说，在不少地方超过了前人。郭沫若博大精深的文字考释新说，体现在蜚声中外的《卜辞通纂考释》、《殷契萃编考释》及《甲骨文字研究》等书中。

三，郭沫若对甲骨学自身的一些规律，诸如分期断代、断片缀合、残辞互补、卜法文例等方面的研究，也做出不少贡献。本书有关章节也已叙述②。

四，郭沫若以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利用甲骨文资料研究商代社会历史，奠定了我国马克思主义历史科学的基础。他的“划时代”著作《中国古代社会研究》、《十批判书》、《奴隶制时代》和主编的《中国史稿》等书，勾划出了我国马克思主义历史科学从不成熟阶段到成熟阶段的发展轨迹。

① 关于郭沫若对《甲骨文合集》一书编纂的贡献，参阅王宇信：《建国以来甲骨文研究》，第一六九至一七〇页；及本书第十章第五节。

② 并参见《建国以来甲骨文研究》，第一七一至一七五页。

代社会，一开始就十分注意史料的搜集和整理工作。他十分注意殷墟的考古发现，并注意甲骨学研究的最新成果。他主张以“最前进的一线”为基点，“迎头赶上”。但有了史料，还不等于历史科学研究，这“好象炊事员手中有了鱼、肉、青菜、豆腐而没有烹调出来一样，不能算作已经做出了可口的菜”①。还必须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加以分析研究，用史料来具体阐明社会发展规律。其四，坚持实事求是，勇于自我批判。郭沫若回顾自己走过的史学研究道路时曾说：“二十多年来我自己的看法已经改变了好几次，差不多常常是今日之我在和昨日之我作斗争”。“错误是人所难免的，要紧的是不要掩饰错误，并勇敢地改正错误”②。郭沫若曾不止一次地对自己早年关于商代社会性质的错误论断进行自我批判，说：“隔了十几年，我自己的研究更深入了一些，见解也更纯熟了一些，好些错误已由我自己纠正。那些纠正散见于《卜辞通纂》、《十批判书》等书里面，尤其是《十批判书》中的《古代研究的自我批判》那一篇”③。“我诚恳地说一遍，责任实在是应该由我来负的。是我以前搞错了，把殷代定成金石并用时代和氏族社会末期”，“我希望朋友们实事求是，根据史实把那种不正确的判断丢掉”④。一九六四年秋郭沫若为胡厚宣师写的条幅：“做学问总要采取批判的态度，实事求是，要占有资料，而不为资料占有”，对我们的研究工作很有教益。

胡厚宣（一九一一年——一九九五年）

河北省望都县人。一九三四年北京大学史学系毕业后，入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考古组，先从梁思永先生在河南安阳参加侯家庄西北冈王陵和同乐寨三层文化的发掘，继又做《殷墟文

① 郭沫若：《文史论集》，第八页。
② 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新版引言》。
③ 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后记》，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
④ 郭沫若：《奴隶制时代》，第九五至九六页，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三年。

寻访甲骨，出版的《甲骨续存》一书，是以后大规模集中、整理、刊布甲骨材料的“准备阶段”。

随着我国对外开放，与外国学术交流加强，胡厚宣先生还认真考察国外甲骨的收藏情形。早在一九五八年，胡厚宣先生访问苏联，观察、摹写了列宁格勒爱米塔什博物馆所藏甲骨一九九片①。一九八一年去日本访问时，他专门去奈良的天理参考馆寻访所藏甲骨。原来，关于这里所藏甲骨各家说法不同。有的学者说藏有三五〇〇片，有的学者说藏有一〇〇〇片，也有的说没有那么多。经过胡厚宣先生对实物的清点，才搞清楚了确切数字是八〇九片。一九八三年胡厚宣先生赴美国讲学时，谢绝了参观令人眼花缭乱的大千世界的邀请，不去赌场观光和猎奇，为了搞清几片《美国所藏甲骨录》著录的文字模糊的甲骨，却去了卡内基博物院。在一个深如地下铁道的地下室内，陪同的女士打开了层层加锁的铁门铁柜，取出全部所藏甲骨，让他一一摩挲鉴赏，整整用去了一天的时光。在家休星期天的馆长听说中国专家来了，连忙赶来热情招待。

经过这样坚持不懈的努力，胡厚宣生生对十五万片甲骨的每一宗、每一片的来源、著录情况和现藏处所都烂熟于胸，因而《合集》一书能够达到郭沫若“尽可能把材料搜集齐全”的要求，为学术研究提供了最完备的传世甲骨的著录总集。

二，胡厚宣先生在甲骨学本身的规律，诸如卜龟来源、卜法文例、卜辞同文、卜辞杂例、记事刻辞、分期断代、残辞互补、辨伪缀合等方面，或有所发明，或有所匡谬。对董作宾的说法或有发展，或使之具体化和深入。这些，本书有关章节都已做过详细论述。

三，胡厚宣先生在甲骨著录的编纂体例方面，创造了纲目清

① 胡厚宣：《苏联国立爱米塔什博物馆藏甲骨》，《甲骨文与殷商史》第三辑，上海古籍出版社即出。

字甲编》的释文，并协助董作宾先生整理《殷墟文字乙编》的甲骨文字。一九四〇年起任成都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研究员、教授、中国文学系主任、历史社会学系主任。一九四七年任上海复旦大学历史系教授、中国古代史教研室主任。一九五六年调北京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现属中国社会科学院）任研究员、历史研究所学术委员会委员、先秦史研究室主任。一九八〇年被聘为《东亚文明》期刊顾问委员会委员，一九八五年被加拿大多伦多大学东亚人文科学研究所聘为该所领导小组成员。

胡厚宣先生早年就读于河北保定培德中学第一班，受业于著名学者缪钺门下，深受赏识。中学毕业后，因品学兼优，母校每年以二百银元奖学金，资助他完成了北京大学预科（二年）和本科（四年）的六年学业。在北京大学上学时，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的傅斯年、李济、董作宾、徐中舒、梁思永等都曾到史学系兼课。所以胡厚宣先生北京大学毕业后就进入了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五十多年来，胡厚宣先生勤于著述，勇于探索，撰有专著和论文一三〇余种，其中不少饮誉海内外。胡厚宣甲骨学和殷商史研究的主要贡献是：

一，在集中、整理和刊布甲骨文资料方面，胡厚宣先生作出了超越前人的成绩，推动了甲骨学研究的发展。胡厚宣先生总编辑的《甲骨文合集》，是新中国成立以后，学术界集中、整理和公布甲骨材料方面取得的最大成功。这部集大成的甲骨著录，是甲骨学史上的里程碑式的著作。在编纂这部著录的过程中，胡厚宣先生为了调查和搜集全国各地的甲骨文收藏和拓本，餐风饮露，寝不暇暖，奔走于长江上下，大河南北，长城内外。这一工作，实际上早在抗日战争刚刚结束时，胡厚宣先生就已开始了。本书第四章第四节曾介绍胡厚宣先生战后寻访甲骨的情形，并指出他出版的《宁沪》、《南北》、《京津》等书，是以后大规模集中、整理、公布甲骨文材料的“序幕”。建国以后他利用假期到全国各地继续

晰、科学性强和使用方便的“先分期，再分类”的编辑体例。这对以后一些大型甲骨著录书的编纂和出版有很大影响。

四，胡厚宣先生利用甲骨文材料研究殷商史，解决了不少商代历史上的重要问题，诸如农业生产、奴隶暴动、宗法封建、方国战争、四方风名、图腾崇拜、历法气象等等。特别是他主张“旨在综合所有甲骨，作一全面的彻底整理，以期解决甲骨文中的一些问题”。也就是对丰富的甲骨文材料要“应用最科学的方法，去统计、分析、解释，作一种精密的研究”，“通盘全部的彻底整理”。这种研究方法，对后世学人有很大影响。他的《甲骨学商史论丛》等著作，就是他这一主张的具体实践。解放以后，胡厚宣先生“站在新的立场，应用新的观点方法，对甲骨文另作一番新的研究”①，在甲骨学和殷商史研究领域中又不断有新的创获。

五，胡厚宣先生为发展我国甲骨学研究事业，不负郭沫若生前要他“大力培养接班人”的嘱托，身体力行，努力培养甲骨文研究人材。他奖掖后进，对自学的青年鼓励指点，不少人在工作和学习中得到他的提携并已步入堂奥。他在总编辑《甲骨文合集》的工作过程中，对参加编辑组的青年人言传身教，并主编《甲骨文与殷商史》、《甲骨探史录》等不定期专刊，为发表他们的研究心得提供园地。经过二十多年的努力，他为历史研究所培养了一支在甲骨学界有一定影响的研究队伍。与此同时，他还培养了几批研究生，有的脱颖而出，如北京大学中文系教授裘锡圭等，已成为国内外知名学者。

“胡君崛起四君后，丹甲青文弥复光”②。胡厚宣先生一生追求真理，追求甲骨，对甲骨学和殷商史研究做出了巨大贡献，被国内外学术界誉为继罗振玉、王国维、董作宾、郭沫若等前辈学

① 胡厚宣：《〈五十年甲骨学论著目〉序言》。
② 陈子展：《题〈战后南北所见甲骨录〉》。“四君”，指郭沫若、董作宾、王国维、罗振玉。

者之后的甲骨学一代宗师。一九五一年日本大阪私立大学教授佐藤武敏在《胡氏的近业》一文中曾预言:“董作宾氏去台湾之后，一时感到台湾成了中国甲骨文研究的中心。然而中共方面也可以以胡厚宣氏为代表，可能今后他是中共方面甲骨文研究最有希望的人”①。一九五三年日本立命馆大学白川静教授说:“如今罗王已故，董、郭二氏的研究也碰到许多困难之际，胡氏在中共领导下实处于斯学第一人者的地位”②。胡厚宣先生果然不负众望，以他丰富的著述和总编辑集大成式的著录《甲骨文合集》一书，成为“中国甲骨学研究的第一人者”③和当之无愧的“国宝”④。

第四节　甲骨文科学发掘时期有贡献的几位学者（下）

陈梦家（一九一一年至一九六六年）

原籍浙江上虞，一九一一年生于南京。一九二七年十六岁时以同等学历考入中央大学法律系并开始诗歌创作，一九三一年出版《梦家诗集》，成为新月派诗人。一九三二年随闻一多赴青岛大学任教并开始研究古文字学。一九三三年曾在安徽芜湖任中学语文教师。一九三四年至一九三六年为燕京大学容庚教授古文字学研究生，此后研究古文字学和古代史。一九三七年抗日战争爆发以后，陈梦家任教于清华大学（已迁至长沙），一九三八年任西南联合大学（校址昆明）副教授，进行青铜器和《尚书》研究。一九三九年应迁至昆明的北京图书馆之约，全面研究青铜器并研究古

① 载日本《甲骨学》一卷一号，第二三页。
② 白川静：《胡厚宣氏的商史研究》上篇，《立命馆文学》第一〇二号，第五一页。
③ 松丸道雄：《日本现存的殷墟甲骨》，《朝日新闻》夕版，一九八一年八月二十一日五版。
④ 祝敏申：《国宝——记甲骨学家胡厚宣》，《人物》，一九八三年，第二期。

史。一九四四年赴美国芝加哥大学讲授中国文字学，搜集了流散在美国、加拿大、英、法、瑞典、荷兰等欧美国家的我国古代青铜器。一九四九年毅然放弃留美国定居的邀请，回国任教于清华大学，进行甲骨学研究。一九五二年调至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现属中国社会科学院），任研究员、考古所学术委员会委员等职。一九六六年因受迫害，含冤而死①。

陈梦家涉猎范围较广，不仅在甲骨学研究方面，而且在殷周青铜器、汉代简牍以及年代学等方面都有很深的造诣。陈梦家“能够按照考古学的要求发扬金石学的传统，尽可能科学地整理大量非发掘出土的资料，在某些方面达到超越前人的水平”②。

陈梦家自三十年代就开始研究甲骨学。在他调任考古研究所以后，更精心收集四万多片甲骨拓本，进行全面的综合整理，取得了很大成绩：

一，对甲骨文分期断代研究做出了新的贡献。陈梦家自一九四九年开始写作《甲骨断代学》（后收入《殷墟卜辞综述》《断代》上、下）。该文对董作宾分期断代“五期”说和“十项标准”做了补充和修正，深化为“九期”分法。特别是他提出“午组”、“自组”、“子组”卜辞的说法并分析其时代应为武丁期，为学术界“文武丁卜辞之谜”的讨论做出了贡献。关于此，第七章第三节和第八章第一节已做过论述。

此外，陈梦家将殷墟卜辞中的贞人进行过较为彻底的整理，共发现贞人一二〇名，较董作宾《甲骨文断代研究例》所定贞人增多四倍，这就为更准确地断定甲骨文时代做出了新的贡献③。

二，陈梦家对甲骨文字的考释也做出了贡献，诸如他的《古

① ② 参见周永珍：《怀念陈梦家先生》，《考古》，一九八一年，第五期；及王世民：《陈梦家》，《中国史学家评传》下，中州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年。
③ 参见王世民：《陈梦家》。

都是全面性的综合研究，从来不在枝节问题上钻牛角尖”①。陈梦家大量有价值的著作和他宝贵的治学经验，已成为我国学术史上的宝贵财富。

唐　兰（一九〇〇年——一九七八年）

浙江省嘉兴县秀水兜人，故自称秀水唐兰。号立厂，又作立庵、立盦。自幼家境清贫，曾就读于商业学校，后改习医学。一九二〇年弃医学入无锡国学专修馆，治小学并研习群经。一九二九年在天津编《将来》月刊及《商报》文学周刊，同时研究古文字学。唐兰自学古文字成才，深得王国维称许：“今世弱冠治古文字学者，余所见得四人焉，曰嘉兴唐立庵友兰……”②，“立庵孤学，于书无所不窥，尝据古书古器以校《说文解字》”③。一九三一年至沈阳参加《东北丛书》编写工作并于东北大学讲授《尚书》。“九·一八”事变后至北平（即北京）。一九三二年起任教（及兼职）于燕京大学、北京大学、北京师范大学、辅仁大学、清华大学、中国大学等，讲授《尚书》、金文及古籍新证、甲骨学、古文字学。一九三六年被聘为故宫博物院专门委员。一九三九年辗转至昆明，在西南联大中文系任教。一九四〇年任北京大学文科研究所导师，一九四七年任北京大学教授、中文系主任。一九五二年调至故宫博物院，先后任设计员、研究员、学术委员会主任、陈列部主任、美术史部主任、副院长等职。

唐兰二十年代打下坚实的学术基础并崭露头角，三十年代在学术上日臻成熟，论著颇丰。四十年代在较为困难的条件下，坚持治学，著述不辍。为了提高自己的学术研究水平，五十年代以后，刻苦钻研马列主义经典著作，还自学俄文。七十年代他在青铜器、竹简、帛书等方面发表了一系列有重大影响的论著，是他

① 参见王世民：《陈梦家》。
② 其余三人为商承祚、容庚、柯昌济。
③ 王国维：《〈殷虚书契类编〉序》，一九二三年。

文字中之商周祭祀》①、《商代的神话与巫术》②、《祖庙与神主的起源》③等等，直到今天仍然是研究古文字和古代礼制的很有价值的参考著作。

三，陈梦家还对甲骨学六十多年来的研究成果，进行了科学的总结。他一九五四年完成写作，一九五六年出版的《殷墟卜辞综述》一书，整理了前人和近人的各种成说，并根据掌握的甲骨文资料进行补充修正，综合地叙述了卜辞中的各方面重要内容。这部七十万字的煌煌巨著，“认真地总结了甲骨文研究和有关考古发现的客观情况，既可供专门研究者参考，又能为初学者指点门径，因而在国内外学术界有较大的影响，为甲骨学的普及和提高发挥了积极作用”④。《殷墟卜辞研究》这部甲骨学史上百科全书式的重要著作的内容及贡献，第十一章第二节已做介绍，此处从略⑤。

陈梦家由一位有才华的诗人，成为在考古学、古文字学、古代史等许多领域都能融会贯通，自成体系的著名学者，与他数十年勤奋治学是分不开的。虽然他一九五七年在政治上受到不公正对待，但忍辱负重，仍坚持不懈地进行研究工作，取得很多成果。此外，陈梦家善于汲取诸家之长以为己用，他在探索每个重要问题的时候，“都注意彻底弄清已有的研究成果，力求在前人的基础上前进和提高，常取得后来居上的效果”。他在详细占有资料的基础上，“要求自己的学术研究，逐步扩而大之，再大而化之，进而恢复一部信史”。他“为了总的目标需要触及什么领域，就彻底清理什么领域的已有资料和研究成果，大处着眼，小处著手，搞的

① 载《燕京学报》第十九期，一九三六年。
② 载《燕京学报》第二十期，一九三七年。
③ 载燕京大学《文学年报》第三期，一九三七年。
④ 参见王世民：《陈梦家》。
⑤ 并参见拙著：《建国以来甲骨文研究》，第三章第五节。

二，推勘法。“有许多文字是不认识的，但由寻绎文义的结果，就可以认识了”[①]。这就是根据古文献或已识古文字的成语，经过文句的勘校，确定未识字的意义。这一方法也自宋代就开始使用了。

三，偏旁分析法。把已识的古文字分拆为若干单体(即偏旁)，“再把每一个单体的各种不同形式集合起来，看它们的变化；等到遇到大众所不认识的字，也只要把来分析做若干单体，假使各个单体都认识了，再合起来认识那一个字”[②]。这是自许慎开始，而孙诒让广为使用的方法。但要注意，“第一，得把偏旁认真确了。第二，若干偏旁所组合成的单字，我们得注意它的史料。假使这字的史料亡缺，就得依同类文字的惯例，和铭词中的用法等，由各方面推测。假如无从推测，只可阙疑”[③]。

四，历史考证法。在对文字的偏旁进行精密的分析以后，如果不能认识或仍存有疑问，“就得去追求它的历史。在这里我们须切戒杜撰，我们得搜集材料，找求证据，归纳出许多公例”。这就是对文字的“历史的考证”。

偏旁分析法是对文字进行横向分析，历史考证法则是对文字进行纵向研究。“这两种方法是古文字研究里的最重要部分，而历史考证法尤其重要”[④]。

正如陈梦家所评价的，“在辨明形体上，唐氏强调用分析法是正确的，他应用分析而认定的字确实是有贡献的”[⑤]。与此同时，唐兰还对范围了我国学术界二千多年的“六书”说提出了挑战。所谓“指事、象形、形声、会意、转注、假借”，实际是汉朝人对文

① 唐兰：《古文字学导论》增订本，第一七〇页。
② 参见唐兰：《古文字学导论》增订本。
③ 唐兰：《古文字学导论》增订本，第一八六至一八七页。
④ 唐兰：《古文字学导论》增订本，第一九七至一九八页。
⑤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七〇页。

学术研究的高峰时期。

唐兰治学严谨，在古文字学、青铜器学、古代史、音韵学、文字改革等领域都很有建树。他著作等身，专著、论文达二百多种[①]。

唐兰对甲骨学的发展也做出了不小的贡献。他的《天壤阁甲骨文存》，为甲骨学研究提供了一批新鲜资料。更重要的是，本书的考释及《殷虚文字记》等论著，共考释甲骨文字一百多个，在文字的释读和研究方法等方面做出了贡献。

唐兰曾在《天壤阁甲骨文存》自序中说：“余于卜辞文字致力最久，所释倍于前人”。还在《古文字学导论》自序中说过：“前人所称已认识的文字不过一千，中间有一部分是不足信的；根据我个人的方法，所认识的字几可增至一倍”。唐兰不仅在释读甲骨文难字方面做出了成绩，更重要的是，他根据前人的经验和自己的研究心得，总结出了考释文字时辨明古文字形体的四种方法。他说：“认清字形，是学者最须注意的，假如形体笔画，没有弄清楚，一切研究，便无从下手。认清字形的方法，首先要知道，文字的变化虽繁，但都有规律可寻，不合规律的，不合理的写法，都是错误的”[②]。他总结出的四种方法是：

一，对照法(或比较法)。我国文字已有五千多年的历史，虽然蝉递之迹可见，但因经历几次变革，其间毕竟差异很大。“古文字和近代文字的差异，有时很多，《说文解字》一书，就是这两者中间的连锁。自然，严格说起来，这种连锁应属于小篆和六国古文的”。因为二者形体较近，因而自宋代以来，就有学者将铜器上的文字和小篆对照，进行文字的释定。罗振玉“由许书以上溯古金文，由古金文以上窥卜辞”，就是用的对照法。

① 参见曾礼：《唐兰传略》，《中国当代社会科学家》第三辑，书目文献出版社，一九八三年。
② 唐兰：《古文字学导论》增订本，第一六一页，齐鲁书社，一九八一年。

京大学、北京大学等校任教授或名誉教授，讲授古文字学。一九五二年被聘为故宫博物院专门委员，一九五五年被聘为东北人民大学（即今吉林大学）历史系教授，从事古文字和古文献的研究、整理工作[①]。一九八四年病逝于长春，享年八十八岁。

于省吾治学严谨，在古文字考释、古代典籍考证及古史研究等方面成绩卓著。他六十多年的学术生涯，笔耕不辍，留给我们专著十八种，论文六十多篇。

在古文字研究方面，于省吾不仅在铜器铭文的考释、研究和重要铜器资料的公布等方面做出了贡献，而且对甲骨文的研究也取得了很大的成绩。首先，于省吾的甲骨文字考释成绩超过罗、王之后的同辈学者。于省吾《双剑誃殷契骈枝》初、二、三编，共考释文字一百多个，是同辈学者中的佼佼者。众所周知，甲骨文共有单字四千五百多个，一些易识的字，罗振玉、王国维等学者早已释出。剩下的一些字，释读难度较大。于省吾知难而进，孜孜以求，每有创获。他于一九七九年出版了总结自己考释文字成果的专著——《甲骨文字释林》，共考释前人所未识或已识而不知其造字本义的甲骨文字三百个左右，达到了当代古文字研究的高峰。于省吾在古文字研究方面能取得巨大成就，是和他运用科学的考释文字的方法分不开的。

于省吾“在清代汉学家用考据学所取得的某些优秀成果基础上”，“运用辩证法，对文字的点画或偏旁以及它和音义的关系”[②]进行分析。他深刻地指出，“不应孤立地研究古文字，需要从社会发展史的角度，从研究世界古代史和少数民族志所保存的原始民族的生产、生活、社会意识等方面来追溯古文字的起源，才能对某些古文字的造字本义有正确的理解，同时也有助于我们去

① 参见《于省吾自传》，《中国现代社会科学家传略》第三辑，山西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三年。
② 参见于省吾：《关于古文字研究的若干问题》，《文物》，一九七三年，第二期。

字构成的看法，并不能反映汉以前古汉字的结构。但研究汉字理论的学者，一般都摆脱不了这一传统说法的束缚。唐兰根据甲骨文字的研究，在《中国文字学》第七五页指出，所谓的“六书”，“从来就没有明确的界说，各人可有各人的说法。其次，每个文字如用六书来分类，常常不能断定它应属那一类。单以这两点说，我们就不能只信仰六书而不去找别的解释”。他在《古文字学导论》一书中提出了“三书”说，即：象形文字、象意文字、形声文字。“三书可以包括一切中国文字，只要把每一类的界限、特征弄清楚了，不论谁去分析，都可以有同样的结果”[①]。唐兰一九三五年提出这一汉字理论新说，“用今天的眼光看，先生的文字理论可能还不够完备，但在当时不能不说是重大的突破”[②]。

正如古文字学家张政烺所指出的，“中国古文字学研究已有一两千年的历史，但很少理论性著作”。唐兰的《中国文字学》及《殷虚文字记》、《古文字学导论》等书，“是空前的，在今天仍很有用”[③]。唐兰的文字考释和古文字的理论研究，对古文字学（包括甲骨文）的发展和提高，有深远的影响。

于省吾（一八九六年——一九八四年）

辽宁海城人。字思泊，别号双剑誃主人[④]、泽螺居士、凤兴叟。七岁入私塾，十七岁入海城中学，一九一九年毕业于沈阳国立高等师范。曾在安东县署编辑县志，后在奉天交通银行任职员。一九二〇年任西北筹边使文牍委员及奉天省教育厅科员兼临时省督学。一九二四年任奉天省城税捐局局长。一九二八年任奉天萃升书院院监。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变后移居北京，潜心研究古文物和古文字学。一九三二年至一九四九年，在辅仁大学、燕

① 唐兰：《中国文字学》，第七九页，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七九年。
② 参见朱德熙：《纪念唐立厂先生》，《古文字研究》第二辑，中华书局，一九八一年。
③ 张政烺：《〈古文字学导论〉出版附记》，齐鲁书社，一九八一年。
④ 因曾得吴王夫差剑和少虞剑，故以“双剑誃”为斋名。

代的社会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等方面做了创造性的探索。

于省吾在古文字和古史研究过程中,“进一步体会到古史研究单靠典籍是非常不够的”。虽然王国维已提出将地下资料和古代典籍互相参证的古史研究的“二重证据法”，较前辈学者前进了一大步，但于省吾认为这“还没有充分认识地下资料的重要性”。在于省吾看来,“地下资料和先秦典籍两者还应该有主辅之别，即以地下资料为主，典籍为辅，才能得出真正符合客观实际的结论。这主要是因为地下出土的古文字资料和其它考古资料是原封未动的最可靠的资料，这和辗转传讹不尽可据的典籍记载是有主辅之别的”① 。这就较王国维更前进了一步。于省吾利用古文字材料勘校古代典籍，撰成《易经新证》、《论语新证》、《诸子新证》等书，把古籍整理提高到了一个新水平。

其三，于省吾积极培养甲骨学以及其它古文字的研究人材，为古文字学研究队伍的建设和发展做出了贡献。他在进行繁忙的研究工作的同时，不顾高龄，还努力培养接班人。他早在一九五五年、一九六六年就培养了两届研究生，现已成为活跃在古文字学界的有一定成就的学者。一九七八年以后，于省吾又招收了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继续为培养古文字学高级研究人材贡献力量。他还主办古文字学进修班并亲自授课，培训来自全国各大学、文物和研究单位的进修人员，给古文字学研究队伍增添了新的活力。

甲骨文科学发掘时期的一批有造诣的甲骨学家，通过辛勤劳动和艰苦探索，把甲骨学由“草创时期”推向了“发展时期”，甲骨学研究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峰。他们承上启下，为下一阶段的甲骨学深入研究时期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① 《于省吾自传》。

正确释读某些古文字资料”① 。他的不少文字考释之作，就是这一考释文字新途径实践的示范② 。于省吾还提出,“早期古文字中的独体象形字的某一部分带有声符是形声字的萌芽，但它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偏旁所构成的合体形声字是截然不同的”③ 。关于“独体形声字”的这一创见，对我们分析文字的结构很有启发。

于省吾在甲骨文字考释的广度和深度方面超过了前人。不仅他考释或加以解说的三百多个甲骨文字对我们很有参考价值，而且他将罗、王以来考释甲骨文字的方法加以继承并发展，对我们今后文字的考释工作将发生深远的影响。

其次，于省吾通过古文字考释研究商史，为恢复我国古代社会面貌做出了贡献。于省吾主张:“研究古文字的主要目的，是为探讨古代史，尤其是探讨古代的阶级和阶级斗争史服务的。而且，中国古文字中的某些象形字和会意字，往往形象地反映了古代社会活动的实际情况,可见文字的本身也是很珍贵的史料”。他指出，甲骨文字字形本身，反映了商代统治者对民众的“人身蹂躏”、“捆缚”、“械具和囹圄”、“肉刑”、“火刑”、“陷人以祭”、“砍头以祭”、剖肠刳腹和裂肢体杀之等等④ 。他的《略论甲骨文“自上甲六示”的庙号及我国成文历史的开始》⑤ 、《殷代的交通工具和驿传制度》⑥ 、《商代的谷类作物》⑦ 、《从甲骨文看商代的农田垦殖》⑧ 、《释奴婢》⑨ 等等论文,则对我国成文历史的开始、我国古

① 《于省吾自传》。
② 参见拙著:《建国以来甲骨文研究》，第五五至五六页。
③ 于省吾:《释羌、苟、敬、美》,《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一九六三年,第一期。
④ 参见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序》，中华书局，一九七九年。
⑤ 载《社会科学战线》创刊号，一九七八年。
⑥ 载《东北人民大学人文科学学报》一九五五年,.第二期。
⑦ 载《东北人民大学人文科学学报》，一九五七年，第一期。
⑧ 载《考古》，一九七二年，第四期。
⑨ 载《考古》，一九六二年，第九期。

代地理简论》(科学出版社，一九五九年)、《东周与秦代文明》(文物出版社，一九八四年)、《古文字学初阶》(中华书局，一九八五年）等专著和论文多种，对古文字学领域的不少新的分支学科的建立和发展都做出了贡献。

李学勤在甲骨学研究领域取得的成绩，主要是:

一，在缀合甲骨方面做出了成绩。李学勤一九五〇年开始研究甲骨文，很早就与曾毅公一起缀合了《乙编》一书的甲骨，后又收入郭若愚缀合的《甲编》材料，一九五五年合编为《殷墟文字缀合》一书出版，为学术界提供了一批较完整的科学发掘甲骨文资料。此书比根据原骨缀合的《殷墟文字丙编》的出版要早二年左右。

二，对甲骨文分期断代研究的深入讨论做出了贡献。在学术界争论不休的“文武丁时代卜辞之谜”的讨论中，李学勤提出了《帝乙时代的非王卜辞》(《考古学报》，一九五八年,第一期)的看法。虽然他把这批甲骨时代推断为第五期，并于一九六〇年以后改变了这一看法，但他“指出一部分讨论中的甲骨是非王卜辞，并做了更详细的划分和整理”①，还是有益于分期断代研究讨论深入的。他近年根据深入研究的结果，又提出了《论自组卜辞的一些问题》(《古文字研究》第三辑，中华书局，一九八〇年)，在同意学术界多已公认它们为“武丁时期的卜辞”的情况下，又提出了若干新问题,使这组卜辞的讨论更加深入。此外,他主张“甲骨和青铜器的研究，应当遵循考古学的方法，从分期分组入手”②。因为传统的“五期分法有其缺点，重要的一点是把甲骨本身的分组和王世的推定混在一起了，单纯以王世来分期，实际是认为一个王世只能有一种类型的卜辞。一旦发现同一王世有不同种类的卜辞时，便很难纳入五期的框架”③。因此，他在一九七七年提

① 《李学勤自传》,《中国现代社会科学家传略》第三辑,山西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三年。
② 《李学勤自传》。
③ 李学勤:《小屯南地甲骨与甲骨分期》。

第五节　新一代的甲骨学者和成长中的一代

从一九四九年新中国成立起至今，甲骨学研究又经历了它的第六个十年、第七个十年、第八个十年和即将结束的第九个十年。在这一新的时期，老一辈的甲骨学者老当益壮，不断推出力作。与此同时，他们言传身教，培养和造就了一批又一批的甲骨学者。新中国的甲骨学研究，较前五十年取得了长足的进步，进入了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深入研究时期。关于此，第四章第四节已做论述。

现在，新一代的甲骨学者已成为不少方面的学术带头人。而一批有志于此学的青年人，也刻苦钻研，锲而不舍，在有造诣的学者关心和指导下，取得了和正在取得成功，甲骨学研究队伍的一代新人正茁壮成长。

李学勤（一九三三年——现在）

北京市人。一九四五年就读于北京汇文中学，一九五一年考入清华大学哲学系。由于对古文字学有浓厚兴趣，一九五四年大学没毕业便进入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现属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甲骨学，同年入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现属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思想史。一九七三年以后，研究重点由思想史转为古文字学、考古学和中国古代史，一九七五年参加了国家文物局组织的新出土帛书、竹简的整理工作。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研究员、学术委员会委员、副所长，并为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评议组成员。

李学勤涉猎面广，在甲骨学、青铜器、战国文字和秦汉简帛以及先秦史等方面都有一定造诣。他勤于著述，发表《殷墟文字缀合》(与郭若愚、曾毅公合著，科学出版社，一九五五年)、《殷

李学勤正值五十多岁的盛年，已以他广博的知识和在古文字学研究不少领域所作出的建树而饮誉海内外。有人总结他治学成功的经验在于“勇敢、勤奋和会通”①。所谓“勇敢”，就是在学术研究工作中，不囿于旧说的探索精神。他在学生时代，“对有的书也并不是全部读懂，可贵就在于不管多难的书，他都敢于去啃它。啃不动的地方肯定会有的，如果你连碰都不敢碰它，那些即使你能懂的地方，不是也无缘去领略它吗？”李学勤治学，尊重权威，但不迷信权威。“如果一旦抓住了真理，还要敢于冒犯权威，敢于顶住传统的偏见”。李学勤在甲骨分期断代研究方面，不断提出新问题，深入探索，力图找出更合理的分期断代方案来取代传统的“五期”分法和“十项标准”。所谓“勤奋”，这是从事一切事业取得成功的重要条件。李学勤十六岁以后开始钻研古文字学，有时整个假期都去北京图书馆钻研甲骨文、金文。他在不长的时间内，几乎全部涉猎了北京图书馆所藏的甲骨、金石资料。青年时代的勤奋努力，为他以后的研究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殷墟文字缀合》的编纂占去了他两年多的时间，就在这段时间里，他还写出了不少有见地的论文。即使在今天，虽然行政事务、出国讲学访问、培养研究生和审阅中青年研究工作者的论文和专著等，占去了他很多宝贵的时间，他仍然进行研究，出国或去外地讲学归来，马上就又投入工作。他孜孜以求，锲而不舍，所以能够不断推出新作。这需要多么坚韧的毅力和勤奋精神呵！所谓“会通”，就是在历史唯物主义指导下，把研究对象放到历史发展的总体中进行全面研究，从而得出科学的规律性的东西。正象有人说的，李学勤“学无专师”，但他“在长期治学的道路中，就特别注意对许多先辈名家的治学特点和专长，进行认真的揣摹，以期融而贯之，据为己有”。他主张考古与历史应有机地结合起来，“学考古的人，

① 忍言：《科学高峰、学术师承及其他——李学勤治学经验谈》，《读书》，一九八一年，第二期。

第二辑，一九八〇年）等专门考释文字的论文和其它一些有关铜器铭文考释的正文或注解，诸如《史墙盘铭解释》（载《文物》，一九七八年，第三期）等，对一些目前考释难度较大的甲骨文字进行解说，多为甲骨学界所接受。

二，在甲骨文的分期断代研究方面，裘锡圭也积极参加了争论。他“原来也相信历组卜辞为武乙文丁卜辞的传统说法，读了李文（笔者按：指李学勤《论“妇好”墓的年代及其有关问题》《文物》，一九七七年，第十一期）以后，经过认真的考虑，觉得不能不放弃旧说而改从李说”。他“顺着李文的思路作一些补充的论证”，写成《论“历组卜辞”的时代》一文①。文中对宾组出组和所谓“历组”卜辞中同见的人名进行了全面整理，并对二十项相同的占卜事类进行了对照，全面论述了“历组卜辞应该属于武丁、祖庚时期”。这对学术界关于“历组”卜辞年代的讨论，起了推动作用。

三，裘锡圭在殷商史研究方面也进行了有意义的探索。他的《关于商代的宗族组织和贵族平民两个阶级的研究》②，论述了商代社会存在由统治阶级族人组成的宗族组织，而“众”则指被排斥在宗族组织之外的平民。《甲骨卜辞中所见的“田”、“牧”、“卫”等职官的研究》③一文，论述了“‘侯、甸、男、卫’这几种诸侯名称，都是由职官名称演变而成的”。“第一批具有诸侯性质的侯、甸、男、卫，是分别由相应的职官经历了一个发展过程而形成的。中央王朝应该是在承认了这种由职官发展而成的诸侯以后，才开始用‘侯、甸、男、卫’等称号来封建诸侯，并把这些称号授予某些臣属方国的君主的”。《甲骨文中所见的农业》④一文，对商代的农作物、农业生产工具及农业生产过程做了较为全面的论述。

① 载《古文字研究》第六辑，中华书局，一九八一年。
② 载《文史》第十七辑，中华书局，一九八三年。
③ 载《文史》第十九辑，中华书局，一九八三年。
④ 载胡厚宣主编：《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

出了所谓“历组”卜辞时代应上移到“武丁晚年到祖庚时期”①的看法，其后又提出了将殷墟甲骨分为九组的设想，力图用“两系说”取代传统的分期断代法②。自此以后，甲骨学界对此展开了十多年的热烈争论，促进了甲骨学分期断代研究百家争鸣局面的形成。关于此，第八章第二节、第三节已做论述。

三，西周甲骨是甲骨学研究领域的一个新分支，李学勤对这门新分支学科的建立和发展作出了贡献。他第一个明确指出山西洪赵坊堆村出土有字甲骨为西周初期物，从而标志着西周甲骨探索阶段的结束和研究阶段的开始，完成了不认识到认识西周甲骨的飞跃③。其后，又通过陕西岐山凤雏和扶风齐家等地甲骨的研究，对西周甲骨的特征、文字的释读、性质及族属等问题发表了许多意见，为这门新学科的形成奠定了基础。关于此，将在本书下篇第十三章进行论述。

四，李学勤利用甲骨文材料研究商代历史和方国地理也取得了成功。他对商代亲族制度做了深入研究，指出亲族称谓的最复杂形式可包括区别字、亲称和日名三种成分，做出“日名有些象谥法，是死后选定的，和生日死日无关。祭祀日依日名而定，并不是日名依祭祀日而定”④等论断。他的《殷代地理简论》一书，则是这方面目前唯一的专著。关于此书的内容及特点，我们在第十一章第三节已做论述。

五，李学勤等人编纂的《英国所藏甲骨集》（中华书局，一九八五年），墨拓了英国各家所藏我国殷墟甲骨文。该书的出版，为甲骨学和殷商史的研究提供了新鲜资料，在公布、整理甲骨文资资料方面又做出了贡献。

① 李学勤：《论“妇好”墓的年代及有关问题》，《文物》，一九七七年，第十一期。
② 李学勤：《小屯南地甲骨与甲骨分期》。
③ 参见拙著：《西周甲骨探论》，第一四页。
④ 参见李学勤：《论殷代的亲族制度》，《文史哲》，一九五七年，第十一期。

如果没有历史理论和文献知识，就会目无全牛，最大的能耐不过摆弄一些坛坛罐罐而已。对于出土的文物只有从一定理论高度去认识，从文献角度去印证，才能把一堆死的物变成活的社会”。而研究古文字，“要真正有所成就，还必须懂历史学、语言学和考古学”。“以为抱住一本《说文》，就能成为古文字学家，那识见还在清代学者的水准之下，充其量也只是个文物鉴赏家，等而下之，甚至不过是一附庸风雅的假古董罢了”①。

李学勤走过的研究道路和治学特点，对有志于古文字和古史学研究的人们，是有很大启发的。

裘锡圭（一九三五年——现在）

浙江慈溪县人。一九五二年考入复旦大学历史系，一九五六年大学毕业后考上研究生，从胡厚宣先生研读甲骨文与殷商史。同年胡厚宣先生调至北京，裘锡圭亦随胡厚宣先生入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现属中国社会科学院）。一九六〇年研究生毕业后，裘锡圭任教于北京大学中文系。一九七四年参加国家文物局组织的整理银雀山竹简、云梦秦简、马王堆帛书等出土文献的工作。现任北京大学中文系教授、古文献研究室主任。

裘锡圭在古文字学的不少领域，诸如甲骨学、金文、战国文字、简牍等方面都很有造诣。此外，在历史学、考古学和语言学等方面也有一定的研究。他的论著严谨，涉及面广，功力深厚，深受前辈学者郭沫若、王力、胡厚宣、张政烺、朱德熙等人赞赏。由于他在古文字学研究不少方面都有所建树，现已成为国内外有一定影响的知名学者。裘锡圭在甲骨学研究方面的主要贡献是：

一，在文字考释方面，裘锡圭不断有创获。他的《甲骨文中所见的商代五刑》（载《考古》，一九六一年，第二期。署名赵佩馨）、《读〈安阳新出土的牛胛骨及其刻辞〉》（载《考古》，一九七二年，第五期）、《甲骨文中的几种乐器名称》（载《中华文史论丛》

① 以上参见忍言：《科学高峰、学术师承及其他——李学勤治学经验杂谈》。

旁通。古文字研究为他的古史研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而古史研究，又使他对所考释的古文字的社会环境有了深刻的理解。

此外，还有一批甲骨学者，或出版了甲骨学专著，诸如肖楠出版了《小屯南地甲骨》上、下册，肖艾出版了《甲骨文史话》，孟世凯出版了《殷墟甲骨文简述》，王宇信出版了《建国以来甲骨文研究》及《西周甲骨探论》等，温少峰、袁廷栋出版了《殷墟卜辞研究——科学技术篇》，姚孝遂、肖丁出版了《小屯南地甲骨考释》等，吴浩坤、潘悠出版了《中国甲骨学史》，李圃出版了《甲骨文选读》，王明阁出版了《甲骨学初论》等等；或发表了不少很有见地的论文，诸如王贵民、杨升南研究商代的军事制度①，林沄把甲骨分期断代"两系"说具体化②，张永山研究商代阶级关系③，罗琨研究商代传说时代④，谢济研究甲骨文分期断代⑤，齐文心研究商代的监狱设置⑥，常玉芝研究商代的祭祀制度⑦，彭邦炯研究商代的邑制⑧，等等。这些专著和大批论文，为甲骨学的深入研究作出了贡献。

与此同时，甲骨学研究的一代新人也在茁壮成长。在十年浩劫期间，我国科学文化事业曾遭受严重摧残，古文字学领域也不能例外。一代宗师郭沫若曾为此担心并采取了一定的措施。在科学的春天到来以后，甲骨学研究队伍青黄不接的现象有所改变。不少老一辈的学者，在研究和整理自己著作的同时，还大力培养

① 杨升南：《商代军队略论》，《甲骨探史录》。王贵民：《就殷墟甲骨文所见"司马"职名的起源》，《甲骨文与殷商史》。
② 林沄：《小屯南地发掘与殷墟甲骨断代》，《古文字研究》第九辑。
③ 张永山：《论商代的"众人"》，《甲骨探史录》。
④ 罗琨：《殷墟卜辞中的高祖与商人的传说时代》，《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
⑤ 谢济：《试论历组卜辞的分期》，《甲骨探史录》。
⑥ 齐文心：《殷代的奴隶监狱和奴隶暴动》，《中国史研究》，一九七九年，第一期。
⑦ 常玉芝：《关于周祭中武乙文丁等的祀序问题》，《甲骨文与殷商史》。
⑧ 彭邦炯：《商代"作邑"蠡测》，《甲骨探史录》。

裘锡圭之所以能在学术研究中取得突出的成就，首先，与他的刻苦治学是分不开的。"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三十多年来，裘锡圭对学问孜孜以求，有时达到了废寝忘食的地步。他在大学时代，时间抓得很紧，几乎没有睡过午觉或虚度过星期天。有些书买不起，诸如郭沫若的《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卜辞通纂》、《殷契粹编》以及罗振玉的有关文字考释著作等，他就一本本抄录。在做研究生时，他一边参加政治运动，一边坚持学习专业，几年间积累了六盒资料卡片。一九七六年唐山地震波及北京，他安之若素，依然在灯下研读。正是由于刻苦勤奋，他终于升堂入室，成为一位有影响的古文字学家①。其次，裘锡圭有严格的科学态度。他要求自己的知识面要广，诸如古代史、民族学、考古学、古器物学、文字学、音韵学、训诂学等方面都要懂。而且对我国古代典籍，诸如经书、史书、子书都要研读。就古文字学领域来说，他在甲骨文、金文、战国文字(货币、陶文、盟书、玺文)、秦汉文字等方面都有一定造诣。为了考证一个古文字，他总要搜集大量有关资料以及这个文字前后发展变化的各种旁证，因而每有立论，就考证精到，说服力强，为学术界所接受。他一九六一年发表了《甲骨文所见的商代五刑》一文，引起学术界注意。但此后十年，把精力全部放到钻研学问上，再也没有发表论文。他把《颜氏家训·勉学篇》"观天下书未遍，不得妄下雌黄"做为自己的座右铭，所以他十年不鸣，一鸣惊人。他坚实的基础和严谨的治学精神，很快就引起了国内外学术界的注意②。其三，裘锡圭有高度的科学事业心。他是为了研究中国古代史到古文字里去寻找资料，使古文字研究发挥最大的社会价值，而不是就古文字而研究古文字。正因为如此，他才能高屋建瓴，从全局的观点考察文字的变化发展，因而也就能举一反三，触类

① 参见晓江：《刻苦治学的古文字学家》，《北京晚报》，一九八一年四月六日。
② 参见骏征：《锲而不舍，金石可镂》，《光明日报》，一九七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接班人。近年有一批硕士、博士研究生毕业，充实了甲骨学研究队伍，并带来了新的活力。他们已步入堂奥，并在学术舞台上初露峥嵘。

这批甲骨学研究队伍中的新人有着可喜的特点，这就是：一，起点高。这些新人一般都经历了生活的种种磨难，不少人在逆境中刻苦自学，较早地开始了甲骨文等古文字的研究。此外，他们又都得到了有影响的甲骨学专家的指导，在研究生阶段就打下了较为坚实的基础。他们中不少人又都掌握了一种（或两种)外语，能够及时了解国外同行的研究成果和动向。二，推出新作快，由于经过系统而严格的科学训练，所以他们在研究生毕业时都写出了质量较高的毕业论文。参加工作以后，在担任教学和科研工作的过程中，每有体会，辄写成篇。不少他们发表的作品，受到了好评。三，涉及面广。他们的研究工作，逐渐涉及近年甲骨学和商史研究较为薄弱或尚没有人触及的领域，诸如商代的天文历法、家族形态、军事制度、祭祀活动等等方面。而且不少论著立意清新，出手不凡。《甲骨文合集》、《小屯南地甲骨》等大型甲骨著录的出版，改变了研究资料不足的局面，为他们全面搜集资料打下了基础；前辈学者的努力，把甲骨学研究推向了一个新的高度，他们善于继承前人的研究成果，因而能在前人的基础上取得新的进展。

与这批经过严格训练的甲骨新秀一道，在全国各地还有不少自学成才者，他们是甲骨学研究队伍的雄厚后备力量。在甲骨文的故乡——河南安阳，一九八六年还成立了专门的甲骨学会，定期交流学术体会，切磋研究心得。他们还创办刊物《甲骨学研究》，为发表自己的新作提供园地。

甲骨学研究的新一代正在茁壮成长。可以预料，在不久的将来，甲骨学研究队伍成长中的新一代，将如群星灿烂，成为甲骨学的专门家。

下　篇

小　引

从上篇有关各章节的论述，我们可以看到，甲骨学已成为一门相当成熟的学科。

我们通常所说的甲骨学，是以殷墟出土的甲骨文为研究对象。因此，人们长期以来形成了一个传统的观念，即所谓甲骨学，就是对殷墟甲骨文的研究。

“周因于殷礼”。代殷而起的周王朝，还有没有甲骨文？商朝灭亡，“失国靈卜”，甲骨文是否就不复存在和使用了呢？学者们很早就在思索着这些问题。

还是在一九四〇年，就有人发表了《陕西曾发见甲骨之推测》① 的文章，根据山东城子崖遗址发现一块陶片上刻有“齐人网获六鱼一小龟”② 的文字，推测在河南安阳殷墟小屯村以外，也还会有“甲骨和近于甲骨文字遗物的发现”。并特别指出，在陕西还应有周人甲骨的发现。理由是：其一，“在历史上，可以找到显明的证据。如《诗·大雅·文王之什·绵》：‘周原朊朊，堇荼如饴；爰始爰谋，爰契我龟’。《绵》是周民族的史实……大约在殷民族亡灭之前，已经和周人常有往来，彼此交通，周民族学得了殷人占卜的方法，于是在周原一带也利用龟来占卜了。周民族是并未有它固有的文字做基础的；周民族的‘契’刻卜辞，和用龟的方法，完全是从殷民族那里学去的”。其二，“我们拿《水经注》所记

① 作者何天行，载《学衡》第一辑，一九四〇年（上海）。

② 傅斯年等：《城子崖》，第七十二页，中央研究院史语所出版，一九三四年。

高陵县（属陕西西安府境）发见‘背文负八卦古字’的龟和《大雅》‘考卜维王，宅是镐京，维龟正之’的话相引证，知道在陕西西安府附近曾有发见卜辞的可能（这种卜辞大半恐属于周民族），这似乎已不完全是我们的推测了”。

虽然此文的“推测”颇有见地，但限于条件，陕西周原及西安等周代遗址没有进行过有计划的科学发掘工作，因而一八九九年殷墟甲骨文发现以后，几十年间也没有出土过一片西周甲骨。因此，学者们的甲骨学研究，一直着眼于殷墟所出的十五万片甲骨文，对西周甲骨一直不甚了了。

新中国成立以后，随着大规模经济建设的发展和考古发掘工作的全面展开，各地不断有西周甲骨出土。特别是一九七七年春在陕西岐山凤雏宫殿基址西厢二号房内窖穴H11、H31内出土的大批甲骨，把西周甲骨的研究推向了一个新阶段。由于西周甲骨不断发现，在甲骨学研究领域内逐渐形成了一门新的分支学科——西周甲骨学。自此以后，甲骨学的研究范围扩大了，打破了凡谈甲骨则必殷商的这一传统看法，甲骨学研究更加深入了。

今天的甲骨学，既应包括对殷墟甲骨文的研究，也应包括对西周甲骨文的探索。本书的下篇，就专门对西周甲骨学进行论述。

第十三章

甲骨学研究的一门新分支学科
——西周甲骨学的形成

西周甲骨学这一新的分支学科的形成，与全国各地西周甲骨不断出土密切相关。此外，经过几十年对殷墟甲骨的观察和研究，学者们对古代占卜的程序和内容也有了较为深刻的理解和认识。在对殷墟甲骨研究的基础上去认识新发现的西周甲骨文，自然是驾轻就熟，可以少走不少的弯路。新中国建立以来的三十七个年头，西周甲骨研究经历了它发展道路上的萌芽时期、形成时期，进入了深入研究时期，已经成为一门独立的分支学科。

第一节　西周甲骨的发现

西周甲骨学主要以周代遗址出土的卜用有字龟甲和兽骨（也包括无字龟甲和兽骨）为研究对象。历年全国各地出土有字西周甲骨的情形是：

一九五一年，陕西邠县发现一块牛肩胛骨的上部，背面施钻灼十三处，正面呈兆。这一肩胛骨背面修整的很薄，钻处大而浅，灼痕较少，但未切臼角[①]。

一九五二年，河南洛阳东郊泰山庙遗址东侧窖穴H 2 内发现

①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二五至二六页。

背面削去一半，切去臼角，两面修磨光滑。钻孔正圆，孔壁垂直，纵槽在孔底外侧，灼后兆枝朝中间方向[①]。

一九五四年，山西洪赵县坊堆村（现属洪洞县）周代遗址出土的“卜骨在地下已碎裂很厉害，一块破得不能全部复原，另一块出土时也碎成若干片。经修复后才知道这两块卜骨用的左右两个牛胛骨。应该注意的地方，在两个卜骨正面的下部的中央同一个地方都有一个浅浅的圆窝”。较完整的胛骨，“两面及周围都经过打磨，但比较粗糙，所以表面留有许多纵的磨擦痕迹。骨的背面削去约三分之一，靠近臼处有钻窝十六个，不规则的排成三至四行；在中下部靠左又有钻窝五个，纵列一行”。在圆窝的底部正中或稍偏，刻有纵纹一道。而灼痕就在刻纹附近，但不很明显。卜骨的正面，相当钻窝的位置呈现卜兆，并在骨正面刻文字一行八个文字[②]。

一九五六年，在陕西西周腹地丰镐遗址张家坡发现了有字甲骨。其中一片卜骨是“用牛肩胛骨制成，大部已残，现存者为肩胛骨之柄部”。骨的“背面靠一边有圆形钻孔三个，其中一个已残”。“靠一边有凿一道，与骨长同方向，极细，不及〇·一厘米宽。灼痕不显。正面均有卜兆。在卜兆附近有刻划极细的文字两行。一行与骨长同方向，一行与骨宽同方向”[③]。还有一片是“用兽类的肢骨做成的，制作较粗。残存两个圆孔，在骨面上，相当于钻孔的部位，刻有笔道很细的近似文字的记号”[④]。另一片上也刻有类似文字的记号[⑤]。这里还发现无字卜甲，一般背面都经过修磨，

① 参见赵振华：《洛阳两周卜用甲骨的初步考察》。
② 畅文斋、顾铁符：《山西洪赵县坊堆村出土的卜骨》、《文物参考资料》，一九五六年，第七期。
③ 《长安张家坡村西周遗址的重要发现》，《文物参考资料》一九五六年，第三期。
④ 见《沣西发掘报告》，第一一一页，文物出版社，一九六三年。
⑤ 参见张亚初、刘雨：《从商周八卦数字符号谈筮法问题》插图，《考古》，一九八一年，第二期。

方凿龟版，残存龟腹甲的上部[①]。“其特色是方形的钻和长方形的凿结成一个低洼的正方形，凿则更深一点。这个钻凿与那个钻凿之间，保留了几乎等宽的狭长条，成方形界于钻凿之外之上。近顶端处钻一圆孔，未透过”[②]。此外，一九七五年至一九七九年洛阳北郊北窑铸铜遗址的发掘中，“共出土卜甲（骨）约数十版（片）之多，但完整者甚少。卜甲一般为龟之腹甲制作，边缘经过修整，往往两端尾角各钻有一小圆穿孔，‘凿’和‘钻’均为方形，排列整齐”。“卜骨一般是用牛肩胛骨制作，边缘经过修整，一块骨版上一般钻有两排或三排密集的圆形‘钻’”[③]。据初步统计，洛阳北窑铸铜遗址共发现三十块卜用甲骨，“其中龟腹甲十六块，甲桥六块，背甲二块，牛胛骨十一块，未见有其它骨料的”。一九八三年在北窑遗址以北一·五公里处的西周灰坑中，还采集到一块龟背甲和甲桥[④]。龟腹甲两面都经过削磨，甲骨经过掏挖。凿孔对称，方凿较浅，其外侧有长于凿的条形纵槽，有灼痕，正面兆枝指向中间千里路。也有的如T 25H 238:1 甲首正中有一长方浅穴，在浅穴下方两方凿左右并列，而纵槽开在方凿内侧，故灼后兆枝向外。T 3H 83:14 + T 3H 90 :3 + T 3 H83:8为腹甲下少半部；其上有较为完整的左甲桥。甲桥与背甲相连处锯痕光平，上下角尖切去，边缘磨平，内面磨光。甲桥背面为纵列两行方凿，纵横施于方凿外侧（只第二横列的右凿纵槽例外），兆枝相对。背甲剖开者，甲首及较厚处依背甲弧面削薄，正面经刮磨，外缘与甲桥相连处锯痕平直。方凿纵槽，施灼处兆枝向外。未锯开的整背甲修治粗糙，方凿小而深，灼后兆枝向中间千里路；胛骨都经修整，骨臼

① 郭宝钧、林寿晋：《一九五二年秋季洛阳东郊发掘报告》，《考古学报》第九册，一九五五年。
②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二六页。
③ 《一九七五——一九七九年洛阳北窑西周铸铜遗址的发掘》，《考古》，一九八三年，第五期。
④ 赵振华：《洛阳两周卜用甲骨的初步考察》，《考古》，一九八五年，第四期。

并在背面施有方凿，槽底外侧凿一条细沟，凿孔排列整齐。也有的兽骨因较薄，不施钻凿而直接施灼。也有的龟甲未施凿，而直接在龟甲的正面施灼。总计一九五五年至一九五七年在张家坡遗址共发现卜骨二五片，卜甲一〇片[①]。

一九七五年，北京昌平白浮西周墓葬中出土了一批甲骨。墓葬M 2 在人骨的左上方发现数十片残碎卜甲，均为龟腹甲和背甲。甲片都经过修磨，方凿。其中有两片刻有文字；另一墓葬M 3 的椁室右侧中部也出土了百片左右的龟腹甲和背甲。卜甲背面都经过修磨整治，施有方形凿，凿孔排列整齐，上有灼痕。也有的卜甲上刻有文字[②]。

一九七七年，陕西岐山凤雏建筑基址西厢二号房窖穴H 11和H31内出土了成批西周甲骨。窖穴H 11“开口于建筑基址3 B 层，这一层堆积有大量红烧土、三合土和墙皮”。窖穴呈长方形，“上段四壁为夯土（属于房屋的夯土台基），高一·三米，下段为生土，高〇·六米，说明窖穴打破了房屋台基，时代应晚于房屋台基”[③]。而窖穴H31的“窖口上部堆积与H11相同，窖口亦开口于3 B 层夯土台基。窖内地层堆积，由口往下深〇·四八米为红烧土块和‘三合土’墙皮等，下压夹有红烧土碎粒的灰褐色土，厚一·〇五米，内含甲骨和蛤蜊等文物。这层下边是淤土，厚〇·二米。淤土下为生土”[④]。这两个窖穴共出土卜甲和卜骨一七二七五片，以卜甲为多，约一六三七一片。卜骨较少，约六七八片。其中有字甲骨共二八九片。甲骨都经过整治，“卜甲几乎全系方孔，有圆孔者极少，方孔一般呈长形，平底浅孔，在孔的底部一侧凿一条细槽”。“所有方孔大小有别”，但“也有钻凿圆孔的卜甲，为数极少”。而“卜

① 参见《沣西发掘报告》，第一一一页。
② 参见：《北京地区的又一重要考古收获》《考古》，一九七六年，第四期。
③ 参见：《陕西岐山凤雏村发现周初甲骨文》，《文物》，一九七九年，第十期。
④ 参见陈全方：《陕西岐山凤雏村西周甲骨文概论》，《古文字研究论文集》，一九八二年五月。

以上五处已公布的西周有字甲骨共三〇二片，总字数一〇四一个。

西周有字甲骨的出土，为研究西周早期的历史提供了弥足珍贵的史料，并促进了西周甲骨学这一新分支学科的形成。虽然如此，我们还应看到：历年出土的西周有字甲骨与殷墟出土甲骨文相比，毕竟数量太少了。因此，各地所出西周无字甲骨，对我们观察其整治、使用以及甲骨的特征等就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我们现在所形成的对西周甲骨的认识，就是通过对上述各遗址出土的西周有字甲骨和无字甲骨、西周腹心地区出土甲骨和边远地区所出甲骨的互相比勘、补充而综合研究得出来的。也正由于西周甲骨出土数量较少，研究的难度也就更大。因而今天对西周甲骨的认识和看法，还有待今后出土新材料的不断验证和深化，这是我们应该注意的。

第二节　西周甲骨研究的几个阶段

自一八九九年至一九四九年的五十多年当中，学者们的主要精力是放在殷墟甲骨文的研究方面，再加上西周甲骨一片也没有发现过，所以西周甲骨的研究还没有被提到日程上来。

一九五〇年春天，在河南安阳殷墟范围内的四盘磨村西地SP11内发现了卜骨，主持发掘的学者注意到“内有一块卜骨横刻三行小字，文句不合卜辞通例”[①]。这说明，学者已开始考虑，在通常的甲骨卜辞外，是否还有其它性质的甲骨刻辞的问题。

陕西邠县和河南洛阳所出卜用甲骨，学者们虽然看到了它们的整治与殷墟甲骨有所不同，但直到一九五四年还把邠县所出甲骨推断为“可能是北殷遗物”。而洛阳所出卜用甲骨，则“根据历

① 郭宝钧：《一九五〇年春殷墟发掘报告》，《中国考古学报》第五册，一九五一年。

骨皆钻圆孔，其孔壁有垂直与错叠两种”，其“孔内底部约三分之一处有槽”[①]。

一九七九年，位于周“岐邑”手工业作坊和平民区范围内的扶风县云塘齐家遗址，在属西周中期的灰坑H3、H4内也有甲骨发现，并在遗址采集到卜用甲骨，共发现有字甲骨六件，无字甲骨近二十件。这里发现的“卜骨和卜甲都是先经修整然后钻凿和施灼的。卜骨是先把牛肩胛骨的骨臼和中脊部分锯割掉，使骨壁变薄，与肩胛扇取平，有的还加锉磨，然后在整修好的骨面上钻直径一·三至一·五厘米的圆窝。又在窝底靠外的一侧凿一竖槽，把灼出的兆纹控制在朝中间的方向。钻孔排列似无规律，由骨臼附近到肩胛扇都有。卜辞大都刻在正面，有的守兆，分刻在卜兆附近；有的远离卜兆，刻在骨臼附近或肩胛扇中脊两侧。有由肩胛扇一端向骨臼一端竖刻，也有横刻的，但不见从骨臼一端向肩胛扇一端竖刻的”。而“卜甲是先把龟腹甲里面铲挖平整，顺两边甲桥凿几行竖槽，再用平口凿或半圆凿自里而外向凿槽内侧铲去，使甲版变薄”。“铲出的凿孔也就有方有半圆。也发现个别凿孔是圆的”。甲骨上的文字刻在卜兆附近，“从两边向中缝对刻”。卜骨的灼点很小，烧灼较轻。而卜甲灼点较大，烧灼较重[②]。

总之，历年各地出土的西周甲骨，扩大了甲骨学者的研究范围，使他们把眼界放宽到殷墟甲骨文以外。特别重要的是，上述出土西周甲骨的遗址中，有五处出土了有字甲骨。这就是山西洪赵坊堆村出土一片，共八字。陕西长安张家坡出土三片，合文五字。北京昌平白浮出土四片，共十一字（这批材料尚未全部整理公布，可能还有有文字的甲骨）。陕西岐山凤雏出土二八九片，共计九〇三字，合文一二个。扶风齐家出土六片，共一〇二字。

① 参见陈全方：《陕西岐山凤雏村西周甲骨文概论》；及《岐山凤雏村两次发现周初甲骨文》，《考古与文物》，一九八二年，第五期。

② 参见《扶风县齐家村西周甲骨发掘简报》，《文物》，一九八一年，第九期。

所出甲骨，其钻凿形态以及近顶端钻一未穿透的圆孔，“这种形制显然是很进步的，其时代要稍晚一点”，也应是“殷末周初”[①]的遗物。

从一九五〇年学者提出存在与殷墟甲骨通例不合的卜辞这一问题起，到一九五六年李学勤明确指出山西洪赵坊堆村所出甲骨为西周时期遗物，学者们探索了五、六年之久。从不认识到认识西周甲骨文，这是甲骨学研究领域的一个突破，从而展开了甲骨学者的研究思路。因此我们称这一阶段的研究，为西周甲骨学的草创时期，或称之为“萌芽时期”。

西周甲骨被认识以后，随着有字甲骨发现的增多和材料的不断公布，研究进入了第二阶段，也就是西周甲骨学的发展时期。这一时期，北京昌平、陕西岐山凤雏、扶风齐家等地都不断出土甲骨；特别是凤雏所出有字甲骨，不仅数量多，而且内容丰富，学者研究的重点，自然放到了岐山凤雏所出甲骨文上面。这一时期学者对西周甲骨研究所取得的成果主要是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材料的及时公布

自一九五六年十一月西周甲骨被认识以后，每有新的甲骨出土，便及时地将消息或材料发表，提供给学术界进行研究。丰镐地区张家坡遗址一九五五年至一九五七年大规模发掘所得甲骨，已在一九六二年文物出版社出版的《沣西发掘报告》（第一一一页）中公布。北京昌平白浮周初燕国墓中所出甲骨，也在一九七六年《考古》第四期上发表。中外学术界瞩目的一九七七年春在周人发祥地——周原凤雏出土的一万七千多片甲骨，在一九七九年《文物》第十期上，就已刊出了总计二八九片有字甲骨中的三一片。其余的有字甲骨，陆续发表在徐锡台的《陕西岐山县凤雏村发现周初甲骨文》、《探讨周原甲骨文中有关周初的历法问题》（均载《古文字研究》第一辑，中华书局，一九七九年）、《周原卜辞十篇选

① 参见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二六、二八页。

史记载，周武王灭商以后，周公成王迁殷民于成周近郊，当有西周初期的殷人遗址。殷人遗址可以有殷代物，也可以有西周初物”[①]。因而推断其为殷亡以后，属于周初迁洛邑的殷遗民之物。虽然时代已非商朝，但仍把它们看做是与殷墟甲骨为一个系统。

一九五四年山西洪赵坊堆村有字甲骨文发现以后，为学者们提供了整治和文字契刻与殷墟甲骨文完全不同的例证。这就使学者们得以明确地提出，在殷墟甲骨以外，还存有时代应晚于殷代的甲骨文。有的学者认为，坊堆村所出甲骨“可能属于春秋或较晚的东西。洪赵春秋时为赵简子采邑，应是晋或赵的遗物”[②]。李学勤则根据伴出铜器、陶器等遗物进行研究，并“由字形判断它的时代”，指出卜骨上的“止”、“疾”、“贞”字形较殷墟甲骨文时代要晚。但“周以下的‘疾’字中人横已经变成一横；‘贞’字下部的‘鼎’已经变成‘贝’字形。此骨‘疾’字人形仍然保存，‘贞’字的‘鼎’还没有完全变成‘贝’形，与散氏盘‘贞’字最为相近”。因而指出，“认为是春秋战国时代的，实在失之太晚”。李学勤第一个指出坊堆所出甲骨，“应当是西周的”[③]。陈梦家也注意到坊堆村“遗址出了很多西周的青铜器”，定这里所出卜骨为殷末周初物[④]。

山西洪赵有字西周甲骨的发现，打破了凡谈甲骨则必殷商的传统看法。特别是一九五六年又在西周中心地区丰镐遗址张家坡的西周地层中发现了三片有字甲骨，说明坊堆出土有字西周甲骨绝不是偶然、孤立的现象。学者们认识了西周甲骨以后，再回过头来对以往出土的一些与殷墟甲骨作风不尽相同的甲骨进行再认识，也得出了陕西邠县所出甲骨“可能是殷末周初之物”的看法。洛阳

① 陈梦家：《解放后甲骨的新资料和整理研究》。

② 杨文斋、顾铁符：《山西洪赵县坊堆村出土的卜骨》，《文物参考资料》，一九五六年，第七期。

③ 李学勤：《谈安阳小屯以外出土的有字甲骨》，《文物参考资料》，一九五六年，第十一期。

④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二八页。

的考释是西周甲骨研究第二阶段的主要工作之一。各家对历年出土西周甲骨文字的考释和解说，拙著《西周甲骨探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一九八四年）第二篇《西周甲骨汇释》已作全面汇辑。我们可以看到，虽然诸家对多数文字的说解基本接近，但也有不少文字由于先后公布摹本的差异和精确度的不同，以及解说各家见仁见智，还存有很大分歧。

三，周原所出甲骨的时代及族属问题的探索

在历年各地出土西周有字甲骨中，以陕西周原岐山凤雏遗址为最多，内容也最为丰富，搞清周原凤雏所出甲骨的时代及其族属，是利用这批材料将周初历史的研究建立在科学基础之上的关键工作。虽然在这一时期没有专门论述西周甲骨的时代和族属的文章发表，但一些简报、考释论著的字里行间，也反映出学术界对周原凤雏所出甲骨的时代和族属有着不同的看法。主要有下述几种意见：

(一)周原甲骨（主要指凤雏所出）不是周族而是商王室的。“绝大部分是商王室的卜辞”，“很可能是在殷商末年商纣王时，掌握占卜的卜人投奔周人时，携带过去的”。但“也必须承认周原甲骨中也还有一小部分卜甲，确乎是属于周人的”，其“时代应略晚于商王室卜辞”①。

(二)“周原甲骨绝大部分都是文王时代遗物”，但“也应有成王遗物在内”②。

(三)周原甲骨从字体和内容看，“似可分为前后两期”，即武王克商以前和克商以后③。持这种看法的有徐锡台④、李学勤和

① 王玉哲：《陕西周原所出甲骨文的来源试探》，《社会科学战线》，一九八二年，第一期。

② 徐中舒：《周原甲骨初论》，《古文字研究论文集》，一九八二年五月。

③ 《陕西岐山凤雏村发现周初甲骨文》。

④ 徐锡台：《周原出土的甲骨文所见人名、官名、国名、地名浅释》，《古文字研究》第一辑，中华书局，一九七九年。

释及断代》(载《古文字研究》第六辑，中华书局，一九八一年)，陕西周原考古队的《岐山凤雏村两次发现周初甲骨文》及徐锡台的《周原出土卜辞选释》(均载《考古与文物》，一九八二年，第三期）等简报和论文中。《岐山凤雏村两次发现周初甲骨文》及《周原出土卜辞选释》二文所公布有字甲骨摹本较历次公布为多，但除去与上述几批已公布的相同重见片和该二文互相重见一片以外，实际新刊出摹本七六纸，还不是凤雏所出二八九片的全部。一九八二年五月做为《四川大学学报丛刊》第十辑出版的《古文字研究论文集》上刊出的陈全方《陕西凤雏村西周甲骨文概论》，才将岐山凤雏H11、H31所出全部有字甲骨二八九片①，经过“反复查对校正”后，分十类发表。陈氏此文为学术界提供了全部凤雏甲骨中的有价值材料，促进了西周甲骨向深入研究阶段发展，受到了国内外学术界的重视和好评，日本林巳奈夫教授编的《古史春秋》第一辑已将该文刊载②。

就在岐山凤雏所出有字甲骨文分批公布的过程中，扶风齐家村也在一九七九年发现了甲骨，这批材料已于一九八一年出版的《文物》第九期以《扶风县齐家村西周甲骨发掘简报》为题全部公布。

西周有字甲骨的及时公布，促进了研究工作的开展。今天西周甲骨学研究之所以能取得成绩，首先应归功于我们的考古学家发现并及时公布了材料，我们应当感谢他们的辛勤劳动。

二，文字的释读

为了认识西周甲骨刻辞的性质及所反映的社会历史内容，每批甲骨材料公布的同时及公布以后，都有学者进行文字和内容的考释，这是将这批珍贵史料应用于商周史研究的必要工作。文字

① 陈文中云：凤雏全部有字甲骨为二九二片，但我们发现公布的摹本中有二片自重，附录部分五十片实为四九片，因此实为二八九片。

② 日本京都朋友书店，一九八四年六月。

是时代进步性的表现”①。

五，对甲骨上一种异形文字讨论的深入

一九五〇年春天，殷墟四盘磨遗址出土甲骨上刻有文句不合卜辞通例的由数字组成的异形文字。一九五六年在丰镐遗址出土的西周甲骨上，又发现了同类性质的异形文字，引起了学者们的注意。唐兰最早对这些异形文字进行了探索，认为这些由一到八数字组成的一种“特殊形式的文字”，“可能是曾经住过现丰、镐地域的一个民族（例如古丰国之类）的文字”②。李学勤则在一九五六年第一个提出了“这种纪数的辞和殷代卜辞显然不同，而使我们想到《周易》的‘九’‘六’”③的看法。虽然这一说法很有见地，但因当时这种异形文字发现不多，因而没有引起学术界的注意。此外，郭沫若④、裘锡圭⑤等学者也对这些“异形文字”从中国文字发展史的角度进行过探索。

周原凤雏和齐家西周甲骨中这类异形文字的再次发现，愈益引起更多的学者探索其奥秘的兴趣。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张政烺在吉林省长春市举行的中国古文字学术讨论会上，提出这种由数字组成的符号是“八卦”的看法⑥，其后，他又对历年出土铜器、甲骨上出现的三十二例这类异形文字做了全面研究，论证了这类奇字就是“易卦”，其说以《试释周初青铜器铭文中的易卦》为题，发表在《考古学报》一九八〇年第四期上，从而使学术界探索多年的“奇”字之谜得到了突破。在此基础上，又发表了徐锡台、楼宇

① 参见王宇信：《西周甲骨探论》，第一五七至一七四页。

② 唐兰：《在甲骨金文中所见的一种已经遗失的中国古代文字》，《考古学报》，一九五七年，第二期。

③ 李学勤：《谈安阳小屯以外出土的有字甲骨》。

④ 郭沫若：《古代文字之辩证的发展》，《考古学报》，一九七二年，第一期。

⑤ 裘锡圭：《汉字形成问题的初步探索》，《中国语文》，一九七八年，第三期。

⑥ 参见李学勤：《古文字学术讨论会与古文字学的发展》，《中国史研究动态》，一九七九年，第三期，

王宇信①。李学勤等并进一步指出，其中还应有“确实的帝辛卜辞”②。此后，李学勤更进一步论断“凤雏甲骨的年代上起周文王，下及康、昭”③。陈全方在《陕西岐山凤雏村西周甲骨文概论》(《古文字研究论文集》）中也持这种看法。

(四)周原甲骨最早“当属于周文王早期，或王季晚期作品”，即相当于“殷墟卜辞第三、四期，属于廪辛、康丁、武乙时卜辞”④。

上述种种分歧，说明西周甲骨时代和族属问题还应该在下一阶段进行全面的深入研究。正如有的学者所说，“认为是周族人的甲骨，就可以把商亡之前商、周两族关系说成是极为亲密；若说是商族王室的甲骨，就可以把它说成是商周敌对的物证。真是一字之异，则千里是谬。所以这个问题不解决，便使一大批极为珍贵的史料，完全变为无法利用的古董”⑤。

四，西周甲骨的特征及与殷墟卜辞关系的认识

学者们根据对当时所能见到的周原凤雏和齐家等地出土较完整有字甲骨和无字甲骨的观察，并在逐渐认识西周甲骨的整治、钻凿形态、卜法及文字契刻等方面的一些规律的基础上，总结出西周甲骨的基本特征，并将西周甲骨与殷墟甲骨相比较，认为“商周甲骨有许多根本的差别，应该认为两种不同传统的卜法。西周甲骨不是殷墟甲骨的直接延续”⑥。笔者则认为，西周甲骨与殷墟甲骨有许多共同性，这“正说明它们是一脉相承的”。西周甲骨的种种特征，“规定了它与殷墟甲骨的不同本质。这些特征不是独创的，而是早在殷人那里就始露端倪，加以继承和发展而形成，

①② 李学勤、王宇信：《周原卜辞选释》，《古文字研究》第四辑，中华书局，一九八〇年。

③ 李学勤：《西周甲骨的几点研究》，《文物》，一九八一年，第九期。

④ 徐锡台：《周原卜辞十篇选释及断代》，《古文字研究》第六辑，中华书局，一九八一年。

⑤ 王玉哲：《陕西周原所出甲骨文的来源试探》。

⑥ 参见李学勤：《西周甲骨的几点研究》。

周之事殷处处都要通过盟誓之言，作为周不叛殷的保证”①。也有人将周原卜甲所记周人祭祀殷王太甲、文武帝乙和殷王在帛地狩猎的卜辞与《国语·鲁语》的记载相印证，“证实武王灭商以前的西周为殷的附属国，是殷在西方的一个侯国”②。但有学者认为，“周原甲骨文实是殷商末年商王室的卜辞，其中的‘王’是商王，很可能是帝辛”。因而“这些卜辞内容根本与周族无任何瓜葛，更涉及不到商周关系的密切不密切了”。“主持占卜的贞人是掌握甲骨的，他们的投奔周族，必然也会载其甲骨档案，挟以俱来。这就是在周原发现的大批商王室甲骨的主要来源”③。

周原出土甲骨中还有不少方名和地名，对商末周初方国地理的研究很有价值。在公布材料的一些简报中，不少已随文做了考证。也有专门的考证论著发表，如顾铁符的《周原甲骨文“楚子来告”引证》④，对周初与楚的关系做了研究，论证了“楚子来告”的刻辞，“就是鬻熊投奔西周的原始记录”。缪文远的《周原甲骨所见诸方国考略》⑤，则对周原甲骨中出现的蜀、楚、巢、微等方国地名的地理位置及与周人的关系作了专门的论证。周原出土甲骨上出现的这些方名，“反映了周初和它四周方国的关系及其势力”。出现的山川地名，“说明周人自从古公亶父迁到岐邑之后，其势力发展很快，到周文王时已征伐了西北、西南的一些诸侯小国，为周武王联合这些国家共同举兵灭商奠定了基础”⑥。

周原甲骨上出现的一些官名，也有不少学者进行考证，对研究商、周官制很有意义。还有学者指出，甲骨中出现的与殷不同的“月相”记时法，“体现了周人对天体运行规律独特的认识，说

① 徐中舒：《周原甲骨初论》。
② 陈全方：《陕西岐山凤雏村西周甲骨文概论》。
③ 王玉哲：《陕西周原所出甲骨文的来源试探》。
④ 载《考古与文物》，一九八一年，第一期。
⑤ 载《古文字研究论文集》，一九八二年五月。
⑥ 陈全方：《陕西岐山凤雏村西周甲骨文概论》。

栋的《西周卦画探源》①及《西周卦画试说》②，张亚初和刘雨的《从商周八卦数字符号谈筮法》③，管燮初的《商周甲骨和青铜器上的卦爻辨识》④等论文。管燮初在文中指出：“古代易卦的用途一是占筮记录，二是表意符号。占筮纯属迷信。易卦表达意思，其作用相当于上古结绳而治的结绳，不是文字”。“卦爻表达意思，不与语言的词汇、语法结合，直接同思想联系。卦爻是语言文字之外的一套表意符号”。因此，这一时期对西周甲骨异形文字的研究，“对探索《易》的起源及文化史、思想史都有很大意义”⑤。

六，商周历史文化的考索

众所周知，我国古代典籍中有关周初史迹记载很少。而西周甲骨，特别是周原凤雏所出甲骨，内容较为丰富，被人们称道为“继殷墟商代甲骨文后的又一重要发现”。虽然历年有很多铜器铭文出土，但“大都是记载诸侯大臣的活动情况，对王室的活动只是有所涉及，而这批甲骨文有不少直接记载了周初王室最高统治阶层的政治情况，为研究商周之际的历史提供了珍贵材料，这是迄今我国发现的金文中所没有的”⑥。

学者们研究了灭商以前的商周关系。有人认为“周人的受封于商，可能是在太公诸盩时代”。“在周原甲骨中，有一片上的卜辞可以为上述说法提供有力的证据”⑦。也有人指出，“公亶父时代，殷周关系，全属空白。其见于记载者始于王季历”。而“周原甲骨凡称王的卜辞皆指王言”。对周原出土甲骨中的四条进行了考释，论述了“殷周关系所以达到长期稳定的原因”，是“文王时代

① 载《中国考古学第一届年会论文集（一九七九年）》，文物出版社，一九八〇年。
② 载《中国哲学》第三辑，一九八〇年。
③ 载《考古》，一九八一年，第二期。
④ 载《古文字研究》第六辑，中华书局，一九八一年。
⑤ 参见李学勤：《西周甲骨的几点研究》一文的《卜与筮的关系》一节。
⑥ 陈全方：《陕西岐山凤雏村西周甲骨文概论》。
⑦ 参见范毓周：《试论灭商以前的商周关系》，《史学月刊》，一九八一年，第一期。

H11:84、H11:112等四片“都是王卜辞”。“它们的卜法是周人系统的，又有两片提到‘方伯’，所以我们还是把它们划为周的卜辞”。也有人对甲骨刻辞做进一步考释，主要论文有徐锡台《周原齐家村出土西周卜辞浅释》①和《周原出土卜辞选释》②，孙斌来《对两篇周原卜辞的释读——兼论西伯昌称王的问题》③，等等。

在西周甲骨的族属问题方面，也有专论发表。问题的讨论由前一时期笼统的周原甲骨“殷人所有说”或“周文王时周人所有说”，逐渐缩小了讨论对象的范围。高明《略论周原甲骨文的族属》④一文认为，“起码是其中载有殷王先祖名号的那部分卜辞，族属尚未完全解决”。指出，周原甲骨文的族属，“既不能单纯从祖先名号决断，也不能从出土地点确定”。他从周原甲骨的特征、载有殷王名号甲骨的时代、武王伐纣前的殷商关系、卜辞的内容及背景等几方面考察，论述了族属问题争议较大的几片甲骨应“都是周文王被囚居于殷时所贞卜，在周原卜辞中有一部分是随同文王归周时，从殷带回周原的”。并赞成“周族不可能在自己的老家周原建造商族先祖宗庙，祭祀商族的始祖成汤；更不会向商族的先祖太甲祈求保佑”，等等。

在商周历史文化的研究方面，陈全方对西周甲骨中的河山、人物、官职、动物、月相计时、八卦等方面的内容，在其所著《概论》论述的基础上加以归纳，补充了一些新的意见，撰成《周原新出卜甲研究》一文，发表在《西周史研究》（《人文杂志》丛刊第二辑）上。也有人对西周甲骨中的方国，如古巢国的地望，进行了专门的考证⑤。也有学者从古文字学、历史学、考古学、

① 载《西周史研究》，一九八四年八月。
② 载《出土文献研究》，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五年。
③ 载《考古与文物》，一九八六年，第二期。
④ 载《考古与文物》，一九八四年，第五期。
⑤ 崔恩棣、崔恒升：《古巢国地望考辨》，《安徽大学学报》。一九八四年，第四期。

明周文化发展有它自己的个性，早在武王克商前就有了自己的历法知识”①。

如此等等，西周甲骨的研究在这一阶段取得了较大的进展。学术界对文字的考释作了大量工作，对内容和分期、甲骨的特征和族属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的探索，对西周甲骨的认识不断深化，有可能利用这批材料进行商周社会历史和文化的研究。因此我们说，这一阶段已由西周甲骨研究的“萌芽时期”，进入了“形成时期”。而在一九八二年五月陈全方《陕西凤雏村西周甲骨文概论》一文将H11、H31有字甲骨全部公布以后，西周甲骨研究开始进入了第三阶段——全面深入研究时期。

在这已经开始的新阶段，研究正在向全面综合分析材料和加深对西周甲骨的认识方面前进。已如前述，西周甲骨（特别是周原凤雏所出）是分批零散公布的。学者们只能依据当时所能见到的不完全材料进行研究，这就难窥全豹，不可避免地要出现某些错误或不全面之处。现在，根据已公布的全部材料，对过去的一些看法进行认识和再认识，必然有所修正或补充。此外，在第二阶段一些已经提出的问题，现在在全面综合材料的基础上，会逐渐解决和深入，一些新的问题也会逐渐被发现和提出。

在这一已经开始了的时期，有的学者继续对周原出土甲骨的特征和年代进行研究，如李学勤在《人文杂志》一九八六年第一期发表了《续论西周甲骨》一文。本文从西周甲骨的形制、辞例、斯字的考证等几方面研究，认为“‘斯……’或‘尚……’这样以命令副词开首的句子，绝不是问句。这表明，西周卜辞都不是问句”。声明“我们在《几点研究》②文中，认为有些是问句，有些不是，这看法是错误的，现在应该更正”。并认为H11:1、H11:82、

① 陈全方：《陕西岐山凤雏村西周甲骨文概论》；及徐锡台：《探讨周原甲骨文中有关周初的历法问题》，《古文字研究》第一辑，中华书局，一九七九年。
② 即李学勤：《西周甲骨的几点研究》。

我们可以看到，在已经开始的西周甲骨研究新阶段，学者们的研究正从零碎的材料向全面综合材料的方向努力。前一阶段的没有充分论证、研究的课题，逐步展开，进行深入的专题研究，向着深度和广度前进。

第三节　西周甲骨的特征及与殷卜辞的关系

在西周甲骨研究的第一阶段，即一九五六年以前，研究的重点在于完成从不识西周甲骨到认识西周甲骨的飞跃，还没有来得及对西周甲骨的特征及与殷卜辞的关系等方面进行探索。在西周甲骨研究的第二阶段（即一九五六年至一九八二年五月），随着各地发现有字甲骨的增多，对西周甲骨特征的认识及与殷卜辞关系的研究提到了日程上。

周原凤雏出土甲骨虽然多达一万七千多片，但卜甲都很碎小，而且主要为龟腹甲，使我们对卜甲的观察受到了局限。一九七九年扶风齐家出土的甲骨，则有一版有字龟腹甲仅缺甲桥和甲尾（H3〔2〕:1）。这版较完整的龟腹甲，使我们对甲骨刻辞在龟甲上的分布情形、与卜兆的关系、龟甲的整治与凿的形态、灼痕等有了较为整体的认识。此外，齐家还出土了较为完整的有字卜骨，也使我们认识到周人卜用胛骨的整治、凿钻形态、灼痕和文字的分布情形。以对周原甲骨的认识为基础，扩而大之，与历年各地出土的西周有字甲骨和无字甲骨相印证、补充，学者们基本上总结出了西周甲骨与殷墟甲骨的不同特征：

一，甲骨的整治方面

卜用甲骨主要是龟腹甲。一般两面都经过刮磨平整。甲首都经过掏挖，并留有宽厚的边缘，因此“一望可知与殷墟、济南大辛庄等地商代卜甲不同”。《文物》一九八一年第九期图版一·1

“臼角切除，两面修磨光滑”①。

二，钻凿形态方面

西周卜甲一般是方凿，排列整齐、密集。个别的也有圆凿，如齐家H3〔2〕:2。周原卜甲的方凿基本上是“分组排列”，“从残存卜甲看，大体以三个为一组”。凿孔之间，横距小，纵距大。排列以横组者为多，以纵为组者少②。在凿的靠外部有一道较深的竖槽。各地所出有文字卜甲，如周原凤雏、齐家、北京白浮等地凿型均如此作。各地所出无字卜甲，如洛阳泰山庙、北窑铸铜遗址以及周原凤雏、齐家、北京昌平白浮所出，上面的凿型也是如此作。因此，卜甲作方凿应是西周时的普遍作风。洛阳出土卜甲甲桥上纵列两排凿孔，竖槽凿于方凿外侧，“除自上而下第二横列之右凿槽外，其余皆靠近甲桥左右两缘”③。

胛骨一般是在修整好的背面施圆钻，然后在窝底靠外部刻一竖槽，“是所谓猫眼状”④。钻孔排列不规整，上从骨臼之下，下到肩胛肩附近都有分布。西周卜用胛骨上的这种圆钻，不仅齐家、凤雏、坊堆村、沣西等地出土有字卜骨如此，而且陕西邠县、洛阳等地所出无字卜用胛骨也是如此。

三，灼与兆

甲骨的整治、钻凿和施灼，都是为了控制正面所呈现卜兆的走向，借以判断吉凶。历年各地所出西周甲骨的整治、钻凿形态等方面作风一致，因而施灼后正面所呈现的兆纹，也必然会显示出共同的作风。卜甲方凿，凿外侧有一竖槽，因而灼后竖槽部分必然呈现出兆干，而内侧部分则呈现向内的兆枝。卜甲上的灼痕较大，呈焦黑状。较完整的龟甲，如齐家H3〔2〕:1背面有方

① 参见赵振华：《洛阳两周卜用甲骨的初步研究》。
② 徐锡台：《周原出土甲骨的字型与孔型》，《考古与文物》，一九八〇年，第二期。
③ 赵振华：《洛阳两周卜用甲骨的初步考察》。
④ 李学勤：《西周甲骨的几点研究》。

〔H3(2):1〕的正面和反面照片可供参考。周原出土卜甲的这种整治作风，还见于一九五二年河南洛阳泰山庙西周遗址出土的半版龟腹甲。此卜甲的甲首亦经掏挖。此外，“其中央有一浅圆穴。同样的圆穴也见于齐家村H3的无字甲。在周原其它地点，还出土过类似的卜骨”①。《考古》一九八五年第四期第三七五页图二·10及三七六页四·3发表的线图及照片可供参考。洛阳还出土一块卜甲（T3H83:14+T3H90:3+T3H83:8），为腹甲下半部及甲尾并连接较完整的左甲桥，为我们补充了腹甲下部及甲桥的整治情形。这一腹甲的下部也削磨平整，厚薄一致。甲桥与背甲相连处是锯开的，锯痕光平，甲桥上下角尖削去，边缘削平，内面磨光。洛阳还出土卜用背甲，有的沿中脊对剖为二，甲首及中脊较厚处依背甲弧面削薄，正面经刮磨，外缘与甲桥相连处锯痕平直。也有背甲未剖而整体使用，仅在背面较厚处稍加刮磨，修治粗糙②。北京昌平白浮出土的背甲，“有的保留着完整的背甲，说明它不是象殷墟背甲那样对剖为二”③。

卜骨主要材料是牛胛骨。一般“先把牛胛骨的骨臼和中脊部分割锯掉，使骨壁变薄，与肩胛扇取平，有的还加锉磨”④。周原齐家NH1:1胛骨未切臼角，其骨臼处削去一半。齐家采:94、80FQN采:112等都是肩胛骨的上部，骨臼修治与此相同。沣西张家坡有字西周甲骨，骨臼和背面的修治与齐家所出基本相同。其它一些遗址出土的无字卜用胛骨，如陕西邠县、洛阳西周铸铜遗址等地所出西周卜骨，也都经过整治。而殷墟卜用胛骨，整治时都切去臼角，这是与周人甲骨不同的。但洛阳所出卜骨有的也

① 参见李学勤：《西周甲骨的几点研究》；及赵振华：《洛阳两周卜用甲骨的初步考察》，《考古》，一九八五年，第四期。
② 赵振华：《洛阳两周卜用甲骨的初步考察》。
③ 据李学勤：《续论西周甲骨》，《人文杂志》，一九八六年，第一期。
④ 参见李学勤：《西周甲骨的几点研究》。

民族学等方面综合研究，对周原甲骨中所见“蜀”字进行了考证①。唐嘉弘在《试谈周王和楚君的关系——读周原甲骨“楚子来告”札记》②一文中，根据古文献和民族学材料，论证了“‘楚子’并非表示楚国君为‘五等爵禄制’中的子爵”。“‘楚子’当为周人的养子部落的首领或酋豪”。“周原甲骨H11:83和H11:14似可通释为：楚的首领（楚伯）在一个秋天来到西土，拜会周文王。在另一个秋天（可能经过加入式后），作为养子部落的酋豪——‘楚子’来拜会父后周王，有所告请”。

为了把建国后“三十多年来西周甲骨的发现和研究成果做一总结，并谈一些我们的看法，为下一阶段的研究做些承上启下的工作”，一九八四年四月王宇信出版了《西周甲骨探论》一书。书中首先介绍了三十多年来西周甲骨的发现和研究情况，其次是将历年各家有关文字的考释汇集在一起，以“方便读者在研究时参考比较，并了解西周甲骨文字考释已达到的水平，从而得到一定的启示”。此外，书中对当前学术界争论较多的问题，诸如西周甲骨的特征、西周甲骨与殷墟甲骨的关系、西周甲骨的分类与用途、西周甲骨的分期及其科学价值、今后研究中尚需深入探索的问题等等，做了专门论述。还将各地所出西周有字甲骨汇摹在一起。并附有重要文字索引及论著简目等。李学勤在该书序中评价说：此书“一方面对各家研究西周甲骨的论作加以综合总结，另一方面又深入钻研，提出自己的见解。特别是通过‘王’字字形演变的分析，对西周甲骨试行分期，将殷墟甲骨用字形演变进行分期这一行之有效的方法移用于西周甲骨，尤其是有启发意义的工作”③。

① 林向：《周原卜辞中的“蜀”——兼论“早期蜀文化”与岷江上游石棺葬的族属之二》，《考古与文物》，一九八五年，第五期。
② 载《文物》，一九八五年，第七期。
③ 并参见杨升南：《一本研究西周甲骨继往开来的著作》，《社会科学评论》，一九八五年，第八期。

倍才能辨识清楚。不仅周原，而且远离周原的北京昌平有字西周甲骨也是如此。周原出土卜甲上的文字基本上是竖长方形①。周原齐家村较为完整而且字数较多的卜用龟甲和兽骨的出土，才使我们对文字与卜兆的关系有了较为清楚的认识。齐家卜甲H3(2):1六条刻辞分别布于相关兆枝的一侧，这种"顺着兆枝的走向，也就是朝着腹甲中线'千里路'横向纵行，这是商代卜辞没有见过的"②。有字卜骨，如采：94的几条刻辞，也有的分布于兆枝一侧，在殷墟卜辞中也是没有见过的。

综上所述，西周甲骨形成了自己的特征。特别是卜甲和卜骨的钻凿形态方面，无论有字的还是无字的，无论是在周人的发祥地还是远离王畿的边远地区，基本已成"定制"，显示出西周甲骨与殷墟甲骨不同的独特作风。但也应当承认，西周甲骨毕竟出土数量较少，而且完整者不多，因而全面认识西周甲骨的特征有一定困难。随着今后新材料的出土和研究的深入，现在所认识到的西周甲骨特征会不断得到补充和验证。

也正是因为西周甲骨形成了自己的特征，所以有的学者认为"西周甲骨不是殷墟甲骨的直接延续"③。但是，正如有的学者的研究表明，周人与商人很早就发生了联系④。而且"周因于殷礼"，灭商以后的周王朝又全面地继承了商王朝在政治、经济和文化等方面的全部遗产。在利用甲骨进行占卜方面也不会例外。而出土的甲骨也证明，西周甲骨与殷墟甲骨有着一定的共同性。这种共同性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是在甲骨出土情况方面。殷代甲骨虽然郑州也有少量发现，但主要是晚商都城河南安阳小屯村所出。西周甲骨类似，主

① 徐锡台：《周原出土甲骨的字型与孔型》。《考古与文物》，一九八〇年，第二期。
② 李学勤：《西周甲骨的几点研究》。
③ 李学勤：《西周甲骨的几点研究》。
④ 参见范毓周：《试论灭商以前的商周关系》。

枝的现象。商代的卜甲，卜兆通常是以中间"千里路"为中心，左右对称（但个别也有兆枝相反的情况，严一萍《甲骨学》第五四二页至五四六页有几版武丁时代卜甲的例子可参看）。西周卜甲上的兆枝也是朝向中间的千里路，左右对称的。

其三，在文字与辞例方面。从现已发表的全部有字西周甲骨看，大部分单字在殷墟甲骨文中就已使用。西周甲骨文中出现新单字，只不过是随时代前进有所增创而已。就文字结构看，西周甲骨文字不是属于另外一个新的造字系统。西周甲骨文字沿兆枝一侧走向千里路，这与殷墟卜辞不同，但西周甲骨刻辞一般都守兆，这与殷墟卜辞与一定的卜兆有密切关系是一致的。西周甲骨文的卜问之辞不多，多为记事之作。但就卜辞来说，凤雏H11：1有前辞、贞辞，H11：84有贞辞，这种辞例在殷墟甲骨文中是最常见的。至于记事刻辞，在殷墟甲骨文中也可以找到相同的辞例①。西周甲骨上的异形文字（有学者认为是易卦，我们认为不过是筮数），在殷墟四盘磨出土的甲骨上也有发现。此外，西周有字卜骨以骨臼一方为下，骨扇一方为上；在殷墟甲骨中也有这样的例子，如《殷墟文字甲编》789、2858、2878、2902等等。

其四，在甲骨分埋方面。周人和殷人一样，龟甲和牛胛骨都用于占卜。但我们可以看到，北京昌平白浮、陕西岐山凤雏出土的有字甲骨以龟甲为主，而坊堆、沣西、齐家等地出土有字甲骨以牛胛骨为主。特别是凤雏H11、H31所出一万七千多片甲骨中，牛胛骨所占比例甚小。北京昌平白浮墓中所出全为龟甲。这种甲骨分埋的情形在殷墟遗址也可以看到。著名的YH127坑出土一万七千多片甲骨中，胛骨只有八片，其余全为龟甲。一九七一年小屯西地一号探沟中集中出土卜骨二一片，一九七三年小屯南地的H99、H62等灰坑中也集中出土卜骨。这种甲骨分埋的现象，

① 参见李学勤：《续论西周甲骨》。

凿三十五个，左右两边的兆枝都朝向中间的"千里路"。洛阳北窑甲桥上的卜兆也"兆枝相对，类似于左右对贞"①。牛胛骨则灼炙较轻，灼处一般呈黄褐色小圆点。由于圆钻之内的靠外侧刻有竖槽，故灼后竖槽部分裂为纵向兆干，靠内部较薄部分裂为横向的兆枝。因而兆干在外，兆枝向内。齐家卜骨NH1〔3〕:1、采:94、80F QN采:112等胛骨，兆枝相对。洛阳等地出土卜用胛骨灼后也是如此。

四，刻辞胛骨一般以骨臼一方为下

西周有字胛骨一般以骨臼一方为下，与殷墟胛骨通常以骨臼一方为上的作风完全相反。张政烺在研究一九五六年张家坡出土上刻两行小字（一行与骨长同方向，一行与骨宽同方向）的卜骨时第一个发现了这一现象。他指出，"殷墟卜骨使用胛骨皆骨臼向上，张家坡、四盘磨带奇字的肩胛骨则不同，皆骨臼向左，以便左手把持，右手刻字。可知1是正着刻的（按：即简报谓与骨长同方向者：五一一六八一。此文字走向是上方为骨扇，下为骨臼）"②。周原齐家出土的刻辞卜骨T1(4)：1、NH1(3):1、采：108（背）、80FQN采:112等都是以骨臼一方为下，骨扇一方为上的。而采：94、采：108(正)都为横刻。西周刻辞胛骨"有由肩胛扇一端向骨臼一端竖刻，也有横刻的，但不见从骨臼一端向肩胛扇一端竖刻的。以肩胛扇一端为上，骨臼一端为下，可能是西周甲骨的一个特征"③。但也不排除有特例存在，"坊堆村卜骨的特殊处，是它以骨臼为上，与其它西周卜骨相反"④。

五，文字

西周甲骨上的文字一般都很少，而且字迹纤小，需要放大几

① 参见赵振华：《洛阳两周卜用甲骨的初步考察》。
② 张政烺：《试释周初青铜器铭文中的易卦》，《考古学报》，一九八〇年，第四期。
③ 《扶风齐家村西周甲骨发掘简报》，《文物》，一九八一年，第九期。
④ 李学勤：《西周甲骨的几点研究》。

要出土于周人早期活动中心周原遗址和西周政治、经济和文化的中心丰镐遗址，其它一些远离中心地区的北京、山西等地虽也有发现，但数量不多。殷墟甲骨有的出土于宫殿区，在宫殿基址之下或打破宫殿基址的灰坑里，如甲十二基址上窖D42、打破乙七基址的H17等都出土甲骨①。而周原凤雏建筑基址西厢二号房窖穴H11、H31也出土了西周卜甲一万七千多片。在遗址以外，殷墟墓葬M331中，有甲骨出土(《乙》9099)②。藁城台西村商代墓葬M14、M56、M100中，在二层台的位置上每墓出土卜骨三片③。而西周甲骨，在北京昌平白浮西周墓M2、M3内也有出土。商代甲骨不少是"散佚"或"废弃"的，但也有有意的"存储"，如本书上篇第四章第三节（下）所介绍的YH127坑出土的大量甲骨。一九七三年发掘的安阳小屯南地窖穴H62、H99等也都是有意识地将经过整治的甲骨或未经整治的卜用材料集中放置在一起④。周原凤雏窖穴H31、H11集中出土了大量甲骨，当也是有意识的"存储"。

其次，在钻凿形态方面。虽然在殷墟甲骨中还没有发现象西周甲骨那样施以方凿的情况，但在卜骨上施用圆钻却不乏其例。这种"圆钻里边包含长凿"的形式，严一萍著《甲骨学》（艺文印书馆，一九七八年）第五四六页、五五九页曾举出若干例。尽管圆钻的形制、钻法、工具可能与周原甲骨不完全相同，但说明西周甲骨的这种圆钻当早在武丁时代就已开了先河。西周卜骨上兆枝相对，而商代卜骨虽然一般左胛骨上兆枝全向左，右胛骨上兆枝全向右，但也有一些胛骨在同一钻处两边施灼，骨面上呈相反兆

① 石璋如：《建筑遗存》（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乙编），第七章《基址的时代》，表一二七，一九五九年台湾。
② 李济：《记小屯出土之青铜器》，《中国考古学报》第三册，一九三八年。
③ 《河北藁城台西村商代遗址发掘简报》，《文物》，一九七九年，第六期。
④ 《一九七三年安阳小屯南地发掘简报》。

我们探索西周甲骨分期仍有很大启示。我们的西周甲骨分期研究，是从下述几个方面进行的：

一，西周甲骨中“王”字的变化是探索分期的一把钥匙

我们在对周原凤雏遗址所出二八九片有字甲骨和齐家出土六片有字甲骨进行考察后，发现没有一个象殷墟甲骨文中一以贯之的“世系”可以做为分期断代研究的核心，也不可能据西周甲骨中不存在的贞人、称谓进行西周甲骨的分期断代工作。因而，西周甲骨似乎成了互无内在联系的一团“浑沌”。但是，西周甲骨中却有一个经常出现，而且字形又富于变化的“王”字。一般说来，这些有“王”字出现的甲骨，不仅字数较其它无“王”字出现的甲骨多，而且内容也较为重要。将“王”字的横向差异和纵向变化考订清楚，对我们进行甲骨的分期断代和利用这批甲骨研究周初历史是很有意义的。

周原甲骨中共有二十九片出现了“王”字。根据各“王”字字形的不同，我们可将其分为四种类型，即：

Ⅰ型　王　王字写作三横一竖，与殷墟甲骨文第五期王字写法相同。

Ⅱ型　  　王字写作上二横平直，下一横略斜，竖划与上下横相抵。

Ⅲ型　  　王字写作上二横平直，下一横略呈弧状，一竖划自第二横与第三横中间部分分岔，交于第三横上。

Ⅳ型　　王字写作上二横平直，第三横略呈弧状，一竖划自第二横下分岔与第三横相交。

第Ⅰ型“王”字片有：H11:112、H11:82、H11:84、H11:174、H11:1、H11:48、H11:38、H11:233、H11:72、H11:189等。第Ⅱ型“王”字片有：H11:167、H11:191、H11:246、H11:136、H11:80等。第Ⅲ型“王”字片有：H11:132、H11:14、H11:3、H11:261、H11:113、H11:100、H11:11、H11:61、H11:75+126、H11:133、H11:134、H11:210等。第Ⅳ型“王”字片有：H11:3、H11:14、H11:100、H11:11、H11:61、H11:75+126、H11:133、H11:134、H11:210等。

并不说明占卜时只用卜甲（或卜骨）一种卜材。“经过研究证明，有不少与YH127坑的龟甲同时占卜的同文胛骨，散见各种著录中，龟甲的集中发现只说明它们不与骨放在一起”①。西周甲骨的卜毕处理，也与殷墟甲骨的“甲骨分埋”是基本相近的。

值得注意的是，做为重要特征的西周甲骨钻凿形态（龟甲方凿与胛骨圆钻中的竖长槽），在殷墟甲骨文第一期武丁时代就可以找到它的“祖型”。上述西周甲骨与殷墟甲骨的许多共同点，说明它们是一脉相承的。

第四节　西周甲骨的分期

将西周甲骨进行分期断代，是利用这批材料研究周初历史的基础工作。周原凤雏和齐家有字甲骨大量出土和公布以前，西周甲骨都是零星出土，很难分期断代。在此之后，分期断代研究才有可能进行。特别是凤雏所出甲骨，不仅数量多，而且内容丰富，因而学者们把分期断代研究的重点放在凤雏窖穴H11、H31所出的有字甲骨上。虽然迄至目前，系统论述分期断代的文章所见不多，但有关西周甲骨的简报、考释文章，字里行间也透露了学术界的种种不同看法。本章的第二节对此已做过介绍。

我们认为，西周甲骨（主要是周原甲骨）基本可分为三个不同的时期，即文王时期（主要是凤雏所出文王“受命”前、“受命”后，及与文王同时的帝乙、帝辛卜辞）、武成康时期（包括凤雏及洪赵坊堆村所出甲骨）、昭穆时期（包括周原齐家及北京昌平白浮所出）。

虽然西周甲骨形成了自己的特征，但与殷墟甲骨还是一脉相承的。“殷鉴未远”。殷墟甲骨分期断代种种行之有效的方法，对

① 李学勤：《西周甲骨的几点研究》。

岐山凤雏甲骨文所见诸“王”时代表

片号	字形	型式	内容	《概论》所定时代	《十篇选释》所定时代	《探论》所定时代
H11:112	王	Ⅰ型1式	叀文武丁必，贞王型日乙酉其𠂤，亡……文武丁豐……汎卯……在王	约文王时（与殷帝乙、帝辛时相当）	文王晚期（与殷帝乙、帝辛时相当）	帝乙
H11:82	王	Ⅰ型1式	……文武……王其卯帝……天殷𢀛周方白，由正，亡左……王受又又。	约文王时（与殷帝乙、帝辛时相当）		帝乙
H11:84	王	Ⅰ型1式	贞王其𠂤又大甲，𢀛周方白，𢀛，由正不左，王受又又。	约文王时（与殷帝乙、帝辛时相当）	文王晚期（与殷帝乙帝辛相当）	帝乙
H11:174	王	Ⅰ型1式	贞王其曰用冓，重口冓𢀛𠂤，受由不妥王		文王晚期（与殷帝乙帝辛时相当）	帝乙
H11:1	王	Ⅰ型1式	癸巳𢀛文武帝乙𢀛，贞王其卯哄成𢀛鬳𢀛，𠂤二毋。其𠂤血牲三、豚三，由又正。	约文王时期（与殷帝乙、帝辛时相当）		帝辛
H11:48	王	Ⅰ型2式	王其口 亡用 既右 渭漁。			文王受命前
H11:38	王	Ⅰ型2式	王卜			同上
H11:233	王	Ⅰ型2式	其王			同上
H11:72	王	Ⅰ型2式	王用			同上
H11:189	王	Ⅰ型2式	曰吉 其五 正王受			同上
H11:167	王	Ⅱ型1式	王贞			文王受命前后
H11:191	王	Ⅱ型1式	……王……			同上
H11:246	王	Ⅱ型1式	王用……			文王受命前后
H11:136	王	Ⅱ型2式	今秋王囚亡往𡆥	文王时期（约与帝乙、帝辛时相当）		文王受命后
H11:80	王	Ⅱ型2式	王其往𡆥山𠂤	文王时期（约与帝乙、帝辛时相当）	文王早期（与殷廩辛康丁武乙时相当）	同上
H11:132	王	Ⅲ型	王𠂤𣪊	成王		成王
H11:14	王	Ⅲ型	楚𠂤乞今秋来𠂤于王其则	成王	文王早期或王季晚期（与殷廩辛康丁武乙相当）	成王
H11:3	王	Ⅲ型	王佳田至于帛衣王田	文王时期	同上	武成康时期
H11:261	王	Ⅲ型	商王𠂤			同上
H11:113	王	Ⅲ型	辛未王其逐戎兕……亡𢦏			同上
H11:100	王	Ⅲ型	其从王……	《两次发现》定成王时		同上
H11:11	王	Ⅲ型	……巳其乎𣪊𠂤父𠂤		文王早期，王季晚期（与殷廩辛康丁武乙相当）	同上
H11:61	王	Ⅲ型	王𠂤			同上
H11:75+126	王	Ⅲ型	……王其			同上
H11:133	王	Ⅲ型	丁卯王在 三𠂤			同上
H11:134	王	Ⅲ型	弜巳 王卯（？）			同上
H11:210	王	Ⅲ型	王 其五牛			同上
齐家NH1(3):1	王	Ⅳ型	王吕戎牧𠂤兕豚卜	《简报》定昭穆时代		昭穆时期

与商纣王帝辛时代相当。Ⅰ型1式、Ⅱ型1式、Ⅱ型2式的“王”字变化，反映了周文王“受命”前后的不同。Ⅱ型1式的“王”字是Ⅰ型1式与Ⅱ型2式“王”字的过渡环节。周人甲骨“王”字的这种不同，正是因为时间早晚而产生的纵向变化。

文王时期殷甲骨与周甲骨字型比较表

殷甲骨					周甲骨				
字型	字形	王世	片号	事类	字型	字形	王世	片号	事类
Ⅰ型1式	王	帝乙	H11:84、H11:82、H11:112、H11:174	文武丁必文武帝乙方伯	Ⅰ型1式	王	文王受命前	H11:38、H11:48、H11:72、H11:189、H11:233	王……渭漁
		帝辛	H11:1	文武帝乙宗	Ⅱ型1式	王	文王受命后	H11:167、H11:191、H11:246	
					Ⅱ型2式	王		H11:136、H11:80、	王……往密

出现Ⅲ型“王”字的甲骨，我们根据“王會森”（H11:132、二九、25）、“楚伯乞……王其則”（H11:14、四八、28）等片内容考证，应为周人成王前后物。其它一些有Ⅲ型王字出现的甲骨所载事类极为简单，不易判明其具体王世。但Ⅲ型王字既然与Ⅱ型王字有区别，又与时代明确之Ⅳ型昭、穆时期之王字有区别，这就规定了它的上限绝不会早到Ⅱ型王字的文王时，而下限也不会晚于Ⅳ型王字的昭穆时期，我们将它笼而统之地定为武成康时代物，相去不会甚远。

出现Ⅳ型“王”字的甲骨，虽然据所载史迹不易判明其时代，但根据甲骨出土地层，“此件标本不应晚于穆王时期，这与灰坑的地层关系也大体相符”①。

因此我们可以看出，周原甲骨上出现的“王”字有横向的不同，

① 《扶风齐家村西周甲骨发掘简报》。

H11:3、H11:261、H11:113、H11:100、H11:11、H11:60、H11:75+126、H11:133、H11:134、H11:210等。第Ⅳ型“王”字有：齐家NH1〔3〕:1、采:94等。

周原甲骨上出现“王”字的各片，各家所定时代不同。为研究者比较方便，我们将《西周甲骨探论》（简称《探论》）、《陕西岐山凤雏村西周甲骨文概论》（简称《概论》）及《周原卜辞十篇选释及断代》（简称《十篇选释》）所定时代列为《岐山凤雏甲骨文所见诸“王”时代表》如前。

出现Ⅰ型“王”字的甲骨，根据片上所记事类，如“彝文武丁升……文武丁豐……”（H11：112、四七、9）①、“……文武……曾周方伯……”（H11:82、四〇、14）、“王其求又大甲，曾周方伯……”（H11:84、七、12）、“贞王其曰用冑……”（H11:174、四六、8）等，我们在《西周甲骨探论》一书第四篇考证应为帝乙时商人物。“癸巳彝文武帝乙宗，王其……”（H11:1、一、13）片应为帝辛时商人物。“王其□ 茲用 既吉 渭漁”（H11:48、七三、15）片，应为文王“受命”前的周人物。虽然Ⅰ型“王”字都写作三横一竖，但商人甲骨与周人甲骨的“王”字又有细微差别。Ⅰ型1式商人的“王”字第三横略呈弧状，而Ⅰ型2式周人的“王”字第三横平直。这种差异反映了殷、周两族的不同。

出现Ⅱ型王字的甲骨，王字字型也稍有不同。或第三横略斜，或近第三横处稍出一小杈与直竖斜交（需放大方显），故又可细分为Ⅱ型1式及Ⅱ型2式。其时代，我们根据甲骨上“今秋王斯克往密”（H11:136、六九、24）、“王其往密山……”（H11:80、六九、24）等内容考证，所记当是周文王“受命”以后伐密须之事，

① 此为拙著《西周甲骨探论》号。为便于读者查找甲骨摹本及诸家对该片甲骨的有关考释，我们在书中编制了三位一体的编号，即：H11:112为甲骨摹本出土编号，四七为汇释编号，9为该书摹本顺序号。以下同此，不再注。

H11:232（七五、232）等。

武、成、康时期的甲骨有：

H11:4（二、46），H11:117（三五、61），

H11:20（三、65），H11:37（三三、43），

H11:116+75（九一、41），H11:278（九五、42），

H31:2（一、288），H31:3（三、289），

H11:9（八、66），H11:115（九三、77），

H11:27（六、68），H11:102（六六、69），

H11:42（八七、107），H11:83（九、47），

H11:8（二〇、74），H11:164（八五、76），

H11:15（三二、37），H11:50（一七、38），

H11:45（一六、39），H11:86（八九、40），

H11:22（一五、44）等①。

为学者使用方便，我们将各片主要内容及各家所定时代列表于后。

三，西周甲骨的字形书体与甲骨分期

字形和书体，是对殷墟甲骨中一些世系、称谓、贞人和事类不明的残碎卜辞进行分期断代的有效依据。西周甲骨多很碎小，一些片上所载史迹无法考定，也不具备“王”字，可否将殷墟甲骨分期断代使用的书体和字形的考察方法移用于西周甲骨呢？

西周甲骨，除了我们指出的“王”字字形颇富变化以外，其它各字很难找出早晚变化的规律。想用字形的变化来进行西周甲骨时代的区分是很困难的。

西周甲骨书体上的变化是有的。由“王”字变化和所载史迹确定了时代的西周甲骨有五四片左右，我们可以以这五四片左右的甲骨为依据，进行书体分析。

① 每片的具体考证，参见拙著《西周甲骨探论》，第四篇第二节。

即Ⅰ型1式与Ⅰ型2式的差异，这反映了殷周两大民族的不同；也有纵向的不同，即Ⅰ型2式→Ⅱ型1式→Ⅱ型2式→Ⅲ型→Ⅳ型的发展变化，这是周人甲骨时代不同的演化。这些变化，与甲骨上所反映的历史事件是相一致的，绝不是偶然的巧合。西周甲骨的横向差异与纵向变化，如下表所示：

周原甲骨王字字形演化表

项目 / 字型	字型	时代	备考
Ⅰ	王1式 王→2式	文王（受命前）	Ⅰ型1式为帝乙、帝辛甲骨，与文王时期相当。
Ⅱ	王→1式 王→2式	文王（受命后）	
Ⅲ	王	武成康	
Ⅳ	王	昭穆	

这样，我们就可以根据“王”字的字型变化，将西周甲骨中一批重要材料的时代判明了。

二，根据甲骨所载史迹判断时代

西周甲骨是周初历史的“大事记”。周初不少重大历史事件，都在西周甲骨上有所反映①。将周原甲骨上所载史迹与古文献结合起来进行考证，可以将一部分没有“王”字出现的甲骨的时代确定下来。根据甲骨所载史迹及近人成说，可以确定为文王时期的甲骨有：

H31:5（五、200），H11:31（七〇、60），

H11:68（一二、57），H11:110（一三、56），

① 参见拙著：《西周甲骨探论》，第五篇。

岐山凤雏甲骨文时代表

片号	内　容	《探论》所定时代	《概论》所定时代	《西次发现》所定时代	《十篇选释》所定时代
H31:5	密(斯)郭(城)	文王受命后	文王时代		
H11:31	于密	同上	同上	文王时代	
H11:68	伐蜀	文王时代	同上		
H11:110	征𢦏	同上	成王时代		
H11:232	其于伐獯(胡)	同上	同上	文王时代	
H11:4	其徵楚𠂤𢦏师氏受𢦏	武王时代	同上		
H11:117	祠自蒿(镐)于周	成王时代	武、成时代		
H11:20	祠自蒿(镐)于壹	同上	文王末武王初		
H11:37	戠(郴)叔弗用,兹𢦏	武王时代	武、成时代	武王时代	
H11:116+175	戠(郴)叔族	同上	同上	同上	
H11:278	戠(郴)叔	同上	同上	同上	
H31:2	唯衣,鸡(箕)子来降,其执霉其史	同上	同上	同上	
H31:3	𢦏其五十人,往,由(斯)亡𡆥	同上	同上		
H11:9	大出于河	同上	疑成王时代		
H11:115	……于商其𠂤(𠂤)老	同上	成王时代	武王时代	文王晚(与般庚帝辛相当)
H11:27	于洛	成王时代	文王时代	成王时代	
H11:102	见工于洛	同上	成王时代	同上	
H11:42	新邑……廷……用牲	同上	同上	同上	
H11:83	曰今秋𡍮子来告父后哉	同上	同上	同上	文王晚(与般庚帝辛相当)
H11:8	六年史寺(峙)宅周西	同上	同上		

放”之先河。

Ⅲ型“王”字甲骨以及其它无“王”字的武成康时期甲骨①，文字书体劲道、豪放，但其间也还有某些细微的不同。即：

有显得较为严整、谨饬的，如H31:2(一、288)，H31:3(三289)，H11:83（九、47）等；

有显得刚劲、粗犷的，如H11:37（三三、43），H11:8（二〇、74）等；

有略呈圆润、飘逸的，如H11:11（六五、26），H11:135（一四四、146）等。

虽然目前我们尚不能进一步判断这三种书体风格之早晚，但“略呈圆润、飘逸的”第三种，实开了齐家所出昭、穆时代甲骨书体之先河，或比前二种书体略晚。

第Ⅳ型“王”字出现的甲骨及其同时甲骨，字体显得圆润、飘逸。主要以扶风齐家和昌平白浮所出甲骨为代表。

根据甲骨书体作风，我们可以判定一些甲骨的时代。H11:237（一八三、10）片和H11:168+268(一六一、11）等片，与Ⅰ型1式“王”字出现之H11:174（四六、8）片书体作风一致，当为帝乙时物。H11:130（四三、116）片书体作风也与有Ⅰ型1式“王”字出现之甲骨相同，当也为同时之物②。

周原凤雏出土二八九片有字甲骨，除去文字不能辨识的四九片，实际有字可识者仅二四〇片左右。这二四〇片甲骨中，根据上文三个方面的分析，文王时期（包括同时的帝乙、帝辛时期）甲骨共有二三片（据“王”字判定一五片、据事类判定五片、据书体判定三片），其余大部分都应为武成康时代物③。而不是有的

① 见前《岐山凤雏甲骨文所见诸‘王’时代表》及《岐山凤雏甲骨文时代表》。

② 参见拙著：《西周甲骨探论》，第四篇第三节。

③ 参见拙著：《西周甲骨探论》，第四篇。

H11:164	……𠂤商	武成时代	文王时代		
H11:15	大保今二月往	武成康时代	疑成王时代	成王	
H11:50	大保	同上	约武成康时代		
H11:45	毕公	同上	文王时代		
H11:86	毕公	同上	疑武成时代		
H11:22	𠂤(崇)白(伯)	同上	文王时代		

表中论著简称注

《概论》——《陕西岐山凤雏村西周甲骨文概论》，《古文字研究论文集》，一九八二年。

《西次发现》——《岐山凤雏村西次发现周初甲骨文》，《考古与文物》，一九八二年，第三期。

《十篇选释》——《周原卜辞十篇选释及断代》，《古文字研究》第六辑，一九八一年。

《探论》——《西周甲骨探论》，一九八四年。

有Ⅰ型1式“王”字和Ⅰ型2式“王”字出现的几片甲骨，时代基本都属文王时期（或与之相同的帝乙、帝辛时期），总的书体作风都“严整、谨饬”。但仔细观察、品味，仍可发现它们有一定细微的差别。除了“王”字的差异以外，Ⅰ型1式“王”字出现的甲骨，字体显得柔弱。而Ⅰ型2式“王”字出现的甲骨，文字行款不规整，字体刚劲有力并显得生硬。这正反映了族别，即殷民族与周民族甲骨的不同。

Ⅱ型1式“王”字甲骨、Ⅱ型2式“王”字甲骨和另外几片无“王”字甲骨，基本上都属于文王“受命”后的文王后期。这一时期的文字书体更显得刚劲有力，实开了武、成、康时期“劲道、豪

学者所论断的，“绝大部分都是文王时代遗物”。文王时代的二三片甲骨中，帝乙、帝辛甲骨只有八片，这说明凤雏甲骨主要为周人之物，而不是有学者所说的“绝大部分是商王室卜辞。”

西周甲骨（主要是周原凤雏甲骨）的分期断代研究，是一件较为复杂但又非常有意义的工作。因材料较少和研究的侧重点不同，学者们对西周甲骨分期的意见很不一致。随着今后研究的深入和新材料的继续发现，一定会取得更为明确的认识。

第十四章

周原出土的商人庙祭甲骨

周原凤雏窖穴H11、H 31 有字甲骨的大量出土，引起了国内外学术界的极大兴趣。十三章第二节曾谈到学者们对周原甲骨的时代和族属的不同看法。为了展开本章的论题，有必要在这里将一些学者有关西周甲骨族属的看法，再做较为详细的介绍：

一，周原甲骨多为商族所有说。王玉哲认为，周原凤维所出甲骨不是周族的，“绝大部分是商王室的卜辞”。但他也同时指出，“必须承认周原甲骨中也还有一小部分卜甲，确乎是属于周人的”，其“时代应略晚于商王室卜辞”①。

二，周原甲骨为周族所有说。周原考古队首先提出，这批甲骨应属于周人，并指出：“从文字和内容看，似可分为前后两期”，即“武王克商以前”和“武王克商以后”。还特别指出，“H11：1 记载周人祭祀殷人的先帝文武帝乙，H11：84记载周人求佑于殷人的先帝太甲，说明周确实是殷的附属国，但附属国祭祀宗主国的祖宗，这在文献记载中是没有见过的”②。持周原甲骨周人所有说的学者还有徐锡台③、陈全方④等。

① 王玉哲：《陕西周原所出的甲骨文来源试探》。
② 《陕西岐山凤维村发现周初甲骨文》。
③ 徐锡台：《周原出土的甲骨文所见人名、官名、国名、地名浅释》；又《周原卜辞十篇选释及断代》。
④ 陈全方：《陕西岐山凤雏村西周甲骨文概论》。

三，周原甲骨多为周人遗物，但也有商人物。李学勤赞成“凤雏甲骨的年代上起周文王，下及康、昭，包括了整个的西周前期”①，多数应为周人遗物。但指出，“周原这一坑甲骨的时代和性质等方面都是相当复杂的，今后还需要综合全部材料，细心地作出判断”。我国古代文献的记载表明，“祭祀的原则是‘神不歆非类，民不祀非族’，所谓‘非我族类，其心必异’，周虽是商朝的诸侯国，也没有必要（或可能）去祭祀商王的祖先”。他认为一些甲骨“是确实的帝辛卜辞”，“这些卜辞都是在占卜后移来周原的”②。但他一九八六年在《人文杂志》第一期上发表的《续论西周甲骨》又认为，“它们的卜法是周人系统的，又有两片提到‘方伯’，所以我们还是把它们划为周的卜辞”。

四，徐中舒虽然认为周原所出甲骨为周人所有，但认为其“绝大部分都是文王时代遗物”，“也当有成王遗物在内”。他不赞成李学勤的分析，认为，“文王在周原建立殷王宗庙，在旧史中也有此事例。《史记·秦本纪》记秦昭王五十三年（公元前二五三年）‘韩王入朝，魏举国听令’。此时魏已沦为秦之属国，委质于秦，‘称东藩，筑帝宫，受冠带，祀春秋’。此虽战国纵横策士之言，（一见于张仪说韩王，一见于苏秦说魏王）也是他们耳闻目睹的事实。《后汉书·匈奴传》说：‘匈奴岁有三龙祠，常以正月、五月、九月戊日祭天神，兼祀汉帝’。汉宣帝时匈奴降汉，当在三龙祠兼祀汉帝。这和周文王在周原建立殷王庙，在这里与周大臣杀牲受盟，又有什么不同呢？”③

周原凤雏甲骨材料部分公布以后，学者们对其族属问题展开争论，分歧较大。一九八二年五月周原凤雏H11、H 31 有字甲骨全部公布以后，学者们对其绝大部分应为周人所有，基本上取得了一致的看法。争论的范围日趋缩小，逐渐集中到涉及商王宗庙名和祭祀商人祖先的甲骨，即H11：1（一、13），H11：84（七、12），H11：112（四七、9），H11：82（四〇、14）等片上。这类甲骨数量不多，因涉及商王宗庙名和祭及商人祖先，我们不妨称之为周原出土的“庙祭”甲骨。

① 李学勤：《西周甲骨的几点研究》。
② 李学勤、王宇信：《周原卜辞选释》。
③ 徐中舒：《周原甲骨初论》。

周原所出甲骨中，有没有商人的东西？关键在于如何认识庙祭甲骨上出现的商王宗庙名、受祭商先王名和周方伯等。换句话说，也就是周人能否在岐邑为商王立庙并祭及商人祖先。

高明在《略论周原甲骨文的族属》（载《考古与文物》，一九八四年，第五期）一文中，认为“周族不可能在自己的老家周原建造商族先祖的宗庙，祭祀商族的始祖成汤；更不会向商族的先祖太甲祈求保祐”。认为上述族属有争议的卜辞，“它们都是周文王被囚居于殷时所卜，在周原卜辞中有一部分是随周文王归周时，从殷带回周原的”。虽然我们不同意高明周原庙祭甲骨为周人所有物的说法，但他不赞成周原立商王庙并祭祀商人先王的看法是与我们相同的①。

我们认为，周原庙祭甲骨确为商人之物。下文拟从古代礼制、甲骨刻辞本身及所祭的王名等方面进一步予以说明。

第一节　商周时代的祭祀制度与祭祀异姓

要辨明周原出土庙祭甲骨的族属，首先要对我国商周奴隶制时代的祭祀制度做进一步的考察②。

《左传·僖公》十年载，“晋侯改葬共大子。秋，狐突适下国，

① 参见拙著：《西周甲骨探论》，第三篇、第四篇有关论述。
② 我们在《周原卜辞选释》一文，王玉哲在《陕西周原所出的甲骨文来源试探》一文曾有所述及。

遇大子。大子使登仆而告之曰：‘余吾无礼，吾得请于帝矣。将以晋畀秦，秦将祀余’。对曰：‘臣闻之，神不歆非类，民不祀非族’”。《正义》解释说，“皆谓非其子孙，妄祀他人父祖，则鬼神不歆享之”。

《左传·僖公》三十年，卫成公梦见康叔对他说，夏人的祖先相夺了对他的祭祀。卫成公要祭祀夏人之祖相，大臣宁武子不同意，说：“鬼神非其族类，不歆其祀”。

《国语·周语》记惠王十五年，丹朱之神降于莘，内史过“使太宰以祝史帅狸姓，奉牺牲粢盛玉帛往献焉”。韦昭注，“狸姓，丹朱之后也。神不歆非类，故帅以往也”。

以上事实说明，我国古代一族（姓）是不能祭祀外族（异姓）的祖先的。虽然春秋时代宗法制度已遭到严重破坏，但人们仍抱着古制不放。商周时代的宗法制度，当比春秋时还要严格。《说文》云：“宗，尊祖庙也”。《白虎通·宗庙》说：“宗者，尊也。庙者貌也，象先祖之尊貌也”。宗庙祭祀是宗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国语·周语》：“商人禘舜而祖契，郊冥而宗汤”。“周人禘喾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商、周是不同的民族，当然只能各自祭祀自己的祖先。

“天子建德，因生以赐姓，胙之土，而命之氏”①。“选建明德，以藩屏周”②。周天子把自己的子弟封为诸侯，而各国“诸侯立家，卿置侧室，大夫有贰宗、士有隶子弟”③。周天子以嫡长子继位，是“大宗”，永为天下共主。各国诸侯为众子，是“小宗”。但诸侯在其国内对卿大夫而言，则为“大宗”。周天子就是这样通过血缘关系，裂土授民，把自己的子弟分封在外。又通过宗法祭祀活动，加强大宗“天下共主”的地位和对小宗的控制。宗法制度

① 《左传·隐公》八年。
② 《左传·定公》四年。
③ 《左传·桓公》二年。

进入商朝都城的宗庙里参加祭祀商先王的典礼。更何况商周两大民族结下深仇，周文王曾一度处在商纣王帝辛的系累之中呢？因此，周文王能在商王宗庙里举行占卜的说法，也是缺乏文献依据的。

前已述及，为了论证周原出土的庙祭甲骨为周人所有，有的学者持“周原立商王庙”说。认为“文王在周原建立殷王宗庙，在旧史中也有此事例”，并在学术界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他们的依据主要有两点，我们不妨考察一下这些依据是否真有道理。

“周原立商王庙”说的重要依据之一，是《后汉书·南匈奴列传》“匈奴俗，岁有三龙祠，常以正月、五月、九月戊日祭天神。南单于既内附，兼祠汉帝”。我们认为，这条材料并不足以说明周人在“周原立商王庙”。首先，这里存在着社会发生变动后与社会发生变动前的不同。与此同时，做为上层建筑的宗法制度及其内容也会随之发生变化。汉宣帝时南匈奴“兼祠汉帝”，距商末周初已有一千多年。在此期间，中国社会早已发生了重大变动。商周以来的血缘宗法制度经过春秋时期的兼并战争，再加上家族的繁衍和宗族内部与宗族之间的斗争，受到了很大的削弱和破坏。春秋时，不少国家出现了象“晋无公族”[①]那样的局面，天子、诸侯、大夫、士的地位发生了变化。进入战国时期以后，各国相继变法，我国步入封建社会。这时，国王与臣子的关系已不复是大宗、小宗的宗法血缘关系，分封制已为郡县制所取代，世卿世禄制也为领取俸禄并可随时罢免的官吏所代替。秦统一中国的战争又进一步扫荡了宗法制残余，并在秦汉以后形成了高度中央集权的封建专制的官僚机构。虽然汉初也封“同姓”为王，但与商周时期宗法血缘制度下的诸侯已不可同日而语了。他们杂置郡县之间，由中央王朝为其配备大傅、丞相乃至二千石以上的官吏，诸侯王终至

① 《左传·宣公》二年。

即显王三十六年”。《战国策·魏策一》所记苏秦为赵“合纵”说魏王“与当时的情势绝不相符，一、显王三十六年，秦尚未称王，何以魏乃于此时‘称东藩，筑帝宫’？二、上年魏齐方会徐州相王，二国平分霸业，此时安得‘有意西面事秦’？”又同书二一三页至二一四页考证：张仪说魏王，应发生在“秦攻败韩将申差之年，即慎靓四年（公元前三一七年）”。《战国策·魏策一》所记此事“通体背于史实，举其大者，约有四端……魏王‘请称东藩，筑帝宫’。秦称帝在赧二十七年（公元前二八八年），在此后二十九年，去张仪之死已二十二年（依《史记·六国表》），与此章所言年世差互甚多”。因此，《战国策·魏策一》所谓“称东藩”、“祠春秋”云云是不足为据的，当然不能用以佐证周人在周原为商王立庙并举行祭祀商王祖先的典礼。

《左传·僖公》二十一年记载说，“崇明祀，保小寡，周礼也”。如果说周人为异姓立庙，那是通过分封一些“先圣王”之后来实现的。如封神农之后于焦，黄帝之后于祝，帝尧之后于蓟，帝舜之后于陈，大禹之后于杞。商亡之后，曾“封纣子武庚禄父，以续殷祀”。武庚叛乱被诛以后，又“以微子开代殷后，国于宋”[①]。这种礼制一直延续到春秋后期，如《左传·僖公》二十一年说，“任、宿、须句、颛顼，风姓也，实司太皞有济之祀”。邾人灭须句，成风请求鲁僖公帮助须句子复国，说：“若封须句是崇皞济而修祀纾祸也”。这与一些学者所说的周人在周原为商王立庙并祭祀商先王的性质是完全不同的。

根据以上对古代礼制和宗法制度的分析，可知不仅周人不可能在周原为商王立庙并祭祀商人先王，而且周文王也不可能进入殷都的商王宗庙参与对商王的祭典并占卜。因此，我们认为，周原出土的庙祭甲骨，应是属于商族而不是周人的。

① 《史记·周本纪》。

与分封制度是互为表里的。

宗庙祭祀是有一套严格制度的。《左传·襄公》十二年记载，“同姓于宗庙（即所出王之庙），同宗于祖庙（诸侯始封君之庙），同族于祢庙（即父庙，同族即高祖以下）。是故鲁为诸姬临于周庙，为邢凡蒋茅胙祭临于周公之庙”。因为以上六国都为周公庶子，所以以鲁国始封君周公之庙为祖庙。为了维护周天子天下大宗的特殊地位，诸侯是不能立王庙的。《礼记·郊特牲》载，“诸侯不敢祖天子，大夫不敢祖诸侯”。注谓：“鲁以周公之故，立文王庙”。疏谓：“正义曰，‘知鲁得立文王庙者，案襄十二年秋，吴子寿梦卒，临于周庙礼也。注云：周庙谓文王庙也。’此经云‘诸侯不敢祖天子’，而文二年《左传》云：宋祖帝乙，郑祖厉王。‘大夫不敢祖诸侯’，而庄二十八年《左传》云：凡邑有宗庙先君之主曰都。与此文不同者，此据寻常诸侯大夫，彼据有大功德者……”周代各国诸侯中，只有鲁国既是文王所出，又有大功德于西周王朝，所以才得到特许，在国内破例地立有周庙——文王之庙。郑国是厉王所出，所以立有王庙。如果诸侯没有功德，也未得到周天子的特许而立王庙，那将是“非礼”的。由此可见，周代同姓诸侯都不能随便在国内为王立庙，做为异姓的周人，在周原的岐邑为商王立庙，不仅没有必要，也是不可能的。这就排除了周原出土的庙祭甲骨是周人在岐邑为商王立庙并举行对商王祭祀时占卜之物的可能性。

《左传·襄公》十二年说，“凡诸侯之丧，异姓临于外”。异姓诸侯只能在城外，向其“国”而哭之，是没有资格进入宗庙祭祀的。不仅如此，就连司空见惯的会盟活动，也要恪守“异姓为后”[①]的原则。可见，宗法血缘关系支配着商周奴隶社会的一切政治活动。“非我族类，其心必异”[②]。与商王异姓的周文王，当然也不可能

① 《左传·隐公》十一年。
② 《左传·成公》四年。

不能处理国事。汉武帝的“推恩令”更使诸侯嫡子封地日狭，成了由郡县辖制的“列侯”。宗法制度破坏，祭祀制度及其内容也随之发生了变化。汉惠帝继位以后，“令郡国诸侯各立高祖庙，以岁时祭”[①]。“高祖庙”纯粹成了中央王朝的象征，与商周时“诸侯不敢祖天子，大夫不敢祖诸侯”的礼制大不相同了[②]。

此外，南匈奴“既内附”以后与“既内附”之前也有不同。如所周知，南匈奴之所以“兼祀汉帝”，是因为匈奴统治阶级为争夺单于的宝座而发生了内部矛盾，分裂为南北单于。南单于比为得到汉中央王朝的支持，才表示“愿永为蕃蔽，捍御北虏”的。他在东汉建武二四年（公元四八年）得到汉帝承认，自立为呼韩邪单于。而在南单于“内附”以前，《汉书·匈奴传》也有每年五月，匈奴“大会龙城，祭其先、天地、鬼神”习俗的记载，但并不祭汉帝。在整个西汉一朝，匈奴经常窜扰汉朝边境，时有大规模兵戎之事发生，根本不承认西汉中央王朝政权。持“周原立商王庙”说学者所据《后汉书·南匈奴传》这条材料，只能说明在宗法制度已不复存在的封建社会地方政权对中央王朝的承认，不能用以证明依靠宗法血缘关系加强自己统治的周人，会在周原的岐邑为异族统治者商王立庙并祭祀商王。

“周原立商王庙说”的另一重要依据，是《战国策·魏策一》所载二事：一为苏秦为赵“合纵”，说服魏王不要与秦联合，“夫魏，天下之强国也。大王，天下之贤主也。今乃有意西面而事秦，称东藩，筑帝宫，受冠带，祠春秋，臣窃为大王愧之”。二为张仪为秦“连横”，说服魏王与秦联合，魏王表示“称东藩，筑帝宫，受冠带，祠春秋”。据缪文远在《战国策考辨》（中华书局，一九八四年七月出版）二一三页考证：“据《苏秦传》，说魏在秦取魏雕阴之年，

① 《史记·高祖本纪》。
② 参见金景芳：《古史论集》，第一一一至一四一页，齐鲁书社，一九八一年；及田昌五：《古代社会断代新论》，第八八至一〇一页，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二年。

壬申卜，㱿，贞□□祸，称典乎从……（《前》7·6·1）

□申卜，□贞侯□称典……（《京》1380）

殷墟甲骨文常见"称册"之辞，岛邦男《殷墟卜辞综类》第四二二页、四五四页所列甚详，此处不赘举。所谓"称册"，多与征伐有关。于省吾《双剑誃殷契骈枝》续编《释称册》一文考证说，"称，谓述说也。册，谓册策也"。即征伐方国时，"必先称述册命也"。殷墟甲骨文多有"称册，𣪊某方"之例，如：

……〔沚〕㱿称册。𣪊工〔方〕……敦卒，王从受有佑。（《前》7·25·1）

□戌〔卜〕，㱿，贞〔沚〕㱿称册，𣪊土〔方〕……王从……（《粹》1098）

此处之"𣪊"字，胡厚宣师谓："其义实同于伐。其言𣪊方者，除本辞'𣪊工'之外，亦言'𣪊土方'，盖犹言伐工伐土方也"① 。于省吾谓："其于征伐言𣪊某方，以及祭祀于人牲和物牲言𣪊者，并非𣪊告之义"。"𣪊从册声，古读册如删，与刊音近字通，俗作砍"② 。因此，H11：82（四〇、图14）本辞之"天□典，𣪊周方伯"与上引殷墟卜辞文例完全相同，所记应是称册受命，征伐周方伯之事。

我们通读全辞可以看出：本辞中的"王"，是主持祭典之人，是主体。而周方伯，是被𣪊伐的对象。很清楚，王与周方伯决不会是同一人。做为被征伐对象的周方伯，决不可能置身于商王宗庙中，并当着商王的面，公然从容占卜自己将要被商王征伐之事。因为占卜和契刻文字有一套复杂的程序，非片刻之功所能完

① 胡厚宣：《殷代工方考》，《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二册。

② 于省吾：《释𣪊》，《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一九七九年。

第二节　周原出土庙祭甲骨诠释及其族属（上）

周原出土庙祭甲骨H11：82（四〇、图14）、H11：84（七、图12）、H11：112（四七、图9）、H11：1（一、图13）等片刻辞（例图117），曾有不少学者进行过考证。学者间不仅对其文字，而且对其族属的看法有很大分歧①。下文谈谈我们的意见。

第一片（H11：82、四〇、图14）

□□〔彝〕文武……王其加禘……天□𢀛，𣪊周方伯……㠯正亡左……王受又又。

本辞"文武"前后均残，但以"彝文武丁必"（H11：112、四七、图9）及"癸巳彝文武帝乙宗"（H11：1、一、图13）辞例例之，"文武"之前当缺"干支彝"三字，"文武"之后可能残去一"必"字或"帝乙宗"三字。"必"亦作"祕"，"甲骨文以必或祕为祀神之室"② 。"文武"，据研究，殷墟卜辞"对文丁则称文武丁，还单称文武、文，又称文武帝，共四称"③ 。我们认为此"文武"应是文丁，而"文武〔必〕"应为文丁之庙（至于残处为什么不是"文武〔帝乙宗〕"的理由，我们将在后面第四节说明）。"加"，即"𠂤"，𠂤和"禘"都是祭名。"𢀛𣪊"，𢀛即"古典字。指简册言之"④，典与𢀛通，𢀛亦与册字通用（为减少刻字，以下用典字代替），如殷墟甲骨文有：

乙卯卜，争，贞沚㱿称册，王从伐土方，受有佑。

（《续》3·10·2、《簠征》36）

① 参阅拙著：《西周甲骨探论》，第二篇。

② 于省吾：《释必》，《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一九七九年。

③ 常玉芝：《说文武帝》。

④ 于省吾：《释工》，《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一九七九年。

的可能。

高明文中认为殷墟卜辞"贞王宙望乘从伐巴方，帝受我又"（《乙》3787）的句型与本辞相同，这一点我们并不赞同。即使算是句型基本相同，也决不能证明H11：84（七、图12）本辞被省略的贞人应就是周文王。我们对《乙》3787辞的理解是，辞中省略了贞人，句中的"王"应是辞中的主体，他"从"望乘，即"率领"① 望乘，目的是为"伐巴方"。他卜问是希冀得到上帝授与"我"以护佑。这个我，正是站在商王朝立场上代王占卜的贞人，希望在伐巴方的战争中，上帝能授予我〔王〕或我〔商王朝〕护佑。而不能把《乙》3787辞说成被省略了的贞人是站在巴方的立场上，当他闻知商王率领望乘要伐巴方时，进行占卜，希望上帝授予"我"〔巴方〕护佑。因此，这一类型的句子，也只能说明被省略的贞人是站在商王朝立场上并代时王卜问的，而不能佐证H11：84本辞被省略了的贞人，是站在与商王朝敌对立场上的即将被征伐的周方伯。

辞中之"㠯"即"斯"，在此处做指示代词用。它在全辞中表示"王求又大甲"及"𣪊周方伯"两层意思完成以后，即可得出"不左，于受又又"的结果（本章第三节将从文法上进行分析）。因此，也不能把H11：84本辞解释为，在"殷王祈求太甲保佑，诅咒周方伯之势以威胁殷王的安全"的条件或原因下，反而会得出"西方能受到保佑"的结果。若此，从逻辑上也是解释不通的。

第三片（H11：112、四七、图9）

彝文武丁必，贞王翌日乙酉其求称𠂤……文武丁𢀛……汎卯……左，王口口口。

"文武丁"即商王文丁。"彝文武丁必"，即居处于商王文丁的

① 杨树达：《释从犬》，《积微居甲文说》，中国科学院，一九五四年。

成。

第二片（H11：84、七、图12）

贞王其求又大甲，𣪊周方伯，㚔，㠯正不左，于受又又。

此片之"㚔"字，因字迹临摹不清，各家所释不一。有学者认为是"粮食类"祭品，有学者认为是周方伯私名，详见拙著《西周甲骨探论》第二篇汇释所辑。高明认为"此字分上下两部"，考证为"势"字。释此为威胁商王朝安全之势力或形势。认为此片"省略的贞者当为周文王，在他被囚禁于殷的时候，闻知殷纣祈求太甲，并诅咒自己的时候，故进行占卜，贞问殷纣王这一行为，对西方和自己是否有害，能否受到保佑"① 。

这条卜辞不具贞人，这种辞例在殷墟甲骨中是常见的。这个不具名的卜者，为王占卜两件事，其一是求又大甲，其二是𣪊周方伯。有关𣪊字的解释，我们已在前边谈过，此处不再重述。而王对太甲举行求又之祭的目的，正是为了让先王大甲保佑王本人在征伐周方伯的战争中取得胜利，即"㠯正不左，于受又又"。很显然，这个不具名的贞人在占卜时，完全是站在"王"的立场上，即希望王在对大甲举行求又之祭后，征伐周方伯能取得"受又又"的成功。这位能祭殷人先王大甲、并能征伐周方伯的王，必然只有商王才能胜任。而那个被省略其名的贞人，也绝不会是周文王本人。因为很难想象即将被征伐的周文王，会希冀并贞问商王在对自己进行征伐时会得到好结果。此外，"王"在这条刻辞中是主体，他能主持"求又"祭典和征伐周方伯之事。而周方伯则是客体，是商王征伐的对象。王与周方伯不同，这也排除了他们是同一人

① 参见高明：《略论周原甲骨文的族属》，《考古与文物》，一九八四年，第五期。

宗庙。“[illegible]”即中字。唐兰谓：“然则中本旂旗之类也”。“然中虽有九旂、六旂、四旂之异，当以四旂者为最古”。“盖古者有大事，聚众于旷地，先建中焉。群众见中而趋附，群众来自四方，则建中之地为中央矣。列众为阵，建中之酋长或贵族，恒居中央，而群众左之右之见中央之所在，即知为中央矣。然则中本徽帜，而其所立之地，恒为中央，遂引申为中央之意，因而引申为一切之中。后人既习用中央等引申之义，而中之本义晦。徽帜之称，仍假常以称之”①。

旗是有不同等级和名目的。《周礼·春官·司常》云，“王建大常，诸侯建旗，孤卿建旜，州里建旌，县鄙建旞，遂车载旞，旂车载旌”。按质料及所画徽帜的不同，又各有其专名。即“日月为常，交龙为旂，通帛为旜，杂帛为物，熊虎为旗，鸟隼为旌，龟蛇为旞，全羽为旞，析羽为旌”。H11：112（四七、图9）片之“称[illegible]”，即金文卫盉铭之“称旂”。唐兰谓“是举旗，与建旗意义相近”②。车和旗，是商周奴隶主贵族等级和身分的重要标志之一。《周礼·春官·司常》职云：“司常掌九旗之物名，各有属，以待国事……及国之大阅，赞司马颁旗物，王建大常，诸侯建旗……”。王所建的旗叫“大常”，诸侯所建的旗叫“旗”，从王以下各级奴隶主各建其旗。

何时才“建旗”呢？《周礼·夏官·司马》“中秋，教治兵　如振旅之阵，辨旗物之用，王载大常，诸侯载旗……”。“中冬，教大阅”。注云：“春辨鼓铎，夏辨名号，秋辨旗物，至冬大阅简军实，凡颁旗物，以出军之旗则如秋，以尊卑之常则冬司常左司马时也”。而所谓“大阅”，《春秋穀梁传》桓公六年说：“大阅者何？阅兵车也。修教明谕，国道也。平而修戎事，非正也”。集解谓：“礼因

① 参见唐兰：《殷墟文字记》，第五二至五四页，中华书局，一九八一年。

② 唐兰：《陕西省岐山县董家村新出西周重要铜器群铭辞的译文和注释》，《文物》，一九七六年，第五期。

守卫者，蛮服以内”。但武王建大白似与《周礼·夏官·司马》所记的中秋教治兵和中冬教大阅时的王建大常之旗相矛盾。故《巾车》疏解释说：“殷之正色者，或会师或劳师。不亲将，故建先王之正色异于亲自将”。或解释说，《周本纪》武王用大白而不用大常是因为“时未有周礼，故武王虽亲将，犹用大白也”。其实，殷末帝乙、帝辛与周文王基本同时，后世的旗制早在商朝应已滥觞。虽然文献中语焉未详，但甲骨文中的“[illegible]”和“事”字已经向我们透露了商代出兵打仗要用旗帜的情事。有人考证甲骨文“事”字本意，认为，“事字从中带旂，正与卜辞中字结构同”。“事字和中字都是聚众之意，但也有区别。中是建旗以聚众，旗是静止的。事是手举旌旗，象征旗在移动中。战争时，用旌旗以指挥军队进退，不能插在地上固定不动，故用手举。所以，事字表示征战时举旗以导众”①，这是很有道理的。周武王伐纣时之所以建的是太白之旗，是因为他当时还身为商王朝的诸侯，承认商王朝的共主地位。虽然敢出兵伐纣，但尚未易车服，改正朔，使用的还是商朝的旗制，因而用大白旗就不足为怪了。“周因于殷礼”。灭商以后，周人继承了商王朝的礼制并加以发展，因而武王在尚为商朝诸侯时，建大白之旗伐纣的史实也就如实地保留在《周礼·巾车》职中。而后儒把武王伐商时尚为诸侯的身分与伐商后身为天子的身分混为一谈，从大一统的封建君臣关系看，《巾车》职的王建大白与《司常》职的王建大常的矛盾不好解释，遂用武王时“未有周礼”来自圆其说。

如果武王伐纣时尚无“周礼”（按：实为商礼）中有关旗制的规定，何以他能在灭商后马上就能颁发旗物呢？如“分鲁公以大路大旂”。注谓：“鲁公，伯禽也。此大路金路，锡同姓诸侯车也。交龙为旂，周礼同姓以封”。又如“分康叔以大路，少帛、绪茷、

① 参见杨升南：《卜辞“立事”说》，《殷都学刊》，一九八四年，第二期；又胡厚宣《殷代的史为武官说》，《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一九八五年。

四时田猎以习用戎事，存不忘亡，安不忘危之道。平谓不因田猪，无事而修之”。奴隶主统治阶级四时田猎，一个重要目的是为了训练军队。中秋教治兵，为了演习出兵，要颁建旗物。中冬教大阅，和中秋一样，所颁旗物如出军之制。可以看出，建旗往往和军事行动有密切关系。《周礼·春官·司常》：“凡军事，建旌旗。及致民，置旗，弊之”，也说明了这一点。

此外，王和各级奴隶主贵族因不同需要，在特制的车上也要建旗。一是在祭祀时，《周礼·春官·司常》云：“凡祭祀，各建其旗”。注云：“王祭祀之车则玉路。”疏谓：“偏据王而言，云乘玉路则建大常。经云‘各建其旗’，则诸侯以下所得路各有旗”。二是王与诸侯会同或巡守时也要各建其旗。即“会同宾客，亦如之，置旌门”。注谓：“宾客朝觐宗遇，王乘金路。巡守兵车之会，王乘戎路，皆建大常”。疏云：“齐仆云‘掌驭金路以宾’。又齐右亦云‘会同宾客前齐车’。齐车亦金路。朝觐宗遇即会同……知巡守兵车之会王乘戎路者，以其同是军事，故知亦皆乘戎路也。知皆建其大常者，此大阅礼。王建大常，即知巡守兵车之会皆建大常也……”因此，H11：112（四七、图9）片之“贞王翌日乙酉其求称[illegible]”，记的是王建大常之旗的典礼。因为占卜的贞人（虽未具名）能居处在商王文丁的宗庙之中，所以他必然是站在商王朝立场上代王卜问的卜者，因而辞中的王也就必然是商王而不会是周文王。至于这个商王是帝乙抑或帝辛，我们将在下面第四节考证。

有人可能会问：《周礼》成书较晚，这种严格的颁旗物之制当为较晚时事，西周早期或商末是否如此？我们认为有可能如此。《史记·周本纪》记商朝被灭后，“武王持大白旗以麾诸侯”，并“以黄钺斩纣头，悬大白之旗”。将纣之二嬖妾“斩以玄钺，悬其头小白之旗”。此事正与《周礼·春官·巾车》“建大白以即戎，以封四卫”之制相合。注云：“即戎，即谓兵车。四卫，四方诸侯

旃旌”。疏谓：“正义曰，‘《周礼·司常》云：通帛为旜，杂帛为物’。郑玄云，‘通帛谓大赤，从周正色，无饰。杂帛者，以帛素饰其侧。白，殷之正色’。大赤是通帛，知少帛是杂帛也”。“……知绪茷是大赤，大赤即今之红旗……盖王以通帛、杂帛并赐卫也。然则大赤亦是旃也，于绪茷之下更言旃者，茷言旂尾，旃言旂身”①。这说明，周初早就有一套车旗制度，但这不过是身为方伯、诸侯的周武王，仍沿用商王朝颁发诸侯的车旗制度罢了。商朝灭亡，周武王从诸侯一跃为天子，旗制自然会升格为天子颁旗物的规格，他的属国就成了诸侯，这不过是商王朝颁发周方伯旗制的翻版而已。不然，为何武王伐纣时尚无“周礼”，而伐纣后一夜之间就有了一整套颁旗物的制度了呢？这套制度后来经过完善化、复杂化，就成了《周礼》书中的一整套车旗制度。

“豐”字见于殷墟甲骨文，郭沫若谓：“豐当读为醴”②。《说文》云：“醴，酒。一宿孰也”。段注：“礼经以醴敬宾曰醴宾”。H11：112（四七、图9）之“……文武丁豐”，即对商王文丁行酒醴之祭。

“……左王……”此二字前后均残，但以H11：82（四〇、图14）之“……囚正亡左……〔王〕受又又”和H11：84（七、图12）之“囚正不左，于受又又”例之，此处不能径释为“左王”，而应在“左”与“王”中间断读，“〔囚正亡〕左，王〔受又又〕”或“〔囚正不〕左，王〔受又又〕”。

H11：112（四七、图9）全辞大意是：居处在商王文丁宗庙里卜问：王在未来的乙酉日求祭并举行建大常之旗的仪式……向商王文丁行酒醴之祭……杀剖了〔祭牲〕……〔这些事情做完〕很好，王〔会受到保佑吧〕？

此辞中的商王文丁庙是不能立在周原的，周人也不会向商先王文丁行酒醴之祭，这就排除了辞中的“王”是周文王——即周方

① 《左传·定公》四年（《十三经注疏》本，中华书局，一九八〇年）。

② 郭沫若：《殷契粹编考释》，第二三二页，科学出版社，一九六五年。

伯的可能性。此外，根据我们上面的考证，只有王才能建“大常”。而周文王当时尚为西伯，虽然《史记·周本纪》云：“西伯盖即位五十年……谥为文王，改法度，制正朔矣”。但正义说：“《易纬》云，‘文王受命，改正朔，布王号于天下’。郑玄信而用之，言文王称王，已改正朔布王号矣。按：天无二日，土无二王，岂殷纣尚存而周称王哉？若文王自称王改正朔，则是功业成矣，武王何复云大勋未集，欲卒父业也？《礼记·大传》云，‘牧之野武王成大事而退，追王太王亶父、王季历、文王昌’。据此文乃是追王为王，何得文王自称王改正朔也？”因此，H11：112（四七、图9）片有资格“称𠂤”即建“大常”的王，只能是商王而不可能是周文王。

本片刻辞从内容分析，应是商王朝之物。

第三节　周原出土庙祭甲骨诠释及其族属(下)

第四片　（H11：1、一、图13）

癸巳𢍏文武帝乙宗，贞王其邵𠂤成唐〔𣪘〕、𣪊，𠬜二女。其𢍏血羌三、豚三，𠙵又正。

本辞之“文武帝乙宗”，即商王帝乙之庙。帝乙为帝辛(纣王)之父，既已立庙，当为死后帝辛即位之后。有关本片文字，许多学者已有考释，详见拙著《西周甲骨探论》第二篇所列。此片的族属，有学者据“周原立商王庙”说并释“𠙵”为“西”字，谓“西又正”指周大臣，认为此片应为周人物。并把本片刻辞解读为：站在周族立场上的贞人，“在周原岐邑所建的商王帝乙庙中，卜问：周文王祭祀商王朝的先祖成唐及两个配偶，并杀牲为盟，在殷王祖

方有无安定”，所以应是“周文王被囚于殷时所贞卜”①。

从语法关系方面研究甲骨刻辞，是很有意义的工作。正如陈梦家所指出的：“甲骨出土以后，学者们纷纷去考释单字，很少留意到文法的研究。我们以前已屡次谈到，脱离了文法，我们不能正确的认识单字，也无法考验所认识单字的正确性”②。但是我们不同意上述高明对H11：1刻辞所进行的语法分析。因为一条完整的卜辞，通常由叙辞、命辞、占辞、验辞等几部分组成，但各部分却时有省略。叙辞所记的是占卜的时间和贞人。贞人代时王卜问之事是命辞。命辞并不是贞人本身所要做某事的预卜，因此主体不是贞人（除去王自贞者）。叙辞一般都程式化，但可省略。命辞虽可省略，但不能全部略去，否则就不成其为卜辞了。因此，我们的理解，“命辞”不是贞人自己（视为主语）贞（视为谓语）：关于自己某事的结果（视为宾语）。命辞是不与叙辞，即“贞人”和卜问动词“贞”字发生主语——谓语——宾语的语法关系的。命辞构成一句完整而独立的话，本身是相对独立的。因此，研究甲骨卜辞语法结构的学者，也是多就命辞本身的语法结构进行分析的。一些分析甲骨文语法结构的著作，如管燮初《殷墟甲骨刻辞的语法研究》（中国科学院出版，一九五三年）的《句法》部分、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三章《文法》部分等，就是这样分析的。

我们认为H11：1（一、图13）片的“癸巳𢍏文武帝乙宗，贞”是叙辞，不是这次卜问的内容，因而这一程式化的刻辞不与下面的命辞发生主语、谓语的语法关系。从“王其……”至句末的“𠙵有正”是命辞，分析语法关系应从这里进行。辞中的“王”是句中的主语，全辞内容由两个并列短句组成，即短句一、王其……〔又并列（一）、（二）、（三）个短句〕，短句二、其𢍏血……短句二主语王字省略，与短句一共用。全辞的语法关系可图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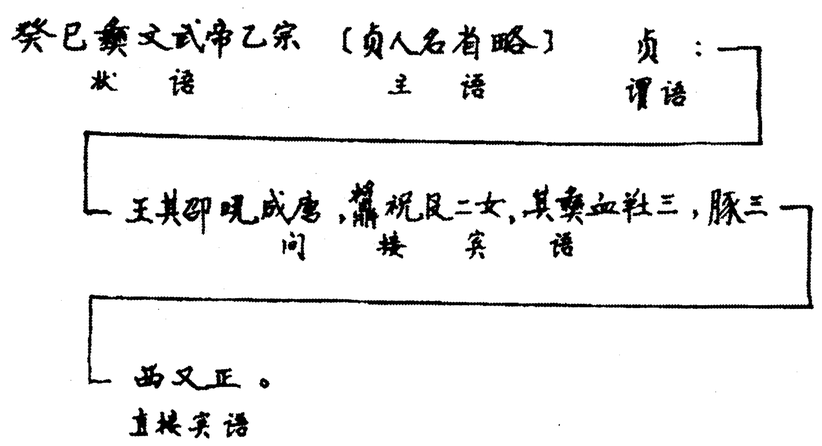
① 参见高明：《略论周原甲骨文的族属》。

② 参见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八五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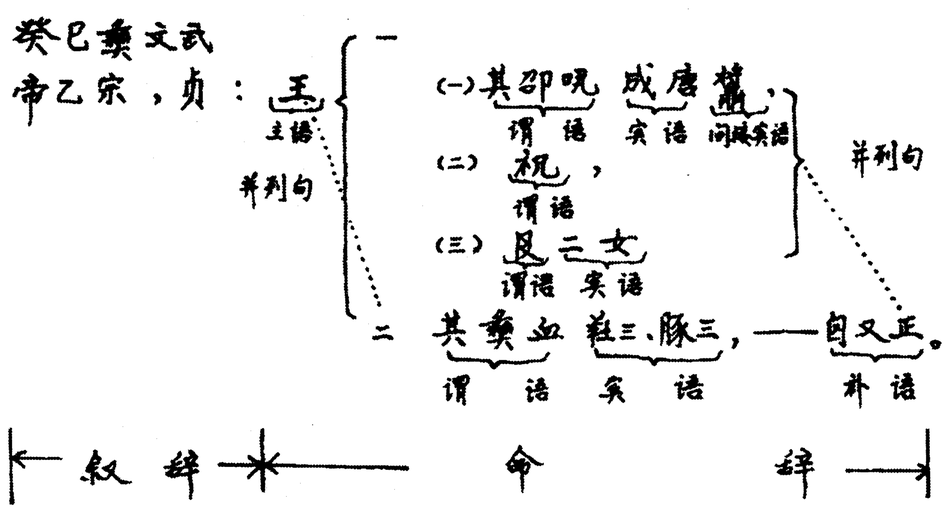
先神明监临下与周大臣同吃血酒”，似乎可以说得过去。但据本章第一节考证，古文献所记载的古代礼制，否定了周人在“周原立商王庙”并祭祀商族祖先的可能性，因此，本片也就不能这样释读，不能断为周族之物。

我们认为本辞所记，应是代商王占卜的贞人（此贞人不具其名），癸巳日居处于帝乙宗庙中卜问，所问之事是：商王帝辛祭祀成唐，二嬖妾参与其事，杀了三头公羊和三头小猪做祭牲，上述各事（即“斯”字所代表的）完成之后，能得到保佑（或安定）否？

高明是不赞成“周原立商王庙”说的。但他也释“𠙵”为“西”，并对H11：1片刻辞“从句法分析，仍是一主从复合句，与前句（按指H11：84）不同点是，在主句谓语贞字之前，增加了一些状语，以说明贞卜的时间和地点”。“但主语——贞者仍然被省略了。贞卜的事情，即动词贞的直接宾语，当为最后的短句‘西又正’。但是，在什么原因和背景下而问周族的老家西方有无安定呢？即贞的间接宾语所云：‘贞王其邵𠂤成唐，𣪘祝及二女，其𢍏血羌三、豚三’”。以上语法关系的分析，可表述如下：



因此高明认为此片是贞问“西有正”，即“主要贞问周族老家西



以上语法分析表明，辞中“𠙵有正”本身就是一个短句。“𠙵”即斯，为主语。“有正”是谓语。这个短句在全辞中主要补充说明“〔王〕其𢍏血……”这个动作完成以后的情况，是短句二的补语。短句一与短句二为并列句，因此“𠙵有正”当也与短句一有一定的补语关系。“𠙵”即“斯”，斯即“此也”，为指示代名词①，表示短句一、二的各事完成以后，即受到护佑（或好结果）。因此，它不是“动词贞的直接宾语”。如释该字为“西”，认为是西方周侯，这一段刻辞里就会既有不具名的贞人主语，又有王，再加上“西”——西方周侯，是否一个人？谁是句中的主体？语法关系是不好分析的。此外，据H11：174（四六、图8），“𢍏”与“𠙵”共见一辞，我们在《西周甲骨探论》第二一三页已指出“可证二字确非一字”，因此“𠙵”也不能释为“𢍏”字。

很显然，居处在商王帝乙庙的这个不具名的贞人，应是商王朝的卜人。从情理上说，站在商王朝立场上的贞人是不会为周族祈求“西又正”的。因此，本辞这个被省略其名的贞人，既不是句中的主语，也不会是周文王。这与我们在第一节所得出的周文王

① 杨树达：《词诠》，第三二二页，中华书局，一九六五年二版。

商王文丁十一年杀了周文王之父季历，文丁也在同年死去，其子帝乙即位。周族文王为报父仇，在帝乙二年，不顾国力，匆忙出兵攻打商王朝。商王帝乙对周人的进攻有什么反应？文献中无记载，周原出土的商人庙祭甲骨为我们补充了这一史实。即商王帝乙面对周人的进攻，连忙祭祀祖先大甲，卜问曾伐周方伯之事会顺利否。H11:82（四〇、图14）“口口〔彝〕文武……”残损，我们认为应为“口口〔彝〕文武〔必〕”，即文丁之庙，而不能是“口口〔彝〕文武〔帝乙必（或宗）〕”。这样就得到了合理的解释。因为文献中没有关于帝辛时与周方伯——文王打仗的记录，因此此片所记“口口〔彝〕文武〔必〕”，“……口典，曾周方伯”必为帝乙二年对“周人伐商”反击之事，此片应为帝乙时物，故称其父文丁之庙为“文武〔必〕”或“文武〔宗〕”。如果是“文武〔帝乙必（或宗）〕”，那就应是商王帝乙死后，由其子帝辛所立父庙。但文献上只有关于帝辛与周武王打仗的记载，因此不可能是“文武〔帝乙宗（或必）〕”。

H11:112（四七、图9）的“文武丁必”，即商王文丁之庙。居处于文丁之庙，帝乙、帝辛都有可能。因此光凭庙名还不能确定此片为帝乙抑或为帝辛时物。但此片上的文字字体与上述二片基本一致，当与“曾周方伯”的战事有关，故应为帝乙时物。这样本片之王“称𠂤”即建大常，也可以得到合理的解释。

《周礼·夏官·司马》大司马职“若大师，则掌其戒令……及致，建大常，比军众，诛后至者”。注云：“大师，王出征伐也”。疏谓：“以上文大师王亲御六军，故司马用大常致众。若王不亲，则司马自用大旗致之”。正因为商王帝乙举行庙祭，要曾伐周方伯，所以又在文丁之庙举行建大常之旗的典礼，亲率军出征，以反击周方伯的进犯。这就是H11:112（四七、图9）王“称𠂤”的原因。从文献记载来看，没有关于周方伯参与商王帝乙、帝辛举行的教治兵和大阅的史料，也没有关于周文王参与商王帝乙、帝辛的祭祀或会同活动的记载，只有关于帝乙二年周人伐商的史实，所以

保佑的先公先王有上甲、报乙、示壬、唐、大丁、大甲、祖乙等。土方也是武丁时对商王朝构成强大威胁的方国之一，当在武丁晚叶前期被平定①。土方入侵，殷人行告请之祭以求护佑的先公先王有上甲、唐等。方入侵时，还“求方于大乙”（《前》1、3、1），大乙即是唐。还有个别的方国入侵，行祭于很少的几个先王，如𢦚方，“……𢦚方于大甲”（《乙》6686）。𢀛方，“𢆶𢀛方”于大丁、大甲等先王（《前》1.4.7及《乙》6686）。此外，第四期还有召方来，“告于父丁”（《甲》810及《京人》2520）者，此父丁即是康丁。其它许多方国入侵，行告请之祭于先公先王的卜辞就再也不见了。我们可以看出，上述交战时被行告求之祭的先公先王中，祭于唐的共有三个方国（工方、土方、方），祭于大甲的也有三个方国（工方、𢦚方、𢀛方）。我们发现，此二王在各王中，征伐时受告请之祭所涉及的方国是最多的。可知他们在殷人征伐方国的战争中有着特殊的作用和地位。

王国维曾特意提出：“惟告祭者乃称唐，不知何故”②。“汤有七名而九征”③。唐即“大乙（天乙）、成、唐（汤）、成汤（成唐）、履等不同名称”④。关于成唐和大甲，《殷墟卜辞综述》第四〇九至四一二页、第三七五至三七六页介绍颇详，我们于此不再罗列。他们是殷代大有作为的名王，在一定意义上，成为殷人心目中的战争胜利之神。因此，在帝乙时，要伐周方伯，就要“求又大甲”（H11:84、七、图12）。在商王帝乙举行建大常典礼时，祭“文武丁”（H11:112、四七、图9）即文丁，也是因为文丁曾杀死文王之父季历，故其子文王伐商时，帝乙祭文丁是为了冀求文丁的英灵能镇慑或为祟于来犯的周人。

① 参见拙作：《武丁期战争卜辞分期之尝试》。
② 王国维：《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观堂集林》，第四二九页。
③ 《太平御览》卷八十三引《纪年》。
④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四一〇页。

不能进入商王庙，也不能祭祀商先王的看法是相一致的。本片时代明确，应为商末帝辛时所卜。

第四节　周原出土庙祭甲骨的时代

通过上两节对刻辞内容的诠释和族属的分析，可知周原出土庙祭甲骨H11:82（四〇、图14）、H11:84（七、图12）、H11:112（四七、图9）、H11:1（一、图13）等都是商王朝物，其时代应为殷墟甲骨文第五期帝乙、帝辛时期，与周文王（包括灭商前的周武王）基本同时。这是根据庙祭甲骨上出现的文丁庙名、帝乙庙名、成唐、大甲等先王和商王所要征伐的“周方伯”等因素判定的。

殷墟甲骨文第五期数量较多，但何者为帝乙卜辞，何者为帝辛卜辞很难分清，一般都将其统称为“乙辛卜辞”。多年来，学者们在区分帝乙、帝辛卜辞方面进行了认真的探索。这已在第八章第四节叙述。周原凤雏出土的庙祭甲骨H11:1（一、图13）是确定无疑的帝辛时物，这使我们增加了对第五期卜辞中帝辛甲骨的认识。

那么，其余三片，即H11:82（四〇、图12）、H11:84（七、图12）、H11:112（四七、图9）究竟是帝乙还是帝辛时物呢？

首先，从刻辞文字书体作风上看，此三片较为挺直，似出自一人手笔，与文字书体作风较为圆润的H11:1（一、图13）有明显的不同。

其次，从刻辞所记事类方面看，三片内容也较为接近。H11:82（四〇、图14）有“曾周方伯”，H11:84（七、图12）有“口典，曾周方伯”，即要征伐周方伯——文王。据文献纪载，商末帝乙、帝辛时商王朝与周人交绥只有帝乙时，即“二年，周人伐商”①。

① 范祥雍：《古本竹书纪年辑校订补》，第二三页，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二年。

为反击周人入侵，建大常之旗以率军的商王，应是帝乙而不是帝辛。

此外，H11:237（一八一、图10）之“𠂤三宵”、H11:174（四六、图8）之“贞王其自用宵，𠂤……宵，乎奏，受……凶不妥王”、H11:168+268（一六一、图11）之“𠂤二宵”等片文字书体风格与上述三片接近，也应为帝乙时物。而辞中关于“用宵”和“×宵”的记载，也正与商王帝乙建大常，亲率军征伐周方伯的战事有关。《说文》云：“宵，兜鍪也”。段注：“古谓之宵，汉谓之兜鍪，今谓之盔”。殷代头盔为铜质，安阳殷墟王陵一〇〇四号大墓曾发现“数以百计的铜盔层，就其纹饰来分，至少约在六、七种以上”①。这几片甲骨上有关用宵的记载，应与帝乙时征伐周方伯的刻辞为同时所卜。铜盔是重要的防护装备，非一般奴隶兵士可得。商王出兵征伐周方伯，遣将于庙，颁发兜鍪，对他们表示关怀嘉勉以激励士气，正是上述有关“宵”字记载甲骨所反映的史实。

值得注意的是，周原出土庙祭甲骨所祭的殷先王主要是唐、大甲和文丁。殷墟甲骨文中，有不少商王朝与各方国交战的记录。一般说来，以第一期武丁时期征伐方国为最多，《甲骨文合集》第三册予以集中收录。第五期帝乙、帝辛征夷方卜辞也较为集中，其它各期所见征伐卜辞不多。

工方为第一期武丁时的强大方国之一，对商王朝为患最烈，胡厚宣师《殷代工方考》一文有专门论述。工方直至武丁晚期才被平定②。胡厚宣先生谓：“殷人既知工方内侵，恐惧怖虑，常祷告于先祖，其祷告之祭，曰告，曰求，曰匄”，“皆祷告请求之祭也”③。我们翻检殷墟卜辞，殷人在工方入侵时，行告请之祭以求

① 胡厚宣：《殷墟发掘》，第八三页。
② 参见拙作：《武丁期战争卜辞分期之尝试》，《甲骨文与殷商史》第三辑，上海古籍出版社即出。
③ 参见胡厚宣：《殷代工方考》，《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二册。

至于H11：1（一、图13），虽然所记目的不详，但我们据辞中祭“成唐”的记载和成唐在征伐方国时的地位与作用，推测此片亦当与战事有关。具体地说，可能为帝辛时武王伐纣（即“东观兵”或“以东伐纣”），商王帝辛对周人大规模军事行动所做出反应的记录①。

周原出土庙祭甲骨出现商先王成唐、大甲等绝不是偶然的。这不仅证明了这些甲骨应为商王朝物，而且也是我们分析刻辞内容得出的这些庙祭甲骨应与商末帝乙、帝辛时的军事行动有关的重要佐证。

第五节　对周原出土商人庙祭甲骨的几点认识

综上各节所述，我们可以对周原出土商人庙祭甲骨得出以下几点初步认识：

一，根据古代文献中有关宗法和祭祀制度的记载，周人不可能（也没有必要）在周原为商王立庙并祭祀殷人祖先。这是商周奴隶制血缘宗法关系所决定的，直至春秋时代还保留着这一“古制”。战国时期以后，随着奴隶制的瓦解和封建制度的确立，奴隶制的宗法血缘关系遭到彻底破坏，祭祀制度和内容也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不能用后世的礼制去分析在周原出土的商人庙祭甲骨。

二，从刻辞内容分析，庙祭甲骨也是商王朝帝乙、帝辛时物，而不是周文王居殷时所卜。对H11：1（一、图13）刻辞的语法分析所得结论也是如此。而周原出土庙祭甲骨中对商朝名王成唐和大甲的祭祀，不仅说明这些甲骨为商人物，也是这些庙祭甲骨与商末周初两族战争有关的有力佐证。

① 参见拙作《周原出土庙祭甲骨商王考》，中国古文字学术研究会第六届年会论文（《考古与文物》，一九八八年，第二期即发）。

三，因此，周原出土商人庙祭甲骨为我们提供了重要史料。首先，帝乙时期的H11：112（四七、图9）、H11：82（四〇、图14）、H11：84（七、图12）等庙祭甲骨和有关用“宵”的刻辞，即H11：237（一八三、图10）、H11：174（四六、图8）、H11：168＋268（一六一、图11）等片，为我们再现了帝乙二年商人与周人一场战争的史迹。即：帝乙二年，周人（文王）伐商。商王帝乙闻讯后，连忙在“文武丁”（即文丁）的宗庙里举行祭祀先王大甲及文丁的典礼，祈求这些能征善战先王的在天之灵保佑征伐周方伯的战争能取得胜利。商王帝乙决定亲征，建大常之旗以致兵众。与此同时，商王还对参与此役的将领颁赐甲胄，以示慰勉……

其次，有关帝辛时期商、周之间的决战，文献记载周人的行动较详，如《史记·周本纪》载，“九年，武王上祭于毕，东观兵，至于孟津”；二年以后，武王“遂率戎车三百乘，虎贲三千人，以东伐纣”。有关商王帝辛对周人军事行动有何反应却语焉不详。而帝辛时的庙祭甲骨H11：1（一、图13）为我们补充了这一史实，即：在周武王第一次“东观兵，至于孟津”，或二年后“以东伐纣”的时候，商纣王闻讯，于癸巳日在其父帝乙宗庙中占卜，并对英武的先王成唐举行祭祀，希望这位战神能对平定周人叛乱予以保佑。此片还可与其它周人甲骨所记伐商之事互相补充①。更具体地说，帝辛庙祭甲骨H11：1（一、图13）与武王伐纣的关系当更密切一些。周武王正式伐纣，是“十一年十二月戊午，师毕渡盟津”，至“二月甲子昧爽，武王朝至于商郊牧野”，其间共六十七天。癸巳日商纣王祈求成唐保佑而举行祭祀时，距武王师渡孟津的戊午日已四十六天，距甲子日决战还差三十一天左右。

四，既然周原出土庙祭甲骨不是周人之物，也不是文王居殷时所卜而带回周原的，那么商人庙祭甲骨为什么在周原出土？王

① 参见拙著：《西周甲骨探论》，第二六五至二六六页。

玉哲认为，“可能是在殷商末年商纣王时，掌握占卜的卜人投奔周人时，携带过去的”①。我们也曾指出，“这些卜辞都是在占卜后移来周原的”②。周人灭商后，夺取了商王朝的一切权力、财富和奴隶。《史记·周本纪》云：“命南宫括、史佚展九鼎保玉”。《逸周书·世俘》：“凡武王所俘商玉亿有百万”。因此，做为战利品，把记有周人奇耻大辱的这些商朝档案劫回周原，对胜利了的周人是很有意义的。既可发泄往日的不共戴天之仇，一洗耻辱；又可做为胜利的纪念品，传之子孙，使他们不忘“小邦周”创业之艰辛。还有一种更大的可能是，这些为商王朝占卜的贞人就是周族人。因为当时周族是商王朝的附属国，承认商王朝的宗主权。在商朝，诸侯国“对商王室在军事上和经济上的负担是相当重的”，“在经济上的榨取也是多方面的：既要贡入奴隶，牲畜，各种玩好之物，又要为王室耕种藉田，还要致送一定的谷类产品”③。甚至“包括让小国贡士”，“还要派遣贞人”。例如“祖庚祖甲时的贞人黄和帝乙、帝辛时的贞人黄都是来自黄国”，二期至五期有一百多年的时间，都有贞人黄在王朝供职，不会是一个人，可能是世袭贞人之职④。因此，周族有人入朝充当贞人，当也是完全可能的。当然，他们既然入朝充当贞人，就必须站在商王朝和商王的立场上进行卜问，俨然王朝的一员而不能再代表周方国行事。商周两族战事起，他们只能代商王向成唐、太甲等祈求护佑商朝胜利。这就是出自周人之手的庙祭甲骨却卜问征伐周方伯等事的原因所在。从这个意义上说，庙祭甲骨还应是商中央王朝之物，而不能说是周人的。但因出自周族入朝的卜人之手，这些甲骨也就不可

① 王玉哲：《陕西周原所出的甲骨文来源试探》。
② 李学勤、王宇信：《周原卜辞选释》。
③ 参见杨升南：《卜辞中所见诸侯国对商王室的臣属关系》，《甲骨文与殷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三年。
④ 参见齐文心：《商殷时期古黄国初探》，《古文字研究》第十二辑，中华书局，一九八五年十月。

避免地保留周族的作风，诸如甲骨整治的方凿和圆钻等等，与一般的殷墟甲骨有所不同。也正因为他们是商中央王朝的贞人，占卜时必须用殷制，故庙祭甲骨上刻写的是卜辞，同于殷墟甲骨而不同于周人甲骨上的记事文字①。这些来自周方国并任职于商中央王朝的贞人，自然熟知他们所卜各片的利害关系及其藏处，因此，在武王灭商以后，他们献出这批甲骨并随武王返回故国是顺理成章的事情。这批甲骨在周原出土，也就可以得到合理的解释。

当然，有关周原出土商人庙祭甲骨还有很多争论。但我们相信，随着今后研究的深入和新材料的发现，将来一定会取得较为一致的看法。

① 关于此，我们将另撰专文《周原甲骨刻辞行款的初步分析》（《人文杂志》，一九八八年，第三期即发）。

因，一是临摹者的水平不同，故摹本的精确度互有差异。二是文字纤细，再加上甲骨表面的锈垢去除未尽，致使一些文字的笔划不显。

因此，编纂一部著录各地出土有字西周甲骨的总集，成了当务之急。近九十年来著录殷墟甲骨文材料的实践，为我们提供了有益的经验。董作宾一再提倡将一块甲骨的照片、拓本、摹本三种一起著录。西周甲骨出土数量不多，藏品也相对集中，著录时应考虑将摹本与照相二位一体编纂。西周甲骨文字过于细小，用墨拓是不可能显示文字的。而在临摹时，又往往会出现误摹之处。照片比较准确，但有时笔划不显。因此，我们在著录西周甲骨时，可以将放大比例一致的摹本和照相编为一书，以资研究者互相勘校，增加材料的准确性。此外，著录西周甲骨的专书，还应包括山西、洋西、北京等地所出有字甲骨。这在当前不难办到。我们亟盼这样一部包括各地所出全部有字西周甲骨的科学著录书早日出版。

二，文字的考释需要进一步深入。文字的考释和篇章的通读，是我们利用西周甲骨研究商周历史的前提。学者们在这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拙著《西周甲骨探论》第二篇《西周甲骨汇释》就集中反映了近年西周甲骨文字的考释成果。但是我们也看到，同一片甲骨上的刻辞或一些关键的字，学者们的说解往往大相径庭。所以会出现这种情况，除了学者们研究的角度和对西周甲骨文的性质，即是卜辞还是记事文字，以及随之而来的行款（左行或右行）的理解不同外，还有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所据摹本的精确度不同。因此，出版放大比例一致的摹本、照片二位一体的"标准本"，将会使文字的考释工作前进一大步。

其三，对西周甲骨的认识还需要进一步深化。经过近四十年来的研究，学者们完成了对西周甲骨由不知到知的飞跃，对西周甲骨的特征、与殷卜辞的关系、时代及族属和内容等方面有了较

第十五章

今后的西周甲骨学研究

西周甲骨学是新中国成立以后在甲骨学研究领域形成的一门新分支学科，标志着我国甲骨学研究的深入。虽然近四十年来西周甲骨的研究取得了不少成绩，但今后还有不少问题需要做进一步的深入研究。这就是：

一，在西周甲骨的著录方面。科学地著录西周甲骨，是进行研究的基础工作。建国以后，在山西洪赵坊堆村、陕西沣西张家坡、北京昌平白浮村、陕西岐山凤雏、扶风齐家村等地不断出土甲骨，但至今还没有一部较为理想的著录全部所出西周甲骨的著作出版。虽然拙著《西周甲骨探论》第六篇《西周甲骨摹聚》将历年各地出土有字西周甲骨做了集中，但限于条件，只能依据发表过的摹本汇集。陈全方《陕西岐山凤雏村西周甲骨文概论》和严一萍《商周甲骨文总集》，所收或是凤雏，或是凤雏、齐家所出，而不是全部。这样，在研究时就不可避免地会遇到以下问题：其一，摹本比例不一。西周甲骨文字纤细，须放大多倍方能辨识。在发表时虽经过放大处理，但摹本比例不一，这就使研究者无从划分甲骨文字的字型并对甲骨有一定的认识和比较。其次，文字的摹写失真。西周甲骨发表时以摹本为主（也有时附有少量放大照片），放大临摹时，文字点划有的摹写失真。因此有的同一甲骨摹本，或前后发表时文字互有差异，或有的关键文字摹写不尽相同，给研究造成了很大困难，不少争论和分歧往往由此引起。究其原

四，西周甲骨的分期及族属的研究还需要深入探索。我们在第十三章和第十四章有关部分，曾概要介绍了学者们对西周甲骨分期和族属问题的种种争论，这说明问题还没有得到很好的解决。我们在第十三章探讨了西周甲骨的分期，在第十四章对周原出土商人庙祭甲骨作了分析，但这只是初步的工作，还需要进一步深入研究和出土更多的新材料进行验证。特别是周原出土商人庙祭甲骨的整治，在钻凿形态方面为什么与殷墟甲骨有明显的不同，还需要做出更合理的解释。总之，为了充分发挥西周甲骨文这批珍贵材料对商周史研究的作用，加强对分期和族属的研究是十分必要的。

利用甲骨上的钻凿形态变化进行殷墟甲骨文分期断代研究，是近年国外①和国内②学者进行分期断代研究的新途径。一九七三年小屯南地出土甲骨文的钻凿拓本，也已集中在《小屯南地甲骨》下册著录，对分期断代研究的多角度探索起了一定促进作用。而西周甲骨的钻凿形态，还没有人进行系统研究。希望今后出版较为完整、标准的西周甲骨著录时，能象《小屯南地甲骨》下册一样，把钻凿形态较完整的材料提供给学术界，以便从多种途径对西周甲骨的分期进行探索。

五，西周甲骨，特别是凤雏H11、H31所出有字甲骨，内容较为丰富，涉及周初历史、商周关系、周与一些方国关系、历法、官制等方面。可以说，西周甲骨文是周初历史的"大事记"③。但由于对甲骨性质、族属、分期断代等问题，学者们的看法不同，往往同一片甲骨却得出不同的结论。因此，结合铜器铭文、考古材料、《尚书》以及其它古文献材料研究西周甲骨文，研究周初历

① 许进雄：《卜骨上的钻凿形态》，艺文印书馆，一九七八年。

② 于秀卿等：《甲骨的钻凿形态与分期断代研究》，《古文字研究》第六辑，中华书局，一九八一年。

③ 参阅拙著：《西周甲骨探论》，第二五九至二七〇页。

为明确的认识。但是，还有不少问题需要深入研究并有待新出土甲骨材料补充和验证。历年各地所出甲骨，卜骨比较完整，虽然数量较少，但对卜骨特征的认识已较为明确。卜甲出土数量较多，但都比较碎小，较完整的有字卜甲只有齐家出土的一版（H 3〔2〕：1、一、300）。学者们依据此甲并辅以其它无字卜甲，得以总结出西周卜甲的特征，但对于刻辞分布规律的认识还很不深入。就是西周甲骨文本身的性质，即这些刻辞全是"卜辞"，抑或包括卜辞及与占卜有关的记事文字的问题，也才刚刚提出，有待深入认识①。西周甲骨中的异形文字，如第十三章第二节所述，是"八卦"还是"筮数"，也还存有不同的看法。我们认为，"西周甲骨上的六位数字，当为揲蓍六次的总记录"，可以称之为"筮数"。但"西周甲骨上的筮数还没有《易经》上那样严格的卦名"。"即使这些筮数就是阴阳爻，但距离创造出易卦以乾卦为首的六十四卦名恐怕还要有一段距离"。这是因为在商末周初，人们的头脑中还没有"天、地"对立的观念，因而不可能如此严整地将这些筮数称为乾、坤等卦名。此外，《周易》六十四卦每卦由六爻构成。以阴、阳对立观念为核心的阴爻、阳爻排列组合的不同，构成六十四卦不同的卦象。但商末周初，阴、阳对立的观念和天、地对立的观念一样，也还没有出现。"所以《易经》中把爻以阴、阳命名，或称之为代表阴阳'九'、'六'等数字，亦当为较晚'阴阳说'盛行的战国之世。因此，殷末周初的筮数，恐怕还没有达到《庄子·天下篇》所谓的'《易》以道阴阳'的发展阶段"②。西周甲骨上的"筮数"与占蓍有关，它们的作用与占卜时的卜兆是相同的。卜兆是占卜时判断吉凶的依据，而筮数是占筮时判断吉凶的依据。当然，对西周甲骨上的这种异形文字的研究，还需要进一步深入。

① 参见拙著：《西周甲骨探论》，第一七四至一七八页；又李学勤：《续论西周甲骨》，拙作：《周原甲骨刻辞行款的初步分析》（《人文杂志》，一九八八年，第三期即发）。

② 参见拙著：《西周甲骨探论》，第一七八至一八五页。

第十六章

甲骨文与甲骨书法

近年来，由于《甲骨文合集》、《小屯南地甲骨》等大型甲骨著录书的出版和甲骨文知识的普及，在我国形成了一股不大不小的甲骨“热”。不少书法家已不满足于传统的篆、隶、行、草，而广大人民群众的欣赏要求和发扬祖国优秀文化遗产的责任感也促使书法家创新，因而不少书法家开始涉足甲骨文书法和篆刻。在全国各地，涌现出一批甲骨书法篆刻家。

甲骨文书法，即指今人用毛笔书写的甲骨文字，是我国墨苑里的一朵奇花。由于这一独特的艺术形式与甲骨文研究有着密切的联系，因此这本《甲骨学通论》也对甲骨文与甲骨书法提出一些看法。

第一节　中国文字的发展和甲骨书法小史

不少谈书法史的著作往往把中国文字发展史与书法史混而为一。我们是不赞成这种看法的。我们认为，文字的产生，主要是为了使用。而书法，则是为了欣赏，是艺术创造活动。人们都会写字，但会写字的人并不都是书法家。而书法家，不仅会写字，而且能汲取历代流传下来的不同字体书法的精华，在艺术实践中结合自己的气质进行升华和再创造。

史，也是今后研究工作应当加强的一个重要方面。

六，西周甲骨文文字细小，契刻或清秀圆润，或刚劲有力，有很高艺术价值，是我国微雕艺术之祖。如此纤细、娴熟的文字是怎样契刻的？使用什么工具？等等，都是值得深入探索的。这对我国微雕史、书法史的研究很有意义。

总之，西周甲骨的研究正方兴未艾。今后我们要付出更多的劳动，进行创造性探索，使这门新的学科进一步完善起来。

年这一地区的龙山文化晚期和二里头文化的发现，使对夏文化的探索有了眉目。值得特别提出的是，在河南登封告城镇王城冈遗址里发现了一个“𠙵”（即共）字，时代介于大汶口文化的文字和殷墟甲骨文的中间阶段。虽然发现不多，但可以预料，夏代文字将来一定还会不断发现。

商朝晚期（公元前十四世纪至公元前十一世纪）的殷墟甲骨文，是我国目前发现的最早的有系统的文字，也是比较成熟的文字。在商朝铜器上，殷墟（即商朝晚期）前期还多无文字或只有一、二个字。而到了殷墟晚期，文字增多，有达三十字左右者。如著名的𠂤其卣、戍嗣子鼎等，就是字数较多的铜器。其它如陶器、玉器、骨器、石器，有的也刻有文字。在殷墟以外的商代遗址，如郑州二里冈曾出土商代有字卜骨①，河北藁城台西、江西清江等地也发现了商代陶文。

直到西周时期（公元前十一世纪至公元前七七一年）还有甲骨文存在，这就是近年在山西洪赵坊堆村，北京昌平白浮，陕西沣西张家坡、岐山凤雏和扶风齐家等地出土的西周甲骨。但西周时期大量存世的文字材料，是铸造在铜器上的金文。文字最多的铜器首推《毛公鼎》，达四九七字之多。

西周灭亡以后，我国进入了春秋战国时期。这是我国奴隶制社会逐步为封建制社会所取代的社会大变动时期。西周铜器多为王朝铸造，列国器所见不多。春秋以后，列国器大增，文字也日益富有地方性，有秦器、楚器、晋器、齐鲁器等。进入战国时期以后，真是语言异声，文字异形，各地区之间差别很大。除金文外，这时期的文字材料还有陶文、兵器刻文、钱币、玺印、竹简、石刻等。

公元前二二一年秦始皇统一中国后，采取了一系列巩固统一

① 裴明相：《略谈郑州商代前期的骨刻文字》，《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

我国文字出现很早。相传黄帝时“其史仓颉，又象鸟迹，始作文字”①。《易·系辞》：“上古结绳而治，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在文字产生以前，有一个漫长的无文字的时期。这时期的先民们，或刻木为记，或结绳而治，把事情记载下来。随着社会的发展，人类创造了文字。大约在距今五千多年前，我国文字开始形成。有的学者认为，仰韶文化出土陶器上的刻划符号就是最早的文字。近年，陕西西安半坡遗址、临潼姜寨遗址、甘肃秦安大地湾遗址、河南淅川下王冈遗址等处都发现了不少刻划符号，这些符号多刻在器物口沿等显要的位置，而且每件器物上多为一种记号，不同地方出土陶器上的符号有时竟基本相同。郭老指出：“刻划的意义至今虽未阐明，但无疑是具有文字性质的符号，如花押或者族徽之类”，“彩陶上的那些刻划记号，可以肯定地说就是中国文字的起源，或者中国原始文字的孑遗”②。

比仰韶文化时代略晚的山东大汶口文化遗址中，如宁阳堡头村、莒县凌阳河、诸城前寨等地都发现了文字。唐兰认为这已经是较为成熟的文字。大汶口文化分布地区正是我国古代东夷少昊族活动的地区，因此他认为从那时起，距今大约六千多年我国已进入阶级社会，即有文字记载的文明社会③。但考古资料表明，女性在当时还占有一定地位，社会发展尚未超越军事民主阶段——即野蛮时期高级阶段。仅仅那几个文字，还不能记载成文史。因此，大汶口文化时期出现的文字，是呼唤文明社会即将到来的曙光。

夏代（公元前二一世纪至公元前十六世纪）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个奴隶制王朝。夏王朝活动的地域主要在今豫西、晋南一带。近

① 《群书治要》卷十一注引。
② 郭沫若：《古代文字之辩证的发展》。
③ 唐兰：《从大汶口文化的陶器文字看我国最早文化的年代》，《大汶口文化讨论文集》，齐鲁书社，一九七九年。

少书法名家的作品广为流传，促进了书法艺术的发展。因此，文字产生的历史，比作为艺术品鉴赏的书法历史要悠久得多。

甲骨文距今已有三千多年，是古文字学家研究我国文字源流的最早而有系统的资料，在我国的文字学史上占有重要地位。而且甲骨文里保存了不少商代政治、经济和科学技术等方面的宝贵资料，也是历史学家和古代科技史家研究的第一手资料。但用毛笔书写甲骨文，书写时并讲究执笔、用笔、点划、结构、章法等，做为一种书法艺术来看待，那是一九二一年罗振玉等学者集甲骨文字书写楹联以后的事情。自此，在甲骨学研究的基础上，出现了甲骨书法这朵墨苑新花。但对书法艺术领域的篆、隶、行草等等丰富多彩的作品来说，甲骨书法是个小兄弟。

甲骨书法的出现，与甲骨学研究的草创阶段的完成是分不开的。甲骨文字经过释读，才有可能出现把甲骨文字作为艺术品看待的甲骨书法。甲骨文是卜辞，是用刀契刻而成的，主要用于记录商王室占卜之事。而甲骨书法，是今人用毛笔书写，有时集字书写诗词，有时集字书写楹联，是为了欣赏或陶冶性情，与三千多年前商代甲骨文的实用性大不相同。甲骨书法与甲骨学的研究水平是密切相关的，甲骨学研究的不断发展，促进了甲骨书法艺术水平的提高。

最早出现甲骨书法作品是在一九二一年左右。著名学者罗振玉在研究之余，首先集甲骨文字用毛笔写成楹联。他自己曾说："取殷契文字可识者，集为偶语。三日夕得百联，存之巾笥，用佐临池"①，后于一九二一年以《集殷墟文字楹帖》为书名付印。其后章钰、高德馨、王季烈等人，也集甲骨文字为楹联。一九二七年罗振玉将自己和其他三人作品集为《殷墟文字楹帖汇编》出版，共收四〇〇余联，四言、五言、六言至十言不等。此书一九八五年

① 罗振玉：《集殷墟文字楹帖跋》，贻安堂影印本，一九二一年。

深的研究。因为写的不多，故他们的墨宝更为珍贵。但可惜的是，至今也没有人对他们的墨宝进行搜集和整理。

近年来，甲骨书法或篆刻作品时有出现。一九八四年十月，在河南安阳市曾举办"殷墟笔会"和"甲骨文还乡书法展览"，推出了一些较为优秀的甲骨书法作品。

与各种传统书体相比，甲骨书法只不过才有六十几年的历史，甲骨书法家的队伍还比较小，甲骨书法也还有一个取得广大人民群众接受的过程，但做为书法艺术的一个新品种，必将取得自己应有的地位和赢得广大人民群众的喜爱。

第二节　写好甲骨书法的准备工作

书法是一种综合性的艺术。一幅优秀的书法作品，给人以美的享受，陶冶人们的性情和激发人们对祖国优秀文化的热爱。书法这种艺术形式，有人说它有着图画的功能，这就是所谓的"书画同源"论。诚然，在文字产生的时候，许多象形文字就是对现实生活中许多事物的极形象、生动的概括。虽然经过发展变化，文字与现实的事物愈来愈远。但一幅书法作品本身，就是一幅优美的画卷，而且能收到美术作品所不能达到的艺术效果。书法家依靠点和线的变化，写出了书体各异的令人陶醉的作品，于无声处，使人们领受到变化多端的旋律。特别是甲骨文，直划和横划的变化，构成了隽永的文字。将这三千多年前的"殷人刀笔"文字在今天用笔（或刀）发扬光大，需要我们的甲骨书法（或篆刻）家具有一定的基本功。

首先，甲骨书法家要有一定的文学修养。好的书法作品，不仅字要写得好，而且内容也要不落俗套，给人以一个新的境界。这样的书法艺术作品，才能达到陶冶情操的目的。很难想象一幅书法很好，但内容很糟的作品能得到人们喜爱。内容如何，反映

的措施，其中重要的一项就是"书同文字"。通过行政措施，定小篆为通行文字，各地行用的不同字体文字——六国古文被废止了。小篆的偏旁部首较为规范化，传世的琅琊刻石，乃李斯所篆，是秦篆的代表作。

汉朝以后，在秦朝隶书的基础上，逐渐形成便于书写的汉隶。经过南北朝，到了唐朝，文字笔划削减了隶书的蚕头燕尾，变得比较匀称，布局规整，楷书成为通行的文字。

中国文字是向简化和便于书写方向前进的。小篆以前的文字，都可以叫做古文字，因为除了古文字学家，很少有人能认识它们。而书法，并不是为了实用，主要是做为艺术品欣赏。所谓"法"，即法则、规范、效法。不能说，商代只有商王和少数几个卜人能见到的卜辞就是书法创作。也不能说商代卜人教弟子捉刀代笔刻写甲骨文就是有意识地把文字书写作为一种艺术实践。金文也是这样，主要用于称颂贵族和祭祀祖先，也有的纯属"物勒工名"，用以考察做器者劳绩的好坏。当然，在今天看来，甲骨文、金文十分古朴、劲道，具有永恒的艺术魅力，堪称"书法"之祖。但毕竟与我们今天有意识做为艺术创作的书法不同。如果从广义方面来理解书法，秦始皇靠行政命令统一文字，刻石纪功，并令李斯写《仓颉篇》，赵高写《爰历篇》，胡毋敬写《博学篇》，要全国人民以此为范本，推行小篆，可以做为我国书法之始。

奴隶社会"学在王官"，只有少数贵族才有享受教育的权力。进入封建社会以后，文化下移，不少地主阶级（包括贫士）有了学习文化知识的机会。随着文化的普及以及碑碣、刻石的流行，人们对文字书写审美观念增强，才有了把文字书写作为艺术品欣赏的要求，也就为一些人专门研究书法艺术准备了条件。汉代以后，不少著名的书家把名字也附刻于他们书写的碑刻上，表明已开始有意识地把书法做为一种艺术实践看待了。隋朝以后，为供书法学习需要，"法帖"流行。特别是唐朝以后椎拓技术发展，不

以《集殷墟文字楹帖》为书名由吉林大学出版社放大重印。

一九二八年殷墟科学发掘工作展开以后，甲骨学研究完成了草创阶段向成熟阶段的飞跃。在这一段期间内的甲骨书法艺术作品，基本上是由下述两部分人创作的：

一部分是非甲骨学者。一九二八年丁辅之出版了《商卜文字集联》，一九三七年出版了《观水游山集》。一九三七年简琴斋也出版了《甲骨集古诗联》上编等。因为他们不懂甲骨文，所写的文字或都为方笔，或象行书，而且集错的字也时有发现。

以上罗、章、高、王、丁、简诸氏的作品，由严一萍汇为一编，一九六九年集为《集契汇编》一书，台湾艺文印书馆出版。此外，一九七四年台湾还出版了石叔明、林翰年编《甲骨文与诗》，文字犹如刀削斧刻，失去了甲骨文的韵味。因为作者既不懂甲骨文，也没有摹写过甲骨拓本，所以写出了不象甲骨文的甲骨书法。

另一部分是甲骨学家。著名的甲骨学家董作宾先生，不仅对甲骨学的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而且还对甲骨书法颇有研究。据严一萍《甲骨学》第八章《甲骨文字的艺术》介绍，董作宾曾在前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所长傅斯年先生逝世时，用甲骨文字撰写了四百多字的长篇挽联。

一九五〇年汪一庵为所集董作宾、汪一庵书法的《集契集》一书稿本作序，一九六〇年十月《集契集》发表在《中国文字》第一期上。一九七六年日本欧阳可亮据稿本重新书写，以欧阳可亮、董作宾、汪一庵三人名义由日本春秋书院出版《集契集》，全书共有对联一八二幅、诗九一首、词七七阙、令六首，共三五六篇。董、汪、原《集契集》稿本一九七八年十月由严一萍在艺文印书馆出版。严版集词八七阙，其它与欧阳版相同。由于董作宾作为著名学者的声望和他甲骨书法的造诣，居然有人仿写董作宾的甲骨书法。此外，台湾学者严一萍的甲骨书法，也有一定的造诣。国内的一些甲骨学家，如商承祚、唐兰、于省吾等前辈对甲骨书法也有精

后，还要摹拿拓本（如能见到原骨，那是最好不过的了）。甲骨文是用刀契刻而成，而我们的甲骨书法是用毛笔书写的。这就要反复体会用毛笔如何表现出刀刻的风格，而又具有毛笔的笔意。用书法家的行话来说，先要“入帖”，即写的字尽量和甲骨拓本上的字一样。但又要“出帖”，进行再创造，形成自己的风格。最近出版的集大成式的甲骨著录——《甲骨文合集》和《小屯南地甲骨》二书可供摹拿参考。此外，还要懂得一些有关甲骨文例的知识①。

如此等等。初步掌握了以上几个方面的基本知识，就可进行甲骨书法创作了。

第三节　精益求精，将甲骨书法艺术提高一步

“艺无止境”。我们所说的将甲骨书法艺术提高一步，不仅限于文字书写与甲骨文形似，更重的是甲骨书法作品要合情、合理。

一九八四年十月参加安阳“殷墟笔会”时，参观了大会举办的书法展览，见到展出的一些优秀甲骨书法作品。但不容否认，也有一些甲骨书法作品连著名的甲骨学权威看后都连说“读不懂”，更何况一般的读者呢？还有一些名为甲骨书法，但写得与篆文无异，表明这些书家对甲骨文的“刀法”全然不知。我们认为，要想进一步提高甲骨书法艺术水平，就必须了解甲骨文不同时期有不同书体，也要懂得甲骨文字字形的偏旁分析和从别的文字中借字的道理，这样才能写出合情、合理的甲骨书法作品。

一，要合情

① 参见仁言：《殷墟甲骨文基础七讲》，《殷都学刊》，一九八五年，第一至四期。

总之，甲骨书法要通过笔写出刀意而不失笔力，要再创造出神似的“甲骨”字。甲骨篆刻，要传“真”，要能以假乱真，不能进行再创造。否则，就会成为地地道道的“假”甲骨了。甲骨书法篆刻家要想自己的创作达到合甲骨文之情的艺术效果，就必须对甲骨文的分期断代知识有一定的了解。

董作宾《甲骨文断代研究例》把甲骨文分为五个不同时期，他指出了五期文字书体的不同，即：第一期雄伟，第二期谨饬，第三期颓废，第四期劲峭，第五期严整。如果我们的甲骨书法篆刻家能反复体会这些不同，一定会创作出更符合甲骨文本身之情的优秀作品。

二，要合理

所谓“合理”，就是我们现代人书写的“甲骨文”要有三千多年前甲骨文的韵味。也就是要使自己的书法作品从所集的文字到文字的结构、气势与真正的甲骨文字神似。为达到这样的效果，必须注意下述三个方面：

首先要使自己的甲骨书法符合甲骨文的笔意。甲骨文五个不同时期的不同书体作风，是由文字契刻时奏刀的不同，即点划的差异所决定的。

甲骨文又被学者称为“殷人刀笔文字”，也有称之为“契文”的。“刀笔文”也好，“契文”也好，都说明甲骨文不是用笔，而是用刀契刻在龟甲、兽骨上的文字。而“刀笔”，就是安阳殷墟出土的青铜刻刀或玉刻刀。当时应主要是用青铜刀契刻甲骨文字。

董作宾等学者认为甲骨文是先写后刻的。但据大量出土甲骨文材料，先写后刻的是极少数。多数是贞人随手刻来，并不先写上墨底。这已为近人进行的甲骨模刻实验所证明。要想刻出甲骨文的神韵，表现出各期不同的书体作风，必须对甲骨文字刻划的顺序及刀法进行分析、体会。有人在进行仿刻甲骨实验时，仔细观察甲骨文字下笔的先后，再按顺序奏刀，刻出的“甲骨”字与

了书法家的爱好、修养和情操。而要作出有意义的、催人向上的对联或警句，书法家必须具有一定的文学素养和道德修养。对生活热爱，观察细致，触景生情，豪兴大发，所得的联珠妙语才能给人以启迪和教育。我国古代许多著名的哲人和诗人给我们留下了丰富的哲理名言和不朽的诗篇，千百年来在人民群众中广为传诵。不少书法家以此为题材，创作了很多为广大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作品。一些优秀的文学作品，不仅能陶冶广大人民群众的情操，而且也使书法家本人的思想和创作境界更为高尚。

其二，甲骨书法艺术作品象一座巍峨的大厦，书法家象大厦的设计师，他选择（或创作）的表达他志趣的诗联是大厦的设计图，所集的甲骨文字就是建造大厦所需的砖瓦。因此，今天的甲骨书法家要有一定的甲骨学基础，要认识一定数量的甲骨文字。

甲骨文目前已释出二千字左右，为大多数人所承认的才一千字左右。甲骨书法家继承和吸收前辈学者考释甲骨文字的现有成果是不难办到的。此外，还有一些工具书，如孙海波的《甲骨文编》，高明的《古文字类编》，徐中舒主编的《汉语古文字字形表》等，可以从这些工具书中去集甲骨字。

但是，光靠从工具书集字进行书法创作是远远不够的。甲骨书法家还应粗通甲骨文。郭沫若的《卜辞通纂》和《殷契粹编》二书可作为识字入门书，认真加以通读，就能掌握相当一批甲骨单字，比光背诵《甲骨文编》的收效要大的多。有志于甲骨书法的同志，不妨一试，此二书将会使你终生受益。还有一部李孝定纂辑的《甲骨文字集释》，汇集各家对甲骨文字的考释，也可参考。

其三，要看和临摹一些甲骨拓本。有一些甲骨书法家，从甲骨字典上集下一些甲骨字，就开始书法创作。由于他们没有看过、或没有临摹过甲骨拓本，不知道甲骨文字的刀法和文字在通篇的行款和布局。所以他们的甲骨书法，极少甲骨文的韵味。我们应吸取他们的教训，在掌握一定的单字，并知如何使用工具书去集字以

甲骨文是商朝晚期盘庚迁殷至纣之灭，八世十二王、二百七十三年之物。在这一段时间里，由于贞人的不同和岁月的流逝，甲骨文字形、书体是有发展变化的。可以分为武丁时期、祖庚祖甲时期、廪辛康丁时期、武乙文丁时期、帝乙帝辛时期。这五个不同时期的甲骨文，字形、书体各有其特点。我们的甲骨书法家在自己的书法作品中，要能将甲骨文不同时期字形、书体的特点反映出来，这就是要合乎甲骨文当时之情。

在一九二八年殷墟科学发掘甲骨文以前，学者们研究的主要目标是文字的考释和篇章的通读，二百七十三年的晚商甲骨文被看做一团“浑沌”，没有理出一个条贯。限于甲骨学当时的研究水平，这一时期的甲骨书法当然不可能反映出甲骨文字不同时期书体、字形的不同。多是按集句内容的要求，根据有限的工具书，如《殷墟书契考释》等将文字集在一起。这样写出的书法作品，自然是不同时期的字体杂陈在一起。很显然，这不符合甲骨文字发展变化的情理，难免产生“假”的效果。甲骨学发展到今天，已能准确地将每一片甲骨分期甚至分“王”，我们的甲骨书法家不能再停留在初期甲骨书法家那样的水平上，把“辈份”不同的甲骨字胡乱地集在一起。

我们在这里还要谈一下与甲骨篆刻有关的甲骨造伪问题。随着甲骨文的售价日昂，也产生了伪造甲骨以求厚利的问题。在甲骨发现初期，造伪者把不同时期的甲骨字杂凑成篇，而且不成辞例。随着甲骨学研究的进步，甲骨学者很容易就辨认出这些假片。造伪者又录下成篇甲骨上的刻辞，通篇移刻，显得非常逼真。但造伪者不懂甲骨文例，甲骨学者也能识破。现在，也有一些人用甲骨文篆刻印章或仿刻甲骨，这也可以说是在制造假“甲骨”吧。甲骨仿刻已成为篆刻领域的一朵新花。对甲骨篆刻者来说，也存在一个“合情”的问题，不使假的甲骨使人再产生假的感觉，而要使人在假甲骨上感受到“真”甲骨的韵味。

前无争议的可识字仅有一千多个。而这一千多个单字，多和商王的活动，如祭祀、征伐、游田、吉祸等有关，涉及的范围较为狭窄，用以表达我们今人的思想是远远不够的。

因此，在用甲骨书法表达我们当代人的志趣和寄寓时，必须注意到甲骨文字较少这一特点。我们在创作或选择文句时，首先应考虑到哪些字可以在甲骨文中集齐，尽量避免创作出（或选择）不易集齐甲骨文字的文句。虽然如此，我们所创作的诗篇或偶句中（或选先哲名句、名诗），还可能有集不到的甲骨文字。遇到这样的情况，我们只得适当地“造”一些甲骨字或“借”一些甲骨字。

“造”字要合理，即我们所造的“甲骨字”要符合甲骨文字的偏旁结构，要用偏旁分析法合理地“造”出一些甲骨字，而不能硬将前人释错的字拿来充数。分析偏旁是考释文字的一种行之有效的方法，宋代就已开始使用了。如宋人分析“秉”字谓“从又从禾”，又即手，以手取禾即秉字本意。清人孙诒让《契文举例》一书也常用此法分析文字。在书法创作缺字时，就可根据文字的偏旁分析造出一些合理的“甲骨”字来。唐兰的《古文字学导论》一书对文字偏旁分析有精辟论述，甲骨书法家为造字合理，可翻阅此书。

当然，有一些字用偏旁分析法也“造”不出来，那我们就只好去“借”了。首先要从与甲骨文时代较近的金文中去借。如果金文中也没有，再从战国时代的货贝文、玺印文、兵器刻文或陶文中去借。但有一点务必十分注意，就是要把“借”来的字经过改造，即用甲骨书法的特点写出来。

无论“造”字，或是“借”字，都是万不得已而为之，不能在书法作品中出现太多。顾名思义，甲骨书法还应是以集原有的甲骨文字为主。如果我们的甲骨书法，不仅作风表现了甲骨文古朴的神韵，而且所集的“甲骨字”也合情合理，那就是一幅成功

真甲骨文字极其相近。这对我们的甲骨书法篆刻家有很大的启示。

我们了解了甲骨文契刻的方法和契刀的先后，就可以在书写时用笔体现出刀法来。有的甲骨书法家不了解这一点，笔划粗细一致，写出了小篆体的甲骨。也有的写出了“行书”体的“甲骨”字，失去了甲骨篇章的严谨、肃穆。也有的甲骨书法家不了解甲骨书法毕竟是书法而不是契刻，只强调刀法，用毛笔写出剑拔弩张的“甲骨”字，失去了甲骨文笔意的流畅、妩媚。我们书写“甲骨文”，既要写出“刀”法的劲峭，又要表现出笔意的沉静。所以在临摹甲骨时，不仅要注意每个字的笔划和笔划的结构，还要十分注意把刀法和笔法结合起来，形成自己的独特风格。

其次是要合理地使用“甲骨”字。不少学者对甲骨文字的考释作了许多工作，但由于时间早晚的不同和所见资料多少的不同，往往一字异说，使初学者莫知所从。早年学者考释文字，因限于资料，往往孤立地对文字进行解说，而没有综合全部资料进行论证，不能做到文从字顺。或把考释文字比做“射覆”——即猜谜，虽有一些文字猜对了，但有不少释错。我们今天的甲骨书法家在集字的时候，应以文字考释的最新成果为准。我们发现，不少甲骨书法作品将前人释错并已放弃的释读，为适应集字的需要重新集来，因此作品中错字连篇，几乎使人不能属读。这是不了解甲骨文字释读八十七年来不断前进，不断发展，日益缜密的结果。考释文字较多而且比较正确的学者有郭沫若、于省吾、唐兰等人，他们的《卜辞通纂考释》、《殷契粹编考释》、《甲骨文字研究》、《甲骨文字释林》、《殷墟文字记》等书可供我们集字时参考。此外，反映文字考释成果的字典，如《甲骨文编》、《古文字类编》等在集字时也很有使用价值。

其三，虽然不少甲骨文字已被释读出来，但数量毕竟有限。还有不少的字只知其义，不可得其音读。在五千多个单字中，目

第十七章

甲骨学研究一百年

自1899年殷墟甲骨文被王懿荣鉴定并作为珍贵文物而有意识收藏以来①，迄今已经经历了一百个年头。作为中国和世界文化艺术珍品的甲骨文，自它被发现之日起，就引起了国内外学术界的瞩目。中国一批优秀的学者和欧、美、日等不少国家和地区有造诣的汉学家，钻研甲骨文锲而不舍，献出了毕生的精力。经过几代人的努力，蕴藏在这些“断烂朝报”中的古代社会奥秘被逐一“发掘”出来，从而使“文献不足”的商代历史研究柳暗花明，进入了一个全新的阶段。今天的甲骨学，已是积累了大量的研究资料，形成了严密的规律并有自己的研究对象和课题的一门成熟学科，它和语言学、历史学、考古学、古代科学技术史研究有着密切的关系②，是一门“国际性”的学问。

近百年来的甲骨学研究，已经历了它发展道路上的“草创时期”（一八九九年至一九二八年）、“发展时期”（一九二八年至一

① 关于殷墟甲骨文发现的时间和它的第一个发现者，学术界一度曾有争议。我们对此曾进行了认真考证，还以一八九九年王懿荣为发现甲骨文第一人为确，详见王宇信：《关于殷墟甲骨文的发现》，《殷都学刊》，一九八四年，第四期及崔志远：《关于殷墟甲骨文发现的通信》，《殷都学刊》，一九八五年，第二期。

② 参见王宇信：《建国以来甲骨文研究》，第四、五、六章，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一九八一年。

的作品了。此外，甲骨文毕竟去今已远，多数人是难以辨识的。因此甲骨书法作品上还应附写释文，以减少欣赏者不识字之苦。这样，既可使甲骨书法的欣赏者领略劲道、奇妙的书法艺术，还能通过欣赏书法，体会到书法家所寄托的思想、寓意，从而受到启发教益，并与书法家产生共鸣。因此我们主张在甲骨书法上加释文，这是使甲骨书法艺术不胫而走，赢得更多欣赏者所不可缺少的工作。

虽然甲骨文是一种古老的文字，但甲骨书法在书法史上却是一朵最年轻的新花。我国历代书法家给我们积累了大量的优秀篆、隶、行、草书法珍品，可供我们借鉴。十五万片甲骨文，又为我们提供了甲骨书法最好的“法帖”。这些，为甲骨书法融篆、隶、行、草的优秀遗产为一炉，为把甲骨书法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提供了条件。我们相信，甲骨书法一定会发扬光大，在我国墨苑中大放异彩。

九三七年）和研究的“深入时期”（一九四九年至今）。前辈学者开拓榛莽，钩深索颐，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他们的著作也和甲骨文本身一样，成为我们应该借鉴和继承的宝贵文化财富。因此，回顾百年来前辈学者所取得的成就，发扬和光大他们勇于探索、不断进取的优良传统，展望未来的研究前景，对促进我们“后来者”的深入研究和把甲骨学推进到新的一百年的繁荣是很有意义的。

第一节　甲骨学研究的草创时期（一八九九年至一九二八年）

甲骨学研究的“草创时期”，指自一八九九年甲骨文被发现购藏起至一九二八年史语所科学发掘安阳殷墟这一段时间。因王懿荣鉴定甲骨文为古代文化珍品，昔日“每斤才值数钱”的“龙骨”身价倍增，一下变成了每字值银”二两五钱”的古董。小屯村民为谋厚利，争相私挖甲骨出售。为了与一九二八年史语所科学发掘甲骨文时期相区别，故称这一期间为“私人挖掘”或“盗掘”时期。王懿荣、王襄、刘鹗、罗振玉等一批学者，先后通过古董商之手或派人去安阳坐地收购，获得了大批甲骨文，其情况是：

王懿荣所得　　约一千五百片
刘　鹗所得　　约五千片
王　襄、孟定生所得　　约四千五百片
罗振玉所得　　约三万片
其他各家所得　　约四千片

与此同时，不少外国人也开始搜购甲骨文，其中很多被转卖到外国，诸如美、英、德各大博物馆都有购入。外国人搜购甲骨文的情况是：

文字的十分之一，但重要材料，已经公布不少，这对开展甲骨文的研究，有很大作用。”①

这一时期学者们筚路蓝缕，在甲骨学的研究方面也取得了一定的成就。首先，就是孙诒让、罗振玉、王国维、叶玉森等学者在文字的考释和篇章的通读方面作出了不少发凡启例，创通阃奥的贡献。

《铁》书出版以后，著名学者孙诒让据以研究、考证，在一九〇四年就写出了甲骨学史上第一部研究著作《契文举例》（该书稿一九一三年在上海发现，一九一七年出版）。我们现在考释甲骨文字以《说文》为证，以金文互证的方法，“在孙氏《契文举例》中，基本上都应用上了。这就是《契文举例》可贵之所在”②。

虽然如此，直到一九一三年《殷虚书契》出版之时，学术界还鲜有人对甲骨文内容进行研究。罗振玉深感“书既出（按：指《前》），群苦其不可读也”③，于是他“发愤为之考释”④，写成了六万多字的《殷虚书契考释》。书中考定帝王二十二、先妣十四、人名七十八、地名一九三、文字四八五个。一九一九年罗振玉又将此书增订出版。罗振玉的甲骨文字考释，是“由许书以上溯古金文，由古金文以上窥卜辞”的。但他“既参证《说文》以释甲骨文，又不为《说文》所束缚，而能认出一批与《说文》字形不同的甲骨文，反过来纠正《说文》的谬误，这就比前人大大高出了一筹”⑤。

① 胡厚宣：《殷墟发掘》，第三七页。
② 肖艾：《第一部考释甲骨文的专著——《契文举例》，《社会科学战线》，一九七八年，第二期。
③ 罗振玉：《殷虚书契序》。
④ 罗振玉《殷虚书契后编序》。
⑤ 陈炜湛、曾宪通：《论罗振玉和王国维在古文字领域内的地位和影响》，《古文字研究》第四辑，中华书局，一九八〇年。

库寿龄、方法代欽所得　　约五百片
日本人所得　　约一万五千片
明义士所得　　约三万五千片

以上“私人挖掘”时期共获殷墟甲骨文十万片①。

由于文献失载，关于殷墟甲骨文及其时代，学者们一开始是茫然无知的。经王懿荣、刘鹗、罗振玉等学者的悉心考索，至一九一〇年左右，甲骨文为商代遗物便为多数学者所承认了②。而甲骨文出土地，罗振玉一九〇八年查明为安阳小屯村。在此基础上，罗振玉在一九一〇年《殷商贞卜文字考》中辨明小屯村为“武乙之墟”，为以后殷商考古学的发端和甲骨文的分期断代研究奠定了基础。因此学者认为，把“甲骨出土的地点考证出来”，是“罗振玉的主要成就”之一③。

甲骨文资料的著录出版，是甲骨学研究的基础工作。一九〇三年刘鹗出版了甲骨学史上第一部著录书《铁云藏龟》，从而使更多的古文字学家得以进行研究，扩大了甲骨文的流传范围。自此，甲骨文从少数学者书斋里秘不示人的“古董”，变成了可资学术研究的“金石”资料。其后，一些甲骨著录书，诸如罗振玉的《殷虚书契》、《殷虚书契精华》、《铁云藏龟之馀》、《殷虚古器物图录》，姬佛佗《戩寿堂所藏殷虚文字》，明义士《殷虚卜辞》，林泰辅《龟甲兽骨文字》，王襄《簠室殷契征文》，叶玉森《铁云藏龟拾遗》，罗福成《传古别录》二集等陆续出版。以上各书，共收录甲骨九九一九片。“发表的材料，虽然只占全部出土甲骨

① 胡厚宣：《殷墟发掘》，第36页，学习生活出版社；及胡厚宣：《八十五年来甲骨文材料之再统计》，《史学月刊》，一九八四年，第五期。
② 王宇信：《建国以来甲骨文研究》，第三至五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一九八一年。
③ 戴家祥：《甲骨文的发现及其学术意义》，《历史教学问题》，一九五七年，第三期。

经过学者们的努力探索，可识之字日益增多。特别《殷虚书契考释》和《增订考释》出版以后，基本上可以通读卜辞文句了。一些字典性工具书，诸如叶玉森《殷虚书契前编集释》、王襄《簠室殷契类纂》、商承祚《殷虚文字类编》等也相继问世，反映了这一时期的文字考释成果。

其次，在文字考释的基础上，进一步研究商史。王国维不仅在甲骨文字的考释方面做出了贡献，而且对商周礼制、都邑、地理等方面研究都做出了创造性的贡献。特别是他一九一七年所写的《殷卜辞中所见商先公先王考》及《续考》两篇甲骨学史上的著名论文，把甲骨学研究由“文字时期”推向了“史料时期”。王国维考证了甲骨文中出现的商先公先王和父、兄之名，论证了《史记·殷本纪》所载“有商一代先公先王之名，不见于卜辞者殆鲜”，因而司马迁《史记》所载商史是可信的。但他根据《后上》8·14与《戩》1·10的缀合，也纠正了《殷本纪》中个别商王世次的错误，从而大大地提高了甲骨文的学术价值。与此同时，开了后来甲骨缀合课题之先河。

应该指出的是，王国维在研究时不仅十分注重古代文献，而且对地下出土文物更为重视。他一九二五年在《古文新证》中提出了著名的”二重证据法”，对我国的古史研究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第二节　甲骨学研究的发展时期（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三七年）

这一时期，指自一九二八年十月开始至一九三七年六月暂告一段落的史语所主持科学发掘殷墟甲骨文时期及其以后的一段时间。史语所在安阳殷墟先后进行十五次大规模科学发掘，历时十年之久，获得了大批科学发掘所得甲骨文和大量遗迹、遗物等珍

清楚的”①。第一次至第九次发掘所得甲骨，由董作宾编为《殷虚文字甲编》出版，其中所收甲骨，是“按照着他们出土的先后次序排列的”。“若研究出土情形，或与遗址遗物关系，则需查登记号”就可一目了然；第十一次至十五次发掘所得甲骨，董作宾辑为《殷虚文字乙编》出版，其编纂体例与《甲编》同。《甲》、《乙》二书的出版，为甲骨学研究的全面发展奠定了基础。

这一时期的甲骨学研究也取得了突破性成就，这就是一九三三年董作宾《甲骨文断代研究例》这篇名文的发表。自一九二八年第一次科学发掘以后，学者从三处不同地方出土的甲骨发现有“字形之演变，契刻方法与材料之更异”的变化，便开始了“把每时代的卜辞，还它个原有时代”的探索。董作宾从一九二九年第三次发掘的“大连坑”受到启示，第一个提出：“贞人”说，为分期断代研究打下了基础。董作宾在《断代例》中，按世系、称谓、贞人、坑位、方国、人物、事类、文法、字形、书体等十项标准，把殷墟甲骨文划分为五个不同时期。从此，罗、王以来把甲骨文作为晚商二百七十三年史料的一团“浑沌”，被犁然划分为早晚不同的五期，从而有可能探索甲骨文所记史实、礼制、祭祀、文例等方面的发展变化，把商代各王历史的研究建立在更为科学的基础之上。因此，《断代例》的发表，“是甲骨文研究中的一件划时代大事”②。

YH127 坑成批甲骨的出土和其他大量科学发掘所得甲骨文，大大开阔了学者们研究甲骨文的视野。过去，传世甲骨大多支离破碎，学者们据此难以窥知甲骨的“全豹”。而现在，仅 YH127 坑就出土完整龟甲三百余版，再加上缀合的材料就更多了。因此学者们思路大开，与分期断代研究一起，甲骨学其他方面的研

① 董作宾：《殷虚文字甲编自序》。
② 王宇信：《建国以来甲骨文研究》，第二〇页。

贵考古资料。而近代田野考古方法的引入，使甲骨学研究突破了传统金石学和史料学的局限，取得了全面的发展。

自一八九九年甲骨文被发现以后，出土日益增多。但与此同时，小屯村民私挖甲骨与盗墓挖宝无异，使与甲骨文共存的遗迹、遗物等重要现象受到了严重破坏。而大量甲骨文的流往国外，也引起了有识之士的焦虑。中研院史语所立所伊始，鉴于“甲骨既尚有遗留，而近年出土者又源源不绝。长此以往，关系吾国古代文化至巨之瑰宝，将为无知土人私掘盗卖以尽。迟之一日，即有一日之损失，是则由国家学术机关以科学方法发掘之，实为刻不容缓之图”①。

因此自一九二八年十月开始由史语所在安阳殷墟科学发掘甲骨文，出土了大批有科学记录的甲骨文资料。其中第一次至第九次科学发掘工作共得甲骨文六五一三版，而第十三次至第十五次科学发掘工作共得甲骨文一八四〇五版。河南省图书馆也在其间进行过两次发掘，共得甲骨三六五六版。

应该大书特书的是，第十三次发掘期间（一九三六年六月十二日）YH127 坑一七〇九六片甲骨的发现。这批甲骨不仅数量多，而且内容丰富②，对甲骨学研究的发展起了推动作用，是甲骨学史上的一次重大发现。

在甲骨文的著录方面，这一时期开创了甲骨学与考古学相结合的著录新体例。这样的甲骨著录书，不仅“单就文字学方面看法，自然和以前著录的许多甲骨文字书籍，有同样的价值，只是读者可以绝对地信任它没有一片伪刻罢了”。更重要的是，“如果从考古学的眼光看法，就和以前的甲骨文字书籍大大地不同了。它们每一片都有它们的出土小史，它们的环境和一切情形都是很

① 董作宾：《民国十七年试掘安阳小屯报告书》，《安阳发掘报告》，第一期。
② 董作宾：《殷墟文字乙编序》。又胡厚宣：《殷墟发掘》，第九九至一〇一页。

通过郭沫若、董作宾等为代表的一批学者的大力开拓，这一时期的甲骨学研究得到了全面的发展，成为一门成熟的学科。

第三节　甲骨学研究的深入时期（一九四九年至今）

自一九四九年新中国成立至今，中国的甲骨学研究在前两个时期已取得成就的基础上，又有了新的深入。其主要表现是科学发掘甲骨文的不断出土和在集中、整理、公布材料方面取得了成功。而甲骨学研究方面，诸如分期断代、文字考释等方面也较前有了深入。特别是周原甲骨的发现和展开的讨论，在甲骨学研究领域，形成了一门新的分支学科。与此同时，对甲骨学史和甲骨学研究的不断总结等等，也提出和解决了不少新的研究课题。

（一）科学发掘甲骨文的不断出土和包容时空的扩大

自一九五〇年春天起，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现属中国社会科学院）就恢复了安阳殷墟的科学发掘工作，四十六年来基本没有中断过有计划的研究工作①，出土了大批遗物和遗迹，包括不少科学发掘的甲骨文。在安阳殷墟以外的商代遗址和一些周代遗址，历年也陆续有科学发掘甲骨文出土。

在安阳殷墟，不仅在中心区小屯村附近不断出土甲骨，而且在其以外地区，继新中国成立前在后冈、侯家庄南地等处之后，又在后冈、四盘磨西地、大司空村等处发现了商代甲骨文②。而以小屯南地和另一新地点花园村东地为最多。

一九七三年小屯南地一批甲骨的出土，是继 YH127 坑甲骨

① 杨锡璋：《殷墟发掘大事年表》，《考古》，一九八八年，第十期。
② 王宇信：《建国以来甲骨文研究》，第二六至二九页。

究，诸如卜法文例①、记事刻辞②、卜辞同文③、卜辞杂例④ 等等有关甲骨学自身规律的研究，也取得了较大的进展。

与此同时，胡厚宣先生“综合所有甲骨，作一全面的彻底整理”。他以殷墟发掘所得甲骨整理为契机，研究商代方国、农业、气候、婚姻家族、封建制度、天神崇拜等方面，出版了《甲骨学商史论丛》一书，不少根据大量甲骨文新资料所得出的结论，直到现在仍很有参考价值。

唐兰使用偏旁分析法考释甲骨文字，发现颇多。于省吾、杨树达、张政烺等学者也屡有新说。而陈梦家对商代祭祀、王名、神话与巫术等方面进行研究，取得了成绩。特别是郭沫若异军突起，天才加勤奋，奠定了我国历史唯物主义历史科学的基础。郭沫若的《卜辞通纂》、《殷契粹编》二书，不仅为甲骨文的搜集和流传作出了贡献，而且二书的文字考释和他的《甲骨文字研究》等著作中有不少震聋发聩、石破天惊之笔，得到了国内外学术界的承认（包括反对过他的人），为文字的考释作出了巨大的贡献。可以毫不夸大地说，郭沫若的甲骨学论著，不仅是学者们研究时案头必备的参考，而且使不少初学者由此度得金针，成为入门的工具，影响了一代又一代的甲骨学者。此外，郭沫若用甲骨文研究商史，他的“划时代”著作《中国古代社会研究》及其后的《十批判书》、《奴隶制时代》和他主编的《中国史稿》等商史著作，勾画出中国唯物史观指导下的历史科学从不成熟阶段逐渐趋于成熟的发展轨迹，成为中国新史学的一代宗师⑤。

① 董作宾：《商代龟卜之推测》，《安阳发掘报告》，第一期。又《骨文例》，《集刊》七本一分。胡厚宣：《甲骨学绪论》，《论丛》二集二册。
② 胡厚宣：《武丁时五种记事刻辞考》，《论丛》初集三册。
③ 胡厚宣：《卜辞同文例》，《集刊》五本。
④ 胡厚宣：《卜辞杂例》，《集刊》八本三分。
⑤ 王宇信撰：《甲骨文研究》（收入林甘泉主编：《郭沫若与中国史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一九九二年）。

大发现之后的又一次大批出土，共计卜骨、卜甲七一五〇片。其中卜甲一一〇片（有刻辞者六十片），卜骨七〇四〇片（有刻辞的四七六一片），未加工的牛胛骨一〇六片（有刻辞的四片），刻字牛肋条骨四片①。这批甲骨不仅出土数量较多，而且有科学地层依据。“值得注意的是，在少数灰坑中，甲骨集中地大量出土，似是有意识的贮存。”还有专门存放骨料的窖穴发现②。这批甲骨的时代，以三、四期为多，也有少量一期和五期之物。刻辞的内容也很丰富，包括祭祀、天象、田猎、旬夕、农业、征伐、王事等方面。其中有不少新的内容，诸如贞人名、方国名、有关军旅编制、天文、百工等方面的材料和一些过去没有见过的字、辞等等③；另一次重大甲骨发现是一九九一年在花园村东地、南地。花园村东地窖穴（H3）内共出土卜甲一五五八片，上有刻辞者五七四片（腹甲五五七片，背甲十七片）。卜骨二十五片，上有刻辞者五片。共计得刻辞甲骨五七九片。值得注意的是，此坑以大版龟甲为多，完整者达七五五版，而有刻辞的整龟甲近三百版，占有字甲骨总数的百分之五十。而半版以上的大块甲骨，几占总数的百分之八十，每版字数不一，少者一、二字，多者达二百字，一般为数十字。内容涉及面较狭，主要为祭祀、田猎、天气、疾病等，尤以祭祖先为多。常用字的写法及风格与“宾组”有别，但与午组、子组、自组卜辞有相近之处，应为武丁时王室贵族的有意储存。花园村南地墓（M99）填土中出卜骨三十五片、卜甲二十二片，其中有字者仅

① 《一九九一年安阳花园庄东地、南地发掘简报》，《考古》，一九九三年，第六期。
② 李学勤：《谈安阳小屯以外出土的有字甲骨》，《文物参考资料》，一九五六年，第十一期。
③ 裴明相：《略谈郑州商代前期的骨刻文字》，《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一九八五年。
④ 《郑州商城考古新发现与研究》，第一七七页，中州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三年。
⑤ 王宇信：《西周甲骨探论》，第二〇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一九八四年。
⑥ 陈金方：《陕西岐山凤雏村西周甲骨文概论》，《古文字研究论集》，一九八二年。又《岐山凤雏村两次发现周初甲骨文》，《考古与文物》，一九八二年，第五期。
⑦ 《邢台南小汪周代遗址西周遗存的发掘》，《文物春秋》，一九九二年增刊。

有西周甲骨的重要发现，三片甲骨中以刻有“成周”者为最重要①。据悉，北京房山镇江营也出土西周“筮数”胛骨②。西周甲骨的在各地出土，不仅为史料较少的西周史研究提供了弥足珍贵的资料，而且为甲骨学领域里新分支学科的形成打下了基础。

早于殷墟甲骨文的原始社会时期的甲骨契刻符号（或曰文字）也有出土。一九八七年河南舞阳贾湖裴李冈文化遗址，出土了刻符龟甲，有的刻划则与甲骨文中的“目”，“曰”等字形相近③。陕西长安花楼子客省庄二期文化遗址中，出土骨刻符号十九件，有的甲骨刻符也与殷墟甲骨文相近④。这些甲骨刻符的发现，为我们研究中国文字的起源提供了新线索。而一九九六年山东桓台史家遗址岳石文化木构器物祭祀坑发现的有字卜骨，则为研究夏商时期的东夷文字和占卜契刻源流提供了新线索⑤。

如此等等。甲骨不仅在殷墟和殷墟以外各地点有不断出土，而且发现了更早的甲骨刻符，使我们长期形成的“殷墟甲骨”观念，在时间和空间上扩大了范围。

（二）甲骨文材料的集中、整理及刊布方面取得了成功

一九八〇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小屯南地甲骨》上册由中华书局出版，下册一、二、三分册于一九八三年出

① 《北京琉璃河遗址的发掘又获重大成果》，《中国文物极》，一九九七年，一月十二日。
② 见《北京文博》，一九九八年第四期，封二。
③ 《河南舞阳贾湖新石器时代遗址第二至六次发掘简报》，《文物》，一九八九年，第一期。
④ 郑洪春、穆海亭：《陕西长安花楼子客省庄二期文化遗址发掘》，《考古与文物》，一九八八年，五、六期合刊；及《镐京西周宫室》（西北大学出版社，一九九五年），第三九至四〇页，及有关彩版、图版、图、拓本可供研究参考。
⑤ 《桓台史家遗址发掘获重大成果》，《中国文物报》，一九七九年，五月十八日。

卜骨五片，属午组卜辞①。这批甲骨的出土，引起了国内外学者的注意。

在殷墟以外的商代遗址，如郑州也发现了商代有字甲骨。有学者认为是第四期武乙、文丁时物②，也有学者认为应是二里冈中商时期之物③。更为重要是，近年在河南郑州电校又发现二块有字骨④。

此外，在河南洛阳泰山庙、山西洪赵坊堆村、陕西长安沣西、北京昌平白浮、陕西岐山凤雏和齐家等地，陆续有西周甲骨文出土。以上五处遗址共出土有字甲骨三〇二片，总字数达一〇四一个⑤。其中最重要的是一九七七年陕西周原凤雏建筑基址的成批发现甲骨文。在凤雏建筑基址西厢二号房窟穴 H11 和 H31 内共出土卜甲、卜骨一七二七五片，其中有字甲骨二八九片。甲骨都经过整治，“卜甲几乎全系方孔，有圆孔者极少，方孔一般呈长方形，平底浅孔，在孔的底部一侧凿一细槽”。而“卜骨皆钻圆孔，其孔壁有垂直与错叠两种”。“孔内底部约三分之一处有槽”⑥。此外，在九十年代初，河北邢台南小汪遗址发现有字西周甲骨，共十一字⑦。一九九五年十月，北京琉璃河燕都遗址又

① 《一九九一年安阳花园庄东地、南地发掘简报》，《考古》，一九九三年，第六期。
② 李学勤：《谈安阳小屯以外出土的有字甲骨》，《文物参考资料》，一九五六年，第十一期。
③ 裴明相：《略谈郑州商代前期的骨刻文字》，《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一九八五年。
④ 《郑州商城考古新发现与研究》，第一七七页，中州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三年。
⑤ 王宇信：《西周甲骨探论》，第二〇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一九八四年。
⑥ 陈金方：《陕西岐山凤雏村西周甲骨文概论》，《古文字研究论集》，一九八二年。又《岐山凤雏村两次发现周初甲骨文》，《考古与文物》，一九八二年，第五期。
⑦ 《邢台南小汪周代遗址西周遗存的发掘》，《文物春秋》，一九九二年增刊。

版。此书将一九七三年小屯南地出土甲骨收入，共编为四六一二号。所收甲骨按出土单位著录，这就为我们提供了一批可与地层及有关遗物互相联系的科学资料。虽然《甲》、《乙》二编按出土顺序号著录甲骨，但旧中国十五次发掘殷墟总报告尚未出版，即使能据出土号将甲骨按单位集中①，但此坑的层位关系及相伴出遗物也很难据现已刊出的零碎材料查考清楚。又何况当时的所谓“层位”多为深度层，而不是考古层位学的地层。《屯南》一书还把能看出钻凿形态的甲骨作了统计，还作了划分类型的整理，并对钻凿甲骨进行墨拓或画图，集中发表在下册三分册中，为研究甲骨整治和考察钻凿形态提供了宝贵资料。《屯南》一书所录甲骨，与出土层位、钻凿形态、释文及各项索引浑然一体，给不同需要和从不同角度查找资料提供了极大便利，这就比《甲》、《乙》二编前进了一步。因而“它是科学发掘所得甲骨的一部最科学的著录书”②。而《殷虚文字乙编补遗》（一九九五年）的出版，为《乙编》甲骨的继续缀合提供了全面资料。

一些传世甲骨也继续整理公布。李亚农《殷契摭佚续编》（一九五〇年）、郭若愚《殷契拾掇》（一九五一年）、《殷契拾掇二编》（一九五三年）、胡厚宣《战后宁沪新获甲骨集》（一九五一年）、《战后南北所见甲骨录》（一九五一年）、《战后京津新获甲骨集》（一九五四年）、《甲骨续存》（一九五五年）、董作宾《殷墟文字外编》（一九五六年）、陈邦怀《甲骨文零拾》（一九五九年）等书相继出版，公布了不少重要甲骨文资料。

应该指出的是，胡厚宣教授在著录和刊布甲骨材料方面做出了贡献，他的《宁》、《南》、《京》、《续存》四书，“共著录甲骨一三八一四片，占殷墟所出全部十多万片甲骨的十分之一强”。

① 据石璋如：《殷墟文字甲编的五种分析》，一九八二年。
② 王宇信：《一部科学的甲骨著录》，《人文杂志》，一九八七年，第三期。

还精心缀合碎片。已故桂琼英先生“在前人已经做过的基础上尽量继续加以拼合，所以所得就较前人为多”①。“总计拼合不下两千余版，单《殷虚文字》甲、乙两编，就拼合了一千版以上。”②在《合集》中，还选换了所能进行墨拓的甲骨新拓本。而没条件新拓的甲骨，则从著录书的拓本中选其较完整和清晰者。此外，还将一骨的正、反、臼以及同文的卜辞（或成套）集中在一起。如此等等，做了大量科学整理工作。因此，《合集》的出版，为甲骨学的继续深入研究奠定了基础③，它继往开来，是甲骨学史上里程碑式的著作。

严一萍曾用“名归主人之办法”，即按甲骨藏家编纂《甲骨集成》。但此书“只出版一册，就没有继续。然而完成甲骨全集的心志，始终不懈。现在有了《甲骨文合集》作基础，这个愿望很容易达成，只要改正《合集》的缺点，增加其他没有收集的资料，再加上我的缀合，总在一起，就是一本比较完全的甲骨文总集了”④。一九八五年，他的《商周甲骨文总集》十六巨册出版。此书基本上是将《合集》一书，再加上《屯南》、《怀特》等书合为一编而成的。一九九六年六月，天津古籍出版社印行了胡厚宣《甲骨续存补编》，全书七卷，列公私藏家一二六名之下，凡一八八三六片甲骨。一九九八年齐鲁书社出版了刘敬亭《山东省博物馆精拓甲骨文》，共收甲骨一九七〇片。而一九九九年，《甲骨文合集补编》由语文出版社出版，共收甲骨一万三千多片。而《瑞典斯德哥尔摩古物陈列馆藏甲骨》由中华书局出版，收入甲骨几十片。如此等等。可以说《合集》、《合集补》等书，为一百年出

① 胡厚宣：《郭沫若同志在甲骨学上的巨大贡献》，《考古学报》，一九七八年，第四期。
② 胡厚宣：《甲骨文合集序》。
③ 赵诚：《〈甲骨文合集〉评介》，《光明日报》，一九八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④ 严一萍：《商周甲骨文总集序》。

而他开创的先行分期再行分类的编纂体例，纲举目张，眉目清晰，“为以后科学地编辑甲骨文作出了示范”①。

郭沫若主编、胡厚宣总编辑的《甲骨文合集》，自一九七八年开始出版至一九八二年全部十三巨册出齐，是一部集七十年来出土甲骨文之大成式的著作。它的出版，标志着中国甲骨学者在这一时期全面集中、整理和公布材料方面取得了成功。此书的出版，被誉为新中国古籍整理工作的最大收获，多次受到国家的表彰和奖励②。

《合集》共收甲骨四一九五六片，先行分期，每期内再按内容作分类处理。特别是将一批学术界争议较大的甲骨集中著录在第七册（第一期附）中，为分期断代的深入研究提供了集中的资料。正如学者所指出的，“在十万片甲骨中理出为‘武丁期附’的一部分，是要有‘观其全体’的甲骨研究工夫，决不是随便‘剪剪贴贴’可以做到的”③。《合集》一书，集中了分藏国内二十五个省市自治区四十四个私人藏家和九十五个机关单位的九万多片、台湾和香港的三万多片以及日、美、英、加拿大、韩等十二个国家和地区的二万多片，总计十五万片以上甲骨材料的拓本、照片、摹本或著录书，按一定的标准从中选出四一九五六片著录。在整理材料时，从六十多种著录书中，“共校出重片六千多片，重片次达一万四千多。这是一项繁琐而艰巨的工作，它的完成，可以说对旧著录书作了一次清算”④。与此同时，《合集》

① 王宇信：《建国以来甲骨文研究》，第三七页。
② 柯办：《郭沫若〈甲骨文合集〉获奖，《北京晚报》，一九八三年，二月十九日。又，周建明：《吴玉章奖金首次评奖》，《人民日报》，一九八七年十月十日。
③ 严一萍：《商周甲骨文总集序》，艺文印书馆，一九八五年。
④ 王贵民：《一部大型的甲骨文资料汇编——〈甲骨文合集〉》，《中国史研究动态》，一九七九年，第九期。

著，主要有裘锡圭《论“历组卜辞”的时代》（《古文字研究》第六辑）、李学勤《小屯南地甲骨与甲骨分期》（《文物》，一九八一年，第六期）、李先登《关于小屯南地甲骨分期的一点意见》（《中原文物》，一九八二年，第二期）、彭裕商《也论历组卜辞的时代》（《四川大学学报》，一九八三年，第一期）、林沄《小屯南地发掘与殷墟甲骨断代》（《古文字研究》，第九辑）等等。与上述意见针锋相对，仍认为“历组卜辞”应是第四期武乙、文丁时代，学者发表的论作主要有肖楠《论武乙文丁卜辞》（《古文字研究》第三辑）、罗琨张永山《论历组卜辞的年代》（同上论文集）、谢济《试论历组卜辞分期》（《甲骨探史录》）、《小屯南地甲骨序言》、曹定云《论武乙、文丁卜辞》（《考古》，一九八三年，第三期）、肖楠《再论武乙文丁卜辞》（《古文字研究》第九辑）、陈炜湛《“历组卜辞”的讨论与甲骨文断代研究》（《出土文献研究》）、张永山《小屯南地一版卜骨辨析》（《考古与文物》，一九八九年，第一期）等等。讨论一度颇为热烈，但“双方尽管争论得很激烈，但很少讨论‘历组卜辞’的核心——真正有贞人历的卜辞。有的文章干脆把它们抛在一边，却大谈‘历组卜辞’的各种特点，与宾组、出组的异同等等”。因而陈炜湛建议讨论时“具体地分析一下历贞的卜辞，以期先在‘小范围’内取得较为一致的意见，显然是非常必要的”。

但在这场不了了之的讨论中，却完成了对第四期武乙、文丁卜辞的细区分。肖楠依据一九七三年小屯南地“发掘得的地层关系，使我们第一次有可能将武乙卜辞与文丁卜辞初步区分开来”①，从而给学者们提供了切实的断代线索。而方述鑫《殷墟卜辞断代研究》（台湾文津出版社，一九九二年）则是传统分期的总结。而吴俊德《殷墟第三、四期甲骨断代研究》（台湾艺文

① 肖楠：《再论武乙、文丁卜辞》，《古文字研究》，第九辑。

土的甲骨作了总清理。

甲骨文材料的集中、整理和公布的成功，为甲骨学和商史研究的深入打好了基础。

（三）甲骨学研究的深入

这一时期的甲骨学研究，不少方面有了深入和进展。在分期断代研究方面：

1. 是关于董作宾提出的“文武丁时代卜辞的谜”的深入讨论。参加这一讨论的有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四章之四节、七节、八节）、李学勤《帝乙时代非王卜辞》（《考古学报》，一九五八年，第一期）、《小屯丙组基址与扶卜辞》（《甲骨探史录》，一九八二年），姚孝遂《吉林大学所藏甲骨选释》（《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一九六三年，第四期）、谢济《武丁时另种类型卜辞分期的研究》（《古文字研究》第六辑）、肖楠《安阳小屯南地发现的“自组卜甲”》（《考古》，一九七六年，第四期）、《小屯南地甲骨前言》等等。这批争议较大的甲骨，随着讨论的深入和新证据的不断增多，目前国内学者认为其时代应提前至第一期武丁时的看法已趋一致①。特别是一九七三年小屯南地 T53（4A）地层的分析，为“自组”卜辞为武丁晚期提供了有力的证据②。

2. 是对所谓”历组”卜辞时代的争论和武乙、文丁卜辞的细区分。以一九七七年殷墟妇好墓的发现为契机，李学勤提出要拆穿分期断代的又一个“谜团”，即所谓“历组”卜辞不是董作宾所划分的第四期武乙、文丁时物，而应是“武丁晚年到祖庚时代的卜辞”③。学术界对此展开了热烈的讨论。持赞成意见的论

① 严一萍仍坚持其为“文武丁时代”，见《商周甲骨文总集序》。
② 《一九七三年安阳小屯南地甲骨发掘简报》。
③ 李学勤：《论“妇好”墓的年代及有关问题》，《文物》，一九七七年，第十一期。

印书馆，一九九九年一月），则重申了历组卜辞应属第四期，并对传统的第三、四期卜辞断代进行了深入阐述。

3. 对甲骨断代新方案的有益探索。董作宾的《断代例》提出的十项标准和五期分法，虽然还有一些可修订之处，但几十年的断代实践证明是可行的。但他自己却“郑重的声明：这不是断代研究成功后的一篇结论”。他一九四五年出版的《殷历谱》，又首先提出了“新派”、“旧派”的观点，并主张“此种新观察，须打破旧日余分卜辞为五期之见解，而别自树立一标准也”①。虽然不少学者研究甲骨文中祭祀、方国等方面的发展变化，但还没有人专门用“旧派”、“新派”的方法去整理甲骨文的。

与所谓“历组”卜辞时间前提一起，李学勤又提出殷墟王室卜辞在演进上的“两系”说。林沄在《小屯南地甲骨发掘与殷墟甲骨断代》中对李说加以具体化，从而构筑了断代的新方案。但“两系”说依文字的“型式学”分析进行分组（或类），标准往往因人而异。此外，各“组”划分过细而不免繁琐，不仅使人难于得其要领，而且在时间上也上续下延，互相交叉而难于断开。因而在研究的实践中，难于驾驭十五万片甲骨的全般。就是“两系”说的倡导者本人，在整理《英藏》时，也仍然采用的是“五期”分法。因此，“两系”说自一九七八年提出以后，至今还是停留在理论的探索上。前不久，“两系说”构筑成功了断代研究的体系。一九九一年黄天树出版了《殷墟王卜辞的分类与断代》（台湾文津出版社），从理论上加以阐述。一九九四年彭裕商出版了《殷墟甲骨断代》（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一九九六年李学勤等出版了《殷墟甲骨分期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等等，就是较系统阐述“两系”说的力作。

4. 在甲骨文字的考释方面，也有了进一步深入。首先，是

① 董作宾：《殷历谱绪言》，史语所专刊，一九四九年。

出版。胡厚宣主编的《甲骨文合集释文》，也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该书由原担任《合集》编辑的学者分册释定，皆依据《合集》原稿进行释文，因而《合集》一些印刷模糊的拓片，在释文中得到了补救。与此同时，国内外十分关心的《合集》四一九五六片甲骨的来源（包括重见著录）及现藏，现已编竣《合集来源表》。该书也已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并先行向国外发行。

其三，是一些甲骨文工具书和字典也编纂出版。一九三四年出版的孙海波《甲骨文编》，经增订、补充后，一九五六年由中华书局出版。一九八〇年高明出版了《古文字类编》（中华书局），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也曾在内地翻印。饶宗颐《甲骨文通检》（一至四）自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五年出版发行。于省吾主编，姚孝遂、赵诚、王宇信、王贵民、谢济等八名学者参加编纂的《甲骨文字诂林》一书，收入了九十年来各家关于文字的考释五百万字，一九九六年由中华书局出版发行，是文字考释的集大成之作。其他的文字书籍，如孟世凯一九八七年出版了《甲骨学小辞典》、赵诚一九八八年出版了《甲骨文简明辞典》等。此外，沈培一九九一年出版了《殷墟甲骨卜辞语序研究》、张玉金一九九四年出版了《甲骨文虚词词典》、李圃一九九五年出版了《甲骨文文字学》等。甲骨著录释文的及时完成和有关字典、词典的编纂出版，反映了这一时期文字研究的深入。

5. 西周甲骨的发现和研究，是新中国甲骨学研究的重大收获之一。学者们对西周甲骨的族属、特征、文字、分期、地理、官制、商末的殷周关系等方面的讨论，得以形成了甲骨学研究领域的新分支学科，打破了凡谈甲骨则必殷商的传统观念。不少甲骨学者和考古学家，诸如徐中舒、张政烺、王玉哲、李学勤、高明、徐锡台、陈全方、周原考古队、王宇信、杨升南等，都发表过专论，为西周甲骨这一新分支学科的建立做出了贡献。张政烺

有一批严谨精到，立论颇有创见的名篇问世，诸如胡厚宣论商代鸟图腾①、张政烺释卜辞裒田② 等等。特别是于省吾一九七九年出版了他总结性著作《甲骨文字释林》，此书将他解放前“所写的甲骨文字考释，大加删订，和解放以后所写的甲骨文字，汇集在一起，共一三〇篇”，由中华书局出版。《释林》一书“对新识的字和已识之字在音读、义训方面纠正旧说之误而提出新解”，共考释文字三百多个③，对甲骨学研究做出了贡献。裘锡圭一九九二年由中华书局出版的《古文字论集》，收入了他自一九八八年九月以来所撰写的研究先秦秦汉的文字和文字资料的绝大部分论文，其中有关甲骨文字的研究论文四十余篇。其中的一些篇章，还收入了一九九四年河南教育出版社出版的《裘锡圭自选集》中。刘桓也出版了《殷契新释》（河北教育出版社，一九八九年）、《殷契存稿》（黑龙江教育出版社，一九九二年）。应该指出的是，于省吾为我们开辟了考释文字的新途经，其文字考释在深度和广度方面超过了前人④。

其次，一些大型甲著录的释文（或考释）出版，适应了多学科学者利用甲骨材料的需要。过去有的学者著录甲骨，多是先拋材料，而释文“留俟后日”，实为无日完成。现在一些大型甲骨著录出版后，释文也随之作出。《屯南》下册（即释文第一、二、三分册）于一九八五年印行，姚孝遂、肖丁《屯南考释》也在同年出版。此外，姚、肖《殷墟甲骨刻辞摹释总集》一书，将《合集》、《屯南》、《英藏》、《东大》、《怀特》等书著录甲骨按片摹出各辞原篆并做出释文，依类部居，集为上、下两册于一九八八年

① 胡厚宣：《甲骨文商族鸟图腾的遗迹》，《历史论从》，第一辑。又《甲骨文所见鸟图腾的新证据》，《文物》，一九七七年，第二期。
② 张政烺：《卜辞裒田及其相关诸问题》，《考古学报》，一九七三年，第一期。
③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序》，中华书局，一九七九年。
④ 参阅王宇信：《建国以来甲骨文研究》，第五三至五七页。

《试释周初青铜器铭文中的易卦》（《考古学报》，一九八〇年，第四期），使学术界探索多年的“奇字之谜”取得了突破①。一九八四年，王宇信出版了《西周甲骨探论》。此书“一方面综述各家研究西周甲骨的成果，另一方面，通过深入钻研，在一些问题上又有自己独到的见解”②。此书台湾某出版社曾翻印，在中国和法国都发表过书评③。作者在此基础上，对学术界争议较大的问题，又进一步阐述了自己的看法，发表的论述有：《试论周原出土的商人庙祭甲骨》④、《周原出土庙祭甲骨商王考》⑤、《周原甲骨刻辞行款的初步分析》⑥、《周原庙祭甲骨“眉周方伯”辨析》⑦、《周原出土庙祭甲骨来源刍议》⑧ 等。邢台西周甲骨出土后，在新材料的基础上，又发表了《周原甲骨卜辞行款的再认识和邢台西周卜辞的行款走向》（《华夏考古》，一九九五年，第二期）等，从各个方面论证了周原出土甲骨中应有一部分为商王朝遗物。饶有兴味的是，安阳殷墟发现的“易卦卜甲”，“在整治方法、钻凿形态、字体风格等方面都有别于殷代而近于西周”，但比一般的西周卜甲要早⑨。这为我们主张周人曾有人在商王朝充当贞人、周原出土商人庙祭甲骨当为周灭商后移往周原之物提供了新证据⑩。此外，陈全方一九八八年出版的《周原与周文化》、

① 王宇信：《建国以来甲骨文研究》，第三章第一节“甲骨文中一种‘异形文字’的发现及研究”。
② 刘一曼　郭振禄：《甲骨文书籍提要》，第一七一至一七三页，书目文献出版社，一九八八年。
③ 捷溯：《周朝时期的甲骨文》，《亚洲日志》，一九八六年，三至四期。
④ 《中国史研究》，一九八八年，第一期。
⑤ 《考古与文物》，一九八八年，第二期。
⑥ 《人文杂志》，一九八八年，第三期。
⑦ 《文物》，一九八八年，第六期。
⑧ 《史学月刊》，一九八八年，第一期。
⑨ 肖楠：《安阳殷墟发现“易卦”卜甲》，《考古》，一九八九年，第一期。
⑩ 王宇信：《周原出土庙祭甲骨来源刍议》，《史学月刊》，一九八八年，第一期。

反映九十年来甲骨学研究所取得的成就，并把甲骨学的基本理论、方法和重要学术问题的提出、解决及尚待解决问题的来龙去脉交待清楚。胡厚宣在《序》中说，此书“从发现到研究，从卜法到文例，从断代到分期，从辨伪到缀合，从文字到历史，无不全面论述。并论及近年周原发现之西周甲骨，亦颇详瞻”。此书出版后，《中国社会科学》、《考古》、《考古与文物》、《中原文物》、《殷都学刊》等报刊都有学者发表书评。

这方面的著作，还有孟世凯《殷墟甲骨文简述》（一九八〇年）、王宇信《建国以来甲骨文研究》（一九八一年）、吴浩坤、潘悠《中国甲骨学史》（一九八五年）、王明阁《甲骨学初论》（一九八六年）、陈炜湛《甲骨学简论》（一九八七年）、马如森《殷墟甲骨文引论》（一九九三年）等等。并有一批古文字学论著出版，如林沄《古文字研究简论》（一九八六年）、高明《中国古文字学通论》（一九八七年）、裘锡圭《文字学概要》（一九八八年）等等。最近，姚孝遂主编《中国文字学史》（吉林文史出版社）也于一九九五年面世。

有关甲骨学史方面，也发表了不少论文和专著。对甲骨学史上的重要学者，如郭沫若、董作宾、罗振玉、王国维、于省吾、唐兰等前辈学者所取得的成就和研究特点，诸如胡厚宣等人论郭沫若[①]、陈炜湛和杨升南等人论罗振玉[②]、王宇信论胡厚宣[③] 等等，对有贡献的甲骨学家进行了科学的评价。还有一批专著出版，如肖艾《甲骨文史话》（一九八〇年）、《王国维评传》（一九八三年）等。此外，最近又出版了吕伟达《甲骨文之父王懿荣》

① 前引胡厚宣《考古学报》文。及《郭沫若与中国史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一九九二年。

② 前引陈炜湛文及杨升南：《罗振玉传略》，《中国现代社会科学家传略》第三辑。

③ 《甲骨文与殷商史》第三辑。

徐锡台一九九〇年出版的《周原甲骨文综述》，则公布了周原甲骨的放大摹本及照相；朱岐祥一九九七年出版了《周原甲骨研究》（学生书局）等。虽然西周甲骨研究取得一批成果，但还有不少问题，需要继续深入讨论。

（四）甲骨学史和甲骨学研究的总结著作

随着甲骨学研究的不断深入和取得了不少成就，一些总结性著作和有关甲骨学史研究的论著也陆续问世。一九五六年，陈梦家出版了《殷墟卜辞综述》，是全面而系统地总结自甲骨文发现至一九五六年以前近五十年来甲骨学研究的一部巨著。陈梦家在总结、论述甲骨学成就时，还以自己的精深造诣，对甲骨学的各个方面都进行了精辟的论述，特别是分期断代方面提出了不少创见。因此，“《综述》这部75万字的巨著，自出版以来直到现在还在国内外学术界有着巨大的影响”[①]；一九七八年，严一萍出版了《甲骨学》一书，该书宏篇巨制，达一四三〇页之多，此书也“是一部总结近八十年来关于甲骨学本身规律的研究——甲骨学的全面综述之作”，“对学习和研究甲骨学的人，还是很有参考价值的”[②]；一九八八年，台湾编译馆出版了张秉权的《甲骨文与甲骨学》一书，此书不仅论述了甲骨学的自身规律，而且总结了甲骨文中的商代社会历史，包括天文气象与历法、人名地名与方国、先公先王与世系、祭祀巫书与宗教信仰、政治与官制、农业与社会、田游与征伐、人口疆域与文化的接触面、技术与工业等方面，是一部全面总结甲骨学与甲骨文研究的重要著作；一九八九年，王宇信在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了《甲骨学通论》，全书五十万字，分上、下两篇。上篇专论殷墟甲骨，下篇则论述了甲骨学的新分支学科——西周甲骨。《通论》一书，力图充分

① 王宇信：《建国以来甲骨文研究》，第六五至七〇页。

② 王宇信：《建国以来甲骨文研究》，第一〇三页。

六年）；加拿大所藏甲骨，由许进雄编为《安明》（一九七二年）、《明后》（一九七二年）、《怀特》（一九七九年）等书出版；法国各地所藏甲骨，雷焕章博士墨拓编为《法藏》（一九八五年）出版。而其所编《德、荷、瑞、比所见一些甲骨录》，也于一九九七年出版；前苏联所藏甲骨，胡厚宣以摹本收入《苏、德、美、日》（一九八八年）一书出版。可以说，流散世界各地的甲骨，都以拓本（个别以摹本）形式结集出版，为甲骨学研究增加了一批重要内容和精确的新材料。

应该指出的是，近年国外出版的甲骨著录，或将拓本、照相（包括一骨的正、反）编在一起出版，如《东大》、《天理》等；或将放大照相与摹本（包括一骨正、反）编为一起出版，如《法藏》。这就向甲骨学宗师董作宾所倡导的编辑拓本、摹本、照相“三位一体”的著录前进了一大步[①]。

很多外国学者，发表了不少颇有见地的甲骨学商史研究论文和出版了内容翔实的专著。其中为我们所熟知的著作，日本贝塚茂树主编的《古代殷帝国》等，岛邦男《殷墟卜辞研究》、殷墟卜辞综类》等；白川静《甲骨文集》、《甲骨金文学论丛》、《甲骨文之世界》等，池田末利的《殷墟书契后编释文稿》、《中国古代宗教史研究》（制度与思想）等，伊藤道治《古代殷王朝》、《中国古代王朝之形成》、《中国古代文化研究》等，赤塚忠《中国古代的宗教与文化》等，玉田继雄编纂了《甲骨关系文献序跋集成》等，松丸道雄和高嶋谦一出版了《甲骨文字字释综览》（一九九三年）等；加拿大许进雄出版了《殷卜辞中五种祭祀研究》等；美国D.V.凯特利（吉德炜）出版了《商代史料》等，周鸿翔出版了《商殷帝王本纪》等。据周教授告之，他全面论述甲骨文契刻（包括伪刻及仿刻）的大著即将出版；韩国尹乃铉出版了

① 董作宾：《殷虚文字编摹写本示例》，《中国文字》，第一期，一九六〇年。

（一九九五年）、谢宝成《郭沫若评传》（一九九六年）、刘烜《王国维评传》（一九九六年）、张永山等《罗振玉评传》（一九九七年）等等；胡厚宣出版了《五十年甲骨文发现的总结》、《殷墟发掘》、《五十年甲骨学论著目》及《八十五年来甲骨文材料之再统计》[①]、《关于刘体智、罗振玉、明义士旧藏甲骨现状之说明》[②]、《大陆现藏之甲骨文字》[③] 等；濮茅左《甲骨学与商史论著目录》（一八九八年至一九八七年）于一九九一年出版，宋镇豪《百年甲骨学论著目》也于一九九九年出版；董作宾出版了总结性著作《甲骨学五十年》、《甲骨学六十年》等等。此外，一九八八年郭振录、刘一曼出版了《甲骨文书籍提要》，对近二三七种著作进行了介绍。

第四节　甲骨学研究国际学术交流的加强

甲骨学研究所取得的成就，是国内外学者共同努力的结果，甲骨学已成为一门国际性学问。中国新时期改革开放的加强，也促进了中国和外国学者间的学术合作与交流。

早年流散到国外的甲骨文，过去曾不断以摹本或照片刊出。近年来，不少甲骨经墨拓出版。日本各家所藏甲骨，基本都已分别著录在贝塚茂树的《京人》（一九五九年）、松丸道雄的《东大》（一九八三年）、伊藤道治的《天理》（一九八七年）及荒木日吕子《中岛玉振旧藏甲骨》（一九九六年）等书中；英国各家所藏甲骨，著录在李学勤等人编纂的《英藏》（一九八五年）书中；美国各家所藏甲骨，由周鸿翔墨拓出版了《美藏》（一九七

① 《史学月刊》，一九八四年，第五期。

② 《殷都学刊》，一九八五年，第一期。

③ 载《史语所集刊》六十七本四分，一九九六年十二月。

门组织李学勤、裘锡圭、王宇信，范毓周等中国学者和外国学者在《古代中国》（T13，1989）展开笔谈讨论。此外，《哈佛大学亚洲杂志》（四十二卷一期）也发过凯特利评介《建国以来甲骨文研究》的文章。

不仅如此，各国学者间切磋交流学术的机会也更为增多。《英国所藏甲骨录》，就是中国和英国学者合作的成果。而《合集释文》输入电脑，中国社会科学院与香港中文大学合作于一九九六年七月开始进行并于一九九九年完成；一些关于古文字研究的会议，如一九七九年广州、一九八〇年成都、一九八一年太原、一九八八年长春召开的古文字学年会都有来自日本、欧美各国和我国港台地区的学者参加。而中国殷商文化学会组织了多次大型国际学术会议并出版了一批反映当前研究水平的文集，诸如一九七八年安阳会议论文出版了《殷墟博物苑苑刊》（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一九八九年）。一九八九年安阳甲骨文发现九十周年论文，已集中在《中原文物》（一九九〇·三）、《史学月刊》（一九九〇·四）、《殷都学刊》（一九九〇·二）上专辑刊出。一九九一年洛阳夏商文明研讨会论文，已编成《夏商文明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五年）。一九九三年南昌会议论文，集中发表在《南方文物》一九九四年第一期和第二期专号上。而一九九五年北京会议的论文，已于一九九六年正式出版了专辑。一九九七年山东桓台会议论文集和一九九八年河北邢台会议论文集，也于一九九九年正式出版。随着甲骨文发现一百周年的到来，台湾已经在一九九八年五月召开了“甲骨文发现一百周年学术研讨会”①。而在一九九九年甲骨文发现一百周年的时候，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考古研究所、中国殷商文化学会等单位发

① 杨升南：《“甲骨文发现一百周年学术研讨会”在台湾师大和史语所召开》，《中国史研究动态》，一九九八年，第八期。

《商王朝研究——甲骨文的应用》、《商周史》等。国外学者的大量著作和论文，为甲骨学的发展做出了贡献。国内不少刊物，也发表了外国学者的论文或译文，或对有关国家的研究情况进行介绍。关于韩国学术界的研究情况，中国学者最早就是通过郑麒来《南朝鲜的中国上古史研究》（《中国史研究》，一九八九年，第三期）得知的。国外学者的研究成果及其方法，值得我们中国同行参考和借鉴。一九九六年，韩国学者还在汉城召开了“甲骨文国际学术讨论会”，并有中国、日本、加拿大等国学者出席。这次会议的成功召开，反映了韩国甲骨学研究正在兴起。

与此同时，外国学者对中国甲骨学商史学界的研究也颇为关心和注意。每有新的发现，国外都及时予以报导。不少中国学者的著作，被译为外文出版或发表书评。孟世凯的《殷墟甲骨文简述》已在日本翻译出版，而陈全方《陕西岐山凤雏村西周甲骨文概论》，也被译为日文刊于《古史春秋》第一辑（朋友书店，一九八四年）。日本《东方》杂志（五十二期，一九八五年七月）发表了全面介绍西周甲骨发现和研究的文章。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一书，《东洋学报》（七十一卷第三、四号，一九九〇年三月）发表有池田末利长篇书评。美国《古代中国》（Early China 11—12）发表夏含夷对《西周甲骨探论》的书评，和李学勤、凯特利、王宇信、范毓周等关于西周甲骨讨论的文章。法国《亚洲日志》（gournal Asiatique 3—4，1986）也发表长篇评论《探论》的文章；此外，近年国外学术界对卜辞是否问句提出了质疑，并引起较大反映。裘锡圭也赞成应是“叙述句”的意见，率先在《中国语文》（一九八八年第一期）上发表了《关于殷墟卜辞的命辞是否问句的考察》一文，与裘教授等看法针锋相对，王宇信发表《申论殷墟卜辞的命辞为问句》（《中原文物》，一九八九年第二期），陈炜湛发表《论殷墟卜辞命辞的性质》（《夏商文明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五年）展开讨论。美国夏含夷专

在文字考释方面，虽然近百年来取得了很大成绩，但全部甲骨文五千个单字中，目前仅释出无争议的一千多个。因此，今后在这方面还需花更多的力量去突破难点。几次出现“破译全部甲骨文字”的有轰动效应的种种“新”方法，在“轰动”过后，并没有使真正的文字考释工作有所前进。我们希望，一些报刊应认真核实，而不应不负责任地造出一个又一个的“新闻”。

西周甲骨学的研究有了很大进展，但还有不少问题需要继续探索和更多出土材料的证明①。

甲骨文是商史研究的基础，学者们结合考古学、民族学材料进行研究，取得了很多有创见的成果。在研究较为薄弱的商代军制、官制、家族形态、传说时代、方国地理、社会生活方面，近年出版的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一九八七年）、彭邦炯《商史探微》（一九八七年）、朱凤瀚《商周家族形态研究》（一九九〇年）、杨升南《商朝政治制度》（《中国政治制度史》，一九九一年）、《夏商周军制》（《中国古代军制史》，一九九二年）、陈恩林《先秦军事制度研究》（一九九一年）和郑杰祥《商代地理概论》（一九九四年）、常玉芝《殷商历法研究》（一九九八年）等著作，使这方面的研究有了加强。但与多年投入力量较多的政治、经济史研究相比，显然上述诸方面还需投入较多的力量。就是从前投入力量较多的一些方面，也还需要不囿于旧说，重新加以全面探讨，杨升南一九九二年出版的五十二万字《商代经济史》和彭邦炯一九九七年的《甲骨文农业资料考辨与研究》等就颇引人注意。宋镇豪一九九四年出版了《夏商社会生活史》，从而使商代历史的研究拓宽到社会生活的研究方面。因此，从多方位、多角度对商史进行研究，在新的一百年撰写出一部大型的科学性强的殷商史专著，是我们甲骨学商史界的重要课题。老一辈学者声声

① 王宇信：《西周甲骨探论》，第五篇。

起的一次高规格、高水平的国际学术会议，正在认真筹备中。“甲骨文发现一百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一定会把甲骨学研究推向新世纪的水平。

山川异域，同研甲骨。不同国籍、不同语言的学者，甲骨文成了共同的文字。学者间的争论和评介，交流和切磋，推动了甲骨学研究的深入。

第五节　甲骨学研究的展望与思考

虽然近百年来甲骨学研究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还有不少课题需要我们在新时期完成。《合集》等大型著录书和一些大型工具书的完成，不仅为更深入的研究奠定了基础，也使不少学者从繁琐的资料工作中解脱出来，从而有可能集中更多的精力和时间投入创造性的研究工作中去。这就是“前人栽树，后人乘凉”的真谛。

为了适应多学科学者发掘中国古代优秀文明遗产的需要，在大型著录书的释文、考释的基础上，还应对甲骨文进行分门别类的整理，编纂诸如有关农业、畜牧业、田猎、战争、祭祀、天文历法、方国、人物等等方面的类典和事典。饶宗颐《殷商贞卜人物通考》（一九五九年）就在这方面为我们提供了范例。彭邦炯《商代农业资料选集考辨与研究》（连载于《农业考古》一九八八年二期至一九九四年三期并在一九九八年由吉林文史出版社出版）、杨升南《甲骨文法律文献译注》（载《中国珍稀法律典籍集成》甲编第一册，科学出版社，一九九四年）等就是后继之作。

甲骨学方面的一些问题，诸如“历组”卜辞、“两系”说以及还有更完善的方案可取代董氏《断代例》否？自组及午组究为第一期的哪一阶段、有否帝辛卜辞及什么是帝辛卜辞等，还需我们继续探索。

唤的一部大型《殷商史》，新的一百年里是应面世的时候了!

近代田野考古学方法引入甲骨学研究领域，使甲骨学研究产生了一次飞跃。而把现代科学技术手段引入甲骨学领域，必将使甲骨学商史研究发生全新的变化。虽然使用电子计算机缀合甲骨取得了一定成功，但远不适应甲骨学商史研究手段现代化的要求。中国社会科学院与香港中文大学合作把《合集释文》输入电脑数据库的工程基本结束，将对甲骨学科研手段现代化发生重大影响。在甲骨学研究的哪些领域可以引进现代化技术，又如何引入？是值得我们放在甲骨学发展的战略地位，群策群力，加以认真探索的。而“夏商周断代工程”，为我们提供了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多学科联合攻关的成功经验与范例。此外，我们中国学者也希望与世界各国有志于此的学者合作，开发这一新的领域!

任重而道远。我们今天有了较为齐备的甲骨文资料，有前辈学者留下的宝贵学术遗产和值得借鉴的治学经验。我们相信，在新的一百年里，通过学者们创造性的探索和坚韧不拔的努力，一定会再创甲骨学研究的新辉煌!

甲骨学百年华章数九千

几代大师凝心力

新世纪十万殷契溯文明

辈出名家再辉煌。

这就是我们对以往一个世纪以来甲骨学研究的回顾和对已经到来的新一百年甲骨学研究的展望。

附　　录

附 录 一

甲骨学大事记

（一八九九至一九八六年）

一八九九年

王懿荣在北京第一个鉴定并开始购藏甲骨文。

王襄与孟定生也在天津开始购藏甲骨文。

一九〇〇年

秋，王懿荣以身殉国。

一九〇一年

一九〇二年

刘鹗购入王懿荣所藏甲骨。

罗振玉在刘鹗家始见甲骨文并为之墨拓。

一九〇三年

第一部甲骨著录书《铁云藏龟》出版。

美国长老会驻潍县宣教士方法敛和英国浸礼会驻青州宣教士库寿龄为上海亚洲学会博物馆购得甲骨四百片。

一九〇四年

孙诒让撰甲骨学史上第一部研究著作《契文举例》。

冬，小屯村民于村北朱姓地中大肆挖掘甲骨文。

美国人方法敛及英国人库寿龄、驻潍县牧师柏尔根、英国人赫布金、德国人威尔茨等在潍县、青岛等地搜购我国甲骨文。

一九〇五年

一九〇六年

一九〇七年

罗振玉研究甲骨文，已“渐能寻绎其义”，但“犹未及笺记”。（《〈前〉自序》）

一九〇八年

罗振玉访知甲骨文确切出土于河南安阳小屯村。

一九〇九年

春，小屯村张家地出土大批甲骨。

日本人林泰辅开始研究甲骨文，为日本第一位研究甲骨文的学者。

七月，刘鹗卒于迪化（即今乌鲁木齐）。

一九一〇年

六月，罗振玉《殷商贞卜文字考》出版，他考知河南安阳小屯村为商朝“武乙之墟”。

一九一一年

罗振玉派其弟罗振常等赴河南安阳小屯村收购甲骨文，所获甚伙。《菁》书所收四大版即为此次所得精品。

冬，罗振玉举家赴日本。王国维同行。

一九一二年

罗振玉在日本整理所藏甲骨文。

一九一三年

罗振玉《殷虚书契》在日本出版。

一九一四年

英国驻安阳长老会牧师，加拿大人明义士开始在安阳小屯村收藏甲骨。

罗振玉《殷虚书契菁华》出版。

一九一五年

罗振玉《殷虚书契考释》出版。

春，罗振玉从日本回国，至河南安阳踏访殷墟遗址。

一九一六年

罗振玉《殷虚书契后编》及《殷虚文字待问编》出版。

一九一七年

王国维《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及《续考》等划时代著作发表。

春，明义士《殷虚卜辞》出版。此书为西方学者所编第一部甲骨著录书。

十二月，林泰辅《龟甲兽骨文字》出版。此书为日本学者所编第一部甲骨著录书。

一九一八年

四月，林泰辅来中国并至河南安阳小屯村考察，为踏访殷墟的第一位日本甲骨学者。

一九一九年

一九二〇年

华北大旱，小屯村民在村北大肆挖掘甲骨。

十二月，王襄《簠室殷契类纂》出版。

一九二一年

一九二二年

一九二三年

春，小屯村中张家菜地出土甲骨。

七月，商承祚《殷虚文字类编》出版。

十二月，叶玉森《殷契钩沉》出版。

一九二四年

小屯村人筑墙发现一坑甲骨，为明义士购得。

七月，叶玉森《说契》及《研契枝谭》出版。

一九二五年

小屯村人在村前路旁挖掘，得甲骨数筐，其大胛骨尺余。这批

甲骨多为上海古董商购得，后归刘体智。

八月，王国维《古史新证》出版。

九月，王襄《簠室殷契征文》出版。

一九二六年

小屯村民在村中张家菜地挖得大批甲骨，后为明义士购得。

一九二七年

五月三日上午，王国维自沉于北京颐和园昆明湖。

一九二八年

春，北伐军作战安阳。战事结束后，小屯村民在村前路旁及麦场前树林中大规模挖掘甲骨。所得甲骨多卖给上海、开封古董商。

二月，郭沫若《卜辞中之古代社会》发表。

八月，前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派董作宾赴河南省安阳小屯村，调查甲骨出土情形。

十月，前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派董作宾主持安阳小屯村科学发掘甲骨文工作。此为中国考古学史上著名的十五次大规模科学发掘殷墟之始。

一九二九年

三月，第二次科学发掘殷墟工作开始。

八月，董作宾《商代龟卜之推测》发表。

十月，第三次科学发掘殷墟工作开始。

河南省何日章发掘殷墟二月余。

一九三〇年

三月，何日章再赴安阳殷墟发掘，先后又两次开工。

五月，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出版。

八月，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出版。

一九三一年

三月，第四次科学发掘殷墟工作开始。

六月，董作宾《大龟四版考释》发表。
十一月，第五次科学发掘殷墟工作开始。

一九三二年

四月，第六次科学发掘殷墟工作开始。
十月，第七次科学发掘殷墟工作开始。

一九三三年

一月，董作宾《甲骨文断代研究例》发表，此文为甲骨学史上划时代名作。
五月，郭沫若《卜辞通纂》在日本出版。
九月，罗振玉《殷虚书契续编》出版。
十月，叶玉森《殷虚书契前编集释》出版。
同月，第八次科学发掘殷墟工作开始。
十一月，陈晋《龟甲文字概论》出版。
十二月，朱芳圃《甲骨学文字编》出版。
同月，郭沫若《殷契余论》出版。

一九三四年

三月，第九次科学发掘殷墟工作开始。
同月，叶玉森逝世。
十月，孙海波《甲骨文编》出版。

一九三五年

七月，董作宾《骨文例》发表。

一九三六年

三月，第十三次科学发掘殷墟工作开始。此次有YH127坑一万七千多片甲骨的重大发现。
九月，第十四次科学发掘殷墟工作开始。

一九三七年

三月，第十五次科学发掘殷墟工作开始。
四月，郭沫若《殷契粹编》出版。

三月，董作宾《殷墟文字乙编》上、中辑出版。

一九五〇年

春，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恢复中断多年的殷墟科学发掘工作，此后历年不断。
是年，曾毅公《甲骨缀合编》出版。
同年，《文物参考资料》创刊（一九五九年改名为《文物》）。

一九五一年

三月，胡厚宣《五十年甲骨文发现的总结》出版。
四月，胡厚宣《战后宁沪新获甲骨集》出版。
十月，日本《甲骨学》杂志出版，是为国外第一家专门发表甲骨学论著的刊物。
十一月，胡厚宣《战后南北所见甲骨录》出版。
是年，《中国考古学报》复刊（后改名《考古学报》）。

一九五二年

一月，胡厚宣《五十年甲骨学论著目》出版。
六月，郭沫若《奴隶制时代》出版。

一九五三年

三月，日本贝塚茂树、伊藤道治《甲骨文断代研究法的再检讨》发表。
十二月，董作宾《殷虚文字乙编》下辑出版。

一九五四年

三月，胡厚宣《战后京津新获甲骨集》出版。
五月，杨树达《积微居甲文说　卜辞琐记》出版。
十一月，杨树达《耐林庼甲文说　卜辞求义》出版。
是年，山西洪赵坊堆村出土有字西周甲骨。

一九五五年

一月，《考古通讯》创刊（自一九五九年改名《考古》）。
四月，郭若愚、曾毅公、李学勤《殷墟文字缀合》出版。

同月，董作宾、胡厚宣《甲骨年表》出版。

一九三八年

美国方法敛摹、白瑞华校《甲骨卜辞七集》出版。

一九三九年

四月，唐兰《天壤阁甲骨文存》出版。

一九四〇年

五月，罗振玉病逝。
六月，于省吾《双剑誃殷契骈枝》出版。
同月，曾毅公《甲骨缀存》出版，是为第一本甲骨缀合专书。
十月，日本梅原末治《河南安阳遗宝》出版。

一九四一年

四月，于省吾《双剑誃殷契骈枝续编》出版。

一九四二年

一九四三年

五月，于省吾《双剑誃殷契骈枝三编》出版。

一九四四年

三月，胡厚宣《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一、二、三、四册出版。

一九四五年

四月，董作宾《殷历谱》出版。
同月，胡厚宣《甲骨学商史论丛》二集一、二册出版。
七月，胡厚宣《甲骨六录》出版，收入《甲骨学商史论丛》三集。

一九四六年

七月，胡厚宣《战后平津新获甲骨集》出版，放入《甲骨学商史论丛》四集。

一九四七年

一九四八年

四月，董作宾《殷墟文字甲编》出版。

一九四九年

五月，胡厚宣《殷墟发掘》出版。
七月，董作宾《甲骨学五十年》出版。
十二月，胡厚宣《甲骨续存》出版。
秋，河南省郑州市发现商代城址。

一九五六年

四月，陕西长安县沣河西岸西周遗址进行大规模科学发掘工作，发现有字西周甲骨。
七月，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出版。
九月，丁山《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出版。
十二月，周谷城《古史零证》出版。

一九五七年

三月，甲骨学家明义士逝世。
八月，张秉权《殷墟文字丙编》上辑一出版（全书共上、中、下三辑六册，至一九七二年出齐）。
十二月，日本贝塚茂树《古代殷帝国》出版。

一九五八年

七月，日本岛邦男《殷墟卜辞研究》出版。
十一月，周鸿翔《商殷帝王本纪》出版。

一九五九年

三月，日本贝塚茂树《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藏甲骨文字》图版篇出版。
五月，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出版。
十一月，饶宗颐《殷代贞卜人物通考》出版。
是年，石璋如《建筑遗存》（小屯乙编：遗址的发现与发掘）出版。

一九六〇年

一月，董作宾《中国年历总谱》上、下出版。
三月，日本贝塚茂树《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藏甲骨文字》本

六月，许进雄《殷卜辞中五种祭祀的研究》出版。
七月，梁思永、高去寻《第一二一七号大墓》出版。

一九六九年

七月，日本白川静《说文新义》开始陆续出版。
是年，周鸿翔《卜辞对贞述例》出版。

一九七〇年

三月，梁思永、高去寻《第一〇〇四号大墓》出版。
四月，日本白川静《汉字》出版。
是年，石璋如、高去寻《殷墟墓葬之一》（小屯丙编：遗址的发现与发掘）出版。殷墟墓葬之一至五（北组墓葬、中组墓葬、南组墓葬、乙区基址上下的墓葬、丙组墓葬上、下）分别于一九七〇年、一九七二年、一九七三年、一九七六年、一九八〇年出版。

一九七一年

九月，马宗芗《甲骨地名通检》出版。
十二月，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在小屯西地发现牛胛骨卜骨二〇版，有文字的十版。

一九七二年

二月，日本白川静《甲骨文之世界》出版。
是年，许进雄编《殷墟卜辞后编》出版。
同年，许进雄编《明义士收藏甲骨文集》出版。
同年，李达良《龟版文例研究》出版。

一九七三年

三月，河南安阳小屯南地发现甲骨五千多片，为解放后出土最多的一批。
八月，许进雄《卜骨上的钻凿形态》出版。
十一月，河北藁城台西商代遗址发现一把铁刃铜钺。
十二月，日本白川静《甲骨金文学论集》出版。

全书共十三册，至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出齐，是甲骨学史上里程碑式的著作。
十一月，中国古文字学术研究会在长春市举行，中国古文字学术研究会成立。
是年，美国吉德炜《商代史料——中国青铜时代的甲骨文》出版。

一九七九年

一月，古文字学家唐兰逝世。
六月，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出版。
八月，《古文字研究》创刊。
十月，《文物》开始公布陕西岐山凤雏出土有字西周甲骨。
十一月，中国古文字学术研究会第二届年会在广州举行。
是年，许进雄《怀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出版。
冬，陕西扶风齐家村发现有字西周甲骨。
是年，著名考古学家李济逝世。

一九八〇年

九月，中国古文字学术研究会第三次年会于山西太原召开。
是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小屯南地甲骨》上册一、二出版。

一九八一年

三月，王宇信《建国以来甲骨文研究》出版。
五月，唐兰《殷虚文字记》增订本出版。
九月，中国古文字学术研究会第四届年会于四川成都召开。
同月，《文物》公布陕西扶风齐家出土有字西周甲骨。

一九八二年

五月，陈全方《陕西岐山凤雏村西周甲骨文概论》全部公布了有字西周甲骨二八九片，促进了西周甲骨的深入研究。
九月，商文明国际讨论会在美国夏威夷召开。
是月，石璋如《殷虚文字甲编的五种分析》发表，公布了《甲编》

文篇出版。
十月，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发现大面积夯土建筑遗存。
同月，台湾《中国文字》杂志创刊。

一九六一年

十一月，屈万里《殷墟文字甲编考释》出版。
十二月，《新中国考古收获》出版。

一九六二年

十月，梁思永、高去寻《第一〇〇一号大墓》出版。
十一月，朱芳圃《殷周文字释丛》出版。

一九六三年

八月，日本白川静《殷·甲骨文集》出版。
是年，甲骨学一代宗师董作宾逝世。

一九六四年

十月，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在日本影印出版。
十二月，日本池田末利《殷虚书契后编释文稿》出版。

一九六五年

五月，郭沫若《殷契粹编》重印出版。
六月，董作宾《甲骨学六十年》出版。
同月，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出版。
七月，梁思永、高去寻《第一〇〇二号大墓》出版。
九月，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辑《甲骨文编》出版。

一九六六年

四月，梁思永、高去寻《第一〇〇三号大墓》出版。
七月，日本伊藤道治《古代殷王朝之谜》出版。
九月，古文字学家陈梦家逝世。

一九六七年

十一月，日本岛邦男《殷墟卜辞综类》出版。

一九六八年

一九七四年

五月，许进雄《骨卜技术与卜辞断代》出版。
是年，梁思永、高去寻《第一五〇〇号大墓》出版。

一九七五年

三月，北京昌平白浮西周墓出土有字甲骨。
六月，严一萍《甲骨缀合新编》出版。
是年，严一萍《甲骨集成》一出版。

一九七六年

五月，周鸿翔《美国所藏甲骨录》出版。
七月，河南安阳殷墟发现"妇好墓"，出土大批铜器、玉器等珍贵文物。
是年，梁思永、高去寻《第一五五〇号大墓》出版。

一九七七年

三月，日本赤塚忠《中国古代的宗教与文化——殷王朝的祭祀》出版。
四月，陕西岐山凤雏宫殿基址西厢二号房内窖穴出土西周甲骨一万七千多片。
七月，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与中国历史博物馆联合召开关于殷墟五号墓（即妇好墓）的座谈会。
十一月，李学勤发表《论"妇好"墓的年代及有关问题》一文，提出"历组"卜辞时代的争论。
同月，《董作宾全集》甲、乙编共十二册出版。此书是甲骨学史上的重要文献。
是年，李济《安阳》（英文版）出版。

一九七八年

六月，甲骨学一代宗师郭沫若逝世。
二月，严一萍《甲骨学》上、下册出版。
十月，郭沫若主编、胡厚宣总编辑《甲骨文合集》第二册出版。

所收甲骨的坑位。

一九八三年

三月，日本松丸道雄《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完所藏甲骨文字》图版篇出版。

同月，古文字学家容庚逝世。

同月，《甲骨文与殷商史》出版。

七月，著名考古学家尹达逝世。

九月，美国张光直《中国青铜时代》在北京出版。

同月，国际中国古文字研讨会在香港召开。

是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小屯南地甲骨》下册一、二、三出版。

一九八四年

四月，王宇信《西周甲骨探论》出版。

七月，古文字学家于省吾逝世。

八月，中国古文字学术研究会第五届年会于陕西西安召开。

十月，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于河南安阳召开。

十二月，《殷都学刊》公开发行，辟有《殷商文化研究》专栏。

一九八五年

一月，武汉大学将甲骨文输入电子计算机。

五月，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中国的考古发现与研究》出版。

六月，著名考古学家夏鼐逝世。

同月，《出土文献研究》出版。

八月，姚孝遂、肖丁《小屯南地甲骨考释》出版。

九月，李民《夏商史探索》出版。

十月，杨育彬《河南考古》出版。

十二月，吴浩坤、潘悠《中国甲骨学史》出版。

是年，严一萍《商周甲骨文总集》出版。

一九八六年

五月，《人民日报》报道陕西西安出土一批史前时期甲骨文。

八月二日，《人民日报》报道巢湖发现一批西周甲骨。

同月，《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学卷出版。

九月，中国古文字学术研究会第六届年会于山东烟台地区长岛县召开

同月，林沄《古文字研究简论》出版。

是年，《英国所藏甲骨集》出版。

一九八七年

二月，伊藤道治《天理大学附属天理参考馆甲骨文字》出版。

九月，中国殷商文化国际讨论会在安阳召开，国内外学者一百二十名参加会议，提交论文一〇七篇。中国殷商文化学会宣告成立。会长胡厚宣，副会长田昌五、李学勤、李民、邹衡、郑振香。秘书长田昌五，副秘书长王宇信（常务）、杨升南、李绍连、聂玉海。

一九八八年

二月，姚孝遂等《殷墟甲骨刻辞摹释总集》出版。

三月，胡厚宣《苏德美日所见甲骨集》出版。

八月，“纪念殷墟发掘六十周年座谈会”在河南安阳市召开，出席会议的有四十位国内外知名学者。

九月，张秉权《甲骨文与甲骨学》出版。

一九八九年

一月，姚孝遂等《殷墟甲骨刻辞类纂》出版。

六月，王宇信《甲骨学通论》出版。

八月，《殷墟博物苑苑刊》出版。

“纪念殷墟甲骨文发现九十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在河南安阳市召开，海内外一百二十名学者出席。

是年，王贵民《商周制度考信》出版。

安阳召开。

是年，松丸道雄、高嶋谦一《甲骨文字字释综览》出版。

宋镇豪《夏商社会生活史》出版。

《中国南方青铜器暨殷商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专辑》（南方文物），一九九四年第一、二期）出版。

一九九五年

四月，著名甲骨学家胡厚宣教授逝世。

八月，“北京建城三〇四〇年暨燕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在北京房山召开，一百一十名海内外学者出席。

中国殷商文化学会增选理事：李伯谦、雷从云、杨升南、李绍连、杨育彬、齐心。推选会长：田昌五。

《夏商文明研究——’九一洛阳夏商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专集》出版。

是年，钟柏生《殷虚文字乙编补遗》出版。

一九九六年

五月，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出版。

六月，“国际甲骨学术讨论会”在韩国汉城淑明女子大学召开。中国学者裘锡圭、王宇信、蔡哲茂，加拿大学者许进雄应邀出席。韩国中国古文字学会成立。《古文字学论集》（第一辑，甲骨学特辑），韩国东文选出版。

九月，《于省吾教授百年诞辰论文集》出版。

十一，北京房山琉璃河燕都城址内发现三片有字西周甲骨，其中一片刻有“成周”二字。

十二月，李学勤等《殷墟甲骨分期研究》出版。

是年，胡厚宣《甲骨续存补编》出版。

荒木日吕子《中岛玉振旧藏甲骨》出版。

一九九七年

三月，《北京建城三〇四〇年暨燕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议专辑》

一九九〇年

五月，《殷墟甲骨文发现九十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专辑》（殷商史）（《史学月刊》，一九九〇年，第三期）出版。

八月，朱凤瀚《商周家族形态研究》出版。

九月，《殷墟甲骨文发现九十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专辑》（甲骨学）（《中原文物》，一九九〇年，第三期）出版。

一九九一年

一月，著名古文字学家徐中舒教授逝世。

八月，《甲骨文与殷商史》第三辑出版。

“夏商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在河南洛阳市举行，海内外一百二十名著名学者出席。

中国殷商文化学会增选理事：高明、商志醰、王宇信。

九月，河南安阳殷墟花园庄东地窖穴 H3 内有大批甲骨发现，其中有刻辞者五七九片，是继一九三六年 YH127 甲骨窖藏之后的又一次重大发现。

一九九二年

十月，裘锡圭《古文字论集》出版。

十二月，杨升南《商代经济史》出版。

是年，河北邢台南小汪有字西周甲骨公布。

一九九三年

八月，“郑州商城与殷商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在河南召开。

“中国南方青铜器暨殷商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在江西南昌召开。

李民《殷商社会生活史》出版。

十月，“第二届国际中国古文字学研讨会”在香港中文大学召开。

一九九四年

九月，“纪念甲骨文发现九十五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在河南

出版。

八月，'九七山东桓台中国殷商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召开，近百名海内外知名学者出席。

中国殷商文化学会增选高英民、高大伦教授为理事。

十一月，第三届中国古文字学研讨会在香港中文大学召开。

是年，雷焕章《德荷瑞比所见一些甲骨录》出版。

一九九八年

五月，“甲骨文发现一百周年学术讨论会”在台湾台北召开。

八月，“'九八河北邢台中国商周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召开，一百二十名海内外学者出席。

中国殷商文化学会增选理事：王巍、宋镇豪、尹盛平、秦文生、栾丰实、孙敬明。增选学会副会长：王宇信。

九月，“殷墟发掘七十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在河南安阳召开，一百二十名国内外学者出席会议。

十月，《徐中舒先生百年诞辰纪念文集》出版。

一九九九年

四月，“甲骨文发现一百周年学术研讨会”在南京召开。

五月，“王懿荣发现甲骨文一百周年学术研讨会”在山东烟台市召开。

八月，“甲骨文发现一百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在河南安阳市召开。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考古研究所、中国殷商文化学会、安阳市人民政府等单位发起。

《甲骨学一百年》出版。

是年，《甲骨文合集补编》出版。《百年甲骨学论著目》出版。《甲骨文合集释文》出版。《殷商文明研究——'九七山东桓台中国殷商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文集》（《管子学刊》增刊）出版。《夏商周文明研究——'九八河北邢台中国商周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出版。

附录二

甲骨文著录目及简称

刘　鹗：《铁云藏龟》，抱残守缺斋石印本六册，一九〇三年十月。又一九三一年蟫隐庐石印本合《铁云藏龟之余》共六册。《铁》

罗振玉：《殷虚书契》，《国学丛刊》石印本三期三卷，一九一一年。又一九一三年影印本四册。一九三二年重印本四册。《前》

罗振玉：《殷虚书契菁华》，一九一四年十月。又重印本一册。《菁》

罗振玉：《铁云藏龟之余》，《香古丛编》影印本一册，一九一五年一月。又一九二七年重印本。又一九三一年蟫隐庐石印本附《铁云藏龟》书后共六册。《铁余》

罗振玉：《殷虚书契后编》，影印本一册，一九一六年三月。又《艺术丛编》第一集本。又重印本。《后》

罗振玉：《殷虚古器物图录》，影印本一册，一九一六年四月。又《艺术丛编》第一集本。又翻印本。《殷图》

明义士：《殷虚卜辞》，上海别发洋行石印本一册，一九一七年三月。《明》

姬佛佗：《戩寿堂所藏殷虚文字》，《艺术丛编》第三集石印本，一九一七年五月。又单行本与王国维《戩寿堂所藏殷虚文字考释》合二册。《戩》

王子玉：《甲骨文》，载《续安阳县志》，一九三三年八月。

罗振玉：《殷虚书契续编》，影印本六册，一九三三年九月。《续》

商承祚：《殷契佚存》，金陵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影印本，一九三三年十月。《佚》

吉卜生：《上海亚洲文会博物馆藏甲骨卜辞》，一九三四年《中国杂志》二十一卷六号，《商代之象形文字》一文所附。《沪亚》

黄　濬：《邺中片羽初集》，北京尊古斋影印本二册，一九三五年二月。《邺初》

金祖同：《鄴斋藏甲骨拓本》，上海中国书店石印本，与《殷墟卜辞讲话》合一册，一九三五年二月。《鄴》

方法敛、白瑞华：《库方二氏藏甲骨卜辞》，商务印书馆，一九三五年十二月。《库》

黄　濬：《衡斋金石识小录》，北京尊古斋影印本二册，一九三五年。《衡斋》

白瑞华：《殷墟甲骨相片》，美国纽约影印单行本，一九三五年。《相》

明义士：《柏根氏旧藏甲骨文字》，《齐大季刊》六十七期，一九三五年。又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单行本一册，一九三五年。《柏》

顾立雅：《中国的诞生》，一九三六年。《诞》

董作宾：《安阳侯家庄出土之甲骨文字》，《田野考古报告》第一册附摹本拓本，一九三六年八月。《侯》

郭沫若：《殷契粹编》，日本东京文求堂石印本，一九三七年五月。又科学出版社，一九六五年五月。《粹》

白瑞华：《殷墟甲骨拓片》，美国纽约影印单行本一册，一九三七年。《拓》

林泰辅：《龟甲兽骨文字》，日本商周遗文会影印本二册，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又北京富晋书社翻印本二册。《龟》

叶玉森：《铁云藏龟拾遗》，影印本一册，一九二五年五月。又翻印本一册。《铁遗》

王　襄：《簠室殷契征文》，天津博物院石印本四册，一九二五年五月。《簠》

董作宾：《新获卜辞写本》，石印本与《新获卜辞写本后记》合一册，一九二八年十一月。又载《安阳发掘报告》第一期。《新》

罗福颐：《传古别录》第二集，影印本一册，一九二八年出版。《传古》

董作宾：《大龟四版考释》，《安阳发掘报告》第三期，一九三一年六月。《四版》

中村不折：《书道》第一卷，日本书道院，一九三一年。《书》

关百益：《殷虚文字存真》，河南省博物馆拓本一至八集各一册，一九三一年六月。《真》

原田淑人：《周汉遗宝》，日本帝室博物馆出版，一九三二年。《周汉》

商承祚：《福氏所藏甲骨文字》，金陵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一九三三年四月。《福》

容庚、瞿润缗：《殷契卜辞》，哈佛燕京学社石印本，一九三三年五月。《契》

郭沫若：《卜辞通纂》，日本东京文求堂石印本，一九三三年五月。又日本朋友书店一九七七年重印。又科学出版社一九八三年六月版。《通》

董作宾：《释后冈出土的一片卜辞》，《安阳发掘报告》第四期，一九三三年六月。《后冈》

黄　濬：《鄴中片羽三集》，北京通古斋影印本，一九四二年一月。《鄴三》

胡厚宣：《厦门大学所藏甲骨文字》，载《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四册，一九四四年三月。《厦》

于省吾：《双剑誃殷契骈枝三编》附图，一九四四年五月。《骈三》

胡厚宣：《甲骨六录》，成都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专刊之一，一九四五年七月。又收入《甲骨学商史论丛》第三集。《六》

怀履光：《骨的文化》，石印本，一九四五年。《骨》

胡厚宣：《战后平津新获甲骨集》，成都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专刊之一、二册，一九四六年五月、七月。《平》

胡厚宣：《战后殷虚出土的新大龟七版》，上海《中央日报》《文物》周刊二十二至三十一期，一九四七年二月。《七版》

金祖同：《龟卜》，上海温知书店影印本一册，一九四八年一月。《龟卜》

董作宾：《殷虚文字甲编》，商务印书馆，一九四八年四月。《甲》

董作宾：《殷虚文字乙编》上、中辑，商务印书馆，上辑一九四八年十月，中辑一九四九年三月。（下辑，台湾中研院史语所出版，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又科学出版社，一九五六年三月）《乙》

李旦丘：《殷契摭佚续编》，中国科学院，一九五〇年九月。《摭续》

曾毅公：《甲骨缀合编》，修文堂书店，一九五〇年。《缀》

胡厚宣：《战后宁沪新获甲骨集》，北京来薰阁书店，一九五一年四月。《宁》

郭若愚：《殷契拾掇》，上海出版公司，一九五一年八月。

黄　濬：《鄴中片羽二集》，北京尊古斋影印本二册，一九三七年八月。《鄴二》

孙海波：《甲骨文录》，河南通志馆出版，一九三八年一月。又艺文印书馆，一九五八年重印本。《录》

方法敛、白瑞华：《甲骨卜辞七集》，美国纽约影印单行本，一九三八年。《七》

唐　兰：《天壤阁甲骨文存》，北京辅仁大学出版，一九三九年四月。《天》

李旦丘：《铁云藏龟零拾》，上海中法出版委员会出版，一九三九年五月。《铁零》

金祖同：《殷契遺珠》，上海中法出版委员会出版，一九三九年五月。《珠》

曾毅公：《殷契缀存》，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出版，一九三九年十一月。《缀存》

方法敛、白瑞华：《金璋所藏甲骨卜辞》，美国纽约影印单行本一册，一九三九年。《金》

孙海波：《诚斋殷虚文字》，北京修文堂书店影印本，一九四〇年二月。《诚》

李孝定：《中央大学藏甲骨文字》，石印摹写本，一九四〇年八月。《中》

于省吾：《双剑誃古器物图录》，影印本二册，一九四〇年十一月。《双图》

梅园木治：《河南安阳遗宝》，日本影印本一册，一九四〇年。《宝》

李旦丘：《殷契摭佚》，来薰阁书店影印本，一九四一年一月。《摭》

何　遂：《叙圃甲骨释要》，影印本一册，一九四一年。《叙圃》

二，一九七二年）《丙》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第一队：《一九五五年秋安阳小屯殷墟的发掘》，《考古学报》，一九五八年，第三期。

饶宗颐：《海外甲骨录遺》，香港大学《东方文化》四卷一至二期，一九五七——一九五八年。《海》

严一萍：《中国画谱殷商编》，艺文印书馆，一九五八年九月。

青木木菟哉：《书道博物馆所藏甲骨文字》，载日本《甲骨学》六、七、八、九、十，一九五八——一九六四年。《书博》

贝塚茂树：《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藏甲骨文字》图版篇，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一九五九年三月。《京人》

陈邦怀：《甲骨文零拾》，天津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九年九月。《甲零》

松丸道雄：《日本散见甲骨文字搜汇》一、二、三、四、五、六，载日本《甲骨学》七、八、九、十、十一、十二，一九五九——一九八〇年。（中译本第一——五部分发表在《古文字研究》第三辑，中华书局，一九八〇年十一月。第六部分发表在《古文字研究》第八辑，中华书局，一九八三年二月。刘明辉译）《日汇》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一九五八——一九五九年殷墟发掘简报》，《考古》，一九六一年，第二期。

屈万里：《殷虚文字甲编考释》附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一九六一年六月。《甲释》

姚孝遂：《吉林大学所藏甲骨选释》，《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一九六三年，第四期。《吉大》

金祥恒：《国立中央图书馆所藏甲骨文字》，《中国文字》第十九、二十册，一九六六年。《中图》

伊藤道治：《故小川睦之辅氏藏甲骨文字》，日本京都《东方学报》

《掇一》

胡厚宣：《战后南北所见甲骨录》，北京来薰阁书店，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南》

郭宝钧：《一九五〇年春殷墟发掘报告》，《中国考古学报》第五册，一九五一年。

郭若愚：《殷契拾掇二编》，上海出版公司，一九五三年三月。《掇二》

《河南郑州二里冈又发掘出"俯身葬"人骨二具和有凿痕龟甲一片》，《文物参考资料》，一九五三年，第十期。

胡厚宣：《战后京津新获甲骨集》，群联出版社，一九五四年三月。《京》

郭若愚、曾毅公、李学勤：《殷墟文字缀合》，科学出版社，一九五五年四月。《缀合》

胡厚宣：《甲骨续存》，群联出版社，一九五五年十二月。《续存》

董作宾、严一萍：《殷虚文字外编》，艺文印书馆，一九五六年六月。《外》

饶宗颐：《日本所见甲骨录》，《东方文化》三卷一期，一九五六年六月。《日见》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附图，科学出版社，一九五六年七月。《综述》

饶宗颐：《巴黎所见甲骨录》，香港大宏雕刻印刷公司，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巴》

董作宾：《汉城大学所藏大胛骨刻辞考释》，《史语所集刊》二十八本下册，一九五七年五月。《汉城》

张秉权：《殷虚文字丙编》上辑一，台湾中研院史语所出版，一九五七年八月。（上辑二，一九五九年十月；中辑一，一九六二年。中辑二，一九六五年；下辑一，一九六七年。下辑

第三十七册，一九六六年三月。　　《小川》

白瑞华校：《方法敛摹甲骨卜辞三种》（《库》、《金》、《七》），艺文印书馆，一九六六年。

李　棪：《棪斋甲骨展览》，《香港中文大学联合书院十周年校庆》，一九六六年。

伊藤道治：《大原美术馆所藏甲骨文字》，日本仓敷考古馆《研究集报》第四号，一九六八年一月。　　《大原》

李　棪：《卜辞贞人何在同版中之异体》，香港中文大学《联合书院学报》，一九六九年，第五期。　　《何异》

李　棪：《联合书院图书馆所获东莞邓氏旧藏甲骨》，香港中文大学《联合书院学报》第七期，一九六九年。　　《邓联》

李　棪：《北美所见甲骨选粹》，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第三卷第二期，一九七〇年。　　《北美》

刘体智辑：《善斋藏契萃编》，艺文印书馆，一九七〇年十月。　　《善斋》

饶宗颐：《欧美亚所见甲骨录存》，《南洋大学学报》第四期，一九七〇年。　　《欧美亚》

伊藤道治：《藤井有邻馆所藏甲骨文字》，日本京都《东方学报》第四十二册，一九七一年三月。　　《藤井》

伊藤道治：《桧垣元吉氏藏甲骨文字》，《神户大学文学部纪要》Ⅰ，一九七二年一月。　　《桧垣》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一九七一年安阳后冈发掘简报》，《考古》，一九七二年，第三期。

郭沫若：《安阳新出土的牛胛骨及其刻辞》，《考古》，一九七二年，第二期。　　《安新》

许进雄：《明义士收藏甲骨文集》，加拿大皇家安大略博物馆，一九七二年。　　《安明》

许进雄：《殷墟卜辞后编》，艺文印书馆，一九七二年。　　《明

后》

严一萍：《美国纳尔森美术馆藏甲骨刻辞考释》，艺文印书馆，一九七三年一月。　　《纳尔森》

胡厚宣：《临淄孙氏旧藏甲骨文字考辨》，《文物》，一九七三年，第九期。　　《临孙》

沈之瑜：《介绍一片伐人方的卜辞》，《考古》，一九七四年，第四期。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一九七三年安阳小屯南地发掘简报》，《考古》，一九七五年，第一期。　　《七三安》

严一萍：《甲骨缀合新编》，艺文印书馆，一九七五年六月。　　《缀新》

严一萍：《铁云藏龟新编》，艺文印书馆，一九七五年七月。　　《铁新》

周鸿翔：《美国所藏甲骨录》，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一九七六年。　　《美藏》

李孝定：《李光前文物馆所藏甲骨文字简释》，南洋大学李光前文物馆《文物汇刊》第二号，一九七六年。　　《李》

严一萍：《甲骨缀合新编补》，艺文印书馆，一九七六年。　　《缀补》

伊藤道治：《关西大学考古学资料室藏甲骨文字》，《史泉》五十一号，一九七七年。　　《关西》

郭沫若主编：《甲骨文合集》第二册，中华书局，一九七八年十月。（第三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第四册，一九七九年八月。第五册，一九七九年十月。第六册，一九七九年十二月。第七册，一九八〇年八月。第八册，一九八一年一月。第九册，一九八一年六月。第十册，一九八一年十二月。第十一册，一九八二年一月。第十二册，一九八二年六月。

第十三册，一九八二年十二月。第一册，一九八二年十月）　　《合集》

渡道兼庸：《东洋文库所藏甲骨文字》，东洋文库中国史研究委员会，一九七九年三月。　　《东文》

许进雄：《怀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加拿大皇家安大略博物馆，一九七九年。　　《怀特》

胡厚宣：《释流散到德国的一片卜辞》，《郑州大学学报》，一九八〇年，第二期。

徐锡台：《西德瑞士藏我国殷墟出土的甲骨文》，《人文杂志》，一九八〇年，第五期。　　《西瑞》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小屯南地甲骨》上册一、二，中华书局，一九八〇年。（下册一、二、三，中华书局，一九八三年）　　《屯南》

安阳市博物馆：《安阳博物馆馆藏卜辞选》，《中原文物》，一九八一年，第一期。　　《安博》

李先登：《孟广慧旧藏甲骨选介》，《古文字研究》第八辑，中华书局，一九八三年二月。　　《孟》

胡振祺等：《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收藏的甲骨》，《古文字研究》第八辑，中华书局，一九八三年二月。　　《山西》

松丸道雄：《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甲骨文字》图版篇，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一九八三年三月。　　《东化》

伊藤道治：《国立京都博物馆藏甲骨文字》，神户大学《文化学年报》第三号，一九八四年。　　《京都博》

伊藤道治：《黑川古文化研究所藏甲骨文字》，神户大学《文化学年报》第三号，一九八四年。　　《黑川》

严一萍：《商周甲骨文总集》，艺文印书馆，一九八五年。　　《总集》

雷焕章：《法国所藏甲骨录》，台北光启出版社，一九八五年。

《法藏》

李学勤等：《英国所藏甲骨集》，中华书局，一九八六年。　　《英藏》

肖　楠：《小屯南地甲骨缀合篇》，《考古学报》，一九八六年，第三期。　　《屯缀》

沈之瑜：《甲骨卜辞新获》，《上海博物馆刊》第三辑，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六年四月。　　《上新》

伊藤道治：《天理大学附属天理参考馆甲骨文字》，天理时报社出版，一九八七年二月。　　《天理》

胡厚宣：《苏德美日所见甲骨集》，四川辞书出版社，一九八八年。　　《苏德美日》

胡厚宣：《苏联国立爱米塔什博物馆藏甲骨文字》，（《甲骨文与殷商史》第三辑，）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一年。　　《爱米塔什》

钟柏生：《殷虚文字乙编补遗》，历史语言研究所，一九九五年。　　《乙补》

胡厚宣：《甲骨续存补编》，天津古籍出版社，一九九六年。　　《续补》

荒木日吕子：《中岛玉振旧藏甲骨》，创荣出版（株），一九九六年。　　《中岛》

雷焕章：《德荷瑞比所藏一些甲骨录》，利氏学社，一九九七年。　　《德荷瑞比》

刘敬亭：《山东省博物馆精拓甲骨文》，齐鲁书社，一九九八年。　　《山博》

彭邦炯等：《甲骨文合集补编》，语文出版社，一九九九年。　　《合集补》

齐文心等：《瑞典斯德哥尔摩古物陈列馆藏甲骨》，中华书局，一九九九年。　　《瑞斯》

附 录 三

新中国甲骨学论著目

（一九四九至一九八六年）

一九四九年

吴　泽：《古代史》（殷代奴隶制社会史），长风书店，一九四九年八月。又棠棣出版社，一九五二年二月四版修订本。

高去寻：《殷墟出土的牛距骨刻辞》，《中国考古学报》第四册，一九四九年十二月。

董作宾：《〈殷墟文字甲编〉自序》，《中国考古学报》第四册，九四九年十二月。

一九五〇年

李亚农：《殷契摭佚续篇》，中国科学院，一九五〇年五月。

曾毅公：《甲骨缀合编》，一九五〇年。

胡厚宣：《古代研究的史料问题》，（上海）商务印书馆，一九五〇年六月。

高景成：《〈殷墟文字甲编〉略评》，《光明日报》，一九五〇年四月二日《学术》第三期。

王西徵：《殷代矢射考略》，《燕京学报》第三十九期，一九五〇年十二月。

一九五一年

胡厚宣：《战后宁沪新获甲骨集》，来熏阁书店，一九五一年四月。

胡厚宣：《战后南北所见甲骨》上、下，来熏阁书店，一九五一年。

郭若愚：《殷契拾掇》第一编，来熏阁书店，一九五一年。

胡厚宣：《五十年甲骨文发现的总结》，（上海）商务印书馆，一九五一年二月。又一九五二年一月再版。

徐中舒：《论殷代社会的氏族组织》，《成都工商导报星期增刊》，一九五一年一月七日。

高景成：《论甲骨金文中演变发展的几个例子》，《光明日报》，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七日。

胡厚宣：《美日帝国主义怎样劫掠我们的甲骨文》，《大公报》，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史学周刊》。又《进步日报》，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陈梦家：《甲骨断代学》甲篇，《燕京学报》第四十期，一九五一年六月。又收入《殷墟卜辞综述》，第一三五至一三九页、第三六七至三九九页，科学出版社，一九五六年。

张政烺：《古代中国的十进制氏族组织》，《历史教学》二卷三期，一九五一年九月。

张政烺：《古代中国的十进制氏族组织》，《历史教学》二卷四期，一九五一年十月。

张政烺：《古代中国的十进制氏族组织》，《历史教学》二卷六期，一九五一年十二月。

蒙文通：《对殷周社会研究提供的材料问题》，《成都工商导报增刊》，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杨绍萱：《论对于殷代史料的研究态度》，《新建设》三卷五期，一九五一年。

陈梦家：《甲骨断代与坑位——甲骨断代学丁篇》，《中国考古学报》第五册，一九五一年。又收入《殷墟卜辞综述》，第

一三九至一七二页，科学出版社，一九五六年。

李亚农：《殷契杂释》，《中国考古学报》第五册，一九五一年。

郭宝钧：《一九五〇年春殷墟发掘报告》，《中国考古学报》第五册，一九五一年。

南京博物院：《本院新获卜辞喜讯》，《南博旬刊》第三十七期，一九五一年。

一九五二年

胡厚宣：《五十年甲骨学论著目》，中华书局，一九五二年一月。又一九八三年九月重印。

郭沫若：《奴隶制时代》，新文艺出版社，一九五二年。又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第一版。又科学出版社，一九五六年。又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三年五月第二版。又收入《郭沫若文集》第十七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三年。又收入《郭沫若全集》历史编第三卷，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四年八月。

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二年九月第一版。又科学出版社，一九六二年十一月新一版。又收入《郭沫若全集》考古编第一卷，科学出版社，一九八二年。

衣　人：《商代的青铜器与甲骨文字》，《新闻日报》，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一九五三年

董作宾：《殷墟文字乙编》下辑，科学出版社，一九五三年三月。

郭若愚：《殷契拾掇》第三编，来熏阁书店，一九五三年。

管燮初：《殷墟甲骨刻辞的语法研究》，中国科学院出版，一九五三年十月。

陈梦家：《殷代卜人篇——甲骨断代学丙篇》，《考古学报》第六册（第一、二分合刊），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又收入《殷墟卜辞综述》第一七三至二〇六页，科学出版社，一九五六年。

《河南郑州二里冈又发掘出"俯身葬"人骨二具和有凿痕龟甲一片》，《文物参考资料》，一九五三年，第十期。

一九五四年

胡厚宣：《战后京津新获甲骨集》，（上海）群联出版社，一九五四年三月。

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九月第一版。又科学出版社，一九六〇年二月新一版。又人民出版社，一九七六年十月。又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七年十一月第二版。又收入《郭沫若全集》历史编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二年九月。

杨树达：《积微居甲文说　卜辞琐记》，中国科学院出版，一九五四年五月。

杨树达：《耐林庼甲文说　卜辞求义》，（上海）群联出版社，一九五四年十一月第一版。又（上海）群联出版社，一九五五年一月第二次印刷。

陈　刚：《龙骨——中国文字的变化》，《光明日报》，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七日。

安金槐：《一年来郑州市的文物调查发掘工作》，《文物参考资料》一九五四年，第四期。

懿　恭：《我们最早的书：甲骨文——龟册》，《文物参考资料》，一九五四年，第五期。

罗福颐：《关于殷墟甲骨文的一般知识》，《文物参考资料》，一九五四年，第五期。

陈梦家：《解放后甲骨的新资料和整理研究》，《文物参考资料》，

杨向奎：《释"旋"、释"单"、释"褝"》，《山东大学学报》二卷二期，一九五五年。

王承绍：《对于〈试论殷代的直接生产者——释羌释众〉的几点补充意见》，《文史哲》，一九五五年，第四期。

一九五六年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一九五六年。

闻一多：《古典新义》（闻一多全集选刊二），古籍出版社，一九五六年六月。

丁　山：《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科学出版社，一九五六年九月。

于省吾：《殷代的奚奴》，《东北人民大学人文科学学报》，一九五六年，第一期。

胡厚宣：《释殷代求年于四方和四方风的祭祀》，《复旦学报》，一九五六年，第一期。

束世澂：《夏代和商代的奴隶制》，《历史研究》，一九五六年，第一期。

徐宗元：《甲骨文字杂考》，《福建师范学院学报》，一九五六年，第一期。

徐喜辰：《商殷奴隶制特征的探讨》，《东北师范大学史学集刊》，一九五六年，第一期。

马汉麟：《关于甲骨卜旬的问题》，《南开大学学报》，一九五六年，第一期。

王玉哲：《试论商代"兄终弟及"的继统法与殷商前期的社会性质》，《南开大学学报》，一九五六年，第一期。

孙海波：《从卜辞试论商代社会性质》，《开封师院学报》创刊号，一九五六年。

柯纯卿：《甲骨文分类研究的商榷》，《中国史学会济南分会会刊》，一九五六年，第二期。

一九五四年，第五期。

王承绍：《论殷代的直接生产者——释羌释众》，《文史哲》，一九五四年，第六期。

陈梦家：《商王庙号考——甲骨断代学乙篇》，《考古学报》第八册，一九五四年。又收入《殷墟卜辞综述》，第四〇一至四四六页，科学出版社，一九五六年。

陈梦家：《甲骨补记》，《文物参考资料》，一九五四年，第十二期。

周纲仁：《关于〈文参〉误解甲骨文寅字和兆文的两点意见》，《文物参考资料》，一九五四年，第十二期。

一九五五年

郭若愚、曾毅公、李学勤：《殷墟文字缀合》，科学出版社，一九五五年四月。

胡厚宣：《甲骨续存》上、下，（上海）群联出版社，一九五五年十二月。

胡厚宣：《殷墟发掘》，（上海）学习生活出版社，一九五五年五月。

李亚农：《殷代社会生活》，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五年六月。又收入《欣然斋史论集》，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二年。又收入《李亚农史论集》，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九年。

胡厚宣：《殷代农作施肥说》，《历史研究》，一九五五年，第一期。

杨向奎：《释不玄冥》，《历史研究》，一九五五年，第一期。

王承绍：《试论殷代的"奚"、"妾"，"臣"的社会身份》，《北京大学学报》，一九五五年，第一期。

于省吾：《殷代的交通工具和驺传制度》，《东北人民大学人文科学学报》，一九五五年，第二期。

一九五七年

唐　兰：《古文字学导论》，一九五七年四月，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第一所据一九三五年北大讲义翻印。又齐鲁书社，一九八一年。

胡厚宣：《释"余一人"》，《历史研究》，一九五七年，第一期。

于省吾：《商代的谷类作物》，《东北人民大学人文科学学报》，一九五七年，第一期。

鄧　恭：《漫谈甲骨文字的书法》，《文物参考资料》，一九五七年，第一期。

赵锡元：《谈〈从卜辞试论商代社会性质〉》，《史学集刊》，一九五七年，第一期。

七　大：《甲骨文中的"众"是不是奴隶?》，《学术月刊》，一九五七年，第一期。

胡淀咸：《释众臣》，《安徽师范学院学报》，一九五七年，第一期（第一期原名《科学研究》，从一九五七年第二期改名为《安徽师范学院学报》）。

胡淀咸：《释比》，《安徽师范学院学报》，一九五七年，第一期。

程耀芳：《释夏》，《史学工作通讯》，一九五七年，第一期。

唐　兰：《在甲骨金文中所见的一种已经遗失的中国古代文字》，《考古学报》，一九五七年，第二期。

孙海波：《介绍甲骨文》，《史学月刊》，一九五七年，第二期。

赵锡元：《关于殷代的"奴隶"》，《史学集刊》，一九五七年，第二期。

徐连城：《甲骨文中所见殷代的地域组织》，《山东大学学报》，一九五七年，第二期。

于省吾：《从甲骨文看商代社会性质》，《东北人民大学人文科

马汉麟：《论武丁时代的祀典刻辞》，《南开大学学报》，一九五六年，第二期。

赵光贤：《商族的上帝与祖先》，《争鸣》第二期，一九五六年十二月。

朱培仁：《甲骨文所反映的上古植物水分生理学知识》，《南京农学院学报》，一九五六年，第二期。

周宗岐：《殷墟甲骨文中所见口腔疾病考》，《中华口腔科杂志》第三号，一九五六年。

赵锡元：《试论殷代的主要生产者"众"和"众人"的社会身份》，《东北人民大学人文科学学报》，一九五六年，第四期。

刘启益：《略谈卜辞中"武丁诸父之称谓"及"殷代王位继承法"——读陈梦家先生〈甲骨断代学〉四篇记》，《历史研究》，一九五六年，第四期。

斯维至：《关于殷周土地所有制问题》，《历史研究》，一九五六年，第四期。

李学勤：《征人方新谱》，《历史学习》第五期，一九五六年（油印本）。

平　心：《甲骨文及金石文考释》初稿，《华东师大学报》，一九五六年，第四期。

朱本源：《试论殷代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历史研究》，一九五六年，第六期。

许顺湛：《对〈夏代和商代的奴隶制〉一文的意见》，《历史研究》，一九五六年，第六期。又收入《商代社会经济基础初探》，河南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八年十月。

明　生：《我国甲骨的散失》，《文物参考资料》，一九五六年，第八期。

李学勤：《谈安阳小屯以外出土的有字甲骨》，《文物参考资料》，一九五六年，第十一期。

胡小石：《读契札记》，《江海学刊》，一九五八年，第一期。
胡小石：《读契札记》（续），《江海学刊》，一九五八年，第一期。
平　心：《甲骨文金石文札记》二，《华东师大学报》，一九五八年，第三期。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第一队：《一九五五年秋安阳小屯殷墟的发掘》，《考古学报》，一九五八年，第三期。
于省吾：《驳唐兰先生〈关于商代社会性质的讨论〉》，《历史研究》一九五八年，第八期。
王玉哲：《试述殷代的奴隶制度和国家的形成》，《历史教学》，一九五八年，第九期。

一九五九年

陈邦怀：《甲骨文零拾》（附考释），天津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九年。
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科学出版社，一九五九年。
谢承俠：《中国养马史》，科学出版社，一九五九年四月。
陈邦怀：《殷代社会史料征存》，天津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九年九月。
王国维：《观堂集林》（附别集），中华书局，一九五九年六月。又一九六一年六月北京第三次印刷。
赵锡元：《评于省吾教授研究历史的观点、方法》，《吉林大学人文科学学报》，一九五九年，第二期。
于省吾：《对赵锡元同志〈评于省吾教授研究历史的观点、方法〉一文的几点意见》，《吉林大学人文科学学报》，一九五九年，第二期。
蒋维松：《𠂤的疑问》，《山东大学学报》（中国语言文学版），一九五九年，第三期。
李　瑾：《殷代甲骨刻辞中"夔方"地理释证》，《人文杂志》，一九五九年，第四期。
许　艺：《〈殷代地理简论〉评介》，《考古》，一九五九年，第五期。
姚孝遂：《关于〈殷代甲骨刻辞中"夔方"地理释证〉一文的商榷》，《人文杂志》，一九五九年，第六期。
郭沫若：《由周初四簋器的考释谈到殷代已在进行文字简化》，《文物参考资料》，一九五九年，第七期。又收入《文史论集》，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一年一月。
李学勤：《关于甲骨的基础知识》，《历史教学》，一九五九年，第七期。又收入《中国通史参考资料》（古代部分，第一册），中华书局，一九六二年四月。
胡厚宣：《殷卜辞中的上帝和王帝》上，《历史研究》，一九五九年，第九期。
胡厚宣：《殷卜辞中的上帝和王帝》下，《历史研究》，一九五九年，第十期。
于省吾、陈世辉：《释庶》，《考古》，一九五九年，第十期。
于省吾：《略论图腾与宗教起源和夏商图腾》，《历史研究》，一九五九年，第十一期。
赵锡元：《对〈试论殷代的奴隶制度和国家的形成〉一文的意见》，《历史研究》，一九五九年，第十一期。
欧阳海：《关于殷代已在进行文字简化种种》，《文物》，一九五九年，第十二期。

一九六〇年

丁　山：《商周史料考证》，上海龙门联合书局，一九六〇年。
姚孝遂：《"人牲"和"人殉"》，《史学月刊》，一九六〇年，第九期。

一九六一年

丁　山：《中国古代宗教与神话考》，（上海）龙门联合书局，一九六一年二月。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一九五八年——一九五九年殷墟发掘简报》，《考古》，一九六一年，第二期。
赵佩馨：《甲骨文中所见的商代五刑——并释刓刻二字》，《考古》，一九六一年，第二期。
陈世辉：《甲骨文与科学史的编写》，《光明日报》，一九六一年三月十五日。
夏　渌：《人头骨上的刻辞》，《羊城晚报》，一九六一年八月十一日。
夏　渌：《我国最早的施肥记录》，《羊城晚报》，一九六一年九月十九日。
王春瑜、张占成：《我国古代农田施肥简述》，《历史教学》，一九六一年，第十期。
《胡厚宣谈甲骨学的研究工作》，《光明日报》，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三日。
《胡厚宣谈商史研究》，《文汇报》，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一九六二年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沣西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一九六二年。
朱芳圃：《殷周文字释丛》，中华书局，一九六二年十一月。
吕振羽：《殷周时代的中国社会》，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一九六二年。
何兹全主编：《中国通史参考资料》（古代部分，第一册），中华书局，一九六二年四月。
管燮初：《甲骨文"唯"字用法的分析》，《中国语文》，一九六二年，第六期。

胡小石：《读契札记》，《江海学刊》，一九五八年，第一期。
胡小石：《读契札记》（续），《江海学刊》，一九五八年，第一期。
平　心：《甲骨文金石文札记》二，《华东师大学报》，一九五八年，第三期。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第一队：《一九五五年秋安阳小屯殷墟的发掘》，《考古学报》，一九五八年，第三期。
于省吾：《驳唐兰先生〈关于商代社会性质的讨论〉》，《历史研究》一九五八年，第八期。
王玉哲：《试述殷代的奴隶制度和国家的形成》，《历史教学》，一九五八年，第九期。

一九五九年

陈邦怀：《甲骨文零拾》（附考释），天津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九年。
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科学出版社，一九五九年。
谢承俠：《中国养马史》，科学出版社，一九五九年四月。
陈邦怀：《殷代社会史料征存》，天津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九年九月。
王国维：《观堂集林》（附别集），中华书局，一九五九年六月。又一九六一年六月北京第三次印刷。
赵锡元：《评于省吾教授研究历史的观点、方法》，《吉林大学人文科学学报》，一九五九年，第二期。
于省吾：《对赵锡元同志〈评于省吾教授研究历史的观点、方法〉一文的几点意见》，《吉林大学人文科学学报》，一九五九年，第二期。
蒋维松：《𠂤的疑问》，《山东大学学报》（中国语言文学版），一九五九年，第三期。
李　瑾：《殷代甲骨刻辞中"夔方"地理释证》，《人文杂志》，一九五九年，第四期。
许　艺：《〈殷代地理简论〉评介》，《考古》，一九五九年，第五期。
姚孝遂：《关于〈殷代甲骨刻辞中"夔方"地理释证〉一文的商榷》，《人文杂志》，一九五九年，第六期。
郭沫若：《由周初四簋器的考释谈到殷代已在进行文字简化》，《文物参考资料》，一九五九年，第七期。又收入《文史论集》，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一年一月。
李学勤：《关于甲骨的基础知识》，《历史教学》，一九五九年，第七期。又收入《中国通史参考资料》（古代部分，第一册），中华书局，一九六二年四月。
胡厚宣：《殷卜辞中的上帝和王帝》上，《历史研究》，一九五九年，第九期。
胡厚宣：《殷卜辞中的上帝和王帝》下，《历史研究》，一九五九年，第十期。
于省吾、陈世辉：《释庶》，《考古》，一九五九年，第十期。
于省吾：《略论图腾与宗教起源和夏商图腾》，《历史研究》，一九五九年，第十一期。
赵锡元：《对〈试论殷代的奴隶制度和国家的形成〉一文的意见》，《历史研究》，一九五九年，第十一期。
欧阳海：《关于殷代已在进行文字简化种种》，《文物》，一九五九年，第十二期。

一九六〇年

丁　山：《商周史料考证》，上海龙门联合书局，一九六〇年。
姚孝遂：《"人牲"和"人殉"》，《史学月刊》，一九六〇年，第九期。

一九六一年

丁　山：《中国古代宗教与神话考》，（上海）龙门联合书局，一九六一年二月。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一九五八年——一九五九年殷墟发掘简报》，《考古》，一九六一年，第二期。
赵佩馨：《甲骨文中所见的商代五刑——并释刓刻二字》，《考古》，一九六一年，第二期。
陈世辉：《甲骨文与科学史的编写》，《光明日报》，一九六一年三月十五日。
夏　渌：《人头骨上的刻辞》，《羊城晚报》，一九六一年八月十一日。
夏　渌：《我国最早的施肥记录》，《羊城晚报》，一九六一年九月十九日。
王春瑜、张占成：《我国古代农田施肥简述》，《历史教学》，一九六一年，第十期。
《胡厚宣谈甲骨学的研究工作》，《光明日报》，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三日。
《胡厚宣谈商史研究》，《文汇报》，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一九六二年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沣西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一九六二年。
朱芳圃：《殷周文字释丛》，中华书局，一九六二年十一月。
吕振羽：《殷周时代的中国社会》，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一九六二年。
何兹全主编：《中国通史参考资料》（古代部分，第一册），中华书局，一九六二年四月。
管燮初：《甲骨文"唯"字用法的分析》，《中国语文》，一九六二年，第六期。

李　瑾：《共工不死——甲骨文中的共工族及其他》，《羊城晚报》，一九六二年七月十三日。

平　心：《商代彗星的发现》，《文汇报》，一九六二年八月七日。

于省吾：《释奴、婢》，《考古》，一九六二年，第九期。

平　心：《从妣妊与商国的关系看殷代社会性质》，《学术月刊》，一九六二年。第十一期。

平　心：《夷字略释》，《中华文史论丛》第一辑，一九六二年。

平　心：《卜辞金文中所见社会经济史实考释》，《中华文史论丛》第一辑，一九六二年。

平　心：《释好》，《中华文史论丛》第一辑，一九六二年。

平　心：《好之同族字》，《中华文史论丛》第一辑，一九六二年。

平　心：《王亥即伐鬼方之震》，《中华文史论丛》第一辑，一九六二年。

一九六三年

于省吾：《释羌、苟、敬、美》，《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一九六三年，第一期。

赵却民：《甲骨文中的日月食》，《南京大学学报》（天文学），一九六三年，第一期。

《甲骨的书》，《北京日报》，一九六三年一月十日。

姜亮夫：《汉字结构的基本精神》，《浙江学刊》，一九六三年，第一期。

余鸿业：《也谈汉字结构——与姜亮夫先生商榷》，《浙江学刊》，一九六三年，第二期。

吴绵吉：《徐宗元作有关甲骨，金文研究的报告》，《厦门大学学报》，一九六三年，第二期。

姚孝遂：《论甲骨刻辞文学》，《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一九六三年，第二期。

林　声：《记彝、羌、纳西族的"羊骨卜"》，《考古》，一九六三年，第三期。

洪笃仁：《卜辞合文商榷》，《厦门大学学报》，一九六三年，第三期。

于省吾：《释尼》，《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一九六三年，第三期。

辽河雁：《甲骨文》，《辽宁日报》，一九六三年四月十四日。

姚孝遂：《吉林大学所藏甲骨选释》，《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一九六三年，第四期。

胡厚宣：《殷代农作施肥说补证》，《文物》，一九六三年，第五期。

陈世辉：《殷人疾病补考》，《中华文史论丛》第四辑，一九六三年，十月。

一九六四年

林　声：《云南永胜县彝族（他鲁人）"羊骨卜"的调查和研究》，《考古》，一九六四年，第二期。

徐喜辰：《"藉田"即"国"中"公田"说》，《吉林师大学报》，一九六四年，第二期。

邹　衡：《试论殷墟文化分期》，《北京大学学报》，一九六四年，第四、五期。

黄载君：《从甲文、金文量词的应用，考察汉语量词的起源与发展》，《中国语文》，一九六四年，第六期。

胡厚宣：《甲骨文商族鸟图腾的遗迹》，《历史论丛》第一辑，中华书局，一九六四年九月。

一九六五年

郭沫若：《殷契粹编》（附考释），科学出版社，一九六五年再版。

孙海波：《甲骨文编》，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辑，中华书局，一九六五年九月。

杨建芳：《安阳殷墟》，中华书局，一九六五年六月。

张政烺：《释甲骨文俄、隸、蘊三字》，《中国语文》，一九六五年，第四期。

林　沄：《说"王"》，《考古》，一九六五年，第六期。

一九六六年

陈邦怀：《甲骨文"益"字试释》，《中国语文》，一九六六年，第一期。

一九七二年

郭沫若：《出土文物二、三事》，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二年八月。

郭沫若：《安阳新出土的牛胛骨及其刻辞》，《考古》，一九七二年，第三期。又收入《出土文物二、三事》，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二年。

夏　鼐：《我国古代蚕、桑、丝、绸的历史》，《考古》，一九七二年，第二期。

郭沫若：《古代文字之辩证的发展》，《考古》，一九七二年，第三期。

于省吾：《从甲骨文看商代的农田垦殖》，《考古》，一九七二年，第四期。

裘锡圭：《读〈安阳新出土的牛胛骨及其刻辞〉》，《考古》，一九七二年，第五期。

胡厚宣：《殷代的蚕桑和丝织》，《文物》，一九七二年，第十二期。

一九七三年

张政烺：《卜辞裒田及相关诸问题》，《考古学报》，一九七三年，第一期。

胡厚宣：《殷代的刖刑》，《考古》，一九七三年，第二期。

于省吾：《关于古文字研究的若干问题》，《文物》，一九七三年，第二期。

俞伟超：《铜山丘湾商代社祀遗址的推定》，《考古》，一九七三年，第五期。

胡厚宣：《临淄孙氏旧藏甲骨文字考辨》，《文物》，一九七三年，第九期。

王宇信、陈绍棣：《关于江苏铜山丘湾商代祭祀遗址》，《文物》，一九七三年，第十二期。

一九七四年

张景贤：《中国奴隶社会》，中华书局，一九七四年十一月。

沈之瑜：《介绍一片伐人方的卜辞》，《考古》，一九七四年，第四期。

胡厚宣：《中国奴隶社会的人殉和人祭》下篇，《文物》，一九七四年，第八期。

肖　纯：《安阳殷墟又出土一批甲骨文》，《光明日报》，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六日。

一九七五年

顾维勤：《从考古资料中看商周奴隶社会的阶级压迫》，中华书局，一九七五年十二月。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一九七三年安阳小屯南地发掘简报》，《考古》，一九七五年，第一期。

徐中舒：《甲骨文中所见的儒》，《四川大学学报》，一九七五年，第四期。

燕　耘：《商代卜辞中的冶铸史料》，《考古》，一九七五年，第五期。

王贵民：《井田制的实质及其辩护士的嘴脸》，《中山大学学报》，一九七五年，第六期。

一九七六年

郭沫若：《中国史稿》第一册，人民出版社，一九七六年七月。
河南省安阳市文化局：《殷墟——奴隶社会的一个缩影》，文物出版社，一九七六年。
胡厚宣：《甲骨文所见殷代奴隶的反压迫斗争》，《考古学报》，一九七三年，第一期。
贾谷文：《商品货币与殷商奴隶制》，《考古》，一九七六年，第一期。
江　鸿：《盘龙城与商朝的南土》，《文物》，一九七六年，第二期。
肖　楠：《安阳小屯南地发现的"自组卜甲"——兼论"自组卜辞"的时代及其相关问题》，《考古》，一九七六年，第四期。
裘锡圭：《说"玄衣朱褖裣"——兼释甲骨文䙴字》，《文物》，一九七六年，第十二期。
一九七七年
北京大学物理系《中国古代科学技术大事记》编写小组：《中国古代科学技术大事记》，人民教育出版社，一九七七年一月第一版。
杨锡璋、杨宝成：《从商代祭祀坑看商代奴隶社会的人性》，《考古》，一九七七年，第一期。
胡厚宣：《甲骨文所见商族鸟图腾的新证据》，《文物》，一九七七年，第二期。
王宇信、张永山、杨升南：《试论殷墟五号墓的"妇好"》，《考古学报》，一九七七年，第二期。
童恩正、张陞楷、陈景春：《关于使用电子计算机缀合商代卜甲碎片的初步报告》，《考古》，一九七七年，第三期。
沈文倬：《艮与蓍》，《考古》，一九七七年，第五期。

于豪亮：《说"引"字》，《考古》，一九七七年，第五期。
《安阳殷墟五号墓座谈纪要》，《考古》，一九七七年，第五期。
于省吾：《利簋铭文考释》，《文物》，一九七七年，第八期。
《天津文博单位鉴选出一批重要文物》，《光明日报》，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李学勤：《论"妇好"墓的年代及有关问题》，《文物》，一九七七年，第十一期。
王宇信：《释九十》，《文物》，一九七七年，第十二期。
一九七八年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永远激励我们前进的榜样》，《人民日报》，一九七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尹　达：《革命精神，永世常存》，《光明日报》，一九七八年六月廿四日。
胡厚宣：《郭老对于甲骨学的重大贡献》，《光明日报》，一九七八年六月廿六日。
夏　鼐：《太岱巍然天下仰，文星没矣宇中悲——怀念郭沫若同志》，《人民日报》，一九七八年六月三十日。
于省吾：《忆郭老》，《理论学习》，一九七八年，第四期。
夏　鼐：《郭沫若同志对于中国考古学的贡献——悼念郭沫若同志（一八九二年——一九七八年）》，《考古》，一九七八年，第四期。
斯　雍：《郭沫若同志在古文字学和古史研究上的卓越贡献》，《思想战线》，一九七八年，第四期。
胡厚宣：《郭沫若同志在甲骨学上的巨大贡献》，《考古学报》，一九七八年，第四期。
《文物》编辑部：《德业巍巍，典范长存——回忆郭老在文物考古战线的事迹》，《文物》，一九七八年，第九期。
周谷城：《怀念郭老》，《中华文史论丛》第八辑，一九七八年十月。
商承祚：《缅怀郭沫若同志》，《中华文史论丛》第八辑，一九七八年十月。
胡厚宣：《沉痛悼念尊敬的郭沫若同志》，《中华文史论丛》第八辑，一九七八年十月。
沈之瑜：《郭沫若同志在甲骨学方面的重大贡献》，《中华文史论丛》第八辑，一九七八年十月。
唐　兰：《殷虚文字记》，一九七八年，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据一九三四年石印本翻印。又中华书局，一九八一年五月版。
于省吾：《略论甲骨文"自上甲六示"的庙号以及我国成文历史的开始》，《社会科学战线》创刊号，一九七八年。
赵锡元：《评〈中国史稿〉在奴隶制形成问题上的某些混乱》，《社会科学战线》创刊号，一九七八年。
肖　艾：《释"𠂤"》，《社会科学战线》，一九七八年，第二期。
肖　艾：《第一部考释甲骨的专著——〈契文举例〉》，《社会科学战线》，一九七八年，第二期。
郑伟章：《从骨臼刻辞看殷墟甲骨的管理方法与我国图书目录的起源》，《湘潭大学学报》，一九七八年，第二期。
管燮初：《说𠂤》，《中国语文》，一九七八年，第三期。
裘锡圭：《汉字形成问题的初步讨论》，《中国语文》，一九七八年，第三期。
张政烺：《甲骨文"肖"与"肖田"》，《历史研究》，一九七八年，第三期。
张雪明：《释"尼田"——与张政烺同志商榷》，《武汉大学学报》，一九七八年，第四期。
胡淀咸：《甲骨文研究》（二则），《安徽师大学报》，一九七八年，第四期。

孟世凯：《谈谈甲骨文中有关蚕桑的真伪资料》，《地理知识》，一九七八年，第五期。
徐中舒、王宇信等：《关于利簋铭文考释的讨论》，《文物》，一九七八年，第六期。
肖远强：《郭沫若历史著作年表》，《社会科学战线》增刊，一九七八年十二月。
郭沫若主编：《甲骨文合集》第二册，中华书局，一九七八年十月。
郭沫若主编：《甲骨文合集》第三册，中华书局，一九七八年十二月。
一九七九年
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商周组编写：《商周考古》，文物出版社，一九七九年一月。
胡小石：《说文古文考》上、下，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据南京大学图书馆藏本翻印，一九七九年。
张政烺：《关于肖田问题——答张雪明同志》，《武汉大学学报》，一九七九年，第一期。
齐文心：《殷代的奴隶监狱和奴隶暴动——兼甲骨文"圉"、"戎"二字用法的分析》，《中国史研究》，一九七九年，第一期。
冀淑英：《中国古代书籍的发展》，《北图通讯》，一九七九年，第一期。
赵锡元：《试论中国奴隶制形成和消亡的具体途径》，《吉林大学学报》，一九七九年，第一期。
王宇信：《试论殷墟五号墓的年代》，《郑州大学学报》，一九七九年，第二期。
塞　峰：《"𠂤"字剩义——有关刖足几个文字的解释》，《南京大学学报》，一九七九年，第二期。
尹　达：《郭老与中国古代社会研究——纪念郭沫若同志逝世

肖　楠:《略论"午组卜辞"》,《考古》,一九七九年;第六期。
裘锡圭:《谈谈古文字资料对古汉语研究的重要性》,《中国语文》,一九七九年,第六期。
郭沫若主编:《甲骨文合集》第四册,中华书局,一九七九年八月。
《甲骨文合集》(介绍),《人民画报》,一九七九年,第八期。
新华社:《老干部邢一清捐献一批文物》,《人民日报》,一九七九年八月十八日。
新华社长春专讯:《迅速改变古文字科研工作的落后状况》,《古文字研究》第一辑,中华书局,一九七九年八月。
《吉林大学古文字学术讨论会纪要》,《古文字研究》第一辑,中华书局,一九七九年八月。
古文字研究室:《古文字研究工作的现状及展望》,《古文字研究》第一辑,中华书局,一九七九年八月。
曾宪通、陈炜湛:《试论郭沫若同志的早期古文字研究》第一辑,中华书局,一九七九年八月。
唐　兰:《殷墟文字二记》,《古文字研究》第一辑,中华书局,一九七九年八月。
张政烺:《释它示——论卜辞中没有蚕神》,《古文字研究》第一辑,中华书局,一九七九年八月。
胡厚宣:《说我王》,《古文字研究》第一辑,中华书局,一九七九年八月。
裘锡圭:《说"弜"》,《古文字研究》第一辑,中华书局,一九七九年八月。
姚孝遂:《契文考释辨证举例》,《古文字研究》第一辑,中华书局,一九七九年八月。
姚孝遂:《商代的俘虏》,《古文字研究》第一辑,中华书局,一九七九年八月。

一周年》,《中国史研究》,一九七九年,第二期。
徐连城:《释帚侯》,《山东大学文科论文集刊》第二辑,一九七九年。
王宇信:《甲骨文"田猎"之"田"与农田的田字不能混读》,《北方论丛》,一九七九年,第三期。
陈显泗:《殷代的车舆及其用途》,《郑州大学学报》,一九七九年,第三期。
汪宁生:《释臣》,《考古》,一九七九年,第三期。
胡厚宣:《编好〈甲骨文合集〉,向建国三十周年献礼》,《中国史研究》,一九七九年,第三期。
陈福林:《试论殷代的众、众人与羌的社会地位》,《社会科学战线》,一九七九年,第三期。
王宇信:《周代的甲骨文》,《中国史研究》,一九七九年,第三期。
李学勤:《古文字学术讨论会与古文字学的发展》,《中国史研究动态》,一九七九年,第三期。
胡淀咸:《试论殷代用铁》,《安徽师大学报》,一九七九年,第四期。
陈显泗:《殷代后期都城——殷及殷墟》,《郑州大学学报》,一九七九年,第四期。
唐　兰:《"蔑曆"新诂》,《文物》,一九七九年,第五期。
王明阁:《对卜辞中"王其田"的几点看法》,《北方论丛》,一九七九年,第五期。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一九七九年六月。
裘锡圭:《殷墟甲骨文研究概说》,《中学语文教学》,一九七九年,第六期。
河北省文物管理处台西考古队:《河北藁城台西村商代遗址发掘简报》,《文物》,一九七九年,第六期。

文物编辑委员会:《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出版社,一九七九年十一月。
李学勤:《论美澳收藏的几件商周文物》,《文物》,一九七九年,第十二期。
郭沫若主编:《甲骨文合集》第六册,中华书局,一九七九年十二月。
一九八〇年
陈炜湛:《甲骨文字辨析》,《中山大学学报》,一九八〇年,第一期。
韦　戈:《中国古文字学术研究会在广州举行第二届年会》,《中山大学学报》,一九八〇年,第一期。
王宇信:《商代的马和养马业》,《中国史研究》,一九八〇年,第一期。
胡厚宣:《释流散到德国的一片卜辞》,《郑州大学学报》,一九八〇年,第二期。
王庆祥:《古文字学与古史研究》,《社会科学战线》,一九八〇年,第二期。
高　明:《略论汉字形体演变的一般规律》,《考古与文物》,一九八〇年,第二期。
夏　渌:《卜辞中的天、神、命》,《武汉大学学报》,一九八〇年,第二期。
陈玉崑:《漫话干支》,《史学月刊》,一九八〇年,第二期。
王　显:《读了〈说㠯〉以后》,《中国语文》,一九八〇年,第二期。
单周尧:《甲骨文中的㠯》,《中国语文》,一九八〇年,第二期。
徐中舒:《西周利簋铭文笺释》,《四川大学学报》,一九八〇年,第二期。
肖　兵:《示与"大石文化"》,《辽宁大学学报》,一九八〇年,第二期。

林　沄:《从武丁时代的几种"子卜辞"试论商代家族形态》,《古文字研究》第一辑,中华书局,一九七九年八月。
岛邦男:《禘祀》,《古文字研究》第一辑,中华书局,一九七九年八月　(译者赵诚,本文原为日本岛邦男著《殷墟卜辞研究》第一篇第二章《禘祀》,第一七七至一八九页)。
前川捷三:《介绍著录明义士旧藏甲骨的新刊二书》,《古文字研究》第一辑,中华书局,一九七九年八月。(刘锐译自日本《甲骨学》第十一号,一九七六年)。
肖　楠:《甲骨学论著目录》(一九四九——一九七九),《古文字研究》第一辑,中华书局,一九七九年八月。
王贵民:《一部大型的甲骨文资料汇编——〈甲骨文合集〉》,《中国史研究动态》,一九七九年,第九期。
李士平:《读郭沫若同志的〈中国古代社会研究〉》,《四川大学学报丛刊》第一辑,一九七九年。
祝敏申:《今日中国之古文字学——〈中国古文字学史〉序言》,《古文字》,一九七九年,第一期。
陈建敏:《卜辞夏迹寻踪》,《古文字》,一九七九年,第一期。
叶运升:《释𢦏、𢦚》,《古文字》,一九七九年,第一期。
吴旭民:《一九七二年——一九七六·六古文字学论文目录》(国内甲骨、金文部分),《古文字》,一九七九年,第一期。
王宇信(仁言):《甲骨名片选读(〈菁〉2或〈通〉512)——释初中〈中国历史〉第一册甲骨文插图》,《历史教学》,一九七九年,第九期。
郭沫若主编:《甲骨文合集》第五册,中华书局,一九七九年十月。
裘锡圭:《解放以来古文字资料的发现和整理》,《文物》,一九七九年,第十期。
沈之瑜:《说"至"》,《文物》,一九七九年,第十一期。

裘锡圭：《甲骨文中的几种乐器名称——释庸、鼙、鞉》，《中华文史论丛》第二辑，一九八〇年。

裘锡圭：《释万》（《甲骨文中的几种乐器名称》附篇），《中华文史论丛》第二辑，一九八〇年。

杨升南：《〈尚书・甘誓〉"五行"说质疑》，《中国史研究》，一九八〇年，第二期。

范毓周：《中国古文字学术研究会一九七九年年会》，《中国史研究动态》，一九八〇年，第二期。

胡厚宣：《殷代的冰雹》，《史学月刊》，一九八〇年，第三期。

王贵民：《就甲骨文所见试说商代的王室田庄》，《中国史研究》，一九八〇年，第三期。

陈炜湛：《读〈美国所藏甲骨录〉》，《学术研究》，一九八〇年，第三期。

孟世凯：《殷墟甲骨文研究的发展》，《河南文博通讯》，一九八〇年，第三期。

王宇信：《试论郭沫若同志的甲骨文商史研究》，《人文杂志》，一九八〇年，第三期。又《新华月报》文摘版，一九八〇年，第十期。

陈炜湛：《郭沫若〈释五十〉补说》，《中华文史论丛》第三辑，一九八〇年。

裘锡圭：《释祕》，《古文字研究》第三辑，中华书局，一九八〇年十一月。

李学勤：《关于自组卜辞的一些问题》，《古文字研究》第三辑，中华书局，一九八〇年十一月。

肖　楠：《论武乙、文丁卜辞》，《古文字研究》第三辑，中华书局，一九八〇年十一月。

张永山、罗　琨：《论历组卜辞的年代》，《古文字研究》第三辑，

中华书局，一九八〇年十一月。

姚孝遂：《〈殷墟卜辞综类〉简评》，《古文字研究》第三辑，中华书局，一九八〇年十一月。

贾　平：《读〈殷虚文字甲编考释〉》，《古文字研究》第三辑，中华书局，一九八〇年十一月。

松丸道雄：《散见于日本各地的甲骨文字》，《古文字研究》第三辑，中华书局，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刘明辉译自日本《甲骨学》杂志第七、八、九、十、十一期。东由校）。

宋文薰：《李济博士的逝去》，《考古学参考资料》第三、四辑合刊，文物出版社，一九八〇年。

赵锡元：《论商代的继承制度》，《中国史研究》，一九八〇年，第四期。

郑杰祥：《商汤都亳考》，《中国史研究》，一九八〇年，第四期。

李　民：《〈尚书〉所见商代之农业》，《山西大学学报》，一九八〇年，第四期。

徐中舒：《〈汉语古文字字形表〉序》，《四川大学学报》，一九八〇年，第四期。

童恩正：《谈甲骨文𠂤字并略论殷代的人祭制度》，《四川大学学报》，一九八〇年，第四期。

《中国古文字研究会召开第三届年会》，《四川大学学报》，一九八〇年，第四期。

潘　悠：《甲骨学研究述评》，《华东师范大学学报》，一九八〇年，第四期。

王宇信：《甲骨学三十年与我国甲骨文研究的展望》，《郑州大学学报》，一九八〇年，第四期。又《新华文摘》，一九八一年，第五期。

陈炜湛：《卜辞文法三题》，《古文字研究》第四辑，中华书局一九八〇年十二月。

陈炜湛、曾宪通：《论罗振玉和王国维在中国古文字学领域内的地位和影响》上，《学术研究》，一九八〇年，第五期。

陈炜湛、曾宪通：《论罗振玉和王国维在中国古文字学领域内的地位和影响》下，《学术研究》，一九八〇年，第六期。

徐锡台：《西德、瑞士藏我国殷墟出土的甲骨文》，《人文杂志》，一九八〇年，第五期。

朱　活：《齐鲁考辨》，《齐鲁学刊》，一九八〇年，第五期。

康　殷：《说帝》，《南开学报》，一九八〇年，第五期。

肖　艾：《甲骨文史话》，文物出版社，一九八〇年六月。

天　戈：《北京出土文物》，北京出版社，一九八〇年七月。

贾谷文：《一部集大成的甲骨著录——〈甲骨文合集〉》，《文汇报》，一九八〇年八月一日。

郭沫若主编：《甲骨文合集》第七册，中华书局，一九八〇年八月。

新华社北京讯：《〈甲骨文合集〉陆续分册出版发行》，《光明日报》，一九八〇年八月七日。

史　研：《〈甲骨文合集〉出版》，《北京日报》，一九八〇年九月五日。

王国维：《观堂书札》，《中国历史文献研究集刊》第一集，一九八〇年九月。

蔡凤书：《读贝塚茂树〈中国古代之再发现〉》，《中国史研究动态》，一九八〇年，第九期。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小屯南地甲骨》上册，中华书局，一九八〇年十月。

仁　言：《甲骨名片选读之二》，《历史教学》，一九八〇年，第十期。

贾谷文：《〈建国以来甲骨文研究〉即将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河南文博通讯》，一九八〇年，第四期。

贝塚茂树：《关于甲骨文分期断代的几个问题》，《外国研究中国》四，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一九八〇年五月（冯佐哲、谢齐据《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藏甲骨文字》本文篇《序论》摘译）。

刘　锐：《介绍岛邦男近著〈殷墟卜辞综类〉》，《外国研究中国》四，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一九八〇年五月。

《中国古文字学术研究会第二届年会纪要》，《古文字研究》第四辑，中华书局，一九八〇年十二月。

胡厚宣：《甲骨文"家谱刻辞"真伪问题再商榷》，《古文字研究》第四辑，中华书局，一九八〇年十二月。

于省吾：《甲骨文"家谱刻辞"真伪辨》，《古文字研究》第四辑，中华书局，一九八〇年十二月。

裘锡圭：《甲骨文字考释》，《古文字研究》第四辑，中华书局，一九八〇年十二月。

夏　渌：《学习古文字散记》，《古文字研究》第四辑，中华书局，一九八〇年十二月。

刘宗汉：《释七、甲》，《古文字研究》第四辑，中华书局，一九八〇年十二月。

陈永正：《释㠯》，《古文字研究》第四辑，中华书局，一九八〇年十二月。

常玉芝：《说文武帝——兼略述商末祭祀制度的变化》，《古文字研究》第四辑，中华书局，一九八〇年十二月。

姚孝遂：《古文字的形体结构及其发展阶段》，《古文字研究》第四辑，中华书局，一九八〇年十二月。

高　明：《古文字的形旁及其形体演变》，《古文字研究》，第四辑，中华书局，一九八〇年十二月。

邹　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一九八〇年十月。
齐吉祥:《商代奴隶主贵族的残酷统治》,《历史教学》，一九八〇年，第十期。
高　明编著:《古文字类编》，中华书局，一九八〇年十一月。
孟世凯:《殷墟甲骨文简述》,文物出版社,一九八〇年十一月。
许顺湛:《中国奴隶社会》，河南人民出版社，一九八〇年十一月。
范毓周:《戴维·N·凯特利的〈商史史料〉》,《中国史研究动态》，一九八〇年，第十二期。
伍林陈:《中国古文字研究会第三届年会纪要》,《中国史研究动态》，一九八〇年，第十二期。
友:《〈建国以来甲骨文研究〉一书即将出版》,《历史教学》，一九八〇年，第十二期。
陈振中:《殷周的耒耜》,《文物》，一九八〇年，第十二期。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妇好墓》，文物出版社，一九八〇年十二月。
徐中舒主编:《汉语古文字字形表》，四川人民出版社，一九八〇年。
于省吾:《关于商周时代对于"禾""积"或土地有限度的赏赐》,《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一九七九）》，文物出版社，一九八〇年十二月。

一九八一年

郭沫若主编:《甲骨文合集》第八册，中华书局，一九八一年一月。
唐　兰:《古文字学导论》增订本,齐鲁书社,一九八一年一月。
胡厚宣:《再论殷代农作施肥问题》,《社会科学战线》，一九八一年，第一期。

闻　宥:《释年——兼论古文字释读诸问题》,《社会科学战线》，一九八一年，第一期。
汪宁生:《从原始记事到文字发明》,《考古学报》，一九八一年，第一期。
安阳市博物馆:《安阳博物馆馆藏卜辞选》,《中原文物》一九八一年，第一期。
徐喜辰:《释南》,《东北师大学报》,一九八一年,第一期。
范毓周:《试论灭商以前的商周关系》,《史学月刊》，一九八一年，第一期。
魏东枝:《我国最古的一部书——介绍殷代甲骨〈月令〉》,《图书馆工作与研究》，一九八一年，第一期。
郑慧生:《中学〈中国历史〉(第一册) 龟甲卜辞插图浅释》,《史学月刊》，一九八一年，第一期。
朱德熙:《纪念唐立厂先生》,《古文字研究》第二辑，中华书局，一九八一年一月。
茂　田:《甲骨文与刘鹗》,《北京晚报》，一九八一年一月十一日。
《甲骨文研究后继乏人》,《报刊文摘》第五十六期，一九八一年一月二十日。
胡厚宣:《记故宫博物院新收的两片甲骨卜辞》,《中华文史论丛》第一辑，一九八一年。
沈之瑜、郭若愚:《〈戬寿堂所藏殷墟文字〉补正》,《上海博物馆馆刊》第一辑，一九八一年七月。
陈邦怀:《卜辞日月有食解》,《天津社会科学》，一九八一年，第一期。
胡淀咸:《释史》,《中国古代史论丛》第一辑，福建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一年六月。
于省吾:《释皇》,《吉林大学学报》，一九八一年，第二期。

张亚初、刘雨:《从商周八卦数字符号谈筮法的几个问题》,《考古》，一九八一年，第二期。
彭邦炯:《并器、并氏与并州》,《考古与文物》，一九八一年，第二期。
朱凤瀚:《殷墟卜辞中的"众"的身分问题》,《南开学报》，一九八一年，第二期。
忍　言:《科学高峰、学术师承及其他——李学勤治学经验杂谈》,《读书》，一九八一年，第二期。
晁福林:《释"由"》,《史学评林》，一九八一年，第三期。
文焕然、何业恒:《中国珍稀动物历史变迁的初步研究》,《湖南师院学报》(自然科学版)，一九八一年，第二期。
毛树坚:《甲骨文中有关野生动物的记述——中国古代生物学探索之一》,《杭州大学学报》，一九八一年，第二期。
滕:《〈建国以来甲骨文研究〉出版》,《人民日报》,一九八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王宇信:《建国以来甲骨文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一九八一年三月。
文一编:《〈殷墟甲骨文简述〉出版》,《光明日报》，一九八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肖　楠:《试论卜辞中的"工"与"百工"》,《考古》，一九八一年，第三期。
王贵民:《勇于创新，独辟徑径——试论郭沫若早期的甲骨文字研究》,《人文杂志》，一九八一年，第三期。
王宇信:《〈西德、瑞士藏我国殷墟出土的甲骨文〉考辨》《人文杂志》，一九八一年，第三期。
夏　渌:《释弜——张宗骞〈卜辞弜、弗通用考〉的商榷》,《武汉大学学报》，一九八一年，第三期。
杨潜斋《释冥放》,《华中师院学报》,一九八一年，第三期。

王宇信:《试读〈安阳市博物馆藏甲骨文字〉》,《中原文物》，一九八一年，第三期。
徐中舒:《〈汉语古文字字形表〉序》,《辞典研究丛刊》三，四川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一年八月。
《甲骨文字典》编纂小组:《甲骨文字的一字多形问题》,《辞典研究丛刊》三，四川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一年八月。
贾双喜:《最大的肩胛骨》,《人民日报》，一九八一年三月三日。
洪文森:《〈小屯南地甲骨〉上册出版》,《光明日报》，一九八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小屯村北的两座殷代墓》,《考古学报》,一九八一年，第四期。
史　任:《〈小屯南地甲骨〉上册（第一、二分册）》,《考古》,一九八一年，第四期。
李学勤:《论殷墟卜辞的"星"》,《郑州大学学报》，一九八一年，第四期。
李伯谦、郑杰祥:《后李商代墓葬族属试析》,《中原文物》，一九八一年，第四期。
王明阁:《从卜辞中"田"的记载看殷代土地王权所有制》,《北方论丛》，一九八一年，第四期。
柳曾符:《释"习卜"》,《中国语文》，一九八一年，第四期。
晓　江:《刻苦治学的古文字学家》,《北京晚报》，一九八一年四月六日。
牧　牧:《"美"字意味着勤劳》,《北京晚报》，一九八一年四月九日。
唐　兰:《殷墟文字记》，中华书局，一九八一年五月。
李学勤:《小屯南地甲骨与甲骨分期》,《文物》，一九八一年，第五期。
商承祚:《我和古文字学》,《书林》，一九八一年，第五期；又

务　石:《简介一本研究甲骨学的参考书》,《联合书讯》,第十三期,一九八一年八月十五日。

凤　子:《雨中千叶——访郭老故居》,《光明日报》,一九八二年八月十六日。

刘国清:《"美"字考略》,《学术月刊》,一九八一年,第十期。

新华社电:《新西兰友人路易・艾黎赠送山丹县人民三千多件历史文物》,《光明日报》,一九八一年九月三十日。

于省吾:《释鬲、隶》,《史学集刊》,一九八一年十月。

蔡运章:《释"豚"》,《中原文物》特刊,一九八一年十月。

浩　庆:《古文趣字》,《北京晚报》,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于省吾:《释中国》,《中华学术论文集》,中华书局,一九八一年十一月。

伍仕谦等:《中国古文字研究会第三届年会纪要》,《古文字研究》第六辑,中华书局,一九八一年十一月。

罗福颐:《我对古文字的点滴认识》,《古文字研究》第六辑,中华书局,一九八一年十一月。

胡厚宣:《重论"余一人"问题》,《古文字研究》第六辑,中华书局,一九八一年十一月。

姚孝遂:《甲骨刻辞狩猎考》,《古文字研究》第六辑,中华书局,一九八一年十一月。

林　沄:《甲骨文中的商代方国联盟》,《古文字研究》第六辑,中华书局,一九八一年十一月。

常正光:《殷历考辨》,《古文字研究》第六辑,中华书局,一九八一年十一月。

肖　楠:《试论卜辞中的师和旅》,《古文字研究》第六辑,中华书局,一九八一年十一月。

张政烺:《释𠂤》,《古文字研究》第六辑,中华书局,一九八一年十一月。

松丸道雄:《甲骨文伪造问题新探》,《古文字研究》第六辑,中华书局,一九八一年十一月。

张宝昌:《甲骨文中的人体知识》,《中华医史杂志》十一卷四期,一九八一年。

寒　峰:《中国古文字研究会召开第四届年会》,《中国史研究动态》,一九八一年,第十二期。

郭沫若主编:《甲骨文合集》第十册,中华书局,一九八一年十二月。

一九八二年

郭沫若主编:《甲骨文合集》第十一册,中华书局,一九八二年一月。

于省吾:《释日》,《郑州大学学报》,一九八二年,第一期。

罗　琨、张永山:《家字溯源》,《考古与文物》,一九八二年,第一期。

赵　铨、钟少林、白荣金:《甲骨文字契刻初探》,《考古》,一九八二年,第一期。

杨升南《商代称"殷"的由来》,《历史知识》,一九八二年,第一期。

史为乐:《谈地名学与历史研究》,《历史研究》,一九八二年,第一期。

李　瑾:《卜辞前辞语序省变形式统计——兼评"非王卜辞"说》,《重庆师院学报》,一九八二年,第一期。

刘敦愿:《中国古代的啄木鸟》,《农业考古》,一九八二年,第一期。

周恒明:《养蚕起源问题的研究》,《农业考古》,一九八二年,第一期。

赵克刚:《侖……形义解》,《重庆师院学报》,一九八二年,第一期。

转载于《新华文摘》,一九八二年,第二期。

周永珍:《怀念陈梦家先生》,《考古》,一九八一年,第五期。

周晦若:《甲骨文中有关蚕丝的记载》,《中国纺织科技史资料》第五集,一九八一年。

郭沫若主编:《甲骨文合集》第九册,中华书局,一九八一年六月。

李　圃编:《甲骨文选读》,华东师大出版社,一九八一年六月。

郑振香、陈志达:《论妇好墓对殷墟文化和卜辞断代的意义》,《考古》,一九八一年,第六期。

张忠如:《〈说"引"字〉质疑》,《考古》,一九八一年,第六期。

周传儒:《史学大师王国维》,《历史研究》,一九八一年,第六期。

张懋镕、秦建明:《释"东"及与"东"有关之字》,《人文杂志》一九八一年,第六期。

郑慧生:《卜辞中贵妇的社会地位考述》,《历史研究》,一九八一年,第六期。

李学勤:《谈自学古文字》,《文史知识》,一九八一年,第六期。

冯　人:《考古学家李济传略》,《晋阳学刊》,一九八一年,第六期。

连劭名:《甲骨文"苜宁"及相关的问题》,《北京大学学报》,一九八一年,第六期。

郑慧生:《殷商名称的由来》,《历史教学》,一九八一年,第七期。

史苏苑:《商朝国号浅议》,《历史教学》,一九八一年,第七期。

陶　礼:《〈甲骨文选读〉即将出版》,《光明日报》,一九八一年七月二十日。

陈建敏:《董作宾后期的甲骨学研究》,《中国史动态研究》,一九八一年,第八期。

管燮初:《商周甲骨和青铜器上的卦爻辨识》,《古文字研究》第六辑,中华书局,一九八一年十一月。

胡淀咸:《甲骨文字考释二则》,《古文字研究》第六辑,中华书局,一九八一年十一月。

张亚初:《甲骨金文零释》,《古文字研究》第六辑,中华书局,一九八一年十一月。

夏　渌:《学习古文字随记二则》,《古文字研究》第六辑,中华书局,一九八一年十一月。

邨　笛:《卜辞考释数则》,《古文字研究》第六辑,中华书局,一九八一年十一月。

黄锡全:《甲骨文"虫"字试探》,《古文字研究》第六辑,中华书局,一九八一年十一月。

沈建华:《甲骨文释文二则》,《古文字研究》第六辑,中华书局,一九八一年十一月。

赵　诚:《甲骨文字的二重性及其构形关系》,《古文字研究》第六辑,中华书局,一九八一年十一月。

陈炜湛:《甲骨文异字同形例》,《古文字研究》第六辑,中华书局,一九八一年十一月。

伊藤道治:《有关语词"𢍏"的用法问题》,《古文字研究》第六辑,中华书局,一九八一年十一月。

裘锡圭:《论"历组卜辞"的时代》,《古文字研究》第六辑,中华书局,一九八一年十一月。

谢　济:《武丁时另种类型卜辞分期研究》,《古文字研究》第六辑,中华书局,一九八一年十一月。

于秀卿、贾双喜、徐自强:《甲骨的钻凿形态与分期断代研究》,《古文字研究》第六辑,中华书局,一九八一年十一月。

杨文山:《释𢍏、𢍏》,《河北师范大学学报》,一九八二年,第一期。
杨升南:《是幼子继承制,还是长子继承制》《中国史研究》,一九八二年,第一期。
唐云明:《河北藁城商代农业概述》,《农业考古》,一九八二年,第一期。
李　民:《说洛邑、成周与王城》,《郑州大学学报》,一九八二年,第二期。
王玉哲:《殷商疆域史中的一个重要问题——"点"和"面"的概念》,《郑州大学学报》,一九八二年,第二期。
王贵民:《从殷墟甲骨文论古代学校教育》,《人文杂志》,一九八二年,第二期。
洪家义:《白字新释》,《南京大学学报》,一九八二年,第二期。
李　荣:《唐兰〈古文字学导论〉增订本介绍》,《中国语文》,一九八二年,第二期。
殷焕先:《〈古文字学导论〉读后》,《中国语文》,一九八二年,第二期。
侯镜昶:《论甲骨刻辞语法研究方向——评〈殷墟甲骨刻辞的语法研究〉》,《语言文字研究专辑》上(《中华文史论丛》增刊),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二年二月。
李　瑾:《汉语殷周语法问题探讨——王力〈汉语史稿〉中册先秦语法分析的商榷》,《语言文字研究专辑》上(《中华文史论丛》增刊),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二年二月。
陈邦怀:《〈小屯南地甲骨〉中所发现的若干重要史料》,《历史研究》,一九八二年,第二期。
夏　渌:《中华民族的根——释"帝"字的形义来源》,《武汉大学学报》,一九八二年,第二期。
酉代锡:《从甲骨文所见试论殷代的农业经济》,《湘潭大学 学报》,一九八二年,第二期。
王贵民:《"卫服"的起源和古代社会的守卫制度》,《中华文史论丛》第三辑,一九八二年。
邓少琴、温少峰:《论帝乙征"人方"是用兵江汉》上,《社会科学战线》,一九八二年,第三期。
王世民:《李济先生的生平和学术贡献》,《考古》,一九八二年,第三期。
张光直:《李济著〈安阳〉一书评介》,《考古学参考资料》五,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二年三月。
赵锡元:《再论商代"众人"的社会身份》,《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一九八二年,第四期。
黎　虎:《殷都屡迁原因试探》,《北京师范大学学报》,一九八二年,第四期。
王宇信:《试论子渔其人》,《考古与文物》,一九八二年,第四期。
宋镇豪:《读赤塚忠著〈中国古代的宗教和文化〉》,《中国史研究动态》,一九八二年,第四期。
弘　毅:《罗福颐先生学术活动简介》,《考古》,一九八二年,第四期。
陈建敏:《甲骨学研究的进展》,《社会科学》,一九八二年,第四期。
张桂光:《古文字考释四则》,《华南师院学报》,一九八二年,第四期。
邓少琴、温少峰:《论帝乙征"人方"是用兵江汉》下,《社会科学研究》,一九八二年,第四期。
徐中舒、唐嘉弘:《论殷周的外服制》,《先秦史论文集》(《人文杂志》增刊),一九八二年五月。
胡厚宣:《重论"余一人"问题》,《古文字研究论文集》(《四川大

报》,一九八二年,第二期。
包明廉:《〈甲骨文合集〉年内出齐》,《文汇报》,一九八二年三月八日。
曹定云:《殷代的"卢方"》,《社会科学战线》,一九八二年,第二期。
王翁如:《王襄复叶玆渔书》,《天津社会科学》,一九八二年,第二期。
陈炜湛:《释屯》,《中山大学学报》,一九八二年,第二期。
顾德融:《中国古代人殉、人牲者的身分探析》,《中国史研究》,一九八二年,第二期。
郑杰祥:《"甘地"考辨》,《中国史研究》,一九八二年,第二期。
张培瑜等:《中国早期的日食记录和公元前十四至公元前十一世纪日食表》,《南京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一九八二年,第二期。
李学勤、唐云明:《河北藁城台西甲骨的初步考察》,《考古与文物》,一九八二年,第三期。
郭振禄:《三十年来日本研究甲骨学的概况》,《考古学参考资料》五,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二年三月。
李先登:《关于小屯南地甲骨分期的一点意见》,《中原文物》,一九八二年,第三期。
张凤喈:《商周政体初探》,《社会科学战线》,一九八二年,第三期。
陈　旭:《商代农耕与农业生产状况》,《郑州大学学报》,一九八二年,第三期。
王俊杰:《论商周的羌与魏晋南北朝的羌》,《西北师院学报》,一九八二年,第三期。
冯佐哲:《对〈史学大师王国维〉一文的几点补正》,《历史研

学学报丛刊》第十辑),一九八二年五月。
李学勤:《重新评价中国古代文明》,《先秦史论文集》(《人文杂志》增刊),一九八二年五月。
田昌五:《中国奴隶制的特点和发展阶段问题》,《先秦史论文集》(《人文杂志》增刊),一九八二年五月。
徐喜辰:《商周奴隶社会史若干问题论纲》,《先秦史论文集》(《人文杂志》增刊),一九八二年五月。
斯维至:《封建考略》,《先秦史论文集》(《人文杂志》增刊),一九八二年五月。
杨升南:《对商代人祭身分的考察》,《先秦史论文集》(《人文杂志》增刊),一九八二年五月。
张永山:《商代"众人"身分补正》,《先秦史论文集》(《人文杂志》增刊),一九八二年五月。
张广志:《商代奴隶社会说质疑》,《先秦史论文集》(《人文杂志》增刊),一九八二年五月。
方述鑫:《甲骨文口形偏旁释例》,《古文字研究论文集》(《四川大学学报丛刊》第十辑),一九八二年五月。
常正光等:《甲骨文字的一字多形问题》,《古文字研究论文集》(《四川大学学报丛刊》第十辑),一九八二年五月。
张勋燎:《"七"、"十"考》,《古文字研究论文集》(《四川大学学报丛刊》第十辑),一九八二年五月。
伍仕谦:《甲骨文考释六则》,《古文字研究论文集》(《四川大学学报丛刊》第十辑),一九八二年五月。
常正光:《"辰为商星"——释"辰、蜃、龖"》,《古文字研究论文集》(《四川大学学报丛刊》第十辑),一九八二年五月。
常正光:《殷历考辨》,《古文字研究论文集》(《四川大学学报丛刊》第十辑),一九八二年五月。

二年，第六期。
周传儒:《周传儒自传》，《中国当代社会科学家》第二辑，书目文献出版社，一九八二年六月。
赵　诚:《甲骨文资料的搜集、整理和出版》，《古籍整理出版情况简报》第九十三期，一九八二年八月十日。
王　襄（遗稿）:《簠室殷契》，《历史教学》，一九八二年，第九期。
王翁如:《〈簠室殷契〉跋》，《历史教学》，一九八二年，第九期。
胡厚宣:《甲骨文合集的编辑内容》，《历史教学》，一九八二年，第九期。
胡厚宣:《郭沫若同志在甲骨学上的巨大贡献》，《甲骨探史录》，三联书店，一九八二年九月。
张政烺:《殷墟甲骨文羡字说》，《甲骨探史录》，三联书店，一九八二年九月。
李学勤:《小屯丙组基址与“扶”卜辞》，《甲骨探史录》，三联书店，一九八二年九月。
王宇信:《甲骨文贞人“专”时代的审定》，《甲骨探史录》，三联书店，一九八二年九月。
谢　齐:《试论历组卜辞的分期》，《甲骨探史录》，三联书店，一九八二年九月。
罗　琨:《商代人祭及相关问题》，《甲骨探史录》，三联书店，一九八二年九月。
张永山:《论商代的“众人”》，《甲骨探史录》，三联书店，一九八二年九月。
彭邦炯:《卜辞“作邑”蠡测》，《甲骨探史录》，三联书店。一九八二年九月。
王贵民:《说御史》，《甲骨探史录》，三联书店，一九八二年九月。

钟　轩:《〈甲骨文合集〉已全部出齐》，《光明日报》，一九八三年一月一日。
宋镇豪:《近年来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概况》，《先秦史研究动态》，一九八三年，第一期。
杨宝成、杨锡璋:《从殷墟小型墓看殷代社会的平民》，《中原文物》，一九八三年，第一期。
王宇信:《西周甲骨的发现与研究》，《史学月刊》，一九八三年，第一期。
龚济民:《关于郭沫若为金祖同殷契著作所写的序文》，《天津师专学报》，一九八三年，第一期。
耕　夫:《王亥经商》，《河北财贸学院学报》，一九八三年，第一期。
张　之:《殷都何时成为殷墟》，《中原文物》，一九八三年，第一期。
王克林:《甲骨文中所见“凤”方与舜、夏、秦人的关系》，《贵州民族研究》第一辑，一九八三年。
曹锦炎:《论卜辞中的示》，《吉林大学研究生论文集刊》第一辑，一九八三年。
裘锡圭:《卜辞“异”字和诗、书里的“式”字》，《中国语言学报》，一九八三年，第一期。
葛英会:《甲骨文与金文》，《自修大学》，一九八三年，第一期。
张寿康:《甲骨刻辞和吉金铭文的修辞举例》，《天津师专学报》，一九八三年，第一期。
彭裕商:《也说历组卜辞的时代》，《四川大学学报》，一九八三年，第一期。
晏炎吾:《释“单”》，《华中师院学报》，一九八三年，第一期。
杨潜斋:《释“虹”、“冒母”》，《华中师院学报》，一九八三年，第一期。

陈复澄:《文字的发生分化释例之一——释大、天、夫、太》，《古文字研究论文集》（《四川大学学报丛刊》第十辑），一九八二年五月。
彭裕商:《卜辞中的“土”、“河”、“岳”》，《古文字研究论文集》（《四川大学学报丛刊》第十辑），一九八二年五月。
王　辉:《殷人火祭说》，《古文字研究论文集》（《四川大学学报丛刊》第十辑），一九八二年五月。
彭裕商、黄孝逸:《释小甲》，《古文字研究论文集》（《四川大学学报丛刊》第十辑），一九八二年五月。
林　沄:《于省吾教学和科研成果概述》，《中国当代社会科学家》第一辑，书目文献出版社，一九八二年五月。
方国瑜:《“古”之本文为“苦”说》，《北京师范大学学报》，一九八二年，第五期。
郭沫若:《我与考古学》，《考古》，一九八二年，第五期（原文写于一九三六年，发表在《生活学校》第一卷第二期）。
郭沫若主编:《甲骨文合集》第十二册，中华书局，一九八二年六月。
晓　甲:《介绍〈建国以来甲骨文研究〉》，《考古》，一九八二年，第五期。
崔志远:《王襄及其甲骨文研究》，《天津社会科学》，一九八二年，第五期。
许建伟:《卜辞“磬田”新解》，《学术研究》，一九八二年，第五期。
宋镇豪:《甲骨文断片缀合之一例》，《人文杂志》，一九八二年，第六期。
王宇信:《郭沫若与甲骨文合集》，《学习与研究》，一九八二年第六期。
韩连琪:《殷代的社会生产和奴隶制特征》，《文史哲》，一九八

杨升南:《略论商代军队》，《甲骨探史录》，三联书店，一九八二年九月。
寒　峰:《甲骨文所见的商代军制数则》，《甲骨探史录》，三联书店，一九八二年九月。
齐文心:《“六”为商之封国说》，《甲骨探史录》，三联书店，一九八二年九月。
王宇信、杨宝成:《殷墟象坑和“殷人服象”的再探讨》，《甲骨探史录》，三联书店，一九八二年九月。
郭沫若主编:《甲骨文合集》第一册，中华书局，一九八二年十月。
肖　玉:《商文化国际讨论会在檀香山举行》，《光明日报》，一九八二年十月十六日。
平势隆雄:《一九八〇年日本的中国古代史研究》上，《中国史研究动态》，一九八二年，第十期。
胡厚宣:《纪念郭老九十诞辰，深入开展甲骨学商史的研究工作》，《文物》，一九八二年，第十一期。
戴维·恩·凯特利:《评〈建国以来甲骨文研究〉》，《历史教学》，一九八二年，第十一期（赵功民译）。
朱启新:《从甲骨文字看殷商时期的教育》，《教育研究》，一九八二年，第十一期。
郭沫若主编:《甲骨文合集》第十三册，中华书局，一九八二年十一月。
塞　峰:《商文化国际讨论会在美举行》，《中国史研究动态》，一九八二年，第十二期。
钟　轩:《〈甲骨文合集〉今年底全部出齐》，《北京晚报》，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一九八三年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小屯南地甲骨》下册，中华书局，一九八三年。

李　瑾:《卜辞“王妇”名称所反映之殷代构词法分析》,《重庆师院学报》,一九八三年,第一期。
白宝田:《商代“沚国”位置考》,《大庆师专学报》,一九八三年,第一期。
赵　诚:《〈甲骨文合集〉评介》,《光明日报》,一九八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徐喜辰:《商代公社及其相关诸问题》,《松辽学刊》,一九八三年,第一至第二期。
陆思贤:《对甲骨文中舞蹈的若干认识》,《舞蹈论丛》一,一九八三年。
李　零:《为〈说“引”字〉释疑》,《古文字论集》一,一九八三年。
陈汉平:《释甲骨文嘉字》,《古文字论集》一,一九八三年。
黄奇逸:《甲金文中王号生称与谥法问题的研究》,《中华文史论丛》第一辑,一九八三年。
李学勤:《试论孤竹》,《社会科学战线》,一九八三年,第二期。
王世民:《西周春秋金文中的诸侯爵称》,《历史研究》,一九八三年,第二期。
李　瑾:《卜辞“王妇”名称所反映之殷代构词法分析》续,《重庆师院学报》,一九八三年,第二期。
肖　艾:《马克思主义与甲骨文研究》,《湘潭大学社会科学学报》,一九八三年,第二期。
夏　渌:《荆楚名原初探——卜辞荆方考》,《中南民族学院学报》,一九八三年,第二期。
张恩言:《说商刑》,《中州今古》,一九八三年,第二期。
方　超:《武王伐纣的心理宣传和鼓动》,《大众心理学》,一九八三年,第二期。
贾义炳:《商代女将军妇好》,《文史知识》,一九八三年,第二

期。
谷　松:《〈甲骨文合集〉全部出齐,规划小组致函该书编辑组表示祝贺》,《古籍整理出版情况简报》第一〇一期,一九八三年二月一日。
柯　半:《郭沫若〈甲骨文合集〉获奖》,《北京晚报》,一九八三年二月十九日。
何金松:《释“亚”》,《中国语文》,一九八三年,第二期。
海萌辉:《从新石器时代的刻划符号谈“指事”在“六书”中的次第》,《郑州大学学报》,一九八三年,第二期。
祝敏申:《国宝——记甲骨学家胡厚宣》,《人物》,一九八三年,第二期。
李澍庸:《甲骨金石古书方言字义联》,《河南师大学报》,一九八三年,第二期。
朱德熙:《古文字考释四篇》,《古文字研究》第八辑,中华书局,一九八三年二月。
李先登:《孟广慧旧藏甲骨选介》,《古文字研究》第八辑,中华书局,一九八三年二月。
胡振祺:《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收藏的甲骨》,《古文字研究》第八辑,中华书局,一九八三年二月。
岛邦男:《卜辞上父母兄子之称谓》,《古文字研究》第八辑,中华书局,一九八三年二月。
松丸道雄:《日本散见甲骨文字搜集》,《古文研究》第八辑,中华书局,一九八三年二月。
岛邦男:《贞人补正》,《古文字研究》第八辑,中华书局,一九八三年二月。
前川捷三:《关于午组卜辞的考察》,《古文字研究》第八辑,中华书局,一九八三年二月。
商承祚:《关于王国维先生之死》,《晋阳学刊》,一九八三年,第

三期。
陈邦怀:《记商玉版甲子表》,《天津社会科学》,一九八三年,第三期。
王贵民:《晚商中期的历史地位》,《中国史研究》,一九八三年,第三期。
李　民:《〈禹贡〉、冀州与夏文化探索》,《社会科学战线》,一九八三年,第三期。
杨宝成:《商代纪年新议》,《史学月刊》,一九八三年,第三期。
夏　渌:《古文字奴隶名称补遗》,《武汉大学学报》,一九八三年,第三期。
郭若愚:《纠正殷武丁时期杀伐二千六百五十六人的一件史实》,《上海师范学院学报》,一九八三年,第二期。
曹定云:《论武乙、文丁祭祀卜辞》,《考古》,一九八三年,第三期。
杨升南:《〈甲骨探史录〉出版》,《中国史研究动态》,一九八三年,第三期。
钟　志:《商亳考》,《中州今古》,一九八三年,第三期。
周文康:《商人名称源于商丘说质疑》,《北京商学院学报》,一九八三年,第三期。
郑　光:《释𠂤》,《中原文物》,一九八三年,第三期。
徐光烈:《试释甲骨刻辞中的“此”》,《重庆师院学报》,一九八三年,第三期。
濮茅左:《卜辞释序分析二例》,《中原文物》,一九八三年,第三期。
张政烺:《殷契𠂤田解》,《甲骨文与殷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三年三月。
李学勤:《释多君多子》,《甲骨文与殷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三年三月。

裘锡圭:《说卜辞的焚巫尪与作土龙》,《甲骨文与殷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三年三月。
寒　峰:《商代“臣”的身份缕析》,《甲骨文与殷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三年三月。
罗　琨:《“高宗伐鬼方”史迹考辨》,《甲骨文与殷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三年三月。
杨升南:《卜辞所见诸侯对商王室的臣属关系》,《甲骨文与殷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三年三月。
王贵民:《就殷墟甲骨文所见试说“司马”职名的起源》,《甲骨文与殷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三年三月。
曹定云:《“亚弜”、“亚启”考》,《甲骨文与殷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三年三月。
孟世凯:《商代田猎性质初探》,《甲骨文与殷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三年三月。
常玉芝:《关于周祭中武乙文丁等的祀序问题》,《甲骨文与殷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三年三月。
常　弘:《释龢和龠》,《甲骨文与殷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三年三月。
昆　仑:《殷墟卜辞有用羌于农业生产的记载吗?》,《甲骨文与殷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三年三月。
张政烺:《释甲骨文𠂤田及土田》,《中国历史文献研究集刊》第三辑,一九八三年。
王庆祥:《关于古文字学的若干问题——访我国著名古文字学家于省吾教授》,《学术研究丛刊》三,一九八三年。
曾　礼:《唐兰传略》,《中国当代社会科学家》第三辑,书目文献出版社,一九八三年三月。
于省吾:《释百》,《江汉考古》,一九八三年,第四期。
宋镇豪:《甲骨文“九十”合书例》,《中原文物》,一九八三年,

第四期。
李裕民:《伊尹的出身及其姓名考辨》,《山西大学学报》,一九八三年,第四期。
杨文山:《〈尚书・高宗肜日〉疏议——兼论商朝武丁时期的"殷道复兴"》,《河北师范大学学报》,一九八三年,第四期。
郑杰祥:《卜辞所见亳地考》,《中原文物》,一九八三年,第四期。
周文康:《武王伐纣年代考》,《徐州师范学院学报》,一九八三年,第四期。
胡厚宣:《关于商周史学习问题》,《文史知识》,一九八三年,第五期。
王克林:《晋国探源》,《地名知识》,一九八三年,第五期。
侯　敏:《"我其已宾,乍帝降若"试释》,《北方论丛》,一九八三年,第五期。
康　殷:《古文字学新论》,荣宝斋出版,一九八三年五月。
刘熹孙:《从古文字"亳"字探讨郑州商城问题》,《考古》,一九八三年,第五期。
张政烺:《妇好略说》,《考古》,一九八三年,第六期。
裘锡圭:《关于商代的宗族组织和贵族平民两个阶级的研究》,《文史》第十七辑,中华书局,一九八三年六月。
陈复澄:《咸为成汤说》,《辽宁文物》第五期,一九八三年六月。
曹定云:《论族字异构和"王族"合方》,《考古与文物》,一九八三年,第六期。
李静生:《纳西东巴文与甲骨文的比较研究》,《云南社会科学》,一九八三年,第六期。
宋镇豪:《评介张光直著〈商代文明〉》,《中国史研究动态》,一九八三年,第六期。

肖　艾:《王国维评传》,浙江文艺出版社,一九八三年七月。
王庆祥:《于省吾谈中国古文字研究》,《百科知识》,一九八三年,第七期。
黄　烈:《郭老在史学上的贡献》,《中国史研究动态》,一九八三年,第七期。
叶桂生、刘茂林:《五年来关于郭沫若史学的评论与研究》,《中国史研究动态》,一九八三年,第七期。
胡庆钧:《郭沫若与凉山彝族的研究》,《学术月刊》,一九八三年,第七期。
薛　池:《郭沫若研究学术座谈会在京举行》,《中国史研究动态》,一九八三年,第七期。
程亦军:《一部文化巨著的诞生——访〈甲骨文合集〉总编辑胡厚宣》,《光明日报》,一九八三年七月廿四日。
于省吾:《释两》,《古文字研究》第十辑,中华书局,一九八三年七月。
张政烺:《殷契苜字说》,《古文字研究》第十辑,中华书局,一九八三年七月。
陈世辉:《释戠——兼说甲骨文不字》,《古文字研究》第十辑,中华书局,一九八三年七月。
蔡运章:《释膚》,《古文字研究》第十辑,一九八三年七月。
夏　渌:《学习古文字琐记二则》,《古文字研究》第十辑,中华书局,一九八三年七月。
洪家义:《令命的分化》,《古文字研究》第十辑,中华书局,一九八三年七月。
孙常叙:《假借形声和先秦文字的性质》,《古文字研究》第十辑,中华书局,一九八三年七月。
赵　诚:《古文字发展过程中的内部调整》,《古文字研究》第十辑,中华书局,一九八三年七月。

张亚初:《殷墟都城与山西方国考》,《古文字研究》第十辑,中华书局,一九八三年七月。
沈之瑜:《释"琮"》,《上海博物馆馆刊》第二期,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三年七月。
于省吾:《释"茧"》,《上海博物馆馆刊》第二期,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三年七月。
沈之瑜、濮茅左:《套卜大骨一版考释》,《上海博物馆馆刊》第二期,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三年七月。
濮茅左:《"贞"字探源》,《上海博物馆馆刊》第二期,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三年七月。
张政烺:《妇好略说补记》,《考古》,一九八三年,第八期。
郑振香:《妇好墓出土司巧母铭文铜器的探讨》,《考古》,一九八三年,第八期。
裘锡圭:《甲骨卜辞中所见的"田""牧""卫"等职官的研究》,《文史》第十九辑,中华书局,一九八三年八月。
黄　烈:《郭沫若在史学上的贡献》,《人民日报》,一九八三年八月廿九日。
余长安:《他拄着双拐向上攀登》,《光明日报》,一九八三年八月十八日。
黄　波:《让生命变得更有价值》,《光明日报》,一九八三年八月廿二日。
张光直:《中国青铜时代》,三联书店,一九八三年九月。
戴家祥:《王静安先生与甲骨文字学的发展》,《王国维学术研究论集》一,华东师大出版社,一九八三年九月。
刘　征:《有感于吃甲骨文》,《光明日报》,一九八三年九月廿四日。
肖家琼:《卜辞中的"立中"与商代的圭表测影》,《科技史文集》第十辑,一九八三年。

沈　抗:《甲骨学史上的"四堂"》,《文史知识》,一九八三年,第十期。
黄展岳:《殷商墓葬中人殉人牲的再考察》,《考古》,一九八三年,第十期。
杨锡璋:《商代的墓地制度》,《考古》,一九八三年,第十期。
李先登:《也谈甲骨文的发现》,《光明日报》,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五日。
王宇信:《商王朝的内外职官》,《文史知识》,一九八三年,第十一期。
王贵民:《"㠯"非耜形新探》,《农业考古》第二期,一九八三年十二月
彭邦炯:《商代卜盂说》,《农业考古》第二期,一九八三年十二月。
范毓周:《殷代的蝗灾》,《农业考古》第二期,一九八三年十二月。
徐云峰:《武丁时代稻谷生产中的一次旱灾》,《农业考古》第二期,一九八三年十二月。
夏麦陵:《殷商牛耕说献疑》,《农业考古》第二期,一九八三年十二月。
温少峰、袁庭栋:《殷墟卜辞研究——科技篇》,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一九八三年十二月。
郑慧生:《甲骨卜辞所见商代天文、历法与气象知识》,《中国古代史论丛》第八辑,福建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三年十二月。
张舜徽:《王国维与罗振玉在学术研究上的关系》,《王国维学术研究论集》,华东师大出版社,一九八三年。
于省吾:《于省吾自传》,《中国现代社会科学家传略》,山西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三年十二月。

李学勤:《李学勤自传》,《中国现代社会科学家传略》,山西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三年十二月。

杨升南:《罗振玉传略》,《中国现代社会科学家传略》,山西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三年十二月。

一九八四年

杨　宽:《殷代的别都制度》,《复旦学报》,一九八四年,第一期。

徐中舒:《怎样考释古文字》,《先秦史研究动态》,一九八四年,第一期。

张培瑜、卢　央、徐振韬:《试论殷代历法的月与月相的关系》,《南京大学学报》,一九八四年,第一期。

范毓周:《最近十年来国内殷商史研究鸟瞰》,《先秦史研究动态》,一九八四年,第一期。

尤仁德:《古文字研究札记四则》,《考古与文物》,一九八四年,第一期。

郑慧生:《"殷正建未"说》,《史学月刊》,一九八四年,第一期。

王光镐:《商代无楚》,《江汉论坛》,一九八四年,第一期。

石　子:《甲骨文的发现》,《北京晚报》,一九八四年一月三十日。

陈炜湛:《甲骨文研究的过去、现状及今后的展望》,《古文字研究》第九辑,中华书局,一九八四年一月。

肖　楠:《再论武乙、文丁卜辞》,《古文字研究》第九辑,中华书局,一九八四年一月。

林　沄:《小屯南地发掘与殷墟甲骨断代》,《古文字研究》第九辑,中华书局,一九八四年一月。

夏含夷:《释"御方"》,《古文字研究》第九辑,中华书局,一九八四年一月。

高鹏谦一:《问"鼎"》,《古文字研究》第九辑,中华书局,一九八四年一月。

许进雄:《甲骨文所发现的牛耕》,《古文字研究》第九辑,中华书局,一九八四年一月。

高　明:《武丁时代"贞娩卜辞"之再研究》,《古文字研究》第九辑,中华书局,一九八四年一月。

姚孝遂:《牢、宰考辨》,《古文字研究》第九辑,一九八四年一月。

大会秘书组:《中国古文字研究会第四届年会纪要》,《古文字研究》第九辑,中华书局,一九八四年一月。

徐云峰:《稻作史的一项珍贵史料——介绍一则卜辞》,《中国农史》第一辑,一九八四年。

杨升南:《卜辞"立事"说》,《殷都学刊》,一九八四年,第二期。

徐喜辰:《"众"、"庶人"并非奴隶论补证——兼说商周农民多于奴隶亦为奴隶社会问题》,《东北师大学报》,一九八四年,第二期。

陈邦怀:《记商小臣鸣玉》,《天津社会科学》,一九八四年,第二期。

王光镐:《甲文楚字辨——兼论正、足不同源》,《汉汉考古》,一九八四年,第二期。

夏　渌:《古史祖妣日名考》,《中南民族学院学报》,一九八四年,第二期。

冯良珍:《释肱》,《山西大学学报》,一九八四年,第二期。

张恩言:《国宝罹难录——殷墟司母戊方鼎出土前后》,《中州今古》,一九八四年,第二期。

沈东成:《伊尹墓》,《中州今古》,一九八四年,第二期。

李德勤:《商殷学校蠡谈》,《中州今古》,一九八四年,第二期。

赵　洛:《义不苟生——甲骨文的发现者王懿荣》,《文物天地》,一九八四年,第二期。

范毓周:《释"王"》,《西北大学学报》,一九八四年,第二期。

刘昭瑞:《释甲骨文腥胜二字》,《河南师大学报》,一九八四年,第二期。

陈建敏:《甲骨文金文所见商周工官工奴考》,《学术月刊》,一九八四年,第二期。

陈复澄:《殷墟卜辞中的"入乙"》,《考古与文物》,一九八四年,第二期。

李学勤:《干支纪年和十二生肖起源新证》,《文物天地》,一九八四年,第三期。

陈炜湛:《甲骨文所见第一人称代词辨析》,《学术研究》,一九八四年,第三期。

玉　华、柯　华:《著名甲骨文专家胡厚宣来校讲学》,《郑州大学学报》,一九八四年,第三期。

夏　渌:《说孔解孟——附释一组有关吃小孩的文字》,《字词天地》,一九八四年,第三期。

陈炜基:《"万"字是蝎子的象形》,《字词天地》,一九八四年,第三期。

罗春初:《说复关》,《文史知识》,一九八四年,第三期。

姜亮夫:《古文字学》,浙江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四年四月。

王宇信:《西周甲骨探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一九八四年四月。

胡厚宣:《论殷人治疗疾病之方法》,《中原文物》,一九八四年,第四期。

胡厚宣:《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闭幕词》,《中原文物》,一九八四年,第四期。

胡厚宣:《关于〈殷墟书契考释〉的写作问题》,《社会科学战线》,

一九八四年,第四期。

郭若愚:《试论殷代简册的使用及其他》,《上海师大学报》,一九八四年,第四期。

王宇信:《关于殷墟甲骨文的发现》,《殷都学刊》,一九八四年,第四期。

杨升南:《从〈尚书·盘庚〉三篇看商代的政体》,《郑州大学学报》,一九八四年,第四期。

宋镇豪:《释"寤"》,《殷都学刊》,一九八四年,第四期。

夏麦陵:《考古所见商代的乐舞》,《中原文物》,一九八四年,第四期。

郑慧生:《从商代无嫡妾制度说到它的生母入祀法》,《社会科学战线》,一九八四年,第四期。

晁福林:《试论殷代的王权与神权》,《社会科学战线》,一九八四年,第四期。

邹　衡:《偃师商城即太甲桐宫说》,《北京大学学报》,一九八四年,第四期。

孟世凯:《安阳小屯与甲骨》,《中州今古》,一九八四年,第四期。

陆思贤:《释甲骨文中的"巫"字》,《内蒙古师大学报》,一九八四年,第四期。

惠　德:《郭沫若速解甲骨文之秘密》,《文摘报》,一九八四年四月廿日。

罗福颐:《罗振玉的学术贡献》,《中国语文研究》,一九八四年,第五期。

胡厚宣:《八十五年来甲骨文材料之再统计》,《史学月刊》,一九八四年,第五期。

王贵民:《上古重食水产杂议》,《中国烹饪》,一九八四年,第五期。

馬如森:《釋“若”》,《东北师大学报》,一九八四年,第五期。
徐锡台:《殷墟卜辞中“夏”字考》,《人文杂志》,一九八四年,第五期。
李先登:《关于甲骨文最初发现情况之辨证》,《天津师大学报》,一九八四年,第五期。
袁庭栋:《我国何时食牛奶》,《中国烹饪》,一九八四年,第五期。
仁　言:《大放异彩的地下“档案库”——漫谈甲骨文》,《文物天地》,一九八四年,第五期。
陈炜湛:《古文字与篆刻》,《字词天地》总五期,一九八四年。
李学勤:《古文字学的基础工作》,《文史哲》,一九八四年,第六期。
李　瑾:《论‘非王卜辞’与中国古代社会之差异》,《华中师院学报》,一九八四年,第六期。
郑慧生:《商代卜辞四方神名、风名与后世春夏秋冬四时之关系》,《史学月刊》,一九八四年,第六期。
秦永龙:《释“丽”》,《东北师范大学学报》,一九八四年,第六期。
张汉之:《古文字琐记》,《考古与文物》,一九八四年,第六期。
傅同欣:《古代刻文记事》,《天津社会科学》,一九八四年,第六期。
戴家祥:《戴家祥自传》,《中国当代社会科学家》第六辑,书目文献出版社,一九八四年六月。
孟世凯:《甲骨文所见商周关系再探讨》,《西周史研究》(《人文杂志》丛刊第二辑),一九八四年八月。
张明华:《探索殷商物质文明的尝试——喜读〈殷墟卜辞研究:科技篇〉》,《读书》,一九八四年,第十期。
沙文汉:《中国奴隶制度的探讨》,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一九

八四年十月。
李　午、夏　渌:《卜辞中南方各民族史料偶拾》,《楚史论丛》,湖北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四年十月。
梁　晴、聂玉海:《商史学术讨论会在安阳召开》,《光明日报》,一九八四年十月三十日。
宋镇豪:《甲骨文研究》,《中国百科年鉴(一九八四年)》,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一九八四年。
宋镇豪、刘　翔:《中国古文字研究会第五届年会概述》,《中国史研究动态》,一九八四年,第十一期。

一九八五年

胡厚宣:《关于刘体智、罗振玉、明义士旧藏甲骨现状的说明》,《殷都学刊》,一九八五年,第一期。
李国正:《“臣”字新论》,《厦门大学学报》,一九八五年,第一期。
聂玉海:《〈史记・殷本纪〉中一条史料的辨正》,《殷都学刊》,一九八五年,第一期。
徐锡台:《殷墟出土的一些病类卜辞考释》,《殷都学刊》,一九八五年,第一期。
仁　言:《殷墟甲骨文基础七讲》,《殷都学刊》,一九八五年,第一至四期。
张钧成:《殷商林考》,《农业考古》第一期,一九八五年。
卫　斯:《从甲骨文看商代养猪技术》,《农业考古》第一期,一九八五年。
徐锡台:《我国商周时期农作物种类的研讨》,《农业考古》第一期,一九八五年。
王贵民:《中国早期精神文明一瞥》,《历史教学问题》,一九八五年,第一期。
陈公柔、周永珍、张亚初:《于省吾先生在学术方面的贡献》,

《考古》,一九八五年,第一期。
杨新平、张治安:《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综述》,《中州今古》,一九八五年,第一期。
史树青:《无孜鼎的发现及其意义》,《文物》,一九八五年,第一期。
王贵民:《申论契文“雉众”为陈师说》,《文物研究》,一九八五年,第一期。
洪家义:《古文字杂记》,《文物研究》,一九八五年,第一期。
卫　斯:《从甲骨文材料中看商代的养牛业》,《中原文物》,一九八五年,第一期。
孙心一:《访甲骨学专家胡厚宣教授》,《中州学刊》,一九八五年,第一期。
宋镇豪:《甲骨学商史论著目(一九八一年)》,《先秦史研究动态》,一九八五年,第一期。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武汉大学将甲骨文输入计算机》,《光明日报》,一九八五年一月十三日。
李学勤:《甲骨学基础知识》,《文史知识》,一九八五年,第一期。
李学勤:《甲骨文发现八十五周年》,《博览群书》创刊号,一九八五年一月。
李学勤:《小臣缶方鼎与箕子》,《殷都学刊》,一九八五年,第二期。
崔志远:《关于殷墟甲骨文发现的通信》,《殷都学刊》,一九八五年,第二期。
陈　旭:《河南古代青铜冶铸业的兴起》,《中州古今》,一九八五年,第二期。
潘锡庆:《从甲骨文字中考中国商业的起源》,《江苏商论》,一九八五年,第二期。

晁福林:《评〈甲骨文合集〉》,《中国史研究》,一九八五年,第二期。
冯　涛《罗振玉与甲骨学》,《人文杂志》,一九八五年,第二期。
郑慧生:《商代宗法溯源》,《郑州大学学报》,一九八五年,第二期。
齐文心:《关于商代称王的封国君长的探讨》,《历史研究》,一九八五年,第二期。
李学勤:《考古发现与中国文字起源》,《中国文化研究集刊》二,复旦大学出版社,一九八五年二月。
刘起釪:《谈〈高宗肜日〉》,《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殷都学刊》增刊),一九八五年二月。
斯维至:《汤祷雨桑林之社和桑林之舞》,《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殷都学刊》增刊),一九八五年二月。
赵　诚:《商代社会性质探讨》,《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殷都学刊》增刊),一九八五年二月。
洪家义、王贵民:《从意识形态看商代社会状况》,《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殷都学刊》增刊),一九八五年二月。
徐锡台:《商周文化的几点异同》,《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殷都学刊》增刊),一九八五年二月。
杨升南:《汤放桀之役中的几个地理问题》,《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殷都学刊》增刊),一九八五年二月。
陈　旭:《商代手工业者》,《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殷都学刊》增刊),一九八五年二月。
王　珍:《试论商代的商业和货币》,《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殷都学刊》增刊),一九八五年二月。
李绍连:《人殉人祭与商周奴隶制》,《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

集》(《殷都学刊》增刊)，一九八五年二月。
戴志强、郭胜强:《试论帝乙、帝辛时期殷都未迁》,《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殷都学刊》增刊)，一九八五年二月。
田　涛:《谈朝歌为殷纣帝都》,《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殷都学刊》增刊)，一九八五年二月。
陈恩林:《商代军队组织略论》,《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殷都学刊》增刊)，一九八五年二月。
胡厚宣:《殷代的史为武官说》,《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殷都学刊》增刊)，一九八五年二月。
裘锡圭:《甲骨文中所见的商代农业》,《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殷都学刊》增刊)，一九八五年二月。
肖　艾:《卜辞文学再探》,《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殷都学刊》增刊)，一九八五年二月。
裴明相:《略谈郑州商代前期的骨刻文字》,《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殷都学刊》增刊)，一九八五年二月。
朱凤瀚:《论商人诸宗族与商王朝的关系》,《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殷都学刊》增刊)，一九八五年二月。
罗　琨:《殷墟卜辞中的高祖与商人的传说时代》,《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殷都学刊》增刊)，一九八五年二月。
范毓周:《说"我母"》,《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殷都学刊》增刊)，一九八五年二月。
宋镇豪:《试论殷代的记时制度》,《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殷都学刊》增刊)，一九八五年二月。
肖良琼:《商代的都邑邦鄙》,《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殷都学刊》增刊)，一九八五年二月。
陈建敏:《论午组卜辞的称谓系统及其时代》,《全国商史学术讨

论会论文集》(《殷都学刊》增刊)，一九八五年二月。
孟世凯:《甲骨学的发展与商史研究》,《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殷都学刊》增刊)，一九八五年二月。
彭金章、晓　田:《试论偃师商城》,《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殷都学刊》增刊)，一九八五年二月。
游　寿:《殷契选释》，黑龙江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五年三月。
罗振玉纂:《集殷墟文字楹帖》，吉林大学古籍研究所整理，一九八五年三月。
杨升南:《从殷墟卜辞中的"示"、"宗"说到商代的宗法制度》,《中国史研究》，一九八五年，第三期。
成文魁:《奇妙的歌棒》,《文物天地》,一九八五年,第三期。
杨文山:《商代的"井方"与"祖乙迁于邢"考》,《河北学刊》，一九八五年，第三期。
谭　凤:《出土甲骨小记》,《纵横》，一九八五年，第三期。
蒋至静:《释中国》,《内蒙古社会科学》,一九八五年，第三期。
陈汉平:《释簋、簠、鬶、缋、瀳》,《人文杂志》，一九八五年，第三期。
郑慧生:《释家》,《河南大学学报》，一九八五年，第四期。
袁英龙:《王国维》,《中国史学家评传》下，中州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年四月。
尹　达:《郭沫若》,《中国史学家评传》下，中州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年四月。
王世民:《陈梦家》,《中国史学家评传》下，中州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年四月。
蔡尚思:《王国维的学问、思想及死因》,《历史研究》，一九八五年，第四期。
朱长超:《从古文字看原始思维及其发展》,《上海社会科学院学术季刊》，一九八五年，第四期。

李　民:《释"其在祖甲"》,《殷都学刊》，一九八五年,第四期。
聂玉海:《卜辞中"众"与周之"国人"比较》,《殷都学刊》，一九八五年，第四期。
王仲殊:《夏鼐先生传略》,《考古学报》，一九八五年,第四期。
范毓周:《牧野考》,《中州今古》，一九八五年，第四期。
谢励武:《郭沫若与中日文化交流》,《史学月刊》，一九八五年，第四期。
王宇信:《一部反映我国商史研究最新成果的好书》,《史学月刊》，一九八五年，第四期。
陈志达:《妇好墓及其相关问题》,《考古与文物》,一九八五年，第四期。
唐嘉弘:《略论夏商周帝王的称号及国家政体》,《历史研究》，一九八五年，第四期。
罗益群:《殷商时期白种人在中原的足迹考》《河北学刊》，一九八五年，第四期。
贝塚茂树著、杨升南译:《评甲骨文断代研究的字体演变观》，《殷都学刊》，一九八五年，第四期。
徐鸿修:《商周青铜器铭文概述》,《文史哲》，一九八五年，第四期。
李学勤:《古文字学初阶》，中华书局，一九八五年五月。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新中国的考古发现与研究》，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五年五月。
张钰哲、张培瑜:《殷周天象和征商年代》,《人文杂志》，一九八五年，第五期。
湖南师大学报编:《杨树达诞辰百周年纪念集》，湖南教育出版社，一九八五年五月。
李学勤:《商代的四风与四时》,《中州学刊》，一九八五年，第五期。

詹鄞鑫:《释甲骨文"久"字》,《中国语文》，一九八五年，第五期。
夏　渌:《释甲骨文春夏秋冬》,《武汉大学学报》，一九八五年，第五期。
王宇信:《〈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出版》,《光明日报》，一九八五年五月十五日。
郭胜强、郭万青:《殷墟漫话》，河南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五年六月。
高建国:《从甲骨文看商代科学技术》,《北京科技报》，一九八五年六月十五日。
徐华西:《家乡人怎样看待王国维》,《光明日报》，一九八五年六月十六日。
詹鄞鑫:《读〈小屯南地甲骨〉札记》,《考古与文物》，一九八五年，第六期。
胡厚宣:《记日本东京都大学考古研究室所藏一片牛胛骨卜辞》,《考古与文物》，一九八五年，第六期。
王慎行:《用勤奋和毅力叩开古文字奥秘的大门》,《河北学刊》，一九八五年，第六期。
周永珍:《殷代"韦"字铭文铜器》,《出土文献研究》，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五年六月。
张政烺:《庚壶释文》,《出土文献研究》，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五年六月。
连劭名:《甲骨文"玉"及相关问题》,《出土文献研究》，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五月六月。
陈汉平:《古文字释丛》,《出土文献研究》，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五年六月。
徐中舒:《怎样考释古文字》,《出土文献研究》，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五年六月。

裘锡圭:《释殷墟甲骨文的"远"、"𢍏"(逋)及有关诸字》,《古文字研究》第十二辑,中华书局,一九八五年十月。
赵　诚:《诸帚探索》,《古文字研究》第十二辑,中华书局,一九八五年十月。
姚孝遂:《读〈小屯南地甲骨〉札记》,《古文字研究》第十二辑,中华书局,一九八五年十月。
陈炜湛:《"侯屯"卜骨考略》,《古文字研究》第十二辑,中华书局,一九八五年十月。
齐文心:《商殷时期古黄国初探》,《古文字研究》第十二辑。中华书局,一九八五年十月。
伊藤道治:《卜辞中"虚词"之性格——以亩与佳之用例为中心》,《古文字研究》第十二辑,中华书局,一九八五年十月。
于省吾:《释古文字中的𠂤字和工册、弓册、豆册》,《古文字研究》第十二辑,中华书局,一九八五年十月。
林　沄:《豐豐辨》,《古文字研究》第十二辑,中华书局,一九八五年十月。
李京华:《从读侦探小说到破释古文字——记著名古文字学家裘锡圭》,《博览群书》,一九八五年,第十二期。
张亚初:《对妇好之好与称谓之司的剖析》,《考古》,一九八五年,第十二期。
马执斌:《我国植棉始于夏商时期》,《北京晚报》,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吴浩坤、潘　悠:《中国甲骨学史》,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五年十二月。

一九八六年

王明阁:《甲骨学初论》,黑龙江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六年一月。
胡厚宣:《记香港大会堂美术博物馆所藏一片牛胛骨卜辞》,《中

宋镇豪:《甲骨文"出日"、"入日"考》,《出土文献研究》,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五年六月。
裘锡圭:《甲骨卜辞中所见的逆祀》,《出土文献研究》,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五年六月。
胡厚宣:《卜辞"日月又食"说》,《出土文献研究》,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五年六月。
陈炜湛:《"历组卜辞"的讨论与甲骨文断代研究》,《出土文献研究》,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五年六月。
郑慧生:《从商代的先公和帝王世系说到他的传位制度》,《史学月刊》,一九八五年,第六期。
李先登:《夏代有文字吗?》,《文史知识》,一九八五年,第七期。
姚孝遂、肖　丁:《小屯南地甲骨考释》,中华书局,一九八五年八月。
杨升南:《一本研究西周甲骨继往开来的著作》,《社会科学评论》,一九八五年,第八期。
彭　林:《释丂》,《考古》,一九八五年,第八期。
李　民:《夏商史探索》,河南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五年九月。
杨育彬:《河南考古》,中州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年十月。
张政烺:《殷墟甲骨文中所见的一种筮卦》,《文史》第二十四辑,中华书局,一九八五年十月。
商承祚:《我与容希白》,《古文字研究》第十二辑,中华书局,一九八五年十月。
马国权、孙稚雏:《容庚先生在学术上的贡献》,《古文字研究》第十二辑,中华书局,一九八五年十月。
张振林:《希白师治学道路初探》,《古文字研究》第十二辑,中华书局,一九八五年十月。
张政烺:《释因𣪊》,《古文字研究》第十二辑,中华书局,一九八五年十月。

谢　济:《试说郭沫若〈殷契余论〉对甲骨学的贡献》,《殷都学刊》,一九八六年,第二期。
郑慧生:《商代的农耕活动》,《农业考古》第二期,一九八六年。
荆三林:《试论殷商源流》,《郑州大学学报》,一九八六年,第二期。
方述鑫:《说甲骨文"入"字》,《四川大学学报》,一九八六年,第二期。
杜廼松:《深切思念唐兰先生》,《文物天地》,一九八六年,第二期。
曹定云:《试论殷墟侯家庄一〇〇一号墓墓主》,《考古与文物》,一九八六年,第二期。
赵　诚:《近几年的古文字研究》,《中国语文天地》,一九八六年,第二期。
夏麦陵:《殷代能炼铁吗?》,《史学月刊》,一九八六年,第二期。
刘　桓:《从甲骨文到石鼓文》,《文物天地》,一九八六年,第二期。
尤仁德:《商代玉鸟与商代社会》,《考古与文物》,一九八六年,第二期。
李光霁:《商朝政制中的神权、族权与王族》,《历史教学》,一九八六年,第二期。
沃兴华:《漫谈甲骨文》,《历史教学问题》,一九八六年,第二期。
傅永和:《汉字的起源》,《语文导报》,一九八六年,第二期。
肖　楠:《〈小屯南地甲骨〉缀合篇》,《考古学报》,一九八六年,第三期。
齐文心:《关于英藏甲骨整理中的几个问题》,《史学月刊》,一九八六年,第三期。

原文物》,一九八六年,第一期。
罗继祖:《大云书库藏书、搜集、破坏、整理、归宿记略》,《社会科学战线》,一九八六年,第一期。
马世之:《商族图腾崇拜及其名称的由来》,《殷都学刊》,一九八六年,第一期。
何幼琦:《试论帝乙、帝辛纪年》,《殷都学刊》,一九八六年,第一期。
欧阳可亮:《甲骨还乡之愿》,《殷都学刊》,一九八六年,第一期。
胡厚宣:《泰州博物馆所藏甲骨文字辨伪》,《殷都学刊》,一九八六年,第一期。
詹鄞鑫:《释甲骨文"彝"字》,《北京大学学报》,一九八六年,第一期。
刘　亮:《从甲骨文看周人对凤的崇拜》,《文博》,一九八六年,第一期。
李　民:《开拓殷商史研究的新局面》,《殷都学刊》,一九八六年,第一期。
胡厚宣:《开展专题研究,为写好商史创造条件》,《殷都学刊》,一九八六年,第一期。
严　强、度　伟:《甲骨入藏山东记》,《文物天地》,一九八六年,第一期。
黄奇逸:《释沃丁、盘庚》,《考古与文物》,一九八六年,第一期。
唐钰明:《卜辞"我其已宾乍帝降若"解》,《中山大学学报》,一九八六年,第一期。
李伯谦:《异族族系考》,《考古与文物》,一九八六年,第一期。
沃兴华:《论殷周时代的上帝崇拜与祖先崇拜》,《中国史集刊》第一辑,江苏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六年。
郑若葵:《释"卫"》,《考古》,一九八六年,第二期。

胡厚宣:《甲骨入藏山东补记》,《文物天地》,一九八六年,第三期。
王宇信:《新中国的建立与甲骨学的深入研究时期》,《殷都学刊》,一九八六年,第三期。
陈炜湛:《汉字古今谈》,《语文建设》,一九八六年,第三期。
崔志远:《甲骨文无"仁"字辨》,《考古与文物》,一九八六年,第三期。
聂玉海:《试谈〈尚书·盘庚〉中的"众"》,《殷都学刊》,一九八六年,第三期。
田　璞:《从甲骨卜辞看殷商时代的神话传说》,《殷都学刊》,一九八六年,第三期。
张培瑜:《殷墟卜辞历法研究综述》,《先秦史研究动态》,一九八六年,第三期。
王章焕、曾祥芹:《甲骨卜辞——中国最早的文章形态》,《殷都学刊》,一九八六年,第三期。
郭青萍、郭胜强:《卜辞句法结构研究刍议》,《殷都学刊》,一九八六年,第三期。
谢　济:《郭沫若〈卜辞通纂〉对甲骨学的巨大贡献》,《郭沫若研究》二,文化艺术出版社,一九八六年三月。
李　瑾、曹毓英:《殷代辽东"房"邑地理考》,《华中师大学报》,一九八六年,第三期。
沈之瑜:《甲骨卜辞新获》,《上海博物馆馆刊》第三期,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六年四月。
戴家祥:《"社"、"杜"、"土"古本一字考》,《上海博物馆馆刊》第三期,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六年四月。
杨升南:《武丁时行"年中置闰"的证据》,《殷都学刊》,一九八六年,第四期。
朱　桢:《贞人非卜辞契刻者》,《殷都学刊》,一九八六年,第四期。
晁福林:《殷墟卜辞中的商王名号与商代王权》,《历史研究》,一九八六年,第五期。
于承武:《释"大"》,《天津社会科学》,一九八六年,第五期。
施谢捷:《释𠂤》,《考古与文物》,一九八六年,第五期。
童稼霖:《古朴遒劲数甲骨》,《苏州报》,一九八六年五月十八日。
刘志伟:《安阳甲骨学会成立》,《安阳日报》,一九八六年五月三十日。
刘一曼、郭振禄、温明荣:《考古发掘与卜辞断代》,《考古》,一九八六年,第六期。
刘志伟:《唯使家乡声更蜚——访〈殷墟漫话〉一书作者郭胜强》,《安阳日报》,一九八六年六月廿三日。
杨升南:《商代的都邑》,《文史知识》,一九八六年,第六期。
宋镇豪:《先秦时期是如何记时的》,《文史知识》,一九八六年,第六期。
洪宝森:《以甲骨文入印之第一人》,《周末报》,一九八六年六月七日。
胡厚宣:《〈英国所藏甲骨集〉序》,《甲骨文与殷商史》第二辑,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六年六月。
常玉芝:《"祊祭"卜辞时代的再辨析》,《甲骨文与殷商史》第二辑,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六年六月。
谢　济:《祖庚祖甲卜辞与历组卜辞的分期》,《甲骨文与殷商史》第二辑,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六年六月。
肖良琼:《卜辞文例与卜辞的整理和研究》,《甲骨文与殷商史》第二辑,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六年六月。
赵　诚:《甲骨文词义系统探索》,《甲骨文与殷商史》第二辑,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六年六月。

期。
王贵民:《商朝官制及其历史特点》,《历史研究》,一九八六年,第四期。
朱凤瀚:《关于殷墟卜辞中的周侯》,《考古与文物》,一九八六年,第四期。
夏　渌:《"小子"释义补正》,《中国语文》,一九八六年,第四期。
李绍连:《建国以来商史研究论述》,《中州学刊》,一九八六年,第四期。
王贵民:《试论商代的社会和政权结构》,《中州学刊》,一九八六年,第四期。
陈汉平:《古文字释丛》,《考古与文物》,一九八六年,第四期。
宗　东:《汉字漫谈》,《电大教学》,一九八六年,第四期。
方述鑫:《甲骨文字考释两则》,《考古与文物》,一九八六年,第四期。
祝鸿熹:《汉字繁简散论》,《电大教学》,一九八六年,第四期。
彭锦华:《沙市周梁玉桥甲骨的初步研究》,《考古》,一九八四年,第四期。
范毓周:《息器、妇息与息国》,《郑州大学学报》,一九八六年,第四期。
苏民生等:《西安出土一批原始时期甲骨文》,《光明日报》,一九八六年五月一日。
新华社:《西安出土迄今最早的甲骨文》,《文汇报》,一九八六年五月一日。
新华社:《陕西发现原始先民甲骨文》,《新民晚报》,一九八六年五月二日。
胡厚宣:《〈甲骨文合集〉与商史研究工作》,《文史知识》,一九八六年,第五期。
韩康信:《殷商居民的种族》,《文史知识》,一九八六年,第五

杨升南:《"殷人屡迁"辩析》,《甲骨文与殷商史》第二辑,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六年六月。
林小安:《殷武丁臣属征伐与行祭考》,《甲骨文与殷商史》第二辑,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六年六月。
彭邦炯:《从甲骨文的"𥝱"字说到商代农作物的收割法》,《甲骨文与殷商史》第二辑,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六年六月。
范毓周:《甲骨文月食纪事刻辞考辨》,《甲骨文与殷商史》第二辑,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六年六月。
宋镇豪:《甲骨文牵字说》,《甲骨文与殷商史》第二辑,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六年六月。
刘克甫:《再论"弜"字》,《甲骨文与殷商史》第二辑,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六年六月。
朱鸿元:《青铜刀契刻甲骨文字的探讨》,《甲骨文与殷商史》第二辑,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六年六月。
项　北:《甲骨卜辞校正〈史记〉所载商代世系之误两例》,《甲骨文与殷商史》第二辑,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六年六月。
云　居:《甲骨文中的几个最大数字》,《甲骨文与殷商史》第二辑,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六年六月。
谌　岚:《释"众作蘗不丧"》,《甲骨文与殷商史》第二辑,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六年六月。
林　沄:《无名组卜辞中父丁称谓研究》,《古文字研究》第十三辑,中华书局,一九八六年六月。
林小安:《武乙文丁卜辞补正》,《古文字研究》第十三辑,中华书局,一九八六年六月。
彭裕商:《非王卜辞研究》,《古文字研究》第十三辑,中华书局,一九八六年六月。

出版社，一九八六年六月。
裘锡圭：《说"𠂤"、"𠂤"》，《语言文字研究专辑》下，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六年六月。
陈炜湛：《释甲骨文"妻"、"盪"二字》，《语言文字研究专辑》下，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六年六月。
姜亮夫：《"示"、"社"形义说》，《语言文字研究专辑》下，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六年六月。
郑振香：《试论殷墟文化分期及其相关问题》，《中国考古学研究》，文物出版社，一九八六年八月。
温明荣、郭振禄、刘一曼：《试论卜辞分期中的几个问题》，《中国考古学研究》，文物出版社，一九八六年八月。
殷涤非：《商周考古简编》，黄山书社，一九八六年八月。
王慎行：《商代穴居考》，《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总第八期，一九八六年。
刘志伟：《独于集古爱殷商——记在胡厚宣先生家里作客》，《安阳日报》，一九八六年八月四日。
陈振濂：《空间美的确立——甲骨文艺术》，《光明日报》，一九八六年八月五日。
孟世凯：《明义士收藏甲骨受骗记》，《古今掌故》，一九八六年八月。
金　林：《寻觅王文敏公的踪迹》，《安阳日报》，一九八六年八月九日。
范毓周：《甲骨文》，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六年九月。
林　沄：《古文字研究简论》，吉林大学出版社，一九八六年九月。
王玉哲：《鬼方考补正》，《考古》，一九八六年，第十期。
晁福林：《评介〈小屯南地甲骨〉》，《考古》，一九八六年，第十期。
刘兴隆：《甲骨文集句简释》，中州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六年十

张亚初：《商代职官研究》，《古文字研究》第十三辑，中华书局，一九八六年六月。
吉德炜：《中国正史之渊源：商王占卜是否一贯正确？》，《古文字研究》第十三辑，中华书局，一九八六年六月。
夏含夷：《早期商周关系及其对武丁以后商王室势力范围的意义》，《古文字研究》第十三辑，中华书局，一九八六年六月。
伍仕谦：《怎样认识甲骨文字》，《古文字研究》第十三辑，中华书局，一九八六年六月。
姚孝遂：《〈殷契粹编〉校读》，《古文字研究》第十三辑，中华书局，一九八六年六月。
徐中舒：《怎样研究中国古代文字》，《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辑，中华书局，一九八六年六月。
于省吾：《释从天从大从人的一些古文字》，《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辑，中华书局，一九八六年六月。
裘锡圭：《释求》，《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辑，中华书局，一九八六年六月。
戴家祥：《"社"、"杜"、"土"古字本一字考》，《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辑，中华书局，一九八六年六月。
孙常叙：《释冒母》，《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辑，中华书局，一九八六年六月。
刘　钊：《释》，《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辑，中华书局，一九八六年六月。
张桂光：《古文字中的形体讹变》，《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辑，中华书局，一九八六年六月。
赵　诚：《甲骨文虚辞探索》，《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辑，中华书局，一九八六年六月。
晁福林：《甲骨文考释两篇》，《语言文字研究专辑》下，上海古籍

附 录 四

西周甲骨论著目

（一九五一至一九八六年）

一九五一年
郭宝钧：《一九五〇年春殷墟发掘报告》，《中国考古学报》第五册，一九五一年。
一九五四年
陈梦家：《解放后甲骨的新资料和整理研究》，《文物参考资料》，一九五四年，第五期。
一九五五年
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山西洪赵县坊堆村古迹址墓葬群清理简报》，《文物参考资料》，一九五五年，第四期。
郭宝钧、林寿晋：《一九五二年秋季洛阳东郊发掘报告》，《考古学报》第九册，一九五五年。
一九五六年
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长安张家坡村西周遗址的重要发现》，《文物参考资料》，一九五六年，第三期。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二五至二六页，科学出版社，一九五六年七月。
畅文斋、顾铁符：《山西洪赵县坊堆村出土的卜骨》，《文物参考资料》，一九五六年，第七期。
李学勤：《谈安阳小屯以外出土的有字甲骨》，《文物参考资料》，

一月。
汪宁生：《彝族和纳西族的羊骨卜——再论古代甲骨占卜习俗》，《文物与考古论集》，文物出版社，一九八六年十二月。
一九八七年以下略，可参阅：濮茅左：《甲骨学与商史论著目录》，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一年。宋镇豪、常耀华：《百年甲骨学论著目》，语文出版社，一九九九年。

一九五六年，第十一期。

--九五七年

唐　兰:《在甲骨金文中所见的一种已经遗失的中国古代文字》，《考古学报》，一九五七年，第二期。

一九六三年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洋西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一九六三年三月。

一九七二年

郭沫若:《古代文字之辩证的发展》，《考古学报》，一九七二年，第一期。又《奴隶制时代》，第二四四至三七〇页，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三年五月版。

一九七六年

北京市文物管理处:《北京地区的又一重要考古收获》，《考古》，一九七六年，第四期。

一九七七年

《洛阳发现西周前期青铜器铸造遗址》，《文物特刊》第三五期，一九七七年八月十五日。

《我省周原地区发现一万多片西周甲骨》，《陕西日报》，一九七七年十月十七日。

新华社:《陕西周原地区发现一万多片西周早期甲骨》，《光明日报》，一九七七年十月十七日。

新华社:《陕西周原地区发现西周早期甲骨》，《人民日报》，一九七七年十月十九日。

一九七八年

裘锡圭:《汉字形成问题的初步探索》，《中国语文》，一九七八年，第三期。

《陕西出土一万余片周初甲骨》，《文物特刊》第四十三期，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五日。

严一萍:《甲骨学》，第九三页，艺文印书馆，一九七八年。

一九七九年

李学勤:《古文字学术讨论会与古文字学的发展》，《中国史研究动态》，一九七九年，第三期。

陈全方:《陕西周原考古的新收获》，《光明日报》，一九七九年七月廿五日。

罗哲文:《周初甲骨文的发现》，《人民画报》，一九七九年，第八期。

徐锡台:《探索周原甲骨文中有关周初的历法问题》，《古文字研究》第一辑，中华书局，一九七九年八月。

徐锡台:《周原出土的甲骨文所见人名、官名、方国、地名浅释》，《古文字研究》第一辑，中华书局，一九七九年八月。

周原考古队:《陕西岐山凤雏村发现周初甲骨文》，《文物》，一九七九年，第十期。

文物编辑委员会:《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第一二六页，文物出版社，一九七九年十一月。

一九八〇年

庞　朴:《枚卜新证》，《历史研究》，一九八〇年，第一期。

严一萍:《周原甲骨》，《中国文字》新一号，艺文印书馆，一九八〇年三月。

徐锡台:《周原出土甲骨的字型与孔型》，《考古与文物》，一九八〇年，第二期。

宇　信:《周代的甲骨文》，《中国史研究》，一九八〇年，第三期。

张政烺:《试释周初青铜器铭文中的易卦》，《考古学报》，一九八〇年，第四期。

李学勤、王宇信:《周原卜辞选释》，《古文字研究》第四辑，中华书局，一九八〇年十二月。

《扶风县发现甲骨文》，《文汇报》，一九八〇年九月七日二版。

辛向东:《扶风县发现西周甲骨文》(并附图)，《陕西日报》，一九八〇年九月十六日。

徐锡台、楼宇栋:《西周卦画探源——周原卜甲上卦画初探》，《中国哲学》第三辑，一九八〇年。

徐锡台、楼宇栋:《西周卦画探源——周原出土卜甲上卦画初探》，《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1979)》，文物出版社，一九八〇年十二月。

一九八一年

顾铁符:《周原甲骨文"楚子来告"引证》，《考古与文物》，一九八一年，第一期。

单　讳:《周原出土甲骨片水垢清除》，《考古与文物》，一九八一年，第一期。

范毓周:《试论灭商以前的商周关系》，《史学月刊》，一九八一年，第一期。

张亚初、刘　雨:《从商周八卦数字符号谈筮法的几个问题》，《考古》，一九八一年，第二期。

王宇信:《建国以来甲骨文研究》，第三〇至三四页、第四九至五三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一九八一年三月。

陕西周原考古队:《扶风县齐家村西周甲骨发掘简报》，《文物》，一九八一年，第九期。

李学勤:《西周甲骨的几点研究》，《文物》，一九八一年，第九期。

管燮初:《商周甲骨和青铜器上的卦爻辨识》，《古文字研究》第六辑，中华书局，一九八一年十一月。

徐锡台:《周原卜辞十篇选释及断代》，《古文字研究》第六辑，中华书局，一九八一年十一月。

田宜超:《"王曰我枝单𠂤勿卜"解》，《古文字研究》第六辑，中华书局，一九八一年十一月。

一九八二年

王玉哲:《陕西周原所出甲骨文的来源试探》，《社会科学战线》，一九八二年，第一期。

王宇信:《西周史话》，第五四至五六页，中国青年出版社，一九八二年一月。

陕西周原考古队、周原岐山文管所:《岐山凤雏村两次发现周初甲骨文》，《考古与文物》，一九八二年，第三期。

李学勤、唐云明:《河北藁城台西甲骨的初步考察》，《考古与文物》，一九八二年，第三期。

徐锡台:《周原出土卜辞选释》，《考古与文物》，一九八二年，第三期。

徐中舒:《周原甲骨初论》，《古文字研究论文集》(《四川大学学报丛刊》第十辑)，一九八二年五月。

缪文远:《周原甲骨所见诸方国考略》，《古文字研究论文集》(《四川大学学报丛刊》第十辑)，一九八二年五月。

陈全方:《陕西岐山凤雏村西周甲骨文概论》，《古文字研究论文集》(《四川大学学报丛刊》第十辑)，一九八二年五月。

赵　诚:《甲骨文资料的搜集、整理和出版》，《古籍整理出版情况简报》第九十三期，一九八二年八月十日。

何汉南:《周易爻辞考释》，《陕西省文博考古科研成果汇报会论文选集》，一九八二年十一月。

一九八三年

陈全方:《周原甲骨所见国名补释》，《古文字论集》一，一九八三年。

徐锡台:《周原出土卜辞试释》，《古文字论集》一，一九八三年。

张　辛:《周原考古对研究西周历史的意义》，《自修大学》，一九八三年，第二期。

谢求成:《"八卦"和〈易经〉新探》，《学术月刊》，一九八三年，第

第二辑），一九八四年八月。
刘宝才、周苏平：《西周史料述要》，《西周史研究》（《人文杂志》丛刊第二辑），一九八四年八月。
毕　琦：《米中藏世界，发上有文章——访自学成才的金石微刻艺术家刘义林》，《北京晚报》，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陕西发现大批周朝甲骨文》，《新华文摘》，一九八四年，第十二期。
一九八五年
徐锡台：《周原出土卜辞选释》，《出土文献研究》，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五年。
徐锡台：《我国商周时期农作物种类的研讨》，《农业考古》第一期，一九八五年。
温广义：《西周初期的龟卜与〈周易〉的成书》，《内蒙古师大学报》，一九八五年，第一期。
王继全：《周原遗址述略》，《先秦史研究动态》，一九八五年，第一期。
陈全方：《周原出土陶文研究》，《文物》，一九八五年，第三期。
徐锡台：《西周陶文试释》，《人文杂志》，一九八五年，第三期。
赵振华：《洛阳两周卜用甲骨的初步考察》，《考古》，一九八五年，第四期。
常　武：《周原》，《文博》，一九八五年，第四期。
张钰哲、张培瑜：《殷周天象和征商年代》，《人文杂志》，一九八五年，第五期。
林　向：《周原卜辞中的"蜀"》，《考古与文物》，一九八五年，第六期。
唐嘉弘：《试谈周王和楚君的关系——读周原甲骨"楚子来告"札记》，《文物》，一九八五年，第七期。

二期。
肖良琼：《周原卜辞和殷墟卜辞之异同初探》，《甲骨文与殷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三年三月。
杨升南：《卜辞所见诸侯国对商王室的臣属关系》，《甲骨文与殷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三年三月。
徐中舒：《数占法与〈周易〉的八卦》，《古文字研究》第十辑，中华书局，一九八三年七月。
一九八四年
沈长云：《评"熏熊为火师说"》，《江汉论坛》，一九八四年，第一期。
王宇信：《西周甲骨探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一九八四年四月。
曾发展、景　凡：《陕西旬邑县崔家河遗址调查记》，《考古与文物》，一九八四年，第四期。
崔恩棣、崔恒升：《古巢国地望考辨》，《安徽大学学报》，一九八四年，第四期。
刘　亮：《我国最早的微型刻字陕西岐山县出土的西周甲骨文》，《书法》，一九八四年，第四期。
高　明：《略论周原甲骨文的族属》，《考古与文物》，一九八四年，第五期。
周苏平：《周原甲骨文》，《历史知识》，一九八四年，第五期。
刘荣庆：《周原甲骨文》，《人文杂志》，一九八四年，第五期。
宝鸡市考古工作队：《陕西武功郑家坡先周遗址发掘简报》，《考古》，一九八四年，第七期。
任周芳：《宝鸡西周考古发现》，《西周史研究》（《人文杂志》丛刊第二辑），一九八四年八月。
徐锡台：《周原齐家村出土西周卜辞浅释》，《西周史研究》（《人文杂志》丛刊第二辑），一九八四年八月。
陈全方：《周原新出卜甲研究》，《西周史研究》（《人文杂志》丛刊

杨升南：《周原甲骨族属考辨》，《殷都学刊》，一九八七年，第四期。
一九八八年
王宇信：《试论周原出土的商人庙祭甲骨》，《中国史研究》，一九八八年，第一期。
王宇信：《周原出土商人庙祭甲骨来源争议》，《史学月刊》，一九八八年，第一期。
李学勤：《周文王时期卜甲与商周文化关系》，《人文杂志》，一九八八年，第二期。
王宇信：《周原出土庙祭甲骨商王考》，《考古与文物》，一九八八年，第二期。
王宇信：《周原庙祭甲骨"咠周方伯"辨析》，《文物》，一九八八年，第六期。
一九八九年
葛志毅：《周原甲骨与古代祭祀考辨》，《史学月刊》，一九八八年，第四期。
肖　南：《安阳殷墟发现"易卦"卜甲》，《考古》，一九八九年，第七期。
曹定云：《殷墟四盘磨"易卦"卜甲研究》，《考古》，一九八九年，第七期。
田昌五：《周原出土甲骨中反映的商周关系》，《文物》，一九八九年，第十期。
一九九〇年
李学勤：《再谈洪洞坊堆村有字卜骨》，《文物季刊》，一九九〇年，第一期。
徐锡台：《周原甲骨文综述》，三泰出版社。
一九九一年
林小安：《从甲骨刻辞论先周起源》，《考古与文物》，一九九一

杨升南：《一部研究西周甲骨继往开来的著作》，《社会科学评论》，一九八五年，第八期。
夏含夷：《〈周易〉乾卦六龙新解》，《文史》第二十四期，中华书局，一九八五年十月。
德州地区文化局文物组：《山东济阳刘台子西周墓地第二次发掘》，《文物》，一九八五年，第十二期。
一九八六年
李学勤：《续论西周甲骨》，《人文杂志》，一九八六年，第一期。
孙斌来：《对两篇周原卜辞的释读——兼论西伯昌称王的问题》，《考古与文物》，一九八六年，第二期。
刘楚堂：《陕西扶风齐家村牛骨刻辞西周谚语新解》，《殷都学刊》，一九八六年，第三期。
王宇信：《西周甲骨的发现、研究及其学术价值》，《文史知识》，一九八六年，第五期。
曹基础：《八卦的"秘密"》，《文史知识》，一九八六年，第五期。
王宇信：《西周甲骨述论》，《甲骨文与殷商史》第二辑，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六年六月。
新华社：《巢湖出土一批西周甲骨》，《人民日报》，一九八六年八月三日。
徐锡台：《试释周原卜辞中的字》，《古文字研究》第十三辑，中华书局，一九八六年六月。
连劭名：《读周原出土的甲骨刻辞》，《古文字研究》第十三辑，中华书局，一九八六年六月。
一九八七年
罗西章、王均显：《周原扶风地区出土西周甲骨的初步认识》，《文物》，一九八七年，第二期。

年，第二期。
一九九二年
《邢台南小汪周代遗址西周遗存的发掘》，《文物春秋》，一九九二年特刊。
一九九三年
李学勤：《邢台新发现的西周甲骨文》，《中国文物报》，一九九三年，三月七日。
庞怀清：《周原甲骨文》，《文博》，一九九三年，第六期。
一九九四年
王宇信：《说邢台西周甲骨“其事”》，《中原文物》，一九九四年，第四期，
田昌五：《周原出土甲骨文中反映的商周关系》，《考古学研究》（陕西），一九九四年。
一九九五年
王宇信：《周原甲骨卜辞行款的再认识和邢台西周卜辞行款的走向》，《华夏考古》，一九九五年，第二期。
一九九六年
谭步云：《读王宇信先生〈周原出土商人庙祭甲骨来源争议〉等文后的思考》，《考古与文物》，一九九六年，第三期。
一九九七年
《北京琉璃河遗址发掘又获重大收获》，《中国文物报》，一九九七年，一月十二日。
雷兴山等：《北京琉璃河遗址新出卜甲浅识》，《中国文物报》，一九九七年，三月三十日。
《琉璃河遗址1996年度发掘简报》，《文物》，一九九七年，第六期。
朱岐详：《周原甲骨研究》，台湾学生书局，一九九七年七月。
裘锡圭：《释西周甲骨文的“卜”字》，《第三届国际中国古文字学研讨会论文》，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一九九七年十月。
一九九八年
王晖：《周原甲骨属性与商周之际祭礼的变化》，《历史研究》，一九九八年，第三期。
一九九九年
王宇信：《邢台南小汪西周甲骨出土的意义》，《史学月刊》，一九九九年，第一期。又收入《夏商周文明研究——’九八河北邢台商周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科学出版社，一九九九年。
曹定云：《邢台西周卜辞事周初召公占卜考——兼论周原卜辞“卜曰”》，《夏商周文明研究——’九八河北邢台商周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科学出版社，一九九九年。

衷就算实现了。

为了减少刻字，尽量将书中一些甲骨字、冷僻字做了隶定。“例图”本应分别插在书中有关文字之后，但为了减少排印困难，按出版社建议，将它们集中类次于书后。如果有某些不方便的话，敬希读者鉴谅！

我在这里再一次感谢前言中所提到的各位师友！此外，还应感谢刘起釪教授、郭振禄先生、冯志杉、田建国、朱月新等同志的支持和帮助。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图书馆的何墨生、张宝亮同志和考古研究所图书室的姚从善同志等也从资料方面为作者提供了诸多方便，我在此也一并向他们表示谢意！

还应该特别感谢的是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的领导余顺尧、谢亮生、任晖等先生。多年来，一直得到他们的鼓励、支持和奖掖，是我的良师益友。如果这本《甲骨学通论》能对学术界有所裨益，与他们帮助我修改书稿，花费了大量的劳动分不开。这种无私的奉献精神，我在今后漫长的学术生涯中，是永不能忘怀的！

本书的英文提要，是美国依阿华大学教授邵邦华兄代为翻译的。从我寄出中文提要到收见邵教授的英译稿，只用了二十天时间。现代通讯和交通的发展，确实使世界变小了。邵教授的工作效率和负责精神，是值得我认真加以学习的。在本书即将出版的时候，也向邵邦华兄对我的关心和支持表示感谢。

王宇信

一九八八年六月初校毕，写于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后　记

在写作这本《甲骨学通论》的过程中，因考虑到要适合初学者入门的需要，故在介绍甲骨学基本概念和理论时，力求做到知识性、趣味性和科学性相结合。甲骨学史上许多趣闻轶事，不仅读者喜闻乐见，而且它们本身也有重要的史料价值。其中一些已见诸文字，也有一些是作者听自前辈学者亲口讲述。我在书中的有关章节将它们写出（或加以引述），是为了使这部《甲骨学通论》不致成为干巴的讲义，增加可读性和尽量扩大读者的知识面。

普及是在提高指导下的普及，而提高是在普及基础上的提高。初学者当然不会仅仅满足于一般的掌握甲骨学基本知识，他们入门以后还要步入堂奥，成为甲骨学研究的行家里手。本书也注意到读者的这一需要，加强了甲骨学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的论述。我们尽量在书中的有关章节把一些已经解决的问题和尚待解决的问题的来龙去脉交待清楚，使学者对近九十年来甲骨学研究的最新成果有一系统、全面的了解。对一些重要甲骨学论著也进行了介绍，是为了使读者认识这些“不言”老师的特点，从而学有所成。而甲骨学史上有贡献学者的成就及研究特点能给予我们启迪，也是我们应当借鉴和继承的宝贵财富。本书下篇论述西周甲骨，希望引起更多学者对甲骨学领域这一新分支学科的注意。书后所附的甲骨学大事记、著录及一九四九年以来的论著目录，则是为了给学者提供甲骨学研究的最新信息，便于研究有关问题时查考。如果本书能满足不同层次读者的需要，作者写作此书的初

志于此学的读者，在全面继承前人成果的基础上，通过自已的刻苦钻研和辛勤开拓，对甲骨学商史研究能有所发现，有所发明，有所创造，有所前进，从而步入堂奥，再创甲骨学研究新一百年的辉煌!

本书附录一“甲骨学大事记”、附录二“甲骨文著录目及简称”、附录四“西周甲骨论著目”等，我们增补到一九九九年。而附录三“新中国甲骨学论著目”，自一九八六年迄今，十多年来已发表论作近二千种，限于本书篇幅，就不能一一增补了。虽然附录三一仍其旧，但濮茅左《甲骨学商史论著目》和宋镇豪、常耀华《百年甲骨学论著目》收录颇详，可参看。

由于作了以上增补，基本上反映了百年来甲骨学研究的进展，本书已不是单纯的“重印”了。虽然如此，以后如有可能，定将重写一部反映新时期研究成果的《甲骨学通论》，以谢关心我、爱护我的广大读者和同好的厚望!

王宇信

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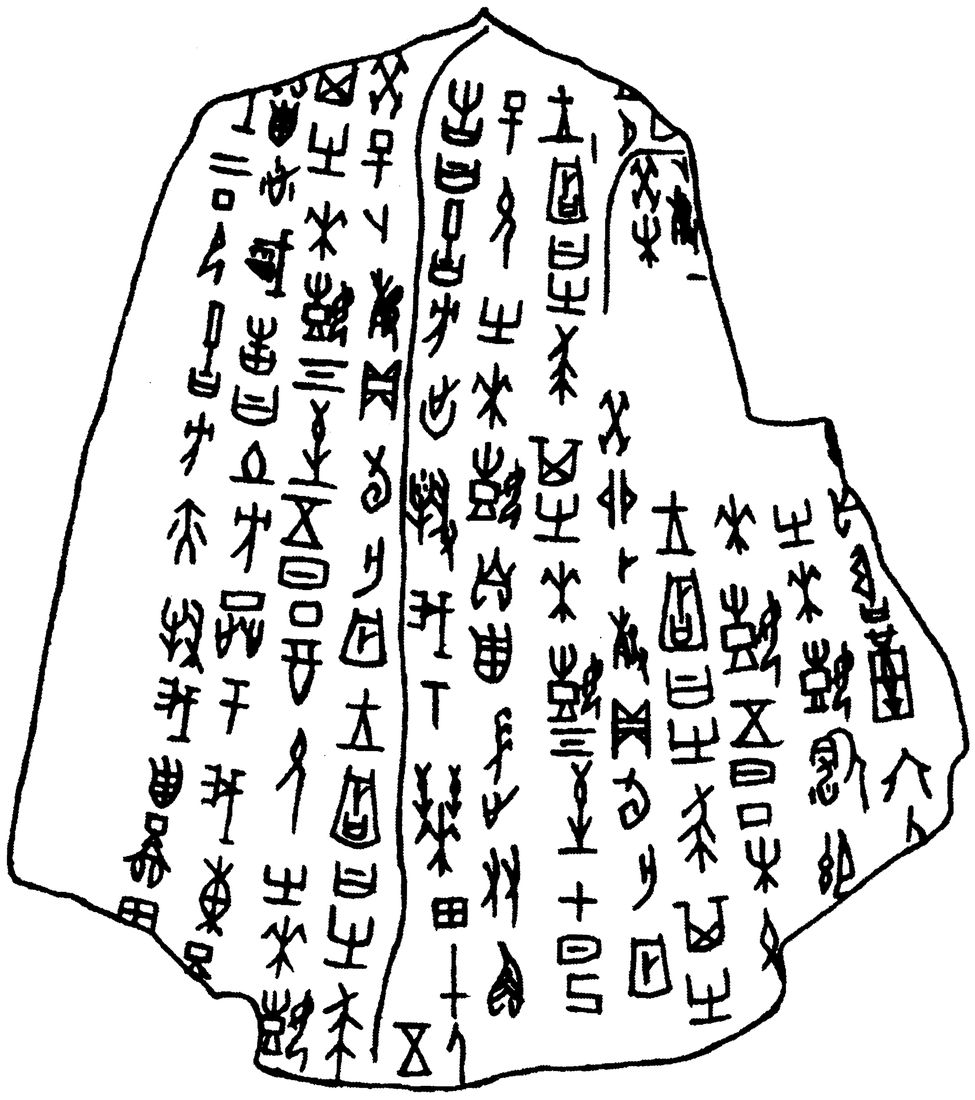
于北京方庄芳古园之“人帝青小庐”

《后记》之后

一八九九年殷墟甲骨文的发现，开辟了中国近代学术史的新纪元。著名甲骨学家、夏商周断代工程首席科学家李学勤教授在《甲骨学一百年的回顾与前瞻》（《文物》，一九九八年，第一期）文中说：“甲骨学一百年间，名家辈出，论作如林，特别是五十年代以来，发展更为迅速。”“好在这些年有了一些概述性的专著，如王宇信《甲骨学通论》，吴浩坤、潘悠《中国甲骨学史》等。我们期待最近能出现规模更大，像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那样的著作。对二十世纪甲骨学作全面总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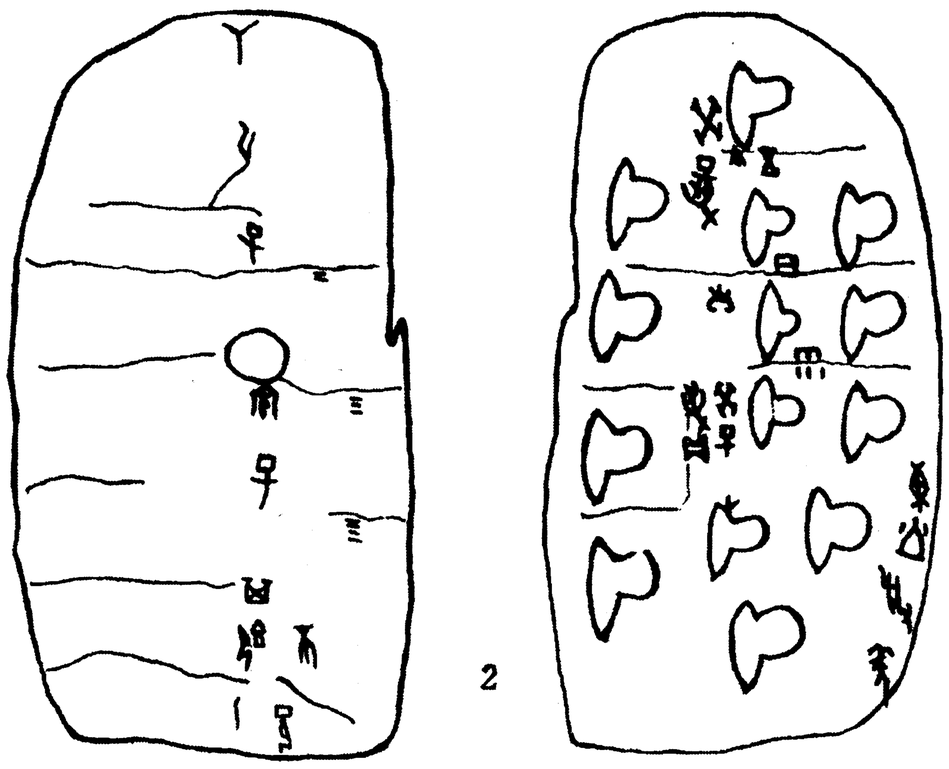
在甲骨文发现一百周年到来之际，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为满足广大关心甲骨文这一中国古老文明的读者了解、学习和研究甲骨文的需要，决定重印这本《甲骨学通论》。我近年来主要精力放在与杨升南教授共同主持的“甲骨学一百年”国家和院资助的“九五”研究课题上，与宋镇豪、孟世凯、常玉芝诸教授，在世纪之交，力图对二十世纪的甲骨学研究进行全面总结，为推动新世纪的甲骨学研究尽其绵力。日月推移，光阴荏苒。从立项到课题基本结束，一晃就是几年时光过去了，因而对《甲骨学通论》进行全面修订已是无暇顾及了。此外，出版社同志也要求：既是“重印”，就尽量少做改动。虽然如此，为了使读者全面系统地了解一百年来甲骨学研究所取得的辉煌成就，我还是增补了第十七章“甲骨学研究一百年”，以期读者在基本掌握甲骨学的基本规律、研究方法、研究课题和前辈学者的研究特点及其贡献以后，对百年来甲骨学研究所取得的进展有一个总体的认识，从而使有

例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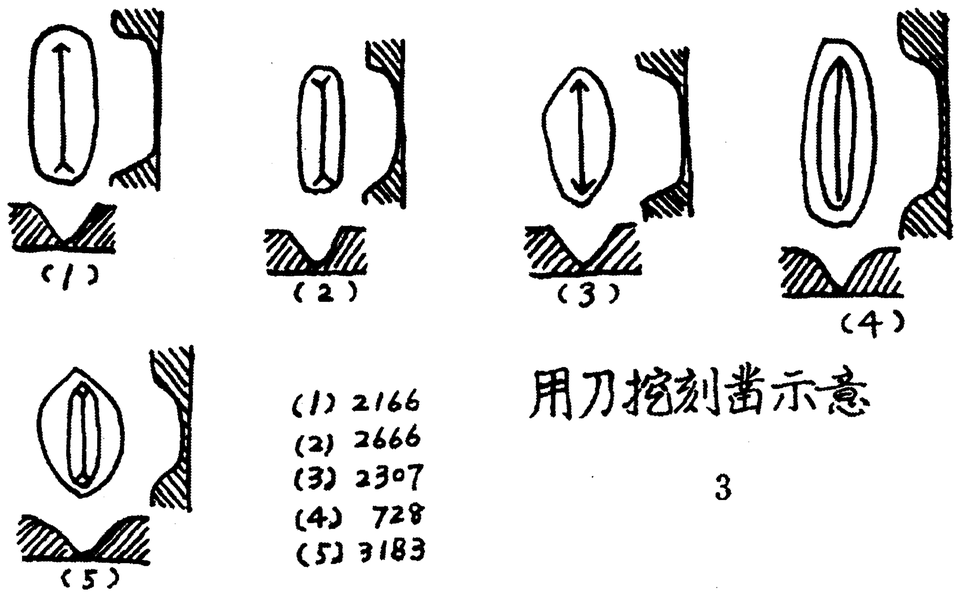


1

609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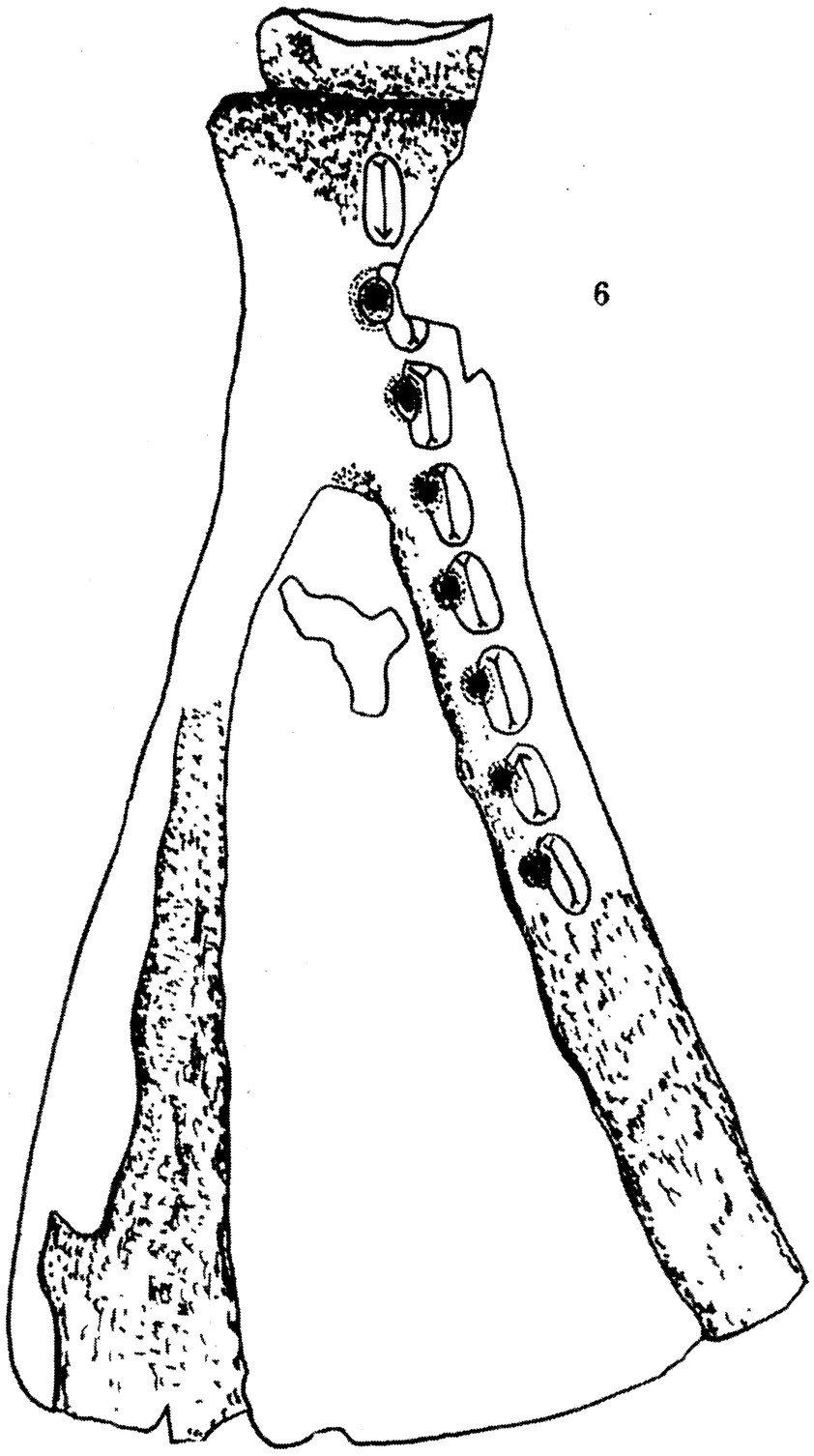


(1) 2166
(2) 2666
(3) 2307
(4) 728
(5) 3183

用刀挖刻凿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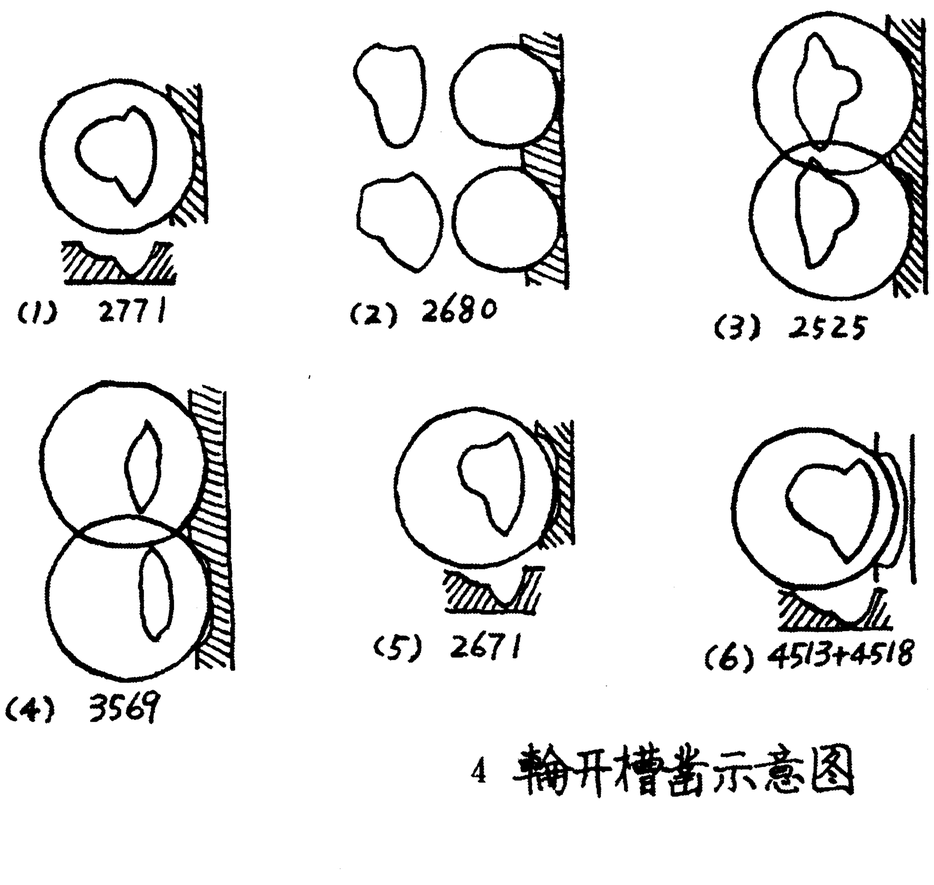
3

6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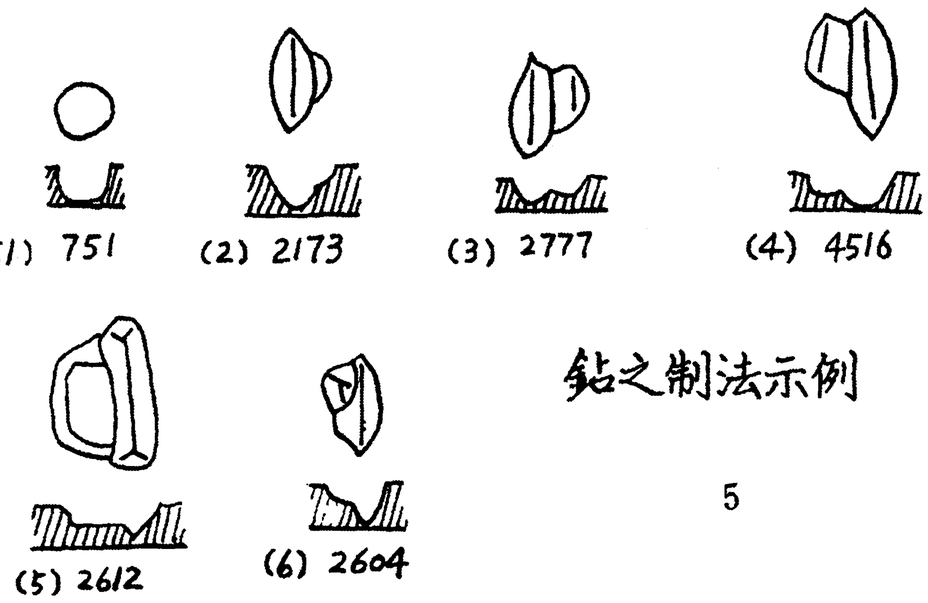


6

6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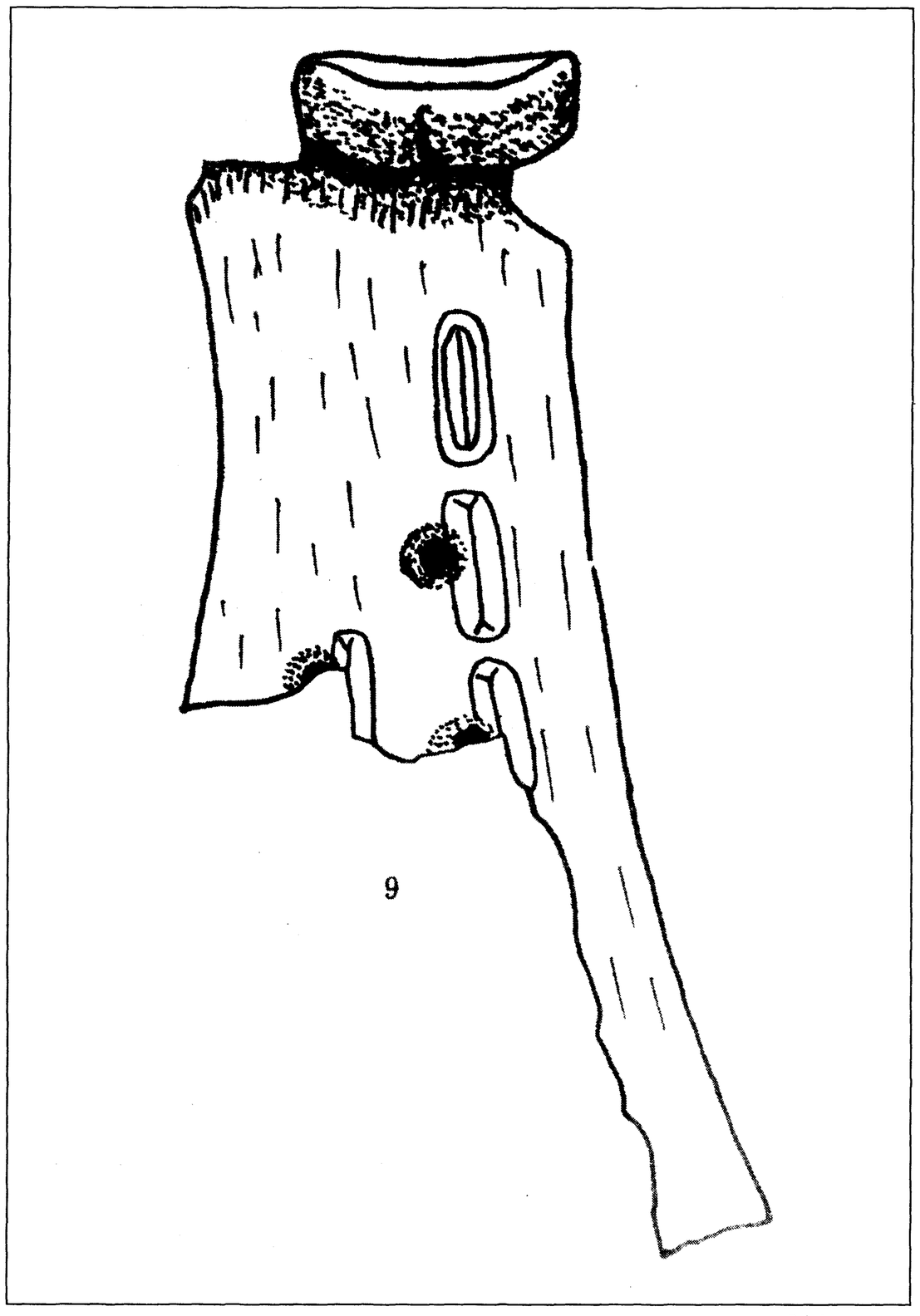
4 輪开槽凿示意图



鉆之制法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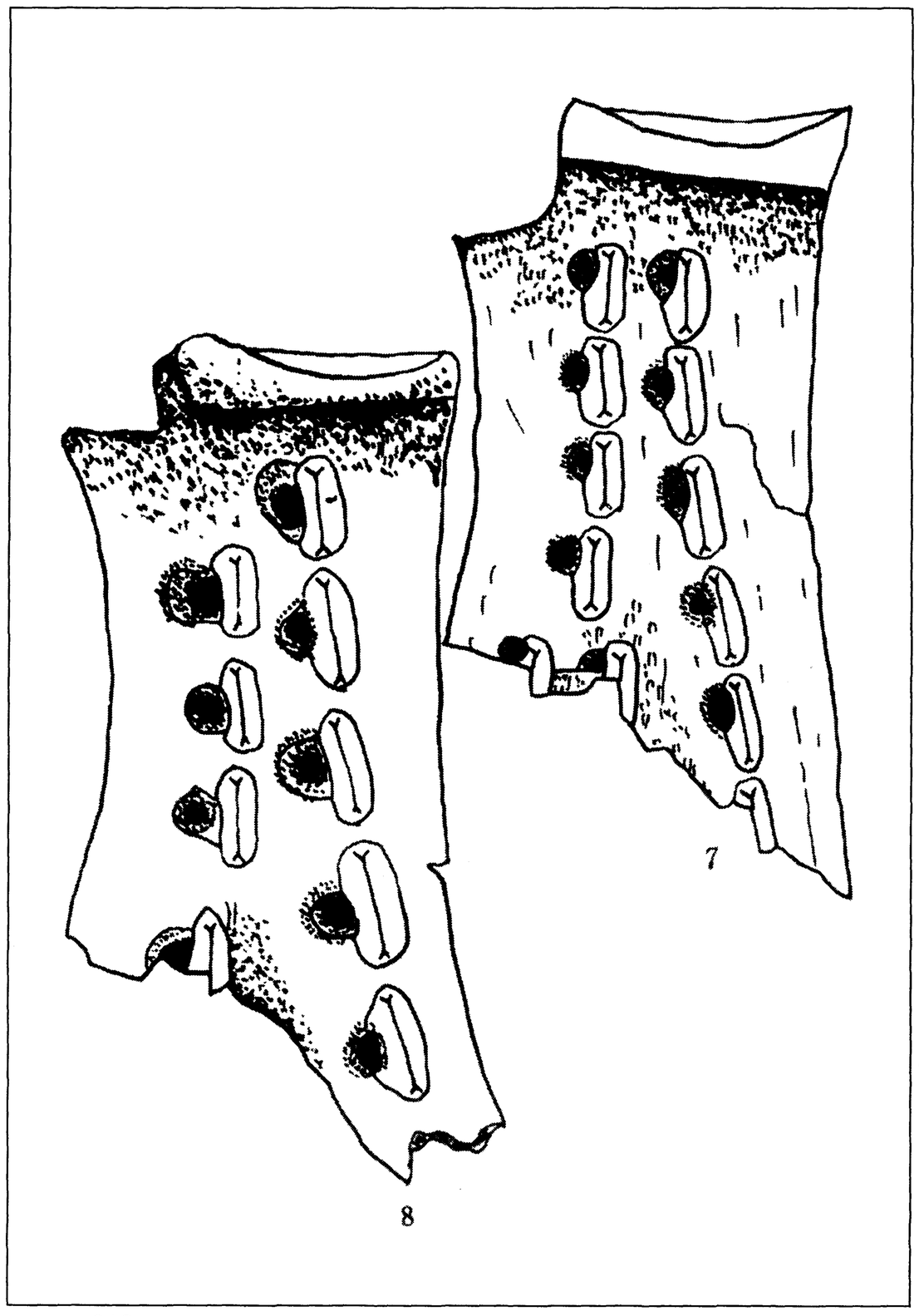
5

611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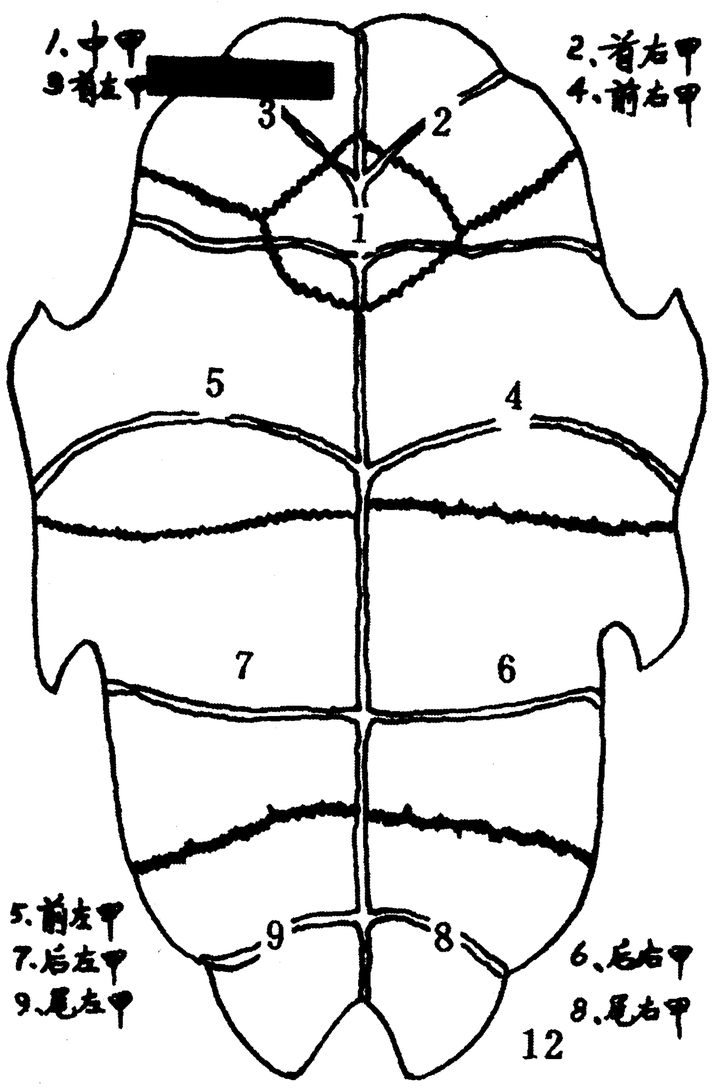
614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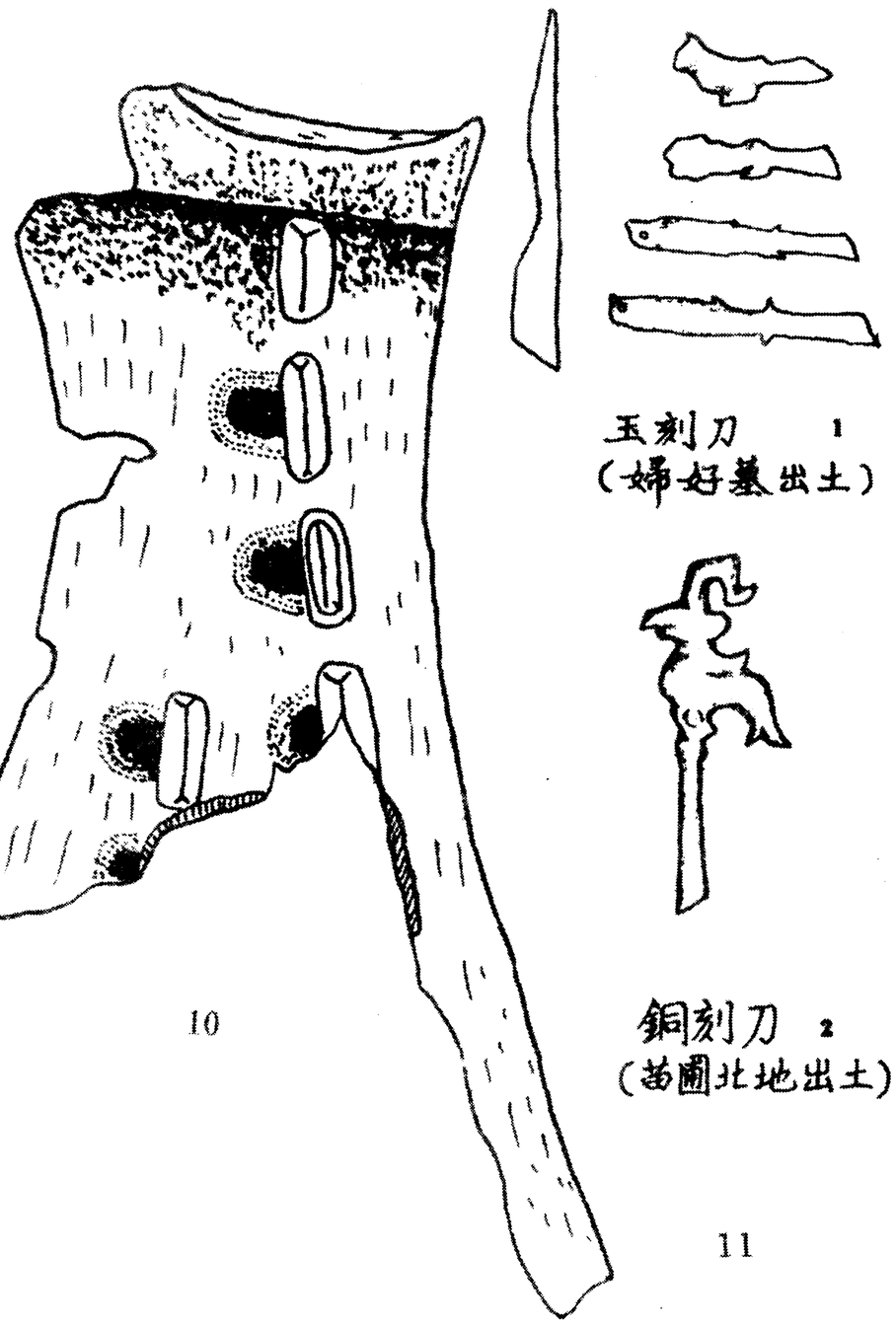
8

613



12

6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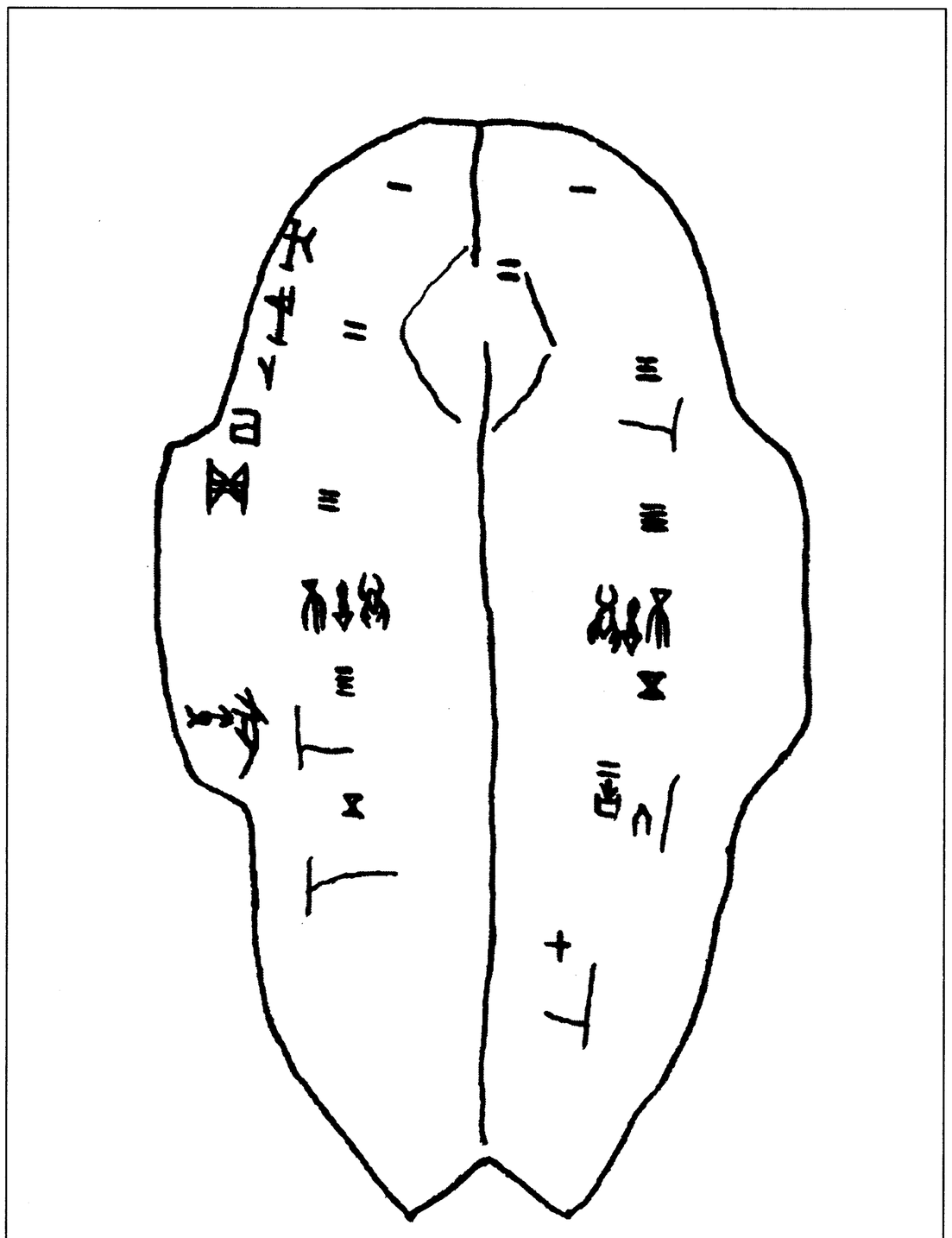
10

玉刻刀 1
（婦好墓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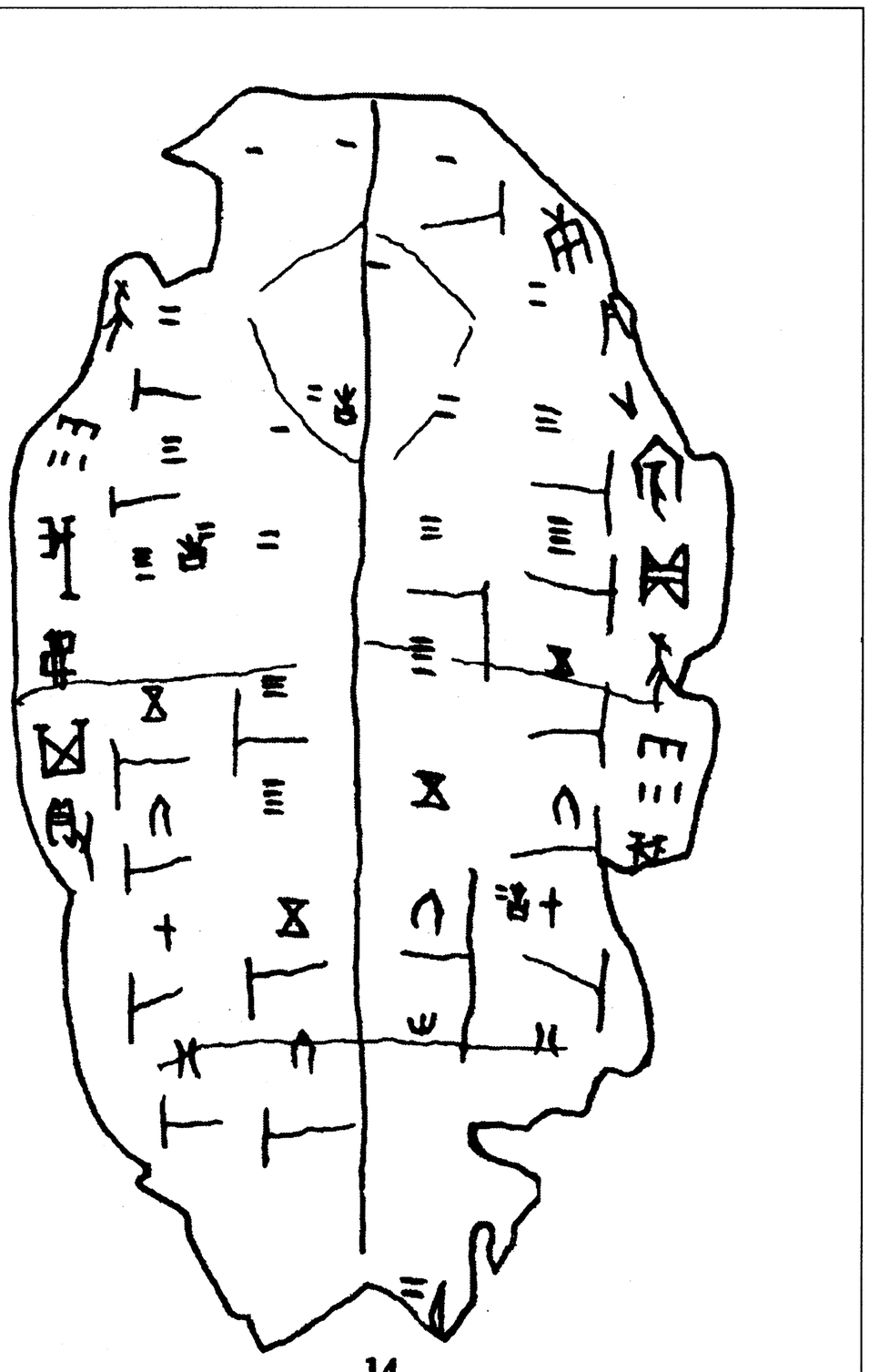
銅刻刀 2
（苗圃北地出土）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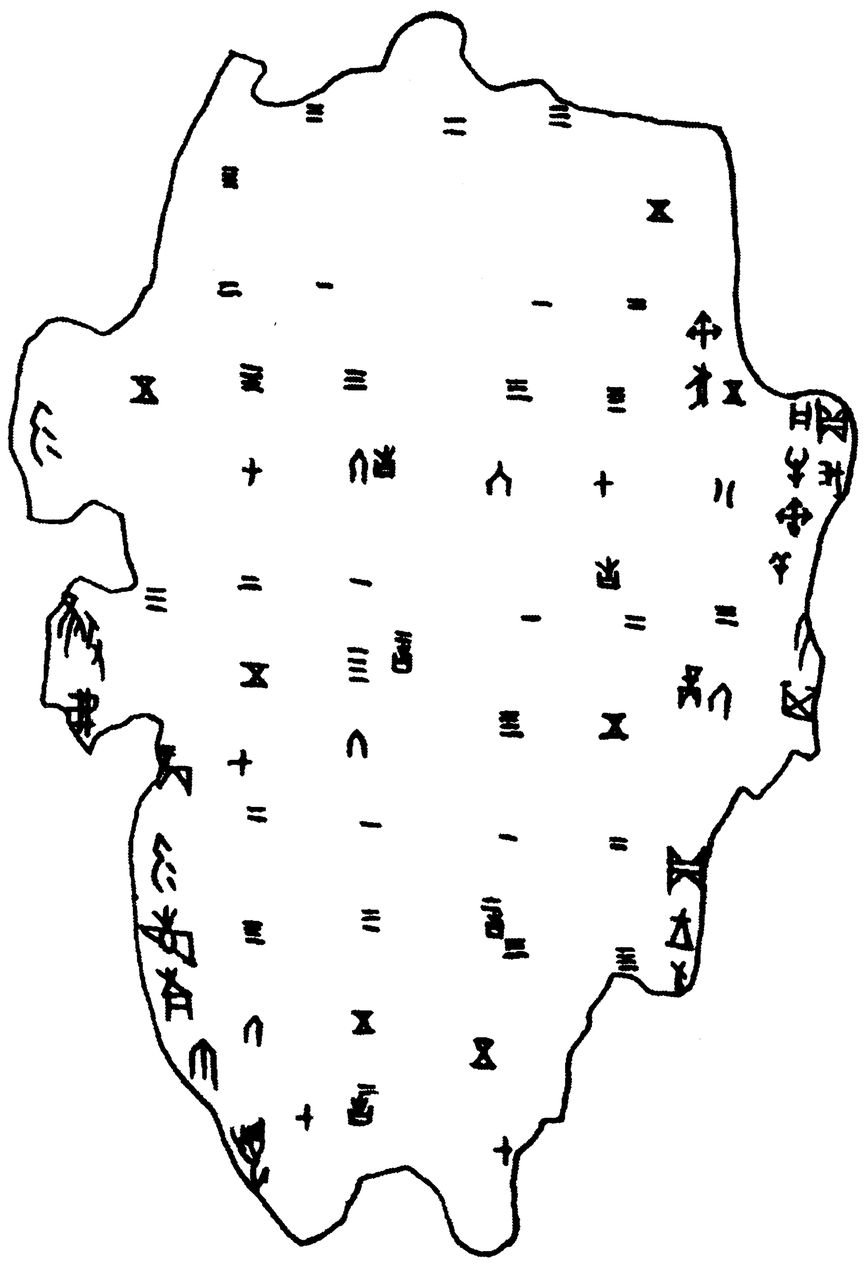
6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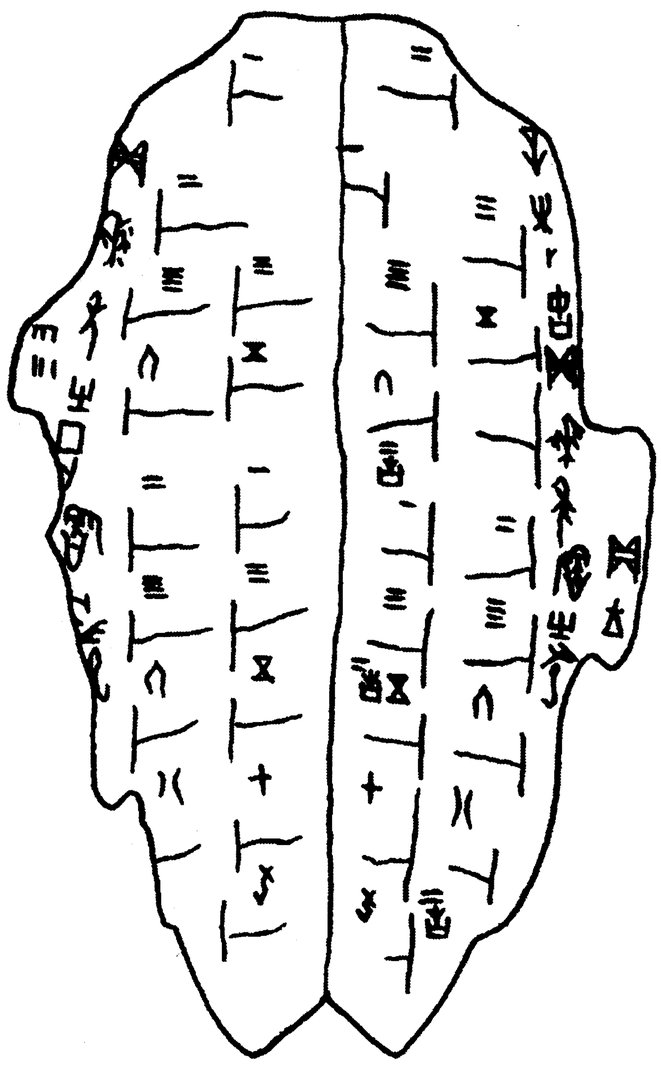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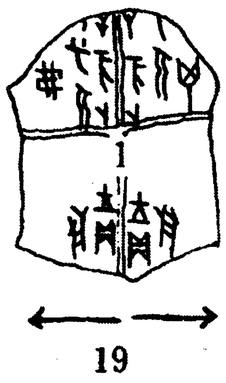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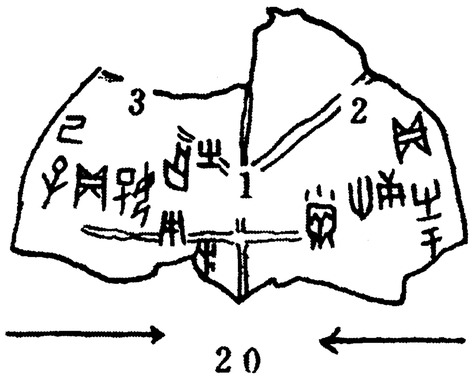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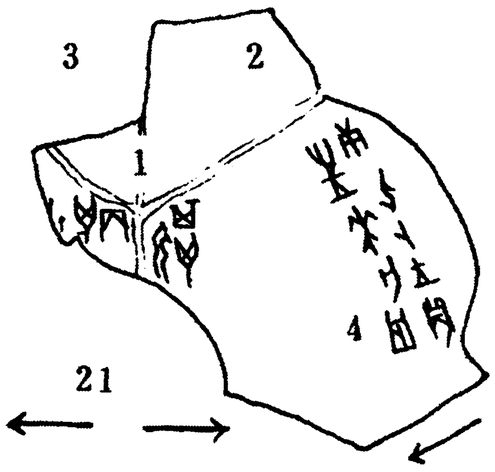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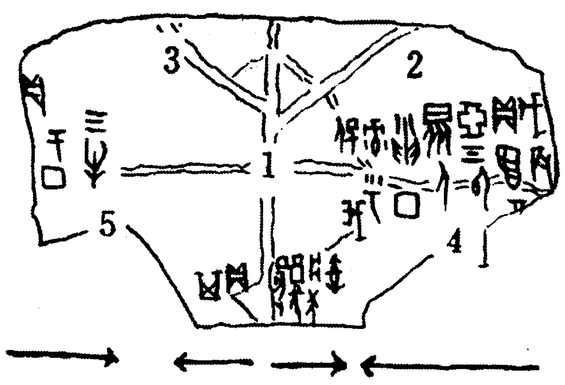
19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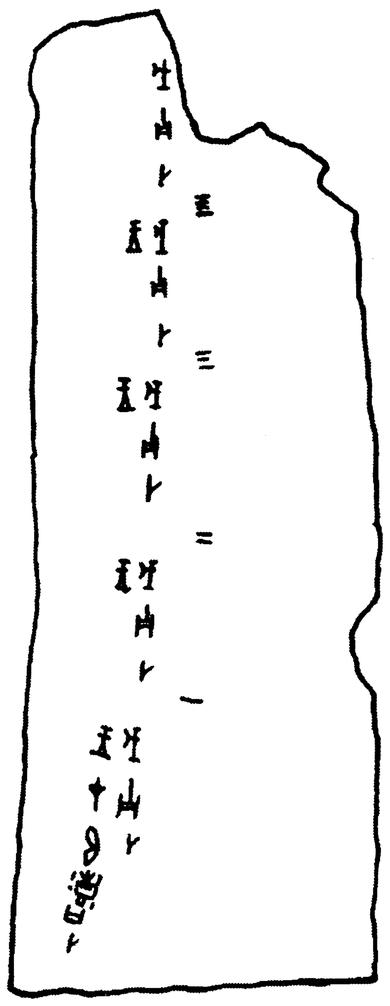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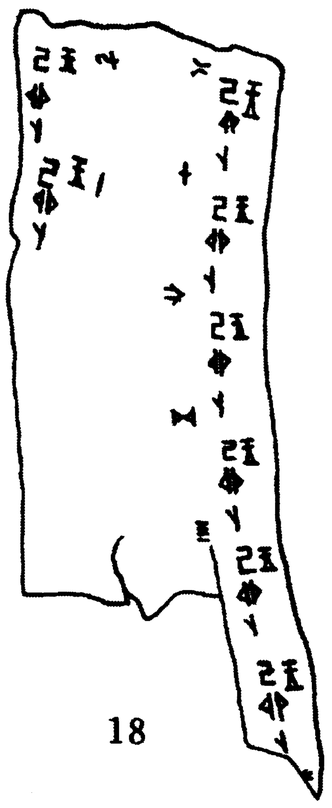
22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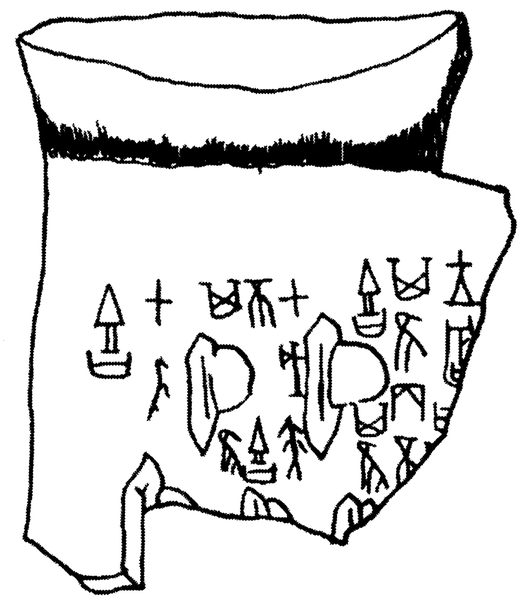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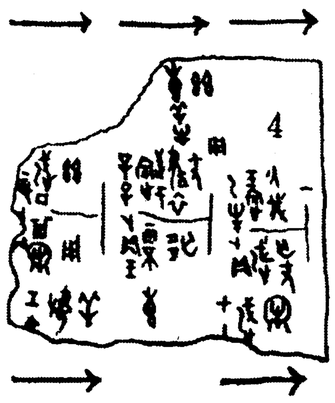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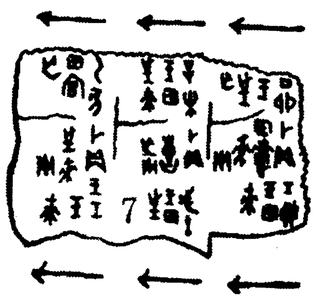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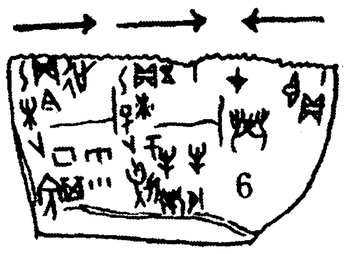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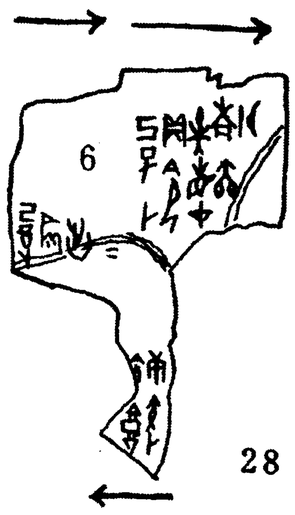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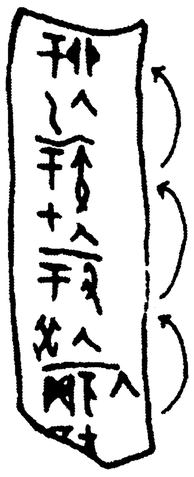
26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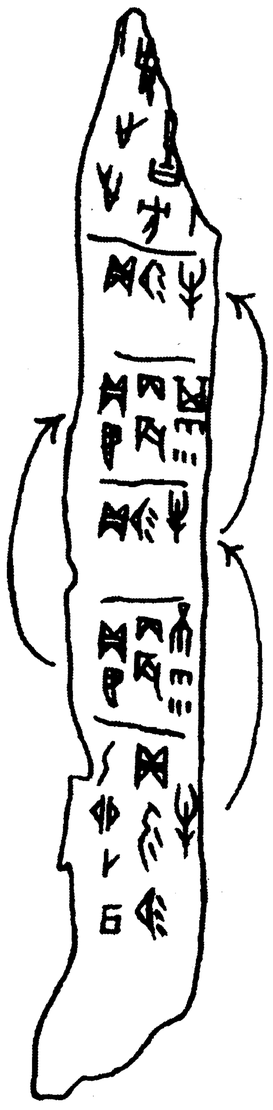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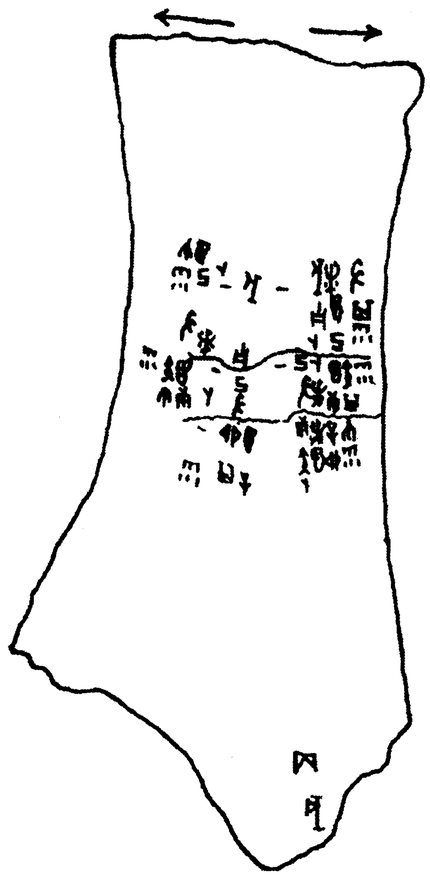
30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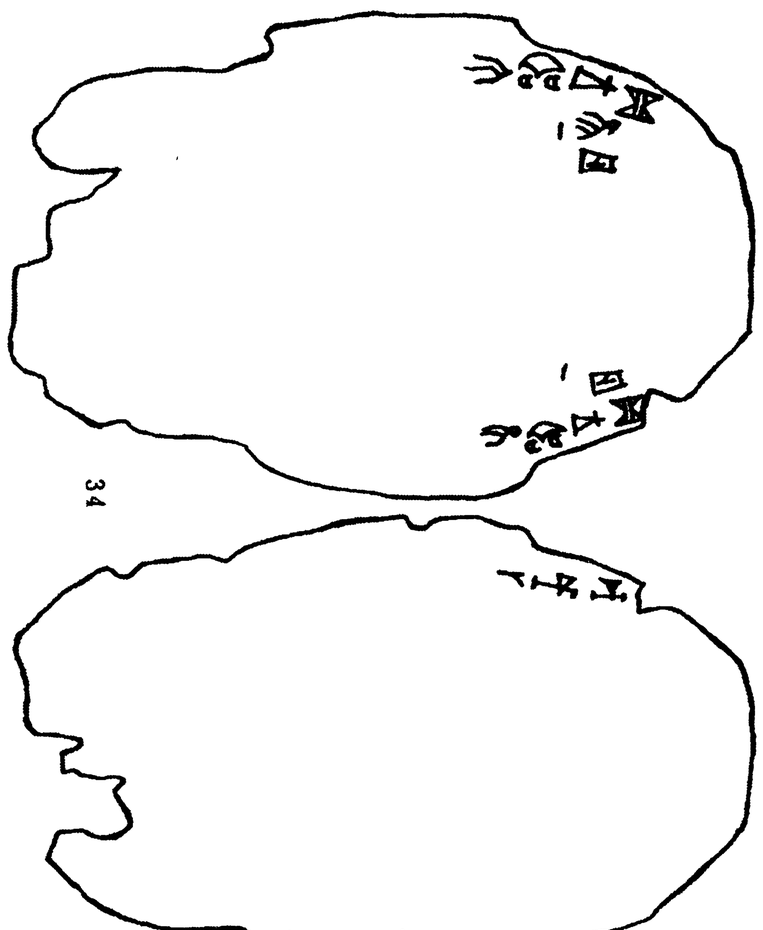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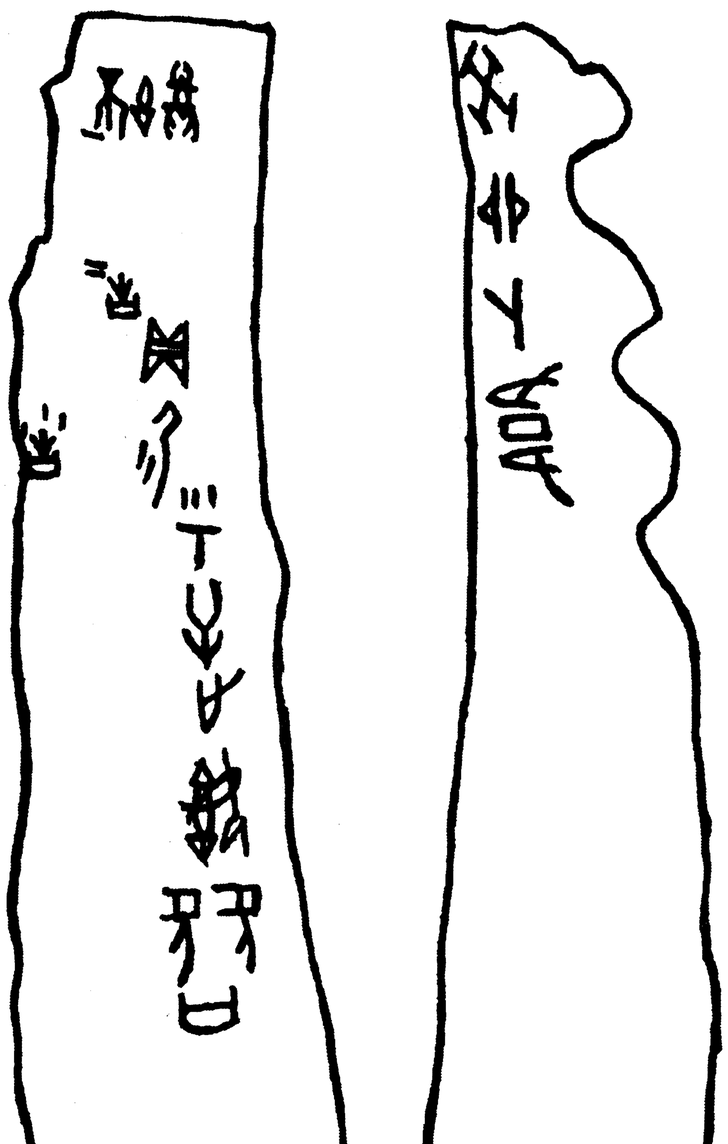
33

626

6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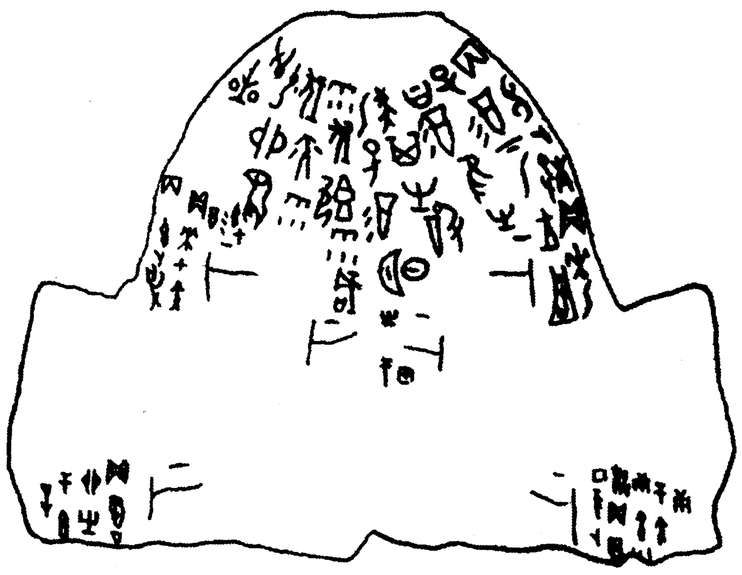
34



35

628

6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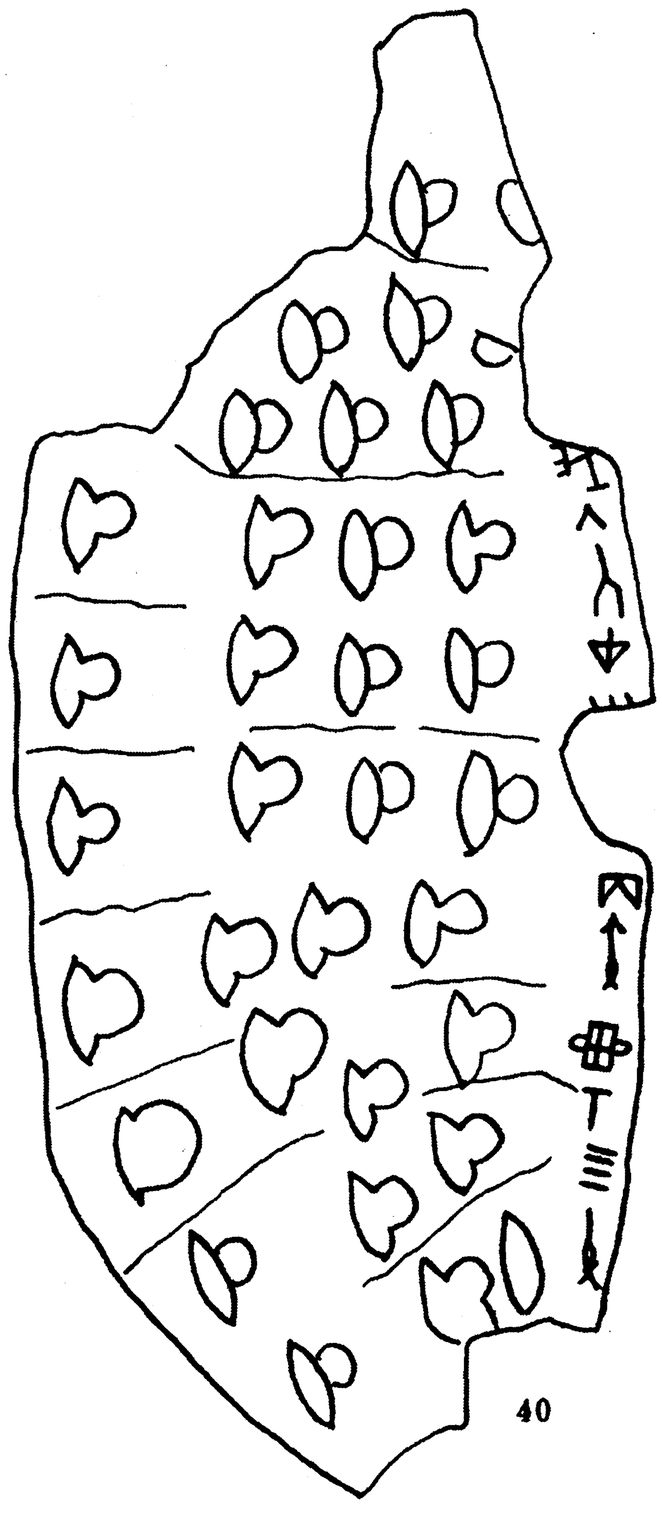
37

6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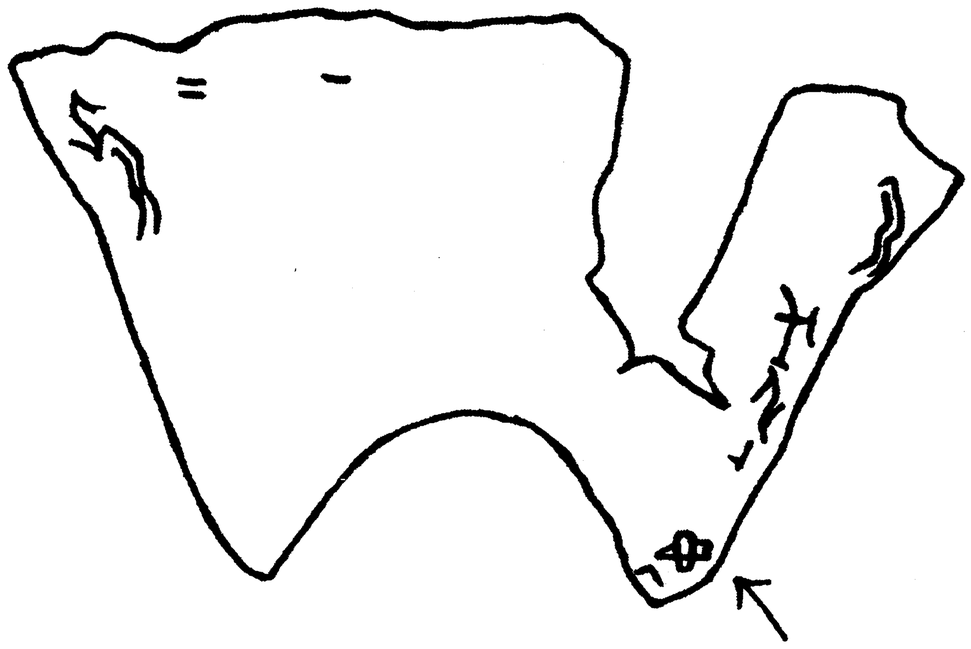
36

6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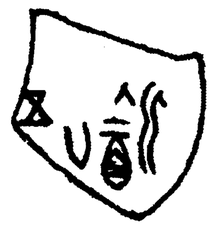


40

632



38



39

631

41

42

43

44

45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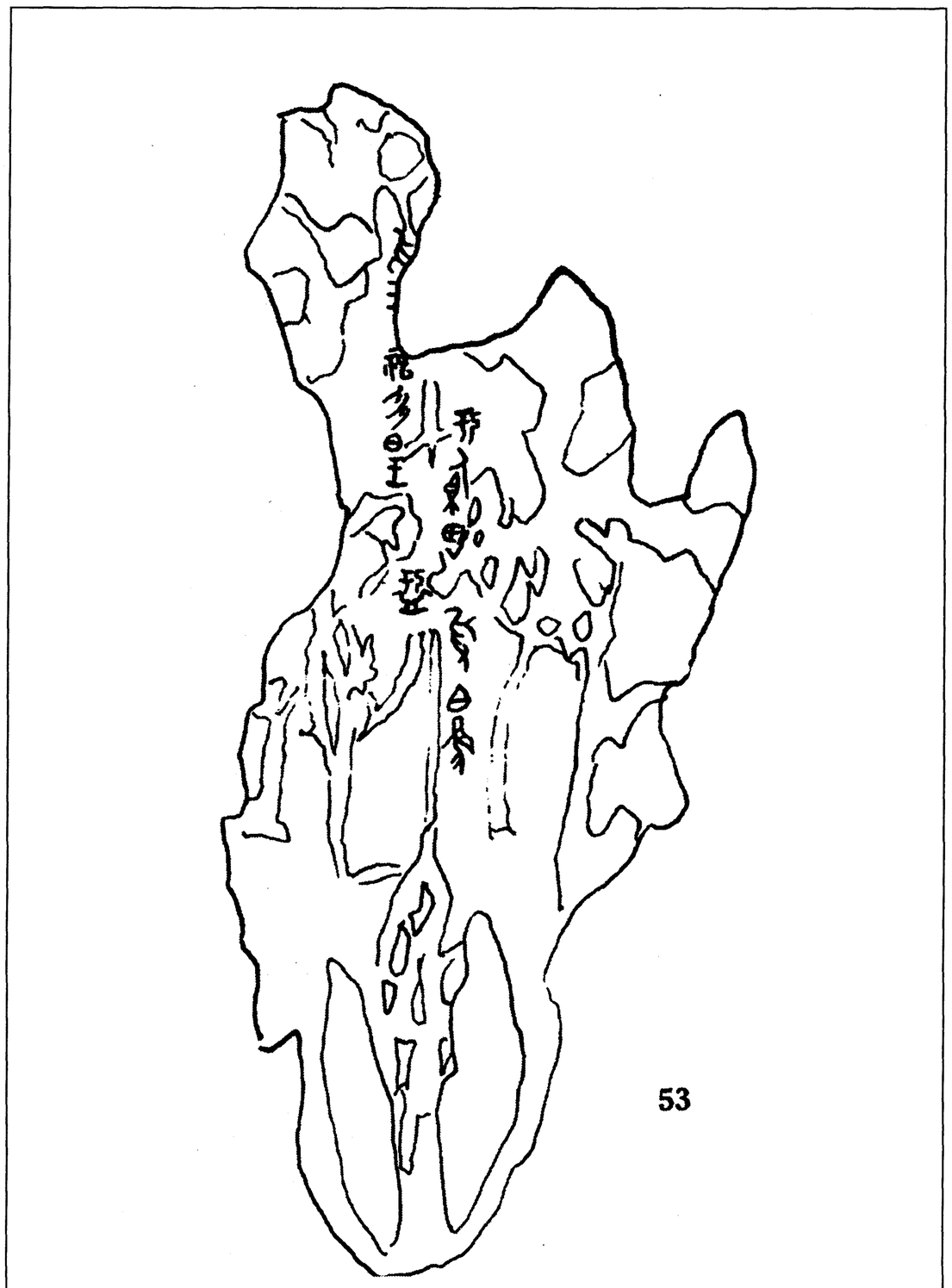
47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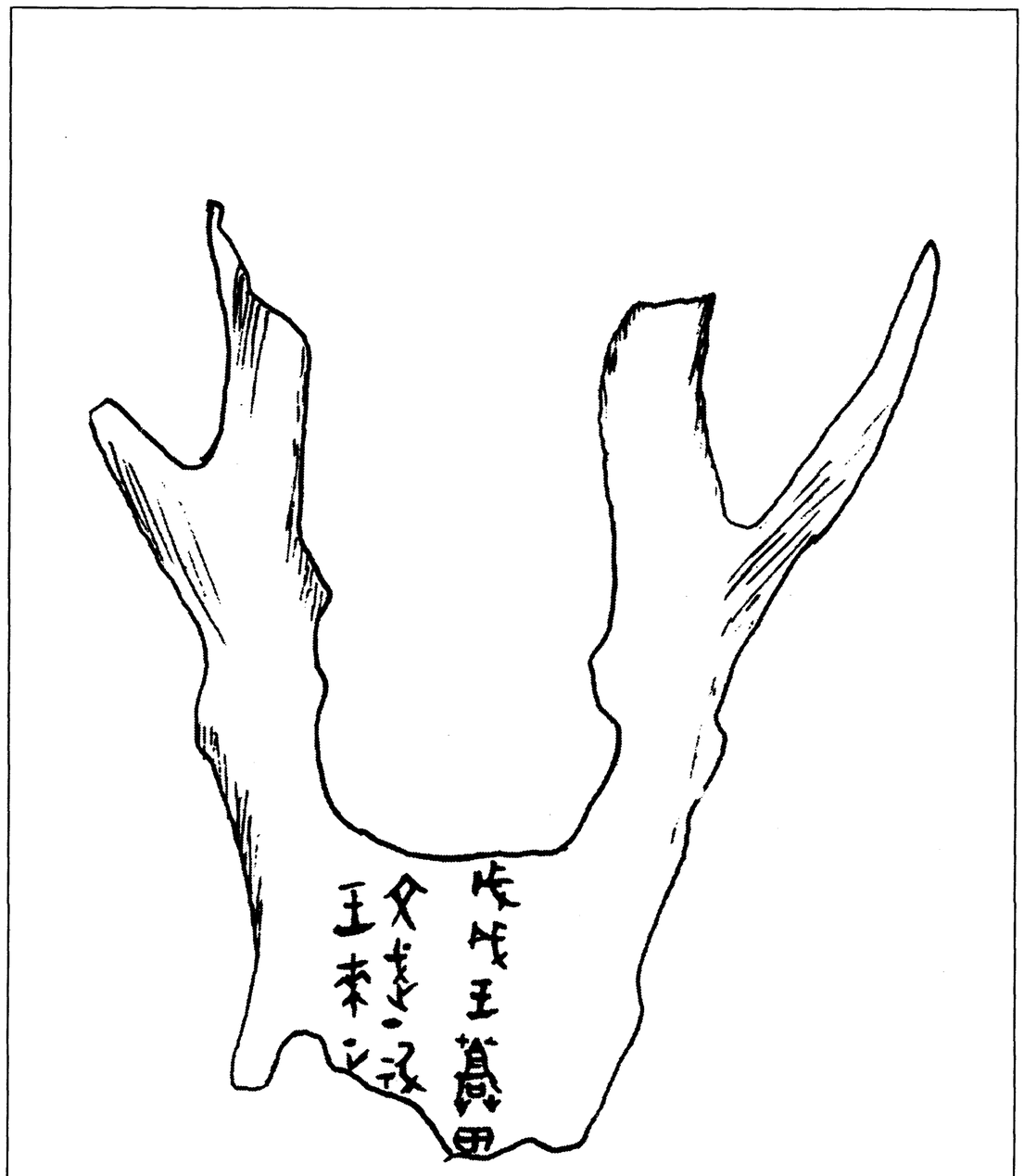
49

50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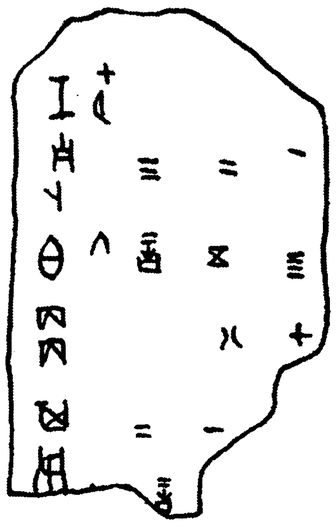
53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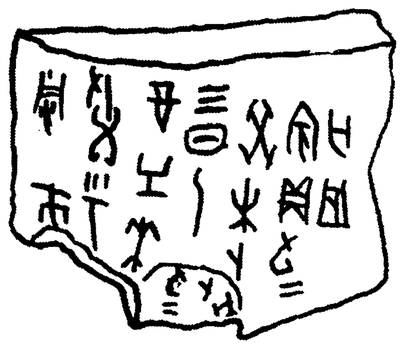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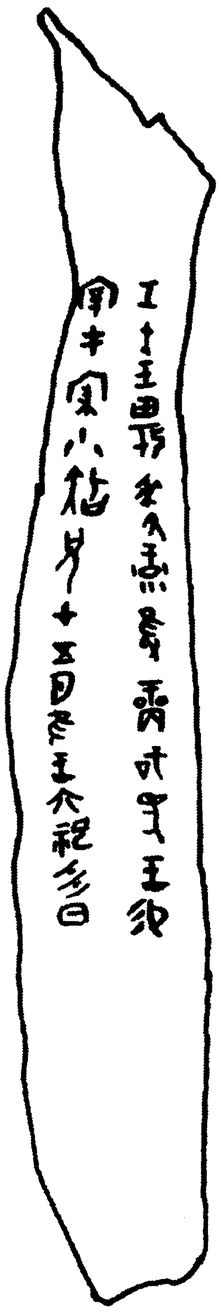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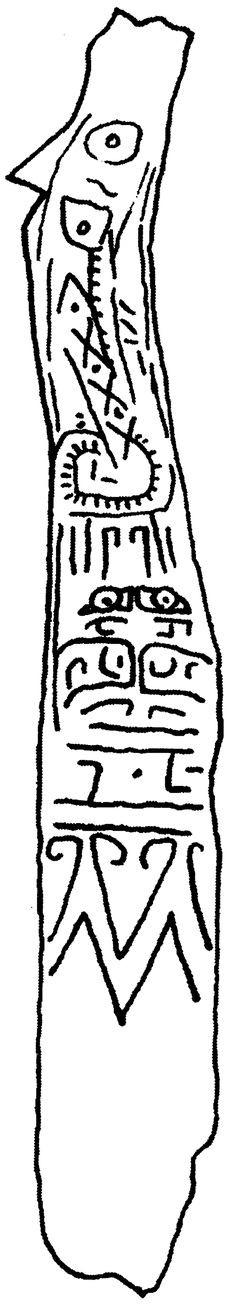


58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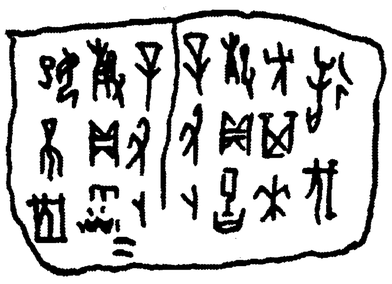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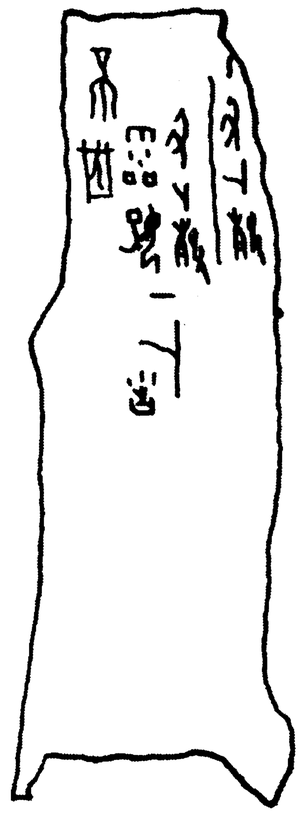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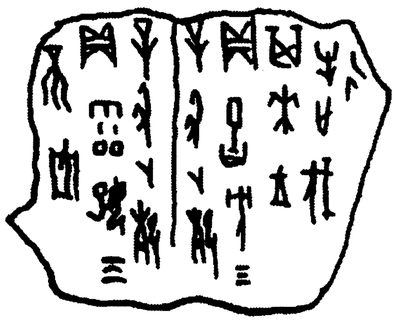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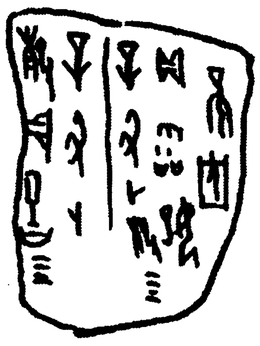
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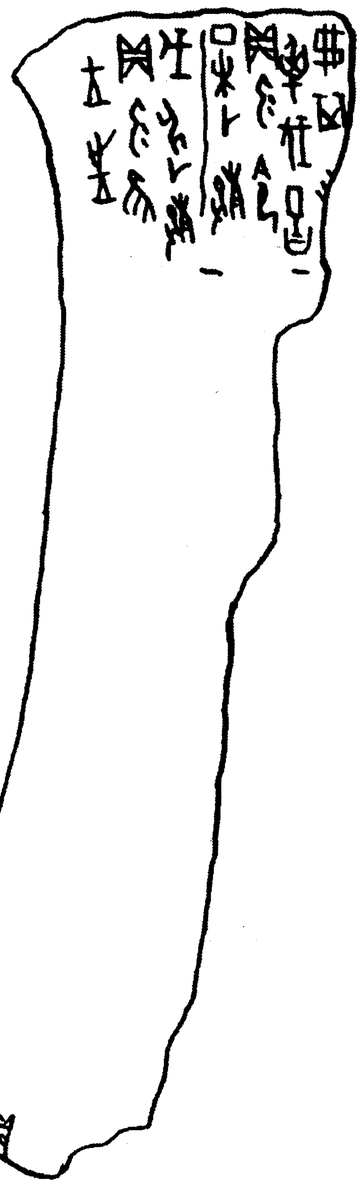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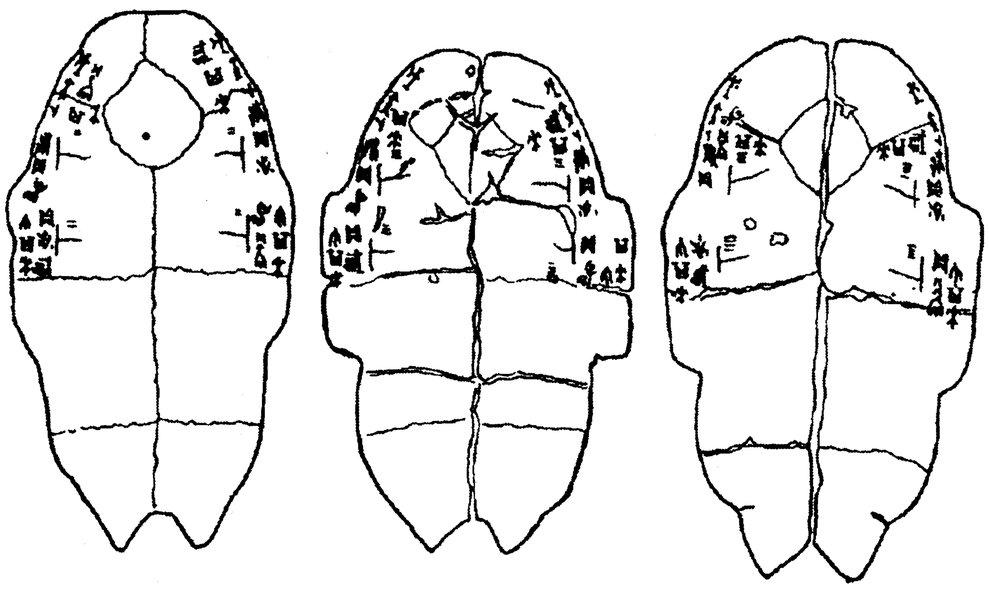
641





61

6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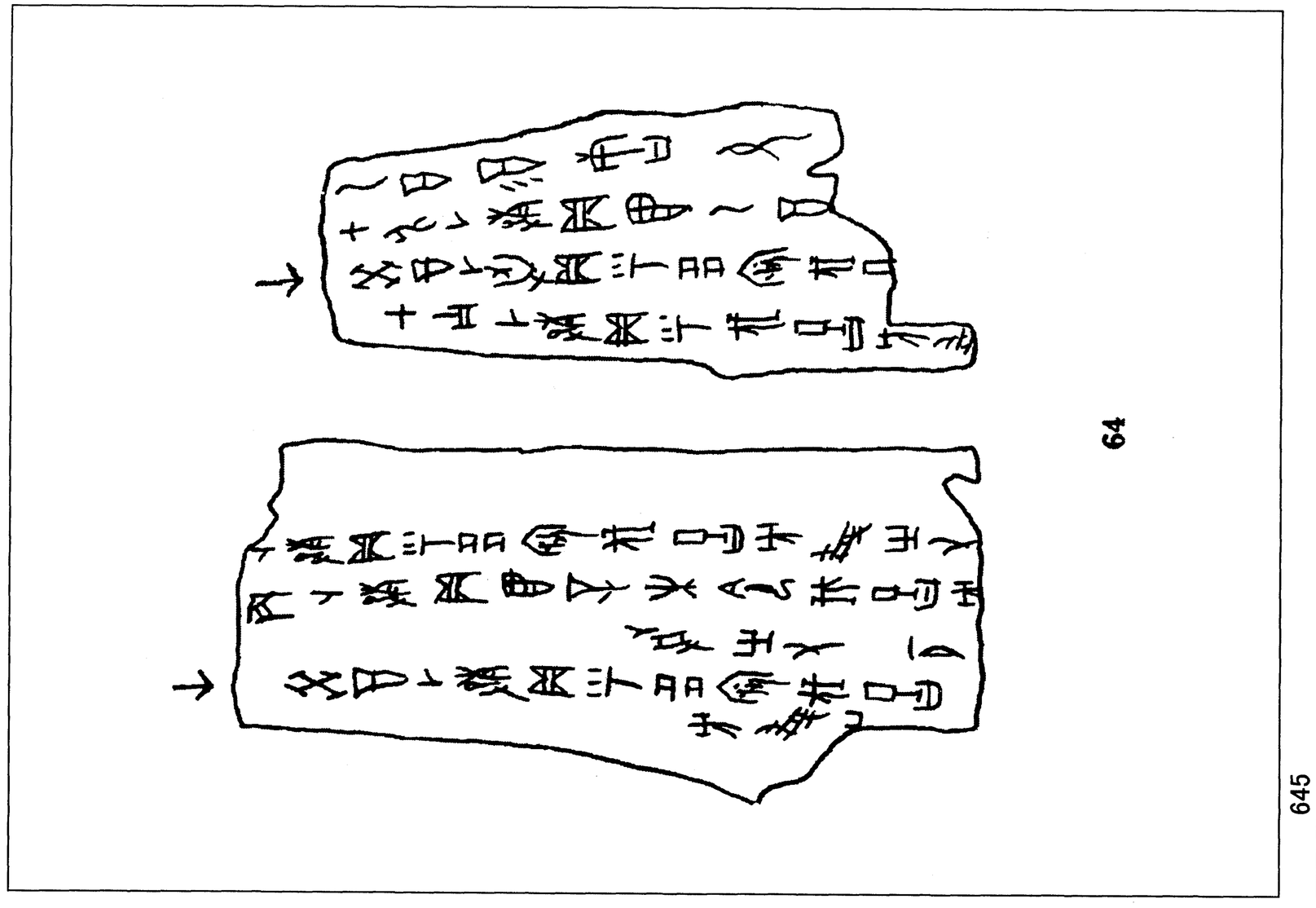


62

6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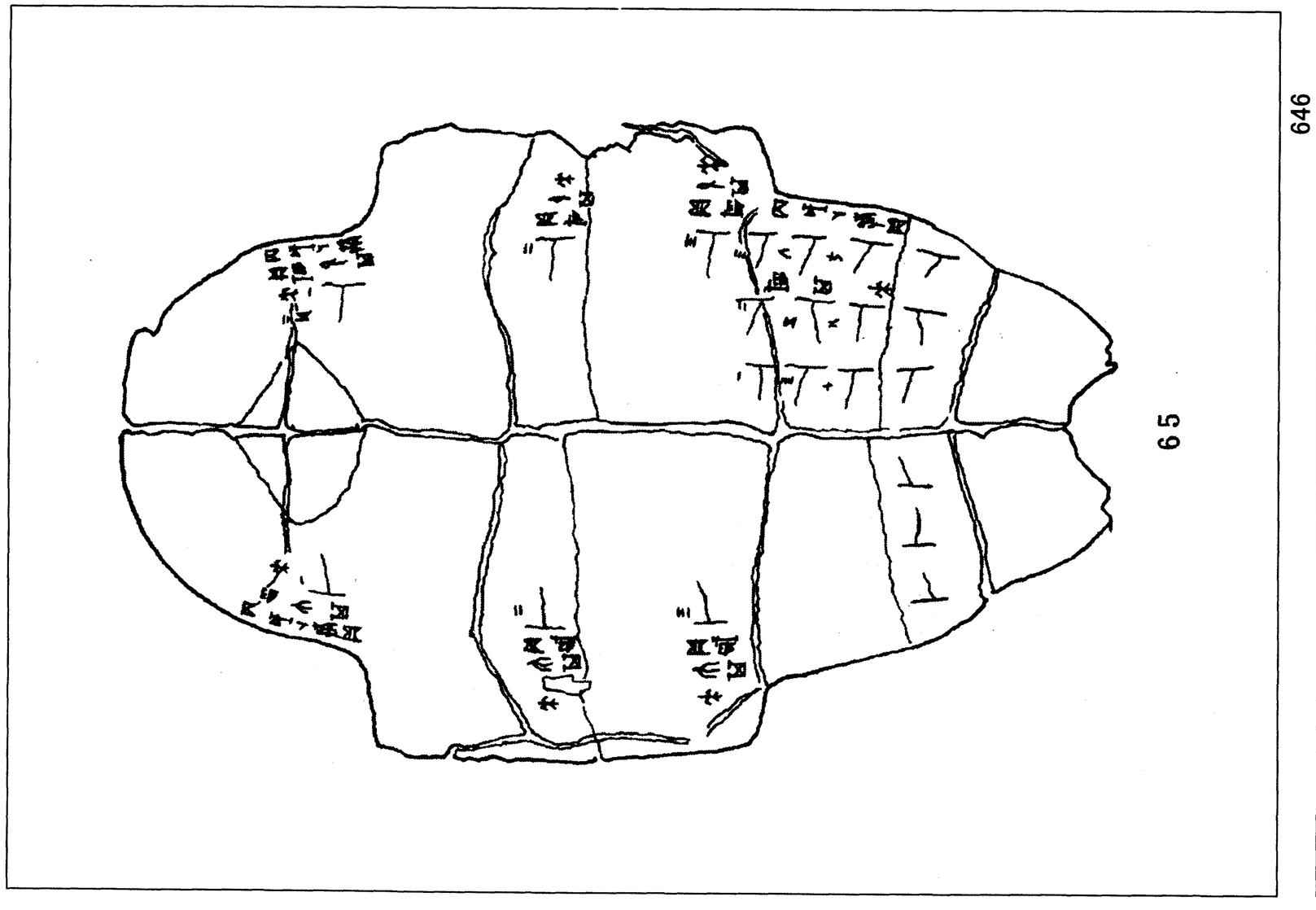
63

6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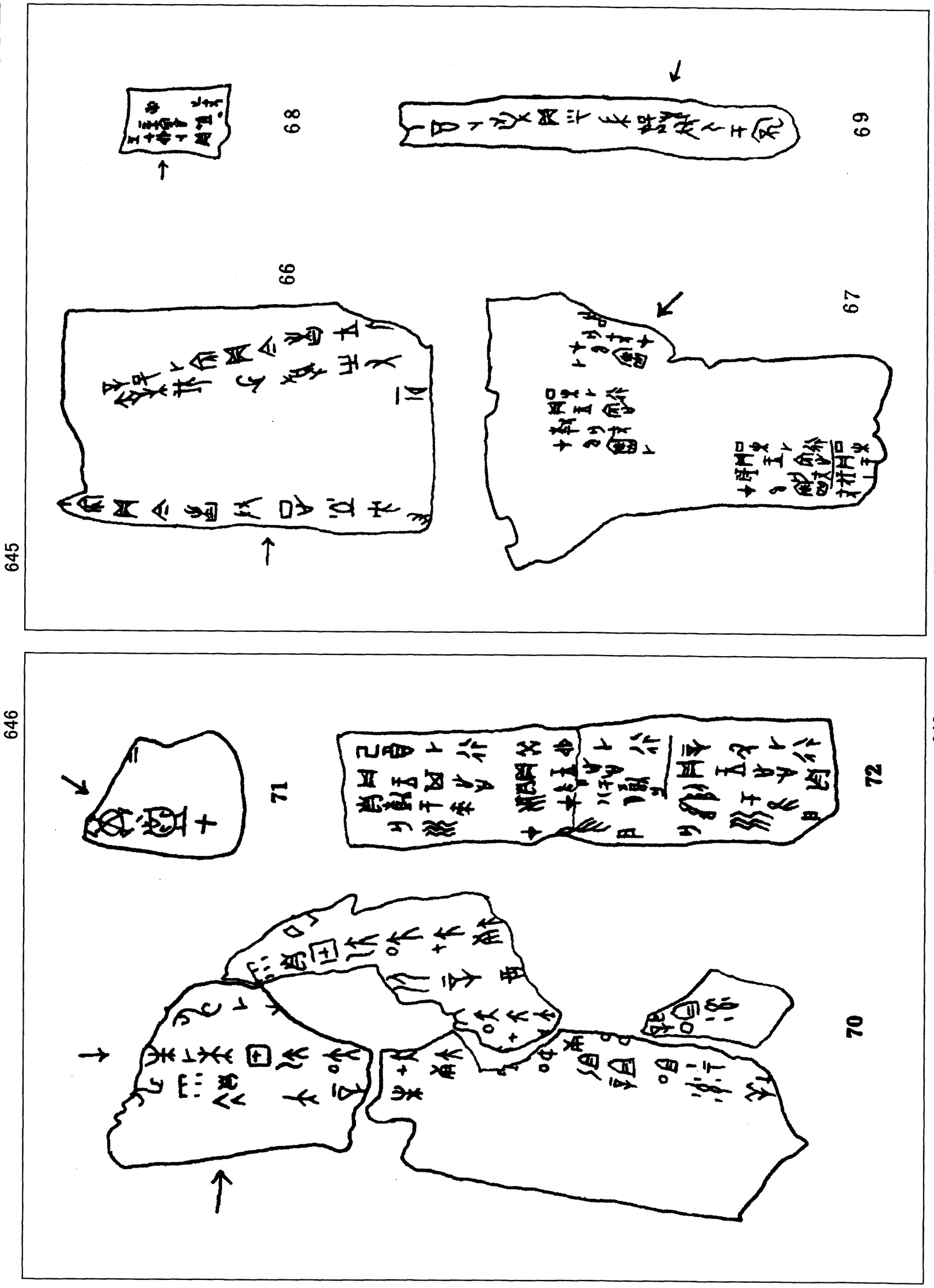
645

64



646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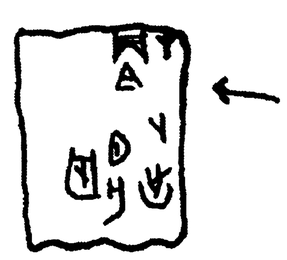


647

66 67 68 69

6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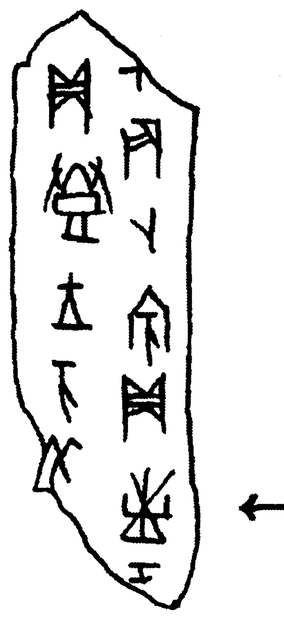
70 71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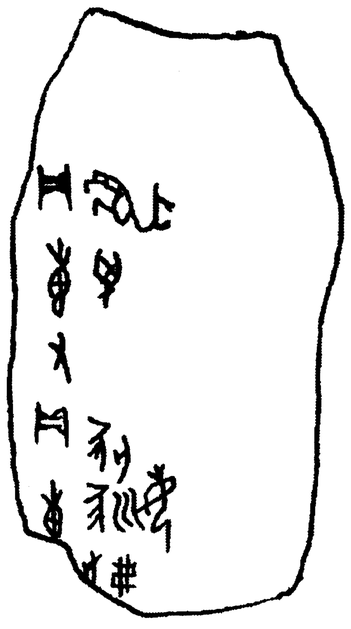
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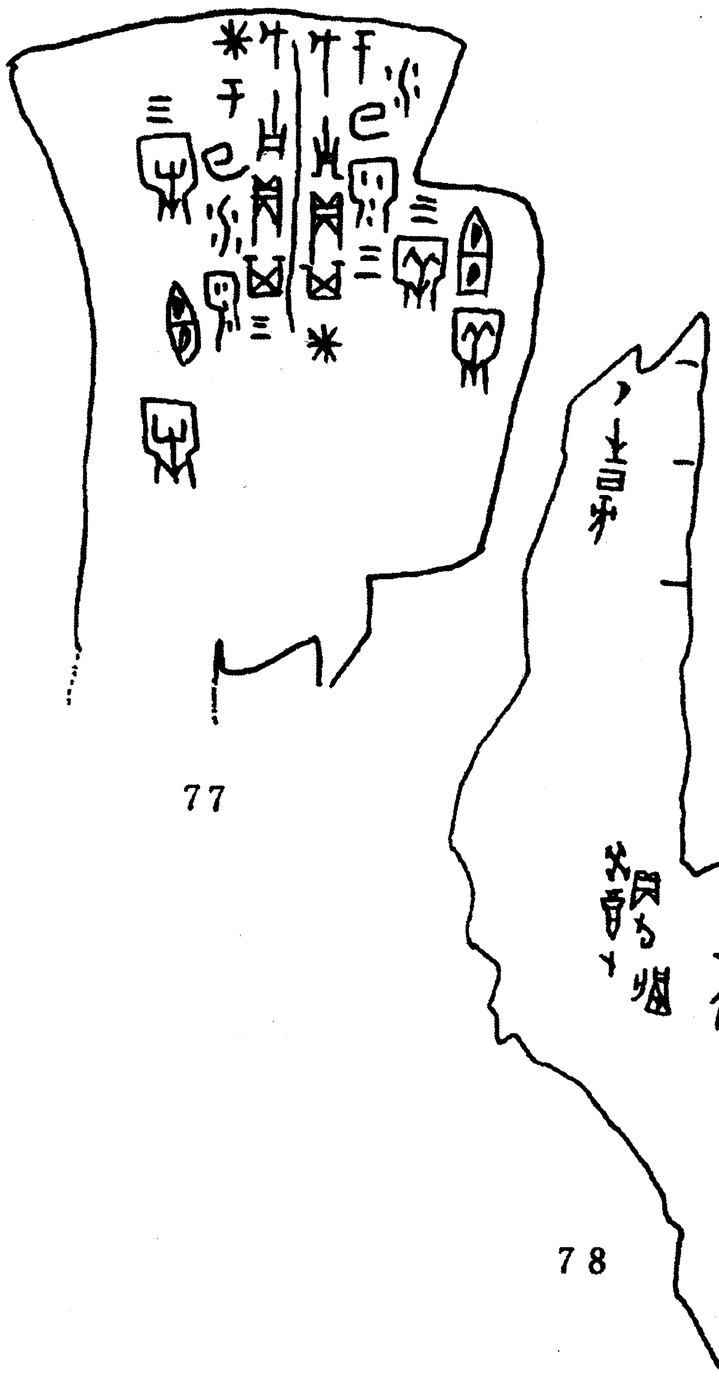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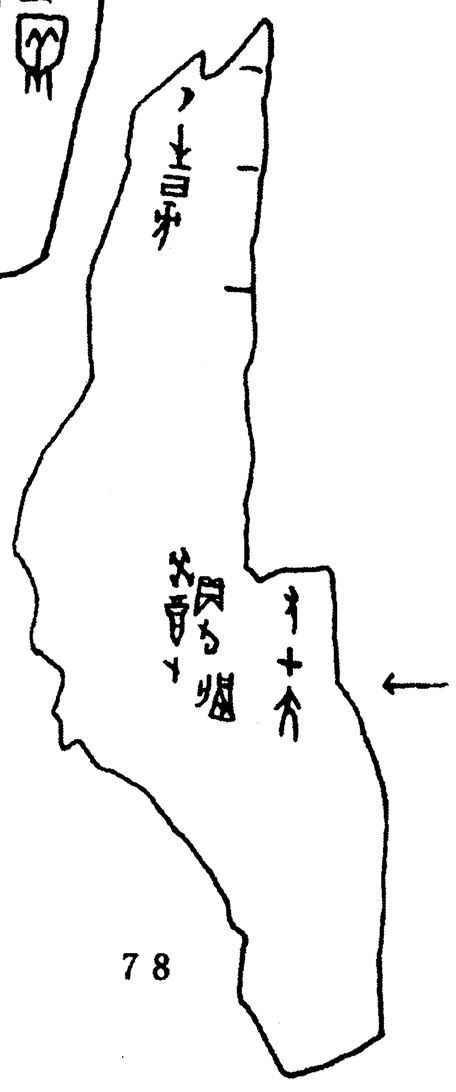
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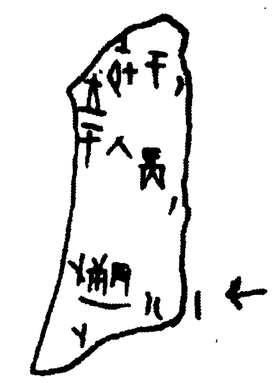
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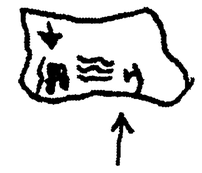
77



78



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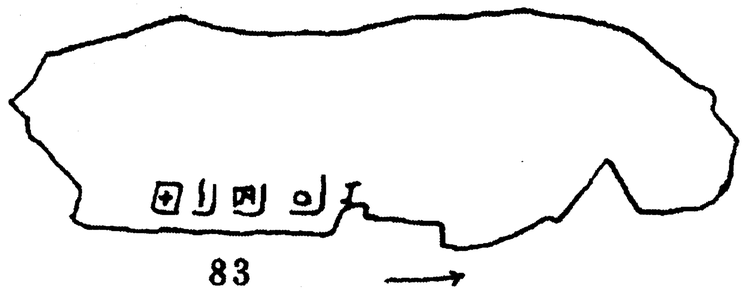
80



81



82



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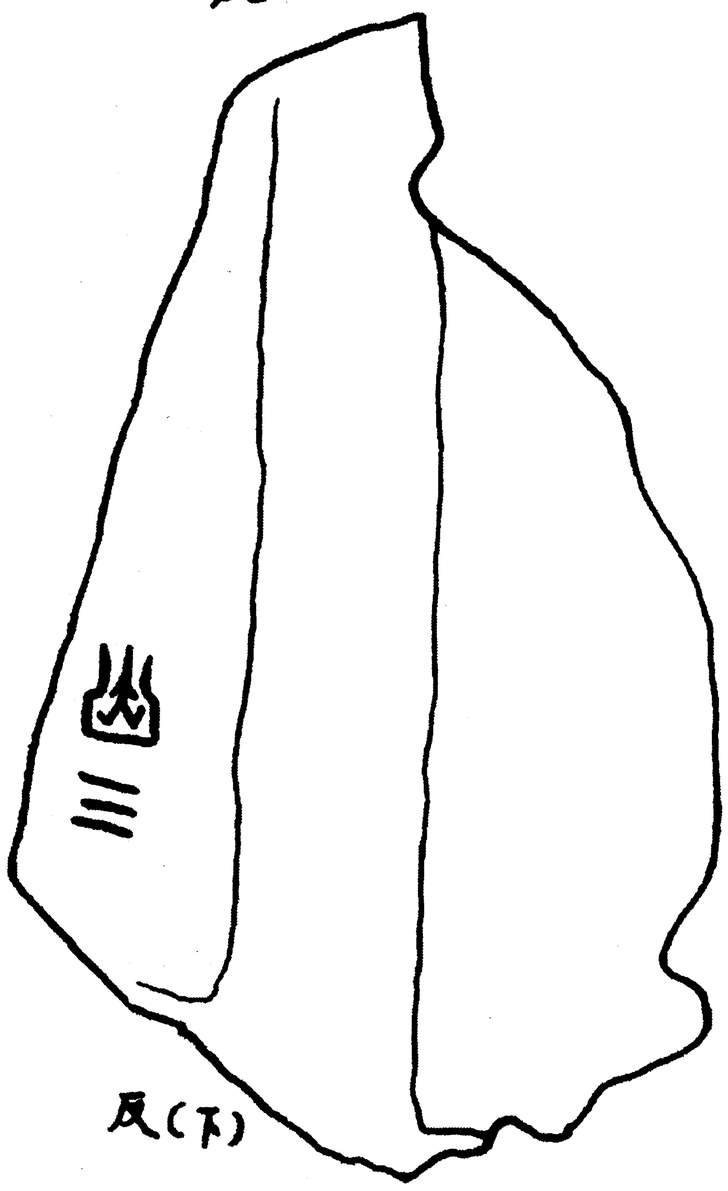
84



85



86



87

6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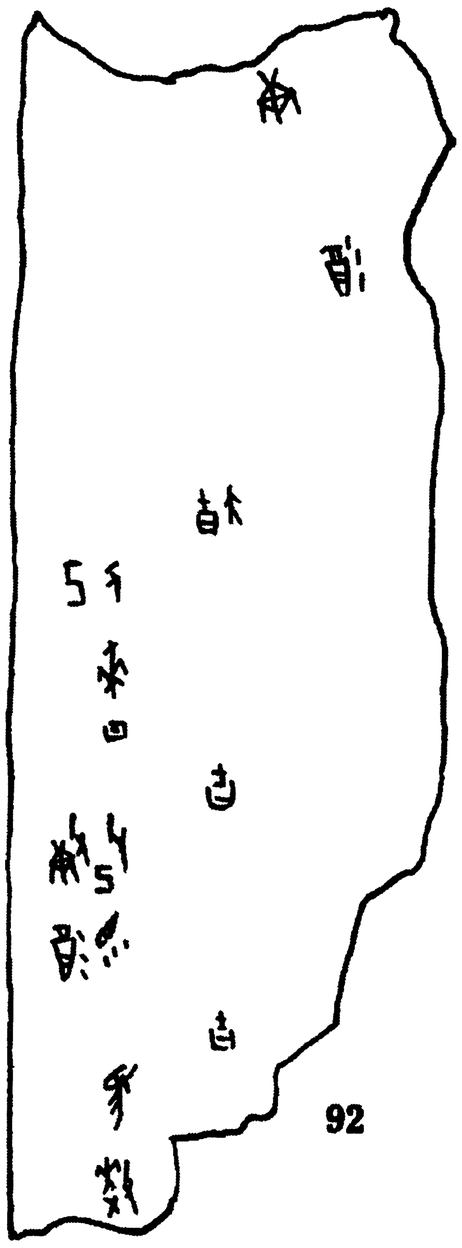


87

6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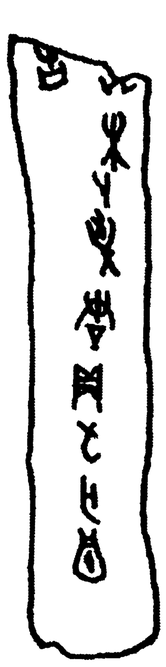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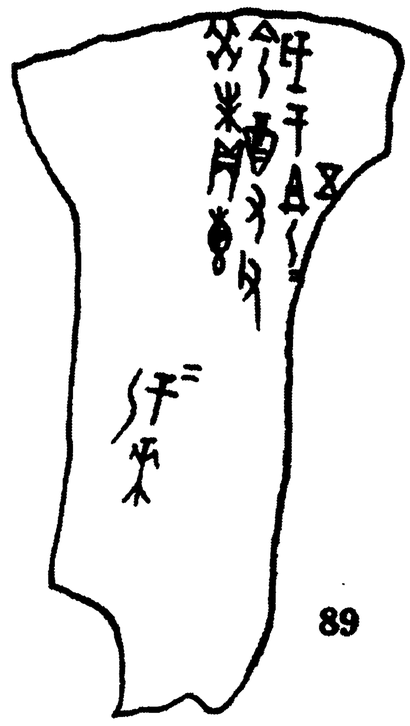


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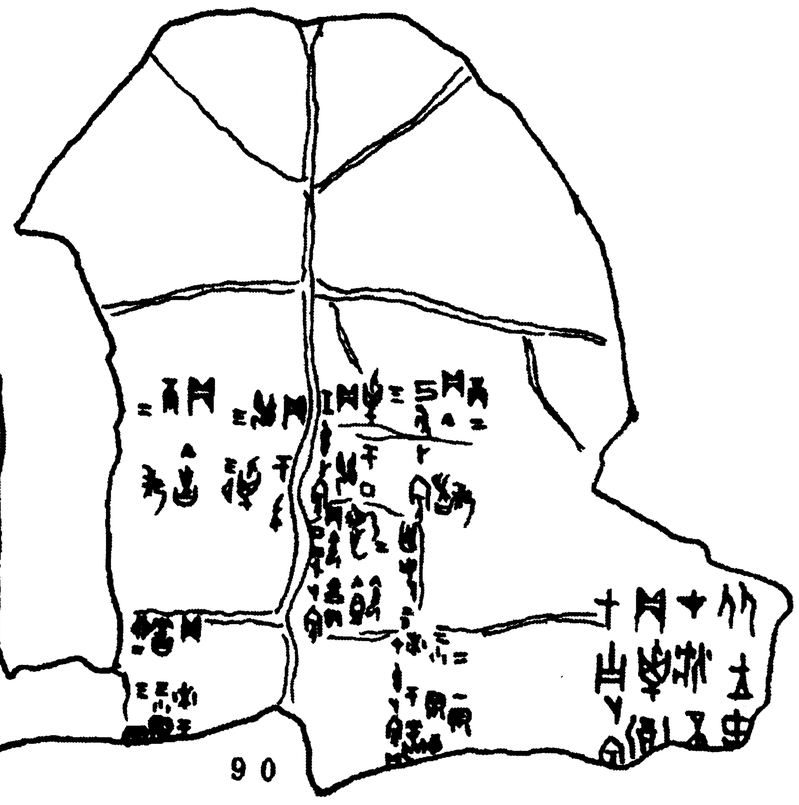
656



88



89



90

655



94



93



96



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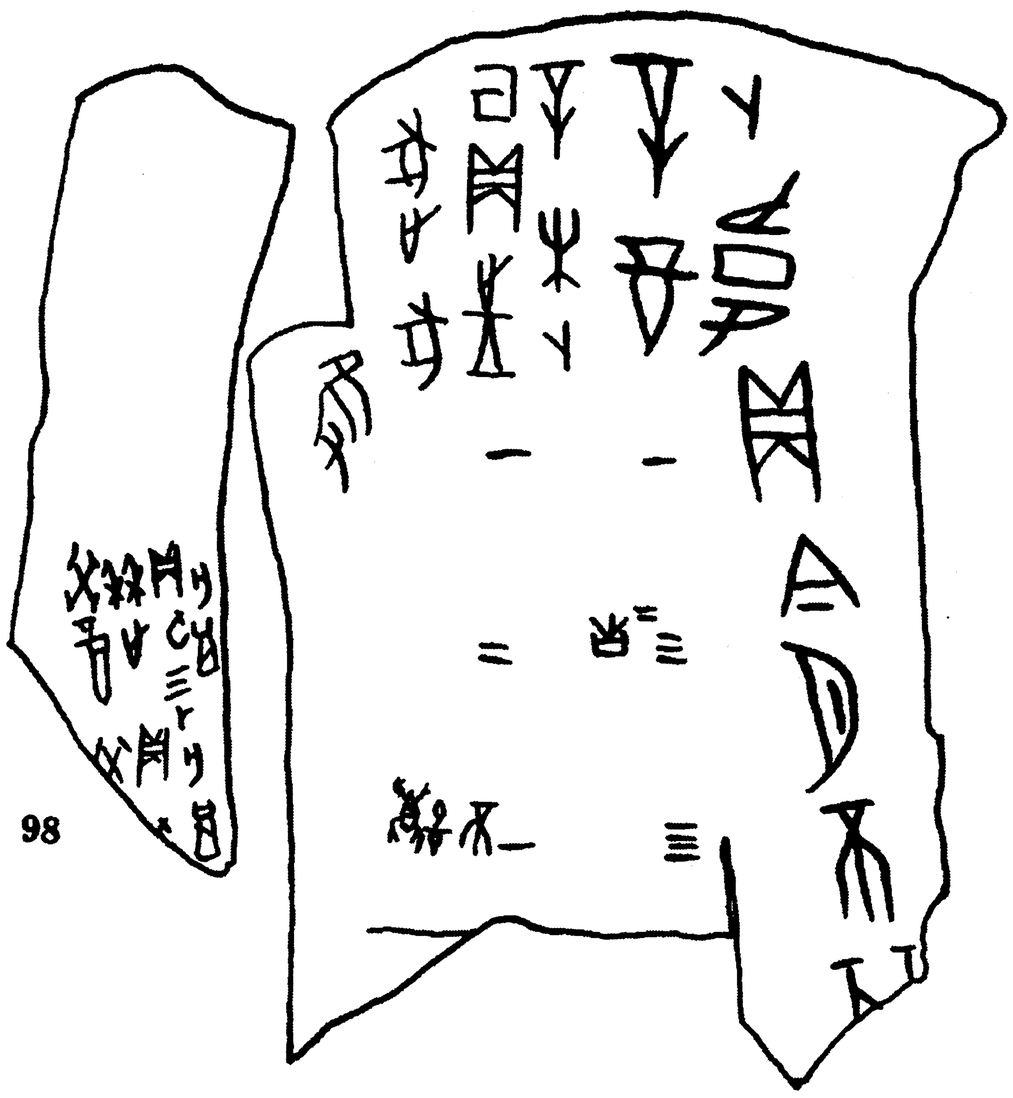
97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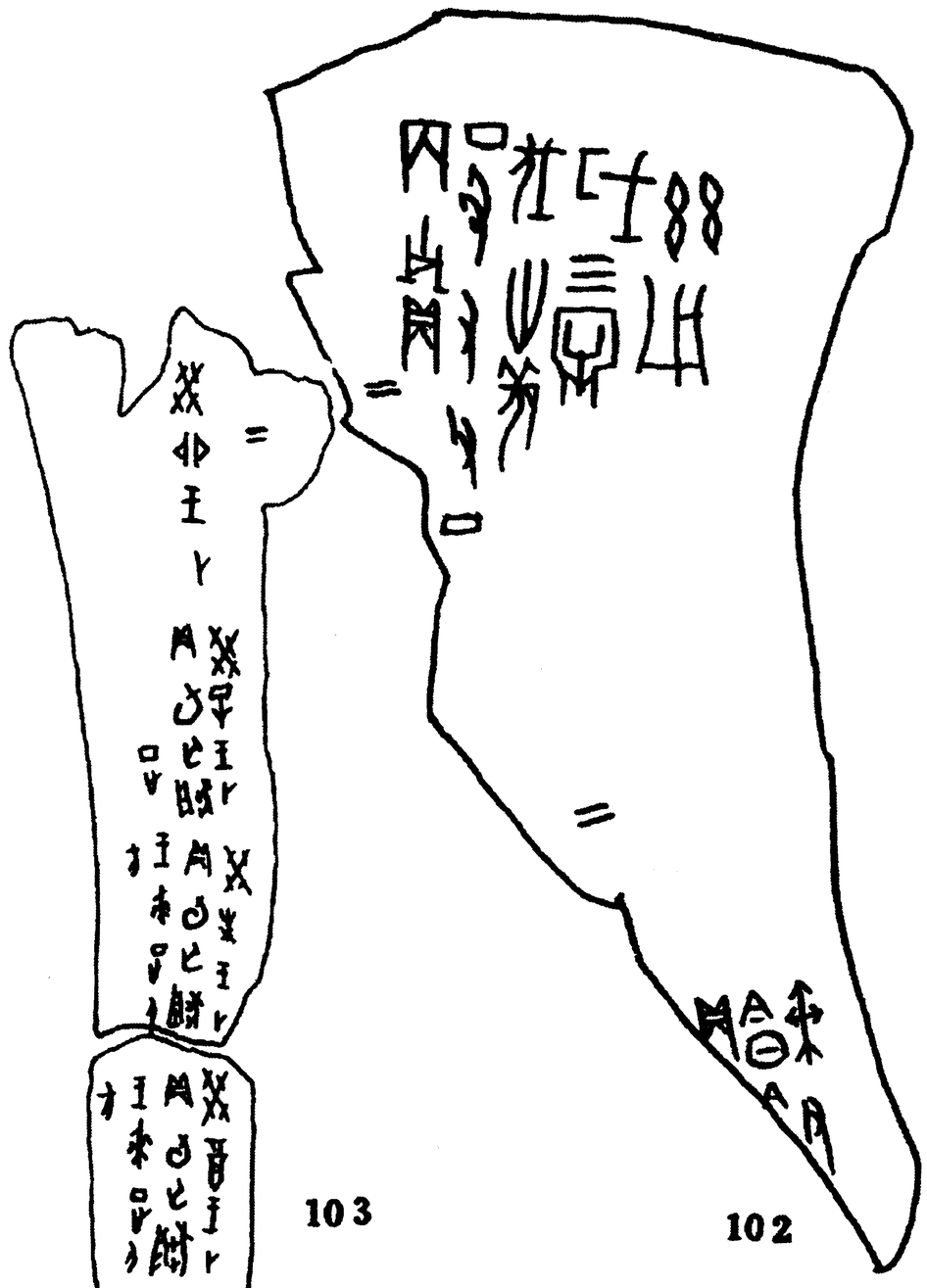
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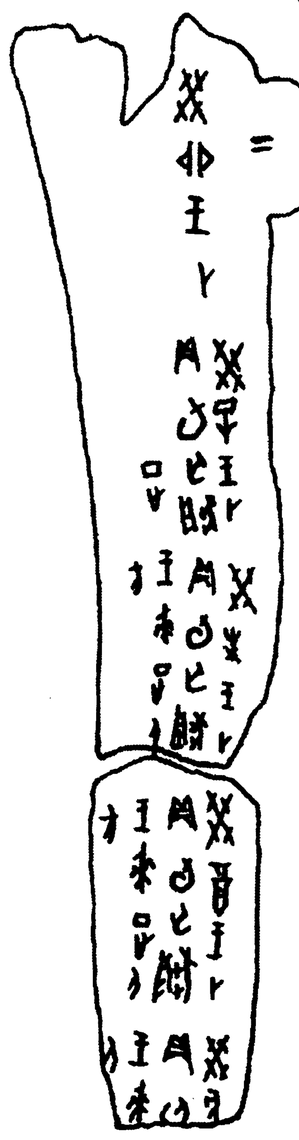
98

99

102



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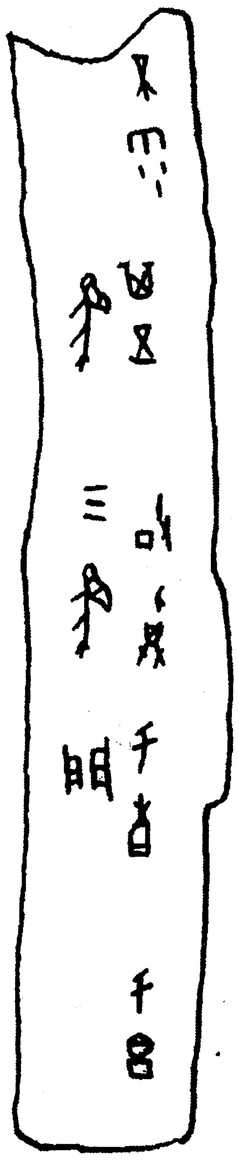


661

104



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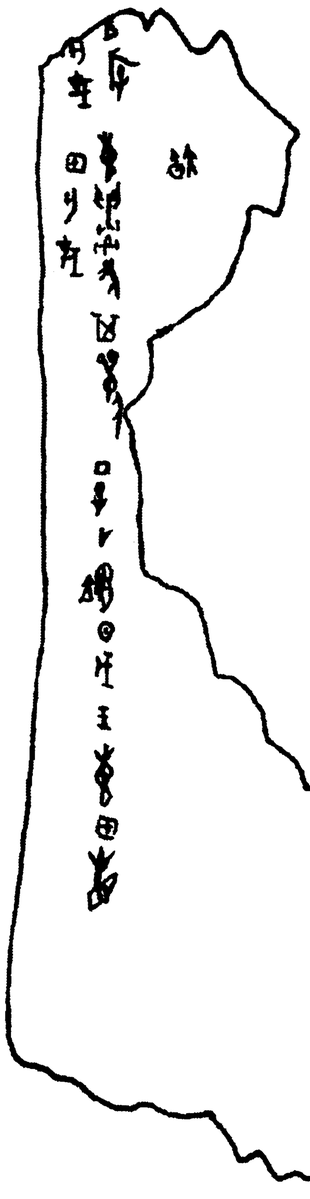


106



662

107



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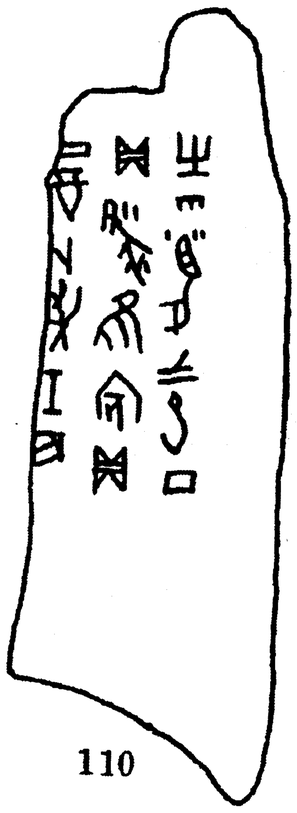


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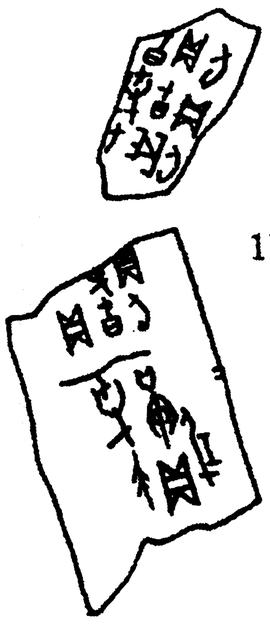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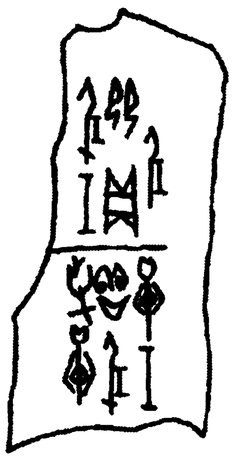
663

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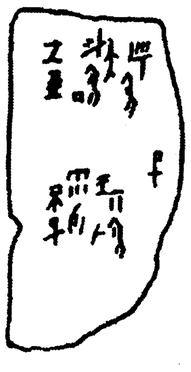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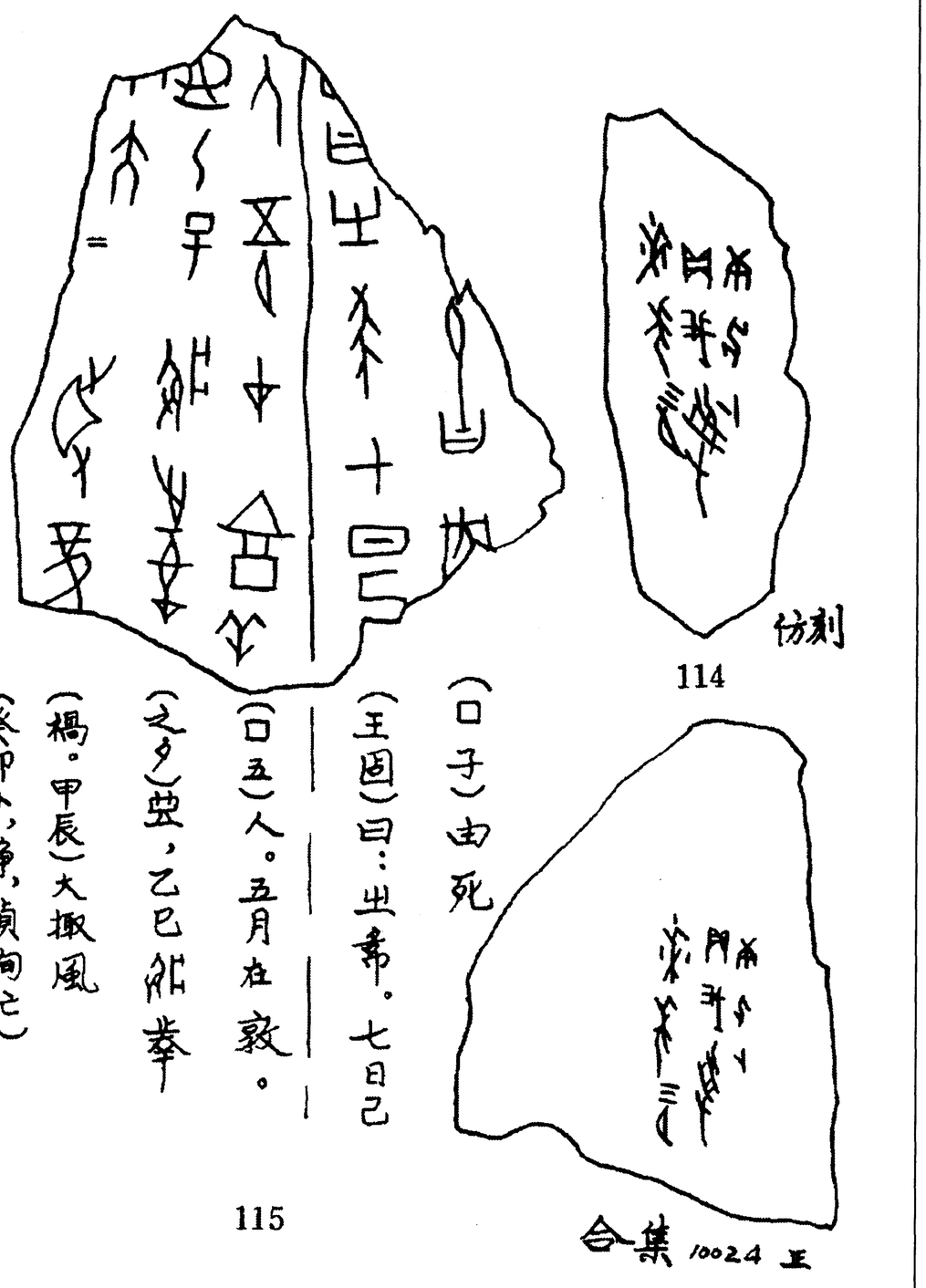
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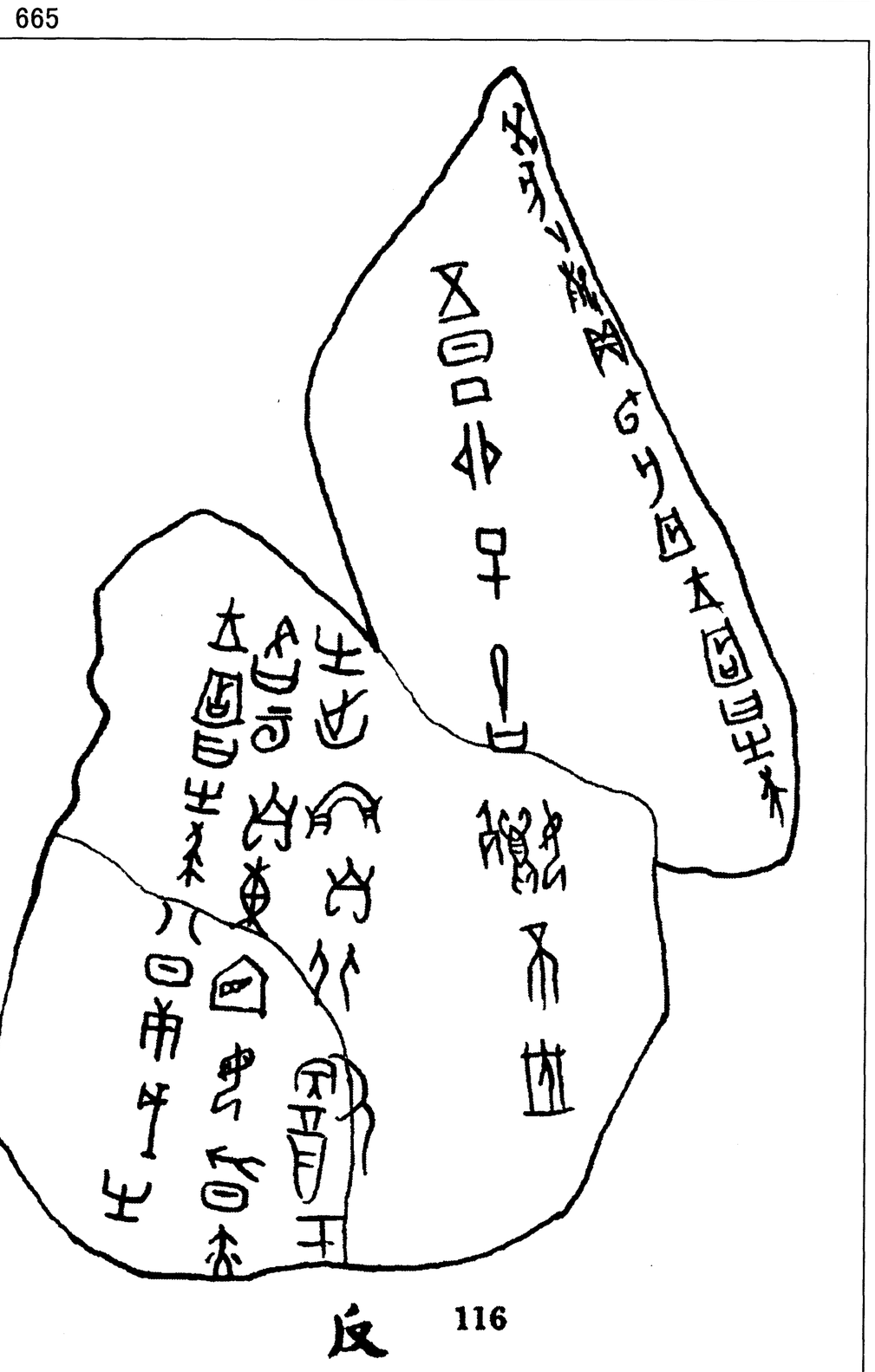
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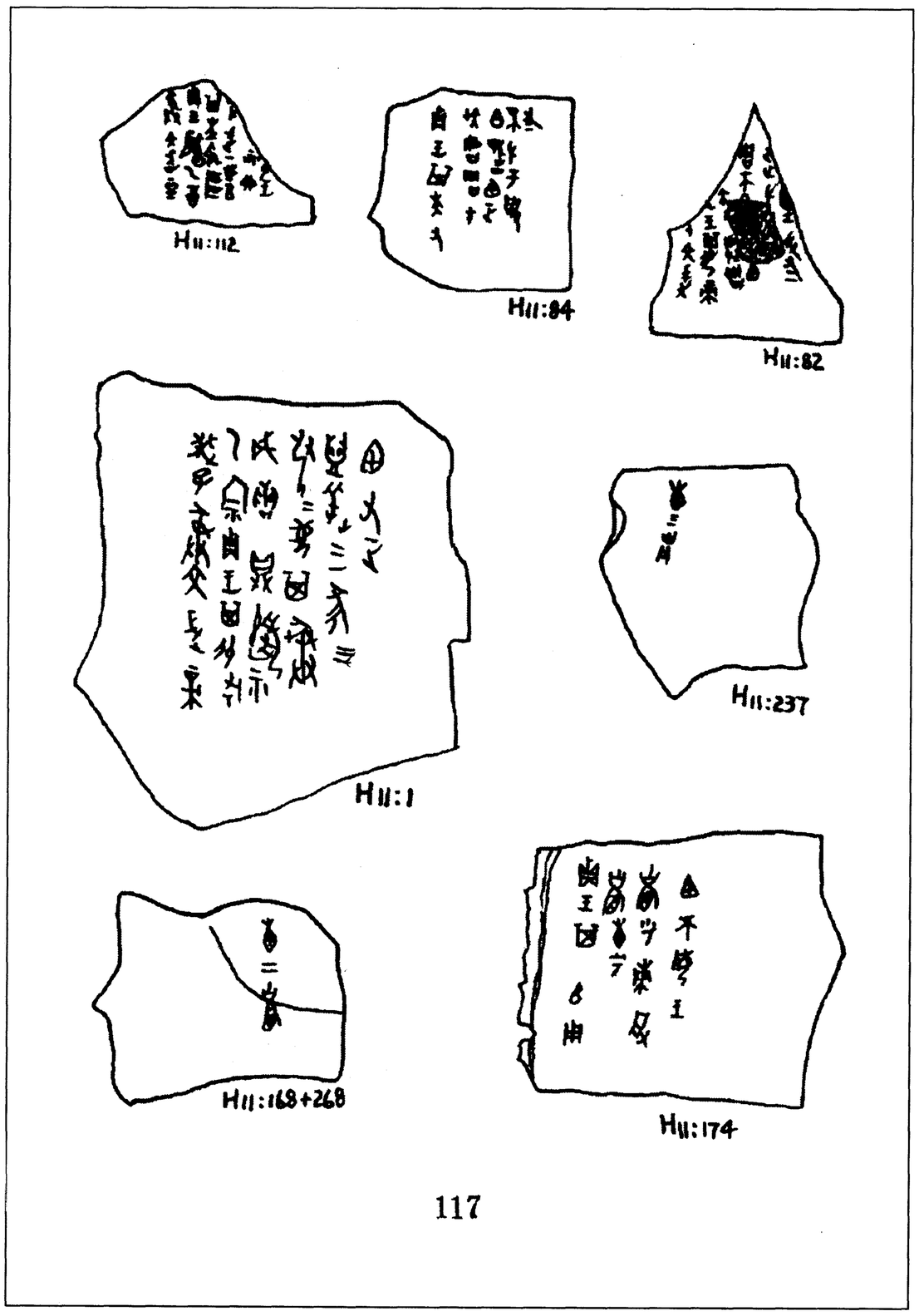


664


(口子)由死
(王固)曰:出希。七日己
(口五)人。五月在敦。
(之夕)𡆥,乙巳𠂤拳
(楊。甲辰)大𢦏風
(癸卯卜,爭,貞旬亡)
115
114
伐𠂤
合集 10024 正


故宮藏片
116
正


116
反


H11:112
H11:84
H11:82
H11:237
H11:1
H11:168+268
H11:174
117

中國古文字大系·

甲骨文獻集成

ISBN 7-5614-2057-9